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当代中国文学名作  
鉴赏辞典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 出版说明

《当代中国文学名作鉴赏辞典》，是一部普及性的专用工具书，是与我社已出版的《当代世界文学名著鉴赏辞典》同系列的辞书。近年来，我国研究当代中国文学的领域有了很大发展，但是在鉴赏评价及资料收集整理方面还有相当的缺憾。为了进一步普及当代中国文学知识，帮助读者择要了解当代中国文学作品的概貌，尤其是指导读者正确理解、欣赏当代中国文学著名作品，同时解决有求知渴望但苦于受时间、资料限制的读者的困难，我社组织了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现代文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中国艺术研究院等处的专家、学者，共同编撰了这部辞书。

本书重点介绍 1949 年以来我国出版的文学作品，以国内有影响以及获奖的作品为主。其中侧重长、中、短篇小说的介绍，另外还收入了部分的诗歌、散文、戏剧。每个辞条分为作者，简介、内容概要、作品鉴赏三部分，每部分不分小自然段。每篇作品皆注明发表的刊物和出版社名称及发表时间。每个作家最多不超过三篇作品，以发表作品时所用的名字或笔名为准，以名字的第一个字的拼音字头为序，按汉语拼音的排列方法排列。共收入 300 多位作家，近 350 篇作品。总字数 140 万字。

条目的撰写力求兼顾科学性与普及性。作家生平及创作活动等重要史实，均要求与两种以上专业工具书核对，遇异说时取较权威的说法或两说并存，对作品的评价也尽可能取学术界较一致或公认的观点，少数的有参考价值观点则酌情介绍。

限于篇幅等原因，有些有影响及获奖作品没有收入，尤其是短篇小说部分。另外戏剧和散文部分也较少收入，报告文学和儿童文学则没有收入。但在书后所附的获奖作品名录中有部分记载。而且注明了发表处和发表时间，以方便读者查阅。

本辞典属工具性辞书，具有科学性、资料性的特点，为介绍作家及作品的需要，部分辞条适当地参考和选用了一些作品的内容，以便能更清楚、更准确地介绍作家与作品。

在收入的条目中，港台文学亦占有一定比例，为了较全面的介绍港台文学，收入了部分通俗小说条目。另外，辞典中还收入了部分有争议的作品条目，目的都是为了更清晰更完整地反映当代中国文学的现象。

愿我们的努力能为当代中国文学的研究与介绍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能为众多的读者了解这一段时期的文学现状开拓一块领地。愿我国的文学事业更加繁荣兴旺，有更多的好作品出世。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2 年元月

# 当代中国文学名作鉴赏辞典

## 小说

阿城 棋王

《上海文学》1984年第7期

**作者简介** 钟阿城，出生于1949年清明节。十二三岁时就已遍览曹雪芹、罗贯中、施耐庵、托尔斯泰、巴尔扎克、陀斯妥耶夫斯基、雨果等中外文学名著。中学未读完，“文化革命”开始，去山西农村插队，此时开始习画。为到草原写生，转往内蒙，而后去云南建设兵团农场落户。在云南时，与著名画家范曾结识，两人越过“代沟”而成莫逆之交。“文革”后，经范曾推荐，《世界图书》编辑部破格录用阿城，作者重返北京。1979年后，阿城曾协助父亲钟惦斐先生撰写《电影美学》。从马克思的《资本论》、黑格尔《美学》到中国的《易经》、儒学、道家、禅宗，古今中外、天文地理，阿城在与父亲的切磋研讨、耳濡目染中，博古通今，为其此后创作风格的形成进一步奠定基础。阿城于1984年开始创作。在处女作《棋王》中，阿城表现出自己的哲学：“普遍认为很苦的知青生活，在生活水准底下的贫民阶层看来，也许是物质上升了一级呢！另外就是普通人的‘英雄’行为常常是历史的缩影。那些普通人在一种被迫的情况下，焕发出一定的光彩。之后，普通人又复归为普通人，并且常常被自己有过的行为所惊吓，因此，从个人来说，常常是从零开始，复归为零，而历史由此便进一步。”小说一发表，便震惊文坛，先后获1984年福建《中短篇小说选刊》评选优秀作品奖和第三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此后又有作品接连问世，并写有条论《文化制约着人类》。其作品集《棋王》，由作家出版社作为“文学新星丛书第一辑”出版，共包括三个中篇《棋王》、《树王》、《孩子王》和六个短篇《会餐》、《树桩》、《周转》、《卧铺》、《傻子》和《迷路》。

**内容概要** 作品以“棋王”——知识青年王一生为中心，叙写“史无前例”的时代，一个普通人的故事。王一生从小家庭生活十分贫穷，除上学外，还要帮母亲叠书页贴补家用。有一次他偶然从叠的书页中看到一本讲象棋的书，接着是下棋、赢棋。从此，脑筋好，数学好而没有任何文娱生活的王一生，从象棋中发现了一个气象万千、趣味无穷的世界。他迷上了象棋，简直魔怔了，除千方百计找人下棋外，无人对弈时，他自己的脑海就成了棋手双方鏖战的战场。受尽屈辱磨难又没有文化的母亲深恐王一生因棋误学，又深知爱子好棋——在贫窘的生活中唯有从象棋中得到一点乐趣，在她离开人世时，留给王一生一副用拣拾的牙刷把磨成的“无字棋”。

王一生上中学后，棋名益盛，因校际象棋厮杀常膺冠军，棋神、轶事多有传闻，而有“棋呆子”之称。文化革命中，或言他因棋“神”，摄住对手与观局四座，为扒手利用，借机摸包，又糊涂收受“不义之钱”，而遭造反团拘审。或言他将国内名手无奈的古人残棋走通，又不甘违心向名手称徒，

而使名手恼火非常。或言他为替一颇通棋艺的拣纸老头劳动，误撕某造反团的大字报纸，而成为两个对立面之间“揭穿阴谋”与“反戈一击”的导火线，一时有王一生之名的“大字报满墙”皆是。拣烂纸老头在王一生棋路的进展上确有非同小可的意义。王一生是因寻找丢失的棋谱而与那老人相识的。经老人指点，他始明了无根之棋虽能知百步之远的套数，但终不成气候；而懂得盛则折、弱则泄之理，抓住契机、造势异势、按相因之气，势套势，根连根，以无为而求无不为，方能使对手奈何不得。从此寻求将中国道家之学，阴阳之说的真谛灌注于象棋的运筹帷幄之中。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火车上，王一生为寻棋伴、与去同一边地农场的知青“我”相邂逅。作者通过“我”与王一生交结时的所言所见，着意渲染了王一生在长期贫穷生活中对饥饿的切身感受。对于“吃”的实实在在的追求，细腻妙肖地刻划出他不吝一颗饭粒、不弃一滴油花的“虔诚”与“精细”之态。相对之下，王一生酷爱象棋，却颇有气度，用他的话说：“何以解忧，唯有下棋，呆在棋里舒服。而要阻止他下棋，除非把他的脑子挖了。”“我”的父母运动之初即因有污点死去，曾过过两年衣食无着的生活，类似的经历与感受使“我”与王一生之间建立了信任与同情。几个月后，王一生一路下棋找到“我”所在的分场，受到一顿“蛇宴”的热情款待后，与棋坛世家之后倪斌——绰号脚卵的交手获胜，成为棋友，脚卵劝他参加半年后地区运动会上的象棋比赛。可是由于王一生常请假出来下棋，领导认为他表现不好，连分场棋赛代表也没当上，更无资格参加象棋决赛。脚卵为自己上调和王一生参赛的事几次找地区文教书记疏通，待他表示有意将家传古画和一幅明朝乌木棋奉赠，文教书记方有“举贤不避私”之说，同意王一生参加比赛。王一生却对脚卵将父亲所赠信物作交易颇不以为然，拒绝参赛，执意自己登门去找地区运动会棋赛上决出的三名高手下棋。此事嚷动，又有数人提出与王一生对弈，棋局排定，王一生下盲棋，九个人同时与王一生一个人下，九局连环，车轮大战。棋场四周，观者数千，嚷成一片。王一生横下一条心，仅叮咛在一旁的“我”替他拿好母亲留下的“无字棋”。这场厮杀从上午一直战到天黑。王一生的整个灵魂都浸沉在棋的世界里，先后力克八人，并夺得最后一局胜势，对手恰是本届地区冠军。那老者对王一生融汇道禅、气贯阴阳、神机妙算、后发治人的棋艺深为感佩、原在家中，由热心者骑车传递棋步，此时亲临棋场，请求言和。王一生答允老者的请求。散棋后很久，当他看到母亲留下的“无字棋”时，才大哭一场，从如醉如痴的棋境中醒来。

**作品鉴赏** 本文一经发表，便以作者独特的美学感知，人生体验和创作风格而震动文坛。小说名为“棋王”，作者确以一支生花妙笔，娓娓道来，把个“棋王”的故事讲得意趣横生，不由你不爱读。然而，小说在以知青生活为题材的作品中所以独树一帜则在于，作家目的不惟不在“以文传棋”，而在“以棋写人”；而且以一个与那“史无前例”时代的文化精神颇有些不合辙儿的小人物的故事，在于那时代形成距离的历史观照中，展示出实人

生、真生命的存在与面目。王一生是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一个普通人，他整个的生活境遇可以用一个“穷”字来概括，全家生活费每人平均不到十块钱，为省家用，他连上公园、看电影等学校活动也取消了。或者由于生活境遇、或者由于性格特质的投和，王一生爱上了象棋，而他的青春生命也由此焕发出光彩。什么穷、什么外界干扰、什么无资格参赛，即使在“史无前例”的时代，也不能割断王一生和象棋的关系。在这里，作者通过人物形象力图阐释的，并非人与棋的关系，而是一种平凡而实在的人生态度。当读者读到王一生因其“呆”，误撕某造反团的大字报致使其“大名”沸沸扬扬，本人也被对立的两派争来夺去成为“斗争”焦点而忍俊不禁时，在那一晒、一笑之间，所包容的是由作品形象感发的具有时代意义的丰富内容，是对那整个畸形时代的嘲讽。阿城审美视角的独特处在于，当他反思那一时代时，不是沉缅其中，而是超然象外、省察人生，由此，从当时比比皆是，可以说构成一时潮流的“造反”、“讨伐”、“反戈一击”、大字报战等文化现象中，见出其与历史、与实人生的悖谬。而这又是巧妙地以王一生这样一个普通小人物和时代“主导”意识相违拗的人生追求显示出来的，在鲜明的映衬中，揭示了那一时代被扭曲的文化表层之下，历史、生命坚实而不可逆转的进程。王一生的爱棋、下棋，他谦虚、好学、坦诚、刚毅的棋品——持身谨严的人品，诚然表现出执着的生命热力，但作为一个“人”“热爱生命”并非是一句空话，“生命”也并非空洞的精神口号所能维持和延续，作品中关于王一生对“吃”的感受、看法、包括吃态的描写，成为作家刻画人物不可忽视的一个方面，王一生所说“一天不吃、棋路就乱”的话语，朴素地道出了“民以食为天”的真理。如果说人的精神需求往往代表了人所谓“雅”的一面，而衣食物质需求则更多被视为“俗”，那么这部作品是在“雅”与“俗”的自然统一之中，完成了一个真实的人的形象塑造。然而作品对人物的描写并不仅仅停留于社会层面，而显示出超越现实、超越个体存在、对世界人生进行整体把握的努力，作家对中国古典哲学、对道禅精神的领悟，潜移默化地渗透于人物形象的刻画之中。在王一生的学棋经历中，拣烂纸老头的指点勿庸说是具有决定意义的，那对“气”与“势”的领悟，使王一生的棋艺日精，最后力克群雄、稳操胜券；而王一生身处穷境、逆境、困境，精神不颓、志气不衰的人生道路与品格，在那不正常的年代，不也颇具以不变应万变，以无为而无不为的哲学意味？作者关于王一生棋场鏖战一段的描写，尤为突出地显示了作者创作思维的这一特点：王一生“双手支在膝上，铁铸一个细树桩，似无所见，似无所闻。……眼睛深陷进去，黑黑的似俯视大千世界、茫茫宇宙。那生命像聚散在一头乱发中，久久不散，又慢慢弥漫开来，灼得人脸热”。与其说这是一个神情专注的棋手，勿宁说这是民族文化精神融铸而成的一个“棋魂”，它远非某一具体现实人生所能拘囿，而具有与远古、现在、未来，宇宙人生同在的永恒意蕴。《棋王》不仅立意颇深，而且显示出将其浑融于感性形象创造、故事情节表现的艺术功力。作者写知青之情、棋

手之谊，使人感到在那反常的时代，人与人之间难得的理解、真诚和亲近。作者写母子之爱。“无字棋”那一笔轻起重落，形成撼人心魄的艺术力量扑面而来，使人不能自己。作品表细节，如“吃”，似工笔细刻，使人物体表态心神毕现；写场面，如“千人观棋”，则文笔恣肆、纵横捭阖，以不同人物动态汇成铺天盖地的动势，确实手笔不凡。再加词句的凝练，用语的诙谐，反嘲的口吻，“静”与“动”相因相生的笔法，使小说产生了别具一格的审美情致。概而言之，作品将玄渺的哲学命意和高远的文化沉思寓于平凡人生的揭示与升华，在故事的叙述中，以朴素的写实笔法，注之以意、行之以情、凝之以神，形成了阿城小说感人至深又耐人寻味的独特风格。（葛聪敏）

## 艾芜 百炼成钢

《收获》创刊号（1957年7月）  
作家出版社1958年出版

**作者简介** 原名汤道耕，1904年生，四川新繁县人。受“五四”精神感召，不满旧式学校教育和封建包办婚姻，离家出走，寻找新的生活道路。1925年至1931年，漂泊在云南、缅甸和新加坡一带，生活在下层人民中间，过着卖苦力、拉马粪的流浪生活，还当过小学教师、报馆校对和副刊编辑，曾在报刊上发表过诗作。1930年冬因同情缅甸的农民暴动被英国殖民当局逮捕，翌年春被驱逐回国。1931年夏与老同学沙汀联名写信给鲁迅，请教有关小说创作问题，得到鲁迅的热情帮助和指导。后加入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并在“左联”刊物上发表短篇小说。1933年被国民党反动派逮捕，经鲁迅和“左联”营救出狱。解放前的作品，主要有短篇小说集《南行记》、《南国之夜》、《烟雾》等，长篇小说《丰饶的原野》、《山野》和《故乡》，以及中篇小说《春天》、《一个女人的悲剧》、《乡愁》等。大都取材于农村和漂泊生活的见闻，表现底层劳动人民的痛苦和悲伤、愤懑和反抗，风格朴素自然，以善于描绘南国风光著称。新中国诞生后，他深入工厂、农村，“体验前所未有的生活，努力用文艺来表现我们伟大的、建设新中国的劳动人民”。1957年发表了长篇小说《百炼成钢》，翌年出版了短篇小说集《夜行记》。他开拓新的创作领域，在描写工业题材，表现50年代工人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精神面貌的变化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1961年他又到了云南，边疆人民解放前后生活的强烈对照，激励他再次描绘南国风光，于1964年出版了小说集《南行记续篇》。粉碎“四人帮”之后，他又写出了《南行新篇》，1985年出版了长篇小说《春天的雾》。除小说外，还有散文集《幸福的矿工们》、《欧行记》等，他195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委员兼市文化局长，全国文联委员、中国作家协会理事、四川省文联党组成员、《人民文学》编委等职，还是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内容概要** 辽南钢铁公司炼钢厂新任党委书记梁景春一进厂就为沸腾的生产景象所吸引。然而更让人欣喜的是，九号平炉创造了七点五分一炉的快速炼钢新记录。电话报告七号炉出钢口堵结，厂长赵立明和梁景春立即赶赴现场，见四五个工人正汗流浹背地在挖出钢口，但怎么也打不开。眼看着一炉钢水要报废，就在这紧急关头，一个高个子青年匆匆跑来，他让工友们让开，由他操作。他用两根铁管一齐烧，并把铁管更送进去一些，快烧着手了，才再换一根。这样，终于打开了出钢口，但他的手却被烧伤了。梁景春望着火花照耀下他战斗的身影，打心眼里喜欢这个勇敢的小伙子。原来他就是新记录创造者、九号炉丙班炉长、共产党员秦德贵。车间支部书记何子学心痛地看着秦德贵烧伤的手，秦德贵说：“工作的时候，哪还晓得痛！”秦



德贵出身贫农家庭，8岁就给地主放猪，16岁参加八路军，打过游击。东北解放，他从游击队复员时主动要求到“工业建设的前线”，当了炼钢工人。他不怕吃苦，又虚心好学，半年就掌握了炼钢技术，第一个被提升为炉长。这次创造新记录，却因一时不慎出钢时烧化了炉顶。他在记录簿上如实记下炉顶烧化情况，并立即向赵厂长汇报，受到赵厂长严厉的批评。九号炉甲班炉长袁廷发伪满时期就进厂，但日本人不让中国工人插手炼钢，袁廷发只得偷偷地学，终于学会了炼钢技术，日本人发现后把他赶出平炉车间。国民党时期他虽然当了炉长，但仍受到轻视。解放了，他才施展出自己的炼钢才能。过上愉快的生活。但他自视甚高，看不起秦德贵，不眼气秦德贵的新记录。看到秦德贵的事迹上了报，还受到外宾的好评，他心里愤愤不平。他认定秦德贵是有意化炉顶去创记录，指责他“只顾自己出风头”，并向乙班炉长张福全发泄对秦德贵的忿怒，张福全为拿不到炉顶奖金而大骂秦德贵，并气势汹汹地表示要拿炉顶出气，袁廷发内心又有点不安。听到厂长称自己是“第一个炼钢能手”，袁廷发决心与秦德贵比个高低。于是他在炉顶易化的情况下加快炼钢速度。上班时他格外精心，但由于昨晚未睡好，再加上心情不愉快，深夜在炉前打了个盹。就在这时，炉顶出现了奶头。袁廷发暗自叫苦，便用加快炼钢速度来补救。心想只要创造出新记录，领导对什么都会原谅。奶头渐渐变成面条，加进矿石后，面条融化，同时，出现了七点一炉的新记录。但这并没有给袁廷发带来快乐，他内心深感渐愧不安，觉得自己是犯了罪，回到家里情绪烦躁，不吃饭就睡觉。隐患终于出现了，炉顶掉了砖，两尺多高的火焰在落砖处冒出来。秦德贵闻讯，顾不上穿工作服就爬上炉顶视察，两位瓦工耐不住炉顶的高温，秦德贵便操起瓦刀补好了炉顶。落砖事故发生发生在乙班，张福全认定秦德贵这样卖力补炉顶，是因为他暗中化过炉顶。秦德贵面对人们的主观臆断和冷言冷语很是气愤。何子学鼓励他相信组织、相信群众，抓紧时间调查事故原因。电修厂青年女工孙玉芬是秦德贵的同村老乡，小时曾在一起玩过，现在又同在工厂工作，但不常见面。这次休假回家两人同行，一路上说说笑笑，彼此滋长起爱慕之情。积极、热情的孙玉芬还主动提出与九号炉竞赛。家里让秦德贵相亲，他假装睡觉不去；孙玉芬听嫂嫂说秦家老二相亲，便违约提前回厂。孙家托秦德贵带一双童鞋给孙玉芬的表姐、袁廷发之妻丁春秀。秦德贵想借此接近孙玉芬，但她态度冷淡，而自己又过于朴实，不敢吐露感情，再加上张福全竭力追求孙玉芬，产生纠葛，心里颇多痛苦和烦恼。张福全个人主义严重，想搞快速炼钢讨好孙玉芬，却吃不了苦，又受李吉明的挑唆，便在工作上报复秦德贵，交班时故意给他留下困难，还专门在孙玉芬面前说秦德贵的坏话，造谣生事。秦德贵在梁书记的教育下，以九号炉整体利益为重，埋下了对孙玉芬的真挚感情。梁书记发现甲班工人因对袁廷发不满，生产积极性不高，就耐心做袁廷发的思想工作，告诉他不单要为国家炼钢，更要为国家培养钢铁人才。袁廷发改掉自以为是和技术上留一手的毛病，耐心向青年工人传授技术和经验。他的“炼钢

技术快速教学法”得到梁书记的称赞，还创造了新记录，他心里快乐极了。秦德贵提出的爆炸三号炉沉渣室的合理化建议得到批准，在奋战六天完成四号炉炉底烧结任务后，他不顾疲劳又主动承担了点燃沉渣室爆炸“引信”这一危险的工作。张福全调李吉明作一助手。九号炉炉底烧薄，理应停产炼炉。交班时袁廷发再三嘱咐张福全出完钢务必炼炉。张福全工作不负责，把察看炉底的重要工作交给李吉明。出钢水时，炉底漏穿，钢水四溅，火光照红了半个厂房，将引起煤气管爆炸，后果不堪设想。在这千钧一发之际，秦德贵挺身而出，冒着生命危险去关水封。浓烟冲鼻，头昏脑涨，呼吸窘迫，他几乎支持不住了，但想到国家财产将蒙受巨大损失，便拼着性命关好煤气管水封。当他第二次冲进去开放水管子时，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李吉明趁机对他下了毒手。秦德贵被送进医院抢救。孙玉芬为秦德贵的英雄行为所感动，也看清了张福全个人主义的卑劣灵魂，把爱情献给了秦德贵。昏厥了四天的秦德贵，醒来后忍着剧痛问：“煤气管子有没有爆炸？”梁书记代表国家和人民感谢他，他却说：“这只是一个共产党员应该做的工作。”经调查，这次重大事故是李吉明谎报炉底正常、蓄意破坏造成的。七号炉出钢口堵结也是他捣的鬼。暗藏的敌人终于被揪了出来。秦德贵应休养所卫生员林娟的请求在她的日记本上题词，其中有“努力学习，百炼成钢”的句子。

**作品鉴赏** 五六十年代，在工业题材长篇小说中，《百炼成钢》堪称优秀之作。它以建国之初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背景，表现炼钢又炼人这一有深刻意义的主题。作品的中心线索是平炉车间九号炉三位炉长在快速炼钢竞赛中先进与落后的矛盾冲突，同时穿插厂领导干部之间思想作风的冲突，青年工人之间的爱情纠葛，以及与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之间的敌我矛盾。作品于错综复杂的矛盾冲突中，描绘丰富多采的生活画卷，展现新中国工人在革命熔炉的冶炼中成长为社会主义新人的历程。作品时代感强，50年代初工业战线欣欣向荣的时代脉搏跳动于字里行间，当时正轰轰烈烈地展开的抗美援朝运动和即将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也有侧笔渲染。作品的突出成就在于塑造了三个不同类型的工人形象。主人公、丙班炉长秦德贵是当代文学中较为出色的新型工人形象。他怀着到“工业建设的前线”为祖国建设打冲锋的抱负当了一名炼钢工人，为自己是毛泽东时代的青年工人而自豪。这种打冲锋的精神和自豪感化成了巨大的生产热情，使他以国家主人翁的姿态活跃在生产第一线。他勤学苦练，很快就掌握了复杂的炼钢技术，在青年工人中第一个被提升为炉长，并成为快速炼钢能手。他干起活来“简直不晓得累”，车间里艰巨、繁重的活，总是抢着干，而且开动脑筋，积极提合理化建议，他不怕困难，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哪里有困难、有险情，就不顾个人安危去抢救，决不让国家财产受到半点损失。打开七号炉出钢口的紧急关头，四号炉炉底烧结的六天连续奋战，点燃三号炉沉渣室爆炸“引信”的危险工作，特别是排除九号炉漏底，使工厂免受毁灭性灾祸等重大事件中，都有他奋不顾身地冲锋陷阵的身影。当他从四天的昏厥中醒来，忍着剧痛说的第一句话就

是：“煤气管子有没有爆炸？”袒露了一个无产阶级先锋战士对社会主义事业尽忠竭诚的赤胆红心，充分体现了工人阶级大公无私的精神。作品不仅在奇峰迭起的波澜中显示人物的思想性格，而且更注意通过日常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表现秦德贵思想发展的轨迹，揭示其精神世界。当他创造了快速炼钢的新记录，但不慎烧化了炉顶而受到袁廷发、张福全的误解和非议与赵厂长的批评时，他感到委曲、陷入难以摆脱的愤懑和苦闷之中。作品真实地描写了他内心的矛盾，从而表现出他的朴实、坦荡和顾全大局：他不掩饰自己的过错，也不因别人的误解，刁难而鲁莽行事，而是从维护全炉整体利益出发，排除困难，搞好团结。在与张福全、孙玉芬的爱情纠葛中，他遇到更多的矛盾和挫折，也产生更多的苦恼。作品在表现他不为恋爱而影响工作的原则性的同时，具体生动地描绘了他内心的痛苦和不安的状态，写出了他的真诚、憨厚。总之，作品既表现了他丰富、高尚的精神境界，又显示了他身上的弱点，写出他如何在党的培育和实际斗争的锻炼中成长的历程。甲班炉长袁廷发作为一个在伪满时代吃了不少苦头才偷学到一点技术的老工人，作品着力表现其性格的复杂性。他热爱新社会、工作认真、技术娴熟，然而私心杂念较多，不愿把自己的“绝招”传授给青年工人，摆老资格，不尊重别人的意见。他用暗中化炉顶的办法超过秦德贵的新纪录，但内心却惴惴不安。后来，在党的教育和秦德贵模范行动的启迪下，他终于转变。袁廷发性格的复杂性，得力于人物内心世界的剖示和家庭生活的描写，但他的转变显得过于突兀。乙班炉长张福全是个体后进工人。他虽然年轻，却沾染了不少旧习气，个人主义思想相当严重，他当工人是为了赚钱，想出风头、捞奖金，但又怕艰苦；他嫉妒秦德贵，处处刁难他；为了骗取孙玉芬的感情，甚至不惜搞垮炉顶、损害国家利益。个人主义的恶性发展，导致他被反革命分子李吉明所利用，酿成大灾祸。作品通过这个形象旨在说明，工人阶级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必须不断地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从反面强化炼钢又炼人的主题。《百炼成钢》突破了艾芜原有的沉郁悲愤的笔调，而保持和发展了清新、朴实、平易、严谨的艺术风格。注意从日常生活中提炼情节和细节，善于发现平凡生活的诗意，用朴素而深情的笔触描绘劳动和生活场景，情趣活泼健康，生活气息浓郁，语言清新流畅。生产过程、操作技术的描写，都能与描绘生活斗争、刻画人物性格有机地结合起来，克服了当时同类题材作品孤立地写生产流程，与人物描写相脱节的弊端，为繁荣工业题材创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结构颇见功力，作品触及的生活面相当广阔，枝蔓虽多，脉络却甚分明，始终围绕着九号炉快速炼钢竞赛中三位炉长之间的矛盾冲突而展开。这种既广阔又集中的构思，充分显示了老作家的艺术概括力。《百炼成钢》的不足之处是，反面人物形象模糊，领导干部、尤其是党委书记梁景春的形象流于一般化。（姚梅屏）

## 鲍昌 盲流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6 年 11 月版

**作家简介** 鲍昌，1930 年出生于沈阳，两岁时随父母移居北平。其父曾是东北军张学良部下军官，退役后沦为平民。鲍昌中学时代就读于辅仁中学，成绩优秀。并秘密参加地下社团、油印刊物、与国民党进行斗争。1946 年离开北平到华北解放区，曾就读于华北联合大学，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 年 1 月随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天津，后一直在那里工作。1955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57 年曾被错划为右派。1962 年到天津文学研究所从事美学和文艺理论研究工作，1979 年任天津大学中文系主任、教授。自 1949 年开始发表作品（诗歌、剧本、评论等）以来，已发表文学作品和文学理论批评 300 余万字。主要著作有：长篇小说《庚子风云》、中短篇小说集《动人的沉思》、《神秘果》、《盲流》、文艺理论批评《鲁迅年谱》、《风诗名篇新解》、《一粟集》、《二党集》、《三省集》、《艺术的起源和原始艺术》等。短篇小说《芨芨草》获 1982 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

**内容概要** 1976 年 5 月的一个夜晚，甘肃某地一个荒凉的峡谷中，兰新铁路蜿蜒延伸向前方。从囚车逃出的史岱年，正躲在草丛中，等待扒车的机会。他是浙江人，曾在西北当过两年汽车兵，所以这一带很熟悉。复员回家后，与同村姑娘蒋春绵相爱。蒋的父亲 1955 年参加了一个叫“圣贤道坛”的帮会组织，肃反时以阴谋暴动的罪名被抓进监狱，一直没有音讯，春绵母女相依为命，在生产队常常受气。史岱年建议春绵去县公安局询问父亲的案子，局长外甥屠志刚趁人之危，企图强奸春绵；史岱年及时赶到，与屠志刚扭打在一起。屠掏枪恫吓，不料走火自伤，史岱年却被作为杀人未遂的歹徒关进了监狱。当史岱年与一批囚犯被押上北上的囚车后，他明白了此行可能一去不复还，便伺机跳车逃了出来。唯一的路便是做“盲流”去新疆。当史岱年扒上一列北上的货车时，邂逅一个叫尕豆妹的姑娘。她是甘肃某县人，19 岁时被父亲卖到一个煤矿，丈夫是个 40 多岁的老矿工。不久老矿工在瓦斯爆炸中身亡，尕豆妹又嫁了一个青年矿工，哪知他早已结婚，其妻子执木杖打上门来。尕豆妹孤苦无援，流落于矿区，讨饭度日。一个月前尕豆妹回家料理病危的母亲，一切积蓄告罄，母亲抱病而去，两个已出嫁的姐姐谁也不管她，她只好出走新疆寻找出来多年的父亲曲木三。在新疆境内的盐湖车站，两人跳车，却被公安局送进了盲流收容所，早出晚归到工地干活。在这里，史岱年结识了一个老盲流崔连登，此人家在河南，穷得熬不住了，只好长期在新疆一带做盲流，这类盲流收容所他已几进几出，颇有经验。他很同情史岱年的正直与不幸，偷了收容所的车，带着史从收容所逃出，在路上遇上跑单帮的上海人何欢喜，何正领着一群盲流玩“打家劫舍”的游戏——推一巨石挤在公路当中，要过往的汽车司机留下买路钱。不几天史、崔遇上追捕他们的公安人员，崔掩护史逃走。史岱年沿着戈壁滩往前走，不觉来到了

神奇的天山脚下，一个风景如画的山谷，一排排哈萨克牧民的毡房矗立在林间山谷中。在这里，他遇到美丽善良的哈萨克姑娘沙拉木汗，帮助她从悬崖上救出挂在树枝上的小山羊。沙拉木汗母女热情款待史岱年，并请求他留在这里帮助伐木。当史岱年独自一人在森林中伐着巨大坚硬的落叶松时，他格外思念自己的家乡，想干过这十几天以后便离开这儿。哪知沙拉木汗不许史岱年离开，她内心深处已经爱上了诚实的他。一次史岱年随沙拉木汗到场部交木料，见来拉木材的都是场部领导的亲属，他们手执白条就要领取。史岱年谎称自己是上级部门的干部，制止了这起违法私分国家财产的行为。不久，沙拉木汗的父亲洪那比亚从兰州回来，一眼就看中了史岱年，将他们牧场的几台破旧机器——割草机、解放牌卡车交给史岱年，被史岱年很快修好并投入使用。牧民们无不都喜欢史岱年。一个叫阿衣吾的哈萨克小伙嫉妒他与沙拉木汗，便用烈马捉弄他，不料史岱年非但没出洋相，还以漂亮的动作驯服了烈马。哈萨克青年更加敬重史岱年，阿衣吾也知趣地退出史、沙之间。这种情形使史岱年更加感到必须离开这个红星牧场。恰在这时，场部保卫科的人们发现他就是自治区公安局通缉令上那个偷窃汽车的“盲流”，便开车前来捉拿。在沙拉木汗的护送下，史岱年安全逃离红星牧场，又开始了新的盲流生活。他来到黑山一个国营林场当上了合同工。这个林场的代木工人几乎全是盲流，春节也无家可归。这时，尕豆妹挑着东西来看他——她在奎屯农场当工人。尕豆妹始终将他当成唯一的亲人，对他一往深情。但他不得不克制着对尕豆妹的感情，将她当妹妹来关心和爱护。尕豆妹来林场几天，史岱年总是避免单独与她相处，总是让她跟自己一起在大伙中间。尕豆妹将小伙子们的衣物逐个洗遍，心中对史岱年的感情总是不满足。但她敬重史岱年的感情，并深深地敬爱着史岱年远在江南的爱人。就在除夕之夜，尕豆妹险些被人强奸，史岱年深深地痛惜着这个孤苦的女子，决心一定要帮助她找到父亲。事有凑巧，当春天积雪融化、林场开始放排时，与史岱年搭伴放排的老头，正是尕豆妹的父亲曲木三。曲木三年轻时便浪迹新疆，一辈子都在寻找活路。他告诉史岱年，这些年他已攒下700元钱，待放完排就去找尕豆妹，在新疆安个家，给女儿找个可心的丈夫，一家子和和乐乐地过日子。然而，第二趟放排时，曲木三不幸被湍流乱石夺去了生命。为赔偿林农、为能给尕豆妹那笔寄托着她父亲全部希望的700元钱，史岱年继续海走天涯、拼命挣钱。他来到N县一个砖厂拼命干活，开春以后又到山上挖药。就在这里又遇到了何欢喜。何欢喜得知史岱年曾开过汽车，便纠缠史岱年为他跑一趟伊宁。何在N县与一汉俄混血儿柳玉琴同居，长期干着投机倒把生意，如鱼得水一般混得很自在。史岱年明白何欢喜是想搞长途贩运，本不愿意，无奈他挖药赚的500元钱被何欢喜偷去作为要挟，只好答应为他跑一趟。漫长的旅程，飞沙走石、大风暴雨不必说，为躲避检查站的关卡还必须经常深夜行车，一路的艰险史岱年还从未遇到过。在路上，史岱年搭带了一位双目失明、前去伊宁就医的汉族老干部南法中。南法中曾是一个叱咤风云的军人，解放后自愿

留在少数民族地区，为牧民行医治病，他一辈子将心血倾注到人民的疾苦上，自己的眼病却因延误而不治。史岱年深深尊重着这位淡泊、真诚的老人，一路照顾着他，并将自己的冤案告诉了南法中，老人主动提出为史岱年打听有关情况。车到伊宁，何欢喜早已在“行营”等候。他与柳玉琴焕然一新，怀揣这几年赚来的一、两万元，“慷慨洒脱”地与史岱年结了帐，拿着护照，出国“观光”去了。史岱年返回黑山林场将木材损失全部偿清，并赠给林场一千元，希望场里拿它买炸药，炸掉河中的险碍，不要再死人。史岱年来到奎屯农场，崔连登也在这里养鹿场当工人，并将尕豆妹认作干女儿。史岱年的出现使他们欢天喜地，然而乐极生悲，一头被激怒的公鹿伺机攻击史岱年，被尕豆妹阻挡。史岱年无事，尕豆妹却被撞伤住院。在岱年的悉心照顾下，她不久便康复了。在这里，史岱年还意外地见到了新婚燕尔的沙拉木汗与阿衣吾。患难之中建立的友情，使史岱年感慨万端。但他不得不告别这些善良的人们、告别这接纳了他的新疆，他得回故乡了——南法中托人打听的消息传来：史岱年家乡已经大变，公安局长因是“四人帮”的爪牙而下台，其外甥屠志刚因在“文革”中有人命案而被判无期徒刑，史岱年的冤案已得到昭雪。离别之时，尕豆妹显出无限的依恋与惆怅。史岱年答应她：一定将爱人动员到新疆落户。回到离别了三四年的故乡，迎接史岱年的是巨大的不幸现实：1976年史岱年从劳改队逃跑，公安局伪造了一份死亡通知书，屠志刚要挟蒋春绵与其结婚。春绵走投无路，悬梁自尽。史岱年坐在春绵的坟旁，悲痛欲绝。故乡已无所依恋，史岱年又回到尕豆妹身旁。天山脚下，将是他们新生活的起点。

**作品鉴赏** 这是一部构思独特、语言优美的小说。主人公传奇式的经历赋予了小说情节的浪漫色彩。本来，在“文革”结束前的那段岁月中，善良的人遭迫害是司空见惯的事情；而对此类人间悲剧的描写、在新时期最初几年已可谓硕果累累、淋漓尽致。《盲流》能在普通的、甚至可以说是有些太滥的题材中显出与众不同的风采与魄力，全得力于作者构思的新颖角度。史岱年出逃之后，浪迹于祖国的西北边陲。这里远离内地，地广人稀，又是少数民族地区，既是因各种原因流落于此的“盲流”成群之地，又是一些不甘寂寞的冒险家（如何欢喜之流）的乐园。逃犯、盲流、异族、他乡，这种种不平常的因素为小说传奇式的浪漫情调奠定了基础。在中国新文学中，这样的“流浪汉小说”并不多见，这是中国农业社会特定生活方式制约的结果。而但凡写流浪生涯的小说，则无不以其独异的浪漫色彩与浓郁的抒情格调使读者叹服。譬如三四十年代的艾芜，其《南行记》就是一部脍炙人口的流浪汉小说集，至今魅力不减。《盲流》在主人公颠沛流离、充满艰辛与危险的生活中，随着主人公的足迹与视点的交换，为我们展示了一幅幅旖旎的、豪壮的、优美的、神奇的、宁静的、惊险的画面，天山巍峨的奇峰，蓝天下静穆的雪松、绿草地上欢跃的马匹、雪峰环绕的明镜般的湖泊、无不使读者心驰神往；而急湍无情的河流、漆黑荒凉的旷野、尖映凶猛的狂风、阻隔人世

的暴风雪，则又使人感到惊心动魄。与内地迥然不同的生活方式、生活情调，都给读者带来新鲜的审美体验。浪漫主义文学所追求的就是离奇生活与异域风情的描绘，《盲流》虽然是一部现实主义的作品，但却具有浓烈的浪漫气息与抒情色彩。作者面对这个雄伟壮观的世界，常常不能自己地借主人公之内心独白，发出大段大段的抒情和议论。与自然界雄奇壮美的风光相映衬的，是贯穿整部作品的人性之美的描写。与主人公的生活发生过重要关系的几个人物，无论是潦倒的盲流崔连登、尔豆妹，还是仗义热忱的哈萨克牧民沙拉木汗、洪那比亚、阿衣吾、或者是正直坚强的老干部南法中，都以其不同的个性体现着善良、真诚这些人类最美好的品质，展示着这个善恶交错、良莠并存的社会中那最自由、最纯朴、最温暖的人性的一角。他们之间的相互信任，不是依赖于政审表、裙带亲戚，他们甚至不知道对方的底细、来历，彼此的尊重、友爱完全建立在人对善、恶本能的感觉，对真诚强烈的热爱之上。这部小说最感动人的，也正是这些社会底层的小人物们真诚慷慨、相濡以沫的人情味，正是作者对这些小人物心灵深处人性美的真挚描绘。作品最令人叹服的，是作者对各种奇异生活场景娴熟的描绘，对各种人物特征的精练表现，如史岱年扒车的经历、盲流收容所独特的景观，嘈杂的临时工工棚的日常生活状况，等等，无不真切具体，令人仿佛身临其境；崔连登的油滑与善良，尔豆妹的细腻与悲哀、沙拉木汗的真挚率直、南法中的正直刚毅，无不栩栩如生。何欢喜这个兼有流氓痞子特性的冒险者，是作品中刻画得非常生动的形象，他精明、胆大、自信、可谓新时期最早的一批“倒爷”之一，短短几年便在新疆混得如水中之鱼；他貌似仗义，实则贪得无厌；而在其浅薄、自私的性格中，又不乏一些机智、狡黠、直率的可爱。作者在作品中所表现出的对生活的谙熟与关注，令人佩服。作品在描绘人物心灵和自然景观时那激情迸发的如诗的语言，则更增加了整部作品的艺术感染力，使作品具有一种浓郁的抒情意味。（张忆）

## 白桦 啊！古老的航道

《清明》1980年第1期

**作者简介** 白桦，剧作家、诗人。原名陈佑华，1930年生，河南信阳人。十六岁在信阳师范读书时开始文艺创作，在《豫南日报》和《中州日报》上发表一些诗歌、散文。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宣传员、俱乐部主任等职。后随军渡江，进军大西南。1951年开始小说、诗歌、散文、电影剧本等业余创作。1952年任昆明军区创作组组长。1955年调总政治部，任创作室创作员。1961年至1964年在上海海燕电影制片厂作编剧，而后调武汉军区话剧团任编剧，再后从部队复员到地方，在中国作协上海分会工作。1955年开始出版诗作，有短诗集《金沙江的怀念》、《热芭人之歌》、《晚歌与欢歌》，长诗《鹰群》、《孔雀》。建国初开始剧本创作，有话剧《像他那样生活》、小歌剧《小磨飞转》和电影文学剧本《山间铃响马帮来》等。小说有《边疆的声音》和《猎人的姑娘》。新时期重返文坛后，作家于1977年首先写出话剧《曙光》，以歌颂老一辈革命家贺龙的业绩，接着又写出《阳光，谁也不敢垄断》、《春潮在望》等诗作。此后又写出话剧《红杜鹃、紫杜鹃》、《吴王金戈越王剑》，后者在戏剧界曾引起争论。还创作了电影文学剧本《今夜星光灿烂》、《孔雀公主》、《苦恋》、《芳草青青》等，其中《苦恋》因其创作倾向引起争议。作家的早期作品洋溢着浓郁的边疆风情和地方色彩，新时期后的作品对历史进行深情回顾，对现实进行严肃思考，在文坛上时时引起争鸣。

**内容概要** 刘家畈是个只有七户农民的村庄，它的右侧山梁上有一座被农民称之为“皇宫”的地主别墅。过去的“皇宫”有一道像荷叶边那样蜿蜒的围墙，围着两千多平方米绿草如茵的山坡，清澈见底的小荷塘源于一条淙淙发响的山泉。荷塘上有一道九曲石桥，通向住宅的内院。这是一家刘姓地主修建的，他怕在官场万一遭了灾，好有个退隐的去处，便特地从苏州请来名匠，花了三年功夫修了这座别墅。今天“皇宫”的主人叫任之初。任之初的父亲是个目不识丁的贫农，他经常有机会骑着水牛从村私塾门前经过，总听见启蒙娃娃背书，他记住了其中的“人之初，性本善”。两句，于是他给自己刚满一周岁的儿子大毛起了个带有书香气的学名。任之初年轻时曾被“皇宫”的人招去做了几天家丁。在他进“皇宫”当兵的前一天晚上，他父亲当着全家老小告诫他三句话：第一句是“见官莫在前”；第二句是“做客莫在后”；第三句是“露头的椽子先烂”。这三句话使任之初受用一生一世，使他成了刘家畈众乡亲的主心骨和样板。每遇事变，人们都要到他这来讨个虚实，而他的回答都源于当年他父亲对他的告诫。1957年春夏之交，任之初在集上小学里教书的女儿任意回到刘家畈兴致勃勃地掀起一股热风。那天晚饭之后任之初二话没说把女儿反锁在她的小房子里，他对女儿说：盘古开天



辟地到如今，没听说官能听得进不顺耳的话。哪一朝哪一代有一个认真的监察御史大人有好下场？事实果不其然，半月之后形势的骤变让任意失神落魄，一些真诚地向党提意见交心的知识分子被打成右派，她热恋的青年柳畅生也落入这场灾难。秋天，柳畅生被送到一个遥远的劳改林场劳动改造去了，而任意没有笑容没有歌声，变成一个没有光泽的平庸人。当年寒假，任之初事先不和女儿商量将她许给比她大十五岁的合作社会计黄有财。1958年，“吃饭不要钱”的指示下达后，村村都办起了放开肚皮吃饭的大食堂。任之初沉默了，对一切都冷眼旁观，严格保持其中间的位置，同时悄悄地像秋天的蚂蚁那样开始收集一切能收藏的食物，把多打的米饭和面饼晒干，把堆在田地里供参观的稻谷在夜里一口袋一口袋地扛回家。不久，大食堂里稀饭已经照见了又黄又瘦的脸，任之初脸上的气色泄露了家里的储藏。不少人有意上他家去刺探真情，任之初就把所有的坛坛罐罐搬到院子里，敞开口让人看他家的“一无所有”。这时怀孕七个月的女儿走娘家来了。任意饿得像一张枯叶。任之初给女儿喝了三碗稀饭便让她回去，因为他家院外站着一群饥饿的人群。当夜，任意家院子里多了一个口袋，里面装着二十多斤晒干的饭粒和一只风干的狗腿。1966年春，“四清”运动进入了最后阶段。原来的生产队长被作为四类干部打倒了，社员们选任之初为队长。这完全出乎他的意料，自己总往后缩怎么又突出了呢？他告了一个病假，接连三天没出工。于是工作队和社员便到他家请他出山。任之初躺在床上不断呻吟，并叫人去唤在外的儿女回来和他绝别。无奈工作队把那个四类队长做了从宽处理，恢复了其职务。第二天，任之初死而复生，准时到队里上班来了。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刘家畷这个小小的山谷也失去了固有的平衡。任之初19岁的儿子任宝将名字改为任风浪，成了双河集中学的革命权威。他虔诚地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想起自己的父亲是一个充满自私自利思想和集腐朽陈旧观念于一身的典型，终生靠与党离心离德的盾牌自卫。他亲自率领一哨人马直奔刘家畷“皇宫”，一下子找到了一座秘密夹墙。他记得1959年藏过食物的夹墙里有一包祖父的秘密遗物，肯定是“四旧”中最陈旧的东西。可打开夹墙一看空空如也。儿子讨伐老子的新鲜事招来全村社员，任风浪借机开了批斗任之初的大会。任之初在紧要关头从怀里掏出红宝书，睁大眼睛背起最高指标：没有贫农，便没有革命……任风浪及其伙伴一怔，意识到自己侵犯了贫农的利益，便慌忙逃去。任之初追到围墙外抓住儿子，说：你要是没饭吃没衣穿了，随便啥时候，你只要回来，你爹娘收留你。1967年春，革命群众纷纷献忠心。一天“皇宫”门前挂出一面忠字旗，红底金字，惹得附近各村乡亲都来参观描样。这回任之初可是冒了尖儿，然而，他不这么看，他认为只要他挂出一天家家户户就会跟着挂出来，到时他也就不显得突出了。其实这面旗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它是任老太爷遗留下的两件宝物中的一件。另件是一个有座子的乌木牌子，一尺多高，三寸多宽，上面写着：天、地、君、亲、师位。多少个夜里任之初都把这个牌位摆在桌上行三拜九叩礼。四人帮

垮台之后，任之初又把这两件很有生命力的宝贝藏到别人不知的地方了。1978年春天起，全国都在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到了那年冬天，讨论扩大到刘家“皇宫”的灶屋里。全村唯一的一个在省城读大学的青年和他的父辈争论起现在农民该怎么办，最后这青年把矛头指向任之初，他说：现在冒尖的人太少了，而中间的人太多，观望的人太多，随时准备给新皇帝登基三呼万岁的人太多。在座的人都去看任之初，他到屋檐下，用自己手里长长的烟袋朝露出的椽子头猛地一击，在经年风雨中首当其冲的椽子头跌落下来。那个青年看后痛心地说：先烂就先烂吧！

**作品鉴赏** 小说以我国文化大革命及文化大革命之前30多年的政治变革为背景，成功地塑造了任之初这个农民形象。作者通过这一形象的塑造，对反右、大跃进及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进行了深入的反思，并以批判的眼光审视了中国农民在历次政治变革中的心理状态和行为方式。在80年代初，任之初这一形象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上是别开生面的，他的心理及行为方式具有相当的普遍性，可以说，作者是把“类”的代表来刻画的。任之初之所以成为一个好观望、不前不后、遇事不亏的人，是因为他时时事事遵从先父对他的三句告诫：见官莫在前，做客莫在后，出头的椽子先烂。这三句话成为他一生处世的准则。其实，这种平庸自私的处世哲学恰恰集中表现了我们这个古老民族所固有的某些劣根性，而并非为任氏家族所独有，只不过是小说中作者把这种哲学“化”为一个人物而加以夸张而已。任之初仅凭这种哲学便得到他的乡亲的信任。每遇事变，人们就聚在他家，把他视为主心骨，就连饱学的老童生靳老先生也为他半明半暗、似是而非的观点所叹服。当解放军要进驻刘家畷这个偏僻山沟时，众乡亲围在他身边把目光像辐条对车轴那样对着他时，他回答道：只要你是良民，你就得到解放军给你的那一份好处；如果解放军站不住，国民党回来了，咱还是平民。排头站不得，排尾也站不得，站排尾万一来个向后转，那不又成了排头了。头尾不站站中间，即使纵队一下子变成了横队，大家都在前，你也得稍稍往后缩一点。这番高论，既是他对祖上遗训的理解，又是对现实生活的领悟。耐人寻味的是，这种人生哲学竟使他受用匪浅。1957年时兴“鸣放”时，他硬是把回到山里刮热风的女儿反锁在屋里，使女儿免遭罹祸。这倒不是因为他头脑清醒，能洞察到事态的发展，而是他相信祖训和经验。他对女儿说：咱们是小小的大耳朵百姓，就不能“反官”，盘古开天辟地到如今，没听说官能听得进不顺耳的话。哪一朝哪一代有认真的监察御史大人有好下场？任之初周围的人对他的哲学一唱百和，而且现实的进程又应了他的话，作者如此这般处理，寓意十分深刻，不仅对农民的愚昧保守给予否定，而且还揭示出这愚昧和保守产生、生存的社会原因。作品的深刻性还不仅于此。任之初一生只冒过一次尖，那就是他在山里第一个挂出“忠字旗”，招来刘家畷及邻村的人们描样儿效仿。而这忠字旗又恰恰是任之初的父亲留下的那包遗产中两件宝物中的一件。这旗是当年“皇宫”的主人在光绪皇帝登基那年为表达臣民对皇上的

忠心特别精心制作的。作者就是这样把对人物性格的描述和现实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产生了强烈的讽喻效果。这部中篇的突出特点就是它既描述了主人公的性格发展过程，同时也冷静地反思了中国几十年的历史变革。二者相辅相成，浑融一体。为实现上述创作意图，小说中采用了象征手法。从总体上看，整部小说就是一个寓言，这仅从标题所提示的含义中就可以明显看出。另外，偏僻封闭的刘家畈、历史悠久的“皇宫”及其主人的更替和内在联系，都是一种象征，读者从中可以体味到很深刻的意义。特别是小说的结尾处，那个留着长发的大学生以及他和他的父辈的争论，暗示着农村正面临着一场变革，而且这场变革的阻力恰恰在迫切需要变革的农民自身。小说的第二个主要特点是它充满幽默感。这幽默感主要产生于一些令人忍俊不禁的情节设置和细节描写。如“四清”清掉了刘家畈的生产队长后，社员们选任之初接任队长。任之初为了不出这个风头，便装病、让老伴干嚎，甚至翻出装老衣服，抬出寿材，逼着四清工作队把四类队长连降两级，降为二类干部以便复职。又如吃大食堂时，任之初撵走饿得枯叶一般的女儿后又送粮到她家的细节，都有一种喜剧效果。如果前一个情节让读者一看便笑，那么后者我们读后先是心痛而后又不得不笑，笑他的自私和狡黠。这些幽默效果中隐含着作者对主人公的善意嘲讽和深刻的思考。（洪兆惠）

## 白朗 为了幸福的明天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5 年版

**作者简介** 白朗，女，原名刘东兰，1912年8月2日生于辽宁沈阳一个庭训严格的家庭里。沈阳小河沿亭亭玉立的荷花，北陵与东陵蓊郁的苍松翠柏，给儿时的白朗带来了无尽的遐想与乐趣，同时也陶冶了她那温柔娴静的性格。祖父刘紫杨为沈城的一代名医，父亲读完书后也子承父业以行医为生，后来，因为祖父给蒙古达罕尔王医好了别人治不了的病之后，受到当时外号为吴大舌头的黑龙江督军吴俊生的着重，提为所属部队的军医处长，但由于生性古板，素喜清廉，依旧靠行医为生。后来家境陡变，父亲病亡，祖父又惨死于浴池里，接着，几个姐弟因无钱医病，先后离开人间，这样，白朗一家只剩下孤儿寡母相依为命，过着清贫困苦的生活，尽管这样，善良的母亲还要周济比自己更穷的人。白朗6岁始读小学，举家搬到齐齐哈尔之后，于1923年考入该市第一师范学校。聪慧的天资，不甘人后的个性，使她在读书时可以连连跳级升班，成为同学中深受崇敬的佼佼者。白朗与表哥罗烽（著名作家）家同居一个院落。他们性情相投，两小无猜。所以，当本来准备嫁给罗烽的姐姐去逝后，白朗便在母亲的许配下，与这位身为共产党员的姨表兄罗烽在1929年同结连理。“9·18”事变后，在杨靖宇将军的领导下从事地下工作。1933年在进步报纸《国际协报》任编辑与记者，以戈白为笔名发表处女作《叛逆的儿子》，几乎与萧红同时走上文坛，并参加共产党员金剑啸主持的《星星剧社》的演出活动；1933年至1937年在上海从事专业创作；1939年参加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战地访问团；1942年参加延安文艺座谈会，担任《解放日报》副刊文艺编辑；1945年在中央党校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随同干部大队来东北参加解放战争；1946年任哈尔滨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同年任《东北日报》副刊部长、《东北文艺》副主编；1949年参加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1951年赴朝鲜慰问，同年代表蔡畅、邓颖超出席国际妇联执委会；1952年赴朝鲜访问，同年参加国际妇女组织组成的对美、李罪行进行调查的调查团赴朝鲜，随后奉周总理委托陪同英国朋友去朝鲜访问；1952年出席世界和平大会；1953年出席世界妇女大会，同年参加板门店停战签字仪式。8月参加二次文代会，被选为作协理事；1954年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妇联委员；1956年出席亚非作家代表大会；1957年因向邓颖超反映情况，以“通无线”为罪名被错定为右派。粉碎“四人帮”后恢复了名誉。代表作《为了幸福的明天》印了十五版，并被介绍到国外，是一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作家。

**内容概要** 下班了，工厂的食堂里，窝窝头，白菜汤热气腾腾，人们正吃着，突然“轰”地一声，以李得为首的一些人说了声“不好”跑到了工厂，到了现场一看，血泊里躺一个留着两条辫子的姑娘，人们知道这是为枪弹配

药的邵玉梅被炸伤了。人们将玉梅抬到一辆卡车上，送到了职工医院，经医生检查，发现玉梅的左臂炸掉了 1/3，一只手不知道哪里去了，另一只胳膊断了五根筋。在场的女工小丁吓哭了，玉梅的哥哥闻讯赶来，脸色白了。经过医生的手术，玉梅的一只胳膊从肘部锯掉了，半只血淋淋的胳膊放在一个白磁盘里，玉梅苏醒过来后，见哥哥非常沉痛，说道：“哥哥，你不要难过，我现在不痛了。”这时，工厂党总支书记黎强来了，车间负责人章林也来了。为了保全玉梅的生命，医生要锯掉玉梅的另一只胳膊。这时，黎强提出了不同的意见，最后大家商定请苏联医生高索夫来看看，能否保住玉梅的另一只胳膊。哥哥与人们都想看看玉梅，可是玉梅的身上全被纱布裹住了。玉梅家里一共有三个孩子，玉梅从小就长得惹人喜爱，大大的眼睛，长长的睫毛。那时，在山东老家生活困苦，孩子们都得下地干活，出外拾柴，这些活，玉梅样样都得做，天冷了，两个哥哥可以不去，但是，玉梅一定得去，到了冬天，妈妈还要她出去讨饭，这一切说明她在家里是一个最不受疼爱的孩子。为此妈妈还常说：“冬天别呆懒了”。邵家生活贫苦，父亲在外打长工，不常回家。玉梅在家里所以会这样，还有一点说道。原来，邵家有一个女孩抽风死了。为此，妈妈哭得死去活来，父亲为了不让妈妈难过，在一个深夜里将孩子送到大沟边埋掉了，第二天，父亲去大沟边，听见了孩佑的哭声，走上前去一看，原来是一个刚刚生下来的女孩，这样就捡了回来，这个孩子就是小玉梅。妈妈见到又捡回了一个孩子，气得抱怨说：“人家扔，你就捡，自个儿都养不起，还养个野丫头？”对于自己是怎样来的，父亲一直不说，玉梅自己却听到一些风声，小小的心灵里只好暗暗地说道“将来长大了一定要做一个男人”，那时玉梅只有 11 岁。常言道“人挪活，树挪死”，玉梅一家在山东实在过不下去了，只好来到关外，可是，天下乌鸦一般黑，到了关外，家里还是穷得难以活下去。一天妈妈出去跟一个亲戚借粮，谁想粮食没借来，倒是借来了个主意，有人要玉梅给人家当童养媳。从此，玉梅捡煤渣，包苹果，什么活都做，这样日本人还要打她耳光子。1946 年来了八路军，二哥参军了，玉梅也回到家里了。可是，妈妈却死去了，父亲怕自己死后被扔到关外，又回到了山东。大哥进了六一工厂。玉梅在家里闲不住就到了一家私人的火柴厂里做工。后来厂子倒闭了，只好在家里纳鞋底干零活挣钱。一天饿了，吃了家里的半个饼子。结果，嫂子闹得天翻地覆，还将玉梅打了。哥哥见嫂子如此不通人情，觉得有些太不像话，可是又拿妻子没办法。玉梅一直想出去工作，只是哥哥总是说厂里不要女工。一天玉梅自己来到厂里，人家问她想做什么，她不知道，便炸着胆子说道：“想学车床子。”可是，她没文化，只好被分配到“烘房”。玉梅再也不用听嫂子那些闲言碎语了。工厂的烘房车间里，放着容易爆炸的雷汞。温度高了，就要燃烧，要爆炸，温度低了，就造不成作弹了。玉梅没文化，连温度计都不会看，便虚心向同班的王英学习，由于她刻苦好学，终于会看温度计了。一天，烘房里的硝酸瓶漏气，燃烧起来了，要是继续下去，就会引起一场大爆炸，玉梅一见不好，

猛地跑到窗前推开窗子，谁知窗玻璃把她的手划破了，流血不止，不仅这样，地上的扫帚也着火了。玉梅见此情景，奋力扑上去，熄灭了这场火，可是，她却被硝酸给熏倒了，人们要送她去卫生所，她坚持不去，第二天照常上班了。玉梅的行动引起领导的注意。车间主任章林还在全厂大会上表扬了她。玉梅听了十天政治课，她受到了很大的震动。因为她终于知道了自己工作的重大意义。入厂八个月后，在王英的帮助下，玉梅入党了，这时她认识了厂党总支书记黎强，他是一个在 1942 年受过伤，有着一只假腿的人，但还是坚持着工作，特别是她听了一个特务怎样破坏一个化工厂的故事后，更明确了生产军工产品的六一工厂的重要性。东北很快就要解放了，很多干部与技术工人被派到关里去了，工厂里缺少技术工人，玉梅一直想做一个合格的工人，可是，组长刘勇总是难为她，并说“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斗大的字识几个？你把技术看得太简单了。”车间里的小于胆子小，怕危险，见到玉梅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一点点也习惯了。王英调到枪弹的底火组里去了。这里是配药的，玉梅也想去，王英问她识多少字，可是，这时的玉梅才只识二三百字，只好继续学习了。北平解放了。这个说我装底火打广东，那个说我装底火打海南岛。玉梅心里不要说有多急了。她来到底火组里，一直是埋头苦干的。可是，车间里来了一个叫做傅金苓的姑娘，这人有文化有技术。这样，组长刘勇就利用她来压制玉梅，其实金苓也是一个好姑娘，只是在刘勇的怂恿下，变得越来越骄傲了。玉梅将刘勇的行为反映到主任章林那里，刘勇受到了批评。一天正当金苓当班，因为她用力过大，将刷子弄着火了，她一见着火了，扔下刷子就躲开了。着火的刷子很快把桌子点着了，地上还放着不少雷汞。金苓光喊“救火”不朝前。玉梅眼见雷汞要爆炸，便伸出手去扑灭火苗，熊熊燃烧的大火，扑到玉梅的脸上，烧着玉梅的头发，尽管这样，玉梅还是奋不顾身地扑着，结果，火虽然扑灭了，但是，玉梅却受了重伤，只好被送进医务所里治疗。在医务所里，受了一点轻伤的金苓，总是喊个不停，嚷着痛，但是看到玉梅受伤那么重，还是不言不语，不声不响，她也有些自愧，回到宿舍里就哭了。因为玉梅的伤太重医生让她休息了 20 天。刘勇对重伤的玉梅不只是不关心，反而对她讽刺挖苦，当他去看望金苓时，想不到却受到金苓的斥责。党总支书记来看玉梅了，同时也知道了刘勇的工作作风，对玉梅的恶劣态度。一天玉梅同小于、金苓一道去看电影《战后晚上六点》。这部电影是写苏联卫国战争时妻子送丈夫上前线，两人相约战后六点钟的时候相会的地址。可是，丈夫在战争中受伤了。他怕妻子知道自己受伤严重，不会再理睬自己了。妻子见了丈夫先是大吃一惊，后来得知丈夫在战场上很勇敢，立刻跑上前去亲吻着自己的丈夫。看了电影，三个姑娘，讨论起已经残废的党总支书记黎强是否能找到对象。有的说找不到。可是，玉梅却说他是个英雄，应该能找到一个好对象。妹妹的英雄行为在黑板报上受到表扬，因为玉梅住在厂子里，哥哥邵仁知道消息后就前来看望她。哥哥一直很保守，在妹妹的帮助教育下，也进步了，在妹妹出院的时候，哥哥入党了。

当时入党是秘密的，他不知道玉梅早已是个共产党员了。想不到兄妹两人在会场上见面握手了。出院以后，玉梅更知道一只手的可贵了。这时为提高刘勇的觉悟。组织上让他去党校学习了。儿时的艰苦生活，使玉梅得了胃病。常常是痛起来让人受不了。可是，玉梅总是坚持着，从来不请假不误工。刘勇走后，护厂英雄李得来当组长了。这时，厂子里正生产美式弹药，不要说玉梅配不好药，就是有文化有技术的金苓也不行了。这一天，玉梅手里正拿着一百克的雷汞，巨烈的胃痛折磨着玉梅，她痛得要晕倒了。为了自己的生命，她可以把雷汞扔到地上，这样，厂子就会炸毁了，自己拿着就有生命危险。玉梅咬着牙，把雷汞紧紧地握在手里，左手着地了，只听见“轰”地一声，雷汞炸响了，玉梅用自己的身体保卫了车间，保卫了工厂。玉梅受了重伤。她的另一只胳膊能否保住呢？黎强为此请示了上级。苏联医生听说后说道，锯掉了胳膊，多少年也长不出来，苏联医生的意见还是保住这只胳膊。玉梅不知道自己的伤情，见哥哥来了，还问自己能不能上班，哥哥一听这话就哭了。当玉梅发现自己已经是残废人的时候，只觉得天旋地转，身子腾空了。1950年元旦，大家都很高兴，玉梅也高兴了，她说苏联医生要保住我的一只胳膊，我还能不高兴吗？这次爆炸后，金苓的工作更加积极，还写了入党申请书，刘勇也给玉梅来信，称玉梅是自己的战友，说自己是玉梅的学生，表示要学习她那大公无私的精神。玉梅是医院里最年轻也是一个伤势最重的人。这一天，大卡车又送来了一个让机器压掉两个手指的青年伤员，这人一来就又喊又叫，当得知玉梅手术时不喊不叫的情形时，自己也能忍住痛了。玉梅要做第三次手术了，这次是往她的胳膊上植皮，要从肚皮上移植皮肤，但是，要把胳膊同肚皮连在一起，等植皮活了后才能分离。这样，玉梅还得忍受人们难以忍受的痛苦。看到玉梅的这种精神，那个失去手指的工人骄傲地伸出自己伤残了的手说，这是光荣的手，是光荣的记号。玉梅植的皮活了，还得做第四次手术。这时市委送来了慰问信。“三八”节这一天，报纸上登出玉梅的英雄事迹，从此，全国各地的慰问信像雪片一样飞来了，小于与金苓来看玉梅，见她那高兴的样子，都很吃惊，“五一”国际劳动节来了，玉梅成了全国劳动模范，对此玉梅觉得很是不安，她说自己没做什么。在部队的二哥来信了，她知道二哥已经是个战斗英雄了。玉梅激动地读了二哥的信，还给他写了一封回信。拿着写好的回信，玉梅高兴地甩动着一真一假的两只胳膊走在大街上。从她那天真愉快的笑脸上，从她那轻盈活泼的体态上，人们仿佛看到一朵红艳艳的杜鹃花，在五月的阳光下迎风招展。

**作品鉴赏** 与萧红几乎是同时走上中国文坛的女作家白朗，在20世纪的50年代，又以自己勤奋的耕耘向人们提供了一部力作，这就是饮誉中外文坛的中篇小说《为了幸福的明天》。用今天的时髦话说来，这部小说的出现，在当时确实产生了强烈的轰动效应。与现在的一些轰动效应相比，《为了幸福的明天》只不过是显得更自然而不造作，或者也可以说更缺少一点人为的痕迹罢了。人道是文学是人学。《为了幸福的明天》就是遵循着这样一

个宗旨为人们塑造了一个人，一个既是普普通通又是非同寻常的——没有多少文化却有着高尚品德的青年工人邵玉梅的英雄形象。一部优秀的作品必须有着深刻的主题与丰富的内涵。但是，仅有深刻的主题与丰富的内涵，并不等于就能写出好的作品来。这就要看作家自己是怎样反映生活或者说是怎样表现生活。其中，作品的结构是否得当，是作品能否更好地反映或是体现生活不可缺少的一步。一座建筑如果只有一些高标号的水泥，优质的钢筋木材以及坚硬的砖瓦石块而没有一个结构完美的设计，说不上建筑物没等盖起来，就会倒塌了。文学作品亦然。为了说明作品结构的重要，清人李渔早已有言在先：“至于‘结构’二字则在引商刻羽之先，拈韵抽毫之始，如造物之赋形，当其精血之初凝，胞胎未就，先为定制全形，使点血而具五官百骸之势。倘先无成局，而由顶及踵、逐段滋生、则人之一身，当有无数断续之痕，而血气为之中阻矣。工师之建宅亦然，基址初平，间架未立，先筹何处建厅，何方开户，栋需何木，梁需何材，必候成局了然，始可挥斤运斧。”（《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第七册《闲情偶记》）可见人们一直重视着文艺作品的结构。《为了幸福的明天》可以从邵玉梅儿时怎样在艰苦的生活中奋力挣扎写起，然后写母亲的不爱，幼小心灵的痛苦，一直写到随同家人闯关外，怎样给人家当童养媳，又怎样与嫂子合不来，以至到工厂当工人，然后再写她是如何认真学习严肃工作，直到光荣负伤，这样写来，不能说主题是不好的，也不能说没有好的内涵，只是这样的作品，是难以令人卒读的。原因很简单，这就是作品缺乏应有的艺术魅力，吸引人的魅力。可是，人们看到的《为了幸福的明天》却不是这样写的。她首先写道“轰”地一声巨响，一个人倒在血泊里。这个人就是作品的主人公邵玉梅。她是那么年轻，又是那么的可爱，可是，她的胳膊断了，手没了，另一胳膊还不知道能不能保住。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姑娘的生命能否保住，生命保住了，精神上是不是也能挺得住呢？这样，读者就不能不为她命运担心了。因此非要读下去不可了。在这种情况下，作家开始不慌不忙，款款写来，她先是写到主人公邵玉梅在儿时的生活以及她心灵上的痛苦，写到她是怎样工作与学习的，以及与周围一些人关系，再写出她对伤情对人生的态度。在写到她的一次手术时，人们就不能不为她那坚强的性格与毅力所动容，所震慑了。这种动容与震慑，不只是来自于小说的情节本身，而是来自于人物的性格，来自于人物的心灵，来自于人物形像。这样，读者便像一个走进艺术长廊里的一个参观者一样，随着解说员娓娓动听解说，一步步地跟着走下去，直到将这个长廊里的内容全部了解到。这时，一个鲜明生动的艺术形象便在读者的心目中逐渐形成了。可见，作家白朗的心目中有读者，是为读者而作的。因此这部作品理所当然地会受到人们的欢迎，并再版了 15 次，被介绍到国外。现在，一些不是先锋的“先锋”们的作品之所以不被人们所接受，就是因为常常忘记一个重要的问题，这就是“为了别人”。须知“只有为了别人才有艺术，只有通过别人才有艺术”。这是被一些不是先锋的“先锋”们最为推崇的萨特说的，



可是，这些不是先锋的“先锋”们，与他们最为推崇的人物相差太远了。总之，白朗的《为了幸福的明天》，不只是在思想上应当供我们认真学习，即便在艺术上，也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吸取你的前辈所作的一切。然后再往前走”（列夫·托尔斯泰），这句话不只是对过去的文学青年有用，即便在今天也有着深远的现实意义。（洪钧）

## 蔡测海 母船

**作者简介** 蔡测海，男，土家族，1954年出生于湖南湘西一个仅有三户人家的山寨，从小饱尝孤独、寂寞、闭塞之苦。早年务农，后为了看看外面的世界当过铁路民工、教师、医生、记者。1979年开始发表作品。1982年以短篇小说《远处的伐木声》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1984年入中国作家协会鲁迅文学院学习。后入北京大学中文系作家班学习。1986年出版小说集《母船》。

蔡测海小说的基本主题是湘西人对外部世界的向往。他深受沈从文的影响，小说注重家境的经营、民风的描绘。语言清新中透出古朴的韵味，恰好传达出湘西的独特风韵。

**内容概要** 湘西有条白河，河中行得木排。夹河两岸，山壁陡峭，如狼似虎。山路上走来伐木人，他们慍悍而和善。他们从山上赶下木头，扎成本排，去常德、汉口卖钱，有了钱就逞着性子吃喝、交友。花光了钱才兴尽而返。白河涨水时，能行做生意的木船。有的船上无一男水手，全由女子驾船，人故戏称“母船”。

白河上游有一卯洞，是激浪咬啃石壁而成，长有数十里，幽深莫测，令人敬畏。因为其险无比，故船一般不敢穿越。若过得卯洞，便能到一世外桃源的所在，名叫“小屋子。”这儿的天空窄如一条狗舌头。这里出金银。人们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这里有位老船工带了女儿卯卯去闯卯洞，结果不成，船毁了，老船工遇救，卯卯却失踪了。

这天，一条机帆船沉着地朝上游开来。途中，遇一木排。木排上的男人们发现了那条机帆船原是“母船”。船上有三个女水手。掌舵的九姨，人到中年并不显老。她的船从不颠覆，她为此而受人敬重。尽管她是一个神秘的外乡女子。她的女儿月月，丰满、壮实，是母亲的好帮手。还有一位岩岩，额上一块伤疤藏着忧郁。船上的乘客是大学生毛毛，她下乡来搜集民间音乐，随身带一只信鸽。毛毛身穿白色连衣裙，像一页白帆。月月想起了一位为自己画过像的男大学生，无限思念。

船平静地行驶，水中映出一条天来，使人恍如船在天上缓缓地飞。淘气的猴子往船上扔野果子。水鸟擒了银白的鱼飞上天。水里的太阳像一块白金表。船在无声地滑行。打渔船上的渔人们猜她们是回娘家去的。

九姨唱起一首古歌，凄婉而深沉。毛毛听不懂，却受到感动。她问九姨：为什么要让女的驾船？九姨答道：人在岸上总为船上人担心。自己在船上，就不用为人担心了。毛毛似懂非懂。

岩岩带着一个两岁的男孩“野汉子”。月月告诉毛毛：“野汉子”是一个过路客的孩子，那人在半夜过渡时强奸了无知的岩岩。家里人嫌她，哥哥还在她额上砍了一刀。乡里也不给这孩子上户口。大家期望孩子大了在这条船上当船老板。他不是法律的儿子，他是自然的儿子。他在这条船上我到了

生存的权利。

晚霞似火，落入河里，鱼们怕烫似地蹿出水面。要下暴雨了。为抢在涨水前赶去卯洞，九姨决定夜里行船。船搁在暗岩上了，九姨果断地掀下河十几桶烧酒。船又前行了。遇一道急滩，大家下船拉纤。没有号子，没有呻吟。过了一滩又一滩，一直到卯洞前。毛毛感到恐惧。月月说：到这儿来就为了过这洞！九姨默念了些什么，船进了墓穴般的卯洞。这时，上游的猛水下来了，九姨驾船迎浪而上。在一处大洞湾，船无法前行了。死的恐怖缠绕着毛毛。水在上涨，船也被推向高处。空间越来越小。船被卡死在了洞壁上。岩岩在船上凿一眼，让船下沉一点，再往前移动。待山洪过去，船从洞里钻了出来。接着，大家拉纤过陡滩。精疲力尽中，船晃了一下，“野汉子”落水了。毛毛探身救他，也被急浪卷去。岸上的拉纤者不敢松动，否则船会触壁撞碎。毛毛的耳边又响起了肃穆悲戚的古歌。她与她的信鸽一起飞上了蓝天。

过了卯洞最后一道门坎，河道平缓了。九姨、岩岩、月月注视着峭壁。一只小鸽飞来，落在月月手上。她们来到小屋子地方。一位老者认出：九姨原来是卯卯！九姨含泪问起阿爸，才知阿爸一直等她回来，直至故去。

人们欢呼卯卯的铁船归来。大家把她们当成仙女，盛情款待。

河水平了一些，她们装了一船山货走了。

小屋子地方的人也造起了大船。船队的首领是卯卯。这些船从小屋子地方走向常德汉口。又把外面的世界运进来。

小屋子地方慢慢起了变化。人的个头也长高了。他们说：“这世界要挪宽敞点才好！”

水上有一只旧帆船。把舵的像是城里的学生一身素白，如一页白帆。

一只信鸽来回飞着。那姑娘思念着画画的大学生。

**作品鉴赏** 这是一篇优美的小说。是一首动人的颂歌。母船，是湘西女儿坚韧、豪爽品格的象征，也是民族精魂的象征。

女人驾船，这本身就是一个动人的题材。何况这船上满载着湘西女儿的理想与痛苦——其中有卯卯不屈不挠要征服卯洞的意志、有岩岩的屈辱、有月月对外界的向往。为了征服卯洞，为了打开故乡与外面世界的通道，她们勇敢地迎洪峰、她们坚韧地涉险滩。湘西女儿的野性和豪情，湘西女儿的豁达与悲壮，感人至深！

面对湘西那片神奇的山水，蔡测海如沈从文一样，满怀无限深情。面对改造国民性的时代主题，蔡测海更关心的是弘扬那片崇山峻岭孕育的不屈民魂、那条河流哺育的纯朴情感。但这弘扬又决不是井底之蛙的虚妄——母船开辟沟通走向世界之路的艰辛历程，构成了一个绝妙的象征：走向世界，是植根于湘西人心中的生命冲动，不屈的民魂，唯有在开拓新天地中才能迸发光芒。

小说写得极富诗意——这诗意正与小说的动人主题相映生辉。小说写了

母船探险的经历，但大量的笔墨却是写湘西的山水、民情。山之奇险，水之秀丽，均以奇崛而优美的文笔写出，于是有了船在天上缓缓飞的诗意，有了“在太阳底下人都是孩子”的奇特感觉，而作家对湘西和湘西人的挚爱之情也就跃然眼前了。

湘西自古为楚地，至今保存古风甚多。作家在这篇小说中也有意点染了楚文化的风韵：从白河的历史到那曲动人的古歌、从卯卯的失踪到神奇“复活”，从毛毛被急流卷走时的幻觉到结尾处月月恍然成为又一个毛毛的描写……都写得颇空灵、富于神奇意味，正合于楚人文思甚幻的浪漫精神——读到这些段落，使人很自然想起了韩少功、古华、叶蔚林小说中的空灵之笔。由此亦可见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学创作之间神秘的深刻联系。

耐人寻味的是，作家并没将外部世界诗化。湘西人向往外界，是发自生命本能的渴求。但开放的外界却没有湘西的纯朴——毛毛对两个农民救人先索要报酬的回忆便是严峻的事实。这与九姨慨然收养岩岩母子的义举构成了鲜明的对比。走向开放，是时代的潮流。但历史的前行以人心不古作代价，也是令人担忧的。闭塞，是一种痛苦。开放，又会产生新的矛盾。于是，母船之歌便在深沉中透出了几许悲凉。小说的主题因此也深化了一层。

就这样，生命的渴望与理性的困惑、优美的诗意与深沉的情感，交织成一曲意境深远的歌……（樊星）

## 残雪 阿梅在一个太阳天里的愁思

**作者简介** 残雪，女，本名邓小华，1953年5月30日生于湖南长沙。父母是三四十年代的中共党员，解放后在报社工作，父亲曾任新湖南报社社长，1957年父母双双被划为右派下放劳动。残雪从小由外祖母抚养，这位老人心地善良，但有些神经质，有一些怪异的生活习惯（如生编故事、半夜赶鬼、以唾沫代药替孩子们搽伤痛等），对残雪性格的形成影响很大。残雪从小敏感、瘦弱、神经气质，短跑成绩和倔强执拗在学校都很有名。她小学毕业后恰逢文化大革命爆发，便失学在家。1970年进一家街道工厂工作，做过铣工、装配工、车工。1978年结婚，丈夫是回城知青，在乡下自学成木匠。1980年残雪退出街道工厂，与丈夫一起开起了裁缝店。残雪自小喜欢文学，追求精神自由。1985年开始发表作品，至今已超过六十万字。已发表的短篇小说有《污水上的肥皂泡》、《阿梅在一个太阳天里的愁思》、《旷野里》、《公牛》、《山上的小屋》、《我在那个世界里的事情》、《天堂里的对话》、《天窗》，中篇小说有《黄泥街》、《苍老的浮云》，长篇小说有《突围表演》等。残雪的作品有不少被海外文学界翻译和介绍。

**作品概要** 持续了四个星期的大雨终于停了，太阳很厉害地晒起来，将满院子的泥浆晒得臭熏熏的。阿梅花了整整一上午的时间铲除从七里爬出来的蚯蚓。邻居正站在院子那边的高墙下，继续用煤耗子捣墙上的那个洞，自从墙上出现那个洞后，他每天都去把它捣得更大一点。每当夜里，风从那个洞往阿梅的屋里灌，发出“喳喳”的响声，好像围墙要倒下来，阿梅非常恐惧，每天夜里都必须蒙住脑袋，并用几只箱子压在被子上，才能睡踏实。阿梅与母亲、儿子大狗住在这幢房子里，大狗已经七八岁了，由阿梅的母亲一手带大，阿梅对他很淡漠，仿佛他跟自己没有什么关系。大狗的父亲叫老李，已经很多年没有音讯了。当初他到阿梅家找她求婚时，仿佛不是跟阿梅谈恋爱，而是找阿梅的母亲消磨时光的。他一来，阿梅的母亲便异常高兴，双手在墨黑的围裙上搓个不停，将厨房门闩得紧紧的，与老李在里面格格地笑呵、讲呵，经常连饭都忘了做。那时母亲一年四季围着那条墨黑的围裙，早上很少洗脸。眼睛肿得像个蒜包。老李一来，她便眼里放出油亮的、喜孜孜的光。俩人便鬼鬼祟祟地商量什么事情。老李身材很矮，脸上有许多紫疱。阿梅偶尔去厨房取东西，老李总是吓得往旁边一蹦，板着脸说：“您好！”当他向阿梅正式求婚时，说出的理由中最重要的一条是，阿梅的母亲有一套房子。结婚的那天，天下着大雨。客人一共只有三个，可怜巴巴地坐在桌边。母亲高声说，阿梅一点也配不上老李，阿梅完全是嫁不出去的那种人，老李娶她是看中了这个家庭。老李脸上的紫疱因兴奋而涨成黑色，短小的身体紧紧地裹在新衣服里，让人看了难受。他跳上跳下地一连讲了四五个笑话，可客人们全都板着脸，一点也不笑。阿梅穿着酸黄瓜色的新衣裳，看见一个小偷从她家走廊上堆放的木料中背了一根圆木，悄悄地顺墙根溜走了。婚后第

二天，老李就在屋角钉了一个阁楼，挂上肮脏的蚊帐，与阿梅分居。老李和阿梅结婚以后，母亲对他的态度明显冷淡下来，并说他是一个吃闲饭的人，耍猴把戏的人。三个月后，老李搬回自己家去了。阿梅常看见他在街上走，人显得比原来漂亮、精神了。阿梅生下大狗后，老李又开始了阿梅家的拜访。他一去就钻进厨房，隔一会儿母亲就会慌慌张张地跑出来，从门缝里向阿梅的房里窥视，然后溜到隔壁房里，抱起大狗就冲进厨房。然后阿梅就听见厨房里传来往日那种“格格”的笑声。这种礼节性的拜访持续了好几年，母亲恢复了对他的亲密态度，照例是把厨房门闩得死死的，阿梅对他们这种故作神秘的态度感到好笑。而老李对阿梅，则仍像结婚以前那样，板着脸说“您好”。大狗满5岁时，老李就不去拜访了。因为这件事，母亲仿佛对阿梅更加怨恨，她搬到紧靠厨房的一间堆房里住，为的是离阿梅远点。大狗与阿梅隔膜得很，阿梅甚至不太感觉得出他的存在，他从小就染上吃生大蒜的习惯，母亲还为此经常夸他，说他将来说不定要当上将军的。大狗从来不叫阿梅“妈妈”，总叫她“喂”。每当他这么一“喂”，阿梅的心就要慌好半天，并落下了心脏病。老李已三年没音讯了，阿梅认为他离开她家这一着是很聪明的。母亲又在堆房里咳起来，她已咳了两个多月，将门紧紧闩着，为的是不让阿梅去打扰她，也许她感到自己不久于人世了。邻居还在捣墙上那个洞，阿梅想，今晚要是刮风，那围墙一定会倒下来，把她们的房子砸碎……

**作品鉴赏** 残雪的作品总是给读者提供一个阴郁、诡谲的世界。《阿梅在一个太阳天里的愁思》，作品开头尽管说那是一个太阳很厉害的上午，可读者感受不到一点阳光明媚、温暖甚至炽热，满院乱爬的蚯蚓，阴沉地捣洞的邻居、悄然冷漠的大狗、阴郁肮脏的母亲，这一切意象组合成的场景，是异常阴郁的，灰暗的，它象征着现实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隔膜、冷淡，暗示着生活本身的无聊、阴晦。小说中所有的人物，无论是血缘关系的母女、母子，或是有婚姻联系的夫妻，以及毗邻而居的街坊，他们之间都不存在一丝一毫的喜爱，关心和真诚。邻居总想把围墙上的洞捣得再大一点，他的用心何在？作者无意探讨这个行为的动机，只通过阿梅对它的恐惧暗示读者，在这个拥挤地居住的世界里，人与人之间不但失去相互支持、相濡以沫的友爱，个体生存的危险和威胁甚至就来自同伴、邻里和亲人。捣洞这一超乎寻常的怪异行为，在现实生活中本是不大可能的，但读起来却不觉得荒唐，反而使人联想起诸如损人利己、打听隐私、幸灾乐祸等常见的生活情景。作者用一种变形的手法将现实生活的真谛昭示出来，这种昭示是隐喻性的，也更直观。阿梅对洞和风的恐惧，实际上是他人侵扰带给她的巨大的心理压力。从小说的叙述中我们知道，阿梅开始是个早到出嫁年龄而嫁不出去的老姑娘，后来又成为被丈夫遗弃的女人，她孤僻沉默，除了写信（谁也不知道她给谁写信），她在生活中好像是一无所好，一无所求。写信这一癖好，与阿梅所生活的那个粗鄙庸俗的环境是极不协调的；“写信”实际暗示了阿梅的性格特征——追求一种超越现实的精神的东西。我们无需知道她的信之所

寄以及她是否收到过回信，仅从小说反复强调的写信这一行为，我们便可窥见阿梅的内心世界——只有这一似乎毫无意义的行为才能使阿梅感到一些快活、满足，它使她与所处的环境发生了距离，使她可以暂忘围墙上的洞、深夜的风、母亲以及老李。唯其如此，她的存在才会引起邻居无穷探究的兴趣、母亲公开的鄙夷和老李的遗弃。小说中的人物关系也极不正常：母亲与儿女、丈夫与妻子，没有正常的真挚的爱，仅仅是血缘或婚姻使其居住在一起。阿梅的婚姻，她自己漠不关心，麻木地接受着世俗加在身上的结婚、生育等义务；老李与阿梅结合，是看中了她母亲的房子：阿梅母亲对老李的热忱，也是出自一种变态的猥琐的精神需求。这几个人之间不存在人性意义上的爱，只有赤裸裸的利用。阿梅非常明白这一切，但她对此无动于衷。由此可以看到，庸俗、灰暗的生活既能造就出卑琐自私的人类，也能将活着的生命变成冷漠的石头。阿梅对生存的痛苦已经麻木，只有在深夜担心房子被吹垮以及大狗叫她“喂”时，她心灵深处尚存的对生存的渴望、对生活的渴望、对爱的渴望才颤抖着涌出来。读了作品，使人心情沉重。残雪几乎不愿意给生活抹上一丁点亮色，她无情地撕破笼罩在生活表面的虚假的亲情关系，却入木三分，毫不顾忌地将现实生活荒唐的秩序、人类心灵丑陋的本身展示出来。变形的手法使残雪的作品失去现实的真实形态，但却获得一种更加真实、真实的惊心动魄的艺术效果。这种“现代派”艺术手法，在残雪作品中不是人为硬用的，而显得自然天成，这与残雪观察、体验生活时独特的方式有关，神经质的个性、敏感冷静的作风，以及来自外祖母神秘精神影响的思维特点，都是残雪选择“现代派”表现手法的决定因素。残雪的作品在新时期小说创作中是极有个性，残雪的气质在新时期作家中也是很独特的。（张忆）

## 草明 乘风破浪

作家出版社 1959 年，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出版

**作者简介** 草明，原名吴绚文，曾用笔名褚雅明、草明女士等。广东顺德人。1913年生。1928年考入广东省立女子高中师范学校读书。1931年“九·一八”以后积极参加抗日宣传活动，并秘密组织读书会。1932年开始文学创作，主要是小品和小说创作。1933年因遭国民党当局通缉逃亡上海，同年加入“左联”，积极投入左翼文艺活动，曾一度被捕入狱。这一期间的作品主要有短篇小说《倾跌》、《没有了牙齿》，散文、特写《魅惑》、《表兄弟》等。抗战爆发后，在广州、重庆等地从事抗日文艺活动，创作以短篇小说为主。发表有短篇小说《追悼》、《遗失的笑》和许多杂文。194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皖南事变后随八路军到延安，参加了延安整风和延安文艺座谈会，其后写出了反映工农兵斗争生活的短篇小说《他没有死》、《延安人》、《女区长》和其他一些散文。1946年起在东北一些工业企业开展群众工作，写有短篇小说《今天》、《无名女英雄》和我国第一部描写现代工业斗争生活的优秀中篇小说《原动力》。建国后坚持到鞍钢等大型企业长期深入生活，曾任鞍山钢铁公司第一炼钢厂党委副书记、中国作家协会理事等职务。出版作品13种。其中有长篇小说3种：《火车头》（作家出版社1954年）、《乘风破浪》（作家出版社1959年、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神州儿女》（工人出版社1984年）；小说集6种：《新夫妇》（天下图书公司1950年）、《爱情》（工人出版社1956年、作家出版社1959年）、《草明短篇小说集》（作家出版社1957年）、《延安人》（天津人民出版社1957年）、《草明选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草明小说选》（上海文艺出版社1979年）；散文集3种：《鞍山的人》（天津人民出版社1957年）、《南游散记》（与于敏合著，天津人民出版社1958年、百花文艺出版社1959年）、《探索细胞奥秘的人》（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少儿读物《小加的经历》（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1957年、1979年）。草明是对我国当代工业题材文学的拓荒和建设有着筚路蓝缕之功的重要作家。其作品讴歌了中国工人阶级公而忘私的优秀品质和敢于斗争、富于创造进取精神的时代风貌，同时也批评了官僚主义、本位主义和保守主义的思想倾向。

**内容概要** 小说以1957年的整风和1958年“大跃进”为背景，以东北兴隆钢铁公司为增产25万吨钢所展开的斗争为主线，描绘了领导与群众、个人与集体、革新与保守的错综复杂的矛盾，特别着墨于领导工作中两种思想作风的斗争，展现了工业战线热火朝天的生活图景，歌颂了钢铁工人为改变我国落后面貌表现出来的乘风破浪的英雄气概。小说开头就提出了生产过程中的尖锐问题：怎样争取更大的增产。就此出现了两种态度：一种是公司和上级党委的主张和绝大多数工人群众的态度，认定在增产指标上“今年昨



能比去年低？”主张一年超一年，大跃进接着更大跃进。主要代表是新任公司党委第一书记兼总经理陈家骏和老工人刘进春、青年工人李少祥等；站在对立面的人物以冯棣平为代表，他们不相信甚至压制工人群众的积极性，不认真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采用国外钢铁企业的管理方法。党的整风运动的深入开展，推进了钢铁生产，造成了广大工人群众心情舒畅、意气风发、斗志昂扬的局面，直接促成了当时的生产建设高潮的到来。小说故事情节发展的高潮正好落在这里，以炼钢厂胜利地完成了增产任务祝捷大会的召开作为小说的结束。贯穿全篇的主人公李少祥是一名浑身充满热劲的先进青年工人，他出身于革命家庭，16岁就当上了炼钢工人，他有着高度的责任感和工人阶级的优秀品德。他刚从北京开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回来，到公园休息度假，约会分别了6年的女朋友，也还是挂念着厂里的生产，和大哥讨论增产问题，向宋厂长打听当年的增产计划。他富有集体主义精神，胸怀宽广，沉得住气，吃得下“闷亏”，团结本班和另外两班的工友共同争取增产。只要对增产有利，他可以不顾危险，忍受委屈。偷偷试验快速精炼时，虽然受到了厂长的处分，但他还说：“只要对生产有利，个人挨点批评也乐意。”快速精炼失败也不灰心，最后终于成功。在对待落后工人易大光的态度上，李少祥也表现了工人阶级所特有的深厚情感。易大光闹情绪造成严重的生产事故，险些要了李少祥的命，还使平炉停火检修，但李少祥还是不迁怒于易大光。一个落后工人随着阶级良心被唤醒，终于真正回到了自己的队伍里。哪里有困难，李少祥就站在哪里，哪里发生危险他就挺身挡住。钢瘤埋住出钢口时，他不顾烧伤的危险，一下子就抱走钢瘤。水淹蓄热室时，他昼夜看守，抽水、潜水，建议根治水患。炉门坎被钢水冲破，他沉着勇敢地指挥抢堵炉门，直至烧伤昏迷。醒来唯一的话是：“有没有停炉？”在爱情问题上，他也表现出一个先进的产业工人所应有的高尚情操。在海滨渔村一同长大的小兰在外表和言谈上虽然不及上海姑娘广播员小刘，但心地纯洁，思想淳朴；而小刘的思想作风却不及小兰那样真诚纯朴，小刘爱恋李少祥，主要是由于羡慕他是个英模，而对他缺乏真正理解。因而虽经几番周折和误会，李少祥仍毫不动摇地一直热爱着小兰。在小说中代表着工人群众的意见的另一个重要人物是身为修理工段段长、党委委员（后任副厂长）的老工人刘进春。他对旧社会的痛苦遭遇和新社会的幸福生活，有着切身感受。这必然在他的身上化成巨大的力量。加上他在劳动过程中已经有了对集体力量的信赖，因而富于斗争性，他又有远谋、主见和对国家财产的高度责任心。这个在解放时曾经组织工人夺取护厂胜利的老工人，曾经提出许多合理化建议，保证了生产的平衡，使运转、铸锭等薄弱环节迅速适应平炉改建后的需要。他带着胃病，深夜排除蓄热室的积水，但还是为了自己只想到预测水涨的办法而没有想到防止水涨的办法而责怪自己没有为厂干出什么成绩来，白当市特等劳模了。工厂对于他比亲儿子还要亲。党的意志就是他自己的意志。当他参加党委会没有通过党的决议时，他痛苦地责备自己不配作党委委员。他认为热

情是宝中之宝，深信热情加科学，增产计划一定能完成。同李少祥、刘进春站在一起的陈家骏与冯棣平的关系，在小说中分别具体地体现了在管理现代化大企业中不同思想路线思想作风的斗争。前者坚决执行中央的政策指示，在他的领导下，生产和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而后者自命不凡，以管理企业的“内行”自居，反对党对企业的领导，反对党的方针路线，以庸俗手段笼络人心，企图把社会主义企业引向错误道路。由于他的领导，兴钢生产受到干扰，工人和干部的思想一度混乱。宋紫峰的妻子、组织部长邵云端看似柔顺，但富于斗争精神并善于区别对待，她主动向上级党组织反映冯棣平的问题，并对冯的错误思想进行了抵制。其间邵云端要和上级冯棣平作斗争，又要和闹离婚的丈夫宋紫峰作斗争。在斗争中她始终坚持党的原则，维护党的利益，虽然斗争中有许多波折也引起了她许多苦恼。他终于迎来了以陈家骏为代表的工作路线的胜利和丈夫思想感情的转变。

**作品鉴赏** 小说力图反映兴隆钢铁公司为增产钢铁所展开的各种矛盾斗争，热情讴歌新一代中国工人的主人公精神。虽然由于作品受到当时政治形势的直接影响，表现出图解当时政治路线的错误思想倾向，因而严重削弱了真实性，但在客观上塑造了一个尊重科学规律、重视技术人员的厂长宋紫峰的形象，应该说是一个意外的收获。宋紫峰是个业务能力很强的厂长，他有 20 多年党龄，在延安学习工作过。东北解放后便被派往苏联学习炼钢。他有魄力有干劲，深入实际，贴近群众，深受工人群众信任。尤其可贵的是，在大话空话盛行、浮夸风气高涨的年头，他尊重科学，敢于采用外国先进的生产经验和管理方法，按科学规律管理工厂。在能否增产 20 万吨钢的激烈争论中，他在周密调查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看法，并且不怕受批判，顶住压力，坚持自己的主张，又尽可能地尊重工人的意见，爱护群众的积极性。在日常工作中，对于那些片面夸大精神作用，一味冒进，违反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的现象尖锐批评、严肃处置，教育工人一定要按科学组织和实施现代化大企业的生产。宋紫峰的形象有着特殊的典型意义。但作者为了歌颂以李少祥、刘进春为代表的工人的热情和干劲，最后把宋与群众对立起来，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即所谓以“量不出”工人“痛快不痛快”的计算尺为象征的“知识分子路线”的代表人物。致使宋的形象前后不够统一，也影响作品的思想深度。在人物塑造艺术上，作者十分注意把人物置于矛盾斗争之中，随着矛盾斗争的发展展示人物的性格。如宋紫峰这一人物的性格内涵可以从小说对他与邵云端、刘进春、陈家骏、汪丽斯等人的矛盾的展示中看出。特别是宋与邵的关系，从发展到最后解决，一系列的矛盾都给人物性格的展示创造了条件。小说没有脱离人物去孤立地描述炼钢过程和整风运动的始终，而总是以人物为主，特别着墨于主要人物的身世、哀乐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即便有时着力描绘技术性场面，也都有助于主人公性格的形成或突出。总起来说，小说的主人公形象比较丰满，性格突出，具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对先进青年工人李少祥和厂长宋紫峰等形象的刻画，不只单纯地写了他们的生产

斗争、工作表现、社会活动和政治生活，而且注意在感情和家庭生活中展开他们的性格。（尽管作者是把家庭生活辟为思想斗争的另一战线）。比如宋紫峰一家人在微妙的感情接触中度过的中秋节之夜，是小说中相当生动的一节。同时也精心选择了一些富于生活情趣的细节以丰满人物的血肉。比如李少祥到易大光家访问后到田里和妇女小队一起劳动的描写。又如宋紫峰的计算尺这一富有典型意义的细节，小说是通过各种不同的眼光、不同的语言来描述这把计算尺的。作家在刻画真实生动的领导干部形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小说气势宏大，文笔浑厚而细腻。小说存在的缺陷和问题比较明显，主要在于：首先，作为主要人物，先进工人李少祥、刘进春的形象还不够深厚，原因在于小说受当时审美风尚影响，使人物身上难脱概念化的油彩，还缺乏对人物丰富的内心世界的成功的描写。与之相关的是对李少祥爱情生活的描写并不成功。主人公的恋爱情节，只是为了表现他对女性的腼腆，说明他公而忘私和心地淳朴。小说中过多的爱情误会和多角关系的描写，也影响了本书的艺术效果。因为这些描写同创造人物和作品主题相游离。还有，易大光虽经李少祥的热情而耐心的教育帮助改造，但易大光仍忽冷忽热、忽好忽坏，很多地方缺乏他自身的生活逻辑，尽管这个落后人物形象的存在也许有助于衬托和展示李少祥的某些闪光的性格侧面。最后，小说整体结构上不太平衡。前半部下的工夫大，结构较为严谨，人物思想性格的描写细致鲜明，但后半部情节有些松懈。情节发展和人物刻画不如前半部细致。后几章拖沓冗长，而收场又显得有些匆忙。整风以后，小说的主要矛盾已经解决了，只留了一个落后工人易大光的转变的悬案没有交代，但吸引力已经不大，而小说又接着写了三章，主要情节是李少祥为了抢救炼钢炉而受伤，加上大跃进中的夺钢斗争。时间转移太快、过程辅叙过多，急于交代各个人物的结局以便收场。作为小说主要矛盾的对立面宋紫峰这一人物的转变明显仓促潦草，为了表现大跃进的思想而直接描写大跃进的生产过程是对真实性和艺术性的损害。（马相武）

## 陈残云 香飘四季

广东人民出版社、作家出版社 1963 年出版

**作者简介** 陈残云，小说作家、电影剧作家。广东省广州市人。1914 年生。1935 年入广州大学。学生时代开始文学活动，主办《广州诗坛》、小诗刊《诗场》，1938 年出版诗集《铁蹄下的歌女》。1940 年在广西桂林逸仙中学任教，积极从事抗日救亡活动。1944 年任桂林文化界抗敌工作队队长。1945 年参加中国共产党。抗战胜利后，回广州参加《文艺生活》编辑工作，复刊《中国诗刊》。1946 年到 1947 年在香港教书，参与《青年周刊》、《电影周刊》的编辑工作，后任南国影业公司编导室主任。出版中篇小说《风砂的城》和《南洋伯还乡》，短篇小说集《小团圆》等。1950 年任华南文学艺术学院秘书长，并曾深入农村体验生活。以后曾任中共宝安县县委副书记，广州市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中共东莞县委副书记、广东省文艺创作室副主任、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广东分会副主席等职务。建国后出版作品有 14 种。其中有长篇小说 3 种：《香飘四季》（广东人民出版社、作家出版社 1963 年出版；后与方荧合作改编成电影文学剧本）、《山谷风烟》（广东人民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热带惊涛录》（花城出版社 1983 年）；中篇小说 2 种：《山村的早晨》（中南文艺出版社 1953 年、作家出版社 1954 年、1957 年）、《喜讯》（华南出版社 1954 年）；电影剧本 3 种：《椰林曲》（与李英敏合写，中国电影出版社 1956 年）、《羊城暗哨》（广东人民出版社 1957 年）《故乡情》（中国电影出版社 1964 年）；粤剧剧本 2 种：《珠江泪》（人间书屋 1950 年）、《粤海忠魂》（与黄宁婴等合写，广东人民出版社 1978 年）；散文集 2 种：《珠江岸边》（作家出版社 1962 年）、《异国乡情》（花山文艺出版社 1982 年）；电影剧本集《南国红豆集》（与李英敏合出，中国电影出版社 1983 年）；作品综合集《陈残云自选集》（花城出版社 1983 年）。此外与蔡楚生、王为一合写有电影剧本《南海潮》。代表作品有《香飘四季》和散文《沙田水秀》、《珠江岸边》、《水乡探胜》、《竹棚佳话》等。陈残云的作品以珠江两岸农村生活为题材，生动而细腻地表现了自土改运动以来华南农村物质生活、精神风貌的深刻变化，具有文笔细腻清新、格调明朗抒情的特色。

**内容概要** 小说描写了 50 年代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珠江三角洲一个乡村的变化。东涌村是一个出名的穷村，“有子莫当耕田哥，有女莫嫁东涌郎”。党支部书记林耀坤、社主任许火照带动复员军人何津、妇女干部许凤英等骨干，响应党的号召，领导全村群众，坚定地走合作化道路。根据东涌的自然条件和生产情况，他们首先进军盐碱地蛇窝，排沟灌水，改变土质，合理密植，粮食喜获丰收。他们还采纳经验丰富的老农的建议，大力种植香蕉，发展畜牧业。辛勤劳动的汗水换来了丰硕的果实，东涌村获得了空前的好收

成，摘掉穷帽，变成富村，人们的精神面貌也焕然一新。小说表现广大农民群众在党领导下以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精神，改天换地、建设社会主义的英雄气概和壮丽图景。主人公许火照是一个雇农的儿子，他在饥饿中长大，从土改中得到锻炼，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成熟，他对党的事业的忠诚，集中表现在立下雄心壮志，定要摘掉东涌的穷帽子，闹出一个好景象来。党委书记区忠在工作中爱护培养许火照，及时地提醒鼓励他在实际斗争中克服“软弱”、“老好人”、原则性不强等弱点。许火照在克服缺点的过程中，逐渐坚持原则，成熟起来。在讨论密植问题时，他坚持自己认为正确的意见。当徐炳华想讲排场撑面子而铺张浪费时，许火照一变“老好人”态度，制止了徐炳华胡乱花钱违反勤俭办社方针的作风。他抵制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表现了共产党人应有的警惕性和战斗性。小说中还有三位女性。作者集中塑造了许凤英这个新时代农村的新人形象。她在平凡生活中具有不平凡的抱负，努力用先进思想武装自己，生产劳动带头，不避艰苦，而又聪颖秀美。小说还从她的生活道路中提出一个新的问题：农村青年应该如何树立新的恋爱观？许凤英不计较个人的利害得失，不盲目羡慕城市的物质生活，具有美好的理想，纯洁的心灵，宽阔的胸怀和热爱乡土的情感。她率直地批评何水生的缺点，坚拒徐富的物质引诱，规劝许细娇不要贪慕虚荣，而自己则耐心等待和期望能够跟她一辈子共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何津。从而显示出农村女青年新的思想素质。叶肖容在许火照和党组织的耐心帮助下，走出狭小的家庭，投入集体的生产劳动，重新焕发青春活力，并发展成为一个共产党员。这一人物及其家庭关系的变化，显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中一种新型的家庭伦理关系的开始建立。许细娇慕虚荣、贪享受，好逸恶劳，加上港澳“香风”的影响，物质生活的诱惑，使她从动摇而蜕变，以至于三次受骗，饱尝了向往腐朽生活的苦酒才终于醒悟过来。小说中还有几个颇有个性化的丑恶人物形象：老奸巨猾的徐金贵、满腹诡计的徐光祖、流氓无赖的烂头海和许三财。他们从说怪话发牢骚到暗中捣乱，从吃吃喝喝到聚众赌博，从偷蕉杉的破坏活动到企图偷逃，一度把东涌村闹得乌烟瘴气。东涌人在党组织领导下，压下“黑风”邪气，迎来了农业生产的高潮。作者通过小说告诉读者，战斗在农村第一线的干部群众都是普通劳动者，他们平凡而伟大，他们是创造历史的真正英雄、真正动力。平凡，因为他们是普通劳动者，和蔼可亲；勤劳勇敢；伟大，由于他们有着不可夺的雄心壮志，有着迎接困难，敢于斗争的韧劲和气概。比如，书中写许火照领导群众疏河开渠，改造碱地，他日以继夜，泥、挖土，苦斗不歇，生活在集体中为人表率。他三去广州，吃自带粮，住骑楼下，保持劳动人民克勤克俭的本色。平凡的事情里面，闪烁着人物非凡的光辉，有了这些平凡的人和事，祖国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才会四季飘香。小说洋溢着浓郁的生活气息，使读者开卷不禁置身于华南农村文化氛围之中。蕉林掩映的南方水乡的秀美景色，栩栩如生的、性格鲜明的人物形象，从生活中提炼出来的生动的文学语言，字里行间流溢出的充盈的激

情，都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作品鉴赏** 小说通过活生生的形象，以充盈的激情、朴素的笔墨、乐观的精神、风趣的语言，来着意刻画走上合作化道路的东涌村农民在新的时代艰苦创业所获得的新成就，来描绘当年农民精神风貌的变化。作者借伙泰老头的话，一再强调“一要勤，二要俭”的思想，客观地指出我们还是一个贫穷落后的国家，写出了穷根的由来，同时也反映了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及其同改变客观现实的因果关系。何津和许凤英有一段对话，道出了一条朴素而铁铸的真理：“我们的国家是个穷国家”，但是，“穷人不是天生的，穷村、穷国，更不是天生的，大家有志气，好好干，总干得出个出头日子。”这些话具有生活逻辑的力量，也是贯穿着全书的基本思想。作者把这一重大主题，同朴素的艺术手法、隽美的生活情调融为一体。在人物塑造方面，首先，作者善于在华南农村的特定环境、民俗风情等文化背景中，塑造一系列普通劳动者和实干家的鲜明而生动的形象。小说在当年特有的劳动斗争生活和建设高潮中表现农村新人的成长和他们所取得的成绩。在众多个性鲜明的人物中，许火照颇有典型意义。他在具体工作中作为社主任关系到全社生产的发展，在日常生活中又是一家之主，影响着另外两个人物（妹妹许凤英、妻子叶肖容）的活动，因而作者对他投入笔墨最多，给读者的印象也比较鲜明。其次，作者遵循着生活的逻辑，把人物置于典型环境所产生的矛盾斗争中，令人信服地展示了人物性格逐步得到发展的过程。小说通过田头扎营、蛇窝苦战、广州运肥、家庭生活以及察觉荣茂老板和徐金贵的勾结等情节、场景，把许火照那种“对困难不畏缩，对穷苦不绝望，对一切不如意的事情不怨天尤人”的坚忍、乐观、克勤克俭、沉着朴实的性格深刻而生动地表现了出来。这是一个在当时文学创作中难得的实于家形象。叶肖荣入党的那天晚上，夫妻一番对话，朴素的思想、朴素的语言，却分外感人肺腑，淋漓尽致地表达了许火照服从组织、一辈子跟着党的无产阶级思想感情。作者还善于运用富于情趣的日常生活细节、场景来反映人物性格和相互关系。例如叶浩和许火照等人对弈一节，就生动地表现了他们的生活情趣和性格特征。以下棋喻生产，从一盘棋来体现复杂的人事，用意颇为深刻。党委书记区忠这个人物，虽用笔不多，却令人难忘。作者采用白描手法，表现这个党委书记平易近人的朴实作风，以及善于把深邃的思想、问题的关键通过平凡的生活现象传达给别人的领导艺术。小说描写区忠和干部下象棋，谈棋经，闲笔不闲。一位可亲可近的农村党的基层干部的形象跃然纸上。区忠风趣地指出：“世上许多事情，下棋也好，打仗也好，生产也好，办社也好，不深入钻研，不经过艰苦奋斗，马马虎虎，飘飘浮浮，说空话，吹大炮，是不会胜利的。”区忠从不端着架子、摆起面孔训人，然而深刻的警句却使主观飘浮的支部书记林耀坤由衷折服：“这情况你说中了我。”这一形象的塑造对当年的浮夸冒进的时弊颇有针砭的意义。此外，白描手法也使性格粗犷、作风爽朗的徐炳华这一人物为小说生色不少。其次，小说的语言艺术是相当出色的。作者艺术

地运用广东语言，经过加工提炼，从而表达出新的观念，并带上鲜明的地方色彩。人物语言是性格化、地方化的。作者善于运用地方成语和现代一些新的语言成分，来创造一系列活生生的农民形象，显示出小说在语言的描绘力和表现力方面有独创之处。小说中出现的许多入俗而又脱俗的口头语，经过挑选、琢磨，颇为形象生动。作者把丰富的现实生活语言与农民群众的语言，提炼成性格化的语言。如刻画许金全的好得有点“漏气”，徐炳华的粗得没有“隔夜愁”许多方言用得很好，形容寒潮来时的天气是“赶狗不出门”，介绍对象说“搭线”，走路叫“打路”，非常形象亲切，有些就是当地农民通用的口头禅。第三，作者曾经提到：小说的“故事性不强，没有一个故事贯串到底，是因为找不到一个故事能概括大跃进中的生活，想不到一条出路，因此只好用几个爱情故事串连起来，这是个很大的不足。”现在看来，用散文笔法来写小说，虽有散漫之嫌，但也不失为一种艺术可能性的探索。小说浓郁的地方色彩和优美的文学语言，是明显得益于散文笔法的。最后，小说的地方色彩浓郁，除了借重于地方语言提炼外，还与取材、表现手法相关。与别的长篇小说不同，这部作品写华南农村一年四季的生活，又是很不寻常的一年，用的是记事的形式，但平淡中有味道，平淡中见色彩。作者有意穿插了不少地方特有的风物人情，作品从头到尾充满着欢乐的情调，从而使小说浸染上浓郁的水乡的色彩。打开小说，如同走进秀色满眸的南国天地，满地是蕉杉、果木，田野一片金黄，迎面扑来阵阵稻香，一派南国多姿多采的秀美景色。小说的缺陷主要是：迎合时弊的外加的阶级斗争线索；人民内部矛盾的处理略嫌简单；故事结构不够紧凑集中；对方言俚语的采用有些地方失当，带来生僻难懂的问题。（马相武）

## 陈冲 小厂来了个大学生

《人民文学》1984年第4期

**作者简介** 陈冲，1937年生于天津。父亲是海关职员，1943年举家逃离日本占领的沦陷区，1944年辗转到重庆。抗战胜利第二年，父亲参加中国共产党地下工作，1948年举家迁上海。1951年初中毕业，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4年复员，进入一流动性发电厂工作，后调至上级机关任局长秘书。1958年被划为右派下放劳动，做过装卸工、营养护士、药库会计、钳工等工作。1984年调到河北省文联从事专业创作。1956年发表诗歌，至1958年共发表小说、散文等20余篇；1979年右派平反后继续从事创作。主要作品有：中短篇小说集《无反馈快速跟踪》（1984）、《陈冲短篇小说集》（1985）中短篇小说集《会计今年二十七》（1986）、长篇小说《铁马冰河入梦来》（1985）、《粉红的车间》（1986）、中篇小说《金三角最新消息》（1984）、《倾家荡产的游戏》（1985）、《俗人》（1985）、《多维空间》（1985）等。其中《小厂来了个大学生》获1984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

**内容概要** 杜萌是一个工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的毕业生，他放弃了留在大城市的机会，自愿要求到一个中等城市的基层企业去工作，认为这样才能学而致用，实现自己的价值。为此，与他恋爱的女友（他的同班同学）孙颖跟他闹翻，孙颖宁愿在学校食堂做管理员，也不肯放弃大城市，并认为在中国，工厂需要有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那种时代还远未到来。杜萌虽然不同意孙颖的观点和追求，内心却依然珍视他们之间的友情。并兴致勃勃地来到了这座陌生的中等城市。出乎他的意料，从组干科到轻工局领导，几经努力却无法把他分配下去，各厂都不想要这个大学生，并认为他是上面甩下的一个包袱。直至局长在局调度会上大光其火，杜萌才被永红服装厂女厂长路明艳收留。路明艳不仅果断地要了他，还慷慨地将自己的办公桌让给他用。这使杜萌大为感动，决心以“士为知己者死”的精神为永红服装厂竭尽全力作出贡献。然而，杜萌到厂好几天了，厂长仍未分配任何具体工作给他做，“先熟悉熟悉情况”不过是路明艳的推诿之辞。她内心并未认为杜萌对她的工厂有什么好处，她之所以果断要他，乃另有所图：一为局领导解除尴尬，二为自己挣名——让领导和全局上下认为她是一个重视人才、重视科学、重视管理的厂长。由此，在当今强调专业知识、重视学历的大气候下，她也可将杜萌作为夸口的依据。路明艳是蹬机子的（缝纫工）出身，文化水平低，乍看很死板，与一般工人并无二致。但她性格中却有许多普遍女工没有的坚韧、强悍、精明。她将心腹安插在车间、科室等各级重要部门，因此管理这二百多人的厂子是游刃有余。对杜萌，她也有考虑：将其介绍给自己最可靠的心腹、供销科业务员崔洁的妹妹。杜萌进厂月余，发现这个工厂管理混乱，工作量安排不合理，工人处于高度疲劳的状态中，随时都可能出问题，而整个



厂子的运行，完全是在一种小生产的、宗法式的管理机制上维持着。杜萌绞尽脑汁、极其认真地写了一份调查报告，通过大量具体事实指出工厂潜伏的危机，以科学理论为依据，陈述科学管理的种种设想。路明艳接过这叠厚厚的纸，很不经意地将它塞进口袋。缝纫车间一个小组出了件“弄虚作假”事件，厂长指示杜萌进行调查核实。原来这个组有个叫诸葛云裳的漂亮女工，平常手脚麻利、效率极高；而同组的一个姓聂的女工，身体极差，反应迟钝，家庭负担相当重，又经常完不成定额任务，身心交瘁。诸葛云裳便时不时地将自己超额完成的部分归到聂姓女工的名下。杜萌非但没有完全如实地将调查结果报告路厂长，反而劝厂长放弃对此类“弄虚作假”事件的追究。工人们每天工作 11 个小时，像一台台磨损厉害的机器，飞快地运转着。每天深夜，工厂外面都守候着一大群男人——他们除了承揽家务，还得来接自己的妻子。时间一长，便怨声载道。然而他们并不知道厂长的苦衷：为了让工人有活干，全靠崔洁辛苦奔波于省城，从外贸局弄来加工出口商品的合同——在这里，只有外贸商品才能挣钱，供销才有保障，工人们似乎全不理睬这一切，最委屈的莫过于吃苦耐劳的崔洁。就在这批外贸商品打包装车之时，杜萌发现了一个重大疵漏：货箱上“中国制造”的英文字母写错了。这一事故非同小可，交货期限迫近，路明艳火速求援于省外贸局。哪知杜萌心无城府，一心查找责任所在，得罪了省上来人，使永红厂落个合同撤销、全面停产的下场。工人们趁机迟到早退、溜逛聊天，气得路明艳要抓典型狠狠整治。就在这紧要关头，又靠崔洁四处活动，奇迹般地弄来一份对某国出口猎装的合同！又经她一番努力，第一批布料和辅料难以置信地很快到厂，这才使永红厂绝处逢生，转危为安。而崔洁，完成这一切任务以后，早以积劳成疾、被送进了医院。路明艳望着崔洁消瘦、憔悴的病容，心里一千遍地叹息：这样一个全心全意的好同志至今还未能入党，是自己的责任未尽啊！这场风波之后，路明艳更加感到杜萌是块晃眼的招牌，除了得罪人，决不会给自己带来好处。杜萌也在反省：厂子出现危机，证明自己的意见确有道理，但他自己对厂子的前途却无能为力；他佩服路厂长、崔洁的能力，但她们所依靠的，并不是科学的企业管理与销售理论……正在他满怀希望地等待领导研究他的意见书时，厂长却将他退回局里。正当他为自己的破抹布处境痛心疾首时，那个漂亮的缝纫女工诸葛云裳给了他一顿鼓励的责备。杜萌当即敲响局长办公室的门，为自己的存在据理力争，终于使局长动心，约他明天去谈。杜萌在绝望中又感到某种振奋、并有一种强烈的愿望：找诸葛云裳聊一聊心里的话……

**作品鉴赏** 尽管这篇小说在人物描绘、情节设置等方面存在着过于外露的作者主观意志，使作品有概念化的弊病，但细节描写的真实性、典型性与主要人物性格的典型表现，却使这篇小说在整体上具有相当的艺术魅力。作品开头那段对缝纫车间工作场景的描绘，非常精彩，杜萌手执介绍信、推开了车间的大门，刚才还轰响着的一片急促、杂乱的哒哒声，倏然消失，“与

此同时，在他眼前出现了一个极其壮观的景象。第一个刹那，他看到的是一片黑色”……“没容他去分辨那都是些什么样的头发——灰黑的还是乌黑的，暗淡的还是光泽的，烫过的还是直溜的，那黑色一阵翻动，变成了一片白色。于是在第二个瞬间、他看到了女工们的脸。然而，又没容他去分辨那都是些什么样的脸——胖的还是瘦的，有皱纹的还是红润的，平庸的还是俊俏的，他仓惶地发现，正有无数道黑色的光束，乱箭般向他射来。”这个细节抓取得非常准确，作者用生动的，简劲的文字加以描绘，将这个嘈杂、单调、清一色女工的车间对新来闯进的大学生的反应，传神地表现了出来，由此可见作者对这类场景的经验和熟悉程度，以及作者驾驭语言的灵活度。路明艳是这篇小说中性格刻画最丰满的形象。她是女工出身，曾任厂长，仍经常亲临生产第一线。当杜萌找到她时，她正坐在车间的一张案子前摘线头，跟身边的女工毫无区别。诸葛云裳帮杜萌找她时那扯着嗓子“路师傅”的大声呼喊以及“我们这厂长，眼睛尖、耳朵背”的评价，都使人感到路明艳本质的朴素。然而她与工人的关系却并不融洽，她像“工头”一样地监督着周围的工人，眼中只有效率、工作量，而没有“人”。作者遵循现实主义精神，真实而深刻地将这个女厂长呈现在读者面前。她的朴实、刻苦及强烈的责任感，使人对她产生敬意。她的整个身心，都扑在了工厂的生存上。生气、吵架、找门路，都是为了工厂的前途；安插亲信、整治“调皮捣蛋”的工人，也并非为了自己的私利；她在局领导面前的迎合、表现，也丝毫不带野心或卑鄙的想法，她的所作所为，都是在一种简单朴素的想法下自然进行的，而她的自以为狡黠，却更增添了这个人物的朴实与单纯，令人感到可笑又可爱。整个小说都将视点放在永红服装厂的车间内，一般来说人物的语言和行为方式的单纯，人物形象不易得到全面、深刻的展示，但这篇小说在刻画路明艳的性格时，却因细节抓取得典型而使人物栩栩如生。路明艳视厂为家的个性使作者得以在有限的情节场景中表现她的性格，她对杜萌的反复提醒（他是她要来的），是暗示他要对她忠诚：将杜萌写好的意见书三折两叠放进口袋，活现出这位文化水平低的厂长对自己一贯的管理方式的自信与对科学管理方法的漠然；对诸葛云裳“不安分”的呵斥使人感到她的专横与冷漠——厂长的身分与其对责任的理解，使这个本质朴素而不缺乏善良的女人多少有些异化。她的价值观念决定了她的感情方式——她将厂子视为“自己的”，管理工人宛如监督劳动，这就无意之中将她自己置于了工人的对立面；而由于她不存贪污牟利之私心，因此更加认为自己的正确，除了心腹，她不信任任何“外人”。她的善良只有在心腹面前才能充分表现，而这种善良又是带着十分浓厚的小生产者意识。这个人物身上有许多愚昧和可笑的弱点，然而作者没有用嘲笑的眼光去看她，却以极其客观、公正的态度向读者展示我们这个新旧交替时代一个真实的、具有典型意义的人物形象。路明艳形象的成功在于作者丰富的工厂生活经验，在于他对生活的关注与热爱。与路明艳形象相反，杜萌这个主人公在小说中刻画得不算成功，他的经历、处理是

真实的，也具有典型性，但他的性格却是模糊的、偏平的。他在特定场合下的独特感受，作者把握得不深刻、不准确，因而很多时候，对杜萌的描写让人感到并非必要。例如他与诸葛云裳的关系，令人感到缺少内涵；他被永红厂退回后的内心揭示，也显得不够真实。作者在小说的叙事情节中穿插的一段：“杜萌致孙颖的第××封信”，可能是作者为进一步揭示人物内心、为作品情节补充背景、扩张容量而作的一种尝试，这个形式是可取的，但它们在作品中并未起到很大的作用，因而有多余之嫌。这也暴露了作者对不熟悉的人物、不熟悉的生活缺乏把握的不足。（张忆）

## 陈村 给儿子

《收获》1985年第4期

**作者简介** 陈村，原名杨遗华，男，回族，生于1954年，上海市人，早年家境贫寒，梦想当诗人。中学时代开始练笔，并阅读了大量文学名著。1971年赴安徽无为县农村插队，笔名“陈村”便得自插队村庄附近的一座水库——陈村水库。1975年因病迁回上海后，入里弄生产组工作，至1978年考上大学学习政教专业，并开始发表小说。1980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是当时会员中最年轻者。1985年成为专业作家，并加入中国作家协会。

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从前》，中篇小说《蓝旗》、《走通大渡河》、《少男少女，一共七个》、《美女岛》、《象》，短篇小说《我曾经在这里生活》、《一天》、《死——给“文军”》等。

陈村历经坎坷，作品多富于悲凉意味，死于非命是他小说中一个常见的主题。陈村又是个富于探索精神的作家，自道“经常处于‘打游击’状态……总想试试没写过的……从没行进在文学潮流的主旋律上。”（《论陈村》，载《小说界》1986年第5期）他的小说取材广泛，风格多变，既有催人泪下的写实力作，也有寓意隐晦的荒诞之作，既能深沉，亦善于调侃，显示出对人生的广泛体验和深刻理解。

**内容概要** 小说以一个老知青对未来的儿子的殷切期望和深情叮嘱为题材：儿子，长大后你会上大学，第一个暑假，你一定要去长江边上一个叫板桥的地方去，去结交那些善良、热情的农民，告诉他们，你叫杨子，是当年在这儿插队过的那个“上海佬”的儿子。他们一定都会来看你的，谈起往事，他们一定是好话居多，因为他们很少记恶。你得尊敬他们甚过尊敬你的父亲。别夸耀上海，学着做个乡下人，这辈子哪怕只当过几天乡下人也是好的。乡下人好客，请你吃饭你一定要去。别惹乡下姑娘，她们会认真的，她们不会开玩笑。你应正眼看人，说话爽直，可以带几句骂人的口头禅，但一定不能骗人。要依辈份叫人，不可摸长辈和姑娘的头。可以钓鱼，但不可钓小鱼。该去找找那间你父亲住过的草房，看看它是否还在。夜晚，在田间小路上行走，边走边体会“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的诗意。还可以摘个穗头，嚼嚼甜甜的稻米。也该去那片大坟茔看看，在坟堆上体会一下庄重和沉默，体会一下历史感，而这是在城市的大葬场里体会不到的。乡下蚊蝇多，别怕，手中拿把蒲扇就行了。游泳是快乐的，但不可穿着游泳裤出村，那会吓着姑娘们的。游泳时可以像乡下人一样，脱了裤子就下河。女人们在河边洗衣，但别去偷听她们聊天的话。农村狗多，狗是人的好朋友，你应该和狗友好相处，千万别学广东仔那样，千万别吃狗肉。住上几天，你就会熟悉村子，熟悉那些不穿裙子的姑娘，熟悉那些两边头发一刀推净的男人——他们和你的祖先一样黑，和你父亲当年一样黑。下田吧，儿子，让太

阳把你烤透，尝尝弯腰干农活的滋味，你会知道自己并非什么都行。农民不是好当的。只有劳累以后吃饭才特别香。你得认识大锹、刀、认识麦子、稻子、玉米、红薯，它们比彩电、空调更有历史。干活累了时，就看看漫游的猪、调情的狗、上房的鸡、下河的鸭，你会因此格外感受到大地的仁慈。干活时别闪了腰，干完后好好洗一洗，水会使你安静。只有在水中才能体会什么是江南。……

到你老时，你会记起父亲的村庄。你也会有一两个你的村庄。人永远需要村庄。你的爷爷放过牛，你的父亲种过稻子。儿子，你呢？你应当懂得自己，你得有块东西镇住自己，别让自己飘。到你老时，你会记得这些话。遥远模糊的回忆如幻觉一般。

儿子，你该替我痛哭一场才是。

**作品鉴赏** 这个短篇小说是陈村的知青小说、也是整个知青文学中独树一帜的作品。作家选择了一个奇妙的角度来表达自己的插队体验——既不是暴露知青心上的伤痕，也不是咀嚼人生的迷惘，而是以一个当过知青的父亲对一个幻想中的儿子的叮嘱，汨汨地倾诉了自己对当年插队生活的无尽思念、无限深情，给人以十分亲切、十分感动的深刻印象。在一个父亲絮絮叨叨又引人入胜的叮咛中，作家展示了长江边上那个小村庄里淳朴、厚道的民风民情；从好奇而胆小的孩童到纯洁而质朴的姑娘，从乡下人重坦诚、很少记恶、讲礼性的品性到他们的发型、穿着、言谈举止无不焕发出古朴、纯真的浓郁气息，甚至连骂人的口头禅也使人感到亲切、连调皮的猪狗也写得那么可爱，甚至连阴森的坟地也赋有了发人深思的意味……乡下的一切都充满了诗意，作家一往精深的怀旧情感因此而得到曲尽其妙的表达。通过忆旧表达一个老知青的人生体验，收到了耐人寻味的艺术效果。

小说以书信体写成。没什么故事，只是对插队生活的琐细回忆，但对农村风物细致入微的描写、对农民生活无限思念的真情，却使全篇产生了强大的吸引力。真情，欲歌欲哭、思绪万千的真情，统摄了一切的琐细回忆，成为这个短篇的“魂儿”。这是一篇优美的小说，也是一篇寓于诗意的漂亮散文，研究中国散文体小说的专家，不应漏掉此篇。

还不仅仅止于此。对插队生活的深情回忆是与对都市生活的冷漠与嘲讽相映生辉的——从叮嘱儿子上大学后第一个暑假一定要去父亲插队过的地方去体验纯真的人生、艰难的人生到别夸耀上海的要求，从坟地与火葬场的对比到农具、粮食比彩电、空调更有历史感的幽思，直至“人可能永远需要村庄”的哲人之思，无不体现了一个老知青那近乎民粹主义情感的襟怀。在中国艰难走向现代化的 80 年代，这种情感似乎不合时宜，但“你得不让自己飘了，你得有块东西镇住自己”的主题无疑具有某种警世的意义。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摒弃喧嚣、思念净土的思潮在“知青族”作家中相当普遍——张承志的《金牧场》、史铁生的《我的遥远的清平湾》、《插队的故事》、孔捷生的《南方的岸》……都是证明。这股思潮显然折射出了时代精神的一

个侧面，一个不可忽略的侧面，一个在 20 世纪的世界文坛也并不鲜见的侧面——为赫尔曼·黑塞、塞林格、艾特玛托夫并由他们而上溯到卢梭、托尔斯泰所不断奏响的一个永久性主题。

陈村是个锐意进取、勇于探索的作家。他最崇拜的作家是鲁迅。鲁迅那冷峻的文风和悲剧意味极浓的性格与陈村的坎坷人生体验有内在的契合之处。但正如悲观的鲁迅也写出过洋溢着温馨氛围的《社戏》一样，写下了《我曾经在这里生活》那样悲凉彻骨的作品陈村也写出了《给儿子》这样深情无限的忆旧之作。这是耐人寻味的。《我曾经在这里生活》和《给儿子》都是以插队生活为题材，但前者悲凉，后者温馨，由此可见陈村人生体验的丰富和他善于多角度观察人生、思考人生的不凡功力。值得一提的是，《给儿子》这篇难得的佳作却不知为什么远远不如他的《少男少女，一共七个》、《一天》那么引起评论家们的议论。

而《给儿子》实在是一篇不应被忘却、被忽略的小说。（樊星）

## 陈国凯 代价

《当代》1980 年第一期

**作者简介** 陈国凯，1938 年生于广东省。中学毕业进广州氮肥厂当过工人，宣传干事等。这期间从事业余创作。高中一年级曾发表过第一个短篇小说《五叔和五婶》。1962 年发表短篇小说《部长下棋》，获羊城晚报创作一等奖。1979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80 年当选为作协广东省分会副主席，从事专业文学创作。主要作品有：《代价》、《龙伯》、《我应该怎么办？》、《工厂姑娘》、《透亮的水晶》、《爱与恨》、《离情》、《特区的早晨》、《成名之后》、《有这么一个人》等中、短篇小说。其中《我应该怎么办？》获 1979 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还写有电影小说《阿雷》，长篇小说《好人阿通》。结集出版的有短篇小说集《羊城一夜》，中短篇小说集《家庭喜剧》、《陈国凯中篇小说集》、《陈国凯小说选》。

**内容概要** 1978 年 5 月的一天，南方冶炼厂子弟小学放学了，四年一班的李文玉老师正在擦黑板，一个瘦弱忧郁的女学生向她走来。她是劳改犯徐克文的女儿。她妈妈在爸爸入狱后，狠心地抛下儿女，嫁给了陷害她丈夫的厂研究所党支部书记兼所长邱建中，和后夫在花园洋房里享福。姐姐徐惠玲成了女流氓，哥哥上了大学，只剩下孤苦伶仃的小玲一个人住在自家的破房子里，这几年，多亏李文玉的照顾。这会儿，小玲的眼中焕发出从未有过的光采、轻声告诉老师，她爸爸放回来了。李文玉惊喜交集。她和徐家的关系一直不错。文革中她看到厂研究所的副所长徐工程师被批斗毒打，陪斗的妻子余丽娜抱着不满周岁的小玲哭喊着扑到丈夫身上。李文玉躲到宿舍里偷偷地流泪。这些年来，她一直弄不清楚为什么余丽娜会嫁给邱建中。余丽娜是厂研究所的分析技术员，是厂里第一号美人，性情温柔，是贤妻良母，大家都很尊重她，喜爱她。可自从文革后她嫁给邱建中，名声变得很臭。人们骂她下贱无耻，狼心狗肺。李文玉还记得徐克文被抓走后，余丽娜一直含辛茹苦地守着儿女过日子。几年后的一个晚上，余丽娜冒雨来找李文玉，哭着恳求她把小玲当亲生女儿一样照管。她要嫁给邱建中，她知道他是魔鬼，可是没法子，不论他是什么都要嫁给他。在那荒唐的年月，生活就是这样不可理解。李文玉熟悉余丽娜的为人，知道她的善良德性。她觉得余丽娜宁愿冒着天下人的唾骂去做这寡廉鲜耻的事，肯定是有着巨大的难言的隐痛。她断定是邱建中这条恶狗，这个披着人皮的豺狼逼余丽娜走上这条绝路的。小玲回到家中，见妈妈正低头补衣服。妈妈总是趁没人的时候偷偷到这里来，留下一些钱和物就走。小玲觉得妈妈也挺可怜，总是低首愁眉，从来没见过妈妈有过笑容。她不知是爱还是恨这个妈妈。余丽娜嘱咐女儿买几样爸爸爱吃的菜，注意爸爸的身体，她抱起女儿哽咽着说：“你爸回来，妈就放心了，妈以后不来看你了，你就当妈死了吧，”她放下女儿，一抹眼泪，快步走了出

去。刚恢复工作的老周厂长去狱中接回了徐克文。小玲看见老厂长领着一个满脸疤痕、头发花白，身材干瘦细高的人出现在面前，把她从照片上看到的英俊的父亲再加上自己完美的想象一下子打破了！他不像爸爸，像个鬼。徐克文一把抱起女儿，眼泪滴落在女儿脸上。老厂长不忍看这种“死别”后生逢的场面，先回厂里去了。在路上，司机刘子锋问老厂长，这个刚放出来的工程师叫什么名字。当他听到“徐克文”三个字时，心头仿佛一震，他下乡时爱过一个叫徐惠玲的美丽姑娘，他们在困苦的环境中相依为命，爱得那么热烈深沉。当他有一次外出做短工几天，回来后却被告知，他心爱的姑娘跳河自杀了，连尸首也没找到。刘子锋一直将这伤痕埋在心底。老厂长周仁杰和徐克文的关系情同父子，他和徐克文的父母都是地下党党员，徐克文的父母牺牲后，周仁杰将遗孤送到老家交给妻子抚养。解放后将他们接到城里，送徐克文上了大学。毕业回厂以后，徐克文夫妇跟着刘总工程师一起研究试验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新一号。文革开始后，刘总被迫害致死，试验组散了台。徐克文和余丽娜把试验资料收集整理好，锁在一个铁皮箱里收藏起来，希望这场政治运动过后，还能继续完成它。这时候，邱建中已经是厂专案组副组长。他和徐克文是大学同班同学，学业上极差，多年来在科研上毫无建树。他在大学里曾经疯狂地追求过余丽娜，因而对徐克文有宿怨。后来在一个研究所里，见徐克文凭工作能力提升为副所长，更是气愤。徐克文不是心胸狭窄的人，他经常想帮邱建中提高业务能力，无奈基础太差，扶不上去。文革中，邱建中却很快表现出他的“政治”才能，成为左右厂里局势的红人。他并不出头露面，也不见他打人骂人。但他指使专案组整徐克文的黑材料，故意陷害他打碎毛主席石膏像，将他打得死去活来。表面上却装出一副救世主的嘴脸，骗得余丽娜的信任。他将徐克文置于死地，又觉得给他一颗子弹太便宜了，他要他活不成死不得，让这位过去的情敌和后来的宿敌，长期在监狱里熬煎。邱建中的外表很英俊，心计很深。他是文革中提升起来的领导干部，但他不像一些靠造反发迹的新贵们那样盛气凌人，他对上对下都做得很得体，是个表面上无懈可击的人物。他还有一绝：心里对你恨之入骨，但脸上还是笑吟吟的。这种人是我们这个社会并不少见的特种材料。此时，邱建中的心情并不好，徐克文回来的消息传遍全厂，人们都用一种异样的目光看他，好像他是被人抓住了手的小偷流氓。他很后悔当时没把徐克文置于死地。但那时候怎会想到有今天这个局面呢？现在他极有可能丢官丢老婆，他很清楚，余丽娜是身在曹营心在汉。周厂长让徐克文回来继续从事文革期间停顿的重点项目新一号的实验研究工作，徐克文想起那一铁皮箱的资料抄家时抄走了，到现在也没找到。如今要从头搞起，困难太大了。老厂长担心他回研究所不好和邱建中、余丽娜共事。徐克文谈谈一笑：“我想不会的。我和余丽娜已经离婚，就不是夫妻而是同志了，至于邱建中，他照样当他的支书和所长，我和他除了工作上的关系，没有任何其他关系……过去的一切都过去了。”徐克文要求让余丽娜当他的助手，完全是从工作上考虑的，她懂



他的工作风格和思路，缺少她不行。老厂长钦佩徐克文光明磊落的胸怀。邱建中住的是他离婚的前妻的房子，也就是刘总工程师和他女儿的房子。当初。邱建中这个破落资本家的儿子，解放后成了工人出身，保送到大学。是他的女友李文玉省下每月的工资供他读书。毕业后，他甩掉了被他玩弄够了的李文玉，为了名利双收，攀上了刘总的独生女刘珍妮。刘珍妮是个大学生，比邱建中大三岁，长的不漂亮。但邱建中权衡了利弊之后，闪电般地结婚了。文化大革命中，邱建中设计断了岳父生的希望，自杀而死。又骗刘珍妮离了婚，送到农村改造。他霸占了父女俩的洋房和存款。刘珍妮知道被陷害的真相后，想去杀邱建中却被民兵发现。她去跳河、上吊，却都被好心人救上来。她决定要活下来看邱建中的下场。邱建中苦思苦想，厂党委的老家伙要搞民主选举，他这官眼看是做不成了，这洋房怎么能保住呢？唯一的办法就是和刘珍妮复婚。必须尽快让余丽娜滚蛋。他已厌烦了余丽娜那副半死不活的样子和毫无表情的面孔。正好徐克文回来，让他们破镜重圆，人家还会谈他风格高尚。老厂长和徐克文去车站接在乡下的大女儿惠玲。女儿美丽的脸上显出几道刺眼的刀痕，左耳朵没有了。刘子锋看见惠玲仿佛遇见了鬼魂。他没想到未婚妻还活着。惠玲不愿让子锋捡她这块破瓦，子锋毫不动摇，仍然一心爱她。惠玲当年在子锋外出的期间，被大队书记陷害和强奸了。她没有脸再见她热恋的情人，又不敢回家，在城里碰见了已变成女流氓的同学，为了报复这个社会，她也走上了堕落的道路。徐克文回厂上班了，仍然担任副所长职务。在楼梯上碰见余丽娜，双方都说不出话。工作中，余丽娜像个哑巴似的疯狂的干活，徐克文担心这不正常的现象。终于余丽娜无法面对两个丈夫同时出现在屋里的局面，昏倒了，手中的硫酸瓶子摔破了，致命的硫酸烧伤了她。徐克文不顾一切地抢救余丽娜，怒喝吓呆了的邱建中去叫救护车。余丽娜住在医院里，徐克文去看她，她神色淡漠得很，只说让女儿来看看她。惠玲和小玲来看妈妈，母女抱头痛哭。惠玲让妈妈原谅过去对她的辱骂，余丽娜却哭着让孩子们原谅她。小玲冒昧地拿出哥哥的信。信上说他发明了一种电子设备，还登了报，余丽娜脸上显出欣慰的笑容。但信中告诉妹妹不要再用妈妈给的邱家的钱，说他们早就没有妈妈了。余丽娜眼泪又纷纷落下来。房管局下了通知，要邱建中十天之内搬离这座房子，邱建中到医院逼余丽娜在离婚书上签字，却假慈悲地说是为了不愿看她和徐克文一家的痛苦。余丽娜愤怒地把纸揉成一团向邱建中脸上扔去，刘珍妮在周厂长和房管局的帮助下，准备清点她家的房产和东西。厂保卫科也查出邱建中的一系列罪行，余丽娜在出院的前一天，仔细的梳洗干净，穿上了当年和徐克文结婚时穿的礼服，离开了医院。半夜时分，她来到那座破旧的房子窗外，听见徐克文的咳嗽声，看见房中亮着的灯光，知道丈夫还在工作。她低低的哭泣声惊动了徐克文，他拿起手电筒走出屋外，却什么都没看见，当他第二天上班时，收到余丽娜写给他的遗书。余丽娜控诉了邱建中的罪行，当初她是为了儿子能上大学，为了保存那一箱资料，被迫答应了邱建中的条件，以自己的清白

换取了儿女的生存和资料的完整。余丽娜跳江自杀了。

**作品鉴赏** 在结束了十年浩劫之后,陈国凯先后写出了两篇以描写那个时代所造成的家庭悲剧为题材的小说,其中一篇就是获 1979 年优秀短篇小说奖的《我应该怎么办?》。1980 年发表的《代价》,则是对前一篇小说主题思想的延伸,悲剧色彩更加浓郁,表现的生活层面和社会背景更加深广,刻画的人物形象也更加复杂多样。小说发表之时,正值人们劫后余生,对那些年的混乱进行清理整顿,清算那些靠整人起家的当权者,为蒙冤受屈的人平反昭雪。小说中所写的几个人几个家庭的悲剧,浓缩了当时千千万万个人,无数个家庭的悲剧,因此具有催人泪下,震撼人心的效果,引起人们的强烈共鸣。对余丽娜一家的遭遇寄与深切的同情,对邱建中的丑恶行径表示极度的愤恨。作品中爱和恨的情绪反差极大,人物形象鲜明、清晰,还反映了那个时期人们的心理状态和社会的状况。周厂长、刘总工程师和徐克文的形象代表了一大批革命干部和知识分子。他们是运动中的主要斗争目标,他们是真正的革命者和正直的知识分子,是最具领导才能和知识才能的一批人。在突如其来的政治风暴面前,他们有的忍受不了人格上的污辱,含恨自尽。像刘总那样的遭遇屡见不鲜,从那个时代过来的人,都知道身边发生过这样的事,而大多数的像老厂长和徐克文这样具有坚强意志和坚定信仰的人,忍受住了非人的待遇,忍受住精神上肉体上的折磨,终于赢得了光明。他们不计前嫌,不计私人恩怨,把全副身心都投入到事业中去。他们的形象是具有典型意义的。而具有鲜明对比的反面形象邱建中,也代表了那个特殊年代产生出的特殊的一批人。他不同于那些满口脏话,只知舞刀弄棍的打手,也不同于盛气凌人,不可一世的新权贵,他的自私、贪婪、残忍的本性都隐藏在漂亮的外表和对上恭顺对下温和的假象下。他嫉妒心和报复心极强,对一切不利于他的人都怀恨在心,一旦遇到机会,便利用革命的名义、利用想革命的群众将他所恨的人置于死地。这种被称作“乱世中的奸雄”似的人物,在那个时期也并非少见。他们是最具危害性的一种人,他们利用篡夺来的权力,图财害命、抢男霸女无恶不做,而这一切都做的极其隐秘,不择手段,在他们的迫害下不知有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余丽娜这个悲剧人物就是在那种环境下产生的,小说的题目《代价》,从广义上说,是用艺术的手法表现我们的国家在那场运动中付出的惨重代价;从狭义上说,则是着重写出余丽娜这个柔弱的女性为保护亲人付出的沉重的代价。这代价实在超乎寻常的沉重,她忍受世人的责骂,忍受丈夫的误解,忍受儿女的憎恨,更要忍受迫害她丈夫的仇人的蹂躏和凌辱。她牺牲自己以保护儿子不致遭到姐姐的厄运,保护心血凝成的资料不被毁掉。她以一个女性最宝贵的贞操和清白的名声换来了这一切。从此她承受了难以负荷的精神和肉体上的折磨,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超出了徐克文所承受的。那是别人看不见的精神枷锁。当她所爱的人重获自由,儿女们重展笑颜时,她却含泪离开了所爱所恨的人世,让活着的人去证实她的无辜、去体会她的苦心。作者以哀婉、凄楚

的笔调刻画余丽娜的形象，用犀利的笔锋入木三分的写出了邱建中的无耻，更加映衬出余丽娜遭受的屈辱。作者用这篇带有悲剧色彩的小说，控诉那个时代给人们精神上肉体上造成的伤害，揭露那些道貌岸然的伪君子的丑恶嘴脸，提醒人们再也不要让这些悲剧重演，鼓励人们尽快医治好心灵的创伤，重新投入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中去。这在当时，是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和现实意义的作品。（夏天）

## 陈建功 飘逝的花头巾

《北京文学》1981年第六期

**作者简介** 陈建功，原籍广西，1949年生。1968年高中毕业后，被分配到北京矿务局木城涧煤矿当井下采掘工人。1970年前后，曾因出身和喜爱读书而挨整。1973年发表处女作，诗歌《欢送》，违背自己的真情实感，强颜欢笑。1977年底，考进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专业学习。新时期文学进入反思阶段时，他的创作思想开始发生重大变化。1979年在《花城》第2期发表小说《萱草的眼泪》，开始用自己的心灵写作。以后又发表一系列小说《流水弯弯》、《京西有个骚达子》、《盖棺》、《丹凤眼》、《迷乱的星空》等。1980年加入中国作协北京分会，选为理事。1981年发表《飘逝的花头巾》，获该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1982年加入中国作协，同年大学毕业，分配在北京市文联从事专业创作。出版小说集《迷人的星空》（1981）、《陈建功小说选》（1985），《鬃毛》（1986），《丹凤眼》（1986）等。

**内容概要** 秦江曾是上层社会小圈子中的年轻人，十年动乱中随父亲同沉同浮。“文革”结束后，他整天和朋友们泡在北京“莫斯科餐厅”、“康乐”吃喝玩乐、摆阔显威。他被父亲称作“老奥”（奥勃洛摩夫），他则称父亲为“老布”（布尔什维克），百无聊赖中他从未找到自己在生活中的位置，随着时代的进步，他忽然感到一种被生活淘汰的恐慌。难以自拔的苦闷，使他终于下决心离开北京到重庆当了船员，想换个活法儿。但很快，他又感到厌倦了：机器的运转声碾人神经，多次地往返航行使人闷气。他觉得自己很可能又会回到过去那种富足而又空虚，富足而又无聊的生活中去。这时他在“红星船”上碰到了一个姑娘——沈萍。在大雾中，她背靠着船舷的栏杆，娴静地看着书，全神贯注，如处无人之境，她身材修长健美，眉清目秀，和朴素的装束配在一起，十分吸引秦江。这姑娘有股子让人嫉妒的傲气和凌然超人的精神优势，使秦江自惭形秽。中午时分，秦江看到她将一块天蓝色的尼龙头巾系在船舷的主柱上，江风把头巾抖开，上面印着两只火红的凤凰在飞舞。她揪住头巾飘闪的一角，俯在栏杆上，凝视着烟雾未尽的远方，眼中似有泪花。秦江问她这是在与谁“联络”，她回答说，妈妈就在江边的那所小学校里教书，她把花头巾系在那里，是要让妈妈看见，知道她在船上。秦江在与沈萍的交谈中了解到，沈萍的母亲是“右派”，父亲早把她们母女二人甩了。推荐上大学，哪次也没有她的份儿。可她就是不认熊，不认命，终于以初中毕业的学历，考了个全地区第一名，被北京S大学中文系录取了。系在船舷的翻卷的花头巾像是一面胜利的旗帜哗哗作响，给秦江巨大的震动。从这一天开始他向自己宣战了，而且下决心也要考上S大学中文系，去见她！渐渐地，才华、毅力、激情，这些早已陌生的东西又回到了他的身上，一切对他又开始充满了魅力。他的心底确实确实萌发了一种渴望，期待着有一天能自豪地站到那个向陷在生活泥潭里的他投来第一根绳子的姑娘面

前，在她惊异的目光中告诉她：“都是因为见到了你！……”经过努力，秦江终于考上了S大学中文系。在一次国庆联欢会上，他见到了因为摸了一张写有“仪表堂堂，风度翩翩，年少有为，前途无量”“未来的爱人”的字条，而情不自禁、脸颊飞红的沈萍。几天之后，他去找她，这个四川边镇上土生土长的姑娘正因为几位同学结伴秋游没有叫上她而伤心落泪，她说她们看不起她，嫌她“土”，因为她既不是名门之后，也没有什么学术界的背景；既没有听过玛祖卡和波尔卡；也不知道德拉克罗瓦。她为自己将来可能回到乡下中学当“教书匠”而愤愤不平。她梦寐以求的，只是让人刮目相看。她猛背《人名辞典》，桌上摆满了《肖邦》、《贝多芬》之类的书籍，学会了用现今最时髦的语气词截断别人的谈话，同时她想方设法拜见名流，以挤进“上层社会”。对此，秦江深感失望。他想：“难道她奋斗了半天，是要钻进那个小圈子里去吗？难道我奋斗了半天，也是要回到那个小圈子里去吗？那里，是断送一个人全部激情、毅力和才华和泥潭，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从那里挣扎出来的啊！”秦江决定找沈萍认真谈谈，但她以为这个“小人物”只是为了让她这个“老朋友”引荐名人，她很抱歉，因为她正要去赴约会。当晚正值中国男排在世界杯预选赛中战胜南朝鲜队，校园一片欢腾，在游行庆祝的队伍中秦江流下了眼泪。他忽然发现，那么多过去只是对不平遭遇反抗的同学，现在已经在振兴中华的激流中找到了新的奋斗支点。而沈萍却只会为了一个白眼，一次冷遇而不平，在为能彻底摆脱过去而奋斗。秦江连夜给她写了封长信，问她是不是感觉到了被人生浊流裹挟去的危险，并表达了自“红星”轮相逢以来自己萌发的爱情。但沈萍已有了男朋友，清华大学的学生，某学者的儿子，她认为秦江的劝说是出于嫉妒，假正经，而且故作多情。秦江在与旧友的闲谈中无意中了解到沈萍的男朋友原来是一个脚踏两只船，与沈萍耍着玩的混混儿。可悲的是她还不知道这些。她正得意着呢，又一次准备挂起她的花头巾，却没想到，那航船正冲向礁石。秦江决定把知道的一切都告诉沈萍，见了面舌头却打了卷儿。秦江打听到她男朋友的地址，想当面回清，若真是那样就毫不客气教训他一顿。他没在家，秦江从他妈妈处了解到他后天就要飞美洲了。出于直觉，秦江意识到沈萍的悲剧也为期不远了。当沈萍和他男朋友携手归来时，她绝不会想到等在自己前面的是什么，她甚至不知道他后天就要走了。秦江只能用目光尾随他们进入黑森森的楼门。几滴雨点飘下来，秦江在楼前的马路上徘徊，他看见他们所在的那个窗户里的灯一下熄了，便不顾一切地向楼上跑去，中途又理智地收住了脚步，退下楼来。默对着那窗口，秦江不由地为沈萍、为她母亲，也为自己感到心酸。他不知沈萍能否再回到“我们中间”。几乎与此同时，秦江的小说《纤夫》获得了优秀小说奖，成为令人瞩目的青年作家。但他没有参加授奖大会，也没有戴着校徽、拿着获奖证书，突然出现在父亲面前，得意一番。他的父亲——这次与会的文艺界领导马征远同志并不知道自己十分器重、称赞不已的这位有为青年就是自己原来的那个不肖儿子马明。发生在沈萍身上

的人生旅途悲剧促使秦江警醒、思考。人生的道路还很长，他决心坚定地去走自己的路。

**作品鉴赏** 小说《飘逝的花头巾》描述了当代两青年人不同的生活道路以及对事业、爱情、人生的不同理解和追求。沈萍——一个四川江边小镇上土生土长的姑娘，因为不认命，不认熊，发奋努力考上了北京 S 大学中文系。在新的环境中，由于自己既不是名门之后，也没有学术界的背景，将来很可能又回到乡下去当教书匠而自轻自贱。为附庸风雅，她背“人名辞典”，读艺术家传记，拜见学者名流，甚至不惜以青春作赌注结交“名门之后”的男朋友，最终落入陷阱。她的虚荣心鼓动着她去“闯人生”，以钻进“上层社会”的小圈子为荣。另一位青年秦江，原是个在北京上层社会长大的高干子弟，十年动乱中随父亲的沉浮而沉浮，或得意或沮丧，从未找到自己在生活中的位置。终于有一天，他感到被生活淘汰的恐慌，于是想换一种活法儿。1976 年，他到重庆当了船员。在一次航行中他碰见了沈萍。沈萍不屈服于命运安排的拼搏精神震动了他，锋利的言辞刺激着他——“男子汉大丈夫，干吗那么熊？”这个热烈又自负的姑娘，引起秦江的嫉妒、好奇，也促使他去思考人生。但当秦江也考上 S 大学后，他发现沈萍与他想象中的沈萍竟有很大的差别，那曾像一面胜利旗帜飞扬的花头巾飘逝了。这部小说中描写的人物不多，人物性格的创造却颇具蕴味。作者不是简单地进行正反对照、类比，而是将人物命运寓于个性塑造之中加以展示。作者采取倒叙的、对话式的方式，将两个青年人的命运交叉写来，递层剥进，起伏跌宕，由此映现出人生道路的升降进退与坎坷多变。这两个青年人的生命状态始终处于一种莫名的错位之中，并形成色调反差。起先，秦江是上流社会的“名门之后”，虚荣而肤浅；沈萍是下层乡村普通的“小人物”。末了，秦江成了踏踏实实为民族振奋斗的“小人物”，沈萍却正千方百计地往上流社会钻挤，梦想成为“名门之媳”，留洋者的夫人。生活像个魔术师：当秦江陷在泥潭中不能自拔时，正是沈萍无意中向他投来了第一根绳子，并成为他奋斗进取的激励者；但后来，沈萍自己却被人生浊流裹挟而去，又是秦江为之焦的痛心，极力告戒劝阻，为她敲响警钟。秦江好不容易才挣脱了的生活圈子，却又成了沈萍执意追逐的目标。这里，正向的鼓舞和逆向的警策绕了一个圈子，拯救灵魂者曾几何时成了被拯救者拯救的对象。作者展示的不是一幅简单的社会图画，它为我们提供了更为深广复杂的人生内涵：青年人如何在人生沉浮的大潮中把握自己，寻求价值所在。在改革开放的年代，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矛盾比任何时候更为突出，在社会的名利场上，如何把握人生的真谛，怎样的追求才是正当的、合理的，许多人为此感到困惑。在这篇小说中，作者为我们塑造了两种不同的青年类型，试图对这一人生课题作出解答，其主题发掘的意向是十分明显的：虚荣心的膨胀能让人堕落为无知，陷入自毁的可悲境地。而从旧生活中觉醒的青年，当他们意识到历史赋予的责任，便会毅然抛弃优裕的物质生活条件，去追求真正充实的人生。作品的主旋律比较凝

重，这与作者借秦江之口表达自己对当今某些青年人放弃理想、图慕虚荣的担忧有关。因此，秦江这个人物多少显得有些理想化，其个性的转变缺乏坚实的依据。同时作者过于强调主观精神的作用，又使作品难免流于“问题小说”的模式。相比之下，沈萍的变化显得更真实一些。写作上，作者较善于运用象征、对比等手法，某些细节描写给人留下很深的印象。如那条花头巾，原先飘扬在长江轮的船舷旁，之后出现在秦江美好的记忆中，再后来蒙在 S 大学沈萍床铺的被垛上，其本身具有明显的象征意义。再比如沈萍兴冲冲去赴某公子的约会时，正是秦江参加校园游行之时，均恰到好处地展示出当代青年的不同向往、追求和精神风貌。（张沂南）

## 陈立德 前驱

作家出版社 1964 年版

**作者简介** 陈立德，当代作家，曾用过的笔名有高鲁、何非。1935 年 7 月 2 日生。湖北省天门县皂市镇人。1945 年 5 月，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并在江汉军区江汉公学学习。这年 7 月，他又转到湖北军区报务训练队学习。1950 年他毕业之后，分到恩施军分区，在电台工作。

1952 年 5 月，调到海南岛的一个航空站担任报务员。1954 年 5 月，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55 年，又由海南岛调到广州军区，在空军通讯团担任电台台长。1961 年，调至八一电影制片厂任编剧。1970 年转业到湖北省天门县机械二厂当工人。1971 年 8 月，到武汉军区空军政治部任创作员。1950 年，他开始进行业余文学创作，先是在《恩施日报》和《湖北文艺》上发表小作品。1956 年，开始创作电影剧本《北伐先锋》，后来，他将该剧本改写为长篇小说《前驱》（大革命三部曲之一），并于 1964 年由作家出版社出版。此外，他还写过电影剧本《吉鸿昌》（1961 年 9 月号《电影文学》）、《黄英姑》（1962 年 2 月号《电影文学》）、《长空雄鹰》等，上述剧本都已拍摄为电影。1977 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他的另一长篇小说《翼上》。他还写过许多话剧剧本，其中有《向井冈》、《为新中国的诞生》。《向井冈》于 1977 年 9 月，由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公演。1979 年，湖北人民出版社发表他的又一电影文学剧本《刑场上的婚礼》，该剧本同样被拍摄成片，搬上银幕。

**内容概要** 大革命前夕的 1926 年，万先廷由家乡湖南奔赴大革命的根据地广州，一路上是满目的尸体，一幅劫后的凄惨景象，不久前，湖南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驱赵运动”，但由于广东革命军没有实现诺言，派兵支援，使“驱赵运动”失败了，于是，就出现了这令人心悸的惨状。穷苦农民出身的革命青年万先廷，在共产党员容大川指引下，奔赴广州。从故乡肃杀枯黄的原野，来到青郁苍翠绿树成荫的南国都市广州，万先廷顿时振奋了。这里到处燃烧着革命的烈焰，林立着革命的战旗。到达广州后，他被组织上派往革命军某团。这是一支以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为骨干的完全革命化的队伍，预备担任北伐的先遣部队。就在万先廷前往队伍报到之时，黄埔军校中，正有一伙人密谋着什么。其中有一人 40 多岁，瘦挑身材，高鼻梁尖下巴，一双眼睛又大又亮，眉宇间隐含着杀气，这人正是蒋介石。他和军官以及“谋士”们正在谈北伐之事，由于各支军队都不愿在北伐中打头阵，各怀鬼胎。于是，蒋介石的“谋士”们便出主意，让共产党先打头阵，胜了，功归蒋介石，败了，说明共产党无能。这计划使蒋介石高兴起来。万先廷来到团里，立刻为该团高昂的士气和刻苦训练的精神所感动，他也投入了训练当中，并



且十分自觉，他觉得有一种力量在激励自己，他必须苦练本领，以便早日解放家乡受苦受难的民众，解放全国百姓，打败反动军阀。不久，团队要开出去了，他们将肩负全国人民的希望，率先北伐。万先廷激动了，这是人民盼望已久的事呵！北伐前夜，万先廷被任命为排长。就这样，这支甘愿为人民事业而奋斗的部队，肩负着北伐重任，离开了革命浪潮高涨的广州，向北进发了。军用列车停在韶关，官兵们便徒步向湖南境内行进。就在这时，万先廷和他们的团队遇到了拼命向南败逃的起义湘军。湘军们看到自己的援军——广东开来的团队官兵，一个个黑瘦朴素，却格外精神，他们告诉团队营长樊金标。碌田高地已被北洋军占了，樊金标顿时大怒，令万先廷率战士们打下高地。万先廷指挥弟兄们冲锋陷阵，不久收复了高地。这之后，北洋军组织大队人马，在炮火掩护下，排成方块队形，向高地反扑了。激烈的战斗中，革命军中一些新兵胆怯了，跳出战壕想退却。而万先廷则率共产党员冲入敌阵与敌展开白刃战。经过反复较量，革命军打退了敌人，而新兵们也受到了感动，今后，他们在任何危急关头，也绝不会后退了。万先廷率弟兄们追击溃敌，如同在与敌人赛跑。他们一直追到攸县城边，眼见北洋军逃过了浮桥。万先廷一惊，没想到追出了这么远，大部队驻扎在碌田，且没有人下达攻占攸县的命令。然而，万先廷则认为，眼下趁热打铁，正是攻下攸县的良机。眼见敌人拆浮桥了，万先廷果断下令，冲过桥去，打下攸县城。就在敌人放火烧桥之际，英勇的北伐军战士冲过了浮桥……在碌田附近住下的樊金标营长，听到万先廷攻打攸县的消息，大发雷霆，他不能容忍万先廷这样自做主张，置军令而不顾。这时，他接到了团长的命令：“今天全团宿营地点，改到攸县。”樊金标见了万先廷，便劈头怒斥，责怪万先廷违令。而这时团长来了，樊金标向团长求情，说万先廷已认错，团长却说：“认错的应该是你和我。”团长表扬了万先廷机智灵活的应变能力和指挥艺术。先遣团初战告捷，广州沸腾了。迟迟不愿北伐的蒋介石和各支军队，终于出兵北上了。一路向湖南，一路向江西，分为两路人马北伐。上次战斗后，万先廷升任连长，在又一次战斗中，他身负重伤，送往医院，在没有麻药的情况下，动了手术。他的坚强意志，使医生护士格外感动。与此同时，被北洋军拉伕抓出来的大凤，在战后的县城里寻找着从小一起长大的万先廷，却哪里找得到？革命军独立团驻进了浏阳县，万先廷在身体没有完全复原情况下归队，樊金标，齐渊等人格外高兴，一场大战即将打响。北伐军要渡汨罗江，攻占湖南重镇平江。北洋军统帅吴佩孚亲自发电报，给镇守平江的鲍鄆打气，令其在湖南“重振军威”。为了平江之战，万先廷与齐渊营长等人化装成老百姓，回到了万先廷的故乡侦察。呵，家乡的山水，家乡的亲人，还有家乡的大凤妹子，万先廷与父老见面，激动无比。万先廷在这里发展了农民军，并击溃了北洋军的偷袭，革命军与吴佩孚的嫡系军队的首次较量——平江之役打响了。独立团与广东军并肩攻打平江。战斗中，广东军突击营焦营长指挥失误，给独立团带来了巨大压力。万先廷率农民自卫军赶来助战。战斗激烈进行中，吴佩

孚再次致电鲍鄆”，令他死守平江，吴大帅将派兵助战。樊金标率人马急行军前往团山铺截击敌人援兵，途中，被涨水的河流拦住去路。焦急中，只见漫山遍野涌来无数民众，一盞茶工夫，桥搭起来了，樊金标和战士们在亲人目光注视下跑过木桥，及时抵达团山铺，一阵枪林弹雨，打退了两千余名敌人援兵。这时，平江县城已被攻克，鲍鄆兵败自杀了。北伐军和民众沉浸在胜利的喜悦中，平江之战三天后，吴佩孚从北京南下到武汉，他想在重镇天险的汀泗桥扭转战局。夏夜，梦一般的美。万先廷在故乡度过那胜利之夜。家乡农民斗争劣绅赵五公，没想到与五公的侄子黄埔军的团长赵云亭相遇，农民与赵云亭发生冲突，万先廷、樊金标赶来怒斥了赵云亭。万先廷与大凤告别了，大凤赠给他一只绣着鸳鸯的荷包，上面还有四个字：“革命到底”。别了，前方，革命征途路漫漫，然而，胜利的一天终会到来。

**作品鉴赏** 这是一段历史，在这段历史中，涌现了众多的英雄，也有奸险狡诈者的阴谋，当然，还有历史渣滓的垂死挣扎。在这段历史中，有这样一支起着重要作用的军队，这支军队中的官兵，作战最英勇，革命最坚决。作者在描述这段历史的时候，就是通过歌颂这支神奇的军队来进行的。而歌颂这支军队时，又是通过刻划几个青年军人的形象来进行的。万先廷，是这个队伍中的一个连长，他是由普通士兵成长起来的指挥官。在这支以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为骨干的革命武装队伍中，贫苦农民出身的万先廷，不断接受着党的教育，接受着战火和风浪的摔打锤炼。从刚入伍时的军事训练，到后来的战场冲杀，他成长起来了，成长为一个具有高度革命觉悟，为了人民解放事业甘愿奉献一切的革命军人。而在这支军队里，众多官兵都是如此成长起来的。在刻画这些军人成长过程时，作者是通过不同环境，不同情节来进行的。万先廷，在队伍出发北伐时，他让自己的战士们少带干粮而多带子弹，因为他杀敌心切，宁肯打胜仗而少吃一两顿干粮。对于一个指挥员来说，他此时还不成熟。是营长齐渊告诫了他：“作为一个指挥员，不应当光知道怎样去打敌人，还更应当知道怎样爱护自己的弟兄。”于是，在以后的战斗中，他学会了如何当指挥员，他指挥时沉着果断，身先士卒，爱护士兵。革命军队中的指挥官正是这样的，因此，这支军队才不同于其他军队，因此，这支军队才能常常以少胜多，具有非凡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成为一支常胜不败的“铁军”。另一个军官，营长齐渊，则会在不同时候，不同情况下，做战士的思想工作，使得队伍中总是士气高昂，随时可以迎击任何强敌。他体贴部下，爱护部下，并善于让部下去思考：我们战斗胜利的因素是什么？为什么我们团会跟别的队伍不一样？为什么你当初没有进别的队伍，偏偏进了这个团呢……他的提问，总会使人们的眼光更远，心胸更广阔。他之所以有如此本事，是因为他本身也是在共产党的培养下成长起来的。而另一位营长樊金标则与齐渊不同，樊金标也是穷苦人出身，对剥削阶级有着刻骨仇恨，他英勇善战，豪爽侠义，可他毕竟在军阀队伍中呆过，因此，在他的可爱之中，又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他起初看不起万先廷那样的青年军官，认为他们不会打仗，也看不

起万先廷搞的战前动员，认为那种思想工作没有用，打仗凭的是真本事。他爱发脾气，对于初上战场，在激战中怯阵的新兵发脾气。也对擅自下令，抓住战机攻打攸县城的万先廷发脾气。当他知道自己不该发脾气时，又在暗地改过，为的是保全面子，这也正是他纯真可爱之处。他对万先廷的看法改变之后，并不在表面流露出来，却在许多细小的琐事上，加倍体贴和关心万先廷了。这个从旧军队里出来的军官，随着北伐的进程，思想观念也在不断转变，最后，终于成为了一位真正的革命军人。在刻画众多革命官兵同时，作者还揭露了蒋介石的阴险和吴佩孚的凶顽，虽然对这些历史上的真实人物着笔不多，却描绘得有声有色，蒋介石“大声讲话，大踏步走路，大刀阔斧地发号施令”，似乎是一个精明干练少壮有为的军人，这与他后来的老气横秋不大一样，因为这时的蒋介石年方 40 多岁，正盯着“最高领袖”的位置。他背地里大骂共产党，公开场合又显得革命态度坚决，高叫“共产同志”。他对北伐取拖延、等待、观望的态度，却由于民众的革命情绪不得不北伐，于是，他把共产党的队伍推到了北伐前线，自己仍等待，胜了是他的功劳，败了，把帐算在共产党身上。吴佩孚与蒋介石不同，吴佩孚外表是个儒帅，喜欢“之乎者也”，却处处维护帝国主义和封建传统的利益，他在军阀混战中善于利用形势，扭转战局，然而，面对作战力极强，英勇顽强的以共产党人为骨干的北伐军，他却无能为力了，尽管他在抗争，然而，也只能是垂死挣扎。这就是那段历史，1926 年—1927 年的中国革命的历史。（张仁斌）

## 陈世旭 小镇上的将军

《十月》1979年第3期

**作者简介** 1948年一月生于江西省南昌市。1964年初中毕业后曾下乡务农。1972年调到县委宣传部，主要从事新闻报道工作。1977年调县文化馆工作。1981年调省文学艺术研究所从事专业文学创作，1979年开始写作，以短篇小说为主，至今已出版短篇集《带海风的螺壳》、《天鹅湖畔》两部。他的小说《小镇上的将军》曾获1979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惊涛》获1984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1982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85年当选为该协会的理事。

**内容概要** 一个偏远的小镇的痢痢山上正在盖房子，人们议论纷纷，猜测它的主人。“剃头佬”告诉大家，那是给一位将军做的屋。大伙毫不怀疑这消息的准确性，因为剃头佬是本镇的骄傲，是那种土话叫做‘百晓’——天知一半，地下全知——的角色。这消息引起了不小的震动，大伙都很兴奋，但剃头佬又泼了冷水，说那将军早就给拉下了马，受审查。来这里充军的，因为他是叛徒。正当大家泄气、失望时，剃头佬又说：将军还是将军，是挂了个休养的名儿来的，军籍仍然留着。若干天后，小镇上的人第一眼看到将军时，都吃惊得呆若木鸡，他是那样矮小干瘪，一脸打皱的老皮，身子佝偻着，还跛着一条腿——这离人们想象中将军应有的形象相去太远了！但是，他出现在街头的时候，一身军服从来都是笔挺的，几乎没有皱折；帽徽、领章鲜艳夺目；不管天气多么炎热，从不解开风纪扣；尽管跛了一条腿（那显然是战争留下的标记），但脚步却始终保持着均匀的节奏。这些让我们时刻都感到，他是个不幸的人。他这个将军，似乎是不真实的，不过，我们公开或私下的谈话里，仍然称他“将军”。将军对我们不敬畏也不轻视、既好奇又冷淡的打量的眼光毫不在意。从到小镇来的第二天起，他就不知疲倦地在小镇各处走来走去。逐渐地，不管人们是否愿意，他对我们已幸福生活多少年的小镇发表起种种不客气的议论来。比如，“你们不能花点钱，铺两条水泥路吗？”“不能在河对面的田里挖个窖，把垃圾送到那里沤肥吗？”等等。而镇上的干部则客气地回答无钱亦无闲。我们小镇的人对将军好奇而不轻信，总之不打算解除心理上的戒备。将军很快觉察到了，不再使慎于防范的人们为难了，他开始每天都站在镇上十字街口剃头铺对面那棵老樟树下，一声不响，不知想些什么，先头还有人议论，渐渐习惯了，好像那是一尊铜像，但他毕竟有血肉有思想，他还有根厉害的火气。一个节假日，拥挤不堪的肉铺门前，一些把恶作剧当过年的后生在人群中横冲直撞，将军目睹，额上青筋跳动，跛着穿过大街，来到人群背后，用那根茶木拄仗将一个身穿绿军装的“敲”了出来，命令他整好军纪回部队，人群在将军的口令声中神奇地排起队来，因为人们忽然感觉到他的赫赫声威。不久，镇上又出了件大事。将

军一天去医院，一位农村妇女因为没听懂护士的叫号，主治医生拒绝给她孩子看病，可孩子正在高烧，她求将军救救自己的孩子。将军对医生提出要求，但那医生却是本镇最高贵的女人、镇长夫人、医院负责人，此时正在给一位远房亲戚听诊，一边聊着闲天，对将军的话不闻不问，争吵间，那女人说出“叛徒”字眼，将军举起茶木棍，但在空中颤抖过后，被将军折断。将军让那妇女拿上药跟自己走。此事迅速传遍小镇，人们觉得“叛徒”和“党员”应该掉换一下才对，对将军产生了好感。而将军也因对镇长夫人“行凶未遂”，被取消用镇政府的吉普车送他去军医院的优待，一连几天，人们没看到将军的身影，有消息说他病倒了，于是一群热血汉子在一个深夜把将军扶上担架，连夜抬往五十里外的军医院，1976年到了，阴霾、酷寒和泥泞把小镇埋住，但恶劣的气候带给人们的并不都是坏消息。这天，剃头佬告诉大家：将军已不是叛徒了，他的问题搞清了。有人便小心翼翼地说：这样一来，将军不是很快就得走吗？大家突然觉得有些舍不得，于是，大家伸长了颈，眺望将军每天从那儿走来的路口，希望看见他再到街口这棵老樟树下。他们要同将军亲热的欲望逐渐强烈起来，有人提议：将军才出院，我们为什么不能去看他呢？于是人们拥向原本荒凉而寂寞的痢痢山。看见精瘦、佝偻的将军，人们心头交织着羞赧和敬畏、伶牙利齿的剃头佬、如簧巧舌也好像失灵了，将军枯黄的脸上，却流下两行混浊的老泪。人们惊喜地发现，将军在屋后坡上的乱石缝里，挖了许多树洞，人们问将军是否打算学陶渊明隐居，将军却说：我最大的奢望就是让山上的树早点成林。以后有机会，大伙动手把山脚下那条河改造一下，筑拦洪坝，蓄满水……农田得到灌溉之利不说，小镇也就有了自己的公园，自己呐，就来做个看公园的老家伙。说完大家好久没有过地那样畅笑起来。小镇到处都在盘算议论怎样给将军送行，忽然之间，噩耗传来：敬爱的周总理逝世了。在噩耗宣布的当天上午，将军由人搀扶着，出现在街口的老樟树下。他打开了一个硕大的提包拉链、露出一整袋黑纱，颤颤巍巍地说，“同志们……请吧……”不需解释，大家一个个佩起黑纱、镇长跑来质问将军：已传达通知基层和民间一律不搞悼念活动，为什么违反，他还命令人们将黑纱摘下。将军和人们对镇长怒目而视，从来逆来顺受、庸庸碌碌的小百姓们好像被将军召唤起了心灵深处的正义力量，这股力量把他们自己传统的怯懦和自卑打得粉碎。可也就在此时，将军自身正被精神和肉体的巨大痛苦所折磨、摧残、冰冷的虚汗已浸透他的内衣。直到镇长丑恶的影子从街口消失，将军颓然倒下了……几天以后，剃头佬向人们宣布一个惊人的消息：将军要永远留在小镇当“名誉”将军了。因为他给自己惹了新的麻烦。络绎不绝的人群来看将军。将军死了，临死前还要人们修路、种树。镇里的人们以最古老的形式给将军举办了葬礼。这一年十月的那场巨变之后，小镇人按照新的蓝图开始建设自己的小镇。有人建议为将军修纪念碑，但更多数人认定那颗老樟树才是最好的纪念碑。

**作品鉴赏** 陈世旭的创作一贯以短篇小说为主，他两次获得全国优秀短

篇小说奖绝非偶然，因为他的短篇小说确实写得干净、利落、质朴而又蕴含着哲理的思考。这篇《小镇上的将军》也是如此。作品写的是一个“偏远的小镇”，然而反映出来的却是整个国家、整个社会的那段不堪回首的往事。写事又不单纯地叙述事件的发生、发展、高潮、结束，而是与此同时，精心刻画人的性格。小镇本是比较宁静的，离政治漩涡似乎较远，所以作者对家乡做过一番描述后，赶紧声明自己“决不是一个吹牛好手”请读者“千万不要以为我使用了文学的夸张。”但是小镇又是极为敏感的，“任何一点极细微的变化，都会引起人们莫大的关注。”所以，当“将军”这一外来因素突然闯入小镇的生活，立即就像石子投到河中，击起了一波波的涟漪，这一波波的涟漪包括外部的事件和人们的内心两个部分，正是它们，构成了整篇小说。作者在表现外部事件时极为简洁明了，明确可以看出盖房子（前奏）——将军到来（开始）——将军发火、将军救孩子（发展）——将军和小镇人们痛悼总理，并与代表恶势力的镇长产生冲突（高潮）——将军去世（结束）这一整条线索，没有错综复杂、让人费琢磨的什么交叉结构，而是一件一件顺序发展，一浪高过一浪，既明快又颇具气势。人物形象的内心世界也就与此同时，随着上述这一线索的向前行进，逐渐展现在我们眼前，小说的主人公当然是将军，但是他不是一般的将军，而是被“拉下了马”、“受审查”、“挂了个休养的名儿”来小镇的将军，这样的人物形象本身就是复杂的，所以尽管他还没有正式出场，就已击起小镇的涟漪，然而将军是关心人民疾苦的，所以当他巡视小镇后便提出种种合理化的建议，想帮助小镇摆脱穷困面貌；将军是正直不阿的，所以他会冒犯镇上的“第一夫人”，去帮助一个农村妇女生病的孩子；将军虽已被拉下马，却一直以一个军人的标准来要求自己，所以出现在众人面前总是军服笔挺，军纪谨严，而当一个士兵违反纪律时，他又会怒斥那个士兵；将军虽已等同平民百姓——甚至还不如——但“位卑未敢忘忧国”，时刻惦记着国家的富强，拨乱反正。将军又不总是这样一本正经、威严不敢冒犯的，他也很重感情，所以总理的死，让他那般痛苦，所以当镇上的人们前去探望他时，他那枯黄的脸上，会流下两行混浊的老泪——他在内心深处是多么希望被镇上的人们理解，同他们交谈啊！小镇上的人们确实是逐渐地、通过几件事情才真正地理解将军、理解将军的。作品在刻画小镇的小们时，虽然选择了剃头佬、裁缝两个人物摆在前台，但并未刻意去描写这两个人，而是寥寥数笔，做了个漫画式的简单却神似的描绘，作者把小镇上的人们当作一个集体来描写。这个集体表面上是一个偏远小镇的人们，但在更广阔的意义，他们是民心的代表啊！他们像这座小镇一样本是宁静的，但在那个特殊的年代里，他们不得不紧紧地守卫住自己，“好奇而不轻信”、“不打算解除心理上的戒备”，所以他们开始对将军是好奇却冷淡、甚至敌视的。继而，人们通过将将军怒斥士兵事件，感觉到了将军的赫赫声威，但也仅此而已。不久发生的另一件事，使小镇上的人们进一步了解了将军。他们凭直觉判断出：“如果一个‘叛徒’以救人于危难为己任，而

一个‘共产党员’即置人民于死地，那么他们的位置，不是正好应该掉换一下吗？”到了痛悼总理时，小镇上的人们真正理解了将军，也通过将军理解了许多事，“从来逆来顺受、庸庸碌碌的小百姓们”自觉地同将军站在一起，他们变了，“心灵深处的正义力量”被唤起，“这股力量，把他们自己传统的怯懦和自卑，打得粉碎。人与人、正义与邪恶、将军与小镇、外部世界与内心世界……作品对这一系列的问题都做了深刻的揭示，从而使整篇小说在哲理上走向深沉、引发读者去思索。（穆言）

## 谌容 人到中年

《收获》1980年第1期

**作者简介** 谌容原名谌德容，当代著名女作家。1936年10月3日出生于湖北汉口。祖籍四川巫山县。出身于国民党政府高级官员家庭。童年和少年时代在成都、北平、重庆巴县等地辗转迁徙中度过，断续念小学和初中。1951年到重庆西南工人出版社门市部当营业员，不久调西南工人日报社读者来信组工作，工余广泛涉猎苏联文学和解放区文学作品，同时自修俄语和高中课程。1954年考入北京俄语学院。1957年大学毕业后分配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工作。1962年被机关精简到北京市教育局。1963年自费到山西汾阳县农村深入生活，次年调回北京，尝试话剧创作。1969年到北京郊区通县插队。1973年春调北京市第五中学任俄语教员。1975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她的处女作长篇小说《万年青》。1976年再次去山西乡宁县体验生活。1978年出版长篇小说《光明与黑暗》。1979年发表中篇小说《永远是春天》，引起文坛注意，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80年中篇小说《人到中年》问世，使她蜚声文坛。该篇获第一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一等奖。1980年至1989年，她先后创作发表了中篇小说《白雪》、《赞歌》、《真真假假》、《太子村的秘密》、《杨月月与萨特之研究》、《错，错，错！》、《散淡的人》、《献上一束夜来香》、《懒得离婚》、《得乎？失乎？》以及《褪色的信》、《关于仔猪过冬问题》、《减去十岁》等一系列中短篇小说。其中，《太子村的秘密》获第二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懒得离婚》获1987—1988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减去十岁》获1985—1986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

**内容概要** 眼科女大夫陆文婷仰卧在病床上，昏迷中回忆起她一个上午在好友姜亚芬协助下接连做3个眼科手术而终于病倒的情景。眼科主任孙逸民翻阅陆的病历，“心肌梗塞”四个字把他吓住了。他让刚离开歇一会儿的陆的爱人傅家杰进病房来。陆在昏睡中追忆她与傅恋爱的甜蜜日子。孙主任回忆18年前24岁的陆文婷在医学院毕业后被挑选在眼科任住院医的经过及陆对病人高度负责的表现。朦胧中，陆忆及赵院长请她承担给焦成思副部长做左眼白内障摘除手术的任务，焦的夫人秦波对陆却百般挑剔，引起焦的不满，可陆大夫仍然心平似镜。陆说服农民张老汉留院做眼角膜手术，说服小女孩王小嫚做斜眼矫正手术。陆得知小女儿佳佳病倒在托儿所，她仍忙到下班后才匆忙赶去将女儿抱回家。儿子园园该上学了却未吃上午饭，她只好让他买了烧饼一边吃一边上学去，自己也啃着儿子买回的干硬的冷烧饼赶去医院上班，将女儿交托给好心肠的邻居陈大妈照看。就这样，18年一贯制的“住院大夫”、工资56元半、四口人挤住在12平米小房里的陆文婷，天天往返奔波于医院和家庭之间，放下手术刀拿起切菜刀，脱下白大褂系上蓝围裙，还常常钻研业务到深夜，进行着分秒必争的战斗”，顾不上给女儿佳佳扎小



辫儿，也无钱给儿子园园买一双白球鞋。她用瘦削的双肩默默地承受着工作和家庭的双重重担，承受着各种突然的袭击和经常的折磨。这天晚上，姜亚芬和丈夫刘学尧大夫带着卤菜和葡萄酒到陆家作出国前夕的告别，举行了一次含泪的晚宴，席间倾诉着中年知识分子“外有业务重担，内有家务重担；上要供养父母，下要抚育儿女”的“超负荷运转”的艰难窘境和内心苦闷。客人走了，孩子睡了，陆文婷为丈夫变得苍老而深感心酸和自责。陆躺在病床上，昏沉中眼前闪烁着秦波那两道严厉的冷冷的目光。那是在焦副部长住进医院的那天上午，秦波缠着陆大夫反复考虑给焦做手术时会出现的各种可能，要求成立“手术小组”，讨论和制订“手术方案”。交谈中，焦回忆10年前“文革”期间他被打成“叛徒”后进该医院做右眼白内障摘除手术时年轻女大夫斥退造反派的惊心动魄的情景，后来陆承认那位大夫就是自己。傅家杰呆坐在陆文婷的病床头，回想陆病倒的头一天晚上，她絮完他的棉衣又去医院查看病人，回来后她安排专攻金属力学的丈夫搬到研究所去住，好让他把8小时变成16小时，从而有所作为。中年科技人员傅家杰“文革”中把自己改造成一位“家庭妇男”，做着男女粗细的各种杂活，在家中连一张可以写字的桌子也没有，只好在床铺上展开书籍，写作科学论文，力求补回损失了的10年时间。第二天，傅搬到研究所了，陆一个上午连续给焦成思、王小嫚和张老汉非常成功地做完眼科手术，而她自己却患心肌梗塞而病倒。为送妻子去医院急诊，傅打电话给汽车公司叫出租车，对方冷冷他说“要等半个钟头”，就把电话挂了；给陆所在医院打电话，眼科办公室没人接，院汽车队回答“没有领导批的条子，不能派车”，院政治处回答“请你和行政处联系一下吧”，行政处根本没有人接电话，最后总算求助于马路上一辆小卡车司机将陆拉进医院急诊室。陆躺在病床上，回忆自己孤独、悲凉的童年，又仿佛听见佳佳和园园在呼喊“妈妈”，佳佳要梳小辫儿，园园要买白球鞋。啊，家杰追来了，呼唤着“文婷，你不能走……”；穿着白大褂的亚芬、老刘、赵院长、孙主任，穿着病房衣服的焦成思、张老汉、王小嫚，还有许多认识和不认识的眼科病人都喊着：“陆大夫！陆大夫！”陆大夫的心脏停止了跳动。紧张的抢救开始了，病人的心脏又开始了跳动，重新燃起了生的希望。王小嫚、张老汉都哀求护士允许自己进去瞧一眼陆大夫。秦波来医院看望陆文婷，走出病房后她批评赵院长怎么平时不关心陆大夫这样的人才！望着秦远会的背影，傅家杰问孙逸民她是谁？孙皱了皱眉头答道：“一个马列主义老太太！”陆文婷的病情略有好转，但仍仰卧在病床上，目光呆滞，令人胆寒心碎。傅家杰见病房门口推走一位死者，死者的女儿和丈夫痛不欲生的哭喊，像一把刀刺进他的胸膛，他一头扑在陆的枕边，反复呼唤陆“你活着”，并用10多年前曾打开陆的心房的裴多菲动人的爱情诗句，希望唤起她最美好的回忆，唤起她对生的欲望和勇气。陆终于开口说话，叮嘱丈夫给园园“买一双白球鞋”、给佳佳“扎小辫儿”。两天以后，傅家杰收到姜亚芬自首都机场寄给陆文婷的一封长长的告别信，信中回忆了她们深厚的友情

和艰难苦涩的人生历程，表达出对陆的敬佩之情，诉说了自己和丈夫为何非出国不可的苦衷，表示“不管我的双足走向何方，我都不会忘记故国的恩情”、“相信我们会回来的”。一个半月以后，陆大夫病体初愈，被允许出院。傅家杰细心地替妻子穿上棉毛衣和蓝布棉猴，围上驼色大长毛围巾。赵院长、孙主任，内科和眼科的一些同志们，跟在陆的身后，看着她一步一停地沿着长长的甬道走向门外。雨后的阳光格外明媚，冷风也呼啸着迎面吹来，傅家杰倍加小心地搀着妻子，迎着朝阳和寒风朝前走去。门外石阶下停着一辆黑色小卧车，那是赵院长亲自打电话向行政处要来的。陆文婷大夫靠在丈夫臂上，艰难地一步一步朝门外走去……

**作品鉴赏** 《人到中年》在艺术表现上非常新颖、独特，不同凡响，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作者善于借鉴并创造性地运用“意识流”手法。作者在《编辑和我》一文中说，她在这篇小说中采用“那种颠颠倒倒、虚虚实实的写法”，是试图“在中篇小说的结构方式上作一些突破”。小说开篇就把仰卧在病床上、处于病危昏迷状态中的眼科女大夫陆文婷推到读者面前，一下子紧紧揪住了读者的心。然后，作者通过陆文婷昏迷中的意识活动，通过在病房护理或探望她的亲人、朋友、同事、领导的言谈、举止、表情与回忆，从不同侧面和角度，将陆大夫对待事业、工作、爱情和家庭的态度与感情，将她生活经历中最动人的部分，一桩桩、一件件、一个画面一个画面地映现出来，使读者清晰地看到陆文婷丰富的精神世界。作者打破了中国历代小说大都按人物活动发展的时空顺序结构故事的传统写法，既写人物眼前的实况，又写人物的回忆、联想、想象与幻觉，以人物的心理意识活动为中心来布局情节，展开画面，表现性格，塑造人物形象，使读者感到非常亲切、自然、朴实、新鲜动人，别开生面。作者对“意识流”手法的运用不是生吞活剥，而是经过了咀嚼和消化，真正化成了自己的艺术血肉，因此写得是那样得心应手、天衣无缝，那样大胆、巧妙和富于独创性，从而使这篇小说创造出一个深邃的艺术意境，开辟了一片迷人的艺术天地，让读者充分地窥见到其中活动着的各种人物心灵的奥秘。同时，作品中还借鉴了中国历代小说家通过人物的语言、动作、表情，通过对比描写，通过环境、气氛的烘托等手法来表现人物的思想、感情和性格的丰富经验。这就使作品写得巧而奇，让人耳目一新，又很适合中国读者的审美心理习惯。小说中蕴含着作者强烈的民族诗美意识，而又与“意识流”手法自然融合，使人物心灵深层的光彩鲜活地闪耀了出来。陆文婷的情操、品种、气质以及她与傅家杰的爱情，确实是一首优美的诗，作品中反复出现的裴多菲的诗句和北海雪景，十分贴切地烘托出这种优美的诗的意境。小说开头的精彩，也在于它是将人物意识的流动用富于诗意的语言，甚至用相当讲究的对仗和铿锵的音律表现出来。作品中节与节之间的转换，首尾的照应，也都是别出心裁的。正因为如此，所以这篇小说看似处处有意识的流动，而又无处不是作者从塑造人物形象、充分显现人物心灵的需要出发，对意识活动进行精心的提炼、剪裁和装置，真是

精雕细琢，而又宛如天成。总之，《人到中年》艺术表现的成功，就在于作者吸取了中外文学创作技巧的精萃，熔为一炉，锐意创新，取得了出奇制胜的艺术效果。这篇小说除在艺术表现手法上的惊人突破外，它的成功是多方面的。在勇敢、及时而又较准确地反映新时期现实社会问题方面，它是一个新的开拓和突进。整个作品格调深沉、构思奇特，布局严谨，细节生动传神，语言清丽明快。特别是，小说中所描绘的女大夫陆文婷和“马列主义老太太”秦波，具有相当深刻的典型性，在中国当代文学人物画廊中，增添了两个独具特色的人物形象。朱寨在《留给读者的思考——读中篇小说《人到中年》》一文中谈到，就形象的丰满和深度来说，陆文婷这个人物是作者“从生活的隐蔽处发掘出来”的“一个新的艺术典型”；秦波这个人物，作者“主要是通过她圆滑含蕴的措词，拐弯抹角的试探，和颜悦色中的威胁，革命词藻下的冷酷，揭示出一个掩饰在革命面纱下面正在丧失革命精神的发霉的灵魂”。（何火任）

谏容 太子村的秘密  
《当代》1982年第4期

作者简介（见“人到中年”条）

**内容概要** 1978年8月初，一封匿名信投寄到清明县委领导的手中，状告太子村党支部书记李万举一贯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是一个“代代红”、“风派人物”，比如“文革”初期热情支持红卫兵“大串连”，结果“别的村打死了地富没人敢埋，而太子村的地富个个活得挺结实”；又比如“批林批孔”、“批邓”、“批‘四人帮’”，每次“抓革命”都能“促生产”，李得势是因为县委个别人是他的“后台”。新来的县委书记冯振民将这封信批转给长期扶植太子村这个“典型”的县委副书记齐悦斋，意思是可派人下去调查一下。由齐一手提拔的县委办公室主任邱炳章帮助齐分析了写这封匿名信的背景和意图，劝齐多留几个心眼。齐派邱去太子村作调查。邱在太子村开了一大座谈会，背靠背听取干部、社员、党团员、复员军人对李万举的反映，重点调查了“批邓”的问题。三天后邱给县委写了一个书面报告，汇报了关于李万举的作风、“批邓”和“代代红”三个方面的调查结果，弄清了问题，认为李“属于好的或比较好的干部”。可是不久，第二封匿名信于9月初又寄到县委领导手中，信里指责邱主任“打着调查的旗号，实际只走了个过场”、“由于有邱主任的撑腰，李万举气儿愈来愈粗”，并进一步揭发李“阶级路线不清”，“和地富吃喝不分，还给反动地富子弟说媒拉纤喝喜酒，平常派工，给地富子弟派甜活儿”。冯振民拿着这封信找齐悦斋商量此事值不值得查下去？最后冯决定再查一次，并派齐亲自去一趟。齐悦斋到太子村后，日记中记下了9月9日至14日六天中自己活动的情况及感受。大队把齐安排在贫农刘大妈家里住。进村第二天一早，齐闹了一个笑话，他帮村西头一个正往家挑水的老太太把水挑进家，原来老太太是地主李强福的老婆。在村里串门中，齐听社员们一致反映李万举是个好人，“一心为集体”。齐参观了队上的豆腐房，管豆腐房的小伙叫李承德，得知太子村比较富同副业搞得好关系很大。李强福到处放风说齐书记对他怎么好，一进村就去看他，还帮他们家挑水。刘大妈把这个情况通报了李万举等大队干部。老队长吴有贵建议开个四类分子会，给他们训话。李万举说：“开！阶级斗争不抓是不行！”9月13日，齐着重了解了李万举给地富子弟说亲、到地富家吃喝的问题。通过调查弄明白了事情的真相：太子村19个到了结婚年龄的地富子弟个个都结了婚。其中李承德初中毕业，心灵手巧，是个能干的小伙子，盖了三间瓦房，不缺钱也不缺粮，就因家庭出身不好，提了几门亲都吹了。最后李万举托鲁二婶给他说了媒，可对方父母担心姑娘来李家因出身不好受人歧视。当女方及其父母来李家相亲那天，李万举跟女方家说半天好话，还陪着吃了一顿饭，那家人才应了这门亲事。李承德终于结了婚，生了儿子。李万举根本不认为这有什么错，还向齐讲出一条条理由，齐承认李讲的还是有一定道理的。9月14日，齐参观了大队果园，了解到果园建成的经过：太

子墓周围方圆几十亩地，历来被视为“圣地”，成了禁区。1958年大炼钢铁，这块地上的树几乎被砍光。1960年开始闹灾荒，李万举当选支书，提出把这30亩地建成果园，支部同意，可很多社员由于迷信却反对。后来李万举开了个社员大会，抓了个地富分子说“果园不能建、怕太子怪罪”的破坏话，批了一通，又假说太子给他托了个梦，让建果园。于是1962年果园建成了，年年给社员带来现金收入，成了队上的“摇钱树”。齐悦斋在太子村召开的干部会和社员大会上，都肯定了支部工作的成绩，也提出了一些意见，然后回县城了。10月中旬，县信访组收到第三封匿名信，信中指出齐书记之行仍属失败的范围，已成了李万举的“保护伞”，建议县委再次派人前往，学习宋江三打祝家庄的精神，深入调查，熟悉盘陀路，才能转败为胜。经县委常委委员会讨论，冯书记决定太子村就不去查了，将第三封匿名信存档。年末，县委花了一个星期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转过年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的决定。清明县委常委分片包干，昼夜兼程，贯彻执行中央这一重大决策。冯振民同太子河公社书记周永茂一块到太子村，找大队干部开会讨论摘帽问题。围绕着该不该给李强福摘帽的事，大队干部同周永茂进行了争执。周不同意给李摘帽。冯让周回公社，自己在村里住一宿。冯住刘大妈家，从刘口中了解到李强福的家世和表现。晚上，复员军人顾秋实主动找冯书记反映自己不同意给李强福摘帽的意见，其理由主要是自己曾听李强福讲过李万举抓他说“太子村想建豆腐房，那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这句反动话的“新动向”后才建起了豆腐房，唱了一出“周瑜打黄盖”的戏。顾此认为“那过去队上抓阶级斗争就是假的”。李万举一人坐在家炕上发愣，他回想起1974年“批林批孔”，收自留地，割资本主义尾巴，家家户户穷得叮当响，于是想出建豆腐房的“高招”。李强福在家中同老婆反复琢磨，终于来到李万举家，想问问给自己摘帽的事，被李万举批了一顿，走时，李万举又对他说：“踏实回去睡你的觉！摘帽的事儿，有人作主。”冯书记分别找鲁二婶、李强福、李万举、吴有贵、肖美凤（团支部书记）等人调查了李强福的表现和大队建豆腐房时李万举抓“阶级斗争”的情况。李万举承认自己“抓阶级斗争是假，建豆腐房是真”。当天晚上冯振民回县里。三大后大队张榜公布了县革委批下的太子村地富分子摘帽的名单，其中有李强福和他老婆。摘帽工作完成后，县委开了总结会，冯书记谈到：“看起来，过去我们唱的很多高调，逼着下边的同志造了假。这就造就了一批像李万举这样的干部。他们有真假两手，用来对付我们。而我们呢，常常以假作真。这不能不说是个很深刻的教训。”李万举来县城，冯振民招待他晚餐，齐悦斋和邱炳章奉命作陪。席间，李万举再三推辞，终于还是吐出了“肚子不能糊弄”、“庄稼不能糊弄”、“社员不能糊弄”的“真经”。四天后，匿名者到县委来主动承认自己写三封信是为了引出“太子村的真经”，此人是太子村邻队赖家坟的农民赖家发，他从未见过冯书记。忙完春耕春播，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冯书记让李万举在大会上介绍了“三不糊弄”的“真经”。

会后，报社、通讯社、电台、电视台的记者们，纷纷缠着要李万举介绍经验，李无话可说。冯书记向记者们问道，“李万举每干一件实事求是的事，都要玩一些弄虚作假的花招，这是为什么？”没有一个能回答。冯提出“一边是‘三不糊弄’，一边是‘都去糊弄’，这两种完全相反的行为，集中在一个人身上，达到一种和谐的统一”、“李万举要讲实事求是就得弄虚作假，通过弄虚作假才能实事求是”这样一个“哲理性”的问题请大家思考。

**作品鉴赏** 《太子村的秘密》通过对太子村支部书记李万举以“糊弄”极左领导来实现对群众“三不糊弄”的生动描写，反映了不正常年代里正常的人们以不正常的手段求得生存的苦涩现实。作品以状告李万举的三封匿名信促使县委领导三次去太子村调查为线索，采用“座谈会记录”、“调查报告”、“日记”等多种表现形式，穿插一些人物小故事，一步步引出太子村“三不糊弄”的“真经”，生动刻画了李万举、刘大妈、鲁二婶等人物形象。小说将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期20余年间广阔的社会生活，放在“太子墓”传说的悠久的历史背景上，又浓缩在1978年8月至1979年春这半年多的时间里，集中而又深刻地表现了当代历史上极左错误在猖獗时遭抵制到逐渐被纠正的生动历程。这种独特的结构方式，较好地适应了作品所表现的独特的生活内容。“要讲实事求是就得弄虚作假，通过弄虚作假才能实事求是”这个被扭曲的时代生活所蕴含的“哲理”，被作家敏锐的艺术眼力所发掘，并从一个独特的角度生动地艺术地表现了出来，使这部中篇成为新时期文学园地上的一朵奇葩。作家为了更好地表现被自己发现的这个富有特殊哲理性的独特生活角度，采用了许多独特的艺术手法。作品开篇以一封匿名信树起悬念，接着出现第二封、第三封，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波澜跌宕，扣人心弦。小说中选取若干典型细节，如李万举支持红卫兵“大串连”、送鲁二婶住医院、开辟果园、建豆腐房、为李承德说亲、给李强福摘帽等等，通过信告、调查、人物谈话或对话等种种方式，反复交待，层层剥笋，一件件逐步清晰起来。多种表现手法交织使用，使小说富于变化，摇曳生姿，增强了艺术吸引力。作品里前面写齐悦斋因匿名信而背思想包袱，邱炳章疑神疑鬼，后面写匿名者来访，露出了底牌，首尾照映，不点自明，艺术构思缜密而细腻。小说中大量采用北方农民熟悉的语言及群众的口语，洋溢着浓郁的乡土气息。匿名信中那故作姿态、正话反说、反话正说、自我表白或旁敲侧击的语言，极富幽默感。为了将李万举这个人物形象塑造得丰满而扎实，作家通过匿名者、县至大队的各级干部、普通社员、地富子女乃至地主分子等各色人物的视角和语言，从不用侧面来加以描绘，使人物呼之欲出，生动传神，表现出一种特殊的生活智慧。作家是带着深沉的挚爱之情来描写李万举等人物形象的。湛容在她的反映农村生活的中、短篇小说集《太子村的秘密》一书的《序》中说：“我的儿童时代，我的青年时代，一直到我进入中年之后，都曾有很长的时间生活在农村。我喜欢那些朴实、善良，有时候看起来似乎愚蠢，有时候却又绝顶聪明的农民；我同情他们常常是非常坎坷的

命运，真正清贫的生活和对于幸福的不舍的追求；我更钦佩他们在生活的激流中面对灭顶的恶浪，时而一闪身躲了过去，时而一个跃起扑上前去的勇气和机智。”此言切切，透露出作家为什么能创造出李万举这样一些深蕴时代内涵和生活哲理的人物形象的真正因由。（何火任）

## 程乃珊 蓝屋

《钟山》1983年第4期

**作者简介** 程乃珊，女，1946年出生于上海。祖籍浙江省桐乡县。曾祖父母是乡下的蚕农。祖父16岁卷着铺盖从乡下到上海谋生，到程乃珊出生之时，已成为在上海金融界颇有地位的人物。1949年全家迁居香港，50年代中期，又举家返回上海。父母亲都是40年代的大学毕业生，有很好的文学、音乐修养和外语造诣，对她影响颇深。程乃珊1964年高中毕业，考入上海教育学院英语班，毕业后分配到中学教书10余年。1983年6月加入上海作家协会。后从事专业创作。1990年赴香港定居。程乃珊从小在上海、香港长大，既有对上层工商、金融界生活的丰富感受，又经历过“文革”10年的变故和磨炼，同时，长期在平民区教书的经历和体验，又使她能够用另外一种眼光看待自己的家庭所在的那个社会圈子，这一切都为她的小说创作提供了有利条件。她的第一篇小说《妈妈教唱的歌》发表于《上海文学》1979年第7期，从此开始了她的文学生涯。1982年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她的第一个短篇小说集《天鹅之死》。1984年，她的中篇小说《蓝屋》获首届“钟山”文学奖。后来她的作品曾先后结集为《丁香别墅》（中、短篇小说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86年出版）、《女儿经》（中篇小说集，花城出版社1988年出版）等。程乃珊的小说取材于她所熟悉的生活领域，善于通过日常琐事和生活细节的描绘，折射出上海滩上的人情风俗和社会心理，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内容概要** 蓝屋是解放前上海滩上屈指可数的豪富之一钢铁大王顾福祥家的宅第。宅外壁均由蓝色瓷砖砌成，内部装饰亦极为讲究。顾福祥的孙子顾传辉原来并不知道自己是“蓝屋”的后人。他在当中学教师的爸爸和当护士长的妈妈的关怀和爱抚之中生活得挺好。凭着独生子女这一条先是闯过了上山下乡这一关。分到熟食店站柜台刚刚两个月，又赶上高考制度恢复，在父母的精心辅导下进了大学，而后就分进一家仪表厂做技术工作。最近他又迷上了厂绘图室里新调进的一位姑娘。她叫白虹，喜欢写诗，模样也长得娴静、恬美，甚至还带点孩子气。几次接触和攀谈之后，传辉发现，白虹完全不同于他过去钟情过的女孩子，白虹有自己的思想，有自己对人生的见解。在她面前，传辉失去了自信，老是显得傻头傻脑的：他怕自己配不上白虹。无意中的一次机会，他发现爸爸原来是顾福祥的二儿子，自己竟然是钢铁大王顾家嫡亲的孙子。他激动得连自己都不敢相信。然而回到家里谈到这件事的时候，爸爸虽然不无怀旧之情，但对于传辉的那份激动和向往却显得十分严厉和恼火。传辉后来想起，其实他也见过自己的爷爷。那是在文革初期的一个雨夜，爸爸搀进来一个形容憔悴、浑身淋得湿漉漉的陌生老头。妈妈把传辉领过去要他叫爷爷，并且叮嘱他以后要乖一点，因为爷爷将和他们



一起住了。不料第二大爷爷就中风病倒，两天后就死了。在爷爷和爸爸之间究竟发生过什么事？在生命的最后时刻，爷爷来找爸爸又是为了什么？传辉的心里充满了疑团。由于同事小朱的穿针引线，传辉在锦江俱乐部里见到了自己的堂兄、叔父顾鸿基的儿子顾传业。祖父顾福祥一共有3个儿子，老大鸿志早年即出国留学，并在那里成家立业，老二鸿飞（即传辉的爸爸）又早与家里脱离关系，顾鸿基因而成为蓝屋的唯一继承人，而传业也就成为顾氏的嫡系正宗第三代。在百无聊赖的生活中，传业乐得认下传辉这个堂弟，并且兴致勃勃地同他谈论起家族里的往事。在他的谈话中，传辉不仅得知了爷爷的吝啬和发家手段之狠，也明白了爷爷“文革”中之所以流落到他家去的原因。原来是叔叔为了自己过关，在厂里贴出了对爷爷反戈一击的大字报，并表示与爷爷断绝父子关系，从此把老头子赶了出去。在锦江俱乐部里，传业领着传辉见识了弹子房、酒吧间，玩了保龄球，又主动帮传辉兑换外汇券买了一枚金戒指。不料回到家里，却惹得爸爸生了一场气。事后，顾鸿飞勾起了以往事的回忆。蓝屋是鸿飞9岁时建成的。他们家搬进了蓝屋，然而在上海滩上，人们背地里都讥讽顾家是“暴发户”。为了做个名副其实的上等人，他父亲一方面把鸿飞兄弟送进教会学校接受严格的教育，另一方面则用一笔钱、一幢房子与结发妻子一刀两断，使她在悲愤之下上吊自杀，而他却另娶了一个北洋军阀时代驻欧洲某国公使的女儿为妻。她就是老三鸿基的母亲。鸿飞上大学后，有一次出车祸摔断了胳膊，入院就医期间结识了现在的妻子、孤儿院里长大的护士芬。为了爱情，也为了死去的母亲，他终于和父亲彻底闹翻，搬出了蓝屋。后来他自食其力，成了一位中学教师。长期的教学生涯使他深深爱上了自己的职业。他以自己的踏实、耿直和尽职尽责赢得了学生的热爱和同行的尊重。他不愿意让自己的儿子重回蓝屋去乞求施舍。传辉所迷恋的姑娘白虹，原来是一位军区副司令员的女儿。为了正常地享受爱和被爱的权利，特地来到基层工厂工作。她不肯告诉传辉自己的住处，却从传辉那儿要到了他家的地址。一次，她去给传辉送一份法语进修班的表格和一张星期六的音乐会门票，遇到传辉的妈妈芬。两个人谈得十分投机。白虹很喜欢这位未来的婆母，也很喜欢传辉家那种朴素典雅的气氛和那束普通玻璃杯里插着的石竹花。白虹走后，传辉的叔叔顾鸿业又意外地登门拜访，亲热地邀请哥哥一家三口星期六去蓝屋吃晚饭。传辉十分兴奋，鸿飞却大不以为然，不知老三心里又在打什么鬼算盘。正在这时，鸿飞单位的老校长前来报喜，说是鸿飞被推选为市政协委员了。鸿飞夫妇又惊又喜，决定星期六理直气壮地回去探望老宅。蓝屋的周末聚会气氛并不那么融和。芬和只会做西点的弟妇毫无共同语言，侄子的无所事事虚掷生命更使她感到由衷的惋惜。作为主人的鸿基转弯磨角透露出远在海外的大哥要回来探亲和市工商联准备借此机会为父亲开个平反追悼大会的消息。原来他安排这次聚会的目的就在于打听父亲骨灰的安葬地，作为交换条件，他可以在传辉名下开一个一万元的户头。鸿飞愤怒地斥责了老三的这种卑劣行为。至于要不要那一万元

钱，鸿飞决定让儿子自己去决定。与此同时，白虹听完音乐会也来到了蓝屋。原来她的哥哥正是传业的大姐夫，在这里碰到传辉，她深感意外。传业趁机向她介绍了传辉回蓝屋“寻根”的前前后后。白虹这才明白，传辉几次失约并非为了学习或工作，而是企望在“寻根”中捞到好处。她深深地感到痛苦和失望。

而传辉则意识到，自己已经失去了白虹。回厂上班后，传辉并没有去领叔叔开给他的那一万元钱，他参加了厂技术组关于一个新课题的试验工作。下班的路上，他又遇到了白虹，白虹落落大方地和他攀谈，并请他为自己的家庭情况保密。传辉则买了一束清秀悦目的石竹花送给白虹，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重新获得这位姑娘的爱。

**作品鉴赏** “蓝屋”这个标题，作为一种意象或者象征，有点像“围城”：父辈忍无可忍地从里面冲出来，儿辈又急不可耐地想冲进去。当然，“蓝屋”的蕴涵远不如“围城”深广。在这篇小说里，它主要意味着一种具体的生存方式和人生选择。质而言之，这是一种让金钱吞噬人性、吞噬良知的生活，是一种物质优裕、精神空虚的寄生虫生活。我们从蓝屋的主人顾福祥、顾鸿基、顾传业祖孙三人身上可以清晰地看到这种生活方式的残酷和腐朽。正是在这个背景上，作品讲述了一个“围城”式的故事，展示了顾鸿飞、顾传辉父子二人不同的人生轨迹和人生追求。小说在故事线索的安排上是颇费心思的。儿子的心路历程是主线，它的进展和波折，它在人物光滑的前额上刻下第一道皱纹的经过，组成了小说叙事的主体结构。父亲的人生道路是副线，它以插叙的方式出现在小说中，先是作为主线的参照和反衬，而后终于成为对儿子的精神成长的一种辉映和导引。儿子这条线又可以分为两个分支：一个分支是“寻根”，即查找并接续自己同蓝屋的关系；另一个分支是寻找爱情，即对于白虹这位理想女性的追求。就顾传辉本人而言，前者可谓物质上的向往，后者可谓精神上的希冀。当他过于看重物质上的追求，而且是企图借助于认祖归宗瓜分遗产来满足自己的物质欲望的时候，他在精神上就必然背高原来的指向。小说中把万元巨款和白虹的爱情作为两个不可兼得的目标摆在传辉的面前，正是表明在不劳而获的贪欲和自尊自强的奋斗之间，人们必须作出义无反顾的选择。当然，作者并没有对人们的物质欲望作出一概排斥的简单结论。在对父亲顾鸿飞的人生之路的描述中，事实上已经包含了对于人物未能通过自己大半生尽心尽力的努力赢得一份较为宽裕的生活条件的遗憾之情。换句话说，作者在肯定顾鸿飞们的人生选择的同时，也委婉地表达了希望社会能够为他们提供更好的工作和生活这一层具有鲜明时代感的意思。程乃珊的作品善于通过对凡人琐事家长里短的描绘表现她对于社会人生的感受。《蓝屋》在这一点上体现得十分鲜明。小说中写的虽然只是顾家祖孙三代各自的生活道路和家庭内部的纠葛冲突，然而其中所反映的却是整个民族资产阶级及其子孙后代在近几十年来的社会变动中对人生的不同选择及其曲折反复。其中寄托了作者“以自己的才干而立足于社会和人

生”的理想和追求。《蓝屋》艺术上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得力于对比手法的运用。在小说的人物群像之中，存在着多重对比关系。除了顾鸿飞当年的“出走”和顾传辉如今的“回归”之间的对比之外，顾鸿飞和顾鸿基两兄弟对待金钱和父子亲情的不同态度之间，鸿飞的妻子芬对护理工作的热爱和弟妇的除了做做点心之外无所用心之间，以及白虹和顾传辉、顾传业之间，都存在着明显的对比。正是在这种种对比之中，显现出各种不同的思想性格之间的相互撞击，从而鲜明生动地表现了作品的主题。不过，从另一个角度看，小说中无处不在的对比也使作者的主观意图过于明显、过于直白，流露出“以意为之”的人工痕迹。整个故事巧合过多，照应过多，戏剧化色彩较浓，则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小说的生活实感。（曹增渝）

## 楚良 玛丽娜一世

《长江文艺》1983年9月

**作者简介** 楚良，原名万良海，1943年生，湖北沔阳县人。小学毕业后在简易师范受训，后在乡村从事小学、中学的语文教学工作，历时20余年。现在沔阳县农业局农校于训班任教师。1976年开始发表作品。近几年发表了《抢劫即将发生……》、《玛丽娜一世》等中、短篇小说多篇。其中《抢劫即将发生……》获1983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1982年加入中国作协湖北分会。

**内容概要** 玛丽娜是个乡下姑娘，真名叫马腊腊。从小就死了妈妈，城里的姨妈将她接去读了多年的书，直到高中毕业，高考失利才回乡务农。她所以得这个洋名，是因为上高中时自名“马丽”，同乡却仍叫她“腊腊”，合二而一，同学都叫她马腊腊，读起来怪典雅，写起来可不怎么样。同桌的一个“小说迷”偷偷地在她笔记本的封皮上写成“玛丽娜”，还宣传说她是圣母的女儿，因为班上数她美。为此，他受到挨三颗图钉扎屁股的报复，玛丽娜也由此威名大震。20岁生日那天，哥哥马国财给她30元钱叫她买衣服穿，她不屑一顾，让哥哥把全年收入开支全部公开，公开声明反对任何人无条件占有她的剩余劳动价值。玛丽娜要独立门户，带着法院裁定给她的一半财产和受够了儿媳窝囊气的父亲，自己过了。年初，队上搞承包，她包下了月亮滩，这是一个没人要的外河滩地，玛丽娜以每年上交50元的条件包下来，人们都为她捏把汗。她在东堤上盖了一座小瓦房，要把这个月亮滩变成她的理想王国，王国里的忠实看门人是父亲马成亮。父亲宠着女儿，他感到她比自己强，比儿子强，也比儿媳孝道。他喜欢听女儿讲话，有知识味，不像一般农村姑娘土气，也不像儿子那么小气、狭窄。一天，玛丽娜进城去找当年有着三钉之怨的小说迷吕宁，他现在顶爸爸的职，在银行里管农业贷款，玛丽娜正有求于他。经吕宁热心帮忙，玛丽娜只花了200元买下竹器社削价处理的竹篙，又从国营禽蛋场买了公价的小鸡雏。不出一个星期，月亮滩上一条300米长的竹篱编织起来，1000只小鸡买回来，这两件事使人们确信，玛丽娜不是一般的女儿家，几十年人们不敢想不敢于的事，叫一个女孩子在几天内办到了，不能不叫人刮目相看。玛丽娜深爱这群小动物，她把自己溶化在它们中间。鸡眠了，她就攻读那些关于养鸡的书。读倦了，就抓一只小鸡玩一会儿。过不多久，她接来一个小木匠，是初中的同学，他非常乐意来帮玛丽娜设计一套“集体宿舍”式的鸡笼。他手艺果然不错，鸡舍一律三层楼，一共五排，很有点像某个行政机关的大院。小木匠不想离开这儿了，他说他也喜欢鸡，还说二十多天的工钱不要，全算帮忙。又说他有的是钱，家里电器样样不缺，只缺一……。临走时，玛丽娜瞅了他一眼，不以为然地说：“小王，你这番慷慨，这番自我宣扬，大概是向我求婚吧？”她笑得

很淡。小王愣住了，不知怎么回答才好。“告诉你”，她还是和颜悦色，“我不嫁，也不爱你这个类型的男子，我并不是说你有什么不好”。玛丽娜十分坦诚，也含有几分羞涩。这也是不得已呀，不先挑明，不是害人家么？吕宁还在写他的小说，最近他又把玛丽娜写进他的小说里了，他写了在养鸡场的一次夜间见闻。玛丽娜搞了两项试验让吕宁开开眼界。深夜里，她在鸡舍外面打开日光灯，又用录音机放出些风吹草动、虫鸣鸟叫和犬吠之声，造成了白昼的假象。那些鸡都咕咕叫着醒来了。趋光性昆虫从四面八方扑进鸡舍、让这些鸡美美的加了一顿夜餐，真够高明的。她还利用电的原理设计了扑捉黄鼠狼的踏板，让吕宁越发从心里佩服玛丽娜的聪明才智了。秋天到来的时候，月亮滩上的高粱收获一净。竹篱门口挂着块木牌，牌上有五个醒目的字：“凤雏养鸡场”。门楣上爬满了蔓科植物，开着无数朵小红花。“叮——铃铃”一阵不紧不慢的自行车铃声，门外扶车欲进的是吕宁。玛丽娜瞪了吕宁一眼，慢吞吞地放下手中的叉，隔着门问：“当国务院总理了？你记得有多少天没进这个门了？”“差三天一百天，这段时间到地区学习去了，没来看你。”“那就过三天再来吧。”她扭身要走。“玛丽娜！”吕宁求救似地轻声呼唤。玛丽娜还是放他进屋了。吕宁从提包里拿出一本刊物递给她，玛丽娜迅速地在目录栏里找到了吕宁的名字，她是那样地惊喜。“啊！《罗曼的凤雏角》。你又拿我——”她用书打他的头。“怨我没有得到一世陛下的恩准，就拿去发表了。”“现在你去帮我爸爸打场，我来审查你的小说。三小时内不许进来。”玛丽娜把他推出房去，坐在桌前，面带着赧地吻吻这散发着翰墨香的新书，读了起来。三个小时以后，吕宁被喊进屋里，玛丽娜在外边把门锁上，叮咛他再睡半个小时，等饭熟了再叫他，为了犒劳吕宁，她宰了第一只鸡。幸福的浪花在吕宁的心底泛起。他匆匆地洗完脸，去拿他的作品，却从书中掉出一张纸。他躺在床上读着上面潦草的笔迹——玛丽娜一世颁布：《第一部婚姻法案》。第一条：企图到月亮滩入籍的男子，得甘心称臣，禁止贩卖大男子主义。第二条：本土一切经济事业由女王经营，其产权不受任何人侵犯。决不因缔结婚约而转让权利。第三条：丈夫不得以任何借口，请求妻子放弃她的事业。尤其反对以恩赐的手段达到其主宰一切的目的，更唾弃那种放弃自己一切的庸俗追随者。第四条：女王希冀继嗣者为—女性后裔，无论男女，均以马性。第五条：凡求婚者，先须在此约上签字。吕宁一口气读罢，把纸贴在脸庞上。这是一封奇异的情书，独创的情书，没有一句柔情话的情书，满纸无一个“爱”字，但它的力量超过一百个“卿卿我我”的爱。吕宁拿出钢笔，在法案下面迅速写了一行字：本人请求陛下恩准，纳为臣民，无条件接受全部条款。就这样，关于《第一部婚姻法案》达成协议。到了新鸡下蛋的时候，一天能产40多斤鲜蛋。玛丽娜让吕宁去请哥哥过来喝酒。玛丽娜对大家说：“年底我可以还清所有贷款，向国家提供3000斤鲜蛋。明年再扩大规模。如此下去，不出三年，我可以办一座现代化的养鸡场，还要在月亮滩上盖一座小别墅，供我们的作家来此写作，听说可

以申请当专业作家，你试试。有我们的鸡场，只要你写得出好书来，我供得起。”她又让哥哥帮她把肉食鸡卖给收购站。第二天，国财主动装上了 90 只肉食鸡，他要把这事给妹妹办好，免得她瞧不起这个当哥哥的。到了下午，国财酒足饭饱的从街上回来，掏出一大沓人民币来：“做生意嘛，腊！哥比你都会看行情，今天的鸡卖了个好价钱。”玛丽娜明白了，哥把鸡全卖给了鸡贩子。“你怎么干这种事，我不是叫你交售到食品门市部吗？人家同意供应我饲料。”玛丽娜怒火满腔，国财又蔫了。他以为妹妹是喜欢钱的，不是吗？分家时一片瓦也与他争，30 元还嫌少，够精的了。怎么这 200 多元反而不要？怪了。妹妹硬是逼着哥哥上街找到了鸡贩子，软硬兼施的让鸡贩子退货，然后将鸡拉到食品门市部卖了。国财到最后也搞不懂这个妹妹为什么这么做。刚回到家，吕宁气喘吁吁地跑来，说是省分行的行长听说养鸡场贷款取得了好效益，想来月亮滩见见玛丽娜，还想把这里作为投资办养殖业的试点呢。玛丽娜这回又有得忙了。

**作品鉴赏** 80 年代初，我国农村正处在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大规模商品生产发展，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发展的历史性转折之中。农村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新时期造就了一批新型的农民，他们既继承和发扬了中国农民的优良传统，又开始具备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者的一些新的气质，一些反映农村变革，表现农村现实生活的小说应运而生。显示了 80 年代中国农民从事经济活动的情景，体现出这一“历史性转折”的气魄，流露出对从事大规模商品生产的现代化农业前景的喜悦。楚良的这篇短篇小说《玛丽娜一世》，正是顺应了这一历史发展的大趋势，洋溢着浓郁的新时代、新生活的氣息，描绘出农村新人的崭新风貌。虽然作者将女主人公创业过程描绘得有些笼统，有些理想化，但一个活生生的社会主义新型农民的形象正在呼之欲出。小说的语言生动、俏皮，带着一些轻松的幽默感，映衬出女主人公活泼、洒脱的个性。由马腊腊到玛丽娜，名字的改换，暗示着精神世界的变化，虽然有着玩笑的意味，但也表明人物本身正在抛弃旧日束缚人的传统观念，追求新的解放人的思维方式。像玛丽娜这样一批高中毕业的学生，接受了改革的思潮，摆脱了父兄辈仍沿袭的旧的劳动、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羁绊，在农村找到了适合自己的生活道路，义无反顾地向前走去。玛丽娜的一系列反传统的举动，令村人不解，让哥嫂气愤。她不再是任劳任怨生活在哥嫂的房檐下，有朝一日择到一户好人家嫁过去的旧式村姑，而是作为一个平等独立的人，按劳取酬，不允许别人甚至是亲哥哥剥削她的剩余劳动价值的新女子。她用独立门户的方式来反抗哥哥的自私，靠法律和“微积分”战胜了古老的传统和“小九九”。乡亲和哥哥做梦也没想到，做妹妹的竟一反古今承袭的长子继承家业的传统，靠法律的保护，靠财产继承权，得到了一半家业，并且得的理直气壮。玛丽娜的承包之举，则更是让村人惊讶，让哥哥为之捏把汗。且不说那片无人爱要的月亮滩，她要上交 50 元。几日之内贷到 300 块钱的款项，编起几百米长的竹篱笆，又养了上千只鸡雏的胆识与魄力，则

是村民们几十年来想都不敢想的举动，他们开始关注这个女子的事了。玛丽娜的养鸡场，用的是现代化的管理手段，饲养方法是科学的方法，她用学到的科学知识精心喂养她的小鸡，什么制造假白昼现象，让小鸡吃一顿美味的昆虫夜餐，制做电踏板让黄鼠狼中计等等，都表现了这个人物的聪明才智，使知识这一精神财富变成了真正的物质财富，她用科学方法经营的养鸡场的成功与兴旺，显示了有建设现代化农业的理想、精明干练、豁达豪爽的新式实业家的气派。她在分家问题上片瓦不让，分毫必争和在卖鸡问题上多得 200 元钱都不要，坚持卖给公家的不同表现，使得那个具有旧式农民自私、狭隘、狡猾心态的哥哥也搞不清楚这个不好惹的妹妹到底爱不爱钱。玛丽娜认为，该狠的时候就得狠，对自私的行为决不能宽容，而在原则问题上不能让步，国家的利益高于一切，表现了这位农村新人身上可贵的思想品质，高尚的道德情操。在婚姻问题上的描写更是别具特色。她坦率果断地拒绝了富有的小木匠的求婚，不虚与委蛇，不利用男人的感情去占便宜，这也是对感情负责的态度。她追求的是精神上、理想上的共鸣，喜欢小说迷吕宁，写出了那样一纸别出新裁的情书“第一部婚姻法案”，令人在笑过之后品出了自尊、自强的滋味。玛丽娜的形象是受读者喜爱的，包括她性格中的些许辣气，换言之是驾驭生活的魄力。（萧纳）

## 从维熙 大墙下的红玉兰

### 《收获》1979年第2期

**作者简介** 从维熙，男，1933年出生于河北省遵化县，童年在故乡度过。1952年在师范学校读书期间开始从事文学创作，他的处女作是一篇刊登在《光明日报》上的征文，同年又在当代著名作家孙犁主编的《天津日报》文艺周刊上发表了第一篇小说。1953年毕业后，被分配在北京市郊区的青龙桥小学教书。同年冬季，调到《北京日报》社任农村记者。1955年出版短篇小说集《七月雨》和《曙光升起的早晨》，1956年出版长篇小说《南河春晓》，同年出席了全国第一次青年文学创作者会议，并经当代著名作家康濯介绍加入中国作家协会，开始了专业文学创作。1957年错划为右派，被遣送到北京西山绿化大队等处劳动，当过马车把式，烧过石灰；还在北京茶淀、团河等劳改农场长时间同各色劳教人员一起，从事沉重的劳动；以后又到山西，在砖窑场里当过窑工，在煤矿上挖过煤。1979年平反后，重新执笔，陆续发表了大量的作品：《大墙下的红玉兰》、《第十个弹孔》、《杜鹃声声》、《泥泞》、《葵花嫂外传》、《遗落在海滩的脚印》、《伞》、《远去的白帆》、《雪落黄河静无声》、《风泪眼》、《北国草》等。其中《大墙下的红玉兰》、《远去的白帆》获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第十个弹孔》获文化部颁发的优秀故事片奖，《雪落黄河静无声》获《中篇小说选刊》优秀中篇小说奖。现任中国作协党组成员、中国作协理事、北京市作协常务理事、北京市政协常委。

**内容概要** 这是发生于大墙下面的一个悲恸故事：1976年的早春，大地冰铺雪盖，位于黄河之滨的河滨劳改农场又增添了一位新犯人葛翎，不久前，他还是省劳改局劳改处处长，如今成了“走资派”、“还乡团”、“现行反革命”，他是一名既无刑期、又无法律手续的囚犯。葛翎刚到牢房，犯人班长马玉麟就逼他上水利工地。这个马玉麟是名由“死缓”减为“有期”的老犯人。解放初，葛翎是威震冀东的土改工作团团团长，马玉麟的父亲、大恶霸地主马百寿就是被葛翎带领的工作队镇压的。马玉麟为报父仇，勾结土匪偷袭工作队，打伤过葛翎。他万没想到30年后，共产党的劳改处长竟成了他的“猎物”。他牢记造反派头头、农场政委章龙喜给他的指令，要将葛翎往死里整。到了工地，他指使曾被葛翎审讯过的流氓头子俞大龙同葛翎抬泥。俞大龙故意堆尖装满大泥兜，让葛翎抬重头。葛翎忍受腿上的枪伤疼痛，将泥土抬上了大堤。刚到堤上，扁担压断了，泥兜砸在葛翎腿上的枪伤处，鲜血滴滴淌下。俞大龙还想继续作恶，这时一个瘦瘦的犯人将他摔到堤坡底下。这个犯人名叫高欣，是刚入狱不久的体院学生。1975年秋，他因扔铁饼失手，砸死一个小女孩，省公安局的秦副局长正想找一名代表体育界发表“批邓”讲话的发言人，见高欣是个破全国记录的著名运动员，便决定不给他任何处分，条件是让他“批邓”。高欣拒绝了秦副局长的“恩典”，把自己准



备结婚的一点积蓄给了女孩家里，并给未婚妻周莉写了一封信，让她重选伴侣，然后背着行李进了法院。这下触怒了秦副局长，高欣由“无罪”一下被判为无期徒刑。来到河滨农场后，场长路威特别照顾他当了工地的统计员。俞大龙准备爬上来与高欣拼命，路威骑马过来了。他是葛翎的老战友，他怎么也不相信这位抗战入党的老党员，转眼间会成为“现行反革命”，但眼前站着的葛翎使他惊呆了。马玉麟见场长到来，马上恶人先告状。但路威一眼就看穿了这场“格斗”的实质，他掏出手铐命令高欣：“把马玉麟、俞大龙铐起来，送禁闭室！”路威又令一个犯人将受伤的葛翎背到工地旁的一个帐篷里。两位战友感慨万分，葛翎向路威讲述了自己变成囚犯的经过。靠血洗省“公、检、法”单位起家的武斗专家秦副局长，早就对葛翎这样的“民主派”耿耿于怀，林彪事件前，他就指使自己的秘书章龙喜整过葛翎的“反党”材料。1976年初，他非法撬开葛翎的抽屉，在一个笔记本上发现这样一段话：“不要把毛泽东看成神秘的，或者是无法学习的领袖……”他把这段周总理在第一次全国青代会上的讲话作为葛翎反毛泽东思想的罪证，定葛翎为“现行反革命”。路威听完葛翎的陈述，怒火满腔。路威用他的枣红马送葛翎去医务所治疗腿伤，途中遇到了从北京专程来看高欣的周莉。路威带她去看望高欣。刚到监狱门口，马玉麟、俞大龙正走出大门，原来章龙喜将他们放了，反将高欣关进禁闭室。路威命令他们滚回监房，接着去狱政科拿走了禁闭室的钥匙，然后去河滨农场党总支，汇报了工地上发生的情况，请求总支讨论高欣与马玉麟、俞大龙谁该关禁闭的问题。会上，多数委员同意禁闭马玉麟、俞大龙。散会后，路威赶到禁闭室，安排高欣与周莉秘密会面。半夜，高欣回到监房，他向葛翎报告了周莉从北京带来的首都人民自发悼念周总理的消息，并拿出周莉从天安门广场上摄下的照片。他俩商议，在后天的清明节为总理献个花圈。他们的交谈，被伪装酣睡的马玉麟偷听。第二天一早，章龙喜从检举箱里发现了马玉麟的小报告。正当路威宣布禁闭马玉麟、俞大龙的决定时，章龙喜突然宣布搜查高欣身上的照片，幸亏路威早将照片藏在自己身上，使章龙喜扑空。但葛翎和高欣准备扎花圈的纸张、棉花都搜走了。马玉麟见章龙喜扑了空，便再献毒计。制花圈的材料被搜走后，葛翎打算摘几朵从大墙外伸到墙内的几枝洁白的玉兰花来代替，恰好发现两个电工在修理大墙上的电网，他正准备请犯人电工帮忙摘几朵，但远处的章龙喜正朝他这边盯着，他只好作罢。傍晚，高欣报告说，两个电工由于电网没修完，梯子还留在大墙根下，他准备半夜里用梯子摘几朵玉兰花。葛翎深知这样做十分危险，因为这有越狱嫌疑，哨兵发现后是可以开枪的，便劝阻高欣不能莽撞。他走到岗楼下与放哨的小战士说明摘花的意图，小战士默许了。半夜时分，葛翎一出门就发现高欣已在大墙下竖梯子，葛翎脑子里突然闪现一个念头：电工怎么会如此疏忽？这里一定有鬼。于是坚决阻止高欣上梯子，宁愿自己担风险。此时，章龙喜正在岗楼上监视大墙下的一切，这梯子是他听取马玉麟的毒计后故意留下的。当葛翎爬上梯子摘下伸到大墙内的两枝玉兰花时，

章龙喜一把夺过小战士手中的步枪，瞄准葛翎扣动了枪机。葛翎从大墙梯子上摔下来了，热血染红了手中的洁白玉兰花……两天后，秦副局长亲临河滨农场，处理这起“反革命事件”。于是，大墙内外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大墙外的河滨农场党总支改组，章龙喜当上了总支书记；大墙内的高欣被重新关进禁闭室，而马玉麟则提前8年释放出狱，俞大龙当上了犯人班长。当秦副局长赶到路威家对他强行逮捕时，路威已怀揣那两枝鲜血染红的玉兰花，上了列车去北京告状。列车在前进，天快亮了……

**作品鉴赏** 这是一个充满戏剧性的情节：一个抗日战争时期入党的老共产党员、省劳改局的处长，竟被投进了他自己多次视察过的共产党的牢房，他既无刑期、又无法律手续就变成了囚犯，而同居一间牢房的老犯人竟恰恰是30年前被他镇压的对头冤家、一个手中有血债的土匪和“还乡团”。当年的阶下囚，今天是“犯人班长”，也可以对他发号施令、实行“专政”了。这类充满戏剧性的情节在那个天地混沌、人妖颠倒、鬼魅横行的“日蚀”年代，那个林彪、“四人帮”一伙张牙舞爪的“文革”岁月，却有着极其准确和深刻的艺术真实，因为，在那个年代里，国家主席、元帅将军、部长省长一夜之间都会以“莫须有”的罪名被投入监狱、沦为囚犯。作者在中篇小说《大墙下的红玉兰》中，就是以这个情节为框架，叙述了主人公葛翎在“日蚀”年代同林彪、“四人帮”一伙的倒行逆施英勇抗争、血洒大墙的悲剧故事。虽然小说的情节充满了悲剧色彩，然而，通篇小说却洋溢着激奋、慷慨、壮美的情调。这主要得力于作者在揭露林彪、“四人帮”一伙及其爪牙喽罗们制造冤狱、迫害人民的同时，着力反映了真正的共产党员们和革命人民的反抗和斗争。寒冬的大渠堤上，葛翎拖着疲惫、伤疼之躯，硬是将沉重的泥兜抬上了高坡，这个“宁叫扁担折，不能腰弓曲”的烈火冶炼的金子般的汉子，不仅赢得了良心未泯的劳改罪犯们真诚的欢呼，也深深震撼了读者的心灵，使人们从中感受到了勇士的不屈不挠；扔铁饼失手砸死了一个小女孩的运动员高欣，是一个因拒绝当“批邓”发言代表，触怒了“四人帮”的爪牙，被判了无期徒刑的囚犯，他正气凛然地将迫害葛翎、进行赤裸裸阶级报复的流氓头子从大渠堤上扔进渠底，变成了一个泥猪，充分显示了正义的力量；而葛翎为了悼念周总理，不惜牺牲，鲜血染红洁白玉兰花的壮举，更显示了这名老共产党员的强烈爱憎和斗争意志，也显示了这名老共产党员反抗邪恶的英勇气概。作者在反映大墙内正义同邪恶英勇斗争的同时，也反映了人民在大墙外同邪恶的英勇斗争。劳改场场长路威是一个正直而刚烈的汉子，有着火一般热烈的情怀，为了保护如葛翎、高欣这类身陷囹圄的同志，他无所畏惧地与“四人帮”的爪牙们进行面对面的斗争；体操运动员周莉，冒着风险探监，坚贞不渝向大墙之内的高欣献上了纯洁的爱情，给高欣以莫大的激励。就是小说中没有正面描写的清明时节首都人民在天安门广场上悼念周总理、怒斥“四人帮”的活动，农场党总支多数委员顶着“四人帮”小爪牙章龙喜的淫威，同意禁闭迫害葛翎的罪犯马玉麟、俞大龙等情节，也显示了大

墙外真正的共产党员和广大革命人民同邪恶的斗争。大墙内外的这些斗争使读者感受到，正义终将战胜邪恶，浮云终将遮不住太阳，“日蚀”一旦过去，大地一定还会沐浴着灿烂辉煌的阳光！在新时期文学发展史上，《大墙下的红玉兰》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这部壮美的悲剧作品以其震撼人心的艺术真实，以其突破题材禁区的勇敢，开辟了新时期文学创作一个新的领域，并成为新时期中篇小说崛起的开端。文学作品中触及法庭、牢狱生活的领域，非自从维熙始，古今中外也曾有不少伟大作家涉足这个领域并产生了不朽的传世之作，但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文学中，把艺术笔触伸社会主义国家牢狱的大墙之内，写法制而涉及冤狱，开先河者，则是从维熙，他自中篇小说《大墙下的红玉兰》之后，一发而不可收，陆续发表了大量这个题材的文艺作品，因而当之无愧地获得了新时期“大墙文学之父”的美称。从维熙独辟蹊径，开创“大墙文学”，这与他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之后，20余年劳改、劳教的坎坷、曲折生活道路是分不开的，这也算是应了“艰难困苦，玉汝于成”的古训吧。（孔黎霞刘志伟）

## 从维熙 风泪眼

《十月》1986年第2期

作者简介（见“大墙下的红玉兰”条）

内容概要 一场大雨过后，秋阳高照。渤海边芦苇荡里泥泞的盘肠古道上走来一个赤足人，他身后紧跟着一个荷枪的士兵。赤足人叫索泓一，是劳改农场的“摘帽右派”。因为他画得一手好画，现正被押往金盏乡去画宣传画。这时他正一边走路一边想心事。他记得很清楚，他被解除劳教摘掉右派帽子的日子是1961年5月25日。他成了那个居庸关外矿山的右派中第一个被解除劳教的幸运儿。他心里明白，这幸运的渊源是他那只见风流泪的眼睛。这要追溯到1960年的暮冬早春。那天夜里，大风呼号。他缩在石灰窑的人墙上值班看窑。他把晚饭领来没舍得吃的窝头放在火墙上烤着。当窝头刚散出香味时，却被人抢走了。那人边跑边把窝头拼命往嘴里塞。索泓一奋起直追，眼看追上了，那人突然抓起石灰朝他撒来，他痛苦地捂住双眼。恍惚中他被人背到山泉边，有人捧起泉水给他洗眼睛。当他重新睁开眼时，看到给他洗眼睛的正是刚才抢窝头的人。她叫李翠翠，是从河南兰考来的盲流，她已经几天没有吃东西了。她流着泪请求索泓一收留她。索泓一虽然非常同情她，但却无法满足她的要求。他告诉她自己的身分连她这个盲流都不如，无法收留她。他拿出刚领到的24元工资抽出20元递给她，她不要，又失望又生气地走了。而索泓一的左眼从此成了见风流泪的风泪眼。过了几天，矿山传出矮小黑瘦的管教科长郑昆山娶了河南来的俊姑娘李翠翠的消息。这以后索泓一发现郑昆山对他的态度变得和气一些了，他知道这都是因为翠翠。翠翠经常背着郑昆山悄悄来灰窑给索泓一送吃的东西。这位还带着点野性的泼辣女子甚至偷了干部家属们养的鸡鸭来给索泓一补身子。翠翠怂恿索泓一逃离矿山去过自由的生活，并自告奋勇要给他带路。翠翠的情谊使索泓一非常感动，可他下不了逃跑的决心，他希望政策会变，会给他的命运带来转机。否极泰来，他终于被解除劳教了。可是当他走出铁丝网时，岗楼上哨兵的一声断喝给他喜悦的心泼了一盆冷水。他明白自己仍然是个被管制的没有自由的人。来到新居，他又遭到同房间一群流氓分子的毒打。恰好翠翠赶来给他解了围。翠翠旋风般教训了那群氓爷之后，把索泓一叫出来，告诉他，矿山要停办，全矿的人都要迁到渤海边的一个劳改农场。那里三面环海一面是河，到那里想逃就难了。她劝索泓一趁搬迁时的混乱设法逃走。可他仍下不了决心。在迁往农场的路上，一个“右派”被大雨浸死了。到了农场，郑昆山带着索泓一等人埋葬死者，翠翠也跟了来。她在坟场上公开表示对那因饥饿而被大雨浸死的孤魂的同情哀悼。郑昆山几次想发火，但终于忍住了。过了几天，索泓一奉命到各分场刷标语时，遇到挖野菜的翠翠。翠翠说郑昆山为坟场上的事打了她。索泓一看到她头发蓬乱，眼圈红肿，怜惜之

情油然而生。他冲动地拉过翠翠，她哭着像孩子一样依偎在他怀里。但当他和她嘴唇将要碰撞的一霎，翠翠突然用力推开他。她说她已经是怀孕之身，她不配……又过了几个月。有一天，索泓一奉命去给分场政委杨绪要娶亲的儿子油漆箱子。政委夫妇留他吃了顿饭。看着桌上丰盛的饭菜，他才知道，在这饥饿的农场，也有不饥饿的角落。从政委家出来，走过一片红薯地时，他看到翠翠正背着一个婴儿在雪地里刨秋收时没刨干净的红薯头。几个月不见，她憔悴多了。翠翠责骂索泓一没骨气，为了一顿饱饭去给人家当奴才。这时恰巧郑昆山走来，他告诉索泓一不要再去给杨绪干活，要他从明天起到银钟河岸去看守割下来的苇子。索泓一离开红薯地，远远地看到郑昆山和翠翠继续在田野上寻找着食物。在他心里，永远也抹不掉在那片落雪的红薯地上郑昆山和李翠翠相濡以沫的画面了。索泓一来到银钟河边。他每天在河坡上用水蒸煮他那份口粮。他看船看帆看云看水，倒也清静自在。有时河上船工借他的锅灶煮鱼蒸饭，总是慷慨地给他留下一些吃的。一冬过来，他的浮肿逐渐消失，体重猛增了12斤。郑昆山调走了索泓一，杨绪怀恨在心。他利用职权借翠翠是盲流这件事整郑昆山，把他降为队长。翠翠抱着饿死的孩子闯进批判郑昆山的会场。指责杨绪在这饥饿年代家里粮食多得吃不完，却把她的孩子饿死了。此事惊动了总场。杨绪也被降了职，成了杨科长。河边的苇子都拉完了，索泓一回到离开了半年的农场。一场厄运正等着他。杨绪说索泓一给他家墙上画画儿时故意把猪画瘦来丑化社会主义。几场批斗会之后，索泓一被送到严管班。严管班里脱胎换骨的繁重劳动把索泓一的筋骨磨硬了。他终于挺起腰来向杨绪展示了人的尊严，因而受到恼羞成怒的杨绪的疯狂报复。翠翠再次劝他逃走。索泓一再也无法忍受这种非人的生活，他终于下了决心。他找到杨绪，表示认识错误，请求杨绪允许他去重画那头猪。杨绪满意地拍拍他的肩膀，交给他一个更重要的任务——到金盏乡去画一幅街头宣传画。第二天，索泓一和杨绪派来的一个士兵一起，穿过芦苇荡渡过金钟河来到金盏乡。士兵在渡口休息喝茶，索泓一背起颜料去画画儿。士兵不时往索泓一画画儿的地方望一望，过了一会，索泓一不见了。士兵到处去找，哪里还有索泓一的影子。过了个把月，一封地址不详的信摊开在农场总场政委的桌子上。信未署名——流浪汉：索泓一。

**作品鉴赏** 50年代初崭露头角的从维熙，受老作家孙犁的影响，作品散发着浓郁的乡村泥土气息，显示着清新明丽的诗意美。1957年他被错划为右派，被抛至社会的最底层。20多年的坎坷生活促使他创作风格的转变。到《大墙下的红玉兰》，他已走出荷花淀，清新隽美一变而为忧愤悲壮。而到《风泪眼》，风格又转为深广。从清新到忧愤，从忧愤到深广，在作者艺术风格的嬗变中，他始终保持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强烈的问题意识。《风泪眼》就是通过对被错划为右派送去劳教，解除劳教摘掉右派帽子后仍然没有人身自由的索泓一的命运的描写，揭露了那个极左时代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的不正常、不合理。这部中篇小说最成功之处，在于作者突破了以往塑造人

物比较单一的局限。准确把握了人物心灵变化的轨迹，塑造了几个复杂而丰满的人物形象。首先，作者写出了人物性格的多面性。主人公索泓一是一个多才多艺的知识分子形象。作者既写了他的正直，富于同情心，也写了他的软弱、爱幻想、优柔寡断等性格缺陷。他时而积极时而消极，时而高尚时而沉沦，在软弱的性格中偶尔也透出刚强，所有这些构成索泓一复杂的人物性格。翠翠也是一个性格十分鲜明的人物。她纯朴、善良，索泓一那两个并非出于自愿而给她吃掉的窝头就使她感到一辈子也报答不完他的恩情了，表现出“滴水之恩，涌泉相报”的朴素而高尚的情操。在一个被饥饿和暴雨夺去生命的右派的坟前，她不顾自己管教科长妻子的身分，在管教人员面前公开表示对那右派的同情和哀悼，则显示出她善良的秉性。同时，盲流生活又赋予她性格的另一面。她为了给索泓一补身子就去偷别人的鸡鸭，当看到一群劳改释放人员欺负索泓一时她大打出手。她想笑就放声大笑，想哭就放声大哭，想走立刻拔腿就走，显示出坦荡、泼辣而又带点野性的性格特征。郑昆山是小说中最有光彩的人物。他严于律己、忠于职守、武断专横，几乎到了不尽情理的地步。因而被劳教劳改人员们称作“沙威”、“狠透铁”、“钟馗”、“门神”。但他也并非一具不食人间烟火的机器。他对翠翠的不露声色的温情，对索泓一的暗中帮助和照顾，到外地去押回逃走的犯人时，怕犯人再逃走，他宁肯几天几夜不睡觉也不给犯人手铐的良苦用心，他抵不住饥饿的压力想拿几块农场喂马的豆饼的念头，这些都显示出在这个表面像铁板似的人物的心灵深处，也有人的七情六欲在撞击。作者通过对人物性格多面性的刻画，塑造出真实、深厚、有血有肉的人物形象。其次，作品不仅写出了人物性格的多面性，更难能可贵的是，作品还动态地再现了人物性格的变化过程。索泓一是一个性格软弱、优柔寡断的人，但在李翠翠的激励下，在生活的磨炼中，他逐渐变得刚强，最后他终于丢掉幻想下了决心，去追求自由的生活。而李翠翠和郑昆山则是在共同的患难生活中，互相影响而共同完成了他们各自性格的转化。自从李翠翠旋风般闯入郑昆山的生活，郑昆山逐渐显露出人的底色。他那冰块一样的心开始融化，显露出他温情、富于同情心的一面。这恰如李翠翠曾向索泓一宣告的：“他改造你们，俺改造他。”而李翠翠在改造郑昆山的同时，也被郑昆山改造着。郑昆山以他那在饥饿年代愈显可贵的无私，以他真正男子汉的刚强影响着翠翠，逐渐磨去她身上的野性。翠翠感到自己的心同郑昆山越来越贴近，她甘愿跟郑昆山规规矩矩过清白的日子。在别的干部家属成袋地从农场仓库往家里背粮食时，她也没有拿过公家一粒粮食，以致她的才几个月的婴儿被饥饿夺去了生命。作者描写人物性格的变化，娓娓道来，丝丝入扣，入情入理，塑造出真实的令人信服的人物形象。小说通过多侧面地展示人物性格和动态地描写人物性格的变化，写出了人物性格的复杂性，克服了作者以往小说中人物性格斧凿痕迹较重的缺陷，标志着从维熙小说艺术的新的飞跃。（孔黎霞刘志伟）

## 戴厚英 人啊，人！

花城出版社 1980 年 11 月第 1 版

**作者简介** 女，1938 年 3 月 18 日生于安徽省颖上县南照集。在故乡完成中学教育。1956 年考入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后被分配到上海作家协会文学研究所从事文学评论和文学理论研究工作，写过一些评论文章。1966 年，“曾以虔诚的热情投入‘文化大革命’，但不久也因‘右倾’而受到批判”，家庭因父亲是错划的“右派分子”而受尽磨难。1978 年开始小说创作，主要作品有反映当代知识分子生活的三部曲：长篇小说《人啊，人！》、《诗人之死》和《空中的足音》，出版后引起强烈的反响和关注；中短篇小说集《锁链，是柔软的》，全部取材于作家所熟悉的故乡生活，致力追求浓郁的乡土气息。此外，还写了一些散文。1979 年调到复旦大学中文系，一年后转入复旦大学分校（即现在的上海大学）。现为上海大学文学院讲师，广东省汕头大学客座教师。在学校讲授文学创作心理学和文学理论课。

**内容概要** 女主人公孙悦是 C 城大学中文系总支书记，她美丽、善良、正直，沉稳中蕴含着热情。但她的生活历程并不一帆风顺、幸福安宁，相反，却充满了痛苦和不幸，无论是个人情感还是精神追求。50 年代，当她和青梅竹马的朋友赵振环一同跨入 C 城大学的时候，她还是个极其单纯的女孩。一学期不到，她就显示出多方面的才能：学习成绩优秀，不断在校刊上发表散文和诗歌，周末舞会上的活跃分子（除赵振环外，不接受别人的邀请），校体操队队员，系话剧团团员。各个年级的男同学都注意她。何荆夫是在迎新时第一次见到孙悦的，当时就被她深深地吸引住了。以后他一直关注着孙悦，并引导她读书，他们成了朋友。一次在学校演出话剧《放下你的鞭子》，荆夫与孙悦扮演一对父女。在台上，荆夫抑制不住对孙悦的爱情，突然失态。这时，孙悦才意识到他对自己的真情。但是，她不能接受荆夫的爱情，她不愿背弃自己过去对赵振环的誓言，担负忘恩负义、朝秦暮楚之名，虽然她清楚地知道自己更爱荆夫。她向所有的人公布自己与赵振环的恋爱关系，用赵的出众美貌和温柔体贴安慰自己。荆夫尊重了她的选择，但无法放弃他的爱情，每天在日记上对她倾吐心曲。1957 年，校党委书记奚流以鸣放是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为由，不许华侨学生小谢出国探望生病的母亲。荆夫贴出大字报批评奚流缺乏人情味，为小谢鸣不平，在校园里引起很大反响，孙悦也在大字报上签了名。不久，孙悦受到组织批评，为签名一事作了检讨。荆夫被打成右派，开除学籍，日记也被摘抄公布。这使孙悦受到极大的震动。1962 年，学校通知荆夫复学。但他已习惯农村生活，并偷偷地研究哲学，而且得知孙悦已与赵振环结婚，潜伏在心底的希望破灭，加之父母均过世，妹妹出嫁，他孤身一人，便远走他乡，过着流浪者的生活。大学毕业时，孙悦留了校，赵振环却被分配到 A 省日报当记者，为免除赵的顾虑，一毕业孙悦即与

他结了婚。他们两地分居。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孙悦就被当作“铁杆老保”揪斗，以后帽子越来越大，越来越脏，直到“C城大学党委书记的姘头”。赵振环埋怨她不该对政治那么积极，认为她不在身边没有尽到妻子的职责，而且感到独自生活难以忍耐。这时，他被王胖子拉进了风流人物冯兰香的活动圈子，很快他就丧失理智，抛弃了孙悦和女儿，与冯结婚。然而，他发现冯只是一个庸俗可鄙的“女人”，孙悦才是他名副其实的“爱人”。他遭到良心的谴责。文革以后，他坚决要与冯离婚，想得到孙悦的宽恕。“四人帮”垮台后，孙悦被奚流从中学调回大学。随后荆夫也被召回。当他得知孙悦早与赵离婚，独自带着女儿憾憾生活，心中重新燃起爱情的希望。这时，中年丧妻的许恒忠也正苦苦追求孙悦，但孙悦对许只有同情，没有爱情。荆夫的归来，扰乱了她平静的生活。经历了十几年流浪生活的荆夫，比原来变得更深沉，敏锐。他的深邃的哲学思想以及关于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的精辟见解，给思想陷入迷惘中的孙悦带来了一颗启明星。她无时无刻不感到荆夫对自己的强大吸引力，她渴望与他结合，但又对他有一种负罪感，自尊心难以平衡。女儿憾憾非常喜欢荆夫，但当她得知生父赵振环欲悔过思改，又不忍心割舍亲生父亲。这一切都使孙悦矛盾重重。由于何荆夫的《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一书的出版遭到奚流等人的压制与阻挠，孙悦越来越看清了奚流的真面目。过去她把他当做党的化身，道德的楷模，现在终于认清他不过是一个思想僵化、心胸狭隘的人，奚流的思想再也不能主宰她的思维。同时，孙悦与荆夫的接触也增多。她越了解他，越感到自己不能再失去荆夫，不能让他一个人在风浪中搏斗，她应该与他并肩抵抗浊流。终于，他们之间的堤坝溃决了。憾憾也懂事地表示，她不愿意母亲为自己而牺牲了爱情。赵振环也完全明白了，他失去了应该失去的，他不能再重新得到孙悦的爱情。但他找回了应该找回的，他终于得到女儿的爱和孙悦的宽恕。

**作品鉴赏** 这是一部具有鲜明风格和独特个性的作品。作者以C城大学为背景，通过对几个大学同学各自的坎坷命运以及他们彼此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的描写，控诉了“左”倾路线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揭示了人为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在人们心灵上造成的巨大伤害和人性的扭曲变形。又以孙悦和何荆夫的曲折多磨的爱情故事，表现了作者积极向上的人生观：中国的知识分子，虽然历尽坎坷，遭受不公正的待遇，但他们依然热爱祖国，不懈地追求真理，能以正确的态度去总结历史教训，把历史交付给未来。作者认为人道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必不可少的因素，为早已被践踏如泥的人道主义发出热情的呼唤。作者透过她自己几十年曲折经历和反复探索，写出了人的血迹和泪痕，写出了被扭曲的靈魂的痛苦呻吟，也写出了黑暗中爆发出的心灵的火花。并大声疾呼：“魂兮归来”，呼唤人性的复归（作者语）。作品出版后，在读者群中引起强烈的反响和共鸣。继之，作者又写了长篇小说《空中的足音》，与之前的《诗人之死》合为反映当代知识分子命运的三部曲。作者将她敏锐的笔触伸向中、青年知识分子的灵魂深处，进



行了细致的探索，揭示了两代知识分子的思想差异，塑造出各种不同类型的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如女主人公孙悦，她美丽善良，青年时代热情而单纯，盲目信从奚流等人，又因软弱失去了她真正的爱人何荆夫。经过“文化大革命”的“洗礼”后，她渐渐认清了现实，看到了“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给中国造成的深重灾难，感到了道路的坎坷，同时开始了独自深入的思考，她的灵魂曾一度处于迷惘昏暗中。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把她从黑暗引向了光明。在走过一条漫长曲折的心路历程后，她逐渐变得成熟坚强起来，并最终拆除了违心筑成的心灵堤坝，与所爱者何荆夫结合在一起。何荆夫是作者热情赞扬的正直无畏的知识分子形象。1957年大鸣大放中，他为受到不公正待遇的华侨学生小谢鸣不平，被打成“右派分子”，开除学籍。他爱孙悦，虽得不到相应的回报，但却尊重孙悦的选择，将真挚纯洁的爱埋藏在心底，并把这种爱扩大为对整个生活的爱。他经历坎坷，当过“烧炭的老何”、“盖房的老何”、“背石头的老何”、“点炸药的老何”、“拉车的老何”，还有“说书的老何”，却没有失去对生活的信心。他认真研究了马克思主义，认为人道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并不牴牾，而且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四人帮”被粉碎后，他回到C城大学，一边抓紧撰写《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一书，一边和青年学生打成一片，引导他们积极向上，认真探索，除旧布新。当《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一书的出版遭到奚流等人的阻挠与压制时，他不妥协退缩，据理力争，与保守落后势力展开了正面交锋，表现出一个刚正的知识分子为国为民的赤胆忠心。在爱情生活上，他一直忠于自己对孙悦的纯洁情感。赵振环的突然到来，曾使他烦躁不安，担心会失去孙悦，但最终表现出感人的宽容大度，以自己的深沉真挚重新获得了孙悦的爱情。相形之下，赵振环则显得自私软弱，一遇着矛盾就绕道走。不过，当他受到良心的谴责，逐渐认清现实生活中的虚伪与欺诈后，他不愿再随波逐流，悔过思改，渴望得到孙悦的理解与谅解。许恒忠，他对历史的认识不过是四个字：“颠来倒去”，过去他当造反派颠倒别人，现在被人颠倒。他丧失了热情，以老庄自慰，甘于寂寞，求全保身，成了一个自私、虚伪、卑琐的人。作者在塑造人物形象，表现作品主题时，尝试了新的艺术表现形式。她一改传统的手法，“不再追求情节的连贯和缜密，描绘的具体和细腻。也不再煞费苦心地为每一个人物编造一部历史，以揭示他们性格的成因”（作者语），而把全部精力集中在对人物灵魂的刻画上，让几个主要人物担任生活的观察者和故事的叙述者，让一个个人物自己站出来打开自己心灵的大门，暴露出小小方寸里所包含的无比复杂的世界。作者采用了意识流的某些表现手法，如写人物的感觉、幻想、联想和梦境。又吸取了某些抽象的表现方法，写了几个人的梦：孙悦的梦、赵振环的梦、游若水的梦等，以梦的形式表现人物的潜意识，更准确地揭示人物性格、心理。作品虽没有“按时间的顺序去结构情节，但保持了故事的完整，显得清新、明快，不落窠臼。”整部作品既富于哲理色彩，又充满诗意，具有感人

至深的艺术魅力。（穆言）

## 邓刚 迷人的海

《上海文学》1983年第5期

**作者简介** 邓刚，原名马全理，1945年生于大连，祖籍山东牟平。13岁于大连十三中学辍学进工厂学徒。先后做过钳工、焊工、质量检查员等工作，又随安装队走南闯北，当过“海碰子”，学写诗歌、散文和小说。1979年曾荣获大连市技术能手的光荣称号。1979年以邓刚的名字在《海燕》发表第一篇小说《心里的鲜花》。1982年《八级工匠》、《刘关张》（中篇）荣获辽宁省政府奖。《阵痛》、《迷人的海》先后获得1983年全国短篇小说奖和1984年全国中篇小说奖。1984年考入北京鲁迅文学院学习，1985年当选为中国作家协会理事，作协辽宁分会副主席。现在大连市文联从事专业创作。主要作品集有：《迷人的海》、《龙兵过》，长篇小说《白海参》、《曲里拐弯》等。邓刚的成名作取材于大海和工厂，但他对心理小说、社会畸形现象和富有诗意的童年生活都有过描写。他的小说结构紧凑、语言简炼、修辞多有隐喻和反讽、颇有象征意味。《阵痛》取材于改革开放中工厂里实行承包合同制的过程。它描绘了几十年一直吃大锅饭的工人们在改革大潮下的生活和心态，尤其是借郭大柱和刘钢炮这两个形象讽刺了文革期间“假大空”给人们也包括他们自己带来的创伤。小说以极其客观的姿态充分体现了作者对这一事件和人物的宽容和理解。长篇小说《曲里拐弯》通过对主人公陈立世童年、青年到成年人生历程的描绘，展现了社会动荡和社会变革对人们内心世界的冲击，揭示出主人公痛苦迷惘的背后那颗强烈的追求高尚精神价值的心灵。

**内容概要** 火石湾。老海碰子慢慢地从冰冷的海水里爬向暖和的岸边。那里有一堆救命的柴草堆和一盒准备好的火柴，那是为几乎冻僵的碰海人准备的。他拖着碰海的家什和捕获的各种海珍品，有肉乎乎的海参、七彩纷呈的鲍鱼、光滑如玉的大海螺。老海碰子的爷爷死在浪涛里，父亲也同样惨死在大海中。据说老海碰子也曾被一条大鱼吞进肚里，他刚开鱼肚逃出来，从此不仅少了两只耳朵，面孔也变得模糊了。他艰难地燃起火堆然后像一条鱼在火苗上反复烧烤，要将寒气从皮肉和骨头中驱逐出去。老海碰子在冰冷的海水和灼烫的火烟中泡磨炙烤了五六十年，已经练就了坚硬的骨架、牛筋般的肌肉、有弹性的皮肤和伤痕累累的身躯。他谙熟水性，远近百里的海域，无论底流还是暗礁他都了如指掌。他一生都在搏击、拼杀、夺取和寻求，他以征服、战胜大海和自我为最终目的。腾波踏浪的一生，对他来说增添了无穷的乐趣和迷人的魅力。“五垄刺儿的海参”是一个象征，给他一种美好的想象和诱惑。火石湾，刀削斧劈的陡岸全是坚硬的火石，在这峭壁中有一豁口，五十步方圆的小天地铺着黄橙橙的鹅卵石。老海碰子喜欢这块地方，不仅由于豁口外是一铺万里的大海，还因为背后的火石山将他和那个喧嚣、嘈

杂的世界分开了。老海碰子很兴奋，认为这才是男子汉的海。这时，还有一人悄悄来到火石湾，他既要分享他的乐趣，还要像他一样寻找那迷人的希望，沉浸在欢乐之中的老海碰子没有发现这个人。老海碰子一个鱼跃扎进翻滚的浪涛里。那是一个奇妙的世界，有如千万支金针银线般的丁鱼、有头部高高隆起两腮向两旁凸出的相公鲨、有恶狠狠的火箭型的箭鲨。潜进海底，那景色更是迷人，有孔雀蓝色、玫瑰色、橘红色的五角海星，有老态龙钟而又瞪着博士眼珠的墨鱼，还有伪装成树叶状的牙鲜鱼、牛舌头鱼，更为特殊的是海参，它具有吐出自己的肠子而又能抵御敌人的本领。老海碰子欣赏着这斑斓的世界，心里感到有种说不出的充实。悄悄来到火石湾的那个小海碰子穿了一件挽领的紧身衣，不是海碰子常穿的那种又厚又肥又大的衣服，他用的是亮闪闪的鱼枪、可以打气的气球和两只胶皮脚，他来火石湾是要干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多年的碰海经验使老海碰子会利用“稳流”来碰海，特别是他懂得“风吹浪打山不动”的“定位”原理。小海碰子还缺乏经验，几个“空猛”之后就精疲力尽浑身哆嗦了。老海碰子那沉甸甸的网兜使小海碰子服气了，他变得聪明起来，几乎不眨眼地盯着老海碰子的每一个动作和细节，老海碰子也高兴在小海碰子面前表演自己的精彩技巧。小海碰子的鱼枪扎黑鱼显示出了它的优越性，可是和老海碰子网兜里的货色一比，立刻目瞪口呆。小海碰子暗暗叫劲，老海碰子也拼足了气力，不让小海碰子超过他。小海碰子向底流试探，但老海碰子的优势和沉默的威严摄服了他，他开始亦步亦趋地模仿老海碰子，老海碰子教他如何收拾捕上来的海参以不使其化掉，如何战胜凶狠的狼牙鳢。初冬的火石湾，冰冷而严峻，连鹅卵石都冰成了冰蛋蛋。两个海碰子正在接受寒冷的考验，它决定一个海碰子在整个初冬季节能否坚持下去。这个寒冷的蓝色世界给人的感觉并不冷，倒像被火燎了一样或是一把烧热的刀子在全身狠狠一刮，小海碰子坚持不住，几次从水中跳了出来，可是当他看到老海碰子像死了一样，石块一般坚定地浸在水里时，他终于坚持住了，老海碰子是有数的，一袋烟功夫之后，奇迹发生了，皮肤似千万只钢针在扎的感觉消失了，出现一股微妙的“辣辣”的感觉，随即感觉舒服极了，没有冷、热、痛的感觉，“仿佛在一个莫名其妙的空间浮动”。老海碰子就是抓住人体对寒冷的第一次麻木反应来潜入初冬冰冷的水下。初冬深水里的海参都是“五垄刺儿”的，个儿特别大，老海碰子管它叫作“小猪崽儿”。小海碰子的深水反应使它口鼻出血，但他还是成功地捕到了“五垄刺儿”的海参。老海碰子此时笑了，对小海碰子已经充满了感情，他明白，小海碰子炽烈追求的正是他多年的愿望。他感到他的时间不多了，力气也不足了，家什也落后了，甚至有些绝望，可是当他看到鱼枪的光亮时却升起一种奇特的感觉；那鱼枪和鱼叉“扁平脚板和橡胶脚蹼、烧光汗毛的老皮和烧卷汗毛的嫩皮，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看到这两种东西正扭结在一起，形成一股不可战胜的力量”。“坏海了”，可小海碰子还是游进了火石湾。狂风恶浪将他在刀锋般的礁石上揉搓，已经血肉模糊的他想起了老海

碰子，老海碰子萌生出全部的感情和力量，不顾生命危险，跳入波涛汹涌的巨浪之中，驮着奄奄一息的小海碰子拼了老命“抢硬滩”，用自己身体的热量去温热快冻僵的小海碰子，小海碰子苏醒了，眼泪滴进老海碰子的眼窝。经过生死的考验，小海碰子成熟了，并充满了自信；老海碰子也精神百倍。火石湾的日出庄严而壮丽，老海碰子看着脚脖子上的两块红布条，那是小海碰子在他睡着时系上为防备鲨鱼的，老海碰子感到整个身子都发热了……”

一老一少两个海碰子又并肩扎进了浪涛滚滚的大海……”

作品鉴赏 不论《迷人的海》是否受到《老人与海》的影响，人们还是把邓刚与海明威联系起来，不仅由于这两部作品的题材一样，更因为这两部作品中蕴藉的对人生、自然和生命的理解也有相似之处。海明威以他对战争、爱情、死亡、斗牛、捕鱼、猎狮的独特体验和表达赢得了他在 20 世纪文学中的崇高地位。邓刚，他也以《迷人的海》为代表的“海洋文学”奠定了他在中国新时期文学中不可取代的位置。老海碰子的爷爷和父亲都死在浪涛里，他本人也是从刚开的鱼肚子中逃生的，从此不仅失去了两只耳朵，连面孔都变得模糊了。但是他没有因此而气馁和后悔，相反，“他的一生都在搏击、拼杀、夺取和寻求，尤其这‘寻求’二字给他腾波踏浪的一生，增添了无穷的乐趣和迷人的魅力。”小说几乎没有情节，人物也极其单纯，但正因如此，它才将人与海即人与自然、社会、人生的意蕴揭示得更为深刻和丰富。老海碰子迎接大海的挑战不正象征着人类接受大自然的考验么？老海碰子选择了“火石湾”这个“真正的海”，“男子汉的海”，并且认为“就是死在这里也值得！老海碰子“对远近百里海域，水面上每一支暗流，水下每一处暗礁，他都了如指掌。”他知道“稳流”是在什么时候，会用“风吹浪打山不动”的“定位”原理，他扎狼牙鳍、铲鲍鱼、提海参都很擅长，驾风浪“抢硬滩”更是他的绝活，而利用“人体对寒冷的第一次‘麻木’反应，而敢潜入冰冷的水下”则是对人的意志的一个严峻的考验。这是老海碰子对大海的认识。海碰子对大海的感情，在作者的笔下更为迷人，“肥大的、肉乎乎的海参，还有贝壳上闪着七色彩光的鲍鱼、光滑如玉的大海螺”。如果说这还有一点猎获者的占有色彩的话，那么“在那一片片白花花的牡蛎丛中，撒满了孔雀蓝色、玫瑰色、橘红色的五角海星”，还有瞪着博士眼珠的墨鱼，周身花边般鱼翅的牙鲜鱼，仿佛是千万支金针银线的丁鱼，两腮很滑稽地凸出的相公鲨等等，这俨然是一个鉴赏家了。而当老海碰子“眯着友善的目光，欣赏着那条牙鲜鱼的精彩表演”的时候，他的那种“充实”和“燃烧”则进入了审美的领域。大海是锻炼人的一个很好的场所。在这里体力的消耗算不上什么，底流、暗流和冷流也可以对付，深水的压力可以让海碰子口鼻出血，他们凭藉着毅力都挺过来了，真正考验人的意志的是冬季潜水，那种寒冷“像有千万支冰针穿皮肉而进，在骨头上啮着、锯着、钻着。”还有惊心动魄的在惊涛骇浪中“抢硬滩”，那黑压压的狂浪，那刀剑一样林立的礁峰，这一切都被他们战胜了。正如许多伟大作品中的伟大人物并不将苦

难和坎坷视为不幸，新老两个海碰子也是将险恶环境当作完成自己男子汉气概的一个条件，这是作者的宽阔胸怀和乐观精神在作品中的表现。主人公主动地选择了火石湾这个“男子汉的海”，他们猎取海珍品的乐趣并不在于它的商品价值；而是能够战胜各种艰难困苦的几近骑士般的精神满足。他们欣赏的是“五垄刺儿”的丰满、是“翩然而下”的优美、是征服一切艰难险阻的充实感。小说对大海场景的精微描写和深刻的象征意蕴结合得很好，使人感到象征的森林不在陆地而是海洋中。小说高扬了人的英雄主义精神，给人以健康、积极追求高尚人生价值的启迪。作者对大海体验之丰富、观察之仔细、表达之精微，小说象征之贴切、内蕴之深刻、语言之简炼、结构之紧凑都足以证明：《迷人的海》是新时期文学中海洋题材的一株奇葩。（于力）

## 邓友梅 在悬崖上

《鸭绿江》1956年第9期

**作者简介** 邓友梅，男，原籍山东省平原县，1931年出生于天津，上过4年小学，久居北京。1941年回山东故里，当新四军交通员。尔后被抓到日本做华工，服苦役。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归国，随即参加解放军华东野战军，先后当过通讯员、文工团员和见习记者。50年代开始文学创作。1951年在当代著名作家赵树理关心下，发表第一篇小说《成长》。1952年进入文学讲习所，在当代著名作家张天翼辅导下学习两年。1957年前，陆续发表《在悬崖上》、《沂州道上》、《“抹灰大王”认师》等作品，其中《在悬崖上》获1956年《鸭绿江》优秀小说奖。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粉碎“四人帮”后才重新执笔。从1978年至今，陆续发表《我们的军长》、《别了，濑户内海》、《话说陶然亭》、《寻找画儿韩》、《追赶队伍的女兵》、《那五》、《烟壶》、《“四海居”轶话》、《索七的后人》等中短篇小说，其中《我们的军长》、《话说陶然亭》分别获1978年和1979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追赶队伍的女兵》和《那五》分别获1979年和1982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烟壶》获1984年《中篇小说选刊》优秀中篇小说奖。现任中国作协书记处书记、中国作协理事、北京市文联书记处书记、北京市作协分会常务理事。

**内容概要** 夏夜，谁也睡不着，大家轮流谈自己的恋爱生活。设计院来的一位技术员在我们的催促下，叹了口气，说起来了——前年，我大学毕业，到二工地当技术员。头一天去工地会计室办事，女会计的热情给我留下极好的印象。在随后的交往中，我渐渐爱上了她。当我提出要求时，她温柔地说：“我比你大两三岁呢。”我急道：“我爱的是你这个人，年龄有什么相干？”此后，她对我更亲切了。这年秋天，我们结婚了。婚后，我们感情很好。后来，我调到设计院工作，两人每周只能见一次面，每个星期天都成了我们的节日。她那质朴的性格也不知不觉影响着我，当我接受任务设计一幢办公楼时，一改我平素追求表面华丽的设计作风，结果这套设计得到了上级表扬。这时期，我工作和生活都很愉快。后来，我走起了弯路。秋天，设计院来了一个才从艺术学院毕业的、作雕塑师的姑娘加丽亚。她一身时髦的装束，出众的容貌，很快就使“加丽亚”三字粘到小伙子们的嘴唇上了，单身汉们都争着向她献殷勤。中秋节，机关组织游颐和园。加丽亚上车后，主动和我坐一起，我俩越谈越投机，还一同划了船。从此，我们成了好朋友。我们常常一块看电影，听音乐。一次看电影回来，遇着一对男女，男的显得年轻，女的显得大四五岁，加丽亚认为这两人不相称。我认为她这是暗示我俩“很相称”，接着我就想起妻子年龄比自己大，也没加丽亚“帅”，内心有些扫兴。在一次机关周末舞会上，我把妻子介绍给加丽亚，我感到妻子在加丽亚面前

显得呆板，没有风度。我和加丽亚跳罢舞，再请妻子跳，她说累，我只好耐着性陪她回家。躺在床上，我想，如果身边躺的是加丽亚，这些不愉快不就没了么？一连几个星期我没去舞场。一个周末，我禁不住加丽亚的激将，与她一同去了舞场，我们旋风似地转过整个大厅，快乐极了。当夜，我躺在床上，想起了舞会，想起了加丽亚，想起了人们投来的羡慕的眼光。我看了一眼结婚照，第一次发现我们的年龄差别是这样明显。许多围绕着加丽亚的青年逐渐自动散开了，人们说她：“轻浮，在感情上打游击。”我想，这是男孩子们吃不着葡萄就说酸。我们更密切了，还互称兄妹。一次散步时，加丽亚自言自语说道：姑娘，这两字多响亮啊，也许将来有个人能使我不得不用这黄金似的名字去换他的爱情。我心里发热，认为她在暗示着我。冬天，加丽亚总是戴一顶哥萨克式羊皮帽，我很喜欢。加丽亚知道后，买了一顶送我。回到家，我说帽子是自己买的。妻子刚给我买了顶长绒帽，因而责怪我太浪费。我们为此又生了气，吵了嘴。此后，我们几乎没有一个星期不吵架！我产生了离婚的念头，却又下不了狠心。机关里，人们已经在说我和加丽亚的闲话了，团组织也给我提了意见。我想收敛一些，可加丽亚说：我跟你没有不能见人的事，我就不怕别人诬蔑。说罢，她见我的围巾破了，就把自己的围巾解下围在我的脖子上。围巾带着她的体温和芳香，使我发醉。组织上交给我设计一个医院的任务，我的设计显得很豪华。图纸受到了批评。科长约我谈话，批评了我的设计图，也批评了我的生活作风，还告诉我加丽亚在美术学院曾因为作风不好受过处分。我认为，科长这是为了打通我的思想，有意说她的坏话。如今上下全注意这事了，我决心不再拖延，跟妻子一刀两断。我去找加丽亚，想先试探一下。正打算开口，一个常和加丽亚跳舞的男青年也来找加丽亚。我只好告辞，加丽亚将她塑的我戴着哥萨克式皮帽的半身像送我。塑像肚子里有张纸条，写道：“人还像，只是不知他的心是怎么样的！星期天下午三点，我去北海，你来不？”我看后，一股暖流从心底冲上脑袋，呼吸都困难了，抽笔在一边写道：“加丽亚，加丽亚，你就要看到我的心了！”回到家，我觉得妻子有些异样，但没有心情去关怀。第二天，妻子说她下午有事要回娘家。她两眼红肿得厉害。我说：“正好，我下午三点有个会。”接着，我向她提出了离婚的问题。妻子听后没有吵闹，她表示不会拖，然后平静地走了。下午三点，我在北海见了加丽亚，向她求爱。她表示不想因为嫁人而轻易告别当姑娘的生活。我气喘着说，“加丽亚，我为你才离的婚……”她哭了，说我把离婚的罪往她身上加，使同事们更有了打击她的借口。说罢，她跑走了。我悔恨交加，想起了妻子往日对我的种种恩爱，感到自己是一个无情、狠毒的自私小人。走到机关的大门外，门房交给我一个布包，说是我妻子留下的。包里有妻子的一封长信，她写道：昨天上午检查身体，发现怀孕了，想到最近我们共同生活得不好，这样下去，对不起我们当初的愿望，更对不起这小宝宝，决心今后更加关心和体贴你。可无意中发  
你和加丽亚写的纸条，感到打击太大了。于是决定回天津家中住一段，想到



要和你分手，就感到浑身战栗，但决不为此祈求怜惜！看罢信，我模糊地觉得她还可以饶恕我，急忙奔往火车站。——技术员没有谈他与妻重建爱情的经过。他说，讲起来话就长了。他邀请大家假日去家里作客，他说：“耳闻不如一见哪！”

**作品鉴赏** 小说以第一人称“我”的口吻，讲述了一个恋爱故事：设计院的技术员与工地会计员自由恋爱，结了婚，夫妻生活十分美满。设计院分来一名年轻的女雕塑师加丽亚，技术员见异思迁，恋上了加丽亚，几乎导致家庭的破裂，而他对加丽亚的追求也遭到了拒绝。技术员悔恨交加，与妻子重修于好。从艺术上来看，应当说这篇小说不是一个完整的作品，它的结尾显得过于“行色匆匆”；而小说所着力表现的：以“我”的轻浮、薄情、虚荣反衬妻子的质朴、善良和纯洁，却因妻子形象的单薄和苍白而显得并不成功。但是，小说有两个闪光的亮点，足以给整篇作品增辉。其一，“我”见异思迁的过程娓娓道来，脉络十分清晰。“我”的婚后生活美满而愉快——加丽亚来到了设计院，“我”欣赏她的相貌和风度——游颐和园，“我”和加丽亚热烈交谈，一同划船，成为好朋友——“我”与加丽亚同看电影、听音乐，开始感到妻子年龄比“我”大，也没加丽亚“帅”——机关舞会上，妻子在加丽亚面前，我感到她显得那么呆板，没有风度——周末，“我”与加丽亚忘情地跳舞，回到家开始与妻子吵嘴，并第一次感到“我结婚得太匆促了”——“我”和加丽亚互视知音，兄妹相称，每天晚会后一同散步、溜冰——“我”对妻子愈来愈冷冰冰，回家也成了“我”最大的痛苦，“我”决心与妻子一刀两断。如果说作品对“我”与妻子从相识、相爱到结婚的描写显得十分粗糙的话，那么，作品将“我”与妻子从感情上的裂痕到濒临破裂的过程却描写得精细入微，生动地再现了“我”对妻子由爱到不爱的心理过程，成功地塑造了一个在婚姻生活上见异思迁的艺术形象。其二，个性鲜明、真实的加丽亚。“我”是小说的主角，作品中的“我”是作者进行道德批判的对象；作为“我”的反衬，作品竭力表现“我”的妻子的种种美德，她是作者力图要歌颂的对象；那么，加丽亚则在作者笔下扮演着一个“第三者”的角色，她成为“我”的勾引者，受到了作者对“我”几乎同样的道德批判。然而，正是这个“第三者”，却是小说三个主要人物中个性最为鲜明、真实，艺术刻画最为成功的一个形象，与加丽亚相比，“我”和妻子的艺术形象都黯然失色。刚从艺术学院毕业的加丽亚，她年轻、美丽、热情、浪漫、喜爱幻想、充满朝气，很快她的名字就粘到了小伙子们的嘴唇上，都争相向她献殷勤。加丽亚珍惜青春，也憧憬爱情，但又不愿意过早地被婚姻束缚在家庭生活之中。追求她的小伙子们，一个个希望落空了。于是，年轻人指责她轻浮，领导在背后揭她的“老底”，她与技术员的交往也招来了同事们的闲话。她感到苦恼，感到委屈，感到“做人真难”，她不无辩解地说：“长得漂亮点又成了罪过了，人们围你、追你，你心肠好点，和他们亲热些，人们说你感情廉价！你不理他，他闹情绪了，又说不负责任！难道，这一切都

能怨我吗？”当技术员感到人言可畏，试图收敛一些，她不无勇气地说：“我跟你有什么不能见人的事？我就不怕别人诬蔑我，你怕受连累不要接近我好了！”当技术员自作多情地向她求爱时，她断然地予以拒绝，并宣言绝不可将技术员家庭破裂的罪责强加于自己头上。总之，她的音容笑貌，她的言谈举止，她的思想趣旨都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使人感到这是一个个性鲜明、真实的艺术形象。在百花初放的 1956 年里，初涉文坛的邓友梅以这篇小说脱颖而出，显示了他的艺术才华，也使他一举成名。尽管小说有种种不足，但它的成功之处，正在于这篇作品在探讨青年婚姻爱情上道德观的同时，塑造了一、二个性格鲜明、真实的艺术形象。这样鲜明、真实的艺术形象，对于当时已经蔓延的公式化、概念化的创作倾向，无疑是一个挑战。作品没有回避人物思想和感情固有的矛盾和波澜，因而与现实生活更加贴近，人们读之也更加亲切。（孔黎霞刘志伟）

## 邓友梅 烟壶

《收获》1984年第1期

作者简介（见“在悬崖上”条）

**内容概要** 鼻烟是明朝万历九年被利马窦带进中国的。随着鼻烟的流行，我国匠人结合自己民族工艺传统大大发展了鼻烟壶的制造艺术。烟壶中有一种做法叫“内画”，是在透明的瓶子内壁画出的。到本世纪初，北京一带有名的内画师就有了四位，乌长安就是其中之一。乌长安原名乌世保，是个落拓的八旗子弟，靠祖上留下的一点地产几箱珍玩过日子。有一回端王府出堂会，他唱了一段单弦助兴。端王听得高兴，便赏他到专为镇压洋鬼子建立的虎神营当差。乌世保从不会舞枪弄棒，又生性懦弱胆怯，他被王爷的赏赐吓得魂不附体，称病推辞了。第二年，八国联军攻占了北京。虎神营被解散，端王也被发配边疆。转来年和议谈成。九月初九乌世保约了寿明等几个朋友去天宁寺烧香。归途中寿明被车撞了，反遭乘车人打骂。乌世保见车上官员是自家赎身奴才徐焕章，便劈头盖脸教训了他一顿。按大清律，奴才赎身后虽有做官资格，但仍保持主奴名分。那徐焕章尽管投靠东洋人做了官，连半个眼都瞧不上乌世保，但在大街上又不好发作。只得连声赔罪。过了几天，乌世保忽然被刑部大堂抓走了，罪名是曾报效虎神营。他被上了四十斤大镣押进了死囚牢。乌世保入狱不久，徐焕章来到乌家。他向乌大奶奶保证一定要把大爷营救出来。乌大奶奶把变卖家财地产的钱都交给徐焕章。过些时乌世保的死刑免了。他被换到个普通牢房。和乌世保同牢的有两个人。一个是因偷国库银子被抓进来的库兵，一个是做内画和烧“古月轩”瓷器的工匠聂小轩。聂师傅前一阵烧了套胡茄十八拍写意画烟壶，被载九爷买去。九爷越看越爱，怕聂小轩再烧出一套他那套就不值钱了，便传来聂小轩想告诉他以后不要再饶这种烟壶，恰巧那天他又有急事要出去，便吩咐下人把聂小轩藏起来。聂小轩就这样进了监牢。共同的患难生活使同牢的三人成了朋友。牢房里闲得心焦，乌世保就请聂小轩教他画烟壶内画。一日寿明来探监，告诉乌世保他的官司都是徐焕章搞的鬼。他说他正在积极活动，很快就会救出乌世保。聂小轩见乌世保聪明好学，又有希望很快出狱，就决定把烧古月轩的技艺教给他。“古月轩”是明末学士胡学周发明的。聂小轩是他第七代孙的女婿。当初岳父招婿传艺，怕日后女儿的婚事有变，便把“古月轩”技艺分作两半，配料画图教给聂小轩，烧窑看火教给自己女儿。聂妻不久前死于八国联军的炮火，所幸的是她已把手艺传给了女儿柳娘。聂小轩如今吉凶未卜，他深恐这门手艺会断在自己手里，就希望乌世保能把这门手艺接过去。乌世保跟着聂小轩学了不到一个月就被放了。出狱那天，聂小轩交给他一对包金手镯，叫他以此为信物去见柳娘。乌世保出了监狱却无家可归。妻子已去世，儿子被奶妈领走，宅子也被卖了。没奈何便投到一个小客店里。

店主发现他有一个画着内画的鼻烟壶，就出主意让他卖掉烟壶得些钱救个急。第二天乌世保来到德胜门外的鬼市，恰遇到这儿来作古玩买卖的寿明。寿明帮乌世保找了个合适的店铺住下，见他内画烟壶画得不错，就劝他以画烟壶为生，并答应帮他买料卖货。乌世保出狱的第二天聂小轩就被九爷叫去了。按辛丑条约，清政府要派人上东京向日本政府赔罪，九爷是赴日特使的随员。这天他拿着那套胡茄十八拍烟壶到肃王府商量给日本皇室送礼的事，正好徐焕章也在那里。肃王爷和徐焕章看见那么精美的烟壶都连声赞赏。徐焕章为肃王爷出主意说不如按洋人的癖好找几套洋画来让王爷选定了，叫聂小轩照着烧出来作为王爷送给日本人的礼物，王爷听了十分高兴。九爷回到府中就叫人传来聂小轩，说要再买一套古月轩烟壶，要聂小轩回去先烧个样品来。乌世保第一次靠画烟壶的手艺挣了几十两银子，心里非常高兴。这天寿明给乌世保带来三百两银子，告诉他是和他同牢的库兵转送给他的。那库兵已被判了死刑，他托人转告乌世保千万把聂师傅的手艺传下去。乌世保感动得泪流满面。过了几天寿明陪乌世保去看望柳娘，没想到来开门的竟是聂小轩。聂家父女听说乌世保已家破人亡，就请他到家里来住。乌世保便搬到聂小轩家，正式拜师学艺。寿明见乌世保和聂家父女相处和睦融洽，就有心为乌世保和柳娘作媒，双方心中原已有意，一说即合，都极愿作亲。转眼到了中秋。聂小轩指导乌世保试烧的烟壶出了炉。聂小轩便揣着到九爷府上检验。九爷给他一卷画稿，要他照着去烧，并给了他三百两定钱。聂小轩出来路过天桥，碰到寿明。两人展开那卷画稿一看，都愣住了。画稿上画的是持刀的日本武士，背景都是北京的实景。聂小轩只感到眼前发黑。回到家里，聂小轩要乌世保自己出稿画一套烟壶。乌世保设计了一套梅兰竹菊四君子壶图，10天以后烟壶烧出来了，聂小轩看了连连点头。这天晚上聂小轩找出一把利斧要剃下自己的手，被柳娘发现夺下斧子。聂小轩对柳娘和乌世保说他不能画那种凌辱陵庙的烟壶，可九爷说过饶不出烟壶就要他的手。两人劝聂小轩再去求求九爷换个画稿。聂小轩来到九爷府上，九爷不见。出来走到云居寺，正碰上九爷的车，聂小轩拦住车要退画稿和定银，九爷不允。他便几步冲到车前，把手伸到车轮下边。九爷的车从他手上轧了过去。第二天一早，柳娘作主请来寿明为她和乌世保行了婚礼。尔后夫妻俩便同聂小轩一起投奔三河县乌世保的奶妈去了。从此以后，乌世保改名乌长安，以画内画烟壶为生。两口子为了保存古月轩这门手艺，每年还烧它三窑两窑，但既不署名也不谋利。

**作品鉴赏** 生活的美是多方面的。民风、习俗、人情、世相，皆有美的因素可拈取。邓友梅的一组表现北京市民生活的“清明上河图”式的系列小说便充溢着浓郁的民俗风情之美。中篇《烟壶》就是其中的一篇。小说以一个小小的烟壶为纽带，牵动了上至王公贵族下至工匠艺人三教九流各色人物，以“壶里乾坤”映照出大千世界，描绘出清末时期的众生世相。小说的民俗美首先表现在一组独特的带有民俗味的人物形象身上。作者从民俗学的

角度楔入，在风俗世态中刻画出人的灵魂。小说中人物各自的命运、性格，人物之间的关系都是围绕着颇具民俗色彩的烟壶展开的。落拓的八旗子弟乌世保从画烟壶内画走上了自食其力的生活道路。尽管他依然留恋昔日的寄生生活，但他以自画烟壶第一次挣钱时的那种喜悦心情，标志着一个贵胄子弟劳动意识的觉醒。他虽是纨绔子弟，但也有“耻辱之心”，拒画“八国联军占北京”那种有辱国格的烟壶，则标志着这个贵族后裔爱国意识的觉醒。身怀绝技的民间艺匠聂小轩因烟壶而身陷囹圄。他深恐自己的绝技失传而在狱中把“古月轩”技艺教给了乌世保。侥幸出狱后他拒制有辱国内内容的烟壶而自伤其手，显示了一个民间艺匠朴素而高尚的情操和宁折不弯的民族气节。作者塑造人物形象，深得中国传统小说的精华，他往往不作静态的心理剖析，而是在情节的进展中靠细节、行动和对话来作动态的描写。比如颀硕而又暴戾的王公贵族九爷的形象，作者突出表现了他“爱惹漏子看热闹”的性情和玩世的卑俗气。通过赶百羊大闹茶馆，戏弄化缘的了千和尚，抛掷烟壶玉器逗弄洋狗，逼聂小轩烧烟壶用“买人”和“买手”这种逗乐方式等一系列细节和行动的描写，活脱脱画出了这个老少爷声色犬马、飞扬拔扈的人物相。作者还塑造了美丽能干、侠胆义肠的柳娘，善良忠厚而又精于世故的寿明，阴险毒辣又媚态十足的徐焕章，这些人物虽着墨不多，但都形神毕肖、声态并作。小说中这些富有光彩的人物形象，带着北京的历史烟尘和世俗色彩进入文学画廊，给当代文学画廊增添了一组独特的不可多得的艺术形象。小说的民俗美还表现在它从独特的角度，通过典型的带有浓厚北京风味的风俗人情的描写，反映出清末北京城特有的习俗风貌。北京是座千年帝都，历史和文化的积淀极为丰厚。作者善于挖掘这座宝藏，将风物志、历史学、经济学等知识和世俗人情熔为一炉，描绘出颇见力度和深度的风俗画卷。在作者笔下我们可以看到骄奢淫逸的王府大宅、无理可喻的监狱大堂、各色人等杂处的饭庄茶馆、尚存几分古风的偏僻小店、德胜门外灯火如豆、人影憧憧的鬼市，崇文门外磁器口蒜市口热闹的盂兰盆会。所有这些连缀成一幅清末北京特有世态图，使读者从中领略到活灵灵的民俗美。别有韵味的语言也是构成小说民俗美的要素。邓有梅的语言在新时期作家中是颇见功力的。小说所用的语言是经过提炼加工的纯正的北京口语，朴素、淳厚、洗练、爽脆，带有浓郁的地方风味。小说中人物语言极富个性。如乌世保、聂小轩、库兵三人在狱中的对话、寿明和吴庆长在茶馆的对话、聂小轩与女儿柳娘商量婚事的对话等，无不个性鲜明，活画出人物的性格、身分、秉性、心理。小说的叙述语言也很有特色。如乌世保在大街上痛斥徐焕章时作者对围观群众的夹叙夹议就极有京味。京味人物、京味风物和京味语言，建构了小说的民俗美。它与时代精神相交织，从“壶里乾坤”折射出爱国主义光辉，激荡着社会历史风云，使作品具有了更深厚的内涵。《烟壶》的问世，标志着作者从《话说陶然亭》开始的民俗小说创作跨入了新的里程。（孔黎霞刘志伟）

## 邓友梅 追赶队伍的女兵

《十月》1979年1期

作者简介（见“在悬崖上”条）。

内容概要 1947年，华东战场上。在一次战略转移中，有三个女兵掉了。总部的文工团员参加一个纵队的庆功大会，到各师轮流演出《血泪仇》。一天，高柿儿和俞洁去外村送还演出借用的服装。文工团突然跟随“黄河部队”紧急转移，文工团团长命令分队长周忆严等候，并带领她们向西赶往滕县与部队会合。三个女兵在赶往滕县的途中，解救了被人贩子强行抓走的八路军烈士的妻子二嫚。同时，她们得知大部队已撤出滕县，往东转移了。三个女兵折返东行，追上了“泰山部队”的一个后卫连队。这个连队的大胡子连长孙震，曾是总部文工团的一名老团员，他与周忆严长期相处，相互产生了亲密的感情。当晚，三个女兵在连队住宿，半夜忽然得知：大部队已由东绕回了西边，上级命令孙震连所在的团假扮整个南线的野战军继续东行，引诱敌军。孙震嘱咐三个女兵折返西行，克服一切困难，追上自己的队伍。分别前，孙震交给周忆严一封信。三个女兵冒着雨继续赶队，又走了一天一夜，俞洁犯了胃病，她们便在路边一片瓜地的窝棚里歇息下来。不久，周忆严乘清晨的大雾出去侦察；俞洁到瓜棚南边的水坑去洗脚。过了好大一会，高柿儿不见俞洁回来，刚走出瓜棚准备去寻找，就遇着了一连敌军。敌连长问眼前这个理短发、一身男装、只有十三四岁模样的“小崽子”：昨夜东边有人见三个女八路走过来，还有个胡子带着几十个共军也过来了，见没见？高柿儿一口咬定，没见。敌军强行要她带路去二十里外的相公店，高柿儿临走时，在瓜棚地上匆匆写了“快走，向西”四个字。周忆严出了瓜棚西行，在一个村口遇到挑水的二嫚。二嫚引着她进了公公的家，老人忙着生火做饭，二嫚转身去瓜棚找高柿儿和俞洁。老人在做饭时告诉周忆严，前天夜里新四军大部队通过了村西七八里地的津浦路。饭菜刚做好，敌军就进了村子，老人将周忆严藏了起来。二嫚从瓜棚回家时，敌军刚刚离村。二嫚将瓜棚里遗下的军装和武器交给周忆严，并把瓜棚地上的四个字照样描给她看了。待天黑，二嫚送走周忆严回到家门口，忽然发现人贩子正在房里纠缠公公要抓自己。人贩子离去后，二嫚悄悄翻墙进了家，公公忙催促二嫚追赶周忆严参军去。俞洁洗罢脚，往回走时转了向，待走近瓜地时，正见两个敌军押着高柿儿往大道上走。她转身不顾一切地逃去。路过一个集市，她走进一个大车店。帐房从俞洁的口音中，误认为她是东南乡魏老财家从上海娶的少奶奶。俞洁将错就错，说自己回娘家逃战乱。她在大车店吃了饭，歇了一晌，正准备动身，敌军押着高柿儿进了村。敌军在村里吃了饭，敲诈了一笔钱财，得知相公店无敌情，只有一小股二三十人的新四军在一个大胡子的带领下，昨晚住进了离相公店东南七八里地的东南乡，于是敌军押着高柿儿奔了相公

店。敌军到了相公店后，等到便衣回报东南乡的一小股新四军已往津浦路西去了，便开进了东南乡。在村里，敌连长借口阻击共军，又敲诈了一笔钱财。高栳儿乘敌兵忙于捞财物之机，将敌人的信号布塞进了灶膛里。再说敌军奔往相公店后，帐房正待放铺盖睡觉，又有一个脚夫和一个买卖人来投店。俞洁认出这两人正是抢走二嫚的人贩子，便乘着四更天离开了大车店。走在半道，人贩子追上了俞洁，挟持她同行，打算将她卖给济南的妓院。不料接近津浦路时，正遇上押着高栳儿的这股敌军。两个人贩子被征用做挑夫，毛驴也成了敌连长的坐骑。在这当口，国民党军的飞机来轰炸，因敌兵丢了信号布，挨了自己飞机的误炸，一连人死伤了十几个。高栳儿乘乱拉上俞洁逃走，途中俩人走散。不久，高栳儿遇到了大胡子孙震率领的连队，而俞洁却正被人贩子紧紧地追赶着。周忆严离开二嫚家，很快就来到了津浦路。她在通过铁道时被敌军发现，左臂中弹负伤，昏倒在一片庄稼地里。她醒来时，发现自己被同志救起。这是主力部队的一个收容队，带队的连长告诉周忆严，大部队昨天已通过了津浦路渡河西去。连长要周忆严一同过河西行赶队，周忆严坚持在东岸等候高栳儿和俞洁。连长只好留下两名战士，并嘱咐：只能再停留两小时，不然追击的敌军将赶到。南边传来飞机轰炸和扫射声，周忆严带两名战士忙往南搜索，走了一里多地，只见两女一男扭打成一团。他们赶上前去，发现是二嫚、俞洁和一个人贩子。原来，二嫚追赶周忆严路过这里，正遇上人贩子在捆俞洁，忙上前营救。人贩子见来了新四军，拔腿就跑，被战士举枪打死。刚刚被飞机误炸的敌军连长听到枪声，率敌军追了过来。周忆严命令俞洁、二嫚和两名战士渡河，她独自一人在东岸掩护。这时，周忆严无意间碰到大胡子孙震的信，拆开后的两句话：“我请求把终生照顾你的任务分配给我，你批准吗？”

周忆严在击退敌人第二次冲击时，胸口中了一弹。她回头看见俞洁一行已到了河心，便从河堤上退下，向河边爬去。正当敌军组织第三次冲击时，大胡子孙震率队从敌军背后冲杀过来，打散了敌军，孙震抱起周忆严，周忆严强撑开双眼，笑了笑，抬手指指对岸。孙震背着周忆严渡河，走到河心，周忆严牺牲了。上了西岸，接应的主力部队骑兵赶到，孙震带着泪音喊道，“周忆严同志！你看看，你们追上部队了。”

**作品鉴赏** 这是一篇“兵味”十足的中篇小说。首先，小说的故事情节“兵味”十足。1947年初，国民党军在蒋介石的亲自指挥下发起“鲁南会战”，企图一举消灭人民解放军（当时仍习称八路军、新四军）华东野战军主力。华东野战军在敌军的夹击下，东西佯动，南征北战，针锋相对发起了“莱芜战役”，歼灭敌军5.6万人，粉碎了敌军“鲁南会战”的企图。小说正是以这次战役为背景，叙述了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三个掉队的女文工团员追赶大部队的故事。小说没有正面描写战争，对当年发生在鲁南地区那场千军万马的生死搏斗也几乎不着一字，但是作者却用笔下穿行于战场之中的三个年轻女兵，轻轻巧巧地引出了一个长长的战争故事，他通过这三个年轻女兵追

随着大部队忽东忽西的艰难跋涉，以及在她们艰难跋涉之中不断出现的种种复杂敌情，同样使读者时刻感到战争就在三个年轻的女兵身边，三个年轻的女兵就置身于战争之中，同样使读者感到全篇小说笼罩着一种飘忽不定、生死瞬间的紧张气息，使整个故事情节散发出浓浓的兵味，这正是作者的一种精巧和高明的用笔之处。作者还十分善于精雕细刻，从而使作品在许多细节上也散发出浓浓的兵味。高栎儿为了给受伤的俞洁雇一头捎脚的毛驴，用油布包着小提琴，充当“电气炮”去唬弄人，这是一种兵味十足的机智，真让人忍俊不禁；而国民党军敲诈勒索的种种伎俩，又充满了反动军队的腐败气息；就是大胡子孙震写给周忆严那封只有短短两句话的求婚信，“我请求把终生照顾你的任务分配给我，你批准吗？”也是地地道道兵的词汇、兵的风格、兵的痴情。其次，小说的人物性格“兵味”十足。战争生活赋予了三个年轻的女兵那突出的军人性格：恪守命令、忠于职责的坚韧意志，生死与共、患难相扶的集体意识，不辞艰辛、不惧牺牲的献身精神。然而，小说没有仅仅停留在表现三个女兵的军人共性上，作者还细细勾勒出她们各自鲜明的个性特征：周忆严的沉着、老练，高栎儿透着真诚的豪放、带着精细的粗犷，俞洁的娇弱、机智。小说也不仅从横的方面描写了三个年轻的女兵已经形成的个性特征，还从纵的方面揭示出之所以形成这种个性特征的社会和历史原因，从而使每个人物的个性特征具有了一种纵深感、历史感和真实感。周忆严从小跟着养父的戏班闯荡江湖，曾在阔佬的公馆里做过备受折磨的丫环，被地下党解救以后，参了军，当了文工团员，在兄长般的老团员大胡子孙震的帮助下，在革命队伍里生活了多年；高栎儿那当地下交通员的父母惨遭杀害后，她继承了长辈的遗业，从小女扮男装做了地下交通员；俞洁曾是十里洋场中财界巨子的千金，还当过大都会一名挂三牌的优伶。从她们各自的人生履历表中，人们也就不难解读和诠释三个女兵鲜明的个性特征了。正是这三个有着鲜明个性特征年轻女兵，在短短几个昼夜追赶部队的艰难跋涉中，共同用生命、热血和辛劳完成了一组铁骨铮铮军人群像的塑造，生动地展现了军人性格的风采。抗日战争时期，作者 11 岁始就在山东故里当了新四军通讯员；解放战争时期，作者在解放军的行列里当过兵、当过文工团员。自然，这篇小说中栩栩如生、兵味十足的情节和人物，都是他这段当兵生涯的馈赠和滋养。耐人寻味的是，这篇小说的构思也渊源于作者对这段当兵生涯的无限珍惜和缅怀。据作者介绍，十年“文化大革命”中，他在东北一个地方，受尽政治迫害和严刑毒打。正因为现实生活中，看到了太多的阴险和丑恶，他就更加怀念革命战争年代同志和战友之间那种高尚、美好的关系，并从中得到了深沉的慰藉和强烈的激励，从而极大地增强了生活的信心和勇气。作者最初就是在“牛棚”里，在两个执鞭的造反派小哥们监视之下，萌生了创作这篇小说的冲动和激情。正因为小说深深地植根于作者兵的生活、兵的回忆，也就难怪作品充满“兵味”了。（孔黎霞刘志伟）



## 丁玲 在严寒的日子里

《人民文学》1956年第10期

《清明》1979年创刊号

**作者简介** 原名蒋伟，字冰之，曾用笔名彬芷、丛喧等。湖南临澧人，1904年生。中学毕业后考入共产党人在上海创办的平民女校，1922年进入上海大学中文系学习，1年后转赴北平。在北平结识了胡也频，并结为夫妇。1927年12月发表处女作《梦珂》，1928年2月发表成名作《莎菲女士的日记》，1931年胡也频被害，丁玲在上海加入“左联”，任“左联”组织部长和工农文学会负责人，主编“左联”机关刊物《北斗》，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5月，被国民党逮捕，关押在南京，1936年通过组织帮助，逃离南京，到达陕北，任中国文艺协会主任，曾在军中生活了一段时间。抗日战争爆发后，组织西北战地服务团，在西北前线活动。1941年4月，调任《解放日报》文艺副刊主编，发表了引起很大争议的小说《在医院中》和杂文《“三八节”有感》。延安文艺座谈会后先后撰写了10多篇报告文学。1945年到晋察冀主编文学杂志《长城》，1946年至1948年到农村参加土改，写了以华北地区土改斗争为题材的优秀长篇小说《太阳照在桑干河上》，获1951年度斯大林文学奖。建国后，曾任全国文联委员、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等职，《文艺报》、《人民文学》主编，并主持中央文学研究所（后改为讲习所）。1955年以后丁玲屡遭厄运，先被错定为“反党集团”主要成员，接着又戴上“右派分子”的帽子，下放北大荒劳改8年，“文革”期间被关进监狱达5年之久，后又被遣送至山西长治，1979年后才得平反回到北京，当选为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1980年病逝。

**内容概要** 1946年秋冬，京张铁路东段有个果园村，抗战末期它属伪蒙疆政府统治，1945年日本投降后这里解放了，1946年进行了土改，然而这年的10月绥远的国民党军队偷袭张北。解放军主动向南撤退，果园村在这一带并不是走在最前列的，村内人心惶惶。两年前参加八路军的大地主赵金贵的二儿子赵贵此时从部队上开小差溜进村，正巧遇上了进村的区委书记梁山青，在梁山青的一再追问下，赵贵向梁开了枪，接着回到了家中，赵金堂父子开始了他们的阶级复仇。从小当长工的村党支部书记李腊月是梁山青一手培养起来的农民干部，梁山青经常给他讲革命道理和故事，他从他的启发中懂得了一个人生活的意义，梁山青是引导他的老师。腊月出身于贫雇农家庭，现在父母已双亡，他与哥哥七月一起生活。邻居周大爷对他们照顾很多，像是一家人那么亲切。周大爷原是孤身一人，靠拾粪为生，六七年前从冀中平原流浪到此处的陈满衣食无着，奄奄待毙，周大爷收留了她和女儿兰池，陈满很是感激周大爷，病愈后就做起缝补活儿，一家人的生活很是和睦，不久，兰池长成了大姑娘，在土改斗地主时她非常勇敢，出于共同的阶级爱

和恨，她与腊月之间建立了纯真的感情。政府批准了陈满母女在村内落户，并分得了土地。腊月与村内的一些积极分子讨论决定由腊月带民兵去赵金堂家抓赵家父子，但未见踪影。原来赵金堂打发赵贵去县城找自己的旧相识，自己则躲在家里的地洞内。赵金堂不是世家，从他手上才发的财，全靠欺诈骗哄，拍上压下。尤其是日本人来的时候，他结交了不少特务汉奸，为非作歹，日子一天比一天排场。腊月对全村老百姓讲话，鼓励斗志，稳定民心。腊月周大爷的一再敦促下与村里的民兵队长刘万福一起撤退，刘万福说服了年轻、单纯的妻子王桂英，并受到了母亲的鼓励。万福娘早年因为家里贫穷被丈夫以50块大洋卖了，后来历尽千辛万苦重新回到家乡，村内地主刘甫臣不准她进村，说她是卖了出去的，逼着万福爹将她赶走。共产党来了后她参加了妇救会，终于翻身过上了好日子，这是一个坚强的母亲。腊月与万福同行，刚出村就遇见了刚从部队复员回村才半个月的张得胜，他是一名荣誉军人，虽然身体残废了却有一颗火热的革命的心。于是，三人一起开始向山上转移。村内老百姓不再惶惶无主了，他们定下心来准备迎接即将来临的、充满恐怖和严酷的现实。在敌人尚未正式进村前开始“坚壁清野”，收藏粮食、衣服、被子……。周大爷父女俩帮着腊月家藏粮，看守村公所烧水老头曹三提议将留着做救济用的公粮坚壁起来；万福娘在山坳里搭了个小窝棚，还挖了地洞。敌人的飞机到果园村扫射了一阵后，接着大队人马便开进了村，他们首先闯进了村公所，找来了旧村长、地主高永寿，高永寿一顿好招待后，国民党兵们又离村了。黑夜里，赵金堂邀来村中的几位地主高永寿、刘五栋——已死的村内恶霸地主刘甫臣的儿子。高永寿复述了国民党军修围子烧树的打算，刘五栋很是畏缩，而赵金堂则最为嚣张，最后他与高永寿又密谋了一个多时辰。高永寿一方面与赵金堂建立“同盟”，另一方面又找村干部说自己是为了让新村长孙炎避避风，顶几天空名，自己还是为八路军效劳。第二天敌军又进村了，刘万福的弟弟刘万喜及时将此消息报告给村里的干部群众，又机智地引开敌人，使村长孙炎带着一大批群众得以转移。腊月等人在山里转悠时遇到了死里逃生的刘子明。原来，那天晚上刘子明、梁山青、赵贵分头从三处遇到了一起，赵贵向梁山青开了枪，只是子弹擦过了脑门，梁山青因脑受震荡而晕倒，赵贵返身又向刘子明开枪，刘子明躲进了庄稼地里，等赵贵走后，刘子明扶起梁山青将他藏于山中好几天，最后闯过敌人的封锁线去老区找上级组织了。临走他给大伙留下了一封信，建议把撤出村的干部和积极分子组织成一支游击队，并建立山上的小根据地，得到了大伙儿的一致响应。几天之后的一个傍晚，李腊月等进了村，他们挨家挨户看望了受苦的乡亲们。这时孙炎也下山进村了，他来到刘子明家时，遇到了自己的妻子，但没说上两句话，查夜的还乡团闯了进来，孙炎乘乱逃脱，回到山上才与李腊月碰头，还乡团无奈，只能抓了孙炎妻子关押在村公所内。孙炎的伯父敢于斗争，大闹村公所，将侄媳妇接回了家。赵贵回村扯起还乡团的黑旗，四处抓村干部，有天闯到李腊月家，又窜到周大爷家，从周

大爷家拉出李七月狠揍了一顿，打得他浑身没一块好处，并警告周大爷不准七月住他家。治安委员王大林尚未离村，他从小跟着父亲学过点中医，识得一些字，胆大心细。他给七月敷了些草药医伤，又设法将七月放置腊月兄弟从小做雇工的雇主、果园村土地最多的土财主李财家，李财迫于八路军的威力和七月从小为他家劳苦的“情份”只能接纳他。几天以后，国民党军队由几个还乡团领路，分头上山搜拿村干部和他们的家属。村内的反动势力跃跃欲试企图反攻倒算，长久不敢轻易出门的赵金堂四处游窜；李财来到果园里拔掉地界牌；周大伯的侄子也乘时局大乱、乌云压顶之时，以为兰池说媒为由企图赶走陈满母女，陈满内心充满了凄苦和惶然，兰池则桀傲不驯，她一心向往着腊月及游击队能早日打回来。周大爷鼓励母女俩咬牙挺过这严寒的日子。这时，平日里躲在黑暗角落里的巫婆也窜了出来，万福的孩子病了，村内的巫婆到万福家装神弄鬼，王桂英十分相信她们，认为孩子是中了邪，得趋邪。万福娘却一针见血地看穿了这是地主反动势力反攻倒算一举，毫不留情地将巫婆骂出家门，婆媳反目。王大林及时赶来，将王桂英母子接到自己家中治病去了。此时搜山的敌军一无所获，又返回村来，一场更为残酷的斗争又要开始了。

**作品鉴赏** 1952年秋丁玲准备集中精力写作第三部长篇小说，即《太阳照在桑干河上》的姊妹篇《在严寒的日子里》，为此她几次到桑干河沿岸，寻亲访友。1954年至1955年间她埋头写作，1955年秋丁玲受到不公正的批判，由此不得不搁笔停止创作。1956年10月《人民文学》发表了丁玲这部新作已写成的前八章。1957年夏天以后丁玲遭到了更严厉的批判和迫害，写作中的《在严寒的日子里》便无声无息地夭折了。1976年以后丁玲重新拿起了笔，到1978年春又写出了12万字，发表在1979年《清明》创刊号上。丁玲在以后短短的有生之年内一直心系于此长篇，因日常活动繁忙及年老多病，终未能完成此长篇，1990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丁玲这部未完成的长篇小说。小说的背景置于一个异常艰苦的、形势急转直下的特定历史时期，在战争风暴前夕的死寂与人心惶惶的景况中，出现了梁山青这个举足轻重的人物，他与赵贵的会面和冲突更预示了急转直下的形势的严重，展开了解放战争中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的画卷，创造了浓厚的战时氛围。小说充分表现了在这种战时氛围中翻身不久的果园村干部群众所受到的严峻考验，充分展示了果园村贫官两极的尖锐、鲜明的阶级对立和斗争，充分赞美了具有深厚的广大贫苦百姓的群众基础的共产党的力量。小说紧扣复辟与反复辟这个中心，又上下追溯了贫雇农世代代遭压迫、受剥削的苦难及翻身解放后的喜悦和幸福，从而歌颂了新政权的合理性及新生活的美好。这部小说保持了《太阳照在桑干河上》的风格和特点，对人物的描绘则更加逼真，人物的精神面貌的真实感也更强烈，李腊月、刘万福等贫雇农干部，性格上勇敢、坚定，对党和人民的事业忠诚不渝，对敌人毫不畏惧。有些读者认为对李腊月、刘万福等年轻干部的描写还不够个性化，在尖锐复杂的斗争开始时，作者缺乏

细致的、不同的描写，因此使这些人物的沉着老练就显得不那么自然了。腊月与兰池的爱情写得平淡而简单，这影响了人物形象的丰满。兰池是一个精神远比外貌美丽的姑娘，与黑妮相比她显得更亲切可信。其他的群众角色，如周大爷、陈满、万福娘、王桂英等也写得细腻而动人。几个反面人物形象则写得有独到之处，高永寿是个心机很深的地主，面善心狠，不露声色。赵金堂则是个穷凶极恶的伺机报复的反动地主。有些读者认为，赵金堂似乎类似《太阳照在桑干河上》的钱文贵，而刘五栋又与李子俊相似。对李财的描写则过于模糊。从小说中看，赵贵是个极端凶恶的反面角色，由此使读者觉得类似许多抗日、土改题材作品中的这一类反面角色，他们都是由地主或富农的父亲送去报名参军，伪装进步，然后暴露出真面目，而地主阶级则依靠他们的儿女施展手段。小说语言朴素、洗练、顺口，是形象化与有个性的语言，结构严密，对于复线运用得巧妙，人物的心理描写及人物的对话都爽朗、有力、简朴。就总体而言，《在严寒的日子里》的艺术特色及主题开掘都未能超出同类题材的作品，作品里还存在着某些生硬的概念化的东西。（刘慧英）

## 杜鹏程 保卫延安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4 年出版

**作者简介** 曾用名司马君。1921 年出生于陕西省韩城县的一个贫农家庭，少年时代生活极不安定。在乡村学校半工半读时，开始接触《阿 Q 正传》等新文学作品。抗日战争爆发，参加党的外围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从事抗日救亡活动。1938 年赴延安，曾在学校和基层学习与工作，参加延安整风和大生产运动，受到革命队伍的锻炼与教育。1947 年以随军记者身分参加延安保卫战，任西北野战军新华社野战分社主编，转战大西北，直至 1949 年末进军帕米尔高原，经历了解放战争西北战场的全过程。1951 年离开部队，任新华社新疆分社社长。在长期的部队生活中，他深入连队，参加战斗，与干部、战士建立了深厚的革命情谊，掌握了大量、生动的创作素材，记下了近两百万字的生活日记和札记，写过数十万字的消息、通讯和散文，报告文学、剧本，为小说创作打下了深厚的基础。1949 年底开始撰写长篇小说《保卫延安》，历时五载，九易其稿，于 1954 年出版，深受读者的欢迎。同年调中国作家协会西安分会从事专业创作。他以宝成铁路建设工地和工厂为生活基地，深入体验社会主义时代沸腾的新生活，写出一批有影响的作品，如中篇小说《在和平的日子里》，短篇小说《夜走灵官峡》、《第一天》、《延安人》等。1963 年文化部下达销毁《保卫延安》的错误决定，使他受到很大的精神压力。十年动乱中，倍受迫害。粉碎“四人帮”，《保卫延安》重见天日，还发表了短篇小说《历史的脚步声》。他的作品结集有小说集《年轻的朋友》、《光辉的里程》和《平常的女人》，散文集《速写集》、《杜鹏程散文特写选集》等。历任中国作家协会理事，作协西安分会副主席，第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等职。

**内容概要** 1947 年 3 月，蒋介石命胡宗南以数十万兵力进犯我党中央所在地延安。我军在山西的一个纵队，奉命参加保卫延安的战斗。部队昼夜行军，西渡黄河，于 19 日赶到延安正东 80 里的甘谷驿镇，正集结在山沟里待命。上级传达了党中央、毛主席关于撤出延安的决策。听到连长周大勇说出“我军退出延安”，一连战士们惊呆了，全场恸哭，百思不解，发出悲愤的喊叫。但当他们领悟了毛主席的伟大战略思想，便立即举枪发誓：战斗到最后一个人也要收复延安！我军在青化砭设下埋伏。敌搜索队强迫李振德老汉带路。为了掩护我军，李老汉抱着孙子拴牛跳下了绝崖深沟。敌三十一旅钻入我包围圈后，一场伏击战打响了，枪炮齐吼，战士们像山洪一样冲下山沟，敌四千人马顷刻覆灭。青化砭伏击战的胜利，恰在我军退出延安的第 6 天。彭德怀司令员抓紧战机，于 5 月初亲自指挥蟠龙镇攻坚战。连长周大勇奉命诱敌北上，他们佯装连打败仗的样子，牵着敌主力 10 多万人在一个个山头上转，引向蟠龙镇北 400 里外的绥德。蟠龙镇攻坚战打响后，远在绥德

城的敌二十九军军长刘戡认为这不过是共军声东击西的诡计，还做着“建功立业”的美梦。当得知蟠龙镇失陷时，他哭丧着脸哀叹“打糊涂仗”。蟠龙镇大捷后，周大勇和战士们又把敌人“护送”回来。途中遇到跳崖受伤的老汉李振德。当敌人爬回蟠龙镇时，我军已转移到真武洞地区休整。“解放”战士宁金山开小差，李老汉的老伴以为他是掉队的，在敌人面前用生命掩护他，使他深受教育。在连队迎新会上，他与失散多年的弟弟宁二子相认。胡宗南为扭转败局，命关中敌军向北，陇东的马家匪徒向东，配合延安的敌主力，妄图消灭我军。周大勇奉命率队西进，急行军数百里，突然出现在陇东高原，打得马家匪徒无法招架，粉碎了敌人的阴谋。我军继续北进，穿越大沙漠时，炊事班长孙全厚倒下了。我军再次打击了胡宗南的帮凶马鸿逵匪徒，收复三边分区。经短期整训后，又奔赴榆林前线。周大勇率一连战士，与兄弟部队配合，攻克榆林的门户三岔湾。攻打榆林的战斗持续了几天，正当周大勇指挥向城西门进攻时，突然接到掩护主力部队撤退的命令。我军顺利撤退，周大勇他们则在长城线上与敌人展开了突围战。战斗中情况瞬息万变，刚击退了追击的敌先头部队，突然身后又打响了。周大勇勇敢、沉着的指挥，给战士们以力量。他们一次又一次地突破重围，转入一个村子。敌人出动飞机、大炮，一连十几次轮番攻击。最后，周大勇他们被围困在村南的四座院落中。面对猛烈的炮火，战士们奋力拼搏：有的被震得七窍出血，昏过去，但清醒后又爬起来战斗；有的满身是血，却不承认负伤；有的身负重伤，不能打枪，就喊着给战友鼓劲；战友牺牲了，他的战位上立即又有人在射击，……到处都是猛扑、冲杀、肉搏、呐喊声。周大勇他们终于杀开一条血路，从浓烈的烟火中冲出去了，排长王老虎为掩护战友突围，倒在血泊之中。周大勇率领战士一直朝东南方向插去。周大勇和许多战士都负了伤，他们忍受着伤痛、寒冷、饥饿和疲劳，沿途捣粮站，押俘虏，与敌周旋，历尽艰辛，终于回到“陕甘宁边区的土地上”，并见到了在老乡家养伤的战友王老虎，他们十分高兴。8月中旬，我军在西北战场将要从防御转入反攻了。胡宗南整编三十六师增援榆林后又马不停蹄地南下，企图配合由南向北的敌主力部队，和我军决一死战。彭总按照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决定在沙家店地区，歼灭敌人的主力部队。彭总向前来汇报情况的旅长陈允兴分析战场形势，讲述战略思想，陈旅长感到兴奋、激动。沙家店战斗打响了。彭总站在这北面的山头上沉静、严峻地观察着、思考着，指挥我军首先斩断敌一二三旅与刘戡的五个半旅的联系，并把一二三旅送入沙家店东我军伏击圈；然后命陈允兴所在旅配合兄弟部队向敌整编三十六师发起总攻击。战士们像潮水一样扑向敌人，有的用刺刀捅穿敌人的身子，有的平腹端起机枪，把敌人扫得一片片倒下。敌人丢盔弃甲，我军全力追击。周大勇连队攻下最后一个阵地后，继续追击。敌师长钟松落马逃命。大反攻开始了。敌人五六万人沿无定河溃逃，轮番掩护退却，准备逃回延安。彭总率西北野战军主力南下追击。周大勇所在部队埋伏在九里山，阻击逃往延安的敌人。周大勇被任命为代营

长，奉命带三个连直向敌人心脏戳去。他们处在数万敌人之中，机动灵活地出击，趁夜战捣毁敌人旅直属部队，使敌军官惊呼“简直是从天上来的！”之后，又巧妙而顽强地击退了一千多敌人的轮番冲锋。周大勇他们跳下断崖，在九里山东边的山洞里遇见李振德老汉一家，才知道战士李玉明就是李老汉的小儿子——满满。老妈妈深夜在灯下为周大勇他们缝补衣服、鞋子。经过七天七夜的阻击战，五六万敌人在两三千人民战士用智慧、勇敢和意志筑成的铜墙铁壁面前，碰得头破血流。我军在九里山的阻击部队一撤出，敌人就没命地呼吼着乱窜，往南逃去，“人踏人马踏马，互相冲撞，互相射击，咒骂，厮打，抢劫……”。敌人抬动脚步都生怕碰到地雷，听见树叶响，也当是中了埋伏，听见风雨声，就当是机关枪火力突然发射；看见一堆堆的蒿草，也疑心是炮兵阵地。陕甘宁边区的每一寸土地对敌人都变成“危险而可怕”的了。周大勇所在的纵队，奉命再向敌人前面插，我军在岔口地区的千山万壑里，摆下天罗地网。侥幸逃出九里山的敌人，又跌入这天罗地网之中。“岔口会战”后，我军遵照彭总的命令，继续追歼溃散之敌，不让敌人有喘息的机会，不让敌人从延安逃掉。营长周大勇奉命率队主攻延安的大门——劳山。收复革命圣地延安、解放大西北的日子来到了！

**作品鉴赏** 《保卫延安》是当代文学史上第一部大规模正面描写解放战争的优秀长篇，被誉为“英雄史诗”。首先，它站在时代和历史的高度，以宏大的规模、磅礴的气势，出色地反映了解放战争中著名的延安保卫战，描绘出一幅真实、壮丽的人民战争的历史画卷。作品围绕西北战场我军正规部队与千倍于我军的敌人的浴血奋战，以我军主力纵队的一个连所参加的青化砭、蟠龙镇、榆林、沙家店等战役为主线，艺术地概括了我军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反攻的历史性进程，作品所描写的人民战争的场面，规模宏大，头绪纷繁，从高级将领的重大决策到基层连队的战斗生活，大大小小战斗的组织 and 进行，以及根据地人民和游击队的斗争，都有真实、正面的描写。作品不讳饰当时严峻的斗争形势，不回避敌强我弱形势下战争的空前残酷和激烈，每次战斗都有无数英雄战士壮烈牺牲，“一片土地一片血”，胜利的得来是付出了极大的代价的。作品还深刻地揭示了这场战争之所以能够取得胜利的根本原因：党中央、毛主席对整个战局的正确分析和英明决策，彭德怀司令员的正确部署和指挥，我军将士从高级指挥员到普通战士为誓死保卫党中央而浴血奋战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这一切在作品中都有着充分而精彩的描绘；陕甘宁边区群众和全国人民对战争的支援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表现。作品始终洋溢着炽热的战斗激情，使人感受到人民战争具有无坚不摧、无往不胜的巨大威力。其次，以高昂的笔调，道劲的笔力，刻画了一批丰满而生动的人物形象。他们之中有彭德怀同志这样的我党我军的卓越领导人，有陈允兴、李诚、赵劲、卫毅这样的驰骋疆场、有胆有识的高、中级将领，有周大勇、王老虎这样的叱咤风云、威震敌胆的基层指挥员，有普通的战士、炊事员，还有李振德这样的根据地的革命老英雄。这些人物具有共同的阶级本

质，但每个人又有各自独特而鲜明的个性。应该说，在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方面，作品达到了当时所可能达到的一个相当高的高度。主人公周大勇是作者浓墨重彩塑造的英雄形象。作品通过一系列战斗和细节描写，突出地描绘了他英雄性格的特征：对党、对领袖、对人民的无限忠诚和伟大的献身精神。听到党中央撤离延安，看到陕北的群众倒在血泊之中，“惨烈的痛苦和愤怒煎熬着他的心”。强烈的爱憎、高度的阶级自觉性成为他为人民奋不顾身、创造惊天动地英雄业绩的强大动力。战斗中他总是主动请求承担最危险、最艰巨的任务。在长城线上的突围战中，他身负重伤，带着伤病员和疲惫不堪的战士，被围困在一个小山洞里。面临绝境，他想的是怎样“紧张地为自己阶级的事业战斗下去”，终于率领战士闯出险境。诚如团政委李诚所说，周大勇是一个“浑身汗毛孔里都渗透着忠诚”的人。对于周大勇高昂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钢铁的意志，勇猛、机智、沉着、灵活的战斗作风，作品有着淋漓酣畅的描绘。青化砭战斗，他冲锋陷阵，个人生死全然置之度外；蟠龙镇攻坚，他智勇双全，出色地完成诱击敌人的任务；尤其是在长城线上，连队陷入敌军重围，与主力失去联系，他以无比的刚毅和勇猛，无比的机智和沉着，指挥战士在敌群中左冲右突。周大勇是在紧张的战斗和严酷的考验中，在党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人民英雄，作品很注意表现周大勇英雄性格的形成过程，使得这个英雄人物的形象更加丰满，也更加真实可信。团政委李诚的形象是当代文学史上最早出现的刻画得比较成功的优秀政工干部的形象。在他身上，体现了我军从红军时代起在长期实践中所培育起来的部队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展现了具有高度共产主义觉悟、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懂得培养人的精湛艺术的政工干部的精神风貌。作品对彭德怀司令员形象的刻画，虽然笔墨不多，却是当代文学塑造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光辉形象的一次成功的尝试，也是40年来长篇小说创作中的一大收获。作为西北战场的军事统帅，毛泽东军事思想的体现者，党中央关于延安保卫战英明决策的执行者和指挥者，作品不仅充分展示了彭总卓越的军事才能，高瞻远瞩、洞察一切、雍容大度、指挥若定的军事战略家的恢宏气概，而且写出了他的质朴谦和、平易亲切、真诚慈详，甘愿当扫帚供人民使用，是一个伟大而平凡的人民勤务员。彭总光辉形象的成功塑造，不仅使这部英雄史诗更生色，更有重量，而且，在当代文学史上有着开拓性的意义。第三，《保卫延安》在艺术风格上有自己鲜明的特色：

澎湃的激情、浓郁的诗意和深刻的哲理的高度结合；在严酷的典型环境中刻画英雄人物的艺术形象；气势恢宏，笔调豪放、粗犷；语言明白晓畅，朴实生动，既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和群众风格，又富于激情的力量。但就“史诗”作品反映一个时代的全貌的要求而言，《保卫延安》所反映的社会生活面还不够广阔，对敌人的刻画显得单薄，英雄人物内心世界的开掘也不够丰富多采，节奏上略嫌单调。作品的这些不足，带有一定时代在认识和理论上的局限。然而，这只是白璧微瑕，《保卫延安》在长篇小说创作中达到了50



年代初期的最高水平，不愧为我国当代文学宝库中的一件瑰宝。（姚梅屏）

## 方之内奸

《北京文艺》1979年第3期

**作者简介** 原名韩建国，1930年生，祖籍湖南湘潭，生长于南京。在南京第一中学读高中时接受进步思想和党的教育，参加了地下党组织。南京解放时被调去做青年团工作，另外，他又深入农村，先后发表了不少讴歌新生活的中短篇小说，成名作《在泉边》。1955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以后又在江苏文联、南京文联从事专业文学创作。1957年，方之与江苏几位青年作者高晓声、陆文夫等提出大胆干预生活，严肃探求人生的艺术感受，受到了批判和斗争，方之回到他工作过的农村参加劳动，更深入和真切地观察生活中错综复杂的矛盾，在60年代初写出了引起全国文艺界讨论的《出山》及其他一些作品。70年代末当他重返文坛后，鲜明地提出了搞“防癌文学”的主张，这是他直面人生深沉思考的结果，也是他一生文学创作经验的结晶。这个才华横溢、勇于探求的作家，一生中处于顺境之时甚少，1957年因“探求”受打击后一直走着坎坷不平的道路，总其一生，能从事写作并发表作品的时间并不多，所写小说不过几十篇，全部著作加起来不满一百万字，但在思想的深刻性和艺术的独创性上，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他总是用敏锐的目光和火热的心去观察和聆听时代的脉搏，在自己的作品中讴歌生活中美好的东西，鞭挞丑恶的东西，写“人人心中所有，人人笔下所无”的东西。

**内容概要** 抗日战争爆发的时候，榆面商人田五堂生意正兴隆，他交际广阔，手脚大方，在唐河一带颇有名气。此时唐河一带闹起了共产党，为首的是一个赫赫有名的财主家大少爷、法政大学学生严家驹。国民党中央政府西迁后，严家驹与几个穷教员在家乡拉起队伍打鬼子。不久，这支队伍改编为新四军的唐河支队，上级派来了一批骨干，一个被称为“黄老虎”的老红军任司令员兼政委，严家驹担任副职。严家驹将自家的几十亩良田和作坊的产“共”了，买了枪弹，自己则改名为“严赤”。田老板自吹是个见过世面的人，然而像严赤这样的人物他却连做梦也未梦见过。他决定暂时不做生意了。一天，黄司令员与严赤将他请去，他们对他讲了一番抗日的道理，鼓励他继续做生意，并帮部队到江南办药。就这样，田老板又戴上礼帽跑起生意来了，他果然从上海买来了不少西药，支队也果然一粒不少地付给了小麦——其中有不少便是从严赤家里“共”出来的。田五堂的一个远房后辈田有信原先在一家粮行当伙计，粮行关门后回到田庄无事可做，常到田五堂处打杂跑腿，并向田五堂表露要找个合适的抗日工作做。田五堂心中有数，只等合适机会。1942年春天，支队遭日军包围，严赤带部队跳到外线将敌人引走，以此保护根据地人民。严赤的妻子杨曙有个4岁的孩子，现又怀孕了，黑天过封锁沟时不慎摔跤，无法再跟部队行动了，黄司令员带她到田五堂家隐蔽，并想找个医生看看。田五堂很是为难，最后决定乘去江南贩榆面的机会

将杨曙带到那里躲避和求医。一路上田五堂与杨曙约定以表兄妹相称，田有信自告奋勇伴随护送。田五堂揣着伪县长的亲笔信和高邮湖大土匪头子的名片，一路没有留难。船到镇江码头时却遇到了一个非常情况。本来，田五堂与码头上的一个伪警官有交情，嘴一歪便能上岸。可这时伪警官却调走了，换了几个凶神恶煞的日本人，挨个儿检查上岸旅客的证件。杨曙没有良民证，根本没法上岸。田五堂见此状便断然独自一人上岸找了另外一个朋友——日本人的一个翻译。一见面，田五堂便称自己表妹的良民证被小孩玩丢了，这个翻译二话没说，与田老板一同来到码头上。翻译抱起杨曙的孩子，走到鬼子岗哨前与鬼子咕噜起来，孩子却吓得哭了起来，一个鬼子送给孩子一颗糖，竟轻松地放他们通过了。田有信送他们上岸后就回“家”报信去了。田五堂与杨曙母子则来到仁慈医院找曹约翰大夫，曹是田五堂的二婶收养的孤儿，因为从小在美国人办的医院里长大，皈依了洋上帝，并成了外科大夫，战火烧近时，美国人撤走了，把医院委托给曹约翰代管。杨曙便在曹大夫的病房内住下了。3天后，医院内发生了日本人的便衣队搔扰事件，为首的是严赤的堂弟严家忠，此人认识杨曙。杨曙意识到此时此地的危险性，便让田五堂送她回唐河，田老板想到杨曙的病情很重，坚决不肯答应。当晚他与曹大夫夫妇“摊牌”，将杨曙的真实身分告诉了他们，并要他们竭尽全力保护她。曹大夫决定将杨曙安置在自己的宿舍楼内。经杨曙细细的盘问，田五堂只得说出了真情。杨曙以房内窗台上的一盆水仙花作为暗号，如果花盆不在了，就说明有危险，田五堂就应赶紧离开。从此田五堂的心就悬在那个水仙花盆上，每天要去偷眼望几次花盆是否还在。十多天以后杨曙终于出院了，田五堂与她一起回到了唐河根据地，受到了两位司令员的热情接风，田五堂乘机也拉来了田有信，从此田有信也参加了工作。当年杨曙生下一个女儿，取名小仙。20多年后，小仙成了一名演员，严赤在某地任装甲兵司令员，杨曙是当地的轻工业局局长。黄司令员则是一个省的军区司令员，曹约翰夫妇都是省人民医院的名医，田有信当上了副县长，田五堂得到了改造，成了蚊香厂的副厂长，还是政协委员，严家忠迟迟方被揪出，判了无期徒刑，在押劳动。“文革”开始后，严赤夫妇因为有反对林彪和江青的言论受到猛烈的批斗和审查、“外调”到了田五堂那里，专案组无中生有、捕风捉影地要田五堂揭发交代1942年带杨曙去镇江的“目的”和“详情”，并向田五堂提示许多“可疑的”细节，一连几天几夜他们对田五堂搞逼供信，田五堂受尽辱骂、殴打和酷刑，始终未做假供词，最后被戴上富农帽子和定为有“严重特务内奸嫌疑”，押回原籍管制劳动。不久，县革委会成立了，田有信成了第一把手，田五堂万分高兴，他自认为田有信完全了解他的苦情，而且会照应自己。不久，林彪死了，田五堂更觉有希望了，他找到田有信，开口就向他诉苦，田有信却以“在家不谈公事”为由坚拒田五堂。田五堂一次又一次地上机关谈“公事”，却遭到大门口的挡驾，后来还被公安部门认为是“乱说乱动”，“聚众闹事”，并被押到水利工地巡回批斗。原来，在找田五堂

之前，“专案组”曾先找了田有信，在长谈了两夜之后，田有信谈出了当年镇江之行的“可疑之处”，对方听了如获至宝，他们按图索骥，提审了严家忠，攻下了曹约翰，然后才找到田五堂。就这样，曹大夫疯了，他的妻子自杀了，严赤夫妇生死不明，而田有信却荣任了县革委会第一把手。直到1977年黄司令员的名字见报，田有信才想起应将田五堂作为积案处理，但田五堂却不愿接受，他要求彻底平反。第二年春天，黄司令员和小仙来到阔别多年的唐河旧地，田有信赶去看他们，黄司令员告诉他严赤在“文革”中被整死，杨曙则被踩断了背脊骨，并向他问起怎样落实田五堂的政策，黄司令员认为，以往的田老板是个“路路通”的资产阶级，可他的心是向着共产党和新四军的，没有通林彪，“四人帮”，比起某些共产党员来他要干净得多！黄司令员来到田庄看望田五堂，并于当天将他送到医院治伤。

**作品鉴赏** 作品通过曲折动听的故事，沉痛地记述了一个进步商人的遭遇，辛辣地讥讽了林彪、“四人帮”的丑恶行径。这篇作品的故事，有着较强的吸引力；作者饱含泪水的讽刺笔法，不时使读者发出沉重的笑声。这两个方面的结合，构成《内奸》的讽喻艺术的浓重色彩。在《内奸》开宗明义的第一段里，作者告诉读者他要说的一个“复杂的故事”，五花八门、三教九流的人物就有十多个，时间竟长达40年之久。作者对这一切安排理丝有绪，脉络清晰，娓娓动听，头头是道，在驾驭如此庞杂的题材时显得裕如自然，毫不费力。人物很多，他着重写了一个商人的遭遇，事件很杂，他着重通过这个商人的眼睛观察了历史的变迁，40年的兴衰，世态的炎凉，共产党的真假，田五堂的可笑而不幸的遭遇，乃是一桩新的传奇公案，面对千头万绪，作者不去孤立地写环境，写事件、写人物，不去静止地写人物的肖像、心理、动作和对话，而是通过写故事把这种种统一起来，通过故事的发展变化刻画人物，表现时代，寓人物于讲述的故事之中。故事以绘声绘色、委婉曲折、引人入胜而见长，这是我国白话小说、说唱文学的显著特点和优良传统。《内奸》里写故事，除了“土”腔“土”调、入耳悦耳之外，刻意求工的是对人物关系、各种事件的选择、剪裁、安排和照应等等。它是以商人田五堂的个人遭遇为主线反映时代、结构故事的，作者尽量地不使故事游离于人物刻画之外，在一篇两万多字的短篇容量中截取长达40年的全部变故中的几个横切面，或描绘，或渲染；或放大，或熔炼；有话则长，无话则短；时而一带而过，时而精工细琢；纵横开合，首尾相顾；摇曳多姿，引人入胜。40年的境遇，在《内奸》里实际上写了两个不同年代的两件大事——巧妙地躲过日伪的耳目护送“表妹”就医和深陷冤狱、有口难辩。作者紧紧抓住这两件大事不放，让这样两件大事把两个不同时代的众多的人物纠缠在一起，难解难分，彼此冲突，产生悬案，布下疑阵，勾心斗角，你死我活，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一环扣着一环，一浪高过一浪，出乎意外，又合乎必然。《内奸》是故事小说，也是讽刺小说，它对于林彪、“四人帮”无情地揭露和严厉的鞭挞，表现了作者犀利、辛辣的讽刺才能。他笔下的田五堂精

通买卖，善于交游，见多识广，好吹好炫，随机应变，真真假假，云天雾地，本来是个喜剧人物。但是在“文革”中他被当作“内奸”，黄、严二人变成了“走资派”、“反革命”。这时他既不吹、又不炫，老老实实交代作证，反而却连遭痛打。20多年前就叹服共产党的一个精灵的买卖人，20多年后“倒要看看现在是真共产党还是假共产党”；本来的一个喜剧人物，好炫瞎吹时没有被怀疑是坏人，现在竭尽忠诚地说实话，反而被视为“内奸”，成了悲剧人物，这本身就埋伏着一条讽刺的引线，读者由大笑进入了深思。田五堂是以正面人物的丑角形式出现，是个肯定性的喜剧人物，不时地给人产生笑。可是在“四人帮”及“帮四人”的迫害下，反变成了悲剧人物，所以这种笑是含泪的笑。而另一位清清白白的田有信，却是暗中诬陷好人的“内奸”，这是一个本来丑恶却力求自炫为美的否定性喜剧角色。作者用喜剧手法揭露其言行不一，表里不一，前后不一，让他自我嘲弄，自我出丑，通过讽刺性的笑，来鞭挞这肮脏的灵魂。《内奸》用犀利的解剖刀，把“文革”时期红脸白脸的灵魂形象地作鞭辟入里的剖析，而在这犀利的批判锋芒中，充满着强烈的喜剧色彩和讽刺力量。小说还运用辛辣的语言，增强讽刺色彩，有时几句反语，造成讽刺的语境；有时插入叙述者的议论，以嘻笑怒骂的评点，在诙谐的语言中潜藏着尖刻的讥讽。（刘慧英）

## 冯德英 苦菜花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1958 年出版

**作者简介** 冯德英，山东省牟平县（今乳山县）人。1935 年 2 月出生于一个贫苦而富于革命传统的农家。父母兄姐都是共产党员，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全家人积极投身革命洪流。他上小学时，当儿童团长、少先队队长。党的教育，根据地人民的革命精神、艰苦卓绝的斗争和可歌可泣的事迹，在他幼小的心灵中植下了革命的种子，也为他日后的创作打下了坚实的生活基础。1949 年初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并先后入团、入党。曾在第三野战军通信学校学习，毕业后任报务员、电台台长、雷达指挥排排长等职。1950 年受《洋铁桶的故事》（柯蓝著）的影响，爱上了文学。他如饥似渴地阅读文学作品，常被书中那些为革命事业而忘我战斗的英雄人物感动得流泪，并产生了表现自己熟悉的英雄的创作冲动。1953 年开始写作练习，1955 年春正式撰写第一部长篇小说《苦菜花》，1958 年《苦菜花》由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出版。1958 年起从事专业创作，并成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翌年，第二部长篇小说《迎春花》问世。这两部作品均以作者少年时代的家庭生活为“蓝本”，展现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初期胶东根据地军民反对日伪汉奸“扫荡”、抗击国民党军队进攻的英勇斗争，人物形象鲜明，乡土气息浓郁，受到读者的欢迎，并被译成日、俄、英等国文字。粉碎“四人帮”后，描写抗战前胶东曲折复杂阶级斗争的长篇小说《山菊花》（上、下集）出版，至此，完成了“三花”姊妹篇的创作。1986 年又出版了反映建国后胶东人民生活的长篇三部曲《大地与鲜花》的第一部《血染的土地》。曾任空军政治部文化部创作员、济南市文联副主席、《泉城》主编。

**内容概要** 抗日救亡的烽火在胶东半岛昆崙山区燃烧。王官庄贫农冯仁义，为逃避恶霸地主王唯一的迫害，两年前只身闯关东，留下仁义嫂拉扯着五个孩子艰难地度日。牛倌出身的共产党员姜永泉领导乡亲们武装暴动。仁义嫂的大女儿娟子拿起父亲的猎枪参加这场殊死的战斗。暴动胜利，王官庄群众公审并枪决了王唯一，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仁义嫂冲破重重阻力，支持娟子当妇救会长，投入抗日斗争的洪流。秋末的一个夜晚，国民党特务、王唯一的叔伯兄弟王秉芝奉命回到王官庄。他伪装进步，骗取群众信任，当了小学校长。其妻虽出身破落地主家庭，却不甘做封建婚姻制度的牺牲品，不堪丈夫的精神折磨，爱上了长工王长锁，并生下女儿杏莉。王秉芝利用妻子的隐私，挟制王长锁为他传送情报，进行特务活动。伪军分队长、王唯一之子王竹根据王秉芝的情报，带领日伪军洗劫王官庄，残酷地杀害了副村长七子等人。群众怀着仇恨的怒火祭奠烈士，村支书德松、娟子的弟弟德强等参加于得海团长率领的八路军。仁义嫂这位革命的母亲更加坚毅地挑起了

生活的重担，并参加抗日救亡工作。她怀着母爱，做军鞋，关怀住在她家的战士。王柬芝趁娟子外出之机派人在老猫岭暗杀她，未遂，便狡猾地杀人灭口。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八路军陈政委将胶东土匪司令柳八爷的队伍收编为第三营。柳八爷在于团长的教育下，处决了强奸妇女的罪犯、他的亲信马排长。王柬芝施诡计从老号长口中探得陈政委的消息，立即电告主子，致使陈政委在归途中遇害，警卫员、于团长之子于水负伤，德强只身冲出重围。八路军某部兵工厂迁到王官庄，区妇救会长赵星梅和兵工厂主任纪铁功这对恋人，为了全力投入革命工作而决定暂不结婚。不久，纪铁功为保护弹药英勇牺牲。敌人妄图破坏兵工厂，鬼子大队长庞文突然袭击王官庄，将群众赶在南沙滩。王柬芝施苦肉计以掩人耳目；星梅等慷慨就义，母亲——仁义嫂被捕。敌人严刑拷打，母亲坚强不屈；敌人逼她上山找兵工厂埋机器的地点，她却把敌人引到雷区挨炸。凶狠歹毒的敌人，当着母亲的面残酷地杀害了她的小女儿婊子。杏莉母亲和王长锁等机智地救出母亲。根据地军民几经血战，粉碎了敌人的“扫荡”，王官庄又回到人民手中。德强从部队转到中学读书，与杏莉同班同桌。他俩自幼相熟，紧张的战斗生活更加深了感情，终于相爱了。杏莉清晨起来，发现王柬芝正在发电报——原来他是汉奸，正要告发，被王柬芝拦住杀害了。王柬芝仓皇出逃，被区妇救会长娟子捉住。王柬芝的特务面目彻底暴露，受到群众的严正审判，其党羽也被一网打尽。杏莉母亲和王长锁这对有情人，历尽磨难，终成眷属。抗日军民打得鬼子龟缩在据点里不敢露头，百姓们过了一个欢乐的春节。人们称母亲为光荣妈妈。娟子和姜永泉结了婚，花子也在政府和母亲的帮助下，挣脱封建婚姻观念的枷锁，与长工老起建立了美满的家庭。离家6年的冯仁义回来了。他得知家乡的变化，立即投入抗日斗争，被选为村干部。不甘心失败的敌人发动了更大规模的“扫荡”。根据地军民在党的领导下积极进行反“扫荡”。游击队兵分两路坚持斗争，冯仁义在斗争中光荣入党。娟子和母亲带着全村老小疏散，途中，他们被鬼子围困在一座山上，情况极其危急。八路军连长王东海率十余名战士奋战群敌，救出了群众。冯仁义与部队失散后被俘，但他机警果敢地杀死汉奸王竹，逃出虎口。母亲带着在冰天雪地里分娩了的娟子与群众回村。不料庞文突然杀“回马枪”，包围了村庄，把母亲、娟子和群众关押在大庙里。娟子向伪军官孔江子晓以民族大义，使之反正。游击队伏击鬼子，救出被押群众，但他们却陷入重围。姜永泉为掩护群众转移而被捕。庞文把被捕的人赶到南沙滩，又拉出青年男子，设毒计让妇女们认领各自的亲人。母亲和娟子分别救出游击队员和连长王东海，花子救出区委书记、娟子的丈夫姜永泉而自己的丈夫老起则惨死在庞文的屠刀下。根据地人民终于夺得了反“扫荡”斗争的胜利，并在革命战争中受到了锻炼。王东海与花子订婚后即奔赴战场。为使娟子能专心工作，母亲勇敢地挑起抚养外孙女菊生的担子。希特勒投降，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斗争的伟大胜利，极大地鼓舞着根据地军民。为了给即将开始的反“扫荡”扫清道路，我军决定攻打道水城，

东海军区司令员于得海亲自指挥战斗。为配合部队攻城，德强率便衣队进城以里应外合；母亲和娟子以走亲戚之名潜入道水，英勇机智地搞到了鬼子大队长庞文的印信。不料，和德松一起打入敌人营区的孔江子叛变，致使德松牺牲，情况急转直下。一群敌人冲过来，母亲临危不惧，手持儿子留下的手枪，身靠墙根，勇敢地射出仇恨的子弹，杀死了一个敌人，但她自己也负了伤。绿色信号弹升空，总攻开始了。柳营长奉命阻击增援之敌，王连长率队强攻东门，德强等在城里与攻城的主力部队相配合。军民们英勇奋战，终于全部歼灭守城的敌军，红旗插上道水城头。千万人的欢呼震撼着大地。在这胜利的时刻，母亲一家又团聚了。鲜艳的红旗和阳光映照着这位躺在担架上的英雄母亲。她深情地注视着女儿秀子手中的鲜花，特别是那金黄色的苦菜花吸引着她，她好像尝到苦菜根清凉可口的苦味，嗅到了苦菜花的馨香，脸上露出欣慰的、幸福的微笑。

**作品鉴赏** 《苦菜花》以抗日战争时期胶东半岛昆崙山区的王官庄为背景，以仁义嫂及其一家的际遇为中心线索，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抗日根据地军民在反扫荡中所进行的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鲜明地表现了根据地人民那种英勇不屈的精神，成功地塑造了一个普通而感人的革命母亲的艺术形象。首先，作品真实而深刻地揭示了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斗争的复杂性，并在这种复杂的斗争中表现了人民的觉醒和成长，歌颂了革命人民的崇高品质。抗日游击队虽然一下子就结束了汉奸、大地主王唯一对王官庄的统治，成立了抗日民主政权，但斗争并未就此结束，而是更深入、更尖锐地展开了。王唯一之子王竹当了伪军中队长，充当日寇扫荡战中凶恶的刽子手，成为王官庄人民的死对头。而更阴险、也更凶恶的则是王柬芝。他以开明地主身分献地、办学，伪装进步，骗取信任，钻入抗日民主政权内部，但暗中却网罗党羽，从事特务活动。王官庄的几次被扫荡，村干部的被杀，陈政委的被害，都和王柬芝送的情报紧密相关。而他的这些罪恶活动，又与为他所胁迫的无辜的长工王长锁的悲剧性的爱情纠缠在一起，这就使他的阴谋更加难以揭露。在侵略者与汉奸地主这两种势力明明暗暗的勾结下，王官庄人民的抗日斗争就变得更加复杂和残酷。但是，革命人民没有屈服，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受了极其严峻的考验，并在斗争的锻炼中迅速地成长起来，懂得了生命的意义。作品用饱含激情的笔触，细腻地描绘革命人民的成长，赞颂他们那种善良而又不屈的崇高精神。在严酷的斗争中，面临生与死、革命与个人、干部与亲人之间抉择的关头，他们总是以自己的身家性命，来维护党和革命的利益。副村长、共产党员七子固伤未能和乡亲们一起转移，被王柬芝出卖，敌人想活捉他。七子英勇地战斗，宁死不屈的顽强意志，使他把最后一颗手榴弹留给了自己和妻子。敌人设毒计让妇女认亲人以捕杀区干部，花子正向丈夫老起走去，突然发现区委书记姜永泉，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她克服了感情上的矛盾，毅然无反顾地走向姜永泉，眼睁睁地看着患难与共的丈夫惨死敌手；而老起明白她的心迹，宣布自己是八路军，以自己的牺牲保全了党的领



导。就连被王柬芝胁迫的王长锁和杏莉母亲，也醒悟到“做个好人死了，强似劣人活着”，再也不愿屈辱地生活下去，终于在斗争中尽了自己的一份力量。其次，作品所塑造的母亲——仁义嫂的形象，是当代文学史上第一个比较完整而丰满的革命母亲的英雄形象，具有相当的典型意义，为我国社会主义文学的人物画廊增添了一个光彩夺目的艺术形象，同时，也标志着作品本身的艺术成就。可以看出，作者是怀着无限的深情来塑造母亲的形象的，鲜明地刻画了母亲思想性格的主要特征：慈爱心肠和革命意志。作品把母亲置于王官庄极其严峻复杂的矛盾冲突之中，在公与私、生与死的抉择面前，充分展示她性格中慈爱心肠与革命意志这两个特征，真实地描写了她的觉醒和成长，具体地写出她从一个只知爱自己子女的母亲到爱革命、爱一切革命的女儿，勇于为革命奉献一切的革命母亲的性格发展过程，并注意揭示母亲性格发展过程中多方面的矛盾心理，使得母亲的形象血肉丰满，也使得读者清晰地看到了一个普通的农村妇女怎样变为灵魂高尚的革命母亲的过程。当大女儿娟子拿起猎枪参加革命活动时，母亲的一家正处在极端困苦的生活中。大伯一家数口被恶霸地主王唯一害死，丈夫又被逼走，母亲独自拉扯着5个年幼的孩子，娟子是她唯一的帮手，母女相依为命，而且，斗争的环境又是那样的险恶，母亲怎么能不为娟子担惊受怕呢？但是，公审大会和娟子亲手枪毙大仇人王唯一的现实教育了她，“有一种东西，像是一把火从她内心里烧起来”——母亲的革命意识开始苏醒了。面对封建家族的传统压力，她更加认定“娟子是好孩子”，毅然支持娟子干革命工作。敌人烧毁母亲的房子，她咬紧牙根：“这前世的冤，今世的仇，我烂了骨头也要跟你们算清！”这冤仇，不仅是个人的，而且是阶级的，因此，大儿子德强参军时，母亲满意地“点头”。随着斗争的深入，在共产党员革命精神的感召下，她那母亲的慈爱和革命的意志在不断地发展。她从娟子、姜永泉、星梅和八路军战士身上，愈来愈深刻地感受到了革命的力量，认识到革命才是苦难农民的唯一出路。她把对儿女的爱扩大到对每一个革命战士的爱，上升到对革命的爱。当敌人逼她说出兵工厂埋藏机器的地点，并以杀害她的小女儿嫚子相威胁时，为了革命，为了保住兵工厂，她忍受了一切酷刑和巨大的悲痛，眼睁睁地看着心爱的小女儿被敌人残酷杀害。酷刑，摧毁不了她钢铁一样的革命意志；残杀，只能激起她更强烈的仇恨。这时，母亲的慈爱心肠和革命意志已经升华到了一种崭新的境界。她自觉地为革命工作，直到拿起武器亲手消灭敌人。母亲的觉醒反映了千百万贫苦农民的觉醒；母亲的成长代表了千百万革命母亲的成长。《苦菜花》还善于提炼生动而富于特征性的情节，描绘惊心动魄的场面，这对于刻画人物、增强作品的艺术感染力都有重要作用。《苦菜花》的不足之处是，由于对当时斗争的历史背景展示不够广阔，致使作品未能涵纳更为深广的社会历史生活内容。（姚梅屏）

## 冯骥才啊！

《收获》1979年第6期

**作者简介** 1942年生于天津市，祖籍浙江慈溪。1960年高中毕业后，被选入天津市篮球队出任中锋。后因受伤，调天津市书画美术社从事绘画工作，1974年调工艺美术厂。其间做过产品推销员和工人等。1975年在天津市工艺美术工人大学任教师，教授国画与文艺理论课。1978年调天津市文化局创作评论室，后转入作家协会天津分会从事专业创作。现任六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作家协会理事，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会员，国际笔会中国中心会员，美协天津分会会员，作协天津分会副主席，中国民间文艺研究天津分会副主席，天津文联副主席，文学理论刊物《文学自由谈》主编。1962年开始发表作品。早期作品多为美术评论文章。1977年出版了长篇历史小说《义和拳》（与李定兴合写），以后，陆续发表了大量作品，包括小说、散文、报告文学，文艺理论和电影、电视剧本等。其中《雕花烟斗》获1979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啊！》和《神鞭》分别获第一三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他的创作题材广泛，善于刻画人物的灵魂，把握时代氛围，“是一个兼收融合各派之长而独树一帜的现实主义作家。”

**内容概要** “文化大革命”中“清队”初期，某历史研究所受上级指示，要开展“大揭发、大检举、大批判、大斗争的阶级斗争的新高潮”。整个研究所里气氛紧张，人人自危。地方史组的吴仲义以前还一直未受到过冲击，他的历史如同一张白纸。平时言行又相当谨慎，无懈可击。为人软弱平和，不肯多事。从不参加派系争斗，只埋头业务。他年纪不大，三十多岁，学识相当扎实，工作认真肯干，研究上经常出成果。他是专门研究地方农民运动史的。这一内容始终受重视，他因此也受重视。他的成绩是领导和上级治所有方的力证。谁都认为，这是他在所里平时受优待、运动中受保护的资本……然而，这一次却出人意料。一天，吴仲义接到他哥哥的来信，得知一件不祥之事：十年前，他正在本地大学历史系读书，他是毕业班，随助教和同学们去郊县收集农民起义的素材，以补充他毕业论文的内容。不久，他们接到学校通知，让尽快回校参加鸣放活动。这时的吴仲义，热情纯朴，容易激动和受感动；对一切事物都好奇、敏感，喜欢发问，相信自己独立思考的结论，也相信别人与自己一样坦白，心里的话只有吐尽了才痛快，并以人诚实而引为自豪……他从郊县回来，对鸣放一事还不大了解。易于激动而非常活跃的哥哥便带他去他们的读书会。这是几个喜好文学、艺术及哲学的年轻人龚云、泰山、何玉霞和陈乃智自发组成的一个小集体，过一段时间，他们便聚在一起发表各自的读书心得，互相启发。这一天，几个人正在陈乃智家激动地讨论文艺和哲学问题。吴仲义受大家的热情所感染，也说了自己对国家体制的看法。他认为国家还没有一整套科学、严谨和健全的体制；中间有许多

弊病，还有不少封建色彩的东西。这样就会滋生种种不合理、不平等的现象，形成时弊，扼杀民主。那样，国家的权力分到一些人手中就会成为个人权势，阶级专政有可能变为个人独裁……他的深刻惊人之见得到大家的一致赞赏。第二天，吴仲义到了学校。学校里像开了锅一般热闹，同学们激烈地辩论着、争吵着，混成一团。吴仲义预备把昨晚那一席精彩的话发表出来，但一直插不上嘴，最终也没找着机会。他很是怅然。不料，风云骤变，抓右派的运动突然开始。他哥哥、龚云、何玉霞及陈乃智，由于昨天都把前天那些激情与话语带到各自的单位，一律被定为右派。陈乃智因虚荣心而声明这些见解是自己独立思考的果实，使他的罪证无法推脱。他却挺义气，重压之下，没有暴露出这些思想的出处。哥哥、龚云、何玉霞他们，谁与谁也没再见面，但谁也没提到他们之间的“读书会”和那晚在真挚的情感和思想的篝火前的聚会。因此吴仲义幸免了。这些人都会被放逐到天南地北。哥哥被送到北部边疆的一座劳改场，伐木采石。母亲积郁成疾，病死了。此后两年，哥哥由于为了妻儿的前途，在劳动时付出惊人的辛劳，并在一次扑救森林大火时，烧坏了半张脸，才被摘去右派帽子，由劳改场留用，成为囚犯中一名有公民权的人。美丽善良的嫂嫂便带着两个孩子去找哥哥，抚慰那颗孤独的心。从此，吴仲义就一下子变成了另一个人：怕事，拘谨，不爱说话，不轻信于人，脆弱而缺少主见，直到三十多岁，还没结婚。新近经人介绍，才交上一个三十多岁的老姑娘，在市图书馆做管理员，为人老实得近乎古板，但竟对他有些好感。这事似乎有希望。但哥哥信中说，陈乃智因为一句什么话被人揭发，成为重点审查对象。问题要重新折腾一番。如果陈乃智受不住高压，把当初给他定罪的那些话的来由招出来，那他吴仲义就要大难临头。吴仲义当时就觉得如晴天霹雳，不知如何是好。他花了整整一夜给哥哥写信。一会儿，他觉得非把心里话给哥哥写得明明白白不可；一会儿，又担心这信落到别人手中惹祸，便改换成隐语。反反复复，到第二天清晨才写完。朦朦胧胧去发信，突然发现口袋中的信不见了，怎么找也找不着。他意识到，那封信叫不知名姓的路人拾去了。要命的是，他为了不叫哥哥那里的人知道是一封私信，而用了印有单位名称的公事信封。信封上又没署他的姓名地址。拾到信的人肯定很快地就会把信送到他单位。这等于他把自己送入虎口。他一连几天心神不安，失魂落魄，如坐针毡，把别人的介绍信和自己对象的情书都当成了自己那封事关重大的信，弄得他女朋友很生气。他的失态引起了所工作组组长贾大真的怀疑。贾是所里的一位铁腕人物，非常精明、锐利，能从别人的细微表情窥见人心，还能想方设法迫使人把藏在心里的东西给掏出来。他一面指令地方史组长赵昌随时观察吴仲义的表现，一面又精心设计了一个揪斗大会，“杀鸡给猴看”，以欺诈和恐吓手段，从心理上对吴仲义施加压力。赵昌虽然平时和吴仲义关系不错，常常还关照吴的生活，但过去曾贴过吴的大字报，还顶掉了他地方史组长之职，并且有一次喝醉酒的时候向吴仲义吐露过真情，表示了对现实的不满。他怕吴仲义万一去揭发和告密，就会使他身

败名裂。而且，自己的短处在人家手中不能不防。为保全自身，把工作组的注意力引向吴仲义，赵昌便协同贾大真引诱吴仲义坦白。在强大的心理压力下，吴仲义经过惨烈的思想斗争后彻底垮了，终于“自首”。他被定为“漏网右派、现行反革命分子”，女朋友与他分手了。由于他的揭发，哥哥一家再次遭受惨重打击；又引来当年“读书会”的人的反揭发。他连日被提去质询审问，有时拖到后半夜。贾大真为了给他增加压力还配合了大会批斗，弄得他精疲力竭。半年之后，电闪雷鸣、风横雨狂的日子过去了，吴仲义被宽大处理。当他获释回到家里，端起脸盆要洗手时，突然发现盆底儿粘着一封信！揭下来一看，竟然就是他曾经丢掉的、几乎要了他的命的那封信！原来他当初写好这封信后，胡乱地在信封背上抹上浆糊，贴上邮票，封了信口。洗脸时，他曾把脸盆放在桌上过，盆底儿有水，加上信封上没抹干净的浆糊，就粘在盆底儿上了。他惊叫一声：“啊！”呆住了。

**作品鉴赏** 《啊！》荣获 1977—1980 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表明了冯骥才在从写“社会问题”到“写人生”的现实主义创作道路上新尝试的成功。冯骥才的创作，是从“社会问题”起家的，这就使他一开始便走上了直面现实的现实主义的创作道路。但他不满足于光用现实主义的傳統方法来反映和描绘现实，而努力尝试着将现代主义各派的一些有益的东西融合于现实主义之中。他认为“小说观念的变革是文学发展的必然。”（《小说观念要变》）“小说演变到本世纪以来，一部分作家则更注重自己个人的角度。常常借助主人公的联想、思维、意识、情绪活动，展开人物的内心天地。大千世界也通过这面带有主观色彩的内心镜子反映出来。”（《傲徕峰的启示》）由此，冯骥才的小说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他非常重视人物的心理刻画，或者说是心灵探索。他对笔下的人物（大都是知识分子）的心灵有着真知灼见，而且善于为我们揭示它的矛盾，它的变化，它的奥秘。从这心灵的窗口，透视人生和社会。这种从‘主观’角度写世界的方法，也可以说是‘心理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马威语）《啊！》这篇小说在反映史无前例的大动乱时，就另避蹊径，没有大写特写漫延全国各地的激烈的“清队”运动，也没有一一罗列人们所遭受的种种苦难，而是把笔伸入到人物的心灵世界，通过接信——回信——丢信——挨斗——得信这一条戏剧性的情节线，一步一步展现出吴仲义的心理活动和变化过程，恐惧，矛盾，绝望，愧疚，坦然，自欺欺人……将吴仲义隐蔽、变化的心灵世界生动地呈现在读者眼前，给人留下强烈的印象。“凡是读过这部作品的人，都不能不被作者对他笔下的主人公内心活动的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所折服。冯骥才手中的那支笔恰如一架心电图测试器上的指示针，作品中性格软弱的吴仲义那隐蔽的、瞬间的、变化的心理活动，及至每一阵轻微的情绪颤抖，都莫不被转换成一幅幅清晰的图像。这篇作品的不同凡响之处，也就是它区别于同类题材作品特定的突出特点，是写足写透了一个怯懦、善良的知识分子在那特定年代和身不由己的环境中的恐怖心理，也就是说真实而典型地写出了人物的‘心理现实’，发

掘了人物行为在心理上的原因，记录了人物的内心生活史。故事情节虽然是虚构的，但从时代气氛、人物情绪、人与人之间的互相感觉上，都是极其真实的，也是独特的，给人一种身临其境的感受。”（马威语）作品通过对吴仲义心理活动的描写，深刻地揭示出在非正常的社会环境中人物心灵的扭曲和畸形。最突出的表现在吴仲义被迫揭发哥哥之后，“心里边曾拥满深深的内疚和悔恨。他想到，他的出卖会使兄嫂重新蒙受苦难时，甚至想自杀……而现在，贾大真说，哥哥也写了大量揭发他的材料。他反而引以为安慰。虽然他从贾大真的讯问他的话里，听不出有多少哥哥揭发他的内容。他却极力想哥哥这样做了。仿佛这样一来，就可以抵消他出卖手足、不可饶恕的罪过。”冯骥才着力发掘这种令人深思的心灵矛盾，从吴仲义的灵魂所遭受的恐惧、逼迫等无情戕害，控诉十年浩劫给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谴责批判了“极左路线”，热情地呼唤生活的春天。具有震撼和唤醒人们心灵的作用。（穆言）

## 冯骥才神鞭

《小说家》1984年第3期

作者简介（见“啊！”条）

**内容概要** 清朝末年，一个海神娘娘“出巡散福”之日，津门各会热闹非凡。盐务展老爷新娶的小老婆飞来凤这一天大出风头，逢会必截，犒赏丰厚。突然，估衣街上的大混星子玻璃花跳出来横生事端，故意挑衅。众人劝说无效，僵持不下。人群里走出一个带点傻气的汉子，对玻璃花好言相劝。这大混星子不但不听，还张狂地要来揪他头上那根粗黑油亮招人眼目的大辫子。不料，那“傻巴”的辫子竟像皮鞭一样，把玻璃花抽了个鼻青脸肿。玻璃花在估衣街上栽了面子，他发誓一定要找到那“傻巴”一决雌雄。经多方打听，方知那人是城西挑担卖炸豆腐的“傻二”。混星子死崔为垄断估衣街，借机除掉玻璃花，便撺掇他去找津门“三大块儿”中能耐最大的戴奎一帮忙“拔撞”。戴打得一手好弹弓，可称天下奇绝。死崔怕戴奎一不答应，顺口瞎编说人称傻二那辫子叫“神鞭”，奎的弹弓子不过是小菜儿，用激将法煽风点火，烧起戴的嫉妒心，使他下决心会一会傻二。不料，傻二用辫子不仅轻轻巧巧就打掉了戴的泥弹丸，还抽掉了他的绝活“双珠争冠”，羞得戴奎一无地自容。从此，“神鞭”的名声便传开了。原来，傻二自小跟爹爹学辫子功，不曾与人交手，不知如此神速和厉害！而且使起来，随心所欲，意到辫子到，甚至意未到辫子已到。他爹临终前曾告诫他，这辫子功传子传孙，不传外人。不到万不得已不使出来，否则将招灾惹祸。果然，先是玻璃花，后是戴奎一，戴奎一引来在西市上的砸砖头的王砍天，王砍天又引来鸟市上拉硬弓的柳梆子……全叫他抽跑了。四门千总马老爷打发人拿来帖子请他去，想派给他一个小缺，在护城营当什长，教授武功。但他家世代不沾官场，推掉了这个差事。千总爷也不勉强他，只叫他耍耍辫子，当玩意儿看看。他只花里胡梢耍一通，还当场打落了几只蜻蜓。千总爷看呆了，当即把府、县、镇、署、前后左右各营中的几位老爷请来观看，个个开了眼，赏了他许多财物。“神鞭”的绰号也愈叫愈响。一天，号称津门武林的祖师爷索天响忽然找上门来，说要教教傻二如何做人，见面先是“盘道”，从“形意”到“少林王拳”到“三层”，侃侃而谈，如数家珍。接着又表演了几招漂漂亮亮的拳腿。看得傻二心服口服。不料，这祖师爷待到与傻二交手时，没交几个回合，竟有些微喘。他见明打不成，便使出暗器，被傻二的辫子抽了个正着。最后灰溜溜地走了。傻二开始信服自己的本领，他愈发感到这辫子真是随心所欲，挥洒自如，刚猛又轻柔，灵巧又恢宏，似有一股扫荡天下、所向无敌之势。紫竹林里的东洋武士佐藤秀郎闻说此事，把玻璃花叫去询问了一番“神鞭”的能耐，并拜托他下战表给傻二，要和“神鞭”比试比试。傻二接到战表，正犹豫不决，武林高手鼻子李特意前来给他鼓气，指点迷津，要他一定

打败洋人。比武这天，身材挫小的佐藤秀郎事先立了个桩，站在桩上，想居高临下，逮机会捉傻二的鞭子。傻二看破对方招数，想出对策，不让他抓住自己的辫子，拳掌鞭并用，直把东洋武士晕头转向地扔到对面的戏台上。傻二鞭打东洋武士，不单威震津门，也落得美名四扬。有人送来两块横匾，一是“张我国威”，一是“神鞭”。许多好武少年求他开山收徒，被他一一拒绝。玻璃花见不能取胜，便伙同假洋鬼子收买剃头刮脸的王老六，要他趁给傻二剃头时把“神鞭”割下来。事虽不成，却使傻二吃惊不小。卖字画的金子仙劝导他该视这辫子为国宝，加倍爱惜。傻二想既然自己的功夫不能外传，就该赶紧娶妻生子，传衍神功。便托金子仙帮他找个媳妇。金家正好有个老闺女金菊花，就送过门来。金菊花人勤恳诚实，对他的辫子尽心尽力地爱惜。光绪二十六年，天下闹起义和拳。直隶省遍地义和拳纷纷竖旗立坛。附近各地团民潮水般地涌进天津卫，与紫竹林的毛子们交上火。傻二爹爹生前的朋友刘四叔受义和团总头领曹福田之命来请他，并告诉了他家辫子功的由来：傻二的老祖宗原先练的是问心拳，传自佛门，都是脑袋上的功夫。但必须仿效和尚剃光头，为了交手时不叫对方抓住头发。清军入关后，男人必须留辫子。这一变革绝了傻二家的武艺。逼得傻二的老祖宗把功夫改用在辫子上，才创出这独具奇绝的辫子功。刘四叔责问他身怀绝技，为何不上阵灭敌，光宗耀祖。傻二听了，这就跟刘四叔走。他来到吕祖堂，看了一番义和团刀枪不入的表演，又受了曹福田写的一张咒符，便带一路团民与毛子们交手。开始，近距离的肉搏战使毛子们吃了大亏，他们便退到土岗子后边放枪，团民们纷纷中弹倒下，傻二也被炮弹震昏了过去。待他醒来一看，满地都是死人，刘四叔带的吹歌会已全部捐了性命。再看辫子，竟叫洋枪子儿打断了，神鞭完了。傻二逃回金子仙家，藏了半年多。金子仙四下打听，才打听到估衣街瑞芝堂的冯掌柜有生发的秘方。按方一用，傻二日见细黄的头发渐渐变黑变粗，过年转春，一条光滑乌亮又粗又长的神鞭完全复元了。尽管如此，傻二心里很不是滋味。随着洋货涌进，金子仙的字画生意每况愈下，生活窘困，加之金菊花不能生育，不得已，傻二开馆收徒，靠徒弟的学艺钱和额外的孝顺糊口。几年之后，大清朝亡了，外边忽然闹起剪辫子。这时的玻璃花混进了“巡防营”的洋枪队，不但剪了傻二徒弟的辫子，还上门来要和傻二算旧帐。傻二一声不吭，闭门不出，不久就失踪了。一年过后，玻璃花到南门外小铁铺取锁栅门的大链子，正抽着烟，突然不知哪来连发三枪，一枪打灭他的烟头，一枪打断了烟卷，再一枪打飞了他的帽子。接着有一少年来下帖子，说有人要会他。玻璃花一去，见是剃了光头的傻二，如今竟成了双枪神射手，就像他当年的神鞭一样纯熟快捷，神鬼莫测。看得玻璃花真正心服。不久，传说北伐军中有一个神枪手，双手打枪，是个地地道道的天津人，可谁也说不出来这人的姓名。只有玻璃花心中有数。

**作品鉴赏** 冯骥才在《神鞭》附记里表明了他的创作意图，即“要在《雕花烟斗》、《高女人和她的矮丈夫》等这一条路之外，也在《铺花的歧路》、

《走进暴风雨》等那一条路之外，另辟一条新路走一走。即写写地道的天津味儿。笔下纸上都是清末民初此地一些闲杂人和稀奇事。”《神鞭》便写了一个关于辫子的神奇故事。作品通过“神鞭”的兴衰变化，细致真切地再现了晚清时具有浓郁的天津味的市井生活。冯骥才走的这条“新路”，即是把荒诞手法与写实主义的社会风情画揉合在一起，从而使这一历史小说具有了现代意识。作者以出神入化、虚实结合的手法，生动地描写了神鞭如何在庙会上把大混星子玻璃花抽得鼻青脸肿，如何打败色厉内荏的所谓津门武林祖师爷索天响，如何把蔑视中国人的东洋武士打得晕头转向；写出神鞭之神，“挥洒自如，刚猛又轻柔，灵巧又恢宏”，“随心所欲，意到辫子到，甚至意未到辫子已到。这辫子上仿佛有先知先觉”，似乎是祖宗的精灵附在上边。这既荒诞又神奇的辫子功，之所以使读者感到真实可信，正在于这些荒诞的情节非常贴切、巧妙地镶嵌在极其逼真精细的富有天津民俗特色的现实主义描写之中。冯骥才运用幽默诙谐的富于天津味儿的语言，不仅写出了道道地地的天津风俗地方特点，如天津卫的热闹非凡的庙会、“截会”，名声远场的“卫嘴子”，等等，还刻画了形形色色的天津的人物，如憨实正直，能跟随时代潮流而变革的傻二，武功高强、一身正气的鼻子李，蛮横无理、欺软怕硬、仗义气、缺心眼的大混星子玻璃花，如花似玉、心高气盛、爱出风头、出身贫贱的飞来凤，色厉内荏、一戳即破的号称津门武林祖师爷的索天响，以及正如玻璃花道破的“拿中国东西唬洋人，再拿洋货唬中国人”，最后不当中国人的假洋鬼子杨殿起……通过这些描写，冯骥才向读者展示了不乏“国民性”写照的中国人的社会生活和凝定着民族文化色彩的精神风貌。因此，他的对民俗民风的描绘，不是为了点缀、猎奇，也不是怀旧与复古，作一番民俗风情的展览，而是使整个社会生活的内涵更加地域化、民族化与深层化，表现了作家对于充满了民族性的生活的深刻开掘和剖析。他所塑造的种种人物的个性特点中，也无不显示着我们这个民族的文化折光及传统意蕴。除傻二、鼻子李、刘四叔等之外，冯骥才也并不避讳那些民族文化传统中的糟粕因素的展示，如玻璃花、死崔、杨殿起、蔡六之类代表的恶势力，以及义和团在抗击洋人时所表现出来的愚昧落后，而以他敏锐、严峻的眼光，正视、剖析了中国人过去的历史，从流淌着的民族文化血液中寻找新的出路。作品最杰出的地方是傻二的神鞭敌不过洋枪子，失去了当日凛凛威风。但他没有抱着祖宗的“精血”不放，而是跟随时代、历史前进的脚步的变革，由“神鞭”变为“神枪手”，求得生存权。傻二说的“祖宗的东西再好，该割的时候就割。我把‘鞭’剪了，‘神’留着。”表现了我们民族的革新和进取的时代精神。整部作品“既有现实主义的风俗人情描写，又有现代主义的荒诞手法，互相交融，互相渗透，浑然一体，交映成趣。这种多样化的创作方法，正是时代生活日趋多元化的必然反映，也是冯骥才个人的艺术素质与特异才能所决定的。”因而《神鞭》荣获第三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并不是偶然的。（穆言）



## 冯苓植 驼峰上的爱

《收获》1982年第2期

**作者简介** 冯苓植，生于1939年，原籍山西省代县。幼年时因战争随父母颠沛流离，先后在四川、陕西、山西、河北等地生活过。1949年随父母迁居内蒙古自治区，间或工作，间或学习，从师范附小、师范学校断断续续一直读到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冯苓植一直生活在基层少数民族地区，因工作需要，经常活动于边疆草原、河套田野、戈壁沙漠、高山林莽，做过小学教师、中学教师、盟文工团编剧、地区文联工作人员等，丰富的生活经历和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陶冶了他的性灵，赋予了他丰厚的情感，激发了他创作的冲动。1956年开始发表作品，先后出版或发表的作品有：长篇小说《阿力玛斯之歌》、《神秘的松布尔》；中篇小说《驼峰上的爱》、《雾中的牧歌》、《去年的故事》；短篇小说《田野静悄悄》、《推开这扇门扉》。此外还有长篇游记《巴基斯坦纪行》和儿童文学作品《马背上的孩子》、《林中遇险》等，并发表电影文学剧本《重归锡尼河》、《驼峰上的爱》、《乌兰嘎鲁》等。

**内容概要** 茫茫苍苍的荒漠草原上，丛生着一簇簇寸草、冬青、苕苕、沙蓬。它们遮掩了黄沙，隐没了戈壁，形成一片单调的绿色，无声无息地铺到大边。在这寂寥沉闷的草原上，住着两户牧民：一户是牧马人阿杜沁、他的妻子及他们的女儿小塔娜，另一户是阴郁的放驼人和他的儿子小吉尔。小吉尔从小跟奶奶一起生活，6岁时被父亲接回。他从未见过自己的母亲，也不知道谁是自己的母亲，父亲只字不提，成天阴郁地沉默着。他给小吉尔最贵重的玩具和最丰富的食物，而小吉尔却从未感受过温柔的爱，他那幼小的心灵常常感到寂寞和干涸。有一次，查干敖包举行3年一度的那达木盛会，放驼人远远避开这荒漠上难得的狂欢节，小吉尔只好跟着阿杜沁一家前去参加。在那里，小吉尔见到了一个娇小美丽的女人，在夜的篝火旁疯狂地舞蹈。当她见到小吉尔，却热泪奔涌，连呼儿子。小吉尔对她没有好感，但一种强烈的渴望却被唤起，回到自己家的蒙古包里，小吉尔向父亲哭喊道：我要妈妈！这个女人正是小吉尔的妈妈。10年前，放驼人以其剽悍英俊征服了任性美丽的她，生下小吉尔。然而他的粗野和她的轻佻终于使其浪漫的爱情夭折，她离他而去。放驼人从此变得性情暴躁、沉默寡言，酗酒成为他隐藏痛苦、麻痹良心的好方法，经常喝得酩酊大醉，驼群失去精心的管理、小吉尔陷入深深的孤独和迷惘。一匹叫阿赛的母驼，由于失去羔驼而发疯，它不吃不喝，到处寻找着心爱的羔驼，或引颈哀号，或狂奔似火，将寂寞的草原扰得天翻地覆。是阿杜沁的女儿小塔娜，用她亲切的歌声和温柔的小手抑制了阿赛的疯狂，将它带到迷幻的境界，渐渐忘掉了失子的忧伤。阿赛精神恢复

正常后，将小塔娜视若亲人，一步也不肯离开。每天下午两点，当小塔娜放学回家的时候，阿赛就会在学校外面的山岗上等候。为此，小吉尔妒火中烧，唆使一群男孩子羞辱小塔娜，说她是骆驼的女儿，有一个骆驼妈妈。这些并没有使小塔娜抛弃阿赛，相反，阿赛的深挚依恋使小塔娜更加珍爱它。一天，一个长着黄胡子的采购员来到放驼人家，用 10 瓶二锅头换走了阿赛。小吉尔曾哭着恳求阿爸留下阿赛，还尾随着黄胡子直到太阳西沉。小吉尔苦恼了一夜，终于想出一个大胆的计划。第二天，小吉尔和小塔娜便失踪了。放驼人早被酒灌得烂醉如泥，丝毫不知道儿子的消失。小吉尔身背猎枪，带着小塔娜，骑上光脊梁马背，追赶黄胡子去了，小吉尔忠实的伙伴 - 大狗巴日卡，也随他们上了路。当夜幕降临的时候，他们终于听到了空旷沙漠中传来的熟悉的哞哞声 - 阿赛嗅出了他们的气息，绝处逢生似地大声呼叫了起来。叫声惊动了黄胡子，他手擎电筒、拿着哨棒走出帐篷，对着阿赛没命地毒打。阿赛头破血流，终于跪卧于地，不再叫唤，驼群渐渐安静下来。待黄胡子熄灯安寝后，小吉尔和小塔娜才摸到驼群前面，割断绳索，救出了阿赛。劫后余生，小塔娜抚摸着阿赛流血的头颅泪流满面，阿赛则显得更加温驯。两个小家伙相偎着跨在驼峰上，听凭巨大的伙伴载着他们没命地跑。这一夜跑了多远的路，他们谁也不知道；大狗巴日卡跟不上趟而消失在驼蹄后面，当太阳从东边出来时，它竟追循着骆驼的血迹而赶了上来。眼前是一望无际的天空和草滩，这是他们从未到过的地方，也许童话中的英雄希热图王子和美丽善良的公主就住在这样明净优美的地方？小吉尔和小塔娜兴奋起来，共同商定他们的目的地：让阿赛带着他们去找希热图王子和善良小公主。那是一个水草丰美、人心善良、没有欺诈、没有痛苦的地方，他们和阿赛可以在那里幸福地生活。美妙的幻境仿佛就在眼前，孩子，大狗，骆驼，向着他们的目的地前行。然而，希热图王子和公主并不存在，他们却步入了大自然的陷阱之中 - 他们踏入了牧人们的禁区“无水草原”。自古以来，牧人们便逐水草而居；打不出水的地方，闯进去便只有死亡。果然，草地上绿色越来越少，白炽的光芒烤得他们头昏脑胀，焦渴、饥饿、酷热折磨着这四个相依为命的生命。阿赛尽管已气若游丝，强烈的母爱支撑着它带着孩子们顽强地跋涉，它挣扎着分泌出乳汁，让两个孩子和一条大狗吸吮，像勇敢的女神卫护着孩子和狗。又过了一夜，当草原上的牧人们惊慌失措地到处寻找他们时，大狗巴日卡最先倒下，噙泪看优它的主人。两个孩子昏昏沉沉地被阿赛拖着拽着到了一个地面潮湿的沙丘下，沙丘旁长着一团团蜷伏的草团儿。孩子们倒在地上再也动弹不得，阿赛在烈日下摇晃着巨大的身躯，眼看就要栽倒，可是，一种神奇的力量使它在绝望中挣扎着，发疯似地用蹄子猛刨草团，用头颅拱动灼人的黄沙，腿破了皮，头沁出血，坑越掘越大，最后竟奇迹般地掘出了水！疲惫到极点的阿赛，伸长脖子吸取坑里的水，一次又一次地往地上昏倒的孩子脸上喷洒。当寻找孩子的牧人们赶到时，阿赛用温柔的眼睛望了望两个孩子，“扑”地倒地，永远也不会起来了。放驼人目睹这感人的一幕，滚

烫的眼泪夺眶而出，良心和爱被唤醒。在另一批赶来接应的牧人中，骑马走在最前面的正是那个娇小美丽的女人，放荡的笑容消失了，脸上交织着悔恨的泪水。

**作品鉴赏** 爱，是这篇小说的基本主题，它通过情节中几组对比强烈的细节和画面得以完成。无爱的生活对心灵的扭曲与人对爱的强烈渴求，在小吉尔父子身上体现得最充分。放驼人由于失去妻子的爱情而变得粗暴、忧郁，他不懂得爱，对幼小的儿子犹如喂养小动物，仅仅是物欲的满足，而孩子孤独寂寞的心灵是他从来不知的领地。妻子的出走不但使他漠视周围的一切，而且虐待动物。阿赛的失子、发疯都是他的粗疏与敷衍所致。作者注重的不是人物外在的行为方式，而是其内心的存在状态。因此，与放驼人粗野无爱的外部行为相对比的，是他对爱情的压抑与渴望。他不去参加那达木盛会，不许人们提他过去的妻子，是对内心强烈感情的压抑；只有到了夜深人静、酒酣之后，他对妻子的渴念才偶尔外露。与他冷漠粗野的形象相对比的，是儿子小吉尔纯朴稚拙的对爱的渴望和追求。他幼小心灵中的那些阴影（如对学习不感兴趣、煽动伙伴嘲笑小塔娜等）正是无爱的生活对他的扭曲；但也正是他对爱强烈的渴望使他寂寞的心灵充满对爱的珍视与追求。当阿赛疯了时，小吉尔焦急得如坐针毡，对阿赛的遭遇非常同情，这便与他父亲的漠然不知形成对比：当父亲轻率地以 10 瓶二锅头出卖阿赛时，小吉尔又急又气，并勇敢当先、带着小塔娜前去营救，父子二人的性格、心灵对比。又在“爱”的主题上鲜明地呈现出来。作者自始至终围绕“爱”这一主旋律安排情节，设置对比，从而使这一主题淋漓尽致地得到表现。与放驼人一家冷漠孤独情调不同的，是牧马人阿杜沁一家和谐、温馨的家庭气氛，正是这种良好的环境使小塔娜心地善良、纯洁。她在小说中仿佛一个爱的天使，奇迹般地使阿赛精神复原。而她对小吉尔的友爱及影响，远远超过小吉尔的父亲。小说对小塔娜的刻画一往情深，她的一举一动、一喜一怒，既是符合其年龄特征的，又明显地带着作者的主观偏爱。她是作品的关键人物，是连接骆驼与人，表现爱的主题的中心点。小说最具匠心的构思，是母驼阿赛。阿赛这个动物身上表现出的爱，是那样深挚、感人，与冷漠不负责任的放驼人构成鲜明对比，具有很强的艺术效果。阿赛对小塔娜的感情，已经超过一般动物对人的感情，是那樣的依恋、挚爱。作者不借笔力刻画阿赛的形象，由衷赞美这个动物身上体现出的人性、母爱，从而无情地鞭挞了放驼人及其妻子残缺的人性，嘲笑了人类人性的弱点。当小吉尔、小塔娜、阿赛和大狗巴日卡闯进无水死亡区后，这四个可怜的生命便没有了人与动物的差别，成为相依为命、相濡以沫的伴侣，阿赛的超人的爱心也得到了淋漓尽致的表现，使作品爱的主题在一种激越悲壮的浪漫主义旋律中最后完成。整部作品像一首优美深情的管弦乐，主题单纯，反复表现，呼唤着人类永恒的爱。作者对戈壁、草原那辽阔、寂寞景色的描绘，生动形象，充满诗的情调；写人记事、状物抒情，处处可见作者难以抑制的主观激情 - 这既造成了作品诗的意境、诗的

情愫，有时却使作品显得深沉不足，有较明显的雕凿之痕。但无论如何，这篇作品带给读者的，仍然是深挚的爱的咏叹与绚丽苍凉的大漠景色，是新时期小说中较有特色的一种。（张忆）

## 冯志 敌后武工队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1958 年版

**作者简介** 冯志（1923—1968），原名冯禄祥，1923年7月15日出生于河北省静海县一个贫农家庭。幼丧父母，于本村小学念书4年，11岁即从事农耕。“七·七”事变后，激于抗日爱国之情，他参加了八路军，先在冀中九分区政治部当警卫员，后至政治部文工团、冀中野战军三纵队前线剧社当演员。193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于战斗中立功，荣获模范党员等称号。在抗日战争的困难年代，即1942年日本侵略者

实行“五·一”大扫荡之后，他被选拔担任冀中九分区的敌后武工队小队长，深入敌后开展游击战争，因屡立战功，荣获冀中军区颁发的“五·一”奖章。1945年5月，他开始发表文学作品，对文学产生兴趣。抗日战争胜利后，他于1947年冬天进入华北大学中文系读书。1949年当了新华社河北分社记者。1951年转到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担任编辑、记者、科长、文艺部副主任等职，并用业余时间从事文学创作。1958年，他出版了中篇小说《保定外围神八路》，同年出版长篇小说《敌后武工队》，成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后来，他又写成三部长篇小说的初稿，即《前线文工队》、《成长曲》、《地下游击队》，但尚未出版，他就于1968年11月2日，被“四人帮”迫害致死。他的小说多写革命斗争故事，故事情节较紧张，人物形象较生动，很受读者喜爱。

**内容概要** 《敌后武工队》描写冀中军民抗日斗争的故事。1942年，日寇的七八万精兵，在杀人魔王冈村宁次指挥下，对我冀中抗日根据地进行了残酷的“五·一”大扫荡，给这里的军民造成很大损失，使这一带的抗日活动转入地下。但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冀中军区九分区派遣魏强、贾政参加敌后武工队，杀回冀中，钻进敌人心脏，开展敌后工作。魏强、贾政在南峪找到武工队队长兼政委杨子曾。魏强被任命为第一小队队长，刘文彬为指导员，蒋天祥为第二小队队长。他们分析了敌情，认为三光地区的哈巴狗，侯扒皮和刘魁胜三个汉奸，是保定宪兵队队长松田的心腹，他们在东王庄，一次就杀害了170多个村民，罪行累累，必须首先打击他们，搞个政治攻势，动员群众积极抗日。于是，40多个精悍的武工队员，首先闯到侯扒皮所守的中间镇，炮轰炮楼，狠狠打击了他的气焰，使他恐慌不安，也使百姓们精神振奋。这时，魏强率领的小分队，与杨子曾和蒋天祥等分别，来到号称“小延安”的西王庄住下来，得到堡垒户赵河套及群众的精心掩护，因而三个多月过去了，他们频频打击敌人，搞得敌人日夜不宁，而松田和刘魁胜组织的“联合清剿队”，连一点武工队的影子也摸不到。有一天，武工队队员刘太生出去刺探敌情，同联络员取得联系后，在回来的路上结识了黄村的何殿福，知道他弟弟也是八路军。他们正走着，却被两个清剿队员盯上了。

刘太生机智地打死一人，活捉一人，占据了井台上有利地形，同四面围上来的敌人英勇拼搏，打死许多敌人，然后下到井里，从地道回到村里。这时，松田亲自率领的日伪军，仍然向井台猛烈轰击，井台四周火光冲天。当他们攻至井边，一无所见，下井捞尸，也一无所获，松田只得沮丧而回，心中却对刘太生的下落疑虑不定。刘太生安全回到魏强的住所，看到区妇救会长汪霞等皆在，就讲了刚才的情况，并把取回来的信交给魏强。第二天，魏强与刘太生化装成商人，一前一后，按信上的要求去见杨子曾。路上，前边的魏强被二十来个警备队员纠缠住，魏强乘机拽出暗藏的手枪，打死敌人的小队长和几个队员，并趁敌人慌乱之时，滚进旁边的交通沟。后边的刘太生立即朝追击魏强的敌人开了火，与魏强夹击敌人，没被打死的伪军慌忙逃命而去。魏强见到杨子曾，才知道，为配合山里八路军的反扫荡，县委命武工队吃掉增援日军的侯扒皮和哈叭狗的队伍。在回来的路上，魏强和刘太生机智地救出一批被伪军抓去的民伕。第六天拂晓，魏强的小队埋伏在一片坟地里，躲过了日伪军的两辆警车的武装侦察，消灭了打前阵的十多个鬼子兵，刺死曹长一撮毛，几乎活捉哈叭狗，待松田和津美联队长率领四百多日军前来增援时，小分队已无影无踪。津美看到一个接受小分队包扎的日军伤员，气急败坏地一刀刺死了他，并下令将高保公路两侧二百米内的树木、麦子、坟丘全部除掉。但是魏强让表面上给敌人当伪保长、实为我军联络员的李洛玉去挑动大冉村的警备小队长王一瓶，抗拒了津美的指示。不久，敌人向百姓征收新粮，给百姓带来巨大负担，魏强先是领人智夺了粮车，后又到哈叭狗新到的中间镇，通过关系，内外结合，偷偷运回了被敌人强征的新粮、交还百姓，保住了人民的劳动果实。这时，哈叭狗和侯扒皮被调到黄庄，仍然敲诈百姓，魏强和贾正等人，在市集上打死正在欺压百姓的侯扒皮，并向哈叭狗发出严重警告，令其取消征收红松木料的决定，被欺侮的伪保长和百姓都受到了鼓舞。日伪军不断遭到打击，松田任命刘魁胜为队长，成立夜袭队，专在夜间搜寻武工队，骚扰百姓。由于对夜袭队的活动一时摸不到头绪，武工队在几次遭遇中都有损失，只好暂时撤离三光地区。不久，他们又在保定南边的马池村成功地打击了夜袭队，但刘太生临危不惧，拉响手榴弹，同围攻他的三个敌人同归于尽。刘魁胜在我军地下联络员郭洛耿家埋伏起来，但却没有抓到一个武工队员，便来到平康里的妓女“贵妃”那里，当场和保定南关车站副段长万士顺发生矛盾。万士顺怀恨在心，挑拨刘魁胜和站长小平次郎的关系。小平次郎乘刘魁胜再次去“贵妃”家时，与万士顺一起，痛打了刘魁胜。魏强和刘文彬利用敌人的这种矛盾，并由魏强率领贾正、李东山、赵庆田等八名武工队员，冒充夜袭队为刘魁胜报仇，奔袭车站，打死副站长万士顺和另一个日本人副站长，还打死了一些日本士兵，然后教训全体俘虏，让他们转告小平次郎，待他开会回来后一定去找刘魁胜。代理宪兵队长坂本听了小平次郎的报告，立即带兵血洗了夜袭队的队部。当他知道了武工队的计谋后，心中懊悔莫及，并被松田队长调出了保定。冀中军民却欢天

喜地，庆贺武工队的成功。不久，魏强等人协助魏霞等区县干部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在范村治服了阳奉阴违的不法地主周敬之，打击了他的反动气焰，鼓舞了群众的斗争勇气，巩固了运动的成果。不久，夜袭队重新组建，但是在黄庄渡口却遭到魏强等人的沉重打击。松田大骂刘魁胜，并亲自去清剿武工队。然而，这时的武工队却早已闯进了保定，住到了警备队旁边的铁路工人金汉生的家里。这时，革命后代郭小秃已混入黄庄炮楼当了勤杂工，并取得了哈叭狗的信任，当了他的随从，为魏强获得了许多情报。魏强领着武工队，让小秃作内应，机智巧妙地拿下了黄庄炮楼，活捉了哈叭狗和王一瓶等，但哈叭狗乘夜逃跑。汪霞在黄庄渡口受伤后，在田家桥梁玉环家养了两个月的伤，得知梁玉环的母亲被日本兵杀害了，而她弟弟梁邦却在不久前被逼迫当了夜袭队，她与魏强等商量后，决定争取梁邦反正。梁玉环和丈夫田常兴非常高兴，决心协助魏强和汪霞作弟弟的工作。梁邦回田家桥奔丧时，终于被说服，与武工队积极配合，借路祭的机会，一举打死杀害梁邦母亲的日军曹长，打死许多日军，没死的日军全当了俘虏，武工队夺取了炮楼，缴获大量战利品。哈叭狗逃回保定，通过老婆和刘魁胜的关系，受到松田赏识，当上了夜袭队员。这时，敌人在平汉线上集中重兵进行清剿，松田让哈叭狗领人破坏他逃跑时见过的地道。魏强和刘文彬决定借刀杀人，让鬼子去杀哈叭狗。这天，哈叭狗领着龟尾少佐进了他逃走时的小庄子，早已做了充分准备的武工队，领着百姓安全转移，又巧妙地到处打击敌兵，四五十名日军被打死，敌人仍然摸不到武工队的影子。龟尾的一条胳膊被打断了，帽子被打掉了，他见哈叭狗拾起帽子的谄媚丑相，想起今天的惨败，想起松田暗中怀疑哈叭狗已投降八路军的指示，一枪打死了这个死心踏地的汉奸。而这时魏强领导的小分队却化装成日军，在敌群中从容走掉，并且火烧了梁家桥炮楼子，给敌人沉重打击。松田恼羞成怒，百般挣扎，亲自率领几百名鬼子兵包围了西王村，集合全村百姓，让他们交出武工队。刘魁胜当场杀死了不肯说出武工队下落的一位老大娘和河套大伯。没有来得及转移的刘文彬为了保护乡亲，便从群众中走出来，说自己是武工队员。一时间，群众纷纷说自己是武工队，以保护刘文彬和没有来得及撤走的汪霞，使敌人辨不清真假。然而，夜袭队突然送来被痛打而叛变的武工队员马鸣，致使刘文彬和汪霞被捕。敌人对他俩软硬兼施，却无法让他俩投降。于是敌人就放出风说他俩叛变了武工队。实际上他俩一直在揭露和痛斥松田、刘魁胜，大闹“宴席”，痛击马鸣，敌人无奈把他俩改押到南关监狱。魏强对他俩在狱中的表现一清二楚，在上级的指示下，在内线关系的协助下，一举劫了押解刘文彬、汪霞和另一个因马鸣告密而被捕的同志邱东的警车，救出了这三个同志。这之后，抗日战争胜利的日子接近了，魏强根据上级的指示，决定逼近保定市区活动。他们通过各种关系，控制了十五号炮楼，并在炮楼头目田光的配合下，把巡视途中前来炮楼避雨的松田和刘魁胜活擒了。松田在被押解途中，投河自杀，刘魁胜在东、西王庄召开的公审大会上被枪决。正在这时，日本投降的消息

传来，人们沉浸在欢乐之中，而魏强他们却走向了新的征程，去迎接为保卫抗战果实而同国民党反动派的斗争。

**作品鉴赏** 《敌后武工队》是描写冀中军民抗日斗争故事的优秀长篇小说，它通过以魏强为首的武工队同日伪军的复杂艰苦的斗争，热情地讴歌了中国人民的伟大斗争精神、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赞美了中国军民在顽敌面前那种百折不挠、刚毅不屈的高贵品质，表现了中国人民那种必胜的坚定意志和信心。小说好似庄严的宣言书，向全世界宣告，中国人民是永远不能战胜的。小说对日本帝国主义者进行了无情地揭露，把日军的残酷无道，凶狠暴戾，浑身充满血腥的侵略本质暴露无遗，它形象地告诉人们一切侵略战争都必然要失败的道理。小说还热情称赞了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中的领导作用。书中突出地描绘了抗日英雄的动人形象，其中尤以魏强、刘太生、贾正、汪霞、刘文彬等写得更突出。魏强是我军派出的武工队队长，他时刻牢记党的指示，忠实地执行上级的各项命令，深入敌后，发动群众进行斗争，保卫家乡、保卫祖国；他时刻关心群众的安危，保护群众的利益。当然群众也同样关心他和他的同志，为了他们的利益，宁可牺牲自己的生命，这就是赵河套和那位老大娘被刘魁胜杀死的原因。在这些可歌可泣的斗争中，显示了人民军队和人民群众的血肉关系。作为一个下级指挥员，魏强在几次伏击敌人的斗争中，显示出他的智慧和才能，在策反梁邦、田光等事情中，表现了他的政策水平。在奇袭南关火车站、巧夺黄庄、离间敌伪、生擒松田和刘魁胜等一系列的斗争中，都表现了他的勇敢坚强。他的言行充分显示了一个共产党员和人民战士的崇高品质，是一个比较成功的艺术形象。刘太生是武工队中一个普通战士，他母亲被日军杀害了，他怀着为亲人报仇，为乡亲报仇，保卫祖国的心情，积极参加斗争，屡次消灭日伪军，在每次战斗中都表现得极为勇敢，在井边独自斗顽敌，惩罚鬼子松田，特别是在马池村的战斗中，他弹尽而被三个敌人按住，然而他宁死不当俘虏，拉响了一颗手榴弹，同敌人同归于尽，壮烈牺牲，显示出他的大无畏的英雄气概。贾正、赵庆田等人也都是勇敢坚强、智慧无比的英雄人物。汪霞是书中描写得比较成功的女干部形象，她按照党的指示，很好地开展各项群众工作，深受群众的信赖和爱戴，在策反梁邦，在黄庄渡口的战斗中，特别是在她被捕后的斗争中，充分表现了一个共产党员的机智勇敢，无所畏惧的品质，表现了她对革命事业的崇高信念和坚定的意志。小说中的这些人物，构成了一个英雄的群体，并用他们的具体行动，谱写了一曲中国人民英勇抗日的爱国主义的乐章，这乐章响彻中国大地，激励着中国人民的斗争，这正是这部小说的艺术魅力之所在。这部小说的情节是很曲折的，故事从武工队炮轰中镇侯扒皮开始，接着写独胆英雄刘太生智斗松田、贾正智杀侯扒皮、武工队奇袭南关火车站、巧夺黄庄、火烧梁家桥，直到魏强等智擒松田、刘魁胜为止，起伏跌宕，很有传奇小说的色彩，故事性极强，这也是这部小说的魅力之所在。（戴英）



## 高晓声 陈奂生上城

《人民文学》1980年第2期

**作者简介** 高晓声，1928年生，江苏武进人。小说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江苏分会专业作家。出身农民家庭，父亲曾做过语文教员。从小家贫，但喜爱读书，每天放学后，去书店租连环画坐在门坎上一直到天黑。少年时代在父亲指导下接触古文，最爱读《聊斋志异》。14岁时母亲去世，心灵受到很大打击。后来进大学读经济系，但喜爱的却是文学。解放后从事文学创作，发表了短篇小说《解约》和大型锡剧《走上新路》（与叶至诚合作）等作品。1957年，与江苏几位青年作家筹组“探求者”文学社，由于对社会现实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而被打成反党小集团，他是这些见解的执笔者，被戴上右派帽子，从此息影务农长达21年，与文学界完全断绝关系。从1978年6月开始重新握笔从事小说创作。1979年3月，“探求者”错案得到纠正。1979年，他在全国的一些文学期刊上发表了《李顺大造屋》、《“漏斗户”主》等11篇小说，引起文坛的广泛注意和热烈反响。他以自己是个农民而感到光荣。他曾这样讲：“二十多年来我从未有意识去体验他们的生活，倒是无意识地使他们的生活变成了我的生活。我不在上，不在下，不在旁，而是在其中；这也许是我写起来比较自由的原因。因为我并不单是在写他们，为他们说话，也是在写我自己，为自己说话。我写的那些小说，如《李顺大造屋》、《“漏斗户”主》、《陈奂生上城》，既是客观的反映，也都有我自己的影子。”他的作品叙事写人均很简洁，语言幽默、活泼，善于以轻松、精练的笔法揭示人物心理，尤其擅长以厚道态度刻画和塑造中国当代农民那种既善良又保守、既淳朴可爱又愚昧可笑但却始终在随着时代大潮前进的性格形象。他的小说作品对了解中国当代农民的心态及其40年来的历史命运，是颇有裨益的。已出版作品集：《七九小说集》《高晓声一九八一年小说集》《高晓声一九八二年小说集》《高晓声小说选》《高晓声一九八三年小说集》《创作谈》等。

**内容概要** 一次寒潮刚过，天气已经好转，太阳暖烘烘，“漏斗户主”（漏斗户，指常年负债的贫穷人家。）陈奂生肚里吃得饱，身上穿得新，手里提着一个装满东西的干干净净的旅行包，像拎了束灯草，徒走三十里上县城。他到城里去干啥？去做买卖。稻子收好了，口粮柴草分到了，乘这个空当，去自由市场，卖一点农副产品，赚几个活钱买零碎。他去卖什么？卖油绳（一种油煎的面食）。一共六斤，卖完了稳赚三元。赚了钱打算干什么？打算买一顶呱呱叫的新帽子。四十八年来，他没买过帽子。陈奂生过惯苦日子，现在开始好起来。他满意透了。他身上有了肉，脸上有了笑；有时候半夜里醒过来，想到囤里有米、橱里有衣，总算像家人家了，就兴奋地睡不着。

他的短处是，对着别人，往往默默无言。他羡慕别人能说东道西，怎么会碰到那么多新鲜事儿。为了这点，他总觉得比别人矮一头。空闲时，人们聚拢来聊天，他总只听不说，别人讲话也总不朝他看，就像等于没有他这个人。到了县城，还不到下午六点，先买杯热茶，啃了随身带着的几块僵饼，填饱肚子，向火车站走去，一路逛百货公司。晚上 10 点半以后，他的油绳在火车站很快卖光。数数少了三角钱。站起身来，谁知竟双腿发软，浑身无力，一摸额头，果然滚烫。后来他在车站候车室一头横躺在椅子上。一觉醒来，天光已大亮，一翻身，竟浑身颤了颤。他发现是睡在一张棕绷大床上。原来在他发高烧昏睡不久，县委书记吴楚来赶车去省里开会，在候车室里发现陈奂生，把他送到机关门诊室吃了药，然后把他安排到招待所去住。陈奂生和吴楚其实也谈不上交情，不过认识罢了。秋天吴楚在大队蹲点，曾闯到他家吃一顿便饭，像是特地来体验“漏斗户”的生活改善到什么程度。陈奂生看着这洁净的房间、各种摆设和新被子，不由自主地立刻在被窝里缩成一团，他知道自己身上（特别是脚）不大干净，生怕弄脏了被子……随即悄悄起身，不敢弄出一点声音，把鞋拎在手里，光脚走出门；临走时，他过去摸摸那张大皮椅，不敢坐，怕压瘪了弹不饱。五元钱住宿费，使他的心忐忑心跳。“我的天！”他想，“我还怕困掉一顶帽子，谁知竟要两顶！”他只得抖着手伸进袋里去摸钞票，然后细细数了三遍，交给那位大姑娘（服务员），那外面一张人民币，已经半湿了，尽是汗。大姑娘皱着眉头。陈奂生出了大价钱，不曾讨得大姑娘欢喜，心里也有点忿忿然，回到单人房间取旅行包。他再不怕弄脏，穿着鞋大摇大摆走了进去，往弹簧太师椅上一坐：“管它，坐瘪了不关我事，出了五元钱呢。”他昨晚上在百货店看中的帽子，实实在在是二元五一顶，为什么睡一夜要出两顶帽钱呢？他一个农业社员，去年工分单价七角，困一夜做七天还要倒贴一角，这不是开了大玩笑！既然那姑娘说可以住到十二点，那就再困吧。他衣服也不脱，就盖上被头困了，这一次再也不怕弄脏了什么，他出了五元钱呢。即使房间弄成了猪圈，也不值！可是他睡不着。千怪万怪，只怪自己不曾先买帽了，才伤了风，才走不动，才碰着吴书记，才住招待所，才把油绳的利润搞光，连本钱也蚀掉一块多。他一狠心，买顶帽子去。他把剩下的油绳本钱买了一顶帽子，戴在头上，飘然而去。一路上边走边看野景。眼看离家不远，忽然想到这次出门，连本搭利，几乎全部搞光，马上要见老婆，交不出帐，少不得又要受气，得想个主意对付她。他编造各种理由，但左思右想，总是不妥。忽然心里一亮，拍着大腿高兴地叫道：“有了。”他想到此趟上城，有此一番动人的经历，这五块钱化得值透。他总算有点自豪的东西可以讲讲了。试问，全大队的干部、社员，有谁坐过吴书记的汽车？有谁住过五元钱一夜的高级房间？他可要讲给大家听听，看谁还能说他没有什么讲的！看谁还能说他没见过世面？看谁还能瞧不起他，唔！……他精神陡增，顿时好像高大了许多。老婆已不在他眼里了；他有办法对付，只要一提到吴书记，说这五块钱还是吴书记看得起他，

才让他用掉的，老婆保证服帖。哈，人总有得意的时候，他仅仅化了五块钱就买到了精神的满足，真是拾到了非常的便宜货，他愉快地划着快步，像一阵清风荡到了家门。果然，从此以后，陈奂生的身分显著提高了，不但村上的人要听他讲，连大队干部对他的态度也友好得多，而且，上街的时候，背后也常有人指点着他告诉别人说：“他坐过吴书记的汽车。”或者“他住过五块钱一天的高级房间。”公社农机厂的采购员碰着他，也拍拍他的肩胛说：“我就没有那个运气，三天两头住招待所，也住不进那样的房间。”从此，陈奂生一直很神气，做起事来，更比以前有劲得多了。

**作品鉴赏** 这篇小说通过主人公陈奂生上城的奇遇，生动地刻画出处于改革开放这一历史新时期的农民在精神、观念和心理上发生的戏剧性变化。陈奂生是一位中年农民，因常年贫穷而负债累累，素享“漏斗户主”雅号，如今农村政策放宽，他的日子好起来，囤里有米，橱里有衣，身上有了肉，脸上有了笑，开始做起小买卖，去城里卖油绳，赚几个零用钱。这就是他此次上城的原因和目的。小说开头便从这一点娓娓道来，笔调轻松、自然。陈奂生上城买油绳，关于这一点，作者只是用了极简洁的笔墨一带而过，作者感兴趣并且着力描述的是主人公卖完油绳后的一系列带有戏剧性的奇遇以及伴随着这些人生奇遇而出现的主人公心理上的有趣变化。陈奂生有着农民的精明，他对顾客需求和时机有着比较准确的估计，所以很快就卖光油绳，正满怀欣喜时，却发现自己双腿发软，浑身无力，竟一头躺在车站候车室。天亮时醒来，发现自己奇迹般地睡在软床上，原来是县委书记的及时相助和好意安排，使这位中年农民受宠若惊，产生了一系列绝妙的心理活动和人生体验，为小说增添了一抹喜剧色彩。陈奂生有着农民的淳朴、善良，他在被窝里缩成一团，知道自己身上不大干净，生怕弄脏被子，随即悄悄起身，拎着鞋子，光脚走出门。这时，他还不敢去坐坐那个沙发椅，怕压瘪了弹不饱。一个不知豪华的城里生活为何物、战战兢兢又有点自卑心理的农民形象在这段描写中跃然纸上。陈奂生也有着农民的狡黠、狭隘和暴殄心理，当他得知住了一夜竟要出五元钱的大价钱时，他不禁忿忿然，他再不怕弄脏，穿着鞋大摇大摆又走向房间，一屁股坐在刚才还不敢看不敢碰的沙发上：“管它，坐瘪了不关我事，出了五元钱呢。”他要充分享受这个暂时属于自己的高级房间，既然可以住到十二点，他就索性住满这几个小时，衣服也不脱，就盖上被子睡了，这回他再也不怕弄脏什么，即使房间弄成了猪圈，也不干他事，反正出了五元钱呢。这种农民式的思维方式，暴露出主人公灵魂深处的某种阴暗的东西。陈奂生还有着阿Q式的精神胜利法和虚荣心。他感到这五元钱花得值透了，这下子总算有点自豪的东西可以在乡亲们面前吹吹了。真的，全大队的干部、社员，有谁坐过吴书记的汽车？有谁住过五元钱一夜的高级房间？有了这次非同凡响的奇遇，谁还能说他没见过世面？谁还能瞧不起他呢？想到这里，他虽然口袋里分文没有了，但精神却陡增，顿时好像高大了许多。他化了五元钱就买到了精神上的满足，一阵清风似地荡到家门口。从

这个中年农民身上，我们看到了阿Q的那笔可怕的精神遗产至今依然留在他的后辈们的灵魂里。作者的笔依然是轻松，带有一抹调侃色调，但着实有一种沉重和悲哀的意味深深藏于字里行间。这篇小说写得朴素、简洁，语言质朴、生动，作者把握住故事的发展，从容不迫地娓娓道来，绝无人工雕琢痕迹。在主人公心理活动和变化的描写以及动作的细致捕捉上，都显示出作者对笔下这位农民形象的深刻、准确的理解和把握。这种心理刻画和动作描写，使主人公有血有肉，整个地袒露在读者面前。这支具有心理深度的笔恍若雕刀，既幽默又无情，把当代农民精神心理的重要侧面作了生动、传神的刻画。作者对笔下人物陈奂生丝毫未流露出任何明显的褒或贬的主观情感和态度，他深藏着自己那种复杂的感情，以一种客观、冷静的态度和生动、活泼的笔触塑造出这样一位既狡黠又愚昧、既淳朴又刻毒、既自卑又虚荣的复杂的农民性格形象。这是作者在短篇小说艺术上的成功。（孙乃修）

## 高云览 小城春秋

作家出版社 1956 年版

**作者简介** 高云览（1910—1956），生于福建厦门一个开小酒店的老华侨家里，幼年时家中生活贫苦。小学毕业后，失学 2 年。他于 1926 年到上海，在同乡会馆办的泉漳中学上学。不久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27 年，父亲去世，家中生活重担落到他的肩上，他只好辍学回家，在厦门和漳州等地当记者和教员。但是由于政治迫害，他屡次失业，生活艰难。1930 年，他以共产党领导的厦门大劫狱事件为线索，写成中篇小说《前夜》。1932 年初夏，他再次来到上海，担任公时中学教员，加入了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后又一度退居厦门。1937 年，他到马来亚的麻坡中华中学担任教务主任，常为《南洋商报》投稿，并参加马来亚共产党领导的“抗敌后援会”的活动，曾随南洋华侨爱国领袖陈嘉庚组织的“南洋华侨回国慰问团”回国，访问许多地方。返回新加坡后，他发表了报导国内抗日战争的游记和杂文。日本占领马来亚后，他与一些抗日的文化人撤至苏门答腊岛，以经商为掩护，继续从事抗日活动。日本投降后，他重回马来亚，参加了中国民主同盟，参加了反对内战的民主斗争，成为陈嘉庚等创办的《南侨日报》的“大股东”之一。1949 年，他被新加坡英国殖民当局驱逐出境。1950 年他经香港来到天津居住下来，从事专业创作。1952 年至 1956 年，他写成《小城春秋》这部长篇小说。1956 年，他患肠癌逝世。

**内容概要** 《小城春秋》是一部著名的描写革命知识分子生活和斗争的小说，它以 1930 年 5 月共产党领导的厦门大劫狱事件为背景。在此之前，中共福建省委机关两次遭敌人破坏，包括中共厦门市委书记刘瑞生、共青团福建省委书记陈伯生在内的许多革命同志被捕，并将被杀害。福建省委决定成立以陶铸为首的破监委员会，抢救狱中同志。由于党的领导和严密组织，厦门劫狱获得成功，使 40 余名同志被救，还消灭 20 多名敌人。这一事件轰动全国，也激发了作者的创作欲望，写成中篇小说《前夜》。解放后，作者在此书基础上写成《小城春秋》。小说的主人公何剑平出身贫寒之家，父亲何大赐在一次家族械斗中，被李木杀害。剑平的叔父何大雷发誓为兄复仇，李木惊恐万分，全家迁至厦门。大雷携剑平追到厦门，李木不得不丢下儿子李悦，独自流落苏门答腊，被迫当了“猪仔”，吃尽人间苦头。8 年后他重回厦门，却仍然被大雷打死。但这时剑平和李悦已经成为朋友，李木出殡的那天，剑平亲自来执紼，使已经堕落的大雷极为不满。剑平对于出入烟馆赌场，勾结地痞流氓，走私鸦片、军火、买房子，包窑姐的叔父也极蔑视。他小学毕业了，但是家贫无钱再去上学，只好到一所渔村小学当了教员。他对贫苦的学生关心爱护，还领着他们参加大游行，对叔叔洋楼门上挂的“大日本籍民何大雷”的门牌愤怒万分，不但高喊“打倒汉奸走狗”的口号，还要

求伯父与叔叔一刀两断。当天夜里，他去观看“厦钟剧社”的演出，结识了《鹭江日报》的副刊编辑吴坚。为了抵制日货，剑平参加了吴坚等人组织的“锄奸团”，干了一些打击奸商，使日货冷落的事情，深得民心。他们把从小火轮搜出的日货当场烧毁。剑平还当了搜货队队长，对何大雷的货也不放过。“锄奸团”同沈鸿国和何大雷为首的浪人展开了激烈的巷战，取得了胜利。“九·一八”事变后，吴坚不断写文章抨击国民党的妥协政策，并加入共产党，剑平也加入了共青团，并同在《鹭江日报》当排字工人的李悦成了不可分离的好朋友。不久吴坚奉命去当《漳声日报》的总编，李悦和剑平及吴七常在一起研究斗争形势，并接受上级的任务；办民众夜校、搞地下印刷所。剑平在办学中结识了纯洁美丽的丁秀苇，她在“街坊访问”时来到剑平家，并逐渐熟悉了剑平的伯父、伯母，博得了两位老人的喜欢，剑平与秀苇的接触也多起来。在日本特务支持下，沈鸿国设赌场，开彩票。剑平按上级的指示，写了“反对开彩票的文章，发表在《鹭江日报》上，并和秀苇参加纪念“九·一八”事变两周年的游行，揭露“开彩票”的阴谋，致使沈鸿国的阴谋破产。沈鸿国恼羞成怒，派歹徒暗杀剑平，幸得秀苇冒着危险跑到夜校告知剑平，又有吴七的帮助，剑平才免于死。上级为了剑平的安全，把他调到闽西去工作。3年后，剑平又回到厦门，在海滨中学任教。这时，何大雷和沈鸿国因为争夺一个叫金花的女人而双双被杀，沈奎政接管了沈公馆，当了福建自治会的主委，成了浪人的头子。而当年和吴坚一同演戏的赵雄竟成了厦门的特务小头目，当了侦缉处长，金鳄当了侦缉队长。剑平当年的女友丁秀苇如今在厦门大学读书，还在海滨中学兼课，并深深爱恋着海滨中学的教员陈四敏。海滨中学的校长薛嘉黍是厦联社的社长。仲谦是《鹭江日报》副刊的编辑。这些人都是厦门地下党的同志和朋友，剑平和他们都保持着革命的友谊，但起初对秀苇爱上从闽东来的有丰富斗争经验的地下党员四敏感到不是滋味。不过，不久他发现四敏常常有意让秀苇和他单独接触，他感到很高兴，但又觉得内疚。不久，陈四敏告诉剑平，他已经结了婚，妻子在内地工作，孩子已经两岁了。秀苇的真情曾使他感到“缭乱”，但是他终于抑制住自己不该有的感情，不能和秀苇发展越过友谊的关系，他鼓励剑平要大胆地去爱秀苇。当陈四敏把有了爱人的实情告诉秀苇后，她心中苦恼不安。在她与剑平相处的日子里，越发认识了他的可爱之处，两人逐渐好起来。一天，秀苇终于向剑平倾吐了真情，可是不久，陈四敏的妻子被捕牺牲，剑平思绪不宁，矛盾重重，他以为秀苇真正爱的是四敏，如今四敏的妻子已经牺牲，自己就应当把秀苇让给四敏。他把自己的想法说给李悦，受到李悦的批评。正当李悦要给他们解决这个问题时，周森被捕叛变了，出卖了同志，四敏被捕，剑平、李悦不顾个人安危，四处通知同志们转移，结果也分别被捕。在狱中，赵雄先是拉拢剑平，继则动用酷刑：灌辣椒水、压杠子、吊秋千、用竹签刺指甲心。但是剑平坚强不屈，从不吭声哀求，哪怕打得死去活来，也不投降。四敏和李悦也受了酷刑，但正像李悦所说：“毁了肉体，毁

不了意志。”决不投降敌人，决不在赵雄、金鳄面前低头。他们通过埋伏在狱中的同志，互相串联，坚持斗争。不久，剑平凿破牢房的墙壁逃跑，但是不慎在吴七家再次被捕，吴七也同时被禁闭起来。不久，吴坚同志由泉州经过同安，在约定的地点同武同志会面时被捕。赵雄得知这消息，竟把吴坚押至厦门，关在剑平、四敏所在的监狱。这是因为吴坚、赵雄和陈晓三人，在少年时代结拜为兄弟。后来，同台演出文明戏，相处得很好。1925年以后，赵雄考入黄埔军校，吴坚加入了共产党，陈晓当了钱庄的帐房先生。自从赵雄参加了国民党特务蓝衣社后，调到厦门，用毒药害死了原侦缉处长马刹空，自己当上了处长。他为了霸占陈晓的未婚妻书月，就阴谋逼死了陈晓，娶了书月。不久，书月的妹妹书茵由于家中生活困难，通过书月的关系，来到侦缉处当了书记员。不料赵雄竟对书茵的美丽垂涎三尺，调戏不成，变本加厉，毒死书月，向书茵求婚。书茵已厌恶侦缉处的罪恶工作，而且讨厌赵雄的纠缠，决定逃出魔窟。恰在此时，她从前的情人吴坚被押到这里，她决心拯救吴坚。吴坚被押进监牢后，赵雄千方百计地诱降他。但是吴坚刚毅不屈，从容对敌，声言：“我就是把脑袋输了，我也不能背叛我的信仰。”赵雄无奈，只好请书茵去劝诱吴坚。书茵趁这个好机会见到了吴坚，诉说了自己的心里话，讲述了曾经救过吴坚的洪珊等外面的同志要劫车救他的情况，但吴坚不了解书茵的目前情况，因而没有向她表明自己的心意。吴坚回到牢中，把书茵的话向四敏等人讲了一遍，大家分析了情况，吴坚决定让打进监牢当看守的老姚去核实洪珊的情况。经过核实，证实洪珊和书茵提出劫狱的事是真的。恰在这时，李悦因为查无实据被释放出狱。于是，他和外边的同志立即组织劫狱的行动。但是由于敌人要提前杀害剑平，劫狱时间被迫提前。由老姚把武器秘密带进狱中，里应外合，进行了激烈的枪战，使劫狱行动获得成功。但是，陈四敏因为掩护同志撤出，英勇战斗，光荣牺牲。地下党为四敏举行了隆重的葬礼。秀苇也和学生们一样，伤心地参加了四敏的葬礼，因而被敌人逮捕入狱，遭受刑罚。敌人逼她招认是共产党，参加了劫狱，她宁死不招。这天，秀苇同其他 13 个男犯一起被押往省城监狱，半路上，剑平等伏击警车，救出秀苇，并一同奔往游击区，投入新的战斗。

**作品鉴赏** 《小城春秋》以厦联社的活动为线索，以厦门大劫狱为终结，真实地展现了 30 年代前后的中国革命形势，和广大知识分子的思想 and 政治风貌，较为成功地刻画了不同类型的知识分子的形象。主人公何剑平是个虽然政治上不够成熟，但却忠于党的革命英雄。他性情耿直，不善于深思熟虑，不善于运用革命策略和战术，也不能灵活团结中间分子，但他有着坚定的革命决心，在敌人面前、在监狱和刑场上坚强不屈，英勇斗争，对革命和党忠心耿耿。在越狱斗争中顽强拼搏，勇敢斗争，关心同志，一心为公，表现出革命者的崇高品质。吴坚不同于剑平，是一个较成熟的革命领导者的形象。他懂得党的革命原则和策略，具有高度的革命警惕性，被捕后对从前的恋人也不旨轻易相信；在同拜把兄弟、特务头子赵雄的斗争中，机智沉着，坚定

勇敢；在领导狱中斗争时，头脑清晰，工作细致，赢得同志的信赖，使劫狱获得成功。陈四敏与吴坚有相似之处，但也有很多不同。他思考问题较全面周到，分析事物很深刻，处事稳妥，所以他不同意书茵是特务的说法，力排众议、弄清问题，有利于劫狱斗争。他对人诚恳热情，宽厚和蔼。他对工作认真负责，在劫狱斗争中勇敢坚强，光荣牺牲。共青团员丁秀苇与上述人物的个性有较大不同，她纯洁而有正义感，热情而有些幼稚，在天然的爱国热情的支配下，参加许多爱国活动，在斗争中逐渐成熟，因而在敌人的监狱中能勇敢斗争，顽强不屈，完全摆脱了小资产阶级女性的某些弱点，成为一个年轻的革命知识分子。作者还描写了赵雄这类走向反动的知识分子的形象，他起初也和吴坚一样，具有一定的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热情和进步倾向。但是后来他却参加了蓝衣社，当了特务，成为出卖祖国、杀害革命者的刽子手。他高唱奴性是人类的最高品德，却又凶狠残忍地出卖朋友，毒死上司；逼死拜把兄弟陈晓，霸占其未婚妻；毒死妻子，卑鄙地染指妻妹，杀害大批革命者，成为千古罪人，令人鄙视，使人痛恨。这些知识分子所走的不同道路，所表现出的不同性格，反映出他们个人的素质的高下，也反映了那个时代的动荡不安和革命形势的复杂多变。这部小说在描写人物时，特别善于描摹人物的心理活动，展示人物的心态，以突出人物的性格，这是它的一个重要特点。如剑平再回厦门时，看到从前的女友挚爱陈四敏，心里很不是滋味；当四敏告诉他自己早有妻子和孩子，并鼓励他大胆去爱秀苇时，他心里又有些内疚；当他知道四敏妻子牺牲的消息后，心里又起波澜，意欲把秀苇让给四敏。通过这些描写，革命青年剑平的高尚情操被生动地呈现在读者面前。这部小说还善于通过人物对话和自白来揭示人物的性格。如特务头目赵雄称赞法西斯头子希特勒的人生哲学，倡言奴性的可贵，还说：“再没有比软心肠更愚蠢的了。只要你需要，即使割一个人的脑袋去换一支香烟也用不到犹豫。”这就充分地揭示了赵雄这个杀人刽子手的阴暗心理，揭示了他的凶残无比的杀人本性。这部小说的情节很富于传奇性，书中描写了吴七一类的义侠形象，他们的行动本身就具有传奇的色彩。书里的好多情节，如何、李两家的恩怨、厦门大劫狱等等，写得紧张曲折，惊心动魄，很富于传奇色彩，这正是本书吸引读者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是它的特点之一。（戴英）



## 格非 迷舟

《收获》1987年第6期

**作者简介** 格非，原名刘勇，男，1964年生于江苏省丹徒县。1981年考入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后留校任教，并从事小说创作。1986年开始发表作品。1987年因发表中篇小说《迷舟》成名。其后陆续发表了一系列引人注目的小说：中篇小说《大年》、《褐色鸟群》、短篇小说《青黄》、《风琴》、长篇小说《敌人》等。为1986年以后探索小说的代表作家之一。

格非的小说特色在于：在十分平和冷静的叙述语调中揭示人生的神秘感，表达对于人的命运变幻莫测的深刻感悟。有小说集《迷舟》行世。

**内容概要** 1928年春，北伐军挺进兰江，攻占榆关。军阀孙传芳调精锐师迎战。战前，孙传芳部旅长萧奉命在一大深夜潜入小河村侦察。就在他准备渡船出发的前夕，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小河村的媒婆马三大婶前来，报告了他父亲的死讯。这勾起了他对往事的回忆：当年，他哥哥投奔黄埔军校。而他则被母亲送去榆关学医。后来，他投奔孙传芳的部队。父亲之死并不使他悲伤。他只为大战将临的不祥预感所困扰。因为师部的战报告诉他：攻占榆关的恰恰是他哥哥的部队。

萧和警卫员渡河，萧对故乡不久将带给他的灾难一无察觉。在村中，遇一老道算卦，萧问生死。道人答：“当心你的酒盅。”当晚，警卫员给他拎来了酒肉。萧从警卫员的眼睛里看到了道人诡谲的目光。他感到烦闷和惆怅。

第二天，在父亲的葬仪上，萧与表舅的女儿杏相遇。当年他从表舅学医时，曾默默地爱过杏。葬仪之后，他才得知，杏已于月前嫁给小河村的兽医三顺。下葬时，他感到杏的灼人目光在背后打量自己。

第三天，马三大婶悄悄告诉萧：三顺出远门去了，三天后才能回来。萧感到羞涩。马三大婶的话揭开他心中久藏的谜团，也使他陷入更深的困惑中：马三大婶如何会奇迹般地出现在他的指挥所里？又怎样猜到了他隐秘的恋情？但爱欲战胜了困惑。他跟踪杏到村外，与杏野合。他浑身冰凉、紧张。

第四天，萧梦游一般再与杏幽会。

第五天，萧在垂钓时注意观察杏的院内约定的幽会暗号。可是突然，马三大婶告诉他：他和杏的事发了。精明的三顺昨夜一回家就嗅出了异常气氛。杏忍受不了三顺的毒打，供出了萧。三顺按照乡俗，将不贞的妻子阉了。次日清晨，几位好心的女人送昏迷不醒的杏回榆关娘家。三顺四处扬言要杀死萧，却又神秘地失踪了。

第六天。暴躁异常的萧发现了竹林中的一个人影，他捏紧了装有六发子弹的手枪。待发现从竹林中走出的人是警卫员时，才松了一口气。警卫员提醒他该回部队了。萧发怒。母亲为他的生命担忧。萧走进父亲的书房，回首

往事：哥哥投黄埔军校时得到了父亲的赞许，而他一直不知道父亲对他投孙传芳部队的态度。他怀疑自己在无意中违背了父亲的意愿。这时，他偶然发现了父亲写给哥哥的一封信，才知父亲已预见孙传芳部队的末日已近。强烈的好胜心使他决意立刻归队。但意念深处滑过的杏的目光使他改变了初衷。原罪感征服了好胜心。他决意去榆关。警卫员此刻已酩酊大醉。

萧去河边解船缆时，与三顺等人不期而遇。三顺他们要捅死萧，萧才发现忘了带手枪。三顺突然发现警卫员不在萧的身边，感到茫然不解。就在萧等待着那个阴冷恐怖的结局时，三顺却扔了杀猪刀——也许是萧对一个废了的女人的迷恋感染了他？也许是他内心深处莫名其妙的喜怒无常作怪？萧感到迷惘。

第七天，萧从榆关返回小河。他感觉良好。回到家中，警卫员突然抓起他的手枪对准了他。一向不善言谈的警卫员慷慨陈词：因为攻陷榆关的是你哥哥的部队，我便接受了师长的秘密指令：如果你去榆关，我就必须把你处死，以防你向敌军传递情报。

萧努力使自己镇定下来，但连夜奔波的疲惫和突然的死亡威胁使他竟一时语塞，这无异于承认了背叛。萧决心夺路而逃，却不想母亲正关紧了院门要抓鸡，他只好无可奈何地面对枪口，往事从眼前闪过，他想起了道人的算卦——这时，警卫员将六发子弹全部射进了他的身体。

萧的失踪使数天后开始的大战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阴影。

**作品鉴赏** 1985年，是中国当代小说发生具有转折意义巨变的一年。以马原为代表的新潮小说家学习阿根廷小说大师博尔赫斯和法国“新小说”流派的成功经验，离开传统的现实主义路子，离开重大的社会主题，转入现代派小说的探索之路，探索揭示命运的神秘、偶然的意义、人心的深不可测的新路。格非正是在这样的文学新潮中涌现出来的一个佼佼者。

《迷舟》是格非的代表作。格非善于在平实冷静的叙述中剔发命运变幻莫测的微妙精义，使写实的笔触也平添了神秘的恐怖气势。“迷舟”这标题便是人生不可知的主题象征。

大战在即，两军对峙。萧旅长为不祥的预感所缠绕。他原以为灾难将来自恶战，却哪知道阴错阳差中的偶然艳遇竟在冥冥中引导他走向了毁灭——他本是为恋人而去的榆关，却在鬼使神差中与上司的猜疑偶然契合，从而被当作奸细处决……

人生如迷舟。一切的偶然、一切微不足道的琐事乍看起来都平平常常：萧当年在榆关的初恋、后来又投入孙传芳部队中，……可随着命运之神的编织，一切琐事都织成了一张致人死命的网！一切都太巧了：萧为什么偏偏在大战前与杏重逢？萧的对手为什么正好是他的哥哥？一切似乎都纯属偶然。但一切又不能不使人联想到是某种神秘力量在编排着人的命运。

至于马三大婶是如何进入军事重地、又是如何知道萧与杏的隐秘恋情的？这谜团始终没有解开。作家留下的“空白”又足以引发读者的想象：当

故事的结局把萧的迷舟引入深渊时，再回首这个细节，便不由使人对马三大婶、甚至杏的真实身份产生不难理解的怀疑。萧的艳遇是否是一个预先精心设置的圈套？还有一个“空白”：萧追随杏去了榆关，那一夜除了爱的抚慰，还发生了别的什么事情没有？萧对自己部队的忠诚是无可怀疑的，但这并不能保证他无意中泄露军机、铸成大错呀……这样的“空白”设置是新潮小说家们的拿手好戏。显然，生活中永远充满着许多是难解之谜、许多无法填充、至多只能猜测的“空白”。新潮小说家有意放弃“全知”的叙述角度，而通过设置“空白”还原生活的神秘面目，同时也为激发读者的想象力、思考力提供了广阔的天地。

《迷舟》是一部情节起伏、扣人心弦的故事。这又是它异于马原等人的“现代派”小说的特色所在。格非本人也写过标准的、寓意晦涩、叙述风格扑朔迷离的“现代派”作品（如有名的《褐色鸟群》便是典型的博尔赫斯式的“智慧小说”），但他更擅长写的，还是《迷舟》这样的作品。在写实的风格中通过设置“空白”、通过写人的预感与悲剧的巧合、写偶然中突发的一系列误会改变人的命运、写人心的变幻莫测揭示命运的神秘，进而表达作者对神秘人生的感悟，《大年》、《风琴》、《青黄》、《敌人》等篇都是从这个路子走过来的。这样，格非便似乎具有了双重的身分：既是个写实功力深厚的小说家（他在塑造人物、经营氛围、描摹景物方面毫不逊色于一些优秀的写实小说家）、善于吸引读者的讲故事者，又是个善于超越写实层面、故事层面而升华到对人的命运进行深沉思考的“现代派”。他善于运用隐喻、暗示传神描绘人物感觉的笔法和不动声色、滤去主观情感的叙述风格，也显然得益于“现代派”。这样，评论家们在议论格非时，常常既把他归入“现代派”又把他列入“新写实”的阵营，也就是都说得过去的了。（樊星）

## 古华 芙蓉镇

《当代》1981年第1期

**作者简介** 古华，原湖南省作协副主席，生于1942年，湖南嘉禾县农村人。古华在乡间放牛的山间小道上走过自己的童年少年。他的家乡是著名的民歌之乡，那些饱和着痛苦、忧伤、欢乐和憧憬的民歌，给了古华最初的艺术熏陶。从农业专科学校肄业后，作为农业工人和农村技术员，古华在五岭山区一小镇旁生活了十四年，劳动、求知、求食，并身不由己被卷进各种各样的运动洪流里，经历时代风云变幻、大地寒暑沧桑。遥远的古老的山区小镇，苍莽的林区四时风光，淳朴的民风，石板街、老樟树、吊脚楼、红白喜庆、鸡鸣犬吠。对古华有一种古朴的吸引力和历史的亲切感。与农民长期的共同生活构成了古华创作的深厚基础，也是他获得的最有价值的东西。古华阅读兴趣广泛，中外古今、文野雅俗，文史哲均在涉猎之中。古华虽然从五十年代末期开始学习写作，1962年开始发表短篇习作，但他创作的黄金时代却是在“三中全会”之后。他认为正是全会精神提高了他“认识生活的能力和剖析社会、人生的胆识”。古华文学创作中最著名的作品《芙蓉镇》发表于1981年，这部小说立即引起强烈的社会反响，并于1982年获首届茅盾文学奖，曾被改编成同名影片。除此之外，古华作品还有《快乐菩萨》、《水酒湾纪事》、《美丽崖豆杉》、《土地爷》、《爬满青藤的木屋》、《醒醒老爹》、《山民》、《金叶木莲》、《浮屠岭》等。在用新的观点、新的色调表现农民生活，反映他们的情绪、心理、愿望和坎坷命运方面取得了不寻常的成绩。

**内容概要** 芙蓉镇座落在湘、粤、桂三省交界的峡谷平坝里，街面不大，十几家铺子。几十户住家紧紧夹着一条青石板街，民风淳朴浓郁。这里虽然居民不多，可一到逢圩就热闹非常，历史上曾有过三省八个县客商云集的万人集市。到了1963年，芙蓉镇上称得上生意兴隆的可以说是本镇胡玉音开设的米豆腐摊子。胡玉音是个二十五、六岁的青年女子，人称“芙蓉姐子”，人长得秀美动人，加之待客热情，性情柔顺，食具又干净，米豆腐量头足，作料香辣，她的摊子面前总是客来客往不断线。她的米豆腐摊子有几个老主顾是每圩必到的。首先是粮站主任谷燕山，40多岁的南下干部，是个鳏夫。为了成全胡玉音的小生意每圩从粮站打米厂卖给她碎米谷头子60斤。再一个是党支部黎满庚，30来岁，转业军人，曾是玉音情投意合的少年情郎，因玉音出身不好只能做她的干哥。他吃米豆腐，无形中印证了摊子的合法性。还有一个是镇上有名的“运动根子”王秋赦，专吃白食。每逢开展什么运动，必定跑红一阵，胡玉音自然招惹不起。还有一个怪人外号“秦癫子”的，真名秦书田，原是本县歌舞团的编导，后划为右派被开除回乡生产。他总是等客人少的时刻来吃米豆腐，嘴里还哼着广东音乐《步步高》的曲子。新近，

镇上饮食店来了位女经理李国香，今年 32 岁，尚未成家。这位全县商业战线以批资本主义出名的女将有个当县委财贸书记的舅舅杨民高。她气不过胡玉音容貌好、生意隆，认定那米豆腐摊子是镇上唯一能和她争一高下的潜在威胁，加之在向谷燕山求爱时碰了壁，更是怀恨在心，暗中开始了她的“政治调查”。1964 年春天，胡玉音夫妇紧吃苦做，抓死抓活，盖了一栋新楼屋。这时，恰逢李国香带领县委社教工作组进驻芙蓉镇，住在王秋赦吊脚楼搞“扎根串联”。运动开始了，胡玉音因起了新楼屋而成了清算的活靶子，被迫撤了米豆腐摊子；谷燕山被以“丧失阶级立场，盗卖国库粮食”的罪名停职反省；黎满庚在“你死我活”的压力下交出了玉音请他代为保管的钱；秦书田被批斗，当众下跪。胡玉音在外避了一阵风头回来时，等待着她的是一顶新富农的帽子和丈夫黎桂桂的新坟。镇上的人都避开她，黑暗中只有秦癫子为她唱着《女歌堂》的曲子。“四清”结束后，芙蓉镇从“资本主义的黑窝子”变成了一座“社会主义的战斗堡垒”，街上贴满了同一规格、同一号字体的标语、对联、街容革命化，人际关系亦革命化。原先“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乡风民俗，变为“人人防我，我防人人”的关系，一时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李国香大红大紫，当上公社书记；新近入党的王秋赦扶摇直上，担任了本镇大队党支部书记；秦书田、胡玉音被规定每天清早打扫青石板街……但历史似乎要捉弄所有的人，一场更为迅猛的大运动铺天盖地而来，以整人为乐事的李国香被外地来点火串联的红卫兵小将揪出，挂上破鞋黑牌与“黑五类”们一起游行示众，并被逼迫手脚并用，像一条狗似地爬行。王秋赦耀武扬威，成了“三忠于”、“四无限”的领头人，竟也批判起李国香、杨民高来。谷燕山靠边站，成天“醉眼看世人”，一次与受良心谴责的黎满庚喝干了一坛酒，醉得晕天倒地，歪在青石板街，叫骂不已。1968 年底，李国香政治派属问题搞清楚了，又当上了公社革委会主任。王秋赦悔之莫及，又转过身来与之狼狈为奸。而秦书田和胡玉音一起扫街不觉也已两、三年了，二人患难中相濡以沫，渐渐地相爱了。胡玉音怀上了秦书田的孩子，谷燕山在他俩偷偷结婚之夜，来讨喜酒喝。夫妻俩热泪涟涟双双跪在谷燕山面前磕了头。酒过之后，夫妻二人轻轻唱起《轿伕歌》。这对“黑夫妻”因为让真正的“狗男女”（王、李）吃了苦头，再次成为运动的活靶子，成为“反革命犯罪典型”。秦被判刑 10 年，胡被判刑 3 年，因有身孕，监外执行。许多人偷偷躲在黑角落泪，其中就有黎满庚和他的女人。宣判台上的两人却态度顽固，都没有哭，挺着腰身，不肯低头。他们用眼睛鼓励着对方：“活下去，像牲口一样地活下去。”“放心。芙蓉镇上多的还是好人。总会熬得下去的，为了我们的后人。”就在大劫大难的年月，孤苦无依的胡玉音分娩时险些死于难产，幸亏谷燕山闻声赶去，不怕受牵连，及时将她送到部队医院抢救，母子才转危为安。谷燕山虽为此受到“停止组织生活的处分”，但他仍勇敢地肩负起作为临时丈夫和父亲的责任。吊脚楼终于倒塌了。到了 1976 年“三中全会”疏通了河道。负责落实全县冤假错案平反昭雪的李国香，在地委副

书记兼县委书记的舅舅杨民高的启发下开了窍，亲自为胡玉音夫妻去帽平反。为此气坏了当镇长的王秋赦。秦书田被放了出来，3天赶了一千多里路，终于回到了妻子儿子身边。1979年，芙蓉镇又出现了勃勃生机，商贩云集，蔚为壮观。谷燕山当了镇委书记，忙着治理芙蓉河；秦书田当上了县文化馆副馆长，又忙着“采风”；胡玉音成了街办米豆腐店的服务员；黎满庚官复原职。而王秋赦则真的疯了，前襟上挂满了像章，声音凄凉地喊着：“千万不要忘记啊”、“文化大革命，五六年又来一次啊”“阶级斗争，一抓就灵啊”，像鬼魂幽灵徘徊在芙蓉镇。的确，如今哪座城镇，没有几个疯子在游荡、叫喊？他们是一个可悲可叹的时代的尾音。

**作品鉴赏** 中篇小说《芙蓉镇》是古华的代表作。作者从生活的春雨秋霜、峡谷沟壑中走来，为我们献上一幅寓政治风云于世态民情的风俗画、一曲哀婉而又严酷的山乡民歌。《芙蓉镇》以“芙蓉姐”胡玉音的悲欢遭际为主线，表现了特定历史时期人民生活的升迁沉浮，揭露了“左”倾思潮的谬误危害。作品内涵丰富，囊括了作者二三十年对社会、对人生的观察、思考与认识，浓缩进作者对乡里乡亲乡镇乡土浓厚的爱恋情怀。作者几乎调动了自己全部的生活积累，在短短十五六万字的篇幅中压缩进一部长篇小说的内容，向我们展示了从1963年至1979年间四个不同时代的社会变迁：农村经济复苏时期、“四清”运动时期、“文革”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在如此风云多变的大动荡年月，作者让生旦净丑、红脸白脸、花头黑头在历史舞台上——亮相，演出了一幕幕催人泪下的人间悲喜剧。《芙蓉镇》滥觞于作者家乡一个年轻寡妇的真实故事，作者由此扩展生发，将久蓄于心的、富有典型意义的民俗民情熔于一炉，使作品流贯着强烈的客观生活实感，几乎找不出刀切斧凿之痕，写得美、奇、真。的确，《芙蓉镇》以它那散发着浓郁泥土香气的生活画面深深地吸引着人们，但作者并不想有意识地炫耀这一点。他写古今新旧风俗，力求在流动变易中蕴入咀嚼不尽的社会内容，“革命”和“造反”换来的市场萧条；“阶级斗争”带来的人际关系的冷漠戒备；“三忠于四无限”的背后，人们哼起了反封建的民歌……古风旧俗常常演化为“新风”恶俗，政治风俗化，风俗政治化，种种虚伪倒退的性质不言自明。这些充满意境的场景为人物活动提供了典型的、独特的氛围和环境，青石板街的故事贯穿始终：经济生活的兴衰，政治风云的变幻，人际关系的疏密，人性的自然发展与异化扭曲，在这里无不表现得淋漓尽致。单是镇上“圩期”的变化，便是百姓们生活情状的一个标志。芙蓉镇解放初期是“一旬三圩，一月九集”，后来打击城乡资本主义势力，圩期一改再改，变成了星期圩、十天圩、半月圩。到了小说开篇的60年代初期，为复苏元气大伤的农村经济，半月圩又改为五大圩。到了十年浩劫，圩场形同虚设，无圩无人。党的三中全会之后，圩期又是“一月三旬，每旬一六”。作者选取这些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年景作为舞台布局，以小山镇青石板街作为中心场地，将俏丽善良的“芙蓉姐”胡玉音的故事穿插进一组人物当中去：耿直义气的“北方大兵”

谷燕山、矫情阴毒的“政治女将”李国香、在良心悔愧中挣扎的大队书记黎满庚、慵懒顽劣的“运动根子”王秋赦、佯装癫狂的“铁帽右派”秦书田等。这些人物写得个个血肉饱满，各具特色，其命运相互关联、旋转交错，组成一个不断在变迁的“小社会”，而其中正隐现了整个大世道千家万户之聚散沉浮。这种以人物塑造统帅故事情节的构思方式，不落俗套，被誉为是“土的生活，洋的写法”。小说结构精湛独到，其情节只是围绕人物性格展开，表现在叙述的内在线索上，并不具体交代某一事件的始末，各个场景在时间顺序上也并不紧密相衔。作者将胡玉音及与之相关的一组人物作为主体骨架，以其间发生的社会事件为实际材料，构筑小说。并在整体的顺叙中，间以少许补叙，将人物命运单线或复线交替写来，剪裁配置既突出重点又疏密有致。作者给人物“立小传”的手法使人想起《水浒》；而“小社会”的完整构筑，又使人想起《红楼梦》之“荣国府”、《阿Q正传》之“未庄”，整块整块的叙述又使人想起巴尔扎克。这种不中不西、不土不洋的写法，在中国小说史上几乎没有先例，它既是一次大胆的探索，又是一次大突破。《芙蓉镇》荣获首届茅盾文学奖，绝非偶然。（张沂南）

## 顾笑言 你在想什么

《花城》1981年第2期

**作者简介** 顾笑言，男，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生于1941年。自幼受父亲影响，喜爱文学。1958年开始发表作品。共发表过400余首诗歌。1960年考入长春电影学院文学系。“文化大革命”后转入报告文学、小说、电影、戏剧的创作。1980年与人合作发表长篇报告文学《李宗仁归来》，产生巨大影响。此后发表了《挂在睫毛上的彩虹》、《你在想什么》、《金不换》、《洪峰通过峡谷》、《漂在湖面上的倒影》等中篇小说多篇（其中《你在想什么》获1981—1982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和《鹿鸣翠谷》等电影文学剧本以及短篇小说多篇。

现在长春电影制片厂从事专业创作。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报告文学研究会会员。

**内容概要** 1977年。内蒙古乌兰础鲁铁矿新上任的党委书记马长青冒着春天的暴风雪，携家眷来矿上安家。他的前任被占矿工总人数百分之九十的青年工人气走了。为他安家准备好的住宅也被那些无法无天的年轻人强占为结婚用的新房，但他不以为意，住进了办公室。一向以朴素、稳健著称的政工科长高连生给马长青接风，马长青却拉来了举行婚礼的青工们同乐。青工们对世界名曲的熟悉使他感受到这一代矿工与人们传统印象中的矿工的巨大差异。

青工们的首领刘国庆是个被“文革”在心中刻下了伤痕的人，因为不服天朝管而受到青工们拥戴。回家探亲超假了，他召集二十几名超假的哥儿们，准备对付领导的处理，却不料在车站反而受到了马长青派来的汽车的迎接。马长青一面严肃批评了刘国庆等人，一面希望互相理解，刘国庆因此受到感动。

这天早晨，青工们因为窝头里有生面向卖饭口投掷窝头。马长青闻讯赶来，制止了一场“战争”。老工会主席丁万才为青工们浪费粮食而痛心，召开忆苦思甜大会。却不想青工们又是说风凉话，又是装模作样大哭，又是戏谑地重复讲滥了的忆苦报告，丁万才大怒。青工肖肖据理力争：早饭的事，责任究竟在谁？你们是革命的，我们为矿山建设流汗流血，也是革命的！你们为什么只是在向我们要矿石的时候才把我们当成主人，而我们吃、住方面的困难为什么不解决？马长青看着青工们一哄而散，知道了按老办法不可能解决他们的思想问题。

青工赵东山想找马长青谈心。刘国庆认为这是投降、拍马屁。赵东山则认为，“要别人正确地对待自己，自己首先要正确地对待别人！”

马长青开导丁万才：这一代青年和老一辈不一样了。他们有他们的变革要求。做思想工作，得以心比心。我们工作没做好，不能光批评他们。建议



炊事员下井劳动半个月，工人派代表进食堂，从干实事做起。

赵东山访马长青不遇，回来遇上刘国庆等人手拿管钳，铁棒去追骗走了矿山5千多元钱的流氓大金牙。双方在一家餐厅相遇，大打出手。赵东山和矿保卫科干事小顾及时赶到，抓住了歹徒。

马长青感谢刘国庆等人追回被骗款，刘国庆却因此感到悲哀：领导把我们当外人了。马长青意识到自己忽略了青年的责任感，他征求青年们的想法和要求，青年们都对他不信任。因为以前的领导并没为他们解决多少实际问题。因为他们害怕说真话导致挨整。马长青决定与他们同吃、同住、同劳动，做他们的朋友。

马长青住进青工的集体宿舍，刘国庆有意让他睡一张单床上，尝尝屋顶漏雨、地下潮湿的滋味。马长青忍住心头火，顽强地坐了一夜，使青工们深受感动，向他坦露了真心话：我们要的是在生活中给我们以应有的地位！要的是有一个施展自己才能、大显身手的机会！马长青深受触动。第二天便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决定马上组织青年突击队，并把办公大楼腾出来做职工宿舍，而把办公室搬到破旧的职工宿舍里去，还要改善伙食。马长青提议让突击队员们自己选举队长。高连生成了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但结果却是高连生的落选，刘国庆出人意料当选为队长。高连生心怀不满。

青年突击队以苦干的成绩赢得了荣誉，但突击队驻食堂代表房栓却为了改善伙食而去偷窃邻近生产队牧民的鸡、鸭、鹅，犯了错误。扎布老爹上门告状，马长青自己掏出40元钱作赔偿，满腔怒火找到房栓，却发现他吃的是咸菜。偷窃的丑恶与舍己为人的美德共存在房栓身上的事实使马长青对他既恨又爱。而刘国庆闻讯后先是踢了房栓两脚，然后要青工们补上钱款还给马长青。马长青得知刘国庆揍人的事，批评他，要求他讲究工作方法，以美好的心灵去创造美好的生活。刘国庆发誓再也不打人，并向房栓赔礼道歉。房栓也保证要改掉偷窃的行为。

老实憨厚的工人李占林背上被人画上一个大王八取乐。这玩笑被他的未婚妻方玫看见，勾起从前失身于人的羞愧回忆，惊叫一声，昏倒了。马长青严厉批评了将方玫失身一事张扬出去的高连生，并且为这些在“四人帮”时代搞政工的人动不动就整人的习惯而忧虑：他们究竟为那些思想苦闷的人，做了多少思想工作？

政工科长与党委书记的关系明显恶化了。马长青在群众中作了一点调查，为的是作好高连生的工作。高连生却认为马长青是在搞他的黑材料。肖肖针对一些机关干部说得多做少的问题画了一张漫画，高连生要马长青表态，并以辞职相要挟。马长青提议撤掉了高连生。高连生怀恨在心，有意秋后算帐。

马长青使方玫重新鼓起了生活的勇气，又为因没对象而苦恼的王和当红娘。当老伴反对女儿马英与赵东山恋爱时，他又表示了对女儿的支持。马长

青的心与矿工更贴近了。他相信未来属于这些年轻人，向上级建议由刘国庆担任代理矿长。他又找到高连生，希望他改正错误，重新振作起来。高连生深受感动……

夏夜静悄悄。星儿闪烁，像是在询问每一个人：你在想什么？

**作品鉴赏** “代沟”是20世纪80年代中国的一个热门话题。中篇小说《你在想什么》从一个独特的角度体现了作家对这个话题的深入思考。

如何认识、理解经历过“文革”磨难的一代青年？如何疗治他们心头的创伤？如何焕发他们大于“四化”的满腔热忱？马长青和丁万才、高连生作出了不同的抉择：马长青是与人为善、深入青年、体谅他们的疾苦、理解他们的难处，积极发现、引导他们的热情，努力探索一条做思想工作须从实事做起的新路；而丁万才、高连生却仍然以政治运动年代的眼光去挑剔青年的毛病，对他们严责有余而理解不够，多说空话、少干实事的官僚主义方法不仅败坏了思想工作的声誉，而且激发了青年的逆反心理，使自己与青工处于严重对立的状态中。正是在这样的矛盾设置中，体现了作家对一系列社会问题的深刻反思：如何理解时代的变迁？如何汲取历史的教训？如何创造一种全新的思想工作理论和方法？

但作家并没因此而忽略问题的另一面：被不合理现实扭曲了心灵的人们又该如何正确对待历史的悲剧、自己心上的创伤？自暴自弃可以渲泄苦闷，却无法使自我的价值得到实现。当生活中出现了马长青那样的优秀干部时，自己又该如何理解他的一颗爱心？刘国庆、赵东山等人从猜疑到感动、从消极到积极的转变显然是作家所提倡的。

于是，“你在想什么”的主题便具有了双重的意义：干部应该满腔热忱地关心群众、了解群众的想法，而群众也应该积极地体贴干部、理解干部的苦心与真情。人与人之间互相理解、互相关心、携手共进的时代强音就这样奏响了。“让世界充满情和爱”的主题就这样驱散了“文革”留在人们心头的恶梦——那弥漫于中国大地上的人吃人、人猜忌人、人算计人、进而冤狱丛生、人人自危的恶梦……这就使得这部获奖作品较之一些单从“如何理解青年”的角度切入写干群矛盾的作品具有了更深广的内涵、更积极的意味。

小说在矛盾演进的链环中塑造了马长青、刘国庆、高连生等人物的鲜明性格：从马长青雪夜上任、与青工同乐到为调动青工的积极性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一个满腔热忱、一心为公、思想开放的老干部形象便跃然纸上了；刘国庆由超假到冷言冷语试探马长青、时而为马长青的诚意所感动、时而又满腹狐疑、最终因宏图大展而成长为一个实干家的历程，也浓缩了当代青年从苦闷走向觉悟的情感经历；高连生那既精于世故又对时代精神隔膜、生活朴素的外表下包藏一颗保守、自私的灵魂的复杂个性，也是在通过他与青工们的一系列矛盾冲突的描写中逐步完成的。作者善于在矛盾冲突中展示人物的内心世界，同时寄寓自己对人生、对历史、对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哲理思考，

在这部小说中都得到了较完整的体现。小说文笔流畅，激情充沛，读来使人感奋。

毋庸讳言，这部发表于 80 年代初的小说也难免打上了一些可以理解的粗糙印痕。小说是围绕问题来组织矛盾冲突的，这样，就不免为问题而牺牲了人物心理变化的复杂性、微妙性。刘国庆的转变过程过于简单化，高连生最后的感动也给人以生硬之感，都是败笔。马长青和青工们的交谈，常常不免大量的政治术语和书面语，也冲淡了小说应有的生活气氛。这就使得这部小说较之蒋子龙的同一题材作品《赤橙黄绿青蓝紫》逊色了一些。刘国庆不如刘思佳那么血肉丰满、堪称当代青年形象的一个典型，与此有关。由此可见，“问题文学”如果忽略了揭示人物丰富的内心世界，也会留下缺憾的

可以说，这是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中国的“问题文学”的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樊星）

## 海波 母亲与遗像

《人民文学》1982年第4期

**作者简介** 1950年生于上海，军人家庭，随在部队工作的父亲迁居数地后到北京。1966年初中学毕业。1968年进一家工厂当钳工。1969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后当过报务员、副指导员、干事。1973年起在四川大学中文系读书。1976年，大学毕业后到空军某部政治处任干事。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早在1971年至1973年间就曾发表过戏剧、曲艺等作品10余篇。1981年后又发表了《啊，兵！》、《彩色的鸟，在哪里飞徊》等短篇小说数篇。1982年发表的短篇《母亲与遗像》曾荣获当年的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

**内容概要** 9楼26号住青一户4口之家，4人都是党员。母亲，59岁，1949年推着小车，支援打徐州时入的党。大女儿司云，31岁，1976年搜剿“反动诗词”有功入的党。大儿子司枫，27岁，1973年因“铁心务农”，省报上发表了3篇日记，差半年不到18岁就入了党。小儿子司雷，22岁，1979年自卫还击战中，火线入党。本来还有一个，岁数最大，党龄最长、1935年突破乌江时入的党，但是……他此时待在客厅两侧墙上的玻璃镜框里。这一家人很难团圆在一起，可是最近团圆了。母亲长期在外地工作，3个月前刚退休回来；司云一直住在厂里集体宿舍，为和母亲作伴才搬回家；司枫5岁过继给舅舅，大前年回到这里；司雷当兵4年，第一次探亲。但是团圆对这一家并不意味着幸福，倒是更加清楚地显示了彼此的隔膜。他们每天晚上坐在一起看电视，不过是各自对于“家庭团结”尽义务罢了。司枫这些天下了班总要在自己的房间内冲着墙上一张大照片发愣，同像片上的她交谈。这是他心目中的“对象”，和他同在一个单位，最近也交了入党申请书，司枫暗地里下决心：一定要帮助她入党。当他向姑娘表白心意时，姑娘只是笑笑。司枫这天像往常一样，和“她”谈完之后，抱着一本《哲学小辞典》，口袋里装着一个小计算器来到客厅。当他看到父亲的镶着黑框的遗像时，他想：她一入党我们就结婚，到时举办家庭舞会，这张遗像就太煞风景了。经过一番掂量，他断然提出建议：将遗像摘下来。这一来，迅速引起轩然大波。司云非常恐惧。司雷拦在遗像前边，不让哥哥动一动。司雷盛怒之下在想，这个人硬是被跟商人打了一辈子交道的舅舅带坏了，那老头，政治运动经过得多，也油了，尽管自身难保，却懂得教人怎样利用形势青云直上。当初他挨整，居然暗地叫才15岁的司枫当众往他脸上啐唾沫，然后打起划清界限的旗号下乡。在农村，司枫高喊“扎根”、“铁心”，又写了几本专供展览用的日记，结果入党、提干、上大学。司枫看着相貌酷似父亲的弟弟也软了下来，妥协道，不摘遗像，只把黑框换掉。这时，母亲慢慢地过来，谁也不理，竟自摘下遗像，抱进司枫的房间，将它挂在那张少女像的对面，然后对司枫说：“不许挪动它。这房子是组织上因为他照顾给我的。”当天晚上，

母亲来到司雷床前，对他说起他父亲在长征途中曾被误认为是特务，但他并未记仇，仍然死心塌地为党工作。所以，母亲要求司雷要像父亲一样肚量大一些。然后母亲来到司枫的床前，向他打听那姑娘的情况。她说：如果她是个表面冠冕堂皇，肚里揣着计算器的人，就别在这所房子里结婚，因为这个家里可以有非党员存在，却不允许有假党员。别看母亲平时文文静静，但是关键时候也是非常泼辣！第二天，母亲决定把遗像从大儿子房间摘下来，因为她想好好地思考思考。然而，那遗像不翼而飞。母亲质问司枫，他却很高兴地回答不知道。司雷一怒之下，闯进司枫屋里，将这初具规模的“新房”翻了个乱七八糟、嘴里还不断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威胁。司枫真的害怕了，可他自然一迭声地说真不知道。母亲阻止了司雷。司云下班回来，司枫让司雷去问她。司云想说什么，但看见司雷眼里往外喷火似的，只说了一句：“要惩罚就惩罚我吧。”母亲这时站出来说遗像被她拿走送到照相馆复印去了。

“党员之家”暂时安静下来了，他们都在想。第一轮的想法：司枫觉得司雷太凶，自己不过是把爸爸之死看得轻一些。司雷在想为什么对于爸爸的死，母亲没有他那么伤心和愤恨。母亲怪司云总是太自责，以自己的青春来赎罪太不应该。司云在想，家成这样全怪她。第二轮循环：司枫想司雷确实直率，但……司雷想母亲确实坚强，但……母亲想司云确实善良，但……司云想司枫确实聪明，但……第三轮的思索内容一样：这个家是不是该分家了？想到分家，母亲格外辛酸。她和司云谈起心来：遗像是被司云藏起来了。司云是个善良得相信一切的姑娘。1976年搜剿“反动诗词”的民兵快搜到她家时，她以为主动交出爸爸抄了整整一笔记本的“天安门诗”就没事了，但那本上还有爸爸的作品，为此，刚出“牛棚”9个月的爸爸又搬回去了，并且再也沒出来就含冤而死。她开始想自杀，但后来又觉得自己无权痛快地死，应该在爸爸遗像下承受天伦的谴责、良心的抽打。她在工厂埋头苦干，将每月的奖金都买了名贵的鲜花，送到爸爸的墓前。母亲觉得女儿像祥林嫂在“捐门坎儿”，她劝女儿不该这样生活，鲜花的十分之一应该去安慰死者，十分之九应去美化生者。母亲还怪女儿把爸爸看得太狭小，要知道，长征时爸爸拼死拼活背出草地的一个战士，正是执行过枪毙他的命令的人。女儿的心有所释然，母亲又问起她的婚姻大事，女儿害羞地承认一个工友有心于她。母亲从女儿口中得知此人上进、好学、不图虚名，高兴地要女儿带他来家见面。深夜，母亲在丈夫的遗像前同他交谈，要他陪着一起同儿女们见见，去惊醒他们、激发他们。第二天中午，司雷正在收拾行装，司枫失魂落魄地回来了。原来他那“对象”面对他递过去的入党志愿书，怒斥他如何哗众取宠、欺上瞒下、违法乱纪。姑娘嘲讽地问：“你那本《哲学小辞典》中有‘幸福’一词的解释吗？”这时母亲将他们姊妹几个叫到遗像面前，那里摊着三张白纸，要他们都写“自愿退党申请”，三人异口同声道：“我不退党”，母亲笑了，继续说：那你们就当这位已牺牲的老党员的面说说不退党的原因。要说真话。

**作品鉴赏** 经常有评论家们在报刊上撰文指出：“新时期”的小说越写越长，短篇都向长篇发展，人们对这一现象深为担忧，是不是短了就力度不够呢？不！绝不是！海波这篇即是最好的证明。可以说，这篇小说最大的特点，也是最令人欣赏的一点就是它的精悍与凝练。仔细读过原作，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这篇小说的精悍与凝练。首先，小说的情节是精悍、凝练的。从故事的发生，到发展、高潮、结束，中间毫无拖泥带水的抒情、交待、枝蔓、一环紧扣一环，节奏很干脆，很轻快。就连必不可少的交待人物的，也只是在第一段仅几百字就将一家4口全部交待完毕。然而，也就在这段人物交待的文字中，我们通过那4个排比句，已经了解了人物的经历、年龄，等许多事。其次，这篇小说对人物形象的刻画是精悍、凝练的。每一个人物性格都极鲜明，但又绝不落入俗套，没有画脸谱。而这种鲜明的个性，往往是通过一个习惯动作，一个眼神，一句话就已毕露无遗。比如写大儿子司枫，小说中写道女友的照片是他小用心计得来的，他“特意一个人包下洗印光荣榜照片的差事，把这姑娘的照片多放大了一张”，一下子写出一个工于心计，不择手段，又感情轻浮的形象。从他那个习惯——从书架上抽出《哲学小辞典》——我们又看到一个爱慕虚荣却又不学无术的形象。作者又通过他随时拿着计算器这一习惯，向我们展现了一个庸俗、势力的形象。又比如写母亲，她做了一件大家都很震惊的事：不声不响地将遗像摘下来，又不声不响地将那遗像挂在了大儿子房间里。就这几句话，便将一个对丈夫怀有深挚的爱、做事情果断、坚决的老党员、好妻子的形象展现在读者面前，到了晚上，她又挨个屋子找子女们谈心，这又展示了她耐心、细致的一面，我们也似乎知道了为什么孩子们尊敬她，大儿子不敢违拗她的原因。从以上两个例子可以看出，作者在塑造人物时虽然都是简练的几笔，但确实深刻、准确、充分。如果将塑造人物比作人物画的话，这既非写意式又非工笔式，它应该属于漫画类。再次，这篇小说对人物心理活动的描写是精悍、凝练的。在其他小说家笔下，人物心理似乎是最可以铺张笔墨、恣意纵横、大写特写的，但是海波在这篇小说中将它简化到不能再简化的程度，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遗像丢失之后，作者对各自心理活动的描述，采取了排比段的方式，并且分成第一轮循环、第二轮循环、第三轮循环的形式，仅仅12句话，就将如此重大的事件在各人心湖击起的涟漪描述得淋漓尽致。再比如司枫看到司雷站在遗像下边，觉得他特别像父亲，因而恐惧心理油然而生。这些心理描写虽然简洁，但心理描写在一篇小说中所应起到的作用却都起到了，又细腻又深刻，又极符人物性格，又推动了故事情节的发展。另外，这篇小说的语言也是精悍、凝练的。稍加注意我们就会发现，这篇小说中几乎每一段都只有一两行。句子几乎看不到一个累赘的形容词、副词。人物对话也都极其短小、干脆。所有以上指出的这些，都使得这篇小说留下了许多极富情趣，意味深长的空白，引发我们读者去联想、去思考。（穆言）

## 韩静霆 市场角落的“皇帝”

《丑小鸭》1983年8月

**作者简介** 韩静霆，1944年冬生于吉林省东辽县。先后就学于四平艺校、吉林艺专（进修）、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1968年大学毕业到农场劳动。1973年分配到部队工作。曾做过工厂工会、中学教师工作，历任干事、创作员。现任空军政治部文艺创作室副主任，1980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他还是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1973年开始发表诗歌、儿童文学作品。1979年以来，先后出版了散文集《幽谷鹿笛》，《唱歌的小草》，《花魂》；抒情诗集《凤凰鸟》；民间叙事诗集《月琴弦上的传说》；儿童诗集《足球队的特别队员》；儿童文学集《玻璃人儿》；电视剧本《摔倒了自己的冠军》；中篇小说《市场角落的“皇帝”》，小说集《战争让女人走开》，中篇小说《凯旋在子夜》等等。其中，短篇小说《没有番号的部队》等十几篇作品获省级以上刊物的优秀作品奖；《市场角落的“皇帝”》获得1983—1984年度全国第三届优秀中篇小说作品奖。报告文学《二十岁的生日在生死场度过》获全国青年报刊优秀作品一等奖。《凯旋在子夜》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届文艺大奖。一些作品介绍到国外并被选入高等文科院校教材。

**内容概要** 1982年，经济大潮冲击中国，北京城无业青年吴越看准了“个体户”这一行当，经过在市面上一番考察，又掂量了自己几乎不存在的“基金”，挑了炸油饼这一行。他找好朋友张旗的妹妹芳芳搭伙，芳芳正为找不到工作、不能给穷困窘迫的家庭分忧而发愁，所以欣然同意。他们三人一同骑车去承德旅游几天回来，将背朝农贸市场的芳芳家后门打通，支起油锅，就正式开张了。半个月过去了，芳芳突然有一天给家中每个人买了一件小礼物，那是她辛勤劳动所得，家里人都格外高兴。张旗觉得自己好歹也算帮过大忙，吴越却一点表示没有，便胁迫吴越请客。但吴越这个人挣了钱不隔夜就花掉了，实在是衣袋空空。张旗挤兑他不是能成事的人，吴越羞愧之下立下誓言：“三个月不开钱匣子。”张旗不信，打赌说如果真能如此，他愿把妹妹嫁给吴越。没料想芳芳听见了这番话，自尊心受到伤害，想撒手不干。她想起老街坊家的小青年马凯，他孱弱、胆小，但极真诚。他曾警告自己：马善被人骑，人善被人欺，生怕她芳芳被吴越欺负。可是，这场打赌要怪只能怪哥哥，吴越哪点儿不好了？他和自己说得来，人又能干。芳芳前思后想，觉得自己看人待物都太简单，以后得多注意些，也得让吴越知道自己不好欺。第二天吴越来叫，她故意不开门，直至吴越、张旗一起在门外道完歉才出门。吴越真地做了个木匣子，同时决定增加蒸包子这一项目，另外再添两个伙计。芳芳想到了马凯，但吴越带来了一个漂亮姑娘小倩和自己要考大学的弟弟。小倩原是附近有名的女流氓，后被抓去劳教，最近刚放出来。这四个人一起开始了饮食棚的“新纪元”。芳芳总想和小倩谈谈，但小倩总

是如哑巴一样，拼命干完活儿就走。一天，吴越上了当，买回豆猪肉，他虽然知道不卫生，但由于舍不得钱财，硬是拿它做了包子馅。小倩发现后冷嘲热讽，芳芳知道后坚决不让卖那些吴越偷偷已经包好蒸好的包子，销毁后亲自向来买早点的人说明原委，道歉。吴越以为从此名声扫地，未曾想第二天门庭若市。为了三个月不开钱匣子的誓言，吴越和芳芳拼命苦干，想尽一切办法扩大自己的生意、做好自己的生意，同时，芳芳一直想同小倩交个朋友。一天一个不三不四的矮胖子出现在饮食棚门口，小倩神情慌张，芳芳发现后什么也没说，只说有事和小倩同路，送她回家，小倩被感动，和芳芳成为朋友。三个月终于熬到了头，打开了钱匣子，里边有一千多块钱。芳芳只是天真地非常高兴，但吴越望着那堆钱却有些异样：喜悦、惊讶、贪婪。他几乎颠狂地嚷出：“咱们是皇帝喽”兴奋中，他吻了芳芳一下，纯洁的芳芳被陶醉了，可吴越忙着理钱，芳芳说什么他都像没听见。吴越将钱缠在腰上的布带里，坚持要芳芳一起出去吃饭，路上，吴越暗中试探芳芳对怎样分钱的意见，芳芳觉得自己和吴越已经是一种特殊关系，不必分彼此，吴越紧绷着的脸松缓了。到了一家餐厅，芳芳看到小倩和那矮胖子坐在里边。原来，小倩前几年花过那人的钱，现在那人来威胁，其实是要人不要钱。今天他在街上截住小倩，小倩没办法，打算先设法将他灌醉再脱身，所以来到这里。小倩和那人争吵起来，那人当众臭骂小倩，她冲向店门外的汽车寻死，芳芳拉住了小倩，送她回附近的她姨家。吴越却留下同那人喝起酒来。当芳芳回到餐厅，已经喝多了的吴越对她滔滔不绝他讲起矮胖子倒买倒卖如何能挣大钱，言语之间充满羡慕之情。芳芳把喝醉了的吴越送回家中，然后回家，她真不能理解吴越在钱面前怎么这样！第二天，芳芳仍然起早干活儿，吴越来晚了，他分给芳芳 150 元钱。虽然为吴越的心散争执了一番，但二人很快就又和好了。突然，门外传来马凯卖酱肉的吆喝声，他也做起了小买卖。吴越觉得自己的生意受到干扰，设计将马凯挤兑走。芳芳得知，觉得吴越一点人味没有，吴越反过来又觉得芳芳胳膊肘外拐，正在此时，张旗气乎乎地来了。他觉得妹妹只分得 150 元钱太少。他质问吴越，吴越狡猾地当着众人面反问张旗为何要来管他和芳芳的事。两人火冒三丈，打了起来，亏得大伙劝开。吴越走了，芳芳也大哭起来。一个星期过去了，小饮食棚已无人去，成了废茅棚。芳芳家里又开始催促她去“知青办”找工作。芳芳终于在小倩和吴越弟弟猴儿的鼓励下振作起来，又看到报纸上对个体户的表扬，更加有了信心。芳芳和小倩开始瞒着家人到一家国营饭店学手艺，学费是帮人家干活儿，学会了许多风味小吃的做法。突然有一天，芳芳请来众位朋友将原来的饮食棚翻盖一新，又由大家慷慨解囊，凑了本钱，“又一村餐馆”就等开张了。吴越和芳芳分手之后，也去钻营投机，倒买倒卖，但因“关系”不多，始终也不景气。他心里其实还是忍不住老想芳芳。他约芳芳见面，芳芳提起分钱的事，吴越舍命不舍财的无赖言行让芳芳厌恶透顶，她郑重地对吴越道了再见。又一个星期之后，芳芳她们的餐厅正式开张，成员有芳芳、小倩、



马凯和另外两位。在爆竹声中，芳芳站在餐厅门口远远地看到了吴越。吴越看着芳芳，蓦然想起开启钱匣那天他曾说过“我们是皇帝”的话，看眼前人群簇拥着芳芳，好像是“登基大典”。吴越走了，但不知要走向何方。芳芳站在台阶上自言自语：“过去的一切，都消逝了……”

**作品鉴赏** 韩静霆一向以军旅题材小说而著称，但是这篇中篇小说的笔触却伸向了寻常百姓。我们可以看出，这篇小说表面是写一家小饮食铺的兴衰，其实更重要的主旨在于：透过改革大潮中一片小店的兴衰，探索经济大潮对人性、友谊、爱情等等人情世态的影响。随着那个炸油条店的兴办、发展、挫折直至最终的辉煌，每个人物的性格也在一步一步地表现出来。芳芳是个纯洁、善良、干起事来有股子韧劲儿的姑娘，在她身上，既保留有吃苦耐劳、善良贤慧的传统美德，同时，她又是个典型的敢闯敢干、敢爱敢恨的80年代新女性的形象。她性格发展的脉络很清晰：由善良、纯真、任性到在朦胧爱情面前的陶醉，再到受挫后的心灰意冷，再到成熟后的敢爱敢恨。这一过程既是她个人性格发展的过程，也是她面对经济大潮，逐渐适应、调节自我的过程。吴越似乎对经济大潮适应得很快，迅速看准形势、做了个体户，但由于他心理准备不够，加上对金钱的贪恋，最终成了一个失败者。他的性格发展脉络也很清晰：由开始的观察敏锐、办事迅速，果断到被钱迷住了眼，晕头转向、不惜一切（甚至是爱情），变得“没有人味”，到最终的茫然不知所措。作品中着重描绘的这两个人物在80年代的中国具有很强的代表性，让人读去感觉就是身边的某个人，这就不能不归功于作者观察的细致、描绘的深刻了。小倩、张旗等几个人物虽然笔墨不多，并且也略嫌简单化、类型化，但总的看来，还是合理合情，性格比较鲜明。在写法上，这篇小说没有追奇逐艳，玩弄什么新奇手段，而是纯粹地采取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在捕捉新人新事物、贴近时代、贴近社会、精心塑造人物形象等方面下苦功夫，叙述结构也采取现实主义小说常用的单线结构，平铺直叙，一环紧扣一环，笔调轻松、活泼，可读性很强。在叙述过程中，对详略的处理非常得当，一切为了主线索的顺畅展开而服务，所以对“承德旅游”以及小清的去这些旁枝都是轻松地一笔带过，既增加了故事的丰富性，又没有妨碍小说的主题发展，更重要的是，使得作品在节奏上有急有缓、起伏跌宕，舒展自如。这篇小说的叙述语言平白、流畅、人物语言生动、自然，作者凭借对北京话的熟悉，让人物全都一口“京味”，极其符合人物身分。总之，这篇小说貌似平常，但却恰恰在这不经意的平常背后，显出作者深厚的生活积累和塑造人物、结构故事的写作功底。（穆言）

## 韩少功 爸爸爸

《人民文学》1985年第6期

**作者简介** 韩少功 1953年元旦生于湖南省长沙市。1968年初中毕业时仅15岁，就作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到湖南省汨罗县汨罗江边的天井乡务农。在农村，劳动之余写些对口词、小演唱、小戏曲，1974年秋调到县文化馆任创作辅导员，1977年正式开始文学创作。1978年考入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1979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多有作品问世，并引起一定社会反响。《西望茅草地》和《飞过蓝天》分别获1980、1981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1982年大学毕业，到湖南省总工会工作，先后任《主人翁》杂志编辑、副总编。1985年3月在《作家》上发表《文学的根》一文，提倡文学应植根于民族传统文化的土壤，在文艺界引起了广泛的讨论。6月发表中篇小说《爸爸爸》，亦引起一定反响。同年到湖南省作家协会从事专业创作，并当选为中国作家协会理事。1988年调到海南省文联任《海南纪实》杂志主编，1990年调任海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有小说集《月兰》、《飞过蓝天》、《诱惑》、《空城》、《谋杀》，评论集《面对空洞而神秘的世界》。另有译著两本。他的小说多取材于知识青年生活和农村生活，以思想蕴含的丰富性与深刻性独树一帜，被翻译成英、法、俄、意等多种外国文字。

**内容概要** 这些寨子座落在大山里，山外发生的事情似乎与寨子里的人无关。这些人不知来自何处，有的说来自陕西，有的说来自广东，不太清楚。也有人说他们是刑天的后代，很早以前，五支奶和六支祖住在东海边上，子孙渐渐多了，家族渐渐大了，到处住满了人，没有晒席大一块空地。在凤凰的提议下，大家便带上犁耙，坐上枫木船和楠木船，向西山迁移，于是来到这里。曾经有个史官说这不是事实，但鸡头寨的人们并不相信史官，而相信德龙，因为德龙会唱古歌，上面那些事就是古歌里讲的。不过现在德龙已经带着一条小青蛇走了，谁也不知道他到了哪里，是死是活。留在鸡头寨的是他老婆和他的儿子丙崽。丙崽生下来时满脸死相，三年五年过去了，十年八年过去了，他还是那副模样，娇小的身子顶着个畸型的大脑袋，眼目无神，行动呆滞。平时他在门前戳蚯蚓，玩鸡粪，玩腻了就挂着鼻涕看人。话只会说两句：一是“爸爸”，二是“×妈妈”（或“×吗吗”）。见人不分男女老幼，都亲切地喊“爸爸”。如果你冲他瞪眼，他会慢腾腾翻一个白眼，咕噜一声“×吗吗”。因此他常被人嘲弄或殴打。丙崽娘种菜喂鸡，还是个接生婆。她那把剪刀剪婴儿的脐带，也剪鞋样、剪酸菜、剪指甲。有人欺侮丙崽的时候，她就横眉立眼蓬头散发破口大骂，骂一句还用手在大腿弯子里抹一下，以增加语言的恶毒。她吃婴儿的胞衣，常把一些散发血腥气的胞衣和丙崽尿湿的破衣服放在门前晒，把邻居仲裁缝气得要死。仲裁缝是寨子里有地位的人，但他的儿子石仁不争气，老年纪没找上老婆，还常常往山外跑。石仁每次出山，都带回一些新鲜玩艺儿：玻璃瓶子，破马灯，能长能短的带

子，一张旧报纸或者什么人的小照片，等等。他还总是穿着一双不台脚的大皮鞋壳子，在寨子里的石板路上嘎嘎咯咯地走，并且吐出一些“保守”、“既然”、“所以”之类的新名词。儿子不成器，寨子这几年也要败落，一只老鼠还在梦里对他拱手而立，仲裁缝不想活了。他要死得悲壮些，于是走到山里砍出一个尖尖的树桩，准备坐桩而死，但被人发现救了回来。这几年寨子里奶崽生得多，年成又不好，家家都觉得谷米不够吃，于是决定杀个男人祭谷神。丙崽娘满脸神秘悄悄地走东家串西家，对那些没听说过谷神的年轻女人说：“这可是个老规矩呐！要杀个男的，选头发最密的，分给狗吃。”最后寨子里决定拿丙崽这个废物开刀，省得他活着挨别人的耳光，还折磨自己那位娘。不料正要动刀天上响了一声雷。大家以为谷神对这个瘦瘪的祭品不满意，忙备了肉饭请巫师指点。巫师说年成不好是叫鸡精在作怪：“你们没看见对面那鸡公岭么？鸡头峰正冲着寨里的两垌田，把谷子都吃进肚子里去啦。”于是人们商议炸鸡头。但炸鸡头涉及鸡尾寨。鸡尾寨人丁兴旺，比较富足。他们田地肥沃，就是靠鸡屁股拉屎，对炸鸡头岂能不管？两寨本来就有仇，现在决定“打冤”。鸡头寨的人们砍牛头占卜，牛头被砍下后牛身往前倒，预示胜利，于是准备出征。按照祖传规矩，出征前他们在祠堂前高高架起一口大锅，杀了本寨一个男子和那牛一起剁碎放在锅里煮。全寨男女老幼头缠白布围坐四周，个个眼睛血红。一个大汉抄起比扁担还长的大竹签往锅里戳，把戳到的东西分发给男女老幼。人人无需知道吃的是什么，都得吃。丙崽也分到一块，大概是什么肺，味道不好，他翻了个白眼。但“打冤”开始后鸡头寨连连失败，大家慌了。一个后生说：“那天杀丙崽祭谷神突然天上打雷，宰牛占卜胜败又不灵，丙崽咒了句‘妈妈’像是给了坏兆头。这不奇怪吗？”于是大家都觉得丙崽神秘：那“爸爸”和“x吗吗”两句莫非是阴阳二卦？于是汉子们拆了块门板把丙崽抬到祠堂前，在地上跪拜，称丙崽“丙大爷”、“丙相公”、“丙仙”。丙崽觉得好玩，吃了别人递上的粽子，拍拍手，听见麻雀叫，突然翻着白眼往房檐一指，咕哝一句：“爸爸”。汉子们一想，“檐”与“炎”同音，双火为炎，看来打鸡尾寨得用火攻。于是又打鸡尾寨，用火攻，但仍然失败，并且死了不少人。那些吃屎的狗现在不再吃屎了，因为有死尸吃。寨子里屎多了，苍蝇多了，臭气熏天。丙崽娘肚里没有米，那天去洗丙崽拉脏的衣裳和椅子，累晕过去了。醒来后她让丙崽去找他爹、把爹杀掉。然后她挽着个菜篮子进山，一去没再回来。有人说她被蛇咬死了，有人说她被鸡尾寨的人杀了，有人说她被岔路鬼迷住摔到陡壁下去了。不知谁说得对，但她的尸体被狗分吃了却是可以肯定的。丙崽独自坐在门前，不见娘回来。蚊子乱轰轰叮了他一身，他愤怒了，走进屋里把椅子推倒，把铁锅砸烂，把水泼到床上。他在月光下走出门，遇到一具女尸。他抱着女尸肥大的乳房吸了几口，没吸出东西，便咕哝一声“爸爸”，躺在尸体上靠着乳房睡着了。鸡头寨一天天败落，仲裁缝从山里采来一种名叫雀芋的毒草，熬了半锅汁。寨子里已无三日粮，几头牛和青壮男女要留下来作

阳春，繁衍子孙，传接香火，老弱就不用留了吧。族谱上白纸黑字，列祖列宗们不是也这样干过吗？仲裁缝先给丙崽灌了半碗，然后提着半罐子毒汁在寨子里走。老人们都在自家门前等着，见到他就明白来意地点点头，都认真地喝了。一位老人喂小奶崽毒汁之前，还给小奶崽换了件新褂子。老人们面朝东方而坐，因为祖先从那边来，他们现在要回那边去。一座座木屋已经焚烧，冒出淡淡的青烟。头缠白布的青壮男女们，赶着牛，带上犁耙、锅盆等物，沿着青青的山坳走向更深远的山林，寻找生路去了。他们放声唱着祖先从东海边往这里来的时候唱的那首歌：“奶奶离东方兮队伍长，公公离东方兮队伍长，……”渐渐地远了。丙崽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来，他居然没死，而且头上的脓疮也褪了红，结了壳。他听着远方的歌声，拍了一下巴掌，咕啷了一声：“爸爸”。旁边几个小娃崽也学着他的样子，拍拍巴掌，纷纷喊起来：“爸爸爸爸爸爸”。

**作品鉴赏** 这是一部有意识把主题掩藏起来的作品，或者说它的主题比较隐晦。它呈现给读者的，首先是其奇特的美学风貌：神秘、悲壮，而又有一层淡淡的喜剧色彩。这种美学风貌使小说具有了无穷的魅力。神秘性的形成得力于多种艺术手段。首先是作者有意淡化故事的背景，把鸡头寨放在白云缭绕的深山里。从小说提及的汽车、报纸看，故事是发生在不久以前，而从人物原始、愚昧的生存方式看，故事又似乎发生在很久很久以前。于是故事的空间坐标和时间坐标都有些游移不定。其次是写出人物、事物的怪异。最有代表性的当然是小说主人公、永远长不大的小老头丙崽。他含意不明的两句话、怪异的外貌乃至喝完毒汁而未死的结局，都难以理解。那用公鸡血引各种毒虫干制成粉、藏于指甲中弹到别人茶杯中致人死命的妇人，山里那鸟触即死、兽遇则僵的毒草，都具有神异色彩。其三是有意识写出人物活动的不确定性。比如关于丙崽爹德龙的去向就有好几种说法，于是德龙这个人物也变得晃晃忽忽、难以捉摸了。其四，神话传说的引入直接给作品造成神秘色彩。比如关于刑天的传说、关于五支奶和六支祖跟着凤凰西行的传说。上述诸种手段造成的神秘色彩是这部中篇小说的基本美学风格。小说的悲壮美主要来源于对鸡头寨人们惨烈的死亡与凶悍的“打冤”的描写。在鸡头寨人的意识中，坐到削得尖尖的树桩上去死最慷慨、最惨烈，是君子的死相，所以仲裁缝要去坐桩。他们认为为了宗族的生存而死是理所应当的，所以老小弱残那样认真、坦然、自豪地去喝毒汁，让青壮年男女无牵无挂地去寻找新天地、创造新生活。“打冤”中的砍牛头占卜、杀个男人和牛一起煮了分给大家吃，已经不仅仅是悲壮，甚至散发着一股原始、野蛮的气息。小说的喜剧色彩主要来源于仲裁缝的儿子仁宝这个人物。他的故弄玄虚、不新不旧的语言和行为方式因与其生存的环境不和谐而显得可笑。在准备“打冤”的时候，他郑重其事地和许多人告别，好像马上就要去赴汤蹈火，但告别之后却什么也没干，依旧穿着大皮鞋壳子在寨子里晃来晃去。这个带些喜剧性的人物缓解了小说的神秘气息和悲壮色彩给人的压抑感。如何透过小说奇特的

美学风貌把握其思想内涵呢？应当注意：小说富于象征意味的表象世界为多种解释提供了可能性，因此小说的思想蕴含必然是丰富的。但从总体上看，它表现的是一个生命群体（鸡头寨的人们）从愚昧、衰败到走向新生的艰难历程。在这个意义上，丙崑和鸡头寨的人们具有某种一致性。虽然鸡头寨的人们厌恶、羞辱丙崑，但在愚昧这一点上他们和丙崑没有区别。在他们眼里，丙崑一会儿是可以随意羞辱的白痴。一会儿又成了被顶礼膜拜的大仙。他们不理解丙崑，是因为他们不理解自己。丙崑的永远长不大，暗示着生命与时间的停滞。鸡头寨的人们也同样陷于这种停滞中。他们祖祖辈辈重复着同样的生存方式，就像丙崑永远是同一副面孔一样。小说对鸡头寨大迁陡时的焚烧房舍、毒杀老小弱残的描写，可以理解为一种隐喻：新生命只能诞生在火的洗礼与去腐生肌的蜕变中。不过，对于《爸爸爸》这样一部具有高度象征性的作品来说，不同的读者，可以从不同角度读出不同的味道来。（董炳月）

## 航鹰 倾斜的阁楼

中国青年出版 1984 年版

**作者简介** 航鹰，女，原名刘航英。1944 年出生于天津，祖籍山东省平原县。15 岁考入天津人民艺术剧院舞台美术训练班，十年后创作出第一个独幕喜剧《计划计划》。1970 年改作编剧，与人合作写了大型话剧剧本《婚礼》，获文化部庆祝建国三十周年献礼演出创作二等奖。另外还创作了歌剧《喜事的烦恼》。1980 年以来，开始发表小说和报告文学。《开市大吉》是她的第一篇小说，发表后反响很大。《金鹿儿》描写了一个商场的女售货员对事业的追求和内在美与外在美的统一，展示了平凡世界中人们的道德风尚。《明姑娘》则通过对一个盲女的描绘，写出了盲人内心世界的光明和纯洁，写出了明姑娘对生活的热爱。这两篇小说分别获得 1981 年和 1982 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影响较大的作品有《名角儿》、《前妻》、《丧事》、《枫林晚》、《红丝带》、《原告与被告》、《东方女性》、《大墙内外》、《倾斜的阁楼》等等。她还写有《飓风中的葬礼》、《盲人浴在光明中》等报告文学。航鹰现为天津文联专业作家，中国作协理事，中国戏剧家协会天津分会理事。有作品集《婚礼》、《倾斜的阁楼》、《东方女性》等。

**内容概要** 本书的主人公，是一个名叫梁根柱的浑身落满尘沙的瓦工。他的妻子韩玉霞，还有他们那个不满 6 岁的儿子小建，住在一个略经修补加固的小阁楼里。故事是从那座倾斜的小楼开始的。每天傍晚这个从幼儿园回家来的梁小建都爬在窗口等他爸爸，但每天都等不来，他便往下瞧楼下那座垃圾山，这里是个垃圾转运站，要到晚上 10 点才不再尘土飞扬。小建怕妈妈，她总是沉着脸，发现小建站在窗口，就会拧着他的耳朵嚷道：“看什么？盼你爸爸也盼不回来了，他死在外头，卖给工地了！”梁根柱和韩玉霞结婚的头两年，感情还很融洽。两个人一个从小就没了父母，一个下乡受过苦，现在都很知足。尤其是小儿子的出生，给他们带来了巨大的幸福和喜悦。可是 1976 年一场大变革之后，倾斜的小楼里家家都在为钱忙碌着。韩玉霞也把精神头转移列“奔日子”上，一心要过上令人羡慕的生活。她见到别人家置办了什么家当，就会生出无限的烦恼，丈夫回到家来，她就和他怄气。而梁根柱不理解妻子为什么总是为些小事唠唠叨叨，有时嘲讽两句，便惹出一场纠纷。渐渐地，他便作出一副不予过问的姿态，每月把工资、奖金全部“上交”给妻子，由她随便折腾去。干建筑是重体力劳动，他干了一天活回家，哪里还有力气和心思计较这些琐事。天长日久，夫妻两人对家庭前景的向往和追求越来越有差距，甚至导致了感情危机。梁根柱在工地上可不像在家里那么窝囊，整个建筑公司里一提“抱角儿能手”梁根柱，没有不知道的。他带的瓦工班，齐刷刷的 20 多个年轻人，号称“小老虎”班。梁根柱不但瓦工活样样拿得起来，还学过木工，能打精致的家具，他还会讲三国、论水符，

因为看书多，能谄几句快板诗，他根据瓦工各道工序的责任和质量要求，编出通俗易懂的诗句写在壁报上，叫人人都背下来。就是这样一个文武双全，赫赫有名的梁根柱，不知怎么回事，一到了家里就像变了一个人，变成了“落水鸡，避猫鼠，脱翎凤，平川虎”。一天，工区主任赵凤山让根柱去一趟，原来是任命他为四工区二队的工长。赵凤山为难地说：“现在工地瓦工少，尤其是抱大角的人手奇缺，规划小区春节前竣工怕是有困难。”梁根柱理解了赵凤山的意思，不加思索地说，“那我还留在瓦工班。”赵凤山把任命书郑重地放入文件袋，不无歉意地说：“这项任命恐怕得推迟到这片楼群竣工以后了，实在有些……。”梁根柱第二天一如往常，头一个来到工地，工地上没有一个人知道有过这样一项任命。韩玉霞也不知道，知道了又会大闹一场。当初，她就是看准了根柱是个党员，将来能提干，才不顾母亲和两个姐姐的反对嫁了过去。梁根柱很少去岳母家，只有过年过节才不得不去应酬一下。他岳母绰号叫“四袋面”，是远近有名的厉害角色。玉霞事无巨细都向母亲汇报，“四袋面”把当初如何管制丈夫的手段，教给了女儿，她说：“管男人最好的办法就是把他的钱都收过来，现花现要，他要是听你的话就多给点，让你不顺心，干脆一个子儿不给。”玉霞如法泡制，对根柱实行严厉的经济制裁。因为新居民区工程任务大、时间紧，根柱忙得更没时间回家了，玉霞把他的工资全要去，干脆连食堂的菜金也不给了。根柱一连几天都是一碗白开水，两个窝头，一块芥菜疙瘩下饭，人眼看着瘦下来。天黑了，小楼各家厨房里传来洗碗声，韩玉霞这才无精打采地拿起筷子，没滋没味地咽几口饭菜，望着桌子对面摆着的空碗筷，她就有气。她把碗柜的门和房门都锁上，不让根柱进屋吃饭睡觉。小建看在眼里，心里暗暗着急。钟打过11点了，玉霞听见丈夫熟悉的脚步声，也听见丈夫轻声的叫门声，她赌气地躺着不吭声。小建一下子惊醒了，光着小脚丫跑去给爸爸开门，又从被窝里掏出藏着的馒头让爸爸趁热吃，根柱的鼻子有些发酸了。他低头望着馒头，一种温情和苦涩交织在一起的滋味，使他心里感到阵阵痛楚。这一夜，他挤在儿子的小床上睡着了。从此，那种难以言状，驱赶不走的陌生和冷漠牢牢地插进这对夫妇之间，他们彼此变得相敬如宾，没有了怒骂和哭声，没有了央求和哄劝。终于有一天，当根柱回家时，空荡荡的房间里，只剩下写字台、书架和两把椅子，书架上的书没动，那是玉霞从不问津的地方，两个包袱里装着他的换洗衣服，除此以外，什么也没有了。这一切表明，他和他七年的共同生活结束了！梁根柱两行热泪挂下来，滴在扫得很干净的地上。邻居绘声绘色地告诉他，韩家来了一辆大卡车，一帮人气哼哼地把东西都抬走了。韩家所以采取了这个决绝的行动，是因为玉霞的二姐夫马贵发新近结交了一个有海外关系的单身汉，名叫赵昆福。他已经46岁了，一直在饭馆当服务员。前年春天，他那在解放前去日本谋生的父亲突然回国探亲，接他到日本继承家业。两年后，他学会了满口洋话，受父亲委派回国，在家乡建立一个办事处。他听说马贵发有本事搞到好房子，便一来二去成了马家的熟客。一天，

他看到玉霞来二姐家帮助做衣服，便一眼相中了。马贵发夫妇极力撮和，“四袋面”也眉开眼笑，韩家的人从这件刚刚提起的婚姻上看到了大批的舶来品，于是梁根柱的名字更加成为这家人的诅咒对象。为了促使玉霞下决心，他们来了这么一个“闪电出击”。玉霞舍不得离开小建，可架不住全家人的劝说，二姐又红口白牙的告诉赵昆福，玉霞离了婚没有孩子，这样一来，韩玉霞忍痛让梁根柱把小建抱走了。自从梁根柱一个人带着孩子生活以后，小建每天第一个被送到幼儿园，最后一个被接走，已经成为惯例了。徐珊老师也发现小建最近常常坐在屋角里想心事。他时常窥视大人的脸色，努力讨老师的欢心，这种近于惧怕的迎合，和儿童的天真顽皮十分不协调。他变得早熟、孤僻、沉郁了。徐珊从梁根柱的同事那里得知他们夫妻分居的情况，对小建更加关心了。有时梁根柱不能来接孩子，徐珊就领小建先回自己家里。这件事惹得徐珊的男朋友芦杰很不高兴，认定她要做小建的后妈，和她断交了。爸和妈也都劝她要仔细考虑清楚。徐珊很奇怪，连自己都还没想的事，为何那么多人一口咬定呢？她总是追求美好的东西，可是生活变得枯燥了，人们变得庸俗了，竟把纯真的友谊视作怪物，这是多么可悲的现象！徐珊决心要和世俗挑战，不但对小建更好了，还经常下了班去梁家帮助干家务，照顾小建。时间长了，小楼上的人们竟把韩玉霞的出走归罪于她。韩玉霞终于和梁根柱离了婚，做了赵昆福夫人。物质的丰富一度给她带来巨大的欢乐，但时间不长，小家碧玉踏入上流社会那种新奇感便消失了。她休长期病假，在家按赵昆福的要求学做菜，学穿衣，学高雅的贵妇风度，这位活到30来岁的中年妇女“接受再教育，把她原先的脾气、个性、棱角都磨得平平的了。小楼的邻居们接到通知，要搬到新房里去了。梁根柱一直到要拆小楼时，才抽出空儿来搬家。小建哭着不肯走，一个劲地问：“这个家很好，为什么要搬家呢？”徐珊百般哄劝。小建叫道：“妈妈要是回来，找不到家了！”韩玉霞躲在一边听得真真的，她是来和小阁楼告别，和儿子告别的。她不顾一切地朝儿子走去。小建没有认出自己的妈妈，还以为来了一位华侨洋太太，他怕惹“外宾”讥笑，竟乖乖地爬上了汽车，和徐珊一起走了。韩玉霞见儿子竟不认得自己，眼泪刷地一下流满双腮，愣怔怔地望着空空的小楼。梁根柱因为要去办理转户口等事项，最后一个离开小楼。他忽然看见韩玉霞站在路边哭泣，心里便一下子都明白了。这对昔日的夫妻相对无言地站立着，朝着小阁楼久久地凝望着。两台推土机向小楼推进了，他俩被一阵巨大的尘烟冲击得退到了远处，待那沙雾隐去，小楼原来站立的地方变得空空落落。小楼知道他们的追求与欲望，振奋与沮丧，欢乐与痛苦，知道他们在七个春夏秋冬中在这里生活的一切……现在，它消失了，永远地消失了！

**作品鉴赏** 在航鹰十几年的创作生涯中，她以女性特有的细腻的笔触和温柔的爱怜，描绘了一批具有亮丽色彩的女性。《金鹿儿》中那个美丽活泼又爱生活爱事业的金鹿；《明姑娘》中那个清纯脱俗又执着的追求理想中的光明和幸福的盲姑娘叶明明；《前妻》中恪守传统观念从一而终又心地善良



的二萍娘；《东方女性》中以复杂的心态面对第三者的方我素；这一个个形象各异的女主人公，却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都具有善良的本性和高尚的品德，作者在她们身上寄托了自己对人生，对理想，对幸福的理解与感受，并因此而形成了特有的创作风格，以情见长，赋予生活以诗意般的色彩，挖掘人的内心世界中净化的一部分，从而反衬出生活中那些丑陋的一面。探讨家庭伦理道德观念，一直是航鹰创作的主题。而在她的力作《倾斜的阁楼》中，更是围绕这一主题展开，所不同的是，航鹰在这部中篇小说中，着重描绘了一个男主角——青年瓦工梁根柱，由于视野的拓宽，色彩的丰富，而使航鹰的创作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小说通过一对青年夫妇对人生、爱情、理想及道德伦理观念的不同态度，同此引发的矛盾痛苦，真实地体现了处在改革浪潮中，由商品经济而带来的人的精神面貌的变化。航鹰在作品中歌颂了梁根柱这样一个肯吃苦，肯牺牲个人利益，一心为公的典型人物，这在我国各个生产岗位上都是骨干，是社会的栋梁，是最值得人们钦佩的。梁根柱7岁就失去了父母，由他父亲的同乡，老建筑工人将他抚养大，要不是文化大革命，两个师叔本想供他上大学的。现在，他们带着根柱在工地上摔打磨练，教会了他过人的手艺。这些农民出身的老建筑工人，把对于土地的眷恋移到了工地上，以工地为家，让自己的小家庭服从工地这个大家庭，根柱承袭了这一纯朴的劳动人民本色，把他那一班人马调整得生龙活虎，什么困难都不在话下。他每天最早一个到工地，做工前准备，最晚一个离开那里，而且由于整天的重体力劳动，到家时已是疲劳得要倒在地下。他也不是不顾家的男人，对妻子和儿子总是深感歉疚，若是早回家便抢着干家务活。但他实在太忙了，由这十多年新建的楼群就能想到建筑工人有多辛苦。他渴望妻子的理解和温情，等待他的却是无休止的争吵和最后的离异。而对于他的妻子韩玉霞，作者是用批评的眼光来看待的。她承袭了其母精明泼辣的秉性，一心奔自家的小日子，她不能容忍根柱先公后私甚至公而忘私的举动，用吵闹、经济制裁等手段来挟制丈夫，当这一切都未能改变时，终于抵抗不住物质生活的诱惑，抛夫弃子，嫁了一个有海外关系的老光棍，而且再不会有脾气了。作者在写韩玉霞这个人物时，没有简单的把她写成一个泼妇。她是很自私，很俗气，但她爱孩子，对丈夫还有感情。她只是觉得空虚，孤独，每天一个人闷闷的吃晚饭，星期天也总是一个人带孩子上公园，望着小楼中一家家热热闹闹的过日子，公园里一家三口快快活活的玩着，不免触景生情，怒上心头了。作者虽用较为嘲讽的口气写韩家母女一群人，但归根结底，写出了这对夫妻离异的根本原因在于对理想、事业、生活及幸福的追求和理解不一致，他们是从两种生活环境和两种家教中成长的。如果后天不能相互理解和适应，分离则是必然的结局。作者在梁根柱的周围描绘了一批理解他、支持他的人们，老一辈的师傅和新一代的同事以及不顾传统观念的束缚，关心照顾他们父子的徐珊，都是梁根柱的知音和同路人，有这么多的关心和支持，梁根柱有信心等待属于他的那一份幸福。或许是女性的缘故，航鹰在小建的

身上，写出了令人感动的情景。由于父母的感情不合，造成了孩子的忧郁、早熟、孤僻和自卑。小建的一举一动，牵动着读者的心，令人为之所感所叹。引起了人们对家庭伦理道德观念的思考。总体来说，航鹰的小说虽然没有一些作家那样的力度和厚度，而且作为中篇来说，《倾斜的阁楼》显得略长了一些，但她的笔下，流淌着生活的涓涓细流，永不枯竭，显示了作者旺盛的生命力和创作欲望。（冉弢）

## 浩然 艳阳天

第一卷作家出版社 1964 年 9 月  
第二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6 年 3 月  
第三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6 年 5 月

**作者简介** 浩然原名梁金广，曾用笔名白雪、盘山。祖籍河北省宝坻县，1932 年 3 月 25 日生于开滦赵各庄煤矿一个贫苦工人家庭。幼年丧父，八九岁时随母亲适居河北省蓟县王吉素村舅父家，生活在贫困中。13 岁前念过 3 年小学、半年私塾，受到了中国民间文学和古典小说的熏陶。14 岁即参加革命活动，当儿童团长。1948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时只有 16 岁。1949 年调区委做青年团工作，并开始自学文化，练习写作小戏、诗歌和新闻报导。1953 年调通县地委党校当教育干事，后参加贯彻农村统购统销政策和农村合作化运动。近 8 年的基层干部工作为他以后的文学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生活积累。1954 年调到《河北日报》当记者。1956 年 9 月调北京俄文《友好报》当记者，同年 11 月在《北京文艺》上发表处女作短篇小说《喜鹊登枝》。此后发表了一系列表现农村新人新事的短篇小说。1959 年 10 月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61 年调任《红旗》杂志编辑。1962 年底开始创作多卷本长篇小说《艳阳天》。1964 年《艳阳天》第一卷出版，同年 10 月调中国作家协会北京分会从事专业创作。1970 年底开始创作另一部多卷长篇小说《金光大道》。1973 年参加了中共第十次代表大会，1974 年为适应政治需要写了中篇小说《西沙儿女》，创作上走了弯路。1977 年任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委员，1979 年参加全国第四次文代会。1986 年冬天为了深入农村生活，曾到河北省燕山脚下一个小镇任副镇长。1987 年发表的长篇小说《苍生》深刻地反映了新时期农村社会的巨大变化。现为中国作家协会理事、作协北京分会专业作家、中国大众文学学会副会长。“写农民，给农民写”是他的创作宗旨。

**内容概要** 1957 年初夏，京郊东山坞农业社迎来了合作化以来第一个小麦丰收年。看到田里长势喜人的麦子，社里的弯弯绕、马大炮等一伙中农心里打起了算盘。为了多分麦子，他们提出了“土地分红”——把入社时各家土地的多少也作为分麦子的条件，因为入社的时候他们土地多。合作社副主任马之悦是个阶级异己分子。他隐瞒解放前曾经出卖革命干部的历史钻入党内，解放后又勾结城里的范占山和本村的瘸老五私自贩卖粮食。为了谋取私利，他和弯弯绕一伙人站在一起，出谋划策，煽风点火。团支部书记焦淑红看这些人私心重、想走回头路，十分着急。这时合作社党支部书记兼社主任萧长春正带民工在水利工地劳动。马之悦为了独揽大权、随心所欲地分麦子，写信给萧长春，说家里形势一片大好，让他麦收之后再回来。而焦淑红则担心马之悦一伙的阴谋得逞、国家受损失、贫下中农受剥削，写信要萧长春快回东山坞。萧长春接到两封互相矛盾的信，急忙赶回来。他是贫雇农家

庭出身，10年前就参加民兵和进攻解放区的国民党作斗争，并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复员后他主动要求回家乡参加农村建设，当了东山坞的民兵排长。他一心扑在工作上，3年前死了媳妇也不续娶。去年秋天一场冰雹把农业社的庄稼砸个精光，当时的农业社党支部书记马之悦私自拿上级拨下的生产自救款跑买卖，赔了本，自己跑到北京躲了起来，一队队长马连福要解散合作社，带人进城打短工。在这种情况下萧长春勇敢地站出来，和合作社副主任韩百仲一起领导大家打柴、烧窑、种秋菜、种秋麦，度过了难关。秋后整党马之悦被党内撤职，萧长春当了党支部书记兼社主任。现在，马之悦见萧长春突然回到东山坞，很着急。表面上声称反对土地分红，暗地里却加紧活动，唆使头脑简单的马连福在干部会上大骂萧长春和农业社，企图激化矛盾，制造事端，让萧长春栽跟头。但萧长春阻止了那些激于义愤准备打架的贫下中农，摆事实，讲道理，驳得马连福哑口无言。马连福悔恨交加，无颜见人，主动要求去水利工地劳动。弯弯绕、马大炮一伙人不死心，叫喊没有东西吃，要饿死人了，把孩子打得满村跑。暗地里却偷偷把家里的粮食卖给马之悦勾结来的粮食贩子，干非法勾当。而老贫农马老西，则偷偷地吃糠咽菜，把自己的粮食省下来喂农业社的牲口。合作社会计马立本是富农马斋的儿子，他表面上与父亲划清了界限，实际上却野心勃勃想在东山坞称王称霸，利用工作之便贪污钱款。他盼望农村和城市一样大鸣大放，以便大干一场。他追求焦淑红，但焦淑红嫌他思想落后，而是默默爱上了一心为集体、有魄力又老练的萧长春。焦淑红带领社里的青年们白天在河滩种果园，夜里去看护田里的麦子，还积极帮助中农家庭中身、胆小怕事的韩道满。乡党委书记王国忠到东山坞来检查工作，严厉批评了马之悦。萧长春从马大炮入手，弄清了土地分红事件的基本情况，然后和韩百仲一起召开社员会，摆事实，讲道理，告诉大家去年秋天农业社遇到困难的时候国家如何伸手援助、贫下中农为麦子丰收付出了多少劳动，等等，最后终于按工分多少做出了预分方案。老地主马小辫对合作社和贫下中农恨之入骨，他把萧长春、韩百仲、马老四等领导干部和贫下中农代表都做了人形，扎上钢针，然后烧香磕头，咒他们早死。他在北京上大学的儿子马志新来信说城里正大鸣大放，共产党的天下长不了，他欣喜若狂。但他的一切都在贫下中农的监视之下。马之悦眼看自己的阴谋要破产，又和老婆马凤兰设下奸计，唆使生活作风不好的孙桂英勾引萧长春，想把萧长春的名声搞臭。萧长春一身正气，拒绝了孙桂英，并教育她好好做人。为了把权力掌握在无产阶级手里，保证麦收顺利进行，社党支部和社委会决定撤销马立本的会计职务，让贫农后代韩小乐接任，并让解放前的村党支部书记焦田的儿子焦克礼接替马连福代理一队队长。麦收前一天，马之悦又偷偷把瘸老五、弯弯绕等人召集到集市的茶棚里开小会，传播马志新信中的内容，准备变天。他还耍手腕给焦淑红找婆家，想赶走这个立场鲜明、敢于斗争的姑娘，削弱萧长春的力量。自私自利的弯弯绕为了让自己家的鸡多下蛋，违反社里的规定，把鸡放出去吃麦子。焦二菊和焦淑红领导团

员青年们把鸡捉住，马之悦却命令他们把鸡放掉。萧长春和韩百仲当即召开支委会，批评马之悦的错误做法，社员们也召开会议，批评教育弯弯绕。麦收开始，东山坞合作社男女老少欢天喜地地忙起来，有的收割，有的运输，有的打场，连学校的孩子们也来捡麦穗了。下大雨的时候，社员们把自己家的席子拿来盖社里的麦子。孙桂英也参加了麦收，并在劳动中变成了新人。马之悦表面上积极参加麦收，暗地里却挑拨离间，鼓吹多分给社员少交给国家。马小辫企图杀害萧长春、放火烧麦子，没有得逞，便在一天上午偷偷把萧长春的儿子小石头推到山崖下去了。马之悦怂恿社员们去寻找小石头，想让堆在场上的麦子烂掉。萧长春识破了马之悦的险恶用心，忍住悲痛，让社员们抢收麦子，保住粮食。负责治保工作的韩百仲把马小辫作为嫌疑犯抓了起来。下乡检查工作的乡长李世丹听信马之悦的假汇报，批评萧长春把农业社搞乱了，还自作主张放走了马小辫。马之悦趁机打着乡长的旗号，领着弯弯绕、马大炮十几户中农、富农马斋和几户不明真相的群众，去仓库抢分麦子，焦淑红等人拦住了他们。马之悦又唆使马大炮等人去牵社里的牲口，企图搞散农业社。马老四拿起大棍保卫集体财产，被马之悦踢得口吐鲜血。这时王国忠和县公安局的人赶到，逮捕了凶手马小辫和解放前出卖革命干部、解放后违法倒卖粮食的马之悦。几天后，小麦收完打完，焦克礼带领马车队去给国家交公粮，马车上插着小红旗，旗上写着：“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一粒粮，一颗心，送到北京献给毛主席”。与此同时，社员们在欢天喜地地分麦子，去水利工地劳动的人们也圆满地完成任务回来了。王国忠送给萧长春一套《毛泽东选集》，作为祝贺和鼓励。

**作品鉴赏** 这是一部取材于中国农村合作化运动的作品。它以宏大的规模、细致的描写，真实地反映了 50 年代中国农村社会的生活形态，展示了那个时代中国农民的精神面貌。既为我们认识历史提供了一个珍贵的标本，又使我们从中感受到艺术的魅力。作品能够获得这样的成功，主要取决于它特殊的结构和人物群像的塑造。小说采用的是纵横交错的结构方式。就故事的基本线索而言，它是按照时间顺序来叙述东山坞农业合作社麦收时节十余天时间里发生的故事：麦收前，萧长春回村和马之悦、弯弯绕等人斗争，否定土地分红，制定出分配方案 准备麦收，马之悦等人不甘心失败，萧长春调整领导班子，斗争日趋尖锐 麦收开始，阶级敌人蓄意破坏，杀人、抢仓、拉牲口，萧长春领导贫下中农继续斗争，取得最后胜利。但在叙述过程中，作家自觉向横的方向扩展，描写同一时间里不同人物在不同地点的活动。小说第一卷的第 2 章至第 32 章，近 30 万字，写的只是从萧长春回东山坞那天夜里到第二天晚上约 24 小时里发生的事情：就在萧长春忙于了解情况、召开干部会、去乡里请示王书记的同时，马立本受马之悦指使四处活动，弯弯绕等人叫喊饿死人了、去会场闹事、倒卖粮食，焦淑红等青年人在河边种果树，焦二菊、焦振茂等社员去看麦子，五婶和马老四、哑巴等人一心一意看管社里的菜园、牲口、羊群，等等。小说第二、第三卷也采用同样的写法，

第 106 至 110 章叙述的故事几乎是同时发生的。这种纵横交错的结构极大地扩大了小说的容量，使那个时代的农村生活得到了全景式的展现。许多人物出场的时候，作者还对他们的出身、经历作详细交代，这样就使小说的内容更加丰富。在展示农村社会生活画面的同时，小说塑造了一系列不同阶层、不同性格的人物形象，个个呼之欲出。同样是坚持原则、党性强的领导干部，萧长春智慧、有谋略，韩百仲直率、固执；同样是利欲熏心的投机家，马之悦阴险、奸诈、世故，马立本自高自大、不切实际而又胆怯；同是自私自利的中农，弯弯绕圆滑、精明，马大炮头脑简单，莽撞；同样是安份守己的中农，焦振茂又认真又古板，事事按政策条文办，而韩百安又胆小又懦弱。即使是落后分子孙桂英，也给人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她虚荣、聪明，而又带着一点天真和无赖气。因为名声不好，她自暴自弃，破罐子破摔，而一旦大家看重她，她比谁都积极，处处逞英雄。小说主要是通过人物不同的思想观念、心理活动和行为方式来塑造其性格，同时对人物语言的描写也生动而富于个性化。弯弯绕放鸡吃社里的麦子受到批评，大伙儿问他为什么骂农业社，他无言以对，便一跺脚：“只当我放屁了。”一句话就表现出了他的无赖与狡猾。孙桂英在识破马凤兰的险恶用心之后赶马凤兰出门，说：“闲话少说，你就快走吧！我生气，气死了。你一辈子也别理我！咱们是云南的老虎，蒙古的骆驼，谁也不认识谁！”这种语言体现出了她的泼辣与机敏。下大雨的时候老烈属王老头也来帮助抢麦子，社员劝阻他，他说：“添个蛤蟆还四两力哪，二爷我咋也比一个蛤蟆强啊！”一句话道出了老人的固执、热心与风趣。在塑造人物的过程中，小说还揭示了中国农民的传统心理特征与价值观念。萧老大因为儿子萧长春挨了马连福的骂，就给马连福的父亲马老四脸色看，虽然马老四早就与儿子分家而另过。这体现的是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子不教，父之过。王世忠来他家吃饭，因为拿不出好饭菜来招待，他便觉得没有脸见人。这体现的是农民式的自尊与热情。中农户马连升生活富裕，目空一切，但想起自己膝下无子，又闷闷不乐。这实际是传统的伦理观念在起作用。由于作家熟悉农村、熟悉农民，对农村生活作了真实生动的描绘，塑造了一系列不同阶级的农民形象，因此作品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刘晴）

## 浩然 苍生

《长篇小说》1987年总第15期

作者简介（见“艳阳天”条）

**内容概要** 冀东有个偏僻的山村名叫田家庄，但村里姓田的人家只有田成业一户了，而且这唯一的一户姓田的也面临着绝后的危险。田成业有两个儿子，大儿子留根二十七八岁了还没找上对象，二儿子保根24岁了，连考三年大学没考取，仍蹲在自家那破旧的房子里复习功课。现在是80年代的第一个早春，老实巴脚的田成业正和留根一起从山上往山下背石头，准备建房子。建不起房子没有姑娘愿意上门，父子俩累得吐血也不敢停下。这天中午老地主巴福来来请田成业吃酒席，因为他儿子巴平安今天结婚。新娘就是曾经和留根见过一面、嫌留根没有房子不同意的那位姑娘。巴家的红砖院墙里你来我往，西班牙吹鼓手比赛着吹，村党支部书记邱志国带着村干部来贺喜，热闹非凡。看看人家想想自己，田成业悲伤不已，喝得半醉，到坟地里默默蹲了许久。老地主巴福来解放后受了30年管制，1979年村里根据中央文件给他摘了地主帽子。实行责任制之后，邱志国为了表示自己执行中央政策坚决，自作主张把村里的果园廉价承包给巴福来。巴福来只喷了几次药，一年白赚七八千元，建了新房，40岁的儿子也讨上了媳妇。那片果园是全村人用好几年时间开山建成的，为建果园田成业的一个侄子还丧了命，所以现在田家只剩下一户。搞承包的时候村里的高中生田保根、团支部书记邱方、复员军人郭少清等一帮青年人要求联合承包果园，邱志国不同意，硬是包给巴福来。所以村民们对邱志国和巴福来满心怨恨。邱志国曾经有过光荣的历史，土改、合作化、学大寨时都是带头人，但现在成了土皇帝。他把窑场承包给孔祥发，自己入“权力股”——以村党支部书记的名义参加经营管理，发了大财。而田家庄的大部分人仍然生活在贫困之中。青年人眼看着在田家庄没有出路，纷纷出走。苏吉祥当上门女婿去了红旗大队，郭少清到南方海边去垦荒，邱方丢掉团支部书记的头衔去跑生意。保根顽皮、聪明而又好强，他不愿意像父亲、哥哥那样安分守己当农民、在贫困和辛劳中挣扎，他决心闯出自己的路，和邱志国见个高低。夏天过去，房子建了起来，保根也考取中等技术学校，背着行李到北京上学去了。留根的婚事在几经波折之后，终于有了进展。女方杜淑媛是一位善良、淳朴的山村姑娘。父母双亡，她独自给奶奶养老送终，又把弟弟杜有志抚养成人，然后自己才找婆家。她要求留根给她买一块进口手表，留根一口答应。但一块进口手表要158块钱，留根知道父母为建房已经筋疲力尽，实在不忍心再让父母为手表受苦。这天夜里，他带着一把钳子去燕山镇的商店偷手表。路上他遇到田家庄的电工，电工说他亲戚家被偷，小偷被抓住后进了监狱。留根醒悟到自己这样做也会进监狱，急忙跑回家来。但电工告诉他，保根根本没考上什么技术学校，而

是在县城的建筑工地当小工。当初他说去北京上学，纯粹是为了面子搞的恶作剧。得到这个消息，田大妈第二天就急忙去县城找保根。保根嬉皮笑脸，谎说在学校学不到真本事，所以退学来工地学技术，并借了160元钱给田大妈，说是自己的存款，让妈妈拿回去给嫂子买手表。田大妈信以为真，高高兴兴回田家庄来。田留根给杜淑媛买了手表，第二年正月十五二人结了婚，一家人和和美。后来田大妈无意中听说保根那钱是借来的，根本不是什么存款，又生气又担心。她怕保根在外面耍花招惹祸，便要他回家来找媳妇，老老实实过庄稼人的日子。保根为了能继续在外面闯荡，便把朋友的妻子带回家，说是自己在城里找的对象，中秋节就回家来订婚，让家里别再为他操心。田成业和田大妈高兴得合不拢嘴。保根回到县城，仍然在基建队当小工。由于他聪明，讲义气，不久还学会了砌墙和开汽车。夏天，建筑队承建县里的一座大冷库，所有的砖都由田家庄孔祥发和邱志国承包的砖瓦窑供应。孔祥发、邱志国和冷库负责人狼狈为奸，采用多收款少付砖的办法，大量侵吞国家资金。保根得知此事，通过负责运砖的熟人掌握了证据，向县信访办公室控告。但县里把材料转到乡里，乡长和邱志国有亲戚关系，又把消息透露给邱志国，保根没有成功。砖瓦窑的会计陈耀华是保根的同学，一直恋着保根。保根知道她和邱志国、乡长是亲戚，离开了钱和权就很难生存，担心她和自己没有共同语言，有些犹豫。现在，他决定通过陈耀华去搞更确凿的证据，办倒邱志国。田大妈虽然为二儿子找了城市姑娘而高兴，但她爱面子，讲老规矩，也想在订婚那天给二儿媳妇一块进口手表。认为只有这样两个儿子才摆得平。中秋节近了，手表钱还没有着落，田大妈心急如焚，只好低声下气去求杜淑媛，要借那块手表先给二儿媳妇，但杜淑媛红着脸拒绝了。田大妈又急又气又伤心，说杜淑媛不通人情、没有良心。留根也给杜淑媛讲起为了那块手表他如何险些当小偷，保根如何借钱。但杜淑媛仍然不同意。中秋节这天上午，田大妈急忙去燕山镇找杜有志，想让杜有志来说服杜淑媛。见了杜有志她才知道，当初杜淑媛要进口手表是为了弟弟。那时杜有志正找对象，女方非要一块进口手表不可。杜淑媛没有办法，只好向田家要。她拿到手表一次也没带就偷偷给了弟弟。现在婆婆向她借手表，她不好意思说实话，只好红着脸拒绝。家里，杜淑媛觉得对不起婆婆和丈夫，带着一瓶农药进山自杀。但想起田家对她的关怀和爱护，想起肚子里田家的后代，她醒悟了，摔碎药瓶往回走。一辆卡车停在她身边，车上下来的是英姿勃勃、风尘仆仆的保根。现在，他和一帮朋友组织了民办建筑公司，还担任副经理。杜淑媛坐着保根的车回村。陈耀华正等在村口，她对保根说邱志国关系网大、根子硬，劝保根别自找麻烦，但保根不接受她的劝阻。田家人看到杜淑媛写得歪歪扭扭的绝命书已经乱成一团，见杜淑媛和保根一起回来，田大城抱着儿媳痛哭……。田家过了一个欢乐的团圆节，田老夫妇发现保根长大了，有出息了，决定不再管他的婚事。

**作品鉴赏** 就题材、创作动机和创作背景而言，《苍生》属于“改革文



学”。但和一般的“改革文学”作品相比，它有两大大特征。首先，它不是正面写改革、塑造改革者的高大形象，而是把改革作为一种背景，来表现改革的年代社会最底层的普通老百姓的生存状态与命运。小说取名为“苍生”也就是这个意思。作品的主人公田大妈、田成业、留根、保根等是中国北方山村最小的小人物，作品叙述的故事是建房子、娶媳妇、送彩礼等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小事。其次，当时的许多“改革文学”作品往往从既定的观念出发，自觉地扮演政治传声筒的角色，一味地为改革叫好，从而流于简单化、概念化和主题先行，流于廉价的乐观主义。而浩然创作《苍生》的时候，由于他长期深入生活，对改革时代的农村生活非常熟悉，所以能够用理性的、冷静的眼光来看待改革，对农村的改革作出一分为二的客观判断。在《苍生》里，既有随改革而来的红旗大队的集体富裕、田大妈等老一代农民观念的变化、保根这类新型农村青年的诞生，也有随改革而来的道德的堕落、乡镇基层政权的腐败、封建宗法势力的复活、新的剥削关系的产生、某些农民的陷于贫困。历史性的进步与历史性的倒退得到了同样的展示。上述两个特征是不容忽视的，这既使小说具有了经得起历史检验的认识价值，又使小说有可能呈现富于真实感的生活形态、塑造血肉丰满的人物形象。从艺术上看，小说塑造了田大妈、田成业、保根、留根、杜淑媛、邱志国、郭云等一系列性格鲜明的艺术形象，人物的语言生动、传神，对农村生活的展示富于乡土气息。但这些成功之处在浩然过去的小说《艳阳天》中早就达到了，并不是《苍生》的独创。《苍生》的艺术创造性主要在于它的典型化技巧。它总是选择最富于代表性和概括力的事件来揭示生活的本质，塑造人物性格。在表明田家命运的时候，作为描写中心的是田家后代的婚姻问题。对于中国人特别是对于中国的农民们来说，娶妻生子、传宗接代是人生的第一大事。他们的价值观、伦理观、经济状况乃至社会地位，都集中体现在这件事情上。应当说，作家从婚姻问题入手来表现田大妈一家乃至 80 年代初期中国农民的生存状态与精神面貌，是选择了最佳角度。对于大部分农民来说，与婚姻问题关系最大的不是爱情，而是房子与彩礼这两样东西。小说正是通过房子与彩礼（对于田家人来说彩礼主要就是那块 158 元的进口手表）写出了丰富的性格内容与社会内容。为了建房，田成业和留根背石头累得吐血，田大妈去寺院给和尚拆洗衣服，愤世嫉俗的保根对父兄的这种生活方式又厌恶又怜悯，但为了让父兄少受点苦，他又耍手腕利用陈耀华对他的好感，让陈耀华支使那些喜欢拍干部马屁的人给他炸石头、运石头。为了房子建成后能顺利地接水管、拉电线，他们还得借钱请村干部吃酒席。一个建房，既表现了田家的经济困境，又揭示了田家四个人不同的性格特征，还揭露了农村领导阶层的阴暗。小说围绕那块定婚手表所作的描写揭示的内容更丰富：田大妈的善良与坚韧——卖大蒜、卖鸡蛋给儿子买手表；田留根的朴实与痛苦——他爱杜淑媛、为了不使杜淑媛受委屈而去偷窃；保根的仗义与狡猾——借钱给哥哥去买表却说是自己的存款；农村人婚姻中的买卖成分——杜有志被未婚妻勒索；杜淑媛

的善良、软弱与自尊——为了弟弟违心向未婚夫开口、真相暴露后因为内疚而想自杀；等等。房子和手表不仅是表现社会生活、揭示人物性格的核心，而且是小说组织情节、推动故事发展的核心。小说是从初春的一天中午田成业在山上开建房用的石头写起，至小说第十九段房子才建成；小说第二十九段至第五十五段的情节发展，主要是那块手表推动的。小说写到中秋节保根一个人回家、由手表引起的许多误会消除，就结束了。（董炳月）

## 何洁 落花时节

《十月》1987年第1期

**作者简介** 不详。

**内容概要** 那是饥饿的1961年。18岁的我拖着个川戏班子，来到岷江下游的一个小镇。饥饿的年代，戏迷少得可怜，班内的台柱子鼓师出走，不能演出了，大家的饭碗面临倾覆之虑。这时，清水镇上卖膏药的刘祥来到戏班、兼任鼓师、同时还卖膏药，他带来了他的搭挡贾老夫子。刘祥是一个见多识广，豪爽仗义的江湖艺人，一条响当当的汉子，小鼓打得漂亮，爱摆龙门阵，却从不谈别人的隐私秘密。他没有家室儿女，因此，他惧怕灯火，因为有灯火处，必有灯下和美的一家子。刘祥和贾老夫子被我“招安”后，台上台下都有了生机。可是一次演出，由于我的浅薄和任性，在台上耍起主角脾气，使刘祥忍无可忍，一气之下出走了。大家黯然神伤，唉、人生的聚散离合，冥冥中似有定数。我祈求上苍，赐给我们这群流浪艺人一个幸运的明天。陈丽华是戏班里公认的大美人，生性快乐，单纯，心地善良，泼辣动人，虽没有文化，却极有艺术天赋。她的丈夫丁亮，这个昔年川剧团团长，因贪污被开除公职，在戏班子里吃白饭。丽华与文武小生林子元热烈相爱，他们的恋情无秘密可言，可是，丽华不会生养，而子元又是一脉单传，肩上担着续香火的重任。林子元让戏班内另一个爱慕他的姑娘小清秀怀上了孩子。然而，林子元无论从精神到肉体都绝对离不开丽华，小清秀只是一个传宗接代的工具。就在这时，刘祥回来了，他一直爱着小清秀，可是，他却催促林子元和小清秀办理了结婚手续。丽华身心憔悴不堪。从此，她变得沉静内向了，她与林子元热烈如火的爱情也变成了相濡以沫的依恋。他们常常相对而坐、长久地注视着。丑角师兄伍永泰在舞台上专门扮演拔刀赶棒、性格诙谐的豪杰义士、生活中却对菩萨神灵崇拜到走火入魔的境地，孤身一人，只爱杯中物。贾老夫子整日子曰诗云，一肚子川戏秘本、生性淡泊。大雁来去，冬尽春归，颠沛中已到了1962年暮春时节了。戏班子又开始了流浪、在荒郊野外跋涉、在山乡野店宿营。这一日，戏班在一个小镇上刚刚敲响开台锣鼓，却发生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有人冒充林子元的名义，将镇上一个姑娘骗至河边、欲行污辱。于是，戏班子被赶出了小镇。日子在流浪迁徙中逝去，到了秋天、戏班几乎断了生计，到处可见可闻的是“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戏班里不少人另谋生路去了，子元夫妇却在颠沛中生下了一个漂亮女孩，取名盼盼，她成了大家的女儿，刘祥和丽华更成了她的再生父母。刘祥比过去更豁达温存了，他常劝大家“逃得过劫运就是神仙。”为了养活戏班，使出了浑身解数。丁亮则突然关心起政治，贾老夫子仍在寻求淡泊悠然的心境。这时，我得到消息，有人说我拉着私人的戏班子公开与国营剧团唱对台戏，是挖社会主义的墙角。可是我们还要生存，在一个僻远的小镇上，刚刚降下演出的帷幕，我们全体就被民兵押到公社，一个公安干部宣布我们为非法剧

团、立即解散。贾老夫子和伍永泰被扣上莫须有的罪名。戴着手铐给押走了，然而，谁也没有想到，这一去竟成永别。这场突然降临的雷劫之灾，将戏班打得粉碎，我们的出路在哪里，冒着严寒，我们来到一座寺庙暂为栖身之所。寺内晚钟响起，四周山谷回应，万籁合鸣。丁亮的真面目被大家揭穿了，冒充林子元污辱妇女写诬告信加害贾老夫子和伍永泰、大家要撕碎他，当天，被我们赶下山去。半夜里，丽华也走了，她要看住这条恶狼，不让他再跑出来咬人。她要保护她所看的人们。塔顶风铃在朔风中低泣。戏班散了，人生是云、时间是风，这么快就给吹散了！从那以后，我的生命之旅如走进沙漠的孤客，越走越荒凉、寂寞。我同右派大夫生活在乡间。命运又安排我与刘祥在十年后的落花时节重逢。他带来了令人震颤的消息。那个猥琐奸诈的丁亮在“文革”中杀了出来，当了造反司令，他居心叵测地把旧日戏班里的朋友全部接收、到了武斗高潮时期，将这些人推向了死亡的陷阱，成了两个对立组织武斗的牺牲品。林子元葬身万丈深渊，小清秀吓疯颠了。丁亮也不得好报，半年后，在江边发现了他的无头无脚尸体。贾老夫子和伍永泰在监狱中，一个饿死，一个病死。丽华在子元死后不再唱戏，靠替人缝洗衣服度日。刘祥也老了许多，布满沧桑的脸和花白的头发让我一下子难以相认。他一直悉心照料疯颠的小清秀，周济丽华母女、十多年的身心消耗，将他折磨得疲惫不堪。“访旧半是鬼。”我的心在滴血。刘祥告诉我，原来的戏班已被县川剧团接收，他劝我重返舞台。往日的生死情谊，目前生活的困顿，使我收拾好简陋的行装，远处的竹林中鹧鸪在啼叫“行不得也，哥哥！”在那个满目夕阳衰草、秋风瑟瑟的车站，我和丽华重逢了，丽华已是红颜褪尽，寒酸凄凉，盼盼也已长大，劫后重逢，泪湿衣衫。到了剧团，我唱起了样板戏，不到一月，就担任了主角。不久，发生了一件石破天惊的事件，就此断送了我的舞台生涯。一次演出中，我被认了出来，“不准右派分子的臭老婆占领我革命舞台。”第二天，我和丽华来到子元坟上丽华的呼唤在秋叶秋风中回荡，她将子元的坟修成双棺墓穴，她要生不同床死同穴，这超越生死的爱足以惊天地泣鬼泣，我被这普通女子的爱震动了。夕阳下，我紧跟在丽华的身后，急匆匆走下山去。

**作品鉴赏** 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孩子，在艺术的诱惑和生活的逼迫之下，竟拖起一支百十号人的戏班子，在那个特殊的年月里，辗转流徙在茫茫世界的一个角落里。他们走乡串场、卖艺为生，颠沛流离，备尝人世间的酸甜苦辣，在流浪生涯中砥砺了性情，彼此间相濡以沫，患难与共，然而最终还是生死两茫茫。这就是女作家何洁的《落花时节》要讲述的故事——这个发生在三年饥荒的日子里以及在那乾坤颠倒岁月里的故事。这是饥饿的年代，也是极左思潮横行的年代，在这样一种异样的历史状况和生活现实面前，人的生存环境是何等险恶呀。可是，这群川戏艺人走到了一起，但是，他们是“搁浅在沙滩的木船”，生也艰难，行也艰难，在生死与共之中，才看见了真人情，真人性，也使恶人昭然于天下。在戏班子要砸饭碗的时候，刘祥这位江

湖上大仁大义的卖艺者，挺身而出，救戏班于危难之中。他豪爽正义，见多识广，“身拥绝技”，心洁如霜。可这位带有传奇色彩的人物，半生与爱无缘，把一腔爱和柔情倾注到养女盼盼身上，倾注到对小清秀的无微不至的关怀之中。这是一个识尽人间愁滋味的流浪者，是一个在生活的漩涡里拼力挣扎搏斗的普通人的写照。丽华，这个红颜薄命的多情女子，如一泓清水般透明，她爱得热烈、柔情似水，恨得真实，敢于同归于尽。她生生死死地锁住了心高气傲的林子元，那超越生死的爱，使她坚持地活着，抚养了一个兰心慧质的盼盼。她超然地看待着世间的一切，微笑着面对着归宿，那是一个奇异的地方，在那里，他俩人还要“热热闹闹地唱那些在人间来不及唱完的铁马金戈，悲欢离合。”还有丑脸师兄伍永泰信奉神灵，总想着落发为僧，终而被奸诈之人被那可怖的年代置于死地。那个诗曰子云的贾老夫子，儒雅得近乎迂腐，迂腐得又有些可爱，在饥饿的困窘中寻求着淡泊悠然的心境，最后被活活饿死。还有“我”这个领班“小姐姐”的困愁、迷惑。这些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用他们各自的情义、情怀织就了一张人世间真善美的大网。纵然梨园弟子们遭受饥饿，遭受困扼，遭遇分离甚至死亡，他们始终在这张大网之下，始终保持着相互牵肠挂肚的爱和思念。在时间上空间上他们暂时分离，可是在精神上他们无法分割。这部作品凝聚着浓郁的人性和人情，是作者对人世沧桑聚散离合的无尽感叹。这部小说虽没有大起大落的故事情节，但亦感人至深。这就是除了写人情，还写了世情，从人情与世情的撞击之下，衍出了一连串的悲剧事件。贾老夫子、伍永泰、林子元的惨死，戏班的解散，小清秀的疯颠……这一切让你叹息，让你流泪，也让你思考。是啊，在那种畸形的世态下生存，有情人不成眷属，有志者不能发展。善良的人不得善终，最后死的死、散的散。于是，作品深藏的蕴义就不言而喻了。这里不仅有伤感，有血泪，也有愤怒和控诉，更有生机与希望。这是一个真实的世界，如此这般，才更真实。但“哪怕活得再苦，也要活下去，活着是美好的！”《落花时节》不仅人情味浓，而且乡土味亦浓。故事发生在泯江边，因此，作品带有浓重的四川地域特点，从川戏的锣鼓点到走江湖卖膏药的艺人，从摆龙门阵到关于“浑水袍哥（土匪棒客）”的传说……使作品有着突出的地方特色。虽然作品中使用了一些方言土语，但读后并不觉冷僻突兀，却有新鲜自然之感。另外，小说的语言很有特色，亦雅亦俗，雅俗共赏。雅者如“为了答谢泉台知己，丽华甘愿寂寞、清苦、宁肯‘玉軫抛残，金微散尽’也不肯再登台……男女间的爱情，一旦拭去了世俗的尘埃，浮华都尽，如一泓清水，纵是地老天荒也无法冻结片刻。”俗者如一幅对联：“大花脸耀武扬威，如果是真，那还了得；生旦丑擦脂抹粉，倘若非假、才说不完。”几分妖娆，几分粗朴，显示出一种语言内在的魅力和一种自然的和谐。《落花时节》呈现为一种特殊的文体——纪实小说，它是小说、但不是任想象的翅膀飞到九天之外；它又是纪实的，但不完全记录生活。也许是完全真实的故事不足以盛载作者内心涌动的情愫；而彻头彻尾的编造又有悖于那一段永

生难忘的经历，于是作者便把经验世界与想象世界重合在一起，构成了新的小说世界。（王向阳）

## 何立伟 白色鸟

《人民文学》月刊 1984 年第 10 期

**作者简介** 1954 年出生。湖南长沙人。1978 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学院中文系。做过工人、教员，现在长沙市文联工作。1983 年开始发表小说，以短篇小说为主。在此之前，曾经从事诗歌创作，所以后来的小说中诗意比较浓厚。他的短篇小说主要有《石匠留下的歌》、《小城无故事》、《小站》、《萧萧落叶》、《搬家》、《滋味》、《白色鸟》、《花非花》等等。其中，《白色鸟》一篇曾经荣获 1984 年度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他的部分作品曾结集为《小城无故事》，1986 年由作家出版社列入著名的“文学新星丛书”第 1 辑出版。

**内容概要** 七月的太阳如此毒辣，河滩苍凉而空旷，因有蝉鸣充实天空，因此就有晴朗的寂寞。正午，长长河滩上走来两个少年，一个白皙，一个黝黑。疯疯癫癫走拢来。那白皙的，瘦，着西装短裤和短袖海魂衫。皮带上斜插一把树丫弹弓。那黝黑的缺颗门牙，却偏喜欢咧开嘴巴打哈哈；而且赤膊。太阳连他脚趾缝都晒黑了，独晒不黑他那剩下的一颗门牙。同时脑壳上还长了一包疖子。红肿如柿子。“唉呀，累。晒死人呐！”“就歇歇憩吧。城里人没得用。”少年坐在河堤旁歇憩，把两只竹篮懒懒扔在足旁。紫色的马齿苋，各各有了大半篮，这马齿苋，乡下人拿来摊在门板上晾晒干了，就炒通红通红的辣椒，嫩得很，城里人大约难得一尝，故而那白皙少年就极喜欢外婆炒的喷香的马齿苋干菜，咽绿豆稀饭。外婆呢自然淡淡一笑：“这伢崽！”黝黑的少年提议“扯霸王草”，谁输打谁手板心。便一来一去做这游戏。输赢不要紧，要的是快活。蝉声嘶嘶叫得紧。太阳好大。这游戏玩腻了又采马齿苋。待篮子再也盛不下了，就又坐下歇憩。白皙少年拿出弹弓，将一粒石子射向河心，河心起了小小一朵洁白水花。河水似乎有了伤痛，很匆遽地流。粼粼闪闪。这是南方一条有名的河，日夜的流去流来无数美丽、忧伤的故事。“我现在要考一考你。”白皙少年说。“考么子？最不喜欢考试！”

“你看出来左边的岸和右边的岸，有哪样不同？”黝黑少年先说左边有包谷地，右边没有，又说左边有排灌站，右边没有。但朋友都说不对，只得摇脑壳。白皙少年说：“左岸要平一些，右岸要高一些。”还说这是“地球自己转动造成的。”“啧啧，你晓得好多道理。”白皙少年于是笑了，乌黑眼瞳也就熠熠地亮。然而忘记了，采马齿苋却是那少年教他的，还教会他如何烧包谷吃……人各有自己的聪明与骄傲，奈何不得的。“采了这样多马齿苋，回去外婆会高兴咧！”，“当然罗。表扬你做得事罗。”那白皙少年，于默想中便望得到外婆高兴的样子了。银发在眼前一闪一闪。怪不得，他是外婆带大的。童年浪漫如月船，泊在外婆宁静、温暖的臂弯。却忽然有一天，外婆就打起包袱到乡下来了。竟不晓得为什么。方才午饭时，有人隔了田塍

喊外婆，声音好大。待外婆回来，就带了这黝黑少年，叫他们一起远远地到河边上玩，玩什么随便，“莫出事，没断黑不要回来。”白皙少年既高兴又惊讶，因为平日的下午，外婆一定逼他睡午觉。蝉声又抑扬了起来。野蜂在头上嗡嗡营营。黝黑的少年于是说：“划水好啾？划到对岸去。”两人约好比赛。“输了是狗变的。”扑通地一齐扎到河里头。河水清凉又温柔。轻轻托起一黑一白赤条条两个少年；轻轻忽开忽谢着一朵一朵漂亮水花。那城里来的少年，几乎呛水了。因为他想笑；因为他看到他的朋友，游泳的姿势应当叫“狗爬式”，几多滑稽。又还从那缺了牙的口里朝他喷水。远处一叶白帆，正慢慢吻过来。这边的岸景致又不同，是泱泱的一片水草咧。水草几多葳蕤。后面是芦苇林。汪汪的绿着，无涯的绿着，恰如了少年的梦想。“咦呀！这地方几多好看。”“城里来的才讲它好看。”赤条条的少年站在岸上，情绪比天空还要晴朗，然而那白皙的少年，陡然闷声一喊，踉踉跄跄倒退数步。——水草里头有条蛇！“莫怕，水蛇”黝黑少年说着猫下腰去，极快地捉住蛇尾随手一扬，那蛇便如闪电，倏忽落在河里头。白皙少年出了大半身汗，立即对他的朋友生出了景仰。朋友就问他：“你眼睛好不好？”“右边是一点二。”“莫怕，明日我捉了金环蛇银环蛇，取了胆来给你吃，包你眼睛就好！”自然又凭添了若干的景仰。看到那缺了的门牙像小小一眼鼠洞，便觉得又亲切，又好笑。刚刚的还要讲几句话，朋友忽然竖起食指止住了，耳语道：“莫做声。快看。”“什么？”在那边，白皙的少年看见了两只水鸟，雪白雪白的两只水鸟，在绿生生的水草边，轻轻梳理那晃眼耀目的羽毛。美丽。安详。而且自由自在。什么时候落下来的呢？白皙少年想：唉呀，要是把弹弓带过河来，几多好，然而立即又不敢这么想。因为那美丽和平自由生命，实在整个的征服了他。便连气也不敢大声的喘了。四野好静。唯河水与岸呢呢喃喃。软泥上有硬壳的甲虫在爬动；闪闪的亮。水草的绿与水鸟的白，于是叫人感动。“要捉住就好咧。养起它来天天看个饱。”黝黑的少年悄声道。“嗯——”“你不喜欢？”“比你喜欢得多咧！”黝黑的一笑，也就哑然而无语了。疖子隐隐地痛。那鸟恩恩爱爱，在浅水里照自己影子。而且交喙，而且互相的摩擦着长长的颈子。便同这天同这水，同这汪汪一片静静的绿，浑然的简直如一画图了。赤条条的少年，于是伏到草里头觑。草好痒人，却不敢动，不敢稍稍对这图画有破坏。天蓝蓝地胶着光脊的背。空气呢在燃烧。无声无息，无边无际。忽然传来了锣声，哐哐哐哐，从河那边。“做什么敲锣？”“啊呀，忘呐，”黝黑的少年，立即皮球似的弹起来，满肚皮都是泥巴。“开斗争会！今天下午开斗争会！”啪啦啦啦，这锣声这喊声，惊飞了那两只水鸟。从那绿汪汪里，雪白地滑起来，悠悠然地悠悠然远逝了。天空好阔，夏日的太阳陡然一片辉煌。

**作品鉴赏** 这是一篇仅三千多字的小说，读上去也不见什么惊心动魄之事，但当年一发表就赢得了众家好评，而且被评为该年度的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细读之下，发现这篇小说在当时来说确实非常新鲜，带来一股清新的



风，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这篇小说没有具体而完整的故事，情节淡化到了极点。似乎通篇只写两个孩子的片言只语、玩什么游戏，而且就连玩游戏也没玩完整，时断时续。其次，这篇小说的语言很奇特，似乎很平淡，又似乎有股抓人的魅力。《白色鸟》的这两点影响还挺深远，在它问世后不久，真就出现了不少情节淡化、造句奇特的小说，一时似乎蔚然成风。其实，《白色鸟》并非淡化到了“餐风饮露”、“羽化成仙”的地步，我们还是可以从中窥到许多“世俗”的东西。小说中的两个少年生活在一个特定的时代，这个时代是人们受苦受难的时代，谁都不愿提及的时代，这一信息是从外婆打起包袱到乡下，和打发两个少年去玩，“莫出事，没断黑不要回来”等片言只语，以及“斗争会”的锣声几处传达出来的。因为几处加起来也不过几十个字，而且处在两个少年的幸福玩乐之中，不易被觉察，或者说人们宁愿将它们忽视掉。在《白色鸟》之前，很多作家都写过“文革”，写过“文革”给人们——包括孩子——带来的心灵上的痛苦，那些作品往往以写实的手法，描绘生活的苦难，从而进一步揭示人物内心所受到的伤害。但《白色鸟》没有落入这个俗套。“白皙的少年”和“黝黑的少年”几乎游离于那个时代之外，对现实的残酷一点也不知晓，他们的世界就是那个河滩，是“晴朗”而“寂寞”的，充满了“野花的芳香”；像河滩上的卵石一样洁净；像白色鸟一样“美丽。安详。而且自由自在。”孩子的世界和大人们（外婆她们的）世界之间的反差如此强烈地体现出来，我们从中看到的是那个时代、那个社会的悲哀、看到了人类的悲哀。这样处理“文革”，更加突出了它的悲剧性。而这篇小说也正是通过这“世俗”的片言只语，走向哲理的深层。有厚度，有份量。这篇小说的象征意味非常浓厚，那片河滩象征童年，那股野花芳香象征童年，那片“汪汪的”、“无涯的”的绿芦苇林象征童年，那轮“陡然一片辉煌”的夏日的太阳象征童年。如果要用一句话来复述这篇小说，这句话就应该是：人的童年“几多好”！这些象征中，最核心的一处便是以“白色鸟”来象征两个少年、象征人的童年、象征童年的心。“雪白雪白的两只水鸟，在绿生生的水草边……美丽、安详。而且自由自在。”“那美丽和平自由生命，实在整个的征服”了少年。“那鸟恩恩爱爱，在浅水里照自己影子。而且交喙，而且相互的摩擦着长长的颈子。便同这天这水，同这汪汪一片静静的绿，浑然的简直如一画图了。”两个少年也正如这对恩爱的白色鸟一样，与那河滩，与那芦苇林、与白色鸟“浑然的简直如一画图了。”但是，现实是残酷无情的，那锣声、那喊声便是现实与成人世界的象征，它们“惊飞了那两只水鸟”，也打破了两个纯洁少年的童年梦幻，他们的童年似乎随那白色礼一道“悠悠然悠悠然远逝了”，等待他们的是现实，是成年人的社会，他们在一年年地长大，一年年地远离童年。小说题目起做“白色鸟”，意味也就在此吧？除此以外，“白色鸟”这一意象和人联系起来，似还有些哀愁的意味，这也是何立伟小说中一贯的情绪。这篇小说的语言是很有特色的，很美，很奇，既有浓重的“乡音”，又有“唯”、“遂”这些怪

而古的词掺杂在一起。有人曾说过，何立伟语言的特色是“写直觉，没有经过理智筛滤的，或者超越理智的直觉，故多奇句。”偶有奇句是好的，但这篇小说中较多的文言副词的使用，也对整篇作品语言的平实起了副作用。这篇小说的诗意很浓厚，体现在重感觉、重意境这方面。曾有人说何立伟的小说“不重故事，追求的是一种诗的境界，一种淡雅的、有些朦胧的可以意会的气氛。”“与其说他用写诗的方法写小说，不如说他用小说的形式写诗。”这段话用在《白色鸟》上再妥贴不过了。（穆言）

## 何士光 乡场上

《人民文学》1980年第8期

**作者简介** 何士光，1942年11月11日生于贵州省贵阳市。1964年毕业于贵州大学中文系。先后在贵州省山区凤岗县中学和琊川中学任教十七年。1981年调作协贵州省分会从事专业创作。1977年开始发表作品。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故乡事》、《梨花屯客店一夜》，长篇小说《似水流年》及中篇小说《草青青》、《青砖的楼房》、《苦寒行》等。其《乡场上》与《种包谷的老人》分别获1980年和1982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多年的山区教学实践，使何士光熟悉了山村小镇，和农民结下了不解之缘。他的作品有两类题材，一类写教师生活，一类写农村、农民。他的成功之作大都是写新的农村经济政策的实施给农民带来的生活变化与精神变化，写农民与过去的苦难日子告别。同时对于农民身上那种小生产者留下的痼疾，他也给予了深刻的剖析与批判。何士光是一个具有浓厚的知识分子气质的作家，与那些土生土长的作家不同，他写农村农民，不是以“土”取胜，以“通俗”见长，而是保持着自己的本色，用一个了解而又热爱农民的知识分子的目光观看，用自己的本色语言描述。因此，他们作品清新、淡雅、含蓄蕴藉，在从容舒缓的叙述中流溢着一种诗情，在细致入微的刻划中生发出一种意境。沉静达观的文化气质，纤细丰富的心理感受，常常使他从普通的生活现象中，在微不足道的小事中挖掘出具有认识价值和美学价值的因素，创作出超越现实超越时空的文学佳作。

**内容概要** 在梨花屯乡场这条乌蒙山乡里的小街上，冯么爸这个40多岁高高大大的汉子，是一个出了名的醉鬼，一个破了产的顶没有价值的庄稼人。可现在他正被人像一个宝贝似的找来，为两个女人的纠纷作见证。这两个女人，一个是有头有脸丈夫在乡场上食品购销站当会计的罗二娘，一个是无钱无势丈夫在小学校教书的任老大家。罗二娘说任老大家的娃儿打了她的娃儿，让任家请医看病抓药赔钱，任老大家说没打。于是曹支书评理，让冯么爸作证，周围还有些看热闹的人。冯么爸虽了解事情的真相，但他知道自己在乡场上算不得个人，他既不敢得罪罗二娘，又不愿昧着良心伤害任老大家。因此，当曹支书问到他的时候，他开始嘻皮笑脸他说：“一条街上住着，吵那样哟！”再问，他所答非所问地吱唔着并伸手摸他的头，好像害羞似的，这就引起了在场人的一阵笑声。可这时，矮胖的罗二娘冷笑着向对面的瘦弱女人说：“冯么爸，别人硬说你在场全看见的呀！看见我罗家人下贱，连别人两分钱的东西也眼红该打……”这女人一开口，人们的心就像被雨水淋透了一样抑郁寂寥。你看她30多岁，头发和脸好像从来没有洗过，两件灯芯绒衣服叠在一起穿，上边有好些油迹，换一个场合肯定会贻笑大方，但在梨花屯乡场上，她却仿佛一个贵妇人，没有人相信那个老实巴交的民办教师的女人或是她的娃儿敢招惹这罗家。大家都知道明明是罗二娘在仗势欺人，都

为任老大女人不平和担心。“请你说一句好话冯么爸，我那娃儿实在是没有……”任老大女人怯生生地望着冯么爸恳求他。这个苦命女人，一身衣裳总是补缀不尽，一张脸只见一个尖尖的下巴，一双眼睛也黯淡无光。她从来就孱弱本分，如不是万不得已是不会牵扯冯么爸的。“没有！没有打够是不是？我罗家的娃儿在这条街上就抬不起头？……呸除非狗都不啃骨头了还差不多！——你呀还差得远。”这女人已经在任老大家门前骂了半天，现在一听任老大家开口就又骂起来，她若一天不骂街就像失了体面。内心里褊袒罗二娘的曹支书止住罗二娘又一次催促冯么爸快说。冯么爸难为极了，想笑笑不出来，在乡场上他低人一等，比谁都更无出息，有女人，有大小6个娃儿，做活路却不在意，秋天分一点粮食还要卖一升大醉地喝一回，不到春天就缠着支书要回销粮，涎着脸找人接济，得罪罗二娘就得罪了梨花屯整个上层，会买不来腊烛和肥皂，二月里曹支书也会不发给他回销粮。但他又不能说假话去害任老大家。因此他实在无法开口。可罗二娘忍不住了，在她眼里，冯么爸不过像一条狗，只有向她摇尾巴的份，岂敢不站在她一边，一步步向冯么爸逼过来，让他快说。冯么爸艰难地笑着，换了一回脚，急得汗都出来了，还是说不出话来。曹支书再次催促他，暗中给他施加压力，看热闹的人也催冯么爸快说，暗中给他鼓气。冯么爸在两种势力的压力下干脆不开口，叹了一口气蹲下来，像一个欠帐而无钱还任人发落一样，景况不如人连一句真话也说不起。对于冯么爸的一声不吭，罗二娘感到在一街人面前丢了脸，于是对着冯么爸骂起来：“冯么爸，你哑啦，我罗二娘有哪一点对不起你，是一条狗，也还要叫几声！”越骂越难听。这个恶鸡婆一会儿双手叉腰，一会儿又顿足拍腿，还一口接一口往冯么爸面前吐口水。冯么爸只顾把头低下去低下去，大家都替他难过。曹支书又开口了，让冯么爸实事求是地讲。终于冯么爸点点头，站起来，那样子像哭似的，声音也像发抖：“我冯么爸因为穷，在这街上算不得一个人，不消说像一条狗，大家看见的脸是丢尽了……”“去年呢，谷子和包谷多分了几百斤算来一家人能吃到端阳，有几十斤糯米，我女人说今年给娃儿们包几个粽子，那时，洋芋也出来了……去年没有硬让我们把水田的水放掉种小麦，田里有水，这责任落实到人，打田栽秧也容易，只要秧栽下去，往后有谷子捋，有包谷扳……”罗二娘打断他，“冯么爸你扯好远吗！”万没有料到，冯么爸猛地转过身，把脚一跺，眼都红了，敞开声音吼起来，“曹支书这回销粮不给，我冯么爸照样过去，以后要吃肉，保证不找你姓罗的，食品站不光你一家，像前几年那样藏在柜台下，藏在门后头，这也不卖，那也不卖，老子今年……”“冯么爸你是哪个老子？”“你又怎样未必敢摸我一下，要动手今天就试一回，老子前几年人不人鬼不鬼的，气算是受够了！幸好这两年放开了庄稼人的手脚，哪个敢跟我再骂一句，我今天就不客气！”然后又对着曹支书“你那样鬼名堂收拾起来吧！你当你的官，你当10年官我冯么爸10年不偷牛，你又把我咋个办？你要我当见证，我就是一直在场，莫非罗家的娃儿才算人养的？捡了任老大

家的东西不但说不还，别人问他一句，他还一凶二恶的，来不来就开口骂，哪个打他啦？任家的娃儿不仅没动手，连骂都没有还一句！——这回你听清楚了没有？”这一切突如其来，大家先是一怔，跟着男男女女的笑声像早天雷一样炸开。这一场寻常到极点的纠纷，使梨花屯人好不开心，再不管罗二娘怎样吵闹，大家心满意足地笑着散开了。冯么爸说农活忙也迈着一双大脚头也不回地走了。望着他的背影，人们才想起来，冯么爸从去年起不大喝酒了，人也勤快了，脚上穿的也是新买的解放鞋。不公正的日子有如烟尘，早在一天天散开，乡场上也有如阳光透射灰雾，正在一刻刻改变模样，庄稼人的脊梁，正在挺直起来……

**作品鉴赏** 《乡场上》这篇小说是何士光的成名作。它强烈的时代感，深刻的寓意性，以及生动真切的人物形象细致入微的艺术手法都为 1980 年的文坛所瞩目。1979 年党的三中全会的召开划出了一个新的时代。农村新的经济政策开始实施，农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面貌也有了相应的变化。深刻了解农民并对生活体察入微的何士光最先感受到了这种变化，并及时地通过文学形象给以表现。这不仅显露了何士光的政治敏感和社会责任心，而且也表现了他独特的艺术眼光。从这种变化中，他发现了生活前进的方向，发现了人的主体意识的觉醒，人格的恢复，因此他通过乡场上两个女人的纠纷这一极小的生活事件，具体而形象地写出了冯么爸由怯到勇，由无声到愤怒，从屈辱中站起来的精神变化过程，为农民的心灵解放唱出了一曲颂歌。何士光最善于洞幽烛微，从细小的事件中开掘深刻的主题，这篇小说正显示和表露了他的这种风格与特色。冯么爸在乡场上是个不算人的人，作者选取他做主人公，让他来为两个女人的纠纷作见证，这就为展示人物的精神变化开拓出了较大的艺术空间，使人物具有了较大的文学性。作者先写冯么爸的怯，过去的穷日子使他连一句真话都不敢说，他怕得罪整个上层社会，怕春荒时支书不发给他回销粮。因此，一开始他就处在了进退维谷的矛盾之中。曹支书的暗中压力，罗二娘的步步进逼以至于最后的谩骂，又使他做人的尊严丧失殆尽，他简直像一个罪人一样整个身子都矮下去。冯么爸怯到了顶点，在人们都替他难受同情他的处境之时，何士光又笔锋一转，写他突然爆发的勇，写他的愤怒。在屈辱与难堪中冯么爸算了一笔帐，由于新政策的实施，他家的粮也够吃了，也不愁买不到东西了，现实的变化使他看到了新生活的希望，并增添了勇气与自信，于是他对着曹支书、罗二娘吼起来，替任老大家说了公道话。冯么爸的怒吼，是对过去日子的控诉，是对曹支书、罗二娘的审判。他吼出了长期压抑在心中的不平，也吼出了自己的尊严与人格。他在吼声中挺直了腰杆，告别了自己贫穷屈辱的历史。冯么爸从怯到勇的精神变化过程，是当时整个农民精神变化的一种象征，是农民告别历史艰难历程的形象缩写。它寓意深刻地告诉人们，连冯么爸这样的农民都开始变化了，那么别的农民的变化更在不言之中。何士光写人物有一种鲁迅式的白描手法，他往往在不动声色之中抓住人物细微的表情、语言，动作进行刻画，使其形

神毕肖，活龙活现。他写冯么爸开始是咧着嘴笑着的调侃，接着是故作镇静的搪塞，继而王顾左右而言它，后来想笑也笑不出来，换了一回脚，脸上热得厉害，再后来是往旁边走了几步，在一处房檐下蹲下来，抱着双手闷着，最后终于站起来，脚一跺，眼都红了，对着曹支书、罗二娘怒吼。冯么爸语言、表情、动作准确生动地表现了他内心矛盾及一系列的活动与变化。对于罗二娘、任老大家两个女人的刻画，何士光也是用最简洁凝练的语言，把她们的家庭状况，性格为人和盘托出。两件灯芯绒叠在一起穿的罗二娘，骂人时一会儿双手叉腰，一会儿又顿足拍腿，还不断往冯么爸面前吐口水的恶相，显示了她在乡场上的地位和她仗势欺人的劣迹，而一身衣裳补缀不尽的任老大家，尖尖的下巴，黯淡无光的大眼睛，通篇只说了一句话，还是乞求的口气，这整个写出了她贫穷、孱弱和本分。对人物的这种典型化的肖像描写，细节刻画，不仅使人物性格鲜明突出，而且也具有生活深度与艺术深度。总之，《乡场上》是一篇具有较高的思想性与艺术性的佳作。它对农民精神变化的抒写，是对时代精神的张扬，是对现实变革的呼唤，是对农民新素质的发现，也是对新型农民的催生与助产。何士光深刻细腻观察与理性之光的照耀使这篇作品开了新时期文学表现农民精神变化的先河，后来的文坛曾涌现出大量描写农民个体户专业户的作品。同时也给自己的创作开辟了一条道路，后来他又接连写出了《喜悦》、《将进酒》、《种包谷的老人》等一系列表现农民新生活的作品，歌颂了由改革带来的生产力的解放、人的心灵的解放。并由此进入了《苦寒行》对农民劣根性的批判。因此，我们说《乡场上》对于当时的文坛有革路蓝缕的开拓作用，也启开了何士光自己源源不断的农村题材创作。（梅蕙兰）

## 洪峰 瀚海

《中国作家》双月刊 1987 年第 2 期

**作者简介** 洪峰本姓赵，1957 年 11 月生于吉林省通榆县，祖籍也是东北。1978 年考入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读书。1982 年毕业后到白城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任教。1984 年底，又调到长春市，在《作家》杂志社做编辑工作。1988 年到北京，就读鲁迅文学院暨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创作学硕士研究生班，1991 年 1 月毕业。现仍回《作家》杂志社供职。1983 年开始小说创作，主要作品有《生命之流》、《湮没》、《瀚海》、《极地之侧》、《走出与返回》等中、短篇。1988 年出版过小说集《瀚海》，被列入作家出版社出版的“文学新星丛书”。近来正致力于长篇小说《和平年代》的写作。

**内容概要** 我们家族生活在吉林内蒙交界处的大草原，我要讲的是这个家族的故事。首先讲姥姥。年轻时的姥姥相当俊俏，16 岁时就被邻屯一个财主的大少爷拽进高粱地强奸了，其实也是两厢情愿。后来她生了个闺女，但不是我妈。事情败露，那少爷带我姥姥外逃的路上，被土匪劫了，少爷死了，姥姥被抢去做了压寨夫人。后来胡子战败，姥姥流窜去一个戏班子里唱二人转，免不了让掌包的睡她，后来又和大师兄相好。我姥爷是大地主李金斗家的长工，一年冬天遇上姥姥她们来唱戏，被姥姥迷住。俩人正缠绵时被人发现，戏班子敲了姥爷的钱后扔下姥姥而去。我 12 岁时第一次见姥姥，当时她在舅舅家住，舅舅在市里做官，这次妈妈接回了姥姥与我们同住。在所有的人中，我最崇拜的是我二哥。1966 年，二哥的女友林琳的爸爸被“查明”是“叛徒”，二哥因为崇敬那位老教授便将他隐藏起来，而要和父亲划清界限的林琳也就跑到另一个战斗队，同二哥决裂。二哥为了夺回林琳同对方武斗，死了人，二哥后来因此被捕入狱，直至 1984 年才获释回家，而林琳则等了二哥十几年。我爷爷在 28 岁以前没见过除他娘以外的女人。有一天他进城卖碱坨时住进一家小店，半夜里店里的姑娘钻进他的被窝。爷爷没钱，被店老板没收了牛和车赶了出来，又怒又悲之下，爷爷蹿回那店，抢了那女子就跑。来到荒郊野外，那女子竟要求嫁给爷爷，于是她成了我奶奶。她本是穷苦人，为挣钱糊口不得已才干了那行。1978 年春天，我考上了大学，在溜冰场上遇到了雪雪姑娘。雪雪后来与我相恋，她对我讲她家里的事，她爸爸并非她亲爸爸，她亲爸是我爸的大舅子也就是我妈的亲哥哥。雪雪的姥爷也就是她亲爷爷是我们那一带最大的地主，土改时被崩了。她亲爸爸从此当了土匪，他既打日本人也杀老百姓还霸占良家妇女。土改时因打日本有功没人动他，他躲在一所小学校里教书，肃反时也漏了网，后来偏被仇家认出告到县政府。雪雪的养父正是公安局长，他大义灭亲，枪毙了她亲爸爸。雪雪说：“听妈说我亲爸爸饶过我爸的命，我亲爷爷救过我爷爷的命，但我亲爸爸和亲爷爷都死在我爸爸手里，他还娶了我姑姑也就是我妈。”不久我就发

现，雪雪的养父就是我舅舅，白雪雪则是我的表妹。我写这些故事时，妻子正站在我旁边，她正是雪雪。她建议我写舅舅，我说不好写，故事还是继续下去吧——有一天，姥姥乘姥爷在地里干活时逃跑了。为什么逃跑至今无人知晓，只知道姥爷在大草甸上狂追不舍。而姥姥走累了，也辨不清方向，就随便走。没想到第二天爷爷在村里一棵大树下看见了姥姥。于是姥爷和姥姥重逢了。大地主李金斗曾救过我姥爷的命，当年村里日本人用劳工就派下名额各屯子摊派，没人敢不去，有钱人却可以出钱出粮雇人去。姥爷就是被李金斗雇去的。姥爷工期满后还家的当天在小酒馆里吹牛，被胡子错当大户绑了票，发现他没钱后就逼他拿一匹马换命回去。姥姥得知后就去找李金斗，他还真帮了忙，什么代价无人知晓。土改时大伙控诉李金斗抢男霸女，姥姥姥爷没有这方面的指控，倒是舅舅下令将他枪毙。这样一来，故事就扯出了我舅舅——1942年，日本人在我家乡一带修铁路采金伐木，舅舅由李金斗保举当了小工头。舅舅曾偷了两包炸药塞进劳工棚，后来被另外两个劳工偷去炸了鬼子窝。舅舅回家快半年后，有昔日劳工朋友来找，诈他偷炸药一事暴露，带上他跑了。舅舅因此因祸得福，1947年带了土改工作队回家乡。路上遇到土匪，打头的正是雪雪的亲爸爸李学文。舅舅保李学文没事，带他回去。那年舅舅23岁，雪雪的姑姑20岁，读完国高在家闲呆着，舅舅一见立刻被迷住，先是收她进镇政府当秘书，不久就在李学文的撺掇下成了婚。在我的故乡，舅舅和舅母这样的事爷爷和奶奶那样的事姥爷和姥姥那样的事时有发生毫不奇怪，我认为大家别去追究什么历史、文化，只需注意他们之间的爱情故事有些小差异就够了。再讲我姐姐和我一个朋友的故事——姥姥死后，我爸爸非要把她嫁给一个造反派司令，姥姥在时还能保护她，姥姥一死，她终于还是嫁给那个已由司令变成革委会副主任的人，爸爸也因此进了革委会。姐姐本和我那位朋友相爱，所以结婚那天我在我朋友那里哭了一夜。姐姐结婚半年以后，副主任调走，1983年被捕入狱，姐姐办了离婚手续，去一家火葬厂当工人。我那位朋友此时也结了婚住在大城市。我大哥是个侏儒、傻子，除了爱吃鼻涕外还有一癖：晚上扒墙看人家姑娘的花衣裳。一次在街上他看到一位穿着花衣裳的姑娘，扑了上去，差点闯出大祸，爸爸将他捆在屋里，直至他将死才放了他，没想到他还是闯了大祸。我妹妹有一天买了一件新花衣裳，哥哥乘深夜扑了过去，妹妹被吓疯了，突然有一天不知去向，后来我们在一大堆冰雪下找到了她冻僵的尸体。我因此非常憎恨大哥，找准了机会，在一个水塘里将他溺死。回家后我什么也没有说。故事到这里必须结束了，最后我还想说一遍我说过无数遍的那句话：生活对每个人不太相同。

**作品鉴赏** 小说题目叫“瀚海”，作者也首先简略描述了800里大草原的神秘，但是，小说真正刻意描绘的是人。这也就使得作品从炫异取胜这一危险的泥潭拔身，达到触及人生的深邃。但是，为什么又叫“瀚海”呢，细读之后读者不难发现：“我”的家族三代人的生活、命运、貌似离奇，实则



深刻异常的经历恰似 800 里瀚海那样神奇。这篇小说对人物形象的刻画很有独到之处。写的人物虽然很多，有十来个，但个个写得深刻、真实，突出地表现出他们的戏剧性和悲剧性。姥姥、姥爷、爷爷、奶奶这一辈人的生活非常浪漫、漂泊不定、闯荡关东，随意性很强。他们的爱情也都极炽烈、极离奇，甚至不乏原始的、人之初、本能的一面。他们虽然个个穷困，但个个生命力都极旺盛。一句话，他们这一代人的生活充满戏剧性。到了爸爸、舅舅这一代，人物命运的戏剧性发展到极致，所以有了爸爸杀亲爸爸又娶亲爸爸的妹妹等等这些情节。到了“我”这一辈，人物悲剧性得到加强。爱与仇、情感与理智，以至爱与死这些矛盾的双方无时不在侵袭着每一个人，“我们”生活得格外沉重，格外艰难，“我们”的爱情不再像姥姥他们那么自由，浪漫，“我们”戴上了沉重的时代的桎梏。小说在刻画人物时还注意写出了人的阶级关系、民族关系、社会关系、血缘关系等等无比错综复杂的具体形态。例如在对姥姥命运的描写中，有少女时代的姥姥和地主少爷的爱情关系的描写，也有少妇时代的姥姥与地主李金斗关系的描写，这就丰富了对关东地主与农民关系的认识。又比如写李学文，既有打鬼子一面，又有抢男霸女一面，这又丰富了对“胡子”的认识。这样写出人物丰富而复杂的各种关系，以及这些关系缠在一起，纵横交错，这就使得这篇小说社会生活的内容格外丰富。从表面上看，这篇小说的叙事风格是很特殊的，作者好像有着强烈的讲故事意识，大量使用悬念设置，用最平淡、甚至有些满不在乎的口吻讲述最令人难以置信的，最荒唐离奇的故事。他的叙述风格是“洞穿生活真相后的冷峻；冷中有热、朴厚深沉的感情流露……在这些方面，洪峰吸取了古今中外优秀的叙事艺术的不少绝招，以自己的气质熔铸之，形成了一种强悍的、举重若轻、驭繁似简的叙事者的气派和风度。他的笔触像章鱼的触须上的吸盘，牢牢地、完全地把握着他所讲述的故事。尽管作者本人一再声称他的这篇小说没有诗意，只想“把诚实贯彻到底”，但是从另一个角度看，小说还是有着丰沛的诗意的。“在整体的氛围上，生活的严峻和生命的强韧性的统一，人的命运的复杂性、奇异性和人对待命运的态度单纯性和平静态度的统一，浓重的悲剧性和不可思议的戏剧性的统一，使得《瀚海》沉浸在一种辽阔、苍凉、雄浑、孤独的诗的境界之中。在局部的描写中，有时也流溢着一种温爱的诗意。例如，二哥带着弟妹“扫硝”的场面，以及二哥用“扫硝”所得的钱为小妹买花布衫时与“我”的对话，那都是使人怦然心动的。”这篇小说还有一点极富创新意味，即作为作者的洪峰在作品中真真实实地承认就是那个“我”，这就使得这篇作品似乎在很大程度上排除了虚构的成份。当然，新的并不一定就是好的，作者如此强烈的干预是否值得赞扬尚待讨论。（穆言）

## 霍达 穆斯林的葬礼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1988 年 12 月版

**作者简介** 霍达，女，回族。1945 年 11 月 26 日出生于北京。她的家庭是个珠玉世家。自幼喜爱文学，读书偏爱太史公的春秋笔法，成年后还曾师从史学家马非百先生探古寻源，尤工秦史。曾就读于解放军艺术学院、北京建筑工程学院。1966 年大专毕业后，长期从事外文情报翻译工作，同时坚持业余写作。青年时代开始发表作品，1976 年后调到北京电视艺术中心任编剧，开始从事专业文艺创作。迄今已发表、出版小说、报告文学、剧本、散文等多种体裁的文学作品约 300 万字。她的作品当中，中篇小说《红尘》曾获第 4 届（1985—1986 年度）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报告文学《万家忧乐》曾获全国优秀报告文学奖；电视剧本《鹊桥仙》曾获全国优秀电视剧奖；电影剧本《我不是猎人》曾获全国优秀少年儿童读物奖，此外，尚有报告文学《国殇》，话剧剧本《秦皇父子》等作品也受到广泛的赞扬。长篇小说《穆斯林的葬礼》

荣获北京市建国 40 周年征文文学优秀作品奖、第 3 届全国少数民族优秀文学奖、第 3 届茅盾文学奖。她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副会长、中国作协会员。

**内容概要** 1979 年夏，离别北京 33 年的梁冰玉归来，来到已成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博雅宅”。这座四合院原为前清一位官场失意文人所有，后为玉器商奇珍斋主韩子奇买下。民国初期，奇珍斋名声甚微，其实斋主梁亦清是琢玉高手，但他秉性忠厚，不善交际与商事。这位笃信真主的穆斯林有两个女儿，长女君璧，次女冰玉。一天，奇珍斋来了两位前往麦加朝圣的穆斯林，小的叫易卜拉欣，是那老人收养的一个孤儿。易卜拉欣爱上琢玉，留下来做了徒弟。三年后，已改名韩子奇的小穆斯林也成了琢玉高手。专作“洋庄”买卖的汇远斋主蒲寿昌找来，要为英国人亨特订制一件玉器：《郑和航海图》，出于对同是穆斯林的郑和的敬仰，师徒二人苦干起来。三年期限到了，大功即将告成时，梁亦清因劳累过度，失手撞断了玉雕上郑和的右臂，老人当场死去，蒲寿昌乘人之危，强将奇珍斋洗劫一空。这时，韩子奇竟突然投奔了蒲寿昌，璧儿怒骂韩子奇。又过一年，韩子奇将宝船做好，又偷偷在宝船底部刻上“梁亦清韩子奇制”，正是这几个字使得酷爱中国艺术的亨特日后认识他，支持他事业发达。三年学徒期满，韩子奇毅然离开汇远斋，要重振奇珍斋，学徒期间他偷着学到了汇远斋的生意经。璧儿明白了韩子奇的一片苦心，决心以身相许。十年之后，奇珍斋名冠北平玉器行，韩子奇得了“玉王”的称号。他与璧儿已有了个儿子天星，冰玉也上了大学。正当奇珍斋前途无量时，日本侵略者进逼，北平岌岌可危，已是韩子奇好朋友的亨特劝他带上全家和玉宝随他去英国，免得战火中玉石俱焚。韩子奇回家商

量，璧儿舍不得家业，还要丈夫把那些“不当吃、不当喝的玩艺”都卖掉。韩子奇为妻子不理解他连连感叹。在校念书的玉儿却闹着要走。韩子奇将生意托给帐房老侯，带上五箱珍品，远走异国他乡，在火车上遇到硬要随他出走的玉儿。亨特一家热情款待，客人下榻亨特府上。北平那边，韩太太埋怨丈夫无情无义，又从儿子的衣袋里发现玉儿出走留下的字条。玉器行很不景气，偏偏柜上又丢失东西，韩太太怀疑老侯，把他挤兑走了，伙计们不平，联名出手，毁了整个奇珍斋。1945年，战争结束，韩子奇回来了。家里却发生了天大的变化。原来老侯他们走后，韩太太只好向命运低头，倒卖奇珍斋，买主竟是蒲寿昌！韩子奇被这打击弄懵了。晚上，韩子奇不肯和妻子同席，妻子追问原委，原来他已和玉儿产生了感情并有了个女儿。那是在一次空袭时，韩子奇和玉儿躲在防空洞，也许明天就是死期，玉儿向他袒露爱意，从前只知报恩报怨的韩子奇第一次被爱震动了，不顾一切的爱使他们不去想后果。现在，冰玉抱着女儿新月回来了，三个大人面临着尴尬的困境。冰玉要韩子奇一起重返伦敦，韩子奇却舍不得在国内的事业和家。冰玉独自走了，却把女儿留下——为了韩子奇声泪俱下的哀求，她留给女儿一封信和母女合影照片，要韩子奇在新月念完大学时交给她。1960年，17岁的新月报考北京大学英语系，十几年来，她总觉得自己和母亲之间有着一条看不见的鸿沟，连考学也遭拦阻，韩子奇为了女儿的学业，忍痛变卖珍藏的一件玉器给天星娶亲，以此作为太太同意新月考学的条件。新月终于上了北大，但是不久发现患有严重的风湿性心脏病，必须休学。新月遭此打击不知所措，年轻的班主任楚雁潮开导她，鼓励她，新月出院后，还每天去看她。新月和楚之间产生了感情。见妈妈整天忙着哥哥的婚事但对自己很冷漠，新月心事重重，加上忙碌，又发病了，大夫说，手术已无法再做，只能保守治疗，延长生命。楚雁潮心里尽管无比难受，但表面仍充满信心，他希望爱情能给新月以生命的力量。他还给新月搬来一台留声机，给她听《梁祝》。新月无意当中得知了自己的病情，希望彻底破灭，写了长信给楚雁潮，表示不能接受他的爱情。楚雁潮鼓励新月，并要她一起参加自己正在进行的鲁迅著作的翻译。新月再一次从绝境中站起来。韩太太对楚雁潮的频繁到来颇感不安，楚雁潮这时表示：为使新月不失去生活的信心，要娶新月为妻。但是韩太太一口拒绝，原因很简单：回族不能和汉人结婚。韩子奇怀着一线希望问楚雁潮，亲属中是否有回族，回答是一个也没有。韩太太竟将她的决定告知新月，新月彻底被摧垮了。生命垂危的新月得到了17年前妈妈留下来的信和照片，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吮吮着母爱。她多想告诉楚雁潮自己找到了真正的妈妈，然而来不及了，由于大雪封路，楚雁潮赶到医院时，新月已经永久地离开了人世。穆斯林的葬礼隆重而简朴，新月葬在西山脚下的回民公墓。1966年，灾难降临博雅宅，帐房老侯的五个工人儿女要向漏划资本家韩子奇讨还血债。红卫兵砸开密室，将藏品洗劫一空。韩子奇奄奄一息，临终前在家人面前道出隐秘：他不是穆斯林。韩家的后代原来流着回汉两个民族的血液！时

空返回到 1979 年，梁冰玉终于拍响了“博雅宅”的大门。大星看见突然归来的小姨，呆住了！一声哭喊：“没了，您想见的不想见的，都没了！”女儿死了！姐姐死了！韩子奇也死了！西山回民公墓，梁冰玉在徘徊中看见新月墓前一个高高的中年男子在淡淡的月光下拉小提琴，琴声哀地叙述着一个家喻户晓的故事：《梁祝》。

**作品鉴赏** 这是一个大起大落、大喜大悲的故事，流畅的文字向读者述说一些人物的命运，读者被他们的喜怒哀乐、生死忧患所感染。作品写了前后几十年三代人的悲欢离合，但没有玩弄什么技巧，而是真正通过人物的命运和遭遇所揭示的个性的悲剧的真实，充满艺术的感染力和魅力，激发人们思考，感人肺腑，作品既有深刻的内涵，又使读者获得很大的审美需求。这部小说在主题上是比较新颖的，也是比较深刻的。它写人物的悲剧命运，注意从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深入人心、约束人们心理世界的教规等方面入手。“在长期极左的思想影响下，少数民族比之汉族人民更多一层矛盾——宗教信仰长期留传下来的种种教规，对青年一代的精神世界更增添了一副桎梏。以前还很少有作品表现出这种极为复杂的精神生活，如新月之死，如韩子奇临死还不胜惶恐，认为有罪，因为他也不是伊斯兰教徒。而最忠实按教规办事的韩太太，实际上是赶走了亲妹妹，逼死了新月，破坏了儿子天星的婚姻，也催促了韩子奇之死，当然她也悲痛，但是她也无法摆脱这种家破人亡的命运悲剧，更无法理解自己对宗教的虔诚制造的悲剧。”作品在尊重宗教自由的前提下，也揭示了宗教偏见给新一代思想情感、道德上造成的某些消极的影响。更可贵的是，“作品不是简单地否定什么、批判什么，而是通过生活的现象与真实，显示了宗教在历史发展上原有的一些真诚的善良的理念和信念，形成人性方面的一些美好的感情。这就把这种历史的悲剧性的矛盾揭示得更深刻了，更加激起人们的思考。”作者在这部小说中还充分展示了她对宗教、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对文物的丰富的知识，在叙述故事情节的同时，以酣畅的笔墨，对穆斯林信徒的日常生活习惯、婚丧嫁娶风习做了详尽、细致、真实的描绘，还对玉器雕刻等文物行业的行规、行话、工艺流程作了详尽的介绍。作品中的这些部分一方面对细节的真实起了很大的作用；另一方面，又像百科全书似的，容量大、内含丰富、行文从容，显得作品很丰厚。再有，也在给读者增加了许多知识的同时，帮助读者对小说中人物性格和内心世界有更深刻、更全面的理解。另外，也使得这部本来就是写少数民族生活的作品少数民族生活气息与民族性格的特征更加浓郁。这部小说对两个女性个性的刻画尤为成功。“她们在各自不同的遭遇和命运里都展示出来不同性格的特征和内心世界，细腻、丰富、真实，的确扣人心弦。”“韩子奇这个人物也很完整生动。稍感不足的是楚雁潮这个人物性格似乎太单一了一点，个性还不够丰富。也可以说，太理想化了一点。他对新月爱情的忠诚与真挚还缺少一些更深厚的基础——心理与性格上的种种因素是怎样形成的。”这部小说在结构方式是较有创新意味的，做得也很成功，它采取

交叉的模式，分别写两代人的命运。“用电影语言来讲，就是用平行蒙太奇，交叉地表现两代人的命运，但是都是因为在历史的重负（民族、宗教的习俗）之下形成了爱情悲剧，起了相映对比的作用。”这样的结构方式，不仅加强了作品的时代感，而且也通过对比，使得双方命运的悲剧性愈加浓厚，从而也就进一步深化主题，加强了作品的艺术感染力。作品在表现旧时代时，对旧社会场景的描写、生活气息、社会背景，甚至包括二次大战伦敦的某些生活现象，写得都非常细腻、生动，“可是，对比下来，新中国 60 年代的时代、社会背景的描绘似乎都太简略了一些。”这是一个遗憾。总之，这部小说以其新颖的主题，独特的结构方式，细致、真实、感人的细节描写以及对人物性格的深刻刻画取得了成功，也赢得了广大的读者。（穆言）

## 贾平凹 腊月·正月

《十月》1984年第4期

**作者简介** 贾平凹，陕西省丹凤县棣花村人，生于1953年2月。乳名“平娃”，开始发表作品后改“娃”为“凹”，取其谐音。童年时代在家乡读小学，放了学就干农活，稍大一些还进山砍柴。1964年秋考上商洛镇初级中学。1966年“文革”爆发，次年即回乡参加生产劳动，劳动之余以读书为乐。后被派往水利工地，因人小力弱干不了重活，于是去写标语，编《工地战报》，还当广播员。因为表现好，1972年5月被推荐到西北大学读书。读书期间生活贫困，但坚持练习写作，有诗作在校刊上发表。1973年开始在报刊上正式发表作品，以故事、散文为主。1974年夏回故乡小住，曾去武关等地漫游，读《商州志》。这对他后来的文学创作产生了一定影响。1975年大学毕业，到陕西人民出版社做编辑工作。1978年发表的短篇小说《满月儿》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1980年4月调西安市文联《长安》文学月刊任编辑。同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83年9月起当专业作家。同年专程去商州采访、考察。《腊月·正月》获全国第三届优秀中篇小说奖。1985年当选为中国作家协会理事。曾任西安市文联创作研究室主任、陕西省作协副主席等职。1990年之前已出版作品40余部。在创作中自觉追求民族性、民俗性，取材于商州山地、表现新时期乡村社会种种变化的作品影响最大。长篇小说《浮躁》获1988年度美国飞马文学奖。

**内容概要** 四皓镇是商州一大名镇。秦时，东园公、角里先生、绮里季、夏黄公四位老者避乱世隐居于此，饥食紫芝，渴饮石泉，而名垂青史。如今，镇上的韩玄子被人称作“商山第五皓”。韩玄子是民国时代国立县中的毕业生，很有学问。教了34年书，3年前退休，仍然志得意满。因为他“桃李满天下”，学生有的当了县委书记，有的当了地委部长，他的长子大贝又是全镇第一个大学生，现在在省城当大记者。退休后他被公社委任为文化站长，参与公社的管理。小儿二贝接他的班在公社中学当老师，已娶妻，大女儿叶子也已出嫁。闲暇时他在院中喝茶看报，植花养草，读《商州方志》，颇为优雅。但近两年，他日子越来越不好过。二贝越来越不听他的话，嫌他思想保守，爱管闲事。二贝媳妇白银学城里人的样子，穿拖鞋，烫头发，睡懒觉，更让他生气。于是和儿子儿媳分家另过，天天喝闷酒。老伴看不下去，埋怨日子越过越穷，不如人家王才。王才本是镇上的穷小子，又矮又瘦，上学了还尿床，在生产队干活一天只能挣六工分。瞎眼老娘去世，好不容易娶了媳妇，穷得叮当响。但农村搞责任制之后，他受二贝启发，先是采商芝卖钱，没成功，又办食品加工厂，终于发了财。但韩玄子心里不服，说王才虽然有财，但不如他韩玄子这么受镇上人尊敬，还断言共产党不会让王才成气候。女儿叶子已经旅行结了婚，但韩玄子还要按当地风俗在家里办一场酒

席，多请一些客人，以显示自己受人敬重。正月里请客，他腊月就开始准备了。这天早上他去巩德胜的杂货店买酒，路上听说王才为了搞食品加工厂，把自家的责任田转包给狗剩种了。买了酒回到家，王才正在等他。因为生产队的四间公房要出卖，公房挨着王才的家，王才想买下当厂房用，特地来请教他，问这样做合适不合适，还托他去和公社说。韩玄子当过王才的老师，又是镇上的头面人物，所以王才对他毕恭毕敬。但他却谈起王才转包土地的事，说那是雇工剥削，把王才吓得脸发白。王才走后他又找公社王书记告状，王书记却说中央快要下文件了，土地可以转让。为了使王才买不成房，韩玄子决定自己把房买下，但没有钱。二贝反对，大贝也来信反对。最后房子被王才买去，韩玄子气得在床上睡了两天，并决定过年给叶子办酒席不准王才家的人来，连狗剩、秃子都不准来，因为狗剩和秃子到王才的厂里当工人去了。一天，狗剩几个人从王才那里领了工资，高高兴兴去巩德胜店里喝酒，和巩德胜发生冲突，砸了酒坛、菜碟等物，韩玄子便借机让公社武装部重罚他们，让他们知道和王才站在一起没有好处。王才伤心不已：办厂也不光是为自己，乡亲们到厂里干几天，不是也挣了钱了吗？为什么遭人嫉恨？于是他想找机会多为镇上的人办好事。过年了，大年三十这天，王才私人拿钱包电影给镇上人看，还在海报上注明“王才包场”。得知此事，韩玄子便怂恿巩德胜当晚也包一场，和王才对着放，并让公社电影队给巩德胜放《少林寺》，把人都吸引过去了。二贝和白银对爹大为不满，去看王才包的电影。王才拉着二贝的手激动不已。他诉苦说现在厂里销路好产量大，但原料不足。二贝出主意让他申请县里供给，并答应帮他写报告。从正月初一开始，来韩玄子家拜年、请喝酒的人排成队，韩玄子高兴得满面红光。王才带着礼品来了三次，韩玄子才见他。他求韩玄子把他的报告转给县里，韩玄子不同意，还摆架子批评王才赚钱肥了个人腰包。最后是二贝偷偷通过熟人把王才的报告转到县里。从正月初三开始，依照风俗镇子里要闹社火，放鞭炮。王才私人掏钱放了一挎包鞭炮，晚上韩玄子却不准狮子队去王才家“喝彩”，而让狮子队去了自己家和另外不如王才的几家。这样受歧视，王才媳妇痛哭不已。王才忍无可忍，到岳父村里请来狮子队、竹马队、魔女队，闹了三夜，硬是把四皓镇的狮子队比下去了。正月十二四皓镇社火队要去县里参加社火比赛，但没有经费。王才主动捐钱，韩玄子还摆架子。最后社火队在县里被人比下去，丢了脸，韩玄子几乎气出病来。正月十五，韩玄子家要请客了。公社王书记说县委马书记要来四皓镇给几户人家拜年，邀韩玄子一起去迎。韩玄子以为马书记一定会来自己家，便说了出来，满院子客人又激动又羡慕，说叶子好福气。但实际上马书记是接到二贝代王才转上去的报告，专程来给个体户王才拜年的。王才正为韩家不请他而伤心，听到这个消息大叫起来：“马书记支持我了！马书记来给我拜年了！”马书记与他合影，还请他参加县里的个体户、专业户代表大会。韩玄子家的许多客人跑到王才家看热闹，酒席冷了场，许多饭菜剩在那里。马书记走后，镇上许多人要入王才的

厂，后来白银为偿还家里大办酒席欠的债，也背着韩玄子去王才的厂里做工了。正月过后，韩玄子明显衰老了。一个刮风的日子，老伴发现他出门没回来，跑出去找，见他在四皓墓地中呆坐着。看到老伴，韩玄子悲痛欲绝，道：“我不服啊，我到死不服啊！等着瞧吧，他王才不会有好落脚的！”

**作品鉴赏** 就取材而言，这是一部写农村改革的作品，是在改革的时代应运而生的许多作品中的一部。一般说来，追随某种社会运动而创作的作品往往缺乏独立的艺术品格，会随着那个运动的结束而失去生命力。但这部中篇小说不同。首先，它不是在一般的意义上写改革，简单地为改革叫好，而是从“人”出发，最后又归结到“人”，通过对人与人的关系、人物心态的真实描写，揭示在改革的特殊背景下传统乡村社会发生的深刻变化。其次，它在表现改革生活的时候，自觉地写出社会生活的文化层面。小说是围绕韩玄子与王才的冲突展开描写的。韩玄子有学问，桃李满天下，家里有四个人是国家户口，拿固定工资，又在很大程度上掌握着四皓镇的统治权，所以又自尊又骄傲。那个上学的时候还尿炕的穷小子王才，本来是镇上的“下层社会”，当然不被他放在眼里。但随着全社会的改革开放，生产方式发生了一走的变化，王才靠开办食品厂成了镇上的首富，于是一切都颠倒过来：人们的尊敬与羡慕从韩玄子身上转移到了王才身上。县委马书记去王才家拜年，甚至韩玄子的儿媳妇也偷偷地去王才的厂里做工了。而韩玄子，只有独自到墓地里去哀叹。小说对这种变化的描写非常生动。但更重要的是，小说深刻地揭示了这种变化过程中人物复杂、混乱的心理状态。王才虽然有了钱，但总也摆脱不了心理上的自卑感。对韩玄子诚惶诚恐，在某些人的嫉嫉、歧视与冷落中又孤独又悲哀。尽管他知道韩玄子在背后与他为难，但还是卑卑缩缩地去巴结韩玄子。所以二贝夫妇赏脸来看他的电影或是马书记来给他拜年的时候，他那样受宠若惊。但这个自卑、胆怯的小人物又有一种潜在的韧劲和反抗精神。他坚持把公社的房子买到手、请外村的社火队来给自己喝彩，就是例证。韩玄子在意识到自己的地位受到威胁的时候，变得那样可怜、卑鄙。一方面对王才进行恐吓，在背后拆台，一方面硬充好汉借了钱摆阔，用别人的尊敬和笑脸来安慰自己，获得心理平衡。但当县委马书记登门给王才拜年而置他于不顾的时候，这个“精神贵族”的自尊心与虚荣心受到了致命的一击。他知道自己时代确实过去了，于是突然间衰老。春天来了，他却只能到四皓的墓地去叹息。这种变化的本质，是传统价值观念的解体和新的价值观念的重建。面对种种变化，作家的倾向性是鲜明的。这倾向性主要是通过某些象征手法表达出来。虽然这是一部极富生活实感的现实主义作品，但作家在总体构思中引入了象征手法。“腊月·正月”既是故事发生的时间，也象征着不可逆转的时光流逝（腊月过去就是正月）和旧交替的时代（腊月是一年的最后一个月，正月是一年的第一个月）。小说把韩玄子称作“商山第五皓”，与秦时四皓并列，实际是暗示韩玄子的落伍和被时代抛弃的必然性，不管他如何痛苦、如何可怜。但是，由于小说通过现实主义的



描写提供了一种真实、丰富的生活形态，因而其意蕴也必然是丰富的。它实际上为读者提供了一种可以从不同角度观照的认知对象。究竟应当如何理解、如何评价以韩玄子和王才的冲突为中心的种种变化，持不同观念、不同价值观的读者也许会表现出与作家不同的倾向性。如果说农村社会的改革及其由此造成的人际关系、社会心态的变化是这篇小说的一个层面的话，那么这篇小说实际上还存在着另外一个层面：历史文化层面。小说开头作环境描写时讲了“商山四皓”的故事。这实际上为小说叙述 80 年代初的故事提供了一个大的历史文化背景，制造了总体上的历史文化氛围。这种氛围一直或浓或淡地笼罩着整篇小说。因为镇的名字叫“四皓镇”，而韩玄子是最爱读《商州方志》、被人称作“商山第五皓”的。关于民俗（或称作“民间文化”）的描写也是小说的重要内容：对院内照壁的讲究，新婚的“送路”，提四色礼拜年、闹社火、晚上登门“喝彩”等风俗，等等，都给小说增添了浓郁、鲜明的地方色彩。贾平凹在小说创作中是自觉追求民族性与民俗性的。上述描写显然是这种追求的具体实践。它在更深刻的意义上丰富了小说的蕴含，使小说具有永久的生命力。（董炳月）

## 贾平凹 浮躁

《收获》1981年第1期

作者简介（见“腊月·正月”条）。

内容概要 发源于秦岭的州河流至两岔镇，两岸多山。山曲水亦曲，便形成一块不大不小的盆地。河北岸是两岔镇，河南岸是不静岗，不静岗下就是静虚村。两岔镇的贫穷在商州出了名，但谁都知道静虚村风水好，村里巩姓、田姓两家大户都出了不少头面人物。40年代，田老六被国民党抓了壮丁，一去生死不明。没想到几年后回来成了陕北共产党的联络员，组织游击队，自任队长，田老七和巩宝山做了两个支队长。田老七是田老六的弟弟，巩宝山本来在州河北岸的巫岭里当土匪，是被共产党招安来的。解放后，田、巩两家内外亲戚凡是摸过枪的，都成了国家干部。现在，巩宝山是州城专员。田老六战争年代成了烈士，田老七也已去世，但他们的同族兄弟田有善是白石寨县县委书记，他们的远房侄子田中正是本县两岔镇乡乡长。这两个家族的人属于这一带的“上流社会”，捞尽好处，却无人敢惹，同时这两个家族之间又明争暗斗。农村实行改革之后，静虚村出了个名叫金狗的青年，于是巩、田两家的天下不太平了。金狗本是一个画匠的儿子，但读过书，在部队服役5年，做新闻干事，精明而有魄力。复员回乡后他纠集一帮青年在滩险浪恶的州河里搞运输，赚了钱。田中正趁机插手，把他们组织成河运队，由乡党委领导。他往河运队安插亲信，捞取私利，还把河运队的组建作为两岔镇乡改革开政的一大成果，给自己往上爬准备政治资本。州城日报到两岔镇来招两名记者，田中正想让他侄女英英和他的姘头翠翠的弟弟去，而被田中正安插到河运队的乡信贷员蔡大安，为了巩固自己在河运队的地位，推荐了金狗。金狗利用田中正与其寡嫂通奸又与翠翠勾搭这种三角关系，斗败田中正，顺利通过报社的考试，去州城当了记者。英英考试不合格，见金狗有前途，便谎说是她把名额让给了金狗，勾引金狗和她上床，并且定了婚。金狗本来痴恋着小水，与英英定婚后痛苦不堪。小水含恨与忠厚的福运结了婚。金狗到报社后接受任务去东阳县采访，揭露了东阳县在改革形势下的某些阴暗面，引起中央重视，一举成名。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他主动要求到自己的家乡白石寨县当驻站记者。回县后他先解除了和英英的婚约，揭露了田中正违法贩运木材的罪行，又使生活作风腐化、企图奸污小水的田中正受到了惩罚。田有善和田中正对金狗恨之入骨，但表面上也只有笑脸相迎。为了巩固田家的统治地位，他们在县公园里为田老六建纪念亭。纪念亭揭幕之日，省、州城两级领导和田老六当年的警卫员现在做了军区司令的许飞豹将来参加揭幕典礼。为了讨好这些人，田有善让田中正组织人进山打野味，嘱咐他们一定要打到熊，让领导吃上熊掌。结果在打猎过程中福运被熊抓死了。金狗义愤填膺，只好利用巩、田两家的矛盾，在揭幕那天把写好的材料交给州

城专员巩宝山。由于巩宝山起了作用，田有善和田中正受了处分。金狗的朋友雷大空也是静虚村人，因为告田中正与亲嫂嫂通奸得罪了田中正，便离开家乡四处乱闯，见多识广。后来他在县城搞了个白石寨城乡贸易联合公司，不择手段，买空卖空，居然赚了大钱，还给金狗参与发起的州城青年记者学会捐了一万元。金狗提醒大空这样赚钱太危险，而雷大空则认为现在的社会就是这个样子，老实人没法儿生存。田有善把雷大空的公司作为白石寨县改革开放的成果大加吹嘘，以显示自己领导有方。州城一家与深圳联合的“州深有限公司”的杨经理也来找雷大空联合。杨经理是巩宝山的女婿，他那个公司也是买空卖空，利用巩宝山的权力赚黑心钱。雷大空通过行贿为自己铺平道路，同时用一个小本偷偷记下何时何地哪位领导收了他多少东西，准备万一出事时与那些贪赃枉法者同归于尽。后来他贩卖霉烂树种，给山西某林场造成几百万元的损失，因此被捕入狱，公司倒闭。田有善等人借机报复，以受贿一万元为由逮捕了金狗。州城杨经理为了自保，将押在狱中的雷大空害死，却说雷大空是自杀。金狗在狱中送出纸条，让小水去州城找石华帮忙。石华是金狗在报社时的一个相好，现在也参与办公司，和上层社会关系密切。在石华和州城青年记者学会的帮助下，金狗被宣布无罪释放。出狱后金狗先是查清了雷大空“自杀”的真相，使杨经理进了监狱，又把雷大空留下的那个写着受贿干部名单的小本子交到州城公安局。州城公安局往省里汇报，省里专门往白石寨县派了调查组，巩宝山也趁机打击田家，于是田有善被撤销了职务，田中正也被调离两岔镇乡。这时巩、田两家醒悟过来，知道自己被金狗利用，弄得两败俱伤。于是两家和州城报社暗中勾结，打击金狗。金狗先是被从记者部调到了资料室，后来他干脆回两岔镇，仍然在州河上撑船。小水带着与福运生下的男孩和他结了婚。银狮、梅花鹿两个敢闯敢干的青年慕名而来，主动和他联合，三个人在州河上闹得热火朝天，居然买机动船准备搞客运了。金狗爹矮子画匠认为儿子搞过了头，担惊受怕，而小水却虔诚地为丈夫祈祷，希望丈夫干成大事业。州河，也准备以一场大洪水给金狗和他的伙计们以洗礼。

**作品鉴赏** 这是一部把写实性的具体描写和象征性的总体构思成功地统一起来的长篇巨著。它通过州河上小小的静虚村、两岔镇，写出了中国社会特定历史时代的时代情绪（或称作“民族心态”），具有丰富的思想文化蕴含。“浮躁”这个词，就是对时代情绪的总体概括。小说展示的是具有封闭性、背负着沉重的历史包袱、艰难而又不可逆转地发生某种深刻变化的乡镇社会生活图景。这个社会确实是很古老的。不静岗上的佛寺，渡口与渡船，矮子画匠的画笔，麻子铁匠的铁匠铺，小水对传统爱情方式的恪守，等等，都是传统乡镇社会的生活面貌。甚至巩宝山、田有善、田中正这些党员干部，在本质上也还是传统社会宗法势力的代表。然而，随着社会的改革开放，具有一定现代意识的金狗出现了，欺诈而又愤世嫉俗的雷大空出现了。他们像投到湖面上的石头，在传统乡镇社会的一潭死水中激起了一层一层的波浪。

他们既动摇着封建宗法势力的顽固统治，也改变着人们固有的生存状态和思想观念。田有善和田中正不得不利用他们，甚至被他们斗败；那些在巩、田两大家族的统治下小心翼翼生活了许多年的人们开始寻求经济上的富裕和人格的自由。当然，这种变化中充满了痛苦、挫折、混乱乃至荒诞。具有正义感和社会责任心的金狗有那么多的障碍和陷阱；在欺诈中不失真纯与正直的雷大空死于非命；小水保持着传统的质朴与纯洁，被金狗称作“干净的神”，但与英英和石华相比，她又显得不合时宜，没有竞争力；矮子画匠对世事的变化又迷惘又胆怯；求神问卜中新中国的领袖成了阴阳师供奉的大神，插在香炉里的是“大前门”牌香烟；等等，都说明了这个变化过程的曲折、复杂。不过，无论过程怎样曲折、复杂，最后生活还是前进了：金狗走出了监狱，并且在州河上发展自己的事业，形成了一股势力。由于作家熟悉商州山地生活，所以小说对以静虚村和两岔镇为主的乡镇生活的描写细致而逼真，充满乡土气息。但是，只看到上述这些，尚未认识这部小说的全部价值。小说描写的是州河边上小小的乡镇社会，但力图揭示的却是整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命运、文化变迁轨迹、心态特征。所以小说追求总体构思上的象征性。在小说的序言中，作家声称：小说中的商州是“虚构的商州，是作为一个载体的商州；小说中的州河是一条“太年青”的河，“它的前途是越走越深沉，越走越有力量的”；小说力求写出民族文化“令人振奋又令人痛苦的裂变过程”。所以设计一个考察者对州河进行考察，从哲学的高度思考州河的性格、命运，并结合州河谈民族心态。小说中那条既连接着州城、两岔镇、静虚村、白石寨，又贯串整个故事情节、与人物命运密切相关的州河，决不仅仅是一条蜿蜒于群山之中的地理学意义上的河，而是具有很大象征性。你可以把它理解为一种文化、一种历史、或者曲折动荡的现实生活。所以在作品中州河被赋予了与金狗、与时代、与小说作者同样的品格——浮躁。小说最后预言州河将爆发有始以来的第二次大洪水，实际上是暗示一场巨大的社会变革即将到来。正是这种象征性使《浮躁》这部以乡镇生活为主要描写内容的小说具有了高度的概括性和丰富的思想文化蕴含，成为民族心态的活标本。作家在小说序言中明确表示这篇小说追求“更多混茫，更多蕴藉”，这一目的的确达到了。上面分析的那些，大约只是这部小说思想蕴含的一部分而已。象征性追求还给这部以写实为基本内容和主要风格的作品抹上了一层淡淡的神秘色彩。比如小说写到的金狗神奇的出生，看山狗古怪的习性，和尚玄妙的高论，阴阳师的装神弄鬼，自杀的寡妇和死去的老铁匠将阴魂附在一个病女人身上，等等，都神秘而又耐人寻味。（董炳月）

## 江灏 纸床

《中国作家》1988年第4期

**作者简介** 江灏，女，1958年9月生于山东青岛市。1965年起在青岛读小学、中学。1975年高中毕业后上山下乡。1976年在山东招远县应征入伍。1979年提干，1981年从济南军区145医院考入济南军区军医学校。1983年毕业后返原单位先后任护士、军医等职。1984年写了一篇名《微笑》的稿子，两个月后，被标为散文发表在济南军区《前卫报》副刊上。1985年5月又在解放军文艺上发表了短篇小说《女大十八变》。1987年，散文《女护士》获全军建军六十周年征文奖。同年调入济南军区后勤部十分部宣传科任专职新闻干事。在完成大量的新闻、摄影稿件的同时，采写了长篇报告文学《阳间、阳间》，先后发表在《报告文学》1987年7期和《花城》1988年5期。并由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出书。1988年又转写小说。中篇小说《纸床》引起读者的强烈反响，并获得《小说月报》第三届优秀作品百花奖。1988年9月考入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的文艺理论研究生班，同年转业到青岛出版局《公共关系导报》任编辑、记者。在工作和攻读学位的同时，又发表了中短篇小说：《我是谁》（青年文学1990年1期）《谢谢你常记得我》（天津文学1991年1期）《暮色》（时代文学1991年2期）。

**作品概要** 大年三十，向小米得知她女儿的白血球已经上升到28万还没有停止的意思。向小米知道女儿的白血病已不可能治愈了，她伤心的泪水不禁潸然而下。这天，正好下着大雪，虽然学校分了六斤馒头和四斤带鱼作为过年的年货，但她根本没有心思过这个年，她一心要解决的是要给女儿找到能放一张床的位置。因为她的住房太狭小了，只有七平方米。女儿现在已经16岁了，仍然和父母住在一张床上，成熟的女儿一直想单独有一张床，可是一直没能实现。就连女儿病危的时候，她仍在一遍又一遍的重复“妈妈，我不要营养药，我只要一张床”。向小米很内疚，现在她无论如何也要给女儿解决这张床。她节衣缩食，用60元钱买了一坨对虾，同时写了一份要求分房的申请，冒着大雪要给主管分房的赵副局长送去。向小米和阿虎结婚的时候就是七平方米的住房。新婚床是一个单人床加一块木板搭成的，相当于正式双人床的四分之三。向小米虽然是模范教师，但她从小学教师升到中学任教的时候，仍然没有解决房子问题，学校仅仅告诉她研究研究。当时向小米一心扑在教学上，也没有精力去解决住房问题，夫妻二人和孩子就一直住在那张所谓的床上。为了让向小米睡得好一些，丈夫常常睡的很晚，还常常向左弯曲着身体，用胳膊支撑着身体的全部重量，结果落下了胳膊麻木的毛病。为了报考师范学院，丈夫不得不到学校里复习功课，甚至在那里住宿，向小米按照平面几何的想象安排房内的布局，仍无法腾出一块地面为女儿安一张床。女儿逐渐长大了，向小米担心女儿会发现大人之间的秘密，索性不

与丈夫过夫妻生活。有一次，她和丈夫在地上偷情般地作了一次，结果还是被女儿发现了。丈夫觉得简直是无地自容，为此，丈夫得了人为的阳痿。生活的贫困，住房环境的恶劣，使女儿的发育很不正常。女儿得了白血病，医药费和营养费又加剧了生活的困难，但向小米决心倾家荡产也要治好女儿的病。可是房子问题一直无法解决。女儿最起码的要求——一张床——成了她巨大的心理负担。听说学校里买了5套房子，可向小米觉得自己是一个模范教师，不便先伸手要房。听说某某工厂正在盖职工住宅，那里也需要搞文学的，向小米的丈夫宁可丢掉自己的专业，借了100块钱买了一斤海参，找到那个工厂的厂长，要求到这个工厂工作。可这个厂长格外识货，隔着透明的包装纸，看到那一包海参不过是60个头的，便使劲地甩到门外。解决住房问题再次成为泡影。女儿的生理发育越来越受到疾病的影响。已经步入少女的女儿仍然没有月经，乳房也是平平的，有的发育良好的女孩子常拿她开玩笑，女儿感到很悲伤。女儿越来越强烈地要求有一张床。女儿有那么多的幻想，想象在自己的床上摆上小狗和小猫，在自己的床上想穿什么就穿什么，想什么时候睡觉就什么时候睡觉。女儿这点儿小小的幻想，向小米夫妇仍无法实现。为此，夫妇间的矛盾也激化了。听说教育局又买了一部分房子，有名有姓的都有希望，但仍然没有向小米，丈夫向她吼叫了，“你是模范教师，应该去校长那儿问问，不能再放过这个机会了。”恰好这时校长有赖于向小米的帮助，说教育局的领导要观摩一部分教师的课，请向小米讲的好一些。向小米觉得自己很被校长看重，她希望校长能主动地谈谈房子问题，可校长却另有问题。原来，向小米有个学生外号叫疙瘩豆，智商低，学习差，可他的父亲却是个庸俗不堪的暴发户，企图用他的金钱承包向小米的知识，让向小米当他儿子的家庭教师，被向小米严辞拒绝了。而校长竟然认为她答应了这件事，批评她当家庭教师赚外块。向小米再也难以忍受这种不公的待遇，终于在女儿的病床前写了这份要求分房的申请，再提上这蛇对虾，怀着一种屈辱感走进赵副局长家。不料，赵副局长家宾客盈门，都是要求分房的，所送的礼品数不胜数，能装300斤货物的冰柜都装不下。她这一小坨对虾根本就拿不出手。而赵副局长对她要求分房却很反感，说有人反映她当家庭教师赚外块的事，让她注意影响，并告诫她，模范教师不能带头争待遇。她感到委屈，终于发作了，她自己都感到吃惊，一贯斯文的她简直一个泼妇的形象，她把赵副局长的门摔得山响，头也不回地下了楼梯。她甚至后悔不如让那个暴发户承包下她的知识，挣了钱用高价租房，那样也会有女儿的一张床。转而她又为有这种卑劣的念头而羞愧起来。这个三十晚上，女儿已经到了最后的时刻，为了让女儿过好最后一个年，丈夫把女儿接到家里，夫妻俩在屋里搞了个天翻地覆，把所有的东西都堆到桌子上，非要给女儿折腾出一张床来，夫妻俩想把原来他们睡了20年的床一分为二，把一个完整的床给女儿，可女儿不忍心让父母为她的一张床操心，借口要用桌子而劝止了父母。这个桌子也仅有一个抽屉是属于女儿的，女儿在这个抽屉里拿出了一叠叠的奖

状，最后拿出一个小纸包，躲在门后拆开来。原来是一件粉红色的小乳罩，她拿着小乳罩在胸前比划一阵，又悄悄放回抽屉。午夜后，女儿终于支撑不住倒在床上，倒在和爸爸妈妈共有的那张床上，眼睛注视着床下的父母睡去了，永远地睡去了……女儿火化以后，向小米拿出那份要求分房的申请，慢慢地、仔细地叠了起来，叠成了一架纸床，放在女儿骨灰盒的下面，女儿到了阴间终于有了自己的一张床。

**作品鉴赏** 这是一篇凄苦悲凉的人生挽歌。从作品的第一句话开头，直到最后一句结尾，一位尚未成熟的少女步履艰难地走完了阴沉忧郁的生命之途，一直没能找到自己在人世间立足的位置，直到她离开这个世界之前，仍然“觉得自己是多余的人”。读来令人潸然泪下。小说中少女的人生之途并非由少女本身，而是由少女的父母，尤其是母亲为其走完的，这是这篇小说的独具匠心之处。如果浅尝辄止，也许会认为这是少女的母亲——模范教师向小米的悲剧。不错，这是她的悲剧。她一家三口住在只有七平方米的小屋里，为了回避渐渐长大的女儿耳目，具有古典美德的她甚至不得不扼杀人的最原始的欲望，以至造成丈夫人为的“阳痿”。女儿在郁闷的环境里，发育不全，以至患上白血病。她对父母唯一的要求就是有一张堪于独处的床。为了这一张床的位置，她夫妻二人东奔西走，求告无门。她的丈夫不得不放弃刚学到的专业而去“跳槽”，可又无钱买礼物当敲门砖。丈夫狠心借了100元钱买了一斤海参给接受单位的厂长送去，那厂长因为是“60个头的”而“使劲地摔出了门外”。她本人是模范教师，校长慷慨答应分房优先，却又必须经过局里“最后定盘子”，一副公事公办的面孔。以往的事实证明，公事公办成功的可能性极少，“现在的事都兴先打基础”，她知道，“基础与钞票同等价值”，于是，她又用了63元买回一坨对虾，怀着屈辱感走进赵副局长的家，才发现赵家宾客盈门，都是送礼要求分房的，赵家一个新的大冰柜足以冻300斤货物，赵妻仍觉不够，那位副局长不得不答应妻子“再想别的办法”，她的那一坨小对虾在琳琅满目的礼物面前根本拿不出手去。而赵副局长根本无意分房给她，因为有位电工也想要房子，“不给房子就停电”。何况有人写信到局里，反映她给自己的学生当家庭教师，赚外块。赵副局长告诫她“要注意影响，模范教师不能带头争待遇”。这位副局长的官僚主义态度，使她终于心灰意冷。这位最听话、最斯文、最善良、最有爱心、最讲职业道德的女教师终于发怒了，“简直一个泼妇的形象”，她甚至后悔不如让那位庸俗不堪的“倒爷”“承包了她的知识，挣了钱，高价租房也有了女儿的一张床”。转瞬，她又为自己产生这样卑劣的念头而羞愧……如果说这是悲剧，这确实是具有中国知识分子特色的悲剧。在这方面，作者无疑获得了耐人寻味的成功。但这位女教师的悲剧是与其女儿的悲剧为依托的。如果说，教师的悲剧仅仅反映了社会的某个层面，那么，孩子的悲剧就具有更普遍的社会性。经济和精神的双重压力，使幼小的心灵和肌体都受到了不可挽回的损害。作品在结尾的时候，少女的母亲用要求分房的申请书叠成一架纸

床，放在了女儿骨灰盒的下面，这不但催人泪下，也给读者留下了意味深长的思索。人们不能不提出这样一个尖锐的问题：我们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吗？为什么还有如此这般的悲惨人生？作品并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实际上，就这个问题的复杂性来说，也不是一篇小说所能回答的。作品只是以读者所比较熟悉的一个生活侧面，给严密的社会肌体割开一个小小的口子，剥离出有限的几根神经，让读者去梳理。读者在字里行间自会认识到，这个悲剧的产生并不意味着整个社会肌体的坏死，而恰恰意味着整个社会肌体在发育过程中有待于输入新的养分。不可讳言，我们的社会经济还相当落后，正像一个贫穷而缺氧的人，没有资金去吮吸纯氧，必须长期地大口地吞咽已经污染的空气，在补充了氧气的同时也不可免地伤害了身体。党和政府在改变我国落后的经济面貌方面已经和正在作着巨大的努力，取得了有目共睹的前所未有的成就，但面貌的彻底改变并非一朝一夕的事。尤其是社会分配的不合理，不但造成贫富失衡状态，也造成价值观念的蜕变和人际关系和恶化。这或许是造成这个悲剧的最现实也是最根本的原因吧。在这里必须指出的是，作者的意图或许是以这个少女和其母亲的悲剧，引起社会各阶层的警觉，这无疑带有警世作用，是无可非议的。但整个作品戚戚惨惨悲悲切切一路写来，几乎无一孔亮光，满足于读者以泪洗面，甚至与作品中的女教师一样心灰意冷，这不能不说是作品消极的一面。（黄锦莉）



## 蒋子龙 乔厂长上任记

《人民文学》1979年7期

**作者简介** 1941年出生于河北省沧县农村。1958年初中毕业后考入天津重型机器厂技工学校；1960年毕业留厂当工人；同年参军，考入海军制图学校，毕业后当制图员；业余为部队文艺宣传队编写节目，锻炼了写作能力。1962年开始发表作品。1965年，根据部队生活经历，创作了第一篇短篇小说《新站长》，同年复员回原厂，历任生产组长，厂长办公室秘书，车间总支副书记和车间代主任等职。197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期创作了一些工业题材的小说。1976年以短篇小说《机电局长的一天》引起社会强烈反响。1979年创作的短篇小说《乔厂长上任记》，揭示了新时期经济改革中的种种矛盾，剖析了不同人物的复杂灵魂，塑造了一位勇于向不正之风挑战、勇于承担改革重任，具有开拓魄力的改革者形象。这篇作品较早地把注意力由揭露“四人帮”造成的创伤转向社会现实，表达了当时人们渴望变革的迫切要求。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同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82年初调中国作协天津分会从事专业创作。发表了不少深得国内外瞩目的中短篇小说，其中《一个工厂秘书的日记》、《拜年》、《开拓者》、《赤橙黄绿青蓝紫》、《燕赵悲歌》等获全国优秀中短篇小说奖，《阴错阳差》获《中篇小说选刊》优秀中篇小说奖。有些作品被译成英、法、俄、日、西班牙、塞尔维亚等文字。现任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委员、作协理事，天津市文联副主席、作协副主席。

**内容概要** 1978年，重型电机厂已经两年半没有完成任务。照此下去，全机电工业局部快要被它拖垮。必须彻底解决，派硬手去。在党委扩大会上；电器公司经理乔光朴出人意料地主动自荐去电机厂，并立下军令状：如若不能完成国家计划，请求撤销他党内外一切职务。同时又提出要石敢当党委书记。这些得到机电局局长霍大道的支持。石敢是乔光朴的老搭档。1958年，乔光朴从苏联学习回国，被派到重型电机厂当厂长，石敢是党委书记。两个人把电机厂搞成了一朵花。文化大革命中，石敢受到迫害。在一次批斗会上，从台上摔下来，咬掉了半块舌头，成了半哑巴，公共场合从来不说话。以后到机电局干校养鸡鸭和羊。“四人帮”倒台的消息公布以后，他到市里喝了一通酒，晚上又回干校了，说舍不得那大小“三军”。为点燃老朋友心灵的火花，乔光朴运用了激将法，终于说服他出山。上任前，乔光朴决定同等于他20年的童贞结婚。童贞在苏联留学期间结识了乔光朴，为他的英风锐气、智深勇沉、精通业务、刚直不阿的品质所吸引，倾心爱慕。只是乔光朴已经结婚并深爱他的妻子，对童贞给予了兄长一般的关怀。童贞回国后，刚好分到电机厂当技术员，又来到了乔光朴的身边。她拒绝了不少人的求婚，矢志不嫁。童贞的外甥郝望北是电机厂的学徒工，他误以为乔光朴欺骗了他老姨，对乔十分憎恨。文革中，郝望北成了造反派的头头，给乔光朴扣上了“老

流氓”、“道德败坏分子”的帽子。使童贞受到极大的伤害。为此，乔光朴对童贞深感负疚。自从妻子被迫害至死后，乔光朴一直独自生活。现在，他想到回电机厂就要见到童贞，埋在心底的爱又抑止不住爆发出来。上任之初，乔光朴先不动声色地把全厂情况摸了个透，随后，他首先把 9000 多名职工一下子推上了大考核、大评议的比赛场。通过考核评议，精兵简政。不管是干部还是工人，业务上不过关或是平时不认真干活的，都成了编余人员。他又把编余人员组成了一个服务大队，取代了厂里从农村招来搞基建和运输的 1000 多长期“临时工”。奖罚分明。他的做法得到大多数工人们的钦佩和赞同。大伙儿服他，信任他。然而，一批被群众评下来成了“编余”的中层干部却将他视为仇敌。他们要求对厂长也进行考核。在大礼堂，任何人都可以提问题，从厂长的职责到现代化工厂的管理，乔光朴滔滔不绝，始终没有被问住。倒是原厂长现副厂长冀申完全被考垮了，他甚至对工厂的一些基本常识都搞不清，被工人们称为“编余厂长”。冀申恼羞成怒，以为是乔光朴安排好来捉弄他的。从此事事同乔光朴作对。乔把他调去搞基建，并不计个人恩怨，将年轻能干，有倔劲的郝望北提拔上来顶替冀申。然而，千奇百怪的矛盾，五花八门的问题，把乔光朴团团困在其中。他想把明年的产量提高到二百万千瓦，可电力部门并不欢迎他这个计划，倒满心希望能从国外多进口一些。还有燃料、材料、锻件的协作等等都不能落实。乔光朴决定亲自出马去打一场外交战。没料到他却大败而归。他不知道他的宏伟计划和现实之间还隔着一条组织混乱和作风腐败的鸿沟。他要求协作厂及早提供大的转子锻件，但人家不受他指挥，不买他的帐。他算是长了一条见识：当一个厂长重要的不是懂不懂金属学、材料力学，而是看他是不是精通“关系学”。乔光朴回到厂里，等着他的是一大堆问题：为建宿舍大楼，厂里与生产队发生纠纷；冀申把服务大队搅了个乱七八糟后，走上层路线，到外贸局上任去了；一车间下线又出了问题……童贞知道乔光朴心情不好，就买了《秦香莲》的京剧票，想晚上拉他去看戏。在剧院门口，乔光朴被李干叫住，说服务大队有人要闹事：杜兵挑头，行政科刷下来的王秃子在后也使劲，他们叫嚷冀申也支持他们。还写了大字报，说是要贴到市委去，还要到市委门

口绝食。矛头巨指乔光朴。在剧院里，乔光朴不期然碰到冀申。看他得意洋洋的样子，乔光朴感到极其恶心，再也看不进戏去。正逢郝望北找到剧院里来，告诉说，他要再次出去跑材料、燃料和各种关系户的协作问题，不达目的绝不罢休。与此同时，石敢正在灯下仔细研究一封封匿名信。这些信有的是直接写给厂党委的，有的是从市委和中央转来的，控告的虽然全是乔光朴，却狠狠砸伤了石敢那颗已经创痕累累的心。他不知道怎样对付这些控告信。他生怕杜兵这些人和社会上那些正在闹事的人串联起来，酿成乱子。这时霍大道来了，对这些控告信，他似乎毫不在意。接着，乔光朴也来了。他看完匿名信，暴怒得咬碎了一颗槽牙。石敢要乔光朴离开电机厂，他留下来对付一切。霍大道听了微微一笑，批评他们遇到这点挫折就想退却。同时

又告诉他们，部里对乔光朴在电机厂的搞法很感兴趣，说不妨把手脚再放开一点，各种办法都试一试，积累点经验，而且可以考察先进国家的做法。两个人听到这里，阴郁的心里又重新充满了阳光。

**作品鉴赏** 继《机电局长的一天》之后，蒋子龙的《乔厂长上任记》在读者中激起了更大的反响，引起了热烈的讨论，成为脍炙人口的篇章，他塑造的乔光朴等一系列开拓者形象已经闯进了生活。这是当代工业题材小说创作中，未曾有过的现象。有人曾说，仅就工业题材的创作领域而言，蒋子龙又担起当之表！作品通过乔厂长上任前前后后的描写，向人们展示了我国工业战线从拨乱反正到体制改革这一现实生活的画卷，深刻揭示了人们面临的种种历史遗留问题，表达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和理想。超越了当时一般的伤痕文学，步入新的领域。在这里，蒋子龙塑造了“工业战线上系统的人物谱”。在这个人物谱中，有工人、班组长、工程师、厂长和机电局长。然而，最引人注目的是乔光朴这个“开拓者”的形象。蒋子龙认为：“对于写工业题材的人，不仅要了解现代化大生产，而且要把大工业当做舞台，把整个社会作为背景。”小说即以两年零六个月没有完成任务的电机厂为故事，展开具体的环境，选择“上任”这一矛盾集中的焦点，充分展示人物的复杂关系，刻画出乔光朴“合金般”的性格特征。乔光朴所处的是新旧交替的历史时期，生活呈现出异常复杂的状态。他到电机厂，既是“新官”，也是“官复原职”；在人事上既有老关系，又有新关系；在生产管理上，既有过往的经验与旧的规章制度，又要有新的科学管理方法；在爱情生活上，有旧的矛盾纠葛，又有新的变化……。面对这一切，乔光朴向组织立了军令状，誓在重重困难与矛盾中杀出一条生路。小说通过大考核、大评议、成立编余的服务大队，整顿无政府主义思想、抓产品质量等情节，表现乔光朴的才干与魄力。其中最主要的是写他如何正确处理复杂的人事关系：与原厂长冀申所耍弄的一系列诡橘多诈的政治手腕周旋，激发与点燃党委书记石敢心中的革命火焰，正确处理郝望北的问题以及与童贞的爱情关系，等等。而在解决这一系列矛盾冲突过程中，作品突出表现了乔光朴开拓精神的两个方面：一是他雷厉风行、大刀阔斧、说干就干的快刀斩乱麻的作风——时间精神。他没有抚摸“伤痕”哀叹，而是勇往直前，表现了一个共产党员高度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二是他严格的科学态度，认真细致、一丝不苟的作风——数字精神。乔光朴有较高的知识水平，通晓企业管理之道，按经济规律办事。这种精神是医治 10 年动乱中遗留下来的“内伤”与“外伤”所需要的最可宝贵的进攻型性格。乔厂长正是为广大读者所呼吁的“我们就是需要这样的厂长”的光辉形象。与此同时，作品还刻画了与乔光朴截然相反的形象，如狡猾诡诈、在瞬间变化的政治斗争中捞取个人利益的冀申，衬托了工业建设中的种种矛盾。由于蒋子龙长期生活在工厂，熟悉了解工厂的生活与斗争，因而他的作品写得真实感人，他的语言很豪放雄浑，且生动。但艺术上还不够精致，人物对话有时议论过多，显得较直露。（穆言）

## 蒋子龙 燕赵悲歌

《人民文学》1984年第7期

作者简介（见“乔厂长上任记”条。）

内容概要 在华北东部平原上，方圆百里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宁吃三年糠，有女不嫁大赵庄”。从早先的大跃进、小四清、文化大革命，到后来的学大寨、学小靳庄，一桩桩，一件件，都没能治了大赵庄一个“穷”字，倒把农民们折腾得怨气冲天。前几年在这儿蹲点的县革委会副主任孙成志，回到县上又当了县委副书记。亲自带队去小靳庄取经的农委主任王辉，又高升一级当了副省长。走的走了，升的升了，大赵庄的社员跟他们有远仇没有近恨，把一盆脏水全扣到了大队书记武耕新的头上。加上新来蹲点的县委副书记熊丙岚的“扇风点火”，在开了3天的群众大会上，社员们一古脑儿给武耕新提了300条意见。武耕新被愤怒和耻辱包围着。整整3天他不吃不睡，夜深无人时，一个人在团泊洼里四处徘徊，苦思冥想。他把大赵庄的历史前前后后曲曲折折想了个透。自从他当大队书记，领着大伙治地修路，苦累苦熬，把身体都累垮了，应该说没有对不起大赵庄的地方。可大赵庄还是“年年忆苦年年苦，天天思甜没有甜”，一想起这，他又觉得自己愧对大赵庄人，愧对那些下乡知青。可是他不想就此下台，他还有许多事要做。他想把七条赵庄大道都铺上柏油，想把几十条浇水渠修成水泥的防渗渠，想开上几百亩果树园，种上瓜果梨桃……就是没有钱！忽然，地主赵国璞的发家史点醒了他：要想富，得农牧业扎根，经商保家，工业发财。这使他对人对事有了一种新的尖锐的判断力，决心要把大赵庄彻底翻个天。用群众大会来激发武耕新的潜力，这正是熊丙岚的良苦用心。在全队大会上，武耕新宣布要再干3年大队书记，大赵庄若是不富起来，他宁愿坐牢。社员们表示赞同。因为要是连武耕新这个大能人也玩不转的事，别的人上来更不行。从此，大赵庄实行“专业承包，联产到户”，把大锅大灶改小锅小灶，解散生产队，成立了52个专业承包组。武耕新还大胆起用有争议的人物张万昆跑工厂业务。由于承包组是自由结合，每个组长都愿意要能干的正号庄稼人。于是，一下子甩出500多个劳动力，这里有干活溜尖滑蹭的，有身体不好的，有坏小子嘎杂子琉璃球，也有能能梗、心道道多不好领导的。如本地称“二乎”的赵树魁，武明英的对象“能吃不能拿”的马锐胜等。这些人等于失业。他们不能接受这样的事实，堵上门来要找武耕新的麻烦。熊丙岚出来解了围。他向大家宣布了大队党支部的决定：让能能梗马锐胜带几个人到县工业局去了解全县社办工业、队办工业的情况，再到天津摸行情，拿出大赵庄办工业的方案。其余的人一部分去团泊洼水库割苇子，另一部分去海边挖对虾养殖坑。熊丙岚还告诉大家：他将和武耕新到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去拜老师，请教经济专家，聘请技术顾问。将来的分工是：种田能手承包土地；头脑清楚、有心路的明

白人搞工业、管理企业；会做买卖的搞商业；能工巧匠当工人；能耐人跑业务；瓦木工进建筑队盖新村。小材小用，大材大用，不愁没活干。他的话平息了人们心头的不安。在熊丙岚全力支持大赵庄人脱贫致富的同时，县委书记李峰正躺在医院里寂寞难当。他很不痛快，因为他所管辖的县里居然有半个月没人来看他，这对于他是无法忍受的。如果有那么一两天没人来看望他，也没有人来求他写条子办事，他就感到被冷落，心里发闷发虚。他必须让全县的人，至少也是县委机关的人时时刻刻不忘记他的存在，而且视这种存在如同权力的存在一样，实实在在，须臾不可或缺。他气冲冲给县里挂电话，叫孙成志来一趟。没想到来的是熊丙岚。熊不仅没有熨贴好李峰那颗不甘寂寞的心，反倒劝他安心养病，少批条子，少管闲事。李峰心里很不满。初冬，武耕新、李忠汉带着大赵庄割苇队在团泊洼割苇子，苦干了一个多月，为大队积累了资金，也让社员挣了钱。在武耕新等人的领导下，大赵庄办起了冷轧带钢厂、高频制管厂、电器厂、木器厂、印刷厂、副业队和农场。然而，武耕新的雄心不止局限在致富这一点上，他还要改变千百年来的农民意识，打开农民的精神世界，消灭城乡差别。他带头穿好衣和皮鞋，还率先盖起了在农村称得上豪华的住宅，发动群众去参观、效仿，要求群众以后盖房，不许低于他的标准。正当大赵庄办得红红火火的时候，熊丙岚和李峰的矛盾已达公开化的程度。熊对吃大户、压大户、抵制改革的李峰再也不能容忍，去地委告他。而李峰则让孙成志搞了一份黑材料，到省委诬告熊丙岚支持纵容大赵庄抓钱不抓粮、挖国家墙脚等等。他这一着竟然得逞，熊丙岚被调到龙和县去任职。大赵庄陷入沉闷，关于武耕新的种种传闻也多起来，竟还有说他与妇女委员何守静关系暧昧的。武耕新不为谣言所动，一面抓计划生育工作，一面积极发展大赵庄的工农业，把大队改成农工商联合公司。到年底评工资时，有人主张给武耕新年薪 50 万元，而以武耕新为书记的大队党支部却决定，武和另外三位大队干部都一律评 9000 元，低于一般群众收入。对李峰等人，武耕新以豁出去蹲监狱的气概，同他们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县里派来的清查组也不打自散。1983 年，大赵庄用飞机治虫大获丰收，李峰借此为台阶，到大赵庄视察，一副亲近随和的样子，仿佛前嫌尽弃。临走还收了武耕新送的鱼和几十斤新稻米。后来，武耕新生病住院，恰与本地政治思想权威谢德同病房。谢德很看不惯这个农村支部书记竟然住高干病房、受殷勤伺候。不久，他著文《以“土皇上”自居向钱看》，作为内参发到各单位。这或许又是一场思想大爆炸的导火线。

**作品鉴赏** 蒋子龙的《燕赵悲歌》通过一个今日农村有胆有识、具有现代意识的改革者形象，展示了中国农村改革的新面貌，以深沉有力的笔触揭示出物质文明的发展给农村社会带来的急遽变化。作品以“悲歌”为题，从一开始就预示着农村改革将是一场沉重万分、阻碍重重的、对大自然更是对顽固势力的斗争。有改革者，也必然有反对、阻挠改革的人。前者如武耕新、熊丙岚，后者如李峰、孙成志。蒋子龙着重刻画了武耕新这位新时代的农民

形象，并对他寄予了深厚的同情。武耕新是一个典型的饱经历史沧桑的农村干部，从 1958 年在公社工业科当会计起，他这一生的路就没有平坦过。他那时的主管会计当了不到半年，就为给食堂提了 5 条意见，被人硬说成给食堂列了 5 条罪状，赶回小队捋锄杆子。食堂解散后，又说他是正确的了，1963 年底提到大队当了 9 个月的支部副书记，挨了 6 个月的整，就因为跟四清工作队队长意见不合……自从他当大队书记，他带着大赵庄的人们治地修路，累死累活，可就是治不了一个“穷”字。曲折使他升华，灾难洗涤了他的灵魂。他终于睁开了智慧之眼，成为老东乡一带无与匹敌的新型农村领导人。在县委副书记熊丙岚的支持和引导下，他力排万难，迈出了改革的艰辛之步，变“光靠修理地球”为“农牧业扎根，经商保农、工业发财”，在几年之内使大赵庄成为农村巨富。可到年终评工资时，他拒绝接受 50 万元的年薪，和另外三位大队干部一样只拿 9000 元工资，低于一般群众的收入。并且他带领社员们改革致富的目的，不是要每家每户“拿着钱当枕头”，而是要改变千百年来的小农意识，打破旧习惯势力对人的束缚，消灭城乡差别。他不同意过去文艺作品惯常描写的土里土气、蔫头蔫脑的农民形象，宣布“所有干部开会、会客、外出，一律穿顺眼的好衣服和皮鞋。谁要说买不起我给他买，以上三种场合再有人穿带补丁的衣服就罚他！”他也没有按照大队书记应该“身居长工屋，胸怀全天下”的惯例，而是率先自盖起了在农村可以说是称得上豪华的住宅，并发动群众参观、效仿，要求群众以后盖房不得低于他的标准。引导普通农民在更高的水平上创造美的生活。而对李峰、孙成志等抵制改革又坐享其成并以势压人的无耻之徒毫不畏缩，同他们展开了尖锐而激烈的交锋。他的关于特殊化的新见解，即“搞现代化就是搞特殊化，改革也是搞特殊。”“特殊到一般，一般到特殊，特殊再到一般，一般再到特殊，这就叫不断提高，不断前进。”无疑道出了改革者们的共同心声。站在武耕新对立面的李峰，是代表了旧的习惯势力的一种典型形象。甚至连政治思想权威谢德的身上也隐含着李峰等人的影子。他们“时而给为富者设置重重障碍，时而巧立名目平分致富者的劳动所得，时而把致富者当作经济犯罪分子来打击。他们既患红眼病，又害恐富症。这是没落时期小生产者的复杂情绪和极左思想的混合物。”蒋子龙刻画出这类人物的形象，于当今的社会改革有着深刻的意义。作品以近似报告文学的写作手法来描述改革者与反改革者，显得真实，有感染力，具有较好的社会效果。（穆言）

## 蒋子龙 赤橙黄绿青蓝紫

《当代》1981年第4期

作者简介（见“乔厂长上任记”条）。

内容概要 80年代第一个春天的早晨，第五钢厂门前一派热闹景象。叫卖农副产品的小商贩们包围着这个生产钢铁的国营企业，而围墙内却高炉吃不饱，生产萧条。今天，买卖几乎被钢厂运输队的司机刘思佳和何顺抢去了。他俩合伙卖煎饼，招惹了厂里一大堆人看热闹。司机叶芳试图阻止他们的买卖，遭到刘思佳的冷落，使一心爱着他的叶芳赌气而走。上班后，党委书记祝同康接到好几个电话，全是车间支部书记们询问党委对刘思佳卖煎饼的态度，报告职工对此事的反映。对刘思佳，祝同康一直觉得很棘手。刘是厂里年轻人中领风骚的人物，专跟领导对着干。但他不犯大错误，更不犯法，专会在制度上政策上钻空子，要想整他很难下手。而像何顺那种保卫处、派出所管不了的人，却甘心情愿受刘思佳的整治。祝同康打电话叫汽车队副队长解净，想问问她的意见。解净是他发现并经他一手提拔培养起来的年轻干部。那里，她思想单纯，视政治生命胜于一切。祝同康长时间地在她面前扮演了党的化身形象，像父亲一样处处保护她，把她由秘书提拔成宣传科副科长。“四人帮”倒台后，他是老干部，地位和威望越来越高；解净是“文革牌”的新干部，且是摇笔杆搞宣传的，由接班人的地位一下降到吃白眼的地步。她没了纯真的笑容，一下成熟了许多。她坚决要求下车间当工人。祝同康拗不过，派她去汽车队当副队长。解净第一天到车队，司机们议论纷纷，还当面挖苦她，倒是叶芳很仗义，帮她说话。刘思佳又恶作剧地要解净跟他们去拉白灰。不巧起风了，灰场工人建议他们别拉了，免得糟塌东西又迷行人眼。解净当下决定开空车回厂。一路上，何顺故意羞辱解净，气得她半道下车。是好心的叶芳来接的她。叶芳劝她要 and 司机们打成一片，又把车开到刘思佳、何顺等人正吃饭的饭店，叫她一块儿去蹭吃。解净执意不去。不料，刘思佳端来一杯掺了白酒的啤酒给她喝，一边还冷言相对。解净不理解为什么自己要受人敌视。两年后，她硬是学会了开车，也学会了抽烟，还改变了过去单调的服装。这时，当她来到祝同康面前，她的变化使他惊讶且不满。他受不了解净这种和他以平等的身份抽烟和说话的劲头，同时感到他们之间已经疏远。他更没想到，解净不但为刘思佳说话，还批评党委领导不得力，赏罚不明。祝同康觉得，解净再不离开汽车队，简直就无法挽救了。他想把她调到科室来，但解净无论如何也不同意。她不明白祝竟不理解她为什么非要学开车，他甚至不想打听这两年她在下面是怎样过来的。今天她能抬起头重进办公楼，是付出了怎样的心血！自从她来汽车队，队长田国福是个和事佬，对工作睁只眼闭只眼。平时，他不是身体不舒服，就是家里有事，夜间值班的事几乎全落在了她身上。上任后第三天夜里，一车间急需泡花碱，值

班厂长叫她立刻派车去运。解净找到家离钢厂最近的何顺，让他出车。不想何顺竟拿她取笑。解净气得转身就走，回来又遭到值班厂长的斥责。她只得又硬着头皮找何顺，以硬碰硬，逼得何顺不敢不出车。从此，解净跟叶芳苦练开车，从外行变内行，并搞好运输队的车辆管理。车队里，刘思佳正和何顺等几个人商量，打算把卖煎饼所得送给家里有困难的孙大头。刘思佳就是这样一个人，他既让人怕又让人敬。小学的时候，他从乡下来到天津，在学校虽然功课好，却被同学嘲笑为“小侏子”，使他孤独而自卑。后来，别人欺负他，他就以牙还牙，渐渐地成了一个“侏霸王”。文革时，他父母怕他闯祸，把他关在家里，教给他电工技术，培养起他在这方面的爱好。由于阴错阳差，他上不了大学，也干不了电工。中学毕业后以后分配到钢厂当了汽车司机。对此，他非常泄气。无聊时便和何顺他们吃吃喝喝，胡打胡闹。但内心里又瞧不起何顺。他喜欢叶芳的俊俏、真挚、泼辣，可又讨厌她浅薄、粗野。他喜欢解净的文静、深沉、外柔内刚，可又嫉妒她，瞧不起她给祝同康当秘书的那段历史。总之，他是非常矛盾，起伏不定。解净从祝书记那里回来，一字不提刘思佳卖煎饼的事，反而把刘暗中画的一张车队管理的“八卦图”重新修改补充，作为运输队经营管理考核标准。下午，解净跟着刘思佳的车去总油库拉油。在车上，经过坦诚的交谈，刘思佳惊异地发现，对方是那么了解他。车到油库门口，突然有一辆装着十几个汽油桶的卡车冒出滚滚浓烟，情势危急。解净奋不顾身跳上车，开动马达。刘思佳也一纵身跳上车，夺过方向盘，又把解净推下车，自己冒着生命危险，将车开到远离居民楼的一个大水坑前，然后飞身跳下车。失控的车一头扎进水里，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事后，刘思佳已然换了一套笔挺的西装回来，旁若无事地拉油了，以致别人都没认出他就是救火英雄。解净不仅不为别人的赞扬所动，还要控告油库领导玩忽职守，致使国家财产受损。这一天的经历，使刘思佳真正佩服了解净。叶芳很担心刘会被小解夺走。不料，解净声明自己已有男朋友，并且劝叶芳应该学会懂得什么是真正的爱。经解净的激发调动，刘思佳还提出了许多改革的新建议，令解净十分振奋。他们要为钢厂建设大干一番了。

**作品鉴赏** 80年代初期，不少作家在进一步探讨如何反映新时期斗争生活，特别是如何反映年轻一代的生活与精神面貌时，蒋子龙的中篇小说《赤橙黄绿青蓝紫》又为文艺界提供了新经验。作品围绕解净与刘思佳、叶芳、何顺之间的工作、爱情、友谊等一系列问题为中心，展开矛盾冲突，表现了年轻一代在经历了10年内乱之后的新觉醒。小说的命名，本身就象征着生活矛盾的复杂性，以及各个不同人物形象性格的多侧面和发展变化，呈现出令人眼花缭乱的色彩。蒋子龙就是在这样一个复杂错综的社会关系上，在丰富多采、不断变化的现实生活背景上，塑造出像解净、刘思佳、何顺和叶芳等真实动人的青年形象。并且，他们的复杂性格都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无不刻下深深的时代印记。十年浩劫中，他们遭受了任何一代青年人都没有经历过的精神崩溃和精神折磨。随着新时期的到来，他们的思想观念发



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解净，在“文革”时期，由于她思想极单纯，被厂党委书记祝同康视为“德才兼备，最标准，最理想的好姑娘”。入党、提干，整材料，写汇报……曾是她生活的一切。时代的急剧变化，使她从“文革牌”的新干部，由接班人的地位一下子降到处处吃白眼。她终于发觉自己过去所走的是一条可悲的路，决心要走一条新路。她下到钢厂运输队，刻苦学开车，认真学管理，学会新的政治工作的方法，用心去观察了解别人，同时重新发现自我。经过两年的磨炼，她学会了开车，由外行变内行；改善了运输队的车辆管理，赢得了车队司机们的信任。在现代化建设大业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和解净相抗衡的刘思佳，是一个不易捉摸的人，貌似玩世不恭，内心却炽情如火。在钢厂的青年工人中是个独领风骚的人物，运输队里的好事有他，坏事也有他，而且是操纵全队的“坏小子”的头儿。他桀骜不驯、玩世不恭，故意刁难领导；又重感情，讲义气，扶困济危。他和何顺表面上是好朋友，却在内心又鄙视他。他喜欢叶芳的俊俏、真挚、泼辣，可又嫌她浅薄、粗野、不懂真正的爱情，没有女人的秀气。他喜欢解净的文静、深沉、外柔内刚；可又嫉妒她，对她有一种本能的反感。他有时对自己也非常瞧不起，可有时又觉得自己比那些当干部的强得多；他有见地，有才智，又不愿毛遂自荐。解净的工作方法和魄力，最终使他折服。经过她的引导，他的才智在钢厂的经济改革中得到了发挥。刘思佳的形象在广大读者群中受到普遍的欢迎。这篇小说在创作手法上也很有特色。开篇即不凡，用刘思佳与何顺卖煎饼一事引导全篇，造成作品内在思想、人物性格、情节发展的悬念，同时把解净与刘思佳、叶芳、何顺等人的矛盾纠葛，人物的现在与过去交织起来写，围绕解净与刘思佳的性格冲突展开主要矛盾，最后以救火一事，将故事推至高潮，使人物性格升华。全篇结构灵活，故事性很强，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环环相扣，进展迅速自然。结尾戛然而止，留有余韵。（穆言）

## 矫健老人仓

《文汇月刊》1984年5期

**作者简介** 矫健，1952年生，山东省烟台市人。曾在上海上学、中学没毕业就回山东老家插队落户。1978年考入烟台师专中文系，1981年毕业后分配在烟台中学任教。近些年，发表了大量中、短篇小说。短篇有《农民老子》、《老茂的心病》、《老霜的苦闷》等，其中《老霜的苦闷》获1982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现在烟台市文联工作。

**内容概要** 县委扩大会议散了。老县委书记、人大主任郑江东被新任县委书记李孟华留了下来。新书记就如何处理沟子公社书记汪得伍多建住房的问题征求老书记的意见。沟子公社是当年郑江东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典型，汪得伍又是郑江东的老部下。郑江东知道这是新书记要对他的老班底动手术了。这他理解，也知道汪得伍的漏洞很多。但多年的上下级关系，使他与汪得伍有很深的感情，所以他建议对汪得伍从轻处理。李孟华又告诉郑江东说，实行责任制以来，沟子公社积压的问题很多，群众也有反映，那里的形势不稳。李孟华建议郑江东下去看看。沟子公社在西峰县西北叫老人仓的山区。郑江东从小在这片山区长大，在山里打过游击，五八年任县委书记时又在这里修了全省第三大水库——老人仓水库。一路上，郑江东回想自己为西峰人民奔走一生，以铁一般的党性原则，在全地区县委书记中闻名。他也做过错事，在“文革”中吃过苦。现在他老了，像一个真正的老人那样重新判断这世界上的一切了。由此，他更觉得人情可贵。汪得伍30多年来对自己忠心耿耿，他希望汪得伍能平安无事。途经汪得伍建房所在的李村大队。郑江东发现现任大队支书李俊田很无能，只知对上级唯命是从。为完成公社下派的任务，几年来他竟逼得农民高价买花生来交公粮。郑江东制止了他这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并告诉李俊田县里决定要李村折价收回汪得伍多建的私房。在沟子公社大院见到汪得伍，又勾起了郑江东对老部下的感情。汪得伍在政治舞台上很精明，在县里的干部中也很有势力。郑江东告诉他，他现在的处境不妙，要小心谨慎，别再干自己省吃俭用却多盖房子那种蠢事了。在去红星大队的路上，郑江东碰上了被汪得伍撤了职的李村大队前支书李力奎。李力奎告诉郑江东，汪得伍撤他而任用李俊田的真正原因，是他反对汪得伍多占盖房的宅基，而李俊田却帮汪盖起了房子。他还说，实行责任制后，沟子公社的问题成堆，关键是干部队伍问题。干部们在实行责任制上搞大呼隆，既捞到典型，又趁机钻空子为自己捞一把。问题的总根子就是汪得伍。他对郑江东说，你到红星大队看看就知道了。来到红星大队，郑江东看到大队支书田仲亭家像个宫殿，却占道把猪圈建到了大街上，群众很不满。青年杨三喜因撞坏了田家的猪食桶，差点挨田家“五虎大将”的打。杨三喜敢和田家斗。他暗中找到郑江东，对郑江东说，田仲亭简直就是新时代的恶霸地

主、土皇上。杨三喜说，田仲亭利用职权和集体的东西结交各方面的关系，给自己编织了一个庞大的关系网。他和汪得伍是铁哥们，还自称和郑江东是把兄弟。利用这一切，他不仅把一年能赚两万多元的工厂留给自己承包，而且对别人承包的副业他都要提成。谁敢不自愿，谁就得垮台。他以照顾残疾人的名义，把七亩山楂林包给了杨疯子，可暗中却六四分成剥削杨疯子。在事实面前，郑江东感到问题严重，下决心要找汪得伍算帐。就在这时，汪得伍又因李家大队农民因灌溉用水的问题发生殴斗而去了李家大队。郑江东在赶往李家大队的途中碰上李力奎才得知，斗殴是由支书李俊田在用水的安排上不合理造成的。李俊田自己吓得跳到水里，李力奎却为制止斗殴而被打断了腿，宝贵的定量供水也白白浪费掉了。郑江东赶到李家大队，要汪得伍马上撤李俊田和田仲亭的职，并整顿干部队伍。汪得伍却说，他们是我多年的同志和伙计，再说基层干部哪个屁股也不干净，有错我顶着，要撤先撤我。说完自己走了。李村的群众又向郑江东反映了汪得伍为自己捞便宜的情况。他盖房子，根本不用自己省吃俭用，各大队都给他送砖送料，用不完的再打发掉。县里折价收他的房子，他正好赚上一笔。郑江东开始看到汪得伍藏在忠诚背后的狡猾了。在红星大队，走乡唱曲的盲人撞上了田家横在大街上的猪圈，并说了几句挖苦话。田家“五虎大将”因此而对盲人大打出手，这引起了众怒。杨三喜一怒之下带领几个年轻人拆了田家的猪圈。田仲亭以杨三喜聚众闹事为名，找来了派出所所长，要严惩杨三喜，汪得伍也为田仲亭撑腰。郑江东感到是解决的时候了。他要汪得伍和田仲亭召集全村党员开大会。会上，郑江东用事实揭露了田仲亭利用职权，通过承包盘剥群众的罪行，党员和群众也敢于揭发了。在事实面前，汪得伍不得不命令田仲亭停职检查，听候处理。这时县委也做出决定，撤销汪得伍沟子公社党委书记的职务。经过几大的摸底调查，郑江东深深感到，在一场大变革中，担负着历史重任的执政党必须不断更新自己的肌体，不停地奋力战斗，始终把党性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不然的话，人的感情有什么价值呢？他望着他当年修建的老人仓水库大坝，下决心只要他活着，就要为修建另一座永远为人民造福的无形大坝而不停地奋力战斗。

**作品鉴赏** 矫健的《老人仓》是一部优秀的现实主义力作，它大胆地触及了当代农村改革中出现的各种新问题和矛盾，具有强烈的现实感，值得一读。小说的主人公、退居人大主任的原西峰县委书记郑江东是一个为党和人民奋斗了一生的老干部。当年他雄心勃勃、以雷神爷的脾气和铁一般的党性原则在全地区县委书记中闻名。为了解决西峰县的旱情和一百多里外的海滨城市的供水问题，他冒着很大的风险，在西部山区修建了老人仓水库。他也做过错事、冤枉过一些好人。也受过“左”的影响，在“文革”中也吃过苦头、遭受过挫折，渐渐地，他的党性原则在不知不觉中淡漠了，尤其是从县委书记退居人大主任以后，他觉得自己老了，该以真正老人的标准重新判断世界上的一切。此时，他觉得人情更宝贵了，他觉得多年的老同事、老部

下也便成了他的感情依托。结果在无形之中，他也成了汪得伍、田仲亭这些利用农村改革来以权谋私的人的保护伞。因此，在农村改革过程中，他必然地陷于种种内心矛盾之中，这是理智与情感的矛盾，是“公心”与“私心”的矛盾。当新任县委书记要解决这一部分农村干部以权谋私、欺压百姓的严重问题时，他的内心矛盾就暴露出来了。一方面他理解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支持新任县委书记纠正农村干部的不正之风，惩治腐败的决心；另一方面，他又对此很过敏，以为新书记要对他的老班底动手术，甚至认为是否定他多年工作，特别是实行生产责任制的业绩；一方面他清楚像汪得伍那样有着浓厚的“小农意识”的人会有这样那样的错误，但另一方面却不愿触及甚至想保护那些跟随自己多年、与自己有深厚感情，忠心耿耿的老部下。作者以这些矛盾为基调，通过郑江东对沟子公社的摸底调查，展开了农村改革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揭示以权谋私，结党营私、欺压盘剥群众的种种腐败现象，也赞扬讴歌了像李力奎，杨三喜这样一些为党和人民的利益，敢于同这些腐败分子作斗争的正面人物。随着现实矛盾的冲突，郑江东内心的矛盾也在逐渐转化。原则和人情的矛盾、理智和感情的冲突，使得这个转变十分艰难。作品从历史的道路、现实的生活和人物心灵的发展等多侧面展现人物心灵历程的转化、层层深入、环环紧扣、入情入理，使这个转变终于完成。于是，作为一个有着普通人思想感情和有着老干部思想觉悟的艺术形象站立起来了。这是一个对农村改革一开始感到惶惑、疑虑、继而由改革的阻力变为改革的助手和积极参加者的老干部形象，他真实、生动、感人，是作品成功之所在。这个形象身上所放射出来的精神告诉我们：我们面临的这场大变革、不仅改革着社会经济面貌，而且也改变着人、尤其是改变着干部——四化领导者带头人的精神面貌。小说情节发展紧锣密鼓，引人入胜。人物心理刻画跌宕起伏，比如在刻画郑江东思想转变的时候，把处于外界矛盾冲突和内心世界矛盾冲突漩涡之中的人物复杂的心灵历程、写得脉络清晰，层次鲜明，揭示了人物性格的丰富性，很好地完成了今天的“自我”战胜昨天的“自我”这一人物性格发展历史。作品以《老人仓》命名，也是有所用心的。这里的老人仓水库，不是一般作品中的景物和环境，它是一种象征，一种高度的艺术概括。它是主人公曲折一生的象征，作者试图用老人仓水库的利弊、福祸，来象征郑江东的功过、来概括郑江东奋腾前进的历史，甚至由此概括革命历史发展进程某些带有普遍性的东西。作品体现了深刻的现实主义精神，追求思想上的厚重感和现实感、时代感。主题也有意追求多重性。虽为农村题材，便在反映生活的深度和广度上，超过了同类题材，更加接近生活的本质真实。（王向阳）

## 金河 重逢

《上海文学》1979年4月号

**作者简介** 金河原名徐鸿章，汉族。1943年3月23日生于内蒙古敖汉旗南部山区农村。自幼家境贫寒，1955年高小毕业回乡务农。1957年到敖汉旗新惠中学读书。1963年中学毕业，考入内蒙古大学中文系。读大学期间怀着善良的愿望参加“文革”，却被视作“保守派”受到攻击。1968年12月大学毕业，穿上军装到部队接受“再教育”。1970年3月分配到赤峰市做新闻报导工作。1971年开始学习小说创作，1972年开始发表作品。197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被派到当时的赤峰市医院，任院长、党支部书记。1978年调到辽宁省作家协会，任《鸭绿江》文学月刊小说编辑。1979年发表的短篇小说《重逢》引起广泛讨论，获1979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历史之章》获1977—1980年全国优秀报告文学奖。1980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短篇小说《不仅仅是留恋》、《打鱼的和钓鱼的》分别获1982年、1984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现任辽宁省作家协会主席。有小说集《金河短篇小说选》、《不仅仅是留恋》、《白色的诱惑》等。他的作品往往能把积极干预生活、深刻的思想性、对社会心理内容的广泛揭示和完整的艺术世界有机地统一起来。

**内容概要** 事情发生在地区公安局预审室。在粉碎“四人帮”之后的清查打、砸、抢分子运动中，为了抓几个典型案例，地委副书记朱春信亲自到公安局参加对犯罪分子的预审。预审科李科长递过一本案卷，案卷提要中介绍了罪犯叶辉的犯罪事实：“叶辉，男，28岁，家庭出身工人，本人成份学生，捕前系我地区直属发电厂锅炉工。……在1967年9月的一次武斗中，亲手将一名工人打伤致残，用长矛将学生石志红刺死，实属打、砸、抢首恶分子……”。李科长告诉朱春信，叶辉本是北宁市一个红卫兵组织的小头头，后来下乡，1972年被招工来到地区发电厂。朱春信不由得心里一惊，因为1967年他正在北宁市被群众揪斗。叶辉被带上来了。这是个健壮又漂亮的小伙子，戴着手铐，却自信地微笑着。虽然他不承认自己用过其他名字，但朱春信还是认出他就是当年的叶卫革，并不由得回忆起10年前的一段经历。1967年秋天，北宁市的群众组织分化成互相对立的两大派：一派叫“东方红”总部，一派叫“红联”总部。《人民日报》号召领导干部不要做革命运动的旁观者，要站出来亮相。身为北宁市委副书记的朱春信在分析了两派的观点、力量和社会影响等因素之后，宣布站在“革命造反派组织”“东方红”一边。这样一来他成了“东方红”派的“革命领导干部”，同时也成了“红联”派眼中的“三反分子”，招来了更猛烈的打倒声和更残酷的揪斗。他不得不东躲西藏，和犯人一样惶惶不可终日。9月的一个夜晚，经过辗转迁徙，他悄悄住进一座办公楼二楼背街一面的一间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副主任林凤

翔陪着他。“东方红”指挥总部派三支队的 10 多个十八九岁的青年来保卫他，支队长就是叶卫革。朱春信担心他们人少敌不住“红联”那么多人，叶卫革说只要有三支队在，朱春信的安全就不成问题，有了紧急情况总部还会派人来支援。他宣誓一样对朱春信说：“您站在我们一边，就是站在毛主席革命路线一边。为了保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我们革命造反派战士头可断、血可流！”天亮的时候，掌握了朱春信行踪的“红联”队伍包围了办公楼，与叶卫革的三支队开始了武斗。看到已经出现的流血场面，朱春信心中充满矛盾和痛苦。但想起这是两条路线的斗争，他又坚定了决心。贪生怕死的林凤翔已经独自溜走，他走出房间到走廊里给三支队的红卫兵递砖头。从楼梯进攻的人刚被打退，朱春信发现楼后面有人攀着梯子往上爬，不由得惊叫起来。叶卫革握着长矛提着三块砖头冲进房间。“红联”的一位叫石志红的学生已站到窗台上，投匕首伤了叶卫革的头。叶卫革用长矛还击，刺中石志红的肩膀，石志红摔了下去，叶卫革又往窗外扔了几块砖头。这时“东方红”大队赶到，“红联”仓惶撤走。……朱春信从回忆中清醒过来，李科长告诉他审讯已结束，叶辉对犯罪事实基本承认，但不愿说出他保护过的那位领导的名字，不承认自己是追随“四人帮”干扰破坏文化大革命。朱春信坐着汽车回到家里，心烦意乱。革命小将、恩人、罪犯、领导干部、法律……许多奇怪的概念浮现在他的脑海。他品味着 10 年之后与叶卫革重逢的含意，考虑自己应采取的态度，午饭也没吃就躺到了床上。这时专程从北宁市赶来的叶辉妈妈登门求见。这位快到退休年龄的朴实女工讲了儿子的往事：文化大革命开始的时候，叶辉是一个班的团支部书记，因为反对同学们揪校长、斗老师，被看作是“保皇派”赶出串连队伍。他自己偷偷去了北京，回来后说是受了无产阶级司令部最大最大的教育。他把过去得到的“三好学生”奖状全撕了，发誓不再当资产阶级孝子贤孙，又组织起战斗队……。朱春信听着，觉得自己的良心正在被告席上接受审讯。最后叶辉妈妈告诉他，叶辉父亲 3 年前去世了，叶辉结婚不到 1 年，媳妇快要生孩子了。她听儿子说起过朱春信，所以特地来反映一点情况，证明儿子本质是好的。朱春信一听，额角上冒出汗来。他本以为在上午的审讯中叶辉没认出他，没想到叶辉什么都记得。下午，朱春信心情沉重地来到地区公安局，和叶辉单独交谈。叶辉仍然自信地微笑着，他告诉朱春信，那次武斗受伤由于治疗不及时，他差点死掉，养了几个月的病之后两派联合了，建立了革命委员会，他便作为知识青年下乡了。朱春信诚恳地说：“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不少人，包括我都犯有这样那样的错误。我们要吸取教训，提高思想觉悟”。但叶辉打断了他的话，说：“您犯了错误，可以理直气壮地控诉林彪、‘四人帮’对您的迫害；我犯了错误，却必须承认追随林彪、‘四人帮’破坏文化大革命”。朱春信表示愿意站出来承担 1967 年 9 月那场武斗的责任，但叶辉坦然地说：“承担不承担随您的便，反正我要承担我的罪责。不管给我什么样的处罚，我都乐于接受，因为我确实犯了罪。……这种处罚是我长知

识的代价——尽管它显得昂贵一些”；“对您，我有批评，但也有喜欢：您能够承认自己并非一贯正确，您是诚实的，有良心的。有的干部在文化大革命中既干了一些不光彩的事，后来也遭受林彪、‘四人帮’的残酷迫害，于是他们在平反昭雪、官复原职后，对自己的错误缺点只字不提，只谈受迫害的光荣……”。听了这些话，朱春信心里不知是什么滋味。他问叶辉上午为什么不承认用过别的名字，叶辉说：“‘叶卫革’这个名字是我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自愿改的，这是一个幼稚和耻辱的标记，我愿永远抛弃它！”这时公安局领导和李科长走进来，请朱春信到会客室休息。李科长命令看守“把罪犯带下去”，“罪犯”两个字使朱春信猛地哆嗦了一下，脸色煞白……。

**作品鉴赏** 首先要注意的是这篇小说创作和发表的特殊背景——“伤痕文学”的兴起。那时，“文革”结束和“四人帮”被打倒时间不长，人们刚刚从十年动乱的恶梦中醒来，许多取材于十年动乱中个人悲惨遭遇的作品应运而生。这类作品中存在着这样一个模式：造反分子与“四人帮”狼狈为奸，残酷迫害革命老干部；“四人帮”被打倒后，邪恶受审判，正义得到申张，老干部扬眉吐气，回到领导岗位。毫无疑问，这个模式有其产生的现实基础与合理性。一方面，它真实地概括了一种具有普遍性的生活现象。另一方面，长期遭受压抑和摧残的人们也有权表达自己的愤怒与痛苦，唤回自己的尊严。“伤痕文学”的兴起是人们肯定自我、回到自我的一种体现。但是，这种文学中也显然流露出一种简单化、非理性的倾向：造反派都是十恶不赦的魔鬼，而被迫害者绝对正确。受迫害甚至成了一种光荣的标记。这显然不是一种科学的态度，它容易使人们对历史和生活的认识流于简单化和主观主义，使控诉者仅仅满足于控诉别人而失去对自我进行全面认识的自觉性。这又是人缺乏自我意识的表现。而《重逢》正反此道而行之。它表现其他“伤痕文学”作品共同表现的那种生活，但表达了自己独到的见解，给当时的文坛以有力的冲击。在这篇小说中，无论是老干部朱春信，还是造反派叶辉，都有其两面性：朱春信在“文革”中曾经受迫害，但也曾不自觉地站出来亮相，给“小将”们递砖头，客观上加剧了当时的混乱；叶辉曾积极参与武斗，但他本是团支部书记、三好学生，参加“文革”是怀着“不愿看到党和国家变修”的善良愿望。特别重要的是，这两个人物不仅能够用批判的眼光看待刚刚过去的那段历史，而且能够清醒地认识自己，进行自我反省。朱春信并没有一味控诉别人，或者沉浸在曾经受迫害的“光荣”之中，相反，他虽然被“解放”了，坐到了审判席上，但他心中仍然有矛盾和痛苦。他承认自己在“文革”中也犯过错误，愿意站出来承担1967年9月那场武斗的责任。叶辉受到了审判，但并没有只为自己辩解，而是愿意接受处罚，并要把这处罚作为长知识的代价。《重逢》通过这两个人物形象的塑造，不仅肯定了认识生活与历史的科学态度，而且提供了一种具有哲学意识的思维方式——其核心是高度自觉的理性精神。因此它不仅在当时有意义，而且将永远有意义——特别是对于那种具有传统性和民族性、喜欢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

的思维方式来说。作者在当时举国上下声讨造反派的情况下能这样写，一方面体现了他认识生活的深刻性与超前性，同时也体现了他过人的胆识。从艺术上看这篇小说也很成功。首先是构思的巧妙：把富于戏剧性而又意味深长的“重逢”作为故事的主体。10年前朱春信和叶辉并肩战斗，而10年之后，他们一个成了庄严的审判者，另一个戴着手铐接受审判，同一件事对于两个人具有截然相反的意义。这种构思一方面强化了朱春信和叶辉不同命运的对比，引起人们的思索，另一方面又缩短了时间和空间的距离，扩大了小说的容量，在有限的篇幅内把10年前的故事和10年后的故事交织起来叙述。其次是叙事角度的独特。这集中体现在对叶辉故事的叙述上。作家不是像中国传统小说那样从“全知”角度（即作家对作品中的人和事无所不知）来叙述，而是通过小说中的人物或“道具”来叙述：通过案卷“提要”对叶辉的案情作简要介绍；通过朱春信的回忆写10年前的那场武斗，再通过李科长的审讯叙述武斗中人员伤亡的真实情况，最后通过叶辉妈妈的口叙述叶辉如何由好学生变成造反派。在这种叙述中，作家本人已经隐去了。按叙述学的观点，这都属于“次知”角度的叙述。这种叙述角度一方面增强了作品的真实性，一方面使故事被呈现出来的过程富于变化。（董炳月）



## 靳凡 公开的情书

《十月》1980年第1期

**作者简介** 靳凡，女，原名刘青峰。出生于40年代中期，山西人。60年代考入北京大学物理系，后因故转入中文系，文革期间毕业，分配到贵州省某县城中学当教员。1973年，调到郑州大学中文系任教。1978年，转入中科院自然辩证法通讯社，该单位现改为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科学管理研究所，作者为副研究员。作者在文学上的成就，除《公开的情书》外，还有1986年在《走向未来》杂志的第二期上，以靳凡笔名发表的《太阳岛的传说》。该作者最有影响的成就不是在文学领域，而是在社会科学领域内。她的论著有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走向未来丛书”之一的《让科学的光芒照亮自己》，还有与他人合作的《兴盛的危机》、《论中国封建社会的超稳定结构》、《新十日谈》、《问题与方法》等。

**内容概要** 老久、老嘎、老邪门，都是文革期间毕业的大学生。老久在某山区一家工厂的实验室工作；老嘎，是一位画家；老邪门，下放在一个农场里。在那个摧残科学、真理沦丧的年代里，探索真理，追求理想，对祖国未来的使命感，共同的事业心，使三位青年人成为最亲密的朋友。真真是老嘎大学里的同学，毕业分配到西南山区一个小镇的一所中学教书，接受“再教育”。文革中她的坎坷经历，以及被禁锢着的现实环境，使这位热情、豪放，真诚而挚着的姑娘，在对人生意义的探索中，感到非常的迷惘和苦恼。老嘎，借插队待分配之际，背着画板，进行了长达四个月的旅行，从社会生活和大自然中寻找创作的灵感和艺术的源泉。在山区早春樱花盛开的时候，老嘎来到了真真这里。他向真真讲述了他的朋友们在艰难的情况下，依然坚定地进行着勤奋的学习、工作和探索的情况，使不甘沉沦的真真受到了极大的震动。老嘎鼓励真真，干一件具体的事情，指出她缺少的就是行动。他把老久的哲学笔记留给了真真，让真真与老久通信。同时，老嘎在给老久的信中，向他描述了真真的性格和她的处境。老久接到真真的信后，心中掀起了强烈的风暴。真真的激情和对自由的追求，激动着老久，唤起了他对理想生活的向往。他爱上了真真。可与此同时，老嘎也深沉而痛苦地爱着真真。然而，老嘎的父亲在美国开饭馆，出身、地位、经历以及严峻的现实，沉重地压迫着老嘎，他感到自己被现实抛离得很远，使他不能勇敢地去爱真真。他在给老久的信中，发出了痛苦的呼声：“爱这样的人，才是真正的爱。我却不能了，永远不能了。”“我为你祈祷，希望你能尊重这种崇高的感情，给他知识、力量和幸福，吸引她参加到为祖国的未来而奋斗的伟大行列中来。”老久认为自己没有权利隐瞒老嘎对真真的爱，于是，便把老嘎那封痛苦的信和自己倾吐爱情的信一并寄给了真真。以往的经历和现实的障碍，使真真陷入了巨大的矛盾之中，她向老久讲述了自己的经历……真真是高干子女，

在著名学者的姨父家长大。优裕的环境，培养了真真纯洁、敏感、热情、豪放的性格。“文革”使她变成了“黑帮子女”，被剥夺了做人的尊严。在被专政批判期间，一个工人的儿子石田爱上了他，专案组的高年级同学童汝，给了他同情和帮助。可石田是个市侩，一心只追求金钱和地位。“他的生活理想，可以在一个安分守己的姑娘和一条笔直的裤线上得到满足。”真真不爱石田，庸俗和自私的生活情趣，只是对他有一份感激之情。而童汝是个“精神流氓”，他不仅在政治上投机，而且在生活上非常卑鄙地让真真与石田结婚，与他保持一种情人的关系。童汝的无耻，使真真在又一次巨大的精神创伤下“面对现实”，接受了石田的爱，并答应与他结婚。“似乎甘愿与他凑合一辈子”。这时，老久和老嘎闯入了她的生活，她的心中出现了新的光明。共同的追求，心灵的相通，激动着真真，她内心深处热烈地爱上了老久，她面临着人生的重大抉择。真真给石田写了信，要求断绝他们的恋爱关系，可得到的却是石田的沉默。真真的哥哥也谴责她“背信弃义”“朝三暮四”。这并没有动摇真真追求理想爱情的决心。当真真终于收到了石田用血写成的文字，他以自杀相威胁的时候，善良的真真犹豫和胆怯了。她害怕受到伤害一个爱着她的好人的精神负担，她又是那么真挚而强烈地爱着老久，她坠入了一个痛苦的旋涡。老久用自己在现代科学和哲学领域的理论探索，献身于事业的顽强精神、祖国的召唤和历史的 responsibility 启发和鼓励真真，并尖锐地分析了真真的弱点，要真真投身到理想的事业和爱情中来，使自己坚强起来，不用爱情去做宗教式的殉葬品。要她像战士一样，摆脱“生活的镣铐”和“感情的酷刑”，保持一种“逼人的锋芒”。真真在老久的启发下意识到，他们正面临着一个大动荡的年代，人类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蓬勃发展，使整个民族和个人都面临着挑战，作为这一代青年，他们对祖国和人民肩负着义不容辞的责任，她没有权利沉溺于个人的精神情感中，营建一种所谓的个人美德。她终于坚定地选择了老久，决心和他的朋友们一起，把自己的生活和爱情都投入到为祖国的富强、科学的进步这一伟大的事业中来。老嘎怀着对真真深深的爱情，对朋友的友谊和热望，吞下了自己的痛苦，大胆地促成了真真与老久的爱，他真诚地祝福他们，他在给真真的信中说，“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更动人的基于事业的爱情，也没有比这更崇高的由爱情结合起来的事业了！这才是我们的未来！”他以更加勇敢而坚韧的步伐，“登上了漫长的旅程，重新开始了心儿的歌唱”……

**作品鉴赏** 《公开的情书》是一篇书信体小说，由四十三封书信组成。写于 70 年代后期，作者根据她与爱人及朋友们的通信，创作整理而成。当时名为“小红书”，以手抄稿和打印稿的形式，在青年人中间悄悄流传。1979 年，正式刊登在杭州师范学院的学生刊物《我们》上。1980 年 1 月，在文学刊物《十月》上第一次公开发表。小说一发表，就引起了社会，特别是青年读者的强烈反响，无论是支持还是反对的呼声都是非常尖锐的。大多数人都认为“这是一部思想上和艺术上有独创性的作品”，它“鼓舞了人们前进的

勇气”，“像一道理想的闪电，拨亮了他们心灵中将要熄灭的火焰”。认为，小说的主人公们“寻找的才是真正的友谊和爱情”。也有人把小说看成是“写三角恋爱的，”是在“宣扬一种损人利己的道德观”。这篇作品之所以能产生如此大的影响，就是因为它真实地反映了那个时代，真实地塑造了那一代青年的不同典型，表现了他们丰富的内心世界。同时，作品真诚地探索了新一代人在理想、事典、道德、生活、爱情上所面临的许多尖锐的问题。小说背景是在 70 年代初期，祖国正席卷在一场动乱的风暴之下，真理沦丧，科学受到践踏，祖国的出路在哪儿？人生的价值在哪儿？徘徊、挣扎、失望、迷惘，一些人堕落了，成为丧失灵魂的骗子和市侩，如小说中的童汝和石田这类人；还有一些人在沉重的现实面前进行着冷静的思索和顽强的探求，用科学文化武装自己，去把握真理的光芒，如老久、老嘎、真真、老邪门等。

《公开的情书》就是在这个背景下塑造了这样一批性格各异的青年典型。通过他们在大动荡的时代面前所选择的截然不同的人生态度，告诉读者，祖国的未来是有希望的，这希望寄托在像老久和他的朋友们一样的，在艰苦的道路上为祖国进行着不断地探索的一代青年身上。小说也是始终借此，贯穿着一个伟大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理想主义精神的主旋律。而作品又把这一旋律紧密结合在以真真为中心的爱情纠葛之中，通过童汝、石田、与老久、老嘎、真真两类人对爱情完全不同的追求方式，表现了两种世界观的根本冲突。真真真诚、善良、纯洁、豪放的美好性格，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作品某种理想境界的象征。老久和老嘎对真真的爱，是对理想、事业、和真理的追求的一种表现。而真真与童汝和石田的决裂，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人生理想的决裂。作品告诉人们，这种决裂才是更合乎道德的，而如果真真与石田苟且凑合下去，才是真正不道德的。作品大胆地提出了，新时代应有充满新思想、新道德的爱情标准，“这个爱情法则要求双方思想的基本一致。共同的爱好，共同的志向、共同的斗争才能使共同的生活充满乐趣，才能使人生和爱情的意义得到体现。建立在这样基础上的爱情才是崇高的、纯洁的、动人的。”在那个人性、人情、特别是爱情都深为禁区的时代，作品中就提出如此大胆的命题，也是使这篇小说能够产生重大的影响的原因之一。作品在写法上，采用的是书信体的形式，一方面有益于作者意图的抒发，另一方面，也使小说流于直白，作为小说，缺乏动感。但这些，都不影响这篇作品成为一篇思想内容深刻、感人至深的文学佳作。（李姊听）

## 峻青 黎明的河边

《解放军文艺》1955年2月号

**作者简介** 原名孙俊卿，1922年3月生于山东省海阳县西楼子村的贫苦农民家中。少年时读过几年私塾，《论语》、《古文观止》等启蒙书籍为他打下了古文基础，并培养了他对古典散文、诗词的兴趣。《三国》、《水浒》等作品激发了他的创作欲望。1936年13岁时母亲在胶东大饥荒中饿死，他被迫到邻村一个地主兼资本家开的工厂里当童工，后来还常去城里看望坐牢的父亲，终于对社会、人生有了较深入的了解。1940年18岁时参加抗日军队，当过随军记者和武工队长，并开始写作小说、散文、剧本等，多取材于抗日生活。1945年春在反“扫荡”的战斗生活中开始创作经过长期构思的长篇小说《海阳前线》，1946年秋完成20万字的草稿，但草稿在一次突围脱险中被敌特抢走。1948年春离开故乡随军南下，转战中原，先后担任中原新华社记者、《中原日报》编辑组长。1949年调任中南人民广播电台宣传科长、编委。1950年起在《人民文学》、《新观察》等刊物上发表了许多小说。1953年3月回到离别5年的故乡，半年后调到上海担任上海文联和中国作协上海分会的领导工作。1954年写出优秀短篇小说《黎明的河边》，引起强烈反响。从此进入创作高峰期。小说多描写革命战争年代的斗争生活。1958年创作题材扩大，写了《山鹰》等表现新中国建设生活的作品。1968年春被江青集团秘密绑架到北京，关押至1973年8月，放出来时几乎丧失说话能力。为了摆脱复杂的现实关系造成的精神痛苦，便离开上海回故乡安居。1977年重新开始发表作品，许多旧作亦得以重版。后任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副主席。

**内容概要** 1947年冬，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胶东解放区，昌潍平原沦入敌手。潍河东岸的第一武工队因叛徒陈兴出卖，被敌人打散，队长马汉东和副队长刘均都遇难。为了恢复河东的革命斗争，西海军分区党组织派老姚和老杨去河东接替马汉东和刘均的职务，把队伍整顿起来。从西海军分区到河东，要经过一片敌军据点密集和还乡团统治严密的地区。约40里路，白天不能通行，只能夜间穿插。老姚和老杨出发的时候天阴沉沉的，天上看不见一颗星，好像要下大雨。在平原上大雨中走夜路很容易迷失方向，如果迷了路，天亮之前到不了潍河东岸，后果不堪设想。他们决定找个向导，但侦察队李队长派来的小陈只是个小孩子。他大约十七八岁，很矮，圆脸，大眼睛，下巴上一道细长的伤疤，显然是子弹掠过时留下的。见到老姚和老杨，他把冲锋枪一立，熟练地行了个军礼，然后就羞怯地站在一边，打量着自己要护送的人。看到这样一个小孩子老姚很不放心，李队长却说：“别看他小，可是交通班的骨干！至于路，更不用担心。他家就住在河西岸，爹娘都是共产党员。他一定能把你们送过河去”。这样，老姚、老杨和小陈在夜幕下

顺着田间小路向东行进了。空气闷热，雷声在天边滚动，一阵风过后，大雨倾盆而下。雨打在脸上睁不开眼，老姚和老杨都迷了路。但小陈坚定、自信地往前走。哪里有沟，哪里有敌人的据点，哪里该拐弯，都记得清清楚楚。看到闪电中小陈矮小的身影，老姚又怜惜又感动。转过一个弯，突然听到前面有蹚水的声音。3人还没来得及躲避，一个耀眼的闪电就照亮了面前的一群人：二三十个还乡团人马押着十多个村干部迎面走来。在闪电中双方都看清了双方，惊愕片刻之后枪就响起来了……。突然发生的遭遇战结束后，3个人失散了。老姚按照事先约定的信号找到老杨和小陈，继续往前走。风雨停了，天依然很黑，蛤蟆声、流水声响成一片。三人走进一片荒草地，小陈愕然地停住了。原来在遭遇战之后小陈也迷失了方向。他们无可奈何地伏在荒草地里等待天亮。小陈又着急又惭愧，哭了起来。鸡叫的时候天边有一处泛起了白光，小陈兴奋起来：“那是正东！我们的方向没错！”一会儿又有巨大的鸣鸣声传来，小陈仔细听了听，狂喜地叫道：“咱们已经来到潍河边上了！”于是3人急忙去找预先藏在河边的船，没想到船被夜里的大水冲走了。老姚、老杨都不会凫水，小陈只好带他们去找爹爹想办法。陈家住河边，是秘密联络站，陈老头经常护送干部过河。但到陈家一看，小陈的娘和弟弟已被还乡团抓走，只有陈老头在。因为陈兴告密，还乡团知道了陈家的秘密，所以下了毒手，逼陈老头把儿子小陈和干部领到还乡团去，否则就要他全家人的命。陈老头没有屈服。现在见小陈带着干部到来，他不顾妻子、儿子的安危，在没有船的情况下，毅然决定凫水送老姚、老杨过河。4人来到水边时西边突然响起枪声。陈老头拉着老杨跳下河去，小陈和老姚与追来的还乡团接上了火。叛徒陈兴死在小陈枪口下，敌人败退下去。这时陈老头挟着老杨已快游到东岸，而西边好几个村里也响起钟声。老姚知道几分钟内敌人就会反扑回来，他已经没有时间过河，于是将身上的文件撕烂扔进河里，准备死战。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牺牲，他命令小陈过河，小陈拒绝服从命令，决心完成自己的护送任务。陈老头把老杨送上东岸往回游的时候，西边的敌人也包围上来，子弹蝗虫一样飞到老姚和小陈身边。突然敌人停止射击，推出一位老大娘和一个十四五岁的孩子。老大娘被五花大绑，满脸是血，小孩子也被折磨得脸色苍白。他们是小陈的亲娘和弟弟小佳。还乡团长陈老五和走狗们躲在他们背后。小陈两眼血红举枪瞄向陈老五，陈大娘和小佳大喊着让小陈别管他们，快开枪，敌人乱了起来。小陈的枪响了，敌人倒下几个。陈大娘连声叫好，敌人的子弹从背后击中她。几个敌人用小佳的身体作掩护往前冲，小佳转身夺过敌人的手榴弹，高举在头上拉响了……。老姚和小陈发狂地向敌人射击，小陈一边战斗，一边向河里张望。突然他抓住了老姚的胳膊，原来陈老头游回来了。敌人的一颗子弹击中了小陈的胸膛，血涌了出来。陈老头爬上河岸，看到死去的妻子、小佳和血流不止的小陈，泪流满面。他拉着疯狂扫射的老姚跳下河去，负伤的小陈留在岸上阻止敌人……。游到河中心的时候，西岸的枪声停了。老姚挣扎着回过头去，看到小陈把打光子弹的

冲锋枪往河里一扔，抱住陈老五跳下浊浪滚滚的潍河……。想起悲惨、壮烈的小陈一家人，老姚泪流满面。此时天已大亮，敌人站在岸上向河中射击。一颗子弹击中陈老头的胳膊，但他挣扎着死死抓住老姚向东岸游去……。后来，陈老头成了一名勇敢的武工队员。平时沉默着不说一句话，打起仗来两眼发红，狮子一样凶猛。小陈也没有死。他卡死陈老五之后，凭着好水性带伤游到了东岸，找到了队伍。

**作品鉴赏** 在峻青的小说作品中，《黎明的河边》最富于感染力，是峻青的代表作。小说表现了小陈一家对革命同志无私的爱，对革命事业的赤胆忠心，以及不畏强敌、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催人泪下，可歌可泣。其魅力一方面来自故事本身的感人力量，同时又与其艺术上的成功密切相关。小说在人物形象塑造、情节安排、叙述方式诸方面，都有特色。在塑造人物形象方面，作品是通过最激烈的冲突表现人物性格，揭示人物心灵。对于小陈一家来说，面临着的是两种尖锐对立的选择：出卖革命同志，活下去；或者掩护革命同志，用生命来冒险。他们毅然选择了后者，也就是选择了家破人亡。最后果然是两死两伤，壮烈而又悲惨。人物形象正是在这种生死关头的庄严大抉择中一下子站立起来，让人难以忘怀。小陈、陈老头、陈大娘，乃至那个十四五岁、脸色苍白的小佳，都是如此。在表现人物崇高、壮烈一面的同时，作品既注意写出人物感情世界的丰富性，还注意展现人物性格发展的动态过程。写陈老头，不仅写出了他以妻子、儿子的生命为代价营救革命同志的大义之举，而且写出了由此造成的巨大的心灵痛苦：看到妻子和儿子小佳的尸体，他大胡子抖动了一下，眼泪簌簌地流下来；悲剧过去之后，他终日沉默，但战斗的时候却像一头发怒的狮子。显然，这沉默中包含着无限的悲伤与仇恨，暴怒中蕴含着复仇的情感。写小陈，首先写他孩子气的一面，虽然很机灵，但又弱小又胆怯，因为迷路居然哭了起来。但就是这个小陈，在老姚以领导的身分“命令”他渡河撤退的时候，他断然拒绝执行命令，说：“我服从的是把你送过河去的命令，而不是丢下你自己逃跑的命令”。与敌人交战时，他又凶猛又冷静，打得准而狠，同时注意节省子弹。在这样的描写中，弱小、腼腆的小陈一下子高大起来。在情节安排方面，小说注重事件发生、发展过程中的曲折起伏。老姚一行3人带着艰巨的任务去河东，但必须穿过40多里险恶的封锁区；本来走得很顺利，没想到暴雨中与敌人突然遭遇，激战后迷了路；迷路中不知不觉已来到河边，很值得庆幸，但渡船被洪水冲走了；去找陈老头想办法，却发现险恶的敌人已对他们张开了网；前有滔滔河水，后有凶残的追兵，……这种情节安排一张一弛，扣人心弦，大大增强了小说的艺术感染力。这篇小说的叙述方式亦有其奇特处。首先是它站在作品中人物老姚的立场上，用第一人称进行叙述。这种叙述角度至少有三种功能：一是缩短了读者与小说展示的生活的距离，给人一种听战斗英雄讲亲身经历的感觉，增强作品的真实性与感染力；二是使小说的语言朴素、口语化，读来亲切、自然；三是给小说作者本人的评论和抒情提供了许多方

便，更利于小说主题的表达。如小说最后对小陈一家的赞美，那既是作品中人物老姚的声音，也是小说作者本人的声音。在总体结构上，小说在故事主体的前后分别加上“开头”和“结尾”，让老姚以讲故事的形式回忆小陈一家的事迹。这样就在读者与 1947 年秋天发生的悲壮故事之间造成了一种时间的距离，使读者沉浸于作品悲壮的氛围而又不至于被这氛围所淹没。这样，对这篇洋溢着革命英雄主义激情的小说进行冷静的审美观照才成为可能。（刘晴）

## 康濯 水滴石穿

发表于 1957 年《收获》创刊号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 1 月初版

**作者简介** 原名毛季常，湖南省湘阴县人。1920 年 2 月 21 日出生。1935 年秋入省立长沙高中。1938 年夏到延安“鲁艺”文学系学习，毕业后，到八路军第一二师任随军记者。自 1939 年开始，在延安的《军政杂志》、《文艺战线》等报刊发表作品。同年又到晋察冀边区华北联合大学文艺工作团工作。1943 年创作了《腊梅花》、《灾难的明天》等短篇小说，反映边区农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新气象。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任晋察冀边区《工人报》和《时代青年》主编。参加土改运动后，创作上的收获颇丰，写了代表作《我的两家房东》和其他一些短篇小说。短篇小说《我的两家房东》写的是边区女青年挣脱封建婚姻制度的束缚，创造自由幸福的新生活的故事，发表后影响比较广泛。1949 年任全国文联研究室研究员，1950 年任中央文学研究所副秘书长。1952 年至 1956 年，几次挤出工作中的间隙，到河北、山西老区的山地参加农业合作化运动，创作了《竞赛》、《牲畜专家》、《第一步》、《春种秋收》等优秀短篇小说，后来结集为《春种秋收》出版，受到读者和评论界的广泛好评。1957 年应巴金、靳以创办的《收获》杂志之约，写了中篇小说《水滴石穿》，在《收获》创刊号登出之后就引起注意，1981 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后在国内外颇有影响。1954 年曾任《文艺报》常务编委、中国作协书记处书记。1958 年任河北省文联副主席。1962 年调任湖南省文联副主席，后任主席及中国作协湖南分会主席。晚年在北京，1991 年病逝。

**内容概要** 山西最东边的赤焦镇与河北省最西边的泉头庄是邻居。赤焦镇的申玉枝父母早亡，18 岁嫁到泉头庄。不久，丈夫在抗美援朝战场上牺牲，成了寡妇。但是玉枝并未沉沦下去，她是个大方、热情、事业心极强的女性，21 岁上在泉头庄带领杨九、福奶奶、杨吉吉、小柳几个人办起了互助组，后来又发展成农业社，她当上了“劳模”，成了众人瞩目的人物。时值 1954 年春节前夕，两村人为了庆祝合作化，准备联合起来举办一次“打铁火”活动，就是将铁高温溶化成水，用小木勺迅速舀起，再用木棒敲击木勺，使铁水在空中散开，造成放焰火、礼花的气势，这是当地人民欢庆节日的特殊方式。为商量“打铁火”一事，申玉枝和村长张山阳还有支书张德升去赤焦镇找元老人物，老党员老敬大爷开会。会后，老敬大爷对二张吐露两件心事：一是玉枝入党的问题，二是玉枝的婚姻问题。玉枝好几年前就提出入党申请，工作成绩也很突出，但是有人说她有“作风”问题，其实都是无中生有，无非是玉枝待人大方，不那么拘谨，有人就捕风捉影。关于她的婚姻问题，她自己从来也没提过，所以大家也不便说。村长张山阳对老敬大爷提的两件事格外热心，在回泉头庄的路上就找玉枝谈话，并保证帮她解决好这两件



事。张山阳是个鳏夫，早就倾心于玉枝，但玉枝对这个老资格的党员干部没什么好感，因为他傲气，爱贪便宜、也油滑、会见风使舵。全村人都在情绪高涨地练习“打铁火”，农业社另外还忙着要修水渠、向政府申请买羊贷款、学习嫁接梨树等事情，张山阳格外热情地主动承担下后两件事，理由是他有个拜把兄弟“老二”在县里当农林科长。村里的供销社经理张永德是个不爱说话，只知埋头干活的人，他是个老党员，工作极为勤恳认真，待人真诚，管理供销社这么多年，帐目从未有过差错，只是家中乱糟糟的，不像个居家过日的模样，因为他的妻子已死，上老下小，无人操持家务，玉枝看在眼里觉得很“糟心”。玉枝因为工作的事，找了几次张永德，渐渐地了解到这个人在似乎冷漠、迟钝的表面之下有一颗热心。对她，对村里任何一个人都非常关心，经常帮人捎这捎那。但他自从妻子死后，一直在个人生活上打不起精神，家中又有那个不爱落闲、十分倔强的老丈母娘和一个斤斤计较、好吃懒做的儿媳妇，他就更不爱回家了。她渐渐地对张永德有了好感。元宵节到了，两村人在一起“打铁火”，热闹非凡，张永德是个“打铁火”的好手，打出的铁火溅到了玉枝身上，而玉枝打的铁火也不偏不倚落在了张永德身上。按风俗讲，这就是成双成对的意思。二人心里不禁都泛起了一些涟漪。村里人渐渐地到处都在传说像玉枝要找对象的事，大部分人觉得像玉枝这样的“劳模”找了对象就不像原来那样受人尊敬了，这也就更加重了原来就有的“作风”问题的谣传，所以大家见了玉枝都纷纷退避三舍。村支书张德升还是有些封建脑瓜，私下里找玉枝谈话，要她赶紧先考虑入党问题，把找对象的事搁在一边，并连夜从县里取回入党志愿书，还让张永德帮她填写。张山阳这段时间仍对玉枝紧追不舍，多次死乞白赖地哀求玉枝和他成家，还以入党等事威胁，玉枝非常厌恶这副嘴脸。永德帮玉枝填志愿书的那个晚上，他恰好到供销社去，在窗外听到里屋两人谈话，不禁妒火中烧，嫉妒万分。玉枝和永德却越来越谈得来，玉枝还做了双新鞋送给永德。永德也不时往农业社里来一趟。张山阳不怀好意地在村里散布谣言，村里顿时又议论纷纷，支书德升很为玉枝担心，找她谈话，玉枝虽然觉得支书的话不完全合理，但还是听了支书的劝。但是，此时的玉枝心里已放不下永德了，深夜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就摸着黑使劲搓玉米，又想起张山阳最近将她逼到村外一处山坡上，连哀求带威胁她，心里更是乱糟糟的，不是滋味。正当玉枝昏昏沉沉的时候，一条黑影蹿进玉枝房内，用毛巾塞住她嘴，还去扯她衣服，玉枝看不见是谁，只闻到一股强烈的酒气。她拚命反抗，这时，同她一起睡的儿子醒了，大喊起来，吓走歹徒，玉枝也受了伤病倒了。村里到处都在议论，来看望玉枝的人川流不息，县公安局也派来人查现场，了解情况。村长张山阳也来了，穿着一身不合体的衣服。玉枝将张德升和老敬大爷悄悄叫到身边，对他们讲了张山阳近来的情况，并十分平静地告诉他们这事肯定是张山阳所干。支书他们听玉枝讲了张山阳的真实嘴脸都大吃一惊，然后，两人又都各自分头去找确凿证据。第二天，支部召开大会，正式通过吸收玉枝入党，德

升特别让支委之一的张永德去通知玉枝。两人在一起，正式地表露各自对对方的一片深情厚意。不久，玉枝病愈参加生产，永德也穿上了那双新鞋，两人正式提出要去登记结婚。老敬大爷和支书德升经过长时间的调查研究，抓住了张山阳的罪证，先后跑到县委去告，县委书记支持了他们，让他们回村之后严肃处理。紧张、多事的一年过去了。玉枝他们的农业社搞得更旺了，永德一家也要参加进来，杨九和寡妇福奶奶、青年党员杨吉吉和小柳两对都历经了一些坎坷，互相之间更加了解。又快到春节了，村里的人又在忙活着“打铁火”了。

**作品鉴赏** 这部十七八万字的小说以作者熟悉的河北、山西交界地带的农村为背景，围绕中年妇女申玉枝在恋爱、婚姻、入党问题上所遇到的重重阻力，描写了人们像滴水穿石一样不断克服封建意识残余，对某些蜕化变质现象进行的斗争。这篇小说采取了单线叙述的模式，紧紧扣住申玉枝这个人物，结构上非常严谨，每一章与每一章、甚至每个小节之间都没有丝毫跳跃之感。而是顺势写来，水到渠成，这就给读者带来很愉悦的心情。这一点看似容易，其实从中可以看出作者深厚的叙事功底。这篇小说的语言非常生动。作者康濯长期在河北、山西一带深入生活，跟那里的农民朋友打成一片，所以写起作品来，生动的、鲜活的农民语言随手拈来，恰到好处。比如这样的句子：“你那找对象的事，怕也不能粗心大意地乱下锤。”既有浓厚的文学意蕴，又是地地道道的农民语言，出自“老敬大爷”之口，真实、细致，符合人物性格。在叙述语言上，作者也采取了通俗易懂的大白话的形式，这就既同整篇作品叙述的故事合拍，同时和农民们的语言也融汇贯通，浑然一体。这篇小说的情节设置也较讲究，没有平铺直叙，而是注意悬念的使用，使得故事情节跌宕起伏，扣人心弦。随着人物性格的展开描写，故事情节也渐渐复杂起来，最终虽然交待了“希望”，但没有实实在在的结局，还点出官僚主义和上级私人关系的危害，这一点上也是比较见新意的。这篇小说在表现主题的同时，也就是说在叙述主要故事情节线索的同时，还极为注意描绘地方色彩，表现丰富多采的风土人情，最明显不过的就是对“打铁火”的精彩描写，另外还有对那一带农民的种种风俗的描写。这些部分使得整部小说显得丰厚、从容不迫、包含量大；使得故事本身也显得更扎实、更感人。把这篇小说放在它写作、发表的那个年代（1957年），作者对农民的性格和内心世界的描写，是做了可贵的新的探索的。那时的创作多是对新人新事的歌颂，揭示生活中的矛盾、斗争往往比较轻微，不足以深刻反映社会生活及其发展、变化，也不足以从解决尖锐矛盾与争得艰难斗争胜利的复杂过程中塑造比较丰富的新人。作者康濯通过长时期的体验生活与思考，最后这样塑造主要人物申玉枝：这个年轻寡妇带头互助合作，是在党的领导下，从不自觉进而自觉的。自觉以后就积极性更高，品德和才能才会更发展日盛。但她出身、经历并无神奇之处，同群众密切、融洽和值得称道的关系也显得平易而自然。对待自己入党和婚姻问题的态度同样是无懈可击而又平凡、合理

的，对于在自己身上耍尽阴谋的蜕化分子也是逐步认识，并从帮助、说服、警告直至顺理成章地发展到坚持斗争到底。对党是忠心耿耿、坚决服从和信心百倍；对官僚主义和违法乱纪则誓不两立。对支书十分尊重，并不因人家缺点影响到对待自己有某些不够公正而动摇其信任，但对支书的缺点也并不迁就。对张永德更能从他默默无闻的平凡中看到其共产党员的珍贵品德，发生爱情后更一直对他的自卑和怯懦耐心等待，细心帮助其提高，并忠心不变。作者对蜕化变质分子张山阳，没强加丑化的脸谱，并从细节上表现了他工作上富有经验，眼前也还确实有点工作能力和威信。作品没写他蜕化变质的长远过程和思想根据，只从其行动中强调了他丑恶灵魂的逐渐暴露。另外，还有对支书、张永德、老敬大爷这些基层党员干部的描绘也都细致、真实。所有这一切，作者都做到了来自生活，高于生活，既非常真实可信，又高度浓缩，写出了鲜明的性格特征。（穆言）

## 柯云路 新星

《当代》增刊 1984 年第 3 期

**作者简介** 柯云路，原名鲍国路。中国当代具有哲学家、思想家品格的著名作家。1946 年生于上海，自幼在北京读书，是北京第一一中学六六届高中毕业生。1968 年到山西绛县农村插队，1972 年进山西榆次市锦纶厂当工人，1980 年开始文学创作，同年，以处女作——短篇小说《三千万》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一等奖，从此踏上文坛。1982 年加入中国作协，后转为专业作家。他对哲学、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政治学、军事学、心理学、美学、文学等有着广泛的研究和造诣。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新星》、《夜与昼》（《当代》1986 年第 1 期、第 2 期）、《衰与荣》（《当代》1987 年第 6 期，1988 年第 1 期）、《孤岛》（《黄河》1985 年第 1 期）、《汾城轶事》（《花城》1985 年第 1 期）、《大气功师》（《当代》）1989 年第 3、4 期；中篇小说《黎明与黄昏》（《小说界》1985 年第 6 期）等。

**内容概要** 这是一部反映改革题材的作品。32 岁的李向南离开北京的家，离开工作着的省委机关，来到黄河流域有着悠久历史而如今仍相当贫穷落后的古陵县，担任县委书记。年轻的县委书记决心要干一番事业，立志要改变古陵的落后面貌，创全国第一流的工作。他来古陵的第二天便着手抓了群众意见最大，但解决问题效率最低的县信访站的积案问题。陈村寡妇吴嫂，因为对大队干部分配包产到户的土地不公平提过意见，一直受打击报复。再加上她不姓陈，所以这种打击报复在村里又带有大姓欺小姓的性质。鸭子涌进她的秧田，猪拱了她的菜地，大大小小的灾难落在这个人单力薄的妇女头上。半年来她已经上访了几十次，县委常委也批示过几次，但转来转去不得解决。李向南只用了半小时，问题彻底解决了。大队支书和大队长表了态，村里再出现欺负吴嫂的情况——不管是谁——就撤销他们俩人的职务。年轻的县委书记以处理县信访站的积案作为改革的突破口，一天之中解决了十四个积压案件。县委常委的几个子弟，为首的是县委副书记兼县长顾荣的儿子顾小荣，走私贩运大宗银元，触犯刑法，该捕的不捕，该判的不判，逍遥法外，民愤极大。中学教师林虹向省报写信，检举了古陵县领导的徇私舞弊。然而，问题不但没有得到解决，林虹却要调到最偏僻的山区去教书，她单身宿舍的玻璃也接二连三被打碎。打击报复雹子般落在她头上。在全县提意见，提建议大会上，李向南开诚布公，提出要纠正领导干部的违法乱纪现象，他不避前嫌，坚决支持林虹的行动。他表示，只要在古陵当一天县委书记，就不允许对她，对她这样一些同志打击报复的事再有发生！年轻的县委书记上任后，曾三令五申：不许用公款大吃大喝。而县供电局偏偏逆令而行。为了接待地区电业局的一个处长，竟有三十多人坐陪，一次吃掉公款几百元。在供电局食堂召开的现场会上，李向南重申了如果再有此类事情发生，主管

领导“头一次扣三个月工资，第二次撤职”的决定。并责令供电局党委书记，第一，今天的几百元酒钱，由今天参加宴会的个人付钱。第二，今天参加宴会的人，除去客人金处长外，局常委成员、局长，一律扣发三个月工资。一般干部这次暂从宽，每人扣发一个月工资。李向南带领县委常委下乡，现场办公。黄庄水库想与黄庄公社、黄庄大队联合养鱼，两年来打了十几次申请报告，请县里批准双方的合同。十几份报告的空白处，几乎全部被铅笔、钢笔，毛笔、圆珠笔、红铅笔写的各种字迹，各种书写方向——横的、竖的、斜的——的批条挤满了。报告的纸边一部分已经揉烂了，可是问题仍未解决。而现场办公，仅用了十分钟，审批这个合同从政策方面到具体事的各个环节，就全部通过了。横岭峪公社小学教室是一孔破漏的窑洞。天下着大雨，窑洞里光线阴暗，窑顶有好几处漏雨，三四十个孩子坐着从自家带来的小板凳，膝盖当桌子、双脚踩在烂泥里上课。而公社干部只有七人，却占用了二十七间每间二十多平米的大房子。看到这里，李向南觉得胸膛憋闷得透不过气来。他责令公社代理书记潘苟世马上腾出一间办公室，立刻把教室搬过来。李向南等人走后，潘苟世便回村给他爹准备过三周年忌辰去了。他对秘书交待说：不急，过几天再说。第二天上课时，窑洞倒塌了，老师肖亭亭为抢救孩子被砸成重伤。李向南现场召开了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在场的所有常委一致通过撤销潘苟世的职务。决定把此事件的经过、始末和对潘苟世的处分当晚通过县广播站广播通报全县。凤凰岭大队乱砍滥伐树木问题严重，几个小队连夜酝酿要哄砍凤凰岭。看山老人——77岁的闷大爷独自一人在半山拦阻几百个拿着斧头、锯子、绳索要去砍伐树木的人，人们蜂拥而上，老汉急了，他大吼一声，低着头像头野牛一样朝人群冲撞去！人们纷纷往旁边躲着，老汉直直地一头撞到路边的一堵青石壁上。老人用自己的生命换来凤凰岭残余树木的安宁。在这场乱砍滥伐中，大队何在？公社何在？李向南向地委立下军令状：半个月內，还有哪个大队没彻底刹住这股歪风的，撤销大队一、二把手的职务。在一个月內，哪个公社还刹不住这股歪风的，撤销这个公社党委的一、二把手的职务。两个月內，不在古陵县彻底刹住乱砍滥伐风，县委书记李南向要自动辞职，并要求上级党委给予党纪处分！李向南上任仅一个月，他那年轻改革家惊人的工作效率便使他政绩斐然，被群众誉为“李青天”。然而，这个“青天”，这个政界的新星，却遇到了以县委副书记兼县长的顾荣为代表的强大的保守势力的抵抗和压制。顾荣在古陵苦心经营几十年，形成了一个盘根错节的权力网。当李向南上任时，顾荣对这个既是老上级的儿子，而今又成了自己上级的年轻人的到来颇感不快。开始，他想用老关系的温情感化他，并采取了“以静制动”的斗争策略想驾驭他。后来，李向南的改革进程打乱了顾荣的计划，他们之间便展开了对立冲突。顾荣借病住进县委招待所的“贵宾院”，遥控着他的追随者，策划出各种方式和手段向李向南进行反击。甚至搬来了地委书记来压李向南。李向南宏图大略未展，雄心壮志未酬，便陷入被动之中。最后，省委书记的来信给年轻的改革

家，给亟待改革的贫穷落后而又保守的古陵带来了一线光明。“李向南同志：来信看了，颇感兴趣。所提问题既重要又及时、所提设想也颇有价值……”星光闪烁的天穹下，古老而苍莽的大地上正升起着潮湿、清新、令人感动的气息。庄严的黎明、新的生命、正在这气息中一点点地孕育着。一颗清亮的新星在黑魑魑的地平线上慢慢升起。

**作品鉴赏** 《新星》的问世绝非偶然现象。它是文学艺术对国家经济改革尤其是农村经济改革的一次强烈的反馈。它的产生过程，不但与改革时代的思潮和改革时代的民心同步，甚至也与改革进程同步。作者敢于直面人生，敢于直率地揭示现实社会种种矛盾，近距离地、全景式地摄取农村改革斑斓多彩的画面。作品立意深刻，气势恢宏，文笔辛辣尖锐，具有振聋发聩的时代力量。小说发表后，又经过电视连续剧的现代媒介作用，几乎家喻户晓，引起巨大反响。有些评论家认为，这部小说是“一幅当代社会的全息摄影”。这部长篇小说所反映的虽然还是农村改革的初期，但作者的笔触已经明显无误地告诉读者：改革一经开始，其不可遏止的势头必然直指陈腐的政治权力、经济利益、意识形态以及生活方式。小说并没有铺陈农村经济改革是如何进行的等等，而是充分展示了新旧经济体制和新旧社会势力转换更替过程中斗争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一方面，以李向南为代表的新型的改革者组成的领导群体正在萌芽。他们虽然还很脆弱，随时都有被扼杀的可能，但他们顺应民心天意，同时代共命运，代表着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尤其是像李向南这样的开拓型的新人，只有在改革大潮中才有可能涌现出来。他有胆有识，有勇有谋，能言善辩，锐气逼人。在李向南身上，体现出一种新的激情，新的气质，新的效率和新的方式，他有一股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劲头和一种义无反顾的无畏精神。他，是改革的化身，是改革时代的“包青天”。同李向南相对立的是以顾荣为代表的那种封建式的、官僚主义的“关系网”。他的盘根错节，貌似强大，但置人民疾苦于不顾，变成国家和党的事业的蠹虫，其结果必将被历史所唾弃。小说不但描绘出这种官僚主义“网络”的种种现象，而且揭示出产生这种“网络”的历史淤积层——一个在古老的历史淤积层上生发出来的新的历史淤积层。小说把古陵县作为中国社会的一个缩影，对我国社会某些封建遗留进行了赤裸裸的剖析，大胆地触及到封建官僚主义体制，封建家长制以及社会生活中某些封建落后的愚昧现象。正是这种历史的淤积，在当今社会主义社会里孕育成了一个怪胎，即古陵县顾荣等人盘织成的权力网络。改革的最大障碍正在于此。顾荣其人，是小说塑造的颇为成功的典型。其成功之处并不在于把他写得多么锋芒毕露，而恰恰在于藏着他的锋芒。他老谋深算，非常世故，非常机敏，有经验、有手段。明明对改革很有抵触，却处处以正面形象出现。即使在他的同伙面前，也总是一副正人君子的面孔，一言一行都很得体，很有分寸，显得很有长者风范。而他骨子里却是一个充满封建家法思想的官僚。他以家长自居，专断蛮横，死抓住权位不放，顽固地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他是在封建淤积层上生长出来的

中国社会特有的“土特产”，是我们干部队伍中官僚主义看的代表人物。这是一个相当有思想深度和艺术魅力的典型形象。如果说李向南反映了时代的强音，那么，顾荣则反应了历史的积垢。作者对李向南和顾荣两个对立的人物塑造虽然总体上是成功的，但相比而言，顾荣更显得真实可信些。有的评论者认为，作者在写古陵县时，采用的是现实主义手法，唯独写李向南却有些浪漫主义色彩，而浪漫得又不太够。还有的评论者认为，李向南在现实生活中尚没有产生，而是一个人民需要的正在孕育中的人物。作者对这个人物的处理显得有些理想化，甚至概念化，即所谓“意念大于形象”。更有论而言之者认为，李向南不过是中国古代的包拯、海瑞的翻版，是迎合了中国普通读者中那种乞求清官的陈腐思想……作者自己则认为，李向南这样的人物现实生活中是确实存在的。但作者同时认为，一部作品的创作意图应当让读者自己去理解，去体会。他说，如果要讲这部作品的创作意图，那么，用简单的话概括就是：通过比较众多的不同层次的人物性格和人物关系来凝铸当代社会生活的图画。改革只是当代社会生活的一个内容，我们并不是为改革开药方。（黄锦莉）

## 孔捷生 大林莽

《十月》1984年第6期

**作者简介** 原籍广东省南海县。1952年11月11日生于广州。1968年到广东省高要县农村插队落户。1970年转至海南岛长征农场当工人，在鸿蒙未开的五指山区深处砍伐森林，垦殖橡胶。与此同时，在知青集体宿舍的煤油灯下开始学习写作。1974年回到广州。后来到广州市展华锁厂当工人。1976年清明节，曾因参与所谓的“天安门事件”被公安部门通缉，但后来并未入狱。1978年以短篇小说《姻缘》初登文坛，又相继发表了《因为有了她》等短篇小说，其中，上述两篇分别获得1978年和1979年度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1980年调到中国作家协会广东分会从事专业创作，并到中国作协文学讲习所进修，又相继发表了《南方的岸》、《普通女工》、《大林莽》等中篇小说，其中《普通女工》荣获第二届（1981—1982年度）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他的这些小说多以知识青年的生活为题材，或写动乱年代里知青们的虔诚、狂热；或写他们经过动乱岁月的不幸之后，重新认识自身的价值。笔调多凝重、深刻。这些作品引起社会广泛的关注。孔捷生1979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曾任广东省文联委员、中国作协广东分会副主席。1989年6月出国，现在情况不详。孔捷生的作品集有《追求》（短篇集）、《南方的岸》（中篇小说）、《普通女工》（中、短篇集）、《大林莽》（中篇集）、《西窗客梦》（散文集）。

**内容概要** “文革”期间某一天，海南岛五指山区的原始热带大森林里来了几位不速之客：谢晴、简和平、邱霆、冼四海、大陆仔。除了大陆仔之外，他们都是海南岛知识青年兵团的，这个小分队闯入大森林的任务是勘测森林里的地形及各种情况，以便将来响应上级的号召、砍伐大森林、种植橡胶林。谢晴是个姑娘，地地道道的“红五类”，父母都是工人，两个哥哥也是工人。她极好强，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很得领导的钟爱，也经常获得各种嘉奖，现在担任某连副指导员，威信很高，这次勘测任务完成以后，她将到新连队去当正指导员，可谓前途无量。简和平出生在一个知识分子家庭，父亲是个中学音乐教师，很有成绩，毕生致力于音乐教育事业，但是“文革”当中，音乐课程被取消，他自己也因“白专”罪名罹难，家中的唱片被砸一空，在一次受批斗后饮恨自杀。简和平自己也很喜欢音乐，从音乐当中理解美。他对盲目地砍伐大森林，垦荒种植橡胶的做法非常不满，对当时的各种怪现状也持反对态度，经常说些“反动”的话，所以被撤了苗圃班长的职。这次进入大森林，他很麻木，很冷淡，对任何事似乎都处之泰然，这与狂热中的邱霆形成一个鲜明的对比。邱霆是属于那种胆汁质型的热血青年，响应党的号召最坚决，行动起来最勇敢，头脑却比较简单，只知往前一冲再冲。冼四海是个豪放的青年，他出身很苦，性格却很豪放，嬉笑怒骂，全凭性子，



但是，貌似粗鲁之中却自有一份爱心。大陆仔开始谁也不知他的底细，只知他是大陆上的插队知青，六九届的，但他为什么从大陆转户口来海南，而且死乞白赖地要求参加这个小分队呢？原来，他在大陆插队时，染上了赌博的恶习，输了许多钱，而那些人都是一些白刀子进红刀子出的蛮横主，根本无理可讲，大陆仔瘦弱，胆小，根本没有办法，为了逃债才远逃到海南来。这样几个不同身分，不同背景的青年盲目地闯进了大森林，他们根本料想不到等待他们的是什么。一开始冼四海就同邱霆发生了矛盾，因为邱霆以武装班长的身分以前，就同冼四海有过矛盾，这次又来指挥冼，双方不买帐。多亏谢晴出面制止。越往里走，大森林越是神秘、可惧，植物将人们衣服刮破，各种各样的虫子都来袭击。人的精神也处于虚幻状态，因为周围太静了，他们不得不大声地说话。紧接着，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当他们走到按事先请教当地人后画出的地图应该有一片沼泽的地方，沼泽不见了。开始他们以为是地图画得不准确，但是随着继续往前跋涉，却未能按预定时间走出森林，最终，种种迹象都表明：他们迷路了。冼四海那么壮的身体，突然病倒了。开始只是一只白翅小虫飞进了鼻腔，后来就总觉得鼻腔里奇疼，再往后就高烧不止，人虚弱到极点。稍微懂得一点医道的简和平最后断定他是得了白蛉热，在毫无医疗设施和人员的大森林里，这无疑将致人于死地。救他命的唯一办法是尽快走出大森林。但是前途未卜，也不知到底要走多远，于是小分队全体人员开会商量下一步怎么办。谢晴作出决定：往回走，休整后，准备得充足点，再来征服大森林。一切就又都像原来那样从头开始。小分队闯荡两日之后，不得不重蹈旧路。食品早已吃完了，他们在饥饿、荆丛、蚊蚋、大雾中继续跋涉。邱霆非常不满：他本想带领有伤病号而且生命危殆的一支队伍，血痕累累地穿越大森林，甚至，他愿意一个人探索勘察里程、独立完成这桩艰苦卓绝的伟绩，这才算英雄，很有可能，新建的连队将由他担任连长呢！归途之中，可怕的事又发生了，他们走的根本不是来时的路。他们已根本不知道自己现在身处何处。他们经过一番思索与辨认，发觉他们正在某个山岭里来回转，方向永远对，路却永远错。冼四海死了。小分队又在一起商量怎么办，邱霆坚决主张掉头往前行，但遭大家的反对。最后决定，分头走，前进还是返回由各人自己决定。就这样，邱霆独自迈上了前进的道路，其余3人则踏上归程。北路的邱霆经过五六天常人难以想象的艰难，仍然走到绝路，只好攀登峭壁，攀上峰顶，面对无底悬崖，在绝望中自杀。南路的3个也在无比困难中跋涉，每个人都失去了形容和气质上的差别。不久，简和平也病倒了，为了不拖累他人前进，他爬向了另外一个方向，最终丧生原始森林。谢晴也病倒了，在大陆仔的帮助下，也爬出了大森林，此时谢晴已奄奄一息。大陆仔放下谢晴，又狂奔回去找简和平，却再也没回来。在整个8天的跋涉途中，邱霆与谢晴、简和平与谢晴的关系也各有所发展。邱霆一直爱着谢晴，途中也曾多次想接近她，但却被她拒绝。简和平与谢晴在年幼时就是邻居，上小学时，一次体检，谢晴曾在黑暗的病房中大胆地握住简和平的

手，后来长大了，各人都发生了变化，谢晴虽然觉得简和平思想不对头，言语“反动”，但始终想保护他。在大森林里，在死亡面前，谢晴的价值观有了变化，与简和平一起追忆往事。在一天夜里，他们两人终于庄严地结合了，血与肉溶合在一起。事隔多年以后，五指山区某个黎家寨子的人发现，每年都有一个女人来这里种上四棵树。

**作品鉴赏** 孔捷生是写知青生活的老手，他非常善于描写处在“文革”这样一个特殊的背景下青年们独特的生活经历和思想特征。这也是他大部分小说的主题所在，比如我们现在谈的这篇《大林莽》。塑造人物这方面，孔捷生善于体现他们身上表现出来的特殊年代的特征。简和平无疑是作者最用心塑造、也是最理想的一个人物，他因为有过坎坷的经历、痛苦的回忆，所以对社会的认识要全面、清醒一些，这使得他虽然身处政治风暴之中，却离“台风眼”较远，这也就使得他能够保持理智，能独立思考。他的性格是丰富的，有血有肉的：既有冷漠、失落，也有抗争的一面，在小分队全体刚刚进入森林时，他显得麻木不仁，好像随便怎样都行，与此同时，他经常以一付怀旧者的姿态出现在读者面前，然而当小分队遇到危难时，他又坚持自己的观点，使小分队最终能有人绝处逢生。谢晴是个典型的“文革”时代女闯将的形象，但是如果仅仅写到这一步就停滞不前，这决不能算是一个成功的人物形象，作者还写了她本质的善良和优秀的品质，这使得她在困境和厄运之中完成了自我意识的觉醒，在“死亡”面前，这个人物光彩照人，熠熠生辉。与谢晴相反，邱霆是个执迷不悟者，他那种被扭曲的立功勋、当英雄的精神具有强烈的时代代表性，而他那可悲结局更是将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摆在读者面前。除此以外，冼四海与大陆仔的身上也都表现出了强烈的时代创伤，使得他们最后的死都极其悲壮，恰如那个时代。人物身上的这种丰富的时代特征，把人物本身映衬得更加真实、丰厚。《大林莽》的主题内涵非常丰富，乍看上去，像是一部否定“文革”的小说，再想想，它又提出了一个自然与人、生态的问题（这在当时，好像还为数不多）；再细读一遍，还蕴含着灵与肉、生与死、情感与理智……等等多重主题。这么多的主题，作者将它们揉在一起，浑然一体，不见丝毫生拉硬拽之处，关键在于作者采取的方式并不是居高临下地说教，而是注入自己全部情感，与作品中的人物一起探索、思考，在严峻的困境中，在“死亡”的考验面前，对人生、社会、自然等一系列千古无解的难题进行痛苦的思索和新的抉择。正是由于有了这些思考，作者、读者、作品中的人物三者之间才能互相理解，小说的悲剧性亦愈加浓厚，艺术感染力也愈强。《大林莽》在结构方法上最显著的特色就是写实手法与象征手法的交替运用。写实这一方面，这篇小说有一个完整而惊险的故事情节，从准备到结束、从集体行动到分成两路；小说也精心地描写了许多生活的细节和大林莽的神秘可怖，象征这一面，这篇小说中的大林莽已不仅仅就是林莽本身了，可以明显看出来，作者笔下的大林莽就像捉摸不透的人生；也像那个倒错的时代；也像……由你去想吧，只有一点是明确的

——要成功就要奋斗，发挥一切潜在的能量去和大自然，和人生搏斗。《大林莽》写法上另一个显著的特点是时空上现实与过去交织在一起。回忆过去既是故事情节完整、人物性格丰满的需要，同时，也给整个作品带来一片亮色，毕竟，简和平与谢晴他们童年的美好记忆是多么值得人怀念啊。这片亮色与险恶、可怖的现实；邱霆对谢晴的单相思与简和平、谢晴间的感情等等作品在这些地方都显示出一种精心结构的平衡。（穆言）

## 老鬼 血色黄昏

工人出版社 1987 年版

**作者简介** 马波原名马青波，笔名老鬼。祖籍河北省深泽县，1947 年 8 月 22 日出生在晋察冀边区的阜平县。父亲是革命干部，母亲是著名作家、长篇小说《青春之歌》的作者杨沫。出生后在故乡由祖父、祖母抚养，1951 年 4 岁时来到北京父母身边。1954 年入华北小学，后转入育才小学。1960 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一附中初中，1963 年考入北京 47 中高中，1966 年毕业。1968 年到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西乌旗当军垦战士。在兵团受迫害，1970 年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到荒山野岭中接受劳动改造，受尽折磨。1975 年在周恩来关怀下才得以平反。平反后到山西大同矿山机械厂当工人。1977 年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新闻专业，1981 年毕业，到文化艺术出版社工作。1985 年到中国法制报社当记者，兼任《法制文学》编辑部编辑。1989 年去美国布朗大学。长篇小说《血色黄昏》是他根据自己 8 年草原生活的亲身经历创作的，写成后几经周折耽搁多年才得以出版。

**内容概要** 1968 年冬，林鸽、雷夏、徐佐、金刚四个北京高中生响应毛主席“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号召，为了报效祖国，满怀革命豪情偷偷地去内蒙古大草原。他们带着毛主席像章、钱、全国粮票、罗盘、刀子、行李、衣服、冻疮膏、止泻药等物，坐火车到张家口，然后沿着没有尽头的公路向北徒步行进，塞外的寒冷使他们鼻头通红。但地方干部拒绝接收他们，因为他们是未经组织允许私自跑来的，而且各旗县的知识青年已经安排满了，没有力量再接收。在徐佐的提议下，他们割破手指用血写下决心书，发出“是七尺男儿生能舍家，做千秋雄鬼死不回城”的誓言，闯进内蒙古军分区赵司令的家，请赵司令帮助。赵司令在他们的决心书上签了字，他们被分配到西乌旗巴颜孟和牧场，留在了锡林郭勒大草原上。但贫下中牧的形象并不像报纸上说的那么好，使他们非常失望。开批判会的时候牧民们东倒西歪睡大觉，或者嬉皮笑脸，吹牛吐口水玩，手里的语录本脏污污的不堪入目。由于挖“内人党”挖过了头，各级领导班子瘫痪，工作没有人抓。知青们闲着没事，决定采取革命行动，去抄牧主的家，但徐佐认为这样太草率，会影响知青与牧民的关系，拒绝参加。1969 年 1 月 1 日，林鸽和雷夏去抄牧主贡哥勒的家，仅仅抄到了一张皮被子、两件皮袍、一口袋奶豆腐。林鸽要杀贡哥勒的大黄狗，贡哥勒抱住狗不放。林鸽自恃会摔跤打拳，崇尚武力，对贡哥勒家的人大打出手。赶大车的老姬头路见不平，一棍子把林鸽打昏了头。林鸽操起铁锹和老姬头拼命，闻讯赶来的徐佐却死死抱住他，咬破他的手夺去了铁锹，而雷夏则冲上去痛打老姬头。林鸽觉得雷夏够朋友，徐佐不是东西。不久，林鸽养的一条狗咬死牧民的许多羊羔，被徐佐按照草原上的规矩杀掉，林鸽便与徐佐断绝了关系。1969 年 3 月，牧场被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接

管，100多名现役军人、200多名复员战士和1000多天津知青来到牧场。知青们满怀激情投入草原建设，但军人和复员兵总认为他们是来接受“再教育”的，经常欺侮他们，甚至对女知青动邪念。林鹄分在七连，连里有个名叫王连富的山西籍复员兵，自恃身高力大、学过捕俘拳，什么便宜都讨，见谁骂谁，却无人敢惹。一次他偷吃了林鹄的五个包子，还耍无赖骂人、抡斧头砍人。林鹄忍无可忍，把他打得哭爹叫娘。连里的知青拍手称快，而沈指导员和复员兵们则怀恨在心。在1971年初的一打三反运动中，沈指导员和复员兵们终于找到了报复机会，他们栽赃陷害把林鹄逮捕，还诬蔑雷夏、刘英红等知青给沈指导员提意见是反党。他们把林鹄关在团部一间小屋里，用铐子铐他、冻他、饿他、轮流审讯他，一个复员兵还在夜里把他拉出来痛打，给王连富报仇。林鹄双手被铐在背后，无法睡觉，吃饭也只能像猪一样把头探到饭盆里去。在囚禁生活中，他常常和犯人打架来发泄痛苦，或者趴在窗台上透过木板的夹缝观看外面的一切：鸡拉屎，猪拱土坷垃，上厕所的男男女女，树上的麻雀，蜘蛛和苍蝇打架，等等，都是观察对象。兵团保卫处处长亲自来自来审讯，说雷夏已经揭发他，让他自己把问题讲清楚。林鹄悲痛欲绝，只好承认自己说过对毛泽东不应搞个人崇拜、邱会作是老流氓、江青是慈禧太后等坏话。于是他被戴上“现行反革命分子”的帽子押到各连轮流批判，然后送回三连劳动改造。实际上雷夏揭发他是因为方处长说他自己把什么都承认了，还坦白了同雷夏的某些谈话。他们中了方处长的离间计，由肝胆相照的朋友变为仇敌。回连之后林鹄好像变成了苍蝇、细菌、狗屎，谁见谁躲，甚至帮助别人做好事别人也不接受。脏活、累活归他干，却不让他吃饱饭。1970年底，他和三个牧主、还有几个犯过错误的人被派上山去打石头。天天抡锤、打钎、抱石头，肚皮上都磨起了一层老茧。每天收工的时候，他总是呆呆地凝视着夕阳，他觉得夕阳像青年的热血心肝，挂在寒冷的天边，浸红了一大片暗淡下去的苍穹。过春节的时候他一个人留在荒山上，宁愿与石头、小草为伍，也不愿下山去受人们的歧视。在他最孤独的时候母亲来信与他断绝了关系，而回北京养病的徐佐却写信鼓励他振作起来。他曾逃跑，想回北京告状，但被抓了回来。1971年夏天，他又被派往乌拉泰林场伐木。同去的知青以羞辱、欺侮他为乐趣。虽然他干的活比谁都多。一天上午他独自进山砍了400棵树，因为怕狼来早回住地，就被雷夏和几个知青打得眼睛青肿、满嘴流血。他像一只受伤的狗一样逃出帐篷，冒着雨在荒山里坐了半夜。1972年4月，徐佐也被捕了，因为他的一位同学的父亲和林彪有关系，而他给那位同学写过一封信，寄过一本围棋书。被关押期间看守者打他，用厚棉被捂他，把他吊起来又在他脚上捆上大石头，还不让他吃饱饭。他死不认错，破口大骂，饿极了就吃蜘蛛、吃蚂蚁，连飞进来的小昆虫都被他吃掉。不久他疯了，一会儿大笑，一会儿痛哭，大声唱歌，夜里还发出狼一样的嚎叫。秋天，草原上发生了火灾，心地纯洁的刘英红等68名知青为了救火被活活烧死，而那时候，团里的刘副政委正抱着一个女知青在床上睡觉。1973

年，林鹄要求复查自己的问题，反而受到批判，于是一个人上山看石头。在孤独中虽然他用牛牯、保尔·柯察金等人的英雄事迹鼓舞自己，但生理和心理还是发生了变化。不洗脸，不理发，不洗澡，不刷牙，浑身又脏又臭，长满虱子，饿了就吃，困了就睡，没有了时间概念，经常发呆，语言能力减退，经常手淫。兵团所有知青也都和林鹄一样发生了变化，残酷的现实击碎了他们的理想，使他们变得平庸、无聊、自私、堕落，甚至为了入党、为了一个上大学名额费尽心机，争得头破血流。千方百计离开草原。齐淑贞为了入党和领导睡觉，为了上大学在领导面前哭湿了三条手绢，批判林鹄的时候特别积极。金刚把全部心思放在做饭上，胆小怕事，公开宣扬“畏怯哲学”，而且开始学习拍马溜须。雷夏趁回北京休假学会了变魔术，回兵团后丢掉自尊心去巴结领导，调到团政治处宣传队去了。只有徐佐忠于自己的信仰，被放出来之后天天读哲学书、读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的著作。1975年秋天，几个上大学的知青离开草原的时候，40多送行的女知青嚎啕大哭，悲惨的哭声在草原上回响。1975年底，兵团解散了，国家投资几亿元、几千人干了七八年，换来的只是对草原生态平衡的破坏，草原的沙漠化。趁兵团解散，干部们损公肥私，侵吞国家财产，大量的木材、玻璃、毛皮、五合板、小麦、白面、羊肉、菜籽油被他们偷偷运回家。林鹄在历经磨难之后终于被平反，可以调到一个城市去了。想起8年前那句“是七尺男儿生能舍己，做千秋雄鬼死不回城”的誓言，想想三位朋友的变化和知青们的悲惨遭遇，他百感交集。1976年初春一个寒冷的日子，林鹄独自一个人怀着悲壮、凄凉的心情离开了锡林郭勒大草原。

**作品鉴赏** 《血色黄昏》是老鬼根据自己八年草原生活的经历创作的，出版的时候它被称作“一部探索性的新新闻主义长篇小说”，作者在作品题记中甚至说：“它算不上小说，也不是传记。比起那些纤丽典雅的文学作品来说，它只算是荒郊野外的一块石头，粗糙、坚硬。”它没有雕饰，没有虚构和夸张，只是用朴素的、真实的叙述，向读者展示特定历史时期社会生活的原生状态。正是这种写实特征，决定了作品思想内容的丰富性与复杂性。不同的读者，从不同的角度，可以从作品中开掘出不同的内容。但从总体上看，其内容可以分为三个层面来认识。首先是社会历史层面。它描绘了特定历史年代内蒙古草原混乱而又狂热的社会生活：上山下乡，阶级斗争，革命大批判，等等。在这种生活中，人们丧失了理性、良知和秩序。国家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搞所谓的草原建设，结果造成的是对草原的残酷破坏；善良的牧民贡哥勒只有18只羊，却被划了“牧主”成分，成为阶级敌人，接受批判和劳动改造；真诚、纯洁的城市青年满怀报国热情来到草原上接受“再教育”，而那些肩负教育使命的军人、干部大多是利欲熏心的流氓恶棍；一个知青仅仅因为打了一个流氓无赖，就被逮捕、被痛打、被审讯，从精神到肉体都受了七八年的折磨。其次是人生层面，即向读者展示特定社会环境中的人生形式。林鹄等四人满怀豪情来到草原，但八年过去，他们各自采取了

不同的人生态度：林鹄野兽一样沉默而又坚韧地活着，一个根本不爱他、甚至不愿和他说一句话的姑娘成了他全部的精神寄托；雷夏讲义气、爱面子，最厌恶“叛徒”，但最后却无意中背叛了肝胆相照的朋友，为了离开草原拍马溜须；徐佐永远忠于自己的信仰，病魔、酷刑、艰苦的生活都不能阻止他对真理的追求；金刚为了能够平静、安全地活着，崇尚“畏怯哲学”，把吃、穿看作人生的最大享受。这些不同的人生形式都既有局限性，又有合理性。特别是把它们放到当时的社会环境中去看的时候，就更难以肯定地判断它是好还是坏。金刚和雷夏堕落了，但不堕落又难以生存；徐佐有信仰、有追求，但几个小看守就可以像对待一只鸡一样捆他、吊他、打他，置他于死地。其三是心理学层面。“阶级斗争”中那种群体性的非理性狂热，林鹄在石头山上的生活中渐渐地“兽化”、喜欢孤独，稚气未脱的小看守从对徐佐的折磨中获取生活乐趣，徐佐的疯狂与饥饿感，等等，这些问题都属于社会心理学的范畴。上述三个层面由浅入深，构成了《血色黄昏》所呈现的那种生活原生形态的基本框架。在展示这种生活形态的时候，作者的倾向性是十分鲜明的。表现在政治评价上，是对个人崇拜、主观主义、以权代法的批判。表现在道德评价上，是对真与善的赞美和对假与恶的鞭答。纯洁的青年忠于党和国家。敢给领导提意见，下雨时用自己的被子盖公家的粮食，为救火献出生命，而某些“革命干部”却干些泄私愤、损公肥私、奸污女知青的勾当。贡哥勒曾经被林鹄抄家、痛打，但却在林鹄最孤独、面临生命危险的时候冒雨送他去看病。表现在人性评价上，是对雄性力量的赞美——身处逆境的林鹄具有顽强的生命意志；又瘦又弱的徐佐却有比钢铁还硬的骨头，病魔和酷刑摧不垮他。《血色黄昏》虽然是一部以展示生活的真实形态为基本追求的作品。但其美学追求也是自觉的。作者在作品第四十七章中说：“献身是一种美，求生同样是一种美。难道一个饿人用牙齿咬断瘦狼喉管，伏在兽毛里吮吸狼血不是一种惊心动魄的美吗？”这种表述正可以用来概括这部作品的美学风格。作者对主人公林鹄顽强的生命力的描写，对徐佐超人的毅力的描写，对具有原始色彩的草原风光和草原生活的描写，使作品具有了惨烈、悲壮的风格——或称作“雄性风格”。（董炳月）

## 黎汝清 皖南事变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9 年版

**作者简介** 黎汝清（1928.11——），出生于山东省博兴县卫东村的一个农民家庭，祖父和父亲皆是木匠，只在农忙时从事农耕。他 7 岁上学，4 年后，由于日寇入侵而只得辍学务农。这期间，他阅读了许多中国古典文学名著，增强了对文学的兴趣。1944 年，他考入抗日民主政府创办的耀南中学，不久就被分配到渤海行政公署当会计。1945 年 11 月，他转到八路军中做政治宣传工作，并在 1946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他跟随部队参加过昌潍战役、济南战役、淮海战役等，经受了革命战争的锻炼。上海解放后，他转入机关工作，先后在华东公安部队、上海警备区当过教导员、医院副政委、党委秘书、直工科副科长等。1958 年调到南京部队政治部建军 30 周年征文组、协助老干部写革命回忆录，为日后的创作积累了丰富的素材。1960 年，他开始专业创作工作，1962 年被调到南京部队创作室搞专业创作。他的文学创作实践比较早、曾写过儿童作品《三号了望哨》，在莱比锡博览会展出后，曾用英、法、德、西班牙等八国文字出版。他曾写过中篇小说《我守卫在桃花河畔》，1966 年出版了中篇小说《海岛女民兵》，迈出了他文学创作新的一步。这部小说曾被改编成电影《海霞》，受到好评。1976 年和 1977 年，分别出版了长篇小说《万山红遍》的上、下集；1979 年又出版了长篇小说《叶秋红》；1980 年出版长篇小说《云霞岭》；1981 年出版长篇小说《冬蕾》，1983 年出版长篇小说《雨雪菲菲》、中篇小说《自白》；1984 年出版长篇小说《生与死》；1987 年出版著名长篇小说《皖南事变》。他是个勤奋而多产的作家，至今已写出四百来万字的著作，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他于 1959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江苏分会；1978 年 1 月以中国作家代表团团员的身分访问过巴基斯坦；1979 年出席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1980 年 3 月，当选为中国作协江苏分会理事。

**内容概要** 这部六十余万字的长篇小说是黎汝清的力作，它以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为小说描写的主体，以新四军的著名将领项英和叶挺为小说的主人公，展开了对这一历史事件的宏观描述，表达了作者对这一历史的分析和认识。小说分为三卷：事变前、事变中、事变后。第一卷主要描写新四军领导阶层对部队转移路线的选择过程。作为新四军政委兼副军长的项英，是我党资深名高的将领，在红军长征时，他曾留在中央苏区领导过 3 年的游击战争，积累了丰富的游击战争的经验，成为名震中外的英雄人物，美国著名记者斯诺和史沫特莱都曾拜会过他。斯大林也给予他很高的评价。抗日战争爆发后，他又组织了南方八省的游击健儿，创建了新四军，被任命为副军长、在军长叶挺的领导之下，实际上他是政委，是新四军的最高领导。但是，由



于他多年独挡一面的工作和成绩，也使他滋生了傲慢自信的情绪和家长式的独断专行的作风，因此他和叶挺军长的关系始终不够和谐，也影响了他对1940年前后的国际和国内政治及军事形势的看法。当时英、法等国对希特勒的侵略行径采取姑息态度，日本帝国主义者对国民党改变策略，采取诱降的诡计，致使蒋介石强化了所谓“攘外必先安内”的作法，在1939年冬到1940年春天，发动了第一次反共高潮。不久，又以新四军侵占友军阵地，进攻友军为借口，命令驻扎在皖南的新四军撤到长江北岸。党中央从抗日的大局出发，为了维护国共两党统一抗战的局面，对蒋介石的这一要求作了让步，命项英率军北移。但是中央的这一主张与项英一向的想法完全不同，他一直希望日军进攻浙江和江西，届时国民党军队必然撤退，新四军即可乘机南进，恢复当年的中央苏区，发展实力，壮大革命队伍。他的这一想法使他对中央的指示采取了拖延的举动，因而中央于1940年12月26日来电，批评项英行动“迟疑、犹豫无办法无决心”，“毫无定见，毫无方向”，又电告他将机密文件“统统销毁，片纸不留”，这使项英陷入极大的痛苦和矛盾之中。他反复思考着北移、南进的利弊得失，总是对自己南进的固有的想法留恋难舍，“他用想象去虚构、去补充、去美化这个目标”，同时，他对中央让他在北进后去延安接受新任务，新四军的工作交由叶挺、陈毅负责的命令很不满意，所以他仍然决定南进。12月27日午夜，他先后找来新四军副参谋长兼教导总队总队长周子昆、新四军司令部参谋处处长赵令波，向他们渗透自己的观点和主张。周子昆态度暧昧，赵令波随声附和项英，使项英很高兴，立即命令他“着手制订向南开进的实施计划”，并在明天以前搞出个“略图”。12月28日，项英作为军分会的书记，召集军分会会议，讨论新四军转移路线。会上，叶挺提出东进方案，被项英否决。作战科长林志超摆出大量事实，慷慨陈辞，直言抗辩，说明南进方案不可行，前往茂林是自杀，只有东进才是安全出路，符合了叶挺的主张。赵令波主张南进，符合项英的主张。政治部主任袁国平和周子昆在两者之间游移。观点难以统一，项英终于以书记的身分确定了南进的方案，并阐述了南进的好处。1941年1月1日，项英给中央毛泽东、朱德、王稼祥打了措辞含糊的六点内容的电报，致使中央在3日就批准了项英的南进方案。然而在即将行动之前，赵令波却中了敌人的美人计，把新四军的行动方案，向国民党派驻新四军军部的联络副官闻瓊全部泄露无遗。蒋介石得到情报，立即命令三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三十二集团军总司令上官云相，调集军队，在茂林一带摆开包围的阵势，准备伏击新四军。这时，叶挺分析敌情，觉得敌军南去，东西空虚，新四军应当向东进发，然而项英固执己见，不肯接受叶挺的建议。而且坚持于1月4日召开与群众告别的大会，贻误了宝贵的时间，又在行军中遇上暴雨，虽然项英亲自指挥，但部队仍然在5日才到达茂林。第二卷主要描写项英和叶挺指挥上的失误及其严重后果。新四军的三个纵队五日下午全部到达茂林，但是由于休整，特别是开了各种与群众的联欢会，演出节目，再次拖延了时间，贻误了战机，

致使敌人完全做好了包围新四军的态势：敌五十二师、一八师在新四军左翼，七十九师在右翼，新七师和一四四师在侧后，四十师在正前面，形成前堵、后进、两翼夹击新四军的局面。在6日下午的紧急军事会议上，叶挺做出左路纵队出球岭，中路纵队出丕岭、博道岭，右路纵队出高岭，三路会攻星潭，打开缺口以便突围的决定。但是项英开始以为友军发生误会，才来进攻，因而不愿轻装突进，希望小打或不打，直到得到蒋介石向顾祝同所下“一网打尽，生擒叶、项”的手令后，才真正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知道自己陷入了敌人真正的包围之中，而且目前的战斗已经失利，他这才决心轻装打仗。但他反对叶挺攻打星潭的主张，一则攻星潭伤亡大，再则星潭东边是平原，不易打游击。他主张向西南方向的高岭进军，避实就虚，另选突围点，而且这一带是山区，易于打游击。正在这时，毛泽东、朱德来电，命项英、叶挺率军早离茂林，东进突围。项英扣下这份对他的主张不利的电报、公然抗拒中央，而坚持自己的决策。叶挺虽然愤怒已极，林志超坚决反对，也无可奈何。在执行项英的后撤命令时，左路一纵队傅秋涛、赵令波部失掉联系，二三纵队没有攻下高岭，伤亡很人，敌人得势，收缩包围圈，新四军被逼进狭小的石井坑一带，无法突围。项英陷入极大的痛苦和矛盾之中，他感到惆怅、空虚、孤独和绝望，他想自杀，但又不甘心，却采取了临阵脱逃的办法，带领周子昆、袁国平等十七人悄然逃走。中央得知此情，迅速命令叶挺和饶漱石主持新四军的军事和政治工作，指挥大军脱离险境，挽救覆灭的厄运。中央对中原局刘少奇要求撤项英之职的请求，没有批准。恰在这时，项英逃跑未成，又回到军部。这时叶挺已奉命指挥全军，他决定从茂林突围，打回云岭根据地。但是敌情没有摸准，叶挺没有选准突围的方向，部队遭到李宗仁、白崇禧的宠儿和王牌部队新七师的顽强阻击，受到极大伤亡。于是，叶挺只得命令部队“退到石山阵地、坚工固守”。部队以惨重的伤亡为代价，坚持到元月12日，林志超以为保存实力是至关重要的事情，因此提醒叶挺应当采取分散突围的办法打出包围圈。叶挺没有这种游击式的战斗经验，没有采纳林志超的主张。但是中央恰在这时来电，命令叶挺最好采取分散突围的办法，叶挺误解了中央的命令，没有执行。项英也让周子昆去向叶挺转达他的主张：分散突围。叶挺已决意与阵地共存亡，没有采取分散突围的办法。但到13日，新四军固守的东流山主峰也将保不住，叶挺只得同意按中央指示精神分散突围。但是良机失掉，分散突围为时已晚，除一纵队因失去联系突围成功外，二、三纵队几乎全军覆没，但是英勇的战士们都表现出崇高的英雄品格。到最后时刻，林志超劝叶挺实围，叶挺却绝不采纳“这种游击方式”的有损身份的突围，说他只能站着死，决心以身殉职。直到饶漱石提出为保全剩余官兵的生命，请他去与顾祝同谈判，并说这是中央的指示精神，他才依命而行。第三卷主要描写新四军将领们的最后结局。叶挺被一八师俘虏，又被带到顾祝同的客厅，顾祝同和上官云相本想以老同学的身分诱降叶挺，但是叶挺却岿然不动，唇枪舌箭，义正辞严地揭露蒋介石的背逆行径，

斥责他的种种罪恶，决不肯接受蒋介石的所谓器重和高官厚禄，宁死不投降，顾祝同和上官云相只好逮捕了他。在突围中，赵令波投降敌人，供出我皖南地方党组织的秘密。袁国平负伤很重，他知道没有治愈的可能，又怕拖累同志，便自杀身亡。项英和周子昆、林志超突围后来到赤坑山相遇，项、林丢弃前嫌，热心相互关照，项英沉痛地承认自己全错了，他要负这次军事失败的责任。林志超劝项英去江北找陈毅，但项英不肯，却要留在江南打游击。正在这时，中央已重新组建了新四军，由陈毅代理军长，刘少奇为政委。3月24日夜，项英和周子昆在蜜蜂洞睡觉，竟被平时十分忠诚的项英的副官刘厚忠枪杀了。刘厚忠搜走了项英、周子昆的大量法币和财物、枪支，去投降敌人，准备领赏，但途中被劫，钱财一空，后来他也被当作精神病人弄死。突围出去的林志超等投奔江北，投入了新的斗争。

**作品鉴赏** 《皖南事变》是当代著名的描写军事题材的长篇小说。它所写的皖南事变是震惊中外的、人人皆知的历史大事件，这就给作者的创作带来很大的困难，因为画鬼容易，画人难，画人人皆知的人更难，自然写项英和叶挺这样的名将非常难。但是作者却通过艰辛的劳动，很好地处理了历史人物与艺术形象的关系，忠于历史和艺术虚构的关系，严格按照历史事实所作的符合人物性格、符合事物发展逻辑的推理去想象去创作，使作品达到了历史的真实与艺术真实的和谐统一，成功地写出了项英和叶挺等历史人物的形象，突破了描写这类英雄人物的一般的思维定势和艺术方法，使我们看到了有血有肉的真实可信的项英和叶挺的形象。项英是我们党内老资格的军事指挥员，是名扬中外的将军，是新四军的政委和副军长，他对皖南事变这一历史悲剧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正如他自己说的，他是个罪人。但作者并没有简单地去丑化他，去评判他的罪过，而是形象地揭示了历史悲剧产生的大背景和种种原因，因而作者笔下的项英，既是领导过三年敌后游击战争的名将，爱人民、爱战士、爱国土，有较远大的革命目标，有杰出的军事才能，特别是有游击战争的丰富经验。但同时他又是个有严重缺陷的指挥员，他在多年的成功的战争中，养成了家长式的独断专行的作风，因而不能团结像叶挺这样的名将共同革命，不肯倾听他人意见，哪怕是正确的意见也常常听不进去，而是固执己见，自尊心特强。他的南移茂林的作战和转移方案，既有其革命的想法，也有其维持私利的念头，而且私心占据了上风，使他在军分会的讨论中，千方百计地否决了叶挺的东进方案，巧妙而又顽固地通过了他的既定方案，导致了悲剧的产生。这种固执己见、顾全面子的思想作风，这种在革命思想中渗透着私利的严重问题，致使他明知错了，也不肯公开认错。所以在他逃走不成，重回新四军后，不肯去见叶挺，不肯亲自去向叶挺提出东进的想法；而在突围成功后，林志超劝他去江北找陈毅，他也不肯，执意要留在南方打游击。小说中的项英在对待部下的问题上，也存在着封建家长制的思想，他对副官刘厚忠的态度，刘厚忠对待项英的一言一行，最后项英的生命竟葬送在他的手里，都说明项英这位风云将军的人格的不完美。

特别是项英在极艰难的时刻，丢下了队伍，成为逃兵，犯了令人难以置信的不该发生的大错，说明他的思想品格还有不完美，甚至是低下的地方。但是小说中也写了项英斥责妻子出卖瞿秋白的刚烈性情，反映了他对革命的忠贞。作者既看到了他的现在，也看到了他的过去，反映出项英思想随着革命环境的变化而有所变化的客观事实。小说善于从思想深层去挖掘项英的内心活动，揭示他的本质特征，因而小说里的项英形象是很真实的，是当代军事文学中少有的成功形象。小说中的叶挺写得很成功，在对待如何北移和具体执行北移或南行的重大决策的问题上，他表现出北伐名将的一贯风格，抗言直谏，敢于提出与项英不同的东进主张。在行动中，在新四军遭遇重大挫折的关键时刻，他与项英临阵脱逃不同，而是坚定地固守阵地，誓与阵地共存亡，指挥坚毅果断。在他与顾祝同和上官云相的斗争中，慷慨陈辞，大义凛然，一派英雄豪气。但是由于他在新四军中没有实权的地位，使他杰出的军事才能的发挥受到限制，心情常常不舒，因而他在具体执行指挥任务时，又一再犯判定敌情不准和贻误战机的错误，甚至固执地不肯接受分散突围的所谓游击式的战术，致使我军蒙受更多的牺牲。他自己本来也可以逃出敌人的重围，然而他却固执地宁愿站着死，也不肯丢下名将的身价，结果被俘，后来又被逮捕。按着他一贯的性格，他本来不可能低调地要求同顾祝同谈判，但小说中却写了他为保全剩余新四军将士的生命，以低调姿态向顾祝同要求谈判，表现了他复杂的心理活动和性格特点。小说中主要人物的性格写得都很真实，就连敌方将领顾祝同这个人物，作者也没有简单地写其丑恶，而是把他放到特定的历史背景中，既写其奸滑反动的本质，又写其与叶挺的同学之谊，使人感到真实可信。总之，《皖南事变》在塑造历史人物方面，确有突破以往同类小说的成就，值得重视，小说结构宏伟，语言流畅，特别是作者善于描写人物的心理活动，善于发掘人物思想深层的潜在的东西，来揭示人物性格的本质，这在当代小说中也是很突出的。（戴英）

## 李斌奎 天山深处的“大兵”

《解放军文艺》1980年9月号

**作者简介** 李斌奎，陕西省合阳县人，生于1946年10月14日。1964年夏从合阳中学毕业，到城关公社东街大队参加劳动。1968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后在青海省军区独立师、新疆军区独立师当战士、班长、排长。1970年7月加入共产党。1976年开始当专业作家，先后在新疆军区文工团、话剧团任创作员。1979年12月加入中国戏剧家协会，1983年7月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86年8月至1988年7月在武汉大学中文系中国首届作家班学习，获文学学士学位。现为兰州军区政治部创作室创作员。中学毕业即开始文学创作，1965年发表处女作《拜师记》（新故事）。参加解放军后有歌剧剧本发表。1980年以来创作了大量小说、剧本、报告文学和散文，多表现边疆生活和军人生活。1980年发表的《天山深处的“大兵”》引起较大反响，荣获当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首届八一文学奖。多幕话剧《天山深处》荣获1979——1980年全国优秀剧本创作奖。

**内容概要** 北京姑娘李倩出公差来新疆。这天，她请假独自拦车到了天山脚下，一个名叫“干沟”的地方，准备和恋爱两年多的男朋友、工程兵某部副营长郑志桐断绝恋爱关系。没想到干沟只是部队留守处，郑志桐和战士们都在天山深处施工。留守处几排房子空空荡荡，只住着一位三十岁左右的少妇。那少妇衣服上别着一朵小白花，两眼哭得通红，颠来倒去说着同一句话：“海洲，我应该在你身边，我对不起你呀——”。穿山风卷起沙尘充满整个天空，四下一片昏暗，李倩心里烦闷极了。她担心见了郑志桐的面开不了口，想留下一封信就回去，但在写下“郑志桐同志”这个别扭的称呼之后，她写不下去了。想起志桐那魁伟的身躯和那双热情的黑眼睛，她心里充满了矛盾。而且，五连韩连长已经把她到来的消息用电话通知了郑志桐，第二天，工区领导坐车来接那位哭哭啼啼的少妇。并且带来了郑志桐给李倩的纸条。李倩再也呆不住了，于是钻进装菜的卡车进山。卡车行驶在通往天山深处的盘山路上，李倩不由得陷入了对往事的回忆。郑志桐也是北京人，上中学时他们是同班同学。1971年，在一次动员上山下乡的大会上，郑志桐公开跳出来质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完全应该，可中国真的不存在失业问题了吗？”他因此受到批判。开批判会那天，红卫兵小头头李倩第一个上台发言，但郑志桐有意剃了个大光头，引得同学们哈哈大笑，破坏了批判会的严肃气氛。没想到过了几天，郑志桐又第一个贴出大字报：“我坚决要求去陕北插队”。他被批准了，而且和李倩分到同一个村。那时李倩为了表达自己扎根农村干革命的决心，已经把名字改成“李耕耘”。在去陕北的途中，李倩挑衅地问：“你应该在北京等待就业呀！干嘛到黄土高原上来？”郑志桐反唇相讥：“你知道美国的西部是怎样开发的？你对我国古代屯垦戍边的国策作

何解释”？然后发出爽朗的大笑。在农村熬了两年，美丽的幻想破灭了，知识青年们纷纷找门路回北京，还把下乡积极分子李倩作为出气对象。而郑志桐却穿着一双陕北老布鞋，一声不响地劳动，一声不响地吃饭，此外就闷头读哲学书。他对李倩说：“老根据地的人民养活了革命，至今却连黑豆和糜子也吃不饱。怎么办？他们也去自杀？也调到城里去？我们要思考，要探索，蹚出一条治国利民的道路”。他说他要去当兵，体验一下紧张的军营生活，推开另一个认识社会的窗口。李倩看到了郑志桐那颗热情而坚毅的心，不由得萌发了爱戴之情，但郑志桐参军到四季脱不下棉衣的柴达木盆地野马滩去了。1977年，李倩已从陕北调回北京。在一个冬夜，她偶然遇到了身穿军装，英姿勃勃的郑志桐。这时郑志桐已经是工程兵某部副营长，正在天山深处参加施工，29岁了还独身，这次团长是专门命令他回北京找对象的。他用火辣辣的眼光看着李倩，深藏在李倩心底的感情也复苏了。郑志桐回部队后，李倩寄去了试探性的信，但没有回音。不久郑志桐来北京军事学院进修，见了李倩，坦诚地说：“现在不是前些年了，边疆兵受歧视。上次回北京我看够了一些人对大兵的冷眼，我不能忍受这种污辱！”“我知道你调回北京不容易，我又何必干扰你的生活道路？”但李倩却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和郑志桐相爱了。李倩母亲很高兴，但对郑志桐在新疆工作不满意。李倩的朋友小田和咪咪则嘲笑她：“现在什么年月了？还找个大兵，土拉叭唧的”。在一个舞会上，咪咪想看郑志桐的笑话，要求他跳舞，没想到郑志桐真的托着李倩跳起来，舞步又灵活又潇洒。郑志桐看不惯小田、咪咪这种依仗父母的权势寻欢作乐、精神空虚的人，对李倩说：“十年浩劫最大的罪孽就是把我们的思想训练成了机器，只剩下两种功能最发达：一是彻底的否定，二是狂热的崇拜。我们下农村有什么错？栽扎根树写理想之歌的革命热情有什么错？难道我们的心灵上只有深深的伤痕，只有血和泪，连一点真理的亮点也没有？”回部队后，他来信要求李倩断绝与小田、咪咪的交往，随他去新疆生活。而小田和咪咪，则不停地给李倩介绍男朋友，都是高干子弟或者将要出国的留学生。李倩的妹妹也说郑志桐可敬不可爱。李倩陷入了极度的矛盾：婚后两地分居，孩子的教育等具体问题都不能不考虑，而郑志桐决不愿意离开新疆。所以她只好下定决心来断绝恋爱关系……。“坐好！”卡车司机的一声喝斥使李倩从回忆中清醒过来，原来汽车已到了海拔三千米的施工区，半空里云雾中一个军人正贴在绝壁上用钢钎排除险情，那就是郑志桐。在工地上，李倩看到了战士们在怎样艰苦的生活条件下为建设祖国边疆流血流汗，而且听到了五连指导员余海洲的故事。余海洲结婚十年来一直和妻子分居，孩子由妻子抚养。他身体不好，这次妻子来探亲，给他带了一提包中药，但妻子刚到，他就在大塌方中牺牲了，死前连一副药也没配上吃。留守处那位胸戴白花、两眼红肿的少妇，就是余海洲的妻子。这些事使李倩又悲伤又感动。郑志桐告诉她中国的边疆建设和边防设施如何落后，如何受到北边那个大国的嘲笑，然后语重心长地说：“难道在我们当今人的身上，就没

有封建的桎梏、没有半殖民地人变态的自卑和媚骨吗？乐于现状，不求进取，倒是习以为常。可不断向新天地追索的探险精神，敢于同世界人类竞争的伟大气概呢？……城市就那么好吗？污染、噪音，几代人挤一间小房子，公园里人比花多。可看看我们这里的土地，有什么忧愁、烦恼消除不了？”他带着李倩去看乔尔玛草原，看阿拉斯坦河岸帐篷搭起的新城，看大桥工地，看开山部队飘扬的军旗，……李倩扑到他怀里哭了起来：“志桐，你让我再冷静地想一想好不好……。”

**作品鉴赏** 这篇小说发表的时候之所以能够引起较大反响，主要在于它塑造了一个崭新的军人形象，并且通过这一形象的塑造宏扬了一种包含着献身精神和顽强进取意志的人生观。小说主人公、工程兵某部副营长郑志桐是一位军人，但他并不是一般人认为的那种四肢发达、头脑简单、或者带着一点土气的军人，相反，他不仅对祖国和人民怀有高度献身热情，而且富于生活情趣，善于独立思考。小说对此作了生动、全面的描绘。外国边防军嘲笑中国边防军从泥坑里往外推汽车，他认为这是对所有中国军人、所有中国人的嘲笑。他知道没有巩固的国防、没有人流血流汗保卫边疆，建设边疆，什么四个现代化、美好的爱情、幸福，都是一句空话。因此宁可把自己的身子铺在通往国防现代化的理想之路上，不惜以抛弃优雅舒适的城市生活、与自己心爱的姑娘分手作为代价。在日常生活中，他又是一个感情丰富、多才多艺的人。在昆明湖和李倩一起荡舟，他那样懂得爱。他知道李倩留恋北京，而他自己又决心在边疆工作，因此他曾经努力克制自己的感情。二人相爱后，李倩要求他复员回北京，他在北京的妈妈也哭着要他回去，于是他在边疆与爱人二者的选择中又和平常人一样经历了许多感情的矛盾与痛苦。舞会上他有潇洒的舞姿，他懂得交响乐，他的毛笔字圆熟遒劲，他的语言也是那么风趣、机智。从思维能力来看，郑志桐对历史和现实都有自己独到的看法，这种独特性早在中学时代就开始了。他敢于提出中国的失业问题。同样是下放农村，他不认为这仅仅是接受再教育，而把这看作认识社会的一种形式。因此十年浩劫过去之后当许多人从个人的生活境况和命运出发控诉上山下乡的时候，他却提出了“难道我们的心灵上只有深深的伤痕，只有血和泪，连一点真理的亮点也没有吗”这样尖锐的问题。通过对中国近百年屈辱历史的分析，他严厉批评了在这种屈辱中被扭曲的人格，提出在自己这一代人身上培植起敢于开拓、积极进取的民族性格这一重大历史课题。上述三方面的描写使郑志桐成为既平凡又伟大、既可爱又可敬的军人。这一形象不仅改变着人们对于军人的传统看法，更重要的是，这一形象所体现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当时具有特殊的意义。如果我们注意到这篇小说发表的特殊背景，就会更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小说发表的1980年，“伤痕文学”正在兴起，对感伤与痛苦的抒写成为文坛的主流。虽然这种感伤与痛苦有其产生的合理性与必然性，但那毕竟不是生活的全部。而且，一味地感伤与痛苦，对社会的健康发展和人的自我完善并没有太多的好处。在这样的背景上，《天山深

处的“大兵”》发出的声音就具有了不同一般的意义。无形之中它对那种一味感伤、痛苦的文学是一种反衬，促使人们用理性的、一分为二的眼光重新审视被大多数人否定的那种生活，使沉溺于痛苦的回忆的人们振作起来。从艺术上看，这篇小说的成功之处首先在于它的结构。它讲的不仅是郑志桐和李倩的故事，而且还讲了余海洲夫妇的故事，只是后者处理得比较简单。这两个故事几乎是同时开始的——李倩刚到干沟就遇到了胸戴白花的少妇，而且几乎是同时结束的——小说最后郑志桐要到余海洲牺牲的地方参加宣誓。余海洲夫妇的故事实际代表了天山深处“大兵”们生活的另一面，也暗示着郑志桐和李倩未来生活的一种可能性。小说的这种结构使“大兵”们的生活获得了多侧面的表现。小说的叙事技巧也比较高。它从李倩怀着满腹矛盾来与郑志桐断绝恋爱关系，在干沟遇到一位胸戴白花的少妇写起，于是，李倩与郑志桐最后是怎样的结局？戴白花的少妇是怎么回事：这都作为悬念放在读者面前，吸引读者读下去，增强了小说的情节性。（董炳月）



## 李存葆 高山下的花环

《十月》1982年第6期

**作者简介** 李存葆曾用名笔名“茅山”。1946年2月19日出生于山东省五莲县东淮河村的农民家庭。1961年在五莲县第二中学读完初中，辍学回乡务农。1964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学习创作，并有作品发表。曾任班长、排长，后调任团政治处新闻干事，从事新闻报导工作。1970年调到济南部队政治部宣传队创作室任创作员。1979年初春奉命赴云南对越自卫反击战前线采访，为战士的英雄事迹所感动，在4个月的时间内创作了十多万字的报告文学和散文，荣立三等功。同年8月到广西前线的参战部队深入生活近3个月，对军人和部队生活有了更深入的了解。经过近3年的准备，1982年创作出成名作中篇小说《高山下的花环》，引起强烈反响，获全国第二届优秀中篇小说奖。1983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84年秋考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就读。同年发表另一重要作品《山中，那十九座坟茔》，获1983—1984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1986年从军艺毕业，到济南军区文化部创作室任创作员。为中国作家协会理事。作品除小说外，还有诗歌、散文、戏剧。报告文学等。

**内容概要** 1982年春，创作员李干事在云南边境哀牢山中采访营教导员赵蒙生。赵蒙生让他看了一张从山东沂蒙山区寄来的1200元汇款单和烈士梁三喜家人在梁三喜墓前的留影，然后讲起3年前那段难忘的经历。1978年9月，军政治部摄影干事赵蒙生下到九连任指导员，受到连长梁三喜和战士们的热烈欢迎。从武装越野训练中，他看到了梁三喜优秀的指挥、训练才能和九连顽强的作风。赵蒙生的父亲是老将军，母亲吴爽也是革命老干部。他养尊处优，从未受过真正的训练，在越野中连17岁的司号员金小柱都不如。本来他下连队也只是装样子，是为了躲开铁面无私的雷军长，调往内地大城市。但梁三喜等人还蒙在鼓里。梁三喜来自沂蒙山，他的全部家当都装在一个破纸箱里。两套军服又旧又破，平时抽黑乎乎的旱烟末，牙刷用得只剩下8撮毛。一件装在塑料袋里的新军大衣是他最好的家产。战士段雨国嘲笑他只知攒钱，是典型的小农民。梁三喜10月中旬的休假报告早已批下来，因为他妻子韩玉秀年底要生孩子。但新来的指导员不称职，他不放心连队，耽搁下来了。吴爽给儿子办调动越来越急切，这时越南在云南边境的挑衅也更加猖狂。敏感的梁三喜从吴爽的行动中预感到要打仗了，自己所在的部队可能会开赴前线。果然，在赵蒙生拿到调令的同一天，部队接到了开拔命令。忠厚善良的梁三喜变得和炮排排长靳开来一样愤怒，痛骂赵蒙生。赵蒙生不敢做临阵脱逃的“叛徒”，只好收起调令随部队行动，同时给妈妈写信，想通过雷军长调离面临作战危险的九连回军部。他知道，1943年在沂蒙山妈妈曾救过雷军长的命。雷军长接到吴爽的电话，在全军干部会上破口大骂，要让打电话来的贵妇人的儿子第一个去炸碉堡。消息在九连传来，靳开

来扬言战场上谁敢后退就一枪崩了他。连金小柱都为连里出了“叛徒”而愤怒。赵蒙生羞愧难当，咬破手指写下血书，要和战友们在战场上比一比。行动之前连里补进了 15 名从兄弟部队抽来的战斗骨干。其中薛凯华来自北京部队，同志们就叫他“北京”。战斗打响，九连作为尖刀连奉命穿插到敌人纵深，攻占关系到整个战局的 364 高地。在穿越山岭和攻占高地的过程中，金小柱背负着过重的炮弹、手榴弹、冲锋枪等，活活累死：临战前被提升为副连长的靳开来带领尖刀排冲锋陷阵，后来去给粮尽水绝的战士采甘蔗，被地雷炸死；“北京”又机敏又老练，用八二无后座力炮打敌堡弹无虚发，但却因连续两发炮弹哑火，被敌堡中的机枪射死。梁三喜沉着指挥，在攻上主峰后为掩护赵蒙生，被躲在暗洞中的敌人击中，临死留下一张 620 元钱的欠帐单。赵蒙生发狂地提着一捆手榴弹冲进洞去，炸死 9 个敌人，自己也负了伤。战争结束后部队回国，梁三喜和“北京”被授予战斗英雄称号，而靳开来连三等功都没批下来，因为他私采甘蔗违反了“纪律”。赵蒙生把自己的军功章献给从河南老家赶来的靳开来的妻子和 4 岁的儿子。烈士的亲属都一一到来又一一返回，梁三喜和“北京”的亲属却不见踪影。而部队给梁三喜家的通知已发出 10 多天。吴爽来部队看望儿子的第二天，梁三喜 70 岁的老母亲、妻子韩玉秀抱着出生 3 个月的女儿才赶到。原来她们为了节省车票钱是从 160 华里以外的火车站翻山越岭走过来的。路上走了 4 天，吃的是随身带的地瓜干煎饼。在梁大娘带来的一张旧照片上，赵蒙生看到了 5 岁的自己。原来 30 年前吴爽在沂蒙山干革命时生下赵蒙生，因病没有奶水。刚生了第 3 个儿子的妇救会长梁大娘收养了蒙生。后来吴爽随军南下，1952 年赵蒙生 5 岁时梁大娘才带着三喜把他送回上海吴爽身边。照片就是分手的时候梁大娘带着两个孩子照的。“文革”后两家断了联系。现在，看到白发苍苍的梁大娘，吴爽和赵蒙生百感交集，痛哭不已。梁大娘的大儿子大喜抗日战争中送情报被鬼子刺死，仅 12 岁。“文革”中二儿子二喜因掩护老干部被棒子队打死，梁大爷也因“割资本主义尾巴”被气死。这几年梁大娘有病，全靠三喜往家里寄钱。赵蒙生藏起梁三喜的欠帐单，决定自己偿还那 620 元钱。当天下午，宣传干事送来新消息：“北京”的父亲是雷军长。原来薛凯华是姓母亲的姓。得到这个消息吴爽愕然无语。雷军长看了儿子的墓回来，推心置腹地批评吴爽丢掉了当年的革命精神。一星期之后，梁大娘一家就要离开部队回家乡。梁大娘取出缝在衣服里的一叠捆着红绸布的 550 元钱，连同十张破旧的十元面额的人民币，和梁三喜寄回的遗书、欠帐单一起交给赵蒙生。梁三喜在遗书中让母亲和妻子在他死后用 550 元抚恤金，再补一点钱，还清他欠的帐。并说结婚以来没给玉秀买过一件新衣服，对不起她，劝她在他死后尽早改嫁，遗物中的那件新大衣就是送给她未来丈夫的礼物……。一连串的事震撼了赵蒙生的心灵，从此他决心永远驻守边疆，并每月给梁大娘寄 30 元钱。但 3 年来寄的 1200 元钱现在被梁大娘如数退回了。他大惑不解。故事讲完了，前来采访的李干事深受感动。清明节，李干事和战士们一起采

来鲜花扎成花环，敬献到烈士陵园。同一天赵蒙生接到了梁大娘的信，梁大娘在信中说现在家里包了责任田，生活好了，让他把这些钱用来帮助家庭困难的战士。

**作品鉴赏** 在 80 年代初大量涌现的取材于自卫还击战的文学作品中，《高山下的花环》引起了最强烈的反响。这首先是因为作品写出了那些平凡的人们崇高而伟大的心灵。最有代表性的，当然是梁三喜和他 70 岁的老母亲。梁三喜这个来自革命老区的连长，在极度贫困的生活中，默默为部队建设、为国家尊严献出了自己的一切。临死前他留下的不是惊天动地的豪言壮语，而是一纸染上鲜血的欠帐单。梁大娘战争年代已经为革命献出了第一个儿子，二儿子和丈夫也在“文革”中死去，但她独自用苍老的双肩支撑着那个只有女性的家庭，把唯一的儿子交给部队。为了偿还儿子欠下的债，她拿出全部的抚恤金还不够。为了省下一点车票钱，竟和儿媳抱着出生 3 个月的盼盼翻山越岭走了 4 天。他们太平凡了，他们在艰难的生活中挣扎着，然而他们的心灵却是那样崇高，那样圣洁。小说对读者所具有的震撼力量和净化力量，主要来源于此。从平凡中写出伟大，是小说的一大成功。铁面无私、高风亮节的雷军长使人感受到的是老革命家的坦荡襟怀和凛然正气，他与梁家人相映生辉，增强了小说的感染力。但作家并没有因此把社会生活简单化、理想化。相反，他自觉地、大胆地表现了特定社会环境中部队生活的复杂性乃至阴暗面。吴爽及其儿子赵蒙生在战斗打响之前的种种表现就是最好的例证。靳开来那种“打起仗来还得靠咱这些庄户孙”的愤激之辞，不是没有道理的。对这种复杂性与阴暗面的揭示一方面丰富了小说的内容，同时也反衬出梁家人和雷军长的崇高。在人物塑造方面，小说没有简单地把那些兵写成清一色服从纪律、认真训练、板着一副面孔的好战士，而是注意写出他们不同的个性，哪怕是通过缺点体现出来的个性：赵蒙生自备高级香烟和点心，养尊处优，生活懒散；段雨国留着长头发，做着作家梦，想着利用父母的工作之便买外国货拉关系；靳开来心地纯正但脾气暴躁，说话肆无忌惮有时还带些脏字。小说也没有仅仅写官兵们英勇杀敌、为国捐躯的壮烈行动，而是写出他们丰富、复杂的情感世界。以靳开来这个嫉恶如仇、看起来有些粗鲁的汉子为例，他那样体贴梁三喜，劝梁三喜在妻子生孩子之前赶回家。面临死亡，他断然把带尖刀排的任务留给自己，说自己兄弟 4 人，死一个不怕，而梁家只有三喜一个了，必须留下续香火。置身于激烈的战斗中，他随身带着全家的合影，并且记得儿子的生日。正是这种描写使解放军官兵成为有血有肉、有七情六欲的人，增强了小说的真实感。在对生活深度的揭示方面，小说也有其独到处。它直接取材于对越自卫反击战，但并未局限于这场战争。相反，它通过某些人或物，把现实生活同历史联系起来。比如通过梁大娘、雷军长、吴爽等人，把抗日战争的生活片段引入作品；通过梁二喜、梁大爷，写出“文革”中沂蒙山乡村生活的某些侧面；通过致薛凯华于死命的两发臭弹，写出“文革”中军工厂的生产状况。这种写法不仅强化了

作品的历史纵深感，更主要的是它包含了对历史和现实的某种理解与评价。这种理解和评价早已超出了战争生活的范围，使作品具有了更丰富的思想内容。比如：当年的革命者如何才能保持革命本色、不转变为新的革命对象？为革命做出巨大贡献的老区人民为什么仍然生活在极度贫困中？“文革”之类的政治运动造成怎样的后果？梁大娘、梁三喜与吴爽、赵蒙生的距离是怎样产生的？靳开来富于正义感的牢骚说明了什么？等等。这种思想和历史内容的丰富性将《高山下的花环》和一般的军事文学作品区别开来。或者说这部小说已经不仅仅是军事文学作品，战争生活只是其理解历史与现实的一种参照物。在艺术方面应注意的是这篇小说的叙述方式。小说从李干事对作品主人公之一的赵蒙生的采访开始，然后从赵蒙主的角度用第一人称来叙述。这样不仅使小说具有了朴素自然的语言风格，而且给人以强烈的真实感，增强了小说的感染力。（董炳月）

## 李存葆 山中，那十九座坟茔

《收获》1984年第6期

作者简介（见“高山下的花环”条）

内容概要 1960年春，国防部长林彪到S军区所辖的半岛防区视察，指出：根据毛主席“诱敌深入”的战略方针，防御重点应在半岛南部；彭德怀在半岛北部重点设防，违反毛主席军事思想。年底，驻守在半岛北部的D师便舍弃了建国后修筑的水备性雀山工程，移防半岛南部的龙山。1968年元旦，D师派人去半岛北部将雀山工程炸毁。师政委秦浩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彻底否定彭德怀。炸毁雀山工程的同时，半岛南部的龙山工程破土动工。秦浩遮遮掩掩地说林副统帅对建设龙山工程有“具体关怀”。但开工不到一个月，人们就发现龙山表层是重风化岩，山体中心还可能有泥夹层，根本不适合建设军事工程。塌方伤人事故已经出现，秦浩作为“九大”代表进京开会却迟迟未归。双大功营营长郭金泰当机立断，通知承担一号坑道掘进任务的一连停止作业。因为一连负责的是大跨度的荣誉室，危险性极大。正巧这时秦浩从北京回来。他培养的学毛著积极分子、一连指导员殷旭升认为革命加拼命才符合时代潮流，擅自压下郭金泰的命令，反而到一连工地去给“锥子班”加油鼓劲。但这天夜里锥子班班长彭树奎躲在连部后的树林里，痛苦不堪。他收到一封家信，得知公社造反夺权的革委会主任以千元聘金图谋霸占他的未婚妻菊菊。菊菊的哥哥贪财收下聘金，菊菊不从，离家出走下落不明。父亲在信中问他是否有可能提干，因为只有他提干拿工资，家里才敢借钱去还那千元聘金。副班长王世忠找到彭树奎，决心创造掘进新纪录，向“九大”代表秦浩献礼。王世忠干活像猛虎，从不考虑安全问题。看到这种狂热的冒险，郭金泰痛心疾首。他隐隐约约感到一场灾难就要降临了。第二天，秦浩召开会议传达“九大”精神，还宣布一个特大喜讯：林副统帅用过的一只杯子、一把椅子将于近日运到工地，供同志们瞻仰。郭金泰一直怀疑建设龙山工程的意义，递纸条要求秦浩讲清楚究竟林副统帅对龙山工程有过怎样的“具体关怀”，并建议修改设计方案，不搞荣誉室。秦浩的政治前途寄托在龙山工程上，所以视郭金泰为眼中钉。他不回答郭金泰的问题，反而借师党委的名义当场宣布一个假决定，以4年前的“万岁事件”为由让郭金泰停职检查。郭金泰一下子懵了。5年前，全国老百姓都挨饿。龙尾村40几户居民饿红眼的时候来抢解放军的馒头。郭金泰阻止了一触即发的军民冲突，并从战士的粮食定量里挤出400斤小米，救了龙尾村村民的命。一位老汉受感动喊了一声“郭营长万岁”，就造成了严重的“政治事件”。郭金泰为了老汉不被追究法律责任，自觉接受了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现在秦浩重提这件早已了结的旧事，显然是要置他于死地。殷旭升在一连召开批判郭金泰的会，王世忠踊跃发言，声称谁反对毛主席和林副统帅，就和谁刺刀见红。安全员

陈煜却有意夸大其词，建议枪毙郭金泰，把彭德怀掌权时建的营房全炸掉，使大家哭笑不得。陈煜本是艺术学校学美术的，因为给师部电影队画幻灯时出了差错，被下放到工地当安全员，几天后，秦浩带着4个宣传队员，送来了金杯和宝椅，宣布宝椅存放在连部，金杯轮换着每班敬存一周。美丽的宣传队员刘琴琴护卫金杯，先来到锥子班。刘琴琴的妈妈在省艺术学校任教，是陈煜的老师。琴琴和陈煜早就暗暗相爱了。来到锥子班，她天天帮战士洗衣服。在金杯和刘琴琴的鼓舞下，锥子班和兄弟班不顾施工危险，展开激烈的竞赛。雨季到来，山体几乎被泡酥，施工更艰难更危险。秦浩让郭金泰到锥子班参加劳动，企图利用郭金泰的技术。这时菊菊寻彭树奎来到了部队。一次施工中山体渗水，王世忠不顾陈煜的劝阻，高喊着“共产党员跟我上”往里冲，被碎石砸死。这次恶性事故没有唤醒人的理智，没有引起警觉，更没有人追究其责任。秦浩反而变本加厉，把王世忠的死说成龙山工程的骄傲，号召大家化悲痛为力量。一星期后，身高力大的农村兵孙大壮带病劳动死于肺炎。10天后，大面积场方出现。尽管无职无权的郭金泰凭自己在群众中的威信急忙组织撤退，但仍造成惨痛伤亡。仅锥子班就有8人遇难。刘琴琴抢宝椅被砸死，郭金泰为救殷旭升被埋进山体，陈煜严重脑震荡，菊菊进洞救人一条胳膊被砸成粉碎性骨折。山中，王世忠的坟旁又排起十八座新坟。郭金泰的坟中埋的只是郭的一顶军帽。但在无耻的吹鼓手那里，恶性事故成了英雄壮举，被用多种形式广为宣传。刘琴琴的妈妈在隔离审查中得到女儿的死讯自杀了；陈煜精神失常大骂秦浩、林彪，被押上军事法庭；彭树奎撕掉提干表转业，带着残废的菊菊下了关东；殷旭升在鲜血面前意识到自己有罪。虽然耗费巨资的龙山工程以19人的死亡宣布报废，但秦浩却因创造“龙山精神”有功，接到了升任军区政治部主任的任命书。“九一三”林彪自爆后，秦浩被隔离审查。原来，所谓林彪对龙山工程的“具体关怀”纯属秦浩臆造，所谓的金杯、宝椅也是从部队招待所随便拿来的。15年后，解放军高级军事机关又重新确认半岛北部为防御重点……。

**作品鉴赏** 本篇是作者继《高山下的花环》之后的又一部中篇力作。和《高山下的花环》歌颂军人与人民崇高的革命情操相反，本篇是写人民军队中一场惊心动魄的悲剧以及特定历史环境中解放军官兵的命运与精神状态。它表现的东西是以往取材于军事生活的作品回避或者掩饰的，人民军队中的阴暗、愚昧与平凡。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在军事文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秦浩这个革命军队中的高级领导人，这个党在军队中的代表，为了自己能够获得林彪的赏识、加官晋爵，不借弄虚作假，以国家的巨额资财和战士的生命作代价。那个具有光荣革命历史、党性强、以国家和人民利益为重、对战士的生命负责任的郭金泰，那些质朴、善良的战士，都成了他满足个人野心的牺牲品。连队指导员殷旭升，年纪轻轻就学会了溜须拍马、投机钻营。假如不是血的事实唤醒了他的良知，他将踩着秦浩的脚印一步一步走下去。在展示工程报废、人员伤亡这些显而易见的悲剧和揭露野心家肮脏灵魂的同

时，作品也写出了某些平凡的战士心灵的愚昧——以非理性的狂热表现出来的愚昧。粗鲁、直率的王世忠和善良、温柔的刘琴琴身上都有这种愚昧。王世忠只知道忠于领袖和副统帅，只知道革命加拼命，从来不知道用自己的头脑思考问题，不相信科学，甚至不相信自己会生病。他的愚昧正是造成他死亡的真正原因。刘琴琴真诚地打着竹板歌唱带病劳动终于卧床不起的孙大壮，却不知道这歌唱实质是一种残酷的虐待。最后正是这歌唱迫使高烧7天的孙大壮从病床上爬起来去扛水泥，吐血而死。刘琴琴本人，也是为抢救“宝椅”被砸死。彭树奎、孙大壮和许多战士，以另一种痛苦、愚昧的方式生存着。彭树奎当兵9年，穷得连妻子都娶不起，任一个造反派欺侮，眼巴巴等着提干；孙大壮18岁入伍前没吃过糖果，入伍后站岗常常超过换岗时间替别人站。别人以为是他思想好，实际上是他不认识钟点，不好意思开口叫下一班。这个来自贫穷的老革命根据地沂蒙山区的善良青年，最大的理想是复员后能到胜利油田当工人；那些终日生活在工地上的战士，连看看女性的花衣裳都成了不可思议的奢望。星期天以比赛睡觉打发时间。刘琴琴送金杯来的时候，一百多号男子汉都把火辣辣的目光射向她。假如说在《高山下的花环》中军人可敬可爱，那么在本篇中军人则是可耻的或可悲可怜的。这是一部表现部队生活的作品。但它是把部队生活放在庞大的社会背景和历史背景上来表现。因此，在艺术构思上，作家自觉地为“龙山悲剧”提供了两种参照：横向的社会生活参照和纵向的历史生活参照。前者具体表现为有意识地把战士的家庭生活引入小说。这样就扩大了小说的容量，使小说包含了更丰富的社会内容。从刘琴琴父亲的冤案、母亲的被隔离审查乃至自杀，读者可以看到当时知识分子的生存状态和精神面貌；从彭树奎父亲那封凄凄惨惨的信和菊菊的不幸命运，读者可以体察当时农村社会的衰败和混乱。纵向的历史生活参照就是在表现现实生活的时候把眼光投向历史，寻找历史与现实的某种联系。在小说中，“锥子班”是因为1948年春天攻打国民党96军驻守的潍县县城时勇猛善战而得名；一连被称作“渡江第一连”是因为当年在渡江战役中这个连最先抢占滩头阵地，突破了敌人的江防工事。然而正是这个连、这个班，20年后成了阴谋家、野心家的工具和牺牲品，就像渡江第一连当年的连长郭金泰成了龙山工程的牺牲品一样。这种悲剧性的历史颠倒非常荒诞，而且惊心动魄、发人深省。“龙山悲剧”是在横向的社会联系和纵向的历史发展的交叉点上存在着的，小说所具有的思想价值和社会意义，必须从这个特殊的结构入手才能得到全面解释。从本质上说，这篇小说是以人道主义思想和理性主义精神为武器，反思、批判特定年代非人的社会生活。（董炳月）

## 李国文 冬天里的春天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 1 月版

**作者简介** 李国文，原籍江苏省盐城县，1930 年 8 月 24 日生于上海。1947 年入南京国立戏剧专科学校，攻读理论编剧专业。1949 年投奔革命到北京，进华北革命大学学习。1950 年至 1953 年间先后任天津铁路文工团和入朝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文工团创作组长。1954 年到中国铁路总工会宣传部任文艺编辑。1957 年 7 月在《人民文学》上发表反对官僚主义的短篇小说《改选》，引起一定反响。但不久就被打成“右派”，下放到铁路工地参加劳动，此后长期搁笔，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之后重新提笔写作，发表了《车到分水岭》、《空谷幽兰》等有影响的短篇小说。1978 年调到中国铁路文工团任创作员。发表在 1980 年 3 月号《人民文学》上的《月蚀》，获当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1981 年出版的长篇小说《冬天里的春天》于 1982 年获首届茅盾文学奖。1982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出版短篇小说集《第一杯苦酒》。1983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危楼纪事》获 1984 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1986 年调到中国作家协会，担任《小说选刊》主编，至 1989 年底该刊停刊。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专业作家。

**内容概要** 1977 年初春，老干部于而龙回到他战争年代生活过的石湖，想查出 30 年前开黑枪打死他的前妻、石湖支队指导员芦花的那个叛徒。50 年前，于而龙的名字叫“二龙”，娘带着他和哥哥大龙在石湖上打鱼为生。有一年发大水，一个人贩子押着一船瘦弱的女孩子去上海做包身工。一个女孩为救被扔进水里的同伴跳进汹涌的大水，抱着一捆芦苇昏了过去。二龙娘打捞那捆芦苇当柴烧，无意中发现了那女孩，将她救活，并收养了她，准备将来给大龙做媳妇。那女孩被拐卖多次，不知父母是谁，也不知道自己的姓名，因为芦苇救了她，她就取名芦花。后来娘病死了，芦花和大龙、二龙为安葬母亲借了王敬堂家的钱。王敬堂是三王庄的大户，他的二儿子王纬宇在北平上大学。1937 年寒冷的早春，王纬宇回到家乡和县城商会会长的女儿订亲。这门亲事是王纬宇的哥哥王经宇为了攀附商会会长一手包办的。按当地风俗，送订亲聘礼必须有一条石湖出产的名贵的红荷包鲤引路，才吉祥。但当时天寒地冻，石湖被冰封死，弄不到红荷包鲤。王经宇给二龙许愿：如果能交上一条 5 斤重以上的红荷包鲤，所欠租金全免。于是二龙兄弟俩不顾芦花的阻拦来到湖上，砸开厚厚的冰，二龙喝下掺了砒霜的酒，让哥哥用绳子拴住他的腰，钻进了冰窟。大荷包鲤摸上来了，二龙躺在冰上，吐血昏死过去，芦花哭得死去活来。没想到大龙送鱼去时，王经宇翻脸不认帐，要按斤给钱，还反咬一口，说大龙讹诈行凶，将大龙捆起来送往陈庄治罪，又派家丁强抬大龙家的船抵债，把芦花打得死去活来。突然间家破人亡，走投无路，芦花只好去寻死。正在这时一位名叫赵亮的红军从江西来到这里，劝阻了芦



花的自杀，又救活了二龙。他把芦花、二龙和贫苦渔民组织起来，夺了王敬堂家的枪，建立了自己的武装，投身抗日斗争，成了日寇闻风丧胆的石湖支队。二龙当了石湖支队队长，取名于而龙。大龙为报仇雪恨失是投奔了大土匪麻皮阿六，后来参加石湖支队，在一次战斗中牺牲了。王纬宇与哥哥不合，为了自己将来能升官发财，他参加了石湖支队，还挖父亲的坟以示决裂，用自己的血写了入党申请书。因为他认为共产党一定能胜利。而他哥哥王经宇却投靠了日本人。芦花做了于而龙的妻子，担任石湖支队指导员，在残酷的战斗中练得智勇双全，开枪杀敌百发百中。她从来不相信王纬宇这个人。事实上王纬宇也确实经不起考验，每当斗争进入困难时期，他都灰心丧气，忧心忡忡，想拉队伍去投奔他哥哥，甚至偷偷给敌人送情报，为自己找退路。对于容貌美丽、杀敌不眨眼的芦花，他又嫉恨又害怕。抗日战争胜利后，王经宇又投靠国民党。1948年初，他配合国民党军队围剿石湖支队，使石湖支队陷入困境。队员们隐藏在湖中的沙洲上，队长于而龙身负重伤，生命垂危。在这种情况下，王纬宇认为自己当年把前途寄托在石湖支队上是个错误，追悔莫及，准备出卖石湖支队，为自己换条生路。大年三十夜里，他独自离开沙洲来到湖边的陈庄，和刚守寡的四姐幽会，让痴恋着他的四姐去县城给王经宇送密信。正巧这天夜里芦花为救于而龙划船进城买药，遇到四姐，截获了那封密信，使石湖支队免遭覆灭，并且利用信上的特殊暗号混进王经宇家，割下王经宇的头，带着四姐赶回陈庄，严厉斥责投机革命的叛徒。王纬宇气急败坏，偷偷划着芦花的小船回到沙洲。芦花以为王纬宇逃到敌人那边去报信了，急忙让四姐的哥哥老晚划船送她回沙洲告急。船到沙洲她上岸没走几步，一个到湖里来侦察的特务发现了她，喊叫着追上来。芦花回身一枪将特务打死，但躲在苇丛里的王纬宇钻了出来，对着芦花的后背开了枪。于而龙和支队的战士们听到枪声赶来，芦花已死。王纬宇的解释是：特务先开枪击中芦花，芦花带伤击毙特务，然后才牺牲。从此，王纬宇的叛变和芦花的死就成了无人知晓的秘密。但划船的老晚透过苇丛看到了这一切。解放战争末期，石湖支队随大军南下，二龙当了骑兵团长，屡建战功，建国后又到北京领导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军事实验场。王纬宇先在南方做领导工作，因为生活作风问题来北京投奔当年的老上级于而龙，当了于而龙的副手。一个偶然的的机会，于而龙的朋友、当年在石湖战斗过的诗人劳辛回石湖，听一位摇船老人说芦花是被人开黑枪打死的，但老人说了一半就不敢说了。劳辛不知道那摇船老人就是老晚。于而龙把此事向组织作了汇报，并准备亲自回石湖调查，但工作太忙，王纬宇又从中作梗，未能成行。“文革”开始，于而龙身陷囹圄，而惯于见风使舵的王纬宇却平步青云，操纵造反派把实验场搞得乌烟瘴气，还想置于而龙于死地。一位老将军保护了于而龙。王纬宇还回到石湖，唆使不明真相、单纯幼稚的青年人叶珊带人扒了芦花的坟。虽然四姐偷偷告诉他叶珊是他们1948年初那次幽会怀下的女儿，但好色成性的王纬宇还是将美丽的叶珊诱奸了。他安慰自己说四姐讲的是假话。他操纵石湖地

方领导，千方百计阻挠于而龙回乡，组织上派来的调查组就是受他们限制，没见到老晚。1976年“四人帮”倒台后，于而龙的冤案得以平反，他想趁尚未重新安排工作这段时间回石湖，王纬宇又从中作梗。一直拖到今年春天，他才趁王纬宇忙于准备出国考察的机会，回到离别30年的石湖。故乡的变化使他欣慰，但当年为革命事业作出巨大牺牲的石湖百姓仍过着贫困的生活，又使他这个革命者感到惭愧。受王纬宇操纵的县委副书记想用高规格的接待把他与群众隔离开，但他独自划船进了湖，查访那个摇船人。不幸的是他找到老晚家的时候老晚刚刚死去。但老晚临死时把藏在心中30年的秘密详细告诉了四姐，并留下物证。四姐终于看穿了阴险卑鄙的王纬宇，准备把一切告诉于而龙。身在北京的王纬宇意识到自己面临着巨大危险，放弃出国机会赶来石湖，在沙洲上将四姐杀害，匆匆离去。但于而龙终于追上了他，对他发出愤怒的吼声：“杀人犯！”

**作品鉴赏** 这部长篇小说展示给读者的首先是宏大的规模和一系列生动鲜明的人物形象。它以近60万字的篇幅描绘了20年代末至70年代末半个多世纪中国社会生活的重要侧面：30年代石湖地区贫困渔民的生活状况与婚丧嫁娶风俗，抗日战争中于而龙领导的石湖支队和大久保指挥的日本军队艰苦卓绝的斗争，解放战争时期石湖支队的艰难处境，建国初期社会主义建设者的劳动热情，“文革”中的种种颠倒与荒谬，等等。在展示丰富多采、波澜壮阔的历史生活画面的同时，小说塑造了一系列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性格鲜明的人物形象。同是革命者，勇猛善战、刚毅、耿直的于而龙和稳重、机智而又风趣的老红军赵亮不同，善良、克尽职守的老林哥与沉默而又固执的大龙不同，那个美丽、坚强、对敌人无比残酷、对二龙和贫苦百姓无比爱戴的石湖支队女指导员芦花给人留下的印象尤其深刻。同样是知识分子，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熏陶、刚正不阿的郑老夫子和从西方留学归来的廖思源，各自展示了不同的精神风貌。那个风度翩翩、能说会道、左右逢源、阴险卑鄙的王纬宇，乃至手持屠刀却讲文明礼貌的日本军官大久保，都具有鲜明的个性。小说作者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他把描绘社会生活、塑造人物形象与对生活本质的揭示统一起来，从而使小说具有深刻的思想性，成为历史教科书。王纬宇的命运是耐人寻味的。他自私、阴险、没有道德，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参加革命，却长期春风得意，30年后才被揭穿；高歌愚昧而又疯狂，却平步青云，大权在握。这类形象的塑造包含着作家对共产党命运的思考。这种思考在小说中有时表现得很明显，例如这样一段描写：“文革”中一位老骑兵对于而龙哭诉：“说句不客气的话，今天的这个共产党和我昨天认识的那个共产党不一样，要不，就是有一个好人的共产党，还有一个坏人的共产党”。但这并不是说作家对党失去了信心，作家痛心的是党的被腐蚀、被扭曲。作品塑造赵亮、芦花、于而龙、将军等一系列共产党员形象，就是在召唤“老布尔什维克”的归来，表达对真正的共产党的坚定信心。小说还写

到：当年冒着生命危险支援革命的老林嫂现在对县委副书记非常冷漠，甚至发出“现在鬼子再来老百姓就不会掩护村干部了”的叹息；曾经冒死救了于而龙性命的老船夫和许多在战争年代把亲人献给革命的乡亲，仍然生活在贫困之中；1952年满腔热情回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廖思源，在屡受打击之后又起了出国的念头。这类描写包含着作家对某种不幸的历史循环的悲哀：当年的革命者变成了统治者，忘记了养育自己的人民。从艺术上看，这部长篇小说的独创性主要体现在那种时空交错的结构方式。它叙述的故事在时间跨度上超过半个世纪，在空间上是以相距遥远的南方的石湖和北京的实验场为主。但作家并不是按照时间的顺序来叙述。小说在对芦花的死作了“序幕”式的描写之后，笔锋一转，写30年后的初春于而龙来到石湖的第一个早晨，划着船去找芦花的墓和那位知道秘密的摇船老人。从这里开始，随着于而龙飘忽不定的思绪和变化着的行踪，一幕幕往事被穿插进来。两天之后于而龙对王纬宇发出一声怒吼，小说就结束了。这种结构方式主要是受电影蒙太奇手法和西方意识流小说的影响。把这种手法运用到规模宏大的长篇小说创作上，是一种大胆的尝试，而这种尝试获得了很大成功。这种结构方式既深化了作品的思想性，又赋予作品以特殊的魅力。它把历史与现实交织起来，使二者发生联系，形成对比。许多富于启示意义的见解正是通过这种联系和对比体现出来的。例如小说第五章写到廖思源在“文革”结束，重获自由的时候忍痛离开祖国到美国寻找自己的女儿，接着写下去的是1947年石湖支队陷入困境时郑老夫子死也不肯离开石湖，坚决与石湖支队同生死共患难。不同时代的两位爱国家爱民族的知识分子，面对同一个政党为什么作出了截然相反的选择？假如按时间顺序来叙述，这两件相隔30年的事情就不可能产生如此强烈的对比效果。从读者这方面来说，这种结构方式在小说中造成了许多悬念，增强了小说的情节性和吸引力。比如小说开头写芦花被一个黑影开枪打死，便嘎然而止，然后转入30年后于而龙的查访。这是小说的总悬念，这个悬念直到小说结束才解开。而这个大悬念中，又有许多小悬念存在着。如第二章写至于而龙等18名队员在蟒河边陷入大久保军队的包围就止笔，转而去写“文革”中造反派对于而龙的攻击。这样，于而龙等如何冲出大久保的重围又作为悬念抓住读者。小说因此增添了许多魅力。由于小说是以于而龙的行踪、回忆和联想为线索组织情节的，所以虽然时间和空间的界限被打破，但仍显得条理井然。（董炳月）

## 李国文 花园街五号

《十月》1983年第4期

作者简介（见“冬天里的春天”条）

**内容概要** 花园街五号是一座俄罗斯风格的花园洋房，座落在临江市中心晨光公园附近一片树林里。从它建成到现在已经过去50多年，换了四个朝代、五位主人。在这里居住过的都是临江市最有权势、能够决定临江命运的人物。第一位主人是建造这座洋房的白俄贵族康德拉季耶夫，侨民协会主席；第二位主人是大土匪出身、伪满时期临江驻屯军司令兼警察局长刘大巴掌；第三位主人是解放后共产党第一任市委书记吕况；第四位主人是“文革”中造反起家的市革命委员会主任。现在，市委第一书记、代市长韩潮和他老伴——市文联副主席吴纬、还有他们的儿媳——《临江日报》记者吕莎住在这里。实际上韩潮并不喜欢这座洋房，50年前他是个小泥瓦匠，参加了这座洋房的建造，后来从事革命工作也在临江一带，对洋房的历史非常了解，知道以前的四户人家重复着类似的不幸结局：后一户总是把前一户干掉才搬进去；每一户的上下两代人总是悖谬、冲突、决裂，有的甚至砍掉老子的头。韩潮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任命的，现在即将离休，选择接班人的问题已经提上议事日程。但两个候选人都不能使他完全满意。一个是现任市委常委、第一副市长的丁晓，此人办事稳重，但太圆滑，没有什么大作为。另一个是朝气蓬勃、敢想敢干的刘钊。此人是刘大巴掌的儿子，上中学的时候受韩潮引导参加革命，为营救革命战士他和韩潮一起在花园街五号的楼顶上枪杀了他的父亲。解放后他当过吕况的秘书，“反右”和“文革”中受迫害，后来是韩潮积极活动为他平了反，让他回临江工作。回临江后他没有职务，但他不在乎，只想在改革的时代干点实事。丁晓视他为政治对手，有意让他去收拾亏损严重的老大难企业临江拖拉机厂。没想到刘钊3年就扭亏为盈，使拖拉机厂成为全省上交利润和创汇率最高的企业。他的方法就是充分相信工人，敢奖敢罚。于是丁晓又让他去抓破土动工两年还没完工、焦头烂额的沿江新村工程，等着看他的笑话，但他大胆实行承包制，不到一年就建成了沿江新村。韩潮很赞赏刘钊的工作能力，但看不惯刘钊那种不把别人放在眼里的神气和猛打猛冲的工作方法。而他的儿媳吕莎却坚决支持刘钊，写文章为刘钊叫好。吕莎是前市委书记吕况的女儿，读大学时就爱上了爸爸的秘书、比她大10多岁的刘钊，但爸爸硬逼她和韩潮的儿子、平庸的韩大宝结了婚。“文革”中韩大宝改名韩学青，造了韩潮的反，“文革”结束后还留恋那个年代，患了精神分裂症，长期住在医院里，使吕莎成了守活寡的人。吕莎心里仍爱着刘钊，想和已不可能治愈的大宝离婚，但又不愿伤了待她如亲生父母的韩潮和吴纬的心。韩潮夫妇既害怕孤独，又幻想有一天儿子会病愈，也不让吕莎离去。这个星期天，韩潮被刘钊请去看沿江新村的房子，回到家

发现一个长相酷似康德拉季耶夫的外国人进了花园街五号，很生气。原来刘钊知道他不愿与外国人打交道，有意以视察沿江新村的名义将他引出家门，让外国人来看花园街五号。那个外国人是康德拉季耶夫的孙子，名叫奥立维，童年时代在花园街五号生活过，现在是意大利的大商人。刘钊想让他给临江矿泉水厂投资，使临江矿泉水打入世界市场，所以请他看他童年生活过的地方，唤起他对临江的好感。晚上刘钊和奥立维举行会谈，精通英文的吕莎去当翻译。而此时，丁晓却在为挤掉刘钊这个和他竞争市委书记位置的对手不择手段四处活动。他指使人写诬陷信，说若干年前刘钊和吕莎发生过不正当关系，又让刘钊原来的妻子、在刘钊受迫害时离开刘钊嫁给省委书记的歌唱演员罗缦自来临江当说客，给刘钊施加压力，让他放弃竞争。刘钊要求去抓丁晓一手操纵的市第一建筑公司，解决临江大厦建建停停的问题，并且当着 25 个市委常委和省委一位副部长的面和丁晓争吵，揭露丁晓挪用临江大厦的经费建高级干部住宅。正巧这天省委那位副部长是来搞民意测验的，他请 25 个常委无记名投票，看谁适合当市委书记。韩潮见刘钊这样没有“领导风度”，又生气又失望。他以为刘钊已经没有希望，对丁晓也不满意，便投了弃权票。但他赞成刘钊对待临江大厦的急迫态度，一个人悄悄来到大厦工地，看穿了丁晓的骗局。丁晓为了自己高升加紧活动，不惜牺牲人民利益。他先是让容易造成污染的酱油厂改建到刘钊准备搞矿泉水厂的温泉镇，又阻挠奥立维去温泉镇考察，还把一位老教授捐赠给市博物馆的一幅郑板桥的画送给省长许杰，拉关系。韩潮去省城开会，省委书记高峰对他公开了那次市委常委投票结果：弃权一票，选其他人四票，丁晓九票，刘钊十一票。这个出乎预料的结果使韩潮看到了共产党员的良心。高峰批评他失去了求贤若渴的精神，变得优柔寡断、是非不明，并决定把刘钊推向重要领导岗位。不久，韩潮让吕莎回到刘钊身边，陪刘钊去省里接受任命，并决定另找房子搬出去，把花园街五号改成临江市少年宫。因为刘钊早就嚷着要给临江市的儿童们建少年宫了。

**作品鉴赏** “改革文学”是继“伤痕文学”之后出现在新时期文坛上的一股创作热潮。它的兴起是改革的时代潮流与作家的社会责任感相契合的产物。李国文是一位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作家，《花园街五号》就是他在改革这一社会大背景上创作出来的。正如他自己所说，创作这篇小说“是想为在这场变革中，披荆斩棘，冲锋陷阵的勇士、斗士唱一支赞歌”，“是替他们呐喊：大家来关心这场改革，支持这场改革，并且投身到这场改革洪流中来”。作家是从明确的主题出发创作这部小说的，而小说并没有流于公式化和概念化，这主要取决于作家对历史、对人的深刻理解和独到认识，取决于作家成熟的艺术技巧。作品不是单纯地写现实社会中的改革，而是把改革与历史、与人的命运紧紧结合在一起来描写，所以在总体构思上它采取了时空交错的结构方式。故事是从刘钊请韩潮去视察沿江新村开始的，随着韩潮、丁晓、吕莎、韩大宝、奥立维等一系列人物的出现，许多在时光的长河里消

逝了的往事被穿插进来：韩潮由一个小泥瓦匠变成革命者，刘钊背叛反动家庭投身革命、历尽磨难，大宝在“文革”中造父亲的反成了神经病患者，老革命吕况住进花园街五号之后变得思想保守、谨小慎微，甚至扼杀女儿的文艺天才和爱情，丁晓本是一个商店学徒、一个平庸的秘朽，……这样就将对历史的反思和对现实的认识统一起来，在展示历史发展艰难曲折过程的同时，揭示现实的社会改革的历史必然性。也正是在通过这种独特的结构所展示的沧桑人世之变和现实社会错综复杂的矛盾中，小说中的人物才表现出丰富复杂的个性，成为血肉丰满、富于立体感的艺术形象。丁晓的自私、圆滑、阴险，刘钊的不屈不挠、襟怀坦白，韩潮的犹豫不决、左右摇摆，等等，都是通过他们的现在与过去的某种联系、通过他们在改革时代的种种表现揭示出来的。而且，为了表现人物性格和心灵世界的复杂性，小说并不仅仅写改革者的改革事业，而且写出他们作为普通人的喜怒哀乐。例如韩潮那种老年人的孤独感，刘钊对吕莎的眷恋之情等等。这样就使人物更真实可信。在表现手法上，除了上述时空交错的结构方式之外，小说中那些内蕴丰富的象征或隐喻也很值得注意。有代表性的是花园街五号那座洋房和韩大宝这一艺术形象。在小说中，花园街五号既是一个建筑物，又是一种历史的象征物。它象征着权势和地位，体现了某种具有悲剧意味的历史循环。康德拉季耶夫、刘大巴掌、吕况、造反派头头乃至韩潮这些不同阶级、不同时代的人物都住在这里，实际上体现了他们所代表的不同社会形态的某种共性。应当说，只有当花园街五号不再为某个当权者独占、而变为儿童乐园的时候，社会才发生了质的变化。韩大宝也不仅仅是一个人物，而是象征着一个狂热的、缺乏理性的时代，一个纠缠着前进的人们的阴影。他的精神分裂症是“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造成的，虽然“文革”已经结束好几年，但他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都还停留在那个时代。从他身上人们不仅可以发现那个时代怎样摧残了人的心灵，而且可以看到自己过去的某些面影，正像作品中那个教授所说：“真可怕，现在回过头去看，当年我们都曾经像他这样来着”。作品通过这个富有象征性的人物告诉人们，人和社会一样，摆脱过去，完成自我更新不是轻而易举的。不过从总体上看小说是充满乐观主义精神的。它让花园街五号变成少年宫，让韩潮最终抛开丁晓这个旧官场的阴影站到刘钊一边。都说明了这一点。这种乐观精神在小说出现的时代也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社会情绪。（刘晴）

## 李杭育 最后一个渔佬儿

《小说月报》1983年第6期

**作者简介** 李杭育祖籍山东省乳山县，1957年7月生于浙江省杭州市。1973年16岁时初中毕业到农村参加劳动，1976年底回杭州市当工人。1978年考入杭州大学中文系学习。1979年在《西湖》一月号发表处女作短篇小说《可怜的命运》，走上文学创作道路。同年开始与李庆西合作写小说，合作至1982年。1982年大学毕业，被分配到浙江省富阳县当中学教师，后调到县广播站当编辑。当地乡镇社会的风俗习惯、生活方式、古朴的秩序等给他以深刻影响，成为他后来小说创作的重要素材。1982年底创作的短篇小说《最后一个渔佬儿》在文坛引起较大反响。该篇与《葛川江上人家》、《沙灶遗风》、《人间一隅》、《珊瑚沙的弄潮儿》等，主要描写葛川江沿岸的古朴风习及其在现代文明冲击下发生的种种变化，形成了独具魅力的“葛川江系列”。李杭育也因此被视为80年代初期“寻根派”中体现越文化精神的代表作家。1984年调到杭州文联从事专业创作。有小说集《白栎树沙沙响》（与李庆西合著）、《最后一个渔佬儿》、《红嘴相思鸟》、长篇小说《流浪的土地》等。

**内容概要** 太阳落山的时候，福奎想起该去收一趟滚钓了。他猫着身子拱出船棚，站到堤坡上嗅着略带咸味的江风。船棚搭在堤岸下一条小水沟上，是用茅草苫的，连旁边那些砖砌的坟墓也不如。他已经50多岁了，却精壮得如同一条硬梆梆的老甲鱼。他提着一只盛满蚯蚓的鬲子朝沙滩尽头的江边走去，光着上身赤着脚，只穿一条又肥又大带碎花的土布裤衩。裤衩是阿七给他的。那几年他是阿七守寡后的头一个相好。阿七本来会嫁给他，但他穷得连裤衩都得向她讨，所以没嫁成。江水已退潮，他把搁浅在沙岸上的平底小船拖下江水，在船尾躺下身，伸出两条腿用脚划桨。这种把戏葛川江渔佬儿都会玩，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腾出手来下网、收钓。船到江心，福奎开始收他两小时以前布下的一长溜滚钓。滚钓是专为钓大鱼用的，但这几年几乎没有用武之地了。江水污染越来越严重，两岸的渔佬儿又只捕不养，鱼越来越少，更别提什么大鱼了。福奎收了半天，只收到几条不到半斤重的小鲢条子，心里很不痛快。这年头鱼也变得鬼头鬼脑了！小鲢条子居然潜下深水去咬钓，并且咬上了！他把钓钩上的小鱼摘下，重新穿上蚯蚓。这时西岸船埠头上走下一个穿得很招眼的女人，下到一条小舢板上朝他摇过来。他看清了那是阿七，甚至能猜出她是到西岸找官法师傅的。西岸是省城滨洲的南郊，风景好，居民多，有疗养区。早些年这段江面上有百多户渔佬儿，只福奎住的小柴村就有70多户。他们常年泊在西岸，打了鱼卖给那里的居民，日子过得很好。那时的柴福奎是个有脸面、有模样的汉子，受人敬重，自己也神气，甚至和官法师傅领来挑鱼的疗养院的一位大首长交上了朋友。官法

家在小柴村，和福奎是堂兄弟。他在疗养院当厨师，先是干好事帮渔佬儿牵线卖鱼，帮城里人买鱼，后来鱼一年比一年少，买鱼不容易了，他就让渔佬儿们把鱼筐抬到他家，鱼卖给谁，不卖给谁，什么价钱，都由他定。渐渐地成了让人讨厌的“鱼霸”。这几年渔佬儿们都转业于别的去了，只剩下福奎一个，官法也做不成“鱼霸”了。特别是阿七从福奎的窝里爬上官法的床上之后，他们哥儿俩就一天天疏远了。阿七今年40岁，10年前男人死在江里，她一直打算改嫁。她名声不好，村里人说她和官法如何如何，福奎将信将疑。但今天，他终于亲眼看见阿七从西岸过来，还打扮得花枝招展。福奎正想着，觉得手里的钓丝有些重。还没往上收，阿七已经靠过来，嘲笑他船里那堆小鲢条子。福奎脸红了。对于葛川江渔佬儿来说，钓这种小鸡毛鱼是很丢人的事。他低下头去拎手里那根钓丝，心里乞求老天爷给点面子。没想到提上来的是一条有三斤重的鲢鱼，连阿七都惊叫起来。鲢鱼是葛川江最名贵的鱼，现在几乎绝迹了。福奎弄不清这条鱼是从哪儿来的。他觉得这大概是葛川江最后一条鲢鱼了。他调转船头和阿七一起往回划，滚钩留在原处，还有几条咬钩的鱼也不收了。葛川江渔佬儿有个迷信的说法：有了意外的收获就不应该再往下收，免得败了好手气。阿七说这条鱼能卖10块钱，福奎却要留自己吃。他觉得葛川江最后一个渔佬儿吃葛川江最后一条鲢鱼是天经地义的，阿七曾跟他一起过了8年，约有一年时间夜夜一起睡，毫不避人，村里人都以为要喝他们的喜酒了。现在回想起这些，福奎很想对阿七说：不要再跟官法鬼混了！嫁给我吧！我老了，一个人在江里打鱼太孤单！但话到嘴边，却成了“官法……还好吧？”阿七开口了。她说官法有病提前退休，一个人在家太孤单，要她过去做伴。她今天就是来告诉福奎的。她埋怨福奎硬充好汉守在江上打鱼，别人改行都富了，他还穷得穿破旧的裤衩，连房子也盖不起，害得她白等了10年。她是不愿意跟他困草棚、喝西北风的。他说地走以后，公社味精厂就缺了一个打杂的，她已经跟队长说好让福奎去顶缺。这样生活轻松，又有固定收入。但需要福奎自己再找大贵求个情，因为大贵是社管会的委员。船到东溪，福奎因为夜里还要来收滚钩，便把船摇进船棚，上岸步行回家。他嘱咐阿七晚上到他家尝鲢鱼。回到那座当作家的草棚子，刚把鱼杀好，大贵来了，嚷着借光尝鲢鱼。福奎很不高兴，暗骂阿七嘴快。他不是小气鬼，换作任何一位乡亲来跟他分享鲢鱼，他都乐意。但这大贵太可恶了。前年春天，福奎的滚钩在江里被轮船卷走，但那号钓钩现在没有人生产了。渔佬儿们都上岸成了庄稼佬儿，生产了也没有人买。他知道大贵手里有一副那样的钓钩，八成新，大贵在家养鱼又用不着，便登门去买。没想到大贵诈了他十条大鲤鱼才把钓钩给他。现在福奎不想把鱼给大贵吃，但渔家又没有轰客人出门的道理，于是他有意让家里那只老猫把鲢鱼叼走了。大贵失望而去，福奎高兴地哼起小曲儿。他把小鲢条子洗净做熟等阿七，但9点了阿七还没来，他只好吃了凉饭提着马灯去江里收滚钩。阿七正在村口等他，问他和大贵吃得怎样，谈顶缺的事没有。原来大贵去福奎家是阿七的有意安排。



福奎有声有色他讲了捉弄大贵的细节，说自己不愿意去工厂受罪，宁愿在江上打鱼自由自在。阿七只好眼巴巴地看着他往江边走去。福奎提着马灯上了船，向江里划去。一大群小鱼被灯光吸引，围住小船。福奎从来不忍心捕这些小鱼，虽然小鱼也能卖钱。他要等鱼长大了再捕。来到江上，滚钓上一无所有。福奎懒洋洋地躺下来。他觉得如果死的时候也能这样安安静静躺着就好了。他宁愿死在船上，死在这条小荡妇似地迷住了他的大江里。小鱼依然尾随着他的小船，越聚越多。他搬过那只鬃子，一把一把往江里撒着蚯蚓……。虽然以前“喂鱼”这个词是渔佬儿的耻辱，但从前的好多规矩眼下都不管用了。

**作品鉴赏** 无论是从思想蕴含还是从艺术特征来看，《最后一个渔佬儿》在“葛川江系列”中都具有典型性。小说通过精当的选材、细致冷静的白描手法和对葛川江风土人情的描绘，塑造了柴福奎这个渔佬儿形象。这是一个朴实、固执而且带着点原始的浪漫与狡猾的打鱼人。他似乎是上一代的遗民，在整个社会已经受到工业文明的巨大冲击的时候，他仍然迷恋着传统的、古朴的生存状态。无论是其生产方式、心理状态还是道德观念，都具有浓厚的传统色彩。渔佬儿们纷纷上岸改行了，他却仍然在江里打鱼。而且不用网去捉那些小鱼，只用滚钓钓大鱼。虽然大鱼已经很少很少。他只愿意靠这种古老的生产方式活着。本是用来钓大鱼的滚钓钓上来小鱼的时候，他感到羞耻；有意外收获的时候，为了不败手气他便不再继续收钓。这些都是渔佬儿们的传统心态。在对待大贵的态度上，他既没有丝毫现代人的圆滑，又不愿意坏了渔家不轰客人出门的老规矩。这实际上是传统的道德观念在起作用。这种对传统生存状态的忠诚使他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他因此而贫穷——别人都盖起大瓦房、买了拖拉机的时候，他还住那样的烂草棚子，甚至身上的裤衩还是阿七给他的；他因此而孤独——所有的渔佬儿都上岸了，没有人给他作伴，连那个苦苦等了他 10 年的阿七也跟了别人。但尽管这样贫穷、这样孤独，他也不愿去味精厂做那个生活安定、有固定收入的差使。正像小说最后写的：他宁可死在江里，如果死在岸上他会觉得很丢脸。他甚至把本是用来钓鱼的蚯蚓撒到江里喂小鱼。显然，对于柴福奎来说，那种传统的生存状态既高于金钱，也高于那个相好了 10 年的阿七。但小说告诉我们：这最后一个渔佬儿失败的命运已经难以改变。不仅随着工业污染的日益严重江里的鱼越来越少，他将无鱼可打，就是他用的那种钓钩，也没有人生产了！做这种钓钩的大老胡死了，3 个儿子都进城当了工人，胡家做钓钩的祖传手艺已经失传。可以说，和福奎作对的不是一人一事，而是整个现代工业文明，小说正是通过福奎固守的那种古朴的生存状态与工业文明的对立，揭示了丰富的历史文化内容。我们固然可以责备福奎顽固、保守、赶不上时代潮流，但事情绝不是如此简单。如果我们说他追求的是人与大自然的交融与和谐，也是有道理的。随着工业污染的加剧，生态平衡遭到严重破坏。这已经危及人类自身的生存。从这个角度看，福奎对传统生存状态的固守不是非常可

爱、值得肯定的吗？在最深层的意义上说，这篇小说探讨的是人的存在方式问题，也就是人的本质问题：人的价值仅仅体现在工业文明的高度发展上吗？人类怎样才能发展工业文明的同时保持同自然的和谐、从而获得完善的发展？福奎的追求实质上是代表了人类生存的某种必然要求，是构成人类本质的一种要素。说这篇小说否定工业文明的发展当然不符合事实，但它确实为那种古朴的生存状态的消逝而忧伤。这表现在小说的审美特征上，就是那种留恋、凄凉的挽歌情调。这种审美特征的形成首先得力于小说叙述的具有悲剧意味的事实——古朴、美好事物的消失或行将消失：福奎是葛川江最后一个渔佬儿，鲟鱼是江里最后一条鲟鱼，甚至那副滚钓，也可能是最后一副滚钓了！富有诗意的意境创造，是形成小说怀恋、凄凉审美特征的另一主要因素。小说开头写到夕阳照在江面上像洒了一把簇新的金币，福奎一个人划着小船在江上收钓；小说结尾又写到福奎在夜幕笼罩的江面上独自躺在小船里，一群小鱼围着他。这都容易使人联想起中国古典诗词的某些意境。渺小的人与博大的自然的对比，造成了一种孤独感与苍凉感。（董炳月）

## 李六如 六十年的变迁

(第一卷) 作家出版社 1957 年版

(第二卷) 作家出版社 1961 年版

(第三卷) 作家出版社 1982 年版

**作者简介** 李六如(1887.7.11—1973.4.10)，出生于湖南省平江县的一个富裕的封建家庭，20岁之前，他在家乡读小学和中学。21岁时，因不满封建家庭，他离家出走，来到武昌，参加了辛亥革命，加入了孙中山先生倡导的“兴中会”，当过兵，担任过湖北陆军少将标统。1913年，他去日本学习政治经济，直到1918年毕业。回国后，他曾担任平江女师的教员，兼办过工厂。1920年，他到湖南长沙，先后在长沙群大、高商、法专担任教员。这时，他结识了毛润之，接触了共产主义理论，参加了中国共产党。1924年至1926年，他参加了北伐战争，在广州第二军校担任政治部主任兼政治教官。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后，他返回平江县，主办报纸，后参加秋收暴动，受到通缉。受党的委托，他于1929年去香港、新加坡，担任南洋共产党临时委员会的宣传部长。他办《天秤日报》，担任总编辑。不久，报社被查封。他去当橡胶工人，曾经被捕。1930年，他回国担任中共南方局的宣传干事。后来又担任福建省苏维埃的秘书长，并兼任财政、内务和教育部长、省银行的行长，曾代理江西中央苏维埃国家银行行长之职。1936年，他来到江西，遭到敌人逮捕，直到抗日战争爆发，国共合作，他才被释放。1937年至1945年间，他在延安曾任毛泽东处秘书长、行政学院院长、中共中央财经部副部长等职。1945年至1949年，他担任过中共热河省省委常委、哈尔滨东北行政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副主任和东北人民政府司法部长等职。1949年至1954年，他担任过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检察院副检察长之职，还被选为全国政协委员。1955年因病不能正常工作，开始写作长篇小说《六十年的变迁》，1957年出版了第一卷；1961年出版了第二卷；最后一卷(第三卷)因为十年动乱，作者只写了10万字就与世长辞，遗稿于1982年出版。作者还写过《南通视察谈》等作品。

**内容概要** 《六十年的变迁》共三卷。第一卷从清末的维新变法前后写到辛亥革命失败为止。小说主人公季交恕于1887年出生于湖南平江县的一个富裕家庭。他母亲童少英是父亲季晚和的小老婆，季家兄弟三人皆未得贵子，交恕的出生给季家带来欢乐。此后，童少英又生了两个男孩。但是交恕7岁时，父亲就去世了。母亲只好带着三个男孩随交恕的伯父季昌志迁居到凌家湾。这里的田产本是季晚和与季昌志共同经商赚的钱买下的，但伯父居心不良，处处欺侮幼子寡母，谋求私利。

交恕母亲只好迁回泼头老家，但仍然遭受晚和大老婆的欺侮。后来，季交恕长到19岁时，进入黄杏村先生的经馆求学。这时正是康、梁维新变法

思想流行的时代，在黄先生的影响下，季交恕大量阅读了具有新思想的《新民丛报》、《日本国志》和《盛世危言》等书刊，尤其喜爱梁启超的文章，读起来觉得非常有趣。不仅爱读，他还在写文章时仿效梁启超的“新文体”，喜欢畅谈现实大事，发表爱国的言论，被人称为“时务派”。他的作为和刻苦学习的精神深得黄杏村的赏识，认为他完全可以考中秀才，这使母亲非常高兴。后来，他果然成功地通过了县考和府考，但是道考却名落孙山，使母亲感到失望和烦闷。这时，母亲为季交恕成了婚。不久，他结识了从日本回国的凌雍雄，从他那里了解到孙文、黄兴的革命活动，知道他们同康、梁不同，要推翻清王朝，改变中国的君主政体为民主共和国，这使他感到很兴奋，颇受鼓舞，于是就向凌雍雄表示了要参加革命党的要求。母亲去世后，季交恕一心要考入湖北陆军中学，学习军事。但他在长沙误了考期，只得去九江投奔亲友。但是事情并不如意，只好回武昌，他在朋友们的帮助下，向武昌新军第二十一协统领黎元洪写了一封投笔从戎，请求破格录用的长信，结果被补了一名副兵，实现了当兵的愿望。在新军里，季交恕结识了具有革命思想的杨王鹏等人，积极参加他们组织的鼓吹革命的文学社的活动，成为文学社的骨干之一。文学社鼓吹的革命思想，在新军中到处传播，影响较大。他们之中的叶得胜等人积极活动，又和《商务日报》的刘复基联合，壮大了力量。不久，他们反对清政府借债筑路，被巡捕捉住关押。黎元洪知道新军里出现了革命党，决心严加惩处，季交恕等主要人物被打得鲜血淋漓，并被开除出新军。交恕无奈，逃往钦州，投奔到当了州官的叔父季小村那里。交恕在州衙门里负责起草案牒文书的工作。在这里，他亲眼目睹了官府里贪赃枉法、营私舞弊的丑恶，看到了大小官员勾心斗角的丑态，他深深地感到了革命的必要性。这时，他突然接到文学社蒋翊武的信，信中告诉他武昌要起义，他便立即赶到武昌，准备参加斗争。原来，季交恕等人逃脱黎元洪的缉捕之后，文学社的活动曾暂停一时。但不久，蒋翊武被推为新的文学社社长，文学社又和“共进会”等联合，同盟会总部也与文学社取得了联系，革命的势力逐渐壮大了。革命党人在广州起义失败之后，都积极参加武昌起义。1911年8月18日，湖北革命军总指挥蒋翊武发布起义命令，打倒清王朝。夜里，叶得胜等领着起义者冲进制台衙门，清兵被迫投降，起义取得胜利。但是，起义者缺乏有威望的领导，他们共同推举新军首领黎元洪为湖北总督。黎元洪胆小怕事，忧心忡忡，勉强答应。这时清王朝任命袁世凯为两湖总督，更使黎元洪忧闷不已。随着十多个省宣布独立的形势发展，革命趋向高潮，但季交恕发现革命党人并未真掌握大权，蒋翊武只当了个联络使，文学社的人也不被重用，这使他失望。不久，袁世凯派段祺瑞、冯国璋率兵攻进汉口，同时又派人与民军和谈。此时，当了标统的季交恕奉战时总司令黄兴的指示，率兵夜渡汉口成功。但是黑山炮队叛变，引导北洋军队包抄民军，使民军伤亡很大，季交恕只得退守汉阳和武昌。在战斗中，叶得胜英勇捐躯。这时，黄兴被迫辞去总司令之职，蒋翊武担任了总司令，率兵坚守武昌。袁世

凯在各省总督于汉口开会之时，派人前来议和，但又故意拖延时间。于是各省代表推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在10月12日于南京就任。袁世凯极不满，黎元洪从中调停，经过议论，便向上海谈判代表致电：如袁世凯能逼清帝退位，代表会就可选袁为正式总统。最后，清帝答应退位，孙中山也让步，袁世凯便当上了总统，黎元洪当了副总统。袁世凯窃取政权后，任命蒋翊武为陆军上将，季交恕为少将。但袁世凯很快下令解散国会，通缉孙中山、黄兴等革命领袖，暗杀宋教仁，致使湖南、云南、四川等五省宣告独立，掀起了反袁斗争。辛亥革命失败了，中国陷入黑暗混乱的局面，季交恕、蒋翊武、杨王鹏辞职还乡，去日本留学。小说的第二卷，从北洋军阀统治中国，直写到大革命失败。俄国十月革命取得了成功，第一次世界大战也已结束，季交恕从日本回到中国。这时的中国处于段祺瑞掌权的时期，南北分裂，派系斗争猖狂，战争频繁，民不聊生。季交恕回到平江易，担任了救贫工厂厂长，兼任启明女校师范班的国文教员，很受欢迎。不久，他卖掉家里的土地作股东，办起兴业织布公司，当了总经理，想以实业救国。但是，当时军阀混战情况严重，直系军阀与皖系军阀的斗争很激烈，皖系的张敬尧当上湖南督军后，吴佩孚这个进攻湖南的先锋竟与湘军谭延闿勾结，放弃防线而撤军，以便湘军入湘。张敬尧也为保全实力，而从岳州、平江撤军。兴业公司和其他行业一样，遭到湘军的抢掠和强派军饷的残害，季交恕无奈关闭了公司，使其实业救国的理想落了空。他来到长沙，先以卖文为生，后来教书度日，但教育界派别之争同样严重，而且军队与政府挪用教育经费贩卖鸦片，常常使教师薪金被拖欠，生活艰难。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了，中国革命进入了新阶段。这时，季交恕结识了何叔衡，读到《共产党宣言》等革命书籍；后来又见到毛泽东，受到革命的启发，并参加了共产党。不久，季交恕在安源亲眼看到工人的悲惨生活，深刻地理解了《资本论》的理论，并在毛泽东的指派下，编写了《平民读本》，作为安源煤矿工人夜校的教科书。刘少奇在安源组织和发动了工人运动，取得很大胜利。这时，孙中山决定改组国民党，实行联俄、联共和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共产党在广州召开了第三次代表大会，决定与国民党组成统一战线。季交恕受党的委派前去广州筹款，有机会结识了方维夏、谭延闿、陈延年和廖仲恺这些国民党和共产党的重要人物，并被留在广州北伐军总司令部党务处工作，而且见到了孙中山先生。他受孙先生之教导，写出《党务须知》、《为什么要北伐》等小册子。他还介绍一起工作的方维夏加入了共产党。谭延闿首次出师失败后，在广州办起“湘军讲武堂”，季交恕和方维夏共同参加了政治部工作。“五卅”惨案发生了，全国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日益高涨。就在这时，国共联合，成立了国民政府，但国民党右派却在上海成立国民党第二中央。蒋介石也在广州制造了“中山舰事件”，逮捕舰长李之龙，搞起“整理党务案”，反对共产党。共产党负责人陈独秀对于蒋介石的作为忍让过度，季交恕和方维夏心中忧闷沉重。国民政府决意北伐，季交恕担任张辉瓒第四师的党代表。北伐取得胜利，蒋介石

石的教导师攻占了南昌，他的野心更加扩大，竟然要把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迁至南昌，由他控制。但国民党中央决定迁都武汉，于是被免去中央常委和军委主席职务的蒋介石，在英美帝国主义和江浙资本家的支持下，于南京成立了新的国民政府，对抗武汉政府。同时，他还大搞“清党”、“反共”把戏，在上海、江西等地大肆屠杀共产党人。但是陈独秀却一味右倾，中共第五次代表大会，对他的右倾机会主义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不久，蒋介石、汪精卫合作，共同反对共产党；谭延闿也投降了帝国主义，大搞反革命罪恶活动，使共产党蒙受重大损失。这样以来，中共只得在“八七”会议上撤换了陈独秀的领导，决定开展土地革命。之后，毛泽东上了井冈山，季交恕受党的指派，回平江工作。第三卷从十年内战写到全国解放。就现存的部分遗稿看，作者在书中写了大革命失败后，国民党反动派对革命者的残酷迫害，写了罗纳川和夏明翰等革命者的英勇斗争等。

**作品鉴赏** 《六十年的变迁》是当代著名的历史长篇小说，正如作者在《六十年的变迁·自序》中所说的那样，这是一部“主题大、时间长、牵涉面广”的小说，作者的目的是想“将时代的政治、社会演变，各种矛盾，中国革命的长期性、曲折性，前仆后继的斗争过程，失败和成功的经验、教训，描述一个轮廓。”应当说作者的希望基本上实现了，作者笔下的人物和故事，既是历史又是艺术，既有史学的价值又有文学的价值，既有艺术的虚构，又有历史的真实性，把历史和小说成功地熔为一炉，就是这部小说的特点，也是它的成就。如作者描写辛亥革命那一章，对革命党人如何筹划武昌起义，刘复基、杨洪胜、彭楚藩英勇就义，工程营打响第一枪，黎元洪意外当上都督，老谋深算的袁世凯利用矛盾，施展诡计，窃取私利，使辛亥革命归于失败等等，基本上都是真实历史的记述。但是，人物的心理，环境气氛的描绘，故事的细节描写，甚至包括人物的对话，都是作者根据客观的史实，按照历史事实所作的符合人物性格、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推理和想象，是一种艺术的虚构。这种史实和虚构的结合，使小说成为较好的艺术作品，增强了小说的可读性和艺术力量。当然，这部小说重在描述历史的演变，重在描述“轮廓”，作者通过季交恕的活动，把历史事件串联起来，把不同的时地集中起来，这对于展示那个时代的政治风云的变幻，是非常有益的。它让读者看到了历史发展的轮廓，看到了不同地方的风情和五光十色的社会画面，看到了不同人物的特点，这也是非常好的。但是，作为小说，主人公季交恕的形象，却没有得到充分地描绘，还显得不够丰满，这是它的不足。不过书中的季交恕从一个普通的知识青年，到投身革命，加入共产党，在革命风浪中历经磨炼，成为一个坚定的革命战士，他的人生历程，足以反映现代中国早期的一些知识分子的思想状况，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他忠于革命事业，他的爱国精神，都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书中的其他历史人物，多半写得比较好，如黎元洪、谭延闿、廖仲恺和何叔衡、夏明翰等，都有较成功的描写，甚至颇能引人入胜。小说的语言朴实自然，生动流畅。以上这些特点，使《六十年的

变迁》成为一部优秀作品，受到读者的欢迎，得到文学批评界的重视。（戴英）

## 李乔 欢笑的金沙江

作家出版社 1956 年 2 月版

**作者简介** 李乔 1909 年 8 月生于云南省红河石屏县一个贫苦的彝族家庭里。小时候到个旧当过矿工，这段生活对他以后的创作有很大的影响。半工半读到初中毕业后为找工作到昆明，接触到鲁迅等人的作品，开始学习写作。1930 年又流浪至上海，写了反映锡矿工人生活的短篇小说《未完成的斗争》，获得“创造社”的《现代小说》征文奖。后来，陆续写了一些题为《矿山通讯》的短文，发表在《申报》副刊《自由谈》，其中有名篇《锡是如何炼成的》，还写了反映个旧矿工生活的长篇小说《走厂》。云南解放前，经朋友介绍，在石屏、蒙自、个旧等地的中学里教了几年书。1948 年参加滇桂黔边区纵队游击队，直到解放。1950 年，参加中央西南民族访问团到边疆访问，曾深入到极少有人深入的阿佤山。在访问了那里的一个头人拉猛之后，写了报告文学《拉猛回来了！》，获得云南文联“抗美援朝征文”一等奖。解放初期，几次参加民族工作队去各民族地区工作。1953 年，参加凉山工作队来到金沙江畔彝族地区，感受颇深，写了代表作长篇小说《欢笑的金沙江》。1956 年参加凉山民主改革后，又写了大量作品。80 年代后，已步入老年的李乔仍然笔耕不辍，创作了好几部长篇小说。1954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是中国作协的第一批少数民族会员。曾被选为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亚非作家联络委员、云南省第一、二、四届人大代表。曾任云南省文联和作家协会昆明分会副主席、全国文联委员。

**内容概要** 50 年代初，我国西南地区解放时，有一小部漏网的胡宗南残匪，从成都逃进川西的彝族聚居地凉山里，直窜入靠近金沙江的这一地区。解放前，因为民族隔阂，很少有外人到过那里；解放后，因为情况特殊，人民政府还没派干部到那里去工作。那些土匪就在那里利用民族隔阂，造谣欺骗，有几个头人就上了他们的当，收留了他们，让他们在那里活动起来。他们成立了伪江防大队，封锁起金沙江，同江这边对立起来。共产党政府派来的凉山工作队来到金沙江畔，凉山分工委会内部产生了两种意见：一种是干脆带兵打过去，不就是几个残匪吗，几百万蒋匪兵都打败了！工委丁政委却认为，历史上反动派制造的民族隔阂极深，那些逃往凉山的土匪正是利用这种民族隔阂，挑拨欺骗凉山的人民，因此，贸然进兵正好上了敌人的当。丁政委采取的方针是：政策先过江，耐心等待对岸的彝胞过江来，走一走，看一看，让他们领会共产党的诚意，把党的政策带过江，说服那边的同胞脱离那些土匪。丁政委他们耐心地在这边工作起来，成立了凉山民族贸易公司、人民银行凉山支行、凉山医疗队等。终于有第一批彝族同胞突破伪江防大队的阻挠过得江来，他们首先证实了一点：丁政委是个真彝人，正是 17 年前随红军长征去了的那个彝族小伙子。丁政委的妈妈也过江来认了儿子，



从此，彝人大批大批地涌过江来。而江那边，以焦屠户为首的所谓“逃难人”的土匪们仍在欺骗人们：共产党“吃鸡不吃蛋，杀彝不杀汉”、“丁政委是假彝人”。焦屠户拉拢几个黑彝（彝族中的贵族，多是奴隶主）去喝血酒、盟誓，一心反对共产党。黑彝沙马木札听自家的娃子（即奴隶）阿火黑日讲丁政委是真彝人之后没有去喝血酒，而且派手下的管事阿土拉节带着阿火黑日过江看看，究竟共产党是怎样。另一个黑彝磨石拉萨受土匪的蒙蔽较深，焦屠户又利用他家 and 沙马木札家旧有的冤仇，挑拨离间，挑起两家“打冤家”。丁政委他们听说后，克服急躁情绪，决定劝解两家停战。沙马木札亲自带着阿火黑日来请解放军前去帮忙，并吩咐阿火黑日顺便探探共产党将来到凉山去斗不斗争黑彝。他们来到解放军这边得到了热情的接待，阿火黑日又亲眼见到市镇上贸易的繁华、商品的丰富、给彝人治病不收钱等新鲜的大好事。丁政委耐心地向沙马木札讲解为何不能现在就出兵的原因，说服他停火。并且明确答复：不斗黑彝，搞不搞土改由彝人自己决定。磨石拉萨听说沙马木札去搬救兵，吓得慌忙撤退，遭到焦屠户的讥嘲。焦屠户再次提出要粮食和鸦片的要求，磨石拉萨受够了盘剥，很不满意，又想到焦屠户他们的话很难自圆其说。正在此时，磨石拉萨接到解放军捎来的信，请他立即停止“打冤家”，重团结，他疑惑不解，也决定让管事比脚拾戛过江去探探共产党的态度。比脚拾戛过江后非常紧张，但他同样受到了热情款待，还得到明确的答复：跟土匪去的人是受了欺骗，只要他们脱离土匪，共产党一样欢迎他们。比脚拾戛的疑虑打消了。焦屠户听说磨石拉萨派人过江后非常恐慌，继而想出了恶毒的一招：他指使伪江防大队秘密杀害比脚拾戛，然后嫁祸给共产党。“比脚拾戛给共产党杀死”的谣言在凉山渐渐传开，磨石拉萨先是气愤，继而思前想后想不通，后来经焦屠户挑拨又发誓要和共产党对抗到底。娃子阿罗曾在解放军那里治过病，对共产党深信不疑，他坚决不相信他们会杀害比脚拾戛，于是去江边寻找比脚拾戛的踪迹。在一个山箐的树丛里发现了已被杀害的比脚拾戛，并在尸体旁边找到了一块“逃难人”常用的手巾，上边沾满了血迹，另外还有两封信，他赶紧报告了磨石拉萨。真相大白。磨石拉萨恨得咬牙切齿。又读了那信，是丁政委请他过江。磨石拉萨过江以后，听完丁政委向他讲的共产党对彝区的一系列政策，又在丁政委的帮助下解开了与沙马木札家的冤仇，真正认识到共产党是为广大人民谋福利的。他热情邀请解放军进入凉山。丁政委又写信给沙马木札和另外几个比较大的黑彝，邀请他们过江来共商大事。大家坐在了一起，把历史上所有的冤仇都摆到桌面上来，大家心平气和、耐心地分析琢磨，消除了许多误会，一些小冤小恨也都在丁政委等人的调解下烟消云散，他们化干戈为玉帛，互相握手言和，并共同邀请解放军过江，帮助彝人消灭土匪，共建家园。他们不禁共同设想起美好的明天：修铁路、建工厂、安电灯……他们在这里还有一件非常愉快的事情：正赶上解放军的电影放映队来了，他们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了电影，从电影上看到了伟大领袖毛主席。看到电影中人民解放军强大的装

备、威武雄壮的军风，他们更加坚定了共产党必胜的信念。丁政委这边正在紧张地布署过江的准备工作，一方面布署部队的任务，一方面责成有关部门加紧赶制冬衣和农具。焦屠户那边得知磨石拉萨已过江，知道事情已败露，所有谎言都已被揭穿，慌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伪江防大队也开始军心涣散，甚至有两个士兵已逃过江去投诚。焦屠户恼羞成怒，带人冲进彝人家里大肆抢掠，准备逃跑。一切都布置好了，丁政委乘夜间派解放军先头部队向对岸攻击，敌人早已组织不起任何抵抗，伪江防大队大队长被击毙，其余投降，焦屠户逃之夭夭。解放军大获全胜，刚才还在金沙江上飘起的歌声，已随人群飘扬到凉山的上空了。

**作品鉴赏** 这是李乔根据亲身经历写成的一部长篇小说。在此之后，他又写出了这部小说的两部姊妹篇：《早来的春天》和《呼啸的山风》：有些人将此三部小说合称为《欢笑的金沙江》三部曲。我们这里只说这第一部，它被称为当代文学史上“十七年”中“表现少数民族的生活劳动和斗争的杰出的代表作之一”。这部小说在选材上是比较有特色的，写解放凉山，并没有去写战斗场面（只是在结尾很虚地、笔墨极节省地点了几句），而是着重写在两岸对峙的情形下，共产党的政策如何过江。这样的选材有利于作品写得更细腻、更紧凑、更深刻。使人阅读起来也总有箭在弦上的紧张感。李乔是个生在彝族、长在彝族的彝族作家，对彝族有着深刻的了解，所以他对人物性格的描写很准确。他笔下的人物，无论是彝族干部丁政委，还是黑彝磨石拉萨、沙马木札，还是凉山奴隶阿火黑日，都写得较为形象，并且也有一定的深度。丁政委是经过长征锻炼的党培养多年的彝族干部。小说注意从他性格的丰富性中表现他坚持党的政策的原则精神。他受党委派，主持凉山分工委的工作，可谓责任重大，客观上需要他具备很强的独立思考，独立工作的能力。他被拦在金沙江对岸，眼见亲人在江对岸艰苦地生活、受土匪的欺骗与蒙蔽，心情是很矛盾、很复杂的。从感情上讲，他“巴不得马上带着部队跨过江去，消灭那些土匪。”但理智和党的政策纪律告诉他绝不能感情用事。他首先自己和自己激烈地斗争，然后又顶住下面干部的压力，坚持在政策过江以前不使用武力。而一旦时机成熟，他又立刻挥师过江、果断而迅速，表现了他审时度势、巧妙灵活的采取措施的领导能力。他趁深夜指挥部队过江，却不去惊动磨石拉萨他们，又表现出他极其自信的一面。沙马木札和磨石拉萨两个人物形象的塑造也较成功。他们同是颇有实力的黑彝，同是受到了土匪们的蒙蔽，但是作者写出了他们各自性格的特点来：沙马木札更机灵，脑子转得更快一些，所以他没去喝血酒；过江后让娃子从侧面打听解放军将来斗不斗黑彝。磨石拉萨比较起来就较憨厚、直爽、感情用事，决定下得往往仓促，不经细致考虑，所以他反复多次才过江去找解放军。娃子阿火黑日在这部小说中虽然占的笔墨不多，但由于作者抓得准确，寥寥数笔，轮廓就出来了：质朴、厚道、勇敢、诚实、敢爱敢恨。总之，这部小说人物形象的塑造是较为成功的，也是小说最大的特色所在。小说在叙述结构上采

取的是“花开两朵，各表一枝”的方式，凉山里和解放军这边交替进行，两者又以来回过江为联结线，而且紧扣书名当中的“金沙江”，叙述技巧掌握得比较娴熟。小说的语言非常质朴，没有丝毫的华丽辞藻，明白如话，但在这种表面的朴素、随意下边，又可看出作者的匠心所在、功夫之深：因为书中几乎没有什么浪费的笔墨，每个段落，每句话都很精练。人物对话既朴素、精练，又符合人物，感染力较强。另外这部小说还有一难能可贵之处：虽然全篇都是在写少数民族，却丝毫没有那种为表现所谓的民族特色而猎奇逐异的描写，没有那种为引人注目而故作惊人的渲染。作者凭他对自己民族的深厚情感和丰富的生活知识、经验，用质朴的语言老实地记述了凉山的解放过程。那些看似平凡的事件，经过作者的艺术加工，紧凑地联系在一起，达到了艺术的真实，这要比那种奇异风俗胡乱拼凑、堆砌强千百倍。当然，这部小说现在看来也有一些缺陷；比如在深度上还可以进一步挖掘、个别地方尚可再精练一些。（穆言）

## 李锐 厚土·合坟

《上海文学》月刊 1986 年第 11 期

**作者简介** 1950 年 9 月生于北京，祖籍四川自贡。1966 年毕业于北京杨闸中学，随后，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大潮中，于 1969 年自北京赴山西省吕梁山区邱家河村插队落户。1975 年分配到山西临汾钢铁公司做劳力工，1977 年调入《山西文学》编辑部（当时的刊名还叫《汾水》）做编辑工作。1980 年至 1984 年，自学寒窗，毕业于辽宁大学中文系函授部。1974 年发表第一篇小说，迄今已发表中、短篇小说近百万字，出版过小说集《丢失的长命锁》、《红房子》等，曾获“《山西文学》优秀小说奖”、“赵树理文学奖”。1986 年起开始致力于系列短篇小说《厚土—吕梁山印象》的创作，已发表的《锄禾》、《眼石》、《合坟》等得到广泛的好评。其中《合坟》一篇还荣获“1985—1986 年度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曾任《山西文学》副主编，现已调入赵树理文学院从事专业创作。《厚土》是好几篇作品的总称，或曰《吕梁山印象》，每篇均很短。已发表的 9 篇分别见于《人民文学》1986 年第 11 期（《锄禾》、《古老峪》），《山西文学》1986 年第 11 期（《选贼》、《眼石》、《看山》），《上海文学》1986 年第 11 期（《合坟》、《假婚》），《青年文学》1987 年第 12 期（《驮炭》《“喝水——！”》）。

**内容概要** 这里概要的仅是《合坟》篇。院门前，一只被磨细了的枣木纺锤，在一双苍老的手上灵巧地旋转着。下午的阳光被漫山遍野的黄土揉碎了，下沉的太阳落进她那双昏花的老眼。不远处，老伴正领声几个人在刨开那座坟。老伴以前是村里的老支书，现在早已不是了，可那坟里的事情一直是他的心病。那坟在那里孤零零地站了整整 14 个春秋了。那坟里的北京姑娘早已变了黄土。今天那是姑娘的喜日子，今天她要配干丧。乡亲们犹豫、商量再三，到底还是众人凑钱寻了一个“男人”，而后再众人做主给这孤单了 14 年的姑娘捏和了个家。坟前已放了两只被彩绘过的棺盒，一只里面装了那个付钱买来的男人的尸骨；另一只空着，等着姑娘取出来放进去，然后就合坟。再然后，村里一户出一人，到村长家吃荞麦面饴铬等物，开销自然由村里出。这姑娘孤单得叫人心疼，爹妈远在千里以外的北京，一块来的同学们早就去得一个不剩，只有她留下走不成了。在阳世活着时她一人孤零零地走了，到了阴间捏和下这门婚事，总得办得像样些。刨坟时，有人说起天气，再不下些雨，秧该旱了。有人就说：那年不是恁大的雨，玉香就死不了。又有人说那年的雨是一条黑蛇发的。老支书正色道：“迷信！”但对方举出理由：学堂里的娃们这几天一病一大片，全因将玉香的陈列室改做了学堂。这人还对老支书说：不是跟上你修大寨田，玉香还不一定能死哩！老支书骤然愣住不再说话。有人出来圆场：“说不能这么说，死活都是命定的，那一回，要不是那条黑蛇，玉香也死不了，那黑蛇就是怪……”那一年，老

支书领着全村民众，和北京来的学生娃娃们苦干一冬一春修出 3 块大寨田，为此还得了县里发的红旗。没想到，夏季的头一场山洪就冲走两块大寨田，第 2 次发水时，学生娃娃们从老支书家拿出那面红旗来插在地头上，要抗洪保田。他们照电影上演的样子，手拉手跳下水去。老支书跪在雨地里磕破了额头，求娃娃们上来。别人都拉上岸时，新塌的地堰将玉香裹进水里去。她在水里扑腾着抓住人们扔给她的麻绳，正在人们用力拉绳时，猛然看见一条胳膊粗细的大黑蛇扑向玉香。后来山水将她送上岸来，赤条条的，腰间被那里蛇咬出伤痕。后来，玉香就上了报纸。后来，县委书记来开过千人大会。后来，就盖了那排事迹陈列室。后来，就有了那座坟，和坟前那块碑。碑正面刻着：知青楷模，吕梁英烈。反面刻着：陈玉香，女，1953 年 5 月 5 日生于北京铁路工人家庭，1968 年毕业于北京第 37 中学，1969 年赴吕梁山区岔上公社土腰大队神峪村插队落户，1972 年 8 月 17 日为保卫大寨田，在与洪水搏斗中英勇牺牲。报纸登过就不再登了，大会开过也不再开了，立在村口的那座孤坟虽叫乡亲们不安却又碍着玉香同学们和县委会的决定没被挪动。报纸上和石碑上都没提那条黑蛇，只有乡亲们记着。棺材挖出来了，揭去已腐烂的棺板，大家定定地在一副白骨前怔住了。大家都还记得曾被这副白骨支撑着的那个有说有笑活泼的姑娘。老支书让人们赶快把玉香挪进干丧盒子，却突有一阵笑声从墓坑里爆发出来，冷丁，又刀切一般地止住。忽然有人喊，“呀，这营生还在哩！”原来是玉香平日用的那本《毛主席语录》，书烂了，皮皮还好好好的。一股说不清是惊讶，是赞叹还是恐惧的情绪在墓坑四壁间涌来荡去。往日的岁月被活生生挖出来时竟叫人这样毛骨悚然。有人疑惑地问是否也把语录本放在玉香身旁，老支书狂喊一声“挪”。挖开的坟又合起来。原来包坟用的硅石没有再用。黄土堆就的新坟朴素地立着，在漫大遍野的黄土和慈祥的夕阳里显得宁静、平和，仿佛真的再无一丝哀怨。老支书发给每人两支烟，又晃晃只剩瓶底子的酒瓶，于是一伙人坐在坟前喝起酒来。酒过一巡，人们心里升起暖意，有人问那块碑该咋办。这是个难题。大家都看着老支书，老支书说：“他（指配的那个干亲男子）就委屈些吧。这碑是玉香用命换来的，别人记不记扯淡，咱村的人总得记住！”坟前的人在老支书一声“回吧”之下散了场，老支书回家和老伴吃完饴饴，老伴把准备好了的一只荆篮递给丈夫，里边有烟、酒、馍、菜，还有香等物，她对丈夫说：“去了告给玉香，后生是属蛇的，生辰八字都般配。咱们阳世的人都是血肉亲，顶不住他们阴间的人，他们是骨头亲，骨头亲才是正经亲哩！”老支书说：“又是迷信！”，老伴却说：“不迷信，你躲到三更半夜是干啥？”

“我跟你们不一样！”“啥不一样？反正我知道玉香恹惶哩，在咱窑里还住过 2 年，不是亲生闺女也差不多……”女人的眼泪总是比话要流得快些。男人不耐烦女人的眼泪，转身走了。没有星星，也没有月亮，天很黑。支书老伴那只枣红色纺锤又在油灯底下旋转起来，一缕一缕的麻又款款地加进去，蓦地，一阵剧烈的咳嗽声从坟那边传过来，她揪心地转过头去。“吭——吭”

的声音在阴冷的黑夜深处骤然而起，仿佛一株朽空了的老树从树洞里发出来的，像哭，又像笑。村中的土窑里，又有人被惊醒了，僵直的身子深深地淹埋在黑暗中，怵然支起耳朵来。

**作品鉴赏** 《厚土》系列小说一问世，立即引起强烈反响，人们称赞这些小说“通过吕梁山区农民的日常生活和他们的心态，揭示了农民潜意识中的中国文化的沉积。我们从中看到我们民族气质的迹象。”赞扬李锐“在当代农民的生活中，通过他们的审美、生活，来审视自己，发掘民族文化之根。”这篇《合坟》正是如此。表面看，这篇小说写了两个小故事，一个大些的故事套着一个小的故事，大故事是吕梁山某个山村的老支书和村民们作主，给十几年前死去的一位北京女知青“配干丧”的前前后后：套着的小故事是女知青在“学大寨”的特殊年月为抗洪保田而英勇献身。这样一说，小说再平常不过，因为无论哪个故事都是我们司空见惯的，我们不是常常读到一些小说反映穷乡僻壤、某个山村的愚昧、落后、迷信吗？我们不是常常读到一些小说反映“文革”期间青年人狂热起来“像电影里那样”吗？可是，这两个故事摆在一起，而且经过李锐那样沉重、凝炼、简约到极处，同时又异常复杂的笔来叙述，便将我们从故事的表面带入更深的层次，我们看到了一些特殊的东西。老支书和玉香姑娘这两个人物都极有代表性。但作者在处理上又各有不同。从玉香的身上，我们看到了整个一代人的影子，虽然小说中只是寥寥几笔地将她的插队、死作了个再简单不过的交待。写这个人物有两个作用，一是交待这个人物本身；二是交待玉香的死其实老支书并不需要担什么责任，也更不是他的罪过，以此来为塑造老支书这个形象作铺垫。作者写玉香这个人物时，充分调动了每一个读者的主观能动性——因为人人对那不愿提及的灾难年月以及那个时代里人的性格特点都再熟悉不过了，所以，根本无需再作更多的描述，点到即止。这篇小说真正要写的故事是“合坟”，真正要写的人物自然是老支书。这一形象非常复杂，也非常有深度。他和吕梁山其他农民一样，很朴实，所以他闷头干活，不爱多说话，当有人指责他时，他木木讷讷，不会据理反驳。他又并非木头一块，麻木不仁，而是很重情，所以姑娘的坟埋在村口，14年来“一直是他的心病”。他是个老共产党员，以前是支书，属于党的基层干部，所以当人们猜测玉香之死与那条黑蛇有关时，他立即“正色”道：“迷信！”，然而他本人说这活时，手头干的合坟的事，又恰恰正是一个庄严而又荒唐的迷信勾当。一个北京来的“学生娃娃”死于山洪爆发，他没有任何罪过，但他却始终心事重重，好像总在内疚，在忏悔。他明明就同那些农民们一模一样，毫无二致，但他却似乎又始终与众不同……正是老支书这一人物的复杂性，将整篇作品带向凝重、深邃。“在人们心里，尤其是潜意识中，责任与良心并不是分得那么清楚的。不管作者是否意识到这一点，实际上他恰好成功地把握住心理描述的某些诀窍，将老支书的心理症结摆在责任与良心之间。而更重要的是，这里将一个人的死联系着人们共同经历的一段颠倒混乱的时光。”“引起人们心灵颤栗

的东西，表面上看来似乎是那一具体事件，是那个 14 年前的亡灵，而真正的缘由却是那一整段历史。老支书当然不可能意识到要对那一段历史负什么责任，但历史的错误以及如今依然贫困的现状却可能折磨他的良心。在他朦胧的感知中，往事愈益不堪回首，甚至不可言说。他只是清楚地记得，14 年前的某一天，白白死掉一个女知青。这一切的一切，造成了一种乖讹的心理状态，不知不觉地发生了倾斜。是的，他自己都不能清晰地意识到这些。同样，受着潜意识的驱使，他又在竭力恢复心理的平衡。于是，对于死者的祭奠，实际上成了他拯救灵魂的一种方式。甚至，他对村民们发威，骂别人‘迷信’，也都具有相同的心理内容，只不过表现出来是一种逆反的形式。”总之，可以这么说：《合坟》“写了历史，也写了现实，写了传统的东西，也写了现代畸形变态的东西，容量很大”。（穆言）

## 李晓明、韩安庆， 平原枪声

作家出版社 1959 年版

**作者简介** 李晓明，原名李鸿升。河北省枣强县程杨村人，生于 1920 年 12 月。1938 年参加了革命工作，并在同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区委书记、县委书记、县游击大队政治委员、分区青年救国会主任、青年营营长、旅宣教科科长等等。建国以后，先后任武汉市委党校副校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湖北省文化局局长、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艺术局局长等职。从 1956 年起，开始进行业余文艺创作。1959 年，由作家出版社出版了他的长篇代表作《平原枪声》（与韩安庆合作），小说出版后，受到读者的欢迎与喜爱，60 年代，该小说几乎家喻户晓。1978 年，给他修订后，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再版了《平原枪声》。1959 年，李晓明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65 年，作家出版社出版了他的又一部长篇小说《破晓记》，是描写解放战争期间，游击队战斗生活的。1973 年，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他的中篇小说《追穷寇》，反映了 1950 年新区的剿匪斗争。

**内容概要** 抗战爆发了。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冀南平原上，地主大户组建的会道门互相械斗，散兵游勇组织民军，草头王自封司令，而老百姓则人心惶惶。共产党员马英回到了家乡肖家镇。一进镇，就见树上吊着一人，这人是白吉会的陈宝义，他被红枪会的王二虎捉来，此时，王二虎就想杀死陈宝义。马英见状，立即上前制止，他让众人倾听北边传来的隆隆炮声。“战火已烧到家门口了，我们在干什么？互相残杀，杀自己的同胞，这不是给日本鬼子帮忙吗……”马英趁机向群众宣传共产党的抗日主张，驳斥了无赖杨百顺对共产党的诬蔑。在场群众心服口服。不过，要放人须会长苏金荣同意，马英去找苏金荣。马、苏两家曾是仇人，苏金荣强奸过马英的姐姐并害死了马英的父亲。为了抗日大业，马英夫与苏金荣打交道，并迫使苏金荣放掉了陈宝义。白吉会会长王金兰想与苏金荣和好，在民军头目刘中正那儿相见。王金兰表示要干掉马英，苏金荣才转怒为喜。当夜，一个姑娘匆匆赶到马家报信，她正是苏金荣的侄女苏建梅。由于建梅及时报信，马英才免遭王金兰的毒手。日本人越打越近了，马英加紧组建抗日力量，老孟、建梅全参加了抗日工作，向群众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建梅的哥哥建才也想参加抗日，他先投了刘中正的民军，可是，他又失望地离去了。因为民军四处横行，抢掠百姓财物，官兵全是大烟鬼，比土匪都不如。苏建才在妹妹动员下，找到马英参加了游击队。日寇即将大举进攻，苏金荣、刘中正和王金兰决心投敌。王金兰率白吉会的人去学校围攻马英等人。寡不敌众，眼见马英等人危险，县委副书记政委杜平来到了肖家镇。为救出马英等人，杜平找到王二虎和赵振江。王、赵二人手刃王金兰，驱散白吉会，救出马英等人。杜平、马英率王二虎和赵振江等决心抗战的好汉，撤出肖家镇，渡过清阳江，去发展抗日



力量。鬼子来了，苏金荣、刘中正和杨百顺投敌当了汉奸。鬼子杀人放火并抓走了马英的母亲。百姓在日寇的铁蹄下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马英化装渡过清阳江去肖家镇侦察并想与县委联系，途中遇到县委书记李朝东，并随李参加了县委会。但遇到敌人突袭，马英与李走散，马英落入了敌人之手，并被送到壮丁训练所受训。在训练所，马英结识了肖阳等人，从此，肖阳成了敌伪内部的我军内线。马英和母亲被警察局中我地下工作者郑敬之救走。马英找到了游击队，与杜平、建梅等人重逢，无比激动。从此，冀南平原上，一支抗日武装不断打击着敌人。春天，炮火烧焦的大地发芽了，显露出勃勃的生机。李朝东来了，他告诉杜平、马英，原县大队编入了分区独立团，李本人也跟着走，杜、马另组县大队，杜平为政委，马英为队长。马英认为自己干不了，李朝东笑道：“敌人会教会你。”李朝东走了。马英率王二虎、赵振江等人去军区取枪，历经艰险，穿过敌人封锁区，在群众帮助下，终于取回了武器。同志们看到了枪，斗争信心更足了。县大队打下了伪军几个炮楼，鼓舞了群众，也使汉奸吓破了胆。为了消灭抗日队伍，日寇调来大批兵力，对县大队等抗日武装进行铁壁合围。敌人来势汹汹，战斗异常激烈。马英、杜平率队突围，但到处都是敌兵，处处都得激战。激战中，杜平负伤牺牲，马英悲痛欲绝，掩埋了战友，继续突围。县大队在敌人围剿下，队员走散了，建梅、建才被俘，赵振江下落不明。苏金荣对建梅、建才拷打逼供，苏建才叛变，建梅宁死不屈，壮烈牺牲。马英与同志们失散，在群众协助下，找到了王二虎等人，二虎这几天一直骚扰敌人，坚持战斗。敌人放掉苏建才，让他回县大队伪装起来，向敌人提供情报。经过铁壁合围后，县大队又发展起来，而且战斗力更强了。赵振江、老孟等人也历经磨难，找到县大队，他们成为了县大队的骨干。马英率县大队打下肖家镇炮楼，并发现了隐藏在县大队的叛徒苏建才，叛徒得到了应有的下场，被击毙了。县大队一天天发展壮大，人数达百余人。日寇头目中村惶惶不可终日，派刘中正率伪军配合日寇扫荡，但如今的县大队，已是战斗力极强的队伍了，敌人扔下死尸和武器，失败而归。于是，中村求邻县日寇出兵，协助剿灭县大队。日、伪军出动四、五百人，与县大队展开激战。这是一场硬仗，县大队与日军正面交锋，毙敌无数，李朝东率分区部队助战，敌人仓惶逃走。中村把无恶不做的杨百顺派到肖家镇据点。马英决心拔掉这个据点，消灭罪大恶极的卖国贼杨百顺。县大队经过两次攻打，付出了一定的牺牲，终于拔下肖家镇据点，击毙了杨百顺，为百姓出了一口气。经过多年战斗，我抗日武装由弱到强，不断壮大，而敌人则由强到弱，双方力量发生了根本变化。李朝东认为时机已到，令马英指挥全县抗日武装，解放县城，消灭中村。解放县城的战斗即将打响了，县大队、区小队磨拳擦掌，城内郑敬之、肖阳等加紧工作，争取里应外合，夺下县城。敌人也发现了蛛丝马迹，几乎处死郑敬之，幸亏郑敬之处变不惊，坦然自若，麻痹了敌人。晚上，解放县城的战斗打响了。王二虎、赵振江、老孟等经过血与火洗礼的老战士率众冲杀。郑敬之、肖阳等在城里密切配

合。经激战，伪军被全歼，刘中正被俘。日军负隅顽抗，但怎抵我抗日战士的猛烈进攻？侵略者最终被歼，遭到彻底失败的中村剖腹自杀。可惜，混战中大汉奸苏金荣逃掉……十年以后，马英在列车上与王二虎重逢，两个老战友双手紧握。马英欣慰地告诉二虎，苏金荣已被我公安人员抓获。

**作品鉴赏** 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是共产党人挺身而出，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在敌后开展武装斗争，并使人民武装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不会打仗到善于打仗，从零敲碎打与日寇正面交锋，打大仗硬仗，直至最终消灭敌人，驱走入侵者，实现民族解放，这便是该书所表现的思想。为了更好地表现这一思想，小说中塑造了马英这一形象。作为共产党人，他身负重任，在日寇铁蹄即将踏上故土之际，他回到家乡，白手起家，发动群众，武装群众，准备在敌后开展斗争。而这个时候，又有国民党军队的节节败退，又有地主和流氓散兵打着抗日旗号组建的武装，他们置民族生死而不顾，趁机勒索掠夺民众。只有共产党，才一心一意为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当日寇蹂躏着马英家乡的时候，那些地主武装和流氓武装摇身一变，又成了侵略者的帮凶。与此同时，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也开始了长期的艰苦卓绝的反侵略斗争。从游击队诞生时起，直到发展壮大，经历了多少艰难曲折？

从十余个人，三两条枪，直到发展至上百人，从敌人手中夺取了机枪小炮，这其中又涌现了多少可歌可泣的民族英雄？作为抗日武装的领导人，马英也在战火中成长起来，成为有勇有谋的指挥员。他时刻记着自己身负的重任，为民族大业，他可以置家仇不顾，与仇人苏金荣谈判。在被敌人抓入壮丁训练所后，他依然不忘发动群众，为日后的斗争创造条件，发展抗日积极分子。在游击队里，他时刻以共产党员的应有表现，影响并带动战士们。在与敌人进行战斗的时候，他又格外勇敢与机智，有了这样的指挥员，抗日队伍才能不断成长壮大，最后，使侵略者葬身于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面临生死考验时，他沉着冷静勇敢顽强。面对挫折，他满怀信心，毫不气馁。面对战友牺牲，他化悲痛为力量，加倍向敌人讨还血债。于是，他领导的县大队，便夺取了一个又一个胜利，而且，一次胜利比一次胜利大，一次胜利比一次胜利更鼓舞人心。在反侵略战争中，我党领导的抗日队伍经受住了战斗考验，无数祖国儿女为赢得民族自由而血洒疆场。他们有的牺牲在抗战最艰苦的时刻，如政委杜平；有的被俘之后至死不变节，表现了中华民族英雄气概，如女干部苏建梅；也有的在胜利前夕死在战斗中，如老孟。他们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在这支队伍中，更有无数斗士在炮火中成长起来，成为抗日精英。如王二虎、赵振江、郑敬之等人。他们有的由普通农民，最终成为抗日干部，有的则在敌伪内部，每天与魔鬼打交道，为抗战胜利而工作。其中王二虎勇猛豪爽，对敌人有刻骨仇恨，在战斗中出生入死，面不改色，他是一个铁打的硬汉，然而，却有几分鲁莽。而赵振江，有一身好本事，枪法百发百中，武艺高强，并且他沉着冷静，智勇兼备，是抗日队伍中难得的

人才。郑敬之则沉稳老练，他每天都面临着危险，稍一疏忽，就有可能牺牲，然而，凭着他的机智，却能一次次化险为夷，他同样为抗日的胜利，做出了贡献。当然，抗日队伍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小说的作者并没忘记这一点。常云秀父女、侯老奎等人，都对抗日做出了贡献，有的还为抗战胜利献出了生命。与这些抗日英雄相比，那些侵略者，还有那些汉奸走狗的无耻嘴脸却暴露无遗。中村的凶恶与狡诈，苏金荣阴险，刘中正的无耻，杨百顺的可恶，都令人痛恨不已。

特别是汉奸们，他们为虎做倀，杀害自己同胞，甚至连老婆都送给了日本人。当然，他们最终逃脱不了人民的惩罚。《平原枪声》在写作方法上通俗易懂，没有太多的心理描写，依传统手法，情节呈单线发展，语言也比较大众化。（张仁斌）

## 李晓 继续操练

《上海文学》1986年第7期

**作者简介** 1950年生于上海。1966年初中毕业时适逢“文化大革命”爆发，1969年作为知识青年去安徽农村插队，在那里生活了7年。1976年因父母身边无子女调回上海，在食品厂当工人。1978年考入复旦大学中文系，1982年毕业，分配到上海市某国家机关工作至今。1985年开始学习小说创作，1986年发表处女作《机关轶事》。《继续操练》是他的第二篇小说，发表后博得普遍好评，获1985—1986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在《青年文学》1988年第8期上发表的《天桥》获1987—1988年《小说选刊》和《人民日报》文艺部主办的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有小说集《小镇上的罗曼史》、《继续操练》、《天桥》等。小说创作之外有译作和电影剧本问世。

**内容概要** 四眼和小李是华大中文系七七级的学生。毕业那年小李分配到报社当记者，而四眼雄心未已，报考研究生，一发中的，被理论教研组王教授收在门下。心怀壮志、喜爱吹牛的四眼这样做是经过认真研究、反复筹划的。从进校那天起，他就决心成为中文系教师中的一员，而且要成为实力派，开辟中文系的“四眼时代”。于是他对中文系以刘老教授和柳老教授为首的两大派的实力作了全面分析。刘、柳二老都著作等身，在学术界享有盛誉，他们的弟子在中文系也分庭抗礼。刘老的门生王、李教授分掌理论和现代文学二组，柳老的门生张、赵教授分掌古典文学和语言二组。但四眼发现，刘派弟子运用崭新的比较文学研究方法，已经打入柳派的古典文学研究领域，刘老早年又就读于英国爱丁堡大学，对他以后出国深造有帮助，于是决定投到刘老的门生王教授门下。小李听说四眼现在红得发紫，王教授甚至准备招他为婿。但这天四眼戴着那副大眼镜、满嘴酒气来到报社小李办公室，说王教授剽窃他用半年时间写出的一篇高质量古典文学研究论文，要求报社为他伸张正义。小李忙把此事汇报给记者部主任老马，老马让他抓紧时间写篇报道，不要再让对面那家日报社抢了这么重要的新闻。小李略作筹划，便来到华大校园，在路上拦住中文系古典文学组的侯老师，告诉他王教授剽窃四眼学术成果的事。小李知道号称“中文系第一支喇叭”的侯老师马上就会把消息传播开会，于是回到办公室坐等鱼儿来上钩。果然，第二天他那间小办公室就门庭若市，华大中文系的教师纷纷登门，有的火上浇油，有的釜底抽薪，有的提供情报，个个都说“拜托了”。据一位青年教师介绍，中文系现在已乱得不亦乐乎，刘、柳两派大打出手。这次系主任改选，柳浓明摆着没份，候选人是刘教授的门生王教授和李教授。王、李二人虽然同出一门，但也各不相让，最后还是天地君亲师，长幼有序，让师兄王教授先当。现在王教授出了丑闻，系主任的宝座自然成了李教授的。王教授托病在家，无颜见人。柳派弟子本来可以借机打击刘派，没想到自己内部也出了丑闻：柳老

教授的外甥是语言组教师，在图书馆偷书被抓住了。柳老教授气得吐血。小李问刘、柳两派是何时结下的冤仇，青年教师说事出 50 年前，刘、柳二人对《尚书·盘庚》中的一个“之”字解释不同，于是成了冤家。虽然从现在公认的观点来看两个人都解释错了，但冤仇却越结越深。青年教师一走，衣冠不整、满眼血丝的四眼来了，责怪小李不和他商量径自让那姓侯的喇叭把消息扩散出去，弄得他在系里抬不起头，下星期的硕士论文答辩也面临巨大危险。他要求小李在报上给他发表声明，挽回影响，小李则批评他不老实，说有人反映是他同意王教授在文章上署名的。小李讨伐王教授的檄文还没发表，新上任的华大中文系主任李教授派专车来请。李教授先是对师兄的剽窃行为感到愤慨，然后吞吞吐吐劝小李别在报上公布王教授的事，免得中文系丢人。他说他本来不愿意当这个系主任，现在系里乱成一团，他希望报社给他一段时间，让他打开局面。他最后告诉小李：华大新闻系朱教授和小李的顶头上司马主任在西南联大时同学，他已让朱教授把上面的意思转达给马主任。小李回到报社，马主任果然告诉他：“出于各方面的考虑，华大那事就不要再搞了”。小李知道那伙人已经结成联盟，四眼这下子得上断头台了。四眼论文答辩这天，李教授特许小李来听。答辩地点设在教学楼阶梯教室，小李进去一看，系里的实力人物全到了场，连喇叭侯老师和那位青年教师也颤颤惊惊坐在桌子两头。本来论文答辩都是走走形式，但对于四眼来说情况不同了。他成了没爹没娘的孤儿，自己导师这边将他视作仇敌，导师的敌人也把他机作仇敌，他成了个千载难逢的好靶子。虽然他一开始作出神态自若的样子，头几个回合打得还不错，甚至抽空回几记冷拳，逼得柳门的两位教授倒退几步，但在对手们地毯式的轮番轰炸下，他寡不敌众了，回答问题语无伦次。他老是用求援的目光看他的师叔李教授，而李教授却只顾理自己的头发。侯老师和那位青年教师本来在系里没有一点地位，既没有打入刘老的营垒，也没有和柳派结成联盟，被两派挤得喘不出气，终日凄凄惶惶，但现在也羞羞答答加入战阵，对四眼发起进攻。四眼左推右挡，终于无法抵抗，彻底崩溃。答辩场一片欢呼，四眼直着眼神走出门去。小李为四眼愤愤不平，觉得这不是答辩，而是有预谋的屠杀。毕竟是别人偷了他四眼的论文，而不是他偷了别人的，他怎么该受到这样的对待？小李走出教学楼去找四眼，边走边考虑能为四眼做些什么。他知道只有发表揭露王教授的文章才能给四眼恢复名誉，但文章在马主任那里肯定通不过。于是他决走在对门那家报社用心思，让他们把这条大新闻“抢”去。四眼正抱着路边的梧桐树发呆，见了小李他大骂姓李的，说是李教授坑苦了他：“王老头对我多好！他要当系主任，得发些有分量的文章服人，叫我把文章让给他，他保证给我出国名额。这叫君子协定。要不是李老儿把我灌醉，套出底细，又趁我不省人事，唆使我跟老王翻脸，说他一定给我撑腰，我怎么会去找你这个混蛋？”小李一听恍然大悟，知道是李教授为了自己能当系主任借刀杀人，然后过河拆桥。四眼是被人耍惨了。他扶着四眼回到宿舍，准备和四眼携起手来，与那帮家伙

操练操练。

**作品鉴赏** 在某种意义上这篇小说可以称之为“新儒林外史”，因为从内容上来看揭露和抨击某类知识分子的阴暗心理是它的主题，而从艺术上看讽刺与揶揄是它的基本美学风格。小说的主人公是一群高级知识分子：有著作等身、誉满海内外的刘、柳二老，有掌握着华大中文系实权、身为教学骨干的王、李、张、赵四大教授，还有一批等待接班的后起之秀。但小说不是写一般人理解的高级知识分子们知识渊博、温文尔雅、为人师表、忠厚善良的那一面，而是写它们自私、无聊、卑鄙、无耻、残忍的那一面。他们心地狭窄，勾心斗角，过河拆桥，落井下石。刘、柳二老因为一字之争居然结下半个世纪的冤仇，而且各自培植亲信，拉帮结派，将矛盾作为遗产传给后人，没完没了。王教授为了坐稳系主任的位置，弄虚作假，厚着脸皮拿学生的文章装璜门面。李教授为了抢系主任的位置，置师兄师弟情分于不顾，居然将四眼灌醉，然后挑拨离间，落井下石。柳老门下的张、赵二教授或侯老师等，或借机出气、或混水摸鱼，对四眼发起了联合攻击。相形之下，四眼倒成了英雄。虽然他好耍小聪明，野心勃勃，好吹牛皮，但他毕竟有真才实学，并且以自觉不自觉的方式和自私、虚伪的人们抗争。但他在充满阴谋和自私的争斗中终于成为牺牲品，所以只是个“悲剧英雄”。无情地揭露高尚下面的卑鄙、文雅下面的庸俗，是这篇小说内容上的一大特征。这应当说是一种突破，在当代小说中，用这种眼光处理这种题材的作品尚不多见。故事本身是令人痛心而且令人厌恶的，但作者能够超然于这种痛心和厌恶，用艺术的眼光和手段处理这个题材，从而使小说获得了很大的艺术成功。人物形象的个性化、故事情节的富于变化等等都显而易见，而最重要的，是它那种讽刺、揶揄甚至带有一点恶作剧色彩的独特风格。这种风格主要是由三方面的因素构成的。首先是对主要人物的性格进行富于喜剧色彩的夸张。比如四眼，他的语言和行为方式都是戏剧化的。来报社找小李诉苦，他说着说着就唱起来：“天哪，你瞎了狗眼枉为天……”。说自己写那篇文章是花了如何大的力量，用的是“一百六十个不眠之夜，字字看来都是血”这种曹雪芹用过的语言。只有他和小李两个人一起谈话，最后也煞有介事、风度翩翩地一鞠躬：“我说完了，谢谢大家”，而小李的回答，同样是煞有介事、一本正经：“总统先生，能否请你就拜在王老门下一事发表些感慨？”人物语言和行为的这种极度夸张与人物自身的平凡与渺小形成反差，产生喜剧效果。其次是作者有意使用描写徒手搏斗、武打或战争的术语来描绘文质彬彬的读书人的故事。说刘、柳两派的论战是“双方将士在课堂上拿千百年前的文人骚客打现代战争”，说论文答辩的走形式、答辩者与被答辩者达成默契是“看上去拳拳到肉，其实相隔甚远”，并用京剧武打的道白来比喻主考官的发问：“兀那赋子，端的可恶，呀呀呸，受你爷爷一刀”。在关于四眼答辩的描写中，称柳老教授的门生为“主攻手”，说李教授没给四眼提问题是“念着叔侄情分，不愿亲手了结他”。其他还有“头几个回合，四眼操练得不错，防守严

密，还抽空回记冷拳，逼得教授倒退几步”、“主考官数到十，把惊堂木敲定”这类机智而诙谐的比喻。这种写法一方面使那些文绉绉的人变得滑稽可笑，同时也一针见血地揭示了那些文绉绉的行为的“撕杀”本质。其三是叙述语言的机智、俏皮。当然，这些语言都是通过小说中那个特殊的角色“小李”表达出来的。在小李眼里：刚进大学的学生们趾高气扬，“男的像刚会打鸣的小公鸡，女的像刚能下蛋的小母鸡”；姓温的中提琴手拿起中提琴是“拿起吃饭家伙”，听了他实在不高明的演奏，“前后左右的人都低眉合目，仿佛喝过白日鼠白胜的药酒，一个个倒也”；四眼学习成绩好，“一见考试，就兴奋得直搓手，脸上冒出色迷迷的表情，好像桌上放的不是考卷，而是一盘炒虾仁什么的”。小李对对门那家报社的女大学毕业生有意思，则说“小姑娘长得甚合孤意”，他鼓励答辩失败的四眼，说：“我们是正宗男子汉，头顶开砖，背枕钉板，走起路来两卵蛋碰得叮当响”。这些语言一方面塑造了叙述者小李机智、风趣而又有些玩世不恭的形象，同时使小说具有了总体上的喜剧色彩。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小说赋予“操练”这个词的丰富含意。四眼问小李是否平时“什么也不干”小李回答“还没操练到这种水平”；姓温的中提琴手拙劣的演奏是“把音乐这东西操练得那么难听”；中文系老师讲课是“摇头晃脑地操练汉赋唐诗宋词元曲创造社太阳社的文艺主张”；毕业时给同学赠言“最后把‘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之类的屁话都操练上了”；“我操练起天真无邪的笑容”；“从今与四眼再度携手，继续操练”；等等。在这些用法中，“操练”一词的含意显然不一样。有时表现为嘲弄，有时表现为褻渎，有时又表现为一种乐观而顽强的斗争精神。这些用法都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操练”这个词的本意，因而产生了幽默的效果。（董炳月）

## 李英儒 野火春风斗古城

作家出版社 1958 年

**作者简介** 李英儒（1914—），曾用名黎莺和李家侨笔名。1914 年，他出生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县李家桥村的一个中农家庭。7 岁入私塾读四书五经和唐宋散文；10 岁后转至一座寺院读私塾，深入地学习《左传》和《史记》、唐宋八大家的散文，并阅读了许多武侠神奇小说等文学作品。30 年代初，考入保定市志存中学，并开始了文学创作的尝试。1937 年，他高中毕业，曾到北平补习英语。“七·七”事变后，他回到家乡，于 1938 年 1 月参加八路军，当过编辑和记者，主编过游击队政治部的《火星报》。不久，他当了步兵团长，参加过几十次战斗，积累了许多战斗生活的素材，写出《夜摸城》、《新队长》等小说。1941 年，他参与了《冀中一日》的初审，并主编《冀中一日》第四卷。1942 年，他参加中国共产党，并打入保定伪河北省政府做地下工作，为其后写《野火春风斗古城》积累了素材。1946 年，他任华北军区政治部敌工部第一科科长，翌年任中共中央华北局联络部第一处处长，直至北京解放。不久，他出任天津某陆军医院政治委员兼党委书记。后来他又担任解放军总后勤部政治部文化部副部长、宣传部副部长等职。1953 年，他开始做部队的文化工作，并创作了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战斗在滹沱河上》，受到读者和评论家的好评。1958 年，他出版了《野火春风斗古城》，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被译成多国文字，又被改编成电影和舞台剧上演。1961 年，他出任总政治部文化部创作组组长，从事专业创作，开始写长篇小说《还我河山》和短篇小说《政治委员》、《九功桥边》等。“文化大革命”期间，他遭受迫害，被监禁 8 年之久。但他在狱中顽强地写出长篇小说《女游击队长》和《上一代》的草稿，出狱后经过整理，这两部小说皆得以出版。1981 年他又出版了《还我河山》，并与别人合作改编成电影剧本《在茫茫的黑夜里》。最近几年，他与女儿李晓龙合作，把《女游击队长》改编为电影剧本《凌雪晴》。1981 年出版了《李英儒短篇小说集》，并不停地进行新的写作，完成了《涂水活龙》长篇小说的创作，并和女儿合作，撰写《平津战役》、《恨江》两部长篇小说。他的小说多描写革命斗争故事，很受读者的喜爱。

**内容概要** 《野火春风斗古城》是一部描写我党地下工作者的生活和斗争的长篇小说。小说描写故事发生在 1943 年冬天，地点是敌伪占领下的省城（即河北保定市）。当时抗日战争处于极艰难复杂的时刻，在上级党的委派下，地区团队政委兼县委书记杨晓冬，以失业市民的身分打入敌占区，作地下工作。同时上级指派城郊武工队梁队长为杨晓冬的外线配合者，共产党员金环为外线交通员。内线力量是高氏叔侄和金环的妹妹银环。高老先生是伪省政府的参议，他侄子高自萍在伪市政府任职，银环是市立第三医院的护士。上级还指示杨晓冬动员自己的母亲做地下交通员。杨晓冬在金环的掩



护下闯进省城内，并偶然碰到老战友老韩的儿女韩燕来和他妹妹，了解了他们的情况后，就在他们这里住了下来。不久，通过银环的关系，杨晓冬在高宅与高自萍相见，首先谈了自己无合法证件，请内线同志掩护的要求。高自萍态度冷漠，想让杨晓冬先回去。杨晓冬又告诉他近来敌人严密封锁交通要道，组织上想从内部开通一条交通路线，护送同志过路，并托高自萍来做这件事。高自萍脸上不满意，并大发牢骚，埋怨组织没有重用他。还说他与叔父正在放长线钓大鱼，待大鱼上钩后，一声令下，省城四门大开，可让解放区军民排着队开进城来。杨晓冬抑制内心的激愤，离开了高家，与银环来到万家楼东口，被早已等在那里的韩燕来用三轮车接走。高自萍一夜没睡好觉，埋怨银环不该贸然领着杨晓冬到家里来，又觉得自己对杨晓冬这位新来的上级有失检点，决定设法弥补一下。恰巧伪省长吴赞东新兼任警备司令，商会在省城大戏院唱戏祝贺，送给高参议两张戏票。高参议因病不能去，高自萍以为这是个好机会，就让银环请杨晓冬见面。杨晓冬按约定的时间来到戏院，高自萍一反常态，殷勤地与晓冬交谈，说今天一则让晓冬散散心，再则也可看一下这个地区的敌伪上层人物。不一会儿，伪省长吴赞东、日本顾问团的总顾问多田、伪治安军集团军司令高大成及其手下的几个团长都到了，但是由于敌人内部的种种矛盾，日本人走了，高大成也愤愤而去。杨晓冬把高自萍带到休息室外面的平台上，让他细谈他们叔侄的工作，他才说出要策反吴赞东的事。杨晓冬告诉他要保持清醒头脑，不要对吴赞东寄予厚望。高自萍不以为然，但在谈到护送同志过路的事时，他交给晓冬一枚市政府的铜质证章，说：“路西是治安军的防地，比日本军好说些。带上它，在一般情况下，能顶用。”杨晓冬接过证章，辞别高自萍，回到韩燕来家。杨晓冬接到上级指示，要把隐藏在路东的两位病弱的负责同志，设法在日内送到路西。他虽然对这里的情况还不甚熟悉，但却同金环和韩燕来兄妹一起，巧妙地利用伪治安军到城里拉煤的大车，把平原军区政治部的袁主任和北方局的一位部长送出了敌伪严守的关卡，到达城郊的西马庄，与金环和梁队长接上头。正当大家高兴之际，伪治安军的谍报队长“黑鬼子”蓝毛带着一些人，突然闯进晓冬他们落脚的赵医生家中。大家坚壁起来，只有金环和杨晓冬面对敌人，临危不惧，机智周旋，巧言善辩，终于使狡诈的蓝毛没有发现任何破绽，误认为晓冬是敌伪的高级特务，不得不失望而去。晓冬他们化险为夷，完成了转移领导同志的艰巨任务。银环不见晓冬回来，心中很着急，当她回到医院时，知道父亲生病了，要她回家一趟。可是当她到家时，却发现父亲没有病，而是杨晓冬的母亲受肖部长的指派，来到她家送情报。她同杨母谈了许多有关晓冬的事情，对他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再想起他近来的表现，不禁对他产生了由衷的爱慕之情。因而在第二天向他转达消息之后，便委婉地向他倾吐了真情。杨晓冬却冷静而严肃地告诫她要公而忘私，使她感到失望。这年春节前夕，韩燕来被诬蔑偷了车外带，心情愤懑，乘夜打了查勤的蓝毛，被迫无奈，竟然误入省城赫赫有名的经济顾问、经济特务龟山家

中，打死龟山，救出被龟山压在身下欲行强奸的姑娘蒲小蔓。除夕这天，杨妈妈来到省城，把许多宣传品交给银环和杨晓冬，她多么想把儿子带回家过年，但是为完成党的任务，她心甘情愿地独自回家了。除夕之夜，银环机智地把宣传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消息，规劝伪军的许多宣传品，送进了敌伪高级官员聚会的宴乐园，使敌人惊慌失措，沮丧已极。伪省长吴赞东回家后，看着银环在宴乐园让人转给他的信，心中不宁。就在这同时，小燕把类似的信送到伪团长关敬陶家。燕来把剩余的宣传品弄到高高的楼上，借助西北风撒遍全城。杨晓冬他们为胜利完成任务而高兴万分。几天以后，杨晓冬在高参议的安排下，深入虎穴，首次会见伪省长吴赞东，经过一番唇枪舌剑的斗争，不欢而散，但却认识了吴的本质。不久，杨晓冬和韩燕来到根据地见了肖部长和陈司令等首长，研究了内线工作的情况，决定把工作重点放到争取敌伪军队上来，对吴赞东要警惕，应争取关敬陶。杨晓冬回到省城后，日军和高大成的伪治安军联合起来，对山区根据地进行了大扫荡，城里只留下了关敬陶的部队，使司令部相对空虚。杨晓冬立即摸清情况，组织武工队夜袭司令部，活捉了关敬陶，对他教育一番，予以释放。这次奇袭使敌人深感震惊，他们对内采取许多措施，对外加紧盘查行人，清查户口，还组织五千人的兵力，连夜四处“讨伐”，并逮捕了关敬陶。斗争形势异常紧张，金环被捕，软硬不吃，在对质时，保护了关敬陶；在多田独审时，乘机簪刺多田喉咙、壮烈牺牲。高大成到北京医院看望受伤的多田时，多田把“肃正思想”的重任交给他。他正想借机报复夺了他的宝座的吴赞东，“剿共委员会”主任范大昌告诉他，吴赞东可能与共产党有联系。高大成命篮毛秘密追查，很快发现高参议叔侄与此事有关，决定逮捕他们。但高参议闻讯而逃，高自萍被捕投敌，供出了与杨晓冬会面的地点和时间，使杨晓冬也被捕。高大成与范大昌把晓冬接到“宴乐园”给他“压惊”，妄图制造晓冬投降的舆论。但没想到杨晓冬竟在宴会上无情嘲弄和揭露敌人的罪恶，踢翻桌子，大闹宴乐园。敌人软的一招失败了，就把晓冬带到早已捕到的晓冬妈妈的牢房，妄想以母子之情动摇晓冬的意志。杨妈妈识破敌人的诡计，勇敢地跳楼自杀。杨晓冬悲愤之余，决心以母亲为榜样，同敌人斗争到底。这时，梁队长同打进敌人内部的韩燕来通过“关系”转告晓冬，做好劫牢营救的准备。晓冬机智灵活，逐渐使高大成和范大昌对他放松了警惕，因而能在一个夜晚，同潜入监狱的韩燕来一同逃走，隐藏到银环和她的好友小叶安排的教会医院里，在太平间里躲过了高大成亲自指挥的全城大搜捕。杨晓冬十分感激银环，也十分佩服她的勇敢和卓有成效的工作，终于把母亲留下的红心戒指戴到了银环的手指上，确定了两人的恋爱关系。银环百感交集。高大成同范大昌合谋，把高自萍押赴西关菜市口枪毙了，谎称越狱“共党”被就地正法，以此来欺骗日本人，保住面子。武工队梁队长和队员“膘子”没有完成从牢中救走晓冬的任务，又听说高大成要枪决被捕的越狱“共党”，以为要枪决晓冬，因而匆忙来到法场想劫夺刑场。他们一看，不是枪决晓冬，就把手枪又插回腰间。不

料，他们的动作被混迹人群的范大昌发觉，并被特务逮捕。晓冬对此十分着急，听说一星期后敌人要把他们押往马驹桥，而银环也从关敬陶那里得到了同样的消息。于是晓冬想请求上级派部队配合，伏击敌人，抢救梁队长和“臊子”。上级同意晓冬的想法，晓冬也做好了充分准备，可是敌人的押送行动忽然提前，而梁队长也从狱中传出信息，说他们已联络好狱中同志，决定中途暴动，希望外面同志给予配合。杨晓冬当机立断，带领很少的同志，化装袭击敌人的车队，救出梁队长等同志，并敦促关敬陶率领一团人马起义，又计杀了蓝毛、多田，俘获范大昌，还把高大成打下马来，战斗胜利结束了。当天夜里，晓冬和银环这对革命伴侣前往北京去开展新的地下工作，韩小燕加入共产党，并和哥哥继续回省城从事地下工作，去迎接新的革命斗争。

**作品鉴赏**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建立起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的斗争有正面战场上同敌人的较量，也有地下工作者在敌占区里同敌人的较量。《野火春风斗古城》的故事属于后一种，它通过我党地下工作者杨晓冬、金环、银环等同敌人的周旋和一系列的斗争，反映了在抗日战争的另一条战线上的斗争的复杂、紧张和尖锐，以及这一斗争在取得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歌颂了在斗争中成长起来的人民英雄，颂扬了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可以战胜任何敌人的伟大力量。小说突出地表现了我们党和党的干部，同人民群众的血肉相连的关系和鱼水之情。共产党所从事的事业和所进行的斗争，完全是为了千百万苦难的中国人民，为了打击日寇，拯救祖国，保卫家园。杨晓冬和他的同志所取得的每一个胜利，都是省城和郊区人民支持和配合的结果，都包含着人民的智慧、力量和血汗。他们没有人民的支持和配合，没有袁主任和北方局的领导同志，无论如何也逃不出省城，到不了根据地。杨晓冬和梁队长的劫狱和中途暴动，没有人民的支持和参加，绝对不会成功。小说形象地告诉人们，只有人民才是革命成功的靠山，只有赢得了人民的拥护和支持，才能取得革命的胜利，尤其是地下的革命斗争，如果离开人民，那就一事无成。小说成功地塑造了几位地下工作者的英雄形象，在当代中国小说中显示出独特的风貌。杨晓冬是小说的主人公，是地下工作的领导者的形象。他正确分析敌情，奇袭敌伪司令部，使全城敌伪官兵心惊肉跳，表现了他的智慧和才能、坚定和果断，说明他是富有斗争经验的领导者。他对人民充满着无限的爱，对敌人无限蔑视和仇恨，对革命的胜利充满坚定的信心，对党和党的事业忠心耿耿。在他被捕后，敌人软硬兼施，他则从容对敌、正气凛然，宁死不屈。在对待银环的爱情和对待母爱方面，他先公后私，以革命力重，充分表现了一个革命者的崇高品德，作家为读者树立了一个光辉的共产党员的形象。小说中的杨母，虽然作者没有作更多的描写，但她的几件事足以显示出她的高贵品质。她有着悲惨的身世，把唯一的儿子献给了革命，为支持儿子和党的事业，她毫不犹豫地做起了交通员的这项危险工作，多次为党组织传递消息和宣传品，特别是在被捕后，她机智地识破敌人的花

招，毅然坠楼身亡，为儿子树立了忠于党的光辉榜样，用行动激励儿子英勇斗争，宁死不屈，表现出一个革命母亲的崇高情操，感人至深。金环是小说中的成功形象之一，她是个年轻的共产党员，新婚几个月就劝丈夫参军。丈夫牺牲后，她带着女儿离乡，到省城当了革命交通员。她对敌人仇恨无比，对革命忠心耿耿，对工作认真负责，为人真诚火热，斗争中坚强勇敢。这一切在她被捕后表现得尤为集中而突出，她英勇不屈地牺牲了，但她的遗书却表达了一个共产党员的革命情怀。她在遗书里说：

“他们（敌人）能够敲碎我的牙齿，能割掉我的舌头，甚至剖腹挖出我的心肝。但是他们只有一条不能，不能从我嘴里得出他们所需要的话。”他说：“敌人也想让我活下去，还答应叫我在物质生活上活好一点，只要从我身上得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我想活，我知道‘死’并不是个愉快的名词，它的含义里有痛苦。但是我不能避开它而丢掉我最宝贵的东西，这些东西不用说作为一个党员，就是作为一个普通的中国人也是不能失掉的。”这是多么震撼人心的话语，是一个真正共产党员的自白，是一个无限忠诚于革命事业的伟大战士的誓言，这正是她冒着生命危险多次掩护同志，在危险中拔簪刺杀多田的原因和动力。她的遗书将和她的名字一样闪光，永远激励人们去战胜敌人，克服困难，争取最后的胜利。这部小说的另一重要特点是情节曲折生动，故事波澜起伏，富于传奇色彩。小说一开始写杨晓冬受命深入虎穴，金环和梁队长护送同志入城，就把读者带进惊心动魄，悬念横生的故事中来，接着描写晓冬、银环接近敌伪上层人物，会见伪省长，除夕之夜的“宴乐园”，奇袭敌伪司令部，中途暴动等等事件，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环环相扣，前后照映，表现出作者驾驭长篇小说的才力，这也是作者向古典小说学习的结果。（戴英）

## 李准 不能走那条路

1953年11月20日的《河南日报》

**作者简介** 1928年出生于河南省洛阳县的一个农村。少年时仅上过一年初中，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进盐栈当过学徒。1945年在他父亲办的邮政代办所谋得差使。1948年洛阳解放，做过银行职员和干部文化学校的语文教师。50年代初开始从事文学创作。1953年11月在《河南日报》发表第一篇短篇小说《不能走那条路》，曾被全国40余家报刊转载，被认为是那时表现农村生活的比较好的小说之一。1954年下农村落户当农民。1955年开始从事专业创作。1959年他编剧的电影《老兵新传》被评为国庆10周年优秀影片，并荣获1959年莫斯科国际电影节银质奖。1960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发表短篇小说《李双双小传》，引起广泛的注意和好评。“文化大革命”前，他写了近50篇小说，曾出版过《不能走那条路》、《芦花放白的时候》、《夜走骆驼岭》、《李双双小传》、《车轮的辙印》等短篇小说集和中篇小说《冰化雪消》，以及电影剧本《老兵新传》、《李双双》、《龙马精神》等十几部。此外还有话剧、戏曲、散文等作品。1969年被下放农村劳动。1973年回郑州。1977年发表电影剧本《大河奔流》，1979年至1985年出版长篇小说《黄河东流去》，获第二届茅盾文学奖。他热爱农村，曾多次下乡“落户”当“农民”，体验生活，比较熟悉了解农民的思想感情、生活和语言。他的作品大多取材于农村，反映农村的革命运动，通过对农村生活的描绘，歌颂党，歌颂社会主义，歌颂新人新事。其作品特点，善于运用白描手法，构思新颖、情节生动、人物形象栩栩如生、人物的语言性格化，具有清新、明朗、自然和幽默感，有浓厚的生活气息和时代感。现为中国作协主席团委员。

**内容概要** 这几天，人人都在谈论着张拴卖地的事情了。张拴本来日子倒也能过，土改后分了十几亩地，要不是胡捣腾牲口，地种好，粮食也足够吃。可是他不好好种地，偏想做牲口买卖，买卖没做好，倒欠下他妻妹夫几十万元的帐。债主还见天来要帐。张拴是个小农户，经不起这波折，无论怎样打算也过不去这一关。他心一横：卖地！卖“一杆旗”。这“一杆旗”是村子里头一份好地，人见人爱。张拴咬牙卖这块地，想一是好卖，二是这二亩地能卖一百多万，剩下的钱还能再出去捞一把。村里人都猜测着谁能买地，最后猜到宋老定身上。都知道他这两年翻过来了，二儿子东林又是个木匠，每月汇来几十万。老定又早就吵着要置几亩业。可是有人不相信，因为他大儿子东山是个共产党员。宋老定今年一连接到东林8封挂号信，一封一封里都有钱。这可把他愁住了，他一辈子没穿过一双洋袜子，可是也舍不得买；给地里上肥料，豆饼也舍不得买；互助组打井他不肯出钱；他老婆为了女儿有孕，问他要了几百回钱也不给。他只是把钱攒着又攒，预备将来能买

地。一听说张拴要卖“一杆旗”地，就像他先前娶媳妇时花轿到门口那一会儿一样，心里又急又高兴，东跑西跑地打听。东山得知父亲的心思后表示反对，还告诉老定说张拴的地不卖了，他已经答应借给张拴 50 万块钱。他不能眼看着人家破产。宋老定一听，气得火冒三丈，他不明白儿子竟不能理解做爹的心思，庄稼人看重的就是土地，他买地还不是为了子孙后代！父子俩一闹气，急坏了东山媳妇秀兰，她劝导东山要和父亲多接近，从思想上慢慢开导他，不能太生硬。东山听了挺服气。第二天，宋老定就去找王老三，想让他帮着撺掇撺掇张拴。王老三解放前给地主当过帐房，是个溜尖耍滑的人物，过去理都不理宋老定，现在看见村里群众挺拥护东山，见了老定就格外亲热、格外巴结。他诱劝老定买下地，再雇个长工，晚年享享清福。老定经他一说有些心动，但又一想自己过去当长工的时候，王老三给地主买地也是这股子劲，心头就泛上一股恶气。幻觉中似乎看见了张拴的那一群孩子，一个个都瘦得皮包骨头，向他跑来。他急忙踮着脚走到家里，听见秀兰正对婆婆说，现在有了合作社，不用公公为他们打算。宋老定气得饭也不吃，谎称要到集上吃肉去。跑到集上，他却只吃了一碗豆腐汤煮馍。傍晚，东山开完党支部会议回来，主动找爹爹和解，见他还固执着，便调转话头，从庄稼引到解放前宋家的贫困史，使宋老定自己明白了新旧的对比。东山语重心长地说：“咱不能走地主走的那一条路。”宋老定脑子里乱得很。他想着千说万说还是多几亩土地算事。以后东林们分家时，一个人能分一二十亩地多好。孙子们早晚提起来说时：“经我爷手买了多少地！”他们也知道他爷爷是“置业手”。他又想起王老三说的：“过年一季麦就把一多半本捞回来了！”谁嫌地多！况且这是买“一杆旗”这块地，全村头一份好地，不能错过这机会。他想着想着，便一直走到“一杆旗”地里。他被这黑油油的土地吸引着，看四下没人，就沿着地边走起来，想步步看这块地究竟还有二亩四分没有。他猛地看见了张拴他爹的坟。张拴的爹是解放前一年死的，耍了一辈子扁担，临死时还没有一份地能埋葬自己。张拴把他爹的棺材在破窑里放了两年，一直到土改后才算把他埋到这块地里。老定想起张拴他爹的悲惨结局，又想起自己解放前受的苦，眼泪直想往外涌，没量完地就赶快回村子去了。在村头碰见长山老头正难着两米布袋麦要给张拴送去，借给他去供销社卖了买苇子织席还帐。长山说这麦子放在家里也不急用，他又不预备买地。老定听了，脸刷地一下红了。晚饭后，张拴来找东山，听说他不在，就慌里慌张地走了。宋老定很是纳闷。不一会儿，东山和张拴一同来了，两人径去东山屋里说话。老定悄悄地赤着脚立在院里窗子下听他们谈话。张拴说他决定照东山说的办，不卖地。打几个月席，以后好好种地。还说长山伯已经借给他五斗麦，信贷社答应借给他 20 万，现在就看东山这里能不能再借给他二三十万。东山说他爹总是打不通思想，他也不想让爹爹生气，老人家受了一辈子苦，弄几个钱自然金贵。他预备把互助组的人召集起来说说，发动大家一起来帮助张拴。张拴十分感动，又宽慰东山说：“谁也知道你有个糊涂爹，

不会怪你。”东山说他爹这二年其实也有转变，经他劝导，他爹已经不再要买地了，就只是怕借钱这事张风。张拴也说他知道老定叔是直心人，过去也给地主划过十字，知道卖地的苦滋味……一席话，听得外边的宋老定热泪盈眶。第二天，宋老定大清早就起来去地里找东山，他准备和东山商量一下，决定先在下凹地头打一眼井，秋后再装一部水车。他恰巧碰见张拴由对面走来。他正想上去打招呼，张拴好像故意回避似地急忙拐到高粱地里。“张拴！张拴！我有话要和你说！”他大声喊着，张拴只得从地里走出来。老定说：“后晌到我家给你30万块钱！”“借给我的？”张拴瞪着眼睛吃惊地问。“不借给你难道我还想买地！你记住：以后要好好地下劲种地，要不，连谁你都对不住！”他说罢，就一直朝东一步一步迎着太阳走去。

**作品鉴赏** 这篇小说描写了一个虽然参加了互助组，但仍抱着旧思想的农民宋老定企图买地，却由于遭到身为共产党员的儿子东山及社会舆论的反对而转变主意的故事，反映了解放初期我国农村生活中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由于它是当代小说创作中最早触及农村两条道路斗争的作品，发表后，“立刻受到了读者、尤其是中南及河南文艺界领导方面的重视和推崇。”除了在《人民日报》等全国四、五十个报刊转载外，还被改编成话剧、梆子、坠子、连环画等，在群众中广泛流传，对推动农村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展，起了很大的宣传作用。虽然文艺界对这篇作品还有过争论，如李琮的《不能走那条路 及其批评》和康濯的“评《不能走那条路 及其批评》”，但大多在整体上均给以肯定。认为作者对主要人物宋老定的描写是比较真实、生动和具有特征的。李准从小生长在河南农村，对农村生活十分熟悉。他“能够从生活出发，准确地把握住人物基本的思想性格，一方面细致地描绘了宋老定作为小生产者一心想当‘置业手’，追求发家致富的心理状态；另一方面，又注意刻画出他毕竟是个受苦人，勤劳俭朴、正直善良，富有阶级同情心。这种以后者为主导因素的矛盾性格，加以共产党员、儿子东山的反复帮助和周围群众的影响、教育，终于使他醒悟过来，‘一步一步地迎着太阳走去’。”关于宋老定的几个细节描写都很有特色，如当他因听到媳妇秀兰和婆婆的谈话而生气时说：“我要到集上吃肉哩！”“我给谁省哩，我把八股套绳都打断了，还落不下好！”“他确实到集上吃了一顿。不过他没有吃肉，他只吃了一碗豆腐汤煮馍。”又如他偷偷步量张拴的地看看有没有足够的亩数这一段描写，都极生动形象地展示了宋老定这个人物的内心世界。其人物语言也极富有个性，切合人物的性格特征。使人读来如见其人，如闻其声。与宋老定相比较，东山这个共产党员的形象显得较单薄。虽不乏一些真实的生活气息，但主要是讲一般的道理，缺少深刻细致的心理描写及行动。给人以平面感。这是由于作者“还没有钻到这个人物的灵魂深处，对于这个人物还缺乏较深刻的理解。”在故事结构上也受了单线条发展的限制，未能概括更丰富的生活内容。这是李准早期创作的明显弱点。李准在谈他的创作体会时说：“这篇小说中用的是豫西口头语，我很喜欢这种语言，

它是那样的精练、生动而又能准确地表达思想感情，我也经过选择，并不敢把只有当地人才懂的方言搬上去。我觉得我用这种语言，也是我平常的语言。……我也不用长的句子，不用长的附加语。当然，在语言上我的功夫还不够，这篇小说中有些语言还嫌‘文’了些，有些语言还不准确、生动有力。”一段话可以说是对这篇小说语言比较公允的评价。（范犁）



## 李准 黄河东流去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1988 年 5 月初版

作者简介 （见“不能走那条路”条）

内容概要 1938 年夏，日本鬼子的魔爪深入我中原腹地，溃退南逃的国民党军队贪生怕死，采取了灭绝人性的所谓“以水代军”的策略，扒开黄河花园口大堤，淹没了河南、江苏、安徽三省四十四县，给中原大地带来了灭顶之灾。丰腴的土地变为一片汪洋，哀鸿遍野，一千多万人民流离失所，生活陷于绝境。作者以此为背景，描写了黄泛区人民从 1938 年到 1948 年经历的深重灾难和可歌可泣的斗争。作品主要写了豫东平原上赤杨岗的七户农民家庭的坎坷命运和不同遭遇。李麦是一个在地主海骡子的压榨下经过“九蒸九晒”而绝不向命运低头的坚强的劳动妇女。她曾挎了十几年的要饭篮子，牵着瞎眼的父亲从豫东老家要到信阳，又要到湖北，后来又从南阳要回到赤杨岗，和父亲给海骡子推了七八年的磨，父亲累死在磨道里。以后她跟着丈夫海青牛以推盐为生，可丈夫又被海骡子给害死了。生活的艰辛磨练了她大胆泼辣的性格和吃苦耐劳的意志，在赤杨岗被人称为“铁老婆”，备受人们的敬佩。黄水来时，她带着人们上沙岗高地，又让儿子天亮去搭救孤寡老人。逃难途中，她鼓舞起人们求生的信心，出主意想办法，为大家谋求生路，还揭穿了海骡子为日本人招华工的诡计，鼓动大家抢船西渡。她又把天亮送去参加了新四军，不顾女儿、媳妇失散的痛苦，与新四军女战士宋敏留在水泊荒村，和新四军同甘共苦。以后又只身千里去西安、咸阳，一路上，给长松、老清婶、春义他们带去了慰藉和笑声。最后，她领着大家踏上了归乡之途，和新四军一道重建自己的家园。王跑老气一家，逃难来到洛阳，先在白马寺给寺院里种菜，因为挖井挖出了东汉蔡邕写的“两体石经”的一块石头，被国民党专员刘稻村敲诈，平白无故地吃了几个月官司。不得已，老气交出“两体石经”，才救了王跑一条性命。之后，王跑一家跑到洛阳西边几十里的千秋镇上。王跑靠着木匠手艺，给人箍桶、做搓板，省吃俭用，积攒了两年，好不容易赁了间小屋，开了个木匠铺。不久，大儿子黑蛋又被抓了壮丁，随后，王跑又接到县里发来的传票，硬说他做搓板的木料是偷铁路上的枕木。被逼无奈，王跑只得又逃回老家，靠开荒打鱼度日。长松杨杏一家孩子多，逃难途中受尽煎熬。长松先是给难民救济所挑水，以后又拉黄包车；儿子小建小强小小年纪就给黄包车“推坡”。就这样，一家人还是过不去。只得将女儿秀兰卖给人家。小女儿玉兰也“自卖自身”，给人家当小老婆，用卖身的 30 块钱为全家换来了 60 斤高粱。到年关，家里又断炊，长松豁出命去到车站偷粮食，为救邻居李锁被军警打成重伤，家里倒了支柱无以维生。杨杏忍痛将最小的女儿小响卖给了“吉庆里”妓院。小建小强不忍心再失去一个亲人，他们多方寻找，最后，在四圈和“大五条”的热心相助下

找回了妹妹。海老清一家没有儿子，只有两个闺女爱爱和雁雁。黄水来前，海老清被海骡子强派差车远走漯河，黄水后与家人失散。老清婶带着女儿逃到洛阳。为生计，爱爱和雁雁卖茶、卖绿豆面丸子汤。摊子摆不下去后，爱爱进了“春华书场”学说书，由于她聪明俊秀，不久就成了名角。国民党“中原留守处”处长关相云对爱爱紧追不舍，同时又频频送礼，拉拢老清婶。爱爱不喜欢关相云，又不得不靠关的照顾。她真心爱的彦生又十分贫贱懦弱，不能养活她一家人。她一直处于矛盾境地。海老清流落到伊川县给地主扛长工，春节来洛阳碰巧遇见长松，得以与家人团圆。可他看不惯女儿说书，带着雁雁又回伊川过庄稼人的日子。由于虫灾旱灾接连而来和地主的欺诈，海老清最后饿死了。爱爱答应了关相云的求婚，却又把自己纯洁的感情和贞操预先献给了彦生。关相云知情后立即撕破了情面；彦生经不住关相云的威吓离开了爱爱。在痛苦的境遇面前，爱爱坚强起来，走上了独立和成熟。春义和凤英一对年轻夫妇在逃难中又经受了一场悲欢离合。他们是逃难前匆忙成婚，后来跑到咸阳，为陈柱子夫妇收留。凤英是个聪明勤快的女子，她摸准陈柱子喜欢勤快人的脾气，起早摸黑地拼命干活，在饭铺立住了脚跟。她暗地里把陈柱子的手艺一一记在心上，并且准备齐了开饭铺的器具，然后另立出门户。春义是个一心只想着种地的憨实农民，他看不惯凤英做生意的一套，又因妒嫉心理总对凤英疑神疑鬼，无事生非。两个人经常争吵，最后分手。春义只身去了西安。凤英病了一场，关了饭铺，开了个小成衣铺维持生计。她还托陈柱子给春义捎去了半西金子，算是他的在饭铺的辛苦钱。徐秋斋是一个落魄书生，一个算卦先生。他曾以他的智慧为赤杨岗的人们从海骡子的斧下保护了大杨树，为李麦向海骡子索回袋验费。黄水来时，他凭着丰富的经验，让大家赶紧上沙岗。逃难在寻母口时，他以正压邪，大闹盐行，为几个素不相识的妇女追回了被盐商骗走的盐，并为梁晴找到了李麦和天亮。他还巧施小计，为王跑从恶霸褚元海手中要回了驴价，又为惨死的雪梅向孙楚庭要到了装验费。……徐秋斋以他的智慧、见识和品格，成了赤杨岗农民中智慧的核心，成了“村民之魂、民族之魂”。

**作品鉴赏** 《黄河东流去》以 1938 年蒋介石扒开黄河花园口“以水代兵”为开端，以黄泛区人民的流浪迁徙为线索，以编年史的手法描写了穷苦百姓“八年离乱”期间所遭受的巨大灾难，展示了一幅巨型的惊心动魄的历史画卷。该作品 1985 年获茅盾文学奖，是李准创作历程中的一个高峰，在新时期的文坛上，也是一个具有相当典型意义的标本。“《黄河东流去》最突出的成就，就是作者以独特的艺术风格，对我国劳动人民的精神面貌和崇高品质作了生动的描绘”。作品虽然写的是赤杨岗一个小村子的一群贫苦的普通农民，却透过琐屑卑微的生活表象，抓住了人物身上潜在的崇高深刻的本质，把握住了普通人身上一所体现的历史内容和思想深度。李麦这个乐观开朗、泼辣正直的农村妇女，徐秋斋这个令人敬佩的落魄秀才，海长松这个老实厚道的农民，海老清这个老农的悲剧一生，蓝五与雪梅这一对生死情侣以

及王跑这个充满辛酸故事的喜剧人物身上，凝聚并展示了丰富的历史文化、时代风雨、阶级烙印、人生真谛。在这一群人身上，描画了黄河流域中原人民稳固而微妙的心理状态和心理素质，凝聚了我们民族鲜明而独特的精气神韵。在塑造人物的艺术手法上，也充分体现了作品的民族化特色。李准善于用比较朴素和简练的文字，用“白描”法，描写人物的行动和语言，突出人物性格。如徐秋斋，作者用保杨林、巧取装殓费、闹盐行、为王跑索驴价等这些具体而生动的行动，把一个急公好义、专打抱不平而又足智多谋的可敬可爱的人物形象，活灵活现地塑造出来了。又如雪梅，作者只用她与蓝五之间的一次简短的对话，就把她“那种被旧社会不合理婚姻制度长期压抑的青春生命的火焰，那种大胆挣脱阶级压迫和婚姻苦海的泼辣性格，那种少有的沉着、刚毅、果断的行为”和盘托出给读者，给人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其他人物，如王跑、长松、海老清、天亮、梁晴、春义、凤英、陈柱子等，无一不是用独特的行动和语言表现他们各自不同的性格。而人物的语言，又通俗、流畅、生动、活泼，生活气息浓郁，具有很强的表现力。作品写了七八户人家、几十个人物，却错落有致，有条不紊。”从上卷的结构讲，可以从空间的角度分成三大块：寻母镇、洛阳、西安。而小说的下卷，则以七户人家的遭遇为块分成七大块。跟着赤杨岗人的足迹，经过乡村、小镇、码头、车站，到了古都洛阳、西安、宝鸡，由东到西，地跨两省，域广千里。从下层到中上层，官、商、兵、匪，三教九流，各色人物都写到了”。不过，这种史诗性结构并不能说已经十分理想。应当指出，“小说反映的实际同作者企图通过这个题材概括历史时代的意图还有距离，史的深度还不够。譬如，作者对赤杨岗人在洛阳和西安的历史运动性显然揭示得不够，艺术地把握和表现都比较弱，这对一部史诗性的作品，不能不说是一个缺点。但是，也许这正是李准了解到的历史，作品的结构正是（大概也只能是）建立在李准对历史的认识所能达到的高度，李准的历史视野所限定的范围之内，所以才能出现李准式的史诗结构——漫而不散，格局不大，血肉丰满。”（范犁）

## 礼平 晚霞消失的时候

《十月》1981年第1期

**作者简介** 礼平原名刘辉宣，生于1948年，毕业于北京四中。1969年初参军，到青岛海军部队，当过战士、干事等。80年代初转业回北京，当文学编辑，曾任《丑小鸭》月刊副主编。现在在鲁迅文学院工作。

1981年发表处女作中篇小说《晚霞消失的时候》，以其题材的新颖、思想的敏锐和技巧的成熟引起很大反响，《青年文学》、《文汇报》曾专门组织讨论。在1986年第5期《昆仑》上发表的中篇小说《无风的山谷》获当年“《昆仑》优秀作品奖”。1987年又在当年第5期《人民文学》上发表中篇小说《小站的黄昏》。

**内容概要** 故事是通过小说主人公李淮平的口用第一人称叙述出来的。1966年春天的一个早晨，18岁的中学生李淮平和往常一样，在去学校上课之前到公园里的一片树林里温习功课。他爬上那个废弃的石筑高台，坐在汉白玉石栏杆上吃完点心，准备念那他并不喜欢的俄语。这时高台下面却传来了读书声，他悄悄探头一看，一个文静的少女正横坐在一尊张牙舞爪的青灰色石兽上读一本厚厚的外文书。李淮平有些不高兴了，这个每天早晨都属于他的领地居然出现了“入侵者”！他想开口读自己的书，却又怕人听到他那蹩脚的俄语；想溜走，而女孩子就坐在这个石台有台阶的那一面，挡住了他的路。最后他决定将那女孩轰走，于是打开俄文课本，突然爆发出一连串的大叫。不料那女孩却大大方方地走上来，纠正他读错的地方。两个人交谈起来，谈得很投机，居然讨论起文明和野蛮与人类的关系这样的大题目。在交谈中他们忘记了时间，想起看手表的时候离上课只差七分钟了，两个人匆匆分手各自去自己的学校。女孩离去的时候回头看了李淮平一眼，李淮平在她回首的一瞬间看到她眼睛里闪动了一个明亮的火花。他们没有通姓名，没有留地址，甚至连个约会也没有。李淮平只是从女孩借给他的那本英文版莎士比亚戏剧集上，知道她的名字叫南珊。三个月后是炎热的夏天，轰轰烈烈的红卫兵运动开始了。学校里不再上课，到处是铺天盖地的大字报和发狂的人们。一天晚上，身穿绿军装、臂戴红袖章的李淮平带领同校24个同样装束的红卫兵，去灵隐胡同七十三号抄原国民党高级将领楚轩吾的家。在楚家客厅里，李淮平审讯楚轩吾，要他交待在淮海战役中被俘的过程。楚轩吾陷入了痛苦的回忆。1948年冬，他作为国民党国防部高级专员会苏北海州视察东线防务，向第七兵团司令黄伯韬传达蒋介石的战役部署。他的儿子楚定飞和女婿苏子明都在黄伯韬手下任职。为了配合部队行动，楚轩吾留在海州，被任命为第二十五军代理军长，晋衔中将。战斗开始后，黄伯韬的部队一败涂地。楚定飞为了士兵不再作无谓的牺牲，劝黄伯韬下令投降，被黄伯韬枪毙了。黄伯韬让苏子明带一个连冲出重围报信，然后开枪自杀。楚轩吾

带领一千余名士兵投降了。华东野战军第五纵队参谋长李聚兴接待他们，并以自己高深的修养和出色的军事才能使他们折服。李聚兴还向他们宣布了一个个人喜讯：两天前他的爱人在后方生了个儿子，为了纪念战斗胜利，预祝战争早日结束，他给孩子取名李淮平。楚轩吾的讲述对李淮平来说太意外了。他又把楚轩吾的外孙女和外孙叫出来训斥，没想到楚的外孙女就是南珊。他惊愕得说不出话来。从南珊的眼睛里，他看到了倔强、忧伤和失望，再也没有春天的早晨那种明亮的火花了。这个不平静的夏夜在李淮平的心上刻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记。两年多过去，1968年冬天，李淮平到火车站去给几位到内蒙古草原落户的朋友送行，在火车上意外地看到了南珊一家。南珊带弟弟南琛去农村插队，楚轩吾和老夫人来送她姐弟俩。李淮平偷偷躲在一边，听他们一家的谈话。从南珊的话中，他知道南珊心地善良但曾经受到伤害，因此信仰上帝耶和华。在那个春天的早晨，南珊曾经倾心于他，但又在那个夏天的夜里失望了。从楚轩吾对南珊的嘱咐中，他看到了楚轩吾身上沉着、渊博、宽厚、乐观的美德。十二年过去，李淮平已经成为海军军官，这年秋天他在从南方回北京的途中去攀登向往已久的泰山，与一位知识渊博、仙风道骨的长老同行，谈哲学，谈宗教。当他批评宗教的虚幻、不真实时，长老教导他：“对真善美的追求，才是人类精神生活的全部内容。而追求真的，是科学，追求美的，是艺术，追求善的，就是宗教”。晚饭后，李淮平与长老去月观峰看落日，意外地遇到了给一个外国旅行团做翻译的南珊。相隔十二年的巧遇使他又惊讶又激动，但当年那个年青姑娘已经变成了成熟的妇女。从南珊的嘴里，他得知楚轩吾和夫人四年前已去世，南珊的父亲苏子明已回国，而南珊的母亲却客死在法国了。南珊说十五年前的春天他们讨论的文明与野蛮的问题被她思考了十五年，她终于领悟到：“当我们试图用好和坏这样的概念去解释历史的时候，我们可能永远也找不到答案”。她说在信仰上她倾向于自己的祖先，赞赏“中国人那种乐天知命的自信和生死浮沉的豁达态度”。李淮平试图追回失去的爱情，南珊回绝了他，告诉他人生的不同阶段有不同的内容，在人生的秋天不应再去追寻春天的爱情，而应去创造丰硕的果实。他说以后不要再见，她愿意让那本李淮平珍藏了十五年的书永远留在李淮平身边。晚霞已消失，夜幕笼罩。望着南珊远去的背影，李淮平知道往事已经过去，自己的视野应当转向广阔的未来。

**作品鉴赏** 这部中篇小说的情节并不复杂，结构也很简单，但它的思想蕴含极其丰富。小说主人公李淮平和南珊虽然是两个年轻人，但小说不仅写了他们不同的命运，而且写了他们痛苦的心灵历程；不仅写了他们真纯的、一闪即逝的爱情，而且写了他们对人生、社会、历史乃至人类文明史的认识。尤其重要的是，在进行这种描写的时候，小说为他们提供了多重背景：一是与中国现代史密切相关的家庭背景。对于李淮平来说，父亲是担任要职的共产党高级将领，家庭意味着幸福、光荣与自豪；而对于南珊来说，父母都客居国外，外祖父又是曾经有过那种经历的国民党将领，因此家庭带给她许多

自卑与屈辱，成为她心灵的重负。二是特定的社会环境，即主人公生活的那个年代。“文革”，“上山下乡”，东奔西走，曲曲折折，李淮平和南珊有各自不同的人生经历。这个环境对于李淮平来说很温暖、充满阳光，他造反、参军、提干，而对于南珊来说则意味着摧残与压抑。三是宗教背景。对于南珊来说，存在着“圣经”、“耶和华”，对于李淮平来说，存在着那个知识渊博、气度不凡的长老。正是在多重背景上对人物命运、情感历程、精神世界的多角度展示，使这部中篇小说真正具有了“较大的思想深度和意识到的历史内容”。它涉及的问题都是耐人寻味、发人深省的，在小说问世的 80 年代初尤其如此。那重压着南珊幼小心灵的痛苦和悲哀，揭露了封建“血统论”的罪恶和那个疯狂年代的残酷。李淮平曾经有过的狂妄，则引起人们对青年命运与价值的思索。他曾经激动过南珊，而后来又使南珊失望，一方面是受了狂热时代的愚弄，一方面是因为他自己人格上有缺点。李聚兴和楚轩吾这两个高级将领分别属于两个敌对的政治营垒，但在具有高深的修养和崇高的道德这方面二人却具有一致性。结合波西宁上尉对中国人天然禀赋的赞美来看，这两个形象体现的是对超越政治局面的、永远具有生命力的传统道德的肯定。小说对南珊信仰耶和华的描写，对长老形象的塑造，也并非简单地肯定宗教信仰，而是把宗教世俗化了。因为相信耶和华的南珊并没有去做基督徒，而是把耶和华作为“公正”的化身。她的人生态度是积极进取的，她赞赏“中国人那种乐天知命的自信和生死浮沉的豁达态度”。长老作为出家人，也是把宗教抽象为一个字——“善”。总之，这篇小说既为人们理解、塑造自身提供了多方面的启示，又为人们认识、评价历史提供了另外一种尺度——不同于一般的政治评价或简单区分好坏的价值尺度。这篇小说不仅以其思想蕴含的丰富性与深刻性吸引人，在艺术方面亦独具魅力。从结构来看，小说的结构简洁而又富于象征意味。小说只写了李淮平与南珊的四次相遇，由于相遇的时间和空间不同，因而每次相遇都具有不同的意义。四部分的标题分别是：“春”，“夏”，“冬”，“秋”。这种标题既给小说带来了富于诗意的自然气息，又具有某种暗示性：“春”暗喻纯洁与美好；“夏”暗喻狂热与迷乱，“冬”暗喻艰难与悲凉，“秋”则暗喻人生的成熟。每个标题与那一部分的内容都具有深刻的一致性。从风格来看，小说成功地把富于哲学意味的思辩和感伤、忧郁的情调统一起来。小说讨论了人生的价值、宗教与科学及艺术的关系、文明的起源、中华民族的天然禀赋等高深的问题，但这种讨论非常符合那些性格鲜明的讨论者的身分。这方面的描写使小说具有了哲学品格。小说的感伤情调是从“晚霞消失的时候”这个题目开始的，这个题目本身就是一幅具有感伤色彩的风景画。小说中的人物形象和故事情节也有一定程度的悲剧性：南珊这个纯洁的少女在孤独、自卑与痛苦中求助于耶和华；她在春天的早晨对 18 岁的李淮平萌发了纯真的爱情，但这爱情一闪而逝；李淮平十五年来一直珍藏着春天的早晨少女借给他的那本书，并将永远珍藏着；楚轩吾由一位将军落魄到回乡种田；……所有这些都

给作品蒙上了一层淡淡的感伤色彩。小说对李淮平在春天的早晨做的那个梦的描写，对泰山上的云海、晚霞的描写，都非常生动，极富于诗情画意。（刘晴）

## 梁斌 红旗谱（第一部）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5 年 1 月再版

**作者简介** 1914 年 3 月生于河北省蠡县梁家庄一个农民家庭。5 岁学认字，8 岁上村学。使用新编的国文课本，直接受到“五四”新文化思想的启蒙。1925 年夏考入县立高小。读书期间结识了蠡县最早的共产党员张化鲁，张把创造社革命浪漫主义文学介绍给他。1927 年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28 年高小毕业，因病回乡。1929 年冬参加了家乡的反割头税运动。1930 年暑期考入具有革命风气的保定省立第二师范学校，广泛阅读文学书籍和进步的社会科学书籍，并积极从事社会活动。1931 年参加了驱逐国民党西山会议派的校长张陈卿的学潮，被选为护校委员会委员。“九一八”事变后和同学一起到工厂、农村宣传抗日。1932 年 7 月，国民党为了破坏学生的抗日救亡运动，强行解散二师。二师学生奋起反抗，惨遭镇压。当时梁斌在家养病，也因援助学生被当局列为政治嫌疑犯。当年 9 月又发生高蠡暴动。上述革命事件成为梁斌后来小说创作的重要题材。1933 年春失学失业流浪到北京，加入“左联”，写散文、杂文抨击时政，开始文学生涯。1935 年即创作了取材于高蠡暴动的短篇小说《夜之交流》。1936 年起在故乡从事革命斗争，同时创作了许多短篇小说。1952 年任武汉日报社社长，1955 年底到北京，任中央文学讲习所支部书记。1953 年开始创作代表作长篇小说《红旗谱》，1957 年底出版第一部，引起强烈反响。1957 年春天起辗转于病榻之上，1962 年起病情好转开始半日工作。1963 年出版“红旗谱”第二部《播火记》。“文革”中在受到陷害的情况下不屈不挠，创作了长篇小说《翻身记事》。粉碎“四人帮”后开始修改、创作“红旗谱”第三部《烽烟图》。曾任全国政协委员、河北省文联主席等职。

**内容概要** 小虎子 15 岁那年，恶霸冯兰池要砸掉千里堤上的古钟，霸占 48 亩官地。小虎子的父亲朱老巩代表锁井镇 48 村村民与冯兰池斗争，被活活气死。为躲避恶霸的残害，小虎子只身下了关东。他刚走，被恶人奸污的姐姐就跳河自尽了。30 年后，小虎子回到了冀北平原上的锁井镇，决心报 30 年前的血仇。这时他名叫朱老忠，带着妻子和儿子大贵、二贵。少年时的朋友严志和帮他安了家。严志和是严老祥的儿子，当年严老祥曾和朱老巩一起斗争冯兰池。现在冯兰池已 60 多岁，人称冯老兰，家产比当年更大，仗势欺人，横行乡里。他拉起民团抢逃兵的车子和白面，逃兵请回一个团，架起大炮，强迫他赔偿 5000 块大洋，他却把这笔钱分摊到锁井镇的贫苦百姓头上。朱老忠串联 28 家穷人告状，官司从县里打到北京大理院，但官府偏袒有钱人，冯老兰的儿子冯贵堂又念过大学法科，会打官司，结果穷人输得一塌糊涂。朱老忠赔了 5 亩地，几乎气瞎了眼，严志和也搭进去一条牛。冯老兰听说当年的小虎子带着两个儿子回来了，后悔当年斩草未除根，留下了



祸患。一次，严志和的大儿子运涛和大贵带着几个少年朋友捉到一只名贵的鸟，冯老兰来要，他们不给。冯老兰怀恨在心，唆使招兵的抓走了大贵。第二年春天，运涛外出打短工，认识了秘密从事革命工作的共产党县委书记贾湘农老师，走上革命道路。他热恋着的春兰还把“革命”二字绣在衣襟上去赶庙会。后来运涛告别家乡和春兰，到南方参加革命军，当了连长。接到他的来信，全家人和锁井镇的穷人们欢欣鼓舞。这时运涛的弟弟江涛在县高小学堂读书，也由贾湘农介绍加入了共青团。高小毕业那年春天，在贾老师的鼓励和朱老忠的支持下，江涛考入了具有革命风气的官费学校保定第二师范，认识了正直知识分子严知孝和他女儿严萍。1928年秋天，很久没有音讯的运涛请人给家里写来一封信，说他在国民党“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中被捕，关在济南监狱中了。得到这个消息，运涛的奶奶当场身亡，严志和也病倒了。等待运涛回来结婚的春兰甚至想自杀。严家要去济南探监，但没有路费。冯老兰趁火打劫，只用80块钱就买去了严家视为命根子的宝地。严志和悲痛欲绝，在一天晚上带着江涛来到宝地上，趴在地上张开大嘴啃着泥土。严志和因病不能远行，江涛和朱老忠为了省钱徒步到济南，看到了被判了终身监禁的运涛。从济南归来，江涛决心继续哥哥的事业。从此他寒暑假回家帮父亲种田，开学回学校上课，课余时间就到工厂、农村从事革命宣传工作。这年秋天，党组织派他回家乡组织反割头税运动，和割头税包商首脑冯老兰斗争。经过广泛宣传和动员，快过年的时候，江涛、朱老忠、张嘉庆和一群贫苦农民偷偷带着标语传单和刀、梭标等去赶城里的大集，在闹市上突然召开反割头税大会。农民、市民齐声响应，包围税局子、县政府，打败保安队，强迫当局放弃割头税。他们还趁热打铁，组织了农会。在火热的斗争生活里，严萍深深爱上了江涛。锁井镇的穷人过了一个欢乐的胜利年，冯老兰恼羞成怒，控告贾老师、江涛、张嘉庆是共产党。贾老师决定自己留下从事合法斗争，让江涛带张嘉庆回保定。张嘉庆本是一个大财主的儿子，因为受共产主义思想的影响，带领佃户造了他父亲的反。父亲登报和他脱离父子关系，他成了职业革命者。到保定后，江涛和严萍帮助他考入了第二师范。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江涛、严萍、张嘉庆和同学们积极宣传抗日救亡。受其影响，保定市13所学校同时罢课，要求当局停止“剿共”，一致抗日。省政府为了瓦解学潮，于第二年夏天宣布解散保定第二师范学校。为了保卫二师这个抗日堡垒，江涛和老夏领导同学们开展护校运动。反动军队包围了学校，市党部主任刘麻子带着一个军官来逮捕老夏和江涛，张嘉庆踢掉他们的手枪，与同学们一起赶走了刘麻子和军官，紧紧关上校门。当局切断他们与校外的联系，对他们实行“饥饿政策”。他们吃树叶，最后连学校的狗和池塘里的鱼、藕都吃了。严萍和工人、市民们支持他们，从校墙外往里扔烧饼。在饥饿中，张嘉庆仔细研究了二师附近的街道和商店布局，成功地组织了一次武装抢粮。严知孝担心学生的安全，劝学生们暂时撤出，保存力量。消息传到锁井镇，冯老兰喜气洋洋。朱老忠和严志和急忙来到保定，巧妙地把一车油、

盐、面粉运到二师校门口，让学生“抢”了进去。经过一段时间的对峙，老夏和江涛意识到这样与敌人硬抗太冒险。为了保存革命力量，传播革命火种，他们决定带领同学们冲出包围圈，到广大的农村去继续斗争。但就在他们准备行动的那天夜里，敌人开始了凶残的屠杀。老夏和十七、八个学生在与敌军的搏斗中壮烈牺牲，张嘉庆身负重伤，江涛等人被抓进了监狱。

得到这个消息，严知孝怒不可遏，严萍失声痛哭，朱老忠和严志和决定与敌人战斗到底。张嘉庆在一家美国人办的教会医院里养伤，有敌兵看守。后来他和一个名叫冯大狗的士兵交上了朋友。冯大狗本是锁井镇上的无业游民，因为仇恨黑暗社会而同情学生。在军队进攻二师的时候，他开枪打死了几个追杀江涛的士兵。一个炎热的中午，装扮成车夫的朱老忠拉着张嘉庆逃出了保定城，看守张嘉庆的冯大狗也背着长枪跟他们离开了反动军队。

**作品鉴赏** 《红旗谱》作为一部魅力永存的当代文学名著，其成功是多方面的。从内容方面说，它在广阔的社会背景上生动地展示了二、三十年代中国北方以农民斗争和学潮为主体的生活图景，塑造了一系列生活在不同时代、性格各异的人物形象。它一出现即被誉为“壮阔的农民革命的历史图画”、“概括中国民主革命时期农民斗争生活的有高度艺术水平的作品”，并不是偶然的。从朱老忠代表的锁井镇农民与冯老兰的斗争，从运涛、江涛代表的农民后代向职业革命者的转变，从贾湘农、张嘉庆等人的革命活动，读者可以看到北方农民的觉醒与成长、青年学生对国家和民族的赤胆忠心、早期共产党人的艰苦卓绝。但这尚不是作品的全部。小说在表现农民和青年学生的斗争生活之外，还描写了更丰富的社会生活。对开明知识分子严知孝的描写，对受到资产阶级改良思想影响的地主后代冯贵堂的描写，对贪婪、保守的冯老兰的描写，对愚昧、奴性十足的老套子的描写，对由无业游民、兵痞子转向革命学生的同情者的冯大狗的描写，……构成了当时北方乡镇社会的全景图，具有历史风俗画的性质。从这里，人们可以看到在当时社会中正直、善良的知识分子的痛苦心灵，可以看到传统乡村社会在资本主义入侵时发生的微妙变化，可以看到旧中国北方乡镇的社会众生相。从艺术方面看，小说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这种风格主要由三种因素构成。一是作家借鉴传统小说的写法，注重情节性，主要通过语言描写和行动描写塑造人物性格，而不像西方小说那样过多心理描写。这样更符合中国人的欣赏趣味。二是对独特的地方风土人情的描绘。如河堤上的白杨树，平原上的麦田、谷穗，玉米面窝窝、秫面饸饹等饮食，过年杀猪、逛庙会、赶年集的风俗，等等。特别是人物对话中的俗语和土语，更给小说增添了鲜明的地方色彩。三是人物性格的民族性。这一点不仅表现在被肯定的人物形象身上，也体现在某些被否定的人物形象身上。朱老忠豪爽、见义勇为、有心计、不屈不挠，集中体现了中国农民的传统美德。从他身上，人们甚至可以发现宋江、武松等古典小说人物的影子。严志和身上则体现出中国农民的善良、勤劳、朴实与软弱。老套子、老驴头是旧中国农民愚昧、自私等落后因素的体现者。老套子

居然认为冯老兰收地租、放高利贷是天经地义的。所有这些人，无论进步与落后，对他们生存的那片土地都怀着深深的眷恋。朱老忠 30 年后回到家乡，感受到的是孩子投进母亲怀里的温暖。严老祥准备下关东时，老驴头气急败坏地说：“老祥叔，你要下关东？不行！”“我老爷爷生长在这儿，我爷爷生长在这儿，我爹也生长在这儿，他们都一辈辈葬在这儿，叫我离开这儿，说什么也不行，打死我也不行”。老套子也说：“外头给你撂着金子哩，还是撂着银子哩？即便撂着金子银子，那金窝银窝也不如咱自己的穷窝呀”。这种行为和语言体现的正是中国农民特有的具有浓厚伦理色彩的对“根”的迷恋以及安土重迁的传统心理。冯老兰家产万贯，却吃糠咽菜，一件破棉袍子穿了 15 年，补丁摞补丁，还照样穿在身上。他反对儿子的改良思想，甚至反对把牛车改成骡车。这种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体现的是传统中国人俭朴到吝啬的生活习性和因循保守的心理特征。这一系列具有鲜明民族性格的人物形象的塑造，是形成《红旗谱》总体上的民族风格的主要因素。在创作方法上，小说遵循的是严格的现实主义。由于作家本人长期生活在冀中平原，对他描写的那些人物和生活有深刻的了解和切身的体验，所以能够逼真地将其描绘出来，给人以强烈的真实感和亲切感。可以说，《红旗谱》是建国后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经典作品。（刘晴）

## 梁晓声 今夜有暴风雪

《青春丛刊》1983年第1期

**作者简介** 梁晓声，1949年9月22日出生于哈尔滨，祖籍山东省荣城县。自小常听母亲讲故事，渐渐萌发了对文学的兴趣。1966年中学毕业。1968年6月随知青队伍“上山下乡”到黑龙江建设兵团，当过农工、小学教员、拖拉机手、报道员，同时，开始文学创作，曾在《黑河日报》、《兵团战士报》上发表小说。1974年进入上海复旦大学中文系读书。1977年毕业，分配到北京电影制片厂编辑室任助理编辑。1979年在《新港》发表《美丽姑娘》（与别人合作）。1982年发表短篇小说《这是一片神奇的土地》，获1982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1984年发表中篇小说《今夜有暴风雪》，获1983—1984年优秀中篇小说奖。1984年发表短篇小说《父亲》，获1984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1986年在《十月》杂志第2、3、4期连载长篇小说《雪城》。1988—1991年发表中篇小说《冰坝》、《母亲》、《喋血》、《老师》、《白发卡》、《表弟》等。现任儿童电影制片厂编剧。

**内容概要** 1979年春节后的东北松嫩平原仍然寒凝大地，一辆长途汽车在公路上行驶着，突然被一只立在路上的羊拦住，司机跳下车，辨认出是一只被狼咬伤的羊，已僵死在那里。跟着跳下车的一位乘客对司机说：“是兵团的羊。”司机愕然地向远方望去——那里曾是兵团一个连的住处，如今已如死一般的沉寂。人，都走光了。汽车又继续向前行驶，路上遇见一队又一队返城的知青。嫩江火车站，几百名知青在等待着列车，他们疲惫的脸上显出各种各样的神色和表情。当火车开进站后，知青们像狩猎一只庞大的野兽一样，包围了每一节车厢，挤在车门和窗口。车站的广播播出：今晚列车晚点……受西伯利亚寒流影响，今夜有暴风雪。这是北大荒四十余万知青大返城期间的一个夜晚。然而在东北最北边陲的驼峰上，某师三团工程连战士裴晓芸，却第一次在边境哨位站岗。这个二十五岁的上海姑娘，正为自己终于被批准为战备分队的战士，能扛上枪而兴奋、激动着。寒冷的夜晚，陪伴她站岗的是一只叫“黑豹”的狗。她向山下会议室的方向望去，不禁想到他——连长曹铁强。全团各连连长、指导员聚集在团部会议室，正开着紧急会议。兵团总部下发了一个紧急文件：为缩短从兵团到农场体制的过渡时期，要求在三天以内办理完知青返城的手续，逾期冻结。团长马崇汉扣压着文件，不向连队传达，引起参加会议的干部们的反对。政委孙国泰向团长提出严厉的批评。工程连指导员郑亚茹站起来违心地表示赞同团长的意见，即刻遭到曹铁强的反对。马崇汉的目光如伤人利器，咄咄地射向工程连连长。他心里至今嫉恨着曹铁强。当年他到男知青宿舍搜寻公物，发现睡炕头的一个叫小瓦匠的知青褥子底下垫着三块杨木板，他抽出木板后，勒令小瓦匠写份不少于五千字的检查交到工作组。家庭出身不好的小瓦匠，是知青中的弱者，他没有能力维护自己的尊严，当时任排长的曹铁强，摸了摸小瓦匠褥子

下冰凉的炕面，从外面又扛回了那三块木板。这件事惹恼了团长马崇汉，当裴晓芸把团长调警卫排前来镇压的消息告诉曹铁强后，曹铁强准备一人承担全部责任的精神感动了大家，全排的男女知青准备和警卫排大干一场。幸而被及时赶来的老政委孙国泰制止了。事后老政委狠狠批评了马崇汉，并给了他党内记大过的处分。今天的大会上，他感到自己举足轻重的威信面临公开的挑战，到会者要的是政委孙国泰的态度，此刻他想，虽然八百余人的去留他决定不了，但却要拖住曹铁强，叫他终身后悔！这时所有的知青已经知道了正在进行的会议的内容，不计其数的火把，从四面八方朝会议室汇聚而来。驼峰上的裴晓芸已经站了两个多小时的岗，快被冻僵了，“黑豹”也开始在雪地上兜着圈子奔跑。寒风突然加剧了。裴晓芸这姑娘，其貌不扬、沉默寡言，从小就失去了母亲，被打成“反动讲师”的父亲不久也离她而去，孤苦的生活使她在所有人的面前都会产生一种自卑感。她心里默默爱上了曹铁强，却没有勇气和他讲一句话。一次训练，她跑掉了鞋，曹铁强用胸膛暖活了她冻坏脚。为这事，她受到指导员郑亚茹的嫉恨。她知道郑亚茹也爱着曹铁强。曹铁强曾一度也被郑亚茹的爱所征服。后来，郑亚茹利用父亲的权势为曹铁强弄来一张上医科大学的录取通知书，曹铁强却把它转让给另一位学成后有志扎根北大荒的陌生知青，为此事郑亚茹和曹铁强闹僵了。边境局势恶化时，兵团进行战备武装，发给“红五类”知青每人一支枪，尽管裴晓芸用血写了一份申请书，仍没得到枪。曹铁强安慰她，要从敌人手里缴一支枪给她，在她非常痛苦的时候，曹铁强向她表示了爱情。今天，站在哨位上的她，尽管忍受着寒冷的侵袭，内心却充满了幸福，这时她也看到无数的火把在山下晃动着。涌向会议室的知青们默默地静立在凛冽的寒风中，与从会议室内走出的人们对峙着。团长马崇汉出现在八百多知青面前刚开始讲话，立刻从知青队伍里迸发出一片不再受骗的叫喊声。马团长意识到自己被知青视为“团长”的历史已经过去了，他内心里升起一种悲哀，若有所失地请政委孙国泰出来扭转局面。政委的足迹遍及全团二十几个连队，他熟悉知青们，爱护他们，关心他们，他和知青之间有着理解和谅解的桥梁。今晚，他用深沉的目光望着知青们，告诉他们尽快办理好每一个返城知青的手续。此刻，暴风雪猛烈地向团部区域袭击过来。知青们分散开，围向十几堆篝火，有的知青锯倒团部路两旁的杨树。兵团团部笼罩在一种原始野蛮的气氛里。他们中有的咒骂着会议室里研究问题的速度太慢，随人群一起来的小瓦匠领着大家在火堆旁“跳舞”，突然，有砍砸声传来，他忙和另一名知青跑去，想制止一些知青的搔乱，老政委也赶来批评了闹事的知青，对他们的破坏行为，老政委感到无比痛心。篝火一堆堆地熄灭了。一名女知青冻昏了过去。政委在广播里命令全团机关工作人员，将知青们接到各家各户去，清晨将办理知青返城手续。团军务股股长和知青刘迈克从家里往机关区走着，忽见库房升起一股浓烟和火焰，又见团部银行有光亮，他大步跨进房门时，头上被重重地击了一下，一把匕首刺进了他的身体。他艰难地靠着门框开枪

打死了那个放火抢银行的家伙。他的头也垂了下去。站在哨位上的裴晓芸完全被冻僵了，然而严寒也凝结住了浮在她脸上的微笑。裴晓芸死了，曹铁强悲痛万分。郑亚茹忘记安排换岗的人，裴晓芸的死，她有直接责任，面对死者，她的良心受到强烈的谴责。第二天黎明，知青们聚集在干部股、组织股、财务股办理返城手续。一夜之间，老政委苍老了许多，两名知青的死在他心灵中造成了一种负罪的悲痛感。在北大荒的土地上，留下了三十九名知青，还有两名长眠在这里的。曹铁强也没有返城，这个北大荒的儿子将永远扎根在这片土地上。小瓦匠随着曹铁强也留下了。指导员郑亚茹怀着惆怅、失落的心情悄悄地离开了北大荒的土地。

**作品鉴赏** 作品在广泛的生活领域和深远的历史背景下展现了北大荒一代知青神奇悲壮的命运。作家的立意是：不管历史经历了多么复杂的过程，北大荒的知青还是值得自豪的；尽管他们在那里经受了艰苦的磨难和许多不公正的待遇，他们身边甚至充满了荒唐和谬误，但他们毕竟成长、成熟了；当他们要离开那里时，惊愕地发现了自己奉献北大荒的青春年华，自己豪迈的英雄主义、自己曾对时代肩负的责任。总之，他们那一段历史中一切宝贵的东西是不该被社会也不该被他们自己忘记的。作品中的人物多呈现出豪迈的英雄气质。面对北大荒生产建设的重重困难、大自然的冷酷无情，面对种种人为、来自各方面的邪恶与荒谬，面对知青内部由于人生探索而产生的种种矛盾，知青们表现出大无畏的牺牲精神和英雄主义气概。曹铁强是老一代垦荒战士的后代，他有着比别人更强烈的英雄主义和责任感。在对马崇汉错误的斗争中，对知青朋友的扶助爱护以及和郑亚茹的思想冲突中无不渗透了他的英雄气质。当然，曹铁强不是完人，在“火并警卫排”中表现出的稚嫩以及病重的父亲与事业、责任感之间的矛盾引起的内心冲突，都说明了他的成长有一个过程。与他相映衬，刘迈克英雄气质的形成，则经历了更为曲折的过程。刘迈克最初只是马崇汉迫害知青的帮凶、一个丑角，以向知青耍威风为荣。后来，马崇汉要把他“压价拍卖”，知青们对他或戏弄报复、或真诚帮助，使他从正反两个方面认识了生活，也认清了自己。在思索与探求中，他和知青们结为“生死之交”，知青集体主义精神的改造陶冶，使他丢弃了逞英雄的性格劣质，成了真正的英雄主义者。其他几个人物，如裴晓芸在哨位上表现出来的牺牲精神，小瓦匠在火场的英勇行为，从不同角度显示的英雄气质，都像一支支乐曲汇入了整部作品奏出的英雄主义交响乐。在作品中，作家执拗地追求知青生活现实，并努力实践典型化的创作原则。作家笔端尽可能触及北大荒知青生活的现实，使笔下的人物、环境、氛围具有强烈的现实感。作品以知青大返城的特定历史时刻为焦点，收聚十一年知青运动曲折丰富的历程，裹挟着读者重新渡过了一次知青生活。在尽力把握作品现实感的时候，作家没有陷入琐屑的自然主义，而是努力实践典型化的创作原则。比如，作家选取了知青大返城这一事件，不仅在于它是敏感的、从未有人涉足的题材，更因为它本身凝聚着深广的社会生活和强烈的诱人的矛

盾冲突。这一事件在作品中形成的强烈的戏剧性冲突，为人物性格的发展提供了比较典型的情节和环境。八百名知青在暴风雪之夜和团长马崇汉的冲突，实际上是十一年中广大知青和左倾错误长期对立的总爆发。作家追求豪壮雄奇的审美情趣。作品选取知青大返城的重大历史事件，不仅需要胆略和气魄，也需要作者独有的审美情趣和纵横捭阖挥洒自如的把握力，让所有的矛盾冲突在一夜之间得到解决，这就必然使情节进展显示出迅速、剧烈、明快的艺术效果。与这一情节特色相吻合，人物的设置也带有鲜明的对比色彩。整部作品中，知青历史和返城现实，团部暴风雪般的冲突场面和“六号坐标”上裴晓芸温馨的回忆，一横一纵，协调错落地交织，使作品节奏感在不断涌起的情节浪潮中得到平衡。通过这些作品，把一代知青的生死歌哭直接投在读者面前，在对苦难和谬误的描写中追求低回冷峻的格调，但又不排斥激昂的呐喊、狂烈的豪情、涂抹雄浑壮阔的画面、刻画结实有力的人物，这就犹如在读者心头卷起一股苍莽刚健的雄风，震响一口庄严激越的洪钟，使整部作品基调高昂、气势恢宏，充满了阳刚之美。以较高的标准来要求作品，也还有未尽人意之处。比如作家在对动乱年代中沉留积淀下来的精神之果充分肯定的同时，对于那一年代客观生活的复杂性重视尚嫌不足，因此，对北大荒知青的爱和恨的复杂性和深刻性，作品表现得不够充分。曹铁强等人立志留下本身，也缺乏更深一层的性格挖掘，留下的决定，显得有些过于轻松。所谓知青返城风在知青运动的第一天便和它同时并存，北大荒的四十万知青也不是在一天之内而是在十一年中间陆续返城的，与此相关的政治风云的变幻，以及种种特权、不正之风等复杂的历史真实，还应得到较多的折射。（梦晨）

## 梁晓声 雪城

《十月》1986年第2、3、4期

作者简介（见“今夜有暴风雪”条）

**内容概要** A市火车站女播音员声调优雅沉着地播送着113次列车就要进站的消息。113次列车是专门为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的四十余万知青大返城临时增加的车次。A市是运行中的第一大站，这里已经有一千七百多名几天前抵达A市的知青正期待着转乘知青“专列”兼程南下。站前有几千名接站的人。当113次列车终于疲惫地驶进站台时，车窗口早已塞满了伸长脖子张望的脑袋，他们大声咒骂着为什么不放进接站的人。最后一个走下列车的叫姚玉慧，几天前，她还在兵团担任教导员的职务。这时广播里传来有车接她的消息。很快，她就钻进一辆豪华的汽车，在弟弟的陪伴下，回到家里。姚玉慧的家是一幢别墅式的小楼。这是她的当市长的父亲为她创造的。回来的几天里，她备受家里人的关怀，特别是性情爽快的妹妹对她更是亲热。但她对家里人却是漠然的，她的思想常常回到曾生活过的北大荒，那里给她留下过不少值得回忆的东西，尤其是同她工作多年的营长，这位值得她尊敬的男人，是最懂得她的。为了感激这位营长，她特地为他织了一件毛衣。回来后，在省教育厅任人事处长的母亲告诉她，她今后的工作，父母会为她安排得满意的。她听从了母亲的话，尽量不去想工作，但有时会问自己：一个二十九岁的一无所长的其貌不扬的老姑娘，究竟适合做什么工作呢？她觉得自己像是无法推销出去的废品。她想呼吸到室外的空气，当她几天来第一次走出房间，终于感受到被雪滤过的清新空气。她望着冰封的松花江，忽然想起被这个城市吞没的二十几万返城知青，他们都在哪里呢？正在她凝神时，一阵鞭炮声响起，一个大杂院里正办结婚喜事。她不由得也凑了过去，有三个给新娘抬来花圈的人，也是她认识的返城知青。此刻这三个人正和新郎郭立强及他的亲属们对峙着，新娘也是她认识的，叫徐淑芳。她很诧异那三个人为什么给新郎新娘送来花圈。当其中一个穿黄大衣的青年向新郎要酒喝完后，三人同时掏出钱包默默地放在雪地上，而后大步走出了院子。这时，新房里传出“新娘割手腕”的喊声，新郎像豹子一样冲进屋里。姚玉慧跑回家叫来开车的郭师傅，把新娘送进市医院的急救室。当她从医院往家里走时，在黑暗中听到一个卖烟的熟悉声音，她向着那个穿兵团黄大衣的高身影定去，正在喊叫“卖烟”的刘大文见是姚玉慧，亲热地叫了一声“姚教导员”。姚玉慧不能理解当年各方面都令七营骄傲的刘大文怎么一点自尊也不要，而偷偷混在夜市上卖烟！刘大文告诉她：“一个返城知青的自尊心一文不值！”他要养活妻子和两个女儿。给新娘送花圈中穿黄大衣的青年叫王志松，如今他已在铁路局以“接班”的名义找到了工作，而他的那两位朋友严晓东和姚守义却仍在东闯西荡没有着落。在这方面，他要比他俩甚至上万名返城知青



优越得多，虽然这是他的老父亲在一次事故中用生命换来的机会。回到家里，他望着床上睡得香甜的孩子，他决心把这个从火车站捡回的被遗弃的孩子养大。一张本市晚报登出师院师资班招生的通告，这在无数返城待业知青心中唤起了各种各样的幻想。后来姚玉慧把从妈妈那里听来的有关这次招生对象完全是为照顾省干部子女，而且已内定好了人名，至于考试不过是走过场的消息，泄露给了她的补习老师（这也是一个返城知青），当他向外宣布这一消息后，报考的知青扰乱了整个考场，警察们很快包围了考场。在这场冲突中，郭立强为了保护姚守义，打倒一名公安人员，因而被公安人员带走了，徐淑芳陷入了深深的痛苦中。当姚守义知道了郭立强为他而遭逮捕的事后，他内疚地向徐淑芳道歉，他深为那次陪王志松给徐淑芳送花圈而懊悔。返城的知青们为金嗓子刘大文开了一次成功的演唱会，刘大文的演唱得到了一位老歌唱家的赏识，就在老歌唱家积极准备把他调到省歌舞团的时候，刘大文的妻子却因煤气中毒而死了，这给刘大文带来致命的打击，当老歌唱家来接他时，刘大文的嗓子完全嘶哑了。王志松工作三个月了，这天他刚发工资，想着去农贸市场为母亲买两条开江鱼补补身子，正巧碰上严晓东正在招揽理发的生意。他实在看不下去严晓东嚷得口干舌燥的样子，便朝好朋友走去，让严晓东给他理完发付过钱便走。

不一会，严晓东从后面赶上来把钱退给王，王志松仍然给了他。严晓东告诉王志松，姚守义也因考场事件被拘捕了。王志松心情沉重地走了。这天报社记者吴茵接到一封王志松寄来的信，想请她帮忙在晚报上登一篇通告，召集北大荒返城知青聚会。由于报社主任担心知青聚众闹事没同意登，为此吴茵和主任闹翻了。王志松来电话对她说不登这份通告时，她已付出了惨重的代价。王志松和她是中学同学，直到现在，她心里仍然爱着这个当年学校的冰球队长。她知道王志松和徐淑芳的关系后，曾非常委屈，甚至有些嫉恨。她讨厌她现在的丈夫，有时到了无法忍受的程度。一次，吴茵邀请王志松参加舞会，此后他们便勇敢地相爱了。尽管吴茵的丈夫威胁、恐吓等手段全用了，结果也只是徒劳。闹考场的事件仍然没有过去，郭立强在狱中因顶撞看守人员被开枪打死。此事导致了“五一”节那天二十万返城待业知青示威游行。这支队伍里走着不再是“金嗓子”的刘大文、严晓东。王志松也默默地走在队伍里。他们怀里抱着刘大文的两个女儿。徐淑芳抱着不久前王志松托她照管的孩子，也默默地走在队伍里。整个城市被震慑了。大雨淋透了所有参加游行的知青。数百名刑警队员出动了，市长也赶来了。忽然一声巨响，地震发生了，树一棵棵地倒下，路开始向中间塌陷，严晓东、王志松、刘大文等无数知青跳下塌陷地段救人。经过几番梦一样的变化，严晓东现在已是一家饭馆和一家新潮服装店的老板了，他用三万元买了一套只有局级干部才有资格住上的“三室一厅”，但他觉得活得没有一点意思，每天大把大把地赚钱，也大把大把地花钱，除此而外，再没有别的生活内容。返城七年了，他曾同生活进行过多次较量，他希望自己仍像从前的自己，结果，他遍体鳞

伤，他觉得自己像每时每刻拉丝结网的蜘蛛，防着那些死皮赖脸的人，他只有一个绝对信得过而又不鄙视他的朋友——姚守义。姚守义现在是木材加工厂车间主任，后又当上了厂长。王志松和吴茵结婚后，开始生活得很幸福，王志松如今是局长的秘书，吴茵因写了一篇报道被下放到工厂当工人。结婚第三天王志松从徐淑芳那里接回了孩子，吴茵始终怀着做孩子的好母亲的热忱，当王志松想利用抚养被弃儿这件事作为向上爬的阶梯时，吴茵和他在感情上发生了深深的裂痕，最后，经过痛苦的抉择，毅然带着孩子离开了他。刘大文进工厂当了一名工人，但始终沉浸在失去妻子的痛苦中。徐淑芳经过努力，从失去丈夫和待业的困境中挣脱出来，当上了百花玩具厂厂长，后远嫁异国。当年的教导员姚玉慧没有太多的改变自己，她在一家律师事务所里工作，搬出市长家后，独自享有“两室一厅”，过着宁静的单身生活，常常陷入对北大荒生活的回忆里。他们几个，有空就聚在一起交谈交谈，互相关照。只是没有人再和王志松有来往了。

**作品鉴赏** 《雪城》以壮阔动人的画面，表现了一代返城知青虽失落而没有幻灭的历程，虽历难而未曾衰朽的青春，他们在新环境里的奋争与寻觅。小说写返城兵团战士，主要有两方面的笔墨：一是从社会着眼，写“伤痕”，表现“文革”浩劫的余波，突出时代的悲剧。作品以“十年浩劫”结束不久，二十万知青离开北大荒，一夜之间大返城的躁动时期为背景，生动地表现了“上山下乡”悲剧虽已过去，但历史遗留在生活里的悲剧，却不可能一夜之间自行结束。雪落无声的寂然城市，陡然间变得不安起来。下自邻里千家，上至市府官员，都卷入了命运交迭、心灵冲撞的情感漩涡。衣食住行、职业出路、生活位置、存在与希望，一时间成了人人关心、户户忧虑的大问题。不可能期冀有一支回天之手，翻掌之间，即可把一切安排停当。这批返城知青曾经过长期泣血流汗的艰苦奋斗，而今不但没有见到自己所期待的业绩，相反，连他们自身的位置和价值也淡化若无，他们已没有当年的虔诚和狂热，又不具备足以在社会上立足的资本。他们像虚幻飘渺的幽灵，回荡盘桓在熟悉而又陌生的土地上。这是历史酿造的一杯苦酒，也是他们生存选择的前提。《雪城》就以业已结束的悲剧的追忆为前导，展开正在上演的悲剧的描述，既暗示着两者的内在联系，同时，也暗示了后者是前者的延伸和发展。二是在时代的背景上，表现知青们在为生计奔波的逆境中的人情美和人性美。作品凝重深沉地开掘了一代青年走出历史性的灾难之后，心灵中保留着的美好因素，着力于灵魂拯救、温暖、沟通和理解的描绘，并赋予人物以强烈的英雄气概和人格力量。他们相濡以沫、相嘘以实的互助精神，他们百折不挠、顽强进取的生活态度，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纯洁的信念和纯真的爱情不惜付出巨大的牺牲，他们所特有的斗争方式，他们嘲弄邪恶的目光，这一切中，都蕴藏着热烈和真诚，令人心热、令人崇敬。可以看出，集体高于个人，道德先于需要的群体意识和伦理原则深入他们的骨髓，成为他们一切行动的准则，造就了他们不可淹没的英雄气概。为“金嗓子”刘大文举办

的街头演唱会，荡气回肠、慑人心魄。这些为了各自的衣食住行的最低生存需要而奔波的人，身上竟迸发出如此感人的光辉。从小说的悲剧意识的审美特征看，作品中的悲剧冲突是在善与恶的对立、善与善的矛盾、恶与恶的碰撞中，交织成一个多样性的有机统一的艺术整体的。正因为如此，即使调动多种判断手段，也难以概括出哪一个或者哪一类人物，是善或者恶的纯粹代表。善与恶、崇高与卑下、正义与邪恶、高洁与平庸、理智与迷狂奇妙而矛盾地灌注在每一个人物身上，在不同情境中，显现出相去甚远，甚至截然对立的形态。作品中悲怆与欢乐两种情绪的迸发，也没有哪一种情绪上升到主导地位，或下降到从属的位置。两种情绪相互交替，相互渗透，相互包容，贯穿首尾。在表现这些相互交织着的矛盾关系的多层次和立体化构成中，在悲怆和欢乐两种情绪的文汇点上，展示人、历史和国家最终要摆脱两难选择，从沉沦走向澄明，体现了对人类可臻完美的坚定信念，从而使作品的悲剧的审美价值达到了一个新的境界。小说以史家的笔墨，在几组人物的感情纠葛中，多层次地描绘当代青年群像，教导员姚玉慧的性格与情感是在“感情与道德”、“现实与未来”交结点上展现的。她是一个高干子女，在兵团是一个“有路线觉悟”的优秀代表，下乡后很快被提拔为教导员。她处处约束自己，显示自己的政治风度。返城后，虽然家中富裕，不愁吃穿，然而却为长期待业而苦闷，痛苦地感到青春的失去，她更看不起家人的庸俗，痛恨不正之风，大胆地揭露母亲搞的假考试招工把戏。在她的深层意识中，苦闷、迷惘与热烈的向往相抗争，传统的习惯与无视传统的力量相抗争，忠诚与虚假相抗争，最终她将从旧的习惯势力羁绊中解脱出来，走向新的生活。其他人物，如徐淑芳、郭立强、姚守义、刘大文、严晓东等也都刻画得各具特点。在结构上，小说运用了过去与现在、历史与现实反复交迭辉映的方法，别具匠心地安排了一种“板块组合”，故事看去似乎分散，但题旨贯通。七十万字的小说，自有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如，返城知青高洁的道德风貌和集体主义精神，与他们在现实中的软弱无力，曾一再形成鲜明的对照，作品对于前者的推崇和强化，对于同代人的无保留的肯定，使作品在历史与道德的评判中有失偏颇，进而影响到作品的生活内涵。又如，小说在反映特定历史时期的北部生活方面开辟了新的领域，但一些不无偏颇的议论，存在着大于或脱离形象的情况。（梦晨）

## 林斤澜 溪鳗

《人民文学》1984年第10期

**作者简介** 1923年6月1日出生。浙江温州人。中学时代曾参加抗日救亡运动，15岁离家独立生活。1945年毕业于国立社会教育学院，1949年后到北京市文联创作组从事剧本创作，1956年出版了第一本书——戏剧集《布谷》。以后发表的作品大多为短篇小说，一般取材于农民或知识分子的现实生活，讲究构思立意，风格清新隽水，独树一帜。短篇小说《台湾姑娘》因在题材和写法上新颖独到，曾引起读者注意。1962年春，由老舍主持，北京市文联举行了三次“林斤澜创作座谈会”，专题讨论他作品的风格特色。近年写了一系列以浙江农村为背景的短篇小说，1987年结集为《矮凳桥风情》出版，一时为人传诵。这些作品语言凝练、含蓄，兼溶温州方言于其中。作者以浓缩的结构、突兀跌宕的情节，白描出一系列人物形象。林斤澜其他作品尚有《春雷》（小说集，1958）、《飞筐》（小说散文合集，1959）、《山里红》（小说集，1962）、《林斤澜小说选》（小说集，1980）、《石火》（小说集，1982）、《小说说小》（理论集，1985）、《满城飞花》（小说集，1987）以及一些报告文学等。林斤澜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北京市文联专业作家。

**内容概要** 作品有副标题“矮凳桥的鱼非鱼小酒家”。矮凳桥突然兴起了纽扣市场，把北至东三省蒙古，南面的香港客都招了来了。三十多家饮食店也就随之相继开了张，差不多五十步就一家。讲究点的有个玻璃阁子，差点的就是个摊子，一律以实物做招牌，鱼鸭蟹虾，真正的招牌倒不重要了，唯独东口溪边有一家门口挂块匾额：“鱼非鱼小酒家”，可算特别。这里只交代一下这个店名的由来，不免牵扯到一些旧人旧事，有些人事还扯不清，只好零零碎碎听凭读者自己处理也罢。店主是个女人家，有名有姓，街上却只叫她个外号：溪鳗。溪鳗给人的印象是身体细小、形状像蛇，嘴巴又长又尖，密匝匝锋利的牙齿，看样子不是好玩的东西，却是难得的鲜美食品。溪鳗生活在水中，有兴风作浪的传说，乡镇上把个女人叫溪鳗，不免把人朝水妖那边靠拢了。镇上的女人都爱到溪鳗那里去站一站，听一听，头疼脑热不看医生，而是到溪鳗那里唧唧喳喳，一会儿手心里捏个纸包回家。这天早晨，袁相舟家的从溪鳗那里站过回来，要他去帮溪鳗写几个字。袁相舟穷苦潦倒时曾在街上卖过春联，既是街坊邻居叫写字，就去了。溪鳗的饮食店刚刚大改大修，尚未全部完工。溪鳗给他摆上了酒菜，盛情招待，原来是要他给起个店名。袁相舟一向觉得溪鳗是个正派女人，手脚勤快，最让人佩服的是她做的鱼丸鱼饼，又脆又有劲头，有鱼香又不见鱼形。镇上人对她有些微辞，袁相舟觉得是因溪鳗的漂亮，五十多岁的人了，可那袅袅的腰身，说作三十也可以。此刻袁相舟很高兴。屋角落有个男人，坐在小板凳上摆弄一堆

木头方子，说他小孩子玩积木吧，他两鬓已经见白了。袁相舟酒意之中看窗外的矮凳桥，正是暮春三月，广阔的溪滩，坦荡的溪水，像健壮的夏天与温柔的春天刚刚拥抱又要分离的时候，无处不蒸发着体温，像雾非雾，像烟云像光阴又都不是，一片朦胧，袁相舟想起“花非花、雾非雾”的诗句，即兴写下了六个大字：“鱼非鱼小酒家”。溪鳗略看一眼，拿到屋角里那男人那里，先像哄娃娃一样夸他玩得好，又给他看新起的店名，那男人只“呜啊呜啊”地哼，溪鳗“翻译”说是在夸好……三十年前，这个男人是矮凳桥的第一任镇长，腰里别一支“左轮”，记不清是搞什么运动，在一个会上，镇长训话：“溪鳗那里是个白点。苍蝇见血一样嗡到那里去做什么？喝酒？赌钱？迷信？”

溪鳗是什么好人？来历不明。没爹没娘，是溪滩上抱来的，白生生，光条条，像条鳗鱼一样……”过不久，规定逢五逢十，溪鳗要到镇上汇报思想，交代情况。镇长忙得不亦乐乎，溪鳗要跟他走到稻田中间或是溪滩树林去谈话。镇长当年才二十多岁，气色红润。一天傍晚从别处吃了酒回来，敞开衣服，拎着红绸枪套，燥热的走到矮凳桥头洗把脸。哟，水边新长出来一棵柳树？哟，是个人，是溪鳗。溪鳗正在拦网捞鱼。镇长言语轻佻起来。夜色昏昏，水色沉沉，镇长的酒暗暗作怪，抢上两步，拦住溪鳗要帮她拉网。扭头只见溪鳗走上了桥头，只管袅袅地往前走，任凭镇长在后边叫。眨眼间，镇长只见前边的溪鳗，仿佛一个白忽忽的影子。脚下绿荫荫的石头桥却晃起来，这桥和条大鳗似的扭向下游头，扭到水中央，扭到网那里，忽然，一个光条条的像是人，又像是鳗，又好看，又好怕，晃晃的往网那里钻……镇长张嘴没叫出声来，拔腿逃命不成脚步。有人看见镇长光条条，红通通——那是酒的不是了。一时间，这成了新闻。不久镇长倒了霉，调到一个水产公司当了个副职。这还藕断丝连地给溪鳗捎些鱼来。袁相舟在县城上学，隐约听说溪鳗生过个孩子，和谁生的？究竟有没有做下这种传宗接代的事？也无凭据。倒是乡镇改造过商贩，也不断割过“尾巴”，可风头稍过一过，溪鳗这里总还是支起个汤锅卖鱼丸，总还有人来拿纸包。袁相舟见过溪鳗把揉透的鱼肉刮到汤锅里，嘴皮嚅嚅的不知是数数还是念咒。有的女人拿纸包回家，煮汤给病人吃。眼下袁相舟又喝了两杯花雕，兴致大起，写下一首诗来。那边溪鳗哄着当年的镇长正在贴招牌。却说当年镇长祸不单行，随后又打个脚绊，从水产公司副职上跌下来，放到渔业队劳动。不多几年前，队里分鱼，倒霉镇长见到一条溪鳗，竟有两尺长，实在少见，就要来盘在竹篮里，到黄昏，挎着篮子回家，恍恍惚惚不知不觉竟来到和自家方向正好相反的矮凳桥头。毛巾下边盘着的溪鳗也突然扑通扑通地跳动。镇长一哆嗦，先像是太阳穴一麻痹。麻痹电一样往下走，两手麻木了，篮子掉在地上，只见盘着的溪鳗，顶着毛巾直立起来，光条条，和人一样高。说时迟那时快，那麻痹也下到腿上了，倒霉镇长一滩泥一样瘫在桥头。一时间，这又是茶余酒后的头条新闻。不过，有件事不是说说的。众人亲眼见到溪鳗从卫生所把这男人接回

家，瘫在床上屎尿不能自理，吃饭要一口口地喂。现在这个样子算是养回来了，像个活人了，贴上了字纸，还会呜啊呜啊地盯着念，是认得字的。呜啊，里屋跑出个七、八岁的女孩子，扑到后窗口看外边的溪滩。溪鳗走过去问怎么了，女孩像从梦中惊醒，说：“妈妈，鱼叫，鱼叫。妈妈，叫我，叫我。”溪鳗搂住女孩子，嘴里嚅嚅道：“鱼不叫你。鱼来贺喜，鱼来问好。女儿，女儿，你是溪滩抱回来的，光条条抱回来，不过你命好，赶上了好日子，妈妈也有钱有权开店了……”袁相舟一旁看了心里一惊——真像是念咒了。他想溜掉，回头看见那男人，眼睛直撑撑的站在角落里，嘴角流下口水，整个人颤颤的，是从心里颤颤出来的。袁相舟贼一样走出来，轻手轻脚朝家走，老婆恰好见了，小声说道：“莫非吃错了酒了。”

**作品鉴赏** 林斤澜曾经被人称作“京味小说家”，但从他的“矮凳桥系列”短篇小说里倒很少看出京味的端倪；那是他回故乡温州住了一段时间的产物，写的全是颇具南方小镇气息的人事。《溪鳗》便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一篇。乍读《溪鳗》，似乎一切都还很含糊——说好听些叫“朦胧”；一切都在似与不似之间。人物、情节、景物。那个叫溪鳗的女人好像很神神怪怪的，会巫术？而小说中也确实写到溪鳗的特性：妖气很重。但她照样逃不脱“汇报思想”、开小饭馆这类人间烟火之事。她的来历呢？好像点了一下：从河滩上捡来的，赤条条的，但又没有明确、流畅地说出个一二三，仅只一笔带过。要说她是个正常的普通妇人，怎么镇长在她那里又会遭到那样的飞来横祸？在她周围，怎么又会出现那么多稀奇古怪之事呢？所有这些古怪之事又都交待得含含糊糊，读者不知到底发生了什么。倒霉的镇长和溪鳗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怎么就会突然瘫痪？以上这些，似乎应是这篇小说的主要线索与情节，偏偏作者“卖关子”，不细说，相反，拉出袁相舟这么个举足无轻重的架子人物，拿他一贯到底，而且不厌其烦地写他起的店名之所从出，又透过他的眼睛花了许多笔墨详而又细地写汪汪溪水，写矮凳桥，写苔藓；写鳗鱼的种类，写鱼丸的做法。作者到底意欲何为呢？细细品味起来，才发觉妙不可言。世上本来就有许多稀奇古怪之事、团团不可究诘的疑云，这正是这个世界的妙处所在。古怪就是古怪，不明白就是不明白。作家不能做“先知”，假装把一切都看透看懂，再来向读者“布道”，讲述一篇篇人生大道理。如果自己也没有明白，怎么能强迫读者明白呢？如果那样勉强做“先知”，效果如何不敢妄评，至少不会真实，也就难以打动读者的心。相反，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这样反而能够调动起读者的思维，跟着一起想，完全参与进小说里来，如此不是更感染人吗？所以作者开篇就说：“有些人事还扯不清，只好零零碎碎听凭读者自己处理也罢。”林斤澜的这种“有话则短，无话则长”实在已形成了一种独特的风格，但这风格不是一般人能够去学的，因为这得有深厚的文字、叙述功底，要具备有一定的修养的趣味，长到多长，短到多短，能够把握好那个火候、找到那个“度”，否则就会变成地地道道的废话连篇了。有评论指出，《溪鳗》写的是性，林斤澜的好友、

老作家汪曾祺也曾说过：《溪鳗》这篇小说里同时存在两个主题：性主题和道德主题，这颇有道理。但直观看去看不出来，因为作者始终采取一种隐喻、象征的手法，写得隐晦而颇具诗意与美的联想。其实这种手法古已有之。闻一多早就著文指出：中国从《诗经》到现代民歌里的“鱼”都是“庾辞”。写性也是在写人生，那个镇长虽然有段“二十多岁、气色红润”的辉煌历史，然而最终瘫痪了，说的是他性的枯萎，同时也暗指他所代表的那段历史、那种人生已经枯萎。相反，溪鳗自始至终都具有蓬勃的朝气与生命力。以前且不说，现在五十多岁了，“说作三十岁也可以。”她所代表的，又是另一种生命，一种令人赞美的生命，似乎永不枯竭。值得分析的是溪鳗最后将瘫痪的镇长接回家养着伺候着，这就牵扯到汪曾祺说的那个“道德主题”了。汪曾祺说：“这是一种心甘情愿也心安理得的牺牲，一种东方式的道德的自我完成。既是高贵的，又是悲剧性的……性和道德的关系，这是一个既复杂而又深邃的问题，还很少有作家碰过。”然而，就这两个主题来说，作者也仅只是“碰”了，自然写得含含糊糊、朦朦胧胧，因为他也没想清楚，要和读者一起想。归根结底，想想“鱼非鱼”店名的缘起——白居易那首名诗：“花非花，雾非雾，夜半来，天明去，来如春梦几多时，去似朝云无觅处。”这不是把整篇小说都概括了吗？“鱼非鱼”也正是“花非花，雾非雾”啊！（穆言）

## 凌力 少年天子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作者简介** 女小说家，原名曾黎力。江西人，1942 年生，1965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电信工程学院，后在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工作。1980 年出版了长篇历史小说《星星草》，以后期捻军抗清斗争为主线，展现丰富的历史画卷，获得好评。另有回忆性散文故事集《幼年》。

**内容概要** 《少年天子》描写了大清进关后第一个皇帝顺治的一系列政治改革及他与皇贵妃乌云珠的爱情故事。同时也描写了围绕着汉化改革所产生的一系列矛盾斗争。皇太极去世后，6 岁的顺治继位成为大清入关后的第一位皇帝。顺治是位有理想有抱负的皇帝。为了摆脱满族游牧民族落后的生产力水平，提高人民的素质，顺治潜心钻研汉族的文化来丰富自己，巩固大清江山。但刚刚入关的满族并不能脱离原来民族的一些野蛮的习惯，与顺治帝的一系列改革产生矛盾，最后导致济度亲王的政变，政变未果，顺治帝后染上天花命归黄泉。庄太后扶持玄烨继位使其成为康熙大帝，为大清的繁荣富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当初顺治入关后，由于多年的操劳，母亲庄太后身体有所不适。顺治帝的弟妇襄亲王妃进宫伺候，顺治帝与其一见钟情，双方都为对方的文采风度所倾倒，但这种感情只能埋在心中。乌云珠美丽端庄，温柔识大体，深得庄太后喜爱，太后认其为义女。为庄太后在宫内办圣春节时，顺治帝福临向往乌云珠，想借寿宴之机接近她。于是开宴后他与乌云珠进行了试探性长谈，庄太后完全明了儿子的心思，她没有阻止。但在福临与乌三珠终于冲破束缚私自结合后，庄太后身为皇太后要维护满洲内部的团结；身为母亲她不愿儿子承受失德的罪名终于阻止他们的来往，致使福临重病不起，最后庄太后终于冒天下之大不韪成全了乌云珠与福临的爱情。襄亲王病死后，顺治马上册封乌云珠为贤妃，后又晋为皇贵妃入主承乾宫。福临爱情成功后，政治上面对一系列矛盾及其要推行的一系列的改革。这一年顺天乡试考官受贿，使一些汉官被捕入狱，七人正法。于是乎法网越拉越大各地应参加复试的新举人，像囚徒一样，被府县衙门拘捕，汉官士子震恐万分，惶惶不可终日，这一科场大狱不知什么时候了结。顺治为巩固大清江山改变满族的文化素养，安抚汉官士子。豁达宽容不牵连朝廷内的汉官，反而送给王熙父子一卷亲自所绘的图画，平息了这场风波。顺治为了使军民百姓能平安生活，停止了圈地法令，使流离失所的汉民回到了家园。乌云珠入宫后，宫内的矛盾给她很大压力，皇后、康妃、谨贵人、淑惠妃对她都有微词，原因之一是乌云珠的母亲是南方汉人父是满人，之二乌云珠深得皇上宠爱，又温柔识大体，太后对她更是喜爱。皇上微服出访斩杀了谨贵人的侄女儿，使谨贵人迁怒于皇贵妃乌云珠。顺治曾废过一个皇后，他喜爱乌云珠的文采和胸怀要册封她为皇后，乌云珠以大体为重坚决不从才稍微平息了内廷的矛



盾。康妃所生的皇子三阿哥玄烨染上天花，谨贵人和康妃怕乌云珠所生之子四阿哥日后册为太子，谨贵人秘密地把三阿哥的肚兜给四阿哥穿，使四阿哥染上大花夭折，乌云珠含着巨大的悲痛陪皇后渡过了重病在床的日日夜夜，皇后终为其感动称其为妹妹。三阿哥病好后，谨贵人事露被赐死。由于顺治每日处于满汉矛盾之中心理负荷很大，他有一种要解脱的愿望。在遇见和尚后更有此种感觉，每次会见后他都觉得轻松了很多，出家的愿望也就增加了一分。顺治要大批任用有才华的汉官，效法明制设六院。这样大大削减了满贵族官员的势力。一时间朝廷内沸沸扬扬，每日满族王公大臣进见劝诫皇上不要效法明制。顺治为了巩固大清江山果断地实行了这一措施。入关后的清朝并没有四疆平和，郑成功在南方高举义旗攻破三十余县州，朝廷的汉官也有些蠢蠢欲动。福临性格的另一面，不安易暴躁显露出来，他吓得跑到太后处要回到关外，庄太后痛斥儿子又使福临要御驾亲征。淑惠妃嫉妒乌云珠又不甘心受冷落便到福临处诬告乌云珠宫内的太监和宫女干一些不可告人的勾当。福临听后暴怒之下把乌云珠打入冷宫。太后知后，教育儿子，乌云珠是有善良的天性才没有申诉。福临后悔却又碍于尊严不能下令回宫，最后在太后的开导下把乌云珠接回宫中。乌云珠终于病倒了，福临痛苦万分。因为乌云珠是他政治上的知音，生活的伴侣，文化修养上的志同道合者。他不能失去她却又无回天之力，乌云珠终于心力交瘁离开了他。福临悲痛欲绝一度产生自杀念头。福临为完成自己的心愿，要让乌云珠以皇后的资格发丧。乌云珠死后福临只有一个愿望出家。福临采取的一系列政治改革，触怒了满族王公大臣，他们认为福临败坏祖业要废掉他。以简亲王济度为首要在福临狩猎时废掉他，福临知道此事后，政变未果。虽然政变没成功，福临却已经心灰意冷了，他没有心思再治理这个国家，加上他偶感风寒使他产生了强烈的出家愿望，终于落了发成了一位无发的皇帝。大清的江山已经基本稳固，郑成功也失败了。福临像一只上满弦的弓突然弦松了一样，染上天花一病不起。庄太后痛心疾首地望着病危的儿子，一夜间苍老了许多，她像一个平常人家的母亲一样，无力地望着儿子的离去。顺治终于离开了他们去找他所钟爱的乌云珠去了。庄太后为了大清的江山，修改了顺治的遗诏。扶持玄烨登上了皇位，使大清的江山繁荣稳定的发展下去，玄烨就是后来的康熙大帝。

**作品鉴赏** 长篇小说《少年天子》描写了大清朝入关后第一个皇帝顺治入主中原后所采取的一系列改革，与满洲贵族势力的矛盾和斗争，同时也描写了顺治帝——福临与皇贵妃乌云珠的荡气回肠的爱情故事。这部小说成功处之一就是对人物的描写，文学的本意就是人学，因此作者在创作《少年天子》过程中始终以这位少年天子顺治皇帝福临为创作中心。全书的所有人物、情节、各条线索，都围绕着他、都是为了写他的；而正是通过他的命运、他的奋斗和成败，又力图反映出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的基本面貌和特征。因此作者在这部长达 700 页的长篇小说中有明确的主题：极力描写福临这一处在

满汉交界处的皇帝。而作者的手法是成功的，尽力调用了一切能够使用的艺术手段去完成这一人物的形象。既写帝王的威仪也写人性；既写政治斗争也写如火的情感；既写外表的音容笑貌也写内心世界；既写庄太后、董鄂妃、康妃、安亲王、简亲王、汤若望以及满汉大臣、士人平民等各阶层人物眼里的顺治帝，又写顺治帝和各类人物交往相处时的不同表现，多角度地反映福临的性格的各个侧面，因此构成福临性格特征的有两对重要矛盾：自尊与自卑；刚愎自用与脆弱。多重性格造成了福临既是一个锐意求治、具有雄心大志。但又暴戾自尊、喜怒无常的至高无上的皇帝，又是一个聪明好学，温文尔雅，热烈多情的少年男子。而作者是怎样在创作中使这种矛盾在主人公身上达到自然和谐的统一呢？我们以金陵事变这一节为例：入关前，满族社会正经历着从氏族社会到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化的过程，经济文化都很落后。入关后，他们竟要统治一个有数千年历史、经济发达、文化渊博，人口众多的汉族，这对满族统治者来说，不能不是一个沉重的心理负担，也即顺治帝自卑的由来。不过，自卑一向是被征服者的高傲和帝王威严压制着的，在福临心里只是潜意识，他决不会承认，甚至不曾想过。郑成功围困金陵的消息传到时，正值后宫借“对食”事件陷害乌云珠，使福临处于心理不平衡之际，加上长期存在的潜意识突然触发，平日就喜怒无常的福临一下子控制不住自己，自卑心理大暴露，竟吓得跑到母亲那儿大喊大叫，要逃出关外。庄太后的斥骂，大大损伤了福临那极为敏感的自尊心，激起他的暴怒，突然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不顾一切地御驾亲征。他要用亲征的英雄形象挽回面子，洗刷“胆小鬼”的耻辱。此后，他力劈宝座，威吓乳母，不听任何人劝阻的种种过分的，刚愎自用的表现，都是对母亲斥骂的自尊的反应。福临是聪明人，心里当然明白逃跑和亲征都不对，但直到声望地位都是够高的汤若望出面劝阻，他才肯借机下台。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康妃一句不逃回辽东的劝谏，又揭了福临的短处，他勃然大怒，竟暴戾地要刀斩康妃，以至引发简亲王的政变。政变虽然被粉碎，福临却感到雄心壮志的幻灭，感到身心极度软弱，于是想遁入空门寻求解脱。他要求玉林和尚赐法名，“必得拣一个最丑的字才好”，正是此时的心理反应。最后，在重病的乌云珠面前，他的剖白，终于倾吐了心底的自卑和脆弱……这样写人物的思想逻辑和心理过程比较合理，比较能求得矛盾性格的有机统一，使福临的形象较为丰满、完整。小说第二特点，即成功之处在于结构严谨，不横出枝蔓，不喧宾夺主。全书的主要线索，是以福临为代表的君权与满洲贵族势力的矛盾和斗争，也就是变革派与保守派的矛盾和斗争。福临的命运和性格发展，就贯穿在这主要线索上，主线之外，又写了宫廷内部的派系斗争；满洲贵族内部的矛盾，朝廷内满汉朝臣之间的矛盾；汉人中入仕宦官与在野人士间的矛盾；满汉两民族间的矛盾；统治者与平民百姓间的矛盾等等。但无论各种矛盾如何变化多端，结构作品时，始终遵循一个原则，那就是所有其他矛盾都依附于主要矛盾，随主要矛盾的起伏变化而起伏变化，随主要矛盾的尖锐、激化、缓和、

放松而各自变化矛盾的形态和程度。这样结构整个作品，比较符合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下人际关系的客观规律，因为小说的主人公是皇帝而使这种结构特别有利。就全篇而言，福临的事业是循着追求—成功—奋斗—失败—再奋斗—再失败—消沉—幻灭的道路发展的。第三特点是，小说有较高的审美价值，不仅有金戈铁马也有琴棋书画，爱情的描写使小说有一种悲剧的美。同时作者对乌云珠，庄太后等一系列人物，都刻画的较深刻。《少年天子》是一篇较好地忠实史实又高于史实的历史人物小说。（陈力）

## 刘白羽 第二个太阳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版

**作者简介** 现当代著名作家，1916 年生于北京。1936 年中学毕业去南京，开始小说创作。处女作《冰天》发表于 1936 年 3 月《文学》第 6 卷第 3 号。1937 年出版第一个短篇小说集《草原上》。1938 年 2 月到延安，受到毛泽东同志接见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延安文艺工作团期间，他走遍华北游击根据地，写作《朱德将军传》，出版小说集《五台山下》、《龙烟村纪事》、《幸福》等。1942 年参加延安文艺座谈会，1944 年受党委派去重庆编辑《新华日报》副刊，从事文艺界的统战工作，写作一系列揭露反动统治的通讯报导。1946 年作为新华社随军记者到东北解放区，参加解放东北、平津、进军江南等多次战役，写作短篇小说《政治委员》、《无敌三勇士》，中篇小说《火光在前》等。1949 年作为第四野战军代表，从长江前线回京参加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当选为“文协”理事。1950 年参加编制的反映解放战争的影片《中国人民的胜利》获斯大林文艺奖金。抗美援朝期间两次赴前线，写了通讯报告集《朝鲜在战火中前进》、短篇小说集《战斗的幸福》等。建国后主要从事党的文艺领导工作，1955 年后历任中国作家协会党组书记、作协副主席，作协书记处书记、文化部副部长、总政文化部部长、顾问等职。写有文集《早晨的太阳》、《红玛瑙集》。新时期出版了《刘白羽散文选》、《刘白羽小说选》等。刘白羽同志是五届、六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委员、全国文联委员、国际笔会中国笔会中心副会长。

**内容概要** 1949 年 4 月的一个暴风雨的夜晚，兵团副司令秦震奉命离开北京前去华中战场指挥消灭国民党白崇禧部的战役。在向南急驶的军列上，他又收到了周恩来同志的急电，令他探听黛娜的下落并设法营救。黛娜是秦震唯一的爱女白洁的代号，她受中央派遣已秘密打入国民党上层多年。解放大军齐集华中前线。此时，敌军已在武汉市各要害部门埋设了炸药，为确保武汉重镇不致受到重大破坏，中央军委命令正面对敌的秦震所部暂按兵不动，另派一支部队从武汉下游渡江，形成夹击之势，迫敌西向，然后在鄂西、湘西一线歼灭敌人。华中战场出现了少有的沉寂局面。秦震这时也得知白洁已被捕入狱，他虽以极大的毅力克制住情感，但沉重的打击一时间使他变得苍老许多。他把此消息告诉了白洁的恋人——陈文洪师长。陈文洪的心如同坠入冰窟，他以出奇的冷静无声地接受了这一现实。他与白洁在延安相识，渡过了一段刻骨铭心的热恋生活，然后便劳燕分离，他走向抗日和解放战争前线，而白洁走上了更为艰苦的敌后战场，他们长时间都不知道对方身处何地，但两颗年轻人的心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一直紧紧地联在一起。从东面切入武汉后方的我军突破了长江天险，我军的正面攻势也排山倒海般地

展开，秦震带领先头部队率先攻入武汉。在各方力量的配合下，白崇禧没敢实行炸毁武汉的计划狼狈撤退了。武汉完整地回到了人民的怀抱。秦震命令陈文洪向监狱前进去营救白洁和狱中的同志，可是白洁却被敌人事先押走了。秦震再次压住内心巨大的伤痛，投身于繁重而又复杂的军政事务中。过度的劳累、精神和情感的高度紧张终于使他病倒了。在病中他仍在激励陷入痛苦中的陈文洪和与母亲失掉联系的师政委梁曙光振奋起精神，并带领他们很快又开赴了西线战场。西线兵团司令董天年在樊城与秦震汇合，他转达了周恩来同志对秦震的关心并提醒秦震把眼光放远，将来担起建设国家的重任。老将军的话扫清了秦震积压在心头的痛苦和哀伤，他的心境变得宽阔，坦荡。他带着精干的前线指挥部，亲临战场，直接指挥部队。南方变化无常。燥闷潮湿的天气和铺天盖地的蚊虫，给这支来自东北战场的部队带来了意想不到的困难，一些战士开始思乡，变得烦躁不安。秦震为自己的准备不足而负疚，他亲临后勤部队，督促给养和弹药尽快送到前线战士手中。部队以日夜行军一百八十里的速度迅速插向长江一线，陈文洪身先士卒，一直走在尖刀连六连的后面，指挥部占领长江滩头阵地后，又迅速拿下战略要地沙市，粉碎了敌人炸毁江堤、水淹三军的企图。敌人逃入武陵山中，这时游击队员老黄送来情报，白洁就被押在虎跳坪敌人军中。胜利助长了陈文洪的骄傲情绪，加上他急于救出白洁，在虎跳坪战斗中急躁冒进，不仅给我军带来极大伤亡，而且还放跑了敌人。秦震一直以隐隐的父爱的心理关怀着陈文洪的成长（虽然陈到现在仍不知秦震就是白洁的父亲），他忍痛严厉地处分了陈文洪，但仍信任陈文洪，继续让他带兵打仗。陈文洪终于在以后的战斗中以赫赫战功洗清了自己的耻辱。敌人在撤退时，再次将白洁绑架走。在牢房墙壁上，白洁用手指甲刻下“白洁不死”四个字，秦震抚摸着这四个字，心如刀绞。正当秦震带领军队节节推进，最后胜利在望时，一封急电把他召回武汉，很快他又从武汉来到北京，参加酝酿筹建新中国的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他在天安门城楼亲眼看到第一面五星红旗冉冉升起的雄姿，在胜利的喜悦和狂欢中，他心中隐隐有些凄楚，他想起无数牺牲的战友、亲人，还有生死未卜的女儿……开国大典后的第二天，周总理派车把秦震接到中南海，他亲自告诉秦震白洁已经牺牲的消息。在新中国的黎明刚刚到来的时候，白洁却倒在了敌人的屠刀下，在中弹的一刹那，她看到了向她飞跑来的陈文洪，她为亲人留下最后的一缕微笑。周总理非常喜爱白洁，同秦震一起深情地回忆白洁生前的事情，然后他话题一转，传达了中央命令秦震脱去戎装转到建设部门的决定，周总理委托秦震抓一下交通问题。秦震向总理请假，再次回到了前线，他要交待手中的工作，同时他还想看一下女儿的坟墓。在一片翠林环抱的山坡上，有一座白色的石碑，秦震把一束洁白的野花放在墓前，献给自己唯一的女儿。

**作品鉴赏** 以散文创作著称于世的老作家刘白羽，在古稀之年仍勤奋笔耕，以他长期的革命战争生活积累，特有的激情文采与雄健笔墨，向读者捧

献出这部长篇处女作《第二个太阳》。作品所截取的历史生活片断，只是我解放大军的一个兵团从攻占武汉到进军湖南的一段战斗经历，它以这段前后不过三个月的战争为线索，透过人物命运与人物关系的描写，却包容、凝集了从大革命失败到开国盛典这二十多年革命战争里程，在较短的时限内浓缩了漫长的民主革命的历史。作品主人公、兵团副司令秦震，他的父亲、同盟会元老秦宙、陈雪飞，他的女儿，打入敌营的地下工作者白洁，这一家三代人奋斗牺牲的历史活动，几乎可以概括我们民族在漫漫长夜里前仆后继，战取光明的历史命运。作品所展示的具体环境也没有仅仅限于战场，却是随战事的发展而推移，依人物的现实与历史行踪而变换，从武汉到延安、北京，于历史和现实的交错描写中展现我国革命几个重要阶段的联接和延续。作品的这种开合散聚、收放自如的艺术构思，不但能使之包纳了较大的历史生活容量，而且可以有纵深地揭示其内在底蕴，新中国这个辉煌于人间的第二个太阳，正是由无数志士、先烈和人民群众用生命和热血铸造，用一代又一代人的顽强奋战搏取的。《第二个太阳》有别于以往某些革命战争题材作品的另一特点，在于它并未将战争的军事对抗形态的生活当做唯一的观照对象，它在惊风急雨般的军事冲突形态的图画之间，涂抹着旖旎多姿的人情伦理、信念情操等精神形态的画图，这两类反差较大却又彼此联系，相互映射的生活图景，构成比之单一色调的描绘更加逼近战争生活真实的整体风貌。作品以大军南下的军事行动为一条线索，以寻找、营救在敌巢里行踪不明的白洁为另一线索。正是通过后一条线索，作品得以从容展现战争生活所实际存在的另一侧面，这里既有秦震与白洁的父女骨肉之情，又有陈文洪与白洁忠贞不渝的恋人爱，也有周恩来对白洁深挚关怀的长幼之亲，这些关涉到战争参与者的人情、人性内容的表现，在相当程度上赋予作品以强烈的生活感和艺术吸引力。不仅如此，小说还敢于深入剖示这类亲情性爱在战争环境中给予人的思维行动各种影响和制约，给予革命者和军人的心理带来的痛苦与煎熬，以至产生像陈文洪在攻打虎跳坪时的指挥失误。同时，小说也透过这类情感的碰撞和碾压，具体而细微地呈现着革命者和军人如何经受了这种难以自持的严峻考验，使自己的情操得到升华，使理想信念闪出光辉。《第二个太阳》以酣畅的笔墨塑造了兵团副司令秦震这一形象，作品始终把握和着意刻绘这个人物身上同时并存又常常变幻的两个形象，一个是在苦难河流中跋涉的形象，一个是迎着历史的风雨昂首阔步的形象。即一个是苦难的承受者，一个是斗士。作为前者，秦震的家世和个人遭际给他带来的生活苦难与精神创痛是巨大而沉重的，父母死于反动势力的黑手，女儿在敌营中下落不明，战争的需要使他必须时常忍受别妻思女之苦，甚至父女不期而遇却不能相认之憾，过多的苦难使这位久经风雨的革命家和职业军人有时也不能不显出精力衰颓，神情凄迷，老态龙钟，以至当新中国成立时，在他那欢庆胜利的巨大喜悦中犹自带着几分凄楚，几分伤感。作为后者，秦震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和血与火的战场上磨炼出一副坚挺的硬骨和强毅的魂魄，他背负着个人

和民族苦难的重压，在命运的炼狱里熔铸自己成为向旧世界进攻的斗士。一当他置身两军对垒的疆场，就立即焕发出源源不竭的精神活力，指挥千军万马克敌制胜的强烈欲望和驾驭战争局势的气度风范，在这种时刻，履行神圣职责的使命感与无坚不摧的意志又成为秦震整个生命的主宰。这样两个形象在秦震身上似乎是矛盾的，但又确是和谐的，它并非人为的简单组合，而是彼此融化，渗透于这一个有生命的真实个体之内。刘白羽是一位颇有造诣的散文大家，而散文家对于自然环境的精细观察，对人生况味的感觉领悟，以及由自然到人生的联想思索，这些特长和优势显然也被作家带入他的这部小说创作中。（王宜文）

## 刘恒 伏羲伏羲

《北京文学》1988年第3期

**作者简介** 刘恒原名刘冠军，男，生于1954年，北京人。干过工农兵三业，现在在北京某杂志社工作。创作以中短篇小说为主。《狗日的粮食》获第八届（1985—1986）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伏羲伏羲》被改编成电影《菊豆》，在国内外引起反响。有小说集《东西南北风》、《虚证》等。

**内容概要** 洪水峪的小地主杨金山有三十亩山地，但年近50了还无儿无女，十分着急。妻子死后，他又花出去二十亩地，将史家营王麻子的二女儿王菊豆娶了过来，指望20岁的菊豆为他生儿育女，延续香火。1944年秋天一个落雨的日子，16岁的侄儿杨天青陪着他用毛驴把菊豆接来家中。天青本来家住玉石沟，他11岁那年夏天，山体滑坡将他的家和父母兄弟吞没了，叔叔杨金山收养了他。迎亲那天，美丽、年轻的菊豆在他心里引起了一种青春的烦恼和忧郁，但她是他的婶子。菊豆嫁过来之后，成了一头牲畜、一块可以随意耕种的田地，盼子心切的杨金山给了她无数个凶暴的夜晚。但大半年过去，她的肚子仍没有变化，而年近半百的杨金山却已筋疲力尽，身子明显地衰老下去。于是，一到夜里他就复仇似地打她、揪她，白天还把她当长工使唤，让她和天青一起下田干活。天青喜欢和菊豆一起下田，在她不知不觉之中，他的眼睛不知在她身上抚摸了多少遍。他体贴她，让她歇着，而自己却干得更卖力。夜里，赤条条地躺在破苇席上的时候，他的脑子里全是关于菊豆的梦，那些梦使他心烦意乱，使他羞愧，使他诅咒自己。第二年秋天，他给厢房的火炕整理烟道，在将厢房与厕所隔开的那堵墙上制造了一个洞。此后很长一段时间，透过这个洞偷看厕所里的菊豆成了杨天青经常做的功课。他对婶子的热爱渐渐地达到了无可挽回的地步，他正在逐步忽略叔叔的存在。杨金山继续在女人身上下功夫，做着关于子孙的老梦，王菊豆则疲惫了。她为自己悲哀，仇视那个衰老的男人。三个人表面的平静虽然维持着，但每当杨金山折磨菊豆的时候，杨天青就对叔叔产生了刻骨仇恨。土地改革开始了，王麻子因为用女儿换得二十亩山地成了地主，被一伙贫农打断了腿。菊豆偷偷地去看了父亲回来，夜里在屋里哭，杨金山仍然和往日一样打她、骂她、折磨她。厢房里的杨天青几乎按捺不住自己的愤怒了。冬天，叔叔让他赶着骡子去清水镇拉脚赚钱，菊豆挑着水桶送他到村口，说他的棉袄太薄，嘱咐他出门在外注意身子，他嘱咐菊豆挑水时别让冰滑倒，跌了筋骨。两个同病相怜的人都有些鼻子发酸眼睛发潮了。临近过年的时候天青才回来，在村口又碰到挑水的菊豆，看到菊豆满脸伤痕，牙也掉了一颗，他就知道叔叔给了她怎样的折磨了！他把对叔叔的仇恨发泄到猪身上，杀猪的时候他是那么凶残。半夜，叔叔的房里又传来菊豆的惨叫声，他光着脚走出门，抡起镰刀把房檐下的冻肉砍下一块。他想杀人了。菊豆知道天青的心，她准



备对侄子敞开自己的胸怀。在春天一个晴朗的日子里，她和天青在玉米地里完成了渴望已久的结合。菊豆怀孕了，得到这个消息杨金山以为自己的努力终于有了收获，高兴得几乎发狂。第二年正月十六，菊豆生了个儿子，按杨家的辈份取名杨天白。杨天青只能在杨金山不在家的时候偷偷去看天白，暗暗享受做父亲的快乐。天白过百日那天，杨金山去史家营老丈人家送喜酒，归途从骡子背上掉下来，中风瘫痪，卧床不起，连句完整的话也说不出来了。菊豆和天青开始肆无忌惮地偷欢。一天夜里，杨金山醒来发现菊豆不在身边，终于意识到了自己的悲剧。他试图杀死菊豆和天白，但在菊豆和天青的攻击下失败了。他曾经想到自杀，但最后活了下来，他冷冷地看着菊豆半夜里去和天青偷淫，期待着阴间的祖宗和爹娘帮助他惩罚那一对乱伦的男女。王菊豆终于意识到快乐后面的危险：杨金山已瘫痪，她已经没有怀孕的理由。于是他们偷偷地用各种土方法避孕，致使菊豆下身腐烂。从此没有快乐，只有胆颤心惊。在备受压抑的生活中，杨天青不到30岁便苍老了。菊豆曾想过自杀，或者和天青带着天白逃到远方去，但终于没有那样做。天白上小学一年级的時候，杨金山死了，菊豆只好带着儿子和天青分开另过。每当菊豆和天青想找个机会重温旧梦的时候，天白的影子或者眼睛总是出现，使他们心灰意冷。后来他们只好各自找了借口离开村子，到南岭荒山中的洞穴里去相会。两个人都觉是自己衰老了。天青看到了菊豆黑发里的白发，菊豆看到天青脖子上、腿上的青筋像藤条一样凸出来了。在“文革”混乱的年月，杨天青度过了44岁的生日，那时天白已经中学毕业回乡当社员。菊豆想告诉天白天青是他的亲爹，但天青担心天白承受不了这个事实，阻止了菊豆。在冬天一个温暖的日子里，趁天白去山里干活，天青和菊豆躲到房后的菜窖里偷欢，中了烂菜的毒气昏了过去。早就发现母亲和“堂哥”神色可疑的天白中途回来，寻到地窖里，看到了那个悲惨、丑陋的场面。他想自杀，给了天青无情的痛骂。从此天青神情恍惚，有一天他甚至可怜巴巴地对天白说：“我是你爹……”，但天白骂他，把他打倒在韭菜地里。1968年9月的一天，赤身裸体的老光棍杨天青倒栽进盛满水的水缸里，淹死了。在此八个月前，菊豆就寄居到史家营附近四马台村她亲妹子家中去了。得到天青的死讯，她早产了一个精瘦的男婴。杨家族里的长辈人参照本族的老名谱，给那孩子取名天黄。杨天青受尽磨难而得到的，仍然是个“弟弟”。死的死去了，菊豆也一天天苍老。每年的清明节，她都到杨家坟地里去，哭她苦命的汉子。但洪水峪的男孩子们，倒是把天青看作大英雄。

**作品鉴赏** 用流行的批评尺度来衡量这部中篇小说是非常困难的，因为它叙述的是一个发生在偏僻山村的乱伦故事，题材本身具有特异性。在这篇小说中，作为故事时代背景的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新中国建立、“文化大革命”等都显得无足轻重，被推到前台的是伦理问题与人性问题。传统伦理道德与人的生命力的对抗，构成了这部中篇小说的基本冲突。从伦理关系上看，王菊豆是杨天青叔叔的妻子，也就是杨天青的婶子，她只有安安分分地

做杨金山的妻子、做杨天青的婊子，才是一个好人，才合乎道德规范。但是，这种对传统伦理道德的服从是以对人性的扭曲、对生命力的摧残和压抑为代价的。因为王菊豆是位 20 岁出头、青春年少、生命力旺盛的女人，而杨金山已经 50 多岁，衰老不堪，无论是在情感上还是在肉体上，都不能满足王菊豆的需要。从尊重人性的立场上看，王菊豆与杨天青结合才是和谐的、美的，因为他们无论是精神上，还是肉体上，都能产生共鸣，达到互相愉悦、互相理解。但这种结合却又必然以背叛传统伦理道德为代价。作品正是通过这种微妙的人物关系的设置，把伦理与人性的冲突尖锐化而且明朗化，确实非常高明。小说的情节发展就是由这种冲突决定的，因为情节发展的过程具体表现为“人性战胜伦理 伦理战胜人性”的过程。从杨天青在迎亲那天爱上王菊豆，到六年之后的春天他们在玉米地里完成那神圣而又快乐的结合，人性战胜了伦理思想的束缚，取得了胜利。而从杨天青与菊豆生下的孩子成了天青的弟弟、两个人的偷欢变得颤颤惊惊，到杨天白不承认天青是他爹、天青的第二个儿子取名“天黄”仍属天字辈，则是人性被伦理制约的过程。在这种制约下，杨天青和王菊豆承受了过多的精神和肉体的痛苦，衰弱而且苍老了。小说通过对人性战胜伦理到伦理战胜人性这一过程的描写，为健康的、充满生命力的人性唱了一曲赞歌和悲歌。小说最后让天青成为洪水峪的儿童们崇拜的大英雄，则直接体现了作家本人对健康人性的肯定态度。伦理与人性的冲突不仅是小说情节发展的主体，而且是人物内心世界冲突的主体。正是在伦理与人性的冲突中，人物才有那样多的痛苦和忧郁、人物的心灵世界才那样丰富复杂。对于杨天青来说是这样，对于杨金山来说也是这样。天青爱菊豆，这种爱从相见的第一天开始，随着共同生活的开始和那种带有卑鄙意味的窥视的反复，渐渐达到了“纯粹的地步”——像小说描写的那样。但菊豆是他的婊子，他如果要把这种偷偷摸摸、单相思式的爱恋转变为两个人肉体的愉悦和情感的交流，就必须以承担乱伦的罪名为代价。因此他陷于极度的烦恼和痛苦之中。颤颤惊惊，一方面放纵自己一方面压抑自己，人格被严重扭曲。这种冲突在杨金山心中表现得比较复杂，伦理对他的制约不表现为扼杀他的性欲与情欲，而表现为担心断了香火的那种恐惧感。他违背自己的生理条件去干那些力不从心的事，并非为了获得肉体或情感的快乐，而仅仅是为了传宗接代，为了逃避那个“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传统禁忌。这也是一种人性的扭曲，因为这种行为违反自然规律，给杨金山带来的是疲惫与痛苦。根据小说的基本冲突，我们可以把小说的主题概括为反封建。无论是天青、菊豆，还是杨主金山，都在封建伦理思想的重压下艰难地喘息着。伦理思想的制约使生活变得如此残酷与荒诞——情人成了婊子，父亲成了哥哥。但由于小说描绘的是具体的生活形态，因此其主题又不是单一的，并非“反封建”所能全部概括。比如从杨金山与王菊豆的成婚我们还可以看到封建剥削关系与人身买卖关系的罪恶。50 多岁的杨金山能娶 20 岁的王菊豆，是因为他是小地主，有二十亩山地。从艺术上看，这篇小说的成功

首先在于把人物的心理活动与生活活动结合在一起，作生动、细致的刻画，揭开人物心理最隐密的一层，写出人的潜意识。这突出表现在对杨天青在迎亲的日子里伴随着性觉醒而生的骚动与烦恼的描写及对于他偷看菊豆上厕所的描写。这种描写具有心理学和生理学的双重意义。其次是对常人羞于明说的事物作从容、细致的描写，并且运用奇妙的比喻与象征。比如杨天青偷看到的厕所里的景像，菊豆的身子，二人的野合，土方法避孕，杨金山烧坏的老脸，二傻子田锅的性变态，等等。这种对粗俗乃至肮脏事物的真实、大胆的描绘，不仅有力冲击着传统的审美心理，而且撕去了人生的某些虚伪面纱，使人正视生命的本来面目。（董炳月）

## 刘流 烈火金钢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8 年版

**作者简介** 刘流（1914—1977），原名刘其庚，河北省河间县人。他1937年参加革命，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革命队伍中，他曾担任晋察冀军区第五支队的侦察科长、军区司令部的参谋等职务。还当过晋察冀军政学校的区队长、军区政治部的军事教官、军区白求恩学校的军事教员和政治教员、大队长等。后来，他到晋察冀边区的抗敌剧社任职，曾参加京剧《史可法》、《苏州城》、《李自成》的改编工作。全国解放后，他到保定工作，先后担任市文学艺术联合会的秘书和创作部长、保定市文化馆主任、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文艺处干事等职。曾任《戏剧战线》编辑部主任，从事文艺创作工作，写过叙事诗、短篇小说、鼓词和独幕话剧。1958年出版长篇小说《烈火金钢》，受到读者的欢迎和好评。1964年，他又写出长篇小说《红芽》第一部，也受到好评。

**内容概要** 《烈火金钢》是一部描写冀中人民抗日斗争的长篇小说。1942年，抗日战争进入艰苦的时期，侵华日军集中兵力，对冀中平原实行残酷的灭绝人性的“五·一”大扫荡，使人民蒙受重大损失。为集中整顿，以利再战，冀中军分区主力部队正向太行山转移。但是营长赵保中率领的三个连，在向外出转移时，又在桥头镇被二千多日军所包围。经过激战，他们消灭了一千多日军。赵保中冷静分析形势后，命令一排长史更新带领一排战士，向东北突围，引诱敌人，掩护大部队撤退。大部队撤退后，史更新的战友都壮烈牺牲，他也负伤倒在鬼子的尸体堆里昏迷过去。当他在半夜醒来时，巧遇赵保中的父亲，被背回桥头镇赵大爷那被鬼子烧毁的家里。他们刚吃完饭，就有特务和鬼子闯来，逼迫赵大爷交出八路军和伤员，并用刀刺死了赵大爷。正在这时，藏在牛棚门后的史更新提着铡刀片，猛然窜出来砍死了特务，重拳击毙鬼子兵。然后他用草掩盖了赵大爷的尸体，摘下敌人的枪弹，来到离街远的一个院落包扎伤口。三个鬼子突然闯来，史更新英勇机智，杀死了三个敌人。但是日军猪头小队队长恰在这时赶到，两人交手，史更新机灵地夺过猪头小队队长刚从同伴尸体上拾起的枪，准备打死他，却见六个鬼子兵忽然跑来，史更新只好丢下敌人，迅速跑掉。猪头小队队长没捉到史更新，又不敢说实话，却向毛利大队长谎称有许多八路。于是毛利一面派兵包围桥头镇，一面向鬼子猫眼儿司令去电求援，要在桥头镇与八路军决一死战。猫眼儿司令接连收到毛利的电报，说在德兴涌烧锅大院发现了吕正操司令的警卫员史更新（这是史更新从前的职务）。他喜出望外，扬言三小时内活捉吕正操，并调动一个鬼子连队、大批伪军、特务、骑兵、摩托小队，亲自来到桥头镇督战。天黑后，史更新早离开了德兴涌烧锅，灵活转移，因此敌人搜遍德兴涌和全镇，也没发现一个八路军。有个特务正抓住确实发现过史更新并报告

了毛利大队长的独眼龙侯俊杰，说他欺骗皇军，拉他去见猫眼儿司令。史更新跟在他们后边被发现了，他首先刺死那个特务，独眼龙突然狂喊：“八路来了！”附近的三百多伪军立刻乱作一团，史更新扔出一颗手榴弹，炸得敌人血肉横飞。然后他一枪打碎日军探照灯，趁日军混乱无序，趁机钻出北街口向北跑去。他过了三个村庄，来到河边大堤，但见敌军防守严密，无法过河，只好向下游摸去，竟然与冀中骑兵团班长丁尚武、女区长金月波、县委书记田耕和卫生员林丽相遇，原来他们是逃出敌人的重围，隐藏在这里的。田耕断定敌人会撒大网搜捕，便领着大家转移到大沙洼隐蔽起来。敌人果然撒开“人肉大网”，向着田耕他们扑来。史更新断定骑红马的是猫眼儿司令，便扔过去一颗手榴弹，炸死红马，猫眼儿司令却得以逃生。田耕、金月波同时扔出几颗手榴弹，打了几梭子盒子炮，敌人吓得伏地隐蔽，他们乘机冲出包围圈，向北边密林跑去。鬼子赶紧追去。史更新见田耕等突围而去，心里高兴，加上疲劳过度，便昏了过去。待他被沉雷惊醒时，见到小李庄代理党支书孙定邦的母亲和妹妹，约定晚上来接史更新。可是定邦母亲走后，从部队开小差投敌当伪军的刘铁军发现了史更新，并报告了他姐夫，即警备大队长高凤歧。高凤歧忙命小队长刁世贵领人去抓史更新。他们没找到已经转移的史更新，却碰到了来找史更新的孙定邦等。定邦回家后，向隐蔽在他家的区委宣传部副部长齐英做了汇报。齐英与民兵队长李金魁、治保委员孙振邦、民兵楞秋商议，决定再去找史更新。恰在这时定邦表哥丁尚武背着突围受重伤的林丽来了。孙大娘忙为林丽治伤，其他人也把史更新找了回来。同志们聚到一起的事被投靠高凤歧的解文华和大地主何世昌知道了，何的大儿子给鬼子当翻译，二儿子当特务，三儿子参加了抗日部队，女儿就是林丽。齐英他们机智巧妙地从解文华和何世昌那里得知，何世昌和解文华当了敌人的帮凶，而且明天天亮前，日伪军要包围小李庄，杀死所有干部、党员和民兵，抓走其他人去修炮楼。齐英他们做了准备，终于使敌人的阴谋落了空，而且前来围剿小李庄的高凤歧和日军猪头小队长，因为争夺何世昌的姘头及其女儿而闹了矛盾。狡猾的毛利大队长平息了内讧，当夜派兵包围了小李庄。何世昌、何志武在定邦家的地洞口看到林丽钻出来，恐慌不已，而在旁边的解文华却好像抓住何家父子小辫子似的得意起来。敌人一无所获，却有两个伪军被打死。于是毛利大队长把全村百姓集合起来，按何世昌的黑名单点名，方知今天一个要抓的人也没抓到，心中恼怒，任命何世昌、解文华为正副维持会长，封解二虎为自卫团长，带领全村一百多个青壮年去修炮楼和公路。高凤歧又将八十多个妇女押向桥头镇。打死伪军的李金魁和楞秋到地洞同齐英、史更新等商量后，决定在大碱地伏击高凤歧，救回妇女。但是战斗打响后，丁尚武等虽然英勇斗争，砍死和击毙一些日伪军，但是只有二十几名妇女，趁混乱之时钻进庄稼地逃了出来，其余五十来名妇女仍被押到桥头镇。被关押在小学校的妇女，在李金魁的奶奶、楞秋的姐姐金兰和玉兰的鼓励下，决心自卫。这时刁世贵奉高凤歧之命来抓两个姑娘取乐，但见金兰

等手持凳腿，刚强不屈，因而不敢动手。恰巧猪头小队长也来抓“花姑娘”，竟被金兰打得跌倒在地。他兽性大发，一枪打死金兰，领着鬼子冲进教室。玉兰咬掉一个鬼子兵的手指，也被鬼子兵打死。猪头小队长竟抓住一个孕妇不放，孕妇劝伪军相救，伪军见到日军暴行，兼之平日就有矛盾，于是他们一涌而上，把鬼子打得腿瘸胳膊断，只跑掉了一个曹长。伪军的举动惹怒了毛利，他找到高凤歧，一同来到小学校，缴了伪军们的枪，让鬼子挑开了他们的胸膛，高凤歧不寒而栗。从此，桥头镇的守卫交给了猪头小队长。这时，齐英命丁尚武为三区民兵大队长，定邦为小李庄村长兼支书，号召大家团结对敌。楞秋决心为姐姐报仇，同解二虎打起来，正当解二虎要枪杀楞秋时，八路军县大队的飞行侦察员肖飞赶到，用枪打伤解二虎的手腕。当他们押解二虎回村时，解二虎不老实，终于被楞秋刺死。肖飞与齐英商量后，与丁尚武、孙定邦决定闯进桥头镇，解救被抓的妇女。在地下关系周老华的协助下，他们很快弄明情况，趁敌人外出之机，于夜晚潜入小学校，收拾了暗哨，砍死四个守卫的鬼子，救出全部妇女。肖飞又独自截击了附近炮楼追来的二十来个鬼子兵。妇女全部回到小李庄，鼓舞了全村人的斗争勇气。一天，齐英与肖飞按田耕指示，来到姑子庵堡垒户田大姑家会面，由于叛徒告密，田耕已转移。齐英和肖飞走后，猪头小队长赶到田大姑家要田耕。田大姑顽强对敌，一只手被敌人砍掉。她的干儿子、日本伤兵俘虏武男义雄从地洞里钻出，举着菜刀保护田大姑，竟被活捉。齐英、肖飞离开田大姑家后，组织当地民兵袭击五虎寨的鬼子，并告诉丁尚武等在大沙洼伏击猪头小队长。战斗中丁尚武杀死几个鬼子兵，但却负了伤。肖飞与三个同志换上日军衣服绕到日军后方，乘其不备，打死十几个日军，敌人慌乱地逃跑了。这时，武男义雄也刺死押解他的曹长，跑回田大姑家，正碰上金月波等在抢救田大姑。田大姑要求金月波带武男义雄去找田耕，参加八路军，金月波欣然同意。小李庄的民兵经过这次伏击战，大大加强了战斗力，准备再显神威。齐英和大家都希望智勇双全的史更新和丁尚武早日康复，林丽决定找人卖掉自己的金戒指，给史更新、丁尚武买药。肖飞主动要求独自进城买药，在路上他抓获新任桥头镇伪联保大队长的何世昌和他儿子何志武，缴了他们的武器，又把他们绑起来，丢在高粱地里。他骑上何志武的车子，带上他的“地头蛇”的特务证，机智地骗过守城门的伪军，闯进与特务机关有联系的“平民大药房”，智斗老板，获得良药，又巧妙地闯出城门，胜利地回到小李庄。齐英领导小李庄英勇打击日伪军，使敌人恐惧不安。这天，毛利大队长率领四百来日伪军，包围了小李庄。齐英、肖飞领着民兵打了一阵，冲出包围圈；定邦与伤员没来得及转移，只好钻进地洞；振邦和侄儿小虎与三百多村民都被带到了定邦家的大院。这时，肖飞等在村外打起枪来，鬼子一阵恐慌。定邦让妹妹守住村边井中洞口，自己寻机跑出井外，冲向枣林，去与田耕取得联系。敌人发现水井里有情况，但也无可奈何，只好再回到定邦家的大院。何志武把孙振邦及与他闹过别扭的人都叫出来，站在一棵大树旁，毛利让他们交出八路

军。何志武的本家叔叔何世清大声说：“我是共产党！”一时间在场的人都说自己是共产党。毛利让何世清说出谁是八路，老人宁死不说，受到敌人的残酷折磨。孙振邦为救乡亲，骗领鬼子去找八路，受到毛利的夸奖。他们走出村外，振邦突然举起两颗手榴弹，然而手榴弹受潮没有爆炸。振邦决心不作俘虏，就用手榴弹狠砸自己的脑袋，壮烈牺牲。一时间，乡亲们被振邦的壮举所激励，高喊着冲向敌人，大树下的三十来人都英勇地倒在血泊之中。敌人又逼迫定邦的儿子小虎子领他们去找八路军，小虎子顽强斗争，被吊到树上奄奄一息。待敌人将他救活后，小虎子一反常态，领着鬼子来到村外的枣树林。恰巧受田耕之命埋伏在这里的金月波等看到毛利自投罗网，同时扔出二十几颗手榴弹，炸得敌人血肉横飞。残兵狼狈逃跑，小虎子也乘机逃走。待毛利重整队伍还击时，金月波早率队转移。毛利刚要追击，布置在高粱地里的齐英等人，向敌人猛烈射击。毛利刚要去攻击齐英，那边高粱地里又扔出七八颗手榴弹，而且村里的百姓夺了守敌的枪，也在这时赶来攻击毛利。毛利四面受敌，只好丢下四十多具尸体和许多枪支弹药，边打边退。田耕嘱咐村民不要回村，防备敌人更大的阴谋。果然，猫眼儿司令调集二千多人，把小李庄周围的几个村包围了。肖飞与孙定邦带着九个民兵，本想组织群众转移，却被敌人冲散，只好顺井口来到地洞。肖飞不时从井口观察外边的敌情，方知敌人要在这里修炮楼，所以这里总有敌人活动，无法出去。他们想从另一洞口出去，但洞口的屋里住着修炮楼的刁世贵小队。这天，刁世贵要在刁家楼娶解文华的女儿小凤。刁家楼是敌人的“模范村”，也是我军的堡垒村，因为敌人自卫团长刁万成是我地下党员，田耕就藏在刁万成家。刁万成把这情况报告了田耕，田耕找来齐英、金月波商量，准备利用刁世贵救出洞中同志。刁世贵结婚这天，高凤歧和日本宪兵小队队长乘机污辱了小凤，小凤自杀了。刁世贵愤怒地要去杀高凤歧，却被刁万成和突然而来的齐英与金月波劝住。经过齐英和金月波的工作，刁世贵决定与八路军合作打击敌人，为小凤报仇。田耕料定高凤歧知道小凤自杀，必然急于回桥头镇，就安排齐英和金月波半路伏击。果然不出所料，高凤歧被齐英击毙。三天后，齐英领刁世贵和解文华来见田耕，商定齐英跟刁世贵、解文华回小李庄，做伪军的反正工作，尽快救出地洞里的同志。齐英走后，田耕又派金月波率领他的小队和武男义雄奔赴小李庄。刁世贵回到小李庄，说了小凤的惨死，使其部下义愤填膺。大家拜了把兄弟，愿意跟着刁世贵干。齐英讲明形势后，大家也愿意投靠八路军打日本。这时，齐英打开地洞口，洞中的同志陆续走出，大家寒暄一阵，齐英便领着同志们转移，刁世贵还给了他们一些枪弹。齐英他们来到大沙洼，见到正给各村支书开会的田耕，商定了进行修路大暴动的事情。这时，田耕代表县委决定恢复三区区小队，史更新当队长，丁尚武当副队长，齐英当政委，肖飞、李金魁当班长，定邦当三区区长兼武委会主任。田耕决定明天伏击经过小李庄的日军。第二天，一辆日军汽车的司机被打死，汽车闯下公路，活着的日军奔向刁世贵的炮楼，却被用手榴弹和大枪打

了回来，他们又受到四面伏击，死伤惨重。这时猫眼司令的大批鬼子乘车而来，又遭到严重创伤。田耕忙命各村在夜间破坏了新修的公路，第二天清晨，鬼子心急火燎，抓民夫赶修公路。正在这时，整编后的赵保中的部队回来了，史更新他们非常高兴。猫眼儿司令吃了亏，很纳闷，便要求毛利增援，毛利派来六百余人，以为会马到成功。天亮后，鬼子快速部队赶到，赵保中的尖兵连由肖飞做向导，佯退到大沙洼，而另外的三个连就隐蔽在周围。结果敌人被打得落花流水，毛利自杀身亡。赵保中决定夺取县城，消灭县城的猫眼儿司令。而刁世贵炮楼里的二十几个日本兵，也被里应外合的刁世贵、齐英、史更新他们消灭了。随着赵保中攻打县城的炮声，史更新、肖飞、田耕、齐英等英雄儿女们，也在整装出发，去迎接新的战斗。

**作品鉴赏** 《烈火金钢》是一部以评书形式写成的小说，描写冀中人民的抗日斗争故事，展示了冀中军民在黎明前的黑暗中，从艰难走向胜利的光辉历程，歌颂了英勇抗战的传奇式的英雄，宣扬了革命英雄主义和伟大的爱国主义思想，表现了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中的伟大领导作用。小说中刻划的主要人物，给读者留下了难忘的印象，在广大青少年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显示了较强的艺术生命力。史更新、肖飞、丁尚武等是书中写得最成功的人物。本书开头就写史更新身负重伤，却能刀劈全付武装的一个特务和举拳击毙一个鬼子；然后又同三个鬼子拚杀起来，并将他们全部刺死；这时日军猪头小队长出现，史更新与之力战，夺其枪支，只是六个日军突然出现，才保住了猪头小队长的命。之后，一个受重伤的战士竟然吓跑了叛徒侯俊杰，惊动日军猫眼儿司令，调重兵围剿桥头镇，使敌人慌乱不堪，损兵折将，而史更新却逃之夭夭，使敌人一无所获，充分表现了他的大无畏的革命气概和机智顽强，勇猛无比的英雄主义精神。肖飞是八路军的侦察员，书中写他活捉解二虎，救了楞秋；写他夜闯桥头镇，搭救被捕的妇女；又写他独自进城买药，智擒何世昌父子，巧取贵重药物，在敌人的身边来去自如，踪影飘忽，写他在后来的斗争中屡立战功，显示出一个八路军战士的大智大勇，表现出他对敌人的无比仇恨，对革命无限热爱和忠诚，对胜利和未来满怀信心的崇高品质。可以说他是个智勇双全的传奇式的革命英雄，他的言行是所有革命者的共同言行的艺术再现，在他的形象中体现了作者和革命者的理想和愿望。丁尚武也是一个勇敢顽强、机智多谋的革命战士的形象。田耕、齐英、定邦等也都各有特点。这些人物形象的塑造，虽然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似乎有点不够完整，性格也缺少更多的变化，思想深层的东西写得还不够，但这些人物的英雄群体，却真实地展现了在艰难曲折的抗日战争中，我们的英雄军人和全体人民所进行的如火如荼的轰轰烈烈的伟大斗争，表现了他们自觉的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的乐观主义精神，显示了他们的高贵品质，因而这些人物形象才会产生很大的艺术效果。这部小说采用传统的评书形式，作家用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创作方法来写作，因而特别注意故事情节的传奇性。如写史更新身负重伤，却能成为孤胆英雄，不



但屡杀敌伪军，而且使狡猾的日军头领频频上当。肖飞只是个二十来岁的八路军战士，竟然来去无踪，独闯城门，智取顽敌，巧获药物，使敌伪闻风丧胆，神奇无比。这些情节虽有夸张，但却从本质上揭示出人民战士的智勇，可谓奇而不失其真。因此，本书的传奇性的情节，能够很好地加强故事的惊险曲折，生动感人的艺术效果，同以往某些评书所展示的传奇性不同，这是作者在利用传统艺术形式的尝试中所取得的成绩，很值得进一步地探讨。（戴英）

## 刘绍棠 蒲柳人家

《十月》1980年第3期

**作者简介** 刘绍棠 1936年2月29日生于北京东郊通县古运河边的儒林村。幼年时母亲、老师、村中父老及说书艺人讲述的民间故事、歌谣、戏曲给他以很大影响。10岁到通县城里读高小，闲暇时间大量阅读武侠小说及“五四”以来的文学作品，并开始学习写小说。1948年12岁时以第一名的成绩考入北京市立二中，读书期间曾靠卖报赚钱维持学业。1949年13岁，开始发表小说。1951年应邀到河北省文联工作，因年龄太小，半年后被保送到通县潞河中学读高中。读高中期间发表短篇小说多篇，《青枝绿叶》还被选入高中语文课本。1953年加入共产党。1954年秋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专业，因课程太多不利于创作，不久即退学到中国青年报社从事专业创作。1957年因发表文章主张改革文艺弊端，小说又触及了生活中的阴暗面，21岁就被划为“右派”，作为“堕落的典型”在全国范围内批判。1958年被开除出党，到京郊铁路工地和水利工地劳动。1962年初被摘掉右派帽子，但没有发表作品的权力，没有工作。在艰难的生活中他没有中断对创作问题的探讨。“文革”中回乡当社员，劳动之余写出了三部长篇小说草稿。1979年组织为他彻底平反，恢复党籍和名誉，并调到中国作协北京分会从事专业创作，发表了许多短篇小说。1980年发表中篇小说《蒲柳人家》，重新引起文坛注目。此后创作了一系列取材于故乡生活和个人经历的中篇小说。1981年以自己的创作实践为基础，积极提倡“建立北京的乡土文学”。后任作协北京分会副主席、中国大众文学学会副会长、《中国文学》副主编等职。

**内容概要** 七月中伏大晌午，热得像天上下火，何满子被爷爷拴在葡萄架的立柱上。这时是1936年，满子6岁，剃了个光葫芦头，天灵盖上留着个木梳背儿，一天到晚光着屁股在河滩上野跑，晒成了黑泥鳅。东院望日莲姑姑给他做了个花红兜肚，他就是不穿，气得奶奶一丈青大娘拿擀面杖要打他。原来这红兜肚有讲究。何家世代单传，都是老生儿，唯独满子是他母亲头一胎生下的贵子。奶奶怕阎王爷打发白无常把他勾走，听说阎王爷重男轻女，特地给他穿上花红兜肚，男扮女装。满子的父亲何长安从小在通州城学徒，相貌清秀，性情温顺，能写会画，掌柜的便把女儿许配给他。但一丈青大娘看不上那个又漂亮又秀气的儿媳妇，嫌她不能劳动。媳妇也嫌她粗野，在乡下住不惯，回通州城里去了。一丈青疼爱孙儿，不准把满子带走，哭着请来撑渡船的柳罐斗，钉掌铺的吉老称，老木匠郑端午，开小店的杜四，说合三天三夜，才和媳妇讲定条件：满子上学前留在乡下奶奶身边，该上学了再接回城里跟父母团聚。满子的爷爷身高马大，会武功，年轻时参加过义和团，后来以给牲口贩子赶马为生。赶马走的地方多，见识广，给朋友讲起来生动曲折，惊险红火，于是朋友送外号“何大学问”。自从得了这个外号，

他真的风雅起来。在崇山峻岭的古驿道上赶马，右肩扛一杆丈八大鞭，左肩背一包书。他请来老秀才教满子认字，想让孙子真正成个小学问家。满子讨厌老秀才，喜欢跟西院在通州潞河中学念书的洋学生周檣叔叔学认字。但现在放暑假了周檣还没回来，满子仍到处乱跑，爷爷生气就把他拴起来了。望日莲姑姑来救了他的驾，带他去河滩打青柴。望日莲 19 岁，是东院杜四家买来的童养媳。古四的傻儿子被军队抓了伙，下落不明，她就成了杜家的牛马，一天到晚累死累活，还要受杜四的老婆、大破鞋豆叶黄的毒打。杜四想乱伦奸污她，豆叶黄拿她当招野汉子的幌子。一丈青和何大学问看不下去，出面干涉，认望日莲作干女儿，让她夜里睡在自己家里。望日莲用大筐背着满子来到河滩，偷偷哭了起来。原来她和周檣一直偷偷相爱，现在放暑假了周檣还没回来，她怀疑周檣变心了。正在这时周檣沿着河滩走过来了。放假后他到北平考大学去了，所以晚回来几天。他知道望日莲中午在河滩打青柴，所以顺河滩找了来。周檣的父亲周方舟 9 年前领导京东农民大暴动，被军阀杀害了，母亲也忧伤而死。撑渡船的舅舅柳罐斗将他养大成人，所以一放假他就回到舅舅家来。现在他又走上了父亲走过的路，暑假回来就是组织抗日武装的。第二天，他就带着何满子去搞联络。二人先来到吉老称的钉掌铺。吉老称 50 多岁，身体结实得像块石碑，终日给骡马钉掌为生。当年他曾跟周方舟闹暴动，现在又决心跟周檣闹抗日。他们在小屋里秘谈，满子在门外的毒太阳地里站岗。从吉老称那里出来，二人又联络了老木匠郑端午和柳罐斗。柳罐斗高大英武，相貌堂堂，年轻时在董太师家扛长工，董太师的女儿爱上他，有了身孕。董太师勒死女儿，又要剥他的皮。他带着周方舟的信投奔了北伐军，两年后回来已练就百发百中的枪法。周方舟死后，为了养活周檣，他没有结婚，终日撑渡船为生。

没想到唱京韵大鼓的女艺人云遮月对他一见钟情，舍命相求，终于感动了他，二人同居一处。这几天，周檣白天给云遮月写宣传抗日的唱词，晚上便和何大学问、柳罐斗等人聚会，望日莲也被豆叶黄关在家里。所以，何满子只好一个人像雨打浮萍，没头没脑到处乱跑。这天中午，他看到河防局巡长麻雷子进了杜四的小店，说是要谈“一桩好买卖”。满子溜到墙根下一听，原来他们算计着要把望日莲卖给董太师当小老婆，还要把京东共产党的头儿周文彬和周檣、何大学问等全抓起来邀功请赏。满子又急又怕，忙去告诉周檣。第二天，何大学问等人设计让望日莲躺在床上装病，然后和一丈青、吉老称、郑端午一起把豆叶黄和杜四堵在家里，连逼带吓，让他们同意何大学问以 30 块大洋和两亩地替望日莲赎身。当场写下字据，按了手印。与此同时，云遮月只穿了一件粉花葱心绿的抹胸在河边洗被子，吸引对岸好色的麻雷子过河。麻雷子一下水，藏在水里的柳罐斗就拉着他的双腿沉到河底，卡住了他的脖子。被水冲下去十几里，柳罐斗把麻雷子的尸体扔进了水草丛。几天后，何家小院热热闹闹给望日莲和周檣订亲了。周檣反对大操大办，说国难当头的时候要明大义。喜日前一天，何长安从通州城赶回来，带来了周

檣考取燕京大学的喜讯。第二天，满子听到父亲在和奶奶商量，要将他带回城里上学。他一急，撒腿跑往河滩，躲在水柳丛里。从柳枝空隙间，他看到那个叫周文彬的人和一个身穿警察制服的年轻巡长在商量帮助周檣建立秘密抗日武装。望日莲到河滩上找到了他，对他说檣叔不进京上学、爸爸也不带他进城了。檣叔要在村里办个小学堂，让他跟檣叔读书……。

**作品鉴赏** 刘绍棠是新时期乡土文学的积极倡导者。他倡导的乡土文学及其创作的乡土小说，与中国 20 年代的乡土文学既有精神上的联系，又有显而易见的差异。《蒲柳人家》比较典型地体现了他的乡土小说多方面的特点。和 20 年代台静农、许杰创作的乡土小说一样，《蒲柳人家》对特定地域乡村社会的风土人情作了精心描摹。它写的是 30 年代京郊大运河边的乡村生活：何家那个杨、柳、榆、槐围绕着，篱笆上爬满豆角秧、房顶上长满大南瓜的小院；开着五颜六色花朵，长满芦苇、柳棵子的运河滩；七夕之夜的乞巧；周檣、望日莲、郑整儿、荷妞童年时代的“拜花堂”游戏；柳罐斗为了养活姐姐和外甥终身不娶；何大学问夫妇不怕刁难、不惜财产慷慨救助孤女望日莲；……这种描写生动展示了北方农村的人文地理风貌和古朴善良的民性。但是，和 20 年代的许多乡土小说较多隐含着“乡愁”不同，《蒲柳人家》具有鲜明的牧歌情调和喜剧色彩。这固然是由于作家对乡村生活作了富于诗情画意的描绘，较多表现乡村社会的人情美和人性美，但更主要的是由于作家把传奇小说的因素带入乡土小说，并自觉表现时代精神给乡村生活的巨大影响。小说叙述的故事，以及柳罐斗、一丈青、吉老称等人物，都具有很大程度的传奇性。柳罐斗被何大学问称作活赵云、赛平贵，他与董太师女儿的恋情，他的逃走与练就百发百中的枪法后的还乡，他对蒋团长的忠诚，他与鼓书艺人云遮月的浪漫故事，他在 7 月 15 鬼节设美人计诱杀麻雷子，等等，都是地地道道的民间传奇。在对一丈青、吉老称等人物的描写中，作家则对其性格进行了具有喜剧色彩的夸张。一丈青大高个儿，大脚板，青铜肤色，嗓门亮堂，骂起人来不倒嗓子，打起架来三五个小伙子也不是对手。这很容易使人联想起《水浒传》中的女英雄，实际上“一丈青”本来就是《水浒传》中扈家庄武艺高强的扈三娘的绰号。吉老称脾气暴躁，豪侠仗义。他请穷孩子牵牛儿吃酒肉，牵牛儿不好意思真吃，他破口大骂，抬手要打。牵牛儿真的吃起来，他便快活地大笑，笑得大肚子直抖动。这个人物也使人想起古典小说中的某类英雄。《蒲柳人家》作为乡土小说而有传奇色彩，与刘绍棠少年时代接受武侠小说的影响有直接关系。作品对时代精神的注重集中体现在对周檣父子的描写上。20 年代周方舟领导农民搞暴动，9 年后其子周檣又投身抗日。这类描写揭示了乡村社会的觉醒，使作品具有了昂扬的时代精神。《蒲柳人家》的结构也非常巧妙。故事从何满子被爷爷拴在葡萄架下那个中午开始。何大学问、柳罐斗、望日莲等许多人生动有趣的往事被用穿插的方式回述出来。这样一来小说实际在叙述着两个故事：正在进行的周檣的抗日活动，何大学问、柳罐斗的设计除奸；过去发生的具有鲜明地方色彩

的故事和几个年轻主人公的童年生活。这二者交织起来，不仅扩大了小说的容量，而且把富有地方特色的风土人情与正在进行的斗争统一起来，互相映衬，既照顾到乡土性，又照顾到时代性。在小说的整个结构中，何满子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他常常作为一个“结”，把各方面的冲突统一起来。既使人物在冲突中表现出自己的个性，又推动故事向前发展。如通过对满子的不同态度写何家的过去及一丈青、何大学问的不同品性；通过满子与望日莲的对话写望日莲对周檣的爱。至于七夕之夜满子听到周檣与望日莲的对话，7天之后偷听麻雷子与杜四的秘谈，对于推动小说情节发展的作用就更显而易见。更重要的是，满子的外貌，满子的游戏，满子天真幼稚、可爱可笑的语言和行动，都是农村儿童特有的。这方面的描写给小说提供了古朴纯真的情调和天真浪漫的童年气息。而这正与刘绍棠自觉追求的乡土小说的田园牧歌情调具有深刻的精神联系。此外，《蒲柳人家》也体现了刘绍棠小说特有的语言风格。比如：“何满子是一丈青大娘的心尖子，肺叶子，眼珠子，命根子”；“何满子最喜欢到河滩上玩耍。光着屁股浸入河汊，捞虾米，掏螃蟹，摸小鱼儿；钻进苇塘里，搜寻红脖水鸡儿，驱赶红蜻蜓满天飞舞，更是有趣”。通俗流畅而又生动传神。（董炳月）

## 刘索拉 你别无选择

《人民文学》1985年第3期

**作者简介** 刘索拉，女，原籍陕西省志丹县，1955年5月生于北京。正规教育只到小学四年级，然后遇到“文化大革命”，家庭受冲击，她也失学无业。此后十年间生活在闲散与不安定中。1977年底考入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本科学习，1982年在当年《丑小鸭》第10期上发表处女作小小说《瞬间》。1983年从音乐学院毕业，分配到中央民族学院音乐舞蹈系当作曲理论教员。1985年3月发表中篇小说《你别无选择》，在文学界引起反响。同年6月发表中篇小说《蓝天碧海》，获《上海文学》优秀中篇小说奖，并自己动手作词作曲，改编成歌剧。1987年出国留学。现旅居国外。

**内容概要** 作曲系有才能、气质好、富有乐感的李鸣居然准备退学了。他上课总是走神儿，于是索性躲在宿舍里画画，或者拿上速写本去课堂上画老师的面孔。马力更无聊，他不停地买书，把买来的书登上书号，认真地画上马力私人藏书的印章，像学校图书馆一样还附着借书卡。他自己动手打了一个书柜，一个写字台，把宿舍布置得像小孩子过家家。晚上同学们回到宿舍开始轻松地聊天时，他便大睡起来，好像要睡死过去。快要期中考试了，作业太多，小个子练琴练出了腱鞘炎，手背上鼓出一个大包。王教授是学院公认的“神经病”，精通几国语言，搞了几百项发明，涉及十几门学问。他给五线谱多加一条线，给钢琴键重新排队，用开平方证明了每一个音。他静静地听完了李鸣关于退学的陈述，训斥道：“你老老实实学习去吧，傻瓜！你别无选择，只有作曲”。于是李鸣只好去做习题，但只做两分钟他就想喝水或撒尿，更多的时候是找管弦系的女孩子站在琴房门前聊大，气得练琴的石白猛砸钢琴。石白已经把一本《和声学》学了七年，可他的和声用在作曲上听起来像大便干燥。作曲系一位女生把他描写成“一连串不均等节奏和不谐和音”。石白本来和李鸣，马力一个宿舍，但宿舍里有学校发的衣柜、写字台、钢琴，再加上马力做的家具，拥挤不堪，他便搬到隔壁理论系宿舍去了。他搬出去之后指挥系的聂风搬了进来，聂风的头发烫成蓬松的花卷，衬衣雪白胸脯笔挺。随着他的到来许多女孩子也来了，一到晚上，李鸣等人只好自动撤退，留下宿舍供聂风指挥女孩子们排练。隔壁住着的四位全是作曲系的。戴齐钢琴弹得好，人长得修长苍白，所以身为男性却得了个“妹妹”的外号。森森的大鸟窝式长头发总是像要飞起来，他不洗衣裳不洗澡，一次上钢琴课把和蔼可亲的教授老太太熏得憋气五分钟，老太太命令他脱下衣服光着膀子离开琴房。李鸣神仙一样躲在被窝里读小说，森森大摇大摆走进来“借琴练练”。一大群不协和和弦发出巨大的音响和强烈的不规律节奏，震得李鸣把头埋在被子里，趴了足有半小时，森森却宣称自己“发现有调性的

旋律远远不如无调性的张力大”。李鸣知道森森有才气，想干什么谁也阻拦不了。孟野的才气不在森森之下，但孟野长得太漂亮，一天到晚被女朋友们缠住，经常莫名其妙地失踪。作曲系每次汇报演出总会引起骚动，因为系里两位主科教授是对头。贾教授不苟言笑，不穿新衣服，好谈风纪问题。他只是讲课，但从不作曲。除教学和钻研古典音乐之外，全力以赴攻击金教授。金教授才思敏捷，不注意“风纪”，爱穿灯芯绒猎装，有时还洒法国香水。他讲课时爱在讲台上放一把花生米，讲几句就往嘴里扔一颗。一次无意之中往嘴里扔了一颗粉笔头，从此他就不再吃花生米了。他讲课从不慷慨陈词，只是懒洋洋地弹琴，让学生体会到手下的暗示。随便几个音符的动机，他都能弹成各种风格的作品。作曲系学生的汇报会实际是两位教授的成就较量。一次金教授的学生演出几首无调性小品获得成功，贾教授大怒，要求开会给全系学生讲文艺的方向问题，但学生们在开会的时间游园去了。于是贾教授又呼吁对学生开展从生活到学习的正统教育，作品分析课不能谈二十世纪的作品，文学讲座取消卡夫卡。孟野是金教授的得意门生，他从不照章办事，作品里充满疯狂的想法和渴望超越自身的永不满足的追求，弹琴弹到高兴处会发出野狼一样的嚎叫。李鸣嫌孟野和森森太疯，去找董客聊天。董客经常满脚臭气，待人却很讲究，彬彬有礼地让坐，还递上一小杯咖啡。他爱讲些驴头不对马嘴的话：“西方现代化哲学的是非客观与主观形式的相交”，“和声变体功能对位的转换法则应用于……”，等等。作曲班还有三个女生：“猫”每当不愿做习题时就像猫一样喵喵叫，娇滴滴地动不动就当着许多人的面咧开嘴大哭；“懵懂”每天只想睡觉；“时间”的生活像机器一样有规律。三个人把班里搅得乌烟瘴气。贾教授对这个班的学生感到绝望了。痛苦又烦躁的考试结束后，马力回家探亲被塌方的窑洞砸死了，他的同学们还生活在无聊而又艰难的探索中。某国举办国际青年作曲家比赛的通知送到了学校，贾教授反对“现代征”作品参赛，金教授则坚持让学生发出自己的声音。紧张的准备和竞争开始了。为了获得参赛资格，董客谱写了多种风格的作品，并从家里拿钱买东西，贿赂管弦系的学生给他排练；戴齐把自己关在琴房里，写出一个很美的乐句，但写出这一句之后就再也写不下去了；……这时候小个子却离开学校出国了，他要去寻找在学校里没找到的东西。在参赛作品公演会上，森森和孟野的作品震撼了人们的心灵，但贾教授却认为他们蹂躏音乐。于是孟野的参赛资格被取消，森森勉强保留参赛资格。董客各种风格的作品全被送出去，贾教授要以此“证实我们的教学”。正在这时，孟野又被具有文学才能、疯狂、占有欲强烈的女朋友恶意控告，不得不退学。……又是一个夏季，作曲系学生的毕业典礼快开始了，森森在国际作曲比赛中获奖的消息也在学校传开，全系师生都跳了起来。李鸣激动得从被窝里钻出来，跑到琴房里打了森森一顿，然后大笑着溜走了。他决定从今不再钻被窝。毕业典礼开始时，森森还在琴房里。他想起孟野，想起小个子，想起李鸣，……他找出一支香烟，但没有火柴。他找出一盘磁带：《莫扎特朱庇特C大调交

响乐》。他把磁带放进录音机，顿时，一种清新而健全、充满阳光的音响笼罩了他，他感到从未有过的解脱。他欣喜若狂，打开窗户看看清新如玉的天空，伸手去感受大自然的气流。突然，他哭了。

**作品鉴赏** 王蒙在为刘索拉的小说集《你别无选择》作的序里这样说：“刘索拉的小说在 1985 年出现是一个先锋性的，并非偶然的現象。它的内容与形式都具有一种不满足的、勇敢探索的深长意味”。这种评价恰如其分。《你别无选择》一出现就引起广泛注意，正在于其内容与形式上的先锋性。内容上的先锋性是指作者敏锐地感受、把握住了当代青年大学生独特的内心世界和精神风貌，并且真实地把它表现出来：自信与自卑，追求与迷惘，无所畏惧与无可奈何，奉献精神与放诞的人生态度，……这是一种时代情绪，它不仅仅属于那群大学生，而且属于一代中国青年。刘索拉意识到了这一点，并且给自己笔下的那些人物、那种生存方式以充分的理解。小说人物形象的塑造正是与对当代青年独特精神面貌的表现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贾教授和金教授这两个形象代表了两种不同的社会力量。以正人君子自居的贾教授代表保守、顽固的传统势力，才思敏捷、风度潇洒的金教授代表宽容与探索的现代精神。这二者的对立与统一构成了那一群青年的生存背景。在这个背景上，不同的青年形象体现了当代青年精神面貌的不同侧面，李鸣、马力的无聊；森森、孟野的反常规与追求超越；小个子的由认真、刻苦到失望；石白带有神经质的固执；董客古怪的思路与争取参赛资格时的庸俗；等等。而他们作为一个群体，则比较完整地展示出当代青年大学生的精神风貌。小说最后让森森在国际作曲比赛中获奖、得到世界的承认，让贾教授的門生石白转而倾向于森森和孟野，让无聊透顶的李鸣决心不再钻回被窝，都体现了作家的思想倾向和价值观念，说明作家对自己这一代，对未来充满信心。小说形式上的先锋性并不在于那种打破时空界限、轻松自如、意识流式的叙述方式（这对于当时的读者来说已经不新鲜），而主要在于具体描写中的变形与夸张，以及嘲讽、揶揄、幽默的笔调。当然，这两方面往往统一在一起。变形与夸张的描写俯拾即是：金教授讲课吃花生米，却往嘴里扔进粉笔头。因为马力听他弹琴时打了个哈欠，他就站起来满面笑容对马力鞠躬：“祝您健康！”教钢琴的教授老太太给“懵懂”讲弹钢琴的“力度”时一连打了“懵懂”五拳，“懵懂”忍不住回敬一拳之后，她便认为“懵懂”理解了“力度”。马力给自己买来的书画藏书章还附上借书卡。董客经常发那些没有逻辑性又似乎很有逻辑性的高论。……所有这些描写用现实生活的尺度来衡量都很难说是真实的，但从艺术的角度来看却又是最深刻意义上的“真实”。正是这种夸张与变形才把两位教授的独特个性和青年学生那种独有的苦闷、无聊、莫名其妙的情绪生动传神地表现出来。“真实”往往通过“不真实”来表现，这是艺术的辩证法。小说特有的那种引人发笑而又耐人寻味的魅力，主要来源于这种变形与夸张。嘲讽、揶揄、幽默的笔调一方面来自于某些带有“恶作剧”色彩的描绘——比如写李鸣只做两分钟的习题“就想去上厕所或喝



水”，说石白学了七年和声学但其和声“用在作曲上听起来像大便干燥”；另一方面来自于叙述语言的机智与俏皮——比如：“你再干也是白费，也超不过巴赫。超不过巴赫你就成不了大师，成不了大师你就超不过巴赫。超不过巴赫你只有惭愧，你只有惭愧但不能超过巴赫”，“你认为的创新只不过是西方玩儿剩下的东西，玩儿剩下的东西再玩儿就未免太可笑，玩儿没玩儿过的又玩儿不出来”，等等。嘲讽、揶揄、幽默的笔调本质上是小说总体情绪的直接显现，同时又增添了小说的艺术魅力。（刘晴）

## 刘心武 立体交叉桥

《十月》1981年第2期

**作者简介** 刘心武，1942年6月4日生于四川省成都市，1950年随父母到北京。读中学时即开始向报刊投寄散文、小说、杂文、评论等，曾用笔名“刘浏”。1958至1966年，在《北京晚报》、《人民日报》、《读书》等报刊上发表约70篇文章。1959年发表第一篇小说《送给妈妈的礼物》。1961年从北京师范专科学校毕业，分配到北京第十三中学（原辅仁中学）当语文教员，担任过10年班主任。“文革”开始后停笔数年，1972年重新开始创作。1976年调到北京出版社当编辑，创作思想逐步解放，写作技巧日渐成熟。1977年11月在《人民文学》上发表的短篇小说《班主任》，因为深刻地揭露了极左思想对青少年精神的毒害，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获1978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此后创作日丰，《爱情的位置》、《醒来吧，弟弟》等短篇小说和《班主任》被译成英、法、日等多种外国文字。1979年9月加入中国作家协会，出席第四次文代会，被选为中国作家协会理事。1980年到北京市文联当专业作家。1981年发表中篇小说《立体交叉桥》，引起热烈讨论。1984年出版的长篇小说《钟鼓楼》，获全国第二届茅盾文学奖。1986年调任《人民文学》常务副主编，1987年至1990年3月任主编。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专业作家。

**内容概要** 故事发生在1980年秋天的一个周末。侯锐走到东单和长安街交叉的十字路口，站在路边的铁栏前点燃一支烟，看路上喧嚣的景象。他在北京远郊一所公社中学当语文老师，工作16年了还没调回城里。每次周末回来下了公共汽车走到这里，他都要停下来看看，希望发现立体交叉桥开工的征兆。他家住在附近一条胡同里，三代六口人挤在一间从当中隔开的16平方米的平房里。他早就听说这个十字路口要建立交桥，那样的话这一片的居民房要拆迁，他们家就可以改善住房条件了。他盼望立交桥动工，但总是失望。有人在后面拍他的肩膀，转脸一看是大学同学葛佑汉。此人当年考试经常不及格，毕业后不会讲课，却假借患肾炎病休，奔走于各换房站，乘人之危，牵线搭桥，给自己搞了一套大三居室住房。而他们同班同学蔡伯都成了出名的剧作家，组织上才照顾一个两间的小单元。想起这些不公平侯锐满心烦恼。告别葛佑汉回到拥挤不堪的家，他看到弟弟侯勇坐在迎门的大床上。侯勇1967年到山西插队，后来在当地当了工人，一直想调回北京。他想以父母身边无子女为理由在回调，但哥哥一家和父母住一起，妹妹侯莹26了还没找上对象，也住在家里。所以他视哥哥妹妹为眼中钉。这次他是坐飞机从山西来北京办事的，但见了哥哥没有一点好脸色，骂家里是“狗窝”，骂侯锐没有本事搞房子，结了婚还赖在家里。他嫌洗脸盆里的水脏，端起来就往门外泼，泼了从门前走过的邻居二壮一身。和哥哥无话可说，他径自进

了里屋。里屋铺了一张铁架双人床，床腿被高高垫起，床下也铺着被褥。平时父母睡大床，妹妹侯莹睡床下。侯莹今天要上夜班，正躺在大床上睡觉。侯勇看到妹妹酣睡的样子，又烦又怒，伸手把妹妹提了起来：“还睡！死猪似的！”侯莹找对象屡次失败，已经有些神经质了。院里憨厚朴实的二壮喜欢她，她对二壮也有意思，二壮的爹还来提过亲。但父母总想攀高枝，让女儿找个高干或教授的儿子，自己脸上有光。二壮只是修房队的一个工人，市民家庭出身，一家六口人挤两小间房子，当然不被他们放在眼里。现在侯莹正做着二壮的梦，突然被人叫骂着拖起来，尖叫一声哭着跑出里屋，钻到外屋的大桌子下面，几乎疯了。侯锐忍无可忍，冲进里屋和弟弟扭在一起。面对可怜的妹妹侯勇良心有所发现，他记起童年时代和妹妹一起钻在这张桌子下面做游戏。晚上7点半，蔡伯都来到侯家。站在院子里的二壮知道蔡伯都多半又是来给侯莹介绍对象的。他没猜错，蔡伯都这次给侯莹介绍的是一位44岁的编辑。那个人刚平反，有房也有钱。看到打扮得漂漂亮亮的侯莹被蔡伯都带出去，二壮又委屈又愤怒。有人给侯勇打电话来。公用电话在二壮的小屋里，侯勇接完电话闷闷不乐地和二壮坐了一会儿。打电话来的是葛佑汉，他正帮侯勇办调回北京的事，提了个“三角互助”的方案，自己想借机调到一个好单位去。侯勇回到自己家，屋里已经挤满了人。为欢迎他回来，桌上摆着几样酒菜。父亲侯勤丰正和哥哥对酌，侄女小琳琅正玩一个破旧的塑料娃娃，嫂子白树芬正和妈妈兴奋地在一边谈立体交叉桥。侯勤丰听说女儿去相对象，男方又是大编辑，高兴地不得了。见了二儿子他满面带笑，像对待贵客一样让座让菜。但侯勇看到拥挤的一屋人早就烦了，勉强喝了一口酒就出门去找葛佑汉。嫂子急忙喊住他，问他几点回来。因为这牵扯到夜里六个人（还不算上夜班的侯莹）如何在这从中隔开的一间屋里睡觉。公媳之间、叔嫂之间都要回避，谁睡里屋？谁睡外屋？侯勇自恃娶了一个高干女儿（虽然岳父家的人很看不起他），在家里从来都是称王称霸，今天一回家就满心是气，现在终于对白树芬大发雷霆，还赶白树芬滚。一家人闹成一团糟。爱面子的侯勤丰不胜悲哀，忙说自己今夜去单位值夜班，外屋给侯勇一个人留着。侯勇出门去了，父亲急急忙忙去单位了。侯锐闷闷不乐到街上转悠了很久，回到家里时妹妹侯莹已经回来，从妹妹脸上的笑容他知道妹妹对那个编辑很满意。没想到一会儿蔡伯都就打来了电话，说那个编辑看不上比自己小17岁的侯莹，因为侯莹文学修养差，连香港在哪里都不知道。满怀希望的侯莹经受不住这样的打击，嚎陶大哭，又钻到那个大桌子底下。白树芬拉她出来，她抬手就打，谁也无法阻拦。这时二壮冲了进来，用他做木工活的有力的大手抓住拚命挣扎的侯莹。侯莹被制服了，睁眼看到抓住她的是二壮，泪如泉涌，倒在二壮身上。二壮把她抱到床上，等她安静下来，就回自己家去了。二壮刚走，去见葛佑汉的侯勇就回到家里。葛佑汉给他出的主意是：把侯锐一家三口的户口先迁出去，再让医院开一张侯莹精神不正常的证明，这样他就可以以父母身边无子女为理由调回北京。现在见妹妹真的疯

了，侯勇感到很庆幸，同时又非常难过。他坚持要把侯莹送安定门精神病院，而白树芬认为妹妹只是一般的神经质，一进精神病院往后很难抬头，更找不上对象了，因此反对送医院。侯勇却说：“你姓白的不要管我们侯家的事”，然后去敲二壮的门，打电话叫出租车。二壮自告奋勇，蹬三轮车送侯莹去医院。10点过后，二壮的三轮车在街上飞奔，侯莹盖着被子躺在车上，母亲伤心地坐在旁边。侯锐和侯勇骑自行车在后面跟着。侯莹看着夜晚美丽的星空，感觉到自己身前有二壮结实可靠的脊背和热烈跳动的心。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平静、这样清醒，她第一次认识到幸福并不遥远，甜甜地笑了……

**作品鉴赏** 虽然在创作《立体交叉桥》之前刘心武就以《班主任》等短篇小说广为人知，但他作为优秀、成熟的小说家出现，应当说是从《立体交叉桥》开始的。《班主任》等作品主要是以思想的敏锐振聋发聩，但其思想大于形象及至概念化、主题先行等艺术上的不足之处显而易见。而《立体交叉桥》，则以其浓郁的生活气息、对人物心灵深入细致的描绘、丰富的思想意蕴，展示出独特的魅力。这篇小说是以住房紧张为中心来展示北京普通人的生活面貌，描绘市井社会的众生相的。侯家三代人挤在一间从当中隔开的平房里，因此发生了一系列的矛盾冲突。侯锐这个安分守己的中学教师没有能力调回城里，没有能力搞到房子，和父母挤在一起，因此只有受弟弟的白眼和奚落，只有可怜巴巴地盼着立交桥动工；侯勇虽然和家在北京、有四室一厅住房的高干女儿结了婚，但并不被小舅子、小姨子们看得起，还得回到父母窄小的家中来争地盘、闹矛盾。侯家父母在高干亲家那里开了眼界，才知道自己原来生活得如此可怜，于是盼望女儿也能和高干或教授的儿子结婚，一天一天等下去，几乎把女儿弄成神经病。侯家作为普通市民是这样为一点点生存空间而挣扎，蔡伯都那样一个出名的剧作家，也只分到两间房。而那个不学无术、寡廉鲜耻的市侩葛佑汉，却住上了大三居室，生活条件比谁都好。小说在展示这些极富生活气息的普通人生活图景的时候，特别注重对人物心灵世界的刻画。这在侯勇和二壮两个形象的塑造方面尤其突出。在塑造侯勇这一形象的时候，小说着力表现他心灵中邪恶与良知的冲突。仅仅是靠乘人之危和高干女儿结了婚，他就自以为身价倍增，回到家里看谁都不顺眼，训哥哥，骂妹妹，对待拿他当贵客的父亲也极不耐烦。但另一方面，在看到妹妹神经质地发出惊叫的一瞬间，他回忆起童年时代和可爱的小妹妹在桌子下面玩卖水的游戏，于是又伤感又惭愧，主动去拉躲在桌子下面的妹妹，承认自己错了。父亲给他夹带鱼的时候他厌烦地往旁边一躲，带鱼掉到地上。父亲看到儿子当了“将门贵婿”之后连家里的鱼都嫌弃，不禁眼圈发红、鼻子发酸。这时候勇的良心又有所发现，掩饰说坐飞机反胃不想吃荤腥，并伸筷子去夹凉拌黄瓜。在塑造二壮这一形象的时候，小说主要是写这个朴实、憨厚、健壮的普通市民青春的苦闷和他对侯莹那真诚却又不知如何表达的爱怜。在贫困、压抑的生活中，他为了尝尝小轿车的滋味，曾经自己掏钱坐出租车。看到蔡伯都给侯莹介绍对象，他只知道怒目而视。侯莹找对象屡

次失败，他暗自得意。对市井生活的多侧面展现，对人物心灵世界复杂性的揭示，使小说具有了丰富的思想蕴含，耐人寻味。虽然小说是以往房问题为题材，但它表现的主要不是住房问题，而是社会的落后与不公平、市民阶层的价值观念、知识分子的良心与苦闷、被压抑被扭曲的人性、道德的堕落，等等。“立体交叉桥”所指的并非仅仅是北京市多见的那种多层的桥，它可以理解为不同的社会等级、人们心灵中不同层次的情感和道德体验，等等。作者在小说中说，“立体交叉桥，……意味着给人们提供更多的空间，在人与人的关系上提供更多必要的回避机会，因而也就意味着抚慰、平息大量因空间壅塞而感到压抑与痛苦的灵魂！”可见这是一篇写社会、写心灵的小说，住房是一种衡量人的尺度、一种构成人的因素。在艺术上，这篇小说值得注意的是它独具匠心的构思和真实、细致的描写。小说叙述的故事从黄昏侯锐在十字路口徘徊开始，至夜里 10 点多钟几个人送侯莹去医院结束。故事发生的地点以侯家那个拥挤的家为主。过去的许多往事被作者用这样那样的方式穿插进来。因此整篇小说场面集中，线索清晰而又内容丰富。无形中与戏剧创作的“三一律”相吻合。多种冲突集中在有限的时间和空间里来表现，也有利于突出人物的性格。在叙述故事的过程中，作品很少夸张和刻意的修饰，直接的议论和行情也不多，整个叙述是客观、平静而又细致的。对侯家那个拥挤不堪的家的描写，几近于舞台说明。恰恰是这种看似平淡、漫不经心的叙述，使作品获得了强烈的真实感，显示了作家小说技巧的圆熟。（董炳月）

## 刘心武 钟鼓楼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 11 月出版

作者简介 （见“立体交叉桥”条）

内容概要 小说叙述的是 1982 年 12 月 12 日早晨 5 点至下午 5 点北京钟鼓楼一带发生的故事。一个古旧的四合院里，薛大娘一大早起来收拾东西，等待同和居何师傅来操办酒席，因为她的二儿子薛纪跃今天结婚。而薛大爷却和平时一样到什刹海后海边去遛弯儿打拳了。大儿媳孟昭英迟迟未到，薛大娘心里着急，同院的小伙子荀磊帮助她在院门两边贴上大红喜字。荀磊的爹是退休工人，现在以修鞋为业。荀磊从小家教严，读书认真，外语成绩好，中学毕业后出人意料地被外事部门招去，送到国外培训。今年夏天回国在重要部门当翻译。这时，年轻人路喜纯正骑着自行车往薛大娘家来。他在崇文门附近一家小饭馆工作。同和居掌勺师傅老何为了让儿子顶班提前退休来这家小饭馆掌勺，见路喜纯心地纯正、好学上进，便收他为徒。今天，路喜纯就是替师傅来薛家操办婚宴的。住四合院外院三间南房的是京剧演员澹台智珠。“文革”中她受迫害被弄到纽扣厂当包装工，和普通车工李铠结了婚。薛大娘看她夫妻和美，儿女双全，图吉利请她陪大儿媳去迎亲。但剧团里给澹台智珠唱小生的濮阳荪和两个伴奏的突然来告急：拉京胡的老赵和打板鼓的老佟被另一位更有名的女演员拉走了。李铠讨厌满身女人气、和自己老婆同台演出的濮阳孙，愤而出走，澹台智珠去寻，陪孟昭英去迎亲的只好换成薛家对面的詹丽颖。詹丽颖 50 年代大学毕业，心地善良，为人热情，但说话嗓门高，不知轻重，又任性，常得罪人。1957 年被划为右派，改造 20 多年，与四川的一位冶金技术员结婚后至今两地分居。让这个生活不美满的人去迎亲，薛大娘心中有些遗憾。住四合院后院的是某局长张奇林。他本应今天上午出国访问，因飞机改为下午起飞，于是让女儿张秀藻帮他整理书橱。张秀藻在清华大学水利系读书，偷偷爱上了荀磊，但荀磊已和同单位的北京外语学院毕业生冯婉姝相爱，她暗自伤心。荀磊父亲荀师傅对满身洋味儿的冯婉姝并不满意。他是河北人，解放前和同乡郭墩子一起参军，枪林弹雨中生死与共，后来又一起进城当工人。1960 年两个人的妻子同时怀孕，便说定如果一方生男一方生女，就让两个孩子长大结婚。郭墩子后来下放回老家农村，贫病交加而死。今天，他女儿郭杏儿要来北京看荀师傅一家。杏儿家在农村搞责任制之后富了起来，今天她第一次进北京，下了火车背着包裹先到天安门照相，又到王府井爬了渴慕已久的三层都营业的百货大楼，然后买了一大包酒、蛋糕来到荀家。见了冯婉姝她大大方方，但听不懂冯婉姝说的“电脑”、“信息”什么的，便反问冯婉姝知道不知道田里一种叫涝稻的野菜人吃了脸会肿。最早来薛家吃婚宴的是 29 岁的独身汉卢宝桑。他出身于小市民家庭，其父卢胜七当年是北京丐帮中一个讨饭的，曾被当局用馒头

收买，去打宣传反饥饿、反内战的学生。其母黄氏据说是解放前在天桥卖虫子药的“大兵黄”的女儿。卢宝桑从父母那里继承了满身无赖气，不带礼品，进屋就要烟要糖，还嫌烟糖规格不高。新郎薛纪跃今天并不高兴，他想起为结婚所受的委屈和艰难。为了给未婚妻买块镀金雷达小坤表，父母用去了省吃俭用存了3年的钱。他还有另外一种难言的苦衷：一个风雪之夜，一位女性主动与他求欢，他居然没有成功，这给他的心理造成严重创伤。新娘潘秀娅在一家照相馆干点开票、收底片的杂事。她父亲本是个小买卖人，解放后在洗染店当店员；她母亲的娘家本来也是摆货摊的，经营假发。在这种家庭成长起来的潘秀娅自卑感很重，所以常常和大多数营业员一样对顾客摆架子，寻找一点精神满足。她找对象并不看重“爱情”，而主要考虑是否“合适”。在试图通过追求教授之子以改变自己的地位受挫之后，她挑中了薛纪跃。一辆租来的轿车把她接到薛家，婚宴开始。詹丽颖接了新娘回来，忙回自己屋照应两位客人，那两人是被她硬拉在一起谈对象的。男方嵇志满是在詹丽颖大学同学，现在在中学教数学，40多了依然未婚，爱好集邮。女方慕樱就住这个四合院，和薛大娘家两间房相连的那间房是她家。她搬来时间不长，是医生，常住单位医务室，所以詹丽颖对她并不了解。建国初期她凭一时冲动嫁给了一位在抗美援朝战争中伤残的英雄，取名慕英。被保送上大学之后，观念发生了变化，与英雄离婚，嫁给了同学葛尊志，改名慕樱。“文革”中葛尊志变得平庸、胸无大志，她又与葛离婚，爱上了一位刚恢复工作的部长。詹丽颖硬拉她和嵇志满见面她只好来见，但只向嵇志满讨了一张那位部长梦寐以求的邮票。局长张奇林家中中午也不平静。刚提拔为情报站长的庞其杉要他从国外买一本书，一封匿名信又揭发局里的行政处长在分房过程中以权谋私。薛家的婚宴进入高潮，醉熏熏满嘴流油的卢宝桑耍无赖羞辱路喜纯，说路喜纯父亲解放前在妓院给嫖客、妓女当跑腿。路喜纯被人揭了伤疤，想打卢宝桑，但又不愿搅了薛家的喜事，委屈得坐在做饭的大棚子底下哭。卢宝桑撒野掀桌子，被同桌会正骨术的殷大爷点中穴位瘫倒。因教育不当而走下坡路的中学生姚向东随着贺喜的人混入薛家，偷走了新娘的雷达表和准备送给厨师的礼钱。新娘不胜委屈，善良的荀大爷让荀磊拿钱去买了同样的手表，谎说是小偷丢在门外被人捡到，送还薛家。和澹台智珠家并排住着的是老编辑韩一潭。他培养了许多诗歌新秀，也曾遭神经失常的“文学青年”纠缠。今天，一位投机取巧、道德败坏的“文坛新人”来讨7年前就作废的稿子，并当面羞辱他，几乎把他气疯。澹台智珠被人拆了台，丈夫又不知去向，在街上乱走，看到一群老人在钟鼓楼下晒太阳，说古道今。胡爷爷讲起50年前在故宫当小工，海老太太讲起40年前什刹海的荷花市场。四合院里，婚宴将要结束，薛纪跃的大哥薛纪徽才回来。他在运输队当小组长，今早起来带着小组去抢任务，路上又帮人修车，误了自家大事。薛大娘被路喜纯的朴实和善良所感动，说定以后作为亲戚来往。这时，张奇林坐在飞机里仍在考虑单位的工作，意识到时间就是金钱。荀磊、冯婉姝、张秀藻、郭

杏儿几个年轻人正准备聚会，交流信息，讨论青年人的使命。……生活千姿百态，钟鼓楼高高屹立着，作为社会历史和个人命运的见证而永存。

**作品鉴赏** 这部长篇最显而易见的成功就是它自觉地展示了极其丰富多采的社会生活图景：从城市到乡村，从部长、局长到售货员、家庭妇女，从留学生、文学编辑、京剧演员到厨师、修鞋匠、喇嘛、乞丐，一百年前的神秘传说，30年前的市井生活，正在进行的婚宴，等等，让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这在当代小说作品中大约是绝无仅有的。决定作品这种特征的是作家独特的创作心理——自觉的“文化景观”意识和强烈的历史感。作家在小说第19节中说：“一定的生活方式，它所具有的所有细节，便构成一种特定的文化，不仅包括人们的文字著述、艺术创作，而且包括人们的衣、食、住、行乃至社会存在的各个方面”，并宣称小说旨在描写“20世纪80年代初北京市民社会的特定文化景观”。作家的历史感尤其显然，小说扉页的题辞就是：“谨将此作呈现：在流逝的时间中，已经和即将产生历史感的人们”。文化景观意识和历史感在作品中的具体实践形式，就是对空间性和时间性的注重。空间与时间的交叉构成了小说最内在的结构，这个结构把那些丰富多彩的生活图景统一起来。小说有意识地截取生活的横断面，以展示文化景观的丰富多采，因此注重故事发展的“共时性”，把不同场合发生的故事置于同一个时间内来表现：就在薛家操办婚宴的过程中，张奇林在自己家中接待客人、处理公务，荀师傅正在修鞋，姚向东正在街上徘徊，一群老人正在钟鼓楼下说古道今，郭杏儿正往荀家赶来，慕樱在葛尊志那里讨得了珍贵的邮票后去找部长，……这样就让读者看到，在人生的大舞台上不同角落里人们各自演着不同的人生悲喜剧，从而意识到空间的存在与博大。小说把众多的人物和事件集中在短短的12个小时之中，通过场景的不断转换呈现出来，这种结构方式正是由自觉的空间意识决定的，同时又是为了强化空间意识。如果说空间意识构成了这部小说的经线，那么时间意识则构成了它的纬线。时间意识造成了小说的历史纵深感。这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首先，小说取名“钟鼓楼”，叙述的故事也主要发生在钟鼓楼一带，于是，钟鼓楼这种古代报时建筑就作为一种标志着时光流逝的意象，给小说提供了一种总体氛围；其次，小说有意使用卯、辰、巳等古代计时概念，唤醒作为现代人的读者一种遥远的记忆，让读者意识到时间的流逝。其三，在描绘小说中人物“此时此地”的存在状态的同时，也将他们的过去叙述出来。如薛师傅的喇嘛历史，卢胜七的乞丐生涯，詹丽颖1957年的遭遇，等等。其四，小说开头叙述的100多年前发生在贝子府的神秘故事，表面看来与小说主体关系不大，实际上它作为一种参照物，造成了时间的距离，亦即造成了历史感。从总体上看，作家的时间意识所蕴含的，既有历史的沧桑之感和深刻的命运感，又有一种“时不我待”的焦灼与急迫感，小说实际是把时间作为人的一种存在方式，结合现实人生与民族命运，从哲学的意义上来思考。所以小说最后一节专讲“怎样认识时间”，把人物的命运和使命放到飞逝的时光中来认识、



评价。在这个意义上时间意识既表现为历史感，又表现为对进步与发展的渴望。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这篇小说独特的美学风格：对原始生活形态冷静、客观的现实主义描写与以自觉的历史文化意识为主要内容的哲学思辩的交融。由于作家力图描绘“一定的生活方式”、“衣、食、住、行乃至社会存在的各个方面”，因此它对于人物的生存状态，对于四合院、婚俗乃至酒宴上的菜肴的描写，都细致而又真切，充满生活气息。与此同时作家又自觉从文化与哲学的高度对人的存在与社会历史作宏观把握，于是又有了诸如小说开头那种富于哲理性的题辞、小说最后一章对于时间的思辩、以及具体描写中对北京市民生存方式、心理状态的分析，和对于四合院文化意义的揭示。（董月）

## 刘兆林 啊，索伦河谷的枪声

《解放军文艺》1983年8月号

**作者简介** 刘兆林，男，汉族，1949年4月12日生于黑龙江省巴彦县。6岁上学，小学和初中在家乡西集镇读完。1964年入县城第一中学读高中，1968年初从学校直接入伍。当过炮兵团战士、侦察班长、政治处新闻干事，吉林省军区宣传处干事，沈阳军区文化部干事。1979年任沈阳军区政治部文艺创作室专业作家至今。现为辽宁省作家协会副主席。1978年加入作协辽宁分会，1979年参加全国第四次文代会，1980年参加辽宁大学中文系函授学习，1984年入鲁迅文学院作家班就读，同年加入中国作协，1985年选为作协辽宁分会理事，并被中国作协第四次代表大会列为新时期有影响的青年作家之一，1986年作为特约代表出席全国第二次青创会。主要获奖作品有长篇小说《绿色的青春期》（获全军第二届“当代军人喜爱的优秀军版图书奖”）；中篇小说《啊，索伦河谷的枪声》（获全国1983—1984年度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及第二届“八一”文艺大奖，改编成同名电影获1985年国务院文化部优秀故事片奖）；短篇小说《雪国热闹镇》（获83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另有《解放军文艺》、《鸭绿江》、《中篇小说选刊》优秀作品奖若干次。结集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有《三角形太阳》、《雪国热闹镇》、《索伦河谷的枪声》、《刘兆林小说选》及电视剧《连长的手相》、《船的陆地》等。有中、短篇小说翻译到国外。解成军文艺出版社曾分别于1983年9月在北京和1990年2月在吉林市邀请军内外文学评论家专门召开“刘兆林作品讨论会”，“刘兆林长篇小说《绿色的青春期》讨论会”，对他的长、中、短篇小说在新时期军事文学创作中的地位给予充分肯定。他因创作成绩突出而受所在军区领导机关记二等功和提前晋级奖励各一次。

**内容概要** 军机关精减整编下到索伦河谷炮团的副营职干事洗文弓，降职到全团最落后的三连当指导员。星期天上任途中遇一吹箫、饶鱼、摆牌算命的老兵，并将老兵养的狍子误认为鹿，遭到老兵嘲讽。又被一伙光头“导弹兵”捉弄，斗胆捉蛇，并被领头的导弹兵给上了一堂历史课，最后才被好几种意味的笑声带到连部。连长正和一个高干子弟兵玩扑克，见了洗文弓牌都没放下，只用左手握了握。高干子弟掏钱买酒为新指导接风。晚上连队看电影时与老乡争好地方，夜间跑岗。一系列问题使洗文弓忽然感到自己来前想得太浪漫了。回叙洗文弓如何因研究《战士心理学》却忽视了“领导心理学”，而被从住城市的大机关精简到索伦河谷山沟，他宁愿降职使用，也到“鸡毛连”当指导员，并决心把半部《战士心理学》写完。洗文弓半夜查哨发现闹钟被拨，以及喝酒捉蛇的事全连都知道了。连长快快不快，冷丁在全连含蓄地将了洗文弓一军，洗文弓没被将住，当众宣布拜了三位战士老师，并宣布首先带领全连在玩扑克方面夺个冠军。他关于扑克牌是历法的缩影，

五十四张牌分别代表什么象征什么的演说博得全连一阵阵掌声。掌声使连长王自委心里酸溜溜的，他连训练也不参加了，找洗文弓谈话，警告说洗当众宣布拜的三个老师：喂猪养孢子的老兵刘明天是刑事犯，刑满释放才半年；第二位老师，炮班战士张久光，导弹一枚；第三位老师，连长自己也不是睁只眼闭只眼好惹的。新任指导员和连长的第一次谈话简直就是谈判，取得一致的只三个字：“来实的”。而这个实的实质却不一样。连长认为的导弹兵张久光故意考验一下指导员说话是否算数，中午休息时请指导员同他讨论扑克。指导员去了，没承想这一去却取得了对导弹兵的随意指挥权，张久光把什么话都向指导员说了。洗文弓知道了，“高干子弟”郭云河表现极一般连长却介绍他入党，而连长认为压死人被判刑又想打死者留下的寡妇的主意的刘明天和同他关系密切的寡妇教师李罗兰，两人情操都很高尚，张久光甚至说没有纪律限制他就爱那个寡妇……洗文弓激动不已，觉得战士心中这些秘密不是权力所能得到的，在心灵中呼喊：还是少用些权力，多来些友情吧。出于友情，他主动向张久光谈了自己……两人结下友谊。洗文弓按照张久光的话去了几趟刘明天的饲养室，发现刘明天种的一株寄托自己内心秘密的黄豆，但那秘密是什么却不得而知，却知道了他信仰共产主义却不想在三连入党。到三连的头一个星期，洗文弓总是和战士们玩扑克，而且每次玩都把那个高干子弟郭云河找上，他想摸摸郭的底细，但就是摸不透。张久光认为郭不好，郭的看法却和张一致，并说很佩服张久光，使洗文弓如入雾中。连长怕这样时间长了，会形成帮伙闹出事来，催洗文弓赶快把葫芦里的药向全连倒一倒。洗文弓说再等一等，然后向全连发了考卷，考题只有一个：这个星期你最关心的是什么？并在厕所挂了信箱，让大家不记名把答卷投入箱中。开箱前洗文弓去看女教师李罗兰，发现她利用孢子耳朵给生病的刘明天送信。刘明天以为肯定要受批评，不料洗文弓却说“私人通信受法律保护，不看。”刘明天感动得流泪了。洗文弓把全连答卷当众公布并当众烧毁，并向给他提了要求而且署了名字的战士发了用自己钱买的奖品。他把根据大家所提要求归纳的“指导员十二不准”贴在食堂让全连监督，同时把自己的思想问题亮给大家，响亮提出：“为让我们的国土不再成为别人的立碑碑地面勇于自我牺牲的精神，加上使这精神得以开花结果的才能，就应该是我们三连全体军人最高尚的情感——‘三连魂’！”连长王自委怒火满腔又憋着不放，故意泡病号住进团卫生队，洗文弓请他回来参加支委会他也不回来。洗文弓按着党的组织原则索性不等连长，自己主持开了支委会。使得连长到团长那里告洗文弓的状，团长决定到三连亲自去看看洗文弓倒底瞎鼓捣什么。团长到三连，正赶上洗文弓召开全连军人大会自荐公议选侦察班长。自荐问答时，洗文弓发现了郭云河的可疑之处。洗文弓顶住来自团长的压力，坚持自己的作法。

这时团长打电话给连长要用一头猪换刘明天的孢子，给军里来的首长杀吃肉。洗文弓不同意，与连长矛盾加深，连长强行要杀，刘明天誓死不从。

最后洗文弓为保住豹子带刘明天上山打熊受伤，两人在深山大野坦露了各自心中秘密。团长打电话表扬王自委弄到比豹子还好的野味，王自委心里有愧，带车到深山接洗文弓。他们在深山篝火旁饮酒掏心，将各自心里的卑琐事全亮出来。连长亮出了自己昧良心推卸压死人的事，郭云河交待了自己冒充高干子弟的事，刘明天、张久光、洗文弓也都作了自我批评。大兴安岭下雪了，比往年奇寒。索伦河谷雪野一声枪响，刘明天打死了自己心爱的豹子，为的是给洗文弓作一件防腰腿的隔寒褥子。鹿一样美丽的豹子倒在半尺厚的雪地，血把雪润出一朵红花。

**作品鉴赏** 一篇文章连读三遍而不腻，并仍有快于心，有会于心，这就说明它的不简单。军事文学，写战争，较易出效果，写和平环境的连队日常生活，能取得震撼人心连读不腻的效果就更不简单。《枪声》就是一部具有这种艺术魅力的中庸佳作。作者在谈这部小说的创作时，曾以“四味”的说法表达他对军事题材小说创作的美学追求。这“四味”是：“人味”、“风味”、“气味”、“兵味”，就是说，军事题材小说要富有人情味的特色，地域性特色，当代性特色，军事性特色。既然是军事题材小说，就应该是充满了“兵味”的。但是，军事题材小说又应该具备多层性寓意的品格。从审美眼光看，题材的表层内容往往是文学描写的外壳与框架，而作品真正要追求的深层题旨与最终寓意目标，却是一种超越了军事性，但又不乏“兵味”的内在意韵，一种被题材特点笼罩着的，却又充满了人情味、地域性与当代性色彩的，具有更广泛的美学价值的人生底蕴。优秀军事题材小说之所以能够获得非军人读者的强烈共鸣，其原因也在于这样的小说通过自己的军事生活描写，最终写出了具有普遍启悟意义的美学情思，即那种不仅仅属于军人，而且属于整个进步人类的生活发现。《枪声》基本体现了作者的这种追求，读者的强烈反响就是证实。一些著名评论家曾从政治工作改革这一视角高度评价了《枪声》主题思想的重大突破和人物塑造的独创性，认为此作“应该成为部队和任何部门的政工干部及其他干部的教科书”但是，倘若仅仅把作品理解为做政治思想工作的文学性教材，那就不仅贬低了这部小说的美学价值，而且会使作者感到难堪。著名美学家王朝闻就著文说，“我以为还可以从许多方面着眼，称赞这篇小说的动人力量。这就是说，凡是典型地反映了生活的小说，它的社会影响才可能是带普遍性的”，不错，作品的主人公洗文弓是个八十年代的连队政治指导员，而且是一位精通心理学同时知识丰富，德才兼备而又充满改革进取精神，善于缩短与消融官兵之间心理距离的优秀指导员，但他毕竟是文学形象，而不仅仅是生活意义上的指导员。他尊重战士的人的尊严和权力，而主张官兵之间“多来些友谊，少用些权力”，保护每个人内心美好的秘密，崇尚科学和民主，这都意味一种时代潮流，一种打上了历史烙印的现实思考，一种伦理道德观念与社会美学理想的追寻，这才是这部小说军营生活色彩包笼下的真正寓意。人物塑造的鲜活成功，是这部小说能完成真正寓意的最重要方面。洗文弓这样的身份角色相当难写，

功力不足，顺手一滑，就会流于概念化。但是作者平中写奇，始终把主人公放在与各种微妙人物的微妙而激烈的矛盾冲突中去描写。他是军机关被精减下连的副营级连职指导员，他到任的“鸡毛连”是他的“母亲连队”，而与他搭班子的连长军龄、资历都比他长而且是他的没了上进心的老班长、老排长。而那些个不把干部放在眼里的人物，有的被判刑蹲过监狱，并与驻地一个寡妇有感情纠葛，有的有知识、有抱负但尖刻、机灵，是难以驾驭的“导弹兵”，有的靠近领导，百依百顺，却是小骗子，……这些人都在观察他，琢磨他，考验他，与他发生着极尖锐又极微妙不易看出的冲突，使得他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碰在试金石上。还有那只灵手描画出的豹子，用笔比一个人物还认真，也的确起着比一个人物还重要的作用。与一个动物的关系都如此微妙而尖锐了，读者能不关注主人公的命运吗？主人公把寄托着一个老兵深重感情的豹子当作圣灵之物来对待，在极尖锐的矛盾中为保住，他自己的命险些丧于野熊之口。还有他在实施改革时面临上下及同级的压力与挑战。连长和团长这两个人物本身也都风神圆满，栩栩欲活，与主人公的冲突中，相互撞击得更加鲜活。在不甚显眼处，主人公身上也常出现感人之笔，特别一接触他的灵魂，读者便要期然而潜下心来。作者的心理描写也颇有特色，是简捷明快的跳跃速度，不为冗长寂寞之文，而能恰当其可。从技法看，溶合中西之长，不惟画眼前，画形貌，而且画心上，画意外。（黄锦莉）

## 刘真 长长的流水

**作者简介** 刘真，原名刘清莲。山东夏津人。1939年参加革命，194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战争年代当过宣传队演员、交通员，投身战地宣传与救护。解放后参加过剿匪斗争，当过文工团创作室主任，并先后在东北鲁迅戏剧学院和中国作家协会文学讲习所学习，1954年开始从事专业创作，现任中国作家协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河北省分会副主席。刘真于1941年开始以日记形式记载战地见闻，1948年在《千里跃进大别山》征文集上发表战地通讯、散文和特写。1951年，她的处女作、短篇小说《好大娘》在《东北文艺》上发表，从那以后，她陆续发表了短篇小说《春大姐》、《我和小荣》等，引起评论界的注意，并受到好评。进入新时期以来，她的创作热情也很高，先后发表了小说《黑旗》、《她好像明白了一点点》和报告文学《一片叶子》等。她的创作集《林中路》、《长长的流水》、《三座峰的骆驼》、《英雄的乐章》、《山刺玫》等也先后得以出版。刘真的作品大部采用第一人称，以自己的生活经历融于人物，以真情的袒露、浓郁的抒情叙写战争年代和现实生活，歌颂人民美好的情操和纯洁的心灵。刘真的代表作品是发表于1962年的短篇小说《长长的流水》。

**内容概要** 十三四岁时候的我，很不懂事。我家住在平原上一个很小的村庄里。那时，我不知道山是什么样的，山有多高。1943年春，党把我送上了太行山，这才真正认识了山的模样。我们全家人，都从山东跑到冀南来参加革命工作。因敌人大扫荡，冀南区委党校搬到了太行山，我是被派到这里学习的。组织部的王干事问我想干什么，是想整风，还是想上学。我想和这里的大同志一道整风。没想到旁边的一个女同志却认为我是个小孩子，应当去上学。我不服气，坚持要参加整风，王干事同意了，安排我到第六小组。组长就是那个女同志，她叫李云凤，是枣南县妇救会主任。抗战前，她曾在济南领导学生运动，被军阀抓进去三次，都是被她那当商人的父亲用银元把她买出来的。父亲对此很恼火，她干脆从家里跑了出来。现在，她是我们的县委委员。我们全队共有十多个女同志，云凤姐的年龄最大，资格也最老。她对我很厉害，人家都在读一本本的大厚书，她却让我学习小学的语文和算术课本，并很不客气地命令我必须认真学完，马虎一点儿也不行。她在群众中很有威信。我们住的这个村，当时正在搞反霸斗争。佃户们有了什么事，都要找她。而只要她一去，保证能使问题圆满解决。可我不明白她为什么偏偏对我要求得这么严。由于在敌战区时，我一个人跑惯了，所以，我不适应云凤姐的这种约束。后来，我听人说，她曾经有一个很好的爱人，不料刚要结婚时就牺牲了。我听了很难过，可云凤姐却显得十分平静。从此以后，我开始喜欢上这个大姐了。每当要生她的气的时候，一想到她那牺牲的爱人，气也就消了。可是，在一次开会的时候，我怎么也忍不住了。她称呼别人一口一个同志，唯独把我当成小孩子，并不断地提意见批评我。散会后，

我气得连课本也没看就跑了出去。我跑到河边唱起歌来，一共唱了十五支。天黑了，回到宿舍，我还一面唱着歌，一面往被窝里钻。可大姐一把揪住我，让我立即作功课。八月的时候，大姐长了一脖子淋巴结核疙瘩，需要到卫生所去休养。临走时，她还委托别人严格要求我的学习。听人说，大姐长的这种疙瘩是气的，我很难过。便追出去问她是不是被我气的，她流泪了。她送给我一个新本子，叫我每天写日记，锻炼思想，锻炼手笔。她亲切地对我说：“将来你会明白，革命需要有文化的好干部。”我第一次顺顺当当听了她的话，第一次写了日记。整风结束后，我又上了半年中学。在敌人对太行山的最后一次扫荡中，我病了，到卫生所去休养，和大姐住在一起。我跑进门，见她瘦了。因为缺乏必需的药品，淋巴结核串遍了全身。她的一条腿已经完全不能动了。我十分难过。大姐变了，变得温和慈祥。我的到来使她非常高兴。我发烧、呕吐、说胡话，我想家了。每当这时，大姐就急忙坐到我的床边来，叫我喝开水，给我唱歌。后来，医生用针灸制住了我的疟子。大姐要看我的日记，我很害羞，又有点怕。这时，进来一个人，给我捎来两双娘亲手织的袜子。提起娘，我的眼圈又红了。我把袜子送给大姐一双。她看了我的日记后，说我有进步，可又对我的一些消极思想提出批评。一听到批评，我的脾气又上来了。开晚饭时，我对她也没好气。她耐心地批评我，开导我，可我听不进去，睡觉时，我翻来覆去睡不着，我想家，想平原。大姐也没睡觉，她给我讲了高尔基的故事，讲了《保尔》、讲《铁流》、讲《祥林嫂》。她的故事，慢慢地融化了我的心，白天，我又央求她讲故事。她从床上下来，我发现她被子下面全是一本本厚厚的书。我觉得自己十分渺小。从小小的家乡跑出来，第一次看到在自己的眼前，还有一个更为广阔美丽的世界。大姐对我说，等把北京、上海那些大城市打开，里面有一楼一层的书，足够你看的。1944年秋天，小报上登出了河北平原打胜仗的好消息。大姐急忙止我去找孙医生。我拼命地跑，可孙医生来了也没有什么特效药，只是同大姐长时间地低声说话，安慰她，使她平静。大姐闲不住，给她工作过的县里写信，询问他们的工作和生活。还让我去打听有没有回信。我的身体一天天好起来，终于要跟最后一批整风队的人回平原去了。我多么想背起大姐，同她一道回到我们的工作岗位上呀。我把袜子送给她，她不要，告诉我艰苦的道路还很长。我们紧紧地拥抱着哭了。离别时，她又送我一个小本子，叫我继续写日记，写得详细一些。我离开后，经过三天的行军，终于看到了华北大平原，看到了通向战场、通向家乡的大道。我在文工团过了两年紧张而欢乐的生活。直到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我们要开拔中原战场的头天晚上，一个老大爷为我送来两双袜子，这是大姐亲手织的。老大爷告诉我，她失去了一条腿，我更加难过了。我把日记本交给老大爷，求他转交给大姐。在前线的三年里，既有胜利的欢乐，也有艰难的路程。但我始终觉得大姐拄着双拐和我在一起。直到十五年后的1960年，我偶然听说大姐在一个地委党校任校长，这次来省委开党代会。我又高兴又激动，一口气跑上楼，同大姐哭着抱

在一起。摸着她的假腿和假脚，我的心在颤抖。她的头发白了，她夸奖我长大了。她又拿出了我最初的那两个小日记本。看着那歪歪扭扭的日记，我仿佛又看见了那个又野又傻的小丫头。此时，我觉得大姐给我的一切都是宝贵的，包括她对我的批评和严格的要求。我更爱大姐了，爱她那颗永远年轻向上的心。大姐告诉我，她已经和孙医生组成了一个幸福的家庭。

**作品鉴赏** 在人的短暂的一生中，十三四岁是最为灿烂的黄金时代，是贪吃、贪睡、贪玩的时代，是刚刚萌发无数美妙幻想的时代。在红旗下成长的新中国的少年儿童，都曾有过这样一段美好的时代。爸爸妈妈的关心，学校老师的帮助，社会上下的关怀，使家庭充满了欢乐，学校充满了友情，社会充满了温暖。可是，在炮火纷飞的年代中成长的孩子们，不能，也不可能有这样的条件，在这样安静舒适的环境中学习。虽然在父母的眼中，他们还是孩子，也的确是孩子。可是在革命的行列中，他们却俨然是个大人。为了民族的解放，为了祖国的光明，他们毅然用自己幼嫩的肩膀。勇敢地担起了两副历史的重担：为祖国去战斗，为革命而学习。在学习中战斗，在战斗中成长。虽说没有正规的学校，没有像样的课本，没有专职的教师，可他们的精神是可贵的，他们的老师是伟大的。老师不仅教他们文化，而且成了他们成长的引路人。刘真的短篇小说《长长的流水》所描写的就是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十三四岁的孩子在特殊的环境中，在特殊老师的指导下学习成长的故事。这篇作品篇幅很小，时间的跨度却很大。作者用的是第一人称，从“我”1943年上太行山起，一直写到建国后的1960年。随着时光的流逝，当初那个只有十几岁的小姑娘，已成为一个革命战士。小说的名字“长长的流水”形象地比喻了一个人所走过的生活道路，既有激流险滩，也有艰难曲折。作品虽然用“我”的口吻开始了叙述，可作者真正要讴歌的却是那个培养“我”一步步成长，引导“我”走上革命道路的老师——李云凤。这是一个同自己的家庭彻底决裂而走上革命道路的进步知识分子形象，是作品中“我”的好姐姐，“我”的引路人。她有丰富的斗争经验。读书的时候，她就曾在济南领导过学生运动。为此，她三次被军阀逮捕入狱。是她那做商人的爸爸，一次次用钱把她买了出来。不久，她干脆从家里跑了出来，毅然投身到革命战士的行列。她放弃了条件优厚的家庭生活，她失去了就要结为伴侣的爱人。严酷的现实，艰苦的斗争，使她变得成熟、老练、刚毅、坚强。当我们初次相识的时候，她已经是县委委员和妇救会主任。她在群众有很高的威望。老乡们都喜欢她，愿意接近她。佃户们有什么不懂的事，都来问她。她很乐意为他们解答。有的人家日子过不下去了。她就去出主意。有的人家两口子打架，婆媳不和了，她又去相劝。尽到了一个合格的妇女干部的职责。她用极强的责任心对待革命的事业。作为一个接受过教育的人，她深知文化知识对革命斗争的重要性。所以，在对“我”的教育上，她要求严格，一丝不苟。但她的心地又十分的善良。当“我”生病时，她就在床边照顾我，给我唱歌。当不懂事的“我”生她气的时候，她就给“我”讲革命故事，慢慢地开导“我”。



她生病疗养前，还要送“我”日记本，鼓励“我”好好学文化。甚至当“我”即将走上前线时，她还亲手织袜子送给“我”。“我”这个顽皮的小丫头，正是在她的严格要求下，学会了书本上的文化知识，正是在她的激励下，一步步成熟起来，成为革命队伍中的一员。她还有着坚强的毅力。身患重病，她仍然关心着别人的工作和学习。甚至失掉了一条腿，她仍然坚持工作。“我”虽然有时对她的严厉不理解，可在战场上，她却成了时时出现在“我”眼前的精神支柱。作品中的“我”，也是作者所塑造得一个较为丰满的形象。从少年到成年，从幼稚到成熟，“我”在斗争的考验中走过了一段不平凡的路。作者采用第一人称，把作品中的“我”同她本人有机地融合在一起。“我”与其说是小说中的艺术形象，还不如说是作者本人成长道路的写照。第一人称的运用，增加了作品的真实感和亲切感。小说的情节进程是平缓的，小说的事件是平凡的，小说中的人物是普通的，小说里的语言是质朴的。整部作品的格调，就像那长长的流水，缓缓而过。而作品的思想则是深刻的。（王福和）

## 刘震云 单位

《北京文学》1989年第2期

**作者简介** 刘震云，男，1958年生于河南省延津县。1973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来到茫茫戈壁滩。1978年复员回家乡当中学教员，同年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1982年毕业，分配到《农民日报》社工作。1982年开始文学创作，1987年在《人民文学》上发表短篇小说《塔铺》，引起文坛注目。1988年之后发表中篇小说《新兵连》、《单位》、《官场》、《一地鸡毛》等，反响越来越大。1989年考取鲁迅文学院研究生班。现为《农民日报》社记者、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已发表中、短篇小说三十多部，多次荣获各种文学奖。

**内容概要** 这个办公室本来有六个人：处长老张，副处长老孙，女老乔，女小彭，老何，再加上小林。但现在老张提升为副局长，搬走了，于是办公室只剩下了五个人。那天老张的办公桌刚搬走，大家便开老孙的玩笑，说他该顶老张的位置了。但继而一想，老孙提了处长，谁来当副处长？各人想想自己，玩笑开不下去了。于是大家又议论起老张为什么能高升，有的说是因为他有魄力，有的说是因为他和蔼可亲，而女小彭则说，“狗屁！元旦我看见他给局长送了两条鱼！”老张回来拿东西，无意中听了大家的议论，觉得好笑。他知道自己能高升纯属偶然。物色副局长的时候，局长和部里的一位副部长各自推荐自己的心腹，相持不下，部长生了气，便提拔了局长和副部长都没有推荐的老张。老孙有心顶老张的缺，便在局里搞民意测验的时候联合老何一起活动，让大家推选他当处长，老何当副处长。老何在单位熬了二十多年，级别低，工资上不去，也分不上房，一家七口人至今挤在牛街一间破平房里，过“五一”单位会餐分的两份菜、一只皮蛋也得挤公共汽车端回家孝敬他爱人的爷爷和奶奶，单位分的几个烂梨也舍不得扔。现在看有了提升机会，他当然积极。小林29岁，1984年大学毕业分配到单位，已经四年了。他觉得这四年在单位比上四年大学学的东西还多。刚来单位时他还耍大学生脾气，孩子似地对什么都不在乎，但现在他不敢那么做了。你能不住房子吗？你要住房子你就得提职，你要想提职你就得在单位好好混，你就得争取入党，你就得按时上下班，你就得积极打开水、扫地，你就得一本正经不开玩笑，你就得定期找党小组长汇报思想。小林这个处的党小组长是女老乔，女老乔54岁，身上有狐臭，最近子宫又出了毛病，脾气不太好。但小林为了入党，还得忍受狐臭和女老乔靠得很近谈心，还得在“五一”节用孩子订牛奶的钱买了个果脯、带上母亲从老家捎来的香油去拜访女老乔。好在功夫没有白费，女老乔已答应发展他入党。“五一”节过后，老张要去包头出差，通知老孙派两个人陪同。老孙暗骂老张心不好，升官晋级没想到处里，出差受累倒找到了处里人。他本来是派女老乔和小林去，但动身那天又把女

老乔换成自己，为的是路上能和老张套套近乎，有利于自己提处长。老孙当年和老张同时来这个单位工作，现在人家成了副局长，自己只是个副处长，想想心里不舒服，但表面上还不能不陪笑脸、套近乎。小林出差的时候女小彭托他从包头给买双狗皮袜子，但小林嫌女小彭当时没给钱，没有买。出差回来路上觉得不妥，便在火车停靠承德站的时候给女小彭买了小蝈蝈笼子。没想到女小彭见蝈蝈笼子比见了狗皮袜子还高兴。女老乔身上小毛病很多，喜欢乱翻别人的抽屉，因此曾被女小彭当面斥责，二人关系紧张。现在见女小彭高兴，女老乔心里就不舒服。但她不敢去碰女小彭，于是迁怒于小林，不准小林入党了。老张当副局长之后也开始坐小车上上班，一开始他不太习惯，小心翼翼地和别的副局长打招呼，小心翼翼地关车门，但不久就习惯了，嗓门大了，上下车把车门碰得很响。其他副局长看着心里不舒服，说老张升官之后不谦虚了，但时间一长也就习惯了，不觉得老张有什么不谦虚。不久老张的家搬进了局长楼，五间一套的大房子。搬家这天小林比谁都积极，抬家具，刷马桶，连便纸篓都给倒了。不积极不行，你想在这个单位混，想入党，想住房子，你敢不巴结领导吗？但谁也没想到，时间不长老张出了生活作风问题，女方居然是那个女老乔。实际上事情不太严重。那天吃了午饭，女老乔为了当副处级调研员，去老张办公室，请老张帮着说句话。老张想睡午睡，急于把她打发走，就安慰了几句。于是女老乔大受感动、抽抽搭搭有要哭的意思，还把手拍在了老张的手上。老张活了五十多年，长了一副猪脖子，世界上除了老婆没有谁对他有意思。现在见女老乔这副模样，一激动，就搂着女老乔乱摸起来。正巧这时老张的老婆来拿钥匙，撞见了，闹起来。事情传扬开去，传来传去就变得又生动又惊险了。见老张栽跟头老孙非常高兴，组织上调查老张的时候他非常积极，还动员全处人揭发。老张回家写检查，眼看着要降职，局里两派人为了换谁又打了起来。正巧这时一位副局长生病住院，工作没人抓，局里只好通知老张来上班。部长急于出国访问，嫌两派人打来打去没完没了，决定不降老张的职，只给了个党内警告处分。老孙本来可以提处长，但组织处长认为他揭发老张太积极，不稳重，给卡住了。而老孙却以为是老张从中作梗，怀恨在心，从此破罐子破摔，到了办公室就不高兴，后来急火攻心得了肝病，住到医院去了。老何倒是提了副处长，高兴得咧着大嘴在办公室笑，不时摘下那副新配的眼镜在衣襟上乱擦。他说他当了领导不会忘记同志们，一定帮助小林入党。小林心里高兴，买了一只烧鸡回家庆贺。没想到老婆批评他：“为人一个破党，值得买那么贵的烧鸡吗？买一根香肠也就够了。”不久单位调整住房，让老何由牛街搬到右安门一栋楼里的两居室，老何激动得蹲在办公室里哭了。老何搬家给小林带来了好处。小林原来和另一对青年夫妇合住一套房子，两家经常闹矛盾。合住那家的女人又是个泼妇，太讨厌。现在，小林可以搬到牛街老何原来住的那间房里去了。他想买只烧鸡回家庆贺，但接受上次的教训，只买了根香肠。没想到老婆又批评他：“上次是入党，这次应该买烧鸡！”女老乔自从出了那件

事就提前办了退休手续，不再来上班。时间长了，大家也觉得那话题没有什么味道了，那些自老张出事后见了老张就躲的女孩子也敢和老张说话了。年底的一天，小林下班的时候在楼下看到了女老乔。两个月不见，女老乔明显地老了。她说她明天就要随丈夫住到石家庄去了，她从 22 岁来到这个单位，干了 32 年，现在要走了，想来看看。小林明白了她的意思，突然有些辛酸。他想对女老乔说些什么，但班车要开了，他只好匆匆忙忙地说：“老乔，再见！”女老乔也说：“再见！”

**作品鉴赏** 这篇小说的艺术风格可以概括为“平淡”二字。这种风格是小说特定的题材和作家独有的叙述个性造成的。小说不是描写惊天动地的大事件，不追求情节的惊险曲折。相反，它描绘的是一些平淡无奇、甚至有些琐碎的日常生活小事：过“五一”节单位分梨子、会餐、两份菜、一瓶啤酒，一个皮蛋，争取入党，打开水，扫地，职务升迁，你上去了，我下来了，分房子，搬家，因为蝓蝓笼子和乱翻抽屉两个女人斗气，等等。在叙述这些日常生活小事的时候，作家不作刻意的夸张与雕饰，而是以朴素、简洁的文字作从容的叙述。但是，小说叙述的这些平淡的生活小事却又极其耐人寻味，越寻味越觉得其意蕴丰富、深刻。首先是它通过日常生活描绘了社会众生相：老张算是混得好的，他不费吹灰之力升了副局长，分了五间一套的大房子，有了专门的办公室，上下班有小车接送，但他还得看看这个的脸色，注意一下那个的反应，稍有疏忽就要栽跟头。刚提升的时候和刘姥姥初进大观园一样，好奇而又有些得意地拨弄程控电话，和别的副局长打招呼都小心翼翼，不能、也不敢一下子抛掉那种小处长的自卑感。混得不太好的如老孙，为了当处长处心积虑，自己折磨自己，最后竟气出病来住进了医院，混得惨的如老何，工作二十年还七口人挤一间房，又窝囊，又自卑，又爱面子。为了把单位发的那两份菜端回家，借口是回去拉蜂窝煤。终于提升为副处长、有了两间房的时候，可怜巴巴地哭了。至于小林这种小人物，为了争取一个起码的生存条件，还得从打开水、扫地、穿平底鞋、找党小组长谈话这些小事做起。正是从这些人物身上，我们看到了人的平凡、渺小、可悲、可怜与可笑。其次是小说从日常小事中，写出了生活的严峻与残酷。小林这个 80 年代的大学生，在分配到单位工作之后，就不得不压抑自己的个性，扭曲自己的人格来适应这个社会以求得生存。他并不乐意去给张局长刷马桶、倒便纸篓，也不乐意在假日带着礼物去拜访满身狐臭的女老乔，但他又不能不这样做，否则，老何的现在就是他的未来。生活就是如此残酷地塑造着人、改变着人。而女老乔，三十二年的生命已经在这种平淡无聊的生活中消耗掉了。小说最后小林面对女老乔时的那种辛酸，包含的是对人生的深刻的忧郁。其三是小说从日常小事中写出了生活的荒诞性。老张能升副局长，仅仅是因为局长与副部长为提拔自己的亲信而斗争。他能在犯了错误之后免遭降职的处罚，仅仅是因为局里两派为换谁而争吵、部长急于出国访问要诀些把事情处理完，提前搞民意测验，致使老孙惊慌失措、猜忌、仇视老张，仅仅

是因为组织处长犯了痔疮要住院。老张有心替老孙说话，却因为自己犯过错误好话起了坏作用。小林买的蝓蝓笼子使女小彭发出了快乐的笑声，与女小彭有矛盾的女老乔就不准小林入党。在这种非逻辑的、荒谬的生活中，小说中的人物往往都把握不住自己。能够把对日常生活的描绘与揭示丰富的社会、人生、心理内容统一起来，是这篇小说最大的成功。可以说，作者看到的是日常生活小事，但他对生活的理解、感受到概括已经达到了哲学的层次。就创作方法而言这篇小说无疑是现实主义的，但读者完全可以从象征的角度来欣赏它。因为它描绘的生活、揭示的主题具有普遍性和概括性。小说题为“单位”，写的是在某个单位发生的故事。但我们可以把它理解为任何一个单位，或者把它看作社会的缩影。（董炳月）

## 刘知侠 铁道游击队

上海文艺出版 1954 年版

**作者简介** 刘知侠，1918 年出生于河南省汲县的一个铁路工人的家庭。1938 年他到陕北延安、进入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同年他随抗大一分校开赴太行山抗日根据地，在行军途中，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39 年冬天，他又跟随抗大迁到山东的沂蒙山地区，开展游击战争。这期间，他担任过抗大文工团团长、《山东文化》的副主编，山东文协的总支书记等职务。1945 年至 1946 年，为了写《铁道游击队》，他曾多次到山东微山湖和枣庄地区，同游击队员共同生活了较长一段时间。解放战争期间，他曾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山东兵团《前线报》特派记者。参加过淮海战役，写过许多战地通讯和报导。解放后，他调入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工作。主编《山东文艺》。1952 年正式创作《铁道游击队》，次年完稿。1953 年调到上海，担任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的党组书记。1958 年，他又调回山东，担任山东省文联主席、中国作家协会山东分会主席、主编《山东文学》。他还先后写成长篇小说《决战》、短篇小说集《铺草集》、《沂蒙山故事集》、中篇小说《铁道游击队的小队员们》和报告文学集《一次战地采访》等，这些作品主要描写解放区军民的生活和战斗的故事，具有生动曲折的情节，富有民族特色，语言质朴流畅，很受读者的喜爱。

**内容概要** 《铁道游击队》是一部以真人真事为素材而写成的长篇小说。故事发生在抗日战争初期的鲁南地区，日军长驱南下。国民党的军队不断撤退，中国共产党立即组织一批煤矿工人，拉到北山和八路军游击队汇合，坚持鲁南山区的抗日战争。为了配合山区八路军的斗争，司令部就把原来曾在枣庄煤矿当工人的刘洪与王强派回枣庄，进行各种活动，了解枣庄及临枣铁路沿线的敌情。刘洪回枣庄后，名义上是小炭厂的伙计，但经常领着工人在夜间去扒鬼子的火车。王强在车站和鬼子的国际洋行当上了拉车的脚行，欺骗鬼子，却受到他们的器重。洋行的三个掌柜都是日军受伤军官，有一天夜里，刘洪和王强以及彭亮三人潜进洋行，杀死大掌柜和二掌柜，杀伤三掌柜金三，引起敌人的恐慌，将洋行四周的高墙都安上了电网，严密防范。这天，王强在洋行和车站运货装车，发现有一节铁闷子车，里边装了机枪和步枪、子弹，晚上挂到客运车上运走。他把情况告诉了老洪，二人决定劫夺这些武器。晚上，刘洪独自扒到急驰的铁闷子车上，从车里扔出一挺机枪和三捆步枪、一箱子弹。然后跳下车来，同埋伏在车道旁的小坡一起把武器掩埋起来。老洪同上级派来的老周一商量，当天晚上就把这批枪转运到山里去了。不久，上级指示，让刘洪他们开办一个炭厂，作为职业掩护，作为部队分散和集中的落脚点。并且发展组织，扩大力量。为了筹措资金，刘洪和王强决定扒车抢货。他们首先吸收彭亮、小坡、鲁汉和林忠等为基本力量。然

后在一天晚上从日军运粮列车上抢了一批粮食，卖了四百元钱，开起了炭厂，王强从此回到炭厂当起了烧炭工人。正当炭厂买卖兴隆之时，上级决定正式成立“鲁南军区铁道游击队”，任命刘洪为铁道游击队大队长，王强为副大队长，并给他们派来了李正担任政治委员，对外的职务是炭厂管帐先生。自从李正来到炭厂，就认真地向彭亮、鲁汉等人进行革命教育，使全队同志的觉悟不断提高。这时上级又指示他们要尽快把全队十二个队员都武装起来，准备随时配合山里的战斗行动，并告知他们鬼子有向鲁南山区扫荡的动向。正当李正、刘洪、王强他们研究如何搞到武器时，与彭亮一起去扒车的小坡被日本人找到了，小坡虽受酷刑，却坚强不屈，在敌人押解的途中，他又扒车逃走了。这时王洪探知日本洋行新来的十几个人都有枪在身，他与刘洪等商议，决定再次袭击洋行。第二天，王强利用与洋行三掌柜金三的关系，巧妙地进入洋行，了解了里边的人员枪支等具体情况，并断定这个洋行实际是日军的特务机关，由新来的大掌柜山口司令主持着。王强回来后，和李正、刘洪研究了具体行动方案，当天半夜里，包括刚逃回来的小坡在内，十几个人一起偷袭了洋行，打死了山口，夺来了八支枪，完成了全队武装的任务。这时，由于炭厂新工人小滑子的小心，作为掩护游击队的炭厂暴露了，游击队撤离了炭厂，在临枣铁路线上同敌军纠缠。为了配合山里的反扫荡，牵制敌人的兵力，李正、刘洪、王强同大家仔细研究形势，决定首先打敌人的票车。这天黄昏前，鲁汉、林忠等扮作商人，在峰县车站上了车，和押车日军小队队长打得火热，请他喝酒、吃烧鸡。彭亮和刘洪占据了车头，控制了火车，强行通过王沟车站，把车开到区中队埋伏的三孔桥跟前，突然埋伏在各车厢的游击队员统一行动，一举打死了十二个守车的日军，缴获了车上的敌人物资、枪支等。同时小坡奉命回枣庄张贴标语，大造舆论，使津浦路沿线的敌人非常震惊。鬼子只好从进山扫荡的敌人中，撤回大批人马，在铁路两侧进行扫荡。刘洪领着队员们在扫荡的敌军空隙间穿来穿去，使敌人无可奈何。这时，根据上级的指示，刘洪领着队员们离开枣庄，来到微山湖一带，进行新的斗争。他们首先带着新队员来到临城，在水塔下的日军院中，打死日军，夺了二支日本大盖和三支短枪，使车站上的冈村特务队长很惊慌。于是日军调集人马向湖边进行疯狂扫荡，烧杀抢掠。两天后，敌军撤了。刘洪负伤，被小坡护送到交通员芳林嫂家。由于芳林嫂的精心安排，刘洪和小坡躲过顽军的搜捕，并受到芳林嫂的百般照料。后来李正把刘洪托付给芳林嫂，留下养伤。在战斗中刘洪和芳林嫂之间产生了爱恋之情。形势日益紧张，铁道游击队奉命进山整训，队员们的思想觉悟得到很大提高，彭亮、林忠、鲁汉、小坡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刘洪也伤愈归队。当他们离别首长和山里的乡亲，重新回到微山湖畔时，临城的日本特务队长冈村已将这一带伪化了，建立起区、乡、村的伪政权，组织了特务组织，使游击队的活动陷入困境。刘洪和李正等决心先杀掉一些死心塌地的汉奸，重新动员群众共同抗日。他们又找到了芳林嫂，弄清敌人的情况，首先杀了特务，大地主高敬斋，

人心大快。各村也同时杀了一批汉奸特务，又抓了一批伪保长和地主，对他们进行警告和教育，将他们释放，使他们不敢再给鬼子做事，反而向游击队报告敌人的情况，被迫掩护游击队。这样以来，冈村的阴谋破产了，铁道游击队又活跃起来。特别是主力部队下山消灭了两个营的顽军，消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他们就放手地在铁路沿线同敌人展开了新的战斗，抢夺敌人的粮车，截夺药品，炸毁火车，撬毁铁道，使敌人的侵略计划破产，并重新武装和调整了特务队。芳林嫂配合游击队摸清了冈村特务队的情况，在一个晚上，他们潜入临城，闯进特务队，杀死冈村，一举歼灭了特务队，缴获两挺机枪，十八棵马大盖子和五棵二十响，使日军胆战心惊。新任特务队长松尾是个奸滑的老特务，但他上任不久，游击队接连潜入临城，杀了中国特务队的成员，劫走整车的西药，林忠和彭亮巧妙地撞毁机车，破坏铁路桥，使他惊恐。他派出特务四处侦察，终于了解到苗庄的芳林嫂与游击队的密切关系，因而亲自带着五个特务，化装成叫花子，来到芳林嫂家。正在这里等着开会的刘洪、李正等得到芳林嫂的情报，早已隐蔽起来，但鲁汉、林忠、申茂、彭亮、小坡不知此情，走近芳林嫂家门时才发现敌人，经过一番激战，刘洪他们打死三个鬼子，俘获两个特务，缴获五支短枪，只是让松尾侥幸逃跑。松尾恼羞成怒，当晚逮捕了芳林嫂的婆婆，第二天带队烧毁芳林嫂的家，烧了苗庄的房屋和粮食等。刘洪义愤填膺，立即指挥游击队与敌人激战，多亏政委李正赶来，及时制止了刘洪的行动，保全了游击队，但是李正却负了伤。冬天即将来临，部队需要棉衣，上级把这个任务交给了游击队。刘洪他们首先争取了沙沟乡的伪保长李老七，然后又说服了沙沟站的副站长张兰，在其协助下，截夺了两车棉布、军服和大衣等等，待日军援军到来之时，游击队已安然离去。不久之后，这些布又安全运到山里，解决了部队全部的棉衣问题。可是在截布车后，顽军出身的队员黄二因偷布被发现，竟然投降日本，当了松尾的特务，并向敌人告密，使游击队的交通点和交通员，以及给游击队做过事的人，都遭受破坏和打击，黄二还带路偷袭东洼庄，使鲁汉、林忠及另外三名队员英勇牺牲。彭亮受命潜入临城，打死了叛徒黄二。经过顽强的斗争，游击队已经壮大成一支七十多人的队伍，使敌人深感不安。于是，敌人调集了七千多人马，对微山湖进行围剿。游击队进行英勇的反击，大量地消灭敌人，击沉敌人的船只，但是由于敌我力量相差悬殊，游击队只好化装成日军，巧妙地突出重围，撤离了微山湖。这次扫荡，敌人抓了大批人，松尾发现没有芳林嫂，就下令伪军和特务，一定要抓到她。经过几天的周旋，芳林嫂还是被敌人抓去了。敌人反复折磨她，她宁死不屈，坚强勇敢；敌人施行软招诱降，她识破阴谋，打了松尾的太太。不久，刘洪、李正、王强率领游击队分三路出山，再次回到微山湖边，首先杀了东庄的伪乡长胡仰，活捉了湖边剿共司令秦雄，控制了敌人建起的反共自卫团，改变了一度被伪化的局面。从此，游击队完全控制了这一带的铁路交通线，担负起护送八路军来往人员的重任。八年抗战终于胜利了，日本无条件投降。不久，刘



洪率领的游击队，随着鲁南军区的抗日部队打进徐州。然后，游击队重回微山湖一带，对付拒降的敌伪部队，终于逼迫日军小林部队长交出武器投降，并从国民党匪军那里救出芳林嫂。然后，刘洪领导的铁道游击队，参加了保卫解放区的战斗，走向了新的生活。

**作品鉴赏** 《铁道游击队》描写鲁南地区的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与日本侵略者英勇斗争的故事，描写了一支以煤矿工人和铁路工人为主体的游击队的成长过程，歌颂了他们的英勇无畏的斗争事迹，比较成功地描写了刘洪、彭亮、芳林嫂等英雄人物的形象。刘洪是游击队的大队长，他被军区领导派往枣庄组建游击队，在艰难的环境中，亲自领着同志们夜袭洋行，飞车抢枪，再袭洋行，巧袭客车，充分表现了勇敢无畏、机智果断、一心向着党的英雄品格。在奋战微山湖的岁月中，他与同志们屡遭困厄，环境非常危险，但他却巧于与敌人周旋，不怕牺牲，转危为安，显示出一个共产党人和革命战士的永不屈服、坚韧不拔的革命信念。在斗争中，他指挥有方，安排周密，很少出现失误，反映出他有比较丰富的斗争经验，是一个成熟的指挥员的形象。当然，作者也写了他偶而感情用事，要与扫荡苗庄的日军血战的事，险些造成巨大损失，但他却能接受李正的批评，很快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这种知错能改的行为，正是一个真正共产党员和战斗指挥者的可贵品质。作品中还写了他与芳林嫂之间的爱情生活，表现出一个普通男人和共产党人的纯洁的心灵美。正因为作者把刘洪这个人物写得有血有肉，有理智有感情，栩栩如生，所以很有艺术感染力，是一个较成功的人物形象。芳林嫂是作者重点刻画的人物形象之一，她的丈夫是个铁路工人，被鬼子给杀害了，从此她独自担负起照顾老人和女儿的生活重担。她恨透了鬼子，参加了抗日活动，后来成为游击队的交通员。她把自己的家当做游击队的联络点，打击敌人。她利用自己熟悉临城和微山湖这一带情况的有利条件，经常为游击队刺探敌情，传递情报，掩护同志。就是在最艰难的时候，她也从未退缩。被捕后坚强不屈，斗争到底，成为令敌人害怕的女游击队员。在她从一名普通妇女成长为一个革命者的历程中，我们看到了她爱憎分明的阶级立场，看到她那勇敢坚强，一心向着中国共产党，向着人民的高贵品格。我们还看到了她那吃苦耐劳、纯朴善良、尊老爱幼的品德，这是中国普通劳动妇女所具有的共同美德。她对刘洪的爱情是那样的纯真挚诚，同样表现出她的心灵的高尚。小说中的彭亮、王强等的机智勇敢、鲁汉的粗犷、小坡的勇敢顽强等，都写得较生动，有一定的个性。当然如果作者能进一步描写这些人物的思想深处的东西，注意性格的丰富性，上述人物形象会更饱满一些。这部小说学习了中国古典小说的表现手法，善于通过曲折生动的故事情节来展示人物的性格，善于描写具体的动作来显示人物的个性。无论是刘洪、王强，还是彭亮、鲁汉，无不在奇袭洋行、飞车夺枪、夜袭临城等具体惊险的行动中，显示出他们各自的特点，表现出既相同，又有差别的性格。小说在展示情节时，特别

注意故事的奇险特点，如王洪等飞车夺枪，奇袭客车，全歼守车的特务小队，巧袭洋行，杀死冈村等，读者都会同小说里的英雄们一样，总是精神高度集中，仿佛自己身临其境，去抢粮劫布，去夺枪杀敌，奇险无比。读者与英雄们同忧同乐，正是小说情节惊险这一特点所收到的艺术效果。因此，我们说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铁道游击队》都是一部优秀的作品，值得认真阅读。

（戴英）

## 柳青 创业史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60 年版

**作者简介** 柳青（1916—1978），原名刘蕴华，陕西省吴堡县人。他早年从事革命活动，1928 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 年奔赴延安。1943 年在民脂县一个乡政府任文书，历时 3 年。抗战胜利后，任大连大众书店主编。解放战争后期，又辗转回陕北深入生活。解放初期，任《中国青年报》编委、副刊主编。1952 年任陕西省长安县副书记，并在长安县皇甫村落户达 14 年。“文革”期间，遭受“四人帮”残酷迫害，被迫停止工作。1978 年 6 月 13 日因病逝世。柳青历任第四、五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文联委员，中国作家协会理事，作家协会西安分会副主席等职。柳青是当代著名小说家。他一贯深入生活，几十年如一日生活在农民中间，有着丰厚的生活积累。他的小说大都以农村生活为题材，生活气息浓厚，比较真实地反映了近几十年历次重大历史时期农民的现实生活和精神面貌。其代表作品是《创业史》第一部。由于“四人帮”剥夺了他 10 多年最宝贵的创作时间，《创业史》

的全部创作计划未能如愿完成，这是当代文学史上的一大憾事。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地雷》（光华书店 1947 年 2 月初版），中篇小说《咬透铁锹》（载《延河》1958 年 4 月号），长篇小说《种谷记》（山东新华书店 1950 年 3 月初版）、《铜墙铁壁》（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1 年 9 月初版）、《创业史·第一部》（中国青年出版社 1960 年第 1 版，该小说最早在《延河》1959 年第 4—11 期上连载）、《创业史·第二部上卷》（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7 年 6 月第 1 版）、《创业史·第二部下卷》（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9 年 6 月第 1 版）。

**作品简介**，1929 年冬，就是陕西饥饿史上有名的民国十八年 J 岁的宝娃随寡母逃难到渭南下堡村，被村民梁三收留。于是梁三便娶妻收子，宝娃改名为梁生宝。梁三带领全家人苦熬苦做，想创起一番家业，无奈时年不济，一次·一次以失败告终。土改后，梁三分得了土地，他欣喜若狂，重萌创业雄心，想走个人发家致富的道路。养子生宝已长大成人，而且成了一名光荣的共产党员，他一心办互助组，张罗集体创业的大事。于是，矛盾和冲突便时时在两代人中间发生。故事一开始，正是 1953 年春天，这大清早，梁生宝便动身去郭县买稻种，为实行稻麦两熟的计划使互助组多打粮食。梁三对儿子的所做所为十分不满，但又无力劝阻，只好向生宝娘发火。村中的富裕中农郭世富这天正给新房上梁，梁三和村民前去观看，心中好生羡慕，他觉得这样的发家致富才是正经庄稼人的榜样。村民代表主任郭振山和富农姚士杰原是一时仇人，如今却同为郭世富的座上客，梁三见此景心中不是滋味。此时正当春荒时分，区上号召“活跃借贷”，郭振山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想

凭借自己在村中的威望发动村中大户拿出余粮借给困难户，不料郭世富等人拒不吐口，郭振山十分尴尬。困难户们也非常失望。土改以后郭振山便一头扎进个人发家致富之中，极少关心群众利益和集体事业，在村民中的威信大大下降。梁生宝一路上省吃俭用从郭县买回稻种，分给众人后，自家的倒不够了，这又使梁三老汉大为不满。村里有个俊俏女子唤改霞，她念过三年初小，土改时和生宝在一起开会学习，彼此产生好感。郭振山常劝改霞到工厂去当工人，为此，改霞心中矛盾，想找机会与生宝好好谈谈，生宝也对改霞有心，只是苦于没机会接近。“活跃借贷”失败以后，村里的困难户就把希望盯在生宝身上，因为生宝的互助组准备进山割竹挣钱，这无疑是一种生产自救的可行之路。他们提出扩大互助组，也跟生宝一起干。出于党员的责任心，生宝应允下来，重新制订了进山计划，并让高增福组织人运扫帚。进山之前，生宝又拿出与供销社订购合同的预支款分给众人做安家费用，一时众人都很兴奋，感到组织起来的优越性。梁三老汉见儿子不知天高地厚竟然挑起这么大的事情，心中很是不安，他找卢支书诉说心事，卢支书细细给他做了一番思想工作，老汉心中才踏实一些。生宝进山后，村里有了一些变化。先是郭世富仗着财大气粗从郭县买回的稻种要比生宝买的多一倍。他故意让人敲锣吆喝：“唔——喜愿分百日黄稻种的，都来分啊！不限互助组不互助组……”他要比下梁生宝，在众人心中建立威信。富农姚士杰的女人做月子，他雇来栓栓媳妇素芳来家做月工，并借机诱奸了她，然后挑唆她勾引生宝，破坏生宝的名誉。互助组的欢喜留下来照看田里的庄稼，上级派来韩技术员指导密植水稻，二人耐心地向群众宣传推广科学育秧，渐渐使恪守旧制的乡民信服。生宝带人进山以后，先扎好茅棚安家，然后做出具体计划分工，劳动进行很顺利，只有栓栓不小心割伤了脚板。生宝便尽心照料他，并提出自己代栓栓干活。他的这种公道能干的品性博得众人的拥戴。栓栓受伤的事被他爹王二直杆得知以后，到生宝家大闹一场，并宣布坚决退组与富农姚士杰搭伙种地，梁大老汉家也接着退了组。这使生宝一行人刚从山里一回来便面临着严峻的考验。栓栓、梁大两家一退组，任老四等人也开始动摇，八户之中只剩下生宝、有万、欢喜三户。生宝毫不动摇，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终于使动摇的人稳住了阵脚，同时他又吸收了二户新组员，这一番调整，互助组的力量大大增强。经过一番苦干，到秋天，生宝互助组的密植水稻获得了大丰收，产量比单干户要高一倍。这一成功，使得总路线的意义在蛤蟆滩成了活生生的事实。他们自动向国家出售余粮 50 石，合 1.2 万斤。这一下大大促进蛤蟆滩的统购统销工作。郭世富在这场和平竞赛中成了输家，春天的那股神气现在完全收敛了。他病了，虽能下炕，但不出街面。姚士杰则公开顽固反抗统购统销方针，最后受到群众斗争，他不得不低头。郭振山经过党的教育，他的退坡、自发思想有了改变，又重新为集体的事奔波，显示出一个庄稼人卓越的魄力和组织才能。他积极热心地组织起一个声势浩大的送粮队，欢天喜地去交售余粮。此时，梁生宝、有万和欢喜早到县上互助合作

训练班学习去了，经过这次培训，他们回村后便在党支部的领导下筹建灯塔农业合作社，梁生宝被推举为社长。梁三老汉在事实面前认识到互助合作的优越性，他开始理解儿子的事业，决心全力支持儿子的工作。这个曾一心向往做一个“三合头瓦房院的长者”的老汉现在成了受人尊敬的灯塔农业社社主任的父亲，他穿着生宝妈为他缝制的新棉袄裤，终于带上生活主人的神气。至于生宝和改霞的恋爱，最终却没有圆满结局。生宝一心办互助组，以至没有时间考虑自己的婚姻。他与改霞之间缺少沟通，对她考工厂的事产生误会。改霞这边，她细细地考虑了生宝与自己的个性，觉得两个强性子扭在一起有些勉强，再者；论自己的性情也未必能安心做个农家媳妇——每日做饭带娃苦受一辈子。理智战胜了感情，她终于带着几分惆怅离开了下堡村，去参加祖国的工业建设，当了一名工人。

**作品鉴赏** 《创业史》（第一部）是一部优秀的长篇小说，在我国当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位置。（一）反映了深刻广阔的思想内容。这部小说主要描写关中地区一个农村互助组建立、巩固和发展的过程。其中既没有曲折离奇的情节，也没有惊心动魄的场面，只讲述了一些平凡的“生活的故事”，但却表现了各种人物在合作化运动中的思想和心理的变化过程以及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和斗争，反映了社会主义革命在中国农村发生和发展的历史，揭示了只有社会主义才是中国农民唯一出路的重大主题，从而也表达了作者对生活的思考，对农民命运的深深关切。（二）塑造了许多血肉丰满、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其中主人公梁生宝是作家着墨最多、倾注最大热情塑造出来的一代社会主义新型农民形象。作为共产党员，他把党的事业放在首位，甘心情愿去吃苦、去节省每一分钱，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共创社会主义大业；作为基层干部，他具有公道、能干的可贵品质，和为集体事业贡献一切的自我牺牲精神；作为农民的儿子，他勤劳纯朴、老实厚道、甚至有些多情善感。这些不同的品格侧面显示了人物丰富的内心世界，使“庄稼人的传统美德和共产党员的特有气质和谐地统一在一起”。梁三老汉是小说塑造得最精彩的形象。这是一个老一辈农民，善良、勤劳、倔强、保守。他由衷地感谢带来土地、带来创业希望的共产党，但又不理解、不能接受社会主义的新事物，思想和性格上充满着种种矛盾。最后，在事实面前，他心悦诚服并愉快走上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大道。这一形象生动地展示了农民在告别封建私有制时在思想和心灵上逐步转变的艰难历程，其中饱含作者对农民的理解和挚爱之情。蛤蟆滩上的“三大能人”的形象也描写得非常生动。这三个人虽都因精明强干被称为“能人”，但由于各人的身份性格不一，“能”的特点就各有千秋：郭振山阳奉阴违、装腔作势；郭世富外善内奸、贪婪狡黠；姚士杰则阴险狠毒、诡计多端。其他人物如高增福、冯有万、任老四、任欢喜、王二直杆、梁大老汉、高增荣、改霞、素芳、生宝妈等都个性鲜明，有血有肉。众多人物几乎包括当时农村社会各个阶段，阶层的典型，组成一个矛盾统一的形象世界。展示出宽广的社会生活画面。（三）艺术上成熟，形

成独特风格。首先，全书结构严谨细密、匠心独具。开篇用“题叙”提供生活源头，最后有“结尾”承上启下，显示生活的去向，并与下一部相衔接，力图使这部小说具有历史的厚重感，产生史诗效果。其次，在形式上，作者往往打破时空限制，巧妙地穿插进人物的历史回忆或对事件及进程的概括综合的叙述。以增加篇幅的生活容量。在艺术描写上，作者既具有细节烘染和心理刻画细致入微之长，又兼擅俯视开阔、气概雄浑之胜。语言洗炼生动又清丽流畅，并富有关中的乡土气息，使小说极富感染力。诚然，这部小说也有明显不足，如情节发展沉滞迟缓，对一些人物的把握不当。尤其是小说在1977年再版时，作者为迎合一时政治需要而进行几处“重要修改”，造成了严重失误。60年代初严家炎曾对梁生宝形象的真实性和典型性提出疑问，文章发表后引起作者和学术界对此展开讨论。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观念的更新和对历史的反思，也有人认为《创业史》尽管反映了一定的历史真实，但也受到了“左”的思潮干扰，应该站在新的历史高度对该书所反映的内容进行重新认识，对书中梁生宝等一系列形象也要重新审视，这些又引起新的争论。（陈依）

## 卢新华 伤痕

《文汇报》1978年8月11日

**作者简介** 卢新华，1954年出生，江苏省南通市人。1968年毕业于山东省长岛中学，后回江苏原籍插队劳动，在此期间又读了两年半高中。1973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7年3月退伍，在江苏南通地区农机厂当工人，同年进入上海复旦大学中文系读书。1978年发表短篇小说《伤痕》，小说在当时的读者中引起了强烈反响和广泛的讨论，获得1978年优秀短篇小说奖。1981年毕业后到《文汇报》社任文艺部记者，陆续发表过多篇作品。现为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

**内容概要** 除夕的夜里，晓华收回注视车窗外的目光，低头看表，正是零点一分。她梳理一下头发，揉了揉发红的眼睛，从挎包里掏出一个小方镜。她从来没有细致地审视过自己青春美丽的容貌，镜子里的她眼里闪出点点泪光。她有些倦了，但仍旧睡不着。坐在她对面的是一对回沪探亲的未婚青年，一路上他俩都在兴奋地谈着。车厢另一侧睡着一个小女孩，梦里喊着“妈妈”，后又翻身继续睡着。列车有节奏地“铿嚓铿嚓”响着、摇晃着，仿佛是母亲哼着的摇篮曲。她仍旧没有睡意。一股孤独、凄凉的感觉向她袭来，特别是小孩子梦中叫喊“妈妈”的声音，犹如一把尖利的刀刺向她的心窝。“妈妈”这两个字，对她已经非常地陌生和遥远，却又唤起了她对生活的热切期望！她想象着妈妈如今的样子，恨不得能即刻扑到妈妈的怀里，请求她的宽恕。她抑制着眼里滚动的泪花，想起九年前的往事。那时，怀着对“叛徒”妈妈的愤恨，她没等毕业就报名上山下乡了。她看过《青春之歌》里面描写的叛徒，那是一副多么丑恶的嘴脸！她不理解自己的母亲怎么会是叛徒。听爸爸生前说，妈妈曾经冒着敌人的炮火抢救过伤员。自从妈妈被打成叛徒后，她受到了从未有过的歧视和冷遇。虽然恨妈妈的可耻，但又常想到妈妈对她的疼爱，从小她就被爸爸妈妈视为掌上明珠，现在，她必须和妈妈划清界线，远远地离开她。在离开上海的火车上，她独坐车厢的一角，目不转睛地望着窗外，想象着，妈妈回家后看见她留在桌上的写有和妈妈、和家庭彻底决裂内容的纸条，想象着，妈妈也许会哭、会很伤心，但她决不能可怜当过叛徒的妈妈。车上渐渐安静的时候，她才注意到周围的同学。一个和她年龄相仿的男同学，正用诧异的目光愣愣地望着她。她不由羞涩地低下头。那同学友好地问她是哪届的，她回答他六九届的，当她知道他叫苏小林后，告诉他自己叫王晓华。几个同学围拢来问她为什么提前毕业，当她把实情告诉他们后，一种将受冷遇的预感涌上心头，然而同学们却热情地安慰了她。她和同来的同学们在辽宁渤海湾的一个村子扎下了根。她进步很快，却因妈妈的叛徒问题入不了团，她感到茫然，四年后，才勉强地实现了自己的愿望。每年春节，是她最痛苦的时候，别的知青都回家探亲，空荡荡的宿舍

只留下她一人，使她感到有无限的痛苦压迫着她。这几年里，小苏常陪伴着她，在生活和劳动中，他们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一次他们沿着海边走，并排在沙滩上坐下后，小苏突然问她想不想家，让她给家里写封信，对她说林彪迫害了许多老干部，也许她的妈妈也属被迫害之列。听完小苏的话，她痛苦地摇着头，却不相信妈妈的问题会是错案。小苏安慰着她，自己眼里却渗出了泪花。终于小苏提出要和她做朋友，她抑制不住地扑倒在小苏的怀里。从此，她脸上露出了笑容。后因身体不好，她被调到村办小学任教，小苏也调到公社去了。一次她到公社参加社教会议，来找小苏，宿舍里没人，她随手拿过放在床头柜上的日记本翻看，意外地发现小苏和自己的关系影响了小苏上调县宣传部的事。她猛然合上日记，昏昏沉沉地回到学校，又一次感到了失落。为了小苏的前途，她主动找到公社书记，表示了要和小苏断绝关系。从此，她变得更加沉默寡言，紧紧地关闭了自己爱情的心窗。她把自己的全部感情倾注在孩子们的身上，用自己节省下来的津贴给孩子们买学习用具。粉碎“四人帮”后，她感到精神上轻松了些，然而，仍有一股难言的忧郁。一天，一个教师转给她一封信，拆开一看，竟是妈妈写来的。妈妈在信里告诉她自己的“叛徒”问题已得到昭雪，只是这些年来身体受到严重的摧残，患上严重的心脏病和风湿性关节炎，现已回到原学校重新担任领导职务，希望她能回家一趟。她读着妈妈的信，心一下激烈地颤抖起来，恍惚中，她已经回到家中，妈妈坐在写字台前，见她回来，惊奇地叫喊着她的名字朝她迎过来，她百感交集地扎在妈妈的怀里，忽然，她看见桌上摆着妈妈正在写的交待材料，立即忿忿地朝妈妈骂了声“叛徒”，转身跑了出去。这时，她猛地惊叫了一声，从幻觉中醒来。她用双手按着蹦蹦跳跳的心，心里犹豫着，回去还是不去呢？直到除夕前两天，收到妈妈单位的一封公函，她才买了回家的票。现在，她坐在这趟开往上海的列车上，她激动，她喜悦，但她也痛苦和难过。清晨，随着一声长嘶，火车驶进了上海站。在乘回家去的电车上，她望着儿时常见的马路和楼房，心情异常地激动，重踏故土的喜悦布满了她的全身。她想着：今天是春节，妈妈在家里正在做着什么，也许当她突然出现在家门口时，轻轻地叫喊一声“妈妈”，妈妈一定会惊喜万分的。她这样兴奋地想着，当走近那记忆犹新的暗霭色的家门时，她按捺着极度紧张、激动的心情，轻轻叩动着门，没有回音，当她加重了叩门声后，仍旧没有回音。她有些急了，用拳头使劲地擂起来，可屋里还是死一般地沉寂。后来，一妇女走出来问明情况后，告诉她王校长已搬 816 弄 1 号去了。她找到新址。这是一座新楼，一号房间的门口有盆腊梅花。一看花，她便知道这是家了，因为妈妈是最喜爱腊梅花的。当她正在叩门的时候，一位中年人告诉她，王校长昨天住院了。她吃惊地询问中年人，病人住什么科，什么房间后，便火速朝医院赶去。医院走廊空荡荡的，当她迎向一位医生打听妈妈的病房时，听到的回答却是病人今早刚刚去世的消息。她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她发疯似地奔向妈妈病逝的房间，一屋的人猛然回过头看她，她全然不顾地挤到



病床前，抖动的双手揭起了盖在妈妈头上的白巾。分别了九年的妈妈，瘦削、青紫的脸裹在白花花的头发里，额上深深的皱纹中隐现着一条条伤痕，眼睛安然地半睁着，似乎在等待着什么。她一阵阵撕心裂肺地叫喊着“妈妈！妈妈……”她猛裂地摇撼着妈妈的臂膀，却没有任何的回答。当她哭干了眼泪，痴呆地站起来时，在人群中看到了苏小林。第二天，妈妈的遗体火化后，苏小林交给她一本妈妈生前的日记本，里面的最后一篇日记，寄托了对自己女儿的深切思念。读后，她瞪大了燃烧的眸子，心里默默地呼唤着妈妈，并请妈妈放心。静静的夜，黄浦江水奔流着。她觉得身上热血在沸腾，猛地，她拉起苏小林，朝灯火通明的南京路大步走去。

**作品鉴赏** 《伤痕》是作者在大学期间为壁报写的一篇“习作”。如今，已显得有些肤浅、粗糙、稚嫩。然而，当年对于被“四人帮”禁锢已久的文坛，对于被极左思潮长期束缚的作家来说，曾振聋发聩，是我国文学界在政治上否定“文革”，在艺术上全面荡涤帮八股习气的一声呐喊。新时期文学的第一次浪潮“伤痕文学”，就是以这篇小说的题目命名的。小说中母女形象以及她们之间的矛盾关系，深刻地揭露了“四人帮”一伙，肉体上消灭老一代，精神上毒害青年一代的罪恶。母亲的形象使我们想起无数被迫害致死的老干部，他们革命多年，却遭到疯狂摧残。这个形象虽然着墨不多，以至还不够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但小说最后对她遗容的描写，却凝聚了作者无尽的哀思与强烈的愤慨。和母亲相比，女儿王晓华的形象要丰满一些。十年动乱期间，王晓华这样的“革命小将”数以百万计，王晓华这样的“革命行动”风行一时。他们狂热地追求革命，视极左的宣传为真理。他们心目中的革命和“决裂”、“打倒”、“消灭”是联系在一起的。小说的价值主要在于比较成功地塑造了王晓华这一人物形象，通过这一形象生动地概括了“四人帮”对于真诚地追求革命的青年一代的蒙蔽和毒害。十年浩劫中，有多少善良的人们曾经像王晓华一样把谬误当成真理，把无情当成革命，尽管经历不同，但就其被愚弄的精神实质来说，则是一样的。王晓华的形象让人们看到了自己、认识了自己，所以《伤痕》能引起那么多人心理上的共鸣，产生那么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当文坛刚刚从恶梦中苏醒，一些作家心有余悸的时候，小说曾因首先摈弃了那一套所谓“无产阶级文艺”的清规戒律，写爱情、写人性、写真实，因而受到广大读者的称道。小说还显示了作者处理悲剧题材的某些特长。悲剧应该引起欣赏者的怜悯之情。“如果一桩桩事件是意外的发生而彼此间又有因果关系，那就最能产生这样的效果。”（亚里士多德）小说中王晓华遇到的虽然大多属于偶然事件（如母亲遭诬陷，母亲平反，母亲去世等），然而这些事件都有着必然的内在联系。特别是小说结尾，正当读者巴望着母女团聚时，母亲溘然逝世，女儿遗恨终生，致使全篇悲剧色彩更加浓重，催人泪下。小说公开发表后，有少数人对小说持完全否定态度，理由不外乎兜售“人性论”，宣扬“爱情至上”，没有反映我们时代的本质和主流，调子低沉不能给人以鼓舞力量，等等。《文汇报》就此开

辟专栏讨论。1984 年底，在中国作协第四次代表大会上，对“伤痕文学”做了公允的评价：“被称为伤痕文学的一系列带有浓重悲壮色彩的中短篇小说扣动了亿万人民的心弦，在新时期文学中起了披荆斩棘，敢为天下先的作用。”如果说，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上，“伤痕文学”的历史功绩不可抹杀，那么，《伤痕》这篇小说就不会被人们遗忘。（梦晨）

## 鲁彦周 天云山传奇

《清明》1979年第1期

**作者简介** 鲁彦周，1928年10月出生于安徽省巢县鲁集村。自幼家境贫寒。读过私塾，因不满私塾的简单知识，常从同学那里借看《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等书。抗战后期，开始接触新文艺。抗战结束后，到巢县县城上补习课。1946年秋，经过努力，进入采石刚直中学读书，后又到定城湾沱联中就读。1948年夏，进入一所私立国学专科学校，后因生活困难，中途辍学。1948年秋回到家乡参加了革命。曾在地方工作队工作，参加过渡江支前工作，后调入华北大学皖北分校学习。1950年先后在皖北行署文教处、皖北文联、安徽省文联从事编辑、行政等工作。1954年开始文学创作，同年在《上海文艺》上发表短篇小说《云芝和云芝娘》。1955年写了电影剧本《春天来了》及独幕剧、话剧、戏曲等作品。1956年从事专业创作，写了话剧《归来》，获1956年全国话剧汇演剧本一等奖。之后又创作了大量的戏剧作品。“文革”期间中断创作。1979年发表小说《桂花潭》。1981年发表电影剧本《廖仲恺》。1983年发表中篇小说《天云山传奇》，在读者中引起强烈反响，获得广泛赞誉，并获全国第一届（1977—1980）优秀中篇小说奖。1985年发表中篇小说《山魂》。他的作品题材新颖，文笔深沉感人。现任中国作协理事，安徽省文联副主席、《清明》文学双月刊主编。

**内容概要** 1978年冬天的一个晚上，地委组织部副部长宋薇正在细读从办公室带回的各种申诉材料，忽然有人敲门，进来的是不久前才调到地区规划小组的一位年轻姑娘。她叫周瑜贞，父亲在中央某部任职。周经常到宋家做客，虽然宋的丈夫、现任地委副书记吴遥不欢迎她，但是宋却打心眼里喜欢这个姑娘。周见到宋后，颇为严肃地讲了自己最近为寻找二十年前制定的“关于天云山的规划书”在天云山遇到的事：那天下了火车，没买到去天云镇的汽车票，只好搭乘一辆运货马车向天云镇进发。赶车的是一位四十多岁的中年男子，一路上所遇的山民对他都十分尊敬，一位老乡还悄悄托周转一口袋粮食给他。对此，周十分惊异，到天云镇后才从招待所服务员那里知道，这个赶车的叫罗群，是个“老反革命”。听周讲述的宋，听到罗的名字，顿时一惊。她竭力克制自己的感情，走进里屋，从箱子底层拿出二十多年前她与罗在天云山的合影，出神地望着。1956年的秋天，宋和她的好友冯晴岚从技校毕业后分配到天云山区综合考察队工作。任考察队政委的吴遥既固执又呆板，他对考察队员粗蛮的态度引起大家的反感和厌恶，使工作受到很大的影响。不久，吴被调走，新来的政委叫罗群。他十分尊重队员，改变了吴的许多做法，使考察队的工作迅速开展，很快找到了新资源。年仅二十岁的宋深深地爱上了罗，两人建立了真挚的爱情，当宋把这一消息告诉冯后，纯朴的冯衷心地为她祝福，并说她找到了一颗真诚的火热的心。1957年5月，

宋被调到省党校学习，没想到这竟成了她和罗的永远分离，更没想到后来嫁给了曾令她十分反感的吴。周见宋进里屋迟迟没出来，不知道宋出了什么事，也进了里屋。宋掩饰着自己，并催促周继续刚才的话题。周接着讲：在镇领导的引导下，她来到现任郊区小学教员冯的家，周从墙上挂的照片得知，这位女教师正是罗的妻子。她向冯说明寻找“规划书”的来意，恳切的态度打消了冯的顾虑，拿出珍藏的罗花了二十年心血写成的书稿。这些书稿里有天云山区改造与建设的专题著作，有关于天云山政治生活、社会历史的各种论文。读着这些手稿，周被那博大精深的內容、崇高而质朴的感情以及那闪烁着哲理的思想所征服。她利用住下的时间详细了解了罗被打成“反革命”后的坎坷遭遇。周讲到这里，质问宋：为什么地委组织部对罗的多次申诉置之不理？为什么当初轻率地抛弃罗？宋说她从未见到罗的申诉材料，有关她与罗的爱情结局却无从说起。那年反右斗争开始后，吴以特区党委的名义到党校找到宋，说罗已成为敌人，要求宋与罗立即划清界线。不明真象的宋只好给罗写了一封切断关系的信。以后，吴又告诉宋说，罗的问题又升级了，可能要逮捕。宋庆幸自己决定下得早，但内心对罗的爱恋却无法忘掉。后来在特区第一书记再三撮合下，宋嫁给了吴。深夜十一点多钟，周临走时提醒宋，罗的申诉材料会不会是吴压下了？宋心头一震，不敢相信是吴压下了申诉材料。难道当初是吴给罗打下了第一棒？由于吴正在南方疗养，无法证实这一切。第二天一早，宋来到办公室，查清了罗的三次申诉材料因为涉及吴而被吴扣压下来。宋在一气之下打开了吴锁着的抽屉，找到了冯写的申诉书。原来罗的所谓右派罪行，是指他在考察队任政委时改变了吴的做法，重用了知识分子；所谓生活腐化，则是指他与宋的那段恋情。材料还提供一个事实：当初许多同志考虑到罗是革命家庭出身以及问题的性质，不同意定他为右派，但当时任“运动办公室”负责人的吴却利用职权强行定案为：“开除党籍，戴上右派帽子。”宋回到家里，刚好接到冯写给她的信。信中详尽叙述了她与罗的结合过程：1957年罗被定为右派，她十分同情，并为他不平，1958年罗敢于挺身阻止轰砍森林的行为更使她感到敬佩，后来，由于罗和特区郊区书记凌曙联名上书省委，反对盲目修水库，又受到吴的迫害，在这个时候，她勇敢地 and 罗结合了，并收养了因水库事件英勇献身的凌的女儿。冯告诉宋说，她与罗的结合是幸福的，由于在“文革”中她身心均受到极大的摧残，现已患不治之症，将不久于人世，只盼望着罗的冤案能得到昭雪。读完冯的长信，宋又一次受到极大的震动，她立即给处在病危中的冯寄去了三百元钱。这时，刚从省里回来的周告诉宋：她是为罗呼吁去省里的，并说省委决定恢复天云山特区，罗的论著得到有关专家的充分肯定。宋决定亲自处理罗的问题。这时，吴赶回来了。他不仅蛮横无理地阻止解决罗的问题，还恶毒地辱骂宋是旧情不忘，以私代法。宋气得生了病。两天后周来找宋，告诉她冯已危在旦夕，请求宋和她一道去天云山看望冯，宋当即答应，正准备下楼时，被吴凶狠地拦住了。吴当着周的面辱骂宋，周气愤地下楼走了。这

时，组织部的朱科长来找吴，说省委要罗的全部档案，同时递去一张刚从天云山退回的三百元汇款单。吴翻看了汇票，猛地一巴掌把正在下楼的宋打倒。宋终于看清了吴的真面目。几天后，宋在医院里得知冯去世的噩耗。冯是在听到罗昭雪平反的消息后死去的。罗被任命为天云山特区党委书记，周也主动要求调到天云山区工作了。清明那天，宋来到离别了二十多年的天云山区，这里的一切都使她陷入回忆。当她怀着复杂的心情向冯的墓地走去时，忽然发现罗和周并肩肃立在墓前。一瞬间，宋懂得了：失去的是永远失去了。她望着罗、周渐渐远去的背影，坚定地走到冯的墓前。献上一束鲜花，并默默地祈祷着冯灵魂安息，同时也为罗和周献上诚挚的祝福。

**作品鉴赏** 《天云山传奇》是作家创作有了一个新飞跃的标志。作品围绕着平反历史上的冤、假、错案的矛盾斗争，从一个侧面概括了 50 年代中期到 70 年代后期长达二十余年的我国一段政治上不断动荡的历史，大胆地把这段曾经被扭曲了的历史还它以本来面目，比较深刻地揭示了这二十多年来由于对阶级斗争形势作了错误估计而产生的极“左”思潮的严重危害性及其社会历史根源，展现了一幅真实而严峻的生活画卷，告诫人们永远记住历史的沉痛教训；表现出一个革命现实主义作家对时代生活的敏锐观察、深刻思考和不凡的胆识。小说主人公罗群是一个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为坚持真理而被打入社会最低层，身处逆境却百折不挠的中国共产党的忠诚战士。他在极度贫困的物质条件和险恶的政治环境中，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写了大量政治、经济的和有关如何建设天云山地区的著作和材料，在各种磨难中表现出一个共产党人博大的胸襟、坚强的毅力和高尚的情操。当他获得平反后，不曾为心灵的创伤而叹息，而是精神昂扬地在四化建设的新长征中又带领着天云山区的人民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罗群这个形象所显示出的强烈的鼓舞力量和批判力量是动人心魄的。同罗群相对照，作品鞭辟入里地刻画了一个带有封建家长制残余的党的领导者吴遥的形象。这是一个口口声声“组织原则”、“革命利益”，实则各种政治运动中随机应变的人物，他自私、僵化、不学无术又刚愎自用。令人深思的是他居然能飞黄腾达，青云直上。作品深刻挖掘了他之所以能生存、扶摇直上的社会基础，这就是逐渐形成的极“左”思潮的泛滥。围绕着罗群的命运，作品塑造了冯晴岚、宋薇、周瑜贞这三个闪光的女性形象，被人们誉为“天云山传奇三女性”。冯晴岚是一个很平凡的人，她像春蚕吐丝一样默默地生活和工作着，但他那真诚、正直、善良、坚贞、无私的性格，却深深地拨动了我们的心弦。作品对冯晴岚的性格刻画，集中表现在她对罗群赤诚坚贞而崇高的爱情上。表面看来，她对罗群的爱具有东方女性自我牺牲精神的传统美德，实质上这种自我牺牲精神却是建立在对于真理的坚持与探求上的。因此，她的爱情包含着更深厚的时代内容。正是在这个思想基础上，她毅然迎着政治的和世俗的压力，甘愿背负沉重的十字架，向罗群献出自己最宝贵的爱情，并为照顾、支持罗群的生活和工作耗尽了心血。虽然在黎明的曙光照到天云山的时候，她的生命之火熄

灭了，然而，作家却为她树立了一块不朽的心碑。宋薇是一个心灵中的美毁灭而又终于复归的人物。她热爱生活，单纯热情，但在政治上很不成熟，性格上软弱动摇。她对于党的忠诚，不是建立在对现实进行独立观察和深入思考的基础上，而是一种盲从。当政治生活发生遽变，她的恋人罗群突然成了“右派”，她是痛苦的；然而，她的盲从与软弱，使她服从于“上级”、“组织”的定论，被迫与罗群决裂，又被迫嫁给她一向讨厌的吴遥，最后酿成悲剧。作品把对她软弱性格的刻画和产生悲剧的社会因素紧密连在一起。从而形象地揭示出产生宋薇悲剧命运的必然性。它深刻说明，极“左”思潮不仅给我们党和国家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而且破坏了共产主义的伦理道德，破坏了社会主义人民应该享有的真正自由的爱情生活。宋薇毕竟是纯朴的，她没有随波逐流，与吴遥沆瀣一气。她内心充满了矛盾，时常反省自己的弱点。“四人帮”被粉碎后，这个软弱的、善良的灵魂终于在时代风暴冲击下坚强地站了起来。她的转变绝不仅仅是她的爱情生活的苏醒，而是从极“左”思潮的禁锢中获得解放的精神的觉醒。她的心灵美的复归过程反映了时代生活的变化，因此也就有了更为深广的社会意义。周瑜贞是经历过“时代洗礼”的青年一代的一种典型。她思想解放，性格开朗，爱憎分明，锋芒毕露，敢于向一切假恶丑的社会弊端公开挑战。她对罗群的命运、事业、生活的关心，不是出于狭窄的个人情感，而是建立在对党的事业的忠贞、对真理的执着追求和对祖国前途大胆探索的坚实思想基础上的。正是在这个思想基础上，这两个不同性格、不同经历、萍水相逢的两代人的命运才紧密联系在一起。作品展现的历史跨度是漫长的，但作家并没有纵笔描绘这漫长而广阔的社会生活的变化，而是把镜头对准人物的命运，摄取几对矛盾纠葛中最激动人心的瞬间。让人物的命运和时代生活紧紧胶合着。时代的发展决定了人物独特的命运，而人物独特的命运又以各自的角度反映出时代发展的足迹。作品以宋薇的回忆抒写人们美好的生活的开端，用冯晴岚的书信描述生活的动荡、人物的颠沛，由周瑜贞的谈话揭出生活的不平、人物的冤屈，而宋薇的心理线索贯串作品的始终，把生活的前景、人物的命运推向高潮，使作品起伏跌宕，回旋往复，曲折而精练地概括出那一段漫长的生活历史。又由于这几个人物的地位不同，性格迥异，使作品在叙述故事发展的各个阶段时，各具感情色彩。这一切使得作品波澜阵阵，扣人心弦，表现了作家深厚的艺术功力和独特的匠心。但是，由于作品是以宋薇的心理线索来结构、叙述，给描写罗群和吴遥的冲突、展示罗群的思想感情带来一些困难和局限，使得罗群这一形象的塑造还不够丰满。（梦晨）

## 路翎洼地上的“战役”

《人民文学》1954年第3期

**作者简介** 路翎原名徐嗣兴，1922年1月23日生于江苏省南京市。两岁丧父，后随母亲和继父生活。在南京城北莲花桥小学毕业后，升江宁中学读初中到抗战开始。抗战初逃难经武汉，报名流亡学生登记，流亡到四川。在四川合川县国立二中读高中，同时为合川民办《大声日报》编《哨兵》文艺副刊，也给《大公报》等报刊投稿。后因和思想反动的校方冲突遭开除。

1939年写作小说《“要塞”退出以后》，1940年发表在胡风主编的《七月》。遭二中开除后失业一段时间，到三民主义青年团宣传队当队员，又因“思想左倾”被迫脱离，经胡风介绍，到陶行知的育才学校为文艺组艺友。

1940年到经济部矿冶研究所做职员，住在煤矿，接触矿工生活，写了反映他们生活的小说《青春的祝福》、《饥饿的郭素娥》。1942年到重庆中央政治学校图书馆当助理员。在那里写了《蜗牛在荆棘上》并开始写作长篇《财主底儿女们》。抗战胜利后回南京，写了剧本《云雀》、长篇小说《燃烧的荒地》等大量作品，同时协助欧阳庄编《蚂蚁小集》。1948年曾在中央大学任讲师半年，教小说写作。

解放后到南京军管会文艺处工作，1950年调至北京青年剧院，写剧本《迎着明天》等。1952年至1953年参加抗美援朝，写了《初雪》、《洼地上的“战役”》等名篇。1955年因“胡风反革命集团案”，被迫离开文坛，中断了创作，生活苦不堪言，并长期惨遭监禁。1978年后冤案得到平反，他回到中国戏剧家协会，又写作了《钢琴学生》等作品。

**内容概要** 在朝鲜战场春季的紧张的备战工作里，侦察排的人们有一项特别任务：深夜去二线上侦察自己人，试试他们的警惕性，以巩固阵地。侦察英雄王顺是一等功臣，他侦察到新兵王应洪的守备地。王应洪才19岁，这是他第二次执行战士的职务，所以经验很不足，加上他又很激动，急切地想打仗，看到眼前的麦田又想起家乡。王应洪被“摸了哨”，但王顺发现他很英勇、对敌人有着很深而无畏的仇恨，很喜欢他。团首长听说王应洪被摸哨后仍能拚死搏斗，愣是缴了王顺的枪，押回连部，也很赏识他，不久，将王应洪调到侦察排，分配到王顺任班长的二班。

侦察排投入了紧张的练兵过程，王顺手把手耐心地教王应洪各种各样侦察、作战技术；王应洪以班长为榜样刻苦努力地勤学苦练，两人感情非常好。王应洪渴望执行任务的日子快点到来，可就在这时，他们的生活里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情。

王顺这个班住在一个朝鲜村落的金大娘家，大娘62岁了，儿子是人民军战士，家里只有一个19岁的叫金圣姬的女儿。母女俩总是帮助王顺他们干这干那。金圣姬是农村剧团的演员，歌舞都很好，很快就和侦察员们非常

熟识了，整日欢声笑语，但是近来姑娘的神气里有了一些特别的东西，变得少言寡语起来。

敏感的王顺不久便觉察出她的这种变化是因为王应洪。初来时，她最爱跟王应洪说笑，逗弄他朝鲜话说得不准。渐渐地，她不再这样随便，而是一见到王应洪就显得非常激动，和他没说上几句话就会脸红起来，可是王应洪全然没有察觉，他的全部心思都集中在练兵工作和未来的战斗任务中。使得姑娘对王应洪产生感情的重要原因也正在于王应洪的这种热诚。他帮大娘家担水、劈柴、扫地、干的活儿最多。

又过了些天，圣姬和大娘都开始侧西打听王应洪的家庭情况，越了解得多就越喜欢他。对母女二人动人、热切的感情王顺非常担忧，也很苦恼。一方面，他认识到在军队的严格纪律和严酷的战斗任务面前，不应有任何超越；另一方面，他想起自己的家庭和那显得很遥远的和平生活，觉得很能理解圣姬的感情，经过一番考虑，他向上级汇报了这一情况，并按指示找王应洪谈话。

王顺非常直率地把问题点破，王应洪惊讶之后一口保证对圣姬没有半点意思。从此以后，王应洪仍然帮助大娘家担水劈柴，但总是设法躲开圣姬，即使见了面也非常冷淡。这对姑娘是个不小的打击，她不再走近他，不再和他说话，只是默默地看着他，王应洪被这种情形弄得很慌乱，心里开始出现以前不曾有过的甜蜜惊慌的感情。对这他有很高的警惕性，所以态度更生硬了。

一天晚上，王应洪突然在自己已被洗得干干净净的军服口袋里发现了一双缝得极细致的袜套。他毫不犹豫地交给班长。王顺按照纪律让王应洪还回去。还袜套时，王应洪的态度很生硬，王顺赶紧上前打圆场，但是姑娘一句话也没说，低下头去继续吃饭。

以后一切都很平静。侦察排要上阵了，村中姑娘们为战士做了次演出，金圣姬扮演一位人民军之妻，唱了几支歌，王顺也在朝鲜姑娘们的起哄下唱了一支。送行时，金圣姬冷淡而严肃地跟在母亲身后，而王应洪大步地走向他还未经历过也还不懂得战争。

阵地上，王应洪再次在衣服中发现了那双袜套，还增加了一块绣花手帕，上面绣着他的名字。他心里顿生惊慌与甜蜜之感，第一个念头是汇报给班长，但转念一想，班长很忙，部队马上要出发，等完成任务再说！于是仔细折叠起来放在胸口。

任务非常艰巨，上级指挥机关急需一名俘虏，侦察排全体都严肃起来，王顺严厉地、惊心动魄地喊了立正的口令，认真说来，这声口令才是王应洪军事生活的第一课。特别因为怀里揣着那条绣花手帕，这也才是他明朗的人生道路上的第一课，他现在要代表母亲，也代表那个姑娘，更为了祖国、为世界和平而战。

经过紧张的战斗，抓到了俘虏，王顺命令王应洪随他留下引开敌人火



力，其余人押俘虏回去。王顺这样安排也许是赞美这新战士在刚才的潜伏中的沉着和活捉敌人时的勇敢；也许是想到了那件使他不爱的爱情；不管怎么说，有一点是确实的，战场上人们总是把最艰巨的任务交给最心爱的人。

他们在一片洼地上假装带来了大部队，高喊“一班往左、二班往右”等等，吸引来敌人强大的火力，战友们安全撤退了。殊不知这场“战役”只有两个人参加。撤退时，他们发现各自都负了伤，王应洪右腿已不听使唤了。左臂受伤的王顺固执地背起王应洪就走。王应洪不断要求王顺走，自己掩护。两人艰难地在栗树林里爬行着。王应洪将手帕和袜套的事向班长汇报了，班长让他自己留起来。敌人发现了他们，短兵相接中王应洪英勇地打完子弹，抱着一颗手雷投到敌人中，壮烈牺牲。大战胜利了。金圣姬兴奋地跑来，但是王顺交给了她那块染满鲜血的手帕，还有一张王应洪的照片。金圣姬无限痛苦之后紧紧地握住王顺的手，她的手在一阵颤抖之后变得冰冷而有力，王顺觉得自己不再需要说什么了。

**作品鉴赏** 在表现发生于 50 年代初的朝鲜战争生活的短篇小说作家中，路翎是最突出的，除了这篇《洼地上的“战役”》以外，他写的关于这一题材的短篇还有《战士的心》、《初雪》、《你的永远忠实的同志》，其中除了《初雪》以外，在当时就因题材涉及到爱情、眼光比较“独特”而受到严厉批评。路翎本人也曾发表长篇答辩文章。但是，紧接着发生了所谓“胡风反革命集团”事件，路翎再也不能为自己的创作辩护了。

路翎截取了一场战争的一个小小的侧面，揭示志愿军战士优美的思想品质，探索他们英雄行动的来自感情生活的依据。

这篇小说从总体的角度看有一点非常突出：就是在残酷的战争的大背景下描写志愿军战士的爱情；这在 50 年代的小说领域，无疑是一个大胆而又极有意义的突破。志愿军战士也是活生生的人，他们自有他们一份五颜六色的感情生活，假如仅仅将他们写成钢铁一样坚不可摧的斗士，却不去揭示他们丰富的感情生活，那就不会真正地做到描写的真实，至少也是不全面的。所以说，路翎的这篇小说首先在题材的选取上就极其值得嘉许。

在具体的描写过程中，作者非常注重人物心理的刻画，认真探究人物的心理深层，因而也就使人物在读者的眼里一点一点地动起来，最后成了一个有血有肉、活生生的英雄人物。小说当中对 3 个主要人物的心理刻画都非常准确、细腻、生动。而且层次分明、脉络清晰。王应洪开始是个既不完全懂得战争又不懂得爱情的纯洁的青年。所以在值勤时看到麦田才会激动得暴露目标，所以在姑娘一片殷勤面前毫无察觉，得知后又愣头愣脑，态度生硬。渐渐地，在军队这个革命大熔炉里，在班长和战友们的热情帮助下，尤其是在真正的战斗面前，他真正懂得了战争，从而也真正懂得了爱情。金圣姬是个泼辣、纯洁、感情奔放的姑娘，她大胆地爱、大胆地恨。她又很要强，委屈无论多大，都会默默地承受。最后在巨大的痛苦面前，显得异常坚强。她代表着千千万万中朝妇女的高尚品格。班长王顺是个典型的战斗英雄，但是

作者也揭示了他心中情的一面。从他对王应洪的喜爱、从他对一对年轻人的爱情问题处理上的人情味、从他在栗树林里爬行时对王应洪说：“我忘了告诉你啦，我的8岁的女儿秀真，她认得120个字啦”……等等这些地方，都可看出作者在这方面的努力。

应该说，王应洪的那种为了更高的利益对自己情感的克制以及由此产生的复杂心理活动是很难写深写透的，但是作者却因为有了丰厚的生活体验基础，可以随意摘取一个又一个细节，将复杂的心理描绘得淋漓尽致。那些精彩动人的细节是小说中最成功的地方。

叙述结构上，这篇小说按时间顺序逐次展开，中间又偶尔穿插一些过去的生活，比如班长对家庭的思念、王应洪对家乡的思念等等，使得现实与过去、战争与和平有了一个鲜明的对比，更增加了这篇作品的厚重感。这些穿插绝非无来由的，它们与现实之间有人物的心理线索加以联结。这种手法，也是路翎经常在小说中使用的。

这篇小说的语言也很好，明白晓畅，感染力强；尤其是人物的语言，非常真实，非常符合人物，非常生动。（穆言）

## 路遥 人生

《收获》1982年第3期

**作者简介** 路遥（1949—），陕西省清涧县人，1949年11月出生于陕北山区一个农民家庭。因家庭人口众多，生活贫困，7岁时路遥被过继给延川县农村的伯父，在农村读完了小学，小学毕业后，路遥考入延川县中学，拼命吮吸着知识的乳汁，开始对哲学、文学和其他社会学科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初中毕业后，赶上了“文化大革命”，命运差使他于1969年底返乡务农。其间曾在农村小学做过一年的民办教师，此后又在县城的许多单位和部门做过各种临时性工作。在这段时间里，他边劳动，边工作，边自学，阅读了许多中外文学名著，并尝试着写了一些习作。1973年，路遥作为“工农兵学员”的一员进入延安大学中文系深造，同年发表了第一篇小说。从此，便开始了他的文学生涯。1976年大学毕业后，路遥先后来到陕西省文艺创作研究室、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相继在《陕西文艺》编辑部和《延河》编辑部任编辑。编余时间，路遥勤奋笔耕，一篇篇生活气息浓郁、带着泥土芳香的作品接连问世，其中短篇小说《风雪腊梅》和《姐姐》分别获《鸭绿江》、《延河》短篇小说奖；中篇小说《惊心动魄的一幕》获第一届（1977—1980）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当代》作品奖荣誉奖，中篇小说《人生》获第二届（1981—1982）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并在社会上产生强烈反响，并被改编成电影搬上银幕。1982年以后，路遥从事专业小说创作，现任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副主席。作品已结集出版的有中篇小说《人生》、中短篇小说集《惊心动魄的一幕》、《当代纪事》、《姐姐的爱情》等。1986年、1988年和1989年，作家分别完成出版了长篇小说《平凡的世界》第一部、第二部和第三部，该作品1991年荣获第三届“茅盾文学奖”。路遥是其笔名，人生的道路漫长遥远之谓也。

**内容概要** 民办教师高加林的工作无缘无故地被人称“大能人”的大队书记高明楼的儿子取代了，年轻气盛的高加林感到愤怒、屈辱，却又上告无门。对生活的热烈期待和对生活的丧失信心两种情感在煎熬着他，他专拣最苦最累的活干，拼命折磨自己，同时也向人们显示着他的力量。乡亲们看在眼里，反响不一。此时，村里“二能人”刘立本的二女儿巧珍更是坐卧不宁。她早就默默地爱着加林，只是因为人家是教师，自己是大字不识的农民，总也不敢表白。如今，加林的不幸使她获得幸福的希望。一天，加林妈蒸了一锅白馍让加林拿到县城集市上去卖，也好换回一点火柴、食盐钱。加林越是害怕碰到熟人丢面子，偏偏就遇到了在县广播站当播音员的高中同学黄亚萍和她的男朋友张克南。眼看集市散了，加林却一个蒸馍也没卖掉，尾随加林来到县城的巧珍出面为他解了难。朴实、温暖的爱冲击着加林，当巧珍倾吐了她许久以来的内心秘密时，加林切身感受到了爱情的甜蜜，并重新唤起了

他对土地深厚的感情。要知道，他的幸福正是在他不幸的时候到来的！加林和巧珍要好的事在村里传开了，德顺爷爷为这两个年轻人而高兴。刘立本却一肚子不愿意，认为加林文不上武不下的，简直是糟蹋了他女儿。巧珍则用行动来反抗父亲。于是，这对年轻人以近乎挑战似的方式在山岗、河边、麦场、树林开始了恋爱生活，他们冲破了封建残余观念的束缚，现在更多的感受是一种庄严和骄傲。这时的加林自己好像全然忘记了高家村以外的世界，安心做一个农民了。生活总是不平静的。高家村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加林的二叔从部队转业回到当地，担任了地区劳动局局长。曾与高明楼一起谋算顶掉加林民办教师位置的县劳动局副局长马占胜立即闻风而动，把加林调到县委通讯组当上了通讯干事。生活在一瞬间又发生了巨大的转折，加林高兴得如狂似醉，但又有点惴惴不安。对他一往情深的巧珍却伤心了，她对自己的爱情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她一直把加林送到村头的岔路口上，拉着加林的手叮嘱他：“加林哥，你就和我一个人好……”平步青云的加林如鱼得水，大展才华。他的一篇篇通讯报道，通过有线广播里黄亚萍那圆润的声音传遍了千家万户。不用说，加林精神现在处于最活跃、最有生气的状态中，他的自尊心得到了最大的满足。加林在县城的突然出现，把亚萍原本平静的内心世界搅翻了。他们在中学时就是好友，只是毕业后两人分开了，虽然相距只有十来里地，但如同两个世界。这两年，亚萍渐渐忘掉了加林，接受了克南对她的爱情。直至这次加林调到县里来，亚萍才清楚，她内心深处一直是爱着加林的。要知道，在一个万人左右的山区县城里，像加林这样才华出众又长得潇洒的青年人着实不多见啊！于是，她不顾父母的反对，无视克南的痛苦，向加林展开了一个又一个爱情攻势。亚萍闯入加林的生活后，他的内心泛起了新的波澜，产生了新的痛苦，他越是同亚萍接触，巧珍那亲切可爱的脸庞就越是浮现在眼前。而且，每当这样的时候，他对巧珍的爱似乎更加强了。但加林的心里毕竟又是矛盾的，有时他也闪现出这样的念头：我要是能和亚萍结合，那我这辈子会非常愉快的。巧珍来县城看加林，给他送来亲手做的布鞋，向他讲述他家的老母猪一次下了十二个猪娃，尽管巧珍还是那么真挚地爱着加林，加林却感到他们之间的共同语言越来越少了。他给巧珍买了一条红头巾，了却了他俩刚确立恋爱关系时许下的心愿。送走巧珍，加林悲哀地感到，刚才他和巧珍的亲热已经远远不如他过去在庄稼地里那样令他陶醉了。他预感到一场风暴就要来了！亚萍是上高中那年随父亲从南京调到县里来的，现在亚萍家又有了一次调回南京的机会，当亚萍向加林明确表示了爱情，并准备让他随她去大城市进一步展露才华时，加林终于把爱情和前途联系在一起，决定跟亚萍远走高飞了！亚萍将绝交信送到了克南手中，加林也把巧珍约到了大马河桥头，断然抛弃了她。泪如雨注的巧珍心情却是平静的，而表面刚强的加林内心却充满了对自己的仇恨与憎恶！五天后，加林与亚萍开始了全新的现代派的恋爱生活。乡亲们骂加林没良心，德顺爷爷说加林“现在是颗豆芽菜，根上一点土也没有了！”加林的父母更是

觉得没脸见人。邻近马店村的生产队长马栓托人来提亲，要娶巧珍。这一回刘立本却要巧珍自己做主。大病初愈的巧珍同意了马栓的请求，并且要在三五天内按照旧乡俗立即举行婚礼。正当巧珍出嫁的时候，加林则到省城参加为期一个月的新闻培训班去了。失恋后的克南自认倒霉，可他的母亲却不能容忍一个“乡巴佬”欺负到她儿子头上。她向地区纪委揭发控告了加林走后门到县城的事，地区纪委和县纪委迅速做出处理决定：撤销马占胜的职务，送高加林回原所在大队。当加林从省城学习归来的时候，迎接他的是爱情、事业、理想一个个相继宣告破灭。他不知道是生活开了他一个玩笑，还是他开了生活一个玩笑。他不得不再度踏上生他、养他的家乡的土地，重新开始思考人生……

**作品鉴赏** 《人生》是路遥而立之年一部奠基作，也是当代文学作品宝库中一部具有开拓性的力作。《人生》的成就，首先在于塑造了高加林、刘巧珍等很有光彩的农村青年形象，同时也在于通过这些形象的生动描写，比较准确、深刻地反映了新时期农村生活的某些特定矛盾。

巧珍的形象是十分动人的，这个人物身上集聚了中国农村妇女的许多传统美德，同时又充满着对于现代文明的一种本能的向往。从纯粹道德的意义上说，巧珍身上的确有不少东西是值得赞赏的（当然也有令人惋惜的东西）。但比较而言，加林的形象塑造得更更有深度，在文学典型的新鲜性和独特性方面更胜一筹。他是这样一种人：有文化、有知识，对现代文明怀着热烈的向往，比一般的农村青年有更多的追求，更大的抱负，但却没有找到实现这些追求与施展才华的正确道路，客观现实也使他好梦难圆，于是，他感到苦闷、抑郁，一直徘徊在人生的岔道口。这一形象是复杂的，他既不同于所谓的“社会主义新人”，显然也有别于于连式的“个人奋斗者”，我们只能说他是一个具有完整的性格的矛盾统一体，一个具有深刻内涵的农村知识青年形象，加林不是孤立存在的，他是特定历史时期广阔社会生活背景下的产物，路遥准确地把握了新时期农村生活的种种矛盾，在一个比较开阔的典型环境中，展现了加林的典型性格。在表现手法上，作家不惜大起大落，为加林安排了五次大的生活转折，把这一形象自身的喜怒悲欢展示得淋漓尽致：加林被高明楼无端地从民办学校教师位置上拿下来是其第一个转折，紧接着巧珍在加林心目中的出现给人物的命运带来了第二个转折，此时，生活给予加林的苦闷和爱情给予加林的甜美交织在一起。使他的矛盾性格得到进一步发展。偶然的机遇使加林来到县城是他人生之路的第三个转折，这时他性格中的一个重要侧面——奋斗精神与冒险精神得到了充分的表现，同时也暴露了作为农民知识分子身上的那种贪欲与狂热。这种贪欲与狂热导致了第四个转折——自私而冷酷地抛弃了巧珍。就在他最为得意的时候，走后门进城的事被告发，他面临的第五个转折只能是心手皆空地回到农村。至此，加林的悲剧命运以及他性格中的“光亮面”与“阴影”，在作家笔下的贬褒毁誉中得到充分的表现，人物形象显得完整而丰满。不难看出，路遥对加林这一形象是

既爱又责，既肯定又否定的，这恰是作者坚持现实主义创作原则的体现，即：忠实于生活、按照生活中的人物的本来面目来刻画人物，同时又贯注着作者对人物的审美评价。这恐怕就是加林这一艺术形象具有现实主义深度和较高的审美价值的一个主要原因吧！《人生》浓墨重笔写出了加林与巧珍的爱情悲剧（其实，加林与亚萍昙花一现的爱情也同样具有悲剧意味），自然表现了强烈的感情倾向和道德评价，但又没有仅限于此。作者不是单纯地从爱情道德角度来评判这场悲剧，而是着眼于社会生活中更深层的矛盾冲突，深刻地揭示了改革浪潮冲击下城乡交叉地带政治、经济、文化、思想意识、道德观念的变化以及深刻社会变革的必要性和必然性，等等。这样，便强化了作品的现实主义深度，使其有可能获得长久的生命力。诚然，作品没有替加林找到一个爱情归宿，对他未来的生活道路也没有为读者做出明确的预测——作品没有能解决它所提出的问题。然而，它并不意味着这是作品的缺点。能够深刻地反映出现实生活中的矛盾，特别是富有时代特点的生活矛盾，无论是有答案还是没有答案，其作品都是有很高的认识价值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人生》正是这样一部作品，它凝聚着作者对人的社会价值和人生意义的深刻思考。（王玮）

## 路遥 平凡的世界（第一部）

《花城》1986年第6期

作者简介（见“人生”条。）

**内容概要** 横断山脉环抱的黄土高原上，有个不起眼的双水村。1975年，由于国家政治生活的不正常，社会许多方面都处在一种非常动荡和混乱的状态中。在农村，批小生产批得越来越紧，农民的生活也越来越贫困。贫农出身的孙玉厚生有二女二子，大女儿兰花嫁给了外村的王银满，这个好逸恶劳的二流子女婿因倒腾耗子药，眼下正被公社拉到土地上“劳教”呢，拖连得全家都抬不起头。二女儿兰香和二儿子少平都在上学，家里再穷也得省吃俭用供孩子学点文化啊。每当提起这个话茬儿，孙玉厚总觉得对不住大儿子少安。少安上小学时考试总是第一，学校的老师都说这个孩子将来准有出息。怎奈孙家家境贫寒，少安勉强读完高小便回到队上参加了农业生产劳动，和父亲一起挑起这副养家糊口的沉重担子。少安绝不是平庸之辈，他有他的打算，也有他的抱负，他要通过他健壮的心智使他家 and 所有的乡亲们摆脱贫困。乡亲们选他当上了一队的生产队长，连村支书田福堂也不敢小看这个后生。田福堂的女儿名叫润叶，比少安小一岁。儿时，两个娃娃吃睡在一起，彼此不分你我。稍大一点，又一同外出玩耍，经常脱得一丝不挂泡在河里互相打闹着往对方身上糊泥巴。一来二去，两个人都长大了，又一起上学，不但在一个班，还分到了一个座，关系十分要好。后来，润叶到县城读中学去了，毕业之后在县城当上了一名小学教师，住在她当县革委会副主任的二爸田福军家。但她一直没有忘记孩提时代的好友孙少安，对眼下正在县城读中学的孙少平也格外关照。这天，她托少平捎个口信，让她哥抽空来一趟城里。细心的少平已经猜出了个中的奥秘，他很喜欢润叶姐姐，也非常希望她能成为自己的嫂子。少安可犯难了，都23岁的人了，什么事不懂！他明白自己的家庭条件和自身的地位，他不想委屈了他所钟爱的润叶——一个是农民，一个是吃官饭的公家人，这其间的差距太大了！少安终于去了县城，润叶告诉他，她二妈给她瞅了个人家，男方是县革委会副主任李登云的儿子李向前，让少安帮她拿主意。见少安反应木然，急得润叶都哭了起来。此后，润叶几次回村，明里是给学校办事，暗中是来会少安，可春去秋来，少安依然故我，使润叶陷入了极大的苦恼之中——她在别人说合的婚姻和自由的爱情之间苦苦地挣扎着。田福堂自然发现了其中的隐密，不想正面干涉，便决定暗中制止事态的发展。少安从社员的切身利益出发给每户多划了几分猪饲料地，田福堂起先睁一眼闭一眼，装着不知道。现在，他总算找到了一个整治孙少安的好茬口，便把此事告发到了公社。公社认为这是在明目张胆地走资本主义道路。于是召开全公社大会，公开批判了孙少安，给孙家老小精神上带来了巨大的政治压力。孙玉厚虽然不知道润叶正在单恋着自己的儿子，

但也觉得少安该娶媳妇了，就托弟弟孙玉亭和弟妹贺凤英帮着物色一个，咬咬牙，出彩礼就出彩礼！事也凑巧，贺凤英的娘家那边有个远门侄女还真就不要彩礼，一说合，女方对少安的条件也很满意，这下子可乐坏了孙玉厚老两口。少安最后审视了一下他同润叶的关系，仍然觉得不可能成为夫妻，于是便动身去山西相亲去了。一个月后，领回一个水灵灵的农村姑娘，几乎令双水村所有的人都满意。及至第二年春节，少安便和这位名叫秀莲的姑娘结了婚，当然也了却了田福堂的一块心病。这件事使润叶的内心如同汹涌的波涛一般翻腾着。她现在正处于感情葬礼后的“忌日”。对于二妈徐爱云和向前妈刘志英的轮番进攻，她似乎还能抵挡得住，但一想起她所敬重的二爸，润叶便不觉犯难了。原来，田福军和“左”得要命的李登云向来搞不到一块。有人开导润叶，如果你能成为李登云的儿媳，他就不会再同你二爸做对了。由于对爱情的绝望，加上对二爸的热爱，润叶终于痛苦地答应了嫁给向前。婚后，他们夫妻同室不同床，一开始便过着毫无感情的生活。孙少平迎来了高中的最后一个学期，他已经长到了 18 岁，已经是大人了。在县城的这几年既漫长又短暂，有愉快也有痛楚，当然最大的收获是抛弃了许多纯属“乡巴佬”式的狭隘与偏见。本来，在同学中，与他处境相近的女生郝红梅对他很好，可郝红梅出身于地主家庭，一心想通过将来的婚姻来改变自己的地位，因此渐渐疏远了少平，攀上了干部子弟顾养民，在感情上伤害了少平；而共同的志趣，又使少平与田福军的女儿，不同班的同学田晓霞建立了纯真的友谊。毕业前夕，郝红梅因无钱购买纪念品赠送同学，偷了供销社的手绢。别人将此事告诉少平，给他提供一个报复郝红梅的机会。谁知少平却如数替郝红梅付了手绢款，从而保护了她的声誉。毕业了，同学们天各一方，少平回到了生养他的双水村。恰逢双水村学校办起了初中班，少平便和他一块儿毕业回村的田福堂的儿子田润生一起，被推荐当上了民办教师。虽说“四人帮”已经被粉碎了，但农村的“学大寨”运动还在蓬勃地开展着。田福堂忽发奇想，要拦河造田，创造奇迹，结果是劳民伤财，毫无收益。这时的少安已经当上了父亲，秀莲为他生了一个胖小子。转眼到了 1978 年初，少安听安徽跑出来谋生的一个铁匠说，他们那里搞了承包制，农民生活得到了改善，便凭直觉依葫芦画瓢，把他所领导的生产队也划成了几个农业作业组。谁知此事引起了大队、公社乃至县里领导的恐慌，最后，地区革委会做出“终审判决”：要坚决制止双水村的资本主义复辟倾向。正月十五，农村闹秧歌，田福军也带着妻子、女儿回到了乡亲们中间。他亲热地拍着少安的肩膀鼓励说：“我相信农村不久就会出现一个全新的局面。”

**作品鉴赏** 路遥是以《人生》和《平凡的世界》为其代表作，在当代文坛上构筑了令人瞩目的艺术之碑的，其宏阔的艺术画卷展示了当代城乡社会平凡的世界中不平凡的人生。《人生》产出“轰动效应”后，路遥没有陶醉于此，更没有驻足不前。三年准备，四年笔耕，终于把三部共百万字的长篇巨作《平凡的世界》奉献给了他所钟爱的读者。同作者的其他作品一样，《平



凡的世界》力图再现中国当代历史上那个从乱到治转折时期的社会风貌，再现中国农民在那个时代中的命运沉浮和人生追求。这一点，仅就作品的第一部而言，也足以窥一斑而知其全貌。在《平凡的世界》（第一部）中，路遥把国家大事、政治形势、家族矛盾、村与村的械斗、农民生活的艰难、新一代青年的情感纠葛，以及黄土高原古朴的道德风尚、生活习俗都真实而细腻地描绘了出来，构成了一幅 7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中期农村生活的全景式画卷。即透露出作者对家乡父老温馨动人的情愫，又体现了作者对生活、社会、历史和人生的富于哲理性的深刻思考与理解，读来严峻悲壮、真切动人。众所周知，路遥几乎在他所有作品中，总是用一连串积极进取的奋斗者形象来体现他对社会和人生的理解的。在《平凡的世界》中，作者同样推出了孙少安、孙少平等奋斗者的形象。他们有理想、有追求、有强烈的自我意识，也有各自不同的人生需求和个人欲望。他们最突出的特点是不满足于农村的落后现状，不满足于父辈乃至祖祖辈辈那种固守土地的生活方式，一心想改变自身的生存环境。在他们身上体现了一种进步的生产力，这正是我们农村，我们国家的希望所在。与一些不问世事的文人墨客不同，路遥立足于乡土社会落后、贫困、停滞的历史，急切地呼唤着社会的变革，他的创作中一以贯之的是对艰苦跋涉的人生之旅的深情关注。这样，体现在他笔下的形象系列的一个基本模式便是：一个又一个的不同形态的人生旅程，人与环境的不同方式的搏战。这里既显示了作者对于人生艰难曲折的充分体察，又张扬了积极向上、坚韧不拔的人生态度。在《平凡的世界》中，读者固然看到了形形色色的人生境遇和人生态度，然而从主人公孙少安、孙少平兄弟二人心头迸发出来的，仍然是我们所熟悉的那支在贫穷和苦难中百折不挠、昂扬奋发的歌，自身的经历和他所熟悉的环境，使得路遥常常把作品的生活场景置于城乡交叉地带，《平凡的世界》也是如此。这样，作品中便不可避免地出现城乡差别与脑体差别，以及由此产生的冲突，出现农村青年离乡与恋土的矛盾。作者恰是在这种特定的审美把握中显示了他的历史眼光与文化意识，其作品也因此始得在当代城乡社会广阔背景下展现农业文化与工业文化、传统文明与现代文明的撞击与嬗变，在历史的进步与道德的痛苦中把握历史前进的足音、社会发展的脉搏，成为人们通常所说的生活的“镜子”与“教科书”。从这个角度而言，《平凡的世界》是一部严格意义上的现实主义作品，也是到目前为止作者审美理想和艺术追求最为集中的体现。此外，也还不难看出，路遥的《平凡的世界》受前辈作家柳青的《创业史》影响较大，在自觉追求语言的质朴自然和浓郁的地域文化色彩方面，两者之间的师承关系也还是隐而可见的。《平凡的世界》发表后，受到了读者和文学评论界的关注，曾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并被改编为电视连续剧。有人把《平凡的世界》视为路遥的告别青春之作，意谓作家将由此走向更高层次的成熟。而该作品荣跃“第三届茅盾文学奖”的榜首，则是对路遥艰辛劳作的最恰当的褒奖。（王玮）

## 陆文夫 小巷深处

《萌芽》1956年第10期

**作者简介** 陆文夫1928年3月23日生于江苏省泰兴县长江边上一个名叫四圩的小村庄。6岁随家人迁居靖江县夹港。夹港这个与上海相连的水陆码头汇集了社会上三教九流的人物，给童年陆文夫以深刻影响，并且体现在他后来的小说创作中。1944年16岁时患伤寒病到苏州探亲休养，从此与苏州结下不解之缘。病愈后回泰兴在杨陋学塾读初中。17岁初中毕业，考取有名的苏州中学回到苏州。读高中期间阅读了大量外国文学作品，对社会现实有了深刻的认识，于是决定投身革命。1948年冬冒险穿过国民党封锁线去苏北解放区，准备打游击，却被分配到华中大学干部训练班学习。不久国民党全面崩溃，他随军南下，在新华社苏州支社当采访员，开始了8年的记者生活，广泛接触了社会生活，萌发了创作冲动。1955年初在《文艺月报》上发表处女作短篇小说《荣誉》。1956年发表《小巷深处》，引起很大反响。次年调入新成立的江苏省文联专业创作组，不久因与高晓声、方之等创办《探求者》受到错误批判，被贬回苏州，在机床厂当工人。1960年一度回南京搞创作，不久又变成批判对象，回到苏州在纱厂当机修工。“文革”期间备受冲击，1969年底全家下放到苏北射阳县农村劳动。“四人帮”被粉碎后，1978年重返文坛，创作了《献身》、《小贩世家》、《围墙》、《美食家》等优秀作品。在第四次中国作家协会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国作协副主席。

**内容概要** 苏州城的秋夜，昏黄的街灯把白杨树婆娑的树影投在石子路上。城东北角一条铺着石板的深深小巷里，一个窗口透出灯光。灯下，一位俊俏的姑娘坐在书桌前双手托着下巴默想。眼圈儿发暗，像是痛苦与折磨留下的印记。巷子里很少有人了解她，只是看到她白天出门上班，晚上读书。邮递员知道她名叫徐文霞，是纱厂工人。给她送信来，她接到信常常愁眉苦脸，有时甚至把信撕掉。现在她忧郁地坐在灯下，不由得回忆起屈辱的过去——秋雨淅沥的黄昏，寒风凛冽的冬夜，苏州城阊门外的旅馆旁边，妖艳的妓女幽灵似地游荡着，嗲声嗲气地拉客，哄笑声、叫骂声不绝。这群妓女中有徐文霞，那时她17岁，被老鸨称作“阿四妹”。……这些事情已过去很久，但她一想起仍然心里发抖。1952年人民政府把妓女集中起来送进妇女生产教养院，治病、诉苦、学习生产技术。徐文霞在那里度过了难忘的一年，连父母都不知道的她第一次享受到了做人的尊严。从教养院出来她进工厂当了女工，几次调动工作之后就没有人知道她的过去了。她勤奋、聪明而且美丽，小伙子们投来灼热的目光。但她害怕了。她怕那目光透过她的现在看到过去的恶魔，从而变为鄙视和冷漠。所以小伙子们的信使她为难：“谁能和做过妓女的人有真正的爱情？别尝这杯苦酒吧！”她孤独又寂寞，常在夜晚蒙着被子流泪，或者拼命读书……。但今晚，打开书本她却怎么也读不进去，

大学毕业的技术员张俊的影子总是在她面前晃动：年轻的脸上放着光，常跑到她身边来，好像有什么事情，却又涨红了脸无声地走开。今天他要帮助她学习文化，她竟然满口答应，对青年男性设下的防线崩溃了。张俊纯真的眼睛使她心中充满幸福的幻想，但悲惨的往事又使她不寒而栗。她伏在书桌上抽泣起来……。秋天到冬天，徐文霞的生活充满了阳光。每天下班张俊都到她房里来，面对面给她上课，然后她写作业，他坐到另一张桌子上读自己的书。她担心他看书时间长闷坏了脑子，有时去搔他的后脑勺，有时递过去一个苹果。累了，他们手拉手在夜色笼罩的街头散步，踩着路上的梧桐叶，望着北寺塔高大的黑影。但有时夜里她梦见张俊指着她的鼻子大骂：“我把你当块白玉，原来你做过妓女！不要脸的东西！从此一刀两断！”她惊醒过来，浑身冷汗，泪水湿了枕头。初冬的一个早晨，徐文霞打扮得漂漂亮亮，挽着张俊的胳膊来到留园，漫步在幽静的小道上。在紫藤架下，张俊吐露了藏在心底的渴望：“文霞，我们结婚吧！在人生的道路上两个人携着手，没有爬不过的高山，渡不过的大河！”徐文霞沉浸在幸福里，几乎掉下泪来。但走到一座土山下面，一个扁平脸的男人看到徐文霞，恭敬地说：“你好呀四妹，你还在苏州吗？”徐文霞和他打了个招呼，就慌乱地拉着张俊奔上山顶，浑身颤抖。张俊问是怎么回事，徐文霞回答说那是一个熟人，“四妹”是她的小名。然后借口天冷拉张俊出了留园。一天，徐文霞听到有人敲门，开门一看，没想到进来的是那天在留园遇到的扁平脸男人。这人名叫朱国魂，解放前是投机商，第一个占有了她，抱着她的身子残酷地蹂躏。现在看到他，徐文霞又厌恶又恐惧，觉得自己有把柄落在这个人手里。朱国魂已将她近来的生活、工作、恋爱情况打听清楚，以“解放前的那段交情”相要挟，借口摆小摊缺少本钱，诈走了徐文霞一个月的工资。徐文霞扑到床上失声痛哭。从此她面容消瘦，目光呆滞。有时张俊来晚一点，她也以为是朱国魂告了密。她怕声音，担心朱国魂又来纠缠。张俊的温暖使她平静下来，她开始准备结婚用的花布、绸料，在痛苦的生活里编织美好的梦。没想到有一天朱国魂径自闯进屋来，奸笑着讨喜酒吃，说上次借的钱已用完。徐文霞心中燃起了怒火：拼了吧！跟这个畜生！但看到装着结婚用品的衣箱，心又软下来，手抖抖地摸出20块钱。朱国魂得寸进尺，竟要在这里过夜。强压在心底的痛苦、屈辱和愤怒爆发了，徐文霞扑过去拼命，朱国魂溜出门去。徐文霞头发蓬乱，脸色发青，坚定地来到张俊宿舍，扑在张俊怀里，泪如泉涌……。她诉说了过去的一切，请求张俊忘掉她，并原谅她隐瞒了这么久，然后在心底里道一声“再见”，无声地退出门去。夜深了，冷月挂在天空，屋瓦凝起浓霜。张俊在铺着石板的小巷里徘徊，他无法把自己热恋的美丽善良的姑娘和妓女联系在一起，痛苦噬咬着他的心。他咆哮了：“是谁在洁白的绫罗上染了一个斑？是谁在清澈的溪流中吐了一口痰？不能怪她啊！在那个黑暗的时代里，一个柔弱的孤儿怎么能主宰自己？”不过想到将要伴随自己一生的姑娘曾经是妓女，他又踌躇了。但想起徐文霞给他的激励，想起徐文霞怀着那样一颗痛苦

的心来爱他，他觉得自己很渺小，在世俗的闲言和传统观念面前成了败兵。他终于对着夜空发问：“和这样圣洁的姑娘在一起，会有什么玷污了你？”他转身跑到徐文霞门前，举起拳头拼命敲门。在古老美丽的苏州城的睡梦里，小巷深处的敲门声一阵紧似一阵……。

**作品鉴赏** 小说创作于新中国成立不久。那时候大多数作家主要致力于描绘战争年代的斗争生活和英雄人物，或者歌颂社会主义新中国。但初登文坛的陆文夫却有自己审视生活的独特眼光。他的《小巷深处》描绘了徐文霞这种惨遭旧社会蹂躏而现在几乎被人们遗忘的小人物的精神生活，因此强烈地震撼了人们的心灵，轰动了文坛。小说的成功首先在于它通过生动曲折的故事展示了主人公心灵世界的美——这可以称作“人性美”。徐文霞是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小人物，曾经有过屈辱的、不光彩的过去。但她对人、对生活充满爱心，向往纯真的爱情和幸福的生活。因为过去的耻辱，她不敢接受青年们的爱情，在与张俊相爱之后，又从心底感到愧疚。这胆怯和愧疚实质上是从反面证明了她的善良与纯洁。她追求美好、纯洁的事物，因此不愿让自己的耻辱去玷污别人。张俊也是一位纯洁、善良的青年。在得知自己热恋着的姑娘曾经做过妓女之后，他虽然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犹豫和深刻的痛苦，但最终还是勇敢地去敲徐文霞的门。他失去了占有爱人贞操的权力，但他以得到爱人纯洁善良的心为自豪。他是以一个世俗意识和传统观念的勇敢挑战者的姿态出现的，因此具有崇高、悲壮的美。在展示主人公心灵美的时候，小说采用了对比的手法——主要是与那个贪婪、无耻、外貌和心灵一样丑陋的朱国魂的对比。对主人公心灵美的展示一方面使作品具有了评价特定历史时期社会生活的意义，因为徐文霞做人的权力和尊严以及纯洁的爱情都是社会主义新中国给她的。同时，这种展示又超越了对一般社会生活的评价，而深入到探索人性与道德的层次中去。因为张俊心灵的冲突本质上是现代意识和传统观念的冲突。作品因此具有了更丰富的思想蕴含和永久的生命力。小说的成功还在于对主人公心灵世界复杂性和痛苦的情感历程的生动展示。写徐文霞，着重写屈辱的过去在其心灵上留下的严重创伤，这创伤具体体现为她爱情生活中的种种矛盾：既向往爱情又惧怕爱情，总想告别过去而又走不出历史的阴影，热恋着张俊同时又对张俊怀有深深的负罪感，而对邪恶的朱国魂，既愤怒、又屈辱，又胆怯。写张俊，既写他对徐文霞孩子一般真纯的爱，又写他在得知徐文霞做过妓女之后那种心理、感情上的种种矛盾和痛苦，以及矛盾、痛苦之后对世俗意识和传统观念的超越。对主人公内心世界复杂性和痛苦的情感历程的生动展示，一方面使人物血肉丰满，更富于立体感，同时也使读者在对他们痛苦和矛盾的体察中加深对作品主题的感受。此外，对环境富于诗意的描绘和机智、含蓄的表达方式也增强了这篇小说的魅力。小说开头先写秋夜里的苏州城：古老的城市安静地躺在大运河的怀抱里，像银色河床中的一条睡莲，昏暗的街灯中的白杨树，秋风中婆娑的树影，……在描绘了这个大的背景之后，点出城东北角铺着石板的深深小巷

里一个亮着灯光的窗口，以及桌前的姑娘。这种写法不仅使读者感受到一种凄清优美的情调，而且有力地衬托出主人公徐文霞的孤独感和寂寞感。小说最后写到张俊在心灵上 战胜传统观念之后决心继续爱徐文霞，没有写二人相会的场面，而是写到张俊举起手来敲小巷深处徐文霞的门的时候便嘎然而止。这种结尾含蓄而又意蕴丰富，给读者留下了无穷的想象与回味。（董炳月）

## 陆文夫 美食家

《收获》1983年第1期

作者简介（见“小巷深处”条）

内容概要 朱自治的父亲在上海开房地产交易所，发了大财。本来家住上海，在苏州也买下了一大片家产。抗日战争开始不久，一颗大炸弹落在朱家房顶上，全家只有朱自治幸免于难。因为那天他来苏州外婆家吃喜酒了。这时朱自治20多岁，上海的家没有了，只好孤身一人住到苏州来。他以出租房屋为生，收入很多，一应事务又有经纪人代为办理，所以每天唯一的事情就是想办法吃、喝、消遣。他不仅吃得又精又细，而且能把吃食讲得头头是道。中学生高小庭和妈妈是朱自治的远亲，寄住朱家，不交房钱，朱自治便让高小庭课余时间给他当跑街的、采买各处的风味小吃。高小庭在学校读书，懂得一点历史地理、自由平等、三民主义、人的尊严什么的，所以对朱自治的寄生虫生活忿忿不平。1948年冬天高小庭投奔革命到解放区，没想到解放后被分配回苏州干商业工作。这时朱自治仍然有钱，仍然包着阿二的黄包车，趾高气扬地进饭馆、上茶楼。他不抽不赌不嫖，没干过坏事，镇反镇不到他头上，他反说共产党把天下治得太平了，可以放心吃喝了。高小庭心里有气，劝阿二别再给资产阶级寄生虫当“牛马”。于是阿二真的不再给朱自治当“牛马”，但这样一来没有了收入。阿二的爹只好去摆小摊，见了高小庭就狠狠地翻白眼。朱自治没有车坐了，也对高小庭怀恨在心。高小庭暗暗得意，认为自己使朱自治学会了自食其力。后来组织分配高小庭去一家名菜馆当经理，他决心不再为资产阶级寄生虫服务，而要为人民大众服务，于是把名菜馆“改造”成大饭铺。受其影响，其他名菜馆也开始敷衍了事。朱自治及其“食友”们无处可吃，丢了魂一样蔫头蔫脑。

朱自治责怪高小庭糟蹋了苏州名菜，后来便偷偷跑到孔碧霞家吃了起来。孔碧霞本是一个政客兼教授的姨太太，解放前夕政客逃往香港，把孔碧霞、3岁的女儿和一座大房子留在了苏州。孔碧霞烹饪技术奇妙无比。她和朱自治一个会烧，一个会吃；一个会买，一个有钱。于是由同吃而同居，最后宣布结婚，天天两人挽着手上菜场。高小庭看到朱自治逃避改造非常气愤，没想到许多干部、工人也对他那大饭铺饭菜质量低劣表示不满。一位老战友还责备他毁灭了苏州的饮食文化。60年代初国家陷于贫困，饥饿威胁着每个人，连朱自治也和高小庭一起偷偷去码头拉大南瓜了。拉南瓜的时候饿得皮包骨头的朱自治沉浸在对曾经享用过的美味的回忆里，居然在幻想中创造了一道名菜“南瓜盅”。到了“文革”，高小庭和朱自治一个是走资派，一个是寄生虫，都成了批判对象。高小庭还被赶出苏州下放到农村。“文革”后落实政策，高小庭仍回苏州那家菜馆当经理。随着经济的繁荣，人们对吃的要求越来越高。高小庭思想解放了，又把大饭铺恢复成名菜馆。他还冒着

大雨去拜见已退休的名厨师杨中宝，请杨中宝回来给青年厨师讲课。连朱自治也被请来专门谈“吃”。朱自治 1938 年开始在苏州吃馆子——这还没算他在上海的吃龄，一直吃到“大跃进”之前。3 年困难时期一度中断，但并未停止理论探讨。据外界流传，他在极困难的条件下写了一本食谱。“文革”中什么都肯交待，唯独把食谱包好埋在假山下。朱自治本不善言词，但来菜馆谈吃却口若悬河。讲着讲着还插进一些情节和典故，甚至把大姑娘唱小曲、卖白兰花、叫堂会等夹在菜里。朱自治因为谈吃，名气居然大起来，来请讲课的络绎不绝。有心人还借此机会成立烹饪学会，录下朱自治的讲话印成讲义。不久，当年的黄包车夫阿二要娶儿媳妇，约高小庭星期天晚上去吃酒席。阿二刚走，烹饪学会又送来请柬，约高小庭参加星期天中午在孔碧霞家举行的庆祝烹饪学会成立的宴会。星期天中午，高小庭有生以来第一次走进了孔家那黑漆斑剥的大门。庭院幽雅、紧凑，有池塘、树木、花草、石竹、水轩、石板桥……。孔碧霞的女儿年轻美丽，年过半百的孔碧霞也是那么高雅脱俗。朱自治身穿西服坐在大圆桌前，旁边是几位苏州的“各界人士”。各种冷盘在桌上摆成一朵硕大无比的花，随后送上来的各种菜都新奇而味美。朱自治的解释和指挥头头是道，孔碧霞美丽的女儿迈着轻盈的脚步走过池塘上的石板桥来上菜的姿态也优美无比。宴会中，会奉承的人把“美食家”的雅称送给朱自治，还要求高小庭的菜馆聘朱自治为技术指导，按月发工资。高小庭急忙借口参加阿二家的婚宴逃出孔家。阿二家没有虚伪的应酬，也谈不上奢靡，但气氛欢乐、融洽。人们以小孩子为中心，递食品，逗笑。有人把一颗硬糖塞在高小庭小外孙的嘴里，那孩子立即吐了出来。有人递上一条巧克力，那孩子抓过来就往嘴里送，吃得直流口水。人们轰笑起来，而高小庭心里却燃起了无名火：这孩子长大也要成“美食家”了吗？他一把夺过巧克力，把一颗硬糖塞进孩子嘴里，孩子哇地一声大哭起来……。

**作品鉴赏** 中国“文化热”的兴起是 80 年代中期的事，但《美食家》确实是一篇较早并在比较深刻的意义上思考文化问题的作品。它以探讨文化问题为主，但又不局限于探讨文化问题，所以意蕴深刻而丰富。对于文化这个最深刻意义上的主题来说，小说中的人或物都是一种表象。或者一种象征。欣赏这篇小说首先必须意识到这一点。小说的选材是奇特的。它主要写一个以品味佳肴为职业的人“吃”的历史、生活际遇及其精神风貌。但作者在创作过程中并非仅仅把“吃”作为一种生活现象、一种生理需要来描写，而主要是把“吃”作为一种特定的文化形式来描写，挖掘其社会、历史意义。在小说中，“食”是一种“文化符号”，而且这个符号具有象征中国传统文化的意义。这是显而易见的。如在小说第 5 章，作者借高小庭之口议论道：“文化大革命可以毁掉许多文化，这吃的文化却是不绝如流”；在第 6 章，丁大头又对高小庭说：“苏州的吃太有名了，是千百年来劳动人民创造出来的文化。如果把这种文化毁在你手里，你是要对历史负责的！”显然，作家是通过“食”这种特定文化形式的描写思考整个文化问题。作家对文化的理解

与评价主要是通过朱自治和高小庭这两个既对立又统一的形象体现出来的。关于朱自治，就阶级成分而言，他无疑是剥削阶级、有闲阶级的代表，不劳而获，生活条件优越。高小庭有充分的理由把他看作“寄生虫”。但是，他代表的那种精细、高雅的文化却又不简单否定。因为那是人类进步和文化的结晶。小说的这种价值观体现在高小庭形象的转变上。显然，读者不应把高小庭和小说作者等同起来。高小庭是小说中的一个特殊角色，小说作者在他身上寄予了两种情感：肯定和讽刺。作为革命者，高小庭从小受民主主义、自由平等思想的影响，否定朱自治的寄生虫生活，这当然没有错。但他因此否定朱自治身上体现出来的那种文化形态，则是一种偏见，甚至是一种愚昧。这种愚昧具体表现为“极左”和“革命”行动：将苏州名菜馆改为大饭铺。但随着社会的变革，思想的解放，他终于意识到当年那种“革命”行动的简单幼稚，能够重新评价朱自治的“美食”。小说第9、10章关于高小庭把大饭铺恢复成名菜馆、请名厨师杨中宝、美食家朱自治来传授经验的描写，实际上是暗示身为革命者但代表一种低级文化形态的高小庭对高级文化形态的认同。无论是对于朱自治还是对于高小庭，小说都是有褒有贬的：朱自治体现着高雅的文化，但这高雅却建立在以剥削为主的生存方式上；高小庭是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却曾表现出一定程度的愚昧。这两个人物身上被肯定的因素的统一——高雅的文化形态与健全的生存方式的统一，才是理想的人生。改革之后那些凭自己的劳动所得理直气壮地到名菜馆来享用名菜的人们，就把自食其力与文明高雅统一起来了。作家实际是想说：在物质条件比较丰富的情况下，人就应当而且必然追求高雅的生活。文明，就是这样诞生并发展起来的。小说最后写的高小庭外孙吃巧克力那个细节，就是揭示人固有的一种天性。把朱自治、高小庭等作为文化的表象来认识的时候，我们得出了上面的结论。但在小说中，他们又是生存在既定的社会环境中、有血有肉的人。朱自治曾经有过天天坐着黄包车吃馆子、上茶楼、泡澡堂的优越生活，3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也落魄得提着草包在街上乱转，拼命钻进人堆里买点红薯、萝卜、花生米。“文革”中挨批斗，改革开放后却吃得更体面。高小庭以革命者自居，3年困难时期却把自己的老婆饿得浮肿，自己半夜里偷偷摸摸去码头拉南瓜。“文革”中他被作为革命对象下放农村，改革后回到苏州。又要为他当年深恶痛绝的“吃”而苦心经营。这类描写实际上是对特定历史时期某种社会现实的反思。它与文化反思结合在一起，使小说具有了文化、历史、社会、人生等多重探索相统一的品格。艺术上，这篇小说值得注意的是其朴素的叙述风格，对苏州风土人情、美味佳肴的描绘形成的地方气息，以及从高小庭的角度用第一人称来叙述而产生的反讽刺特征。（董炳月）



## 陆星儿 美的结构

《绿原》1981 年第之期

**作者简介** 江苏省海门县人，1949 年 11 月生于上海。1968 年到北大荒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当过拖拉机手、连队文书，后做宣传和文化工作，1974 年开始文学创作，1976 年在《人民文学》编辑部参加编辑学习一年。1978 年考入中央戏剧学院戏剧文学系学习，1982 年到中国儿童艺术剧院当编剧，1988 年调至作协上海分会任专业作家。著有中篇小说《美的结构》、《我的心也像大海》（与陈可雄合著）、《啊，青鸟》、《达紫香悄悄地开了》、长篇小说《留给世纪的吻》等，十多年来共有 300 多万字的创作。1985 年起专门关注于女性生存问题，曾多次采访社会各阶层妇女并以她们的现实生活作为写作背景和素材，开始了“天生是个女人”的系列文学创作，引起文坛内外的关注。由于经历和性格的原因，她比其他女作家更善于接近和理解女人，她惯常的平民意识使她大量地十分自然地贴近着各种不同层次不同职业的女性。

**内容概要** 林楠是建筑工地的一名开吊车的女工，今年 26 岁。林楠从小跟着父亲学下棋，很是着迷，这些年她在工作之余攻读外语，还在业大读书，学建筑设计，便再也没时间和精力去摆弄那些爱不释手的棋子了。有天傍晚路过长廊，林楠情不自禁地卷进了一老一少的棋盘“激战”之中，认识了对弈的少者郑涛声。林楠已到了“引起周围人关注”的年龄了，爸爸妈妈也希望他们唯一的女儿有个好的归宿，可林楠坚持“独立自主”的方针，不让任何人干涉自己的恋爱婚姻生活，她希望自己能找个性格刚毅、具有丰富内涵、感情深沉、强烈事业心的爱人，她耐心地等待着，平静地生活着。此时郑涛声在林楠的生活中出现了。他从小就向往能当一名建筑设计师，在大学建筑系学习时他是一个优秀生，不幸遇到“文革”，所学非所用，他被分配到建筑公司搞材料分发。工作十多年来他从未放弃过专业学习，但却从未得到过一次从事专业的机会，愿望与现实的矛盾在他心中搅起极大的痛苦和不安。正值此时林楠告知他建筑设计院要征集民用住宅设计方案的消息，眼看多年荒废的学业将能有用武之地郑涛声异常兴奋，然而他的妻子婷兰却不能理解他。他们是在大学里相识和相恋的，由于“文革”郑涛声毕业后被分配在材料科下属的一个仓库工作，婷兰则调到公司人事部门工作。对于婷兰来说，婚后的生活使她寄托于郑涛声的梦幻一个个破灭了，爱情的火焰也随着平息了，但她依然爱慕虚荣，希望郑涛声处处都能表现为一个强者，并终有一天出人头地。一次，婷兰听说建筑公司承接一个图书馆的建筑任务，就四处说情，想让郑涛声参加设计工作。郑涛声看了总体设计图后，对专门设置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阅览室”放在图书馆正中最明显、最中心的位置表示异议。他认为，如将人流最多、最集中的出纳台、目录厅挤到侧面就

会造成人为的流程上的不合理。不料他的异议招来了大会、小会的批判，他被扣上了走“白专”道路的帽子。婷兰失望了，她开始埋怨生活，埋怨郑涛声。郑涛声默默地承受着事业的夭折和生活的不幸，唯有他酷爱的建筑业还能带给他一点欢乐和安慰。如今当郑涛声再次想重振自己的专业投入设计工作时，婷兰对此很是冷漠，她一味抱怨郑涛声不会走关系，不断地与他发生口角。郑涛声不愿靠乞求别人的小恩小惠度日，他希望在潜心从事于自己梦寐以求的事业中建立真正的生活。他在林楠的热心帮助和鼓励下，参加了设计院的竞赛。在长达一个多月的相处中，郑、林之间萌发了真挚的爱情，而当林楠得知郑涛声已是有妇之夫时，强抑着痛苦和矛盾。郑涛声向她敞开了自己的心扉，谈到多年的磨难和波折，谈到他不如意的家庭生活。林楠无法平息自己的恻隐之心，便找到了陌生的婷兰，劝慰她将几天几夜待在办公室搞设计的郑涛声叫回家。婷兰虽对郑涛声有负疚之心，但对郑、林关系依然持有疑虑，当她在长廊见到郑、林俩人亲密无间谈话的场景很是气急败坏。而且，此时郑、林两方单位纷纷扬扬地传说他俩关系“不正常”。郑涛声的单位领导正式出面拦截了林楠给郑的信件，并阻挡郑涛声参加设计院的竞赛，以“生活上犯了错误”为由不予郑在专业发展上有任何改进。面对这样的压力郑涛声仍不为所动，潜心修改设计方案。林楠也遭到单位领导的“盘问”，她坦荡磊落地回答她爱郑涛声，并且亲自跑到设计院找到竞赛办公室的领导向他们说明事情真相。终于，郑涛声的设计方案被评上了一等奖，并将马上被一座正在扩建中的三线工厂所采纳。正当郑涛声沉浸在成功的兴奋中时获知林楠报名参加支援三线工厂的扩建，当郑涛声赶往车站为林楠送行，火车却已开走。郑涛声收到了林楠的一封信，林楠在信中赞扬郑涛声画过的彩色造型图为“结构新型、优美的大楼”。她说，“要是人们之间也能按照一种美的结构建立友谊、建立感情，那么，世界一定会变得更加美好，人们的生活也一定会更加幸福”。林楠希望在郑涛声设计的新型大楼的建设中融进自己的汗水。林楠坚忍地克制自己的情感而投身于建设事业，她把握住了自己的人生方向，并使爱在理想与事业的联系中放射出了美丽的光辉。同时，她也作为一团永远鲜亮的生命之火，更深地留在了郑涛声的心中。

**作品鉴赏** 小说中林楠这个形象寄寓着作者的社会理想。小说在塑造林楠的性格时，紧扣她对人生意义、理想、幸福的正确观念这个核心，通过她与郑涛声爱情的产生及解决过程，试图探索建立在共同事业和崇高理想上的新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由于现实的具体限制，爱没有物质地兑现，但是爱在精神的崇高境界中升华并且永存，这是理想主义的爱的结构。郑涛声与妻子婷兰的矛盾潜伏着严重的危机，他们之间的矛盾反映了社会上进步与落后的思想冲突，夫妻之间爱情生活的支柱已不复存在，而且沉重地压抑着郑涛声的事业进取心。林、郑是在开拓事业的艰难跋涉中产生爱情的，他们的这种爱情是对彼此美好的理想、品格的相互充实和确认，从而又给予他们战胜困难的勇气和力量。小说重点还是对美好理想的憧憬，面对现实危机中深

潜的社会原因以及婚外恋中道德与非道德的实质内容都没有更深入的思索。这篇小说的写作和发表时间稍晚于张洁的《爱，是不能忘记的》，因而被某些读者认为是“处处在做着为《爱，是不能忘记的》补苴罅漏的工作。”而且，它的结局是比较开放性的，由于当时的文化氛围依然处于一定的封闭状态，致使这篇小说的开放性探索带有很大的局限。整部小说立意新颖，但构思和叙述过于刻板和模式化，语言也不够精炼和独到，与作者后来的写作相比显得稚嫩和拘谨。《美的结构》是陆星儿独立创作的第一部中篇小说，陆星儿的创作总是将自立、自强的女性形象推为理想和楷模，同时又追求形象的完美。在林楠这个人物形象上集中体现了作者的这种追求，她既沉静又果敢，既能文（扶助郑涛声搞设计）又能武（在棋艺上又是一名高手），与其说她是一位具备独立人格的自由女性，毋如说她是一个完全符合男人意愿的完美女性。当上级领导追问她与郑涛声的关系时她能毫不畏惧地说出：“我爱他”，俨然是维护爱情的“女神”；当郑涛声的设计得不到承认的关键时刻，又是她挺身而出向有关领导申辩，俨然是扶助郑涛声事业成功的“女神”。而当郑涛声事业成功之时她则悄然退去，并将自己的青春和余热融入郑涛声设计的建筑工作中，再一次显示了她那“神性”的光芒。无疑，陆星儿是在崇高理想熏陶下成长起来的一代，在审美趣味和人生抉择方面都带着古典主义的悲壮和伟大，但却也回避了不少“直面人生的惨淡”，在这篇小说的写作上则限制了她对女性生存的进一步探索和思考。林楠充其量是一个男人（或芸芸众生）眼中的“完美女性”，因为她只知“奉献”而不“索取”。致使最后无所改变的婷兰都被感动得流泪了。这样的女性形象在陆星儿一段时期的创作中比比皆是。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她个人思考的深入，她们越来越多地为女性自身的反省所替代，这是时代的进步，也是陆星儿的进步。作品发表后在《绿原》杂志上立即出现了一组评论文章，大都围绕着如何对待“婚外的爱情”问题展开。姚红和肖燕认为，《美的结构》所探讨的是一个具有艺术生命力的课题，郑、林两个性格各具特色的人物，由于共同喜爱建筑事业而接近并相爱，这两颗心灵的结合是很自然的。肖云儒和霄凌则认为，作品似乎揭示出这样一个道理：婚姻之外可以存在着一种美的真正的爱情，但需要一种痛苦的自我克制。这种受到自我克制的婚外爱情，不仅不会瓦解婚姻，甚至可以促进夫妻和好，巩固婚姻。这种看法的是非曲直，读者自然会有公正的论断。（刘慧英）

## 罗广斌、杨益言 红岩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61 年 12 月版

**作者简介** 罗广斌，四川成都人，生于 1924 年 11 月 22 日。读中学时因争取婚姻自主与封建家庭决裂，离家去云南求学。在昆明受到民主运动的影响，积极参加反帝反封建的学生运动。1945 年参加昆明地下共产党外围组织民青社，在年底的“一二·一”学生运动中，担任昆明西南联合大学附属中学罢课委员会主席。1947 年在重庆任西南学院系联会主席，并参加地下党外围组织六一社，后任该社干事。1947 年至 1948 年先后在重庆民建中学和秀山县中学任理化教员。1948 年 3 月在重庆加入中国共产党，9 月在成都被捕，囚禁于重庆中美合作所渣滓洞、白公馆集中营，在狱中仍然坚持斗争。1949 年 11 月重庆解放前夕越狱。解放后恢复党籍，在重庆做青年团领导工作，曾任团市委委员、市青联副主席、全国青联委员等职。1958 年下放到长寿湖农场，先后任农场党委委员、渔场场长，农场代理场长。“文革”爆发后受到残酷迫害，1967 年 2 月含冤去世。杨益言，原籍四川省武胜县，1925 年 11 月 18 日生于重庆。1937 年起在武胜县初中学习，1940 年到重庆北碚兼善中学读高中，1944 年考取同济大学工学院电机系，到上海读书。1948 年初因参加反美反蒋的学生运动，被学校开除并遭缉捕。被释放后回四川，执教于重庆中国铅笔厂职工夜校。8 月被特务逮捕，囚禁在中美合作所的渣滓洞集中营。1949 年 11 月重庆解放后，参加了重庆“——·二七被难烈士追悼会”和“三·三一惨案纪念会”的筹办工作。从 1950 年 4 月起在重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市委工作，先后任科长、办公室主任、常委等职。1963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为四川省重庆文联专业作家。1979 年出席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委员。1980 年曾当选为中国作家协会四川分会副主席。建国初期，为了对青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罗广斌、杨益言和与他们并肩战斗过的刘德彬三个人共同把他们在狱中与敌人斗争的切身经历写出来。1950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重庆《大众文艺》上发表三人合作的报告文学《圣洁的血花》，后华东、华南人民出版社先后出版单行本。1958 年又在《红旗飘飘》上发表了三人合作的革命回忆录《在烈火中永生》。在此基础上，罗广斌和杨益言创作了优秀长篇小说《红岩》。小说出版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被誉为“共产主义的奇书”，并被翻译成多种外国文字，在国内外为中国社会主义文学赢得了巨大声誉。“文革”中该书被诬蔑为“叛徒文学”成为禁书，作者亦备受摧残。“文革”结束后小说重新出版发行。

**内容概要** 1948 年元旦，山城重庆笼罩在迷雾中。青年工人余新江悄悄来到大丰银行五号宿舍找甫志高，传达重庆地下共产党领导人许云峰的指示，让甫志高筹集钱款救济长江兵工总厂炮厂工人，亦在沙磁区设一处备用

联络站。抗战胜利后蒋介石政府为了发动内战大批生产武器，扩建兵工厂，占用炮厂工人宿舍区。工人不搬家，昨天夜里他们就放火将工人宿舍烧毁。甫志高是大丰银行会计主任，秘密参加革命工作，担任地下共产党沙磁区委委员。接到指示他先是利用工作之便筹集钱款，然后在沙坪坝正街办了“沙坪书店”，作为地下党备用联络站。书店店员陈松林本是长江兵工厂工人，也是地下共产党。他常去重庆大学给大学生华为送书刊，目睹了学生们反内战、反迫害与国民党特务作斗争的场面，还结识了学生刊物《彗星报》主编、法律系学生黎纪纲。一位衣衫破旧、脸色苍白的青年常到书店来看书，不久陈松林认识了他，知道他叫郑克昌，是黎纪纲的表弟，追求进步，但现在失业了。甫志高未经许云峰允许，自作主张扩大书店，并准备办文学刊物，于是让郑克昌来当店员，协助陈松林，并介绍郑克昌秘密加入进步青年组织。大学生华为也在秘密从事革命工作，受他影响，中文系女学生成瑶追求革命，并偷偷把地下刊物《挺进报》带回家给二哥成岗看。她不知道自己家那间小储藏室就是《挺进报》的秘密印刷所，二哥就是印《挺进报》的人。成岗受远在延安的大哥的影响，早就秘密从事革命工作，现在直接受重庆地下党负责人许云峰、江姐的领导。为了加强川北的革命斗争，江姐和华为离开重庆到川北华蓥山去了，接替江姐领导职务的是李敬原。这时，重庆国民党特务机关也加紧行动，企图破获重庆地下共产党组织。负责指挥所有军、警、宪、特工人员的是侦防处处长徐鹏飞、表面追求革命的黎纪纲和郑克昌都是特务。一天，许云峰到沙坪书店检查工作，敏锐地发现了郑克昌的可疑之处。虽然他采取紧急措施保住了李敬原、陈松林等人，但甫志高还是被敌人逮捕，并且叛变了革命，于是许云峰、成岗、余新江和《挺进报》工作人员刘思扬及其未婚妻孙明霞都被捕入狱。成瑶无法再回学校，李敬原安排她化名陈静，到《山城日报》当记者。阴险狡诈的徐鹏飞为了得到更多的线索，残酷拷打成岗，并安排许云峰和成岗在行刑室相见，但一无所获。他变换手法请许云峰赴宴，企图和许云峰碰杯，以便拍下照片拿出去宣传，制造地下共产党负责人与他们合作的谣言。许云峰识破了他们的阴谋，没上当。余新江、刘思扬和孙明霞被关押到吃人魔窟中美合作所渣滓洞集中营。在这里，他们见到了许多被囚禁的革命者：农民出身的丁长发，新四军战士龙光华，经验丰富的老大哥。他们还看到了当年被囚禁在这里的革命者叶挺等人留下的诗句。后来，被打成重伤的许云峰也被押来渣滓洞，关在8号牢房。虽然失去了自由，吃的是发霉变质的食物，而且经常受到严刑拷打，但他们革命意志不衰，高唱国际歌与敌特斗争。龙光华为了保护牢房后面难友们的饮水坑被特务打死，他们通过绝食迫使敌人接受他们的条件，在狱中为龙光华举行了葬礼。徐鹏飞无计可施，又让甫志高到川北找江姐，江姐不幸被捕。华为的妈妈、华蓥山纵队司令员双枪老太婆得到情报前去营救，但狡猾的敌人已提前把江姐秘密押送重庆，他们只抓住了叛徒甫志高。江姐也被关押到渣滓洞，特务在她十个手指里穿进竹签，但她什么也不说，这极大鼓舞了难友们

的斗志。他们高唱：“为了免除下一代的苦难，我们愿——愿把这牢底坐穿！”

1948年底，辽沈战役、淮海战役、解放军即将渡江等消息传到狱中。国民党当局迫于形势放宽了对政治犯的管制，难友们开了新年联欢会，并借机加强狱中党组织的活动，通过一位看守员和狱外党组织联系。那位看守员是打入敌人内部的共产党。为了瓦解狱中革命者的斗争，欺骗社会舆论，敌人偷偷把许云峰从渣滓洞转移出去。又将刘思扬“释放”，秘密跟踪，并让郑克昌冒充共产党来行骗，企图找到新线索。刘思扬识破了敌人的诡计，逃跑没成功，敌人把他送到中美合作所的另一处集中营，——白公馆，正巧和成岗关在一间牢房里。白公馆关押的犯人多，情况也复杂。楼上关的是国民党政治犯。其中有杨虎城将军和他的幼子，有原东北军某军长黄以声，还有失职受罚的国民党特务，楼下一百多人是共产党。杨虎城的秘书宋绮云夫妇和他们9岁的儿子小萝卜头被关在一间地下室里。时间不长，刘思扬就和成岗齐晓轩等狱中党组织负责人取得了联系。他们用铅笔和纸秘密办起了“挺进报”，并把杨虎城被关押在白公馆的消息传了出去。特务见严刑拷打对革命者无效，便采用新方法，把成岗押到医院，给他注射一种美国新药，妄图使他在失去自制力的情况下无意识他说出重庆地下共产党的秘密。但成岗以超人的毅力抗拒药物的作用，什么也没说。郑克昌又化装成被打伤的革命者住到渣滓洞牢房里，企图骗取党组织的信任，但被余新江等人识破了。1949年秋，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宣布成立，解放军进入四川，重庆即将解放。白公馆里，齐晓轩、成岗通过华子良和双枪老太婆、李敬原取得了联系，准备里应外合，带领难友越狱。华子良本是华蓥山根据地党委书记、双枪老太婆的丈夫，被捕后为了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已经装疯十几年了。因为他是“疯子”，敌人常带着他出去买菜，他利用这种方便维持着和重庆地下党组织以及渣滓洞那位看守员的联系。他告诉齐晓轩和成岗，许云峰现在也在白公馆，但关在一间秘密地牢里。地牢里的许云峰和战友们完全失了联系，但并未停止工作，凭一双手在地牢角落里挖了一个秘密出口，准备带领同志们越狱。但随着解放军逼近重庆，国民党也开始大批屠杀共产党人，许云峰、成岗、江姐牺牲，杨虎城、小萝卜头全家、黄以声也被杀害。小股特务准备和共产党打游击，带着华子良进山了，白公馆地下党组织与外界的联系完全中断。渣滓洞里，那位“看守员”也因调防离去，老大哥、余新江等人也和外界失去了联系。这天深夜，解放军的炮声已清晰地传来，老大哥从特务的行动中觉察到大屠杀即将开始，于是率领难友越狱。敌人动用了机枪，火焰喷射器，许多革命者倒在血泊和烈火中。丁长发带领十几个人牺牲自己吸引住敌人的火力，掩护难友们推倒监狱的围墙冲出去。白公馆里，齐晓轩、刘思扬听到渣滓洞方向传来的密集枪声和呐喊声，也开始行动，带着难友们通过许云峰留下的那个秘密通道出了白公馆围墙，在山间摸索着前行。但巡逻的特务发现了他们，探照灯照过来，机枪开始了疯狂的扫射，刘思扬和许多战友壮烈牺牲。为了掩护突围的同志，齐晓轩爬上山崖站住了，把敌人的探照灯光和机

枪子弹都吸引过来。鲜血从他洞穿的身上流出来，染红了脚下红色的岩石……，突然他听到嘹亮的冲锋号声，他知道华子良带着人民解放军接应难友们来了！

**作品鉴赏** 这部小说通过英雄群像的塑造，表现了特定历史时期共产党人伟大的人格和崇高的精神境界。它对读者所产生的巨大震撼力主要来源于此。许云峰、江姐、齐晓轩、成岗、刘思扬、余新江等都是国统区秘密从事革命工作的共产党人，他们把推翻蒋家王朝、建设一个自由、平等、民主、幸福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崇高理想，并为之舍生忘死、奋斗不息。在这种斗争生活中他们的人格和精神得到了升华，达到了超凡的境界。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当生命被摧残、被毁灭的时候他们从容不迫；一方面是无论面对怎样凶恶的敌人他们永远是精神的强者，江姐在去川北的途中看到丈夫的头被割下挂在城墙上示众，痛苦和悲哀几乎把她击倒，但她忍住了眼泪，将悲愤深深地压在心底。被捕后敌人往她十个手指里穿进竹签，也不能使她开口。将要被拉出去杀害的时候，她穿好衣服、梳好头发，从容地走上刑场。成岗这个工人出身的革命者不仅在严刑拷打面前不屈不挠，在被注射了美国新药之后，顽强的意志也使他具有了超自然的力量，能够战胜药物的作用。齐晓轩在冲出监狱之后，为了掩护战友那样决绝地挺立在山崖上，吸引敌人的探照灯光和机枪子弹。使他们超越了生命的痛苦与死亡的，正是那种伟大的人格力量。也正是这种伟大的人格力量，使革命者无论处于怎样险恶的环境，无论面对怎样凶残的敌人，都能以精神的强者自居，在心理上压倒敌人。当特务头子徐鹏飞到地牢里来宣布许云峰死刑的时候，许云峰自信、坦荡地笑了，笑得徐鹏飞心里发抖。于是，形式上徐鹏飞对许云峰的宣判，在精神上变成了许云峰对徐鹏飞的宣判。虽然从有形的肉体来看徐鹏飞消灭了许云峰，但从无形的精神来看许云峰彻底摧毁了徐鹏飞。渣滓洞那些革命者通过斗争改变自己的生活条件，过新年的时候兴致勃勃地在牢房里贴春联、开联欢会，戴着脚镣手铐唱歌跳舞，使得看守他们的特务躲在机枪后面发抖。作品中那许多充满战斗激情的悲壮豪迈的诗歌，最直接地体现了革命者的伟大人格和崇高精神境界。上述描写使小说具有了革命浪漫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色彩。在塑造英雄群像的同时，小说展示了特定历史时期丰富多彩的生活画卷。小说主要是描写中美合作所渣滓洞与白公馆两座集中营里革命者的斗争生活，但小说通过不同斗争环境中的革命者写出了革命斗争的不同侧面：通过成岗、余新江写出了重庆工人阶级反对国民党、迎接重庆解放的斗争，通过江姐、双枪老太婆写出了川北革命根据地的斗争，通过成瑶、景一清写出了重庆青年学生的斗争等等。由于狱中革命者时刻用全国革命形势的发展鼓舞自己，小说又间接写出了 40 年代末期中国的重大历史事件：三大战役的胜利，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召开，上海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等等。此外还有对国民党特务系统的描写。丰富的历史内容大大提高了小说的认识价值。从美学角度看，小说通过革命者的受难与毁灭揭示的崇

高人格使作品具有悲壮的美，对丰富多彩的历史生活图景的展示使作品具有了宠大的规模与磅礴的气势。而小说叙述的故事的特异性，也增强了对读者的吸引力。共产党地下工作者与国民党特务的斗争不是战场上的冲锋陷阵、一刀一枪，而是隐藏在正常的生活形态后面的、带有几分神秘色彩的毅力、智慧的较量。这种较量不仅在狱外进行着，而且在狱中进行着。而作为华蓥山纵队司令员的双枪老太婆，则具有浓厚的传奇色彩。总的说来，《红岩》是中国当代文学作品中不可多得的经典之作。它激励过不止一代中国人，而且具有永久的魅力。（刘晴）



## 骆宾基 山区收购站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作者简介** 骆宾基。原名张璞君。祖籍山东平度，1917 年生于吉林晖春。少年时读过一年初中，曾在北京大学旁听、自学。后来去哈尔滨精华学院学习俄语。不久辍学。当过中学教员、编辑。1936 年，他流亡到上海，参加青年救亡运动，从此开始文学创作活动。1938 年，他在浙东参加中国共产党，1940 年辗转去内地，1944 年在重庆被捕，经党的营救得以出狱。1947 年他去东北作策反工作途中再次被捕，关押到 1949 年初。解放后，他曾担任全国文联委员、山东省文联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北京分会副主席。骆宾基的处女作、报告文学《大上海一日》发表于 1937 年茅盾主编的《呐喊》上。1938 年出版长篇小说《边陲线上》。40 年代，他的创作有中篇小说《吴非有》、长篇小说《姜步畏家史》的第一、二部《混沌》、《氤氲》（又名《幼年》、《少年》），还有悼念病逝的女作家肖红的《肖红小传》。上述作品都曾产生过较大的影响。骆宾基在建国后的代表作品是短篇小说《山区收购站》。近十几年，他主要从事金文研究。他的小说善于选取不同角度、运用多种描写手法反映现实生活。在作品结构上，他剪裁精细。在艺术描写上，他笔调细腻酣畅，人物形象生动，极富地方特色。1979 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骆宾基短篇小说集》。

**内容概要** 这是 1958 年的秋季。全屯子的男女社员正在地里割庄稼，整个屯子里静悄悄的。小屯管理区收购站的女主任曹英，到公社开生产会议还没回来，管理区供销部的会计小刘，一早就拿着镰刀下地支援秋收。所以，留守门市的，只剩下老收购员王子修一人。这时，几声狗叫打破了屯子里的宁静。芦苇河公社的猎户胡喜春，背着围枪，兴冲冲地从南冈走下来。在一左一右二三百里的范围内，王子修很有名气。在猎户的心中，他的威信也很高。但近两年来，猎户们很少把珍贵的猎物送到这个收购站来。因为王子修工作太认真，往往把价格压得很低。

猎户们只好去别的收购站。胡喜春告诉王子修他在南冈看见了女主任曹英。听说她还不能尽快回来，王子修心里犯了愁。曹英是 1952 年的高小毕业生。她先在县商业局管会计，以后又调到土产公司去当营业员。在来小屯收购站之前，她是县畜牧场的团支部书记。按理说，这样一个朝气蓬勃的女青年，和性情有些冷僻的王子修老头子相处，是很难投缘的。但不知道这个年轻的女主任有股什么力量，一来不久，竟获得老头子的衷心崇敬。眼下，王子修很着急，虽说正是山葡萄收购的旺季，但县里来电话，为了给钢铁运输让路，消费品的收购必须停止。可是，如果不收的话，公社就要受损失，群众也不满意。能让葡萄白白地在山里烂掉吗？王子修心里为此而着急，表面上又要同猎户胡喜春谈最近打猎的情况。他根据自己的经验，凭借自己的

威望，给胡喜春提了一些建设性意见。送走胡喜春没多久，从蚂蚁河上游下来的一个有名的老山户，背着背篓，走进了小屯管理区的收购站。这个老山户现在是蚂蚁河公社副业主任陈老三。他身板结实，脚下灵活，动作庸洒，一看就知道是干活的好手。他的到来，使王子修老大爷的脸上露出了少有的兴奋和热情。他解开刚刚扎好的围裙，亲切地迎了上去，同陈老三谈了起来。但陈老三为王子修捎了一个口信后，就像已经完成了到收购站的任务。王子修却在期待着同他进行什么重要交易。经不住老头子的锐利目光，陈老三终于拿出几苗老山参，让王子修给个收购价。王子修仔细过目之后，决定给一等价。陈老三大为不满。王子修又急忙缓和口气，打破僵局，做成这笔生意。正在这当口，扑面而来了一群人，他们背着沉重的筐子，要王子修快来过秤。王子修只好出去应酬他的业务。冷落了一头午的小过磅场，现在像集市一样热闹。采集组的人都是一些老弱劳力和孩子们，他们都焦急地等着过完磅好去食堂吃饭。王子修看到摆在磅秤周围的全是葡萄，心里着急了。他告诉大家，县里有令，山葡萄已停止收购了。大家不走，要求他收下，不然公社要受损失。也有人说不能让国家受损失。正在这时，曹英回来了。群众中发出一阵低低的欢呼声，好像是阴雨之后又见到了阳光。曹英高兴而亲切地和大家打着招呼。回来的路上，她也一直在考虑如何处理收进来的几千斤山葡萄。考虑怎样做才能既不让国家受损失，又不让群众受损失。后来，她采纳了大家的意见，先把葡萄收下。群众高兴地走了。王子修则满脸愁云。曹英告诉他，收进来的东西不能让它白白地烂掉，要想办法把它换回资金来。她心里正在考虑用山葡萄做果子酱。受曹英的启发，王子修提出开个酿酒厂。曹英高兴地说这是个好办法。王子修又提出了资金和设备不足等问题，曹英说设备可以土法上马、土洋并举，把仓库腾出来搞酒作坊。王子修感叹刚才同陈老三的生意没谈成，要不然，办酒厂的资金就足够了。曹英打听了一下陈老三的身份和经历，了解了他所带来的老山参的质量以及同王子修老汉的交情，觉得这笔生意可以做。眼下我们缺资金，他们也缺劳力，决不能让他翻山越岭往更远的收购站跑。曹英兴奋地勾画着酒厂的蓝图。她告诉王子修，在请示县里同意后，要开个业务会，提出一个完整的计划。然后，就到食堂找陈老三去了。在去食堂的路上，她给县里挂了一个长途电话。她的想法得到了县总站党组织的批准和鼓励。县里还决定调一两名技师去支援他们酿酒。听到这些热情洋溢的话语，曹英的心里非常高兴。她赶到食堂去的时候，蚂蚁河公社的副业主任陈老三还没有走。他正在打听曹英会不会来。他一是想见见这个能干的人物，二是想就近做成他的生意。正在这时，曹英走了进来。她一边吃饭，一边同陈老三谈了起来。他们先从养鸡谈起。曹英向他介绍了先进的方法，陈老三又同曹英谈到了自己在大学的女儿的毕业去向问题。他们越谈越热火，越谈越体己。在回收购站的路上，曹英提出要先看看他的货。陈老三爽快地答应了。在收购站，陈老三拿出他的老山参，王子修老大爷也赶上前来，同曹英一道仔细检查。曹英告诉陈老三，这七苗参，

一苗特级，六苗一级。王子修在一旁听了，既不反对，也不同意。最后，陈老三带来的大小二十三苗老山参，全按他本人的要求定了等级。在整个评价过程中，曹英的简捷、爽朗、果断的作风赢得了陈老三的崇敬和信任。最后，对介乎于二级和三级的两苗，陈老三也定了三级。曹英问陈老三打算怎么处理这些钱。她建议要多在机械化上投资，并提出要替陈老三订货，订铡草机。陈老三又是兴奋又是激动。他和小屯收购站之间，第一次建立了这么珍贵的同志间的关系，第一次取得国家财贸工作人员的信任和尊重。直到这时，王子修大爷才感到，陈老三已不是他所熟悉的那个老山户了，他已成了一个有国家观念的新人。

**作品鉴赏** 社会是文学的源泉，文学是社会的窗口，而作家就像是守候在这个窗口上的瞭望者，无时无刻不在密切地注视着眼前所发生的一切。每一场变革都要留下历史的回声，每一个事件都要留下时代的足迹。强烈的使命感和历史责任感，促使着作家——这个社会窗口的瞭望者，用文学这个特殊的武器，忠实地记下人世间的千奇百怪，社会上的千变万化。不管后人对于那些变革和事件会作出怎样的评价，不论作家在当时持怎样一种态度进行创作，能使后人在其作品中感觉到历史的脚步，寻找到时代的足迹，而又有所启迪，亦是难能可贵的了。正是带着这样一种想法，我们有幸拜读了骆宾基写于1961年的短篇小说《山区收购站》。这部作品描写了1958年——我们共和国历史上的那个非常年代，发生在祖国的东北边陲黑龙江农村一个小收购站里的故事。作者的高超之处，就在于他没有用大人物、大场面、大手笔来处理这一“大”题材，反映这场“大”事件。而只是截取了农村生活中的一个小小的片断，通过在一个小小的山区收购站上所发生的几件平常小事，不动声色地再现了那场轰轰烈烈的“大跃进”对广大农民的生活、对农村的生产和农业经济所带来的深刻影响。场面虽不大，人物虽不多，情节虽不杂，却能以小见大地使人们从中领悟到那场运动的“深度”和所波及的范围，看到甚至连偏远边境的小小山区也未能幸免。今天，当我们用冷静的目光回顾那个头脑发热、脱离实际的年代，重温那段，“全民吃食堂”、“全民大炼钢铁”的历史时，不免会觉得那段历史、那样的做法显得那么幼稚、那么可笑。全屯男女老少吃食堂，停止收购山葡萄，为钢铁运输让路。作者虽着笔不多，但已经使人深切感受到了当时那热火朝天的“气氛”。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这部作品带有很强的“大跃进”色彩，尽管作者用歌颂的笔调描写了那个背景下的农民生活，但文学毕竟不是历史，它有着自己固有的创作规律。如果违背了这一规律，它就不会也不可能流传至今，自然也就谈不上什么艺术欣赏。作品的可贵在于它没有从正面去歌颂那场“大跃进”，而是巧妙地利用了这个大背景，现实而令人信服地塑造了几个生动、丰满、颇具生活色彩和人情味的人物形象。而曹英，自然又是作者落笔最多，着力塑造的一个女强人。这是一个有文化知识，有实践经验，有政治和经济头脑的年轻女性形象。作为1952年就具有高小毕业文凭的人，在当时那样一个偏僻的山区，

就如同今天的大知识分子。在来这个小收购站之前，她已经有了很长一段工作历史，对业务精通熟练。她不但对自己的工作有很大的热情，而谦虚和蔼、平易近人。甚至赢得了王子修这样一个性格冷僻的老人的崇敬。不仅如此，她在群众中也有很高的威望。一有难事，人们就盼望着她的到来。而只要她一出现，就好像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她头脑清醒，办事实实在在，处处以国家和人民利益为重。为了给钢铁运输让路，正在高潮之中的山葡萄收购停止了。这必定要给集体和农民的生活带来重大损失。可国家的大局又必须服从。在这种情况下，她没有强迫命令，也没有向群众大讲空话、套话，或盲目地上纲上线。而是从农民眼下的实际情况出发，一边收下他们辛苦采来的葡萄，一边设想着如何减少损失。而且要换回资金。在同陈老三的生意中，她掌握原则又办事灵活。办酒厂需要资金，陈老三也不愿再往远跑。曹英抓住这一关键问题，干脆利落地同陈老三做成了生意。真正做到了既维护了国家利益，又照顾了集体的利益，又解决了双方的难题。应该说，她的灵活、爽快的工作作风，她建议陈老三如何使用资金，并主动为其订货的做法，都有点现代精神。在那个空喊口号，虚报成风的年代，她的思想，她的言行，不能不说是一种可贵的闪光。这也正是这部作品的成功之处。（王福和）

## 马加 开不败的花朵

新华书店 1950 年版

**作者简介** 马加（1910—），著名满族作家，原名白永丰，笔名白晓光、马加。他于 1910 年生于辽宁省新民县弓匠堡子村的药房先生之家，1925 年至新民县城文会中学读书，1928 年考入东北大学教育学院读书。其间，他对文学产生了极浓厚的兴趣，并以“白晓光”的笔名，在沈阳《平民日报》副刊上发表诗作《秋之歌》，迈出了走向文学创作道路的第一步。“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陷，他只身流亡到北平，过着失学失业、极端困苦的生活，但却不辍创作，写成中篇小说《寒夜火种》等大量作品，并于 1935 年夏天，在清华园加入左联，走上革命道路。从此，他在党和左联领导下，积极参加抗日救亡活动，编过《文学导报》、《文风》、《黎明》等文艺刊物。“七·七”事变后，他于 1938 年辗转到达陕北的延安革命根据地，在陕北公学和中央党校学习，同年参加了八路军文工团。他曾在雁门关外随范亭子的游击队打过游击，在奇岚山下做过群众工作，在华北战场经历过十几次战斗。1941 年，他加入中国共产党。后来在延安文艺界抗敌协会从事文艺创作，参加了延安文艺座谈会，成为他创作历程的转折点，写出延安第一部长篇小说《滹沱河流域》及其他短篇小说和散文。1946 年，他同妻子申蔚一起回到东北根据地，参加北满农村的土改工作，当过工作队长、区委书记，并写出反映这一运动的著名中篇小说《江山村十日》，立即引起文艺界的注意，被冯雪峰称为“炭画式”的作品。1950 年，他又出版了《开不败的花朵》，受到文艺界的普遍称赞。这部中篇小说先后被译成日、蒙、英、德等多国文字。1951 年，他随志愿军到朝鲜采访，后来写出长篇小说《在祖国的东方》。1955 年，他到盖县体验生活；1958 年，全家迁至新民县兴隆公社，深入生活，并在这里写成长篇小说《红色的果实》。“文革”期间，他同其他作家一样，遭受磨难。“文革”后，他写成著名的自传性的长篇小说《北国风云录》和《血映关山——神州烽火录》两部力作，受到读者和评论界的普遍称誉。他还发表过短篇小说集《新生的光辉》、《过甸子梁》，散文集《祖国的江河土地》、《友谊散记》（与申蔚合写）、《马加散文集》等。他曾任东北作协主席、中国共产党十二大代表、现任辽宁省文联主席、辽宁作协名誉主席、中国文联委员、中国作协理事、辽宁延安文艺学会会长等职。

**内容概要** 1946 年 5 月，在东科尔沁中旗无边的草原上，在开不败的五颜六色的马兰花、野菊花的大地里，四辆胶皮大车由通辽开出，向着瞻榆县城前进着。车上的三十多位同志，都是延安的革命干部，按着党的指示，将去东北建立革命根据地。由于四平失守，他们只好绕道瞻榆前去哈尔滨。这些干部的领队是老红军出身的曹团长，还有沈阳人副团长王耀东。他们身经百战，有丰富的革命斗争经验。他们率领的这些干部虽然工作不同，但都

是受过考验的革命同志。如今，他们看着草原的美景，谈论着未来的工作，心情轻松愉快，但对前边瞻榆县的情况不甚熟悉，心中有点不安。因为近来蒋介石派人到内蒙活动，勾结地主武装，密谋策划反革命叛乱。大车来到西拉木伦河，河水较深，王耀东等跳下车，帮车把式把车推过河。然后，他坐到车上继续讲蒙古达尔罕王把草原卖给张作霖的事情，讲述达尔罕王手下的小武官嘎达梅林的英雄故事，讲述他率领百姓反抗，掉进西拉木伦河淹死的悲剧，大家都听得入了神。后来，王耀东同刘群、林秀、赵班长谈起东北沦陷十四年的种种苦难，一直谈到日落西山，蒙古骑兵向导把大家领到了贾家营子宿营。王耀东在蒙族老牧人那申乌吉家过夜，知道这穷苦老人的大儿子，随嘎达梅林反抗达尔罕王而死了，他的小儿子投奔共产党，在瞻榆县当了保安队员。第二天，向导换成那申乌吉，他领着四辆大车，顺风走了三十里，进入大草原的深处。大家正尽情领略草原的胜境，一场雨把大家的衣服全淋湿了。烂泥、雨水，道路极难走，拉车的大青骡竟然恐惧地倒在地上，曹团长和王副团长等只得下车，踩着泥，顶着雨，以“天上下尖刀子也不怕”的精神和毅力，走了几十里路，来到小巨河屯。大家安睡一夜，第二天早晨与那申乌吉热情话别，相约再见，就踏上前往瞻榆县城的征途。可是，当他们询问由县城那边来的一位老乡时，才知道瞻榆县城有一股保安队员叛变了，大家感到吃惊，四辆大车顿时停止前进。曹团长从那个老乡那里得知叛变的保安队有三十来人，领头的叫韩宝玉，说他受了国民党的委任状。为了弄清真情，王耀东领着他的警卫员杨得青和另外两个战士，拿着大枪走到前边的一块土棱下埋伏起来，观察前边保安队所在的三家子村的敌情。但是，杨得青刚发现了五六个敌人就开了一枪，把敌人吓跑了，王耀东只好领着他们撤回来。曹团长听过大家对敌情的分析，立即令大家迅速占领前边七百米处的沙坨子。经过紧张地冲击，王耀东抢在敌人之前首先占领了沙坨子，向对面的敌人开了枪。待所有队员隐蔽在沙坨子后边时，曹团长从望远镜里看到敌人马队已从对面沙岗后边穿过来，并打马冲上来。于是他下令开枪，跑在最前边的敌人应声落马，跟在后边的两个敌兵也负伤折回，打退敌人的首次冲锋。这时，保安队有人走向沙岗下面，向这边喊话，要求不要开枪，不要误会。曹团长等人分析情况，决定派赵班长前去谈判，了解敌情。但是保安队耍阴谋，竟向赵班长开枪，赵班长只好在同志们的掩护下跑回沙坨子。不多时，保安队再次冲向沙坨子，曹团长让大家做好充分准备，待敌人纵马跑进有效射程内，他一声令下，五支长枪同时射击，打得敌人拨马回遁。恰在这时，那申乌吉领人送饭来了。原来曹团长走后不久，这位蒙族老人听到枪声，判定是曹团长与反动派交火，于是就张罗着准备做饭。眼下曹团长不顾吃饭，向那申乌吉询问去瞻榆县城的路线，并派赵班长骑马前往，与城里的孙县长取得联系。赵班长骑马跑出不远，保安队就派出十三四人猛追，幸得曹团长等配合，才摆脱敌军的追击。这边，曹团长和王耀东看到沙岗子上只有不到十个保安队员，决定组织突击队，抢夺沙岗子这个制高点。王耀东

自告奋勇，担任五支长枪、五个警卫员组成的突击队的指挥，勇敢地冲向沙岗子。他命令两人一组，分别从左右两方向上冲击，终于攻占了沙岗子，红旗插到最高处。但是，在最后一刻，王耀东不幸中弹，英勇地牺牲在离沙岗顶点二十米的地方。战斗结束了，同志们就地掩埋了王耀东的尸体，人人感到伤心，人人想到他的为人和高尚品德，杨得清哭得最厉害。曹团长领着大家离开沙岗向县城奔去，可是迷了路，转了一夜，仍然走向原地。后来他们在老乡帮助下才来到瞻榆县城，找到了孙县长，大家高兴万分。第二天，曹团长又领着大家向开通出发了。路上，他见到了那申乌吉当保安队员的小儿子巴扎布，他与韩宝玉同在保安三中队，却未跟着韩宝玉去投国民党，仍然留在共产党的队伍里，今天来为曹团长护行。他们真诚地交谈着，走到了大草原的尽头。他们就要登车奔赴哈尔滨了，但却忘不了草原上那开不败的花朵。

**作品鉴赏** 《开不败的花朵》是马加最优秀的小说之一，是在真人真事的基础上写成的。1945年抗战胜利后，党中央派遣大批干部奔赴东北，开展革命斗争，巩固革命成果。马加同妻子申蔚等人，于1946年5月，由延安出发，经张家口、承德、赤峰、通辽前往哈尔滨。但是，他们到了通辽后，方知四平失守，要去北满必须通过科尔沁草原。当他们与同行的曹志学团长、王耀东副团长等路过草原上的三家子村时，同一支国民党叛匪发生了战斗，王耀东副团长血染绿草，英勇牺牲。革命者的悲壮事迹，深深感染着身临其境，目睹烈士风采的作者，他满怀敬意和激情，写出了这部小说。因此，小说中的几个主要人物，如曹团长、王耀东、那申乌吉等，都写得栩栩如生，真实可爱。特别是王耀东的形象刻画得尤为生动，他是一个有长期革命经历的老干部，但却朴实真纯，平易近人，和蔼可亲。对同志，对自己的警卫员严格要求，却又关怀备至。发了新衣服，自己舍不得、也不愿穿，却送给有困难的同志穿。他爱憎分明、阶级觉悟极高，对一切反动派恨之入骨，对苦难的人们却爱护备至；对一心向着共产党的那申乌吉是那样关心、喜欢。对革命、对未来充满着坚定的信心，乐观无比；对祖国、对美丽的家乡充满着深挚的爱，坚定不移。在同叛匪的斗争中，他是那样的从容镇定，勇敢果断，指挥自如。他极富于自我牺牲的精神，坚决要求承担突击队指挥者的任务，他深知这一任务的危险艰难，却又不容辞地承担起来。他的上述行为是平凡的，却又是伟大的；他是现实生活中的王耀东，又是所有革命老干部的共同形象，也是作家马加自己的写照。他是一个很成功的艺术形象，令人敬佩和喜爱。小说中的蒙族老人那申乌吉也是一个成功的艺术形象，他有着蒙族牧民那种纯朴刚毅的性格，杨得青逗弄他的细狗，烧他的马草，他毫不掩饰其不满。但当他得知眼前的队伍是共产党的干部，是帮助蒙古贫苦牧民求解放的队伍，立刻满心喜悦，为他们提供方便，给他们带路，主动冒着生命危险，给他们送饭，显示出他那纯洁善良的天性，极强的爱憎分明的感情。小说中写那申乌吉与老干部队伍之间的友谊与相互关照，反映了蒙汉两个民

族的亲善和睦关系，反映出我们党的民族政策的伟大，这也是这支老干部队伍能够最后顺利通过大草原的原因。至于小说中的曹团长、林秀等形象也写得较有特色，比较成功。这部小说的成功之处，还在于它那浓郁的乡土气息和鲜明的地方特色，使作品显现出一种洒脱自然的朴素美。作家以诗情画意般的笔触，以洗炼明快的语言，尽情地描绘出东科尔沁大草原的特有的景色：“五月梢，在蒙古草原上，到处都是开不败的花朵。这里是东科尔沁中旗大草原，一望无边。响晴的天头，天空瓦蓝瓦蓝的，连一丝一挂的云彩也没有，燕子在天空飞着，鹅鹂唱着歌。地上是一片崭新娇绿的草色。在草棵子里，开放了蓝色的马兰花，粉色的喇叭花，小瓣的猫眼睛花，素淡的野菊花。风吹过来，簇簇的五花杂草全在点头哈腰，车轱辘菜尖又尖，狼尾巴草挑起了小旗。”小说一开头就把读者带进了这美丽的境界之中，蒙古草原的苍茫无际、空阔明丽、花草相映、千姿百态，生机盎然的特点，顿使读者心旷神怡，甚至陷入无边的遐想之中。作者让他所描写的悲壮的故事，就产生在这些开不败的花朵之中。而且随着故事的发展，作者不时地描写既相同而又有差异的草原景色和风情，就连王耀东在承担起突击队指挥者的任务，马上要冲向敌人时，作者还通过他的深情的双眼，来观察草原的美景：“王耀东说到这里，抬起了头不由得往沙坨子下面望望。四外全是平坦辽阔的大草地，下过雨之后，更显得娇绿确青。尖尖的草梢，肥肥的叶子，稠稠的草棵捧着红色的花朵、黄色的花朵、蓝色的花朵。他是怎样希罕这些花朵啊！”这是一首花的颂歌，这开不败的花朵固然有着鲜明的寓意，它是革命者永垂不朽，革命永不停息的标志，但它同样显示出草原的独特的风貌，它同小说所描写的草原牧民的生活和刚毅质朴的性格，共同显示了小说的浓郁的乡土特色。（戴英）



## 马烽 我的第一个上级

《人民文学》1959年第6期

**作者简介** 马烽，原名马书铭，曾用笔名阎志吾、孔华联、莫韵、时英、小马等。1922年出生于山西省孝义县。幼年丧父，家中生活十分困难，在舅父家所在的汾阳县念过小学，后考入孝义县立高小，由于抗日战争爆发，学校关闭，中途辍学。1938年春，他参加了革命队伍，当过战士、宣传队宣传员。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随军转战太行山、吕梁山一带。1940年到延安，进入鲁迅艺术学院附设的部队艺术干部训练班学习，开始文学创作。1942年在延安《解放日报》发表处女作——反映部队战斗的故事《第一次侦察》。1943年初回到晋西北抗日根据地，被分配到晋绥边区文联文艺工作队（实际上是个创作组）工作，常到农村、工厂，一方面做实际工作、深入生活，一方面从事写作，经常为《解放日报》和《晋绥日报》写通讯、特写。1944年回到文联，参加整风学习，继续深入农村调查，在晋绥边区文艺界发起抗战七周年文艺奖金征文活动中，创作了通俗故事《张初元的故事》，获小说散文类乙等奖。同年调《晋绥大众报》任编辑、记者，后升任主编。在此期间，和西戎合著发表了长篇章回体小说《吕梁英雄传》，引起强烈反响，受到好评。后又发表过散文《汾平沿途见闻》、小说《追队》等作品。1947年参加土改，写了反映土改斗争的短篇小说《一个下贱的女人》、《村仇》等。1949年任晋绥出版社总编辑。全国第一次青代会，被选为全国青联委员，接着又参加了第一次全国文代会，被选为文联委员，留在文协（后改名作协）工作，同时兼任北京大众创作研究会创办的《说说唱唱》月刊编委。1951年至1954年发表了《一架弹花机》、《宝葫芦》、《饲养员赵大叔》、《结婚》、《韩梅梅》等小说和故事，曾去朝鲜、民主德国、蒙古、苏联、日本访问，写了《在解放后的汉城》、《建设柏林的人们》等散文。1953年调任中国作协创作组组长、青年部副部长，再度与西戎合作，创作了电影文学剧本《扑不灭的火焰》。1956年回到山西工作，任省文联副主席、作协山西分会主席，兼任汾阳县委书记处书记，精力主要用在下乡深入生活和写作上，这期间创作了《三年早知道》、《我的第一个上级》、《“停止办公”》、《太阳刚刚出山》等优秀作品，后又发表了电影文学剧本《我们村里的年轻人》及长篇传记文学《刘胡兰传》。“文革”时期受到迫害。“文革”后，和孙谦合著电影文学剧本《新来的县委书记》（即《泪痕》），拍成电影后，获得好评。1978年被选为省文联主席，1980年发表短篇小说《结婚现场会》，获1980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同年，曾随中国作家代表团赴法国、意大利访问。他的作品文笔朴实、生动、幽默。现任中国作协主席。

**内容概要** 去年夏天，我在省水利学校毕业后，被分配到县里工作，当时的心情既兴奋又紧张。报到的那天，为了做一次长途锻炼，我没搭汽车，

而是骑着自行车，带着行李上路的，到达县城的时候，快晌午了。一进城就碰上一件不顺气的事：我骑着自行车正往前走，迎面来了个怪老头，三伏天披着件夹衣，下身穿着条黑棉裤，裤脚还是扎住的，头上又戴了顶大草帽。他低着头驼着背，倒背着手，迈着八字步朝我走过来。我早就响起了车铃，他仍低着头，慢吞吞的向前迈着步，直到相距几尺远时，他才抬头看了一眼，向右边挪了两步，可是，我也打算从右边绕过去，正好碰上，猛然一下把他撞倒，我也从车上跌下来。由于我又累又饿，再加上刚才他不让路，我一下火起来，对他大声吼道：“你就不长着耳朵，听不见铃响？”说完，我以为非吵一架不可了。出乎我的意料，他捡起草帽，一边慢慢往起爬，一边和和平平地说道：“你也别发火，我也不要生气，反正都跌倒了，各人爬起来走吧！”这时我才看清他不是个老头，样子顶头不过40岁，四方脸，光头，面色苍白。他一点不生气，站起来看我一眼，拍拍身上的土，照旧背起手，低着头，迈着八字步走了。望着他拐进另一条街，我心里不由得说：真是怪人。那天，到县委组织部后，我被安排在防汛指挥部工作。接待我的是一个叫秦永昌的小伙子，他向我简单地介绍了工作情况，接着领我去见主管防汛工作的农建局田副局长。走进田副局长的屋里，见他蹲在椅子上，低着头正在笔记本上写着什么，旁边放着一本《毛泽东选集》。小秦打过招呼，他没抬头，只说了句：“好嘛！”小秦忙又向他介绍：“这是彭杰同志，水利学校刚毕业的洋学生。”这时他才放下笔，抬头看了我一眼。我心里一惊，原来竟是被我撞倒的那个人。老田蹲在椅子上没动，向我简单说了应该做的工作，他的声音低而慢。谈完工作，他忽然说觉得我面熟，我感到非常不好意思。后来我向小秦讲了撞倒田副局长的事。小秦说他是个性子，并安慰我说：“老田不会计较这些事的。”接着给我讲了一段有关老田的趣事。以后，老田给我留下一种疲惫的印象，引起我对他的不满。我来的第九天，山洪爆发了。那天晚上十点多接到永安河发山洪和安乐庄决口的消息，我急忙跑到农建局，老田已睡下，我向老田大声喊道：“老田，快起，永安河发洪水！安乐庄决口了！”他探起半个身子问：“安乐庄什么地方决口了？”我答汽车东路。他听后，躺下说：“没甚要紧。”这时小秦跑来大声说：“三岔河也发洪了！”听到这话，老田却如中电似的“呼”一下坐了起来，让我们立即通知海门村、田家庄全体上堤。当防汛指挥部的干部集中到办公室后，老田一手提着棍子，一手拿着雨衣走来，虽然穿戴依旧，但精神抖擞，满面红光，神情既严肃又冷静。他把手里的东西扔在床上，下达了各项命令，最后用电话向各村布置了防哪段河堤，开、闭哪个支渠闸，哪个水库先蓄、后蓄的工作，熟悉的程度，令人吃惊。这天晚上，老田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了。在乘车去海门的路上，我向他提出为什么对三岔河发洪那么着急的问题，他给我一一分析了情况，当说到三岔河后半夜的大水，将会危及海门时，不再说下去了，显然是在为海门担心。当初小秦对我说过老田是县里“土”水利专家，确实够得上。在离海门还有三里多的时候，因前边二支渠已有水，

老田和我只得下了车，他拄着棍子走的飞快，没进海门村就听到嘈杂的人声和水的吼声。我气喘吁吁地跟在老田后面奔跑。当我们到了防汛指挥所后，在坐的干部脸上的愁云消散了。看得出，似乎老田一来，再大的洪水也不怕了。老田很快地了解了防汛器材准备的情况，抢险队的人数，又问了河水上涨的速度，最后派老靳和我把堵决口的行家老姜头接来，在接老姜头回来的路上，从老姜头那里，我才知道老田有严重的关节炎，是在 1954 年的一次抗洪中在水里泡了七天七夜得的。赶到防汛指挥部，老田让老姜头先歇息一下，带着我往村东去，正往前赶着，忽听“哇——”一声巨吼，前面决口了。我急转身跑回去叫来老姜头，赶到决口处，见老田正指挥人往决口处填沙袋。流水太急，沙袋马上被冲走了。堤堰在继续倾塌，决口愈来愈大。老姜头观察水势后立即吩咐下桩。当木桩打下一半时，水更猛更急了，最后险些把打桩的小伙子和老姜头冲到水里。老姜头对老田说：“堵不住了，我是没有这个本事了！”一些听到这话的人都慌了，有的人转身想跑。这时老田大声喝道：“别动！”制止了慌乱的人群，命令乡党委书记老翟马上组织人，下水堵决。接着，他一面让后面的人赶快往前运沙袋、木桩，一面把身上的笔记本、水笔都掏出来，也准备下水。我忙上前阻止他，说：“老田，你有关节炎，你不能下水！”老田瞪了我一眼，转身向众人喊道，“会水的，跟着我来！”见老田下了水，人们一个接一个地站出来，手挽手连成一串。水很快淹没了他们的腰、胸，对面翟书记挽着一串人也下到河里，挣扎着向前移动，老田和翟书记一次又一次想靠拢，巨浪一次又一次地把他们冲开。老田已被水冲倒三次，仍挣扎着前进。岸上的老姜头叫人抬来一根长电线杆，横卡到决口上，老田和翟书记靠着电线杆，终于挽到一起了。堤岸上又有很多人手挽手下到水里。转眼间，决口上排满了一层又一层冲不断的人墙。老姜头大声地叱喝号子，指挥人们继续打桩。我和另一些人急忙往决口处填沙袋。奋斗了整整一夜，黎明时，决口终于合龙了。水里的人都爬上岸了。这时，我发现水里还站着一个人，原来是老田，我急忙叫喊救人，待人们七手八脚把他抬上岸时，他已人事不省了。两腿弯曲得像两张弓，膝盖完全红肿了，小腿布满一块块的青筋疙瘩。人们立即把他送到县医院。两个月后，老田出院了，我在街上碰见他，他还是我初次见到的样子，只是步子更慢，背更驼了。望着他，我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感情。他不仅是我的第一个上级，也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人。

**作品鉴赏** 这是一篇明显地表现了作家思想和艺术重大发展的作品。作品中的老田，是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共产党员，一个从群众中成长起来的基层领导干部。平日里他普通得比一般人还普通，关键时刻爆发出生命的光艳火花，又崇高得为一般人所不及。是一个体现了作者美学理想的艺术形象。平时的老田，即“古怪”且“疲沓”，三伏时节，他却上披夹衣下穿棉裤，裤脚还是扎住的；走路老是低着头，背着手，慢慢地迈着八字步；说话声音很低，很慢，好像没有吃饱饭一样；办事拖拖拉拉，好像什么事都不能使他

激动。当“我”从电话中得知永安河发山洪而“吃了一惊”，安乐庄决口而“吓慌了”，匆忙向老田报告这一紧急情况时，他竟躺在床上动都不动，只是平平淡淡地说：“没甚要紧”，“任由它流吧”。可是，当一听说“三岔河也发洪了”时，他一反往常，像“中了电似地‘呼’地一下坐了起来”，立即投入了战斗。他“精神抖擞”，“满面红光”，拄着棍子“走得飞快”。布置任务，发布命令坚决果断。他对全县河流渠道了如指掌；他指挥若定：放下这个耳机，马上又抓起另一个，详细地指示各个乡村“要防守哪段河堤，开哪个支渠闸，闭哪个支渠闸，先往哪个水库蓄，后在哪个水库蓄”。呈现在我们眼前的老田，完全成了另一个人。特别是在海门抢险的危急关头，第一次堵口失败后，老田置个人病痛生死于度外，身先士卒，带头跳进汹涌的波涛里，率领群众，“结成一条冲不断的堤。”一夜鏖战，决口终于合龙了，人民的生命财产保住了。老田最后被人们从水里拉起来时，已不省人事。这时，我们再去回顾老田平日的一切，就会恍然大悟，原来在那些表象背后，隐藏着不平凡的斗争经历，一颗水晶般的心。伏天身着棉裤，表明他为人民免灾造福献出了健康；走路慢吞吞，表明他为革命坚持工作忍受着巨大的病痛；听了安乐庄决口的消息不动声色，恰是他熟悉下情，成竹在胸的表现。总之，在老田身上，先前看来平凡的，现在看来，正是他崇高的另一表现，那些“缺点”，正是他优秀品质的折光。站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平凡而又伟大的形象。“我”则是一个刚刚踏入社会的青年，像生活中普遍存在的情形一样，“我”对老田必然有一个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的认识过程。这是认识生活的逻辑，也是这篇小说情节开展的逻辑。由于“我”具有一般知识青年的通病，如主观、片面、急躁，得到一鳞半爪容易自满，遇到意外事件就惊慌失措等等，这就给“我”认识老田带来了困难。加上遇到的又恰是一个外表“古怪”、“疲沓”，实则老练、沉着的老田，这就增加了“我”认识老田的复杂性。尽管如此，“我”毕竟是一个受党教育培养起来的青年，工作热情、认真，有责任感，这就使“我”最终能正确认识、理解老田成为可能。作家抓住“我”和老田在年龄、经历、性情和品格上的差异，以及由此而构成的矛盾冲突，展开了波澜起伏的故事情节。随着情节的自然展开，人物性格得到了一层深似一层的表现。老田的性格在情节的发展中渐趋明朗，“我”对老田的认识也随着日趋深刻；到了海门抢险的危急关头，老田性格的内在的崇高品质，冲破了他外在的令人“发笑”和“恼怒”的特征，“我”对老田的认识也随之产生了飞跃，发出了由衷的敬佩之情。这里，认识生活的逻辑和人物形象的塑造，巧妙地融二为一了。小说在艺术表现上，采用了第一人称的手法，便于用“我”把作家的是非观点和爱憎感情直接传达给读者，唤起强烈的共鸣。此外，语言朴素、洗练、生动；擅长白描，数笔就勾勒出一幅动人的图画，使人如闻其声，如临其境；擅长通过道白来打开人物心灵的门扉，展示人物的内在美；善于从群众口头语言的大海中筛选最富于表现力的语言等，也都是小说艺术表现上的特点。（梦晨）

## 马识途 清江壮歌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6 年版

**作者简介** 马识途，原名马千禾。四川省忠县石宝乡人，生于 1915 年 1 月 14 日。1935 年，“一二·九”运动期间，先后在上海、南京上中学、大学，并参加了学生运动。1937 年，他在鄂豫皖边区党训班进行学习，1938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在武汉先后任汉口职工区委委员、鄂北特委委员、枣阳县委书记等职。1939 年，他被调到鄂西任鄂西特委书记。并从这个时期开始给《新华日报》等报刊写稿，还和胡绳一起主办《大众报》。1941 年，皖南事变之后，又调到重庆南方局工作。不久，到昆明西南联大学习，组织学生运动。1945 年，调到滇南工委，在昆明与张光年在一起办文艺刊物。1946 年，又调至成都任川康特委副书记。建国之后，曾历任川西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四川省建设厅长、建委主任、中国科学院西南分院党委书记、中共中央西南局宣传部副部长、科委副主任等职。1959 年，在《四川文艺》发表了短篇小说《老三姐》，此后，陆续在《人民文学》、《解放军文艺》等刊发表短篇小说《找红军》、《接关系》、《小交通员》和《回来了》等等。此外还有讽刺小说《最有办法的人》等。1960 年，开始创作长篇小说《清江壮歌》，1966 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才一个月，该篇小说就和作者一起遭到了厄运，小说被判“无期徒刑”，作者挨批判。1978 年，《清江壮歌》重见天日，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再版。1977 年创作《翠湖春晓》，1978 年四川人民出版社再版他的短篇集《找红军》。

**内容概要** 1960 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一天，任远乘火车经过华北大平原前往北京。他要寻找自己的女儿，目前已经有下落了，他到北京去，就是为了亲自去认自己的骨肉。女儿刚满月时，就随任远的妻子和战友柳一清入狱了，19 年前，柳一清牺牲，女儿下落不明。解放后，任远踏遍千山万水，寻找女儿。在这过程中，他又找到了烈士童云和章霞的女儿。童云的女儿误以为任远就是其生父，任远也将错认错，收下了烈士的孤女。最终，通过公安部门，到底找到了亲生女儿，她正在北京工学院就读。到北京了，在学院里，父女相认，激动万分，他的女儿，简直与柳一清烈士一模一样。任远心潮起伏，在这初夏之夜，听着徐徐风声，对女儿讲述了昔日那难忘的斗争历程。1940 年冬季。奔流的清江岸边，高耸的五峰山下，一户姓伍的农民家中，就是地下党特委的秘密机关。任远和妻子就住在这里。任远是特委副书记，柳一清是妇女部长。清早，柳一清在窗外挂上安全信号——一串红辣椒，便出门了。临走前，伍大嫂问：“你到哪里去？”柳一清说是为孩子办满月酒席，去买些菜。她来到清江农场，穿过一片挂满红桔子的树林，走到一幢小本屋前。木屋的主人，地下党员童云正在摆弄蜂箱。他们一起进了屋，童云的妻子章霞刚安哄睡刚满周岁的孩子。他们迫切地问柳一清，章霞入党

的事是否批准了。柳一清点点头，说是最终还要举行宣誓仪式。接着，便与童云谈起交通站的事。并问：“目前形势紧张，你考虑过交通站的工作要做新的安排吗？”童云却不以为然，说陈醒民曾来过，认为形势不是那么紧张，大可不必张惶失措。柳一清顿时生气了，批评童云不该与陈醒民联系，因为童云的关系已在柳一清这了。从童云家出来，质朴的章霞急切地说：“柳大姐，你早些来哟！”章霞早急着要入党宣誓了。清江浪涛涌向崖石，苍鹰在五峰山顶傲然飞翔，望着清江滔滔白浪，柳一清十分振奋。眼下，抗战正是关键年头，国民党再次掀起反共高潮破坏抗战。她真想即刻便奔向斗争前线，像苍鹰一般，去冲击那团团乌云。回到家里时，女儿正在啼哭，她把奶头塞到女儿嘴里。这时，任远回来了。不久，特委书记贺国威，特委组织部长王东明也相继来到。最后，担任青年学生工作的陈醒民也来了。这些党的干部，利用给任远的女儿办满月酒席之机，秘密碰头，召开特委会议。会上，贺国威传达中共南方局指示，国民党反共逆流高涨，地下党组织要长期隐蔽，等待时机，目前工作就按这个精神进行。把城市中的组织进行疏散，并将进步青年转移到安全地方去，他还让陈醒民暂时撤到重庆。但陈醒民却认为不必如此惊慌，他有个当神甫的哥哥做掩护，谅敌人不敢将他怎么样。会后，陈醒民并没急于撤走。而任远则下乡巡视工作。柳一清为安全起见，搬出伍大哥家，与贺国威假冒夫妇，搬到了新的住处，果然不出贺国威所料，敌人发现了陈醒民可疑，并通过他当神甫的哥哥指点，将陈逮捕。陈醒民在敌人的威逼拷打下，叛变自首了。由于叛徒出卖，童云、贺国威、柳一清也相继被捕。任远、王东明想方设法，准备组织农民武装，营救战友。为了把消息传达给狱中同志，章霞故意在监狱门外贴标语，这样，她也被捕入狱了。在狱中，敌人对贺国威、柳一清等人威逼利诱、野蛮拷打，都未使他们屈服。反而，贺国威、柳一清等人，竟在狱中团结一批进步青年，同敌人进行斗争，把监狱变成了“革命大学”，使入狱的青年，更加坚信了只有共产党才是中国人民的大救星。敌人气急败坏，竟以枪杀柳一清那正在吃奶的婴儿，来威逼柳一清自首，柳一清坚强地昂起头，在这个坚强的女共产党员面前，敌人再也没什么办法了。于是，敌人又把贺国威的父亲从汉口带来，妄图让老人劝儿子叛变。面对辛苦了一生的父亲，贺国威晓以大义，望着威武不屈深明大义的儿子，老人激动了。从此，老人居然为狱中狱外的党组织传送起情报来，在儿子的教育下，他也参加了革命工作。敌人出于无奈，只好派特务打入狱中，冒充难友，妄图摧毁贺国威等人建立起的狱中党组织。但敌人的阴谋暴露了，打入狱中的特务被童云打死，疯狂的敌人枪毙了童云。失去了丈夫的章霞化悲痛为力量，在狱中，进行了入党宣誓。她面对的党旗，是柳一清那件浸透鲜血的衬衣，上面画着镰刀斧头。敌人再也无计可施了，便将贺国威和柳一清押入秘牢，准备处决。这时，狱外的战友劫狱了，他们救出了众多难友，但由于贺国威等人被关在秘牢中，未能被救出。在劫狱时，章霞也被敌人打昏，未能逃走。次日早晨，敌人押着贺国威、柳一清和章霞走向

刑场，党的三个好儿女誓死如归，高唱《清江壮歌》英勇赴刑场。敌人夺下柳一清怀中的女儿扔在路旁。一个农民在群众遮掩下，抱起了英雄的后代，这个农民就是柳一清的老房东伍大哥。枪声响处，三个烈士壮烈牺牲。清江的白浪咆哮着击向岸石。碧空中，苍鹰翱翔……任远讲述完了，这时，晨曦已透进窗来。1960年的“五·一”节到了。任远父女走向天安门广场，走向人民英雄纪念碑。这是一个晴朗的日子，风和日暖的五月天。

**作品鉴赏** 这是一部讴歌革命烈士的壮歌。书中再现了昔日斗争岁月中，党的地下工作者们在艰苦的环境中，坚信真理，坚信胜利，豪情满怀地工作着。特别着重表现了贺国威、柳一清等共产党员，在魔爪中大义凛然，威武不屈，英勇斗争，不怕牺牲的大无畏精神。书中刻划的党员是无私无畏，敢于斗争的。贺国威是一个老党员，多次入过狱，同时，他又是敌人的老辣对手，敌人根本没办法从他身上榨取丝毫党的机密。敌人曾许给他高官厚禄，但他却视那些委任状如草纸，不屑一顾。当年的共产主义者这高尚的品质，不屈的精神，该是何等的令人敬佩，他们的斗争精神又是何等的可歌可泣！他不仅是一位斗士，同时，又是一个足智多谋的地下党领导人。在狱中，他不断识破敌人的一个又一个阴谋，并予以彻底揭露。而且，他善于利用机会，在狱中发动同志、教育同志。通过贺国威这个人物，我们可以对那个时代的共产党人，有更深入的了解。柳一清则是青年知识分子出身的女党员。她热爱革命，勇于斗争。对同志，她容不得别人不相信上级领导，毫不留情地同错误现象做斗争。见到童云违犯纪律，私自与陈醒民接触，她就毫不客气地提出批评，对于陈醒民身上的小资产阶级意识，她更是不能容忍。她虽曾是个学生，但是入党后，通过加深与广大贫苦百姓接触，在她身上，已看不到一点娇气。入狱后，她在贺国威的影响教育下，更加成熟了。不仅坚强勇敢，而且，也学会了分析问题，思考问题，办事也不再盲目偏激了。她是一个女性，又是一个母亲，却随时随地，准备为革命事业奉献出一切，包括自己的生命和亲生的骨肉。此外，该篇小说还塑造了童云、章霞等革命者，他们身上，曾有这样或那样的弱点，但他们都能够在敌人面前，经受住考验，表现出坚贞勇敢的献身精神，并在狱里的斗争中不断成熟。书中的另一个人物陈醒民，参加革命纯属投机，他的叛变，便在情理之中了。这篇小说可以说是一部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然而，本书写作于60年代，因此，也受到那个时代的影响。书中人物的刻画过于概念化，人物形象比较呆板苍白，不够丰满。故事情节也难免显得粘滞，说教过多。（张仁斌）

## 马原 冈底斯的诱惑

《上海文学》1985 第 2 期

**作者简介** 马原，男，1953 年 6 月 23 日生于辽宁锦州。父亲是铁路工程师，母亲是位会计。1960 年入小学。在最初的教育阶段，马原无论在学习上，还是在淘气方面，都表现出绝顶的聪明。人生之初的经验，为他日后作家生涯打下了最坚实的基础。上中学时，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因此，他的所谓的中学教育不过是个概念，13 岁，他加入了文革大串联。他尚还稚嫩的目光，探寻着那个红彤彤的世界，答案也许没找到，但却留给他许多想想都可使热血沸腾的回忆。1970 年，他插队到锦县，成了一名农民。四年知青生活对于马原无疑是最重要的。他曾说过，这段生活对他来说不亚于一次世界大战。他的许多观念皆形成于这一时期，以致于日后永远无法更改。1975 年离开农村，重新做一名学生，在沈阳铁路机械学校学习。在这所理工学校，马原多少完备了自己科学方面的基本学识。1976 年走出校门，到阜新机务段做一名工人。两年工人生活，对马原来说，还没有知青生活重要，也许是这个原因，他于 1978 年再一次走进校门，成为辽宁大学中文系的一名拒绝学外语的学生。1982 年，大学毕业，马原自愿报名去西藏工作，他在西藏生活了七年。1989 年他离开拉萨，回到沈阳，在沈阳市文联任专业作家，七年高原生活对马原又意味着什么呐？若想了解这一点，你不妨试试从他有关西藏的小说中找找答案。

**内容概要** 你就生在那山里，你是个猎人的儿子。你接过父亲的枪成为一个正式猎手之后，你不打小动物，那些远在拉萨的皮毛贩子都知道神猎手穷布。你喜欢跟熊打交道，而你的父亲爱打猞猁，有人说碰到了一头又高又大的熊。人说那熊力气很大，把猎人的火枪像一根干树枝似的折断了，连枪管也弄弯了。这熊把一头牛掰成了两半。这熊从不爬行，它是直立行走的。这熊跑起来很快，一眨眼就到了跟前。你不相信人们说的这熊是确实存在的，你以为他们是在编排瞎话。可是对你说这些话的人一定要你相信那头把牛掰成两半儿的熊是存在的，他们把你带到山里的碎石堆，那有被这头熊弄成只剩骨棒的马的残骸。他们把你穷布当成保护神，他们相信你能杀死它。你终于相信了，并且也相信自己能杀死它，因为你是猎熊人。你在这儿守候了大约有半天的时间了，你没看到任何小动物，你尽量不去想那熊，你只有看见它才知道它是什么。你终于等来了它，它来的安静，它从石堆里扒出马的残骸，放进嘴里咀嚼，你看得清楚，它多大、瘦削。它皮毛稀疏，它眼里射出你熟悉的人的表情。当你去岩缝里取火枪时，它飞快地离开了。后来，穷布知道自己遇到的是野人，也叫喜马拉雅山雪人。现在要讲另外一个故事，是关于陆高和姚亮的另一个故事，主角应是陆高吧。陆高单位的隔壁单位有位漂亮无比的藏族姑娘，一次偶然的的机会，陆高认识了她，在陆高与姑



娘简短的交谈中，陆高很慌乱，他觉到一种悸动。后来陆高出差了，陆高出差回来时，知道在他出差时，发生了一件事，那个漂亮姑娘死了。陆高去了追悼会场，灵堂上那姑娘的照片使陆高觉得她还活着。陆高从挽联上知道她叫央珍，西藏成千上万的女孩子都叫这个名字。

陆高说好了，和朋友们去看天葬。看天葬是要起早的。陆高姚亮还有小何，三个人开着吉普车，在夜色尚未褪尽的时候，奔赴天葬台。路途中，他们碰到一群港客，正步行去天葬台。后来，他们的车拐上一条简易公路。在他们车的前面，有一辆拖拉机。因为路窄无法超车，因此他们发现拖拉机挂车上有三个坐着的人。其中有两个人在交谈，可以看见这两个人交谈时的手势。有一个人一直没动一下。陆高他们猜想那个没动过一下的是死人，陆高心里想：会不会是央珍姑娘呢？当他们的吉普车到达天葬台时，已经有人在这里把守，没有介绍信，不准观看，陆高他们只好爬到距离天葬台一里远的高处，从高处俯瞰，天葬台静静的，有几个人在忙乎，陆高在想是什么因素使人们在这种地方变得沉默？也许生与死之间本来就有条界。他们又朝天葬台逼近些，这下终于激怒了天葬师，他们用石头驱打观看的人群，姚亮陆高只好打道回府。陆高、姚亮、穷布，还有一个老作家，组成了一个探险队，他们来到了穷布所在的县，他们终于没碰上雪人，尽管他们启程时分别给家里写了告别信（万一出事呢？）。但他们听了许多关于雪人的故事。这里原来就有一个关于顿珠顿月的故事。顿珠顿月是双胞胎兄弟，顿珠是哥哥，他比弟弟早生一小时。有一天顿月对顿珠说了心里话，顿月要去当兵了。顿月想当汽车兵。顿月临走的那天晚上，和自己心爱的姑娘尼姆在一起。顿月走后，每隔两个月就给阿妈寄钱来，而且还写信说已经升了连长。哥哥顿珠在这段时间里成了传奇人物：他突然就会说唱藏族英雄史诗《格萨尔王传》。这部史诗有几千万行，而顿珠从没读过一天书，流行的说法是顿珠误入神地，睡了一觉，醒来就会说唱了。尼姆为顿月生了一个男孩儿，可顿月没给她写信也没回来看孩子，尼姆的阿爸把她赶出了家门。尼姆的阿爸死了以后，尼姆和顿珠合了帐篷。顿月入伍不久就牺牲了，他的班长顶替了他的角色，给顿月的母亲十年来寄了两千块钱。

作品赏鉴《冈底斯的诱惑》这篇小说的意义，有相当一部分已经游离故事内容之外，粘连在叙述过程与叙述方法上。所以，要想真正地理解这个作品，读原文是必须的。梗概提供给你的小说蕴含，因为脱离了叙述过程，减损了许多。《冈底斯的诱惑》这篇小说的结构方法，极为独特，也具有相当的独立意味。作者马原在处理要写的素材时，把着眼点放在了“写”上。相同的素材，不同的写法，会诞生不同的意义，写法，也就是结构，在这个意义上说，是小说内容的百分之五十。马原调动了结构的全部能动性，使他叙述的故事内容意外地获得了更丰富的蕴含，也即作者使他要表叙的内容在独特的结构之下产生了新的意义和新的价值。

《冈底斯的诱惑》写了几个不相关联的小故事。穷布与雪人，央珍之死，

去看天葬，顿珠顿月的故事。这不相关联的几个故事，如果不在马原独特的结构之中，你无法使它们发生联系，更谈不上共同产生新的意义和价值，作者运用陆高姚亮这种贯穿的人物，再加上上帝般的视角和自信，有些地方是硬性地拼接，把它们纳入了一个新的整体。在这个新的整体中，这些分散的故事因素分别行使着自身原来的故事功能，同时又肩负了新的价值功能。穷布与雪人在《冈底斯的诱惑》中较好地体现了这一点。首先，穷布与雪人的故事被纳入“冈底斯的诱惑”的整体后，获得了更广阔的空间，无论这个故事本身有怎样固定的意义和价值，它都要被读者拉过来，与央珍姑娘之死，与顿珠顿月的故事等等相映照。恰恰是这种比照，使读者有了新的理解的基点，在此基点上，读者完全可能忽视穷布与雪人故事本身的含义，而把它与看天葬关联起来，而后从中挖掘新的意义，而这被挖掘出的新意义已经具有了新的整体范围，永远地脱离了原先狭隘的天地。

从《冈底斯的诱惑》这篇小说中，我们不难看出马原小说创作中结构的力量，他似乎是漫不经心地把玩结构（也即是构成小说）时，通过“写”的过程，为小说的故事增加了一个又一个新的层次。而在具体结构小说时，他忽而绝对主观，忽而极端客观的态度，使小说内容在两种极端间自由游荡，这无疑拓展了小说存在的空间，使小说内容从某种程度上说，有极好的弹性、小说的整体宛如立体的世界，不仅丰富，而且是条条道路通向罗马。为读者的阅读提供了相当的空白，可以充分调动读者阅读的主观性和随意性，你怎么看这篇小说，或者你怎么认为，怎么理解，在马原的小说中都是被允许的。

自由，对于马原小说创作来说，是一种必须品，《冈底斯的诱惑》，从叙述角度，时空关系，语言变化几个方面看，都充分体现了这两个字的本义。

《冈底斯的诱惑》的语言变化精彩纷呈。人称你我他，几乎被用到了，“我知道这么晚来找你你要骂我……”“这是穷布。穷布不会说汉话，而你们不会说藏话。你们喝茶。晚上我刚把这件事讲给姚亮，他就向我……”这篇小说语言变化的特点与结构变化十分吻合，好像俗话说的那样：见什么人说什么话。有时第三人称的客观叙述，不知不觉中转入了一个人的内心独白，然后又悄悄接上了第三人称叙述。这种淡入淡出的效果，非常微妙。而这种语言变化使读者的整个阅读在一种充满弹性和活力的跳跃中完成，避免了冗长和乏味。

总之，马原作为一个讲故事的高手，总是要率领读者走入一个新天地的。那么，聪明的读者也许找到了阅读马原作品的窍门：那就是不管他讲的是什么，看他怎样讲。反之亦然，不管他怎样讲，看他讲的是什么，如果把两个方面都看成是主要的，那你就有陷入一种永久纠缠的危险。（冯丽）

## 玛拉沁夫 茫茫的草原（上部）

作家出版社 1963 年 9 月版

**作者简介** 玛拉沁夫，蒙古族人，1930 年 8 月 7 日生于辽宁省吐默特旗黑城子村一个贫苦牧民家庭。从小挨饿受冻，大哥给王爷当奴隶挣钱供他上学。他聪明好学，小学未毕业就以优异成绩考入哲里木盟的开鲁中学，但学的是蒙文。1945 年冬 15 岁参加八路军，奔走于热辽千里雪原。1947 年到乌兰浩特，参加了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前后的斗争和 1947 年开始的土地改革运动，后随军到沈阳。参加革命后努力学习汉文，阅读古今中外文学作品，对文学产生了兴趣。1946 年 8 月在内蒙古文工团当创作员时即写过歌词、通讯、小演唱之类的作品。1948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 年参加工作组去科尔沁草原做群众工作，创作了第一篇小说《科尔沁草原的人们》，发表在 1952 年 1 月号《人民文学》上。小说发表后他被调到中央电影剧本创作所，与海默、达木林合作，将小说改编成电影《草原上的人们》。1952 年秋到中央文学讲习所学习，受到丁玲、艾青、赵树理等人的指导。1954 年春从北京返回内蒙古深入生活，在察哈尔盟明太旗里任旗委宣传部长，并开始创作酝酿两年多的长篇小说《在茫茫的草原上》。1957 年出版，引起较大反响。1963 年小说修改再版时易名为《茫茫的草原》，但只完成了上部。1956 年当选为中国作家协会内蒙古分会副主席。作品除长篇小说和电影剧本外，还有短篇小说和散文。“文革”开始后被定为内蒙古文艺界第二号“阶级敌人”受到残酷迫害。在逆境中他通读了《资本论》、《鲁迅全集》等。平反后任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局副局长、自治区文联副主席等职。1980 年完成《茫茫的草原》下部，短篇小说《活佛的故事》获当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同年 5 月调到北京，长期担任《民族文学》杂志副主编、主编、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书记等职。1990 年起任中国作家协会党组副书记、书记处常务书记。

**内容概要** 1946 年春天一个寒冷多雾的早晨，蒙古族青年铁木尔骑着马背着一支大枪回到了他的家乡、白雪覆盖的察哈尔草原上明安旗特古日克村。铁木尔是牧民的儿子，父母死后大富户瓦其尔收养了他。他厌恶瓦其尔的自私和虚伪，便搬到老猎人道尔吉家中。道尔吉教他打猎，把他培养成一个机警、勇猛、枪法好的猎人，道尔吉的女儿、美丽的斯琴也和他相爱了。一年多以前，贡郭尔把他抓去当劳工。他先是在呼和浩特给人盖兵营，后来到了四王子旗给一家牧主放牧，八路军到了四王子旗，他又给八路军喂了一个多月的马。八路军对他很好，但他不愿意参加汉族部队，而要当蒙古族的兵，于是骑着八路军送给他的马、背着八路军给他的枪，回到家乡来了。但这时，他的恋人斯琴已经被贡郭尔霸占了。斯琴心里仍然炽恋着铁木尔，但又为自己的失身感到内疚，她不愿再见到铁木尔。贡郭尔是察哈尔盟明安旗的扎冷，有权有势。日本人在的时候他给日本人当警察大队长，日本人被打败后，

他又和国民党派到察哈尔草原的特务、化装成木匠的刘峰拉上了关系。刘峰秘密封他为明安旗剿匪保安团上校团长，指使他组织保安团，把全旗的青年组织起来，准备和共产党、八路军对抗。与此同时，八路军派遣的工作队也来到了特古日克村。队长苏荣是一位精明强干、久经考验的蒙古族妇女，她赶在贡郭尔前面，和特古日克村的蒙族青年官布一起把 40 多个青年人组织起来进山打猎，借机成立了察哈尔地区共产党领导的第一支武装——明安旗骑兵中队，官布任队长，铁木尔、沙克蒂尔等热血青年都参加了中队。贡郭尔保安团的力量被大大削弱。苏荣还给队员们上文化课，培养他们的阶级观念，纠正他们狭隘的民族意识。国民党为了扩大自己的势力，竭力挑拨蒙古人民和八路军的关系。团长方达仁奉国民党特派员杨清河的命令，率领二百多国民党兵化装成八路军，窜到察哈尔草原烧杀抢掠，并声称苏荣、官布的队伍是他们的朋友。贡郭尔密切配合，率领保安团假装追击“八路军”，笼络牧民。当时苏荣去张家口搞武器了，官布不相信八路军会杀人放火，一些队员便说他对不起受苦受难的同胞，骂他是没有胆量的“狗种”，愤怒地离开骑兵中队投奔了贡郭尔的保安团。苏荣得到消息立即赶回，识破了敌人的阴谋，和官布带领骑兵中队追杀方达仁率领的匪兵。由于铁木尔和队员们作战英勇，匪兵被包围在一个有炮台和围墙的小村庄里。贡郭尔在刘峰的指使下，打着“联合作战”的旗号参加了对匪军的包围，借机送情报进去，在夜里帮助匪兵通过一片洼地出了包围圈。匪兵向宝源城逃去，但这时宝源已经被共产党领导的内蒙古自卫队骑兵第十二师占领。铁木尔凭高超的骑术赶在匪兵的前面将情报送给十二师师长洛卜桑，在洛卜桑的配合下，方达仁的匪兵被全歼。贡郭尔的阴谋破了产，刘峰劝他暂时忍耐一下，等待国民党大军的到来。贡郭尔把刘峰安置在大牧主瓦其尔家中，为了消除铁木尔对他的仇恨，又放走了斯琴，然后带着保安团投奔洛卜桑的第十二师，准备等待时机东山再起。夏天到来，在欢乐的那达木大会上，十二师官兵们和察哈尔盟广大牧民们欢聚一堂，而贡郭尔则闷闷不乐，偷偷地派人给刘峰送情报。秋天一到，内战爆发了。10 月 11 日，国民党军队占领了察哈尔、锡林郭勒草原的门户张家口。为了诱敌深入，洛卜桑的十二师奉命向北撤退。这时官布、苏荣领导的骑兵中队和贡郭尔的保安团已被编为十二师八十一团，也随大部队离开了家乡。他们走后国民党军队来到了特古日克村，烧杀抢掠，然后扬长而去。两个匪兵企图奸污年轻的寡妇莱波尔玛，没达到目的，便把莱波尔玛的小儿子摔死了。随大部队行动的铁木尔和沙克蒂尔不理解部队的行动意图，私自开小差回到家乡，要保卫父老乡亲。铁木尔与斯琴破镜重圆，都沉浸在幸福之中。沙克蒂尔是莱波尔玛的情人，被匪兵摔死的那个孩子就是他和莱波尔玛生的。得到凶讯他怒火中烧，决心和国民党匪兵拼杀到底。在铁木尔和沙克蒂尔的带动下，斯琴和莱波尔玛也加入了战斗行列。他们组织成一个小队，挖出了贡郭尔埋藏在地下的枪支弹药，把自己武装起来。一天，敌人一个团的兵力向特古日克村开来。铁木尔小队设下埋伏消灭了十几个打

前站的士兵，但沙克蒂尔也负了伤。晚上，敌人主力部队到了。铁木尔准备与敌人厮杀，让村里大部分人撤走，留下斯琴和莱波尔玛观察敌情，递送情报。但潜伏在这里的刘峰与敌人密切配合，抓住了铁木尔。团长带着太太住到斯琴的蒙古包里，还让斯琴服侍他太太。斯琴摸清敌人的情况、将情报送出之后，说服一位被敌人抓来当差的蒙古人和她一起在住着敌人的三座牧包里点上火，又从外面锁上门，然后一起骑马逃出特古日克村。莱波尔玛正等在村外，回来寻找铁木尔的官布队长也在这里。他们听到村里传来三声巨响，随即三堆大火冲天而起。他们知道那三座蒙古牧包里的敌人全部完蛋了。官布惊喜地抱住斯琴的肩膀，说：“如果不是亲眼看见，我真不敢相信这是你干的！”

**作品鉴赏** 《茫茫的草原》是建国后内蒙古文坛出现最早的长篇小说，也是第一部表现 40 年代末期内蒙古社会生活的作品。它描写的主要是察哈尔草原上小小的特古日克村发生的故事，但它揭示的却是特定年代内蒙古人民的历史命运，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因为小说是把故事放在巨大的时代背景上来叙述的。这个背景就是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社会乃至内蒙古社会不同政治势力的对峙、交锋。在小说中，代表国民党的刘峰来到了特古日克村，代表共产党八路军的苏荣也来到了特古日克村。是跟共产党走？还是跟国民党走？还是像曾经留学日本、日本侵华时期任伪蒙疆政府副厅长的齐木德鼓吹的那样，蒙古人应当独立，复兴自己的民族？这并不仅仅是特古日克村人或者明安旗人面临的选择，而且是所有内蒙古人民面临的选择。正是这个巨大的时代背景使小说叙述的故事具有了以小见大的功能和高度的典型性。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命运，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的交织，都在特古日克村的生活中体现出来。这种生活的复杂性甚至集中到一个家庭——大牧主瓦其尔的家庭中。瓦其尔精明、自私而又圆滑，只要能保住他巨大的家产，他不管你是共产党还是国民党。所以内战爆发后他缝制了两面旗，一面是共产党八路军的五星红旗，一面是国民党的青天白日旗，谁来就挂谁的。但他的两个儿子则走上了截然相反的两条路：大儿子旺丹参加贡郭尔的保安团，偷偷为贡郭尔送情报；二儿子沙克蒂尔却参加了八路军领导的骑兵中队。家庭生活中的冲突实质是国家、民族的基本矛盾在家庭生活中的反映。不过，瓦其尔最后遭国民党匪军严刑拷打的结局，说明只有跟共产党走才有光明的前途。在对特古日克村斗争生活真切、细致的描绘中，小说体现出浓郁的草原生活气息和鲜明的民族特色。这主要得力于作家对蒙古族人民的深刻理解和对蒙古生活的熟悉。就人物性格而言，铁木尔的倔强、固执、自尊、勇猛；斯霞的执着、坚忍，洛卜桑的豪爽、豁达、爱面子，都具有鲜明的民族性。从作品展示的生活图景看，无论是热烈、欢乐的摔跤场面，还是民间祝词家唱着颂词给工作队献马，还是沙克蒂尔和莱波尔玛那炽烈而反伦理的爱情，同样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小说的语言尤其具有民族色彩，因为它恰如其分地运用了蒙古族人民丰富、幽默而又朴素的谚语。这首先体现在小说中人物的对话

上。瓦其尔见到归来的铁木尔时说：“俗话说得好，马儿走出千里远，也要跑回生长它的牧场来，人怎能像一只没有窝的野雀似的东跑跑西飞飞呢？”铁木尔谈自己在外面与八路军的交往时说：“八路军对我个人实在不错。可是就像俗话里说的那样：一个窝的燕子，有的往东飞，有的往西飞，人们对八路军的看法也不一样。我的朋友哈吐就常说：‘黄羊碰见猎人，还要想三想往哪个方向跑，我们蒙古人再也不能闭着眼乱跟别人走了。你想想，八路军那么好，为什么没有一个蒙古人当八路呢？’”贡郭尔诅咒那些热情接待八路军的牧民时，骂的也是：“这帮人都像秋天的枯草，见了谁都只知道点头哈腰！”这些语言中都有比喻，而用来作比的马、黄羊、枯草等等都使人想起草原。人物的对话是这样，作家的叙述语言也是这样。卷二第五章写到凶残的贡郭尔父子突然热情对待斯琴并且递上一碗奶茶时，用的是这样的语言：“谁不知道，人们出卖马匹之前，总是替它洗刷两次毛皮，增加几斤草料，以便于使买主出高价，又满意！”这种机智的比喻不仅富于地方特色，而且一针见血地揭穿了贡郭尔父子的险恶用心。从创作方法来看，这部长篇基本上是现实主义的，但也借鉴了象征主义和浪漫主义的手法。这表现在小说对草原的描写中所包含的暗示性与抒情性。小说开头描写了察哈尔草原寒冷、多雾的春天，指出草原上的人们困惑而又急切地期待着晴朗的夏天。这里的季节显然是暗示某种时代气氛。小说卷一第十章描写了草原上两条不同的河流，也是暗示两种不同的政治势力或两种不同的发展方向。小说最后写到斯琴等人烧毁住着敌人的蒙古包时，对草原和黎明作了充满激情的描绘，并且发出了“呵！草原——我们慈爱的妈妈！”这样深情的呼唤。（刘晴）

## 莫言 透明的红萝卜

《中国作家》1985年第2期

**作者简介** 莫言原名管谟业，1956年3月5日出生于山东省高密县东北乡一个农民家庭。极左路线从50年代末期造成了农村社会的普遍贫困，他家是上中农成分，连领救济粮的资格都没有。他曾在某一年的大年三十到别人家讨饺子。经济上的贫困和政治上的歧视给他的少年生活留下了惨痛记忆，父亲过于严厉的约束也使他备受压抑。这种心理特征直接影响了他后来的小说创作。6岁进校读书，曾因骂老师是“奴隶主”受警告处分。小学三年级时读了《林海雪原》、《青春之歌》、《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等作品，受到文学启蒙。12岁时读小学五年级，因“文革”爆发辍学回家，以放牛割草为业，闲暇时读《三国演义》、《水浒传》，无书可读时甚至读《新华字典》。18岁时走后门到县棉油厂干临时工。1976年8月参加解放军来到渤海边上，站岗之余依旧喂猪、种菜。1979年秋调至解放军总参谋部，历任保密员、政治教员、宣传干事。1981年开始小说创作，发表处女作《春夜雨霏霏》。1984年秋入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学习。1985年发表短篇小说《透明的红萝卜》，引起文坛注意。此后的创作明显受到美国作家威廉·福克纳和哥伦比亚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的影响。1986年发表中篇小说《红高粱》，反响强烈，被读者推选为《人民文学》1986年“我最喜爱的作品”第一名。同年从军艺毕业，到解放军总政治部工作，开始有报告文学作品问世。1989年秋入鲁迅文学院研究生班学习。

**内容概要** 秋天一个潮气很重的早晨，生产队长披着夹袄嚼着高粱饼子和大葱，走到叶子发黄的老槐树下，敲响树上那个红锈斑斑、被露水打湿的大钟，把社员召集起来，说公社要加宽村后的滞洪闸，每个生产队要抽一个石匠一个小工。然后派高个子、宽肩膀、英姿勃勃的小石匠和小黑孩去应公社的官差。小黑孩只有10岁左右。天已经很凉了，他还赤着脚，光着干瘦干瘦的脊梁，只穿一条又肥又长的白底带绿条条的大裤衩。裤衩上污渍斑斑，有的像青草的汁液，有的像干结的鼻血。裤衩下沿齐着膝盖，细细的小腿上布满闪亮的小疤点。小黑孩头很大，两只黑眼睛闪闪发亮，脖子细长，似乎要被大脑袋压折。他回家拿了一把铁柄羊角锤，跟小石匠去工地，一句话也不说。小石匠觉得他已经被后娘给打傻了。来到工地，满嘴酒气的公社刘副主任捏着小黑孩的脖子摇晃几下，弄得小黑孩几乎脚跟离地皮，生气地说：“派这么个小瘦猴，能拿动锤子吗？”小石匠忙来说情，说小黑孩家三代贫农，亲爹下了关东，后娘老是打他，社会主义再不管他他就没法活了。3年前小黑孩身上的肉确实比现在多。那时父亲没下关东，后娘也不喝酒。但父亲走后，后娘经常拿地瓜干子到小卖铺换酒喝，一喝就醉，醉了就打他，拧他，咬他。小黑孩提着羊角锤蔫头蔫脑上了滞洪闸。他记得几年前有几个人从闸上摔下去了，他来看的时候摔下去的人已经被抬走，但他特别灵敏的

鼻子还能嗅到水里的血腥味。现在，他扶着闸上的白石栏杆，看到一块菜田和地瓜田连在一起，周围三面是茂密的黄麻，一面是高高的河堤，菜田和山芋田就成了一个大井。在小黑孩的想象中，地瓜叶子和那些青菜一下子变成了井中的水，黄麻梢上的麻雀变成绿色的翠鸟，飞到水面捕食鱼虾；黄麻地里蚂蚱剪动翅膀的声音，也像火车过铁桥。小黑孩在梦中见过一次火车，那个独眼怪物趴着跑，比马还快。要是站着跑呢？但火车刚站起来，他就被后娘的笤帚疙瘩打醒了。刘副主任分配小黑孩跟妇女、姑娘们去砸石子儿。小石匠来喊小黑孩，小黑孩一惊，羊角锤掉到闸下水里去了。小黑孩灵巧地钻过栏杆，像壁虎一样身子贴在十几米高的桥墩上滑到水里，把羊角锤摸了上来，吓得人们直吸气。妇女们看着可怜的小黑孩议论纷纷，小黑孩低着头用他骡马的硬蹄一样坚硬脚掌把几个长着尖尖硬刺的老蒺藜碾碎。蒙着紫红色方头巾、长着一双美丽眼睛的菊子姑娘走过来，用温暖的手抚摸他背上的伤疤，带他到河边砸石子。小黑孩听到了河里鱼群唼喋的声音，看到河面上神奇的气体在上升。他的手被自己的锤子砸破了，菊子姑娘用绣着月季花的手帕给他包上。伤了手，刘副主任派他去桥洞下的铁匠炉拉风匣。他用细细的胳膊拉着巨大的风匣，汗流浹背，鸡胸脯一起一伏。他不会烧火，把火弄灭了，凶狠的小铁匠对他抡起大巴掌。缠在手指上的花手帕被煤灰弄脏了，他珍惜地把它解下来，爬上高高的桥墩，将手帕藏在石缝里。菊子姑娘天天给他送吃的来，他身上开始长肉了。后来，小石匠和菊子姑娘好上了。小铁匠心里也恋着美丽的菊子姑娘，见了小石匠就愤愤不平，还故意把一盆掺着铁屑和煤灰的脏水泼到小石匠身上。老铁匠是小铁匠的师傅，常常唱出凄凉悲苦的戏文或歌词。小铁匠跟师傅学了3年，以为什么都学会了。一次趁老铁匠不在，他私自修钢钻，但修出的钢钻用锤子一敲就断。原来他没有学到老铁匠给钢钻淬火的绝技。他气急败坏地把断了的钢钻扔出去，让小黑孩去捡。小黑孩抓着灼热的钢钻手里直冒黄烟，但面不改色。不久，奸诈的小铁匠在老铁匠淬火的时候突然把手伸进淬火的水盆里，学到了淬火绝技。那天夜里，他让小黑孩偷了一桶地瓜和萝卜当夜餐。黑暗里，一个吃剩的红萝卜放在泛着幽幽蓝光的铁砧子上，小黑孩看到一幅神奇的图景：红萝卜晶莹透明，像一个大阳梨，尾巴上的根须像金色的羊毛，金色的外壳包孕着活泼的银色液体。他伸手去拿，但凶暴的小铁匠把那透明的红萝卜扔到桥洞外的水里去了。第二天，老铁匠独自走了。小黑孩像丢了魂一样爬进黄麻地，想去菜地里寻找昨夜看到的那种红萝卜，但看守菜园的老头正和队长说昨夜山芋和萝卜被偷的事。他躺在黄麻地里沉浸在幻想中……。小石匠和菊子姑娘到黄麻地里来喊他，他不出声。他听到小石匠和菊子姑娘的声音越来越低，他从黄麻的缝隙里看到菊子姑娘的头巾和红格子上衣落在地上……。此后的十几天里，小石匠和菊子常去黄麻地幽会。小铁匠发现了这个秘密，怀恨在心，有一天借机挑衅，在河滩上和小石匠打了起来。小石匠用沙土迷住了小铁匠的眼，小铁匠闭着眼抓起碎石乱扔，一块白石片插进了菊子姑娘的右眼。从



此，工地上没有了小石匠和菊子姑娘的影子。小黑孩穿上帆布大褂和一双新回力鞋给小铁匠当徒工，但他忘不了那个透明的红萝卜。一天他偷偷爬进菜地，拔出一个一个的萝卜对着太阳观察。但拔下的萝卜扔得满地通红，他也没有找到透明的红萝卜。看菜园老头发现了他，喊来了队长。队长打了他，他嘴唇蠕动着，迷惘的眼睛里满是泪水。队长以为他是哑巴，剥下他的裤头、褂子和鞋，说：“滚！让你爹来拿衣裳！”一丝不挂的小黑孩转身钻进了黄麻地……。

**作品鉴赏** 莫言创作这篇小说并不是为了表达一个明确的主题。相反，他以描绘生活形态为主，自觉追求作品蕴含的丰富性。这样，我们就只有从主人公小黑孩的形象入手，来理解这篇作品。在塑造小黑孩形象的时候，作家的笔墨集中于两个不和谐的方面：一方面是身世的不幸、命运的悲惨，一方面是儿童的聪慧、机敏以及与其年龄不相称的自尊与要强。小黑孩太可怜了。冰凉的秋天已经到来，大人都披上夹袄了，他浑身上下还只有一条污渍斑斑的大裤衩，而这条裤衩也显然是他下了关东的父亲留下的。那数得出肋巴骨的鸡胸脯，脊背上、腿上闪亮的伤疤，说明他受到后娘怎样残酷的虐待。他过早地背上了生活的重负，和大人一样参加劳动挣工分，还要承受某些人的羞辱和痛打。他拉着那样大一个风匣，瘦身子吃力地前倾后仰，“左胸脯的肋条缝中，他的心脏像只小耗子一样可怜巴巴地跳动着”——小说用这种惊心动魄的夸张写出了小黑孩难以承受的生活重负。但就是这个又脏又瘦、在生活的重压下挣扎着的小黑孩，却那样机敏而又充满灵性——作品对此作了富于童话色彩的描写：他能听到头发落地的声音，能看到湖面上神奇的气体，能感受到星光的温暖，能像壁虎一样贴着高高的桥墩爬上爬下，能想象出火车站起来跑，能把一只红萝卜看得那样神奇。他又是那样懂事、自尊、善良。他认真地收藏起凝结着菊子姑娘爱心的花手帕；菊子姑娘见他拉大风匣太累，可怜他，想把他带走，他挣扎着非回到风匣前不可；菊子姑娘给他送窝头来，他感动得哭了，但他用手遮住脸，不让人看到他的眼泪；他知道小铁匠的险恶用心，拼命阻止小石匠与小铁匠对打。小说正是通过上述两个不和谐侧面的残酷对比，抒发对小黑孩不幸童年的悲悯。这种悲悯的背后，则是对特定历史时期社会生活的批判。尽管作者有意淡化故事的时代背景，但从人物特定的语言和行动中，读者仍然可以知道故事发生在“文革”中。小黑孩这个聪明、善良、本应坐在明亮的教室里读书的孩子之所以生活得这样悲惨，显然有家庭、社会、政治等多方面的原因。狠心的后娘使家庭变得冷酷无情，小铁匠体现了人心的险恶，极左路线造成了六七十年代中国乡村的普遍贫困。在这样一个特定的环境中，那个晶莹透明、金色的外壳包孕着活泼的银色汁液的红萝卜就有了特殊的意义。红萝卜被描绘得如此神奇，并不仅仅是艺术技巧问题。一方面，它作为小黑孩奇特感觉的创造物，使小黑孩显得更加充满灵性，但更主要的是，它作为一个意蕴丰富的象征物，体现了小黑孩在不幸的生活中对纯洁、幸福或者另一种世界的憧憬。这憧憬使小

黑孩的形象崇高起来。小黑孩的憧憬是执着的。在第一次看到那个透明的红萝卜之后十几天，他还到菜地里去寻找，但他最终没有找到。这种结局暗含的是作家对生活的失望和悲剧性评价。这种失望和悲剧性评价，或者可以看作这篇小说的主题。这一主题还体现在小说中其他人物身上。小石匠和菊子姑娘是美与善良的化身。他们的形象很美，他们像关心自己的亲人一样关心小黑孩，但最后，菊子姑娘那长着长睫毛的美丽的眼睛却被白石片毁掉了。甚至那个老铁匠，终日吟唱的也是抒发人生艰难的戏文。从这个意义上说，小黑孩这个形象本身就是那种艰难的、备受压抑的生活的象征。在整篇小说中，小黑孩几乎没有说过一句话。他是那么压抑，受到关怀时忍住不哭，因为寻找透明的红萝卜被队长打时，也只是迷惘的眼睛里充满泪水。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作品对小黑孩整个生存环境的描写：老队长，刘太阳，砸石子的人们，小石匠与菊子姑娘的相爱，老铁匠和小铁匠的师徒关系，等等。这些构成了特定时期乡村社会的生活形态。（董炳月）莫言红高粱《人民文学》

1986年第3期

作者简升（见“透明的红萝卜”条）

**内容概要** 1939年古历八月初九，豆官这个土匪种14岁多一点，他跟着后来名满天下的传奇英雄余占鳌司令的队伍去胶平公路伏击日本人的汽车队，娘披着夹袄送他到村口。夜色浓重，大雾迷漫，豆官拉着余司令的衣角走进无边的高粱地，奔向墨水河大桥。豆官记得，以前每年秋天高粱红的时候，家里的老伙计刘罗汉大爷就带着他去墨水河边捉螃蟹。但罗汉大爷已经被日本人杀死了。去年日本人在平原上修公路，毁灭高粱无数。刘罗汉被抓了伙，豆官家的两匹大骡子也被拉去了。夜里罗汉大爷逃走时为了牵走那两匹骡子，被日本人抓住，活生生割了耳朵、生殖器，剥了皮。罗汉大爷至死骂不绝口。队伍穿过高粱地走上河堤时太阳已升起，他们在大石桥头设了四盘铁齿耙，准备拦日本人的汽车，然后埋伏在公路两边的高粱地里，等待日本人的汽车和打增援的冷支队的到来。余司令给豆官一支勃朗宁手枪，让他负责通风报信。他到路西通知队员做准备，哑巴和队员们取笑他是余司令的种。豆官开枪就打，幸好那一枪瞎了火。实际上豆官确实是余占鳌的儿子。15年前，豆官娘戴凤莲美丽无比。刚满16岁，贪财的父亲就把她许配给高密东北乡大财主单廷秀的独生子单扁郎。单家以廉价高粱为原料酿造优质白酒，本小利大，富甲一方。但外面风传单扁郎染上了麻风病。出嫁这天，戴凤莲悲悲戚戚坐在花轿里，怀揣一把剪刀，准备杀死单扁郎或杀死自己。那时候年轻的余占鳌是个轿夫，他和同伴抬着戴凤莲往单家去。戴凤莲的哭声唤醒了这个年轻轿夫藏在心底的怜爱之情。戴凤莲哭得昏昏沉沉，不觉把一只小脚露到了轿外，他伸手轻轻握住那只脚，送回轿内，戴凤莲被这种温柔深深打动。花轿来到高粱茂密的蛤蟆坑，一个劫路人劫走了轿夫、吹鼓手的铜钱，还逼着戴凤莲随他往高粱深处走。余占鳌带领同伴打死劫路人，抬起戴凤莲冒着倾盆大雨奔向单家。单扁郎果然是个麻风病人，扁扁的长头，眼

睛烂得通红，对戴凤莲伸出一只鸡爪一样的手。戴凤莲又恐怖又绝望，手持剪刀将单扁郎逼回墙角，自己在床上坐了一夜。第二天一早她想逃走，梳着豆角辫的干瘦老头子单廷秀恶狠狠地抓住了她，扔给她一大串黄铜钥匙，把整个家都交给她。第二夜她又手持剪刀坐到天明。第三天上午，父亲牵着毛驴来接她回门，毛驴驮着她走到蛤蟆洼的时候，一个黑布蒙面的汉子抱起她走向高粱地深处。那汉子就是余占鳌。在铺天盖地的高粱地里他们相亲相爱了。余占鳌恨恨地用一柄剑砍倒几棵高粱，让戴凤莲三天之后尽管回到单家来。三天后戴凤莲回来的时候，单家父子已被人杀死扔在村西的湾子里。戴凤莲独自撑着门户当起了高粱作坊的女掌柜，后来生下豆官，常常抱着豆官骑着骡子在收完高粱的原野上持猎枪打野兔。余占鳌拉起一帮穷弟兄打家劫舍，成了戴凤莲家的常客。日本人一来，他又举起抗日大旗。太阳已经偏西，日本人的汽车队没到，冷支队也不见踪影，余占鳌大怒。日本人汽车队要从这里经过的消息是冷支队长前天送来的，他说自己的队伍打不了，请余司令支援，还打出王旅长的旗号要收编余司令的队伍，说当正规军比当土匪强。余占鳌拒绝收编，破口大骂，说不管是谁，只要能打日本就是中国的大英雄。所以他同意今天一起伏击日本人。但他们来了，冷支队却没按时到。队员都饿了，余占鳌让豆官回村报信，请村里快送 饼、鸡蛋、大葱来。豆官穿过茂密的高粱回到村里，看到村里的人集中在他家烧酒作坊前的土场上，等待着伏击日本人的枪声。玲子姑娘也倚在墙跟前。她本是村里第一号美女，但现在已经傻了。余司令挑起抗日大旗招兵买马的时候，队伍里来了一个又漂亮又威武的任副官。他教队员立正、走路，唱抗日歌曲，17岁的玲子爱上了他。一次玲子去找任副官，误入军需股长余大牙的房子。余大牙是余占鳌的亲叔叔，贪财好色，那天正巧喝醉了酒，把玲子强奸了。为了维护抗日军队的名誉，余占鳌在任副官的督促下不得不下令枪毙对自己恩重如山的亲叔叔。余大牙自知做错了事，坦然赴死。枪口从背后对准他的时候，他放声高唱：“高粱红了，高粱红了，东洋鬼子来了，东洋鬼子来了，国破了，家亡了……”。在安葬余大牙的坟地上，余占鳌痛苦不堪，举枪射向离开坟地走回村去的任副官。子弹从任副官的头发上滑过，任副官头也不回，若无其事地迈着均匀的步子前行，囁唇吹出口哨声，那是人们十分熟悉的曲调：“高粱红了，高粱红了！”但三个月之后，任副官却在擦枪的时候不慎走火打死了自己。戴凤莲和王文义的妻子挑着 饼、绿豆汤赶往墨水河大桥，就在她们接近桥头的时候，日本人的四辆汽车也来到了。枪声响起来，二人当场倒下。豆官大叫着扑到娘身上，哑巴冒着狂风般的子弹把他们拖进高粱地。戴凤莲躺在高粱地里，血流如注。她对儿子说：“余司令就是你的亲爹”。激烈的战斗正在进行，王文义的腹部被几十颗子弹打成透明的窟窿，哑巴在砍掉几个鬼子的脑袋之后被子弹击中，胸口冒血倒在敌人的尸体上，方六鼻梁开裂，肠子外流，刘大号拼命吹着喇叭，鲜血从嘴和鼻子里往外淌，……鬼子的汽车起火了，许多鬼子被打死，一个日本中将也被余占鳌击毙。战斗将

近结束的时候，冷支队长带着队伍才赶到，却装模作样赞扬余司令打得好，然后把敌人的武器收拾起来扬长而去。戴凤莲躺在高粱地里流尽了最后一滴血，余占鳌合上她的眼睛，砍倒高粱盖上她的尸体。夕阳的红光照着一片狼藉的战场，豆官捡起一张未跌散的饼，递给余司令……。

**作品鉴赏** 《红高粱》叙述的主要是一支民间抗日武装伏击日本人汽车队的故事，表现了一定程度的国家意识和民族意识。但这不是主要的。作为这篇小说精神主体的是强烈的生命意识：对带着原始野性、质朴强悍的生命力的赞美，对自由奔放的生命形式的渴望。正是这种生命意识使那个老而又老的抗日故事重新获得了震撼人心的力量。红高粱，就是这种生命意识的总体象征。它可以称之为《红高粱》的“生命图腾”。小说用这样充满激情的语言描写红高粱，赋予红高粱以生命：“八月深秋，无边无际的高粱红成汪洋的血海。高粱高密辉煌，高粱凄婉可人，高粱爱情激荡。秋风苍凉，阳光很旺，瓦蓝的天上游荡着一朵朵丰满的白云，高粱上滑动着一朵朵丰满白云的紫红色影子”；“它们都是活生生的灵物。它们根扎黑土，受日精月华，得雨露滋润，上知天文下知地理”。显然，小说中的红高粱决不仅仅是一种植物。与赋予红高粱伟大的生命相对应，作品中那些演出了一幕幕英勇悲壮的活剧的英雄，也总是伴随着红高粱，或者与红高粱融为一体。余占鳌和戴凤莲是在高粱地里完成了神圣的结合，戴凤莲又是在高粱地里流尽了最后一滴血，小说把她30年的生活比作“红高粱般充实”。余大牙带着高密东北乡人应有的英雄气概坦然赴死的时候，放声高唱的是“高粱红了”，任副官在枪声中、子弹下坦然前行的时候，用口哨吹出的曲调也是“高粱红了”。在这种描写中，人与高粱获得了同一种品格。这种强烈的生命意识在小说中的极端表现形式，就是用冷静乃至审美的态度来描绘生命的痛苦与毁灭——比如刘罗汉被割下耳朵和生殖器、被活活剥了皮，戴凤莲让余占鳌和冷支队长喝下掺了罗汉大爷鲜血的酒，队员们那惨烈的死亡，等等。因为人只有置身于巨大的痛苦之中或者面临死亡的时候，才能强烈地意识到生命的存在。这种描绘一方面强化了生命意识，同时也使小说呈现出新奇、残酷的美。小说对于强悍的生命力和自由奔放的生命形式的肯定有时甚至超越了一般的伦理评价。余占鳌与戴凤莲野合，为了占有戴凤莲将单家父子杀死，这以中国传统的伦理尺度来评价是不道德的，但作品对此作了肯定性描写。即使是对余大牙这个贪财好色的人，作家也赞美他坦然赴死的英雄气概。这种强烈的生命意识甚至促成了作品中一个特殊角色——“我”的诞生。在作品中，“我”不仅是一个叙述角度，而且是以不同于余占鳌等人的生活方式生存着的下一代的代表。而对爷爷那生命力旺盛的一代，“我”只有自卑与仰叹。余占鳌等人与“我”实际上形成了一种距离，一种对比。在这种距离与对比中，作家一方面强化了对余占鳌等体现的那种生命力的仰慕，一方面对那种生命力在今天的人们身上已经消失感到悲哀。所以在小说中“我”才慨叹：“先辈们的英勇悲壮使我们这些活着的不肖子孙相形见绌，在进步的同时，

我真切感到种的退化”；“我爷爷辈的好汉们，都有高密东北乡人高粱般鲜明的性格，非我们这些孱弱的后辈能比”。从艺术的角度看，小说打乱时空结构的意识流式的叙述方式对于当时的读者来说已不陌生。它最大的突破，最借鉴马尔克斯等人的魔幻现实主义手法，以奇特的感觉为动力，改变客观事物的存在形式，把静态的变成动态的，把无生命的变成有生命的，使读者从习以为常的事物中获得全新的审美体验：金色的太阳“齿轮般旋转”；“残缺的杏黄色阳光，从浓云中，嘶叫着射向道路”；被割下的耳朵“在瓷盘里活泼地跳动，打击得瓷盘叮咚叮咚响”；“子弹在低空悠闲地飞翔，贴着任副官乌黑的头发滑过去”；“高粱的奇譎瑰丽，奇形怪状，它们呻吟着，扭曲着，呼号着，缠绕着，时而像魔鬼，时而像亲人，……红红绿绿，白白黑黑，蓝蓝黄黄，它们哈哈大笑，它们嚎陶大哭，哭出的眼泪像雨点一样……”；等等。小说的比喻也因其反常规而显得十分新奇。例如说死神有着“高粱般深红的嘴唇和玉米般金黄的笑脸”；说死骡马的大肚子在水的浸泡和太阳的曝晒下突然炸裂，“华丽的肠子，像花朵一样溢出来”；说“有人往栅栏边角上那个铁皮水桶里撒尿，尿打桶壁如珠落玉盘”；等等。此外，在叙述过程中，作家有时故意插入一些与总体叙述风格相背离的语言。例如“我”看到母亲的小脚就想高呼“打倒封建主义！人民自由万岁”；借 92 岁农村老太太的口唱一段顺口溜；引录一段县志上平平板板的公文；等等，都给作品涂上了一层淡淡的幽默、诙谐的色彩。强烈的生命意识、具有民间传奇色彩的题材与上述不同艺术手段的溶合，使这部中篇小说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董炳月）

## 莫应丰 将军吟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作者简介** 莫应丰，湖南益阳人，1938 年生，当代著名小说作家。1961 年肄业于湖北艺术学院，同年参军。曾在广州军区文工团担任过乐队演奏、作曲工作，后任文工团创作员。1970 年从部队转业后至湖南长沙市文化工作室（文化馆）工作，任文学创作组组长。1978 年调至湖南潇湘电影制片厂任创作员。1989 年 2 月病逝。生前为湖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理事。莫应丰从 1972 年起开始文学创作，以写作短篇为主，后专事长篇创作。从 1972 年至 1979 年，先后出版有《小兵闯大山》、《走出黑林》、《风》、《将军吟》等长篇小说。《将军吟》1979 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获中国首届“茅盾文学奖”。

**内容概要** 南隅市。空军新编第四军团司令员彭其的家，歌声高亢，琴音响亮。司令员的女儿湘湘与文工团歌唱演员赵大明的爱情关系正在进一步的发展之中。但他们并不感到由衷的快乐。一种莫名的惆怅与隔膜无形地横亘在他们中间。文化大革命的红色风暴正在这两个年轻人的心中掀起不同的波澜，也使这个幸福的家庭失去了已往温馨宁静的气氛。赵大明从军团政治委员的女儿陈小炮的不慎失嘴中得知，一向耿直磊落的彭其司令员在空军的一次高级会议上，向空军最高领导吴法宪提出了激烈批评，对此，北京的有关人士极为不满。彭其的这一举动，犹如一颗定时炸弹，使所有知情的人都感到震惊、恐惧与不安。赵大明经过深思熟虑，在度过一个不眠之夜后，决定暂时斩断和彭家的联系，站到了以“革命家”范子愚为首的造反队伍中。彭其的秘书邬中更落入了恐慌之中。经过和妻子刘絮云的反复论证，决定重新找一个靠山。于是，邬中及其妻子很自然而且顺利地投入了军团头一号人物，北京方面的红人，宣传部长江醉章的怀抱，为其效犬马之劳。在江醉章的唆使下，一心只想造反的“革命家”范子愚，早按捺不住内心的兴奋与狂喜，像一条暴怒的狗，随时准备扑向目标。彭其对将要发生的一切早有预感，他决定对这批革命狂给予初步的教育。兵团大规模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终于到来了，范子愚们首先把目标确立为冲击政治部大楼。按照彭其预先的布置，范子愚们没有成功。赵大明也参加了这场斗争，在他的努力下，这场造反才没有一败涂地。范子愚等一百多人被暂时关起来，他们荒唐无知的行动本来有足够的理由对其绳之以法，但彭其并不想那样做，他只想让他们明白什么是真正的革命。他以自己四十多年的党性和年龄，以血与火的经验，和他们进行了推心置腹的交流。赵大明等亲耳聆听了老将军激动人心的人生与革命的教育。但别有用心的江醉章却把彭其长达四个多小时的讲话录了音。至此，兵团的革命运动的锐气，在彭其等人的人格与党性面前，遭受了初步的挫折。江醉章等更深刻地认识到，不打倒彭其，兵团的革命运动便无法开

展，而这个时机正在到来。为此，在其精心策划下，突然袭击，以反革命为名，揪斗了彭其的老战友，兵团管理处处长胡连生，只因他公然顶撞并痛斥江醉章等专门搞鬼，专门害人，公然表示对文化大革命的反感态度。面对胡连生被突然揪斗，彭其异常震怒但却无能为力，他感到魔鬼正闯入军营，一座无形的大山正向他压来。他充分认识到了这场斗争的艰巨性与复杂性。在彭其的暗中保护下，胡连生被从造反派手里保释出来，暂时获得了人身自由。而暗地里，江醉章正在罗织罪名，在北京方面的授意下，加紧了迫害彭其的阴谋活动。胡连生事件发生不久，他们竟在光天化日之下，突然绑架了彭其并秘密地关押起来。彭其的家属也遂遭迫害，被下放到农场进行改造。在江醉章的信任与重用下，赵大明被责以整理彭其的“黑”材料，在整理过程中，他发现所谓的“篡党夺权”的录音是伪造的，他陷入了被蒙蔽后的巨大痛苦之中，经过一系列活生生的教育后，他开始警觉起来。在掌握了彭其的“黑”材料后，彭其被带到北京继续交待其罪行，而江醉章因为打倒彭其有功，被北京方面委以四兵团政治部主任。目睹这一切，彭其的老战友政治委员陈镜泉无能为力，无法提供哪怕是细微的保护，他压抑着内心巨大的痛苦，不得不任这一切继续进行下去，并不得不充当兵团革命的领导者，审查彭其的直接负责人。彭其对此备感失望，陈镜泉的软弱表现深深地伤了他的心。在北京，彭其不卑不亢，拒不认罪，被撤销了一切职务后留在了北京。在风雪交加的除夕之夜，彭其借酒浇愁，醉后不慎从桥上摔下来，恰被路过的老工人赵开发救起，原来这人竟是赵大明的父亲。赵大明也赶到家中，见此情景又惊又喜。在父亲的教育下，他彻底悔悟，越发感到了这场革命的破坏性与罪恶性，他决定保护彭其。失去了江醉章信任并被一脚踢开的“革命家”范子愚，只身进北京抢功，被一致拒之门外，落得流浪街头。在北京看大字报时，无意中发现江醉章原来是曾经变节的叛徒。他想关键时刻要挟江醉章。彭其的腿伤愈后，又被送回南隅继续交待罪行。江醉章欲置彭其于死地，命已升为兵团党委办公室主任的邬中亲自处理这件事。遵照江醉章的指示，邬中把彭其秘密关进了一间又湿又阴的石头小屋，对其进行肉体与精神上的双重迫害，把直接看管彭其的任务交给了赵大明。无奈，赵大明只有从命。范子愚掌握了江醉章历史材料的事终于让江醉章知道，他反戈一击，把范子愚打成了反革命分子，范愤怒绝望而后堕楼自杀。对此早有留意的赵大明在范自杀的现场获取了有关江醉章的材料，并巧妙地带了出来。他决定复员并把材料转给了陈镜泉政委，陈镜泉恍然大悟后陷入了更深更痛苦的自责中，但是，一切都已无法挽回；胡连生遭迫害、彭其被治罪，副司令被迫害自杀，整个部队从机关到前线已全部瘫痪……在陈镜泉痛苦悔恨之时，在北京的周总理打来了电话，要接彭其去北京，以免其继续遭迫害。彭其又恢复了自由并重新焕发了生命的活力。与亲人战友们一一告别后，登上了去北京的飞机。目送彭其的专机起飞，陈镜泉突然感到天旋地转，终于昏倒在机场草坪上。

**作品鉴赏** 作为诞生在灰暗土壤里的一棵生命树，《将军吟》的出现，无论从哪种意义上讲，都构成了中国当代文学史乃至中国当代文化思想史上的一个奇迹。它的出现本身，它的成功与缺憾，贡献与不足，都值得我们给予特别的关注与探讨。面对这一充满了悲剧情感，同时也充满了自我剖析精神的作品，你无法保持局外人的镇静，无法掩藏自己的灵魂；你会发现，这是一个永远不会死去的文本，它在毫不妥协地把我们提升到自我证明的人生状态后告知我们：什么是真正的艺术及艺术秉赋。这一切皆来自思想的芦苇对于混沌世界的困惑，对于铁一样真实坚硬的意识形态生活的怀疑和抗拒，来自个体存在与群体活动的对峙与较量。《将军吟》讲了一个有关文化大革命生活的故事。现在看来，这个故事的价值并不在于它从正面表现了文化大革命运动，从而给历史留下一面镜子，而在于这个故事本身所蕴含的深度超过了正常的历史理解力与想象力。与正面的时代生活相比，作者的笔端显然更多而且频繁地沉溺在个人生活的世界里，显然更倾向于个人的情感反应与心理态度，在谁也说不明白的非理性的颠狂、盲目、任意、破坏与无能为力的状态中，时代成为了一个沉重的阴影，成为了一个“魔鬼”：是什么“魔鬼”跑进来作怪使一个堂堂的集团军司令竟失去了掌握小小会场的权利？是什么“魔鬼”的凭附使得每一个人都不属于自己使生活失去了基本的秩序？像马尔克斯笔下的那场加勒比的飓风，时代在这里变得神奇并富有“魔力”。对这种魔力作者无力索解也无须索解，解决人与历史的尴尬也许是人类社会永远的责任，能够发现这种境遇并表现出来昭之芸芸众生，对一个小说家来说，已经近乎一种刻意与苛求了。在这个意义上，《将军吟》已经让新时期之初一连串的艺术动作相形失色了，莫应丰在 1976 年的思考令当今所有进行文学操作的人都感到了沉重的失语。然而，作品的深度并不仅限于此，与社会批判双重进行的是对构成基本社会单位的个体生存活动的审视与分析，在社会生活的背景上，拷问了自我的灵魂，通过对个体诸生相诸心态的陈列，让我们看到了潜伏在每个人心中并相机出来表演的“魔鬼”：原始本能的恶欲。贪婪、自私、破坏……正是这些阴暗不安的成份，才使得人在更多的时候失去掌握自己的机会而去听从冥冥之中的魔鬼的笛音。但可悲的不是人无力抵抗“魔鬼”的诱惑，而是根本不肯倾听自我心灵的回声，根本不去营造自己的意志之墙来阻碍“魔鬼”的出入。彭其司令员的秘书邬中、门诊部护士刘絮云、“革命家”范子愚、文工团员邹燕……这一干小人物之所以纷纷参与到一场罪恶中去不能自拔，就在于他们对社会生活流的主动委身与自觉投靠。最能够说明问题的就是那个经常被剧中角色所感动得落泪的话剧演员邹燕，在参与对老红军胡连生的斗争时，良好的本能使她面临惨剧的发生时竟控制不住落下眼泪，但她宁可选择去厕所擦去软弱可耻的眼泪后继续斗争，而不选择听任眼泪流下来，选择自己的良知。从这个角度看来，所谓“文化大革命”悲剧乃至任何一场历史悲剧的发生与延续，作为社会个体的每一个人，也许都该担负不可推卸的罪责。遗憾的是这一思想在 1976 年



以后许多年里的中国文学和思想理论的发展中都无法找到回声，只在一部八旬老人写就的《随想录》里才达成共识。这种结果不能不引人深思。《将军吟》最初创作于1976年3月至6月，正值“文革”行将结束的前夕。但是，像“文革”最初的岁月一样，社会意识仍然处于盲目肯定的状态，残缺的感性的迷狂仍然凭附并占据着全体的社会心灵，“革命”胜利后新生活的幸福还像一轮初生的太阳令人陶醉。一切都罩在和平神圣的光圈里，新时代消息杳杳无期。作者所面对的就是这种近乎绝望的虚无和永恒，除了自己的心灵和眼睛之外，他无所借助也无复依傍。在这样的条件和环境下能够产生上述否定的思想并把这一思想表达得如此细腻，恐怕不是单凭一种单纯的冒险精神所能达到的，也不是所谓“写真实”的创作方法所带来的正效应，而应归纳于一种深刻的艺术哲学思想：真正的艺术不应是时代生活的寄生虫，不是对传统的重复，而应为时代形象、为传统提供一种可资参照的价值体系；它缘于一种毫不媚俗的独立意志，缘于对表象性质的思维方法的摒弃，缘于艺术家对自我心灵连续不断的倾听与辨析。离开了这些原则，艺术将失去所有的庄严而沦为一种肤浅的风雅形式，成为一张空洞的标签。《将军吟》正是在这些方面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成功的范本。除此之外，《将军吟》做表达体系、表达机制也基本近于完整而健康，生动如生的人物形象，叙述基调的沉著与抒情，语言风格的清新与朴实，连共时性组接中呈现历时性流动的结构等等，都具有自己个性的特征而较少当时文学习尚的影响。只有在个别人物形象的塑造特别是在宣传部长江醉章的形象上，明显地存留了“反面人物”时代特征，明显地接受了阶级斗争文学意识的影响，这是避免不了的。任何具有独立意志的作家在枝节的细节方面都免不了趋俗，否则就是“超人”了。但在逻辑上，“超人”根本不存在。这样看来，《将军吟》的缺憾是必然的，是命里注定了的。（王景涛）

## 孟伟哉 昨天的战争（第一部）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6 年出版

**作者简介** 孟伟哉，当代诗人、小说家、著名文学编辑。1933 年 10 月生，今山西省洪洞县人。父亲为抗日战士，1937 年加入抗日决死队对日作战，1940 年牺牲。父亲牺牲后，孟伟哉即辗转于亲戚家里，于漂泊不定的状态中先后读完了初小及高小。1948 年 6 月参加人民解放军，跟随部队从华北、西北转战至西南；1951 年 3 月又随部从四川北上入朝作战，同年 5 月在朝鲜前线负伤致残。服役期间，曾为连队宣传员、军师文工队队员及师文工队分队长、师团政治机关见习干事及师政治部秘书。1954 年秋，入南开大学中文系学习，1958 年毕业后至中国人民大学任教。1964 年秋借调中共中央宣传部文艺处任干事。1966 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后，赴干校劳动改造。1973 年 7 月重新分配工作后至人民文学出版社任编辑。1975 年 10 月调至《诗刊》编辑部任负责人。1977 年 9 月重回人民文学出版社任编辑及具体领导工作。1950 年起开始业余文学创作，1954 年 5 月发表处女作，短篇小说《两个通讯员的故事》后，陆续创作出版了儿童小说《小英雄嘎娃》、长篇小说《松林琴声》及长篇叙事诗《英雄像》。1974 年至 1976 年，创作出版了反映抗美援朝战争的多卷本长篇小说《昨天的战争》。此外，尚有《典型共性及其他》、《关于艺术创作中的形象思维问题》等多篇影响广泛的文艺学理论作品。

**内容概要** 1952 年末至 1953 年夏，朝鲜战争已接近战略相持阶段，在所有的正面战场，中朝军队几乎以占据优势的状态完全遏制住了美军的进攻并对其施以毁灭性的打击。朝鲜战争使美国陷入了泥潭，其政治形象在世界格局中越来越显露出尴尬的神态。为扭转其在朝鲜战争中的被动地位，摆脱在国内国际政治经济生活中的难堪处境，新上任的总统艾森豪威尔决意孤注一掷，试图再行“仁川登陆”的方式，在朝鲜半岛的蜂腰部位开辟第二战场，以期将中朝军队包抄聚歼，从而最终赢得这场不义之战。针对敌这一阴谋，我志愿军的一个军和朝鲜人民军的一个军团协同作战，相机应变，除在正面战场继续消灭美李伪军的有生力量打击其士气外，决定派志愿军英雄团长周天雷率领一支由中朝人员共同组建的一支精干小部队深入敌后，侦察敌这一详细计划，以获得战争的主动权。周天雷是一位只有二十九岁的年轻指挥员，但早已身经百战，不仅有丰富的作战指挥经验，而且足智多谋，干练稳健，富有深厚的军事学修养，同时政治秉赋也极为优异；正是考虑到这些特点，军党委才把这一重任交付与他，在希望他顺利地完成任务的同时，也希望他能够在这一特别的行动中得到进一步的锻炼。周天雷深刻地意识到了这一任务的重大政治、军事意义，同时也意识到了其中的艰巨与复杂性，但革命军人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和小分队集体所表现出乐观旺盛的战斗意志和战斗激情，使他对未来将要发生的一切，充满了必胜的信心。经过一段紧张周

密的训练准备后，小分队在我军一次颇具声势的攻击掩护下，顺利地突破了敌人前沿阵地，以极其敏捷的速度潜入到了敌后的一个山洞里，略事隐蔽休息后，又冒雪继续上路了，向着指定地点水川里进发。他们以李伪军的面目大摇大摆行走在敌人穿梭往来的公路上并巧妙地截乘了李伪军的一辆卡车。行进途中，小分队所在的敌车队遭到了韩飞兰率领的“游击队”的袭击。韩飞兰是周天雷所在团队政委潘振的妻子，是一位具有坚强革命意志的共产党员，为营救五位负伤的战士，她们在前次战役中落入了敌后，和部队失去了联系。险恶的生存环境没有使她们屈服，反更激发了她们的战斗意志，在韩飞兰的率领下，她们在敌后建立了游击区，常常袭扰敌人，威震敌胆。目睹在敌后尚有壮烈非凡的革命行动，使周天雷等人深受鼓舞，借搜的的耳目，周天雷为这些尚未谋面的英雄战士留下了一张激动人心的纸条。他们安全如期地到达了联络据点水川里李炳珠的家里，了解敌情，等待我军指令，研究下一步行动方案。与此同时，美第八集团军司令部则陷在一片焦躁恐慌之中。罗木山阵地的失守、我军意图不明的出击及来去无踪的“游击队”的活动使美第八军军长范佛里特坐立不安，喜怒无常，在等待蜂腰登陆计划检查小组到来的同时，他也在等待自己前途未卜的命运，他感到在自己对面的是一位他从来没有遇过的强大对手，这个对手令他无法把握也难以应付。周天雷等很快侦查到了美特别行动小组的行踪，决定毫不迟疑地夜袭驻扎在战略要地九号郡城里的美军师部。周天雷沉着果断的指挥，使袭击行动非常迅速，小分队里的每个成员都充分发挥了自己的才智及应有的作用，排除了一切意外的困难，在抓获了特别小组成员威尔逊上校后，捣毁了敌师部，分兵两路撤出了九号郡城。北路，在周天雷带领下，携带俘虏，机智地乘敌装甲车到达敌前沿，在我军接应下，顺利地回到了我方阵地；南路，以朝鲜人民军女少尉安英淑为首，也安全地潜回到了水川里联络点待命。根据威尔逊的供词，我军决定立即攻打敌军重要阵地橡林山，继续压迫正面战场的敌军，以使敌人放弃任何一种幻想。经过慎重论证，军党委决定让周天雷指挥这场空前规模的陆空协同攻击战。周天雷出色的指挥、空军有力的支援及志愿军战士的忘我作战，结果仅用两天的时间便解决了橡林山战斗，美军制造的橡林山牢不可破的神话彻底的破产了。威尔逊的“失踪”及罗木山、橡林山主阵地的相继失守，使美军本部大为震怒，决定由战争狂泰勒出任美第八军军长，妄图重整局面，挽回败局。泰勒为了不虚此任，决定不惜代价夺回橡林山。就在橡林山战斗激烈进行的时候，远在敌后方，韩飞兰率领的游击小组也大展身手，在战斗过程中，她们发现了周天雷留下的纸条。当韩飞兰认出是周天雷的笔迹时，内心深受鼓舞，她敏感地意识到周天雷出现在敌后的重要性，并意识到重归大部队的时刻就要来临了。经过艰难寻找，他们终于和朝鲜地下党取得了联系。而潜伏在水川里的金英淑，率领着中朝战士，也与敌人展开了周旋，严厉镇压了水川里的反动分子，解救了大批革命群众。保卫橡林山的战斗打响了，周天雷把指挥所移上了前沿阵地，而泰勒也亲临前

线，全力指挥敌人反扑。泰勒座机在前沿的出现，引起了周天雷高度的警惕，他虽然不知道坐镇对面的是赫赫有名的好战分子泰勒，但却觉察到了敌军的反扑规模也许超出了想象的程度，于是他积极和军党委联系，决定实施反冲锋，乘敌立足未稳，大量杀伤敌军，打其锐气。战斗进行得空前激烈，结果，泰勒被绝望地孤立敌前沿指挥所里。周天雷灵活机动的指挥艺术及我军战士钢铁般的意志，深深地震撼了泰勒的灵魂，迫使他全新清醒地估价眼前这场战争，他觉得他碰上的是任何武器都难以征服的巨人，面对这样的巨人，他无能为力，狼狈之下，只有乘重型坦克逃离前线。敌军的反扑被彻底地瓦解了，橡林山主峰上，我军的战旗变得更加鲜艳醒目；橡林山上，周天雷等正等待着更加严酷的战斗考验。

**作品鉴赏** 作为一部诞生在不幸时代里的小说文本，《昨天的战争》在诸多的方面都很值得当今的文学研究者们去认真地研读、分析与总结。一个资赋优异、积累丰厚同时又富于创造热情的艺术家却偏偏逢上了一个荒唐并把荒唐演为极端的时代，该是一件多么令人痛心令人惋惜的事情！在这种情形之下，个人显然过于微弱渺小，很快便淹没在历史的洪流里，结果，他越是想挣扎站起便越窘迫难堪，越是想站上时代的峰颠，便越使自己沦为一个悲剧的角色。这种灾难性的后果，《昨天的战争》的作者显然也无法幸免，因而使得这部洋洋百万言的巨著始终无法走出那个时代病态化的审美风范的阴影。试图为一场残酷壮烈的战争留下一幅形象的画卷，试图让人们永远地在这场战争的胜利中汲取前进与创造的勇气、力量和启示，这本来是一种高贵善良而美好的意愿，这一意愿本身是真实自然的，她来自真实的历史本身并被历史所证明，而非来自个人的欲望与冲动；但是，由于过于从精神本质上去把握这场战争，由于仅仅在道义与政治上去表现战争，结果战争本身变成了一种轻松的游戏，变成了一个神话般的胜利与失败的过程，同时，由于作者的笔墨过于滞留在一两个人物形象的英雄行为上，限制了作品的纵深与开阔感，这样，整个作品的写作行为与主题表达就有了乖离之处，创作意图实际上处于未完成状态，读者除了赞叹战争中神话般的奇迹之外，恐怕不会再有其他的收获。就人物塑造而言，主人公周天雷的形象显然过于定型化，因为人物性格没有任何变化发展的过程，这样，故事就成为了一种摆设一种道具，没有任何的自律性质，叙事行为本身也就变成了一种单调而机械的事情，因而，作品在接受阅读之中也就逐渐地失去了其所应有的价值。这样说，并非是从观念及美学风格上全面地否定这部作品，尽管这一作品存在着上述一些非常不利的因素但还是为时代提供了一些至为新鲜的经验，诸如在另一组形象体系的塑造上——即所谓反面人物形象的塑造上就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对范佛里特和泰勒这些历史中实有人物的处理，作者并没有简单化，而是在抓住其思想本质的同时，尽可能地写出其内心世界和气质，写出其情感态度和作为曾经在战史上显赫一时的将军性格化的一面。比如范佛里特，犹柔之中又有善于预见的本领，偏偏是个无情的战争贩子却又偏偏对战

争生出惶惑与伤感，动情之处，往往令人难忘。泰勒呢，是个战争狂人，作品对此写出了他的勇于冒险的精神，同时又写出了他爱面子的虚假的一面，写出了他统率部队一定的能力也写出了他沮丧时古怪复杂的情感反应等等。这一现象确实令人深思，归根到底，恐怕还是和作者在塑造这些反面形象时较少观念束缚因而具有较大的自由创想余地有直接关系。《昨天的战争》在这一点上再次证明了一条亘古不变的艺术规律：创作是在体验状态中发现调节，充实作家自我经验与思想的行为，是自觉与直党的统一，是感性与理性的相互辩证，如果离开了自我的体验及对物质与生命世界的冲动、发现和探究，它也就失去了应有的价值。（王景涛）

## 母国政 我们家的炊事员

《北京文艺》1979年第6期

**作者简介** 母国政，1939年生。辽宁锦西人。40年代到北平。1963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1960年在《北京日报》发表第一篇作品。毕业后任教于北京崇文区业余大学。1973年开始从事小说创作，写了中篇小说《在温暖的阳光下》。1976年调北京崇文区文化馆工作。1981年调至北京出版社，负责编辑《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作协北京分会理事。主要作品有《中年人》；《白色小屋》、《我们家的炊事员》、《傍晚，我们别离的时刻》、《家庭纪事》、《小巷里的怅惘》、《天涯芳草》、《让平庸的日子逝去》等中、短篇小说。其中《我们家的炊事员》获1979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此外还创作了报告文学《缉私者》及散文多篇。出版的作品集有《母国政短篇小说选》、《女儿心里有支歌》、《他们相聚在初冬》和《小巷里的怅惘》等。

**内容概要** 近些天，为了每餐饭菜的质量问题，我们家里，几乎怨声载道了。在这七口之家中，我算是有些特殊地位的，因为我是家里唯一的女孩子。一天，在又一次啃完带着锈斑的馒头之后，我终于向二哥开火了，大嫂也给我帮腔。二哥露出了惨淡的笑容，声明他只管打下手，有意见别向他提。门开了。爸爸——我们家的炊事员进来了。爸爸是我们家的权威人士，他的知识相当渊博。大哥大嫂在化工研究所工作，他们的论文经爸爸看过，好像轻而易举就能指出其中论述模糊的地方。二哥是研究古典文学的，遇到句读不清的地方，去请教爸爸，爸爸总能在恰当的地方，送给他一个最恰当的标点符号。至于我这个小小的二级工，有时向爸爸请教一些技术问题，问话还没完，爸爸已经开始告诉我答案了。我小的时候，几乎看不见他的影子。即使在家，也钻在书房里，手里拿着一把黄色的大丁字尺，俯视着桌上的图纸。在家里有着这样崇高地位的爸爸，“文化大革命”中，竟然沦落为家里的专职炊事员了！记不清是1971年还是1972年，爸爸的工厂里突然在技术人员中挖出一个“地下裴多菲俱乐部”。刚从专政队里解放出来的爸爸几经曲折，总算被排除嫌疑。但专案组逼他揭发别人，他既不接受启发，又不回答威胁，终于因血压高病在家里了。一天晚上，他忽然对妈妈说：“我给你们做饭！”妈妈的眼里顿时涌满泪水。当年我们小时候，妈妈最劳累，爸爸从不曾想到帮妈妈干点什么。如今他白发苍苍，儿女成行，倒要为家务事操心了。第二天晚上，我们一进家便涌到厨房，要看爸爸给我们做了什么饭菜。冷锅冷灶的摆在那里，爸爸听见了我们的声音，捏着花镜腿儿，举着一本书从书房里走出来问妈妈：“‘少许’，是多少？”我伸着脖子一看，原来是本菜谱。爸爸真是书生气十足，做个炒黄瓜片，还得从书本上找“制作工艺”！在爸爸精确的头脑里，只承认黑体的数字，不承认含糊不清的“少许”。第一次

独立做的菜是肉末炒雪里蕻。那颜色漂亮极了，待到吃进嘴里，却“咯崩”一响，全家人像受到传染似的“呸！”声不止。原来爸爸没有洗菜，里面砂石混杂。爸爸狼狈地辩解说：“四川榨菜能洗吗？洗了，其辣何在？这么一想，嗜，也算一念之差吧！”爸爸做饭的笑话还有不少。我真不明白，爸爸为什么忽然对做饭产生了那么巨大的热情。妈妈和大嫂都甘拜下风了，爸爸成了家里最优秀的炊事员。他很以此为乐，每逢节假日，都要一显身手，凑上几盘几碗，让我们大嚼一通。可是，你只要仔细寻味，就会在那张脸上发现一种淡淡的、不易觉察的惆怅和寂寞。爸爸并非始终如一的醉心于做饭。他好像心事重重，常常躲在书房里，吸烟，踱步，长吁短叹，再也不像前些年那样，致力于无穷无尽的工作了。有时他看一本厚厚的专业书，会突然“啪”地合上书，把脸深深地埋在两只手掌里。每逢这时，他就会在冷清清的书房里呆得时间更长，妈妈也显得坐立不安。有一次，我看见爸爸在厨房里切菜。不知为什么，他突然气恼了，把菜刀扔到案板上，眯缝起眼睛，从墙上的小窗瞭望远处的天空，许久一动不动。那目光，真有些吓人——多么寂寞，多么孤独啊！好像他不是处在一个和睦的家庭里，而是子身一人，踟蹰在荒凉的大沙漠中，颠簸在浩瀚的海洋上，徘徊在无边无际的暗夜里！近几年，我们已经习惯于享受爸爸做的精美饭菜了，谁知近来他却玩忽职守了呢！有几次，我们都下班了，他才丢下《人民日报》或首长讲话记录，开始做饭。经常是一盘没滋没味的洋白菜，这使我们诧异极了。爸爸怎么啦？一个星期六的晚上，爸爸让大家明天都呆在家里。又对二哥说：“明天早点儿起，咱们俩去菜市场。”我和大哥交换着惊喜的目光——爸爸终于大发慈悲，要犒劳犒劳我们啦！第二天，我看见地上放着冬天里难得见到的扁豆，韭菜、西红柿，盆里泡着对虾、鱿鱼、黄花鱼，案板上摆着猪肉，墙角还立着一瓶白兰地，三瓶啤酒。丰富极了！我问妈妈：“今天是什么日子，爸爸大摆宴席？”妈妈笑着说：“我知道什么！你爸爸的心思从来不跟我说。”可我看见妈妈的笑容有些暧昧。妈让大哥大嫂抬下一个紫箱子，从里面抽出一件爸爸的西式破皮坎肩，让我晾到院子里，还找出一个旧红皮包。平心而论，这顿饭爸爸真是下了工夫，遗憾的是大家不明白爸爸的意图，心里都不大踏实。啤酒滋滋地冒着雪堆似的泡沫，淌到桌子上，却没有一个人举杯。好像大家都对爸爸有所期待似的。爸爸吸着纸烟，好像对我们的沉默感到满意，脸上是宁静的，安详的。终于，他开口了：“我在家养福，已经七年又两个月零三天了；当炊事员也六年整了。那些年不堪回首啊！我在国内外读书二十年，学的是科学救国，尊师爱友，忠恕老诚。虽说在解放后多有改造，可对当时的“斗争哲学”，仍然不能心领神会。被斗争的苦头我刚刚尝过，斗争别人的乐趣我无福消受；思虑再三，只有敬而远之——躲在家庭这个小避风港里寻安慰，在锅碗瓢盆中找寄托。……”难怪爸爸对做饭表示出那么大的热情，那是一种自我麻醉呀！我忽然想起，那次在厨房里，他用菜刀敲击案板唱着“小人哉——韩冠芳也！”的情景。我多傻！几年来，吃着爸爸做

的饭菜，却不知道爸爸心里一直深藏着这种无处诉说的苦闷！“我是个政治庸人，当时心灰意冷，以为在我有生之年，报国无门了——白白耗费了七年多的岁月”。爸爸沉重地叹息一声，痛苦地摇着花白的头颅。“当时我万没想到，会有这样一次三中全会！它意味着，要在我们中国，开辟一个国富民强的新时代啊！这，我已经盼望了几十年。我该怎么办，不必多说。”爸爸拉开抽屉，取出副食本、购肉本、购粮本，送到妈妈面前：“今后，你们多辛苦吧！我，辞职了。”爸爸的神情，那样庄重。多年没有生气的皱皱巴巴的脸上，重又焕发出富有生命力的红晕。我这才明白，这次家宴为什么全家必须出席。爸爸当着全家人辞去炊事员的职务，当然是以示郑重，但同时也是要对我們进行教育，也向我们提出了新的要求——今后，要跟他踩着同一个鼓点儿走！妈妈接过本子，眼里漾出了喜悦的泪花。透过窗玻璃，她指着绳子上的皮坎肩说，“那不是你的战袍？”妈妈真的知道爸爸的心思，已经为爸爸重返岗位提前做好准备。皮坎肩和皮包，可以说是爸爸工作中的两件宝。我开始还觉得爸爸的转变有些突然，现在想来也不突然。这些日子，他除了专心研究报纸，还坐沙发上听我们聊各单位的事。上个星期天，他们厂新来的党委书记和厂长，在几位刚刚彻底平反的“裴多菲俱乐部”成员的陪同下来看他，可能最后促成了他转变的决心。那天，是几年来，我头一次听见爸爸开怀的笑声。他们一齐向爸爸举起酒杯，杯声叮咚，多动听的音乐！第二天，爸爸——燕山化工厂总工程师——上任了。

作品鉴赏母国政的小说，以反映家庭生活见长。由一个个不同的家庭，不同的事件，不同的人物，折射出社会五光十色的光彩，正如作者所言：“社会上的阴晴雨雪，也多能在家庭中看到它的或浓或淡的投影。日光灯下的小小居室里，不乏时代的风云。”正是本着这样的宗旨，母国政在他的家庭生活小说里，从一户户看似平凡的家庭中的喜、怒、哀、乐之中，表现出了与时代息息相关的主题。《我们家的炊事员》这部短篇小说，正是作者创作思想的集中体现。这篇小说，用艺术的形式，反映了一个家庭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后发生的变化，由主人公对家务劳动的承担与推辞的过程，形象的说明，人们正在从过去的迷惘、苦闷与叹息中走出来，重新振奋精神，为着新的信念和希望努力工作。小说的主人公——担任家庭炊事员一职的爸爸，是一个在儿女心目中备受尊敬的人，儿女们尊敬他的正直品格，勤奋的工作态度，渊博的学识。在他们原来的印象中，爸爸经常忙得不见影，即使在家也是钻在书房里搞设计。可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迫放下了他的图纸和计算尺。在被整治一番之后，不愿昧着良心去整别人，无可奈何之下，称病在家，把注意力转移到锅碗瓢盆之中，以摆脱因无法工作带来的烦闷和苦恼。小说形象、生动地写出了“爸爸”对待这主动承担的新工作像以往任何时候一样认真、一丝不苟，甚至有些可爱又可笑的“呆气”。为了“少许”的含义争执不休，为了保持雪里蕻的原味，不洗就下锅，辩解起来还有理有据。这一幕幕看似喜剧的欢愉、戏噱背后，隐藏着悲剧的因素。在日见精美



的菜肴之外，在咫尺天地的厨房之中，时时能感受到“爸爸”淡淡的、不易觉察的惆怅和寂寞。这还仅仅是文中的叙述者，那个年轻、幼稚、娇憨的小女儿的感觉。那么，他心中的苦闷究竟有多深重呢？作者用小女儿眼中观察到的“爸爸”的烦躁不安，“爸爸”的迷茫、绝望的目光，“爸爸”在无人之处发出的苍凉、凄楚的喟叹，妈妈的担忧、凄切的眼神，都可以清清楚楚地感受到他心灵的挣扎。小说中写“爸爸”的变化，也是从厨房开始的。如果说6年前，家里人对他突然成为家中理所当然的炊事员还感到好奇的话，那么6年后的今天，当他们已经习惯的每天越来越可口的饭菜，突然变成一成不变的白菜、土豆和锈斑馒头糊米饭时，他们感到惊异，不解，从饮食上的变化感到了“爸爸”内心的变化。终有一天，这位家里最称职的炊事员郑重宣布辞职了。他又穿上了皮坎肩，拿起了丁字尺，夹上了红皮包。他不能谅解自己六、七年时间的虚度和荒废，不能谅解自己当年心灰意冷，以为有生之年报国无门的想法。他在辞职家宴上对全家人的话中所包含的深深的自责和重新焕发的激情，令人看到一个历经磨难的高级知识分子那颗赤诚的、拳拳报国之心。看到了新时期给人们带来的新的精神风貌。虽然“我们家”少了一个够水准的专职炊事员，我们的国家，我们的四化事业却重新迎回了一位栋梁之材。这篇小说构思较新颖，选取的角度也较为独特。用小女儿的眼光来观察、分析、评论他们家这个特殊的炊事员，道出一件件令人惊奇、令人费解、令人发笑、令人担忧的事情，增加了小说浓郁的生活气息和活泼、生动的情趣。文笔明快、洒脱、精炼，刻画的人物和事件准确、生动、传神。作者善于用小小的悬念引发读者的好奇心，先是从这几天难以下咽的饭菜开始，引出了人们对这个家庭炊事员的疑惑。由他对这项工作的热情——冷淡的转变，令读者似乎明白一些人物内心的隐情。直至最后家宴上的那番语重心长，感人至深的话语，才让我们清楚地感受到主人公由沉沦——觉醒的艰苦的心理历程。而最末一句结束全篇的句子，点明了主人公的身份——燕山化工厂总工程师，也令读者对这个炊事员有了完整统一的认识，对这篇小说的主题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冉弢）

## 欧阳山 三家巷（《一代风流》第一卷）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59 年出版

**作者简介** 欧阳山（1908—），现代作家。原名杨凤岐，笔名凡鸟、罗西等。1908年12月出生在湖北荆州一个城市贫民家庭里，因家境贫寒几个月时被卖给姓杨的人家，从小便随养父四处奔波，在外流浪，接触过很多下层社会的穷苦人。16岁那年第一篇短篇小说《那一夜》在上海《学生杂志》上发表，从此开始了文学创作。1926年，又发表了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玫瑰残了》。1928年又连续写了《桃君的情人》、《爱之奔流》等七、八部中长篇小说，成为职业作家。后到上海参加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和中国左翼文化总同盟的活动。在此前后，曾受到鲁迅、郭沫若等文坛大家的教导与帮助。抗日战争爆发后，欧阳山于1941年到延安。1947年，创作出版的描写陕甘宁边区合作社经济发展的长篇小说《高干大》，是革命文艺工作者实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最早的硕果之一。全国解放后，欧阳山又写出了中篇小说《英雄三生》、《前途似锦》、历史特写《红花冈畔》、短篇小说《乡下奇人》等一批优秀作品。从1957年开始，欧阳山就开始着手创作酝酿了长达15年之久的长篇巨著《一代风流》，全书分为五卷。第一卷《三家巷》和第二卷《苦斗》分别于1959年、1962年与读者见面。第三卷《柳暗花明》的前五章也于1964年在《羊城晚报》上连载。“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欧阳山被剥夺了创作的权利。《一代风流》遭到错误地批判，已发表的手稿和未及发表的五十五章（约一卷半的容量）手稿全部散失。粉碎“四人帮”后，欧阳山即重新投入了《一代风流》的写作，第三卷《柳暗花明》于1981年出版，第四卷《圣地》和第五卷《万年春》也于1985年同读者见面。欧阳山长期担任文艺界的领导工作，历任中国作协广东分会主席、广东省文联主席、中国作协副主席等职。

**内容概要** 公元1890年，那时候还是前清光绪年间，铁匠周大带着老婆和儿子周铁搬到广州三家巷来住。当时的三家巷还比较冷清。周家的隔壁住着摊贩小商陈万利。巷子头上住着何家，当家的何小二是个狱卒。离三家巷不远有间叫百和堂的熟药铺子，坐堂中医叫杨在春，生有三女一男。大女儿和二女儿长大以后分别嫁到了陈家和周家，三女儿则嫁给了一个名叫区华的鞋匠。时间飞逝，转眼到了1919年。生性淳朴的周铁继承父业仍以打铁为生，他已生育了三儿一女，分别叫做周金、周榕、周泉和周炳；陈万利如今发了洋财，出息成了万利进出口公司的总经理，成了买办资产阶级的一员，他也有了四个千金和一个少爷，依次取名为陈文英、陈文雄、陈文娣、陈文婕和陈文婷；何小二唯一存活下来的儿子何应元这20年间也抖了起来，他办税务、买土地，已跻身于官僚地主阶级的行列之中。何应元娶了三房太太，得到何守仁、何守义这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何守礼。在周家，最引人注

目的是小儿子周炳，他生得比他姐姐周泉还俊美，但性格也有些怪异，常常不把老师讲的那一套记在心里。众人评价他悟性不高，不通人情。周铁看出周炳不是知书识墨的人，索性给他停了学，让他到一家剪刀铺去当学徒。一年年底，铺主让周炳去收帐，可他中途看戏误了事，被打发回家。这时，正好陈万利觉得自己儿子少，要寻一个贫寒人家的孩子做干儿子，周炳就被送到姨父家“上契”，改称陈万利为干爹。谁知没过多久，周炳发现了陈万利和女佣的不正当关系，并以诚实的态度讲出了此事，在陈家引起轩然大波，不久周炳就被撵出陈家。因为周炳每到一处总是出岔子，三家巷的人就把“秃尾龙”这一代表造反、叛逆、破坏等意思的绰号送给了他。不过，在三家巷里，也有一个人真心佩服他，不认为他“痴”的，那就是陈家四小姐陈文婷，她不但替周炳说情让他回学校读书，还把自己和姐姐的零花钱省出来资助周炳。三家巷中三个家庭的青年一代和睦相处着。一个晚上，他们又聚到一起乘凉，一面讨论着怎样才能使中国富强起来，一面畅谈每个人未来的梦想，他们各怀救国救民的抱负，盟誓换帖，决心日后报效祖国。枇杷树下交融着他们的理想与爱情：陈文雄与周泉热恋着；陈文娣挚爱着周榕，而此时何守仁也在追求着陈文娣；陈文婷年纪虽小，但也在暗中偷偷爱恋着周炳。可周炳此时却全然不觉，他与三姨家的表妹、区华的二女儿区桃更志同道合一些。三家巷里这种氤氲的气氛不久便被一场风暴卷走了。1925年6月23日，广州、香港工人举行大罢工，抗议帝国主义在上海制造的“五卅惨案”。这一天，十万以上人组成的雄壮无比的游行队伍从东校场出发，直奔沙基大街。工人队伍之后，是农民、学生和爱国市民，周炳、区桃、陈文婕、陈文婷等人都在这支队伍中。人们高呼着“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不平等条约”等口号，令大大小小的殖民主义者心颤。然而就在这时，一场血腥的屠杀开始了。但人们毫不畏惧，区桃迎着枪口冲上去，在“工人万岁！”、“中国万岁！”的口号声中，这个容貌秀美的少女倒在了血泊中。周炳也负伤昏迷了过去。当他醒来后已是第二天躺在自己家中的床上了。他凝视着二哥给他找到的区桃的照片，心情既悲痛又低沉，听着前来安慰他的陈文婷说的“人生到底有什么价值，一眨眼就谢了”的话，他觉得“对极了，一切都是虚妄、梦幻”。然而，现实再一次教育和鼓舞了他：十万人参加了区桃和其他五十多位牺牲者的追悼大会，立起了纪念碑，并成立了省港大罢工委员会。周炳重新振作起来，他在区桃墓旁吊祭之后，便参加了省港罢工委员会庶务部的工作，半个月后，就仿佛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区桃牺牲后，陈文婷看出了周炳的心思，但她仍然追求着他，并表示自己愿意成为“区桃的替身”。这时，周泉和陈文雄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但她看到陈文雄和自己几个兄弟的关系却一天比一天疏远，心中不免留有一道阴影。不久，陈文雄与周泉文明结婚，从此，周泉便依从这个家庭了。周炳报名参加了北伐军里面的省港罢工工人运输大队，周家举行家宴为出征的男儿饯行。陈文婷告诉周炳学校要注册了，劝他还是把高中读完才好。周炳痛斥陈文雄的工贼面目，告诉陈文婷他

已经不愿意再拿陈文雄的钱念书了。两人发生了思想观点上的分歧。周炳如期出发了直到 9 月底才和同志们一起返回广州。他变黑了，也高了、瘦了，更成熟了许多。在三家巷，甚至在整个东园、南关、西门，他成了一个胜利凯旋的英雄。1927 年，蒋介石叛变革命，在上海发动了“四·一二”政变，严峻的形势也波及到广州，反动势力也开始打周家三兄弟的主意了。身为共产党员的周金抓紧时间安排了一些工作，便带领周榕、周炳离家出走，躲藏在郊外芳村洗大妈的竹寮里。这时，陈文娣已与周榕解除了婚约。5 月 4 日晚上，陈文娣与在国民党教育部任职的何守仁举行了婚礼。周炳给陈文娣写的信被陈万利发现了，为严防陈文娣与周炳继续接触，陈万利找来二姑爷何守仁商量对策。何守仁按信封上的邮戳地点向宪兵司令部侦缉课告了密。随后，周金便被捕遇难。周炳面对着这个冰冷、潮湿、黑暗的世界，并没有屈服，他决心像大哥那样，从《共产党宣言》中寻找“药方”。陈文娣马上就要高三毕业了，她开始感到周炳在仪表上永远是一个出色的人，但不会成为她理想的丈夫。后来，她便嫁给了宋以廉——一个与宋子文有着不平常关系的人。经过激烈阶级斗争的洗礼，周炳感到自己再也不是在为个人的利益而奋斗了。广州起义失败后，周炳独自一人到红花冈作了夜祭。然后，他告别亲人，毅然登上“苏州号”轮船，到上海寻求新的革命工作去了。

**作品鉴赏** 欧阳山的长篇小说《一代风流》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作为这部巨著的第一卷，《三家巷》问世后更是产生了热烈的反响。它的出版，填补了我国当代文学反映 20 年代南方革命斗争这一空白。小说《三家巷》出版于 1959 年，但于此 15 年前还是在延安时期，作者就已经在蕴酿情节、结构框架了，他力求用艺术的笔触来描绘“中国革命的来龙去脉”。在《三家巷》这部作品中，欧阳山以 20 世纪 20 年代的广州为背景，通过周、陈、何三个家庭的变化、矛盾和斗争，亲戚朋友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真实地、生动地、历史地展现了各种政治力量的消长，不同阶级，不同人物精神世界的变化，特别是青年人对各自人生道路的选择。在作品中，省港大罢工、沙基惨案、国民革命军北伐、“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广州起义等重大历史事件或不同程度地得以艺术再现，或有所涉猎，因而，实际上作者已经通过他的笔勾画出 1925 年至 1927 年大革命前后中国人民所走过的光荣道路，记录下这一段历史时期中国革命的经验教训。作家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无论是当时还是由现在回视都是难能可贵的。以委婉纤徐的风格，通过日常生活的描摹透视历史风云的变幻，是《三家巷》这部作品一个突出的特色。小小的三家巷，其实就是当时南中国社会生活和阶级关系的一个缩影。周家所代表的工人阶级，陈家所代表的买办资产阶级，何家所代表的官僚地主阶级，正是当时都市社会的三个主要阶级。在这三个家庭成员们的日常活动中，作者给了周家小儿子周炳以大量的篇幅，从而也确立了他在整部《一代风流》中的主人公地位。周炳是一个刚刚走上革命、有待于进一步成熟的知识青年，他所走的道路，和当时一般知识青年走向革命道路是相

似的。但他出身于工人家庭，尽管身上带有若干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通病，由于与劳动人民有着更加紧密的血缘关系，又有别于一般的青年知识分子。我们并不因为这个革命者尚不够成熟而否定他作为“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的意义所在。须知，《三家巷》只是《一代风流》全部乐章的一支响亮的序曲，作者理应为主人公周炳在以后各卷中留下思想性格的成熟与发展的充分余地。《三家巷》应该说是一部民族风格和地域色彩十分浓郁的作品，在叙事手法上，多表现为以人物的行动为中心展开故事情节，又通过故事情节的不断变化来逐步深化人物。作者创造性地继承了我国古典小说的优秀传统，诸如：人物依次出场，事件交待清楚，故事情节紧凑，前后脉络分明、杜绝故布疑阵等，很适合大众读者的欣赏口味。一些委婉有致，亲切动人的场面，如“除夕卖懒”、“人日郊游”等具有风俗画的神韵，不能不使人联想到《红楼梦》的某些章节；而某些战斗和起义场面的描写，其笔酣墨饱、绘声绘色的程度，又似乎是得益于《三国演义》和《水浒传》的笔法。同时，作者又揉进了现代小说的某些表现方法和表现技巧。比如对“三家巷”布局的描写就极富象征意味。许多篇章中的写景状物，以及区桃这一作者心目中理想化女性形象的塑造，则蕴含着丰富的革命浪漫主义的画意与诗情。此外，《三家巷》的成就也是和作者具有的高度的驾驭语言的能力分不开的。这里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作者在《三家巷》中严格地按照生活的本来面目和人物的性格逻辑（而不是概念化的、贴标签式的）写出了周、陈、何三家的恩恩怨怨，特别是青年一代人物性格的丰富性和复杂性，曾被极左路线诬为宣扬阶级调和与资产阶级人性论的“大毒草”。今天看来，这些不实之辞，只能从反面提请人们重视这部作品的认识价值。（王玮）

## 彭荆风 今夜月色好

《人民文学》1985年第5期

**作者简介** 彭荆风，江西省萍乡市人。1929年11月生，1949年6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随部队进驻云南边疆，参加过剿匪战斗。历任过文化教员、昆明军区编辑、创作员、宣传部副部长。1956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为《民族文学》编委，中国作家协会云南分会理事。成都军区政治部创作室主任。彭荆风于50年代初开始文学创作，最早的作品有报告文学《搏斗在梅里雪山》、短篇小说《拉祜小民兵》、短篇小说集《边寨亲人》、《卡瓦部落的火把》。后来因与人合写电影文学剧本《芦笙恋歌》、《边寨烽火》而成名。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1968年又受“四人帮”迫害坐牢7年，粉碎“四人帮”后重返文坛；先后发表出版了《鹿衔草》、《断肠草》、《紫纱巾》、《云里雾里》、《蛮帅部落伪后代》、《雾茫茫》、《驿路梨花》、《绿色的网》等共十一部长篇小说和中短篇小说集，并发表了大量散文、评论。歌颂党、歌颂人民军队卫国戍边的英雄业绩和军民团结，反映西南兄弟民族的生活和斗争，描写边疆的风土人情，是他创作中的传统主题。鲜明的地方色彩，浓郁的风俗民情，明快清新的语言，曲折动人的情节，构成了他作品的艺术风格。《今夜月色好》是发表于1985年的很具特色的短篇小说。

**内容概要** 她刚把窗户推开，山谷里那冰凉而又潮湿的浓雾就拥了进来，雾腾腾地四散着，好像要把这小屋内的一切都吞没掉、化成水、化成烟。她本来想看看正在劳动的丈夫和几个道班工人在什么地方，但眼前一片白茫茫，山峦、树林、公路，都消失在浓雾里了。她只好赶紧关上窗子。如果不是她的丈夫——这道班房的班长，一次又一次给她写信，劝她、求她，她怎么也舍不得离开自己那傍着大河的美丽的坝子，到这终年被云雾深锁的大山来。除了孤零零的一座道班房外，周围几十里没有一户人家。这里只有她一个女的，丈夫和他们一出工，连个说话的人也没有。昨晚下了一场大雨，把公路截断了。丈夫天不亮就带着人去清理塌方。去年春天他们新婚不久，丈夫就来山上道班房工作了，一年难得回家几次，这使她很恼火。这次上山来，她本想劝丈夫回坝子里去。如今，农村在搞责任田，家里又缺劳动力，回去多好！但是，上山后，见丈夫很关心这条新修的公路，从早忙到黑，很少休息。她准备再住几天就回去。她洗完脸，又梳了头，才走出房间。她想到应该替丈夫他们提早把饭煮好。但等她走进厨房揭开灶上的锅盖时，却发现饭已焖好了。过了一个多小时，丈夫和那些道班工人才回来。她迎上去，把丈夫敞开的衣衫扣好。当着这么多人，丈夫有点不好意思。她却紧紧拉住他，为他把扣子一个个扣上。几个调皮的小伙子开心地大笑起来。看到小伙子们的早饭中只有咸菜，她便拿出从家里带来的小腌鱼。小伙子们也不客气，一会儿就吃掉了半小罐。她轻声劝丈夫回去，但丈夫说要打仗了。看见丈夫那

显得消瘦的脸颊，她很心疼。吃过饭，丈夫对自己没能陪妻子深感抱歉。她却决定过几天就回去，还要烧茶水给小伙子们送去。丈夫很感激自己的妻子，如无人在场，他会紧紧地抱住她亲个够的。他们走远了，她还痴痴地站在门口想着心事。一点钟左右，当她挑着一桶热茶，晃悠悠地沿着山路走去时，一辆军车迎了上来，车上的战士想喝茶。她赶紧放下担子，亲切地叫同志们喝。参谋拿出一元钱给她，说是茶钱，她生气了。参谋急忙道歉，军车飞速开走了。她又回去烧第二锅开水。这天上午她忙出忙进，心情没有那么寂寞了。这天晚上，雷鸣电闪，风雨大作。风雨中，还听得见有低沉的吼声。丈夫告诉她那是汽车。想到上午路过喝茶的那几个战士，她奇怪为什么这么晚还来车。丈夫说部队多是在晚上行动。她的思绪被引向了那些雨夜行车的战士。觉得他们在大风大雨的夜里行车很危险。听到汽车的声音越来越响，而且老是在一个地方，丈夫坐了起来。他担心有的地方又塌方了。她也坐了起来，紧靠着丈夫侧耳倾听。丈夫叫她明天回去，她明白，大概要打仗了。她心里不放心，不想走。风雨更猛烈了，仿佛从云天扑下来，又仿佛从山岩腾起。这小小的屋子也好像要被冲垮、抬走了。汽车的声音还在时停时响着。丈夫要出去看看，她的一句话还没等说完，丈夫已消失在雨夜之中。那些道班工人也在纷纷往外走。她觉得冷，盼望雨停，盼望天亮。可是，风雨仍是那么猛烈，夜仍是那么黑。几小时过去了，丈夫和车队都不见过来。她再也坐不住了，披件塑料雨衣，锁上门就往外走。才走了几步，一阵急骤的风雨就旋转着扑了过来，刮走了她头上的竹笠。雨从她头上灌进领子里，内衣湿透了，她横下一条心往前走。风雨围着她，扑打她，把泥水溅在她的脸上。她只好艰难地一步一步往前挪。她走走停停，终于听见了低沉的人声和车辆移动的声音，大约有几百人、几百辆车。她加快了步子，听到丈夫的声音，看到丈夫在车队前面引路。第二天，公路上摆下了许多大炮，支起了帐篷，搭起了伪装网。那天见过的那个参谋也走过来向她问好。她很高兴，要天天为战士们送茶水。吃过午饭，丈夫让她搭车回去，她不肯，要留下来照顾丈夫、照顾那些解放军战士。丈夫感动地拥抱着她。那天下午，她刚挑着桶去送茶水，炮声轰地一响，山剧烈地晃动了一下，震得她的心似乎要从喉咙里蹦出来。那两桶茶水也摔得洒了一地。炮声刚歇，那个参谋不知从哪里冲了出来，抓住她的手就往附近一个由天然岩洞改建成的防炮洞里跑。把她推进洞里后，剧烈的炮声又响了起来。如今，丈夫在哪里呢？他平安么？她走出石洞，回去又烧了一桶茶，送往丈夫的工地。刚走了一段路，炮战又开始了。她只好疾走一阵，又在树脚下躲一躲。丈夫和那些道班工人正在公路拐弯处填一个弹坑。见她来了。都有些惊讶。但大家实在是太渴了，都拥过来抢着喝茶。丈夫催大家快喝，因为运炮弹的车队就要过来了。丈夫劝她躲一躲，她见丈夫一脸泥水，心疼得很。这天的炮战从拂晓一直轰到黄昏。开始，她只是想帮帮忙，但炮弹坑不断出现，她也就忘了疲惫，拼命地推车运土。黄昏时，他们填平了弹坑。这时，她才觉得浑身酸痛。一步也不想挪动了。一

个年轻工人推着小车叫她来坐，她有点害羞。丈夫把她托起来，放进小车，人们争着来推。她想起了那简陋的道班房，突然觉得那里是那么温暖、诱人。她渴望着回去能洗一洗，吃顿饭，安安稳稳地睡一觉。哪知敌人的一颗炮弹在道班房附近爆炸，把房子震塌了。参谋说敌人本想打我们这门炮，可结果打偏了。她流下了热泪，说幸好打偏了，不然，真叫人害怕。听了她的话，参谋的眼睛也湿润了。这时，天色已晚，一轮满月升起，把银光洒在帐篷、大炮和战士们的钢盔上。

**作品鉴赏** 清爽明净的山野，一片寂静。白如乳汁的云雾，悄悄沉睡。清澈如洗的明月，向大地倾洒着它那迷人的银光。祖国南部边陲的山谷是那样的美丽，那样的迷人。这是彭荆风的短篇小说《今夜月色好》结尾的一段描写。看到这样的情景，有谁会想到，一场你死我活的炮战刚刚在这里结束呢？英雄，这个闪光的字眼，在人民的心目中，似乎已经成了抛头颅、洒热血，赴汤蹈火、视死如归者的代名词。其实，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有许许多多的无名英雄，他们就在我们的身边，他们所做的一切，每天都会在我们身边不声不响地发生。与那些惊天地、泣鬼神的英雄业绩相比，他们实在是太普通、太平凡了。然而，就在这普通和平常之中，却闪耀着极不寻常的光辉。《今夜月色好》为我们所展现的就是这样一个闪光的场面，为我们所描绘的就是这样一些平凡而又闪光的心灵。这是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故事，故事中有一些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人。而故事又发生在一个最不起眼，最容易使人忘记的角落里。道班房的养路工作，简简单单。道班房的养路工人，普普通通。而道班房养路工人的妻子，则更为平平常常。然而，当作者把这个小小的道班房放到高远偏僻无人的山区公路上的时候，尤其是当作者把那些普普通通的工人的平凡工作同发生在祖国南大门的那场自卫反击战联系在一起的时候，他们那平凡的劳动就显出了极不平凡的意义。而这一切，又是通过一个道班房养路工人的妻子，一个普通平常的农家妇女的活动展现出来的。作者通过她初来山区道班房看望新婚不久的丈夫的所见所闻，通过她思想感情的不断变化，非常巧妙地从一个小小的侧面再现了那场不同寻常的战争，歌颂了共和国普通公民默默无闻的无私奉献精神，描写了一个温柔、懦弱的女性的性格成长过程。新婚是幸福的，而新婚离别却是痛苦的。她的丈夫在新婚不久就到山上的道班房工作去了。那是一个终年被云雾深锁的地方，是荒凉、寂寞、周围几十里没有一户人家的地方。当农村在大搞责任田，奔发家致富，家家户户都急需劳动力的时候，丈夫却跑到这不见人烟的山谷里来。这一切使她非常恼火。然而，作者并没有花费笔墨去写她的烦恼、她的牢骚。而是从她的“恼火”中挖掘出了她对丈夫的一往情深，并多方位地展现了她温顺善良的性格。看到丈夫很关心这条公路，从早忙到黑，很少休息，她从未用不中听的“恼火”的话来刺激他。看到其他同志由于整天忙于工作，衣服太脏，她便帮助缝缝洗洗。看到丈夫和其他同志一大早就出工，她又想到为他们准备早饭。看到他们的菜里只有咸菜，她又急忙拿出



自己带来的腌鱼。作者仅用了寥寥数笔，一个朴实、温顺、勤劳、善良的农家妇女的形象就活脱脱地站立在我们面前。写到这里，作者并没有把他的艺术视角仅仅局限在妻子支持丈夫工作这一俗而又俗的处理上，而是调转笔锋，把她丈夫所工作的这条偏僻难行的公路，同发生在祖国西南边疆的那场自卫反击战联系在一起。从而拓宽了作品表现范围，升华了作品的思想深度，增添了作品的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军车在这条公路上的出现，是她性格的转折点，作品的节奏也由缓至急。从热情地请战士喝热茶，到深夜冒着狂风暴雨去军车经过的路上看望雨中奋战的丈夫。从听说要打仗而义无反顾地坚决要求留下，到冒着纷飞的炮火为战士们烧茶送水。直到忘记了自己的安危和劳累，和丈夫及其他工人在炮火中推土填弹坑，她捧出了一个普通的农家妇女为祖国的安危甘愿奉献出一切的赤诚的心。最后，她十分渴望能回去休息一下的道班房也被敌人的炮弹震塌了。而当她听说这发炮弹是冲着我们的大炮来的，只因打偏了，才落到这里的时候，她流泪了。这不是痛惜那几间小房子，而是庆幸敌人打偏了，没伤着战士。这最后一笔，为“她”这个可爱的形象画上了一个完满的句号。（王福和）

## 乔良 灵旗

解放军文艺 1986 年第 10 期

**作者简介** 乔良，男，1955 年 9 月 1 日出生在山西忻县一所陆军医院里。父亲颠沛不定的职业，使他转了六所学校才度过自己并不漫长的学生时代。1970 年参加工作，1972 年入伍。在地方当过铁路工人、气象预报员。在部队当过电影放映员、地勤机械员。1978 年调兰州空军政治部任创作员。现在空军政治部创作室工作。乔良于 1974 年开始发表作品，有中篇小说七部，短诗百余首及短篇小说、散文、评论若干。中篇小说《大冰河》曾获“第二届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艺奖。”1983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84 年考入中国作家协会文学讲习所第 11 期（即鲁迅文学院），1986 年转入北京大学中文系作家班就读。《灵旗》获第四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

**内容概要** 出殡的行列徐徐走进青果老爹的视界。死者是一位老太太，杜九翠，守寡整整 50 年。他喜欢听二拐子讲故事。此时，他以为又一次听到了二拐子的哨音，不想 50 年前的那个汉子从沟壕里走出来。那汉子是从湘江边来的。刚才他还是红军，现在是逃兵。当时谁也不会知道，在这个汉子开小差的日子过去之后两个月零二十三天，此地爆发了一场 50 年诉说不尽的血战。一仗打下来，从山顶到山脚下都红透了，全是血。而那汉子，全然不知道两个月后将发生什么。他来到村子，敲开了杜家的门。九翠是村里的一朵云，心疼她的人不止一个，可她只喜欢那个从未开过口的汉子。汉子进门才知道，九翠已经嫁了人，而且还是做偏房。九翠娘在帐子里哭她的小女命苦。又有一个人从青果老爹的眼前走过。他是廖百钧，本乡民团团团长。九翠就是给他买去做了第四房。夜里，那个汉子直奔廖村，得到的答复是已成了四姨太的九翠不见。这简直使他发疯。青果老爹现在还记得，50 年前红白两军在此地的一场恶战。四日后，红军失败。离开瑞金时尚有八万的红军，战役后仅存三万。那汉子被廖家四姨太拒之门外后，石板街上便多了一个赌棍。开始赢，后来输，输得只剩一个裤头。后来，他被抓到了兴安县民团。他好久没过枪瘾了。三发子弹打得很准，他成了合格的正式团丁。廖百钧要他们去杀红军，说红军是土匪。可汉子不相信，他认为红军是好人。他决定在打仗时把枪对天上放。二拐子也是正式团丁，他同那汉子有一样的想法。那汉子和二拐子跑到雷口关外去寻活路，贩鸦片、贩水烟、贩电池，把生意一直做到朱毛的天下。那边的盐价比这边的官价高出十三倍，足够让本来就活不下去的穷汉们冒险。他当时并未想当红军，更没想当逃兵，可到那以后，发现财主不多了，也不那么神气了，他想不出这是什么世道。有人问他想不想当红军，他立即就答应了。但是，从他参加红军那天起，红军就再没打过一回胜仗。他每吹一次冲锋号，眼前就会倒下一片红军弟兄。后来，连长自己也在冲锋号声中倒下了。不久，党代表也死了。他不是被敌人打死的，

而是被自己人当作敌人活活打死的。后来，连折磨死党代表的那几个人也死了，其罪名和党代表一样。这更叫他不明白。外边被敌人杀，里边被自己杀，他心灰意冷了。桂军的江防师在头天夜里就偷偷撤走了。天亮时，红军的中央纵队出现了。疲惫、迟缓、笨重、像搬家，一样东西也舍不得扔掉。他们在走，只是走。他们并不知道这是长征。这个史诗般的命名是后来的事。他们不知道往哪里去，他们不知道前面还有金沙江，还有大渡河，还有雪山，还有草地，还有两万五千里漫漫长途在等待他们。他们不知道这支只剩一半的队伍中还将有一半的人走不到头，他们也不知道到头的地方叫延安。湘江战役，他们留下了几千具尸体。奉命阻击敌人的三十四师没能来得及渡江，也没能突出敌人的重围。他们宁死不屈，活着到 1949 年的不到一个班。枪声稀了，团丁们的战役才刚刚开始。那汉子和二拐子没有杀红军，他们一块溜了。二拐子曾被当成杀害红军伤员的凶手关押过、审查过。后来又成了不怕白色恐怖、掩埋红军遗体的英雄。那些杀害红军的人没好下场。那个用铁锹劈死红军的人，也被人用同样的工具劈死。那个用鸟枪打死红军的人，也没有好的结果。那几个割开红军师长的遗体去报功请赏的人，全都遭到了报应，一个接一个地死。而死得最难受的是廖百钧。他是被快刀一下下刚死的，尸首也不全，没有头。九翠成了寡妇。那汉子进来，抱住她就亲。九翠不想嫁给他，因为她有了身孕。有人给一家财主的女儿算命，只有第一个丈夫死了，日子才会太平。于是，他们骗来一个红军拜天地，然后便把他活埋了。不久，他们也遭同样下场。二更时，那汉子听到了九翠的长叫，便朝那个方向跑。九翠要生产了。他费了很大力气才把她抱起来，朝镇里跑。他和九翠离不开。九翠后来的日子也不好。她成分不好，不但剥削而且勾引了一个老贫农，曾被戴高帽游街。他也没有好日子过。因为是红军的逃兵，又是民团团丁，又跟九翠纠缠在一起，怎么也审查不清。他还抱着九翠跑着。风小了，雨也小了。天快亮了，他敲开了接生婆的家门。看他拿不出钱来，那接生婆不肯，他便拿出刀来。接生婆吓得为九翠接生。二拐子说，有个铁匠把 7 个红军伤员背到山洞里，每天为他们送饭、熬药。等他们能走路时，被人告了密。民团把他们全家以及七个红军一道杀害了。天亮了，雨也停了。九翠的孩子终于生出来了。汉子把九翠母子俩背到了家中，为她们打水、砍柴、烧饭。但他从不去抱那个孩子。他却特别喜欢九翠的孙子，因为他长得像九翠。眼下，那时代的人都死了。包括二拐子。无论是红军还是白军，无论是善人还是恶棍，全都静静地躺在这里了。九翠是最后一个躺下去的。只有青果老爹还活着。他看着九翠生，看着九翠死，又看着她下葬。甚至连九翠的孙子也先她一步而入土了。他的死给这个 30 年无光的人家挣到一块铁牌：烈属光荣。青果老爹理不清这沧桑人事中的善恶忠邪、是非曲直以及前因后果。他有时相信这一切都是命，有时又对此发生怀疑。他不知道自己究竟是干了好事还是干了坏事。九翠坟上的灵旗在他身后上下飞飘，带着响。他的背有些驼，头发也快掉尽了。他觉得那个汉子已经走到了他的眼前，可

睁开眼，却谁也没看到，眼前空荡荡的。

**作品鉴赏** 这是一个被许多本教科书讲授过多次的历史故事；这是一个被许多作家和艺术家处理过多次的历史题材。在我们的共和国诞生前后生活过、战斗过的几代人中，提起长征，谁人不知，谁人不晓。人们不会忘记那皑皑的雪山、那茫茫的草原；人们更不会忘记那大渡河的枪声、那遵义城头的曙光。然而，时代发展到今天，文学发展到今天，仅仅把反映长征这一伟大历史题材的镜头集中在爬雪山、过草地等场面上，已经无法满足读者增长的审美需求。文学创作面临着新的挑战，怎样从新角度、用新方法来表达重大的历史题材，已经作为一个严肃的课题，摆在我们的作家面前。乔良的中篇小说《灵旗》就是这样一部带有尝试性和反思性的作品。与以往大多数反映长征题材的作品所不同的是，作者并没有对那场举世瞩目的事件做全景式的描写，也没有对这一震惊中外的壮举做正面的铺陈，而是截取了其中的一个侧面，以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恋爱故事为点，以一个饱经沧桑的老人青果老爹的所见所闻为线，以点带面，以小见大地再现了发生在半个多世纪前的那段悲壮历程，再现了错误路线给革命事业带来的巨大灾难，揭露了反动势力残杀红军、扼杀革命的罪行，歌颂了红军和广大人民群众不畏白色恐怖、英勇斗争的精神，字里行间流露出深刻的反思，作者所截取的侧面，是长征伊始，发生在湘江边的一场红白两军的生死战役。作者所选取的点，是作品中的“汉子”和“九翠”一生中的感情纠葛。而作为连接作品情节线索的青果老爹，是从那一个时代以来唯一活到今天的历史见证人。虽然他对许多问题感到不解，虽然他对自己的一些做法产生了怀疑，但他的目光如同一面镜子，将半个多世纪以来的人世沧桑如实地、客观地再现出来。“50年诉说不尽的湘江血战”是这篇作品最悲壮、最令人难忘的一笔。这是对那段血与火的历史的回顾，也是对那段悲壮历程的反思。为了准确生动地写出那场战役的激烈和残酷，作者充分调动了他的艺术手段，并反复使用“红色”进行气氛的渲染：“一仗打下来，从山顶到山脚都红透了，全是血”，“踩上去脚都拔不起，湘江早涨红了，血水往海阳山倒灌”，“饮血如饮水，尸曝山野，血涨江流”，“太阳升上雾茫茫的皇帝岭时，看到的是血。太阳落进青沉沉的湘江时，看到的还是血。四天四夜的血，比四天四夜还多的血”，“只有血染的湘江知道他们的数字。但它不肯说。它只是默默地流。50年默默地流，直到一江血水流出碧色”。这是红军战士的血，这是革命先烈的血。写到此，作者并没有停笔，而是进一步描写了我们的红军战士怎样在浴血中奋战。他们有的和敌人抱成一团，有的刺刀和刺刀同时刺进对方的胸膛，有的嘴里还咬着敌人的一只耳朵，有的手里握着涂满脑浆的枪托。尤为壮烈的是一位师长，竟然在敌人抬着他领功请赏的路上，硬是咬断了自己的肠子也不向敌人低头。这是何等悲壮的场面啊！然而，在表现这一残酷血战的同时，作者并没有回避历史的真实，更没有回避战争的残酷。而是集中笔墨描写了反动势力的猖獗以及对红军战士惨无人道的迫害。以此来启迪后人、告诫后

人，使他们能从这血染的战场上，看到革命事业的艰辛。可以说，这部作品的格调是悲壮的，但不是悲观的。就在这反动势力嚣张，白色恐怖的大背景下，作者巧妙地利用了几个细节，写出了人民对红军战士的同情、关怀和帮助，写出了人民的正义的力量。从而又给那茫茫长夜里投去了一线光明。反思，是这部作品的一个重要特点。作品描写了那个“汉子”的几个不明白：不明白为什么红军的地盘越打越少；不明白党代表这么一个好人怎么成了敌人；不明白为什么那些折磨死党代表的人也成了敌人而得到同样下场。今天，对这些“不明白”尽管已经有了明确的答案，但它无疑加重了作品的思想力度，提高了作品的认识价值。（王福和）

## 曲波 林海雪原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 9 月版

**作者简介** 曲波 1923 年 2 月 22 日生于山东省黄县枣林庄的一个贫苦农民家庭。8 岁上小学，15 岁高小毕业即参加八路军，17 岁加入共产党。初在胶东五支队政治部国防剧团当宣传员，后历任文化教员、指导员、青年干事、组织股长等职。1943 年 4 月入胶东抗日军政大学学习。此时开始文学活动，课余时间创作了剧本《麦收之后》和《排难除害》，由抗大学员排演。1944 年夏从抗大毕业，任胶东军区前线报社 566 记者，冬天调作战部队，1945 年随部队开赴东北。1946 年冬天亲自带领小股部队参加北满林海雪原中的剿匪斗争，负过伤。历任大队政治委员、团政治处主任、团政治委员等职。1950 年因重伤转业到工业部门，历任机车车辆制造厂党委书记兼第一副厂长、设计院副院长、铁道部工业总局副局长等职。现已离休。1955 年 2 月正式动笔创作长篇小说《林海雪原》，次年 8 月完稿。小说出版后引起强烈反响，被改编为话剧、电影、京剧，并被译成多种外国文字。此后坚持业余创作，1966 年完成以抗日战争为背景、塑造农民起义首领形象的长篇小说《桥隆飙》。但因“文革”爆发，已经印成的书先是遭批判，后被拉到造纸厂化了纸浆。“文革”中惨遭江青等人迫害，《林海雪原》亦受批判。1978 年夏得以平反昭雪。1979 年出席第四届文代会，被选为中国作家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同年《桥隆飙》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内容概要** 1946 年冬天，东北数十万配合蒋介石部队作战的土匪武装被解放军大部队荡平。匪首许大马棒、座山雕、马希山等纠集残股，窜居深山密林，并组织地下“挺进军”分子，伺机破坏，无比残忍。许大马棒偷袭杉岚站，一夜之间杀死几十人，将房舍全部烧毁。再用大兵团对付这些窜入茫茫林海的鲨鱼式、麻雀式匪股已经无效，于是军区领导改变战术，组织了 36 人的小分队，由团参谋长少剑波带领，进入深山密林，与敌人周旋。几天之后，小分队翻山越岭来到老爷岭。因为上次大部队搜山时，侦察能手杨子荣在这里发现了一双可疑的白色胶皮鞋。小分队住在九龙汇，杨子荣，孙达得和刘勋苍外出侦察，抓住了刁占一和许大马棒的副官栾平，得知许大马棒藏在山势险要的奶头山上。奶头山只有一条道能上去，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少剑波决定出奇制胜。一天黎明，对山里情况了如指掌的蘑菇老人带领小分队攀上比奶头山更险要的鹰嘴石。鹰嘴石比奶头山高出三五丈，且与奶头山相隔一条百丈深的山沟。外号“猴蹬”的栾超家凭借攀登绝技在鹰嘴石上拴了一条又长又粗的大绳，顺绳攀下石壁，双脚一蹬，弹到奶头山顶一棵大树上了。战士们攀着这一根绳架起的天桥上了奶头山，全歼山上的顽匪，擒获许大马棒。根据审讯许大马棒得到的线索，在一个大雪天，小分队出发，追踪其他匪股。在深山里，他们发现了一个被刺伤的女人和一只血手套。杨

子荣和孙达得追捕凶手，但凶手走进一座神河庙不见了。原来庙里的老道是个暗藏的匪首，他把凶手藏了起来。少剑波设计于第二天抓住了杀人凶手一撮毛。一撮毛真名刘维山，是座山雕的副官。少剑波从他身上搜出了记载着所有地下匪特详细名单的“先遣图”，还有座山雕请庙里那个老道除夕夜赴百鸡宴的信。那张先遣图本来属于许大马棒，藏在栾平家。许大马棒被歼后，座山雕想得到这张图，扩大自己的势力。刘维山将栾平妻子（那个受伤的女人）杀伤，为座山雕抢到了先遣图。掌握了这些情况，少剑波和杨子荣决定将计就计。足智多谋、虎胆熊心的杨子荣化装成许大马棒的饲马副官胡彪，打进凶险四伏的威虎山，献上先遣图，骗得座山雕的信任，被封为八大金刚之后的“老九”。他将威虎山的工事布置和火力设施写在桦皮膜上秘密送出。除夕夜，栾平逃上威虎山，认出了他。他机智地骗过座山雕和八大金刚，杀死栾平。他作为值日官，布置了360个火把，把威虎山照得如同白昼，又用大碗酒把匪徒灌醉。少剑波带领掌握了滑雪技术的小分队和李勇奇等民兵飞速赶到，与杨子荣里应外合，活捉座山雕，全歼匪徒，然后在山上过了个快乐的新年。女卫生员白茹用蘑菇老人传授的秘方给战士们治好脚上的冻伤。在共同的战斗生活中，少剑波和白茹相爱了。大匪首侯殿坤和谢文东不知道威虎山已被攻破，还命令座山雕和四旅旅长徐九彪偷袭小分队原驻地夹皮沟。栾超家截得情报送上山来，少剑波率领小分队将计就计，快速回到夹皮沟。杨子荣仍然自称座山雕的团副胡彪，把九彪的人马引到火堆周围烤火。少剑波下令引爆了埋在火堆周围的地雷。徐九彪被抓获，他的全旅被消灭。第二天，牡丹江省委和军区司令部的领导给小分队带来了嘉奖令，并命令他们逮捕神河庙中的定河道人。原来这个定河道人是冒充的，真正的定河道人早被他杀死。他真名宋宝森，当过日本人的间谍，后来又成了国民党要人，无恶不作，血债累累。省和军区领导回牡丹江后，少剑波带领补充了人员的小分队向遥远的绥芬大甸子出击，争取利用战士们的滑雪技术，在天暖雪融之前歼灭侯殿坤和马希山等。在密林里，他们遇上了武艺高强的神枪手姜青山和他神奇的猎犬赛虎。姜青山因为枪法好，被马希山硬捉去当保镖。他坚决不向穷人开枪，便逃到深山里来了。他引导小分队避开步步都有被大雪掩埋危险的山沟，抄近道从大完颜分水岭的绝壁上下去，来到绥芬大甸子，找到了侯殿坤等人的老巢。少剑波在遇刺受伤的情况下，和杨子荣等队员们召开军事民主会，群策群力，制定出新的作战方案。他们先是用调虎离山计，假装逃走，将匪徒全部人马调离其老巢，然后利用滑雪技术绕道快速奔向敌人老巢，捉住了匪首的亲属，并将匪巢烧毁。敌人发现上当急忙返回时，他们早已安全撤离，反而绕到敌人背后，俘获了50多名掉队匪兵。敌人老巢被焚，无处安身，便欲与小分队决一死战。于是双方开始了林海雪原大周旋。有一次小分队上了敌人的当，陷入险境，但最后还是发挥优势战胜敌人，迫使匪徒们窜过基密尔草原向长白山方向逃去。少剑波派两个战士急送情报给王团长。王团长在敌人必经的滨绥路设下埋伏，与小分队前后夹击，歼灭了

大部分匪徒。侯殿坤等带着 30 几个残兵逃入长白山，企图靠天险四方台阻拦追兵，以图东山再起。小分队在长白山的活地图棒槌公公和李勇奇、姜青山的配合下，翻过四方台追上敌人，击毙侯殿坤、马希山，活捉谢文东，全歼匪徒，获得最后胜利。小分队走出林海雪原，汇入大部队，向南方挺进，去消灭蒋军主力。

**作品鉴赏** 《林海雪原》是一部赞颂解放军战士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的优秀长篇小说。它对于这一主题的成功表达及其无穷的艺术魅力，主要来自于它的传奇性。小说的传奇性是由作家对事件、人物、环境的描写以及神话故事、民间传说的穿插造成的。林海剿匪，斗智斗勇，化妆侦察，雪地追踪，打虎上山，土匪黑话，地下先遣军，八大金刚，神枪手猎人，机敏的猎犬，……小说叙述的这些事情本身就极富于传奇性，引人入胜。传奇性在小说塑造的人物形象上，体现得尤其充分。就小分队的成员而言，有的足智多谋，有的虎胆熊心，有的怀有某种绝技，都是奇异超群的英雄。少剑波料敌如神，总是能高瞻远瞩，深思熟虑，制定出最佳行动方案。杨子荣只身闯进威虎山，骗得座山雕的信任，居然在栾平认出他来的情况下，巧妙地化险为夷，置栾平于死地。孙达得两条腿长得比一般人长，善于行走，在传递情报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栾超家自幼在山林中长大，又轻又瘦，机灵如猴子，所以能在奇袭奶头山的战斗中架起那条关键的“绳桥”。其他如长着银丝胡子的蘑菇老人，头戴大风帽、身披山羊皮大衣、双目炯炯的棒槌公公，他们从小在人烟稀少、野兽出没的深山老林里长大，采药挖参，像是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至于那个化妆成老道住在神河庙里的宋宝森，则散发着一股妖气。小说描写的环境更是非同一般：转瞬间就能卷起积雪填平几道山谷的穿山风，纷纷扬扬将整个空间填满、三步之外看不见人的大雪，百丈高绝壁上由三条大石缝上下相连的三关道，特别是“蘑菇老人神话奶头山”和“棒槌公公奇谈四方台”两章中描写的奶头山和四方台，都是那么奇异、凶险、神秘，像是神话的境界。小说在描写这种环境的时候，有时借用民间故事和神话传说来烘托。如蘑菇老人讲的灵芝姑娘和好猎手狄英儿的故事，棒槌公公讲的李鲤姑娘和李鲤鸟的故事。这直接给环境涂上了一层奇异、浪漫的色彩。总之，作家对小说中事件、人物、环境的特异性的描写造成了小说的传奇性。但是，这种传奇性追求并没有流于无节制的渲染和夸张。相反，作品力求把传奇性与生活实感统一起来。所以，写少剑波，既写他的神机妙算，也写他在林海雪原大周旋中中了敌人的埋伏；写杨子荣，既写他的虎胆熊心，也写他在初见座山雕时和见栾平逃上威虎山时的紧张与害怕；即使是“长腿”孙达得，在 6 天走了 700 里路之后，也筋疲力尽了。小说对于凶险、神秘的环境的描写，也是以东北林海变幻莫测的气候和险要的地理环境为基础的。在风格上的传奇性之外，这篇小说的结构也有自己的特点。从总体上看，它采用的是单线结构方式，既根据故事发生的先后顺序来叙述。先讲奇袭奶头上，再讲智取威虎山，最后是与侯殿坤、马希山一伙的林海雪原大周旋。这种结构方



式的好处是：从总体上看小说叙述的是一个规模庞大的剿匪故事，而这个大故事中的小故事又可以独立成篇。作者的高明之处还在于：在大故事中穿插进去许多小故事，于是在大的单线中造成许多小的复线。如在与座山雕斗争的过程中，就有三条线索同时发展：杨子荣在威虎山内与敌人周旋；孙达得风餐露宿取情报；少剑波带领战士们学滑雪准备出击。这样就使小说线索分明而又头绪繁多，别具一种魅力。在情节发展上，小说自觉追求张与弛的结合。小说叙述的故事本来就具有惊险性，作者也自觉地通过迭出的悬念、突转的形势抓住读者。例如一撮毛钻进神河庙突然失踪；一个奇怪的女人抱着孩子从庙里出来，在冰上走，又坐火车，不知她往哪里去，小孩子居然一两天无声无息；杨子荣在威虎山中正干得得心应手，他审讯过的栾平却逃上山来；等等。但作者在惊险曲折的情节发展中，也有意识插入一些轻松愉快的插曲。奇袭奶头山之前让蘑菇老人讲一段美丽浪漫的神话传说；在出击威虎山的急行军中，让李勇奇讲一段山林经验；在与侯殿坤等人的大周旋中，战士们又谈论东北的风土人情又比赛唱歌。对少剑波与白茹爱情的描写，则给小说带来了抒情格调。惊险曲折与轻松愉快的结合，一张一弛，既丰富了小说的风格，又使情节发展富于变化，增强了艺术魅力。（刘晴）

## 茹志鹃 百合花

《延河》1958年3月号

**作者简介** 茹志鹃，曾用笔名阿如、初旭。祖籍浙江杭州。1925年9月生于上海。家庭贫困，幼年丧母失父，靠祖母做手工换钱过活。11岁以后才断断续续在一些教会学校、补习学校念书，初中毕业于浙江武康县武康中学。1943年随兄参加新四军，先在苏中公学读书，以后一直在部队文工团工作，任过演员、组长、分队长、创作组组长等职。194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年从南京军区转业到上海，在《文艺月报》做编辑。1960年起从事专业文学创作，是中国作协会员，又被选为中国作协上海分会理事。1977年当选上海七届人民代表。现为《上海文学》编委。茹志鹃是当代著名女作家，她的创作以短篇小说见长。笔调清新、俊逸，情节单纯明快，细节丰富传神。善于从较小的角度去反映时代本质。她的许多作品如《百合花》、《静静的产院》、《如愿》、《阿舒》、《三走严庄》等都受到过茅盾、冰心、魏金枝、侯金镜等老一辈作家的好评，一些作品被译成日、法、俄、英、越等多国文字在国外出版。新时期以来，茹志鹃又发表了10多篇小说，随着主题的深化，风格亦有所改变，于清峻中隐含锋芒。她的主要作品集有：《百合花》（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静静的产院》（中国青年出版社1962年）、《高高的白杨树》（上海文艺出版社1959年）等。新时期以来发表的主要作品有《剪辑错了的故事》（《人民文学》1979年2月）、《草原上的小路》（《收获》1979年第3期）、《儿女情》（《上海文学》1980年1月）、《家务事》（《北方文学》1980年第3期）、《一支古老的歌》（《文汇报增刊》1980年第3期）等。

**内容概要** 1946年中秋。这天打海岸的部队决定晚上总攻。我们文工团的几个同志分往各战斗连帮助工作。因我是女同志，团长派一个通讯员送我去前沿包扎所。早上下过雨，空气十分清新。一路上，通讯员撒开大步走在前面，虽不见他回头看我一眼，但却能与我保持丈把远的距离。我快，他快；我慢，他也慢。我怎么也赶不上他，双脚走得胀痛加火烧。于是我提出休息，便与通讯员对面坐下，这一来，他便张惶局促，好像身边埋下定时炸弹。我忍着笑，随便与他拉家常，方知我们是同乡。这个小通讯员年仅19岁，入伍1年，在家乡时帮人拖毛竹。提起家乡，我越感亲切，便问及他是否娶亲，他飞红脸，更加忸怩，半晌方憨笑摇头。看到他这样，我只好不语。闷坐片刻，我们又继续赶路。下午两点，我们到了包扎所。这个包扎所设在小学校，几个卫生员正在准备纱布棉花，满地都是用门板搭起的临时病床。一个两眼熬得通红的乡干部送来铁锅和鸡蛋等物，并说部队上的被子还没发下，需先借老乡的被子，以备伤员使用。我自告奋勇讨了这差事，并请通讯员一起帮忙。我们先到了一个村便分头去动员，不一会儿，我便借到两条棉

絮一条棉被，心里十分高兴。只见通讯员两手空空走来，他说：“女同志，你去借吧……老百姓死封建……”我估计他话说崩了，便劝他带我去看看，他执拗不肯。我走近低声说起有关“群众影响”的话，他听后果便带我去了。我们走进那家老乡院子，见房门贴着鲜红对联，喊了几声“大姐、大嫂！”，一会儿才见一年轻媳妇出来，高鼻子弯弯眉，穿着粗布新衣，长得很好看。我上前向她道歉，说刚才这位同志说话不好，别见怪。她听了尽咬着嘴唇笑。我有些尴尬，通讯员却眼也不眨地看着我，如同看连长做示范动作。我只好硬着头皮讪讪开口借被子，并讲了一番革命道理。那媳妇不笑了，停了半晌，转身抱来一床被子，原来是条里外全新的花被，假洋缎面，枣红底，上面撒满白色百台花。她故意朝我一送，说：“拿去吧！”我手上已抱满被子，叫小通讯员去接，他无奈，只好绷着脸垂着眼皮接过被子，慌慌张张地转身便走，不料衣服挂在门钩上，肩处撕下一大块布来。那媳妇笑着找针线要缝补，通讯员高低不肯。出得门来，有人告诉我们，那媳妇过门才3天，新被子是她唯一的嫁妆。我听了心里便过意不去，通讯员也皱起眉头，边走边嘟哝，说这样不合适。我故作严肃说起那媳妇未嫁时，不知为这床新被费了多少心血，可有人竟说她死封建。通讯员听后更加不安要立即送还新被，我忙劝住了他。心里觉得这个傻呼呼的小同乡十分可爱。分手时，他送两个馒头给我开饭。看看他的背影远去，只见枪筒里多了枝野菊花，肩上的破布在晚风里飘动。回到包扎所不久，又来了一些帮忙的妇女，其中有那个新媳妇，她还是笑眯眯的，不时东张西望。后来问我同志弟哪去了，并不好意思地说：“刚才借被子时，他可受我的气了。”我们忙着铺床，新媳妇把自己那条百合花被铺在屋外檐下的一块门板上。天黑了，月亮升上来。敌人烧起一堆堆野火，不时地燃放照明弹，在这样一个“白夜”发动进攻，意味着我们要付出极大的代价，我连那皎洁的月亮也憎恨起来。乡干部又来了，送来干菜月饼慰劳我们，我才记起今天是中秋节，家乡过中秋的情景不由浮现在眼前，也不知那可爱的小同乡在做什么。攻击开始了，不久，便陆续有伤员下来，包扎所的空气立时紧张起来，我忙着给伤员登记入册。听伤员说，战斗初起，一切顺利。待部队冲破工事进入街区，消息便断了。这时下来的伤员都极度疲乏。包扎所的担架不够，重彩号来不及送往后方医院，我只好带领几个妇女先给伤员喂饭、或擦洗他们身上的污泥血迹。新娘子有些怕羞，我跟她说了半天，她才答应做我的下手。半夜时分，前面送来一个重伤员，屋里铺位已满，只好安排在屋外那块门板上。担架员围着不走，恳请我一定要救活这个战士。新媳妇端水上前，只听“啊”了一声，我急忙拨开众人，看见一张年轻稚气的圆脸已变得灰黑，安详地合着眼，军装肩头的破洞还挂着一片布。担架员向我叙述挂彩的经过。原来是这个小通讯员为掩护十几个担架员，只身扑在冒烟的手榴弹上……。我忍泪打发走担架员，见那新媳妇移过灯来，为他解衣擦拭身上的血污，庄严虔诚，全无忸怩羞涩。我忙去请来医生，新媳妇正低头为他缝衣肩上的破洞。医生听了通讯员的心脏，默起，说：“不用打针

了。”我过去一摸，果然他手脚冰凉。新媳妇仍然细密地缝补那个破洞。我低声说：“不要缝了。”她却对我异样的一瞟，低下头，还是一针一线地缝。无意中我摸到身边两个干硬的馒头。卫生员让人抬来棺材，动手要揭掉那床被子。新媳妇这时脸发白，劈手夺过被子，半铺在棺材底，半盖在通讯员身上。卫生员为难地说：“被子……是借老百姓的。”“是我的——”，她气汹汹地嚷了半句，就扭过脸去。在月光下，我看见她眼里晶莹发亮，我也看见那条枣红底色上洒满白色百合花的被子，这象征着纯洁与感情的花，盖上了这位平常的、拖毛竹的青年人的脸。

**作品鉴赏** 短篇小说《百合花》是茹志鹃的成名之作。作家写这篇小说时，正值反右斗争处于紧锣密鼓之际，她的亲人也未能幸免于难。面对冷酷的现实，她不由怀念起战时的生活和那时的同志关系。于是，这象征着纯洁与感情的“百合花”便在作家“匝匝忧虑”、“不无悲凉的思念”之中灿然开放，给当时文坛带来一股沁人的清香。茅盾评价这篇小说是“我最近读过的几十个短篇中间最使我满意，也最使我感动的一篇。”《百合花》的成功主要在于作家在表现革命战争、军民关系这类庄严主题时突破了当时流行的条条框框，显现出清新俊逸的风格，令人耳目一新。首先，作者选择的人物都是普通平凡的战士和老百姓，她们有血有肉、个性鲜明，与通常那种高大全式的英雄形象显然不同。小说中的小通讯员年仅19岁，参军才一年。他涉世不深、天真质朴，不乏关心战友、体贴群众的爱心，又对生活充满情趣，枪筒里常用树枝和野花来点缀；他憨厚腼腆，与女同志一接触便浑身不自在，但在危急关头却能挺身而出舍己救人。另一个人物是俏俊的新媳妇，过门才三天，浑身上下洋溢着喜气。她尽咬着嘴唇笑，好像忍了一肚子笑料没笑完。这是一个极普通的农村妇女，她善良纯朴，对“同志弟”有着朴素天然的骨肉情深，一旦理解了战争的意义，理解了小通讯员生命的价值，她便毫不犹豫地把自己唯一的最心爱的嫁妆敬献出来。作者写出这样一个鲜亮的形象是想以“一个正处在爱情幸福之漩涡中的美神”来“反衬这个年轻、尚未涉足爱情的小战士”从而谱写出一曲“没有爱情的爱情牧歌”。同时，小说的表现手法也有许多独到之处。从选材上讲，作者将战火纷飞的战斗场面推为背景，将小通讯员壮烈牺牲情景通过民工的叙述从侧面表现出来，就连小通讯员第一次向新媳妇借被碰壁的冲突也是做暗场处理，不做正面描写。作品仅仅截取几个极为普通的生活横断面，从几件平凡的小事中深入开掘，展开对军民关系饶有诗意的描写。作者的构思巧妙，“她以那条枣红底上洒满百合花的假洋缎被面做为贯穿全文的线索，以纯洁的百合花象征人物的美好心灵，使小说中的人物联系起来，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的艺术整体，从一个特定的角度揭示解放战争胜利的基础和力量源泉，以小见大，意味深长。”作者还擅长通过细腻而有层次的心理活动来刻画人物。例如作品中的“我”在刚刚接触小通讯员时，因赶路不及而“生起气来”，然后又对他奇怪的保持距离的作法而“发生兴趣”，以后是对小同乡“越加亲热”，接下去是“从

心底上爱上这位傻呼呼的小同乡”，最后，“我”怀着崇敬的心情，“看见那条枣红底色上洒满白色百合花的被子”，“盖上了这位平常的、拖毛竹的青年人的脸”。就这样，小说通过“我”的一系列心理变化，由远而近、由表及里、由淡而浓地刻画和凸现了小通讯员动人的形象。善于运用典型的细节描写也是这篇小说的特点。如小战士枪筒中插的树枝和野花，他衣肩上的破洞，给“我”开饭的两个馒头，以及那条百合花被等细节都在作品中重复出现，前呼后应，这些描写不仅渲染烘托出情境气氛，而且极生动地反映了人物的神态和心理，使作品极富感染力，具有浓郁的抒情性。总之，这篇小说以朴素、自然、清新的笔调抒写和赞美了人与人之间的最美好最纯真的感情，创造出一种优美圣洁的意境，读后令人久久难忘。（陈依）

## 茹志鹃 剪辑错了的故事

《人民文学》1979年第2期

作者简介（见“百合花”条）

**内容概要** 开宗明义，这是衔接错了的故事，但我努力让它显得很连贯的样子，免得读者莫明其妙。那是一个带有荒唐色彩的年代。周围的公社，大队前后脚放出了亩产一万二、一万三的高产卫星，甘木公社的甘书记深感有急起直追的必要。一连给一大队支书老韩做了三宿工作，终于放出一颗亩产一万六千斤的特大卫星。顿时，甘木公社热闹起来，参观学习的人络绎不绝，风光得不能再风光。据说简报一直送到了中央。不久，甘书记被提拔为县上的副书记，当地的干部也觉得热闹有趣。待到上级要求按产证购来真格的，这下群众傻了眼，“荣缴高产粮”的四挂大车竟无人肯掌鞭。老韩命三队副队长老寿赶车，老寿当着参观的人群，用手做“八”字状，并私下道：“大伙都说这四车粮食不能送走，要送走，咱口粮一天只有八大两！”老韩说，“寿大爷，你别背时了。”老寿只好将车赶到县委，想让甘书记做主。不料甘书记语重心长批评了他：“现在的形势是一天等于二十年，一步差劲，就要落后……。”交罢公粮，老寿在回家路上不由想起1947年冬，和敌人“拉锯”时的情景。当时老甘在县大队，他们要转移到新区战斗，老寿怕他们挨饿，忙动员老婆将家中所有的口粮装进四条干粮袋让老甘带上。送罢老甘，老寿发现门栓上挂着两条干粮袋——打仗的人留下一半安家的粮。老寿感动地流下热泪。对照眼前的事，老寿死活想不通，觉得革命像是变戏法，变给上面看的。老寿是梨园负责人，他深知眼下社员就指望这梨园的收入来过冬过年了，便更加小心侍弄这些结果的梨树，准知梨儿刚长到鸡蛋大时，老甘亲自下到果园来贯彻以粮为纲的精神，下令三天之内放倒梨树、整地、下种，将梨园改为麦田。老寿听罢腿一软，摊在地上，不顾一切号哭起来。他对老韩讲：“这样做，咱对得起谁？对得起党，对得起老少社员？”老韩答：“这事是上面有文的。”当夜，老寿坐立不安，一夜无眠，他觉得好像又回到淮海大战时的情景。那时，送粮的粮车，像一道道流不完的长流水，成日成夜吱扭吱扭地往前送。副区长老甘疲倦不堪地走进门对老寿说：“解放军打这样的大仗，粮食不用咱筹划，咱连个柴草都供应不上，像话吗？”又说：“土地庙拆了，土改前的那些小破屋拆了，还有啥？啊！”老寿见前线缺柴，二话不说便放倒自己最心爱的小枣树，砍到第五棵时，老甘紧紧捏着老寿的膀子，眼里转着泪花说：“留两棵给孩子们解解馋吧！”在老寿的带动下，村民抬来大木柜、石榴树、旧水车、洋槐树，还有寿板。这个不大的村子一天放倒了二百多棵树，变成“赤膊村”老甘含着两眶热泪，从这里运走一千担硬柴。第二年春天，老寿为村里果园培育梨苗，心中充满着希望。没料想，事隔10年，事情却成了眼下这个样儿。他真想质问甘书记：“凭

良心，你限时刻把梨树砍光，是真为了革命？你这是欺弄人？你这是假革命！”可是老寿并没吃过豹子胆，他也没这口才。只喃喃央求甘书记：“再等二十天，梨熟了再砍，麦种先下在树行间，不耽误啊！”甘书记面容严肃，说道：“不行！我们现在不是闹生产，这是闹革命！”老寿哑声道：“我赶不了这形势，我闹不来这革命！把我当绊脚石搬掉吧！”老寿自然被搬了石头，划为右倾，撤消一切职务并留党察看两年。此事过后，甘书记又官升一级。而老寿却一下子老了，他身心交瘁，每天似睡非睡、不问世事。在他那双朦胧的双眼中，变幻出一场惊心动魄的场景。仿佛是反侵略战争爆发了，来真格儿的时候到了，老韩却天天被叫去开会，因为上面要听好的汇报。村里人乱哄哄，像掐头苍蝇瞎闯，眼看人心要散。老寿站出来安定民心，先安排组织好村人自卫，然后提议去找老甘，大伙说，这才是正理。老寿接受了委托直往西边大山奔去，山高路险、天寒地冻，他一直爬上山巅，也没找到老甘。老寿伸开双臂，从肺腑里发出一声呼号：“回来啊！咱党的光荣！回来啊！咱们胜利的保证！”几天过去，老寿疲倦地回来，他没有找到老甘。这时敌机来扫射，村里的粮仓着火，众人冲进去救火，但见粮仓是空的，只有几袋种子。打仗就弹尽粮绝。大伙心如千斤重。这时甘书记敲门进来，说是要领导大伙儿行动，又拿出干粮袋要干粮。并说，这是有文的，规定的。老寿决断地说：我没有粮食，有文也不行。忽听砰！啪！两下震耳的声音，原是冲天炮蹿上了半空，还夹着一挂一挂的小鞭炮，噼噼啪啪响个不停。孙儿摇醒老寿，说“咱大队炼出钢来啦”老寿更加迷惘起来，他还想在梦幻中去找回那威武雄壮的故事来，但现在连这也消逝了。“对呀！为什么不真的找老甘去？”老寿颤巍巍地站起来，颤巍巍地走出村去……结尾于 1979 年元旦，老寿老甘重逢之时，互诉衷肠。

**作品鉴赏** 《剪辑错了的故事》写于 1979 年，发表以后影响很大，并荣获全国首届短篇小说奖。它反映了作家茹志鹃经过十年“文革”炼狱，复出之后在艺术风格上有了很大的变化，——“从微笑到沉思”，清新优美的笔调中开始出现“忧伤的恢谐和辛辣”。这篇小说在当时几乎是第一篇正面接触、重新认识文革以前的某些历史教训的问题。作者对生活的深刻思考是通过历史与现实的鲜明对照进行的。一方面通过对现实的描写深刻地揭示当时左的虚假浮夸风给党和人民带来的巨大危害：政治上破坏了党的崇高威信、破坏了党与人民的血肉联系；经济上影响和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使人民生活得不到保障。另一方面又通过历史的回忆，用历史的光荣来鞭策现实的丑恶。作家热情地赞扬老甘在革命战争时期为革命出生入死、处处事事为群众利益着想的优良革命作风，以此来唤醒甘书记蜕变的灵魂，使之重新回到人民中间，重新做党的好干部。作品中的老寿在寻找老甘的途中，站在山顶上放开双臂高声呼喊——“回来，党的光荣！回来吧！咱们胜利的保证！”这出自肺腑的心声实际上就是全文的主旨，就是作者要表达的主题。——恢复和发扬共产党的革命传统，使她更加光荣伟大。这篇“小说所包含的历史

内容、所体现的作家思考、以及读者感受到的力透事物的实质的深刻都显示了茹志鹃的胆识和潜在的力量。”与此深厚内容相适应的是表现手法的创新。在结构上，作者打破了过去截取一个生活横断面的方法，选取七个生活场景，每一个场景自成一体，几乎是一篇篇独立的小小说。这七个生活场景的组接，采用一种剪辑“错了”的形式，“有意略去情节之间的连贯性，打破正常的时间和空间顺序，跳跃式地在现实、历史和梦幻之间巧妙地交织与相互间隔。这其中老寿的心理活动成为各篇连接的内在纽带，把所有的场景、生活片断统一在一个鲜明的主题之下。这种时序的颠倒、自由联想和突兀多变的跳跃式的叙述故事的方法加大了现实和历史的对比幅度，使作品的主题在强烈的对比中更加突出。”七个生活场景各采用一个新颖的小标题：如“拍大腿唱小调，但总有点寂寥”。“也不知是老寿背了‘时’，还是‘时’背了老寿”。“‘大地啊！母亲’，不是诗人创造的”等。这些标题大都引用各节正文中的对话，既有提示作用，又生动活泼，古拙质朴，透有一种农民式的幽默，为全文那种温和敦厚的讽意和诙谐的风格增色不少。作品中老寿这个人物写得较为成功。这是一个纯朴的农民，又是一个正直的党员，性格果断又带有倔强。当年为支援去新区开辟工作的县大队，他拿出一家人赖以过冬的仅有的全部口粮；为支援淮海战役前线战斗，他砍倒心爱的枣树充做柴草。但是，当他看到“虚夸风”、瞎指挥等错误作法使“革命”“成了变戏法，变给上边看”时，他的思想便起了很大的变化，先是不解、困惑，后是愤怒、不能容忍，最终因为成了“革命”路上的绊脚石，被打成右倾分子。老寿陷入深深的忧虑之中。他更加怀念革命战争时代的干群关系，呼唤党的光荣传统归来，以致产生梦幻。作者极有层次地刻画了老寿的心理活动，并以此为线索结构全书，在老寿这一形象上，寄托了作者对人民的无限热爱之情。至于老甘—甘书记这一形象，作者的处理则比较巧妙。正如小说第二节的标题所标：“老甘不一定是甘书记，也不一定就不是甘书记”，作者在具体描绘中有意斩断人物的历史联系，将老甘和甘书记放在两个不同背景的事件上，写成两个截然不同的形象。从为革命出生入死的老甘到将革命视为变戏法的甘书记，这中间是一片空白，为读者留下想象和思索的余地。（陈依）



## 石言秋 雪湖之恋

《人民文学》1983年第10期

**作者简介** 石言，原名胡石言。1924年生于浙江平湖，1942年肄业于上海法政学院，同年参加新四军，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新四军第一师历任连队文化教员、团报编辑、宣传干事、股长、副科长、代理营教导员等职。参加过东桥、鲁南、孟良崮、淮河等许多战役。1949年因病休养数年，后到南京军区政治部工作。历任文艺科副科长、前线歌剧团团长、话剧团团长、创作室主任等职。1957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石言于1943年开始发表作品。1950年发表了中篇小说《柳堡的故事》，1956年与黄宗江合作将该作品改编为同名电影。1957年出版了小说集《柳堡的故事》。1958年至1965年写作并演出了大型歌剧《大江东去》等。1962年发表了《红丫头》等短篇小说数篇。1974年至1982年发表了《珍珠》等短篇小说数篇。1978年至1980年编写出版了《决战淮海》、《新四军故事集》。1983年发表了中篇传记文学《决胜华中一局棋》。《秋雪湖之恋》获1983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

**内容概要** 严班长黑着脸，低声对我说，今夜我们继续抓小偷。我们饲养班离秋雪湖南岸不过百米。严班长在此独立为王，管着一个副班长、三个战士和我这个下放干部。他要抓的小偷，实际上不过是偷稻草的老百姓，而且多半是个小男孩。严班长很恼火，已经放了两夜潜伏哨，没来。三天一次，估计就在今晚。小王发出信号后，严班长一跃而起，偷草的尖叫一声，原来是一个苍白消瘦的姑娘。放走姑娘后，严班长坐在床上发呆。那姑娘叫芦花，哥哥被抓到公社办班学习，妈妈又有病，庄里的头头一点烧草也不给她家。严班长想了好一阵子，决定发动全班利用业余时间拣树枝、木片和刨花，每逢阴历三六九给芦花家送一次。时间为晚上熄灯后，而把送柴的任务交给了我。我按期送了两次木柴，芦花都收到了。谁知两天以后，芦花跌跌撞撞地扑到我们跟前，喊了一声救命就昏过去了。她醒来后便大哭起来。现在陈庄大队的掌权人物叫高天禄，是个二混子，却当上了大队革委会领导小组组长。他对芦花百般勾引，碰钉子就不给分柴草，甚至把芦花关起来。芦花把墙挖了一个洞才跑了出来。严班长要到公社去上告，芦花说他哥哥是作为“五一六”被抓起来的。问题严重了。饲养班召开紧急会议。副班长主张上报党支部，寻求上级对芦花的保护。大家不同意。我建议芦花到附近的麻疯病院躲一躲，芦花坚决不去。她急切地请求大家收留她，大家也急切地盼望班长早下决心。可班长的心里却在斗争，他在琢磨着怎样私藏这个“五一六”的妹妹。他决定休会，连夜去陈庄找老贫农了解芦花家里的情况。后半夜了，当我和副班长去找他时，发现他一人坐在石条上发呆。他说情况挺复杂。办了这件事后，不仅对象要吹，入党也会成问题。回到班里，我们又继续开会。班长说芦花的哥哥是个好人。只因高天禄调戏芦花，被芦花哥哥推了个跟

头，这就成了“五一六”。他决定收留芦花，而且不把矛盾上交，后果由他负责。他的话换来一片掌声，副班长的掌声是有保留的。大家为芦花剪了头，安排了住处，买了日常生活品，并且轮流放哨，封锁消息。同志们又省下了自己的饭菜给芦花吃。班里的风纪也整齐了，卫生条件也好转了，芦花的脸色也红起来。她很勤快，为同志们洗衣服、刷锅台。但她想家、想妈妈，夜里常常一个人低声哭。一个40多岁的汉子前来报信，千万别让芦花回去。班长马上召开第二次紧急班务会议。班长告诉大家，芦花娘被高天禄关起来，要被活活饿死了。什么时候芦花回来，什么时候开锁放人。芦花听说妈妈受这样的折磨，说什么也要回去。最后，大家想出了一套送饭的办法，还打算让芦花去见妈妈一面。严班长来到芦花家窗口，投进了六个馒头。芦花告诉妈妈，有解放军保护，让她放心。三天以后，又去送饭时，里面没动静。第二天班长去打听消息，才知道芦花妈已经死了。饲养班连夜召开第三次紧急会议，决定暂时不告诉芦花，暂时不向上级汇报，继续写信向县、地、省，揭发控告高天禄。同时，又要在芦花面前装出一切顺利的样子。但是，大家在包饺子的时候，都流泪了。连长来了，全班一阵大乱。他告诫我们不要介入陈庄的事，连长走后，班长告诉我他喜欢芦花。宁可对象吹，不入党，也要保护她。这时，有人来传信，说芦花哥哥要死了。班长连夜去陈庄调查。这才弄清楚芦花的哥哥不是亲的，是她母亲收养的孤儿、是她的未婚夫。在第四次紧急会议上，班长告诉大家，芦花的哥哥叫张犁，是志愿军战士的后代。双亲去世后，由芦花母亲收养，现在被打得不省人事。严班长要给芦花找一个藏身之处，叶洪发建议到他未婚妻家去。大家同意。严班长又提出进行公开斗争。为了减少损失，保存自己的力量，他决定自己出面，一切责任由他个人全部承担。1970年11月1日早上七时半，全班集合，芦花、班长和我同大家告别了。这也许就是永别。有人流下了眼泪。副班长提出12年后的今天，再来这里聚会，大家一致同意了。我背着红十字箱，借装巡诊来到陈庄。在关押“五一六”的草棚里，见到芦花的哥哥昏迷不醒。我断定这是败血症，如不立即送医院，几小时内就要死亡。我假说是麻疯病，同班长弄来一张苇席，把芦花哥哥卷起来，抬上小木船向东驶去。见到卷席筒，芦花哭了。前面有一道关口，就是码头上的岗哨和团、营、连部。连长又偏偏出现在码头上，副班长也在他身边。一定是他出卖了我们。副班长扔过来一包东西，打开一看，是一套便衣、一百元钱、一迭全国粮票和一封给师部医院的住院介绍信和一张“战士卢华”的探家通行证。这样，我们分手了。12年后，我们几个人又聚到了一起。严班长由于他的钻井船要出海，所以给我们发来一封热情洋溢的信。他祝贺小王当上了影剧院副经理，感谢叶洪发夫妇使芦花在他们那里恢复了健康。他庆贺副班长当上了部队的宣传股长，他还挂念着年龄最大的我。他告诉我们，高天禄来农场搜人时，被牛撞倒，至今不能下地劳动。他还告诉我们他已经于1977年在油田入党。秋雪湖的面貌大变了。阵风起处，芦花旋舞。蓝天之下，碧水之上，无数朵秋雪在秋

阳下闪着白光，无声地、浩瀚地向东飘去。大家在笑，芦花也在笑，我的心却很不是滋味。我知道，严班长的爱一生中很可能只有一次，而这一次又是那么诚挚和短暂。虽然当他抢救张犁的时候，已把爱埋在秋雪湖底，但爱情留在心底的刻痕是永远不可磨灭的。

**作品鉴赏** 在战火纷飞的年代，我们曾见到过无数动人的场面。人民，为了保护他们的子弟兵，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在描写战争题材的作品里，我们也曾目睹过无数动人的场景。战士，为了保护他们的父老乡亲，不惜献出自己的宝贵生命。这就是我们的人民，这就是我们的军队，就是靠着这种钢铁般的军民团结，我们的党、我们的军队，我们的国家，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在血与火的洗礼中大踏步地走向今天、走向未来。可是，你见到过这样的场景吗？你能相信那种历史的场面会在和平时期重现吗？当“十年动乱”的狂涛袭来的时候，当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的时候，当邪恶要吞噬善良的时候，又是我们的战士，挺身而出，不惜一切代价保护了人民。虽然这是历史的不幸，虽然这是时代的悲哀，我们却从中再次看到了军民之间血浓于水的情意。石言的短篇小说《秋雪湖之恋》所描写的，就是发生在那个不正常年代的一个动人的场景。他通过我军饲养班的几个干部战士，英勇机智地保护农村姑娘芦花及其一家的故事，生动地展示了几个年轻军人的美好心灵，深刻地再现了那场恶梦给人民的生活所带来的巨大灾难。作品从“我”这个曾经在秋雪湖一带打游击的老战士被下放到饲养班劳动写起，通过“我”的所见所闻，把整个饲养班的活动连缀起来。所以，“我”并不是作品的主人公，而只是一个起穿针引线作用的历史见证人。作者着墨最多、极力要描写和歌颂的则是严班长和饲养班里的几个可爱的战士。是他们，在那个非常的岁月里，用自己的一颗颗纯洁善良的心，谱写了一首军民团结的乐章。作品中的严班长，是一个心地善良、嫉恶如仇的年轻军人的形象。在对待如何保护芦花及其一家人的问题上，作者既写出了他的正直、他的善良，也写出了他的苦闷，他的迷惘。芦花家的遭遇令他同情。当他抓到夜里去饲养班偷稻草的芦花，了解到她家的境况后，便立即动员全班战士为芦花家捡柴草，并派人及时送去。当芦花为逃避恶棍高天禄的调戏而跑到饲养班时，他连夜奔往陈庄，了解到详情后，果断地决定瞒着上级，收留芦花。当听说芦花的妈妈被高天禄关押起来，要被活活地饿死的时候，他又同大家一道巧出妙计，想方设法为老人家送饭。当芦花的母亲含冤而死，芦花的未婚夫又危在旦夕的时候，他一面写上告信揭发高天禄的罪恶，一面决定挺身而出，公开斗争，一人承担全部责任。然而，芦花家的复杂情况又使他感到迷惘。为什么芦花一家这么老实善良反遭迫害？为什么高天禄横行霸道反而高升？其实，这不只是他一人的迷惘，这是当时亿万人民的迷惘。作品也写出了他的苦闷。他爱芦花。为了保护这个不幸的姑娘，他宁愿对象吹、党票没。然而，他的爱情既来得那么急促，又去得那么匆匆。当他了解到芦花的哥哥根本不是什么“五一六”，而是志愿军战士的后代的时候，当他知道了

芦花的哥哥并不是亲的，而是芦花的未婚夫的时候，便很快从迷惘和苦闷中解脱出来，把自己有生以来第一次萌发的质朴纯洁的爱埋在了秋雪湖底，而竭尽全力去抢救芦花及其未婚夫。充分展现了一个军人、一个男子汉的善良宽宏的胸怀。作品中的副班长，也是一个不动声色而又颇具魅力的形象。同严班长的火暴性格不同，他比较沉稳。同严班长的敢做敢当也不同，他有时表现得比较犹豫。同严班长的直言快语更不同，他“好像”爱打些小报告。总之，在整篇作品中，他的言语虽不多，但总给人一种“坏”的印象。然而，当作品的情节进展到尾声的时候，当抢救芦花未婚夫的小船驶到最后一道关口的时候，他扔过来一包东西。随着小包的打开，他那颗善良正义的闪光的心也同时展现在读者的面前。人们这才恍然大悟，一个多么可爱的同志啊！整篇作品情节跌宕起伏，引人入胜，发人深省，催人泪下。语言的通俗、流畅、生动，小标题的生动运用，都使人回味无穷。（王福和）

## 史铁生 我的遥远的清平湾

《青年文学》1983 年第一期

**作者简介** 史铁生，1951 年生于北京。1967 年毕业于清华附中初中，1969 年去延安地区插队落户。1972 年因双腿瘫痪回到北京，在街道工厂工作。1979 年发表第一篇小说《法学教授及其夫人》，以后陆续发表了《午餐半小时》、《我们的角落》、《在一个冬天的晚上》、《山顶上的传说》等多篇小说。其中《我的遥远的清平湾》和《奶奶的星星》分别获得 1983 年和 1984 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内容概要** 我插队的时候喂过两年牛，那是在陕北的一个小山村——清平湾。那里全是一座座黄的山峁或一道道黄的山梁，树木奇缺，要是谁能做上一口薄柏木板的棺材，方圆几十里都会传开。和我一起拦牛的老汉姓白。陕北话里，“白”发“破”的音，我们都管他叫“破老汉”。他爱唱，可嗓子像破锣。傍晚赶着牛回村的时候，最后一缕阳光照在崖畔上，破老汉用锄把挑起一捆柴，一路走一路唱，声音拉得很长。我们那地方突出的特点是穷，穷山穷水，越穷的地方，农活也越重。天不亮人们就上山了，扶犁的后面跟着撒粪的，撒粪的后面跟着点籽的，点籽的后头是打土坷拉的，一行人慢慢地、有节奏地向前移动，随着那悠长的吆牛声。那情景几乎使我忘记自己是生活在哪个世纪，默默地想着人类遥远而漫长的历史。人类好像就是这么走过来的。陕北的风俗，清明节家家都蒸白馍，再穷也要蒸几个，馍的浮头用的是头两茬面，很白；里头都是黑面。白馍被染得红红绿绿的，老乡管那叫“子推馍”，是为了纪念春秋时期一个叫介子推的人。破老汉说，那是个刚强的人，宁可被人烧死在山里，也不出去做官。春秋距今两千多年了，陕北的文化很古老，就像黄河。譬如，陕北话中有好些很文的字眼：“喊”不说“喊”，要说“呐喊”；香菜叫芫荽；“骗人”说成“玄谎”，连最没文化的老婆儿也会用“酝酿”这词儿。开社员会时，黑压压坐了一窑人，小油灯冒着黑烟，四下里闪着烟袋锅的红光。支书念完了文件，喊一声：“不敢睡！大家讨论个一下！”人群中于是息了鼾声，不紧不慢地应着：“酝酿酝酿了再……”这“酝酿”二字使人想到那儿确是革命圣地，老乡们还记得当年的好作风。小时候就知道陕北民歌。到清平湾不久，干活歇下的时候我们就请老乡唱，大伙都说破老汉爱唱，也唱得好。“老汉的日子熬煎咧，人愁了才唱得好山歌。”确实，陕北的民歌多半都有一种忧伤的调子。但是一唱起来，人就快活了。有时候赶着牛出村，破老汉憋细了嗓子唱《走西口》：“哥哥你走西口，小妹妹也难留，手拉着哥哥的手，送哥送到大门口……”场院上的婆姨、女子们就嘻嘻哈哈地逗老汉唱个《光棍哭妻》，老汉却唱起了《女儿嫁》，惹得这伙婆姨女子们连声地骂。老汉冲我眨眨眼，撅一根柳条，赶着牛唱一路。破老汉只带着个七八岁的小孙女过日子，那孩子小名叫

“留小儿”。听说留小儿的爹死得惨，是因为破老汉舍不得给大夫多送些礼，把儿子的病给耽误了，其实送十来斤米面就行。老汉一想起就哭。后沟的寡妇亮亮妈对破老汉不错，老汉有心娶她，又怕对不起留小儿。留小儿没完没了地问我北京的事。“真个是在窑里看电影？”“不是窑，是电影院。”“啥时想吃肉，就吃？”“嗯”。“玄谎！”“真的。”“成天价想吃呢？”“那就成天价吃。”这些话她问过好多次了，也知道我怎么回答，但还是问。“山里的娃娃什么也解不开，”破老汉说。破老汉是见过世面的，他37年就入了党，跟队伍一直打到广州。我随便问他当初怎么没留在广州，破老汉抓抓那几根黄胡子，用烟锅在烟荷包里不停地剜，瞪着眼睛愣半天，似乎回忆着到底是什么原因。“唉，球毛杆不成个毡，山里入当不成个官。”他说，“我那辰儿要是不回来，这辰儿也住上洋楼了，也把警卫员带上了。山里人憋着咧，只想打罢了仗就回家，哪搭儿也不胜窑里好。球！要不！我的留小儿这辰儿还愁穿不上个条绒袄儿？”留小儿可心劲儿大着呢。她扒在我耳边说：“你冬里回北京把我引上行不？盘缠我有。”“你哪来的钱？”“卖鸡蛋的钱，我爷爷给我买褂褂的。”她掏出个小布包，里面有两张一块的，其余全是一两毛钱的。那些钱大半是我买了鸡蛋给破老汉的。平时实在是饿得够呛，想解解馋，也就是把家里寄来的钱买鸡蛋吃。我真想冬天回家时把留小儿带上，可就在那年冬天，我的腰腿病厉害了。种完了麦子，我和破老汉整天在山里拦牛，50多岁的人了，还要爬上山腰砍柴。这里吃的难，烧的也难，为了一把小柴，常要爬很高很陡的悬崖。老汉说，老人们最怀恋的是红军刚到陕北的时候，打倒了地主，分了地、单干。“才红了那辰儿，吃也有得吃，烧也有得烧，这咋会儿，做过啦！”他皱着眉头又哼哼起《山丹丹开花红艳艳》。那是才红了那辰儿的歌。过了半天，使劲磕磕烟袋锅，叹了口气：“都是那号婆姨闹的！”“哪号？”我有点明知故问。他用烟袋指指天，摇摇头，撇撇嘴：“那号婆姨，我一照就晓得……”如此算来，破老汉反“四人帮”要比别人早好几年呢！有时剩我一个人也不寂寞。和牛在一起也可谓其乐无穷了。不然怎么办呢？方圆十几里内看不见一个人，全是山。山沟里有泉水，渴了就喝，热了就脱个精光，洗一通。那生活倒是自由自在，就是常常饿肚子。一阵山歌，破老汉担着两捆柴回来了。他爬到杜梨树上，把小指盖大小的杜梨摘下来让我充饥，酸极了。老汉坐在树杈上吃，又唱起来：“对面价沟里流河水，横山里下来游击队……”那是《信天游》。老汉大约又想起了当年。他说他给刘志丹抬过棺材，守过灵。别人说他是吹牛。“牵牛牛开花羊跑青，二月里见罢到如今……”还是《信天游》。我冲他喊，“不是夜来黑喽才见罢吗？”“憨娃娃，你还不赶紧寻个婆姨？操心把‘心儿’耽误下！”他反唇相讥。“‘后沟里的’可会迷男人？”“咦！亮亮妈，人可好！”“那你干嘛不跟她过？”“唏——，老了老了还……”他打岔。“算了吧！”我说：“那你夜里常往她窑里跑？”我其实是开玩笑。“咦！不敢瞎说！”他装得一本正经。我诈他：“我都看见了，你还不承认！”他不言语了，尴尬

地笑着。其实我什么也没看见。那年冬天我的腿突然用不上劲了，回到北京住院的时候，一个陕北回来探亲的同学来看我，带来了乡亲们捎给我的东西，最后从兜里摸出一张十斤的粮票，说是破老汉让他捎给我的。粮票很破，渍透了油污。“我对他说这是陕西省通用的，在北京不能用，破老汉不信。这是他卖了十斤好小米换的，说你治病时会用得上。”破老汉还记得他儿子的病是怎么耽误的，他以为北京也和那儿一样。转眼十年光景过去了。前年留小儿来了趟北京，她真的自个儿攒够了盘缠！她说这两年农村的生活好多了，能吃饱，一年还能吃好多回肉。留小儿给她爷爷买了把新二胡，自己想买台缝纫机，可是没买到。“清平河水还流吗？”我糊里巴涂地这样问。“流哩嘛！”留小儿“格格”地笑。“我那头红犏牛还活着吗？”“在哩！老下了。”“你爷爷还爱唱吗？”“一天价瞎唱。”“还唱《走西口》吗？”“唱。”“《揽工调》呢？”“什么都唱。”不是愁了才唱吗？”“咦？！谁说？”于是我又想起破老汉那悠悠的山歌：“崖畔上开花崖畔上红，受苦人过得好光景……”哦，我的白老汉，我的牛群，我的遥远的清平湾……

**作品鉴赏** 经历过那场轰轰烈烈的上山下乡运动的人们中间，涌现出了一批善于反思、勤于思考的作家，形成了中国当代文学史上值得记载，颇有建树的新文学流派——知青文学。其中有以描写知青为主体的《今夜有暴风雪》、《蹉跎岁月》等，以其轰轰烈烈、悲悲怆怆的效果憾动人心。写出了这些动荡年代中的年轻人，在理想与现实、精神与肉体的冲撞中的迷惘、苦闷、执着等多种心态，对这场波及全国，使千千万万人投身其中的运动进行了艺术的阐释。与此同时，另一些从这条路上走过的人们，把视角转向了他们曾经洒过汗水和泪水的那片土地上至今仍默默生存着的人们，而将知青作为媒介，从他们的眼中观察这片古老而贫瘠的土地，发掘出了整个民族生存的底蕴。从而将知青文学的触角探伸得更远，使这一部分的创作在经历了重复的危机之后又写出了新意，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史铁生这篇《我的遥远的清平湾》就是跳出了以往的旧框子，经过十年的积淀，终于将这些不能忘却的记忆写出来。正如史铁生所说，刻意想写插队的生活，编排了一些情节，反到弄巧成拙，被人怀疑他是否插过队。“倒是每每说起那些散碎的往事，所有的人都听得入神、感动；说到最后，大家都默然，分明都在沉思”。或许这就是生活的真实中所蕴藏的艺术的美感吧？作者虽将小说取名为“遥远的清平湾”，但读罢令人感到，清平湾实在并不遥远，它就在作者的心里，在读者的眼前。那一道道的黄土高坡，那一群群慢慢行进的牛群，那一孔孔窑洞中住着的婆姨娃娃，那整天价唱个不停的破老汉，都让人觉得那么亲近，甚至嗅到了那里的黄土味儿。破老汉是个为新中国的建立出过力的人，他曾跟着队伍一直打到广州，若不是恋着家乡的窑洞，他就不是现在这个搬一根树枝赶着牛，走一路唱一路的破老汉了，也不会让他的留小儿吃不上白肉，穿不上条绒袄了。这些当年老革命根据地的乡亲们仍过着穷日子，他们最大的愿望就是“一股劲儿吃白馍馍了。老汉儿家、老婆儿家都睡一口好棺

材。”留小儿羡慕城里人啥时想吃肉就吃，不明白为什么北京人不爱吃白肉。难得热闹一回的事情就是两个瞎子来说书，虽然把李玉和、伍子胥、主席语录、姜太公都搅到一块儿，什么也听不清楚，可人们还是爱听那调调，喜欢那个气氛。陕北说书是弹着三弦、哀哀怨怨地唱，如泣如诉，人们就就这调调吸引了，似乎抒发了胸中那么一股子闷气。作者用充满感情的笔触写了陕北的古风。那里保留着 2000 多年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奉袭着勤劳质朴的品德，人们没有过多的奢望和要求，心里熬煎得受不了了，就放开嗓门唱一段。用他们的话说“人愁了才唱得好山歌”。陕北的民歌都有一种忧伤的调子，什么时候才唱得红红火火、快快活活的呢？这是让读者深思的问题。破老汉不是那种混混沌沌、只知干活吃饭困觉的老式农民，他怀念当年红军到陕北的日子，晓得现今上头的事“都是那号婆姨闹的！”他将所想所思，所烦所恼还有所爱所恋，都变成了一曲曲《信天游》，时不时的就哼上一两句，人也就变得快活一些儿。十年过去，留小儿——这黄土高原的新一代，能攒够了盘缠上北京，还给爷爷买了一把新二胡。日子好过了，破老汉还是成天价瞎唱，大概这调调要一直唱到老吧？它已变成了破老汉思想的代言者了。读罢全篇，仍觉耳边回荡着破老汉唱出的民歌，那调儿是深沉的、厚重的，有一份悲哀也有一份雄浑。那里的土地和那里的人民，就像小说里写到的老黑牛一样，为了让卧在身下熟睡的小牛犊睡得更香甜，在劳累了一天之后，仍然挣扎着喘着粗气站立着。这就是我们民族的精神、民族的脊梁。史铁生抛掉了个人的苦闷和感伤，从清平湾那些平凡的农民身上看到了美好、纯朴的情感，看到了他们从苦难中自寻其乐的精神寄托，看到了坚韧不拔的毅力和顽强的生命力。使那些还沉湎在个人创伤中，咀嚼着生活曾一度带给他们的苦果，将那场运动单纯地视为炼狱般的苦难的知青们，从旧日的伤口上面抬起头来，思考一下生活的锤炼毕竟还留给我们一些别人永远无法悟到的真谛，为那些祖祖辈辈生存在这块土地上的几亿农民想想，我们是否应该为此做些什么？即使有些遥远。这就是史铁生的清平湾带给我们的一些联想。（冉弢）



## 水运宪 祸起萧墙

《收获》1981年第1期

**作者简介** 1948年5月，水运宪出生于湖南常德。从一出生，他就没见过父亲，直到30岁。为了帮助他抑制缺少父爱的痛苦，母亲和姐姐努力开发和培养他身上的男子汉气质，他儿时顽皮、倔强而又好胜，18岁就弃学进厂，做了一名学徒工，并学会了制氧、翻砂、机械操作，有很长一段时间还当了电工。他经历了文革十年的内乱，自认增长了不少见识，还坚持不懈的练习写作。1975年，他开始发表一些小作品。1978年，创作了多场话剧《为了幸福，干杯》，此剧获1981年全国优秀剧本奖。同年，他发表了中篇小说《祸起萧墙》，并因此而荣获中国作家协会颁发的全国中篇小说奖。80年代开始，水运宪成为一名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同时还担任湖南省广播电视艺术团的编剧。

**内容概要** 开庭那天，一切都与以往不同。法庭的旁听席上坐满了省科、局级的干部，省委副书记、副省长、省经委主任也到了场。铃声响过，被告由于身体过分虚弱，在两名法警搀扶下坐到了被告席上，他的出现震动了整个会场。他就是傅连山，原省水电局副局长，现任佳津地区电力工业管理局局长。审判长以审慎的目光看了被告一分钟，然后宣布公诉人宣读起诉书。趑拉着拖鞋的迟到者——佳津地区电业局总工程师梁友汉坐在旁听席最后一排，他的脸上呈现着一种单调木然的神态，他的思路早已随着公诉人的话语越出了法庭，回溯到十八个月前……十八个月前的一天下午，梁友汉与老朋友傅连山相遇，一见面，傅连山就激动的告诉他：省里决定要在各地区成立电业局，彻底实现电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傅还说，他已申请去佳津地区挂帅，而且自作主张，将梁工也拉去共同组建佳津电业局。这些既使梁友汉感到兴奋，同时又很忧虑，佳津那个地方是个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独立王国，他们能进去吗？但是，不到半个月，在省局的支持下，一支去佳津组建电业局的强壮队伍便拉了起来，不过队伍集训了半个月却迟迟未接到出发的通知，后来一打听，原来有的地区不与省局配合，擅自改变了省局的通知要求，为此，省局已向省委打报告，请求省委发文督促各地按章办事。于是傅连山的人马又等了三星期，省委文件没等到，却等到了出发的命令。一行人即刻登程，三天后就到了佳津，来的快，回去的也快。地委组织部曾部长明确告诉他们，佳津地区电业局已经成立，名单已报省局。往后的一段日子里，省局与地委动用了各种通讯方式展开了争夺战，双方互不退让，最后由僵局转入冷战。省局不承认地区自建的电业局，也不给发工资，地区调度室则偷电不报，造成省局中心调度室的责任事故。傅连山出师不利，急火攻心，一下子病倒了。就在此时，部里来人检查五省并网工作。听到这消息后，傅连山立马起床，在省委负责同志接见部里来人的汇报会上冒了一炮，将省局在

体制改革中遇到的阻力和盘托出，将了省委领导一军。这一着虽然太危险，但毕竟奏效了。省委组织部立即召集省局与地委两家领导共商佳津地区电业局组建问题。经过一个星期的唇枪舌剑，终于在省委副书记、省经委主任的干预下拟定了方案。于是傅连山、梁友汉二次兵发佳津。虽然此次与前番相比，队伍是大为逊色，但毕竟是起步了。所以一到佳津，傅、梁二位便着手调查摸底，结果发现原地区自建的电业局资料混乱，人员超编，职责不明，设备陈旧，存在着很多问题。紧接着，在局党委的第一次会议上，作为党委副书记的傅连山又与党委书记郑义桐就如何对待地委指示发生了争执。接下来作为新任局长，傅连山在全局干部大会上宣布，对于超编的一百零八人一定要裁减，去与留则通过业务考核，以业务能力为标准。这一决定，立刻在群众中引起了很大的反响，遭到了那些靠关系提拔起来的中层干部的强烈反对，同时也在局党委会上引起了激烈的争论。郑义桐甚至想以 13 票对 2 票的绝对多数强行否决。傅连山一怒之下驱车去了地委。地委郭书记很希望能将傅争取过来，为地区做工作。因此，对傅的态度既热情又亲切，他一面指示曾部长批评郑义桐，令其与傅合作，一面又领着傅在地委大院内东转西看，熟悉情况，甚至还许诺要给傅连山一个地委常委的头衔。这倒使得傅连山觉得自己的行为太过火，因而很过意不去。只可惜，随后发生的几件事，不仅没有实现郭书记的如意算盘，反倒使两人之间产生了严重的裂痕。头一件是，傅连山去省局申请扩编，只报批了梁工访到的八名归队的专业技术人员，至于曾部长要他代报的人一个没报没批。第二件是，局里业务考核，傅连山偏又搞当场口试，还要搞科室选举，结果一半以上的原科室负责人落选，而像郭小成、戴冰等无名鼠辈倒当选了科长，这一举动在不怀好意的人看来，无异于拉山头，搞宗派。而最让郭书记生气的是第三件事，傅连山与梁工经过调查了解，提出了改造金沟水电站联网形式的合理方案，金沟水电站原来的联结方式，虽然能给佳津地区带来丰厚的利益，但从长远看，却很危险，如果电力超负荷势必会引起严重后果。因此必须改变现行联结方式，将其并入大网。然而，这样就等于将佳津的自留地交给了国家。佳津人岂能接受。所以，在局党委会上，傅连山与郭书记发生了严重冲突。最后，他不得不以省委指示业务上的事由省主管局决定作为王牌，来抵挡郭书记等人的强烈不满和反对，将佳津联网计划报省局批准。地委迫于形势，不敢强令阻止。但地委郭书记的心窝子却像挨了一刀，几十年辛苦树立起来的权威形象在傅连山面前一下子失了色，这口气如何下咽。郭书记意识到必须采取根本性的措施来挽回局势，保证地委的绝对领导。于是，就在傅连山亲赴金沟督促改并工程的时候，地委组织部调走了梁工，撤了戴冰和郭小成，并通知傅连山去轮训班参加学习，不去不行，立即报到。与此同时，局里传出谣言，说傅连山与戴冰有私情，而傅连山亲自争取来的八个名额并没有给那些应该归队的技术人员。紧接着，省局王局长又来了一封信，一再提醒傅连山要与地方搞好关系。傅连山不禁打了个寒噤，就觉得有一套无形的桎梏牢牢地枷

住了他，只好怀着“走着瞧”的心情为了轮训班。在那里，他竟意外地碰到了原地区电业局的沈副局长，细问缘由，才得知沈因遵照中调命令拉闸限电得罪了郭书记，被贬到县蚊香厂作厂长。傅连山不由的暗自庆幸，真希望轮训班能够再延长些时间，以避风头。然而，轮训班未结束，傅连山却接到了提前回局工作的通知。此时，局调度室已经乱了套。连续几天的暴雨，吞没了大片农田，大型排灌站一起开动抽水机，负荷猛增，电表指针打到了顶，马达也烧坏了很多，可调度室里的报警器仍此起彼伏，电话铃声不断，事故接连发生。局里没人能够做主，也没人敢于做主。大王主任和郑义桐只会传达郭书记的命令。排涝要电，筑堤要电，郭书记要快送电的命令不绝于耳。正是在这关键时刻。傅连山奉诏回兵。他一到局里，就带梁工赶到调度室，查找事故原因，使电网很快恢复正常。只是好景不长，省主力电站水泵房进水，中调命令，佳津地区二、三级负荷全部拉闸。傅连山犹豫再三才下令执行。接着，金沟水电站告急，发动机严重超载，原来金沟水电站的联结方式还未改变。傅连山只好命令他们甩掉负荷。发动机保住了，郭书记却发了火，他在电话里吼道：我说的话就那么不起作用吗？为什么不供电？要是有人恣意违抗地委指示，玩忽职守，造成损失，就不要怪我不事先打招呼。说完撂了电话。傅连山明白，如果按郭书记的要求办，就会触犯刑法，但是不办，等待他的也将是撤职。呆立了片刻，傅连山将梁工赶出门外，然后对值长下令，让金沟电站断开网路，全部送往本区小系统。接着，又命令值长在中调同意增加两万千瓦后对二级负荷送电。随后他在值班记录上签下自己的名字。最后，他给郭书记挂了电话，他说：姓郭的，你不是要别人绝对服从你吗？今天我来了个百分之二百的服从。但是告诉你，眼下负荷已满到极限，万一出了事，几个地区同时受损失，这都是为了你。正说着，咔嚓一声，所有开关一齐跳开，各种电器全部停运！供电运行中最可怕的故事发生了。傅连山当即昏厥。值长立刻按照他事先布置的方案处理。等到郭书记赶到调度室时，傅连山已经清醒，大错已经铸成，后果不堪饶恕，傅连山怒视着郭书记，冷冷地笑道：这不是正常的事故，这是人为的责任事故！我要用我的毁灭来震醒你们！只是代价太大了！

**作品鉴赏** 《祸起萧墙》是水运宪的第一部中篇小说。虽然作者只是通过主人公傅连山二进二出佳津的遭遇，叙述了某省电业局在体制改革过程中所遇到的阻碍，却使我们通过这一典型的局部事件看到了全国经济体制改革所面临的严峻形势，看到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及其艰巨性。作品成稿于1981年，这一年正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初起的年代。在经历了十年浩劫之后，我国的经济已近崩溃的边缘，不改革，中国人就无以生存，可见改革是势在必行。然而，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经济是基础，经济基础决定着上层建筑，但是反过来，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又有着巨大的反作用力。经济领域与社会其它领域紧密相关，要改革经济体制就必然会牵涉到社会的方方面面，造成牵一发而动全身之势。可见，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它势必会受到

来自社会各方面的阻力，势必会引起一些新的矛盾。而新旧矛盾交织在一起，又将阻碍改革的进程。作者笔下某省电业局改革管理体制的过程中所遇到的一切为此作了最好的注脚。在部里召开几次改革先行会议之后，某省电业局也要实行电业管理体制的改革了。改革的方法是将地区的这个供电所、那个供电公司统统合并成立一个地区电业局，由省局统一调配行政业务干部。这样做的好处是能根据全省的生产状况统一支配使用电力，避免浪费，同时也可避免各地本位主义，偷电不报，坑损国家利益。按理说这种专业归口、行家管理是件好事，但却遭到了各地区各种形式的反对与阻挠，其中尤以佳津为甚。什么原因呢？作者点得很清楚，傅连山在听了统计科长的陈述后也深刻地感受到了。原来地区从管电当中可以获得很厚的油水，如果改革，无疑是断了一条财路。如此，各地区怎能支持省局的改革呢？不过，这种为地区争利益的话不好直接说出口，况且又是在要求改革的一片呼声中，谁也不愿意被人看成是改革的绊脚石，就像省委副书记的剖白，所以只好采取拖、压、靠的办法，或者只任命省局派送的干部为副职，或者扩大机构编制，总之让你感觉得不舒服，逼得你就范，让你改不成，即使改了表面，也改不了实质。在这里作者明确地揭示出体制改革中所遇到的第一层阻力，指出了地方与省局之间的矛盾所在。不过作者并未就此停笔，而是进一步点化出改革中所遇到的更深一层的阻力，即来自于人的阻力，来自于人的观念的阻力，而这才是更为关键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现代化的管理方式，现代化的管理方式则需要有现代化的人来操作。然而，习惯于一元化领导形式的大大小的管理者们，大到省委书记，小到地委书记，头脑中早已形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家长观念，特别是我国封建历史特别长，封建意识的土壤很丰腴，虽然经过三十多年的社会主义改造，但对于那些从旧社会过来的人，企图在一个早晨就改变其旧观念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的。况且文化本身就具有传承性，前辈人是什么思想，教育出的后代人也不会例外。因此，作者在描写各地区与省电业局之间的矛盾的同时，浓墨重彩，着力刻划傅连山二进佳津后所经历的遭遇，从而揭示出传统思想观念与现代化建设之间的尖锐冲突。作者只描写了傅连山与地委郭书记的三次正面遭遇，就给读者再现出一位说一不二、一踩乱晃的太上皇形象。第一次遭遇，郭书记就向傅连山许愿，给他一个地委常委的头衔，交换的条件不言而喻，你得为我做事。就好像地委是他开办的，足以显示出郭书记在地委说了算的气势。第二次遭遇时，则今非昔比，傅连山不入套，也不听喝，甚至敢在地区的宝贝——

金沟水电站上打主意，要把其并入大网，这明摆着是在挖地委的墙角。更不能容忍的是他竟然当着局党委常委的面顶撞郭书记，还抬出省委指示来压人，这就不能不令郭书记大光其火。这里作者有一段很精彩的描写：“郭书记倏地回过身来，只觉得头脑里震得山啊，他在这个地区，说话向来是掷地有声的。全区任何重大一点的事，他除非不拍板，一旦考虑成熟，就是他一捶定音，说一不二！像今天这样竟然有人敢当着自己的面亵渎权威，历史

上还没有过！”一个受到伤害又不便发作的“家长”形象跃然纸上，也使人不禁为傅连山捏了一把冷汗。而第三次遭遇，更活脱脱地现出了一个颐指气使的父母官形象来。傅连山从轮训班奉诏而回，正遇上暴雨洪水。调度室乱了套，事故不断发生。为了执行中调命令，傅连山拉了二、三级负荷的闸，为了保住金沟水电站，又命令他们甩掉所有负荷。这本是出以公心，却引起了郭书记的强烈不满，尤其是要把金沟并到大网上，更是触了郭书记的肺管子。在他看来傅连山这是成心和自己作对，于是老子天下第一的家长脾气又上了来，他在电话中吼出的一句话，更说明了他的这种心态，“郑义桐，你好大的胆子！我说的话就那么不起作用了？哎？”接着他又对傅连山说：“要是有人恣意违抗地委指示，玩忽职守，造成了损失，就不要怪我不事先打招呼。”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傅连山与郭书记之间的矛盾不是个人之间的恩怨，而是现代化管理形式与家长制管理形式之间的矛盾，是现代化观念与传统文化观念之间的矛盾。这种传统的家长作风、父母官观念不清除，那么倒下的将不只是傅连山一个，经济体制改革也不会顺利进行下去，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也将只能是泡影。作者极力让我们认识到的正是这一点。作者的写作手法也独具特色，开篇就不同凡响，一落笔便极力渲染法庭的紧张气氛，把人的注意力一下子就集中起来，使人情不自禁的要往下看。刻画人物性格又非常细腻生动，避免了公式化的漫画式的夸张手法，写出了人物性格的多面性和复杂性，让读者看到的是一个有血有肉、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结尾更有韵味，在关键时刻戛然而止，不去进一步描写法庭的审判经过以及人物的结局和命运，而是留给读者自己去思索，逼着读者自己在情感与理智中做出抉择。足以见出作者的艺术功底之深厚，没有很深的艺术造诣是很难达到这种放收自如的艺术境界的。这篇作品体现着强烈的时代感，真正是一部现实主义的佳作，也无愧于作家协会所授予它的荣誉和奖章。（梁新颖）

## 宋清海 馐神小传

《小说家》1986年第4期

**作者简介** 宋清海，男，辽宁省庄河县人。出生于一个“农业世家”。1962年小学毕业，经过3年的劳动，于1965年参军。服役期间，北上大兴安岭，南下秦岭大巴山，西出天山大戈壁。青春最美好的年华在铁道兵的筑路生活中度过。1981年底转业到铁路部门工作，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宋清海于1971年夏天开始做“文学梦”，除1975年发表一出小独幕歌剧外，他的第一部中篇小说直到1982年6月才得以问世。至今已发表和出版中、长篇小说十余部。《馐神小传》获第四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自知才气不足，唯有靠生活底子；自知灵气不够，只有靠“苦磨”。永不忘打隧道时用“寸”计算进度。

**内容概要** 在榆树屯，没有人不可怜梁仓满老头，又没有人不鄙视他的为人。他不肯把老房子倒出来让大儿子养蘑菇，惹怒了大儿媳玉芝。于是，男人梁万斗便成了她的出气筒。梁万斗曾经去求过几回，都被爹拒绝了。眼下，经不住老婆的骂，又去老房子找爹去了。每逢集市，仓满老头都要来小饭馆帮忙，以便吃一顿别人吃过的残汤剩饭。尽管有人耍弄他、有人嘲笑他，但由于他来常了，一切又都很自然。见爹还吃榆树叶和菠菜根，梁万斗心里很难过。作为老大，他很可怜这个被人瞧不起的父亲。老伴死后，仓满老头在儿子家吃了几个月的现成饭，突然自起锅灶，不去儿子家吃饭了。从那以后，除了口粮田打下的粮以外，他每年都要买粮。从而获得了远近闻名的“馐神”外号。榆树屯多数人家缺粮是从1959年的秋冬开始的。梁家却总是缺粮。仓满老头一年年为一家人的吃饭而奔忙。但他从来没有失望过。他坚信有穷人没穷山，凡是黄土里长出的东西都能吃。他带领全家吃过榆树叶、槐树花、杨柳叶等。他自己还吃过不少虫子。见儿子来了，他很高兴。而看到父亲从饭馆里带回来的剩饭，儿子的脸红了。梁万斗又提起借房子的事，仓满老头又拒绝了。多少年来，因为缺粮，因为挨饿，梁万斗过尽了屈辱的日子。如今他富裕了，他有钱了，儿子也大学毕业当上了技术员。他觉得自己的腰杆硬了。他不想像爹那样，一辈子只种点粮食。他要当养蘑菇的专业户。傍晚，玉芝回来了。进门就交给他一份合同。在玉芝的威逼下，他打算再去和爹商量借房子的事。每年春天，仓满老头都要去东山栽树，这次他刚栽完，便发现树苗被支书的儿子偷走了。然而，他的儿子见父亲受人欺侮，却谁也不管。就因为当年他为一家寻找吃食的行为，使儿孙们觉得耻辱。梁万斗派儿子有良前来借房子，又被仓满拒绝了。梁万斗要去帮助爹抹老房子。玉芝又大骂起来，人围了一大群。儿子有余赶来，制止了母亲的这种行为。他同父亲一道去为爷爷抹房子。有余最佩服他爷爷，爷爷在他心目中始终是个英雄，当年那拉倒骡子的壮举曾使他为之倾倒。爷爷为了粮食的一些做法，又

让他感到耻辱。然而，他懂得的道理越多，对爷爷也就越发理解。他觉得爷爷太孤单了，可怜他的人太少了。为了帮助爷爷修理老房子，他找了几位叔叔，可是，没有人肯出来帮忙。梁有余和爷爷一道吃饭，见爷爷还吃菠菜根，有余心里很不是滋味。他觉得再也不能让爷爷过这样的日子了。有余并不喜欢他的母亲，可母亲想当养蘑菇专业户的大胆决策又让他吃惊。然而，通过和母亲的一席对话后，他的心又凉了。看到有那么多的人去参观大儿子的蘑菇棚，仓满老头觉得很自豪。但同时又对人们养蘑菇、不种地而感到忧虑。在琢磨吃的、琢磨粮食的时候，他的思维比电脑还快。为了长久地储存粮食，他试验了多种方法。由于怕人们不种粮食，只养蘑菇，他只好把他的“祖传秘方”一丝不差地向人们介绍。可是没有人听，孙子教人养蘑菇，爷爷教人存粮食，人们只觉得这很有意思。面对人们的不解和嘲笑，仓满老头呆呆地愣了半天，听说儿子万斗把责任田让给了李世福，租用李家的房子养蘑菇，仓满老头火冒三丈。他把儿子叫到家里来，一拳把他打倒。梁万斗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他和父亲之间似乎还有些“差距”。梁有余也有点生爷爷的气。看到被撕毁的自己的一篇作文，又勾起了他对爷爷的全部尊敬。他是多么希望爷爷能离开老房子，过一种新的生活啊！见到孙子，仓满老头的气全消了，爷孙俩又重归于好。从话语中，有余觉得爷爷还在担忧中国的粮食问题，担心再出现 1958 年的现象，闹饥荒。听着爷爷的话，梁有余被一种情感的力量慑服了。他佩服爷爷的忧虑，他感觉到了爷爷那忧虑中的深沉。他和爷爷谁都无法说服谁。仓满老头提醒明天是清明节，有余又想起了 1963 年死于清明节的奶奶。仓满老头起得很早。每年清明节，他都要向老伴的坟上撒把五谷，总觉得老伴在那边挨饿似的。他从集镇上买菜归来，有余满头大汗地跑来问他老叔回来没有。听说老儿子要回来，仓满老头真高兴，已经有 7 年没见到老儿子了。可是，五儿子回来后，一是不想回家乡，二是不想见爹爹。这使梁有余大为不解。经他一劝再劝也无济于事。后来，他提出今天是清明节，要给奶奶上坟，梁万石才答应留下。可他仍觉得有这样一个爸爸是个耻辱。看到老房子，他心头一震，看到坟地，他更觉没脸见母亲。他回头要走，又被有余拦住了。玉芝 20 年来第一次走进老房子，仓满老头吓了一跳。她强作笑容，提起万石住在她家，又提起老房子，一句句话刺进仓满老头的心。夜里，他来到万斗家，从窗户里，他看到了心爱的老儿子。可老儿子正在发誓决不见这样的父亲。老人的心被击碎了。第二天一早，他做好了饭，等老儿子来吃。然后便来到集市上。帮饭馆的人干完活后，一反常态地空手而走。在牲口市场上，经不住人们的赞扬，他要为众人进行拉倒骡子的表演。在人们的欢呼声中，老汉用尽他生命的最后一丝力气，拉倒了骡子，他也从此永远倒下了。几天后，当仓满的儿子们打开老房子所有的房间时，发现里面有五个大囤子。上面分别用纸条写着老大、老二、老三、老四、老五。这是仓满老头一生为儿孙们节约粮食啊！万斗和有余放声大哭。这时，他们才了解了他们的前辈，他的一切屈辱都是为了儿孙们啊！他们好像这时才突然想到

老人是死了，埋了。但是，这座老房子终于要被新房子取代了。

**作品鉴赏** 当我们初看这部作品的标题时，“馐神小传”似乎没有什么引人注目之处。当我们初读这篇作品的故事时，那种地、存粮、养蘑菇的情节也似乎更没有什么牵动人心的地方。而当我们最终了解了主人公的结局又回味作品中人物的名字时，就会惊讶地发现，它们竟带有那么鲜明的时代印记，它们竟蕴含着那么深邃的思想。“梁（粮）仓满”、“梁（粮）万斗”，“梁（粮）万升”、“梁（粮）万囤”、“梁（粮）万石（担）”、“梁（粮）有余”。这个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离不开、也不可能离开的“粮”字，无疑就是一个符号，一个“以食为天”的中华民族赖以繁衍生息的符号。而这个用“仓满”、“万斗”、“万升”、“万囤”、“万石”、“有余”等衬托起来的“粮”字，无疑又是一种象征，一个寄托着世代代的中国人民幸福美好的生活愿望的古老的象征。吃饭问题是我们这个农业大国的头等大事，温饱问题又曾使多少人为之奋斗、为之流血、为之牺牲。而当我们的农民终于从贫穷和饥饿的困惑中走出来的时候，当他们从简单的小农经济向更广的经济领域迈进的时候，旧的传统观念便同新的经济思维发生了猛烈的碰撞。这是一次带有悲剧色彩的碰撞。宋清海的中篇小说《馐神小传》就是这样一曲旧观念终被新观念取代的无尽的挽歌。如果说梁家的“粮”字，是中国农民赖以生存的精神符号的话，那么，梁仓满一家就是中国无数农民家庭的缩影。如果说梁家的祖孙三代浓缩了中国几代农民的性格特征的话，那么，处于这组人物群像的中心地位的，便是梁家的顶头人物梁仓满。这是一个充满了悲壮和悲剧色彩的人物，是一个历经生活的磨难和社会变革的人物，是一个敦厚、老实、善良而又死守传统观念不放的老一代农民的典型。浓厚的家庭观念，对土地的强烈渴求，对温饱的无限憧憬，构成了他的基本性格特征。生活的贫困和艰辛，使老伴过早地离世。是他一个人含辛茹苦地把五个儿子抚养成人。不管儿子们怎样不理解他、不孝顺他、甚至以他为耻，不想见他，但他却做到了一个父亲所能做到的一切。也许是中国古老而传统的土地观念已渗透到他的灵魂里、血液中，仓满老汉对土地有着一种特殊的感情。土地是他的命根子，是他赖以维系生命的精神支柱。所以，当他听说儿子为了养蘑菇而把土地抵押出去的时候，竟豁出命去保护土地，甚至打了儿子。也许是那个不正常的年月所造成的饥饿把他吓坏了，仓满老汉一生都在忧虑中度过。他担心人们不种粮食，他害怕再出现大饥荒。在那种年月中，他曾一次次冒着生命危险，带头试吃各种野菜、树叶、树皮和昆虫。为了一家老小不挨饿，他不惜忍受别人的嘲弄、讽刺和耻笑，忍受儿子的冷落。即使到了80年代，他仍旧每天吃着野菜，甚至到饭馆吃别人的剩饭。他倾注一生的心血，为五个儿子储备了五大囤粮食。作者明确地指出，仓满老汉并不天生就是一个窝囊废，一个甘受人耻笑的可怜虫，更不是什么“馐神”，而是一个有着拉倒骡子力气的英雄。当作家以他再次拉倒骡子而轰轰烈烈地结束自己一生时，当作品在结尾处第一次披露仓满老汉存在老房子中的五大囤粮食时，一



个刚毅、高大的慈父形像便令人信服地矗立在读者的面前。然而，时代在变，人民的生活在变，各种观念也在变，而唯独仓满老汉的粮食观念没有变。不管农村经济怎样向市场经济飞跃，不管农民们在搞什么经营，他都不闻不问，依然死死地固守着那几间祖上传下来的老房子。虽然他曾有过深层次的忧虑，虽然他的举动改变了在儿孙们和众人眼中的形象，虽然他是在一次壮举中走完自己的坎坷人生的，但他至死也未能迈出老房子一步。新时代的脚步已经迈上了他的门槛，可他却视而不见，不予理睬，这就是他的悲剧。那座陈旧的老房子，像一副沉重的历史负担，压得他一生喘不过气来。随着他的消失，那座老房子也将成为历史。这是旧观念的挽歌，是新生活的号角。

（王福和）

## 苏叔阳 故土

《当代》1984年第1期

作者简介（见“丹心谱”条）

**内容概要** 新华医院的女医生袁静雅在北京火车站徘徊了三个钟头，也没有接到从外地调回北京工作的老同学白天明。没有买到当日车票的白天明深夜下了火车后，把路上遇到的一位患尿路结石的姑娘送到了医院。白天明的老师袁亦方、魏旭之为他的归来摆酒接风。席间，袁亦方见女儿袁静雅归来，问她和院长谈了什么，静雅不无讽刺地说：“我祝安适之一路顺风。”安适之是她离了婚的丈夫，未来院长的候选人。院长林子午找白天明谈话，白天明坦然地谈了他对老同学安适之的看法，这时林子午的老朋友、安适之过去的岳父袁亦方闯进来，提醒林院长安适之是有名的风派人物。林子午在查房中，看到医院工作涣散、卫生极差，大为光火，决心认真整顿一番。林子午因血压升高住进了医院。此间，院党委委员、医务处主任安适之在副院长郑柏年和党委副书记孟宪东的支持下，雷厉风行地进行了一次规章制度大检查。院风立即有了明显改观。郑柏年向老同学白天明透露了要搞一个现代化中西医结合的医院管理方案的想法，并把提纲拿给他看。对此白天明极为赞赏，并表示要鼎力相助。白天明虽归来不久，但其高超的手术技术受到了同行和患者的称道。一天下班途中，他被那位患尿路石的姑娘“劫”到饭店。交谈中，他得知她叫叶倩如，26岁，是电影乐团的大提琴手。安适之求白天明同袁静雅谈谈，以消解她对安适之的仇恨，还说袁静雅一直爱着白天明。这番话弄得白天明心里很不是滋味。袁静雅向白天明讲述了她和安适之分手的原因，使白天明对安适之的恶劣品质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躺在病床上的林子午对选接班人问题颇为踌躇。上级领导极力向他推荐安适之，他也承认这个年轻人确有非凡的能力，但他觉得安适之身上多了点什么，又少了点什么，具体的又说不清。袁静雅病了，当她从昏睡中醒来时，发现照顾她的是白天明和一位姑娘。那姑娘就是叶倩如。袁静雅看到他俩在一起，心中涌起一股说不清的滋味：她从学生时代就爱上了白天明，只因迫于父亲的压力才嫁给了安适之。医院职工举行了关于院长人选的民意测验。郑柏年票数最多。但这时已初步确诊郑柏年患有肺癌。这消息给林子午、白天明以及全院职工带来了极大的震动：郑柏年是位有经验、有能力，只知工作，从不计较个人得失的好干部。叶倩如告诉袁静雅，她已看出袁静雅很爱白天明“假如你爱他就该对他说。一个星期，或者一个月。你们相爱了，我退出。过了这个时间，我可要进攻了。”虽是情敌，袁静雅却一点也不恨叶倩如，只是她至今也搞不清自己对白天明的感情是友谊还是爱情。白天明为郑柏年做了手术。手术是成功的，癌肿块也切除了，但那已经开始呈现的扩散的迹象，却像铅块一样，压在人们的心头上。白天明无意中把郑柏年正在思考现代化医

院管理整体设计的事告诉了安适之。精明的安适之意识到这是个意义极为重大的事，同时想着，做这项工作的该是我。白天明收到一封美国来信，寄信人吴珍是白天明青年时代的女友。他爱过她，但当他向她倾诉了自己的爱情时，她却告诉他她已经结婚。此后 20 年间，他没得到她任何消息。她信中说，她当年骗了他，她至今没有结婚，并表示她要回到祖国的怀抱。白天明看信后当即跑到电话局，挂了个跨国电话。吴珍接到他的电话已泣不成声，他只记得他莫名其妙地告诉她他已有夫人，记得她那迸发似的、悠长的呼喊：“天明，我爱你！”安适之顺利地躺在床上的郑柏年的手中得到《现代中西医结合医院的组织与管理》大纲，随后跑到他熟悉的一位中央首长家，请求首长出面帮助郑柏年把在外地工作的妻子调回北京。七天以后，郑柏年妻子调动一事妥善解决，把院长林子午感动得连连说：“适之，我也感谢你。”而安适之则急忙大谈自己的缺点和柏年生病他心情如何难受。其实，郑柏年的妻子当年被调离北京，正是他搞小动作的结果。一位从纽约来的客人，向白天明详细地介绍了吴珍在美国的情况。白天明得知，在美国，吴珍是位令人尊敬的女性，她爱每一位华人，热心公益，现在是侨团的负责人。她的美德感动了所有的人。但是，他还是告诉那位客人，他已有了心爱的女人。安适之结识了一个当电影导演的女人。这女人层次不高，却颇有心计。她爱安适之，但也偶而同别的男人来点小风流。在同安适之的几次较量败下阵来以后，她变得服服贴贴了。上级给医院一个出国考察名额，安适之巧妙地挤掉另两个竞争对手，西服革履地登上了飞机。郑柏年还是死了。他的死在医院里掀起了巨大波澜。人们痛惜死者，也在扪心自问，还想到了医院的种种问题。群众自发地起草了一封揭露医院弊端的公开信，大家纷纷在信上签了名。安适之借会议之机摆脱了签与不签的两难困境，却求一位作家朋友写了一篇痛悼郑柏年的散文。首都的两家日报，同一天分别刊载了新华医院六十四人的读者来信，以及安适之的散文。安适之的散文为他在医院中带来了新的声誉。白天明向袁静雅袒露了对她的爱恋之情，可袁静雅仍不能爽快地表明自己的态度，仍在友谊还是爱情上打转转。而叶倩如则加强了对白天明的攻势。白天明知道叶倩如是个好姑娘，也知道自己不愛她。吴珍从美国回来了。白天明得知她得了白血病，将不久于人世时，当着袁静雅、叶倩如的面，毅然决定同吴珍马上结婚。袁静雅理解了他，叶倩如也理解了他，白天明同吴珍结婚了。他们共同生活了 24 天，而后吴珍离开了人间。安适之终于接任了院长的职位，他窃取的《现代中西医结合医院的组织与管理（大纲）》也即将正式出版。与此同时，支援西藏工作的医护人员名单也公布了。白天明是第一个，他将在那里担任某医院的院长，任期五年。正在开往西藏的火车上整理卧具的白天明，听到身后有熟悉的女声在说话，他一回头，见是叶倩如。叶倩如走到他身边，握着他的手说：“我也到西藏去工作五年。这不单单是为了你。最近，我好像忽然懂了，要像你和郑柏年一样地为祖国工作。只要在这片土地上，工作着，生活着，就是幸福的。”

**作品鉴赏** 《故土》是 80 年代初期，我国长篇小说创作中有新意有特色的一部作品，它以很强的可读性，吸引了广大读者。作品写了三条线索：中西结合的新华医院以院长接班人选为中心的改革斗争，以白天明为主角的爱情纠葛，试图以白天明同吴珍的婚姻为依托的爱国主义。看得出来，作者力图通过多条线索的交错重迭，来追求作品主题的多义，来表现当代生活的纷纭复杂和绚丽多彩。同是反映新时期变革中的现实生活，这篇小说却没有直接表现改革斗争、刻画叱咤风云的改革者形象，而是选取了一个很有意思的角度：把新华医院以院长接班人选为中心展开的改革斗争推到背景上去，让与之相关的人物站到前台来亮相、表演。小说通过伪君子、政治投机商安适之觊觎院长宝座、四处钻营，终于进入老院长的办公室；老院长林子午虽然兢兢业业，克尽职守，精心物色接班人，但最后终因心力交瘁，悄然离开院长办公室；某些上层领导由于偏听偏信，受安适之的蒙骗，终于使安适之登上新华医院院长宝座，实际上愚弄了全院职工的这么一个改革过程，表现了改革斗争的复杂性和可能出现的复杂局面，具有意味深长的警示作用。这正是这篇作品的新意和深意之所在。小说中以白天明为主角的“爱情四重奏”写得波澜起伏，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尤其是白天明同吴珍演出的那一幕“爱情绝唱”，可说是催人泪下。从西南边远地区奉调回北京工作的白天明，做梦也没有想到他回京之际，正是目前正在孤身独处的老同学袁静雅热切地等待他之时。按说，当年深爱过袁静雅的他应该很快重温旧梦，缔结良缘，但是一个偶然的时机，80 年代“解放型”的女性叶倩如闯进他的生活中来了。叶倩如对白天明的勇敢进击和对袁静雅的先礼后兵的挑战，打乱了原来的生活秩序，使这场爱情纠葛趋向复杂化。这已经够热闹了，可作家仍不罢休，又安排远在大洋彼岸的吴珍同白天明接通了中断多年的线。而后，吴珍在生命弥留之际，毅然回到故土同白天明闪电般结合，又闪电般死去。这些极富戏剧性的情节，不仅像磁石般地吸引了读者，而且对于凸现人物性格和深化主题，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故土》这篇小说的值得称道之处，还在于成功地塑造了几位个性鲜明，富有立体感的人物形象，比如林子午、魏旭之、叶倩如，而最有光彩的还是那个有着复杂性格的安适之。他外表矜持、潇洒，内心卑鄙、丑恶，表面上大唱改革之歌，背地却借改革之机进行钻营。这个人物身上折射出的幽黯之光，是颇为发人深省的。《故土》是一篇近距离反映现实生活的作品。它问世的时间同作品中故事发生的时间几乎是同步的。像所有同类作品一样，它在给读者带来甜丝丝的新鲜气息的同时，也带来了因急就而难以避免的瑕疵。白天明从西南地区奉调回京，直到登上奔赴西藏的列车，他在北京度过的这段岁月几乎完全陷入爱情纠葛之中。前面已经说过，这场爱情纠葛描写对读者来说是有吸引力的。而且不无意义。但是，由于这条线索没有同新华医院围绕院长接班人选展开的斗争有机地揉合在一起，因而它同主线多少显得有些游离。另外，作品力图以吴珍的出国和归国，以及戏剧性地同白天明结婚，来体现爱国主义思想，这本意是好的，但由于

作品中吴珍的爱国主义思想脉络展现的不够清晰，因而，这种处理未免给人以突兀之感。（长河）

## 苏童 1934 年的亡

1987 年第 5 期

**作者简介** 苏童，1963 年 1 月生于江苏苏州，在苏州度过童年和少年时代，1980 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学习，大学期间开始学习写作，并在 1983 年发表小说处女作。1984 年到南京工作，1986 年调入《钟山》杂志社当文学编辑至今。著有长篇小说《米》、中篇小说集《妻妾成群》、《红粉》、短篇小说集《伤心的舞蹈》、《祭奠红马》等作品。

**内容概要** 1934 年是个灾年。我祖母蒋氏拖着怀孕的身子在财东陈文治家的水田里干活。陈文治站立在东北坡地的黑砖楼上，从一架日本望远镜里窥视着蒋氏的一举一动，脸上漾满了痴迷的神色。蒋氏是个丑女人，祖父陈宝年 18 岁娶了她。陈宝年从前路遇圆脸肥臀的女人就眼泛红潮穷追不舍，兴尽方归。陈宝年娶亲的第一夜，他骑在蒋氏身上俯视她的脸，不停地唉声叹气“你是灾星”。以后的七个深夜陈宝年重复着他的预言。1934 年陈宝年一直在城里吃喝嫖赌、潜心发迹，没回过我的枫杨树老家。在我已故亲人中，陈家老大狗崽以一个拾粪少年的形象站立在我们家史中。蒋氏对狗崽说，你拾满一竹箕粪可以换两个铜板，攒够了钱娘给你买双胶鞋穿。对一双胶鞋的幻想使狗崽的 1934 年过得忙碌而又充实。不过，他得到的铜板没有交给蒋氏而放进一只木匣子里。那只木匣子在某个早晨失踪了。蒋氏说，你非要那胶鞋，就把娘肚里的孩子打掉，省下钱给你买。狗崽对着娘的腹部连打三拳。那被击打的胎儿就是我父亲。在收割季节里，蒋氏在干草垛上分娩了父亲。陈文治借助望远镜窥见了分娩的整个过程后，瘫软在楼顶。下人赶来时发现他那白锦缎裤子亮晶晶湿了一片。陈文治和陈宝年祖上是亲戚。陈宝年曾用他妹妹凤子跟陈文治换了十亩水田。凤子给陈文治当了两年小妾，生下三个畸形男婴，被陈文治活埋了。事后不久凤子就死了。陈文治家有只白玉瓷罐，里面装着枫杨树人所关心的绝药。一天，狗崽被陈文治骗到谷仓里，他萌芽时期的精液滴进了白玉瓷罐里。事后陈文治给了他一双胶鞋。在城里运竹子的人回来说，陈宝年发横财了。可直到父亲落生，蒋氏也没有收到城里捎来的钱。竹匠们渐渐踩着陈宝年的脚后跟拥到城里去了。蒋氏亲眼目睹了一幕妻子劝阻丈夫留下而被丈夫杀死的惨剧。诚如传说的那样，陈宝年在城里混到 1934 年，已经成为一名手艺精巧处世圆通的业主。城南妓院的弃婴小瞎子，成为陈宝年第一心腹徒子。小瞎子和陈宝年策划了一起抢劫运粮船事件。事成之后，以陈宝年的竹器铺为中心形成了个竹匠帮，那小巧而尖利的锥形竹刀成了他们的标记。一个从城里回来的外乡人给狗崽捎来一把锥形竹刀，说是他爹给他的，让他挂着它。这古怪而富有城市气息的刀，给这个愚拙的农村少年以强烈的刺激。第二天，他踏上了去城里的路。1934 年枫杨树周围方圆七百里的乡村霍乱流行，乡景黯淡。而出世 8 天的父亲却偏偏拒绝

蒋氏的哺乳。一夜，睡梦中的蒋氏被父亲的啼哭惊醒，她托起婴儿在晚稻里疾奔，空气中胶状下滴的夜露滴进父亲口中。父亲靠啜饮乡村的自然精髓度过了灾年，可蒋氏的5个小儿女却在3天时间里加入了亡灵的队伍。蒋氏把死去的5个孩子投进一个大水塘里，而后朝南方呼号：陈宝年你快回来吧！这时，远在城里的陈宝年正怀抱猫一样的小女人环子，凝望着竹器铺外面的街道。瘟疫流行期间，村里来了一名黑衣巫师。黑衣巫师的话倾倒了众乡亲：“西南有邪泉藏在玉罐里玉罐若不空灾病不见底”这天，祖母蒋氏和大彻大悟的乡亲们一起嚼烂了财东陈文治的名字，并放火烧毁了陈文治家的谷场。枫杨树老家有个闻名一时的死人塘，那乌黑的死水掩埋了蒋氏的五个孩子和18个流浪匠人。那天，正在水塘边沉思默想的蒋氏，被四个男人塞进了红轿子里。陈文治把她蹂躏一番而后投入水塘中。爬上塘岸她看见自己的破竹篮里装了一袋白粳米。她一路笑着抱着竹篮跑回了家。陈家老大狗崽1934年农历十月初九抵达城里。陈宝年没让他学竹匠，而分派他去淘米做饭。小女人环子引起了狗崽的遐想，他的血液以枫杨树村的形式在腹部以下左冲右突。狗崽曾凝望着陈宝年的房门，听环子的猫叫声湿润地流出房门。后来在小瞎子的怂恿下狗崽爬到了他爹房门上朝里窥望，他看见了父亲和小女人环子白皙的小腿。被惊动了的陈宝年把他在房梁上吊了一夜。狗崽得了伤寒，陈宝年说：“你病得不轻，你想要什么？”狗崽突然哽咽起来“我快死了，我要女人，我要环子！”陈宝年听罢，说：“我给你环子，你别死。只要你活下去环子就是你的媳妇。”这天下午狗崽已奄奄一息了。枫杨树的老人们告诉我陈宝年和环子是坐在一辆独轮车上回乡的，后来却发现回乡的陈宝年在黄昏中消失了。这样，肚里怀着孩子的环子同蒋氏就在一个屋顶下度过了1934年的冬天。身子已经很重的环子常抱着婴儿时期的我父亲在村子里走来走去。环子在我家等待分娩的冬天里，从我祖母蒋氏手里接过了一碗又一碗酸菜汤，一饮而尽。一次环子到镇上去买猪肉，被一块石头绊倒，腹中的小生命流失了。环子怀疑流产是蒋氏搞的鬼，就同她厮打起来。蒋氏在厮打的过程中告诉环子：我不能让你把那孩子生下来……我在酸菜汤里放了脏东西……你不知道我多么恨你们……环子离家时掳走了摇篮里的父亲，她明显地把父亲作为一种补偿带走了。蒋氏追踪环子和父亲追了一个冬天，她的足迹延伸到长江边才停止。1935年前夕，蒋氏才回到枫杨树。她站在西北坡地上朝黑砖楼高喊财东陈文治的名字。陈文治被喊到了楼上。“我没有了——你还要我吗——你就用那顶红轿子来抬我吧——”陈文治家的铁门在蒋氏的喊声中嘎嘎地打开，陈文治领着一个强壮的身份不明的女人，用红轿子把蒋氏抬了进去。关于陈宝年的死有一条秘闻：1934年农历十二月十八夜，陈宝年从城南妓院出来，有人躲在一座木楼顶上向陈宝年倾倒了三盆凉水。陈宝年被袭击后朝他的店铺拼命奔跑，他想跑出一身汗来，但是回到竹器店时浑身结满了冰，就此落下暗病。年底丧命，死前紧握祖传的大头竹刀。陈记竹器店就此易人。现店主是小瞎子。城南妓院中漏出消息说，倒那三盆凉水的

人就是小瞎子。

**作品鉴赏** 当代中国文学在 1977 年前后，出现了一个引人注目的动向：那就是先锋小说群体不约而同地热衷于书写那些家族破败的故事，或是那些残缺不全的传说——这些破碎的往事在油灯将尽之时突然闪现出隐隐的亮光。《1934 年的逃亡》就是这样的一部作品。在这篇小说中，作者通过一个人或一个家族的逃亡，表达了溃败的农村向新兴的都市逃亡的历史背景。30 年代在古旧的中国不仅是一个政治纷争的年代，同时也是一个历史迁徙的年代。当那些高大的类似欧洲 18 世纪的巴洛克建筑在那半新不旧的都市拔地而起时，那些南方小镇怀着那颗破碎的心灵，不仅投去惊惧的目光，而且迅速坠入都市的诱惑。“1934”在这里不过是随意截取的一个时间片断，一个空洞的时间容器，然而，对于中国历史来说，它确实是浸透了愚昧与狡猾、屈辱与梦想的时间标志，农村的灾难与城市的罪恶一道汇入历史的川流。都市的尖拱顶向蓝天升腾而表达的渴望不过是历史原罪的一种新的形式，而那片投射在农村土地上的阴影却是更加深重的历史痕迹。溃败而灾难深重的农村投奔都市之路在 1934 年伸延终究是一条绝望之路，陈室年逃脱了农村的灾变，然而又坠入都市的罪恶。陈文治这个乡村的精灵，无疑是农村破败的永久象征；这个蛰伏的幽灵，吸吮着历史原罪的汁液，那个白瓷罐不再是生殖力的象征，相反，它是生命枯竭的预示，是灾难之源。恰恰是在农村与都市交汇的历史道口上，1934 年的枫杨树乡展示无比瑰丽的破败情景。历史不得不以这种方式延续下去，都市的巨大石像树立在每一种文化的废墟上，而农村和它所浸含的久远的历史不过是用以奠基的石料，这是全部历史颓败的崇高的死亡象征。那么，这个关于“历史颓败”的故事标明什么意义呢？福科说过，重要的不是话语讲述的年代，重要的是讲述话语的年代。然而，作为丧失了“历史性”的一代，先锋小说作家却在构造一种“后历史”的话语。在这个“历史颓败”的话语情境中，作家显然感受到一种对“历史”的阉割与补充的双重快感：一种沉迷在“后悲剧”状态中的救赎与恐惧的欢愉。只要进入到作家构造的那个“历史颓败”的话语情境，就足以感知，体验到激动不安的历史无意识——这个讲述话语的年代重又消融于那个话语讲述的年代，历史与现实巧妙地缝合，而那些裂痕正是我们理解的插入点。《1934 年的逃亡》是一篇颇有新意的作品，它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得力于作者那不同凡响的叙述，得力于叙述中流动着的关于枫杨树故乡的记忆、幻想、传说与所有神秘的气息。作者不仅具有对时间的调动能力，而且让其小说的时间富有弹性。他用最简约的语言把叙述对象的时间拉得很长，叙述者调度的时空于是很宽广。时间概念是这篇小说的基本框架，以下四个方面是支撑它的梁柱。一、可供纪念的物证。由于小说以散漫的章法穿越逃亡的岁月，就逼得作者要考虑如何使松散与漫长的形态在短短的篇章里收拢起来。又由于作者叙述最明显的层次是回忆式的过去时态，所以，对可供纪念的物证的运用就变得势在必行。二、传说与故事。小说的笔调是松散的，



但在“我”的断断续续、进进出出的叙述中，总有一段结结实实的故事，作者注意写人，而他的故事往往也与写人有关。三、神秘。作者幻想着家族从前的岁月，幻想见着横亘于这条血脉中的黑红色灾难线，因为记忆、幻想借助了传说的形式，所以他的小说总有许多为作者与读者无法解释的东西和行为。四、死亡。死亡在这篇小说中随处可见，但死亡又不是作为生的对立面的死亡，这里的死亡概念更接近一种可能状态的消亡，更接近失踪的词义，是一种时间上的中断。用作者自己的话讲，就是有了“许多种开始和结尾的交替出现”。（长河）

## 孙健忠 甜甜的刺莓

《芙蓉》1980年第1期

**作者简介** 孙健忠，土家族。1938年生于湖南省湘西乾城县，1955年毕业于湘西第二师范。毕业后，曾先后担任过小学教师和县报的记者。1960年调入中国作家协会湖南分会从事专业创作后，仍然长期在家乡土家族地区深入生活，并且兼任基层职务。现为专业作家，任中国作家协会湖南省分会副主席。

孙健忠于50年代中期开始文学创作，发表过儿童文学作品《小皮球》、短篇小说《瑞雪兆丰年》、《铁山儿女》等作品。从那时起至今，共出版、发表小说、散文、儿童文学等作品几十篇。其中有短篇小说《树林曲》、《映山花》，短篇小说集《娜珠》，中短篇小说集《五台山传奇》，长篇小说《醉乡》，儿童文学集《雪雀》，中篇小说《乡愁》等。他的中篇小说《甜甜的刺莓》和短篇小说《留在记忆里的故事》较为突出。《甜甜的刺莓》曾获1977—1980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

孙健忠的小说立意深刻，笔法细腻，风格冷峭，对风土人情的描写真切生动，而且非常善于揭示人物的内心世界。

**内容概要** 那是一个令人陶醉的花好月圆之夜。毕兰大婶到家里的后园寻找摘瓜未归的女儿竹妹，碰见女儿同本寨的后生三牛在一起。三牛是个孤儿。他的爸爸死于大跃进年代，他是熬不过那艰苦而又无用的劳动而自寻短见的。两年后，他的母亲也离去了。三牛唯一的伴侣是那只可爱的小狗。毕兰大婶和寨子里的乡亲们都关心他、照顾他，待他成人后，又选他当上了生产队长。他知道竹妹在爱着他。但是，由于父亲的自杀问题，他不敢去爱一个大队党支部书记的女儿。毕兰大婶了解了女儿的心思后，便把三牛请到家中，正式为这对青年男女订下了亲。从此，三牛便成了毕兰大婶家里的好帮手，好劳力。三牛、竹妹和毕兰大婶都在为这门亲事而喜悦地忙碌着。那年冬天，县里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来到他们枹木寨，从此掀起了“活学活用”的高潮。竹妹和三牛不光背熟了上百条语录，而且在学习中加深了感情。春季的一天，竹妹家来了一个客人。他是邻近布谷寨的党支部书记向塔山。在竹妹家吃过饭后，他便同毕兰大婶一道去县里开会。一个记者要找毕兰大婶采访“活学活用”的事迹，结果一无所得。而向塔山则在会上大讲他如何运用毛主席的哲学思想，推广双季稻而大获丰收的经验。毕兰大婶眼前出现的却是她寨子里的百来亩双季稻颗粒无收的景象。会后，作为县委委员的毕兰大婶又要留下开小会。向塔山一人回去，乘机强奸了正在山上采野果的竹妹。迫使竹妹同三牛绝情。毕兰大婶回来后，心情很不平静。幼稚的竹妹又被向塔山的政治条件所迷惑。为落实在山寨推广双季稻问题，毕兰大婶召集全体社员讨论，但讨论到最后也没有一个人同意。离枹木寨约十里远，有一

个在周围较有名气的小镇。每逢赶场期，人们都要去走一走。在桥栏边，毕兰大婶看见女儿和向培山在一块亲亲密密，谈笑风生。向培山先是拉着竹妹去看戏，然后又是下馆子，又是逛大街。见毕兰大婶来了，便更加大献殷勤。从女儿的话语中，从向培山的口气中，毕兰大婶觉得事情已经到了无可挽回的地步了。但是，她不想认可这门婚姻。她看中的是三牛，她讨厌向培山。她的这些话又被向培山偷听到了。他告诉毕兰大婶，他同竹妹的事生米已成熟饭，他还把毕兰大婶要找三牛这个政治上有问题的人做女婿的事反映到了县里。毕兰大婶如得大病，全身瘫软。这时，三牛前来汇报工作，提出了搞杂交包谷试验的设想。毕兰大婶难过地要求他把竹妹忘掉。忙罢春耕，竹妹和向培山结亲了。毕兰大婶不情愿地为女儿准备了应准备的一切。除了三牛外，寨子里的后生都到竹妹家里来同她告别。姑娘们也凑在一起夸奖竹妹的丈夫。可竹妹的心情却很沉重。告别时，她流下了复杂的眼泪。竹妹走后，痛苦的三牛扑倒在父亲的坟堆上大哭一场。毕兰大婶的心情也不好。竹妹跟随向培山来到布谷寨，看见到处贴满了“忠”字，满街都是写着口号的标语牌。为一睹新娘子的面容，布谷寨来了很多人，也送了不少的礼品。向培山大谈革命化婚礼，批评了带头送礼的队长。并且除留下了送来的“毛泽东选集”四卷外，其余的礼品一一退回。他还要求竹妹同他一道立即下地参加劳动。竹妹虽然答应了，可看到向培山对众乡亲的冷酷无情的样子，心里不免有些害怕。向培山的母亲有病，大半年卧在床上。竹妹进来向她表示问候，可老人没有理睬。半夜里，竹妹听到有人在奇怪地唱歌，又听到别处传来女人的尖叫。种种现象使她不解。第二天一早，竹妹去打水时，迎面碰上了夜里喊叫的那个女疯子。她指责竹妹抢走了她的新郎公。竹妹吓坏了。不久，她发现女疯子被关了起来。毕兰大婶为三牛找对象，可三牛的心里只有竹妹。新婚三天，新娘子回门。毕兰大婶热情招待女儿和女婿。向培山为急于搞经验，提出到枹木寨挖粪草被毕兰一口回绝。于是，他不欢而归。到了家中便寻机毒打竹妹。可马上又想起自己是“活学活用”的积极分子，于是又反过来向竹妹承认错误。对毕兰大婶他却怀恨在心，认为毕兰大婶是跟不上潮流的民主派。从那以后，竹妹一直没有回来。毕兰大婶很不放心。一天，县里打来电话，通知在布谷寨召开现场会，总结他们推广双季稻的经验。毕兰大婶同三牛去参加会议。在会上，向培山大出风头，又是介绍经验，又是领人们参观他事先准备好的粮仓，从而博得了领导的欢心。县委袁书记找毕兰大婶谈话，批评她吃老本，落后于形势，批评她不认真学习毛主席著作，并让三牛这个家庭有问题的人当队长。而三牛则怀疑布谷寨的产量是假的。毕兰去看女儿，发现女儿病卧在床，已瘦得不成样子。竹妹好不容易瞒过了妈妈，自己却痛哭不已。她变了，变得没有言语、没有笑容。向培山让她跟母亲划清界限，并让她到县委袁书记那里去揭发母亲。虽然用毒打相威胁，竹妹还是拒绝了，并且回到了枹木寨，回到娘的身边。她碰见了三牛，又想到了死，夜里还常做恶梦。梦见有个卖假药的人要害她的妈妈。竹妹不愿见

人，整日把自己关在家中。后来，她终于走出家门，参加会议，下地劳动，三牛在暗中默默地帮助着她。一天，向塔山找上门来，他满脸是泪，又是忏悔自己的罪过，又是发誓表决心，小俩口竟然又奇迹般地和好如初。见到这些，毕兰大婶也很高兴。向塔山由于虚报产量而使布谷寨闹了粮荒，他向柞木寨借粮，毕兰大婶断然拒绝了这个人。向塔山要走，毕兰大婶也没挽留他，却坚决地叫住了女儿竹妹，鼓励她选择新的生活。

**作品鉴赏** 在我们新中国的历史上，那场触及了亿万中国人民灵魂的“大革命”险些把中国推向毁灭的边缘。从那场浩劫中活过来的人们，想起它就心惊胆战，谈起它便不寒而栗。然而，历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又迫使人们不得不再次揭开这流血的伤疤，让下一代人牢记这血的教训。为此，一大批以反映“十年动乱”为题材的文学作品相继出现，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占据了文坛的主导地位。孙健忠的中篇小说《甜甜的刺莓》也产生在这一时期。令人回味的是，他的题材，既不是轰轰烈烈的“红海洋”，也不是“横扫一切”的打砸抢，而只是几个农民的普通的日常的生活。他的视角，既不是人声喧嚣的校园，也不是机器轰鸣的工厂，而是偏僻山寨中的一个小小的角落。作者用平稳的语调，深刻地描述了那场动乱在农村山寨的反映，记述了那场“波涛”怎样涌进了农民的日常生活，扭曲了人们的心灵。乍看起来，这是一幅颇为平常的农村风俗画：普普通通的农民，朴朴实实的生活，单纯真挚的恋爱和婚姻。因为千百年来，中国的广大农民就是这样繁衍生息的。然而，当作者把这一个普通而平常的生活小景放在那个不正常的时代大背景上的时候，一切便都变得面目皆非了。正常的生活被扰乱了，纯洁的爱情被玷污了，婚姻成了政治的工具，人的情感发生了变异，对此，作者同样没有全方位、大场面地铺张描写，而是选取了几个有代表性人物，通过他们的生活和爱情，映衬出那场大灾难给人们的心中所留下的巨大的创伤。作品集集中描写了三个青年男女在恋爱婚姻问题上的爱情纠葛。从他们之间的身份、地位和感情的变化上，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那个时代的鲜明烙印。竹妹是处于中心地位的女性，她是山寨党支部书记毕兰大婶的女儿。三牛是她真心爱恋过的第一个男人，一个有着父亲自杀于大跃进年代的“家庭问题”的孤儿，尽管自杀是被极左路线逼迫的。向塔山是竹妹“爱恋”的第二个男人，他是邻近山寨的党支部书记，“活学活用”的积极分子。在那个“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青年男女的恋爱和婚姻无不带有鲜明的政治色彩。虽然竹妹首先爱上了三牛，虽然她大胆向三牛求爱的，虽然她和三牛已订下亲事并正在筹办，但是，当她被向塔山突如其来的举动攻破了女儿家的防线以后，当向塔山用三牛未曾用过的甜言蜜语向她表白发誓时，尤其是当向塔山对她大讲什么政治条件和出身的重要性时，竹妹感情上的天秤便发生了倾斜。传统的贞操观念和时代政治色彩的畸形融合，使幼稚的竹妹认定了自己就是向塔山的人，认定了向塔山的政治地位合乎她作为党支部书记的女儿的身份。然而，她唯独没有认清向塔山的本质，没有意识到对三牛的绝情，意味着同

纯真和幸福的诀别，更没有想到同向塔山的结合会给她带来那么多的痛苦和不幸。向塔山是那个时代的怪胎。他有衣冠楚楚的外表，又有能言善辩的口才。假如没有那样一个土壤，他也许会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但是，他偏偏“有幸”赶上了那个“疯狂”的年代，不正常的环境催发了他心中的那颗畸形的种子，又以一种畸形的形态表现出来。他骗取了竹妹的感情又对她百般虐待。他又以推广双季稻的假经验、假产量骗取了领导的信任，却把全寨的百姓推向饥饿的深渊。他的一举一动都真实地表现出那个时代的特征。围绕着青年男女的爱情纠葛，作者同时描写了竹妹的母亲毕兰大婶。描写了她对事业的关心，对乡亲们的爱护，以及对那场“大革命”的困惑和不解。作者用毕兰大婶支持女儿同三牛的恋爱，反对女儿同向塔山的婚姻，拒绝为向塔山的假经验提供帮助和要求女儿重新选择生活等细节，为读者塑造了一个正直、善良、嫉恶如仇的农村普通妇女干部的形象。整部小说乡土气息浓郁，地方色彩鲜明，方言土语朴实，故事情节生动有趣，给人一种亲切感。（王福和）

## 孙犁 风云初记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2 年版

**作者简介** 孙犁（1913—），原名孙树勋，于 1913 年夏历 4 月出生于河北省安平縣孙遥城村。12 岁以前在本村读初级小学，开始阅读《金玉缘》与《封神演义》等古典小说。后随父亲到安国县城读高级小学，开始接触进步的文学作品。他 14 岁高小毕业后，考入保定西关的育德中学，由初一读到高中毕业。这期间，他阅读了大量的中国文学名著及哲学、伦理学、社会学和文艺理论方面的著作，并开始进行写作练习，在《育德月刊》上发表过小说和独幕剧。他高中毕业后，到北平当过机关职员和小学教员。1936 年暑假后，他到新安县同口镇当小学教员，领略了白洋淀的风光，熟悉了当地人民的生活，为其后的文学创作打下基础。1937 年抗日战争暴发，他参加了冀中人民自卫军，在政治部搞宣传工作，编写了《民族革命战争与戏剧》油印发行，选编了《海燕之歌》等革命读物铅印发行，还写了《现实主义文学论》、《论鲁迅》等理论文章，发表于《冀中导报》和《红星》杂志上。1938 年，他出任人民武装自卫会宣传部长，同年秋调任冀中军区所办抗战学院的教官，讲授“抗战文艺”、“中国近代革命史”。1939 年春，他调到晋察冀边区政府和军区司令部所在地阜平，在边区通讯社从事通讯指导工作，写了《论通讯员及通讯写作诸问题》。此外，他还到晋察冀文联、晋察冀日报从事编辑和教学工作。1941 年，他调回冀中参加《冀中一日》的编辑工作，并写了《区村和连队的文学写作课本》（后改为《写作入门》、《文艺学习》）一书。1944 年春，他到达延安，在鲁迅艺术学院工作和学习，先后写了《荷花淀》、《芦花荡》、《麦收》等著名作品，受到文艺界的重视。1945 年抗战胜利后，他重回冀中，写了《碑》、《钟》、《嘱咐》、《织席记》等重要作品。1949 年 1 月天津解放后，他被分配到《天津日报》工作。同年秋写成中篇小说《村歌》。1951 年至 1953 年，他写成《风云初记》的一、二集出版。1956 年出版中篇小说《铁木前传》。1958 年出版《白洋淀纪事》（小说散文集）。1962 年出版《津门小集》散文集。1963 年出版《风云初记》三集合排本。文化大革命中，他遭受严酷折磨；粉碎“四人帮”后，他继续从事创作，出版散文集《晚华集》、《秀露集》、《书林秋草》等。他曾任中国作家协会理事，作协天津分会主席等职。

**内容概要** 《风云初记》以滹沱河两岸的子午镇和五龙堂为背景，以高、吴、田、蒋四姓五家的关系为线索，描写抗日战争初期冀中平原上各个阶级的生活和思想，展示出冀中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建立抗日武装，组织抗日政权的伟大斗争精神和爱国思想。1937 年春夏两季，冀中平原遭遇旱灾，日本侵略我国华北的消息传到子午镇和五龙堂，激起人民的抗日热情。子午镇吴家有两个女儿，大的叫秋分，小的叫春儿。秋分嫁给五龙堂的高庆山，他

是 10 年前这里所发生的一次农民暴动的领袖，暴动失败后，他音信皆无，不知去向。庆山的父亲高四海和秋分都参加了那次暴动，庆山走后，他们十分想念这位亲人。子午镇的地主、村长田大瞎子的一只眼，就是在那次暴动中被打瞎的。眼下他正为从北平某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回家的儿子田耀武谋得区上的好差使。他知道要组织民团就需要枪，因而派他家的小长工芒种去山里打听枪弹的行情。芒种在山里遇上了抗日的红军战士，并得知高庆山即将回乡的消息。他回到镇上，立刻把这消息告诉了秋分，秋分、高四海和春儿都非常高兴。这时，子午镇有个大贼高疤，趁国民党中央军南逃的当儿，自己拉来一些人当了团长，并娶了蒋家的俗儿为妻。一天，他看到街上贴出一张布告，号召百姓们团结起来，组织武装，抗击日寇，出布告的是人民自卫军司令部。他很不高兴，就派人到高阳去探听消息，这才知道共产党的吕正操司令员正在改编各地的杂牌军。他怕被改编后不得自由，显得惶恐不安。放荡的俗儿让他找秋分一起去高阳寻高庆山想法解决。结果，他们没找到庆山，却找到了当年暴动时庆山的伙伴、学生出身的共产党员高翔和田瞎子的儿媳李佩钟。第二天，他们一同回到了子午镇，这时高庆山也不约而同地回到了久别 10 年的家乡。高翔、高庆山等按党的指示，担起在滹沱河两岸组织抗日武装和抗日政权的重担。他们首先改编了骚扰民众的杂牌军，改编了高疤率领的队伍，成立了人民自卫军第七支队，高庆山为支队长，高翔为政委，宣布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坚持敌后游击战争。这时，春儿支持与她相爱的芒种参加人民自卫军，并从自家炕洞里拿出枪，让芒种背上去投高庆山。整编结束后，第七支队队部设在县公安局大院。高翔不久离开七支队回高阳去了，这里的抗日武装实际上就由高庆山指挥，由李佩钟加以协助。李佩钟念过师范，被封建家庭所迫，嫁给了田耀武，她内心极痛苦，于是就投身革命，眼下主要抓抗日动员会工作。革命积极性很高的春儿，协助李佩钟组织了妇女救国会，并在子午镇召集全村妇女，由李佩钟号召妇女们赶做军鞋、军袜，支援前线。她让春儿说话，春儿红着脸不肯说，“脸皮厚”的俗儿却站出来表态，并被选为妇救会主任。有一天，俗儿与春儿到田大瞎子家派做军鞋，他却坚决拒绝，并放出恶狗咬人，吓得俗儿不敢再去，可是春儿却勇敢地闯进田家大门，但却被田大瞎子推倒在地。长工老温欲救春儿，竟然被田大瞎子踢伤。春儿理直气壮地向县政府控告田大瞎子，已经升为县政府指导员的李佩钟不顾私情，根据事实，惩罚了有恃无恐的公公，罚他加倍做鞋，并向春儿和老温赔礼，承担一切医疗费及营养品的费用。她的决定深得民心，自己也感到高兴。就在这当儿，高庆山又让李佩钟去动员百姓破路和准备拆城墙，以便阻挡日军的坦克与汽车。李佩钟亲自画图并领导百姓把道路挖成深沟。这时子午镇成立了由春儿领队的妇女自卫队，她们手持刀枪要打击日寇，保卫家乡和自己，春儿真正成了抗日的先锋战士。由于打了胜仗，人民自卫军总部移到了子午镇，春儿竟看到了吕正操司令员并和他说了话，她很高兴。春节过后，各村都准备起拆城墙的工作，但是李佩钟的父亲

李菊人却代表城关的绅商要求县长收回拆墙令，遭到县长李佩钟的拒绝。李佩钟还根据破坏拆墙工作的罪行，逮捕惩处了李菊人等，使拆墙工作顺利完成。这时田耀武领着部分国民党中央军也来到子午镇，同人民自卫军的代表高翔和高庆山谈判。高翔和高庆山要求田耀武不要搞内战和磨擦，而要共同抗日。可是田耀武却暗中跑到俗儿家，游说高疤拉队伍脱离人民自卫军，破坏抗日，李佩钟同他离了婚。不久，和日军打起仗来，春儿、高四海、芒种等人都积极参加战斗，并很快结束了战斗，但北边高疤领导的一团人因为不按命令打仗，所以损失很大，高庆山赶忙派兵切断敌人的炮火封锁。已成为共产党员的芒种在战斗中负了伤，被送到春儿家养伤。战斗结束后，高疤受到高庆山的批评，一气之下投向中央军，叛变了人民自卫军。田大瞎子也在日寇猖獗进攻之时，放肆地破坏抗日活动，指使俗儿把一个私生子偷放到春儿家的柴堆里，妄图造谣，败坏春儿的名声。春儿机智地辟了谣，打击了敌人的阴谋，教育了广大妇女。一天晚上，田耀武在高疤的帮助下，冒充八路军包围了村庄，扬言要攻下抗日县政府。李佩钟得到春儿和芒种的报告后，未及转移就被田耀武击伤，后来光荣牺牲。日军也在当天下午占领了县城。春儿响应党的号召，组织民兵成功地保卫了村民的麦收。由于她对党忠诚，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因而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她与芒种还分别到民运学院和军事院校学习，毕业后，芒种回部队当了指导员，春儿因成绩好被留校担任下一期学生的小队长。武汉失守后，冀中敌情严重，学院转移。春儿受命冲破敌人的封锁线，到滹沱河沿岸慰问由贺龙率领的一二〇师。她和芒种未及多谈就分手了，芒种上了前线，春儿又回后方收公粮。田大瞎子因为赖租，被区政府逮捕，又因罪恶累累，被从严法办。俗儿潜回家乡干了坏事，被区政府处决了。冀中军民克服种种困难，按时交纳公粮。子午镇和五龙堂的运粮车队，在春儿和高四海的领导下，向着边区的大山里前进着，并将投入更艰巨的斗争。

**作品鉴赏** 《风云初记》是一部充满着诗情画意的优秀长篇小说，作者极善于运用抒情诗似的语言，用饱含着浓郁感情的精细的笔法，连续不断地描绘出一幅幅生动的画面，来展示抗日战争初期冀中平原的生活情景，真实地再现在共产党领导下，冀中人民反抗日本侵略者的可歌可泣的伟大斗争，热情地讴歌在斗争中成长起来的英雄人物——春儿和芒种等等。值得注意的是孙犁在描写这些人物时，继续保持着他的艺术风格，即用诗人的激情、抒情诗的语言、连环画式的精巧画面，来展开故事情节，揭示人物的心灵，表现人物的性格。例如开头描写春儿和芒种这对年轻恋人的幻想时，作者写道：“芒种望着天河寻找着织女星。他还找着了落在织女身边的、丈夫扔过去的牛勾槽，和牛郎身边织女投过来的梭。他好像看见牛郎沿着天河慌忙追赶，心里怀恨为什么织女要逃亡。他想：什么时候才能置得起一身新人的嫁妆，才能雇得起一乘娶亲的花轿？……这时候，春儿躺在自己家里炕头上，睡的很香甜，并不知道在这样的夜深，会有人想念她。她也听不见身边的姐



姐长久的翻身，和姐姐梦里热情的喃喃。养在窗外葫芦架上的一只嫩绿的蝓蝓儿，吸饱了露水，叫的正高兴；葫芦沉重的下垂，遍体生着像婴儿嫩皮上的茸毛，露水穿过茸毛滴落。架上面，一朵宽大的白花，挺着长长的箭，向着天空开放了。蝓蝓叫着，慢慢地爬到那里去。”芒种仰望天空的群星，春儿熟睡在美丽如画的景色中，这是两幅多么恬静优美的画面呀，这又是多么美丽动人的两首诗啊！在他们对幸福甜蜜的爱情生活的幻想和追求中，真实地显露出他们纯洁美丽的心灵。但是，他们美丽的幻想，很快被日本帝国主义者的轰炸和屠杀所毁灭。于是，作者又写了春儿参加妇救会、自卫队，参加共产党，参加抗日斗争，喊出妇女们保卫祖国的第一声口令，写她送别情人等，这一幕幕生活情景，无不是一首首的小诗，满含着作者对英雄少女的赞美之情。这一幕幕生活情景，无不是一幅幅美丽的画，展示春儿由纯朴的少女变成抗日英雄的艰难历程，这正是孙犁刻画人物形象的重要手法。不但写人物如此，就是写景物、写事件也同样具有浓厚的诗情画意。如写春儿跟随贺龙领导的一二〇师走遍冀中大地，看到了奔腾的河水，肥沃的土地，一种爱国爱乡的激情油然而生，作者便写了“亲爱的家乡的土地！在你的广阔丰厚的胸膛上，还流过汹涌的唐河和泛滥的滹沱河。这些河流，是你身体里沸腾的血液……”在芒种所在的部队“爬到了长城岭上的关口”时，作者又写了很长一段抒情的笔墨：“站在关口回望……太阳还没有落下，圆圆的月亮就出现了，她升起的很快，好像沿着长城滚过来。有一大群山羊，这时还没有下山，黑色的羊群在岩石上跳跃着，沐浴在落日的红光里。那个牧羊人……你啊，是回忆着古代频繁战争？还是看见新的部队出关，感到你和你的羊群有了巩固的保障？战士们在关口休息了一下，他们爬上城墙，抚摩着那些大砖石。不知道由于什么，忽然有很多人唱起《义勇军进行曲》来，一时成为全连全队的合唱。他们的心情像长城上的砖石一样沉重，一种不能遏止的力量，在每个人的血液里鼓荡着，就像桑干河的水。歌声啊，你来自哪里？凌峭的山风把你吹到大川。古代争战的河流在为你击节。歌声啊，唱到夕阳和新月那里去吧！奔跑在万里长城上吧！你灌满了无穷无尽的山谷，融化了五台山顶上的积雪，掩盖了一切呼啸，祖国现在就需要你这一种声音！”这是塞外风光的水墨画，是人民军队的行军图，既色彩瑰丽，又气势雄壮，因而它又是一首革命者抒发豪情的战歌，洋溢着浓郁的英雄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思想感情，构成了一种豪放的诗的意境，给人一种美的享受。诗情画意，把诗情融化在人物形象之中，这就是《风云初记》的主要艺术特色。其次，语言简洁含蓄，善于描写风俗民情，善于描绘农村妇女的性格，善写心理活动，也都是《风云初记》的特点。（戴英）

## 谭谈 山道弯弯

《芙蓉》1981年第1期

**作者简介** 谭谈，1944年5月生于湖南省涟源县一个山村里。14岁读初中一年级时辍学，入一家炼铁厂当学徒。1960年铁厂停办，调到煤矿工作。196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4年开始学习写小说。1965年在《解放军文艺》发表处女作《听到故事之前》。同年发表小说、散文等作品十一篇。“文化大革命”开始，搁笔复员到湘中山区涟邵煤田，在那里干了11年。当过矿工，矿报记者。1979年5月，调《工人日报》湖南记者站当记者，后调《湖南日报》任副刊编辑至今。1979年出版小说散文集《采石场上》。1982年出版长篇小说《风雨山中路》。1983年初出版小说、电影剧本合集《山道弯弯》，发表中篇小说《山雾散去》、《小路遥遥》等。1979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湖南分会，1982年加入中国作协。

**内容概要** 她又来了，来到那曲曲弯弯的公路旁，迎接在煤矿里工作的丈夫。但是，公路上，没有车叫，山径上，也不见人影。金竹拉着孩子的手，在桥上来回走动。今天，是她的丈夫大猛的生日。公共汽车开来了，可下车的人中没有他，只有他的弟弟二猛。听说哥哥还没有回来，二猛把买来的酒、肉交给嫂嫂，转身便踏上了那条古老的石板路。太阳落山了，大猛没回来，二猛也没回来。小屋里，飘满了诱人的鸡肉香。天全黑了，二猛砰地一声闯进屋子，他也没见到哥哥。不久，汽车的喇叭声震动了山谷，进来的是矿工会的苏主任和大队老支书，他们带来了王大猛牺牲的噩耗。金竹瘫倒在地下，女儿欢欢高声哭叫着爸爸。村里的乡亲们闻讯赶来了。灵堂，就设在屋前的坪地里，从汽车上抬下来的棺材放到了灵堂上。金竹趴在棺材上痛心地看着，欢欢抱住妈妈的腿，哭着、喊着要爸爸。二猛像傻了似的，痴呆地站在棺材旁，望着长眠的哥哥落泪。突然，秃二叔把他拉了出来，告诉他，按照矿里的规定，可以去一个亲人顶职。二猛让金竹去，秃二叔不同意。这时，金竹的哭声，刺痛着二猛的心。人们渐渐离去了，煤矿负责人和死者的亲属正在磋商着大猛的善后问题。金竹请来了秃二叔，他让二猛和金竹拿主意。苏主任说按规定，金竹可以去顶职，二猛很干脆地同意了，秃二叔却扫兴地走了。金竹觉得，如果二猛能顶职，他的对象凤月就会很愿意地嫁过来。在大家的纷纷议论中，她提出让二猛去顶职，人们惊讶地望着这个平日里并不起眼的普通女人。大猛就安葬在翠竹峰下。坟旁，金竹亲手栽下了一根绿竹，寄托她对大猛的思念。不知什么时候，二猛来到她的身旁。他抱过金竹怀里的欢欢，金竹站了起来。她要求二猛和凤月好好相处，二猛说他们俩谈不拢。金竹鼓励二猛到矿上好好干，要胜过哥哥，要注意安全。听着嫂嫂的关照，二猛心里热乎乎的。金竹正在家里替二猛整理衣物，凤月进来了。金竹喊二猛出来，可没人答话。送走凤月后，金竹见二猛站在门前。他不想见凤月，可仍按照嫂嫂的要求到凤月家让她裁衣服。凤月对他非常热情，二猛

却很不自在。在量尺寸的时候，凤月趁机抱住了他，要求二猛别走了，陪她晚上过夜。二猛推开她走了。26年来，头一次受到姑娘的大胆攻击，他既害怕又留恋。一天，二猛要动身去矿里上班了，村里的乡亲们都来为他送行，可不见凤月的身影。金竹有些纳闷。到了黑水溪，凤月突然出现了。她拿着一件新上衣，让二猛穿上。这时，欢欢也嚷着要穿新衣服。二猛很难过，金竹的眼睛也湿润了。懂事的欢欢听了妈妈的话，向二猛告别。二猛的泪水夺眶而出。他头也不回地大步走开，他不愿让嫂嫂看到他的泪水。一个月后，二猛回来了，他当上了矿里的电机车司机。回家后，欢欢领着他来到地里。见二猛回来，金竹非常高兴。二猛给欢欢买了一块花布，给金竹买了一捆毛线，又把剩下的十元钱给了嫂子。秃二叔进来，催二猛和凤月早点办婚事。二猛并不感兴趣，他告诉刚进来的凤月，自己仍是井下工人。凤月说，你干什么，我都喜欢。并拉二猛出去散步。二猛和凤月出去后，金竹产生了一种失落感。但她很快就赶走了脑子里的复杂情绪。二猛回来后，她觉得事情不大对头。第二天，二猛一早就走了。听秃二叔说，凤月对结婚的条件又像以前一样苛刻了。二猛常回来，并把大部分工资交给嫂嫂。金竹把钱存起来，让二猛办婚事。秃二叔要给金竹找婆家，金竹谢绝了。欢欢病了，金竹带她去医院。二猛来接她。此时，金竹的心中有一股热浪在涌动。二猛背着孩子走着。他很敬重自己的嫂子，而且有一种说不清的感情，他觉得应当让自己的嫂子得到一个女人所应该得到的一切。一阵旋风吹来，他们俩都有些站不稳，脚下的桥也随着晃动起来。两个身子不由自主地挨近了，两颗心在木桥上激烈地跳动着。回到家里，金竹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半夜，二猛敲门，说要回矿上去。金竹起来为他做饭。二猛告诉金竹，他和凤月不会过好，他想和嫂子成为真正的一家人。金竹感到紧张，感到慌乱。她要二猛仍把她当作嫂嫂，可二猛说她比谁都好。金竹说秃二叔已为她找了一个当家的。二猛大惊，他跑开了。金竹急忙打伞追赶，两人在雨中互相推让着。看到二猛手中拿着她的心爱物，金竹的心更加慌乱了。二猛好些天未归，金竹很着急，秃二叔又来催婚事，金竹心中更上火。来到地里，正碰上二猛。吃过饭，金竹拿出两包钱，让二猛给凤月送去，二猛不肯。金竹只好自己去。不料在凤月家门口，听到了里面的人对二猛下井工作的议论，感到受了极大的侮辱。她跑到大猛长眠的地方，双手紧紧抱住自己栽下的竹子，放声大哭起来。这天傍黑，由于凤月的过失，代销点起火了。由于木梁烧断，正在上面救火的二猛摔下来，昏了过去。金竹也险些倒下。二猛被送到卫生院，是粉碎性骨折。凤月留下来照顾二猛。但因二猛的伤口不见好转，凤月怕二猛残废，就很少来照顾二猛。二猛连水都喝不上了。金竹来替凤月，凤月一去不归。矿山苏主任见此情景，派一名工人来护理。金竹回来，正碰上凤月出嫁。金竹告诉凤月，二猛正在等她。可凤月却气冲冲地走了。听到村里的风言风语，金竹流下了眼泪。但是，她没有倒下，而是决定勇敢地去接受爱情。经过漫长的黑夜，经过矛盾和痛苦的思索，金竹一大早就带着孩子去看二猛。走在

弯弯的山路上，她感到十分的轻松。

**作品鉴赏** 古老的山路，曲曲弯弯；人生的旅途，坎坎坷坷。生活的艰辛，事业的挫折；疾病的煎熬，飞来的横祸；婚姻的苦恼，恋爱的折磨，犹如一条条荆棘丛生、崎岖不平的荒山野路，排列在人们的面前。当不幸袭来时，有的人经受不住打击，倒下了。有的人，则没有在命运面前低头，顽强地活了下来。然而，不论结局怎样，从中受苦、受辱、受累最多的还是妇女。她们的不幸，她们的坎坷，她们的毅力，她们的品格，往往构成了一部作品的主旋律，读者也正是从这样一些普普通通的女性身上，看到了中华民族优秀女性的高尚品德和无私的精神。《山道弯弯》所描写的就是这样一个故事，一个普通的农家妇女在贫困和不幸中苦苦抗争的故事。从题材上看，这部作品的农村题材并无引人之处。从内容上看，这部作品中的男婚女嫁的情节亦无大的突破。从技巧上看，这部作品所使用的描写手法实为常见。从作品中的人物看，本书中的男男女女则是我国十亿农民中的沧海一粟。题材是普通的，内容是通俗的，技巧是常见的，人物是平凡的。《山道弯弯》的独特之处就在于，它没有从人们所熟知的政治事件和历史风云的变幻中去描写女主人公金竹的命运，而是把镜头拉向远离尘嚣、远离政治浪潮的偏僻小山村，开辟新径地从道德的角度，从她身边的生活小事和家庭内部关系，去探讨她心灵深处的道德观念。“人不能只为了自己，活在这个世界上，就要尽一份责任”。这是金竹做人的准则，也是作品剖析人物灵魂所依据的道德准绳。小说精心选择了几个平凡而又不平凡的情节，为我们塑造了一个牺牲自我，以利他人的金子一样纯洁和坚贞的女性形象。对父母，要尽到子女的责任；对丈夫，要尽到妻子的责任；对弟妹，要尽到兄嫂的责任。金竹正是带着这样一种古老的传统道德准则，走进了大猛的家。然而，五年来，不幸接连在这个家庭降临。先是婆婆有病，不仅花掉了为他们的婚事所准备的钱，而且欠了一大笔债。婆婆离去不到一年，公公又倒下了。临终前，他把二猛的终身大事托付给了大猛和金竹。夫妻俩省吃俭用，不仅用两年时间还清了债，而且又为二猛的亲事储备钱财。好不容易二猛和凤月相爱了，可凤月自进大队代销点当上了营业员以后，顿时身价倍增。刚直的二猛也再不登她家的门了。一件事压一件事，一个烦恼接一个烦恼。日子本来就过得十分艰辛的金竹，又得到了丈夫葬身井下的噩耗。家庭的贫困，生活的坎坷，亲人的故去，这多重的灾难，沉重地压在金竹的肩上。然而，这个美丽、善良的女人，为了二猛能早日同凤月结亲，竟毅然放弃了进矿山顶替丈夫当工人的机会，而把它让给了二猛。可以说，作为一个传统的农家女子，能做到的，金竹都做到了。然而，作者的创作意图显然不仅仅要塑造一个传统的中国良家妇女的典型，而是要赋予她一种新的观念和新时代的精神。作为一个生活在新时期，接受新式教育成长起来的年轻女子，才满 28 岁的金竹不可能也不可能就这样把自己的一生禁闭在这农家小院中。虽说她是大猛的妻子，二猛的嫂子，可她首先是一个人，一个女人，一个有血有肉有情感有欲望的

女人。对公公婆婆，她已尽了孝心。对故去的丈夫，她坚守了自己的忠贞。对还未成家的小叔子，她更是尽到了嫂嫂的责任。而对自己未来的生活方向，她有些朦胧。是二猛的关怀和照顾，拨动了她爱的心弦。是二猛的追求，激起了她对新生活的渴望。这渴望时时都在冲击着她、折磨着她。她也曾试图把它驱走，但是不能。于是，这欲望便伴随着二猛的追求而强烈起来。虽然流言飞语曾使她伤心，虽然她也经历了艰难而痛苦的思索，使她终于荡除了世俗的迷雾，摒弃了旧的传统观念，勇敢地面对新的生活。山路虽是古老的，金竹走的则是新时代的步伐。山道虽是弯弯的，可前面已露出了光明。

（王福和）

## 唐栋兵 车行

《人民文学》1983年5月

**作者简介** 唐栋，1952年1月生，陕西省岐山县人。1970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当过边防战士、班长。1976年调入乌鲁木齐军区政治部话剧团任创作员。现为中国作家协会文学讲习所学员。唐栋从1971年起，写过一些小型文艺演出节目以及短诗和散文。1975年开始发表小说和剧本。主要作品有中篇小说《雪线》，短篇小说集《大漠草青青》（其中《山民》、《到后山去》获新疆优秀小说奖），大型话剧《塞外将风》、《天山深处》（与人合作，获全国1980—1981年优秀剧本奖）、《草原珍珠》（与人合作，获新疆“庆祝建国三十周年”优秀剧本奖），以及独幕话剧《放心》、《理直气壮》等。《兵车行》获1983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

**内容概要** 六月的夜，喀刺昆仑山依然很冷。脚下是高原的戈壁。路，很平，坡，也不甚陡。可汽车却开得很慢。我催促司机将车开得快一点儿，但他说这车不能快开。看他的沉稳劲，催促是没用的。我的心中想的是上官星。昨天，院长让我去5700哨卡处理一名病员。一个多月前，我曾去过那里，途中就败在天神大坂上。虽然这次我有些胆怯，但还是愿意去，因为那有我牵挂的一颗星。赶到前指卫生队时，已经后半夜了。还有一半的路程，前面路途险峻。卫生队长送来一听罐头，我匆匆吃了几口，就起身向车子走去。忽然，我盯着驾驶门上的车号怔住了，这不是上官星的巡逻卡车吗？我禁不住喊了起来。从车后走出一个年轻战士，他告诉我，病在哨卡上的，就是上官星。记得上官星第一次见到我就叫我月亮。其实我叫秦月。他风尘仆仆，头发像堆野草，黑乎乎的短须罩满了脸圈。身上一股刺鼻的汽油味和汗腥味。他不是来看病的。而是从桌上拿起剪绷带用的剪刀，对着挂在墙角的一面小方镜，修起胡须和头发来。我说这是门诊室，他毫不在乎。我想，糟糕，又遇上个捣蛋鬼。我耐着性子请他出去，可他剪完了胡须，又变魔术似地摸出一把电梳子，将插头往插座里一塞，又对着镜子梳起头发来。想不到在这个地方，还有这么个时髦人。我警告他如果不再走，就要向领导反映了。他更不在意，还主动向我介绍他的身份和姓名：边防军5700哨卡巡逻车司机兼勤杂班班长，上官星。他是星星，我是月亮。当我气得把军医找来时，人不见了，地已扫得干干净净。看到车开得这么慢，我又想起了上官星。那天，我第一次接到去5700哨卡处理病员的命令。由于没有适合于在高原上奔驰的救护车，我只有在路上拦车。不料，当我拦住了一辆军车，登上驾驶楼一看，原来正是他，上官星。真倒霉，我要下来。他一把把我拉进驾驶室，随即关上了门。他说，今天能碰上他，算我有幸。不然找不到这样的直达快车。星星和月亮吗，总要碰到一起。他一踩油门，车飞一样开了出去。我怕，问他为什么开这么快。他说，你不要救护伤员吗？车仍旧飞速的行驶着，我

的心却提到了嗓子眼。可他呢，一副轻松自然的样子。一边开车，一边还哼着小曲。不知不觉地，我靠着他的肩头睡着了。天黑以后，汽车到达了死人沟。看见前面有一片灯火。我以为是兵站。他说兵站早就过去了，那是鬼火。说着，他让车子在公路上拐着 S 形，车灯下，路两旁，尽是一片片的白骨。我吓坏了，他却停下车，跑进夜幕里，我大叫着让他回来。不一会，他回来了，递给我一把白骨。我又尖叫起来，他掩埋了一块骨头后，才上了车。对那天在门诊室的举动，他向我表示了歉意。他说，别人在老家给他介绍了个对象，要见见他的模样。他不想蓬头垢面叫人耻笑，只好一气之下，买了把电梳子，到门诊室去剪头，然后拍了一张照片。后来，干脆剃了光头。我忍不住笑了。这时，车子颠了一下，俩人的头碰到一起。疼得我直流泪，他却叫着，哎呀，我的灯泡！出死人沟不远，是条没有固定河床的河。河上没有桥。司机还在慢慢地开着。我又想起了上官星。那天夜里，水很大，车子发动不起来。他喝了几口酒，脱了衣服要下河。我不让他下，他说不能这样等着，要把车冻坏的。后来，汽车发动起来了。他爬上车后，咳嗽不止。我忙拿出药叫他吃，又拿出酒精为他擦身体。不一会儿，他缓过来了。在路上，他告诉我，他老家在苏州。文革开始前，父亲因 1957 年被划为右派，被发配到塔里木监督劳动，带着他和弟弟。母亲早已改嫁了。1979 年，父亲被平反，带着弟弟回了苏州，他留下当了兵。可父亲回去不久就病故了。弟弟放着父亲的后事不去料理，却和叔叔大吵着怎样分父亲的遗产。我没想到他的生活中会有这么孤寂的遭遇。他苦笑着说，一个人的生活要是没有挫折就太不幸了。遭遇是他的最伟大的老师，也是他最宝贵的财富。汽车来到大坂，车速更慢了。我的头疼得很，提醒自己一定要顶住，因为上官星在等着我。那天，我和上官星在大坂遇到了大风雪。他探出身子看路，不一会儿就成了雪人。车一点一点地走，整个车轮几乎都埋进雪里，甚至险些掉进山谷。我没带皮帽子，用手一捂耳朵，一块凉东西掉下来。我大哭耳朵冻掉了。他跑来一看，原来是一块冰。他伸出两只大手为我的耳朵按摩，下一会儿就恢复了知觉。他让我留下，自己要到 30 公里外的哨卡找人。他为我加高了雪墙，从车上取下死人的白骨，又浇上一桶汽油，燃起了一堆大火。我这才明白他拣的白骨在这派上了用场。我让他保重，泪水也流下来。他向我看了一眼，就消失在白色的雪雾中。一串串脚印，仿佛在时时牵动着我的心。汽车终于通过了大坂，司机又下来擦车。我催他快走，但车速还是那么慢。那次，上官星到哨卡后，战士们来找到了我。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到他，可他的身影却时常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哨卡已在我的眼前。几十名战士，分两行肃立在大门边，看见每人胸前的小白花，我的心一颤。我急忙跳下车，连长告诉我，上官星牺牲了，遗体就在我乘坐的车上。我一阵晕眩，有人扶住了我。这时我才明白，为什么车开得这么慢。连长告诉我，在上官星结识的战友中，只有我是女性。上官星希望我为他送行，这样，他会感到温暖。我看到了他未来得急发出的、写给我的信。我把他写的诗写在我献给他的花圈上。我相

信，不论时光过去多久，在我的心里，永远会有他一个位置。

**作品鉴赏** 尽管生活中不乏惊天动地的事件，但每天在人们的眼前经过的还是款款的生活细流。尽管社会上下乏顶天立地的英雄，但人们在生活中最常见到的还是那些普通平凡的人物。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追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岗位。在社会这个大棋盘上，他们的事业是普通的，他们的生活是平凡的。然而，伟大往往就蕴含在普通之中，平凡也往往孕育着崇高。当我们把许许多多普通的事件浓缩成一个典型题材的时候，当我们经过概括、加工等典型化处理把一个个平凡的人物凝聚成一个典型形象的时候，就会不无惊奇地发现，普普通通的日常生活中竟有那么多闪光的思想，平平凡凡的人物竟有那么崇高的精神。就像那苍穹中的无名小星，每时每刻、每天每日，都在默默闪光、发光。他们是伟大的，伟大在只奉献不索取。伟大又是普通的，普通在每天都有无数人在进行着这种奉献。他们是崇高的，崇高在除了事业别无所求。他们又是平凡的，平凡在有些人就在我们身边。唐栋的短篇小说《兵车行》为我们所描写的就是这样一颗“星”，一颗默默闪烁发光的“星”，一个伟大而又普通、崇高而又平凡的“大兵”——上官星。这是千千万万个人民子弟兵中的一员，是我军新时代优秀战士的典型，是为守卫祖国的边疆而英勇献身的最可爱的人。他没有洒满阳光的幸福童年。耿直的父亲被1957年那场可怕的风波卷进了右派的行列。母亲随即另嫁他人。还未等那场史无前例的大革命开始，父亲就带着幼小的他和弟弟远离家乡，被流放到塔里木监督劳动。他也没有充满浪漫情调的青年。粉碎“四人帮”后，父亲的问题得以平反，带着弟弟回到了苏州。只有他一个人留下加入了战士的行列，在远离人烟的高山雪原上巡逻放哨。他更没有什么家庭的温馨。父亲刚刚回到苏州，就因极度的喜悦、心脏病突发而去世。他的弟弟放着父亲的后世不去料理，却同叔叔大吵着怎样分父亲的遗产。童年的不幸、生活的单调、家庭的冷漠，并没有使他消极、沮丧。相反，却使他从一个不幸中找到了激发自己向上的动力。作为一个巡逻车司机，作为一个小小的勤杂班长。他的工作实在是太平常了。然而，他每天所面对的不是死人沟，就是难以逾越的天神大坂。不是滔滔的大水，就是茫茫的风雪。他无暇顾及自己个人的生活，更没什么情趣去修饰打扮。甚至别人给介绍了对象，也只能在照片上相见。但是，从他的工作态度上，从他的精神面貌上，却丝毫没有一点悲哀和抱怨。这就是我们的战士。这就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军人。从上官星这个普通一兵的身上，我们分明看到了人民子弟兵的崇高精神，是他们用自己的艰苦、单调、甚至危险的工作，换来了祖国人民的幸福、充实和安宁的生活。上官星倒下了。他是在风雪中为战友探路而倒下的。在远离战争的和平年代，这样的举动无异于战争时期第一个去滚雷区的壮举。他倒下了，没有抱怨、没有遗憾、没有索求。他倒下了，倒在他曾日夜巡逻过的冰山雪谷之中。他就是这样不声不响地走完了自己短暂的一生。他没有姐姐、没有妹妹、没有未婚妻。母亲又早早地抛下他而转嫁别人。在那个男人的世界的哨卡，在



他的生命之流中，他唯一结识的女性就是作品中的“我”。对于有着如此孤寂和坎坷遭遇的他来讲，与“我”的相识，无疑给他的生活中增加了巨大的温暖。所以，他唯一的愿望是希望“我”来为他送行，因为“我会把春天留在他墓旁，他将感到温暖”。这是一个没有得到过母爱和女性关心的人唯一的要求，这又是一个多么朴素、圣洁而又催人泪下的遗愿啊！为了更生动地塑造主人公形象、更准确地表达人物的思想感情。作者运用了电影艺术中的“闪回”手法，把“我”再次去哨卡乘车时的心情、地点同前一次和上官星乘车时的心情和地点巧妙地交织在一起，给人一种自然、亲切之感，从而加深了作品的艺术魅力。（王福和）

## 陶正女子们——《田园交响诗》之一

《当代》1983年第四期

**作者简介** 陶正，1948年出生于北京。1967年毕业于清华附中高中部。1969年赴陕西延川插队。1972年入北京大学中文系。1975年在北京市京剧团从事剧本创作，后在北京市歌舞团从事歌词创作。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1975年起，他与田增翔合作，发表了两部长篇小说以及数十篇中、短篇小说。其中短篇小说《星》，获《中国青年》“五四”青年文学奖。《女子们》是陶正独自创作的系列中篇之一。

**内容概要** 我又回到了陕西。半山坡上埋葬着一个当年我在村里教夜校时最喜欢的学生，她叫爱爱。爱爱长得很美，同组的知青送给她一个昵称：山沟里的小天使。那是一种朦胧的美。爱爱是村里有名的“巧女子”。很多有男娃的人家都眼睁睁地盼着她长大。识字的时候，她并不经常看黑板，或者嗤嗤地淌着鞋，或者在光腿把子上搓麻捻子；偶尔撩一撩眼皮，像照相机的快门倏地开合一次，便将生字记在了心底，从不念错。至今在我眼前浮现的，还是一副被麻油灯火摇曳着的羞涩的情态，一种在乱发的缝隙中闪动的、含有某种期冀的怯生生的目光。爱爱最喜欢的课程是谈天说地，我让他们知道，世界上除了土窑、油灯、老镢头和酸菜缸外，也还有另一种生活。每逢这时，她就绝不再做针线活了，托着腮，凝着眉，屏声静气地倾听。偶尔，铜顶针的毫光一闪，表明了她心灵上的颤动。爱爱为什么只活了20年就到了人生的尽头呢？谈到爱爱的病情，人们便众说纷纭了。赤脚医生说，她可能有风湿性心脏病。她的父母却说，她是发高烧“烧死的”。民小教师悄悄告诉我：她的神经好像出了毛病。有那么两年，四乡上门求亲的人数不胜数，连看门狗都叫疲了。可那女子也怪了，不论穷富丑俊的，歪好不点头，后来连人都不见了。经常悄悄地躲出去，躺在柴垛里，怀里装着我为夜校学生们拍的一组北京风景照片，痴痴地望着密匝匝的星河。这些照片是我上大学那天，爱爱跟了六、七里路，胆怯地朝我要下的。我站在爱爱的坟前回想着这个女子的往事。一个衣着鲜艳的女子正在一架碾盘上喊我，“陶老师，到我家吃饭来，我是张美华呀！”我竭力回忆着，还是记不起庄里有这么个人。她的口音似乎也不纯，既有本地味儿，又带北京腔。“陶老师不认得啦，我是香妹儿呀！”我这才明白了。她也是我的学生，还是爱爱最要好的女伴，她生性爱说爱笑。在她家里，香妹儿尖锐地问“知道她是怎么死的吗？病根在哪儿？”她打开柜门，翻出一双鞋垫递给我，“这是爱爱临死前送给我的，你看她想的是什么？”这是一双怎样的鞋垫啊！上面绣的都是些绝不曾在鞋垫上出现过的图案。不是象征吉祥幸福的花草，而是北京城里的华灯和昆明湖上的游船及情侣，她把北京的景象绣在了鞋垫上，像一个个虚幻的梦。爱爱，你走了，会不会是为了继续你的幻想呢？任何真实也不能搅扰你的梦

了。你错了，我也错了。大概你的前辈和历代祖先们才是对的。他们的目光从不离开脚下的黄土。即使过往的大雁那迷人的歌声，也不会骚乱他们古朴宁静的心。这天是八月十五，几个娃娃争着拉扯我去家里吃饭，都被香妹一顿糟贬轰跑了。她觉得村里人这些扁食、荞面饸饹、麻汤饭招待我实在太丢人，她家备有丰盛的酒菜。她的丈夫银庄整整大她一轮，是一个结过一次婚，把生性风流的婆姨打得半死，扔在粪车上退回娘家的暴烈汉子，可现在他温良驯顺地在灶前拉风箱，倒是香妹陪着我喝起酒来，令我着实吃了一惊。原来香妹早在5年前就到地区医院当了勤杂工，我这才发现她那些有别于庄里婆姨的特殊迹象。穿着西式罩衣，半高跟皮鞋，戴着手表，还烫了一头卷发，这在村里是绝无仅有的了。香妹大大方方地接受我的审视。她问：“怎么？不像个城里人？”我敷衍地笑了笑，我又一次觉察了她那混杂着普通话和乡土味的语调，也记起了她对银庄语言的校正。“香妹，你的变化可真不小。”在香妹家6个妹妹1个弟弟中间，香妹每天要背上一个娃娃，即使上课也不例外，那情景留给我的印象简直可以说是刻骨铭心的——她上身向前折倾，两只胳膊环在背后，两根用碎布条编成的背带紧紧箍着正在发育的身体，在胸前打了个触目的十字叉，领口被勒得敞开了，露出细细的脖颈和一截黄蜡蜡的小胸脯。而现在的香妹，使我产生了一种隔膜疏远的怪异感觉。没变的只有她那爽直的具有叛逆性的个性没变。这种性格我早就有所觉察了。我还利用知识青年的特殊地位助长过她这种造反精神，使她成为全村女子中第一个登上文艺舞台的风云人物。“你是怎么出去的？”我问香妹。她诡谲地笑了笑，“也算沾了银庄一点光。”银庄连忙讷讷地解释起来：“要说也不能算是沾光，不算走后门。那阵子我正当着大队长，上边派了个招工名额，我就把她报上去了。”香妹笑嘻嘻地说：“哟，你还挺谦虚！我要不说嫁给你，你肯报我的名？实事求是嘛！”香妹说她自己主动去找银庄的，她的父亲气得用牛鞭狠狠地抽了她一通，然后把她关进贮藏洋芋的地窖里，整整三天不让人给她送水送饭。可是第四天打开窑口，香妹还是那句话：“大，你就当我死了吧，不叫我嫁给银庄，我真格死给你看。”就这样，香妹把铺盖搬到银庄的土炕上，还没过完蜜月，就挟起铺盖，招招摇摇地进了城。我能说什么呢？夸奖她，说她没有辜负我的教育，争得了妇女应有的地位？她是否出卖了更宝贵的东西呢？她进了城，享受到了一般女子享受不到的城市生活，但她享受到了她更应该享受的真正的爱情生活了吗？在上夜校的女子中，改锥儿是年龄最大的一个。她心地善良又有着小菩萨般的小智慧。香妹上台跳舞那次，没有化妆油彩。她把红粉笔碾成末儿，调上灯油，往脸上一抹还真好看。这回到村里，也听说一些改锥的奇闻轶事，多少都带点发明创造的味道。她在谷地边上种了一圈向日葵，秋天麻雀多时，她给每株向日葵糊了一顶黑帽子和黑蒲扇，结果，她家谷子受害最轻。改锥给附近小煤窑送了几张兔皮，换回一根废缆绳和几个旧滑轮，于是从她家的崮畔到坡下的河边，就架起了一条空中滑轨，打水也半自动化了，再不用人挑。我走上改锥

家的台阶，“陶老师来啦？快坐下歇歇。”一个怡人的声音响起来了，但是，太出人意外了，她竟是面前这个像40开外，面色蜡黄，牙齿错落不齐的女人吗？无论怎么不相信，眼前这个女人就是改锥，她今年的年龄应不过28岁左右。她一共生养了4个娃娃，每天除了忙屋里，还养了4头猪，20多只鸡，两窝蜂，100多只兔子和好些个蚕。公公和丈夫在外面忙着种果树、菜地还有几十亩的豆麦糜谷！他们哪里来这样大的神力，殷实、富足，就是他们要得到的。而他们付出什么呢？哮喘病、早逝的青春。我问改锥为啥要这么多娃娃，非要个儿子才算完事。改锥有些不好意思了。她说当初要这个小儿子，是想认罚的，上面抬手不罚，她就变着法补上去。卖家畜都卖公家，得的奖钱攒起来买点医药捐给大队。等往后儿子大了，让他多念书，日后成个科学家。就像我当初鼓励她那样。她这辈子不中用了，要让儿子这茬人把这里建得跟北京一样。改锥说着话，那双混浊的眼睛又闪闪发亮了，那也是理想之光。晚饭时分，村庄里传来了唢呐声，是哈拉为给她公公发丧请来的吹手。哈拉是夜校里最调皮捣蛋的嘎女子。要不是我经常教学生唱歌，她大概不会到夜校受拘束的。“九里里山屹坨十里里沟……”夜校的后生女子们齐声高唱。我使了个眼色。学生们陡地都闭了嘴——这是我事先的安排，我想听听哈拉那饱含山野风味的独唱。“我家就住在这沟里头……”她果然唱出了下句。我和同学们一起拍手大笑。“笑咋？”她立刻觉察到我是幕后操纵者，气哼哼地盯着我问。忽然她脸色一变，又指着我的身后惊叫起来：“噫，陶老师，蛇！”我浑身一紧，本能地向旁边跳去，她却放声大笑了。一报还一报，她也把我捉弄了。记得哈拉那时候和镇上白木匠的儿子订了亲，现在却成了长远的媳妇。我问了几个人，那些人都支支吾吾不肯说，还听到一些婆姨背后把哈拉称做“野女子”。原来哈拉看不上白木匠那个好赌的儿子，和长远好上了。他们俩合计这事别说白木匠和哈拉的哥哥不干，长远的爹也不会通过。他们干脆来了个既成事实，故意让长远的爹给堵在饲养场的草窠里。白木匠找上门来，让哈拉给骂走了，谁让他儿子不争气。长远是个初中生，爱看书，会讲故事，会吹笛子。现在自家买了一台手扶拖拉机给油矿跑运输。两口子挣了钱，就经常出去看看电影，听场戏，还订了几种科普杂志《环球》、《奥秘》来读。这次给老公公办丧事，都是她出的钱。哈拉特意上县文化站抄了个哀乐的谱子，就是八宝山灵堂中播放的。安排这些吹鼓手练了练，虽然显得生涩、混乱，但那格调是深沉而庄重的。长远是这家的养子，老头子临死前，曾告诉哈拉，家里藏有一罐银洋，她婆婆怕哈拉得了银洋不养她老，想分给自己的两个女儿。哈拉却刚愎地说：“她就是一个钱没有，也是长远的妈。我跟了长远，能不对她好？她那罐子银洋，随毬她咋花销，都给了人我也不肉疼。钱算个啥？还是得人好哩。”哈拉这个嘎女子，没有像香妹那样离开山庄，更没有像爱爱那样离开尘世。她和改锥儿一样依然生活在这块土地上。但是她又以她特有的野劲儿和嘎劲儿，于印满了无数代人的脚印的山路之外，开辟着一条映着希望星光的野径。

**作品鉴赏** 陶正的这部描写知青回乡所见所闻所感所叹的中篇小说《女人们》，从一个侧面——山乡的女子们，几个角度——四个性格、生活道路各异的人物，写出了城市知识青年眼中的农村所发生的变革。同十几年前的情景相比，人的变化不只是外表上的更主要是内心的变化是明显的，但她们却有一个共同的地方没变，就是追求自己的理想，那是当年这个北京来的夜校老师让她们看到的，想到的，鼓励她们去争取的，至今还深深地留在她们的记忆深处。不，不是留下了，而是变成了不同的想法和做法，至今仍在追求着。那种“变化”，可以说就是追求的结果。有的女子是在梦中追求，像文中的爱爱。当年是个美丽、腼腆、心灵手巧的女子，她是那么渴望知道外面的世界，一心念着北京。每当老师讲外面的见闻时，她总是痴迷的听着，把一切都装在心里。每当夜校下课时，她总是走在最后，向老师问一些诸如“汽车谁都能坐吗”一类的问题。当老师要离开那里时，爱爱竟一直追到了公路旁，为的是要那套北京的照片。从此那照片就成了爱爱的宝物，成天看着它发呆，任说媒的踩平了门坎也不嫁，终于忧郁出病来，带着她的梦想走入另一个世界里去。留下的是一双绣上了北京风景的鞋垫，上面有华灯，昆明湖还有船中的情侣。爱爱的死是令人同情、惋惜的，她死在理想与现实的矛盾之中，她无力摆脱眼前的一切，无法得到向往的一切，便选择了死，或者说生的欲望终究没有战胜死神。她像一朵美丽的鲜花，她太娇弱，太渴望阳光也太易凋零。与此截然不同的是她的好友香妹。她也一心想进城，想成为一个地地道道的城里人。她身上具有爱爱所没有的勇气和叛逆性格。为了自己所追求的理想，不惜采取任何手段。在香妹身上，更多的具有了现代人的观念，虽然有些令人不敢苟同，但她的做法正是现代社会一部分人生存的手段。香妹为了能到地区医院当一个勤杂工，主动找到握有实权的离婚汉银庄那里，嫁给了这个大她整整一轮的男人。于是她终于进了城，努力的学做一个城里人。她是村里第一个烫了头发，穿了高跟鞋的女子，招待客人也不再是老式的扁食、荞面饸饹，而是炒上几盘菜外加啤酒、大米饭。她对这个生养她的土地毫无眷恋之情，一心想要脱胎换骨，满足于她目前所处的地位。她身上仍保留的纯朴乡风就是还没有抛弃银庄，正在为银庄千方百计争取一个临时工的名额，似乎使人感到当初并非只是出于利用才嫁了银庄。香妹自认是理想变成现实了，但这种变化过程中失去了一些美好的宝贵的东西。改锥儿的形象则是作者由不理解到理解、尊重，赋与她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繁重的劳动和过多的生育过早地磨掉了青春的印迹。一个才二十八九岁的人竟看上去似乎40多岁，守了4个娃娃咿咿喝喝，手脚不停地忙里忙外，还要忍受哮喘病的折磨。但她的心里很满足，这种满足不同于香妹。她为家里富足的生活满足，为自己辛勤的劳动成果满足，在她身上还留有旧式农民的影子，但同时又有许多新的思想在闪光。她用当年夜校学的知识搞了几个小发明，还没有忘记老师当年鼓励她当个科学家的愿望，只是这理想她寄托在那个超生的儿子身上，指望他长大了多读书，把家乡建设成北京城那个样

儿，也好报答国家。改锥儿是扎扎实实地为这个家乡出力的一批人，他们不只要自己富裕还要家乡富裕，是这一代农民的一个缩影。而哈拉这个女子则是与改锥有异有同的另一种新型农民的代表。相同的是她也不离开这块土地，也在为此而奋斗、努力。但她却不是把心思都用在烧砖，箍窑、打家具，生娃娃这些事上。她的丈夫跑运输，这是农村中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挣了钱，他们除了过日子，还要有精神食粮。看看电影，读读书报，再不是从前老一辈人的日出而做，日落而息的生活方式了。他们为自己打开了面向外面世界的窗口，为这个村庄带来了活力。哈拉的婚姻也具有新的意识，不仅是图个有钱，而是要有精神上的共鸣，这就超出了农村旧有的习俗而成为新一代农村青年的追求了。陶正为我们提供的这一组山村女子的剪影，都是平常的事和平凡的人，但从每一个人的身上都可以找寻出一种追求。尽管在这追求过程中有那么一些作法不那么完美，有一些人物是受世人非议的，但生活就是由这些和谐与不和谐的音调组成的舒缓的乐曲。作者的目的是将这些山乡的变迁和他对于变化的思考呈现给读者，以引起人们的反思。（夏天）

## 铁凝 麦秸垛

《收获》1986年第5期

**作者简介** 祖籍河北赵县，1957年9月生于北京，1975年于保定高中毕业后到河北博野农村插队，1979年回保定，在保定地区文联《花山》编辑部任小说编辑。自1975年开始发表作品，至今已发表文学作品约150余万字。1982年发表短篇小说《哦，香雪》描写一个农村少女香雪在火车站用一篮鸡蛋向一个女大学生换来一只渴望已久的铅笔盒，表现了农村少女的纯朴可亲和对现代文明的向往，作品获当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同年，中篇小说《没有纽扣的红衬衫》获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它真实描写一个少女复杂矛盾的内心世界和纯真美好的品格。1984年《六月的话题》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麦秸垛》获1986—1987年《中篇小说选刊》优秀作品奖。1984年铁凝调入河北省文联任专业作家，现为河北省文联副主席。早期作品描写生活中普通的人与事，特别是细腻地描写人物的内心，从中反映人们的理想与追求，矛盾与痛苦，语言柔婉清新。1986年和1988年先后发表反省古老历史文化、关注女性生存的两部中篇小说《麦秸垛》和《棉花垛》，标志着铁凝步入一个新的文学创作时期。1988年还写成第一部长篇小说《玫瑰门》，它一改铁凝以往那和谐理想的诗意境界，透过几代女人生存竞争间的较量厮杀，彻底撕开了生活中丑陋和血污的一面。

**内容概要** 麦收季节在端村的麦田里，队长派知青杨青跟在大芝娘后头拾麦鞦儿捆麦个儿，大芝娘干得又好又快，一会儿就将杨青丢下好远。杨青在端村插队已整4年了，现在她可算是个端村人了。杨青刚下乡时格外注意男知青陆野明，并无微不至地关心他，陆野明很久才感觉到那关心与众不同，他也回报着她，他们相爱了。渐渐地杨青开始驾驭陆野明，她不使他对自己有非分的要求和行为，陆野明更爱她了，她能使他激动，也能使他安静。后来，端村又来了一个新知青沈小凤，她出身于城市里的平民人家，她也爱慕陆野明，而陆则很厌烦她。杨青觉察后则显得很宽容大度。大芝娘是端村的一个普通农家妇女，她结婚三天丈夫就参军走了，几年也没封信。后来丈夫回村了，已是省城里的大干部，他向大芝娘提出因包办婚姻缺乏感情而要离婚，大芝娘问他离了以后谁给他做鞋袜，丈夫回答，做鞋袜是小事，在外头的人重的是感情。大芝娘回答说：“你在外边儿找吧，什么时候你寻上人，再提也不迟。寻不上，我就还是你的人。”丈夫便将自己女朋友的相片给她看，她是空军医院的女护士。第二天丈夫领着大芝娘到乡政府办了离婚手续，接着就回省城岗位去了，不料大芝娘也跟着来到省城，她告诉丈夫自己不能白作一回媳妇，她想生个孩子，并发誓孩子生下后决不连累丈夫，她独自带养。当晚他们在一起睡了，第二天大芝娘就回端村了。后来她生下了闺女大芝。大芝娘不停地经营着娘儿俩的生活，而且始终不觉着有哪些不圆

满，她的家里挂着丈夫以及他的新夫人的照片。60年听说城里人吃不饱，还将丈夫一家接进端村，直把粮食瓮吃得见了底。大芝长大了，很丑，可两条辫子却油黑粗亮，大芝很是爱惜。她开始对富农子弟小池有了意思。这年也是麦收时节，小池在一旁搂麦秸，大芝散落着辫子守着脱粒机入麦子，后来，辫子和麦个子一同绞进了脱粒机。小池承担了收尸、埋葬的事务，大芝娘把自己关在家里许多天才出门，以后没人跟她提大芝的事。秋收以后端村人闲在了许多，那晚放了一场电影《沂蒙颂》，散场后沈小凤与陆野明走到了一起，忽然杨青出现在他们之间。从此，一种默契在沈、陆之间时起时伏，他们似乎都无法逃脱一种深渊的诱惑。杨青明显地感觉到了沈小凤对陆野明的步步紧逼，以及陆野明的让步，她觉得那紧逼本应是自己，可她又认为自己应是一个宽容者，只有宽容才是对陆野明爱的最高形式。富农子弟小池迟迟未婚，他爹出高价托人领来了四川姑娘花儿，婚后小夫妻感情甚笃，很快花儿就有身孕了。花儿在四川家乡有过男人，是家乡的贫穷及那个男人的懒惰和残忍，才使她怀着四川的种子逃往他乡。小池明白真相后告诉花儿：“把那小人儿生下来吧。”在以后的日子里还是一样疼爱花儿。端村里大芝娘首先看出了事情的真相。花儿三月进端村，九月生下一个男孩儿叫五星，以后花儿干活儿更不惜力气。不久，村里来了三个生人，其中之一便是花儿的四川男人，他们大闹端村和小池家，要花儿回家去。花儿抱着五星在麦秸垛里躲了一天。天黑了，小池才找到花儿，那夜一家三口在麦场上度过。第二天，花儿镇定地踏上了回四川的路途，此时她已怀上了小池的孩子，五星被大芝娘收养了。不久，村里又放映电影了，散场后陆野明与沈小凤又走到了一起，这次没有杨青。在麦秸垛下沈小凤献身于陆野明。第二天在麦秸垛下有一个无霜的、纷乱的新坑，一位起五更拾粪的老汉在那里拾到了半截领子和一个勾针。这一消息不胫而走，大队的干部召集女知青开会。杨青说出这件东西是沈小凤的。妇联主任找到沈小凤，沈小凤供认不讳，她甚至庆幸有人给了她这个声张的机会。很快县知青办来人审讯陆、沈，沈小凤说自己就喜欢陆一人，因为想先占住他才这么做。而陆只说是因“腻味”沈而做此事。沈小凤终于明白了陆野明对她的“永远的嫌恶”，陆野明似乎是替她去完成一次最艰辛的远征。从此，沈小凤受到知青们的歧视。大芝娘刚将五星领回家时，五星什么也不爱吃，大芝娘到知青点找杨青要辣酱，这才打开了五星的嘴，五星很快就长胖了。分了红知青们都纷纷回家度假，沈小凤执意不回，搬到大芝娘家住。大芝娘被窝里放一只又长又满当的布枕头，每晚都抱着它睡。大芝娘常常觉得，她原本该生养更多的孩子，任他们吸吮她，命运没有给她那种机会，她愿意去焐热一个枕头。这使沈小凤想起自己那生涩、迷茫的爱情。这两代女性在共同的命运和对人生的执著中得到了沟通和共鸣。春节时，在城里的杨青找陆野明一起在大雪覆盖的公园里散步，这似乎是他们的一次休整，杨青表达了她的原谅，陆野明则表达了他的忏悔和对沈小凤的厌恶。又是麦收时节，杨青和陆野明在麦垛下躲雨，杨青企望发生点什么，然



而什么也未发生。第二天收工时，沈小凤在地里截住了陆野明，她求他与她生个孩子，遭到陆野明的坚决拒绝，当晚沈小凤就失踪了。知青们都抽调回城了，大芝娘开始试种辣椒，这使秋天端村的原野又多了颜色。杨青被分配在一个造纸厂，用来造纸的原料便是麦秸，这使她产生了不曾离开端村的感觉。一次，她在街上邂逅小池领着五星去四川，这父子俩要去四川看花儿，五星要归花儿了；另外，小池要去看看远在异乡的自己的儿子。回城后，杨青和陆野明还经常会面。离开端村后，杨青失却了驾驭别人的欲望，陆野明也不再得到那种激动或宁静。

**作品鉴赏** 这是一部有着丰厚象征意味、被评论界称之为散发着“麦秸垛意识”的中篇小说，它集中地概括了铁凝向华北大平原纵深开掘过程中，对于人生旅程的总体把握。可以说，铁凝早期的小说创作恰似华北大平原上初春时节刚刚返青的麦田，从凛冽的土壤中坚韧不拔地积蓄了一冬的养分，勇敢地抖擞掉严寒下的苍青，以蓬勃的生命活力绿了一地，大部分作品洋溢着生命的喜悦和对真善美的渴求，以强烈的主观抒情色彩和轻灵明丽的笔触，渲染出一个个颇有韵味的情绪天地，因而在文坛上开辟了一个独特的新领域。当时的铁凝还只热心于诗一样的生活，尚不善于开掘真善美背后的假恶丑，在作品的艺术形式上，也多以外在的均衡为着眼点，使一些作品的人物缺少必要的厚度和立体感，随着铁凝对生活体察思考得更深入、更宏远，处处深感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心态的厚重、滞缓与顽强，她还发现，劳作生息在麦田里的人们世代也同时将他们的生存状态和喜怒哀乐循环往复地沉积在土地里。秋后，高高耸起的麦秸垛依然是庄稼人的好去处，依然很“庄稼院儿”情意绵绵地生活在一起。麦秸垛里繁衍着自己，也繁衍着人的生命、人的欢乐与痛苦，繁衍着一颗颗不死的灵魂。1986年，铁凝沉甸甸地捧出了那极具包容性的《麦秸垛》，作为一种象征，“麦秸垛”成了寄寓作家人生见解，凝聚着恒定文化心理和传统文化积淀的历史见证。以大芝娘为代表的几代女性，在超稳定的文化传统的束缚下，代代相因地重复着一幕幕难以解脱的生活悲剧，尤其是本该具有现代文明意识的知识青年沈小凤，也在那深不可测的腐土的浸渍中重蹈大芝娘的覆辙，然而却连以自己所陶醉的性爱与传宗接代亦不可得，读来令人酸辛而震惊。我们在以《麦秸垛》为标志的铁凝的小说创作中可以倾听到，一种历史岁月的悠悠诉说，一种被摧残、被压抑、被扭曲的人性的呼唤，一种灵与肉相搏斗的呻吟、苦涩和欢愉，一种足以令人从中醒悟到的深沉的晓喻和告诫，一种演绎在褐色土地上的关于人生、关于命运、关于性爱与情爱、关于伦理道德，以至关于农民生活究竟是怎么回事儿的层层袒露。至此，我们也就悟出了流荡在铁凝笔下的“麦秸垛意识”的真谛——它明显地区别于侧重探寻民族劣根性的作品，而是在养育我们浑茫而厚重的大地下，深深掘开五千年的文化土层，于繁衍不息的麦秸垛生存方式、生命状态中，穿透历史，穿透人物生命的深层结构，努力揭示出那种浑然一体的民族生力与民族情力。它既有对愚昧麻木、逆来顺受的传

统的深刻反思，又有对坚毅忍耐、博大宽厚的生命伟力的弘扬。在生存环境的残酷剥夺和压迫之下，几乎每一个灵魂都表现出强烈的生命欲望和生命的痛楚，以及与痛楚相伴随的挣扎和对民族的生存发展所做出的牺牲与奉献。所以，在铁凝所创造的“麦秸垛意识”这一新的意象境界中，给予我们的绝不仅仅是对传统的反思针砭，更有民族意志力的温热与信念。大芝娘固然是令人悲哀的，但我们民族也多亏因了大芝娘们的养育才生生不息。大芝娘的命运是一个非常古老而又动人的故事模式，古老得几乎人人都能倒背如流。铁凝何以要写这样一个故事？其中有对自然母性的崇敬，也有对传统文化的渊源流长及生命的生生不息的歌颂，更有对现实中被扭曲了的女性沉重的叹息，因此她还写了沈小凤的故事。沈小凤是念过书的知青，可是在人生的选择上她却步了大芝娘的后尘，她死死地爱着“腻味”她的陆野明，自愿地献身于他，并像大芝娘一样要陆野明与她生个孩子……时代变迁了，社会境遇也相异了，为何仍有如此可悲而又令人崇敬的“母爱”呢？铁凝将沈小凤安置在充满田园牧歌氛围的端村，安置在大芝娘家里与她做伴，是不自觉地呼唤女性回归到自然状态中去呢，还是有意展示这种直接的传统熏陶呢？其实即使不在端村，即使没有大芝娘的直接熏陶，沈小凤式的女性在中国不也遍地皆是吗？（刘慧英）

## 铁凝 玫瑰门

《文学四季》1988年秋季号

作者简介 （见“麦秸垛”条）

内容概要 “文革”来临时，十来岁的苏眉被送到北京的外婆司猗纹家，此时与司猗纹一起生活的尚有儿子庄坦和儿媳竹西、小孙女宝妹及司猗纹的小姑子“姑爸”。姑爸外表古怪，梳着小分头，穿着对襟男式制服；她好给人掏耳朵，积攒人的耳髓；她养了一只叫“大黄”的猫，对它用尽了人间所有的爱。姑爸年轻时上过女校，在豆蔻年华由家里做主说给了门当户对的人家做新娘，然而新婚之夜新郎便逃走了，三天后姑爸被抬回娘家，从此自己更名为“姑爸”，并彻底掩饰和涂改了自己的女性特征。苏眉承担了司猗纹家中刷锅洗碗、弄宝妹的大便等等家务杂活。此时整个北京正陷于一种史无前例的疯狂中，司猗纹也在劫难逃地受到了冲击。这个旧社会被人称作庄家大奶奶的、在别人看来也灯红酒绿过的庄家大儿媳解放后也曾试图寻找“光明”，但都因为成份关系而最终成了一个家庭妇女。现在司猗纹又想在这个运动中获得“新生”，她给附近的小将写谦恭的信，恳求他们来没收自己的房屋和祖上传下来的财物，她腾空北房，与儿子、儿媳住进南房，将大部分家具搬到院中接受抄家。第二天一群小将冲进庄家，司猗纹痛心疾首地“请罪”，帮着他们将家具搬出院子，又告诉他们她公公临死前在院里埋过东西，小将们按她的指点挖出一对赤金如意。司猗纹出身于江南一个官吏人家，曾就读于教会学校，在学期间她受邻校一位叫华致远的男生的感化，参加了风起云涌的学潮，不久华致远离开城市下乡去了，临别前18岁的司猗纹献身于华致远。20岁时司猗纹由父亲作主嫁给了庄绍俭，新婚时司猗纹对自己的不洁怀着些许的懊悔，而庄绍俭却憎恶与司猗纹的亲事。庄绍俭天资聪颖，追求新奇和时髦，婚前曾与名门闺秀齐小姐暗订终身，虽然后来齐小姐由家庭做主许配了某要人，他们的热恋却延续了终生。庄绍俭一边对司猗纹施以性虐待，一边又成年混迹于妓院，司猗纹40岁时从丈夫处染上了性病，通过女仆的帮助才得以康复。庄家一再衰败，司猗纹一再动用从娘家分得的遗产，却仍难以挽回庄家的破落。解放初期，司猗纹入股的洋行倒闭，庄绍俭贪污了他所服务的公司一笔数目不小的公款被发现，司猗纹卖掉了庄家原有的房屋，搬进响匀胡同，以此才凑够庄绍俭的赔款。40岁的她与邂逅的朱吉开开始往来，司猗纹在离婚申请尚未得到批准时与朱吉开结了婚，结果双双被判重婚罪一年。朱吉开刑满时司猗纹又打点行装准备新婚，这招来了庄绍俭更大的仇恨，他特意从天津赶来，用酒瓶砸得司猗纹满脸血污。朱吉开带着出狱后的肺病去逝了，不久庄绍俭也病死了。司猗纹衡量再三还是留在了庄家，一直至“文革”她都住在响匀胡同内。街道主任罗大妈家搬进庄家院内的北房，罗大妈的丈夫是建筑行工匠师付，儿子大旗是一个印刷厂工人，

二旗和三旗都是中学里的“破旧”小将。司猗纹的日子越发过得谨慎了，她时时看罗大妈的眼色行事，一切都投罗家所好。姑爸却不理会罗大妈的存在。“大黄”偷偷叼了罗家碗橱里的一块肉，放在姑爸床下。罗大妈带领二旗、三旗闯进姑爸的屋子搜查，终于找到了那件赃物。罗家将“大黄”吊在院里狠打，最后被活活肢解了。半夜，姑爸在屋里大声诅咒罗家。第二天二旗召集一群小将殴打和批斗姑爸，姑爸被活活折磨而死。姑爸原来住的西屋也归公家所有了。司猗纹被通知去参加居委会的读报，她充满了受宠若惊的感激之情。眉眉意外地成子院里早请示仪式的带领人，司猗纹将眉眉的突起看作是自己一系列政治表现的结果，眉眉却觉得这是因了当时那个特别玫瑰般的春天，而实际上是大旗向罗主任推荐的结果。大旗单独送给眉眉许多从厂里带回的“红色”印刷品，眉眉极为珍爱地收藏着，司猗纹对此看不顺眼，故意找眉眉挑衅，眉眉虽尽力反抗却终也敌不过她。庄坦在做爱时因听见邻家揪斗人的惨叫而丧失了性能力，竹西从身体到心灵都流浪着。不久庄坦死于心脏病突发。西屋里住进了一个喜好养鸡、成天与鸡交流的男人叶龙北。苏眉母亲来京奔丧时送来了苏眉的妹妹苏玮，苏玮从小性格不带犹豫和忸怩，饭量很大，大便畅快，司猗纹却嫌她吃得太多，将苏玮的尿盆放在院中向人们诉说苏玮消化不良，遭到叶龙北的批评。叶龙北去农村落户，临行前将鸡掐死后埋入土巾，罗大妈等他一走就刨出鸡来烧煮，并赠送一只给司猗纹。此后，司猗纹不仅出没于街道读报，还被批准加入街道组织的宣传队。眉眉从画领袖像起开始了她的业余绘画。某天晚上竹西在院内夹道里截住了正在洗澡的大旗，从此开始了他们之间的“爱情”。大旗和竹西都有点故意躲闪眉眉，眉眉对此有所意识，但最早觉察此事的却是司猗纹。一天，她故意安排全家外出，唯独留竹西在家，走到半路她指使眉眉回家取粮票，当眉眉推门而入时看见了在床上的竹西和大旗，司猗纹尾随而至，她拿起大旗仓促间遗忘在屋里的裤子不动声色地交给了罗大妈，这便促成了竹西和大旗的婚姻。当天夜里苏眉带着苏玮悄悄离开司猗纹家，在车站上一文不名的她们遇到了叶龙北，叶给她们买了去父母那儿的车票。十多年以后，苏玮考入北京大学读书又留在了北京工作，苏眉也在美院进修，她们迟迟不愿去响勺胡同。此时，竹西与大旗住在响勺胡同院内的西屋，由于文化素养上的悬殊他们缺乏共同语言。竹西发现叶龙北住在她工作的医院里做手术，她去看望了这个同住过一院却从未说过话的邻居，并向大旗提出离婚。独身后的竹西像当年追大旗那样向叶龙北发起“进攻”。司猗纹对竹西大肆跟踪，并掌握了细节。苏眉来到相别十多年的响勺胡同看望外婆。司猗纹对她显出了亲情、依恋、恳求和讨好，苏眉却带着漠然匆匆离去，任什么也不能将她纳入外婆的生活。然而司猗纹却非要挤进苏眉的生活中来，她不断地给她打电话，让她“回家”、给她制造“麻烦”。苏眉遇到了叶龙北并到他家做客。后来他们又一起游香山，叶龙北告诉苏眉，他的生命只为她而灿烂过，并将永远灿烂。司猗纹出现在他们之间。这天司猗纹回到家中时突然双腿发麻，从此瘫

痪在床五年之久。竹西一丝不苟地尽着儿媳、医生的双重义务。司猗纹仍不甘寂寞，她将自己跟踪苏眉的所见写信告诉苏眉的丈夫，然而却未收到预期的效果。司猗纹临终前让苏眉叫了一辆出租来到华致远家附近，等待许久她从车窗里见到了垂老的华致远。苏眉乘给病情急剧恶化的外婆喂水时用手绢捂住了她的嘴。不久，苏眉在医院里生下了一个女儿。

**作品鉴赏** 小说以成年的女性苏眉的沉思和未成年的苏眉那早熟的女孩的眼光，展开了“文化大革命”时期北京的一条胡同里几家市民之间发生的琐碎的灰色的生活故事。小说的中心人物是一个终其一生没有走出家庭的妇女司猗纹，她的漫长缠曲折的生命历程贯穿着小说的始终。环绕着司猗纹，小说刻画了另外几位个性鲜明而生动的女性：性格变态的姑爸，生命力强悍恣肆的竹西和“革命”的小市民罗大妈。所有这些人物，都在极富时代特色的生活背景、氛围中，以特定时代的行为方式和语言习惯活动着、争执着、表现着、诉说着，而使自己在纸上活了起来。铁凝在赋予这一群生灵以艺术生命的时候，是非常严格地按照现实主义对艺术真实的要求，把它们的存在当作畸形的时代的灰色生态圈的一个部分来写的。司猗纹经历过“五四”新思潮的冲激，曾与革命者华致远初恋；也穿行于旧世家的活坟墓，与浪荡子的丈夫相周旋。她甚至还一度与自己的情人同居，逼自己的公公就范，置重婚、乱伦这些罪名于不顾。解放后漫长而多幻变的社会生活也无一不在她的性格中打下烙印：“文革”中追求进步的郑重其事的表演，“文革”后探人隐私的没完没了的纠缠，这一切，使这个人物性格的社会内涵既丰富又复杂，可以说在她身上汇聚了中国社会近70年的变迁的一个不为人知的侧面。一种对人类的蔑视甚至躲避，一种对人性的根抵的无情面的揭露，一种对人人都有常常是用谎言、表白或规范来严封固锁的灵魂之门的叩问，一种从人们的社会行为和日常语言深深穿掘到生命本能中去的彻底和无情，使这部小说具有了一种非凡的主题深度：这也是对人类生命本能和生存本义的别一种形式的逼近。就司猗纹那种不可思议的生存表演——从深夜淫逼公公到主动交家具、交金银细软、交房产一直到窥伺儿媳和外孙女的隐私——所有一切无不深深地植根于她那深渊一样的生命本能和顽强得近乎残忍和荒唐的要求别人承认她的生存的、承认她的活力的意志。为了这生存的继续和尊严，她始终外松内紧地绷紧起生命的全力在搏战。铁凝用有如撬棍一样的笔一点一点地撬开了司猗纹的灵魂之门、生命之门，不惜发出了听起来沉闷和钝重的声音。凝视着善良的香雪的眼睛的铁凝，凝视着清纯自然的红衣少女安然的身影的铁凝，这次成了向人类灵魂之门、生命之门的司阍者——上帝挑战的勇士。在《玫瑰门》里苏眉青春生命的觉醒描写得特别真实，这个年轻人的生命之旅并不是小说着意描写的部分，因而不免有不少空白和跳跃。但她的存在，她和外婆漫长的生命历程的比照，在小说里绝不是可有可无的，这里深藏着作家的意蕴。在那个特别玫瑰的春天，当苏眉怀着忐忑不安的、自惭和自豪交织的少女心理凝视着自己发育中的生命时，她对生命

的神秘，对跨越了生命中的玫瑰之门后将会领略到的生命的辉煌或萎黄，大概只有一种朦胧的猜测和顶感。只有在她目击了外婆的全部生命历程，并亲手用一次仿佛是无意的窒息帮助外婆解脱了生命的重轭之后，她才理解了世界上最宝贵的生命有时也会变成非常可怕的东西。任何一个少男少女在生命的初旅都有过特别玫瑰的瞬间，但当生命之花渐次开放时，也许看到的不再是红玫瑰而是苍黄的、灰黯的、布满病斑的、甚至是黑色的花瓣和花瓣零落后无果的蕊蒂，这也许就是“玫瑰门”的神秘和恐怖。（刘慧英）

## 汪曾祺 大淖记事

《北京文学》1981年第4期

**作者简介** 江苏高邮人，1920年3月5日生。1939年考入西南联合大学中文系，曾从著名作家沈从文学习写作。1940年开始发表小说。大学毕业后，曾在昆明、上海任中学教员，并继续写作。现存较早的作品为《复仇》。解政前的小说大部分刊载于《文学杂志》等京派刊物，至1948年结为《邂逅集》。1949年参加解放军南下工作团。后在北京市文联、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工作，编过《说说唱唱》和《民间文学》。1962年调北京京剧团做编辑至今。1963年出版了短篇小说集《羊舍的夜晚》。六七十年代曾编写过《范进中举》、《沙家浜》等有影响的京剧剧本。1979年后发表了《受戒》、《大淖记事》等一批小说，因其独特的“抒情现实主义”和风俗画的笔致，受到普遍的好评。《大淖记事》获1981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出版了散文集《汪曾祺自选集》。他的作品数量虽不多，却显示出源源不断的小说文体创造能力。

**内容概要** 淖，是一片大水。说是湖泊，似还不够，比一个池塘可要大得多，春夏水盛时，是颇为浩淼的。这是两条水道的河源。淖中央有一条狭长的沙洲，上面长满茅草和芦荻。这沙洲是两条河水的分界处。从淖里坐船沿沙洲西面北行，可以看到高阜上的几家炕房。由沙洲往东，要经过一座浆坊。炕房、浆坊附近还有几家买卖荸荠、茨菇、菱角、鲜藕的鲜货行，集散鱼蟹的鱼行和收购青草的草行。大淖南岸原还有一个轮船公司，热闹过一阵，后来因为公司赔了本，就卖船停业了。大淖指的是这片水，也指水边的陆地。这里是城区和乡下的交界处。从轮船公司往南，穿过一条深巷，就是北门外东大街了。坐在大淖的水边，可以隐约地听到市声，但这里的一切和街里的不一样。这里的人也不一样。由轮船公司往东往西，各距一箭之遥，有两丛住户人家。这两丛人家，也是互不相同的，各是各乡风。西边是几排错落落的低矮的瓦屋，住的是做小生意的。他们大都是从兴化、泰州、东台等处来的客户，卖紫萝卜，卖风菱、卖山里红、卖熟藕、卖眼镜，卖天竺筷子。他们像一些候鸟，来去都有定时。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因为是在客边，对人很和气，凡事忍让，所以这一带平常总是安安静静的，很少有吵嘴打架的事情发生。这里还住着二十来个锡匠，都是兴化帮。这一帮锡匠很讲义气。他们扶持疾病，互通有无，从不抢生意。若是合伙做活，工钱也分得很公道。一个老锡匠是他们的头领，人很耿直，他说话没有人不听。对其余的锡匠管教得很紧。老锡匠会打拳，别的锡匠也跟着练武。除此之外，锡匠们的娱乐便是唱一种地方小戏“小开口”附近的姑娘媳妇都挤过来看，——听。老锡匠有个徒弟，也是他的侄儿，在家里排行第十一，小名就叫十一子。这十一子是老锡匠的一件心事。因为他太聪明，长得太好看了，挺拔匀称，

肩宽腰细，唇红齿白，浓眉大眼，全身上下麻溜利索。老锡匠心里明白：唱“小开口”的时候，那些挤过来的姑娘媳妇其实都是来看十一郎的。老锡匠告诫十一子，不要和此地的姑娘媳妇拉拉扯扯，尤其不要和东头的姑娘媳妇有什么勾搭。轮船公司东头都是草房，茅草盖顶，黄土打墙，房顶两头多盖着米片破缸破瓮，防止大风时把茅草刮走。这里的人，世代相传，都是挑夫。男人、女人、大人、孩子，都靠肩膀吃饭。他们挑稻子、挑砖瓦石灰，挑竹子，挑桐油……一年三百六十天，天天有活干，饿不着。挑夫们的生活很简单：卖力气，吃饭。逢年过节，除了换一件干净衣裳，吃得好一些，就是聚在一起赌钱。这里的姑娘媳妇像男人一样的挣钱，挑鲜货是她们的专业。常常能看见一二十个姑娘媳妇挑着一担担紫红的荸荠、碧绿的菱角、雪白的连枝藕，走成一长串，风摆柳似的嚓嚓地走过，好看得很！她们像男人一样做事，说话，嘴里不忌生冷，没出门的姑娘还文雅一点，一做了媳妇就简直是“姜太公在此百无禁忌”，要多野有多野，这里人家的婚嫁极少明媒正娶。媳妇，多是自己跑来的；姑娘，一般是自己找人。她们在男女关系上是比较随便的。因此，街里的人说这里“风气不好”。大淖东头有一户人家，父女俩。父亲叫黄海蛟，是挑夫里的一把好手，专能上高跳。和一个从大户人家逃出来的使女莲子过了一年后，得了个女儿叫巧云。巧云三岁那年，她妈莲子和过路戏班子的一个唱小生的跑了。黄海蛟对巧云心疼得不行，他又当爹又当妈，和女儿一起过了十几年。他不愿巧云去挑扁担，巧云从十四岁就学会结鱼网和打芦席。巧云十五岁，长成了一朵花。瓜子脸，一边有个很深的酒窝。眉毛黑如鸦翅，长入鬓角。一双凤眼，睫毛很长，眼稍微吊。炕房的老大，浆坊的老二，鲜货行的老三；都想得到这朵花。巧云十七岁，命运发生了一个急转直下的变化。父亲在一次挑重担上高跳时，一脚踏空，从三丈高的跳板上摔下来，摔断了腰，半瘫了。从此只能靠女儿的手养活。巧云不会撒下这个老实可怜的残废爹。谁要愿意，只能上这家来当倒插门的养老女婿。老大、老二、老三的眼睛依然不缺乏爱慕，但是减少了几分急切。老锡匠告诫十一子不要老往东头跑，但是小锡匠还短不了要来。巧云织席，十一子化锡，正好做伴。十一子是独子，上有一个守寡多年的老娘。他娘在家给人做针线，眼睛越来越不好，他很担心她有一天会瞎。一家要招一个养老女婿，一家要接一个当家媳妇，两只鸳鸯怕是配不成对。有一天晚上，巧云到淖边一只空船上洗衣裳，一个不知轻重的顽皮野孩子去咯吱她的腰，巧云冷不防，一头栽进了水里，被水冲走了。正赶上十一子在炕房门外土坪上打拳，看见一个人冲了过来，头发在水上漂着。他一猛子扎到水底，把她托了出来。十一子把巧云送回家，又给她熬了姜糖水，让她喝下去，就走了。巧云在心里说：“你是个呆子！”就在这天夜里，巧云睡死后，另外一个人拨开了巧云家的门。这人是水上保安队的刘号长。前后跟大淖几家的媳妇都熟。号长走的时候留下十块钱。巧云破了身子，她没有淌眼泪，更没有想寻死，只是恨为什么是这个人？她觉得对不起十一子，好像自己做错了什么事。她非常



失悔：没有把自己给了十一子！这个号长来一次，她的念头就更强烈一分。水乡保安队下乡剿土匪去后，巧云便找到十一子，约他在沙洲相会。十一子和巧云的事，师兄们都知道，老锡匠说：“你不要命啦！”刘号长终于也知道了。他咽不下这口气。一个小锡匠，夺走了他的人，这丢了当兵的脸。一天天不亮，刘号长带了几个弟兄，踢开巧云家的门，从被窝里拉起了小锡匠，把他弄到泰山庙后的坟地里，一通乱打，要他答应不再进巧云的门。小锡匠不吐一个字，被他们打昏死了。锡匠们找到十一子时，他还有一丝悠悠气。老锡匠叫人赶紧去找陈年的尿桶。打死的人，只有喝了从桶里刮出来的尿碱，才有救。巧云把一碗尿碱汤灌进了十一子的喉咙，自己也尝了一口。她把十一子安置在自己家调养。挑夫、锡匠，姑娘，媳妇，川流不息地来看望十一子，他们为大淖出了这样一对年轻人感到骄傲。刘号长打了人，不敢再露面。锡匠们开了会，向县政府递了呈子，要求保安队把姓刘的交出来。县里不答复。锡匠们便上街游行，“顶香请愿”。结果经双方会谈，小锡匠养伤的药钱由保安队负担，刘号长驱逐出境。十一子能说话的时候，巧云问他为自己挨打值么？十一子说“值”。十一子的伤一时半会不会好，一家三口全靠巧云一双手。结鱼网，打芦席都不能当时见钱。巧云没经过太多考虑，把爹用过的箩筐找出来，磕磕尘土，就去挑担挣“活钱”去了。她从一个姑娘变成了一个很能干的小媳妇。

**作品鉴赏**乍看这篇小说，觉得很闲散。作者写大淖周围的环境（包括人和物两方面），不厌其详地写卖紫萝卜、卖风菱、卖山里红，写挑稻子、挑砖瓦石灰、挑子、挑鲜货……像个絮絮叨叨的老头，絮叨半天不入故事正题。可是同时，又有评论家指出：这篇小说浪费的材料，稍微抻一抻就能变成一个中篇，——那即是说，作品压得很紧凑。这岂不矛盾？其实，解开这一矛盾对欣赏这篇小说很重要。看似闲散的笔墨，实际都是在写日常生活。而日常生活本来就是“松散”的。只有真正地对生活有细致的观察，入微的体会，才会捕捉到这些貌不惊人的东西。而正是这些貌不惊人的闲散之处，才真实、细致地反映了生活，造成一种氛围，即人们平常所说的“烘托出气氛”。在这样的氛围中，故事才进展得顺理成章，显得真实，人物形象也格外有灵气，突出了这里的人“他们的生活，他们的风俗，他们的是非标准、伦理道德观念和街里的穿长衣念过‘子曰’的人完全不同”。一切都显得那么饱满，给人有意犹未尽的美感。汪曾祺的人物描写是非常突出的。小说中的巧云，十一子，真可谓呼之欲出。有人曾问起作者诀窍所在，作者用沈从文的一句话作答：“紧紧地贴到人物来写”。他解释说，一是要对人物重视，把人物放在小说主导地位，其他各个部分都是次要的，是派生的。二是对人物不能采取居高临下的态度，要和人物站在平等的地位，在大部分时间要和人物溶为一体。人物的哀乐就是你的哀乐。不管叙述也好，描写也好，每句话都应从你的肺腑中流出，也即从人物的肺腑中流出，这样人物才会写得真切。三是小说的其他部分要附丽于人物。“气氛即人物”。对照作者这些话，

再来看《大淖记事》里的巧云、十一子的塑造技巧不是很明显吗？正因为如此，才会有巧云给十一子灌了一碗尿碱汤之后，“不知道为什么，她自己也尝了一口”的神来之笔。作品在结构上，不同于作者的其他小说。前面写了三节，都是记风土人情，第四节才出现人物。仿佛很松散，其实正是作者所说的“苦心经营的随便”。细细品来，却是文气通畅，如行云流水，行于所当行，止于所不可不止。内在的节奏非常匀称，稳当。人们常说散文是形散而神不散，用在这篇小说的结构上倒是再恰当不过了。（穆言）

## 汪浙成、温小钰 土壤

载《收获》1980年第六期

**作者简介** 汪浙成，浙江奉化人，1936年出生于杭州。奉化中学毕业，1954年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在校期间便发表过诗歌、评论和剧本。毕业后分配到内蒙工学院任教。1960年任《草原》月刊社编辑、编辑组长。1982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同年5月调入作协内蒙古分会搞专业创作。1986年和爱人温小钰调回浙江。温小钰，1938年生于杭州。1955年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1957年发表处女作独幕剧《异路人》。1960年大学毕业，分配到内蒙古大学中文系任教。1961年开始写小说和文学创作。单独创作的短篇小说《宝贝》和评论《灿烂天幕上闪光的星》，分别获《草原》杂志小说创作一等奖和内蒙古索龙成文学评论奖。曾任内蒙古大学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现为浙江文艺出版社副总编辑。1962年，汪浙成、温小钰开始合作发表作品。处女作《小站》，此后还创作了《土壤》、《苦夏》、《别了，蒺藜》、《春夜，凝视的眼睛》、《积蓄》等中、短篇小说多篇。其中《土壤》和《苦夏》分别获第一届和第二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合作出版的作品集有散文小说集《第三碗奶酒》，中短篇小说集《别了，蒺藜》和散文集《草原密》等。

内容概要他们三个人站在春天的土地上，都已是40开外的人了：魁梧壮实的国营农场场长魏大雄，修长精瘦的农场技术员辛启明，和仍然显得娇小玲珑的部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黎珍。这三个当年大学时代的同窗，经过这些年难忘的、惊心动魄的岁月，都懂得对任何事不轻易表态的重要性，都学会了控制自己和故作镇静。谁也看不出这是一次思绪万千、狂飚骤起的意外重逢。只有他们自己知道那些难忘的往事，那些复杂的感情纠纷，那么不同的命运和那么坎坷不平的人生经历。黎珍这次是代表部里进一步考察东风农场做为国家商品粮基地所需具备的条件是否属实。她的到来使魏大雄和辛启明都忆起了20年前的往事。那是1959年，魏大雄是班长，他们处在大学生活的最后一年。当时党内正在反右倾机会主义。因为辛启明针对魏大雄所做的农村劳动总结中的不实之处提出了尖锐的意见，提出农村的深翻地不科学以及干部们为了升官不惜虚报产量，害得百姓闹饥荒的不良行为。没想到竟因为说了几句真话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魏大雄出于个人的利益，出于校党委副书记的压力，尽管他认为辛启明不是右倾，还是顺应了潮流，带头批判辛启明，给他上“敌我”的纲，为那场运动找出了一个需要成为右倾的牺牲者。当时黎珍正热恋着辛启明，而魏大雄则暗恋着黎珍。当辛启明和黎珍的关系公开化以后，魏大雄却做出一副受害者的形象，仿佛辛启明是一个不光彩的第三者，抢走了他的心上人，在一些不明真相的同学中造成了误解。黎珍爱的不是辛启明的外表，他并不特别引人注目。但是他内在的热情，他的认真与真诚，他的才能和理想还有他细心和体贴都吸引了黎珍，也包括他

的一点孤僻、忧郁和矜持。正当他们沉浸在爱河中，一场大祸却从天而降。为了那份微不足道、谁也不感兴趣的“破总结”，几句直言，酿成了终身大祸。开始启明在党内受批判，后来扩大到团内。当黎珍坐在那里，听魏大雄那冷静的、振振有词的分析和推理，正把启明的言行导向一个危险的结论。黎珍浑身发出阵阵寒颤，她忽然醒悟到：原来这些平日同坐一张课桌，一起在红旗下长大的同学之间，不仅有友谊与学习，球赛与跳舞，劳动与幻想，还有一些别的、隐蔽的、强烈的带着某种血腥味的东西！黎珍苦劝辛启明认错，写个检讨，她天真的以为上边说的认识了错误就不再追究的话是会兑现的，这样就可以摆脱启明目前这种死不认错被死盯住不放的局面。启明为了心爱的人；违心承认自己是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谁想到不久之后宣布对启明的处理决定却是：开除党籍，但考虑到最后一阶段认罪态度比以前有所进步，不戴帽子，保留学籍，监督劳动以观后效。启明被送到遥远的西北沙漠中一个军垦农场东风农场劳动改造去了。黎珍和启明都以为这是暂时的分别，可他们哪里想到，启明一去就是 20 年。学校没有给启明分配工作，让他留在大西北就地工作，黎珍留在了北京，魏大雄因为反右倾有功也留在了北京。启明在老场长吴根荣的劝导和鼓励下，承受了这一沉重的打击，留在了这个需要他，了解他的地方，留在农场的改良土壤实验站。但他不愿意让黎珍这个温室里长大的花朵也经受命运的折磨，不愿她一辈子受他的牵连，毅然断绝了书信来往，放弃了心爱的人，为了黎珍一生的幸福，他愿忍受一生的痛苦。黎珍接到启明最后一封告别的信后，大病了一场。她手中只有一个邮箱的号码，只知启明在大西北的一片沙漠里，她把自己关在房里。魏大雄常来看她，还有一个人默默的用同情的沉默陪伴她。他是黎珍哥哥的老同学刘子磐，从黎珍小时就常来她家，待她像个小妹妹。他学的是法语，在黎珍眼里，他是个值得信赖的大哥哥。当黎珍这样痛苦的时候，只有子磐能理解她。在子磐即将到驻法使馆工作之前，向黎珍提出结婚的愿望。黎珍考虑了两天，为了父母全家，为了子磐的感情，为了躲开魏大雄或其他人的纠缠，也为了他对启明和自己这段感情的了解而答应了这桩婚姻。婚后的生活颇为美满，他们有了一个儿子。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子磐没受到什么冲击。但后来一位法国朋友寄给他一份法文剪报，上面在新闻人物栏中，介绍了当时正在我国政治舞台上叱咤风云的那位女“首长”的现在和过去，其中还包含着某些丑闻。子磐出于善良的愿望，希望有关部门能在对外宣传中采取一些措施。他把这份剪报连同朋友的信按组织系统进行了汇报。谁想到一个多月以后，子磐被叫走，说是“中央首长”要接见，从此便再也没有回来。黎珍经多方打听，才知子磐被以“间谍罪”逮捕，后被迫害致死。从此，噩运降临在黎珍和孩子的头上，黎珍被下放到干校劳动，小军被送到伊赫沙漠的军垦农场来了。黎珍这次来农场的另一件事情就是办理小军的调转手续，魏大雄是在三年自然灾害中，国家机关精简机构时要求回到西北家乡的。开始只在一个农专教书，一个偶然的机遇，他认识了地委书记吴根荣的女儿，很快

就成了这位前东风农场的老场长的女婿，工作也调到地委农林局当秘书。但文革开始后，魏大雄借以飞黄腾达的梯子倒下了，岳父被批斗。魏大雄又一次站出来划清界线，写大字报支持革命群众，打倒吴根荣。他被吸收进革委会工作。后来他为了摆脱掉和地委内一些老干部和群众的矛盾纠葛，要求到东风农场当场长。来到这里三年，搞了一些“假、大、空”的名堂，虚报产量，过了“纲要”。被树立为学大寨的先进典型。而实际上却暗中又种了一万亩的“帮产田”，来补这个窟窿。由于这样做，使沙漠的土壤得不到休息，地力逐年下降，土壤板结，也种下了危险的祸根。为此，辛启明同魏大雄之间又产生了新的矛盾和分歧。辛启明劝魏大雄要长远考虑，不能靠说假话来取得上级的信任。而魏大雄深知某些领导就喜欢这一套，并答应搞好这个典型之后，作为回报，将魏大雄调到农管局当局长，让辛启明代理场长的职务。辛启明没有听黎珍好心的劝告，毅然接下了魏大雄扔下的这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决定向上级组织说明真实情况，实打实地从头做起，从实际出发制定出改造农场的措施和计划。他的决心和对土壤的热爱感动了黎珍，他20年如一日始终爱着黎珍，至今仍未成家的真情打动了黎珍的心。在这片沙原上，黎珍又找到了她心目中的启明星，她决定留在这里和辛启明共同从事他们热爱的土壤研究工作。

**作品鉴赏** 汪浙成、温小钰创作的这部中篇小说《土壤》，以其生活容量大，反映社会问题深刻、刻画人物复杂形象的成功而获得了全国第一届优秀中篇小说奖。作品的时间跨度较长，选取了中国历史上较为曲折、复杂的年代背景，1959年至1979年。从三个大学生不同的命运和经历，展示了我国数十年社会生活的巨大变化，形象地阐释了不仅自然的土壤需要艰苦的努力进行改造，而社会的土壤更需要改造，使其去除有害物质，保存良田沃土。作品的创作手法也较为新颖，让三个人物分别以“我”字的第一人称来叙述和回忆，使作品的内涵更加丰富，人物的内心世界展示的更加复杂，而且由于去掉了作者客观的描述和分析，使作品中人物形象更加接近生活的真实，更富有说服力。魏大雄这个形象，是作者着力刻画的一个反面人物。但在小说里，你却看不到公式化的反面人物特征。他是一班之长，平日里给人印象是马大哈式的憨厚人物。他头脑并非十分聪明，却肯笨鸟先飞，学习上肯下功夫。他的愿望是留在北京，找一份好工作，娶一个他心爱的姑娘。他以他的豪爽和憨直的外表掩藏了内心深处的自私和狭隘的一面，颇能蛊惑人心。当反右倾需要一个靶子时，他心里明知辛启明实在不是个右倾分子，却受不住压力和诱惑，怕人家说他是温情主义，怕失去留城的机会。那么冷静地有条理地把辛启明逼到了一个危险的结论上去，这其中是否有报辛启明夺爱之仇的成份？作者没明说。而且根本是他一厢情愿的单相思，却偏偏造成了受害者的假象。他的第二次“反戈”也是非常的令他的妻子和家人震惊。正当他努力的借岳父的地位向上爬时，正当他享受一些人看在其岳父的面子上给他的好处时，文革将这一切都摧毁了。他权衡利弊，大义灭亲，坚决划清界

线，又一次走出低谷。当他到东风农场任场长时，他把此地看做是东山再起的跳板，手中有权、有粮，有让那些上面人满意的贵宾餐厅、鱼场和沙漠围猎场，什么事都好办。谁还去查亩产究竟过没过“纲要”？既然上边一心想要个学大寨的典型，不咬着牙挺过去行吗？他又荣升了。作者在写这个人物时，写出了他的双重、复杂、多面的性格。他明了权术之道，但他是凭兢兢业业的实干博得政治优势。他城府很深，外表上却又宽宏大度。他是一个多面体，具备了适应这个社会的多种功能，懂得利用各种机会为自己铺就一条升迁之路。与此相比，辛启明所欠缺的正是这一些。辛启明实在太认真，太诚实也太天真。他有一颗纯洁、善良的心，有一分立志改造土壤的志向。在他的眼中，容不得任何虚伪、浮夸的现象，他认为党的实事求是的作风是不容忽视的。虽然他为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但他仍然要说真话，仍然不能容忍魏大雄的伪善。在辛启明的身上，凝聚了 50 年代知识分子中善良、正直、高尚的品德，国家因为有了他们这批人做栋梁，才不致于在政治风浪的冲击下，使国民经济解体。他们那种对社会主义，对科学事业坚定不移，只求贡献、不谋私利的信念和精神，正反衬出魏大雄这一类人的卑劣和肮脏的内心。作者对黎珍这人物充满了同情。如果说魏大雄是丑恶的基调，辛启明是忠诚的基调，黎珍则是善良的基调。经过政治风暴的洗礼，经过 20 多年生活的锤炼，黎珍已由一个天真、柔弱的少女，长成一个饱经忧患的中年人，正像这一代人一样，他们变深沉了，唯一没变的是对事业的追求，依旧那么认真执着。作者在辛启明和黎珍身上寄托了美好的理想，他们的感情悲剧给人以极深的感慨，而当 20 年后，他们终于又走到一起，继续为着共同的事业并肩奋斗时，又让读者感到由衷的欣慰。毕竟，土壤似的结构是复杂的，就像我们这个复杂的社会、复杂的人群。但只要我们有信心去改造它，就一定会出现我们所希望的“团粒结构”，成为适于播种和收获的良好沃土。（夏天）

## 汪浙成、温小钰 苦夏

《小说界》1982年第1期

作者简介（见“土壤”条）

**内容概要** 整个酷热的仲夏在考试的高温中度过。本来夏天是一年中令人神往的季节，也是人生旅程上的一个重要关隘。然而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人们一想起夏天即将来临，就会发愁，感到紧张，忧心忡忡。沈金一老师一家，今年就面临着这样一个烦恼的夏天！沈金一有三个孩子。大女儿佳佳17岁，儿子华华15岁，小女儿玲玲12岁。都赶在今年升学考试。真是没法活！家里一下子出现了三个“超级大国”，一切都得为他们让路！于是，首先是老沈每天的半斤牛奶转让给了儿子，又替两个女儿各订了半斤，以示三个重点都一样突出；其次是为了适应考生的能量消耗，改善伙食，老沈这位新近才提升的副教授，不得不放下手中正干得上劲的、准备提到全国经济学年会上报告的论文，变成一名专职伙头军。爱人杜萍也不像以前那样，把初三毕业班的工作拿回家里做，而是把全副精力集中到帮助孩子考学的事上。他们面临的形势是很不乐观的。佳佳用功但不聪明，在100个只收4个的高考竞争中，要想获胜，必须下很大的力气。佳佳日夜苦读，她自己也知道，决定一生成败在此一举。小女儿玲玲聪明，但不用功。今年初中升学率80%，考取重点中学当然还要困难得多。可她仍然是一副“快乐公主”的派头，压根没把这场考试放在心上。华华又聪明又用功，他是老沈夫妇的骄傲，今年考高中，虽说有将近一半孩子要被淘汰，但华华不用担心。最先来到的是高校入学考试。佳佳的小屋到处贴满了公式、定律、周期表。老沈夫妇还为要不要做范文让孩子背和报考文科还是理科争吵不休。他们夫妻结婚近20年，一直相敬相爱，可近来为了孩子考学，矛盾层出不穷。佳佳在文革期间神经受了刺激，反应比较迟钝。但她体谅人，照顾人，懂事，心地善良，从不给父母找麻烦。父母越发觉得女儿是弱者，什么事都要包办代替。随着考期一天大临近，佳佳紧张得不得了，疲劳过度，食不下咽。沈家夫妇急得要命。同楼的其它考生家里也是一派大战将临的气氛，有的在家做孩子的“特别护士”，有的四处探听作文试题，搞“克格勃”活动，还有的拉关系，打招呼。这种紧张气氛在商店里都有所表现，巧克力和桔子汁脱销了。高考的黎明像一场噩梦一般降临。杜萍一夜未眠，拿出一个早已准备好的“救急包”，里面有几片饼干，一块巧克力，药棉、卫生纸、牙痛药水、万金油最后还有两瓶饮料。佳佳死活不肯拿这个包。去考场的路上，杜萍一遍遍地叮嘱女儿，忽然想到恰恰把最重要的东西——准考证拉在家里了。杜萍感到头上轰地一下，佳佳几乎要哭出来，小脸好像马上瘦了一圈。杜萍拔腿往家里跑，半路上碰见老沈正朝这里跑，杜萍一把从他手里夺过那张小纸片，像光荣的接力赛跑选手，把圣火传到佳佳手里。天上下着大雨，门外的数百个家长没有一个回去的。大门口一阵骚动，家长们忙围上去，原来是抓住了一个

冒名代考的父亲。孩子们从考场出来，家长们都拥到门口，一个个犹如大旱盼云霓一般翘首远望。首先是观察自己孩子脸上的表情。有的孩子愁眉苦脸，家长脸上也立即阴云密布；有的孩子笑逐颜开，家长脸上也立刻云散天晴。三天高考，佳佳脸上始终是一片麻木不仁的神情，但杜萍已经精疲力竭了，只好听天由命。该轮到华华考高中了，老沈弄不清儿子怎么变得脾气这么坏，性情孤僻、兴趣狭窄。除了自己的功课作业，对什么都不感兴趣，一天到晚生活在自己制造出来的一种过份严峻和紧张的气氛中。他过早地失去了童年的欢乐和憨稚。老沈顶着烈日，排着长长的队要买几条鲤鱼，眼看着轮到老沈，只剩下最后两份，后面的人一哄而上，老沈鱼没买到，肋部却被顶到柜台边上，疼得差点倒下去。勉强走回家里，喉咙里涌上一阵腥味，咕咚一声栽在地上了。老沈住院了，全部担子压在杜萍身上。幸好佳佳能助一臂之力。自从昨天高考成绩公布以后，佳佳脸上才第一次露出笑容。佳佳考了375分，比去年320分的录取线高出一截，形势相当乐观。杜萍嘱咐佳佳上午买些肉馅包馄饨，可中午回来不见佳佳人影。原来佳佳看到今年录取线是378，她只差3分。杜萍正在惦记着佳佳的去向，几个渔场工人把浑身湿淋淋的佳佳架上楼来，说是不小心掉进水里了。佳佳换过衣服，一动不动躺在床上，眼泪不停地流出来。华华从门边探头进来看姐姐，脸色铁青，眼里闪烁着愤怒和像似厌恶的目光。杜萍让他给爸爸送饭，华华冷漠地拒绝了，理由是明天要考试。杜萍埋怨他自私，华华不服气地大嚷：“我自私，我紧张，我为什么这样，你们做爸妈的不想想吗？”杜萍被儿子的话深深刺伤了，她感到一阵晕眩，身子像条口袋似的瘫软下来，后来就什么都知道了。从那以后，杜萍一直觉得自己气血衰弱，甚至把玲玲考试的事忘了。直到临考前三天，玲玲笑嘻嘻地宣布说：“巧克力糖也给咱们吃点吧，现在该轮到我为重点了。”杜萍顿时惊慌起来。“小姑娘，你准备得怎么样？”“谁知道呢！”“我的天！事到如今，还是一副快乐公主派头，考不上重点中学我看你怎么办！”“我死”玲玲不假思索地回答。杜萍吓了一跳，不由自主地朝正在厨房忙碌的佳佳望了一眼。还好，她没听见。这些天她把全部家务担子挑起来了，除了杜萍和华华，谁也不知道她实际上发生了什么事。玲玲偷偷告诉妈妈，这半个月，华华以出色的成绩考完高中以后，开始干预小妹的升学准备。不知从哪儿弄来了一千多道习题让玲玲做，做不好就打骂，这大概也是为了玲玲好。小姑娘泪雨纷纷，哥哥对她的帮助爱护简直如同虐待。考试那天，玲玲的考场过了一个小时还没送去考卷，学生们忍受不住酷暑，学校让学生到外面休息十分钟。这时别的考场已经考完数学，一些家长趁乱将答案告诉了在大门里面的孩子。大门外一片混乱，到处都在喊三个字：“漏题了！”局面变得十分可怕。老沈激动地指着一批人大喊：“不像话！作弊、不能这样！”考卷终于送到了，孩子们的情绪却受了影响，大多没有考出“水平”。玲玲几乎没有错误地做完了每一道题，这还要归功于华华的威逼。一些家长提出了重考的要求，大部分家长则不同意，尤其是没有受到影响的考



场，家长渴望休息，仿佛跋涉了长途一般疲惫不堪的儿童们应该放假了。不出所料，玲玲病了，咳嗽，发烧，嗓子肿得吃不下东西。楼上王大夫家的小刚没考好，王大夫来找杜萍，说服他们同意重考。杜萍很为难，小刚是够修的，可玲玲也难保她下次不失常，再说，她又病着。在杜萍内心展开了一场道义和利害之间的决战。从道义上讲重考是对的，但是，她必须反对重考，她不能做于玲玲不利的事！然而出乎她意料之外，就在市教育局召开有决策意义的家长座谈会前一天，一直没明确表态的老沈却反对她的意见，支持重考，这简直把杜萍气昏了，夫妻间爆发了真正的“星球大战”！杜萍满腹的苦水没处诉，她垮了！不知睡了多久，杜萍忽然醒了，是玲玲在旁边站着。她还在发烧。玲玲恳求妈妈支持重考，她说同学们考的都不好，光是她一个人好有什么意思？她安慰妈妈，华华教她的那些东西还没有忘，她有把握考好。女儿的恳求像一股暖流冲击着杜萍的心，眼泪顺着脸颊哗哗流淌下来。她看到玲玲那颗纯洁、正直、善良的心，还没有被无情竞争的现实扭曲，还没有被“人皆为己”的理论污染，就让她永远保持这样一颗心灵吧。看来，孩子在接受考试，大人也在接受考试，这一回，玲玲却越过了母亲。杜萍头脑清晰地想到一系列的事情：要赶快帮助佳佳订一个切实可行的复习计划；要让华华多承担一些家务劳动；要让老沈赶快写他的论文……窗外不知什么时候下起雨来，荡涤着大地，荡涤着心胸，冲刷着污垢和烦恼。酷热的夏天终于要过去了，杜萍想，但愿明年能有明朗、愉快的夏天。

**作品鉴赏** 汪浙成、温小钰夫妇在成功地写出了表现 50 年代知识分子孜孜以求的献身于理想、献身于事业和另一部分人截然不同的生活观念的获奖小说《土壤》之后，又将视角转向另一些 60 年代毕业的知识分子在子女升学的过程中所经历的苦恼和折磨，写出了具有代表性的，表现当今社会竞争意识在教育界、在孩子以及家长头脑中的渗透而引起的一系列震动。每一个有考生的家庭都像一个上紧了发条的钟表，紧张不安地迎接那个酷热而苦恼的夏天。小说作者通过沈金一一家在那个夏天的经历，十分形象而深刻地揭示了这一社会现象，细致、具体的刻画了家长和考生的不同心态。这部中篇小说以其敏锐的洞察力，以其选取题材的典型性，以其塑造人物形象的成功，以其揭示社会问题的深刻，以其笔触的细腻，使《苦夏》获得了第二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苦夏》写出了形形色色的家长，也写出了形形色色的考生。作为家长，充分认识到生存竞争的残酷现实，为了子女有一个安稳，美好的未来，拼尽全力督促孩子应付每一关隘。从舆论上乃至心理上都给自己乃至子女造成了重大的压力。一个家庭在一个夏天有一个考生就够难应付了，作者却安排了三个考生同时应考的局面，使矛盾、问题、冲突，压力一下子上升了几倍，老沈一家就像个焦点，代表了同样的家庭和同样的社会问题。父母竭尽全力，从饮食起居到辅导安排，无不像一架高速运转的机器，有学问的就帮孩子做题，没学问的就利用手中一点权利四处活动，作者带着一丝无可奈何的调侃笔调写这群家长的情态，真是可怜天下父母心！可这样

做是为什么呢？为孩子们嘛！做父母的异口同声。可孩子们却不这样看，华华的喊叫让我们深思一些问题。老沈倒是明智得很，他想到，这样全力以赴，是为了子女，但也许更主要的是为我们自己。如果孩子考上大学，会减轻做父母的多少精神负担，不必为孩子就业问题发愁，也不会因为家里有个无所事事的孩子引出许多意想不到的麻烦。考取的是一人，得益的却是全家。佳佳是个懂事的孩子，她自知反应迟钝，为了不成为父母的负担，不辜负父母这一夏天付出的辛苦，她带着极其沉重的精神枷锁走上考场。落榜以后，她选择了死亡的道路，虽然被救过来，但她的精神世界里充满了空虚，她这一生还有快乐吗？佳佳的悲剧给读者乃至社会敲响了警钟，难道生活中就只有这一条道路可走吗？华华的形象则代表了另一些含义。他是这场生存竞争中的强者。他聪明又肯用功，他是在父母“不学习将来就去干临时工、扫大街”的开导声中懂得了竞争的意义。他发奋读书。他变得残忍、自私、冷酷，对姐姐的遭遇不同情、对父亲的疾病不关心，他只关心自己。在华华的身上已经出现了扭曲了的人格。这就是作者向人们提出的新问题。在社会进步，生存竞争、优胜劣汰的形势下，一部分人的灵魂是否正在失去一些极为宝贵的东西。就连杜萍这位多年的优秀教师，在道义和利害之争面前也准备为保护玲玲的利益而不惜弃道义于不顾。是玲玲那颗纯洁正直的心灵教育、感动了杜萍。也使人们看到，如果人人都保有这样一颗诚实、善良的心灵，即使竞争再激烈，人和人之间也不会变得冷酷无情。在玲玲身上，作者让我们看到了理想的闪光，看到了社会发展的希望。在文中，作者写出了佳佳的弱和华华的强两种不同类型，但真正的生活中的强者是玲玲这样的孩子。她有爱心，有同情心，她的纯洁可以去除别人心灵上的污垢。作者从这群平凡的人物身上，从家庭这个社会的窗口，从对普通百姓的喜、怒、哀、乐的栩栩如生的描绘中，提炼出了深邃的生活哲理，无形中拿出一个衡量人们道德水准的尺子，让所有的人们都估量一下自己的水准，这就使这部作品真正起到了净化人类灵魂的作用。（萧纳）

## 王安忆 岗上的世纪

《钟山》1989年第1期

**作者简介** 祖籍福建同安县。1954年3月出生于南京，翌年随母亲、当代女作家茹志鹃定居上海。1969年初中毕业后赴安徽五河县插队，1972年考入徐州地区文工团，当了6年大提琴手。1976年起开始文学创作，试笔之初写过一些儿童题材小说，1978年调回上海，任《儿童时代》的小说编辑。1980年曾参加中国作协第5期文学讲习班的学习，此年也是王安忆写作的第一个丰收年，《雨，沙沙沙》等以少女情绪为天地的“雯雯系列”使她初次蜚声文坛。不久，她走出这个狭小天地面向更广阔的社会生活，广泛地探索过爱情道德、家庭伦理、教育悲剧、社会风气、人际关系等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尤其注重对一代青年命运的思考。代表作品有：《庸常之辈》、《金灿灿的落叶》、《命运交响曲》、《本次列车终点》、《尾声》、《流逝》等。1983年王安忆与茹志鹃这对“母女作家”双双参加爱荷华“国际写作中心”活动，出版了《母女漫游美利坚》一书。回国后，她以极大的热情研究历史和地方志，并重返15年前插队的淮北农村访问，以《小鲍庄》为代表的一批新作以迥异于往昔的格调令读者耳目一新。1986年开始，王安忆推出“三恋”：《荒山之恋》、《小城之恋》和《锦绣谷之恋》，三部中篇均从生命本体价值的高度描述人类的性爱活动，引起文学界的关注。以后又写出探讨家庭伦理的《逐鹿中街》、以性爱为主题的《岗上的世纪》等，有主题开掘和表达上更趋成熟和完美。1987年调入作协上海分会任专业作家，现任作协上海分会副主席。

**内容概要** 大杨庄的老队长年老体衰，他的儿子杨绪国继续他的职位，被称为“小队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时，大杨庄来了三个女知青，其中一个很快被招工走了，另一个因为与本村人同姓，便被接纳为杨氏家族成员，而李小琴既无后台和能量，也没权宜之计。她唯一的特点是长得不错。第二次招工开始了，李小琴跑到杨绪国那里求他放行，一来二往地俩人竟有意起来。那位姓杨的知青的母亲亲自到庄里来拜访老队长，庄里人都说，姓杨的学生是必定要走了。李小琴病了好几天，杨绪国站在屋外问候了几句，并给她送了一包韭菜饺子，李小琴心上和身上都觉舒畅了不少，第二天一早便出工了。从此，杨绪国对李小琴的关怀就多起来了。李小琴坐杨绪国自行车后架上回在县城的家，李小琴在街上听说招工即将开始，推荐表已送到县里，不几天就往公社发了。她心里似一团乱麻。在回村的路上，李小琴拿出一包东海烟故意逗弄杨绪国，杨绪国骑车也故意往路面上深深的车辙上骑。暮色开始降临，两人来到树下歇歇，李小琴又摸出那包烟，杨绪国捉住了她的手抢烟，两人眼睛对眼睛地望了一会儿，好似心里有什么东西一下子通了，他们双双滚进了路边的大沟。她紧闭双眼，好像一头任人宰割的无辜的羔羊，

然而他却浑身抖得如同筛糠，久久不敢动手。此时他所有的传宗接代的经验在此全不管用了，原来他患有早泄。她一再地鼓励他，他又开始了第二次，最终他们泥迹斑斑地从沟底坐起，如梦初醒。第二天，杨绪国打发姓杨的学生回家，夜里他来到那间学生住的土坯屋，要她再让他试一次。月光如水在她身上流淌，她的身体好似一个温暖的河床，他被深深地吸引了，他们在一张小小的凉床上翻滚，然而依然没能成功。从此，杨绪国看见李小琴就要躲着走，李小琴却经常找他挑衅。一个冬日的夜晚，杨绪国利用看场的机会截住了去解手的李小琴，他抱着她在雪地里飞跑，来到铺着厚厚麦秸的场屋里。他们搂抱着互相取着暖，而后陷在麦秸里睡着了。醒来后又在麦秸堆里互相追逐，他告诉她他已准备好了。当白天李小琴去找杨绪国要求推荐她回城时，杨绪国则不置可否。这天夜里，姓杨的学生去县里了，他又闪进了李小琴屋里。现在她就像他的活命草似的，与她经历了那么些个夜晚以后，他的肋骨间竟滋长了新肉，他的焦枯的皮肤有了润滑的光泽，他的坏血牙龈渐渐转成了健康的肉色，甚至他嘴里那股腐臭也逐渐消失了。而李小琴的整个身子也似苏醒了。杨绪国加倍惊喜地发现，他的每个动作都得到了小小的、微妙的、不动声色的回应和鼓舞。高潮过后她便在他怀里嚶嚶地哭诉着叫人心疼的情话，他发誓一定推荐她。白天，李小琴又来到杨绪国家门口催促推荐的事，杨绪国说了种种难处，老队长在屋里听了个一清二楚，他打定主意不推荐李小琴。那晚杨、李又在队里的牛房做爱，他们山盟海誓地要永远在一起。次日晚杨绪国让姓杨的学生到他家陪他的孩子睡觉，他又溜进李小琴的屋里。后一天早上他就告诉姓杨的学生队里已决定让她回城。一个雨天，李小琴赶到公社打听回城的事，然后便气急败坏地回了村，不顾夜深砸开了杨家的门，与杨绪国的女人吵了起来，杨绪国则躲在屋里不露面。李小琴将她与杨绪国的实情告知老队长，老队长叫来杨的女人和孩子，向李下跪。李白天黑夜地在屋里哭，一周后李小琴失踪了，杨绪国派人到处寻找，好多天仍不见踪影。杨绪国的女人劝说杨去自己娘家躲避几日，但他只在那里待了一天就回村了，他进庄后直奔李处，李恰在屋内，原来她去五七办公室告了杨绪国。接着，他们又开始做爱，她的生命变成了没有过去也没有将来的一个瞬间，她心里没有爱也没有恨，恨和爱变得那样的无聊。他们的身体热烈地交战，最终合二为一。半夜杨绪国一回到家，就人事不省地睡去了。第二天一辆吉普车从城里开来，两名公安员将杨绪国带走了。李小琴自愿来到了一个仅 20 来户人家的僻远的小岗上。一天夜里杨绪国突然推门进来。因他是贫下中农，又是初犯，他被革了党员和干部，押了一冬就被释放了。他回到庄上见李的屋里已变成了磨房，在集上听说李在小岗上便立即赶来了。他向她诉说了自己的思念，俩人抱头痛哭，这一夜他们无数次从梦里哭醒，然后哭着做爱，再又哭着睡去。清晨她匆忙去出工，将他反锁在屋里。这天她在田里干活时心烦意乱。收工回家后又又被解开了衣服，他俩一同躺倒在灶前的烧草上，这一晚他又没走成。第二天李小琴就不那么慌了，她既平静又

愉快，晚上天下起了小雨，他们不由得共同欢呼，又度过了一个销魂的夜晚。他们渐渐都忘了时间的意义，只要在一起，便是做爱，他们精力无穷，且又充斥了绝望的心情，每一次都像是最后诀别的一次，于是便加倍尽情，不遗余力。一个雨天他们一整天都躺在床上，广播里播送了一条新闻：县里开了公审大会，有三个奸污下乡学生的罪犯遭了枪决，他们俩被吓坏了，但后来他们又山盟海誓地要生死在一起。有人在地里问李小琴，这几天怎么黑夜白天都不开门，这引起了她的担心，她劝他回家，俩人发生了争吵，然后他们又度过了一个更胜于上一个的夜晚。他在她屋里整整待了七日，第七天她到集上买了不少菜和烟酒，为他送行。临行前，他们做最后一次爱，他们从容而不懈，如歌般推向高潮。在那汹涌澎湃的一刹那，他们开创了一个极乐的世纪。

**作品鉴赏** 《岗上的世纪》从生命本体价值的高度，以审美意识来洞察和描绘人的性体验和性活力，揭示生命本体的奥秘，并且用现代意识观照她笔下的人物，审视了本能冲动在那扫荡一切文化的愚昧的制约下对生命价值的毁灭，揭示了不和谐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对青春活力的压抑。王安忆更早的“三恋”虚化故事的社会背景，只让男女主角凭空演出许多生生死死、爱爱怨怨的故事，写出性爱在人的生命活动中的意义和美的价值。与“三恋”不同的是这部中篇小说不再是在生命本体的外延打转，而是直接进入了本质性的探索，人物所处的现实环境不再是童话世界，他们有着太切近的利害冲突和十分平庸、几近丑恶的世俗愿望。然而同时王安忆又安排了人物在爱欲的推动下对这种世俗利害的超越，在爱欲的宣泄中人得到了净化。这种净化已不再是“三恋”中的纯净了，而是混沌之后的升华——从出卖肉体 and 私通到发现生命的意义和力量，人物形象已不再是世俗意义上的美丑了。这部小说细心地写出性爱如何使男女青年在心理上受到折磨与煎熬，又如何使人在欢悦中净化了心灵的污秽和社会的卑鄙。这改变了以往借性爱故事来影射社会，或说明社会的庸俗风气，同时也根本不同于借性爱来媚俗的流行作品。她是将性爱作为人的生命现象来进行观察、思考，如同科学家做实验一样，写出了性爱与激情、行为、遗传的各种关系。这使性爱小说在自然主义的意义之上得以提升。另外，她对性爱的描写，既不象传统小说中的宣泄或挑逗意味的粗俗描写，也不同于惯见的回避或者暗示，她努力探索着用现代汉语描写性爱的美感。性描写在她笔下成为一个神圣的宗教祭台，诱导人们怀着美的心理去理解和感受人类的生命之根，从而使灵魂得以净化。这部小说还被认为是王安忆富于强烈女权主义意识的体现。在这部作品中王安忆把女性的经历作为叙事重心，特别是她叙事角度的一致——自始至终运用第三人称写作，完全是用理智操作完成她的制作。她的创作主体完全是倾向于女性的，她开始意识到了妇女自身价值的可贵，她对女性自身人格力量的认识是深刻的，对女性自我形象认识也是清楚的。她已不再像以往那样犹豫彷徨，而真正发现并展示了人的生命存在的本质意义。小说中大胆袒裸地描写了男女主

人公在路边干沟里“野合”的情景，一个温馨的女性被赤裸裸地展示在这个男性面前，女主人公一时竟成了男人眼里的英雄，她正以一股无穷的力量向男性世界证明着女人的伟大魅力和勇敢。是李小琴唤醒了小队长死一般的生命，唤醒了沉睡了几代又繁殖了几代生命却从来也没有体验过什么叫生命快乐的真正意义。他和她都在性欲的满足中得到了生命的再造，他与她互相创造了。他们在充满了偶然性的人生道路上相遇并相交，起初只是凭借本能的驱逐而互相寻求，后来却逐渐地终于互相发现连结着他们的是生命的欢乐和意义，他们各自获得了生命的活力而又滋润和充实着对方的生命。一种强大的原欲力量致使李小琴忽略了小队长的丑陋和腐臭；致使小队长产生了强烈的占有欲，而“昧着良心”放了另一个知青的生路，留下了李小琴。这里世俗的利害迫得那么近，又似乎离得那么远，他们在性欲的满足中得到了生命的再造。（刘慧英）

## 王安忆 小鲍庄

《中国作家》1985年第2期

作者简介（见“岗上的世纪”条）

内容概要 小鲍庄的祖上是做官的，龙廷派他治水。他率人筑坝，倒是安乐了一阵。不料有一年连续大雨，大水淹过坝顶，灌了满满一洼水，成了个大湖，三年后湖底才干。那位先人被黜了官，他便带了妻儿到了鲍家坝下最洼的地点安家落户，从此这里便有了一个几百口子的村庄。鲍彦山得了第七个小子，取名鲍仁平，小名捞渣，正值此时鲍五爷唯一的孙子社会子得干瘪死了。鲍山那边有个小冯庄，庄上有个叫小慧子的大闺女，1960年跟着父亲往北边要饭，二三年后回来时没了父亲，却多了一个二岁的小小子，说是路边拾来的，她就叫他拾来，他则叫她大姑。大姑一辈子没嫁人，守着拾来过，大姑像疼儿子似地疼拾来，拾来长成了堂堂一条汉子，却依旧与大姑睡一床，本能意识却也渐渐生长。大姑给拾来置了一副货郎挑子，让他自谋生路去了。大姑听着拾来摇着货郎鼓的鼓声远去，流下了眼泪。鲍仁文缠住老革命鲍彦荣要了解他的生平，以著成一部长篇小说，可鲍彦荣极不善于总结自己，也一无自我荣耀的欲望，他最关心的是一家六七张口如何填得满，见鲍仁文成天拿本问那早已作古的事心下很是烦躁。鲍仁文却没日没夜埋头写作，并拒绝家中为他说媳妇，庄里人都叫他“文疯子”。捞渣满地乱爬了，小脸黄巴巴的，一根头毛也没有，就是笑起来的样子好，人人喜欢捞渣，说他看上去“仁义”，唯独鲍五爷见了他就来气，为的是捞渣落地时正是他的社会子咽气。鲍五爷被队里五保起来了，却不乐意说“五保”两字，因“五保户”算是“绝户”的代名词。鲍五爷脾气倔，怕成大伙的累赘，总到队里争活干。捞渣大哥建设子19岁了，还没说上媳妇。一天，门前来了个要饭的十来岁小丫头，捞渣娘觉得她鬼得喜人，从大锅里舀了一瓢稀饭给她喝，她说要端给她娘，娘病在东头大柳树下。这母女在鲍彦山家里留了二月，那母亲走了，小翠便留下了，每日与捞渣那12岁的二哥文化子下湖割猪菜，回到家就抱捞渣玩儿。小翠长大了，干活比谁都多，与人相处和睦，就是不和建设子说话，捞渣娘担心建设子太蔫，小翠不会乖乖跟他过，因此拼命地使唤小翠，似乎是要在鸡飞蛋打之前把本儿给捞回来。小翠活儿干得更多了，眼睛里的笑也一天少似一天，有人看见她在庄东头大柳树下哭过。人们在叹息之余不免觉得，比起别庄上的童养媳，小鲍庄是最好的了，这庄的人最仁义，可惜太穷。不久，捞渣父母要给建设子和小翠圆房，小翠听说后跑到庄东大柳树前抱着树嚎啕大哭，直到鲍彦山当众宣布圆房再缓二年，她的手才从树干上松开。早几天就听说，县上要来个作家，到此地采访治水的事，鲍仁文带着自己的“作品”到县城去见那作家，他忽然发觉，自己过去的半生价值和今后半生的价值马上就要得到一个裁决，他有些腿软。等到了县城

才知道，曾经是要来个作家，可后来又不来了。他决定向一个省文艺刊物投稿。在大路上他遇到了一个担着货郎挑的货郎，向他打听小鲍庄，此人就是拾来。拾来一进庄便有几个小媳妇围上来，正当他要抽烟时却发现自己烟荷包里挖不出烟了。一个年轻媳妇扔给他一个烟荷包。一来二去的，拾来与她熟稔了，后来，每隔三、五日拾来就在她家里做活。那天，拾来正给二婶锄地，呼啦啦地跑来一伙人，为首的是鲍彦山。一伙人一拥而上连打带踢，拾来抱着头在地上乱滚，二婶索性与拾来紧紧抱成一团。后来到了乡里，才算有了公断。从此拾来在小鲍庄有了合法身份，可是，倒插门的女婿难免叫人瞧不起，连三岁小孩都敢在他头上动土。捞渣会给鲍五爷送煎饼了，这倔老头谁送他饭食都不要，似乎一吃人家饭便成了绝户了，可是捞渣送去，他便为难了，不收就觉不过意。耕读老师动员捞渣上学，可文化子已在公社上中学了，一家供不起两个学生。父亲想让文化子回家劳动，文化子又哭又闹不吃饭，捞渣便表示自己不上，让二哥继续上。捞渣成天下湖割猪菜，小孩子都围他，喜欢与他在一起，谁走得慢，捞渣一定等他；谁割少了，不敢回家，捞渣一定把自己的匀给他；谁打架了，捞渣一定不让打起来。跟着捞渣，大人都放心。小鲍庄发大水了，这是百年未遇的大水，水撵着人踩着石子路往山上跑，到山上往下看，庄子都成了汪洋大海了。村长点着人头，独独少鲍五爷和捞渣。村长带着十来个会水的男人划了几乎筏子去找，在庄东最高的大柳树的树梢上发现趴着的鲍五爷，而后又在水下找到了捞渣。水退去后，要办丧事了，大伙商议着不能像发送孩子那样发送捞渣，他人虽小，行的却是大仁大义。鲍仁文熬了几宿写成了捞渣的报告文学。一直到三月份“礼貌月”，为了配合五讲四美的宣传，稿子被某报社看中，并经记者充实加强了捞渣几年如一日照顾五保户的情节。一周后报上登出了《鲍山下的小英雄》，文化子将这文章念给他爹娘听，不料他们脸上却淡淡的，好像在听一个别人家的故事似的，文章里的捞渣离他们像是远了，生分了。过了两个月省里决定要大力宣传捞渣。不久，省报又登出一大块文章，邻庄、邻乡、远至邻县的小学生排着长队、抬着花圈来到捞渣墓上过队日，凭吊小英雄，向小英雄宣誓。后来县委书记来到鲍彦山家，告诉他：“鲍仁平被省团委评为少年英雄了。”第二天，村长告诉鲍彦山，县里批给了他家木材、水泥和砖瓦，让他盖房子。捞渣死后一周年时县里又决定迁坟，捞渣的棺材从大沟边起出来，迁到了小鲍庄的正中场上，并竖起一块写着“永垂不朽”的高高的石碑。

**作品鉴赏** 在《小鲍庄》里，人们熟识的带有鲜明的王安忆印迹的眼光和心态彻底褪隐了，代之而来的是对小鲍庄世态生相的不动声色的描摹。作者牵引着读者，走进这个小小的村子，走进生于斯长于斯还将终于斯的五六个家庭，结识这十好几口人。这男女老少都是一批芸芸众生，所有的欲望、感受、情绪、心理看来都那么平凡而卑微。然而却潜藏和迸涌着真实而丰富的人生，在小鲍庄这幅世态生相图里，愚昧与人情相交，凄婉与温暖并杂，卑微与崇高消长，沉重与欢欣互缠，彼此间难解难分地纽结、糅杂在一起，



满溢着深厚浓重的人情味。《小鲍庄》第一次显现了作者在人生经验与审美意识上的复杂化趋向，从而显示出一种全面把握和驾驭生活的能力。这种趋向既体现为作者对生活的审美感受有了综合性的趋势，又体现为作者对生活的探究有了历史性和社会性的眼光。她已不再把自己完全沉浸在笔下的生活与人物之中了；也不再听凭自己的情感去重新拼合和创作生活；对生活的某一面，某一个故事或人物，她也不再怀着确信去加以解释，无论她是多么理解和同情这一切。她站到了这样一个高度：从容而冷静地来俯瞰小鲍庄，在对小鲍庄生活的综合感受和宏观观照中浓缩生活，并将宽阔的想象与思索的空间留给了读者。《小鲍庄》在不偏不倚的、冷峻而不动情的客观主义描述中以及在忠实地记载那些通过日常生活的缓慢流速而体现出来的文化潜意识方面，都取得了还其本来面目的效果。这一效果源于它的客观主义立场，时松时紧的并置型结构，知人知世的达观态度，藏而不露的深厚的人道精神。《小鲍庄》虽然以城市人的局外立场来讲说农民的命运，却一点没有悲天悯人的自高姿态。它平实、质朴，无意间体现了很高的悟性，它有感于农民的悲欢以及对悲欢的健忘，有感于农民的宿命感以及对宿命的认可，有感于农民的愚昧以及对愚昧的不自知，有感于农民的亲善和睦以及对亲善和睦的不自觉。这一系列感悟都灌注着人道精神和平民精神。作品涉及人物众多，事件纷杂，但却有三个贯穿始终的代表性人物：捞渣、拾来、鲍仁文。这三个人物构成了小说的三条主线索，三条主线索在作品中交织进行，向读者注入许多矛盾的信息，令人深思回味。作者将捞渣作为小鲍庄的代表来刻画，然而却又无意把他作为英雄主人公。尽管许多事例可以表现捞渣的仁义、孝顺和谦让，但是作为仁义的鲍氏家族中的一员，他只是很好地奉行了仁义的伦理规范。小鲍庄的特定环境伦理道德风尚沉积于全庄每个人的心底，形成一种群体意识，这自然成了小鲍庄人法定的行为规范。拾来作为另一条线索可以说是扮演了一个与捞渣对立的角色。拾来生活在鲍山那边的小冯庄，他是大姑的私生子，母子间那种畸型关系使拾来从小形成了孤寂、沉默的性格。压抑的情绪使拾来的生活环境几乎是与世隔绝的，而这对拾来过早的自我意识的形成关系很大。与二婶的偷偷结合，是拾来追求个性的表现。拾来的这种行为在以仁义著称的小鲍庄的人们看来，自然是大逆不道的，招致一顿毒打也在情理之中，尽管后来拾来合法入赘，却仍受到歧视。最后，拾来的个性还是湮没在小鲍庄的群体意识中，他与小鲍庄中的其他人几乎没有区别了。鲍仁文这条线索介于捞渣和拾来之间，他身上具有捞渣和拾来的双重性格因素。从课文上学来的造作、虚假的写作风范，使他把自己限制在被小鲍庄以外的文化背景所能承认和接受的格式中进行创作。对此他既倾心追求，又感到是一种失落。鲍仁文本人既和小鲍庄格格不入又不愿与小鲍庄完全脱离。在小鲍庄人眼里，他是个读书无用的典型，因此他与小鲍庄的隔膜既是无知和知识的隔膜，又是诚实与虚伪之间的隔膜。《小鲍庄》呈献给我们的是一部双重变奏曲，传统文化的惰性与活动在它身上得到交

融，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的冲突以及现代文明所带来的新矛盾在它体内奔突涌动。在《小鲍庄》中，时间如同机梭，往返于几个彼此独立的单元，进而把它们串成一体。它不但频频更换视角，把分散状的生活仍然按照分散状的原样依次描绘出来，而且也常不动声色地深入了生活和人性的实质，使读者极为冷静地审视那里发生的一切。这种描述方式免除了大悲大恸大喜大忧，它穿过了读者易于动情的感受表层，撼动了平日一贯沉睡着的灵魂。小说40个段落的安排变化多姿，乍看似乎松散不羁，实则浑然一体。这使作品能在悠深广袤的历史内容和丰富多变的现实内容的大背景下，多层次、多侧面地表现一组组人物。（刘慧英）

## 王蒙 蝴蝶

《十月》1980年第4期

**作者简介** 王蒙，1934年出生于北京。祖籍河北省南皮县。解放后长期从事共青团工作。1953年开始写长篇小说《青春万岁》，此书直到1979年才得以出版。1955年发表第一篇短篇小说《小豆儿》。1956年发表的短篇小说《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在读者中引起强烈反响。1957年因此作被打成右派，前后搁笔二十多年。1963年到新疆农村劳动六年，曾从事维吾尔文的翻译介绍工作，1978年复出文坛，创作更加旺盛，发表了大量有影响的中短篇小说，还发表不少评论文章。其中《蝴蝶》、《相见时难》、《最宝贵的》、《悠悠寸草心》、《春之声》分别获全国中短篇优秀小说奖。《名医梁有志传奇》获《中篇小说选刊》1986—1987年度优秀中篇小说奖。《说客盈门》、《风筝飘带》获《人民日报》和《北京文学》奖。已结集出版《冬雨》、《王蒙小说报告文学选》、《王蒙集》等书。不少作品还被翻译成英、美、法、德、日等国文字。现为中国作协副主席。

**内容概要** 北京牌越野汽车在乡村的公路上飞驰，他——国务院某部的副部长张思远坐在车里，昏昏欲睡。他刚刚离开那个令他魂牵梦绕的小山村。“老张头，下回还来！”乡亲们抹着眼泪。他离开了山村，把老张头丢在了那里，把秋文和冬冬都丢在了那里，是的，他的魂儿也丢在了那里……那个坐在小轿车里的张思远部长和那个背着一篓子羊粪走在山间小路上的“老张头”是一个人吗？是“老张头”突然变成了张副部长还是张副部长突然变成了“老张头”？抑或他什么也不是，只是张思远自己？而这三个字又包含有多少东西呢？这一切，不值得多想想吗？往事似烟似雾般飘到眼前。这是昨天刚刚发生过的事吗？上辈子？是不是他与海云在上辈子见过面？1949年，他29岁，担任这个城市的军管会副主任，他的目光里，举手投足间洋溢着给人类带来光明、自由、幸福的得胜了的普罗米修斯的神气。他每天不停的工作，他有扭转乾坤的力量，简直就是无限的威信和权力的化身。一天，16岁的海云，一个学校学生自治会的主席来到了他的面前，革命激情在她的身体里沸腾着，她就是刘胡兰、卓娅，就是革命的青春。他们相爱了，他像全能的上帝一样无所不知，关于人生、关于党史，她只是爱慕、崇拜和服从。他们结婚了，他大她13岁。1950年，第一个孩子降生了，国内国际严峻的局势使他竟一个多月没有回家，孩子高烧不退生命垂危，当他开完会回到家时，一切都晚了，他们的孩子死了。海云在发呆，茫然如洞的双眼使他倒吸了一口冷气。从此，他们之间变得陌生了。他把海云送到上海一所名牌大学学习，当海云从车厢里探出头向他招手时，他看到了海云脸上的光辉。转过一年，他被任命为这个城市的市委书记，海云怀上了第二个孩子。她坚持要生这个孩子，谁也阻挡不了。他还发现她在爱着一个男同学，他被

激怒了流着泪求她，她离开了大学，到本市师专做助教去了。犹如晴天霹雳，1957年，海云被打成右派。“我实在没有想到你会堕落到这一步。只有低头认罪，重新做人，洗心革面，脱胎换骨。”他的每个字就像一根一根针扎在她的身上。他看到海云冰一样的目光，他打了个冷战。不久，他们离婚了。海云才走，美兰就来了。她是一条鱼，是一只白天鹅，也是一把老虎钳子，她坚定地来填补海云留下的空缺。美兰的到来使张思远的生活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这是“为了你的工作”，他享受着美兰“带来”的舒适讲究的生活，觉得名正言顺，心安理得。1966年来到了，他像历次运动一样，毫不犹豫地举起了阶级斗争之剑，无情地抛出了一大串牛鬼蛇神。最后，把他自己裸露到了最前线，终于，他被揪了出来，但他觉得突然。这个被辱骂、殴打、诬陷、弯腰缩脖、低头认罪、面目可憎的张思远是我吗？这难道那个威风凛凛、充满自信的张书记吗？他百思不得其解，儿子冬冬的几个嘴巴把他的精神支柱摧毁了。他与海云离婚后，美兰占领了他的全部空白，他不能常常去看儿子，儿子与他疏远了。冬冬称他为“您”，小小人儿满怀心事。当他在台上挨斗时，冲上一个少年，挥拳打向他，这就是他14岁的儿子冬冬。没过几天，海云承受不住批斗的折磨，自缢身亡，美兰贴出造反声明，与他彻底划清界限。而他自己则被关进在任时监造的监狱。几年后，他被释放了，他什么也没有了，像一只被遗忘的寂寞的蝴蝶，上不着天，下不着地，没有官衔没有美名或恶名，在1971年的初春，来到了冬冬插队的小山村，在这块踏实的土地上，在与农民共同的劳动中，他发现了自己活生生的生命，找到了自身存在的价值。他结识了秋文医生，这个当年上海医科大学的高材生，她用她的医术、人格征服了小山村的农民。她给了张思远勇气与信心。“中国还要靠你们来治理的，治不好，山里人和山外人都要摇头顿足地骂你们”。他的心头一亮，治国治党，这是他们义不容辞的任务。秋文的话应验了，1975年，张思远正择着韭菜就被接回了市委，1977年，张思远升任省委副书记，1979年，进京担任国务院某部的副部长。4年之后，张思远一个人上路了，没带警卫，坐着硬座，他要接秋文和冬冬回去，出现在他们面前的应该是老张头而不应是张副部长。到了，真的到了，多么好啊，就像他从来没离开过山村，一样的乡音、一样的乡情、一样的人心，推推哪家的门都可以进，拿起哪家的筷子都可以吃，倒在哪一家的炕上都可以睡，他又成了老张头。冬冬的回答让他惊诧，我不愿意当高干子弟，我有自己的生活。秋文也是话语呜咽：部长夫人的生活会使我窒息，在那样的环境里，我找不到自己的位置，别忘记我们，心上要有我们，谢谢您……他的喉头也郁结了。他缓缓地离去了。他的心留在了山村，他也把山村装到了自己的心里，装到汽车上带走了，他一无所获？他满载而归？他丢了魂？他找到了魂。在张书记，老张头，张副部长之间，分明有一种联系，有一座充满光荣和陷阱的桥，这桥是生死攸关的，见证便是他的心、便是张思远自己。要使这桥坚固而又畅通无阻。他渴望一次又一次地与海云、与秋文和冬冬、与乡亲们的相会。

他期待明天，也眺望无穷。明天他更忙。

**作品鉴赏** 《蝴蝶》是王蒙的一篇充满反思力量的佳作。小说的主人公张思远，是一个带着自审自责意识反思灵魂异化的独特的艺术形象，是一个真诚的少见的反思主体。张思远原是八路军的指导员，进城以后，由军管会副主任一直到市委书记，职位一天比一天高，生活一天比一天舒适，头脑中的阶级斗争的弦也一无比一天绷得紧，而与人民的距离却一天比一大远，这是一个由人民的公仆异化成了人民的老爷的过程。他是一贯的左派，一贯革别人的命。“他主持了一个又一个运动，眼见着一个个神气活现的领导干部一夜之间成了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可是，到了文革中，他却被别人革了命。批斗、挨打、低头认罪、最后是进监狱。这一切使他有恍若梦中之感，自己到底是低头认罪面目可惜的走资派，还是气宇轩昂、神采飞扬、大权在握的张思远，也使他百思不得其解，“也许是一场噩梦，一场差错，是一次恶狠狠的玩笑。”当他走出监狱的大门，是一只孤独寂寞的蝴蝶，他不再是什么了也什么也没有了。在那个遥远的小山村中，他是背着粪筐走在崎岖山路上的老张头，是爱吃老乡家那缸民国十八年老汤腌的老咸菜的老张头。在劳动中，他发现自己真实的存在，发现躯体中奔突的生命力，找到了自己的价值，他与乡亲们亲如一家，是名副其实的老张头。恢复工作以后，重进市委大院，不断升迁，一阔脸就变，他又拉长声音说话了，当时，他的脸红了。他发现自己变了，于是，他要找回他失去的东西，找回他的魂。“他是‘老张头’，却突然变成张部长吗，他是张部长，却突然变成‘老张头’？”人生沧海桑田，官场升降沉浮，这一切使人想起那个古老的传说，“庄生梦蝶”。庄生梦见自己变成了蝴蝶，醒后却弄不清自己为何物，不知是庄生变成蝴蝶，还是自己原本是蝴蝶而在梦中变成了庄生。张思远也面临着同样的困惑。然而，张思远不是庄生，他终于找回了自己的魂。在张书记，张老头，张副部长之间他发现一种联系，就是与人民群众息息相连，这是“一座充满光荣和陷阱的桥，”只有使这桥坚固而又畅通无阻，才能守住自己的心，守住这颗不再变异的灵魂。这个魂，就是与人民的血肉联系，是一个共产党的干部最宝贵的品质。这正是小说所要启发人们思考的严肃的历史性课题。张思远生活中前后两个女性，也是把握张恩远灵魂异化的重要方面，他与第一个妻子海云由相识、相爱到离异的过程，也正是他从人民公仆转化为人民老爷的过程。他的第二个妻子美兰似一把老虎钳子，把他拖进安乐享受的漩涡，他心安理得地享用着豪华奢侈的生活，这使他与人民群众的距离越来越远了。海云的自杀，美兰的反目，也是他叩击自己那变异灵魂的两个重要因素。他反思了自己对海云的死应负的责任以及对美兰的错误选择，这些都使小说罩在一种强烈的反思意识的氛围中。使我们跟随着张思远的思路一同反思自我对历史生活应负什么样的责任，反思自身在生活当中的位置和价值，对灵魂进行自审，进行自我观照。张思远是当代文学画廊中不可多得的、具有丰富复杂内心生活的人物形象，他所走过的路带有某种普遍意义，具有—

定的概括性。这篇小说亦是王蒙复出文坛后，尝试借鉴意识流手法的成功之作。张思远 30 多年的升降沉浮，悲欢离合，心理变化，通过自由联想，内心分析，内心独白等形式表现出来。小说打破时空秩序，多时空交错。《蝴蝶》一共有 13 个小标题，可以说就是 13 段生活，它们以交错排列的面目出现在我们面前。小说一开始就是张思远坐在小车里，他刚刚告别了小山村，告别了秋文和冬冬，告别了乡亲们，一个人怅然而归。坐在颠簸的车里，意识迷离恍惚，过去的生活细雨烟云般地涌到张思远的意识屏幕上。特定的环境，朦胧的思绪，配合这种特殊的艺术手法，很是吻合。他的思绪流动着跳跃着，忽而过去，忽而现在，忽而城市忽而山村，忽而张副部长，忽而老张头。前后跳动，不循轨迹，不受时空限制，不受情节制约，呈现一种自由的心理结构。王蒙批判地吸收了意识流表现手法上的优点，虽然作品中大量的意识流动，内心独白，联想、跳跃，但并没有扑朔迷离，晦涩难懂的感觉。这是由于王蒙在借鉴意识流手法的同时，继承和发扬了传统小说的特点，注重故事情节，小说中有完整的生活片段和性格鲜明的人物形象，而我们需要做的是只是将这一切理顺，然后，就会获得一种完整的故事以及全新的感受。总之，这部中篇小说呈现这样一种特点，即心理结构（描写）与情节结构（描写）相结合，并且心理结构（描写）大于情节结构（描写）。王蒙的探索创新是对新时期文坛的重要贡献，因此，被评论称为“东方意识流”。（王向阳）

## 王蒙 组织部新来的年青人

人民文学 1956 年第 9 期

作者简介 （见“蝴蝶”条。）

内容概要 三月，当天空中飘洒着似雨似雪的东西时，林震来区委组织部报到上班，在这里他碰到了以前认识的赵慧文，她早已调来做秘书工作。林震很高兴，新生活开始的第一天，就遇到了一位亲切的大姐姐。带着这种心情，他走进组织部副部长刘世吾的办公室，副部长很得体的接待了他，严肃地讲述了一番组织工作的重要性之后，给他分配了工作，随即又用一种很随意的神情借走了他口袋里的苏联小说《拖拉机站站长和总农艺师》。天已经放晴，太阳照亮了区委大院。在组织部的大办公室里，林震见到了指导自己工作的工厂建党组组长韩常新，韩常新的风度与刘世吾迥然不同，他身材高大，衣着整洁，说话时不时的发出豪放的笑声，并且很能迅速地提高到原则上去分析问题和指示别人，给人一种比领导干部还像领导干部的印象。林震对其很钦佩，不过他也感觉到赵慧文对其很反感。林震是 1953 年秋从师范学校毕业分配到区中心小学当教师的，第 2 年寒假因教学有成绩受到教育局的奖励。调到组织部时，他刚刚 22 岁，怀着对党的工作者生活的神圣憧憬走进了区委的大门。但看到来往的文件，听着高深的分析，心里又有点怯。到区委会的第 4 天，他去通华麻袋厂了解党员发展情况，预备了半天的提纲，和厂组织委员魏鹤鸣只谈了 5 分钟就用完了，这使他很窘。但是，他却意外地了解到这个厂的厂长兼支部书记王清泉独断专行、官僚主义作风严重的情况。他鼓励魏向上反映，可魏说已给老韩反映多次，不但没用，反被批评为不尊重领导。林震感到他的工作第一步就碰到了困难。吃过午饭，林震将自己的所见所闻讲给韩常新，韩不以为然，反倒告诫他不要陷进去。第 2 天，韩常新带林震去麻袋厂了解情况，目的是让林震见习见习。结果林震发现韩常新只对数字和具体事例感兴趣。回来以后，林震看了韩写的“简况”，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里面竟是些虚假的套话。他迷惑地问韩是根据什么写的，韩却笑他不懂行。区委会的工作紧张而又严肃，可以使人从中感受到本区生活脉搏的跳动。而给林震印象最深的是刘世吾，他可以一面听取汇报，一面查阅材料，又能突然指出汇报人的错误。他还经常爱说“就是那么回事”，好像把一切都看得很透。一晃一个月过去了。一天晚上，林震把一个月来的感受和想法和盘托给刘世吾，还特别提到了麻袋厂的王清泉，然而令他吃惊的是，刘世吾对这一切都非常了解。刘世吾开导他说，评价区委工作要看什么是主导，区委的成绩是基本的，缺点只是前进中的缺点。走出办公室，林震感到更加惶惑。不久，在党小组会上，林震受到了一次严厉的批评，根由是他擅作主张支持魏鹤鸣召开工人座谈会，搜集对厂长的意见。林震不服气。他反驳道为什么我们不去主动了解群众意见，反而制止基层这样

做。刘世吾批评他把生活理想化，过高的估计自己，想充当娜斯嘉式的英雄，实在是一种虚妄。林震像被打中了一拳，内心十分气愤和痛苦。星期六晚上，林震应约到赵慧文家去坐坐。在离区委会不远的一个小院里，赵慧文说出了自己心中的苦闷。初到机关时，赵慧文也很看不惯韩，刘的一些做法，也曾提过几次，但是，慢慢地她发现自己根本不是他们的对手，只好安下心做好事务工作。赵慧文对这些人的评价是：韩常新浅薄庸俗，刘世吾麻木淡漠，区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李宗秦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区委书记则工作太多，整天忙于各种中心任务。林震恍然明白了事情的复杂性，不过他认准一个理，人要在斗争中使自己变得正确，不能等到正确了才去作斗争。这使赵慧文很感动。五月中旬，《北京日报》以显明的标题登出揭发王清泉官僚主义作风的群众来信。区委书记也过问起此事。刘世吾便以出于林震意料之外的雷厉风行的作风着手解决这一问题。结果不到一星期，王清泉就被撤职。处理大会结束后，刘世吾和林震到附近的小铺去吃晚饭，刘世吾非常感慨地提到了自己年轻时的热情，继而又闷闷不乐的说，我们，党工作者，我们创造了生活，结果，生活反倒不能激动我们。林震对他又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刘世吾还提醒林震，赵慧文对他的感情不太正常，林震听了很震惊，回到宿舍后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难过。接下来，区委召开常委会，批准了刘世吾关于麻袋厂问题的处理意见。会上，林震突然发言，建议对区委组织工作中存在的缺点进行一次检查。这个建议在会场上引起了一阵骚动，韩常新对此不屑一顾，刘世吾则着重强调工作成绩，李宗秦只限于冷静地分析他们争论的焦点，而区委书记更是批评林震太感情用事，告诫他不要背诵着抒情诗去做组织工作。散会后，林震气得饭也没吃，他意识到自己和刘世吾他们相比，力量相差太悬殊。第2天，林震应约再次来到赵慧文家，赵慧文向他剖白了自己的心迹，她只把林震当做弟弟，她还让林震看自己起草的对组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意见稿，这些都让林震很感动。夜深的时候，林震离开了赵家，独自靠在组织部门前的立柱上呆立了很久，心头涌起一股真正爱情的痛苦滋味，可是他知道赵慧文有丈夫，他不应该爱她。过了一会，他低声对自己说，我要更积极，更热情，但是一定要更坚强。说完便坚决地、迫不及待地敲响了还在办公的区委书记的办公室门。

**作品鉴赏** 《组织部新来的年青人》是王蒙的早期作品，也是一篇具有较大历史影响的优秀作品。它一发表就在文艺界引起了一场广泛的讨论，评论褒贬不一，作者也因此而被打成右派，长期蒙受不白之冤。然而，历史是公正的，粉碎四人帮之后，作者得到了平反，这部优秀短篇也因其本身所具有的艺术魅力，在今天百花齐放的艺术园地里重新放射出光彩。《组织部新来的年青人》写的是青年教师林震调到区委组织部工作后的一段经历，作者通过一个青年人的崭新感受，触及了我国当时社会生活中的一些重大矛盾，真实地暴露出党委机关工作中所存在的新式官僚主义作风的某些特征，提出了现实社会中人们普遍关心的社会问题，从而使这篇小说具有极其深刻的现



实意义和思想意义。在小说中，作者成功地塑造出像刘世吾、韩常新这样一些性格迥异、神态不同的人物形象，为各式各样的新式官僚者描绘出一幅幅肖像。刘世吾是一个性格复杂的典型人物，他的口头禅“就那么回事”再现了他的哲学思想，他有能力，有魅力，也很懂得领导艺术，并且有时工作的也很出色。但是他却能够见怪不怪，对于机关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对于基层党组织中存在的问题，对于身边工作的同志所存在的错误，不愿管，也不去管。在他看来，这一切不过就是那么回事，足以见出他的内心深处对于工作和生活的麻木和冷漠。他也曾有过感情真挚的流露，但那只不过是老人眼中的过去。在这里作者并没有深究刘世吾为什么会变成这样一种人的原因，但却使我们感到在那样一种高高在上、脱离群众的工作环境中，在那些公文、批件、报表等等繁文缛节的缠绕之下，人是很难抑制自身的过早衰老的。韩常新是作者笔下的又一个新式官僚者形象，他和刘世吾截然不同，他既没有林震的热情，也没有刘世吾那样的才智，更为严重的是，他不仅学会了官场中那种敷衍塞责、应付局面的恶习，而且还深为此而沾沾自喜，嘲笑别人不懂行。提升为副部长后，他更是志得意满，整天蹲在办公室里听汇报、批文件，很少下基层。比起刘世吾来，他更令人感到可憎而又可怜。他的最大悲剧就在于他不仅习惯了那一套官僚作风，而且更喜欢、更愿意身体力行的去实践这种官僚作风。这就更令人深思不解，像他这样的人怎么会被提拔呢？作者同样没有去深究这其中的原因。不过我们从区委副书记李宗秦、区委书记周润祥的身上不难寻找到答案。这两个区委的主要领导，一个是以身体不好为借口只要官衔，不做实事；一个是整天纠缠在具体的突击性的“中心任务”之中，根本无暇顾及党的组织工作，况且在他眼里，像林震那种见了工作中的缺点、问题就激动、就认真，不过是背诵着抒情诗去做组织工作，是不适宜的。短短的一个场面的描写，就使我们与林震有了同感。在这样的环境中，怎能不滋生官僚作风，又怎能不让那些只会作表面文章、弄虚作假的市侩小人得势呢？当然，作者并没有只让我们看到事物的阴暗面就不了了之。在作者笔下，作为刘世吾、韩常新的参照体，林震才是真正的主人公，小说的各个环节都是围绕着林震在区委组织部的经历展开的。在这个人物身上，作者倾注的笔墨中饱含着同情和赞成。作品一开始，林震这个刚满 22 岁的年轻人就以他的热情、他的单纯、他的理想给我们带来一股清新的风。但是作者并没有简单地推给我们一个理想化的“高大全”的人物，从林震身上我们也感到了幼稚和不成熟，比如当他看到韩常新杜撰的虚假简况时，他所表现出来的迷惑，以及他自作主张支持魏鹤鸣召开座谈会等等，都说明他对区委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认识很不够。不过使我们欣慰的是他并没有因为力量悬殊而丧失与错误思想和行为进行斗争的勇气，也没有因受到区委书记的批评而气馁。他的韧性和认真的品格对党的机关工作来说无疑是一项财富，即使对我们今天的机关工作者也不失为一个学习的楷模。作者正是通过他的经历来向我们展示根除官僚主义作风的必要性以及与官僚主义作风进

行斗争的艰巨性，从而激发和引导人们对生活去进行认真的思考和探索。这篇小说的艺术特色也很突出。作品中无处不显示出作者那一贯的艺术手法，即运用辛辣的讽刺和诙谐的幽默去点化人物。只是作者的讽刺与幽默不同于他人，既不俗夸张，也不俗噱头，而是用那近似于图画中的工笔素描，通过不加粉饰的真实细节的描写，播放出社会生活中一个个可恶、可鄙而又可笑的镜头，让人们在会心的微笑中去品味其深刻的内涵。例如刘世吾第一次亮相就声称组织工作是给党管家的，管家就是要壮大党的组织、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但是他却明知王清泉在麻袋厂的所做所为，偏又拖着不去解决。如此的表里不一，光说不做，使人从中体会到一种强烈的讽刺意味。再说韩常新，在同事面前他总是摆出一副领导派头，不时的发出豪放的笑声，不时的拍拍别人的肩膀，不时的甩出几个无所不包的概念，但是一遇着实际问题就缩头，一看见领导就气短，活现出一副奴才像。让人看了只感到面目可憎，言行可恶。作者的这种讽刺与幽默真可谓俯拾皆是，甚至从作者的其他作品中也可体会到，这不能不说是作者一贯的艺术风格。除此之外，小说中结构的构思、行动细节的选择、个性化语言的使用，无不体现出作者深厚的艺术功底。总之，整篇作品给我们的感觉是平淡的事件中有着深刻的寓意，简练的语言描述给人以回味的余地，可见这篇小说的确是一部优秀之作。（梁新颖）

## 王润滋 内当家

《人民文学》1981年第3期

**作者简介** 王润滋，1948年生于山东省文登县。1967年毕业于文登师范学校。那时便开始从事文学创作。1970年开始在烟台地区文化局戏剧创作室从事专业创作。1982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他以创作短篇小说为主。发表了《孟春》、《卖蟹》、《内当家》、《桐花开》、《一个颠倒过来的故事》、《亮哥和芳妹》、《相见欢》、《命运》、《灰烬下面是火种》等短篇小说。其中《卖蟹》和《内当家》分别获得1980年和1981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他还创作了中篇小说《鲁班的子孙》等。结集出版了《卖蟹》（山东文艺出版社1985年）。

**内容概要** 锁成老汉家户主名字写的是他老婆李秋兰，他除了下地干活，家里家外一切大事小情一概不管。这几年村子里的人都在自家院子打机井，别人问他打不打，他说要问问内当家。老婆说：“打！人家能，咱也能，不少胳膊不少腿的！”动工打井的头天晚上，锁成吃完饭，照旧听起广播，听着听着就心烦起来，内当家还以为他病了。锁成翻腾了半宿，终于忍不住推醒了老婆，憋足勇气说：“咱那井，别打了。喇叭匣子里喊着地富分子都摘帽了，咱这果实房还不知姓啥哩！刘金贵没死，他和儿子在日本国听说开家大饭店还挺有钱，给县上又捎小鳖盖子车又捎电视机的，咱这井别打了，别他妈把劲出瞎了！”内当家的愣了半晌，又突然格格地笑起来，笑出了眼泪。她狠狠瞪着老头子“俺就不信日头能跟西边出！俺就不信共产党的天下能叫人翻个个儿！老头子，别没事瞎嘀咕。第二天一早，就叫儿子去买盘鞭炮、红红火火地放了一阵，动土开工了。这井打了两丈来深，遇上了石层，正要放炮轰的时候，队上叫李秋兰去一趟，说有要紧事。她叫锁成去看看，一顿饭工夫锁成一溜小跑着回来了，说话舌头都不听使唤。原来是老地主刘金贵从日本回来了，明儿就回村来看看老住房。县里来了个孙主任，还拉了一大汽车的家具，想在他们家给刘金贵接风。内当家想了一下，问锁成怕不怕。锁成吐了口唾沫说，“当年上台跟他说理斗争，俺怵过？俺是怕咱靠山不硬。”正说着，县政府办公室的孙主任在大队老支书陪同下来到了院里。一进院他就嫌院子脏，嫌打井的方法落后，传出去会有国际影响，让把井填上。内当家忿忿地堵在屋门口，她看不惯孙主任那副自作主张的派头。她细细瞅那些见都没见过的高级家具，不为孙主任的权势所惧，狡黠的笑着问：“这么说，这些玩艺往后都归俺了？那敢情好，留给俺新槐娶媳妇！”孙主任急忙摇头否认。内当家开心地笑起来，然后把脸一绷：“那送来做么？摆臭谱呀？俺没那份穷心思！抬走！俺家不开展览馆！”她不顾老支书的阻拦，不伯孙主任的喊叫，不理老头子的哀求，登上墙头朝左邻右舍喊起来：“放炮罗！”满村满野都发出回响，孙主任气得脸色铁青，忙让大家把家具抬出

院子。炮声响了，是从地下发出的，很闷，很沉。人们都争着去看这一炮打出的成果。只有李秋兰默默地站在一棵树下，眼里涌出两颗泪珠。她想起多年前的往事。当年，锁成是刘金贵家的马车夫，有一年大雪天，他发现一个冻僵的要饭小姑娘躺在路中间。他求刘金贵把这姑娘带回家，东家硬是不肯。锁成把东家送回家，又摸黑往回跑，把小姑娘抱回伙计屋子，没有生火，就那么抱了一夜，终于将小姑娘救活。从此以后，这座大院里多了个 10 岁的丫头，她和锁成兄妹相称。秋兰长到 17 岁了。一天，她突然问成哥：“你都快 30 岁了，怎么不成个家呀，你要不嫌，就娶俺吧！”锁成一劲儿地摇头，东家问他是不是想娶秋兰做老婆，他还是摇头。直到有一天，他看见一个秃顶的老头正拖着秋兰往外走，原来东家把她卖了。秋兰扑到锁成怀里，秃头狐疑地逼问秋兰和锁成的关系，秋兰大声说她早已是锁成的人。锁成又羞又急。东家恼羞成怒，用水烟袋把秋兰的头打破，至今额角上还留个疤痕。内当家的下意识抬手按住额角，那伤痕今天好像还在隐隐作痛。别人能忘，她不能忘那过去的仇恨。晚上，老支书来看她，告诉他们县里张书记批评了孙主任，说李秋兰是主人，她待客，她说咋办就咋办。内当家轻轻地松了口气。老支书临走对秋兰说：“掏句心里话，起先俺也想不通！当初咱们打倒的仇人，又要咱们当客待，心里不痛快呀！可后来往深里一寻思，就觉得咱们思想跟不上趟儿了。能老老实实，听共产党的话，走社会主义道路，咱跟这号人有啥过不去？就说刘金贵吧，他爱国，是个中国人哪？”内当家听到这里霍然抬起头：“他大伯，你给张书记回个电话，就说俺李秋兰还有副中国人的心肝，俺不会给共产党丢人现眼！也告诉刘金贵，俺请他……回来！”第二天上午，一家子正忙着打井，外面响起了小汽车的马达声。锁成一阵紧张，压低声说：“来了！”内当家抿住嘴唇想了想说：“你进去换件洗浆衣裳。”又让儿子骑车去割肉，晌午包发面包子，她还记得刘金贵爱吃这口儿。在一群围观的孩子前面，走来一个瘦小的老头。当年威风凛凛的东家，老成这个样子了！他已经 71 岁了，躬着腰、拄着拐杖，腿脚也不灵便。惹眼的是，他左手还擎着支水烟袋。内当家心尖一抖，盯住那水烟袋。刘金贵眯起松弛的眼皮，细细地看着这个站在黑漆大门下的女人。他不自然地笑着，怯生地摇摇头，没认出秋兰。突然他眼中闪过一道恐惧的光，水烟袋失手掉在地上，他看到了她额角上的疤痕。内当家嘴唇打颤，双方谁也说不出口。一群孩子起哄，笑话洋老头的窘态。内当家心里不知涌上一股什么滋味。她赶开孩子们，弯腰拾起水烟袋。刘金贵双手接过水烟袋，颤抖着说：“秋兰姑娘么？能活着见到你，见到家，我真高兴。”内当家眼圈有些湿润，她朗声道：“他大伯，屋里坐，锁成有好烟哩。”刘金贵和锁成见了面，都感叹对方见老。内当家告诉他打井的事，刘金贵直点头，说是当年盖房就想打，又怕捅漏了地气，说着自嘲地笑了。正这时，井下突然喊起来，指头粗的水眼直冒哩！内当家让锁成拿一个葫芦瓢吊到井里，接上第一瓢井水。内当家把瓢先递到刘金贵眼前说：“这是家乡的水，你尝尝。”刘金贵受宠若惊，竟

不敢去接。内当家爽快地说：“喝吧！俺喝的日子还长哩！”锁成也厚道地一笑：“嘿，喝吧，你是客！”刘金贵没顾得让水中的泥沙沉淀下去，就咕咚咕咚地喝起来，一口气下去小半瓢。他微微闭上眼，咂着没牙的嘴，品味着水的滋味。锁成问：“甜的？”刘金贵又大口大口地喝着，浑浊的老泪大串大串地落入水中。内当家鼻子一酸，急忙把脸扭到一边……

**作品鉴赏** 王润滋以写农村题材见长，尤其擅于描写生活在底层的“小人物”们的喜怒哀乐。他的作品短小精悍、生活气息很浓，体现作者观察角度的独到和深刻。王润滋笔下的人物都具有我国农民的传统美德，他（她）们质朴、勤劳、善良，例如内当家、孟春、水亮、卖蟹女等等，虽然他们各有各的特性，各有各的弱点，但却都具有一个共同之处——美好的心灵和高尚的情操，《内当家》创作于 80 年代之初，正值我国的政治和经济政策发生变革之时，农村所受的震动也更加激烈，封闭了几十年的世界一旦开放，因循了几十年的观念一旦改变，必然会让我们老实、忠厚的农民一时间无法适应。就像锁成老汉一样地惶恐不安，担心土改时分到的房子不可靠，担心地富分子一旦摘帽会天下大乱，担心当年的东家从国外回来会对自家不利，总之，他怕政策一变，他们这些贫苦出身的人会吃亏。锁成的心理代表了当时相当一部分人民群众的心理。虽说如今国家将政策转变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欢迎爱国华侨回国，为四化建设出力，但几十年形成的阶级斗争观念哪能在几天之中转变过来。作者准确地抓住了这一题材，通过锁成家打井和刘金贵回乡这两个具体事件，将这一时期人民的观念变革真实、生动地展现出来。面对客观形势的变化，人们的内心世界也呈现不同的反映，有锁成一类人的迷惑和担忧。也有县办孙主任的崇洋媚外和狐假虎威。这一类人在当时以至今今天也不在少数。只是表现方式不同，作者只是通过这一个人物，揭示出我们的国人身上的某些劣根性，在生活中一些人为了贪图私欲或是惧于洋人的气势，不惜出卖国家的利益，做出有损于国格和人格的事情。但这只是一小部分人，绝大多数的人们是像内当家那样的正直、善良，有骨气又识大体的人。在她身上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与美德。她虽然也不理解国家政策的改变，不理解为什么当初迫害她、欺榨她的东家如今堂堂皇皇地回来，还要大张旗鼓地欢迎，但她有主心骨，她“不信日头能跟西边出！不信共产党的天下能叫人翻个个儿！”对孙主任那种有损于党和国家威信的做法，她看不惯，索性来个硬挡。而当老支书一番入情入理的话，却让内当家心服口服，就冲着都是中国人，为了给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祖国争口气，为了刘金贵有爱国之心，内当家请他回来。作者将主人公内当家的心理写得很复杂也很细致。想到过去的苦日子，他对那没人性的东家恨之入骨，但想到党的政策和共同的爱国之心，她又将作为主人来款待这位昔日的阶级仇敌，今日回乡之客。作者用寥寥的几笔，就将内当家和刘金贵相逢这一场面写得有声有色、有血有肉、极为复杂、极为感人也极有深意。体现了作者的功力。用王润滋的话说，“《内当家》要写的是我们民族的灵魂，那岩石

般不剥落不死灭的灵魂。这灵魂不是漂在水面，不是埋在地下，是附着在像李秋兰这样的普通的中国老百姓身上。……世事动荡，人民是中流砥柱。”这正是作者创作这篇小说的意图和动机。这篇小说在结构上十分紧凑、精当。全篇围绕打井这一主线，展开了人物之间的争执、忧虑、回忆、感情的寄托，由要不要打井，表现了对党的改革的理解过程，由一瓢清凉甘甜的井水，蕴藏了丰富、复杂的爱祖国、爱家乡之情感。作者在细节描写上也运用的很成功，通过一盘鞭、头上的疤痕、包发面包子、水烟袋、一瓢新井水等等小物小事，都较准确地烘托出人物的性格和心态。语言也十分有特色，既有浓郁的地方特点，又很精练，尤其是内当家的语言更是生动传神。作品之所以成功，不仅在于它所蕴含的思想内容，也在于它文笔的纯熟与洗练。（夏天）

## 王朔 一点正经没有

《中国作家》1989年第4期

**作者简介** 王朔，1958年生，在北京长大。当过海军。80年代初复员回北京，开始文学创作。最早产生影响的作品是《顽主》、《橡皮人》。1990年出版长篇小说《玩的就是心跳》（作家出版社），1991年发表长篇小说《我是你爸爸》（1991年《收获》第三期）、中篇小说《动物凶猛》（1991年《收获》第六期）。其作品主要表现当代人的精神沉沦，他的座右铭是：“只要舒心地活，什么都不在乎。”现为自由职业者。

**内容概要** 方言问妻子安佳：“你说，如果一个人吃饱了没事干，他怎么消磨时间最好？”安佳回答：“睡觉”。方言问：“睡过了呢？已经睡得不能再睡了？”安佳反问：“他有没有别的本事？譬如治理国家、弹棉花、腌制猪头什么的？”方言说：“没有，一概没有，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安佳问：“他是不是很有追求？”方言说：“追求得一塌糊涂”。安佳又问：“他认识多少字？”方言说：“加上错别字有那么三五千吧”。安佳平静地望着方言：“那他就当作家吧！既然他什么也干不了又不愿混同于一般老百姓”。于是方言决定当作家了。他坐在椅子上悠闲地抽着烟，桌上放着一本稿纸和一把五花八门的钢笔铅笔毛笔圆珠笔。“我要写啦！喂！我要写啦！”他笑眯眯地对安佳喊。安佳奇怪地看着他：“你脸也洗了手也净了屎也拉了连我那份早饭都一起吃了抽着烟喝着茶撮着牙花子你还有什么不合适的？”方言说还没有吃药：“写作是要用脑的，没药催着脑袋不是越写越小就是越写越大，总而言之是要变形”。于是安佳又从抽屉里给他翻出一盒丸药。他吞药丸子、喝水、伸直脖子、闭眼、痉挛，继而喘息不已眼泪汪汪劫后余生般欣慰地笑。安佳让他趁药劲儿没过抓紧写，他却问安佳：“我写什么呀？”黄昏，方言和刘会元、丁小鲁、于观几位朋友聚集在吴胖子家搓麻将，这几位朋友也准备当作家了。几个人一合计，决定通过抓阄分工，确定文坛格局，有的忧国忧民，有的写现代派加性，有的写“垮掉的一代”，有的搞评论当吹鼓手。然后各人分头去发奋。马青从一位看自行车的老太婆那里得知全市的流氓都当了作家，便责怪于观遇上好事不拉他，也要求当作家。于观带他去找丁小鲁，丁小鲁正在家搞创作，满脸憔悴，见了于观和马青就诉苦：“我不吃不喝坐这儿七天七夜了，总也拍不到马屁股上，一写就在蹄子上一写就在蹄子上”。马青探头一看，稿纸上只写了个题目：《特深沉》。丁小鲁说：“实在不行就只有这么发表了。标题：《特深沉》；作者：丁小鲁；括弧：此处删去一百二十万字；结尾：某年某月写于秋风秋雨斋”。方言和刘会元正在吴胖子家玩麻将，听了马青的要求，要考考马青是不是真有本事，让他去给哥儿几个弄顿饭吃。马青和于观来到繁华的路口，于观径自走进人群，马青想了想词儿拉开嗓子叫起来：“瞧一瞧，看一看呵，花钱不多，乐趣无穷——二十块钱请五个作家吃饭呵！名额不多，欲购从速”。

于观拔腿从人群中冲出，边跑边喊：“给我五个给我五个”。周围的男男女女一听，都掏出作协会员证，五人一组自动结合，等着请吃饭。马青一看撒腿就跑，于观没来得及跑，被作家们撕了衣裳抓了脸。晚上，二人终于骗住了一个卖“减肥灵”又卖“肥得快”的老头子，并把方言等人介绍给那老头。老头请他们吃炒疙瘩，但炒疙瘩还没吃到口，他们就被派出所抓去关了半宿。不久，油头粉面、擅长起哄的杨重也加入了方言等人的作家行列。在杨重提议下，他们成立了“海马创作中心”，并借了杨重家邻居的一个小厨房作为文艺沙龙。创作中心开业之后来的人还真不少，《文才报》女记者来采访，刘会元和吴胖子被问得焦头烂额，只好把方言拉过来抵挡。方言仰脸望着天花板，结结巴巴地宣扬自己的文学观：“文学就是痛苦——……得排泄。大大的快感，性交一样的……干活！”这种高论传扬开去，一群男女大学生大怒，在某天深夜用绳子捆了方言，放在平板车上拉到礼堂，让他当众阐述自己的文学观。方言坚持自己的观点：“看看我国现代文学宝库中的经典之作大师之作，哪一篇不是在玩文学？”台下起哄，叫骂，方言道：“我是流氓我怕谁呀！”摔了杯子拂袖而去。不几天，一个名叫古德白的老头找上门来，自称现代文学大师，说方言在学校的演讲是诬蔑他“玩文学”，要去法院起诉。方言等人不在乎，继续“玩文学”、小厨房隔壁的小厨房也给了他们，沙龙还扩大了。来这儿的人都谈艺术，微笑很得体，精神状态和眉宇间流露出的神情皆为上等人的感觉。后来还来了台湾人、香港人、洋人。越闹越热火，越闹越不像话，以至于摔酒杯、厮打、喊“混蛋”“工八蛋”。一个叫宝康的青年作家大怒，说他们败坏了作家声誉，不配当作家，并传方言、吴胖子、刘会元、丁小鲁去盒子车法院接受“文学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质询。开庭这天，阶梯式的旁听席上坐满了三教九流和看热闹的闲人，审判台上坐着大胖子、瘦高挑儿、秃脑门、小眼镜和两个娘们儿，宝康义愤填膺地坐在书记员的席位上。审判开始，先考文学的ABC，后考文学家的基本功、造句等等，一共提了七、八个问题。方言等人对答如流，于观、杨重等人在听众席上叫好。大胖子和瘦高挑却因为争着提问闹了矛盾。最后大胖子宣布方言等人为文坛新秀，还斥责宝康诬告文坛新秀“贼心不死”。方言等人洋洋得意出了法庭，宝康可怜巴巴地追出来要求和解：“哥们儿，我也是流氓。咱流氓对流氓就别太计较了！”方言大怒：“呸！谁是流氓？我们现在是文人了！滚！”路边有个馄饨挑，几个人蹲下喝馄饨。方言喝得满头大汗，对弟兄们说：“都走都走，喝完我付钞票——掌柜的，再来一碗。”他慢条斯理地喝，看大家已陆续走远，掌柜的正往锅里添汤，撂下碗撒腿就跑……

**作品鉴赏** 这篇小说的风格是闹剧性的。它运用夸张、变形等艺术手段，叙述一群玩世不恭、吃饱了没事干而去当作家的城市青年的故事。这些人物“一点正经没有”——无论是语言还是行为都是如此。他们的语言又机智又俏皮：如方言和安佳关于当作家的讨论；马青在马路上喊住两个姑娘耍贫嘴，要求人家帮助自己却说是拯救人家的灵魂；文学资格审查时的“造句”



和“卷帘子”；等等。他们的行为更是荒唐可笑；方言为了写作而吞丸药，五个人通过抓阄确定“文坛格局”，马青和于观跑到大街上问有没有人愿意花钱请作家吃饭，杨重带老妇人买东西要求商店把价格提高百分之二百，小厨房改成文艺沙龙，大学生把方言捆起来用平板车拉到学校讲文学观，等等。人物语言和行为的“一点正经没有”造成了这篇小说的闹剧色彩。但是，和这种艺术风格上的闹剧色彩正相反，作品蕴含的意义是非常严肃的。仅仅是人物的语言，就包容了丰富的社会内容。安佳所谓“不会让人民得出政府是累赘的感觉吧”，吴胖子所谓“有嗓子的当歌星，腿脚利索的当舞星，会编瞎话的当作家，国家也是没法办，临街房都开铺子了”，胖老太太所谓“钱花不出去还一个劲儿涨利息这不是逼着我把人民币砸手里么”，马青所谓“中国这块土地谁敢来改变颜色？谁来就让谁遗臭万年”，都耐人寻味。更重要的是，作品旗帜鲜明地背叛传统的价值观念。具体表现就是主人公们亵渎文学、亵渎权威、而且亵渎自己，否定传统道德。在传统观念中，文学是高尚的事业，是“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而在小说中，文学是吃饱了无事可干的人的事，是“大大的快感，性交一样的……干活！”全市的流氓都来当作家，花二十块钱可以请五个作家吃饭。在传统观念中权威是神圣的，而小说中的权威则俗不可耐。古德白作为影响了一代青年的老作家，一张口就是流氓腔调：“你丫有什么了不起？”“不服抽你丫的”云云。文学资格答辩委员会的大胖子对方言等人装腔作势，对女人则堆下一脸的媚笑，为了争着提问题还和同伴闹矛盾。作品通过这两个形象对权威进行了无情的亵渎与嘲弄。亵渎自我体现在方言等自称“流氓”、喝了馄饨不给钱撒腿就跑等描写上。传统道德要求人们学好，而这篇小说则主张人应当学坏——安佳对女儿扣子说：“街上全是坏人——他们都叫你学好，好自个使坏”；方言对古德白说：“社会都进步到什么阶段了？谁当好人谁吃亏！”亵渎一切而且亵渎自我，背叛传统道德，这种描写揭示的正是具有时代特征和普遍意义的社会心态：价值观念的混乱与精神世界的痛苦。从这个角度看，作品中人物那种玩世不恭的、荒诞的语言和行为方式，只是把自我从价值观念的混乱和精神世界的痛苦中解救出来的一种方式，是苦中作乐，是含泪的笑。人生态度的“一点正经没有”和灵魂深处的茫然与痛苦，构成了现代人精神世界的两个层面。这篇小说的成功，正在于成功地表现了这两个层面。只有看到作品艺术风格上的闹剧色彩，同时又看到这种闹剧色彩掩盖着的深刻的痛苦，才算是真正理解了这部作品。（董炳月）

## 王小鹰 一路风尘

《收获》1986年第2期

**作者简介** 王小鹰 1947年生，女作家，浙江省勤县人。1966年高中毕业，1968年赴安徽黄山茶林场落户。1974年回上海机电设计院工作。1978年考入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在《萌芽》编辑部工作。中国作家协会成员。1975年开始发表作品，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金泉女与水溪妹》、《相思鸟》、中篇小说《星河》、《失重》、《春无踪迹》、《岁月悠悠》等。她的作品大多着力描写普通的中青年妇女的生活和命运，往往将她们的爱情、婚姻与她们对于事业的追求，对人生价值的探索同时呈现在读者面前，并且很注意突出作品中的“上海味”。她是个“情感型”作家，感情丰富细腻，脆弱而不稳，这给她的作品带来感情色彩浓郁的个性化特点，但也因其“感情大于理智”的气质，缺乏对生活底蕴的深入发掘，使她的小说显得平淡而单调。

**内容概要** 俞晓易从F大学到美国进修，经过刻苦的攻读，取得了经济学硕士学位。他谢绝了导师迈耶教授为他介绍的可继续攻读博士的工作单位，也婉转拒绝了少年时代的好友、现任美国某电脑公司经理米娜的热烈感情和妥当的安排。这不仅是因为国内有他心爱的妻子梵梵，还因为他决心用自己学到的知识报效祖国。可是，一回到F大学，导师伊教授就劝他先交上思想汇报，并准备再次答辩，因为经济系党总支书记尤得祥对他逾期回国非常不满。尤得祥连任经济系党支书，此人一向吹毛求疵，对俞晓易目无领导、逾期回国，并擅自越级向学校申请延期一事耿耿于怀，便决定要好好整治一下这个崇洋媚外的年轻人。梵梵是歌舞团的演员，俞晓易的温柔的妻子，对民族唱法有很深的造诣。可各方面条件都不如她的玫红，在改（造）唱通俗歌曲后，名声却一下子就超过了她，使她感到十分不平。这时青年歌手大奖赛在即，在记者秋江的帮助下，梵梵决定精心准备一台家庭音乐会以给评委主任郝教授留一个好的印象。在F大学，俞晓易的论文受到大家的一致好评。系主任朱元丰表示可以满足俞晓易的要求，留他在系里工作。恰好年富力强的副主任杨行密领导成立东西经济比较研究中心，也欢迎俞晓易来工作。杨行密过去长期受到不公正待遇，但搞经济学研究矢志不渝，看到俞晓易的论文观点新颖独特，立论谨慎，论证有力，资料丰富，具有说服力，且俞有一种劲头最叫杨欣赏，这使他想起了他早年的豪气，所以他对俞晓易很赏识，极力欢迎他到他的研究中心工作。与此同时，俞晓易的一位成绩平平的师弟周典，也很希望留校。此君才学平平，却谙熟人事关系，懂得各种捧颂的技法，凭着四处摇唇鼓舌的本事，展开了大规模的宣传活动。他向系党总支书记尤得祥殷勤汇报思想，向女辅导员莫可求爱。莫可是俞晓易大学时很谈得来的同学，莫可对俞晓易很有感情，只是俞结婚了她便只好把爱悄悄隐在心

底，化为对俞的关切和侠义行为，莫可不断向俞晓易提醒，晓之以为人处事的策略，并帮他联系出版论文，俞晓易对莫可也很有感情，但是表现得很有分寸。暑假到了，俞晓易按伊教授的建议，去东北就他即将出版的专著中的一些问题请教德高望重的袁教授，然后到北师大拜访顾教授。但系里杨行密以还没有正式报到为由不准俞晓易出公差。在莫可的帮助下，俞晓易自费成行。梵梵精心准备了家庭演唱会，专门邀请了些懂行的亲朋好友助兴，提前半月就练熟了十支合郝教授口味的歌曲，演唱会的日子终于来临了，郝教授因刚刚受到玫红的宴请而姗姗来迟，这时坐在梵梵的客厅里无精打采，昏昏欲睡。本市青年歌手大奖赛结果是玫红进入了全国比赛，梵梵失败了。这一沉重的打击使梵梵万念俱灰，下决心要想办法到国外去，要洗刷身上的屈辱，同时对世俗人情又有了些新的认识。俞晓易从东北回来，暑假马上就要结束了，可是报到通知却迟迟不下。俞晓易心急如焚，在莫可的帮助下他在全校各处奔走，这才知道原因：原来，杨行密看到了俞晓易的硕士论文原稿，发现在市场调节问题的论述上，俞同自己的观点相悖，而且深入程度远远超过了自己，如果俞晓易留下来将对自己构成极大的威胁。同时系里其他头目如宫老师等也各有打算，系党支书对俞更是没有好印象，所以在一次系行政会议上，杨行密提出留下周典的建议得到了大多数领导的赞同。朱元丰主任无力回天，于是系里撤回了请俞晓易留校的报告。俞晓易的大学同学阿国现任民办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副经理，他一直请俞晓易去工作，并给予丰厚的报酬。但俞晓易不愿放弃他的科研事业，没有答应。他在市里继续联系其他科研单位，均遭拒绝。在这绝望的时候，米娜同丈夫来中国作短期停留。梵梵十分高兴，想请米娜帮助他们两人出国。但是俞晓易没有同意这样做，导致了夫妻感情的损害。然而这些还是未能动摇俞晓易报效祖国的决心。

**作品鉴赏** 王小鹰是一位关注现实、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作家。她前期的作品如《星河》、《失重》、《岁月悠悠》以及近期的作品《你为谁辩护》等都直面人生，用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把聚光灯投向当代城市知识分子，把他们隐藏在文雅、微笑后面的真实心态清晰地呈现在我们面前。她喜欢通过对她的作品中的主人公曲折命运的讲述，去揭露和批评一些现实生活中的问题，特别是存在于知识界的一些问题，让我们思考造成这些曲折命运的种种社会制度、历史文化的原因，这是她的作品份量之所在。

《一路风尘》主要讲述了一个在美国学成归国的留学生在国内求职时四处碰壁的故事，深刻揭露了知识分子之间的内耗和现行体制的弊端，歌颂了高尚的爱国青年的高尚道德情操，体现了王小鹰一贯的风格追求。

俞晓易婉拒在美的导师迈耶教授的推荐，也谢绝童年好友米娜的帮助，学成归国了，他有一颗青年知识分子报效祖国有所作为的年轻的心，但他太单纯、真诚与直率、对社会关系不熟悉，一回到国内，他便必不可少地与一些人开始接触，F大学经济系党支书神经敏锐，针对他逾期不回一事大作文章，而俞却只知为自己辩护，不知道这件事已经伤了党支书的面子，尤其是

俞晓易曾经越级向学校直接申请延期一事，更是目无领导。系副主任杨行密年富力强，负有进取心，但当他看了俞的硕士论文后，发现俞比他强，留下他在系里，将来是对他的地位的威胁，所以出尔反尔，留下了学识平平的周典而放弃了俞晓易。俞晓易在 F 大学经济系领导各自的打算中终于被排挤出校。在其他几处研究机关也同样碰了钉子，他空怀一腔报国之情，他在现实面前失败了，可他仍然不愿承认，仍然不愿放弃报效祖国的信心。俞晓易经历的是一场悲剧，分析这场悲剧产生的原由，很多东西叫我们深醒，这恐怕也是作者的用意所在。一个好的健全的社会体制对优秀的人才就应当使用，不应叫他受排挤。俞晓易可算一个人才，可他却排挤了，这充分反映了我们现行体制中存在的一些弊病。俞的悲剧并不是他本人的错，如果硬要说他有错的话，他错就错在太聪明，学识太出众，尤得祥不满意他了，因为他伤了尤的面子，且对党组织不恭敬，杨行密不留他了，是因为俞对他是个威胁。从这里我们自然想到了中国的警世名言“枪打出头鸟”“出头的椽子先遭烂”等。同时俞的成绩平平的同学周典的归宿也与俞形成了一个鲜明的对照，周典留校了，原因在于他成绩平平，且懂得讨领导喜欢。在俞的悲剧里我们看到了些文化的阴影。我们的知识分子内耗、窝里斗，不允许别人超过自己已经到了多么令人寒心的地步！王小鹰这篇小说的结构艺术也很有特点，它以俞晓易的命运为纬线，其间又编织了无数色彩纷呈的经线，有亮的、有暗的、有快乐的、有忧伤的，有惊喜的、有愤懑的，如妻子梵梵的艺术追求与爱情的苦恼，米娜的身影，周典的留校，导师郝教授的退休，宫老师的行为，与莫可的关系，还有大学同学阿国的经历等等，这样的行文，使得文章的背景很广阔，主人公俞晓易的命运展示便显得舒缓自如，上海作家都有这方面的好传统，如矛盾、周而复、程乃珊等，都善于使小说在广阔的社会背景中徐徐展开。小说有很强的厚重感。只知道一味地展开小说，注重小说反映生活的广度也是不够的，要注意到广度与深度的结合才是好小说。《一路风尘》这方面也做得很好，作者对 F 大学经济系作了详尽描写，这是作者深入描写生活的一个切口，是文章注重深度的表现。这使我们更加深入地了解到造成主人公曲折命运的一些深层原因。（刘长久）

## 王愿坚 党费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作者简介** 王愿坚 1929 年生，山东诸城县相州镇人。1944 年参加革命，曾先后在华东野战军第三纵队政治部任文化团分队长、报社编辑、新华社分社记者、编辑室副主任等职。1952 年以后曾担任过《解放军文艺》和革命回忆录《星火燎原》的编辑工作，其间，有机会到老革命根据地采访，革命前辈的英勇斗争事迹激发了他的创作热情。从 1954 年开始，陆续发表了《党费》、《粮食的故事》、《七根火柴》、《支队政委》、《三人行》、《普通劳动者》、《妈妈》、《休息》等一系列优秀短篇小说。1959 年写了短篇《早晨》、《征途》等。1972 年和 1975 年，他曾访问井冈山和赣南革命老根据地，并先后两次到长征路上采访。1974 年，和陆柱国共同执笔编写了电影文学剧本《闪闪的红星》，受到好评。粉碎“四人帮”以后，于 1977 年连续发表了《足迹》、《路标》、《标准》、《草》、《歌》、《同志……》等作品，以饱满的热情描绘了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形象，使他的创作跨入了一个新阶段。

王愿坚的作品，多取材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区军民的斗争生活和长征路上的生活片断。歌颂革命前辈给后代留下的“精神财富”，是作者着重表现的主题。他的作品充满着浓厚的革命英雄主义和革命乐观主义的气息。

**作品概要** 每逢我领到津贴费，拿出钱来缴纳党费的时候；每逢我看着党的小组长接过钱，在我的名字下面填上钱数的时候，我就不由得心里一热，想起了 1943 年的秋天。那个秋天，是我们闽粤赣边区斗争最艰苦的开始。我们留下来坚持敌后斗争的一支小部队，在主力红军撤走以后，就遭白匪疯狂的“围剿”。为了保存力量，坚持斗争，我们被迫上了山。虽然上了山，我们仍然一面瞅空子打击敌人，一面通过交通线和各地地下党组织保持联系，领导着斗争。敌人看整不了我们，竟使出了“移民并村”的绝招，把山脚下、偏僻的小村子的群众统统强迫迁到靠平原的大村子去了。切断了我们和群众的联系，各地的党组织也被搞乱了，要坚持斗争就得重新组织。这时政治委员（也是中心县委书记）魏杰同志要我当“交通”，下山和地方党组织取得联系。我要接头的人名叫黄新，是个二十五六岁的媳妇，1931 年入党的。1932 年“扩红”的时候，她带头把自由结婚的丈夫送去参加了红军。以后她丈夫跟着毛主席长征了，眼下家里就剩下她跟一个 5 岁的小妞。是个忠实、可靠的同志。这些情况都是魏政委交待的。其实我只知道八角坳的大概地势，至于接头的这位黄新同志，我并不认识。魏政委怕我认错人，交待任务时特别嘱咐我“她耳朵边上有个黑痣”。八角坳高山有 30 多里路，再加要拐弯抹角地走小路，下半夜才赶到，我悄悄地摸进庄子，按着政委告诉

的记号，蹑手蹑脚走到窝棚门口。里面还点着灯，屋里有人轻轻地哼着小调儿，是“扩红”时候最流行的《送郎当红军》，我真不愿打断这位红军战士的妻子对红军、对丈夫的思念，可天快亮了，我连忙按规定的暗号，轻轻地敲了敲门。歌声停了，一个老妈妈开了门。小窝棚里挤挤巴巴坐着三个人，两个女的、一个老头，围着一大篮青菜，头也不抬地摘菜叶子。我一眼看见一位大嫂耳朵上的黑痣，我用暗号和她联系上。她很机灵，像招呼老熟人似的，一把扔给我个木凳让我坐。一面让另外几个人回去。她也跟着出去，大概是看动静去了。趁这功夫，我仔细打量了这个红军战士的妻子，地下党员的家。一会她回来了，关上了门，把小油灯遮严，在我面前坐下，告诉我刚才那几个人也是自己人，最近才联系上的。又很老练地告诉我以后再来的，先从墙角土的一个破洞瞅瞅，别出了什么岔子。她看上去已不止政委说的那年纪，倒像 30 开外的中年妇人，看上去和善、安详又机智。她没有跟我谈困难，而是口口声声谈怎么坚持斗争。我没啥好说的，就传达了县委对地下党活动的指示：了解敌人活动情况、组织反收租夺田等，还有一些可能遇到的困难和办法。她一边一听一边点头，把困难的任务都包了下来。我们交换了一些情况，鸡就叫了，我要趁着早晨雾大赶回去。在出门的时候，她叫住了我。她掀起衣服，把衣裳里子撕开，掏出一个纸包。纸包里是一张党证，党证里夹着两块银洋。她把手里的银洋掂了掂，递给我，说自从“并村”以后好几个月没交党费了，“你带给政委，积少成多，对党还有点用处”。一来上级对这问题没有指示，二来眼看一个女人拖着个孩子，少家没业的，还要在这样的环境里坚持工作，也得准备点用场，我就没带。她见我不带，想了想又说：“也对，目下这个情况，还是实用的东西好些。”过半个多月，我又带着新的指示来到八角坳。一到黄新同志的门口，我按她说的，顺着墙缝向里瞅瞅。灯影里，她正忙着呢，屋地里摆着好几堆腌好的咸菜，她把各种各样的菜理好了，放进一个箩筐里，一边整着一边哄孩子。妞儿不如大人经折磨，比她妈瘦得还厉害。大概也是轻易不大见油盐，两个大眼瞪着那一堆堆的咸菜，馋得不住地咂嘴巴，她不肯听妈妈的哄，把干瘦的小手伸进坛子里去，用指头沾点盐水，填到嘴里吮着；最后忍不住竟伸手抓了一根腌豆角，就往嘴里填。她妈一扭头看见了，瞅了瞅孩子，又瞅了瞅箩筐里的菜，忙伸手把那根咸菜拿过来。孩子哇的一声哭了，看到这情景，我鼻子一酸，就敲门进去了。她看我来了，告诉我这是我们几个党员凑合着腌了这点咸菜，想交给党算作党费。我看看孩子不哭了，可是还围着空坛子，我随手抓起一把豆角递到孩子手里。突然门外一阵慌乱的脚步声，一位妇女气喘吁吁跑来，说有人走漏了消息。我一听有情况，就要走。黄新一把拉住我，让我到阁楼上躲起来，不管出了什么事也不要动。说话也完全不像刚才那么柔声和气了，变得又刚强，又果断。这时街上乱成了一团。她把菜筐子用草盖了盖。很快地抱起孩子亲了亲。指了指那筐咸菜，说：“你可要想着把这些菜带上山去，这是我们交的党费。”“还有，上次托你缴的钱，和我的党证，也一

起带去；有一块钱买盐用了。我把它放在砂罐里，你千万记着带走。”话音刚落，白鬼子就赶到门口了，她慢慢地走过去，开了门。白鬼子们在屋里到处翻了一阵，忽然发现那一箩筐咸菜。要她交出人来，她猛地一挣跑到了门口，直着嗓子喊：“程同志，往西跑啊！”两个白匪跑出去，剩下的两个白匪扭住她就往外走。当天晚上，村里平静了以后，我收拾了咸菜，找到黄新的党证和那一块银洋，然后把孩子也放到一个箩筐里，一头是菜，一头是孩子，挑着上山了。见到了魏政委，他把孩子揽在怀里听我汇报。他在登记党费的本子上端端正正地写上“黄新同志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缴到党费……”他再也没有写出党费的数目。是的，一筐咸菜是可以用数字来计算的，一个共产党员爱党的心怎么能够计算呢？一个党员献身的精神怎么能够计算呢？

**作品鉴赏** 《党费》是王愿坚的第一部短篇小说，也是王愿坚的代表作。作品写的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故事。作者用感人的艺术魅力和饱满的革命激情，描写了一个普通的女共产党员的用自制的咸菜交党费的故事。篇幅不长，仅有七千字，就把黄新这位平凡的农村妇女、普通的共产党员形象刻画的生动感人，栩栩如生。用强烈的色彩，激荡的感情把一个坚定的、勇敢的、忠于党的女共产党员形象凸现出来。黄新把自由结婚的丈夫送去参加红军，身边只有一个5岁的小女儿和她过着艰难的日子，敌人为了破坏我们的党组织，使出“并村”的毒计，打乱了我地下党组织的正常联系和工作。在敌人的白色恐怖下，黄新应保持一个共产党员的坚定信念和对党的忠诚。她联系几个地下党员，在和部队和党组织失去联系的情况下，还想着党和部队秘密制作咸菜，一旦有机会送给没有盐吃的部队。在和党组织联系上的时刻，她首先想到的是这几个月没有交党费了。她拿出保存着的鲜红的党证和丈夫留给她的两块银洋，要交党费。这是第一次交党费。第二次交党费，是半个月以后，“我”和她第二次见面，也是最后一次见面。“我”先是在墙角缝里往里看。见她把各样的咸菜放到一个箩筐里。看到她女儿围着箩筐馋得只咂嘴已，最后忍不住拿了一根腌豆角。她先是“瞅了瞅孩子，又瞅了瞅箩筐里的菜忙伸手把那根菜拿过来”，“我”实在不忍心，就推门进去，埋怨她不该这样对待孩子。她才告诉我，咸盐是她要交的党费，最后她为了掩护我把这箩筐咸菜带回到部队，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诚如侯金镜在《普通劳动者·序》中所指出的：“作者在黄新这个普通的革命妇女身上，发掘于蕴藏在她心灵里面的博大献身精神，并用强烈的色彩、激荡的感情描绘出来。”作者还注重表现人物的人性美和人情美，着力描写出一个“活生生的人”。黄新作为妻子，她热爱自己的丈夫，夜深人静还轻轻哼着《送郎当红军》的曲调，想念着在长征路上的爱人；作为母亲，她爱孩子，当白鬼子包围了她的小窝棚时，她“很快抱起孩子亲了亲，把孩子托咐给交通员，等红军打回来把孩子交给她父亲，作为一个党员，她热爱党，时刻牢记着自己的义务和责任，当党需要她的时候，她就毫不犹豫地挺身而出，哪怕是牺牲自

自己的生命也再所不惜。党性和人性美完美地统一起来，使人物形象血肉丰满，感人泪下。作品注重场景的描绘和细节的设置。《党费》采用第一人称讲故事的手法，有利于感情抒发，使读者感到真实亲切而易于共鸣。小说的故事情节始终围绕着交纳党费的事件展开，重点安排了“我”和黄新的两次会面，并精心安排伏笔，前后呼应，结构谨严又曲折有致，使人物和事件紧密地联系起来，通过一两件事，把黄新的形象丰满起来。作者对黄新形象的塑造，不着力写她性格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而是集中在两次会面和交党费的事件上，抓住细节，“捕捉性格发出耀眼光辉的那一刹那，英雄人物完成自己性格的那一瞬间”（侯金镜语）

。所以《党费》才能仅用七千字的篇幅，塑造了一个有血有肉、充满艺术感染力的女共产党员的不朽形象。（罗宁）



## 王兆军 拂晓前的葬礼

《钟山》1983年第5期

**作者简介** 王兆军，1947年生。山东临沂人。1981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拂晓前的葬礼》，获1984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还有《盲流世家》，散文《家乡的炊烟》等。

**内容概要** 大学即将毕业，我为撰写毕业论文《农民心理浅析》，利用毕业实习时间，选择了我下乡插队的地方鲁南，去了解我最缺乏的“农民心理”这类材料。我从省城坐车到终点站，先找到吕锋，他给我安排好住处，又带上来四个菜两瓶啤酒，他告诉我他要去老家清河公社农机厂蹲点。我觉得很奇怪，他曾跟我说过他不喜欢他的家乡，而且我知道他为什么不喜欢。记得我下乡的头一天，团支书田家贵领着我们到大苇塘村，走到村口，大榆树上绑着一个人，就是吕锋，从老乡的议论中我们大体弄清楚了：大队团支部副书记吕锋，与村里的赤脚医生小石榴私通，被大队党支部书记田福申派民兵捉住，示众儆百。吕锋的未婚妻闻讯前来，退掉聘礼，当场毁约。小石榴送饺子给情夫，被情夫吕锋踢翻面盆。我们鄙夷地瞥了他一眼，打算离开这禾场。这时，一个中等身材穿一身破旧军装的汉子走过来，坦然地走到大榆树边，毅然举起铁锹，铲断了麻绳。这一幕留给我的印象太深了。到了晚上，我才知道他是大队团支部副书记田家祥，他来看望我们知青，送我们一人一块毛巾，一支钢笔。我们向他回赠了一件刺绣：“请青春焕发出革命光芒”。还叫我感兴趣的是他的说话，下午在禾场上，他天神一样严峻，话那么少，现在，却打开了话匣子，滔滔不绝，叫人听起来声声入耳，又温暖，又清楚，分寸恰当，进退得体，真是判若两人！我想：我要注意农民是怎么讲话的。那夜我们曾要求也住到工地上去，田家祥没有同意。就我当时所知，大苇塘村真可谓名副其实的“最艰苦的地方”了。全村除了田家坟那边有二三百亩黄沙土之外，其余全是黑粘土，这种土小麦、大豆、玉米它全不喜长，就喜长茅草，到处都是茅草；而且拔不绝挖不尽。小麦亩产量只有一二百斤，稍微可高产点的就是红薯，于是红薯就成为这里的传统主食。人吃的是红薯，饲料也是红薯；上街换点钱，也用红薯干。文化生活就更不用说了，公鸡斗架是最好的舞蹈节目，接着孩子打呼噜是最好的音乐。因为交不起放映费，公社放映队一年顶多来两次。没有电，家家户户用煤油灯。不通汽车，全村有多半人没有见过大客车。大概由于这里土质不好，人们定居的时间不很长，人口不算稠密，不到两千口人的大苇塘村占有三千多亩耕地，可以说是全县人均耕地最多的。多少年来，县、社都说大苇塘村有潜力，可潜力就是挖不出来，后来公社派过一次工作组，给支部加进两个年轻人：一是田家祥，一是田家贵，两人都当过兵，和吕锋三个人都是同一年复员的。这二人进了班子以后，村里真是变了样。田福申料理村里的事务，就派这“哼哈”

二将带兵去战天斗地，向黑土涝洼地要粮了。我们知青全部参加农田基本建设野战兵团，我就当炊事员。整整一个冬天，大苇塘村人干得热火朝天。田家祥名义上搞的是“大批判”开路，以得上司的重视，实质上他在工地上搞的全是计额工分制。每一节土方工程，每一个运石的车辆都规定了定额，干不到定额就扣工分，而生产队分给他家的活，他总是按质量要求干完，一点也不比别人少。快过年了，最后的工程还没有完工。于是他和吕锋商量，提出“大年初一不休闲，吃了饺子接着干”的口号，并向公社和县委做了汇报，除夕之夜，我们八个知青没有一个回家过年的。田家祥、吕锋、田家贵也都没回家。在这个除夕之夜，我突然感到我的心被田家祥牵动了。大年初一，田家祥主持绑了一个出工晚了社员。最后又罚那个社员 20 斤小麦，罚款十块。这一天县委书记亲自来看他们，田家祥恰到好处地感谢了上级领导的关怀，详细而不夸张地介绍了大苇塘村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经验，广大干群战天斗地的英雄事迹以及它的典型意义。深领上级领导的意图，这样大苇塘村就成了地县委抓的典型。吕锋说田家祥为了争这个典型，脑子部熬干了，县里为了抓好这个典型，调动全公社劳动力帮着干，解决种子、农药、技术员等问题。这样工程进度很快，清明节前一天，全部土方工程宣告结束，大队人马撤走了，留下三千多亩整修一新的农田。田家祥在这场运动中大大提高了威望。他的意志、力量、铁一样的手段、精明的算计赢得了大苇塘村每一个成年人的赞许，也赢得了我一个少女的心。我的所有的幸福只是在于能经常听到他的声音。一天晚上，我放水回来，赶上田家祥病了，我跑去叫吕锋，又叫来小石榴，小石榴诊断他得了胆道蛔虫，喝了自制乌梅汤就会好的。送小石榴回家的路上，我了解到了小石榴不幸的婚姻，也了解到田家祥不幸的婚姻和他家过去贫穷困苦的生活。乡村八月，田野美极了，大苇塘村人都深浸一片欢乐当中，不料发生了一件了不起的大事变。在全村党员大会上，选举产生了新支部。田家祥被提为党支部书记。当了二十多年支部书记，被公认为一定要当到寿终正寝才罢休的田福申从此要一下子变为一个一般党员了。这个选举结果令田福申、田福珍大失所望。小石榴拍手称快，我也立即拍手叫好。最后新的党支部被批准了，田家祥书记，副书记田家贵，委员田福申等三人。五名之内的吕锋被刷了下来了。不久，大队革委会的组成人员名单也公布了，革委会主任：吕锋。我担任文书。十月末，新粮一下来，田家祥便要分粮，在怎么分粮的问题上，他和吕锋发生过一场争论：吕锋主张按人劳肥三结合分到底；田家祥主张先按人口分。最后还是服从了田家祥。两个人的分歧也没有公开。不过，田家祥认为吕锋家工分多，吕锋认为田家人口多，两个各有一点怀疑对方的私心。接下的一件事是田福申申请一块房基地，准备盖房子，正赶上三秋大忙季节，吕锋没有同意，田福申不罢休，又去找田家贵，田家贵说自己也要盖房子，便一起去找田家祥，田家祥立即批准田福申盖房。田家贵的房明年再说。吕锋对田家祥的作法很不满意。但田家祥一意孤行，在放慰问电影开片之前，讲了他为什么让田福申盖

房。电影开始后，田家祥、吕锋、田家贵又为此争论了一番，田家祥断言田福申不会盖房了。事情正如田家祥所料，田福申确没盖房。秋收结束后，田家祥要建一块语录壁，请全村水平最高的泥瓦匠田家坤动手，地点是他选的，图样也是他设计的，语录是他写的“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字写好，人们都走了，只有田家祥和吕锋还在争论什么，他们声音不高，但可以听得见谁也没有说服谁。数度春风，几场暖雨过后，知青点又来了几个新兵，其中有县委副书记的女儿杜艳。因为有省城和当地这两部分，知青内部也分了两派。大队干部中，还算团结，但矛盾也显露出来，渐渐地公开化。使田家祥感到难办的三件事：一是小石榴经常在外边散布“田家祥不讲良心”的臭风。二是田家坤经常讲古，而且特别爱讲皇帝登基后杀忠臣的故事。三是和小苇塘村的矛盾。这两个村子是世仇宿怨了。近来小苇塘村公开和大苇塘村在各个方面闹别扭。另外还有一件说不出口而又叫我为难的事，村子里忽然传出风来，说我和田家祥有什么不正当的关系。晓红是我知青里最好的朋友，她安慰我开导我，排遣我的忧愁和烦恼，此时又把我派到小学当老师，文书的工作交给了田家贵。我和学生建立了很深的感情，学校成了我的伊甸园。这时吕锋来通知我回生产队劳动。在双重压力下我病倒了，田家祥来看我，说有回城的名额就让我先走。名额下来了，报到县里两张表，只有晓云被批准了。我的表被退回来。这对我是一个很大的打击，我找到田家祥，没好气地说：“看你办的这事！”他听这话很受刺激，他到县里去找人，晚上回来他醉得很厉害，他把杜艳叫到大队部，杜艳手里拿着一张表。不久我回家看望妈妈。田家祥来省城参加劳模大会，曾来看望我，我们还一起照了像，但我收到田家祥的一封信，还有一个字条：“王晓云同志，那卷照片千万不要印！”回到大苇塘村，吕锋向我介绍了村里的情况，正当三秋大忙之际，小苇塘村和大苇塘村发生了械斗。回来后大苇塘村杀猪庆贺。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村子里又出现了新的不安宁，在一次大会，田家祥在乡亲们面前询问我，把别人诬陷我和他的传言都一一否决。田家祥在大会上边说边骂诽谤他的人，最后把造谣的福申和福珍押到公社去了。说来很奇怪，我很快被招回省城工作，而且非常顺利。听吕锋讲我走后，吕锋重新思索了人生，决定要离开生他养他的家乡，报考了大学，收到录取通知书后，田家祥对吕锋说的第一句话就是：“以后，再有了大事，我可去问谁呢？”他还硬是把吕锋送到省农学院。第一年暑假，吕锋回家，去看田家祥，田家祥盖了六间很气派的新房。吕锋劝他多了解点外边的世界，他却说：“咱大苇塘就是天地为中央。”以后，田家祥变得也越来越狭隘、刚愎自用、偏颇固执。他公报私仇，拆了田家坤的房子，又不给他房基地。他侮辱小石榴，被田家坤当场抓住。对新成长起来的一代农民，他看不惯，充满了嫉恨。虽然在永顺的促动下，田家祥干了一些事情，田家祥准备干十次事情，而最后一件没干成，就是让小石榴当赤脚医生，小石榴没答应。与田家祥成就相辉映的，就是永顺、小石榴、田家坤的事业也取得了令人眼馋的成功。而且田永顺靠着历史变革时

期所特有的强有力的催化剂，很快地成熟了。我到大苇塘村看见了田家祥，我忽然发现这样一个实际的变化：我先前看到的田家祥，头上总有一圈光环，现在已经没有了，一点也没有了。

**作品鉴赏** 中篇小说《拂晓前的葬礼》的成功之处，就在于它成功地塑造了一个颇具鲜明时代特色和个性特征的农民形象田家祥。以他所经历的命运的宠儿——时代的弄潮儿——农村改革的弃儿的变化过程为线索，向读者展示了一个集善恶美于一身的典型人物，同时为读者描绘了一幅 70 年代至 80 年代中国农村风云变幻的图画。

作品主人公田家祥的人物性格是矛盾的、也是对立的。他是一位朴实的农民，他生活在最底层，有着底层人的自卑；他了解农民的痛苦，也了解农民的心态；他又是机智聪明的，他当过兵，见过世面，练过口才，他知道怎样才能做一个带头人。要想改变穷的面貌，就要改造自然，向荒山洼地要粮，要苦干，他自己的苦比别人吃得还多，他为事业，牺牲了自己的幸福，用“泰山石敢当”挡住了一个姑娘炽热的爱情。他有时又是狡黠的，他能审度形势，会适应形势。他用大批判开头，瞒混了上级的检查，还当上了典型，使上级领导支援了他的人力和财力，完成了他要干的事情。同时也暴露出了他农民自身的局限。他想当村里数一数二的厉害人物，在他为此奋斗的时候，他可以和社员同甘共苦，可以牺牲自己的一切利益，但当他当了领导，真正成为村里“数一”厉害的人物后，他又逐渐变得自私、狭隘、保守、平庸、虚伪、凶暴。最后成为一个麻木不仁、阻碍新时代前进的绊脚石。他又是善于玩弄权术的，比如，他罚不出工的社员的款，而后又让人送鸡蛋去慰问。他让吕锋在底下搞小动作，挤掉了大队老支书田福申，又造成一个他不在家的事实。在社员中树立起了他的威信。作者妙就妙在本书的写法上。作者先写一个“我”认识的田家祥，一个刚毅、成熟、稳重、机智、能干、充满智慧的田家祥，一个头上带着光环的田家祥形象，一个“我”深爱着的农民形象。然后，又让吕锋，田家祥最信赖的伙伴、以前海誓山盟的朋友讲出“隐衷”，把“我”不在大苇塘村以后的田家祥又展现给读者，此时的田家祥已变成一个平庸、顽固、专制的农民暴君，他以自己的权利打击报复社员，玩弄权术已成为他生活中不可少的东西。这样，看似前后松散的结构，却又首尾呼应，完成了田家祥“他以农民的伟大完成了他的进取，他又以农民的渺小完成了他的衰颓”悲剧性格的塑造，这样一个有血有肉的、栩栩如生的、立体的田家祥形象凸现在读者的面前。我们不得不佩服他，又不得不为他发出叹息。作者还成功地塑造了众多的农民形象。像“乡村装不下的小诸葛”吕锋，他同田家祥一起长大，一同当兵，又一起回到家乡，他们是海誓山盟、永不互相背叛的朋友，他帮助田家祥走到了辉煌的顶点。最后又离开他，支持新一代农民田永顺。吕锋是作者作为一个有时代感的农民形象塑造的，他是田家祥映衬的人物，也是作者着力刻画的一个形象。一个能挣脱出自身局限的农民形象。还有老实厚道、性情懦弱的田老汉，正直、善良、又工于心计的田

家坤；保守无能的田福申、田福珍；自私自利，胸无大志的田家贵；忍受苦痛、美丽、风流的小石榴。还有作为新一代农民形象塑造的田永顺等。在众多的农民群像中，作者运笔自如刻画了栩栩如生的农民群像，可见作者是熟悉农民的，作者挖掘了农民的心态。作品的结构分三大部分，“我”的回忆，吕锋的讲述，“我”亲眼所见，用这样交错的手法谋构全篇，看似松散，但对塑造田家祥这个典型形象，却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作品稍感欠缺的是，田永顺形象的刻画还有欠丰满。（罗晓宁）

## 王中才 三角梅

《解放军文艺》1982年6月

**作者简介** 王中才,1940年农历3月14日生于大连市一个小商贩家庭。1948年就读于大连市第14完全小学。因战后的经济萧条,同年秋,跟随家人乘船回祖籍山东省宁津县王家纸坊村。1957年考入河北省重点高中——沧州第一中学,并在全专区作文统考中获得最高分。1960年又考入河北财经学院(现天津财经学院)计统系。因写了一篇赵丹主演的电影《风流人物数今朝》的影评,被选为范文,天津市电影发行公司邀其作为业余影评员,在莫斯科影院小放映厅看过两场电影。这或许可以说是其文学事业的开端。1960年,国家因种种原因首次在大学征兵,他成了一名普通战士。在艰苦的国防施工和军事训练之余,他利用业余时间创作了一些表演唱、对口词、广播剧和独幕话剧,写了一些新闻报道,以活跃部队的生活和提高团队的声誉。1964年,他与人共同组建“勇征”创作组,并于同年12月在《解放军文艺》上发表了报告文学《小老虎和小画家》,获得了比较广泛的好评。此后,又与人合作发表了两篇作品,在军政治部任宣传、文化干事,后改任秘书。1972年3月,在“文革”中被勒令停刊的《解放军文艺》筹备复刊,他奉调进京,任散文编辑,翌年提为副组长。这期间,他虽极少写作,但在1973年偶尔发表的散文《郎家坡》却影响颇广,被选入多种选集和多所大学的创作课教材。粉碎“四人帮”后,他萌生了强烈的创作欲望。1981年,经他再三要求调回沈阳军区从事专业创作,先后出版了散文诗集《晓星集》,《光斑集》,散文集《何处觅天涯》、中篇小说集《龙凤砚传奇》、中短篇小说自选集《三角梅》、长篇游记《黑色旅程》、长篇报告文学《战神的橄榄树》等。其中《三角梅》和《最后的暂壕》分别获得1982年和1984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后者还获得第二届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艺奖,还有一些小说、散文和报告文学分别获得中央和省级刊物奖十三项之多。王中才1983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现任中国作家协会辽宁分会副主席,中国散文诗学会主席团成员,《鸭绿江》文学月刊编委,沈阳军区政治部创作室主任等职。

**内容概要** 在花团锦簇的小岛长大的荔生酷爱着花。她考上座落在小岛的美专以后,每次写生也多是画花。但如果她不是在一个偶然的机遇上那位战士,她可能永远也不会注意一种最普通的花——三角梅。那是一个清晨,她背着画夹,穿过一片亚热带混合林,要到海边写生。林中没有人,但有一溜似乎被人踏过的茅草。她就沿着这条不是路的绿色的小路,直走到海滩,看见一堆人形剪影般的礁石。她很感兴趣,刚支起画夹想写生,被一个冰冷的声音制止了。“同志,这里不准停留!”这是一个背着枪的高挑个的战士。她对这战士的命令口气很生气,便挖苦地让战士说出理由。战士告诉她闯入了“军事禁区”,她仍赌气地不想离开。战士警告她,如果再不离开,

就要告诉她学校的领导。而且这战士竟知道她的名字叫荔生。原来她画夹的右上角有她的印章。那是一位叫李贵的男同学给她刻的。李贵的父亲是乡镇的刻字匠，篆刻是他的家传。显得土气的李贵考上美专以后，曾经受到一个自称时髦老 A 的同学的奚落，给他起了个绰号叫“鸭乡绅”。出身华侨豪门的荔生曾为此抱不平，当着老 A 的面给李贵一块名贵的鸡血石请他刻章。李贵就用先秦大篆刻了“荔生”两个字。作为美专学生的老 A 们都不认识先秦大篆，这个战士怎么会认识呢？她再生气，而是惊异地问战士。而那战士并不屑回答，仍命令她赶快离开。这又使她羞恼不堪。因为，她长这么大，还没有过谁不屑回答她的问话。她委屈得掉泪了。她想报复。她走到“军事禁区”的界碑前，坐在界碑外，脚伸到界碑内，想惹那个战士再过来干涉，好和他吵架，而那战士却并不理她。这时，她却发现早晨的阳光照在战士身上，像一尊黄中泛青的铜雕，给她以强烈的美的光感。这正是早期印象派追求的光和色。她想，就画他！不怕他不过来。渐渐，她意忘了赌气，可是还是想丑化一下这个战士，把战士的下巴画得宽出了一块儿。不想这样一来却显得战士更敦厚诚实了。这时战士终于走了过来。她用脚使劲地磕打禁区的地皮，向战士挑衅，不想战士不但没撵她，反而真诚地感谢她为自己画像，并赞赏她对光与色印象很准确。在早晨的阳光下，下巴是应该画宽一点。更使她惊愕的是，这战士竟知道印象画派。战士最后请求，由于部队纪律关系，请把这张画像留下来。战士告诉她，以后不要再画自己，最好是去画叫作三角梅的那种花。在她离开“军事禁区”的时候，听见有人叫这个战士贺志茂，她的心头突然滚过一阵莫明其妙的颤悸。从此永远记住了这个似是而非的名字。回到家里，戴着绿翡翠耳坠的妈妈告诉她，那个李贵又来了。过去李贵登门，妈妈说李贵是土豆，她为此很生妈妈的气。后来李贵来的多，身上的穿戴也由土变洋了，妈妈对李贵的称呼也由土豆变成了阿贵了。而她却为李贵的变化感到莫明的惆怅。因为她的世界是一个女性王国，她画室四壁所挂的名画也都是女性。她常常在沉醉在艺术的光怪陆离之中隐隐感到一种孤独。她想寻找一种力的形象，隆起的弹性的肌肉，粗犷的野性的姿态。她曾经找到过李贵淳厚的脸，带着田野的阳光和风霜的脸，可今天的李贵却在失去这些，竟然穿上了乳白色的小喇叭裤。她记得，这条裤子正是时髦老 A 穿过的裤子，从此，她再也不愿意看见李贵了。她又走进了那片幽静的混合林，到哨位的三角梅旁去寻找那个战士，可是再也没有看见过他。有一天，侨居海外，断绝了近二十年音讯的父亲突然寄来一封信，要妈妈带着她去国外定居，妈妈高兴得泪流满面，她却感到妈妈很可怜。她要出国的消息传开以后，李贵上门也就格外勤快了。在一个二月的早晨，烟雨朦胧中，李贵被妈妈支使到邮局去取爸爸寄来的包裹。门开的时候，她看到除了李贵之外还有一个军人，正是她寻找的那个战士。原来是这个战士帮助李贵把包裹扛回来的。战士并没有进门便扭头走了，她冒雨在小巷中跑啊、跑啊，终于追上了战士，说想再给战士画张像，画张下巴窄一点儿的像。可战士仍然劝她画画那三角

梅，说那是三片紫红色的小叶，保护着里面的小黄花。还可以画画三角梅掩映的那条小路……这次邂逅之后，她又有很长时间没有见那个战士了。到了第二年的五月了，又是一个静谧的清晨，校长突然把她找去，告诉她部队转来了一封匿名信，说她和一个叫贺志茂的战士关系不正常，她看到那封信的字迹正是李贵经过伪装的字体，她暗骂李贵卑鄙。为了澄清事实，她跑进了从未进过的那座神秘的军营，迎面看见壁报上贴着一张画像，正是她给那个战士画的像，旁边写着战士的事迹，原来他在自卫反击战中光荣地牺牲了。这时她才知道这个战士不叫贺志茂，而叫贺振木。他入伍后一直没照过像，这张画是从他的遗物中找到的。泪水挡住了她的视线，她晕倒了。病愈之后，她又背起了画夹，走到了那丛三角梅旁，她想在花丛中再画上他的形象，但无论怎样画她都觉得不像，她终于承认无力画出他来。他像一个飘忽的影子突然闯进她的生活，又遽尔远逝了。留在她心里的不是他的眼、他的眉、他的下巴，不是力的外壳，而是一个力的灵魂。她无力把自己心里的魂搬到狭小的画布上。但她画出了他请求她画的那火焰般的三角梅，和那静静的小路……

**作品鉴赏** 作者是以富有哲理与优美婉丽的散文和散文诗而称著文坛的。他的这篇小说，正如作者自己所论及的那样，也“采用了散文诗的笔法，力图写出诗的意境和韵味”。这确是一首抒情味道极浓的诗——但决不是普通意义的抒情诗，而是一首充满了、浸透了、凝聚了对于一个年青烈士的哀思的祭奠诗，一首洋溢着、饱含着、潜藏着对一个年青战士的憧憬的赞美诗。作者用诗一样的笔调在读者的面前铺展开小岛上存在着的两个世界：一个是拥有戴着绿翡翠耳坠的妈妈，侨居国外的富有的爸爸，典雅的小楼和落满红云般的、粉团般的、玉燕般的花卉的画布，以及群英荟萃的同学们，时髦老A、“丑小鸭”李贵等。这是她的世界。那个美专女学生荔生的世界。另一个世界是属于他的、属于那个战士贺振木的：绿色的小路，燃烧的海，混合林中的哨位，菜地和工地，军事禁区，雄壮的脚步声，还有他刺刀般的纯净的眼睛和他一再推崇的三角梅等。应该说，这是两个很不相同的世界，但作者以诗人的敏感，觉察到它们之间内在的相通之处，将这两个世界进行了浑然的交流和融汇，开拓出一个气象万千的完整的时代。而这两个世界的沟通，是通过荔生这个人物实现的。她既单纯又复杂，既任性又有所追求。她长时间徘徊在两个世界之间。她成熟的过程，就是发现另一个世界的过程，也是认识自己世界的过程。她从她的世界过渡到了他的世界，在人生的道路上完成了一次升华。显然，作者通过荔生和贺振木所属的两个世界的沟通过程在着意追求美的境界。在作者的笔下，海岛的环境充满了诗情画意，主人公也美丽非凡。这确实增强了整个作品绘画般的意境。但是，作者所追求的主要的美，或者说美的本质，是在战士和三角梅的身上体现出来的。在这里，作者匠心独运，巧妙地运用了象征手法。三角梅是一种不为人注意的花，甚至不是花，只是三片紫红色的叶。但它把一朵小黄花包在当中，保护了花。



因此，战士贺振木喜爱它，看到了它独特的美。战士贺振木外刚内柔，不卑不亢，忠于职守，忠于人民，最后在保卫祖国的战斗中牺牲了。三角梅实际是战士美的象征。三角梅无疑是一种崇高的精神美。但作者对美的追求至此并没有结束。因为美的最高境界在于内质和表象的完全统一。这个统一是与两个世界的沟通同步完成的，是通过荔生对贺振木的美的执著追求实现的。荔生遇到贺振木之前，对自己的世界并非不满足。但与贺振木邂逅之后，使她产生了一种朦胧的憧憬，诱发她向往、追求，以至不可遏止。在追求过程中，她对自己的世界逐渐有了清醒的认识。在小说中，荔生的这种感情变化和发展写得非常细致入微，心理状态和动作表情栩栩如生，令人信服。她越来越感觉到，战士身上的某些美的东西是自己的世界所缺少的。她不但看到了自己世界的贫乏，也看到了自己世界中的丑恶。作者通过荔生对李贵的认识描述了这一过程。李贵是贺振木的对立面。这个乡村小镇刻字匠的儿子，本是有几分淳朴的，但在拜倒在“时髦老 A”们的脚下，最终变成美的陪衬物，被荔生断然地鄙弃了。然而，荔生也不可能与贺振木相遇了——他在保卫祖国的战斗中牺牲了。作者在一篇创作谈中曾讲到这个结果。作者认为，荔生“渴望的东西在自我之外永远得不到的时候，那么，最好的安慰，就是把寻觅的东西变成自我。实际上她寻觅的正是自我，是自我心灵的呼唤，只不过她没意识到罢了”。这时的荔生最终认识并理解了真正的贺振木，也最终找到了真正的自我。她成熟了。她再次来到海边，完全是以新的眼光审视那丛三角梅和三角梅下的小路。她已完全明白，为什么贺振木在仅存的两次见面中都请她画这种花。正是在这诗一般的意境中，幽美的环境和深刻的哲理，美丽的外貌和崇高的情操得到了有机的统一——完成了作者对美的追求和创造。有人称这篇小说是一篇难得的“美文”，言之颇切。（黄锦莉）

## 韦君宜 洗礼

《当代》1982年第1期

**作者简介** 韦君宜，女，1917年生于北京。1934年入清华大学读书，接受马克思主义。参加著名的一二·九学生运动，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战爆发后流亡到武汉，1938年被党派到宜昌做地下工作，成为职业革命者。1939年到延安从事青年工作，编辑《中国青年》杂志。后曾在晋西北、陕甘宁边区等地当过教师、记者、编辑及党校干事，做文化教育和宣传工作。解放前夕回到《中国青年》筹备复刊，北平解放时，随中央进城，任《中国青年》总编辑兼团中央宣传部副部长。1953年到作家协会负责编辑《文艺学习》，1958年下放河北怀来县任乡党委副书记，1959年在“二七”机车厂参加编写并出版厂史《北方的红星》。1960年调到作家出版社任总编辑，人民文学出版社副总编、副社长。文革中在湖北咸宁干校劳动，1973年回北京。“四人帮”粉碎后恢复原职，并当选中国作协理事，中国文联全国委员会委员。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文学生涯中，韦君宜不仅编辑出版了大量文学佳作、扶助一批文学新人走上文坛，她自己也一直孜孜不倦地进行创作，学生期间就曾在《大公报》和《国闻周报》上发表过小说，到延安后又分别于1941年和1946年发表了短篇小说《龙》和《三个朋友》。1955年出版杂文集《前进的足迹》，其后不断写作散文杂论。1965年后曾一度辍笔，新时期勤于笔耕，出版小说集《女人集》、《老干部别传》，散文集《似水流年》、《故国情》，杂文集《老编辑手记》等，并有长篇小说《母与子》。中篇小说《洗礼》获1980—1982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

**内容概要** 大跃进的年月，惯于执行中央号召的省计委主任王辉凡将妻子刘丽文派到乡下去蹲点。刘丽文在基层发现大炼钢铁、粮食放卫星中存在种种弄虚作假和大量浪费现象，当她愤愤不平地向下来视察的丈夫讲述这一切时，身为经验交流团副团长的王辉凡对此熟视无睹、见怪不怪，他信奉上级命令就是真理，并告诫刘丽文要看清大方向，刘丽文不禁大失所望。及至他所熟悉的一位老同志在反右运动中被整死，王辉凡仍然无动于衷，全然不似年轻搞学生运动时，为了一个素不相识的同学死在国民党的监狱中都哭得呜呜的，刘丽文无法理解昔日自己敬仰崇拜的丈夫何以变得这般冷酷无情。此后在一系列问题上，两人思想分歧越来越大，感情也日渐疏远。正当刘丽文处在思想感情的苦闷与孤独中时，记者祁原出现在王家客厅，他向王辉凡汇报工作时流露出的对社会现实的清醒认识与刘丽文不谋而合，而他坚决要求报道农村严重的饥饿灾情、制止欺骗作风的正义和勇气则深深地打动了刘丽文的心。共同的感受和志趣使他们越走越近，终于这一天，刘丽文勇敢地宣告自己爱上了具有“鲁连蹈海义不帝秦”精神的普通记者祁原，她毅然抛弃了“首长夫人”的身分和地位，不顾重重阻拦和谩骂讥讽搬进了祁原的小

屋，重建起一个痛苦与甜蜜拌和的幸福家庭。与此同时，痛苦中的王辉凡也与他并不爱的贾漪结婚。1966年文革开始，全国每一寸土地都被卷入那场史无前例的狂潮，祁原由于不愿替造反派当笔杆公然造谣，在一次采访中忽然不明不白地死在外地，痛定之后的刘丽文对混乱的现实采取了一种更为理智的静观态度。这一天，与王辉凡所生的儿子小辉突然来报：爸爸被抓，继母贾漪不要他们了。刘丽文急忙来到王家，见贾漪急于划清界线，不仅小辉，连她自己所生的小明也不要了，刘丽文出于对王辉凡的同情及对“落井下石”者的鄙视，带着一股慷慨的豪气探视被隔离的王辉凡，为他送饭、洗衣，照看孩子、处理家务，王辉凡深为感动，在他的心底一直埋藏着对刘丽文未曾泯灭的爱情。1969年省直机关解散，刘丽文带着小辉也被下放到王辉凡所在的干校，亲眼目睹王辉凡挨批斗、受惨打的情景，刘丽文的心中觉得隐隐作痛，她虽对思想僵化、不辨是非的王辉凡不满，但亦相信他是个好人，罪不至此。富有正义感的刘丽文决定找机会向他表示关怀和安慰，在别人异样的眼光中，刘丽文坦然自若地将自己碗里的菜拨给王辉凡，亲自帮他拆洗被褥，患难中俩人逐渐接近。言语之中刘丽文惊讶地发现王辉凡已不再是昔日的“好好先生”、“驯服工具”，他在真心检查自己的过程中，发现以前遵照党的意志所办的事也成了右倾罪状，从而对现实开始了自己的怀疑和思考。离别十年后的接触，俩人都觉在人人相互猜疑、彼此揭发的干校环境中找到个可以谈心的朋友，多了一点心灵的慰藉。不久，与王辉凡签订离婚字据后又另攀上造反派头头陈射洪的贾漪，由于陈射洪作为“五·一六”分子被揪出来也被下放到干校。为了洗清自己，贾漪不惜贴出大字报诬陷揭发自己先后两个丈夫。刘丽文愤慨之余依然故我地与王辉凡保持来往，她在为王辉凡理发时发现他脸上、背上鞭打火烙的累累伤痕，才知道他就是那个熬刑挺住不招从而保全了十七位同志不受牵连的所谓“军统特务”，心中倾流出火一样的哀怜情感。而王辉凡却从中进行深刻的反省：“受了刑的我，不能不想到过去我亦曾刑人——不是鞭打火烙，而是由于我一语，致人于流离伤残之苦”，因此他对毒打过他的人并不记恨，甚至省下钱来为打过他的小胡闯买鞋和手套，与他以前的冷漠寡情形成鲜明对比，刘丽文对他的巨大变化不禁刮目相看。不久，清查‘五·一六’的运动株连面愈来愈广，对走资派们的看管倒越来越松了，和王辉凡一起被打倒的老苗等人也都带着一种报复心理注视着以前的造反派们一个个作为“阶级敌人”被揪出来，王辉凡却不计个人恩怨决然上书，反对“五·一六”扩大化，赢得多数群众的感激和敬佩。刘丽文也为他荡涤干净的心灵所激动，王辉凡的同屋莫思裕、老郎等劝他们复合。正当他俩沉浸在失去又回来的爱情中时，闻悉王辉凡将回城消息的贾漪又以夫人身份出现，刘丽文不愿干扰别人家庭，暗将重建的爱情压在心底。贾漪在王辉凡那儿碰了钉子后，故作亲热地来找刘丽文，神秘地告诉她祁原并没有死。刘丽文闻讯堕入前所未有的自责中，决心一心一意等待祁原回来。后来真相大白，正是贾漪投靠的造反派逼死祁原以求伪证。王辉凡尽

力安慰悲痛中的刘丽文，并为她冷静地分析贾漪此举的卑鄙目的。在王辉凡离开干校返城的前夕。刘丽文终于为其深情所动，答应与他复婚。送别之际，刘丽文提笔赠言：“公若登台辅，临危莫爱身”。1979年，经历了一番洗礼的王辉凡荣任省委副书记，他以“临危莫爱身”自勉，在工作中显示出前所未有的胆略和魄力。贾漪此时摇身一变又成为省委第一把手老苗的夫人，深知前途并不平坦的刘丽文则随时准备着给丈夫以全力的支持。

**作品鉴赏** 1982年，在中华民族兴衰存亡的艰难步履中走过60多年风雨人生的老作家韦君宜，要提笔写下她对社会生活的认识和思考，她将目光对准了文革那段历史：她注视着那失去理性、狂热与冷酷相混的惨无人道的时代，她探究着那时代中像她一样沉浮于其间的人们。然而作者并没有简单地停留在展示那一幕幕灭绝人性的人间惨剧的层面，虽然她曾亲眼目睹过那么多批斗、凌辱、毒打的场景。丰富的生活阅历和作为历史见证人所具有的透视事件内蕴的眼光，赋予了韦君宜超越具体事件，深刻认识社会政治的能力和把握大的动荡时代的气魄。她以女作家少见的豪气和笔力，真挚动情地抒写了老干部王辉凡在几十年岁月中所经历的思想变化，真实自然地展现了文革前后那段严峻的历史。故事在主人公起伏坎坷的政治生活和悲欢离合的爱情婚姻的两条线索的交错中展开，作者游刃有余地将笔触从王辉凡的个人悲剧中伸展开去，铺涉到整个社会层面，既有大跃进年月全国上下虔诚而荒谬的“破釜沉舟大炼钢铁”，又有干校接二连三的政治运动里的众生百态。作者没有留连于舔抚伤口，描绘文革中受迫害的老干部们的眼泪和创痛，而是在深广的社会背景中抒写了王辉凡在文革炼狱中的灵魂搏斗，从愚忠盲从，到迷惘怀疑，终至觉醒忏悔的心路历程，从而将人们对十年浩劫的认识从凄苦的悲叹上升到精神的洗礼的高度，在这场民族灾难中痛苦地找寻虽苦涩却沉痛深刻的历史教训，以便于建设和平安宁的未来。“受了刑的我，不能不想到过去我亦着刑人”，王辉凡的反省、死谏和新生，反映了一代老革命者在那个悲剧时代的历史变化中所进行的思考和探求，个本的反思中包含有对国家命运和社会历史的审视。作者由此将个人命运与民族、时代结合在一起。正如作者自己所说：“我的许多作品是一个老共产党员在目前的思考，我的一切最敏锐的感受决不只是为了自己个人所有……我的思索是我自己的，也是这个时代的”。（韦君宜《表现我的时代》）

韦君宜是带着强烈的个人感情来写作《洗礼》的，作品里作者常常按捺不住胸中跳荡的激情，以叙述者的形象出现在人物间进行议论。叙事中作者毫不掩饰自己对王辉凡“各个阶段的思想感情的褒贬，以刘丽文的爱情的去势和得势来作为对其行为的评判。解放前王辉凡是个热情帮助学生的地下党员，刘丽文爱他信赖他；文革前，王辉凡变得官僚、盲从，缺乏独立的思想，与刘丽文心目中的党的领导者的形象相去甚远，刘丽文离他而去；文革中王辉凡被打倒在地，反而因此接近了群众，灵魂经受洗礼，焕发出自身的光彩，刘丽文对他的爱情复活。二者爱情婚姻的同 异 离 合，实际成为王辉凡

思想历程的折射，这种安排显然饱含着作者的感情倾向。从刘丽文的角度来说，她的爱情并非指向个人欲望，而是体现了一种政治的选择，本质上刘丽文是蔑视传统，大胆追求个人情感幸福的那类女性，她的爱情无视于一切世俗的地位、金钱、相貌，却代表了各个时期人民的意志，她对性爱对象的价值判断基于其所具有的政治品德。当王辉凡失落了这种品德时，她的爱情施于忧国忧民，具有“鲁连蹈海义不帝秦”精神的祁原；当王辉凡心灵净化以后，刘丽文的爱情开始复苏。刘丽文追求志同道合、心心相印的爱情，而这种心灵的沟通又必须建立在对国家、社会具有共同认识的基础上。正如小说中作者的叙述“无论她自己和祁原的或是和王辉凡的爱情，都不是纯男女之爱，一个现代中国有思想的女性不可能有别样的爱情啊！”这种爱情必然与时代、政治相连，“我写作不能完全不涉及政治，因为我本人就活在这种中国特有的政治生活中间”。（韦君宜《表现我的时代》）经历了新中国各个历史阶段的韦君宜，对社会生活有着自己独到的见解和评价。也正因为如此，相近的经历相通的感情，使韦君宜对王辉凡的把握准确而有分寸，写来得心应手，真实自然。对刘丽文，作者则突出她富有个性，正直热情又善于思考的特点，但在她的感情处理上不够细腻。爱情的塑造则有脸谱化之嫌。作者还在叙述中插入大量王辉凡的日记，对于揭示展露王辉凡的内心世界，打破时空限制，起到较好的艺术效果。（尚伟）

## 魏继新 燕儿窝之夜

《青年文学》1982年第5期

**作者简介** 魏继新，1950年2月7日生于四川省广安县城关镇。1966年毕业于四川省广安县第一中学。1969年去广安县枣山公社插队落户。1971年先后在南充地区纺织机械厂、南充织绸厂当车工。1982年调入南充市文联《嘉陵口》编辑部任编辑。1979年开始从事文学创作，现为中国作协会员。主要作品有：中篇小说《燕儿窝之夜》，获1981—1982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深深的峡谷》（《萌芽》1983年增刊1期），《风雨行》（《红岩》1983年第1期），《不是沙龙，不是沙龙》（《黄河》1987年第3期）；短篇小说《新月》、《春上溪头草青青》、《傻大姐》、《白岩》、《荒货街传奇》、《夜河》、《黑太阳》、《前线短章》、《出山》等。

**内容概要** 大水到来前有一种特别的气氛。傍晚，天气格外闷热，蛙鸣鼓噪。水鸟惊惶不安地掠过水面，发出凄厉的尖叫。已变得混浊的江水，泛着一团团泡沫，带着低低的咆哮，开始漫过十里长滩。滩尽头，有一个小山包，高高凸出来，像一个倒扣着的燕儿窝。以前，它是南来北往的燕儿歇脚的地方，现在建起一座贮存量四千吨左右的桶装油库。燕儿窝油库的正式名称叫“红姑娘油库”。从建库到现在，这里是清一色的姑娘家，库工里最出名的是“六大金刚”：库主任、共产党员林秋月，共产党员耿海琼，当过六年知青的任海萍，顶替母亲来“接班”的刘翠翠，招工进来的会计白莉萍和邓倩倩。她们虽然论干活不分轻重，里里外外一把手，但论脾气，却各有个性，都是惹不起的姑奶奶。耿海琼急性快嘴，她为了达到将爱人从外地调回的目的，每月交一张请调报告和“离婚”申请。她是个直肠子，谁惹了她，想骂就骂，想吵就吵，赢得“泼妇金刚”的雅号；任海萍是个漂亮的姑娘，肚里有几滴墨水，常常爱写点诗啊什么的。她爱情上遭受过挫折，自称是“被损害的一代”；邓倩倩口直心快，嘴巴上“缺个站岗的”，有点玩世不恭，她和任海萍最要好，耿海琼说她俩是“一挑沙罐滚下岩，没一个好的”；白莉萍相貌平平，不善矫情，却工于心计。十年寒窗没能使她打进“复旦”，却学会了摇鹅毛扇，耍点小聪明。她略施小计，便一箭双雕地报复了耿海琼和任海萍。如今又在复习功课，准备“第三次炸开大学堡垒”；刘翠翠从小在山里长大，个子不高，胖胖的，单眼皮，圆脸盘，像一个柔韧的发面团。来库后，主动要求做人人都不愿干的炊事员工作。她在一大堆城市姑娘面前显得有些自悲；林秋月，中等个儿，短发，浓眉大眼，不苟言笑。她是当领导的，可粗活却从不少干。这个干活的“亡命金刚”待姑娘们很严厉。这会儿，她刚从外面回来，她丈夫酒后无故打人，把人打成重伤，被送去劳教……就这样，她跌跌撞撞回到了油库。此刻，耿海琼因自己的炉盖丢失，正与任海萍、白莉萍吵得热火朝天。大家光顾了看热闹，谁也没注意老天爷的脸色。

值班的邓倩倩急于去帮助任海萍，所以，当接到有洪水的通知后，并没有把这件事放在心上。谁能想到这次洪水竟超过百年来的最高纪录。此刻，洪水已经呼啸着翻卷而至，淹没了十里长滩，切断了燕儿窝同外界的通道，把它变成了一座孤零零的小岛。“快，通知全体同志到二平台会议室开会！”林秋月下达命令。二平台会议室里，姑娘们刚刚坐定，电灯便突然灭了，叽叽喳喳声立刻随着电灯光的消失而消失了。“姑娘们，我们被洪水包围了，网面退路已被切断，现在只有靠我们自己了”。林秋月顿了一下，像是下了决心，“第一步我们要把一万多只空桶和木头用铁丝、蔑绳捆起来，把七千多桶成油滚上第三平台，压上条子；还需要拆迁化验器材、电器设备：这么多活儿只有靠我们三十多双手了……”洪水开始爬上院坎前的台阶，林秋月带着姑娘们枪固油桶，然后往佃桶上压石条子。那大块的石头两个人抬嫌重，四个人抬又嫌短，迈不开步。没办法，只好咬咬牙。两个人抬。三副杠子，唯有耿海琼那副没人敢上，正在这时任海萍走了过来。她的冤家对头耿海琼讥讽地冲她说“见了石头脸又黄了吗哪个/任海萍脑壳一热，不顾自己正在来月经，一把抓起绳子与耿海琼对起阵来。邓倩倩发现后，一把拉庄绳子朝耿海琼大喊“人家任海萍在办公（办公：女工们对妇女来月经的谚称。）你是安了心的吵？”倩倩的话刺痛了耿海琼，她委屈极了，她们不是那号没良心的东西呀！任海萍被拽下了杠子，却又跑去推油桶。汽佃桶重一百五十多公斤，柴油桶重一百八十多公斤。铜钱大的雨点，砸得人脸皮发痛发麻，眼睛睁不开。突然，任海萍脚一滑，一下跌趴在四十五度角的跳板上，柴油桶就势在下滚，眼看就要从她头上压过去，耿海琼一个箭步抢上去，把油桶顶住。任海萍全身软得连动弹的力量都没有了，林秋月忙叫耿海琼把她背到三楼宿舍去休息。任海萍个子大，背起来十分吃力，加上夜里路滑，有好几次，耿海琼都差点跌倒。上楼时，已累得迈不开步了。“二姐，让我自己下来走吧。”耿海琼心头猛地一热，这么多年来，任海萍还是头一次喊她二姐呢。暴雨把翠翠和倩倩害苦了，她俩趴在泥水里；嘴对着灶洞吹火。雨不知什么时候停了。翠翠和倩倩抬着饭往第三平台走去。院坝里，近万只油桶整整齐齐地捆上了铁丝，绳索，压上了石条子。第三平台上，七千多桶成油已摆得整整齐齐。奋战一一夜的姑娘们，七歪八倒地靠在油桶边睡着了。天亮后，姑娘们盼望大水不再上涨，然而，据迹象推断，今夜才会出现洪峰。姑娘们脸色一下沉了下来，她们真正感到了自己肩上担子的份量……休息时，任海萍在为大家朗诵诗，这诗引起大家很多联想。白莉萍想到了即将举行的高考，在惋惜失去了复习功课的时间；耿海琼在认真考虑下月还交不交“离婚报告”；林秋月想到了丈夫，她决定，水一退，就立即带上东西去看他，给他信心，让他感到温暖，回到集体的怀抱里；翠翠想起了她在农村的男朋友；倩倩想到了那个需要认真考虑，是否应该重新结合的“小丈夫”；任海萍想的最多，她来油库是为了逃避现实。当知青时，她曾爱过一个“黑帮子弟”，后来，“黑帮子弟”的父亲平反了，他回城后就开始冷淡她，再后来，

他参军牺牲在中越自卫反击战中……突然，爆发出一阵热烈的掌声，把任海萍的思绪拉回到现实世界中。姑娘们个个目光炯炯，神采焕发，仿佛注入了新的力量。她不禁心头一热。她想不到一首诗，会引起大家这么强烈的共鸣！她第一次感到了文学的力量。她想，等洪水过后，一定要重新拿起笔，不写别的，就把这十几小时发生的事写下来。正在这时，洪水涌进了院坝。姑娘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抬上去的石条子，竟像玩积木似地被空油桶掀到了水里，堆码得规规矩矩的油桶也四散开来。入夜，水势突然更加迅猛起来，洪水翻着浊浪，呼啸着向燕儿窝压来，仿佛要把它从大地上抹掉。燕儿窝油库处在洪水的两面夹击之中，如果砖墙垮塌，油桶被卷进激流，后果不堪设想。油库、大桥和下游城市人民的生命安全系于她们之身！紧要关头，林秋月一面派邓倩倩强行泅渡去报信，一面组织大家手挽手跳进水中，在被洪水冲倒的砖墙边筑起一道人墙。洪水夹杂着铁桶、木料不断撞击着她们的胸膛，要不是有一个必须挽紧身边手臂，保住他人，保住油库的想法，她们真恨不得死去。白莉萍体质差，在大水的冲击中支撑不住，软绵绵地往水里坠，刘翠翠忙靠过来，把她紧紧搂住，“我胖，有热量，有千卡。”白莉萍想起自己曾骂她猪，鼻子一酸：“翠翠，你……你骂我吧！；林秋月看在眼里，心头一阵热辣，以前，她把小白、海萍和倩倩都看成是老鼠屎，一颗就会坏一锅汤，很少关心她们，帮助她们。此刻她很后悔，自己过去为什么竟毫无认识呢？……黎明，终于悄悄来到了，江面，像一块巨大的、起伏的地毯，缓缓从两岸滑落。“洪水退了！”姑娘们惊喜地喊叫起来。“哎呀，我的‘宝石花’进水了！”“我的弹力呢裤子，三十多元呀，白吃三个月咸菜了！”大水刚退，姑娘们便为自己的“损失”而痛心起来。“同志们——”突然传来倩倩的声音，支援的队伍终于排除困难赶到了！大家笑着，叫着，跳着，痛痛快快地拥成一团。白莉萍心中涌起一股从未有过的热浪，竟用英文喊了起来：“LongLiveComrades！”（同志们万岁！）新的一天开始了。燕儿窝油库的姑娘们终于又亲手从日历上撕下了——那过去的一页！

**作品鉴赏** 这篇不算太长的小说，叙述的是一批有着不同经历和不同性格的女青年，在洪水灾害面前，忘我地保卫公共财产的故事。读者也许会认为，这是一篇歌颂革命英雄主义的作品。但如果透过这层确实存在的光辉的外壳，就不难发现，作品的真正主旨并不在于此，作者是以质朴无华的笔触，挖掘和探索一个又一个青年人的心灵历程，组成一曲动人心魄和引人深思的社会主义新人的赞歌，一曲足以振奋、充实、净化人们的精神境界的战歌。作品对被洪水围困在燕儿窝的这批女工，并没注意镶嵌英雄的金箔。恰恰相反，她们实在是平凡的小人物。80年代女性的浮华时尚，她们无一例外地爱如至宝；一般青年常见的弱点，在她们身上也司空见惯，一样不少；十年浩劫在她们心灵上的创伤，至今仍未治愈。她们已远不如“红姑娘油库”时代叫得响了。“据说分到这里的，不是没背膀子，就是调皮、快嘴利舌、令人头痛的角色”。库里最有名的“六大金刚”，“都是惹不起的姑奶奶”。那



个爱情上遭受挫折的任海萍，认为自己是“被损害的一代”，干什么都显得晚了；那个以“垮掉的一代”而自居的倩倩，更显得有点玩世不恭；那个被母亲断定心术不正而考不上大学的白莉萍，竟学会了“摇鹅毛扇”；那个顶妈妈班进油库的刘翠翠，是“图个吃得饱”才干炊事工作的，一个女孩儿家竟落了个“大肚罗汉”的外号。即使是“红姑娘油库”时代的创业元老林秋月 and 耿海琼，虽都是共产党员，也各有各的短处和苦处：性格古板的秋月的丈夫因伤人被劳教，并主动乞求与她离婚，更使她烦恼和焦躁；海琼因夫妻两地分居而责难领导，还吵架骂人，犯了“自由主义第七种”。就在洪水已经包围了燕儿窝的时候，她们之间还在为一件芝麻蒜皮的小事混战不止。但这些灰尘并不能遮盖她们光辉的本质。小说在开篇之始就巧妙地以假贬真褒的手法指出，她们“干活不分轻重，里里外外一把手，是油库的顶梁柱子”。这粗略而概括的几句话，或许正是她们在抗击洪水中显出英雄本色的最本质的行为基础和思想基础。小说的可贵之处在于：作者的笔触并没有停留在一群女工与洪水殊死搏斗的故事情节上。情节无疑是性格发展的历史，但如果缺少人物思想的流程，依据情节而展示的人物性格是概念的和类型化的。作者的做法是：通过对这群女工在抗洪斗争中真实可信的情节和细节的描写，把她们的思想、性格及其外在联系和内心活动，具体形象地表现出来。那个玩世不恭的倩倩，终于认识到“一个人不能老是为了自己活着”，而在完成报信的任务中在泥泞的土地上留下坚实的脚印；刘翠翠也一扫自卑心理，在给战友送姜汤热饭过程中发现了自己的价值；白莉萍也在两夜一天不寻常的搏斗中，认识并改变着自己的人生观；作为带头人的林秋月，也认清了正是自己平时的冷漠造成同志心理隔阂和丈夫的失误，决心用更多的温暖融化他们心头的冰雪。在洪水造成的生死存亡的关头，她们激发出集体主义的豪情，荡涤去心头的污垢，思想感情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升华，从一个更新更高的人生角度，重新审视、发现、造就了自己。她们在波涛卷起的木料、油桶的疯狂打击下，忍饥挨饿，伤痕斑斑，仍牢不可破地组成人墙，“要不是有一个必须挽紧身边手臂，保住他人，保住油库的想法，她们真恨不得死去”。此时，她们活着，已经不是为了自己，而完完全全是为了一种义不容辞的神圣的责任！她们平时开玩笑要“载入英雄史册”，可是她们当真完成了惊天动地的壮举之后，却没有谁意识到自己已经成了“英雄”，竟先心疼“宝石花”手表进了水，惋惜吃了三个月咸菜才攒足钱买来的弹力呢裤子……在这里，小说令人信服地告诉读者，在英雄和凡人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不可讳言，这篇小说在结构安排上尚欠精细完整，人物赖以成长的基础展示得也不够充分，有些描述也显得直露些。尽管如此，仍然难以遮盖小说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和感人至深的思想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说，一些并非不可改进的方面，不过是白璧微瑕而已。（黄锦莉）

## 魏巍 东方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作者简介** 魏巍，河南郑州人，1920年1月16日生于一城市贫民家庭，原名鸿杰，曾用笔名红杨树，当代诗人，著名散文作家、小说家。童年及少年时期曾就读于“平民小学”及简易乡村师范，开始接触文学作品并产生浓厚阅读兴趣。1937年抗战爆发后，即赴山西前线参加八路军，后转至延安，入抗日军政大学，毕业后至晋察冀边区，在部队中做宣传工作，曾任宣传干事、宣传科长、团政委等职。建国后亦未脱离部队生活，曾任《解放军文艺》副总编、解放军总政治部创作室副主任、总政治部文艺处副处长、北京军区宣传部副部长、北京部队政治部文化部部长等职。从1939年至1949年，主要从事诗歌创作，曾先后写作发表了《蝈蝈，你喊起他们吧》、《好夫妻歌》及《黎明的风景》、《寄张家口》、《开上前线》等诗歌作品，其中1942年创作的长诗《黎明的风景》因成功地表现了抗日斗争的生活而获晋察冀边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颁发的“鲁迅文艺奖金”。建国后专事散文及小说的创作，曾在1950年至1958年间三次赴朝鲜，写下了奠定其文学地位的散文《谁是最可爱的人》及《战士和祖国》、《在汉江南岸的日日夜夜》、《年轻人，让你的青春更美丽吧》、《依依惜别的深情》等作品。1952年与白艾共同创作出版了中篇小说《长空怒风》后，1956年又与钱小惠合作写出了电影小说《红色的风暴》。1963年参加了大型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的解说词编写工作。从1959年始至1978年，历时22年创作了著名的长篇小说《东方》，以史诗般的笔触，热情而又深邃开阔的思想，表现了壮烈的抗美援朝的战争生活，因而荣获1982年中国首届“茅盾文学奖”（长篇小说创作奖）。

**内容概要** 九月，在冀中平原最美丽诱人的季节里，郭祥回到了已阔别多年的故乡凤凰堡。自从13岁上闯祸打死了地主谢香斋的护家神鹰逃走至今，从当年光着脚丫片的小嘎子到现在的身经百战的解放军连长，郭祥还是第一次返回家园，因此，郭祥的心里既伤感又激动。而历经战争的动荡与劫难的凤凰堡，如今令郭祥感到既熟悉又陌生，古老的凤凰堡，正在慢慢走出战争的阴影，与共和国一起开始年轻的新的生命。郭祥深深地知道，今天的和平来之不易，这颗果实里凝聚着他千千万万战友的血，也凝聚着他父亲的血。他的头发花白的母亲告诉他，他的一向老实憨厚的父亲，因革命而改变了自己的父亲，就是在革命胜利的前夕，惨死在反动势力的屠刀之下。但是，以生命和鲜血换来的胜利成果还没有得到巩固，就又受到了新的威胁——美帝国主义发动了侵朝战争，并把战火烧到了鸭绿江边中国一侧；与此同时，国内反动阴暗的势力也在配合着这场不义之战慢慢地抬起头，妄图迷感动摇革命群众，动摇革命成果。从母亲及“革命母亲”杨大妈那里知道，地主分子谢清斋就已经开始了公开的反攻倒算，虽然这一反攻倒算活动在杨大妈等

的坚决回击下被压制下去，但谢清斋的狂妄情绪却说明着家乡里一场新的斗争的严重性与复杂性。杨大妈坚定乐观的革命信念再一次鼓舞了郭祥的斗志。当他得知美军仁川登陆并越过三八线的消息后，敏锐地感觉到了形势的严峻，毅然决定提前归队。与他结伴踏上归程的是杨大妈的女儿杨雪。杨雪是与郭祥一块长大的伙伴，两人从小心心相映。后来郭祥逃离家乡参加了革命，杨雪也被杨大妈送到了队伍上，正巧和郭祥同在一个部队。作为一个伙伴和兄长，郭祥亲眼目睹了杨雪怎样从一个扎着羊角辫的小女孩成长为一名热情活泼朴实大方的女战士。不知从何时起，他发现自己爱上了杨雪，但因为羞怯，竟一再地失去了表白自己的机会，直到有一天杨雪找来告诉他已爱上了一个人时，他才如梦方醒地知道是自己的营长捷足先登得到了杨雪的爱。作为一个同志和下级，他深知陆希荣的为人品质，但他无法把这些感觉告诉杨雪，他陷入了深深的矛盾的痛苦里。对于郭祥与杨雪的结伴而归，陆希荣深感不满，当他要求和杨雪马上结婚而遭回绝时，认为是郭祥从中捣了鬼，因此心怀忌恨。郭祥归队后不久，部队便接到命令从大西北开赴朝鲜战场。由于我军出其不意地赴朝参战并主动出击，迅速地取得了入朝后第一战役的胜利，遂在朝鲜北部广大地区站稳了脚。但是郭祥所在的先导团队却并无大的战斗，第一场的遭遇战由于陆希荣的胆怯和不听指挥，使伏击敌人的设想落了空。但陆希荣却巧妙地掩饰了自己的错误。虽然如此，部队的整体战斗情绪仍然十分高昂。初战时期，敌人完全控制了制空权，敌机非常猖狂地对我狂轰滥炸，看到部队这样被动挨打，郭祥非常气愤，决定以气势压倒敌人，于是置陆希荣的命令于不顾，手执轻火器，单枪匹马同敌机较量，最后终于迫使敌机退走。郭祥此举极大地鼓舞了士气，但不想却遭到了害怕敌机的陆希荣的训斥，后经党委讨论，充分肯定了郭祥的勇气和行为，团长和政委把郭祥的经验推广到全团，最后终于创下了以轻武器打下敌机的纪录并在气势上压倒了敌人。第二阶段的战役马上打响了，在苍鹰岭的战斗中，郭祥率领的红三连，打得异常艰苦残酷，阵地变成了一片火海，郭祥率人坚决不退半步，在弹药打尽的最后关头，带火扑向了敌人，阻住了敌人的进攻，保住了阵地。但在这场战斗中，陆希荣却成了可耻的败逃者，他的行为终于被揭穿，受到了党纪军法的处置。郭祥因烧伤严重住进了医院，在杨雪、徐芳等人的精心护理下，恢复得很快。与此同时，杨雪也知道了陆希荣在战斗中的可耻表现和为人，当着郭祥的面流下了伤心的泪水，郭祥深为同情。郭祥的英雄事迹迅速在全军传开后，徐芳暗自爱慕不已，当她深知郭祥还在深深地爱着杨雪时，对他的品质更有了深一层的认识。郭祥腿伤恢复后，迅速赶回了战场，接连参加乌云岭和白云岭的战斗。在乌云岭的战斗中，他率领不足一个班的战士坚守到了最后一刻，弹尽后跳下悬崖，后被朝鲜妇女救起，经朝鲜人民军的联系，终于找到了部队。坚守白云岭坑道的战斗，是我军在取得了连续五次进攻战役的胜利后转为战略防御的一个组成部分，郭祥在白云岭表面阵地均已失守，我军伤亡极大被动挨打的情况下接受了领导坑

道保卫战的任务，他以丰富的战斗经验、坚定的作战信念及灵活的作战技巧迅速取得了坑道内各部队战士的信赖，在他的率领下，以不足两个连的兵力，抗击了数万敌人的进攻，经受了缺水、缺氧等各种困苦的考验，并参加了反击作战。在反击战中，他的右腿被敌人的炸弹炸成重伤，但他坚决不下火线，在部队前进受阻的情况下，坐在担架上继续在前沿指挥战斗，他的精神给战士以极大的鼓舞，一举冲上了敌人阵地。因为伤势严重，领导决定让他回国治疗。就在郭祥在前线率领战士英勇杀敌期间，杨雪却为了掩护伤员及朝鲜人民的生命，献出了年轻的生命。杨雪牺牲后，杨大妈马上把杨雪的弟弟、刚满 16 岁的杨春送上了前线。杨雪的牺牲及杨大妈的伟大行为，更为巨大地震撼了郭祥，正是带着对杨雪的思念、对革命母亲的敬爱以及对敌人更加刻骨的仇恨，他参加了白云岭的坑道战斗。想到自己将要回国，而自己所爱的人却已长眠在异国的土地上，郭祥感慨万端。他为此特意拜谒了杨雪的墓地，和这位长眠地下的伙伴及战友告别后，登上了回国的列车。途中，他听到了停战的消息。朝鲜战争以东方的胜利而最后告终。郭祥又一次地回到了家乡。家乡人民隆重地迎接了英雄的归来，但他的腿已成了彻底的残废。在他被任命为县委书记的同时，他也接受了徐芳的爱情。他突然发现他们的爱是那样深刻而坚定。徐芳放弃了在北京的生活而来到了冀中平原郭祥的身边，他们共同开始了建设家园的新生活。

**作品鉴赏** 《东方》无疑标志了巍巍文学创作的最高成就。在文体表现上，诗歌的热情健朗与散文的流美从容，在此找到了有机共融的方式，叙事与描写变成了一种积极的富有风度的主体行为，文本的语言层面开始呈现出一种富于弹性的跳动的质感。而更主要的，是在思想的广度与深度上，它不仅构成了对前此一切作品思想的统一、涵盖，更是一次自然合理的发展和超越。它使我们看到了从《黎明的风景》和《谁是最可爱的人》这些典范作品的思想片断里所衍化升发起来的一个完整的思想体系，这个思想体系，给《东方》的文学生命，显示了一个非常美好幸运的前景。因此，重要的是，《东方》不仅突破了个人创作史上的自我传统，事实上也是对 80 年代以前整个中国当代文学传统的丰富与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作品对“东方”形象的塑造与理解上。一般以为，《东方》的功绩主要在于它是一个画卷，在于它全面地史诗性地表现了浩然壮烈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争，这是自然的。《东方》的确在写着战争，写着战争胜利的必然性。但这只是一个表面的现象。从作者的创作构想、创作历程及作品的内在逻辑上看，表现战争本身，并不是目的，它仅仅是一种形式和手段。事实上，并没有单纯的占领与被占领、侵略与被侵略的战争，一切的战争，本身都不是目的，在最根本的实质上都是思想与思想的较量，都是价值与价值的冲突。抗美援朝战争，其实质就在于它是两种意识形态阵营的对垒，是年轻的东方社会主义文化精神与西方资本主义文化精神的对抗。正是东西方这场富有意味的遭遇，给了作者思想一个深刻的契机，使得他开始超越战场上的血肉冲杀而注意到了战场之后的背

景，同时也使他开始突破了具体实在的思维方式，而酝酿构建了一个广阔而深邃的东方形象，这个形象宽容博大，温厚刚强，英勇无私，坚不可摧，具有不可战胜的尊严与精神。这是人类一个崭新的人格形象，她代表了世界上最为先进的世界观和最优异的思想潮流，拥有人类最自然最本质的信仰。正是基于这一认识，《东方》不仅写了正面的战场，而且也拉进了一个现实生活世态下的冀中平原；不仅表现了战斗的硝烟和火光血影，更突现了两种意志的无形交战；不仅描述了战斗的人格，而且也展示了一个丰富的多样化的情感、道德与心理的世界——一个东方化的人格世界。于是，我们看到了一个异常丰富的人物形象谱系，这一群像，如果粗略统计，其数量之全、类型之丰，可能超过了建国以后所有革命战争题材的小说：郭祥、邓军、周仆、杨雪、杨大妈、洪川、范正芳、大大发、刘大顺、乔大夯、阿妈妮、金银铁、陆希荣、谢清斋、琼斯……有我军师团一级的将领，连排一级的指挥员，普通的共产党员和战士；有“革命的母亲”，有普通的革命农民；有朝鲜的将领、战士及人民军的母亲及天真活泼的孩童；有无产阶级的蜕变分子，地主阶级的典型，也有在西方“人文民主”精神熏陶下的士兵，这里的每一个人的背后，都连着一个丰富复杂的世界，都有其必然的心理政治背景，都有一连串具体、生动、形象的故事。这一群像塑造的成功，使得“东方”的形象与意蕴得到了完整的顺利地表现，才不致使这样动机意图如此明确强烈的创作变为一种枯燥而赤裸裸的说教。此外，《东方》的成功，也再次证明了一条永恒的艺术创作规律，验证了一条古老却又永远年轻的艺术经验：优秀的创作，永远扎根于社会及心灵的生活之中，生活，是文学创作最为根本的源泉。没有形而上的创作，更没有埋头想象的创作，一个作家如果不时刻处于一种体验与掠取素材的开放状态，他的艺术生命就会变成一棵干枯的树。《东方》的故事及人物，几乎都有生活的“原型”，作者巍巍，时刻没有放弃艺术体验的状态，他的关于战争与农村生活的素材的丰富，犹如一眼地下泉，使他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读《东方》，即使是在最后的章节里，我们都感到了一种左右逢源的从容，这使阅读永远处于新鲜与陌生的状态。当然，不必讳言，《东方》在差不多中国文学生活最为荒凉的年代里产生出来，不能不带有那个时代的印记，但这只是在一些细小微弱的方面，完全是可以理解可以谅解的。（王景涛）

## 吴强 红日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作者简介** 吴强，当代著名小说家。曾用笔名吴蔷、叶如桐。1910年2月生于江苏涟水县一贫苦家庭。在极其艰苦条件下由小学、中学而读至大学，此间曾几度辍学，做过酒店学徒和小学教师。青年时期爱好文学，学生时代曾在报刊上发表散文、特写及短篇小说。1933年春，在上海加入中国左翼作家联盟，1938年在皖南参加新四军，在部队文化宣传部门工作，先后担任过新四军政治部宣传部文艺干事、科长及纵队、兵团政治部宣传部长等职。建国后，任华东军区政治部文化局副局长。1952年转业至地方，先后任华东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成员和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理事等。1990年4月10日，病逝于上海。吴强三四十年代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激流下》、《三战三捷》（与宋洁合作）；散文《夜行》、《老黑马》、《英雄的业绩》（后改名《淮海前线记事》）；独幕话剧《一条战线》、《激变》及三幕话剧《繁昌之战》和《丁赞亭》（后改名《逮捕》）。解放战争中，他参加了莱芜、孟良崮、淮海、渡江等著名大型战役，积累了丰富的战争生活素材。从1946年起开始酝酿《红日》的创作，1952年秋写好了《红日》的故事梗概和人物表，1953和1954年，作为《红日》的创作准备，先后写了中篇小说《他高高举起雪亮的小马枪》及《养马的人》。1957年创作出版了代表作《红日》。70年代末，创作了优秀短篇小说《灵魂的搏斗》及长篇小说《堡垒》。此外，尚有60年代出版的文艺评论集《文化生活》和小说散文合集《心潮集》等。

**内容概要** 1946年深秋，国民党军王牌部队整编第七十四师开始向我解放区疯狂进攻，华东解放军沈振新所部一个军奋起抗击，经过苦战，我军被迫撤退，北上山东，实施战略转移。作战的失利，撤离熟悉的家园，使部队的思想一时处于一种压抑茫然的状态。军长沈振新的心情和战士们一样沉重，他坐卧不安，暴怒无常，对敌人的愤恨以及对失利的懊恼，使这位一贯勇敢善战的将领一时竟失去了正常的生活秩序与生活状态。他渴望有朝一日能与七十四师再度交手，一决雌雄。部队进入山东北部休整待命，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增强战斗力。整训后，军情激奋，部队战斗情绪处于十分饱满高昂的状态。同时，蒋介石也下了最后的决心，向华东解放区全面进攻，步步进逼，妄图以优势兵力，把华东三十万解放军压迫在山东狭长的沂蒙山区，以最后决战。而我华东解放军司令部经过精密部署，决心分批吃掉敌人，打开敌包围的缺口，让敌人计划彻底破产。战略反攻的目标首先确立在对以莱芜为中心及附近吐丝口地区敌李仙洲部的包围上。沈振新的部队遂由南向北参战。经过急行军，部队准时按预定时间接近了吐丝口，与友邻部队一起完成了对李仙洲部五万余人的包围。莱芜大战打响了，在三十里长的战线上，

我军向敌人发动了势不可挡的进攻。沈振新军迅速攻占了吐丝口敌外围阵地，但敌凭借坚固的地堡工事及精良装备，负隅顽抗，与我军纠缠，双方一时处于僵持状态。这时，华东解放军司令员陈毅直接指示沈振新，要求快速解决吐丝口战斗。关键时刻，沈振新把作为预备队的刘胜、陈坚的“老虎团”调往前沿，组成一支突击力量，冲破敌火力网，插入吐丝口心腹地区，消灭敌指挥所。在我炮火的支援下，战士们奋不顾身地向前突进，很快突破了敌几道防线，直接攻到了敌师指挥所前。敌师长何莽见大势已去，仓惶化装逃走，被神枪手王茂生发现，生擒活捉。吐丝口失守，迫使李仙洲下决心突围，但在进入我军的伏击圈后，敌人溃不成军，很快丧失了战斗力，李仙洲也被活捉。莱芜大战，不到三天时间，歼敌五万六千余人，瓦解了敌对我的压迫围攻。蒋介石非常震怒，飞抵济南，亲自督战，妄图再次拿出王牌军七十四师，以之作为核心和中坚，再次向山东的战略要点沂蒙山区进行新的进攻，诱逼我与之决战。敌人的行动很快被我军钳住，经过研究，决定对单兵冒进的七十四师进行包围，坚决消灭之以打击敌人的嚣张气焰。敌师长张灵甫是蒋介石亲自栽培的忠实部下，他骄横专断，以为自己装备精良，又有和蒋介石的亲密关系，因而并未意识到眼下的危机，他信心百倍地以孟良崮一带为据守中心，妄图以“中间开花”的形式，配合敌其他部队歼灭我华东主力部队。与此同时，沈振新部接到了命令，从鲁南星夜兼程赶往沂蒙山区，参加会战。整个部队从上至下，斗志昂扬，和七十四师一比高下以报涟水之仇的时机终于到来了。刘胜、陈坚团率先赶到了垛庄，消灭了同期到达垛庄的一个敌辎重部队后，又抢占了垛庄和孟良崮之间的一个重要高地，对敌形成了最严重的威胁。包围七十四师的口袋进一步收缩，战斗进入了白热化的阶段。沈振新亲临前线指挥战斗，刘胜陈坚的部队首先攻上了山腰，与敌展开了肉搏争夺战。战斗异常残酷激烈，凶恶的敌人顽固效忠张灵甫，拒不投降，以期抓取任何一线获胜得救的希望。沈振新的部队发扬了高度的牺牲精神，拚命向前，决不后退半步。在挽救危机的关头，团长刘胜壮烈牺牲。刘胜的牺牲进一步激怒了战士们的情绪，终于攻占了孟良崮敌最主要的阵地玉皇顶。沈振新决定以陈坚的团固守玉皇顶，以有利地形对敌实施打击，同时又派出精干小部队，从绝壁悬崖上踏出一条路来，直捣敌人的指挥机关。小分队在杨军等的带领下，机智勇敢地接近了张灵甫的巢穴，与洞外及洞里的敌人展开了血肉拚杀，在激烈交战中，张灵甫被乱弹击毙。失去了指挥的敌人，见败局已定，纷纷弃枪投降。骄横一世的七十四师至此终于全军覆没，孟良崮的主峰上飘扬起了我军胜利的旗帜。

**作品鉴赏** 把艺术想象的权力完全建立在观察与体验的基础之上，通过塑造层次分明生动可感的人物群像把文学与历史组织在一起并最终使文学超越历史走向自己的形态和本质，使《红日》的创作顺利地避开了两难的境地，为中国当代革命历史题材及历史小说的创作提供了成功的可资借鉴的范本。《红日》的成功是可能而又必然的，它的最真实可贵的创作冲动完全来

自客观生活的激发，来自同样真实自然的心灵的渴望。这使《红日》的创作动机完全排除了主题先行的可能而达到了纯粹的文学性质。作为军人，作者吴强曾亲历了历史及小说中的涟水撤退的孟良崮战役，伟大的战争奇迹激发了他的创作热情，使他在陶醉于战役胜利喜悦中的同时，便产生了把这一历史的进程与奇迹表达出来的欲望，这一欲望永久地埋在了他的心底，不管是以后的行军打仗还是和平生活，都未使这一欲望中断（对此，吴强在总结自己的创作体会时，曾有过明确的表白）。而丰富的革命斗争的生活阅历，则又不断地强化这一欲望，因而，经过长时间的酝酿及准备，《红日》的创作，遂成为一种现实而可能的事情。如果说，纯粹的创作动机使《红日》获取了成功的可能性的话，那么，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与体验来塑造一个人物形象群，则显示了作者通于艺术规律的非凡才能。要表现一个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表现出人民军队的气魄与力量，表现一个必然性的巨大的历史结构，单单靠几个人物形象和几个开阔的场景是难以奏效的。作者史无前例地以一个军作为基本表现的形象单位，以军长的形象为核心展开一个庞大的人物群像体系，正对应了历史的结构和气势，显示了作者的艺术匠心。而作为形象塑造本身，《红日》也显示出了独创性的贡献。首先，《红日》开了塑造我军高级指挥员形象的先例，并使这一先例完全暴露在日常生活阳光中，不带任何英雄式的神秘气息。比如军长沈振新和副军长梁波就是两个各具气质的指挥员形象。沈振新英武、坚毅、果断，对部下既爱护又严格，对敌人则极其仇视与轻蔑，在威严庄重的外表下，又有着一个重感情、讲信义的内心世界。副军长梁波与沈振新的威严稳健相反，他开朗活泼，粗声大气，富有幽默感但又不失政治家与军事家的风度。这种对形象的处理，无疑使人物富有生活气息，亲切感人，这就拉近了读者阅读与作者经验的距离，增强了作品的表现与感染力。其次，《红日》大胆地塑造了反面人物形象，并使之性格化，显示了艺术开创的又一成就。在作品里，作者一反当时把反面人物类型化、脸谱化的文学时尚，深入地挖掘了反面人物的灵魂，把艺术之笔探入这些人物形象的内心世界，给他们在作品结构中以独立自主的形象地位。比如张灵甫，在作品中，他既有骄横狂妄的一面，又有一定的军事指挥素质与才能的一面；既有色厉内荏的本质，又有尽忠尽节的所谓“忠诚”的行迹；既有凶残专断的性格，又有爱面子讲感情的品质。这样的反面人物形象，于当代革命军事历史题材的文学创作中，是绝无仅有的。此外，《红日》也显示了作者高超的叙事才能。《红日》有意使用了高度浓缩的散文化语言，追求节奏的跳荡，以空白和省略的手法接续人物语言，使得文体呈现出轻快简便、干净利索的风格，从而保证了读者阅读免于负累于语言的要求，使阅读本身变成了一件真正愉悦的工作。显然，没有高度的文学感知与接受素养，是很难有此成就的。凡此种种，《红日》在各方面都为中国当代文学研究及创作提供了切实的可供思考的信息，对于她的深入领会与研究，不仅是可行的，而且也是非常必要的。无疑，那将是愉悦的富有趣味的工作。（王景涛）



## 萧克 浴血罗霄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作者简介** 萧克，当代军事家。湖南嘉禾人，1908 年出生于书香门第。曾就读于本县甲种简习师范。自 1926 年投笔从戎，身经百战，递升为高级将领。全国解放后，大部分时间主持军队的教育与训练工作，自谓“教书匠”。性格沉静，好读书，勤学习，善思索，写过一些诗作及抒情散文，主编《南昌起义》、《秋收起义》等书。有儒将风，斯诺夫人称之为“中国的军人学者”。《浴血罗霄》是作者第一部长篇小说。

**内容概要** 《浴血罗霄》这部长篇小说描写的是抗日战争时期，罗霄纵队为配合中央红军的战略决策北进；粉碎国民党“攘外必先安内”的苟且偷安的政治部署。描写了以罗霄纵队司令郭楚松为代表的共产党员的高风亮节。严冬的浓雾白茫茫灰濛濛吞没了山岭。郭楚松与罗霄纵队的政委杜崇惠，纵队参谋长黎苏等正在商议此次行动的意义，红军战士也如堕云雾里全摸不清头绪。杜崇惠推开指挥部的门闪了出来。他步伐不大依然在思考着为什么上级没有在电报中指明行动的目的和动机呢？但军人的天职是服从命令，军队不能靠猜测打仗。既然要北上就是在客观上支持了十九路军的反蒋事变。因此这次行动也就是在某一程度上有了明显的动机，杜崇惠走进自己的屋，看见妻子千里迢迢来看自己不由得心酸起来。怎么能忍心告诉他部队明天又出发了呢？李桂荣这个农村妇女深深懂得丈夫的心和理解部队的行动，主动的提出第二天就回到苏区。罗霄纵队出发了，循着迂回曲折的雪道，蜿蜒北上。三团为前卫、一团为本队、二团为后卫。纵队参谋长黎苏为了使部队的行军速度加快，决定轻装扔下所有用不着的东西，炊事员只能挑一顿的粮，所有的背包都要用秤称。这措施很灵，行军速度一下就提高了。他们顺利通过了袁水。这时展现在他们面前的是一条大的碉堡防线。每隔七八里或五六里就有一个碉堡，绵延四十里形成了一个碉堡带。红军为了避免开枪而采用攻心术，向碉堡内的白军喊话，晓之以理，劝诫他们要看清时势，不可再做蒋家王朝的奴才。这样罗霄纵队顺利地攻下了这一地带的碉堡，没有动一枪。部队继续北进到达仙梅一带时，遇到敌人。红军一时无法通过此地而遭到敌空军和敌陆军同时夹攻。纵队司令郭楚松利用兵法上的兵不厌诈的计策，按照敌陆军的联系暗号同样的摆出联系暗号，使敌空军一时搞不清谁是红军谁是国军不能配合进攻，罗霄纵队趁机打垮了敌军，俘虏一半人员及大量军需用品。打了仙梅之役一次胜仗。仙梅胜利后，罗霄纵队北进到达江西苏维埃政府。继续北进到达修河中游的石霖镇，纵队参谋长冯进文带领几个战士化装成敌军的上尉副官，巧妙地骗过了敌镇长，使大部队顺利通过石霖镇，加快了战略转移，抢占了有利地形。一路上纵队帮助贫苦百姓打土豪分田地，得到老百姓的热烈拥护。在行进过程中郭楚松为广大战士讲述蒋介石的一系列反革命行为加深了同志们的认识。一路胜仗打来，罗霄纵队的官

兵们有些放松警戒，加上一路上旅途劳累，遭到曾士虎的袭击。红军很快进入备战状态。就在这样盲目北上的同时，红军已进入了长江三角地带，进入敌人的包围圈。紧急关头，郭楚松与罗霄纵队的其他领导商议，纵队应灵活掌握中央决定，转而向南行进脱离敌包围圈，从而保存抗日实力。政委杜崇惠坚持己见，认为应等上级回电后再做决定，最后部队向南行进。杜崇惠的思想发生了变化。曾士虎是国民党西路进剿军司令，毕业于正规军校。时刻以蒋介石的训导为动力，大肆组织反动军队对罗霄纵队进行围剿。系蒋介石嫡系部队。在那次晚间偷袭成功后，洋洋自得。亲自部署围剿红军方案，步步为营。向云生是罗霄纵队司令部的理发员，在请假回家途中被国民党抓获。敌人见他年纪小放松警惕。向云生半夜偷走了敌指挥部作战图和作战方案，为罗霄纵队立下大功。曾士虎疯狂地部署兵力要消灭红军。在修水河上游红军与国民党大打一仗。为保存实力，郭楚松命令部队撤退。队伍越走越慢，慢慢地掉队的人越来越多而缴获的武器弹药也成为负担。他们把枪都留给了游击队。在这种边打边退的情况中，很多人的思想发生了变化，产生了很多要私自离队的念头。罗霄纵队一团三营营长洪再寿在部队处于低潮时准备逃跑，被发现，就地处决。路越来越难走，粮食也越来越少。杜崇惠借一次与黎苏去侦察地形的机会夜间逃跑了，完全丧失了一个共产党员的品格和信仰，黄晔春继任政委后，加强军队的政治思想和纪律性，部队在继续向南向罗霄山中挺进，而一路追来的敌军正逼近红军。红军通过向碉堡的敌军借路成功加快了速度。但由于敌多我寡，罗霄纵队吃了两个败仗，被迫向西。敌军认为这是最好的收拾红军、占领苏区的好机会。于是派段栋梁出任指挥。段栋梁毕业于保定军官学校，在1933年各路敌军在围剿红军连连失利的时候，段栋梁却是例外，于是他更加自负。春天来了，罗霄纵队在苏区做好充分的抗敌准备。纵队利用苏区的优越条件进行伏击战，段部在自己强大的攻势下，又有两个旅来支援，使红军仅能紧缩在一个苏区。处在严重关头的红军背水一战，产生了高度的自觉的战斗情绪，挫败四分之一敌人。在段部受挫之际，孙震威部却见死不救，致使段部失利。段部及蒋介石的围剿红军的计划全部落空。

**作品鉴赏** 《浴血罗霄》这部长篇小说是以红军第五次反围剿为背景史料的。全篇以罗霄纵队为配合中央红军战略转移北上为主线，并用点面结合的方法描写了红军战士的英勇无畏精神及顽强的战斗力。作者在写这部长篇小说的时候，积累了长期丰富的战斗经验。《浴血罗霄》是一曲壮歌，谱写广大受苦的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奋勇反抗侵略的壮歌。它对于鼓舞人们的斗志，激励后代创造美好的未来将是有益的。这部小说虽然文字较多却能前后呼应前后贯通。如作者在描写纵队前政委杜崇惠时，一步步地剖析他的思想变化使读者在读到他私自离队时并不感到诧异。杜崇惠身为纵队的政治委员却没有在思想上真正经得起磨练最终在罗霄纵队处于低潮时私自离队。第一步作者先描写他对上级没有给明确指导而苦恼，到纵队决定向南

转移的犹豫不决到最后被敌偷袭后私自离队都清晰的显现在读者面前。其次作者长期的战斗经验使小说的每次战役都有历史的真实性。不是强调红军是英雄之师节节胜利如有天助，而是客观地从战术、人员、装备等方面，分析双方使读者有真实感。作者在写作上另一特点是描写了一系列有血有肉的共产党人形象，读罢此篇，没有刻板公式化的英雄，而是真正有欢乐有悲哀、天真可爱、又有英雄气概的人。郭楚松是罗霄纵队的司令，他毫不掩饰地告诉大家自己是怎样由跟着蒋介石到真正认识到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的思想转变，黄晔春的妻子刘玉樱大胆地向黄晔春提出离婚寻找自己的爱情，作者在这里并未一味地描写黄晔春的不理解与懊恼只是用了四个字“尊重自由”衬托出共产党员的胸襟。顾安华大夫毕业于北京军医学校，是国民党的中央军少校军医。他为了自己的理想毅然离开了所谓的“荣华富贵”和锦绣前途，欣然地投奔了共产党。在被敌军抓走后依然坚信自己的信仰。这种行为与杜崇惠的行为形成鲜明对比。第四就是在残酷斗争的过程中一些战争阴影之外的细节描写。通过这些细节反衬出红军小战士们那种天真朴实的情感以及反封建的坚决精神。如第四章开篇就描写了一队娶亲的队伍，把当地娶亲的风俗描写得淋漓尽致，恰好突出了广大人民对和平繁荣的生活的向往。在“抬佛游行”一章红军战士厌恶这种封建的余毒“掰掉佛的一个手指”，突出表现了红军战士坚信依靠自力更生取得胜利的信心。第五就是作者运用点面结合的手法把全书 5、6 次战役描写的有声有色。大的地方作者描写了硝烟迷漫的战场和敌我军双方的战略、战术的较量。点上描写作者侧重那些为人民英勇牺牲和流血负伤的战士。通过这些手法的运用，《浴血罗霄》为我们展示了一部可歌可泣的战争场面，使后人从红军的英勇中得到鼓舞，从红军的理想和英雄气概中看到共和国建立的艰难。（陈力）

## 肖也牧 我们夫妇之间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9 车版

**作者简介** 肖也牧生于 1918 年，浙江吴兴人。原名吴承淦，后改名吴小武，笔名肖也牧。1937 年高中毕业，因日本军国主义者侵略中国，家乡沦陷，便流亡到湖南长沙，经徐特立同志介绍，又辗转到五台山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参加革命。先后担任地区报纸《救国报》、《前卫报》的编辑，还当过地区剧团的演员。从 1939 年开始在《边区文化》上发表诗歌，接着又在其他刊物上发表小说和散文。于 1945 年 8 月参加中国共产党，任张家口铁路分局的工人纠察队副政委。1949 年平、津解放后进入城市工作，并连续发表了短篇小说《我们夫妇之间》、《海河边上》，以及中篇小说《锻炼》。当时 30 多岁，正是创作旺盛时期，却因受到批判而被迫停笔。接着，1957 年被错划为“右派”。后来埋头从事编辑工作，《青春之歌》、《红旗谱》等都曾经过他的手而出版。1962 年被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并接连发表了描写抗日战争生活的短篇小说和歌颂社会主义农村新人新事的作品。正当他在文学创作上重新起步之时，“文化大革命”发生了，民族的灾难，世事的怪圈，使他再一次遭受了致命的摧残。于 1970 年 10 月 15 日，在“五七干校”不幸被迫害致死，而且，他死后，他的遗体被葬于“乱尸岗”。乌云散，太阳出，“四人帮”终于垮台了。1979 年 10 月全国第四次文代会召开期间，在党的关怀下，文艺界友好给他举行了追悼会，中国青年出版社也给他编辑出版了《肖也牧作品选》，终于恢复了这位作家应有的声誉和位置。

**内容概要** 李克是知识分子出身的干部，他的妻子张同志则是贫农出身，15 岁就参加革命，在一个军火工厂里做了 6 年工。他们是在一次英模大会上结识并恋爱结婚的。1944 年张同志被选为“劳动英雄”，出席了晋察冀边区第二届英模大会，并在大会上作了典型报告。在这次英模大会上，李克担任收集和整理材料的工作，组织上分配他给张同志写传记，他们谈了整整三个晚上，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李克爱上了张同志。他们刚刚结婚的时候，二人工作的地方相隔有百十来里路，只有逢年过节的时候才能见面。李克有胃病，一挨冻就发作，而他的棉衣又很单薄。张同志为了给李克打一件毛背心，每天下午放工后上山割柴禾，天短了，她长得又矮又小，一直割了半个多月的柴禾，卖给工厂的马号里，有了两块钱的边币，买了两斤羊毛，向老乡借了个纺车，纺成了毛线，才终于打成了一件毛背心，在快要下雪的时候，捎给了李克，还附上一封信，在信里说：“因为我不会打，打的又不时样又尽是疙瘩，请你原谅！希望你穿上这件毛背心，就不再发胃病，好好为人民服务……”李克读着这封信，仿佛看到妻子那矮小的身影，在黄昏的时候，独自一人弯着腰，迎着寒风，一把一把地割着稀疏的茅草……李克被感动得流下了幸福的眼泪。婚后两年的秋天，他们有了小孩，组织上把他们调在一

起工作。晚上，即使李克工作到半夜，妻子也一边认真地练习写大楷，一边陪伴着李克，一直到李克放下工作。早上，孩子醒得早，妻子就蹑手蹑脚地抱着孩子到隔壁老乡屋里的热炕头上去哄。夫妻俩，互爱、互敬、互帮、互学，虽然出身经历和工作的性质都有那么大的差别，他们在生活上和感情上，却觉得很融洽、很愉快，同志们也好意地开玩笑说：“看这两口子，真是知识分子和工农结合的典型！”但是，结婚三年后的二月间，从他们进了北京开始，他们之间便有了隔阂，乃至发展为公开的矛盾。进城以后，李克觉得一切是那样的熟悉，那样的和谐，就好像回到了故乡一样。可是，张同志对城市的一切都看不惯！她问李克：“他们干活也不？哪来那么多的钱？”当时他们工作的机关里还没起伙，每天给每人发一百块钱到外边买饭吃。他们夫妻二人进了饭铺，张同志开口就问价钱：“你们的炒饼多少钱一盘？”“面条呢？”“馍馍呢？”……她一听价钱，拉着李克就走，她说：“一顿饭吃好几斤小米，顶农民一家子吃两天！”当时，机关里来了不少新同志，有男也有女，她常常当着新同志的面批评李克，她见李克抽纸烟就批评说：“看你真会享受！身边就留不住一个隔宿的钱！给孩子做小褂还没布呢！一支连一支的抽！也不怕薰得慌！你忘了？在山里，向房东要一把烂烟，合上大芝麻叶抽，不也是过了？”李克说：“这可不是在抬头湾啦！环境不同了呵！”张同志却生气地说：“环境变了，你发了财啦？没了钱了，你还不是又把人家扔在地上的烟屁股拣起来，卷着抽！”说得李克的脸“唰”得红了！搞得李克在新同志面前非常难堪。李克对妻子多次进行规劝和解释，妻子却提出许多问题来难他：“我们是来改造城市的，还是让城市来改造我们？”“我们是不是应该保持艰苦奋斗、简单朴素的作风？”而且几次对李克很严肃地说：“你需要好好的反省一下！”李克再也不能沉默了，他们终于吵了一架，这是结婚以来的第一次。那是在六七月间，连日下雨，有的地区发生了水灾，有一次张同志看着报纸就大声嚷起来：“俺村的地全淹了！噯呀！日子怎么着过呀！我娘又该挨饿了呵！怎么着呵？噯！说呀！你说呀！”李克正在整理各地灾情的材料，忽然发现妻子在问话，就顺口不耐烦地说了句俏皮话：“天要下雨，娘要嫁人——谁也没法治！党和政府自会想办法，你操心也枉然！”张同志发起火来，冷不防一伸手，一指头直 到李克的额角上：“没良心的鬼！你忘了本啦！”“你进城就把广大农民忘啦？你有什么观点？你有什么思想？光他妈的会说漂亮话！”过了几天，李克收到了一笔稿费，妻子没有征得李克的同意，就全部寄到自己家里去了，李克想要回来一半，妻子也不给，二人吵起架来。星期六晚上，机关里组织音乐晚会，同志们自动地跳起舞来，李克正下场跳舞，张同志抱着孩子气冲冲地蹿到李克面前，把孩子往李克怀里一塞：“你倒会散心！孩子有你一半责任，我抱够了！你抱抱吧！”使得李克在人们面前十分尴尬。于是二人之间的矛盾愈益激化，李克甚至想到这样的夫妻关系是否可以继续维持下去？然而，后来发生的事情，却又使他们之间的夫妻关系好转起来。正当他们夫妻矛盾难以解

决的时候，张同志被调到另一个机关工作，找来了一个保姆，叫陈小娟，她爸爸是蹬三轮的工人。张同志对小娟非常关心，给小娟讲政治课，叫小娟学习认字，写大楷。有一次周末的傍晚，在舞厅门口一个胖子穿着笔挺的西装，殴打一个十三四岁的小孩，张同志立即喝道：“住手！你凭什么压迫人！”胖子不得不认错，掏出一张五百元的人民券扔给小孩：“给！买糖吃！哈哈！”小孩正要去接，张同志喝住说：“别拿！太便宜啦！一顿巴掌只值五百块钱？”最后李克在人群中，看到妻子在众人支持下，逼使胖子到了派出所，表示切实认错悔过，并罚了胖子二千元人民券，给被打的小孩作医药费，同时也教育小孩，以后不要扔石头子儿。李克看了这一切，不得不称赞妻子做得：“对对对！正确！”后来，张同志在城市工作中，不断地学习进步，也开始克服自己的一些缺点，能够正确对待别人的穿着打扮，而且自己也在服装上变得整洁，讲究礼貌。有一次大师傅认为小娟拿走了他的表，接着大师傅自己又把表找着了。张同志感到不安，一夜没有睡好觉！李克却认为这是鸡毛蒜皮的小事。第二天张同志一定叫李克陪着她去小娟家认错。小娟爸爸正在逼小娟说真话的时候，李克进门就说：“大伯！我是来赔不是的！表已经找着了！不是小娟拿的！请你原谅！”小娟红着双眼扑到张同志的怀里说：“大姐，你是好人，你待我的好处，我这辈子也忘不了！”李克越来越发现妻子身上有许多新东西，妻子也发现了自己身上的缺点。二人互相帮助，越谈，越亲，李克忽然发现妻子怎么变得那么美丽呵！

**作品鉴赏** 小说刻画工农干部的良好品质与个性特点。李克的妻子张同志，出身贫农家庭，11岁时被用五斗三升高粱卖给人家当童养媳，身上、头上、眉梢上都留着被残害的伤痕。她参加革命以后，把自己的一切都献给了革命，不怕困难，不怕牺牲，坚持学习认字，成为劳动英雄。她从农村来到城市以后，又学习并掌握了城市工作的特点，为祖国建设又做出了新的成绩。但是，在她身上也存在着不可否认的缺点。她狭隘偏颇，曾经否定了城市生活的一切方面，甚至见到城里人的穿衣打扮都不顺眼，想以落后的农村的模式改造城市，而且，急于求成，想于一朝一夕就把城市改造过来。她粗野而缺少应有的修养，甚至说出“鸡巴”、“他妈的”之类极其粗俗的话。然而，她的本质是好的，在李克的帮助下，更主要是在她自己的努力下，她刻苦学习，认真工作，勇于改正自己的毛病，她珍惜自己的爱情，终于成长为一名城市工作的妇女干部。小说还成功地刻画了一个知识分子出身的干部李克，赞扬他热爱工作，忠于爱情，能够在劳动人民身上发现他们的优点，并能够借以反省自身的弱点。这就决定他始终忠于自己的爱情，能够及时发现妻子身上那些优秀的品德，经受住了新环境中的新的考验，经过一段波折之后，他和妻子又成为幸福的一对，互帮互敬，互学互爱，而且又有了新的升华。小说写出环境与人的关系，及时提出从农村进入城市工作以后，我们的工作所面临的新问题，显示了作家思想的敏锐性，以及作家的社会责任感。因此，小说写得委婉、亲切、细腻、动人。虽然尚存在着明显的不足，

也仍不失为一篇佳作。但在建国初期，竟遭受到不应有的批判。有的文章指责小说歪曲革命知识分子形象和丑化工农干部形象，有的文章指责作品的语言风格是“卖弄的、虚伪的、没有真实的情绪和感情的”，“是在糟蹋我们新的高贵的人民和新的生活”。粉碎“四人帮”以后，人们又重新评价了这篇小说，尽管意见并不完全一致，也基本上肯定了小说的自身价值，恢复了小说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上的应有位置，纠正了 50 年代初期对“肖也牧创作倾向”的过火批判。1979 年 11 月，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编辑出版了《肖也牧作品选》，并选入了《我们夫妇之间》这篇小说。康濯同志还在为该书写的序言里，实事求是地评价了《我们夫妇之间》这篇小说。（温德夫）

## 徐怀中 我们播种爱情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1956 年 12 月出版

**作者简介** 徐怀中，原姓许。1929 年 9 月出生于河北省峰峰矿区山底村。12 岁即离家到抗日根据地读书。1945 年于太行中学毕业后参军，任 18 集团军前方总部剧团（后改为二野文工团）美工。后随军挺进大别山，进军西南。50 年代上叶，先后任职于西南军区文工团和云南军区文化部，其间曾多次深入康藏地区部队代职和体验生活，先后发表了反映边疆军民生活的中篇小说《地上的长虹》、短篇小说《卖酒女》、《雪松》、《松耳石》、《十五棵向日葵》、《不褪色的旗》、《阿哥老田》和著名长篇小说《我们播种爱情》。电影文学剧本《无情的情人》也成稿于此时。这是徐怀中文学创作的第一个高峰期。1958 年初徐怀中调《解放军报》任副刊编辑，历时五年，又调入总政文化部创作室从事专业创作。这期间，由于我国政治文化领域里“左”的思想泛滥，电影文学剧本《无情的情人》受到错误的批判。“文化大革命”中，徐怀中的一些作品又受到不公正的审查，并为此被调回昆明军区工作。几年后，又让其任军区宣传部、文化部副部长等职。直到十年浩劫结束后的第三年方将其调回北京，任八一电影制片厂编剧。1979 年后，徐怀中的文学创作进入第二个高潮期。他在深入激烈的战地生活之后，陆续发表了报告文学《母亲在我们背后》、《团长和他的儿子》；中短篇小说《西线轶事》、《阮氏丁香》、《没有翅膀的天使》、《那泪汪汪的一对杏核眼儿》、《一位没有战功的老军人》等。这些作品普遍受到读者的赞誉。尤其是短篇小说《西线轶事》引起了强烈的轰动，以罕见的选票数额被评为 1980 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的首篇。1984 年徐怀中调任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主任。1986 年后又被任命为总政文化部副部长、部长等职。这期间，他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文学艺术的教育和组织工作。1988 年初，他又兼任史诗性的电影巨片《大决战》艺术指导，为这部巨片的成功贡献出他的精力和才华。徐怀中现任中国作家协会理事会理事、主席团成员。

**内容概要** 初秋，在和平解放不久的西藏地区更达坝子，农业站站长陈子璜和农业技术员雷文竹正在调查土壤情况，满怀信心又疑虑重重地商定农业作物发展区划。在回来的路上，陈子璜被“抢福”的藏族青年砍伤。久经地下斗争考验的工委书记苏易，出人意外地将砍伤陈子璜的青年领到农业站，他以实际行动教育陈子璜执行好民族政策，坚决将农业站办下去。他将自己宠爱的独生女儿林媛带到这块艰苦的处女地，给她稚嫩的肩头压上气象员、卫生员和小学教师的千斤重担。专科学校毕业的青年女畜牧师倪慧聪也怀着建设边疆的美好理想来到这里。林媛和倪慧聪都爱上了雄心勃勃的兽医苗康，为此两位女友都各怀芥蒂，关系很尴尬。农业站发展很快，不但运来了第一台拖拉机，还运来了七寸步犁……这新的生产力和生产方式虽然像磁



石一样吸引着获得新生的藏族人民，但一些墨守陈规的老农仍怀有疑虑。富有农业经验的斯郎翁推开始不相信七寸步犁，也反对挪动神圣的“玛尼堆”为拖拉机耕地让路。后来他亲眼看到了新技术的威力，按捺不住地以身示范，成为推广新技术的带头人。并积极赞同向往新生活的女儿秋枝学开拖拉机，担当起农业站放牧员的责任。秋枝与热情朴实的拖拉机手朱汉才和叶海朝夕相处，对他俩都萌生了纯真的爱情。对更达的日新月异的变化，西藏一些上层守旧人物是抱着消极观望态度的。大奴隶主出身的女士司格桑拉姆对政府工作敷衍搪塞，甚至不接收政府发给她的月薪，整日不出门，过着颓唐无聊的日子。而她手下的大管事俄马登登却趁机越俎代庖，大包大揽，不但给新的生活进程设置人为的障碍，而且投机倒把，损公肥私，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另一位有影响的上层人物是活佛呷萨，他虽然对新事物并无明显的不满，但他年事已高，对人间事不闻不问，整日陷入一种幽远神秘的虚幻境界……工委书记苏易以共产党员的高度的原则性和适当的灵活性，耐心地在这些上层人物之间周旋，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化干戈为玉帛，变阻力为动力，使党的方针政策在更达地区艰难地而又扎实地生根开花。就在公路通过更达那天，闭门不出的格桑拉姆终于盛装出席了通车典礼大会，活佛呷萨也派出寺庙的喇嘛们上演古剧《文成公主》助兴，使更达沉醉在节日的气氛里。更达的变化引起国民党残余匪帮极大的恐惧。他们企图利用暗杀挑起民族冲突，嫁祸于共产党。在农业站建站不久，曾来过一帮“偷马贼”伪装的戏班子，其中一个化名珠玛的俏丽女子被俄马登登捉获，要处以酷刑。农业站马车队长糜复生以赌枪法获胜为代价救下珠玛。不料，暗藏在俄马登登家的特务察柯多吉事先就知道珠玛与格桑拉姆家有世仇，她来此地就是为了报仇雪恨的。察柯多吉趁机唆使珠玛留在农业站，以姿色勾引百发百中的糜复生，伺机刺杀格桑拉姆。几乎与此同时，珠玛的舅舅邦达却朵带领的匪帮，在一个暴风雨之夜，劫持了进牧场收罗马粪和考察牧草的秋枝，打伤了倪慧聪。邦达却朵完全被国民党特务马银山所控制。他命令手下人在夜间将秋枝枪毙，可这个人却将秋枝放跑了。这个人就是为“抢福”而砍伤陈子璜的那个藏族青年，名字叫郎加。他告诉秋枝，之所以放跑她，就是为了报答陈子璜的不杀之恩。在倪慧聪住院期间，苗康曾去探望她。在谈话中，倪慧聪发现和苗康的思想有着巨大的分歧，他们本来已经产生疑窦的爱情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裂痕。在一次如何处理患有鼻疽病的马匹问题上，苗康终于彻底暴露了损公利己的个人主义者的面目。共青团开大会批评他，林媛提议撤换他组织委员的职务。苗康一面假意检讨错误，一面却借机要求调离这个地区，成了可耻的逃兵。倪慧聪和林媛对苗康的共同认识，使她俩之间消除了隔阂。两人关系更加亲密，由分住两处变成同住一室。秋枝依照藏胞的风俗，认为可以同时嫁给朱汉才和叶海两个男人，于是与他俩同时换了鞋带，表示已经订婚。当两个男人明白了以后，陷入难堪的境地。他俩也都爱秋枝，却不能同时拥有秋枝。富有自我牺牲精神的朱汉才撒谎说已经结婚，痛苦地成

全了秋枝与叶海的婚事。更达地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了。格桑拉姆和活佛呷萨都出席了大会。活佛的出席，使教徒们欣喜若狂，会场外人山人海，热闹非常。这正是察柯多吉预谋暗杀格桑拉姆的难得的机会。珠玛要糜复生开枪，糜复生惊慌失措。珠玛气急败坏，亲自动手，不料慌乱中打伤活佛。察柯多吉混淆视听，说亲眼听见是糜复生开的枪。愤怒的群众当场将糜复生乱石砸死。工委书记镇定自若，以诚相待，请群众代表察看了活佛并不严重的伤势，并请格桑拉姆出面讲话，终于稳定了局势，保证了人民代表大会胜利进行。会后，请调主力部队，一举消灭了马银山控制的邦达却朵匪帮。又是初秋，农业站组建一周年时，原来的农业站发展成“启明星”农场。场长陈子璜被苏易派出深造；先前“抢福”后来参加匪帮的郎加成了农场的骨干；神圣而碍事的“玛尼堆”终于被挪到一个角落；斯朗翁堆等几个老农请求成为农场的成员；林媛已去师范学院学习去了……在丰收的田野上，雷文竹和倪慧聪一边选种，一边谈心，他们的心里不但播种下对这片土地的爱，也悄悄地播种下相互的爱……大雁又飞来了。它们迟迟不敢降落，因为它们已经不再认识这块改变了面貌的土地。“大雁，请落下来吧”林媛的学生小扎茜坐在雷文竹肩头招着手向空中喊叫。

**作品鉴赏** 《我们播种爱情》是中国当代文学中第一部以西藏人民生活为题材的长篇小说。小说发表的年代与小说描绘的年代几乎同步。作者在25万字不算太长的篇幅内，依托广阔的社会背景，以现实主义的有力笔触，塑造出富有时代精神的众多人物典型，真实地展现了西藏人民和平解放初期的历史风貌，准确地预示出西藏社会不可逆转的发展前景。从这个意义上说，这部小说具有一定的史诗性质。不可讳言，西藏地区在祖国大家庭中具有复杂的社会制度、历史沿革和风俗习惯。在这样一个地区实行社会改革，必不可免地会遇到一些极为特殊的棘手的问题。碰这个题材，不但要求作家具有娴熟的写作技巧和丰富的生活经验，更要求作家具有对政策的理解和对人的良知。在此诸因素的基础上，作者采取了一个最佳创作视角，即对藏族同胞真挚宽厚、百折不回的爱心。这就是小说书名的深刻寓意所在。当然，小说也多处描写过男女情爱，但这并非小说的主旨。整部小说所着意展示的是新西藏的建设者们对这片虽然贫脊却前途远大的土地的爱情，对虽然落后却善良勤劳的藏胞的爱情。他们将爱情播种在西藏的荒野，也播种在藏胞的心田。他们在播种对祖国、对人民的爱情过程中，培养了互相之间纯洁美好的情爱。正是这种崭新的崇高的爱情，使整部小说洋溢着一种温馨而炽热的氛围，渗透着一种高尚而纯洁的情调，折射着一种绚丽诱人的理想之光。可以说，这部小说是对祖国对人民的爱恋之歌。体现这种崇高之爱的最突出的代表人物，首先是工委书记苏易。他在复杂多变的情况面前，既忠实又灵活地落实党的政策。政策性和人民性在他身上达到水乳交融的程度。他执行政策的时候竟让人感觉不到政策的生硬的触角，而只感到他对人民的发自内心的爱！作为“这一个”似乎他“怎么做”都是他爱心的幻化。对待许多不寻常

的问题，他的做法也是不寻常的。郎加因“抢福”而砍伤农业站站长陈子璜，他却把郎加送来农业站工作；郎加不相信伤人而不办罪，私自逃回山里，他并不派人去追；格桑拉姆拒领共产党的工资，他并不批评责怪，每次都妥善将工资保管好，每月照样派人按时送去；山民偷占农业站开好的荒地，他劝陈子璜不必计较，决定把地让给他们，只要他们试种冬麦就行……苏易的这些做法，都是经过对藏胞的特殊情况的周密分析而决定的，但它的出发点无一不是为藏胞的根本利益和美好远景着想。苏易的形象，一扫此前某些文学作品中党的领导者的雷同概念的干瘪面孔，打破了那种常见的“政治化身”的模式，而是文学画廊里一个富有个性的党的领导者的新式典型。叶圣陶老先生曾为此感慨系之。他说：“有人说，文艺作品写党委书记不容易写好。我觉得这篇小说里的苏易就写得很好，我们常常说的党的领导，在苏易身上形象化了。”如果说爱是一种理想的结果，那么，这种爱的最根本的体现，就是帮助藏胞提高生产力水平，根除落后贫困的面貌。作者深知，生产力是推动社会发展最活跃的因素，因之，这部小说的整体部局就像一圈圈的涟漪，涟漪中心是农业技术推广站，由此拓展开去，波及到西藏地区各社会阶层和历史渊源，形成一幅波澜壮阔的向前跃动的社会画卷。作者摒弃了那种政治化、口号化的贴标签式的人物，而让他的人物都在画卷中占据恰到好处的位置，充分展示出各自的个性。尤其是雷文竹、倪慧聪、林媛、朱文才等知识青年和转业军人，他们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有着共同的理想和抱负，富有忘我精神，满怀革命激情，但他们又是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领域发挥不同的作用。他们是个性化的新型的群体。在这方面，作者充分显示出他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知识以及结构技巧和典型化能力。他是科学的社会发展规律，来审视社会矛盾和人物关系的，因此他在这部小说中所塑造的人物理所当然地产生了典型共鸣，不仅在 50 年代具有巨大的典型意义，直至今天，这些年轻的形象仍然具有不可低估的艺术魅力。这或许正是这部小说的生命力所在。（黄锦莉）

## 徐怀中 西线轶事

《人民文学》1980年1期

作者简介（见“我们播种爱情”条）

内容概要 九四一部队女子总机班一共是六名战士，人们称为六姐妹。对越自卫还击战打响了，九四一部队奉命参战。六名女兵剪了长发，跟妈妈挂了“长途”告别，随部队跨过红河，来到黄连山脉。几十斤重的负荷，六姐妹没有一个掉队。第一次执行任务，严莉和陶珂各负责架一条线，五分钟以内都架通了。杨艳和关小涓两人负责首长的一条线，却遇到了麻烦。在架线的路上，横卧着三具越军的尸体，因为天气炎热，尸体肚子膨胀老大，周围一摊黑血。她俩想找地方绕过去，帽子挂掉了，脸划破了，也没有绕过去，只好横了心从尸体上跨过去。她俩接通首长的电话，欢欢喜喜退出指挥所后，听见一号首长在电话上对连长说：“怎么搞的，指挥所离你们没有几步路，整整26分钟才把线架来。要你们这些电话兵干什么吃的！”小涓和杨艳又委屈、又丧气，悄悄流了泪。总机开机后不久，刚架好的线又断了，路曼、肖群秀立即出去查线。她们来到公路旁，好不容易发现一株木棉树可以架线，她俩搭起的人梯又够不着。这时，一个战士跳过来，让小肖骑在他的脖子上，变成了三节人梯。敌人发现后，拼命向这边扫射。原来，这个战士也是“九四一”的，在营里当步话机员。几天后，她俩再见到他时，他已经牺牲了。抬担架的小战士告诉她们，这位烈士叫刘毛妹！听到这个名字，陶珂立刻扑了上去。陶珂和刘毛妹从小住一个院儿，是相互看着长大的。毛妹的爸爸在文革时被打成叛徒，在此期间，母亲为了子女的生存曾以毛妹两兄弟的名义写标语，表示坚决和“大叛徒”划清界限，他爸爸含冤自杀。两个幼儿时的朋友十几年后在新兵营中意外相逢，陶珂觉得毛妹变了，他的眼睛失去了以往的明澈光亮，变得冷漠，言语间总有一种半真半假的讥讽嘲弄的味道。陶珂曾劝告他“不能因为第一次飞翔遇到了乌云风暴，从此就怀疑有蓝天彩霞”，毛妹却回答她“不必以海市蜃楼的绿洲，覆盖地上的沙漠”。但毛妹却是个过硬的步话兵。攻打三号高地时，营里把他配给主攻连的突击排。强攻时，副连长牺牲了，正、副排长也牺牲了，此刻部队有些稳不住了。这时，毛妹挺身而出，大吼一声“大家不要慌，现在听我指挥！”他分派了两个战斗组，从两侧佯攻，吸引敌人火力。他带着部队，绕到高地背面，突然发起攻击，占领了阵地。这时毛妹胸部和腹部受伤，右腿膝盖骨也打断了，44处伤口用了7个救急包才包住。在艰难地向指挥所报告胜利后，他正了正军帽，安然睡去。陶珂读了毛妹写给妈妈的信，才真正了解了这位儿时的伙伴。上战场前，毛妹就清楚地意识到自己作为军人的崇高职责。他是怀着对祖国、对人民的前途和命运的深刻思考走上战场的。面对越南竟敢肆无忌惮地欺侮有十亿人口的中国的事实，他认识到“这个世界上，你站在落后的地

位上，也就是站在危险的地位上”。他为在十年动乱中被无辜残害至死的前辈们痛心，又为自己能倒在同敌人厮杀的战场上而自豪。送走烈士，女兵们才知道敌情有变。司令部要求加强警戒，还特别通知总机班，电话一定要严格控制声音、灯光，避免暴露。班长严莉决定由她担任守机。她把交换机摆在地下，又用两层军毯连人带机一起蒙了个严实。天气十分闷热，第二天，严莉从军毯中出来时，人整整瘦了一圈儿，耳机里都能倒出水来。而且从她额头上、身上、指甲缝里竟抓出十多条吃得圆滚滚的蚂蟥。战斗仍在进行，总机忽然传来一号首长焦急的声音。电话线又断了。陶珂和架设排的两个新战士去查线，为了查明断线的真相，陶珂让两个新战士在前面走，她在后面隐蔽观察。原来是一个越南女冲锋队员在搞破坏。陶珂没有开枪，她要抓活的。追捕中，树丛的荆棘把衣服扯烂，脸上和肩头尽是一道道的血痕，陶珂全然不顾。眼前出现一条河，水流很急，不时有越军的尸体漂流而下，女冲锋队员本不敢下水，但背后的人紧追，便横心跳了下去。陶珂紧跟着跳了下去，她很快游到前面，趁对方呛水之机，扯住她的长发向岸边游去。三月五日，我国政府宣布，边防部队达到了惩罚越南侵略者的目的，决定撤回边界线我方一侧，女电话班随九四一部队撤回国内。一号首长来看望女兵们，说他和二号要为她们的请功。总机箱上，放着路曼和肖群秀的两张入党志愿书，一号首长向她们表示祝贺。严莉向一号报告说：“在国外，支部就发给了陶珂入党志愿书，她一直没有填。”一号问为什么，陶珂笑笑没作声。严莉替陶珂回答，她觉得自己与刘毛妹相比相差太远，而党内缺少的是刘毛妹这样的人。提起刘毛妹，一号首长立时现出沉重的神色。他带着对烈士深深的敬意说：“大家都向党委提意见，说应该追认刘毛妹同志为正式党员。我们当然也希望这样，可是，他生前没有向党组织表示过这种要求。无论他是出于什么考虑，我们总是应当尊重他个人的意愿。”陶珂主动推迟自己的入党时间，她希望自己能成为一滴洁净的水。一号首长特批总机班半天假，让她们下河去洗个澡。太阳落山时，六姐妹一字儿排开走回驻地。夕阳下，女兵们那红润的皮肤像是透亮似的。驻地生产队的妇女们抱着孩子站在路边上看，她们议论说：“九四一部队招女兵，怕尽是要长得好看的，不好看的不要。”

**作品鉴赏** 《西线轶事》是一部军事题材小说。但作者在谈到创作这部小说的经过时，却反复强调，他“有意避开正面去表现敌我态势，作战经过，也不过多去写胜利告捷，鲜花喜报。”这些都不过是以往某些军事题材文学艺术的老套子。作者认为，“炮火硝烟只是战争之树的树冠，是一眼就看得见的。而一棵树，据说在地面下的根部和树冠一样大小，如同它的倒影。”因此，作者试图“透过硝烟炮火，把笔触伸展到战场之外，伸展到社会生活的‘根部’，来显现发生这场战争的特定的时代，给人以历史纵深感。作者的这段创作独白，或许可以说是这篇军事题材小说取得突破性成果的注释，也是读者阅读这篇小说的最准确无误的索引。《西线轶事》长达三万五千字，实际已属中篇规模。之所以仍称为短篇，恐怕因为它作为全国优秀短篇小说

奖的首篇而被固定下来的。在这长不长短不短的篇幅中，作者不是驱使着自己笔下的战士去表演这一场战争，而是写在这一场战争中锻炼成长的青年人。虽然也写到一些战争场景，但主要的笔墨却是用于六女一男七名战士的日常生活和琐事轶闻上面，细致入微地揭示出他们丰富的精神世界和纯洁美好的品质，并透过他们身上的时代烙印反思逝去的岁月，进而审视现实和未来。作者有声有色地真实可信地概括了属于这一特定时代的青年和属于这一群青年的特定时代。对于如何去把握有着时代烙印的新一代军人形象，作者在这篇小说中作了大胆而成功的尝试。作为战争题材作品，一般情况下当然自应流泻着革命英雄主义激情。但在以往的某些同类作品中，这种激情太政治化、太绝对化了。英雄人物也多是一些豪言壮语和伟烈事迹堆砌起来的僵硬的雕像。“水至清，则无鱼”。这种净化到通体透明的英雄，实际上已经洗刷掉人的多彩的本色。不管作者有着多么良好的意图，但读者并不因此而买帐。在《西线轶事》中，彻底地摒弃了如作者所说的这种“通用粮票”式的英雄。他对笔下的人物并不急于去作“净化”处理，而是充分显示人物的多边立体化。他甚至不曾预想过有哪一位战士可以计入英雄行列。作者所追求的是每个战士身上所固有的普通而真实的本色，按照人物各自特有的性格逻辑，去完成人物形象塑造。小说中一个崭新的艺术形象——刘毛妹，就是这样产生出来的。这是一个在十年动乱中成长起来的青年，心灵上不可避免地刻有时代的创伤。他苦闷、迷惘、偏激、冷漠，对社会抱有和怀有某种不满和埋怨，甚至有点玩世不恭。他对入党问题也有他消极的看法，以至生前没有提出入党的要求，死后人们尊重他个人的意愿，认为不必一定追认他为共产党员。但这仅仅是刘毛妹立体性格的一个侧面。另一面，他又是在社会主义土壤中成长起来的，属于不那么容易被挫折之列的；严酷的生活现实锤炼成他格外清醒的意识和格外深透的思考，他怀有忧国忧民的赤子之心，冷漠的外壳里埋藏着熔岩般的热情，因此，在神圣的祖国受到侮辱面前，他爆发出平时不易显见的光彩和热心：冒着弹雨给总机班当人梯；挺身而出接替牺牲排长指挥战斗；在身、嘴部负重伤情况下依然唔唔有声地报告连队的方位。他英勇牺牲后，人们发现他“大大小小挂花四十四处，这个数字，正好是烈士的年龄乘二”至此，一个具有本色的平凡而伟大的立体性格的战士形象终于立于读者面前。他留给读者的不是单向的启示，而是多方位的思考。面对这样的一位“非常”烈士，使我们每个活着的人，都感到某种遗憾，感到一种未了的责任，以及对现实和未来一些问题的焦虑，同时萌生解决这些问题的紧迫感。这无疑是刘毛妹这个典型的艺术力量之所在。作者曾说过，在他创作《西线轶事》之初，并没有打算在刘毛妹身上多花笔墨，可是这个人物站出来了，就会循着他特定的命运的轨道，和特定性格逻辑走下去！走到哪里，有时是不完全为作者所预料的，作者不能违背人物本身的规律去任意摆布他，分派他扮演某种他不能适应的角色。刘毛妹性格的诸多侧面，是他命运多舛的历史决定的。其任何一面，包括那些所谓消极面，作为性格立

体化来说，都有某些不可代替的积极意义。如果砍去其一面，就不成其为完整的立体形象而是一个皮影儿了。刘毛妹的诞生，被文学评论界普遍认为是文学画廊里的前所未有的新的艺术典型。《西线轶事》也被誉为军事文学的断代作品。（黄锦莉）

## 徐兴业 金瓯缺

福建人民出版社（1、2册）

海峡文艺出版社（3、4册）

**作者简介** 徐兴业，中年作家，男。曾写过《中国古代史话》，文革中受过批判，遭受过非人待遇，但是他身处逆境，壮志不减，在简陋的条件、艰苦的环境下奋笔著书，写成了长达近 70 万字的历史小说《金瓯缺》一、二册，小说出版后引起了强烈轰动。作者又继续埋头笔耕，又写出了近 70 万字的《金瓯缺》三、四册。作者熟悉历史，所写作品内容含量大、涉及历史事件较多，但作者从容叙述，娓娓道来，毫无枝蔓。作者充分发挥了想象力，在历史的基础上，把故事讲得形象、生动、感人肺腑。徐兴业的作品还具有强烈的情感，作者常常忍不住评论历史，使得他的作品气势磅礴、感情洋溢、充满强烈的历史感与倾向性。小说结构安排也很得体。

**内容概要** 本书分四册，描写的是 12 世纪初、中叶中国内部宋、辽、金之间的民族战争。宋徽宗年间，中国大地宋、辽、金三国各据一方，金国初兴，国力昌盛，野心勃勃。辽国积弊重重，统治集团腐朽僵化。北宋政府自澶渊之盟以来，以为天下太平，高枕无忧，终日歌舞升平，已是一派日暮景象，宋派马超、马扩父子出使金国，与金订下海上之盟，相约夹击辽国，事成之后，宋国收回幽云十六州。金国举兵攻辽，势如破竹，连克辽五京之四。宋国内部主战主和两派争论不休，在刘锜等人的努力和形势十分有利的情况下，徽宗下定决心伐辽。西北军都统老种经略相公种师道态度消极，朝廷内部经过争权夺利，最后拟定以童贯为宣抚司，统领几万禁军开拔前线，指挥对辽战争。但是由于朝廷内部，西北军和宣抚司之间、西北军内部矛盾重重，部队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终于慢腾腾开赴前线。这时战机已过，辽军在民族英雄耶律大石的有力统率下，早已率领十多万大军陈兵以待了。

北宋统治集团盲目乐观，以为只要勒兵巡边，不用认真作战，辽国就会乖乖受降，所以以童贯为首的宣抚司严令部队不得开战，终日只叫弓箭手向敌营射去宣传品，企图不战而胜，瓦解辽军。为此统帅部和宣抚司产生了巨大的冲突，结果是坐失作战良机。就在童贯正在乐不可支地等待辽国来降的一天半夜，辽军在耶律大石的率领下从东起兰沟甸，西迄范村，绵亘四十多里的沿河阵地上，选择了七八处渡口，先后渡过两军相峙的白沟河，发起全面攻击。宋军毫无准备，猝不及防，经过了兰沟甸大战后被迫后退，后宋军又错误撤军，辽军乘势追击，宋大败，童贯乘机夺权，撤销了种师道都统制职务。这就是第一次伐辽战争。隔了两月，耶律大石回兵护主，宋军在朝廷的催促下再次出征，兵分两路，一路未遇到抵抗，直达芦沟河南岸，与辽军隔河对峙。宋军出奇兵夜袭辽首都燕京城，由于接应部队贪生怕死，至使此役功亏一篑，辽军扭转战局，反击宋军，宋军仓皇南奔，第二次伐辽战役又



告失败。宋朝廷为挽回面子，在金兵彻底摧毁了辽国，夺取了燕京后，出重金买回了这座空城，然后举国欢腾庆贺胜利，全不知金兵窥视中原，山雨欲来。

金军厉兵秣马，兵分两路，大举南犯。郭药师别有企图，与金兵大战一场，由于部下投降，郭药师全线败北，投降金军。宋朝燕山府全失，门户大开。金兵紧接着频频紧逼，宋朝廷慌了手脚，宣抚司童贯奔逃东京。张孝纯收兵太原，死守，金南下部队一路被阻。金统帅斡离不一部长驱直入，徽宗派禁军将领梁方平，何灌将兵三万余人戍守滑州和浚州两处黄河渡口，以期阻敌南犯东京。梁、何二将昏慵无能，守土不力，金兵一来，未加抵抗就率先逃命，黄河一线宋军全部溃败，金军乘势直达东京城，于是第一次东京保卫战拉开帷幕。徽宗让位与儿子赵桓，自己逃走，赵桓即位称渊圣皇帝，改元“靖康”。金兵围攻东京，东京军民群情激愤，李纲极力主战，深得渊圣皇帝信任，封为右丞，率领全城军民抗敌，取得第一次东京保卫战的胜利。

金兵暂退，朝中主和派占上风，罢去李纲职位，向金屈膝求和。西北勒王军在种师道统领下进入东京，给了主和派沉重打击。朝廷调整军事机构，任种师道为河北宣抚使，驻在黄河北岸的滑州，统筹两河军事。任西军大将姚古为河东路制置使，将兵救太原；任种师中为河北制置副使，将兵救中山、河间各地。时称三太师。种师道、姚古各率大军分两种合救太原，由于姚古惊疑不前，种师道孤军深入，终成败局，种师道战死。这年七月，出任河东宣抚使的李纲又组织起最后一次大规模的解围战，分兵三路，解救太原，结果又以失败告终。太原城在张孝纯的死守下坚持了二百五十多天，终于因为饥饿失了城。金兵拔了太原城便通行无阻，这年11月30日，两路金军同抵东京城下，第二次东京保卫战开始了。由于朝廷内部派系倾轧，各方面掣肘，也由于渊圣无能，在大兵压境的情况下，城中竟无一统率，更由于皇帝任用奸臣，组织什么神军，结果城破了，他做了金国的俘虏。“靖康耻”，金兵攻破东京俘获了徽宗钦宗二帝，杜康王赵构在临安称帝，号高宗，与金求和，经过讨价还价，割地赔款，终于偏安一隅，开始了南宋。南宋人民不忘国耻，力主抗金，涌现了韩世忠、岳飞等著名将领。但是朝廷奸臣当道，赵构本人也犹豫不定，怕收复失地以后皇位难保，秦桧勾结金国、互通款曲，致使讨金战争常常受到牵制。力主抗金的著名将领刘锜组织军队进行了顺昌大捷，击败了金兀术的大军，宋金乘势前进，直抵东京城，但赵构一心求和，不愿证讨，强令宋兵撤回，派秦桧与金朝言和。由于朝廷主和派当道，致使许多主战派人士被迫害，岳飞被害于风波亭，韩世忠被革除兵权，刘锜被贬湖南，马扩出生入死，与辽、金谈判、组织义军，忠心可鉴，可仍然逃不脱秦桧等人的迫害，妻子、老母被金人作为人质，骨肉分离、家破人亡。南宋小朝廷终日宴饮歌舞不绝，过着醉生梦死的生活，全忘了疆土待收、人民待救的责任，只求自己高官厚禄，夫贵妻荣。南宋小朝廷摇摇欲坠。

**作品鉴赏** 本文分四册，洋洋洒洒几十万字，把笔墨集中到宋徽宗末年

到宋高宗偏安江南一隅这段多事之秋，时间与空间跨度大。但是由于作者组织小说系统有方，使得我们开卷读来，只觉历史一幕幕有条不紊地展现在面前，毫无混乱无主次之感。宋金海上之盟和议夹击辽国，然后有宋两次伐辽，伐辽事败，金国却胜了辽，宋从金手中买回燕京以护面子。金军挟灭辽之威乘势攻宋，宋仓皇应战，到两次东京保卫战，到二皇被虏，到临安称帝，南宋偏安江南一隅。这期间，政权更迭，人事沉浮，刀光剑影，狼奔豕突，要写要讲的事很多，而且这种事件人物之间关系复杂，盘根错节，如何去叙述呢？这是考作者的功力所在的。徐兴业很好地完成了这个任务，他以马扩一家人的遭遇为线索，层层展开叙述，围绕这个线索，写出了当时的政治、军事情况，同时在大的背景前又极力描绘出马扩一家人的沉浮，用大背景为马扩一家人命运作渲染、铺垫，马扩一家人的命运又反过来渲染当时的重大的政治军事情况，使得文章读来生动鲜明、感人肺腑，同时有了马扩一家人的命运作头绪，面对错综复杂的历史事件作者就有选择了，面对众多材料，利我者用之，不利我者舍之，取舍自如，因而作者叙述起来，从容得体，舒卷自如。光有了线索只能为组织故事提供一个形式上的脉络，要把各个故事完整地组织起来，还要涉及到它们各自的“灵魂”，就是说各个故事在内在情感、基本政治态度、政治倾向等问题上要具有一致性。作者很好地注意到这一点，他抓住了爱国主义精神为本文的中心灵魂，各个故事的取舍莫不是以之为准绳的。文中用了大量的笔墨写了北宋南宋人民可歌可泣的反侵略斗争，同时运用对比的艺术手法，嘲笑、讽刺了当时一些卖国贼。有了以马扩一家命运为线索，以爱国主义精神为灵魂，文章写起来就避免了六头无主，面对众多的复杂的历史事件，可以清醒地侧重讲述了。同时又可以以此为准绳决定叙述的详略，叙述的缓急。徐兴业灵活地运用了这些方法，使得本文纵横开合，缓急错落有致，叙述清晰而不含混，作者本人态度鲜明，文章一气到底，情感洋溢，痛快淋漓！

作者熟悉历史，在不拘于历史的基础上，大量地进行艺术想象，注重艺术的真实与历史的真实的有机融合。例如对师师命运的描写、对刘锜、马扩等人物的行动的描写，都是充分发挥了想象力的结果，金圣叹在评论《水浒传》的时候曾经有云：“因文生事”和“以文运事”，所谓“以文运事”者，是先有事生成如此如此，却要算出一篇文字来。“因文生事”者，只是顺着笔性去写，削高补低都由我。徐兴业是“因文生事”，在历史事件的基础上，纵横笔墨，写得天马行空，荡气回肠，然而又不违背历史，实是难得。（刘长久）

## 徐星 无主题变奏

作家出版社 1989 年版

**作者简介** 徐星，1956 年出生于北京。中小学时除了留级以外，一切都和别的孩子一样。“文革”中举家迁出北京，家中 6 人分散在全国各地，各自为战。徐星因缺少家教在华北、西北各省流浪，由国家代教坐了若干日子牢，时年 17 岁。中学毕业后去陕北志丹县插队，两年后参军，复员后在北京烤鸭店做清洁工扫地。后无业。1981 年开始写小说，1985 年发表处女作，迄今约有二十万字发表。主要作品：《帮忙》（1987 年），《城市的故事》（1986），《无为在歧路》（1986），《外乡人》（1986），《饥饿的老鼠》（1987），《殉道者》（1981），《剩下的都属于你》（1988）。

**内容概要** 作品描写了一个普通青年——主人公“我”的日常心态，同时也描写了“我”和“我”的女朋友老 Q 以及“我”的那些室友们的生活情况。（以下“我”均简称我）幸好我那年九门功课的考试全在二十分以下，幸好高考时的竞技状态全都没有了，幸好我得了一场大病，于是我和双方得以十分君子气的分手。这么说并不是要告诉你我多么与众不同其实在另外一个意义上我又知道我太应该干什么了。要吃饭要干活儿，那一年古典主义大复兴，我也偶尔去去音乐厅。就是在那儿我第一次认识了老 Q。她没票两条优美健壮的腿来回踱着像是等着优秀的骑手，我把票塞到了她手里。整整一场音乐会我都被她胸前那枚熠熠发闪的艺术学院的校徽撞得心神不安。那晚我以同样的速度爬上了“爱”的珠穆朗玛峰。她逼着我干，像她那样干所谓的“事业”。她说即使没有什么处女地，也要耕耘好自己的那一小块田园。真可惜她就是认识不到每个人在生活当中都会有自己的位置。只要你想干，在任何一个位置上都不能说不是在干某一种事业……况且在另外一个意义上说，和老 Q 一样我也在从事艺术。我不是说我有时写点对别人来说不知所云，对自己来说不着边际的小说，我指的是我的工作。我真正喜欢的是我的工作，也就是说我喜欢在我谋生的那家饭店里紧张紧张地干活儿，我愿意让那帮来自世界各地的男男女女们吩咐我干这干那。由此我感觉到这世界还有点需要我，人们也还有点需要我，由此我感觉到自己或许还有点价值。同时我把自己交给别人觉得真是轻松，我不必想我该干什么，我不必决定什么。不过每每都被老 Q 高亢的精神破坏。我怎么能像她要求那样刻苦攻读什么，我怎么能像她那样抱着德彪西、威尔第什么的？于是我想起了我短得可怜的大学时光里同一寝室的哥们儿。我最喜欢的是老讳，这个人属于碌碌压不出个屁来的人，我喜欢他那憋着偷咬谁一口就跑的狗一样的眼神。老讳曾经对我说：“我玩命儿学，玩命干是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我需要我。”这就是我喜欢老讳的所在。他不说，一说就是实话。“伪政权”是我们几个中出身最好的一个，据说他爷爷曾留着辫子留学德国什么的。他就是一个典型的附

庸风雅的人。他左眼皮上有道疤。据说有一次他大胆向一个女生表白心迹，对方委婉回绝了，他死缠不休问为什么，那女生被逼得没办法了只好从实招来：“什么也不为，就为你眼皮上的大金边！”于是他就被大家叫作“金边—傀儡政权”，因为叫起来顺口，大家又简称“伪政权”而“现在时”却是一个像得了美尔尼综合症的患者呻吟着“哲理诗”的“诗人”。什么“人生海洛因幻景啦”，什么“我是和着玉米面蒸的发糕啦”，还有什么“人是一碟两毛五的炒三丝儿”“真善美是出口香糖”。还好他喜欢用英文写诗，不知是刻意朦胧还是水平有限，永远用不准时态，所以大家叫他“现在时”。老Q难道你希望我和他们一样？老Q曾把人划为四类：聪明的坏人、聪明的好人、愚蠢的坏人、愚蠢的好人。我被划入聪明的坏人—挡。“你的生活态度是向下的”。老Q曾这样对我说。我认为，我看起来是在轻飘飘、慢吞吞地下坠，向我的灵魂中有一种什么东西升华了。生活中让我振奋的东西很多比如你为别人作了点什么，得到别人由衷的感谢等等。老Q为我写小说介绍了不少名人给我，大多是名声大振的中年人。我开始奔波在这些名人中间，就像在一个十二月的三更时分流浪到张家口，如果正是一个寒风能把人撕成碎片的夜晚，如果你在等待，等待着一列驶向温暖的火车。你用手暖耳朵，再用呵手暖手，最后你捡了根草绳子系在腰里，开始在站台上拼命跑。你当时只能侥幸地想到哭，大哭一场也许风就会停了，车就会来了。于是你对着猪肝色的夜，咧开大嘴嚎陶大哭一场吧！“人没有对象就没有价值”。自从我少年时期读到费尔巴哈的这句话以来，我一直琢磨至今。小说——是不是我的对象？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痛苦也会够，欢乐也会够。我和老Q终于分手了。那是一个星期三的下午，我接到她的电话“喂，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有一个学校招生，专业挺适合你——”“我说——你离开我算了。”晚上在老地方我神经质地走在马路中间以至民警也以为我是神经病患者。我靠在电线杆上看着老Q以美丽的恣式向我跑来，我暗暗地说：“老Q看我多引人注目我为你争光呢！”我不得不说她又向我宣战了，难道我的这种和千百万人一样普通生活继续下去的话真有灭顶之灾？于是我答应去报名，去考试，不过恐怕整个是一本幻想……几天后我终于坐在x学院的考场满脑子搜索辩证的解释。发榜后的一个雨天，我们去拜访她的一个“点石成金”的朋友要回我的小说。我们一起去吃饭，默默地坐在xx餐厅二楼临窗的一张桌子旁，很大的雨滴在玻璃上慢慢地泣下来，老Q把脸挨近窗子，向外凝视着。她的表情莫测高深，我注视着她，不知该说点什么，老Q继续向外凝视着。我给她讲起了《伪币制造者》，讲起了老斐奈尔……从餐厅出来已经十点多了，我们踏着泥泞踉踉跄跄地走向车站。老Q沉默着，漠然地看着稀疏的街道。车来了，她跳上去比我高一截儿，我看见她从车窗里探出身来，泪流满面……我们分手了。

**作品鉴赏** 《无主题变奏》是坦率而出色的——用十九世纪文学史知识显然无法衡量这篇小说，更不要说用堂吉诃德精神了——它如实地记载了一

个年轻平民的日常心态以及他对世事的嬉讽，他没有丝毫的伪饰，幽默得近乎冷酷。这位年轻人对什么都提不起足够的兴致和热情，老是轻描淡写地以一种超然物外的态度对待生活，于是就到处发现滑稽。他嘲笑严肃认真，嘲笑学问，嘲笑常规，嘲笑平庸，嘲笑假高雅，同时也嘲笑自己。他并不对世界抱什么“荒谬感”，因为他懒得去作哲学判断；他并不是什么“多余者”，因为他不过是个平民而非养尊处优又偏要高谈阔论的贵族。他当然不是英雄，而指责他不是英雄的人也不见得是英雄。援引罗曼·罗兰会造就英雄吗？喜爱金庸的江洋大盗会造就英雄么？那不过是英雄梦！这篇小说没有故事，却有戏剧性。没有情节，却有高潮。它忠实地描写了这个年轻人的日常感觉和内心的调侃，事实上那并非是他个人的感觉和调侃——那是一种独特的青春期的精神状态，问题在于有人偶尔有此类感觉，有人整个被此类感受包围而已。《无主题变奏》最大功绩在于显示了一种真实。其实人们不正是希望从此小说中获得真实，而拒绝某种装腔作势的空洞说教吗？小说的六个部分看似零散，实是以一种无形的东西紧紧的连接在一起。每一部分都有主人公与老Q的爱情内容。主人公与老Q的爱情可以说是一种柏拉图似的情感，这种情感又是主人公理想与现实冲突矛盾的另一种表现。在作品中作者运用的手法是质朴而真实的。它不是用说教来宣讲它的理论而是从一个青年人的正常的心态来感染你，震动你。就连主人公对老Q疯狂的爱也并不要告诉读者“永恒”完美的结局，而是通过主人公自己对自己的嘲讽很严肃地写出：并非世界上有永恒和完美，如“如果我突然死了，会有多大反响呢？大概就像死了只蚂蚁。也许老Q会痛苦几天，也会很快过去，她会嫁人，在搞她的所谓的事业的同时也不耽误寻欢作乐，她以前对我的千娇百媚同样地献给另外一个男人”。这种真实是冷酷的，但给你的震颤却像山涧的巨瀑直泻而来。整个一代的青年精神状况跃然纸上。像鲁迅先生笔下的《阿Q》。每一部作品都代表着一个时代，《无主题变奏》所代表的是当今社会中一部分年轻人的心态，就像美国一战后以海明威为代表的“垮掉的一代”。作品的主人公愤世嫉俗，笑骂种种市侩，附庸风雅的行为，“……这帮人没有几个懂音乐的，不过是装模作样附庸风雅罢了，要附庸风雅只要学会玩命拍巴掌就行，我琢磨从这群姑娘中随便站出一个来让她在贝多芬和夏洛克之间选择，她准会毫不犹豫地选中后者。贝多芬追求爱情的一生即使延续到今天恐怕也没多大指望。这责任也不尽在女人，金木水火土阴阳五行，缺一不成物质世界呀！”作者在运用心理叙述时有独到匠心之处。主人公是在以自叙、自己思考来衡量这个世界的，作者也就是应用这种手法来写这篇看似无情节的小说。这种手法与鲁迅先生的《狂人日记》有异曲同工之妙。因此还可以说这似流水的布局，其实是作者精巧构思的一种表现，其次我们认为此篇章值得借鉴的是对人物的白描手法。老诤、“现在时”、“伪政权”、老Q这些与主人公同龄的人。作者用的是一种粗轮廓勾画人物面貌，细轮廓勾画人的内心的手法。像丰子恺先生的漫画。一幅幅青年人的日常生活精神状况的写意

画跃然纸上，让人有一种吃巧克力的味道：越嚼越浓烈。因此我们说《无主题变奏》不失为一篇具有代表意义的小说。（谭坚）

## 杨绛 洗澡

三联书店 1988 年 12 月版

**作者简介** 原籍江苏无锡，1911 年 7 月 17 日生于北京，原名杨季康。父亲杨荫杭为江苏省最早从事反清革命活动的人物之一，民国时曾出任江苏省高等审判厅长、浙江省高等审判厅长及京师高等检察厅长等职。杨绛年幼时随父母在北京、上海、苏州等地上学，1932 年毕业于苏州东吴大学政治系，1933 年入清华大学研究院为外语系研究生，1935 年夏与钱钟书结婚并随之赴英、法留学，曾在牛津大学和巴黎大学旁听和学习。1938 年回国后任苏州振华女中沪分校校长，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学校停办，曾当过代课教师和家庭补习教员，也即从此而开始了较多的文学创作，写有小说、散文、戏剧多种，尤以戏剧著称文坛。剧本《称心如意》、《游戏人间》、《弄假成真》、《风絮》等曾在京沪等地出版和上演，其语言幽默诙谐，鞭笞了人间的冷酷狡诈和虚伪自私，显示了高超的讽刺艺术才能。1946 年秋任上海震旦女子文理学院英文系教授，1949 年秋任北京清华大学外文系教授，1952 年调入文学研究所外国文学组（即现中国社科院外文所）任研究员至今。50 年代曾翻译西班牙名著《小癞子》、法国勒萨目的小说《吉尔·布拉斯》等，70 年代着手翻译《堂·吉珂德》，1986 年获西班牙“智慧国王阿方索十世勋章”。晚年在散文创作方面的功力日见丰厚，1981 年发表的《干校六记》以委婉、细腻的笔触深刻揭露了“文革”期间知识分子的不幸遭遇，被海内外读者誉为“怨而不怒”、“哀而不伤”的杰作，有三种英语译本、两种法文译本和一种日文译本。以后又有《回忆我的父亲》、《回忆我的姑母》、《记钱钟书与 围城 》等长篇散文问世，获得普遍好评。

**内容概要** 解放前夕，余楠在上海一个杂牌大学教课，虽不是名教授，在学生中也能算个学贯中西的教员。余楠与向他组稿的胡小姐相恋，并企图与自己的原配夫人宛英离异而与胡小姐再结伉俪远走法兰西，但却终因拳头攥得太紧，一毛不拔到当胡小姐索取结婚信物时竟拿与宛英结婚时别人送的田黄图章来充数的地步，终于为胡小姐所不齿，终至抛下余楠与他人结为秦晋之好而远走高飞。余楠只能继续维持与宛英的婚姻，并毅然选择北上。时值北京刚解放不久，长年冷冷清清的“北平国学专修社”聚集了一群形形色色的“人才”，成立了文学研究社。“国学专修社”的已故社长姚骞原是一所名牌大学的中文系教授，大院里整片房屋都是姚家的祖产。抗战胜利前夕，姚骞心脏病猝发而亡，姚太太闻讯立即中风瘫痪了。他们的女儿姚宓尚不满 20 岁，正在上大学，她一边料理父亲丧事，一边送母亲入院医治。此时姚宓的未婚夫大学毕业，正待出国深造，他主张把病人托付亲戚照管，要姚宓与他结婚一同出国，可姚宓不但唾弃了这个办法，连未婚夫也唾弃了。她大学尚未毕业就到图书馆当小职员，挣薪水补贴家用。此时，社内成员尚

有：国学专修社老顾问丁宝桂，从海外归来的许彦成和杜丽琳夫妇，在法国居住多年的、法国文学专家朱千里，俄罗斯文学专家傅今为副社长，他的新夫人江滔滔是女作家，江滔滔的密友、“苏联文学专家”施妮娜……。许彦成是从英国留学回来的，他平日常到图书馆去，又常与年轻同事一起下棋打球，性情开朗，脾气随和。他的夫人杜丽琳有“标准美人”的称号，早在大学期间她就倾慕许彦成的才能，主动向他求婚，婚后双双出国留学。解放初期彦成执意回国，夫妇俩便来到了文学研究社，夫妇俩生活平静，却也不免有点儿生疏和隔膜。初到文学社布置新家时，彦成要求丽琳给他一间“狗窝”——他个人的窝。许彦成经常跑图书馆，逐渐与姚宓相熟，许彦成因为姚宓工作踏实，为人诚恳很是赞赏她，姚宓也因彦成坦诚相见而钦慕。由于许老太太要让其孙女儿学钢琴，许彦成以自己的电唱机换姚家的钢琴，将唱机搬到姚家，自己则经常过去与喜欢音乐的姚太太一同欣赏。这样许彦成与姚家的来往又密了一层。姚宓利用休假日整理父亲遗书，许彦成躲避家中琐事也到此帮忙，姚宓与他谈起自己的往昔，他们又取得了进一步的默契。姚宓虽大学未毕业，却掌握了英、法两门外语，每日里除了照顾母亲外就自修各门功课，终于以“同等学历”而调入外文研究组当研究人员。外文组分工研究专题，姚宓与许彦成分到了一组，俩人各自暗暗庆幸，同组还有壮丽琳和姜敏。余楠为了巩固他在文学社的地位，一方面积极求“上进”，另一方面积极“睦邻”——以请客吃饭的方式巴结傅今等人，在客观上形成了与施妮娜等人的联盟，排挤、打击姚宓和许彦成。不久，为借“巴尔扎克的《红与黑》”而大闹图书馆的施妮娜当了图书室副主任，余楠任正主任。姚家母女因为图书室大权落入不学无术者手中，决定将姚家放置多年的藏书捐赠某个大图书馆。姚宓的老同学、同组的同事罗厚帮助接洽和运送，神速地将全部图书转移走了，施妮娜和姜敏等人对此颇为愤慨，背地里对姚宓大加指责。天气渐暖，姚宓想将小书房的书整理一下，没想到里面已整齐而干净了，原来是许彦成到姚家听音乐时常去那里翻书整理的，姚宓心中顿生暖意。从此，许彦成常拣出姚宓该读的书，有时还夹上小纸条注明哪几处该细读等。秋天，姚宓与许彦成打赌爬香山“鬼见愁”，姚宓向母亲撒谎说去药铺买西洋参，许彦成则以去西郊看朋友为由向妻子“告假”。当姚宓到达西直门时，许彦成推托另有要紧事不能去香山了。姚宓一人独自西行，彦成则悄悄紧跟其后。原来许彦成昨晚忽然感悟自己已沉浸在对姚宓的迷恋中，为了对得起妻子，临时又取消了游山之约。见姚宓一人上车彦成又很不放心，便尾随至香山公园门口，姚宓临到香山才看见彦成，她急急地躲避他而乘车回城。不料，余楠的女儿与新交上的朋友陈善保那天也同游香山，在车站上见到了分两头站着的许、姚。这个“秘密”被姜敏探到了，她便在办公室当众“点破”姚宓，杜丽琳出来打“圆场”，说明游香山的是他们夫妇俩，回家后却与丈夫争吵了一番。许彦成为妻子的“生硬狰狞”而愤愤不平，并为自己没向姚宓践约而负疚，他写了一信向姚宓“请罪”。从此俩人由书房作为传递场所开始了



便条通讯，许彦成正式向姚宓表达自己的爱慕之心，并告知她自己打算离婚，姚宓却强压住自己的真情替他当“顾问”，然而他们最终双双陷入了情意绵绵之中。余楠发现陈善保向姚宓借用的研究西方文学的论文稿谈了许多重要问题，便联合施妮娜、姜敏等人化名“汝南文”发表批判文章，自以为爆发了一枚炸弹，不料谁也不关心。他们紧接着还要批判，并展览这份稿子，姚宓亲自向余楠索回，余则不还。宛英“偷”出送还给了姚宓。不久，傅今正式当了正社长，余楠和施妮娜分别担任外文组正副组长。一个星期日，许彦成与姚宓相约在她的小书房里会面，杜丽琳突然闯进去，正见许、姚亲昵交谈，姚、许分别表示不伤害杜，然而杜却执意不信，对姚怀有敌意，对丈夫则冷嘲热讽。不久，“三反”运动转入知识分子领域，这是解放后知识分子第一次经受的思想改造运动，知识分子称其为“洗澡”。这时许、杜暂且除去前些时候的隔阂，一同捉摸当前的形势，讨论他们各自的认识。为了避嫌许彦成也不再去看姚家了。首先“入盆洗澡”的是几位“老先生”，朱千里被获准在会上与群众思想见面，他自以为使出点儿招数，将一连串罪名不加选择地全部用上，便能过关，没想到竟被“不辞烦劳地搜集了各方揭发资料”的群众轰了下来。余楠为了一次性通过“洗澡”，茶饭无心地苦思冥想好多天，没想到检讨至一半就被群众打断了。他早先在上海与宛英的私房话竟让女儿搬给了陈善保，并在会上被群众捅出。杜丽琳在新社会的表现总比彦成抢前一步，她不像彦成那样格格不入，迟迟不前，在运动中她首先将自己的穿着打扮改得朴素了，她在会上作了诚恳的发言，并流下了“真实的痛泪”，一次性地通过了“洗澡”。朱千里第二次“洗澡”，他本意要作一个朴素平实的发言，不料半途顶撞了群众的提问，在群众高喊的口号声中一人冲出会场，自杀未遂，家中却被群众贴满了标语。余楠在第二次“洗澡”中将他与胡小姐的那段往昔也端了出来，只是没有点破胡小姐离他而去的真正原因。他和朱千里的检讨也都终于通过了。该轮到许彦成“洗澡”了，杜丽琳提起他与姚宓游山和在小书房幽会的旧事，提醒他应在“洗澡”中将此亮相给群众，而许彦成却不以为然，杜丽琳很为他担心。许彦成最后一个“洗澡”，很顺利地通过了。运动渐渐静止，一切又恢复正常，文学研究社的好些人都将被安插到各岗位上去，许彦成夫妇将到高等学府去教书，接受姚霁赠书的图书馆要姚宓去工作，罗厚也将到那儿去。临别前钢琴和唱机各自物归原主，姚太太在家请客为彦成夫妇送行，姚宓与彦成凄凉地挥泪而别。

**作品鉴赏** 第一部的前两章的背景不是整个故事的背景，人物余楠也不是小说的主人公，作者从上海起步，目的是为了余楠这样一个无赖作向导将读者从上海领到北京，无非是让读者在进入文学研究社这样一个乌七八糟的背景之前有一个心理准备。跟在余楠身后，读者比较容易地认识了施妮娜、江滔滔和姜敏等人，甚至也比较容易地原谅了朱千里的昏愤轻薄与杜丽琳的庸俗肤浅。尽管小说中最感人的就是姚、许那场毫无结果的爱情，尽管依照传统阅读方法只能把爱情作为故事的主干，但从作者的结构意识看，作

者并不希望读者与姚宓和许彦成认同。姚家母女、许彦成、罗厚等人的存在，姚、许爱情的萌发与升华仅仅是作品情节的组成部分之一，他们为余楠们提供了一个生存方式的参照系，他们与余楠们合起来才能构成作品的主体。因此，小说对姚、许的恋爱描写得非常节制，姚、许之间的交流与许、杜之间的龃龉所占篇幅几乎相等，在姚、许爱情从萌发到生长再到成熟的过程中，穿插了大量彼此间没有直接关联的情节，恋爱的情节并未与其他情节发生联系从而被极大地限制了它可能延伸的范围。故事的作者是一个全知全能的叙述者，她向我们指点每一个人物的隐秘、隐私，随时钻进人物内心去揭示他们的心理活动。但是，在对主要人物这一层面的叙述中，作者曾有过几次缄默，例如，许、姚书房深谈一章。深谈之前许、姚在通信中对自己的感情进行了充满理性的审视，姚宓以极强的道德力量压抑了自己的爱以成全许、杜的现存婚姻。这次深谈是两人表白心迹后第一次见面，也是全书中两个主人公唯一的一次推心置腹的谈话，然而这场谈话的详细内容读者却与突然闯去的杜丽琳一样一无所知。作者的另一次缄默是在详细地描述了丁宝桂、朱千里、壮丽琳、余楠等洗澡经过后，仅用几十个字将许彦成的洗澡经过一笔带过。作者的几次缄默使读者与姚、许之间产生了距离。于是，这部作品产生了“间离效果”，读者不愿与余楠们认同而又不能与姚宓们认同，其结果就把注意力平均分配到喜欢与讨厌的人物身上，从而避免了因为过份执著于姚、许的命运而忽略了其他人的命运。小说的结构特征使每一个情节都处于相对封闭的位置，通篇没有一个基础情节，这就使人物间的矛盾冲突不能不在激化之前得到解决。余楠和施妮娜乃至姜敏曾对姚宓搞过好几次阴谋，但无一例外地自讨没趣；姚、许的爱情纠葛本可为余施等人提供最好的把柄，但杜丽琳的性格特征又避免了这种冲突的可能性。这样，小说获得了平静的基调，作者的不平正隐藏在这平静之后，因此，冷嘲热讽才能转化为一种幽默。从结构上看，第一、二部中贯穿下来的情节线索在第三部戛然而止，所有可供发展的情节均在第二部末尾收束，这种结构上的脱节使前两部的内容具有了自足性。事实上第三部中的“洗澡”过程，正是一场与现实生活相脱节的运动，它除掉使各种知识分子“洗伤了元气”之外，并没改变任何现实。整部小说借助于“采葑采菲”、“如匪浣衣”、“沧浪之水清兮”三个标题联成一条逻辑性很强的线索，即知识分子的人格修养。借助三个标题，小说貌似脱节的情节找到了内在的统一性，深化了这个极为深刻的主题。（刘慧英）

## 杨沫 青春之歌

作家出版社 1958 年版

**作者简介** 杨沫，女，1914年9月25日生，原籍湖南省湘阴县。原名杨成业，后又用名杨君默、杨默，早期文章还曾用过“小慧”的笔名，抗日战争后期名杨沫至今。杨沫出生在官宦家庭，13岁时考入北京西山温泉女子中学，3年后因家道中落，半途辍学，在河北省香河县、定县等处教小学，后又在北京当过家庭教师，书店店员。这时期开始接触共产党员和革命知识分子，阅读马列主义著作。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2年后，陆续担任报社编辑工作，曾任《黎明报》、《晋察冀日报》和《人民日报》的编辑和副刊主编。解放后，曾在北京市妇联宣传部工作一时期，1952年调中央电影局剧本创作所任编剧，后转为北京电影制片厂编剧。1963年起成为北京市作家协会专业作家，兼任北京市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理事。1978年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杨沫最早发表的处女作是散文《热南山地居民生活素描》（1934），此后在抗日根据地写过短篇小说、散文、报道等，1950年发表了中篇小说《苇塘纪事》。1958年1月出版了她的代表作《青春之歌》。1959年9月，《青春之歌》由作者改编为电影文学剧本。被认为是国庆10周年的“国产新片展览月”中最优秀的影片之一。“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迫停止笔耕。粉碎“四人帮”以后，又重新开始创作，1978年发表了短篇小说《红红的山丹花》。1980年出版了长篇小说《东方欲晓》（第一部），1980年出版了《不是日子》的日记。1981年出版了，《杨沫散文选》。1985年出版《自白—我的日记》。最近又推出《青春之歌》的姊妹篇《芳菲之歌》。

**内容概要** 林道静出生在一个大地主家庭，亲生母亲出身贫苦，被她父亲林伯唐霸占成姨太太，后又被逼死。林道静从小像个小狗似的成长。中学毕业后，家里破产，父亲离家逃走，非亲生母亲徐凤英，逼她嫁给胡局长，想把林道静变成她的摇钱树。她愤然逃出北京的家，来到北戴河投亲谋职，没想到她表哥夫妇已辞职离开了此地。为难之际，又被杨庄小学校长余敬唐欺骗。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她选择了大海作为自己的归宿，就在她跳向大海的一刹那，北平大学国文系的学生余永泽救了她。余永泽的言谈举止打动了林道静，使林道静暂时忘掉了一切危难和痛苦，同意余永泽的劝说，留在杨庄当小学教员，并且对教书生活和孩子们也渐渐发生兴趣。有一天，林道静在课堂，把“九·一八”的惨痛消息和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罪恶，以及国民党的不抵抗政策，一气向小学生们讲了整整一堂课，激起了孩子们的爱国情绪。遭到余敬唐的冷嘲热讽。林道静辞去了小学教员的工作，毅然跨上了去北平的火车，去投奔她的要好朋友王晓燕。王晓燕是和林道静同岁的高小学生，她父亲王鸿宾是北大历史系教授，王晓燕现在已是北大历史系一

年级学生了。林道静在北京没有生活来源，寻找工作又到处碰壁，还险受一个日本人的欺侮。在余永泽的柔声哀求中，林道静和余永泽同居了。余永泽的温存和体贴，使林道静也感到幸福和满足。但她也渐渐发现了余永泽的自私和无情，美丽的梦开始破灭。后来她结识了卢嘉川、许宁、郑瑾等一批爱国学生。林道静开始如饥似渴地读革命书籍，积极参加进步活动，尽管余永泽极力反对，林道静还是和北大学生一起上街，参加纪念“三·一八”游行。后来戴愉叛变党组织，他知道的组织纷纷遭到了破坏，许宁、侯瑞等革命学生被捕。卢嘉川为躲避敌人追捕来到林道静的住处。当林道静替卢嘉川送信时，余永泽在家里见到了卢嘉川，他出于自私和嫉恨的心理，将卢嘉川赶出家门，结果卢嘉川也被捕了。林道静终于明白了政治上分歧、不是一条道路上的“伴侣”是没法生活在一起的，光靠着“情感来维系，幻想着和平同居互不相扰，是自己欺骗自己，她终于和余永泽分手了。卢嘉川、许宁等进步学生和人士在狱中仍坚持斗争，一些革命者被杀害了。林道静与所有进步朋友失去了联系，她把卢嘉川临走前留下的一包宣传品拿出来，想起卢嘉川对她说过话，备受鼓舞。她开始独立作战。她靠黑夜的掩护到大小胡同张贴宣传标语和散发传单。青年们看到传单深受鼓舞，他们相信共产党又活跃起来了，革命高潮也许又要来到了。而敌人却非常害怕。戴愉又以革命者的面目骗取了林道静的信任，结果林道静也被戴愉出卖惨遭被捕。胡局长又一变为党部特务，亲自出面对她利诱恐吓兼施，她不为所动。敌人没办法就放了她，但被特务们监视着。这时她的朋友王晓燕和李槐英来到她的身边，在王晓燕的父亲和她的朋友帮助和掩护下，林道静平安逃出了北平，来到定县当上了小学教员。几个月过去了，郑瑾介绍了一位叫江华的同志来到她这里，正当她苦闷孤独的时候，见到了江华，也就是领导纪念“三·一八”游行的革命同志李孟颀，林道静高兴极了。江华是一位地下党员，他又给林道静讲了许多革命道理，教导她如何了解农民的疾苦，如何深入到农民当中去，组织农民站起来和地主老财作斗争。在江华的直接领导下，林道静积极参与了麦收时农民抢收麦子。她向江华提出了入党的请求。江华鼓励她勇敢地接受党的考验，由于革命活动暴露，江华通知林道静回北平。林道静按照江华的指示回到北平，去找郑瑾联系，没有找到。不久，林道静再次被捕。她拒绝在“自首书”上签字，遭到敌人的严刑拷打。在牢里她见到了郑瑾（真名林红）。林红的革命精神给了林道静和难友以巨大的鼓舞。林红被害后，林道静揭穿了女特务，开始参加狱中的绝食斗争。后来得知卢嘉川也被杀害了。此时，江华来到北平和获释的侯瑞开始营救狱中的同志。日寇占领北平前夕，在同志们的营救下，由王鸿宾教授出面保释林道静出狱。林道静来到王晓燕家。王晓燕一家非常正直善良。叛徒特务戴愉正在欺骗王晓燕，而王晓燕一家没有认清他的本来面目，还把他当作革命者。在江华等人的介绍下，组织上研究了林道静的全部历史，考察了她在狱中的表现，批准她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她化名路芳到北大做学生工作，组织爱国学生和国民党进行斗

争。由于戴愉的欺骗，王晓燕以为林道静是个叛徒，便不理睬她。林道静在北大遭到学生中的特务王忠等人的毒打。她毫不屈服，仍坚持斗争。在党的指示下，她和侯瑞积极争取王晓燕。他们以有力的证据揭穿了混在学生中的特务王忠等人，王晓燕开始醒悟了。叛徒戴愉得到了应有的惩罚。正当林道静苦闷的时候，江华又带来了党的指示。林道静的态度更坚决果断了。她和侯瑞一个班一个班地去发动学生，及时抓住学生的苦闷心理给予启发引导，把学生都组织起来，几个系先后成立了学生自治会。一天早饭时分，江华冒着大雪来告诉林道静，市委决定由学联组织“一二·九”大游行。1935年12月9日，轰轰烈烈的“一二·九”运动爆发了。由于发高烧，林道静没能参加“一二·九”大游行。“一二·九”之后的一星期内，党紧密地团结了各个学校涌现出来的大批积极分子，广大爱国青年也纷纷奔到民族解放的战场上来。于是党的力量，人民的力量迅速扩大了。为了继续扩大“一二·九”的成果，为了发动更多的群众涌向正义的爱国之路，为了反对出卖华北的冀察政委会的成立，12月15日晚，党领导学联的负责人决定在12月16日伪“冀察政务委员会”正式成立的日子，再一次号召全市的大中学校来一次规模更大的示威游行。江华连夜通知林道静关于第二天的行动计划，北大的工作他全部交给林道静负责。林道静整整奔忙了一夜。她、侯瑞和其他党员以及积极分子们，分头分工负责组织，终于在三四个钟头内秘密动员了一批北大同学去参加游行示威。一切组织布置妥当，她才作为一个游行群众奔向集合地。在游行队伍中，她首先看见了李槐英——这位曾经同情和帮助过林道静的女学生，后来不问政治，当了“校花”、“皇后”，可是，日寇的暴行，终于使她觉悟过来。王晓燕的父母全来参加游行了。工人、小贩、公务员、洋车夫、新闻记者、年轻的家庭主妇、甚至退伍的士兵都陆续涌到了游行队伍中来。无穷尽的人流，鲜明夺目的旗帜，嘶哑而又悲壮的口号，继续沸腾在古老的古都街头和上空，雄健的步伐也继续不停地前进——不停地前进。

**作品鉴赏** 杨沫的《青春之歌》是新中国文学史上第一部正面描写学生运动的长篇小说。它以“九·一八”到“一二·九”运动这一历史时期为背景，以学生运动为主线，描绘了当时我国各类知识分子的精神面貌和所走过的道路。塑造了众多的知识分子形象，如卢嘉川、林红、江华等，他们是坚定的共产主义者，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他们遵照党的指示，领导学生运动，宣传爱国主义思想。卢嘉川把林道静引上了革命道路，而在林道静的成长道路上，林红的坚强不屈、英勇顽强的精神，江华稳健、老练的工作作风对林道静最终能成为一名坚强的共产党员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中国共产党不仅培养了像林道静这样的小知识分子，而且以它崇高的目标，忘我的精神培养和熏陶了众多的知识分子，这样才能有轰轰烈烈的“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此外还有在学生中宣扬悲观情调、最后又禁不住敌人的引诱变成叛徒的戴愉；自私自利、平庸、狭隘的余永泽，他没有爱国主义的热血，整天死守着他温暖的小窝，对投奔他来的老长工，表现得非常冷酷，竟毫无同情

心地把魏老山赶出家门，当他知道林道静跑出去送给魏老山三十块钱后，冷冷地讽刺林道静是拿他的钱装好人。还有思想空虚、贪图享乐、最后沦落为玩物的白丽萍。还有王晓燕父子，他们同情学生、痛恨国民党政府，但又书生气十足，以至被戴愉利用。作者用墨最多的还是林道静的形象。林道静出生在一个大地主家庭，她的母亲是被她父亲霸占了的贫农女儿，她身上“有白骨头也有黑骨头”，她心地善良，同情民众，憎恨她的家庭，反抗她的家庭，为追求自由离家出走，想靠自己的力量谋求生存。但是她虽然逃离了她家庭给她设置的网，却又踏进了余敬唐的罗网。她从绝望走向自杀的道路。北大学生余永泽救了她。余永泽以“骑士兼诗人”的风度和温情体贴赢得了林道静的爱情。他们度过短暂的爱情生活，在许多实际问题发生分歧。向往自由追求革命的林道静，终于认清了余永泽自私、庸碌、狭隘的本质，毅然与余永泽分手。林道静跨出了“爱”的小圈子，标志着她思想历程和人生道路的重要转折。这时期她的主要思想特征是向往革命，并投身到革命。她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单枪匹马地进行革命活动，遭到国民党特务的逮捕。党组织营救了她，把她秘密护送到定县农村。在这里，党又派果敢、机敏、干练的江华同志领导她工作。在江华的帮助和教育下，林道静的思想逐渐成熟起来。在狱中，她又亲眼看到了共产党员林红面对敌人的屠刀大义凛然、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经受住了党的考验，出狱后被批准加入中国共产党。林道静终于从一个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成长为一名共产主义战士。作者通过曲折的情节，细腻地挖掘林道静的内心世界，描绘了林道静的思想感情的发展脉络，真实而生动地揭示出知识分子只有投身到革命的洪流中，才能找到自己的出路，才能有光明的前途。林道静的形象真实感人，栩栩如生，可以说是这部小说在艺术上最成功之处。

作品在结构上始终循着一条主线——就是以林道静的成长和行踪为线索展开故事情节，由林道静带出各种人物。这样架构篇章，使得结构单纯，严谨而完整，也正因为这样的结构，才使得林道静这一人物形象丰实、饱满，生动而感人。同时这样的结构也很适应中国读者的欣赏习惯。（肖潇）

## 杨佩瑾 红尘

《星火》1984年第10期

**作者简介** 杨佩瑾（1935.7—），当代作家，浙江省诸暨县人。少年时代在家乡读书。1949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1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奔赴朝鲜前线。1953年回国。在部队曾任电台报务员、电台台长、无线电通讯参谋等职。1957年开始业余文学创作。1958年转业，曾任《南昌铁道报》记者、编辑。这期间，他根据自己熟悉的报务工作和训练生活，写成了第一部中篇小说《银色闪电》，这部处女作描写了知识青年姚文青在通讯兵部队成长的过程。1962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江西分会。1963年调江西省文联工作，被选为南昌市文学工作者协会理事。在参加编辑文艺月刊《星火》的同时，以很大精力投入创作。1964年，他以自己亲身参加的一次抗洪斗争为题材写出的中篇儿童小说《雁红岭下》出版，1965年，根据小说改编的同名电影文学剧本在《电影文学》上发表，第二年由长春电影制片厂拍成电影。1971年调奉新县革委会宣传部门工作。1972年调宜春地区文艺工作站。1965年创作的反映志愿军侦察员生活的长篇小说《剑》，文化大革命中遗失。1972年回忆重写，1973年出版。这部作品热情讴歌了中朝人民用鲜血凝成的深情厚谊，该书曾多次再版，并由外文出版社译成英文、日文对外出版发行，其中部分章节还被选译成法文，登载在《中国文学》上。1979年，他发表了反映1927年毛主席在湘赣边区领导秋收起义的长篇小说《霹雳》。1985年，他发表了长篇小说《红尘》。此外，他还写过一些短篇小说，如《苗》、《候车室里的春天》、《燕子飞》、《紫虹桥畔》、《信》、《流星》等，散见于《上海文学》、《星火》、《萌芽》等刊物。他的作品多描写革命历史风貌，反映苏区人民的革命斗争生活。1989年，他被选为第五届全国文联委员。

**内容概要** 夕阳晚照，如血的江面上，一条双篷的木船缓缓地逆流而上。省立女子师范毕业生丁月英站在船上。几天前，她参加了抗日救亡话剧《新木兰从军》的演出。她的父亲，龙门镇咏大盛南货行的老板兼县立龙门中学的校长，又是龙门镇清乡委员会主任的丁诗咏闻讯从龙门镇赶到南昌，把她痛骂了一通，让她马上回龙门镇，还要把她许给在军队里当营长的表哥古文辉。二更时分，船在龙门渡口遭到了红军游击队的袭击。游击队要丁诗咏用3000银洋到龙门山来赎丁月英。天亮后，游击队长“田大刀”走进了关押她的屋子，看到她床上的一本油印的剧本和两本文艺杂志，目光顿时变得柔和了。他借走了剧本和杂志，丁月英呆呆地望着田云生的背影，疑惑不解，他也喜欢看文明戏的脚本？丁诗咏准备用钱去赎女儿，谁知太太不同意。原来丁月英不是太太的亲生女儿。20年前，丁诗咏到袁州做生意，看中了年轻貌美孤立无援的方桃仙。后来，他一去不回，怀了孕的桃仙找上门来，被太

太拒之门外。方桃仙出家后将亲生女儿送到了丁家，并在观音菩萨面前发下誓言，今生今世不认女儿……丁太太请来了保安五旅旅长冯登山，冯旅长答应立刻派兵协助靖卫团进剿龙门山。丁月英在山上盼父亲来赎人，望眼欲穿。游击队侦察班长江细苟主动要求站岗，趁大家都在熟睡之机对丁月英欲行不轨。田云生用扁担狠狠打了江细苟一顿屁股。游击队员在村中演戏，丁月英发现，戏台上的演员竟是田云生。她认为戏剧能唤起自身和观众心灵里最美好、最善良、最崇高的情感，她怎么也没有想到，这个被城里大户们称为“杀人魔王”的田大刀，也有这样一种感情！敌人进山了，田云生带上部队绕到敌人屁股后头，打了一个漂亮的伏击战，还救出了被敌人抓去的特派员戈一氓。戈特派员受了重伤，田云生背他到了明月庵，庵里有一个40左右岁的尼姑慧净。慧净总觉得在哪里见过丁月英。田云生给丁月英看了丁诗咏亲笔所写的一份布告，布告中说：“纵有薄产，岂能资共为虐，宁弃掌珠，忍看血染苍山……”丁月英感到了父亲的冷酷和残忍。游击队放丁月英回家，还发给她两块光洋做路费。丁诗咏“大义灭亲”，被任命为龙门镇镇长，龙门镇丁家大屋里，正在举行着一场气氛惨淡、神情悲壮的酒宴。丁月英突然出现在花厅门口，她质问父亲为什么忍心写那样的布告？她还如实地讲了在龙门山的所见所闻。宾客大哗，纷纷离去，又羞又恼的丁诗咏狠狠打了丁月英一个耳光。月英去九江找古文辉。不想古文辉却受人欺骗，已在三天前成亲。绝望之中，丁月英投江自杀，一条夜行的小船救起了月英。月英到了明月庵，向慧净师傅打听亲娘的下落，慧净不敢认自己的女儿，她谎说月英的母亲已不在尘世了。月英表示自己已看破红尘，也要出家。一个云遮月暗的夜晚，白军近千人三面包围了鲤鱼窝。戈一氓命令死守鲤鱼窝，保卫龙门苏区的每一寸土地。战斗打了两天，红军伤亡40多人，乘戈一氓受伤昏迷不醒之机，田云生带队伍撤出了鲤鱼窝。清晨，丁月英到溪边挑水，遇见了田云生。与田云生的邂逅相遇，使丁月英心里好一阵不平静。由于错误路线的干扰破坏，金竹山游击支队几乎全军覆灭。十多个衣衫破烂、神色疲惫的游击队员来到明月庵，从江中救过丁月英的渔家姑娘杏妹子也在其中。她受了伤，躺在地上，脸色蜡黄，双目微合。月英为杏妹子采来专能拔毒生肌的药草观音莲。不想杏妹子已落入古文辉之手。古文辉开枪打死了杏妹子，也击碎了她对古文辉的最后一点好感。杏妹子牺牲前，托月英将一件东西亲手交给田大刀。那是金竹山游击支队何司令在硝烟与烈火中写给党中央的一封信，信中控诉了极左路线的罪恶，请党中央注意，党内是不是混进了奸细。田云生读罢信后，在信纸的空白处写下了一行字：秦桧当朝，岳飞必败。赫赫有名的旋风支队突然来到了鲤鱼窝。特委书记曾宏义命龙门山游击队配合旋风支队打下龙门镇。除夕夜，游击队员徐福海给特委送信，戈一氓说徐福海是AB团，曾宏义亲手开枪打死了徐福海。红军打下了龙门镇，丁月英作为红军游击队的一员在镇上演出《新木兰从军》，轰动了龙门镇。部队回到鲤鱼窝，从特委回来的戈一氓宣布逮捕了丁月英，他还责问田云生，为什么不抓AB



团，他说田云生对抗上级指示，他说丁月英参加红军是苦肉计，他命令江细苟把田云生捆起来。听说龙门山游击队闹内江，白军兵分三路，拂晓突袭鲤鱼窝。丁一氓命令部队坚守阵地，不准敌人进入鲤鱼窝一步。他还命令哨兵严密看守关押在山洞里的田云生，情况如果紧急，可以立地枪决。敌人突破了游击队的防线，战士们被敌人冲得四分五散。田云生冲上去收容部队，戈一氓和江细苟向田云生和丁月英开枪射击，两人顺着山坡滚下去。清晨，慧净师傅发现了受伤的田云生和丁月英。半个月后，田云生化装成白军军官，夜走鸡冠岭。只剩下 80 多人的龙门山游击队被敌人重兵困在鸡冠岭，弹尽粮绝，人心浮动。田云生率部队杀出重围，回到龙门山。白军进剿龙门山，丁诗咏在明月庵看到了慧净——20 年前的桃仙。江细苟下山来捉丁月英，被敌人抓入明月庵，他向敌人供出了游击队的情况：特委曾书记到了龙门山，田大刀又被捉起来了。丁诗咏放江细苟回山，要他后天清早配合白军消灭游击队。这一切都被躲在暗中的丁月英听到了，她告别母亲，急匆匆上山报信。曾宏义和戈一氓正在审问田大刀，见到从丁月英身上搜出的绣着一对鲜艳的大红桃的洁白的丝绫，便问是不是 AB 团的联络暗号。情急之中，田云生挺身而出，说那是送给自己的。丁月英曾经多少次等待田云生说出这个意思，却没有想到是在这种时候。丁月英揭发江细苟，曾宏义派人把田大刀、丁月英、江细苟都关押起来。曾宏义带着一排战士去金竹山，戈一氓第一次没有执行曾宏义拒敌于国门之外的指示，率领游击队转移到老君庙。戈一氓宣布结束对田、丁两人的审查，却又命令田大刀在送丁月英回明月庵的路上除掉丁月英。一路上，田大刀愁眉不展，心事重重。曾宏义在一线天遭到了伏击，他被俘后叛变投敌，龙门山游击队遭敌突袭，几乎全军覆没。田云生和丁月英到了明月庵，田云生留下一张纸条，便悄悄离去。纸条上写的是：死在战场上是幸福的。敌军押解着被俘红军，收兵归来，田大刀闯入敌阵奋勇砍杀。马团长开枪打死了田大刀。古文辉让随后赶来的丁月英用枪打死戈一氓，以证明自己是打入红军内部的密探。丁月英把枪口对准了自己的胸膛，她以一死来证明自己的清白。

**作品鉴赏** 这部长篇小说，写的是 1933 年夏至 1934 年春第五次反围剿时期，王明的“左”倾路线客观上同蒋介石围剿里应外合，毁灭了龙门山红军游击队的故事。小说以大土豪丁诗咏的三女儿丁月英的命运来串连故事，通过她的曲折经历，表现出“左”倾机会主义的可憎面貌。丁月英虽出身于富豪之门，但她有正义感，有爱国热情，目睹日寇进犯，山河沦陷，她曾参加演出抗日救亡话剧《新木兰从军》。被红军游击队劫上山去，起初她也恐惧不安，不了解这支军队的底细。通过与当地老乡及游击队员的接触，通过几天的观察，她发现红军游击队并非像报上宣传的那样是什么“胡子”、“土匪”，她还对那位使镇上乡绅们谈虎色变的游击队长田大刀产生了好感。相反，她了解到道貌岸然的父亲及其手下的靖卫团的一些罪行。因此，她被放下山后，如实地介绍情况，不自觉地替红军游击队做了宣传。她性情软弱，

在连遭生活的打击之后，心灰意冷，投江自尽，遇救后又看破红尘，遁入空门。她心地善良，在明月庵，她曾掩护受伤的田大刀，她也曾爬山历险为受伤的救命恩人杏妹子采药。她参加红军游击队并非出于自觉自愿，是为了完成杏妹子危难时的嘱托，她才二次上龙门山。红军打下龙门镇，她参加了文明戏的演出，她开始认识到自己的价值。白军副团长古文辉回龙门镇侦察，面对着昔日的情人，丁月英想起死在他枪下的杏妹子，庄严宣布：从前那个丁家三小姐已经死了。在革命队伍中，在战友们友爱的目光里，在乡亲们亲切的神情里，她感到一种温暖，一种从未享受过的温暖，然而她万万没想到，正当她张开双臂，以整个心灵去拥抱新的、艰苦而欢乐的生活的时候，一个晴天霹雳，在她头顶炸响了。特派员戈一氓回到龙门山的第一件事便是宣布逮捕丁月英，戈一氓怀疑她参加革命的动机，说她是打入革命队伍内部的 AB 团。他将丁月英和田大刀关进山洞，甚至下了这样的命令，在情况紧急时，哨兵有权处置他们。她又一次被迫出家，但她的心还是向着田大刀，关心着红军游击队的安危，当地目睹游击队内部有人叛变，得知敌人要偷袭鲤鱼窝的消息，便不顾一切上山送信。她对革命的认识逐步提高，她对田大刀的的感情也逐步加深。她天真单纯，当戈一氓想要她的命，派田大刀送她回明月庵的时候，她真的以为是让她“隐蔽在明月庵，另有任务”。一路上，她像一只欢快的小鸟，喜悦、活泼，她对未来的生活充满了幻想。作者对这个人物的刻画十分细致，既写出了她小知识分子软弱动摇的一面，也写出了她在艰难困苦境况中的锻炼成长，真实可信。田大刀是作者极力塑造的又一个形象。作者没有将其描绘成理想化的人物，这个人物并不高大完美，他像一条草莽好汉，他亲手痛打不守规矩胡作非为的战士。他率领的游击队还带点替天行道杀富济贫的味道，绑票撕票。但他忠于革命，他怀着深仇大恨投身革命，他与人民群众保持着鱼水相依的关系，他建立并发展了龙门山红军游击队和龙门山红色根据地，他几次在危难中救出了这支队伍，他懂得面对强大的敌人不能硬拼，应该敌进我退，敌退我扰，绕到敌后打埋伏，去抄敌人的老窝。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面对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压力，他有过苦恼，有过疑虑，有过抗争，小说详细描述了这一切。尤其是最后送丁月英去明月庵的路上，作者通过细致的心理活动描写，写出了他激烈的思想斗争，揭示了他的复杂情感。特委书记曾宏义是王明极“左”路线的代表，他以马列主义理论家自居，顽固执行王明路线，主张御敌于国门之外，使红军游击队蒙受了极大的损失。他大抓 AB 团，弄得人心惶惶，军心涣散。后来他又成了彻底的逃跑主义者，他遇伏被捕后可耻地叛变了革命，出卖了龙门山游击队，充当了镇压革命的鹰犬。戈一氓虽也参与了对田大刀、丁月英的迫害，却是出于对革命事业的忠诚。他是一个工农干部，理论上辩不过曾宏义，于是自认为是水平低，于是坚决执行曾宏义的指示，葬送了龙门山红军游击队……小说描写了一场令人痛心的悲剧，控诉了“左”倾路线的罪恶。小说犹如一幅广阔的历史画卷，展现了当时的社会风貌，具有很强的艺术魅力。（程倬）

## 姚雪垠 李自成（1—3卷）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63、1976、1981年版

**作者简介** 姚雪垠（1910—），原名姚冠三，著名小说家。1910年生于河南省邓县的偏僻农村——姚寨的一个穷苦人家。他童年时极爱听长辈们讲的古今历史故事；少年时曾被土匪掳去，对他们的生活有所了解。1929年，他进入河南大学法学院预科学习，后因参加学生运动被捕，并被开除学籍。他随后去北平，在北平图书馆自修古典文学，并接触进步书籍。1932年秋天至1933年春天，他重回开封，当过中学教师，开办大陆书店，并尝试文学创作活动。1937年，他在开封主编《风雨》周刊。1938年武汉沦陷后，他在第五战区文化工作委员会任职，并在茅盾主编的《文艺阵地》上发表短篇小说《差半车麦秸》，引起广大读者的重视。1941年，他到大别山区任《中原文化》杂志的编辑；1943年在重庆专门从事创作；1945年到四川三台东北大学任教；1947年前往上海，曾任一所农校教员；上海解放后，他曾任大夏大学教授，兼副教务长和代理文学院院长。1951年，他回到河南，在省文联从事专业创作；1953年，他又迁居武汉，专事创作。1957年，他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58年至1960年到武汉市西湖农场劳动。1960年至今，他一直从事文学创作活动，主要致力于长篇历史小说《李自成》的创作。他是位勤奋而多产的作家，1938年发表了《战地书简》报告文学集，1939年出版了《四月交响曲》报告文学集，1940年出版《红灯笼的故事》短篇小说集，1942年出版《M站》报告文学集和中篇小说《牛全德与红萝卜》，1943年出版长篇小说《戎马恋》、《重逢》、《新苗》及短篇小说集《差半车麦秸》，1944年出版长篇小说《春暖花开的时候》，1947年出版长篇小说《长夜》和传记体小说《记卢熔轩》，1963年、1976年、1981年分别出版长篇小说《李自成》一卷、二卷和三卷。

**内容概要** 《李自成》是多卷集的历史长篇小说，作者计划写五卷，现已出版三卷，共八册，230万字。小说以明朝末年李自成领导的农民革命战争为主线，兼写明王朝内部矛盾以及明、清之间和顺、清之间的战争。作者欲借此展现明末五彩缤纷的历史画卷，表现那个时期的广阔的社会生活，形象地总结“李自成革命的经验教训和农民战争的基本规律”（姚雪垠《李自成创作余墨》）。小说的第一卷描写崇祯十一年（1638）冬至次年夏天的故事，以潼关南原大战为中心事件。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在潼关陷入明军的重重包围之中，虽经奋力拼杀，仍然全军覆灭。李自成与高夫人和女儿失散，带着17个人突围，逃进商洛山中，隐姓埋名，暗自收集残部，整军屯田，积极经营，重振旗鼓。他还亲自前往谷城，使玩假投降把戏的张献忠真心佩服他的胆识和勇气，非但未杀害他，还送他部分人马和武器，并接受了他重新起义的建议。这期间高夫人在部将刘芳亮的护卫下，突出重围，逃到豫西

的崤山之中，坚持斗争，并坚信闯字大旗定会重新举起。待她得知贺人龙要进攻商洛山之时，就与刘芳亮率兵袭扰潼关、灵宝，迷惑敌人，分散敌人对商洛的注意力，最后终于与闯王胜利会师，使农民起义军的势力再次壮大，一个新的斗争高潮就要到来。这一卷还写了崇祯皇帝面对威胁京师的清兵，采取求和的安抚政策，得到监军太监高起潜和杨嗣昌等人的支持，却遭到了主战派代表人物、手握兵权的总督卢象升的反对，写了卢象升与清兵大战，壮烈牺牲的悲剧。《李自成》第二卷主要描写明王朝与农民起义军的斗争，兼写李自成与张献忠之间的矛盾。崇祯十二年夏天，商洛山中瘟疫肆虐，李自成本人和他的多数将士染上疫病，形势危险。这时官军乘机围剿李自成的老营，并千方百计地收买义军中的某些将士背叛李自成，又勾结地方反动势力作内应，准备一举消灭农民军。李自成、高夫人和刘宗敏等义军首领，克服种种困难，战胜了疾病。他们同仇敌忾，军民团结，用高度的智慧和胆识消灭了宋家寨的反动寨主宋文富，切断了他与官军的联系。李自成又亲自深入虎穴，来到石门谷，凭借其惊人的勇气和智谋，平定了坐山虎刘雄发动的杆子哗变，稳定了军心，消灭许多官兵，使朝廷的阴谋遭到失败。这时，由于张献忠骄傲轻敌，再加上叛徒刘国能的投敌献策，使张献忠的义军在玛瑙山遭到重大失败，只好退到兴山县城西 60 里的白羊山驻扎。崇祯十三年夏天，李自成率领一千余名精兵从武关突围，离开了商洛山，并识破张献忠欲谋害于他的阴谋，因而放弃了与张献忠联合作战的想法，而转入陨阳山中。这年冬天，李自成看到杨嗣昌统率各路大军进入四川，追击张献忠，又看到河南民怨沸腾，官兵空虚，便挺进河南，受到百姓欢迎，使其军队迅速扩大到 10 万之多，并一举攻陷洛阳，杀死崇祯亲叔叔福王宋常洵，使朝野震惊，把明末农民革命战争推向新高潮。围绕上述情节，作者还用较大篇幅写了李自成派刘体纯赶赴开封，找江湖术士宋献策，营救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牛金星的情节。写了女侠红娘子攻破杞县，营救了李信，并劝李信起义投奔李闯王的故事。作者还写了崇祯皇帝与其朝臣们的种种矛盾和斗争。《李自成》第三卷主要写李自成三次进攻开封之事。李自成首次进攻开封失利，便同东征而来的高夫人率兵进入伏牛山区。这时与张献忠合作打败官军的另一支义军首领罗汝才离开了张献忠，投奔了闯王，拥戴闯王为盟主，共同打击官军，使义军势力再次壮大。不久，张献忠兵败来到闯王这里，但又迅速离去，反映了他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表现了义军之间的复杂关系。这时陕西、三边总督傅宗龙、保定总督杨文岳等奉命攻打李自成，却被义军杀得大败，傅宗龙被杀死。李自成决定二打开封，却首先攻下叶城，杀死刘国能。再攻破南阳，杀死唐王，消灭了猛如虎，并在攻城前智得左良玉之女左明珠。然后兵临开封城下，围困敌军，炮轰城墙，在城下挖洞，准备炸开城墙。但是经过激烈搏斗，义军挖的 36 个地洞全被官兵夺取，义军损失惨重，又听说左良玉的大军即将前来增援官军，李自成只好领兵撤退，另寻时机夺取开封。后来，李自成攻破襄城，杀死陕西、三边总督汪乔年，又攻下商丘城，准备三

打开封。李自成首先率领大军停留在朱仙镇，而左良玉和丁启睿、杨文岳的官兵驻扎在水坡集，两军对峙。李自成一方面积极奋战，又用智谋令官军首领相互猜忌，终使左良玉首先暗自夜遁，又中了李自成的计谋，10多万大军几乎全军覆没，狼狈逃往襄阳。丁启睿和杨文岳也惨遭失败。李自成当即整顿义军，重新攻打开封。义军先将开封包围，向城内发布《晓谕》，要求官军投降，可是守城官军头领高名衡、陈永福、黄澍等坚守孤城，致使大批百姓被饿死，出现了人吃人的惨象。城内官军见援兵无望，绝望已极。黄澍与新任河南巡按御史严云京等阴谋掘开黄河大堤，企图淹没义军，可是洪水滔滔，淹没了开封城，义军虽然损失一些人马，但无伤大局，城内百姓却多被淹死，只有少数人被义军救出。这以后李自成领大兵暂驻宝丰和郟县，一面休整，一面征集粮草。这时他得知已经叛变的袁时中将进一步投降官军，便派兵消灭袁时中。被迫嫁给袁时中的慧梅一心向着李闯王和高夫人，忍痛割弃与袁时中的夫妻情，将丈夫置于死地，她也自杀身亡。这一卷中还描写了明、清之间的斗争，明军统帅洪承畴丢失了松山，被清兵俘获而投降，清兵南下的气焰更加高涨。

**作品鉴赏** 《李自成》是一部极优秀的以农民战争为题材的历史小说，它以明末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同明军的战争为主线，极其广泛地描写了从南到北，从西到东的大半个中国所发生的事情，既描写了义军中休整扩军、练兵筹粮、赈灾医病、婚嫁食宿，也描写了明宫中宴饮游乐、尔虞我诈、嫔妃相斗；既写出了“朱门酒肉臭”的贵族生活，又写出了“路有冻死骨”的平民悲剧；既写了朱仙镇、开封、洛阳、松山战场上的刀光剑影，也写了开封相国寺的风光、北京上元节灯市的热闹；既写了政治舞台上的风云，也写了军事战场上的硝烟；既写了明宫的文武百官、义军的男女将领，也写了山野村民、市民工商，因此有人说这部小说是“明清之际中国社会的百科全书”，它真实地再现了明末的社会生活的本质，是明末农民革命战争的真实画卷，是明末社会的形象史，这对于我们认识明末社会是非常有益的。这是这部小说的重要的艺术成就之一。其次，《李自成》成功地塑造了几十个具有丰满个性的人物形象，特别是塑造了李自成这个光辉的艺术典型，使本书获得巨大的艺术成功。小说中的李自成既是政治领袖，又是军事统帅。作为政治领袖，他具有宏伟的抱负和远见卓识，他明确提出打倒明王朝，建立新政权的革命纲领，并且能根据具体的现实条件，灵活运用斗争策略，善于团结部下，注重民主作风，倾听各种意见，胸怀宽阔。作为军事统帅，他足智多谋，运筹帷幄，指挥若定，决胜沙场，骁勇善战，身先士卒，临危不惧，刚毅不屈，虽屡遭挫折，终能力挽狂澜，推翻明王朝。当然李自成也是当时的一个普通百姓，他和历史上的多数农民起义领袖一样，具有“帝王思想”，有时也相信占卜迷信之类的事，在革命策略上也有失误，但瑕不掩玉，小说中的李自成确是一位成熟的农民革命领袖的光辉形象，是一个英雄的典型。另外，小说中的其他英雄人物，如机智沉着、勇猛剽悍的刘宗敏，粗犷鲁莽、

忠诚勇猛、憨厚坦率的郝摇旗，忠心耿耿的王长顺，巾帼英雄红娘子、慧梅和高夫人也都写得颇有特色。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对反面人物的处理并未采用脸谱化的简单手法，把崇祯皇帝、杨嗣昌和洪承畴等形象描绘得很成功，特别是崇祯的形象，在古今大量文学作品的同类人物中，显得尤为出色。作为末代国君，他具有荒淫享乐、专横拔扈、刚愎自用、凶残狠毒、反复无常的特点，但他又不同于其他末代君王的庸碌无能，而是临朝听政，亲自批阅奏章，与朝臣争议军国大事，有时废寝忘食，拼命挣扎，妄图中兴明王朝。这就把崇祯这个末代君王的复杂性格和心理写得非常成功，很符合艺术的规律。作者所以能把人物写得如此成功，是他继承和发展了中国小说描写人物性格的手法的结果。首先，作者善于把人物置于暴风骤雨般的惊心动魄的事件中，通过尖锐激烈的矛盾冲突来刻画人物形象。如小说刚开头不久就把主人公李自成放到南原大战失败的危急关头，通过他和高夫人、郝摇旗等人的具体描写，揭示了李自成的毫不动摇、斗争到底的革命意志，和临危不惧、镇定自若的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其次，作者善于选择经过提炼的富于表现力的典型情节，来表现人物的性格。如李闯王不带军队闯入石门谷，平定了“杆子叛乱”，很好地表现了李自成胸怀磊落、正气凛然的统帅风度，和他的崇高威望及应变的才能。再次，小说还善于通过典型的动作和细节的描写，或者通过浪漫主义的夸张的描写手法，来突出人物的性格。如刘宗敏纵骑跳江的细节描写，带有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这种夸张的描写突出地表现了刘宗敏这位义军将领的大无畏的英雄主义精神。另外，作者还善于通过心理描写、肖像描写、个性化的语言、抒情的插笔等等艺术手法，多层次地描绘人物的复杂品格，显示了作者刻画人物的高超才华。宏伟严谨的结构是《李自成》的重要艺术成就之一。小说的内容极为丰富，事件的线索错综复杂，人物繁多，时地的变化很大，但是作者能够胸有成竹，统筹兼顾，突出主线，力避枝蔓。他创造性地采用了情节内容多线条的复式发展的艺术结构，把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同明王朝的斗争作为小说的主线，将明、清的斗争、明王朝内部的斗争、义军之间的矛盾作为副线，相互制约，螺旋式地向前推进，逐渐展开全书的情节，灵活自如，主次分明。作者还根据内容和结构的需要，把全书分为五卷，每卷又分成许多章，并把若干章联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单元，使其与全书主线保持一定的关系，因而使全书结构又显示出开阖自如，张弛有度，均衡对称，前后照映的特点。从篇章布局和情节发展的角度看，本书有时如行云流水，洋洋洒洒，一泻千里；有时又如横云断峰，活泼洒脱，变幻莫测，充分表现了作者驾驭宏篇巨制的惊人能力。《李自成》的民族风格是非常鲜明的，这也是它的重要艺术成就之一。这首先表现在小说里描绘了一幅幅深具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社会民情的风俗画。如第二卷所写的开封相国寺的风情，北京上元节的灯市，红娘子与李信的婚礼，崇祯皇宫里的生活等等。其次，小说里运用了大量的诗词和书信文章，运用了成熟的民族语言，创造性地运用了传统的艺术手法，使小说充溢着浓郁的民族生

活的气息，读来亲切感人。总之，《李自成》的艺术成就是多方面的，它标志着我国当代历史小说创作的新高度，它是当代文学园地里盛开着一朵鲜艳的奇葩。（戴英）

## 叶文玲 心香

《当代》1980年第2期

**作者简介** 叶文玲（1942—），当代作家。1942年，叶文玲出生于浙江省玉环县。长大后，虽喜好读书，但无论是家人还是自己都并没有企盼着她能够成为一名作家。叶文玲从15岁起便走向社会，在一所幼儿园当教养员，后来又当过小学教师和农场工人。1965年迁居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大革命”中做过冲压工和铣工。1979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并调至河南省文联从事专业创作。叶文玲是在胸前飘着红领巾的时候就尝试着写作的，自1958年开始便有作品见诸报端，但真正引人注目、产生影响的作品还得首推1977年发表的短篇小说《丹梅》。此后，作者便一发而不可收，创作成果甚丰。

《寂静的山谷》曾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文化部颁发的军事题材小说创作二等奖；代表作《心香》则荣获1980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作者已经结集出版的作品有：短篇小说集《无花果》、《心香》；中篇小说《弯弯的金竹塘》、《青灯》、《小溪九道弯》、《父母官》；中短篇小说集《长塘镇风情》、《独特的歌》；散文、随笔集《梦里寻你千百度》、《写在椰叶上的日记》及理论著述《艺术创作的视角》等。

**内容概要** 小谢和老岩在一个学校执教，两人同住一个寝室。这一天，小谢一推开房门，就仿佛看到了奇迹——他惊讶的倒不是到南方过年去了的外语老师岩岱提前回到了学校，而是一把赭色的样式古朴的陶土瓦壶正在蜂窝炉上滋滋地冒着水汽。对于小谢来说，这无异于太阳从西边出来。记得小谢刚参加工作时，为了教学生作静物写生，从学校总务处拿来一把铝壶。老岩一见，顿时皱起了眉头：“什么不好画，要画这？”随即便把水壶送了回去。后来，因寝室里喝水不方便，小谢提议领把水壶，老岩说这事由他来办。可事后老岩竟从商店里买回一口铝锅，大长日久，锅底烧穿了，老岩就去换底，实在不能用了，再买回来的还是一口铝锅。小谢实在不明白，老岩对水壶避之不及的怪癖是怎样形成的，当然更不明白今天为什么却又与水壶结下了缘份。见小谢大惑不解的样子，老岩一面往壶里添了一些凉水，一面向他讲述了自己内心深处的隐秘——“二十四年前，我是师范学院艺术系的应届毕业生。为了完成毕业创作，我到一个叫大龙溪的村子去搜集素材。那是一个春日的黄昏，在村头小溪边我看到这样一副景象：一个姑娘坐在石头墩上，一双赤脚浸在溪水里轻轻地拍打着，溅起一串串水花，继而又用脚趾夹起一块圆圆的鹅卵石……夕阳射来的几道金色，把她那天真烂漫的笑容和眉目姣好的脸庞照得楚楚动人。我绝对没想到一进村便碰上了这个千载难逢的画面，后来我就根据这个场景完成了油画《溪边》的创作。说来也巧，我住的那家主人是个姓朱的六十多岁的孤寡老太太，第二天一早，那姑娘便提着一桶水给朱老太太送来了。从朱老太太口中得知，姑娘是个没有名字的哑



巴，爹娘早逝，家中只有一个弟弟名叫小元。于是，我便在暗中给这个姑娘起了个名字：亚女。随着《溪边》完成进度的推移，亚女和我渐渐熟了，她还请我给她画了一些绣花用的花样。就在我结束创作要返回学校前，被突如其来的暴雨浇了一次，朱老太太用一把我从未见过的陶土瓦壶给我烧了红糖姜片茶。并说为了寻找一块姜，亚女淋着雨跑了十几家，瓦壶也是她送来的，因为铁锅烧的水不好喝。我耳根子发烧，心里不由地辨析着亚女这种热诚里的某种含意。朱老太太在一旁叨咕着：‘这丫头，那眼光，那心思，灵透着哩！’我虽然怜惜亚女，但怜惜不等于爱情。第二天，我便启程了，亚女打发小元送来了一幅绣花帐沿。因为《溪边》的成功，我分配到了理想的岗位——文化局的美术创作组。正当我准备一展才华的时候，命运把我推到了‘补充’右派的行列里，被发配到大龙溪去插队改造。四年小别，山水依旧，人事全非，我还是住在朱老太太家，可她老人家却于一年前过世了。我怕见到亚女，我虽不认为自己对她有什么罪责，但的确觉得愧对于她。亚女固然知道我的‘身份’但还是一如既往，每到黄昏总要提着瓦壶过来给我灌开水。见我整日吃不饱饭，一天，她把公社食堂分发的稀饭省下给我送来。我执意不肯接受，亚女便打着手势告诉我：她已经吃过了，她弟弟小元今晚宿在学校没有回来，于是饭就省出来一份。她还把小元的图画练习册拿给我看，我发现上面全是照着我那年的素描练习画的，画得当然不够好，但却十分认真。我怎么也没有想到，此后不久一场大祸从天而降：一天下工回来，当我刚刚迈过小溪，走近村头的食堂时，只见那里聚集了许多人，一声刻薄而又粗野的叱骂尖厉地传入我的耳鼓：‘大家都来看这个挖人民公社墙脚的小偷，竟用水壶偷饭……’叫骂者高高扬起了那把我十分熟悉的灰褐色瓦壶，当场示众后，从兜里掏出一根麻绳，穿好壶把，一下子把瓦壶挂到了亚女的脖子上！我像触电似地呆住了，这时亚女一下子看见了我，她‘呀’的发出了一声尖叫，身体立刻倒了下去，‘豁啷’一声，瓦壶摔得粉碎……被无尽的痛悔燃烧着的我彻夜未眠，攥在手里的一把瓦壶碎片，像锋刀利刃一样割着我的心。我既为自己无法在众目睽睽下劝慰亚女而忧急，更为四年前轻率而又自负地拒绝了亚女的情意而痛悔。是的，失去的永远失去了，现在我连个普通公民都不如，哪还配爱她保护她呢？第二天，亚女不见了，直到黄昏，我和小元才在瀑布飞跌的断崖旁寻到了亚女的绣花围裙。亚女结束了年轻的生命，我的痛苦却刚刚开了个头。打这以后，只要我一见到烧水或提水的壶，我的心都会颤栗不已。我也不愿意再去碰一下画笔了。原来自以为爱美、追求美的我，实际上不懂得真正的美的价值所在。所以，我改行教了外语。在痛苦的同时，我还有一丝陶醉和自慰，这就是在灵魂深处，还为亚女燃着一炷心香！这次探亲，本打算绕道走一趟离别十七年的大龙溪，不想在火车站竟意外地碰上了小元，他现在出息成一名陶瓷工艺设计师了。真没想到小元称我为老师：‘我姐姐在的那些年，每天晚上她都要我照着您的画一笔一笔地描呀画呀，要不是受了您的启蒙，我不会有今天。’我明白了，作为亚女

的弟弟，小元在心灵深处何尝不珍藏着他的一份怀念啊！可是，他没有沉沦，而是用忠诚而积极的劳动默默地点燃着自己的一炷心香！小元送我这把陶土瓦壶后，我们便分手了。我改变了主意，不去大龙溪了。难道我好意思去充当一个可怜而又可笑的碌碌无为的吊客么？我想以后我会去的，可绝对不能像现在这个样子。小谢，你说是么？”岩岱老师一口气道出了埋藏在他心底二十多年的话语，还没来得及小谢作答，“呼”的一声，炉子上那把古朴奇巧的陶土瓦壶腾地窜出一股雪白的蒸汽：水又开了！

**作品鉴赏** 《心香》是一篇情韵隽永、精巧别致的短篇小说佳作，读之每每令人产生爱不释手的感觉。小说在题材的开拓和心灵的刻画方面作出了可喜的探索。它讲述的是一个普通人的爱情悲剧（当然这个爱情悲剧也是特定历史时期社会悲剧派生出来的产物），由于作者将这个故事放在大的社会背景下做了典型化的处理，因而超越了一人一事自身的局限而具备了忧愤深广的社会学意义上的普遍的认识价值。《心香》的情节是通过岩岱向小谢叙述往事而展开的，女主人公亚女的形象塑造也是通过岩岱之眼之口来完成的，带有一种极强的感情色彩。聋哑这个生理缺欠，对于我们的女主人公来说，非但没有成为美的瑕疵，反而因之染上了一层圣洁的色彩。正如断臂维纳斯，面对着她，越发能够激起我们关于完美的无限遐想；同样，亚女无言，恰恰为读者在心灵深处蓄起了一汪至情的清泉。不难看出，作者在这个形象身上倾注了自己全部的感情。作品中，夕阳斜照，在村头溪边，亚女戏水夹石那段描写颇有诗情画意，把亚女的美丽姣好表现得淋漓尽致。在亚女的情态中，山水灵秀的自然美、勤劳欢愉的劳动美、情趣盎然的生活美、热情洋溢的青春美皆汇集于此，让人久久难以忘怀。无怪乎岩岱为之所动，产生了创作灵感，从而完成了他的成名之作——油画《溪边》。然而，岩岱对美的发现与探索又是浅尝辄止的，在亚女至美的心灵面前，他止步了、退却了，乃至铸成千古遗恨。究其缘由，是世俗偏见的尘土隔绝了岩岱与亚女两人心灵之间的感应波，使得岩岱眼睁睁地失去了本应属于他的甜蜜的爱情。比较之下，亚女对岩岱的爱恋更让人肃然起敬。起先，是因为岩岱创造的艺术美使她为之倾倒。当一场政治风暴使岩岱骤然蒙难后，也丝毫没有影响亚女一如既往的痴情。政治的淫威、生活的重压，只能促使亚女在追求幸福的道路上更加大胆率真、忠贞不渝。在亚女这个人物身上，我们看到了一种中华民族所特有的忘我——舍身的至情。亚女的形象，不仅证实了美是一种永恒的存在，也展示了美在于追求与探索这一人生真谛。《心香》对社会劫难的揭示与控诉，是在诗的意境中展开的。作品时而深沉舒缓，时而如泣如诉，但并不低沉，更不阴暗。宛如山村组曲中的一个乐章，其间轻轻地深情地奏出的饱含生活诗情的乐句，体现了作家的美学理想。《心香》正是这样，诉说了美的毁灭的故事，但它无意使人沉沦，反却激发了人们生活的勇气。小说中，亚女的弟弟小元的成长与进步，“用忠诚而积极的劳动默默地点燃着自己的一炷心香”，不但鞭策和激励了已经成为多年的人民教师的岩岱，

也为作品平添了几多亮色，让读者毋庸置疑地感受到：美的创造在继续，美是永存人间的！作者叶文玲在另外一篇题为《啊！牡丹》的散文中有一句话：“屈辱的经历，不能摧毁她为生活创造美的热情和意志！”这，或许可以成为《心香》题旨的恰当的注脚。其实，叶文玲创作《心香》，本身就是一次美的探索，作品把细节真实做了诗化的艺术处理，将平常的生活画面变成了具有相当魅力的审美世界，使作品显得典雅而飘逸。结构上，始于一把陶土瓦壶又终于一把陶土瓦壶，由此设悬念又以悬念的解开而告终，构思十分精巧。全篇岩岱的口述占了绝对比重，将过去和现在两个时空很好地融为一体，不但在人物的情感脉络上起到了贯穿的作用，也有助于读者将此作为一个完整的生活进程来理解人物，认识社会。（王玮）

## 叶蔚林 在没有航标的河流上

《芙蓉》1980年第3期

**作者简介** 叶蔚林，小说家。1934年生于广东省惠阳县，童年是在农村度过的。父亲是中学语文教师，自幼给他以文学熏陶。在中学读书时他便开始阅读中、外文学作品。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部队的十年中当过文工团和文化、宣传干事。1955年开始业余创作，以沿海边防部队的生活为表现对象，其结集有《海滨散记》、《边疆潜伏哨》。1960年从部队转业到湖南省民间歌舞团从事歌词创作。其间创作的较有影响的歌词有《挑担茶叶上北京》、《洞庭渔米乡》等。文化大革命期间，作家到湖南江华瑶族自治县插队劳动二年多，调回后，先后在县歌舞团、零陵地区文化局、湖南省戏剧研究所和作协湖南分会从事创作。叶蔚林现任海南省作家协会主席。他从1973年开始恢复小说、散文创作，著有短篇小说《过山谣》、《激流飞代》、《大草塘》等十余篇。粉碎“四人帮”后发表了大量中、短篇小说，其中《蓝蓝的木兰溪》获1979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在没有航标的河流上》获1977年至1980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并被改编成电影。此外有影响的作品有《阿黑在晚霞中死去》、《菇母山故事》、《五个女子和一根绳子》、《百雀街闹市》、《初别》等。作家善于通过对人物独特复杂命运的描述来透视社会的风云变幻，探索生命的意义。其作品意蕴深邃，生动地再现了潇水流域的社会生活画面，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在景物描写上新鲜、奇妙，取得了出色的成绩。

**内容概要** 1971年，小说中的主人公李冬平意外地被推荐去省城上大学。那年春天的一个久雨初晴的早上，他按爷爷的吩咐去塘边的荒地上种南瓜。池塘边有个五六岁的女孩忽然跌进塘里，我不顾一切跳下水将女孩救上岸。谁想得到呢，这偶然发生的事竟改变了他一生的命运。那女孩是区委书记李家栋的女儿，是公社的刘组委带她来这里玩的。南瓜开黄花时，公社派人直接给他送来一份铁道学院的录取通知书。这次乐坏了爷爷，同时也让他犯了难，他拿不出让李冬平去省城念书的盘缠。后来爷爷跑了三十多里到潇水的上游找到李冬平的舅公盘老五，让李冬平搭他的木排去省城。放排人有三个，除了盘老五外还有赵良和石牯。潇水是一条没有任何航标的河流，它的上游，大部分河道都被夹在两岸的青山之中，好像一条走不完的长廊。木排在潇水上缓缓漂流，每小时大约以六、七华里的速度前进。李冬平坐在木排上，起初目不暇接，意趣盎然，看山看树，看水看天，但不久他便感到腻烦。那个叫石牯的排工不说话，神情阴郁、愤怒，一副狠巴巴的样子。盘老五逗他，他竟和盘老五打起来。原来石牯的心上人玫瑰被区委书记李家栋的侄子夺去。他发誓要杀了那个人。晚上，木排停下，弯在荒岸的一棵老樟树下。这里离玫瑰嫁到的地方不远。夜里石牯独自离开了木排，这让排上的人

很不放心，他们上岸寻找石牯。一群夜战的妇女告诉他们，有个小伙子招呼老徐一夜，可是个好人。老徐是原来的区长，这一带有点年纪的人都认得他，人们十分尊敬他。果然在小树林中，石牯酣静地睡在老徐身旁。老徐有痼疾，常吐血，可李家栋他们仍不放过他，逼他拖着病身子来这里割稻子。放排人不忍心他们爱戴的老徐就这样被折磨死，于是他们把老徐背到排上。石牯一口一口地给这位垂死的人喂水。他醒了，嘱咐排工们千万不要因为日子过得不顺心而埋怨共产党，埋怨社会主义。一会儿，他又昏迷过去，那无私的生命就像一根行将点完的蜡炬，为了给人们亮光作最后的燃烧。为了救活徐区长，放排人把他藏在常在江面上打鱼的老魏头家里。老魏头看上去软弱怕事，可一听说要救徐区长，便突然振作起来，一脸的颓丧为见义勇为的激情代之。安排好老徐之后，排工们解开排缆让木排斜斜地顺水漂去，他们谁也不说话，漠然地坐着。忽然，他们发现在青草萋萋的高岸上站着一个穿红衣裳的女子，她背衬辽阔的蓝天像一枝艳丽的花。她是玫瑰。她正等着石牯。被拆散的一对情人相逢了，那女子扑在石牯的胸前哀哀地哭了。盘老五对玫瑰说：今晚木排就是你的家，心里话掏出来和石牯说个够吧。他一手拉着玫瑰，一手拉住石牯，将他们送进木排上的棚子里，赵良也跟上去，默默地在棚口挂起一张棉毯当作门帘。那是一个令人心醉也令人窒息的夜晚。清晨，盘老五把排弯到岸边，玫瑰跳上岸，她回身看看大家，最后久久注视石牯。她终于扭开脸，毅然决然地离开了，再没有回头。木排放到双河街，大家都要上岸去。双河街是原来的老县城，现在是区所在地。赵良和石牯各自看亲戚去了，剩下李冬平和他舅公盘老五慢慢在街上逛着。在一爿面铺里，他们遇见一位讨饭的老婆子。盘老五全身一震，那婆子是他旧时的相好爱花。当时爱花在财主家里当丫头，而财主把她许给了一个长工。爱花死活不同意，要求盘老五把她带走。可是盘老五认识那位长工，觉得那长工三十好几打单身，好不容易才交出五十块身价钱，他不忍让他鸡飞蛋打，所以就劝爱花嫁给那长工。如今爱花死了男人和儿子，浑身是病，不讨饭几乎没法生存。盘老五不忍心看下去，便塞给她五元钱几斤粮票，并另给她十五元钱，让她买点人参送到老魏头那。一听说这人参是给老徐的，爱花衰弱的身体顿时变得灵活敏捷了。后来，李冬平被持枪的民兵赶到广场去看样板戏。戏以大批判开场，爱花被推上台，说她讨饭是有意为社会主义抹黑。批斗的人从她身上搜走了人参，并追问她这人参是给谁的，她闭口不答。戏演完后，众多的民兵又押着观众去挖渠道，说这是以实际行动去学样板戏中的英雄。途中，李冬平溜了，等他回到木排上时排工们正焦急地等着他。天上下起了雨。盘老五一斧剁断排缆，木排吱吱地离开河岸。他们面前是大风大雨，是黑黑的夜，但他们宁可散排也不在双河街过夜。这时，李冬平才真切地感到普天下唯有这张木排才是最平静最安稳的地方。木排在盘老五掌握下，闯过了一处处险境。当木排进入潇水中游的平缓水面时，前面闪出一片黑压压的障碍物，像墙一样封锁了整个河道。那是一片倒树，它像魔鬼伸开的巨爪随时要

把放排人拖入深渊。盘老五让其他人跳入水中，自己迎着倒树冲去。木排头插进倒树堆里，尾部翻扭过来，盘老五也没了踪影。李冬平他们上岸后来一家铺子，发现盘老五受了伤躺在那里。木排出了事，李冬平上学的时间必得耽搁。盘老五他们给他十五元钱，让他去搭车。他和排工们依依告别，他们说：去吧，以后别忘了我们……修一条铁路呵！

**作品鉴赏** 小说以“我”在潇水上游航行为线索，以流动变幻的画面生动地再现了潇水流域在动乱岁月里的社会生活。整部作品作者浓墨重彩地描绘了普通人的精神风貌。首先作者写了放排人的爱情生活，通过对他们爱情的描写，从一个极富人情味的角度展示了他们的追求、痛苦和欢乐，刻画了他们慷慨粗犷的性格。小说中讲述了石牯和盘老五两个排工的爱情故事。作为排工他们的爱情有着相同之处，即放排人苦命，天做帐水做床，一根篙子闯江河，吉凶难卜，所以他们的爱情也和上游的潇水一样曲折，充满苦难。然而，在爱情生活中屡遭不幸的排工对爱情又那么执著坚贞；另外，石牯和盘老五生活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他们同是一波三折的爱情又具有不同的社会含义。盘老五年轻时曾热恋上一位姑娘，他答应放排到省城后给她买戒子和镯子，买苏州的纺绸衫。而她也答应他从清明到端阳，天天穿红衣裳在渡口等他。可是，拖驳的洋船夺去盘老五爱的权利，他不但没有挣到钱，反而背上“磨盘债”，使他与柳荫下的红衣女子只能隔河相望，他清醒地意识到不能害了她。另一次，盘老五喜欢上一个财主家的丫头爱花，而爱花又被财主许给一个长工。盘老五不忍心让三十大几的长工鸡飞蛋打，便没有娶她。几十年后他们再相逢时，她是一个沿街乞讨的老婆子。他没有嫌弃，送她钱和粮票。盘老五在爱情面前的选择，充分体现了他的爱纯朴真实，表现出他作为一个排工一个男人的独特气质。与此相比，石牯面对爱情他几乎没有选择的自由，以掌握“革命”大权的区委书记李家栋和公社组委刘大苟为代表的恶的势力残酷无情地夺去了他的玫玫。然而，这新的一代越没有爱的选择权利，他们的爱就越强烈越坚贞：石牯敢去杀人，玫玫敢于不顾持枪者的追赶跑到木排上与石牯相会。两代排工的爱情互补互衬，相映生辉。可以说，年轻一代的爱情生活是父辈排工的爱情生活的继续。这不仅仅是一种苦难的重复，而且还是一种情操的发扬光大。小说中对爱情的描写不是“单义”的，在写爱情的同时作者还有意展示了排工的友爱精神和他们对温馨、纯净生活的向往。如玫玫上木排之后，盘老五拉着石牯和玫玫，把他们送进排上唯一的棚子里。盘老五一夜未眠，而又不肯弄出声响，免得打扰棚里的那对恋人。玫玫走后，木排上的人顿时和睦起来，心灵似乎在一夜之间净化了许多。爱情使生活和谐纯净，也激活了老排工内心深处早已沉死的激情和幻想。另外，小说在爱情的描写中还表现了喧嚣动荡的政治时局给人民带来的苦难，抨击了生活的丑恶。其次，作品还写了普通人的爱和憎。这集中表现在抢救原区长徐鸣鹤的情节上。小说中徐鸣鹤作为一个艺术形象是比较单薄的，他

的人物语言也显得直白，没有个性，但他作为平民百姓某种意愿的代表，由他而生发出的故事却是感人的：排工们不怕风险把他从危难中救到木排上，又偷偷地隐藏起来；一听说是救老徐，软弱的老魏头也变得硬朗，脚步蹒跚的爱花也变得灵活敏捷了。放排人以及老魏头、爱花对徐鸣鹤的爱戴实际上是平民百姓对真与善的渴望。这些在辗转挣扎中的普通人，现实生活给他们的压力越重，他们越敢于为真理为美好的东西献出一切。总而言之，这部小说中的放排人乃至于所有出场的普通人都有一种精神，那是一种带有原始蛮力的坚韧不拔的精神。有了这种精神，他们在没有航标的河流上才能突破艰难险阻，一往无前。此外，还要指出，这部作品深受俄罗斯文学的影响，特别是借鉴了契诃夫等人的经验，在对潇水及两岸自然景色、风情的描写上取得了相当的成功。（洪兆惠）

## 叶辛 蹉跎岁月

《收获》1980年第5、6期

**作者简介** 叶辛（1949—），当代青年作家，原名叶承熹。叶辛于1949年生于上海，1957年起在上海读完了小学和中学，便赶上了前所未有的大规模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1969年3月31日，火车把他送出上海，载着他来到了遥远的、对他来说一无所知的贵州省修文县插队落户；1977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1979年10月31日，叶辛平生以来第一次领上了工资——贵州省作协调他去省里工作，从此，他开始了专业文学创作，硕果累累。主要作品有：中篇小说《深夜马蹄声》、《高高的苗岭》、《峡谷烽烟》，长篇小说《我们这一代年轻人》、《风凛冽》、《蹉跎岁月》、《绿荫晨曦》、《基石》、《在醒来的土地上》、《虎的年》、《拔河》、《新潮》、《家教》、《遥远的山谷》、《闲静河谷的桃色新闻》、《三年五载》（上、下）、《爱的变奏》、《家庭奏鸣曲》、《省城里的风流韵事》等，以及中短篇小说集《带露的玫瑰》、中篇小说集《发生在霍家的事》。上述作品中以反映知识青年生活为题材的几部成就较高，特别是《蹉跎岁月》，深受广大青年读者的欢迎，据此改编的同名电视连续剧播出后，曾在全国引起强烈的反响。

**内容概要** 1970年的一个夏日，暗流大队湖边寨生产队的集体户里只有柯碧舟一人在埋头创作他的小说《天天如此》，其他上海知青全都赶场去了。一场突如其来的瓢泼大雨把一个体形颀长、充满生气的姑娘送到了柯碧舟面前——她是偶然跑到这里避雨的，名叫杜见春。杜见春落落大方地问这问那，柯碧舟拘谨地一一作答。临别，他甚至都没问杜见春是哪个大队的知青。转眼到了冬天，护林防火成了一件大事。一天晚上，柯碧舟替集体户中娇小的女知青华雯雯去山上的防火了望哨值班，意外地遇见了杜见春，原来她就在相邻的镜子山大队，也被派来看管这片由两个大队共管的林子的。柯碧舟与杜见春拢起篝火，彻夜长谈，一种奇妙而朦胧的情感在两人心底油然而生。此后，两人的交往便多了起来。一次，杜见春去湖边寨看望柯碧舟，与柯碧舟同住一个寝室的高干子弟苏道城有意把柯碧舟的父亲是“历史反革命”这件事透露给了杜见春，出身军人干部家庭的杜见春闻之色变，从此便疏远了柯碧舟，使柯碧舟陷入深深的苦闷之中。真是祸不单行，柯碧舟无端被一群流氓毒打了一顿，准备来年一年开销的四五十元钱也被抢走了。这还不说，不久后的一场暴风雨中，柯碧舟舍身救耕牛从山崖上摔了下来，大腿严重骨折，腊月尾上卧床不起。大队贫协主席邵大山把柯碧舟接到家中，他的女儿邵玉蓉精心照料着柯碧舟的伤情，使之在插队三年来第一次享受到了“人”的待遇，因而备受感动。玉蓉在县气象局工作的大伯邵思语还开导柯碧舟，帮他抚平精神上的伤口，使之从悒郁寡欢的情绪中解脱出来。1971年



春天，柯碧舟提出的在湖边寨搞个小水电站的建议在群众大会上得以通过。柯碧舟从报纸上得知，现在国家造纸的原料比较短缺，就提议把遍山的“八月竹”适时砍下来，运出山外卖给县造纸厂，然后换回资金兴办小水电站。队里委派柯碧舟进县城去联系此事。现在，几乎整个湖边寨的社员群众都公认柯碧舟是一个难得的好知青，而在邵玉蓉的感情世界里，则由对柯碧舟的怜悯、同情、关切、熟悉，转而不知不觉地陷入到初恋的罗网中，并且陷得根深。邵大山察觉了女儿的心事，他虽然打心眼里喜欢柯碧舟，但在那个家庭出身重于一切、决定一切的年代里，他这个贫协主席自然是疑惧重重了。他找到柯碧舟，严肃地指出不要谈恋爱分心，造成不好的影响，同时又坦率地告诉他玉蓉还年轻，他也听不得别人指着背脊说的那些闲话。柯碧舟没等邵大山说完，就已经愕然失色了，他忍痛向邵大山保证：“我有自知之明，我会检点自己行为的。”柔情似水的邵玉蓉怎么也猜不到为什么柯碧舟要有意冷落她，她感到愁苦、激愤，甚至有一种被欺骗了的感觉。终于，她忍不住了，一次相遇，这个率直的姑娘斥责得柯碧舟无地自容，无奈，他只好把邵大山找他的谈话内容以及自己的应允如实讲出，以求得玉蓉的谅解。谁知邵玉蓉回家后和父亲大吵了一通，公开宣布她的心已经交给了柯碧舟。天有不测风云，根红苗正的杜见春这时的命运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她父亲一夜之间被划为漏网的走资派，接着又被扣上了“反攻倒算的黑干将”、“复辟狂”、“叛徒”等一顶顶大帽子。县知青办和招生办取消了杜见春作为“工农兵学员”上大学的录取资格，县里的群众专政队还突击搜查了杜见春的宿舍，将她所有的生活用品都捣得稀烂。杜见春奋起反抗，被专政队长白麻皮用铁棍击昏在地。曾经缠绕过柯碧舟的噩梦这时又无情地降临到杜见春的头上，这个积极向上、清高自信的姑娘精神上一下子到了崩溃的边缘。在危难时刻，又是邵玉蓉照顾了她，并为她写了遭毒打的旁证材料送到了县里。白麻皮哪肯善罢甘休，带人再次来找杜见春的麻烦，在途中与邵玉蓉狭路相逢。玉蓉为保护杜见春与之拒理力争，被白麻皮用铁棍猛击头部，惨死于非命。柯碧舟心灵再遭重创，痛不欲生。转眼到了1973年，许多知青都已因招工返回城里，公社决定将暗流大队和镜子山大队的知青集体户合并为一。但被合并到暗流大队的杜见春却没有住进集体户而被革委会主任左定法别有用心地安排在一间早已弃之不用的粉坊里。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左定法突然闯到杜见春床上欲施强暴，杜见春奋力反抗总算将这个道貌岸然的家伙打跑了，可未及天明整个粉坊已全部淹没于大水之中。杜见春万念俱灰，准备悬梁自尽，柯碧舟及时赶来，从死神手中将她救下。杜见春百感交集，重新审视了自己曾经伤害过的柯碧舟，发现自己爱上柯碧舟已不可避免。而刚刚失去邵玉蓉的柯碧舟似乎并无心理会这些，更何况政治风云的变幻莫测也使他担心：一旦杜见春的父亲东山再起，杜见春或许会再次离他而去。他实在害怕重新陷入感情的罗网。1976年底，杜见春的父亲冤案果然得以平反昭雪，杜见春在给父亲的信中公开了她与柯碧舟的恋情。果然不出所料，这位老干

部对自己的女儿为何要爱上一个“历史反革命”的后代百思不得其解，于是提笔给已经担任大队党支部书记的邵大山写信，仔细询问柯碧舟的政治表现。柯碧舟听到这个消息后，忧心忡忡。事隔不久，杜见春与柯碧舟结伴回上海探亲。在家中，杜见春与母亲、哥哥就是否应当嫁给一个“历史反革命”的后代问题发生了激烈的争辩。最后，母亲只好退让，答应见见柯碧舟本人再说。杜见春的哥哥杜见胜从中作梗，抢先一步找到柯碧舟，警告他不要迈入杜家门槛。柯碧舟面对如此众多的敌手，自觉好梦难成，数天后独自一人踏上了返黔的列车。就在火车即将启动的一瞬间，杜见春飞身冲入站台，跳上火车。她眼含热泪深情地向柯碧舟宣布：我们将永远在一起。

**作品鉴赏** 在为数不少的描写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的文学作品中，叶辛于而立之年奉献给读者的长篇小说《蹉跎岁月》，自发表之日起就是一部引人注目的好作品。小说描写了一群上海知青于70年代到贵州偏远山区插队落户的故事，以柯碧舟和杜见春的命运遭际为主线，以柯碧舟与杜见春、邵玉蓉之间的感情纠葛为基本情节，生动地记录了一代知识青年所度过的那段令人难以忘怀的“蹉跎岁月”，真实地展示了他们所走过的那条虽曲折坎坷、但奋进向前的道路。作品一个较为突出的特点便是有别于若干以悲叹为主调的知青文学，它没有片面地强调社会环境的险恶，也没有仅仅局限于描写知青们是如何历经磨难、遭受屈辱乃至走向沉沦与毁灭的。相反，《蹉跎岁月》把个人的不幸放到整个人民蒙难大的环境背景下去考察，将知识青年的命运与祖国的命运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真实而深刻地表现了那段特定历史时期一代青年完整的精神风貌。因而，它的基调是健康高昂、激励人心的。小说的成功之处还在于塑造了以柯碧舟、杜见春为代表的一批在风雨中走向成熟、而又未被人为地理想化了的人物形象。作品对柯碧舟性格的刻画是极富典型意义的，他的心态，他的行为对于当年为数众多的“可以教育好的子女”来说并不陌生，因而，他的或消沉或奋进无不具有一种动人情怀的艺术牵引力；杜见春思想前后的几次大波大折在作品中也被描述得颇为细腻、富有层次感，无论是她初期性格中的单纯、幼稚和果断，还是她后期性格中的坚强、深沉与成熟；也无论是她对柯碧舟的不屑一顾，还是对柯碧舟的执著追求，都可以从这个人物的思想中找到内在的依据，足以令人信服。值得一提的是，小说中对邵大山、邵玉蓉两代农民的塑造也是感人至深的，他们的朴实、善良跃然于纸端，给冷峻的生活平添了几多温馨。尤其是邵玉蓉，作者几乎是用礼赞的笔调为读者摹写了这个容貌与心灵尽善尽美的农家少女的艺术形象。这一形象，出自一个知识青年出身的作家的笔下，尤其显得难能可贵。不难推测，没有实际生活的体验，没有与农民同呼吸共命运的水乳交融般的情感联系，或者戴上一副清高的贵族式的有色眼镜，无论如何是创造不出这样令人为之动容的艺术形象的。情节引人入胜，但又不离奇古怪是《蹉跎岁月》又一成功点所在。读着这部小说，极易为作品中波澜起伏、跌宕有致的情节所吸引，每每产生不忍释手的感情。虽说该小说仅仅是作者的

第三部长篇，但在结构布局和情节安排上还是颇见功力的。小说从柯碧舟与杜见春相识、初恋写起，一下子把读者带进了一段生活的自然流程之中，便于入“戏”，因而也就立刻抓住了读者。接着，杜见春得知柯碧舟的身份，退避三舍，爱情随之夭折：柯碧舟救牛摔伤，邵玉蓉不仅为其精心调治，而且给了他纯洁的爱情。接下来是邵玉蓉之死和杜见春的蒙难，从某种意义上说，是这两个突发性事件改写了柯碧舟的生活履历表，正是他对杜见春的热情安慰与积极开导，双方才复萌了真挚的爱情，事实恰好证明了这种历经磨难的爱情是经得住考验的。小说就是这样环环相接，丝丝入扣，浑然而成一体。《蹉跎岁月》是作为作家的叶辛走向艺术成熟的一块“基石”，更是作为知识青年一员的叶辛“在醒来的土地上”面对“遥远的山谷”，对不无感伤却弥漫温情的往事的深情追怀。（王玮）

## 余华 世事如烟

《收获》1988年第5期

**作者简介** 余华，浙江海盐人。海盐这个地方，是杭州湾里的一座小城。这小城里的小胡同，宛如密林中的幽深小径。还有石板铺成的小街，用脚踩上去有晃晃悠悠的感觉。还有一条从余华家窗下流淌过去而使余华讨厌的肮脏阴沉的河。余华的父亲是山东人，母亲是浙江人，父母都是牙医。他从小就感到家中有一种压抑和困禁，渴望自由开放。余华生于1960年4月3日，1977年高中毕业后待业。从1978年开始当了5年牙科医生，1984年《北京文艺》给他发表了第一篇4篇小说《星星》。25岁那一年，他又写出了《十八岁出门远行》。余华的创作，曾经深受川端康成、和卡夫卡的影响，后来他从他们的艺术中解脱出来，探索自己的艺术道路。1984年他写出了《四月三日事件》、《一九八六年》等小说，开始展露了他独具个性的文学才华。1988年的年初他发表了极有影响的《现实一种》，作家及其作品的价值得到了充分的肯定。余华自己似乎也产生了一种强烈的自信，他感悟到人和人之间的那种残酷状态，也可以用一种非常潇洒的轻松情调来描画。接着，他又发表了《世事如烟》、《此文献给少女杨柳》等小说，又不断地取得新的成就。余华从处女作《十八岁出门远行》开始到《世事如烟》等作品，在比较短的时间里，以跳跃式的姿态达到了一个又一个的文学高度。他越来越自如地开拓了自己的文学大地，构筑了自己独有的艺术世界。

**内容概要** 在江边小城一条街上，居住着90岁的算命先生和他五个儿子中仅活下来的一个儿子，患病卧床的7及其妻子和5岁的儿子，夜夜梦语的16岁少女4及其父亲，跟孙子同床而卧的祖母3，公然讨价还价出卖自己女儿的6，与司机的死有关系的2，灰衣女人和她的儿子，司机及其作接生婆的母亲，总是坐在一块大石头上的瞎子。小说分六节展开。第一节写司机告诉作接生婆的母亲，他做梦驾驶卡车奔驰到一条盘山公路上，看到了一个灰衣女人，她没有躲让，司机也没有刹车，这卡车就从她身上过去了。接生婆破译不了这个复杂的梦，就让儿子去问问算命先生。在算命先生的小屋里看到了五只凶狠的公鸡，忽然还看见了灰衣女人从他身旁经过的身影。算命先生告诉接生婆，你儿子现在一只脚在生处，另一只脚却踩进死里了，而且无法抽回，但是可以防止另一只脚也踩进死里。两日后，司机驾驶卡车在盘山公路上向山下行进时看到一个仿佛穿藏青色衣服的女人，直到接近这个女人时才发现是灰衣女人，当他刹车时，卡车已经越过了灰衣女人。然而灰衣女人从卡车右侧飘然而出，这正是司机梦中的灰衣女人，他出20元钱买下她身上的灰色上衣，将衣服铺在卡车右侧的前轮下面，然后上车开了过去，让这衣服替他承受灾难。第二节写6的妻子为他生下第七个女儿便魂归西天，七个女儿不再成为他的累赘，已经变为财富。他以每个三千元的代价将

前面的六个女儿卖到天南地北。第七个女儿才 16 岁，近来恶梦缠身，总是梦见一个身穿羊皮甲克的男子张牙舞爪地向她走来，当这个男子抓住她的手时，她感到无力反抗。她在现实里见到过这个男子六次，每次他离开时，他便有一个姐姐从此消失。6 在天色依旧漆黑一片的濛濛细雨中来到江边，发现两个垂钓人紧挨在一起，一会工夫就同时钓上来两条鱼，同时放到嘴里吃了下去。天渐亮，6 看到他们的鱼竿没有鱼钩和鱼浮，两个人都没有腿，在公鸡啼叫时，一齐跳入江中。6 去问算命先生，他在满是灰尘的桌子上涂出了一个字，6 看后大惊失色。那个灰衣女人傍晚回到家中，似乎很疲倦，晚饭只喝了点鱼汤，整个夜晚她不停地翻身，次日上午八点半死去。她的子女发现她的灰色上衣有一道粗粗的车轮痕迹。第三节写灰衣女人的儿子为了以喜冲丧，提前两个月办婚事。丧礼上午结束，婚礼傍晚开始。司机参加婚礼，他发现婚礼掺和着鲜艳和阴沉。他看到一只酒瓶倒在桌上，流出紫红色液体，站起来找到一件旧衣服盖住了这液体。司机看出那正是一件灰色上衣，还隐约看到车轮的痕迹。那时候厨师已离开厨房吃饱喝足趴在楼梯上睡着了。2 高声叫着要新娘给他洗脸，于是所有的人都围了上去。新娘将脸盆放在桌子上，2 叫新娘先给司机擦脸，司机在温柔的抚摸之后，给新娘 20 元钱。2 在如此这般之后，给新娘 40 元。再一次擦脸，司机给 40 元，2 给 80 元，再擦脸，司机把自己的手表给了新娘，2 给了新娘 200 元。然后，2 叫新娘给司机再擦一次，2 拿出一叠钱对司机说：“这 400 元买你此刻身上的短裤。司机在人们的呼啸声中走入厨房，抓起一把锋利的菜刀。当 2 走到厨房门前时，发现从门缝里正流出几条暗红色的水流。第四节写司机死后一个星期，他的母亲接生婆在一个月夜里，被人叫到城西松柏树间低矮房屋中接生，那女人一声不吭，生孩子过程没流一滴血，婴儿一声不哭。婴儿的皮肤和女人的皮肤一样，都像刮去鳞后鱼的皮。接生婆回家将给城西一户女人接生的事告诉跟 17 岁的孩子同床的 3，3 告诉接生婆城西那里是一片空地，根本没有什么人家。于是接生婆来到城西这儿一看，果然没有房屋，在松柏间是一片坟墓。接生婆从坟场回来要去问算命先生，可是他的 50 多岁的小儿子死了，他不接待来客。接生婆发现他苍老到离死不远了，他的五个子女都替他死光了，所以要轮到他自己了。算命先生已年近 90，他的养生之道是采阴补阳，每月十五在某条胡同里骗一个十一二岁瘦弱的小女孩回家糟塌。他还养了五只凶狠的公鸡，以防阴间小鬼前来索命。60 多岁的 3 来告诉算命先生，她怀孕了，因为她不忍心让孙子失望而同孙子干了那种事。算命先生叫她生下来，他愿意抚养。第五节写 16 岁的女孩 4，夜夜说梦话，她的父亲带她去问算命先生，他告诉 4 的父亲：每夜梦语不止，是因为鬼已入了她的阴穴，要救女儿，就要从阴穴里把鬼挖出来。4 的父亲先是惊骇，不久就默许了。算命先生扒下了 4 的里外裤子，看到一团抖动不已的棉花。4 的挣扎徒劳无益。坐在街上的瞎子，听到了 4 的尖厉无比的撕裂般的叫声。4 回家后的第二天，重病缠身的 7 由妻子搀扶着去求算命先生，他告诉 7 的妻子：7 与儿子命相

克，7 属羊儿属虎，眼下羊入虎口。办法是除掉儿子，把五岁的儿子给人。他说如果给别人不放心，可交给他抚养。他叫 7 的妻子抱一只公鸡回去，只要公鸡日日啼叫，7 的病情就会好转。4 回家后闭门不出，神态恍惚，自语自笑。院子里一片冷清，司机死后不久，接生婆也失踪了，3 也一走无归期。6 的女儿死在江边一株桃树下面，身上没有伤痕，衣服也是干的，街上议论纷纷。第六节写 2 买了死去的 6 的女儿，让她与死去的司机完婚。2 将他俩的骨灰盒放在一起埋在城西坟场上，给他们烧了白纸做的组合家具以及冰箱一类的家用电器。给死人完婚之后，司机不再来到 2 的梦里。司机与 6 的女儿婚礼过后，4 出现在大街上，她哼着缓慢的曲子向江边走去。她一边走着一边脱掉一件又一件的衣裤。4 赤裸的身体在这阴沉的上午白得好像在生病，她哼着曲子走到瞎子的身旁，略略站了一会儿，朝瞎子微微一笑向水中走去。瞎子再也听不到 4 的歌声了，他在江边坐了三日，第四日上午，他也消失在江水里。

**作品鉴赏** 作品描写了七个家庭和十多个人物的如烟世态。其中心是年近 90 岁的算命先生，他影响着甚至操纵着这众多的家庭和众多的人物。7 长期患病不愈，只能来求问他。司机梦见灰衣女人，接生婆破释不出来，司机也只能来问他。接生婆认为自己给鬼魂接生了，也得来问他。6 在江边看到两个没有腿的垂钓人同时跳入江中，自己不解，也得来问他。3 跟自己 17 岁的孙子同床而怀孕，她没了主意，也只好来求问他。4 说梦话，她的父亲也只好领着她来求算命先生。2 和瞎子虽然没有直接找过算命先生，但是，4、6、司机和灰衣女人的死都和算命先生的影响或操纵有关，所以为 6 的小女儿与司机完婚的 2 和随着 4 沉入江中而死的瞎子，也都与算命先生有关系。作品以算命先生为中心点辐射地写出许多家庭和众多人物的情态，给读者以整体的真实感，使读者进入到冷静地观察分析高度，给读者以冲击力量和许多必需思索的问题。年近 90 岁的算命先生，虽然五个儿子都一个接一个地死去了，人们依然把他视为圣人，而实际上他是一个自私狭隘狰狞凶狠的野兽，他奸污幼女，逼死少女，骗取 7 的 5 岁儿子，许多人的灾祸都与他有关系。算命先生之所以具有这么大的影响和作用，就在于人们还迷信天命，迷信神鬼。作品所描写的家庭和人物，不是遮着帷幕的家庭和带着面具的人物，而是没有帷幕没有面具的虽有温情却也满是冷酷的家庭关系和人间关系。作品主要刻画了两种如烟世态，一种是相信天命神鬼的情态，另一种是肆意践踏人的生存的世态，即鲁迅先生已经描写过的“人吃人”的世态。两种世态互为因果，互相联系，只不过是一个整体的两个方面。关于迷信天命神鬼，已经是一个极其古老的原始崇拜。原始人类不了解自然界力量的发生、发展的规律和原理，便产生了图腾崇拜和神鬼崇拜，认为人的命运早由天定，由一种外在的神秘力量来操纵。这种原始崇拜由于旧中国几千年来封建社会的专制统治，以及与其相适应的愚民政策和文字狱的残酷迫害，一直残留到今日而成为社会现代化建设的绊脚石。作品极其深刻地描写了这种社

会状态，以引起人们的思索。梦幻、疾病、生育、死亡和情欲本能等本来是生理病理原因和社会原因造成，而一些人却错认为是命运和鬼神所致，他们祈灵于神庙，求问于算命先生，结果灾祸依然接连发生，一些人仍未醒悟。7 长期卧病，4 夜夜梦呓，3 乱伦怀孕，6 幻觉怪异，还有司机的梦见灰衣女人……他们不去治病，不去解决实际问题，而去求问算命先生，结果造成一个又一个的悲剧。司机和 6 的小女儿死后，2 不但不分析原因，反而用两千元买下 6 的死亡的 16 岁的少女，让两个死人完婚。人活着时候得不到应该得到的婚姻幸福，被逼死以后却又被捧着骨灰盒来完婚，这是多么荒谬而冷酷的世态，这怎能不让我们去深思！关于践踏人的生存，一方面是迷信天命鬼神和人的兽性造成，另一方面也由于金钱的腐蚀作用所致。以致于 4 的父亲主动把 16 岁的少女送给算命先生去肆意践踏，而且 4 的父亲竟自愿成为算命先生践踏自己亲生女儿的帮凶。6 竟将六个女儿每个卖了 3000 元，第七个女儿他一定要卖 4000 元，逼得小女儿沉江自杀。6 的小女儿面临的父亲、算命先生和穿皮甲克的人，都是那么冷酷残忍狰狞丑恶，只有瞎子才爱她关心她，与她一起死去。瞎子既不迷信天命鬼神也不受金钱摆布，但他对一切都无能为力，这又是一个多么残酷无情的现实，这又怎能不止我们去深思！作品以俯瞰网络结构方式和符号标志方式展现世态人物，虽然有一定的间离感，却更为真实、全面地展露了人与环境的本来状态，而且使我们看到了二度以上的多度视野、多度观察方向，使作品具有立体化的真实感。（温德夫）

## 遇罗锦 一个冬天的童话

《当代》1980年第3期

**作者简介** 遇罗锦（1946—），北京市人。1961年考上北京工艺美术学校。1965年毕业。1966年文革开始，因日记和其兄遇罗克事受牵连，被拘留，后被判到河北茶淀站清河劳动教养三年。1969年结束劳动教养后分配到河北临西县一小村插队落户。1970年迁至北大荒落户，并在那里与当地一知青结婚。1979年遇罗克被平反昭雪，随后返回北京。作品主要有《一个冬天的童话》及姊妹篇《乾坤特重我头轻》。《一个冬天的童话》最早发表于《当代》杂志1980年第3期，先后被译为德、日、英、法四国文字介绍到国外，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她的作品以朴实无华的笔触、真实强烈的感情讲述发生在那个特殊年代里的悲惨的故事，是伤痕文学的重要作品之一。今天看来，她的作品有时感情宣泄太直接，缺乏艺术的表达，文字也尚显粗糙，缺乏雕琢。

**内容概要** 文革像一场灾难突然降临，空气十分紧张。哥哥罗克把他的一本舍不得烧的日记交给我保管，我却把它丢了。接着，家被抄了，哥哥被押到工厂，母亲被剃光了头也被关押在厂里。我和两个弟弟无家可归。日记惹了祸，我也被拘留，判3年劳动教养。劳教的生活是灭绝人性的艰辛：在一块没有人烟的土地上，13个劳教人员每天都要进行强度很大的劳作，更令人难以忍受的是精神上的折磨。每一个人都在互相盯梢、猜忌、打小报告，日记是没法记了。一个1957年的右派因为把日记藏在被子里被发现受到了严厉的惩罚。而我把日记藏在炕洞里才幸免于难。就这样胆战心惊地捱过了一个又一个单调而又痛苦的日子。所幸哥哥罗克的来信给我慰藉和力量，赖以支撑着度过了3年的劳教生活。3年后我劳教期满回家探亲，一家人相见，恍若隔世。哥哥罗克还被关着，将受到公审。我们一家人都十分担心哥哥的安危。街道的小警察又故意刁难，春节前要赶我和两个弟弟离京，被分到河北临西县的一个小村里插队落户。没有办法我们只好离京，身上又没钱买票，只好扒车。我所到的那个村庄是河北的一个穷村，一天的工分才一毛三分钱，劳动也很艰苦。因为穷，村里有许多光棍。我到后，村里有很多人来给我提亲。这使我想起了在工艺美术学校时的一场夭折了的爱情。刚入学，我就对同班的一个男生产生了好感，但是那个男生却似乎根本没把我放在心上，从来不理我。他与全班的其他女生说话，却从不跟我说话。这使我暗暗认定他是喜欢我的，但只是不敢表露而已。这样过了四年，快毕业了，我终于忍耐不住，主动给那位男生写了一封信，表达了自己的相思之情，几天以后，我收到回信，信中表示父母已认可，愿意与我恋爱。于是两个人埋在心里的种子终于在四年后发了芽，并且论及了婚嫁。可是，正当我们憧憬着未来、憧憬着新生活的时候，文革开始了，那男生家里也是大资本家，很快地，



就与我失去了联系……过了不久，哥哥罗克被枪决的消息传来了犹若晴天霹雳。这使我万念俱灰。现在，我想得更多的不是有爱情的婚姻，而是有一个窝，一个立足点，把父母兄弟都接出来落户。要生存，物质第一，精神第二，马克思如是说。我开始寻找一个合适的落户点，经过母亲的一位邻居介绍，他的儿子赵国志在北大荒，那里很富裕，一天的工分值一块多，我决心只身去闯关东。我变卖了母亲给我的一条新裤子和其他一些杂物，带着出卖自己屈辱的钱只身去闯关东。但是要在北大荒落户的代价是必须在当地结婚。在举目无亲的土地上，我只好选择了赵国志，而赵国志也向我求婚了。这样，我终于把户口落在了东北，而且也把父亲与两个兄弟的户口迁到了东北。而母亲还在工作只好留在北京。我嫁给赵国志只是为了能在东北落户，并不爱赵国志。在新婚之夜，赵国志粗暴地凌辱了我，我只好抽剪刀以自卫，并从此洁身自守。谁料到只几分钟的肉体的接触却给我带来了一个耻辱的新生命。十月怀胎的艰辛与母爱的复苏又使我继续与赵国志一起生活。同时两人白手起家也是很不易的，即使是没有爱情的婚姻也认了，不愿再打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合该出事。哥哥罗克是我心中的偶像与神，偏偏有一个朋友出现了，他的出现打破了我的平静的生活。他就是维盈。他长得极像哥哥罗克。一个风雪之天，维盈和弟弟维力来拜访我，我们俩一见钟情，谈得十分投缘。他成了我倾诉心中的凄苦的好朋友。我不愿离开他。事情的发展有成三角感情之势。我有些敏感，可又以坚决维持与维盈朋友关系为由从容处之。去河上游放排的前夜，我去向维盈告别，长期压抑的感情终于奔放了出来，那一个月光之夜，在我心中留下了永久的光明的月光之夜，也是一个昭示我不祥命运的月光之夜，维盈与我接吻了，维盈再也不是我的普通朋友了，我一向维持的平衡动摇了，处于感情的漩涡之中。我经过长期的思想斗争，终于下定决心，愿意舍弃自己心爱的孩子和来之不易的家而与维盈结合。赵国志抱着一线将来可能复婚的念头同意与我离婚了。可是维盈这时却退缩了。原来他的母亲坚决反对我们的结合。只是因为我已经结过婚，而且成分也不好。我对维盈很失望，也很怨恨也很想念，我失恋了。曾经有过的全部伤痛又在此时复活了，一起来折磨着我，我决心一死了之，可是哥哥的灵魂又一次拯救了我，他叫我要坚强地生活下去，要热爱生活，我带着经过一场台风袭击后恢复平静的村庄的心情又开始了漫漫的人生之旅……

**作品鉴赏** 冬天的童话，从题目上看似乎是要讲述一个在残酷的年代里发生的一个美丽的故事。待读完了才知道，这并不是一个童话，至多也只是一个破灭了童话。故事讲述了一个在不正常社会中一个人一个女人所走过的轨迹，是一篇控诉自己不平遭遇的檄文，是对自己破灭的爱情之梦的奠祭书。同时，也是作者对自己死去的哥哥的怀念之作。社会的动乱，必然会使社会各组织解体、换移、重生、再组合，社会各成员便有了各自不同的命运，多少家破，多少人亡，多少青春被毁，多少纯洁被伤害，于是当社会甫定之

后，便会有许多长歌当哭，哀悼过去的作品产生。纵观中国文学史概莫如此。伤痕文学在 1979 年出现也极其自然，《一个冬天的童话》是这股潮流中的一支。作者以凄凉、愤懑的强烈感情，控诉的笔触向我们讲述了一个弱女子在那个时代里的真实经历，催人泪下。哥哥罗克由于日记等事被押，受到公审，被枪决了。母亲也被关押在厂里。父亲在 1957 年便被打成右派，在当时也受到监督。“我”和弟弟无家可归，到处流浪。不久，我（罗锦）也因为日记被拘留，判了三年劳教。好不容易捱过了这三年非人的劳教生活，还没来得及与家人过一个团圆年，又被赶到河北的一个小村里插队落户。爱情夭折了，哥哥也死了，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罗锦只想有一个窝，为此，她千方百计地只身闯关东，想在北大荒找个落脚点，并把家人接来，以躲是非。为此，她以与她所不爱的赵国志结婚为代价得到了这些。新婚之夜便给她带来了一个孩子，她努力让自己适应这种婚姻，与赵国志一起生活。但是维盈的出现打乱了她的生活，当她决定舍弃孩子与维盈结合时，维盈却因家庭的阻力退缩了，罗锦面对一个接一个的打击，她想到了死，可她还是挺了过来……

文章以真情动人，这是基本常识，可文章真正饱含感情者在文坛并不多见，更多的是虚情假意，要么是为赋新诗强说愁，要么抛开感情，以政治代之。伤痕文学之所以引起轰动效应全在一个“真”字。唯有“真”才能动人，唯有动人才有艺术生命。《一个冬天的童话》的成功也全在于一个“真”字。文章写于 1974 年遇罗克就义 4 周年前夕，在那样一个恐怖的年代里这是需要勇气的。同时，在本书的献词里作者说：“我用生命写出这些文字，献给我的哥哥遇罗克。”“某些文艺评论上或许写着：这是她——一个女孩子的遗作。”从这些我们可以知道文章是作者长期的压抑在瞬间爆发的结果，是感情的肆意渲泄，是金圣叹所谓“怨毒以著书”。是饱含着强烈的真实的感情的作品。文章有了真情自然很好，但并不一定就是好文章了，对情感的毫无节制的使用，便有可能导致文章的失败，我们可以看到这篇小说也有这方面的毛病：比如对哥哥的怀念，对维盈的感情在文中多次出现，给人的感觉是在说谎或者是说谎的，强烈的情感反而显得不真实了。另外，本文的可取之处还在于它的组织故事的结构方式。文章讲述了我在那个时代的长长的一段经历，有劳教，有到河北插队，有去北大荒，要从头讲起来是很费劲的，作者采用了追忆的结构方式，一开始讲罗锦与维盈的相识，罗锦向维盈讲自己过去的经历，这样，就把长长的一段浓缩于一点上了。而且，随着追忆的讲述，罗锦与维盈的感情也发展到了不能分离的境界，使故事能够接着离婚开始讲述而不突兀。这种结构方式，出现在 80 年代初的文坛上，还是显得颇具匠心的。（刘长久）

## 扎西达娃 在河滩

**作者简介** 扎西达娃，藏族。生于1959年2月，四川巴塘人。1975年高中毕业后参加工作，曾在西藏藏剧团当美工、电工。1978年发表处女作《朝佛》。现为西藏文联专业作家。

**内容概要** 她来到河心岛热林卡，在闹哄哄的人群中，在成百上千洗澡的人中找到了他。他独自一人站在河滩上，好像在眺望远方。他们俩盘腿相坐。他像个日本武士，比过去结实多了。在教室上课的时候，他坐在前排，瘦弱的肩头老挡她的视线。有一天，他离开了中学。从此，她再也不用侧身歪头看黑板了。但眼前空缺了一个位置，她好长时间不习惯。他身穿雪白的警察制服，神气活现地开一辆摩托车。放学回家的女同学看见了，朝他尖声叫嚷。他得意地招手微笑。她慢腾腾地跟在她们身后。这是拉萨一年一度的洗澡节的第二天。对岸河堤上几个戴草帽的汉族工人在钓鱼。狭长的河湾，晒着各种各色的衣服。男女老幼光着身子坐在河边洗澡，互不回避。还好吗？他问她。她无法回答。她想仔细端详分别几年后他脸上的变化，又怕流露出女性的软弱。作为一个并不老练的记者，她来采访他。她没有记者的风度，不像电影里的内地记者那样年轻、美丽、长发披肩、身着风衣、戴宽大的太阳镜。她温柔地坐在他面前。你来了，我很高兴，我们是老同学。他笑着说。她没有勇气再问除了老同学以外的关系。还记得那年夏天吗？她投去探询的目光。那是一个炎热的中午，她坐在摩托车的挂斗里。他从甜茶馆里出来，她赖在挂斗里不动，让他带着兜兜风。可是他干脆地拒绝了。因为有任务。后来，他真的带她去兜风了，玩得很开心。他们分别已经4年了。她告诉他，自己曾在复旦大学新闻系进修。他夸奖她的作文在班上总是第一，并说他在7天之内每天都要抽空来洗一洗。她勉强一笑，心里酸溜溜的，采访本挂在了腿上。那是学习回来的第二天，在报纸上看见表彰他的名字。公安厅宣传处的同志向她叙述了当时的情景：几个小组分头追赶着两个强奸杀人的越狱犯。他带领的小组跋涉两天一夜，翻越7座大山。从望远镜里看到了逃犯的身影。他和一名助手把其余人甩在后面，紧紧追赶。傍晚，助手受伤。他一人追去。第三天上午，在半山腰上已看得清逃犯手中的刀。几个小组赶到山脚，用冲锋枪压住逃犯，不让他们翻过山顶。他咬牙追赶上去，逃犯捅了他一刀，他开枪将逃犯击倒，自己也倒下来。她清楚，这一切不是她的文笔所能表达出来的。河滩上，一个孩子正在给老人搓背，几个女人在洗衣服，一个裸体少女在弯着腰洗头发。他平静地注视着她。她喜爱他穿便服，她羡慕内地男女青年能挽着胳膊。这儿还不行。她想，会有那么一天的。那样一个夜晚，他俩漫步在朝佛的人流中。康巴人在水银灯下拉起舞圈。沉闷的歌声、迟滞的舞步、漠然的表情、简单的重复。他们的生活很单调。他俩嘲笑这种古老的表达爱情的方式。你不洗洗澡吗？他把她从沉思中唤醒。她摇摇头。他捧起一捧水向肩头浇下，说水很暖和。她说，我没带换洗的衣服。他说，

洗完之后马上就晒干了。但并无恳求之意。你还放风筝吗？她忽然问道。她曾经拾回过一个风筝。他说这风筝叫翻白眼，还有很多别的名子。他把风筝放了起来，和别人的风筝打架。她在一边打着伞为他遮太阳。后来，线断了，风筝飘走了。她想起身告辞。他离她很近，表现出令人窒息的韧性。既不冷淡她，也不温存她。他有力量。他曾挥拳打脱一个醉汉的两颗门牙，因此被关了两天禁闭。在无意识的记忆中，她发现他吸了7根烟。他断断续续像是自语，又像是在对她讲述后来的事。河对岸有人在欢呼。戴草帽的汉族工人钓起了一条大鱼，大鱼在空中活蹦乱跳，翻着白色的肚皮。她犯了什么罪，拨了一辈子佛珠的手被你们铐起来？她母亲问他。他说是盗窃罪。母亲毫无表情地说，她和那个女人有四十年的情谊。开庭审判那天，母亲提了一瓶酥油茶坐在法院门外，要见见她不幸的女伴。审理结束后，母亲给女伴敬上一碗茶，两个老太婆泪流满面，抱头痛哭。可是，她和他的关系是怎么断的呢？她以为文学能揭开这个谜。于是，她怀着痛苦的希望参加通讯员训练班，参加文学创作读书班，而且很努力、很刻苦。后来，她被送到内地进修，以不算优良的成绩结业。把小本子收起来吧，水弄湿了。他说。她顺从地把小本子塞进皮夹里，小本子上一个字也没写。这水真好，你应该洗洗。他说。随即做了几个伸展动作。树林里传来音乐。女人们翻晒一件件漂洗干净的的衣服。几个光身子的女人尖叫着钻进水里，因为树林丛中偷偷伸出一只摄影镜头对准了她们。她用水摆摆头，头脑清醒了。一大团浪花四处飞溅，水珠洒在她脸上、手上，凉凉爽爽。他游得并不太好。她发现自己笑了，不想再板起面孔。他一蹶一沉地向河心游去。小心！前面有漩涡。她兴奋地高喊。他沉下去，又钻出来，样子很狼狈。她开心地哈哈大笑。她蹲在他身边，捧起毛巾忙碌地擦干他头发和背上的水珠。毛巾在他背上来回擦过。他轻轻地挡开她的手。夕阳，叫人睁不开眼睛。有人在穿衣服，钓鱼的人也不见了。再坐会儿，她快来了。他说。她是谁？我的女朋友，在法院工作，比你小两岁。她想当个法官。他等她很久了。小妹妹，她喃喃地说。她沿着河堤走去。河边，一对年轻的夫妻推着自行车，后架驮着大包袱。他们甜甜蜜蜜地度过了一天洗澡节。是在骗我吧？她掠过一丝疑问。他又开双腿伫立着，好像在眺望远方。他面对着她，远远地目送着。她走着，这次相逢，好像得到了一些什么，又好像失去了一些什么。突然，她的背后触电般抖动了一下。她看见那个未来的女法官来到了河边。

**作品鉴赏** 文学创作的成功之处来自多方面。有的作品以曲折复杂的情节取胜，有的以人物形象的鲜明完美著称；有的以严谨的结构见长，有的以细腻的描写出众。而随着文学事业的繁荣，新的创作方法的不断涌现，一种多色调、多方位的局面在文坛上出现。在这色彩纷呈的文学画廊中，“情节的淡化”曾一度十分流行。乍看起来，作品并无什么引人之处。乍读起来，也似乎无大的味道。然而，就像品茶需要细功夫一样，当读者慢慢地透过那淡化了的表面现象时，当人们进入到作品及人物的深层世界时，就会惊讶地

发现，原来在这貌似平淡的情节中，竟蕴含着丰富的内容，在这看起来平静的水面下，竟有汹涌的波涛在咆哮。这种寓深刻于简洁，于平淡中见崇高的表现手法，加深了作品的思想深度。扩大了作品的艺术感染力，升华了作品的艺术价值。应当说，扎西达娃的短篇小说《在河滩》就很有这种特色。小说几乎没有什么情节，它只有两个人物的简单对话。小说也没有什么动人的场面，它自始至终都在那个狭长的小河滩。小说亦没有什么大人物，它只有生活中最普通的两个青年男女。小说更没有严谨完备的结构，它的整个过程是由女主人公断断续续的“意识流”连缀起来的。然而，就在这简短的对话中、小小的场景中、普通的人物中、松散的结构中，我们分明可以看到作者娴熟的笔力和驾驭材料的功力。可以感觉到女主人公那爱的渴求、爱的迷惘、爱的失落和爱的惆怅。故事从“她”对“他”的采访写起，中间插入了“她”对往日恋情的回忆。从他们爱的轨迹上，我们可以看出，女主人公经历了苦恼、惆怅和失落三个心理发展阶段。他们也有过一段热恋时期。“他”曾骑着摩托车带“她”去兜风，“玩得很开心”。他俩曾经在夜晚的广场上漫步。他俩还曾经在一块放风筝。“他”把风筝放得很高很远，“她”在一旁为“他”打伞遮阳。可是，线断了，风筝也飘走了，他们的恋情也戛然而止。为什么？“她”不解。于是，“她”便想在文学作品里摆脱。于是，“她”参加各种文学学习班，并到内地的大学里进修。尽管“她”很努力、很刻苦，但终于未能找到确切的答案。以上，作者写了“她”在爱情上的苦恼。而当“她”结束了进修的时候，当“她”成为一名记者的时候，却偶然地从报纸上看到了“他”的事迹。于是，“她”便急切地奔到河边，在人群中找到了“他”。然而，他们的谈话是简单的、少语的。面对多年不见的老同学，面对曾经“爱”的恋人，“他”既不冷淡“她”，也不温存“她”；既不强求“她”，也不强留“她”。这使“她”的心里酸溜溜的。此时此刻，“她”的心情是矛盾的。多年分别，“她”有很多话要说。“她”非常想看看“他”的模样，又怕暴露出女性的软弱。也许正是这种欲言又止的两难境地，也许正是这种矛盾的心理，造成了他们在感情上的“断线”。今天，“她”想把“线”接上，而“他”又不卑不亢，这使“她”很不是滋味。这里，作者写出了“她”在爱情上的惆怅。然而，“她”毕竟是为了爱而前来“采访”的。当“她”终于从往日的深思和回忆中回到现实的时候，当“她”发现自己终于露出了笑容的时候，“她”兴奋了，高兴了，甚至要以一个女人乃至妻子的关心来替“他”擦干身上的水珠。可是，“他”轻轻地拒绝了。“他”告诉“她”，“他”的女朋友快要来了。这对刚刚绽开笑脸的“她”，真是晴天霹雳。就这样，带着一种失落，“她”自言自语地走了。为了安慰自己，“她”还一度怀疑这是“他”在开玩笑。可是，当“她”凭着女人的第六感觉看到了“他”的女朋友来到河边的时候，心头猛烈地一颤。作者成功地描写了“她”在爱情上的失落。“好像得到了一些什么，又好像失去了一些什么”。无疑，这失去的是“她”曾经憧憬过的爱。而得到的究竟是什么，“作

者写得很朦胧，那只有靠读者去细细的品味、去漫漫地揣摩了。（王福和）

## 张承志 黑骏马

《十月》1983年第6期

**作者简介** 张承志，回族，原籍山东省济南市，1948年在北京出生。1967年于清华附中毕业到内蒙古乌珠穆沁旗插队4年。1975年于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1978年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族历史语言系，1981年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主要进行北方民族史研究工作。张承志是青年作家、学者，他在蒙古历史和北方民族史的研究工作中有一定成果，在小说创作上也是硕果累累。他的初作是蒙文诗《做人民之子》和短篇小说《骑手为什么歌唱》，并获1978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和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荣誉奖。此后发表的小说有中篇小说《阿勒克足球》，获第一届《十月》文学奖和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黑骏马》获1981—1982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春天》获1983年北京文学奖。《北方的河》获1983—1984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1987年又出版了长篇小说《金牧场》。

**内容概要** 白音宝力格，离开草原9年了，他从牧人变成了畜牧厅的科科学工作者。但他始终不能忘记奶奶唱给他的歌——《黑骏马》。很久以前，那时，白音宝力格的母亲去世了，父亲是公社社长，整天忙着在牧场跑，没时间管他。他住在公社的镇子里，已经越学越坏，居然偷了武装部的短枪，把天花板打了个大洞。于是父亲便把白音宝力格送到草原上一位老奶奶家。奶奶家只有一个孙女，叫索米娅，与他同岁。在奶奶家，他学会了拾粪，捉牛犊，轰赶春季里带羔的羊；学会了套上犏牛去井台上拖水；学会了用小马杆套羯羊和当年的马驹子。白音宝力格和索米娅都是奶奶的宝贝。他们俩一块干活，一块在三年级学习蒙文和算术；一起骑在牛背上去拖水；一起钻进奶奶的皮被里听奶奶讲那遥远神秘的故事。白音宝力格已经习惯了草原并且离不开它了。13岁是蒙古儿童第一次得到众人礼遇的年头。白音宝力格和索米娅在13岁那年过年时，他俩照例收到了牧人给的各种礼物。可是白音宝力格没有像其他有畜群人家的孩子那样跨上一匹自己的马。他渴望有匹马。一个暴风雪的夜晚过去后的清晨，白音宝力格和索米娅推开被雪封住的门，突然发现包门外站着一匹漆黑漆黑的马驹子，远处山坡上有一匹黑骡马的僵尸。奶奶用自己的袖子擦干马驹子的身体，把它搂到怀里。奶奶说，这黑马驹子是神打发来的，因为白音宝力格已经到了骑马的年龄。白音宝力格是神给奶奶的男孩，神又给白音宝力格一匹好马。不然这马驹怎能奇迹般地跑到蒙古包门口？奶奶把喂养马驹子当作神打发她这把老骨头干的最后一件事。马驹子加入了他们的家，一家四口愉快地生活着。一天，白音宝力格和索米娅正在逗黑马驹玩，旁边正挤奶的奶奶哼起了一支歌子，那就是《钢嘎·哈拉——黑骏马》。奶奶唱的是一个哥哥骑着一匹美丽绝伦的黑骏马，穿越茫茫的草原，去寻找他的妹妹的故事。白音宝力格和索米娅听得入

迷。索米娅默默地流着泪。白音宝力格突然大声宣布给这匹马取名叫“钢嘎·哈拉”，他要骑着它走遍整个草原。第三个春天，钢嘎·哈拉已经成为三岁马，白音宝力格也 15 岁了。奶奶找出索米娅父亲留下的马鞍子，请人修理后交给了白音宝力格。这时的白音宝力格已经开始成熟起来，他变得寡言少语，喜欢思索。他正在专心地读一本图文并茂的《怎么经营牧业》。他开始钻研畜牧机械和兽医技术。春季晴朗的一天，白音宝力格给钢嘎·哈拉备上鞍，准备把它调教出来。这时，索米娅向他跑来，准备帮他调教马。她脱去臃肿的皮袍子，穿着一件旧的、显得很窄小的旱獭皮藻袍。她气喘吁吁地跑来，阳光直射着她的脸，她抬起手臂擦汗，紧束着的腰带立即勒出了她躯体的曲线。刹那间，白音宝力格的心动了一下。望着索米娅闪光的大眼睛，白音宝力格的心绪乱了，莫名其妙地生起气来。他跃上马背，她在身后喊着：“小心，骑稳！”那么圆滑的声音，扰得人心神不安。哦，成年的日子！油然而生、连自己也无法理解的那异样的兴奋和萌动，突然间从心田里破土而出时，他们感到惶惑。他们没意识到这是青春的来临，只记得心中涌起的神圣的激动。他们再不会在冬夜里一块儿钻进奶奶的皮被，互相打闹；再不会在青草地上滚成一团，争抢一块染红的羊拐骨；再不会一块儿骑在牛背上去拉水……当她在阳光下向他跑来的那一瞬间，他完成了一次惊人的启蒙。他意识到男子汉不仅仅是拥有一匹骏马。从此，新的生活开始了，尽管没有人宣布过它的开始。他们 17 岁的一天，奶奶在伯勒根河岸上篝火旁，对他俩说，你们俩就在咱们自己家里成亲吧，这样，我一个宝贝也不会丢……当天夜里奶奶便把蒙古包内属于男女主人的那块白毡垫空出来了。这一切反而使他俩疏远了。他们彼此间已经缺少话语，但又都在互相猜测。好像都愿意长久地、这样日复一日地过下去，并悄悄地保护住一株珍奇的、无形的嫩芽。但内心却藏着一股希望之火。就在这时，白音宝力格接到一个通知：旗里办牧技训练班，为期半年。他决定去。他想：学习回来我就满 18 岁了，我将带着铁块般的肌肉和一身本领回到草原，和索米娅建立一个使整个草原羡慕不已的家。第二天，他搭送羊毛的汽车去旗里报到，索米娅去送他到旗里。车顶上很冷，他俩互相推让着一件皮袍子，汽车猛地一晃，索米娅一头栽到他身上，她冰凉的脸一下碰到了他的脖颈。他胸中轰然一热，一把搂住她。他们拥着，胡乱地吻着。她哭了。他告诉她，他回来后就结婚。训练班学习结束了，白音宝力格回到了草原。他渴望的幸福生活就要开始了。他和奶奶郑重地、仔细地商量了他和索米娅的婚事。可是他发现索米娅的目光和神情非常古怪，甚至可以说是神色黯伤。他奇怪了。8 天后的一个晚上，白音宝力格从一群牧人口中得知索米娅被那个黄毛恶棍强奸并怀孕了。他愤怒地跑回家找出父亲给他的蒙古刀，要去杀了那个黄毛鬼。可是奶奶却用充满奇怪的口吻说：“怎么，孩子，难道为了这件事也值得去杀人吗？”奶奶认为，佛爷和牧人们对此事并不介意，草原上的女人世世代代都如此，索米娅能生养是件好事。面对这种古怪的观念，他痛苦极了。他更感到无法忍受的孤独。



他渴望一个更纯洁、更文明、更尊重人的人生。他在等待索米娅来向他倾诉，可是没有。她们平静地接受了这一切。白音宝力格痛苦绝望地告别了她们，去上大学了。前不久他陪畜牧厅规划处的几位专家来这一带调查仔畜价值问题。白音宝力格骑着钢嘎·哈拉重新回到他生活过的草原。他来到伯勒根岸边，发现原来奶奶家的蒙古包不见了。一个牧羊人告诉他，奶奶死了，索米娅出嫁了。在一个小镇上，他找到了索米娅一家。原来奶奶死后，索米娅一个人抱着孩子赶着勒勒车去给奶奶送葬。路上，车轮散了，她一人哭嚎到黑夜。正好善良、剽悍的赶车人达瓦仓路过此地，他帮她安葬了奶奶。然后她嫁给了达瓦仓。他们共有四个孩子。索米娅在学校里做勤杂工，深得师生的敬重。索米娅已成为成熟的草原女性，一个可敬可爱的母亲，像草原上所有的姑娘一样，经历过快乐、艰难、忍耐和侮辱，走向成熟。这时白音宝力格想起了《黑骏马》中最后一句：黑骏马昂首飞奔哟，跑上那山梁，那熟识的绰约的身影哟，却不是她……

**作品鉴赏** 《黑骏马》一出版，就以独特的艺术魅力感染了读者，获得了1981—1982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小说以辽阔壮美的大草原为背景，以一首古老的民歌《黑骏马》为主线，描写了蒙古族青年白音宝力格的成长历程，描写了他和索米娅的爱情悲剧。小说以舒缓的节奏，优美的笔法，再现了草原民族的风俗人情。歌颂了草原人民善良、朴质、勤劳的美德。《黑骏马》既是这篇小说的题目，也是一首古老的民歌的歌名，这首民歌讲的是一个爱情故事，正像我们这篇小说的故事一样，但作者绝不仅仅是向我们单纯地讲这个故事，而是将笔触深入到草原民族凝重的文化积淀的深层，使作品具有了深厚的历史纵深感和深刻的现实感。主人公白音宝力格是一个追求文明进步的蒙古青年，他的追求体现了蒙古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奶奶和索米娅即是勤劳、善良、纯朴的蒙古人民的象征。但她们对一些传统愚昧的认识和认命式的接受，又可见传统的积淀深深地烙印在她们身上，古老的草原文化中对创造与生命的喜悦这一古老的意识与现代文明在这里发生了冲撞。主人公面对这强烈的冲撞，感到苦闷、徘徊、失望。他愤然出走。9年以后，经过现代文明的陶冶后。他内心还时刻被“黑骏马”这首沉郁、优美的古老民族牵引着，时常产生自己也说不清的萌动。是什么呢？作者在文中有这样一段话：“我渐渐感到，那些过于激昂和辽远的尾音，那此世难缝的感伤，那古朴的悲剧故事；还有，那深沉而挚切的爱情，都不过是一些倚托或框架。或者说，都只是那灵性赖以音乐化的色彩和调子。而那古歌内在的真正灵魂却要隐蔽得多，复杂得多。就是它，世世代代地给我们的祖先和我们以铭心的感受，却又永远不让我们有彻底体味它的可能。”主人公似乎感受到这些正是其民族文化的底蕴、深层的民族文化的积淀，它就是草原的古老生活。主人公清醒地认识到了这一点，但他在感情的深处，还深深眷恋着这片土地，因为那是生他养他的土地；他还深深地爱着这片土地，因为那是他的根。作品最后写到：“我滚鞍下马，猛地把身体扑进青青的茂密草丛之

中，我悄悄地亲吻着这苦涩的草地，亲吻着这片留下了我和索米娅的斑斑足迹和炽热爱情，这出现过我永远不忘的美丽红霞和伸展着我的亲人们生活的大草原。”作品作为典型的中国心态小说，在谋篇构局上，不以时空界限为囿，而以人物意识流动力线。（同时又注意情节发展的内在逻辑性），循着人物的心理流动和思想发展的轨迹展现出各种情节，使作品呈现跳动的、但又丝连不断的整体效果，增强了艺术感染力。作者以散文式的笔法描摹壮美、绚丽的大草原风光，使作品既有浓郁的草原气息和雄浑深沉的音乐美的效果。读来回肠荡气，具有强烈的艺术效果。（赵海泓）

## 张承志 北方的河

《十月》1984年第1期

作者简介（见张承志《黑骏马》条）

内容概要 主人公“他”是新疆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的应届毕业生。他的汉语语音学论文写得很漂亮。毕业典礼上，教语音学的秦老师还苦口婆心地劝他继续搞语音学研究，可他认为论文得五分不能说明他就是搞语音学的料子。为了照顾他回北京，他被分到北京某计划生育办公室。对此，他不以为然。他有自己的打算。在新疆插队时的好友颜林他爹是搞自然地理的。以前，去颜林家时，那瘦老头总是对他畅谈地理，而这些关于地理的故事在他心里扎根发芽了。一次，那老头去新疆出差，来到学校看他，他问道：一个有4年本科汉语专业基础、一门半外语、6年插队新疆的历史，具有一定热情和干劲，身体条件良好的30岁老青年——究竟选择什么职业最好？老头干脆地答：地理。毫无疑问是地理。颜林他爹又向他介绍了一位搞人文地理的柳先生。他去图书馆借来一大堆地理书，埋头啃起来。他决定报考人文地理研究生。离校回北京的途中，他打算再次考查一下黄河，以增加感性认识。在开往无定河与黄河汇合处，河底村的卡车上，他望着闪光的河水，眼前的一切使他忆起十几年前他第一次来这里的情景。车上人群中有一位北京来的女摄影记者，她是来拍黄河的。他们互相介绍了一下自己。车爬上山顶，那姑娘尖叫起来：“快看！黄河。”他浑身一震，忙转过头来。他看见在那巨大的峡谷之底，一条微微闪着白亮的浩浩荡荡的大河正从天边蜿蜒而来。大河泻在谷底，但又朦胧辽阔，威风凛凛地巡视着为它折腰膜拜的大自然。这记忆他珍存了十几年。他现在明白了：就是这个记忆鬼使神差地使他又来到这里，使他一步步走向地理学的王国。他和她一起来到黄河边上。她对着黄河不停地按动快门。他对她讲着他第一次从这里游到黄河对岸的故事。他觉得这黄河像是自己的父亲。他很小就失去了父亲，父亲抛弃了母亲。他渴望有一位博大而慈爱的父亲。她也讲了自己的父亲。12岁时，她父亲被红卫兵打死了，是她擦去了父亲身上的血迹。这时，傍晚的黄河又燃烧起来了。赤铜色的浪头缓缓地扬起。他感到了黄河的呼唤，他扑入了黄河的怀抱。他又一次感受到了黄河博大而温暖的胸怀。她看见了一幅动人的画面：一条落满红霞的喧嚣大河正汹涌着棱角鲜明的大浪。在构图的中央，一个半裸着的宽肩膀男人正张开双臂朝着莽莽的巨川奔去。她迅速按下快门。他在水中搏击，终于踏住了坚实的石岸。他再次感激黄河父亲的保佑。在摄影记者的鼓动下，他又跟着她向黄河的源头进发了。他们在湟水之滨的青杨林里发现了一件古彩陶的碎片。拼起彩陶，她拍张静物。在回京的列车上，他和她并肩坐在冰凉的铁踏板上谈着。她谈起曾爱过的那个北大荒豪爽的康拜因手。他也告诉她，他曾在喀尔齐斯河畔爱过海涛姑娘，自由而宽阔的额尔齐斯河重新

塑造了他。回到北京后，她开始制作那些作品，他开始了高速运转，专业课、基础课齐头并进。他在为进入考场轰炸那些考卷作着充分的准备。一天深夜，他正在埋头苦读时，忽然意识到自己回到家的这些日子并没有注意到家人的存在。年老的母亲是那么慈爱，长大了的弟弟已挑起家的担子。他失眠了。他写下一首新诗——“北方的河”的最初几行。一天，她，摄影记者突然来到他家。告诉他，如果大学毕业生不服从分配，将取消大学生资格。他听了也有些紧张，但随后便自信地说：只要拿到准考证，就没有问题了。不等报到期限到，他便拿着录取通知书逃之夭夭了。她想，你可真自信呀。正谈着，他的几个朋友来了。他们在一起神侃起来。二宝说他要开个酒铺。徐华北说，要开就开在作家协会大门口，取名文学酒铺，给人们一个高谈阔论的地方。她插不上话，但很感兴趣。她想能得到这伙人的支撑多好。朋友们离去了，准考证的事使他的心情变得沉重起来。这天，他一大早就来到 A 委员会门口。他要报考的导师柳先生就在 A 委员会下属的研究院供职。看门人把他堵在门外，告诉他，应届毕业生一律在学校报名和领取准考证。他像是头上挨了一记雷轰。他气极败坏中居然心生一计。他在公用电话亭里装出一口青海腔给 A 委员会研究生办打电话：研究生办么？我是新疆大学。有位考生的报名表寄丢了，现在让他本人去北京与你们联系，请接洽。对方居然信了，让他带上介绍信来说明原因。他马上给秦老师打电报，请她速把有关材料寄来。当晚，一个刚从新疆飞来的陌生人便把他要的材料送来了。他喜出望外。女记者的作品没有被采用，她心情沉重地来找他，没见到他却碰见了徐华北。她向徐华北谈起了她的作品遭到的冷遇。徐华北看了她的作品，大加赞赏，决定帮她发表那些作品，并要给作品写评论。她深受鼓舞。他把介绍信和有关材料送到研究生办公室，结果却是：太迟了，明年再考吧。他急了，就去找徐华北想办法，据说华北的姐夫是 A 委员会的一位领导。来到华北家，徐华北正在给她的作品写评论，屋里到处都挂着那些他熟悉的作品。他很酸楚。交谈中，徐华北激动地、具有挑战意味地宣布：我爱上她了。他心情沉重回家了，发现母亲病得很厉害。他在医院里陪护母亲 4 昼夜。第 5 天弟弟来替他。他一出医院大门，她来了。他和她一起骑车去永定河。路上，她告诉他，作品发表了，徐华北的评论写得很精彩。一想到华北，他的心绪又坏了。她说，徐华北已向她求爱了，她心里很矛盾。他的心绪坏透了。他想，她应该有个避风港，徐华北很合适。面对永定河，北方的大河的性格给了他信心。他找到 A 委员会的曹书记，谈了自己的理想、追求和困难。书记珍视他的热情，问题解决了。他兴奋极了，开始了冲向考场的最后一搏。考试的前一夜，他梦见了向往已久的黑龙江，他喊着，黑龙江，我来了，我在黄河找到了自己的父亲，在湟水找到了自己的血脉，现在我看你来啦。我感激你，北方的河。

**作品鉴赏** 《北方的河》是张承志继《黑骏马》之后的又一部成功之作。作品曾获 1984 年《中篇小说选刊》优秀中篇创作奖。《北方的河》是一部

主观抒情的小小说，有人也把它叫作“心态小说”。“心态小说”是“五四”时期新小说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当代的“心态小说”更注入了西方现代派“意识流”的优秀部分。《北方的河》几乎没有故事，是以主人公“我”的意识流向构成情节的。作品首先向我们展示的是一个浩大的空间——黄土高原，黄河和永定河的汇合处。黄河是“北方的河”的伟大象征和代表，黄河孕育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北方的河”是我们民族的、历史的、文化的象征物。10多年前，“我”第一次来到黄河，黄河给了“我”父亲般的尊严和慈爱，得到过它伟大力量的赐予。当“我”再次扑入那被“晚霞烧红了的赤铜水般的黄河”，“我”又一次感受到了黄河父亲的博大和宽广。也暗示着“我”在辽阔的、奔流不息的黄河寻到了“我”的根。

作品还成功地塑造了“我”的形象。他有过苦闷的迷惘，有过痛苦的反思和真切的顿悟。作品中，他已经以奋斗者的姿态出现在我们的面前，他要不顾一切地向生活挑战，向新的人生目标冲刺。“我”代表了一代人：“我”的苦闷、追求、奋斗、拼搏，也是一代人的苦闷、追求和奋斗。向我们展示了一代人昂扬进取、自强不息的风貌，表现了多层次的昂扬激情和深刻执著的人生思考。

作品采用主观抒情的笔法，结构上采用“意识流”式的时空交错的方式。作品开场的时间是现在，“现在”在跳跃地发展，“过去”不时地以现在时态回闪。人物经历的每一事件，人物心理的每一活动都好似一组组分镜头被匠心独运的作者剪辑得贴切得当。蒙太奇手法交叉运用，使读者必须紧紧抓住人物的行踪——外在的、内在的，当读者把握了作品的节奏，跟上“他”的意识流动，便会全身心地融入作品中，把“他”变成了“我”，“我”变成了“他”，思维的跳动、记忆的回闪丝毫没有零散之感。仿佛被一条无形的线穿缀成一幅绚丽的画册。

作品整篇采用象征的手法，作品中的“他”和“她”象征着一代人，黄水边的彩陶象征着历史，残缺的彩陶又象征着生活，黄河又象征着我们民族。作者差不多通篇运用象征的手法，使作品有一种灰泓的气势美。

作品中的两个男女主人公只用第三人称，作者也是很用心的。作者曾说：“我原想写一篇客观冷静的小小说，然而《北方的河》却写成了一篇主观抒情的非小说。我说它是‘非小说’，是因为我知道，也可能去塑造好里面的人物，把握好持论的公平……把它写成一篇地道的中篇小说的。但是写作时我忘了这些，只想一诉为快，只想与我陌生的朋友倾诉一空。”所以采用第三人称，作者可以自如伸展地抒发自己的感情，可以毫不受限制、毫不拘谨地挥洒优美而充满激情的大笔。另一方面，“他”和“她”是一代人的象征，作者使用第三人称，就给读者提供了一个融进时代找到自己的契机。

语言优美、流利，通篇就是一首抒情诗，作者用形象化的语言，向我们展示了雄浑、壮阔、绚丽的“北方的河”。（肖潇）

## 张洁 爱，是不能忘记的

《北京文学》1979年第11期

**作者简介** 原籍辽宁抚顺，1937年出生于北京，从小与母亲相依为命过着贫苦而孤独的流浪生活。1956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学统计学，毕业后到第一机械工业部工作。1978年发表处女作《从森林里来的孩子》，作品讲述了一个音乐家在“文革”中身受迫害却依然坚持真理、热爱艺术的故事，该篇获1979年度全国短篇小说奖，翌年《谁生活的更美好》又获此项奖。1980年调到北京电影制片厂文学部任编剧，1982年成为中国作家协会北京分会专业作家。探索当代知识妇女的命运是她创作的一个重要内容，短篇小说《爱，是不能忘记的》及中篇小说《方舟》、《祖母绿》、《七巧板》是这方面的代表作。经济改革则是她前期创作的另一个热点，1981年她创作了新时期第一部反映工业经济改革的长篇小说《沉重的翅膀》深刻地表现了改革过程中的斗争，作品获第二届茅盾文学奖，至今已有十二种外文译本。张洁的前期创作几乎都是对社会和人的心灵的探索，她为多年来所失去的人性中美好的东西而不安，她失意透过平凡的事物，寻出那种不平凡的美的所在。1986年以《他有什么病》为标志创作风格和题材有所变化，往往以虚幻、荒诞的艺术场景和辛辣犀利的语言鞭笞社会弊端及丑陋的国民性。1989年起任中国作家协会北京分会副主席职务，1989年5月曾到美国康州威斯林大学当客座教授一年，讲授中国当代文学。1989年9月获意大利马拉巴特文学奖。

**内容概要** 《爱，是不能忘记的》通过一个名叫珊珊的30来岁未婚女青年对已故母亲的回忆揭开了钟雨与老干部“有情人难成眷属”的悲剧。钟雨年轻时遇人不淑而离婚，离婚后她带着女儿珊珊过了20多年的独身生活。她虽不漂亮，却幽雅，淡泊，像一幅淡墨的山水画；而且她是一个文章写得很美的作家。在这漫长的20多年中，她与一位老干部深深相爱，这位老干部30年代在上海做地下工作时，一位老工人为了掩护他而被捕牺牲，撇下了无依无靠的妻子和女儿。出于道义和责任，他毫不犹豫地娶了那位姑娘，几十年来风风雨雨，他们可以说是患难夫妻。50年代“他”在钟雨的机关里任领导职务，“他”以强大的精神力量引动了钟雨的心，他们开始认识并遥遥相爱——他们连一次手都没有握过，他们一生呆在一起的时间不超过24小时，但是，为了看一眼“他”乘的那辆小车，或从汽车的后窗里看一眼“他”的后脑勺，她曾煞费苦心计算过他上下班可以经过那条马路的时间；每当他在台上作报告，逢他咳嗽得讲不下去，她就会揪心地痛苦；每当她写东西写得疲倦了的时候，她还会沿着家里窗后的那条小路踱来踱去——那是他们唯一一次一起走过的小路——她是到那儿与“他”的灵魂相会去了。“他”呢？每天都从小车的小窗里，眼巴巴地瞧着自行车道上流水一样的自行车，担心着钟雨那辆自行车的闸灵不灵；逢到不开会的夜晚，他会不坐小车费许

多周折来到钟雨家附近，不过是为了这么走一趟；在百忙中他注意着各种报刊，为的是看一看有没有钟雨发表的作品。……“他”曾送她一套二十七册的契诃夫小说选集，不论她去哪儿出差，她必得带上那二十七本中的一本，并且从不让女儿碰这套书，有时她会坐在书橱跟前瞧着那套契诃夫小说选集出神，偶尔让女儿撞见，便会羞红了脸；每每钟雨从外地出差回来，从不让女儿去车站接她，愿意自己孤零零地站在月台上，享受“他”去接她的那种幻觉；钟雨去世后，留下了一本题着“爱，是不能忘记的”笔记本，这本既不像小说，也不像札记，又不像书信和日记的笔记是她 20 多年来与“他”的倾心对话。他们的精神明明日日夜夜都在一起，就像一对恩爱夫妻，然而为了不伤害“他”的妻子，他们相约：“让我们互相忘记”。“他”在“文化大革命”中死于非命，当时钟雨也因为写文章而受着很厉害的冲击，从钟雨那沾满泪痕的纸页上可以看出，“他”被整得相当惨，却始终坚强如钢。她既不是“他”的亲眷又不是生前友好，也没有权利去向任何人质询，不能知道“他”的下落，更谈不上最后看“他”一眼。她坚信“他”是被杀害的、最优秀中间的一个。“他”死于 1969 年冬天，钟雨灵性里的一部分也随之而去了。那时刚近 50 的钟雨一下子头发全白了，而且，她的手臂上还缠上了一道黑纱，虽然那时她的处境很难，并为此挨了一顿批斗，说她坚持四旧，并让她交代这是为了谁？在钟雨弥留人世之际，她写道：“现在我却希冀着天国，倘若真有所谓天国，我知道，你一定在那里等待着我。我就要到那里去和你相会，我们将永远在一起，再也不会分离。再也不必怕影响另一个人的生活而割舍我们自己。”在她行将就木的一天，依然爱得这么沉重，依然爱得那么镂骨铭心。珊珊认为这简直不是爱，而是一种疾痛，或是比死亡更强大的一种力量，假如世界上真有所谓不朽的爱，这也就是极限了。每当珊珊看着这些题着“爱，是不能忘记的”笔记本时，就不能抑制住自己的眼泪，仿佛遭了这凄凉而悲惨的爱情的是她自己，她认为，这要不是大悲剧就是大笑话，别管它多么美，多么动人，我可不愿意重复它！最后，作家向人们呼吁道：如果我们都能够互相等待，而不糊里糊涂地结婚，我们会免去多少这样的悲剧哟！

**作品鉴赏** 《爱，是不能忘记的》是新时期最早正面表现爱情题材的作品之一，它是张洁前期的代表作。小说揭示了婚姻必须以爱情为基础，否则，迟早会给人们带来痛苦。小说提出了婚姻与爱情的关系这样一个长久影响着人类生活的社会问题，由于婚姻与爱情的离异，使得世上多少人处于爱其所不爱、不得其所爱、而又不能忘其所爱的痛苦之中。小说中的男女主人公在一生中一边尝着各自不成熟的婚姻苦果，一边又都沉入到不能实现而又不能忘却的爱的痛苦之中。小说的中心是一颗被不能忘记的爱煎熬着的女性心灵的搏动，在爱的追求与不可摆脱的现存道德规范的二者矛盾中痛苦呻吟。作者透过艺术形象的塑造，表达了自己对婚姻与爱的观念，对理想的爱情的追求。小说笔致优雅、流畅；风格深沉委婉，整篇小说宛如一部扣人心弦的散

文诗。作品发表于70年代末、80年代初，当时人们的思维尚停留在新与旧的交界处，因而这篇小说给许多人带来的震撼是可想而知的，一时间它在读者和评论界引起热烈的反响和争论。首先，老作家黄秋耘在1980年第1期《文艺报》上发表《关于张洁作品断想》一文指出：《爱，是不能忘记的》并不是一般的爱情故事，它所写的是人类在感情生活上一种难以弥补的缺陷，作者企图探讨和提出的，并不是什么恋爱观的问题，而是社会学的问题，它能让我们思索一下：为什么我们的道德、法律、舆论、社会风习等等加于我们身上和心灵上的枷锁是那么多，把我们自己束缚得那么痛苦？而这当中又究竟有多少合理的成分？等到什么时候，人们才有可能按照自己的理想和意愿去安排自己的生活？《北京文艺》1980年第2期刊载谢冕、陈素琰《在新的生活中思考》则充分肯定了这篇小说，该文认为：现今社会中没有爱情而只有金钱与权势的婚姻的泛滥，引起了作家的忧虑。该文赞扬张洁执拗地宣传一种似乎是“傻里傻气”的爱，它超越了婚姻，但却是真正的爱，这是一个严肃的命题，而且，凡是从生活实际出发，走在生活前面思考的努力，都应得到支持。1980年第5期的《文艺报》推出了著名评论家李希凡《“倘若真的有这样的天国……”》和《光明日报》1980年5月14日上发表的肖林《试谈（爱，是不能忘记的）格调问题》两文对这篇小说持否定意见，引起文坛哗然。李文指出，被作者表现为给男女主人公带来爱情痛苦的传统道德标准，不仅不是我们社会在人类情感生活上所造成的难以弥补的缺陷，而且是真正的无产阶级战士应具备的精神道德和思想情感境界。再说，老干部和他的妻子既然生活得那么“和睦、融洽”，能说相互间没有爱情吗？可是，忽然有人来“呼唤”他的“爱情”了，他本来也可以用钟雨这样的知识妇女来代替那工人的女儿，可他却考虑到不能这样背弃患难夫妻，而宁愿痛苦地割舍自己的爱情。这样的道德就是“精神枷锁”吗？就是没有“合理的成分”吗？与其观点相近的肖文则认为，这篇小说格调不高，在思想上存在弱点，离开充满浓厚的抒情气息的语言外壳，小说的思想本质是极为贫弱和渺小的，我们应该警惕和剔除小资产阶级思想和情调的浸染。李、肖两文发表后，引起了另外一些批评家和读者的反批评，读者中也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有的认为作者对所谓“天国”的希冀乃是对人间悲剧的质疑和批判，写上一辈人是为了促进新一代的思考。希望年轻人摆脱旧习俗、旧意识的影响，正确处理婚姻与爱情的关系。绝大部分读者和评论者对钟雨和老干部怀有深切的同情，认为这两个人物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和积极的进步意义，但也有的读者认为，作品宣扬男人背弃妻子另觅新欢，女人企图占有有妇之夫，这种凌辱社会道德的暧昧关系是今天一代青年所不齿的。钟雨和老干部的爱，是应该忘记的。并向作者提出质问：到底要把我们青年引导到什么道路上去呢？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再也不会纠缠于男女主人公的爱情是否道德了，越来越多的人肯定它是人类更上一层楼的对更高境界的追求。张洁自己曾说：“这不是爱情小说，而是一篇探索社会学问题的小说。”王蒙



也认为，小说写的是“人的感情，人的心灵中的追求、希冀、向往、缺憾、懊悔和比死还强烈的幸福与痛苦。”这些话都能帮助我们更深切更公允地理解 and 把握这篇小说的主题及它对文坛的影响。（刘慧英）

## 张洁 沉重的翅膀

《十月》1981年第4至第5期

作者简介（见“爱，是不能忘记的”条）

内容概要 1979年的岁末，从事记者工作20多年的叶知秋要赶写关于重工业部的一篇报道，她找到在该部门工作的老同学贺家彬，要去采访副部长郑子云。叶知秋向郑子云了解目前国家工业发展、改革面临的重重困难并怎样在困难中前进，他们第一次见面就谈得非常投机，谈社会、经济、体制改革，也谈哲学、政治……这使郑子云开始反省他与妻子夏竹筠之间的关系，虽然夏竹筠是一个与他差不多党龄的老党员，但她的头脑却任什么也不能撼醒地变麻木了，她衣着入时，注意修饰，外表显得年轻华丽，可偏偏就是不注意精神修养，正当叶知秋要告辞时夏竹筠回来了，夏竹筠显示出傲慢、尖刻、浅薄和庸俗，叶知秋对郑子云深表同情。某公社给重工业部长田守诚写信反映他们买了一台部直属工厂生产的质量极差的拖拉机，完全不能使用。其实这是一个成年拖着的老问题，以前田守诚总是推三阻四地不想解决，这次出于“顺应”经济界要求体制改革之风，下令部里去该公社背回不合格的拖拉机，副部长汪方亮也是一个支持改革的干部，他执意要亲自处理此事，他在公社大会上严厉批评了制造拖拉机厂家的质量，并号召社员退货，买质量过关的厂家产品。汪方亮被看作是郑子云派的人，然而他们虽关系密切，却只是在改革这点上观点一致罢了。两年前出任曙光汽车厂厂长的陈咏明是郑子云推荐的。当时的曙光汽车厂生产连年亏损，部里要求设备完好率是85%，而该厂只有35%，职工中有一千多人没房子住，还有上百个人的问题没落实政策，厂内医务室、幼儿园……的工作都是一团糟。陈咏明上任后大刀阔斧地清理厂内各种问题，使一部分人对他恨之入骨，而另一部分人拥护得要命，持中不溜态度的很少。陈咏明上任后不久取消了政治部和大庆办，并调整了各职能处科室的领导班子。他撤了不按政策办事、消极抵御厂长意见的保卫处长的职务，扣发了因闹“思想病”而不上班的支部书记李瑞林的两月工资。接着，陈咏明又与消极抵抗自己的基建处长董大山打了几个“回合”。董大山的后台是主管汽车厂的局长、原汽车厂厂长宋克和部长田守诚。为了多快好省地解决职工的住房，陈咏明从各车间抽掉工人组成建房队，几个月后就使几十户人家搬进了新居。宋克闻知陈咏明在汽车厂工作很有成效，组织部门有意将他作为重工业部副部长候选人，唯恐陈咏明挤了自己的升官之途，便按捺不住给郑子云写信，说陈咏明“通过非法手段”搞基建材料大兴土木，并发生严重伤亡事件等等。一个星期天，郑子云来到汽车厂，他到了食堂、托儿所、新盖的宿舍楼、车间，并向陈咏明详细了解了厂里新建的规章制度，郑子云为一种崭新和井井有序的环境所吸引。从厂里回来的当晚郑子云就给宋克复信，态度鲜明地表扬和支持陈咏明。部长田

守诚是一个“风派”人物，早在“四人帮”时期他就惯会见风使舵，现在他仍是按自己的嗅觉见机行事，他与郑子云相比，一个好比是打守球的，软磨硬泡；一个好比是打攻球的，一个劲儿地猛抽。田守诚并不把郑子云当做太了不起的对手，他认为犯不着跟郑费那么大的劲，郑子云的对手是这个社会里残存的、却万万不可等闲视之的旧意识。田守诚在办公室里读到了贺家彬的一封信，批评经中央领导同意过的、到2000年建成多少钢铁基地、煤炭基地、10来个大庆的规划。田守诚不动声色地将此转给郑子云阅处。他认为郑子云现在正热衷于抓体制改革、企业管理，实质上是在与“学大庆”唱对台戏。当郑子云还被作为“走资派”审查时，贺家彬曾与他在一个班里劳动过，他们是很亲密的朋友。人人各就各位之后，他们也就疏远了，现在当郑子云读到贺家彬的“人民来信”时被震撼了，贺家彬说出了他也曾深思熟虑而却埋在内心的话。郑子云郑重将此信锁进了自己的抽屉。郑子云顶着部内外的压力在部里主持召开了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强调几十年来被忽视了“人”的意识及其在工业生产中的重要地位。郑子云根据多年在经济部门工作的成败实践，提出了他认为在企业管理方面切实可行的办法，将其中一部分关于使思想政治工作更加适应新时期的要求付诸于笔墨，不料在即将见报时编辑部要他大量删改，郑子云经过种种利弊权衡后不得不删改。叶知秋自从与郑子云有一面之交后，经常打电话或写短笺给他，无非是对社会上一些问题的看法，或对他们曾经交谈、辩论过的事做进一步说明和补充，这却引来了部内某些别有用心的人的监视。叶知秋和贺家彬合写的介绍陈咏明的报告文学问世了，这震动了整个重工业部。宋克等人制造种种对陈咏明、郑子云、贺家彬等人不利的舆论和形势，部党组会议还专门为此讨论，结果郑子云转被动为主动，热烈赞扬了陈咏明那样的厂长。田守诚见诬蔑诽谤不成，又以让陈咏明当选副部长而拉拢他，遭到陈咏明义正辞严的拒绝。在选举十二大代表时，田守诚纠集其“心腹”做了种种手脚，然而却也未能达到目的，郑子云终因获多数选票可望当选，郑子云下定决心要在有生之年说真话。与叶知秋一同生活的是父母在“文革”中双双死于非命的莫征。莫征在父母死后曾一度成了靠偷窃为生的小贼。叶知秋曾是莫征父母的学生，她将莫征领回自己的家。生活将他们连在了一起，他们建立了既似母子又似朋友的家庭关系。郑子云的女儿郑圆圆通过叶知秋结识和爱上了莫征，莫征一改以往玩世不恭的处世态度，重新捡起自小学的法文，他们对未来充满了美好热烈的憧憬。这却震撼了郑子云，激怒了夏竹筠，夏竹筠出面大加干涉，圆圆愤而出走。郑子云追寻着女儿来到叶知秋家，心脏病突然发作被送往医院。这时已是1980年的岁末。

**作品鉴赏** 这是新时期正面反映中国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也是张洁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它为描写改革的文学创作开了风气。小说以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历史转移为背景，描写管理体制的改革过程中，两种思想两种力量的斗争，歌颂了热心于改革事业的人物，揭

露了保守主义者、官僚主义者种种丑恶嘴脸。小说主角郑子云和陈咏明试图借鉴国外科学的企业管理方法，却受到田守诚、孔祥等人的反对和阻难，郑子云、陈咏明承受着各种压力和排挤。郑子云是一个精通业务、思想解放的领导干部，他有胆识，有魄力，强调政治思想工作的科学化，雄心勃勃地解决着各种矛盾。陈咏明虽缺乏郑子云那种老练成熟的作风，但却富有朝气，富有情感，是一种新型的实业家。还有汽车厂的青年群像，是一支积极支持改革的新生力量。小说除了塑造这些具有鲜明个性的“脊梁式”的人物，还活现了像田守诚、宋克、孔祥那样的“蛀虫式”形象。作品没有把这些反对改革的人物脸谱化、漫画化，而是写出了各自的所作所为和鲜明个性。小说还成功地塑造了待中庸思想的汪方亮，虽然他对工作充满着责任感，对事业也忠心耿耿，他支持改革政策的实施，却怀有保留态度，因为他看到各种的阻力和困难，并且希望在各派力量的较量和角逐中，以超然地位出现。小说展开了广阔的生活画面，上到中央一个部里高级干部之间的矛盾斗争，下至一个普通的工人家庭里夫妻之间的矛盾和纠葛，广泛涉及到家庭婚姻、伦理道德以及哲学、经济学、文学艺术诸方面。作者面对汹涌澎湃的改革潮流，直接表现当代生活中的重大题材，致力于把广阔的复杂的变化多端的社会生活浓缩到多姿多彩的笔端之下，表现出高度的可贵的社会责任感。作者着眼的并不是具体如何搞工业建设，所表现的也不是工业建设中的一般斗争，作品所提出的是工业建设中的人的作用和价值问题，是如何把行为科学应用到企业管理中去的问题。通过郑子云的形象，作品表达了这样的主张：把国外企业管理的最新成果中对我们有益的部分吸收过来，在我国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政治思想工作体系，它的核心就是要把工人当做国家的主人，真正尊重他们的价值与作用。作者把笔触伸入中国工业部门禁闭的地区，指出其症结所在：思想僵化、因循守旧、官僚主义挡道，积弊甚深，积重难返，深刻地揭示了腾飞中的理想翅膀遇到多么沉重的压力，同时又生动地描绘了振兴中华的坚实起步和光辉前景。这部小说闪烁着张洁特有的理想主义光芒，并因附于战斗在现实生活第一线的人物身上，显得更加坚实有力，更富启迪意义。小说中张洁式的景物描写并未因为进入相对狭窄的工厂而趋于单调，反因穿插于纷繁万状的社会生活画卷之中，从而变得更加绚丽多彩、生动感人。在这部小说中张洁对社会生活的敏锐感受得到更广阔的用武之地，从大处落笔，尽情发挥，大大提高了作品的思想寓意。同时，又与鞭辟入里的论证和批判配合在一起，使之更具锋芒，更有说服力。张洁保持了她那细腻、委婉、深沉和那淡淡的抑郁的风格。《沉重的翅膀》全文 26 万字，共写了 60 多个人物，具有较大气魄的结构，既展现了现实生活内部的真实面貌，又提出了不少具有哲理性的问题。作者希望通过真实的揭露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使现代化的翅膀丢开沉重的包袱而轻盈起飞，这也是张洁创作一贯流露出来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更集中的体现。因这是张洁的第一部长篇，所以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明显的缺陷，例如：小说中大段议论显得沉闷，结构比较松

散。（刘慧英）

## 张洁 祖母绿

《花城》1984年第3期

作者简介 （见“爱，是不能忘记的”条）

内容概要 出生渔家的曾令儿从她第一眼看见班里的男生、外表漂亮潇洒的左葳，就有一种被融化了的感觉，从此而开始了她一生倾心的爱和不计回报的奉献。大学三年级时左葳得了肺结核，整整一年曾令儿既要听课、做作业、记笔记，还要替左成补笔记、补功课，学年结束左葳顺利通过考试，而曾令儿却累得像是大病了一场，久久缓不过劲儿。50年代中叶，左葳写了一份大字报，有着一手漂亮毛笔字的曾令儿代他誊抄，后来事态发展，曾令儿遭到批判，人们要她交代那是谁写的，由于落款含糊曾令儿便一口咬定是自己写的，以此保护了左葳。当时任班内党支部书记的卢北河因为要完成分配的数额而不得不裁决曾令儿当了右派。不久，曾令儿又被分配到一个边陲小城劳动改造。在曾令儿戴上右派帽子之后，左葳陷于内心痛苦之中，他觉得曾令儿是自己的救命恩人和再生父母，他要报她的恩，于是他到系里开了登记结婚的介绍信，然而却从那一刻起他如释重负，觉得自己在回报曾令儿方面已做出了巨大的牺牲，而对他来说真正的爱情也就随之消失了。当曾令儿见到那份介绍信时流下了一串又大又重的泪滴，那应该是一个完美无缺的日子，然而他们却相对无语。曾令儿执意追问左葳是否还爱她，左葳则躲躲闪闪以免触碰这个连他自己也无勇气直面的问题。在痛苦而又彷徨之中曾令儿献身于左葳，她用一个个夜晚完成了一个妇人的一生。然后，她从容而坚定地将那封介绍信撕碎了，并告诉左葳：“我们已经结过婚了，你已经还尽了我的债，我们可以心安理得地分手了。”从此她再也没有见过左成。1958年，左葳与卢北河结婚，夫妇俩一起生活了20多年，又在同一研究所内工作，卢北河是所里的党委副书记和副所长，左葳则是个平庸的研究人员，从某种意义上说卢北河替代了曾令儿，继续为左葳“奉献”。曾令儿被发配去边疆不久发现自己怀孕了，她对此欢喜若狂，觉得自己是如此地富有，她默默地祈祷着她并不相信的上帝，给她一个像左葳一样的儿子。她原谅了左葳的薄情，丢弃了一切怨恨，只留丁了对他的感念和一种比以前更博大的爱。人们轮番来找她谈话，让她交代这是与谁的孩子，可她除了用手护着自己的肚子、一个劲儿地摇头外则一言不发。她遭受了种种的鄙薄、辱骂和蔑视，甚至是殴打。那时，她过的是出苦力的日子，一个月只有18元钱的生活费，经常饿得头晕眼花。生育陶陶时羊水破了以后她忍着阵痛爬往医院，在医院里她又受尽虐待和白眼。儿子陶陶从小就长得弱，经常生病，曾令儿面对多病而瘦弱的陶陶无能为力，曾有多少次她想写信或打电话给左葳，然而她的心在对左葳的爱和对儿子的爱之间挣扎，却终于没能写出一封信和通上一次话。陶陶成熟得早，独自承担了没爸爸而受到的歧视和辱骂。陶陶学做第一

篇作文的题目叫《我的爸爸》，他在文中回顾自己从小认识的妈妈，称自己的妈妈为“比别人的爸爸做的事情还多”，语文老师批了“优”，还进行了家访，曾令儿与陶陶相依为命，他给曾令儿带来了希望和寄托，他使曾令儿忘忧解愁。然而，陶陶长到 15 岁时到水塘里游泳时溺死了。曾令儿久久地不明白，为什么她有若干次机会救出陶陶的爸爸，却不能有一次机会救出陶陶，她责备自己在做了渔人的女儿。20 多年来，曾令儿不仅遭受了那么多生活上的磨难，而且在艰难的条件下仍坚持事业上的孜孜追求。她在学报上发表了一种计算机乘法过程的运算方法，深得同行专家的赞赏，又引起了国际上的注意。研究所即将召开一台新的、超微型电子计算机的研制筹备会议，在卢北河的大力保荐下，决定邀请曾令儿以加微码编制组的工作。曾令儿来到了阔别 20 多年的城市。在火车上她见到一本读物上写着极为详尽的、又言简意赅的每个出生人的个性和命运，她找到自己的生辰年月后面写着：“祖母绿。无穷思爱”。她像是被枪弹打中，突然地垂下了头。在工艺品商店里她想起这辈子没人在她生日的时候送过一个镶着她的诞生石的饰物给她，她决定要买一件镶有较为罕见的绿宝石——祖母绿的饰物送给自己。最后，曾令儿挑选了镶珍珠的戒指；她买了一对粗大的龙凤红烛，打算送给与她同行的一对新婚夫妇；她走进曾与左葳一同进过餐的西餐馆用餐；她来到了大海边，她已明白，令她心潮激荡不已和无穷眷恋的已非左葳，而是她度过如许美好年华的大地，以及她慷慨献出自己所有的、那颗无愧的心。卢北河与曾令儿在相别 20 多年后重逢，出现在卢北河眼前的是身材窈窕、神态安详自若的成熟的妇人，这多少令裹在沉闷灰色中的卢北河嫉妒和羡慕。因卢北河的暗中斡旋左葳已被定为这个微码编制组的总负责人。卢北河知道自己的丈夫实际上没能力扛这一头衔，担心他会在这个真刀真枪的工作中露底儿，便拉来曾令儿这位早在大学时代成绩最为卓著、又曾为左葳牺牲了大半辈子的老同学来支撑整个局面，以帮助左葳打响这唯一的、很可能是最后的一炮。卢北河告诉曾令儿会后她将留下来担任微码编制组副组长的工作，曾令儿颇为高兴，多年来她梦寐以求能做这项工作。然后当她听说要她当左葳的副手时不禁愕然，觉得这太难堪了。卢北河只能推心置腹地恳求曾令儿帮助左葳。曾令儿清醒而又义无反顾地走入这一“圈套”，与往昔不同的是她再也不是怀着对左葳的一片赤诚和至爱，而是对事业乃至国家和人民的博爱。

**作品鉴赏** 《祖母绿》被评论界看作是张洁继《爱，是不能忘记的》、《方舟》等作品以后的一种超越了狭隘，缠绵、嫉世愤俗等等个人情感的小说，曾令儿已不仅仅停留在徘徊和抗争中了，她靠充分的自信和自强不息的奋斗，凭着“无穷思爱”的精神力量向人生更高的目标启航。《祖母绿》新的意义在于它让曾令儿走上了钟雨、梁倩们没有走过的道路，构成了一个延续的生命的整体，从“小我”进入“大我”，从而使爱得到了升华，上升到更高的人生境界。从此意义上说，曾是张洁笔下崭新的人物形象。曾令儿是大海的化身，她像大海一样尽管吞下不少肮脏的东西——虐待、抛弃、侮辱、

冷眼、死亡，但是大海总在不断运动。运动本身就是最好的净化剂，它总是“把一切不干净的东西吐出来”，所以曾也能放下沉重的历史包袱，不断地热爱和追求。张洁在塑造了一系列“慈父型”的男人之后，突然用一个不乏风流倜傥却空虚无能的左葳来“匹配”出类拔萃的曾令儿，充分地展示了女人对男人的一种新的认识和评估。与张洁以往作品中坚贞伟岸的“男子汉”形象截然相反，左葳不仅承担不了男人应该承担的那部分责任——他对曾令儿母子从未尽过些微的义务；他只是卢北河形式上的丈夫，与向曾令儿索取“爱情”一样他不断地向卢北河索取实惠。在人生的每个关头左葳都要依靠女人的扶持甚至安排：大学时代倚仗曾令儿的聪明和倾心相助完成了各科学业，又因曾令儿的舍身掩护而免遭了灭顶之灾；婚后他则得助于卢北河的种种心机和斡旋在家庭生活和工作事业上风平浪静地“发展”着。直至小说最后，他又凭借着卢北河的用心良苦和曾令儿的无私奉献进入他学术事业上的黄金阶段——扛一个微码编制组负责人的头衔。小说集中描写了曾令儿、左葳、卢北河三个人物形象，这三个人物都有自己独特的个性，他们是在特定的时代环境中，按照各自的性格逻辑而现身说法，扮演着引人深思的故事中的各类人物的。作家以一往情深的笔触去描写曾令儿这个渔家出身、具有鲜明独特的个性的知识妇女的形象，展现她复杂而美好、崇高的内心世界。她对左葳的爱是纯真的、无私的、充满了自我牺牲精神的，在她看来，爱情是两颗水晶般透明的心合二为一，异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只能是一种倾心的、不计回报的奉献”，就像眼睛不能容忍砂子一样，绝不能有丝毫个人利害的计较。小说在揭示曾令儿那如同宝石“祖母绿”象征“无穷思爱”的心，以及这爱的演变和升华，是如此真切动人。也许，曾令儿的美好、崇高的形象多少有些理想主义的色彩吧，评论界的某些文章认为，作者浓彩重墨，希日表现曾令儿是一个体现“本体价值”，感情炽烈，富于思考，不考虑世俗偏见的女学者形象，但由于缺乏生活依据和人物性格的内在逻辑联系和发展，给人留下了别扭、畸形，甚至有点变态的感觉。曾令儿似乎具有一种超乎常人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的功能，她在为自己所爱的人做了无私的牺牲后，一一失去了这些爱，并且又遭到种种非人的待遇，她对此不仅毫无怨言，反而爱得更加博大。其实，人物要在恶当中奋起，要达到爱的升华，要求得自我的净化，没有内因与外因相结合的强大动力推动是无法实现的。而小说在这方面的表现是贫乏的，因此，曾令儿这种爱的升华就好比浮在空中的亭台楼阁，可望而不可及，缺乏令人信服的根据，缺乏生活的实感，是一种无力的、空泛的博爱。小说没有采用传统的、按照生活顺序进行的、有头有尾的写法，而是选取了曾令儿应邀回来开会的前后几天这一生活片断，对几十年的生活进行艺术概括，同时又运用了她喜欢运用的时空交错和意识流的手法，来展现人物复杂多变的心灵历程。（刘慧英）



## 张抗抗 隐形伴侣

《收获》1986年第4、5期

**作者简介** 张抗抗，女作家。浙江杭州人，1950年生。1963年考入杭州一中，1969年中学毕业后到黑龙江国营农场劳动八年，当过农工、砖厂工人、通讯员、报道员、创作员等。1977年到黑龙江省艺术学校编剧班学习一年，1979年调到黑龙江作协从事专业创作。1972年发表了第一篇短篇小说《灯》，1975年出版了长篇小说《分界线》，反映黑龙江农场知识青年的生活。以后又相继发表短篇小说《爱的权利》、《夏》、《白罂粟》；中篇小说《淡淡的晨雾》、《北极光》、《在丘陵和湖畔有一个人……》等。她还写了中篇童话《翔儿和他的氢球》和散文集《橄榄》，出版了长篇小说《隐形伴侣》。作品中《夏》获1980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淡淡的晨雾》获第一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

作为一位作家，张抗抗具有良好的艺术感觉和艺术素质，一方面她以女性的温柔和细腻探索青年一代的追求与痛苦，以敏锐、潇洒的笔揭示人的心灵底蕴，作品中洋溢着青春的朝气和纯净的诗意；另一方面比之于其他女作家的作品，她的作品包含着更多的理性思考。她不被感觉和情绪所左右，而是以一个智者的清醒有意识地将作品当作某些思考的载体，使其很多作品以深邃而独到的思索见长。

**内容概要** 北大荒的一个夏夜，知青陈旭和他的恋人肖潇匆匆登上返回杭州的列车。陈旭是回去给自己搞外调的。他曾是红代会的宣传组组长，全市大名鼎鼎的辩论家，1968年因“攻击”罪被当作“反动学生”隔离审查。这个“污点”一直跟他到了北大荒，成为农场头头整他的口实。这次回杭州，他就是要找工宣队弄清他的档案中有没有关于这段经历的记载，因为当时工宣队支持陈旭他们这派，工宣队为证明自己是正确的而推翻了陈旭的“攻击”罪。这一路，陈旭和肖潇因逃票几经波折，到杭州时他们仅剩二十元钱。肖潇因当年与陈旭这位红代会头头好上而和妈妈闹僵了，所以这次回杭州她不准回家。然而，在陈旭家肖潇仍然是个不受欢迎的人，陈旭的母亲拒绝她住在他们家。无奈，肖潇只好偷偷住在陈家后门堆东西的仓房里，她忍受着说不尽的委屈，为了爱情她认了。陈旭也不顺利，学校工宣队给他的回答是：高校的知青我们一律不管。一张张熟悉的面孔突然变得阴冷陌生，他第一次清醒地意识到自己被玩弄了。一天，他遇到了当年省工代会常委王革，陈旭曾对他有救命之恩。王革为他弄到一张证明，说他文革中是响当当的革命派。可是，这张证明不但没改变陈旭在农场的境遇，反而使他一回农场便被关进场部隔离室。一关就是两个月，等到被放出来时，陈旭已瘦得只剩下个骨架子。他想离开这个鬼地方，并要肖潇和他一起逃走。肖潇回答说：我们哪儿也不去，我们明天就结婚。他激动得抱住了她，把头埋在她的臂弯里

呜呜哭起来。但是，分场的头故意刁难他们，不给他们开去场部办理登记手续的介绍信。最后，他们只好“先斩后奏”，双双搬进一家农舍。一夜之间，肖潇和陈旭一样成为半截河农场顶顶引人注目的人物。事情的发展出乎他们预料，分场顺畅地为他们的结合打开绿灯，他们成为合法夫妻。婚后的生活平静而又温馨，来年正月初十，肖潇生下一个男孩，陈旭给他取名叫“陈离”，意思是要他早早离开这个鬼地方。陈离降生不久，陈旭在肖潇的心里第一次抹上重重的暗影：一天他牵回家一只奶羊，说是花五元钱从老乡家买的，可不久，一位老乡哭哭咧咧找上门，说陈旭说他的羊有病，他说他会治就给牵走了。她不明白他怎么能够骗人家？陈离满月之后，肖潇就把他送回杭州老家，寄养在市郊的一位奶妈家里。这虽然是一种痛苦的事情，可肖潇又不得不这样，因为她是北大荒的知青，她不能变成一个屯迷糊老娘们。农场新来了一位党委书记，据说他是全国第一个国营农场的创办者。陈旭把自己官运的最后一线希望寄托在他身上，他拦住他的吉普车，向他直接陈述了自己对半截河农场的看法。党委书记对他的话很有兴趣，答应他以后到五分场蹲点时再听他往下唠。不久，书记真的来到分场，可分场头头说陈旭和杭州的那个林彪死党（王革）是同伙。书记岂敢再听言这样的人物？他见到陈旭时只是客气地点点头，竟连一句话也没说。陈旭彻底地幻灭了。当晚他不愿回家，来到场院，和整年整月靠醉酒打发日子的范大酒壶一起喝得烂醉。他开始酗酒，并公开欺骗。一天肖潇追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干？他说：不为什么，人不想做傻子就得做骗子！肖潇忍不住地打了他一个耳光。那夜，他们虽然和好，他虽然清清楚楚地说是他不对，可是他们间的裂痕却留下了。肖潇不久被调到文化室管理图书，这项工作让她获得自信，第一次觉得自己是农场的人了。可是麻烦随之而来。有天分场余主任把她叫到办公室，拿出那份由省知青办转回来的陈旭的上告信，愤怒地说：你回去好好考虑考虑，如果还想留文化室工作，陈旭必须向全分场群众低头认罪！回家后肖潇把余主任的话告诉了陈旭，而他轻蔑地一笑，他绝不检讨。自从那一晚以后，他们没再争吵，在冷冷淡淡的沉默中肖潇冷静地思考着，一天夜里失眠，她第一次闪出离婚的念头时，自己也被自己吓住了。等冷汗消下，她恨恨地咬着牙，下了决心。她和他谈了，她希望他把她紧紧搂在怀里，大声叫：你胡说！我不许你走！我们从头开始！可是她失望了，他无动衷地说：分开也好。恰在这时，肖潇的母亲来信了，家里和她和解了。她为了给自己和他留下最后一次机会，她决定回杭州一次，分开一段时间各自认真想一想。在杭州期间，她见到了儿子陈离。儿子并不认识她，她十分痛苦，她希望儿子叫她妈妈并且大哭，那样她就舍不得扔下他去离婚了。她还见到了从北大荒回杭州过年的人，别人告诉她：最近陈旭学会了赌博，输了钱就去骗。她绝望了，回到北大荒后便和他办了离婚手续，不久又调到七分场。在七分场，肖潇发现一些她认为很正直的人为了各自的生存都在不同程度的说谎和欺骗，而自己也在不知不觉中被弄得一样的虚伪、一样的不道德，过去的那种只要自己干净，世界就

不会弄脏的观念实在太幼稚了。小说的最后写到肖潇去管局送一份七场知青扎根边疆的公开信，归途中在鹤岗遇到陈旭，他正在读肖潇发表在报纸上的一篇描绘七分场假象的文章。这时的陈旭已离开五分场到鹤岗当了矿工。他毫不留情地给肖潇指出：你说谎话的本事超过了我，咱们现在唯一的区别是我说谎有罪，而你说谎却要受到表扬、重用。陈旭虽然看上去像个魔鬼，可他的话却句句中的，他的嘲讽和玩世不恭中却流露出一种成熟。肖潇不知自己是怎么回到七分场的，一路上她只是觉得恶心。她要寻找自己的真实。她要找到那个还未成年的萝卜头，她要对他说实话：她没有问过他就替他在扎根的公开信上签了字，而且她还向头头撒谎说萝卜头让她代签，他的字不好看。萝卜头听后几乎不相信肖潇竟是这样一种人！他毫不犹豫地要去管局把自己的名字划掉。这时肖潇才发现自己很难再回到“原来的地方”去了。

**作品鉴赏** 作者曾说：就知青写知青没意思了，我要找到自己的东西。她正是以这样的追求完成这部长篇的。这部小说比之于知青题材小说和作者以前的作品都有相当大的变化。文化大革命和北大荒知青生活在这部小说中仅是人物活动的生存环境，而在这环境中个体生命所处的位置及个体生命与其以外存在的矛盾都带有相当的普遍性。作者正是在这既有独特性又有普遍意义的客观环境中展示人物的心理和行为，完成对人生哲学的反思，从而获得了一种新思想，使这部长篇在模式化的知青小说中显示出自己的长处；另一方面，作者的这部作品在对社会对人生的艺术把握上达到了自己前所未有的深广层次。纵观作者的作品，作者在创作中始终保持着清醒的头脑，是一位智者，她的作品充满关于人生思考的魅力。在这部长篇之前的《淡淡的晨雾》和《北极光》中，作者的意念消融在生动曲折的故事之中，隐匿到那淡淡的“雾”的背后，作者对意念作了诗化的表达。而这部长篇则对意念毫不掩饰，主人公自始至终被关于人的本质的思考和自省缠裹着，故事情节被切割之后以块状镶嵌到一个完整的哲学思考系列之中。由此作者获得了成功。首先，小说最具魅力的地方是它借助主人公的心灵律动，对人的自我分裂、自我疏离进行了哲学思考。人到底为什么要说谎？在举世皆恶、遍地虚伪的现实中真是否还存在？真是否还有意义？而这疑问是由男女主人公陈旭、肖潇在自身的生存困境中提出来的，所以绝不再是抽象的理论，而是实实在在的生存课题。陈旭由证热到冷漠的过程，是他慢慢清醒也是他慢慢堕落的过程，这个过程蕴含着丰富的悲剧意义。那特定历史时期的冷酷现实让他认识到，他正生存在一个谎言的时代，人要生存就必须去说谎，不玩弄谎言那必然要被谎言所捉弄。他的理性意识发生自我分裂，隐形的我与显形的“本我”、真的我与假的我从他整体人格中分成两半，他开始以反道德来对抗虚伪的社会，他说谎、欺骗，也无情地揭去那些虚伪者的面纱。而他的玩世不恭完全基于他对现实关系的理解，他十分清醒。他说：“我已经让人骗苦了，骗够了，我要报复！”“当我看到我说实话办不成的事而用谎话去办就畅通

无阻的时候，我真是发疯一样开心……在我们这个世界，到处都是虚伪，这样的社会也配还报给它坦白和真诚！”然而，陈旭毕竟出身工人家庭，毕竟纯朴过，毕竟拥有过真实的情感，所以他走向彻底幻灭是以痛苦作代价的。这主要表现在他和肖潇的离异上。肖潇是一种纯洁的象征，从她身边离开实质是他在抛弃单纯和天真，对于他来说并非是一件容易的事。为了摆脱由此而产生的苦痛，他不得不故意把自己变成十足的魔鬼以加大和她的疏离；另一方面，他在肖潇身上也看到自己的过去，因而在肖潇指责他堕落时他才看清肖潇（陈旭的“旧我”）的愚昧幼稚。与陈旭相比，肖潇是一个具有理想人格的知识女性，她抛弃陈旭实际上是试图躲避虚伪以便洁身自好。可是，她并非生活在真空中，不仅她要选择社会，社会也要选择她，社会虚伪的毒菌同样要吞噬她，在虚伪的汪洋面前她别无选择，最终总是要下水为虚伪所利用。在虚伪的现实的画布上，每个人都呈现出可悲的倒影。同是出自作者笔下的人物，这部小说中的人物不再像其早期作品中的那样具有一种天使般的纯洁，每个人都有个“隐形伴侣”，你要成“佛”；他偏要你做“魔”。在他的左右下，人实际上都变得浑浑沌沌，很难弄清谁善谁恶，即使全书中最没人味的余主任，他的虚伪下也掩盖着一个真实得让人同情的目的，那就是有一天离开北大荒，回安徽老家。他的“坏”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的社会角色。此外，这部长篇在写法上很有特点，那就是人物的行动和人物的意识流动相互交叉的叙述方式，即在叙述人物现在进行时态的行为的同时大面积地插入人物的联想、回忆，梦幻等，实中有虚，虚中有实。（洪兆惠）

## 张雷 变天记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5 年版

**作者简介** 张雷，又名张文通。1926 年 1 月生于河北省博野县。4 岁时，父亲便去世。母亲靠租种田地养家糊口。8 岁至 11 岁，张雷读小学。抗战爆发了，12 岁的张雷便参加了革命。1940 年 1 月，年仅 14 岁的张雷加入中国共产党。这之后，他历任游击大队的宣传员，县儿童团的团长，区委书记，游击队指导员，县委宣传部长，工委书记，县武工队政委，青年团地委书记，省委副书记，中国文联党组成员，联络部部长等职。文革后期，任大华无线电仪器厂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几十年来，他一面工作，一面坚持业余创作。曾经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建国后的历次重大政治运动中，配合运动，在许多报纸和刊物上发表过一些小说、诗歌、戏剧等等。其作品主要有晋剧《大报仇》（1945 年）。反映土改运动的剧本《美人计》（1945 年）。1955 年，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了他的代表作，长篇小说《变天记》。该书一出版，即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1959 年，又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了他的另一部长篇小说《山河志》，这是《变天记》的第二部。

**内容概要** 地主算破天家的长工李黑牛，看上了美丽的少女春姐。算破天的侄子崔满成却从中做梗，因为他也想霸占春姐。春姐的姐姐秋红曾与村里的青年增明相爱，后来，秋红被崔满成霸占了，增明也被算破天害死，绝望中的秋红，不堪忍受崔满成的殴打和虐待，投井自杀了。于是，崔满成又想霸占春姐。这天，春姐在果园里干活，听见黑牛为她唱山歌，心里顿时荡起一阵春风般的柔情，谁知崔满成跑到春姐的爹那告状，说春姐败坏了家风，爹痛打了春姐一顿。为了爹，春姐便不再与黑牛见面了。黑牛心中苦恼，给算破天干活时累病了。算破天假仁假义关心黑牛，黑牛稀里糊涂居然以为算破天也长了一颗人心。谁知算破天把黑牛扔在院里不管，只顾张罗办酒席招待县里来的赵九斋赵科长了。亏得算破天的偏房，同样是苦出身的王翠到长工房照管了黑牛。王翠从黑牛的长工房回到家中，被酒后的赵九斋奸污了。青年农民陈大顺也来长工房看黑牛，他责备黑牛不该为算破天卖命。陈大顺性情倔强，算破天屡屡使计侵吞陈家的果树地，陈大顺对算破天早恨得咬牙切齿了。他对黑牛说：“我要给他点祸，叫他尝尝滋味！”掌灯以后，算破天家仓房院里起火了，黑牛猜到火是谁放的了。算破天知道穷人恨他，为了“杀鸡吓猴”，便驾祸于看场顾客人，顾善人一向老实，他儿子增明就是被算破天勒死的，这回，算破天又诬陷顾善人放火，把顾善人也勒死了。黑牛看清了算破天的狠毒。黑牛又和春姐好了起来，于是，气坏了崔满成，他在黑牛的饭里下了毒，险些害死黑牛。黑牛气得要离开算破天家，算破天不想放走这壮劳力，假意责骂崔满成一顿。黑牛与春姐一对苦命人到底成了亲，黑牛的小小长工房里充满了喜悦气氛。然而，婚后的生活并不顺心，缺

吃少穿，孕期的春姐也只能半饥半饱度日，小两口争争吵吵的事便不时发生，怪谁呢？看算破天家，吃喝穿戴应有尽有，黑牛拼死拼活地干，却连个老婆都养不起。黑牛心中便觉恨得慌，于是，他将河道里拦水坝的柱子砸倒了。水淹进了地里，算破天家的长短工们都去堵水，这时，放羊的尧老头悄声告诉黑牛：“红军快来了！”黑牛顿觉心中有了希望。春姐生了孩子后，越发丰满漂亮了。算破天便屡屡打她的坏主意，他趁黑牛进城办事之机，来调戏春姐。黑牛回来后听说这事，气得要与算破天拼命，幸好被众人拦住才未出事。黑牛辞了算破天家的活，领着春姐和孩子流落异乡，在一个叫茶房村的地方落下了脚，黑牛靠给别人打短工养家糊口。在这里他认识了王苍柏老人，这老人厉害，曾在古北口杀过鬼子。在王苍柏的指引下，又见到了共产党员赵振峰。“七·七”事变后，日寇离这里越来越近了，国民党军队边撤边抢掠沿途百姓。赵振峰告诉黑牛：咱们的队伍快来了。他让黑牛回到自己家乡霸王庄去。盛夏寒外的夜，寂静中突然响起了整齐的步伐声，队伍过来了，走了许久，却没砸各家的门，是八路军来了！八路军来了，但很快就走了，却把革命的种子播在了这里。黑牛等人成了农会骨干，上级还委派董焰、王苍柏等人负责区里工作。群众早就想跟算破天算帐报仇了，但董焰告诉大家，为了团结一切力量抗日，还要争取算破天与抗日力量合作。一个漆黑的夜里，已当了汉奸的赵九斋来到算破天家，他们密谋八月十五暴动，消灭董焰的支队。黑牛和二虎来到敌巢，侦察到日伪军要包围霸王庄，消灭支队，他们忙跑回村去报告，但敌人捉住了黑牛，二虎则跑了。黑牛备受日寇和赵九斋的折磨，却坚强不屈，一声不吭。由于二虎及时赶回村报告了情况，支队才突破了敌人的包围圈。汉奸们把黑牛押到野地里要杀害他，然而，一阵手榴弹扔过来，苑常金、陈大顺和二虎等人救出了黑牛。支队宽大了算破天，算破天也暂且老实起来。减租减息工作开始了，许多农民心里却有疑虑，黑牛动员几户贫农到算破天家要求减租减息。然而，老奸巨滑的算破天对胆小怕事的老九伯却话里有话，软话里边包着钉子，吓得老九伯只好依了算破天的主意，明减暗不减。群众知道了事情真相，人人义愤，一伙青年民兵拉出算破天要斗争他，指责他破坏减租，在群众声讨中，算破天软了，认了错并同意减租。使黑牛时常感到苦恼的是，自己竟然还不是共产党员。但这一天很快就到了。苑常金等人教育黑牛，党员是要为穷人的事业干一辈子的……农村中的积极分子要求入党成了风气。一天午饭后，黑牛拉住区长王苍柏，虽吞吞吐吐，却终于提出了入党要求。老王用深情的眼光望着黑牛说：“常金就做你的入党介绍人吧！”黑牛入党了。老王语调深沉地说：“由一个农民成为一个共产主义战士，要迈一大步呀，你以后的路子还更长哩！”农民的工作越来越出色了，民兵在算破天家起出了两支枪和许多子弹。黑牛接受任务潜入敌人据点，配合支队，拉出了起义的伪军，平西根据地巩固了。春姐也成了妇女工作的骨干。秋天到了，是个丰收的季节，满眼金黄。喜悦的农民们在这个丰收的时节，看到了自己的力量，而这力量，却是靠了共产

党的领导才能获得的。

**作品鉴赏** 《变天记》是一部描写受剥削受欺压的农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反抗帝国主义侵略，推翻地主阶级压迫的长篇小说。作品的背景是抗战前后，平西桑干河畔的农村。那里有世代受剥削受压迫的贫苦农民。主人公李黑牛，世代为地主算破天家做牛做马，是算破天家的长工。他没白日没黑夜地拼命劳作，然而，除了栖身的长工房外，却一无所有。而且，就是这长工房，也是算破天家的财产。他性情善良，却又时时透着倔犟。起初，他未意识到算破天对自己的残酷剥削，有时算破天的几句甜言蜜语，便会使他受骗，觉得“人心都是肉长的”。然而，一系列残酷无情的事实，使他逐渐认清了剥削者的凶恶嘴脸。苑常金的地被算破天霸占，顾增明惨死于算破天之手，陈大顺母子被欺压，顾增明之父顾善人被害……这些事实，就足以使黑牛觉醒了。而黑牛自家呢，娶妻后连吃的都愁，算破天又屡屡欺侮妻子，这些，终于激起了黑牛的深仇大恨，他要报仇，要砸碎这黑暗的旧世界。可他却无能为力，唯一的办法就是漂泊他乡。也就是在这生活的煎熬之下，他听到了别人宣传共产党的好处。当他亲眼看到共产党和党所领导的八路军所做所为时，他便自觉向党靠拢，相信党的领导，开始了自我觉醒的过程。那时，抗战的烽火已燃到了桑干河岸，他在党的领导下，回本村工作，并投入到民族解放斗争和阶级斗争之中去，在斗争中，他的觉悟不断提高，并越来越认清了斗争的意义，那就是穷人要推翻压迫阶级，自己当家做主，打出自己的天下来。他由一个纯朴的农民，锻炼成了坚强的革命战士，并在艰苦的斗争中，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李黑牛的经历告诉了读者，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是血腥而残酷的，地主阶级的生活是腐化的。同时，李黑牛的经历又告诉了读者，没有党的领导，农民就无法挣脱压迫自己的锁链，无法获得自由与解放。书的前半部，描写之中充满了血泪，也展现了农民与地主的极其尖锐的矛盾。其中苑常金砍树，顾善人父子被害，令人在读罢这些情节后，不由自主地生出对地主算破天，对剥削阶级的刻骨仇恨来。及至黑牛本人的一系列不幸和遭遇，更使人觉得万恶的剥削制度如果不推翻，农民便再无活路可寻了。在这里，除了血泪以外，还可看到农民渴望复仇的迫切心情，他们不甘心做牛做马做奴隶，任人宰割和欺压，他们随时都要反抗。陈大顺怒烧仓房院里的草垛，黑牛砸倒水坝的柱子，顾增明到古北口从军抗日……然而，这种自发的反抗，无法撼动地主阶级统治的根基，却往往惹来更大的不幸。那么希望在何处呢？书的前半部通过尧老汉和王苍柏等人之口已告诉了读者：红军快来了，共产党快来了！这就是人们的希望。书的下半部，则描写了抗战暴发后，广大农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投入到斗争之中，在斗争中成长，在斗争中求解放的感人情景。这里用纯朴的语言，形象地概括了新旧替代时代的农村面貌。用白描的手法，描写了李黑牛等人觉悟的过程和地主阶级虚弱的本质。在党的领导下，翻身农民日益扬眉吐气，终于使天下成了自己的天下，并敢于同侵略者进行斗争，而且使人看到了光明的希望——

与算破天以及一切欺压人民的剥削阶级算总帐的日子已经不远了。书的作者对农村生活比较了解。因此，语言质朴，毫无矫揉造作之感，并充满了那个时代的生活气息。（张仁斌）



## 张石山 镢柄韩宝山

《汾水》1980年第8期

**作者简介** 张石山 1947年生于山西太原市。幼年曾在家乡山西孟县红崖底村读小学。那是一个“三天不吃糠，肚里没主张”的穷山沟。1960年在太原读中学，1966年高中毕业，不幸赶上十年内乱，荒废了学业。1968年参军，当了一名侦察兵，在大西北边疆经受了酷暑寒冬的锻炼。1970年复员回太原，当了太原机车车辆厂的机车司炉。这时，乱糟糟的所谓“革命”斗争使他烦闷，索性一头扎进书堆。他利用业余时间，阅读了大量中外文学名著，对文学发生了浓厚的兴趣。他立志拿起笔来，反映他熟悉的、经过思考的、有意义的生活。1973年他开始学习文学创作，并发表小说。1978年，告别了挥锹烧火的工作，调入省作协机关刊物任小说编辑。1980年发表于《汾水》第8期的短篇小说《镢柄韩宝山》获全国第三届优秀短篇小说奖。出版有中短篇小说集《单身汉的乐趣》、《母亲穿谱》等。1982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84年入中国作协鲁迅文学院读书深造，后又转插北京大学作家班。现任《山西文学》主编。

**内容概要** 韩家山一带的庄户人，有句特别的骂人话，叫做“镢柄”。遇上不说理的、好抬杠的、太固执的以至过分老实的，大家都爱骂一句“镢柄”。“镢柄”究竟专骂什么，也没有一定的解释，很有点“只能意会，不可言传”的味道。但骂人的和挨骂的当下都理会得了。韩宝山秉性特别执拗，好认死理，认人骂“镢柄”的次数特别多。韩宝山得了“镢柄”的外号，到底依据了哪些材料，很难一一列举。主要的大致有这么两件。一是他妈让他挑水，说做饭没水啦，邻居二婶凑热闹，宝山脸上挂不住，和他妈犟嘴，把缸里的水舀满了饭锅，被老人家斥为“镢柄”，得理不让人。另一件是“文化大革命”当中上级号召种植优种高粱，公社民政干事耿玉京来韩家山专门开会作报告，说种高粱“营养价值高”、“维生素含量大”、“特别好吃”、“旧社会连这也吃不上”。派饭派到韩宝山家，韩宝山抓住耿玉京说红高粱好吃的话，一天三顿给耿玉京吃红高粱。清早是高粱米稀饭，高粱面煎饼；中午是高粱米捞饭、高粱面剔尖；下午是高粱米稀饭、高粱面窝头，气得耿玉京说他“成心捣乱”，骂他是“彻头彻尾的镢柄”，找不上媳妇。耿玉京骂韩宝山“镢柄”，宝山妈不生气，那年月干部骂人算个啥？可工作人员说她儿子“找不上对象”，她心中十分不满意，还犯了心口疼病。隔壁二婶是个热心肠，对宝山的婚事自然上心，千方百计为他张罗婚事，可三次全让他的“镢柄”脾气给冲了。头一家是后山牛蹄岔的，对宝山十分客气。女方妈让他坐下歇歇，他说“不”；让他喝水，他又说“不”；让他扇扇子，他还是说“不”。一连三声“不”，女方埋怨二婶咋领来个“不透气”。另一家是女方爹发问：“听说你爹早下世了？”宝山点点头：“嗯。”“你弟兄就一

个？”“嗯。”“你一年能做400多个工？”“嗯。”“听说你还会赶大车？”

“嗯。”韩宝山面对人家的问话，一连四个“嗯”，又把场面弄僵了。第三家是姑娘问：“听说你们韩家山一个劳动日能分一块多钱？”“一个人能分100多斤麦子？”“家家都有车子、缝纫机？”韩宝山断然否认，一句“这不能做假，韩家山好几年分红过不了四毛钱？一年见不上一粒麦子”，把二婶预先编好的一套假话全给闹穿了。二婶闹了个大红脸，从炕沿上蹦下来就往外走。宝山有个亲姑名叫海棠，嫁在离韩家山8里的牛村镇上。姑姑对门邻家有个生得一表人材的姑娘叫玉屏，姑姑想叫玉屏家相看相看宝山，就叫宝山给玉屏家送去两担山柴。宝山只道来送柴，不知道有别的内容，所以进了玉屏家后自自然然，应对自如，临走时还抓起扫帚把院子扫了个干干净净。玉屏妈心中先有三分喜欢，躲在厨房里观察一切的玉屏也十分满意。不想宝山见了玉屏后却手足无措，头上汗也出来了，出气也不匀了，慌得把汗巾落在了玉屏家。这一次相看对象还是没有成功，因为玉屏的父亲嫌韩家山太穷了。落实农村经济政策以后，韩家山富了，韩宝山家也富了。手头宽裕了，村里不少人家起新房、新窑，宝山妈也打算三眼新窑。宝山又来到牛村镇，请海棠姑在动工时进韩家山帮着招呼几天。进了牛村镇，正碰上牛玉屏因为反抗生产队长的欺侮，被队长打得鼻青脸肿。妇女们实在看不惯，就把队长扭到公社评理。不想民政干事耿玉京偏袒队长，说什么队长是党员，是干部，得通过组织上教育他，玉屏挨了打，可以歇上十天半个月，队上给记工。还说大家不该揪住个打人不放手，家里大人还打儿女哩！社员不听话，队长一时动了手，也可以理解嘛！要讲究安定团结嘛。这时，韩宝山从台阶上跳下来，不说黑白，一手拧了那队长的胳膊，一手卡了后脖颈，扯到就近的砖柱上，“嘣嘣嘣”就撞了三个响头，把队长的头撞青了一大块。面对耿玉京的质问，韩宝山从容不迫，“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用刚才耿玉京袒护队长的话来回敬他。耿玉京说他是“无故打人，罪加一等”，韩宝山正无话可说，一旁挺身站出了牛玉屏。“韩宝山打人有故！他是，他是我对象！”众目睽睽之下，牛玉屏眼角带泪，勇敢地瞅着目瞪口呆的韩宝山。韩宝山却吃不住劲了，红了一盘大脸，趁乱三脚两步拐出大门跑远了。韩家山夺得了公社化以来第一个大丰收，根据社员们的要求，大队决定放假三天，请县剧团来唱三天野台子戏。海棠姑、玉屏妈和玉屏也来韩家山看戏，戏散后韩宝山请她们到家里吃饭。玉屏妈和宝山妈越唠越投机，无意中竟以“亲家”相称。两位年轻人在屋里也订下自己的亲事。入冬后，耿玉京又到韩家山来蹲点，总结落实农村经济改革方面的经验。进村那天，韩家山村口上锣鼓震耳、唢呐喧天，耿玉京以为是在欢迎自己，谁知却是韩宝山今日办喜事，大吹大擂娶媳妇。耿玉京躲到大队部不敢露面，生怕碰上镢柄韩宝山。不料中午时分，韩宝山专门来请他去喝喜酒。耿玉京深有感慨，想起以前发生的几件事，得出结论：“人要心里没群众，群众就会团结起来和他干呀！”

**作品鉴赏** 《镢柄韩宝山》是山西青年作家张石山的成名之作。这篇小

说在结构布局上很有特点。为了从多侧面的社会关系中突出中心人物，作品在结构布局上采取了我国古代戏曲中“立主脑”的传统手法，全文只为一事——韩宝山而设，只为一事——镢柄脾气而设，宝山妈、耿玉京、邻居二婶、海棠姑、牛玉屏等主要陪衬人物的出场与活动，都与韩宝山的“镢柄”脾气密切相关。比如，先写“担水”一事，母子一个夸张，一个抬杠，由宝山妈说出：“镢柄脾气！得理不让人，和你爹一个样。镢柄！”接着，通过派饭一事，由上面下来的工作人员耿玉京加以强调：“你真是一根镢柄！怪不得你找不下对象哩！彻头彻尾的镢柄！”然后，通过“说亲”一事由二婶出面做个“总结”：“怪不得耿工作人员骂你‘镢柄’！怪不得人家料定你找不下对象！‘镢柄’就是光棍，光棍就是‘镢柄’！”后来，海棠姑也说，宝山“肩上压着担子也忘不了抬杠”，牛玉屏也说：“你呀！真不亏人家叫你镢柄！”作者屡次三番地通过陪衬人物之口强调宝山的“镢柄脾气”，就是为了一个目的：突出人物的性格特征，揭示人物性格的社会意义。小说“一线芽到底”，从序幕到开端、发展、高潮、结局，乃至尾声，一直把读者的注意力集中在一个焦点上，宝山的“镢柄脾气”究竟有什么特点？这种脾气好还是不好？尽管整篇作品的情节发展曲折多变，然而这个“主脑”（一人一事）却始终不移。给读者的感觉是主旨明确，线索清晰，人物个性鲜明突出，时代色彩也非常强烈。作者还特别注意通过戏剧化的场面构图来加强情节的典型性。这种戏剧化的场面对于突出作品的思想意义具有重要的作用，是这篇作品的又一个鲜明的艺术特色。例如“派饭”那场“戏”，作者用重复、排比的手法，从相同或相似的角度让饭食的花样，耿工作人员的表情，宝山的动态及他的挖苦话重复出现了三次，矛盾冲突逐步升级，直到双方摊牌，在颇具喜剧色调的画面上涂上一层“滑稽”的美感。三次进山说亲，也采用了同样的手法，从主人问话、宝山答话到二婶的焦急心情，用相似的构图布局，使气氛逐渐紧张，艺术效果非常强烈。“玉屏被打”是全文的高潮，作者安排了一个较大的群众场面，气氛紧张激烈，正气与邪气、干部与群众、旧俗与新风、玉屏的勇敢表白与宝山的羞怯逃避等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戏剧冲突”的容量达到了饱和的程度。第六节“这不是我的汗巾子！”是小说的结局部分，在喜庆、平和的气氛中，作者不露形迹不动声色地为我们描绘着一个喜剧性的场面。作者根据在场人的不同关系，将其分为三组，各行其事：宝山妈和玉屏妈笑谈亲事的筹备情况；邻居二婶和海棠姑被作者调开去看二婶养的猪娃；宝山和玉屏留在“吃饭那厢”定下终身；然后，让热心、爽快、颇有点喜剧人物性格的快嘴二婶突然间回首一顾，一声惊呼，挑明一切。最后，大幕重启，在“锣鼓震耳，唢呐喧天”的热烈场面中，把此时已然变成“滑稽人物”的耿工作人员推到前台，与主人公韩宝山再度对话，显示韩宝山宽厚但直不记前嫌的性格特点，进一步完成对这个人物形象的塑造。《镢柄韩宝山》的语言气息和风格色调具有浓郁的地方风味。那幽默的笔法、漫画式的构图，那山西衣尺言谈举止的特有气质，那大众化和风情化

的叙述语言，使人联想到蜚誉文坛的“山药蛋”派的风格特点。可以这样说，张石山是以赵树理同志为首，以马烽、西戎、孙谦等老作家为代表的“山药蛋”文学流派的一名后起之秀。（程倬）

## 张天翼 宝葫芦的秘密

《人民文学》1957年第1—4期

**作者简介** 张天翼（1906～1985），湖南湘乡人，现代小说家、儿童文学作家。原名张元定，号一之。笔名尚有张无净、铁池翰等。张天翼的父亲是位开明知识分子，母亲亦能读会写，张天翼受双亲熏陶，自幼年起读了大量的外国童话、中国古典小说以及林（琴南）译外国小说和鸳鸯蝴蝶派作品。1922年开始尝试滑稽小说和侦探小说的写作，并有短篇小说《新诗》发表。1924年读完中学后，张天翼入上海美术专科学校学习绘画，还进过北京大学顶科，皆因家境贫苦而辍学，先后当过教师、记者、职员等，也饱尝失业的痛苦。1929年发表的短篇小说《三天半的梦》是作者运用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起点。此后10年左右时间里，作家勤奋笔耕，出版了小说集《从空虚到充实》、《小彼得》、《蜜蜂》、《反攻》、《移行》、《团圆》、《万仞约》、《追》、《春风》、《畸人集》、《同乡们》、《速写三篇》；中篇小说《清明时节》；长篇小说《鬼土日记》、《齿轮》、《一年》、《洋泾浜奇侠》、《在城市里》等。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张天翼又是从事儿童文学创作最早的作家之一。30年代开始，著有童话《大林和小林》、《秃秃大王》、《帝国主义的故事》（未完）以及在此基础上改写的《金鸭帝国》（未完）。解放后，在忙于编辑刊物，培养青年文艺工作者的同时，很大精力仍投放到儿童文学的创作上。从1951年起曾先后发表了短篇小说和童话《去看电影》、《罗文应的故事》、《他们和我们》、《不动脑筋的故事》、《宝葫芦的秘密》，剧本《蓉生在家里》、《大灰狼》等。其中《罗文应的故事》曾于1954年获全国少年儿童文学艺术创作一等奖。《宝葫芦的秘密》于50年代至90年代间多次再版，深受几代少年儿童的喜爱。以上作品曾结集出版，书名为《给孩子们》。张天翼的许多作品还被翻译成俄、英、日、法、德、印地、西班牙等诸种文字，在国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内容概要** 作品是以第一人称叙述形式的。“我”叫王葆，是一个生活在50年代的少先队员。小的时候，王葆经常听奶奶讲宝葫芦的故事，长大后有时还想起它来。一次做算术题，不知道怎样列式子，就由“8”想到了宝葫芦——“假如我有这么一个宝贝可就省心了。”一个星期日的上午，王葆去学校参加课外科学小组活动，同学们动手做电磁起重机，王葆因漆包线绕得太松，受到组长苏鸣凤的批评，一气之下，跑回家去。王葆还在想电磁起重机的事，但不知怎的却又想起了宝葫芦，想着想着，打起瞌睡来，忽听有人叫他：“王葆，钓鱼去！”王葆来到河边，钓起的竟是一个神奇的宝葫芦！宝葫芦要求王葆对此事绝对保密，这样它便可以全心全意地给他谋幸福。一旦世界上有第二个人知道宝葫芦的秘密，那它可就完蛋了。王葆答应了宝葫芦的要求，宝葫芦随即给他变出一桶鱼来，乐得王葆直在草地上打

滚。接着，宝葫芦又给他变出了熏鱼、卤蛋、花生仁、苹果等，王葆饱餐了一顿。王葆还想让宝葫芦给他的学校变一幢崭新的三层教学楼，宝葫芦没答应，说那样做会露馅的，就等于白白毁了它。回家路上，王葆遇见了同学郑小登——班上的大钓鱼家。郑小登对王葆能从河里钓出金鱼大惑不解，硬是拉着他找姐姐“老大姐”评理。结果，姐弟为此发生了争执，王葆夹在中间十分尴尬。“老大姐”最后提出要到《科学画报》中寻找答案，王葆总算找到了一个台阶，表示可以将他捐献给班级图书馆的那册《科学画报》合订本给“老大姐”借回来。第二天，王葆去班上借《科学画报》，一打听被萧泯生借走了，虽说下午就可以还，但还有五个同学都已预约了。下午，萧泯生来还画报，刚把借条抽回，画报就不见了，同学们都惊诧不已，王葆的书包却鼓出了一大块。王葆自然明白是怎么回事，脸红一阵白一阵的。象棋比赛开始了，王葆的对手是郑小登。郑小登的“马”很厉害，王葆心想非把它吃掉不可，这一想不要紧，嘴里顿时多了一个硬梆梆的“马”，害得王葆趁同学们不注意赶紧捂着嘴往外跑。回到家里，王葆竟有一种走错了门的感觉：窗台上摆着一盆盆名贵的花草，写字台上有金鱼缸、小花瓶，还有电磁起重机、陶器娃娃等。这些东西有的是王葆心里想过的，有的只不过是瞧着心里喜欢了那么一下而已。可宝葫芦竟把它们全部给搬回来了。象棋下不成，那就找同学打百分儿吧。可是也不行，刚发牌，就有人喊少牌了，王葆再看自己手中的牌，头几名王牌都在这儿，气得他只好把牌一扔，抽身走开。从此，他慨叹道：“像我这号有特殊幸福的人，就很难和同学们玩到一块儿了。”有时，王葆也夸宝葫芦思维敏捷。比如，他刚意识到该浇花了，花盆就立刻水淅淅的，像刚淋过雨似的；每晚自习时，刚把书包打开，还没来得及开动脑筋呢，作业就全部完成了。当然，王葆对此还不太习惯，他与宝葫芦谈判，有些事请它别插手，可宝葫芦竟理直气壮地告诉他：“现在只有两条路，一条是普通人的路，你想干什么都得自己去花劳力，我一概不管；一条就是安安心心做我的主人，只要你一动念头就成，全不用你费力。”说实在的，王葆还真不情愿放弃这第二条路。可王葆渐渐觉得这个世界越来越古怪了。比如：他心里一想起爸爸，就忽然听见爸爸向他那儿走来，如果他心里一慌，爸爸就又走了回去。王葆越想越可怕：如果连爸爸都是宝葫芦变出来的假爸爸，那可就够悲哀的了！传达室杨叔叔的侄儿杨拴儿，过去手脚不干净，后来改好了。他比王葆大许多，但却要认王葆为“师兄”。原来杨拴儿一直在注意着王葆近来的成就，暗地里对王葆佩服得五体投地。他以为王葆这些东西都是偷来的，这显然是个误会。可宝葫芦也太能“上眼药”了，和杨拴儿一起逛街，王葆瞅了一眼商店橱窗里的望远镜，自己手里就冒出了一副；杨拴儿让他请客买包烟，手上就突然出现了一盒双喜牌香烟。搞得王葆有口难辩。不知道是宝葫芦的魔力越练越强了，还是王葆的欲望越满足就越涨高了，他家里又相继多出来天津产的自行车和上海产的五灯交流收音播唱片两用机。这样一来不但杨拴儿怀疑他，就连奶奶、爸爸（幸好妈妈出差

没在家)也对他百般盘查,他只好推说是同学的,暂时存放在这儿。王葆开始苦恼了:“越是亲密的人,我就越是得提心吊胆地防着他。真让人没办法!”学校考数学了,宝葫芦给王葆变出一张答卷,王葆看也没看,写上名字就交。这时,苏鸣凤的答卷不翼而飞,老师一看王葆交的卷,那怪头怪脑的字竟是苏鸣凤的,这一回王葆在老师同学面前可彻底丢了面子。他一口气跑到河边,把宝葫芦扔回河中。可宝葫芦好像碰上了顶头风似的,在空中划了个半圆,又回到王葆手中,于是王葆用刀劈它、用火烧它,都无济于事。王葆急得哭了起来,哭着哭着,他想起了当初与宝葫芦签订的攻守同盟。对!只有把这个秘密全部公开,才能彻底与宝葫芦决裂。王葆快步来到学校的教导处,刚好老师和爸爸都在那儿,大家都在猜疑不解,王葆便当着众人的面,从兜儿里掏出那个秘密的宝葫芦,向大家源源本本他讲出了事情的全部经过。王葆从此就好像放下了一副几百斤重的担子似的,感觉好松快啊!下一步他在想如何退赔由宝葫芦搬来的那些物品,只听奶奶埋怨道:“醒一醒吧,看你睡了多久了!”王葆打了个呵欠,才知道自己是做了一个梦。不过,他也确实从这梦中得到了有益的经验教训呵。

**作品鉴赏** 张天翼的长篇童话《宝葫芦的秘密》是一部优秀的儿童文学作品。它描写的是一个名叫王葆的少年,幻想坐享其成,渴望有个“要什么就有什么”的宝葫芦能够给他带来幸福。王葆终于如愿以偿了,但宝葫芦带给他的却是一连串的麻烦与苦恼。事实教育了王葆,最后他毅然抛弃了那个曾经使他梦寐以求的宝葫芦。作家通过王葆思想斗争和转变过程,颇有说服力地批判了存在于少年儿童当中的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的懒汉思想,说明要想得到真正的幸福,必须用自己的双手来创造。作家非常和蔼可亲、平易近人而富有风趣地把“劳动创造幸福”这样一个重大主题,表现得深入浅出,虽然写的是一篇童话,在生活中未必若有其事,然而在数以千万计的少年儿童中,类似的思想却是相当普遍的。因而,作品不但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同时也具有深刻的教育意义。儿童文学作品本身是一种艺术,它教育儿童绝非以谆谆教诲为能事,而是循循善诱,因势利导,以谈笑自若的方式去譬喻、劝告或讽刺,让小读者在兴趣得到满足的前提下,通过故事本身来辨明是非美丑。《宝葫芦的秘密》的妙处恰在这里。它不仅具备了一般童话体裁所应有的特点,而且能够紧紧地抓住儿童的心理进行透彻的分析,并将丰富的幻想和离奇的情节表现得很有艺术感染力。作家先让小主人公王葆真的得到了他所念念不忘的宝葫芦,而且,宝葫芦真的大显神通,使王葆获得了极大的满足。这不仅令小主人公王葆高兴,就是它的小读者们也为王葆的高兴而高兴。莫非这就是幸福吧?可是作品的回答却是:“不!”这当然出乎王葆的意料之外,就连小读者们大概也始料不及。随着情节的发展,王葆渐渐失去了自由,成为宝葫芦的奴隶,不仅如此,宝葫芦还把他弄得狼狈万分,时常陷入尴尬境地。王葆开始尝到丧失生活主动权的滋味,开始认识到富有“魔力”的宝葫芦不是什么“宝贝”,而是地地道道的“害人精”。最后下决心

与之决裂。作家通过王葆对宝葫芦从希望到怀疑，从厌烦到憎恶的情感变化过程，细腻地表现了王葆的心理活动。至此，小读者们恍然大悟。由羡慕王葆的传奇经历，转而称赞王葆的决心和行动了。《宝葫芦的秘密》所表现出的深刻、透彻、含蓄等特点，源于作家对儿童文学特性精辟的理解和精确的把握。在谈到为儿童文学写作时，张天翼同志曾指出：“（一）要让孩子们看了能够得到一些益处，例如使孩子们能在思想方面和情操方面受到好的影响和教育，在他们的行为和习惯方面或是性格品质的发展和形成方面受到好的影响和教育，等等。这是为孩子们写东西的目的。（二）要让孩子们爱看，看得进，能够领会。写作时候的一切问题、困难，都是为了要办好这两件事才发生的。写作时候的一切劳动、苦功，以至艺术上的考究，技巧上的考究等等，也都是为这两件事服务的。除开这两件事——两个标准以外，老实说，我就不去考虑了。”（《给孩子们 序》）同张天翼的其他儿童文学作品一样，《宝葫芦的秘密》的语言是新鲜的、生动的、简练的，叙述中处处闪烁出作家的机智和风趣，充满了幽默感。这里，不仅对小主人公王葆的性格和心理有细腻的刻画，就是写拟人化的宝葫芦、金鱼、螺狮等也能描写出它们所独有的特征，使之栩栩如生。这是与作家缜密敏锐的观察能力，高度的文学修养和艺术技巧分不开的。总之，《宝葫芦的秘密》在表现时代，使童话创作与现实生活相结合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不失为儿童文学园地里一朵长开不败、绚丽夺目的鲜花。（王玮）



## 张伟 古船

《当代》1986年第5期

**作者简介** 山东人。1956年11月生于黄县海滨。整个童年时期在葡萄园度过。1973年初中毕业，在海滨葡萄园和林场劳动。1976年高中毕业，回原籍栖霞。捕鱼、做工、务农，直到1978年9月考入烟台师专中文系。在烟台师专期间组织了“芝罘”文学社，编油印文学刊物《贝壳》。1980年3月在《山东文学》发表了小说处女作《达达媳妇》。1980年6月毕业后，被分配在山东省档案局工作。这期间创作了中、短篇小说近40篇，分别收在《芦青河告诉我》和《浪漫的秋夜》两个小说集中，其中短篇小说《声音》获1982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拉拉谷》获《青年文学》首届（1982—1983）“青年文学创作奖”。1982年加入山东省作家协会，1983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84年7月调至山东省文联任专业作家。他的短篇小说《一潭清水》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1986年发表的长篇小说《古船》，以胶东芦青河地区的洼狸镇为中心，在近40年的历史背景上，用浓重凝炼的笔触，对我国城乡社会面貌的变化和人民生活情状作了全景式、多层次的描写，展示出他强烈的历史意识和深邃的哲学思考。在读者中引起很大反响。

**内容概要** 胶东芦青河的中下游有一座洼狸镇，曾经是“东莱子国”的都城，铁色的砖墙城垛显示了洼狸镇当年的辉煌。芦青河河道如今又浅又窄，那阶梯形的老河道就记叙了一条大河步步消退的历史。镇子上至今有一个废弃的码头，它隐约证明着芦青河桅樯如林的昔日风光。这里曾是粉丝最著名的产地。到本世纪初，芦青河边已出现了规模宏大的粉丝工厂。“白龙”牌粉丝驰名世界。洼狸镇主要由三大姓组成：老隋家、老赵家、老李家。老隋家的兴旺是其他两姓远不能相比的，其根基就是粉丝工业。到隋恒德这一代，老隋家到了最兴盛的时候。他们在河两岸拥有最大的粉丝工厂，并在南方和东北的几个大城市里开了粉庄和钱庄。隋恒德有两个儿子：隋迎之和隋不召。隋不召常爱到码头上闲逛，扬言说总有一天要跟大船到海上去。父亲打了他。一个风雨之夜，他果然不见了。隋迎之在父亲过世后接过了庞大的家业，生了儿子抱朴、见素和女儿含章。然而到本世纪三四十年代，老隋家开始走下坡路。这时，隋不召在水上飘荡了半辈子后又回到了洼狸镇。人干瘦而嗜酒，一张嘴就胡言乱语，说他这些年见了大世面，驾船到了南洋、西洋，领头的就是郑和叔叔；讲他在海上生生死死斗风斗浪的故事。还时不时捧着一本《海道针经》念。他回来的这一年，镇上的老庙遭雷击焚毁，芦青河越来越窄，最后是进不来船。粉丝工业大受挫折。（几十年后，经过地质队的勘探才发现，原来是河水渗入了地下，变成了一条地下河。）随着全国解放，土改运动的开展，老隋家真正走向了末路。隋迎之总有一种负罪感，为寻求解脱，他整日忙着用算盘算帐，然后骑着枣红马走遍周围几个县去还

帐。除留下一个小粉丝作坊外，其余的粉丝工厂全上交政府。由此，他被定为“开明绅士”。但最终他还是吐尽了血，死在还帐归来的路上。不久，隋家老宅正屋被没收归公。隋迎子的第二个妻子茴子坚持不搬，让三个孩子住到厢房里，自己放火烧了正屋，然后服毒自尽，死在流氓赵多多残忍的凌辱中。当时只有抱朴亲眼见到后母是怎么死的。他一个人偷偷地将她埋葬。从此，他变得沉默起来。母亲死后，见素总爱和叔父隋不召一起玩，听他讲那些古怪的航海故事，做着种种梦想。有一年，镇上修水利时，挖出了芦青河故道上的一条古战船。开渠人要把它当劈柴烧掉，隋不召闻讯拼命阻拦。后来上报国家，那条残破的老船便被省里派专车拉走了。多年以后，隋不召还独自进城去看过它。抱朴带着见素与含章在厢房中过了几年，直到和老隋家一个打杂的丫头桂桂结婚。不幸美好时光并不长久，桂桂在三年困难时期死掉了。桂桂死后一年，镇上高顶街的粉丝作坊又开工，河边的老磨重新转动起来。抱朴便在磨房里看磨。一个叫小葵的姑娘深爱着他，可抱朴却抹不去记忆中桂桂的影子。当他得知小葵嫁给了李家的兆路，才发现自己是那么爱她。小葵婚后很不幸，丈夫死在煤窑里，只给她留下了一个长不大的男孩小累累。抱朴总以为小累累是自己与小葵的儿子，但在他的身上又仿佛印着兆路的影子。20多年过去后，他始终不能忘怀小葵，却一直没有勇气得到她。小葵最后嫁给了吹笛人跛四。抱朴深信，老隋家的这一辈人可以有爱情，但不可以有婚姻。文化大革命中，洼狸镇淹没在惊心动魄，复杂激烈的争斗里。抱朴兄妹三人再次受到冲击。抱朴和见素被造反兵团抓去游街。含章却受到高顶街掌权人物——老赵家门里辈份最高的四爷爷赵炳的庇护，认做干闺女。含章18岁那年，四爷爷占有了她。只要含章不去干爹家，赵多多就带人来骚扰。含章终于又去看干爹。一年一年过去，四爷爷逢人就夸含章是个孝顺孩子。长期以来，含章被耻辱、焦渴、思念、仇恨、冲动、嫉愤和欲念撕扯着。她想杀四爷爷，但一直下不了手。隋不召曾作主把她许给李知常。可她说自己配不上老李家的人。实行责任制后，赵多多抢先承包了镇上的粉丝工厂。抱朴做粉丝的手艺全镇第一，又会“扶缸”，却不愿当技术员，就愿意在老磨屋里看磨，一遍一遍地读《共产党宣言》，读《天问》。含章在晒粉场。见素负责送粉丝。见素始终不理解哥哥为什么能容忍赵多多掌握粉丝工厂，而粉丝业该是老隋家的行当。他辞掉了粉丝厂的工作，开了一家“洼狸大商店”。因为粉丝厂的一次大“倒缸”，赵多多请抱朴做技术员，抱朴不肯，又转请见素。见素应允下来，将商店交给能算命看相、卖野糖泥老虎的老女人张王氏。他把全部精力都投入到粉丝厂的内幕及各种帐目上，掌握了所有数据，准备在赵多多承包合同到期时，揭露赵的侵吞事实，夺回粉丝厂。抱朴却坚决反对他这样做，并告诉他粉丝厂属于洼狸镇，谁也不能独占它。赵多多在四爷爷的撑腰下继续承包了粉丝厂，将它改为“洼狸粉丝生产销售总公司”，又买了小轿车，雇了女秘书。见素愤而离开洼狸镇，进城经商。开始还顺手，后来两次被人坑骗，损失惨重。最后身患绝症回到洼狸镇。

粉丝公司也接连倒霉。由于赵多多在粉丝里掺假，几十万斤出口粉丝被外贸部门查封，接着又是粉丝厂扩建一半钱就花完，重新贷款遭拒绝，上面又派来了调查组。公司形势急剧恶化。赵多多在绝望中撞车自焚。抱朴离开了河边的老磨屋，自荐当了粉丝公司总经理。隋不召和李知常等人终日热心于粉丝厂的机械化，志在改变原先的手工操作。试验那天，隋不召为救李知常而不慎被卷入高速轮中，死得极惨烈。含章自叔父死后就病倒了。她感到自己多年来的苦楚再也无人能相诉。一天，她用剪刀刺伤了四爷爷，想以命拼命。抱朴与见素这才弄清了妹妹与四爷爷二十年前后的一切细节，悲愤不已。抱朴倾心血为含章写了起诉书，决心要救她出狱。李知常多次让抱朴转达他对含章坚定不移的爱情。抱朴十分感动。他俩经常在一起探讨重振粉丝工业之事。李知常还决心以此为开端推动洼狸镇的工业，提出了建立化验室，利用地下河等一系列设想。他们对未来充满了信心。

**作品鉴赏** 张炜认为：“一个作家心灵的指针要永远指向生活在最底层的人们。他要密切关注时代风云，反映人民的疾苦和呼唤”，要用心去写作。这“心”便包涵了作家的情感意识和哲学审视。继《秋天的思索》与《秋天的愤怒》之后，他慢慢收回了关于芦青河和葡萄园那种理想主义的恋歌，将炽热深沉的爱推广为对历史的责任感，把思考的对象由迫近现实的人与事转向更为久远而广阔的人生。《古船》以洼狸镇为焦点，在近四十年的背景上，对我国城乡社会面貌的变迁与人民生活的情状作了全景式多层次的描写。从土地改革运动中血与火的较量，到三年困难时期的艰难岁月，“文化大革命”中惊心动魄的复杂激烈斗争，以至农村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严峻的形势及历史趋向，展示出中国当代社会的一个缩影。在当代文坛上，浸透着强烈的历史意识的作家作品虽绝非只有张炜和《古船》，但《古船》却具有它的独特性，表现出作者对历史的一种痛心疾首的沉思，对人生的深邃关注以及对美好事物的大声呼喊，包容了作者一种沉重的忧患意识。这一意识便通过主人公隋抱朴传达出来。表现最突出的一点是抱朴的忏悔意识。这和他父亲隋迎之的负罪感一脉相承，不同的是，他的忏悔具有更深广的“时空涵量”。在他童年时代，世界便向他展示了残酷的现实景象。他亲眼目睹父亲的死、母亲的死、土改时血与火的斗争、三年困难时期的艰难、文革当中人与人之间无休止的戕害与残杀。这惨痛的记忆笼罩了他一生，造就了他沉重忧患的人生观、世界观。他没有泯灭真挚的爱心，而把自己视为洼狸镇这个群体中的一员，不单为自己、为老隋家，也为整个族类作着深刻的忏悔，表现出伦理学范畴的主体的自觉意识。同时，他又不断地发问、探寻，为什么人类要如此互相残害，一代又一代演绎类似的悲剧？他把这归结为人类的“兽性”和“私欲”。由此，他坚决阻拦弟弟去争夺粉丝厂。但他又无法阻止。他感到孤独，沉重。长期的思索并不能使他摆脱“怯病”的怪圈。在生活与爱情上，他都采取的是一种完全退避的方式。相形之下，隋不召和老李家的李其生父子则表现出天真浪漫，超过洼狸镇沉重氛围之上的生命力量。隋不召之

所以在死后能那么深地震撼洼狸镇，在于他给全镇增添了难能的活力。他的放荡不羁和对外围世界的如痴如醉的追求与向往，以及从生命本体中爆发出来的冲力，使他不安于洼狸镇的闭塞和落后，充满了创造热情和征服世界的雄心。与他相似的李家父子，几乎抛开一切人世挫折，执著于创造和更新，仿佛一股永恒不变的力量推动历史向前进步。这些外在因素融汇到袍朴的内在思索，使他顿悟了人并不因为过去的苦难而放弃今天的奋斗，意识到善良的愿望并不能减少人们的流血牺牲。他必须行动，把理想付诸实践。他最终从怪圈中走出来，自荐担任了粉丝总公司的总经理，靠自己与大家的力量改变洼狸镇，让她更美好。作品在一种绯红的亮色中结尾，表明了作者的博爱胸怀和纯正善良的意愿。事实上，这带有较浓厚的人道主义与理想主义的色彩。在现实生活中，社会历史的前进每一步都走得磕磕绊绊。在善良意愿的反面，我们再一次看到了作者的忧患与向往。（穆言）

## 张弦 被爱情遗忘的角落

《上海文学》1980年第1期

**作者简介** 1934年生。小说家，电影文学家。原名张新华。祖籍浙江省杭州，生于上海，后迁居南京。1951年毕业于南京市五中，1953年在清华大学冶金机械专修科毕业后，分配到鞍钢设计公司任技术员。1955年开始业余创作，次年调北京钢铁设计院工作，同年发表短篇小说《甲方代表》，此后，相继发表电影文学剧本《锦绣年华》、《上海姑娘》。1957年因一篇未发表的中篇小说《苦恼的青春》而被错划为右派，曾到工厂、农村、农场劳动多年。1961年调安徽马鞍山钢铁设计院工作。1963年调该市文化局任编剧。粉碎“四人帮”后，右派问题得到更正。1979年发表《记忆》，获当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心在跳动》（拍片后更名《苦难的心》）获1979年文化部优秀影片奖。《被爱情遗忘的角落》获1980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改编电影后获1981年电影金鸡奖最佳编剧奖。爱情小说《未亡人》、《挣不断的红丝线》等作品发表后，引起了热烈的讨论。1983年出版了小说集《挣不断的红丝线》，1984年出版了《张弦电影剧本选集》。此外尚有电影剧作《青春万岁》、越剧《莫愁女》等。现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文化局从事专业创作。张弦的创作善于在激越的社会漩流中，于婚姻爱情的纠葛里塑造各种类型的女性形象，他对生活的底蕴开掘得深，艺术上追求诚挚、和谐、平实中见深刻的风格。

**内容概要** 1979年初，天堂公社的青年们在公社礼堂参加“反对买卖婚姻”大会。当报告人说出“爱情”这个词的时候，人们先是一愣，接着小伙子们挤眉弄眼，姑娘们则垂下头，绯红了脸。在他们心目中，爱情还是个陌生、神秘、羞于出口的字眼。这时，天堂大队九小队团小组长沈荒妹面色苍白，一双忧郁的大眼睛迷惘地凝望着窗外。爱情，这个她所不理解的词儿，此刻是如此强烈地激动着她少女的心。她羞辱，哀伤，惶恐。她想起了她的姐姐存妮。存妮出生时，正赶上农业合作社的丰收年代，而荒妹出世时，却赶上了大炼钢铁失败后的荒芜年月。存妮16岁时，发育成了个丰满的姑娘。她代替又一连生下3个妹妹的多病的妈妈，帮助父亲挑起了家庭重担。她健壮能干，性格开朗，尽管出工劳动一年到头几乎是白干，精神生活又十分贫乏。初春的一天，存妮正帮保管员祥二爷整理仓库，小豹子也过来帮忙。小豹子是村东家贵叔的独生子，和存妮同年。在歇气时，小豹子给存妮讲起了听别人说过的外国电影。他吭哧了半天，终于说：“那上面有男人女人亲嘴儿！”存妮恼羞地用土粒撒到小豹子身上。小豹子还手，抓一把土粒扬进了存妮的领口。存妮只好脱去毛衣去抖掉土粒，就在她掀起衬衣时，露出半截白皙、丰满的乳房。小豹子控制不住地朝她猛扑过去，不顾一切地紧紧搂住了她。当他的嘴唇贴上存妮的嘴唇时，存妮一切反抗的企图都在这一瞬间烟

消云散……荒妹发现姐姐变了：她常常一个人坐着发呆，有时低头抹泪。一天夜里，荒妹半夜醒来，发现姐姐的被窝是空的，第二天问姐姐，姐姐竟说荒妹在做梦。荒妹预感到将有一种可怕的祸事要落到姐姐的头上。祸事果然不可避免地来临了。一天晚上，荒妹照料三个妹妹睡下。突然门外人声大作，姐姐一头冲进门来，扑到床上大哭，光着脊梁双手反绑的小豹子被民兵营长押进门来，他直挺挺地跪着，任凭脸色铁青的父亲刮他的嘴巴。母亲捂着脸呜咽着，门外围了好多人。荒妹明白了：姐姐做了一件人世间最丑最丑的事！她忽然痛哭起来，嘴里哼着：“不要脸！丢了全家的人！……”事情闹腾到半夜，荒妹昏昏地睡了。朦胧中，猛听到远处传来呼喊声：“救人哪！救人哪！……”荒妹跳起来寻着喊声跑去，奔到村边的三亩塘前。姐姐，已经被大伙儿捞了上来，直挺挺地躺在那里，姐姐死了！母亲菱花抱着姐姐发疯似地哭嚎着。父亲一动不动地瞪着平静的水面，仿佛是一截枯干的树桩。半个月后，两个公安员把小豹子带走了……散了会，荒妹怀着沉重的心情走出公社礼堂，快步奔小路上山回家。当身后传来团支部书记许荣树“等等！一块儿走吧！”的喊声时，荒妹反而加快了脚步。姐姐的死，使荒妹害怕和憎恨青年男子，她成了一个孤僻的姑娘。但是，青春毕竟不可抗拒地来临了。就在这时，许荣树在她的生活中出现了。她早就认识许荣树。上小学一年级时，男孩子们欺侮了她，许荣树曾跑过来打抱不平。他还常常帮荒妹割猪草。后来他戴着大红花，去当兵了。去年他从部队复员，被选上了团支部书记。荒妹担任团小组长，荣树常来找她。荒妹对他的态度严肃而冷淡。他只让他站在门外，他们谈的不过是通知开会之类的事。但是渐渐地，荒妹希望许荣树同她多谈一会儿，希望见到他。许荣树吸引了她，自然也对她好。一天晚饭后，父母在房里嘀咕，她听到门缝里传出了这样一句：“已经有闲话啦！要当心她走上存妮的路！”荒妹觉得心里被扎了一刀似的，扑在床上哭了。“不要脸，喜欢上了一个男人！”她下定决心，从明天起，不理睬他。过了不久，听说荣树要为小豹子伸冤，她真的恨起了他。却又没有勇气当面质问他。就这样，气他、恨他、不睬他、害怕他，又想念他。这就是19岁的农村姑娘的心。此刻，寂静的山路上，只有他们俩，她听到自己怦怦的心跳。忽然，荣树唱起歌来。那豪放浑厚的歌声感染了荒妹，她露出了微笑，警惕在悄悄地丧失。荣树又讲起了中央就要传达文件，让农民富起来的事。还说了些使她家摆脱贫困的办法。使她激动的是荣树这样清楚并关心她的家庭，她愧疚了，觉得脸上在发烧……回到家时，天已黑了。荒妹看见床上放着一件簇新的天蓝色毛衣，便去问母亲。母亲告诉她是二舅妈送来的，并说二舅妈给荒妹找了个比她大三岁的对象。“不！我不要！”她把毛衣扔向母亲，大哭着冲出了门，站在院子里。母亲急急地跟出来啜泣着说：“咱家欠着债，哪有钱还？二舅妈说，订婚时男方会给咱五百块钱……”“钱，钱！”她激动地喊，“你把女儿当东西卖！……”母亲顿时噤住了。“把女儿当东西卖”这句话刺伤了她的心，母亲在女儿这样的年纪也喊过这句话。当年她就是这样

喊着，冲破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枷锁，在土改工作队的鼓励下，同荒妹爸领回了那张印着毛主席像的结婚证。万万想不到今天，时隔 30 年，女儿竟用这句话来骂自己了！她干枯的双眼里涌出了浑浊的泪。风停了。妈妈衰弱的身子依着荒妹。母女俩各自沉浸在自己的心事中。“妈，你回去吧！我还有点事！”她说，倔犟地走了。她突然聪明了，成熟了。她要去找荣树，他一定会给他出个最好的主意，告诉她该怎么办！

**作品鉴赏** 张弦是一位以塑造女性形象、探索妇女命运著称的作家。在他的女性系列作品中最有成就最引人注目的是他的婚姻爱情小说。他写婚姻爱情绝不停留于单纯的男欢女爱、阴晴圆缺的恋情纠葛，更不流于低级庸俗，而总是通过爱情婚姻来写社会，写婚姻爱情的社会内涵、思想底蕴和历史成因，有着深刻的政治、经济和道德内容。写作于 1979 年的《被爱情遗忘的角落》便是这样的一篇优秀作品，它一发表便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作品写了菱花、存妮与荒妹母女两代人三个女性在近 30 年的不同时期的爱情和婚姻。尽管菱花与荒妹都相当程度地被纠缠上了买卖婚姻，但这篇小说却不是我们所常见的那种反对买卖婚姻的故事。作品通过人物痛苦的爱情生活的描绘和复杂矛盾的内心世界的剖白，形象而尖锐地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成立近 30 年了，但是封建主义的残余势力和陈旧的道德习俗仍然顽固地存在着，仍然明目张胆地吞噬着年轻的生命，扼杀着人们美好的爱情、正常的人性。之所以能够如此的原因是什么呢？物质贫乏、精神荒芜！而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改变贫困、落后与愚昧，加速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存妮和小豹子是在“四人帮”横行时进入人生的青春期的。他们精力旺盛、血气方刚。可是他们置身的偏僻的靠山庄能够给他们提供什么？劳动一年一分钱也拿不到，精神生活极端地匮乏、空虚。在他们之间发生原始的本能冲动，产生原始性质的畸型爱恋，是这种匮乏与空虚的必然结果。这种结果又必然地为封建的习惯势力所不容。封建势力是何等地强大。在他们的事情没有暴露时，存妮在巨大的环境压力下精神恍惚、反常，而一旦暴露了，他们面临的是一派汹汹的讨伐狂潮。作者生动具体地描写了存妮和小豹子被捉的那一夜，詈骂、耻笑、奚落、感慨，“几乎全村的大人和小孩”都来了，而表现得最突出，打骂得最凶狠的又竟是他们最亲的人。是这一派狂潮吞没了存妮。而存妮选择了死又有她自身的原因，她不是为了抗议，是寻求解脱，这是她头脑中的封建传统观念在起作用。这就更加深了这个人物悲剧的社会意义，写出了封建思想残留之深。与存妮不同，荒妹是一个在精神上受压抑、挣扎，而最终觉醒的灵魂。她的心灵也遭受过封建落后意识的污染，在感情问题上也有过迷惘与惶惑。但是在春风吹拂的我国历史的新时期，有新的农村经济政策的鼓舞，她走的是一条与姐姐不同的路。她拒绝了母亲包办的婚姻，勇敢地去寻求真正的爱情与幸福。这样对比着来写，自然很有意义，生动地说明，妇女的命运遭际与社会生活的变化密切相关。但高明的作者却不以此为满足，在小说快要结束时，又插进了母亲菱花的一段爱

情故事。菱花是在土改时期抗议父母“把女儿当东西卖”而与年轻的长工结婚的。当日的斗士为什么今日竟成了她曾经反对的那种人呢？这种历史的倒退反映出了新中国成立 30 年的曲折多艰的历史，她那番叫“穷”的血泪倾诉又告诉我们，妇女的解放必须先赢得社会的解放、经济的解放。没有丰厚的物质力量，在处理婚姻的时候，首先考虑的就往往不是爱情和道德，而是经济的目的。这篇小说在艺术上也是很有特点的。从荒妹在公社参加会议写起，散会回到家中为止，把近 30 年发生的事情用回忆、插叙浓缩到这一段不长的时间里，使文章集中、紧凑。而为了集中紧凑，作者又着重地写荒妹精神上的惨痛历程，把存妮、菱花的命运同她的命运交织起来，把我国解放以来各个时期的生活贯穿起来，构成历史和现实两条线索。这两条线索相互映衬，交错进行，既通过她的心灵轨迹予以昭示，又会合于她矛盾痛苦的内心世界。为了写好人物，作者又十分注意细腻深入的心理描绘，如对荒妹复杂的心灵世界的揭示，她对荣树的矛盾情感的刻画，就极其纤细逼真动人。此外，在人物的对比中写人物以及语言的纯朴自然传神都是这篇小说成功的不可忽视的因素。（马石利）



## 张弦 挣不断的红丝线

《上海文学》1981年第6期

作者简介（见“被爱情遗忘的角落”条）

**内容概要** 绕过花坛，轿车停在一座精巧的小楼前。“到了。”司机转过头对坐在后座的傅玉洁笑笑，就下车去揷电铃。可是傅玉洁拨弄着把手，半天开不了门。司机忙从外面把车门打开。“是小傅来了吗？嗨，咱们多少年不见了？”一个胖女人跳跃着下了台阶。“二十六七年啦，马大姐！”两个女人急切地搂在了一起。泪水涌满了傅玉洁的眼眶。少女时代的傅玉洁，无忧无虑，17岁时一踏入大学校门，她立刻被火热的学生运动吸引住了。演讲、罢课、抗议……参军热潮涌来时，她连夜给担任银行股东的父亲写了封像电报似的短信：“我要走自己的路！！！”她扔掉化妆品，投入到部队文工团的行列。然而，不久，苦恼就降临了。当组织股长马秀花对傅玉洁说齐副师长“相中了”她时，她惊慌地哭了起来。马秀花两年前参的军，不久就同吴政委结了婚。她以老大姐的口气劝说傅玉洁，一口气列举了齐副师长一大堆的优点。又说：“虽然33岁，年纪大了点，可他20岁就参加了部队，把青春都献给革命啦！长相虽说不俊，可在咱无产阶级看来……”回到宿舍，傅玉洁蒙上被子啜泣起来。齐副师长性格开朗、爽直，对下级要求严格又和蔼可亲，傅玉洁对他十分尊敬。但从来没有想过要同自己的命运结合到一起。第二天，她把这件事告诉了同房间的汪婉芬。小汪大她两岁，一听这事也慌了，想了半天，她劝傅玉洁先同齐副师长谈一谈。这次单独谈话，安排在齐副师长的办公室里。半个钟头，他只说了两句话：“小傅，对我有什么意见，可以提嘛！”“你有什么看法和要求，大胆地讲嘛！”回到宿舍，汪婉芬问她怎么样，又叹了口气说：“但愿你能同他能成，刚才马股长来对我说，要是小傅不愿意，小汪你要有个思想准备。”“原来是这样！”傅玉洁懒懒地走到伙房，只听有人笑着说：“恭喜呀！”原来是宣传股的干事苏骏。苏骏原是大学中文系的学生，能说会写，高高的个儿，白净的脸，一双含笑的眼睛。但傅玉洁不喜欢他。这时，他不顾傅玉洁的冷漠，自言自语地说：“总批评我们是小资产阶级，那为什么他们不爱农村的无产阶级姑娘，偏要找小资产阶级小姐呢？这种感情是哪个阶级的？”傅玉洁心中一惊，对，不干！就拿这几句话反诘马秀花！……柔和的灯光下，马秀花一边打量着她的老部下，赞叹她这么多年一点儿也不见老，一边催她讲讲这些年是怎么过来的……离开部队后，傅玉洁充满信心地登上了N市三十八中讲台。她的俄语课讲得令全校师生称赞。苏骏也转了业，分到N市报社当编辑。同在这陌生的城市，两个战友自然地接近起来。他们常在一起听交响乐、散步、朗诵诗……所有在部队受到批评的知识分子情调，现在都复苏了。不久，两人便结了婚。婚后，当她生下女儿时，苏骏被划成右派，被带走了。她一个人带

着孩子怀着希望等他回来。终于，苏骏摘掉帽子回来了。但报社不再用他。照顾夫妻关系，调他到了三十八中当了总务。可是使她失望的是，他变了：佝偻着身子，忧郁迷惘，谨小慎微，逆来顺受，只要听到一点政治上的风吹草动，便立刻忐忑不安，忧心忡忡。受了校副书记的夫人欺负，反窝窝囊囊地赔不是。傅玉洁冷静地观察着他的变化，自己的心也变冷了。当苏骏跪在床前乞求她不要离开他时，把傅玉洁对丈夫最后的一点眷恋击碎了。她在苏骏起草的离婚申请书上签了字。傅玉洁离婚后不久，校工宣队白铁队长也办了离婚。那位从不登门的副书记夫人突然热情地拜访了她，原来她是来为白铁队长说媒的。傅玉洁恨得就差没推这女人出去。拒绝了白铁队长后，她毅然走上新的岗位，唯一的等待她的岗位——当总务……“接你电话的时候，我正在给厨房拉煤。”傅玉洁对马秀花说，自嘲地笑笑。“岂有此理！你看看你，在个白铁匠手下。哦，小汪不是你同学吗？一直没离开部队，现在副师级了。你身体怎么样？”身体还可以。但是心呢？尽管她一进校门就高昂着头，迈着庄重的脚步，然而，她的心时时紧张得发颤。她提心吊胆地揣测着下一场运动会不会落到自己的头上。她的心早已受不住了。往日的浪漫主义情调早已被岁月的风沙剥蚀净尽。她感到无限疲倦。当马秀花告诉她汪婉芬得了血癌，老齐陪她到了上海医院，最多还能活一个月时，她猛地一惊，深深地嗟叹着，从遥远的记忆里寻找那张胖胖的小圆脸。“喂，小傅，老齐一直很惦记着你哪！他可关心人啦。这样吧，你先洗个澡，回头咱们在我房里再细细地聊！”在浴室里，温暖的水使她的每一个毛孔都沉醉在奇妙无比的享受之中。她的心渐渐柔软和敏感了。哦，这浴室，这客厅，这幽静的小楼和她不知道怎么开门的轿车……所有这一切，不都原可以同样属于她的吗？然而她拒绝了。多么幼稚！忽然，她的心颤动起来。“回头再细细聊”，聊什么？莫非又在重演当年那热心的安排？刹那间，傅玉洁听到了命运之神再一次的叩门声。哦，再也不能失去这天赐的良机了。槐花飘香的时节，傅玉洁美妙的愿望成了现实。她和老齐登记结婚后，没有通知任何亲友，悄悄来到海滨城市的一家旅馆里。那天夜里，老齐亲切地微笑着说：“人们说，婚姻是前生注定的，月下老人在上一辈子就用红丝线拴好了。小傅，咱们俩不也早就拴上红丝线了吗？”“是的。那是根挣不断的红丝线！”她说，自己也分辨不清是满足还是嘲讽。她把手插进口袋里，忽然触到一件东西，立刻像扎了刺似地缩了回来。那是女儿的信，最后一句话是：“我要走自己的路”，像她当年一样，下面打着三个惊叹号，一个比一个大。

**作品鉴赏** 如果说由经济、政治以及传统的习惯势力等多种因素扭结而成的物质力量，在《被爱情遗忘的角落》中表现出对爱情、结婚的巨大制约的话，那么在《挣不断的红丝线》中，这种力量则表现为对离婚、改嫁的决定作用。这两篇小说都写了近30年的一段不算短的曲折的历史，不同的是在前者这段历史主要由三个人物分别集中地予以表现，而在后者则着重展示在一个人身上，通过对这个人物的言行举止、内心情致、思想变化和感情

流程的抒写，来表达作家对历史、社会的认识，对女性命运的思考。这个人物便是傅玉洁。少女时代的傅玉洁曾是多么意气风发、有所追求、高洁自信的。她毅然拒绝了齐副师长的求婚，她不能接受没有爱情的婚姻，这一行动发生在她踏入社会的开端，真如一声春雷，振奋了读者的心。她又是那样有才，离开部队到了学校，课教得十分好。她理应有美好的前程，理应获得爱情的幸福和事业的成功。可是事情却恰恰相反。尽管她找到了情投意合的挚友，有过一段美满的婚姻，然而不久厄运便来了。张弦以他纯朴而精彩的笔墨一层一层地具体细致地描绘了傅玉洁所遭受到的残酷打击。丈夫苏骏被打成右派，下放劳动。这时，虽然她的等待是痛苦的，但却怀有浪漫主义情调的希望，她甚至“为自己的坚强而感动、而自豪”。丈夫摘掉帽子回来了，却受歧视，受欺负；沉重的政治压力又改变了他，他忧郁迷惘，意志消沉，谨小慎微，草木皆兵，逆来顺受，丧尽尊严。傅玉洁对他绝望了，但是对生活仍然抱有热情，因此当她在离婚申请书上签字时，“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轻松”。轻松却又很快地消失。离婚并未使她摆脱厄运，工宣队长纠缠、威胁、迫害，生活贫困拮据……正是这一切，使她身心交瘁，无限疲惫。她再也没有勇气面对现实与生活，再也不敢奋然不顾地“走自己的路”了。为了寻求保护，获得安宁，她在人生之路上转了一个圆圈之后，终于挣不断那根红丝线，又回到她虽不爱恋但却能给她提供种种优裕条件的老齐的怀抱。傅玉洁追求、期待、振作、失望、挣扎，最终走向落后和愚昧倒退的人生历程，形象地告诉我们，现实的邪恶势力和传统的习惯势力是如何可怕地改变着人的意志情感、生活态度和人生追求，政治地位和经济状况在婚姻中占有何等举足轻重的位置，而爱情，似乎是微不足道的。这不足以令人震惊，引起我们深长的思索吗？当然，傅玉洁的变化也有她自身的原因，如不切实际的浪漫主义情调，耽于幻想等，但这思想因素为何不向坚韧不屈、奋斗不休转化，则不能不说是现实的原因。比起社会的、历史的、经济的、政治的强大的物质力量的作用，她个人思想性格上的弱点毕竟是太微小了。张弦的作品一向注意精巧的构思、严谨的结构，这篇小说于构思和结构上便很有特点。作者将叙事的情境集中在马秀花家中，通过傅玉洁和马秀花的谈话来展现傅玉洁20多年来所经历的曲折的生活道路；而这生活道路的展现又不是拖沓的散漫的，作者运用了电影蒙太奇的艺术手法，将一幅幅生动简洁的具有时间跳跃和空间跨度的画面剪接到一起。这样，既使作品的内容丰满厚实，又使作品的结构严谨紧凑。为了结构的紧凑完整，作者又着意地安排了具有特征的人物语言的重复，造成前后呼应的艺术效果。如傅玉洁参军时，给父亲写了一句话：“我要走自己的路”，句尾并列三个惊叹号以示她坚不可摧的决心，而当她投入老齐的怀抱时，她女儿也给她写了这样一句话。这种重复，既显示了傅玉洁性格情感的变化，深化了主题，也使情节前后映照，结构完整统一。作品写傅玉洁最初拒绝齐副师长而最终又投入他的怀抱，这种画了一个圆圈的人生轨迹，既很好地表达了作品主题，刻画了人物，又使作品首尾相

应，构思很见章法。这篇小说的艺术成就是多方面的，含蓄深刻的思想立意于朴实自然的描述之中，如人物塑造中的密切联系所处的时代环境以及精细入微、饱含诗情的心理刻画……这里就不一一细述了。（马石利）

## 张笑天 前市委书记的白昼与夜晚

《花城》1985年第3期

**作者简介** 笔名纪延华、纪华、严东华。祖籍山东昌邑，1939年11月13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延寿县黑龙宫镇。祖父做过民国的督学，父亲设馆从教，因此从小受到较好的文学熏陶。13岁时，在《中国少年报》发表第一篇小说《新衣》。1961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因所谓“白专”问题被分配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县任中学教师九年，后调入县文化局、宣传部等部门工作，长期的基层工作经验为他以后的文学创作准备了丰富的素材。1975年调到长春电影制片厂任专业编辑。现任长影厂副厂长，中国电影家协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吉林分会副主席、吉林电视艺术家协会副主席、中国电影文学学会副会长。张笑天的创作盛期在1978年以后，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七部：《雁鸣湖畔》、《严峻的历程》、《归来吧，罗兰》、《爱的葬礼》、《中正剑之梦》、《水宁碑》、《死岛情仇》。中篇小说40多部。创作集有《张笑天短篇小说选》、《张笑天中篇小说选》、《家务清官》、《她微笑着走向牢门》、《追花人》、《黑十字架》、《春眠不觉晓》等。共发表20余部电影文学剧本，有12部拍摄成影片，其中《佩剑将军》、《家务清官》、《她从雾中来》、《末代皇后》受到好评。张笑天的作品着重反映当前社会生活，探索人们的思想、情操、道德、信仰、法制、人性等问题。他的作品故事性强，富于抒情色彩。其中篇小说《公开的“内参”》、《离离原上草》曾引起了广泛的争议。

**内容概要** 秋天的一个早晨，前市委书记李赞醒来后蜷缩在毛巾被里，不想马上起床。他望着墙上挂着的妻子的遗像，那是她当年还是战地文工团小队员时的照片，一双笑吟吟的眸子永远那么深情地凝视着他。在家里，妻子是唯一真正理解和体贴他的人，可是两年前她去世了。因为挂出这张照片，儿子、媳妇们曾暗地里嗤笑他有失老年人的庄重，但他喜欢在这种恬淡温存的爱的目光下生活。小保姆金鹿来敲门催他起床，打断了他对妻子的思念。李赞开始并不喜欢金鹿，倒不是因为这个人，而是对雇保姆这件事，他不想让人产生退休后就成了废物，连生活都不能自理的感觉。李赞走到院中，听到二儿子克俭、二儿媳卢金珠背后议论他患了“老年幼稚病”，“离休后都不会生活了”。的确，那种哄孙子、钓鱼、养花、喂鸟、喋喋不休重复往事、骂“世风日下”、言必称“我们那个时候”的日子，李赞实在过不来，他觉得似乎应该有更为重要的事情去干，一种焦躁的情绪深深地影响着他。在外地当医生的大儿子克勤说：“如果不尽快使爸爸有所寄托，他会精神失常……”后来，克勤果然为父亲请来一位精神病医生，气得李赞拂袖而去。李赞独自沿着黄河路散步，在尽头的农贸市场，他碰到了柴油机厂工人高在榜。文革期间，李赞夫妇被关了起来，两个孩子被赶出家门，多亏这位

素无交往的老高头收养才没成为乞儿。老高头很理解李赞此时的心境，这使李赞大为感动。在家里，儿女与他存在代沟，感情隔膜，儿女们不想也不愿去理解他，他承受着老年人最为可怕的孤独和寂寞。老高头蹲在地上，香甜地喝起豆腐脑，李赞心有所动，老高头看出他的心思，主动为他要了一碗。正当李赞就要蹲下吃时，他突然发现市委办公室的几个熟人，他像干了什么丑事一样，匆匆挤出了人群，他害怕这事一旦传开去会变得满城风雨。在回家的路上，他不满城建局的一个小头目对群众的粗暴态度，可对方很快看出他是退职人员，用不屑的眼光看着他，辱骂他狗捉耗子多管闲事。李赞伤心地退出人群，忽然感到：自己以前的人格是存在于官的甲冑中的，他的官阶就是他的甲冑。他茫然地盯着路边老头们的棋盘出神，他觉得自己就像那困在米字格方框里的老师，那四四方方的框子就是他的高墙和不可逾越的城池。一阵警车声传来，随后，李赞看到了运送防汛物资的卡车急驶而去。洪峰就要来了。李赞是历年防汛总指挥，他曾成功地组织抵御了56年的特大洪峰。今年雨水较大，李赞决定到防汛指挥部去。临到动身，他却发现自己这位前市委书记并不熟悉市内交通，以至一个男孩问他是否是从外地来的。在一位交警的帮助下，李赞搭车来到了防汛指挥部。他成了这里最受尊重的座上客，人们对他问长问短、客客气气，可他也是这里唯一没用的人，没有人问他什么，没有任何工作需要他插手，他自感是个多余的人，悄悄地溜出了指挥部。回到家时，已是八点多了，院子空旷得像座废弃了的古庙，只有金鹿陪他说话。他感到很疲倦，想休息一下。在位时，他想：将来离休了，一定要拉上窗帘睡个够，可现在却怎么也睡不着，心中总觉失落了什么。他记起回家路上的事，于是挂通了城建局长的电话。城建局长敷衍着，劝他保重身体，少操心、少惹闲气……没等听完，李赞就有气无力地挂上了电话。电话对他已没有多大用了，却几乎成了儿女们的专利，他曾想撤掉电话，人们却误解了他的意思，秘书长田光亲自登门哄孩子般劝他不要生气。他还想过退掉这座大房子，这不但招惹起儿女们的反对，现任市委书记也以免“犯众怒”为由劝他慎重。李赞百无聊赖中想帮着金鹿洗洗衣服，金鹿则劝他“屋里歇着”。李赞不能明白：难道一杯茶、一张报，吃了睡、睡了吃，这就是离休后市委书记的形象？时间终于到了十一点半，厨房里却还没飘出往日的香味。李赞听到金鹿在院子里与一个男人谈话。男的劝金鹿回家和他结婚，金鹿可怜李赞在家无人照料让男友再等一等。午饭时，李赞执意要吃金鹿的男友带来的烤苞米和细鳞鱼，这是他离休后胃口最好的一顿饭，他与金鹿谈得很投机。为了给妈妈治病，金鹿卖掉了自己的手表，李赞把妻子生前的那块欧密加手表送给了她。下午，市委行政科长卢绍德来访，他是李赞的儿女亲家，李赞瞧不起他身上的那种契诃夫笔下小公务员的鄙俗气，虽然卢绍德当了二十多年科长，李赞仍没有提拔他。卢绍德当年瞒着岁数提前参加了革命，这次他想回原籍开证明以便搭上调级的最后一次末班车，李赞劝他不要伸手要官。看着卢绍德离去的背影，李赞忽然觉得可怜起他来，却又弄不清

到底可怜他什么。这时，天开始下起大雨。克俭夫妇回来了，他们借故大声责骂和撕扯金鹿，李赞怒不可遏，喝令他们从家里滚出去。他半躺在沙发上，两行老泪流了下来。他决定把金鹿送回乡下，心中又很难过，那样一来身边连一个关心冷暖的人也没有了。他忽然想起一个新名词“太空垃圾”，他觉得这正是他的境遇。夜里，江堤出现险情，报警的锣声震荡在潇潇雨声中。李赞避开金鹿从后门翻墙而出，爬上了前去江堤的卡车。在抢险现场，熟悉的生活和激情再次复活了，他加入抢险大军中。由于年老体弱，他摔入激流，高在榜老头救起了他，他也认出高在榜就是抗联时救过他命的父子中的少年。在一个简陋的工棚里，李赞与高在榜等几个老头相濡以沫，他好像找到了丢失了的自我，心中快乐极了，真想大叫一声。

**作品鉴赏** 张笑天是位勤奋多产的作家，他善于在变动发展的现实生活中以极强的艺术感悟力迅速捕捉和发掘出有意义的题材和人物，《前市委书记的白昼与夜晚》通过李赞一天一夜的生活，把大批老干部离休后所面临的生活和精神上的巨大困惑与不适应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花开花落、潮涨潮汐，大自然遵循新陈代谢、吐故纳新的规律恒动不息；现实中的人同样存在一条无法回避的人生发展曲线，人不可能永远处在辉煌的顶峰时期。当人们不得不离开奋斗了大半生的熟悉的工作和事业，不得不承认自己已经衰老了时，他要经历怎样的情感的折磨和心灵的波动啊。李赞响应中央的号召，主动提出离休。在工作忙的时候，他真心地羡慕“无官一身轻”的境界；真的无官了，他的心情反倒比肩上压着重担时更要难过，最为可怕的是，连他自己都觉得，离休后，他都不会生活了。在集市上吃豆腐脑、提笼溜鸟、街头对弈，这种市俗的生活他无法接受；大多数离休干部的那种写写回忆录、喋喋不休重复往事、言必称“我们那个时候”的生活他又本能地拒绝。他总觉得有更重要的事情需要去做，可又自叹自己已是太空中飘浮的垃圾，生活中已失去了自身的位置。小说的成功之处无疑正在于把李赞这种矛盾复杂的心境细致入微地表现出来。李赞有一种强烈的失落感，一方面原因是他久居领导者位置浸润而形成的一种独特心理定势的突然终止，他能听出周围各位同僚汽车响声的细微差别，他习惯了对别人发号施令，但离休后他才发现：自己的人格和尊严只是存在于“官的甲冑”里，他就像棋盘困在米字框中的老帅一样困在官阶的“甲冑”里；另一方面的原因是李赞作为一个普通的老龄人所体会到的被遗弃感和自我不自信感。妻子过早地离开了他，儿女只是把他当成一个可资利用的“遗老”，只有小保姆金鹿还真正关心他的冷暖。作为前市委书记，他还感到熟悉的事业也正在弃他而去。他费尽周折，辛辛苦苦跑到防汛指挥部，却发现他已成了个“多余的人”，没有人问他什么，没有任何工作需要他干，他想帮着印抗汛小报，滚筒却很快被别人抢回去。他害怕别人认为他已无用了，所以开始时他并不喜欢金鹿，他不想让人觉得他一离休连生活都不能自理了。可他的确常在怀疑自己的能力，一种老人特有的凄清孤寂的心境时时折磨着他的意志，他觉得自己的生命正像当时的节气

一样，已进入了秋天。自然，李赞毕竟是位受党长期教育，富有崇高理想和信念的老干部，他的苦闷很多是来自过早地脱离了火热的工作一线，失去了发挥余热的机会。离休后，他在茫然若失中一直苦苦寻找那失落的极宝贵的东西。防汛抢险现场熟悉的场景，又激起他生活的激情，他不顾年老体弱自觉融入了集体大军中，从中他找回了失落的自我——一位鞠躬尽瘁、无私奉献的共产党人的形象。在这里，应该指出的是，作者以为笔下的离休老干部在轰轰烈烈的场面里找到了余生的价值，其实不自觉地陷入了长期困顿当代文学的创造英雄人物的观念模式。因为防洪救险一类事件毕竟是偶发的。对于离休干部说来，主要还是日常的平凡生活。怎样在平常生活中找到自己正确的人生位置和价值呢？作品并没有最后解答这个问题，但它毕竟将这新出现的社会问题敏感而尖锐地提出来了，启发人们思考。在这部中篇小说里，张笑天表现出高超的心理刻画本领，他往往选取一个典型化的细节展示人物间的关系和人物心理的变化。例如街头喝豆腐脑一细节把李赞欲尝又止的困窘心态活脱脱地画出来；李赞素不喜欢一身小公务员气的卢绍德，可望着怀着卑微的愿望而来的卢绍德，他由卢的苍老联想到自己的境遇，不觉心弦拨动，有点可怜起卢绍德。这段描写极微妙真实地刻画出李赞在瞬间的心理波动。《前市委书记的白昼与夜晚》以其崭新的艺术视角在同类题材的作品中开掘出新意，荣获 1985—1986 年全国中篇小说奖。（王宜文）



## 张贤亮 绿化树

《十月》1984年2期

**作者简介** 张贤亮，男，江苏盱眙县人，1936年12月生于南京。1955年中学毕业后至宁夏银川干部文化学校任教。1957年因在《延河》文学月刊上发表长诗《大风歌》而被列为右派，遂遭受劳教、管制、监禁达十几年，其间曾外逃流浪，讨饭度日。1979年9月获平反，1980年调至宁夏《朔方》文学杂志社任编辑，同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81年开始专业文学创作。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联副主席、主席，中国作家协会宁夏分会主席等职，并任六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作协主席团委员。受家庭影响，从小深受中国古典文学熏陶，中学时代开始广泛接触俄罗斯文学和法国文学作品，并尝试文学创作，曾写作发表了60余首诗歌。1979年重新执笔创作后，先后发表了短篇小说《邢老汉和狗的故事》、《灵与肉》、《肖尔布拉克》、《初吻》等；中篇小说《土牢情话》、《龙种》、《河的子孙》、《绿化树》、《浪漫的黑炮》、《男人的一半是女人》；长篇小说《男人的风格》、《习惯死亡》。先后结集出版的选集有中短篇集《灵与肉》、《感情的历程》（唯物论者的启示录第一部，包括《初吻》、《绿化树》、《男人的一半是女人》三篇）及中篇选集《张贤亮集》。其中《灵与肉》、《肖尔布拉克》分别获1980年及1983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绿化树》获第三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

**内容概要** 大车载着章永璘等前往就业的农场。正值饥荒的年月，看来牲畜的境况也并不比人强多少，三匹瘦骨嶙峋的马走起路来东倒西歪，其中一匹的嘴角正被缰绳勒得流下了鲜红的血，一滴滴地落在黄色的尘土里。车把式无视这一切，冷漠得似乎不近人情，他忧郁的目光落在了遥远的前方。太阳暖融融的，裸露的原野黄得耀眼。章永璘的身上酥酥地痒起来，虱子开始从衣缝里爬出来，令他感到一种茫然的抚慰。车上的人熬不住饥饿，纷纷去田里寻找吃的东西。运道不好，章永璘一无所获。但章永璘的情绪还是非常好：毕竟已经离开了劳改大队，毕竟开始了一种“自食其力”的新生活。一个充满蛊惑的未来正在前边不远的地方等待着他。可是，他又分明地感到一种不安，在潜意识里，没有管教与呵叱的生活对他已经不习惯了。大车碾踏着寂寥的土路，一路沉默的车把式突然嘹开嗓子唱起了情歌，有力的尾音在苍凉辽阔的黄土高原上空回荡，显得压抑雄浑而又忧伤。歌声惊起了章永璘久废不置的想象力，唤起了蛰伏心底的情感，面对着神奇而又不可思议的黄土高原，他的眼里突然溢满了泪水。后来知道这个车把式叫海喜喜。新的“家”令章永璘沮丧：干草代替了火炕，窗户一无遮饰，屋子里缭绕着彻骨的寒意。凑和了一夜后，第二天他们开始正式出工。章永璘的任务是打炉子糊窗户。他干得相当卖力也相当顺利，两小时以后一个既简便又科学的

炉子里便燃起来呼呼的火苗，于是他开始享受以稗子面浆糊烙成的煎饼。体内充满了热量和活力之后，章永璘来到了正在翻肥的人群前，因为没有准备工具，遭到了一贯认真的谢队长的训斥，正在尴尬的时候，一位年青的妇女主动借与他工具，替他解了围。章永璘心里很感激，活也干得分外细致。收工时他主动向这位妇女道谢，妇女一时竟有些腼腆和不习惯。新的生活是开始了，但饥饿却依旧缠身，如何打发肚子，依旧是章永璘最关心的问题。发工资的当天，他便去了集市镇南堡，不失时机地骗过了一个憨厚的老乡，以三斤土豆换了五斤黄萝卜。可是运气仍旧不济，回途中，当他得意于自己的狡黠中时，却意外地摔进了一条冰河，萝卜被水冲了个精光。这一得一失的遭遇，令章永璘诚惶诚恐，他甚至相信起宿命的因果报应，晚上在被窝里，暗自对自己的小资产阶级品性展开了诚恳的批判。第二天，当他继续抱着《资本论》忏悔自己时，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那位曾主动借与他工具的年青妇女踏着雪找上门来，点名让他去给她家打炉子。章永璘只有从命。可到了她家以后才知道这只是一个借口是一个年轻女性邀请落难男人的一种特殊方式，目的只是让他来坐一坐，享受一个白面馍馍。这是一个印有美丽的中指指纹的馍馍，抚摸着它，章永璘辛酸难抑，落下了晶莹的眼泪。这位妇女叫马樱花。马樱花的出现，使章永璘的生活开始有了根本的转机，她的善良、她的纯洁和热情可以让章永璘放松地以一个落难流浪人的身分来承受一碗香喷喷的杂合饭，承受一个家庭的温暖。他觉得自己越来越像一个人了。但是，一直爱恋着马樱花的海喜喜却因此益发地恼怒起来，以至终于无法忍受章永璘在马樱花心中的优越地位，开始和章永璘暗暗较劲儿，并主动挑起了一场殴斗。没想到目睹了这一切的马樱花从此却对章永璘流露了进一步的热情，这使章永璘感到了幸福的恐惧，他开始意识到了马樱花在他生活中的重要性，意识到了一个美好又残酷的事实：他爱上了马樱花。这个事实令他无法回避，可他的与生俱来的自卑感却使他无力承受这个事实，于是他开始营造自我防护之墙，阻拦自己同时也超越自己。但是，这一切的努力都是徒劳的，马樱花一句轻声慢语平静自然的质问会使这种努力顷刻间瓦解。经过短暂的思想斗争，章永璘决走不再自寻烦恼，他又开始平静下来。于此同时，生命深处的思想也慢慢浮升起来，这个思想迫使他主动积极地去关怀世界，关怀那些永恒的存在，这使他与《资本论》的距离大大缩短了。心胸的扩大和思想的提升，使章永璘更清醒地认识到，他所有的变化，都和马樱花有关，他对自我对世界的了解和掌握，都无一例外地始于马樱花质朴无华的心灵感召。于是，在一个特殊场合，再次面对着马樱花美丽的眼睛和醇美的女性气息，章永璘再也无法抑制感情的冲动，当他把马樱花抱在怀里的时候听见了马樱花毫无抗拒的幸福的呻吟。他终于证实了眼前这个现实。而同样也证实了现实的海喜喜却陷入了失望之中，决定逃离农场。他主动找到章永璘，向他敞开了心扉，告诉他马樱花值得爱，劝章永璘珍惜现有的一切。暗地里保护了海喜喜出逃的谢队长也劝章永璘不要再犹豫不决，马上和马樱花结婚。

但是，马缨花的态度却异常地平静而现实，对于未来，似乎比章永璘更有把握也更有信心，她要求章永璘先安心读书（《资本论》），等条件好了再成家。看到章永璘的迟疑和不安，马缨花表示：就是头断了，她的血身子也将永远地随着他！马缨花朴素至极的语言和思想又一次使章永璘失去了内心平衡，面对马缨花伟大的人格，他又开始迅速地全新估价一切，娶马缨花的决心也更加坚定和迫切。可是，未待把最后的决定告诉马缨花，章永璘就被召到场部，根据新的政治精神，他又被重新管教起来。章永璘又一次失去了人身自由，同时也永远地失去了马缨花。只是在失去自由几年后的一个偶然机会里，他从辞海上得知，“马缨花”原来还是一种植物，又名“绿化树”。二十年后，章永璘再返农场时，一切都已面目全非了，经过多方打听才知道马缨花早已跟着哥哥走了青海，这令他感慨万千。漫步在静静的雪夜中追怀往事，不知不觉中，一颗清凉的泪水，从章永璘久已干涸的眼眶中流了出来。

**作品鉴赏** 在 80 年代的中国文学中，还没有哪一部作品曾经像《绿化树》这样长久地困惑过社会的心灵，这样激动人心地启悟了社会的理解与想象力。《绿化树》对苦难历史辩证而温情的批判，对朴素而高贵的荒原人性的痴心崇拜，对知识自我内心世界里鄙陋成份的无私解剖与摒弃，以及横亘在这些思想下面赤裸斑驳的生命悸动和脱胎换骨的智慧痛苦，使整个时代的思想不禁顿然间变得深沉严峻起来：是时代过于现实还是历史本身的成份太多浪漫？是文学过于虚伪还是客观世界过于矛盾而真实？是群体存在过于僭妄还是个体生命近乎偏执？在这样的疑虑与动问中，时代开始觉悟到了自我思想中的漏洞和偏颇，开始意识到了自我教育的必要性，结果时代的形象因此愈益雍容而大度，一场痛定思痛的表现历史苦难的文学潮流因为《绿化树》等作品的介入而具备了真正的哲学品格：反思，即对自我思想的思想，对自我设问的设问，而不是语义学方式的时间意义上的反问思考和逆时回顾。从这些意义上讲，《绿化树》的意义是独特而重大的。另一方面，《绿化树》也是迄今为止张贤亮所贡献给我们的最为杰出的文本，它意味着张贤亮创作历程上的巅峰状态。无可否认，诸如《灵与肉》、《土牢情话》包括《河的子孙》等作品，作为《绿化树》的前身，和同期众多的新时期文学作品比较，无论在艺术趣味还是在艺术感觉上，都表现出了独特的优异的风格与秉赋，但是，和《绿化树》本身比较，这些作品则存在着明显的艺术不足甚至缺憾。严格地说，这些作品虽然蕴含着一种巨大的艺术潜力，但在根本上属于作家本人的东西并不多，创作的需要仍然建立在时代的规范之上，在巨大的历史遗憾中，作家无法平静因而也无法站稳脚跟打量眼前的现实和经验中的历史。因为无法面对自我，无法独立于时代的风范之外，结果其中一系列非常独特的艺术体验在作家急于告知急于诉说急于表白的情结里迅速化为星星点点的光芒而无法组接成一片光明的天地，作品的笔触常常表现为一个匆忙浮躁的过程。而这一切只有在《绿化树》里方才达成沉静的和谐，透明的统一，思想之火最终照亮了生命的隧道，全部的表达机制开始积极主

动适度地运行起来。但是，到了后来的《男人的一半是女人》及更后来些的《习惯死亡》那里，那些凝聚在《绿化树》里的成功的艺术经验又发生了新的变化，那种对思想，故事及表达本身的沉醉开始让位给刻意的想象和意图。在前者，因为作者把一个世界上最简单又原始的人类经验确立为重新发现的大陆，全部的写作行为变成了执拗地证明过程，致使文体本身的诗意变成了僵硬而又互相分裂的话语，艺术想象的翅膀最终飞进了一条死胡同；而《习惯死亡》则因为明显地表示了对一种流行的文学形式规范的好感，意欲超越自我的艺术传统，结果在一个作者所不熟悉的叙事模式里，一些非常精彩的思想最后成为一堆缠绕不清的语流，这样，超越自我传统的尝试最终还是进一步地限定了自我，封闭了自我，使得文本和外界的交流成为了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说到底，《绿化树》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浪漫精神的产物，在这一文本的每一个角落都充满了诗意充满了理想的光辉。所以，对作品解读如果只纠缠于故事的表象，只遵循一般的文学教科书上的浪漫主义的概念，那么，解读最终将陷入尴尬的处境而一无所得：以其为文学，里面充满了历史；以其为历史，则里面又充满了文学。真正的浪漫精神从来都是一种基于自我心灵的渴望，立于现实中的一种寻求，她抛却尘俗走向神圣，走向万古不灭的永恒。《绿化树》的精神实质就在这里。章永璘对黄土高原的崇敬，对海喜喜、马缨花的认同，对自我资产阶级世界观与性格基因的批判与摒弃，都是象征性背景意义上的，她们仅仅组成了故事，《绿化树》本身就是背景和方式，从这一时空中所释放的一切信息似乎都在呼唤着一种滤尽了灰尘后的美好人格，呼唤着人类从古至今都在心中营造着的梦想：天堂——一个由高贵、无私、温情、平和、自由、平等的灵魂和心性所组成的世界。这将是马缨花的家，是章永璘的家，也是作者包括我们众人在内的家。这样看来，在《绿化树》里，并不存在历史真理与历史事实的误差，而只有现实、历史与理想的距离，读者和作者的思想距离，而从这个意义上讲，改造灵魂将是人类永远的工作，而泯灭灵魂才是一件危险而可怕的事情。（王景涛）

## 张贤亮 男人的一半是女人

《收获》1985年5期

作者简介（见“绿化树”条）

**内容概要** 章永璘再次遭劳教后，试图以货真价实的筋肉劳作换取遗忘的快乐，但事实证明这是徒劳的。当他精疲力尽地躺在床上的时候，那种来自灵魂深处的自我纠缠仍然无止无休；更为难堪的是他无法挖去心中的恶魔：情欲，赤裸裸的如火如荼的情欲。在一个曾经长久地消失了异性气息的环境里，章永璘的经历及其所受过的全部教育把他迅速推入了性的苦闷之中。当他继续沿着自己荒诞不经的想象走向对异性的怀想与憧憬中时，偶然的机遇，使他撞见了一个正在野浴的女人。面对着近在咫尺、富有青春活力富有刺激感的陌生的女性胴体，章永璘一时间茫然不知所措。相反，女人却很镇静，她微笑着望着章永璘，对自己的赤裸不加丝毫掩饰。这使章永璘惊恐万分同时又迷惑不解，最后，他终于无力进行这场可怕而尴尬的对峙，仓皇地逃离了现场。但是，章永璘并不甘心这种“失败”的结局，更不甘心那双美丽的眼睛从此便从他的生活中无声无息地消失，他想探明究竟并把握住这一千载难逢的机缘。章永璘知道，那个女人是一名女劳改犯，跟随女劳改大队来章永璘所在的水管组帮助除草，于是第二天，他便急不可待地站在路边等候女劳改大队的经过。他终于在队伍中寻到了那张熟悉的脸，可那个女人似乎异常冷漠，好像根本就没见过章永璘，走过章永璘的身边时，她突然晃动手里的镰刀，用只有她们两个人才能听清楚的语声狠狠地迸出一句话：“我恨不得宰了你！”这句话令章永璘目瞪口呆，美好的希望顿时化为乌有，而女人就这样梦一样地走出了章永璘的期待视野，无影无踪，除了这句话和名字黄香久以外，章永璘对她一无所知。两人再次相遇已是八年以后，这时章永璘早已成了另一个农场的牧羊工，而黄香久偏巧也调到了这个农场。尽管已时隔八年，尽管两人的相遇只有那么短暂的一瞬，但两个人还是彼此一眼便认出了对方。和八年前相比，这次相遇，相当理智而平淡，没有激动，也没有了怨恨，八年前的那次尴尬而危险的遭遇如今已化为一座可以沟通彼此的桥梁，通过这座桥梁，他们一见如故，相互之间早已不存在任何的心理障碍，多年的劳动改造，已使他们能够非常坦然非常现实地对待生活，这又一次的意外相逢，使他们共同意识到了一个非常实际的问题：成家；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要求在章永璘那里益发强烈起来。于是，经人撮合并经过一段短暂的接触，两个人走到了一起。但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实给这个刚刚组建起来的温馨的家庭笼罩了一层无形的阴影：多年压抑性的生活使章永璘失去了正常的性生活能力，因而他和黄香久变成了一对有名无实的夫妻。两性生活的失败使章永璘和黄香久双双陷入了各自的痛苦之中，也遂使两人的内心世界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在黄香久一方是激发的爱情和生理要求

无以回报的沮丧与失望，而在章永璘一方则是彻底的落漠与自卑。心理世界不同程度的变形限制了他们之间的相互交流，首先是章水璘开始把自己锁进内心的黑暗中，极度的自卑和歉疚使他无力正视黄香久，正视这个家庭的存在，更忽略了黄香久作为一个女人和妻子的内心世界的复杂成分，而黄香久在这一打击面前则显得过于脆弱又过于狭隘，这种结果使得他们各自走上了自己的反面，也使公开的冲突不可避免。后来，在一次洪水抢险中，章永璘表现出了一种非凡的英雄本色，置生死于度外的行为重新证明了他作为一个男人的勇气和气魄，他感觉到了自己在世界上的存在，同时也感觉到了一种来自生命底部的狂喜与冲动，这种狂喜与冲动很快在黄香久那里得到了证实：章永璘“好了”，他恢复了性的功能，他让黄香久感到了一种充实的幸福。可是，两人的关系并未因章永璘的这一变化而得到根本的改善。确立了自己男人中心的优越地位后，章永璘又背上了新的心灵十字架，他认为黄香久曾经的越轨行为已构成了对他的背叛及耻辱，他开始觉得他们不公正也不平衡，于是，性生活成为了他征服黄香久折磨黄香久的一种精神方式，这使黄香久陷入了更加难堪的痛苦的深渊中。在章永璘的自私以及由自私所引起的惊人的偏执和狭隘面前，黄香久的热情、善良、贤慧、忍耐及爱心显得越来越多余，因此，分手成为了两人唯一的境遇。在分手前的最后一次性生活后，黄香久深情而痛心地提醒章永璘：别忘了，是我把你变成一个真正的男人的。

作品鉴赏《男人的一半是女人》的名声大噪，很大程度上和它表现并探索性地表现了性有关。在中国新文学的范畴内把性意识性活动写进小说的行径，张贤亮并不是唯一的作家，但尝试以哲学的态度、欲以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为基础把两性间的生活确立为审美表现的对象，在一个非常本质的层次上把性的交流作为一块砖码纳入生命本体自我平衡中的努力，则无疑带有些创世纪的色彩。这种尝试和努力使他的这篇小说在字里行间弥漫着一种形而上学的味道，并也因此使他主动地和半个世纪前的现代经典作家郁达夫们相别开来，亦和同时代的作家诸如王安忆等形成了差异。现在看来，这篇小说出现在充盈着思想的热忱和探索精神的 80 年代中期，这一事实本身便又沉潜了一种意味深长的寓意，作者无形中已经以他美妙圣洁的笔触为生命及文学的权利作了一次理直气壮的抗争与辩解，这种客观性的意义实际上已远远超出了文本的表面意志因而而更具战略性更富有存在的价值。这样说是因为张贤亮并无居心去充当文学世界的冒险骑士，他走出这一步是因为他“非如此不可”，是因为他已无可回避这生命世界的最后一道屏障。张贤亮顽强的欲以艺术之笔穿透世界的努力使他必然性地选取了这一看起来最具征服感的思想支点：性。于是，女人，性，便在他的这一作品中自然而然地成为了一种过程，一种背景，一种话语的手段，他想藉此去超越生命的常规形态去寻求灵魂的宁静和精神的永恒，在自我的生命及几代人的生命中留下历劫难毁的精神路碑。但事实证明这并不容易。因为在纯粹的生活领域，在经验代替着

思想的地方，并不能产生哲学，在性与性的弥补、拯救、堕落、排斥、宽容中，思想实际上变成了瞎子，哲学亦将无能为力；而以文学的方式来试图证明、解释思想或信念的存在的行为本身是否成为可能，也是一件颇为值得怀疑的事情。张贤亮就是这样总是在最简单的地方迷失了方向，所以，他的动机与效果总是难以走到一条线上，他愈是想告诉我们一些清晰和明朗的东西结果就愈使我们陷入茫然。一般认为，《男人的一半是女人》是《绿化树》的续篇，从“唯物论者的启示录”及一些人物所经历的时间上看，这一点好像明白无误。但这已经不重要，重要的是，在思想的连续性和风格的连续性之外，我们并未发现任何新的进展与深度。《绿化树》里那个一元化的、积极、质朴、向上的世界，那个充满诗意的浪漫的母体和福祉，现在变成了一个单调的世俗的氛围，变成了一个看不出任何内在逻辑性和诗意的“婚变”的故事。张贤亮的思想在走出了《绿化树》之后，显然在这里走上了极端，一个由近乎单一的生命现象所筑起的感情堤坝，挡住了欲流向世界和心灵深处的水流，思想的力量开始迂回盘旋在语言的支架结构间，始终无法浮上故事的表面。与此同时，作者对站在我们面前的叙事人的暧昧态度和对政治要求的刻意奉迎也使阅读活动越来越成为背负十字架的沉重行为。人们不明白，章永璘的政治及灵魂的表现何以会是如此出色，他的形象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半个人”或是完人、全人的区别，他似乎早就洞悉了人世间的兴衰际遇和悲欢离合，除了男人的自尊和本能外，他似乎早已不为生活所宥，灾辱不惊，好像心中随时都已装进了一个永恒，随时都应合着时代的心声。相反，作为章永璘命运及生命之一部分的女人黄香久，其形象色调则要冷淡得多，她除了饲养养鹅之外，唯一的心情便是觉着章永璘好，便是永远充盈着一种快乐的幸福的愿望，作为故事的成分，这一形象在实际的艺术操作过程中远远没有派上应有的用场，她似乎只是一个摆设，一个衬托，一个于整个的生命与历史过程中稍纵即逝的影子，虽然叙述者在故事开始便把对她的忏悔与留恋指示出来，但这一信号毕竟还是太微弱了，所以，在这场生命的应合分异之中，阅读的想象和认识也仅仅停留于“男人的一半是女人”这样的语义层面，无法再向纵深迈出一步。值得说明的是，《男人的一半是女人》作为一篇探索性的作品，聚合着创作实践中太多的经验与矛盾，它的复杂程度令人难以想象。由于对作者创作背景及自身生活经验知识的阙如以及批评方法的局限性，或者说也由于时代本身的局限性，使我们至今无法对这一作品的各个方面作出满意的解释，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作为探索的尝试，《男人的一半是女人》也许并不成功，可这并不妨碍她成为一篇非常优异作品的可能，她本身的种种矛盾实际上都在证实并说明着张贤亮作为一名秉赋非凡的作家的出色与独特之处。（王景涛）

## 张欣欣 在同一地平线上

《收获》1981年第6期

**作者简介** 祖籍山东，1953年生于南京一个军人家庭，不久随家迁居北京。1969年初中毕业到黑龙江农垦农场当农工，不久又到湖南当兵，1971年退伍回到北京在医院里当了5年护士，以后又当专职共青团干部。“文革”动乱结束后，升学和创作这两个愿望深深地吸引着她，同时刚开始不久的婚姻生活遇到了危机，最后她不得不与丈夫分离。这一生活波折对她以后的人生历程和文学创作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它不仅加强了她从事文学创作的意志和毅力，而且渗入到她的作品的题材、主题、氛围中。1978年开始发表作品，1979年考取中央戏剧学院导演系，其间发表了《在同一地平线上》、《我们这个年纪的梦》、《疯狂的君子兰》等作品而蜚声文坛，同时也成为最有争议的作家之一，并一度影响到她的毕业分配和作品的发表及出版。1984年她与桑晔合作开始了口述实录文学《北京人》的创作，1985年初同时在五个文学期刊推出，她再次成为文坛上引人注目的人物。这部作品使她在外国赢得了很大的文学声誉，外文译本多达8种。而且，自《北京人》问世后，中国文坛逐渐兴起了有增无减的纪实文学热。1985年她被分到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当导演，依然致力于小说和散文创作。《北京人》前后的创作曾一度打破自我感受的直接表露和抒发，在选择主题和表现题材上采取将自身置于作品之外的创作方法，但不久又推出像中篇小说《这次你演哪一半》（1988年）这样刻画女性自身矛盾心理和追寻生存方式的作品。1988年10月去美国康乃尔大学当访问学者，其中有一时期在佐治亚大学学习和写作。

**内容概要** 小说中的男女主人公经历了动荡的“文革”十年，曾到边远地区插队和劳动，受了不少磨难。“他”一度在车站卖苦力，扛大件，做过“无业游民”；“她”也曾干过许多繁重的农活，当过工人。1976年以后，他们回到了城市，并结了婚。“他”希望“她”是个温顺、体贴的妻子，然而“她”却难以“驯化”，既要练习写作，又想升学继续读书，因此夫妇间不断发生争执和不快。婚后一年“她”报考了电影学院导演系，为了能专心上学她独自决定做了人工流产，导致了丈夫出走，夫妻分居。他们在一次次争执之后到街道办事处登记离婚。“他”是一个雄心勃勃、才华横溢的画家，曾为养家糊口，为找到一个得以为社会贡献自己才能的位置，历尽坎坷，饱尝辛酸，即使后来小有名气，但为维持“生活位置”，也仍不得不继续以沉重的生活作为代价。“他”整天奔波于调京工作、出版画册、不失时机地画出各种迎合艺术市场和而品市场的画……。“她”常常在夫妇发生争执后、自己孤立无援的境地中感叹丈夫对自己的爱太少，然而又不愿做一个依附于男人的传统型的贤妻。“她”与“他”一样，面临着事业成败的挑战，在这种疲惫紧张的境遇里“她”又与“他”一样时常会在内心升起对爱情的渴望。



他们是在云南坝子的竹楼里相识并相爱的，“她”由朋友乔亚光引着去看“他”的画，乔亚光那时已在省级报刊发表小说，“她”每篇都读，只觉得他能发表很不错。而在“他”的画里“她”却尝到了一种挑战的意味，“她”被吸引住了。“她”马上要到电影学院上学了，当“她”告别旧居时前来送“她”的不是自己的丈夫，倒是“能体贴人”的乔亚光。此时“他”正在出版社主编楚风之家中“聊画”，并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效应”——楚风之与“他”不仅在画的鉴赏方面颇具共识，而且很欣赏“他”的画。当“他”顺利而归时，忽然发现这是一个中秋节，心中顿时涌出无限的孤独，往昔小家庭生活似乎是一种束缚，可眼下却觉得这种束缚也是一种需要似的。“他”在商店里买完月饼出来发现自己的自行车被扣，与人打了一架，月饼也散落。“他”走进剧场后台去看来京演出的、往昔的女友文倩，然而却不由自主地想起自己的妻子，“她”在事业上与自己的沟通。于是，“他”又不由自主地来到电影学院“她”的宿舍里，“她”心中顿生暖意。可当听说“他”为自己画册要“她”帮着弄一份文字时，“她”又深感失望，他们不欢而散。“她”觉得他们之间实在是无法挽回了，倒是独自一人能想清许多事情，反省自己，于是“她”写下自己所想到的，“她”坦率地说出自己常常会有一股无着落的惶恐感，也许这是“长期形成的一种变态心理。”最后，“她”想到“他”要忙自己的事，不会有工夫来理解这些，便没将此给“他”看。一个清晨，“他”来到动物园狮虎山写生，遇到了一只新近放进来的孟加拉虎，“他”劲头十足地画下了一叠写生。又兴致勃勃地来到出版社，不料得到消息，出版社将压缩出版计划，“他”的画册也在压缩之列。他当机立断准备拿出自己画得最出色的虎送楚风之。游手好闲的楚风之女儿、爱慕“他”的楚云云来找“他”，俩人谈得全然不投机，一气之下“他”将那张画撕了。又是一阵奔波，总算将画册的印刷日期定下来了，然后又立即启程去西双版纳写生。乔亚光得知“她”将离婚很是关心，然而当“她”发现亚光眼中流露出职业性兴趣的眼光时，便消失了倾吐自己痛苦的愿望，反过来“她”问了亚光与他“小朋友”的摩擦。亚光抱怨他的“小朋友”经常为一些无缘无故的事与他闹别扭，这使“她”想起自己新婚时第一次闹别扭的微小原因——只是想让他“亲自己一下。”“她”想起这些不足挂齿的事现在已积累成夫妇间深厚的隔阂不由得十分自悔。然而乔亚光却不以为然，他告诉“她”自己曾向“他”工作的单位了解“他”的表现，人们反映说“他”不择手段，作风不好，闹离婚，与别的女人来往等等。“她”立即赶到出版社，找编辑和楚风之为“他”申辩，又赶到车站为“他”送行并予以告诫，“他”因为“她”对自己的事大加干涉而愤慨，他们再次不欢而散。“他”到西双版纳后跟着一帮哈尼族猎手进入丛林追踪孟加拉虎，在大雨倾倒的山涧不慎摔伤。“她”听说后焦急地赶往医院，而“他”却头缠绷带在宿舍里起草画册的前言，“他”见了“她”极冷淡，“她”却放声大哭。“她”开始帮助“他”起草前言，“她”被“他”心中的虎吸引了、感动了。“他”告诉“她”，

虎本来是不见得都吃人的，除了受伤的或年老的虎，当虎不能正常猎食其它野兽时只能铤而走险，攻击的结果往往使虎发现，猎人比猎食别的动物更容易。“谈虎色变”的人们是把改变了它的天性的虎作为虎的整个象征。“他”喜欢画孟加拉虎是因为孟加拉虎在大自然中有强劲的对手，为了应付对手它不能不变得更加机智、灵活、勇敢和残忍，从上世纪末以来，它狩猎一直居于世界狩猎运动中的王座。夫妇俩在谈虎中找到了许多共同的感受以及温情、依恋……，“她”用自己“在事业奋斗中的全部苦恼和探索”理解了“他”。“他”向出版社交出了自己的画稿，满心轻松地来到冬日温暖的大街上，想起曾经向妻子许愿外出游玩，决定在这凛冽的冬末“去寻找一片绿叶”。不料，此时街道办事处来通知要他们去办离婚手续，尽管他们各自心中都很复杂、犹豫，但表面上都做出顺其自然的姿态。小说在他们去办理手续之前到餐馆吃饭时戛然而止，意味深长。

**作品鉴赏** 这部小说的社会心理内容极其丰富，它在很多敏感的弦索上拨响了读者心灵的颤鸣，但最主要的还是一个承受着旧和新的社会心理压力、经历着爱情和婚姻迷惘的现代女性要求理解的呼唤。这迫切和惶惑的呼唤激动了广大青年读者的心。小说题为“在同一地平线上”，可以说是女主人公的内心深处迸发出的呼唤，这是聚集了小说内在意蕴的一个思想焦点，也是作者对她观察到的社会现象的一个解释：在现存的生存环境中女人和男人面临的社会压力是一样的，面对的是同一个生存竞争的世界。女主人公是一个在婚姻和爱情生活中得而复失的女性。她有不屈不挠的进取心，还有一份对自己与男性处于“同一地平线上”的生存处境的清醒和透彻。她不愿俯从丈夫的要求，她也要独立地闯世界，她也要从这同一地平线上飞向辽阔的苍穹。就这样，两人的性格冲突和彼此各自的内心冲突愈演愈烈，终于导致劳燕分飞。对于女主人公来说，这一呼喊开始于她对丈夫讥讽和轻视她的事业心的一种怨恨，尔后却发展为她对丈夫所作所为的一种体谅。虽然男女主人公最后走向离异，然而在互相了解彼此的处境苦恼方面，两颗心却靠近了。男女主人公的形象曾被评论界誉为“以一种逼人的气势、百折不回的韧性、与众不同的行操和心理，奏着苦斗着独特的乐章，给读者心灵以如此剧烈的振荡。”作品中回旋着不得已而为之的低吟浅唱，融贯着严肃的自我审察、剖析乃至苦斗中的心灵悸动。作者不是孤立地赞美年轻人对理想的追求和奋斗精神，而是把人物放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和内心矛盾之中去表现，因而显得很真实而丰富，产生了荡气回肠的感染力。这篇小说侧重于人物的主观感受和心理跨度，把笔触深入到人物的内心深处，袒露出他们最隐秘和细微的部分，按照人物的心理发展逻辑进行结构，小说以男女主人公的心理轨迹的穿插和组合构成，达到了两心呼应、默契却又矛盾、冲突的效应。这部小说刺激了读者和评论界的，是它所表达的年轻一代的心理状态和价值观念。这不但表现在男主人公的形象上，而且也表现在整部小说的生活氛围里。作品发表时，文艺界乃至整个文化界还处于社会价值、人生价值观念大

变动的前夜，对人的种种美好的想象和设计，对人的强烈鲜明的善恶判断，还支配着大多数人的思维方式。人们还不太习惯面对人的现实，不习惯用对人性的理解来补充甚至代替对人性的伦理判断，因此小说那种直率而强悍的对现代人处境和心态的描写，就变得惊世骇俗、不可想象了。刘俊民《在同一地平线上的得与失》一文认为，这篇小说的成功之处就在于作者围细腻而生动的篇幅，淋漓尽致地描绘了一个自私、冷酷，像孟加拉虎一样只有兽性、不通人性的个人奋斗狂——“他”！朱晶《迷惘的“穿透性的目光”》一文认为，这部作品孤立地强调个人苦斗决定一切，赤裸裸地宣扬主人公的利己主义的人生哲学。唐挚《是强者还是懦夫》一文认为，小说在总体构思上倾向性是有缺憾，存在某种思想上的混乱。作品以个人主义利害为指归的思想倾向，使作者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对当前社会作了非常主观而荒谬的评断。总之，有不少评论文章认为这是一部“思想倾向”有“严重失误”的作品；同时，也有一些文章赞扬这部小说。关于这部小说的激烈争论，几乎都置小说女主人公要求被理解的女性呼吁于不顾，而固执地在男主人公形象的道德评价上做文章。那场讨论几乎变成了一场关于人生价值观念的论战。小说的客观价值已超越了婚姻和爱情的范围，它成了一部最早触及中国社会心理面貌、人生价值观念发生巨大变化的作品。（刘慧英）

## 张扬 第二次握手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9 年 7 月版

**作者简介** 张扬，原名张尊宽，曾用笔名周豫。1944 年出生。河南长葛县人。中学时在《长沙晚报》发表第一篇散文作品《婚礼》。1960 年根据真实故事创作了短篇小说《浪花》，即《第二次握手》的雏形。1964 年改写成中篇小说《香山叶正红》。1965 年到浏阳县插队。1967 年、1970 年、1973 年因原稿传抄无去处，三次重写《香山叶正红》。1970 年重写稿，约 6、7 万字，书名为《归来》，约在 1974 年传抄过程中，由北京某厂工人改书名为《第二次握手》。1974 年 10 月，全国查禁手抄本并搜捕作者。1975 年 1 月，被捕入狱，罪名是“利用小说进行反党活动”。1979 年 1 月平反出狱。住院医病期间，抱病修改了 1973 年稿，扩充为 25 万字的长篇小说，由中国青年出版社正式出版。

**内容概要** 1959 年深秋的一个傍晚，著名科学家苏冠兰在结束为期半年的对西欧北欧十国的访问后，刚刚回到北京的家中。妻子叶玉菡和孩子们高兴地迎接他，全家沉浸在欢乐的气氛中。苏冠兰正在书房换衣服，忽然看见小小的四合院中走进一位装束华贵、器宇不凡的女客人。望着她那皎洁的面庞上一对引人注目的丹凤眼，苏冠兰心中涌出一种似曾相识的不安感。那女客人走进他的家门，苏冠兰浑身一震，急剧升高的血压引起了一阵昏眩，他已经认出这位女客人正是他离别了 31 年的恋人丁洁琼——琼姐。叶玉菡去叫丈夫吃饭，却发现他站在窗前像泥塑人一般一动不动。玉菡想了想，匆匆拉开通往小院的门，蓦然看见了不相识的来客。玉菡热情地请她进屋，女客人却执拗地拒绝了。临出院门前，女客人仿佛下了很大决心似的轻声问道，“您是苏冠兰的夫人吗？”玉菡茫然的点点头。“噢，您多幸福啊……”女客人几乎令人觉察不出地叹息了一声，带着一丝苦笑朝玉菡点点头，转身离去。玉菡凭着女性的本能，敏锐地发觉客人在冷漠的外表下，正用顽强的毅力压抑着内心深处某种强烈而复杂的痛楚。玉菡发现丈夫神色异常，勉强吃了几口为迎接他特意准备的幸盛的晚宴，就回到书房中。玉菡奇怪地问丈夫刚才来过的女客人是谁。苏冠兰告诉她，那就是曾经一度和他们二人的终身命运发生过非常密切关系的琼姐。这个名字像晴空惊雷，在玉菡这个素性沉静的女性心灵上产生了强大的反响。她责怪丈夫为什么不请琼姐进来，苏冠兰痛苦地叹息着“我已经不能请琼姐进来了。”他该怎样对琼姐说呢？说他对不起琼姐吗？说他痛苦、悔恨吗？苏冠兰一夜无眠，那漫长岁月中发生在他和琼姐之间的一切，毫无阻拦地闯进他的回忆。1928 年夏，在渤海大学化学系就读的苏冠兰，趁放假到上海旅游。在游泳场奋不顾身地救起了被风浪冲走的琼姐。在医院养伤期间，只比他大几个月的琼姐美丽、热情、大方，苏冠兰感到心灵中的一个禁区被冲击了。为了摆脱感情的困扰，苏冠兰

不辞而别。然而一个月后，却又在火车上与琼姐不期而遇。两颗年轻的心，终于连接在一起。车到南京，冠兰和琼姐依依惜别，两双手深情地握在一起。从此，身在南京台城大学的琼姐和身在天津的冠兰鸿雁传书，当时他们谁也不会想到，他们的初恋竟是那般曲折，车站的一别竟然阻隔了 30 余年。苏冠兰的父亲苏凤麒是一位驰名世界的科学大师，获得过伊丽莎白金冠奖，它的象征是一枚“替星”钻石指环。父亲和校长查路德是剑桥的老同学。他把冠兰和好友的遗孤玉菡放到一个学校，一是为了让他们增进感情，以兑现老友临终之托，二是有查路德的照管，他能知道一些儿子的情况。令他担心的是，冠兰不但抵制父亲给他订下的这门亲事，而且和学校里号称“共产党”的鲁宁打得火热。苏老先生派人轮番劝冠兰立即和玉菡成婚，冠兰不为所动。他承认玉菡是个温存、善良、纯洁的姑娘，容貌也不算丑，学业更是出类拔萃的，但他对她却总是爱不起来。而玉菡却深深爱着冠兰。她发现冠兰有意对她冷漠、疏远甚至干脆不理，她变得更加沉默、温柔、寡言，在学业上也更加勤奋刻苦。苏凤麒最后以断绝父子关系来胁迫冠兰发誓，将来一定和玉菡结为夫妻。冠兰内心激烈地斗争着，他了解父亲是个说得出办得到的人，如果真的断绝了父子关系，那么，他将不仅仅失去一个父亲，而且将永远失去在大学求学的权利，也将永远离开他所热爱并决心献身的科学事业，更不要说个人的幸福和前途！冠兰沉思半晌，咬咬牙吐出几个字“让玉菡再等我 20 年吧。20 年后我一定和她结婚。”他一口气说完，双眼闪烁着愤怒的火花。待苏老先生清醒过来，冠兰已冲出了校长室。苏凤麒临走前曾劝玉菡不要再恋着这个不孝的儿子，玉菡却执意要等 20 年。他采纳了查路德的建议，严格监视冠兰，一旦发现他另有所爱，立即不惜一切代价扑灭他的幻想，使他死心。冠兰让琼姐把信寄到他的同室好友朱尔同家里。琼姐的父亲丁宏在国外认识了周恩来，在他的影响下写了许多进步乐曲，后因掩护同志而被关进龙华监狱，后被杀害。周恩来经常过问洁琼的生活和学习，并建议由党的经费中抽出一笔钱作为洁琼的生活费和学费。冠兰和琼姐的恋情已有五年，却一直没能见上琼姐一面。大学最后一年的暑假，校长破例让冠兰和尔同去泰山旅游，冠兰兴奋地给琼姐写信告知他即将获得自由，毕业后一同出国留学。琼姐给他汇来路费，约好在颐和园门口相会。没想到信件被查路德校长发现，查到了琼姐的所有情况。冠兰后来虽然看到了玉菡偷偷托人转来的信件，但已经为时过晚，琼姐失望地在颐和园门口等了三天，便回南京参加留学联考了。琼姐因病没有考完全部学科却意外地被录取为美国加利福尼亚理工学院的留学生。而冠兰的成绩很优秀，却被留在学校任校长助理。这一切，都是他父亲和查路德在幕后一手操纵的，意在让这对恋人远远分开。冠兰和远在大洋彼岸的琼姐仍然保持书信往来。当冠兰得知琼姐已经考取了物理学博士的学位，他将一份珍贵的礼物寄给了心爱的人。琼姐望着冠兰赠她的“替星”钻石指环，热泪夺眶而出。抗战时期，琼姐多次从生活上资助冠兰，并催促他尽快赴美。但冠兰因秘密帮助共产党配制药剂，几次放

弃了出去的机会。1944年夏天，琼姐参与制造的原子弹试验成功，可她万万没有想到会被投放到居民集中的广岛和长崎。女科学家愤怒了，她在记者招待会上反对美国政府实行核垄断的企图，反对研制和使用原子弹。她的声明得到了正义人士的支持，一直深爱着洁琼的奥姆霍斯博士致电表示坚决支持。从此以后，丁洁琼和奥姆霍斯在科学界和公众眼前消失了，他们被关进了一座秘密监狱。冠兰拍了十几份电报都没回音。他要求赴美，却被查尔斯，即原来的校长查路德阻挡。他父亲还编造琼姐已和奥姆霍斯结婚的谎言欺骗冠兰，企图迫使冠兰就范。冠兰在痛苦孤寂之中，将全副精力投注到科研事业中。解放后，冠兰和玉菡同在一个研究所从事重要的科研工作，在一次特务破坏中，玉菡为了保护冠兰，用自己的身体挡住射向他的子弹。伤好后，在鲁宁夫妇的帮助下，冠兰和玉菡结婚了，这时他们两人都已40岁出头，鬓发过早苍白。“相依为命”是这对夫妇的真实写照，但冠兰内心仍然隐隐做痛。他后来从一些美国回来的科学家口中听说琼姐并没死，也没变心，他在琼姐最困难、最不幸的时候背弃了她！他觉得自己欠了琼姐一笔永远偿还不清的感情和道义上的巨债。正因为如此，每逢节日，当夜阑人静的时刻，冠兰总是独坐书房，无声地消磨掉一个个漫漫的不眠之夜。由国外回来第二天，他去参加首都科学界举办的欢迎海外科学家归国的会议，意外的发现周总理向大家介绍刚刚归国的女科学家正是他怀恋了30多年的琼姐。在休息厅里，两双手重新紧握在一起，在这对历尽苦难的恋人中间，他们的第二次握手，竟然整整经过了31年。琼姐看到冠兰因激动而昏倒，为了不影响他的情绪和健康，也为了摆脱感情的困扰，她决定离开北京，到边远地区去工作。周总理亲自去机场挽留她，让她留在北京发挥更大的能力，主持我国原子弹的研究与试验工作。苏冠兰和叶玉菡也赶到机场苦苦劝说琼姐不要离开北京。丁洁琼被周总理和冠兰夫妇的诚意关怀所打动，更为了祖国的科学事业能够有新的发展。她和冠兰等一批科学家共同努力，终于为祖国研制成功了第一颗原子弹。

**作品鉴赏** 经历过文化大革命的人们，如果那时他们是青年学生，一定会听说过或传抄过或传阅过张扬的《第二次握手》。他们被书中人物的命运所吸引，为苏冠兰、琼姐的纯真爱情而感动，为三位主人公痛苦的感情历程而忧虑。在当时仍然是有限的几种充满了“高、大、全”形象和说教式的读物中，人们能读到这样真实动人的小说，是十分的难得。他们并没有读出其中有什么反动的内容，所关注的只是三位主人公的最终命运，所争论的只是琼姐的不幸、苏冠兰的懦弱、叶玉菡的固执。读者并不十分清楚这书是因为写了周恩来同志和一批科学家而惹恼了一些人因而遭查禁，只知道不要公开传递，天知道全国已有多少个手抄本。直至1979年此书正式出版后才恍然大悟，才堂而皇之地买一本铅印的书收藏起来。张扬的这部小说，据说是根据真人真事创作的，因而就更有其可信性和可读性。如若不是据此写了小说，恐怕也会被后几年兴起的报告文学热和纪实文学热选为最佳创作素材。

作者用说故事的方式，让如今已鬓发斑白的主人公去回忆三十年间不堪回首的往事。琼姐是作者倾注笔墨去描绘的女性形象，赋予她真、善、美集于一身的美德，完美得近乎幻像。少女时代的琼姐、热情、美丽。她是在老一辈革命家的关怀下长大的，周恩来同志一直关心这位进步作曲家遗孤的生活，党组织从有限的经费中拨出一部分作为她读书的资金。而聪慧的琼姐，受到苏冠兰及老科学家的影响，放弃了学习艺术的打算，毅然转学物理，而且将自己的一生都奉献给了这门艰深的学问。她将感情上的创伤深埋心底，用科学打发寂寞的时光。她爱憎分明，不能忍受欺骗，不顾个人安危，揭露美国当局使用原子弹杀害平民。为了自己的信仰和对社会主义祖国的热爱，辗转归国，用她的才智为祖国的繁荣富强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她是一位正直的爱国的科学家。在个人生活上却是不幸的。她忠于自己的爱情，30年始终如一地痴情等待，然而命运却是那样地不公平。当她婉拒了奥姆博士的爱意，执意地回到祖国时，却看到深爱的苏冠兰已经有了一个安宁的家庭，有了一双可爱的儿女。她多年的感情支柱失去了，但她没有倒下，她将所有的痛苦默默承受下来，全身心地投入新中国的核武器试制工作中。从她的身上，体现了高尚的情操和顽强的毅力，是最为读者所尊敬的人物。苏冠兰的形象，经历了由一个进步的青年学生至爱国的科学家的人生道路。他大概从没预料到，为了一段真挚的感情，会遭到那么强烈的阻拦，势力之大，影响之久，竟会绵延30余年。他一直希望能同琼姐相聚，却由于开初不愿冒同父亲决裂失去求学机会的风险，而后又一再受到父亲的挟制和监视，最后又因为抗日战争等客观原因，一直没能赴美，最终在同琼姐失去联系的情况下，又为叶玉菡舍身相救的行为感动，而终于同她结为夫妻。历史就像一个怪圈，又转回了原来的地方。叶玉菡这个医学院最好的学生，一直恪守父辈们定下的婚姻，非苏冠兰不嫁，也是非常忠于自己的感情。她明知冠兰爱琼姐，也理解他的感情，但她对冠兰让她等20年的虚应之词竟坚信不移，让人们惊讶于她的固执。读者对叶玉菡的看法其说不一，按各自的道德准则去演绎这场感情纠纷中的各个人物，永远无法求得统一。值得注意的是作者的创作风格。张扬选取了30年的历史进程作为大背景，由三个科学家引发的感情纠葛波及到了非常广阔的社会层面，由中国至美国，由周恩来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和科学家到苏凤麒、查格斯等国民党上层人物和美国文化对中国的渗透及操纵等等，从宏观的角度写出了中国30年来的历史变迁，写出了党对科学家的关怀，写出了科学家的爱国之心，又从微观的角度写出了人们对婚姻、道德的认识和理解，写出了主人公对情感的执著、坚贞。由此可以看出作者的格调是高的，题材是新颖的，构思是宏大严谨的，笔触是流畅的，情节是生动感人的。作者不单向读者讲述了一个凄婉幽怨的爱情故事，更是向读者揭示了主人公美好的心灵、高尚的情操。（冉弢）

## 张映泉 桃花湾的娘儿们

《小说》1985年第1期

**作者简介** 张映泉，男，湖北省远安县人。1945年11月出生。1961年，因家庭困难，从学校直接考入县花鼓剧团，当过演员，搞过乐器，并学过绘画。1973年调县文化局创作组从事专业创作至今。

从1973年开始文艺创作，编写了16个剧本，其中三个在地区获奖。多幕剧《好事成双》和《吉人天相》在省刊上发表。1979年开始发表小说，先后在《长江文艺》、《芳草》、《飞天》、《上海文学》、《人民文学》、《青年文学》等刊物上发表了《慰问》、《维纳斯闯进门来》、《白云深处》、《山洞一夜》、《同船过渡》、《桃花湾的娘儿们》等中短篇小说二十余篇，《桃花湾的娘儿们》获《中篇小说选刊》优秀中篇小说奖，《同船过渡》获第七届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湖北省专业作家。

**内容概要** 《桃花湾的娘儿们》描写的是桃花湾守着“金子”过穷日子，地位是怎样在区委梁厚民书记的带动下，走上富裕路的。这期间的风风雨雨坎坎坷坷像一首雄浑的川江号子撞击着读者的心。桃花湾是个很美的地方，岗上岗下桃花盛开，恍恍惚惚像一团团被朝阳映红了的云彩。这是个专拉干部下水的风流窝儿，谁都不沾边而偏偏新来的区委副书记要来这里传达文件。梁厚民这个名牌大学的毕业生来到这小小的山窝，看到那些美丽的妇女毫无羞耻心并且任凭那些下放干部的欺侮却没有反抗。他感到了一种良心上的震撼，他要改变这桃花湾的落后与贫穷。于是他就挑着行李住进了桃花湾的桂花家。于是为如何拯救桃花湾的婆娘，为如何改变桃花湾的落后局面，梁厚民就像古时的清官一样一步步艰难的走着。梁厚民住进了桃花湾，随之矛盾也来了。方达明这个区委书记，把梁厚民提拔起来的老干部，开始觉得自己的地位在动摇，因为文革期间，他住进了一个名叫“凤儿”的家。梁厚民教育着桃花湾的女人们要自强要自尊，先把女人中最有文化的春桃鼓舞起来，这姑娘因为自己的身世而自卑，是梁厚民给她生活的勇气，也在姑娘心中种下了爱的种子。喜旦儿是被人贩子卖给了江苏人双喜的，梁厚民看准了这个头脑精灵的江苏人是个能帮助桃花湾改变面貌的人。于是和双喜商量，自己去贷款拉电灯办工厂。梁厚民发现山后的三百立方木材可卖，于是在他的鼓舞下原来桃花湾的懒婆娘们都变得勤奋而严肃起来。这其中有方达明的不准贷款给梁厚民的波折，可这些人挺了过来。双喜明知放木排后自己就会被逮捕仍然义无反顾的前行，因为他发觉自己爱上了这个桃花湾，自己被梁厚民所感动，也因为不卖掉这木材桃花湾就不可能有电灯就不可能富起来。双喜被抓走了，可电线却已经拉到了桃花湾。桂花是个苦命的女人，丈夫死在外面的工地，儿子又由他送给了一个在伐木队当代木工的相好的。她是麻木的，她不知道自己这样做的后果。可正是因为梁厚民的到来使她懂得



了自己的价值，自己的无知。在放木排中她为救春桃而自己身受重伤，梁厚民的女朋友李晨晖从千里之外把她的儿子盼晴终于带回了她的身旁。女人们变得庄重起来。可这卖木材的钱又让方达明告了一状。地委书记李光年恼怒梁厚民不给自己争面子不给他任何支持，使梁厚民陷入独立的局面。然而桃花湾的人民却是支持拥护他的。放了木排桃花湾的女人们第一次领到了工资每人每天四元。可方达明的权术，梁厚民却始料不及。方达明召回了在外面工地工作的女人们的丈夫，要把江苏的师傅们赶出桃花湾，要让梁厚民也滚出桃花湾。王百通是“甜如蜜”的丈夫，原来的生产队长。他不允许女人们有着比他们更大的权利，为着共同的利益使这些男人们空前的团结。王百通一伙人去了喜旦儿家，折磨喜旦儿让她说出钱放在什么地方。这种野蛮的行为惊动了前来报信的警察汤中华。王百通等被抓到一间屋子反省，此时的梁厚民在县里被迫开着扩大会议，他没有心思去做什么空洞的发言，他要以真正的行动来改变桃花湾。桂花死了。她死的时候终于知道了自己家通上了电灯。梁厚民顶着方达明、李光年的压力要赶回桃花湾。春桃此时已经成为桃花湾女人们的靠山和支柱。这个曾经自愿跟着人贩子跑过的姑娘变得坚强起来。她要学着梁厚民的样子改变桃花湾，江苏的师傅们支持她说可以开个木器厂。而福旦的未婚夫是个竹器匠可以组成一个竹器工艺厂。桃花湾的女人们把希望寄托在春桃的身上。春桃要使桃花湾的女人知道自己的份量，她决定给福旦办一个隆重而体面的婚礼。然而就在婚礼开始后不久，方达明指使王百通把桂花的骨灰运回桃花湾。刹时间礼堂变成了灵堂。桃花湾女人们的心碎了。方达明是个精于权术的人，他不能眼睁睁看着一个毛手毛脚的小子去顶他的位置。春桃的心在抽泣着。可春桃要站起来，要桃花湾的女人们站起来。她来到灵堂却发现了王百通，他们厮打起来，被江苏师傅何明救了。何明对她暗示只有她嫁给他们其中一个，才能拴住其他人的心，才有可能改变桃花湾。春桃懂了，她和何明办了手续，何明却告诉她，他只想帮她不是真正想娶她。在路上他们碰到了急冲冲赶回的梁厚民可谁也没看到。小梁书记回来了像块磁铁似地把大家重新吸引到他的身旁。他明白春桃的心，他尊重她。梁厚民与鸡窝镇联合起来搞生产发展致富。工棚里的机器又开始转了，桃花湾的女人们的干劲来了。梁厚民心情却七上八下，为什么在中国，在这么个小得不能在小的桃花湾办些有用的事就这么难。难道官运真的比人民更重要。他不理解，也不想理解。梁厚民给桃花湾的孩子们办起了教室。桃花湾真的变了。而这时的李光年、方达明也意识到了不下到基层恐怕官运不通。李光年一行来到了桃花湾，对着桃花湾说了些感谢支持的话，同时也张罗着要给春桃何明办喜事。姑娘的心里难受，她一直深爱着梁厚民。梁厚民无官一身轻，他仍去搞他的专业——果木专业。梁厚民走了，仍然挑着来时的行李，回头望着那被桃树遮挡看的桃花湾，启程了。

**作品鉴赏** 《桃花湾的娘儿们》是一篇乡情味儿很浓的优秀小说。作者对山里的人山里的一草一木的爱，这种情感在作品中流淌像河，像溪水深深

地感染着我们，撞击着我们。作家在小说中着重描绘了梁厚民和他结识的人，他们犹如强令河水弯弯，不顾岩头浪头，甚至冒粉身碎骨危险的那种冲劲。我们几乎复述了一些细节在《内容概要》中。因此细节描写是小说的一大特色。就拿梁厚民和双喜为了使桃花湾有电灯织着女人们放排去鸡窝镇的情景足以感动上苍，笔触那么细腻：“……女人们全都趴在木排上，成了半死不活状态。木排钻进水里，她们便跟着下沉，木排冲出水面，她们也被弹了起来。一个又一个浪头劈头盖脸地打来，灌进了鼻子，噎住了喉咙，这个呕吐，那个咳嗽。头发蒙住了他们的脸，有的还缠绕在木排的藤子上衣服被掀开，谁也顾不上仪表。他们的意识被波涛打得模糊不清了，唯有一点他们不敢忘记，抓紧木排！人在木排在！木排是她们的热血，木排是她们的希望！”这种细腻在桃花湾娘儿们身上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春桃在与双喜成亲的头天晚上在与梁厚民共同走过的小路上苦等梁厚民，桂花重伤在医院还不忘记要报答梁书记的恩“……您是男儿汉啊！”作者的手法是一流的，桃花湾婆姨也是一流的，使这乡土味很浓的小说征服了许许多多有爱心的人的心。小说的第二大特点是：它情节组合的特色可以说是佼佼者，作者从尖锐复杂矛盾冲突中揭示了生活的进程。那就是“穷则思变”小说全篇出现了近四十个人物，他们多数在矛盾漩涡中也各有其性格特征。梁厚民与方达明的矛盾，梁厚民与李光年的矛盾以及梁厚民与各种不支持他改革的人的矛盾是小说的线索和骨干，正是这大大小小尖锐复杂的矛盾推动着小说的发展和生命的进程。在这种矛盾中春桃懂得了自己的爱是博大的，梁厚民懂得了为官一日造福一方，权利只是身外之物。作者把大小矛盾安排得紧密得当，丝丝入扣。第三我们要说小说中的语言，没有被“新潮流”的某些东西砸中，而是乡音乡情乡景的交融。“流连万象之际，沈吟视听之区”，使读者深切感受到了这一方土地，这一方人民的情感，农家妹子的娇怒在一句“小梁哥哥”中饱含深情，不自爱不自觉的春桃妈有的只是见了拿工资人的颠三倒四，这种种正是为小说做了良好的铺垫作用使这四十多个人物栩栩如生的展示在我们面前。第四我们在肯定作者用情的一方面也没有否定他用理的一面。因此作者在作品中那些借梁厚民口中侃侃而来的改革之果正表现着作者在这方面的不俗同时更衬托出一个有血有肉的梁厚民的形象。春桃这一人物的刻画是在她自身的矛盾中展示给读者的，正是这种矛盾促使她思考，促使她成熟，成为桃花湾新女性的代表。在这四十多个人物中有一半以上是女子。春桃的坚强自立，桂花的无知与天真，菊香的“运动头脑”与幼稚行为，等等无不有血有肉的站立在纸上让我们跟着她们的感情走。一举手一投足都饱含着深情。最后我们要总览全篇，就会有这样一种感觉：生命原来是这样坎坎坷坷，风风雨雨。只有感受真切，才有情意动人的作品。作者心底燃烧着火，这就是作品感人的由来。这火像叠起的波澜，你的岩坡不可能不受到撞击。然而这种情感也不是呼之欲来，而确是生活体验，长期感情的积累。同时我们会看到：安泰的母亲是大地，我们不可能离开它幽居，那样就折断自己的手脚，

禁锢自己的心灵。从人的广阔的内在生活去探索，叩问他们的心底蕴藏，以真诚换取他们对你激浪似的情爱，如滚滚山泉，那最好的人世的乐音……(陈力)

## 张一弓 犯人李铜钟的故事

《收获》1980年第1期

**作者简介** 张一弓，1934年12月出生于河南省开封市一个知识分子家庭。父亲是一位文学教授，母亲是一位高中语文教师，少年时代就受到文学熏陶，对文学产生了浓厚兴趣。1950年，他在开封高中读二年级时，写了一首叙事诗，获得全校文艺比赛第一名。后经校长杜孟模介绍，到《河南大众报》和《河南日报》任记者、编辑30年。后到河南省登封县工作3年。1956年开始发表短篇小说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9年秋至1960年，因写短篇小说《母亲》受批判而辍笔20年。1980年后重新发表作品。先后发表中、短篇小说多篇。《犯人李铜钟的故事》、《张铁匠的罗曼史》、《春妞和她的小戛斯》分别获第一、二、三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有多部被搬上电影银幕。《黑娃照像》获1981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已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有《张铁匠的罗曼史》、《犯人李铜钟的故事》、《火神》、《流泪的红蜡烛》等。《流星在寻找失去的轨道》、《伏尔加轿车停在县委大院里》、《火神》都颇引人注目。

**内容概要** 地委书记田振山正坐着吉普车，去一个偏僻的山区小县，参加一个党支部书记的平反大会。这位支书离开人世已经19年了，但田振山始终没有忘记这个人——李铜钟。这个出生在逃荒路上，10岁就给地主当小长工，土改时的民兵队长、抗美援朝的志愿兵，复员残废军人、李家寨大队的“瘸腿支书”李铜钟，临死却变成“勾结靠山店粮站主任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抢劫国家粮食仓库的首犯”。现在历史又作出了新的判决：李铜钟无罪。尽管作出平反决定后，还有一些同志忧心忡忡，新上任的地委书记田振山还是决定亲自参加这次平反大会。为了让活着的人们更加聪明起来，为了把人间的事情料理得更好一些，他要到那个阔别19年的小山寨，到那个被野草覆盖的坟头上去，为一个戴着镣铐的鬼魂去掉镣铐了。

党支部书记李铜钟变成抢劫犯李铜钟是在公元1960年春天。那是个该诅咒的春天，是跟罕见的饥荒一起来到李家寨的。自从立春那天起，李家寨大小490多口人，已经吃了3天清水煮萝卜。李铜钟拖着瘸腿，怀着沉重的心情，到公社向“带头书记”杨文秀要粮食。杨文秀原是一位文采出众的小学教师。后来被提拔当了县委宣传干事。1958年积极报名下基层工作，当了十里铺公社的党委书记。从此，他就把全部精力用在揣摩上级意图、并在3天之内拿出符合这种意图的典型经验上了。李家寨也没能逃脱“带头书记”带来的一场灾难。去年天旱，加上前年种麦时钢铁兵团还在山上没回来，麦种得晚，夏秋两季都比不上去年，而他又带头提出了“大旱之年三不变”的口号：产量不变，对国家贡献不变，社员口粮不变，结果两头的不变落空了，只是经过“反瞒产”，才实现了中间那个不变。正因为如此，李家寨闹着严

重的春荒，李铜钟不得不跛着腿，一趟接一趟往公社跑着，向“带头人”反映李家寨春荒问题，结果“带头人”一句“回去等着吧”，就把李铜钟支使回来。李铜钟回到李家寨，对守在寨门洞里等他归来的干部们说：“宰牛吧。”结果“花狸虎”首先作了春荒的牺牲品。牛肉过了秤，连杂碎在内，一口人九两零三钱。为了把牛肉公平合理地装到社员肚子里，大队决定分肉到户。可是，九两三钱肉不能产生多少卡的热量，断粮第7天，李家寨490多口人全都成了浮肿病号，有百十口人已经挺在床上不会动弹了。要是这两天还没有粮食，社员们就要饿死了。就在李铜钟不知怎么办的时候，公社书记通知他去开会，说口粮有办法了。李铜钟赶到公社，“带头人”杨文秀把铜钟写给田振山的信拿在手里，说：“你就是不写这封信，公社也不会不解决；你写了这封信，照样还得公社解决嘛。”杨文秀带着铜钟参观公社加工的代食品，就是用玉米皮、红薯秧、麦秸作成的代食品，他还换个儿地介绍了每一种代食品的原料、特点和优越性。介绍完，还让刘石头教李铜钟制作方法。杨文秀走后，李铜钟拿出小本儿，准备把代食品的做法认真记下来。刘石头懊悔地告诉他，这都是假的，刘石头说反右倾把他反怕了，不得已而为之。李铜钟不想把这绝望的消息带回李家寨。社员们已经7天没吃一粒粮食了，有什么办法能使他们免于死亡呢，请大家掂上打狗棍自谋生路去？不能，不能，不能。他知道检查他对人民的忠诚、考验他的党性的时候到了。他大步颠拐着，向西山脚下的靠山店粮站走去。粮站的主任朱老庆是他的战友，在朝鲜战场上他们结下了生死之交。李铜钟把自己的来意跟朱老庆讲了。朱老庆一听要借粮库里的5万斤粮食，就毫无表情地说：“我不借。”这是国家的粮食，保护它，像保护生命一样，是我的职责。”

李铜钟说：“……我要的不是粮食，那是党疼爱人民的心胸，是党跟咱鱼水难分的深情，是党老老实实、不吹不骗的传统……”朱老庆终于被铜钟说通了。李铜钟写了一张借条，并在借条上写上了“违犯国法，一人承担”。朱老庆在“一”字上添了一道，又在“李铜钟”的名字底下写上了一行歪歪扭扭的大字：“靠山店粮站共产党员朱老庆”。又郑重地打开印盒，在他名字底下按了一个血红的指印。李铜钟感激地望着战友，咬破食指，把食指按下去。黄昏后，李铜钟回到李家寨，当他通知各队准备车辆、磨坊管理员准备开磨的时候，每一座农舍里都点亮了灯。好消息像插了翅膀似的，刹时传遍全村，社员们并不知道粮食的秘密，整个村寨都沉浸在喜悦的气氛里。就在李家寨人吃了第一顿饱饭的时候，柳树拐村的支书刘石头正带领全村人外出讨饭。李铜钟从刘石头的嘴得知，不光是柳树拐、椿树坪、竹园也有一二百口逃荒的。光十里铺公社就有几千口人去卧龙坡扒车。李铜钟心里乱了。他在想，李家寨的人不挨饿了，可还有多少柳树拐、椿树坪啊。李铜钟决定在李家寨西门外支起三口大锅，锅里煮着稠玉米糝，勺子搅不动，筷子挑得起，一人两大碗，送走了柳树拐、椿树坪、竹竿园的逃荒社员。天黑了，李铜钟才回到寨子里，会计崔文就失魂落魄地跑过来，往寨门外推着他说：

“跑，快跑，公安局来人啦？……”李铜钟好不容易才从崔文手里挣脱出来，照旧用那颠拐着的大步，朝寨子里走去。当一个冰冷坚硬的物件箍在他手腕上的时候，他对大队会计说：“记住给双喜哥说，种子得留够……”县委对哄抢粮库粮食的事件非常重视，根据县委的指示，县法院决定当天夜间对哄抢国家粮食仓库首犯李铜钟进行第一次审讯。县委书记亲自参加了这次审讯。李铜钟被带到审讯室，他认出自己该去的位置，就吃力地走过去，当他准备落座时，他看见了县委书记田振山，他呼唤着：“田政委，救救农民吧！”接着，“砰通”一声巨响，他那高大然而瘦削的身躯栽倒在审判席前。当李铜钟睁开了布满血丝的眼睛，干裂的嘴唇蠕动着，“政委，快去……卧龙坡车站，……快……快……”像是完成了一件神圣的使命，李铜钟恬静地入睡了。卧龙坡到底发生了什么，正在研究“食物化学”的县、社干部竟无一人知道。田振山快速赶到卧龙坡车站。他看到了准备去逃荒的社员，他发现了搞代食品很有成就的刘石头，他证实了使他痛心的问题。他向社员们检讨了自己，并请逃荒的社员回到各自的村子。在县卫生院的危急病房里，李铜钟安静地躺着，已经三天了。他不知道，全县二十几个粮食仓库一齐打开了。由于大雪封山而没有调走的粮食都已经分配到饥寒的山村。但是田振山也被撤了职务，就要到地委接受审查和批判了。临走前，田振山来到县卫生院，向李铜钟告别。当他赶到医院时，李铜钟的心脏已停止了跳动。19年的今天，田振山又回到了既亲切又陌生的李家寨，亲自为一个死去的人摘去镣铐。他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记住这历史的一课吧！”他在心底呼喊：“战胜敌人需要付出血的代价，战胜自己的谬误也往往需要付出血的代价。活着的人啊，争取用较少的代价，换取较多的智慧吧！”

**作品鉴赏** 中篇小说《犯人李铜钟的故事》是张一弓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引导下，对历史重新认识和思考的产物，也是他的成名作。作品通过李家寨大队党支部书记李铜钟开仓借粮，成为“抢劫国家粮食仓库的首犯”这一事件的前前后后，再现了“左”倾错误所造成的1960年春荒，和这场春荒给党和人民带来的重大灾难。成功地塑造了共产党员李铜钟这一英雄形象。他不仅仅是战场上的英雄，而且也是特殊历史环境所造就的特殊英雄。作品描写了，他怎样顶着“浮夸风”，他看不惯“带头书记”的虚夸作风，他嘱咐李家寨的干部：“李家寨都是种地户，不是戏班子，咱不要他那花架子、木头刀。”当李家寨最终也没能逃出这场劫难时，他拖着一条跛腿一次又一次去公社要粮食。“带头书记”怕向县里要粮食，被戴右倾帽子，李铜钟沉声说道：“只要反右倾能反出粮食，反出吃的，这右倾帽子，我戴一万年。”当李家寨的490多口人面临着被饿死的局面时，他迫于无奈，只得开仓借粮。他对老战友、粮站主任朱老庆说：“我要的不是粮食，那是党疼爱人民的心胸，是党跟咱鱼水难分的深情，是党老老实实，不吹不骗的传统。……”他把党性、党的传统、党和人民的联系看得高于一切，重于一切。当县公安局来抓他时，他竟是“平静甚至是友好地自投法网了”，“眯细着

的眼缝里，闪动着镇静、和善的目光”。他被带走的最后一句话是告诉大队会计：“记住给双喜哥说，种子得留够……”那么坦然、坚定、勇敢。在审讯李铜钟时，他的第一句供词是“田政委，救救农民吧！”第二句供词也是最后一句：“政委，快去……卧龙坡车站，……，快，快……”他首先想到的还是几个村子就要外出讨饭的村民。至此，作者用他沉痛和饱蘸感情的笔，把作为党员的李铜钟和作为犯人的李铜钟刻画的生动感人，栩栩如生。揭示了我国时代的悲剧。作品在艺术上，人物刻画多采用对比手法，靠吹牛、撒谎起家的“带头人”杨文秀；被反右倾反怕了，不得不做违心事的刘石头；正直、幽默，以吹牛报复吹牛，最后又以吹牛报复了自己大队的张双喜；他们各自的性格，都和李铜钟大公无私、实事求是的性格形成鲜明的对比。从而也完成了真善美与假恶丑在不同人物性格中的表现。作品中朱老庆的形象，虽着墨不多，也达到了感人的效果。作品在艺术构思上，打破时空顺序，设置悬念巧合，安排错落有致的情节。作品以地委书记田振山要去参加李铜钟的平反大会开始，追述了“那个发生在 19 年前的奇异故事”。在叙事过程中，经常转换时空，现实与历史、回忆与思考错综有致地交织起来，展现了那一幕令人痛心，更引人深思的悲剧，并深刻地揭示出了造成悲剧的历史原因。作品的语言也独具一格，叙述语言带有欧化色和通讯报道的味道，多用长句和倒装句，使作品洋溢真实、感人、回肠荡气的语言魅力。人物语言多用洋溢着河南乡土气息的方言土语，也有农民式的朴实、幽默、夸张的语言。该作品曾获“1977~1980 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罗晓宁）

## 张一弓 张铁匠的罗曼史

《十月》1982年第1期

作者简介（见“犯人李铜钟的故事”条）

内容概要 1955年春天，在水库工地上，张庄20岁的小铁匠张银锁做了件事。68岁的王木匠是全区有名的“小车王”。他制作的小车那枣木轴和轱辘转起来，“吱吱哼哼”令庄稼汉欢喜。可是，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铁匠在一夜之间，把工地上的小车都换上铁轴承和胶轱辘，使它们变成了哑巴。王木匠被气得卧病不起了，可他那上过高小的娇闺女、王腊月却由此倾心于小铁匠。她的美丽和大胆迷住了小铁匠。他们相爱了。次年春天，由香兰嫂出面保媒，王腊月和张银锁结婚了。不久，腊月生下了一个男娃儿。小铁匠变成了大铁匠，他看着儿子：“能行，长大准是个好铁匠！”他给儿子取名铁栓，小名栓娃。作了父亲的张铁匠，从此具有了十足的男子汉气概，身体更加魁伟有力。他的打铁技艺也更趋完善而纯熟。他创制了一种鹅脖大板锄更丰富发展了“飞镰张”的传统产品。为此，栓娃两岁那年，银锁被新成立的饮马桥人民公社聘为农具铁工组组长。王腊月为她受人敬重的栓娃他爹感到幸福和骄傲。可是两个月后的一天，张铁匠却背着行李回来了。原来，他打制的镰刀、锄板儿都要砸上“飞镰张”的字号。可有人说他这是跟人民公社唱反调。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腊月的亲哥哥王木庆。他是农具厂厂长。用老王木匠的话说，他是歪脖子榆树，成不了材料，可他会放“卫星”，竟当了厂长。腊月一听是如此，便劝银锁要攀上形势。张铁匠又回去了。一个月后的一个电闪雷鸣风雨交加的夜晚，张铁匠又回来了。他变了，像头疲惫的骆驼，弓着背，呆立着，布满血丝的眼睛木然地望着腊月。腊月惊恐地叫起来。张铁匠嘴里喷着酒气，舌头僵硬地说：“我做铁货不能用面儿煤，只能用块儿煤；还得用刃钢，不能用杂铁对付；夏社长和王木庆开大会批我，拔我的“白旗”。腊月非常痛心，见他再次要喝“二锅头”便抓住酒瓶阻止他。张铁匠夺过酒瓶向腊月头上打去。腊月的额角上流出了鲜血，他自己也扑倒在地上。这时王木庆，腊月的娘家哥，带着两个持枪民兵进来了。他告诉妹子，张银锁如何在批判会上大闹会场，还把夏社长的鼻梁砸折了。于是，他们把铁匠押走了。漆黑的小院里，传出了腊月 and 栓娃的啼哭声。

三年过去了，张铁匠刑满释放回到了家。在服刑期间，他曾接到法院判他和腊月离婚的通知。现在，他木然地站在长满蒿草的张家小院里。当邻居满仓告诉他，是腊月她哥不仁义，为了自己往上爬，逼腊月离婚。张铁匠在内心原谅了腊月。他打开门走进屋，只见屋里尽管有尘土，但很整齐。他们三口的合影下有腊月的留言：“银锁，俺跟栓娃等你。”满仓告诉他，腊月领着栓娃上北山后逃荒了。张银锁遥对苍天，发出了无声的悲泣。几天后，两个农民干部模样的人找到张银锁，动员他重升火打铁。他们是公社牛书记



和老李。铁匠心里也冒起了火苗苗。他重操旧业，打起他的“飞镰张”的铁货来。可他心里总是惦记着腊月栓娃娘俩。第二年，他挑打铁的担子上北山后找那两口子。他走过一村又一村，每走一村就在扁担上划一道印。终于在第九十九个小山村里找到了腊月 and 栓娃。原来，王木庆逼着腊月离婚后，为了让她死了心，便骗腊月说银锁越狱被打死了。闹饥荒那年，腊月领栓娃逃荒走到这里便饿得晕死过去。一个好心的老光棍儿，刘大哥救了他们。他们三人便在一起生活了。刘大哥得知铁匠的来历，坚持让他把腊月 and 栓娃带走。铁匠和腊月非常感谢好心的刘大哥。他们满怀着喜悦和对新生活的希望，又回到了张庄。这时，一个以王木庆为组长的“刹单干风”工作组已经进村。张铁匠立即成了批斗对象。他头上的“劳改释放犯”的帽子，使得他的“单干”罪名格外严重。张铁匠又一次站在生活的十字路口，但他已经失去了选择的自由。他迷惘、愤懑。但此时的张铁匠已学会把愤懑压在心底。他去大队要求写申请复婚的证明信。王木庆得知后来张家小院对张铁匠说，只要他王木庆还捧着公家的饭碗，铁匠就休想跟腊月复婚，因为他不想在“社会关系”栏里填上一个“杀、关、管”的亲属。 he 现在是公社的委员，随即给铁匠戴上了“没有改造好的坏分子”的帽子。

腊月和栓娃被王木庆接到公社院里住了，张银锁无法见到他们。不久，公社里传出一特大新闻：王腊月嫁给了新近丧偶的夏社长了。如同一个霹雳落在头顶，张铁匠被这消息击倒了。人们又传说，腊月哭了三天三夜，终于从了夏谋。接着又说，腊月服帖地跟新郎官坐着拖拉机回老家当娘娘去了。铁匠不信腊月会变心，但每个消息都刺着他的心。最后，香兰嫂捎来了确凿无疑的口信儿“忘了俺，把青龙沟的好妹子接回来吧！”神情麻木的张铁匠，砸碎了风箱，把祖传五代的铁砧子扔到了地窖里。后来，他时常在夜阑人静时出现在山野上，像夜游神似地四处闯荡着，如同在寻找一件无法找到的东西。腊月和栓娃住进公社后院，听说王木庆给银锁扣上“坏分子”的帽子，她发疯似的扑向她的娘家哥。王木庆不还手而把早已办好了的腊月与夏谋的结婚证掏出来，向妹妹宣布。新婚之夜，腊月不从夏谋，对他又打又骂。第二天，王木庆又威胁腊月说，如果不从夏谋，张银锁也不会有好日子过。从此，腊月便成了夏社长的夫人；王木庆也有了个体面的“社会关系”。苦难的岁月终于过去了，“五匠归行”的政策使张铁匠的炉火又升起了。他在镇上的“小满”会上出售“张家镰”，人群中一女人哀怨而满含期求的目光，使铁匠的心又掀起了波澜。这女人就是腊月。张铁匠推着车回家的路上，腊月要向他解释过去的一切，可铁匠头也不回走了。回到家，满仓给他带来一个小徒弟，这正是栓娃。见到儿子，铁匠百感交集。当人们劝他把腊月接回来，他不答应。原来，有一件事让张铁匠不能忘怀。那是1974年的一天，两个造反派来找张铁匠打铁。他一听打铁，便动心了。公社里的造反派分成了“保夏谋派”和“反夏谋派”，找铁匠来的正是“反夏派”。他们让铁匠给他们打铁枪头。张铁匠不干，便被绑起来，吊在大梁上。没多久，他被放

下并请去吃酒。席间“反夏派”头头告诉他，夏谋现在就在他手里关着，问他敢不敢打这个仇人。张铁匠一听夏谋就怒不可遏，借着酒就去了。他不知这是人家的借刀杀人计。这时腊月突然跑来，发疯般地阻止铁匠打夏谋。他对着这个变心的女人啐了一口：“呸，不要脸的女人”，转身跑了。这件事在铁匠的心上留下了深深的伤痕。他不能原谅这个变心的女人。这时，一个当年的知情人把实情告诉了他。原来，腊月偶然中得知造反派的诡计后，才拼命阻止铁匠。经过二十二年相思的折磨和痛苦的煎熬，张铁匠和王腊月终于复婚，找到了原本属于他们的幸福。

**作品鉴赏** 《张铁匠的罗曼史》是张一弓继《犯人李铜钟的故事》之后，又一成功的乡土小说。作品以“大跃进”到“文化大革命”几十年的农村生活为背景，描写了张铁匠屡遭打击和陷害，与妻子腊月两度结婚、离婚，一家人从肉体到精神都饱经摧残。直到十年动乱结束后，他们才得以破镜重圆，开始了新的生活。作品有浓郁的乡土气息。通过张铁匠一家悲欢离合的坎坷命运，向人们展现了这几十年中国农村所经历的风风雨雨，控诉了极“左”思潮给中国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给人启迪，发人深省。

作者善于巧妙地选取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事件，《犯人李铜钟的故事》抓取的是犯人李铜钟是怎样在特定的历史时期由一个大队党支部书记变成哄抢国家粮库的首犯，歌颂了一名共产党员高度的党性和人民的深厚感情。《张铁匠的罗曼史》，作者又抓取了张铁匠和腊月两度离散的生活事件。张铁匠，原是张庄的小铁匠，他在初级农业社联办的水库工地上，把王木匠做的木轮车，改造成了带滚珠的铁车轴和胶轱辘，气得王木匠火冒三丈。而王木匠的女儿腊月却把爱情的绣球投给了张铁匠，他们度过最初的幸福时光，随着儿子铁栓的降世，小铁匠也变成了大铁匠，他的打铁技艺也已更趋完善而纯熟，使得“飞镰张”的产品和铁匠工艺学得到了新的丰富和发展，当马桥区变成饮马桥公社的时候，他担任了公社农具厂铁工组组长。可随着而来的“放卫星”，也开始给张铁匠一家蒙上一层不幸的黑影。张铁匠为了保住“飞镰张的字号”的名誉，遭到开除厂籍和大会批判。与此同时，腊月的哥哥王木庆也作为极“左”路线的帮凶，凶残地陷害张铁匠。逼迫腊月与张铁匠离婚。3年后，张铁匠回到家时，家已变成了荒芜的小院，腊月带着孩子到北山后，逃荒去了。在牛书记的支持下，张铁匠又挑起了铁担挑子，找到腊月娘俩。可随着割资本主义的尾巴，张铁匠再受痛苦的打击。腊月的哥哥硬逼腊月跟公社夏谋结婚，因为王木庆不能让劳改犯，“摘帽右派”写进他的社会关系栏目。张铁匠又被戴上“没有改造好的坏分子”的帽子。极“左”路线的错误改正后，张铁匠才成为铁匠棚的真正主人。他和腊月尽释前嫌，破镜重圆。这一事件，可以说是普通庄户小院的生活故事。但是，他们离合的故事，不是自愿的，而是被社会的大气候所左右。腊月的哥哥王木庆是极“左”路线的执行者、帮凶。他无疑地是拆散腊月夫妇的直接凶手，致使张铁匠和腊月从身体到精神饱受摧残。这个故事也折射了那个时代普通的善良的民众所受

的摧残，控诉了极“左”路线的罪行，同时也歌颂了人民的正直、善良，歌颂了他们不屈服“左”的压力，追求人的生活。最后他们能破镜重圆，也歌颂了人民的纯朴、深厚的感情。

在结构上，采用时空回闪蒙太奇的表现手法，使得小说情节曲折复杂，扣人心弦。小说开篇先入人眼帘的是“一个女人哀怨而满含乞求的目光”，首先设置悬念，随后笔锋一转，从70年代末又跳回到50年代的水库工地上，这样前后交错着进行，造成了跌宕急骤的气势和扣人心弦的艺术效果，读者不能不跟着“女人哀怨而满含乞求的目光”看下去。作品自始至终地带领读者跟随着人物穿梭往返于过去和现在的不同时空中间，读者的心也被作品人物的命运紧紧牵动着。读张一弓的小说，大有回肠荡气、酣畅淋漓之感，这也正是作者的艺术功力之所在。

小说用饱含感情的语言叙述故事，充满浓烈的感情色彩。人物语言富于醇厚的乡土气息。张一弓不愧为中国乡土小说作家，他的笔确实牵动着中国农民的命运。（赵海泓）

## 赵树理 三里湾

《人民文学》1955年第1—4期

**作者简介** 赵树理（1906—1970），山西省沁水县尉迟村人，出身贫苦家庭。1925年考入山西省长治市第四师范学校初级班。求学期间受“五四”新文学影响，开始试写新诗和小说，并积极参加学生运动。1928年毕业后任过乡村小学教师，1929年被捕入狱，1930年春出狱。以后便在太原、太谷等地辗转求生，间或为一些报纸副刊撰稿。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赵树理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长治、阳城等地的牺盟会工作。1939年至1940年间编过三个小报副刊。1943年到中共中央华北局党校学习，后到华北新华书店工作，任《新大众》主编。解放初期进北京，曾任《工人日报》记者、《说说唱唱》主编、《曲艺》主编、《人民文学》编委。1953年调入中国作家协会，1964年调到山西省文联。“文革”期间被打成“叛徒”、“黑作家”，惨遭迫害致死。赵树理一生提倡大众文艺，并身体力行，创作了许多“老百姓喜欢看，政治上起作用”的优秀作品，在国内外广有影响。作品题材多反映中国北方农村生活，故事性强，语言朴实生动、幽默活泼、刚健峻拔，“具有新颖独创的大众风格”，是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以后，认真实践文艺为工农兵服务这一方针最有成绩的作家之一。早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他便有《小二黑结婚》、《李有才板话》、《李家庄的变迁》等优秀小说问世。解放以后，他又创作出不少作品，主要有长篇小说《三里湾》（《人民文学》1955年1—4月号）及短篇小说《登记》（1950年）、《“锻炼锻炼”》（1958年）、《套不住的手》等10余篇。并有《赵树理小说选》（山西人民出版社1979年）、《赵树理文集》四卷（工人出版社1980年）问世。

**内容概要** 三里湾是县上有名的模范村，又是工作试点。旗杆大院设有村政府、社委会等，是村上的政治文化中心。1952年9月1日，女青年玉梅从夜校归来，在大嫂家发现一奇怪的小本子，上面写有：“高、大、好、剥……”等字。她百思不解其意，后经人解释方知这是哥哥王金生写下的工作笔记，这几个字分别代表村里几户人家的特点：“高”是土改得利高；“大”是家大股头多；“好”是土地质量好；“剥”是有轻微剥削。他写这些是便于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工作方针。金生是村上的党支部书记，带领全家一心走合作化道路。弟弟玉生心灵手巧，掌管全社的技术工作，他聪明、肯干，常搞些小发明。可惜媳妇小俊听从娘家妈的挑唆，从不支持他工作。这天晚上，小俊因要钱买绒衣不得，便寻衅与玉生吵闹，并以离婚相挟，玉生忍无可忍，一气之下奔到旗杆院要求开证明离婚。村、社领导正在开会，主张这事先调解调解再说，他们安顿好玉生又继续讨论目前将要进行的扩社和开渠两件大事。小俊当下也回到本村的娘家。父亲袁天成虽是党员，但思想退坡，

诸事都听老婆“惹不起”的指挥，“惹不起”不在家，小俊便到姨妈马家大院去寻。这马家是个殷实农户，只参加互助组，主人马多寿为人精明、圆滑，外号“糊涂涂”，老婆“常有理”与“惹不起”是姐妹。马家有四个儿子，其中一个外出工作，一个参了军，余下两个在家务农。小俊来后哭诉事由，“惹不起”等人听后火上加油，主张离婚。马家的小儿子有翼对玉梅颇有好感，对灵芝更是有意。他与灵芝都上过中学，二人说起话来便很投机。这天，他们谈起双方的家庭情况都很不满意，灵芝便建议今后各人给各家治“病”——与资本主义倾向做斗争，动员他们入社。原来灵芝的父亲就是村长范登高，他在土改中得利过高，以后一心走个人发家致富的路，思想行动上与党的路线抵触很大，引起众人极大不满。第二天，玉梅一起床，金生便与她商议换工之事。原来社里秋收事多，需从互助组借调有文化的灵芝当会计，让玉梅去换工。玉梅心中委屈，但从大局着想，也便爽快答应。金生遂去范家说明此事，范登高见女儿被重视心中自然得意便满口应允。吃过早饭，在村里蹲点的何科长及画家老梁一行便四处参观，看见农业社的各项工作都井井有条，头头是道。大田作物、菜园、实验田的生产经营，都很有特色，尤其是治理黄沙的成绩突出。但是由于合作社的规模小，想要根治黄沙、彻底改变三里湾的面貌，必须解决扩社和开渠两件大事。当晚，社里便开会研究，决定秋收以前完成扩社任务，务使土地连成片，在入冬前及时动土开渠。这一天，旗杆院里的村委会热闹非凡，挤满围观的人。村委会先是给玉生、小俊这对怨偶办理离婚证明，后是调解马家大院的分家纠纷。原来马家三儿媳菊英本是贤良厚道的妇女，因丈夫参军在外，她在马家常受挤兑，这天，她一早便去磨面，过了晌午才干完回家，不料家中竟连午饭也没留下，她实在忍无可忍，才告到村委会，得到众人同情。“糊涂涂”、“常有理”、“惹不起”都被唤到村委会，经过调解，他们自觉理亏，最后只好同意分家。马家有一块地叫“刀把地”，是农业社开渠必经之地。马家不愿入社，又反对开渠，他们千方百计不让这块地分在菊英名下带走入社，马家请来临河镇开牙行的大舅关住门商议了一下午，最后决定抛出减租减息时的假分单，作为分家依据。这样刀把地恰好在二儿名下，农业社开不成渠，马家便可利用自家的优势拉住互助组的几户人家，继续走个人致富的路。为防止有翼与玉梅或灵芝亲近，马家又擅自包办有翼的婚姻，与小俊订婚。并将有翼关在家中逼他就范。有翼虽不满家中封建落后的现实，但自身软弱，斗争不力。对此灵芝十分不满，她渐渐将感情移至聪慧、进步的玉生身上。马家分家一事，在村长范登高的主持下依假分单分成。此时，村上整党工作开始，县里刘副书记亲自到会讲话，他重点批评范登高的资本主义倾向，袁天成也被点了名，范登高思想上有情绪，回家便张罗卖骡子，被女儿劝住。9月10日，旗杆院热闹非凡，这里召开扩社大会，临时搭起的台子上贴有画家老梁的三幅画，分别描绘了三里湾目前、扩社后、未来的情景，引起众人极大兴趣。在会上，社领导讲了扩社的意义。然后范登高做检查，他已有所觉悟，并提出

入社申请。不少人当场也要报名入社，灵芝便张罗登记造册，一时十分忙乱。她闲下时想起自己的心事，便觉得有翼太窝囊，他的家庭又那样令人生厌。心中一比较，便觉得还是玉生要可爱得多，他的家庭进步和睦，他本人又聪明、踏实、漂亮、真诚。灵芝拿定主意，便主动向玉生敞开心扉，玉生喜出望外，不久，二人订婚的消息便四下传开。灵芝亲自闯进马家大院告诉有翼这一决定，有翼好像挨了一颗炸弹，从家中夺门而出，人们都说“有翼革了命了”。他深为自己软弱的行为悔恨。为怕再失去玉梅，一错再错，他拒不接受家中包办的订亲现实，主动向玉梅求婚。玉梅对有翼虽有情意，但不愿走菊英老路，在“常有理”手下做儿媳受气。有翼了解了玉梅的心思，不顾一切地回家向父母提出分家娶玉梅的决定，并立即到村上取走那份假分单。当天，有翼二哥有福从湖南来信，马家更是乱了阵脚，原来有福向社里提出：将自己在假分单名下包括“刀把地”在内的全部土地一并捐给合作社。这一下，马家便无计可施，权衡一下利弊，只好随大势入了社。于是农业社的大渠顺利动工，工地上热火朝天。此时已到中秋，花好月圆，两对恋人都选定在中秋佳节成亲。小俊经过生活的洗礼开始觉醒，并获得同村青年满喜的感情，二人也在这天喜结良缘。

**作品鉴赏** 《三里湾》的作者赵树理是描写农村生活的高手。早在 1951 年，他便回到熟悉的太行老区，先后参加了当地试办农业合作社及老社的扩建工作。在具体工作中，他“感到当时农村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就是农业社的扩大和一些人的资本主义倾向之间的矛盾”，于是，他充分地调动起自己的生活积累，写下了《三里湾》，这是我国第一部 95 反映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长篇小说。这部小说一方面通过对三里湾村农业合作社在秋收扩社工作的曲折过程的展开，来揭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意义及前景；另一方面，通过对新人的颂扬、对落后人物的批评来显示这一运动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小说虽然是配合党的中心工作而写，但由于作者坚持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力图将文学的真实性与倾向性结合起来，将思想性与民族性结合起来，因此这部小说充溢着浓郁的生活气息而少有图解政策的痕迹，宛如一幅色彩斑斓的 50 年代中国北方山区农村社会生活的历史画卷。小说主要描写了四个家庭的内部的关系变化及主要人物的历史命运，反映了当时农村社会主义改造起步时出现的新气象和新矛盾。其中有以“糊涂涂”、“常有理”、“铁算盘”、“惹不起”等人为主的颇具封建宗法性的马家大院；有土改中得利高的村长范登高家；还有处处受制于老婆的袁天成家。这几家人或因实力雄厚、或因土改得利过高，或因土地质量特别好，或因有些轻微的剥削而构成扩大合作化运动的离心倾向，这些人对合作社的基本态度是拆。对于这些思想落后的人物，作者抱着批评的态度来刻画，其中不乏幽默辛辣的讽刺和戏谑的喜剧效果。“糊涂涂”这个人物写得最精彩，作者入木三分地刻画出一位精明过人又善于守拙的富裕中农的形象，他极端自私狭隘，又落后愚昧，为保住“刀把地”来阻止扩社，他与儿子机关算尽，最终却挡不住合作化高

潮的到来。范登高、“常有理”、“惹不起”等人物形象也各具风姿，活脱传神。与这些人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党支部书记王金生家。这是农村新型家庭的代表。王金生身为党的基层工作者，虽然文化水平不高，但头脑清醒，工作有条理，为人公道宽厚，很受众人拥戴；弟弟玉生也心灵手巧、热情无私；妹妹玉梅识大体、泼辣能干，再加上能干厚道的父亲和贤良的母亲，组成一个和谐进步的家庭，令人羡慕。灵芝在决定嫁给玉生时就很看重这个家庭的进步因素。除王金生一家外，小说还塑造了一批年轻的新人形象，如灵芝，“一阵风”满喜等。他们从小生产者的狭隘思想中解脱出来，充满着朝气和活力，使人们看到农村的未来和希望。当然，对比之下，新人形象略显单薄，不及旧式农民形象丰满厚实。小说中也穿插了几对青年的爱情描写，由于处理得过于匆忙简单，有人认为这是小说的败笔，也有人认为这反映了解放初山区青年在婚姻上的新观念、新方式。《三里湾》在艺术形式上仍反映了作者一贯的艺术追求，那就是“偏重传统多一些”，力求通俗、雅俗共赏。小说的叙述语言口语化，采用讲故事的形式。在叙述中，注意故事的完整性，将情节描写融化其中。作者运用评书中“保留关节”的手法来调整情节节奏，如小说中的“刀把地、一张分单、灵芝与有翼的关系、范登高问题”等，一个关节连一个关节，高潮迭起、起伏曲折，很引人入胜。在塑造人物上，往往采用传神的白描手法，用几句话、几个动作便写活一个形象的性格和精神。作者又善于给人物起绰号，既生动概括，又幽默风趣，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三里湾》在艺术上也留有遗憾，结构上前紧后松；有时叙述过于冗长，读起来让人感到沉闷，但瑕不掩瑜，《三里湾》仍不失为当代文学史上一部优秀的作品。（陈依）

## 郑万隆老棒子酒馆——异乡异闻之三

《上海文学》1985年第1期

**作者简介** 郑万隆于1944年出生在黑龙江瑷琿县五道沟。后来促使他拿起笔写小说应该说是那里留给他的和山林一样有生命的感觉。不幸的是，这种有生命的感觉，很快便融化在一统化的观念中了。八岁那年，母亲逝后他离开瑷琿到北京上学了。而且他从没把文学理想和他的人生希望联系在一起。初中毕业后他进了化工学校，又进了工厂。在工厂他当过工人也当过车间主任。为了试试自己的勇气和一点潜在的什么，他写了一首诗在报上发表了。这便是开始，一条弯弯的路。他停过几次笔，一停就是几年，有困难，也有众所周知的原因。1974年他到北京出版社做编辑工作，有条件打开他的眼界了。但直到今天写作仍然是业余的。他不敢承认他是作家，只想唤醒在他记忆中那些有生命的感觉。它们在时空上离他太遥远了，但不在他的身后；在他的前头。他希望他更深层地意识到启蒙了他的山林中的一切。郑万隆是我国当代文坛上比较活跃的作家之一。无论是写北疆山林的“异乡异闻”或是写北京的市井风情，都有着强烈的时代感。他的：《响水湾》（1976）、《郑万隆小说选》（1982）、《同龄人》（1983）、《红叶，在山那边》（1983）、《当代青年三部曲》（1984）、《明天行动》（1985）、《生命的图腾》（1986）、《有人敲门》（1986）、《渴望》（与李晓明合著，1991）均为已经出版的作品。

**内容概要** 老棒子这老东西，为了省钱，又用生炭温酒。陈三脚的爬犁还没赶进酒馆的障子里，就闻到这种生烟味了。障子里拴着十几匹马，站满了人。有几个鄂伦春伙计。人多地上的雪都踏成了泥浆，表面又结一层薄冰，油一样黑亮黑亮的。陈三脚的爬犁一进来，这些人都像惊了枪的麋子一样都闪开了，眼珠子要弹出来似的瞪着他。他明白这些人惊的是什麼。他还活着。他陈三脚咋还没死？他们看着他一只短脸熊从爬犁上下来。那家伙有三四百斤重，在泥里砸个坑。刀是从咽眼里扎进去，整个儿豁开，肠肚都流出来了，卵子也被打碎了。他把眼皮撩起来，扫了一下障子里的人，好像在看一群傻瓜。在林子里他看不见他们，而这些人也都靠林子活着。他的目光还是那么犀利，像刀尖一样。虽然他并不注重自己的名声，但他却是在这一带名声很大的人物。这里没有一个人或一条狗不认识他，不怕他，包括女人。他胆子特大，而且刀子使得特别好。他曾经三脚踢死过一头狼，把大拇脚趾踢折了。大家都背后叫他“黄毛陈三”。但大家谁都说不清楚，他多大年纪，是否有过家，爱过哪一个女人，是汉人还是达斡尔人。他从来不笑，至少没有人见过他笑，好像他这一辈子没有开心的事，包括喝酒的时候。陈三脚坐在酒馆靠窗的一张桌子上，把窗子打开了，让风往里灌，让烟往外流。老棒子在火旁的案板上切胡萝卜。陈三脚每次来都要吃一大盘他的糖拌胡萝卜。



丝。

“你可有三四个月没来了。”老棒子那双油灯捻儿似的眼睛，忽闪忽闪地打量着陈三脚。“差一点见不着你了。”陈三脚一丝儿一丝儿地撕着盘子里的牛肉。“我下雪那天在呼玛尔河口上的船，在饶珠遇上了大风，黑龙江那浪头比帆还高，把船扔起来，摔在岸上，连一块整齐木板都找不着。船老板死了，他一家人都死了。老婆孩子……他的船还是我帮他买的。我看他是条汉子，初来乍到这里……”糖拌胡萝卜丝上来了。陈三脚嚼得像牛吃草一样响，和着酒往下咽的时候，布满了红痧的喉结一下一上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接着，他就开口骂酒里掺了水，胡萝卜丝不甜，也没有个咬劲儿。老棒子立在一旁点头哈腰地听着，一声不吭。但他那双油灯捻儿似的眼睛里冒出一股幽幽的蓝光，牙肌咬得紧紧的。他恨这个黄胡子。因为自打他在这儿开业那一天起，陈三脚来来往往十几年了，吃他喝他，从来没有给过钱。陈三脚虽然没抬头，但他能揣测出来正在看着他喝酒的老棒子心里想的是什么。在他眼里，老棒子不过是一头受了伤的狼，老棒子这个名是他叫开了的。这个绿豆眼从关里来到这里，还没站稳脚的时候，陈三脚就闻到他身上有股子腥味，警告他“你这老棒子，在这儿就放老实一点。要是把我惹急了，我就叫你脑袋和身子在两个地方，谁也见不着谁了。”这番话一直像石头一样压在老棒子的心上。老棒子要跟他在帐上找齐。帐可是一笔一笔都记得清清楚楚的，可是他没说出来。老棒子坐在陈三脚对面的凳子上，一刹那，他看见陈三脚半敞着的衣襟里围着被血染黑了的毛巾，一条很大的伤口从脖子上深到里面，他一呼气吸气，那刚刚凝住的伤口就往外渗血水。老棒子有点惊奇也有些惬意。不管是谁干的，这事干得真好。他想，这也是报应。他觉得陈三脚那张脸像烧焦了的破布，虽然浇上了高粱酒，但仍然是一幅生命即将消竭的模样。怪不得他把帽子拉得那么低，他想，他是不愿意让人看到他的伤口和脸。他想给认识他的人留下的是他过去的骄傲和光荣。老棒子忽然觉得自己应该忘记那些帐，不该再恨他了。但他又不知道该说些什么。酒馆里死一样寂静。原来在里面喝酒的几个人都走了，障子里的人也散了。陈三脚又坐下，把壶里的酒都倒进碗里，说，“我这个人，一辈子吃过喝过玩过乐过，也不欠谁的什么。今儿的酒钱你也记上，到时候会有人还你。”“不不，我没这个意思！”老棒子觉得从脚底往上冒凉气，全身抖得上牙咬不住下牙。陈三脚从手上退下那个金戒指。这戒指是他托人到哈尔滨打的，盘上有一条狗，据说这条狗跟了他半辈子，让人偷走打死，吃了狗肉。他又怨又愤，扎了自己嗓子眼一刀，亏得发现得早。陈三脚把戒指递到老棒子的手上说：“记清了，到磨棱找刘三泰，把这个戒指给他，跟他要酒钱，他一个子也少不了你的。”陈三脚进磨棱山到小苏沟去了。他从那个金矿来的，他还要回到那儿去。陈三脚好像把老棒子心里的什么东西也带走了。陈三脚这一辈子呀，有人说他是条硬汉子，是个英雄，也有人说他是个“魔鬼”，是个“胡子”。可他走了以后没有一个人不想看他的。老棒子找到刘三泰，竟是一个十三四

岁的孩子。他让老棒子好好活着，先用那个戒指做保，到时候用酒钱赎回戒指。老棒子心里一热，他冲那孩子的背影喊起来：“我老棒子的酒钱不用你还啦！”他还在那儿站着，呆呆地凝视着戒指盘石上的狗，老泪盈满了眼睛。那戒指和那泪水在淡远的阳光下一起闪亮。

**作品鉴赏** 《老棒子酒馆》是郑万隆六篇“异乡异闻”系列小说中的其中之一。在这些小说中，作者一变以前的艺术风格和表现方法找到了一种独特的富有个性的审美感觉和叙述语言，描绘了一个神秘、僻远、蛮荒、险峻的山林世界，以及在这种远离现代文明的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中，人们的“生与死，人性与非人性，欲望与机会，爱与仇，痛苦与期望以及来自自然的神秘力量”，挖掘出人“在历史生活积淀的深层结构上的心理素质。”《老棒子酒馆》写了一个既是土匪又是英雄的人，一个让人恨又让人“念想”的人，一个不平与正义的代表，却又不时杂以土匪的无赖与占山为王的豪强。小说仅仅选择了陈三脚“退隐”前在酒馆里的最后镜头。身带四十三处伤，最后的一处致命刀伤还在往外渗着血，但他却不愿让人知道，不愿给那些高兴他死的人磨牙的机会。这片山林险恶的自然环境与同样险恶的社会环境，麇集着像“老棒子”“一只眼”等法外之民，充满了争斗、仇杀、欺诈……弱肉强食，适者生存，这里无疑需要强悍的生存意志与能力。陈三脚在这条生活规律上畅然自如，“他胆子特大，而且刀子使得特别好”，“三脚踢死一头狼”的强力使他足以蔑视众人。他“恶”得邪门儿，在老棒子酒馆里吃吃喝喝，十几年了从没给过钱，但老棒子却一声不敢吭，然而以恶抗恶；以恶来达到善，这可能是一切充满罪错与丑恶的世界中唯一可行的生存规则。在他身上，判断的价值发生了混乱。“有人说他是条硬汉子，是个英雄，也有人说他是‘魔鬼’，是个‘胡子’。可他走了以后，没有一个人不想看他的。”这说明生活本身的复杂与丰富，他威胁的是身上多少带有腥味而发了财的老棒子这样的人，是他的打抱不平使“恶有恶报”的理想得以施行。他使这块血腥如铁的土地上最终也回荡着一股细密而实在的人类爱与扶助的漩流。这种正气最终使老棒子、一只眼这样对他又恨又怕的人也怀念起他来。陈三脚身上有着汉文化的传统：仗义行侠。他让我们想到诸如张飞、李逵这样的血性汉子，而他身上多出来的邪性与放浪又分明可感边地山林那种诡异化外的异质文明因子。陈三脚这种以强力征服世界的人格，他对险恶人生的既适应又超然其实是人对千百年来自身的期许吧。陈三脚的那种活法和死法是千百万追求自由的心灵想望的。最后刘三泰的出场是神来之笔，在人们为陈三脚的消失而怅然叹息时，在他所表征的一种“精神”失落后的感喟与失衡中，刘三泰依了人们对未来的信心。人活着的那点“精气神儿”而出现，使陈三脚带来的某种东西又“在淡远的阳光下闪亮”了。《老棒子酒馆》展示了在一种险恶的自然环境与生存环境中，人的超常的生命力，人的适应性与人的征服力。人最终能达到的境界，人怎样创造了一个“自我”。作者找到了一种语言，一种与犷悍的生活方式，与蛮荒山林与强悍人们同在的语言。这是

作者在他至今还鲜活的对那片土地的记忆与感觉中，在忘我的融入中找到的一种与作品中的人物与环境共同生活的感觉。郑万隆作品的独特性也正在于此。“异乡异闻”的六篇系列小说《老马》、《老棒子酒馆》、《黄烟》、《空山》、《野店》、《峡谷》都是这种具有独特地理环境和独特文化氛围的语言。山林硬汉陈三脚“把一只短脸熊从爬犁上下来……在泥地上砸个坑”“他把眼皮撩起来，扫了一下障子里的人”“在林子里他看不见他们，而这些人也都靠林子活着。他的目光还是那么犀利，像刀尖一样。虽然他并不注重自己的名声，但他却是这一带名声很大的人物。这里没有一个人或一条狗不认识他，不怕他，包括女人。他胆子特大，而且刀子使得特别好。他曾经三脚踢死过一头狼，把大拇脚趾头踢折了。”这段充满悖论又极富力度的描述的确融入了一种极浓的山林色彩和粗犷旋律。那里有作者对强悍生命力的整体感受和把握，也有对大自然原始山林的歌吟与直觉。作者通过这种犷悍的语言描述，使《老棒子酒馆》在文化结构、人生意识与生活形态诸方面，达到一种深层的和谐。陈三脚是一种生命现象，也是一种历史运动过程，也代表一种文化形态。陈三脚恶狠狠地瞪了老棒子一眼，套上马，坐着爬犁走了。西北的天黑上来了。云压在山顶上，树林像一群黑色的野兽在那里等待这架爬犁。”陈三脚是一种独特的文化行为。作为个体的生命现象，他似乎再没回来。作为一种历史运动过程，他似乎带走点什么又留下些什么。那留下的仍在“淡远的阳光下闪亮”。（黄薇）

## 郑义远 村

《当代》1983年第4期

**作者简介** 郑义，1947年出生在四川省重庆市。10岁来到北京。1966年于北京清华附中高中毕业，1968年到山西太行山区插队6年，后又在吕梁山区煤矿当工人4年，1977年考入某大学中文系。1979年发表了第一篇短篇小说《枫》，即引起人们的注意。随后又陆续发表了《柳》、《凝结了的微笑》、《秋雨漫漫》，没有引起文坛的反响。1983年发表了中篇小说《远村》。作品以他生活过的太行山区为背景，描写了山区人民艰难、辛酸的生活，以及“左”的思潮给山区人民带来的灾难。出版后得到好评，获《中篇小说选刊》1984年度优秀小说奖。1985年，发表了中篇小说《老井》。后被改编为电影文学剧本，影片上映后，引起强烈反响。郑义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山西省文联委员，山西省作家协会理事，《黄河》大型文学刊物副主编。

**内容概要** 在杨庄，杨万牛是数得着的“老革命”了。土改时，共产党给他家分了地，他便跨着大牲口，披红挂彩去保卫胜利果实。解放战争，抗美援朝他都参加了，一仗接一仗，一眨巴眼就是几冬几春。那一年，割高粱时节，他回来了，带着一大捧解放战争和入朝作战得的纪念章，带着一双老寒腿和美国炸弹留下的伤疤。爹已下世，小土房长满了草。他爱的姑娘杨叶叶以“豆腐换亲”的形式嫁给了四奎。他不能忘记他和叶叶青梅竹马的爱情，叶叶也忘不了。可是“豆腐亲”是铁亲。叶叶和四奎离婚，四奎的妹妹和叶叶的哥哥也得离。再说杨万牛也不忍心，四奎有什么错，老实巴交的庄稼人，就是老点、丑点。经过照像馆的一场风波，杨万牛只好认了，给四奎家拉一辈子边套。万牛心里难过，叶叶更难过，她一颗心撕成三瓣生活，一瓣是儿女，一瓣是四奎，而最大的那一瓣，连带着全部的爱怜扑到万牛身上。她宁可冷落四奎，也不让万牛受半点委屈。万牛为了心爱的女人，为了叶叶的孩子，他咬着牙一拉就是20年：昨天给四奎家擀一块毡，今天提两斤羊油，明天扛一条羊腿，还有孩子们上学的书包、作业本、过节的衣裳……。四奎家的大事小情，叶叶都跟他商量，只等他点了头，事情才能做。叶叶家的窑，该修了，他先打出了土坯，四奎、叶叶又和他商量怎么筹备些钱。杨万牛想起听说五凤队为了买拖拉机，准备卖羊，每头卖20块钱，叶叶一听，一头羊也是放，一群羊也是放，想买20只。万牛有些顾虑，现在工作组正在村里抓典型，怕被抓了典型。可一时又没有好的办法。叶叶拿了主意：万牛连夜去五凤订羊，四奎替万牛下夜照看羊，她连夜去邻村亲戚借钱。20头羊最后以每只23块钱成交。他们欢欢喜喜把羊赶回来。离村越近，万牛越拉不开胯。他觉得20头羊是太显眼了。晚上三个人商议来商议去，决定先让四奎爹妈先喂上些日子，躲过风头再说。他们还是没有躲过。晚上，公社张主

任带着“武装部”和支书杨二旦上山把他找了回去，让他在社员面前做检查。杨万牛觉得自己一张老脸都要丢光了。他把自己分析过来分析过去，使出了比赶上羊翻山架圪梁还大的气力，作完了检查。多亏二旦支书大包大揽，说支部也有责任，他才算过了关。祸不单行，夜里，狼狐趁羊挪卧场偷袭羊群，多亏头狗黑虎的勇猛、机智，咬死了一头公狼，羊群才没受损失。太阳刚出一镰高，叶叶就碾出头罗面了。杨万牛踱过来帮女人罗着面。叶叶又提起修窑的事，想把羊卖了，在她坐月子前收拾出一眼窑来。他看一眼女人那重身笨肚的模样，心里一沉，说不出的嫉意。他心想，这么多年，咋就不给我生下个半男一女的，这种想法一直苦恼着他。快立冬时节，待盼盼从山口把杨万牛唤回来，孩子已呱呱坠地。叶叶在场口干活使错了劲，早产，又是大出血。叶叶告诉杨万牛，生下的小子是杨万牛的儿子，叶叶说“那招风耳不就是你们杨家的骨肉”，盼盼也长着这招风耳，他问盼盼呢？叶叶告诉他，盼盼也是他的女儿，原来叶叶怀盼盼那时，以为是个男孩，就瞒着万牛，想末了让他高兴一回，没想到生下个妮妮，叶叶气得直落眼泪蛋蛋，杨万牛哪知根底，还苦中作乐地打趣。叶叶委屈得更是半字不吐，想等给万牛生下个儿子一起认。叶叶推推呆立在炕边的盼盼，让她跪下认爹。种种不可理解的事件、纷扰早使小盼盼惶然不安，盼盼被妈妈按着跪下，哇地一声大哭起来。杨万牛拉起盼盼，紧紧地把她搂在胸前。万牛给儿子取名叫“番狗”，取自狗儿轻贱，好活，没灾没病，逢凶化吉之意。第二天，叶叶高烧不退，第三天在县医院合上了眼。叶叶的死，把万牛的活着的心牵去了一半，可叶叶不仅仅给予了他最珍贵的感情——终生不渝的爱，还给了他一双儿女，给了他活下去的勇气。不久又发生了一件让他痛苦的事。老饲养员福金伯上山放大牲口，一3岁口的驴，被豹咬死。山里人比较地不惧狼患，狼吃羊吃猪不过一次一只，而豹则厉害得多了，它不仅常进攻大牲，而且吃起羊来，一次一大片，最厉害的是偷进羊圈（冬天羊群不卧地），一次就喝干20来只羊儿血，最后再背走一只半大的。因此人们一旦发现豹，决不轻易放过。福金伯回村寻人寻枪去了。杨万牛带着狗群，尾随豹而去。老羊户都说：豹喝了血，心里发烧，到处找水喝，喝了水倒头便睡，果不其然，在溪边一块石头上找到那东西，它正在大躺着酣睡哩。狗群怯步了，一瞬间连黑虎也紧张得浑身颤栗。然而黑虎的犹豫只是一瞬，它天性深处的那股子傲气被挑出来，它短促地狂吠一声，率先冲过去，经过一场鏖战，豹死了，黑虎也躺在血泊中。自打叶叶一死，杨万牛便觉得走了半条性命。黑虎一死，又觉得该及早打点着买副棺材板了。他觉得自己真正老了。可这两年，地一分种，一搞责任田，冷落了多少年代的日子，居然也兴旺了。头年腊月里，县上不知在什么花名册上又查出他，丢失了二三十年的退伍证也补发了，每月还发十块钱生活补助。今年正月里，当年朝鲜作战的“马脸连长，今日的县委书记”，深入山区调查责任制落实情况，遇见了他，和他叙谈了一番，当晚一辆小车同去了县里，第二天又送到地区，公家花钱治好了他的腿。回来焕然一新，眉眼大

变，而杨庄变化最大的，还得数“小光棍”杨番成。刚一搞责任制，他包了一片荒山，栽上树，放上几百只羊，两年翻了几个番，人们暗地里替他算过了：再过20年，光那林业，也许一笔想都不敢想的数数。杨万牛眼瞅看全村的人们急急闹光景，他混吃等死的心又慢慢缓过来了。他感到自己仿佛大病初愈一般，急煎煎地要动弹，要劳作。他向支书杨二旦提出要放羊，支书答应了他。他高兴地赶着羊，带着番狗，尽情地呼吸着大自然的新鲜空气。村里远远地传出一通欢天喜地的鞭炮声，今天是番成子的喜庆日子，转英子到底没嫁到平川去。自己和叶叶蹚出来的不是路的路，无数世代庄稼人热泪流河淘出来的路，他们到底不用再走了。老杨户自家也觉得惊奇，他没料到自己会这样想下去，为甚哩？他一时还理不清，但他确实确实感到了生活中有一种像春天一样充满生命力的召唤！

**作品鉴赏** 《远村》写的不是轰轰烈烈的重大题材，而是向我们讲述了在偏远的山村发生的故事，一个被扭曲的婚姻、充满辛酸的爱情故事。作品主要人物杨万牛是一个老实、绵善疲软的老羊户。但他年轻的时候，也是一位对生活充满热情、对爱情充满幻想的人。土改时，共产党给他家分了地，他为了保卫胜利果实，参了军。解放后又跨江参加抗美援朝，立下了许多战功。战事结束，解甲归田回村后，才得知心爱的女人叶叶已是别人炕上的人。他自然不甘心轻易放弃他爱情的梦想，和叶叶偷偷相会，偷偷进城照像。“照像”事情被人发现后，杨万牛、叶叶、四奎都面临着严酷的现实。杨万牛和叶叶梦想着离婚再结婚。可他们又摆脱不了“豆腐换亲”这一风俗的箝制。于是三个人只好承认了一种现实——打伙计。以现代的眼光看，打伙计是一个陋俗。作者不是仅仅向读者炫示这丑陋的婚俗的形式，而是旨在揭露这种畸型婚姻的历史根源。在山区，人们穷，没有钱娶妻，才采用这种形式，没有谁瞧不起他们、唾弃他们，而是默默承认了这种现实。还不就是一个“穷”字，使人们的一切美好愿望都被“穷”字挡了回去。同时作者不是歌颂这种畸型的婚姻，而是把杨万牛置在历史和现实、现实和审美理想的矛盾中。他虽承认了这种现实，可他的自尊心、自爱心都隐隐有一种麻木的钝痛。老木匠的一席话，使他的自尊心异样地清醒和敏感起来，代之一种发脾气而渲泄出来。作者也不是把这种畸型的婚姻作为始点写，而是把杨万牛、叶叶的不幸作为一个历史过程的“终点”写的。他们不得不向命运低头，不得不屈从默认了“打伙计”的婚姻形式，不仅仅是他们个人愚昧造成的，而是被历史所左右、所支配的结果。叶叶去世后，农村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农民们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使土地变富。“小光棍”杨番成没有再步他大伯的后尘，转英子也没有嫁到平川去。杨万牛和叶叶“蹚出来不是路的路，无数世代庄户人热泪流河淘出来的路，他们到底不用再走了！”所以，作者是以沉重的心情反思整个沉重、苦涩的历史。挖掘了造成这样历史的根源。同时也控诉了极左路线给农村带来的不幸和痛苦。歌颂了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的改革。在艺术上，小说同样是成功的。在艺术结构上，作者设置了两条线

索，一条是以老羊户杨万牛的回顾、现实来完成；一条是由头狗黑虎完成的。杨万牛生活在历史、现实和审美理想的矛盾中。他似乎是站在生活的三叉路口，一条是他的梦想之路，一条是严酷的现实的路，一条又是大自然。黑虎是大自然的象征，也是人类追求自由美好生活的象征。黑虎作为一条狗，却过着比人还自由美好的生活。狗活得自由洒脱，它敢恨敢爱，在对狼狐时，它勇猛异常，像一个疆场上勇敢的“战士”。他高傲，从来不和群狗抢食吃，羊户不请它不吃。当老羊户误怪它，打了它一鞭子，它便不能忍受这种屈辱，它走了，去追求它爱恋的小母狗黑妮。在大自然的怀抱里，它们自由嬉戏、玩耍。而作为人的杨万牛，却遭遇着非人的处境。作者不是想让人们证明“人不如狗”，而是用狗来象征着人们对自由美好生活的追求，象征着独立不羁的精神，象征着我们伟大民族强悍的生命力。所以这两条线索的并行发展，利于展示人物悲剧性的命运，强有力地显示出在畸型婚姻的外壳下，掩藏不住的赤诚相爱的真善美，和追求自由的美好理想。同时，在结构上，采用画面似的回闪的手法，一个画面接着一个画面，一个事件接着一个事件，一会是历史的回顾，一会又是现实的写照，一个画面比一个画面更牵动读者的心，最后推入高潮，叶叶去世了，黑虎死了，杨万牛的世界坍塌了。由此人们不能为杨万牛的命运发生沉重的叹息，杨万牛的心在流血，读者的心也在流血。这种强烈的艺术效果不能不说和结构有着紧密的联系。在刻画人物上，作者不是采用工笔画式的精雕细刻，而是把人物置身在人物的命运当中来刻画。杨万牛“一张颧骨突出的瘦长脸，没有特点，没有棱角，正如他绵善疲软的性格”，从这个人物形象的描绘中，把一个与世无争、向命运低头的形象，描绘出来。把他的命运沧桑都刻在了脸上。通过叶叶一颗心撕成三瓣的生活，把这个善良、苦命的妇女形象也描绘得生动感人，“几十年的生活，在她的眼角和目光里，都刻下了深深的伤痕。唯一没有老的、是那甜甜脆脆的嗓音”，这样的刻画只此一处，其余的都是把她放在她人生悲剧命运中来描绘。在语言上，作者多采用晋、陕方言，增加了艺术的真实感和亲切感。在描景、写人上，作者都用优美的诗一样语言。黑虎死后把头朝向太行群时，作者写道：“……那远方，依然是山，山，山！带着一些儿冬的荒凉淡漠，又带着一些儿太行的骄傲与肃穆。千山万山，重重叠叠，像大海的雪浪花，一个个，一层层，一片片，向远大远地自由奔跃而去。”这就像一首富有容量的诗。还有叶叶去世后，描写出殡时的盼盼，“……队伍最后，是盼盼一身缟素的小身影。那身影越来越小，渐渐凝成杨万牛眼边的一点泪花……”具有跳动的韵律美。这样的语言比比皆是，总之，整篇小说就像一首感人的、催人泪下的叙事诗。加之民歌又成为主篇的一个组成部分，更有一种苍凉的艺术美和真实感。（罗晓宁）

## 郑义 老井

《当代》1985年第2期

作者简介（见“远村”条）

**内容概要** 老井村一带，地处太行山巅，素有“老井无井渴死牛，十年九旱水如油”之说。天旱，人渴，牲畜、野兽更不待说。山里的野狼为抢口水喝，被打瘸后仍不甘心，直到最后咽气，还挣扎起来，一头扎在水里，死也不当渴死鬼；村里的大牲畜干渴难耐，常常有成群的牛羊一见拉水的拖拉机，便一窝蜂拥上公路拦截水车，病魔得不怕骂、不怕打了；村上修建输水管道，由于这山上过于缺水，瓷管但有一个针鼻儿大的眼眼漏水，醋柳葛针甚的就把根子探过去，没几天就摸到那眼眼，很快就把管道堵死了。村里没水，村人们只好破上一大清早或半前晌时间，到五里十里之遥的旺水井抢一担水来家用。本村的妮子留不住，争着抢着往外嫁，外村的妮子不往老井来。老井村因缺水而缺女人。被抛闪下的男人们，在性饥渴中煎熬，性病不绝。有人实在熬不住了便开始“打伙计”，更有甚的是，偷偷去跟驴、跟骡、跟狗、跟猪干。老井从宋、元、明、清穷到民国，又从民国穷到共和国。千年过去，看不到任何富裕起来的希望。但是千年间，人们祈雨、打井、找水的愿望不但没有熄灭，而且越来越强烈。民国二十四年，和县大旱。头伏已尽，未见一场透雨。人们惶恐不安，纷纷设坛祈雨。村中老人们公推孙万水去河北偷龙王。二百里山路，孙万水带着被狗咬断的翻出白白的筋腱的腿伤，一天一夜后，他一瘸一拐地背着龙王赶回老井。老人们看了，啧啧赞叹，都说心诚则灵，这番祈雨有望了。可是老井村民的虔敬并未感动黑龙。整整跪香七日，滴雨未下，于是人们决心“恶祈”。孙石匠全身赤裸，颈套刀枷，刀枷由六把二尺许的小铡刀绑扎成。三把铡刀成一三角形，套在“罪人”肩颈上，在这三个接点处，再各立起一把铡刀，在头顶上交于一点。六把刀片，都是刃朝里。老石匠一步一刀，一刀一滩血地走了四十多里路，终于走到了赤龙洞口，他却从此倒下了。善祈、恶祈、请戏祈雨，先人们能用的招法都用上了，可是，人一代代生，又一代代死，天却仍无改越来越旱的趋势。每到旱季，青龙河断流，大大小小的旱池也晒裂了池底。老井的先民们，只好一口接一口地在旱地上挖掘深井。请来的看井先生，好吃好喝，三餐有酒，吃喝熨贴了，便在某日清晨说昨夜梦到了地穴，唤村人往某方向去寻，社头根据人头地亩，给各户摊派好尺寸，然后在看水先生们撒的灰圈里，挖土凿石。风水先生则用罗盘找水。后来更科学些儿，则掘三尺深坑，将细磁盆抹上油，扣在坑里。次日清晨来看盆内水珠：水珠大、则水浅，水大。水珠小，则水深，水小。在漫长岁月中，老井先民们，遍掘青龙岭阳坡，给后人留下几十孔坍塌残毁的旱窟窿。于是，老井的人们只有在缺水的苦痛中煎熬。可是纵然万般缺水，老井人却绝不背井离乡。于是，打一眼深井，直达青龙河



在河床以下的地层，便成了老井人世代梦寐以求的夙愿。1979年冬，队里下决心淘西井，结果井筒塌陷，旺泉爹和四堂被活埋了。旺泉爹的惨死，淘西井的失败，激起旺泉以死相拼的反抗。他串联一些青年去淘双井的西井，邻村的石门村党支部书记为争井挑起械斗，伤众人数十；1982年，十年不遇的大旱，学会用科学方法看井的旺泉回村看井打井，由于卷扬机闸失灵，亮公子死在井底、巧英重伤被送进医院抢救。打井造成的死伤，给人们带来痛苦和失望。然而，科学打井，终于实现了老井人千年来梦寐以求的夙愿。深井打成了。老井村有水了。主人公孙旺泉和赵巧英，是高中毕业的回乡青年，两个人真挚相爱，两个人都有理想有抱负，但在严酷的现实面前，旺泉选定了为百姓找水的目标。“青龙岭，你作证：不找出水，孙旺泉誓不为人。因为无水，老井村土薄人穷，因为穷，旺泉便不能与自己从小青梅竹马、相亲相爱的巧英结婚，而被迫“嫁”给女方当倒插门女婿，成了“生育机器”。为了爱，他几次欲与巧英“私奔”，但是，面对故土，他发现：除了巧英，他还爱儿子！而且，所有这些对亲人的感情加在一起，也无法替代他对这块旱土，对这井的深深的、深深的挚爱。深井打成后，他本可以与心爱的巧英到任何地方去，可是，他再一次发现：自己像“嵌砌在井壁上的石头”，他无法挣脱他的理想和故土；与旺泉的选择相反，巧英选定了“回城”的目标。她爱旺泉，她不但把自己的身子，而且把自己的心完完全全交给了自己所爱的人。她一心想着和他结婚，和他一起考大学，一起离开这缺水贫苦的山村。可是，为了爱，她几次出走，几次又回来。她不仅在穿戴上向城里人学习，追求时髦，而且在思想上也向城里人学习，改革开放。她首先在老井村实行科学种田，花最少的力气，获最好的收成。她又试种专吃青的优种甜玉茭，一茬庄稼卖的钱，让乡亲们听了都眼红。她在自家门前招徕男女青年打羽毛球，她用卖甜玉茭的钱买回第一台电视，她一心想改变老井村愚昧落后的面貌。然而，她的一腔热情，一腔爱，都被现实浇泼得透心凉。巧英绝望了，她一言不发，义无反顾地走出了老井村。她怀着自信，怀着希望，走向城里。

**作品鉴赏** 崇高，作为一种美，依据康德的观念，有“量”的崇高和“力”的崇高。《老井》以人物个人命运与环境历史变迁高度融合、时空跨度大、事件容易多的“量”的崇高给人以美感享受。它写了一个历史的流程，写了作为历史积淀给人们心灵刻下的痕迹。小说从几百年前的宋朝“孙老二进山找水”的美丽传说写到“巧英家炕上摆上了电视机”的1982年。作者用浓缩的手法写了太行山区一个偏僻小村的历史，把那里人们苦乐、悲喜、爱情、荣辱交织在一起，把他们的昨天与今天的图景浓墨重彩地交叉绘制在一幅充满地方特色的风情画卷之中，从历史的纵剖面上传达出社会历史的行程，人物命运的沉浮，现实生活的变迁，以此折射了一个伟大民族在干辛万苦中的世代拼搏。比如：民国24年老井村民祈雨场景，作为一段情节虽文字不多，但因其所展示的严峻、残酷、鲜血淋漓的真实，渗透着旧时代农民的命运感

而成为上千年来太行山区农民生活的缩影。这种时空跨度大、事件高容量的浓缩写法，以充满历史纵深感的“量”的崇高，表现了一种深邃、古朴、进取的民族精神美。再如：“老井从宋元明清穷到民国，又从民国穷到共和国”，穷的关键在于缺水！但是为什么“纵然万般缺水，但老井人绝不背井离乡”呢？原因在于漫长的与大自然搏斗的历史留在老井人心中的历史积淀，已铸成了一个精神支柱——这就是理想。作者从历史纵深方面完整地勾勒出老井人千百年来的历史道路，开掘了艺术的崇高美。这就是老井人从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到对立并受制于自然，再经千辛万苦去征服自然，重与自然形成和谐关系的过程。从和谐再回到和谐，表面看是一个悲剧性的历史循环，但这一循环表明了历史螺旋式的前进。这种带有浓重悲剧色彩的历史延伸，因其透出一种深邃的社会学与生态学的哲理性，无疑扩大了作品本身的容量与内涵，从“量”上强化了作品主题，给读者以凝重崇高的美感。除了康德将崇高美从对象构成和节奏组合上分为“力”和“量”两种形式之外，车尔尼雪夫斯基又从对象的类别上将崇高美分为自然的崇高、人的崇高、悲剧的崇高三种类型美。就自然的崇高来说《老井》中，太行山的高耸，青龙河的凝重，作为“人化了的自然”，已渗透了人物的情感，充满灵气，具有一种苍莽粗犷的崇高美。就人的崇高来说，作为审美领域，“对象化了的人”无论是孙旺泉一家几代人对水的渴求，在生活的重压下向着既定目标前进，坚韧不拔的奋斗追寻，还是巧英大胆汲取、勇敢实践的现代姑娘风姿，喜凤贤楚、温存的内心世界，都激荡着动人心弦的人的品格的崇高美。就悲剧的崇高来说，作者以社会为背景，分别有侧重地写出了政治（《枫》）、命运（《远村》）、性格（《老井》）三个色彩浓重的爱情悲剧。《老井》里的主人公旺泉，一直处于悲惨爱情的三角关系中。一边，是与他心心相印、两相无猜的巧巧；一边，是家庭为他选定的喜凤。对巧巧，他发自内心的爱刻骨铭心，梦牵魂绕；与后者，几乎毫无感情可言。他渴望与前者结成美满婚姻，却抵御不住家庭压力而成为后者的“生育机器”。合乎人性的愿望遭到无情拒绝，导致了“理”与“法”的冲突，情节的悲剧性也就从此而生。如果说，这个悲剧产生是由于极度贫穷，“将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起因于社会性，那么“回城”与“留乡”的思想冲突又构成了旺泉与巧巧性格悲剧因素。这一悲剧情节的发展，集中体现在孙旺泉的两次抉择上：前一次，他受制于外力而无可奈何，委曲地与喜凤成婚，行为是被动的；后一次打井成功，他决心终生留在故土而与巧巧分手，又是自觉的、主动的。就内容来说，作品是始于弱者遭受不公正待遇的悲剧，终于强者自我牺牲的悲剧；就性质而言，则是始于社会悲剧而终于性格悲剧。这种内涵丰富多义的悲剧性转换，构成了震颤人心的悲剧崇高美。《老井》的艺术魅力是强烈的，它不仅保持了《远村》冷峻而沉郁、雄健而浑厚的艺术笔触，不惜笔墨形象逼真地再现太行山区农村的自然环境、风土人情，以烘托渲染山区农村的文化背景，造成一种浓烈的艺术气氛。而且艺术表现又有创新。诸如：情切切、意绵绵的

山歌的运用为作品增添了抒情意味。几篇神话传说的嵌入，既暗示历史，又表达理想，同时还为显得过“实”的作品吹进了一点空灵之气，注入一股浪漫气息。祈雨、龙王庙大戏、瞎子演唱队、神婆子三婶的“问神”等等，使小说更具浓郁的民族风味。《老井》试图从多侧面、多角度、多视点地去反映现实生活，让读者从不断转化的时空里和形形色色个性鲜明的人物形象中得到全景化的印象。这种“全景”反映的复杂化主题，必然带来人物形象在典型化的过程中多色调，在心理结构塑造中的多层次。因此，在塑造刻画人物上，作者运用了心理层次叠印分析法；在气氛中创造典型环境，在情绪中深化典型性格；将事件溶化在可感情绪之中；传统手法与现代技巧的结合并用；旺泉胸口那块与神话传说中“小龙转世”相关联的“胎记”，和结尾处别具心思地描写了旺泉“跌入”村中枯井等，颇具象征隐喻的含义。这些手法的运用，对塑造形象起到了画龙点睛的辅助作用。在郑义的《老井》中，从其在历史积淀高度上铺排情节，在心理结构深度上塑造人物，在语言文字音响色彩的广度上，创新形式等方面，我们看到了作者艺术创作中的美学理想与可喜探索。（黄锦莉）

## 朱春雨 沙海的绿荫

《十月》1981年第3期

**作者简介** 朱春雨，1939年3月生于辽南。1959年进长春电影制片厂做场记。1965年参加中国作家协会读书会。“文化大革命”前后十余年一直下放在长白山林区。1979年2月调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政治部创作组任专业创作员。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1952年开始写短诗和散文，60年代初开始在《人民文学》等刊物上发表小说，后来便以写小说为主。先后发表过《大业千秋》、《在人海里》、《沧桑小户》等长篇小说，《大桅》、《报到》、《深深的井》、《听那创造的声音》等中短篇小说，以及若干诗歌与小说的翻译作品。散文《请看那盏灯》获《解放军文艺》1981年优秀作品奖。中篇小说《沙海的绿荫》获第二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中国人民解放军首届文艺奖。《在人海里》获《当代》文学奖。

**内容概要** 18号甲是导弹部队的一个研究所，它的本部座落在两座秃石山对峙的峡谷里。除此之外，还有距此地1800公里的一处发射场和距此2100公里的一处靶场。在这样一个师级编制的部门里，只有三个女性：欧阳美怡、沈巧和黄金桃。两个业务出众的男子是第一研究室主任顾时雨和第二研究室主任唐天虚。他们的学术观点是对立的。沈巧告诉欧阳美怡，她和顾时雨最般配。沈巧又告诉唐天虚，只有黄金桃能为他的事业做出牺牲。沈巧是唐天虚的助手，但她的见解却同顾时雨相同。欧阳美怡和顾时雨结婚时，唐天虚赶去祝贺，结果喝醉了酒。黄金桃打着雨伞去送他。一只温馨的手，理顺了唐天虚烦乱的情绪。他们相爱了。唐天虚的第二研究室奉命迁往打靶场，这使他大为震惊。由于帮助沈巧在破裙上补了一朵水仙花，黄金桃被顾时雨主持的大批判会批判了大半夜。为这次搬迁，沈巧同所长罗朴大吵了一场。罗朴宣布调沈巧到第一研究室，做顾时雨的助手。一年过去了。二室迁入沙海，无声无息。沈巧的到来，使第一研究室吉星高照。但沈巧却厌烦那些没完没了的来访、视察、总结汇报等。顾时雨被提升为18号甲副所长。沈巧在她的研究中遇到了难以解决的问题。罗朴前来启发她。欧阳美怡也来了，给她带来了黄金桃和唐天虚结婚的消息。欧阳美怡回娘家休产假，父亲的被打倒使她早产了，并断送了婴儿的性命。回来后，她很消沉。顾时雨告诉沈巧，唐天虚已经在沙漠完成了第一次试验。由于欧阳美怡父亲的遭遇，顾时雨对她也开始冷落。第二研究室正准备进行真正核弹头的试验。唐天虚离开发射场收集数据，顾时雨赶到，全部换上了他的数据。结果，发射失败。唐天虚受记大过处分。欧阳美怡提出离婚。唐天虚背着记大过处分，又搞了一次成功试验。沈巧来到沙漠，在接待站巧遇黄金桃。二人骑着骆驼，冒着风雨前往第二研究室。途中，黄金桃生下了一个男孩。唐天虚赶来接应。沈巧也病了一场。应黄金桃的要求，沈巧为她的儿子取名绿荫。黄金桃产后大

出血，沈巧电令飞机营救。但天气不好，当飞机出现时，黄金桃已经闭上眼睛。人们把她安葬在她精心培育的菜圃里。孩子哭个不停，唐天虚手足无措。沈巧答应了黄金桃的请求，为她抚养孩子。得到黄金桃的死讯后，顾时雨前往吊唁。沈巧当上了第二研究室主任。她一面喂养着孩子，一面进行着自己的研究。唐天虚领导的试验又向前推进了。而顾时雨则命令沈巧把他的数据应用到试验中。沈巧没有执行。顾时雨不断地催促。唐天虚来电话，两个人共同交流自己的想法，并把报告送到 18 号甲本部。唐绿荫在成长，而送去的报告则毫无回音。整个研究工作停顿了。不久，传来林彪倒台的消息。唐绿荫的第一句话是叫沈巧妈妈，沈巧让他叫阿姨。老所长罗朴来了，研究所又恢复了工作。欧阳美怡也来了，但绿荫不喜欢她。沈巧极力促成欧阳美怡做孩子的妈妈，但孩子仍认沈巧为妈妈。沈巧让欧阳美怡同唐天虚重归于好。此时，她在试验中发现她的研究成果可以解决唐天虚的难题。顾时雨赶来，劝沈巧不要同唐天虚合作。沈巧愤怒地将他赶了出去。欧阳美怡找回了失掉的信心和希望。唐绿荫终于叫她阿姨了，她很欣慰，想做唐天虚的妻子。而唐天虚则仍怀念死去的黄金桃。儿子在叫他，看到随儿子来的是欧阳美怡，唐天虚大为不快。在为他庆功的宴会上，唐天虚想到顾时雨和欧阳美怡结婚的场面，感慨万分。顾时雨向唐天虚敬酒，被挡驾的沈巧奚落了一番。欧阳美怡极力在唐天虚身边关照他，但唐天虚很反感。他要找沈巧，沈巧则正在教唐绿荫念诗。唐天虚向她表达了爱情，沈巧则劝他同欧阳美怡结合。夏天来了，很多人适应不了气候而病倒了。唐绿荫发烧，沈巧为此放弃了疗养。这时，传来了唐天虚在坑道里晕倒的消息。沈巧马上叫欧阳美怡去看望。欧阳美怡回来后躲到房里痛哭。沈巧急忙找到医生，医生告诉她唐天虚患了白血病，最多还有一年半左右的时间。沈巧命令唐天虚回去休息，而欧阳美怡则被灾难吓得逃走了。沈巧乘车前去追赶，可走了一半车就坏了。回到住处，听到孩子的哭声。唐绿荫告诉她自己做了一个坏梦。沈巧则郑重地对孩子说，从现在起要叫她妈妈。孩子高兴得叫了起来。唐天虚也进来了。他们和绿荫组成的家庭是幸福的，而这幸福又是短暂的。为了讲习班的课程，唐天虚每天都疲惫不堪，四肢无力，头昏眼花，恶心呕吐。可他还是一心扑在事业上。罗朴前来看望他，也不忍下令停止他的工作。只有孩子绿荫是无忧无虑的。后来，唐天虚长眠了，长眠在黄金桃的身旁。沈巧失去了很多很多。她十分痛苦。18 号甲重新安排了各研究室的力量。唐天虚和沈巧培养起来的一批青年军事工作者都已成为骨干。沈巧仍是一个平平常常的研究人员。她又回到了 18 号甲本部的那个峡谷，又住进了三姐妹曾经同住过的那个房间。欧阳美怡每天像一个影子，急匆匆地在不为人注意的墙边走过。她曾经提出和顾时雨复婚，可就在事情有了转机的时候，顾时雨却患了精神分裂症。欧阳美怡的父亲得知女儿从沙漠逃走一事，把她大骂一顿，不许她走进家门。他还决定每月拿出三十元作为唐绿荫的抚养费。罗朴对当初提拔顾时雨感到内疚，对唐天虚过早离去感到难过。18 号甲正式开始了新的一天工作。沈巧

的眼前出现了大杨树下菜圃的一片绿荫。她，还是她，一个极为普通的中年妇女、女军人。妈妈！绿荫在呼唤着她。

**作品鉴赏** 记得有一首名为《爱的奉献》的歌曲曾这样唱道，“在没有爱的沙漠，在没有爱的荒原，死神都望而怯步，幸福之花处处开遍。”是啊，漫漫沙海路，茫茫戈壁滩，远离人世，远离尘嚣，象征着孤独、恐怖和死亡。然而，就在这“死神都望而怯步”的沙海中，就在这远离尘世的戈壁上，却奇迹般地有爱的歌声响起，有爱的花朵开放，有绿色的生机出现。这是对祖国的爱，对事业的爱，对那些无私奉献者的赞颂。朱春雨的中篇小说《沙海的绿荫》为我们展示的正是这样一幅令人激动的画面，为读者描绘的正是那些无私奉献者的美丽心灵。尽管历史与现实的战争生活为军事题材的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但是，我们的文学所面对的是和平时期的军人，是一支要把作战技术和军事科学技术搞上去的军队。因此，我们的创作无法回避一些新的生活，新的人物。特别是如何表现那些埋头于数据与仪表的军事科研人员的生活，就成了艺术描写的一大难点。《沙海的绿荫》在努力探索这一艺术难点时，大胆地把笔触延伸到以往的作品中几乎没有表现过的尖端科研部门，反映了研制导弹的中青年科学家的生活。作者不落俗套，不去纠缠复杂的技术过程和两种试验方案的论争，而是在十年内乱和长夜破晓的历史背景下，有声有色地展示了沈巧、唐天虚等科学家的命运。围绕着他们的工作、友谊和爱情，揭开了形形色色人物的道德情操和灵魂的奥秘。由于这部作品写出了不同人物的不同追求和曲折的命运，写出了人物的爱与恨，从而使穿着同样军装的各种人物呈现出各自独特的色调，为描写当代军人的性格特征和心灵美探求了一条新的艺术途径。在小说中，作者着笔最多的便是沈巧。然而，当故事的帷幕刚刚拉开时，当作者把小说中仅有的三个女性一一亮相时，谁也不会相信沈巧这只“丑小鸭”会在作品中占有那么重要的地位。与头号美人欧阳美怡相比，她没有动人的外表。与贤惠的黄金桃相比，她缺少那种强烈的家庭观念。然而，随着故事情节的逐步展开，她的正直、她的坚强、她的智慧、她的善良，荡除了她面容上的“丑”的迷雾，令人惊讶地展现出了她纯美的心灵。在事业上，她有着极高的业务水平。她的数据，为导弹试验填补了空白。在友谊上，她有一颗善良的心。她先是为欧阳美怡选中了美男子顾时雨。然后又为黄金桃选中了书呆子唐天虚。黄金桃不幸早逝，她勇敢地一面工作、一面承担着抚养黄金桃孩子的重任。欧阳美怡离婚，她又极力促使她同唐天虚相爱。在爱情上，她似乎很冷漠。但是，当黄金桃去世以后，当她把爱的权利让给欧阳美怡以后，尤其是当欧阳美怡被灾难吓得逃离沙漠以后，她才真正表露了她的爱，同身患绝症的唐天虚组成了一个幸福而短暂的家庭。她主持正义，嫉恶如仇。唐天虚挨整，她仗义直言。顾时雨劝阻她别同唐天虚合作，她严辞拒绝。诚然，她不是妖艳的水仙。但她却是苍劲的仙人掌，默默地、一无所求地在沙海中培植着绿荫。唐天虚是我国一代优秀知识分子的典型。他爱祖国、爱人民。为导弹事业，他兢兢业业、

勤勤恳恳。挨整、挨批、代人受过，他无一怨言。条件的艰苦、生活的艰辛，他一无所顾。爱事业胜于自己的生命，身患绝症，仍拼搏不已。直至倾洒出了他的全部心血，长眠在他为之奋斗一生的沙海中。他倒在了不应该倒下的时候，他的死，是时代的悲剧。然而，在对唐天虚形象的塑造中，作者并没有忽视他作为正常人的有血有肉的一面。在小说中，作者现实主义地描写了他对爱情的追求、失望、迷惘和痛苦。尤其是描写了他对妻子黄金桃的一往情深和深切思念，对欧阳美怡追求的反感以及对沈巧的坚定不移的爱。这样，就摆脱了对知识分子形象的“公式化”描写，使这个人物具有很强的真实感。从而对整部小说的思想和艺术上的深度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王福和）

## 朱苏进 凝眸

1984年《昆仑》第5期

作者简介（见“射天狼”条）

**内容概要** 我踏上的这个小岛和敌岛紧挨着，名叫鲨尾屿。在岛上行走，总感觉敌岛会突然从料不到的方向扑上来。进了环岛的甬道形堑壕才觉安全些。刚上岛的人总是想见见对面敌岛上的人，我也一样，于是带我上岛的班长让我跃上射击工事看。身下就是断崖、大海，对面跳出一座墨绿色的浑圆的海岛，满身草木，像只披着毛绒绒伪装网的巨龟。一面青天白日满地红旗在堡顶翻飞。班长介绍说对面岛上的人正在看我，还会给我编上个号。双方都这样，给对方的石头、树、人、碉堡等等都编上号，因为不那样，一叫就糊涂了。我很悲哀——小岛上的一切都失落了名字。我们来到半圆形对着东方的观察所，当中安放四十倍观察镜，十倍炮队镜。战士刘鏊正伏在炮队镜上观察，他告诉班长：敌人今晚吃包子。我也伏上观察镜，看对面的鲨头屿。鲨头屿真漂亮，只是由于叫敌岛，便有了无数秘密。刘鏊报告：对方的上尉出来了，我看见一位步子不壮却像老熊一样自信的人。那副模样显示出他是岛上的主人。他的身上挂满二十几枚功勋章。刘鏊介绍他的情况：来历不凡，没爹没娘没儿女——因为从未见过他得到家信。已在岛上呆了二十年，参加过1958年炮战，是国民党军届一名“英雄”。言谈间又发现一个新目标，怀里抱着一个大本子，前天夜里上岛的，由我把他编成三十三号。刘鏊叫我：“古沉星，那人真像你。”夜幕降临，隐去敌岛的种种秘密。晚上开了班务会欢迎我的到来。又是由刘鏊向我介绍情况，讲起这个班的光荣传统；1958年万炮震金门，这个观察所指挥过整整一个炮群。第二天起大雾，像块大幕布，而两岛互相都把对方当舞台瞧，细心地咂摸每个人的表演。我想起那个老上尉，他很凶狠的样子，父亲说过，杰出的军人要把全部敌人当做老师，最后才能打败他们。我暗下决心一定要打败老上尉。又一天开始了，七点整，敌岛准时像每天一样地举行庄严的升旗仪式。老上尉顺着昨天那条路走来，望那前面的土坡，那上面有三十三号偷偷筑就的小窝。中尉指挥一帮人搬石头，刘鏊说是修新工事，我咬定说不对。一只篮球飞到半空，证明他们其实是修了个篮球场。篮球被打入海中，飘到我们这边，我又把它抛到海中，想借海流将它再还回去，我激动又自豪，不想球将近对方岸边时，老上尉开枪将球打沉。我承认老上尉想打败我一次。我和刘鏊因了上次为石头用途的争吵彼此产生隔阂，不说话，暗地里较劲。然而鲨头屿突然出现的异常迹象使我们停止了内部纷争。在鲨头屿最前沿悬崖壁上有个两尺高的窟窿，一堆东西在里边闪光，但怎么也看不清是什么，有说是金银财宝，有说是铠甲和古币，我干脆觉得那洞穴里沉睡着一段历史：这个岛的历史，战争的历史、部落迁徙、郑成功、海盗……大家都着了魔，真想把那个洞的秘密



告诉老上尉他们，但老上尉几次站在那个洞口上，却发现不了。又看到三十三号了，正在他的小窝里翻那大本，仔细看了才知是本集邮册，我想起小时有个女友也集邮，竟有一套蒋介石的邮票。三十三号看得入迷，上尉来了，抢过集邮本，翻一页，便拽下一两张撕碎了狠狠扔下海。三十三号的本子里准有犯忌的邮票。他面对上尉的惩罚一动不动。上尉走后，三十三号向海边走来，在离海水几米远处站住了，面前有块普通礁石。入夜，我心里想着三十三号能过来，只半小时的游程。夜中的鲨头屿像“月光下熟睡的婴儿”。东屏岛的探照灯大开，岛上又传来了夜夜都有的广播声：“共军兄弟们，在夜深入静时，在明月当空时，你在想什么？……东屏前哨固若金汤。1949年冬天，古朴将军的六三五团被我军全部歼灭在东屏岛上……如今，古朴将军在哪里？……”我用整颗心在听这个声音，想知道人们怎样撕碎历史。父亲躺在病床上奄奄一息，还在质问我为何不肯当兵。他的屋里陈设简单而沉旧，挂着一幅占满整面墙的闽赣两省（含沿海岛屿）军用地图。父亲死了，我穿着他的军装参加了“古朴同志追悼会”。我和妈妈在夜里从飞机上将父亲的骨灰全部投向东屏海峡。如果有可能，我想撒到东屏岛，那里有父亲损失的一个团，还有以前的妻子——我也叫她母亲……六三五团已攻上东屏岛，原来他们坚守十二小时，就会有后续部队上岛，但敌机将岸这边从周围三百公里组织起的船只几乎全部炸毁，七天了，六三五团仍在坚持，古朴在指挥部急得快要发疯。终于没有找到船只，眼睁睁地将六三五团扔在东屏岛，其中就有古朴的妻子——团部总支书记兼组织股长，她托回来报信的人带回一封信。父亲牢牢地摸了二十多年，具体内容一直保密，只说是诀别信，没有写完，因为手被炸断了。信里对他指挥失当批评得很严，像个共产党员对一个共产党员。“如今，古朴将军在哪里……”这调子重复了二十多年，今天还在重复。你们的失败和大陆一样大，却蜷缩在小岛上咏叹“胜利”。太阳又一次升起，三十三号没过来，上午也不见他人，可能被监视了。下午却见他和上尉在一起随便而亲热地笑。我恨不得给他们一炮，昨天和今天究竟哪天是真的？岛子被一柄剑劈成两半，有一半在背面看着，每个人也被劈碎了。我又被打败一回，是三十三号和上尉牵着手把我打败的。对面海滩上，士兵围着来慰问的歌星君小姐又唱又跳，这边刘鏊告诉我他哥哥死了。刘鏊说起他脖子上那道伤疤是哥哥砍的。小时候，东屏岛打来的炮弹炸了他家的祖坟，一家人流着泪拾着炸飞了的骨头，他胆小，不敢捡，用铲子铲，他妈妈一声“造孽”声中，大哥抢过铲子给了他一下。来了命令，我们要撤离鲨尾屿。临走这天，对面上尉亲自升旗，因为恰值他的生日。上尉又来到一座坟前，将勋章挂在坟前的松枝上，坐在那里自斟自饮。他又来到三十三号的小窝，夺过他正在翻的大本子，把邮票乱搓乱撕，狠狠扔下海，然后踉踉跄跄回到挂满勋章的小树旁，劈头盖脸地抽打。三十三号下来了，歪歪倒倒，又越走越快，似有一番冲动。又走到离海水几米远的那块礁石前站住，站立了一会，突然踢向礁石，礁石爆炸了，它是一颗雷。水泥堡顶有人在降

半旗——这是他们的规矩，但上尉扑上去挥舞将军仗，命令之下，旗又升了上去。我把我们的红旗降了一半，对面见了，乱作一团。我从来没有这么可怜上尉，他彻底败给我了，离开小岛，我到了军区作战部。这天收到两封信。第一封是妻子的，通知我们快有小宝贝了。第二封是刘鏊的，说飞走多年的海鸟又回到鲨尾屿；一个鲨头屿士兵泗渡过来弃暗投明；老上尉还活着，准备死在岛上；投诚的士兵说，三十三号正是老上尉的儿子……

**作品鉴赏** “写军人难，写军营里的当代军人尤难。”有评论曾经指出：《射天狼》、《引而不发》到《凝眸》，是朱苏进创作上腾跃的三级跳，这也许是对的，在《凝眸》中，作者对军营生活的观察更加细致入微，视野也更加开阔。他已不单靠眼睛，而且“动员起眼、耳、鼻、舌、脑等合副的艺术感官，去感受、体验、分析、研究。小说中关于古沉星上海岛到参加观察值班的大量细节描写，便可当做这种“五官开放”式的艺术感受的实例来读。你看，那些没有知觉、没有生命的石头、海风、浪涌、海对面的岛屿、观察器材等等，在一个感觉锐敏、思想开放的侦察兵的主观印象中，全都变‘活’了，流泻着灵气。敌我斗争的法则，像一柄剑把相互仇视的岛屿各分成两半：正面与背面。双方都把岛子的正面收拾得很庄严，一切不便见人的东西，都搁在岛子后面。在这样的情况下，仅仅能用四十倍观察镜去辨清岛子正面的表面现象还不算什么大能耐，更必须能从雾中传来的一声爆炸、海里落下的一只球、受到责罚的士兵的时隐时现中寻踪察迹看出彼岸军人们在岛子背后的许多活动，破译出他们深藏内心的种种密码信息，连缀起被撕碎的历史碎片，方见出与精到的观察相联系的分析、研究、思考和判断的真功夫。正是借助于这样的功夫，我们的作家方有这样的慧眼：能从军营一隅看到大千世界的种种人情世态，从暴露在生活表层的看得见的事实里面探测出隐藏在‘事实背后的事实’，从别人认为平淡无奇的地方发掘出无穷的奥秘。”在这篇小说里，新与旧的斗争在古沉星的同辈军人及父子两代军人之间以一种更富戏剧性的样式表现出来。古朴将军同国民党的那个缀满勋章的老上尉，他们分别是两个对峙海岛的一长段历史的象征和代表，时代的潮流在冲刷和叩击着两个对峙的岛屿，而盘桓于当代军人脑中的传统观念却不会轻易消逝……而视野开阔、感觉锐敏、思想解放的古沉星则不然，一切他都自己看自己思索，所以他能得到比较客观的判断，敢于说出要呼唤台湾归来的心声。这可以说是从横向的比较来写我们的新人。与此交叉的，是古朴——古沉星父子和上尉——

三十三号父子的意味深长的纵向对比。“在这一比较中，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对敌方描写的真实。”不因描写的对象是敌方的军人，便恣意涂黑、丑化，这也是朱苏进的性格描写能达到倾向性与真实性相统一的基本点。无论从哪方面看，上尉都是一个效忠台湾当局并立有汗马功劳的角色，对于我方军人一点‘微笑’的表示，也逆潮流地断然回绝。但是作者仍如实地写出这个瘦小的老军人身上的许多为一般人所料不到的劲道，他有坚持他的政治立

场的坚定性，有履行军人职责的顽强精神，对唯一的亲儿子也不讲任何宽容。他最后倚醉鞭打自己的勋章，是否意味着否定自己既往的一切也很难说。变是要变的，时代潮流在变，他的儿子已经变了，他的儿子不过是在集邮册上收集有几张违禁品，而老上尉的军阀式的威压竟直逼得儿子踢雷自尽。这场父子冲突的客观描述，准确地传递出国民党军人内部新旧斗争的社会信息，对帮助读者了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前途和趋势，无疑也是很有帮助的。（以上引思忖文）

## （穆言）朱苏进 射天狼

1982年《昆仑》创刊号

**作者简介** 1953年7月出生于南京某部队一军医之家。1959年随家迁在福州入学，读至小学五年级，因病停学数年。病愈后适逢“文化大革命”开始，无法再正常学习，便从许多待焚的书籍中挑来一些阅读，从此开始热爱文学。父亲是一位医生，受其影响，也深深憎恶折磨人类的一切病痛。1969年10月参军，曾有志学医，不成，被分配到厦门某部当一名炮手，历任瞄准手、计算员、侦察班副班长、班长、排长、代理副指导员等职。1971年在军区报纸上发表处女作《第一课》，从此开始业余文学创作，后又连续发表了一些小说和散文。1976年调入福州军区政治部创作室，从事专业创作，1978年与鲁延合作出版了长篇小说《惩罚》。1979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福建分会，1982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85年被选为中国作家协会理事、江苏省分会常务理事。1985年调入南京军区政治部文艺创作室，现任创作室主事。主要作品有：《在一个夏令营里》（长篇小说，曾获全国“少儿读物优秀作品”奖）、《射天狼》（中篇小说，曾获全国第二届[1981—198]优秀中篇小说奖）、《引而不发》（中篇小说）、《凝眸》（中篇小说，曾获全国第三届[1983—1984]优秀中篇小说奖）、《战后就结婚》（中篇小说）、《第三只眼》（中篇小说）、《炮群》（长篇小说）等。

**内容概要** 某炮兵团实战演习阵地，三连射击时炮弹偏发，大大偏出目标区域，炸伤一位农民大娘。指挥演习的副团长颜子鹄非常生气，赶紧去查看事故后果，将大娘送往医院。第二天是一连演习实弹射击，可是一连连长袁翰返乡探亲已经超假，团里两次电报催归，仍无音信。这样大胆触犯军规，使颜子鹄十分恼怒，但他果断地坚持一连还是要打——垮了连长，不能垮掉连队。不上炮场，连队的人心就散了。一连指挥排长被命令指挥这次射击，他虽表面谦虚说不行，其实心里乐开了花，也把三连看矮了半截。当他接下重任的那一刻，他深深感激连长袁翰平时对他的培养。他刚当排长时，袁翰就逼他学习连长的全盘指挥业务，好几次野外协同训练，就让他去指挥一连。排长怀疑是否上级要提拔连长，袁翰却说绝对不会，因为他是“大比武出来的，和罗瑞卿握过手，沾上了”。但指挥排长认定：不管什么“单纯军事观点”，什么“骄傲自大”，打起仗来上上下下都会称好。排长的坚定信念使得袁翰对他特别亲近。此刻，指挥排长正乘车驶向观察所，突然，车灯照出连长的身影，他提着旅行袋，脚步歪歪斜斜，精疲力尽的样子，十分狼狈。大家见连长归队很高兴，指挥排长也正要把指挥包交给袁翰，正在这时颜子鹄的车赶上，严厉地问袁翰超假原因，袁翰只简单地说老婆生孩子，其它什么也不说，更无一句辩解。颜子鹄命令袁翰等待处理，实弹射击仍由指挥排长指挥。一连射击结果是全部命中，颜子鹄兴奋之下，给一连追加四发

炮弹，打了个转移射。袁翰听指挥排长回来报告之后很激动，一为本连的优异成绩，二为新来的颜副团长懂行——追加炮弹是给炮兵的最好奖赏。回营地时，一连高唱得胜歌，但袁翰发现三连情绪低落，问明是因成绩不好，制止了一连的歌声，默默地穿过三连营地。袁翰想起自己曾在三连当过班长，是三连把他培育成射击指挥员的，可三连现在军事水准严重下跌，直到这时，他才隐约地后悔自己不该超假。严子鹄要求袁翰向全连做检讨，袁翰当着军纪威严的全连队伍宣读了上级决定，严子鹄看到一连步伐整齐，雄壮威武，袁翰口令的响亮深为感动，要求各连向他们学习。回连队之后，袁翰看到战友们那一束束注视、热切的目光，心里难受极了。他在这世界上除开妻子，最难割舍的便是这些战士们了。一位面容憔悴，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大五六岁的女人斜倚床边看着孩子这便是他妻子的形象。袁翰月薪五十三元五角，妻子是半工资半工分的民办小学教师，家里又上有老下有小，都依靠这点收入，袁翰一直谨慎开销，把大部分薪金寄回家。部队上每回都要给他困难补助，可袁翰尽管很羞愧却又没有勇气拒绝那几十元钱。妻子四年不孕，今年居然生下一对双胞胎，都是女儿，袁翰疼爱极了。妻子提出让袁翰给部队发电报请求延长假期，多呆些时候照顾孩子，袁翰却不愿干那种拖延假期的事，和妻子吵起来，执意要离家归队。走到车站见到一个军人家庭的难舍难分的场面，又忍不住地回到家中，一拖就是二十天。他写过延假信，但写不下去，没有“过硬的”理由，又不肯编造或夸张，觉得“写那个还不如写检讨”，也许因此转业，对此他隐隐有些高兴。妻子把部队的催归电报藏了起来，袁翰在家的日子，她总觉得是偷来的，因此一点幸福感也没有。上级其实正打算提拔袁翰，他这次超假却让领导伤心，但严子鹄却对袁翰感到兴趣。严子鹄最爱会带兵的人。他找到袁翰，和他坦诚地谈了话，袁翰把自己的种种想法也真实地吐露出来，但仍然没有提起自家的困难。三连长罗怀牧被命令转业，袁翰被派到三连担任连长。年轻的营长也随同三连一道，接受袁翰的训练，袁翰塌下心来，认真地整顿、训练起三连来。正在这时，袁翰接到电报：两女病重速归。焦急之下，他想到自己刚来三连，不能回去，只好又用老办法——寄钱，可搜遍全身只有十三元。从邮局回来，袁翰看到三连射击的成绩大大提高，刚刚有些宽慰，第二封电报又到：两女病危速归。袁翰心烦意乱地来到修理所，拿过一挺新修好的机枪，乱打一气。他明知自己只要说声回家看看，营长会同意的，但他决定对自己无能为力的事不再苦恼，于是去找罗怀牧商量下季度军训方案。袁翰到时，罗怀牧正在用连队的木板做箱子，罗心中有愧，表现在对袁翰的态度上就不冷不热。袁翰想批评罗，但犹豫再三还是没说。第二天一早，罗怀牧悄悄收拾好行李走出房门，惊讶地看到全连战士列队在寒风中为他送行，袁翰站在他们的前面。罗怀牧心里一酸，挥泪离去。袁翰来到罗的小屋，看到那只没拿走的木箱和满地的烟头。第三封电报又到，大女已亡小女仍病危妻尚好速归。营长来安慰袁翰，他却提出要和营长去练习一段精密法准备诸元。严子鹄已升任团长，巡察各

连时来到三连，袁翰正在写家信，面前放着一张三等功立功证——那是他因整顿三连有效得来的，袁翰觉得大家是为安慰他，此刻仍然处在失去女儿的悲痛中。颜子鹄征求他的意见，想让他担任团作训股长，他却提出要转业。颜子鹄被团部急匆匆叫了回去，袁翰凭此判断又将有大行动，立即组织全连准备，脚步声，口令声，汽车引擎声，使人感到浑身发热。袁翰坐在急驰的指挥车里正查看要攻击的“天狼工程”的地形图，汽车突因路上一个“走路也不好好走”的女人减速，袁翰被那女人的青色羊毛巾所触动，赶紧举起望远镜朝后望，是他妻子，抱着孩子向三连的方向走去，女儿的胳膊上为小姐姐戴着黑纱。袁翰心里感叹道：“亲人哪，为了你们，我才离开你们。”

**作品鉴赏** 当年《射天狼》一发表，立即博得一片喝彩。其实，且和其它作品相比，单是对照朱苏进本人后来的《引而不发》、《凝眸》等作品来看，《射天狼》存在着许多较为明显的缺陷，显得挺稚气；但它赢得一片喝彩自有它的道理——多年以来，我们的军事题材文学已经被规范到“雷锋的故事”这一个模式里，不见任何新的尝试，没有突破可言，更无一点时代气息，而《射天狼》使读者耳目一新。另一个原因在于：军事文学题材向来被认为难写，曾经有人把军营生活概括为“直线加方块”，单调之极。而朱苏进凭他十几年的部队生活的体验、那双善于捕捉常人所不见的眼睛以及那支多才多情的笔，将军营生活写得五彩斑斓，妙趣横生，呼之欲出。艺术传达的规律是，写鲜为人知的鬼魅容易，状人人习见的犬马难，朱苏进偏偏有“状犬马”的这份艺术功力。比如像队列口令这类人们司空见惯、熟视无睹的东西，几乎不曾有人想到它竟可以成为文学描写的对象，然而朱苏进知难而上，不但写了，而且写得很出色。他不单注意到队列美里所表现出来的军人形体美和素质美，不单注意到内心情感被队列口令锁住时的军人外部动作，它更深入一层，窥见到凝结在机械般动作里面的一颗颗活蹦乱跳的军人的心。且看：行进中的连队用海潮般的回令和顿打地面的动作，正向刚受处分的袁翰连长表示敬重和支持。打靶优秀的连队，用停止欢歌笑语、一路哀兵，来向偏弹伤人的连队倾诉抚慰和体恤等等。这是一种可贵的、具有穿透性的观察力和感受力。作者自己把这种力量的获得，归之于军人职业的锻冶。他曾经说过：“有志于军事文学的作者，可以不是出色的军人，但他最好是个（或曾经是个）合格的军人，他应当对军人生活有着切身的感受，应该有一点军事素养，应该被武装带束缚过，尝过命令的辣味”，“以兵的感受来体会兵，这和以作家的感受体会兵不同。有过兵的感受……更容易跨进他们的行列中去，也更容易窥见他们心底之蕴藏。”《射天狼》另外引人注目的一点是：在这篇作品里，人物形象不再是以往军事题材作品中那种似乎性格很“鲜明”，但其实呆板、单一、机械、因而也就虚假的高大全。作者“忠实地描述新一代军人的性格特征、劳绩和挫折、优点和弱点、内心的苦恼和矛盾。对于他倾心喜爱的文学主人公，也不加任何讳饰。袁翰从一连调到三连，刚向全连宣布过改正自己错误和改变连队面貌的决心，碰到老连长

罗怀牧用公家木料打自己的木箱这桩小小不然的考验，一下又陷到管不得和不管也不对的尴尬境地。袁翰是有原则的，但并非原则的化身。他可以严于律己，不让自己和部队这样做，但他却自觉没有力量阻止一个即将离队的、以后一辈子难相见的同级干部这样做。这的确暴露出他性格中温情和软弱的一面。把这一面同他在开创新的工作局面时那种硬汉子的精神和善于权衡利弊的工作作风等等许多面联系起来，这才是处在种种现实关系中的真实的、本色的袁翰，掩盖某一面而‘突出’另一面，便难免失真而变形。”综上所述，《射天狼》是标志着军事题材小说振兴的不多部力作之一，它既有充分的阳刚之美，又有细致多情的一面，作品中的人物是这样，作品本身也如此，从此，朱苏进迈上了一个更高的台阶。（鉴赏中引文皆出自思忖文。）

## （穆言）朱晓平 桑树坪纪事

《钟山》1985年第4期

**作者简介** 朱晓平，河北人。1952年8月生于四川，不满周岁便随军中父母走南闯北。读了一年初中正赶上“文革”动乱，1969年不满17岁到陕西一个边远小村插队当了农民。同年底应征入伍，六年的军营生活之后又当了三年钳工。1978年考入中央戏剧学院戏剧文学系，选择了戏剧理论专业。1982年毕业后留本院科研所工作。1985年调中国作家协会工作。1986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91年又调北京电影制片厂文学部工作。1983年开始小说创作，发表了《林游山道》等短篇。1985年发表的中篇处女作《桑树坪纪事》引起人们的注意，显示了他丰富的生活经历和较为扎实的艺术功底。获1985—1986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他的小说创作起步虽晚，起点却不低。作品扎实厚重，文笔清新流畅，有浓烈的地方特色，尤以刻画人物见长。出版有作品集《私刑》、《好男好女》两部，另有中短篇小说、杂文随笔、评论、话剧、电影、电视剧等作品发表、上演。

**内容概要** 1968年3月，“我”才17岁，就插队到关中西北部山区一个贫瘠闭塞的小村——桑树坪。村子只有十来户人家，除了一户外，其他全姓李，一姓一族。村里人讲究辈份，宗法观念很重。辈份里除了一个叫李言的叔伯和叔哥哥李金盛，最大的就数李金斗，他是桑树坪的生产队长。金斗自打解放就当村干部，把这个小村治理得井然有序。他的威望极高，俨然一方土地，村里人对他无不服服帖帖。可“我”对这个人却总也琢磨不透。那时候，村里人总把知青看成是抢他们嘴里饭的人。“我”刚来，李金斗就“导演”了一幕欺生排外的戏，压低“我”的工分。“我”咬着牙苦干了三个月，才博得了金斗的好感。转眼到了麦收，桑树坪这一年的年景不坏，每亩地可以打到190斤。金斗为使公社的估产队把数字定在160斤左右，好让桑树坪人的口粮提高230斤，叫“我”在夏收期间当他的帮手。他知道估产的事会有麻烦，学生娃少见多怪，年轻气冲，碰到这事准会打抱不平。果然，估产队的副主任酒足饭饱之后，开口就是210斤。金斗欲往下压，竟挨了打。“我”气不过，跟估产队差点打起来。这一下，竟使桑树坪的亩产估计为170斤。金斗真不愧为“灵勾子货”，盘算到家了。他在一切事上都要“斤斤计较”，寸利必得，就连给麦客的三顿饭都做了手脚。由于“我”的粗心大意，麦客们发现了饭食的问题，收割时就故意不仔细。气得金斗跳脚大骂。十多年后，“我”重返桑树坪，人们告诉“我”，金斗已经不当队长了，实行责任制后，他一心扑在了种树致富上。金斗有个子女儿叫彩芳，她是12岁时随妈到桑树坪要饭，被精明的金斗用几十斤苞谷和几十元钱收养下来的。彩芳长大后，成了这一带的俊女子，惹得不少后生为她生事非。17岁那年，彩芳和金斗的大儿子满娃成了亲，日子过得挺热火。不料刚过半年，“我”来桑树坪



前一个月，满娃被一头发情的公牛抵到沟里摔死了。从此，关于彩芳的闲话就多起来。明明是别的男人想占彩芳的便宜，却说彩芳不规矩。为这，彩芳挨金斗的打成了家常便饭。被打急了，彩芳就要和人私奔。金斗发现了，又将她一顿死打。三天后，彩芳变了一个人，撒疯卖俏，风里风骚，没事就四处串门，惹得桑树坪凡是欺负过她的人家夫妻闹架，婆媳不和。这一年，来桑树坪的麦客中有个叫榆娃的后生，清秀伶俐，爱说爱笑，能拉会唱，给桑树坪带来了几分活力和生机。彩芳和榆娃一见钟情，并把金斗逼她和满娃害大骨节病的弟弟圆房之事告诉了他，要榆娃带她私奔。金斗带人抓住了他俩，打坏了榆娃的腿，还要以“拐骗民女”的罪名送他进公社的“群众专政”学习班。榆娃被迫离开了桑树坪。第二天，金斗便忙活彩芳与小儿子的婚事。成亲的晚上，彩芳投了井。桑树坪敢说金斗个不字的，只有李言老叔。就是因为这，村里人都拿他当外人待。老叔年轻时就出外闯荡，当过矿工、采玉工、淘金工，给商队赶过骆驼，给考古队当过力夫和向导。有钱时是天下第一号富翁，血汗挣来的钱到手就吃光喝光；没钱时又是天下最可怜的人。解放后，他带着一身与庄稼人格格不入的流浪汉气回到桑树坪，把挣得的钱财大把地散给村里人，又担负起赡养孤苦无靠的老父亲的责任。父亲谢世后，他已经成了个穷汉。被金斗金盛哄出了李家老窑。他早丢了地里的手艺，只好给村里放羊，风里来雨里去，在自己的故乡又过起了流浪生活。人却依然不改乐呵呵的脾性，年轻人有了难处，常能得到他的点拨。在我们知青的再三呼吁下金斗派老叔去看磨。老叔对这活很满意。半年后，老磨窑要修砌，金斗让老叔先挪一下。老叔以为他们又要哄他，当晚一个人喝闷酒，第二天，人们发现他死在僻静的羊儿沟里。“我”刚来的时候，在六婶子家搭伙吃饭。六婶子精明能干热心肠，是有名的“说嘴婆娘”。一次，吕老汉求六婶子给他那个有毛病的儿子做媒。六婶子看吕老汉家道丰厚，就应承下来。凭她腿勤嘴勤，事竟成了，女方是王圪头村的俊女子玉兰。成亲那天，玉兰才发现她要跟上过一辈子的男人，原来是个只有三尺来高的“柳拐子”病人。从相亲到拜堂，全是他兄弟顶替的。玉兰一气之下上吊自尽。六婶子也声名扫地。她委屈极了，她只管说合，合了能不能过到一块儿，这不是她的事。桑树坪唯一不姓李的人家就是王志科。他是垆东人，自小失去父母。十七岁到桑树坪揽工谋食，当了李金洪的养老女婿。不幸，岳父和妻子先后去世，他和儿子相依为命，以世上罕见的柔情抚养他长大。桑树坪人不能容纳这么一户姓王的人家，处处与他们为难。一年秋天，王志科与一个布客同路去千总堡子。不料，四五天后有人发现布客被人害死在山沟里。王志科当下就被列为怀疑对象，留村监管。可他没有杀人。一次村里人欺辱他儿子，他愤怒得破口大骂。就为这，他被以反革命罪逮捕了。两年后，王志科放心不下儿子，企图越狱，让哨兵开枪打死了。桑树坪还有一个老客户，便是烧窑的老吕。老吕有一手好技艺，他烧的窑器很受当地人欢迎。1958年他刚来桑树坪，金斗就看出他日后定是棵摇钱树，给老吕许了一堆愿，把他留了下来，桑树坪从此

有了一项固定收入。老吕刚来，队里把他的饭派在福民家。福民的媳妇惠萍贤惠善良，常帮老吕洗洗涮涮，缝缝补补。老吕也知恩必报。福民到新疆当了煤矿工人后，竟有些小人得志，要休妻。老吕很同情惠萍，常安慰她。福民借机诬蔑他们通奸，与惠萍离了婚。1970年，老吕离开桑树坪，回了老家。几年之后，桑树坪的人发现，惠萍真做了老吕的媳妇。

**作品鉴赏** 朱晓平的《桑树坪纪事》虽是从知青角度着手，却远远不同于以往的知青小说，而把视点放到了更为广大的社会生活中，以更大的容量包涵了生存的种种形态与方式，表现了作者对民族传统文化心理的冷峻审视。作品选取黄土高原上一个贫瘠闭塞蛮荒的小村——桑树坪，“按照生活的自然形态结构成多重的人际关系，在人与人的交往与角斗的进程中，把人们的需要凝结成行为的动机，熔铸成一组生命活动的群像”（谭需生语）其中，最突出最成功的是李金斗的形象。作品的六个章节里，无不涉及到这个桑树坪的领袖人物，“灵勾子货”。在他身上，体现着他作为农村干部和普通个体的多重特性。在利用“我”与公社估产干部明争暗斗及与麦客讨价还价中，充分显示出他作为领袖人物的才智和勇气；在排挤王志科和李言老叔的过程中，又不乏狡诈与残忍；而在对待彩芳的婚事上，突出地表现了他作为封建家长的独断和冷酷，以及普通个体的悲哀。在他的身上交混着真善美和假丑恶，让人难以用一个字或一句话去评说他，或许只能像作者所说的，他既是“一只为人抽打的羔羊，又是一只吞噬生灵的恶虎……”。除李金斗外，给人印象最鲜明的莫过于彩芳。她美丽善良，大胆泼辣，敢于追求自己所爱的人，没有半点矫饰与虚假。然而，她只不过是金斗用几十斤苞谷和几十元钱换来的童养媳，无法掌握自身的命运，更不能有自己的爱情。她唯一的抗争方式只有投井自杀了……与彩芳命运相似的还有玉兰。然而造成玉兰悲惨结局的六婶子竟还觉得自己委屈，因为她只管说合，合了能不能过到一块儿，不是她的事。她不懂人之所以为人的真正爱情是什么，一切在她看来，都不过是生意场上的事，一个愿买，一个愿卖，以物换物。就是金斗、六婶子们，在与天奋斗争生存的同时，制造着一幕又一幕惊心动魄的人间悲剧。他们在辛勤创造着人生，又在残酷地毁灭着人生。看到这些，使人不能不为生存竞争的残酷性而震惊，为精神内容的贫困而慨叹，从而启示人们深入思考历史生活的底蕴，产生一种对历史进程的呼唤与企望：解放生产力，解放人本身；发展生产力，发展人本身。或许正是在这一点上，《桑树坪纪事》超越了以往的知青小说，开阔了人们的视野，成为反映农村和知青生活的佳作。但除了作者所塑造的一群性格鲜明、真实生动的人物形象外，作品还洋溢着浓烈的地方风味，不论从地理风情，还是人物言行，无不使人能从总体上体味到西部黄土高原深远、广袤的诗韵。单纯、质朴、幽远、空灵的形式美感，和文明与野蛮、善良与残暴、强悍与委琐、人性与兽性相交织的文化氛围，饱含着黄土地人的自然人性的闪光、困顿和扭曲。从美学意义上来说，它的震撼人心的悲剧效应和人生体验，更要远远超于平常的知青小说。1988

年，根据这篇小说改编的话剧《桑树坪纪事》在首都舞台上演后，产生了轰动效应。人称之为“桑树坪”现象。（穆言）

## 周立波 山乡巨变

作家出版社 1958 年版

**作者简介** 周立波（1908—1979）原名周绍仪，湖南益阳人。曾就读于湖南长沙省立一中，后在上海劳动大学社会科学院经济系读书。1932年9月在上海参加“左联”，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每周文学》编辑。抗战爆发后到晋察冀边区参战。40年参加延安整风，44年任《解放日报》副刊部副部长，46年调任北平军调部中共代表团英文翻译。48年主编《文学战线》。翻译工作从30年代以后开始，翻译了捷克作家基希的报告文学《秘密的中国》和俄国作家普希金的《杜布罗夫斯基》。47—48年间写成长篇小说《暴风骤雨》，是周立波的代表作。作者善于选取突出的典型事件和富有特征性的细节，用简练、朴素的笔墨加以描绘，展示人物性格，风格单纯明快。善于运用地方口语，词汇丰富，生动活泼，有很强的表现力和浓厚的生活气息及地方色彩，解放后周立波三次到石景山钢铁厂深入生活，写出较早反映工业建设和工人生活的长篇小说《铁水奔流》之后，回到湖南益阳农村安家落户10年，积累了丰富的素材，写出了许多反映农村新人面貌的短篇小说和散文，其中《盖满爹》、《禾场上》、《上那面人家》、《艾嫂子》等都是些富有特色的篇什。1959年写成了《山乡巨变》。这些作品题材以小见大，平凡中见深邃，构思精美，感情亲切真挚，笔触细腻明快，形成了平易隽永、凝炼自然的艺术风格。“文革”前夕，江青一伙把周立波歌颂毛泽东同志的散文《韶山的节日》污蔑为毒草，从此，他长期遭受打击、迫害，失去创作自由。粉碎“四人帮”后，写出了短篇小说《湘江一夜》，获78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1979年逝世。

**内容概要** 1955年的初冬，一个风和日暖的下午，在资江下游一条山边的村路上，一个20多岁身穿青斜纹布制服的女同志，正在匆匆忙忙赶路。她是县委派往青溪乡帮助搞合作化运动的团委书记，共产党员邓秀梅。她虽然年龄不大，却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吃苦耐劳，已是有独挡一面能力的“老”同志了。

邓秀梅来到清溪乡，合作化运动很快便在这里开展了起来。但是，在这个偏僻的山乡，封建思想、私有观念、陈旧的风习都是根深蒂固的，它严重地束缚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加之一小撮隐藏的阶级敌人不甘心自己的失败，总要造谣破坏，合作化运动必然遇到重重阻力。像盛淑君这个青年人，她性格活泼，开朗，有上进心，积极要求加入共青团组织。但是有些人受了旧的传统观念的影响，以为她母亲过去作风不正派，她平时又爱说爱笑，显得过于轻浮，所以迟迟不把她列入加入团组织的发展对象，影响了她和另外一些青年上进的积极性。绰号亭面糊的盛佑亭是一个老贫农，旧社会吃苦受穷，翻身后，从心眼里感谢党和毛主席。他嘴上常说：“不是搭帮共产党和

毛主席哪有今天”。可是他私有观念很强，刚一听说要搞合作化，竹林要归公，马上砍了竹子去换钱。民兵连长陈大春的父亲陈先晋是一个固执但很能干的老人，虽然在旧社会穷的叮当响，但他时刻想发财致富。他听说要入社，眼见土改时分到手的土地还没坐热，又要交出去，发财致富的梦想又要破灭，思想上总是搞不通。中农王菊生是村里有名的怕吃亏、难说话的人，不论怎样动员就是不想加入合作社，一心要单干。中农张桂秋和付贱庚也对合作化有成见，听说要入社就把耕牛赶进山里准备杀掉。隐藏的反革命分子龚子元表面装老实，暗地里四处活动，煽风点火，造谣惑众，千方百计地破坏合作化运动。面对这些复杂的矛盾和斗争，邓秀梅和清溪乡党员干部知难而进。他们首先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先锋带头作用，发展壮大党团组织，吸收盛淑娟等加入共青团，并组织宣传队，宣传合作化的优越性。其次，邓秀梅亲自搬到盛佑亭家里住下来，经常和盛佑亭促膝谈心，启发他的阶级觉悟，很快使他变成了一个坚决要求入社的骨干。对陈先晋这样的人，邓秀梅不仅登门做耐心的动员工作，还在其它方面做深入细致的调查。当她得知老人很听女婿的话，于是她就请来了住在外村的女婿，做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使陈先晋自愿加入了合作社。当张桂秋把耕牛赶到山里准备杀掉时，邓秀梅亲自带领村里的民兵赶赴现场，把耕牛追了回来，保证了春耕时的畜力，同时也教育了那些私心较重的农民。暗藏的阶级敌人龚子元散布谣言，说竹林、茶山要归公，挑起了一场砍树的风潮。一夜之间，清溪乡砍倒了一千多棵树。群众出于愤怒，陈大春等人主张捆人，邓秀梅坚决执行党的政策，坚持对广大群众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阐明党的方针政策，戳穿阶级敌人的阴谋诡计，提高了广大群众的阶级觉悟。像王菊生那样的一些单干户，没有勉强让他们入社，而是做艰苦细致的思想工作，使他们在事实面前认清合作社的好处，从而打消顾虑，转变思想，让他们主动要求入社。通过宣传党的政策，注重事实，启发群众阶级觉悟，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清溪乡的合作社很快成立了。邓秀梅由于工作的需要调走了。领导合作社的重任落在清溪乡干部身上。党支部书记李月辉和社长刘雨生以及其他党员干部决心带领社员要夺取第一个大丰收，进一步发挥集体所有制的优越性。但是，以龚子元为首的阶级敌人并没有停止阴谋活动，他们利用一切机会向合作社进攻。以王菊生为代表的单干户也倚仗自己的人强马壮，土地肥沃，决心与合作社比高低。社员们起早，他们起得更早；社员们晚归，他们收工更迟。一家老少齐出动，憋足了劲拼命干，甚至连老婆、孩子都累倒了。龚子元等阶级敌人抓住机会一次又一次煽动一些落后群众闹情绪，看合作社的热闹。以刘雨生为首的共产党员挺身而出，多次牺牲个人利益，鼓舞了大家的干劲，使阶级敌人的阴谋一个个破败。事实是最生动的雄辩者。当收割早稻时，合作社人多力量大，上下齐心协力，热热闹闹，很快完成了抢收抢插任务。而王菊生等单干户，因人少无可奈何的情况下，还是合作社的社员帮了他们的忙。事实教育了这些单干户，使他们看到了集体的力量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优越

性，而自己是在独木桥上走向死胡同，于是纷纷自愿申请加入合作社。同时阶级敌人龚子元，一步步败露，一些群众也认清了他的嘴脸，使他完全孤立了，最后落入了人民的法网。合作社巩固、发展了。私有观念和陈旧的习俗有了根本性的改变。人们生活和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全村上下、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一片欢腾，他们兴高采烈地欢庆农业合作化后的第一次大丰收，决心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作品鉴赏** 1955年周立波返回家乡湖南农村，安家落户，深入生活。一九五七年底完成了长篇小说《山乡巨变》，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又写出了续篇。深刻地反映我国农村的巨大变化。农业合作化运动，是要改变两千多年来世代相袭的私有制和私有观念；改变中国劳动者几千年来的劳动习惯和生活习惯。是一种翻天覆地的变化。周立波是一个时代感使命感很强的作家，他以敏锐的眼光紧跟时代变革，把笔触集中到农村，以农村为背景，生动地记录了这一历史变革。作者用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刻画了众多的人物形象，代表了现实中的各个阶层人物的行为与心态。真正做到了化大为小，小中见大。较好地用有限的笔墨记录大的历史变革。邓秀梅是一位年轻的共产党员，有较强的工作能力，是党的形象、政府的形象的象征，盛淑君是一位活泼、开朗，有上进心，积极要求加入共青团，是建国后忠于党的事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为人民服务的朝气蓬勃的年青一代的象征。盛佑亭是一位老贫农，对党和政府有无限的感激之情，但是长期以来农民身上残存的私有观念仍在他身上作祟，他还未能成为一位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新农民，他代表了当时中国农民中一部分仍未完全摆脱旧社会劣根性的人的形象。其他像陈先晋、王菊生等基本上都属于这一类型，但是他们之间还是有些细微的差别的。作者细微地写出了他们间的差别，反映了当时中国农民心态的复杂性，较忠实地反映了生活。反革命分子龚子元自然是当时农村反对派势力的象征，他们敌视共产党和它的政策，时时处心积虑地要与党和政府作对，与人民作对，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者选择这些人物，都具有典型性，是当时中国农村各阶层人物的复杂心态的代表者。然后作者以清溪乡为背景，围绕合作化运动展开故事，将各阶层人物在这一大变革前各自的行为与心态表现出来，人物之间互相交叉、斗争，使故事波澜起伏，表现了变革的曲折性。同时通过在曲折中党和人民的最终胜利，歌颂了党和人民的力量，歌颂了合作化运动的伟大。是一曲时代的赞歌，是一部活生生的历史！本文的另一可取之处是：作者很好地注重了表现人物性格的复杂性。这是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经得起历史考验的可贵的创作方法。英国作家兼文艺理论家福斯特在《小说面面观》中极力推崇“圆形人物”，刘再复也有专著《人物性格的二重组合论》、所谓“圆形人物”，所谓“二重组合”，都讲的是一个道理，那就是小说人物的复杂性。文革中我们的文艺中的人物性格都是单一的，革命者是坚强勇敢的、善良正直的，反革命是软弱胆怯的、狠毒贪婪的。历史证明这类作品不是真正的艺术品。人物性格的复杂性是忠于生活的表现，生活中

人物就是复杂的。文贵以真，只有真才能引起共鸣。注意人物性格的复杂性是艺术创作忠实生活的表现。盛佑亭是一个老贫农，旧社会吃苦受穷，翻身以后，从心眼里感谢党和毛主席，在他的性格中有拥护新社会热爱新社会，紧跟党和毛主席的较好的一面，可是几千年来旧社会沉积在他身上的私有观念却一时还未摆脱，这种观念又不时鼓动他做些与党和人民的事业相抵触的事情来。革命首先是政权与制度的变革，但观念的革命却是一项更深层次的工作。作者写出了盛佑亭身上新社会新观念与残存的旧社会旧观念之间的艰苦的斗争，表现了人物性格的复杂性。其它像对陈先晋、王菊生等人物性格的刻画上都具有这种特征。对性格的复杂性描绘并不只是写出了人物性格的多面性，而是写出了各种性格在一个人身上的冲突与对抗。周立波的《山乡巨变》其实并不只是写出了五十年代中国农村所有制的改变，而是写出了从旧社会跨入新社会人物内心世界的艰巨改变。这是本小说最可取之处，是大家手笔。（刘长久）

## 周克芹 许茂和他的女儿们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0 年版

**作者简介** 周克芹，1937 年生，四川省简阳人。1958 年毕业于成都农业技术学校。毕业后，回乡务农，先后当过农民、民校教师、生产队长、大队会计、农业技术员、公社和区干部。由于他长期生活在农村，熟悉农村生活，他的作品大都是反映农村生活的题材。1963 年发表第一篇短篇小说《井台上》之后，1973 年以来陆续发表了《早行人》等 20 余篇作品。1979 年发表了长篇小说《许茂和他的女儿们》标志着作家创作道路上新的高度和新的起点。获第一届茅盾文学奖。他的作品还有短篇小说集《石家兄妹》，短篇小说《勿忘草》、《山月不知心里事》、《桔香，桔香》和《晚》等等。其中《勿忘草》和《山月不知心里事》分别获 1980 年和 1981 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

**内容概要** 这是发生在川西一个叫葫芦坝村的故事。主人公许茂是勤劳、省俭的庄稼人。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使农村陷入了贫困的境地。许茂眼见着土地荒芜，农民们吃不饱，作为农民的许茂，他由一个热爱集体的积极分子，变成了一个只顾自己的利益、自私自利的人。为了他自己，他女儿们嫁出去，自留地要留在家里，不许带走。他甚至不怕别人取笑，曾专门干过一段拣废破字纸的工作。他曾自私地骗买一个寡妇的油，然后又要再高价卖出去，他内心里也觉得自己作了违心的事，多少觉得惭愧，可转念一想，这年头只能自家顾自家。许茂有 9 个女儿，大女儿嫁给了原党支部书记金东水，现已病逝，二女儿、五女儿、六女儿嫁到川西坝，过着比较富裕的日子。三女儿许秋云人称“三辣子”，嫁给了东村老实厚道、多才多艺的罗祖华，尽管两口子，能吃苦、能干活，还是过着艰难的日子。七女儿在公社供销社当营业员，每天做着当城市人的梦，轻浮、俗气的七姑娘，最不得许茂的欢心，因为她上班以后不向家里捎过一个钱。八姑娘在外地当兵。九姑娘许琴是本村的团支部书记，是一个热情的积极的 20 岁姑娘。四姑娘许秀云，是一个温和、贤慧、手巧能吃苦的女性。她嫁给了本村的大队副支部书记郑百如，这个靠两张巧嘴、能整人的无赖，已经离婚。许茂本不同意四姑娘离婚，因为郑百如是个大干部，得罪不起。可公社妇女主任支持四姑娘，法院也批准了，他也不敢拦。公社还同意四姑娘搬回早已没娘的“娘家”住。许茂觉得自己的女儿做了件丢人现眼的事，整天心里像顶个棒槌，不开心。上个月三女婿罗祖华奉三姑娘之命，去耳鼓山给四姑娘找了一户落脚人家。四姑娘当时领了三姐夫的好意。许茂还亲自去耳鼓山走了一遭，也觉得可以。就等许茂做生时人家来，事情也就算定了。不想四姑娘突然说不走了，求许茂让她留下来，就住在放茅草的小边房。许茂一听本来舒口气的心又紧起来。九姑娘临去公社开会前，劝说四姐还年轻，应从长远考



虑。三姑娘两口子一听，三姐夫急得不知如何是好。三姑娘骂了九妹一回，吃完晚饭就去找四姑娘。这当口，郑百如找到罗祖华，痛切地检查了自己，骂自己不懂事，要求和四姑娘复婚。罗祖华被郑百如的眼泪感动了，忙去把这一消息告诉三姑娘。其实郑百如想复婚，自有他自己的打算，今天在公社开会，说工作组就要来到葫芦坝，他怕四姑娘把他做得坏事都揭露出来，特别是放火烧金东水家房子的事。所以他想打着复婚的旗号稳住四姑娘。四姑娘坚决不同意。其实四姑娘自己心里很同情大姐夫金东水的遭遇，金东水被撤了职，房子又被烧，妻子连气带病死了，撇下两个孩子，长生和长秀。妻子死时，长秀只有两岁，本来由四姑娘抚养，可有人造谣说他和四姨子关系不清楚。他一气之下接回长秀，从此也再不和许家的人来往。但四姑娘的内心隐隐有着一丝对生活的希望，那就是想接过大姐扔下的担子，把长生、长秀抚养成人。她用了几个晚上，扯了一件她过去的旧衣服，为长秀赶做了一件小棉袄，趁天黑送去。金东水听出是四姑娘的叫门声，不让长生开门。四姑娘伤心地走了。金东水，原大队党支部书记，复员军人，曾带领社员改造家乡贫穷面貌。随着政治风暴的来临，金东水被停职检查，接着房子被烧、妻子病逝，一连串的打击，并没有使这个坚强的汉子弯腰。可是对四姑娘所表现的温情却带着恼怒的生气。但他住在小水棚里，心里想着的仍然是改变葫芦坝面貌的长远规划。工作组进村了。代理支书龙庆把组长颜少春安排在许茂家，把组员齐江明安排在金大娘家，金大娘只有一个儿子叫吴昌全是村里科研小组组长，一个对家乡充满感情的有知识的青年。颜少春是一位中年妇女，从前是县委宣传部长，夏天才从干校调回县里，怀着许多干部都曾有的“重返前线”的喜悦心情下乡工作了。在来葫芦坝之前，她走访很多农村，了解农民的生活。她知道只有把生产搞上去，群众才能从内心里感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所以在一次县委干部会上讨论贯彻中央关于农业整顿问题指示时，他曾冒着被指责为“诬蔑大好形势”的风险，提出了“现在头一步是要设法使农民吃饱肚子”的建议。她这次来葫芦坝，认真了解了葫芦坝存在的问题，金东水下台的前前后后，郑百如的为人。在一次支部会上，郑百如做了长篇发言，无非是“文化大革命”的大好形势和意义。颜少春建议大家发言，支委五队陈队长提出郑百如搞“重新清理粮食产量”，社员有意见。原来郑百如想搞“重新清理粮食产量”的目的，是想通过虚假的手段，让上级领导给他们一个先进典型。支委金大娘提出了反对意见，并和郑百如争论起来。代理支书龙庆息事宁人地岔开话头。龙庆是一位久经考验的老共产党员，在“批林批孔”中，金东水成了“典型”，被宣布停止检查，上级领导让他当支部书记，他坚决不答应。后来还是金东水背后劝他，如果支部的大权落到别人手里，社员就更苦了，他才同意当了代理支书。很多人都说龙庆是个老好人，糊涂，知道他的人，都说他表面装糊涂，心里清醒着哪。他了解郑百如，也知道郑百如是怎样一个人，也不相信郑百如。他每遇着什么化解不开的事，都要偷偷找金东水商量，表面上还应付郑百如，金东水在

背后开玩笑，说他是“维持会长”。不过金东水有些想法也全是靠龙庆实现了。金东水关于葫芦坝的长远规划，也是通过龙庆的手转交给颜少春。颜少春还非常关心吴昌全的科研小组，亲自去看了科研小组的试验田，充分肯定了他们的做法，还号召推广。齐江明却大不以为然，齐认为吴昌全是一个思想落后的怪人，很是看不起吴昌全。吴昌全照样看不惯齐江明的所作所为。齐江明很欣赏郑百如，很轻易地信任了郑百如，认为郑是一个好干部。当郑百如看到齐轻易地上了他的勾，他就把自己想复婚的想法告诉了齐，请齐帮忙劝劝四姑娘。四姑娘本来对工作组抱着很大的期望，可那天晚上的支委会，听到郑百如的长篇发言，工作组又没表态，齐江明又来当郑百如的说客，劝她同意复婚，她对工作组完全失望了。她隐隐地认识到，自己是无援的，路还得靠自己走。所以在连云场的集市上，她非常坦然、自信地和金东水爷仨个走在一起。尽管大姐夫那么粗暴地抱走孩子，她内心的渴望多少受些打击，但希望之火并没有熄灭。郑百如看到四姑娘和金东水走在一起，既害怕又气愤。就找到他同母异父的姐姐，“闲话公司”老板郑百秀。于是郑百秀就把金东水和四姑娘的谣言传遍了葫芦坝。善良的人们并没有识破谣言的真相，连四姑娘的姐妹们都相信是事实。齐江明和郑百如在颜少春不在时，要突击发展许琴入党。许琴对入党抱着神圣的信念，拒绝到场参加会议。在下午的社员大会上，齐江明又宣布许琴将被推荐到公社工作。许琴的内心非常矛盾，颜组长不在家她不知如何是好，正当三姐秋云和郑百秀在大会上对骂起来时，她又突然觉得应该赶紧离开葫芦坝，越远越好。三姑娘骂完就走出了会场。四姑娘幽灵般地跟着三姐走出来。她觉得异常委屈。可三姑娘冷冷地对待四姑娘。四姑娘没想到她的亲人也这样看她，她失魂落魄地将身子靠在湿漉漉的树干上。这时她听到郑百如和齐江明的对话，知道郑百如他们正在整理整金东水的材料。她一下从昏昏朦朦中惊醒了，她忘记了一切痛苦，她要揭发郑百如迫害老金的阴谋，保护自己的亲人。她一家一家敲门，但人们看到她都害怕地关上门。当走到金大娘家时，她本来想向大娘倾诉一切。齐江明却让她老实交待。她绝望地跑出大门，选择了死。但在冰冷的水里，她一下子想到了长秀亮晶晶的大眼睛，她告诉自己不能死，不能死，要坚强的活着。她毅然回到家里，拿起包袱来到金东水家门口。颜少春已开会回来，这时她正在金东水屋里。龙庆、吴昌全、许琴也都在屋里，颜组长告诉金东水，他的远景规划区委很重视，要他把这件事抓起来，又通知他，区、社两级党组织重新审查了过去对他的处分，撤销了那个停职的决定，恢复了他党支部书记的职务。龙庆又把谣言告诉了在座的人，长生娃、吴昌全把那天晚上的事讲了一遍，知道是郑百如造的谣。

颜少春还开玩笑他说，家里缺个女主人招待他们。龙庆说他早就物色好了，是刘家大队的妇女队长。这些话被门外的四姑娘听到了。她的一线希望，被龙庆的话彻底地毁灭了，她又想到了死。金东水救了她。颜少春和四姑娘拉了几天的家常，四姑娘把肚里所有的苦水都倒了出来。颜少春深深理解四

姑娘的苦痛。金东水带着一身的干劲，组织了突击队，要逐步实现他的远景规划。许茂老汉病了一冬天，现在也好了。他召开了一次家庭会议，把自己几年来的积蓄分成九个小包包给九个女儿。大女儿那份，就由颜组长的主意，交给四姑娘代管。四姑娘和大姐夫合户的事，也得到了许茂老汉的同意。许琴也告别家乡去公社报道。颜少春接到县里的通知，工作组要回县里了。她说：“秀云啦，你要相信：我们党时时刻刻都把人民放在心上的。请你把这个去向人民宣传。”新的支委会信心百倍地表示不论遇到多大的困难，葫芦坝这块社会主义阵地绝不能再丢失了。已经动起手的建设事业，一定要扎扎实实地干下去，决不能半途而废。许茂老汉也终于走出许家大院，来到金东水居住的小屋门前，让外孙搬到外公家去住。

**作品鉴赏** 《许茂和他的女儿们》通过许茂和他几个女儿、女婿之间的家庭、婚姻、爱情等悲欢离合的故事，真实地反映了我国农村 70 年代的社会风貌，和我国农村在合作化运动之后的政治风云变幻，揭露了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给农民带来的深重灾难和精神创伤。表现了农村人民群众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执著信念。深刻总结了 30 多年来中国农村在前进道路中的经验教训。形象地告诉人们：个人的、家庭的命运是国家命运密切相关的。个人的不幸遭遇是和整个社会的动荡不安分不开的。只有当国家有一个安定团结的局面，个人或者家庭才会有稳定幸福的生活。小说采取现实主义手法，成功地塑造了许茂、四姑娘许秀云、“三辣子”许秋云、金东水、颜少春等人物形象。其中最成功的是许茂和许秀云的形象。许茂是中国农村历史发展的见证人。在合作化高级社时期，他是一位爱社如家的模范，他知道他一切的获得是党给的，所以当他是副业组长时，他拼着命地为集体、为社会出力。随着政治风云的变幻，他看到的是庄稼人不再管庄稼，而是任由禾苗和荒草一起长，葫芦坝的日子越过越穷，于是他由怀疑到忧虑，由忧虑到自私，由自私到不义。用一个农民的所有聪明智慧拼命地集敛财富。作者用几件事情来描写许茂的人物形象：他的自留地，姑娘嫁出去后，自留地要留给他。大女儿家被火烧了房子，他不让大女儿一家回来住，甚至连大女儿死时，他连棺村木也不肯出。在集市上，他看到一位妇女急着要给孩子看病；就以骗的办法，用最低价买了油。转过身他又要以高价钱卖出。还有不同意秀云离婚，原因是郑百如在他看来是个大干部等等。通过每一件事，许茂自私、不义、势力眼的形象，非常生动、有血有肉地突现在读者面前。同时，许茂又是一位勤劳、节俭的农民。他靠自己庄稼人的把式，把自己的自留地莳弄得像一幅画。他也是一位纯朴的农民，当生活出现新的转机时，许茂的思想性格也发生了转机。他终于明辨了是非，分清了善恶，这又通过他病床前分钱和让两个外孙搬“到外公家去住”的描绘表现出来。四姑娘许秀云也是一个非常成功的形象。秀云是一位温柔、善良、心灵手巧、又有忍辱负重精神的农村妇女。她被郑百如欺辱后，不得不嫁给郑百如。嫁给郑百如后，她心里想的只是能过好日子，对郑百如的为非作歹都采取忍的办

法。当孩子病死，郑百如当了官要和她离婚时，她没有哀求，而是不顾许茂的反对，毅然决然地离开禽兽不如的郑百如。她心里还有一线光明，那就是重新开始生活。而一旦认清了生活目标，就勇敢地走下去，尽管有挫折，有别人的流言蜚语，有家人的不信任和责怪，但是她从软弱到坚强，不甘屈服、顽强地反抗命运的安排。这个饱受生活和精神磨难的中国农村青年妇女形象的成功塑造，是对极“左”路线造成社会性灾难的有力控诉。在刻画人物形象时，作者还很注重人物性格的刻画，如三姑娘的泼辣、大胆、富于同情心，四姑娘的内秀、沉默、坚强，七姑娘爱慕虚荣，九姑娘的正直、热情等。都比较清晰、生动地刻画出来。而在刻画三姑娘的形象时，作者又抓取她性格中的主要特征加以描绘。她在葫芦坝是有名的“三辣子”，作者在描绘在这个形象时就着重她的“辣”。其中最精采的就是她和郑百香在小齐召开的社员大会上的“对骂”，当时她心里已经认为四妹是如谣言中所说，可她还是不忍不让，把一个郑百香“骂”得哑口无言。“三辣子”的形象被刻画的淋漓尽致。作者还善于用对比的手法，刻画人物性格，如用三姑娘的天不怕地不怕的泼辣与四姑娘沉稳、心中有数相比，用吴昌全的踏实与齐江明的虚浮相比；用罗祖华憨厚、善良与郑百如奸伪、狠毒相比，使每一个人物都有鲜明的个性。作者采取现实主义的手法布局谋篇，以四川葫芦坝大队为背景，以四姑娘悲欢离合的爱情为线索展开情节。情节一环套一环，一步跟一步。由于作者把人物的命运放置在时代的大氛围里，使小说具有真实的感人的艺术力量。作者还善于寄恨于景，如几种雾的描写，就和四姑娘的心情，葫芦坝将发生的事情有极紧密的联系。语言朴实、洗练、生动。人物语言多用川西语言，具有艺术真实的效果。总之这篇小说确实是一部成功的佳作。（罗晓宁）

## 周梅森 军歌

1986年第6期《钟山》

**作者简介** 1956年3月9日出生于江苏省扬州市。次年随父母移居江苏徐州贾旺矿区。小学三年级时，适逢“文化大革命”，学校关门，他因家境贫寒，这三年中在采石厂砸过石子，在建筑队做过小工。1970年上中学，勤工俭学半工半读，中学四年中，几乎干遍了煤矿井下各个工种，每月仅得生活费九元。1974年高中毕业，被分配到徐州韩桥煤矿做井下机械安装工。1979年南京《青春》杂志创刊，被调去任小说、散文编辑。1985年调中国作家协会江苏分会为驻会专业作家。自1978年发表处女作《家庭生活》起，迄今已写了大量作品，主要有中篇小说集《庄严的毁灭》、《沉沦的土地》、《国殇》；长篇小说《黑坟》、《乱洪》、《重轭》；以及大量散文、报告文学、随笔。曾获首届、二届花城文学奖（1983年、1984年）、首届江苏文学奖（1949年——1987年）、首届金陵文学奖（1979年——1987年）等。其中篇小说《军歌》曾获1985——1986年度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周梅森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作家协会江苏分会常务理事、南京市作家协会副主席、江苏省青年文学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内容概要** 1938年4月，国民党军队在台儿庄大胜日军。5月19日，徐州沦陷，许多国民党兵被俘。其中千把人被押到苏鲁交界的一个煤矿当苦力。一天深夜，日本军官高桥在战俘队伍面前出现，这痨病鬼喜欢用阴险的沉默制造恐怖。前国民党某炮营营长孟新泽心里非常紧张，生怕逃跑的计划泄露。想想五十万国军说完就完，自己这个扛了十八年大枪的中国军人也霎时间就在日本人的刺刀下举起了双手，心里满是愧疚，耻辱。高桥突然用刺刀将俘虏老祁（他曾经因为台儿庄一战有功，被升为连长）逼出队列，讯问他昨夜在井下有一段时间的去向。还让他招供是否要逃跑；要逃跑的还有哪些人？老祁昨夜确是从煤窝里出去了一趟，他是去找那条秘密通道的。可他眼下一口咬定并未想到逃跑，也未招出其他任何人。高桥气急败坏，纵使狼狗扑向老祁，以此警告想要逃跑的人。其实早些时候便有几个弟兄尝试着逃跑，但都未成功，这并没有将俘虏们吓住，他们正在酝酿一个集体逃亡的计划，只是谁也不知领头人为谁。王绍恒排长也知道逃跑的计划，是孟泽新告诉他的。他当然渴望逃跑能成功，但他怕像老祁那样，刀架脖子上，他认定那时自己肯定什么都会供出来的。纷纷传说是张麻子告的密，于是不久后的一天，张麻子在井下突然被一伙人给无声无息地干掉了。最后用铁锹将他砸死的是田德胜，此人是个极地道的兵油子，三年中卖过四次丁，大撤退时又一次想逃，不幸被俘。在战俘营他把任何人都都不看在眼里，凭一副铁拳和发达的肌肉使所有人承认了他的权威。杀张麻子时，王绍恒逃离了现场，这是他揣摩半天的结果。高桥太君得到报告：张麻子因事故死亡，他认定这是个

阴谋，因为昨天张麻子刚通过监工刘八向他告过密。他将战俘们押在大太阳地暴晒，折磨他们的意志。刘子平排长希望这一切早些结束，因为脑子里乱极了。他也得知大逃亡的秘密，而世界对他来说，就是他自己。他活则世界存在，他死则世界不在，所以他早就想和日本人做一笔买卖，做这笔买卖担的风险比逃亡所担风险要小得多。以告密换来自由。没想到在他谨慎考虑期间，张麻子走在他前边了，结果替他先死了。他不愿死，对他，死在日本人枪口下和死在自己弟兄的铁锹下，都一样。王绍恒在这场意志之战中先被狡猾的高桥当“缺口”挑中逼问，继而又遭毒打，他挺下来了，他被自己感动得哭了。最终结束这场意志战的是俘虏营最高长官龙泽寿大佐，此人是个标准的军人，没有高桥那样阴险、狡诈，他不喜这类意志之战，只喜欢真正的战争。回到牢房，孟新泽扑向已受重伤的老祁，老祁告诉他昨晚探的那洞子有风，有可能通向地面。所有的人听了心中都升起了希望。第二天一早，刘子平佯装惹怒高桥，被带到日军岗楼向高桥放出了诱饵：他只说有个逃亡计划，还有游击队在地面接应，并答应继续告密。他没有暴露真正的秘密，为自己留了条后路，又向日本人讨了好，如果老祁说的那条洞子走不通，他就甩开手做这笔大买卖。第二天下井后，孟新泽提出要去探探老祁说的那条洞子，田德胜自告奋勇地去了。弟兄们利用炸煤顶造成的混乱让田德胜溜走。爆炸声中，孟新泽呆呆地想起往事，想起过去的战争岁月，想起那首军歌：“我们来自云南起义伟大的地方……开到抗日的战场……六十军是保卫中华的武装。”田德胜在洞里爬行，他充满希望，能逃就先逃了，管别人干嘛，他觉得这入情入理，毫无愧疚。然而结果是：死洞！接着洞顶的是水仓。他万分沮丧地只好又回到弟兄们身旁。所有的人都彻底绝望了。然而三、四天后，又有消息传来，说和外边山里的游击队联系上了，井上井下一齐暴动。战俘营的千余号弟兄又紧急串连起来，只等着那个谁也不知道的指挥者确定暴动时间，刘子平又找到高桥，把诱饵又放长了些，说出这个计划以及孟新泽的名字。但他不让高桥立即就抓孟，高桥答应了。这一夜，战俘们跟往常一样下井，但他们当中绝大多数人不知道：暴动将在今夜进行。开始了。两名监工被打死，孟新泽招呼大家去风井口，说外边有人接应。事到临头，刘子平猝不及防，又犹豫起来，因为他知道由于自己的告密，日本人一定加强了地面防范，逃跑希望渺茫。正好又看到一名被干掉的日本人没死，他扑上前去报告……日军增援部队将风井井口和大井井口严密封住，探照灯、机枪严阵以待。矿井下面，孟新泽成了临时指挥员，从被打死的日本人那里夺来了枪，他觉得自己又是个地道的军人了。排长项福广也紧随孟新泽身后，他曾经倍加珍惜自己的生命，甚至向高桥告密——上次逃跑的那两人正是由于他的告密才惨遭杀害，为此他一直痛心疾首，但是就在刚才他毫不犹豫地投身到暴动的行列，杀死一个日本兵后，心中充满一个军人的自豪感。项福广和其他突击队员在风门口受到猛烈的火力攻击，一些弟兄受伤，孟新泽也受伤，暴动失败了。又退回到坑道的人们处在骚动不安当中，这时又有人绝望

之中将仇恨的怒火撒向领头人孟新泽，一些人上来要将他捆起来送到日本人那里，其中就有王绍恒。田德胜和老祁在一片混乱中将孟新泽藏在一条洞子里。老祁在主巷道里意外地发现了炸药库，他狠下一条心将炸药集中起来点燃……大爆炸的时候，王绍恒和一些回到井上准备讨好日本人的弟兄正被日本人用机枪射杀。孟新泽在坑道中带着本能的恐惧向上爬，不料发现那个曾经认定是水仓之处竟有机可乘，将水仓刨开，放水夺路，通过一个煤窑遗址爬出矿井，获得自由，但人也晕厥过去。醒来时，那眼破窑里又爬出一个人——田德胜。旷野茫茫，他们判定了一下方向，走向田埂尽头的黄泥大道。

**作品鉴赏** 周梅森的许多小说都取材于煤矿生活，而且大都写的是几十甚至上百年前的事，这似乎是他一大特色，这篇《军歌》也不例外。周梅森的小说一向注重于对土地、历史和人的探索，从中又流露出深层的历史意识和人性意识，这篇《军歌》也不例外。这篇小说的着重点就在于写人性意识。作者把人物置于绝境之中——在战俘营，在煤矿里无疑都是死路一条——写人灵魂深处的生死决斗，从而迫使人物在极端恶劣的环境下，显露出人性的丑恶一面。从作品中比较注重写的几个人物：孟新泽、田德胜、老祁、王绍恒、项福广、刘子平来看，刘子平、王绍恒、项福广、田德胜都暴露出他们人性中丑恶的一面，甚至包括只略提一笔的张麻子。也许他们每个人在正常的环境下都是勇敢的战士，是连长、排长，是血战台儿庄的英雄，但是，一旦他们直接面对绝境，面对死亡，丑恶便显露出来了。项福广可以告密，害得逃跑的战友惨遭杀害；刘子平可以精心策划，设置自己与日本人会面进而告密的机会，为的只是换回自己个人的自由；田德胜可以置身后千余名战友的生存希望于不顾，自管仓惶逃命；当暴动计划流产之后，甚至有人要抓起首领孟新泽交给日本人赔罪……自私、贪婪、狡诈、落井下石、猥琐，像瘟疫一样在不知不觉中四散蔓延，震撼着每一个读者的心灵深处。如果不是处于这样一个特殊环境之中，这些丑恶会暴露出来吗？我们甚至会扪心自问：如果自己处身于这样的境地又会怎样呢？作者不是僵化地去写人性，而是在变化中写人性，写人性的变化。正因如此，人物形象才显得更丰满、戏剧冲突性才更强，作品才更凝重。随着环境的变化、周围事态的发展，每个人的人性也在起着变化，所以田德胜后来才会保护孟新泽；王绍恒才会出乎意料地顶住高桥的拷问；项福广才会坚定地站到了暴动的行列之中……这样一来，作品的流动感很强，情节进展得紧张起来，紧扣读者心弦。作品对主要人物孟新泽的描写也很成功，他对日本人有着刻骨仇恨，对刚刚过去的失败悔愧不已，对代表过去辉煌的胜利——“军歌”怀有一种崇敬的心情，一想起就激动不已，为达暴动的目的，他“不择手段”，欺骗战友们外边有游击队策应……作者写出了他的多面性格，又利用他作为整个小说的贯穿线。由上述这些可以看出：周梅森写人性并不是简单地写写廉价的“心灵美”，而是把人灵魂深处的丑恶，把本我意识赤裸裸地撕给人看，从而向人们展示了人性更为宽广的含义。即便是写正面人物，也注意到他的复杂性，不去一味

美化。这一切都具有开拓新领域，冲破长期存在的简单化、公式化的意义。这篇作品另外一个突出之处在于它的组织结构很得当。这么大的一场暴动，这么多的人物，作品顺着时间顺序，精心安排，交叉重叠，每个人物出场的时机和所占的比重都很合适，显示出作者较强的结构组织能力。作品的语言应该说是比较粗犷的，不去斤斤计较词汇的准确，更不见丝毫“炼句”的痕迹，唯其如此，才同整篇作品的气势更吻合。最后值得一提的是：这篇小说的大背景是徐州陷落——大失败，作品中时常穿插进来的对由胜利到失败这一过程的回忆，使得整个作品的悲剧感更加强烈。（穆言）



## 周而复 上海的早晨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作者简介** 周而复原名周祖式，笔名除周而复外，另有吴疑、荀寰。祖籍安徽旌德，1914 年生于南京一个职员家庭。幼年私塾的启蒙教育为其文学生涯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6 岁入南京青年会中学，已有杂文及小诗发表。1933 年秋，进上海光华大学英国文学系学习，正式走上了文学创作的道路。在写作小说、诗歌的同时，还参加文学刊物的编辑工作。1936 年，参加编辑《文学丛报》和《小说家》月刊。1938 年，大学毕业后奔赴延安，投身革命。在延安，主要从事文艺工作，参加编辑文学半月刊《文艺突击》。1944 年，又去重庆编辑中共机关杂志《群众》半月刊。抗战胜利后，以《新华日报》和新华社特派员身份，到华北、东北、华中等地，边采访边写通讯报道。1946 年，又重操旧业，到香港主编《北方文丛》，并与茅盾等人合编《小说》月刊，同时从事小说创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在统一战线、文化及对外文化交流部门做领导工作。周而复创作颇丰，所涉文学形式亦广。1936 年，第一部诗集《夜行集》问世。1944 年 11 月，发表报告文学《诺尔曼·白求恩片断》。小说创作是其主要文学成就。有短篇小说集《第十三粒子弹》（1945）、《春荒》（1946）、《高原短曲》（1947）、及《山谷里的春天》（1955）；中篇小说《西流水的孩子们》在读者中亦有较大影响；根据报告文学加工而成的长篇小说《白求恩大夫》于 1946 年 12 月发表，是其对长篇小说创作的成功尝试，此后还创作了较有影响的长篇《燕宿涯》等。另外有散文集《东南亚散记》、《火炬》及剧本《牛永贵挂彩》、《子弟兵》等。长篇巨制《上海的早晨》为其代表作，艺术地再现了建国初期对民族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同时也描写了中国工人阶级在新的历史时期不断觉悟和壮大起来的面貌。全书共四部，一百七十余万字。一、二两部于 1958 年和 1962 年出版，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三、四两部在相隔了十多年后的 1980 年补齐。

**内容概要** 1949 年春，上海刚刚解放。资本家们惶恐不安。沪江纱厂的总经理徐义德亦是忧心忡忡。早在解放军还未攻打上海的时候，这位人称“铁算盘”的徐义德就想好了上海呆不住便去香港、乃至去纽约的退路。上海的解放使他动了去香港经营产业的念头。他用在上海解放前夕运到香港的六千纱锭，在香港开办了新厂，又将现有棉纱偷运出沪，换外币存到香港、纽约的银行，并把儿子送到香港读书。然而他终于没有走，他放不下在沪的家产。为了自身利益，他处心积虑地与共产党和人民政权对抗着。一方面，他让心腹——沪江纱厂的副厂长梅佐贤，收买了国民党潜伏特务陶阿毛，打进工会，为他通风报信，应付共产党；另一方面，又通过梅佐贤贿赂税局驻厂干部，窃取国家经济情报，牟取暴利，在生产上，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大发不法之财。共产党的到来，并没断绝资本家的财路。经济的不断发展，又膨胀了徐义德的政治野心。为了挤进上海工商界上层聚集的“星二聚餐会”，他不惜一切手段。不仅自己与交际花、棉纺工会委员、工商业巨头史步云的表妹江菊霞无耻勾搭，甚至还利用自己年轻漂亮的三姨太做诱饵，紧紧抓住工商界红人冯永祥。挤进“星二聚餐会”后，徐义德结识了一批工商界显要，有马慕韩、潘信诚等。马慕韩刚从大学毕业，继承父亲的财产，成为一个大纱厂的拥有者。他年轻气盛有远大的个人抱负；他有一定进步思想，但更有自私的本质。潘信诚是棉纺业前辈，老成持重。旧社会帝国主义对中国民族工业的压迫使他深受其害，对共产党赶走帝国主义列强，他是称赞的，但对共产党对资本家的政策也是心怀不满。事实上，“星二聚餐会”便是这样一些资本家对付共产党的参谋部。徐义德为了扩大在“星二聚餐会”的势力，又将他二姨太的弟弟朱延年拉了进来。朱延年是位药品投机商，上海解放后，他与徐义德等人一样，以为在共产党对资本家的温和政策下可以大捞一把，便向徐义德透支五千万万元，重新开张他那在解放前倒闭的福佑药店。他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敌视态度是十分顽固的。他惟利是图，虚伪奸恶，他以威逼利诱等手段，将从苏北来购药的张科长拉下水，骗取钱款后拖延付药；他还配制假947药，甚至将过期失效药品卖给抗美援朝的志愿军。他与刘蕙蕙结婚，是为了她的钱财，福佑垮台后，便将她抛弃。他比徐义德等资本家有着更为险恶的本质。进入50年代，轰轰烈烈的三反、五反运动开始了。以长宁区委统战部部长杨健为队长的检查队进驻沪江纱厂。在检查队的领导下，工人们与徐义德展开斗争，纷纷揭发徐义德的“五毒”不法行为，控诉他在国家原棉中掺假，非法牟利，且使劳动强度增大并借机挑拨工人关系等罪行，深受其害的女工汤阿英率先喊出了斗争的口号。杨健与年青的厂党支部书记深入开展工作，使深知徐义德底细的工程师韩云程幡然悔悟，与徐义德彻底决裂。斗争大会上，会计勇复基也交出了徐义德的黑帐。在斗争运动中，徐义德消极抵抗，使尽伎俩，企图蒙混过关，但最后在发动起来的群众和揭发出来的事实面前，他不得不认识到，除了坦白交代，争取宽大处理，他别无选择。在福佑药店，朱延年却顽固不化，对抗到底。在黄浦区五反运动坦白检举大会上，他的罪行被店里的进步青年重进揭发出来，当场被捕，入狱后拒不认罪，走上了自绝于人民的死路。五反运动胜利结束，工人们生产积极性高涨，资本家垂头丧气，徐义德消极抵制生产等伎俩在已经成熟起来的余静面前也行不通了。“星二聚餐会”早在五反运动中自行解散。运动结束后，资本家们又蠢蠢欲动。徐义德召集冯永祥、马慕韩、潘信诚等举行家宴，幻想着私营企业的前景。民主改革运动接踵而至。以杨健为队长的民主工作队再次进驻沪江纱厂，以废除不合理的旧制度、提高工人阶级觉悟为宗旨，展开工作。杨健与余静配合工作，发动群众，控诉旧社会的罪恶。随着民改工作的深入开展，工人群众的觉悟有了进一步的提高。苦大仇深的女工汤阿英，在余静等人的帮助下，进步很快，最终加入了中国共产

党。为了共同研究、对付共产党的政策，确保资本家的利益，冯永祥、马慕韩等人成立了棉纺界联谊会，并在民主党派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分会中谋取了重要位置。徐义德此时又故伎重演，通过冯永祥成为民建分会委员，以期得到政治资本和自我保护屏障。随着抗美援朝的胜利，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日益巩固，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已提到议事日程。这态势使正准备扩大产业的徐义德大为心悸。他听说对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化只没收生产资料而不涉及生活资料时，立即抽回厂里的七亿垫款，大购生活资料，甚至想逃往香港，走他当初的退路。当他了解到公私合营只是和平改造而不同于土地革命时，又改变了主意，打起了如意算盘。他想先搞公私合营，扩大自己的经济势力，以引起政府的注意，为他在公私合营时增加资本，捞取利益和地位。马慕韩对公私合营的态度还是积极的，但在冯永祥、徐义德等人的劝阻和压力下，也对政府采取了拖的政策，最终还是因怕失去表现进步的机会和影响个人前途，率先在棉纺业中走上了公私合营之路。在马慕韩的带动下，上海市其它私营棉纺企业厂家，也都很快完成了公私合营的社会主义改造。沪江纱厂也不例外，尽管徐义德并不心甘情愿。工人们欢天喜地；余静成为纱厂的公方代表，并与志同道合的杨健结为夫妻；潜藏的国民党特务陶阿毛也被揪了出来，工人阶级队伍得到了净化。社会主义是大势所趋，任何人都阻挡不了的。沪江纱厂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与其他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私营企业一样，迎来了新时代的曙光。

**作品鉴赏** 在现当代众多的文学作品中，表现中国资产阶级的历史命运的作品是不多的，成功之作尤为少见。除茅盾的《子夜》外，周而复的《上海的早晨》可谓是一部难得的佳作，其认识与艺术价值不容忽视。中国共产党对民族资产阶级有着科学的认识，针对他们的两面性，在解放伊始，创造性地制定了对其进行和平改造的政策，以使资本主义私营工商业逐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实体。《上海的早晨》以解放初期的上海为背景，形象地描绘了改造民族资产阶级这一重大历史过程，深刻地指出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从“子夜”走向黎明后唯一的一条光明前途；接受改造、弃旧图新，走为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作品的意义之所在。作品成功地塑造了一组民族资产阶级人物形象，其中犹以全书的中心人物徐义德刻画得最为出色。在他身上，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更集中地表现为反动落后的一面。他狡诈险恶、老奸巨猾，被称作“十里洋场”的“铁算盘”，是沪江纱厂的总经理。上海解放后，他并没有走早已打算好的逃往香港的退路，并非出于对共产党的拥护，实是舍不得家产使然。他处心积虑，继续与工人为敌，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作对。他收买工贼、贿赂干部、为难政府；挑拨工人关系、牟取不法之财、抵抗改造运动，十足地表现出资产阶级顽固不化的反动本质。作者对这一主要人物的描写，并未流于简单的揭露和批判，而是通过多种手法作多侧面的展现。既写其经济活动，又写其政治活动；既写其社会生活，又写其家庭生活。既有宏观的叙写，又有细节和心理的细腻刻画；既有个人的自

我表演，又有在不同环境中不同人物间的对照表现。作品将徐义德这一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反动本质、丑陋灵魂及腐朽生活刻绘得生动真切而淋漓尽致，成为继《子夜》中的吴荪甫之后，又一成功的民族资本家的典型形象。除徐义德之外，作品中其他资本家形象也写得个性鲜明且具代表性。如朱延年的猖狂狠毒、虚伪无耻和投机；马慕韩的年轻好胜、愿意进步；潘信诚的老成持重、谨小慎微等。对这些人物形象的成功塑造，积累了表现民族资产阶级这一特殊社会阶层的创作经验，丰富了当代文学人物画廊，同时，作品也通过这些人物形象在作品中的不同思想行为，全面而概括地反映了建国初期对资产阶级进行改造的必要性、艰巨性和可行性。作品中对工人阶级的描写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沪江纱厂年轻的党支部书记余静。在多次斗争运动中经受了考验、得到了锻炼，由幼稚逐渐变得成熟；苦大仇深的女工汤阿英，也在斗争中提高了思想觉悟，日益进步。这些着力描写，说明了在建国初这一特定历史时期，工人阶级新生力量的成长壮大和觉悟提高的过程。作品通过人物群像的塑造，生动而深刻地展现了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斗争状况。不仅如此，作品同时也适当地穿插反映了解放初期的农村土改及抗美援朝运动，这不仅丰富了作品的内容，而且揭示了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改造运动与党的其他工作相互交涉与影响的密切关系，又大大增强了作品的力度，显示出作者高度的艺术概括力和表现力。《上海的早晨》共四卷，一百七十余万字，可谓宏篇巨构，不仅有诸如三反、五反、民主改革、土地改革、公私合营及抗美援朝等重大社会运动的宏观描述，更不乏精采的情节、生动的细节及细腻的心理刻画，也反映出作者的深厚的功力和严谨的创作态度。尽管作品也有着诸如分节过繁、个别情节游离主题、有的人物形象（如杨健、余静）个性不够鲜明和描写尚欠充分等方面的不足与缺憾，但仍不失为一部优秀的力作。（季苗）

## 宗璞 红豆

《人民文学》1957年7月

作者简介（见“丁香结”条）

**内容概要** 江玫在X大学校园走着，想起6年前她走着这条路离开学校，走上革命的工作岗位。6年后作为校党委新派来的干部回到这里，回到西楼，当年是学生宿舍，现已作了单身女教职员宿舍。传达室老赵高兴的领江玫去她的房间，非常凑巧，还是她当学生时住的那间房。这房间还是老样子，只是少了一张床。江玫的眼光落到墙上嵌着的一个耶稣受难像上，好像是有个看不见的拳头，重重地打了江玫一下。她怔了一会儿，用力一揪耶稣的右手，那十字架好像一扇门一样打开了。墙上露出一个小洞，江玫用手指捅出了一个小小的有象牙托子的黑丝绒盒子。她用发颤的手揭开了盒盖。盒中露出来血点儿似的两粒红豆，镶在一个银丝编成的指环上。江玫拿起这两粒红豆，往事像一层烟雾从心里升了起来。那是8年前的事了。江玫刚20岁，上大学二年级。1948年正是动荡不安、翻天覆地的一年。新年后的一天，江玫从练琴室走出来，浓密的雪花安安静静地下着，江玫伸出手想去弹动那雪白的树枝，又不好意思地缩回来，按了按头上母亲给她的旧发夹，那是用黑白两色发亮的小珠串成的，还托着两粒红豆，她的新同屋物理系的肖素说好看。在这寂静的道路上，一个年轻人正急速向练琴室走来。他身材修长，半低着头，眼睛看着自己前面三尺的地方。也许是江玫身上活泼的气氛，脸上鲜亮的颜色搅乱了他。他抬起头来看了她一眼。江玫看见他有一张清秀的象牙色的脸，长长的眼睛，有一种迷惘的做梦的神气。江玫想，这个人虽然抬起头来，但是一定没有看见我。不知为什么，这个念头使她觉得很遗憾。晚上，她的同屋肖素给她一本名为“方生未死之间”的小书，这本书中的道理，把江玫带进了一个新的天地。江玫5岁时，大学教授的父亲突然去世，她是在母亲的尽力遮蔽下过着较平静的日子，她从母亲那里承袭了一种与世隔绝般的清高。她还是每天去弹琴，天天碰见那个年轻人，他叫齐虹，是肖素一个班的。有一天，江玫总也练不好贝多芬的《月光曲》，心里烦躁，就提前结束了。一出来就看见齐虹站在门口。他神色非常柔和，让江玫看他的示范。齐虹神采飞扬，目光清澈，仿佛现实这时才在他眼前打开。江玫惊奇地想到“学物理的，弹一手好钢琴，那神色多么奇怪。”练完琴，他们开始了第一次的散步。就这样，散步成了经常的事。只要晚上江玫是一个人从图书馆出来，身后也总是出现齐虹修长的身影，总会听到温柔的一声“江玫”。一个礼拜天，江玫第一次没有回家，她和齐虹去颐和园。他们一路赞叹着春天和生命，来到玉带桥旁。江玫满心欢喜地向桥洞下跑去，她笑着想摸一摸那湖水。齐虹几步就追上了她，正好在最低的一层石阶上把她抱住。“我救了你的命，知道么？小姑娘，你是我的。”“我是你的。”江玫觉得世界上

什么都不存在了。她靠在齐虹胸前，觉得这样撼人的幸福渗透了他们。江玫抬起她那双会笑的眼睛悄声对齐虹说：“咱们最好去住在一个没有人的岛上，四面是茫茫的大海，只有你是唯一的人——”齐虹快乐地喊了一声，“那我真愿意！我恨人类！只除了你！”对于江玫来说，正由于深切的爱，才想到这样的念头，她不懂齐虹为什么要联想到恨，未免有些诧异地望着他。她在齐虹光亮的眼睛里感到了热情，但在热情后面却有一些冰冷的东西，使她发抖。江玫温柔的衰弱的母亲不大喜欢齐虹。母亲忧愁地微笑着，说他是聪明极了，也称得起漂亮，但他性格中似乎少些什么？究竟少些什么，母亲也说不出。肖素也严肃地劝告江玫：“你是一个好女孩，虽然天地窄小，却纯洁善良。齐虹憎恨人，他认为无论什么人彼此都是互相利用。他有的是疯狂的占有的爱，事实上他爱的还是自己。”江玫虽然感到她和齐虹在很多地方的看法永远也不会一致，但她忍受不了肖素这么批评她爱的人。另一个星期天，江玫没有回家，她答应肖素帮助编壁报。齐虹约她去春游，江玫抽不出时间。齐虹便拦住她，不让她出去办刊。争执中，江玫头中的发夹掉地上让齐虹踩碎了。江玫觉得自己整个的灵魂正像那个发夹一样给压碎了。齐虹捡起那两粒红豆，答应江玫以后绝不再惹她生气。以后这两粒红豆就被装在一个精致的盒子里面，放在耶稣像后面的小洞里了。那小洞是齐虹偶然发现的。那一次争吵以后，齐虹和江玫并不是再也不，而是把争吵、哭泣变成了爱情中的一部分。齐虹反对江玫跟肖素在一起搞什么游行、朗诵、张贴标语。肖素被逮捕了，母亲这才告诉江玫，15年前，她的父亲也是这样不明不白地再也没有回来，那些人说他思想有毛病。父亲是真正屈死的，江玫和母亲抱头痛哭，仿佛有一种强大的力量支持她走自己选择的路。局势越来越乱，身为大银行家的齐虹的父亲，初秋就带着全家飞往美国了，只有齐虹一个人留在北京。齐虹在等江玫回心转意，他根本不相信江玫会不跟他去美国。1948年冬天，北京已经到了解放的前夕。齐虹家里几乎是一天一封电报催他走，并且代他订了飞机座位。那时江玫为即将到来的解放感到兴奋，而同时，她和齐虹那注定了无可挽回的分别啮咬着她的心。一天，齐虹直到晚上还没露面。江玫忽然想到很可能他已经走了，这想法差点让江玫哭出声来。她勉强回到自己的宿舍，却看见齐虹正焦急地在房中等她。他是来带她一起走的，江玫还是坚决留下来。齐虹看着她的眼睛，还是那亮得奇怪的火光。他叹了一口气，“好，那么，送我下楼吧。”江玫温柔地代他系好围巾，拉好了大衣领子，一言不发，送他下楼。纷飞的雪花在夜里飘荡。他们一出楼门，马上开过来一辆小汽车。从车里跳出一个魁梧的司机。齐虹对司机摇摇手，把江玫领到路灯下，看着她，摇头说：“我原来预备抢你走的。我预备了车，飞机票也买好了。不过我看出来，那样做，你会恨我一辈子。”他拿出一张飞机票，也许他还希望江玫会忽然同意跟他走，迟疑了一下，然后把它撕成几瓣。碎纸片混在飞舞的雪花中，不见了。“再见！我的玫。我的女诗人！我的女革命家！”他最后几句话，语气非常尖刻。江玫看见他的脸因为痛苦

而变了形，他的眼睛红肿，嘴唇出血，脸上充满了烦躁和不安。江玫忽然想起，第一次看见他时，他脸上那种漠不关心，什么都看不见的神气。江玫想说点什么，但说不出来，好像有千把刀子插在喉头。她心里想：“我要撑过这一分钟，无论如何要撑过这一分钟。”她觉得齐虹冰凉的嘴唇落在她的额上，然后汽车响了起来。周围只剩下一片白，天旋地转的白，淹没了一切的白——她最后对齐虹说的一句话就是“我不后悔”。江玫果然没有后悔。那时称她革命家是一种讽刺，这时的她已经成长为一个党的工作者了。外面的雪还在下着。江玫手里握着的红豆已经被泪水滴湿了。

**作品鉴赏** 宗璞的《红豆》发表之时，正值1957年反右斗争开始之际。《红豆》被当作宣扬资产阶级恋爱观点、表现资产阶级“人情味”的毒草，受到批判，并被作为文学上修正主义思潮的例证。批判者认为，《人民文学》居然向读者推荐《红豆》这样的毒草，实际上是对文艺上的反党逆流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红豆》被口诛笔伐的年代掩埋了，作者也被迫放下手中的笔。只有当年读过这篇小说的人们，还记得它的美好。当20多年后的1979年，《红豆》作为“重放的鲜花”之一重新出版时，它赢得了众多新老读者的喜爱和好评。《红豆》这篇小说就像书中女主人公江玫手中握着的红豆一样，依然那么鲜亮，散发着不可磨灭的艺术感染力。小说在政治倾向上是积极向上的，作者用赞美的笔调写了肖素和江玫这些青年学生对革命事业的热爱和向往，歌颂了他们在新中国诞生前夕，为彻底推翻国民党腐朽、未落的统治所从事的学生运动。通过江玫与齐虹的爱情悲剧，用艺术的手段表明了爱情也是有阶级性的，它受现实生活中政治立场和人生观的制约。尤其是当它处在一个特殊的政治环境之中，当双方的爱和理想不能统一，发生冲突时，必然会产生矛盾、痛苦甚至造成爱的破灭。作者将这段爱情放在一个非常的时期去描写它的滋生和破灭，目的就是要说明，爱情并不是可以包容一切、替代一切、支配一切的，恋爱中的情侣并非生活在世外桃源之中，势必会受到现实中各种因素的影响。江玫和齐虹的爱情，在起初，是充满了浪漫色彩的。共同的爱好和互相的倾慕使他们走到了一起。他们心中只有爱、有诗、有音乐。他们眼中只有双方脸上的光彩和热情。他们像一切热恋中的情侣一样，觉得周围世界是那么美好。宗璞的文笔那么优美、抒情，把江玫和齐虹的初恋渲染得如诗如画如歌。但是人毕竟不能脱离社会，脱离现实。江玫受到肖素革命思想的影响，受到学校里迎接解放的气氛的感召，知道了父亲含冤而死的真相，她的思想逐渐发生了变化，再也不是原来那个清高得像从另一个世界上来的单纯姑娘了。她懂得了要为大家脱离苦难，过上真正的新生活而奋斗的道理。她积极的投入到这个行列之中。她的变化引起了和齐虹间的分歧和争吵。齐虹认为人活着就是为自己。他憎恨人类，觉得无论什么人都是互相利用。他要属于他的爱情一切都服从他，像一个生活在梦里的人一样，除了物理、音乐和爱情，其它的事情都不关心。江玫和齐虹是有着不同的人生观，走在不同道路上的两个人，如果说由这些不同的分歧引起争

吵是隐藏着的炸药，他们彼此难以割舍的爱情仍然把他们维系在一起的话；那么导致他们分裂的原因则是导火索，当江玫面临着人生重大抉择的路口：是跟着齐虹去美国，享受安宁、富裕的生活，享受爱的温馨和甜蜜。还是留在国内，留在革命的队伍中，留在母亲的身边，为自己的信仰和理想奋斗。江玫的抉择是痛苦的，作者用细腻的笔触，感人至深地描述了江玫复杂的内心世界，也许正因为这种复杂，才被称为资产阶级“人情味”吧？江玫对齐虹的爱没有变，虽然他们有那么多的不同。但她永不会忘掉这个闯入她的生命中的男子，除非她死。正因为这样刻骨铭心的爱恋，才使得她的选择格外的艰难，格外的痛苦，她要忍受难以抗拒的爱的诱惑，这需要多么大的勇气和毅力！作者正是通过这样复杂的心理活动，通过这一抉择的艰难，烘托出女主人公对革命事业的向往，对革命即将成功的盼望。她失掉了生命中至为宝贵的爱情，却从革命工作中焕发了新的热情。从作者的笔下，我们感受到了她们那个时代的知识分子，对党的事业，对社会主义新中国的挚爱之情，他们是那么的坚定，那么的执著，付出了那么多的代价。爱是美丽的，也是痛苦的；爱的故事也正因了这中间的痛苦而越发显得美丽动人。（冉弢）



## 宗璞 三生石

《十月》1980年第3期

作者简介（见“丁香结”条）

**内容概要** 梅菩提骑着一辆破自行车向Z医院驶去。她的身分是被揪出的“坏”人，原因之一是她父亲梅理庵是“反动学术权威”，虽然前不久被迫害致死，但那余“威”还足够把她的余生笼罩上一层阴影。原因之二是她教学颇为钻研，又是党员，便当然成了修正主义分子。这时她正要去医院看看一周前切片检查的结果。七天前她做过一次小手术。她听见那医生喃喃自语：“不大好嘛，都粘到一起了。”一会儿又说：“破了——破了！”大概是那肿瘤破了，而那还要去开会的医生草草缝合了伤口，大声说，“完了！”当时菩提想，她大概也是完了。菩提自己取到了检验报告。诊室中的那位大夫眼光刚一接触报告，马上抬头打量着她，目光镇定深邃，带有沉静表情的脸上流露出关心与同情。他迅速开了药方和住院单，签名的地方清楚地写着两个字：方知。她接过住院单，见病情诊断一栏里写着“乳腺癌活检后”，她要做大手术。菩提勉强骑车到家。那是全校中最破烂的地方，文革开始后，她和父亲被赶到这里，两间破旧的小屋，一堵短墙，小院光秃秃的，只有一块一人来高的大石头仁立在墙边。父亲死后，西语系一个被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的西班牙语女教师陶慧韵，被赶来住进另一间。房间又被查抄过了，这方寸之地便显示出他们的功绩，乱糟糟简直好像久没住人。同院的陶慧韵打扫完一天的厕所，疲惫地回来了。她才48岁，看上去却像60的人。而菩提虽然经过大半年的折腾，看上去仍不过30左右，虽然她已经38岁。早逝的丈夫给她留下一个“特嫌”的名头和一个遗腹子，文革后儿子就和她划清界限了。菩提一直忙于学习和工作，虽然有几个人愿意得到她的手和心，但文革开始后便都撤退了。慧韵非常气愤，还曾去找过其中一个最积极的男人。她同情菩提的不幸，甚至愿意自己替她得这个病。菩提烧掉文革前写的一篇小说《三生石》的手稿，这小说曾给她遭来横祸。菩提去住院了。同屋还有三人。一个是得了肺癌的魏大娘，一个是得了鼻咽癌的齐大嫂，另一个是同校生物系的讲师崔珍。菩提和崔珍不熟，只知她素来以要求自己严格著称，满口都是阶级斗争。她在文革开始后，做了几件赶得上时代的事，先是和被揪出的丈夫离婚，后又在丈夫自杀后召开的批斗会上站出来，把做了20年夫妻的人骂得狗血淋头，恨不得他再死一次。负责她们这个病房的正是方大夫，菩提她们都信任他的医术。她几乎庆幸自己得了重病，因为生病而有医生可信赖，这是多么正常、美好呵。她那碎作破片、没有支柱的精神世界，围绕着疾病，在慢慢凝聚起来了。慈祥的魏大娘和直爽的齐大嫂都给菩提带来了一丝温暖。慧韵给菩提送来了一茶缸的五香茶叶蛋，她头上戴着帽子还系着头巾，把鸡蛋给菩提放下，就转身走了。菩提想慧韵为什么要用帽子和

头巾呢？她忽然明白了，她真想抱住慧韵痛哭一场，告诉她，头发可以落在地上，但她是站得直、顶天立地的人。正在方知给菩提做手术的时候，现任系头头张咏江领着一伙人闯进了病房，在菩提的病床对面贴出一排大字报，说菩提写的黑书《三生石》毒害了许多读者，还当场念了受害人齐永寿的绝命书。没料到，齐永寿竟然是齐大嫂的儿子，张咏江心头暗喜，让她们在病房里斗吧！齐大嫂一边听一边哭喊“疼死我了！”当菩提从手术室被推回来时，屋里的人有的幸灾乐祸，有的暗捏一把汗。齐大嫂两眼直直地盯着菩提，过一会儿忽然用双手捂住脸，又嚎陶大哭起来。老齐红着眼圈劝妻子，见方知过来，低声对他说：“我记得孩子前几年就看过那本书，他说他喜欢着呐，若是那书的毛病，怎么前两年不自杀，单等这乱世？学校里好些人说是武斗中把孩子推下楼的。”他似乎在自言自语。方知回到宿舍，热泪打开了他久已封锁的记忆的闸门。方知在 1957 年的夏天，因为同情右派被取消了预备党员的资格，他无论如何不能想象自己会被排除在党的队伍之外。次日他绝早上了香山，一边乱走一边苦思冥想。他忽然发现有一个树墩上端端正正摆着一本书，上面压着一张字条，写着：“大毒草！把你天葬！”方知下意识地望看着这本名叫“三生石”的小说。他读完之后，觉得一缕甘泉流过了他那闷得发痛的心，书中告诉他，不管处于何等无告的绝望中、生活也是美的，人永远不能丢去希望和信心。方知从没料到会在香山上读到《三生石》这本书，而在 10 年以后，会遇到这本书的作者并为她作了手术。她可知道，她也为他作过手术，从而使他对生活充满了希望？方知觉得有千言万语和着一种感谢的、温柔的感情在胸中回荡。梅菩提出院一个多星期了。这一周来方知总觉得生活里像是少了什么。直到陶慧韵写信来询问能否给菩提用一些抗癌药时，方知才停止无尽无休的牵挂，带着药站在小院中了。他们随意地谈着话，方知从未想到，在这破旧的小院里，和这两个早已失去青春的女子在一起，会感到这样宁静、满足。他觉得小院中的一切都是美好的。以后他每周都上这小院里来，聊各自的经历和看法，看菩提画竹练字。这个叫勺院的小院又多了一个迷途的旅人。此后，方知每两、三大总要来一次，他每次来后都觉得像是服用了镇定剂，照见自己的灵魂清洁了一些，丰满了一些。他每次来都给菩提增加了生活的力量，给慧韵增强了希望。一天晚上，方知和菩提走在田间小路上，方知忽然问道：“你要三生石么？”说话间他已跳进一片溪水中去，抱起一块白石，站在菩提面前。雷轰电掣一般，两人都愣住了。20 年前的一幕情景同时在两颗心中浮现。那年菩提 18 岁，和几个同学到磐溪去旅行。溅起的水花中有一块石头像一本书大小，很是晶莹可爱。菩提叫同伴看：“这石头多好看！拿上来就好了。”忽然一个十一、二岁的瘦弱的孩子跳下水去，把那块石头抱了上来，他那稚气的毫无血色的脸上，有一种向往、尊敬和执拗的表情。“是你么？”方知轻声问，“我找了你好 20 年。”菩提这一夜完全不能入睡。方知是个年轻的有前途的医生，我是个有癌症的人，又大他 6 岁，他不该需要我这样的人。齐大嫂到张咏江家里问儿

子的死因，被逼自杀，张咏江移尸到勺院门口，嫁祸菩提。慧韵陪着菩提跪下挨斗。老齐来了，他说他不告梅老师。方知恨自己没能保护菩提。在左胸发现了小结节，更坚定了菩提拒绝方知求婚的信念。虽然她心里在喊：“方知，我嫁你！”第二天，方知没有依约来陪菩提去医院做手术。菩提自己去做了手术。出了手术室，菩提去找方知，忽听有人在议论，“方知跳楼了”几个字，清楚地向菩提袭来。她看见几个人抬着担架走过来，莫非是向太平间去么？菩提晕了过去。原来方知被关起来审查，让他交待反右时的言行和最近的行踪。方知担心菩提的手术，他心一急就从窗户跳了出去，却不巧摔坏了腰椎。他躺在病房，门口还有人看着。菩提托同情他们的老韩医生和小丁护士给方知送来了字条和一幅画有三生石的画。菩提的身体经过复查没发现复发现象。一天，她从医院回来，意外地看见方知站在院里。方知说他现在处境不好，可能分配他到边远地区的医疗队。他怕菩提跟着他受害，要菩提重新考虑。菩提决定他们尽快结婚，在一起互相照顾，不再忍受思念的痛苦。方知和菩提拥在一起，尽情地哭了个痛快。经过一番波折，他们终于领到了结婚证。慧韵为他们俩做了一对玻璃瓶和红纸糊成的土制红灯。满室的红光，照着这一对新婚夫妇。他们知道，从今以后，每个人负担的愁苦，不是两个人所有的一半，因为愁苦有人分担，苦痛会因亲人的眼泪而稀薄得多。每个人享有的欢乐，也不是两个人所有的一半，因为有着相互扶持的伙伴，那欢乐之杯的浓醇，会变得无与伦比。

**作品鉴赏** 宗璞在沉默了 20 多年之后，又提起了那支敢于“直面人生”的笔，风格愈趋深沉，思想愈趋成熟。中篇小说《三生石》，就是作者积 20 余年的人生经历和思考写出的一篇力作。小说中的主要人物梅菩提、方知、陶慧韵所遭受的无端陷害和人格的污辱，对于从那个动荡年代走过来的人们来说，像一场噩梦般的留在记忆之中，他们的命运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就那个时期所出现的一批“伤痕文学”而说，《三生石》虽然也揭露了一群造反派们为了充分利用于中的权力，不惜任何卑劣的手段巧取豪夺、草菅人命、栽赃陷害，而这一切都是在革命的口号下掩盖的；《三生石》虽然也叙述正直、善良的人们在那个人妖混淆、是非颠倒的年代是怎样的小心翼翼的生存、无可奈何的忍受非人的折磨，怎样的在静无人迹处用苦涩的泪水洗刷心灵上的伤口，而白天仍要面对那些失去正常理智的狂热者的凌辱；但是，《三生石》超越苦难和伤痛之上的成功之处，便是写出了几个处境卑微的小人物对“生”的渴望。他们相濡以沫，保持着人的尊严和没有泯灭良知，就像黑暗之中的几点星火，顽强地燃烧着，期待着光明的到来。梅菩提，曾像她那个时代的知识分子一样，一心扑在事业上。可偏偏命运总不关照她，噩运却紧紧伴随她。先是 10 年前写的小说被重新拿出来批判，后又目睹了父亲被迫害致死的惨况，即使她身患癌症，却仍然被造反派怀疑是搞什么阴谋，在手术台上刚下来就受到恶毒的人身攻击。这么多的灾难没有击垮她。她总是从生活中提取哪怕是一点点的温暖来滋润自己和他人那一颗颗冰冷的心。菩

提甚至为自己得了如此严重的疾病而暗自庆幸,因为这样,她就可以摆脱“熟人之间的互相咬噬,互相提防,互相害怕;”可以在医院的病房这一相对安宁的环境中,享受一点医生、护士和病友间传递过来的一点温情。哪怕是一个无意识的微笑,一个关切的目光,都会使她的心颤抖。她是坚强的勇敢的,无论是癌症还是失去亲人甚至坏人的移尸恫吓,都没有剥夺她对生的热爱对爱的渴望。她和方知都在尽力保护苦难中萌生的爱情。方知是那个疯狂的年代里保持了正常理智的人。他不论情况多么恶劣,仍然坚持治病救人的医德,认认真真地看病,老老实实地做人。即使身陷囹圄,仍不忘他的医嘱。这在当时是极难能可贵的。慧韵这个人物是有着悲剧色彩的人,但她是那么善良,忍受了超常的精神与肉体折磨,却仍然为别人的苦痛担忧,为别人的欢乐祝福。作者用辛酸的笔触写出了这两个失去青春的女子在命运打击下的悲哀和挣扎;用深情的笔触写出了菩提、方知和慧韵的美好、正直、善良的心灵;用愤怒的笔触写出了那些专以整人为乐的张咏江、辛声达一伙的卑鄙、丑恶;用嘲讽的笔触写出了崔珍一类人的变态、僵化;用同情的笔触写出了秦革、崔力这些曾造过反的年青人心灵上的迷惘和困惑。用赞扬的笔触写出了富有正义感和同情心的老韩大夫、小丁、老齐、魏大娘等普通人物。小说中描写的都是普普通通的人和在那个历史的大悲剧中可算做是司空见惯的普通的事。正如作者在文中所写,那个时期的“人”字,“可不是什么崇高的字眼。一个人不过是一种生物。任何人,只要有降制别人的武力,就可以任意处置别人。就像洪荒时代一样,其实还不如!”人们都患了一种菩提和慧韵所起的特殊病名“心硬化”,就像秦革自己说的:“我觉得自己变硬了,愈来愈硬,以后会变成石头,不是人了。”但即使是石头,也分为许多种。小说中时常提及的“三生石”,便象征着生命的永恒。这就是此文的主题所在吧?!(夏天)

## 香港小说

### 曹聚仁 酒店

香港创垦出版社 1954 年 7 月

**作者简介** 曹聚仁（1900—1972），学者、作家、记者。字挺岫，笔名陈思、丁舟、丁秀、袁大郎、彭观清、天龙、起天一等。浙江兰溪人。1916 年考入杭州省立第一师范，“五四”运动期间参加反旧礼教斗争，任学生会主席，编《钱江评论》。1921 年到上海，创办沧浪公学，任教爱国女中，为邵力子主编的《国民日报》副刊《觉悟》写稿。他把章太炎在上海讲学的记录整理成《国故论衡》一书，但对他反对白话诗却作了批驳。1923 年到 1935 年，他先后在暨南、复旦、持志、光华、大夏等大学和中国公学教授文、史、新闻课程。1932 年主编《涛声》，1933 年为出版《米芾全集》开始和鲁迅通信。1934 年和陈望道、叶圣陶等七人提倡大众语，1935 年和徐懋庸创办《芒种》半月刊。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在上海以新闻记者身分采访战地新闻，其后以中央通讯社特派员身分采访台儿庄和东战场各地战讯。1939 年访问过周恩来、叶挺、陈毅等，向海外报道了共产党抗日动向和“皖南事变”真相。抗战期间，主持或参加过《赣南日报》和《前线日报》的工作。1950 年由上海移居香港，在《星岛日报》发表专栏，介绍新中国。1953 年后任新加坡《南洋商报》驻港特派记者，报道中国动态。与徐汙等创办创垦出版社，出版《热风》等刊物。1956 年后多次访问大陆，受到毛泽东、周恩来、陈毅等的接待，回港写了大量报道。1959 年和林霭民合作，创办《循环日报》、《循环晚报》和《正午报》。1972 年病逝于澳门。在港二十多年，著作甚丰。一生中写了四千多万字，成书七十多种。主要作品有：《文思》、《国学概论》、《笔端》、《大江南北》、《酒店》、《采访外记》和《二记》、《新记》、《万里行记》、《蒋经国论》、《北行小语》和《二语》、《三语》、《人事新语》、《鲁迅评传》、《鲁迅年谱》、《蒋百里评传》、《文坛三忆》、《文坛五十年》和《续集》、《新红学发微》、《思想·山水·人物》、《浮过了生命海》、《蒋畷六十年》、《我与我的世界》、《秦淮感旧录》等。患病期间，还编写成大型的《现代中国剧曲影艺集成》出版。1986 年他的遗著《中国学术思想史随笔》在北京出版。

**内容概要** 酒店，是九龙弥敦道上的一间酒店。时间，是 1950 年。人物，是一群舞女和舞女们的客人、情人和家人。故事是“难岁落魄，娇妻伴舞”、“孝子争风，舞娘服毒”，种种悲欢离合和生生死死（“孝子”是舞场中的特殊名词，用钱去“孝顺”，去讨舞女欢心的人。）这酒店有舞厅、理发店。有舞厅自然就有舞女，有舞客，有“拖车”（舞女的情郎，靠舞女为生的）。为什么一定有“拖车”呢？舞女只是卖舞，任何客人，只要有钱，

就可以买她几个钟头，一个晚上，或“包月”，或更长期地做他的“黑市夫人”。但她们也是人，也有情，也需要寄托情欲的自己真正欢喜的男人，这就是“拖车”。故事中的三个主要舞女是：黄明中、许林弟和白露珊。黄明中热得像火，许林弟柔得如水，白露珊命薄似纸。其实她们都是薄纸，都有带着一把眼泪的身世。她们都是从大陆到香港的。两个主要的舞客是：陈天声和邹志道。陈天声是法国留过学、在武汉做过教育局长的高级知识分子。逃到香港，带去的钱用得差不多了，就靠一点对古董字画的“知识”做起这方面的经纪来。手头有钱，常上舞厅，成了豪客，和黄明中、许林弟都有着深深的关系。许林弟还替他生了一个孩子。至于邹志道，只是舞客中的配角，不过他钱多，是舞场中的大豪客。但炒金失败，一下子亏了几百万（当然是港币了）。当年的几百万，在今天就是几亿了，非同小可，只有逃跑了。这个人附庸风雅，也玩古董的。这是个实有其人的人，在国民党统治大陆的最后年月，是当过“联勤司令”（即总后部长）的将军。炒金，就是炒卖黄金的投机生意。50年代之初，很多“上海人”在香港都为此栽了筋斗，破了产，从“天堂”跌进“地狱”。一个“拖车”：滕志杰，23岁，大学生，写得一手好字，念得一肚子洋文，生得一张漂亮的面孔，健美的身材，却在M理发店干擦鞋的行当，不会抓剃刀，连理发师也当不上。这M理发店晚上收拾一番之后，就是清华舞厅。一地三用。黄明中和母亲逃到香港，穷得要命时母亲又得了一场伤寒，使她不得不出卖处女的初夜给邹志道，然后是做“鸡”（妓女，港九叫“阻街女郎”，马路上的野鸡），更后是做交际花、红舞女。把滕志杰包起来做“拖车”，但和陈天声又早就有了剪不断的关系。当她沉迷于滕志杰时，陈天声就沉醉在许林弟的怀抱里，许林弟还因此抱了一个娃娃。她也是先妓女后舞女的，还是黄明中帮她脱离妓海，进舞海。白露珊却半路杀出把滕志杰从黄明中裙下悄悄抱去，偷偷藏起。陈天声的妻子带了几个儿女从湖北寻夫到了澳门，陈天声去澳门相会。澳门的中央酒店（当年的大赌场，今天看来是小巫了）于是成了场景。黄明中煽动了白露珊的旧情人毁了她的容，躲去澳门，企图置身事外，最后自己却发了疯。许林弟带了陈天声还未见过面的孩子去澳门，把孩子交给了陈和他妻子后，一个人跑回香港，却在途中海上遇风沉船而从此消失了。陈天声于是解决了缠身的双重矛盾（许和黄）。而滕志杰因白露珊的惨遇，终于和她成为正式的夫妇。整个故事是悲剧加上团圆——黄、许的悲剧和滕、白以及陈家的团圆。故事从酒店开始，也在酒店中结束，因此名为《酒店》。全书约18万字，包括《幕前》和《春梦·石峡尾村》、《历劫》、《风雨》、《毒龙潭》、《逆流》、《灰色马》、《晚霞》、《孽债》、《峻坂》等十章以及《尾声》。

**作品鉴赏** 曹聚仁一生留下了四千多万字的作品，却只有两部是小说，一部是时事小说《秦淮感旧录》，还有一部就是这《酒店》。《秦淮感旧录》写的是解放军渡江前夕，“金陵王气黯然消”的那一段时日的光景，也写到了“河山光复慰吾生”，甚至直到朝鲜战争的爆发。用的是章回体，尽管回

目不是一联而只是一句。出了两集，共四十回，是没有写完还是已告结束，不得而知。可知的是这不是一般的新体小说，因此，新体的就只是这一篇《酒店》了。这是写舞女生活和爱情的故事，生活写得其实不多、不深，多的是爱情，或者说情欲。作者1950年初到香港后，传说他爱上舞厅“摆测字摊”。所谓“摆测字摊”，就是不会跳舞，只是坐在舞他边茶几旁看人家跳，就像算命先生摆了摊子在等顾客。现在《酒店》作证，至少部分原因是像他说的，去体验生活吧。“《论语》第七期，有一张漫画，题名《舞场百态图》，一个长长的瘦子搂着肥婆在打旋，一个穿长衫的老夫子，他臂上的舞娘正敞着胸膛；人间伊甸园，一群滴落凡尘的亚当与夏娃，就是这么配搭得幽默，显出全能上帝之‘无能’，有了这幅画，我们都可以搁笔了，连注解都是多余的。”作者在《前记》中一开头就这么说。但他并没有搁笔，反而是终于写出了这座《酒店》。作者说：“我常是听到了一些故事，再去接近那故事的人物的。其间，好似有一种风气……一个走红的舞女，总是狂赌、酗酒、养拖车、怀了孕就打胎，打了胎又怀孕，放纵得离奇……”他认为如此等等，是“叛徒情调”，也就是“世纪末情调”。他又指出，当时香港的“三四千舞女之中，总有三分之一以上，带着传奇性的人世悲酸的经历，才闯到这个圈子里来的。不过，真正的传奇只有一种：命运的悲剧加上性格的悲剧。”性格和命运之后再又是什么呢？作者没有告诉我们，或没有很好、很深地告诉我们。但他到底把五十年代之初，流落到香港的一些“上海人”（当时当地人把一切非广东人几乎都看成“上海人”）荒唐或辛酸的遭遇写出来了。类似而不尽似的，左边的有阮朗（即唐人）的《人渣》，右边的有赵滋蕃的《半下流社会》，作者可以说是中间或中右的吧，抛出的是这《酒店》。《酒店》中的人生是五光十色，使人目迷五色的，而作者写的只是舞女。通过舞女，也可以写许许多多的人生世相，而作者写的又多只是爱情，变态的爱情。不过，他笔下的黄明中，一个由淑女变成荡妇，由明快变得放纵，值得同情却又使人害怕的人物，倒是刻画得比较深刻的。那种复杂的感情，微妙的心态，善和恶的纠缠，受迫害和虐待人的交织……还是能撼动人心的。她终于从木屋通过酒店，进入华屋而最终进入疯人院，看似性格加命运的悲剧，其实是社会的悲剧。这个人物除了由淑到荡写得不那么令人信服外，由荡而狂却是刻画得不错。黄明中看似《日出》中的陈白露，却不是陈白露。陈白露还有清醒的时候，而黄明中却似乎没有。这就使两人的最后结局有别：陈白露因“清醒”而自杀，黄明中为沉迷而疯狂。许林弟像《日出》的小东西，但比小东西少受些苦，尽管溺于水而无法“出生天”，但总算有过一段温馨的日子，不像小东西，只是一味苦、苦、苦。许林弟能离于妓而投于舞，没有什么困难，这是不大能使人信服的，只是出于作者的好心安排罢了。白露珊呢？毁容之后反而得到滕志杰这个小白脸和他的长辈们的怜爱，也不很现实。滕志杰这个并非草包的大学生却甘于而且只能长期做个“擦鞋童子”，也不大合情理。作者说，他开始写《酒店》时，朋友笑他写得太迟了，因为

这样的题材已是老调子，司空见惯；又劝他不如留到二三十年后再写，经过回忆，可能另有情趣。现在是三四十年后了，但香港的一切却变得虽起作者于地下，也可能不认识。应该写的，是另外的一些酒店、另外的许多风光了。

（柳苏）



## 草雪 错偷两日情

香港《三昧》天地图书有限公司 1989 年版

**作者简介** 草雪，女，香港小说家、散文作家。1957 年生于香港，自云生性最怕平庸沉闷，全职写作以前，转过几十份工作（夜中学教师、港闻记者、空中小姐、花店职员、专栏作者、儿童文学翻译、电视、电影翻译、广告撰稿员、电视资料编剧、人物专访记者）以传媒、创作行业为主，兴趣繁多。喜欢黑色，包括黑夜、黑衣裳、黑咖啡、黑色幽默。爱漫画、默剧、粤剧、电影、古典乐。喜欢的人：莫扎特、马塞·马素、伊力卢马，聪明、嫉俗，有傲骨、胸襟的人。发表创作逾百万字，半数为小说。已结集的作品有散文集《天上人间》、《七月的秃树》、《寻常巷陌》、《剪过黄昏》、《我不雌伏》，专访《名人大搜索》；小说集《十三丑》、《三女一男》、《塞纳河之影》、《妖娆》、《三昧》、《失地》；小小说集《痴心鸟》、《我和她和他》。草雪的创作常以男女关系为题材，但不限于婚姻、爱情，她也涉足女作家甚少触及的同性恋等偏激心态。她注目的人物多为出没于这都市的商业场、文化圈中人。他们按各自的生存需求和道德观念行事，在这世纪末的时代，寻求着也困惑着，于规范化的人生和独立不羁的个性追求之间作着种种选择。灵与肉的冲突、家庭危机、对婚姻爱情的失望和渴求，形成她作品中强烈的戏剧性冲突。她更喜用幽默、夸张，嘲讽的笔调，举重若轻地写出这一切，令人宛尔又不禁警觉人生的荒谬和无奈。

**内容概要** 在《时光倒流七十年》的电影配乐下，杨水朦朦胧胧地醒过来，舒漫儿早已起床，她精心布置了房间，准备好早餐，衣饰也不同以往，这大是她和杨永结婚四周年的纪念日。但杨永却不懂欣赏她的心思爱意，如常地扭开电视机吃早餐，为这天的办公程序打腹稿。漫儿告诉杨永今天中午带女儿点点和他一起吃午饭，然后把点点送去她婆婆家。她等杨永下班后一起去澳门，并嘱杨永不要忘记买礼物给她。杨永跟另一位律师合股开设律师楼，他这天中午要见老朋友熊春韭，此人是他的客户，表妹蔡绛红的分居丈夫。中午漫儿拖着点点来到川菜馆，春韭见漫儿便觉目眩心动，他懂得欣赏漫儿那袭衣裙的品味，席间满嘴胡言，漫无禁忌。漫儿专心一志兀自计划着下半天的行程，一再叮嘱杨永准时到码头。午后秘书传讯，说杨永的父亲来电，杨永不想接听，但到第四次时只好接了，父亲杨坚与杨永母亲秦娇多年不和，此次告杨永说母亲失踪了，令他立即回家，杨永不胜其烦，却只有从命。待他离开时才惊觉完全忘了漫儿正在澳门等他。漫儿换上一袭 Lagerfeld 设计的性感套装，在酒店扒房等杨永共进晚餐，到的却是熊春韭。漫儿等到心酸，陡地闻得钢琴师竟然奏起《时光倒流七十年》，但觉这种错时的巧合，将本该带来的浪漫，扭曲为震撼的情绪。乐曲没有选错，牛排、红酒也没有选错，唯一搞错的，只是身边这位别饶趣味和品位的伴侣，并不是自己的丈

夫。漫儿回到房间，侍者送来包装精致的礼品盒，拆开来，有熊春非中午为她拍的照片，然后竟是一件非常戏剧化的高贵晚装。杨永一进酒店房间，便扭开电视机。漫儿问起，他怕烦，只简略说公司有事，到底也没给漫儿买礼物。正说着，电话铃声乍响，是杨永母亲秦娇打来，她诉说被杨坚赶了出来，要杨永将她接到自己家。杨永起行返香港，说好第二天一早再来陪漫儿。漫儿生气、沮丧，百无聊赖之际，试穿熊春非送给她的晚装。穿了盛装她又情不自禁地抹起脂粉来，摇摇曳曳，她步至酒吧，再度邂逅熊春非。午夜，杨永在港岛寻至母亲指示的牌友家，结果还是接了母亲返自己家里。舒漫儿盛装“赴约”，与熊春非彼此已共对两小时，他们从酒吧移师到市内之的士高，又重返酒店的小规模赌场中。两小时共合一百廿分钟里，漫儿十分自觉地，不断反复思量着“偷情”二字，她叛意已萌、蠢蠢欲动，可是另一条腿又怯懦地缩回去。不巧在赌场，熊春非被穷追离婚赡养费的蔡绛红发现，纠缠不休。因小小突发的风浪，春非尴尬地发现自己竟对漫儿较想象中认真。他将漫儿送至房门，拈起漫儿的一只鞋离去。夜愈长，舒漫儿的精神状态愈变得紧张。此际杨永在哪里？熊春非又在哪里？舒漫儿但觉每个人都在捉弄她，留下她一个人，陪同那可恼的犯错感觉！漫儿困极而眠，乍醒，正是早上十时许。枕边未见杨永，她不能忍受再在房里多呆片刻，独个儿去到宽敞闲逸的咖啡室里坐下。蔡绛红来到漫儿对面，她要求漫儿把春非暂时归还给她。漫儿避开绛红，早餐后她回房再致电杨永，不果，她想过返港看个究竟，又怕杨永正在来澳门途中，且自逍遥。在泳池再遇春非。杨永静坐家中，听得老母与老父在电话里争吵不休，杨永决定干脆以牙还牙，替他俩办离婚，让他们得个教训。待他用车将二老载至公司楼下，二人竟分道扬镳，独剩他一人气得发狂。这时蔡绛红将电话打至他办公室，告之她发现了熊春非，又说自己神经紧张，要与杨永谈谈。杨永顺便请她代为买送给妻子的礼物，绛红买了一双意大利皮鞋。在澳门，春非与漫儿对酌，他吻了漫儿，他拉着漫儿向房间奔去。漫儿不曾兴奋，只细味着他的温柔。乐章不绝，从庄严、激动、佻脱、到旖旎的协奏，他俩正如斯转变、拍和。人间何夕？今夕何夕？电话铃响，漫儿直觉告诉她这是蔡绛红，她说了一句斥责的话就挂了电话。杨永百密一疏，没想到接电话的竟是漫儿。他痛苦，零时十分，他毅然而起，决定第二次来而复去！漫儿回到房间，她接到杨永这时从码头打来的电话，直至发现意大利女装皮鞋才知杨永来过！这是结婚四年来杨永首次送给她的礼物，竟然来得这么尴尬，这么不浪漫。星期日大清早，母亲鼓动杨永去澳门帮绛红捉奸。绛红进门，从结婚照片上认出漫儿，漫儿回家遭到杨母和绛红围攻。杨永希望漫儿留下，不离不弃而已，他对人性要求很低。几日间，漫儿不再回来，她要求离婚，杨永的父母则“先行”一步，终于签字离婚了。杨永收到熊春非寄给漫儿的硬纸袋，袋里放有漫儿的照片，她原来可以如斯美丽！杨永仿佛第一次看清楚她的眉宇。袋里还有一张机票，内页写着舒漫儿的名字，目的地是巴黎。舒漫儿的确去了巴黎，但两年后她从

巴黎返港，未见有熊春非陪伴在侧。只因两天带来的变化，她过了两年有异既往的独身生活。感觉上两天和两年同样的漫长，舒漫儿花了两年时间去消化和接受那两天发生的事。她和杨永在极和平的状态下分手后，她选择了巴黎，全心投入时装设计的行列。回港翌日，漫儿和点点母女俩去澳门旅行，在泳池，又遇到熊春非。熊春非喟然轻叹，的确，他曾经有过幻想，在两年前寄机票给漫儿的前后，可惜漫儿错过了。杨永也不曾对春非提及，可能正是他对春非的一次小小的报复吧。在熊春非身边，是另一位男人的妻子。漫儿冷笑，全速游回去，仿佛身后追赶着她的，仍是两年前那鬼魅似的两天。

**作品鉴赏** 这篇小说以两天时间为经，以漫儿和杨永由纪念结婚四周年到终于分手的故事为纬，写了两代人及与之相关的数对夫妻的情感破裂，展现了可悲复可笑，可笑亦可悲的一幕幕人生戏剧。从作品一开始，读者就可以看到，在对待结婚纪念日的态度上，男女主人公的心理和性格显示出极大差异。漫儿精心布置的怀旧主题和浪漫早餐，也许有些造作、有些矫情，但正如都市自然天成之物原本就罕见一样，在漫儿的刻意里，毕竟有着超出基本的生存需求以上的东西。她渴望一份浪漫情怀、一点理解和温柔。可是在杨永眼中，这不仅无关宏旨，甚至有点可笑。杨永这日如常地对着电视吃早餐、上班，又为老父老母惯常的使性斗气而东奔西走。他无暇也无心照顾妻子的浓情。可是他的老友熊春非，偏偏鬼使神差地处处顶替了他。杨永没有为妻子做的一切，春非都做了。结果漫儿由漫不经心到弄假成真，竟至于“偷情”两日。这情形，是杨永始料不及的，又是他不愿正视的。也正是杨永这种冷漠的容忍，令漫儿最终作出了结束这场婚姻的决定。在处理夫妻冲突方面，作家始终注目于男女主人公内心面貌、性格气质的差异而并不只借助于偶然的、外在的机缘因素。而在写漫儿与熊春非的短暂情缘时，作家同样以反浪漫的笔调，极尽戏谑和调侃的手段，写出人物内心的矛盾和波澜。在作品中，“偷情”并未成为婚姻缺陷的补偿，无论是开始时的逢场作戏，还是后来的真情流露，这因缘始终带有对婚姻现实的报复性质，它也逃避不了这一现实的骚扰和负担。漫儿曾想到：“她和他，本是一脉相承的狂人！深埋着要和这个机械、冷漠、自制的现代生活规律对着干的动乱细胞。”可是，既定的婚姻角色感，无法摆脱的各种亲属关系，使一时的浪漫不断转换为尴尬的难堪的纠葛。由题名“偷情”始，至此，“偷情”也受到质疑。漫儿终于像易卜生笔下的娜拉一样，脱离了依附于男人的家庭，独自走到外面的世界去了，但这一选择依然伴随着极大的困惑。除了对上述三个主要人物的描写外，作品中展示的婚姻状况，无不是以情欲分离、人性扭曲为特征。蔡绛红对熊春非追讨不休的心理，反映了一种近乎于原始和野蛮的占有欲；杨永父母之间的关系则更具有施虐为快的性质。作家生动地描述了他们那种既苟且又任性、既互相折磨又浑然不觉的日常生活，通过一系列无聊又紧张的冲突暴露了更具中国特色的那种旧式市民家庭的鄙陋心态。如此，作品揭露和嘲讽了机械冷漠的社会造就的种种人性缺陷，洞悉了都市人婚姻危机的症结

所在。草雪一贯擅用语带机锋、唇枪舌剑的对话使人物作鲜灵活脱的自我表现。她也常以人物的某个习惯性动作、他们的服饰爱好、生活品味来表明他们的教养、性格。如作品中几次写到，杨永进门第一件事就是扭开电视机，漫儿对此的反感和杨永固执的秉性以及漫儿走后杨永的寂寞都由这一个动作得到传神的揭示。贯穿于作品中的还有“鞋”这一细节的妙用，一双鞋，映射出各个人物对待感情的态度。春非对漫儿的一只破鞋爱惜不已，当作花瓶赏玩；杨永为应付漫儿，托绛红买鞋给妻子；绛红照着自己的脚买，自有算计；漫儿捧着新鞋则想到：“丈夫如此。”“最好的时候，实用兼浪漫；最糟的时候，两者皆不是，唯一的价值是，即如敝屣，弃之亦可惜！”草雪的文字风格是犀利而明快的，她常在口语化的叙述中谐用四字俗语或文言典故，造成出人意表的反讽效果。（艾晓明）

## 海辛塘 西三代名花

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 1990 年出版

**作者简介** 海辛，本名郑辛雄。1930 年 7 月出生于广东省中山县农村一个华侨家庭。父亲在他尚未面世时，便远去拉丁美洲智利谋生，直到战后客死异邦，他们父子都未曾谋面。1946 年海辛从中山流浪到香港，当过酒店侍者、理发学徒、面包工人等，也曾在工厂劳作，田间耕耘。以劳动所得投考南方夜学院文艺系。1956 年任职一家影片公司，专事宣传工作达 19 年。海辛初到香港便投稿报刊，以诗初露头角。但“辗转于好几个生活战场”之后，发现诗已容不下他的人生经验，遂改写生活故事，后来又发觉故事装不下他的生活，也透不出他的思想，再改写小说。他一边写作，一边多方吸取营养，近十多年来，一直抱实验的心态，尝试以各种各样的手法与形式，去呈现他滚瓜烂熟的诸种新旧人事与生活场景，成绩甚丰，已结集的作品达二十多部。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远方的客人》、《高飞的群鸽》、《西瓜成熟的时候》、《染色的鸽子》、《寒夜的微笑》、《救生圈》等；中篇小说《青春恋曲》、《青春的脚步》、《天使天使》等；长篇小说《银色的漩涡》、《岐江浪跃》、《叛逆的女儿》、《十字路口》、《对岸》、《晨晖》、《金色的喇叭》、《紫色的牵牛花》、《出卖影子的人》、《伞下悄悄情》、《乞丐公主》、《塘西三代名花》等。

**内容概要** 打响《塘西艳迹》这部片子的一班人马，在接机室里汇聚到一起了。令他们惊诧不已的是，从美国飞来的编剧幸霞竟与饰演女主人公花如锦的演员钟月湘长得似孪生姐妹一般。她们一见如故，幸霞就下榻于还在独身的月湘家里，月湘坦白地向幸霞倾诉了自己的家史和情史。月湘的一家过去住在石塘咀，她的爸爸当年是个小有名气的老倌，妈妈刘翠也曾做“女伶”，在丈夫死后受到包租人王材叔的很大帮助，二人私下恋爱，偷得一女。月湘的童年是快乐的，她与王材叔的儿子大枝旗整天在他爷爷王老伯的花园里玩耍，听王老伯怀旧地讲述笙歌夜夜，纸醉金迷的昔日塘西。王老伯最喜欢讲名交际花花影湘的故事，她漂亮，专门与名流巨商交际来往，诗酒唱和。当大陆烽火处处，她忧国忧民，还把在交际场中得来的钱财捐献给国家抗战，最后，当日军从北方挥军南下之时，她为国家沦亡、也为她心爱的人前线阵亡而悲观自杀。月湘十分早熟，她无意发现了妈妈和王材叔的私情，就在妈妈躲到乡下生产的时候，14 岁的月湘也把自己献给了她最好的男伴大枝旗。王材叔后来从乡下抱养回来一个女孩，月湘的妈妈就认这女孩为契女。月湘在中学会考落第后，走上了卖艺鬻歌的道路，因为大枝旗反对，她就绝情地和大枝旗分了手。月湘一入艺海，就被冠上“小妖精”的艺号，在一家夜总会演唱，一次失身于老板以后，她连升二级，收入大增。20 岁那年，老板推荐她参加电视台、唱片公司合办的歌唱新秀大赛，一举获得冠军，很快

登上了歌影视红星的宝座。幸霞也向月湘吐露了自己的身世。她 10 岁便随家人移民美国，已彻头彻尾美国化了。可她受到爷爷奶奶的很大影响，喜欢听爷爷讲他年青时在塘西俱乐部做事的故事。爷爷也常提到一个花小姐，说她是他的救命恩人，她的贴身女佣即是幸霞现在的奶奶。幸霞喜欢绘画，一次，她去郊区画了一幅风景水彩画，爷爷看到愣住了，说这幅画就像是香港薄扶林附近的一个红屋别墅，奶奶也连连称奇。这趟回港她就把这幅画带来了，想对照一下，可月湘告诉她，那地方已竖起一幢三十几层的大厦。经过互诉往事，二人更觉得她们之间有许多少年时的情节雷同。月湘也告诉幸霞她的一件奇事，她拿出一盘录音带放给幸霞听，说这是她自己作词作曲唱的。那天晚上在录音室录音，她的大脑突然失忆，唱的曲词都跟原作不同，后来录音师把她唱的收录下来，没想到曲和词都那么好，大家称奇，她也惊奇，怀疑是鬼上身。幸霞这次来港是应《塘西艳迹》的支持者，家族唱片事业的创始人唐爷爷之邀来写花如锦的后代——花影湘，《塘西艳迹》的续集的。原来，唐爷爷认识这朵名花还是通过幸霞爷爷介绍的，他为花影湘灌录过一张唱片，两首她自作自弹自唱的歌曲，但由于当时国难当头，唱片还未上市，花影湘就后悔，她要求唐爷爷销毁全部唱片，她赔偿一切损失。唐爷爷偷偷留下一张，本待她改变初衷，可没想到一个月后她就自杀身亡，唐爷爷敬仰她爱国热心，就把这张唱片藏了起来，当作纪念。经过证实，五十多年前交际花所唱与后五十多年歌影视三栖青春女星所唱竟是一模一样。感慨之中，唐爷爷讲起花影湘的身世。实际上，花影湘不是花如锦的骨肉，当她被花如锦领养时，花如锦正被一个英国人包下，住在薄扶林红楼别墅。但花如锦真正恋的是她的车夫，一日，他们的恋情被这英国人发现，曾受过刺激的英国人就强迫花如锦与他同归于尽。从此，花影湘成为红楼别墅的女主人，她进入欢场，但不当娼，企图以身作则把一种让世俗鄙视的贱业，改为高尚。后来花影湘生了个女孩，取名黄英，用的是她的本性。花影湘自杀时，黄英只有七八岁。幸霞到香港这几天有太多的巧合，这使她不禁穷追搜寻起花影湘生活的源流。她找到月湘的妈妈刘翠，看了她早年的相册，其中她与当时歌坛响当当的白洁英的一张合照引起幸霞的注意，因为这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的曲艺女伶很像她和钟月湘。在花影湘的墓前，幸霞巧遇曾做过花影湘保镖兼司机的高老伯，高老伯向她披露了他一直为花影湘隐瞒的秘密。原来，黄英是高老伯和花影湘的女儿，花影湘在遗嘱里指明，让女儿 18 岁时回归她的中山老家。香港沦陷后，黄英被提前送回老家，可她只在乡下呆了四年，就偷取了妈妈遗给她的金条首饰，只身跑到香港找寻自己身世的答案。这事惊动了当初与花影湘有过关系的邹三公子，他认为黄英是他的后代。高老伯更急切地要找到黄英，他终于在曲艺歌坛发现了酷似花影湘的白洁英，可她不给他说说话的机会。白洁英在众多捧场客中，独爱上邹三的长公子邹端祥，并怀了他的孩子，生下一对双胞胎女儿。邹三知道后，斥责他们乱伦，并写下高额支票让白洁英带着女儿远走高飞。白洁英把支票一分两

半，然后请女佣把长女瑞霞送到幸家，次女送给自己最知心的朋友刘翠那里。一个月后，报上消息，在一艘开往东京的客轮上，一香港女歌星投海自杀。世事竟是这么巧，幸霞凭着一条写剧本的银线，把她的根，她的三代亲人牵系在一起。圣诞节前夕，正逢月湘的生日，当然那天也是幸霞的生日，幸霞忍不住向月湘公开了她们共同的家世。在月湘和幸霞的生日晚会上，大枝旗和幸霞，王材叔和刘翠，月湘则依偎着刚见面的爷爷高老伯，缓缓地跳起了华尔兹。

**作品鉴赏** 这是一部以 30、40、50 年代的有名香港欢场塘西做背景，以妓名、交际花、红歌伶、现代歌影视红星，这四代名花的身世爱情为题材的小说。尽管妓女和歌女都为世俗所不耻，但自古以来却是文人骚客所热衷歌咏描写的对象。白居易的《琵琶行》、“三言”中的《杜十娘怒沉百宝箱》、孔尚任的《桃花扇》，似乎已成为这类题材的主题模式，历代文人骚客不是以妓女或歌女的身世际遇感怀人生的沉浮和虚幻，人世的恶毒和势利，就是把她们引为红颜知己，或在她们身上寄托民族气节爱国情操。显然这些弱女子在文人的笔下恰与她们真实的社会地位形成对比，形象一般都是光辉动人的。《塘西三代名花》无疑全面承袭了这些模式，是此类题材和主题的一次集大成，在花如锦、花影湘、白洁英、钟月湘身上，都可以找到她们母题类型的影子。但显然，这部小说并不以塑造这些形象为己任，而重在她们之间的关系。写四代欢场或娱乐场中的名花无疑是纵的排列组合，这种结构方式很适于表现“嬗变”一类的广阔主题，但这部小说虽写到了社会、时代、人及其观念的嬗变，这又不是这部作品给人留下最深刻的印象之处。小说涉及的四代名花，实际上最主要的是有着血缘关系的花影湘、白洁英、钟月湘和幸霞，这三代名花显然在不断重复，轮回表现着一种不变的东西：她们之间承继着的不变的歌唱、绘画的才能，她们对自己身世、故乡的不变的执著与追求，她们在血脉中流淌的斩不断的不变的血缘联系。特别是月湘和幸霞，在毫无记忆的情况下，能突然唱出自己祖上曾经唱过的歌曲，绘出自己祖上曾经住过的园楼，这样的不可思议的奇事更强调和增添了血脉和遗传的永恒不变的神力和神秘。尽管世事变迁，人世沧桑，时光荏苒，尽管名花家族飘落四方，杳无声息，但一条神秘的血脉在冥冥中把她们重新聚到一起，这就是绵延不断的根，流散不失的根，千古不变的根的力量。塘西名花的后代对自己根的不舍追寻和探求，是传统血脉中的仰祖之亲清，也正是小说的最动人之处，它能唤起隐藏在人类心灵天性最深处的柔情。作者立意写一部反映塘西的前前后后和一切变易的想法早已有之，他十二三岁从故乡中山逃难到香港就是住在塘西，亲眼目睹了夜夜欢宴，夜夜笙歌，夜夜舞影的香港欢场的灿烂和煊赫，亲耳聆听了欢场中的风流韵事，以及毁灭性的煤气爆炸的大灾难。这些过去的往事和记忆使他经常流连徘徊在现今已面目全非的塘西，以至“每次经过塘西，就像欠它一份债似的”。猜想作者拖拖拉拉，迟迟不动笔的原因，很可能是未找到切入的角度和组织材料的线索。现在《塘西三

代名花》从亲情的角度，以幸霞到香港穷追花影湘，也即自己祖母的生活源流为线索，组织起发生在塘西的人人事事，其间流露出的对亲情的崇拜和渴求，对“根”的执著和深恋，与作者当年到香港渴望去找寻在他还未面世时，即已远向智利谋生的爸爸这种情感有着类似的经验和内在的联系，可以说，是对他从未见过父亲的人生欠缺的一种补偿。联系花影湘的故乡也即作者的故乡——中山这一细节来看，其间也寄托着作者对大陆故土的眷恋。小说表现的“亲情”是作者本人深积固结的情感的一次大爆发，因而成为这部作品最牵动人心之处，是这部作品的结构线索中心。《塘西三代名花》，以现在时呈现的是 80 年代末的现代歌影视艺人，而过去的欢场名花生涯是以追述的方式不断补写出来的。一般来说，这种方式不利于形象的塑造，易于让人感到冗长单调，但作者很好地采用了悬疑的技巧，使月湘和幸霞是否是孪生姐妹的疑问从始至终抓住读者的好奇心，在这一条穷追身世的线索上交织了三代人的生涯命运，表现了作者杰出的叙述才能。（李今）



## 金庸 笑傲江湖

**作者简介** 金庸，本名查良镛。原籍浙江省海宁县，1924 年生于海宁的世家大族查家。小名宜生，笔名还有林欢、姚馥兰等。曾就读于海宁袁花龙山学堂、浙江省立嘉兴中学、丽水碧湖联中及衢川中学，后赴重庆考进中央政治学校外交系，毕业于东吴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其间曾在重庆中央图书馆阅览组工作。毕业后从事新闻工作，先在《东南日报》任电讯翻译，旋考入上海《大公报》任翻译，1948 年后任香港《大公报》及《新晚报》的翻译、编辑、主笔。1955 年起，以“金庸”为笔名撰写武侠小说，在《新晚报》上连载处女作《书剑恩仇录》，一炮而红。1959 年创办香港《明报》，其后又创办《明报月刊》、《明报周刊》、新加坡《新明日报》及马来西亚《新明日报》等。自 1955 年至 1970 年，共撰写 15 部武侠小说，计有《书剑恩仇录》、《碧血剑》、《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雪山飞狐》、《飞狐外传》、《倚天屠龙记》、《连城诀》、《天龙八部》、《侠客行》、《笑傲江湖》、《鹿鼎记》、《白马啸西风》、《鸳鸯刀》、《越女剑》。其作品俗极而雅，雅俗共赏，尤善将历史引入传奇，人情世态之摹写均曲尽其妙，被誉为武侠小说泰斗，吸引了无数读者，以至于在台、港和海外，已形成了对金庸作品进行研究的“金学”。其他作品还有政治评论、散文、翻译、电影剧本等，曾把在《明报》撰写的部分时评结集为《香港的前途》，并著有历史人物研究《袁崇焕评传》等。1986 年获香港大学颁授社会科学荣誉博士；1988 年被香港大学文学院中文系聘任为名誉教授。亦涉足政坛，曾为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

**内容概要** 川西青城派松风观观主余沧海，率门徒不远千里来到福州，残忍地将福威镖局“灭门”，目的是获取镖局老板林震南家传的“辟邪剑法”。从此掀起了江湖上的无穷风波。余沧海、嵩山派明抢暗夺，塞北明驼木高峰与华山掌门岳不群争收林震南之子林平之为徒，对“辟邪剑法”均志在必得；华山派掌门大弟子令狐冲则因此蒙受了不白之冤，被逐出华山。不为世人所知的是，这部威力奇高的“辟邪剑法”乃源于一位宦官所创武功《葵花宝典》，其练功法门第一关便是“欲练神功，挥刀自宫”。华山派气、剑二宗便由于其创始人各看了这部书的一半而成，二宗从此争斗不休，最后气宗暗使诡计，将剑宗诸人杀逐殆尽，并严令禁止诸徒习练剑宗功夫。魔教（日月教）十长老远赴华山夺取《葵花宝典》，结果两败俱伤，五岳派与日月教结下深仇大恨。凡是觊觎这部宝典的，均怀有学成此功称霸江湖的野心。日月教东方不败借宝典神功击败原教主任我行，并将之囚于西湖底数十年之久，他取得教主之位后，命教众大喊“千秋万载，一统江湖”的口号，然而自己却变成一个不男不女的怪物，大权旁落于男宠杨莲亭，最终死于任我行之手。“君子剑”岳不群为得到秘籍，更是处心积虑，无所不用其极，充分暴露了伪君子的嘴脸，他失收林平之为徒，继纳林平之为婿，尽管他外表一派儒雅风度，

仿佛正气凛然，甚至被尊为“正义的象征”、“武林的福祉”，但内心却冷酷阴毒、诡计多端；他背地偷偷演练这鬼气森森的“辟邪剑法”，终至灭绝人性，将妻女爱徒弃如敝屣，虽仗此登上五岳派总掌门之位，却也未得善终。衡山派掌门、五岳盟主左冷禅为非作歹、残害同道，在练辟邪剑法时，因岳不群有意作伪，使之不得其法，尽失真传，以至于败在岳不群剑下，野心顿成泡影。余沧海虽才智武功均等而下之，也梦想“一统江湖”，明火执仗地行劫屠门，却终比岳不群等逊了一筹，什么都未捞到。出身孤儿、自幼被岳不群收养的令狐冲偏偏身不由己地卷入这种种奇妙复杂的风波漩涡。起初，令狐冲对师父岳不群及其所宣示的那一套名门正派的教条奉若神明。但当他在华山思过崖面壁时，突然发现魔教十长老临终前在石壁上刻出的破解华山剑法的图示，并恍悟魔教十长老的败亡并非技不如人，而是中了华山派的奸计。令狐冲如雷轰顶，从前深信不疑的信念骤然崩溃，加之又从隐居多年的师叔祖风清扬处得知剑、气二宗纷争的真相，终于明白所谓“正义”、“兼济天下”，只不过是“正道中人”的一种说辞、一种自欺欺人的招牌和幌子。剑宗大师风清扬将一套由前辈大侠独孤求败所创的高妙神奇的“独孤九剑”剑法授与令狐冲，并告以此一剑法的奥妙在于出手无招，使敌人无机可乘，无迹可循。风清扬更指点令狐冲说：“大丈夫行事，爱怎样便怎样，行云流水，任意所之。什么武林规矩、门派教条，全都是放他妈的臭狗屁！”与风清扬的惺惺相惜，不独使令狐冲的武功进入了前所未有的新境界，也使他的行为准则发生重要转变。他深恶伪君子，宁交真小人，与臭名昭著、却也敢做敢当的采花大盗田伯光把臂论交；又偶然学会了任我行的“吸星大法”，与江湖中人人闻风丧胆的任我行、向问天称兄道弟、交情不浅；更与任我行之女、正道中人谓为“小妖女”的任盈盈生出一段情愫，宁愿为救她的性命舍弃自己的生命和名誉，因而得到日月教教众三山五岳各路英雄豪杰的爱戴。由于这些“荒唐”行径，令狐冲被武林正道所不齿，沦入动则得咎、满世皆谤，且又身罹不治之伤的境地，但却数逢奇缘，不惟重疾得愈，还积得一身绝顶内功，加上看家本领“独孤九剑”和“吸星大法”，江湖上几乎无人能敌，他也因此成了各门各派竞相争夺的关键人物。少林寺方证大师以授其“易筋经”功夫为条件，要将他收为门下；任我行极力欲将他拉入日月教，多次许以副教主的高位；恒山掌门定闲师太更匪夷所思地以掌门大任相托；甚至岳不群也在危难之际于剑招中暗示出要将他重列门墙并许以婚姻之意。然而，令狐冲毫无机心、率情任性的性格与勾心斗角、群起争霸的险恶江湖格格不入，他对岳不群、左冷禅、东方不败、任我行等人为实现“一统江湖”的野心倒行逆施，扰乱武林极为厌恶。在不断的磨炼和坎坷中，令狐冲成为匡扶武林正义的一代大侠。他及时制止了五岳并派的阴谋，整肃了日月教，安顿了恒山派。之后，他便与爱侣任盈盈琴箫合奏《笑傲江湖曲》，相谐归隐。令狐冲的爱情经历十分曲折，他与小师妹灵珊青梅竹马，倾心相爱。不料林平之入华山后，灵珊移情别恋，成了林平之的新娘。这成了令狐

冲心中最大隐痛。他目睹灵珊被林平之冷落、羞辱、杀害，悲愤难抑，但灵珊临终时对林平之仍未能忘情，嘱告他勿伤林平之，令他无限惨伤。恒山女尼仪琳将一念之痴系于令狐冲，在同遭坎坷中，二人情同兄妹，但他终未能爱上仪琳，使仪琳黯然神伤。最终是亦邪亦正、娇俏慧黠的盈盈，使他由敬生爱，二人缔结鸳盟。

**作品鉴赏** 金庸的最大贡献，在于他用武侠小说这种曾被认为通俗鄙陋的形式，深刻地剖析了世态人情的底蕴，其生动、真实的程度并不亚于伟大的现实主义文学作品。当然，武林世界是一个有着自己的传统、规矩、语言的环境，价值的确定、行为准则、通行法规，都在武林世界中被刻意强化，因而能够更具感染力地表达历史感悟和展现人性冲突。《笑傲江湖》比较典型地体现了金庸的写作风格。虽说这部小说没有真实的历史人物和明确的时代背景（这一点在金庸小说中是个例外），演绎的是一些纯粹的武林人物和江湖故事，但它的价值却并不在于它是一部纯粹的武侠小说，而在于它更是纯粹的政治历史寓言。作者在后记中说得明白：“通过书中的一些人物，企图刻画中国三千多年来政治生活中的若干普遍现象。影射性的小说并无多大意义，政治情况很快就会改变，只有刻画人性，才有较长期的价值。不顾一切地夺取权力，是古今中外政治生活的基本情况，过去几千年是这样，今后几千年，恐怕仍会是这样。任我行、东方不败、岳不群、左冷禅这些人，在我设想时主要不是武林高手，而是政治人物。林平之、向问天、方证大师、冲虚道人、定闲师太、莫大先生、余沧海等人也是政治人物。这种形形色色的人物，每一个时代中都有，每一个朝代中都有，大概在别的国家中也有。……因为想写的是一些普遍性格，是政治生活中的常见现象，所以本书没有历史背景，这表示，类似的情景可以发生在任何朝代。”的确，这部小说的杰出与奇特之处就在于：尽管历史与传奇、政治斗争与江湖风波二者之间的差异极其明显，但作者却通过描写和刻画永恒的人性及其在特定情境中的必然表现，在二者之间架起了一座坚实而又隐蔽的桥梁。当然，这种深层的政治寓意，并不妨碍它依旧是一部精彩、热闹、紧张的武侠传奇的故事。金庸写武侠小说，十分精妙的一点是把一些武术招式变得高深莫测又无比美妙，如《笑傲江湖》中的“辟邪剑法”与“独孤九剑”。事实上，这两种武功象征了两种人格：“辟邪剑法”是非人道、反人性的功夫，图谋此功的人又将之作为争夺江湖霸主的政治工具，作者暗寓着以争权夺势为表征的“政治斗争”也与这种阴毒剑法一样，是非人道、反人性的。“独孤九剑”神龙见首不见尾，神妙之处在于身心合一，人剑合一，活学活用，行云流水，任意为之，大有隐士之风；世外高人风清扬取中令狐冲为“独孤九剑”的传人，正是首先激赏令狐冲心口如一、性情中人的人品；人剑合一，故独孤求败、风清扬、令狐冲都是隐士，飘然远离江湖纷争，于孤独中求得心灵的宁静。这两种剑法的象征意义是十分了然的。甚至我们还可以从中更引申出这部小说的主旨：笑傲江湖（隐士风范）与“一统江湖”（野心家的追求）的激烈

斗争。在这种斗争中，所谓正邪之分荡然无存，甚至“正”比“邪”更令人厌恨。邪派固邪，日月教为祸武林，人人闻之生惧又十分不齿，但就“一统江湖”的野心而言，东方不败让人挂在嘴边喊了出来，任我行是大张旗鼓地做了出来并大加宣扬，尽管他们恶而且邪，毕竟还是一些“不隐不讳”的真恶人，比起所谓“正派武林”中“隐而讳之”的伪君子，还更易提防。在真恶人与伪君子之外，也有一些江湖人物，既反对“一统江湖”，又不愿“笑傲江湖”，事实上仍是政治斗争的参与者，如方证大师、定闲师太、冲虚道长等人，他们为了政治斗争的需要，必须具备种种机心，以应付种种复杂的局面，关键时刻也会不择手段。所谓“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指的就是这样一种被动的异化过程吧。作者明白无误地昭示读者，只有避尘远隐，笑傲江湖，才是保持其性情、做真实的人的唯一途径。这份无奈、悲凉的情绪是时常弥漫于金庸作品的字里行间的。（真人）

## 李碧华 胭脂扣

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 1985 年 1 月

**作者简介** 李碧华，女，广东人。生长在一个大家庭里，祖父以前在乡下很有钱，有四个老婆，还有妾侍。父亲做中药，住的是祖父的物业，所以李碧华从小生活在那种楼顶很高，有着木楼梯的旧式楼宇之中，听闻过很多旧式的人事斗争，这种环境和残余的记忆为李碧华提供了创作的素材和灵感。她从小喜爱文学艺术，学生时代便向《幸福家庭》和《中国学生周报》投稿，以后当过教师，从事多种职业。1976 年至今任职记者（人物专访）、编剧，又在《东方日报》撰写专栏及小说。结集出版的有散文：《白开水》、《爆竹烟花》、《红尘》、《青红皂白》、《戏弄》、《镜花》、《绿腰》等；小说《胭脂扣》、《霸王别姬》、《青蛇》、《纠缠》、《生死桥》、《秦俑》等；另外还编有电视剧本《七女性》、《北斗星》、《年青人》、《小时候》、《狮子山下》、《岁月河山》、《烙印》、《霸王别姬》、《江湖再见》等；电影剧本《父子情》、《细圈仔》、《窥情》、《胭脂扣》、《潘金莲之前世今生》、《秦俑》等；舞剧作品《搜神》、《女色》。李碧华说她写作是为了自娱，如果本身不喜欢写，只是为了名利，到头来是会很伤心的。她相信自己的灵感，她创作“从来没有刻意怎么写，所有的景象、联想，见到什么，想到什么，都是在下笔的时候不知不觉地出来的。”

**内容概要** 袁永定在某报社广告部工作。一天一美丽女子前来要求登一段广告，“十二少：老地方等你。如花”她说是寻夫，可拿不出结婚证，又说是找友，可又无钱，说起话来，什么“倚红”、“客人”、“温心老契”，令人莫名其妙。袁永定已有女友，且不是好色之徒，无心与这女子周旋，因此冷淡地收工赶客。回家的路上，袁忽觉有人相随，方转身，杳无人迹，再回头，谁知突见如花。她恳求袁永定的同情，说自己务必要在七天之内找到那人的下落。现在她要去石塘咀，可香港变化太大了，她迷了路。袁永定只好答应帮忙。如花让一算命先生为她算命，她抽的字条上面写一“暗”字。算命先生说是吉兆，字面显示日内有音，而且“暗”字含有两个“日”字，日加日，阳火盛，说明如花要找的那人还在人间。算命先生给如花看掌相时却一脸疑惑，因她没有生命线。问属相，如花说属犬，老人算出她是戊戌年，一九五八年生人，如花却说她是庚戌年。袁永定以为如花想隐瞒岁数，于是知趣地走开，回来时却不见了如花，那算命先生目瞪口呆，一会儿就仓惶地收拾工具，头也不回地逃走了。袁永定不知所措，等车之际如花又出现了。袁永定恐怖地瞪着她，问她是人是鬼。如花楚楚低吟：“去的时候，我 22 岁。等了很久，不见他来，按捺不住，上来一看，原来已经五十年。”如花是当年石塘咀倚红楼红牌阿姑，与南北行三间中药海味铺的十二少陈振邦一见钟情。说话间，电车到了石塘咀，可这里已面目全非，如花再也找不到“老

地方”，无奈之下袁永定只好把如花带回家。袁永定的女友阿楚是娱乐版的记者，她见此情景妒火满腔，如花知趣地向她证明自己不是人。阿楚充分发挥了她的记者才能，开始访问她如花的身世。据如花叙述，由于封建时代的家长不容青楼妓女入室，十二少为她离家出走，然而困窘的生活使十二少心情不佳，经常借题吵骂，后来他又染上了烟癖，借吞云吐雾来忘忧，最终二人都觉生无可恋，吞食鸦片了却一生。自尽前为怕来世相认有困难，便许下一个暗号：“3877”，因为他们寻死那天是三月八日晚上7时7分。根据这个暗号，袁永定、阿楚、如花决定分头去找图书馆、车牌、大街小巷的楼层号码，出生证、死亡证、身份证、回港证等上的“3877”这个数字，能想到的这些线索真能把人溺毙。已经是第四天了，如花仍毫不气馁，她告诉袁永定，为了等候十二少，她不肯喝使人尽忘前世的孟婆茶，哀请上来寻人，上来七大的代价，便是来生减寿七年。她宁愿寿命短一点，也要找到十二少。一天，袁永定无意中发现如花胸前悬挂着一个鸡心型景泰蓝的小匣子，如花告诉他这是一个胭脂匣子，是十二少送给她的礼物，她即使死了，也不离不弃。袁永定很受感动，也想浪漫一下，送女友一件礼物，好让她不离不弃。于是袁永定东施效颦，带着阿楚到摩罗街，有心拣一个坠子，予她牵挂。忽然袁永定吓了一跳，一个与如花的一式一样的胭脂匣子放在杂物之间，可当他找来老板取货时，那个匣子却不见了，好像有一种冥冥的大能逼他勾留。终于在这店里他发现了一堆1932年3月，即如花自杀前后的报纸，从中找到了他所要找的消息：“青楼情种，如花魂断倚红”，“阔少梦醒，安眠药散偷生”。袁永定花高价买下了这份报纸，心中颇觉蹊跷。为什么如花说吞食鸦片，而报上却载服安眠药自杀？如花得知十二少没有死痛哭失声，在袁永定的厉声追问下，说出了她故意隐去的一个环扣。原来，十二少不堪生活之苦，听从了家人的劝告，向如花提出分手。如花见十二少决心已定，想到今后一个越升越高，一个越陷越深；一个只要自己抹煞了生命中的一段荒谬日子，幸福唾手可得，一个艰苦经营，竟成过眼烟云，越思越忿，邪念顿生，她邀十二少三天后见她做最后的诀别，她要把这个男人据为己有。在分手的那晚，如花在酒中落了四十粒安眠药，细细拌匀。经她殷勤相劝，十二少连尽三杯。然后，如花当着十二少面前吞下鸦片，且分了一份给他。这真是一场心理上的豪赌。如果十二少有一点真心，便死于殉情；如果掉头他去，也死于被杀。如花在毒发前不忘嘱咐：“今天，三月八日，现时七时七分，来生再见，为怕你我变了样子，或前事模糊，你认准：三八七七，你就知道，那是我来找你！”如花见十二少拿起生鸦片烟，放心地抒了一口气，玉殒香消。而十二少并没有为如花而死，临阵退缩，经抢救，捡回一命。如花势难预料如斯结局，还满腔热切来寻他。这便是爱情：大概一千万人之中，才有一双梁祝，才可以化蝶。其他的只化为蛾、蟑螂、蚊蚋、苍蝇、金龟子……世间女子所追求的都是同样滑稽。袁永定与阿楚决定在如花至阴间的最后一天带她到大都市走走，开开眼界。在电影院BB机唤人的声响使袁永定顿生

一念，他们可以通过传呼机，呼唤 3877。通过几经周折的查找，他们终于找到了十二少陈振邦的儿子，虽然，他们父子早已不通音信，但他大概知道十二少在清水湾一间片厂中当茄喱啡。这时如花期限已满，她已知冥冥中总有安排。就在他们三人走到清水湾时，如花隐而不现了，不知是她找到了，还是死心了，就像一条鱼对水死了心。后来，袁永定无意看到一条法庭简讯：陈振邦，七十六岁，被控于元朗马田村一石屋内吸食鸦片烟，被告认罪，法官念其年迈贫困，判罚款五十元。

**作品鉴赏** 《胭脂扣》讲述的是一个十分荒诞的故事：一个在 1932 年殉情的妓女，获得阴间的批准，重返阳间找寻她的旧情人。期限七天。这个荒诞的故事当然不是作者的用意所在，作者是想通过一个 30 年代的妓女的前尘生活，及在旅历途中的所见、所闻和所为抨击香港社会的各个方面，借助一个妓女的眼睛揭露人间的堕落、猥琐和灰暗。这也许是最具有讽刺效果的布局，让一个过去为人类所不耻的风尘女子来批判今日人间的堕落和毫无廉耻。书中写道，香港戏院贴出的类似春宫的剧照会让一个 30 年代的妓女十分诧异，放映的同性恋镜头竟使这个红牌阿姑羞得低下了头。因而，作品的另一个主人公袁永定会猛然反省道：“如今连一个淑女也要比她开放。”再比如，如花在阳间寻找十二少的唯一线索是三八七七，为了查找与这个数字有关的材料，她翻阅了出世证、死亡证。身份证、回港证、护照、税单、信用咭、提款咭、良民证……由此，袁永定认识到现代人已变成了一个数字。“没有感觉，不懂得感动，活得四面楚歌，三面受敌，七上八落九死一生。”这种生命力的枯竭、干瘪与程式化的状态正与如花丰富的前尘形成了鲜明对照。《胭脂扣》讲述的也是一个老而又老的爱情故事：如花在倚红楼与十二少一见钟情，男欢女悦，终因家人反对，不能花好月圆，最后十二少变心，如花定下了殉情之计。所不同的是作者在刻意摹写这个古老的爱情模式时，把结局稍加变化，未让二人都为殉情而死，而让十二少临到关头怕死求生，未吃下殉情的鸦片，仍然苟活人间。而如花的殉情也不是那么纯粹，她要把十二少据为己有的心理使她暗为十二少备下了足以致死的安眠药。结局的这一微妙变化使如花的慷慨殉情变得阴险、荒谬而毫无意义，一出流芳万古的梁祝化蝶的爱情悲剧让他们二人唱得令人啼笑皆非。作者以现代人的观点宣布了人间爱情神话的死亡，通过这种破坏性的滑稽模仿方式，将新的主题用旧的故事形态很巧妙地表现出来。从这方面看，这部小说对已经在中国传统文学中所歌颂的爱情价值也重新进行了评判，成为了镜子的镜子，可见《胭脂扣》的主题结构是非常丰富而多重的。小说尽管采用的是第一人称的叙述角度，但事实上存在着两个叙事者。如花对自己身世的讲述，展现了 30 年代人的爱情生活的某些方面的生存状态，从而为小说的真正叙事者提供了可资比较的参照。小说中承担“我”的叙事功能者是如花在阳间所求助的对象——袁永定，他所具有的多重身分：既是叙述者、旁观者，也是小说中的人物角色；既是批判者，也是被批判者。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第一人称

视角所特有的限制性和固定性。作为小说中的人物角色。他与女友阿楚正在进行着的枯燥而实际的恋爱正与如花和十二少的浪漫爱情方式形成对比，而他对如花潜意识中的心猿意马也在如花讲究礼仪、温文尔雅姿态的对照下更显得猥亵不堪。但这种被批判的位置并不妨碍他作为一个批判者，他善于察颜观色，好解人意，敏于扪心反省的特征都使他很好地完成了这一功能，为现代社会引入了一个新的目光，使读者一下子摆脱已经习以为常了的世界，突然面对一个完全不同的、令人不安的观点。而且，也正是这位被批判者揭露了如花与十二少殉情的真相，在貌似美丽的爱情神话中显示出人性的伟大与渺小的全部真实，使读者如雷轰顶，骤然惊醒，反省人类的自欺和欺人。可见，《胭脂扣》的结构是非常巧妙的，让一个 30 年代的旧人与今人相遇，以两套价值观相互权衡，相互揭露，结果使两种人生状态都受到了嘲弄。小说的意义不是建立在一个固定的价值观念的参照下，而是基于作者对人类的悲剧性和不完善性的洞见和认识。（李今）



## 梁羽生 萍踪侠影录

**作者简介** 梁羽生，香港武侠小说作家，本名陈文统，1922 年生于广东蒙山县。笔名还有梁慧如、陈鲁、冯瑜宁等。著有武侠小说 34 部。1984 年宣布封笔，1987 年移居澳大利亚悉尼，开始陆续修订武侠小说旧作。梁羽生出身书香世家，自幼熟读诗文、喜弄词章，吟咏故乡山川景致。1943 年师从史学家简又文，掌握了深厚的史学知识，曾发表过大量史学作品，汇编为《中国历史新话》，并曾出版过《从秦始皇到武则天》、《历史一千年》等历史读物。1946 年，考入广州岭南大学化学系，后转入经济系。其间积极参加学生运动和文艺活动，曾任岭大学生总会主办的《岭南周刊》主编。1949 年迁居香港，任《大公报》副刊编辑，作品主要以散文、评论、文史随笔和棋话为主。1952 年，香港武术界太极派与白鹤派发生争执，双方掌门人在澳门新华园摆擂比武，港澳报刊对此大事渲染，轰动一时。《新晚报》编辑立即约请梁羽生以这一事件为蓝本，为该报撰写武侠小说。《龙虎斗京华》便是源起于此的首部武侠作品。此后笔耕 30 余年，成为新派武侠小说的开山鼻祖。梁羽生的作品卷帙浩繁，内容丰富，主题鲜明，着力通过武林传奇表现封建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弘扬爱国主义。代表作品有《萍踪侠影录》、《云海玉弓缘》、《七剑下天山》等。他的小说在人物和情节上具有一定的承接关系，组成了规模浩大的武侠系列。

**内容概要** 明朝正统年间，距明太祖朱元璋驾崩不到四十年。西北少数民族瓦刺飞快崛起，驍骍然欲犯中原。明朝英宗皇帝昏庸软弱，宦官王振专权，暗通瓦刺意图断送大明江山。兵部侍郎于谦忠心为国，竭力扶整朝纲，国家前途未定。据说当年朱元璋最终击败已经建立大周国的张士诚，建立朱明王朝的一统天下之后，张士诚之子张宗周怀着国仇家恨，投奔瓦刺，数十年来一直未忘重返中原，为祖先夺回失去的江山。明朝使臣云靖出使瓦刺之时，张宗周由怀恨朱明王朝而迁怒云靖，将云靖扣留并发配到北国荒野牧羊二十年，从此使张、云两家结下深仇大恨。张宗周多年来帮助瓦刺强盛国势，企图借助瓦刺之力重返中原。而且张士诚当年战死之前，曾将大量珍宝及一张军事地图密藏于家乡苏州快活林内，以做后代子孙他日起兵复仇之用。但数十年来，张宗周日益发现依恃外族之力令祖国陷于战祸之举大值重新考虑，遂渐渐将家仇搁置，并利用自己的丞相地位约束瓦刺，保护明朝边关。云靖之子云澄在武林泰斗玄机逸士门下学艺，约师兄前往瓦刺救出牧羊二十年不屈服的父亲，自己血战追兵，坠下深谷。云靖未到中原，便在边关被宦官王振假传圣旨赐死。他临终之前以血书遗愿：要年方七岁的孙女云蕾长成习武，会同哥哥云重杀尽张宗周及后人，以报家仇。十年之后，云蕾从玄机逸士之徒飞天龙女门下艺成出山，在金刀寨主周健处闻知，哥哥云重亦在玄机逸士首徒董岳门下习得一身武功，此时进京应试武状元，以便择个出身后续图报家仇。云蕾别了金刀寨主，前往北京寻兄，路遇黑石庄庄主石英比武招

亲，云蕾女扮男装比武，竟被石英相中。云蕾一时无法说明真相，好不为难，只得暂且从权。张宗周之子张丹枫长大成人，文才武功无不出色，更兼白衣白马，潇洒风流。虽然家仇深重，与朱明王朝不共戴天，但张丹枫决心抛却私仇，以民族利益和百姓生计为重，不再挑起兵祸，争夺天下。于是单骑乘风，不远千里回归中原，一来领略故乡风光，二来提取宝藏地图，送给明朝朝廷以强国势。在路上，张丹枫结识了女扮男装的云蕾并窥破云蕾的女儿身分。黑石庄主、中原武林领袖轰天雷石英的祖先，本是张士诚麾下战将，多年来石家受当年主人之命保存着军事地图。张丹枫表明身分，石英父女惊喜交集，将地图交与张丹枫。云蕾与张丹枫相伴而行，数日里只觉张丹枫亦狂亦侠，能哭能歌，超凡脱俗，不禁为之心折。二人夜宿小镇，江湖魔头黑白摩河盗去张丹枫宝马，云蕾与张丹枫大战黑白摩河，发现二人所学恰能合为一套威力极大的剑法，于是双剑合璧，黑白摩河败走，云蕾受伤。张丹枫为云蕾疗伤，二人互道身世，云蕾才知张丹枫正是大仇人张宗周之子。张丹枫长叹无语，要云蕾杀掉自己为云家复仇，云蕾情仇交织，无法下手。张丹枫凄然而去，云蕾神思恍惚。金刀寨主传下武林帖，要中原武林合围张丹枫。张丹枫不计个人得失，蒙冤苦战御林军高手，拯救武林同道于危难之际；又暗中相助，使正直的御林军统领张风府免遭奸臣加害，赢得了大家的敬重和信任，但云重兄妹仍对家仇不能释怀。云重进京应试，得张丹枫相助而夺得武状元。皇帝知悉张丹枫来历后又惊又怕，密遣云重率领高手尾随张丹枫至苏州，意欲加害。张丹枫在太湖洞庭山庄找到祖父部将之后，起出宝藏、地图和武林奇书《玄功要诀》，读后武功精进。云重奉旨赶到太湖，宦官王振亦遣亲信前来夺宝，云重身受毒掌重伤。张丹枫与云蕾再次双剑合璧，歼灭强敌，张丹枫的家传疗法治愈云重，又将宝藏交付云重带给朝廷。云重始知张丹枫为人，但他仍不肯消释家仇，逼迫云蕾应允此生永不嫁张丹枫，云蕾含泪答允。瓦剌大举犯明，张丹枫心急如焚，与云蕾火速起身北上进京送军事地图。宦官王振暗通瓦剌，怂恿皇帝御驾亲征，于土木堡一役大败，明皇帝被俘。张丹枫入京求见于谦，说服于谦放弃顾虑，速立新君，抗击瓦剌。瓦剌国太师也先率军同明军激战数日，伤亡惨重，无法攻下北京，只好押解明朝皇帝祈镇撤兵。于谦依靠张丹枫所赠宝藏和军事地图，接连大败瓦剌军队，瓦剌大军被逐出雁门关外。张丹枫思念父亲，云蕾欲访生母，二人遂携手万里北归。武林两大奇人玄机逸士同上官天野的三十年比武之期渐近。玄机逸士之徒、张丹枫之师谢天华邀集师兄董岳、潮音和尚及师妹飞天龙女，前往唐古拉山助战。云蕾找到母亲，更见到当年失足坠崖却未丧生的父亲云澄，三人悲喜交加。云澄内心对张家仇怨极深，云蕾难违父命，撕碎象征同张丹枫爱情的紫色罗衣。张丹枫悲从中来，神智失常，恍恍然策马奔向唐古拉山。上官天野本是性情中人，当年他与玄机逸士为了武林奇女萧韵兰而反目，而今三人老迈，于人生大彻大悟，遂息了争雄之心，携手同返中原，共同精研武林以度余生。张丹枫见过师父诸人，恢复神智，猛然醒悟国事大于

私事，即赶回瓦刺都城。明朝与瓦刺媾和，云重代表明朝出使瓦刺，在张丹枫的帮助下缔结了对明朝有利的和约。云重在危急关头毅然抛却家仇，救出张丹枫。张宗周当着云家后人自杀身亡，偿还了当年驱使云靖牧羊二十年之罪。张丹枫回到苏州故里，正当梅子初黄，榴花已放之时，忽于意兴萧李中见到了容光焕发的云蕾！原来经过如此巨变，三澄等心头怨气消融，决心不使上一代的恩怨影响下一代的幸福。张丹枫与云蕾相对盈盈一笑，种种恩仇，般般情爱，尽融于这一笑之中。

**作品鉴赏** 《萍踪侠影录》是梁羽生武侠小说中的扛鼎之作。小说以明代历史事件土木堡之变为背景，通过朱明王朝与张士诚后代的矛盾、朝中奸宦与忠臣义士的斗争以及中原与蒙古之间的民族冲突，表现出爱国保民的主题。同时精心塑造了一个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不计世仇，甘愿抛弃荣华富贵、奔波于塞北中原之间，屡建奇功的大侠张丹枫的生动形象。其间还穿插了张丹枫与仇家后代白衣女侠云蕾的爱情波折，有机地与家国命运交织在一起，写得深沉蕴藉，凄怨动人，表达出作者“盈盈一笑，尽把恩仇了”的创作思想。梁羽生一向善于摹写文采风流、文武兼修的名士型侠客，其中最为光彩照人的当推张丹枫，对这个人物的出色塑造也正是本书最为成功之处。侠士行走江湖，总要经受数不清的风波坎坷。在“江湖”这个浓缩了的社会环境中，侠客的武功、智慧、道德、信念等无不受到极为严峻的考验。作为一个有才情、有抱负、武艺卓绝的翩翩佳公子，张丹枫本是张家洗雪国仇家恨的最佳人选。但是张丹枫目睹黎民百姓屡受战乱之苦，深知他们渴望干戈止息的安定和平生活，于是他毅然决然地把自己一身的文才武功毫无保留地奉献给祖国和百姓。张丹枫有着中国古代哲人深沉的忧患意识，并将之升华为一种对祖国民族兴灭继绝、扶危济困的感情。家世的惨痛使他以佯狂玩世来发泄内心的郁忿，爱情的波折曾经使他忘性迷情，然而在社会职责面前，他终能极有分寸地把握大局，处理一切。而当时局稳定、新贵专权之时，他又能审时度势，寄情山水，独善其身。从传统文化角度来评价，张丹枫无疑具备了完美的道德和健全的人格。尽管他是这样一位大英雄、大豪杰，作者却倾尽心血刻画了他“亦狂亦侠真名士，能哭能歌迈流俗”的狂放不羁，正是有了这样的性格基础，张丹枫才能抛却宿怨、挥洒千金、生死付诸一笑，从而使他的高风亮节显得更为可信、更为感人。这部小说还出色地通过情仇恩怨的矛盾冲突，将国事与家事、民族与个人的命运有机结合起来，而小说完整的情节，又在上述复杂激烈的矛盾冲突中一波三折地得到丰富和发展。充分体现了作者驾驭历史、把握人性的功力。梁羽生的武侠小说极少编织离奇的江湖神话和武林门派纷争，而是始终注意贯彻现实主义的创作意图。同《还剑奇情录》、《散花女侠》、《联剑风云录》等作品一样，《萍踪侠影录》反映了明代义军反抗暴政和统治阶级内部的忠奸斗争，从而构筑了张、云两家恩怨的宏大背景，使他们的命运无法超脱于当时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之外。而张宗周、张丹枫父子所面临的抉择更为复杂尖锐；如果要

推翻倒行逆施的朱明王朝，替祖先夺回失去的江山，就不得不借助异族的势力，兴起战火，如果为民族为百姓着想，就不得不倾力相助世仇死敌朱明王朝——当他们找到新的生活意义时，原有的生活就失去了全部意义。所以张宗周觉悟之后不得不自杀而死，表面上看，这是满足他道德良心上的要求，并为张丹枫和云蕾二人的爱情铺设坦途，但实际上饱含了他面对这两难抉择时的无奈乃至绝望。张宗周这个人物虽落墨不多，却寄托良深。这部小说文辞优美，严谨而不失自然，毫无雕琢造作。在情节进展中，不失时机地配合时间、地点、环境、人物身份和心境，夹以诗词歌赋，不但使小说气氛于杀伐中显出幽雅，也使小说情节张弛互补，颇具韵味。武功招式的描写也飞扬灵动、精采纷呈、引人入胜，读来不见血腥气，只觉诗意盎然。（真人）

## 刘以鬯酒徒

香港海滨图书公司 1963 年 10 月版

**作者简介** 刘以鬯原名刘同绎，字昌年，1918 年 12 月 7 日生于上海，原籍浙江镇海。刘以鬯读初中的时候开始爱好文艺，曾加入叶紫发起组织的“无名文艺会”。1937 年考入上海圣约翰大学，主修政治学。1941 年大学毕业后不久到重庆，任《国民公报》和《扫荡报》的副刊编辑。同时办小型周刊《幸福》，并发表了一些短篇。抗战胜利后自渝返沪，创办“怀正文化社”，出版了姚雪垠、戴望舒、施蛰存、李健吾、徐行等作家的著译，在 40 年代上海出版事业史上书写了引人注目的一页。1948 年刘以鬯到香港，在《香港时报》编副刊。1951 年任《星岛周报》执行编辑及《西点》杂志主编。1952 年应邀至新加坡《益世报》任主笔兼编副刊。第二年赴吉隆坡任《联邦日报》总编辑。1957 年回港定居，重入《香港时报》编《浅水湾》副刊，主要译介当时西洋文学和美术。1963 年《快报》创办时，他任该报副刊编辑。几年后，为《星岛晚报》主编《大会堂》文艺周刊，1985 年创办《香港文学》，任社长兼总编辑。刘以鬯从 30 年代起就投身文学活动，长期编辑报纸副刊，并孜孜不倦地从事创作、翻译和文学研究。由于谋生的需要，他写了约有六千多万字的流行小说，但他从未放弃精心写作严肃的文学作品，这些作品计有长篇小说《酒徒》、《陶瓷》，中短篇小说集：《天堂与地狱》、《寺内》、《春雨》、《一九九七》，文学评论集《端木蕻良论》、《看树看林》等，这些具有创新意图和富于探索精神的小说及富于真知灼见的评论奠定了他在香港文学界的重要地位。现任香港文学研究会会长和香港作家联谊会副会长。

**内容概要** 一杯。二杯。三杯。四杯。小说主人公有一个长醉不醒的胃，他以卖稿为生，每天为两家报社撰写武侠小说。他正单相思着的张丽丽让他偷拍一张她与一个纱厂老板约会的照片，以便她去敲榨一笔钱。一杯。二杯。三杯。四杯。醒来头痛似针刺，包租婆的女儿司马莉拎着一瓶威士忌，婀娜娜娜走进来问上门，他正色警告她，酒可以教一个 17 岁的女孩做出些可怕的事来，这会是她遗憾终生，司马莉板脸而去。报馆编辑麦荷门告诉他，由于他常常断稿，社长已决定停载他的小说。一杯。二杯。三杯。四杯。他接受了张丽丽的三百块钱去偷拍相片，结果被纱厂老板的两个打手打得头上缝了十二针。张丽丽笑眯眯地说要负担医院的全部费用。司马莉的父亲通知他搬出去，说他们不想让一个酒徒来糟蹋他们的女儿。司马莉得意洋洋。一杯。二杯。三杯。四杯。一个专门抄袭好莱坞手法的国语片导演莫雨怂恿他写一个电影脚本，应允稿酬三千。他新找的包租婆是个半老的徐娘，丈夫在船上做工，每年回港两次。搬家的那天，司马莉告诉他，她 15 岁那年已经堕过胎了。赖以维生的最后一家报馆寄来通知，因他的武侠小说“动作”没有别

人多，到月底停载。一杯。二杯。三杯。四杯。包租婆知道了这件事似乎很高兴，她源源不断地免费给他供酒。电影剧本《蝴蝶梦》写好了。麦荷门寄来了一封感人至深的信，他以乔也斯相激励，劝他戒酒，用空余的时间撰写自己想写的东西。他将自己禁锢在房内哭了一天，他决心做一次大胆的尝试，写一部与众不同的实验小说。包租婆摆上了一桌酒席，于是他看到一个可怕的危机，两种不同的饥饿正在作公平的交易。莫雨通知他剧本未被公司采用。他彻底绝望了。这时，包租婆不仅免费为他提供膳宿，还塞给他一百块钱。他拒收，慌忙中找到麦荷门，请求帮助。他需找到职业，需搬家，否则将变成一个吃拖鞋饭的男人。于是麦荷门提出一个计划：办一本高水平的文学杂志，聘他担任编辑。资金问题，麦荷门的母亲已答应拿出一部分私蓄。当他告诉包租婆准备搬家时，包租婆哭了。晚上回来，发现包租婆躺在他的床上，企图用浑圆的成熟来攫取他的理智，他拨转身，毅然离去。第二天早上得知，包租婆吃了半瓶滴露，已被送到医院。他的新包租人姓雷，是一对中年夫妇，没有孩子，只有一位白发老母。这位老太太举动有点特别，常常无缘无故发笑，无缘无故流泪。一天，他正在为他们新办的刊物《前卫文学》写稿，雷老太太进来了，她抖声地说，“新民，你不要太用功”。泪珠从她脸颊簌簌滚落。原来，雷老太太把他当作了自己那个在重庆被日本飞机炸死了的儿子。从此，雷老太太对他关心备至，经常为他端去热气腾腾的猪肝粥、莲子羹、桂圆汤。他无意中发现一家头轮戏院正在上映他写的《蝴蝶梦》，于愤怒之中，他给莫雨挂电话，索要三千元稿费，可是莫雨派人只送来了五十元港币，他愤然退回，还加上两句：“即使饿死，也不要你的施舍”。一杯。二杯。三杯。四杯。他痛下决心，再也不费心费力去办《前卫文学》了，他要以黄色文字换取生存条件，要将自己看成一架写稿机。终于他写的《潘金莲做包租婆》得到了一家专刊黄色文字的报馆的青睐，接着其他报社也纷纷来与他签约，他一方面因为生活渐趋安定而庆幸；一方面又因强自放弃对文学的爱好而悲哀。《前卫文学》创刊号终于出版了，可他看后很感担忧，因为这一期并不很让人满意，若不能保持一定水平，这本杂志就会失去存在的意义。他邀舞女杨露去喝酒，杨露告诉他，她准备与一个年轻的舞客结婚了，这消息一若淋头冷水。他一直以为杨露对他有特殊的好感，还时常为是否与她结婚而犹豫不决。一杯。二杯。三杯。四杯。他又躺在了医院，不知为什么杨露要用酒瓶打破他的头。杨露干的事不会是错的。写连载小说的人生病也无权，报馆又向他提出警告。一杯。二杯。三杯。四杯。《前卫文学》第二期的水平更糟，他叹了一口气，将它掷入字纸篓。路汀从英国寄来一个短篇，写得非常出色，他忍不住向麦荷门推荐。可想不到麦荷门读后反应冷淡，这使他惊愕不已。麦荷门有决心办一本第一流的文学杂志，可是收到第一流的稿件竟无法辨识其优点，他觉得万分可悲。一杯、二杯、三杯、四杯、……在醉梦中，他神志不清地让司机开到张丽丽家，张丽丽矢口否定认识他，他被扔到街头。当他醒来，气冲冲地去找张丽丽算帐时，开门的却是

那个纱厂老板。在这个时候，只需要一样东西：酒。报馆陆续将他的长篇版位刊登了别人的作品，他绝望地想到了死。他在冲凉房见到一瓶滴露。雷老太太救活了他，并把她这些年积下的三千块钱全部给了他。他把这笔钱还给雷先生，可雷先生执意不收。他深受感动，他决心听从雷老太太的劝告，戒酒。可他终又不能管束住自己，他不能不喝酒，他不想寻找自己，他不顾雷老太太伤心的放声大哭，经常夜不归宿。一天晚上，他喝得醉醺醺地回来，向前来劝导他的雷老太太咆哮，他不是她的儿子，早上他清醒过来时，雷老太太自杀了。

**作品鉴赏** 《酒徒》被评论界誉为“中国首部意识流长篇小说”，尽管作者对此提法“很感不安”，但作者的确以一种实验精神和创新意图创造了“一种现代中国作品中还没有人尝试的形式”，成功地吸收和借鉴了西方意识流小说的技巧和方法。《酒徒》并不是通篇都以小说主人公的意识作为基本题材的小说，作者还让他在一个外部世界和外部冲突中活动，具有一定的情节性，从这点上说，《酒徒》是传统小说和意识流小说的混合物。《酒徒》的外部结构以主人公的醉与醒，醒与醉；从现实到梦幻，再从梦幻到现实的一种循环形式进行，从而把小说分成了两个部分。一是主人公在“醒”时与外部世界的关系，构成了小说中写实的情节，其间还大量寄插了主人公对现实世界，尤其是对文学的所感、所想和所思，为了充分显示这部分内容的心理活动和主观思维性质，作者以括号为记。主人公的这些神思幻想有的甚至可以当作相对独立的短文来读，集中了作者零散的真知灼见。二是主人公在醉酒后的幻觉和幻像。它们在切割、时空交错、自由联想中纷至沓来，意识被打成碎片，在意象和意象之间、思想和思想之间、事件和事件之间往往不能直接找到符合情理的联系。这种无条理性和不连贯性正是意识流小说家为逼真反映意识的隐秘特性所刻意追求的效果，但《酒徒》作者不能彻底接受“非逻辑”，因而，他非常巧妙地为他所描写的“非逻辑意象”找到了合逻辑的依据，所以粗心的读者也不一定会为这种缺乏联系而丧失阅读兴趣，因为这与醉酒的胡思乱想很合逻辑，而细心的读者又可在主人公的醒与醉之间，根据他的身分、情绪，把悬置和打乱的内容再重新联系起来，从中提取出某种意义。为了表现这部分如五花筒似的缤纷幻觉和幻像，发泄如火山爆发般的激烈情绪，作者相应采用了跳跃性的和抒发性的诗的语言和诗的形式，所以，《酒徒》也可以说是诗和小说的混合物。从这部小说的内在结构来看，小说主人公与麦荷门、莫雨；与张丽丽、杨露等的关系，恰恰构成了主人公在爱情和事业这两方面的人生大事，而他们之间的关系本身也正是现代社会和人的具体体现，他们之间的所有矛盾纠葛一次比一次沉重地把小说主人公推向绝望，可以说，小说中的所有人物和线索最后都指向一个绝境，小说将近结尾部分出现的雷老太太正是这个绝境的象征。雷老太太的自杀可以有两种解释：或许是因为酒徒残酷地打破了她把酒徒错当作自己儿子的幻觉，使她没有勇气再活下去；或许是她正为这个幻觉所害，正像她临死前所

说，她生了个逆子，没有理由再活下去。不管为何，任何一方的绝望都把她置于绝地。雷老太太这一形象对全书既是概括，也是升华，她有力地把小说的意义抬高到一个崭新的形而上的境界。她把酒徒错当作自己去世的儿子的行为特征，与酒徒本人内心中痴恋在商品社会中死去的文学事业和神圣的爱情具有着某种共同性；而她最后的绝望心境也正是酒徒或为承认了文学和爱情已经死去的这一残酷事实而绝望；或为拒绝承认这一事实，而对其现状痛心疾首的精神体验。《酒徒》从里到外全面展示了主人公对社会、对人类、对人生，甚至是对自己的绝望，他虽不满一切，但无力抗争，只能以醉酒逃避和麻醉自己对真相的了解，对现实世界的意识，但醉后总有醒时，要完全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死亡。《酒徒》所创造的这个绝望的世界，反映了在商品社会中，人的精神意义的崩溃，面对这个不可挽回也无法重建的价值体系的崩溃，人在内心中所普遍感受到的迷惘、矛盾和混乱，痛苦、煎熬和危机。作者于小说中所表现出的敢于绝望的勇气，从精神上贴近了西方现代主义对人类生存困境的认识。（李今）



## 侣伦 穷巷

香港文苑书店 1952 年版

**作者简介** 侣伦，原名李霖，又名李林风，笔名还有林风、林下风等。1911年9月30日出生于香港九龙，1916年入私塾，1919年入小学，未毕业即辍学。后又入英文学校，也因家境贫困而中止。1926年在香港《大公报》副刊发表组诗《睡狮集》，1927年回广东参加国民革命军，同年回港。1928年开始发表短篇小说，“侣伦”即是发表《殿薇》、《0的日记》时所用的笔名。1929年与谢晨光等组织“岛上社”，出版了两期同人刊物《岛上》。1930年上海《北新》杂志举办“新进作家特号”征文，侣伦短篇小说《伏尔加船夫曲》入选，排名第二，从此使他坚定了写作的志向。1931年至1937年先后任香港《南华日报》画报周刊主编和文艺副刊编辑。1937年发表倾向于感伤主义的早期代表作《黑丽拉》，同年进香港合众影片公司任编剧，后转入南洋影片公司，先后编写了九部电影剧本。日寇进攻香港时，逃到广东紫金县黄沙乡任小学教导主任。日本投降后即回香港，1946年任香港《华侨日报》文艺周刊主编，1955年创办香港采风通讯社，担任通讯社社长三十年，1984年末退休后仍任采风通讯社、《香港文丛》及《八方》杂志的顾问。1988年3月26日因冠心病猝发，救治无效逝世，享年77岁。侣伦一生奉献于香港文学事业，辛勤笔耕六十年，也在新闻界工作了三十多年，是香港文学的拓荒者之一，他的著作甚丰，作品有长篇小说《穷巷》、中篇小说《无尽的爱》、短篇小说集《阿美的奇遇》及散文集《向水屋笔语》等二十余部。

**内容概要** 故事发生在战后的香港。由于人事上机缘的凑合，更因为穷困，杜全、莫轮、罗建、高怀四人合租了一间房子。杜全在抗战时期曾经当过兵，复员后，由内地跑到香港来碰运气，却一直不曾找到事做，生活全是揩朋友的油；莫轮在战争中受过伤，右脚踏，他的行业是每天上街叫喊收买破烂；罗建是个穷教师；高怀是个职业文人，靠投稿维持生活。他们的日子过得极不稳定而艰苦，这一天晚上，他们几个人都在为包租婆周三姑的最后通牒而四处奔走。高怀去找朋友老李借钱不遇，在回来的路上遇一女子想跳海自杀，他救了这女子，她却无家可归，高怀只好把她也带了回去。从此，这屋子里又多了一位高怀的“妹妹”——白玫。白玫一直对自己的身世避而不谈，但把所有的人都照顾得无微不至，她还办起了伙食，使穷困的生活充满了家庭的温暖。杜全爱上了楼下摆摊的“香烟皇后”，为了博得这位阿贞姑娘和她母亲的好感，他谎称自己在船厂上班，因而不得不演出着早晨“上班”，晚上“下班”的活剧。可没想到旺记婆听说他是在船厂做打磨的，就给他出了一道难题，让他修理阿贞父亲留下的一座旧钟。从此，杜全每天就是对着拆开了的机件做没有结果的研究。因为修不好钟，自己又没钱去请人修钟，杜全经常唉声叹气，甚至酗酒。莫轮在收买破烂时，意外地获得了一

只水烟筒，这正是杜全所朝思暮想的。他把水烟筒孝敬了阿贞的妈妈，果然止住了旺记婆咄咄迫人的追索，还获得了一次与阿贞约会的机会。阿贞是个非常实际的女孩，她虽然喜欢杜全，但更关心杜全每月的薪金，她盼望与杜全结婚，能有个稳固的收入。旺记婆自从有了那只精致的水烟筒，喜欢得几乎每天都爱不释手。这天，她与女儿阿贞正谈论着杜全，一个买香烟的女顾客莫名其妙地对这只水烟筒也发生了兴趣而详加盘问，最后，她气势汹汹地告诉旺记婆，这只水烟筒是她的，随同水烟筒一起丢失的还有值得四五百块钱的一批东西。旺记婆胆颤心惊地带着这女人上楼去找杜全，真是连环奇祸，白玫见了这女人竟面色一片苍白，仿佛着了寒一样。原来，白玫生在一个中等家庭，父亲是个海员，生活放浪，养有“外室”。由于她是家中最幼小的一个，母亲格外偏袒她，可这却招来了自己的姐姐对她的仇视。在父母相继去世之后，白玫的姐姐因与父亲的外室女人合不来，独自逃出家庭，白玫初中毕业后也不得不自谋生计。为了获得一份商店售货员的职位，她第一次失了身。在整个战争期间，白玫做过女招待、舞女、电话接线生……一次从一个舞客那儿，她偶然得知了姐姐的地址，于是便一个人莽莽撞撞跑到广州去投奔姐姐，没想到姐姐除了向她显示自己的身分地位，一展骄傲姿态之外，竟会有意与她隔绝，闭门不见。就在白玫一筹莫展之际，一个陌生妇人声称完全是出于同情，慷慨解囊，为白玫交了逾期的房租。还有到香港的路费。为了还清这些债务，白玫被逼“接客”，直到有一天，这个女人的丈夫回来，图谋不轨，白玫拼命挣扎逃离出来，想一死了之，结果幸遇高怀。同甘共苦的生活已把高怀与白玫联在了一起，高怀知道白玫的身世后，更加疼爱她了。莫轮之所以选择收买破烂的职业是有自己的目的的，他要找遍香港，查出仇人王大牛的下落，为自己还有死难的同胞报仇。杜全终于找到了一个化妆品推销员的职业，这使他与阿贞的关系因水烟筒事件闹翻后，又恢复正常。这天，屋里弥漫着不曾有过的喜气，高怀同白玫订婚，杜全与阿贞也俨然情侣的样子坐在了一起。当大家举杯同乐，热烈庆贺的时候，走进来一个穿短衣裤，戴墨镜，体格粗壮的汉子。他厉声通告，如果白玫在三天内还不回去，他就要控告他们窝藏少女，说完就转身而去。莫轮突然情绪激动，原来这个粗壮汉子竟是他踏破铁鞋无觅处的仇人。莫轮激昂地叫道：“我先控告他！他自己送上门来，我决不让他逃脱！”说完也疯了似地一拐一拐地奔了出去。警署扣留了王大牛，接着又把杜全抓了去，说是为着那只水烟筒的事被告发，和那桩盗窃案涉有嫌疑，显然这是一个报复行动。杜全的案件与王大牛的案件同时受审，莫轮因为是证人的身分，无法去听杜全案件的提审。出乎大家预料之外的是杜全“认罪”，因盗窃证据不足被判决罚款五十元，但杜全无款可交，遂改判入狱三星期作抵。得知这一消息，莫轮更急不可耐，因水烟筒是他送的，他不明白杜全为什么不把这件事推到自己的身上。莫轮赶到拘留所未见到杜全，但得到了杜全留给他的一张纸条。原来杜全为了让莫轮全力去对付王大牛的案件，不让事情牵涉到他身上而心甘情愿

地认了罪，这正是恩恩相报。三星期很快就过去了，杜全从狱中回来了，可他受不了别人对他的侮辱，受不了失业的打击和失恋的痛苦，他绝望地跳楼自杀了。与此同时，王大牛也审案告结，罪名成立，他恶贯满盈，终将难逃一死。包租婆乘机把房子收了回去，几个患难兄妹只好各奔东西了。罗建因妻子病危，辞职还乡，莫轮替杜全给阿贞妈妈找到了一座会走动的好钟后，也暂投亲友，高怀和白玫踟躅街头，但他们相信，他们是有前途的。

**作品鉴赏** 《穷巷》是侣伦的代表作，也是四五十年代香港文学的拓荒性作品和奠基之作。它写于1948年夏天，完成于1952年的春天。小说的背景是战后的香港，表现了由战争转向和平建设时期的社会、人物、生活与意识形态。反映了人们了结战争的创伤，迈向新生活的艰辛、挫折和激情，他们的际遇、挣扎和希望。《穷巷》描写的是最穷的最底层的人民，这些“在抗战中献出良心也献出一切却光着身子复员的人，一直是光着身子”，社会没有因为他们付出而格外加以恩赐。莫轮在战争中致残，战后还要拖着残腿大街小巷地收破烂，以维持自己最起码的生活；曾穿梭于硝烟弥漫的战场，为战争呐喊的高怀，战后却靠笔糊不了口；杜全在战争中出生入死，战后却连工作也找不上。相同的命运把他们联系在一起，他们没有怨天尤人，为了对付“穷困”，改变生活，他们在穷巷又展开了一场人生的新战斗。无疑在客观上，他们都是战败者，小说从始至终围绕着他们欠租还租的基本线索而展开，他们几个穷汉挣扎奋斗的结果是终被包租婆赶了出去，无立锥之地。杜全甚至因不能忍受失恋、失业以及别人对他的侮辱而自杀身亡。但从精神上，他们是胜利者，是拥有着最多的人情、友谊和良心的巨人。杜全是为了能让莫轮报仇，而自愿认罪的，即使最后自杀，他也认定，“朋友们：我们是有前途的！”他的死不是因为不能战胜外界而是不能战胜自己。小说结尾正处于几个主人公被逼到绝处。但对于每个人来说，又是一次新的开端，是了结了宿怨旧帐，认准了自己的生活目标必然会出现的一次绝路逢生。所以尽管小说结在悲剧上，却充满希望和信心。与今天的香港文学恰成对比，《穷巷》不是揭示生活的富裕，精神的贫乏和空虚，而是相反，展示生活的穷困，精神上的富裕和充实。它非常典型地反映了四五十年代香港的意识形态，表现了“向前头去吧”，“我们是有前途的”这一乐观心态。《穷巷》最初于1948年在夏衍主编的《华商报》副刊《热风》上连载，也许由于小说连载的形式与“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的说书在某些方面有相像之处，《穷巷》的形式接近章回小说，内容的安排很清楚地分出章节段落，每章还冠有小标题，而且在每个人物出场时都先有一个简单的介绍，这些都说明这部长篇小说的形式是很传统的。《穷巷》作为侣伦创作后期的作品，反映了他对社会题材的关注，视野的扩大和小说创作技巧的圆熟，特别是在结构上，故事的发展始终围绕着偿还欠租和追索欠租的矛盾，以此把小说的几个主人公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主线单纯而集中。支线又错综复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奇遇和奇祸，最后作者用一只水烟筒把无联系的人扭在了一起而导致连环奇

祸，奇中见巧，而又合情合理，一环扣一环，推向高潮。人物有神秘感是鲁迅创作的一大特点，在这部长篇小说中主要表现在白玫身上。小说刚开始即写到白玫在深夜的海边自杀被救，从而引起读者对她来龙去脉的兴趣，但作者采取了悬置的技巧，一直让白玫把自己的身世隐而不露，又让她与高怀出外购物时突然失踪，使神秘又加上怪异。到最后揭出白玫的身世时小说已接近结尾了，这个人物在读者心中布满疑团，使神秘的色彩贯穿始终。总的来说，在人物的塑造上，这部小说也是比较传统的，作者基本采用的是一种外部行为的描写方法。（李今）

## 施叔青 憐细怨

香港素叶文学十七十八合期（1983.6）

**作者简介** 施叔青，女，本名施淑青，1945年出生于台湾西部古城鹿港，就读于彰化女子中学，1967年毕业于淡江文理学院法文系。高中时即以处女作《壁虎》登上文坛，自此陆续为《现代文学》、《文学季刊》写稿，早年作品曾结集为《拾缀那些日子》、《约伯的末裔》，是“惨录少女对人世间的惊诧与梦魇”、白先勇曾将她早期小说与李贺的诗相比，谓其“有一种奇异、疯狂、丑怪的美”。1970年施叔青赴美攻读戏剧，1972年在纽约市立大学杭特学院获硕士学位。回台湾后，曾先后在政治大学、淡江文理学院、世界新闻专科学校执教，并从事京戏、台湾乡土歌仔戏、南管音乐和梨园戏等方面的研究。同时也写小说，以婚姻为题材，站在女性立场探讨两性间的情爱纠葛。这个期间的作品集主要有《常满姨的一日》，长篇小说《牛铃声响》和《琉璃瓦》。1978年因丈夫施中和（Robetsien）博士任职美国银行香港分行之故，移居香港，在香港亚洲艺术中心任职，近年辞去此职，专门从事创作。到香港后，施叔青写了一系列的“香港故事”，包括《台湾玉》、《憐细怨》、《票房》、《情探》、《窑变》、《冤》、《一夜游》等，以细腻笔调，敏锐触角，鲜活语言描绘了香港五光十色的众生相。该系列小说在海峡两岸均有热烈反响，《窑变》并获台湾《联合报》1982年短篇小说推荐奖。

**内容概要** 憐细偕同她学建筑的美国夫婿狄克回到香港。狄克说她这趟是回来重温她的根，但实际上憐细中学一毕业就被家人送到美国读书、香港对于她反而不及美国亲切。狄克对于香港可是想望已久的，他因向往东方文化而娶中国女孩为妻，一到香港就在一家建筑师事务所找到一个待遇不错的职位，所以很开心。开始俩人找了一个居高临下的单元房，过着神仙美眷的曼妙日子。但很快憐细就发现狄克有了外遇，那是个美国女孩，她和狄克一样到香港来找中国，结果失望已极。狄克算是他乡遇故知，憐细搬了出去，开始了独立的职业女性生活。不久她就被公司晋升为主任，在接洽事务中，憐细认识了一家中型印刷公司的老板洪俊兴。这是一个极普通的中国味十足的中年男子，年轻时从大陆来到香港，现在也只会说广东话。他凭着吃苦的精神和不屈的毅力，终于闯出属于自己的天地。他经常约会憐细，把憐细带到一间间她从未光顾过的饭店酒楼，每次都是洪俊兴请客，有一次憐细抢过帐单竟使洪俊光觉得奇耻大辱，憐细第一次发现纯粹的中国男子有他的可爱之处。但也仅此而已，他们语言不同，生活在不同的世界，特别是憐细在经过情感的大风大浪之后只想休息，有个像洪俊兴这样的人，明知不可能，交往起来也就放心多了。几个月来，憐细也不能否认她由洪俊兴引领着，进入了一个前未去过的境地，她是在一寸一寸地被吞没。憐细感到是该划清界线

的时候了，她想邀请洪来家做客，使他自觉格格不入而自动引退。憐细的屋里散发着西化分居女人的自由空气，这果然使洪俊兴不太敢呼吸自如，但他聪明地邀请憐细去香港最贵的西餐厅，以此打断了憐细深谈的愿望，也解脱了自己尴尬的处境。回来的路上大雨如注，雷电冰雹交加，似乎都是命，他们注定要在一起的。洪俊兴的无限柔情使憐细十分惊喜，最近他们把夜晚都消磨在憐细的床上。遗憾的是这种甜蜜并没能维持多久，随着越来越近的接触，憐细看清了洪俊兴的家族都是湾仔街上那些迎面走来的一群面目模糊的碌碌小民，他的妻子也是拖着子女到街市后的小摊子买恤衫、内裤，和小贩为一元五角争得面红耳赤的那种。她越来越意识到她找了个处处比自己差劲的男人。而且即使这样，她居然也无法全部拥有他，不管多晚，他总是起身穿戴，回到他所抱怨的妻子身边，去做他尽责任的丈夫。这男人只是在她身上找寻从妻子那儿得不到的安慰，她不过是这个印刷厂老板生命里小小的点缀。一想到这些，憐细满心屈辱，懊悔不迭，一腔仇恨地把洪俊兴赶出门去。可她又耐不住寂寞的噬咬，禁不住又重与洪俊兴和好如初。现在洪俊兴开始由憐细引领着出入环境优雅的西餐馆，穿上憐细帮他挑选的进口服装，在顾盼之间，居然也有几分潇洒了。然而洪俊兴的改变仅止于外表的修饰，横在两人之间的悬殊矛盾依然存在。他不能给憐细完整的爱情，即使这段恋情是憐细所情愿的，她也很不甘心。每当情欲消退，憐细都为自己可怕的清醒所苦恼，这使她对洪俊兴越来越喜怒无常，甚至打他，踢他，用最恶毒不堪的话侮辱他。可她与洪俊兴永远吵不起来，每次明明是她无理取闹，洪俊兴还是打电话来赔不是，这使憐细愈发得寸进尺。憐细也愈来愈不喜欢现在的她，反复思索之后，她又决心结束这段恋情，可她抗拒不了他肉体的诱惑，无数次她发过誓，不让他接近，可往往守到最后一刻，她拼得全身骨头酸楚透了，然后洪俊兴把手向她伸过来，她的自持一下子崩溃，又情不自禁地向他投怀送抱了。有一天，憐细忍不住浮上一种极渺茫的希望，告诉他“也许有一天，我终于屈服了，我们真的可以在一起”。但洪俊兴明白了她的意思之后，立即斩钉截铁地回绝了她。这大大伤害了憐细，她再怎样也料不到自己会在这段不相称的恋情中，扮演如此凄惨的角色，她想起了海伦的话，“男人嘛，倒还留有两个用处，一个是无聊时拿他来解闷，另一个是吃定他，”现在憐细让洪俊兴为她买服饰了，她花枝招展的模样使洪俊兴笑得合不拢嘴，有能力装扮自己的情妇，是他这类男人生命当中最骄傲的大事之一。一天晚上，洪俊兴没能让憐细满意，经过一再盘问，洪不得不承认他在昨晚才和妻子好过。憐细怒不可遏，抡起拳头就打。她觉得这样下去她总有一天会发疯，她的脑子在四分五裂，她害怕了。洪俊兴突然想到了什么，从兜里掏出一个红绒的小盒子，里面是一副红宝石耳环。他巴巴地送到憐细面前说，“刚才忘了先给你，你要的耳环，赔你。”憐细怔怔望着这对耳环，难道先给了就不会吵了吗？她就是这种人吗？那个不久前和狄克在榆树下定情，手指套了细树枝圈起的戒指，就以为拥有了世界的快乐女孩，和她会是同一个

人？是什么使她改变到如此地步？憐细从屋里冲了出去，在大厦后的海边来回走了一夜。天色微明时，她再也支持不住了，两腿一软，跪到沙滩上，接着她开始呕吐，用尽平生之力大呕，呕到几乎把五脏六腑牵了出来。作品鉴赏施叔青的系列小说“香港人的故事”是具有强烈的现实性和批判性的作品。也许因为作者“外来人”的身分，她能够更敏感更清醒地抓住香港这个高度商业化了的国际性大都市的本质，能够更不留情面更激烈地进行批判。

《憐细怨》作为其中的一篇，同样具有着这样的批判现实主义主题。小说通过对憐细与其情夫的关系描写，揭示了人格被物化，情感被物化的香港人的生存状态，和把一切商品化商标化的香港社会。憐细本来是个十分纯情的女孩，曾手指套着细树枝圈起的戒指一往情深地与她那位美国夫婿订婚，可自从她回到香港，与丈夫离异而与洪俊兴结识，也就是开始与香港同化以后，就一点点地被高级餐厅、世界名牌堆砌了起来，最后发现自己的人格和价值不过是一具肉体，一副宝石耳环。尽管憐细不论作为一个女人，还是作为一个人，都不仅具有着独立生活的能力和人格，也具有着高度精神化了的素质和修养，但当她把自己和洪俊兴联在一起后，对方向她索要的就是肉体的快乐，换取这种快乐的方式就是金钱，那么憐细所具有的比洪俊兴更优越更高级的精神世界也就无从体现，离她而去。她对洪俊兴费尽心机的改造始终脱离不了物质的层次：外表更体面些，举止更优雅些。洪俊兴可以说是香港社会的人格化，在一个只会以金钱换取一切的社会，被换取的对象也就只能是金钱的标码。这正是憐细的不可抗拒的悲剧，是《憐细怨》比一般批判现实主义作品的更深刻之处：它不仅说明金钱使人堕落，也揭示出这种堕落的必然性。《憐细怨》的意义还不仅于此，作为一个具有着多层意义的结构，它还暗含着一个哲学性质的层面。憐细与其情夫的两性关系包含着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最基本类型，这也是存在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母题。性关系是人与人之间不用任何中介的一种直接联系，因而能够赤裸裸地反映出人与人之间的本质关系。两性的结合包含着一种与人合为一体的努力，正像是人与人努力相统一一样。但一个整体之成为一个整体是由于其中只有一个意识，即只能有一个自由。当憐细希望占有对方，而与之结成一个整体时，对方的自由就成了一个逾越不了的障碍。尽管洪俊兴的妻子是“拖带着子女到街市后的小摊子买恤衫、内裤，和小贩为一元五角争得面红耳赤的那种”，但憐细战胜不了洪俊兴要做他尽责任的丈夫的意识，尽管她找了一个“处处比自己差劲的男人”，仍无法全部拥有他。这样，消除不了他人的意识或自由的愤怒就引发了隐藏在人的内心深处虐待狂的冲动。憐细撒野地打骂洪俊兴，正是这种无法占有他人，无法消灭他人自由的无可奈何的发泄。在两性关系中，当一方无法占有另一方时，为了达到结成一体的目的，另一条出路就是设法消除自己的意识和自由，这也正是憐细所做出的又一种努力。她一度听随洪俊兴的摆布，由他引领着出入各种高级餐厅，由他用金山银山把她堆砌起来，但憐细终也消灭不了自己的意识，她清醒地发现自己“为他的存在”就是身

体，就是物质，就是一个挂在洪俊兴胸前，标明他身分地位的商标，这又是  
愫细所不能忍受的，小说最后写到愫细反省自己的被物化，恶心得“用尽平生之力大呕，呕到几乎把五脏六腑牵了出来”。愫细与其情夫之间的这种既不能消灭他人的自由，也不能取消自己的自由的关系，十分形象地表现了人与人之间的一种解决不了的冲突，存在主义的“他人是地狱”的真正含意也正在于此。每个人都是自由的，人无法支配他人，也无法使自己绝对受他人的支配。小说以第三人称的限制性视角非常真实而深刻地描写了愫细在与洪俊兴的性关系中，对人的生存状态的体验，她对洪俊兴既厌恶又需要的混合反应正是人的那种“粘滞的”存在状态的反映。（李今）



## 舒巷城 太阳下山了

香港南洋出版社 1962 年版

**作者简介** 舒巷城，原名王深泉，原籍广东省惠阳县。1921 年秋出生于香港，少年时居住筲箕湾、西湾河一带，并在那里读过几年小学，进过中区半山上的英文书院。舒巷城的学校生活仅此而已，因而他说“由于自知所学不足，便自修、学习，以迄于今。”使舒巷城走上文学道路，并卓有成就的，是他的生活。由于他的父亲是商人，开了家店子，为某某汽水厂在筲箕湾及附近一带的总代理，使他有可能会见到“各种各样文呀武呀的人”，包括汽水顾客、出海捕鱼的与“艇家”的水上人。此外，还有熟悉的街坊、来自他方而在此定居或落脚的司机、拳师、说书人、街边摆档的落难才子，以及常替人家写招牌字的先生……正是这些人给他带来许多口头文学和写作源泉。他读英文小学期间就已投稿到上海的《儿童世界》，并获得刊登。抗战时期许多内地作家南下，内地一些报刊也转到香港出版，使香港文化事业出现繁荣景象，他开始以王烙的笔名在《立报》副刊《言林》、《申报》的《自由谈》上发表一些短篇小说和诗歌。1941 年香港沦陷，他只身出走，颠沛于桂林、宜山、贵阳、昆明等地。抗战胜利后，又辗转于上海、南京、东北、天津、北平，直到 1948 年底才返回香港与家人团聚。由其时起，先后在商行、建筑公司、教育机构等任职，1977 年秋曾应美国爱荷华“国际写作中心”之邀，参加国际文学活动。四十多年来，舒巷城一直从事业余写作，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山上山下》、《雾香港》、《曲巷恩仇》，长篇小说《再来的时候》、《太阳下山了》、《巴黎两岸》、《白兰花》，诗集《我的抒情诗》、《回声集》、《都市诗钞》等。

**内容概要** 1947 年。香港。小林江特别喜欢听张七皮讲《水浒》，经常毫不吝啬地把仅有的一毫子投进张七皮的铁罐子里。回家后，再把从张七皮那儿听来的故事表演给弟弟小松听，他讲得之精彩又会再赚得弟弟的一毫子。林江和小松其实不是亲兄弟，甚至没有血缘的关系。林江是妈妈的前夫出于可怜抱养来的一个弃婴，他妈妈一直把这件事隐瞒在心里。她的前夫去世后，她就带着林江嫁给了林成富。林江的妈妈梁玉银过去经常提心吊胆，害怕林江的亲娘会把他要回去，自从有了小松后，这种担心似乎没有了，待小松长大上学后，林江也就辍了学。现在林江自由自在无人管束，他除了喜欢晚上听书，白天就喜欢躺在床上看书。一天，林江正在迷头迷脑地读同居的李荣宽从朋友那里借来的《水浒传》，有人来租房间，林江不耐烦地把包租婆叫来，为此他被包租婆训了一顿，因而他就迁怒于这个新房客张先生，甚至不让小松与他亲近。过了些天，林江发现那姓张的一进房间就把门关上，直至黄昏才出来上街吃饭，一回来又把房门关得紧紧的，他觉得非常奇怪，后来听李荣宽说张先生是位作家，这更勾起了他的好奇心。林江妈妈的

房间与张先生的相邻，只要站在妈妈那张旧式的梳妆台上，就能看见张先生的屋里。可不巧的是张先生发现了林江的窥视，不过张先生不但没有责怪他，还十分和蔼地同他说话，从此林江对张先生也就前嫌尽释了。更有一次，李荣宽把朋友的《水浒传》不慎在路上丢了，这使他十分为难。张先生知道后，慷慨地把自己的那套让林江转送给他，这就更增加了林江对张先生的好感，他们终于成为了好朋友。在张先生的引导下，林江开始一本接一本地读鲁迅、巴金、老舍的散文和小说。但这件事惹怒了林江的继父林成富，原来，林成富过去是家鞋店老板，鞋店倒闭后为一家工厂做工，可能一直不甘于比，梦想能在赌桌上东山再起，因为“书”与“输”同音，所以只要他一输就转怒于林江，甚至殃及张先生。这天是中秋节的晚上，林成富又把借到的钱输个精光，一脸丧气地回到家里，一见到林江在看书，就怒气冲冲地打了他个耳光，林江一气之下，跑了出来。夜已深了，林江漫无目的的流浪徘徊，不知到何处去栖身，他诅咒林成富早点死去，可一想到母亲和弟弟，又暗自嘀咕，他不能死。在街上，他碰到一个十来岁的孩子，他叫莫基仔，也是挨了打从家里跑出来的，不过他不是挨后爹，而是挨亲娘打的。因为他偷了别人的一块月饼，娘打了他，还逼他再送回去。林江亲自把莫基仔送回家，没想到遇见了他所崇拜的说书先生张七皮。原来，莫基仔偷的月饼是张七皮家的，张七皮知道这件事后，又亲自拿了两块月饼送来。这样，张七皮在林江心目中的形象更高大了，他想起自己曾经问过张先生，他喜欢写些什么，张先生说，他写一般小市民和穷人的生活，当时他还说穷人有什么可写的，应该写像《水浒传》中的英雄好汉。现在看来，张先生是对的，一个不怕艰苦的穷苦人，他也是一个英雄好汉。林江忽生一念，要让张先生写写他们。莫基仔一家在张先生的帮助下，开了个汤圆档，一次，林江去吃汤圆，莫基仔还偷偷多给他添了几个。快过年了，林江跟着妈妈上街去办年货，又走过那个汤圆档，却不见了莫基仔，林江一问才知道莫基仔患了盲肠炎，因无钱开刀死了。林江难过极了，感到心里给沉甸甸的什么压着。年初三的那天，林江跑到莫基仔家，把妈妈给的三块钱“利是”送给了莫基仔的弟弟妹妹们。张先生写好了林江让他写的那篇小说，林江捧着那本杂志慢慢地读着，心里在扑哧扑哧的跳，仿佛在读着一篇自己写的小说，小说里两那个讲古佬不是张七皮，但某些地方却又很像张七皮，他对他是那样熟识。读罢小说，林江高兴极了，他请张先生去喝两杯咖啡。张先生告诉林江，等将来某一天，他应自己去写张七皮和莫基仔的故事。一颗理想的种子在林江的心里生根了。这时，发生了一件不幸的事、林江的爸爸因输钱醉酒，在车轮下丧生，他那个要做老板的梦被现实彻底埋葬了。林江的妈妈觉得是告诉林江的身世的时候了，林江一下子长大了，他告诉妈妈，他不离开他们，以后他要拼命工作，拼命学习，将来做一个写小说的。太阳下山了，月亮从鲤鱼门海峡上升起。

**作品鉴赏** 舒巷城是一位知名的香港乡土文学的代表作家之一。《太阳下山了》即代表了他在这方面的成就和风格。小说以四五十年代的香港为背

景，书中所描写的鲤鱼门内的笏箕湾、西湾河另一角的泰南街、空旷的沙地，“少林广”的卖艺、说书，还有引人垂涎的大牌档，都是作者的童年给他留下美好回忆的景物。他通过孩子们的嘴深情地唱道：“鲤鱼门的太阳是全香港最大最美的太阳”、“鲤鱼门的月亮是全香港最大最美的月亮”，抒发了作者对生于斯，长于斯，使他一辈子受用不尽的故乡最深挚的感情。在这部作品里，作者描绘的是下层社会：说书人、赌徒、工人、贫民区的孩子等等，写的是人间的哀愁，如莫基仔饿得偷人月饼，最后因无钱医病而丧命；林江被人骂为“油瓶仔”，可实际上，他连油瓶仔都不如，他根本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他的后爹林成富因生意失败，好赌成性，好饮成习，最终醉酒而死于车轮下。面对这样的人物和题材本来最直接的反应一般是沉痛、愤怒、控诉之类的激烈情感，但作者却从一个孩子的视角，从“永远发现新的东西，发现可爱的东西”这一孩子们的心灵出发，把悲苦和辛酸淹没在深挚温暖的人情之中，淹没在成长和希望的光明之中，在这里，孩子的视角与作者本人对童年和故土的回忆十分融洽地揉和到了一起，小说中孩子的眼睛正是作者笼罩全文的追怀的光晕。在乡土小说中，恋乡的深厚感情从来是与浓郁的地方色彩相映生辉的。牛腩粉档、艇仔粥档、咖啡红茶档……把这些专卖食品的大牌档稍加点染，一个熙攘、吵闹、繁忙的香港就会出现在人们眼前。还有张七皮开的讲古档，少林广的卖武档，专写书信、招牌字的街档，加上发霉的“白鸽笼”、“油漆未脱的番工衫共同构成了香港特有的景物。银宝、月饼、蜡烛、月光衣纸、纸扎的鱼灯，还有孩子们力强迫店东馈赠给他们蜡烛而调皮地唱的自作的儿歌：“鲤鱼一动，事头要把蜡烛送，若然不送，罚你一世穷”，烘托出中秋节晚上拜月的热闹场面，形成了一组组的风情民俗的图画，使整部小说散发着地方化的乡土气息。这部小说给人又一深刻印象的是童真味，当然这与作者把十二三岁的林江作为主人公是分不开的。林江是善与希望的象征，他虽然是个孩子，也从不坐张七皮的破席，但他听完说书，仍“把袋里仅有的一毫子轻轻放进罐子里”。当他得知莫基仔去世后，就把过年得到的三块钱“利是”送给了莫基仔的弟弟和妹妹。而在母亲把他的身世告诉他后，他懂事地回答“我怎样也不会离开你和小松。……妈，只有你才是我真正的母亲！”林江的善是与他的童真结合在一起的。他和别人打架弄脏了衣服，害怕回家挨妈妈的骂，就把弟弟也卷入战争。还有他对张先生的记仇，以及后来耐不住好奇心，偷偷观察张先生，都反映了孩子特有的心理，因而，尽管作者把林江理想化仍不失童真的趣味。林江如饥似渴地读书，默默地观察成人的世界，在心中暗暗确定自己未来的位置，立下“拼命工作，拼命学写稿”的志向，他的早熟和成长预示着一个充满生机和希望的未来。作者对故乡和童年的眷恋与热爱使小说通篇洋溢着一种理想化的单纯的美感。《太阳下山了》在语言上也很有特点，小说尽管写的是俗人俗事，但作者的描写文字很文雅，充满诗情画意的韵味。（李今）

## 唐人 金陵春梦

北京出版社 1983 年 4 月

**作者简介** 唐人，原名严庆澍（1919—1981），江苏苏州人。笔名另有阮朗、颜开、江杏雨、陶奔、洛风、高山客等。抗日战争初期，在南北各地参加抗日宣传工作，后入成都燕京大学半工半读于新闻系。1946 年在上海加入《大公报》，任职业务部门，曾赴苏北内战前线采访。1947 年调往《大公报》台北分馆（业务机构），业余也作报道，写通讯。1949 年分馆被封，转往香港《大公报》。1950 年《大公报》增办《新晚报》，从此就在《新晚报》工作，由港闻、副刊编辑、主管直至编辑部领导。1977 年起任全国政协委员。1978 年严重心脏病发作，1981 年病逝于北京。一生作品在千万字以上，近一百部，最有名的是长篇章回小说《金陵春梦》，在《新晚报》连载七年之久，在海内外有广大影响。另有续篇《草山残梦》、《蒋后主秘录》，外篇《宋美龄的大半生》等。章回小说还有《北洋军阀演义》。此外，他更写了大量反映香港、台湾现实生活的小说，有《人渣》、《我是一棵摇钱树》、《空降》、《长相忆》、《孟姜女》、《窄路》、《赎罪》、《苍天》、《袭》、《八口之家》、《格罗珊》、《她还活着》、《第一个夹万》、《香港屋檐下》、《碑》、《泥海泛滥》、《爱情的俯冲》、《台风眼》、《火烧岛》、《在海的那边》、《月儿弯弯》、《血染黄金》、《芭芭拉的故事》、《黑裙》、《香港风情》、《十年一觉香港梦》、《香港大亨》、《壮士》、《小鹿》、《浮生八记》、《贝贝的初恋》等。他也写剧本，《诗人郁达夫》在港出版后《收获》曾转载。被拍成电影的有：《华灯初上》、《香喷喷小姐》、《姊妹曲》、《阖第光临》等十二部。

**内容概要** 《金陵春梦》是一部长达 230 万字的章回小说，全书共分八集三百二十回。写蒋介石在大陆的大半生，从崛起到覆灭，遁往台湾，另续残梦为止。八集分别为《郑三发子》、《十年内战》、《八年抗战》、《血肉长城》、《和谈前后》、《台湾风云》、《三大战役》和《大江东去》。起自第一回《逃荒年郑家拆骨肉；找奶妈蒋府迎新人》，终于第三百二十回（第八集第四十回）《炮声雷鸣，大上海胜利解放；五内如焚，蒋介石澎湖栖身》。既写蒋介石几十年中的行事，更写中国几十年间的变迁。从每一集的题名就可以看到，这一段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几乎都包括进去了。八集互相衔接，也可独立成书。

从每一个具体回目更可以看到大事的细节。以第一集为例：第一回《逃荒年郑家拆骨肉；找奶妈蒋府迎新人》。第二回《随后爷三发改姓蒋；归奉化奶妈作夫人》。第三回《盐商世家长袖善舞；讼师行业足智多谋》。第四回《逃洛阳父子又分离；归故乡二拐诉别情》。第五回《郑老大函询三发子；侍卫官光临前郑庄》。第六回《三发子闻讯伤脑筋；郑老大关进集中营》。

第七回《考秀才名落孙山；投军校远离奉化》。第八回《进军校如鱼得水，派留学东渡扶桑》。第九回《听分析反对袁世凯；经介绍谒见孙中山》。第十回《充都督英士招兵；杀成章介石亡命》。第十一回《回上海兼充教练员；垮台后变成马浪荡》。第十二回《开香堂五花八门；吃硬饭三刀六洞》。第十三回《寄人篱下饱受排挤，证券交易大抢帽子》。第十四回《逛窑子指点门径；长大疮举步维艰》。第十五回《止付支票老四赔礼；大灌迷汤阿宝得宠》。第十六回《觅金屋介石藏美；付银纸阿宝赎身》。第十七回《豪赌必输蒋介石破产：摆酒赖债虞洽卿撑腰》。第十八回《无官可做黯然回春申；有机便投夤夜上兵舰》。第十九回《孙中山坚守英埔；某秘书解剖叛徒》。第二十回《蒋介石苦思登龙术；孙中山脱险到香港》……这里只抄到第一集的一半，相信可以思过半矣。也可以想到其他各集的细节精细如何。

特别抄第一集，是因为一般意见，第一集最好看，尤其是蒋介石身世之谜——由河南许昌郑家的儿子因逃荒随母改嫁成了浙江奉化蒋家的儿子。还有他早年在上海滩的生涯，也都带有秘闻性质。

但最好看的也就是最富争议性的。郑三发子云云，有人说是，有人说非，真相难明。而多数意见认为，属于“事出有因，查无实据”之类。总之，否定的较多。

这一集中因写到上海滩逛窑子，吃花酒，为作者引来一件趣闻。有当年的见证人约他一见，以为写得出，必然曾去过，既去过，必高龄，何况作者是以历尽沧桑的一介老夫姿态出现的。谁知一见之下，对方才是真正的长者、年逾九十的作家包天笑老先生，唐人不过三十有余的同乡后辈而已。

作者是在临时受命，匆匆上马写这部长篇的。由于是业余写作，逐日连载；随写随发，不免粗糙。又由于处于香港，资料缺乏，可供咨询的人也缺，因此也不免有简单甚至失实之处。特别是由于后一原因，影响到细节部分的欠充实，减少了故事的吸引力。作者在一集一集出书之后，一直有意作较精细的补充、修改，使这一作品在真实性和艺术性上都能更为完美。而他也作了一些初步的加工，但由于病发得突然，可以说此志未酬，真成永远的遗憾！

第八集《大江东去》作者不仅要修改，更决心在养病期间，利用“因病得闲”来重写。这工程就更浩大，更成为不可能了。他逝世后，北京出版社完成了这一工程。这一集中，关于北平的和平解放，关于国共和谈，关于蒋介石、李宗仁、白崇禧的三角关系，关于长江防线、重庆号巡洋舰和南京附近舰队的起义和上海之战等等，都是“北唐人”的手笔。这一集的四十个回目，也几乎有四分之三以上是新拟的。这是无可如何的事。

到目前为止，《金陵春梦》还是唯一的写现代中国历史如此长时期的长篇。它虽有不足和缺点，却自有可观之处。在没有更好更新的作品问世之前，它还是人们别无选择，不能替代的书。

**作品鉴赏** 唐人不是专业作家，尽管他有成十年之久日写万言。他是职业的新闻工作者，在《大公报》和《新晚报》工作了 35 年，直到逝世。他

工作负担不轻，但写作成就更大，首先是量大。

他最大的一部作品就是《金陵春梦》，全部 230 万字。据说续篇《草山残梦》比它还大，倒过来，有 320 万字，但因一直没有结集成书，到底“春梦”长还是“残梦”更长，还很难说。

不过可以肯定，还是《金陵春梦》要大得多，它的读者多，影响大。在海内外以至台湾，都大有影响。

它大量的读者还是在大陆。有相当长一个时期，它是唯一能在大陆销行的香港书籍。而唐人是从南到北，大陆许多人知道的唯一香港作家，尽管这部书长时期只是“内部发行”。在台湾，长时期当然是禁书。在香港和海外，当然是畅销书。由于许多人对蒋介石的过去并不那么知道，对“眼看他起朱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的沧桑巨变也并不了然，因此对这样的一部书就特别有兴趣了。这是一部演义小说。首先是纪实，然后是演义，不免有艺术的加工，夸张以至细节上不可避免的虚构。《三国演义》的不同于《三国志》，不就是如此？

郑三发子是书中首先引人入胜的情节。有人说，这就是虚构的。但也有一些旁证材料，如抗战期间曾有许昌郑姓的人，自称是蒋介石原来的兄长，到重庆寻弟。这是确有其事的。有曾和此人同监的“华子良”可以证实。但有这事并不等于有那事——有郑三发子，有郑母改嫁……这一些传闻就始终无法证实了。相反的，有另一些考证，证明传闻之不可能。在严肃的历史事实面前，不能采取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态度吧。就算这样，也并不能否定《金陵春梦》的价值。首先，作者的态度是严肃的。他认真的对待自己的作品，一改再改，根据确定无误的材料作修改。有的已经改了，有的却来不及，有的是他自己还没有确信有误，如郑三发了，他当然不可能改。这是肯定的，作者不是要用自己也不相信的材料，编造故事，哗众取宠。其次，这部长篇中别的许多重大事件是不虚无误的。比之于郑三发子这一点，是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一个指头无妨去存疑，九个指头依然要珍视。这些都是有许多当事人后来现身说法，补充了许多珍贵的第一手材料的，如三大战役就是这样，作者都尽可能把它们作为可靠的根据，引用、补充或改其初作了。历史的真相只有在不断地袒露、补充、修正，才能逐渐更近于真实。这需要几十年，有时甚至几百年时间。而小说不等同于纪实，不能要求它绝对的准确，而且不作任何演义。《金陵春梦》的写作还有另一个一般小说作者不会遇到的困难。它的题材尽管是过去了的，过去了许久或过去还不久的，但还是有它的敏感性，而且这敏感又是多变的。这就使作者下笔为难，今天写了的，明天可能要改，后天可能还要改。这不是作者可以掌握的。这是吃力不讨好之处。此中甘苦，不难想见。《金陵春梦》较之后来的《草山残梦》等等，有更高的艺术性，由于它掌握的材料还是比较充分，作者还是作了较大的挥洒。（柳苏）

## 陶然 与你同行

香港《星岛晚报·星象》1990年11月30日—1991年5月31日连载

**作者简介** 陶然，男，香港小说家、散文作家。本名涂乃贤，笔名尚有肖进、史达、余澜等。原籍广东省蕉岭县，1943年出生于印度尼西亚万隆市，16岁那年回北京读书，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后移居香港。曾任《体育周报》记者、编辑、执行编辑，出版社编辑、新闻界编辑，《香港文学》执行编辑，现任香港《中国旅游》画报助理总编辑兼中文编辑部主任。已出版的作品主要有长篇小说《追寻》，小说散文集《强者的力量》、《香港内外》，中短篇小说集《旋转舞台》、《平安夜》，中短篇小说自选集《蜜月》，小小说集《表错情》；散文集《回音壁》、《此情可待》、《侧影》，散文诗集《夜曲》等。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香港作家联谊会理事。陶然的散文创作曾引起广泛好评，周佩红在为《侧影》所写的序中说到：“那些散文作品留给我的印象美而纷繁，读者的意见也各有千秋，但它们都曾停留在一个共同的地方——一颗诚挚之心所长久留连的人情、友情、亲情、恋情的天地，以及与之并存的诗意幻想和美丽憧憬的世界。”陶然的小说中长篇多以刚进入香港社会的青年在生活、理想和爱情追求上遭遇的冲突为题材，而短篇小说和小小说则以更丰富的艺术视角，为都市里的芸芸众生造象。中篇《天平》因敏感地捕捉了港人面临“1997”的不同心态而引起争论和重视。《与你同行》是作家新近完成的一部长篇，在报上连载的原题《醉情行》，交出版社时改为现在的题名。

**内容概要** 在北飞的万米高空上，范烟桥想到大学时代，每一想及章倩柳，他就老觉得仿佛迷失在深邃的胡同里，无法找到出口了。1987年的北京之秋，他这样想着。我又回到北京了，只是不知道倩柳来不来呢？范烟桥由老友陪着，坐母校派来的车进入校园。秋夜，范烟桥乱纷纷的思绪在往事中穿梭，回忆刚考上大学的情景。凌晨醒来，他重读着章倩柳一年前的来信，这一年里，章倩柳的信不再来，在他内心深处，有些隐隐约约的不安在蠕动。早晨，范烟桥在校园踽踽独行，一直走到他当年居住的宿舍楼，“文革”期间的情形历历在目。二十一年前的夏天，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氛围中，范烟桥因海外关系复杂，在同学中不被信任。如今遇到当年风云一时的同学，却又无从说起自己后来来到香港的处境。等了好几天，校庆眼看就要到了，章倩柳仍不见踪影。范烟桥想起临别前一段至今仍心痛的往事，那是1972年春天，父亲在海外病重，函电交加催他回去。这时拖延了三年的毕业分配正式宣布，明知他和倩柳是恋爱关系，却将他们分到江西、陕西两地。倩柳决定登记结婚来挽回，不获准。这时一封加急电报从海外来，说父亲病重，范烟桥几乎没有回旋余地。倩柳咬牙下决心，让范烟桥走。倩柳难以说清的眼神，以后曾经数不清次数地在脑海中闪现，在睡梦里，在沉思中。在香港过

第一个春节，他完全地体味到孤独的滋味。和倩柳天各一方，前途茫茫。老友苏舟潮来访，谈到倩柳。当年他送她去西安报到，在列车上，想起那个迷人的春夜他初吻倩柳。与苏舟潮泛舟北海，又忆起二十年前，一群在“革命”中当了逍遥派的同学在这里划船。在香港也曾经游夜船，那次认识了他现在的妻子吴彤霞。这天，在学校宾馆套房里，老同学们聚集在一起，饶晓兰夫妇出现。当年饶晓兰的男友被抄家，查出她的十大本日记，饶晓兰因此成为审查对象。看到她，范烟桥想起当年与她一样出色的倩柳。一个夏夜，末班车都没有了。倩柳领他到亲戚留下的屋中借宿。沉醉就在梦的边缘徘徊，世界仿佛已经遗忘，天荒地老，唯有此刻永恒。香港的中秋之夜，夜空给高楼大厦挤成一条窄缝，范烟桥不能忘怀倩柳的生日正好是中秋。那天他们在月色里相拥；另一个月夜，他们在公园里坐到天明。范烟桥在政治上受排斥，倩柳总是很顾及他的感受地支持他。在香港，范烟桥与现在的妻子吴彤霞开始交往，这里也交缠着同自大陆去香港的熟人的误解、中伤。由老同学邝谷旺，范烟桥回想到当年议论林彪事件的风波，倩柳和他一起承担了压力。毕业分配方案公布，范烟桥和章倩柳回避着离别在即的现实，他们在天津的海河畔相约着吐了两口水飘进大河。校庆结束了，倩柳依然没有来。秋晨的凉意令我想起那年倩柳在西安的冬雪中为我送行。我永远都不能忘记她那时动也不动的一双眼睛！离京前一天，倩柳的电报到，她不能前来。范烟桥不由得想起那最后一次听到的倩柳的声音了，是在长途电话中与倩柳告别时她的声音。在他耳畔，老是好像有一道熟悉的声音在温柔低语：“这电报，其实是打给你的，你难道不明白？”他至今也摸不清，到底为了什么她中断联系。即使寄“单程路”的信是多么令人沮丧和痛苦的事，他也依然勉力写去。如今看来，她想必统统收到了。她确实无恙。然而地不再来信之谜，他却无法得悉。在心里，他却坚信他不会被她遗忘；正如他，即使在最灰暗的岁月里，在他中止写信给她的日子里，他也从来没有忘却过她一样。那时不复她的信是不知自己的将来如何，而他终于留在了香港而没有去南洋父母身边，是否仍有不愿意远离倩柳的情意结？夜，今昔交缠入梦来，时而在北京，时而 在香港，回忆与梦境穿插，真幻莫辨。也记不清身在哪儿了，因为接连有几封她寄给他的信不知所踪，她便写了一封沉痛的信，开头倒也是一般，就像她平时给我写信那样天南地北，到了中段，笔锋一转，她写道“……我恳求您，屡次将我的信收走的人，求求您不要再开这样残忍的玩笑，而让我们不知道对方的死活。……”天亮了，这天上午，范烟桥便要挥手告别古都。老同学前来送行，命定的别离时刻变得那么具体。他觉得他的心好像一下子便被掏空了似的。送行的老同学越来越多，他微笑着附和一两句。他觉得辛苦，却仍然要勉为其难。心头一片沉重，本来以为是这终须一别的悲哀所造成的，但想了一想，这才明确，一切只是因为倩柳没有来！该动身去机场了，他忽然异想天开：倩柳会不会就在这最后一分钟改变主意赶来？在候机时，他想起，当年曾对倩柳说：“至少，我想和你挤一次火车，乘一次长途汽车，



搭一次轮船，坐一次飞机……”结果，却只和她挤过火车而已。他又想起，忘了请同学代你发个电报给倩柳。飞机起飞，在飞行中遇到气流，一阵强烈颤动，再度震颤。幸好很快越过气流。他叹了一口气，活着是多么好呀。回到香港的地面上，他摇了摇头，好像要摇掉一切苦涩和甜蜜的记忆，不料，不仅没有摇掉，倩柳又悄然地望着他，那眼波，无声无息地把他轻轻淹没了。准备过海关，他抽出身份证，下意识地看了看照片，那迎入眼帘的三个字是：范烟桥。

**作品鉴赏** 和许多在海外出生、回大陆求学又移居香港的人一样，陶然的人生之旅正属于漂泊游子的类型。不难想见，这之间牵连着多少不安和动荡，多少次不得不与生命中亲切美好的事物一一告别。长别离与长相忆正是散见于他的许多抒情性散文的一个中心主题，《与你同行》则以小说的形式将它再现。小说从主人公范烟桥自香港启程赴北京参加母校校庆开始，到他重返起点香港结束。短短几天的旅程中穿插着对主人公 60 年代到 80 年代在京港两地生活的描写，居于中心地位的是范烟桥对章倩柳的回忆。这次旅行因而成为重返青春之旅，是抚今追昔，满怀渴望之旅，但它又是再度体验爱和离别的沧桑之旅。渴望着重逢与这一渴望最终也未能实现形成作品中内在的情感的张力，它也决定了小说主题表现上的特点：不断回旋和重复的情境是离别在即的感怀，甜蜜和忧伤的情绪浸透了回忆和思念。构成小说主要叙述内容的是范烟桥不同时期的心境，是内心的风景或情绪流。作品中虽不可避免地写到了 60 年代大陆的政治动荡，写到在香港谋生的艰难和薄情的众生相，但这一切全都是通过人物的内心感受折射出来的。在游子的落寞、孤寂和与环境隔膜疏离的特定心态中，蕴含了作者对高度政治化的大陆文革生活和高度商业化的香港世情的审视。与环境形成对抗的是爱的坚持，作品极具魅力之处即在于此，在于作家细致入微、诗意盎然地描写了章倩柳在政治压力下与范烟桥的相爱，在于对柔情的体验和表达。作家写人物与环境的冲突很少取直接的激烈的形式，写这场爱情也如此。他总是从最细微的动作、手势、眼神着笔，以饱满的诗情写出人物内心微妙起伏的波动；春雨、带着雨珠的梧桐叶、月色、星光、秋夜里槐花飘起的淡淡幽香、茫茫白雪，这些自然景物烘托着情境，与人物的心声相呼应；而四季的循环又仿佛象征了从相爱到离别这一完整过程。对柔情的表达尤其见之于作品悄声细语的叙述风格，情人间的窃窃私语、内心里发生的对话、信里的倾诉，通过直接内心独白向间接内心独白的自由转换，不断拨动着读者的心弦。随着回忆的展开，往事如电影镜头般闪回拼接，倒叙、插叙与顺时序叙述相交织，现实写真与梦境营造融为一体。柔情，带着青年时代特有的神秘和纯洁的气息，以其作为内心生活的丰富和细腻，婉约有致、摇曳多姿地在作家笔下再现，与当时粗暴野蛮的时代气氛、与此后晦涩黯淡的世俗人生抗衡。在回忆和期待中，当年的离别这一悲剧件结局被一再悬置、延宕，最后与主人公此刻再度体验的失望和告别相交叠。离别，因此成为人生中不能不面对的具有普遍性的处

境。随之而来的的是一个巨大的、真幻穿梭、纷纷扬扬的白日梦，在整整一章的篇幅中，作家以时空错接的技巧，造成一次又一次的聚会和失落，突出地表现人的精神追求与现实可能性之间的重重阻隔。由这个梦过渡，在最后一章里，《与你同行》的“你”，这一称谓的涵义发生改变，由原来范烟桥对倩柳的呼唤转化为叙述者对范烟桥的称谓。这一转换令读者对题旨产生新的理解，它仿佛是范烟桥在观察着自己，是人物自我的观照和探索。旧地重逢虽不可能，悠长的思念则越过地域空间、越过人事茫茫的漫长岁月，成为某种永恒、成为范烟桥自我的一部分。回溯青春的旅程因而也是范烟桥寻找自我和认识自我的旅程。他如加缪在《鼠疫》中描写的那位里厄医生一样，失去了很多东西，“但他懂得了鼠疫，懂得了友情，现在也懂得了柔情。”小说结尾是简练有力的，它把回忆和现实、抒情与写意凝聚在同一画面：倩柳的微笑浮现，范烟桥迎面正视自己的名字。（艾晓明）

## 吴煦斌木

见《吴煦斌小说集——一个晕倒在水池边的印第安人》台北东大图书公司 1987 年 5 月

**作者简介** 吴煦斌，女，福建同安人，1949 年生于香港。浸会学院生物系毕业，美国圣地亚哥州立大学生态学硕士。译著有萨特的小说《呕吐》，还译过加西亚·马尔克斯与其他拉丁美洲作家的短篇小说，散见《四季》及《大拇指》等刊物。著有短篇小说集《牛》、《吴煦斌小说集——一个晕倒在水池边的印第安人》，亦曾以笔名在报上撰写小品专栏《看牛集》，尚未结集。吴煦斌的作品不多，但以其独特的风格引人注目。香港小说家、评论家刘以曾撰专文说：“吴煦斌的小说民族色彩浓，却充满阳刚之美。向丛林与荒野寻找题材的吴煦斌，是一位有抱负的女作家。”诗人罗贵祥则认为，她的小说是“在一个文明社会界限以外的森林荒野里，重新思索语言及人的关系；或透过一个幻想隔绝又带点寓言的世界，去观察政治现实的扭曲过程。”关于《木》这篇作品，也斯在为吴煦斌小说集所写的序言中谈到：“早期小说的题目都是最基本的：比如石、木、山、海，或者是鱼、蝙蝠……，小说里往往也有一个比较朴素而完整的视野。开始写得比较复杂的是《木》，副线写叙事者与一个女子比较隐约的友情，主线写叙事者与一个古老诗人的沟通。在这普遍性的‘沟通’主题底下，有一个具体的背景。那位老诗人是：三四十年的先行者，经历了政治风暴的磨蚀而沉默，年轻诗人渴望见面交谈，但接触又带来犹豫与恐惧。这篇小说写于文革犹未过去的 1975 年，代表了一位香港小说作者对中国文化的爱慕与忧虑。”

**内容概要** 我开始有点懊恼。是她弄错了么？可能他只是个普通的诗人罢了。我该认识他多一点才来。屋子里什么也没有。然后，在微光中，我看见他背着身站在屋中央锯一截树干。我走到他身旁再说“我可以跟你谈谈吗？”“我听过别人念你的诗，很喜欢。”/我听到他的诗是很偶然的，却忘不了。中秋聚会，喧闹声中我却看见一只硕大的、茶褐色的蜻蜓从半开着的百叶帘缝中飞进屋子里来。它从哪里来的？它怎会穿过这许多尘埃和寒冷来到城市里？然后她看到我。“你知道一首写蜻蜓的诗吗？‘在梦与沉默之间，你带来水中的犹豫’。”然后她轻轻念起来。“是谁的诗呢？”“是个奇怪的人哩。他几年前来到这里。姑母从前认识他，很喜欢他的诗。她说他出过两本很好的诗集，但也有许多年没有见到他了。”/然而这里可有什么书呢？沿着墙边只堆着无数大大小小不同形状的木块。看着他本然地锯木的神情，我开始感到有点不安。他不是专注，也不像在思索，已经看到我吧，为什么对我毫不理会？他使我困惑，会不会是她弄错了？回来之后我捺不住约了她出来。我详细告诉她我们相见的情形，她皱着眉好像不能相信。“我总觉得他下会这么衰老。话是从姑母那里听来的，姑母出来之后住在我家，

晚上睡不着的时候便念他的诗，我在隔壁的床，听着便记住了。她近来变了，很少说话，有时用手敲桌子，发出‘蓬、蓬’的声音，我很害怕她。”“不过，他有些诗我是不大明白的。但总觉得很纯，很甜美，喜欢就是了……你有很多诗，我也是不明白的，但也喜欢。”我嗅到她身上树叶的清纯的香气。我想说点什么，却一直找不到适当的话。/这以后许多天我都不能平静下来，为什么她会喜欢他的诗？他究竟又是一个怎样的人？他经历了什么？诗集都到了哪里去？我在杂志社的资料室翻阅二十多年来的《人民文学》合订本，但什么也找不到。最后我托辞替朋友找寻中国近代文学的资料，借出几套文学杂志的胶片底片，但里面有关他的资料仍不多。只有几篇批评他的文章，主要是攻击他的诗过多意象，而在一般人逐渐走向明朗的时代，他正把群众引向“晦涩的墓穴”。这些文字令我更迷乱了。我决定再探访他，如果他说话，那就一切都明白了，她也一定愿意知道。/“又是我来了。”“我可以再跟你谈谈吗？……”“你可以回答我的问题吗？……我也写诗……我只想知道你对诗有什么看法……”然后我听到一个声音在念着一首诗，苦涩的颤抖的声音散播在冷冽肮脏的阴影里。我忽然感到恐惧，是我的声音吗？而他仍在低着头，以一下一下的锯木声划出自己的时间。他是活在另一个世界里，没有记忆、没有感情和阴影，没有人也没有自己，我还给他念什么诗？回来之后我一直不愿跟人说话。借来的多卷胶卷，我都没再碰。还要找什么呢？他根本不是诗人。然而朋友从远地寄来的一封信，却把这一切都又改变了。我写了一篇涉及唐代宫廷舞蹈的小说，曾托朋友在那边的图书馆找一些旧的论文，然后在一篇名为《青怨：群舞》最后一页的空白上，我发现了他的一首诗。那是一首关于树的诗。各种各样的树。毁坏的树。枯败的，破裂中看见风的疮疤；在大地上沉下去的；雷殛的、折损的，伸出焦黑的指头；在海浪里轮碾，不成形状的；荒弃的季节中毁损的；失持的，琉璃的颜色中歪倒在大地的身旁。而在这一切背后，在石灰、沙砾、火焰和盐背后，是“木的坚实的气味，生长的木的气味，穿过夜里的喜悦和季节的颜色，”……我隐隐感到一种温暖蔓延我的全身，多么熟悉而遥远的感觉，曾经莫名地消失了，现在又随着迷蒙的冬雾来到我心里。这便是他操作的原因吗？让木块在指间破裂，脂香充塞狭隘的空间，仿佛一种暗示，一种坚持。我立刻把知道的一切告诉她，希望从她姑母那里得到一点帮助。然而她的姑母却无法再说话了。几个月后，我从朋友处得到一本日记簿，整本日记都抄着诗，他的诗不多，但差不多有 20 页全是他。他的诗大致上可分作几组：一组写比较平凡细碎的事物和简单的感觉，另一组纯是写物件的诗。我感到他是喜欢简单的日常事物多于空泛的理念，他的诗很少写自己，他写城市街道和物象的诗也不纯是白描。他最后期的诗则多描写破烂的事物，我们感到一个死亡的威胁，却又有一种不肯就此隐退的坚持。我连忙告诉她我的发现，然后把日记交给她。她偏着头有点迷惘的样子。然后沉默降下来。她对他已经失去兴趣，跟我也没有什么可谈了。我感到深深的寒冷，一切就这样消失了么？沮丧中

我重读了许多遍他的诗，现在只剩下他了。但我也能够像他一样在孤独中升起，越过那许多丧失、破灭而继续生长吗？我决定再去看他。/以后许多个星期天我都在这里度过，我给他念所有我喜欢的诗，说出我喜欢的理由。有时我们沉默着，然而在一切沉默与习惯中我却察觉到某些微细的转变。我禁不住感到了一点震动，我写了一首长诗。那是一首关于他的诗，我写了许久，连续地写，拿去给他念的时候已经非常疲乏了。他许久以来第一次看我。然后我看到他缓缓把锯子递过来。

**作品鉴赏** 《木》中只写了三个人物，但意蕴丰富，作者从人对人的理解、人对艺术的理解着笔。经过曲折深入的开掘，表达出充满激情的主题——真正的艺术自有长久的、不可剥夺的生命力。故事从叙事者“我”，一个年青的诗人去探访一位曾经是诗人的老者开始，我的探访缘于和“她”的认识，在一次豪会上，我和她都注意到一只蜻蜓，一只“穿过这许多尘埃和寒冷来到城市”的蜻蜓；然后她念了老诗人关于蜻蜓的诗句。心灵在这美丽的诗意的瞬间相遇了，诗，成为我与她情感共鸣的媒介。如果作家的思路沿着这一线索发展下去，那么这很可能成为一个爱情故事，但吴煦斌一贯的表达风格不是这样，她不在意人物与事件那种容易被察觉、被猜测的明显的戏剧性，她所着力表达的常常是更为晦涩、朦胧的东西，如不同的个性、不同的精神世界之间的距离以及穿越这距离的艰难。对人与事深入的了解可能打破隔阂，令距离缩短，但也可能加深隔阂，造成新的屏障。《木》中，我通过各种途径探访、查询、搜求老诗人的诗篇，终于发现了一个独特的艺术世界，但我与她却“在时间的错失中落空了”，她不愿意接受那些包容了生活的多重面目的诗，“为什么写这许多碎裂、毁坏了的东西？”理解的歧异，令我与她相逢的精神桥梁断裂了。她那种宁可将世界简单化的心理与诗人在另一环境中遭受的政治批判当然不同，但二者之间不无隐约的联系，吴煦斌以两个年轻读者的相知与分手，暗示了这种心理与诗人命运潜在的联系。《木》与吴煦斌的另一中篇《牛》一样，表层的叙事内容是主人公对外部世界里奇人奇事的寻求，而内涵的寓意则在于展示寻求者自己精神上的成长。某种永恒的美只有执著和包容的态度才能够体悟，这种美反过来充实着、体现这种态度的意义。小说以“木”作为主导意象，编织了一个完整的意象网络，形成表现人物和主题的丰富肌理。与诗人现在处境相关的是丛林尽头的木屋、飞扬的木屑，无数碎裂的甚至正在腐烂着的木块；这一切烘托着老人麻木的表情和机械的锯木动作。木是死去的树，这里的意象群点染了诗人的现实遭遇，映衬了他肉体上的衰颓。与之相比，她在第一次约会时“张开手接着从树上掉下来的叶子”，“我嗅到她身上树叶的清纯的香气”，树叶和叶片的香气透露出她在我心中唤起的美感。发现那首咏树的诗形成作品中一个高潮，由此，前面的意象翻出新意，老人俯身踞木“仿佛一种暗示、一种坚持”，他抚触木的气味、木的条纹，如诗中所言，“萦绕在一切狙击，衰败，破灭和死亡的洼穴上方，达向河流的歌唱。”当我真正进入他的诗的空间，我也

重新发现了诗人。我再会探访他时，察觉到以前不曾注意的“整间屋子弥漫着新伐的木香。”木的香气仿佛是树的生命在延续，是不朽诗篇的象征，又仿佛与垂落的树叶、与短暂的叶香形成一种比较，意味某种更悠久恒常的美。吴煦斌创造的这样一些基本的意象，充溢着为批评家所称道的“阳刚之美”，在艰涩的文字叙述中透出明朗的光芒。她作品的寓意常常像核桃仁一样隐伏于坚硬坎坷的桃壳里，需要仔细地剥离才能品味。最后一章，年青的诗人对老者诵读自己的诗，渴求着倾听和了解，终于，他感觉到老人的注视，看到了一个回应的手势。这是心灵开启的一瞬间，是一个如此令人震撼的瞬间，木的意象再度出现，它给人复杂而强烈的刺激，从而表达了这一瞬间的非凡震撼力：“我嗅到风中强烈的木的腥气和阴影里的霉湿，翻卷的木屑充塞满了我的呼吸，……太阳仍然照着，我听到了我身体里寒冷凝结的声音，我僵住了。”（艾晓明）

## 西西 我城

台北允晨文化公司 1989 年 3 月版

**作者简介** 西西，原名张彦，广东中山人，1938 年生于上海。香港葛量洪学院毕业，曾任教师，现从事文学创作和研究。西西《50 年代开始诗和小说创作，同时还编过《中国学生周报》的《诗之页》、任过《大拇指》编辑、《素叶文学》杂志编辑等。迄今为止，西西已结集出版的作品有诗集《石馨》；小说散文集《交河》；短篇小说集《春望》、《像我这样一个女子》、《胡子有脸》、《手卷》、《母鱼》；长篇小说《东城故事》、《我城》、《哨鹿》、《美丽大厦》；译介外国文学作品集《像我这样一个读者》；散文集《花木栏》，西西还主编了 80 年代中国大陆小说选多卷，在台港读书界深获好评。西西的小说在台港两地曾多次获奖，评论家郑树森指出“在西西近三十年的小说创作中，变化瑰奇一直是显著的特色。当代小说各种‘次类型，体裁，西西部曾尝试和探索。从传统现实主义的临摹写真，到后设小说的戳破幻象；自魔幻现实主义的虚实杂陈，至历史神话的重新诠释，西西的小说始终坚守前卫的第一线。”西西自己也承认，她一直探求“讲故事的方式”，她说：“这方面，《一千零一夜》是我深喜的旧典范，讲故事的人由漫漫长夜一路讲到天亮，不断思索也不停搜索，留神听客的反应，随时变换叙述的策略，照福柯所说，这其实是抗拒死亡的方式。……然而，在认真的游戏里，在真实与虚构之间，我以为讲故事的人，自有一种人世的庄严。”长篇小说《我城》写于 1974 年，1975 年在香港《快报》上连载，字间镶嵌一幅画和几个字，平行拼贴，连载共刊 16 万字。1979 年由香港素叶出版社出版了《我城》删节本，1989 年 3 月才出版了完整的全文及插图版，其中 108 幅图均系作者自己绘制的。

**内容概要** 这是一个星期日，在殡礼结束后，阿果一定搬进了父亲的妹妹们留下的一座古老而有趣的大屋子。阿果刚刚通过中学会考，他决定要做点有趣的工作，不要有工业文明冰冻感的，他喜欢电话，因为电话是传达的媒介，这样他就去电话机构应征了。阿果的妹妹阿发还是一个升中生，放学回来，她颈上挂着闹钟，随闹钟的指导分配时间读书游戏。阿发受班主任的影响，怀着美好的愿望，她希望长大了到世界各地去旅行，要创造美丽新世界。搬家后三天，阿发给邻居们写了一封信，信全然是以一个天真女孩子的口吻，以记载周一至周三的流水帐的方式写成，其中还包括闹钟响了，所以停笔的记述。信里说，她去天台上踢毽子，发现上面满是垃圾、蚂蚁，于是她和兄弟阿果一起清扫垃圾集团；第二天她去天台跳绳，又看见满地垃圾和蟑螂，这次兄妹俩清扫了很久才弄好。第三天阿发叫了阿果和她姨悠悠一起去天台种花，却见天台又变成了垃圾堆，这次他们把清洁员也请了来一同清理。阿发在信中告诫邻居们，垃圾虫也许会爬进厨房；她又说我们不能让你

们墙上长些好看的花，或者，一伸手就可以在窗前摘到一个梨，很是抱歉。通过一帧帧有木马或者草地、凉亭或者公园门口的照片，作者又介绍了年轻的公园管理员麦快乐。他善良、好奇、乐于助人，却被误解而失去职业。阿果一家住的这幢屋子楼下住着阿北，他原本是个好木匠，他坚持自己的手艺，就不如采用机器开工厂做木制品的师兄发达，只有他的想当诗人的师弟欣赏他做门的艺术。阿北的门卖不出去，他现在成了这里的看门人。阿果接受了电话机构专业训练，他和麦快乐一起去换电话线，麦快乐已是一个技术熟练的电话工了。悠悠每天去逛菜市场，有时她散步路过铁轨边她原来上小学的地方；她想起那时的情景，散落的火车厢曾做过她们的音乐教室，也有的火车厢载了运往郊外去的棺木。现在她看见车厢里有一条露天的沟渠、一条街道、一座移了去填海的山，并且正在装载一座古老的邮局……这是一个罕见的热闹的晚上，城中电视台正在讲述全世界石油枯竭、水库干涸的消息，这时天上有闪电，城里的人纷纷拥上街头、甚至跃入海里，用各种物件劫获闪电作电源。接着天降大雨，所有人又忙于把屋子里的容器搬到街上去盛水。最后人们干脆连露天下水道、若干行人隧道等也抬去盛水，政府并组织了炸山存水的工程。一座私人的巨型图书馆则搬了四库全书砌墙，成为一个最具文化气质的水库。这一夜被载入城市的年鉴。假日到了，阿果和麦快乐去离岛远足、划艇、野餐。他们还参观了古城的大炮，一个年轻人把鲜艳的野花插在大炮的嘴巴里。回家后母亲问阿果看到了些什么，母亲认识的是炽热如火的大炮，母亲记得战争、逃难、饥饿、贫穷、暴力的画面。阿果也看到母亲说的庙，在那里阿果的朋友阿傻求了一只签：“天佑我城”。阿果的另一个朋友阿游喜欢流浪，他现在远离此城的“东方号”货轮上当电工，水手们都怀念着自己的城，阿游告诉他们城里来了许多难民的消息。阿游在船上和会剪纸讲国语管理锚的老海员交了朋友，他不时写信给阿果。阿果这一阵跟麦快乐一起到别人家去修理电话，麦快乐被一家主人的坏脾气狗咬伤。然后麦快乐被调到负责接受修理电话投诉的部门，他接到过各种奇奇怪怪的投诉。最奇怪的是，一家电视台举办大奖游戏节目，只要抢先拨通电话就行。到了晚上节目刚宣布，麦快乐看见每一座机器上的灯瞬即像一棵艳丽的圣诞树一般亮起来。由于电话总线路超负荷，人们竟把机楼的机器拨垮了。麦快乐记得有一年许多人以相似的一种方式去挤提银行，把银行也提倒了。这真是一个奇异的城市。麦快乐下夜班回家，路遇劫匪，他被打伤，于是他去了参加城市警务工作。在某大厦顶楼住着一个退休老人，他到处找寻好看的字纸，又找寻各种尺子量字纸，他一直想找一把理想的尺。现在这个人看的一堆字纸里面有阿果、阿发、悠悠，阿傻和麦快乐，字纸名字叫胡说。寻尺者询问胡说的写作动机，他认为胡说是添足给蛇，买肚肠给洋娃娃，一无是处。阿果这天和伙伴们在郊外埋电话柱，今天的工作是看电话能否通话。阿果检查通话效果，想象着他跟亲人朋友打电话的情形，他又想象着给陌生人拨电话；他听见了电话里的声音，这声音说：地球正在新陈代谢。地



球正在繁殖自己的第二代。旧的地球将逐渐萎缩，像蛇脱落蛇衣，由火山把它焚化，一点也不剩。人类将通过他们过往沉痛的经验，在新的星球上建立美丽的新世界。

**作品鉴赏** 《我城》是一部幻想与香港生活现实相融汇的作品，通过这种近似“魔幻现实主义”的方式，作家抒发了她对都市变迁的感觉和想象。“我城”是西西提炼出的一个特殊的概念，它有别于“我国”、“我省”这类大陆的地方意识。作品中的主人公阿果说，如果有人问他对祖先的选择，那么他当然要做黄帝的子孙；但是他没有护照，他的身份证明书表明，他是一个只有城籍的人。这种情景提示了香港的历史身份和香港人的微妙处境。尽管如此，70年代中期的香港，在城市建设者的努力中正从全球性的经济危机里摆脱出来，香港工商业结构逐渐转型，进入它的飞速发展。作家感受着这种变化，通过富有地方色彩的环境描写，通过年轻一代对职业的选择和他们开朗、乐观的心理，展示着“我”与“城”互相的牵连、影响和共同迎向未来的情形。阿果、阿发、麦快乐、阿傻、阿游是在都市的繁荣中成长着的一代，他们是普通的小人物，是平凡的建设者，作者写了他们所有的新的性格素质，乐于学习热爱生活，满怀欣喜地和城市一同成长；他们也以自己的单纯善意的举动完善着人与城市、人与人的关系，求得人际间更多的和谐和沟通。从这里，作者发掘着都市生活中蕴藏着的蓬勃健全的人性力量。与之相比，母亲、悠悠、阿北则属于城市的过去了，他们渐渐成为历史的见证者。旁观者或都市里的漫游者。从他们的视角中，几分挽歌的情调随着新旧嬗替的画面浮出。机械文明的繁盛背后，一些古老的、但于人更亲切的东西也消失着，“在这个城市里，每天总有这些那些，和我们默然道别，渐渐隐去。”城市的变迁更存在超出人的把握的种种潜在可能性，这将把人带向何种处境？由此展开的想象使“我城”超出具体时空的界限，成为任何一个现代化大都市的隐喻。作品第10章记载了一个梦境般的情景：一切都被塑料布包住了，整个城市，楼宇、机场、跑道、轮渡码头；这固然缓解了上班族每日不得不投身于城市运转的紧张状态，但当一切都变得透明可见又无法接触进入时，这种封闭、静止的状态，则更令人无所适从了。这个梦境般的情景似乎暗示了都市生活节奏的不可逆转和现代人的两难处境。劫获闪电和雨水的神来之笔从威胁城市生活的重大问题——能源危机引出，其想象夸张戏谑，实际上调侃了都市人趋奉时尚、急功近利的心理。关于“苹果牌即冲小说”的比喻有同样的妙趣，这种“即冲即食”的情景揭示了艺术在商品社会成为消费品的处境，对消费者只求省时和娱乐、摒弃思考的心态也是一种讽刺。西西自称这部自绘插图的小说是“顽童体”，的确，“顽童式”自由无羁的想象和即兴发挥，涉笔成趣是这部小说最突出的艺术特点。这首先表现在，作者自创了一种于她来说如鱼得水的“童话式”笔调，在写人时常用形象鲜明的比喻来形容或直接指代；如写父亲的两个妹妹：“我大概一共见过她们两次。有一次，我记得她们像荷花，即是说，灿烂。另外一次，我记得她们

像莲藕，灰麻泥巴嘴脸。”此后再写到她们，便用“荷花们”直接指代，在写物时西西则大量采用童话中常用的拟人手法，如小说中写阿果在墙上钉码子：“因为要把码子钉在墙上，我当然要认识墙。有的墙软，当我把钉子钉进去时，它们就喊：有香烟抽了，大家来抽烟呀。它们因为喜欢抽烟，就把钉子咬在嘴巴里。”西西的拟人描写常常出人意表，普通的景物因为构成了新的象征关系而显现艺术魅力，写的跳跃在她笔下成为有意识的动作：“这样做，乃可以和斑点的衣裳竹，以及斜纹砂质阔口径的花盆聚在一起，调整一下颜色的次序。”在叙述的过程中，作者采用了如电影摄影一般不断展开、移动视角的方式；又仿若电影剪辑一般，把大量的图片、肖像、塑像、风景拼贴在一起，这里的移动、拼贴也都贯穿了寓丰富于单纯之中的“童话式”思维。西西这种“顽童体”还表现在作者不仅赋予想象充分的自由，又让想象自身成为一个角色，它化身为“胡说”，参予叙述，向各种既成的规范（寻尺者和各种尺子）挑衅，读者得以观看了小说的游戏本质，从开怀一笑中领略到文字虚构的无穷妙趣。（艾晓明）

## 徐訏江湖行

香港亚洲出版社 1959—1961 年版

**作者简介** 徐訏，又名徐于，笔名有迫于、丽明、东方既白等。1908 年出生于浙江慈溪县洪塘镇竹洋村一个家道中落的书香之家。因为他自幼在父母不睦的家庭环境里长大，很小就被送到学校寄宿。1931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后转修心理学系，修业二年。1933 年转往上海从事写作，同时受林语堂先生聘请作《人间世》半月刊的编辑，后来又主编过《天地人》、《作风》等。1936 年秋，他赴法国留学，在巴黎大学研究哲学，他的成名作《鬼恋》就是在此期间创作的。抗战爆发后，他于 1938 年返回上海，在孤岛时期他写的小说《吉普赛的诱惑》、《荒谬的英法海峡》、《精神病患者的悲歌》等风靡抗日时期的大后方。1942 年他辗转到了重庆，出版了五十余万言的巨著《风萧萧》，这本书当时被誉为“所有描写中日战争最动人的一部小说”，成为 1943 年最畅销的书。因而有 1943 年为徐訏年的美称。这期间他还在国立中央大学师范学院国文系兼任教授。1944 年被《扫荡报》聘为驻美特派员。抗战胜利后，他由美国回到上海，1950 年定居香港，除专心写作外，一直在各大学教书。1960 年曾前往新加坡南洋大学任教，1966 年在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浸会书院教书。1970 年任浸会书院中文系主任、文学院院长，1980 年 9 月 20 日洗礼为天主教徒，10 月 5 日因肺癌病逝。徐訏一生从事写作近半个世纪，出版了六十余部著作，有人统计大约有 2000 万言，包括小说、诗歌、散文、戏剧、文学评论、翻译等各种文学门类，因而被海外评论界誉为“中国现代文坛的巨擘”、“新文学的全才、巨子”。1973 年台湾正中书局出版了十八卷《徐訏全集》。

**内容概要** 农村青年野壮子，只因家里偶遇事故，引致父疯母病，先后身亡，于是卖田跟从船家舵伯行船做小生意，不久便在搭船下乡演出的越剧班中爱上了一个美丽姑娘葛衣情，但订婚不久对方悔婚，因为葛衣情进城演出大获成功，于是说野壮子没读过书，她不愿一世去过乡下生活。野壮子愤怒之下，便拿着行商所赚的钱到上海去读书，经两年补习，考进大学。后来，野壮子在一次看戏时重晤这个嫁了人又离了婚，现在上海戏院唱出了名的葛衣情，开始了一种已无过去之情却仍有当下之欲的偷情关系。但不久，野壮子便对此种关系感到厌倦，即趁暑假两个月中，前去探望杭州监狱中的舵伯，他因走私失手，判监两年。野壮子在住处附近碰到一个受骗失身怀孕、想要自杀的小尼姑印空，给印空的师傅误会为印空腹中孩子的父亲，印空为求能被野壮子带走，去上海找她那个负心人，干脆诬指野壮子便是她的情人，野壮子也由于怜悯而将错就错，把印空带回上海待产，改名映弓，后舵伯出狱，靠着过去走私所得成了上海的一个大亨，并把映弓接去同住，不久她便生了一个男孩。这时野壮子在学校因政治问题受到排挤，于失望愤怒之

中，又开始了他的流浪生活，在一个卖艺班子做总务。某夜这个班子偶遇一个盲人何老带着孙女紫裳上船来卖唱，班主竟是何老之子的老朋友，于是他便把何老紫裳收留班中。何老以他的音乐天才，出主意让野壮子编戏，从而把杂耍表演融会为完整的戏剧，并使紫裳参加主唱演出，于是紫裳光芒灿露而成全班灵魂，也带旺了戏班。不久何老病故，死前才知老朋友舵伯已成巨富，也知紫裳已对野壮子情有独钟，遂托野壮子把紫裳带到上海依靠舵伯。野壮子再回上海时，葛衣情已取代了映弓的位置，据说，映弓代到了过去的情人，但把孩子留了下来。在舵伯的帮助下，紫裳一登台便轰动整个上海，这时紫裳虽然仍爱着野壮子，但他们之间的社会地位已相差悬殊。紫裳想资助野壮子出国留学，待他学成归来，与她圆满结合。但野壮子出于自尊，与紫裳不告而别，随同过去班子中一个耍猴的朋友，上山为寇。野壮子入伙的部队后来被共产党的军队收容，他单独逃亡出来。路上野壮子遇劫而财物尽失，在濒临饿死时受到两名僧人的救助，后又在一个农家获温暖的招待，这家姑娘阿清对他一见钟情，父母也有意招赘帮耕，野壮子婉拒后仍深情不减，互换信物并定了“等他一年”之约。野壮子因无盘缠回沪，落脚一个小城，沦为一名带烟土的跑腿。数月之后，他邂逅了已有鸦片烟瘾的野凤凰，紫裳的母亲，从而也认识了紫裳的异父妹，已是大鼓艺人的小凤凰。野凤凰为要不失身分地重见紫裳，奋发戒毒，并组班前往上海演唱，打算把小凤凰同样捧成红角。实际上野凤凰正是舵伯早年作海盗时便已订亲的初恋情人，由于舵伯失手入狱，这位渔家未婚妻也翻船毁家，卒为卖艺班子的船救起，这才辗转嫁给何老之子的。在野壮子的安排下，这两个历经沧桑而皆前情未混的老情人终于重逢了，于是舵伯决定退休，野凤凰也放弃了捧红幼女之志而与长女当下团圆，二人只待班子演唱期满，便结婚前赴四川归隐。按照他们二人的意思，野壮子和小凤凰也应同行，日后结为百年之好。但野壮子又与紫裳旧情复炽，终以“写作事业刚刚开始，亟待努力”这一藉口，留了下来。野壮子很快便以彗星作家姿态出现在上海文坛，紧接着便是抗战爆发，野壮子在劳军工作中被炸伤腿，另还有一个伤重致死者——映弓。映弓是共产党派来组织领导“文化界抗日救亡运动”的，临死前告诉野壮子非常想见孩子，却不知她的孩子就在不久前一次绑票事件中染上伤寒死去。紫裳为避开敌伪逼她合作，慌忙前往香港，野壮子因事滞留上海。不久便因抗日罪名被捕受殴打，伤腿再断。经葛衣情周旋担保，野壮子获释出狱，又在葛衣情帮助下治腿养伤。这时葛衣情已嫁给与日本人勾结极深的潘宗狱，但她仍不忘野壮子，特意怀孕，要求野壮子待她产后再去后方，同时把此事故意告知一心要和野壮子同赴后方的宋逸尘，使宗不辞而别，将“葛衣情就要替野壮子生孩子了”这一消息带给紫裳，致使紫裳很快便和对她倾慕已久的宋逸尘结婚。野壮子闻讯大受刺激，待葛衣情生产后便不辞而别。在入内地的路上，野壮子与沦为低级妓女并染上性病和肺病的阿清邂逅相逢，出于同情，他把阿清带到桂林治病，并准备娶她。在阿清养病期间，野壮子把她托付给朋友，

便去重庆看望舵伯一家，他又对已是高中生的小凤凰充满爱意，但因不知如何措辞，未把阿清的事告诉她。阿清病愈一面力学，一面苦候野壮子，最后打算到重庆去找他。野壮子得悉大恐，驰书友人转告阿清要她死心，说是他已结婚出国，而这封信刚好给这时已懂读信的阿清看到，于是阿清留书自杀。野壮子伤痛不已，飞赴桂林为阿清办理丧事，此事为报纸攻击，小凤凰得知愤而与野壮子决绝，很快便与一外交官员结婚同赴加拿大。舵伯逝世，野壮子赶回重庆与奔丧前来的紫裳重逢，二人为助野凤凰节哀，偕她同游峨眉山，巧遇当初救过野壮子命的两位僧人，野壮子后来便长居峨眉写书，最终出家。

**作品鉴赏** 徐訏早在 30 年代就崛起于上海，至 40 年代已成为名满全国的大作家。1950 年定居香港后仍笔耕不辍，在他近半个世纪的创作生涯中留下了总计五百万字之多的小说作品，无论从小说的数量或是质量方面来说，都可算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一位重要作家。《江湖行》这部洋洋洒洒六十余万字的巨著不仅代表了他后期创作的成就，也是他倾其毕生的人生经验、感受和认识写成的，寄托了作者的最大心力。《江湖行》与作者的其他作品一样，充满了传奇色彩，它所描写的人物有江湖艺人、歌影红星、僧人尼姑、海盗小偷、土匪走私贩……所涉及的内容有演戏、卖唱、盗窃、贩毒、绑票、流浪、行骗、卖淫，以至跳舞、赌钱、吸毒……其背景从小城的朴实与山川泉石的清新到大都市的豪华与笙歌饮宴，从土匪营到红区，从沦陷区到大后方；其情节以主人公的生活为线索，以他与四位女子的多角恋爱和两位女子的友情为主要纠葛，同时又左嵌右掇地分头描写着她们各自的命运。这些奇人、奇情、奇事为这部巨著涂上了一层眩人眼目、奇幻虚缈的色彩。但小说的这种传奇性只是骨肉，而非精髓，作者编写的传奇故事是他的寄托之物，而非物之所寄，作者的真正用意不在“奇”，而在“常”。他要通过似乎是偶然性造成的传奇来表现一切都是预先安排好了的必然性所决定的命运；通过特殊的人生来表现可以概括一切特殊的一般性的人生哲理。小说所描写的飘忽不定、大起大落的爱情、名利和权势，偶然得致于虚幻，所塑造的形形色色、光怪陆离的人物，特殊得致于传奇，但这种走到极端的偶然和特殊又都离不开前定，摆脱不了命运的拨弄。它告诉人们，该得到的总要做到，该失去的总要失去。而得失又总是相对的，不过是在某一时空遭遇中所出现的幻象而已，环境改变这一切自会改观，人间没有不谢的花，没有不调的草，没有不散的筵席，没有不变的爱情。一切已失的无法重获，再得的决不是已失的。这样，偶然和必然、特殊和一般、得与失在小说中虽以极端的形式表现出来，但最终又归于“一”，归于“同”，其间没有分界和差别，整部小说似乎都在冥冥中的命运的圆圈中绕来绕去，而这种转不出的圆圈也正是这部小说的内在结构。小说主人公不断在追求他所没有的，已失去的，但得到的又总是他所不要的，加多了一个已失的；他又不断放弃已得到的，但放弃的又总是他所要的，这样又加多了一个得不到的。他的心灵永远处于不安之

中，正是这不安在他人生中掀起了一环接一环的生命的波澜。但不管怎样，他都在“无”之中，最终他看透人生，彻底走上“无”之路，削发为僧，要在望月庵写一部书。这样，这部小说就像一条长蛇首尾相衔，又绕成了一个巨大的圆圈，因为他的人生就是他写的小说，他的小说就是他经历的人生。徐訏一向把文学看作是“一种以文字媒介表现作者对于人生的感受的一种艺术”，他在写作《江湖行》时，已过不惑之年，相信自己已把人生看透，他正是通过《江湖行》表现自己“对于人生的感受”、总结和参悟，他对人生的哲学思辨，使这部小说成为文学和哲学的结晶。徐訏曾经说过，“一个一生只从事于写作的作家，他的生命与作品就成为无法分割的东西，我的作品有多少成就是另一个问题，其足以代表我的一个诚实淡泊勤劳的生命则是实在的”，这个“诚实淡泊勤劳”的生命正是这部小说的灵魂。（李今）

## 也斯 剪纸

香港素叶出版社 1982 年 6 月

**作者简介** 也斯，男，香港当代诗人、小说家。1948 年生于广东新会，在香港长大，60 年代后期开始试写小说。他除了喜欢五四以来如沈从文等小说家以外，也爱读西方现当代小说。最早欣赏马格丽特·杜拉等法国小说家，后来在拉丁美洲小说中找到更大的共鸣，当时翻译的小说后来结集为《当代法国短篇小说选》、《美国地下文学选》及《当代拉丁美洲小说选》。1972 年与友人创办《四季》，编有加西亚·马尔克斯及穆时英的小说专辑。1970 年开始先后在香港几间报馆及商业机构工作，1975 年开始在中文大学校外课程部开设“香港文学”、“中国现代短篇小说”等课程。1975 年与友人创办《大拇指周报》，其间参予编辑过《大拇指小说选》、《香港青年作家短篇小说选》。也斯 1978 年赴美攻读比较文学，特别研究现代主义的理论和创作，获加州大学的比较文学博士学位，现在香港大学比较文学系任教。也斯的创作关注的中心始终是这一代中国人的种种面貌，同时他特别注意体味、辨析不同文化间错综细微的关系；他的艺术实践是多方面的，在其中他反复思考着不同形式的自由和限制以及人与世界对话的各种可能性。也斯结集的作品有散文集《灰鸽早晨的话》、《神话午餐》、《山水人物》、《山光水影》、《城市笔记》等；诗集有《雷声与蝉鸣》、《游诗》；小说集有《养龙人师门》、《剪纸》、《岛和大陆》、《三鱼集》、《布拉格的明信片》等；文学评论集有《书与城市》。另有诗、文选集《梁秉钧卷》。

**内容概要** 乔和我都是一家出版机构的美术编辑，她邀请我去她家，给我看些东西——“那是一个秘密”。乔的房间仿若迷宫，墙上画满红色的鸟。她收集马克英格烈斯、保罗戴维斯等人的插图，从《老爷》、《花花公子》、《常青》或《纽约客》上剪下来。乔给我看不知谁给她的信，里面是从书上剪下来的几句中文诗！“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剪古诗给乔是多荒谬呢，她可以感觉莲娜朗斯德或珍妮斯伊安的歌词，中国古诗反而太遥远了。乔说你是书虫，可以告诉我那几句话是什么意思。天色渐晚，鸟儿乱飞，有时丢下一两个红色的蛋在纸上。/刚走进你家，你母亲就说：“瑶出去了，还没有回来。近月来你总是郁郁的。教书不过两个月就愤而辞职了，你仍然跟我说话，但却像有些重要的事，并没有告诉我。我走过上环这些朴素的街道，寻找你的影子。那是你吗？在一具急剧摆动的秋千架上。我觉得你陷入一种无法自拔的热情中，根本没有留意我的呼喊。/乔继续收到信，里面一节不同形式的中文诗词。她感到像是有一人一直站在旁边，把她看成她不是的样子，这使她很不开心。晚上加班，编辑们挥动剪刀，像街边卖牛杂的小贩，剪下星座、信箱、时装、静物、明星、花絮等，所有的文字和图片挤成一团，塞在狭小的版面上。这类工作使我觉得文字可

能是伪装的丑角，没有真实面目。/傍晚，走进你家。你从早上开始就埋头剪纸，不吃饭，不说话，你的感情汹涌地从刀尖汇入纸上。你手边新压着一张剪报，是对一个剪纸人的访问，你说到唐，他在沙田，这令我想到三四年前对华的访问。当时中国民间艺术逐渐在这里兴起，华过去是粤语片演员，也擅长剪纸。我们去访问他，看到他的收藏和创作，听到你们的回忆和歌声。我听粤曲也是认识了你们以后才有了新的感受，慢慢的，我好像多少知道你们欣赏的东西：那种情义，那种磊落，那种深情，那些在现在世界逐渐稀少的东西。而你以你的性格则使我多一份担心，因而要在这喧杂纷变的世界里演这么一个角色，是很困难的。/乔告诉我黄给辞退了，马请大家客送黄。黄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似乎机会俯拾即是。在饮食中心，各种做宣传广告的花车驶过，看得人眼花缭乱。“自动果汁机”的花车上表演者榨得性起，随手把周围的锦旗、灯饰、楼宇、土地、围观的人也放进机器，居然也榨出许多汁液来。大家吃得酒酣耳热，我和菊把喝醉的黄送回家。我瞥见小几上大剪刀压着书页，剪出一阙词，我一下子明白过来。/我不知怎样才可以可以帮助你，你有一次从家中偷偷出走，又有时茫然不知自己作了乱。然后你的剪纸开始固定成一个简略的人形。你离开我越来越远，有时你又突然变成另一种相反的人。在别人的婚礼上，你说到自己要结婚，你的角色都维持不久。当我阻止你拿喜欢的画册来剪纸时，你竟划伤了我的手臂。但很快你又从突然爆发的极端荡回沉默的极端，你回答我的呼唤说“我不是瑶”！/我与黄喝茶，我有意说到自然的感情和牵强的感情。黄不理睬我。齐把又一段剪下的诗词给我看，我想为它引申阐释，举她熟悉的媒介为例，但这使那同的意思更可感还是更难解？只见黄越陷越深，他苛叙自己，委曲、焦虑乃至愤怒，而平静下来他又继续努力。我渐渐同情他了。/华炒股票破了产，又回去演戏，我去排演场找到他，说到几年前的访问，我说到你精神上不大安定，其实我是想问唐的事。华沉默，后答唐从未到香港，瑶从未见过他。唐是教我剪纸的师傅，文革时过世了。/乔求助于我，她收到从纸上剪下来的破碎的句子，说到死，她已知道发信人是黄，她感到恐惧。菊说到黄病了，又好像在隐瞒什么。老板暗示我不要兼职写明星稿。但我写稿是反省一日遇到的事情，用文字表达自己。乔未如约，我去她家。她说到有人跟踪她窥伺她。她说到父母的不和，又说到自己的愿望。她躺在那里，向我举起杯子。现在的音乐中，一个女子急促而轻柔的坚持，像是喘息，像是追索，像是寻觅。我离开，去看黄。他有点受不了，我突然感到一种因为要对另一个生命负责而来的压迫感。黄给我看他小心保存的剪贴本，上面收留了所有与乔有关的插图。在平凡的地方他看到了画画人的灵巧个性，从对一个人的迷恋开始，由于层层反省，他开始思考到她置身的环境，看见整个商业社会的偏侧。他第一次用自己的话写了一封长信给乔，托我寄出。信里的文字开始时流畅，继而重复、变得可疑、暧昧、破碎，成为空白，复又汹涌喷出。另一个人对文字的信心和怀疑好似也感染了我。/你高声喊说有人欺骗你，你举刀



刺向我们，当你说你只爱唐师傅一人我忍不住拆穿你，突然你持刀向我冲过来。然后你整个人塌下来。/菊守在黄的病房外，说到黄，他最近几个月每天就到楼下等信，用剪刀刺伤别人更是无可挽回的大错。现在我也自责。乔还是乔，她告诉我她的秘密：“如果鸟儿都没有了，你还会来看我吗？”我会来看你的。/早晨，我和华一道走向你家。我叫他来看看你。他有些担忧，有些事情不大清楚；头是低垂的，也许正在思想。我也在想，我想念你，我希望我们终于可以真正交谈，你带着笑容转向我们。

**作品鉴赏** 《剪纸》中描写了两个平行发展的爱情故事，其中的情节与人物彼此不相关，但有所对照，有内在的叠合。作品从不同的层面展示出香港社会与文化异质多声的特点，探讨了错综的文化脉络与不同的人物个性的亲疏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沟通的可能性。故事一的情节穿行于办公室、计程车、商业中心、迷宫般的家居、广告图像的制作间中，故事二的主要场景则在古旧的老街、充溢着亲情的宅院、民间艺人的居所、粤曲的排演场地。在这分别代表着传统的与现代的生活方式和文化氛围的环境中，作家通过“剪纸”这一意象的直接意义和转喻形式，观察和比较了不同文化脉络的人物在现实中的处境。故事一中，乔收到从书上剪下的中文诗词，她不能进入这类媒介，黄所表达的爱慕之情令她不安和惶恐。单方面的恋情折磨着黄，竟使他误伤无辜。黄和乔沟通的障碍包含着文化上的隔膜，他的感情悲剧显然也在于他没有正视这一隔膜，因而他也并不认识乔的真实面目。不仅如此，作家对他“剪纸”这一表达方式也提出了质疑：“他借别人的模子，表达他的感情。他退在别人的面具背后”。无独有偶的是，整个社会流行的传媒方式也是“剪纸”。黄的“剪纸”从个人表达的角度暗示了个性的萎缩，与之相联系的是，借用现成的模具和无个性正是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文化特征。文化工业就是如此运转的，“剪纸”因此成为一个更具概括力的意象，一个象征。作品中写到，在乔和黄任职的这家出版机构，大批量的文字消费品就是由“剪纸”生产出来的。这种“剪纸”，不需要个人的经验、感受和风格，它只是剪辑文字图像，迎合流行的口味；是大杂烩、大拼盘似的剪贴，文字变成一堆美丽而无意义的碎片。藉“剪纸”的意象，作品揭示了流行文化的特点和弊病。故事二由传统的剪纸艺术涉人与传统文化相亲的精神个性及其和现实的冲突。瑶和她的朋友们“有一种不同于其他人的素质，比较认真，比较诚实，比较朴素，说一些没有人再说的东西。”通过“我”的感受，作品展示了瑶性格的矛盾性，“你们说下去，总是那些美丽而遥远的东西。”正如齐之不能进入黄剪出的中文诗词的境界一样，瑶不能进入变迁中的现代生活。她教书不到两个月就愤而辞职，尔后越来越深地沉溺在个人青春的幻想、感情的戏剧中。乔和瑶似乎代表了香港社会在生活方式和文化上的两极，读者跟随着“我”进入她们各自的生活圈子。两个故事中的“我”是同一个人还是两个人？作品中并不明确，实际上两组人物在情感关系上都保持着一种显隐不定的性质，仿佛暗示着人的多重面目和人际间相互吸引又相互

排斥的复杂关系。作为一个统一的叙事者，“我”在两个故事中都是女主角的朋友。“我”由旁观逐步介入，同时不断引领读者介入，介入人物的矛盾性，介入与外表并非一致的性灵的真相。随着“我”的观察和思考，读者最初的阅读印象得到充实或发生改变。“我”的视角和观察还代表了作家期许的一种认识态度，即通过人物的性格冲突反省中西文化的冲突，重新认识传统与现代错综交织的现实关系，戳破种种虚伪的幻象，与真相相接触。因为，正是幻象——无论是彼此隔绝的文化造成的、还是由文化工业制作的——阻碍了人们的沟通，造成不同形式的悲剧。《剪纸》在许多地方采取了“魔幻写实”的手法，或烘托人物性格的虚实不定，或表现剪纸艺术的出神入化，或渲染商品广告的疑真疑幻。作品还穿插引用了不少诗词、粤曲文本，被引用的文本与情节叙述内容并置，形成互相指涉的关系，丰富着读者对作品的想象和理解。（艾晓明）

## 亦舒 独身女人

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

**作者简介** 亦舒，女，原名倪亦舒，笔名骆绛、玫瑰、梅阡、陆国、叽哩叭啦等。祖籍浙江。1946年出生于上海，五岁即随父母和弟弟定居于香港，曾在苏浙小学读幼儿班，后考入嘉道理官立小学和何东女子职业学校。亦舒自幼酷爱文艺，中学时代便出版了第一本短篇小说集《甜吃》，还应一家报社之邀撰写连载小说，未及豆蔻年华便已崭露头角。中学毕业后，亦舒没有立即升读大学，而到《明报》任记者，白天写新闻、专访，晚上写杂文、小说。直到27岁那年，她才赴英国曼彻斯特上大学，读的是酒店学。大学毕业后，先到台湾圆山饭店任女侍应总管，继而返港在富丽华酒店任公关，不久即到“佳视”当编剧，之后又在政府新闻处任高级新闻官。亦舒是香港著名科幻小说家倪匡（卫斯理）的妹妹，她崇拜哥哥及其文友金庸、古龙等流行小说家，并深受其影响，认为“流行小说一向动人，不流行也不能著名；不动人，不能长期受欢迎。”她专长写作爱情小说，享有大量的读者，二十多年来笔耕极勤，收获甚丰，目前出版的小说已逾百本，杂文也有二十多本。主要作品有，《香雪海》，《两个女人》、《独身女人》、《银女》、《玫瑰的故事》、《曼陀罗》、《豆芽集》、《自由书》等。

**内容概要** 林展翘是个独身女人，职业很好，在一家名校教中五会考班的英国文学与语文。班上一个女同学何掌珠还不到17岁就发育得充满了性感，她的父亲是位建筑师，家境优越，她15岁时就去过欧洲，功课很好。一天何掌珠闷闷不乐地告诉林，她父亲要再婚，她不喜欢有一个陌生人走进她的家中。林展翘毫不客气地对她说，那不是她的家，而只是她父亲的家，他有权叫别人搬进来。而且，父亲娶太太也与她无关，他的新妻子并不是她的妈妈，母亲是无法代替的一个位置。听了林的一席话，掌珠稚气地问是否她结婚以后才能有自己的家？林展翘又不留情地说，那要看经济情况而定，看付房租的是谁，如果你丈夫掌着大权，那么家仍与你无份，他几时遗弃你叫你搬走，你就得搬家。并告诉她没有人会对她的快乐负责，现实生活充满失望，必须拿出勇气，接受事实。何掌珠从未听人说过这样的话，她悲哀地把脸埋在小手里，头枕到桌子上。这事过了很久，一天林展翘被校长传去，原来何掌珠的父亲告了她的状，说她向他女儿灌输了不良知识，并要与林展翘亲自说几句话。何掌珠的父亲何德璋有四十六七岁，双目炯炯有神，不怒而威，衣着考究而不耀眼，这使林展翘对他的恶感顿时去掉一半，相信他不会是个不讲道理的人。可没想到何德璋开始就通知林展翘，他已同校长谈过，他要掌珠转班。林展翘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个学校一向按学生的成绩编班，掌珠分数高，只能在她这个班。何德璋听罢竟霸道地让林展翘转班。一气之下林展翘到校长那儿要求辞职，这时何掌珠也来找林，说她父亲

让她转校。林展翘迫不得已打电话给何德璋，通知他不必为何掌珠转校了，她下午递辞呈。林展翘回到家里，正为辞职后如何找到寄托而心神不定时，校长打来了电话，说放她两周病假，假后乖乖的回来教书。林展翘深为感动，更意外的是何德璋也打来了电话致歉。一场风波算是平息了，林展翘闲荡了两周回校。经过这次教训，她做人完全变了，工作不外是混饭吃，再不费心费力去理不关自己的事，下课就走，话都懒得说。一天何掌珠找到林展翘说，她父亲最后没有娶那个女人，因为那个女人只想要他的钱，实际上她另有情人，何的父亲一气之下跑到纽约去了。这下何掌珠可高兴了，并觉得是林的功劳最大。星期六的下午，林展翘正独自在看电视，一个不相识的女人找上门来，并警告林别想把何德璋抢过去，她在香港还是很有点势力的。林展翘关上门就给警察拨电话，说门外有人骚扰。警察闻讯赶来，那女人进退两难，只坚持说“我未婚夫的女儿告诉我，她父亲的新爱人是她。”林当时就请警察把何家的人传来问话，因为这件事对她的名誉有莫大的影响。何掌珠来了，哭着请求林的原谅。原来何掌珠为了摆脱这个女人的纠缠，就捏造出这些话。那个女人听罢也赶快道歉，林展翘拂袖而去。一天何掌珠恐惧地告诉林，她怕是怀孕了。林展翘安慰她，并带她去看妇科医生才知是虚惊一场。经过这件事，何掌珠对林的感情更深了一层，她情不自禁地说：“我仍然希望你是我的妈妈。”何德璋从美国回来，为表达自己的歉意宴请林展翘。从此他们之间开始有往来，很快就熟络，互相有一种奇异的默契。终于何德璋向林展翘求婚，可林单身久了，见得光怪陆离的男人太多，竟不相信她终于会等来她所理想的男人，她一句话顶回去：“穷教师终于找到男主人做户口了？谢谢你的侮辱！”没想到何德璋举手就给林一个耳光，沉声地说：“你这种人非挨打不可！什么事都反过来想——自护自卫，自卑得要死！不捆醒你是不行的。”林展翘做梦也没想到她会在男人面前哭。她再一次辞职了，这次老校长为她感到高兴。林简直成了何家的老妈子，天天头上绑一块布指挥装修工人干活，换了何家的窗帘，擦了十年未抹的玻璃，又把掌珠还是婴儿时期的白漆木床换了张松木床。何掌珠高兴得似一只小鸟，绕在林的身边转。一次林一时兴起想看看何掌珠母亲的像片，遗憾的是一张没有。据说，掌珠的母亲是难产死去的，想必掌珠不会记得妈妈的样子。可掌珠却犹疑地说记得见过她，说她有一头天然的卷发，是个美妇人。房子装修好了，林展翘终于要结婚了。那日，林的礼服自伦敦运到，她在家试过又试，爱不释手，她要让德璋看看，让他说：“我喜欢你穿白纱。”林展翘兴冲冲抱着礼服的盒子赶到林家，不知为什么掌珠未去上学，她躺在自己床上，声音飘渺地告诉林，楼下有一女客说是她的妈妈。林展翘走进书房，见那女客与掌珠简直像照镜子一般。林的心死了，何德璋撒了个弥天大谎，他妻子没有死，她回来了，既年轻又美艳，比起她，林展翘不过是一个女教员，而她是贵妇。这时，何德璋也赶了回来，他一到那个女人就呆住了，他的眼睛内除了她一个人外根本没有其他的人，他根本没有发觉林的存在，他一直在她的魔咒下

生活，他在等她回来。自此何德璋再没有去找林展翘，只有珠宝店给林展翘送来了一只珍贵的钻镯，还附着他的一张卡片。林没有把这份昂贵的礼物退回去，在现实的世界上有赔偿永远胜于没赔偿。林是喜欢何的，只是没有抓住他，任何条件比较好一点的男人都会滑不溜手。

**作品鉴赏** 亦舒在香港是位受人喜爱，尤其是得到女读者青睐的作家，她的作品虽流行但不低俗，重情节而不唯情节，于跌宕起伏、扣人心弦的故事发展中呈现人物的个性，表露自己独特的爱情观和人生观，《独身女人》就是一部能够较集中地反映出她创作风格的作品。小说女主人公林展翘是个独立的知识女性，虽然年龄已大，围着她转的男人也不少，但她没有一个男朋友。她厌恶陪女士出去吃饭，还要让女人掏饭钱的吝啬鬼，不耐烦俯首帖耳老实本分的面粉团，也瞧不起有妇之夫的男人在外面拈花惹草，她理想中的爱人起码要比她强，不能嫁过去还得她贴精神贴力气又得贴薪水，她不能忍受一辈子住二房一厅，煮一辈子饭的生活。她择偶的条件可以说虽不是唯金钱，但重金钱，虽不是唯爱情，又重爱情，既不是唯理想的，也不是唯现实的，反映了现代女性既不能彻底抛弃古典的爱情至上精神，也不能完全摆脱现代的重实利，追求物质享受的诱惑的矛盾心态，或说是想对这两者取其优的一种中和态度。作为一个独立的知识女性，林展翘虽然有本事使自己过上较丰裕的中产阶级的物质生活，但自谋生计的艰辛使她活得很累，她渴望男性的征服，渴望在男人的庇护下过上轻松舒服的日子。但现实中让林展翘合意的男人实在太少，正是出于这种怨恨，林展翘对男人永远嘴角挂着冷笑，出言不逊，格外地尖刻恶毒。不过，林展翘还没有把世上的男人全部蔑视干净，她终于碰上了一个理想的男人：何德璋是个高级建筑师，有幢面海的小楼，他的个性坚强有力、大方、周到、潇洒，有着男人的优点与缺点。可命运弄人，正当林展翘准备办婚事，为自己从繁忙单调的教学生活中解脱出来而暗暗得意的时候，何德璋的前妻回来了，林展翘的美梦破产了，“任何条件比较好一点的男人都会滑不溜手”，这是林展翘对自己命运的无可奈何的慨叹，她不得不重新走上自谋生计的独立之路，反映了知识女性一方面欣赏自己的独立，另一方面又渴求庇护的矛盾心态。亦舒通过林展翘这一形象揭示了独立女性所面临的困境，她不是简单地告诉妇女，“工作着是美丽的”，向妇女预言走出家庭的黄金世界，而是十分真实地揭示了妇女走上社会后的劳累和疲倦，想回到家庭，返回传统而不能的两难处境。亦舒懂得女人渴望保护，渴求归依的天性，但她看透了这个世界，以一个饱经人间沧桑的女性经验，冷酷而清醒地打破了女人对男人的幻想。她告诫妇女，在这世界上，不是你不喜欢的，靠不住的，就是你抓不住的，所以只能依靠自己，尽管妇女独立的道路充满了苦恼和艰辛，但无退路，这不是你喜欢不喜欢的事，而是别无选择。亦舒以一个现代人的经验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五四以来妇女解放的主题。亦舒的创作方法基本上是传统的，注重情节和人物性格的塑造，尤其擅长通过人物对话的手法展现人物的个性，因而她的作品具有着

较强的戏剧性。在《独身女人》中，小说的叙述者即是女主人公，她那老姑娘式的看破红尘，尖酸刻薄而又冷静清醒的处世方法，使小说从始至终贯穿着一种揶揄嘲讽的语调。女主人公不仅揶揄伤害周围的世界，也揶揄伤害自己，使人感到处处有一双“永远叠着手只看人做戏”的眼睛在无情地注视着忙碌而无为的人生，把人的任何一点偷巧的得意和窃喜都变成了无可奈何的苦笑，唯有一点是真的，即你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走你自己的路。在《独身女人》中充满了大量的对话，使人物性格得到了活灵活现的生动表演，比如小气的凌奕凯为接近林展翘而请她出去吃饭，但林展翘一句“我怕付帐”，就刺到了凌奕凯的最痛处，既在凌的慷慨举动中，揭露了他的斤斤计较和讪讪不知趣，也突出了林的尖刻。小说的情节发展也很有戏剧性，林展翘与何德璋由吵架，最后到相知，以至要结百年之好，当读者预料将出现传统的大团圆结局时，突然直转急下，何德璋的前妻回来了，把喜剧变成悲剧，使一贯轻松调侃的语调一下子变得悲凉而苦涩，而这最具戏剧性的地方又恰恰是最真实的人生的常态。（李今）

## 钟玲玲 爱人

香港明窗出版社 1987 年

**作者简介** 钟玲玲，女，浙江省嘉兴县人，1948 年出生于湖南衡阳，50 年代移居香港，在香港接受教育，中学毕业后曾从事过多种行业，做得最长久的是杂志编辑。自幼喜欢文艺，在学校时开始投稿，1970 年初一度创作新诗，长时期撰写散文，小说次之，因而散文中带小说的影子，小说中带散文的情调。已结集出版的作品有诗、散文集《我的灿烂》；散文集《我不灿烂》、《解咒的人》；长篇小说《爱人》、《爱莲说》。关于她的散文，香港评论家黎海华在《灰涩背后的灿烂》一文中说：“钟玲玲的散文不见这都市欢情繁华的一面，却处处展示朴实的人性，真挚的亲情、友情，人际间的善意、同情，对人生的观察、反省。她的语调厚重，毫无戏笔，对人生态度是那样严肃认真。她不逃避人生的残缺，虽然有时感到无奈。她正视人间种种变故、伤痛，她的正视正显出她生命的韧力和勇毅。她冷静地去描写自己或他人哀伤的故事，文字背后正汹涌着作者沉潜的悲悯，对人生的热爱。”

《爱人》是钟玲玲的第一部长篇小说，黎海华称之为“都市的另一种传奇”，其中既无时下流行小说的模式，亦不追求唯美浪漫的情节，它以反高潮的讲故事姿态表现捕风捉影的感情世界、残缺人生中的友情和固执憔悴的女主角形象。全书专注于人个纯感觉的描写，其温吞缠绵的笔触又与亦舒小说辛辣的笔触大异其趣。

**内容概要** 林逾静初遇周里京刘澜夫妇是在八年前的一个晚上，他到大会堂看电影，从连文把他介绍给周里京刘澜夫妇。刘澜仔细打量他，不知怎地竟暗自吃了一惊，好像这个人早就认识的一般。此时刘澜已怀孕五十月，他们夫妇二人原都有着浪漫的情操，生性又都轻率放任了些，结婚的时候没有一个人会认为这是一段长久的婚姻，但牵牵绊绊下来，结果也共同生活了这些年了。刘澜再见林逾静是由于她与周里京计划着为他们的新房子请客的缘故。刘澜在厨房洗杯子，突然身后一暖，回过头来竟然是林逾静。他见刘澜回过头来便笑了，这还是刘澜第一次见到林逾静笑，以后每次想起，不知怎样的竟觉得林逾静笑起来的时候另有一种说不出的苦相。那晚上刘澜睡得极不好，半夜起了几次，走到厨房站在洗碗盆的前面，然后学着刚才掉过头去的样子，仿佛林逾静把影子留了下来，正站在适才的位置笑着脸向她要茶。在刘澜还没有把孩子生下来以前，她曾经跟她的好朋友聚过一次面。朋友间虽然各人都护着刘澜，但刘澜心里头最宠的，就得数叶蓁了。徐好为太直、朱丹太冷、李可久太露，唯独是这个叫叶蓁的女子暖洋洋的、湿漉漉的就像那热带的丛林，最是有动人的景致。叶蓁交了法国男朋友，丈夫把她的护照撕掉，动手打了她。那朱丹至今依然孤单一人，虽说无风无浪，但也无惊无喜，在人生中难免又单薄了些。徐好为分居后离婚的事一直牵拌着，众

人都说她比从前好，但这好到底也不是她心里头所要的。李可久无论在哪一处挑都活得比她们齐全了些，安稳了些，合情合理了些，但细心想来亦未尝没有另一处空虚。朋友们也都看出刘澜心事重重。两日后刘澜生下一个八磅重的女婴，她决意要忘掉林逾静这一个人。回到家后刘澜接到一个电话，没想到竟是林逾静的电话，为了一件小事。从连文夫妇要去澳洲，临行前的聚会上林逾静也说到要离开。这个留美的博士回来后一直没有办事，有人说过他之所以生就这样的性情不过是因为家里有钱，他的学问只为怡养性情，从来就不曾想过谋生的事，他这辈子大抵是注定了躲在学院里过的。刘澜一直把要写信给林逾静的事在心里头反复琢磨了三天三夜，多少年以后，当刘澜早已把信上的内容忘得一干二净之后，然而对当日写信的情景，意然历历在目，恋恋不舍，一切恍似昨日。信寄出后的第三天的夜里，刘澜清楚地记得在接近一点钟的时间电话忽然响了起来，后来电话又再响了一次，对方依然没有一丝声响，两个人都不作声地坚持下去，到最后还是那方断了线。日子一天天过去，刘澜也没有收到林逾静的信。一次周末在朋友中再遇林逾静，半夜回到家中，刘澜不时回想起适才的情景，猜测着林逾静的心。若说他是无情的，果真如此，也就好办了些。若说他是有情的，但却又千山万水，愈行愈远。就没想到林逾静的电话却来了，两人说了两句旁话，也就说不下去了。林逾静终于叹了一口气，答应与刘澜见面，但第二天又来电话说还是不见的好。那晚刘澜依约去见朋友，刘澜终于说出自己的心事，叶蓁却是有事瞒着刘澜的，上美国领事馆那天她便遇到了林逾静。起初林逾静以为刘澜就像别些女子一样，只要他立定心肠不去理他，到头来终也是会忘掉的。虽说有些长久了些，有些短暂了些，不具名的情书，夜阑人静的电话，不动声色的目光，不可告人的事，然而终究也是会烟消云散，全是不完全的爱。只想着刘澜大抵也像其他女子一样，只要是他不愿意的，就不会有人可以强迫他林逾静。像这样的例子实在太多，林逾静恒常心惊肉跳，只因为实在有太多难以消受的爱。然而刘澜的决心显然又要比其他女子大了些，若说有什么是难以忘记的，感到有所亏负的，只不过是出于刘澜是一个不同的例子。她容颜憔悴，精神萎靡，固执而愚昧，笨拙而可笑，但他却又不愿意伤害这样的一个人。这早上刘澜读到林逾静的信，接信后在电话里对林逾静说：“我马上就要见你。”林逾静确实是不明白，他原以为刘澜的爱情只会像那夜里开放的昙花，然十多年后刘澜原可以基于不同的理由而把林逾静这个人忘掉，但她的爱是一盆泼出去的水，她总有着她无法遗忘的理由。林逾静走后，刘澜收到过一张明信片，刘澜把明信片放在手心上反复端详着，就像是远道而来的约会。林逾静两年后自美回港，刘澜旅行回来，晚上给他挂了个电话。他们的对话总是挑那最艰难的地处，得到最少的回应。林逾静否认收到过刘澜的信，仿佛那些信全部到了天上去、到了海上去，早已化成了灰烬，但他林逾静更是世上最无辜的人。林逾静答应改天再挂电话，但电话却没有来。刘澜开始在林逾静的住处四周溜达。叶蓁自美国回来那日正巧是林逾静离开



的第二天，叶蓁与当年判若两人，神采都萎靡了，刘澜的朋友们说到林逾静，叶蓁背着脸说：“不要提这个人。”她说到有那么一个人，跟了她两个多月，放着朋友好好不做，纠缠不休。林逾静直到两年后的夏天才回来，第一晚在众人聚会中刘澜见到他，第二天清早她径直来到他的寓所，林逾静不留她，她也就顺从了。林逾静垂头看她时只觉她像个贞洁的妇人，哪像是一个沉沦的女子。到关门时，刘澜突然回过身来，要求再坐一会儿，还是被拒绝了。这年的一个黄昏，从连文夫妇回港，在大会堂看电影遇周里京刘澜夫妇，重复了当年介绍林逾静的一幕，但这人却是一个叫马逊的人。

**作品鉴赏** 《爱人》写的其实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爱侣、爱情故事，而是写爱上一个人的内心历程，写对于爱的境界的渴慕，写由爱造成的焦灼和创痛。女主人公在大腹便便的时候遇到林逾静，此后便陷入如饥似渴、不能自拔的相思里。这种婚外情无疑会伴随着种种磨难，然而作品中所写出的悲剧却并非由传统的伦理道德导致，而是在于那被爱的人没有同样的激情，没有同样的回应。一方如醉如痴地爱着，另一方却在迂回、退避、躲闪，由是，现代人生存的困境得到深一层的揭示。刘澜与周里京“算不上是一对美满的夫妻，但一年年过去，却又要比那些看上去恩爱异常的又要长久了些，两个人同活在一个屋檐下，虽说是千疮百孔的，但却有千百种方式维持下去。”这种状况在钟玲玲的长篇小说中是一个基本的、重复出现的情境，它构成了女主人公探询自我以及自我与存在的关系的背景。婚姻与爱情相脱离，这种状况是如此普遍，小说中除了从连文夫妇尚属夫唱妇随外，刘澜和她的女友们无不是在幻灭、挣扎，重新寻觅着可能的出路。从刘澜的感情波动，从她几近于盲目的单相思里，作家冷峻地透视了爱者与被爱者双方参差错落、变化莫测的心理。读着刘澜，读者也许会联想起古典作品中那些敏感、专情、执著的女子，作者把这一性格置于人的情感能力日渐枯窘的现代都市，又赋予她家常主妇的年龄、身分，这就突出了她的性格和情感追求与现实环境的不协调。而在作者笔下，林逾静的性格则颇为暧昧，这种暧昧正与他的身分、生活方式类似。他留英多年归港，不久又赴美，居无定所，来回漂泊，说来是学者，实在又属不中不西、不上不下的流浪人。他的暧昧尤其见之于对待爱情的态度，无论他为被动者（于刘澜）还是主动者（于叶蓁）都是如此。义无反顾的追求与暧昧的回应加深了刘澜的悲剧，她的爱如脱缰野马，在想象中独立不羁地尽情奔驰，“回想那无数个伏案疾书的夜晚，还有那长久而漫长的等待，好像都不是为了那一个人，而是为了自己。”“她故意做成更大的创伤，不是为了那短暂的欢愉，而是为了那恒久的痛楚，那一颗不悔的心。”摆脱了任何利害需求的实际考虑，这正是爱情的特点，但这种爱情却与被爱者的人格素质、内心世界相距甚远，它与不靠爱情维系的婚姻一样，显示了人生中致深的荒谬，“我们所爱的，永远是那些得不着的。”（《爱人·序》）与暧昧游移的男女之情感形成对比的是作品中对女性之间友情的描写。刘澜与女友们互相关爱、推心置腹，这种友情通透澄明，仿佛是无奈人

生中的一片绿荫。通过刘澜与女友们的交往，她的性格得到不同角度的观照和揭示。全书近十万字，却不分章节，一气呵成。传统小说的叙述技巧与现代小说的心理分析融为一体，显示出新的活力。作家几乎摒弃了直接的内心独白，而完全以第三人称展开叙述，仿佛有意与人物拉开距离，以利冷静的审视。她也很少去渲染环境，人物性格多是通过白描手法，通过其情态、动作及对话来刻画。作家不时设置一些语带双关的对话，影射人物的内心矛盾。钟玲玲还擅于以独特的意象传达人物一些非常特别的感觉，造成画龙点睛的效果。全书内容的时间跨度大约在 8 年之间，叙述中不断提及“直到许多年以后”，“之后数年刘澜仍然不时想起”，“像这样的例子往后还会接连出现”，倒叙中又不断穿插对不同时间里发生的同类情形和心境的描述，这就形成一种回环往复的时间结构。这种处理强调了苦恋留下的记忆之深、创痛之剧和它在多年内被反复思索的情形。（艾晓明）

## 钟晓阳 停车暂借问

台北三三书坊 1985 年 6 月

**作者简介** 钟晓阳，女，1963 年出生于广州，5 个月时便随父母定居香港。她在香港长大，受的是香港贵族式女校教育，圣玛利诺书院毕业，1981 年赴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读文科。钟晓阳的父亲是印尼华侨，母亲是东北沈阳人，俩人都是医生，开了两家诊所。钟晓阳从小爱好文学，她 15 岁开始写作，诗词、散文、小说均见才华。1979 年获香港第六届青年文学奖新诗及小说初级组第二名；1981 年获香港第八届青年文学奖散文高级组第一名、香港第二届中文文学奖散文高级组第一名，也于同年发表了她的成名作《停车暂借问》，一举震惊港台文坛，成为当时台湾十大畅销书之一。她的著作还有《流年》、《细说》、《爱妻》、《走过》等。

**内容概要** 《停车暂借问》又名《赵宁静的传奇》，共分三部分，是女主人公赵宁静的爱情三部曲。第一部，《妾住长城外》：1944 年。奉天。赵宁静在躲空袭时，被一个年轻人撞倒，他有着一双黑森森，幽闪闪的大眼睛。许是长年与日本人接触培养出来的直觉，她猜他是日本人。赵家发源自抚顺县的三家子，在当地是响当当的豪门富户，而且世代书香，每年赵宁静都要跟随家人从奉天回乡过秋冬。中秋节那天午后，有一帮日本官僚到赵家投宿，宁静一眼就看见了那双黑黝黝的眼睛，当下一愕，似惊似喜。经介绍知道那男孩叫吉田千重，是南满医科大学的学生，只见他喜悦不外露，可是整个人是在喜悦里。月亮升起来了，光晕凝脂，钟情得只照三家子一村，宁静手里也有月亮，一路细细碎碎筛着浅黄月光，衬得两个人影分外清晰。第二天千重未和家人出去打猎，他们又一起开心地挖萝卜、烤黄豆，村人看出千重是日本人，警告宁静“当心才好”。他们的心绪全都破坏了。千重临行前问宁静什么时候再见她，宁静决定再也不要见他了。赵家的院子积雪盈尺，云白的雪铺在树杈上、屋檐上、梯阶上，好像不知有多少思凡的云，下来惹红尘的。宁静懒懒地歪在炕上，忽听得窗上扑的一响，她掀起窗户一看竟是千重，他专从奉天赶来，为的只是看她一眼。宁静回奉天后，常与千重会面，这事终于被她父亲赵云涛知道了，一句话“你不要忘记平顶山的浩劫”。让宁静不由得打个冷颤。千重每天攀墙头扔石子，宁静多半面窗而坐，凝神看那石子落在玻璃上，每落一粒，心里就绞痛一下。抗战胜利了，奉天庶民仇情敌恨涨到沸点，见一个日本人就杀一个。夜晚千重冒死前来告别，他的眼泪漫湿了宁静的肩膀，像她自己在流血。千重问宁静，恨不恨他的国家，宁静愕然。千重叹一口气，动身要走。宁静稳稳地说：“如果将来我不恨你的国家，那是因为你。”第二部，停车暂借问：1946 年初夏，赵宁静过世妈妈的表哥突然带着儿子林爽然拜访赵家，他们父子在抚顺开了一家绸缎庄，由儿子林爽然经管。从此，林爽然经常因接洽事情频繁到沈阳，他和宁静总

是成双结对一块去看电影逛街吃小吃下棋。渐渐地姨奶奶口有微词，宁静一气之下独自回到乡下，赵家成了宁静和爽然的伊甸园。中秋节晚上，爽然未来，宁静忍受不了月亮的玉玉寒意，于是突升一念，去抚顺。赵家在抚顺也有一处房子，宁静一到便上街去找旗胜绸缎庄，只见林爽然正和一个披过肩长发的女孩笑聊着，原来她就是爽然的未婚妻陈素云小姐。爽然常常闲闲地荡呀荡就荡到宁静那儿，绝口不提家人和素云，在宁静面前他总是无知无邪笑得豁豁亮亮。元宵节逛夜市回来，宁静发起高烧，爽然连夜把她送到沈阳医院，负责宁静的大夫熊应生对她很殷勤。宁静一出院就不顾父亲反对，簪星插月的再次回到抚顺，她完全陶醉于和爽然在一起的这种欲仙欲死的日子。父亲住院的消息又把宁静召回沈阳，主治她父亲病的大夫仍是熊应生。熊大夫向宁静求婚，宁静搪塞支吾了过去，熊应生就转怒于林爽然。熊应生有一表弟在爽然的绸缎庄掌管财务，这几天正因为还不上他挪用的几千块大洋的公款急得抓耳挠腮，于是熊应生为他出了条恶计，火烧绸缎庄，把帐本毁掉，一走了之。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爽然来找宁静，一句话也不说，只郁郁的闷着头自顾自地走。宁静一气之下，离了他跑回去了。宁静知道了绸缎庄失火的事，急忙去找爽然，碰到素云，可素云嘴里的爽然和她知道的竟不是同一个人，她顿时觉得自己和爽然辗转一场，竟连知心都不是。爽然再次来找宁静时，宁静已同熊应生订了婚。一次偶然的的机会，宁静得知了旗胜绸缎庄失火的真相，她悔恨交加。从爽然母亲那里宁静知道爽然已去美国留学，素云并未同行，林爽然本来是准备向宁静求婚的。第三部，却遗枕函泪：十五年后，在香港。已成了熊太太的宁静与林爽然邂逅相遇，这正是宁静所梦想的一天，为了守着对面这个人，她坚拒给熊家生子，以至熊应生决意纳妾。但林爽然却好像没有什么了，他在美国念的是工商管理，现在中环的一间贸易行任职。他明显的老了，孤独一人，生活邈邈。宁静自从见了爽然，天天夜归，她要挑起应生的反感，让他提出离婚，她好索取赡养费。她对爽然的殷勤、细心，还替他换了一间向阳的房子，她要重新燃起爽然的热情，把失去的再补回来。爽然知道宁静的心意，但劝她不要做傻事，他不希望宁静陪着他一起沉，他担心自己有病，会早死。一天爽然告诉宁静他要出差去美国，约她晚上出去吃饭。他们一起从街上回到爽然屋里，宁静为他打点行装，最后还装了一个热水袋在他的被窝里，告辞时，爽然不胜依恋，于是宁静就留了下来。爽然为他们总算是一夜夫妻了感到满足，而宁静想的是还要和他永远夫妻。宁静的早出晚归终于激怒了熊应生，他提出了离婚的要求，这正中宁静下怀。次日一大早宁静收拾了一些必需品到爽然家去，一室阳光，蓝天无极。她高兴地为他们未来的日子计划着，这时邮差送来了爽然的挂号信，里面只有寥寥数语，说他不回来了，叫她不必等他。宁静一阵晕眩，痛哭失声，她痴痴地望着窗外，他存心临走时跟她一夜夫妻，报答了她。他到底承认了她是他今生的妻子，那么还有什么好要求的。

作品鉴赏 《停车暂借问》的第一部《妾住长城外》于 1981 年同时连

载在台北《三三集刊》、《自由日报》，以及香港《大拇指月刊》；第二部《停车暂借问》于1982年连载于台北《联合报副刊》、《世界日报》，以及香港《时报》；同年《联合报副刊》、《世界日报》又连载了第三部《却遗枕函泪》。钟晓明发表这部长篇小说时只有十七八岁，可以说豆蔻年华便名噪港台。她的早慧才气竟使人担心，怕她是个早夭的天才，由此可见她给人们的震撼力是多么的强烈。为写这部长篇，钟晓阳曾随妈妈由香港特回东北，实地体验故事发生地沈阳抚顺的风土民情。不过这部小说的价值并不在于它的现实主义，它写实的逼真和典型，而在于它从中国古典诗词中活化出的境界，在于它写意的空灵和神韵，以写意而传达出的纯而又纯的感情。我们不必惊奇以钟晓阳的年纪凭什么去掌握40年代动乱中的一段爱情，钟晓阳的得天独厚是“有仙缘在中国诗词的养育里呵护长大”。读《停》这部小说让人有一种画中人走下来，活起来了的感觉，作者把中国古典诗词所表现的闺情，一阕长短句所勾勒出的仕女图，变成了有血有肉可感可触的人物形象。女主人公赵静宁不由会让我们想起李清照笔下的那个闺中人：“蹴罢秋千，起来慵整纤纤手。露浓花瘦，薄汗轻衣透。见有人来，袜划金钗溜，和羞走。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作者秉承了我国历代才女诉闺情的传统，把一个万古不变的主题作得仍是曲折尽人意，精力弥满，赋情独深。《停》化得了一种深静的词境，表现了一种高贵的单纯，这种纯而静的境界正是我国闺秀派才女让人拍案叫绝，叹为观止之处。从我国古典诗词的表现手法来看，这种境界往往是通过“隔”来造成的。比如闺墙、庭院，帘幕、明月、黑夜、风雨等，都是造成“隔”的条件和因素，以此取得隔帘看月，隔水看花的效果。《停》深得“隔”的美感作用，其景致大都是在距离化间隔化条件下诞生的美景：槐叶密密轻轻庇荫着的两扇狮头铜环红漆大门，犹如古典诗词中的闺墙，把女主人公藏于一块幽闭绝尘的小天地。明月下幽淡的小景，黑夜笼罩中的灯光街市，白雪覆盖着的河套树木，犹如帘幕遮掩下的中国画堂，在静默里吐露光辉，由静而见深。当然，高贵的单纯和深静的境界仅仅靠外部物质条件造成“隔”还是远远不够的，更重要的还是心灵内部的“空”，需要精神的淡泊，脱尽尘滓的心襟去点化这些景致，赋予它们以灵气。所谓“空”在于空诸一切，心无挂碍，和世务暂时绝缘。因而精神的淡泊是“空”的基本条件，就中国传统的表现手法来说，又往往是与“闲”联系在一起的。赵宁静的三段恋情所以写得那样冰清玉洁，脱尽尘滓与这是分不开的。像古典诗词中的闺中人，大观园中的女儿们一样，赵宁静的生活迥绝尘世，看书、下棋、填词、玩耍……闲而严静。她的爱情完全发乎情，与功利名禄毫无沾滞。她的第一个情人，尽管是敌对的日本人，但他们一见钟情，完全是天性使然，显示了超凡的生命对政治、国家、民族等一切人间藩篱的否定。而反过来，最终超凡的爱情并未能战胜这人世的障碍，生命境界的广大不仅有爱，也包含着政治、国家、民族这些因素，生命的深处隐藏着最深的矛盾和复杂的纠纷，也正是这种矛盾和纠纷显示了生命的充实和它的

悲剧。赵宁静的第二次恋爱也全与世事无干，她如一个避风港，或者就是天性的象征，所以尽管赵爽然世务缠身，但只要与宁静在一起，他就会脱尽尘滓，飘然若仙，他们的爱情世界是从尘世超升出的一个亚当与夏娃的伊甸园。然而爱情也是同样的矛盾和复杂，它需要超凡入圣，也离不开同甘共苦的相伴和知心，所以当宁静一旦意识到现实中的赵爽然竟是一个她不认识的与她无干的人时，就“捣心捣肺的不甘”，他们的伊甸园也就崩溃了。在小说第三部，赵宁静和赵爽然尽管都历尽沧桑，赵宁静对赵爽然仍是一往情深，但她炽热的幻想敌不过赵爽然为她务实的考虑，赵爽然最终忍痛牺牲自己，也牺牲了赵宁静的重圆爱情之梦。赵宁静的魅力在于她的空灵和纯情，正像“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一样，她一像大人那样去考虑问题，就要受到命运的酷刑和玩弄，不知这是否是处于入世边缘年龄的作者的预感？抑或担忧？也许是悲叹和无奈。《停》成功地把中国古典诗词的意境和技巧引入小说领域，它的情节发展多是由情景交融的场景连缀而成，以如此长的篇幅，始终贯穿着诗情画意，弥漫着空灵的意境，在五四以来中国现代抒情小说中无疑又是一枝令人惊叹的奇葩。（李今）

## 台湾小说

白先勇 台北人

台湾晨钟出版社 1971 年版

**作者简介** 白先勇，广西桂林人。1937 年 7 月 11 日生。父亲白崇禧是国民党高级将领。他自幼受父母宠爱，在家里娇生惯养；但当他七八岁时，却染上了肺结核，被隔离在他家花园山坡上一幢小房子里。那段时间，他家的一位“火头军”讲的《说唐》，便成为他病中寂寞生活的最大安慰。这位“火头军”是他开始受中国传统小说熏陶的第一个启蒙老师。从此，他迷上了小说，在他整个小学、中学生涯中，除了学校，他还有一个小说世界。中国古典小说《三国演义》、《水浒》、《西游记》、《红楼梦》，以及巴金的《家》、《春》、《秋》等五四新文学作品都给了他影响。抗战胜利，他随父母从重庆迁居到南京、上海，解放战争后期去香港，后迁居台湾。台北建国中学毕业后，入台南的成功大学念了一年的水利系，又考进台湾大学外文系。1958 年，他在台湾大学外文系读完一年级，就在《文学杂志》上发表了他的第一篇小说《金大奶奶》，紧接着又发表了《入院》和《闷雷》。1960 年，他读三年级时，和同班同学王文兴、欧阳子和陈若曦等人创办了《现代文学》，他自编自写，陆续在这个刊物上发表了多篇小说。1961 年，他大学毕业。1963 年他到美国依阿华大学作家工作室从事创作研究。在那里，他较系统地接受了西方现代文学的小说技巧的基本训练。1965 年获硕士学位后，一直在美国加州大学圣塔·巴巴拉校区任教。著有：短篇小说集《寂寞的十七岁》、《台北人》，长篇小说《孽子》等。

**内容概要** 此集由十四个短篇小说构成，每篇都能独立存在，但它们又共有某些相同点，互相串联成一组系列。第一篇《永远的尹雪艳》，女主人公尹雪艳总也不老。尹雪艳永远是尹雪艳。但她的八字带着重煞，犯了白虎，沾上的人，轻者家败，重者人亡。尹雪艳在台北仁爱路四段的高级住宅区里购置了一座新公馆。她的新公馆很快地便成为她旧朋新知的聚会所。她从来不肯把它降低于上海霞飞路的排场。新来的客人中，有一位叫徐壮图的中年男士，才四十出头，便出任一家大水泥公司的经理。他有位贤慧的太太及两个可爱的孩子。家庭美满，事业充满前途，称得上是一位雄心勃勃的企业家。徐壮图和尹雪艳交往一阵子之后，有一天，正当他向一个工人拍起桌子喝骂的时候，那个工人突然发了狂，一把扁钻从徐壮图的前胸刺到后胸。这次徐壮图的惨死，徐太太那一边有些亲友迁怒于尹雪艳，他们没有料到尹雪艳居然会闯进徐家的灵堂，还向徐壮图的遗像鞠了三鞠躬。可是当晚，尹雪艳的公馆里又成上了牌局。第二篇《一把青》，主要是写一个名叫朱青的女人，少女时期在南京，与一年轻飞行员郭轸恋爱，但结婚没几天，郭轸便在淮海战役中出事身亡。经过这番惨痛的生离死别，去台之后的朱青，简直判若两

人，心已死去，乃抱玩世态度过日子，再也没有什么事能够伤她的了。第三篇《岁除》，写的是除夕夜，赖鸣升在刘营长夫妇家吃年夜饭。他们喝酒吃饭时“话旧”，我们从他们的对话中得知，赖鸣升当了一辈子兵。因年老，已退役一年，现是荣民医院厨房的采购员，即军队里所谓的“伙夫头”。他少年时期“就挑着铁锅跟革命军打孙传芳去了”；他的生命巅峰，是抗日战争时在四川当连长的那段日子，而其后参加“台儿庄之役”，死里逃生的经历，变成今日年衰运舛的赖鸣升借以继续生存的唯一精神支柱。正因为这样，十分贫穷的他，在这除夕日，却“偏偏还要花大钱”，买酒、鸡、蜡烛，老远从台南赶到台北，为的是和刘营长夫妇——知道他许多“过去”的老相识守个岁，话话旧，重温一次那已经长逝的，却又凝成坚固的记忆。第四篇《金大班的最后一夜》，金兆丽当了 20 年舞女，以前在上海百乐门，现在在台北的夜巴黎。她和一般舞女一样，最大的梦想，就是钓得一头金龟，嫁给有钱的商人。她年轻的时候放弃了许多机会，然而年已 40 的她，知道不能久等，到底找了个户头，即将下嫁六十大几的富商陈发荣。这篇小说，写的就是金大班在夜巴黎的最后一夜。第二天，她就要摇身一变，成为老板娘了。第五篇《那片血一般红的杜鹃花》，作者用第一人称，让一个大专刚毕业正在服兵役的青年，口述他目睹的一场悲剧。他的口述主要是“倒叙”：先说结局，即他到基隆附近荒凉海滩上认尸的情形，然后回过来，从头开始，叙述他因服兵役调来台北，常去舅妈家走动，而认得了 40 岁的男佣王雄；王雄和舅妈的独生女丽儿，是如何的“有缘”，和风骚的下女喜妹，又如何“对峙”。丽儿入中学后，改变对王雄的态度，开始疏离他，王雄因而变得暴戾。一日，他与喜妹发生冲突，之后，他趁人不见，对喜妹肉体施暴，几乎掐死了她，从此失了踪。王雄没受过什么教育，对于自己的行为与感情，完全没有理解力、反省力。其实，他对丽儿如此痴恋的原因：他要在丽儿身上捕捉“过去”，丽儿的影象与他童年在湖南乡下定了亲的小妹仔合而为一了。他今日对丽儿的迷恋，其实正是他对“过去”的迷恋。第六篇《思旧赋》，说的是一个年迈体弱而已退休数年的老女仆顺恩嫂，拖着病体从台南来台北，回到主人李长官家探访。故事内容之大半，由顺恩嫂和另一老女仆罗伯娘的对话托出。李家是旧日的名门贵族，有过“轰轰烈烈的日子”；但现在，由于时代改变，已经衰败没落。夫人已在两年前去世。她一死，宅中两个曾经受恩的年轻仆人，便勾搭着盗了一箱玉器逃走。于是这一家，里里外外就全靠年过 70 的罗伯娘一个人硬撑了。李小姐因为搞上一个有太太的男人，已离弃了自己的家。长官变得多病多忧，一度闹着要出家当和尚。李少爷到外国以后，精神失常，现在回来在家里住。小说里面出现的人物，除了两个女仆，就只这个始终没说一句话的变了白痴的中年男子。第七篇《梁父吟》，小说一开始，我们看到七旬上下的翁朴园（朴公），由五十岁左右的雷委员陪同，从王孟养的公祭典礼回到自己家中。朴公和死者王孟养同是参加过辛亥革命的元老；雷委员则是王孟养的学生与多年的幕僚。朴公邀雷委员入屋



内，到书房用茶，闲话时谈起辛亥年间的旧事，以及自己和王孟养过去的一段渊源。接着朴公对当天的公祭说了几句意见，他对王孟养的儿子王家骥之疏离中国人情礼俗大为不满。雷委员陪朴公下棋，是他困乏打盹，便坚持告辞。朴公送到门口，再三嘱咐雷委员多费点心，帮助照料他老师的后事。雷委员离去后，朴公在院子里耽搁一会儿，回忆半个世纪以前辛亥年间的一些佚事，最后才扶着小孙子的肩膀，祖孙二人入内共进晚餐。第八篇《孤恋花》，作者采用第一人称叙述法。叙述者是一个中年的酒家女，以前在上海万春楼陪客，现在在台北五月花却当起经理来，看管年轻的酒女，因而得一绰号，叫“总司令”。她是一个同性恋者，在上海的时候，和一个同在万春楼当妓女、比她年轻名叫五宝的女孩同居。后来五宝被流氓华三虐待而自杀，死前口口声声对叙述者说：“我要变鬼去找他！”十几年后，在台北五月花，叙述者结识另一酷似五宝的酒女娟娟。“总司令”又与娟娟“成家”。同居一年后，娟娟被一个“黑窝主”柯志雄缠上，任他万般施虐而不抗拒。可是到了中元节的晚上，娟娟突然用一只黑铁熨斗将柯志雄砸死。杀死柯志雄后，娟娟完全疯掉，被关在一个疯人院里。小说的结尾，“总司令”由人陪着去看娟娟。第九篇《花桥荣记》，叙述者是个早已迈入中年并可能已接近老年的米粉店老板娘。她的爷爷从前在桂林水东门外花桥头开一家米粉店，叫“花桥荣记”，生意兴隆，家喻户晓。后来她嫁给一个国民党军人，还当过几年营长太太，不料淮海战役，把她丈夫打得下落不明，她随军眷去了台湾，流落在台北，为了谋生，便开了一家小吃店，也叫做“花桥荣记”。光顾这家小吃店的客人，多是广西同乡，但只有卢先生来自桂林，卢先生是一家小学校的国文老师。初来饭店包饭时，年纪不过三十五六。相谈之下，叙述者得知他原是名门子弟，桂林水东门外那间培道中学，便是他爷爷办的。叙述者有意把她丈夫的侄女秀华，和他撮合成亲。不料卢先生一口回绝，说他在大陆早订过了婚的。不久，卢先生突然显得喜气洋洋，原来他在香港的表哥终于和他的未婚妻联系上。她本人已到广州，只等卢先生寄十根金条去，就能偷渡去台与他成亲。卢先生攒了15年的积蓄，刚好抵上10根金条。于是他兴奋期待，魂不守舍，日夜渴盼和罗小姐重聚。却没料到他表哥原来是个骗子，把钱吞了。重聚的美梦，连同15年的辛苦积蓄，一下子全成了泡影。这件事之后，卢先生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姘上一个泼辣浪荡的洗衣妇阿春，终日沉溺于性欲之满足。他卑屈劳累自己，躬身服侍这个泼妇，跟在她屁股后头走。可是没多久，阿春就开始在卢先生房里偷人。他回去捉奸，却被奸夫一脚踢倒在地上，又被阿春把耳朵咬掉了大半个。他养伤许久。一日，他照例领着一群刚放学的小学生在街上走。由于学生喧闹嬉笑，他突然大发脾气，抓住一个小女生出气，拍她一巴掌，大叫大骂，引起街上一大风波。第二天，他伏在自己房间书桌上悄悄死了。由于卢先生还亏欠一笔饭钱，叙述者便到他租住的房间：想拿他一点东西来抵债，却意外看见他房间墙上悬着几幅照片，中间最大那幅，正是桂林水东门外的花桥。桥头站着一男一女，

男的是卢先生，女的必然是那位罗姑娘。叙述者把这幅照片带回，打算把它挂在饭店，日后以便向广西同乡炫示，她爷爷开的那间花桥荣记，就在这个花桥桥头。第十篇《秋思》，主人公是上流社会的华夫人——抗战时期一位大将军的未亡人，去台后，某一天日常生活的一小切片，以及她看到秋日白菊触景生情，想起抗战胜利她先夫带领军队开进南京城时的白菊以及她丈夫死前床头上也插着几枝白菊的情景。第十一篇《满天里亮晶晶的星星》，叙述者是一群年轻的同性恋者，他们如何认识了一个有来历的老头子——30年代上海明星公司的红星朱焰，大家推举他为祭春教的教主，他留恋往日在上海时的种种，今日在台北，他依旧搞同性恋。第十二篇《游园惊梦》，女主人公钱夫人，艺名蓝田玉。她现在大约40出头，以前在南京清唱出身，最擅长唱昆曲。有一次钱鹏志将军在南京得月台听到她唱《游园惊梦》，动了心，便把她娶回去做填房夫人。当时钱鹏志已经60靠边，她才20岁。钱夫人是个正经规矩的女人，也明白并珍惜自己的身分。可是因为“长错了一根骨头”，她痴恋上钱将军的参谋郑彦青，并和他有过一次私通。可是不久，在她替桂枝香（得月台唱戏的姐妹之一）请30岁生日酒的宴会里，她的亲妹妹月月红，终于把郑彦青抢夺了去，她因此而心碎。此后不久，大陆解放，钱将军亦病故，她去了台湾。守寡多年而已丧失青春年华与富贵的钱夫人到台湾后，远离旧日的相知朋友，独自居住在南部，今日她应邀来台北参加窦夫人（桂枝香）所开宴会。小说从钱夫人抵达窦公馆开始，到宴会解散而终结。小说主要采用钱夫人观点——由于宴会里的人物和景象，触动她对自己往事的记忆，于是在她心思中，过去逐渐渗透入“现在”。使她发生一些今昔的联想。等到几杯酒下肚，酒性模糊了理性，她就更有点分辨不清今昔，恍恍惚惚地好像把自己多年以前的旧事重新又经验了一次似的。第十三篇《冬夜》，主人公一个是在台湾某大学教英国浪漫时期文学的老教授余嵌磊，另一个则是被誉为国际历史权威的旅美学者吴柱国教授。小说写吴柱国从美国来到台湾，在一个下着冷雨的冬夜，来到余教授家，探访老友，两人谈今话旧并发抒内心的感触的情形。第十四篇《国葬》，写一个力衰体弱的老者秦义方，在一个寒冷的十二月清晨，到台北殡仪馆他旧日上司李浩然上将军的灵堂，参加追悼会，结束后，他好不容易登上一辆军用卡车，跟送灵的情形。

**作品鉴赏** 《台北人》这十四篇小说，结成一个集子，写作技巧各异，篇幅长短不一，每篇皆可独立存在；但它们结集在一起，就成为一个系列，虽然它们的人物、故事各不相同，但主题却一再重复，这就更加突出了白先勇所探索的“流浪的中国人——台湾小说的放逐主题”。这些“台北人”，并不是土生土长的台北人，他们都是在新中国成立前夕，随着国民党从大陆流亡到台湾去的四川人、广西人、上海人、南京人……。其中有国民党的高级将领、中下级军官以及他们的家属、上流社会的夫人们、大学教授、社交界的交际花、米粉店的老板娘、退了休的女仆、低级舞女、下流社会妓女的

“总司令”，等等。这些“台北人”逃离大陆时，或是年少，或已人到中年，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今天在台湾若非中年人，便已垂垂老矣。他们虽然出身不同，在社会上所处的地位各异，但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他们并非台北人。作者偏偏称他们为“台北人”，正是为了他们并不是台北人。他们虽然从大陆到台湾这么久了，却仍然变不成台北人，因为他们始终是身在台北，心在大陆，他们都不肯放弃过去，也无法忘掉大陆——对他们来说，过去就是大陆。时间和空间对他们有着特殊的意义。他们都无法摆脱时间和空间的变化给他们带来的矛盾和痛苦。从时间上来讲，他们都有一段难以忘怀的“过去”，而这“过去”的天堂，又一去不复返了，它如今都变成了重负，直接影响到他们目前的生活——特别是精神生活。所以，他们都是怀旧病的患者。从空间上来讲，他们都失去了“根”。作者所以把他们称为“台北人”，而他们其实又不是，而且也很难成为台北人，这正是他们无法克服的矛盾。失掉“根”的乡愁，紧紧地啮噬着他们的灵魂。因之，他们又是思乡病的患者，失去了“过去”，失去了“根”，他们既怀旧又思乡，而又没有任何希望，于是属于他们的就只有空虚、绝望和痛苦了。且看这些“台北人”，几乎都是生活在时间和空间的矛盾之中——身在现在的台北，而心却在过去的大陆。《永远的尹雪艳》里的尹雪艳，从来不肯把她的公馆的势派降低于上海霞飞路时的排场；但她的公馆又明明是在今天台北的仁爱路，而非昔日的上海霞飞路。《花桥荣记》里的那个小饭馆，招牌虽然同是“花桥荣记”，这个台北的花桥荣记既非桂林东门外花桥头的那个花桥荣记，更没有当年在桂林时那样“响当当”了。《游园惊梦》中的钱夫人，来到台北参加窦夫人的游园宴会时，也曾使她跳过时间和空间的界限，一下子回到当年在南京梅园新村自己的公馆替桂枝香办30岁生日酒的情景；但眼前这个程参谋毕竟不是那个郑参谋，而她自己如今年华已暮，身分也大大下降，再不是南京时期那个钱将军夫人了。其实，这些“台北人”的时空观念再清楚也没有了，对他们来说，过去就是大陆，现在就是台湾；而过去和现在的界限，就是1949年祖国大陆解放，新中国的成立。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大陆的文学创作，出现了不断重复的新的“永恒的主题”，那就是歌颂新社会、鞭挞旧社会的新旧社会对比。而白先勇则以那些“台北人”的“国破家亡”之感，写出了他们的今昔对比。也正是从他们的“今不如昔”和对永远失去的“往昔”的眷恋，从另一个方面，和祖国大陆的文学作品相反相成，通过艺术形象说明了旧社会、旧制度、旧时代、旧世界一去不复返了。白先勇认为：“中国文学的一大特色，是对历代兴亡感时伤怀的追悼，从屈原的《离骚》到杜甫的《秋兴八首》，其所表现的人世沧桑的一种苍凉感，正是中国文学最高的境界，也就是《三国演义》中‘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的历史感。以及《红楼梦》‘好了歌’中‘古今将相在何方，荒冢一堆草没了’的无常感。”

（白先勇：《社会意识与小说艺术——五四以来中国小说的几个问题》）

这既是白先勇的文学主张，也是他在《台北人》中反复出现的主题、境界和情调。他在《台北人》一书的扉页上题着“纪念先父母以及他们那个忧患重重的时代”，恰恰是由于他所追求的历史感、苍凉感和无常感，使他自觉不自觉地做了他父辈——那些在 40 年代末离开大陆去台人员的思想和情绪的表现者和代言人。由于作家的形象思维占了上风，他就不得不违背自己的阶级同情和政治偏见，达到了他的艺术发现，“看到了他心爱的贵族们灭亡的必然性”（恩格斯：《致玛·哈克奈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463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从而形象地却又惊人地反映了大陆去台人员的社会心理和他们的流浪者的命运。（张葆莘）

## 陈映真 赵南栋

台湾《人间杂志》1976年6月

**作者简介** 陈映真，1937年生，著名作家、评论家。原名陈永善，笔名有许南村。台湾台北县莺歌镇人。台湾淡江文理学院毕业后任《文学季刊》编辑。他的第一篇小说《面摊》发表于1959年。20多年来他用陈映真的名字写小说，用许南村的名字写文艺评论。著有短篇小说集《将军族》、《第一件差事》、《夜行货车》、《陈映真选集》等，《陈映真小说选》收集了他各个历史时期的作品。陈映真出身于农村一个破落家庭，信仰基督教。其父经刻苦自修而成为知识分子，随后迁入城市。1958年其父亡故，家道中落，这种由沦落而来的灰暗记忆以及因之而来的各种困顿挫败情绪，成为他早期作品苍白惨淡基调的主要原因。1968年，应美国爱荷华大学“国际写作计划”邀将赴美前夕，因阅读毛泽东、鲁迅著作而为当局逮捕，在狱8年。1975年释放。1977年，台湾乡土文学运动兴起，陈映真成为主将，先后写了《建立民族文学的风格》、《文学来自社会反映社会》等文维护乡土文学的现实主义品格，明确主张反对文学全盘西化，建立民族风格；文学要关心民生和民族自由独立；文学要推动社会进步。1979年12月他因“高雄事件”再次被捕，旋即因无辜而被释放。陈映真创作大致可分三个时期：1959—1961年，投稿于《笔汇》的小说，主要是描写小资产阶级生活和思想情绪，作品充满着忧郁、感伤、苦闷的浓重色调；1961—1965年，投稿于《现代文学》的小说，主要描写大陆人的生活及乡愁，表现统一祖国的理想；1975年出狱以后，作品中感伤主义消失，出现明快、理智和嘲讽色彩，从刻画个人内心转向对现实生活的描绘，《夜行货车》、《上班族的一日》和中篇小说《云》、《赵南栋》是作家这一个时期最优秀的作品。陈映真的作品多取材于台湾小资产阶级的生活，作品充满热情和理想主义光彩，只是在各个时期表现有所不同。他的表现方法以写实为主，也具有较浓的象征主义和浪漫主义意味，前期作品以刻画人物内心为主，后期作品则注重通过人物言行表现人物的性格个性。陈映真在用许南村笔名发表的《试论陈映真》一文中，曾为自己和台湾当代文学作精彩评论。

**内容概要** 1984年9月7日，叶春美到台北东区的丁医院探望赵庆云。她不禁回忆起监禁的日子来。她19岁被保密局带走，1975年大赦回家时已经是44岁的中年妇女。赵庆云的妻子宋大姊，是难友。宋大姊受刑时，是孕妇。即使被人拷问，因为一心想着婴儿，甚至能忘掉肉体的痛苦。“我把身体蜷起来呢，两手死命地护着肚子，只担心他们踢坏了我的孩子，他们踹我的头，我的腿，我的背，只要不踢我的肚子，我就不觉得痛了……”宋大姊那种坚强、使人感到不知道怎样去说的母性的温暖。孩子就是赵南栋，结实如芭乐子，所以叫小芭乐，叶春美总忘不了那一刻：大声嘶喊，静静地走

出押房的宋大姊，在那生命至大的沉默的一瞥里，向她托付：——春美，小芭乐子的事，无论如何，就拜托你了……可打那以后，她再也没见过小芭乐，尽管一再向上打报告询问他的情况，但总是以她和婴儿无直系亲属关系，拒绝她提出的抚养要求。直到现在，她看到了病中的宋大姊的丈夫，却始终没见过长大了的赵南栋。9月11日。赵尔平这几天真是心力交瘁。父亲病危，自己地位的溃灭，拼死地保卫自己，这一切，使他对生命有种深刻的体察。父亲或许只在维持他那细线般的生命吧。他6岁时第一次看到弟弟赵南栋。他十分秀美，温驯得像个女孩子。少年的赵尔平，就立下一个强烈的志愿：早日自立，成家立业带着弟弟长大……弟弟一日比一日秀美。他在学校中流浪，根本无法完成学业。他吸引所有的女性，他喜欢吃，喜欢穿扮，喜欢一切使他的官能满足的事物。他善意的脸上刻画着天真，没有心机，但从那双好看的眼睛中燃烧起来的热情，却可以使所有女人都拜倒在他的脚下。有一天，赵尔平发现弟弟吸毒后，竟然与一赤裸的男子睡在一起，暴怒之下，把弟弟赶出家门，从此再没有生活在一起，赵尔平自己也步步为营，滑进了一个富裕、贪嗜、腐败的世界，成了有污点的生意人，他对自己的变化感到厌恶。父亲出狱后，特别想见南栋。赵尔平费尽气力找到弟弟。他依然美得不可思议，赵尔平感觉到心中的伦理的构造被击倒了。赵南栋卷入了贩毒及一些桃色事件中，他坐了三年牢。莫葳是他的情人。赵尔平找到她时，她对南栋还有无法扼制的爱恋，而她是真正看清南栋的人。“是个双性恋，他们是让身体带着过活的。身体要怎么样，他们就怎么样。他们毫不羞耻地表现他们的欲求。”赵尔平眼前浮现出两具好像死去了的、赤裸裸躺在床上的男体。9月12日，上午9点赵庆云睁开了眼睛，看见一室温蔼的亮光。他见到了妻子宋蓉萱。依然年轻，依然那样专注。他又见到音乐学生张锡命。他在狱中指挥萧斯塔科维奇的降C大调第三号交响曲，给人以崇高的精神享受，他见到其他的难友。40年的监狱生活，整个的一代人，为祖国而生、而死，现在到了安息的时刻。就这样，脑海中回荡着昂扬的乐章，雄浑的生命之曲时，赵庆云疲倦地离开人世。9月12日。下午6：50从台北市的一个阴暗、荒芜的角落走出来的赵南栋，突然感到焦躁不安，他赶到了医院，却只见到了业已死去的父亲，父亲备受折磨以后，死后却十分平静，他始终没有流泪，他感到眩晕，手开始发抖，脸色青苍。从口袋里取出麻醉剂，贪婪地吸着。眼睛空洞，仍不失秀气。一个小时后，叶春美来到医院，她一眼看见眼神空荡的赵南栋。“小芭乐！宋大姊，这是你的儿子！”她像母亲看见了自己的骨血一样，上前扶住了虚弱的、神志不清的赵南栋。毕竟，她找到了他。她拦下一部计程车，先安顿好赵南栋，等自己坐稳了，用力关上了车门。然后，对司机说：“石碇仔。”

**作品鉴赏** 陈映真在这部中篇小说里用那么美的文字，论述“存在与虚无”的问题。赵南栋，美丽无比的躯壳，却隐藏着令人痛苦的虚无。通过叶春美的回忆知道，他降临人世多么不易！受刑的母亲宁愿把身体的其他部分

做挡箭牌，来保护发芽的种子。赵南栋在未诞生时，就已经成为被爱护、被迫害的对象了，他那种诞生，乃是传奇、大悲之中至尊的母爱。他的痛苦却不是他的痛苦，而是他的虚无给爱他的人带来痛苦。赵尔平、曼丽、莫葳，他们疯狂地喜爱着一个失去灵魂的人。赵南栋没有心机，“爱”的意义对于他是不爱，因为他根本不懂得爱。而他，被人们捧为“爱神”。至少，陈映真意欲表现两种虚无，一是性，一是生命。赵南栋毫无疑问，就是性的化身。他俊朗、迷人，处处受到欢迎。而对这种“性”的反思，却令人不快地想到空虚。因为，这个“性”是压抑的、苦难的。赵尔平对弟弟的感情超过了血缘的界线，他迷恋弟弟的性感，时刻把他置于一种女性的、受自己庇护的地位。弟弟是他生命中最不可揭示的内容。他爱他，但只会失去他。同时，赵尔平是实存的，赵南栋却非常虚无。弟弟那种放荡不羁的性生活，在哥哥看来不亚于一首牧歌，时而狂野，时而宁静，动人极了。他容忍弟弟的一切女友，因为他是无能的，不风流的，却不能忍受南栋的同性恋行为，因为他不能取代那人，因为他无能。赵尔平的回忆完全可以算做爱的思绪，把一份深沉的爱投到回忆中去，只不过爱恋的对象是弟弟赵南栋。但是，赵南栋虽作为众人眼中的性的表征，他本身却是失去性欲的。诚然，他很美，坦然而执迷的眼光可以吸引所有的女人，生活中永远不曾缺乏新的女伴，而这一切，只不过是他的躯壳，一具名叫赵南栋的美丽躯壳。他的真心苍白、孤独、病态。正如莫葳说的“他们是让身体带着过活的。”在美丽的躯壳里，没有灵魂，没有欲望。赵南栋总是那样令人担忧地追求快感，追求享乐，其实只为掩饰失却心灵的痛苦。他变本加厉地体验性爱，无论男与女，吸毒、犯罪。感官刺激的气息制止住人的呼吸。陈映真这样生动地刻画一尊性的化身，无非想传达一种概念：在无历史的一代人中，性爱最重要，而他们本身早已迷失了本性。始终在“无性”的基础上交流着性爱。性爱本身荒谬、虚无。可以参照《唐倩的喜剧》中的一段话：“男性的一般是务必不断地去证明他自己的性别的那种动物；他必须在床第中证实自己。而且不幸的是……他在永久不断的证实中，换来无穷的焦虑、败北感和去势的恐惧。”赵南栋最后出现时，剩下苍白的本色，被叶春美母性的手一把抱住。男性的焦虑感十分强烈。至于生命，主要通过赵庆云夫妇来表现它的幻灭、深意。赵庆云夫妇，终其一生，大部分时间都在囿圄中度过。他们生下如赵尔平一样堕落、庸俗、如南栋一样虚无的儿子，自己却很有信念，并且一生不忘其志。他们总用大手笔来描绘生命。宋蓉萱以无法言传的母爱去爱生命，一条小小的、虚无的生命。赵庆云在自己生命终结时，听到最洪亮的萧斯塔科维奇的交响曲。在死亡的途中，根本存在一种大起大落的情趣，证明，即使死亡，也并不虚无。而大喜大悲的那一代人，用生命去谱写乐章的那一代人，被后来的虚无主义者代替。世界上生活着平庸、没有灵魂的人，历史的存在也终究作为历史，面临着空虚。赵庆云不是听完 MayDay，感到很疲倦，就悄然入睡了吗？他把自己的死想象成将复活的“睡”，但儿子赵南栋看着死去的父亲，却没有流

下一滴眼泪，父亲假想的绚烂的生命，在儿子看来一钱不值。性是空虚的、生命也同样空虚。当然，虚无感诞生在 90 年代至 80 年代，大肃清政策背后掩藏的血泪交并的恐惧岁月，历史有它不可推卸的责任。《赵南栋》的语言维持陈映真作品的一贯风格。如蒋勋所说“陈映真的小说，一直保持十分独白式的文体，类似心灵的告白，所以在用词造境上，形成了特殊的气氛，形成了陈映真式的诗意的小说语言。”他的语言有种收放自如的优越性。可以由他来控制情感，使它不致于泛滥。如对赵南栋的性感，平平淡淡说来，犹如一副色泽浓烈，但阴郁的油画，发出陈旧的、冷寂的美态。全文的结构很明显呈发散性。以赵庆云的病史为支点，也就是说，它是契机，再逐一录下有关人物的主观镜头。具有现代派小说的特点，时间多次被重复，人物的心态却一次又一次地深入。颇像多侧面表现的电影，每个人物都被注意到了。而且，发散的结构有个牢固的中心，就是主人公赵南栋。叶春美回忆他的小时候，赵尔平则想起弟弟的颓废，空虚的成长经历，赵南栋写实性地表现自己那种幻灭的存在，赵南栋的虚无成为主题。不过，陈映真对形式的追求还是比较有限的，尽管采用多声部的形式，依然十分严谨。就在这样严谨的写实风格中，体悟着性爱的空虚，生命的大悲。（张潮）



## 陈映真 将军族

台湾《现代文学》1964年1月15日19期

作者简介（见“赵南栋”条）

内容概要 男主人公“三角脸”是从大陆去台的军人。在作品里没名没姓，快40岁了，退伍之后在一个到各地巡回演出的康乐队里混饭吃。女主人公是康乐队里面一个十五六岁的女孩，在作品中也名没姓，叫“小瘦丫头儿”。他们几乎每天都在大卡车的颠簸中到处表演。演出之暇，康乐队的女孩子们都跟年轻人泡在一起，没人找他这个中年人。他活得很寂寞。“小瘦丫头儿”在康乐队中也不快活，她不是歌手，但会跳舞，而且是个很不错的女小丑。她好哭。一天，她缠着“三角脸”要听故事。他讲了个猴子的故事给她听，但有时也唱小调给她听。他们提到“家”，他们各自都想家。于是，她向他讲了自己的身世。原来她曾被家中以两万五千元的代价，像猪牛那样给卖掉了。买她的人把她带到花莲，她说她卖笑不卖身。那人说不行，她便逃了。“三角脸”和“小瘦丫头儿”这两个寂寞的人，夜晚有时隔着三合板的墙壁聊天。她说她欠下的卖身债如果不还，家里还会卖掉妹妹的。为了救妹妹，过两天她想回家去。他说，他想借钱给她还债。她敲着三合板的墙壁，说：“你借给我，我就做你的老婆。”她甚至都觉察到隔壁的“三角脸”在难为情，说：“别不好意思，三角脸。我知道你在壁板上挖了个小洞，看我睡觉。”他无声地说：“小瘦丫头儿，你不懂得我。”于是，第二天深夜，他悄悄地把他的退伍金——三万元的存折，放在“小瘦丫头儿”的枕边，然后离队出走了。她看到他的存折，哭了一整天。他们说她吃了他的亏，他跑掉了。但是，赎身钱并未能救她出火坑，她再度被卖，还被胖子嫖客弄瞎了左眼。她一点也没有怨恨，只是决定这一生不论怎样也要活下来再见三角脸一面。还钱是其次，她要告诉他终于领会了。5年后，在12月里的一天。一个丧家出殡。三角脸在送葬的乐队里吹喇叭，在另一支乐队里却发现了小瘦丫头儿。她穿一套蓝地镶滚着金黄花纹的制服，手舞一根银光闪烁的指挥棒，指挥一队少女乐手演奏《马撒，永眠泉下》的乐曲。几支曲子奏过，他见到她站在阳光里，轻轻脱下制帽，她留着一头乌油油的头发，高高地梳着一个小髻，还戴一付墨镜。他想着，不过五年，一个生长，而自己却已经枯萎了。她也发现了他，便凑过来，哽咽着问：“是你吗？三角脸？是你，是你。”他们重逢了。于是，他们双双来到一片田野。她说：“我说过我要做你的老婆，可惜我的身子已经不干净，不行了。”他说：“我这副皮囊比你的还恶臭不堪，下一辈子吧！”“正对，下一辈子吧。那时我们都像婴儿那么干净。”远远地响起一片喧天的乐声。他看了看表，正是丧家出殡的时候。他们于是站了起来，沿着坡堤向深处走去。过不一会，他吹起《王者进行曲》，吹得兴起，便在堤上踏着正步，左右摇晃。她大声笑着，取回制帽戴上，挥

舞着银色的指挥棒，走在他的前面，也走着正步。年轻的农夫和村童们在田野向他们招手，向他们欢呼着。几只狗也在四处吠了起来。太阳斜了的时候，他们欢乐的影子在长长的坡堤的那边消失了。第二天早晨，人们在蔗田里发现一对尸首。男女都穿着乐队的制服，双手都交握于胸前。指挥棒和小喇叭整齐地放置在胸前，闪闪发光。他们看来安详、滑稽，却另有一种滑稽中的威严。围观的人群中有人说：“两个人躺得直挺挺地，规规矩矩，就像两位大将军呢！”

**作品鉴赏**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与祖国隔绝半个世纪之久的台湾重返祖国怀抱，终于光复了。随着台湾光复，外省人又可以登上宝岛和台湾同胞自由往来；尤其是1949年国民党从大陆撤退到台湾省，随之而来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及其家属，共达200万人之众。海峡两岸隔绝了半个世纪，突然一下子接纳如此众多的外省人，这对岛上的台湾同胞来说，可以算是他们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了。特别是1947年曾爆发过“二·二八”事件，国民党当局对台湾同胞进行了残暴的镇压，更使得台湾本省同胞和来自外省的大陆去台人员之间产生了隔阂。从互相隔阂到相融，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陈映真的《将军族》，关注的就是生活在台湾岛上的本省人和外省人之间的关系，所以发表之后在台湾名噪一时。小说中的男女主人公，一个是中年的大陆流浪客，一个是被侮辱的台湾土生土长的少女，他们年龄相差很大，各自的生活经历和生活经验也完全不同；但是，他们同是天涯沦落人，都是饱经沧桑和备受凌辱的卑微的小人物，又无力面对现实，只好把光明和希望寄托于一个神秘而渺不可知的未来世界。作者以温暖、同情的笔触，表现了男女主人公之间的深情，以及人世的悲苦，深刻而含蓄，动人心弦。作者有意将故事安排在葬礼进行之中，太阳那么绚烂地普照着，蒙上了一层隐秘的喜气，这就制造出了一种贯穿全篇的悲喜交加的气氛。最后，作者在描述男女主人公一同和生命告别时，用的也是欢乐的笔调，正反映出他们二人由于能够互相陪伴着脱离悲苦的人世而感受的内心喜悦。这些喜剧的穿插，使这个故事的悲剧性反而更加深了一层，也加强了作品的感人力量和控诉力量。这篇小说也展现了一种生命的庄严化——而这，恰恰是中国传统精神的一个重要特征。作品令人震撼的，也不仅仅是人物的悲剧命运，而是这种命运所负载的生命庄严化的强烈性。小说一开始，即以葬礼的进行，让一种悲喜交合的语言气氛贯流而来，中间悲剧情节的展开和喜剧意味的穿插，使一种高洁的“尊生”观念——物质贫困（贫）而精神不衰（富）、命运多舛（环境）而生命欢悦（人）得以互生互渗，以排遣病态的过分感伤，男女主人公殉情的结尾，伴着《王者进行曲》，带着“都像婴儿那么干净”的夙愿，双双走向死亡，在那片苦难的故土上，“两个人躺得直挺挺地，规规矩矩，就像两位大将军”——“安详、滑稽，却另有一种滑稽中的威严”。作家为生命的庄严化寻找寓言，结果是在历史与现实的双重压力之下，通过“死亡”的意象与礼仪来看待实际生活。从开头的葬礼到终点的殉情，作家划了一个时间

的圆圈，不是流水，却也千载不腐——生命之树长绿，即使死了，也还要化作连理枝、比翼鸟、双飞蝶，结为“将军族”。这样，我们终于发现作品中具体体现的、与中国人文精神相合拍的人生价值观念，那就是天人合德，贫贱难移、患难之交的恩爱深情和灵魂洁白，天可赖以成，人可赖以久，天长地久，解脱人世悲苦而享受生命的狂喜。这篇小说的结构，作者采用的是“局部追溯法”，故事的主体进行于“现在”的男女主人公在葬礼进行之中重逢，截取“过去”的片断——五年前他们在康乐队相识和离别作为补充，使“现在”和“过去”两者交相罗织而成。（张葆莘）

## 端木方 玉堂春

台湾《联合报》副刊《自由日报》副刊 1981 年 4 月 7 日同时发表

**作者简介** 端木方，原名李玮，山东利津人，1921 年生。毕业于国民党中央军官学校，曾任参谋、组长等职。去台之后退役，任教于台中私立晓明女中。50 年代开始写作。1950 年获台湾双十奖中篇小说第三奖、1951 年获五四文学奖中篇小说第三奖、1952 年获五四文学奖小说第二奖、1954 年获五四文学奖中篇小说第一奖、1955 年获台湾国父诞辰奖长篇小说第二奖。自 1962 年 1 月发表《拾梦》之后便停笔，从未再有小说作品问世，整整二十年后，他于 1981 年在台湾两家报纸同时发表了这篇《玉堂春》。著有小说《疤勋章》、《四喜子》、《星火》、《拾梦》、《七月流火》等。

**内容概要** 这篇小说是以老冯的单一叙事观点来写的。老冯是大陆去台的老兵，退役后考进鼎茂企业总公司，由于他没念过几年书，只能当一名抬手敬礼的门卫，这么多年了一直是单身，在台湾连个家也没有。突然有一天，公司的余课长找他谈话，将他调到公司的第一研究部。第一研究部设在一幢楼的五层。整个五层隔为四个房间，玄字房是资料室兼储藏室，另外天、地、黄三房充作客房。老冯所住的，是储藏室里的违章套间。老冯的任务是打从午夜到凌晨孤零零地在甬道上踱来踱去。重点工作是小心火烛、严防盗窃；对于过往人等不必招呼更不允许盘问，客人自有钥匙进去，谁来谁去，只有余课长熟悉。楼下的二、三、四楼是鼎茂的外围企业、小卫星工厂，专做童装、乳罩的加工外销。除非刚上工的年轻新手，不明深浅地上楼来搭讪，央求到楼顶去看夜景，少有人跟老冯说半句话。余课长对下属很体贴也很细心，他知道老冯喜欢京剧的旦角唱腔，便送他一台收录机，还有二十多盘京戏的录音带。据说这是公司大老板去日本开会，捎回来的样品，本来是贺余课长 67 岁的生日礼物，如今余课长送给他老冯了。录音带的《玉堂春》是张君秋唱的，老冯百听不厌。这天，老冯收拾天字客房——前几天曾住过一个外国客人，已经走了。最后，老冯把门锁的锁心换过，正想回房喝茶，楼梯口上来一位小姐。老冯问她找谁，人家根本不睬他，只管伸手从背袋中掏出一只钥匙，看样子，她要打开刚收拾完毕的房门。原来她是找原来往这房间的客人胡子沙顾问的，而且她也是鼎茂公司下属一家工厂的业务秘书，叫朱宛愉，据她说她来这儿好多好多次了，跟老冯还是头一遭打照面；不过，在老冯看来，眼前这个人长得蛮秀气，穿戴又时髦的工厂秘书，怎么跟那个洋胡子搭上一手了呢？老冯端详着她，丫头有些话，心中有些揣测，外加有些感慨，随一口唾沫都咽下去了。这位小姐打电话把余课长约了来。她问：“沙克真的离开这儿了？”“手续由我办的，昨天傍晚送他上了日航班机。怎么你不晓得？沙克有犹太血统，实在不好对付，这位客户可把人缠得头大了。谢天谢地，总算送佛送上了西天。”朱小姐拢拢长发平平淡淡地说：“他

走得了么？他的护照在我手里。”余课长不信，朱小姐还真从背袋里掏出来给他看了看。余课长说：“老冯，把最近两个月的报纸找来。”老冯应声在图书柜橱中检出厚厚的两大份合订本。“您看，这是沙克前个月三号的悬赏启事，舍不得花钱，登这分类小广告栏。隔了一个礼拜，又登了遗失作废的，这回，也登了英文报，为的是申请补发。”朱小姐仔细地看了报纸，眉头紧皱，呆住了。余课长说：“宛愉，您告诉我，别吞吞吐吐的好不好？”朱小姐说：“我真窝囊，我也不敢肯定，会不会是给沙克耍了……”余课长轻轻一声叹息：“宛愉啊，当初我可有言在先：要逢场作戏，权当私生活多一点点缀，千万别动感情，玩真的！”“他答应了先设法办属地居留，他要凑一笔赡养费，回里昂办离婚……”她的语音窄窄细细，底下的话，被一方花手帕挡住了。“听他的！哼，背着照相机，云游八方的掮客，年纪一大把了，老油条喽。宛愉，您叫我怎么说呢？就公司的立场，完全着眼在争取客户，尤其像沙克这一号半真半假的，远东区代表，怕他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开销一点招待费，让他体验一下中国人的人情义气，长线钓鱼罢了。我来猜了吧，沙克拿了护照做抵押，您就上了他的当啦，是不是？”原来，朱宛愉还被沙克骗去一万美金，这里面除了她工作几年的积蓄，还有她借大嫂的私房钱。朱宛愉和余课长走后，老冯又把沙克住过的天字房间仔细清理打扫一遍。他竟在席梦思床垫里发现沙克藏在里面的一盘录相带和一本带锁的银皮帐簿。打开银皮帐簿，每页排列的规格不一，上端是彩色裸女照，下面粘贴透明塑料小纸袋，袋中是一绺绺毛发，五彩缤纷，而且在这中间还发现了刚才那位朱秘书，她怎么会上了这下三滥的镜头！其实，最初，余课长陪沙克去二厂参观新机试车，朱宛愉本是法语系学法语的，她为了卖弄她的专业，满口法语，跟沙克聊得十分投机。不久，余课长跟沙克去东部，凑巧又碰上二厂员工旅游活动，朱宛愉简直是旧友重逢，跟沙克混到一起了。现在，朱宛愉上了沙克的当，便通过关系把状告到了公司大老板的夫人那里，说余课长给她和沙克“强加撮合”，还捎上老冯，说老冯是余课长的保镖，充当了大茶壶的角色，云云。如今，老冯把录相带和银皮帐簿交给了余课长。余课长看过之后，说：“这非同小可，可该伤伤脑筋了，怎么才能做得漂亮一点呢？”他的脸色异常严肃，喃喃连声，眨眼的工夫，又满面含笑地对老冯说：“老冯啊，有你的，你真有一手！”过一阵子，余课长给老冯打电话：“老冯啊，待一会，我跟二厂朱秘书要到你那里，你可要装聋做哑啊，不许你耍牛脾气，你懂不懂？”过了一会儿，老冯正在听《玉堂春》录音带，余课长搀扶着朱小姐，缓缓上楼来了。通过交谈，才知道朱小姐是把她上了沙克的当一事对她大嫂说了，她大嫂和大光明寺的住持比丘尼了悟是远房本家，而这位尼姑又和鼎茂公司大老板的夫人很熟，这才拐弯抹角地把这事传到那里的。余课长当即向她宣称：大老板交代下来，您那笔钱，暂且由公司垫付。日后再由他设法向沙克追讨。余课长当面要朱小姐写个“一万美金”的收条，但余课长从上衣内袋里掏出两个西式白信封，却只把一个装有一张“五千元美金”

的本票给了朱小姐，朱小姐说：“这仅仅是一半呀！”余课长又轻轻推过另一个信封。朱小姐正要伸手揭撕，余课长的手掌已经用力压紧它了，然后说：“二老板叫我征求您的同意，您看，您要不要转换一个工作环境？”朱小姐几乎被这句话震慑住了，久久，才吐出低低的一声：“我会考虑。不过，我不想接受任何方式的炒鱿鱼。”余课长依然微笑，手掌慢腾腾地向上抬起：“别说得这么严重嘛，您又何必激动呢？”只见朱秘书拿起第二个白信封，撕开了封口，简直像水烫火烧似的，急呼呼地搓成一团，塞进了手袋，随手推得座椅东歪西倒，眉头紧蹙满脸焦灼，涩涩哽咽地说：“谢谢您，余课长！”

“咱们心照不宣吧。相片、底片都在那里面了……”朱秘书侧着身子，低着头跑出去了，高跟鞋重重的碎脆声，响遍了冷清清的楼梯，很快便消失了。事后，余课长向老冯表示：“我这样做，纯粹是维护一个原则。我把另一张本票，原封不动地缴回交差，好让大老板、二老板充分认识到，我做事是有分寸的。当然，这完全是站在鼎茂的立场，顾全大局。我本来搞不懂沙胡子拍急电来的用意，现在机会来了！老冯，还有一盒录相带，你没看过哪！那要留着跟沙胡子讨价还价了！”

**作品鉴赏** 这篇小说在艺术上最大的特点就是单一叙事观点的运用，借管理员老冯为观点人物，由老冯来介绍、观察、批评故事中人物的言行举止，老冯是一名厚实可靠，不贪财不好色的单身汉，原来系公司里芝麻粒大的警卫，由于余课长的提拔，成为公司研究部的管理员，对余课长佩服感激得五体投地，喜欢听京剧，喝两杯老酒。因为观点人物巧妙地落在第三者老冯身上，读者便能随着老冯成为故事的旁观者。俗谓旁观者清。在这样一个滥情故事里，读者自然不喜欢将自我投射于中心人物身上。且看老冯如何谈论朱宛愉：“这位业务秘书，我一眼就料得到，不像是吃那一行饭的。”觉得她“眼神像墙上那幅油画裸女一样”。余课长则说“她本来是——”究竟是何出身，读者不得而知，不方便讲明的总不会高尚就是了。尤其照片里“朱秘书躺在上面的姿态、表情、眼神……真是赤裸裸的满不在乎。”小说里未曾交代朱宛愉对沙克的感情究竟是真是假。她是一见钟情或是另有所图，在小说里似乎无关紧要。当余课长告诉朱宛愉沙克业已离台的消息时，“朱小姐拢了拢长发平平淡淡地说：‘他走得了么，他的护照在我手里。’”读来令人心冷飕飕的。至于余课长这个人物，其“穿着打扮，周身一尘不染。从鞋尖到领尖直上鬓尖，几乎是刀切似的，线条鲜明而耀眼。金丝眼镜，淡琥珀镜片，搭配三套头的浅棕色西装”，典型的商场干才。路子宽、人头熟，善于察颜观色，逢迎谄媚，负责替上司排节目寻乐子。在公司里弄出个研究部的名堂，挂羊头卖狗肉，实际上是公司的九四俱乐部、上层人物的小公馆、午妻公寓综合体。朱宛愉的证物落入这么一个人手中，也算是屋漏更逢连夜雨了。小说自始至终，登场的就是三名人物，类似京戏《玉堂春》的架构。共分五节。第一节交代小说人物，老冯、朱秘书分别登场，并在对话中引出主要人物沙克和余课长，对老冯和朱秘书的性格有明显的交代。朱宛愉第一

次和老冯打照面，便要塞两张大钞给他。老冯拒不接受。第二、三、四节充分描述朱、余对立冲突之形成，并带出故事背景及前情。第二节尤其精彩，朱秘书与沙克认识，原是透过余课长的介绍。这介绍人不但有功无赏，还卷入这场是非。“宛愉啊，当初我可有言在先：要逢场作戏，权当私生活多一种点缀，千万别动感情、玩真的！”这段人物冲突过程的描写，细腻婉约，观察入微，入人于信。朱秘书乍闻沙克离开，初是不信，余课长命老冯找出上个月报纸，朱看过沙克登的遗失启事，“眉毛紧皱，眼神呆住了”。继而吞吞吐吐，“我也不敢肯定，是不是给沙克耍了……”继而语音窄窄细细……捂起脸庞，肩膀耸动不已。及至余课长数落她“好莱坞电影看得太过份了，亏您还是个知识分子！”朱宛愉终于爆发了。构成了两者之间的第一次冲突，“朱小姐猝然甩甩长发，昂然站起，嗓音涩涩的：‘轮不到你来教训人！’”冲突曲线上升至此，又骤而下降。但情节的纠葛更往上推移。原来除了感情上的债，还有财务上的债。人财两空。朱秘书顿感无依无力。“余二哥，您帮帮忙，拜托您。”朱宛愉这一路的心理起伏，在作者的笔下一放一收，令人叹为观止！第三节回溯交代老冯与余课长之间的关系及所谓研究部的历史背景，并抖出沙克的底细。在这一节里，作者更巧妙地安排老冯守着余课长送他的收录机和二十多盘京剧旦角戏的录音带。录音机里传出勾魂动魄回肠荡气的唱腔：“来至在都察院——举目往上观——两旁的刀斧手——吓得我胆战又心寒——”，充分暗示了朱宛愉的心境及其结局。第四节刻画老冯的心理波澜。那本相簿和录相带给他带来的困扰和焦躁不安，并联想起他在大陆家乡的宝贝女儿，算虚岁将要三十了——朱小姐一般的年纪。胡思乱想，借酒消愁。然后带出第二个纠葛，朱小姐告状，余课长暴怒。人物的冲突争战势不能免。第五节高潮结尾，也是小说的结局，再度引用京剧《玉堂春·三堂会审》的唱词：“玉堂春跪至在都察院——大人呀啊，玉堂春，本是公子他取的名——”暗示影射这是一场问审的好戏。余课长这个人物的性格刻画在这里最终完成。随着情节的进展，使读者充分认识到余课长原来是这种趁火打劫、公报私仇、牺牲别人成全自己的卑劣小人。读者看到“余课长搀扶着朱小姐，缓缓上楼来”，客客气气，甚至似乎彬彬有礼，却是笑里藏刀。私底扣下公司要替沙克代垫朱宛愉那笔钱的半数，并以那张照片胁迫朱离开公司。情节进展到此，作者意犹未尽，余课长还告诉老冯：“还有一盒录相带，你没看过哪！那要留着跟沙胡子讨价还价了！”同时，“那栋五层楼还要拆掉重盖十五层大厦！研究部仍然摆到最高一层，我有信心弄得它多姿多彩……”有多少罪恶孽债还要继续在余课长的手中玩弄出来？不禁令人掩卷叹息。端木方写《玉堂春》，以戏剧情节刻画剧中人物，其功力之深，运用之妙，已如上述。他所采用的是动态的间接刻画，通篇不见作者现身说法，情节不断保持进展，不致有停滞不进的冷场局面。小说艺术的中心在于人物。人物写不活，谈不上小说。《玉堂春》之好，好在人物刻画的成就。读《玉堂春》，情节的发展演变，全在情理之中，意料之外。通篇没有不合理

的人为干涉。小说自成一套合情合理的内在秩序。仿佛依循某一轨道，自成体系。作者将这一世界展现予读者，让读者自行判断人物，不受作者任何影响。读者因而得到最大的趣味与满足。（张葆莘）



## 郭良蕙 心锁

台湾大业书店 1962 年版

**作者简介** 郭良蕙，原籍山东省钜野县，1926 年生于河南省开封市。曾就读于复旦大学外文系。1948 年去台。早在 1950 年，她就是当时台湾唯一一份文艺杂志《野风》的作者。她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银梦》，于 1953 年出版。她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泥洼的边缘》，连载于《畅流》杂志，由畅流出版社和大业书店于 1954 年出版。从此，她笔耕不疲，共出版了五十多部作品。近年来，她经常奔走于欧洲各大城市，写了许多有关文物方面的文章。她已出版的著作有：短篇小说集《银梦》、《禁果》、《圣女》、《一吻》、《第三者》、《贵妇与少女》、《他·她·它》、《小女人》、《郭良蕙选集》、《记忆的深处》、《睡眠在哪里》、《台北的女人》，长篇小说《午夜的话》（原名《泥洼的边缘》）、《感情的债》、《春尽》、《黑色的爱》、《墙里墙外》、《女人的事》、《心锁》、《遥远的路》、《青草青青》、《四月的旋律》、《金色的忧郁》、《楼上楼下》、《我不再哭泣》、《寂寞的假期》、《黄昏来临时》、《失落、失落、失落》、《我心、我心》、《藏在幸福里的》、《雨滴和泪滴》、《早熟》、《焦点》、《迷境》、《女大当嫁》、《他们的故事》、《邻家有女》、《这一大片空白》、《变奏》、《斜烟》、《蚀》、《加尔各答的陌生客》、《绿》、《团圆》、《花季》、《好个秋》、《两种以外的》，中篇小说《情种》、《错误的抉择》、《生活的秘密》、《繁华梦》、《默恋》、《往事》、《菲菲的故事》、《第四个女人》等。

**内容概要** 夏丹琪自幼随父母从大陆去了台湾。同行的还有她的表姐袁少霞。袁少霞是丹琪的姨妈的女儿，是姨妈托她妈妈把她带到台湾的，住在一起，和自家人一样。但丹琪的父亲一直风流成性，常常逢场做戏，丹琪的母亲能忍的都忍耐了。使她不能忍耐的是，丹琪的父亲竟然和袁少霞好了起来，丹琪的母亲认为这是叛逆，“兔子不吃窝边草”，对他们恨之入骨，遂将他们赶出家门。为了报复自己的丈夫，她偏不离婚，让他们永远只能是同居的名义。她成了个虔诚的基督教徒。

她用全副精力想把女儿丹琪培养成一个善良、诚实的女孩儿。如今丹琪已经读大学了，但她认为女儿身上有爸爸那种劣根性的血液，表面像母亲，实际上常常抱着叛逆的心。故事是从夏丹琪偕同男友范林到同学江梦萍家参加圣诞派对开始的。江梦萍是位富家小姐，她父亲结过三次婚，头一个太太生了她的大哥，第二个生了她和她二哥，现在的太太生了个妹妹，带在身边，去了美国。现在台湾家中只留有江梦萍和她的两位兄长。大哥江梦辉已三十多岁，从美国留学回来，在省立医院当外科医生，为人忠厚，埋头于事业，迄今尚未婚配。二哥江梦石，是个典型的花花公子，吃喝玩乐，样样精通，

他已结婚并有一个4岁的儿子，但他风流成性，经常夜不归宿，夫妻关系很紧张。在圣诞派对的舞会上，他一眼就看上了妹妹的同学夏丹琪。夏丹琪的男友范林虽然是第一次来江家，却非常羡慕那豪华的住宅和阔绰的生活，因为他的父亲在大陆时也是长字号人物，抵台后改为经商一败涂地，已到债台高筑、焦头烂额的地步。他也曾生活在豪华的境遇里，住过漂亮的楼房。他讨厌贫穷。就在他陪丹琪离开江家、将她送回家之后，他又背着丹琪，重返江家，陪伴江梦萍跳舞去了。紧接着，元旦时又在江家开了一次舞会。在这次舞会上，范林更进一步讨好江梦萍，并向江梦发起了进攻。受到冷落的夏丹琪悻悻地走出江家大门，在大门口遇到了驾着汽车的江梦辉。江梦辉将她送回了家，并有点喜欢上了夏丹琪。而夏丹琪对他却没有感情，只把他当做老大哥。夏丹琪的母亲很希望能有江梦辉这样一个女婿。范林加紧了对江梦萍的追求，并花言巧语地对她说，他和夏丹琪只是街坊，并非恋爱关系；但与此同时，他又骗了夏丹琪，和夏丹琪发生了婚前的性行为。最后，他终于抛弃了夏丹琪，和江梦萍订了婚。夏丹琪一直被蒙在鼓里，范林和江梦萍要订婚的消息，还是江梦辉告诉她的。与此同时，江梦辉突然向夏丹琪求婚。夏丹琪尽管不爱江梦辉，但为了对范林和江梦萍进行报复，却答应了江梦辉，并抢在江梦萍和范林之前结了婚，成了江梦萍的大嫂。丹琪新婚两个月后，范林和江梦萍才举行婚礼。婚前，丹琪就觉得和梦辉之间话不投机；婚后，加倍觉得无话可谈。过去不常见面，总会有一句没一句地找话说，不致僵着；现在每天厮守，更不知说什么。范林婚后，在物质生活上虽然得到了满足，住上了小洋楼，还驾驶一辆米色的新式跑车；但他并不爱江梦萍，因为江梦萍不漂亮，还怀了孕，他说她像个大肚蛤蟆。因之，他旧情难忘，又打上了夏丹琪的主意。他明察暗访，摸着丹琪的活动规律，便驾车盯梢，然后载她去一个秘密所在，引诱她上钩，他们瞒着江家兄妹，又旧情复燃了。范林要求夏丹琪从今以后携起手来，把生活分作台前台后，前台是演给人家看的，后台则是他们两人的天地。如今的范林已是夏丹琪小姑的丈夫，因之丹琪与他私通之后，始终摆脱不掉犯罪感。尤其是被母亲发现后，母亲对她施以道德的压力。于是，她自责、悔恨而又不能自拔。正当她想摆脱困境时，她的小叔，那个玩世不恭、游戏人间的江梦石，早已悄悄地向她伸出了罪恶之手，寻找机会挑逗她、诱惑她。她本来也想抗拒，甚至想牵着丈夫的衣角，借着他的力量，躲避罪恶的试探，不料那江梦辉不知情地轻轻将她摆脱。她认为，如果婚后他能够了解她、关心她，以体贴和温存的钥匙来试开她的心锁，她又怎会和范林死灰复燃。她在心理上摆脱了范林之后，她在庆幸，又在哀伤，庆幸的是她已将以往为范林洞开的心扉牢牢地锁上；而哀伤的是，她竟将钥匙委托给另一个不该委托的男人。一个雨天，夏丹琪去学校的途中，遇到了骑着摩托车的江梦石。梦石谎称顺路载她，将她骗到了北投的秀丽阁。他们又一次发生了关系。事后，他们在走廊迎面巧遇到范林。范林见到夏丹琪和江梦石在一起，怒火中烧，便说：“丹琪，我有话和你说，我送

你回去！”没容丹琪表示意见，梦石就代她一口回绝了，拥着丹琪向停车处走去。范林穷追不舍。梦石抢先一步发动了摩托车，丹琪上了他的后座。梦石向范林嘲弄着挥挥手：“再见！”范林的目光里则充满了急欲报复的仇恨。就这样，两人在山路上你追我赶地开起了斗气车。车经北投镇区时，丹琪因害怕，坚持下来，改乘计程车。计程车开出不久，发现前面出了车祸：摩托车和跑车相撞，江梦石和范林均已车毁人亡。回到市内，丹琪先回到妈妈家。妈妈已去教堂，于是，她又漫步走向教堂。正当她痴痴地向教堂里面移动脚步时，赵牧师正逐字朗诵着《圣经》：“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

**作品鉴赏** 郭良惠的《心锁》1962年在台湾出版不久便被禁了，理由是该书写了乱伦，台湾的文协也煞有介事地开除了她的会籍，近年来才恢复其会籍。《心锁》惹起如此大的风波，结果在被禁期间，台湾、香港的盗印本卖得更凶，郭良惠也锋头更健了。凭心而论，《心锁》中的女主人公丹琪确也不值得读者同情，她的男友范林为了高攀江梦萍而背叛了她，她不该因此而赌气嫁给自己不爱的江梦辉；更不该的是，她和江梦辉结婚后，而又去与如今已是小姑的丈夫的范林私通，并经不起小叔江梦石的诱惑而再与小叔通奸，从而违背了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当然，如以道德标准来衡量，范林和江梦石的罪恶要远比丹琪深重得多，他们最后的结局，也许就是作者对他们的谴责。不过，江梦辉这样一个兢兢业业于自己的事业、正直善良的人，在作品中反而以“失败者”的形象出现，读来不免令人感到不甘和不平。文学作品的功能不应局限于对书中人物的道德评价。透过作品中的人物和故事情节，可以认识那个社会。《心锁》正是通过作品中这些人物的故事向读者展现了60年代在西方现代思潮冲击下台湾青年的迷惘和沉沦，以及海峡彼岸社会中的家庭、伦理、信仰和人欲横流的真实写照。作者在塑造丹琪这个人物时，并没有简单地对她进行臧否，而是通过细腻的心理描写，她一步一步地走向罪恶的深渊，既情愿又不情愿；从罪恶的深渊向外自拔时，同样是既情愿又不情愿。在这复杂的矛盾之中，当她走向罪恶的深渊时，那范林和江梦石的外力，就曾起到很重要的作用；但她从深渊向外自拔时，母亲的外力就微乎其微了，宗教就更无能为力了。何况只是母亲信仰基督教，而丹琪从未皈依过耶稣基督。所以小说结尾，当她痴痴地步入教堂，听到赵牧师朗诵“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时，又能如何呢？难道丹琪所做的，她端地不晓得么？（张葆莘）

## 洪醒夫 散戏

台湾《联合报》副刊 1978年9月16日

**作者简介** 洪醒夫，原名洪妈从，笔名司徒门。1949年生于台湾省彰化县二林镇。1972年毕业于台中师专，毕业后曾任小学教师，并助理《台湾文艺》的编务。他开始写作较早，入台中师专第二年刚18岁的时候，第一篇小说《逆流》就在《台湾日报》副刊连载。他起步比较高，颇受台湾文坛瞩目。1973年，以《跛脚天助和他的牛》获第四届吴浊流文学奖佳作奖；1975年，以《扛》获第七届吴浊流文学奖佳作奖；1977年以《黑面庆仔》获第二届《联合报》小说奖佳作奖；1978年，以《散戏》获第三届《联合报》小说奖第二奖。不幸的是，1982年7月31日，年仅33岁的洪醒夫在一次车祸中遇难逝世。著有小说集《黑面庆仔》、《市井传奇》、《田庄人》和《怀念那声钟》。前两部，是他在世时出版的；后两部是他逝世后，由生前友好代为编的。为了纪念洪醒夫，台湾文学界发起并设立了“洪醒夫小说奖”，每年评选一次，其宗旨为：“希望你永远记得在中国的土地上，有一个生长于彰化二林镇，名叫洪醒夫的青年人，他一生唯一的希望，是或多或少能描述出台湾一般农民的生活内容和对事物的看法，以及他们刻苦耐劳奋勉不懈的精神。洪醒夫自小与他们生活在一起，印象深刻。洪醒夫把他们写活在他的书里，当然，洪醒夫是我们这一代最杰出的小说家之一，洪醒夫会活在每一个热爱文学的人心里。”

**内容概要** 歌仔戏是台湾流传颇广的戏曲剧种。但由于台湾社会的转型，工业文明带来了新的娱乐方式：电影和电视的普及，大大地冲击了传统的戏曲艺术，歌仔戏逐渐失去了观众，而走向衰落。本篇作品通过玉山歌剧团的兴衰，生动地反映了这一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玉山歌剧团辉煌时期有演员三四十人，现今只剩得十一二个，加锣鼓手杂务一千人等，合计不过二十上下。想当初天天有戏演，演职员依规定照着一定的时间作息，如今只得解散回家，自己再找营生的勾当，有生意，再集合起来，剧团也早已不再按月支付演员薪水及生活津贴，而是在每次演出之后，按约定的条件分红，等于是打零工。一年到头根本演不上几天戏，戏院里老早就不再接受歌仔戏剧团了，只能在祭典拜拜的节日里，到各村镇庙宇间演出。但是，这些地方每每都是布袋戏的天下，布袋戏人员少，费用轻，打杀砍斩，节奏明快，还有一部分人喜欢看。歌仔戏费用大，观众又少，生意凄惨。剧团里的演员只得四处觅食，然而，可怜，大多数的人除了会演歌仔戏外，都无一技之长，日子很不容易过。三年前，金瓜寮大拜拜，新庙落成，空前的热闹，在庙前广场以及庙边秋收后的稻田里，同时搭起三座戏台，一个布袋戏班，一个康乐队，还有他们的玉山歌剧团。三个戏台成三角形，面相向，演对台戏。他们玉山歌剧团还特别花钱添置了许多一闪一烁的彩色小灯，点缀得整个戏台五

光十彩，气派不凡。从班主金发到全体团员都容光焕发，精神抖擞，人人梦想着美好的未来。那天的剧目是他们的看家拿手戏《精忠岳飞》。这是难得的精彩好戏，忠义永昭，气魄撼人，又有许多武打场面，演来颇为热闹；当初，“玉山”辉煌时期，这出戏连演连满，轰动得很。然而，那天“玉山”却败了，而且败得奇惨。戏台前万头钻动，却都用他们的后脑勺对着“玉山”的门面。对面康乐队有十来个年轻的女孩，穿暴露的服装，跳热烈的舞，唱的歌难听，观众却看得出神。布袋戏更是不伦不类，除木偶外，真人也上台，有穿短裙热裤唱歌跳舞的货真价实的女人，也有年轻的男人。到了晚上，另外这两个班子，都弄了相当奇特的灯光，歌舞节目也更为热烈大胆，看得年轻观众口哨与喊叫之声四起。上了年纪的与一部分妇女观众，都去看布袋戏的特技节目，却也时时把目光瞄向康乐队那边。“玉山”一开场锣鼓虽打得响，麦克风的声虽蓄意放大，演员在台上个个浑身大汗，还是白费力气，却只落得观众个个以背部相望。无奈，班主金发临时只好决定，让扮演主角岳飞的女演员秀洁在台上改唱流行歌曲，而且边唱边摇。台下那些观众好似都在恶意地嘲笑她，有些人对她指指点点，不知说些什么。这时，康乐队那边舞台上出来一个穿超短裙的女人，抓起麦克风怪里怪气地大叫：“你们看，岳飞在唱《梨山痴情花》，穿战甲的岳飞大将军在唱《梨山痴情花》，来，姊妹们，我们陪岳将军唱一段！”康乐队的舞台上尖声尖气怪声怪叫拥上六七个穿一式超短裙与紧身T恤的女郎，一起开口唱《梨山痴情花》，并且摇头顿足，狂热地舞了起来，玉山歌剧团的演员们都清楚，就是无法承认，无法面对一个事实：随着工商业的蓬勃发展，电影电视等等传播事业的日新月异，已经把人们的兴趣从歌仔戏上面带走了，以前喜欢歌仔戏的人，现在都被电视连续剧粘住了，歌仔戏实在回天乏术，他们每个人都清楚，但每个人都不断地安慰自己，等熬过这一段日子之后，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后来剧团里突然跑来一个跑江湖的卖药郎中，说是班主金发的好朋友，他给剧团出点子，提出“蜘蛛美人”的构想，拉着六七个人，便开始跑江湖。这其实是骗人的勾当，他们请画广告的画了一只大蜘蛛，没有头，却在画头的地方开一个洞，让人头可以钻出来，便成了“人头蜘蛛身”，再拥有一个两人乐队、三个可以替换的“美人”，便大乡小镇地大人五元小孩三元起来。这“蜘蛛美人”当然能讲能唱能吟，也能与观众打情骂俏，在唇舌上胡作非为。这样的生活大家过得很窝囊，一则收入实在有限得很，又要时常换地方，很辛苦，一个地方无法呆太久，久了没有生意，可能还要惹麻烦；二则大家都感到被那个人愚弄了，嘴里不说，心里不舒服。有一天晚上，金发不知为了何事与那个人大大地吵了一架，还拿椅子砸了人家，那人忿忿地跑了。“蜘蛛美人”自然也就落幕了。后来，剧团实在无可奈何，就兼做丧家的生意，牵魂阵、王子哭墓等等，什么都来。今天，玉山歌剧团的演出，戏台搭在庙前广场上，用几个空的铁皮油桶搭起基架，铺几块木板做台面，往上再搭布景阁子，便有个规模。以前这样搭，现在还是这样搭，然则式样一致，气派却截然不同，

往昔“玉山”的亭阁山水，各式活动布景，可以装满整部大卡车，然而毕竟叫人叹为观止的，还是戏台的门面，豪华阔气，五光十色，就那亭柱里两条鲜活的彩龙，怕不有两丈来高，台下观众黑鸦鸦挤了一片，人头连着人头，一直泛滥到庙门前，还溢了一些在庙旁的马路上，吵杂声、喝彩声，那才叫盛况空前！可是今天晚上，台前只剩五个观众，三老两小，其中有两个老的背对戏台，与另两个蹲在那里，不知说些什么，好久都不曾回头望台上。

一眼，两个四五岁的小孩则绕圈圈在那里玩得开心，时时把脸埋在大人的背后躲迷藏。喜欢歌仔戏的人都不知哪里去了。台上正演着《铡美案》，班主金发扮演包公，他的儿媳阿旺嫂扮演秦香莲，秀洁扮演陈世美，翠凤扮演国太，在“玉山歌剧团”辉煌的时代，秀洁的陈世美演得活灵活现，与阿旺嫂的秦香莲、金发伯的包文拯，在戏里争春色，鼎足而立，时时好戏连台。可今晚，面对台下这冷冷清清、凄凄惨惨的情景，台上的演员也提不起精神来。金发——包公在台上连连地忘词；台上的秦香莲也因为听见后台儿子啼哭连忙下台去了，而且竟然卸了妆，带着儿子吃冷饮去了。最后，散戏时，观众懒散地向戏台望了一眼，像是埋怨锣鼓声扰了他们的清静，一个站起来，伸懒腰，第二个接着站起来，第三个站起来，他们把蹲姿变成立姿，却继续聊天。金发在后台宣布：今晚这一场，大家拿出精神，认真做，不管有没有人看，我们一定要好好演，演完这一场，“玉山”应该解散，大家去找一点“正经的”事情做，好好过日子，从此以后，谁都不要再提歌仔戏了。

**作品鉴赏** 这篇作品，作者巧妙地把玉山歌剧团的兴衰，浓缩在一场《铡美案》的演出；而玉山歌剧团的兴衰，又象征了整个歌仔戏的兴衰；而歌仔戏这一古老剧种逐渐走下坡路，失去观众，既是社会现象，也是一种文化现象。一场《铡美案》的演出，竟然会是一种社会现象、文化现象的缩影！玉山歌剧团这几年由兴到衰的变迁，正是歌仔戏在台湾的日趋没落的必然与几分无可奈何。而这一切，作者是在舞台上正进行的《铡美案》演出中展现出来的。舞台上展现的甚至也不是完整的这出戏，只是这出戏的片断，更确切地说，通过这一片断的演出，作者蓄意描写的是几个演员——金发、秀洁和阿旺嫂从“玉山”的全盛时期到衰落后的态度、情感和生活状态的变化。作者写金发的一生都和歌仔戏紧紧连在一起，他热爱歌仔戏，演了一辈子歌仔戏，如今面对歌仔戏的没落，他的酗酒和颓唐，正是这一社会现象和文化现象在他身上的折射。我们看到，他怎样从不相信歌仔戏竟然失去了观众到不得不相信，怎样无可奈何，一直到沉重地宣布“谁也不要再提歌仔戏了。”金发扮演的是包公，包公在戏中应是个威严有力的人物，但由于金发的颓唐，他演来却“声音里透着几分懒散，全没有了青天大老爷的威严”，这种演员与角色两种不同的性格的显现，如此造成的反差、错置与对立，使作品更加强了悲剧效果。台上的陈世美一听“国太驾到”，应当面露得意之色，可扮演陈世美的秀洁，实在得意不起来，连做个得意的表情也透着凄清。秀洁13岁开始学戏，一晃15年，当初可怎么也想不到，有朝一日会落到如今

这个地步！她有一付好嗓子，其实唱流行歌并不困难，但金发伯说：“不行，饿死了也不能去唱流行歌；一个学歌仔戏的人去唱流行歌，就像一个规矩的妇人家讨了客兄一样，那是无耻！”她也曾暂时离团，四处找事，打零工，做店员，但都做不长久，可是三年前金瓜寮大拜拜那场演出，为了和康乐队那帮小姑娘们抢观众，金发伯竟让扮着岳飞的秀洁在台上去唱流行歌了，即使如此，也并未能挽回歌仔戏的衰势，他如今在这山穷水尽之余，也只能祈祷上苍保佑，保佑金发伯说的话早日实现，希望大家早日反悔，都来喜爱歌仔戏！当散戏之后，金发伯宣布今晚将演最后一场戏——《精忠岳飞》，金发慈祥地拍着秀洁的肩膀，说：“晚上吃饱一点，才有精神……你把岳飞的精神演出来，像以前那样，不，要比以前任何一场都好……当然，你可以放心，我保证，不会再强迫你唱流行歌！”秀洁竟在一种自己无法控制的、莫名其妙的情绪下提高嗓门，朗声答道：“你不要妄想，就是你逼我唱，我死也不唱，看你这小小的开封府尹，又怎么奈何了本宫！”不去刻意去学，那口气就是陈世美，字正腔圆，功力十足！《散戏》在艺术上的最大特色，就是在演员与角色，也就是小说中的人物与舞台上的剧中人之间的巧妙安排与处理。（张葆莘）

## 黄春明 看海的日子

台湾《文学季刊》1967年11月10日5期

**作者简介** 黄春明，台湾宜兰人。1939年生。他很小就失去了母亲，初中时因受不了继母的虐待，在一个夜晚爬上由宜兰开往台北的货车，开始了他独立奋斗的生涯。后来他考取了台北师范，却因他有时情绪不安而影响了学业。他撕过学校的布告，用椅子砸过教官，用拳头打过校工，因此他再也呆不下去，便转到台南师范，又转到屏东师范，总算勉强完成了学业。他做过小学教员、电器行学徒、通信兵、电台编辑、广告企划、电影编剧、爱迪达公司经理，也卖过便当（快餐饭盒）、拍过电视纪录片。目前担任丰泰关系企业文化基金会董事。1962年3月开始向《联合报》副刊投稿，当时该副刊主编为林海音。1966年4月在《幼狮文艺》发表《男人与小刀》震惊台湾文坛。至今仍是台湾文坛最受瞩目与争论的怪杰。他也是70年代台湾乡土文学的主将，他的作品如《锣》、《癖》、《儿子的大玩偶》、《我爱玛莉》、《两个油漆匠》、《看海的日子》、《苹果的滋味》、《莎哟那拉·再见》。其中《看海的日子》、《莎哟那拉·再见》，既是台湾地区中国当代文学的名篇，也是台湾乡土文学的代表作。黄春明是一个生长于台湾兰阳平原的农民。对于农村生活的描绘，无人能出其右。农村的价值观、农民的作息及俚语、动植物的生长情形、节气的变化等等，他永远能描写得最准确、自然、细腻。后来他到了台北。他写去台北打天下的农民，写去台北找色情的外国人，写台北年轻人在本土文化和西方文化之间的迷失……。在一些诙谐对白的后面，黄春明总让读者忘不了一串在心里打转的眼泪。黄春明已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有《儿子的大玩偶》、《锣》、《莎哟那拉·再见》、《小寡妇》、《我爱玛莉》、《青番公的故事》等。

**内容概要** 女主人公白梅自幼生长在一个贫穷的农民家中，父早丧，母亲一个人抚养她哥哥还有两个妹妹，日子十分艰辛，于是在她8岁那年，把她卖给人家当童养媳。她临走的时候，母亲对她说：“梅子，你8岁了，什么事都懂了，你得乖哪！什么都因为我们穷，你记住这就好了，从今以后你不必再吃山芋了。什么都该怪你父亲早死……”她14岁时又被养家卖到妓院，沦为妓女。她刚到中 的一家妓院，因年纪太小，还要垫着小凳子站在门内叫阿兵哥。随着年龄的增长，十年后的白梅，在桃源街一家妓女户里干活时，曾照顾和帮助一个小姐妹莺莺。她们在那种悲惨的生活里，仍未丧失其作为人所依赖的同情心与爱心。那时莺莺也是才14岁，是一个发育不甚健全的女孩子。她到那里的第二天傍晚，一个兔唇的粗汉，带着七八分的醉意，一进门就看中了莺莺，并动手动脚，莺莺吓得躲在小房间里哭，这时白梅过来拉着那个盛怒的男人说：“客官，你搞错了。那是我们这里的小妹，要是你想买香烟可以叫她。”然后，那疯狂的兔唇的醉汉乖乖地被白梅带到



另一个小房间去了。莺莺为此虽然挨了鸨母一顿鞭打，但是她还是很感激白梅替她解了免受兔唇男人惊吓的围。有一次机会，莺莺从头到尾哭着向白梅诉说了自己的经历。白梅觉得莺莺的经历跟她的很像。她们俩就在这时候暗中结拜为姊妹了。莺莺一直都叫她梅姐。从此，她们的生活过得很密，一有时间两个就说话，在那说不尽的话中，有时也会闪现着希望，然后两人就忘我地去捕捉。她们俩相处了两年多，莺莺被养父骗去，又被卖到另一个地方。她们就这样被拆散，而失去了联系。又过了两年，白梅在南方澳渔港的娼寮，她已经是 28 岁的成熟的妇人。妓女的生涯使她和社会一般人隔开，她的生活是孤独的，在职业上是受歧视的，自然她也丧失了自尊。因为她要回养家参加养父“头一年的忌辰”，虽然正值生意最忙的时候，也请了两天假。就在她从苏澳搭乘火车，准备回家乡时。在火车上，她虽然脱离了妓院，已是一个普通乘客，按理应当享受一个人应有的一切权利。但她却受到一个中年人的调戏：“你当然不会认识我，但我认识你啊，真想念你啊。”这时“她从骨子里发了一阵寒，而这种孤独感，即像是她所看到的广阔世界，竟是透过极其狭小的，几乎令她窒息的牢笼的格窗。”正在这时，她面前突然显出一个熟悉而友善的面孔——她的朋友和小妹妹莺莺。“当她们面对面的时候，一时激动得说不出话。只有让互相关心着而满含感情的眼睛，彼此去体会无从叙说的话。”一个“和社会一般人隔开的”受侮辱受损害的可怜虫——白梅，突然投身在“关心着的而满含感情的眼睛”的凝视下，看到一个母亲——莺莺怀抱着婴儿，看到一个关心妻子的丈夫，她自然是很感动的。这一幅幸福的家庭图自然使白梅想到一个人的快乐之所在。白梅抱着莺莺三个多月的婴儿。“逗婴儿玩，婴儿竟然咯咯地笑出声来”。这笑声，对于白梅是新鲜的，而后看到海她又高兴地把婴儿抱起来，两人的脸孔就朝着海的那一边。她为婴儿唱起歌来。在她临时编出来的歌里，流露出她对在渔港为娼的不满和报复心理。这三个月的婴儿，引起了白梅的一个念头。她要抛弃娼妓生活，要能真正地爱，要有能为她报仇的人，要恢复正常人的生活，而这就必须要有个自己的孩子。回到养家后，由于她的养母称她为“烂货”而深深地伤害了她，使她终于将内心里淤积已久的话都倾出来了：“是的，我是烂货。14年前被你们出卖的烂货，想想看：那时候你们家八口人的生活是怎么过的？现在是怎样过的？你们想想看：现在你们有房子住了，裕成大学毕业了，结婚了。裕福读高中了，阿惠嫁了，全家吃穿哪一样跟不上人家？若不是我这个烂货，你们还有今天？”她的这位养母似乎还不是个没良心的人，最后她请白梅原谅她。三天后，白梅回到渔港，这时正值渔港的旺季，“已经沸腾到最高潮的顶点了”。娼寮的生意兴旺起来。讨海人里有个年轻的阿榕，走进娼寮就被白梅认定他是一个傻得有点可爱的老实人，看到“他里面的一片善良的心地”，她便选择阿榕，从他身上借种子，怀一个孩子。白梅目送着阿榕走下山坡之后，她照着以前自己的计划匆匆忙忙地打点行李，并向阿娘告辞。然后，她泪汪汪地抱着满怀欢喜走下山坡，走向公共汽

车站，头也不回，一秒都不停地向前走着，虽然她曾一直都在海边，但是今天才第一次真正听到海的声音。一阵一阵像在冲刷她的心灵。不久，来了一班车就把白梅的过去，抛在飞扬着灰尘的车后了。白梅回到生家，一个二十多年一直没有任何改变的偏僻的小山庄。回到自己的家乡，她享受到了爱和温暖，她也有了爱的对象，她把自己积蓄的钱为她大哥医疗烂掉的一条腿，她还劝他用自己手艺重新开始生活，梅子自己对什么都开始有信心，她的信心也使别人恢复信心，他大哥终于接受她的劝告去锯掉腿。而她最感到喜悦的是经过城里两家医院的检查，医生都说她可能怀孕了。人们说，梅子给村民带来了好运，带来了好吉兆。她对家里的负责和孝行，再加上对村人的热诚，她在村里很受敬重。她过去的职业曾剥夺了她的一切，她曾被视为满足男人性欲的工具，她也曾是个无可奈何的宿命论者，而今在自己的家乡，她又成为一个顶天立地的独立的人，村民们并没有因为她没有丈夫而怀孕予以轻视，这些朴实的村民是慷慨的、宽容的，他们都关心白梅。正月里，白梅去城里分娩，虽然是难产，但终于生了一个男孩。这时的白梅才感到她的过去的一切真正过去了。白梅生了孩子之后一个意愿是去渔港看海。在去渔港的途中，人们对她非常亲切和关怀。人们争着给她让坐位，而且对她亲切而和善地笑着。这使她感到一股温暖升上心头。她想：这都是我的孩子带给我的，她牢牢地抱着孩子轻轻地哭泣起来。太平洋的波澜，浮耀着严冬柔软的阳光，火车平稳而规律地轻摇着奔向渔港。

**作品鉴赏** 这篇作品的主题是写一个人如何赢得她在社会上受尊敬的地位，丧失了这种地位，生活便失掉意义。白梅个人能在污泥中站起来，以一个母亲的姿态重返正常的社会，享受被爱和爱他人带给生命的快乐。作者通过白梅这一个人物，对妓女的人性作了正面的肯定。在常人眼里，妓女只是供人泄欲的工具，常人看到的只是妓女龌龊和卑贱的一面。她做了14年“工具”，然而她没有麻木，她的内心仍然有爱、有同情、有宽恕、有自尊、有道德感，有理想。作者让我们看到了妓女精神生活庄严的一面。白梅为了养父的忌辰，向阿娘请两天假，暂离私娼寮，搭火车从苏澳准备回瑞芳九份仔，在车厢里邂逅莺莺一家大小三口，这一场邂逅是她生命的转折点。在此之前，她的沦为妓女，完全出于客观因素的摆布，她纵有自由意志也无法抗拒，所以她个人对自己的行为和遭遇可以完全不负责任。等到遇见莺莺一家人，那可爱的三个月的婴儿燃起她内心的希望。她想到自己也可以过正常人的生活，虽然不结婚，同样可以生一个孩子，也可以做一好母亲，“只有自己的孩子，才能让她在世界上拥有一点点什么，只有自己的孩子，才能将希望寄托”。在这里，她在内心跟自己作了一场争辩，终于下定决心要生一个属于自己的孩子，并以此作为此后“活下去的原因”，这一决定是她“新生”的开始，这一决定也激发了她自由意志的火花。从此以后，她决心不再听任客观环境的摆布，她要求突破，凭自己的意志力量去捕捉生命的希望。她凭自己的目光，挑选了一个体魄健全、心地厚道的“年轻的客官”，在自己受

孕期内给自己“授精”，然后毅然告别了业已操持了 14 年的“贱业”，准备回生母家去等待“希望”的诞生。一切客观的障碍都动摇不了她的决心。最后是在死亡边缘挣扎、难产。作者耗了近四千字来勾画她躺在产台上长时间的挣扎的是小说全篇的高潮，有着戏剧性的悬疑效果。催生剂一针又一针地注射，她努力、挣扎，一次又一次地试着使力，整整 6 个小时她受着阵痛的折磨，阿母吓得直哭，连医生也“内心钦佩这个产妇”，到后来“羊水流光了，所剩的时间不多了”，医生也绝望了，认为孩子和大人无法兼顾，还是“大人要紧”，然而最后她还是把她的“希望”诞生了下来。自由意志力量获得了最后的胜利。高潮过去了，小说以白梅抱着新生的婴儿去看海而宣告落幕。作者在小说里两度把婴儿和大海这两个意象连一起是十分有意义的安排。第一次白梅抱着莺莺的婴儿看海，意味着她对希望的憧憬；第二次抱着自己的婴儿看海，意味着希望实现后对新生命的美好将来的憧憬：“……你要坐大船越过这个海去读书，你要做一个了不起的人。”），前后遥相呼应，对于小说的完整性和统一性，这是一项颇具匠心的设计。（张葆莘）

## 黄凡 赖索

台湾《中国时报》人间副刊 1979 年 10 月 3—4 日

**作者简介** 黄凡，原名黄孝忠，台北市人，1950 年生。毕业于台湾中原理工学院工业工程系。曾在贸易公司和食品工厂任职。他在读高中以前，就喜欢阅读武侠小说和爱情小说；上高中以后，开始阅读罗曼·罗兰、杜斯妥也夫斯基、海明威等人的作品；上大学后，他深深喜爱德国的鲍尔、美国的索尔·贝娄的小说，并经常阅读和研究这些作品，深受这些作品的影响。特别是索尔·贝娄的《何索》（Herzog）对他影响更大。他的作品曾获 1979 年度第二届《中国时报》文学奖首奖、1980 年度第三届《中国时报》文学奖、第五届《联合报》短篇小说奖、1981 年度第六届《联合报》短篇小说推荐奖及中篇小说奖。1981 年，英文版大英百科全书年鉴推许黄凡为 80 年代台湾最具代表性的小说家。著有：中短篇小说集《赖索》、《自由斗士》、《大时代》、《零》，长篇小说《天国之门》、《伤心城》、《反对者》，散文集《黄凡的频道》，杂文集《黄凡专栏》等。

**内容概要** 主人公赖索生在日据时期的 1927 年，他是个早产儿，才 7 个月大就迫不及待地从他母亲的肚子里钻出来，对着还没有准备好迎接他的世界哇哇地叫了几声。他的父亲在一家供应日本军部麦芽糖的工厂做工人。赖索爹工作得很辛苦，他不认得几个字，身体也不够硬朗，却要养活一家人。在妈妈的提议下，加上赖索的哥哥赖允马上就可以帮忙赚点钱了。赖索爹才同意赖索在公学校念点书，甚至给他买了双上学穿的布鞋，这可花了不少钱，赖索在下雨的时候，赤着脚，鞋子提在手上。他读中学时是班上最矮小的一个。教他们历史的日本老师田中一郎在课堂上说：“你们不是支那人，你们是台湾人。”有的学生问：“我祖父说我们都是跟着郑成功从支那来的。”日本老师大骂：“八个野鹿！”口沫飞到赖索的脸上。两年后，当赖索 18 岁时，日本投降、台湾光复了。街道两边铺满了一张张草席，上面跪着低着头日本人，频频鞠着躬：“阿里卡多，阿里卡多……”额头几乎碰到地上。草席上乱七八糟地摆着他们的日用品。准备卖出去之后，快些遣返回日本。其中也有大骂他们的历史老师田中一郎。赖索的父亲失业了，在中央市场附近租了间房子，做起水果生意来。赖索白天推着一辆小板车，沿着淡水河边建立了几个据点，帮助父亲卖水果。但他嗓门小，叫卖声喊不大，而且还经常找错钱，就不卖了。1946 年至 1947 年间，赖索 20 岁左右时，进入泛亚杂志社做临时职员，4 个月后，该杂志社的头目韩志远将他升为正式职员：“工作比较轻松，每个月还可以多拿一百元。”与此同时，韩志远递给一张薄薄的印刷品，让他签名盖章：“吾愿加入台湾民主进步同盟会，在韩志远先生的领导下，为吾省同胞尽心戮力……如违此誓，天地不容。”他就这样糊里糊涂地加入了韩志远主持的这个“台独”组织。韩先生曾亲切地问起赖索的

家庭，他的亲戚朋友，和他们的观感。赖索不好意思地回说，他们不知道，他们不识字。“那么你自己呢？你喜欢这个工作吗？”“谈不上喜欢不喜欢，韩先生要我做什么就做什么。”“这样很好，你有什么问题吗？”“没有。”“很好，很好。”话到这里，韩先生回过头去问蔡先生：“成绩怎么样？”蔡先生低声说（赖索听到了）：“哪里找来的这个笨蛋，居然跑到市场去散发传单，正好给人们拿去包鱼包肉。”韩先生拍着额头说：“老天！用人之际，用人之际。”接着，赖索在大学门口散发油印的传单，结结巴巴地念着传单上的句子，他的怪模怪样，吸引了来往学生的注意，他们甚至笑了起来。在笑声中韩志远和他们组织的几个重要部属离开台湾，踏上了日本国土。赖索却被捕，并被判了十年徒刑。1957年，当赖索已经30岁时才从监狱放出来。他哥哥赖允接受了他，照顾了这个念了书的弟弟，并在他自己开办的果酱工厂给赖索安排了工作。1963年，赖索都36岁了，才结婚。婚宴上，赖索大哥兴奋极了，抓着酒杯从这一桌敬到那一桌，喝得满脸通红。在这当儿，他忽然当众宣布，要将他的果酱工厂股份分一些给赖索。亲友们都鼓起掌来。1978年6月24日，赖索端坐在电视机前，在电视新闻中突然看到韩志远那疲倦、威严的脸孔。看着荧屏上的韩志远，赖索表情复杂，时而愤怒，时而沉思，一阵激动过后，他进入卧室，一边哭泣，一边抓自己的头发。他决定要去见韩先生，从电视新闻里出现他的脸孔已经过了36个年头，他都快70了，因此，他必须弄清楚，到底要弄清楚什么呢？谁也说不上来。也许他只是要握握他的手，说：“韩先生，好久不见了。”他从报上得知，韩志远今晚要在电视台接受访问。赖索身穿一套漂亮衣服，容光焕发，他下午提前几个小时就来到电机台对面一家餐室坐等了。他心中设想待他见到韩先生时，韩先生会记得他的，甚至会兴奋地抓着他的手，满面泪痕地告诉他，他们对不起他，他要在有生之年为这件事忏悔。好了，他既然这么说，赖索还能怎样？只好自认倒霉罢了，而且他也习惯了。赖索在访问前半个小时抵达电视台。他在门口守卫尚未来得及反应之前，昂首阔步而入。赖索站在控制室的玻璃外，向里面观望。待采访结束，赖索迎上韩志远：“韩志远先生！”“什么事吗？”“我是赖索。”“赖索？”“泛亚杂志社的——”“什么？”“那个卖水果的……”“我不认识你！”一个西装笔挺的家伙，拍拍赖索的肩膀，解了韩志远的围。然后所有人坐进了两部黑色轿车，一溜烟地驶上泛着银光的街道。赖索结结巴巴地说：“我是赖索，我是赖索，我是赖索。我只想说，说，好，好久不见了。”他回家时，已近午夜。他轻轻开了门，扭开电灯。这当儿，墙上的荷兰钟当当地敲了几下，长针和短针重叠在一起，这是一个结束、一个开始、一个起点和一个终点。赖索停止了一切动作，慢慢地抬起头来。

**作品鉴赏** 美籍犹太裔作家索尔·贝娄于1961年出版他的长篇小说《Herzog》，这部书在大陆书名译为《赫索格》，而在台湾则译为《何索》（颜元叔、刘绍铭合译，今日世界出版社出版）。黄凡似乎毫不避讳他对这

部书的喜爱（他读过三遍）和它对他的影响，这篇《赖索》与《何索》，仅有一姓之差，《何索》是一本艰深的小说，读后令人有点扑朔迷离。《何索》中的情节故事，实甚单纯。发生于“现在时间”的情节，可能只占全书的三分之一强。这部小说的大部分，都花费在对往日往事之回忆上。主人公的回忆起自当前，然后向过去探索，直到最古远的过去。这一大段回忆的目的，显然是要说明，他是什么样的一个人，以及这个人都遭遇过什么。前者虽不能说是后者之因，却也提供了不可或缺的背景知识。时空跳跃和场景的快速转换，在整部小说中显出紊乱、晦涩的兴味，读者必须十分耐心地阅读，才能透视到主人公在过去与现实中挣扎、沉思的心路历程。和大学教授何索的身分相较，赖索似乎“小”了许多。他出身卑微，学无专攻，年轻时听信一些皮毛理论就执迷不悟，30年浑噩生涯，心中一处孤立的角落供奉一座“活神明”（韩先生），无人能触及和了解。直到这个活神明重返他的生活世界，并以冷酷的事实击碎他心中的孤立庙堂，他才心怀伤感和坦荡地走入豁然余生。在时空跳跃和场景转换的处理上，《赖索》与《何索》有许多相似之处。甚至那种混合着诙谐、嘲讽、冷漠的语气和时而以单一观点时而以全知观点叙述的技法，也颇为类似。《赖索》写的是由于台湾当局对“台独”采取宽容和放纵的政策，“台独”分子韩志远得以从日本返回台湾，并在电视上露了面。小说的“现在时间”是1978年6月24日，赖索在电机新闻中看到了他崇拜的韩先生，然后听说电视将对他进行访问，于是他便闯进电视台去和韩志远见上一面。他的一生，从日据时期中小学读书，光复初期做水果小贩，偶然进入什么“泛亚杂志社”以及被拉进“台独”组织并参与活动，被捕后十年囹圄，出狱后结婚生子，等等，全都是他“回忆中的过去”。这样，赖索50岁的一生都揉进短短的“现在时间”里去了。黄凡是台湾“新世代”作家群中较有代表性和影响的作家之一。台湾“新世代”作家，指的是1949年以后出生在台湾的青年作家。他们完全是在1949年以后的台湾这一特定历史时期和特定环境下成长的。他们不同于上几代作家的是，他们既不像大陆去台人员及其子女出身的作家，有着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以及远离家乡在台湾漂泊的历史包袱，也不像台湾本省籍作家，有着日据时期被异族侵占和光复初期国民党一手炮制“二·二八”事件对台湾同胞残酷镇压的精神创伤。从他们成长的社会环境看，他们生长在台湾岛从农业社会转变成工商社会的社会转型期，他们的眼睛瞄准了台湾现实，并敏锐、准确地观察、认识和捕捉台湾社会转型期由于急递变化而带来的人生百态。从他们成长的文学环境看，他们都曾经或多或少地受过现代主义文艺思潮的洗礼，并受益于60年代所引进的西方现代文艺理论和表现技巧，然后在身历目睹的70年代乡土文学大论战期间，又培育了文学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从而自觉不自觉地树立了“反映时代精神”的文学观念。台湾新世代作家，较之他们的上一代，还有一个很大的不同：活跃于60年代的那一代青年作家，大多为大学外文系出身的所谓“大学才子派”；而活跃于80年代的新世代作

家，在大学里所受的专业教育，并不一定是中文或外文，几乎各行各业都有。他们从各自所接触和所关切的社会生活面来选取题材，这就有可能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来反映台湾的现实生活，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宏观的 80 年代台湾文学现象，则是多角度多侧面多层次的、立体的台湾社会的现实生活。</葆莘)

## 李昂 杀夫

台湾联经出版社 1983 年版

**作者简介** 李昂（1952—）台湾当代著名女作家。1952 年生于台湾彰化的小镇鹿港，原名施淑端。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哲学系毕业，获美国奥勒冈大学戏剧硕士，后任教于中国文化大学。17 岁开始发表作品，当时她还在中学上学。1983 年以中篇小说《杀夫》获《联合报》中篇小说奖第一名，引起台湾文坛的轰动。著名作家白先勇曾给予《杀夫》以很高的评价。他说：“《杀夫》这篇小说非常复杂，写人性的不可捉摸，人兽之间剃刀边缘的情形，写得相当大胆，相当的不留情面。写没有开放的农业社会中，中国人的阴暗面，把故事架构在原始性的社会里来研究人兽之间的一线之隔。这是一篇突破性的作品，打破了中国小说的很多禁忌，不留情地把人性最深处挖掘出来了。”（见李昂《杀夫》再版序）她结集出版的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混声合唱》（1975 年中华文艺月刊、《人间世》（1976 年大汉出版社）、《爱情试验》（1982 年洪范书店）、《她们的眼泪》（1984 年洪范书店）、中篇小说《杀夫》（1983 年联经出版公司），作家访问记《群像》（1976 年大汉出版社）等。李昂对台湾现实社会出现的种种现象十分关注，细心观察，并在自己的作品里加以反映。台湾的评论指出，李昂来自全台湾最富有传说的旧社会，又体验了新世界的折决激荡，笔意风格在神秘幻想和现实嘲讽之间大胆探索生命基础困扰，揭露爱情和性欲的纠缠。她的小说继承了五十年来台湾文学恳切内求的风格，在彷徨和抑郁中肯定思想人格的尊严，抨击虚伪，哀悯无辜的受害者，为当前新文学最前卫最真挚的代表。

**内容概要** 林市杀夫这件事，在鹿城喧闹了许久，尽管报纸与办案人员强调奸夫指使，整个鹿城却私下传言，是林市的阿母回来报复的一段冤孽。林市父亲病逝后，撒下 9 岁的林市和不到 30 岁的妻子，母女俩相依为命，白天流落街头捡破烂，做点零工，晚上回到林家的祠堂过夜，从未有过温饱的日子。接近除夕的一个冬夜，林市捡柴回来看到一位青年军人走向自家的祠堂，她预感到可能发生的危险，就跑向叔父家喊人，叔父和同族的几个人把林市母亲和那位军人分别绑在两根大柱子上，共同商议该如何处置，第二天两人便不知去向。失去母亲的林市住进叔父家里，虽干尽各种各样的苦差事仍难得吃饱。几年后由于营养不良已长成一个瘦长女子，由叔父作主嫁给靠近 40 岁仍孑然一身的杀猪仔陈江水。相传此人宰猪数年，夜里常梦见猪仔到他门前嚎叫，另外，“后车路”的女子也盛传，陈江水一到，每每把女人整治得杀猪般的尖叫，因此没人愿意把女儿嫁给她，林市的这桩婚姻据说叔父从中得到一些好处。新婚之夜，喝得酩酊大醉的陈江水对林市恣意凌虐，林市被折磨得痛苦不堪忍不住发出惨叫声，几乎昏死过去。她怎么也没料到，以后她重复的竟是这样的生活。第二天早晨，陈江水从猪场下班，按



以往习惯，必是到“来春阁”去睡金花的热被窝，但一想到昨夜林市的唉叫，兴奋地往家中走去。回到家里，看到正在梳头的林市，立即快步从背后上前，一把抓住林市的头发在手里略一把玩，再用力往下揪，林市惊呼一声仰躺下来，陈江水整个人也顺势压上去。林市再次被折磨得大声喊叫，下肢体的血不断流出，她感到这次自己真要死了。醒来之后疼痛难忍。婚后的林市常到陈厝中心的井边洗衣服，隔壁的老寡妇阿罔官在妇女中常搬弄是非，林市因听她们谈笑误了一点时间，挨了丈夫的掌打，他威胁林市，如果再跟阿罔官那老不死的贼老婆说长道短，就割下舌头。接着便是忍受丈夫的性虐待。陈江水总是趁她不备时凌虐她，不管她在灶火里烧着火，还是手上正晒衣服，每次都把她整治得连声尖叫。林市怎样抵抗也无济于事。隔壁的老寡妇对林市的私生活尤感兴趣，常在门外窥探林市的动静，可是她本人耐不住守寡的孤寂，去找阿吉伯睡觉，被儿媳妇在一次吵架中抖了出来，她羞愧不已便上吊自杀，多亏林市夫妇及时搭救才免一死。鹿城自七月初一到八月历时一个月的普渡，而陈厝则普渡十七，这一天杀猪的比较忙，陈江水到猪灶的时间稍迟些，且出现从未有过的接连失误。看着喷出来的腥红血液。他想起昨夜床板上妻子淌下的铁褐色的点点血块，无名的恐惧与愤怒袭来。下班后他感到无处可去，忽然想到金花，还有那睡热的隔夜被窝，便向“后车路”走去。林市在家祭拜普渡后，小心拿出阿清送来的一块花布，想把它做成大袍衫，由于自己不会做，便去找阿罔官。走到后院便听到别人正在议论自己如何不自重，大白天还干那种事，并且每次都要唉唉大叫，三里外的人都听得见，败坏女人的名声。她们还谈起林市母亲当年如何与人私通、杀猪仔陈在外赌博赢钱……林市整天吃饱喝足什么事不干只会躺下来让人睡……林市不知怎么回到家的，被丈夫一巴掌打醒后方知外面天色已晚。陈江水发现今晚林市不似往常叫喊，又加重地凌辱她，但无论如何她都不出声，耐不住时咬得嘴唇出血，后又像走兽般地哭泣起来。林市劝丈夫不要在外赌博，她希望过正常的家庭生活，但遭到的只能是斥骂。为了躲避他人，林市改在下午到井边洗衣服，但路面被七月暑热的太阳烤得火热，她被热晕了过去，尽管如此，她仍强忍着下午到此洗衣。她躲别人可以，但怎样也躲不开陈江水，只是她始终不再像以往出声唉叫，丈夫更加百般凌辱她。多日的折磨终于使林市病倒。病后的林市更加瘦削，背明显驼起来。她每天搬张竹椅坐在门口，似乎是为了证明自己不曾懒惰午睡。陈江水在外嫖女人连夜不回，她也不在意，这样她可以少却一番凌辱。但接至而来的是断了食物供应。她寄希望于喂养鸭子下蛋后换米吃，以免去饥饿的恐惧，但被丈夫用杀猪刀一一杀掉。鸭死后，林市对生活不再有任何乐趣，也不再害怕丈夫的欺凌。以后丈夫不让她吃饭，林市更加狼狈不堪，经常偷吃东西。为了保存生命，林市便开始偷吃别人祭拜的食物，饥饿日甚一日严重，林市乞求给别人帮忙以换取食物，丈夫听说后，就强行把她拖到猪宰场，让她帮忙洗内脏，目睹杀猪的惨状，她被吓昏过去。被送走后，她醒来饥饿难忍，便跪在井边口中念念有辞，向往

来行人乞讨食物。陈江水从阿罔官口中听到妻子的奇特行径，到家后又发现屋里烟笼雾绕，仙桌上直立着几个纸糊的彩色纸人，误以为林市在烧纸咒自己死，便劈头一阵拳打，强行地把她拖进房内进行性虐待，并声明这次如再不喊叫，就一刀给她好看。林市不再挣扎，像小动物般细细地哀哭起来，待丈夫睡去，她傻呆呆地坐着，当从窗格中透进来的白惨惨的月光照到刀身时，她伸手拿起那把刀，再一刀刺下，她看到鲜血直流，她似乎在做梦，丈夫被她当猪一样肢解了，后来熟熟地睡了下去。林市杀夫一时间成为鹿城人街谈巷议的话题，阿罔官忙着给人讲解自己的种种见闻。

**作品鉴赏** 《杀夫》是李昂写的第一个中篇，小说问世后，立即轰动台湾文坛，并引起一场有关文学与道德的争议。《杀夫》以鹿城为背景，写二十多岁的林市因受不了丈夫陈江水精神、肉体上的摧残、虐待，而且又为饥饿所苦，长期的压抑终于导致崩溃，在精神恍惚中，她将熟睡的丈夫视作猪体，用丈夫的杀猪刀将其杀死，并把尸体分解成八块。作品借林市杀夫的故事淋漓尽致地描绘了在传统社会中普通妇女悲惨的社会处境、命运结局，深刻地揭示出在饥饿的状态下人性的扭曲，有力地控诉了封建传统文化对人的毒害与摧残。小说成功地塑造了杀夫林市的形象。林市是个可怜的人物，是个传统社会中被压迫的不幸妇女。作为一位活生生的人，却从未争到做人的资格。父亲去世后，她与母亲相依为命，长期在半饥半饱的状态中挣扎。在叔父家里，她像奴隶一样被驱使，即便如此，长大成人后又差点被叔父卖给人贩，她嫁给将近 40 岁还孑然一身的杀猪仔陈江水，也并非自愿，陈江水从未把她当人看待。走进陈家的大门，夫权这根绳锁便套在她身上，她在精神上从未舒心、放松过，她是丈夫辱骂的对象，周围的邻居更以其母不幸的身世而看她不起。她的肉体成为丈夫发泄兽欲的工具，丈夫对她肉体的摧残可以说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不分时间、地点、场合，想怎样凌虐她完全随其兴致，每次都把她折磨得痛苦难忍以致发出阴森恐怖的惨叫。虽然如此，她还是没有任何的抱怨，在鹿城普渡时，她虔诚地祈祷死鬼不要纠缠丈夫和她，她希望过一种正常的家庭生活，她哀求丈夫不要去赌博，再艰苦的日子她都可以忍受。别人耻笑她贪恋床第、懒惰不知足，故意唉唉大叫惟恐别人不知，伤风败俗，她虽有委曲，但还是一改往日的习惯，搬张椅子坐在门前，有意无意地去证明自己并不曾怠惰午睡。以后丈夫再次对她进行性虐待，她不再惨叫，在封建文化的精神束缚下，她即便再痛苦也没有正常的发泄的权利。由于她对丈夫的凌辱不再屈服哀叫，丈夫断绝了她的食物供应，在吃饭时她有的是服侍丈夫的义务，而没有自己吃的权利，她羡慕不已，然而当丈夫用食物威胁引诱时，她始终不肯就范。她寄希望于养鸭，以换取米吃，又被丈夫全部杀掉，她不得已请求给别人帮忙以糊口，丈夫发觉后又把她弄到猪宰场洗内脏，她怕见杀生，目睹杀猪的惨状，她一下子昏倒在地。醒后的林市已在长期的精神虐待、肉体折磨下走向精神的彻底崩溃。在精神恍惚中，她杀死了丈夫。她的杀夫之举，其实是她长期受虐待的一种反抗和解脱。

从林市的遭遇中，读者不难看到，在传统社会中，妇女卑贱的社会地位，那种生不如死的生存境况，封建文化对人性的摧残和毒害，在饥饿状态下人的可怜的挣扎。林市阿母在饥饿难忍的情况下靠色换食，被封建道德所吞没，陈江水让林市吃饭，是以牺牲林市的肉体作代价的，一旦林市不让他为所欲为，他就立即断绝她的食物来源，林市饱受精神上、肉体上的摧残，在她和别人看来似乎已属正常，封建文化对人的毒害已深入骨髓。阿罔官的人性被扭曲，心灵已发生变态，她自己遭受着迫害同时又成为他人的迫害者。小说还揭露了人性的丑陋、复杂，杀猪宰仔陈江水从杀猪和性虐待中获得快感，阿罔官在窥探他人的隐私中得到满足，人的虚伪、嫉妒、食色互换等都在作品中得到一定程度的反映。《杀夫》的艺术特色主要表现在作品的细节描写和人物的心理刻画上。李昂特别善长细节描写，小说中对性虐待细节的描写十分大胆，写得逼真，可怕，对饥饿状态下人的徒劳挣扎的描写，也达到了一种高度的细节真实。《杀夫》对女性的心理刻画，显得比较细腻而自然，林市对丈夫的恐惧心理、看到丈夫吃饭时复杂的心态、老寡妇的心理变态等都写得维妙维肖。（曹书文）

## 李乔 寒夜三部曲

台湾远景出版事业公司 1980 年版

**作者简介** 李乔，本名李能棋，笔名壹阐提，1934 年出生于台湾苗栗县大湖乡一个贫苦家庭。他的父亲在 20 年代曾因参加反日运动系狱八年。他的一家被日本殖民统治当局“限制居住”在蕃仔林山区。他说：“穷绝山区悲苦童年，对我心灵和人格结构，进而写作的方法和思想等都影响很深……”1950 年，他毕业于大湖职业学校蚕丝科。1954 年，他又毕业于新竹师范的普通科。曾先后任教于中小学凡 20 年。1974 年又开始任教于苗栗农工职业学校，教语文和音乐。1981 年退休，现为专业作家。曾获 1981 年度的台湾“吴三连文艺奖”。1962 年开始写作，几十年来他的创作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他的早期作品主要是运用传统的写实手法，描写下层劳动人民的苦难生活；中期的作品，开始尝试西方现代文学的技巧，以潜意识流来表现人物的个性和行为，内容也多为怪诞的恋爱故事；到了后期，又回到写现实主义的道路，主要反映台湾农村的现实生活。著有：长篇小说《寒夜三部曲》（包括《寒夜》、《荒村》、《孤灯》）、《山园恋》、《恍惚的世界》、《青春校树》、《情天无恨——白蛇新传》，短篇小说集《飘然旷野》、《恋歌》、《晚晴》、《人的极限》、《山女》、《痛苦的符号》、《心酸记》、《李乔自选集》等。

**内容概要** 本书包括《寒夜》、《荒村》和《孤灯》三部长篇小说，全书近百万字，以台湾沦日前后至抗战胜利 50 多年的历史为背景，写佃农彭、刘两个家族三代人的命运。第一部《寒夜》，故事的开端是 1890 年一个冬日的清晨。在杨善庆家做长工二三十年的彭阿强，如今已经年近六旬，为了谋生，带领一家七男五女 12 口人，加上携带火器护送他们的隘勇刘阿汉、黄阿陵两人，一路披荆斩棘，闯入蕃仔林开山拓土，艰苦创业。彭家的“花园女”（童养媳）灯妹，原准备长大后匹配彭阿强的四子彭人秀的；彭人秀却在成婚前三天因恶症死去，后来才招赘了当隘勇的刘阿汉。彭、刘两家在蕃仔林，历尽艰辛险难，好不容易垦出的土地，却又被地主叶阿添抢先向官府申请垦户执照而要霸占。不久，清廷将台湾割给日本，又来了日本侵略者。刘阿汉参加了义军，英勇抗击日军。他在一次战役失败后跑回蕃仔林家中。他发现自己已经做了父亲——他的妻子灯妹为他生下了第一个儿子。日本殖民统治者来了之后，根据新的法律，对叶阿添之流的非法权益，保护得更为周全，而且对农民的惩处也迅速。蕃仔林的居民越陷越深，越勤奋却越贫穷。当叶某率领打手前来威逼蕃仔林居民在土地租赁契约上盖章，彭阿强和叶某展开了面对面的搏斗，彭阿强将叶某的喉头咬破。敌人搜山捕捉他时，人们发现他已死在一棵巨树下。看哪：一个苦难的时代结束了，另一个苦难的时代开始了。第二部《荒村》描写 20 年代台湾文化协会与台湾农民组合所

领导的重大历史事件，包括台湾共产党和左翼代表人物的斗争事迹，以及刘阿汉一家参加反帝反封建的农民运动的悲壮斗争。刘阿汉多次参加反日活动，多次被捕，被日本殖民统治当局“限制居住”。他的儿子刘明鼎在台湾文化协会领导人之一郭秋扬的影响下，先是参加了文化协会的活动，后来又参加了农民组合的农民运动，并与郭秋扬的侄女郭芳枝恋爱。但，他也曾被日本警察当局通缉过，坐过牢房。刘阿汉的妻子灯妹，则忍受着做妻子做母亲所难以承受的痛苦。刘阿汉最后一次被捕时，受尽各种严酷的刑罚和折磨之后，敌人给他注射一针毒剂，将他放回，不幸牺牲。看哪：一个苦难的生命结束了，还有无数个生命继续他苦难的行程。第三部《孤灯》，描写 40 年代前期，在太平洋战争中台湾农村的非人生活，以及日本殖民当局强征台湾“十万青年赴战南洋”后流落异国的不幸遭遇。刘明基是刘阿汉最小的儿子。1943 年，刘明基刚好 25 岁，他和彭阿强的长孙彭永辉，一同应征去菲律宾。27 岁的彭永辉已经娶妻生子。刘明基也有了女朋友苏阿华。当苏阿华得知刘明基接到被征调的命令时，为了取消这次征调，她曾以肉体为代价去乞求过她的上司——一个秃头的日本中年人。她舍身的结果，换来的却是明基的如期出征。她受骗了。刘明基和彭永辉两人被派到菲律宾之后，他们并没有分到一起。彭永辉历尽艰辛和磨难之后，他在台湾的家属被通知去领回他的骨灰盒。在太平洋战争的后期，蕃仔林的乡亲们在忍受着贫困、饥饿的折磨的同时，还要承受失去亲人的悲痛。彭永辉的妻子阿贞痛不欲生，只是在阿汉婶——当年的灯妹的支持和鼓舞下，才又坚强地活了下来。如今已过古稀之年的灯妹，在抗日战争中曾失去过丈夫刘阿汉和儿子刘明鼎；现在，她最小的儿子刘明基又被征到南洋去当炮灰。这些打击并没有击倒她，她反而更为坚强，成为蕃仔林居民在这严峻的日子不屈的精神支柱。与此同时，她还要应付地方上的汉奸的苛政和种种刁难、干扰。战争快要结束时，日军在大溃败的当头，刘明基在菲律宾被解散而开始了大逃亡。他们在逃亡中，既要躲着美军，还要提防菲律宾地方游击队的阻击。他们的给养断绝了，没有食品和水，只能靠野草来充饥。同行者中间，有日本军人，其中既有凌辱台湾同胞的日本人，也有正直的日本人；同样，在台湾人中间，也有“三只脚”——汉奸。途中，刘明基偶然在另外的逃亡者中，见到了苏阿华的堂侄，从而得知他走后苏阿华曾在一次检阅中出过事故也来到了菲律宾。于是，在逃亡中，他又燃起了一个新的希望，盼着在这异国他乡能与苏阿华重逢。不料，当他千辛万苦地找到苏阿华曾工作过的陆军后勤医院时，原来苏阿华早在半年以前就提着一桶汽油引爆一所日军火药库而当场殉难了。刘明基只好仍旧摇摇晃晃、飘忽如幽灵般继续朝前走去……。1945 年 8 月 16 日，刘明青（刘阿汉和灯妹之长子、刘明基之长兄）起个大早去镇上买点猪肉以便孝敬母亲，却意外地听说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了。他把这个消息带回了蕃仔林。灯妹说：“我知道一定会有这一天。这个日子总算给等到。”她向儿孙们宣布，她昨夜梦见观音大士了，大士与她约好，观音大士于后日交

午时来接她走。消息传开，在她要“走”的前一天晚上，整个蕃仔林到处都是熊熊火把，人影晃动，大家都来看望阿灯婆，并与她告别来了。第二天交午时，阿灯婆将后事一一嘱咐给儿子明清以后，自己坐在竹椅上，面对“家神牌”——牌位上写着“二十四世刘阿汉”，平静地死去。她死时，伴着一阵香气。而这时正走在北吕宋平原上的刘明基也嗅到了一缕细细的香气。他突然发现自己左手小手指上的银戒指丢了——那是他母亲在他临行的早晨给他的。妈妈说：“这是你阿爸结婚那天给我的，他一生就送给我这个。你记住，要把戒指戴回来，还给阿妈。”当时他是满口答应妈妈的，而且充满信心，之后，在最艰苦的时候，生死一发之际，他也从未丧失过这信心。阿妈就是台湾，就是故乡，就是蕃仔林；然而，如今却遗失了。他突然感应到，这大概是妈妈已经死了。但也就在这时，他好像听谁说，战争已经结束了。他想，他还是应该继续往前挪动……。

**作品鉴赏** 海峡两岸的中国当代文学，都是在五四以来的中国现代文学的基础上发展的，因之，五四以来中国现代文学的一个主要特征——忧患意识，在两岸的当代文学中都有所继承。在大陆的当代文学现象中，有一大批反映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进行侵略、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的历史题材作品，这些作品成为今天对青年进行国情教育的最好的读物。同样，在台湾当代文学现象中，也有这样一些作品，如钟肇政的《台湾人三部曲》、李乔的《寒夜三部曲》等，这些作品，真实地反映了1896年中日战争清廷战败将台湾割给日本帝国之后，台湾被日本帝国主义占据长达半个世纪这一段历史，补充了整个中国近代史中不可或缺的一页。这一题材，是大陆作者无法代替完成的。台湾当代文学的这类作品，和大陆反映反封建反帝斗争的近代史题材的作品，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抗日战争后，大陆的沦陷区也被日本侵略者所统治，但，台湾这段历史又有它的特殊性。大陆的沦陷区，日本帝国主义是通过一个伪政权来统治的，而台湾却是日本帝国主义殖民者直接统治的。如果说，中国大陆还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而台湾却是名副其实的殖民地。台湾同胞过着名副其实的亡国奴生活。尤其是在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以后，日本统治者在台湾实行所谓“皇民化运动”，在台湾的中国人民，连姓氏、服饰、语言文字、生活习惯都不许带有中华民族的色彩，而强行日本皇民化，不能姓中国的姓氏，不许用中国的语言文字，不准穿中国服装，连中国人的祖先都不能祭祀。这种货真价实的亡国奴生活，大陆同胞——即使是抗战期间的沦陷区人民也没有经历过。因之，对今天的大陆读者——尤其是青年读者是有着其他同类作品所不能代替的教育作用。因为它们形象地告诉我们：如果一个民族丧失了国家主权，当了亡国奴，是什么样的？另外，大陆当代文学中以抗日战争为题材的作品，写的不是武装斗争，就是地下斗争，从未有过非武装的合法斗争。日据时期的台湾，在30年代，台湾同胞中的革命者组成了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通过台湾文化协会、台湾农民组合等合法组织，和日本统治者展开了一系列合法斗争。这在

《台湾人三部曲》和《寒夜三部曲》的第二部中都有所反映。同是反映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长篇小说，《寒夜三部曲》中的第二部《荒村》和《台湾人三部曲》的第二部《沧溟行》虽然同是反映 20 年代台湾同胞非武装斗争这段历史的，却也有着很大的不同。如果说钟肇政在写《沧溟行》时还有许多顾虑的话，李乔在写《荒村》时则更为大胆，敢于接触被台湾当局列为禁区的史实，20 到 30 年代台湾的爱国的进步的文化运动、农民运动，包括台湾共产党和左翼代表人物的斗争事迹，也一一在李乔笔下再现。同是三部曲第三部反映太平洋战争时期的生活，《寒夜三部曲》的《孤灯》也不同于《台湾人三部曲》的《插天山之歌》。

《插天山之歌》着重写的是陆志骧和追捕他的日本特务之间的斗争；《孤灯》对日本殖民统治者在台湾推行“皇民化运动”的种种生活，如台湾人改姓日本人姓氏、台湾同胞要以日语为自己的“国语”，等等，台湾同胞在战争期间所受日本帝国主义的高压殖民统治下的悲惨生活，均有反映。尤其是太平洋战争后期，日本强征十万台湾青年去南洋充当炮灰一事，更给台湾同胞带来了巨大的灾难。这一罪恶行径，曾给千百万台湾家庭造成莫大的痛苦。这一痛苦经验，一直到战后若干年，在台湾同胞的精神上还留有深刻的创伤。直到今天，台湾地区的中国当代文学作品还一再重复这一题材。《寒夜三部曲》第三部《孤灯》，正是以刘明基、彭永辉的经历以及他们各自的亲人而付出的代价为主线，直接地、正面地描写了这一历史事件，这也是十分难得的。（张葆莘）

## 林海音 城南旧事

台湾纯文学出版社 1969 年版

**作者简介** 林海音，本名林含英，原籍台湾省苗栗县。她的父亲林焕文是台湾省著名的爱国的知识分子。在日本帝国主义统治时期，他不得不离开台湾、东渡日本；林海音就是 1919 年在日本出生的。不久，林海音随父母从日本回到祖国，定居北京。他们先后住过椿树胡同、新帘子胡同、虎坊桥、梁家园等地。林海音毕业于当时北京的世界新闻专科学校，并曾在《世界日报》做过记者。1948 年，她偕同丈夫何凡（夏承楹）回到她从未去过的故乡——台湾。同年 10 月 25 日《国语日报》创刊，她被聘为编辑。1951 年 9 月 16 日《联合报》创刊，她任该报副刊主编长达 10 年。在主持《联合报副刊》的编政期间，她特别注意扶植和培养台湾省籍的年轻作家。如钟理和、钟肇政等都受过她的培养和扶植。她主编《联合报副刊》期间，该刊曾发表一首诗触犯了台湾当局。这首诗说，有一艘船在大海中飘了很久，最后飘到一个孤岛上，金银财宝慢慢用完了，终于陷在困苦之中。台湾当局认为这是影射蒋介石到台湾后的境遇，便把作者抓起来，林海音也不能再做《联合报副刊》的主编了。此后她担任过《文星杂志》的编辑和世界新闻专科学校的教员。1967 年 4 月，她创办并主编《纯文学》月刊。1972 年，《纯文学》停刊后，她又独力经营纯文学出版，出版“纯文学丛书”。著有：小说《城南旧事》、《晓云》、《春风丽日》、《孟珠的旅程》、《冬青树》、《绿藻与咸蛋》、《烛芯》、《婚姻的故事》、《春风》，散文《作客美国》、《两地》、《阿太婆的故事》、《艺窗夜读》、《鸟仔卦》、《剪影话文坛》等；另有儿童文学多种。

**内容概要** 《城南旧事》是部系列小说集，共收五个短篇，全以小主人公英子的叙事观点写成。一、《惠安馆传奇》，这篇故事描述了住在宣武门外椿树胡同的英子，她的童年生活和两个朋友：一个是胡同里惠安会馆里的疯子，一个是在油盐店里结识的小朋友妞儿。疯子本名王秀贞。王秀贞的故事，是英子从其他人那里，以及英子和秀贞相处过程中，断断续续地从她自己口中听到的。那时的惠安会馆住的都是福建省惠安县籍来京求学的青年。其中有个北京大学的学生思康。秀贞和他相遇、相识、相知、相爱了。正当他们海誓山盟，思康准备娶秀贞时，思康家里来了电报，他妈病了，叫他赶快回去。但思康一去不返，而早已怀孕的秀贞却被母亲发现了。母亲将她送回海淀分娩，待孩子生下来后取名小桂子。秀贞只看见这个女儿一眼，而且还听收生婆说这孩子脖子后头正中间有指头大的一块青记。可是当她昏睡过去时，她母亲和收生婆就把这个刚落地的女婴裹包裹包，趁着天没亮，给扔到齐化门城根底下去了。秀贞醒来发现后就疯了。这小桂子如今若活着，该六岁了。秀贞所以会和英子成为“忘年交”，因为英子今年也六岁，正好和



她失去的小桂子同龄，同时也寄希望于英子，能帮她找回小桂子。英子的另一个小朋友妞子，曾对她说，现在的父母不是亲生的，经常打她骂她，逼她学唱戏，企图把她培养成一棵摇钱树。她告诉英子，她偶然从养父那里听到，他们是他们在齐化门那里捡来的。所以她把家中偷出几件自己的衣服，暂存在英子处，准备逃走，去找自己的亲生母亲。英子模模糊糊地感到她就是秀贞失去的小桂子，秀贞就是她的亲生母亲，并且还验证了她脖子后面的青记。英子果然领妞子去见了秀贞。秀贞认下了妞子，并约好一道去福建惠安寻找妞子的亲生父亲——思康。恰在这时，英子因被雨淋而发高烧，住进了医院。英子在病中听大人说，秀贞带妞子过火车道时，不幸出了车祸，那母女被火车撞死了。

二、《我们看海去》，记叙了一个藏在草丛中的小偷。英子到草丛中去拾皮球时偶然认识的。她在学校的毕业典礼上，却发现这个贼也来了。原来那个代表全体毕业生领取毕业证书、考第一的同学，就是这个贼的弟弟，而且这个弟弟读书正是他哥哥——那个贼供的。于是，后来英子目击到这个贼被捕时，她困惑了，她弄不清贼是好人还是坏人；可是当妈妈告诉她：“将来你长大了，就把今天的事儿写一本书，说一说一个坏人怎么做了贼，又怎么落得这个下场”时，她激动了，说了个“不”字。

三、《兰姨娘》写一对青年男女的恋爱故事，也是英子童年所目击的。男的是北大学生，跟英子家是同乡，也是家里的常客；女的是 25 岁的兰姨娘，从一个六七十岁的老头儿身边逃出来的。

四、《驴打滚儿》，写的是英子家女佣的不幸遭遇。宋妈来自京东顺义县牛栏山的冯村，她丈夫冯大明是当地的农民。他们有一个和英子同岁的儿子叫小栓子；4 年前，宋妈又生了一个女儿叫丫头子。刚生下丫头子，因生活困难，冯大明用驴驮着她到北京城里来谋生。正好英子的妈妈刚生下弟弟，她就在英子家给她弟弟做了奶妈，抱来的丫头子交冯大明带回乡下。在这 4 年当中，宋妈省吃俭用，任劳任怨，却也无时不在惦记着留在乡下的一双儿女，她不时地将积攒下来的工钱和给儿女做的小衣服和鞋捎回去。最近，一个管宋妈叫大婶的小伙子进城来找工作。宋妈向他打听自己的儿子和女儿时，他吞吞吐吐，回答不上来，使宋妈有些放心不下。于是，宋妈让英子代她给乡下写了封信，把冯大明叫来。细一盘问，原来那小栓子早在一年多以前就被水淹死了，而那丫头子也早在那年抱回乡下路过哈德门给送了人。宋妈强忍丧子之痛，带着小英子去哈德门寻访丫头子。但遍寻无着，宋妈更伤心了。最后，在英子母亲的劝说之下，宋妈辞工回家去了。

五、《爸爸的花儿落了，我也不再是小孩子》，英子 12 岁了，这一年正好小学毕业。在毕业典礼上，她想起了爸爸怎样送自己上学，开始了学生生活，也想起当她一年时怎样因为不爱起床，爸爸逼着自己起床上学的事；可是，今天的毕业典礼，却因为爸爸住在医院里，不能来参加了。英子参加毕业典礼，不由得想起爸爸多么喜欢花，如何不再把自己当做小孩子，让自己去闯练，他说“无论什么困难的事，只要硬着头皮去做，就闯过去了。”今天，当毕业典礼结束回家之后，却听说爸爸在医院里……”她把小学毕业文凭放

到书桌的抽屉里，赶紧去了医院，她走过院子看那垂落的夹竹桃，默念着：爸爸的花儿落了，我也不再是小孩子。作者在这里凭吊了她那过早离开人世的父亲，也记述了她的成长。

**作品鉴赏** 作者林海音的原籍虽然是在台湾，她的童年、少年、青年却是在北京渡过的。所以台湾有人说，林海音到底是台湾化的北京作家，抑或是北京化的台湾作家呢？这是个饶有兴味的问题。林海音在海峡彼岸遥望着祖国北方的古都，也是回忆她的童年，她说：“我是多么想念童年住在北京城南的那些景物和人物啊！我对自己说，把它们写下来吧，让实际的童年过去，心灵的童年永存下来。就这样，我写了一本《城南旧事》。”这部《城南旧事》就是以她童年接触过的这些人物和她的关系为主要想象的来源，而她要“为了回忆童年，使之永恒。”台湾一位评论家说，林海音所有小说几乎都以这生为女人的悲剧为主题。从清末民初到现在，在这动荡不已的大时代里，许多阶层，形形色色的女人，悲欢离合的故事，栩栩如生地重现在她的小说里。她真正有兴趣的，就只有最古老又深刻的问题——女人的命运。她更固执地把题材只限囿于女人身上，以女人的心眼和细致的观察来塑成一个世界；时代的推移，社会的蜕变，世事的沧桑，皆透过女人的心身来寻觅表现。同样，《城南旧事》里出现的人物，如英子、妞子、疯女人、英子的母亲、宋妈、兰姨娘，等等，也都是女人，这些人物的故事也体现了那个时代的女人的命运。值得指出的是，这部作品是用单一叙事观点写就的。现代小说，叙事观点的运用，在艺术上很重要。传统的小说，一般都是运用作者的全知全能总揽全局的叙事观点（Omniscient Point of View），即作者有如无所不在、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上帝，他总揽全局，站在作品中的人物和故事之上，什么都知道，也就把什么都交待得清清楚楚，唯恐读者弄不清楚。到了 20 世纪，小说艺术有了新的进步，美国小说家亨利·詹姆士提了单一叙事观点（Narrator's point of view），即整个故事是由作品中某一人物所看、所想、所为的角度来叙述的，小说里所有人物、事迹、地方情调等，都是由某一个人的眼睛里所看到的；这个人对于他周围所发生的事如有所不懂，读者只好跟着不明细，作者并不加以说明。因为作者并不是单单描写客观世界，他要描写的是某人主观意识里的客观世界。林海音的《城南旧事》正是运用主人公英子第一人称的单一叙事观点（当然，单一叙事观点不一定用第一人称，也可以用第三人称）写成的。这里的人物和故事是通过英子的眼睛来向我们介绍的。如在《惠安馆传奇》中，英子的小朋友妞子是不是她另一个大朋友“疯子”所失去的女儿，作者没有说明，只是通过英子从两方面听到各自的身世以及英子自己的推测，传达给读者，甚至疯子和妞子最后的悲惨结局，英子只是在病中发高烧时听别人说的，这个细节有些扑朔迷离，真相如何，只好也由读者自己来判断得出结论了。同样，英子在《我们看海去》中新结识的小偷，究竟是个什么人？他和他的弟弟是否值得同情？凡此种种，作者也都没有明确地告诉读者，需要读者自己去琢磨、评价。还

有宋妈一家的悲欢离合，也是靠英子看到和听到的，读者也需要自己把这些零零星星散在前后而不连贯的情节贯串起来。总之，这种单一叙事观点，使故事的进行，多了一个立足点，减少了观察者——作者的全知能力，增加了故事的逼真性。这是因为寻常我们观察一桩事物，也是无法避免个人学识、修养、经验以及好恶的左右的。这种方法，使叙述故事的人，是否真正可靠，受到相当考验，而必须由读者随时加以判断，因此不能像读传统小说那样，故事里说什么就听什么。这样就增加了读者对小说的参预。读《城南旧事》这类小说就能增加读者在这方面参预的乐趣。（张葆莘）

## 林怀民 蝉

台湾《现代文学》1969年3、7月37、38期

**作者简介** 林怀民，台湾省嘉义县人。1947年生。自幼喜爱文艺，从13岁起就发表作品，但开始认真的写作，大约是在台中卫道中学读高中二年级的时候。当时，他在《联合报》副刊上，发表了短篇小说《铁道》。高中毕业后，考取政治大学新闻系，1967年毕业。1969年赴美国依阿华大学作家工作室，获硕士学位后又去纽约，改习现代舞蹈。在美国留学三年后返回台湾，应政治大学西语系之聘，讲授小说及文艺创作等课程。授课之余，他提倡中国题材的现代舞，曾多次以“云门舞集”为题，公开表演。他是六七十年代台湾青年最喜爱而又以青年生活为题材的青年小说家。近年来他对舞蹈的兴趣甚于文学创作，作品较少，基本上不再写小说，只写些散文，潜心致力于现代舞的创作和推广。台湾的评论家认为，林怀民在20岁以前的作品和他21岁到23岁之间的作品，有着很大的不同，很少作家会像林怀民一样，能在极短的时期内完成如此大幅度的改变。在大的结构、技巧方面，林怀民的小说曾受到电影的影响，常常使用所谓对比、移位、蒙太奇的手法。林怀民所写的是台湾现实社会中年轻人的迷失、虚无和漂泊，即所谓“失落的一代”。他在小说布局的开端或接近开端的地方，总是让读者先看到这些青年犯罪后的结果，而非犯罪的历程。然后在叙述中间，又不断把罪恶与罪恶感揉碎而交叉组织。因此，林怀民的小说一般不会引起年轻读者效法。著有中短篇小说集《变形虹》、《蝉》，以及关于现代舞的论述《云门舞话》等。

**内容概要** 大学生庄世桓在台北和来自高雄的同学吴哲在安东街同租一套两室一厅的公寓。他刚考完大考，又刚送走吴哲，就像刚从监狱放出来那样的轻松，又不甘心在房里待下来，便到明星咖啡室想喝杯咖啡。谁知一进明星，就遇上与他只有一面之缘的郭景平。郭景平是学美术的，课余专临摹大师和名家的画出卖，弄点外快，手头比较宽裕，第二天他就要去服兵役，故此约了朱友白和刘渝苓也到明星来坐坐。其实，庄世桓都记不清郭景平是谁了。那回他拖着同房的吴哲去参加一个舞会，这个姓郭的穿了粉底蓝直条的衬衫，像条热带鱼，所以记住了，只见过那一面。可是，今晚都9点多了，这个热带鱼竟然拖着庄世桓打了个莫名其妙的电话。找陶公馆的陶之青小姐。郭景平怕陶之青的母亲接电话，听出他的声音，该不放陶之青出来了，这才拖庄世桓替他打这个电话。等对方的陶之青拿起话筒，庄世桓又将话筒交给郭景平。郭景平约陶之青出来参加他们这个聚会。陶之青是个瘦瘦的女孩，梳着披肩发，宽荡荡的淡黄衬衫，却又穿了条灰底细黄纹的短裙，显得很精神。庄世桓仿佛在哪里见过，但又记不起在什么地方。等郭景平给他们二人介绍过之后，忽然想起那是在上个月，也是在明星咖啡室的三楼，陶之

青跟一个朋友在一起，曾向庄世桓借报纸看电影广告。明星咖啡室快打烊了，他们兴致未尽，又去新公园喝酒。从公园出来已经半夜了，陶之青拒绝了郭景平要护送她回去，主动提出要庄世桓送她。当他们乘上出租汽车，陶之青以回家太晚怕吵醒全家为理由，突然提出要去庄世桓那里“刷夜”。于是，陶之青睡在原来庄世桓和吴哲睡的双人床上，庄世桓一个人睡在沙发上。第二天早晨起来时，已经 10 点半了。陶之青打开冰箱，找到两只鸡蛋和几根胡萝卜，又烧了壶咖啡。两个人吃了早点。庄世桓把自己怎样和吴哲住在一起，怎样发现吴哲是个同性恋者，以及吴哲在感情上受到打击之后如何对生活失去信心，他从自杀的边缘挽救了吴哲的生命，等等，都对陶之青说了。陶之青听后，说，“你是挺会照顾人的，是吧？”然后，她站起来意欲离去，说：“再不走，你要赶我了。让你睡了一夜沙发，饶上两杯咖啡，还逼你抖出秘密。哪天打电话找你出来玩好吗？如果你有空。”陶之青走到门边，庄世桓出其不意地一把拽住她的手肘，定定望入她双眸深处：“你常常这样跟第一次见面的人回去过夜吗？”陶之青坦坦然地摇摇头：“很少很少。不过，我知道你不会把我怎么样。”果然，过了些天，庄世桓接到朱友白一个电话，他说他是替陶之青打的，约庄世桓去圆山育乐中心。朱友白骑摩托车来接庄世桓。途中，朱友白告诉庄世桓，他这辆摩托是用卖教科书赚的钱买的。他跟医学院一个同学合伙，从印刷厂成批翻印的教科书，再卖给医学院的学生，一本可以净赚三成。刘渝苓在玩保龄球，陶之青和小范（陶之青姨父的儿子）在溜冰。庄世桓又认识了这个小范——范绰雄。范绰雄也是个神经兮兮的青年，他患有皮肤过敏症，要不断地服用白色药丸，同时还有胃病，两种药交替地吃。从圆山育乐中心出来，陶之青和小范又把庄世桓拉到野人咖啡室。野人咖啡室在一个地下室里，是台北最新潮的青年人常去的所在，那里还有许多美国青年，放着最热门的摇滚乐曲。陶之青是这里的常客，这里的人（包括美国人）几乎都认识她。庄世桓身在暗处，觉得四际的光和人影，突突然然活跳起来。那些长发，那些披头，那些鲜丽夺目的衣衫，不住在他眼前晃过来，晃过去。光亮与阴翳交叠地潮汐于他们的颜面。他们在动，比着手，抖着脚。翘起大腿，放下大腿。踢落靴子，长脚一伸，搁到椅上……摇头，点头。嘴巴一开一合，一合一开。普通话夹着台湾话，夹着英语。转换说话的对象，和改变话题同样迅速。嗡嗡然，嗡嗡然，哗地抖出一串笑。说话与哧笑间，短暂的休止符，缝合了他们的嘴；抽烟、喝水、吃东西。但是他们快乐吗？他们大概是快乐的，因为他们笑着，好开心的样子。他们也海阔天空地谈论着。陶之青就说：“我们中国人一辈子也没有法子完完全全放开自己。五千年文化，一块大石头似地压在你背上，有好多好多的 bondage 把你压得透不过气来。”有人说：“事情慢慢会改变的，Maybenextgeneration.....”于是，他们就为 nextgeneration（下一代）干杯！从“野人”出来，陶之青约庄世桓去溪头旅游，因为“朱友白跟刘渝苓下礼拜看刘渝苓的外婆，他们一道去，去溪头玩。那天，他们在溪头玩完，

晚上宿在涵碧楼，庄世桓和范绰雄同住在一个房间里。庄世桓发现，范世雄不仅不断地服用过敏药、胃药，夜里临睡前还要服安眠药，而且离不开它，甚至吃了药也不管事，愈吃愈清醒愈睡不着。但是，范绰雄死了，他是自杀，不是安眠药吃多了？记者在报纸上说他是自杀。不久，陶之青就去美国留学了。6年后的夏天，庄世桓收到陶之青从大洋彼岸的来信，她已结婚，并且有了两个孩子——一男一女，她在信中说：“我倒是常常想到小范，尤其是我特别高兴或特别烦的时候，过了这么久，我还是愿意他是自杀的，当我被生活折磨得悲伤时，我常想小范是比我们幸福的，他一走了之，省去了好多的烦恼和痛苦；可是有更多的时候，我又想，他这么早结束自己，也失去了许多生命中值得叫人欣慰的事情……”

**作品鉴赏** 60年代，林怀民是专门以台湾青年生活为题材而又为台湾青年所喜爱的台湾青年作家。他的作品恰似一面镜子，为我们再现了当代台湾青年的生活和他们的精神状态；台湾年轻一代的虚无、迷惘的心境，以及他们的苦闷和放荡，在林怀民的作品中都有栩栩如生的描绘。《蝉》，是他的代表作之一。故事从一个名叫庄世桓的大学生写起，通过他和他的朋友们，写出了他们终日无所事事，坐咖啡馆，逛西门町闹区，去游风景区溪头和日月潭，除此之外就是闹一些少男少女的感情纠葛和爱情游戏。他们的虚无、迷惘、苦闷和放荡，主要是他们感到没有前途，没有希望，没有寄托，没有理想，这不是某个人或某几个人的问题，而是一代人的社会思潮和社会风气。这种社会思潮、社会风气、社会现象或文化现象，也是西方现代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1950年，一个28岁的美国青年（Jack Kerouac）出版了一部题为《市镇与城市》（The Town and the City）的小说。在这部书里，他描写了和他同时代的一部分美国青年的荒唐的生活方式和思想感情，并且根据这些特点，给他们加上了一个总的称号。叫做“垮掉的一代”。紧接着，1951年又出版了塞林格的《麦田里的守望者》，也是这类作品。《蝉》中的人物，多多少少也像《麦田里的守望者》中的人物霍尔顿之类。例如作品中那个小范，是个神经质的、病态的青年，他既没有理想，也没有追求，甚至世投有志气和热情，他本已无可救药，却要寻求解脱，他的解脱最后也只能走向死亡。有理想的青年在作品中似乎也有，如那个靠卖翻印的教科书赚钱的朱友白，他的理想就是买摩托车，为此可以不择手段去搞钱。他追求摩托车，并不是想利用现代的交通工具，而是把摩托车当做他们那一群人的身分和身价。林怀民还写过一篇《穿红衬衫的男孩》就是写一个青年不惜一切去追求摩托车，最后却闹个车毁人亡的下场。再高一点的理想就是出国。陶之青，大概是台湾最时髦最新潮的女青年了。爱好虚荣，行为放荡，小小的年纪就玩世不恭，甚至一味地反抗。反抗任何束缚她的道德观念和风俗习惯。她说：“我们中国人一辈子也没有法子完全放开自己。五千年文化，一块大石头似地压在你背上。有好多好多的 bondage 把你捆得透不过气来。”她不说“束缚”，偏要说 bondae，小说里的这些人物平日说话都要夹杂着许多英语，并

以此为荣，个个都是假洋鬼子，大概这也恰恰是今日台湾青年崇洋媚外的社会心理和社会风气的真实写照。他们没有社会责任感，也没有民族自尊心。陶之青和台湾的某些青年人一样，在他们看来，只有到美国去才能迫寻到他们的所谓的“自由”。这篇小说在艺术上很有特色，作者笔下的明星咖啡室、野人咖啡室、西门町闹区、圆山育乐中心，都在显示出台北文化的特点，也是城市文学的特点。作者描绘这些台北城市文化现象时，绘声绘色，读者读来有身临其境之感。作者善于运用电影的镜头来捕捉他要描写的事物，然后用蒙太奇手法将这些镜头组织起来。如故事结尾时，作者先写一个大烟灰缸，然后随着镜头的转移，让我们看到沿墙竖着一排《创世纪》，几本焦头烂额的诗集，书上厚厚一层尘埃。桌心挤满了大大小小的洋装书。一部德华字典压着一叠《时代》(Time)杂志，书皮敞开，露出扉页上两个粗粗的花体：S·H。然后是烟灰缸缘一行白字，字旁一环小圆圈，圈着一只展翅的白鹤。缸心一层黑白参杂的烟灰，灰上浮着七八段长短不一的烟蒂。一支烟，挂了老长一截灰，踞在缸缘的缺口，呵出一丝丝长烟，烟雾直上白灰粉壁一幅大日历，叫日历上那架飞机看来像真的在破云前进。接着再写手：两根长长的手指伸向烟灰缸，犹豫一下将短烟剔进缸底。手，飞越烟缸，抓起字典、放在一张浅蓝的航空邮筒上；没有压死，半张信笺打字典下流了出来。卡吱！有人拖开椅子。一阵衣裳的 ，一阵脚步声叭达叭达，徘徊徘徊……“砰！”有人关上门。也许因为门关得太猛，也或许为了窗外的风，信纸扑地贴上字典；缸心冗仍腾冒的烟被压得曲曲扭扭。过一会，风止了，那股轻烟又抽得好直好直，像一条线；信纸飘飘缓缓地摊平了。这时作者才写出了陶之青写给庄世桓的信的内容。（张葆莘）

## 廖辉英 油麻菜籽

《中国时报》人间副刊 1982 年 10 月 6、7、8 日

**作者简介** 廖辉英，女。1949 年生于台湾省台中县。1955 年入乌日国民小学就读，以后入台北一女中、台湾大学中文系毕业。廖辉英从初中三年级开始写作。她曾任《妇女世界》的主编，曾在国华、国泰建业广告公司任职，兼任凯美、龙霖建设公司企划部主任和经理，更创办社区报《高雄一周》，任发行人兼总编辑。她学的是文学，却在工商界闯荡 15 年。她的《油麻菜籽》获 1982 年第五届“时报文学奖”甄选小说首奖，并于 1983 年由台湾三大导演合作（万仁导演、侯孝贤编剧、柯一正饰男主角）拍成电影。中篇小说《不归路》获《联合报》中篇小说推荐奖。她的作品篇篇与时代脉搏息息相关，击中台湾社会要害；写两性情怀，最能抚平现代人的伤口，在台湾公认是社会性最强、共鸣性最大的作家之一。她已出版的著作有：短篇小说集《油麻菜籽》、中篇小说《不归路》，长篇小说《盲点》、《落尘》、《绝唱》、《蓝色第五季》、《窗口的女人》、《朝颜》，散文集《谈情》、《说爱》、《自己的舞台》，《心灵旷野》、《咫尺到天涯》、《淡品人生》、《两性拔河》，儿童文学《草原上的星星》等。

**内容概要** 这篇小说是用第一人称“我”的叙事观点写的。我的母亲是一位富有的医生的女儿，并曾在日本的新娘学校念过书，她的艳色和家世，让邻近乡镇的媒婆踏穿了门坎、许多年轻医生铩羽而归。但她终于下嫁了，令人侧目的是，我的父亲既非医生出身，也谈不上门当户对，仅只是邻镇一个教书先生的工专毕业的儿子。据说，医生伯只是看上新郎的憨厚了。我母亲下嫁时，用轿车和卡车载的嫁妆就有十二块金条、十二大箱丝绸、毛料和上好的木器。婚后一举得男——我的大哥，当时，我的父亲 23 岁，我的母亲 21 岁。我懂事以后，经常看到父亲横眉竖目、摔东掬西，母亲披头散发、呼天抢地。每当父母失和，母亲便会回娘家去，然后再由白发苍苍的外祖父带着母亲回来。外祖父总是告诫母亲：女人是油麻菜籽命，这也是你的命啊！你自己只有忍耐。大弟出生的第二年，久病的外祖父终于撒手西归。6 岁时，我一边上厂里免费为员工子女办的幼稚园大班，一边带着大弟去上小班；在家还要帮妈妈淘米、擦拭满屋的榻榻米、陪大弟玩。妈妈常对她说：“阿惠真乖，苦人家的孩子比较懂事。”有时我觉得哥哥是爸爸那一圈的。有一回，妈妈打他，他哭着说：“好！你打我，我叫爸爸揍你！”7 岁时，我赤着脚上村里唯一的小学。一年级下学期时，我跟妈妈说，我要双鞋。妈妈拿着外公给她的东西去卖掉，然后给我买了一双绛红色的布面鞋。那以后，妈妈就经常开箱子拿东西，在晚上去台中。第二天，我们就可以吃到一块红豆面包，而且接下来饭桌上便会有好吃的菜。升上二年级时，我仍然是班上的第一名，并且当选为模范生。住在同村又同班的阿川对班上同学说：“李仁惠的



爸爸是坏男人，他和我们村里一个女人相好，她怎么能当模范生呢？”我把模范生的圆形徽章拿下来，藏在书包里，整整一学期都不戴它，而且从那时起，也不再和阿川讲话。有一晚，妈妈流产了，一直流血，让我去找人。我披上雨衣，赤着脚走出大门。邻居帮忙找来了医生。医生走了以后，邻居说：“今天若无这个8岁囡仔，伊的命就没啦。”那一年的年三十，年糕刚刚蒸好，妈妈正要去杀公鸡，就在这时，家里来了四五个大汉，爸爸青春脸被叫出来。这些人气势汹汹地质问爸爸。原来爸爸在外面搞女人，人家是找来要遮羞钱。那些人走后，没有办法，爸爸又逼妈妈拿出东西，他推着自行车，去变卖东西、当掉自行车去了。我们家在这里实在住不下去了，全家搬到台北。转了学，才发现台北的老师出的功课全是参考书上的。当时参考书一本要十几块钱，大哥是高年级，接近联考，一学期必须买好几种，家里一下子拿不出那么多，妈妈决定先买他的。可是，每到月底，老师便宣布“明天要交补习费”，当时的行情是三十块钱一个月，有钱的同学交到两百块、一百块不等，到最后，往往只剩我一个没缴。常常，我才交了上个月的，同学们又开始交下个月的了。被老师指名道姓在课堂宣读，和让同学们侧目议论的羞耻，不久就被每次月考名列前茅的荣誉扯平了。那几年，每天早晨等我们起床时，桌上已摆着两碗加盖的刚煮熟的白饭，哥哥碗里是两只鸡蛋，我碗里仅有一只。我嘀咕着：“我怎么不能吃两只蛋？鸡粪每晚都是我倒的，阿哥可没侍候过那些鸡！”妈愣住了，好半晌才说：“你计较什么？女孩是油麻菜籽命，落到哪里就长到哪里。没嫁的女孩，命好也不算好，将来你还不知姓什么呢？”初中联考，我考取了第一志愿。注册时，爸爸特地请了假，用他的自行车载我去学校。那天中午，爸爸带我去吃了一碗牛肉面，又塞给我五块钱，然后叮咛我说：“回家不要跟你妈说，这个帐记在注册费里就行啦！”初中那年，爸爸对于教我功课显得兴致勃勃，那时他最常说的话就是：“阿惠最像我！”他常常塞给我几毛钱，然后示意我不要讲。日子在半是认命、半是不甘地糟嚷中过去。妈妈37岁时又怀了小弟。妈妈临盆前，我拿出存了两年多，一直藏在床底下的竹筒扑满，默默递给妈妈。她把生了锈的劈柴刀拿给我，说：“钱是你的，你自己劈。”言未毕，自己就哭了起来。一刀劈下，哗啦啦的硬币撒了一地。我那准备要参加横贯公路徒步旅行队的小小的梦，仿佛也给劈碎了似的。然后，母女俩对坐在阴暗的厨房一隅，默默地叠着那一角钱、两角钱……。初中毕业时，我同时考取了母校和女师。妈说女师是免费的，而且女孩读那么高干什么？有个稳当职业就好。那两年开始父亲应聘去菲律宾工作，有了高出往常好多倍的收入，我坚持自己的意思，母亲最后居然首肯了我继续升读高中。那些年，家里的境况有了好转。妈妈时而叨念着父亲过去不堪的种种，时而又望着他从菲律宾寄来的信和物，半是嗔怨、半是无可奈何地晒笑着。然后，我考取了大学。我仍是傻傻的，不怎么落地地过着日子，既不争什么，也不避着什么。像别人一样，我兼做家教、写起稿子，开始自己挣起钱来。在那不怎么缤纷的大学四年里，

我半兼起“长姐如母”的职责，这样那样地拉拔着那一串弟妹。母亲则不知何时，开始勤走寺庙、吃起长斋，做起半退休的主妇了。父亲辉煌的时期已过，回国以后，他早过了人家求才的最高年限，凭着技术和经验，虽也谋定职业，然而，总是有志难伸吧，他显得缺乏长性，人也变得反复起来。经过了苦难的几十年，妈妈仍然说话像劈柴，一刀下去，不留余地，一再结结实实地重数父亲当年的是是非非；父亲，竟也相当不满于母亲无法出外做事，为他分劳的短处，而怨叹忿懣。一个是背已佝偻，发苍齿摇的老翁，一个是做了30年的拮据的主妇，鬓白目茫的老妇，吵架的频率和火气，却仍不减当年，不亚于年轻夫妇。30年生活和彼此的折磨下来，他们仍没学会不怀仇恨的相处。那些年，大哥不肯步父亲的后尘去谋拿份死薪水的工作，白手逞强地为创业碰得头破血流，无暇顾家；很自然的，那份责任就由我肩挑。说起来很幸运，毕业后的那几年，我一直拿着必须辛苦撑持的高薪，剩下来的时间则又兼做了好几份额外工作，陆续挣了不少钱，家，恍然间改观了不少。而母亲也变了，或者仅只是露出她婚前的本性，或者是要向命运讨回她过去贫血的30年，她对一切，突然变得苛求而难以满足。仅仅是衣着便看出她今昔极端的不同。从前，为儿女蓬头垢面、数年不添一件衣服、还曾被误为是给人烧饭的下女的她，现在每逢我陪她去布店，挑上的都是瑞士、日本进口的料子；我自己买来裁制上班服的衣料，等闲还不入她的眼。我总觉得过去那些年妈妈太委屈了，往后的日子难道还可能再给她30年，我做得到的，何必那样吝惜？我总是带上大把钞票，在妈妈选购后大方地付帐。母亲还养成了向我哭穷的习惯，有时甚至还拿出相识者的女儿加油添醋地说嘴，提到人家怎么能干又如何孝顺，言下之意，竟是我万千不是似的。她积聚的私房钱不下数十万，却从不愿去储存银行，只重重锁在她的衣柜的深处；她把钱看得重过一切。她的性子随着家境好转而变坏，老老小小，日日总有她看不顺眼的地方，她尖着嗓门，屋前屋后地谩骂着，有时几至无可理喻的地步。而我也学会了她骂时，左耳进右耳出的涵养，避免还嘴。那十年里，我交往的对象个个让她看不顺眼，有时她对着电话听筒骂对方；有时把造访的人挡驾在门外；我偶然迟归，她不准家人为我开门，由着我站在黑暗的长巷中，听着她传来一句一句不堪的骂语——而我已是二十好几的大人了啊！其实，那么多年，对于婚姻，我也并非特别顺她，只是一直没有什么让我掀起要结婚的激情罢了。母亲一再举许多亲友婚姻失败的例子，尤其拿她和父亲至今犹在水火不容的相处警告我，又是她那一套“女孩是油麻菜籽命”，云云。待我决定结婚时，她一再地说：“好歹总是你的命，你自己选的呀！”婚礼前夕，我盛装为母亲一个人穿上新娘礼服。母亲一手摩搓着白纱；一头仰望着即将降到不可知田地里去的一粒“油麻菜籽”。我用戴着白色长手套的手，抚着她几已斑白的发，我跪下去，第一次忘情地抱住她，让她靠在我胸前的白纱上。我很想告诉她说，我会幸福的，请她放心。然而，看着那张充过去无数忧患的、确已老迈的脸，我却只能一再地叫着：妈妈，妈妈！

**作品鉴赏** 油麻菜，是很普通的蔬菜，它的菜籽很轻很小，一副脆弱的模样，但它的生命力特别强旺，不管是沃土或瘠土，它一飘落在上面，就能生根长苗。“油麻菜籽”在这篇小说里，成为充满象征性的主题，以油麻菜籽象征着女性的共同命运。她们像一颗颗油麻菜籽，遍洒人间。这些孕怀着满满爱心与希望的菜籽，带给人世间无限温暖与幸福，有了柔韧的她们，生命才得以永续生存。这篇小说最成功之处，在一个“真”字。真情流露，不玩弄什么写作技巧，就这样平铺直述，依凭着故事本身的感染力量，使读者心不由己，随之悲喜。这篇小说写活了阿惠的母亲，她的倔强、容忍、委屈、坚毅……，使我们感到她是活生生的，有血有肉，不是虚构的人物。她并不完美，有着好多缺点，但这反而使我们觉得亲切，因为真正在“活”的人就是这样，常让人既爱且憎，有时甚至在他们身上看到自己的神貌。透过阿惠的眼睛，我们看到一对夫妻的患难之情。在医生伯眼中“老实可靠”的年轻人，与他么女“黑猫仔”婚后，一点也不“老实可靠”。经常“横眉竖目，摔东掬西”，而母亲则“披头散发，抢天呼地”。我们隐约地能读出富家女的骄娇二气。旧式婚姻凭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当男家高攀了这桩亲事时，丈夫的心理所感受到的压抑，是可以想像到的。生活在一个屋顶下，夫妻之间任何一方不平衡的心理一旦暴露出来，“剧战”自是难以避免的了。作者并没有直接写出父亲的苦衷，但读者多少能体会出一二。他不是不想爱这个家庭和家里的人，甚至包括阿惠的母亲在内，但他可能自卑多于爱情（何况婚前根本没有爱的基础）。从一开始，他在家中一直没有真正的地位（打骂，是表示经济权力之外另一种男性自尊的建立），在经济上一直依赖阿惠母亲的可怜丈夫，种种生活的困窘，引起读者的，与其说是卑视不如说怜悯与同情了。阿惠的母亲在父亲的选择下，她无可奈何地承受了所有未来的横逆。“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这是“命”，她无法抗拒，也抗拒不了，有了孩子，她更是“一脚门外，一脚门内，迈不开脚步”了。她虽然悲叹自己的歹命，仍坚韧地支持了整个家计，丈夫在她心目里，愈发没有地位，但她仍是夫爱他的，他在外拈花惹草，闯了祸，还是靠她典当过了关，为了维持一个家，她几乎牺牲了所有能牺牲的。中国传统妇女的这种心态，成了稳定社会基础 家的最主要的支撑。她的宽容终于换回了丈夫的心和家的安定，含辛茹苦一辈子，她赢得了“全部” 丈夫、儿女与自尊。全篇情节描写的最感人的部分是“母女之情”。母亲流产那一段，以及结尾处阿惠出嫁前夕，母亲依依不舍，阿惠第一次忘情地抱住母亲，抚着她斑白的头发，一再叫着：“妈妈，妈妈！”这一声声呼唤，所蕴含的情感，岂是一支笔所能承载得了的？将 30 年岁月，压缩在短短一万五千字的篇幅，以一个家庭的变迁，暗合着台湾社会发展的背景，娓娓细说得如此动听，都表现出了作者的才华。不无巧合的是，与《油麻菜籽》发表的同时，台湾文坛另一位青年女作家萧丽红写了一部长篇小说《桂花巷》。《桂花巷》里的女主人公别红，自小生长在贫苦的渔民家中，一家一意想攀个好亲家，想通过“婚姻”来改变她一

生的命运。她和《油麻菜籽》的女主人公一样，她们全都由于一桩婚姻，一个由贫而富，享受一生；一个由富而贫，几乎贫困一生。这两个女性，虽在不同的环境，面对命运时坚韧不屈的态度却有着共同之处，这或许正是中国千百年传统道德在她们身上的体现吧！（张葆莘）

## 孟瑶 心园

台湾畅流出版社 1953 年版

**作者简介** 孟瑶，本名杨宗珍。祖籍湖北武昌青山。1919 年生于湖北省武汉市。1924 年，她入汉口“圣公会附设小学”读书。1928 年，她随家迁至南京，先后就读于南京女子中学实验小学和南京女子中学。但学未毕业，适逢母亲逝世，则又随父亲迁回武汉，插入汉口市立女子中学，一直读到高中毕业。1938 年，考入重庆的中央大学历史系。1942 年毕业后，任教于重庆私立广益中学，1944 年又到四川省简阳县立女子中学教书。1949 年赴台湾，任教于台湾省立台中师范学校，并开始写作。最早她向《中央日报》的《妇女周刊》投稿，第一篇为《弱者，你的名字是女人》，从此开始用“孟瑶”的笔名。1962 年应聘去新加坡任教于南洋大学。1966 年返回台湾，出任中兴大学教授，在中文系讲授中国文学史、史记、新文艺创作等课程。1975 年任该校中文系主任。除写作外，孟瑶酷爱京剧，并能登台演唱。现已退休，旅居美国含饴弄孙。她先后写了 50 多部长中篇小说，其中较重要的有：《美虹》、《心园》、《危严》、《几番风雨》、《莛萝》、《穷巷》、《柳暗花明》、《追踪》、《黎明前》、《梦之恋》、《屋顶下》、《斜晖》、《鉴湖女侠秋谨》、《鸣蝉》、《兰心》、《晓雾》、《迷航》、《乱离人》、《杜鹃声里》、《流浪汉》、《断梦》、《生命的列车》、《含羞草》、《荆棘场》、《小木屋》、《危楼》、《浮云白日》、《却情记》、《食人树》、《太阳下》、《畸零人》、《剪梦记》、《孪生的故事》、《红灯，停》、《退潮的海滩》、《群痴》、《踩着碎梦》、《这一代》、《飞燕去来》、《磨剑》、《三弦琴》、《望断高楼》、《杜南传》、《弄潮与逆浪的人》、《长夏》、《两个十个》、《英杰传》、《龙虎传》、《长亭更短亭》、《惊蜇》、《盆栽与瓶插》、《浮生一记》、《满城风絮》、《一心大厦》、《春雨沐沐》，短篇小说有《孟瑶短篇小说集》、《孟瑶自选集》，论著有《中国戏曲史》、《中国小说史》等。

**内容概要** 小说是以女主人公胡曰涓第一人称自述的单一叙事观点写的。胡曰涓是位 28 岁的姑娘。她在 8 岁那年得了天花，它不仅破坏了她的外貌——麻脸而又失去了一只眼睛，也使他失去了每个女孩子应有的骄傲与自尊，而且把她摒绝于幸福之门外。她的父亲为了弥补她的外貌缺陷，曾苦心地培育她的心灵美，送她去高级护士学校学习，让她选择护士的职业，以便终身为痛苦的人们奉献。她所在的城市的郊区——南山，有座教会办的中学，校长田耕野经人介绍，聘请胡曰涓到他家为久病的妻子静宜做特别护。田耕野已年近半百，曾留学美国专攻教育，回国后也一直从事教育工作。在事业上他是一个教育家，在生活上是个和蔼可亲的人，使接触他的人感到无言的舒适与温暖。胡曰涓自到他家与他相识以后，她再没有发现一个人还有

比他更多的趣味，足够她终生咀嚼不尽。在这个家庭里还有田耕野的养女丁亚玟。她是从小就由田耕野夫妇教养大的孩子，从小娇纵惯了，十分任性，她像林间一野鸟，飞来飞去，自由无羁，敢哭敢笑。她是画家，陶醉在大自然的美里，当地的风景梦湖与文峰塔成了她的灵魂。她深痛庸俗，在她看来现实是庸俗的，不可忍受。但她已同田耕野的弟弟田耕垚结婚，而田耕垚却追求庸俗都市生活，夫妻虽系青梅竹马之，却毫无感情，一见面就吵闹，所以丁亚玟才与田耕垚分居，长期住在养父田耕野家中。原来丁亚玟在刚刚懂得爱的时候，便偷偷爱上了她的养父。亚玟的性格，不只是从小娇惯的，而她那变态的爱情之使然。她在梦湖狂喊我爱你，实在是把湖与山人格化了，把它们看做田耕野，在这狂喊声里，求得一丝爱的补偿而已。她的潜绘画，也是寻求压抑的恋父情意结的解脱。梦湖在她心里已非美的自然，而是田耕野的象征。与此同时，胡曰涓也偷偷地爱上了田耕野，但她因自己外貌丑而造成了自卑心理，不敢去爱。她在梦中与田耕野结婚而遭奚落，便是这种自卑感的表现。静宜死后，她曾试探田耕野心日中是否有她，也表现了一个根本没有受人注意的“丑”女的内心悲伤。在正常的爱情不能获得时，她的感情便向另一个方向发展，丁亚玟的同她正相反的性格吸引了她，赢得了她的友情。近似同性恋的感情。田耕野丧偶后，既未察觉胡曰涓对他的爱，也不承认和接受丁亚玟的爱，却与同校一位教员王文秀草草结合了。王文秀是一个精明、计算、工于心计，或者说是一个支配欲很强的人，在这个家庭里，她首先要这块领土变成她的王国，每一个人变成她的臣民。于是，王文秀和丁亚玟之间不断发生吵闹、冲突，而王文秀和田耕野婚后也不和谐，她甚至要把丁亚玟和胡曰涓从这个家庭逐出去，还要搬动耕野用来纪念亡妻静宜的房间。更令人难以忍受的是，王文秀窥察出丁亚玟对田耕野的感情，便对丁亚玟进行侮辱，诬她与田耕野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其实，丁亚玟只是偷偷地爱着田耕野，从未向田耕野表白过，而这种发乎情、止乎礼的感情是很纯洁的，她和田耕野之间也从未有过任何越轨行为。田耕垚又受王文秀的挑拨，来逼丁亚玟同他回到城里去。当丁亚玟拒绝了田耕垚的要求，田耕垚也说：“我从不肯相信那些谣言（指丁亚玟与其兄田耕野有不正当的关系），但，现在我却不能不承认它有部分的真实性了，多可耻啊！”两个人终于冲突起来，田耕垚还打了丁亚玟一记耳光。丁亚玟对知心朋友胡曰涓说：“他今天上山完全是跟我过不去的，还不是妖怪（指王文秀）在他面前散布流言了吗？不然，他岂会如此绝情？打我，不理我，我的这份不可告人的感情能被他们知道吗？在你同情这是我解不开的痛苦，在他们却认为这是我洗不清的羞耻，而作为终生嘲弄我的话柄！我……这……这叫我怎么活下去？”终于，丁亚玟吞服大量安眠药自杀了。弥留之际，她将自己的儿子小白托付给了胡曰涓。

**作品鉴赏** 50年代的台湾充斥了反共八股的反共文学，难怪孟瑶的《心园》在1953年出版后便大受读者欢迎了。作者在扉页的自序中曾说：“在

一个环境幽美的中学执教，在那里，我遇见了这篇小说中的‘我’，她丑陋得使我不愿看她、理她；但是，不到一个月，我们成了好朋友，以后，只要一天不看见她，我就觉得浑身有拂拭不去的俗气。我和她真正在一起的时间只有半年，我不明白她是哪一点魅力，使我至今不能忘怀！在她身上，我了解了一件事，灵魂的美才是永久常青，系人心神的。”作者在这里告诉我们两件事：一是本书女主人公胡曰涓是实有其人的；二是灵魂的美才是真正的美，而她（作者）就是要挖掘女主人公胡曰涓的灵魂之美。《心园》正是以这位外丑内美的年轻女性胡曰涓在一个中学校长田耕野家做特别护士时的一段感受和经历，又以田耕野的养女丁亚玟作为线索人物把校长田耕野和他的胞弟田耕垚穿连，使当时社会上的“完美主义者”与“实用主义者”形成鲜明对照，深沉地揭示了一个哲理：爱的归宿在于为现实宇宙增添一些美。小说情调典雅俊逸，给人以扑朔迷离的朦胧的美感。而透过这一淡雅的表层，咀嚼其更深一层的意味，不能不承认，作品深含着爱的主题和爱的错综复杂的关系。丁亚玟爱而不能爱、田耕垚爱而不会爱、田耕野爱而早逝其爱、胡曰涓爱而又不敢爱。丁亚玟是个具有诗人气质返璞归真的女画家。在她这种独特而迷人的气质的诱惑下，胡曰涓接近着她、发掘着她、了解着她，曰涓对她的生活和心灵的感受成了小说的中心线索。接近她，得知她有难以形容的身份，原来她是校长田耕野的新婚弟妹，以前的学生，也是校长从4岁便开始抚育的养女；发掘她，体味到她是在校长美的情操、爱的精神的完美主义教育原则下成长的一个“秀逸慧敏、充满情致”的女性，她爱文峰塔，因为它给她遗世独立的感觉，她恨城市生活的名缰利锁，她爱绘画，用心灵塑造着纯美的自然；了解她，不禁被她震慑，她的内心深藏着炽烈的爱情的岩浆。原来她深深地爱着“恬淡、冲和、风雅而高尚”的养父、老师和知己田耕野。然而她的身份使她爱而不能爱。田耕野和田耕垚是与亚玟爱情悲剧直接相关的两个人物。他俩是相似又相反两个人。他们是兄弟，有着相似之处，都神采奕奕、抱负不凡，也都挚爱着亚玟，可又爱得截然不同：田耕野仁慈、潇洒而和谐，他对亚玟的爱是以艺术家与教育家的方式，父亲般地保护她、珍爱她；而田耕垚，务实、自私而庸俗，他对亚玟的爱，是命令她尽妻子的义务，与他共同在社会上周旋。田耕垚与丁亚玟在名分上是夫妻，可他们就如同“钢筋水泥的大厦和竹篱茅舍放在一起一样的不协调”。在实用主义价值观的支配下，田耕查永远也不会得到丁亚玟的爱，只能弃她而去；而丁亚玟最终投入自然的怀抱，葬身自然中求得永恒，以报答她真正爱的人。小说中胡曰涓、丁亚玟、静宜、王文秀都与田耕野有着爱的纠葛，但作家不停留在人物关系上，而深深地触及人物的心灵深处。就她们的爱的情感而言，也有各自的特点：胡曰涓因残疾而自卑，作者着意描写她对耕野的含蓄的痴爱；丁亚玟有特殊的身分和气质，作者着力描写她对养父的奔放的狂情；静宜如丝丝细雨的挚爱；王文秀追求物欲的矫情也有恰如其分的笔墨。作家对全书人物情感世界的深入开掘甚至使情节被置于次要位置。人物

的设计、人物关系的安排都有象征意义。田耕野、静宜及其家庭是自然美的化身，他们吸引着丁亚玟、胡曰涓在向自然的皈依中把爱投向这个家庭并得到各自的归宿。田耕垚、王文秀活化了世俗的物欲追求，正是他们这些现代都市人物的冲击破坏了一个山居家庭安宁、和谐的气氛，也毁灭了美。真正的美，既是胡曰涓的化身，又是作家执着地追求和表现的，她偏偏要在一个外表丑陋的女子——胡曰涓的身上去挖掘和表现她的心灵美，这正是作者这部小说要展现的主题思想。（张葆莘）



## 欧阳子 秋叶

台湾尔雅出版社 1980 年版

**作者简介** 欧阳子原名洪智惠。原籍台湾省南投县。她的祖父洪火炼，原是台湾的一位知名人士，日本占据台湾时期把儿子洪逊欣（欧阳子的父亲）送到日本东京帝国大学读法律。洪逊欣毕业后留在日本，在广岛任职。欧阳子即于 1939 年 4 月 9 日生在日本广岛。不久，洪逊欣调去岗山工作，全家移居岗山，这才避免了 1945 年原子弹轰炸广岛的灾难。抗战胜利后，欧阳子随父亲一家返回光复后的台湾。欧阳子在台北第一女中读书时，便开始对文学发生兴趣，13 岁就在报刊上发表散文，16 岁开始写诗。1957 年秋入台湾大学外文系。1960 年初，她读三年级时，与同班同学白先勇、王文兴和陈若曦等人一同创办《现代文学》杂志。1961 年毕业后在台湾大学外文系任助教，次年赴美，获依阿华大学小说创作班硕士学位，后又入伊利诺大学进修文学课程。1965 年随夫定居德克萨斯州，直至今日。欧阳子在创作和评论两方面都令人刮目相看。她的小说集《那长头发的女孩》和《秋叶》，虽然同是一本书，却一改再改，每一篇小说都经过大改一番或重写；甚至同是《秋叶》，1971 年的晨钟版和 1980 年的尔雅版也不一样。一个小说家如此再三修改自己的作品，实属罕见。可惜近年她因患眼疾而不能再从写作了。她著有短篇小说集《那长头发的女孩》、《秋叶》，散文集《移植的樱花》、评论集《王谢堂前的燕子》、译有《第二女人》；编有《现代文学小说选集》。

**内容概要** 本短篇集共选收十四篇作品。《半个微笑》的主人公汪淇是大学二年级的女学生，她从小就是被公认的品学兼优的好学生。她已习惯于永远规规矩矩、稳重拘谨。但她并不快乐。她不能像她的好朋友张芳芝那样随便。每到周末，许多男生请张芳芝看电影，却没人请她。她想改变自己的生活。在一次全系同学旅游时，她有机会和她暗中喜欢的男同学王志民单独在一起，她险些跌下悬崖，王志民救了她，一把将她搂住，她也搂了王志民一下，王志民脸上还露着半个微笑。事后，她在医院养伤时，发现自己已完全摆脱了历年来的桎梏，而投进了展开在她面前的新生活。第二篇《墙》，若兰的姐姐是个富有的寡妇，她的第二任丈夫贪图她的钱才和她结婚的。于是他诱惑比姐姐小 11 岁的若兰。若兰和姐夫每天有个秘密的约会。下午 5 点半，姐夫下班回来，一定会在矮墙的另一边，抬头对她微笑。每天一近黄昏，她总蹑手蹑足走到自己房间，站在窗口守望，等待。第三篇《网》，余文瑾嫁给丁士忠已经两年了，但他们的生活并不幸福。一天，她的旧情人唐培之突然出现，她的生活立刻失去了平衡。但她的觉醒也只是一刹那，最后仍返回了旧生活。第四篇《花瓶》石治川和冯琳的婚姻生活也是互相猜疑与报复的。石治川要惩罚妻子，因为她戳伤了他的男性的自尊。他下定决心“今

晚替自己出一口气，报复一下宿怨。他要伤她，叫她下不了台；如果必须，他甚至乐于揭发一切隐私。”但他在同妻子一场狂暴吵闹中，竟占了下风。冯琳又把石治川抛进精神瘫痪中。第五篇《木美人》，丁洛一向安份守己，是个冷若冰霜的木美人，她一直认为同班男同学李魁定有一双好看的眼睛。有一天，李魁定居然约她去看电影。她非常高兴，也非常激动。但当她到了电影院门前，却发现李魁定来约自己看电影，原来是跟班上另一个男同学吴建国在打赌。丁洛这才知道自己空喜欢一场，做了一件傻事。第六篇《觉醒》，女主角敦敏，42岁，已经失去青春的光彩，她与9年前逝世的丈夫的婚姻很不幸福，她的丈夫在婚后曾与女仆私通，致使他们的感情破裂。于是她现在抓住她儿子敏申，她为敏申而活，她确信儿子也少不了她，但她这“确信”落了空，她发现一个“厚脸皮的女孩，一心想偷走我的儿子！”她从胸中涌起愤怒，竭尽其全力阻止儿子同女友的交往，用很难听的话骂儿子的女友。她在儿子身上看到已逝去的丈夫。第七篇《考验》，美莲去年秋天从台湾去美国留学，她发现这里的一百多个中国留学生以及十几位中国教授非常团结，总是聚在一起，吃中国饭，谈中国话，固守一切中国习惯，坚持排拒美国思想、美国作风。美莲却和一个美国男孩保罗恋爱了，但在她和保罗交往中，发现他们两人单独在一起一切都好，一旦有别的美国人在场，他们之间的亲密联系就中断了，她成了外人，变成了“介入者”。第八篇《浪子》，兰芳和宏明婚后感情破裂，互相陷于敌对状态。兰芳将儿子梧申据为己有，陷宏明于孤立。儿子梧申和对面邻居家的女儿莉莉恋爱了。兰芳为了永远占有儿子，便阻止和破坏这桩爱情。母子间产生了矛盾。宏明却利用这个机会讨好儿子，站在儿子一边，拉近了父子之间的距离。在宏明的支持下，儿子突然宣布他将与莉莉结婚。兰芳受到挫败。宏明又想利用这个机会再恢复他和兰芳之间的感情。但兰芳却埋怨他在儿子的婚姻问题上没有支持她，而拒绝了他。第九篇《近黄昏时》，丽芬嫁给一个比她大20岁的丈夫。她生了两个孩子——瑞威和吉威。8年后，瑞威被汽车碾死。没几年功夫，丽芬就开始和年轻小伙子们厮混起来。她儿子吉威的朋友余彬就是其中之一。但是这些小伙子一个一个全离开了她，如今余彬也要离她而去。最后只落得她独自望着镜子，看到自己是个既憔悴又苍老的女人。第十篇《芙蓉》，芙蓉是台大四年级学生，是个十全十美的女孩子，她马上就要毕业了，不得不为自己的前途打算。在这四年间，她和第一名的雷平亲密交往，脸上已贴够光彩。但雷平毕业后不想出国，家里也没钱。另一个追她的张乃廷虽然处处不如雷平，但已申请到美国一家大学的奖学金，秋天就要出国留学。于是，她用尽心计，将雷平转让给了自己的好朋友汪丽。第十一篇《最后一节课》，初中三年级老师李浩然对他班上的学生杨建有些偏爱，从没有一个学生像杨建这样讨他喜欢，他渴望自己能做杨建的父亲。一次，班上的女同学张芙蓉问他：“癞蛤蟆英文怎样拼？”他误以为她是骂杨建（因为他少年时曾有过类似的遭遇），便大发雷霆，闹得不可收拾。既伤了张芙蓉，也伤了杨建。于是，

他只好向全班同学道歉。他倍感寂寞。第十二篇《魔女》，倩如父亲死后两年，母亲却要和她的情夫赵刚结婚。倩如对此不满，为了向母亲报复，便安排自己的同学美玲与赵刚相识，并从母亲那里将赵刚夺走。第十三篇《素珍表姐》，素珍是理惠的表姐。两人年龄只差6个月，从上幼稚园起，两人就在一起，像亲生姐妹一样。素珍一向拔尖，理惠在各方面都不如她。于是，理惠处处想战胜素珍。念大学时两人又在一起。素珍的男朋友吕士平突然又爱上了理惠。理惠以为是吕士平摔掉素珍来爱她的，她很高兴，自己又战胜了素珍。但是，当她得知，吕士平原来是被素珍摔掉的，她就不再理吕士平了。第十四篇《秋叶》，宜芬从台湾嫁到美国，和比她大二十多岁的启瑞结了婚。启瑞的前妻是美国人，他们有个混血的儿子敏生。一次，敏生回家度假时，父亲不在，他和名义上而非血统上的母亲单独相处，爱上了她。当他向她求欢时，名分上的母子关系突然阻止了她。作品鉴赏

欧阳子是60年代台湾“大学才子派”作家群之一，在美国受过严格的、系统的小说写作技巧和文学批评的基本训练，对西方现代文学有较高的造诣并深受其影响，她在小说技巧上刻意求工，在艺术上不断地有所追求和探索；但她有时过于偏重技巧而忽视文学的使命，不大重视作品的内容和社会意义。如果单从小说的技巧来说，无论是结构、语言以及心理描写，欧阳子为数不多的《秋叶》中的这些短篇小说，几乎可以称得上篇篇是精品。这些以爱情为题材的作品，从不同的角度或多或少地反映了60年代台湾社会的历史转型期：外资涌入，冲击城市，深入农村，使得闭关自守的小农经济逐渐解体，整个社会结构发生巨变；因而，人的生活方式、人的价值观念、伦理道德准则、人际关系也必然随之发生变化。欧阳子的《秋叶》自觉或不自觉、直接或间接、或明或暗、或隐或显地反映了这种变化。这些爱情故事，尽管内容单薄，而且表现的种种畸恋、妒嫉等病态的爱情生活并不美，但它却暴露了台湾社会中产阶级的精神空虚、腐朽的生活和丑恶的灵魂，对祖国大陆的读者来说，还是有着一定的认识作用的。对欧阳子的这些小说，在台湾也有不同的评价和意见。白先勇在论及欧阳子的这些小说时认为，她在处理自己的小说时，对于古典主义在艺术形式上严格的要求，曾经下过一番深厚的功夫。“欧阳子是个扎实的心理写实者，她突破了文化及社会的禁忌，把人类潜意识的心理活动，忠实地暴露出来。她的小说中，有母子乱伦之爱，有师生同性之爱，但也有普通男女间爱情心理种种微妙的描述。人心惟危，欧阳子是人心的原始森林中勇敢的探索者，她毫不留情，毫不姑息，把人类心理——尤其是感情心理，抽丝剥茧，一一剖析。但是我们看了欧阳子的这些心理剧后，不难觉出，作者对她那一群为了爱情，受苦受难的人物，是怀着深厚的同情及无言的悲悯的。我们的耳际似乎一直响着她的‘魔女’的声音：‘真正的爱情，是永远的痛苦。’”（白先勇：《〈秋叶〉序》）1972年，台湾文坛有人在报刊上批评欧阳子的《秋叶》，认为她的小说常常毫不留情揭发人性丑恶的一面，称她为“心理外科医生”，说她“总是选择丑恶的角落，并将那些污

稊的心片，揭竿似地挥舞着”，并说是“不道德”。这之后不久，在《文季》第1期台湾著名评论家何欣又发表了《欧阳子说了些什么》，他说：“欧阳子是由《文学杂志》和《现代文学》两个刊物培育的大学才子派年轻作家中的一员大将，也是近年来颇受批评界重视的一位女作家，尤其是她的《秋叶》出版后，注意她的读者越来越多，其影响也可能越来越大。在欧阳子所属的这群大学才子派的作家中，绝大多数是读外文系的学生，无疑的，他们都深受到英美作家，尤其是20世纪初的那些小说家的影响。从他们的作品，我们会看到詹姆斯·乔伊斯、D·H·劳伦斯、亨利·詹姆斯们的影响，也可看到他们从这些大师所学得的写作技巧。当然这是个可喜的现象，但也有危险，如运用不纯熟，便会成为东拼西凑的杂烩。又因为他们浸淫在西方现代文学作品里，相对地远离了五四运动后中国文学的传统，所以他们的作品中缺乏中国读者习见的现实，而对一般读者就有了疏离感。”接着何欣将这十四篇作品中所涉及的主题，分为四大类：一、恋母情意结或母子乱伦之爱，如《秋叶》、《近黄昏时》、《觉醒》、《浪子》；二、畸恋，如《秋叶》中的宜芬爱小她9岁的敏生，《近黄昏时》中的丽芬爱年纪跟她儿子仿佛的余彬和其他年轻小伙子，《魔女》里美玲和赵刚的恋爱也是畸形的，《素珍表姐》中的理惠对余丽真和《最后一节课》中老师李浩然对学生杨建，都是同性恋，《近黄昏时》中的吉威和余彬也有同性恋的倾向，《墙》中19岁的若兰爱上她的41岁的姐夫；三、摆脱某种束缚，追求自我解放，如《秋叶》里的男主人公敏生、《素珍表姐》中的理惠、《半个微笑》中的汪淇、《网》中的余文瑾；四、东西文化的冲突，如《秋叶》、《考验》都涉及到了这个问题。其次，何欣又将欧阳子所写的人物分成两大类：一是美丽的出类拔萃的台湾大学文学院的学生或毕业生，如《素珍表姐》里的素珍和理惠、《魔女》中的倩如、《芙蓉》中的芙蓉和汪丽、《半个微笑》中的张芳芝；二是从30岁到40岁的少妇，她们多半是再婚者，且对婚姻生活不太满足，如《秋叶》中的宜芬、《魔女》中倩如的母亲、《近黄昏时》中的丽芬、《浪子》中的兰芳、《觉醒》中的敦敏，《墙》中若兰的姐姐、《花瓶》中的冯琳。何欣最后认为，欧阳子在《秋叶》这个集子的短篇小说中所写的是“一个产生自作者想象的世界，里边的人物为着说明作者某种观念而活动，拉着他们活动线和控制他们活动手是作者安排的那些写作技巧。……《秋叶》集里的人物，便都是些缺乏思想、缺乏个性的浮萍。……《秋叶》集里的故事都缺乏力量，推着故事发展的那种汹涌大浪的力量，也缺乏声势夺人的紧张，更缺乏咄咄迫人的现实感。”《秋叶》中的《近黄昏时》，根据作者自己的说法，是受福克纳的影响。她说：“倒是福克纳，很可能影响过我的一篇小说——《近黄昏时》，那时我刚选修过福克纳，满脑子都是他的作品。学期报告我写的是《当我垂死时——结构与语调》……大概因为我太用心写这份报告，印象久留不去，数月后写小说《近黄昏时》，我竟也跟着试起多重观点的运用，不同语调的运用。甚至小说人物、母子之间的暧昧感情等

等，也有点取自《当我垂死时》。所以后来我的小说遭受攻击，有人骂《近黄昏时》不像中国人的作品，我也无话可说。”（张葆莘）

## 七等生 我爱黑眼珠

台湾《文学季刊》1967年1期

**作者简介** 七等生，原名刘武雄，台湾省通霄人，1939年生。当时，他的父亲在镇公所当一名小公务员。1945年台湾光复，他的父亲被解职了。父亲的失业，对七等生的打击很大。后来，一位女教师告诉他：“你的父亲和你一样都是耿直善良的人，并没有做错什么事，他只是不合群，不懂险恶的人情世故。”他成天看着失业的父亲借酒浇愁的忧郁面孔。他也因父亲失业而过早地认识了世态炎凉和人际关系的不可靠。1952年，他13岁刚读初中一年级时，他的父亲终因悲愤和忧郁而逝世，中学毕业后，他考入台北师范艺术科，他18岁时，开始涉猎世界文学名著，给他影响较大的有三部作品：斯托姆的《茵梦湖》、海明威的《老人与海》和惠特曼的《草叶集》。他说：“这三本书在我的心灵里汇成了一种情绪，在我最初的写作岁月里，我本身便是这三种人格的总合。”师范毕业后，他曾做过小学教师还当过公司职员、店员等。1966年他和陈映真、尉无骢等人创办《文学季刊》，但后因意见分歧而分道扬镳。在台湾文坛，他的创作是一个怪异的现象。七等生的小说形式怪诞、文体奇特、晦涩难懂，往往没有什么故事情节，使读者感到一片迷乱。但它受到台湾一部分读者的喜爱。在60年代中期，他是台湾小说界引起争议最多的作家之一。著有：中短篇小说集《我爱黑眼珠》、《来到小镇的亚兹别》、《瘦削的灵魂》、《隐遁者》、《城之迷》、《白马》、《僵局》、《放生鼠》、《散步去黑桥》、《情与思》、《石蟹集》、《沙河悲歌》。《谭郎的书信》等，还有诗集《五年集》。

**内容概要** 主人公李龙弟已经结婚，但他自己没有工作，靠妻子晴子在一家特产店工作维持生活。一个冬季的阴雨黄昏，他手臂挂着一件女用的绿色雨衣，撑着一支黑色雨伞出门，静静地走出眷属区。他站在大马路旁一座公共汽车的候车亭等候汽车准备到城里去。他在车上，一边望青被雨水劈拍地敲打着的玻璃窗，一边想着他妻子的黑眼珠。他闷闷地想着她，想着她在两个人的共同生活中勇敢地负起维持活命的责任的事。他又转一次市区的公共汽车，才到市区的一家戏院门口。李龙弟口袋里装着两张已经预备的戏票，站在戏院廊下的树丛前面等晴子。等了一会儿，他又打开雨伞冲到对面商店买了两个有葡萄的面包。那是晴子平时最爱吃的面包，然后又回到戏院门前继续等。等到7点，他相信晴子就要出现了，他凭着一股冲动掏出一个镍币买了一朵香花，轻轻塞进上衣胸前的小口袋里。可是晴子并未来，于是他又乘公共汽车去了晴子工作的特产店。老板却说晴子在半小时之前就已急匆匆地离开了。这时已大雨倾盆，四处积水，交通已经阻塞，街道变成了河流，水深达李龙弟的膝盖。李龙弟走在污水急骤上升的街上，被一群躲水的人簇拥着。他想假如这个时候还能看到自己的妻子晴子，将是上天对他最

大的恩惠，即使面对不能避免的死亡，也得和所爱的人抱在一起啊。不一会儿，水流已经升到李龙弟的腰部以上。在他的眼前，一切变得黑漆混饨，灾难渐渐在加重。一群人拥过来在他身旁，急忙架设了一座长梯，他们急忙抢着爬上去。他听到沉重落水的声音，呻吟的声音，央求的声音，他看见一个软弱女子的影子扒在梯级的下面，仰着头颅，挣扎着要上去，但她太虚弱了。李龙弟涉过去搀扶着，然后背负着她（这样的弱女子并不太重）一级一级地爬到屋顶上。李龙弟到达屋顶放她下来时，她已经因为惊慌和软弱而昏迷过去。他用那件绿色雨衣包着她湿透和冰冷的身体，搂抱着她静静地坐在屋脊上。他发现这个女人原来在生着病。在暗夜中，雨虽然停了，屋顶下面的泱泱水流却继续在暴涨，人们都忧愁地坐在高高的屋脊上面。东方渐渐微明的时候，李龙弟在对面屋顶上躲避洪水的人群中，接触到一对十分熟识的眼睛——晴子。当晴子在对岸猛然站起来喜悦地呼唤李龙弟时，李龙弟低下他的头，正迎着一对他熟识相似的黑眼珠。他怀中的女人想挣脱他，可是他反而抱紧她，他细声严正地警告她说：“你在生病，我们一起处在灾难中，你要听我的话！”他内心这样自语着：晴子，我但愿你已经死了，被水冲走或被人们践踏死去，不要在这个时候出现。现在你出现在彼岸，我在这里，中间横着一条不能跨越的鸿沟。我承认或缄默我们所持的境遇依然不变，反而我呼应你，我势必抛开我现在的责任。他的耳朵继续听到对面晴子的呼唤，他却俯首注视他怀中的女人。他的思想却这样回答她：晴子，即使你选择了愤怒一途，那也是你的事；你该看见现在这条巨大且凶险的鸿沟挡在我们中间，你不该想到过去我们的关系。李龙弟终于听到对面晴子呼唤无效的咒骂，除了李龙弟外，所有听到她的声音的人都以为她发疯了。李龙弟怀中的女人说：“即使水不来淹死我，我也会饿死。”李龙弟伸手从她身上披盖的绿色雨衣口袋掏出面包，用手撕剥一小片塞在她迎着张开的嘴里。对面的晴子狂热地指叫：“那是我的绿色雨衣，那是我一惯爱吃的有葡萄的面包，昨夜我们约定在戏院相见，所有现在那女人占有的，全都是我的！”李龙弟怀里的女人听到晴子的叫骂，问道：“那个女人指的是我们吗？”他点点头。“她说你是她的丈夫，是吗？”“不是。”“雨衣是她的吗？”他摇头。“为什么你会有一件女雨衣呢？”“我扶起你之前，我在水中捡到这件雨衣。”“她所说的面包为什么会相符？”“巧合吧。”“她真的不是你的妻子？”“绝不是。”“那么你的妻子呢？”“我没有。”她相信他了，认为对面的女人是疯子。李龙弟暗暗咽着泪水，他现在看到对面的晴子停止怒骂，倒歇在屋顶上哭泣。李龙弟心中对晴子说：你说我背叛了我们的关系，但是在这样的环境中，我们如何再接密我们的关系呢？唯一引起你愤怒的不在我的反叛，而在你心中的嫉妒：不甘往日的权益突然被另一个人取代。至于我，我必须在现状中选择，我必须负起我做人的条件，我须负起一件使我感到存在的荣耀之责任。怀中的女人问他叫什么名字？他脱口说“亚兹别”“那个女人说你是李龙弟。”“李龙弟是她丈夫的名字，可是我叫亚兹别，不是她的

丈夫。”“假如你是她的丈夫你将怎么样？”“我会放下你，冒死泅过去。”对面的晴子在央求救生舟把她载到这边来，可是救生舟的人以为她是疯子，没有理会她。李龙弟低下头问怀中的女人：“我要是抛下你，你会怎么样？”“我会躺在屋顶上慢慢死去，我在这个大都市也原是一个人的，而且正在生病。我是这个城市里的一名妓女。我对我的生活感到心灰意冷，我感到绝望，所以我要回家乡去。”李尤弟怀抱中的妓女突然抬高胸部，双手捧着李龙弟的头吻他，说：“我爱你，亚兹别。”突然一片惊呼在两边的屋顶上掀起来，一声落水的音响使李尤弟和他怀中的女人的亲吻分开来。李龙弟看到晴子面露极大的痛恨在水里想泅过来，却被迅速退走的水流带走了，一艘救生舟应召紧紧随着她追过去，然后人与舟都消失了。这场灾难来得快去得也快。天明的时候，李龙弟和妓女从屋顶上下来，一齐走到火车站。在月台上，妓女想把雨衣脱下来还给李龙弟，李龙弟叫她这样穿回去。李龙弟把一朵香花从口袋里取出，插在妓女的头发上。火车开走了，他慢慢走出火车站。李龙弟想念着他的妻子晴子，关心她的下落。

**作品鉴赏** 七等生固然是台湾文坛最引人争议的作家，而他的作品中又以《我爱黑眼珠》集争议之大成。许多评论者都指责李龙弟的不道德（不是在小说中的不道德，其实是在社会中的不道德），如台湾著名评论家叶石涛就说他是“一个自私和荒唐的家伙”；也有的评论者甚至认为这是作者七等生的不道德。如台湾另一位评论家雷骧就说七等生受到评论者的好奇是“由于小说作品本身的欺瞒性”。也有人认为，如果从道德戒律的意义上考察，《我爱黑眼珠》的主题是“嫉妒”。这篇小说在诠释“嫉妒”的含义上已达到象征的境界。正如七等生的任何一篇小说一样，这小说的情景是非现实的，一个幻想的世界。然而也惟有靠这象征化了的精神和风景，才能生动地衬托出这抽象的主题：“嫉妒”。小说里的主人公李龙弟是一个毫无谋生能力的人，他靠着以妻子晴子在特产店里当店员的一份菲薄的薪金过活。小说一开始就像电影摄影机的镜头，追猎着李龙弟在大城市繁华的街道上徜徉时的一举一动；这篇小说始终保持着电影特写镜头刻画细微的写实。尽管如此，这种写实带给我们的印象是愈来愈超现实的梦幻气氛。其实，《我爱黑眼珠》只是一篇论证人的“道德处境难题”的小说；小说设计了全然抽象的边缘处境：一个靠老婆吃饭的男人，入城寻妻不遇，适逢大水骤临，他在逃难时救了一位生病的妓女，在屋顶上抱着她等待水退，不意他的妻子在对岸的屋顶上看到了他们，大声咒骂、哭泣，最后投入水中随波而去。这是个“数学式”的道德题，“靠老婆吃饭”、“妓女”都是利用人们既定的道德成见所构成的“迷障”，作者很清楚地通过主人公李龙弟的选择道出他的见解；当此之际，做一个“人”别无他法，只能“负起做人的条件”，救助另一个需要帮忙的“人”。有趣的是，经过21年，黑眼珠又回来了。1988年，七等生在该年8月1、2日《中国时报》的人间副刊上，又发表了《我爱黑眼珠续记》，他再度揭示一个“道德处境”供他（化身为李龙弟）来议论。



这一次，处境不像前一篇那么抽象而绝对，却同样拥有洪水一样的威力；这一次，李龙弟与他自己的道德理性交锋的场所是在示威人潮的暴乱中。七等生再一次以政治领域作为一个道德自省内涵，他强调只要是道德就是自觉的，不能倚多取胜、倚强势为有理；然而更重要的（或为人疏忽的），弱者、或受迫害的人也不一定对，值得同情的人不一定值得赞同。续记的故事发生在80年代，李龙弟终于找到了晴子。她在60年代那种略带稚气和想法刻板的模样，经过那次洪水的洗涤，已经变样了，现在她掺杂在男性的游行队伍中，她的成熟和英挺比谁都更引人注目。仅在数年前的一次游行示威中，报纸曾登过晴子的照片，她被判监禁的刑罚，出狱后仍致力于她自许的社会运动的角色。而李龙弟则为个人生计居于没有自来水可饮需掘井的偏僻乡下。晴子有着彻底改换自己的理由，在她心中早已断了与李龙弟的牵连。因此，李龙弟在这次游行示威中虽然看见她，而她根本无视于他的存在。李龙弟追逐着游行队伍中的晴子，他们终于见面了，但晴子却不认他：“想想我自己，我现在非弱女子亦非过去观察老板脸色的店员。我锻炼自己站立起来，男人能做的，我们女人照样能做，这是个人要求而又成为时代需要的天地。你，李龙弟，看来你还曾给我这个机会呢。可是，至今你还是那个差劲的角色，使人对你产生轻视。现在的时候，谁不为自己本身的权益走向街头呢？现在的世界到处都是这个样子，独你是个例外。你酷像梦游者，不知道自己身置何处，亦不知道自己是否有生命。”在示威游行队伍的暴力冲突中，李龙弟被打伤了，被抬进一个地下室去。晴子让阿杰留下看守李龙弟，然后走了。她临走时嘱咐阿杰：如果他醒来，不要干预他的自由行动。天亮之后，李龙弟和阿杰走出地下室来到街上。他们分手后，李龙弟又赶到车站，搭上昨日来时同路线的班车。他上车坐在舒服躺靠的椅子上就睡着了。如果说《我爱黑眼珠》的冲突是“他为什么要那样做”（抱着妓女无视他的妻子在对岸哭喊），《续记》的冲突则是“他为什么不做”（晴子对他说：“现在的世界到处都是这个样子，独你是例外。你酷像梦游者……。”）小说的结局也点明李龙弟“退出实际的游戏”的内心理由，他在返乡的车上如此想着晴子，对于人世的事物，我是又爱又恨，就像我再见你的情形一样，在我的心胸里挣扎着，不知要偏向于哪一个方向，这是我对选择的困难，也是我始终没有选择的态度。我不像现在的你，凡事投下决定，抱定一个有利于己的真理，或为了倾泄心中的积郁，把从现实中遭到的不满足想法冀图再从现实的改换中获得解决。我持有改革现实的理念，但我又不赞同残酷的办法。我不是害怕竞争，我恐惧的是一种无规则。……我们在实际生活中看不见权利和义务的明确划分，我们付出的多而取得的少。……我退出实际的游戏是因为我见到双方都不诚实，一个理想的高贵并不在它理论上较有逻辑和真理性，而在它的实际作法的正确和优秀，就像真正的存在是一种表现，它的理念和手法是合一的，使存有的事物都能依照它的需要法则而产生出来。（张葆莘）

## 琼瑶 几度夕阳红

台湾皇冠出版社 1966 年版

**作者简介** 琼瑶，女，1938年生。女小说家。原名陈喆。湖南衡阳人。1949年随家人去台湾。她出身于书香门第，祖父陈致平是著名的历史学教授。由于家里姊妹多，生活拮据，加上父母有严重的重男轻女观念，琼瑶的童年和少年缺乏家庭温暖。这样她便向外寻找感情寄托。当她的高中语文老师对她表示关怀时，18岁的她感到获得了人间最大的幸福，便痴情地把初恋献给了他，结果以悲剧结局，给琼瑶的感情造成了巨大创伤。但却也因祸得福，她以此为题材创作了成名作《窗外》。她说，“那次恋爱几乎毁了我，又重新创造了我。”她从此获得了一个作家的生命。两年后琼瑶又恋爱了，但丈夫嗜赌，不得不在结婚四年、有了一个儿子后离了婚。《窗外》便是在离婚后的艰难处境中写成，被台湾皇冠出版社负责人平鑫涛慧眼识英雄，一举成名。从此琼瑶的作品都交皇冠出版，她和平鑫涛也由合作而互相了解，开始了“黄昏之恋”，于1979年结了婚。琼瑶的爱情生活和文学创作有很大关系。1947年9岁在上海读小学时，她便在上海《大公报》上发表了处女作《可怜的小青》，16岁在台湾《晨光》杂志上发表了小说《云影》。高中毕业后没考上大学，她从此走上了创作的道路。自1963年出版《窗外》迄今二十多年的创作生涯中，共出版42部长篇和大量中短篇小说。依据她的小说拍成电影、电视的有五十余部。代表作有：《窗外》、《烟雨濛濛》、《几度夕阳红》、《月满西楼》、《哑妻》、《彩云飞》、《心有千千结》、《雁儿在林梢》、《月朦胧鸟朦胧》、《在水一方》、《菟丝花》、《我是一片云》、《紫贝壳》、《剪剪风》、《碧云天》、《聚散两依依》、《一颗红豆》、《一帘幽梦》、《彩霞满天》、《梦的衣裳》、《昨夜之灯》、《失火的天堂》、《燃烧吧，火鸟》等。

**内容概要** 杨明远和李梦竹是一对患难夫妻，他们有两个孩子，女儿晓彤和儿子晓白。这是一个普通而平凡的家庭，主妇贤慧、丈夫勤勉，女儿懂事儿子顽皮。然而平静被打破了，杨明远意外地遇到了青年时代重庆艺专的同窗好友王孝诚。当初杨明远是同学中公认最有才华的一个，如今王孝诚成了有名的画家，而杨明远却仍是一个小小的公务员，为养家糊口而忙碌奔波。王孝诚的出现在明远和梦竹心里激起了千层涟漪，令他们想起了激越飞扬的青春年代和不堪回首的故人在事。明远重拾画笔，但因为长期笔墨荒疏，才华不再，于是他暴躁、焦灼、迁怒于人，梦竹一再忍让，但家庭中早已潜伏的缝隙却越来越大……晓彤在同学的生日聚会上结识了魏如峰泰安纺织公司董事长的内侄，两人一见钟情。魏如峰风度翩翩，一表人材，他在姨父的公司里任职，精明强干，深得何慕天的赏识。何慕天暗想促成侄儿与女儿霜霜的婚事，把公司托付给他，自己早已厌倦了商场上的追逐倾

轧。不料魏如峰自从遇到晓彤后，就再也忘不了那张小小苍白的脸和那双如怨如诉的眼眸，尽管他也曾结交了一些欢场女子，但与她们都是过眼烟云，未曾动过真情。何慕天虽觉遗憾，但也感佩于那未曾谋面的女孩对如峰如此巨大的吸引力，提出要见晓彤。晓彤瞒着母亲频繁地跟如峰约会，梦竹终于知道了女儿的恋爱，在最初的震惊中她发现女儿已经长大了，她深深地感动了，她在心里为女儿祝福，愿她有一份最好、最美、最诗意的爱情。如峰如约来到杨家拜见晓彤的父母，看到如峰英俊挺拔的身姿、沉稳不凡的气质，梦竹暗暗为女儿欣喜。然而，当如峰说出自己的姨父名叫何慕天时，本来和睦美好的气氛一下打破了，就像平静的湖水被扔进了一颗炸弹，梦竹一阵晕眩，手中的茶杯呼然落地，她让如峰赶快离开，并要晓彤起誓永不再理他……这是为什么呢？这对年轻的恋人百思不得其解，痛苦万分。事情得追溯到二十年前。当时的重庆是抗战时的陪都，也是文化的中心，青年学子们济济一堂。一帮中大与艺专的学生结成了南北社，常聚在茶馆里谈古论今、吟诗作赋，其中就有何慕天，王孝诚、杨明远等人。李梦竹被他们称为“沙坪坝之花”，绰号叫“小粉蝶儿”，她刚高中毕业，父亲已逝，与母亲厮守。她喜欢这些青年大学生的意气风发，常常和他们一处玩。何慕天的风流倜傥、潇洒不群让她怦然心动，产生了深深的爱慕之情。何慕天自从见到梦竹后，只有一个感觉：相见恨晚。他有妻子，他的妻子美丽而野性，对他有一种疯狂的占有欲，就像暴君一般，所以他远离昆明的家到重庆读书。他做梦也没想到今生还会遇到他过去梦寐以求的女孩子。他问自己：如果有缘，为什么相逢得这么晚？如果没有缘，为什么又要相逢？他每天都去固定的茶馆在窗口一直守望到天黑，因为梦竹每天都要沿着河边的小路散步，每次梦竹走后，他都要去追寻她的足迹，他有一只宝匣，里面装了梦竹遗落的一截缎带，一方手帕、一朵珠花……梦竹苦苦地期待着慕天，终于，在一个月明之夜，梦竹固执的等待使慕天再也克制不住自己，他来到了梦竹的身边……李老太太孀居多年，只有这一个女儿，自小便由父母作主和富户高家订了亲，虽然高悌人很蠢笨、是个结巴，但李老太太认为关系到门风和脸面问题，是不能轻易毁约的。她得知梦竹有了爱人后，暴怒之余，将梦竹锁在家里，并通知高家尽快择日完婚。梦竹失去了自由，唯有以死相拼，她不吃不喝，一病不起。奶妈心疼她，悄悄偷了钥匙，在一个深夜让何慕天将重病的梦竹带走了。他们举行了一个小小的订婚仪式。寒假来临了，慕天决定回家一次，他想回去和妻子离了婚，让梦竹成为自己的合法妻子，他没有把自己的隐情告诉梦竹，因为怕伤害她。梦竹在家里等啊等，约定的30天过去了，慕天没有回来，又等了许多日子，这时梦竹发现自己怀孕了，她担忧疑虑，再也无法空等下去，于是只身去了昆明。经过二十多天的风尘颠簸，她找到了何家庭院深深的大宅，慕天不在，一个浓装艳抹的美丽少妇接待了她，这就是何慕天的妻子。她知道面前这个柔弱清丽的女子便是自己丈夫不惜以全部家产为代价换取离婚的人，心中恨极了，自己得不到的别人也休想得到。她假意安慰

梦竹，说何慕天经常在外面追女孩子，并塞给她一笔钱。梦竹被这个残酷的“真实”击懵了，她痛不欲生，绝望中她想到了妈妈，她只想去母亲面前忏悔……然而等她回到家，母亲已经一病归天，梦竹再也经受不了这双重的打击，她朝嘉陵江跑去，准备自尽……就在这时，一双男人的臂膀拥住了她，是杨明远，一个沉默寡言的男人。……不久，她和杨明远结婚了。慕天三个月后怀揣着一张离婚证书归来了，但景物依旧人事已非。他只有远走他乡，孤旅飘零。二十年来，何慕天仍然爱着梦竹，一直没有婚娶，他已经知道晓彤是自己的亲生女儿，为了这一对可爱的儿女的幸福，他找到梦竹，希望消释前嫌，梦竹这才了解到二十年的恨只不过是一场误解，她发现自己仍然深深地爱着慕天。一个是深爱的情人，一个是患难多年的丈夫，何去何从？梦竹深深地迷惑了……明远离家出走了。何慕天的重现使他意识到自己二十年来辛苦保有的东西终将失去，他深知梦竹爱的是慕天，自己一贫如洗，并不能给妻儿以幸福，他决定退出来，从这个世界上消失。梦竹看到明远给她的长信，知道了这么多年来明远一直在自卑地爱着自己，他们一起辛苦地支撑着这个家，她明白自己是无法舍弃明远的。霜霜得不到如峰的爱，又嫉又恨，便通过晓白把如峰以前的欢场经历告诉了晓彤，晓彤纯洁的感情受到了巨大的创伤。晓白为给姐姐“报仇”，持刀刺伤了如峰，如峰在生与死的边缘恳求晓彤的原谅，一对有情人终于和好如初。

**作品鉴赏** 《几度夕阳红》采取故事套故事的手法，从下一辈人的爱情故事中引出上辈人的感情波折，写了母女两代人的爱情经历，时间跨度很长，具有一定的历史和生活容量。这篇小说和琼瑶所有其它的小说一样，颂扬了纯洁无暇的爱情，无论是梦竹以前冲破封建包办婚姻、勇敢追求自由的爱情，还是现在如峰不为财产所动、痴心爱恋贫寒家境的晓彤，它显示出真正的爱情是鄙弃一切世俗价值的，决不会为金钱、门第所局限。这虽然是古今中外千百年来无数忠贞爱情所演绎的故事，对于现代的人们仍然是有意义的。琼瑶在她的众多爱情小说中表达了自己的价值观：真正的爱情都是合理而美好的。止人们坚信爱情本身的价值。梦竹以她的一生来解这个谜，最后的冰释前嫌、何慕天爱情的确证，使人们终于悟到：不管经历多少艰难曲折，真正的爱情一定是有结果的。作品还通过魏如峰，告诉人们，两个相爱的人一定要彼此忠诚和信任，这样才能战胜内心的疑虑与外在的阻力。作品淋漓尽致地描写了爱情的美丽，它带给人身心双方面的自由、愉悦感。恋爱中的晓彤“脚底下踏着的是云是雾，整个身子都那么轻飘飘的。心里面杯着的是梦是情，全心灵都那样荡悠悠的。”，以致于蒙在鼓里的梦竹觉得这孩子不对劲，“那对眼睛朦胧得奇怪，那张小小的脸庞上有些什么崭新的东西，使她看起来那样焕发着梦似的光彩”，好像忽然在一夜间就长大了……琼瑶描写了这样一种爱情：以心灵倾慕为基础、排除了肉欲的至灵至高境界。晓彤是以气质的清丽、柔弱敏感而善良的情怀打动了如峰，书中一再说她并不漂亮，甚至不成熟，小小的身子，完全没有“女人味”，但就是这个小小的晓

彤使如峰割断了所有的欢场交往，痴心相许。显示出这种以“灵”为基点的爱才是最高境界的爱，可以保持永久不衰的热情，具有冲破一切阻力与世俗抗衡的力量。联系其它的作品可以看出，琼瑶是如何执着于这一观念的。她小说中的女主人公几乎都是清丽柔弱、哀婉动人，有着细腻而丰富的内心生活，对纯洁爱情怀着美好憧憬，都是超凡脱俗如“仙子”般轻灵飘逸、遗世独立。她描绘的是一种完全忘怀世俗也完全忘我的爱情境界，它使两个人在心目交流、两情相悦的欣喜中感受生命与人生的美丽，获得蔑视整个世界的傲然。这种对爱情的高洁和美质的张扬与执著，在小说中便形成了一种深度模式，即对不洁的惩处。何慕天的隐瞒真情（尽管出于爱），已经构成了不洁与罪错，因此他不得不终生忍受孤寂；魏如峰为过去的荒唐必得挨上一刀，经历过死而蜕变成新，以另一次生命来爱纯洁姣好的晓彤。这是琼瑶小说的另一重爱情价值观。琼瑶无疑是给了少男少女们一个玫瑰色的梦，一味现代商业社会中清凉的慰藉。她的故事脱略不了“灰姑娘”的超越模式，但却是贫富不均的世界里渴望人格的自由和平等的人们永远梦想。

琼瑶擅写情，她的小说揭示了丰富的情感世界的百态，写出了爱情中的男女种种复杂的心态：疑惧、焦虑、思念、渴慕、迷乱……她善于构架波澜起伏的故事情节，在悬念的设置和矛盾的起承转折中，表现历尽艰险的爱情的弥坚弥深。而文词的清丽和意境的优美更是琼瑶小说的特点。尤其是对古典诗词的穿插和意境的化用，更增添了小说的诗意感受，古人的爱与今人的情重叠合一，使人感受到爱情穿越时间与空间的恒久与美好。（刘稚）

## 水晶 悲悯的笑纹

台湾《中央日报》副刊，1964年5月18日

**作者简介** 水晶，原名杨沂。江苏省南通人，1935年生。台湾大学外文系毕业后，服兵役。1964年去南洋北婆罗洲做事。1967年去加拿大温哥华读书，后转到美国学习，获加州大学比较文学博士，并曾到美国衣阿华大学作家工作室从事研究。现旅居美国。水晶受西方现代小说的影响较深。他的小说都尽量运用新颖的技巧。台湾有人甚至说“没有理由怀疑”他是台湾“最有独创力和最有成就的短篇小说作家之一”；但也有人认为，水晶的短篇故事是以技巧取胜，它们表现的内容是比较薄弱的。他在自己一本书的《跋》中说：“目前在创作的途径中，我比较偏好的是揶揄、对比和象征。”这句话，体现了他在艺术上的追求。主要著作有：短篇小说集《抛砖记》、《青色的蚱蜢》、《没有脸的人》，中篇小说集《钟》，评论集《张爱玲的小说艺术》，杂文集《苏打水集》等。

**内容概要** 一家理发店，斜对面是一座大学，门前有一条公共汽车线经过这里，有一块候车站牌。理发店临窗挂了一架鹦鹉。隔着窗户，室内看不真切，女师傅们似乎在忙碌着。从店内走出一个哑女——学徒，她挽着竹篮走到对街去晾衣服。她听不见市尘的声音，目光禅静，而嘴角时时抿起深刻的笑纹，那微笑像是在悲悯着什么。室内的女子们，有三个在工作，动作很慢。第四号的玉香蜡缩在阴暗的角里打盹儿，做了一个模糊而又恐怖的恶梦。蓦然惊醒后，拿起一本歌选，又扭开收音机。但收音机早已坏了，发出阵阵的炸烈声。这间房子里充满了剪刀、推子，姐妹间的相互调笑，姐妹与顾客的调侃，电吹风，电按摩器……各种器闹的声音。三号理发员丽雪正在为一个常来的客人理发，客人理毕，向门外走去。这时，女老板买菜回来。一走进门，她就不耐烦地打量周围的一切（偷懒的女理发员，难侍候的顾客，浪费掉的水电，同业的竞争，还有那似乎一无用处、又聋又哑的女学徒……）。她的男人早就一去不复返了。她此刻孤零零的，似乎只有金钱是她唯一的依靠了。辛苦积蓄赚下来的钱，既舍不得用，又无法留给子嗣。她很早便有抱着螟蛉子的打算，因为从不信任人，一年一年拖延下来。她将菜篮交给女学徒，一眼看见三号丽雪、四号玉香两个人全闲着，内心突然冒起一阵不豫，但立刻转移到学徒身上去。“阿兰，你爬起来半天干了些什么？还不快把鸡放出去？”阿兰走进后面抱出两只鸡走了出来。女老板接着又喃喃骂了起来：“你看你看，这地上你扫过没有？”她的叱责阿兰似乎没有听见，这触怒了女老板。阿兰的沉默仿佛代表一种抗议，虽然她绝没有抗议的意思。女老板跳到阿兰面前，抓起她的手，指着地下，来回划动着。哑女这才领悟过来，连连点头，嘴角抿起了微笑，那悲悯的意味加深了些。女老板摔脱了哑女的手，骂了声“神经”，气坐到角落里去。丽雪、玉香若无其事

地，一个在剔指甲，一个在翻着歌选。其他两个女师傅，呜呜的吹风机握在手里，心不在焉地工作着。女老板心底咒骂着“你们这批懒鬼！”。正在这时，走进来一个大学生。女老板绷紧的脸色，旋即松弛了，嗓音里也跟着渗进了柔和：“来坐！来坐！”三号丽雪连忙拎起草席坐垫，翻了个身，准备让他坐下。四号玉香看在眼里，蓦然抓起身旁的报纸扬了两扬。大学生果然朝她前面的转椅内坐下。丽雪不屑地撇了撇嘴，走向后厢去。过分地招揽顾客，有违公平竞争的友好原则。玉香今天破坏了这条不成文法，半由于心情的郁闷，半因为不愿意目睹这样一个正经的大学生，落到轻佻的丽雪手里。但玉香将白布围上顾客的颈项后又后悔不迭，这丽雪的脾气她了解得很清楚，即使今天不发作，日后一定会找机会报复。今天不该为了一个顾客得罪她。玉香给这个大学生理发已近尾声、正在为他用电按摩器按摩时，她发现那个被她称为“老土匪”的秃顶客人进来已经好一会儿了。他平常都是找玉香为他理，今天也是在等着玉香。正在这时，丽雪从里面出来，秃顶客人却拉了拉丽雪的胳膊，让丽雪给他理。丽雪打了秃头男人一下，说：“去你的，动手动脚做什么？等玉香来替你剃嘛！你不是每次都找她吗？急什么？”秃头客人仍然嬉皮笑脸地说：“我就是爱让你剃，来，来，来。”丽雪甩了一句：“我可不会抢人家的郎客，死不要脸！”他气愤地往外走，他骂丽雪是什么东西，也不照照镜子，搭臭架子！他骂玉香明明看见他进门，还在那慢慢剃，故意冷落老顾客！他骂这间理发店狗眼看人低，发誓以后再不上门！同时他以后逢人便宣传，叫他们都不要来这里理发！女老板慌忙过来劝解着。一号、二号理发员也先后停下手，一半认真、一半戏谑地争着劝说。坐在转椅里的大学生，此刻也有点不安。因为这一场吵闹显然因他而起。秃头男人开始叱责的时候，他背上的按摩已近尾声，然后又重新开始。他不好意思制止玉香，听任那只电动按摩器在他背上来回爬梳。他从理发店出来，站在车站牌下候车。乍离了适才的嚣闹，他并没有如释重负的轻松。相反地，他内心的忧愁又袭了上来。因为他的女友毓灵死了有二十来天了。她死后，他不曾去过她的墓前，他是个懦夫。然而在他心上，每天都以谪词，以悼亡诗、以挽歌、以安魂曲祭奠她。他想，还是做一个女理发师好，成天吵吵闹闹，倦了便困，渴了便喝，恼了便吵，兴致来时便爱……无忧无虑，多读了书便烦恼多。他的思绪一跳，又跳到毓灵的灵前，他唯一而又珍贵的初恋啊！他不知道是否该去上这一课家教。他害怕女主人那别有用心眼光，每次都端出一碗赤豆汤来，还有那笨拙的学生，他准备改变乘车路线，开始在站牌上寻找站名。他看到理发店的女学徒，自对街门走了出来，手里握着长柄畚箕，走向她身旁的垃圾箱。她嘴角勾起笑纹，带着深刻的悲悯意味。

**作品鉴赏** 传统的小说都有故事情节，但现代小说有的就不一定有故事情节，有的只是表现某种情景或状态，在平凡的表面中作者往往注入了极深厚的人生意义。水晶的这篇《悲悯的笑纹》就没有什么故事情节，只是描写一间女子理发室，一个大学生进去理发，到理好出来，搭公共汽车。在他理

发的过程中，一个秃头男子也进去理发，和女理发师引起一场争吵，如此而已。这根本算不上一个完整的故事，只是最平凡不过的一个生活片断。同时，它也不是以某一个人物为中心，它似乎也没有什么中心。看似没有中心，却有一定的秩序，显露出了一个小小的世界。这个世界便是理发店，包括：老板、理发师、学徒和顾客。这些人物组合的世界便是小说的中心。这些人物各有各的痛苦和愿望，而彼此又各不相同。譬如说玉香，她在想着她的情人金木怎么还不来啊，这是她的苦恼和她对金木的愿望。她还有更不实际的愿望，那就是“为什么我喜爱的人总得不到，像这个白皮大学生。”玉香是用这种心理状态来看这个世界，所以对丽雪与顾客的调笑就会产生厌恶之感。至于女老板，她走进来一看座位空了就发火，拿学徒出气，骂她们是懒鬼。她有她的苦恼和愿望，她同样是用她自己的眼睛来看世界。丽雪，当她的客人被抢走之后，不但愤怒而且报复、反常。大学生，他也有他的愿望和苦恼，他怀念起他死去的女友，甚至反而羡慕起这些理发师来。“……还是做一个女理发师好，他想，成天吵吵闹闹，倦了便困，渴了便喝，恼了便吵，兴致来时便爱……无忧无虑。多读了书便烦恼多。”这是通过他的眼睛所看出来的世界。这一群人怀着各自不同的苦恼和愿望，而且还互相干涉着。这整个小说便是在他们的干涉中传达出来的。这种干涉表现为两种方式：一是“借题发挥式”，如女老板表面没有做什么，在表现上只是借题发挥。丽雪也是如此，并没有正面和玉香冲突，只是当老顾客来时的借题发挥。二是无声的，如玉香，完全没有用语言来表示。大学生也是如此。虽然“无声”，彼此却互相干涉着，表现出鲜明的相关性。通过这样的干涉的方式所显示出来的是他们彼此之间根本缺乏了解，几乎不能了解。他们彼此之间实际上是隔绝的、被疏离的；他们彼此之间是不能沟通的。换句话说，虽然他们在彼此干涉着，可是这种方式传达出来的干涉，显示出他们是一个一个孤立的个体，孤立的自我，他们是自私的，只有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才和别人发生干涉。虽然这利益微不足道，然而却永远是从自我的观点和别人相关。事实上，他们彼此间毫无了解可言，只不过是这个小世界里的一个个被疏离出来的个体。这个小小的平凡的世界，同时又是一个大世界的缩影，是一个大世界的象征。通过这一个小小的世界来观察人类关系的大世界，作者要表达的（告诉给读者的）：这正是一个被疏离的世界。作者的意念同时也以另一种方式传达了出来，那就是哑女。哑女的特征是不能沟通，而且完全不能表达，她是被疏离的。她在这里是一种象征，是这一群人的象征，因为我们根本不了解她在想什么，有什么愿望。同样，我们也不能了解其他人，正如玉香不知大学生的苦恼，大学生也不知玉香的苦恼，玉香羡慕着大学生，像大学生羡慕着玉香一样。所以，哑女是这群人的象征。这个象征（哑女）作者似乎尚嫌不足，所以他又加上一个鹦鹉。鹦鹉学人言，但毫无用处，因为它的语言毫无意义，不能传达出什么来。但是，尚不止于此。哑女这一人物的安排，还有另一个意义，那就是她除了是这一群人的象征之外，她又不同于这群



人。这一群可怜的人虽然彼此不能沟通，但他们还有各自的欲念和愿望。至少我们从作品中可以看到他们的内心世界——心理活动。而哑女没有。哑女是一片空寂，一片空无。题为《悲悯的笑纹》，传达出一个更深邃、更抽象的意念：究竟是我们来怜悯哑女，还是哑女来怜悯我们！究竟谁应该被怜悯？人与人之间不能沟通的疏离感，是现代人生活的特征之一，也是西方现代文学力求表现的生活现象；而在当代中国的海峡彼岸的文学现象中出现篇把比较“现代”的《悲悯的笑纹》，该是不足为奇的，从而也丰富了整个中国当代文学。（张葆莘）

## 司马中原 红丝凤

台湾皇冠出版社 1969 年版

**作者简介** 司马中原，原名吴延玫，原籍江苏省南京市，1933 年生于江苏省淮阴县。1948 年参加国民党军队，历任教官、训练官、参谋、新闻官，1962 年以上尉军衔退役。1949 年去台湾。去台后，他的第一篇小说《小疤》被“中华文艺奖金委员会”采用，但未发表。早期作品多发表于《半月文艺》。曾任文协南部分会常务理事、作协常务理事及总干事。1974 年任华欣文艺工作联谊会总干事。他的作品曾多次获台湾各种文艺奖，有第一届青年文艺奖，1967 年度教育部文学奖、1971 年度十大杰出青年金手奖、第二届联合报小说奖的特别贡献奖等。著有：短篇小说集《春雷》、《灵语》、《加拉猛之墓》、《石鼓庄》、《十音锣》、《迷离玛利》，中篇集《山灵》、《雷神》、《路客与刀客》、《红丝凤》、《天网》、《十八里旱湖》、《饿狼》、《遇邪集》、《霜天》、《复仇》，长篇小说《荒原》、《魔夜》、《狂风沙》、《骤雨》、《巨漩》、《烟云》、《刀兵家》，《绿杨村》、《啼明鸟》、《荒野异闻》、《狼烟》、《凌烟阁外》、《流星雨》、《割缘》，散文集《乡思集》，传记小说《青春行》等。这些作品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以《荒原》和《狼烟》为代表的歪曲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反共文学；第二类的“纯抒情”式的作品，多半是自传式的，写他个人的经历，如《青春行》和收在《灵语》中的某些短篇；第三类作品数量最大，在台湾也比较受读者欢迎，长篇有《狂风沙》、《刀兵家》，主要是收在五本集子里的二十七篇“乡野异闻”，其中有三篇是艺术品逸话，如《红丝凤》，七篇地方色彩的悲欢离合等主题的故事，其余的都是些古老的、阴森的、奇奇怪怪的传说。

**内容概要** 这是一个关于当铺里的朝奉的故事。朝奉在典当世界的地位，真要比读书人里的状元还要高得多，他要有别人没有的特殊学识，对于各种珍玩文物的出处、来历、真伪的鉴别，都有独到之处。一个朝奉必须要深入了解民族的历史和多种文化层面，他要有一个考古学家那种专门的知识，要有多方面的文与艺的修养，要有精致、冷静的头脑，客观的科学态度，他才能应付得了那许多可能出现的宝物。他应该是典当世界中的博士，有着他最高的地位和权威，对于各个当铺里一切有了疑难的当品，全靠他的判定，说一是一，说二是二，极少产生错误。故事中的金满城当铺，不但是北方这座大城里最知名的一家，它的名气更传遍北方六七个百分点。使金满城当铺声名远扬的，是该当铺有一位被典当业认为是文物的权威鉴定专家——李老朝奉。李老朝奉的名字叫李尊陶，自幼就在金满城当铺当学徒，从三柜，升二柜，再升头柜，最后做到朝奉，沉潜在这一行业里，足有四五十年的光阴。这位老朝奉还是像当年一样，整日地探究钻研。多少年来，当铺里的朝

奉不知出了多少，却没有谁能像李老朝奉这样 年满 70 还没有被难题考倒过。

故事发生在腊月里的一个阴雨天，已是掌灯时分。金满城当铺突然来了位五十几岁的客人 童仲元。他带来一个小包，说：“我这宗物件，只有到金满城来才值价，我是冲着老朝奉来的。”这位顾客带来的原来是一只极白极细的瓶子，约有一尺六七寸高，瓶身直径不过四寸左右，它白得透明，似玉非玉，似瓷非瓷，并且具有一种神奇的吸光作用，使瓶心里仿佛亮起了一盏灯，当你从侧背面对着灯再看，瓷面下边有一只鲜红的凤凰，其颈纹、羽毛、长尾，甚至爪鳞都纤毫毕露，如绘如雕。经李老朝奉鉴定，它正是元代鉴赏大家解于枢曾经钻研过的那八只质地相同、纹式各异的瓶子中的一个，该是一只价值连城的宝物 红丝凤。他为了研究这只瓶子，曾下了二十多年的功夫。南宋理宗宝祐年间，一位终生研究陶瓷的文士鲁坤，花费毕生精力，碾玉为屑，研屑成末，然后使用这种玉粉掺和一种透明的瓷土做原料，制坯形，共烧制八只宝瓶，按各瓶的花纹、颜色的不同，分别取名为：金麒麟、紫云雀、褐斑鹿、黄飞龙、白额虎、火鹈鹕、水鸳鸯、红丝凤。据传，如今这八只瓶中的金麒麟已落到日本一个收藏家手中，紫云雀毁于金辽战争，褐斑鹿和水鸳鸯落到了阿拉伯王宫，黄飞龙和白额虎叫冯玉祥从清宫里夺去吞为己有，火鹈鹕到了英国博物馆，只有这只最名贵的红丝凤下落不明，想不到今夜会出现在李老朝奉的眼前，所以他决定给这位顾客开了张两万银元的票子，典当以一年为期。事后，李老朝奉从没像今夜这样欣慰过、激奋过，他用低哑的声音，向东家和柜伙们讲述着这只宝瓶的来历，痛惜着国宝的散失，感慨着文士鲁坤寂寞的时辰。他捧烟袋的手有些不由自主地抖索，他那双包裹在松弛皱褶中的老眼也有些凄然的潮湿。东家也表示：“您能识得这宝物，指出它的来历，我没道理吝惜那区区两万银洋，甭说是受当，就拿来看这宝瓶一眼，总该算是够本了！像这样的宝物 千载难逢啊！”谁想，几个月后的一天，李老朝奉忽然又派人把东家请来，他当着东家和铺里上下执事的面前却说：“我有眼无珠，犯下了一宗大错……那只宝瓶红丝凤，经我仔细研究，证实我当初估量有错， 它，它实在是一只假瓶！”为此，他建议订个日子把北五省的朝奉都请来，他要当众讲清。到了那天，金满城在中堂大厅摆下酒宴，席开八桌，北五省的朝奉，一共来了几十位。李老朝奉当众宣布：“我花费了东家两万银洋，结果却收当了这么一只假瓶；朝奉这个职位，即使东家挽留，我也没脸再干下去了！”说着，他伸手攥起那只瓶，朝柱角摔了过去。众人在惊怔当中，只听哗唧一声响，那只瓶已被他摔破了。李老朝奉叫人将破瓶收拾起来之后，又说：“打今儿起，我离柜了。诸位朝奉在这儿，请为尊陶做个见证，破瓶我带走，我欠东家两万银洋，虽说一时偿还不起，日后卖田折产，总要清还的。”于是，各处来的朝奉，把李尊陶砸瓶离柜，折产赔钱的事情，带回去传诵着，使北五省的民间，广传着这个消息。一眨眼，又到了残冬苦寒的日子，同样也是落着雨丝带点雪

花的黄昏时分。去年来典当宝瓶红丝凤的那位顾客童仲元带领着挑夫挑着钱担子赎当来了。他把当票压在柜台的台面上，说：“我要依限赎当，把我那只瓶儿赎回去！”当票是真的，银洋也是真的，谁也想不到天下居然有钱赎一只假瓶回去，糟就糟在那只瓶被李朝奉砸了，如今哪还有一只红丝凤好给他？当铺只好一面拖住来客，一面赶紧去已经离职的李朝奉家中报讯。谁知，李老朝奉手拎一只小包赶来当铺，竟接受当票、赎金和利息，然后打开那小包裹，将那只红丝凤取出交给了来客，完璧归赵、物归原主了。当铺里的知情人人都怔住了。待那人抱瓶离店后，李老朝奉才道出真相：“据我所知，鲁坤当年造的这八只宝瓶，虽然掷地即裂，但依中国古法，可用瓷乳修补如新。我一方面为了证实它是真品，只有这样做；同时，金满城收藏这宝物的消息，播传得太快，我怕有什么险失，所以才跟东家议定，用这法子，使谋夺宝物的人死了这条心！”

**作品鉴赏** 司马中原在台湾是一位多产的作家。在他为数众多的作品中，有二十七篇题为《乡野传闻》的中短篇小说，《红丝凤》就是其中的一篇。它从一只稀世珍宝的古瓶——红丝凤，展开自己的文化主题。小说写这瓶“非瓷非玉”、“亦瓷亦玉”，从不同视角能呈现出不同的形状，从侧背面看去，可见一只“颈纹、羽毛、长尾、甚至爪鳞都纹毫毕露”的“鲜红的凤凰”，故名“红丝凤”。作者通过这只“红丝凤”，写到南宋时一位终生研究陶瓷的文士鲁坤，如何花费毕生精力烧制它，又以另七只宝瓶的精美绝伦和各自不同的特征，以及它们传奇般的下落来衬托，使它更显得珍贵、名副其实的宝瓶。作者又从元代的鲜于枢，到清代的朱彝尊（作者笔误为明代），旁征博引，说明了祖国历史文化传统的悠久，这也正充分显示了本作品为文化小说的特色。故事发生的时空比较含混，可能是清末民初的华北某城。当时的北洋军阀的巧取豪夺，作者没有明写，但整个故事，通过李老朝奉的足智多谋，收当这只稀世珍宝之后，“怕有什么险失”，为“使谋夺宝物的人死了这条心”而机警地设下一计，可以看出那个军阀混战、当权者强暴、盗贼丛生的社会现实。主人公李尊陶是金满城当铺的老朝奉，他不仅精通典当业的业务，是位博学的文物鉴赏专家，而且还是一位阅历丰富、老谋深算的长者，通过他收当红丝凤宝瓶的前前后后，从识宝到当众毁宝，而后又出人意料地将宝瓶得以完整无损地归还给当主，都在表现出他那执着于事业、爱护珍惜祖国文物、忠于职守和主人善于抗拒强暴、富于正义感的传统道德精神和棱棱风骨。最后，当红丝凤完璧归赵之后，李老朝奉对金满城的柜伙们说的一段肺腑之言，尤为感人：“你们懂得，古物的价值在哪儿？它为什么会值钱？那是说，今人着重古人的智慧、创意和匠心，凡是古物的价钱越高，今人也就显得没出息，假如今人的物件，处处强过古人，古物就不值钱了……我说这话的意思，你们年轻人该懂得，不要把我看成权威，不要以为没有我，金满城就没了依持，你们要发奋钻研，处处胜过我，事事强过我，你们若存这样的心意，我何必再回到铺里来呢？我也该安闲地养息

养息了！”有人把这类从文化视角描写生活和小说称为“文化小说”，如作家邓友梅的《画儿韩》、《烟壶》、陆文夫的《美食家》、冯骥才的《神鞭》，海峡彼岸的作品，除这篇《红丝凤》外，尚有子于的《磁瓶》、施叔青的《窑变》等，读者可以参照阅读。（张葆莘）

## 宋泽莱 打牛滴村

《台湾文艺》1978年3月革新号第5号

**作者简介** 宋泽莱（1952）小说家。原名廖伟竣，1952年出身于台湾省云林县。父亲在日据时代被迫参加太平洋战争，战后回家务农，时有人生感叹，母亲操劳于家务和农事，家境的凄凉贫寒，给童年时代的宋泽莱蒙上一层阴影，并直接影响了他早期的创作。1973年考入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系，毕业前夕开始从事文学创作。最早发表的作品是诗歌《丧葬之歌》。他的第一篇小说《婴孩》发表于1974年《中外文学》1卷9期。此后还陆续发表了一些描写人物的心灵哀愁、畸恋生活和变态心理的小说。1976年大学毕业后，他到台湾彰化县福兴中学任教，投身于繁乱纷杂的社会，看到了人民的痛苦生活，同年发表小说《打牛滴村》，获得文坛的好评，从此进入他创作的黄金时代。他写了许多能真正代表其创作风格的优秀作品，尤其是打牛滴村系列小说。80年代初，宋泽莱从美国归来，潜心探索禅与文学之间的奥秘，从小说创作走进禅学的虚境，对变革现实失去热情，对生命本身发生怀疑，1985年创作出版的长篇小说《废墟的台湾》，显示了宋泽莱创作上的觉醒和奋起。宋泽莱的作品比较丰富。主要作品有中长篇小说《废园》（1976年丰生出版社），《打牛滴村》（1978年远景出版社），《崧谷日记》（1979年远景出版社）。短篇小说《骨城素描》（1979年远景出版社）、《变迁的牛跳湾》（1979年远景出版社）、《红楼旧事》（1979年联经出版社）。诗集《福尔摩莎颂歌》（1983年前卫出版社），评论《禅与文学体验》（1983年前卫出版社）等。

**内容概要** 一到六月正是梨仔瓜成熟的季节，打牛滴村热闹非凡。人们都盼着这季梨仔瓜能赚钱，但又不无忧愁，因为他们得亲自把瓜果运到市场，受尽酷热天气的暴晒和瓜贩们的欺凌，想到这些便隐隐作痛。然而在这个紧要关头；村里发生了一件有趣的事，每天天不亮，人们总是被一阵咔咚咔咚的车声惊醒，更为奇怪的是，傍晚时分，常可看到一位穿着脏兮兮衬衫的人在村边的柏油路上吹口哨，这时他什么都不做，只是望着人穷瞪眼，起初大家以为是十二联庄跑过来的疯子，后来人们才弄明白这人是肖笙的弟弟肖贵。与老好好先生笙仔不同，贵仔虽其貌不扬，但却有一种怪脾气，对什么都不满，常怀着一种孤傲与忧郁，无时无刻不在揭发打牛滴的疮病，引起大家的一致反对，就是这样一对兄弟常给村人带来一些趣事。随着梨仔瓜成熟季节的来临，商贩们组成了采购集团下到乡里来，包揽大批的瓜田，打牛滴的人害怕卖水果，便干脆把田包给他们，这些人横竖有自备卡车，在市场又有商行，但他们都是有经验的商人，总会抓住打牛滴人的心理，狠命地往下压价，受损失的往往是打牛滴人。贵仔在远处看着村人在和包田商讨价还

价，什么也不说，反正总会有人吃亏，他觉得村人们太憨了，财产被侵占了还不知道什么原因，一面感到打牛滴人的可怜，同时又忽然烦恼起自己的瓜田来。包田商买了李三的瓜田后问是否还有人卖，人们指向贵仔，贵仔本不愿卖，但想着自己的瓜田比李三的好，肯定能卖个好价钱，便答应让包田商明天来看瓜田。谁知第二天包田商看后，出的价比李三的还低些，贵仔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宁可烧掉也不愿卖给这伙可恶的家伙，他们一再纠缠，气得贵仔举起锄头就要打这些生意人，人们一看要惹祸，高呼“萧贵要杀人了。”在打牛滴和十二联庄的外边，靠近农会仓库，有一个滴仔顶乡城的瓜果市场，一到夏季全都是梨仔瓜的天下。今年瓜果市场开市的第二天，市场上一片喧闹声，大家一时都摸不透瓜贩的心，盼望刚摘下来的鲜梨仔瓜价格贵些，可是瓜贩们特别奸，他们串通起来欺负乡下人。笙仔和他的妻子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用牛车将瓜连夜运到市场，第一个商人给他们两块五一斤，他们夫妇“隐隐中听到有人叫三块钱”，便坚持不卖，一会又来一个瓜贩只给他们两块三，又一个瓜贩只给两块，贵仔夫妇见势不妙急忙以两块三卖给了第一个商人，成交后他们发现“当时市上的行情竟是三块二！”是几个商贩一起串通好来吓唬他们的。打牛滴人往往耐不住价格越来越下跌的心理压力，最后不得不很便宜地卖给这些奸商。对打牛滴这批瓜农来说，瓜贩简直就像强盗似的。自从贵仔包田失败后，他感到这个世界太黑暗了，他更加在村道上踱着步子，口哨吹得更响了，不过他今天散步倒有明确的目的，即如何想办法把自己的梨仔瓜卖出来。他不愿像笙子一样做一个傻瓜，把梨仔瓜拖到市场上任人宰割。前不久他曾试过一次，他骑着脚踏车赶到瓜果市场，让瓜贩到田里来买自己的梨仔瓜。瓜贩车上的人下到贵仔的瓜地亲自采摘，七成熟的瓜都被他们摘下，贵仔中午还破费了一顿饭，最后不得已两块钱一斤卖给他们，惹得众人嘲笑。他正在想着此事，适逢一群学生放学归来，他们竟向他开起玩笑，高呼“掘墓仔”，贵仔虽然恼火但也无可奈何。路边的脚踏车店主要萧贵帮忙写个招牌，他觉得大家都在拼命做着赚钱的梦，本村瓜贩胡须李来修车，很得意自己每天赚二三百元钱，并执意让贵仔与他合伙做生意，一向对瓜贩恨之入骨的贵仔听后大怒，丢下笔走开了，由于台风和下雨的影响，许多水果纷纷上市，历年梨仔瓜大幅度跌价的时候到来了。笙仔冒雨摘了一车瓜运到市场，停在路边的棺材店。瓜贩们利用瓜农担心下雨跌价和梨仔瓜腐烂的心理，迟迟不肯出来购买，等着瓜农自动降价，央求他们买瓜。瓜农们在雨中等得特别焦急，忽然一个瓜贩和打牛滴村的人吵起来，棺材店避雨的人也不耐烦起来，他们觉得商贩不买瓜还打人太不公平了，纷纷抢着棺材店里的木块向前冲去，市场上一时大乱，警察的号子吹得更响了。附近梨仔瓜充斥市场，贵仔便想着到石城去一趟，谁知石城中卖梨仔瓜的大多是打牛滴和十二联庄的人，他们都恨不得以最便宜的价格卖给店主，并为此争吵不休。他的想法不能实现，心一下子跌到了十八层地狱。傍晚，打牛滴人都集中到大道公庙庭开会，公庙委员会动员大家捐钱翻修庙

宇，以感谢庙神多年的保佑，萧贵站出来指责大家不讨论怎样把梨仔瓜卖出去，却干这些蠢事。这时，人们已陶醉在乐捐中，没有人理会他。萧贵方法用完了，最后只有答应和胡须李合伙做生意，用胡须李的车子运贵仔的梨仔瓜。好不容易来到濒海的沙仔铺，贵仔对着扩音筒高喊一块八一斤，围的人虽多，但又觉得太贵，根本不会有人买。原来胡须李以前来这里卖瓜，最多只卖一块钱一斤，贵仔又一次感到自己受骗了。梨仔瓜秀子刚过一半，打牛湍村人都奋力忍气地要做最后的努力，如果价格好就一定赚钱，如果价格坏就仅能挣够本钱，每年都是这样。就在此时，他们在各处都看到一张条文，建议要改革湍仔顶的瓜果市场，鼓励打牛湍的人团结起来打商贩，隔不久，萧家兄弟被请到警察局。打牛湍村的人高兴地谈着这件事。

**作品鉴赏** 打牛湍村是台湾著名的梨仔瓜产地，这里偏僻、穷困、愚昧，运销制度落后，没有现代化的交通工具，缺乏现代的科学管理，每当梨仔瓜熟季节，瓜贩们便组成采购集团，来到农村包揽大批瓜田，并自备卡车运送梨仔瓜，他们抓住打牛湍人生意窘迫、运输困难、急于把梨仔瓜卖出去的心理，设法压低收购价格，像强盗似的把梨子瓜洗劫一空，而农民对这些吸血的瓜贩则束手无策。有些农民把梨仔瓜运到市场上去卖，同样受到瓜贩和中间商贩的盘剥和欺凌，但把梨仔瓜运到偏僻的乡村去，即便价格极低，那里的农民也都买不起，天气变化后，梨仔瓜霉烂，瓜价下跌，在丰收之年农民一无所获。《打牛湍村》比较真实地描绘了这种丰收成灾的境况。小说以贫困农家的两兄弟萧笙和萧贵卖瓜上当的种种趣事为线索，运用讽刺喜剧的手法，展现了一群瓜农在特定时代挣扎的图景。萧笙和萧贵是小说中两个富有喜剧色彩的人物。作品采用对比的手法，塑造了他们不同性格的形象。萧笙是个非常憨厚，老实的农民，他的生活过得非常艰苦，但却与世无争，从来都是吃亏忍让。他在家养猪，在地种瓜，当人们都还在睡梦中，他已起早把摘下的梨仔瓜运往市场。他经常幻想“在他老时……他一定在自己空旷的田里盖一幢大猪舍，养一大堆蓝瑞斯。他要坐在藤椅上，喝着儿媳们泡好的茶，然后望着四边的田野，望着猪舍、天空、厝鸟，呼吸带有粪香的空气，然后沉沉睡去……。”然而就是这点可怜的理想和最朴实的农家乐趣也难以实现，从不会发脾气的笙仔也被那些奸商似的瓜贩们给激怒了，他愤怒地骂道：“鬼咧！你们都是强盗！”笙仔的遭遇从一个侧面折射出台湾下层农民悲惨的命运。弟弟萧贵是新式农民的典型。有知识、见识，对现状不满，敢于揭露和抗争，是“打牛湍的芒刺”。他先是试验栽种柑橘，失败后又进城谋生，因拉皮条被监禁，被释后回乡中教书。他发现台湾教育制度的不合理，脱离现实，便抨击教育制度的腐败，被解雇后，又回到打牛湍村种地。他清楚地看到瓜贩种种盘剥农民的伎俩，就起来反对商贩组成的包田商和采购集团。那些包田商以种种苛刻的条件迫使农民将梨仔瓜田包给他们以谋取暴利，因为瓜农普遍没有运载工具，又担心瓜腐烂在地里，根本无法摆脱这些包田商设下的种种陷阱，只好任其宰割，有人把瓜运到市场去卖，仍难逃脱



被欺诈的命运，然而更加可悲的是人们的愚昧和不觉悟，他们不知贫困的原因，受灾后寄希望于菩萨保佑而陶醉在“乐捐”中，萧贵指出这是“蠢事”竟无人理会，他贴出要改革瓜果市场管理，打击中间商贩的条文，却被警察局拘留，成为村民嘲讽的对象，小说直接写出了作者的愤激之言：“黑暗的打牛浦！”愚昧的打牛浦！”打牛浦村是台湾农村社会的真实写照，打牛浦村农民的命运，就是台湾无数下层农民的命运。作品既写了农村的愚昧落后，又深刻地揭示出农民贫困、丰收成灾的原因，小说以对当代农民悲剧命运的成功描写，成为台湾乡土文学的代表性作品。《打牛浦村》在艺术上也颇有特色。小说的结构比较新颖独特，它有完整故事情节，分章节，设标题，每章自成一体而又是以萧氏兄弟的趣事构成两条线索递进发展，小说中点题的标语。作者本人的直接叙述与分析等方式的使用造成作者不断在作品中提醒读者注意小说的发展及展示出来的问题，因而能主动地进入小说的境界而不是被动地接受，从而使小说的结构与主题达到完美的结合。浓郁的乡土气息与地方色彩、在对比中刻画人物也是这篇小说的特色所在。（曹书文）

## 王拓 金水婶

台湾《幼狮文艺》1975年8月260期

**作者简介** 王拓(1944 )，原名王弦久。生于台湾基隆市郊外八斗子渔村，家里以捕鱼为生。1979年12月10日因“高雄事件”被捕，捕前任台湾政治大学中文系讲师，现已释放。王拓祖上系大陆移民，父亲以捕鱼为生。王拓少年时代家境异常贫寒，经常到附近的工厂捡破烂，换钱以糊口。潦倒的生活给作者后来的思想和创作都产生深刻影响。王拓从事创作时间不长，1970年9月在《纯文学》42期上发表的《吊人树》是他的处女作。1973年11月《文学》2期发表了《炸》，渐渐步入成熟阶段。1975年8月在《幼狮文艺》260期上发表《金水婶》，确立了自己的创作风格。作者前后共发表14篇短篇小说，1976年8月由台湾香草山出版有限公司出版的《金水婶》是他结集的第一本小说，1977年10月再版。《望君早归》是他结集的第二本小说，1977年9月由台湾远景出版社出版，1977年11月再版。此外还有评论集《张爱玲与宋江》、《街巷鼓声》等。王拓的作品从题材上分有三大类：一是青年恋爱婚姻问题和知识分子问题的作品，如《吊人树》、《坟地钟声》、《祭》、《一个年轻的乡下医生》、《一个年轻的中学教员》等；二是以他的家乡八斗子为背景，描写台湾农村生活，如《海葬》、《炸》、《金水婶》、《妹妹，你在哪里》等；三是70年代后半期，王拓开始从描写台湾农村生活逐步扩展到描写城市工人和资产阶级生活，如《春牛图》、《奖金二千元》、《车站》、《望君早归》等，这些作品标志着作者创作风格与题材的重大突破。1977年8月，台湾爆发乡土文学论战，王拓与尉天骢、陈映真成为为乡土文学力争的主将，并在产生了巨大影响的《是‘现实主义’文学，不是乡土文学》一文中，给现实主义的“乡土文学”以极高的评价。

**内容概要** 八斗子是个偏僻的小渔村。在八斗子渔村，有两个名字只要一被提起，就没有一个人会不认识。一个是度天宫的圣母妈祖，一个就是卖杂货的金水婶。金水婶在八斗子之所以会这般出名，一来是因为她整年从头到尾，每天都挑着杂货担子在八斗子的每一户人家走动兜售化妆品、家庭的日常用品以及小孩们的糖果饼干。而且也由于她这种职业上的方便，自然对八斗子每一个家庭的大小事情，诸如谁家的媳妇生了双胞胎，谁家的母猪又生了一窝小猪啦，或者哪家的婆媳间又吵架啦等等事情，她都了解得一清二楚，所以她的地位无形中也就显得极端重要了。二来不但是因为她的肚皮争气，前后生了6个儿子，并且还因为她的儿子们的上进，个个都读到大学，而使她成了八斗子大多数做父母的人尊敬和羡慕的对象。她的大儿子叫阿盛，已经当了银行经理；二儿子叫阿统，在税务处做专员；三儿子叫阿义，在远洋渔船上当船长；四儿子则在商船上工作，已经当大副，据说不久就可以考得船长的执照了。第五和第六个儿子都在读书，一个已经大学二年级，

一个今年就要高中毕业了。四个较大的儿子都已经在基隆市建立了他们各自的小家庭，两个小的也都住在学校的宿舍里，金水婶的家庭原本极为艰苦，她的丈夫又是一个没有责任心的好吃懒做的人，而她竟能使每一个儿子都读书。所以，一提起金水婶来，八斗子的人无不竖起大拇指打从心底称赞她。人们这样议论：“艰苦一辈子，现在终于给她等到出头天了，儿子六七个，个个都成材，还怕老来不好命吗？天公祖的眼睛光闪闪，好人才会有好报……”但今年入了冬天，人们已经很久没有看到金水婶出来卖杂货了。原来金水婶听从儿子的劝告，将自己的一点积蓄并以标会的形式聚集来的钱，投资于一个牧师设下的骗局。她虽然见过那个牧师，看样子老老实实客客气气的，没想到却通通被他吃掉了。这一来，金水感到心头从未有过的十分的压力，使她忧烦得每晚都失眠了。这一来，使金水夫妇为难的是，他们曾为此向人家借了几万元，利钱也已经过期三四天了，拿什么还人家呀！无奈，金水婶提出：“只好再去向那些孩子们开口。”金水不无感慨地说：“唉！儿子六七个，都只是好听的。时代很不同，社会已经完全变样了。养儿子，白了的。”因为最近几次，他到儿子家去，发觉几个媳妇都不再像平时那么客客气气，甚至躲在房间里半天不出来，让他自己坐在客厅里，冷冷落落的，越坐越不是滋味。他满腔怒火又不便当着媳妇的面发作。熬到儿子回来见了面，也不像往时那么恭敬有礼。过了半天，儿子才出来，拿了几张钞票递给他，说：“阿爸，这些钱给你零用啦。我们现在手头也很紧，再多也实在没有办法啦！”这下子，他再也忍不住那满腔的怒火，霍地从沙发上跳起来，指着儿子的脸破口大骂。就这样，他出了儿子的家门。而且，前后几次，几个儿子都是这样。这不禁使他感到一种老来的凄凉和悲伤。现在还要他向他们开口要钱，像乞丐一样。他觉得没有面子，很心虚。这次，他说什么也不肯去了。最后，金水婶长长地吁了一口气，乏力地说：“明天我去跑一趟。几十年了，节肠耐肚，艰苦巴巴才养了他们这么大，我不信他们真的会遗弃我们两个老的不管。”第二天一大早，在乡下被人逼得走投无路的金水婶，终于决心到繁华的基隆市，求儿子想办法。她好心好意给儿子带一些自己晒的鱼干，却被儿媳奚落一顿。当她在客厅滑倒，儿媳还提醒说：“阿母，你要小心一点。电视机上的花瓶是日本带回来的，不要打破了。”当金水婶找到合作金库去看他另一个儿子，那位体体面面的儿子却把母亲当作一个极大的羞耻，把她从后门送了出去。金水婶站在那个后门口，心里感到无比的惶恐和茫然。这些经过和她原先的想象太不相同了，她简直不相信这是真的，倒像是在作梦。待她赶回八斗子渔村，金水因与债主吵架，倒在地上滚而晕了过去。当晚就死了。在他临死之前，只向金水婶说了一个字：“钱。”儿子和儿媳们赶来办了丧事。金水的丧事才办完，第二天一大早，帮忙操办丧事的三叔公便列了一份详详细细的帐目给金水婶的儿子们。金水婶坐在金水的灵桌旁边，默默地把冥纸一张一张折成元宝的形式，一面听着儿子和儿媳们为了帐目的争论，一句话都没说，眼泪早流了一脸。他们走了之后，几家

债主又找金水婶讨债来了。金水婶只是一再说：“我会还你们的，我不是那种赖帐的人！”她甚至要给他们跪下磕头，债主仍是不依。接着，天气冷得人们直冒白气，八斗子已经渐渐进入冬季凛冽酷寒的季节了。但是一连四五天，人们也没有看见金水婶了，她到哪里去了呢？如果她到儿子那里去，也不会连续四五天不回来啊！债主甚至误以为她跑掉了。于是他们去金水婶的儿子家中讨债。但是，金水婶的儿子都不在家，连人影都看不到，只看到金水婶的儿媳们。她们先是客客气气的，把事情推得干干净净，说她们根本一点都不知情，连金水婶的下落她们都不知道。大的叫她们去第二家里看看，第二的就推给第三第四的，大家就是这样踢来踢去。一提到会钱，金水婶的儿媳就板着脸孔质问道：“你们凭什么要来向我们收会钱？会是我入的吗？金水婶的四儿媳竟然还要打电话叫警察来捉债主们。第二年春天，过了农历二月二十三妈祖生辰的节日，几家债主（会首）们却突然收到金水婶寄回来的会钱。不久，八斗子据说有人在台北木栅的仙公庙遇见了金水婶。那天，她是去替她的儿子们祭煞补运的。因为今年是虎年，她的儿子们都跟虎相犯冲，她担心他们会走坏运。她还托人带话回来，说，她现在在台北替人帮佣，洗衣、煮饭带小孩，她家欠人的那些钱，她一定会还清。等还完了，她就要重新回到八斗子，清清白白的，她要到妈祖庙来烧香谢神。看到她的人还说，她现在似乎又很快乐，像以前在八斗子挑担卖杂货的时候一样，爱讲笑话、开朗，对前途充满了希望。

**作品鉴赏** 这篇作品是反映金钱的暴力如何肆虐地扭曲了人性的故事。金水和金水婶这一对老夫妇，在逐渐发达起来的以商品经济为主的工商社会里，像大多数在落后的农（渔）村中生活的人一样，是一个被动的、落后的人物。他们大多只是依靠提供自己的超余的劳力，去换取起码的生活。他们的一生，没有钱的时候，远远多于有钱的时候。从来不敢想要做什么大生意赚大钱。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们随着不断扩大的商品生产，不断地追求金钱。他们需要金钱来换取广泛商品化了的生活资料；他们更需要到处聚集金钱来购入商品化了的生产资料。于是对于金钱的贪欲，奴役着整个人类的生活。人们再也不是金钱的主人，而成为被金钱肆狂地驱役的奴隶。在金钱的贪欲之前，再也没有道德的约束。金水听从了在“赚钱”上头很有权威的儿子们的话，动了“赚钱”之心，除了自己的一点积蓄，还以标会的形式，聚集了一些金钱，投资于一项骗局。一个应该只追求“天上的国度”的牧师，以他“老老实实，客客气气”的面具，设局诈钱。在这一切的背后，存在着一个在追逐商品、追逐金钱的社会中对于金钱的疯狂和贪欲。这种贪欲，随着商品无孔不入的浸透性，渗透到一个偏远的贫困的渔村，攫取了一个“从来不敢想要做什么大生意赚大钱，只要有饭吃就行”的金水。当金水背负着无力还债的耻辱，震惊于被工商社会塑造为一个只知金钱不知亲情的儿媳，终至饮恨而死的前一刻，他所说的一个字，也就是包含着多少怨恨、忧愁、

羞辱、恐惧和悲哀的：“钱！”金水婶在贫困的日子里，含辛茹苦地把她 6 个儿子养育成人，一个个大学毕业了业，做经理的做经理，当船长的当船长。儿子们的成就，曾是金水婶的骄傲，也为贫困的渔村人民所艳羡。这些借着母亲长年的沉重的劳动，换来脱离生产上学受教育的儿子们，受的毕竟是为工商社会培养精英人材的教育。这样的教育，足以引发他们在这个追逐商品和金钱的社会中向上爬的野心，他们日深一日地同他们的生他、养他的落后渔村疏远了。曾经在艰苦的岁月向父母应允“等我结了婚，我一定接你来和我们住一起。你为我们辛苦一辈子，以后你应该好命，应该过得舒服、爽快的”的儿子，经过商品经济的腐蚀，一变而为对父母不孝的城市人。《金水婶》第五部分有一场兄弟争相推诿，不愿意为亡父还债的场面，把这些疯狂追逐和占有金钱的儿子们，做了深刻地描写。这是一个以金钱的追逐为最大动力的社会的真实面貌。金水夫妇的惊恐、悲痛和愤怒，只是不能适应这个拜金社会罢了。（张葆莘）

## 王拓 牛肚港的故事

台湾海天出版社 1987 年版

作者简介 （见“金水娣”条）

内容概要 今年夏天真有些反常。下午到了三四点钟，太阳竟然还热得像炭火一般。牛肚港的人，就冒着这酷虐的太阳出海打鱼了，留在家里的人——大都是老人、妇女和小孩，坐在屋外广场的树荫底下，乘凉聊天。这时，从牛头山的山顶，没命地狂奔下来一个人，他全身都是酒味，脸上沾着血，极惊慌恐惧地说：“我看到进财仙大女儿阿珍仔的尸体啦……”妈祖庙就在牛头山的半山腰。以前，庙祝陈进财是个虔诚的信徒。他坚信因果报应，在人间要多做善事。因此娶了被强奸后生下女婴的金凤，并辛苦劳作，抚养起女孩阿珍。几年下来，进财和金凤又生了女儿阿桃和儿子阿信。一家人和乐乐。去年的七月天，7岁的阿信在海边玩耍时，突然一阵霹雳将他殛死。从此，陈进财完全变了，他每天若不是灌米酒，就是破口大骂妈祖神。阿珍死讯传来时，他正痛揍不肯去给他买酒的阿桃，布满血丝的双眼，刹那流露出无限惊怖、恐惧的神色。住在牛肚港的人，生活非常艰苦，生命也缺乏保障，因此牛肚国中成了使他们下一代翻身的希望。赵孝义、李娟和杨美慧都是国中上学期新来的老师。赵孝义是在台湾乡下长大的孩子，由于童年的不幸，性格多疑而孤僻，考上师大后，他学习了許多救世济民的理论。特别是1971年的“保卫钓鱼台运动”，赵孝义的爱国热情熊熊燃烧。从这个运动中，他第一次认识到，原来自己是真正属于这个国家、这个社会 and 这块土地的，他愿意为它流血！流汗！为它牺牲生命！毕业后，他来到了保钓运动中曾考察过的牛肚港——渔民的漠不关心对他刺激很深，他认为贫苦大众的政治热情和政治意识太低了，需要大大地再教育——来教书。李娟是新加坡富豪的女儿，从小在越南长大，则是因为爱他才跟了来的。杨美慧也生活在一个富裕家庭，她是一个既讲求实际，又追求性灵的人，因为不愿受到家庭的过份保护和溺爱，也来到牛肚港这样偏僻的乡下教书。他们三人常在一起散步，听赵孝义侃侃而谈对生活、对人生和周围环境的理解。他们三人散步来到山顶时，见许多人围在一起，中间还有警察，正指手划脚，说着什么：“伊是活活摔死的，鼻孔嘴巴耳朵都流了血……”“真可怜，才十六七岁。”“是阿凤的大女儿，叫做徐淑珍啦。”“啊？！真的是她？”赵孝义忍不住惊叫起来，脸色霎时变得好白好白。最先发现尸体的陈四海被带到派出所。年轻的主管邱正德决心侦破此案，好好表现一番。金凤自从看到阿珍的尸体后，就神智昏乱了，她呜呜咽咽地悲泣着，大喊是陈进财害死了阿珍：“你若有一点责任心，肯出去赚钱，不要那样整日饮酒饮得醉茫茫，伊就不会退学，伊就不会失望悲观，伊就不会去自杀！”邱主管不信金凤的话，他提审了陈四海，陈四海吞吞吐吐说不出为什么上山，上山干了什么。“这如果不是逼

奸不成，遽下杀手；就是先奸后杀，故布疑阵。”徐淑珍的死，使赵孝义陷入很深的痛苦之中。他孱弱的身体似乎因为这意外的事件越发不堪一击了。从山上回来，他又是呕吐，又是发烧。李娟、杨美慧侍候了他好久。第二天，他们相约看望了阿珍父母，回来的路上，里长水伯请他们上家里坐一坐。原来，渔民们昨天出海打渔，到钓鱼台后，被日本的海上自卫队巡逻艇胁迫押走，并把每个人都训斥了一顿，让他们写保证书，不准到“日本领土钓鱼台”捕鱼。这样的事两个月来发生了几次，赵孝义的血液沸腾了，他决心投书报界，呼吁政府捍卫主权。这时，检察官来到了牛肚港，他带人检验了徐淑珍的尸体，发现伊已有4月身孕。陈四海经审问供出上山是喝走私酒去了，另案处理。检察官和邱主管搜查了阿珍的卧室，找到了一本日记，本子是赵孝义送给阿珍的，他在扉页写着：“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日记中充满了对赵孝义的崇敬与爱戴。邱主管推断出阿珍是被身旁的人奸后怀孕，羞愤自杀的，决定透露案件，对罪犯形成压力，伺机破案。6月18日，中国时报刊登了牛肚港渔民的投书。不久《联合报》又派记者走访赵孝义，赵孝义对记者说：“政府如果不能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人民还拥护它做什么呢？”文章到了牛肚港，立刻引起轰动。同时，在学校里流传开了阿珍之死同赵孝义有关的说法。“借书、谈话什么的，原来是诱奸啊”。“人面兽心，真看不出。”李娟的母亲是坚决不同意她同赵孝义的婚事的，她这天特地从新加坡赶来，决计将李娟带走。李娟挚爱着赵孝义，但赵孝义同阿珍之死有关的说法使俩人都失去了理智，赵孝义多疑和孤僻的性格复发了，李娟终于不辞而别，同母亲住到台北。在巨大的恐惧、悲愤、疑虑之中，杨美慧给了赵孝义很大安慰。赵孝义给李娟打电话，正巧李母接了，被羞辱了一顿。他喝了一顿酒，醉倒在沙滩上。半夜他敲响了杨美慧的房门，俩人紧紧拥抱着在一起，当赵孝义撕扯美慧的衣服时，被美慧狠狠打了一巴掌。第二天，赵孝义被捕了，痴爱着他的李娟回来看他，同时被抓。不久传来陈淑珍命案已破的消息，是陈进财强奸了阿珍，陈进财自杀身亡，阿凤发疯。不久李娟被放，赵孝义是由于钓鱼台之事被捕的，他也许会因为他不明白的理由在牢里关很久，他默默地反省着自己人性中的缺陷和弱点，决心为世间多一份幸福，为了小娟和美慧，也为他自己活下去。

**作品鉴赏** 《牛肚港的故事》这部小说，表面看来是一个侦破命案的故事。事实上，作者也确实在这个问题上费了不少笔墨，设置了一些圈套。当然，一个少女死去了，而且是身怀有孕，惨死在悬崖下，任何一个善良的或仅是有好奇心的读者都会关注这件事的发展。作者的用意也许正在此，随着命案的侦破过程，他着重描写的赵孝义，是一个人的灵魂拯救过程，或是一名台湾青年的青春之歌，不管这是一首苦涩还是甜美的歌。赵孝义面临世界的时候，事实上他面临的是两个世界。一是报效祖国报效人民的事业世界；二是唯我独有疑心重重的爱情世界。事业与爱情的二重奏，谱写了赵孝义苦涩艰难而光荣的青春之歌。这两个世界有一个交叉点，就是“我”，赵孝义

要证明他自己，要拯救他的灵魂，拯救他与生俱来的或是童年不幸造成的畏缩、孤僻的内心。引发赵孝义事业理想的事件是 1971 年的在全台湾各大专校园内所发生的，轰动国际的“保卫钓鱼台运动”，在此之前，他生活在自卑、孤独、愤世而焦虑的情绪之中。保钓运动唤醒了他的爱国理想，他在运动中虽然微不足道却全身心地参加示威游行、绝食抗议，他产生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自信，感到“对他的国家、社会和同胞，他都是有用的！他多么爱他的国家！他愿意为它流血！流汗！为它牺牲生命！然而他同李娟的爱情，却不沾有一点事业理想的成份，纯粹是一见钟情。事后维系他们的，也只是李娟的痴迷和他的占有欲。这其实不难理解，无论事业也好，女人也好，对赵孝义来说，都是证明自己的道具。年轻的赵孝义爱国热情高涨了，报国的道路却没有找到，起码当局认为他没有找到。在保钓运动中，赵孝义看到渔民对他们的行动不理解，认为“原先都把民众——尤其是他们心目中所谓的贫苦大众的政治热情和政治意识估计得太高了，民众实在还需要大大地再教育”因此他来到偏僻的牛肚港来教书。他的举动，无疑带有青春的悲壮与浪漫高尚色彩，且不论动机。在牛肚港，概括地说，赵孝义做了两件事，一是他喜欢阿珍这个聪明而贫苦的女孩，他借书给阿珍，鼓励阿珍上进，并准备帮助她上学。但他美好的理想轻而易举地就被陈进财所代表的贫穷、愚昧、野蛮、落后以及带来的罪恶击破了。阿珍惨死，他被当做嫌疑犯。第二件是他为牛肚港渔民投书报刊，揭露贫穷，呼吁政府捍卫主权，保护人民，这件事的下场更悲惨，也更为赵孝义所不能理喻，他因为做了“以文字、图书、演说为有利叛徒之宣传”而被投进监狱。至此，赵的事业理想告一段落。在当局看来，赵也许是“反动分子”；而在赵本人内心，被认为是反动行为的事迹远不及李娟所占的比重更大。爱情是赵孝义证明自己更主要的途径，也是更难于成功的途径，因为障碍就是他本人。在与李娟的交往中，赵孝义表现出一种难以遏止的疯狂、狭隘、自私、暴躁。李娟的一举一动，时而引起了他无限的柔情蜜意，时而又把他抛进恐怕遭遗弃的巨大恐惧之中。前面已说过，像赵孝义这样一个充满政治理想的人，爱情不受世界观人生观的影响而仅受情欲支配，不是不可理解的，也是不正常的。因此在刻骨铭心而又使人烦躁的与李娟之爱中，出现了杨美慧，美慧之可爱，已有了知音的成份。但赵孝义似乎没能很清楚地弄明白这一点，当他在暂时被李娟离弃之中，饱含与美慧独处之甜美时，不仅没有勘破应该怎样看，去爱谁，竟然欲强行非礼美慧，难免要挨一巴掌了。所有这一切，皆因赵孝义摆脱不了自我情感之束缚，他不知自己是什么人，也就不能很深刻领悟他的政治理想，以及他欲报效的祖国和社会、同胞；也就不能明白为什么爱情使他痛苦，也使别人痛苦。一个客观存在是，赵孝义因为爱国被投进监狱，不管这样做对不对，赵孝义毕竟有了一次反省的机会，有了一次受苦难的机会，按说“我们的苦难是有价值的！”（作者语）当他在监狱听到鸟叫，从窥孔看到一小块模模糊糊的灰蓝色天空而两眼湿热时，他的青春无疑画上了一个句号，而他的灵魂



拯救之程，才刚刚起步。（傅琼）

## 王文兴 家变

台湾环宇出版社 1973 年版

**作者简介** 王文兴，福建省福州市人。1939 年生。他入学较晚，一入学就是三年级。他从高中三年级开始写小说，他的第一篇小说，曾在亚洲杂志举办的学生组小说比赛中得到第三名。台北师大附中毕业后，考取台湾大学外文系。1960 年和同班同学白先勇、欧阳子、陈若曦等人创办《现代文学》杂志。早期的《现代文学》编辑事务多由他负责。台湾大学毕业后，他去美国依阿华大学的作家工作室从事研究，并获硕士学位。返回台湾后，在台湾大学外文系任教授，并担任中文系的课程。他专心教书和写作，极少参加社会上的活动。但 1978 年台湾乡土文学大论战时，他却多次表态，对台湾的乡土文学持否定态度。他的作品不多，但大都以儿童或青少年为主人公或为背景，以儿童的悲伤和恐惧刻画人生。他的小说中表现得最沉着有力的主题是：命运。著有短篇小说集《龙天楼》、《玩具手枪》，长篇小说《家变》、《背梅的人》。

**内容概要** 故事是讲一个多风的下午，一位满面愁容的老人将一扇篱门轻轻掩上后，向篱后的屋宅投了最后一眼，便转身放步离去。他一直未再转头，直走到巷底后转弯不见。这个老人是范晔的父亲——范闽贤，因不堪自己一手养大的儿子在自己晚年时所加的诸般虐待而离家出走的。范晔在报上登了寻人广告，两年后他父亲仍没回来。故事情节在两条依年代顺序发展的平行线上进行：一条是现在，以英文字母分段，叙述父亲之离家出走，主人公范晔的寻父经过；一条是过去，以阿拉伯数字编排，叙述范晔的成长过程。在这两条以父亲出走为衔接点，分别在不同时空向前发展的平行线之间，不断出现的寻父启事，有如诗歌中的重复句，作为连接两条叙述线的转折，推动了故事的进展。启事刊登的频繁性，也与主人公的心理状态密切相关。从以数字为序的情节线上，我们得知，父亲范闽贤原来是来自厦门的大陆去台人员。主人公范晔的祖父曾任清朝巡抚，叔祖是福建道台，外祖也做过广东知县，父亲还去法国留过学；他们是这代才从福州迁居到厦门的。主人公范晔的童年便是在厦门度过的。从学龄前的 5 岁写到上小学，也写尽了父母对他的钟爱。后来，他随父母和同父异母的哥哥渡海去了台湾。他们开始住在南部，但他父亲混得并不怎么好，于是又去台北找他的老首长谋差，于是他们全家又搬到了台北。他父亲在一个机关里当小职员。他原先任秘书，后却降为辅导，工资平空降低两百多元，所以他们的经济状况愈来愈差，入不敷出，靠借贷度日。他逐渐长大后，对自家家境的贫穷，很感到羞耻，他都不好意思请自己的朋友到家中来。即使他们来找他，他也都把他们的阻拦在墙外谈话，不让他们进屋。他也憎恶他家周遭的环境，为此，他不肯去公用自来水龙头那里去给家中运水。他对自身贫穷的耻辱感还胜过于他对父母的孝

心，宁可叫父母二老去运水。他最不能忍受的是他家用的是又脏又臭的公共厕所，以及他家没有浴室，只能在厨房用大盆洗澡，而且他的父母在冬季很少洗澡，也使他不堪忍受。一日，他的父亲兴奋地回来对家人说，他偶然见到一个大陆时期的老朋友陈伯启，陈伯启说他认识一个华侨，最近要来台湾做生意，要他在台湾当经理，目下他正寻觅人手帮忙，问他父亲愿不愿意帮他忙，每月薪金最少也有三千元。全家听了都十分高兴，尤其是范晔，他梦想从此就可以改变目前这种贫穷的家境。他为此骑车走在街上都心旷神怡，觉得天空比平常蓝，云朵也比平常更白。他甚至比他父亲还要急，每隔些时日便催他父亲去一次陈伯启处。但他父亲每次回来都有推词。有一天，他父亲突然接到一封素白丧帖。原来那陈伯启突然患心脏病逝世了。范晔的父亲去参加陈伯启的葬礼，还从微薄的薪金中拿出二百元作为奠金。经过这一次的波折起伏之后，范晔就改以卑夷的眼光去看他父亲。范晔的同父异母哥哥终于要结婚了。他回家来，要求父亲给他主持婚礼，因为女家不答应对方家长不同意的婚事。但是，父亲坚决不同意。哥哥宣称：父亲不同意，是因为对方是台湾本省人，曾经做过酒家女，云云。但哥哥指摘父亲偏狭的地域观念顽固、腐朽、荒谬，远不如对方台湾人；她做酒女完全是为了帮助生病的父亲，她不惜牺牲自己养活别人，比起他父亲滥意破坏儿子的终身幸福，也比不上她。父亲认为儿子是“反了”，哥哥抓起墙上挂的一把铁榔头，挥划着说：“父都不贤，难怪子不孝嘞！”眼看一幕溅血弑父惨剧就要发生，在母亲高声喝喊之后，哥哥才把铁榔头，离开了家。事后，范晔对父亲说：“假定那时二哥要真地动手的话，那我就一定拿刀子刺了他。”范晔 19 岁时考取了大学的历史系。范晔蓦然发现他父亲原来是个个子奇矮的矮个子，并且他一生以来首次查觉他的父亲原来是个拐了只脚的残疾人。他惊讶于自己竟然这么久没有发现。他还发现他的两个双亲许多过失和缺点。他甚至怀疑过自己到底是不是他的父母生下的。因为许多人都说他长得不像他们。不久，他的父亲忽然被单位的某一个人告密了，那人控告他一年来虚报一名三轮车夫的名额，侵吞了这个三轮车夫的饷额。他父亲很不善于处理这件事。范晔出面帮助父亲处理，到头来还是被父亲搞砸了。父亲终于办理了退休手续，这对他们一家的经济影响很大。幸好范晔这时已经大学毕业，留校担任助教，业余还搞些翻译和写些稿，以贴补家用。自从父亲退休以后，父子更加多了在家相聚的时间，也因此使范晔更加看见他父亲的种种可恼、可憎、可恨复可笑的言谈举止。这时，范晔又发现父亲许多不可原谅的生活习惯，两代人的消费观念也相差甚远。范晔买来一台电扇，父亲却舍不得用，怕费电。他独自读书时，父亲经常发出各种声音侵害他。父亲还经常说谎，平日喜欢夸大，做势扮演的戏剧化。父子两人互相扭打成一团。父亲甚至亮出来雪亮的小刀，并攒过一只酒瓶，正好砸中击碎在他的脸上。父亲说：“我生了你，养了你，我就有权可以毁掉你。”警方闻讯赶来，警察没有发现什么，随即离去。范晔则抓起地上那把钢刀，向他父亲刺去。父亲沥血闯起来狂奔。一

天晚上，在他和父亲争吵完了之后，却在日记上愤怒地写道：“家是什么？家大概是世界上最不合理的一种制度！它也是最残忍，最不人道的一种组织！……为什么要有家庭制？这个制度最初到底是谁无端端发明出来的？……事实上如果我们开眼看一看人家其他的异种西方国家文明，看看其他的高等文明，就会知道根本就不认为什么‘孝’不‘孝’是重要的东西，在他们的观念里边好像完全历来就没有注意过是有这样的一个需要。”但是，每当宁静的夜晚，他有时又感到极度的懊悔，自己实实在对不起父亲，他对待父亲未免太凶暴了一点。他反问自己：我自己真地不爱我的父亲吗？我其实是于心里面深深地爱着他的。如此想着时，他感到轻松，便会安详甘美地落入梦乡。这一天，父亲过生日，由于父亲在饭桌上有些不雅的表现，范晔便申斥父亲，甚而不顾母亲说情而喝令父亲不许吃饭：“你马上给我下去！”又有一次，他父亲给他一位侨居美国的远房姑姑偷偷写信诉苦，向人家要钱，那位几十年与他家没有联系的远房姑姑居然汇一笔钱来。范晔认为父亲犯了大错——给他家丢人了。于是，他严严地、重重地惩罚了父亲：禁闭三天。接着，父亲偶感风寒，病了几天。又过了没两天，父亲就神秘地，任谁也不知道他为了什么，离开家门出走了。时间过去了两年，父亲仍然没有回来。关于继续寻找父亲的安排和计划，范晔也几乎可以说都要忘记掉了。现在，家中只有母亲和他两个人生活在一起，仿佛比过去还要愉快一些。

**作品鉴赏** 王文兴的长篇小说《家变》，写了7年之久。1972年在《中外文学》发表之后，因为它从内容到形式、情节结构，甚至语言文字，都是“离经叛道”的“异端”，在台湾文坛立即引起轰动，为这部作品，开了多次座谈会、发表过多篇文章进行讨论。本书主人公范晔和他父亲之间的问题，绝非恋母恨父的心理问题，也不是简单的“代沟”问题，而是真实地反映了60年代台湾社会处在转型期，中国传统的家庭伦理观念，受到西方文化观念的冲击的一个缩影。旅居美国的一位台湾评论家认为：“王文兴的《家变》是中国传统文化日渐崩溃的象征，礼运大同理想的破灭。‘固有文化’若能维系人心，就不可能有范晔式的家变出现。因为即使他对这位养育他长大成人的老人深恶痛绝，他也该想到这是他的父亲，五伦之一。……王文兴面对人心真相之勇气，为二十年来台湾文学之仅见。这种‘真相’，生活在我们这个仍在表面上讲究传统道德的社会的人，是不敢也不忍迫视的。台湾和香港相信有不少做儿子的，在他们的浮光掠影中，也许会有过范晔的想法，但未必敢有他的做法。……《家变》使我们害怕，不敢一读再读，理由可能是这本书揭发了不少做人儿子的连对自己也不敢承认的隐私。……《家变》的内容既是离经叛道，那么文字之乖异，也是顺理成章的事了。写喜剧有喜剧的文字，抒情有抒情的文字，讽刺小说有讽刺小说的文字。王文兴处理一个令人看了会感到不快的题材，因此他创造了一种与此配合得令人看了不起快感之文字。《家变》文字读来有点诘屈聱牙，如果我猜想得不错，可能是这个题目，连王文兴写起来都觉得有点寒心，因此嗫嚅起来。”（刘绍

铭：《十年来台湾小说》）在台湾，有人说：“我认为《家变》在文字之创新，临即感之强劲，人情刻画之真实，细节抉择之精审，笔触之细腻含蓄等方面，使它成为中国近代小说少数的杰作之一。总而言之，最后一句话：《家变》，就是‘真’。”（颜元叔：《苦读细品谈《家变》》）台湾另一位作家认为：“如果说读《家变》不习惯，这是很自然的现象。但是，读者应该试着去习惯王文兴，而不应该要求王文兴来习惯读者。”（朱西宁：在《家变》座谈会上的发言）欧阳子在《论 家变 之结构形式与文字句法》中则说：“王文兴重组范晔童年时，很成功地钻入幼童之意识……逼真动人，使读者隐约忆起早已忘怀、但确曾有过的某些类似之童年经验。”台湾著名诗人罗门也说：“采取近乎电影的写实镜头，灵活，精致，而真挚，有时更美得迷人，且能引起那种潜向内心的感动……结构形态新颖，精巧，优美，《家变》确是一部对现代美学与现代精神有所探索与发现的小说。”（在《家变》座谈会上的发言）在同一个座谈会上，旅美的著名台湾小说家张系国说：“这一部小说在我自己感觉中有其象征的价值，写出年青一代对老一辈的心理变化，较同类型的小说来得深刻得多”。海峡两岸的文学都是用汉语写作的中国文学。两岸作家在文学创作活动中，对汉语的运用能具有开拓性的创新，都是值得肯定和欢迎的。王文兴在《家变》中对汉语语言文字的创造性的运用，应给予鼓励，也值得赞赏。（张葆莘）

## 王祯和 嫁妆一牛车

台湾《文学季刊》1967年4月3期

**作者简介** 王祯和，台湾花莲县人。1940年生。19岁高中毕业后，考入台湾大学外文系。读大学一年级时，他在《现代文学》上发表了第一篇小说《鬼·北风·人》，颇得好评。1963年他从台湾大学毕业后，曾回花莲县做过一个时期的中学英语教员。1966年到台南亚洲航空公司任职员。1967年到台北国泰航空公司当职员，然后入台湾电视台负责《名片精华》和其它影片的选播工作。在电视台工作时，他访问过许多电视演员和工作人员，写作并出版了《电视·电视》一书。1972年去美国衣阿华大学作家工作室学习和研究。1973年回到台湾。他主张一个作家应该写他所熟悉的东西，他说：“我觉得一个作家应该写他最熟悉的东西，只有这样，他的作品才会有生命、有感情，才会使读者有亲切感，产生共鸣感。就拿我自己来说吧，我是花莲人，从小在花莲长大，18岁以前，没有离开过花莲，所以花莲的风土景物，在我的童年与少年生活的回忆里留下了深刻印象。我小说中的许多人物都是那个时候印象深刻的人、事、物的累积。……也许正因为我也是个‘小人物’吧，他们于我而言是那么亲切、熟悉，他们的乐，也是我的乐；他们的辛酸，也是我的辛酸；他们的感受也是我的感受。”王祯和于1990年因患癌症逝世。他不是专业作家，作品不多。著有：短篇小说集《嫁妆一牛车》、《三春记》、《寂寞红》、《香格里拉》，中长篇小说《美人图》、《玫瑰玫瑰我爱你》，剧本《春姨》、《望你早归》。

**内容概要** 主人公万发是一个半聋而备受生活熬煎的农民。他自从懂事以来，就没有交过好运，一直过着贫穷的日子。自从娶了妻子阿好，他的日子也没见到好处。那年他下河洗澡，耳朵里进了污水，当时正值战争后期天天跑空袭，也找不到大夫。后来痛得厉害，才去找一位医生，可那位医生是学妇产科的，结果把他治得八分聋。他找到工作，每次都干不长，因为人家嫌他重听得太厉害，同他讲话要像吵架似地大吼。后来他就来到这个村庄靠近公墓所在地落户，白天替人赶牛车，从牛车主那里得一点稀粥的酬金，生活可以勉强过得去。只是老婆阿好嗜赌，输多了就卖女儿。他们的三个女儿都被她卖掉，如今只剩下两个男孩了。他们住在通往坟地小路右侧一间草寮，隔一丈之遥还有一间茅屋歪在那里，但那家人家一年前就搬走了，一直空着。突然，有一天阿好报告一个新消息：那空房搬来人了。新搬来的邻居是个单身汉，家中并无女眷，鹿港人，今年三十五六岁，此人姓简，是个成衣贩子，身上有狐臭，气味难闻。两家逐渐熟了起来。姓简的雇用万发的11岁的小儿子阿五跟他做生意，每月给二百元的工资。有时阿好也帮忙给姓简的照料生意。不久，村里就议论纷纷，说姓简的和阿好两个人不清不白。由于万发耳聋，风言风语传到他这里，已经是一个多月以后的事了。他虽不太相信，但也有些怀疑。一个月圆的晚上，姓简的在他家和阿好聊天，久久不

去，他也陪坐，不肯去睡。待他睡了一觉，醒来时，发现阿好仍和姓简的在一起，他大闹一场。阿好说因为阿五起夜小便，看到坟地有黑影，吓哭了，是姓简的刚刚把他抱回来的，云云，并叫阿五起来作证。万发闹得十分尴尬，说捉到又没捉到。几天后，牛车主告他准备将牛租出去耕田，要他歇一段时日。与此同时，姓简的说，他要回鹿港，顺便去台北进货，也要一个多月才能回来。这样，万发和阿五这父子的收入一下子全断了。有人介绍阿好给一家姓林的医院当清洁工去，可是就在林医师面试时，阿好放了5个响屁，这工作也没干成。万发只好去给人帮忙挖墓坑，挣点零钱。这项工作并非天天有。幸好两个月零十天，那个姓简的回来了。阿五也得以复工，每月又有二百元的收入了。自阿五又去帮姓简的贩衣服，每月交家薪金，万发一家的日子过得才有人样一些。万发也有更多的时间守在家里紧紧盯着阿好和姓简的，不给他们一点方便。后来又发生一个情况，人家要收回姓简的现在居住的房子。阿好象当翻译一样，坐在两个男人中间，传达着姓简的意愿：搬到他们家来住，包括房钱、米钱，每月贴补四百八十元。于是，万发和阿好睡在后面；姓简的和阿五在门口铺草席宿夜；衣货堆放在后面的房间。村里村外又满天飞扬起：“万发和姓简的和阿好，三个人同铺歇卧了啦！”万非得已，万发绝不去村里。村人们的嘲笑，使他尴尬得难过。家中有姓简的交付的四百八，加上阿五的工钱，万发也不必到外面做工去了。白天在园里做活，阿好帮着他。夜晚，万发就集中精力防着姓简的入侵他的妻子。像她的影子一般，阿好走到哪里，万发就尾随到那里。甚至阿好去厕所，他也远远地在后边看望。全家吃饭时，两个男人经常在餐桌上冷战。有几次，阿好和姓简的谈得十分和谐，两个人谈笑风生。万发拼尽耳力，还是听不清楚，每逢这时万发就干咳几咳发出严重警告，他们依旧谈笑风生，简直目无本夫。孰能忍，孰不能忍？万发霍地扔下碗筷，气势汹汹地走出去。可是，24小时不到，两个汉子就不战而和啦。每逢如此，当他气愤地走出来，便到一个人们看不到的地方，解下紧缠在腰际上的长布袋，翻出其中的纸币反复数着，才——啊！离买台牛车还差一大截，多少纵容姓简的一点，这样的财神，哪里找去？以后几天，万发就会马虎一些。一次，邻居指着阿五说出阿好和姓简的如何如何，被万发听到，忍无可忍，才向姓简的爆发了。姓简的当晚离去，村中又有闲话了。这时，万发的日子又紧了起来，倒霉的事不打一处而来：他租种的蕃薯园地被别人租去准备种琼麻，未长熟的蕃薯全给翻出来，万发仅得一百元的赔偿费；偏在这时，阿五又患起严重的腹泻；拴紧在腰际的钱袋内准备顶牛车的钱倾袋一空了。原来的牛车主又来找他去赶车，而那牛偏偏又发了野性，撞伤了一个三岁的小孩。而万发则因此被判了刑。在狱中他经常想念家中的阿好和阿五，有一天竟然对自己当初赶走姓简的而后悔起来。有一次阿好来探监，说现在姓简的又回来了，多亏他照应着一家。出狱那天，阿好母子来接他。阿五还穿着新衣服。晚上姓简的拿出两瓶啤酒，给万发压惊。阿好说：“简先生给你顶了一台牛车。明天起你就可以赚实在的啦！”

万发一生盼望着拥有的牛车竟在眼前实现。高兴了一会儿，就生起自己的气来：可卑啊，竟是用妻换来的！不过他还是盛情难却地接下了牛车。于是，几乎每礼拜，那姓简的都送给他一瓶啤酒，打发他到村里饭馆去享用一顿。万发也颇知趣地总是盘桓到很晚才回家来。有时回得太早了些，他就在门外探望，要挨延到姓简的行事完毕出来到门口铺席的地方和阿五一同歇卧，万发才进得家去，他脸上冷漠，似乎没有见到姓简的，也没有嗅到他身上的狐臭。

**作品鉴赏** 1966年，尉天骢、陈映真等人在台湾创办了《文学季刊》，他们追求着一个共同的信念，就是文学必须同现实结合在一起，必须流动着时代精神的血液，必须有积极的目的——使读者通过读文学作品而能迈进一个广大的、崇高的境界。他们不仅在理论上抵制当时西方现代主义对台湾文坛的影响，在创作上还提出了“回归到现实”的口号，主张文学还是要走现实主义的道路。有几位土生土长的台湾省籍青年作家，意识到“虚无荒谬”之怪诞，感觉到“苍白无根”之飘零，开始重视表现自己的乡土——本乡本土的现实生活。当时，在“横的移植”滔滔滚滚的洪流之中，这些陆续出现的现实主义的“乡土”作品似乎并不显眼。可是到了70年代，这些“乡土文学”作品却开始广受注意，引起了广大读者的共鸣和欢迎。王禎和1967年发表于《文学季刊》上的这篇《嫁妆一牛车》，便是那时台湾乡土文学的脍炙人口的代表作之一。《嫁妆一牛车》写万发最后竟听任自己的妻子与人私通而接受对方一辆牛车作为“嫁妆”，这牛车是他一辈子梦寐以求却始终不能如愿以偿的。有了自己的牛车，他便可以独立谋生；也唯有自食其力，他才能挽回他失去的自尊，他却在另一方面失去了人的自尊。正是通过他既自尊又屈辱的心理，王禎和让我们看见一个最渺小、最被忽视的小人物，让我们看见一种最卑下的生活和一个人在生活中无可奈何的情境。王禎和笔下的小人物，尽管境遇如此可悲又可怜，却从未想到“死”，而是忍辱负重地活下去。王禎和的一些这类作品，写的都是悲剧，但是却使人读了始而黯然失笑，继而又敛容而感到一种难言的辛酸，甚至会使你的眼睛为泪水所模糊。海峡两岸，由于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的不同，作家的世界观和价值观也有很大差异，所以在反映社会矛盾的文学作品中也必然存在着很大的不同。大陆的作家能自觉地运用阶级观点来观察、分析和处理社会矛盾；而台湾作家在反映社会矛盾时，从不触及社会的阶级和阶级矛盾，即使写了社会底层的小人物的悲苦生活，那往往也只是那个小人物的命运不济而已。在这一点，大陆读者在阅读台湾文学（包括台湾乡土文学）作品时，应当心中有数，阅读《嫁妆一牛车》这类作品就应当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了解这一点。同时，也不能苛求台湾作家，更不应以自己的观点强加于海峡彼岸的作家。这篇小说具有涵盖面较广较深的主题，那就是生命之权威：濒临绝境的生命会逼迫常人不得不向严酷的现实低头。你看万发所付出的代价有多大！不止是老婆，还有村人无休止的冷酷的鄙视和刻毒的嘲笑，以及自己内心无尽的苦



闷。小说是运用万发这一人物的单一叙事观点写成的，对这一人物的心理刻画也十分细腻并层次分明。自从姓简的介入他们的生活，万发的一连串心理过程也就开始了：万发在听到村人传说姓简的和自己的老婆关系暧昧时，先是“恐慌”，继而“惊喜”（“到底阿好还是丑得不简单啊”），再而“恨憎”；然后转为疑信参半而采取“戒严”；等到有一次阿好和姓简的胡搞被万发当场逮到，万发在阿好硬来软去地狡辩下那一份无奈（自忖或许“猜疑过重”）；接着姓简的宣布回家，万发如释重枷，却又为了财源断绝三餐不继而苦恼；等到姓简的再度出现，要阿五继续帮他去摆地摊，生活又呈现曙光，万发内心窃喜，却又故作反应冷淡；再后来姓简的房子被收回，打算搬来与他们同住，万发陷入了内心的矛盾挣扎；姓简的搬来后，万发既尴尬又不得不严加防范的紧张心情；终而至于忍无可忍和姓简的决裂的那一股狂怒的爆发……。总而言之，作者经由一系列的刺激和反应去刻画万发心理变化的复杂过程。这篇小说的结构，采用的是“全局追溯”法，把“现在”——万发为了给姓简的提供方便而去饭馆喝啤酒的时间从中截开，把“过去”时间整个嵌进来。首尾是“现在”，其余全是“过去”。“现在”只是片刻间，而“过去”则是长达数年的完整的故事。（张葆莘）

## 吴锦发 兄弟

台湾《台湾文艺》1981年8月号

**作者简介** 吴锦发，台湾省高雄县人，1954年生。台湾中兴大学社会学系毕业。曾任《台湾时报》副刊主编，现任台湾《民众日报》副刊主编。1976年开始小说创作，兼及散文，一度也曾从事电影工作。曾获文豪小说奖，《中国时报》文学奖小说奖，1982年起连获三次吴浊流小说奖佳作奖，1985年终以《叛国》一文获得该奖正奖。出版有中短篇小说集《放鹰》、《静默的河川》、《燕鸣的街道》、《春秋茶室》，散文集《永远的伞姿》，人物专访《做一个新台湾人——台湾名人访谈录》等。

**内容概要** 他是一个从大陆去台的老兵。他娘守寡得很早，自他懂事就没见过父亲的面，他自小就格外地依赖娘，到了七八岁还要娘帮他洗澡，晚上定得娘伴着他睡，他喜欢把手放在娘的乳上才睡得香甜，半夜醒来不见娘在身边，他就会惊恐地放声大哭。从小母子便如此相依为命，一直到了18岁那年，抗战爆发，鬼子进庄了，娘携着他逃难。在前有大河后有追兵的情况下，他和娘被人群冲散了。后来他辗转随着人群逃到了大后方，加入了国民党军队，出生入死地打了几年仗，抗战胜利了，怀着悼念的心情回乡探望，不想娘竟留在家里，把破落的家园整顿起来等待他的归来。母子重逢恍如隔世，两人抱头大哭。娘边拭泪边说：“半路上你走丢了，我便马上返回家乡，我想，有一天你总会回来的，十年、八年，我一定会等到你！”不久，国民党又发动内战，他又应征入伍。离家时正值寒冬，大雪纷飞。娘送她到石岗岭，分手后他边走边回头。那是一条下坡路，只见娘孤伶伶的身影在他的背后，愈远愈高。娘一再地挥舞着手，那手姿迎着目光猛地撞击到他脑海中来。娘知道他喜欢吃粽子，这次离家，娘为他包了两大串粽子，要他在路上吃。路上吃着粽子便想起娘的面容。以后便是一连串颠沛流高的岁月，从湖南、广西、广东、金门，最后到了台湾，在台湾的日子也一直没有安定下来，随着部队到处移防，大半生的日子便在如此漂泊中过去了。45岁那年终于退了役，与那因病除疫的炊事员吴大川一起退伍下来。他与吴大川结成了异姓兄弟，跑到群山环绕的浓溪上游来垦荒，吴大川比他小了20岁，所以是弟弟。他们二人开始了他们人生路上的另一场战斗。他们一边要和大自然战斗，一边还要与浓溪对岸的村人沟通感情。住在这里的人们，都是一些祖籍广东省梅县的客家人，由于吴大川是广东梅县人，很快地便和当地人打成了一片。经过几年的血汗耕耘，终于把这座小小的山头变成了果园，当地的人们给这个地方取了个名字“兄弟寮”，意指他们兄弟二人合营的农场。他有一天找吴大川商量：“大川，我已经是近50岁的人了，这一辈子我算是耽误了，但是你才30岁不到，我不能再耽误你，我打算替你娶房媳妇，由你来接替我们两人的香火！”河对岸林姓人家的养女淑枝，因为经常受雇来

他们果园工作，时间久了彼此也熟悉了。她有着农家妇女特有的壮硕的身材——宽厚的背膀，丰满的乳房，滚圆的臀部。吴大川常在工作的时候望着她的背影向他打趣地说：“那是一块肥沃的土地！”说罢便一阵大笑。他却一点也没有想笑的情绪，他怕她的身影，因为它常常带给他一种深沉的悸动，是的，“那是一块肥沃的土地！”但这句话对他有着不同的意义，那是一块埋藏着对母性依恋的土地，只要轻轻地一挖掘，绵绵不绝的痛苦便会涌了出来。不久，吴大川便和淑枝成了家，兄弟两人飘泊了这么久的岁月之后，终于有了新的家庭；过了几年，淑枝陆续生下两个孩子之后，整个家庭的气氛就更加浓了。大的是个男孩，从他弟弟的姓；第二个是女孩，过继给他，算是承他的烟火。女孩有两个爸爸，常常她一叫爸爸，便有两个人应她，这种特殊的家庭人际关系，并没有造成他们彼此间的隔阂，反而加深了同为沦落人的感情，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但是，有一天，吴大川突然发现自己把家人的名字忘了，他竟痛不欲生，终于因思乡过度而开始酗酒，志气也一天天消沉下去，终于在一个深夜里，当他从山里的垦户家中喝醉酒返回的路上，一个不小心就掉到山沟里去了，死的时候手中还握着半截摔破的酒瓶。此后，他便和弟媳带着两个孩子相依为命，共同经营着这个农场。不久，他又结交了一位朋友——老四川，他叫杜文青，比他稍微年轻几岁，也是老退伍军人，比他们兄弟迟几年来到这里垦荒。平常因为住在同一条河边，便常有来往，尤其是他弟弟过世以后，这么大一片果园，到了收获季节，他和淑枝两个人常常忙不过来，杜文青就会适时地过来帮忙，他为人很豪气，工作完了，付他工钱他都坚决不收。两户人家经常换工，有时杜文青来他家果园，有时淑枝到他家去帮忙。他渐渐注意到，每当杜文青到他家来帮工时，神情似乎显得分外愉快，整天看到他和淑枝有说有笑，有时他甚至觉得杜文青说话有些没有分寸，跟淑枝开起玩笑。他好几次发现杜文青在工作当中，竟也会望着淑枝的背影发起呆来。他常为杜文青的这些举止感到愤怒，可他也常想：你凭什么生他的气？你是在妒嫉人家！不是，胡说！她是我的弟媳妇！但又一转念：我是没有权利干涉她，她还年轻，丈夫死了，她有权利追求属于她的幸福。他虽然经常在内心中如此说服自己，但是每当他从村人口中听到关于她和杜文青的风言风语时，他仍然会感到怒不可遏。愤怒归愤怒，事实的发展渐渐还是明朗化起来。有一天，杜文青终于托人提亲来了。他代弟媳一口回绝了：“不行，我不答应！”来人走后，面对弟媳，他感到心虚，呐呐地说：“淑枝，我……”“大哥，你不要说了，我自己明白，两个孩子还这么小，我是不会答应的。你不回绝他，我也会回绝的。”他听了她的话，突然感到无地自容地羞愧，但是另一方面却又有一种隐密的满足，那种满足含蕴着他一种不能告人的情感。但此事传出去之后，邻居们颇有微辞，认为淑枝与杜文青应该是很美好的一对，就因为有了他从中阻梗，才使得他们不能结合。一次在酒宴上有人开他的玩笑：“你不会是想留下来自己用吧？是不是肥水不流外人田？”他听了之后大怒，抓起酒杯猛地向那人掷去。闹得不可

收拾，人们将他搀扶回家。淑枝默默地端盆水，拧了条毛巾替他擦脸。他充满情意地喊了一声：“淑枝！”喊完竟低泣起来。在饭桌上，他又告诉淑枝说：“杜文青是一个很好的人，假如你愿意嫁他，我并不反对！这几天我想了想，觉得以往我太自私……”“好了，不要讲了，菜都凉了”。“我……”“快点吃吧！”他倏地把碗重重地搁在桌上，站起来走了出去。他走到浓溪畔，在竹丛下拍了拍地，坐了下来。他默默地看着。他看着一大片布袋莲，不期然地想起了他们兄弟的身世，一阵心酸，泪，止不住地便滚落下来了。

**作品鉴赏** 大陆去台人员在台湾和台湾本省同胞相爱、结婚和组成家庭的故事，是海峡彼岸当代文学现象中一再重复的题材。但吴锦发的这篇《兄弟》有别于同类题材作品一般性的悲剧取向，积极肯定了这种结合的深刻含义。他借用大地之母的土地意象，投射在淑枝身上，巧妙地将土地、浓溪、母亲、淑枝融为一体，既是写实，又寓深意，它道尽了去台人员在台湾落地生根时，剪不断祖国大陆脐带的苦楚，表达了台湾和大陆的骨肉相连的亲密关系。小说虽然题为《兄弟》，实际上写的却只是哥哥“他”的故事，他是一名普普通通的凡人，具血肉之气。他生活在回忆之中，不忘将来，一方面有情有爱，一方面有挣扎有烦恼。他对淑枝的感情，既是兄长的呵护，又是男女的爱恋，同时又是儿女对母亲的仰赖。这些不同的情愫纠葛在一起，造成小说的瞬间变化，甫一落笔，玄妙莫测，娘与淑枝的形象一而再、再而一地重叠出现，充分说明两者的比重在人物心目中的密不可分，也说明人物的思乡之情始终萦绕在人物的心头，无法拂去。这样的心态发展到后来，他断然拒绝媒人为淑枝提亲，便迹象澄明，理所当然了。而在心中的隐密处，他毕竟不是泥塑木雕，七情六欲仍然侵袭着他，以至于面对淑枝时心虚尴尬也就在所难免了。鼓起勇气与淑枝面对她是否改嫁的问题时，那种口是心非的窘态毕露。作者描写吴大川因为想不起家人的名字而恐慌惊惧那一幕，以及主人公离家与亲娘道别，娘的身影贴在山脉棱线背后的天上，越走越远，身影越来越高颇富电影镜头拉长的效果，映象鲜明，历久不灭，这些细节的设计和描写都显示出作者的匠心。如果仅逗留在几个平凡人的奋斗历程，《兄弟》充其量不过是一篇感人心扉的故事。难能可贵的是，作者将男女之爱、怀乡之情，化为对大地之母的钟情深恋。肯定生活根植于土地，扬弃飘泊的灵魂，借着落脚垦荒的故事情节强调中华民族强韧的生命力，那熊熊不已薪火相传的精神，才是本篇作品的寓意所在。60年代末，台湾的另一位作家张系国曾写过一篇《地》，也是写大陆去台老兵退伍后购地垦荒的故事，这也是一支土地恋之歌，结局却是失败了。他认为，大陆去台人员的失落感、飘泊感的悲惨的、无根的境地，主要原因是因为他们脱离了孕育他们的母亲大地；如果要寻找“根”，必须回归到土地上来。《兄弟》中的吴大川，虽然在台湾的土地上落了脚，但仍念念不忘另一块孕育他的大地，看来那也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这篇作品发表于1981年，那时台湾同胞尚不能返回大陆探亲；如今情况有了变化，作品中的“他”当可以带领淑枝以及那一双儿女

返回大陆探亲了。（张葆莘）

## 萧丽红 桂花巷

台湾《联合报》社 1977 年版

**作者简介** 萧丽红，女。1950 年生人。台湾省嘉义县布袋镇人。曾获 1980 年台湾《联合报》文学奖长篇小说奖。她的家乡——台湾省嘉义县布袋镇，这是一个曾经繁荣过的小城，也和台湾另一座古老的小镇——鹿港一样，有着初期大陆移民的古老的中国民族中原文化传统。萧丽红的小说，都是以充满中国古老民族传统文化的布袋镇为故事背景。著有：长篇小说《桂花巷》、《千江有水千江月》，短篇小说集《冷金笺》等。

**内容概要** 本书的女主人公高剔红，生在 19 世纪末，是台湾割让给日本帝国主义前后。剔红手巧心细，美丽出众。她父亲出海捕鱼沉船死难之后，母亲又劳累而死。她埋葬了母亲，靠自己刺绣养活相依为命的弟弟。北门屿人人知晓，高家的女儿桂花巷，绣得一手好花，十里、八里，也有人送来。她弟弟年纪小小的，在万利号的渔船上干活。和他在同一条船上干活的秦江海，对剔红很是照顾。一日傍晚，剔红回家，说秦江海托他请剔红给他做一个荷包。一个大男人，要什么荷包？剔红心想：这就看出他心意来！他哪是要什么荷包！他是——。想到这里，剔红的心，跳得擂鼓一样，双颊、耳根也红起来。接着，2 月 16 日祭神，这一天本境内大小庙宇的神像，一一被请出殿。神明轿子过街，好不热闹！剔红和小姐妹们结伴来到北门屿观看，扮艺阁的队伍，一支接一支，狮阵、龙阵过去，便是权充宋江阵的本境年轻子弟。秦江海在队伍中是最显眼的人物。只见他一身干净，上下银白，独掌宋江阵大旗，那行止、脚步，都慑人无数；旗帜一偏、一晃、一摇、一挥，全都恰到好处。围观的绣花女儿们的心，一颗颗都在他身上。她们在议论说：“整个北门屿，只有他不像渔夫！”队伍停停、走走，然而剔红明白：他一直腻搭搭地看着自己。这事之后，连着好几日，剔红都见秦江海不时从桂花巷绕路经过，可是好些日子下来，两人也不曾说过一言半语，常常只是一记微笑，一个眼色。仅仅这样，剔红仍旧明白，在他们的年代里，也就足够了。她知道，有一天，他会叫媒人来，他底下还有七八个弟妹，反正自己也不能早嫁；剔红今年才 13，过个两年，等他 16 岁，先给他娶了亲，自己才能丢下这边！她多么希望，有个壮阔的肩膀来依靠，凡事再不必自己挑担。一日，北门屿第一富家李清风的夫人和剔红的舅父舅母来到她家，给她保媒提亲，对方是林石港辛家，那辛家是远近皆知的大族，人称辛员外的辛照月，他儿子今年 20 岁，比剔红大 4 岁。剔红又想起，迎神队伍前那个独掌大旗的男儿。剔红迳自低头，不住地绞着手中的罗帕。媒人见她不置可否，便说不必一时一刻，等过个几天，等她决定了再说。正在这时，只见万利号的管事和记帐的慌慌张张走来。他们还未开口，剔红的手却先抖了起来，不光是手，她整个人都在发颤，一时她忽想伸出手去，趁他们还未张口，先捂住他

们的嘴，再寻根大针给全缝合起来。万利号渔船翻了，只有秦江海一人获救，剔江失踪了。待弟弟的尸体找来后，剔红痛不欲生，晕了过去，剔红醒来时，发现秦江海也在眼前的人堆里。她想到，这个秦江海虽然逃过这次大劫，他却活在随时会死命、丧身的搏斗里。他仍然是个渔夫，照旧得出海去。她难道还要跟他去生活，为他去生一堆孩子，等有那么一天，他出海去，再不回来，或像剔江这样地被扛回来？她趴在剔江身上，思前想后，回头再看看，这群生在海港的人，他们千篇一式的命运，于是她决定接受媒人提的亲，嫁到辛家去。穷日子，她是太熟了，过惯而且过怕，她不要再过它了。剔红嫁给辛瑞雨那年，正是甲午隔年；随后，清廷把台湾割让给日本了。刚嫁过来时，她总是四处赔小心；人家几代世家，规矩多，这碗饭也不是好端的。然而过不了多久，她弄清楚了：

真要以自己的能力，来治这个家，绰绰有余。虽是如此，她还是懂得深深收敛，凡事由瑞雨去做主，只是他天生的不爱管事，有时她也就不不得不出两声。现在，她穿的是绢缎，盖的是细绸，手上拎的是真丝，一身绫罗；又是嫔婢，又是厨娘，老的小的，使奴差婢，连梳头都不必自己动手。大概她命中离不开桂花巷；林石港也有这么一条巷子倒不奇，巧就巧在辛家也在桂花巷。同样的红砖，同样的时光流转；不同的是，从前高家的房子，微不醒目，今日这辛府，却占了大半条巷子。从前天下雨，她家的房子便漏水不止；现在她则是一身洁净，那丝绸门帘琉璃窗，再大的雨也泼不到她。她到辛家，好像只是为了避雨来的，避人生的一场大雨。当辛瑞雨和她亲热时，她有时也会忽然想起一个人来，那人不曾这么亲近她的身，他们之间也不曾有过一句话。如果，那也能叫爱，他们爱得多凄凉、多苦涩。那到底不能算得爱，只能说两人曾经心许、相惜，而那点根苗，不等它发芽长起，就被自己亲手拔除干净了。剔红 18 岁那年，生了儿子惠池。不久，剔红的丈夫瑞雨患了不治之症死去。他弥留之际，叮嘱全家：你们要扶她寡妇、孤儿，撑此门户。”叮嘱剔红：“他日我们儿长大，要教他：勤俭、守旧、务本、踏实，言语迟、行止重，最要紧的不可由他支使唤人，或取水、添茶，出门不可坐轿，不能由较他年长的人服侍他，不能年少骄逸、恣情，更不可养鸟、饲鱼……”惠池 8 岁那年入了公学校，在这之前他也和堂兄弟们跟教书先生学过中国古典文学。剔红教育儿子很是严格，动不动就用竹片打他。一次为了惠池晨起不吃饭，问他何故，居然说看了肉脯，便觉口干，不想吃。剔红拿了竹片，抓了惠池便打，一面教训他：“你知道从前的人，怎样节俭过日子的？你外公、阿妈和阿舅，经常是有饭没菜，扒两口粥，用那双毛竹筷子蘸蘸酱油，放在嘴边吸舐两下，便又埋头吃饭算数的，偶尔一条咸鱼、半碟腌瓜，就像宝贝似的，一餐留过一顿，只舍不得吃。今日你丰盛盛、摆满一桌子，却还论长道短，来说你不吃饭？”她道着从前，愈是有气，愈气愈打，打得竹片断了，还不放手，又寻出一根来。惠池 18 岁那年中学毕业，便和堂兄两人去日本留学。惠池一走，剔红这才发现，四周围空空荡荡，好不寂寞。不久，剔红

开始吸上鸦片。她找来个替她卷烟的后生杨春树，这个杨春树的相貌酷似 20 年前的秦江海。一天，她和杨春树发生了关系，并怀了孕。但杨春树只是个身躯健壮的男人，他不是他心仪的真男儿，他既不是辛瑞雨，更不是秦江海，她却为他犯下这个错误。恰在她的肚子一天天大起来时，儿子惠池从日本回家度假来了。惠池提议，他要请母亲跟他一同去日本游历一番。剔红知道，儿子是看出她的难处来了，难得的是，他不知想了多久，才想出这个万全的办法来，轻轻描过，不伤自己一点颜面，又能把事情解决，真是一个纯情至孝的儿子，母子连心，她不说一句话，他都能灵感相应，完全知会、照心。惠池住下几日，原不知情的，也多少猜了出来；然而，千不是，万不是，天下没有父母的不是。他甚而悟到：这罪行应由自己来赎：人活世上，其一言一行，不独关系自身福分，是上荣父母，下荫儿孙。孝行孝思，是汉民族文化的命脉，是他真正的根；几千年来，中国经历多少战乱与浩劫，而今天，他还能站着，便因为他有这些根，这深入土土的根。小时候，认汉字，读经书，到日本后，因内地来了不少中国同学，更可以读汉文了，在异乡远地，才接受真正发源的民族文化。临行前，剔红接受惠池的意见，将卷烟的杨春树打发走了。他们母子，在京都与大阪间一个叫茨木的小地方，找了住屋，暂时栖居。约过 4 个月，剔红就在这里产下一女婴，未等到满月，就送给当地的一对日本老年夫妇了。她回来之后，给惠池订了一门亲事。惠池 24 岁那年暑期，剔红把他叫回来完婚。儿媳沈碧楼虽然是出身富贵人家，剔红却很不喜欢她，百般刁难、折磨她。儿子归家后，她又将儿媳逐出了家门。沈碧楼走后两年，惠池到西洋念博士，以后转赴大陆内地，在南京任职。他从南京回来过几次，还偷偷去找过沈碧楼。沈碧楼早已改嫁，辛惠池找到她时，见她背个孩子在煮饭，生活艰苦，还拿钱给她。以后，惠池在上海结了婚，剔红非常喜欢这个儿媳，疼得比女儿还甚。惠池夫妇一走，剔红又孤独守着辛家一幢大屋院子。爱和恨终也相同，就是改不了她生命中那两个字：独活。她 60 岁那年，惠池夫妇带了孩子回来，给她做寿，她北门屿娘家的几个亲戚也都来贺。10 日之后，惠池夫妇牵了儿女又走。剔红送走了儿、媳、孙子，整个心又冷清下来。她还是忘不了秦江海，总想今生今世再见上一面。于是，她回到了北门屿的桂花巷。旧地重游，不免感慨万千。自嫁到林石港后，从此断了秦江海的音讯。在那条同样叫做桂花的巷子里，她享尽人间富贵，却也尝够有钱无人，那种苦心苦肝的滋味。比起屋漏接雨来，辛家桂花巷的光阴、岁月，才是她真正更苦的命数。这四十多年，她对秦江海的思念，无一日止过，虽是时醒时睡，他终究是她贮在心房内的人。她的坐车停在桂花巷的同时，另一边巷口也驶来一辆私家用车。她只看到有个穿洋服西裤的老绅士走出车来，原来此人正是秦江海。他早年去了日本，现在已大富特富，在日本置下好多产业，又讨了几房妻小，住在台北。这些年，她在不知不觉里找他，没找着，却拉了个替身——那个杨春树……，为了这，她犯下大错，险些连命一起赔上，今天，她找着了，却是这样模糊一团暗影，找了半辈子



的脸，却在这样擦身而过的一辆车窗上出现，往后的路，谁也不知谁了。他们注定了无缘，她还有什么说的？然而，只要她知道，他只要回来，一定去看她旧时居住的所在。此生，她也就足够了。当她知道，经过这么四五十年，那人还再找回桂花巷，去惆怅旧情，光是这点，剔红觉得，所有她吃过的那些苦，都可以值得而不算什么了。1945年，台湾光复，日本人走了。惠池带着妻儿回来，同时在台湾本省南北，各创下不少事业。三个孩子也在台北念书。父子、母女虽然经常回来，剔红仍然有她寂寞的时候。儿子、儿媳几次求她和他们一起住到台北去，她却不肯去。1959年春天，80岁高龄的高剔红离开了人世。

**作品鉴赏** 作者在此书扉页的题辞为：“献给粗手厚茧的先人”。女主人公高剔红的一生，经历了清朝、日据时期，一直到光复后，从她少女时代一直到80岁高龄的老太太。她的命运有些近似张爱玲《金锁记》中的七巧，她这个赤贫的孤女，由于美貌又高攀，通过婚姻改变了一生，一步登天，从赤贫走入了富贵之家，她和七巧不同的是，她在富贵中总忘不了童年的悲苦。以后，甚至到了晚年也常常忆及过去的岁月，就像光着身子在大雨中疾走，经过十里百里路，也没有个可以遮蔽的所在。她就这样，从头到脚，被淋个全湿，淋个透里透。有时她会自问：嫁到富贵人家就只是为了避雨而来的吗？作者细致地描写了剔红年轻时缠足的细节，和大陆作家冯骥才的《三寸金莲》差不多，但并不卖弄，而是与时代背景、人物塑造和情节的发展紧紧扣在一起的；剔红年老临终之前躺在床上，“听见风声里夹着和阔的细雨丝，不，还有另一股分它不出的声音，是银龙飞掠屋顶的声响，响在凄冷的夜空，是古老中国特有的一份情义。”作者笔下的人物（尤其是女性），言谈举止、情致思索，都栩栩如生，这些人物和她们那有血有肉的“胡愁乱恨”，使《桂花巷》今日和后世的读者都充满了难以抵抗的魅力。难得的是作者写这部书时也不过二十六七岁，她在后记《剔红是我》中说：“一个感受敏锐、自制力又强的人，在新潮流冲击下，忍不住对从前旧文化种种的怀念，于是她有这么多的话要说，那些书中人物，便在这种情况下，一一被接生出来，去演变人世不同遭遇里的各自生相。细心的人，一定从这书里，尽窥出我对剔红那种血肉浓粘的感情，我真是爱她这样的人，直爱进心去。剔红是谁？在我的感觉里，剔红是最可爱的中国旧式女子，真真的爱恨强烈，恩怨分明，叫人爱也不是，不爱也不是……事实上，汉文化漫漫五千年的岁、月、光、阴里，不知生活过多少这类女子。她们或远或近，是我们血缘上的亲人，在度夜如年、度年如夜的时空里，各自有各自的血泪、辛酸。（所以，《桂花巷》的故事，说假是真，说真是假。）她们的好，难掩犯下的错，而那些错，却也减不了她们的好。就因为这纵横交错，叫人在叹息之余，对人性、肉身，有另一种清楚、明白。”由于海峡两岸人文环境的不同，作者在作品中一定程度上流露了封建迷信的宿命论观点。（张葆莘）

## 萧飒 小镇医生的爱情

台湾尔雅出版社 1984 年版

**作者简介** 萧飒（1953·3·4——）。女小说家。原名萧庆余。江苏南京人。1953 年生于台湾省台北市。台北女师专毕业后，又考入淡江文理学院（淡江大学前身）夜间部中文系攻读两年，后因恋爱而退学。从小爱好文学，很小便读《红楼梦》。进入台北师专后，对白先勇的《现代文学》、尉天骢的《文季》等十分喜爱，从这方面接触了大量台湾的当代作家们的作品。外国作家中，对她影响最大的是日本作家的作品，像芥川龙之介、川端康成、三岛由纪夫、夏目漱石等，这使萧飒的作品，常常表现出日本文学中那种叙述简洁、格调清新淡雅的风格。萧飒于师专一年级时（1970 年）跻身文坛，先后出版了长篇小说和中、短篇小说集子共 12 本。如长篇小说有，《少年阿辛》、《如梦生》、《爱情的季节》、《小镇医生的爱情》；中短篇集有《长堤》、《日光夜景》、《二度蜜月》、《我儿汉生》、《霞飞之家》、《死了一个国中女生之后》、《唯良的爱》等。萧飒的作品多次获奖，如《我儿汉生》、《死了一个国中女生之后》、《霞飞之家》等。她的作品三次入选台湾《年度小说选》（1978 年、1980 年、1982 年），受到不少佳评。她善于捕捉现代都市男女欲情中的人性。小说家张系国认为：萧飒最擅长描述大都市里错综复杂的男女关系，而这些故事多半有着无可奈何的结局。萧飒的创作选材在台湾女作家中是较为广阔的，近年她的创作已走向成熟，尤其是《小镇医生的爱情》面世，标志着她的小说创作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

**内容概要** 利一医生由台北的大医院退休来到小镇上开办了私家诊所。他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在平和儿媳素淳与他们同住。夫人月琴是贤内助，平和满足而粗心。多年的夫妻生活，他们互相习惯了对方。月琴把家里管理得井井有条：利一爱喝茶，月琴便依自己的兴趣给他买各种品类的茶，也不问他爱喝哪一种；每天把干净衣服放在固定的地方让利一换。利一在衣着饮食上非常随便，然而在内心深处，他是落寞的。他原想当艺术家，他酷爱文学艺术，然而却学了医。利一有强烈的责任心，他自觉自己不是个优秀的医生，但却愿尽自己的能力为病人服务。随着年事渐高，利一心里滋主出一种不安宁，他总在回忆从前的青春岁月，这种不安还在于一个若隐若现的青春的幻影——光美。光美高中毕业，是一个山里姑娘，经人介绍来到利一的诊所当护士。光美年轻、单纯、美丽，利一忍不住地喜爱她，像喜爱一件精致的艺术品。他喜欢她小小丰盈的身影，喜欢她光洁细腻的皮肤，喜欢她轻快的脚步和姣好的容颜。利一是满怀性爱地迷醉于她的青春。光美崇拜医生、尊敬医生，医生冷静而温和的目光使她有一种安全感，她甚至依恋医生，依恋这个安静舒适的小诊所，她满足于在此工作。在医生身边忙碌，然而她又有些害怕医生的注视，那是一种怎样执著而痴迷的注视啊！她几乎慌乱地想

逃离那注视，却又羞怯地迎接着那注视。终于有一天利一在不可遏制的激情下占有了光美。光美想拒绝却又不敢，她害怕出现拒绝后的尴尬。奇怪的是她发现自己并没有丝毫憎恶的感觉，利一那双属于医生特有的温柔轻软的手给她一种麻醉般的感觉。月琴发现了丈夫的隐情，她的平静而满足的生活一下被彻底打碎了。丈夫的移情使她失去了自持与镇定，她怀疑起自己、怀疑起一切来，心里充满了怨恨：她怨恨丈夫，怨恨自己的年老色衰。在强烈的自弃心理下，她一病不起。利一不是个软弱的人，可是竟然没有任何打算，他从来没有想过离婚，三十多年夫妻，不是光说个爱字便可以涵盖全部，他无法与月琴离异，甚至不光为了道义，月琴已成了他身上的一部分吧！这要如何割舍呢？然而对光美呢？他离不开光美，就是身体上远离了光美，利一的心也仍将永远追寻着那年轻、美丽的灵魂，一辈子也无法释怀的。这些，是没有人能懂得他的，就是光美也不会懂。利一心中激荡的刺痛，是双重的，为光美……，也为月琴……，要他选择，他宁愿舍弃自己。医生的小儿子在论从美国回来了。他因为爱上了一个比自己大6岁的女人没有结果含恨去了美国，在美国游荡了一年无所事事又回国了。见到光美的纯朴和美丽，他有一份意外的喜欢。他觉得回来后一切都变了，找不出几样东西是原来记忆中的景象了，只有这片山……光美给他的感觉就像那依然如故的山景，有一种怀旧的温馨。然而不久他就发现了光美和父亲的关系，他想自己对光美也就是喜欢而已，他要的并不是这样的女人，他适合的是世故、装饰、做作过的女人，因为他也已经是那样的人了。他不想使自己陷入到这种复杂和麻烦的父子情人的关系中去，于是他去了台北。光美的处境很难，她怕见先生娘，和医生的儿子们又很尴尬，在平、在论、素淳尽管觉得对于母亲不公平，但觉得父亲爱上光美是自然的，“就算是年纪大的人，也有权利恋爱”，然而他们谁都不知道该如何处理这个局面。光美心中充满了怨怼，她依恋利一，“依偎在利一怀里的感觉，竟然就像幼时坐在父亲膝上撒娇要求抚爱是一样的，温馨又充满了欢愉”，但利一对她却那么犹疑，她想：你要我，就拿去，我是你的，全部是你的，为什么不拿去？为什么不敢？……她茫然得厉害。也许只有离开才是唯一的途径吧。光美终于去了台北，她找到在论帮助，去学习当模特儿，可那种环境岂是她能适应的？那种浓妆艳抹、华灯彩照下的生活使光美相形见绌，她拘谨、拒绝、不知所从，她心里挣扎得厉害，对利一和小镇的宁静生活的强烈怀念、使她几欲回头，但她终不能回去，原因很简单：她已经走出来了。只有继续往前走。月琴也离开了家。她带着满腔的怨屈与愤恨，带着对这个世界的不理解独自去了乡下，想开苗圃，自食其力，但终因心情郁滞，旧病复发，中风而死。利一终归失去了她们俩个。他无怨无悔，老天惩罚了他，他想。

**作品鉴赏** 《小镇医生的爱情》以极细腻的叙述手法，呈现了情感世界的无比丰富和深邃。这是一桩不该发生的爱情，然而它又是那样确凿地发生了。这场悲剧中的每个人都没有过错，都是那么美好。作者以她女性的善感

与多情揭示了这场“畸恋”后面合乎人性的内容。对利一来说，光美是他的一个青春的幻影，是他在生命将入黄昏之年时拼命而不可遏制地想要抓住的一段活泼鲜丽的生命记忆，他那更近于艺术家的气质、敏感的情怀，使他对光美的迷恋更类似于一种对美本身的爱慕，这种爱情由于具有了抽象与超越实在的意义而更接近爱的本质。“没有人能懂得这种感情，就是光美也不能”——利一深知自己的内心。悲剧的发生、利一所有的犹疑和“没有打算”，不在于道德感的制约，而在于他不是“别的男人”，他与别人都不一样，既不是追求纯粹的肉体欢乐，也不是屈八于某种道德规范，他之不能不爱光美正如他之不能舍弃月琴，原因是一样的，光美的美和月琴的好（三十多年的夫妻生活，月琴已成了他身上的一部分）同样使他感动，他被自己内心的需要和冲动制驭着，这个多情柔和敏感的男人，对这个世界有太多纤细的感触，美格外让他动心。如果说他做了“负心的事”，那么这种“负心”是必然的。他没法不爱、不爱很多，这种种爱又互相撕扯，使他备尝痛苦，使他既不能进前一步得到光美又不能后退回来固守月琴，他就在这种两难中饱尝心灵煎熬的折磨。作者给我们描绘了这样一种灵魂的痛苦，一种真正的人的痛苦。

利一毕竟是亏了心了，一个恋于过往，一个厌倦于名利倾轧因而寻找平和淡泊的人，一个甘愿从大都市的生活舞台中退出来的人，先是在多年相随的妻子身上找到了默许与投契，继而又在一份慵懒的境况中寻找意外的惊喜，占有光美单纯未凿的美。他对庸常的生活作了一次小小的逃逸和越轨。他从女人身上获得了自己的内心需求，一种平衡，却再无力给予她们，这是怎样的一种性格的软弱呢？他将永远处于理亏气不壮的境地。他深知自己的对与错、合理与亏心，因而他无力在解释什么，只好以内疚与沉默面对两个女人。光美是一株空谷幽兰，天真纯净，未经世故，她依恋利一就像依恋久已逝去的父爱。利一的饱经风霜、成年男人的定力与恒常、成就与事业都是让一个小女子信赖的地方，是年轻男子相对飘忽、浮躁之处所不能及的（这是她为什么爱利一而不爱阿坤的原因之一），她并不理解利一，她只是崇拜他信任他，她想既然已是医生的人了，就都给他吧。然而对于她这份不经意的生命礼物，利一踌躇不前，不敢掠取。光美并不自觉自己生命的美丽，也没有对未来人生的期望，利一不能给她承诺，也不给她指引，她便迷茫而痛苦，为什么不把我拿去？为什么？这是一个不懂得支配自己命运的美好而混茫的生命，正像素淳所轻叹的，生得这么美丽……看看书吧，为你好……每个人大概都会为她而叹惜。光美最终是走出去了，虽然她还完全没有能力适应外面那个精彩的世界，但她毕竟知道了她是属于自己的，漫漫人生得靠自己来走，不畏难不怕苦。从这个意义上说，利一是她精神上的父亲，他让她痛苦从而让她成长了。人类的情爱生活其实是人性宇集中的体现，是个人与社会、男人与女人、人与自我的诸多关系的纽结点，其高尚与卑下、利己与忘我、自由与局限、深刻与肤浅等等的揉杂混同正是生命过程的复杂性所

致。萧飒被称为“写情”能手，也许这就是她为自己到的一个切入人自身的关口，在这种深入探察中，她发现了人性的丰富与复杂。这篇小说写得极其细致、抒情，小说带着淡淡的哀愁，揭示了人物内心深处灵与欲、理与情的挣扎与冲突，在对人性的深入剖析下，描画出人类生存面临的诸多困境，比如人的内在欲求与外在戒律的冲突，人对自由的向往与种种现实羁绊的对立，人的自我意识的强悍与生物属性的渺小之间的鲜明对照等等。作者由对生命痛苦的深入体验，以一种悲天悯人的情怀，表达了对人世缺憾的超越的通脱，对人性：弱点充满了一种人道主义的原宥与宽容。这种深刻的悲剧意识，也许正得力于作者对日本文学精髓的把握吧。作品对人物心理的展露细密、绵长、笔致含蓄委婉，以书中人物的视角与心理互为叙述角度，交叉呈现人物的心态和动作，作者隐于幕后但又无处不显示出她对人物的宽厚理解与同情，使作品形成了一种舒缓、清淡的抒情风格。（刘稚）

## 辛其氏 真相

台湾《联合文学》1985年4期

**作者简介** 辛其氏，广东顺德人，1950年生于香港，并在港接受教育。现任文职，公余从事新文学创作。早年投稿《中国学生周报》；近作散见于《星岛日报》、《大拇指半月刊》及《素叶文学》。曾出版散文集《每逢佳节》，小说集《青色的月牙》。辛其氏近年以充满突破精神的前卫短篇小说崛起文坛，风格独特，探索广泛而深刻，笔法翻陈出新，坚持纯粹的艺术精神，渐为港台和海外文坛所重视。其力作《真相》为批评家欧阳子誉为“一篇惊人的小说杰作”。

**内容概要** 程雨和程云是一对孪生姐妹，她们刚来到人世，妈妈就因产后体弱而去世，她俩几乎是自出娘胎就为一切事物相争打斗呕气。爸爸明显对程雨有所偏爱，祖父则有意爱抚程云。上学了，姐妹俩又由生活细节上的不和睦发展到学业方面去，长期在分数与名次上竞争，更加把对方视为敌人。一次，学校彩排一个歌舞剧，未挑选妹妹，程云一腔怒气，认为这只因她与姐姐程雨长得相像，教师没有理由要两个完全一样的人同在剧中演出。那天俩人放学一起回家，经过一条简陋的板桥，腐朽的一块木板突然断裂，姐姐程雨整个掉到了河里，当她的头浮出水面，高呼救命时，却见妹妹袖手旁观，冷漠而阴森地目送着她被急湍的水流冲向下游。这件事对程雨刺激很大，她开始避着程云，直至后来祖父对她表露了他的一番心愿，她更尽可能避免与妹妹有所冲突。祖父早已察觉姐妹们之间的不和睦和疏离，担心他回归泥土后，程云将处于更孤独的境地，他希望程雨能藉着父亲对她的爱宠而荫及小妹。争斗是没有意义的，不该让心中滋生怨妒的种籽，腐蚀彼此的灵魂。祖父死后，程云更加沉默。嗣后，她积极地参加学校各类大小运动，俨然是一个少年领袖。在当时如火如荼的政治运动中，程雨的消极态度经常受到程云的训斥，她的早恋又被程云无情践踏，于失望和痛心之中，程雨九死一生逃到香港。后来听说爸爸因她的逃离受到百般留难，妹妹大义灭亲，残酷地揭发批判他的种种“罪行”，终于父亲不堪折磨，悲愤自杀。程雨到香港不久就认识了管工郭祖民，俩人都是父母双亡，同命相怜。俩人经过八年不懈的努力，终于建立了一个属于自己的小厂和一层楼房，准备年中结婚。正在这时，程雨突然接到一个陌生人的电话，让她带二万元到新界去交换妹妹程云。程云来了之后，被安插在祖民工厂的写字楼里，尽管程雨想假以时日，尽释前嫌，但妹妹程云似乎仍有意与她保持距离。她很少向姐姐提出要求，有什么事都直接跟祖民说去，并着意摹仿程雨的服饰发型，使人难辨真假。一次，程雨提早下班去祖民的工厂看程云，却见祖民正挽着程云的腰非常亲密，程云眼中又闪出带有侵略性的寒光逼视着她，程雨这才明白妹妹仍在与她争斗，处心积虑要夺去她的一切。程雨相信自己 and 祖的感情，决定为

了自身的幸福，不再退缩。经过相互谅解，程雨与祖的感情犹如一件宝物失而复得。祖民告诉程雨，深藏在程云体内有一股原始的动力，令人难以抗拒。但她的性格有暴戾的素质，她每一刻都在燃烧，不惜伤害别人，亦同时伤害自己，是破坏力极强的台风和海啸，和她在一起十分刺激亦令人相当疲倦，而程雨是一个安全稳定温柔的避风港。祖对自己意志力的薄弱感到惭愧，渴望得到程雨的原谅。与此同时，祖民的厂里接不到订单，经济一时拮据，他们只好把婚事再延迟到年底。一天，程雨买了些东西就径直送到新居，打开房门却发现祖与程云正在床上说笑，程云穿着她买来预备新婚时用的白睡袍，斜躺在她精心挑选的床褥子上。程雨头痛似裂，不知道如何离开那里，又在街上走了多少时候，这段时间在她的生命里是一片空白，待她恢复了意识，想起祖民那一副绝望而软弱的表情，决定重回他们计划建设的新居。她忽地对祖是这样的不放心，当她离开的时候，门后面似乎传来了祖惨烈而凄楚的呼声。程雨捻亮了灯，赫然发现祖僵硬的身体横在厅中。程雨环顾四周，知道妹妹已苦心做过安排，要嫁祸于她。程雨苦苦思索，祖已死去，生存在这世上对她已毫无意义，她决定成全妹妹设计的圈套，向妹妹最终表示她的爱心。法院认定程雨误杀罪名成立，判处她 15 年有期徒刑。程雨在狱中生活过得十分平静，每天研读圣经和祈祷，还请修女把她的那层楼卖掉，所得的钱都捐献给了教会，希望出狱后主能够接受她，做他的仆人。一天傍晚，狱警交给她一封信，上面有美国的邮戳，信中写着：“程雨，我现在已身在美国。我十分抱歉你如今在狱中的处境，但我永远不会原谅你。我后悔我设立的圈套，成全了你的舍身成仁，令你以为自己是个至高无上的主宰，为了你，我才可以避过一场灾劫。从小到大，对于你成天摆出一副柔弱哀怜的姿态，而永远毫无原则地宣示你的所谓爱心，我感到作呕，你要到什么时候，才能摆脱虚假的外衣，现出本来面目？我恨你，以纯良的姿态来蛊惑世人，我要拆穿你的假情假意。是的，我有计划地从你身边夺去祖，但后来，我发觉自己也爱上他了，我们三个人是不能并存的，那一天当他追出房门呼唤你的时候，我心如刀割，丧失理智。我得不到的东西必教任何人也同样得不到，我以为你会向我报复，但你没有，曾经深爱的人死了，你居然可以无动于衷，你居然安稳地踏进我的圈套，你究竟要向世人证明什么？要向我证明什么？我讨厌你这种伪善的姿态，你不要以为我会心存感激，我不会容许自己成就你的完美。我们的争斗将永远持续下去，你无法逃避。”下款署名程云。程雨读罢了信，一任纸页自手中下坠。

**作品鉴赏** 辛其氏的《真相》是一篇能够给人以强烈震撼的小说，但若追问起这动人心魄的力量究竟来自何处，又难以一语中的。也许是由于这篇小说写得比较抽象，具有着多重意义的暗示和启示，所以可以多方面地接近和挖掘它意义的宝藏。十分清楚的是程雨和程云这一对孪生姐妹的关系在这篇小说中形成了两项对立的基本结构，她们之间所进行的有你无我的不能并存的“争斗”是这篇作品的基本形式。这样，我们不妨从这一形式去窥视《真

相》的意义。程雨和程云从小到大都为着一切事物相争打斗呕气，尽管姐姐心地善良，性格软弱，但在面临威胁到自己的至关利益时，也不能不为了自身的幸福“不再退缩”。程雨和程云的生存处境反映了人在社会中存在的两个极端：一个生来就处于受宠拥有的地位；一人生来就要去争宠，去从别人手里夺回自己也该享受到的权利。而她们的处世态度也代表了人性的两个极端，姐姐程雨在人世争斗中，尽可能地容忍别人的进逼，采取了一种退缩和逃避的态度，甚至认为如果别人因为她的吃亏而得着了好处，未尝不是她生存的价值，这显然是人类文明所一贯标榜的“善”的一面；而妹妹程云则是专抢别人手中的东西，对拱手相送的不屑一顾，对“我得不到的东西，必教任何人也同样得不到”，这显然是人类文化所一贯批判的“恶”的一面。尽管作者对程雨和程云的善恶分类很模式化，但她对善恶的态度却不是从固有的道德观念出发，而是从人的生命力的角度对善与恶的力量重新进行了观照。妹妹程云尽管“恶”，但充满了一股原始的动力，赤裸、粗犷、新鲜，令人难以抗拒，让人情愿为了她而毁灭自己；姐姐程雨尽管“善”，但面对恶却暴露了人类理性的全部软弱无力和虚假。正如妹妹程云在最后的信中所揭露的“你对我的忍让无疑是从你所受的过剩的爱中予以施舍”，你的所谓爱心，“无非是要成就自己的完美”，这也正是这篇小说所要揭示的“真相”之一。与“善”相应的不再是“真”，而是“假”；与恶相应的不再是“假”，而是“真”，这一与固有的成型的价值观念的错位，也许是这篇小说获取震撼人心的效果的原因之一。在程雨、程云与郭祖民之间所构成的三角关系中，反映了人与人之间无法共存的争斗关系，也许可以把郭祖民看作是人类所共同追求的幸福象征，无论是以恶的手段，还是以善的方式，最终的目的都是为了得到“他”，而争斗的结果又只能是破坏和毁灭“他”，这就是人类所面临的尴尬处境，为了幸福，不能不互相争斗，而争斗又必然毁灭幸福，争斗没有出路，忍让、退缩也毫无价值。联想到作者在另一篇小说《青色的月牙》中所揭示的残酷事实：文明世界中所进行的你争我夺与蛮荒的大自然中所悄悄运行的弱肉强食的规律，正有着无奈的相似，大概这也是作者剥掉种种文明的“美词和藉口”，所看透的人世的“真相”。姐姐程雨最终“舍身成仁”，向善趋于极端，也即泯灭了人生的一切欲求，这种人生方式也无异于她的自投囚牢。当然，需要说明的是作者对于程雨的“善”，也正如对程云的“恶”，并未完全采取批判否定的态度，尽管人世的争斗是绝对的无情的，但人类的善心和爱心仍像程云身上所迸发的生命力一样，不失为一种理想，一种在冷酷的人世中慰人或自慰的精神。事实上，每一事物为另一事物而存在，也正如它们之间的争斗一样无奈，不论自觉与被迫，这种关联也是不可避免的。程雨和程云的争斗，最终不是程雨自觉为程云牺牲，就是程云被迫为程雨牺牲，二者没有调和的余地。程雨和程云虽一样外表，但两副心肠，或者也可以说，虽两副心肠，但一样外表，她们之间的相反相生，相辅相成造就了人世的风风雨雨，其利其弊，其益其害，谁能廓清，又谁能



逃避。《真相》的意义是难以尽述的，从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的角度都可找到富有启发性的意义内容。小说的叙述方法也很巧妙，开篇就以姐姐程雨的内心剖白和追述设下悬疑的“扣子”，使姐姐程雨为什么要把这件不幸事延揽到自己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样的不幸事的疑虑紧紧抓住读者的心。而且由于小说的叙述者始终是姐姐程雨，她如何想的如何做的非常清楚，而妹妹程云却只知她如何做的，不知她如何想的，直至最后程云的来信，才揭开了她之所以恶、以及作恶的理由，事件的“真相”与意义的“真相”同时暴露，从而产生了多重的，几倍的震撼人心的力量。（李今）

## 杨青矗 在室女

台湾《中国时报》人间副刊

**作者简介** 杨青矗 1940年生。小说家。原名杨和雄。台湾台南县七股乡人。祖辈是明末清初郑成功在台湾时从福建迁来。世代务农。他11岁时，因在农村无法生活下去，全家搬到高雄。父亲在高雄做一个消防队员，1961年在一次油轮爆炸中殉职。父亲逝世后，刚成年的杨青矗做过许多种行业的职工：他在文皇出版社搞过出版，开过西服店，女装店，做过毛衬加工，在高雄炼油厂干过十几年的事务管理，又在一家洋裁剪补习班担任过3年的老师。还编写过男装裁剪书。他接触的生活面很广，对工人、农民的生活和思想感情有颇深刻的了解，社会经验也比较丰富，这一切为他的创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杨青矗的作品大致可分两类：一类是描写台湾农村生活的小说，例如《在室男》、《绿园的黄昏》等都反映了目前台湾农村青年的境遇。另一类是描写工人生活的小说，也是作者写得最多最重要的作品。早期作品主要反映台湾工人的苦难生活，揭露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和不合理。如《低等人》。后期作品表现了工人的团结、觉醒与斗争，如《升迁道上》标志着作者创作的新阶段。杨青矗于1979年12月在“高雄事件”中和王拓被台湾当局逮捕，后因无辜而被释放。他在台湾被公认为工人作家，主要作品有小说《在室男》、《妻与妻》、《工厂人》、《工厂女儿圈》、《同根生》、《这时与那时》、《厂烟下》、《工厂人的心愿》等，散文有《女权、女命与女男平等》、《笔声的回响》等等。

**内容概要** 惠芬埋怨自己的命不好。她很有几分姿色，本来应该生活得更有趣些的，可是她连平平凡凡的莹秀都比不过呢。目前年轻人都往都市里飞了，而她因家拥有十甲多的田园，须留在家中，干农活。真是帅人没帅命。莹秀一个劲儿夸惠芬美，而且笑问：“惠芬，你交男朋友了吗？”“年轻人都上市内就职，我上田里去交种田的老伯？”“说真的，跟男孩子散步过没有？”“脚底还是处女。”“有没有一起牵手玩过？”“手心还是处女。”“KISS呢？”“嘴唇更是处女。”莹秀猝然偷吻一下：“我注销你嘴唇的处女。”惠芬对都市的女孩充满了好奇。因为她们过着一种自己想往的生活。莹秀调笑道：“羡慕都市的女孩好多好多不是处女，想出去浪漫浪漫？”惠芬又气又急。莹秀走了，带走了欢声笑语，心里又恢复了忧郁。惠芬出神地盯住户外，严光仪、许庆达两个人的形象交替出现在她眼前。昨夜母亲让她跟许庆达的母亲一块上新竹看望他。许庆达体格魁梧，人长得也英挺，但有些傻气，惠芬怎么也看不上他。大姊来信说，许母一年多来一直用尽心计让你做她的媳妇，她此去要提防许母爱得深变得快，不要落入他们的圈套，以致生米煮熟饭……惠芬对新竹之行提不起兴致。她一边喂猪，一边想着做过的梦。梦里总离不开光仪，他们相爱、结婚、裸浴，一切是那么舒畅！而

光仪有女朋友了，村上的年青人一到都市工作，不久就听到交上异性朋友，只有呆在村上的人要等媒人来提亲。突然，有人叫她，打断了她的思绪，原来正是日思夜想的光仪。他嘴角挂着欢乐的微笑，背一个照相机。惠芬亦含笑望着他，开口就恭喜他有了女朋友。光仪邀她一起去照几张像。

惠芬望着云絮游移的苍穹，微风摇曳竹梢，田野油绿无垠，心旌飘飘，尽管只是做他的模特儿，但这种亲近的机会是多么难得！但他们之间只有一种纯洁的关系。似乎不该插进男女私情。光仪的母亲在大姊出嫁后吐露：光仪一直暗恋惠宁，但碍于邻居关系一直没提。大姊听到后，若无其事地笑笑，仿佛幼稚得不值得一提。到底，光仪的心事在事过境迁后由他母亲吐露出来，而自己的心事，将永远埋在心底。光仪已经属于别的女孩子，她要趁这个机会好好玩儿，以解日日夜夜的渴念。良辰苦短，只一会儿，惠芬就该回去准备中午饭了。她喂着新母猪，十分遗憾，要是有时间跟光仪永远携手同游该多好！她探望四周，没看到光仪。早上跟光仪出去逛，好像注销了脚底的处女。恍惚中，她看见新母猪懒洋洋地在田埂上走，引诱一只小猪哥，哽哽地追上来。猪哥居然是光仪，人面猪身，而母猪成了她，猛跑让他追，然后，又频频回头引诱，然后，再猛跑。待到再回头时，猪哥跟另一只新母猪倒在蕃薯沟里，嘴对嘴，哽哽哽……一阵摩托车发动声，惊醒了她，光仪骑车，绕上村路，扬长而去！惠芬低吟：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她决定跟许母一块上新竹去看许庆达，交交朋友，并不一定答应他的婚事。她又掏出大姊的信，字体模糊起来：许庆达带她上旅社，门一关，他愚诚的脸孔绽开狰狞的笑，哽哽哽变成一只猪哥，全身猪毛硬棕棕……她咬紧牙关，全身痉挛着，手指僵硬地握紧，信纸被握成纸团。还是不去好！她自语。

**作品鉴赏** 杨青矗写完《在室男》以后，惯性地又写了《在室女》。又是一部讲普通人爱情观的小说。这是一部典型的台湾味儿小说。台湾的农村、台湾的经济裂变及台湾人的心底适从，短短篇幅，却显而易见地包含了众多的大图景。惠芬“帅人没帅命”。她的家境令她无法奔向都市，像其他的年轻人，把落后的农村抛于脑后。她比莹秀美，但一生被拴在土地上，连爱情、婚姻都变做土地一样的古旧，自己做不了主。惠芬向往城市生活，向往城市女郎自主的婚姻，向往忘怀一切的大胆的爱。这个女性有她的典型意义。城市，代表着被憧憬的文明，同时可笑的是，它的失贞、淫乱也被当作文明的产物。而与之对立的农村成为急待消灭的生存形态。朴讷的人性，土气的爱情，缺乏城市的七彩变幻，重演乡土父老的故事。城乡，一所坟墓，一座天堂。惠芬踮起脚，翘首城市。

城市完全被肯定，它的洒脱、自由的性质，把农村的生活映衬得格外苍白。尤其当一个少女正做玫瑰色梦的时候。台湾城乡的裂变，深入人心。太偏激了，可是常常就这样，一个方面急剧膨胀、另一方面不免退避不迭，感到苦闷、耻辱。台湾的城市在一种殖民气氛中飞速发展，农村却沉浸在牧歌式的原始土地里，即使农村青年也摆脱不了土地的约束，他们带着一身处女

的特点，既优越又忧愁地耕耘浓厚的土地。两种生产方式必然造成文化的差异与对立。惠芬总下意识地与莹秀对比，莹秀显然没有她美，但莹秀地位优越，她因为生活在惠芬所崇拜的世界里，而变成一种偶像。莹秀有她城市女性的高高在上，脚踩厚土的惠芬则受到地心的吸引，沉重地在底下。《在室女》描写的女性意识就有它的特定性：被农村死死困住，而向往城市繁华的女子，她的心里存在着纯洁和荒唐的念头。惠芬的性意识常常浮现在弗洛伊德式的场面里：现实的异化境界。农村的一成不变的现实，在少女的幻梦中变成性，非人非动物的很模糊的性。因为她的生活就在和家禽、家畜打交道中度过，这是她性知识的直接途径。整篇文章的“猪”很人化，表达大胆、放纵的欲望。处在发情期的母猪，处在怀春期的惠芬，成为平行的借喻，就是生活和想象。惠芬好像压抑过久，当许庆达的求亲迫在眉睫时，她的情欲在突然之间，变得格外强烈。她的对象有两个：许庆达和严光仪。一个代表愚蠢不堪的农村、一个则是放荡不羁的城市生活的写照。严光仪是她的梦中伴侣，但农村人不作兴将爱恋挂在嘴边，“而自己的心事，将永远埋在心底”，光仪把他们的感情搞得太纯洁，惠芬只好恋恋不舍，无可奈何。不过，她在想象世界中获得了成功：早上和光仪出去逛，这就好像注销她脚底的处女。母猪风情万种、情慵义懒，如怀春少女惠芬，而“哽哽哽”追上来的雄性风采的猪哥，幻化做光仪，做着恋爱的追逐。惠芬以她农村女子的纯洁去想往那种淫荡，酸楚，却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她也只有如是想啦。可是，在许庆达面前，惠芬是个有魅力的女人，她感到自己对光仪的无能态度，此刻变为女皇般主宰一切。许庆达必须卑贱地接受她的安排。这乃是一种微妙的补偿。弗洛伊德式的心理，现实中却如此“道貌岸然”，一个女孩纯洁、端庄，扮演正角，掩盖了她渴望超越端庄的本性。惠芬对许庆达更加变本加厉，她要追加自己的价值。虽然她只是在室女，没有风流艳遇的机会，但是她充分肯定自己，“帅人没帅命”，只怨命不好，她在潜意识里告诉自己，不该成为爱情的失败者。永远重复这句话，她的心飘在这甜蜜的半空中。光仪的坐怀不乱毕竟刺激了这样的意识，热辣辣的情欲却碰到可悲的清淡的谦谦君子，使潜意识更夸张，更失真。惠芬赌气地思索一切，但生活的密汲岂不就在人不知、鬼不觉的梦呓中呢。于是，许庆达成了出气筒。他碰上一个强有力的潜在情敌，那人夺走了他的爱，留下一副高傲的骨架，在那儿鄙视他、折磨他。惠芬最终属于许庆达，她就更要加强这桩乡土婚姻的难度。惠芬在室女的性地位之可悲，转嫁为许庆达的可悲。也就是说，惠芬把自己的精神包袱甩给了许庆达。《在室女》的语言简短、朴素，土得近乎完美。（张潮）

## 於梨华 又见棕榈又见棕榈

台湾皇冠出版社 1967 年版

**作者简介** 於梨华浙江省镇海县人。1931 年生于上海。抗日战争前，因父亲职务的关系，举家迁到福建省。抗日战争爆发后，全家开始了漫长的流浪生活，最后定居于四川省成都。抗战胜利后，全家先回到上海，然后返回乡下居住。1948 年父亲去台湾，第二年於梨华也去台并转学到台中女子中学。她在台中女子中学读书时就开始了写作，她的第一篇文章是评论沈从文的《边城》。1949 年於梨华考入台湾大学外文系，后转到历史系。在大学读书时仍不断写作，初期的小说大都发表在夏济安主编的《文学杂志》上，因此在同学中颇负文名。1953 年毕业于台湾大学，同时 9 月赴美留学。1954 年入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攻读新闻系。在学期间，她以一篇用英文写的小说《扬子江头几多愁》获米高梅征文比赛的首奖。1956 年获硕士学位。1965 年任教于纽约州市大学奥尔巴巴分校，讲授中国文学（英译中国文学选讲、英译中国古典文学、中国报章杂志选）、中文会话、中文写作等课程，并从事创作。1977—1978 年任该校中文研究部主任。1975 年，她第一次回祖国大陆旅游探亲，其后又多次回国，并写过大量的观感文章。著有长篇小说《梦回清河》、《变》、《又见棕榈又见棕榈》、《焰》、《考验》、《傅家的儿女们》，中篇小说《也是秋天》、《三人行》，短篇小说集《归》、《雪地上的星星》、《白驹集》、《会场现形记》，散文集《新中国的女性及其他》、《一个夏天的收获》、《谁在西双版纳》等。

**内容概要** 本作品主人公牟天磊是从大陆去台湾的青年，大学毕业后，正赶上“出国热”，看到别人出国，他也离开台湾去了美国。临行前，他对校门前的棕榈树许了愿：“自己也要像它们的主干一样，挺直无畏，出人头地”。到了美国，他边工作边学习，历尽艰辛，因远离故土、亲人而引起的孤独和寂寞使他无所适从。他虽然获得了博士学位，但并没有给他带来任何欢乐。他虽然也谋有教职，却在从事被认为最没有出息的教中文的工作，在美国十年了，甚至连婚姻都无望。为摆脱寂寞之苦，也为能与经人介绍通信而尚未谋面的女朋友见一见，于是他回到台湾省亲。小说就从他在台北机场步下飞机，与家人团聚写起。他见到了久别的亲人——父母和妹妹，也见到了从未谋面的地。一回到家，百感交集。他想起了在美国寂寞飘零的生活，想起了去美国之前在台湾的情景，也想起了抗战时期的祖国大陆。大学时代，他曾跟眉立有着纯洁而甜蜜的爱情，由于他赴美留学，眉立随了他人，甜蜜的爱情如今成了痛苦的回忆，在美国那孤寂无寄的生活中，他曾跟一位少妇佳莉发生热恋；但在他得到学位的那天，佳莉毅然地离开了他。永生不忘的情，永远也不会再接起来了。他学成业就，但寂寞却永远是个拖着影子，摔不开剪不断……。他回到了台湾，想在台湾和亲人中间松散一下“整

个身体和精神”，希望能找到一个归宿，作一番自己觉得有用的事；但当他返回台湾后，却发现自己原来仍是一个“客”，他虽然又见到棕榈树，当年许下的愿并没有兑现，面对棕榈，他默默地低下了头。当他第一次跟自己通信结识的情侣意珊坐在一起的时候，他强烈地感到了他们之间的距离。是年龄的，也有别的。他觉得自己“像一张久压在案底的纸，还没有画过什么字，就一片枯黄的颜色了”。他对妹妹天美说：“虽然我还没有成家，但是我的心比成家了十年的男人还要苍老。”天美也惊异地发现：“这十年来他改变太多，很多地方成熟得像个中年人，因此完全失落了熟识的那份鲁莽；变得很谨慎、很退缩的样子。”有一天，意珊问天磊到底吃过什么苦。天磊说：“没有具体的苦可讲……那是一种无形的东西，一种感觉……我是一个岛，岛上都是沙，每颗沙都是寂寞。我没有不快乐，也没有快乐。在美国十年，既没有成功，也没有失败。我不喜欢美国，可是我还要回去。并不是我在这里不能生活得很好，而是我和这里也脱了节，在这里我也没有根。”他说：有人说海明威他们是失落的一代，我们呢？我们这一代呢，应该是没有根的一代了吧？这种寂寞与苦闷并非只有牟天磊一个人有，不管在美国的，还是在台湾的，他的同代人都有。在美国，牟天磊接触到的几乎都是寂寞的中国人；在台湾，牟天磊接触到的仍然是一颗颗寂寞的心。妹妹天美结婚了，有了孩子，表面上也还幸福，可是天美说她“在这里没有根”。天磊怨怪意珊不了解他的寂寞时，意珊满是委屈：“你说透不过气来，我才觉得快闷得发炸了。”朋友张平天自称生活得幸福，但“希望愈小，失望愈小”一语道破了他的幸福不过是安于现状的知足常乐。为牟天磊所尊敬的邱尚峰教授，抗衡旅美潮流，坚持在台湾，虽然潦倒，但尚乐观，想跟天磊干一番事业。天磊萎缩的心似乎也能从他的雄心和信心中得到鼓励。然而就是这位教授，在他撩开乐观、嘻嘻哈哈的外衣之后，露出的却是真正苍老了的心：“我很寂寞，有时候闷得很苦，连武侠小说也救不了我”。在台湾，天磊所看到的上自大学生下到厨师，都想往美国跑，这里有个人的虚荣、发财的黄金梦，以及崇美情绪在起作用，但没有根的寂寞和苦闷像无形的小锤在敲打着人心，恐怕也是一个原因。牟天磊带着空茫的心灵回到了台湾，想在台湾透透气，过过安宁的日子。但是，父母亲友都把他当客人待。他在台湾这两个月曾去金门，还在那里遥望他的故土——祖国大陆；他在台南，也曾见到他在日的女友张眉立，如今她已是三个孩子的母亲了。她看他抽烟，对他表示了应该而又不应该的关心：“从前你一点点都不会抽烟的嘛！”当她谈到自己的婚姻时说：“他年纪比我大一点点，对我很不错，我也不能再要求别的了，但是那和你不同。你以前常常对我不好，我也不觉得不快乐。那种感情，一生有过一次，也就够了，我不再苛求什么。你也不要气我，天磊。”牟天磊当然感慨万千。虽然以身相许但狂热地做着去美国的梦的情侣——意珊也不能了解他，也不能填补他空虚的心灵。在他“溶在自己国家的语言和欢笑中，坐在亲人中间”的时候，他又觉得自己是站在“漩涡之外的陌生客”产生了

难以解释的悲哀与落寞，他觉得，“他的一切想法，一切观念和他们脱了节，他们的快乐在他看来是不值得称为快乐。而他自己也不知道他要的是什么样的快乐。”他有时“真想狠一下心，放弃在这里十年所得的果，而回到台湾长居，在那个学校教教书，种点花，种点菜，与世无争地过一辈子……”是的，他所尊敬的邱尚峰教授邀请他在台大任教，并准备与他合办刊物，他自己很愿意，但他的父母以及跟他用信恋爱了数年的意珊，都要他回美国去。他如留在台湾，便会失去意珊，他在意珊和邱尚峰两者提出的不同要求中抉择。直到眼看意珊将要落入第三者手中时，在妹妹天美的鼓励下，他才决定把并不很爱却还喜欢的意珊夺回来。

**作品鉴赏** 60年代前后，台湾大批的中国留学生负笈海外（尤其是美国），学成后留在当地成学就业作定居下来的人数增多了，其中研究文学甚或原来就从事过文学创作的人也随比例而增加，于是在台湾文坛便出现所谓“留学生文学”。60年代台湾“留学生文学”的题材大多是留学生的切身问题：学业、工作、爱情、来自本国和异国的精神和生活压力、种族歧视，等等，於梨华的文学道路和“留学生文学”的成形、发展是分不开的。她可以说是“留学生文学”最具有代表性的作家，而她的这部《又见棕榈又见棕榈》既可以说是她的代表作，也可以说是台湾“留学生文学”的代表作。於梨华是从大陆去台湾的，后来又移居美国，过的是“漂泊无着落的生活，过一天是一天的生活”，心头笼罩着“难以解脱的孤寂”。于是，她一次又一次地回台北，想去抓住那“快要模糊的记忆”，企望在自己人中“摇落这些年来跟随我的无寄的心情”。但台湾毕竟也不是旧时的家乡。一种萍飘天涯的“没有根”的苦恼和思乡思亲的乡愁，曾经紧紧地裹着於梨华的心。“别问我为什么回去。为什么回去与为什么出来，是我们这个时代的迷惑”（《白驹集代序 归去来兮》）。於梨华的心中有着时代的苦闷——“我的心里空空荡荡，了无着落”。而《又见棕榈又见棕榈》中的牟天磊的感伤情绪，就是“没有根的一代”的寂寞与苦闷。当然，“没有根的一代”和美国海明威他们的“失落的一代”还不尽相同。“失落的一代”可以说是和传统道德绝缘，自甘堕落的一代，是厌弃和反抗美国商业文化的一代。而牟天磊们并没有跟本国文化脱节，他的“没有根”的感觉，是现代中国特定的历史环境造成的。1949年新中国成立，台湾被国民党当局所占据，海峡两岸被人为地隔绝了。大陆去台人员失去了根，从台湾去了美国的大陆去台人员更失去了根。没有根的寂寞，是他们的社会心理。《又见棕榈又见棕榈》，所反映的正是这种社会心理，并提出了“没有根的一代”的名词，小说出版后，这一名词在台湾及海外广泛流传，可见这部作品影响之大。《又见棕榈又见棕榈》在结构上也很有特色，其中同时存在三个时间：过去、现在、未来，也存在三个空间：美国、台湾和祖国大陆。作者巧妙地利用“时空交错”的技巧，把这三种时空组织在一起，淋漓尽致地表现了牟天磊的“没有根的一代”的心态，避免了对登场人物作传记性的长篇倒叙，而是让登场人物始终保持着意识的

流动，在触景生情的回忆中，片断地展示他过去的的生活。由于现在交织着过去，欢乐唤来了辛酸，幸福变成了忧伤，这样写来，不仅把牟天磊的感伤越涂越浓，而且也真切地写足了忆念着过去、不能充分地享受现在、空茫地面对未来的那种“没有根的一代”的苦闷和寂寞的心态。《又见棕榈又见棕榈》，乍看好像是一部游记小说，小说叙述的是出国多年的游子——牟天磊回到台湾故地重游的故事，通过主人公从台北到金门，到台南，而且又“时空交错”到美国，既写了台湾、美国，也写了祖国大陆；而故事是在台湾展开的，作者“对台湾的声色形态，风土景物，描写得最是详尽，复制了她在1962——1963那年看到、听到、嗅到的一切”，“真觉得她把台北的形形色色写绝了”。（旅美评论家夏志清语）。1980年，《又见棕榈又见棕榈》在大陆出版时，作者曾题辞：“献给祖国的年轻朋友们”，并对大陆年轻读者说：“这许多年来，它（指此书）对由台去美的留学生起了一定的作用，不是故事好，而是故事后面的事实令人思索：到美国去读书、进修、做研究，是艰难的、寂寞的，甚至是苦恼的。……其中牟天磊的经验，也是我的，也是其他许许多多年轻人的。他的‘无根’的感觉，更是他那个时代的年轻人共同感受的。……1967年的牟天磊有他无家可归的困难，但1980年的年轻人是不会有的，他们有家，学成了回家，他们有国，学成了归国。如果是因为不满现实而出国，出国后更应该有能力回去改善那个现实；如果是向往美国的生活，牟天磊的故事，我相信，足够年轻人了解它到底是怎么回事；这本书，是写给出国的，更是没有出国的朋友们看的，当时是如此，现在更是如此。会思考的年轻朋友们，一定知道牟天磊最后选择的道路是什么。”（张葆莘）



## 张系国 棋王

台湾洪范书店 1978 年版

**作者简介** 张系国，笔名有三等兵、域外人、白丁、醒石等。原籍江西省南昌市，1944 年生于四川省重庆市。1949 年随父母去台湾。小时候，张系国喜欢读章回小说，如《东周列国志》、《水浒传》、《隋唐演义》、《七侠五义》、《小五义》、《薛仁贵征东》、《五虎平西》等。那时，他常到租书店抱回一大批书，闷在房间里看。他从小就是孤独的孩子，因为身材胖，性情孤僻，他成了班上同学捉弄的对象。他觉得自己经常受到挫折，因此他宁可躲在自己的小天地里，只有面对书本，他才感觉自己像个人。1961 年毕业于新竹中学，由于成绩优异，被保送到台湾大学电机系。在台湾大学读书时，他是萨特迷，萨特的小说《墙》、《理性的岁月》，剧本《蝇》、《无路可走》都是他很欣赏的。尤其是《蝇》，最后主角带着他的罪恶（盘旋在头上的蝇），傲然而孤独地离去，纵然是痛苦，他认为那也是多么伟大的痛苦。19 岁那年，他出版了他的第一本书——《萨特的哲学思想》，这是摘译自蒂桑所著的一本有关萨特书中有关哲学思想的部分。1966 年去美国留学，入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电机系，两年半后，取得博士学位。现旅居美国，曾任华生研究员，曾任教于康奈尔大学及伊利诺大学，现任伊利诺理工学院电机系主任。张系国的文学生涯，发端于大学二年级。《皮牧师正传》（1963 年）是他 19 岁时的作品。《亚当的肚脐眼》（现名《孔子之死》）是他大学三年级时的作品。出国后，张系国也有留学生的迷惘和失落的心境，此时的作品全收在《地》里。张系国小说艺术的顶峰应该是《游子魂》组曲，上册《香蕉船》，下册《不朽者》，共 12 篇小说，一反早期不重视技巧的缺失，他变成一个小说艺术家，12 篇小说，具备十二种风格，一篇和一篇完全不一样，但又不是为技巧而技巧，在技巧之外，怀抱着一个知识分子的悲悯胸怀。因为张系国是搞自然科学的，他对科幻小说的鼓吹，不遗余力，自己也写科幻小说。著有：《皮牧师正传》、《地》、《孔子之死》、《让未来等一等吧》、《棋王》、《快活林》、《香蕉船》、《天城之旅》、《昨日之怒》、《黄河之水》、《星云组曲》、《五玉碟》、《不朽者》、《英雄有泪不轻弹》、《夜曲》等。

**内容概要** 从大学艺术系毕业的程凌在台北是个很活跃的人物，学画不成，改为经商，他虽然有个“总经理”的头衔，实际上只是和几个伙伴在南京东路开设一家广告社。正是由于广告上的业务关系，他认识了电视台的张士嘉，张士嘉根据他出的主意，搞了个《神童世界》的栏目，并担任该栏目的节目制作人。程凌给设计片头。但偌大一个台北，神童并不多，两个星期都找不到一名，这个栏目办得十分困难。无奈，这天好不容易经人介绍找来一个会下五子棋的神童，张士嘉约来程凌商量。程凌从电视台出来，还要赶

到永和和和事先约好的几位朋友聚餐。席间，他和友人冯为民大谈生意经。冯为民本来是学历史的，一星期去一趟台中教书，讲授西洋通史，但同时他也搞餐刀、餐叉、剪刀、小工具刀等钢制用具的生意。他还有一个理论，无论做什么事情，靠四样：天时、地利、人和、财通，缺一不可。做生意，做学问，都一样。当然，学美术的程凌，除了搞广告社之外，也炒股票。他们这家广告社，是三个人合伙搞起来的，三个人一字并肩王，因为程凌年纪最大，才挂着“总经理”的招牌。除了电视公司，广告社的业务都是周培的关系，周培是业务经理，外面都由他去联系。炒股票也是周培的主意，上次就是周培弄来的情报，小捞一票，公司才没有垮。但是周培又弄来情报，主张再大干一场。程凌反对，认为那是旁门左道。小董则持中立的立场，主张先把这个月的几笔广告生意做完再炒股票。张士嘉请来刘教授和神童下五子棋，程凌和弟弟也赶至观看。刘教授曾经是棋王，但却输给了这个十二三岁的孩子。孩子不高，瘦弱矮小，三角眼，口耳眼鼻都小，头部却很大。尤其他电闪般的目光，似乎透出深邃的智慧。那目光异常明亮，也异常苍老。程凌的弟弟和孩子猜拳，每次都输，程凌提议换一种方法，猜拳谁输算谁赢。结果，程凌和孩子猜十次，孩子输十次。原来这孩子的本事是要赢就赢，要输就输。程凌回家时发现他家附近的木屋区正发生火灾。程凌的弟弟送神童回家时，神童曾对他说，他家附近正有消防队在救火。兄弟二人一碰头，觉得这神童奇了，大概能未卜先知。程凌的弟弟找到一组随机数乱七八糟的数目字，准备拿去让神童猜，看他是否真能未卜先知。结果，所有的随机数他全猜中了，一个不错。证明他铁能够未卜先知。刘教授那天在电视台见到《神童世界》节目主持人丁小姐，便开始向她进攻，请她去参观他的电子工厂。原来这位青年才俊大学教授也在弄钱，大家都在弄钱，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难能免俗。丁小姐强拉程凌陪她去。在车上，程凌和丁小姐都鼓动刘教授和神童在《神童世界》节目中亮相，两人下象棋。而神童目前只会下五子棋，由程凌兄弟二人负责在一星期内教会他改下象棋。程凌为了试一下神童是否能未卜先知，让弟弟叫神童预测一种股票的行情。根据神童苦思 38 分钟后的预测，这种股票看涨，会涨一倍，程凌便遥控身在证券交易所的周培，嘱他购进一万股这种股票。但周培买到一半——五千股时，别的股票原封不动，就看这种股票一路往上窜，果然赚了。由于程凌的口很松，他将神童能预测未来的事泄露给了几位好友，于是，张士嘉、周培、冯为民等人便与他共同商讨此事。冯为民想问神童一些问题：人类的未来，世界的未来？当然，他也想知道外销的行情、原料的未来价格。周培则主张办一个大专联考补习班，考前由神童猜题，包管百发百中，立刻可以发大财。程凌自觉理亏，他一再强调要保护神童，如果神童不愿预测未来，也不该勉强他，由他自己决定。最后，大家决定七个人：程凌兄弟、张士嘉、冯为民、周培、小董，加上神童本人，大家分头想财路，赚到钱，七份均分。但要保密。第二天，神童突然失踪了。张士嘉埋怨程凌，认为一定是程凌的朋友所为。程凌也责怪周培，以为是周

培拐走了神童。恰在此时，他们购进的股票，又开始回跌。他们是抛，还是等它回涨，拿不定主意，而神童又不在，后来考虑还可以九万多，并不吃亏，便抛出了。待程凌见到冯为民，方才知，神童被冯为民带到家中，去问什么人类的未来去了。待程凌去冯为民家中见到神童时，正要催他回家，那孩子突然叫了一声，眼睛圆睁，脸上现出极恐怖的表情。程凌触及孩子的目光，他陡然觉察到一个极大的变化。那是一个十几岁孩子的目光，迟钝而呆滞，那不再是神童不可测的眼神。程凌立刻直觉地明白：神童已经不存在了。原来为了在电视上亮相和刘教授对弈，程凌兄弟按棋谱教神童，神童的棋路是根据对刘教授的棋路预测出来的；如今神童还能否在电视上亮相，大家拿不准主意。但凌程的弟弟认为，如果神童上周预测得不错，刘教授一步不差地下棋，还是可以上电视的。结果，如期在电视公司进行神童和刘教授对奕的录相。第一局，神童完全按一周前背下的棋谱走棋，不过十二分钟就赢了。第二局，神童却坚持不按棋谱下，强调“我自己会下”，结果全军覆没，输掉了。第三局，神童自己采取主动，完全放弃背诵棋谱。他不愿依赖他对未来的预测，要自己下这盘棋，结果却赢了。这一期的《神童世界》节目，总算圆满应付过去了。张士嘉还代表电视公司送一笔奖金给小棋王，而他的《神童世界》再播几次就要停播，从此也不必费劲去发掘神童，总经理要他筹划一个新的综艺节目。程凌从神童家中出来，在巷口正见到几个孩子坐在一棵大格树下吹肥皂泡，那些肥皂泡升起，升起，而后随风飘散。

**作品鉴赏** 作者自己说，他的《棋王》的背景是70年代初期，经济起飞刚开始时的台湾。《棋王》一开始，故事的线索就牵出了好几条：电视台的伙伴，张士嘉、丁玉梅等，是一条；老同学，冯为民等，是一条；广告社的同人，周培、小董，是一条；弟弟又是一条。这几条线都由主人公程凌牵出来，起初牵来绕去，似乎很乱，但是等到五子神童的主线拉出来之后，几根辅线便各就各位，渐渐地扭成一股了。故事的主线，是神童之发现、考验与变质。从神童显灵到秘密泄露，再从神童失踪到棋王决赛，故事线索愈扭愈紧，甚至到决赛之后仍不放松，整个故事生动而紧凑，从头到尾节奏明快，加速进行，以达于篇末的高潮，颇富悬念感，引人入胜，令人一开卷便无法释手。作品中的神童，像童话中会下金蛋的鸡，围着他的众人，均欲杀之以求卵而甘心。故事中登场人物的身分、教养和背景虽各有不同，但心态则一：等着金鸡下蛋。冯为民把神童“幽禁”起来，请他放眼看历史，预言人类的前途。最后神童恐怖地大叫一声，特异功能顿失，这是全书的最高潮。正是通过这些形形色色的人物等着金鸡下金蛋，使我们看到一个金钱万能金钱挂帅的拜金主义世界，且看程凌那帮朋友：搞电视的张士嘉，画裸女的高悦白，炒股票的周培，当然个个追逐金钱，连留洋回来的刘教授、学历史而“为人师表”的冯为民，又哪一个不是为“钱”而活着呢？为了拜金，不惜投机取巧，甚或嘲弄他人的理想。这些人都是程凌的朋友，至少也是伙伴，他们的弱点程凌都很明白，可是程凌自己也是脆弱的，并无抗拒的力量。在半迎半

拒的心情下，他被朋友牵着鼻子走，结果是电视也搞了，裸女也画了，股票也炒了。程凌是个一味妥协的人物，他追女孩没有魄力，搞节目不够四海，炒股票缺乏狠劲，正经画画又没有自信，不耐寂寞。程凌灰得不深，为善无揖，作恶无胆，对人生的看法只像一只焦点对不准的镜头。在小人与君子之间，似乎还更近君子，所以他一方面可以喻于利，另一方面也可以喻于义。早年他也曾信仰过宗教和艺术，也曾和同学办过杂志，肯定过文化的价值，但不久即安于“第二流”的自觉，放弃了。对于程凌，钱就是自由，而自由比历史潮流更重要。可是为了赚钱，首先必须牺牲不少自由。钱所保障的那点自由，是用更多的自由换来的。五子神童一出现，程凌的价值观念便受到新的震撼。对于他的朋友们，能够未卜先知的的神童是一株摇钱树，可以用来号召观众，猜考题，测股票。冯为民提议向神童求解人类前途之类的大问题，立刻遭到否决。大家认为大问题太浪费时间，还是摇钱重要。人人都想投机取巧，不劳而获，身为机巧之钥的神童，在接受重大考验的关头，竟然舍巧不用，而坚持用人谋。这种死里求生，自绝以自拯的勇气，令程凌感愧。这才是真正的自由。神童说：“我不需要未卜先知，我自己会下。”下棋，是一个象征。世事如弈，成败还靠自己。程凌回到自己的画，他恢复了信心。《棋王》不愧是一部杰出的寓言。尤其是小说写到神童忽然失踪，待将他寻到时，他已经丧失了特异功能，于是摇钱树倒，财奴四散。台湾社会惟利是图的现象，到此揭露无遗矣。（张葆莘）

## 钟肇政 台湾人三部曲

台湾远景出版事业公司 1980 年版

**作者简介** 钟肇政，笔名有九龙、钟正、赵震、路加、路家等。1925 年生于台湾省桃园县龙潭乡。1943 年淡水中学(现在的淡江中学)毕业之后，他在大溪的国民小学当了一年代课教员，1944 年进入一年制的彰化青年师范学校。毕业后，他被日本统治者征召入伍，为“学徒兵”，在大甲的海边构筑铁砧山阵地工事约有半年之久。光复后就读台湾大学中文系，旋又退学，仍任小学教员，决心自学，苦读中文。他和他那一代的台湾同胞一样，在日本帝国主义占据时期受的是日文教育，无论看书、交谈，思考、动笔，脑子里装的都是日语语汇。台湾光复时，他已经 20 岁了。他以坚强的毅力，20 岁才开始学习祖国的语言文字。他从《百家姓》、《三字经》、《幼学琼林》学起。遇到不认识的字，便找来《康熙字典》，因为他用的口语是方言，音也切不出来。初步掌握了祖国的语言文字，他就开始涉猎一些中国古典文学名著和五四以来的新文学作品。通过阅读，他慢慢有了自己的写作欲望。开头，他以日文拟草稿，然后再译成汉文，用这种方式写下最早的几篇作品；后来，逐渐习惯以日文构思，再用汉语写作；最后才达到用汉语构思，再直接用汉语写作。1951 年 4 月，他发表第一篇小说《婚后》。他是一位多产作家。他出版的长篇小说有《鲁冰花》、《八角塔下》、《浊流三部曲》、《大坝》、《大圳》、《台湾人三部曲》、《高山三部曲》，中篇小说有《初恋》、《摘茶时节》，短篇小说集有《残照》、《轮回》、《大肚山风云》、《中元的构图》《钟肇政自选集》、《钟肇政杰作选》；文艺理论有《写作与鉴赏》、《西洋文学欣赏》；翻译有《战后日本短篇小说选》、《砂丘之女及其他》、《金阁寺》、《阿信》等。

**内容概要** 《沉沦》是《台湾人三部曲》的第一部。小说的《楔子》这样写道：“他们是一群冒险犯难的勇者——/在大海尚被赋予不可知的神性的时日子里，他们越过汹涌的波涛而来，定居在这蕞尔小岛上。/他们有了他们的历史，年代虽暂，却充满刚毅与不屈的事迹——那是用血与泪写成的历史。/为了生存，他们开疆辟地，与大自然争斗，亦与大自然共存。/为了生存，他们抛头颅洒热血，与敌人周旋，从不低头屈膝。/请看——/那些以馘首为能事的土著野蛮民族；/那些以劫掠剽夺是务的东洋民族；/继之有碧眼苍肤一手执剑一手握十字架的红毛蕃；/有葡萄牙人，/荷兰人，/西班牙人，/英吉利人，/法兰西人，/尽管这些人船坚炮利，但他们还是屹立不堕，得到最后胜利。/然后，曾在头上顶着丁字髻，赤裸全身，仅以犊鼻裤遮住下体的东洋民族，摇身一变，穿上别着肋骨饰物的西洋军装再次出现了。这些异族骑在他们头上达半个世纪之久。/他们屈服吗？/没有！依然没有！/他们再次用血，用泪，用骨髓，写下了另一页历史。/那是一部可歌可泣的伟

大的民族史诗。/如今，他们负起了另一项使命，历史在等待他们继续去写，中华民族魂在等待他们去发扬……/他们依然会胜利的——这只是历史的反覆而已。/——/他们就是——台湾人。小说的开头是距故事发生之前的一百年，陆荣邦从祖籍——广东省长乐县只身渡海来到台湾，先在台北府淡水县给一个地主当长工。他为人老实，也没有什么雄心，只想能挣得一些银子寄回祖籍，对父母尽一点孝道便心满意足了。后来，他用辛勤劳动几年积攒下来的银钱买了一块地从事开垦。他有两个儿子：天贵和天送。天贵在九座寮庄买下一片荒地，他这一房便在九座寮扎下了根。他生有六个儿子，夭折了三个，仅存的三个儿子是信河、信溪、信海。信海又有三个儿子：仁烈、仁智、仁勇。“仁”字辈下面是“纲”字辈。故事开始，陆家的仁烈、仁智、仁勇三兄弟正计划给父亲——信海老人办 71 岁的生日，突然，传来清廷将台湾割给日本的消息，作为生活在台湾岛上的中国人，该怎么办呢？书中写道：“生为一个台湾人，命中注定要与台湾共存亡，否则你就只有去下你辛苦经之营之，好不容易才建立起来的田园庐舍，以及列祖列宗的坟茔，回原乡土！……台湾既经割让给日本蕃，他们已经没有理由再在这岛上留下了。不必搬出什么大道理，单就不能在异族铁蹄下做个顺民——其实那可能是奴隶——这一点来说，他们就非走不可，走，也就是回转长山的故土，祖先所住过的原乡。”陆氏全家在公厅上聚会，商议应变之策。尽管仁智主张回长山——大陆；但是，对这个家族来说，或留或去，都有难处。最后家族议决留下抗击日本侵略者。信海老人要仁勇负起统率年轻子弟们的责任。自此，仁勇也以领导者自居，经常外出，探听消息，联络义军。当日本侵略军到来时，仁勇率领子弟兵，投奔义军，坚守新竹外围，阻止日军南下，仁勇出征那天，酉时拜神祭祖，寅时出门。拜神祭祖时，由陆信海老人主祭，他一身长袍马褂，银髯飘拂，光秃的脑袋闪闪发光，一脸沉重与严肃地站在八仙桌后。他的身后，立着即将远行的陆家子弟。陆信海老人临危不惧，虽因年迈不能亲赴战场，但在侵略者入侵时也坚贞不屈；陆仁勇有勇有谋，可歌可泣，一直站在反侵略的最前线，是台湾同胞最早一代的抗日英雄形象；当时的青年一代陆纲昆、陆纲 等都跟随陆仁勇投效义军，奔赴战场，奋勇杀敌。当那个阿熊师对陆纲昆说：“打什么呢？反正谁来管我们还不是不一样”时，陆纲昆义正词严地回答说：“我们是黄帝子孙，不能叫蕃仔来管我们呀！”陆纲 与他的情人秋菊话别时也说：“我不能不去的，为了保卫我们的土地……”《台湾人三部曲》的第二部《沧溟行》，通过陆家迁台来的第五代的陆维栋、陆维梁兄弟，反映了 20 年代到 30 年代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台湾社会。哥哥陆维栋在公学校毕业后，又被推荐参加国（日）语学校，毕业后当了一名公学校的教谕；半年后又被一个“御用绅士”看上，招他入赘为婿了。他过着逆来顺受的“顺民”的生活。有一次他对弟弟说：“你说正义，我很明白，我们是受着人家的榨取剥削，甚至也受着宰割。可是，我们是被征服的，我们抗不过他们，那就只有寻求自存的路子，我们要生存啊！”和

哥哥相反，弟弟走的是另一条道路。维梁公学校毕业后，独自到了台北，在一家日本人开的书店当店员。他广泛地阅读，也阅读了当时的爱国的、进步的刊物《台湾青年》。当时台湾同胞的一些抗日活动和组织，如“新民会”、“台湾文化协会”、“六三法撤废运动”、“台湾议会设置运动”等，都在他眼前一一出现。而且，“这还只是这个崭新天地的小角落而已。透过这小角落，他还窥见了更伟大的广阔天地——那是海那边的一片广大土地，那儿有东方第一大国，那儿有四亿人口……”。维梁清楚地认识了她——祖国，也认识了自己——汉民族”。“20岁的青年陆维梁就这样，成了一个有思想、有眼光、有毅力，也有崇高理想的现代青年”。他积极参加了抗日的农民运动。因此而被捕入狱。最后，陆维梁离开台湾返回了祖国大陆。作者写道：“看看你的祖先所来自的地方，然后继续前进，深入祖国内陆，你将这样与祖国融合为一体，为开拓自己的前途，也为同胞而奋斗。”《台湾人三部曲》的第三部《插天山之歌》，写的是陆家子孙陆志骧的故事。陆志骧在日本留学时就参加了抗日的秘密组织。1943年12月，他从神户乘轮船返回台湾。他一上船，就受到日本警视厅派来的“特别高等刑事”的监视。这艘客轮驶至台湾附近的海域，被鱼雷击中，陆志骧遇救后回到家里。镇上的警官和刑事却不断前来询问。无奈，他只好去深山投靠亲戚。从此，在日本特务的不断追捕下，他不断地转移、躲藏。最后终于被捕。但，就在他被捕的第二天，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了。

**作品鉴赏** 1951年登上台湾文坛的钟肇政，是抗战胜利后成长起来的第一位有代表性的台湾籍作家。钟肇政所关心的是台湾本省本土的人民和他们半个世纪以来的悲痛历史。他的取材局限在台湾乡土，故事背景大多是台湾省较偏僻的客家人的农村生活；他的作品中有时也出现知识分子，但他所写的知识分子往往也和农民有着血缘关系，因而也显出农民的影子。他和日本帝国主义占据时期的台湾作家（如赖和、杨逵、吴浊流）所处的历史时期毕竟不同，他开始写作时，台湾被外国异族占据的历史时期已告结束，他写日本占据时期的生活，是回过头来观察、思考和描写那段悲痛的历史的。台湾同胞具有英勇的反对帝国主义的光荣传统。身为台湾省的中国作家的钟肇政，从他开始写作，就想以80年来的台湾历史为背景，写一部“史诗式”的《台湾人三部曲》。这部巨著以九座寮的陆氏家族为中心，表现了台湾同胞抗击侵略者的英勇斗争，以及他们在日本帝国主义魔爪下奋力图存，为生存而斗争，构成了一幅幅动人心魄的历史画卷。台湾著名文学评论家叶石涛曾对《台湾人三部曲》给予很高的评价，他认为这一部小说继承了本省文学辉煌的传统，以怒涛澎湃的气势，道出了本省人民抗日的一段悲惨雄壮的历史，发扬了本省人民永不屈服的民族精神。在小说的构成、形式及表现的技巧上也达到至美的境地。这一部小说使人忆起列夫·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不单单是那抵抗外侮的民族精神，在其描写的手法上也颇有异曲同工之妙。以一个家庭、群体或集团的生活为中心，描写着清光绪二十一年其后

台湾割让，日本人渡海如蝗虫般侵害台湾，本省人民的义军风起云涌地组织起来抗暴的史实，把那一时代和社会的动态重塑起来，指出当时的思想潮流，阐明了本省人民在这土地上生存的缘由和意义。这种不以特定的个人的境遇来剖析时代、社会的递嬗而借一个家族发展的历史和群体生活来透视、印证时代、社会动向的小说手法，在许多结构雄伟的大河小说(Roman fluve)是必然手法。……这部小说从一个陆家家族的先祖天贵……开始写起，靠这个家族的聪慧、英雄和勤勉的美德，他们遂成为这一带地方首屈一指的豪族，连接三代的繁多子孙，各有其面貌、性格、智力和体验，有些是善类，难免也夹杂着败类。但大致说来，在农业社会的大家庭制度覆盖之下，在族长正确领导下，在固有伦理道德的支撑下，都是健全、进取、向上、英勇的一群。……当时代的风暴、日本侵略者以排山倒海的力量席卷而来，在人们头上扬威耀武地肆虐的时候，这些陆家的家族就被投入时代的潮流里去。他们尝过流离失所、悲欢离合的哀愁，不得不觉醒起来，以全身的力量和侵略者搏斗，以维持祖宗筚路蓝缕开辟出来的土地，以延续民族的生命。个人、家庭的盛衰和民族的命运是息息相关的，没有了顽强的民族精神也就没有个人和家族的存在了。……在描写一个大家庭里所发生的每一个人情感的涟漪、日常生活的枝枝节节上，令人联想到《红楼梦》中的许多情景。……它又不同于《红楼梦》，一来他的小说的人物都是诚朴、天真的农家人，不是游手好闲的纨绔子弟；二来，作者受过现代文学的洗礼，因此，他描写的方法是基于心理的，富于感觉的，尖锐的、分析的。他创造的各个人物在外表上富于对照性，而内在精神也显然对立；举凡善良温和和狡猾粗暴，美丽和丑恶，勇敢和懦弱，理想和现实，憧憬和情欲，牺牲和自私皆能具象化，使小说中的人物有血有肉，栩栩如生。(叶石涛：《台湾乡土作家论集》第 174 页，台湾远景出版公司 1979 年出版)



(张萍莘)朱西宁 铁浆

台湾《现代文学》1961年7月20日第9期

**作者简介** 朱西宁，原名朱青海，1927年生于山东省临朐县的一个笃信基督教的家庭。抗日战争爆发那年，他才11岁，便离开家乡，开始了流亡生活，浪迹于苏北、皖东、南京、上海等地，断断续续地读书和工作。抗战胜利后，入杭州国立艺专。1946年，他19岁时，在当时的《中央日报》副刊发表第一篇小说《洋化》。解放战争时期加入国民党军队，并随之去了台湾。他在国民党军队中，从上等兵至上校军阶，先后25年之久。50年代登上台湾文坛，是台湾“军中作家”之一。他曾任台湾黎明文化公司总编辑、中国文化大学中文系兼任教授，并曾主编《新文艺》杂志、任职于新中国出版社。70年代，他曾公开提倡开放30年代文学作品，因而遭到官方冷遇。1977年8月，台湾当局召开规模较大的“第二次文艺会谈”，会议不仅不让他参加，还针对他所提倡的开放30年代文学作品问题，正式通过决议，要“匡正视听，以免流毒社会”云云。著有：长篇小说《猫》、《画梦记》、《旱魃》、《猎狐记》、《茶乡》等，短篇小说集《大火炬的爱》、《铁浆》、《狼》、《破晓时分》、《第一号隧道》、《冶金者》、《现在几点种》、《奔向太阳》、《非礼记》、《蛇》、《将军与我》、《将军令》、《海燕》、《牛郎星宿》、《熊》等。他的夫人刘慕沙，是台湾著名的女翻译家，三个女儿朱天文、朱天心和朱天衣，也写小说或写电影剧本，或表演京剧。

**内容概要** 故事发生在上个世纪末中国北方一个偏僻的小镇。那时传说清廷让洋人打败，就听任洋人把铁路修筑到这里来。从这小镇到北京城，快马得五大，起早步辇半个多月也到不了。据说铁路铺成功，只要一天的工夫就能到北京城了。可是，铁路量过两年整，一直没有火车的影儿。人们以为吹了，估猜朝廷又把洋人抗住了。总之，小镇上人心惶惶，人们绝望地准备接受这项不能想象的大灾难。铺铁路的同时，这个镇上的官盐又到了转包的年头。今年投标的共三十多家。开标时，孟昭有和沈长发同样以一万一千一百八十九两银子上标。孟沈这两家上一代就为了争包盐槽弄得一败两伤，结下了夙仇。如今这一对冤家又碰上了。孟家两代都是耍人的，家有恒产，又不完全是务正业。孟昭有比他老子更有一身流气和一身义气。如今遇上这争到嘴边就要发定5年大财的肥肉块，借势又可以洗掉上一代仇的冤气，他当然要血拼了。于是，在镇董府上的大客厅里，当着县衙派下来的洪老爷，孟昭有拔出裹腿里的一柄小攘子，对沈长发说：“姓沈的，有种咱们硬碰硬吧！”沈长发答道：“谁含糊，谁是孙子！”孟昭有握着短刀向四周拱拱手，连连三刀刺进自己的小腿肚。攘子戳进肉里，再拧一个转儿拔出来，然后将腿举起，担在太师椅的后背上，数给大家看，三刀六个眼儿。沈长发派人回家取来一把宰羊刀，一咬牙，头一刀刺下去用过了劲儿。小腿肚的另一边露

出半个刀身，许久未见血，刀子焊住了。上来两个人帮忙才拔出来。客厅里两摊血，未分胜负。这时，远处有铁榔头敲击枕木的道钉，空气里震荡着金石声。铁路已经筑过小镇，快和邻县那边接上轨了。数日后，孟昭有又连根剁掉三个手指，放在一个托盘中，派人捧着送到镇董府上去。但是，托盘被原样捧了回来，上面多出沈长发的三只血淋淋的手指头。他们又未分胜负。恰在这时，游乡串镇的生铁匠来到这个小镇，支起鼓风炉做手艺。鼓风炉喷着蓝火焰、红火焰。两个大汉踏着六风箱，不停地踏，把红蓝火焰鼓动得直发抖，抖着往上冲。鼓风炉的底口扭开来，鲜红的生铁浆流进耐火的端臼里。看热闹的人们逗着笑话，起着哄：“西瓜汤，这真是大补品，谁喝吧？喝下去这辈子不用吃馍啦！”巧的是，孟昭有和沈长发也在人群中。这两个都失去三个指头、都捱过三刀的冤家对头，隔着鼓风炉互相瞪着眼睛。“有种吗，姓孟的？有种的话，我沈长发一定奉陪。”孟昭有把长辫子缠到脖颈上，喊道：“我姓孟的不能上辈子不如人，这辈子又被人踩在脚底下！”在一旁的镇董劝解着：“昭有，听我的，两家对半交包银，对半分子利。你要是拚上性命，可带不去一颗盐粒子进到棺材里！”这是一个落雪天。鼓风炉的火力旺到了顶点，蓝色的、红色的和黄色的火焰，抖动着，抖出刺鼻的硫磺臭。炼铁师傅的铁杖探进炉里搅动，雪花和喷出的火星厮混成一团儿。鼓风炉的底口扭开来，第二炉铁浆缓缓地流出，端臼里鲜红浓稠的岩液一点点地增多。孟昭有忽然把上身脱光了，赤着膊，长辫子盘在脖颈上，扣着结子，喊道：“各位，我孟昭有包定了；是我儿子的了！”说着，一个纵身跳上去，托起已经流进半下子的端臼。“我包定了！”他冲着沈长发吼出最后一声，擎起双手托起了铁浆臼，擎得高高的，然后把鲜红的铁浆灌进张大的嘴巴里。铁浆劈头盖脸浇下来，一阵子黄烟裹着乳白的蒸汽冲上天际去，发出生菜投进滚油里的炸裂声，那股子肉类焦燎的恶臭随即飘散开来。孟昭有在那一阵冲天的烟气里倒下去，仰面挺在地上。他整个脑袋完全焦黑透了，无法辨认那上面哪儿是鼻子，哪儿是嘴巴。恰在这时，火车的汽笛长长的、响亮的长鸣一声。自此，火车不分昼夜地骚扰这个小镇，吼呀，叫呀，强制人们认命地习惯它。它给人们不需要也不重要的新事物：镇上有了传信局，外乡人开始来推销洋油、报纸和洋碱；火车还强要人们有了时间观念，知道一天有几点钟，一个钟点有多少分。孟昭有死后，盐槽便抓在他唯一的儿子孟宪贵手里。当他老子拼成这样血惨惨的时候，早就把他吓得躲到十里外的姥姥家去了。他掌握盐槽之后，半年下来落进三千两银子，头一年年底一结账，净赚上千六百两。那孟宪贵置地又盖楼，讨进媳妇又纳了丫鬟，跟着就抽上鸦片烟成了瘾。小镇也有了很大的变化：人们开始使用煤油灯、洋胰子，还知道算准了几点几分赶火车。故事的结尾，也正是小说的开头，这是二三十年后的一个大雪天。小镇上下了两夜零一天的、少见的大雪。甚至火车都因雪阻没有开进来。这时，孟宪贵早已败了家，他成了一个流落街头的乞丐。鸦片烟鬼孟宪贵冻死在东岳庙里，直到清晨雪停才被人发现。孟家已经断了

代，无人来收尸。人们用死者遗下的那张磨光了毛的狗皮给系上两根绳索，尸体放在上面，拖到镇北靠近火车站铁路旁的乱坟岗给葬了。他一辈子也没有动手做过什么，人们只能想到这人在世的时候，总是歪在庙堂的廊檐下烧鸦片的情景，直到这场大雪之前还是这样，脑袋枕着一块黑砖，不怕垫得痛。镇上的更夫跟在他的尸体的后面，抱着一只小包袱，那里露出半截儿烟枪——这是孟宪贵身后仅有的遗物。更夫一路撒春纸钱……。

**作品鉴赏** 《铁浆》是一篇精彩杰作。作者以熟练的叙述方法，把我们带到一个古老而遥远的世界，借孟家三代兴衰的故事影射时代的递变。孟、沈两家一直争夺镇上的官盐包销权，孟、沈两家的上一代、孟昭有的老子曾输给了沈家；如今又到了转包的年头，孟昭有下决心要报上一代的夙仇，和沈长发拼上了。这种坚定的决心，为达目的死不罢休，可以用刀扎小腿，可以剁下手指，可以吞下红通通的铁浆，这已经不止是坚定，坚定过了头，失去理性的坚定，就成为愚顽了。孟昭有身上体现的这种自我毁灭的愚顽逞傲精神是不足为训的。孟沈两家争夺包盐的同时，这个小镇正在修筑铁路，而孟昭有惨死之刹那，火车汽笛正好发出第一声长鸣，使人疑为他惨死的尖叫，这正是作者非常高明的象征运用之一例。显然，“铁路”的意象象征着近代工业文明，“风炉”的意象则象征着古老的生活方式。小说中的人物无疑置于传统与现代的冲突中，但作者在艺术处理上并没有简单地非此即彼的臧否，对于传统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作者弃恶取善——既解剖和鞭挞了古老文明的黑暗面及其衍化的罪孽，又把诸如“血气”、“阳刚”、“汉子”这类物质性存在呈现在读者面前，尤其是孟昭有之子孟宪贵变成鸦片鬼而将他父亲用生命换取来的财富挥霍一尽而在雪夜中冻死于破庙，更表现了作者对古老的传统怀着徒然的尊敬和些微的讽刺。总之，《铁浆》的故事把中国传统的保守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受外力猛烈冲击之历史时代现象，用明示及暗示方法，传达得淋漓尽致。值得一提的是，这篇作品没有具体的时空感，故事发生在什么时代的什么地方呢？作者正是把故事安排在这个比较抽象的时空背景上，巧妙地安排了修筑铁路火车经过这个古老的小镇，筑路和通车的进程在故事情节中不断出现，表面看来似乎是在制造时代氛围，而实际上火车是作者选用的意象，通过它的运用和反复出现，使孟沈两家争夺包盐的古老故事赋予了更深更高的思想内涵，主题也因之深化了，传统观念和现代观念也才得以在这里撞击，更富有历史感和时代感。这也正是作者的匠心所在。解读这样的作品，读者才能得到更高层次的艺术享受。（张葆莘）

## 朱秀娟 女强人

台湾中央日报社 1984 年版

**作者简介** 朱秀娟（1936——）女作家，江苏省盐城县人。日据时代在家乡读小学，1949 年随家人去台湾。台北恕强高中毕业后，考取铭传商业专科学校读会计统计系。1960 年前后赴美留学，1963 年返台投身商业界。曾在台北、香港、美国纽约等地从事商业工作，任一鑫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60 年代初开始小说创作。朱秀娟在《我的创作生涯》中曾经讲到她要弃商从文、决心从事小说创作的动机。她说：“我的创作生涯开始得很晚，学校毕业后，就在社会上做事，深感世事无常，自己所拥有的实在是太少太少，再加上我酷爱阅读，顿然希望能把自己的思想用文字留下来的话，当可足慰平生。”她的创作目的很明确，就是要用文字留下自己思想的足迹。她的作品的社会作用和在读读者中产生的反响，已把她推上了历史的见证人和妇女的代言人的地位。朱秀娟是一个擅长写长篇小说的作家，她最擅长于在曲折但不离奇的故事中去展现女主角的生活和命运，代表作为长篇小说《女强人》（1984 年中央日报社）。曾获 1979 年台湾文协小说创作奖。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再春》（1969 年台北立志出版社）、《雨荷》（1969 年台北皇冠出版社）、《破落户的春天》（1971 年皇冠出版社）、《归雁》（1972 年皇冠出版社）、《梧桐月》（1976 年皇冠出版社）、《花墟的故事》（1981 年皇冠出版社）、《万里心航》（1983 年台湾黎明文化公司）、《晚霜》（1984 年台北皇冠出版社）、《日落春不再》（1984 年皇冠出版社），短篇小说集《桥下》（1968 年台北立志出版社），散文集《纽约见闻》（1972 年中华日报社）。

**内容概要** 入夜时分，台北市仍然燥热得使人透不过气来，林欣华和洪嫦秀坐在白漆铁椅上—时无话可说，欣华联考落选了，嫦秀劝她再考一次，欣华拒绝了，她决心告别学生时代，去走另一条路。送走了同学，欣华一个人走进家里，几乎同时，她发现自己爱上了邻居叶济荣大哥，而他已有了女朋友。失学、失恋威胁着她，她正在人生的十字路口上徘徊。第二天天未亮，她给家人留张条子就出去找工作了，凭着她的年轻和热情，她相信能找到职业，但一个高中生，没有任何操作技能要想找一份合适的工作谈何容易。功夫不负有心人，她终于被郊区新庄成衣厂的业务经理看中，给她半个月时间学打字，然后再去上班。她为能有自己的一份工作而欣喜，济荣鼓励她好好干，将来一定会有成就，同时又给她补习英文。半月时间，她克服了工作上的困难，学习上的辛劳和感情上的失意，当她打出的第一份英文信件得到同事和经理的首肯后，她进入了全源制衣厂工作。在这短短的时间里，把原本就好胜倔强的林欣华的个性磨得更加锋利。她不给自己有喘息的机会，除继续加班加点学打字外，还继续学英文。她的勤劳与敬业很快得到同办公室五

位小姐的爱护与激赏。当她意外地接到一位外商的电话而自己一句话也说不出口时，她又开始学英语会话，她对工作简直着了迷，只要有工作干，她什么烦恼都会忘掉。沈小姐辞职后，她又升为管信用状的职员，同时继续兼办公室的打字工作，一人身兼两职时间不够用，她便借钱买部打字机在家里干，她留心观察学习，从打表格中她掌握许多应用知识，她自制的预测生产进度的表格对工厂生产管理挺有用，她的才华得到上司的赏识，不久，她又负责制造单方面的处理工作，业务经理又给她增加打字员的薪水，尽管别人有看法，但她只做好自己的工作，别的一概不问。她累病了，仍舍不得耽误工作。在与客户谈生意时，她感觉自己需要会计方面的知识，济荣给她推荐了一位会计系的高材生现在银行任职的沙淑惠，听了沙淑惠的讲解后，她基本上掌握了会计学的大致原理。正当她事业上蒸蒸日上之时，业务经理把她推荐到震洋贸易公司。他的一位在香港的朋友吴东培在台北设立了一个贸易公司，搞得不好，想让他去料理一下，他觉得欣华完全可以胜任，便把她介绍去。到震洋公司不久，她便发现公司问题很多，尤其是主持人黄天元把公司的大生意转到自己的帐户上，吴老板知道后很伤心，他不再想和任何人合作，从此便把公司的事全交给林欣华一人处理，她成了名副其实的总经理。

她忙得不可开交，连叶济荣赴美送行都无法参加，因为她要亲自到机场接待一位叫吉米的客户。吉米不相信这样年轻的小姐会是公司的总经理。公司一方面招待好吉米，让他满意公司的能力，同时又时时警惕不给其他公司以可乘之机，最后公司和吉米顺利地签订贸易合同。在扩大公司客户数量范围时，她又请沙淑惠小姐帮忙整理公司的财务。正当她的事业蓬勃发展之际，港商阔少雷蒙突然闯进她的生活，雷蒙的潇洒英俊、谈吐不凡，对她的那份深情，的确让欣华激动，他们俩几乎是一见钟情并很快跌进爱河，欣华闪电般地决定到香港和雷蒙结婚，但她很快意识到，做了雷家少奶奶，就必须断送她的事业和独立的人格，这是她无法做到的，所以尽管她很痛苦，她还是离开了雷蒙，回到了她的震洋公司。她现在了解到，一个现代生意人尤其是做外销的或成衣商，必须了解市场，清楚世界各国的内政外交以及经济结构、运输情况，否则生意不但不能扩展，而且就是有钱也不敢贸然投资。她征得吴老板的同意，增加了一批工作人员，调整了公司的组织，在她的训练培养下，现在一些人也可以独挡一面接待客户，而不必事事都由她亲自出马。震洋公司发展得稳健而迅速，在一次次经济危机中屹立不动。石油价格的上涨，使得一般工厂朝不保夕，国外的买主反而把订单交给震洋公司，他们除了相信公司的工作能力，出货能力以外，更相信它的赔偿能力，在这样的风云际会下，公司的生意越做越大。为争取一个大客户，她只身赴美，利用她的聪明才智把一年两千万美元的生意从一群老谋深算的美国资深生意人手里接了过来，台北工商界为之震动。目前震洋公司乔迁新楼之后，气势非当年可比。为把握世界潮流，欣华出国的机会日渐增多，这一经常出国，引起公司里同仁的纷争迭起，她在国内可以一句话就解决的问题，往往因她

的无法从中主持公道闹出些轩然大波来，使得替她照顾公司的吴东培焦头烂额，不止一次提出要她设法解决这个问题。遗憾的是吴东培未经她的同意，擅自决定派一位总经理来代替林欣华，引起欣华的愤然辞职，后经业务经理从中协调，林欣华可以照拿公司的全额薪水，“金宝”公司这样的大客户名义上属公司，利益属她个人。在事业上执著追求的林欣华感情经历却比较曲折，与雷蒙分手后，她常约一些朋友打发寂寞的时光，后叶济荣从美归来，他们之间的感情并未顺利发展下去，她的女秘书哥哥的真诚、学识和风度打动了她，但他容不下她的事业，她逐渐发现，原来自己一直挚爱着的叶济荣，还在等待着她，在他们订婚的日子，吴东培又来找她商量在台北办一家电子工厂的事，全家人都很高兴。

**作品鉴赏** 《女强人》不仅是朱秀娟创作的里程碑，而且也是 80 年代台湾文坛长篇小说创作的重要收获之一。作品最突出的成就在于它成功地塑造了台湾当代女企业家、女强人——林欣华的形象，她的社会作用已远远超过形象本身的审美价值。林欣华联考落榜后，面对失学、失恋的双重打击，她不堕落、不自卑、不气馁，以非凡的勇气、毅力，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和踏实肯干的精神，走上了一条成功的创业之路。在知识爆炸的时代，在台湾这种激烈的社会竞争非常尖锐的情况下，进不了大学门槛，几乎注定了无法驰骋无边的绿野，哪怕是矫健的良驹，也只好局限在被自己和别人认可的小范围内生活。而书中的女主角林欣华既不怨天尤人，也不妄自菲薄，她觉得事在人为，行行出状元。她很自信自己十年之后不会比上榜的同学差。她的成功首先得之于她的自信、自强，那种对事业的执著、迷恋。她只要身边有工作干，什么忧愁、烦恼都会忘掉，哪怕是男朋友的约会。从参加工作起，她从未让自己轻松过，即使生病她也丢不下自己的工作。她从不满足于自己已有的成绩，不断地充实自己，提出更高的要求、目标。打字学会了，她还要学英文、会话、会计，她常以自己的真诚赢得他人无私的帮助。在全源厂工作局面打开后，经理把她推荐到震洋贸易公司，她虽不熟悉这方面的业务，还是愉快接受了，来到一个陌生的环境，心理上、工作上都有困难、压力，但她知难而进。她以其方法的灵活多样、服务态度的周到、讲信用赢得了顾客的信赖。真正体现了顾客第一的原则。在工作上，无论是对公司的老板、一般职员，还是外商，她都坚持原则，维持公司的尊严和利益。对同事，她总是力所能及去帮助他们，但从不用金钱资助对方，而是鼓励他们自强自立，即便是她的亲哥哥，她也不愿养成他的依赖心理。对同学，她毫无顾忌地提出自己的建议。在个人的感情问题上，由于时间关系她常常惹得对方拂袖而去，造成一次次的曲折坎坷，但她始终矢志不渝，追求感情的质量。从内心深处地深爱着叶济荣，可是知道对方有女朋友，她尽量克制自己的感情，把他作为可以信任的良师益友，从而得到一些精神上的支持、鼓励。她和雷蒙一见钟情，以身相许，然而一旦明白这需要以人格尊严、事业牺牲作代价，便果断地加以拒绝。她常因自己没时间陪男友而感到不安，但她的疏

忽并非有意为之，她是企业家、女强人，但同样需要感情的慰藉，在孤寂之时，她曾邀请男朋友消磨时光，不过她不会轻易与人结婚，她之所以最后与叶济荣终成眷属，是因为济荣尊重她的感情，更理解她事业上的追求。林欣华从一位高中毕业的女学生在风云诡谲的资本主义世界里靠自信、自立、自强成长为成熟的女企业家、女强人，这是一曲高亢的现代妇女的颂歌。林欣华这一形象的成功塑造，填补了台湾女强人、女企业家在新文学人物画廊上的空白，并与新时期大陆在改革文学中出现的硬汉子形象相媲美。仅仅林欣华这一女强人形象的成功刻画就足以使这部长篇小说走进优秀小说之列。林欣华这一文学形象既具有强烈的时代气息，又融进了丰富的历史内容。她的意义给作家以启示：对台湾社会生活的反映，不仅写阴暗、写女性的牺牲堕落能揭示生活的本质，而从正面反映台湾的社会生活、塑造富有中国民族精神与现代意识的新一代女性，同样可以达到一种现实的真实、历史的深度。

《女强人》最鲜明的艺术特色，就是小说的形式和内容、格调和气氛、环境和人物的和谐与统一。文字干净利落，极富表现力，在塑造人物时，十分注意外在环境的烘托和人物内在世界的深入开拓相结合，使人物富有立体感，具有力度感。（曹书文）

## 子于 高粱地里大麦熟

台湾《中外文学》1972年6期，11月1日

**作者简介** 子于，原名傅禹，原籍天津市，1920年生于辽宁省开原。他父亲先是赶马车，后来又养马车。他9岁上小学，四年级时正赶上“九·一八”事变。东北沦陷后，在伪满时期，他在沈阳的一家日本学校——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办的南满中学堂上中学；在长春的工业大学采矿系上大学。毕业后到本溪煤矿工作。抗战胜利、东北光复后仍在本溪煤铁公司。1948年春被公司遣散，到了北平、天津。该年9月底，他带着老婆、女儿去台湾。在基隆下船时，身上只剩下两块伪金圆券。当年10月，进台北的建国中学教数学，一直到退休。1988年逝世。1963年，已人到中年的他才开始写小说。子于是一位来自白山黑水的台湾作家，他的作品有一部分取材于他记忆中在东北的生活，如《高粱地里大麦熟》就是一篇“闯关东”的故事；一部分是在新中国成立前夕，东北地区的一些人员流亡到平津地区的故事；还有一部分就是他在台湾的教书生涯中，他所面对的那些青年学生的故事，这部分作品多半是讲桌与课桌之间的鸿沟、上一代与下一代之间的距离、男女之间的不和谐。在他的笔下，许多人与人之间的观念隔绝、不相沟通的微妙状态与人生的无可奈何，都自然显现。读之令人感觉“搔中痒处”。他是台湾极少数具备特殊风格的作家之一，用语干净利落，明快中带着俏皮，而能“来得正是时候”。他主张要小说中的人物自己表现自己本色，而不是作家有意去极力描述。子于探索的，无论是题材、技巧或词句的表达，都是属于他自己的，他说：“我摸索我自己的，尽我的力量。”著有短篇小说集《摸索》、《艳阳》，长篇小说《矧巴列传》等。

**内容概要** 男主人公在关里老家赌气出来闯天下。跟着人出山海关到沟帮子，到营口，在海船上干了两个月下手，只跑了一趟烟台。天冷封河，又扛了一冬的活儿。再开春正没着落，才跟着撑船的曹老大来到中长铁路线上的孙家台。他出来的时候，家里丢下刚过门没半年的女人，在家侍候公公婆婆、两个大伯、两个嫂子、一个小叔，还有个小姑子。那年月孙家台一片高粱地，洼地的茅草也一人多高。铁路刚建路基。茅草地里全是狼，高粱地里也是狼。没几个人结伙，可不敢往里走。来以前说是管吃管住，净挣大洋钱。来到这儿，住是自己动手掘的窝铺，吃是高粱米饭，就着盐豆子。活儿多，修票房、修站台，从高处挑土垫平洼地，往外修马路。赚的钱数着不少，实际上又让曹老大设的赌场把钱给搂回去了。男主人公不赌不喝酒，一心攒钱。这样没忙一年，铁路通车。曹老大占块地，盖房子成立起脚行。街上跟着兴旺，钱就更好赚了。男主人公离老家第三年底，往外接家，把女人接了出来。也把剩下的钱全交给家里。当时，爹娘、两个哥哥也劝过，要他留下种地。他却说：“苦了这两年，看着孙家台兴旺上来，为啥不再多捞几个？”



钱那么好赚！”当然也是他妻子哭着哀求，“也带人去开开眼嘛！你说的电灯真一捻就亮？”男主人公把妻子接出来，租间小草房，离脚行远远的。这样，他白天可以放心去脚行扛活儿，晚上到家关上门。活儿尽管累，但有钱挣，两口子省吃俭用，每个月还有点积攒。他们过了两年这样好日子。但不久，孙家台来了伙山东人，在南洼地也成立起脚行，自称为南脚行。这伙山东哥们合心，抱团儿。拉到活儿拼着命地干。有些活儿便愈来愈被南脚行揽了去。原来这伙河北帮的可就没便宜占了。他们的把头曹头子一心去开他的窑子兰香班，对脚行只拿干份儿。里面有人不服气。他们拜把子弟兄先不合炉，起内讧。缺人经营，外面的活儿便只有瞪着眼看着被人家抢走。这样没将就半年，北脚行的二头儿羊老二才带头砸南脚行，硬碰硬地打起来。本作品主人公因为不住脚行，前几次打架全没出头。教人骂他没出息，窝囊废。后来竟到家来将他找去。他虽然跟去了，心想也只是跟着喊喊叫叫凑个热闹。想不到腰上狠狠地挨了一棒子，偏又没看出是谁打的。那一棒子挨得很重，立时疼得喘不上气来。这才离了群，一步一步挨磨到家，躺在炕上便再起不来。这霉气不打一处来，在家躺了两个月，刚见起色却又害起伤寒。他老婆又赶到这时候生孩子。养伤，养病，躺了大半年，还陪着坐月子的。两年来的积攒，不但抖得一干二净，连那点家当，跟女人从老家带出来的几件首饰，全卖光了。一天两顿稀饭也吃不上了。走投无路，最后还是找曹头子去借。但曹头子提出的条件是到时候还不了，由女人去抵债。就这样立下字据，两口子全捺了手印，拿那笔钱，养病过日子。可是他的身体再也不能去实力气当搬运工人了，孩子再闹两场病，借来的钱几乎就花光了。无奈，他拎起篮子去卖杏，没卖几天，受累受气不说，连几个本钱也赔了进去。老婆带着孩子，做点针线活儿，将够一家人喝稀饭，别说借的钱还不上，连按月的利钱也给不上，还有房钱呢！曹大爷摸清情况，早打发人带话儿，问准能不能还钱，如不能还，反正有人用身子保着呢！就这样，他老婆进了曹大爷开的妓院——兰香班，当了妓女。他也染上了赌博的恶习。他开始本想赢几个钱，好把老婆赎回来，钱没赢来，反而养成了坐上赌桌的习惯。只好去兰香班找老婆要几个零钱，老婆则让他把孩子抱去，顺便也亲热一番。后来，南脚行的一个把头花钱把他老婆赎出去，人家成了家，还把儿子也带了去。不过，人家花钱供孩子上的学，但孩子却姓了人家的姓，这人还给她原来的丈夫找了个工作——在戏班里跑龙套。这对被拆散了的夫妻有时想亲热亲热，就瞒着她现在的丈夫，两人钻进高粱地里去偷情。当然，她也难免为此回家挨一顿打。他们最大的希望，就是儿子正在学手艺，等能挣钱了，可以养他的亲生父亲；他们目前最大的乐趣，就是钻高粱地偷情——苦中作乐，以及在关外的高粱地里回忆一下在关里老家时大麦开花的情景。

**作品鉴赏** 鉴赏一部文学作品，主要是看作家“写什么”和“怎样写”的问题。关于“写什么”，子于是一位来自白山黑水的台湾作家。他除了将他眼前的台湾社会的现实生活为题材之外，也写他记忆中的往事。他生长在

东北的伪满时期，但他如果取材伪满时期东北沦陷区的生活，对生活在台湾的他来说非常不利，因为台湾地区的日据时期和东北的伪满时期，同是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下的中国人被奴役的生活，有许多共同之处，而且在台湾的现当代文学作品中，这一题材也很多。子于只好放弃这一段生活，于是他写更古老的东北的故事。这篇《高粱地里大麦熟》就是一篇古老的“闯关东”的故事。在旧中国，曾有千千万万的人从河北、山东去东北地区谋生，因之也就有千千万万个“闯关东”的故事。天下乌鸦一般黑。关里的受苦人，闯到关外，仍然是受苦，因之那些千篇一律的“闯关东”的故事，自然也都是受苦人仍然受苦的故事，但在这“一律”“千篇”的“闯关东”故事之外，这一篇《高粱地里大麦熟》，作者却独辟蹊径，写了一个被拆散了的夫妻去高粱地里偷情的故事。单就爱情故事而言，一对老夫老妻钻进高粱地去偷情，也是颇有新意的。何况这样一来，也更揭露了那个社会的不合理了，使得作品内涵的主题也就更深刻了。由于作者生活和写作在与大陆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完全不同的台湾，虽然也写了人间不平事，但并未能用阶级观点去观察、分析和处理，男女主人公面对这人间的不平，不是反抗，而是无可奈何地泰然处之。当然，如果都去写“反抗”，也是千篇一律，一对男女小人物受命运摆布而只有处之泰然的人生，也是一种人生，也是值得作家去表现的一种人生，也值得读者思考。关于“怎样写”的问题，这个“闯关东”的故事虽然古老，写法却是非常现代的，就写法而言，这是一篇典型的现代小说。现代小说中有一种戏剧式的小说，作者让小说里的人物如同在舞台上一般地说话。这篇小说将这对夫妻闯关东的遭遇，压缩在他们双双钻进高粱地去偷情这个“现在”的情景中，小说一开头就说：“女人走前面，男人跟着，进高粱地。女人拿着卷草席，男人一直低着头。”然后，他们一边往里钻、选择适合偷情的地方，一边聊天，几乎通篇是对话；正是在这两个人物的对话当中，我们了解到他二人之间的关系、他们的处境以及他们的思想感情。他们的“过去”，则是在对话当中由叙事者叙述的。通篇是对话，“现在”在对话中进行，在对话的中间插叙“过去”，“过去”不是表现出来的，而是叙述的。值得一提的是，男女主人公都无名无姓，在作品中出现的只是“男人”和“女人”，他们可是真正的芸芸众生的小人物！子于的小说语言也很有特色。他的语言短洁，断句大胆，有时几个字就是一个句号。有人说他的语言文字是“电报”式的文字。（张葆莘）

## 诗歌

### 艾青 归来的歌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作者简介** 艾青，现代诗人。原名蒋海澄，浙江金华人，生于 1910 年阴历 2 月 17 日。曾用过的笔名有：莪伽、克阿、纳雍、林壁。从 1933 年写《大堰河——我的保姆》开始用艾青这个笔名一直到今天。艾青是地主的儿子，从小由一个名叫“大堰河”的贫农妇女养育到 5 岁，才回到父母身边。从小喜欢绘画，初中毕业后考入国立西湖艺术院（即现杭州美术学院）绘画系，一个学期后即去法国，半工半读，学习绘画，同时阅读一些哲学和文学的书，爱上了诗。1932 年 1 月离开法国回到上海。同年 5 月参加中国左翼美术家联盟。同年 7 月被捕入狱。1935 年 10 月出狱，在上海以写作维持生活。1936 年上半年在武进女子师范教了半年书，因“思想左倾”离开，又回到上海，出版了第一本诗集《大堰河》。1937 年 7 月抗战爆发，到桂林，在《广西日报》当副刊《南方》的编辑。1940 年到重庆。1941 年“皖南事变”后，经周恩来的帮助到达延安。同年冬天被选为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参议员。1942 年参加延安文艺座谈会。1943 年参加中央党校第三部整风学习。1945 年上半年在鲁迅文学艺术学院文学系教书，同年 10 月任华北文艺工作团团长。后并入华北联合大学文学院，任副院长。1949 年全国解放后，任中央美术学院院长。后来是《人民文学》的副主编。从 1958 年春天开始，先后到黑龙江、新疆的国营农场生活了 17 年。1975 年回到北京。艾青从 1932 年发表第一首诗至今，主要著作有：《大堰河》、《北方》、《他死在第二次》、《黎明的通知》、《艾青诗选》等。

#### 内容概要

#### 鱼化石

动作多么活泼，/精力多么旺盛，/在浪花里跳跃，/在大海里浮沉；不幸遇到火山爆发，/也可能是地震，/你失去了自由，/被埋进了灰尘；/过了多少亿年，/地质勘探队员，/在岩层里发现你，/依然栩栩如生。但你是沉默的，/连叹息也没有，/鳞和鳍都完整，/却不能动弹；你绝对的静止，/对外界毫无反应，/看不见天和水，/听不见浪花的声音。凝视着一片化石，/傻瓜也得到教训：/离开了运动，就没有生命。活着就要斗争，/在斗争中前进，/即使死亡，/能量也要发挥干净。

#### 盆景

好像都是古代的遗物/这儿的植物成了矿物/主干是青铜，枝桠是铁丝/

连叶子也是铜绿的颜色/在古色古香的庭院/冬不受寒，夏不受热/用紫檀和红木的架子/更显示它们地位的突出/其实它们都是不幸的产物/早已失去了自己的本色/在各式各样的花盆里/受尽了压制和委屈/生长的每个过程/都有铁丝的缠绕和刀剪的折磨/任人摆布，不能自由伸展/一部分发育，一部分萎缩/以不平衡为标准/残缺不全的典型/像一个个佝偻的老人/夸耀的就是怪相畸形/有的挺出了腹部/有的露出了块根/留下几条弯曲的细枝/芝麻大的叶子表示还有青春/像一群饱经战火的伤兵/支撑着一个个残废的生命/但是，所有的花木/都要有自己的天地/根须吸收土壤的营养/枝叶承受雨露和阳光/自由伸展发育正常/在天空下心情舒畅/接受大自然的爱抚/散发出各自的芬芳/如今却一切都颠倒/少的变老、老的变小/为了满足人的好奇/标榜养花人的技巧/柔可绕指而加以歪曲/草木无言而横加斧刀/或许这也是一种艺术/却写尽了对自由的讥嘲

### 盼望

一个海员说，/他最喜欢的是起锚所激起的那/一片洁白的浪花……/一个海员说，最使他高兴的是抛锚所发出的/那一阵铁链的喧哗……/一个盼望出发/一个盼望到达

### 古罗马的大斗技场（节选）

当角斗士的都是奴隶/挑选的一个个身强力壮，/他们都是战败国的俘虏/早已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如今被押送到斗技场上/等于执行用不着宣布的死刑/面临着任人宰割的结局/像畜棚里的牲口一样；/相搏斗的彼此无冤无仇/却安排了同一的命运，/都要用无辜的手/去杀死无辜的人；/明知自己必然要死/却把希望寄托在刀尖上；/有时也要和猛兽搏斗/猛兽——不论吃饱了的/还是饥饿的都是可怕的——/它所渴求的是温热的鲜血，/奴隶到这里即使有勇气/也只能是来源于绝望，/因为这儿所需要的不是智慧/而是必须压倒对方的力量；/看那些“打手”多么神气！/他们是角斗场雇用的工役/一个个长得牛头马面/手拿铁棍和皮鞭（起先还带着面具后来连面具也不要了）/他们驱赶着角斗士去厮杀/进行着死亡前的挣扎；/最可怜的是那些蒙面的角斗士（不知道是哪个游手好闲的想出如此残忍的坏点子！）/参加角斗的互相看不见双方都乱挥着短剑寻找敌人/无论进攻和防御都是盲目的一—/盲目的死亡、盲目的胜利。/一场角斗结束了/那些“打手”进场/用长钩子钩曳出尸体/和那些血淋淋的肉块/把被戮将死的曳到一旁/拿走武器和其他的什物，/奄奄一息的就把他杀死；/然后用水冲刷污血/使它不留一点痕迹——/这些“打手”受命于人/不直接去杀人/却比刽子手更阴沉。/再看那层层层的看台上/多少万人都在欢欣若狂/那儿是等级森严。层次分明/按照

权力大小坐在不同的位置上，/王家贵族一个个悠闲自得/旁边都有陪臣在阿谀奉承，/那些宫妃打扮得花枝招展/与其说她们是来看角斗/不如说到这儿展览自己的青春/好像是天上的星斗光照人间；/有“赫赫战功”的，生活在/奴隶用双手建造的宫殿里/奸淫战败国的妇女；/他们的餐具都沾着血/他们赞赏血腥的气味：/能看人和兽搏斗的/多少都具有兽性——/从流血的游戏中得到快感/从死亡的挣扎中引起笑声，/别人越痛苦，他们越高兴；（你没有听见那笑声吗？）/最可恨的是那些/用别人的灾难进行投机/从血泊中捞取利润的人，/他们的财富和罪恶一同增长；/斗技场的奴隶越紧张/看台上的人群越兴奋；/厮杀的叫喊越响/越能爆发狂暴的笑声；/看台上是金银首饰在闪光/斗场上是刀叉匕首在闪光；/两者之间相距并不远/却有一堵不能逾越的墙。/这就是古罗马的斗技场合/它延续了多少个世纪/谁知道有多少奴隶/在这个圆池里丧生。/神呀，宙斯呀，丘比特呀，耶和华呀/一切所谓“万能的主”呀，都在哪里？/为什么对人间的不幸无动于衷？/风呀，雨呀，雷霆呀，/为什么对罪恶能宽容？

**作品鉴赏** 艾青诗有一个很大的特色，那就是艺术刻画。这一特色在《古罗马的大斗技场合》这样的诗里表现得很鲜明。艺术刻画是指，用散文的语言，描写和渲染的手法来刻画对象，虽然它是内指的，然而看起来它是客观的和观察的。这是西方近代诗的传统。它不同于中国古典诗词传统，那传统是过分简约和空灵的；它也不同于西方古典诗歌传统，那传统描写细致甚至拖沓，但比较地缺乏内指性和心理蕴涵；它与浪漫主义诗传统的区别就更大了，浪漫主义往往主观地把感情表露在文字上。艾青诗里所成功地表现出来的客观性与观察，不仅因为他最初是学绘画的，绘画作为视觉艺术，必然养成观察的习惯，而且还因为，他的性格是沉静和宁静的，然而又是热烈天真的，因为他既在投入，又在旁观。在观察中他能快速地从这一点向别一点飞跃，及时抓住多姿多彩戏剧性人生中的一瞬间，并且对准多样生命力凝聚的最强和最纯的焦点，使得他的诗内蕴着丰富的经过深透观察而呈现的种种精微深婉。生活在 20 世纪的诗人艾青自然不可能观察古罗马的大斗技场合，然而，他必须以此时此地的观察作为基础才能展开想象与刻画。《盆景》、《鱼化石》等诗是流传很广、艺术性很高的咏物诗，它们意蕴丰富，让人觉得诗的含义另有所在。但这不等于说诗人的本意不在咏物，而在声东击西，影射暗示。对于艾青来说，创作的过程就是寻找的过程，是不断发挖内心的过程，也是体验的过程，但这是诗人不大意识到的，是不期而至的。《盆景》是一首让人心灵悸动的诗，但诗人并不事先想清楚了，盆景是用以象征一切被折磨、被摧残者的东西；诗人是在创作过程中一点一点地寻找自己内心的感觉，逐步逐步地深入一种命运体验，这才有层出不穷的比喻和“草木无言而横加斧刀”这样的警句。这就是说，诗人是在沉吟盆景，可是他所陷入的，却是“草木无言而横加斧刀”的命运体验。当艾青忽然之间“看见”了有默契和有缘分的盆景，猛然触发了感情的深层积淀，诗人于是唤起并深入体

验，在这个沉吟的过程中，诗人发掘了自己的内心，也开掘了对象的特点，二者交融合一，于是产生了一种意蕴丰富，兼有感性理性的诗歌形象。在这里，观念与形象是同时产生、同时成熟的。艾青诗里纷至沓来的艺术形象，是诗人体验的积淀与感情的投射。这样的诗具有永恒或比较永恒的思想意蕴与艺术魅力。《鱼化石》被认为是佳作之一，放在《归来的歌》里，含义就更明白。艾青从生活里捡到自己的感情，更多一层现实意义。过了多少亿年，依然栩栩如生，此之谓鱼化石。想当初，浮沉，跳跃，旺盛的精力和活泼的动作，都在一瞬间凝固住了，成为永恒的化石。哦，一声霹雳就没头没脑地盖住了。尽管鳞和鳍都完整，埋在岩石里面的鱼却无法动弹，连一丝叹息也没有，它有的只是沉默，沉默，无休止的沉默。艾青是乐观的，艾青的诗使人感到生命的充实。《古罗马的大斗技场》还是一首具有史诗份量与规模的诗，它触及了很深的社会历史问题，它的魅力来自对于强烈跳动的时代脉搏的共振。《归来的歌》以及其他诗集都说明，艾青是一位行吟诗人而不是学者型的诗人。他的诗自然讲究语言的创新与陌生化，但不是从复杂的技巧和结构形成魅力；他的诗自然有思想，但并非书斋或教室里的沉思；他的诗自然也从西方诗汲取养料，但它不是艾略特或瓦雷里那种有着多种复杂结构与充满典故文化的诗，相反，艾青在后来的创作中。还扬弃了他早年写过的多少有些朦胧和晦涩的诗风，而追求一种朴素、单纯、集中、明快的风格，他说他只是设法把他感受得最深的，用最自然的方式表达出来。（小青）

## 北岛 北岛诗选

新世纪出版社 1986 年版

**作者简介** 北岛，著名诗人，原名赵振开。1949 年出生，北京市人。1968 年毕业于北京市四中。1969 年，去某建筑公司做建筑工人。11 年后，1981 年调入报刊编辑部工作。主要作品有诗集《太阳城札记》、《北岛顾城诗选》等。

### 内容概要

#### 日子

用抽屉锁住自己的秘密/在喜欢的书上留下批语/信投进邮箱，默默地站一会儿/风中打量着行人，毫无顾忌/留意着霓虹灯闪烁的橱窗/电话间里投进一枚硬币/向桥下钓鱼的老头要支香烟/河上的轮船拉响了空旷的汽笛/在剧场门口幽暗的穿衣镜前/透过烟雾凝视着自己/当窗帘隔绝了星海的喧嚣/灯下翻开褪色的照片和字迹

#### 太阳城札记

##### 生命

太阳也上升了

##### 爱情

恬静。雁群飞过/荒芜的处女地/老树倒下了，嘎然一声/空中飘落着咸涩的雨

##### 自由

飘/撕碎的纸屑

##### 孩子

容纳整个海洋的画图/叠成了一只白鹤

##### 姑娘

颤动的虹/采集飞鸟的花翎

##### 青春

红波浪/浸透孤独的桨

##### 艺术

亿万个辉煌的太阳/显现在打碎的镜子上

##### 人民

月亮被撕成闪光的麦粒/播在诚实的天空和土地  
劳动

手，围拢地球

命运

孩子随意敲打着栏杆/栏杆随意敲打着夜晚

信仰

羊群溢出绿色的洼地/牧童吹起单调的短笛

和平

在帝王死去的地方/那支老枪抽枝、发芽/成了残废者的拐杖

祖国

她被铸在青铜的盾牌上/靠着博物馆发黑的板墙

生活

网

问答

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看吧，在那镀金的天空中，/飘满了死者弯曲的倒影。冰川纪过去了，/为什么到处都是冰凌？/好望角发现了，/为什么死海里千帆相竞？/我来到这个世界上，/只带着纸、绳索和身影，/为了在审判之前，/宣读那被判决了的声音：/告诉你吧，世界/我——不——相——信！/纵使你脚下有一千名挑战者，/那就把我算做第一千零一名。我不相信天是蓝的；/我不相信雷的回声；/我不相信梦是假的；/我不相信死无报应。/如果海洋注定是决堤，/就让所有的苦水都注入我心中；/如果陆地注定要上升，/就让人类重新选择生存的峰顶。新的转机 and 闪闪的星斗，/正在缀满没有遮拦的天空，/那是五千年的象形文字，/那是未来人们凝视的眼睛。

走吧

走吧，/落叶吹进深谷，歌声却没有归宿。走吧，/冰上的月光，/已从河床上溢出。走吧，/眼睛望着同一块天空，/心敲击着暮色的鼓。走吧，/我们没有失去记忆，/我们去寻找生命的湖。走吧，/路啊路，/飘满红罌粟。

一切

一切都是命运/一切都是烟云/一切都是没有结局的开始/一切都是稍纵即逝的追寻/一切欢乐都没有微笑/一切困难都没有泪痕/一切语言都是重复/一切交往都是初逢/一切爱情都在心里/一切往事都在梦中/一切希望都带着注释/一切信仰都带着呻吟/一切爆发都有片刻的宁静/一切死亡都有冗长的回声/更孤寂的世界里一串钥匙/在寂静的小巷歌唱/别回过头去/别看沉入夜雾的窗户/窗帘后面，梦/在波浪般的头发中/喧响

你说

我用暗号敲门/你说：请进吧，春天/我迟缓地摘下帽子/鬓角沾满了霜



雪当我把你抱起/你说：别慌，傻瓜/一只惊恐的小鹿/正在你的瞳孔中奔跑  
过生日那天/你说：不，别送礼物/而我的仙后星座/早在你头顶上闪烁在  
十字路口/你说：别分开，永远/一道道雪亮的车灯/从我们中间穿过

**作品鉴赏** 北岛的诗集《北岛诗举》曾获 1988 年中国作家协会第三届优秀诗集奖。北岛在诗创作中对于诗的形式和表现方法作了一些尝试，关于这个问题，他在为《上海文学》“百家诗会”写的一段《谈诗》的文字中有所说明：“诗歌面临着形式的危机，许多陈旧的表现手段已经远不够用了，隐喻、象征、通感，改变视角和透视关系，打破时空秩序等手法为我们提供了新的前景。我试图把电影蒙太奇的手法引入自己的诗中，造成意象的撞击和迅速转换，激发人们的想象力来填补大幅度跳跃留下的空白。另外，我还十分注重诗歌的容纳量、潜意识和瞬间感受的捕捉。”这些话大致说出了他当时在诗歌艺术方面的追求。在这方面，他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他的诗常以意象拼贴为主要手法。据他说他在写作时先写下任何涌现在脑海中的诗行，而后将它们大删大拾，再剪裁拼贴成一首诗。所以他的诗有雕塑的凝聚，时间是在艺术的空间中运行的。他的诗里的意象体现了庞德所说：意象是感情和理智在瞬间结合成的复合体。他的诗不是流体，而是作者内心的岩层，由各种意象积成的地层。这地层中的意象化石在得到适度的安排时，给人的思考创造了盘旋的空间，但有时过密，过于拥挤；而意象的过度密集没有能增加艺术空间，仅起阻塞空间的后果。北岛的诗离开了直叙衷肠的浪漫主义，获得非个性的冷调。《日子》这首诗的写法，就大致上是电影蒙太奇的手法，意象在这里围绕着“日子”这个标题迅速转换，不同的镜头又都指向一个共同的生存状态，看来作者想说这样的日子还没有找到自己的意义。但是，开头和结句告诉读者，这种日子有自己的秘密，而且有自己的过去。《太阳城札记》都是一些短诗、小诗，其中像《爱情》这样的诗，也是一组镜头，诗中的景物是描写，也是隐喻，然而整首诗不晦涩，清新可读。既写出了爱情的恬静气氛，也暗示了咸涩的感觉；荒芜的处女地渴望爱情，老树倒下也许象征过时的规矩的被抛弃。《艺术》的意思似乎是想说，在艺术这块领域，统一的太阳已被打碎，艺术的统一性不复存在，而这，是后现代主义的观点。

《生活》一首曾经引起争议。一位老诗人曾经批评这首诗，他说问题不在于是否可以说生活是网，而在于要说明生活为什么是网，生活怎样成为网的。正好这位老诗人过去也写过“生活是网”这样的意思，我们不妨举出来请读者加以比较。这位老诗人在 1940 年写的一首长诗里这样写道：“今天以前，我看这世界/随时都好像要翻过来/什么都好像要突然没有了似的/一个日子带给我一次悸动/生活是一张空虚的网/张开着要把我捕捉”。或许可以这样说：北岛的诗重意象，而这位老诗人的诗重“怎样”；北岛诗的含义由读者读出来，而这位老诗人的诗的含义，诗人则要作更多的界定。《回答》一首是北岛流传很广的诗，这首诗在艺术上其实是有毛病的，甚至可以说诗味不多，有些类如格言。台湾一位著名诗人曾经指出过这一点，他说这不是北岛

最好的诗，很奇怪为什么如此流行。这诗对“文化大革命”中某些社会现象提出了尖锐批评，引起不少人共鸣；但是，如果根据这些消极现象就不再信任什么了，恐怕也不足为训。《一切》也显得有些消极，“一切都是命运”，只有在表白生存的无奈状况时才是可以理解的；否则，如果把这句话拿来宣传宿命论，或者说如果诗人在宿命论的含义上写出这行诗，那就未免消极了。正因为这样，北岛的诗友舒婷写了《这也是一切》来作回答：“不，不是一切/都像你说的那样！”“希望，而且为它斗争，/请把这一切放在你的肩上。”（蓝棣之）

## 蔡其矫 祈求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作者简介** 蔡其矫，当代诗人，1918 年 12 月 12 日生，福建省晋江县园坂村人。幼年随家庭侨居印尼泗水。1936 年在上海暨南大学附中读书时参加学生爱国运动，开始写反映抗日斗争的作品。1938 年到延安入鲁迅艺术学院文学系学习。1939 年随该校部分师生到达晋察冀边区，在华北联合大学文艺学院文学系任教。1941 年写《乡土》和《哀葬》两诗分别获晋察冀边区诗歌第一奖和第二奖。1942 年写歌词《子弟兵歌》，被选为广泛传唱的军歌。在晋察冀军区抗敌剧社写剧本写歌词，如《月雪之夜》等。1945 年当随军记者，写报导之外，也写诗。1948 年后从事国内外政治和社会的研究工作。1953 年到北京中央文学讲习所任教，后任该所教学研究室主任，参加中国作家协会。1956 年至 1957 年发表了许多诗作，这些诗分别搜集在《回声集》、《回声续集》（均于 1956 年由北京作家出版社出版）、《涛声集》（1957 年，上海新文艺出版社）三个诗集里。1958 年至 1959 年先后发表的诗有：《把心交他带去》、《农村水利建设山歌》、《长江水利工作者的愿望》、《长汀》、《宁化》、《九鲤湖瀑布》等。1962 年后，从事自由诗、民歌体和古典诗词研究。诗人受过惠特曼、聂鲁达的影响，也从祖国传统的诗歌以及民歌中吸取营养，接受中外诗歌的多种表现方法，注意题材和形式的多样化。现为福建省文联专业作家，已将 20 年来所写的诗作收编为《迎风集》、《双虹集》、《福建集》三个诗集。香港文学研究社出版了《蔡其矫选集》。

### 内容概要

#### 祈求

我祈求炎夏有风，冬日少雨；/我祈求花开有红有紫；/我祈求爱情不受讥笑，/跌倒有人扶持；/我祈求同情心——/当人悲伤/至少给予安慰/而不是冷眼竖眉；/我祈求知识有如源泉/每一天都涌流不息，/而不是这也禁上，那也禁止；/我祈求歌声发自各人胸中/没有谁要制造模式/为所有的音调规定高低，/我祈求/总有一天，再没有人/像我这样的祈求。

#### 波浪

永无止息地运动，/应是大自然有形的呼吸，/一切都因你而生动，/波浪啊！没有你，天空和大海多么单调，/没有你，海上的道路就可怕地寂寞；/你是航海者最亲密的伙伴，/波浪啊！你抚爱船只，照耀白帆，/飞溅的水花是你露出雪白的牙齿/微笑着，伴随船上的水手/走遍天涯海角。今天，我以欢乐的心回忆/当你镜子般发着柔光，/让天空的彩霞舞衣飘动，/那时你的呼吸比玫瑰还要温柔迷人。可是，为什么，当风暴来到，/你的心是多么不平静，/你掀起严峻的山峰/却比暴风还要凶猛？是因为你厌恶灾难吗？/是因为你憎恨强权吗？/我英勇的、自由的心啊/谁敢在你上面建立他的统

治？我也不能忍受强暴的呼喝，/更不能服从邪道的压制；/我多么羡慕你的  
性子/波浪啊！对水藻是细语，/对巨风是抗争，/生活正应像你这样爱憎分  
明/波——浪——啊！

#### 双桅船

落下两片白帆/在下午金色的海面上/像落下两片饥渴的嘴唇/紧贴着大  
海波动的胸膛。在它下面/是随着微波欢笑的阳光/在它上面/是含情不语的  
风。我想/这就是船对海的爱/和周围对这爱的颂扬。

#### 珍珠

贝的创伤！/外来的妨碍物/侵入柔软的体内/一月又一月，一年又一年/  
裹上一层又一层的粘液/使它圆润光滑/这是痛苦的结晶/海的泪/却为人世  
所珍惜！/我仿佛觉得它犹带着海的咸味/带着日月星辰和云的悲泣。

#### 悲伤

它来时有如滚滚的乌云/铺天盖地，气势凶猛；/一霎时把光明都吞没了  
/还带来吓人的闪电和雷鸣。于是临到一场倾盆大雨/好像白帐子笼罩四境；  
/高山大河全消失了/只见草木倒伏，路面沸腾。但是它终于被自己带来的风  
吹掉/转眼之间它已无踪无影；/天空显得比以前更加蔚蓝，/大气有如透明  
发亮的水晶。它不但不能压碎我的心，/反而洗亮了我的眼睛；/它没有一次  
能逃脱我的微笑，/也没有一次赢得我的尊敬。

#### 灯塔

高举彻夜不熄的光明，/照临四周深不可测的阴影，/使荒漠的海域不再  
死寂，/在黑暗中心激起海之恋情。/那幽光从波浪与巉岩远射出去，/无视  
于大海汹涌咆哮的警告，/像飞流一般倾泻出狂喜的爱，/感染每一个夜航中  
海员的心。/仿佛是作为自由的报信者/闯进这萧索的时代，/为了播送欢乐/  
忍受暴风骤雨的袭击/挺身和苦难斗争/生活是由愤怒和对人的热情构成。

#### 诗

海潮，永恒的呼号。/星辰，永恒的沉默。/呐喊和无声/都不由人选择。  
不为真实写诗很容易。/谎言只为掩饰空虚。/光荣的花瓣/并不就是真理。  
探索人心已成为诗的生命/也许曾经找到可又失落。/青烟和灰烬，/都是火  
的兄弟。

#### 时间的脚步

我听见它/当往日的呼喊变成低语/当长期的缄默化为悲愤当颂扬之场  
不再感人/当眼睛寻找生动事物/我听见它在面前的舞台上展开/当历史被召  
唤回来/在冰冷的记忆中/颠来倒去地浮现当最好的经验/在现实的幕布上退  
色/当年代久远的梦想/在幽暗中絮语/我听见它，我听见它。

**作品鉴赏** 蔡其矫的诗向来的特点是，歌唱我们生活中的光明，但也严  
肃地正视生活中的落后、痛苦的现象。在 50 年代，他屡遭批评，原因是他  
对现实的这种清醒态度，是他在诗中表现的所谓“不健康”情调，是他大量

采用的自由体形式。这种批评并不公正，诗的世界不应该是狭窄的，花园里不应该只是单调的热闹。60年代，蔡其矫的诗很少。打倒“四人帮”之后，他又重新焕发了创作的活力。诗集《祈求》是他写于70年代和80年代初的作品。在这里看到的依然是积极的生活态度，对现实的关注和对于艺术的不懈追求。《祈求》一诗写他对于社会发展变革的种种希望，希望以致于祈求，所表明的是诗人急切虔诚的心态。诗人祈求消除禁区，祈求丰富，祈求人间正义，最后三行使得诗的意蕴往上跳了一个层次：祈求不再祈求。这不只是艺术技巧问题，由此可以想象多年来诗人祈求得多么苦。与此题目相仿佛的另一首诗《请求》，写得更有意思。诗人请求爱情给他勇气、果敢和明断，请求自由给他信心、审美和尊严，最后，在获得勇气和信心之后，诗人“把燃烧的挑衅掷给太阳”。这诗写于1976年，诗人以这样哲理性诗句表达了对爱情和自由的渴望，这在当时是有启蒙作用的，而对于作者，我想正好表达了他的体验。《波浪》表明诗人很会体验，他说波浪是大自然有形的呼吸，还说如果没有波浪，就会感到单调和寂寞，甚至于说波浪“照耀白帆”，这是一个很好的描写和感觉。这首诗的技巧还表现在：从第二人称转到第一人称，读者于是发现，波浪原来就是诗人的心，原来诗人羡慕波浪的性子。在这一本诗集中，就这一首写于60年代，写于1962年，因而就能从中了解诗人60年代的心态。《珍珠》的构思是新颖的，独创的。通常是赞扬珍珠的美丽和纯洁，而在这里诗人说珍珠的孕育是渊源自见的创伤，是痛苦的结晶，是海之泪。这是很可以给人启示的，大凡美好的东西，都是痛苦的结晶。我们设想，蔡其矫的诗读起来很美，恐怕也可以说是痛苦的结晶吧？《悲伤》这样的诗里，有诗人很深的体验，也有很深的思考。诗人说悲伤它来势凶猛，但终于会被自己克服，尤其是诗人说不能被悲伤压倒，而要让悲伤洗亮眼睛，要用微笑来面对悲伤，甚至要鄙视悲伤，这些诗句是很能振奋人的。可以想见，诗人恐怕曾经经历过太多的悲伤，但终于以悲伤中走出来，获得了理性。这样的诗里所包含的人生经验和人生哲理是有分量有深度的。《双桅船》一首是以想象和比喻取胜。做诗很要紧的一条是独创，是有独特的想象，有人甚至把诗创作归结为运用与更新比喻。在传统的比喻里，落帆大都带有一些落潮、惆怅、消沉的意味，而在蔡其矫这首咏落帆的诗里，“像落下两片饥渴的嘴唇/紧贴着大海波动的胸膛”，完全是一派陶醉的爱的氛围。用这样的描写来比喻“船对海的爱”，是既大胆又新鲜的。从这本诗集里几首吟咏大海的诗，可以看到蔡其矫诗创作的嬗变。蔡其矫在50年代的诗，有不少是写海的。东海，南海，海的涛声，海岛上的悬崖，海上的飓风。写在大海上巡行，在海边瞭望的保卫海的水兵，写渔家女儿，写灯塔管理员，诗人“用热情的诗句歌颂海上卫士和海上建设者”。到了七八十年代，从这本诗集的几首诗如《双桅船》、《珍珠》、《夜行》等看，社会层面的明显描绘减少了，诗人自己内心的体验加深了。这种情况，正如诗人在《诗》里所写：“探索人心已成为诗的生命/也许曾经找到可又失落。/青烟和灰烬，/

都是火的兄弟”。蔡其矫的诗在新时期之所以焕发活力，探索精神是重要原因之一。（蓝天）

## 昌耀 昌耀抒情诗集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作者简介** 昌耀，著名诗人，原名王昌耀。1936 年出生。湖南省桃源县人。1950 年 4 月，加入解放军某师文工团。1953 年 6 月，由于脑伤转入荣誉军人学校读书。1955 年 6 月，调往大西北，在青海省文联工作，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著有诗集《昌耀抒情诗集》等。

### 内容概要

#### 春天即兴曲

天边/有一人缩发坐在礁石梳理海风。/有一人像积雨云那么湿津津，腐殖土般丰腴。/像花蕊的柱头和子房那么富于哲学意蕴。天边，有一个笑，墨绿墨绿……在天边悄然地/泼动，很温和、很甜、很真实，/将母鸡的蛋壳笑得粉红粉红了。在第五棵行道树的旁边/有一个男人吟春。

#### 腾格里沙漠的树

银白的月/把幻想的金桂树/贴近/腾格里沙漠幻想的淡水湖。/村民的/追戏的黑狗/扑向月地，/溅起的光华/四溢。此夜，宇宙格外的明。说——/二百亿光年之外有颗独燃的星。/但我忘不了铁道边，那个从落烟/簸扬煤屑的妇人，/弯起的双臂/像依依的柳。

#### 背水女

从黝黑的堤岸，/直达炊火流动的高路，/背水女们的长队列高路一样崎岖。/——自古就是如此呵！木驮桶，作黝黑的偶像，/高踞在少壮女子微微撅起的腰臀，/且以金泉水撩拨她们金子般的心怀。/——自古就是如此呵！不错，为雪山神女座所护卫的草原/是宽厚的。背水女的心怀是宽厚的。——火光后，远古部落/引弓的雄强丈夫们，/也曾是如此肃然地鹄望着自己的崇拜者/以母亲与妻女之爱/负重而来？……响动着银佩饰——/是自古就如此呵！

#### 时装的节奏

（浙江步鑫生时装表演团、上海吉他协会全国名手在青藏高原的一场晚会）

灯火。蓝色的超短裙/与世界屋脊速滑之雪……相为映照。/在每一座眉宇间交替穿插/是当代高跟鞋——锥形的/倒影。——快节奏，快节奏，从此只当有快节奏……从此始信这座华丽赛厅进深三千里。/从此……看神容矜持的时装男女之走步。/西部遗风衬作了宽广的背景。/红地毯，将一切的忧患抛到九霄云外去。/看群牛的狂奔。看商团之行旅。/看云髻峨峨，水银升华为烟气。/看电声第六弦上《单程列车》的进逼。/看深谷与高地之扭动。/三千部自行车期待在门厅之外幽蓝的地坪/如晾晒之青鱼，快节奏的旋律从其空际/飘向宇宙之窗……/风暴……——呵暴风，/从此在每一条血管里呼

啸，搅起十二级血潮，淘刷/呵……黎明前再也不会稍缓。/而此刻我欲独自燃烧了。

### 西行吊古

沉剑是从这里坠入江河的。/可汗们的长剑是从这处船舷落水。/隔岸：胡旋女的歌舞……/那只苍狼……/那些流徒……/是否还要仿效那个刻舟人从这里打捞沉剑呢？/而我们的行舟早已摇过万重山了。/再不是那处流水。我们也再不会见到那个真实的旋女。

### 即景：五路口

谁在这里？/交警。交警在这里站立，终年指挥一台交响乐。/随时排除那危险的不谐和音。/低声部沉浑。高声部昂扬。/五路载重大卡奏出钢铁轰隆的壮美。/……砖石有黄河躬背纤夫的残迹。/平地有春潮的流响……/空中曳过野雉的长翎……/银行大厦如醉如痴。/报社高楼磊落光明。/广告色里走出来了格萨尔王……何处？谁在这里？/——信息树。

### 雪乡

那时，冰花在孕育。/桃红也同时在孕育。不要偷觑：深山/有一个自古不曾撒网的湖。/湖面以银光镀满鱼的图形。山顶有一个披戴紫外光的民族：/——有我之伊人。

### 草原

……新月，萌生在牧人的/拴马桩。在鞍具。在鞍具上的铜剑鞘。/湖畔的白帐房因初燃的灯烛/而一如白天鹅般的雍容而华贵了。夜牧者，/从你火光熏蒸的烟斗/我已瞻仰英雄时代的/一个个通红的夕照/听到旋风在浴血的盆地/悲声嘶鸣……

### 思〔古意〕

消息是有的：说是使臣已为西出关……/说是使臣已驭柳枝来，已乘云雨来……/……过了沙墩。消息是有的。/但我是再也等不及的了。/我满身满体满腹满心肠都已为他郁结满了那丝。/我觉着肌肉已经灼灼胀痛了。/我青春的皮肤已经薄得透出亮光了。/我就在这斜坡上先自筑几只茧壳儿吧。/我都已为他变作丝人了。

**作品鉴赏** 昌耀的诗是独特的；鲜明的地方色彩，富于暗喻，历史深度和现代体验的和谐结合，是昌耀诗很打眼的特色。《即景：五路口》从最常见的日常生活取材：交通警察在路口指挥交通。在第一个层面上，诗人把路口的声响比作一台交响乐。在第二个层面上，诗人从现实的场景透视历史，于是，现实意象与历史意象叠加：广告色里走出来了格萨尔王。由于沉浸于历史，诗人站在五路口，却忘记了他在何处，于是他问：何处？诗人最终的结论是：五路口的交警是时代的信息树。一首通常的即景诗能写得这样出色，可见诗人是敏捷的。《西行吊古》写吊古的失落：我们可以去某个空间凭吊，因为空间依然在，然而时间永恒地往前跨了。我们再也不可能找到与



古代同一的时空，“再不会见到那个真实的胡旋女”。这诗并不是“刻舟求箭”寓言的演绎，它所包含的是现代哲理。诗人仿佛有些惆怅，有些绝望，也好像是在嘲笑“吊古”的行为，诗的意味是深长的。《时装的节奏》也是一首即兴诗，是有感于时装表演团对于青藏高原的冲击而作的，诗人将此冲击比喻为风暴，认为它从此将在高原人的血管里呼啸，搅起十二级血潮。诗人通过外地时装团来高原作超短裙的时装表演这个事件，多少带一点惶惑和压抑地写出了高原的内在变化。诗人看来是有些困惑的：“西部遗风衬作了宽广的背景。/红地毯，将一切的忧患抛到九霄云外去。”无论诗人的观感与态度如何，他的诗的描写以及这描写之下的隐喻，都是大胆而传神的：“看深谷与高地之扭动”。《雪乡》不是一首写景诗，而是抒情诗，所有的写景意象，同时又都是暗喻：雪乡、冰花、桃红、湖、鱼的图形等等。三节诗之间，用暗喻而使脉络分明。《背水女》的第二节，写得尤其有诗意。要描写背水女的姿态还不太困难：“木驮桶，作黝黑的偶像，/高踞在少壮女子微微撅起的腰臀”，而要准确表示她们的心态和劳动的乐趣，就不大容易了：“且以金泉水撩拨她们金子般的心怀”。应该说，只有深知背水女的人，才能写出这样触及对象内心的诗；而只有了解她们金子般的同时又是宽厚的心怀，才能理解自古以来就如此负重的女人们是如何坚持下来的。总之，昌耀的诗是刻画深入的，而不是浮光掠影的肤浅描绘。《春天即兴曲》是对于春天或青春的日子的一次扫描。作者显然不可以再用传统的语言来写春天或青春了。他应该用新的方式来写新的感受。“天边/有一人绾发坐在礁石梳理海风。/有一人像积雨云那么湿津津，腐殖土般丰腴。/像花蕊的柱头和子房那么富于哲学意蕴/在这节诗里，第四行出现的弗洛伊德式的意象，使我们可以以“积雨云”联想到“巫山云雨”，而“腐殖土”则意味着种子的繁殖。就这样，昌耀以大自然的春天，暗喻了生命的春天。第二节写带着春意的笑一旦在遥远的地方泼动，它一定会在另一处引起感应。“将母鸡的蛋壳笑得粉红粉红了”，多少有一点荒诞，有一点反讽意味，好像是为了表示诗人与这些事情之间的距离。第三节由“天边”写到“眼前”，一个男人在行道树旁边吟春，能不能说这里写的是现代的青年男女所喜爱的在公开的和公共的场所求爱和作爱呢？总之，《春天即兴曲》与《背水女》在诗的语调上是很不相同的。《腾格里沙漠的树》很能表现昌耀的入世情怀。无论多么静寂的环境，无论多么诱人的幻想，无论多么神秘的天外事，都不能使昌耀稍稍忘怀于对于这个现实世界的感情牵挂。我想，这就是昌耀写诗的最深动因。（焦谷）

## 陈敬容 老去的是时间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作者简介** 陈敬容，现代女诗人。1917 年秋生于四川省乐山县。尚未成年就远离家乡。1935 年曾在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短期旁听，同时自学中外文学，并在报刊陆续发表诗和散文。1948 年，与辛笛、杭约赫、唐祈、唐弢共同创编《中国新诗》月刊。建国后曾任《世界文学》编辑。著作有散文集《星雨集》（1946 年，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诗集《盈盈集》（1948 年，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诗集《交响集》（1947 年，上海群星出版社出版）。1981 年，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有她与友人合辑的《九叶集》。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有诗歌、散文集《陈敬容选集》，花城出版社出版有散文诗选集《远帆集》。陈敬容主要翻译作品有：《安徒生童话》（1947 年，上海三联书店），雨果的长篇小说《巴黎圣母院》（1948 年，上海骆驼书店），尤·伏契克的《绞刑架下的报告》（1952 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波列伏依短篇小说集《一把泥土》（1956 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1989 年，诗人因病逝世于北京。

### 内容概要

#### 眼睛

最澄清的湖水蓄满了婴儿的眼睛，/当世界还没来得及向湖面投影；/纵然有时也从梦中哭醒，/面对的只是甜甜的奶汁，微笑的母亲。惊叹号在少男少女的明眸中舞蹈，/为了许多事物，时时狂喜地蹦跳；/云的姿态，花的颜色，河海的浩淼……/童话般的景象，谁说得清有多少！青年人眼睛的湖上逐渐有问号游荡，/带同理想和希望，忧郁和迷惘；/焦急不安里燃烧起丰满的热情，/智慧要穷究一切，勇敢要摘取星光。成功的喜悦或失败的苦闷，/在中年人眼神中交替滋生；/道路才走了一半，半道上更多/跌扑，何处有平坦的大道直透云层！谦逊的宇宙蕴藏着奥秘无限，/赶路人呵，何需时时去打听终点；/勤奋地探索，虚心地检验——/头顶是天空：辽阔、缄默、庄严。

#### 孔雀长鸣

向着众多游人/孔雀亮开了尾屏/点燃绿色金色的星星/儿童说那是同他们比美/但科学告诉我们/那并非比美/而是生物的本能/——一种防卫如同所有的飞禽/孔雀也来自深山密林/听惯的是流泉飞瀑/见惯的是日、月、星、云/如今承受着/一半赞赏，一半逗引/对于复杂的世界/忽然生出巨大的悲悯/它收拢尾屏/临风一声长鸣

#### 孟姜女庙和姑娘

你的嘴角、尾梢/笑开一朵朵/云一般的/灿烂的希望/姑娘啊姑娘/是什么促使你/在孟姜女庙后边/望夫石前/照一张相/望夫石上有千年的风雨/千

年风雨塑造出/姜女的眼泪凝成的形象远处/姜女坟日夜镇守着海浪/传说南飞的大雁/曾经一群群/在坟头垂下哀悼的翅膀/远处/姜女坟在海浪中/与望夫石遥遥相望/望夫石可会有一天/盼回亲人/把姜女失落的青春/从汹涌的大海中捞上姑娘呵姑娘/走出了荆丛的/你的青春/或许奔跑在/铺满鲜花的路上/古代妇女的命运/带给你的远不是凄伤/在日后漫长的旅程/将会有各种故事/激发你多思的头脑/创造的手/推开一重又一重/诡谲的波浪

#### 山岩

零落的记忆中/也曾有月光/照耀草坪/被损害与欺凌的/许多岁月/给它刻下了/一层层皱褶/(是否大脑的沟回?)/那里沉埋着/难以述说的伤痛/你看浪花、浪花...../滂沱的眼泪

#### 黎明，一片薄光里（节选）

在所有的树梢/在所有的屋脊/在一重重山岭/和你，每一道飞泉/纷沓的足音/透过一团团星云/响在我耳边行吟泽畔的屈子啊/可有什么必要去问天/天吗，也不过一层层云气/云层外，那些星星/顽皮的眼睛忽闪忽闪/向着热闹的人间觑看我曾在梦中听到/碧澄澄的塞纳河/静夜中呢喃絮语/我曾在梦中听到/伦敦，晴朗的天宇/遍地的如茵草坪/(虽然它真的有过“雾伦敦”的译名)意大利的海水阳光/西班牙的手鼓/奇幻的北极光下/奔跑的驯鹿/各样高山、大漠和绿野/无数河海、湖泊和小溪/以及其他等等，等等/它们都曾经牵引我夜夜奔突的梦魂/有如敦煌壁画的多姿多彩/有如希腊雕塑的瑰丽丰富/有如墨色淋漓的写意山水/有如印象派绘画的光和影/明快而繁复这不是你吗，莫扎特/你的《魔笛》/飞出过多少欢欣/最后却把《安魂曲》/谱给自己/也谱给不公平的世纪文姬的胡笳/萦回过两千年前苦难儿女的哀怨/长吉写箜篌/调动了天上地下/人与神/木石和虫鱼屈子的《离骚》/但丁的《神曲》篇篇/从遥远年代/照耀到今天/李白与杜甫/如万丈光焰/他们可曾想排挤/古今中外诗坛上/闪露独特光辉的/各种星点?我看见马雅可夫斯基/含着讥讽而热诚的微笑/朗诵他的那一篇/日后为列宁称道的《开会谜》/我看见里尔克沉思在古堡/白发的瓦雷里漫步海滨我听见饱经忧患的米斯特拉尔/和嗓音洪亮的聂鲁达/先后在智利海峡/深情歌唱/荒原上，艾略特忧心忡忡/久久地徘徊低吟/隔着大西洋/唱着各自乡土的恋歌/抒发各自的梦想和希望/从那曾经是万神之邦的希腊/如今，又一位诗人/奥·埃利蒂斯/弹送来竖琴的清响/多少声音/响起在不同的时代/多少脚步/行走不同的地方/美好的理想的情操/把深思的心灵/燃烧起来

**作品鉴赏** 陈敬容从1935年开始发表诗歌，那时她才18岁。在四十年代的诗坛上，陈敬容是位有成就、有影响的青年诗人。她的一生历经磨难，但她的诗很少感伤低迷的情调。她从追求诗开始自己的生活，然后又用多磨难的生活感受成诗，诗歌困扰了一代女诗人。她的态度不是客观主义的，她的诗是人生遭际和情感发展的纪年，细心的读者会从中看到她的传记。她早年的诗，着力于意象与意境的渲染，而四十年代的诗已经显露出过人的才

气，摆脱依傍，独创性地抒写内心的感受与体验，精炼含蓄，以及把经验升华为智慧。或许可以借用她的诗句来描述她的诗的特征：“鞭挞你的感情，从那儿敲出智慧，/让它像条河，流去斑斑血泪，”“让智慧高歌，让热情静静地睡。”陈敬容的诗，不拘泥于具体的人或事，抒写哲理，却又富于感情。在停笔三十年之后，陈敬容在我国文学的新时期，又拿起写诗的笔，她的活力与魅力依然。她八十年代前期的诗，收了一部分在《老去的是时间》这本诗集里，这本诗集曾获中国作家协会第二届优秀诗集奖。她的诗重视内在的节奏，错落有致的韵律，兼用自由体与格律体，以及转行、跨节、特别提行等手法，同时又流动着民族诗歌的韵味。中、西诗的节奏交响在她的诗中，情与理，经验与意象，智慧与境界，得以和谐地融合交织。从《黎明，一片薄光里》，可以看到她那多思的头脑，她的精神寄托是在一切的峰顶，是在人类文化和情感的顶峰，尽管她的生活是清苦而焦躁的。《孟姜女庙和姑娘》的意思，蕴含在反差很大的对比里：在望夫石前照相的姑娘那无忧无虑的灿烂的笑容，与孟姜女的悲剧命运，与垂下哀悼翅膀的南飞大雁，形成鲜明对照。诗人由此对奔跑在铺满鲜花路上的不懂事的姑娘们，提出了告诫与希望，诗思婉转，意味深长。值得注意的是，诗人在这里有意无意地寄托了自己不堪回首的坎坷命运。《孔雀长鸣》也投射了她自己平生的体验，借助孔雀这个形象，诗人诉说自己纯洁无邪世界的女性，“如今承受着/一半赞赏，一半逗引/对于复杂的世界/忽然产生出巨大的悲悯”。在《山和海》里，她以山和海比喻病中朝夕相对的诗人和大槐树，从而表现在孤傲者面前的广阔深沉的内心世界，“你有你的孤傲/我有我的深蓝”。《眼睛》从不同的眼神，艺术地概括了人生不同阶段的精神面貌，深刻的观察和新鲜的意象，以及结句的惊警，使这首诗很耐读，不同年龄的人都可以在这里照影。陈敬容的诗是耐人寻味的，体验、思想、情趣、意象几者浑然一体，同时又中西结合，刚柔相济。在陈敬容的诗中，她昔日的磨难一再地以一种旋律的变奏反复出现，成了诗的骨子和警句，给她的诗带来了沉重的感情蕴藏。她相当一些诗总以相信光明，召唤春天作结尾，那是因为她渴望。陈敬容译介过波德莱尔和里尔克以及别的西方现代诗，但她创作中的外来影响一向不很显著，也不露痕迹。从这本《老去的是时间》诗集看，有两个方面可能是她受有西方现代诗启示的：第一，把感情客观化，以冷漠的态度来对待感情上的苦恼，而不作浪漫主义的自我感伤；第二，她诗中的思辨性成分十分突出明显，好些诗通篇即以思辨题目为间架。但是，陈敬容的诗有一种趋势，似乎传统和古典的因素在愈益增长。这些因素与西方影响交融在一起，已经很难分别了，似乎中西诗的差别在陈敬容那里已经消失，她愈来愈多地看到中西诗歌得以互相沟通的共性。在鉴赏这本诗集的时候，会发现一个问题：诗集题名的那首诗《老去的是时间》没有收入集子。这不是遗漏，而是考虑到这诗已收入《陈敬容选集》，她说如果再收入就是一稿两投了。（小青）

## 杜运燮 晚稻集

作家出版社 1988 年版

**作者简介** 杜运燮，现代诗人。曾用笔名吴进、吴达翰等。福建古田人，1918年3月17日生于马来西亚吡叻州实吊远甘文阁附近的山芭。在当地读完小学和初中后，到福州三一中学读高中。抗战时，在福建长汀厦门大学生物系读一年，然后到昆明西南联大读外国语文系，应征先后在“美国志愿空军大队”和“中国驻印军”任翻译。日本投降后，到重庆大公报任编辑。1946年底到新加坡，在华侨中学任教。1950年秋到香港。1951年秋回到北京，在新华社国际部工作迄今。其间从1970年至1978年，到干校和农村当农民四年，在山西师范学院外语系任教五年。1946年10月，第一本诗集《诗四十首》在上海出版。1951年6月，题为《热带风光》的诗集由香港学文书店出版。1981年7月，与友人穆旦、郑敏、陈敬容、曹辛之、唐祈、唐弢等合辑《九叶集》，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 内容概要

#### 秋

连鸽哨也发出成熟的音调，/过去了，/那阵雨喧闹的夏季。/不再想那严峻的闷热的考验，/危险游泳中的细节回忆。经历过春天萌芽的破土，/幼叶成长中的扭曲和受伤，/这些枝条在烈日下也狂热过，/差点在雨夜中迷失方向。现在，平易的天空没有浮云，/山川明净，/视野格外宽远：/智慧、感情都成熟的季节啊，/河水也像是来自更深处的源泉。紊乱的气流经过发酵，/在山谷里酿成透明的好酒；/吹来的是第几阵秋意？醉人的香味/已把秋花秋叶深深染透。街树也用红颜色暗示点什么，/自行车的车轮闪射着朝气；/塔吊的长臂在高空指向远方。/秋阳在上面扫描丰收的信息。

#### 占有

有人日夜梦想着占有点什么，/把占有都看成是幸福的花朵。但是生活的辩证法十分奇特，/对两者之间常常很难选择。当你占有了一件东西，/它同时也就占有了你。你占有房子，房子也占有你，/安于在封闭的墙壁内幻想或生气。你制造电视机，它也塑造了你，/每晚的视野被规定了模式。你给道路以方向，它也给你方向，/满足于在规定的轨道上迈进或彷徨。你猎取知识，知识也猎取了 you，/要按照它的资料进行分析。你捕捉形象，形象也捕捉了你，幻想就被圈进了一个天地。你分享娱乐，娱乐也分享你，/它消耗你宝贵的时间和精力。你占有现在，沉湎于现在，/常常会忘记着眼于将来。人生总在不断地占有某种资财，/同时也被占有，被揉成各种形态。因此，当心啊，要选择好对象再占有，/要学会如何占有，不当俘虏当战友。

#### 俘虏

很多人确实很想写几篇英雄谱，/却不自觉舒舒服服地当了俘虏。打胜

仗只能走艰苦的征途，/当俘虏却有很省劲的道路。有人在布菜碰杯声中含醉被俘，/有人在看书点头称是时中了埋伏。有人在娱乐时流泪或叫好声中失足，/有人因轻信而成为过时公式的俘虏。有人从小父母就给他戴镣铐，/他却终生都把它当作传家宝。有人看到外国的新花样闪闪发光，/就匆匆囫囵吞下，然后举手投降。有人向享受伸手而戴上了桎梏，/有人吃了虚荣的迷幻药而当囚徒。有人笃信高调门就等于革命，/一听到那调调就束手就擒。有人没信心，不敢斗争而被俘，/有人在最得意时成为过分自信的俘虏。有人掉进骄傲的深坑而被俘，/还以为自己一直在高瞻远瞩。有人崇拜各种“风”，把“风”神化，/陷入“异化”的罗网而不能自拔。有人被俘很久自己还不知道，/穿着俘虏的囚衣公然引以自豪。好在虽然每刻都有人被俘，/也可以看见更多人猛然醒悟：警惕不坠入各种巧妙的陷阱，/在惋惜别人落网时自己也被擒。

### 我见到了贝多芬——访德杂咏之三

心里捧着多年喜爱的乐曲，/我踏上用音符描绘的熟悉土地，/热切地寻找他。终于见到了他！在波恩市中心石板广场上，/我看到他那有名的青铜色的深思，/用沉思来凝聚来访者的沉思。在波恩一条小巷的老屋里，他指点我/看他在那个阁楼上发出第一声，/所有父母都爱听的最朴素的乐声。也看到他在那简朴的房间里，/在古老的小钢琴上试弹新曲，/宛如万里江河的源头小溪。我像乐曲般走在他走过的田野上。/永恒的音乐也在中国回响，/但在这里更加动人心弦。我看见他在莱茵河畔低头漫步，/是怀着乡愁从维也纳回乡，/重新沉醉于牧歌与田园？我在月夜小镇的小酒店前面，在农民的脸上看到他的忧郁，在小伙子口中听到他的笑声。时间流逝了，他的音乐永在，/他不能享受自己创作的快乐，/却留给后人那么多，那么多。我怀着更加喜爱音乐的心离开，/感谢他在我心中建造的世界，/升华，超越时空，就是贝多芬。

**作品鉴赏** 杜运燮早在四十年代就成名了，闻一多选过他的诗，朱自清评过他的诗。他的诗抒情中渗透有嘲讽，对于独创和深沉有着执著追求。八十年代他的诗创作有重要发展。1980年爆发的关于“朦胧诗”的论战，就是从他的诗《秋》引起的。而在此之前，他早就有了写“怪诗”的诗名。所谓“怪诗”，其实也就是新颖的现代抒情诗。《晚稻集》里的诗，力求把握时代的心态和风貌，触及现实矛盾和困难，这与他长期的新闻职业有关。然而，诗与新闻不同，诗里可以有迷惘与困惑，尤其是要抒写个人的内心世界。他的诗看去比较醇正，少有异端之嫌。他的那首引起争议的诗《秋》，虽然意蕴稍为复杂，但并不晦涩，可以从大自然、社会和个人感情历程几个方面来理解其含义。这首诗表明，杜运燮在中断三十年之后重新拿起诗笔，确是又重临一次起点，而他依然富于年轻的活力与创造力，尽管他是在“成熟”了的情况下突破自己，其道路将是很艰难的。他的诗关注现实，关注众生苦乐，关注社会生活的重要课题，但是，他的诗并不是通常所说的现实主义诗，

他的诗从很深的地方触及社会现实，可以说是一种醒世真言，诗的精神是深深的忧虑和高屋建瓴的洞察。杜运燮的诗满蕴对人生世态的深刻感受，并富于发人深思的哲理，《占有》、《俘虏》、《错误》等诗都是好例。诗人告诫那些贪得无厌，为占有欲所累的人说：“当你占有了一件东西，/它同时也就占有了你。”诗人提醒说在生活里要多思，俘虏往往是在不经意的時候变成的。诗人风趣地说，尽管人的一生见过各种道路，然而十分遗憾，指点捷径的老师，还是“错误”。年过七十诗人还认为人生是挑战，直到老年还要在年轻人的注视下接受难度最大的挑战。总之，他是通过心态去写世态，从哲理写人生，透过忧思触及时事。诗人身上仍然保持着创造的活力，他“总在眺望远景”，“满足于不满足”。他生日感怀诗的题目是《游泳》与《登攀》。《我们相逢在秋天》是赠他的“黄昏之恋”的夫人、亲密的老伴李丽君女士的诗。诗人在这里以春的心态来写秋，秋因此才显得那么美好。他的婚恋不是限制，而是加强了诗人这样一颗心：“搏动的心，最爱自由/耽于无标题音乐般的/漫天漫野漫游。”咏物诗是杜运燮向来喜欢写的，他的咏物诗里包含着一个学习西方语言文学的诗人对于中国古典诗（例如有着丰富意象的唐诗）的惊异与兴奋，并兼有东西方咏物诗的优秀传统。在中国现当代诗坛上，专心致志写咏物诗而取得成就的，恐怕杜运燮是第一个了。他的咏物诗就日常生活取材，举凡海、树、草、根、水、火、风、雨、车站、塔吊、松径、夕阳、红叶、贝壳、台灯、风筝等等，都在吟咏之列。他的咏物诗既有思想深度，又富于审美娱悦。这些诗通常是借物咏人，扣紧事物的特征，往往给人意思不到的启发，带来一个更高的精神境界。“树”是知识分子品格的象征，而“红叶”吐露了对世态的感喟，《火》有更开阔的境界，写法上也有较多变化。《寒山寺》是一首咏诗的诗，诗人所陶醉的不是今日寒山寺，而是唐人张维《枫桥夜泊》的诗境。唐代诗人与后代读者之间的感情和审美联系，使一位现代诗人陷入了沉思，获得了此时此地的生命体验。《我见到了贝多芬》是一首用纯熟的现代技巧来完成的诗，诗人借助“通感”把听觉记忆和视觉所见，联系起来，形成一种特殊的境界，成就了一种新颖的抒情方式。（小青）

## 傅天琳 红草莓

作家出版社 1986 年版

**作者简介** 傅天琳，当代女诗人。1946 年 1 月 24 日生于四川省资中县。1961 年于重庆电力技术学校毕业后，被分配到市郊缙云山农场种果树直到 1980 年。其间，在诗和生活的感召下，开始尝试写诗。1978 年参加重庆市文学创作会。1979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四川分会。1980 年出席省第二次文代会，被选为作协分会理事，翌年被选为重庆市文联委员。现在重庆出版社少儿编辑室任编辑。先后在《红岩》、《四川文学》、《星星》、《诗刊》、《人民文学》、《上海文学》等全国各地刊物上发表诗作。她的诗风格细腻，构思新巧。诗集有《绿色的音符》（1981 年，四川人民出版社；获中国作家协会第一届“1979—1982”全国新诗二等奖），《在孩子和世界之间》（1983 年，重庆出版社）。

### 内容概要

#### 湖边的红玛瑙

湖中/今日的水已不复是昨日的水/红玛瑙仍然是/一万年以前的红玛瑙  
/在湖边重读考古学/红玛瑙，你/曾烫伤过又医治过/谁的手心往往忍受不住  
幸福的袭击/红玛瑙的袭击/是迟归的令人晕眩的袭击/今日的水已不复是昨  
日的水/踌躇的脚步/肃穆的情意/都百倍地缅怀从前/从前有一只中箭的大  
鸟飞来/衔来这粒盘古的红豆/相信心灵之光能逾越障碍/相信天意能顺从于  
人意

#### 敦煌之夜

反弹的敦煌之夜/赭色潜来风谱在琵琶弦上/听胡乐四起/善舞的西域人  
/信佛教的天竺人/风尘仆仆的粤国人蜀国人/全都以为自己就是飞天一个夜  
晚不想睡觉/一个夜晚奔跑着一只鹿/一步一朵莲花/赭色缭绕在莲花座上/  
骆驼刺绣出的红云，早已散尽/水的形状如半月/鸣沙山上/一条美丽的曲线  
是风画的/缥缥缈缈，反弹的剪彩/轻盈盈若月光筛落/最细最细的沙子

#### 西柏林

几个夜晚/我用辛夷木赶制一辆车子/我用桂枝赶扎一面旗子/结果我还  
是骑一羽天空飞来故宫的皇帝比我早到/已坐在广告牌上读德语/纷纷扬扬  
的小熊/绣满市旗/用前掌擦拭自由神的铜翼我被你的三角镜/分解成无数个  
自己/弄不清哪一个自己是真的/比离别更远比镜子更深/是一次记忆/我不  
敢将所有的感情与意识/交给电脑抽象派油墨浓重洒泼/犹如洒泼钢铁的碎  
片/又烫又硬的钢铁/从这座城市出发/在无数肋骨上弹奏过哀鸣曲/太阳哭  
出血来/最终又回到这里/又硬又烫的钢铁/将凯撒威廉教堂轰炸成艺术艺术  
与我们共醉一杯酸葡萄酒/再用四国的餐刀切开面包/再往面包的脸上抹果  
酱/一只丝袜翘着/顺电梯而上/我踩响你的吊钟/惊叹你的富有，你的优雅，



你的光艳/却不知马克为何奔忙/咖啡为何失眠黄昏时你约我去过教堂/听一片钢琴弹起巴赫/在幽蓝的光环中/我们踏着上帝的脚印而受孕/并一起祝愿尚未出生的孩子/目光不再被山，被火，被墙/——挡回来

### 红草莓

在你的弦上摘了一颗/我就成为你的歌谣/红草莓的歌谣/感人而又感情的红草莓我和你只有一个太阳/六月的莱茵河畔的太阳/照不化我，照不化你/多汁的太阳滴出怀念/古典的少年维特式的/怀念中的红草莓草莓有一棵菩提树/菩提树有一段被汽车扔下的路/路边有一个小酒店/小酒店有一张蓝餐巾/蓝餐巾写着很多草莓/我和你同采一颗草莓你这小写的德语字母/你这多汁的鸟儿，你这穿越植物音波的红草莓/愈走愈生/而你仅仅是一颗草莓/草莓仅仅为心而红

### 一个夜晚的感觉

我和我的倒影/一块儿在莱茵河畔饮水/文字与文字侧耳倾听/并吮吸彼此的油墨将地平线抛过头顶/舞一条节日的彩带/你的华美，已熏染我的目光/爵士乐，一锤，一锤/炸响夜色与牛排椭圆的路环绕东西/一粒葡萄，已坠入椭圆的夏季/今生的我/有幸已见到你/不幸已见到你/我无法抛开你并且真正靠近你/可知与未知的函数/闪烁在明明灭灭的灯火中裸体的风/快乐地呻吟/梦在出游，还牵着一只狗/夜色开启，又缩进闭路的电视/许多声音脱掉睡衣孤独时，敢于不望月亮吗？/荣耀时，敢于拒绝所有的鲜花和掌声吗？/理解如水，偏见如墙/敢于逾越与奔流吗？/整个地球是一粒又痛苦又愉快的葡萄/一切都会亲近/一切又会陌生

**作品鉴赏** 《红草莓》是傅天琳的第四本诗集，她的第一本诗集《绿色的音符》曾获第一届全国优秀新诗（集）奖。《红草莓》比起《绿色的音符》来，有了很大的变化。作者说她出版四本诗集，好像经历了四个阶段，好像每个阶段都悟到些什么，发现些什么。她发现“我不过是在寻求而已”，而且认为这寻求是前进着的客观与主观之融合，并重新升起的一种气韵。从这本诗集来看，无论是对于生活、生命还是诗，她都有了更新鲜、更深刻的发现、领悟与寻求。我们发现傅天琳眼界开阔了，体验丰富了，诗艺复杂了，而且诗艺与体验二者互相推动，她的诗有了新的内涵和魅力。她说她“梦见的总是那年，又涩、又酸的那年”，我们倾向于把这话解释为：她的诗的若隐若显的趋向是寻求表现生活和生命中那些酸涩的体验。《湖边的红玛瑙》就可以解释为对于酸涩感情体验的抒写。红玛瑙带来的感情风暴是令人晕眩的，然而迟归的，因为今日的水已不再是昨日的水。今日的湖水忘不了也不愿意忘掉从前那粒红豆。但是，红玛瑙的感情袭击毕竟令人晕眩，而且使得脚步踌躇，这就是酸涩了。请注意诗里的三个意象：湖水、红玛瑙和中箭的大鸟，再盯住几个词汇：烫伤、医治、幸福、袭击、晕眩、中箭、红豆等，就可以解开这诗的底蕴了。《新年电话》也可认为是这一类的诗，我们可以

在表层含义的下面，看到另外一些较深的含义。作者访问西欧的诗，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应该说这是很不容易的。《西柏林》用一些新的技巧表现在异国的观感。“故宫的皇帝比我早到/已坐在广告牌上读德语”，既是意象叠加，又是超现实主义。“我被你的三角镜/分解成无数个自己”，作者找到三角镜这个意象，准确描述自己刚到异国时心态上的复杂、矛盾和困惑。《红草莓》是一首与诗集同名的诗，自然是作者十分看重的。但这首诗解释起来有相当困难，照我们看来，诗里有太多的隐喻。然而，这不影响我们的欣赏和玩味，至少没有使欣赏难以进行。看来，诗人喜爱这红草莓，是因为它是感人而又感情的，尤其是：“草莓仅仅为心而红”。《一个夜晚的感觉》很有意思，也很深刻。“文字与文字侧耳倾听/并吮吸彼此的油墨”，也许可以解释为两个人各自的手里都拿了一本书，于是，书里的文字彼此倾听并且彼此吮吸。往深处说，这两行诗里也许还有隐喻，甚至作者的意思可能就藏在这隐喻里。诗人在这个晚上的一切感觉都是互相冲突甚至是相反的：有幸与不幸，抛开与靠近，可知与未知，明明与灭灭，孤独与荣耀，理解与偏见，亲近与陌生。总的感觉是又痛苦又痛快，因为一切都会亲近，转瞬间又变得陌生。在这首诗里，作者还以奇异的感觉来构建诗句，取得一种陌生化的效果，然后却更好地把握住了经验：“裸体的风/快乐地呻吟”，“许多声音脱掉睡衣”。这样的诗句所描述的西方的夜生活，恐怕比任何寻常的写实，要来得逼真些吧。《圣母像前》也是一首好诗，在这里，意思和语言都很新颖，下面一些诗句都是佳句：“我只能绕过情节与你说话”，“爱得很累，爱与死都是伤害”，“何时你被捏成石膏，细腻、温柔/披一身漂亮的法兰西语看着我”，“耶稣每一刻都在出生/每一刻都被钉在十字架上/每个世纪委派一个上帝，而上帝/是不是真正愿意帮助我们”。这些诗句里包含了诗人深沉的思考和感受。傅天琳的诗，确如她所说，是不断为一些人、一些事、一些气氛、一些精神而动情的产物，但同时也就有了人类、历史、民族、时代的内涵。（焦谷）

## 公刘 骆驼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4 年版

**作者简介** 公刘，当代诗人，原名刘仁勇，又名刘耿直，1927年3月7日生于江西南昌。11岁时在地方报纸上发表致日本小朋友的公开信，宣传抗日爱国思想，1939年写了第一首诗。1946年正式使用公刘的笔名。创作了大量的杂文、诗歌，抨击国民党政权。同时半工半读于中正大学法学院。后因受特务迫害，逃亡上海，正式参加革命。旋赴香港进入地下全国学联宣传部参与学联机关刊物《中国学生》的编辑工作，公开的社会职业是生活书店附设持恒函授学校社会科学组导师和《文汇报》副刊编辑。1948年加入中华全国文艺界协会港九分会。1949年11月志愿参军，随军解放大西南。先后任新华社四兵团分社见习记者，云南军区《国防战士》报见习编辑，昆明军区文化部文艺助理员。1953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55年上调北京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创作室任创作员。1957年被迫中断文学生涯，直至“四人帮”被粉碎。1957年以前，共出版《边地短歌》等作品八种，1979年平反后又出版长诗《尹灵芝》等作品十六种。中国作协理事。公刘认为，创作的生命在于自主的选择，他在全部创作中，始终追求三个目标：第一是有大脑，第二是有骨头，第三是有灵气

### 内容概要

#### 乾陵秋风歌

1

这儿睡着一个十四岁离娘不掉泪的女人，/一个替皇上和太子换褰衣的女人，/一个被老子最先唤作媚娘的女人，/一个被儿子最后封为正宫的女人，/一个不甘心苦伴黄卷青灯的女人，/一个在尼姑庵里养私生子的女人，/一个掐死婴孩嫁祸于人的女人，/一个格杀情敌毫不手软的女人，/一个被两代玩弄逆来顺受的女人，/一个复仇般疯狂报复异性的女人，/一个一步一步把丈夫置于股掌之上的女人，/一个无师自通炮制“河图洛书”的女人，/一个觊觎帝位终于登基的女人，/一个屠净大臣面不改色的女人，/一个不拘一格起用下层的女人，/一个心血来潮制造怪字的女人，/一个读《讨武曌檄》却欣赏文采的女人，/一个公开将告密列为朝廷大事业的女人，/一个反手请君入瓮干掉特务头子的女人，/一个镇压内乱铁腕果断的女人，/一个抵御外寇寸土不让的女人，/一个“建言十二事”崭露头角的政治化女人，/一个善于保养六十岁犹生皓齿的漂亮女人，/一个亲蚕劝农使中国人丁翻了一番的女人，/一个于刀光剑影中，同时/于寂寞中死去的女人，/一个活在世上的时候，自己/给自己加上无数尊号的女人，/一个死去一千二百多年了，又被/另一个女人奉为“法家”的女人；/她——最无情的有情人，/她——最不亲的老母亲，/她就睡在这儿地下，/睡在乾陵——李家天下武家坟。

2

一整宿滂沱大雨，/洗了个日丽天青，/上不留片云，下不动纤尘，/唯有注定要凋落的草木瑟缩不停，/它们，准是听到了不作声的秋声。奶头山真像一对高耸的乳房，/巍巍梁山，石壁果然峻嶒！/处处青苔挂着绿毡，/条条小路翻起泥泞，/东望长安一片荒茔，哪儿有古皇城！惊奇，纳闷，农妇同行，/低眉，垂眼，多么虔诚！/插不完的香烛，/烧不尽的纸马，/叩头一程复一程！/高声问：求的谁？/低声应：姑婆神。/姑婆是哪个？何需细打听！/官修正史，野老传闻，大名鼎鼎；/朱雀从西域的大漠上长跑膜拜，/翼马在东方的高空中扬鬃飞腾，/有名有姓的六十一尊属国藩宾，/排成几路纵队肃立墓前守灵...../多病的风流天子唐高宗，/只配拾掇些老婆的剩饭残羹！/为什么，斯芬克司一样的女人啊，/偏偏对自己如此吝啬：/竖一块无字方碑，出一个万年哑谜，/叫你猜不准也说不明！/盖了棺，谁都难数清几多层，/灌了铅，至今没撬开半丝缝.....

3

原谅我提起另外一个女人，/因为她自命武则天的化身；/假如一定要追寻鬼魂的投影，/只有三点我同意：野心，淫荡，残忍。/至于雄才大略，爱国恤民，/她在一个脚趾盖儿也不顶！/不待问，同志们都知道我指的谁——/昨日大闹法庭，/今天正在服刑。/也许她（还不止她）一直梦见乾陵，乾陵，乾陵，/可前面等待她的，只有秋风，秋风，秋风。

骆驼

我又看见你了，如同站在镜子跟前一样，/骆驼！我的被打落篷帆的生命之船！/属于我自己的孤苦的形象！因为忍辱负重，因为瀚海远航，/你才天生两座高峰和四条瘦腿的吧？/当然，还有一双眯缝的眼，睫毛既湿且长。如今是到了剪绒的季节了，/难怪你浑身赤裸，粉红的皮肉炙着骄阳，/一堆温软的纤维，当早已供应市场。你有什么希求？你有什么祈望？/日复一日，默默地下一道沙梁又上一道沙梁，/嚼着骆驼刺，干涩，粗砺，摩擦着肚肠.....骆驼！你究竟为什么来到世上？/服满无穷无尽的苦役？实践可笑可怜的主张？/悲哀，善良，永不挣扎，从不张扬.....“它可是一道好菜哩，瞧那肥厚的驼掌！”/话说得如此悠然，悠然得叫我惊惶；/我终于恢复人的感觉了，而且准备反抗！

雨中登大雁塔

蒙蒙细雨，四野凄迷，/七层宝塔，扶梯拾级，/砖头，渗着水珠，/木头，透着滑腻。猛然想起了杜甫、岑参、高适、薛据，/我不了解，他们选的可是好天气？/果真是好天气，/为何又生出些青苔般苍冷的诗意？掐指算，自己的前后两次登临，/中间也横隔着四分之一世纪：/大雁塔！唯有您依旧如此结实，/真教人满心欢喜。大雁塔啊大雁塔！/有一桩心事要问问您——/假如我能够再诞生一次，/还得经历几许风雨？哦哦，我听见了您的

回答了，/它来自每一个门窗：南、北、东、西；/无可奉告，对不起——/这可是个斯芬克司之谜。

**作品鉴赏** 在 50 年代中期，公刘是个受到注意的年轻诗人。80 年代初，他的诗集《仙人掌》曾获全国优秀新诗（集）奖。《骆驼》集是 80 年代前期作者的一部新作，是他 1981 年和 1982 年两度由东南前往西北参观、访问、体验的成果。西北高原那辽阔浑厚的土地，那历经沧桑的古迹，在诗人的笔下，处处反射着时代的光芒。有人读了这些歌唱西北的诗，开玩笑说作者前生肯定是西北人。公刘承认他自己说不清楚为什么他在西北特别容易激动。找了找原因，他认为大概是：一、与他自幼酷爱的历史和文学有关；二、与一系列强烈的对照有关；太古时代的葱绿和现在的萎黄，汉唐盛世的富裕文明和今天无可讳言的贫穷落后，老革命根据地的光荣和老灾区的耻辱……。公刘的心，就在这种历史和文学的汪洋中沉溺，就在这些对照的夹缝中颤动。他的诗篇竖起心的路碑，抓一把昨日的流沙，壅一片明天的葳蕤。然而，公刘的诗不仅有思想，有感情，有时代，同时又是诗歌艺术，他把感情与体验转化为诗的艺术结构。公刘的这些诗，短小凝练，意境深邃，具有遒劲、疏野的艺术风格。公刘的这些诗，大致上可以说是即兴诗，即物起兴，即景生情，有感而发，与历史、时代贴得很紧。要写好这样的诗，要求诗人的内心世界丰厚坚实。《骆驼》一诗并不如通常那样赞美骆驼的坚忍，而是描绘它永不挣扎、悲哀善良的形象，甚至说那是属于诗人自己的孤苦形象。这样，诗不仅有新意，而且含义也更丰富了。《雨中登大雁塔》这个诗题，可以说很陈旧、很古老了，很多著名诗人都曾在这里题诗，要写出新意是有些困难的。公刘在这里的感受和联想，是很新颖的，他把中国西安的大雁塔与埃及古金字塔进行联想，并且还进一步想到了斯芬克司之谜，于是他向雨中的大雁塔叩问自己的命运。这首诗的构思很有意思，不仅从大雁塔想到埃及古金字塔一点儿也不勉强，而且从叩问自己的命运也就含蓄地带出了时代的课题。《登未央宫遗址》这样的诗，虽然稍嫌其含义过多地表露在文字上，回味含蓄的魅力稍差，但作者的看法还是很深刻的，比如：“不过，刘邦立刻就习惯了，（这个卑鄙的亭长！）/而且习惯本身立刻又习惯了下坠的力量”。

《乾陵秋风歌》是一首抒情长诗，在这里，作者以饱满的激情和结实的诗行，成功地刻画了一个政治化的女人武则天的复杂形象，并且和江青作了对比。在诗里所作的历史史实和现实场景的描述，都令人惊异并从中获得启示，公刘的诗是有力量的。公刘在新时期的诗创作，发展了他五十年代的艺术风格。早在五十年代，公刘就有意识地把对生活的细致感受与较强的概括力，把清新的生活气息与雄浑、哲理结合起来，对事物的描述也是既抓住具体特征，又是经过有力概括的。公刘的诗，不仅从生活中挖掘诗意，而且把事物的思想深度展示在读者面前，展示眼前事实的时代、历史内容，从平凡的生活、劳动中，寻找诗意，寻找哲理。80 年代前期的诗集《骆驼》，展示了公刘的变化与发展，最突出的是思想更深刻了，艺术更老练了，政治性加强了，

对于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的关心，都溢于言表。最值得注意的，是公刘的创作激情仍然充沛，创作才能依然焕发。在当代诗坛上，在新时期，诗风曾经几度变化，但公刘始终坚持着他向来的道路。应该看到，与同辈诗人比较起来，与那些同他创作方法相近似的诗人比较起来，公刘的诗更有激情，更有构思，也更有思想，更有诗味，或者说，公刘是 50 年代成长起来的诗人中 80 年代仍然写出好诗的几位诗人之一。（焦谷）

## 顾城 黑眼睛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作者简介** 顾城，当代诗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1956 年生于北京，12 岁时离开学校，到山东北部荒凉的海滩上放猪。在那里为自然所感动，写了第一本诗《无名的小花》。1973 年开始学画。1974 年回到北京做木工。直到 1977 年才开始重新写诗。《白昼的月亮》、《北方的孤独者之歌》两本诗集以心理直接反射的方式，表现了人和社会的逆反重合。1980 年初他所在单位解体，失去工作，开始漂流生活。在南方和北方写了《在梦海边》和《十二岁的广场》。1982 年后大量阅读书籍，创作了意象迟缓、语气幽深的《铁铃》集。1984 年春，从上海返回北京定居。1985 年底完成《颂歌世界》。主要作品还有《黑眼睛》（1986 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等。

### 内容概要

#### 生命幻想曲

把我的幻想和梦/放在狭长的贝壳里/柳枝编成的船篷/还旋绕着夏蝉的长鸣/拉紧桅绳/风吹起晨雾的帆/我开航了没有目的/在蓝天中荡漾/让阳光的瀑布/洗黑我的皮肤太阳是我的纤夫/它拉着我/用强光的绳索/一步步/走完十二小时的路途/我被风推着/向东向西/太阳消失在暮色里黑夜来了/我驶进银河的港湾/几千个星星对我看着/我抛下了/新月——黄金的锚天微明/海洋挤满阴云的冰山/碰击着/“轰隆隆”——雷鸣电闪/我到哪里去呵/宇宙是这样的无边用金黄的麦秸/编成摇篮/把我的灵感和心/放在里边/装好纽扣的车轮/让时间拖着/去问候世界车轮滚过/百里香和野菊的草间/蟋蟀欢迎我/抖动着琴弦/我把希望溶进花香/黑夜像山谷/白昼像峰巅/睡吧!合上双眼/世界就与我无关时间的马/累倒了/黄尾的太平鸟/在我的车中做窝/我仍然要徒步走遍世界——/沙漠、森林和偏僻的角落太阳烘着地球/像烤一块面包/我行走着/赤着双脚/我把我的足迹/像图章印遍大地/世界也就溶进了/我的生命我要唱/一支人类的歌曲/千百年后/在宇宙中共鸣

#### 一代人

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

#### 远和近

你/一会看我/一会看云我觉得/你看我时很远/你看云时很近

#### 我的心爱着世界

我的心爱着世界/爱着，在一个冬天的夜晚/轻轻吻她，像一片纯净的/野火，吻着全部草地/草地是温暖的，在尽头/有一片冰湖，湖底睡着鲑鱼我的心爱着世界/她溶化了，像一朵霜花/溶进了我的血液，她/亲切地流着，从海洋流向/高山，流着，使眼睛变得蔚蓝/使早晨变得红润我的心爱着世界

/我爱着，用我的血液为她/画像，可爱的侧面像/玉米和群星的珠串不再闪耀/有些人疲倦了，转过头去/转过头去，去欣赏一张广告

#### 倾听时间

钟滴滴嗒嗒地响着/扶着眼镜/让我去感谢不幸的日子/感谢那个早晨的审判/我有红房子了/我有黑油毡的板棚/我有圆咚咚的罐子/有慵懒的花朵/有诗，有潮得发红的火焰我感谢着、听着/一直想去摸摸/木桶的底板/我知道它是空的、新的/箍得很紧/可是还想/我想它如果注满海水/纯蓝纯蓝的汁液/会不会微微摇荡海水是自由的/它走过许多神庙/才获得了天的颜色/我听见过/它们在无处唱歌/在黄昏、为流浪者歌唱/小木桨漂着，它想家了/想在晚上/卷起松疏的草毯好像又过了许多时候，/钟还在响/还没说完/我喜欢靠着树静听/听时间在木纹中行走/听水纹渐渐地扩展/铁皮绝望地扭着/锈一层层进落/世界在海上飘散我看不见/那布满泡沫的水了/甚至看不见明天/我被雨水涂在树上/听着时间，这些时间/像吐出的树胶/充满了晶莹的痛苦/时间，那支会嘘气的枪/就在身后听着时间，用羽毛听着/一点一点/心被碾压得很薄/我还是忽略了那个声响/只看见烟，白的/只看见鸟群升起，白的/猎狗丢开木板/死贴住风/越跑越远

#### 灵魂有一个孤寂的住所

灵魂有一个孤寂的住所/在那里他注视山下的暖风/他注意鲜艳的亲吻/像花朵一样摇动/像花朵一样想摆脱蜜里的昆虫/他注意到另一种脱落的叶子/到处爬着，被风吹着/随随便便露出于燥的内脏

#### 硬币中的女王

她一直严肃地坐在大海中央/被风捉住手指/她不能随她的船儿去远航/她被一个小小的咒语所禁锢/一个数字般卷曲的舌头她只身守护着亚丁湾精细的海浪她一直在想/那个爱她的人正在砍一棵杨树/树被抬进船场，鸟大声地叫着/手枪响着/酒柜上的梦叮叮当当/有人当场输给了死亡

作品鉴赏 顾城的诗友称他为童话诗人，他总是用儿童那样单纯的眼睛看世界。他称安徒生为“我的尊师”，他说安徒生的童话是种子，播种在他幼小的心灵，经过埋葬之后，有了生机。而当他长大之后，仍然热爱这些童话，视之为花朵和露水，在这里，他将重新找到儿时丢失的情感。顾城诗里有优美童话里那样单纯明净的世界，和丰富自然的想象。在早期的诗里，他这样写烟囱：“不断地吸着烟卷，/思索着一种谁也不知道的事情/（《烟囱》）他幻想把他的幻影和梦放在贝壳船里开航，而太阳是纤夫，用强光做绳索。黑夜来了，驶进银河的港湾，而抛下的锚是新月。他还幻想用麦秸编成摇篮，把灵感和心放在里边，用纽扣做车轮，“让时间拖着/去问候世界”。说顾城是童话诗人，并不是说他完全不懂时事。写于1979年的《一代人》是他的名篇：“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这就很有现实性，而且概括深刻。而在《远和近》这首诗里，也有对于别人心态的敏感观察：“你/一会看我/一会看云//我觉得/你看我时很远/你看云时很近”。这



些诗都比较短小、单纯，但顾城也写过一些较长的诗和组诗。他有一些诗，并不很长，但却有些复杂和丰富，看得出艺术家的匠心，例如《硬币中的女王》。硬币，谁都见过，因此也就能欣赏顾城在这首诗里高超的艺术想象和想象的展开。顾城想象，这位女王一直坐在大海中央，不能随船儿去远航，“她被一个小小的咒语所禁锢/一个数字般卷曲的舌头”，就这样写了女王的被禁锢，数字与硬币也连了起来。诗在最后一节写道：“她一直在想/那个爱她的人正在砍一棵杨树/树被抬进船场，鸟大声地叫着/手枪响着/酒柜上的梦叮叮当当/有人当场输给了死亡”。由于硬币上女王头像周围是海水，也由于诗人在开头说女王被禁锢，无法远航，因此，在结束时诗人想象：女王一直在想那个爱她的人会为她造船，会为她带来自由。诗人的想象从树想到鸟，又从鸟想到猎鸟人的枪，立即，这枪又幻化成手枪，于是场面也就转到赌场。在酒柜上叮叮当当响的，是硬币，但听起来是赌徒发财的梦想。赌输了，破产了，绝望了，于是开枪自杀。从这样一首诗看，顾城的诗，不仅是想象的，而且是流体的。这流动性是顾城诗很大的一个特征。这部分地是因为他开始了对潜意识的探讨。对顾城来说将现实转化成梦境是创作的开始。这种转化既是心理的，也是艺术的。让意识倒流入无意识的洞穴是顾城的尝试。这已经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童话和梦幻。对自我无意识的探寻是后现代主义的特征。顾城将自己的现实经验都转换成梦境，让梦的恍惚突破物的坚实轮廓和现实的框架。他的诗在最佳情况下能像透露隐秘的契机一样泛出他潜意识的微光，使诗获得一个神秘的层次。他十分重视发现超我以外的真“我”，初“我”，他是将写诗和一些他的神秘直观活动相连。这样一些诗行对于顾城是典型的：“在回村的路上/我变成了狗，不知疲倦地/恫吓海洋，不许/它走近，谁都睡了/我还在叫/制造着回声”（《我不知道怎样爱你》）。又例如：“听时间在木纹中行走/听水纹渐渐地扩展”，“我被雨水涂在树上/听着时间，这些时间/像吐出的树胶/充满了晶莹的痛苦/时间，那支会嘘气的枪/就在身后”（《倾听时间》）。顾城的诗有很多非理性的东西，但同时也具有理性的成分，是“白日的自我”与“梦境的自我”的文汇，意识与无意识的混合，心理现实与外在现实的叠加。例如在《灵魂有一个孤寂的住所》里他写：“他注意鲜艳的亲吻/像花朵一样摇动/像花朵一样摆脱蜜里的昆虫，”在这里，有诗人清晰而清醒的意识。（蓝天）

## 郭小川 郭小川诗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作者简介** 郭小川，当代诗人。原名郭恩大。笔名：郭苏、伟侗、健风、湘云、登云、丁云、晓船、袖春等。1919年9月2日生于河北省（原热河省）丰宁县凤山镇。父母均系教师。他幼年在家乡读书，随父读过两年私塾。1933年春，日寇进攻热河，全家逃亡到北平。1933年夏，他取名克什格（蒙语：吉祥），考入官费的北平蒙藏学校。1934年春，用郭恩大名，考入北平东北中山中学。1935年夏，取名郭伟侗，考入该校高级师范班。1936年夏，取名郭健风，考入北平东北大学工学院补习班。1937年七七事变后离开北平到达太原，同年9月20日报名参加八路军，被分配到一二师三五九旅。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1年至1945年，在延安马列学院、中央党校三部等单位学习，进修马列主义和文艺理论。1948年到1954年，先后任冀察热辽《群众日报》副总编辑，兼《大众日报》负责人；《天津日报》编辑部主任。1955年到1961年，任中央作协党组副书记、作协书记处书记兼秘书长、《诗刊》编委。1962年调《人民日报》任特约记者至文化大革命。1970年，随中国作家协会到湖北咸宁五七干校劳动锻炼。1976年10月因意外引起的火灾不幸逝世，终年57周年。郭小川创作丰厚，主要著作有：《平原老人》、《投入火热的斗争》、《致青年公民》、《鹏程万里》、《将军三部曲》、《甘蔗林——青纱帐》、《昆仑行》等，还有一些政论、杂文作品。

### 内容概要

#### 望星空

#### 二

呵，/望星空，/我不免感到惆怅。/说什么：/身宽气盛，/年富力强！/怎比得：/你那根深蒂固，/源远流长！/说什么：/情豪志大，/心高胆壮！/怎比得：/你那宽大胸襟，/无限容量！我爱人间，/我在人间生长，/但比起你来，/人间还远不辉煌。/走千山，/涉万水，/登不上你的殿堂。/过大海，/越重洋，/饮不到你的酒浆。/千堆火，/万盏灯，/不如一颗小小星光亮。/千条路，/万座桥，/不如银河一节长。我游历过半个地球，/从东方到西方。/地球的阔大幅员，/引起我的惊奇和赞赏。/可谁能知道：/宇宙里有多少星星，/是地球的姊妹行！/谁曾晓得：/天空中有多少陆地，/能够充作人类的家乡！/远方的星星呵，/你看得见地球吗？/——一片迷茫！/远方的陆地呵，/你感觉到我们的存在吗？/——怎能想象！生命是珍贵的，/为了赞颂战斗的人生，/我写下成册的诗章；/可是在人生的路途上，/又有多少机缘，/向星空瞭望！/在人生的行程中，/又有多少个夜晚，/见星空如此安详！/在伟大的宇宙的空间，/人生不过是流星般的闪光。/在无限的时间的河流里，/人生仅仅是微小又微小的波浪。/呵，星空，/我不免感到惆怅！/于是我带

着惆怅的心情，/走向北京的心脏……

### 乡村大道

—

乡村大道呵，好像一座座无始无终的长桥！/从我们的脚下，通向遥远又遥远的天地之交；/那两道长城般的高树呀，排开了绿野上的万顷波涛。哦，乡村大道，又好像一根根金光四射的丝绦！/所有的城市、乡村、山地、平原，都叫它串成珠宝；/这一串串珠宝交错相连，便把我们的锦绣江山缔造！

二

乡村大道呵，也好像一条条险峻的黄河！/每一条的河身，至少有九曲十八折；/而每一曲、每一折呀，都常常遇到突起的风波。

哦，乡村大道，又好像一道道干涸的沟壑！/那上面的石头和乱草呵，比黄河的浪涛还要多；/古往今来的旅人哟，谁不受够了它们的颠簸！

三

乡村大道呵，我生之初便在它上面匍匐；/当我脱离了娘怀，也还不得不在上面学步；/假如我不曾在上面匍匐学步，也许至今还是个侏儒。哦，乡村大道，所有的山珍土产都得从此上路，/所有的英雄儿女，都得在这上面出出入入；/凡是前来的都有远大的前程，不来的只得老死峡谷。

四

乡村大道呵，我爱你的长远和宽阔，/也不能不爱你的险峻和你那突起的风波；/如果只会在花砖地上旋舞，那还算什么伟大的生活！哦，乡村大道，我爱你的明亮和丰沃，/也不能不爱你的坎坎坷坷、曲曲折折；/不经过这样的山山水水，黄金的世界怎会开拓！

### 甘蔗林——青纱帐

南方的甘蔗林哪，南方的甘蔗林！/你为什么这样香甜，又为什么那样严峻？/北方的青纱帐啊，北方的青纱帐！/你为什么那样遥远，又为什么这样亲近？我们的青纱帐哟，跟甘蔗林一样地布满浓荫，/那随风摆动的长叶啊，也一样地鸣奏嘹亮的琴音；/我们的青纱帐哟，跟甘蔗林一样地脉脉情深，/那载着阳光的露珠啊，也一样地照亮大地的清晨。萧杀的秋天毕竟过去了，繁华的夏日已经来临，/这香甜的甘蔗林哟，哪还有青纱帐里的艰辛！/时光像泉水一般涌啊，生活像海浪一般推进，/那遥远的青纱帐哟，哪曾有甘蔗林里的芬芳！我年青时代的战友啊，青纱帐里的亲人！/让我们到甘蔗林集合吧，重新会会昔日的风云；/我战争中的伙伴啊，一起在北方长大的弟兄们！/让我们到青纱帐去吧，喝令时间退回我们的青春。可记得？我们曾经有过一个伟大的发现；/住在青纱帐里，高粱秸比甘蔗还要香甜；/可记得？我们曾经有过一个大胆的判断：无论上海或北京，都不如这高粱地更叫人留恋。可记得？我们曾经有过一种有趣的梦幻：/革命胜利以后，我们一道捋着白须，游遍江南；/可记得？我们曾经有过一点渺小的心愿：/到了社

会主义时代，狠狠心每天抽它三支香烟。可记得？我们曾经有过一个坚定的信念：/即使死了化为粪土，也能叫高粱长得秆粗粒圆；/可记得？我们曾经有过一次细致的计算：/只要青纱帐不倒，共产主义肯定要在下一代实现。可记得？在分别时，我们定过这样的方案：/将来，哪里有严重的困难，我们就在哪里见面；/可记得？在胜利时，我们发过这样的誓言：/往后，生活不管甜苦，永远也不忘记昨天和明天。我年青时代的战友啊，青纱帐里的亲人！/你们有的当了厂长、学者，有的作了编辑、将军，/能来甘蔗林里聚会吗？——不能又有什么要紧！/我知道，你们有能力驾驭任何险恶的风云。我战争中的伙伴啊，一起在北方长大的弟兄们！/你们有的当了工人、教授，有的作了书记、农民，/能再回到青纱帐去吗？——生活已经全新，/我知道，你们有勇气唤回自己的战斗的青春。南方的甘蔗林哪，南方的甘蔗林！/你为什么这样香甜，又为什么那样严峻？/北方的青纱帐啊，北方的青纱帐！/你为什么那样遥远，又为什么这样亲近？

**作品鉴赏** 郭小川的诗在五十、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都产生过广泛的社会影响，是当代诗坛的一个不可置之不顾的重要现象。郭小川的诗，既是时代的，也是个人的，既是对时代社会的体验，也是对个体生命的体验。郭小川的诗，表现了时代的脚步，触及时代的重大事件，是时代精神的昂扬强音，同时，又是真正的诗，是抒情诗或政治抒情诗。他的诗真实地披露了自己的胸襟与诗人性格，有的诗甚至还流露出一些思想上的困惑，《望星空》一首就因此而引起争议与批评。重要的是，郭小川是诗人，在他的诗里，既有时代历史的内容，又有鲜明的艺术个性；有思想，也有血肉，深刻感人，振奋人心。郭小川的诗继承了“诗言志”的传统，他所写的不是标语、口号、概念，他的叙事诗也不是新闻故事，他写的是自己的真实感情，真实怀抱，他把信仰变成了天性与感情。郭小川写诗，勇于创新、突破与再生，他不屑于重复自己。他很重视艺术独创性，他的诗在题材、主题、艺术风格、抒情方式各方面，都有很大的变化与发展。他的诗是新颖的和独特的，他不断加强自己创作的现实深度与思想深度，他要触动读者的“深心”，引起长久的思考。作为诗人，他不希罕漫长的平庸的人生，追求伟大而神奇的刹那。他之所以能够不断地突破与再生，是因为他能从深处把握时代的脉搏，人民的情绪和青年一代的精神状态，他从青年一代汲取活力。他的诗总是在回答时代的要求和美学呼唤。在这方面，《乡村大道》、《甘蔗林——青纱帐》、《祝酒歌》、《团泊洼的秋天》等是很有代表性也很出色的。郭小川是一团火，但这团火首先是烧灼自己；他是一条川，这条川的源头是时代、人民与青年一代的情绪。郭小川是一个兼有战士和诗人两种气质，而且把二者融合得如此紧密的真诚坦荡的人。他的战士的政治责任感和火一般炽烈的感情，使他的诗情常常有如奔流的大江，汹涌澎湃，一泻千里；又有如挥戈前进、勇猛坚定的冲锋士兵，一往无前，义无反顾。郭小川的诗友战友冯牧在回顾他的道路时认为：郭小川的慨当以慷的豪情壮志，他的不可阻遏的吟讴咏叹，往

往超过了他对于复杂多变的现实生活的深刻认识和科学剖析。他曾经为之狂歌高唱的某些生活现象，在当时确实没有为他所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与此相反，郭小川的几首叙事长诗，经过了时光的考验，现在仍然散发着瑰丽的光彩。这些作品在写人、叙事、状物、抒情方面，在富有广阔的生活容量的叙事长诗上所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方面，在反映战争时期雄奇悲壮的斗争生活所表现出来的革命战士壮美的心灵方面，都做出了值得称道的开创性的努力。在艺术形式上，郭小川做了多方面的尝试。五十年代中期他使用过一段时间“阶梯式”，后来使用建国后常见的“四行体”，是为了便于表现缜密细致的感情，容量较大的句子和流畅舒缓的节奏，与他所要表现的内容是合拍的。后来他又采用了短句形式组成的节奏明快短促的诗体，这受到古典诗词中散曲的影响，也吸收了民歌的一些成分。这种诗体的出现，也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但是，到了六十年代，他为了表现开阔热烈的思想感情，重新选用长句子的基本句式。这些诗，组织严密，重视诗行的对应，表现手段上铺陈渲染，反复咏叹，以求得雄浑、热烈、澎湃的艺术效果。这种诗体被称为“新辞赋体”，以《甘蔗林——青纱帐》、《厦门风姿》、《乡村大道》为代表。这个时期，郭小川还写了一些长短句交错，而且更多吸取民歌比兴的表现手法的诗，如《林区三唱》等，它们比起 1958 年的作品，思想和语言都显得凝练有力得多。（蓝天）

## 海子 土地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0 年版

**作者简介** 海子，当代青年诗人，原名查海生，1964 年生于安徽省安庆城外的高河查湾。在农村长大，1979 年 15 岁对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大学期间开始诗创作。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中国政法大学哲学教研室工作。1989 年 3 月 26 日在河北省山海关卧轨自杀。海子一生，凭着辉煌的天才，奇迹般的创造力和敏锐的直觉，在极端贫困、单调的生活环境里创作了包括诗歌、小说、剧本等大量的文学作品。海子曾获北京大学第一届艺术节五四文学大奖特别奖（1986）、第三届《十月》文学奖荣誉奖（1988）。海子的部分作品已被收入近 20 种诗歌选集，但他的大部分作品尚待整理出版。

### 内容概要

#### 第四章饥饿仪式在本世纪

饥饿是上帝脱落的羊毛/她们锐利而丰满的肉体被切断暗暗渗出血/来/上帝脱落的羊毛因目睹相互的时间而疲倦上帝脱落的羊毛/父、王，或物质/饥饿他向我耳语智慧与血不能在泥土中混杂合冶。/九条河流上九种灵魂的变化/歪曲了龙本身。只有豹子或羊毛老虎偶尔的欲望/超于原野的幼稚水准而生存。到达必须的黑暗把财富抛尽/你就尽可吃我尸体与果实于实在的桶。饥饿胃上这常醉的酒桶/饥饿我摇动木柄花蛾子白雪落在桶中从个人的昏暗中产生饥饿/由于努力达到完美而忍受宽恕收藏失败的武器/在神的身旁居住/倾听你那秘密和无上的诗歌在我们狂怒的诗行中大地所在安然无恙/坚硬的核从内心延伸到我们披挂的外壳/在沙漠散布水源和秘密口语的血缘诗歌王子你陪伴饥饿的老王/在众兵把持的深宅/掌灯度夜度日如年围困此城的大兵已拥妻生子了吧。/以更慢的速度船运载谷子或干草饥饿的金色羊毛上/谁驮着谁飞逝了？/神灵的雨中最后的虎豹也已消隐。/背叛亲人已成为我的命运。/饥饿中我只有欲望却无谷仓。太阳对我的驳斥对我软弱的驳斥/太阳自身用理性用钢铁在饮酒饥饿和虚假的公牛攀附于一种白痴一种/骗局/愤怒砍伐我们退回故乡麦粒的人/砍伐言语退为家园诗歌的人只有羔羊睡在山谷底掰开一只桶/朗诵羊皮上沉痛的诗歌/发出申辩的声音。太阳于我的内脏分裂/饥饿中猎人追逐的猎物/亡命于秋天他是羔羊在马厩歇息在护理伤口的间歇/诗歌执笔于我/又执笔于河道。回忆我的亲人/我已远离了你。上帝脱落的羊毛囚禁在路途遥远的车上/原始的生命囚禁在路途遥远的车上车子啊你前轮是谷仓后轮是马厩/一块车板是大木栅/另一块板是干草场驾车人他叫故乡/囚犯就是饥饿。前后左右拥着绿色的豹子/浑浊悲痛而平静奔向远方的道路上/羊毛悲痛地燃烧/那辆车子仿佛羔羊在盲目行走故乡领着饥饿仿佛一只羔羊/酷律：刻在羊皮上我是诗歌。是为了远方的真情？而盲目上路/奥秘从灰烬中站起脱下了过去的丑陋/道从灰烬中站起脱下了

过去的诗歌过去的诗歌是永久的炊烟升起在亲切的泥土/上/如今的诗歌是饥饿的节奏。火色的酒/深入内心黑暗/饥饿或仪式/斧子割下天鹅或果园抬起第一块石头杀死第一只羊/盲目的石头闪现出最初的光芒/这就是才华王子的诗歌/通过杀害解放了石头和羊灵魂开始在山上/自由飘荡/手又回到泥土凶手悲惨的梦境饥饿或仪式/这些造化的做梦的巨兽驮负诗歌明亮飞/翔/脆弱的河谷地带一家穷人葬身在花生地上/这也是一次谈论诗歌的悲惨晚上/他们受害脸孔面带笑容出现在凶手梦中

### 第十一章土地的处境与宿命

婆罗门女儿/嫁与梵志子/生了一个儿子/又怀了孕丈夫送她回娘家生产/带着大儿子一同上路/夜幕徐临树林子/丈夫熟睡在土地夜泉声声/她生产疼痛/血腥引来蛇蟒/咬了丈夫天亮她起身/痛不欲生/抱着一个牵着一个/一步步走向娘家人一条河/断道路/一条河上/无桥也无人“娘先将弟抱过河”/把婴儿放在绿草丛/等她返身向着大儿子/大儿子不小心滚入河水中河水之中/娘呆立/急流卷走/他儿童的声音才又想起小婴儿/连滚带爬回草中/只剩血和骨/已喂饱狼儿碧绿的眼睛夫亡子殇的女人/一步步走向娘家人/“你娘家不幸失火/全家人葬身火中”她横身倒地/风将她吹醒/报丧的老人/将她带回家中嫁给了一位酒鬼/不久又临盆/产子未毕/醉丈夫狂呼开门她卧床难起/生产的疼痛/醉丈夫破门而入/打得她鼻青脸肿凶残的手/撕碎婴儿/还以死相逼女人/吃下自己爱婴夜深人静/她奔出大门/月亮照/这女人一路乞讨到/波罗奈河滨/一座大坟旁/她安身遇见一位丧妻/哭祭的富人/怜情生爱意/又结为夫妻日升月落不长久/新丈夫又染病/暴死在/女人怀中因为波罗奈风俗/她被活埋坟中/同时还埋下不少/值钱的东西一群盗匪/夜来掘墓盗金/透入空气/她又捡回性命盗匪头子将她/拖回自己家中/强逼为妻子不久/丈夫砍头处死又把她和尸体/一起埋入坟中/三天后野狼/爪子刨开墓吃尽了/死尸她爬出墓穴/站立这女人就是/大地的处境

**作品鉴赏** 近两三年来，海子的诗在大学生和青年诗人中，获得了一片热烈的赞誉。海子对于诗创作抱有一种虔诚、执著以至於宗教或殉道者那样的态度。海子的创作，开始时也与一般青年那样，写抒情诗，而且写过很好的抒情诗；但到后来，他不满足了，他要写史诗性的作品。海子渴望创作“伟大的诗歌”，它不是感性的诗歌，也不是抒情的诗歌，不是原始材料的片断流动，而是主体人类在某一瞬间突入自身的宏伟——是主体人类在原始力量中的一次性诗歌行动。在这里，诗人要把原始力量的材料（母力、天才）和创造力化为诗歌。海子认为抒情是一种自发的举动，是人的消极能力，抒情诗是被动的，而史诗则代表了人的创造力和积极的方面，本身是行动性的。但丁、歌德和莎士比亚在这方面被他认为是榜样。但丁将中世纪经院体系和民间信仰、传说和贡献，祖国与个人的忧患以及新时代的曙光——将这些原始材料化为诗歌。歌德将个人自传类型上升到一种文明类型与神话宏观背景

的原始材料化为诗歌。海子认为他们二人都有一种伟大的创造性人格和伟大的一次性诗歌行动。海子说他的诗歌的理想是抛弃陶渊明归隐山水时那种文人趣味，而直接关注生命存在本身。海子的长诗《土地》是他从 1984 年起开始创作的总名为《太阳》全书之中的一部。他在生前完成了《太阳》全书的七部，海子的诗友们称之为“《太阳》七部书”。海子的诗友在《土地》的序言中指出，在“《太阳》七部书”里，海子的想象的取材空间分布在东至太平洋以敦煌为中心，西至两河流域以金字塔为中心，北至大草原南至印度次大陆以神话线索“鲲（南）鹏（北）之变”贯穿的广阔地域——他在这个广大的自然地貌上建立和整理了他自己的象征和原型谱，用以熔贯他想象的空间，承载他的诗句，下抵生命的自然力根基，又将他真切的痛苦和孤独，自身的能量和内心焚烧的“火”元素弥漫其间。《太阳·土地篇》（即本书长诗《土地》）被认为是《太阳》七部书里最完整、最有涵括力的一部，是他七部书的顶峰。《土地》依大自然十二月份的四季轮回而对应于万灵内心的冲突演化，从而体现了精神活动在命运中的完整性获得了造型。海子在他留下来的诗札记里，称他在《土地》这一首诗里要说的是，由于丧失了土地。这些现代的漂泊无依的灵魂必须寻找一种代替品——那就是欲望，肤浅的欲望。大地本身恢宏的生命力只能用欲望来代替和指称，可见我们已经丧失了多少东西。在这一首诗里，与危机的意识并存，他写下了四季循环。四季循环不仅是一种外界景色，土地景色和故乡景色，更主要是一种内心冲突、对话与和解。在诗人看来，四季就是火在土中生存、呼吸、血液循环、生殖化为灰烬和再生的节奏。诗人用了许多自然界的生命来描绘（模仿和象征）他们的冲突、对话与和解。这些生命之兽构成四季循环、土火争斗的血液字母和词汇——一句话，语言和诗中的原素。海子的诗友认为，《土地》十二章的意象组合及文意就与鲜明奇突的字面凝聚起来的大自然气息、氛围和情境相关，一些乍看在以句子为单位的范围里难于联系文意和视觉的地方，是落实在以章节为单位的范围上的，这也就是语言的深度。例如第四章（4 月，春）里内心挣扎及春荒氛围在众多意象下的透露，第五章（5 月，春夏之交）万物生长的风貌所体现的“原始力”的蓬勃暴涨，第十一章（11 月，秋冬之交）妇人的悲惨故事所体现的晚秋肃杀及世纪末处境、命运感——这些都若合符节地造成了全诗的整体、深层的运行。海子在这里运用绚烂奇想形成了对文字底蕴的吸引，使“虚”的一面充满了爆发力，这种深度语言是雄厚的，让深处说话和有声，这对诗歌艺术也是有具体贡献的。（蓝棣之）



## 韩作荣 裸体

四川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作者简介** 韩作荣，当代诗人，1947年12月16日生于黑龙江省海伦县一个城镇贫民的家庭。祖籍河北省丰润县人。自幼读书。1966年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到工厂工作近两年。1969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团部作新闻工作。197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调机械连任排长。同年5月在《解放军文艺》复刊号上发表诗作。此后，陆续发表一些反映工程兵生活的诗歌，结集为《万山军号鸣》（1976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74年调师政治部任干事。1978年转业到《诗刊》编辑部任编辑。1981年调《人民文学》编辑部任诗歌编辑。1982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近十年来，以《内蒙古组诗》、《北方抒情诗》、《南行诗草》、《生活的乐章》等为总题，在《诗刊》、《人民文学》、《人民日报》等报刊上发表五百余首诗作，结集出版的有诗集《静静的白桦林》（1983年，春风文艺出版社）、散文诗集《六角雪花》（1983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等。

### 内容概要

#### 自嘲

你小子从镜子里浮上来，/够累的。不摇，不摆，眼角那两条鱼尾巴/甩净了水珠，/夜从眼袋里逃走了/留下两痕乌青。哎，空烟盒的洞好深，/肚子里在冒烟儿，起火/再用滚开的水浇熄，/烟薰火燎，看不清路/就在纸上画些斑马线。都说谦虚是美德，你咳嗽着/咳成一只对虾，/眼睛也被水淹了/多亏有睫毛的林带和眉峰的阻隔/才不至于决堤。还真他妈有点儿像个演员。头发好像很柔顺，/熟麦一样总向一边倒伏/可有几根短发，梳齿枷不倒它/总作野火升腾之状。脑袋是一口锅/火的哥们儿又煮又煎，/眼睛里，时而有滚沸的汤溢出来。幸而有两只耳朵/才不致被人当成夜壶，/有油有酱有酸醋辣子味精食糖/世上有什么味儿，就品什么味儿。只是扭住鼻子时要小心，/揭开那张脸，热气会扑出来，/里面，是一锅煮熟了的思想。

#### 雷在灵魂里滚过

雷在灵魂里滚过，/震颤出金属的鸣响；/那是一声复苏的蛰雷，/击碎了梦的边缘。灵魂里有梦，梦里血的骚动/鼓浪、飞花、/脉动的血流撞击着堤岸，/龟裂出雷的音痕。灵魂于狂雨中沐浴了/冲洗污垢尘泥，/在洁净安谧中播撒汗珠/会长出一溪亮丽的春水。雷在灵魂里滚过，/雷声穿透云霓的痴迷，/新芽的鸟喙啄破郁闷，/肋间，似生出拍击风浪的羽翅……

#### 古城墙上的树

女墙生出了我。/秦时的月亮没有皱纹/带着些苍白。在汉砖的残缺里/在马蹄腾起的尘土里出生，/剑光，割断了我的脐带。砖缝里，只能扭曲地

生长啊，/风勒瘦了我/躯体，还带着镰尖的疤痕。莫道血不是水，对于我/水就是血啊！当残堞涂满了阳光/那不是我的衣衫；/而垛齿嚼碎了黄昏，有如紫蔗/我却不要那甘甜。星星的渣滓，带着口臭/我喜欢乌黑的沉默；/不是观音，却有千只手掌/去捧那露珠的清淳。我是树，坚实瘦硬的树/却是长不高的树啊；/真的，女墙/你不要再怀孕了！

#### 语言是一种障碍

语言是一种障碍，/它用声音的波动隔开了我们。加了簧片的巧舌是多么讨厌，/裹了糖衣的语言是多么腻人；/过于绵细的声音/会勒得我骨软筋麻；/过多的华美之辞/会压得我心儿疲惫……爱，不是说出来的呀。爱，用目光传递/会顺畅地注入心灵；/用手指去诉说/便有可感的热力；/有时，会心地紧紧一握，/胜过一百次海誓山盟。真的情感是朴素、赤裸的，/淳净有如泉水，/语言，倒成了累赘。可是，你一皱眉/我感到心儿紧缩；你嫣然一笑，我感到花蕾的绽开；/你滴落的泪滴，似滑落的流星/撞碎了我的心扉……是的，语言是一种障碍，/因为爱，不是说出来的呀！

#### 爱有千万个触角

爱有千万个触角，无形的触角/沉默于柔软的气体，/当沉重的氛围挤压着忧郁，/会磨削出浑圆的珠泪。泪是酸涩的/被心之冷却的沸水浸透，/倘若虚空有尖利的声音击撞/心也会于静默中滴血。触角是细微的，/细微如光之虚无，/一声叹息的弹拨也能破碎，/而泪珠倾砸也如雷殛。柔软，柔软如蜗居的肉体，/想逃离声音颤栗的锯齿，/可恨是利刀刻骨的爱呀，/创伤多深，爱有多深……

**作品鉴赏** 韩作荣在我国中年诗人里算得上多产，已经出过好几本诗集。应该说，他已经形成了自己的风格。然而他不固步自封。他认为风格一旦僵死，诗就会按一种模具成批生产，自己重复自己，若干年一贯制，会给人一种审美的疲劳。对于诗人来说，自己固有的作品都是废墟，诗是在不断死亡中再生的。诗人总是处于与自我为敌的状态中，灵魂深处的躁动不安，永远的不安定状态，才是一个诗人心灵的正常状态。也许韩作荣长期编刊物，他经常地感到一种危机。但在危机与挑战面前，他采取了一种主动的态度，一种改革、开放的态度。他及时地调整与更新了自己。这是非常可贵的。从《裸体》这本诗集来看，正如大家所议论的，韩作荣的诗愈来愈“新”了。不难看出，对于西方现、当代诗歌艺术，他下了艰苦的功夫来琢磨，从中汲取艺术营养与活力。在这里，既有里尔克、瓦雷里、叶芝和波德莱尔的暗示，也有西方当代最有影响的放射派诗人、自白派诗人和新超现实主义的启发。在这里，广泛地运用了现当代诗歌艺术表现手法：诸如“身体在思想”（而不仅仅是头脑在思想），有声有色的思想，思想知觉化，通感，象征，暗示，不注重清晰的主题，只注重感觉、情绪，以及多重意义，意象的奇特组合与交错叠加，直觉、错觉、梦幻、现实、过去、未来的并存与交错，深层意象，不重诗行而重整体，始于情趣，终于智慧，大幅度跳跃，蒙太奇手法等等。

总之，现当代诗歌艺术，对于韩作荣的《裸体》有一种全方位的笼罩感。诗集的“代序”《自嘲》，最后一首《舞》和《给一位盲诗人》、《渔女》、《影子，他不是我》等等，都是这方面的好例。向西方现当代诗歌艺术借鉴，有助于韩作荣的诗不断地突破自己。比如他在《雷在灵魂里滚过》里的好句子看来是受到了罗伯特·布莱《一觉醒来》的暗示：“我的血管里海军舰队在出动/水面上发出小小的爆炸声/在咸味血液的风里海鸥在穿梭飞行”。当然这种暗示是诗歌感觉方向上的和诗的构思方面的，是一种很高的艺术借鉴。《裸体》作为诗集名字似乎带了一点诱惑性与商品味，实际上，韩作荣的用意全不在此。照诗人看来，“裸体”最好地象征了这本诗集的精神：抛却虚伪，去追寻那“真和美的极致”。的确，诗集所表现的，是情感的赤裸，灵魂的赤裸，心灵的赤裸，真实的赤裸。诚如诗人所说，“丑陋”的真实比虚假的粉饰崇高得多。他昔日的某些诗作，由于受到那时候艺术规范的限制，与别的很多中年诗人一样，为了表现崇高伟大，却没有能完全避免虚伪和粉饰。而现在，诗人要超越的，正是这个。他着力从个体生命体验切入诗歌，深入地同时又是艺术地袒露了自己的灵魂，其不加掩饰的程度，令人感佩。也正是在这种赤裸中，灵魂才得以净化，而“用装饰去装饰人生/多么可怜”。他的诗既不是“做出来的”如中秋月饼，成批生产，年年如此；也不是“玩出来的”因无聊而玩诗，把诗作为游戏；他的诗是“流出来的”，是用心血涂抹的，用生命写的，是一种对世界真实的介入。他从这样的意义上来理解诗的崇高，因此他为诗，态度十分严肃，真有“两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的精神。他的诗，每首都有真情实感，每首都有沉甸甸的分量，每首都有独特构思。在“后现代”文化氛围笼罩下，在商品经济渗透到精神领域，不少人写诗相当随便，因而冗长、罗嗦。韩作荣的诗，他的精炼，真可谓“艺术就是三行删两行”。总之，中年诗人韩作荣在诗的长河中寻找，他在瞬息万变的激流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当然，这个位置是流动的，而且也将面临挑战，因此他将永远寻找下去。这才是诗坛的真正的强者！（小青）

## 贺敬之 放歌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作者简介** 贺敬之，当代诗人。1924 年，出生于山东峰县（现枣庄市）一个贫农家庭。童年靠亲友帮助，在一个私立小学读书。13 岁考入滋阳县乡村师范学校。抗战爆发，1938 年初流亡到湖北，入国立湖北中学读书，参加抗日救亡活动。次年随校赴四川。1940 年到延安，参加军队，入鲁迅艺术学院文学系学习。194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2 年，和丁毅等同志集体创作了歌剧《白毛女》。抗战胜利后，在华北联合大学文学院工作。1947 年，参加了青沧战役，立功受奖。1949 年参加第一次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被选为中国戏剧工作者协会和中国文学工作者协会理事，在中央戏剧学院创作室工作。后被选为中国作家协会和戏剧家协会理事，任《剧本》、《诗刊》编委，中国戏剧家协会书记处书记等职。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林彪、“四人帮”的迫害。1976 年 10 月，发表了长诗《中国的十月》。主要创作有：《回延安》、《放声歌唱》、《十年颂歌》、《雷锋之歌》、《回答今日的世界》、《八一之歌》等诗，《栽树》、《秦洛正》等秧歌剧，出版有诗集《乡村的夜》、《朝阳花开》。

### 内容概要

#### 雷锋之歌

##### 二

让我呼唤你呵/呼唤你响亮的名字，/你——/雷锋！/我看着/你青春的面容，/好像我再生的心脏/在胸中跳动……/我写下这两个字：/“雷、锋”——/我是在写呵/我们阶级的/整个新一代的/姓名；/我写下这两个字：/“雷、锋”——/我是在写呵/我的履历表中/家庭栏里：/我的弟兄。/你的年纪，/二十二岁——/是我年轻的弟弟呵，/你的生命/如此光辉——/却是我/无比高大的/长兄！……我奔向你面前！/带着/母亲给我的教训，/和我对你/手足的深情……/仿佛一刹那间/越过了/千山万岭……/啊！我像是/突然登上泰山，/站立在/日观峰顶……/我看见/海浪滔滔的/母亲怀中——/新一代的太阳/挥舞着云霞的红旗/上升呵/上升！……惊蛰的春雷呵，/浩荡的春风！——/正在大地上鸣响；/正在天空中飞行！/一阵阵，/一声声，——/“雷锋！……”/“雷锋！……”/“雷锋！……”/道路上的列车呵，/海港里的塔灯——/有多少个车轮/在传诵呵；/有多少条光线/在回应……/一阵阵，/一声声——/“雷锋！……”/“雷锋！……”/“雷锋！……”那红领巾的春苗啊/面对你/顿时长高；/那白发的积雪呵/在默想中/顷刻消溶……/今夜有/灯前送别；/明日有/路途相逢……/雷锋……”/——两个字/说尽了/亲人们的/千般叮咛；“雷锋……”/——一句话，/手握手，/陌生

人/红心相通！……

### 三门峡——梳妆台

望三门，三门开：/“黄河之水天上来！”/神门险，鬼门窄，/人门以上百丈崖。/黄水劈门千声雷，/狂风万里走东海。望三门，三门开：/黄河东去不回来。/昆仑山高邙山矮，/禹王马蹄长青苔。/马去“门”开不见家，/门旁空留“梳妆台”。/梳妆台呵，千万载，/梳妆台上何人在？/乌云遮明镜，/黄水吞金钗。/但见那：辈辈艸公洒泪去，/却不见：黄河女儿梳妆来。梳妆来呵，梳妆来！/——黄河女儿头发白。/挽断“白发三千丈”，/愁杀黄河万年灾！/登三门，问东海：/问我青春何时来？/何时来呵，何时来？……/——盘古生我新一代！/举红旗，天地开，/史书万卷脚下踩。/大笔大字写新篇：/社会主义——我们来！我们来呵，我们来，/昆仑山惊邙山呆：/展我治黄万里图，/先扎黄河腰中带——/神门平，鬼门削，/人门三声化尘埃！望三门，门不在，/明日要看水闸开。/责令李白改诗句：/“黄河之水‘手中’来！”/银河星光落天下，/清水清风走东海。走东海，去又来，/讨回黄河万年债！/黄河女儿容颜改，/为你重整梳妆台。/青天悬明镜，/湖水映光采——/黄河女儿梳妆来！梳妆来呵，梳妆来！/百花任你戴，/春光任你采，/万里锦绣任你裁！/三门闸工正年少，/幸福闸门为你开。/并肩挽手唱高歌呵，/无限青春向未来！

### 桂林山水歌

云中的神呵，雾中的仙，/神姿仙态桂林的山！情一样深呵，梦一样美，/如情似梦漓江的水！水几重呵，山几重？/水绕山环桂林城……

是山城呵，是水城？/都在青山绿水中……

呵！此山此水入胸怀，/此时此身何处来？

……黄河的浪涛塞外的风，/此来关山万千重。马鞍上梦见沙盘上画：/“桂林山水甲天下”……呵！是梦境呵，是仙境？/此时身在独秀峰！心是醉呵，还是醒？/水迎山接入画屏！

画中画——漓江照我身千影，/歌中歌——山山应我响回声……招手相问老人山，/云罩江山几万年？

——伏波山下还珠洞，/室珠久等叩门声……鸡笼山一唱屏风开，/绿水白帆红旗来！大地的愁容春雨洗，/请看穿山明镜里——

呵！桂林的山来漓江的水——/祖国的笑容这样美！桂林山水入胸襟，/此景此情战士的心——

江山多娇人多情，使我白发永不生！对此江山人自豪，使我青春永不老！七星岩去赴神仙会，/招呼刘三姐呵打从天上回……人间天上大路开，要唱新歌随我来！三姐的山歌十万八千箩，/战士呵，指点江山唱祖国……红旗万梭织锦绣，/海北天南一望收！塞外的风砂呵黄河的浪，/春光万里到故乡。红旗下：少年英雄遍地生——/望不尽：千姿万态“独秀峰”！——意满怀呵，情满胸，/恰似漓江春水浓！呵！汗雨挥洒彩笔画：/桂林山水——满天

下！……

**作品鉴赏** 贺敬之的诗在五十、六十年代产生过很大影响，《放歌集》可以认为是他的选集。贺敬之与郭小川一样，富于创造精神，在诗创作上进行了不断的探索和开拓，曾经对当代年轻诗作者产生过广泛影响。在艺术形式上，贺敬之的诗向民歌和古典诗词借鉴，并在这个基础上改造新诗，注重诗的可朗诵性与群众性，把自由体的奔泻舒放，与古典诗词的含蓄凝练结合起来。两首写延安和南泥湾的诗，直接用信天游民歌体；而讴歌雷锋和祖国的诗，又采用马雅可夫斯基的阶梯体。贺敬之的诗创作，追求雄伟的气势，贯注磅礴的激情，渲染时代风云的浓重色彩。他的作品主要是政治抒情诗，以社会生活的重大问题作为题材，力求站在时代的前列。他的诗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篇幅比较短小的抒情诗，朴实真挚，音韵优美，着重揭示诗人内心感受。另一类是政治抒情诗，它代表着贺敬之的成就，以《放声歌唱》、《十年颂歌》、《雷锋之歌》、《西去列车的窗口》以及集外的《中国的十月》、《八一之歌》为最有影响。这类诗从比较开阔的角度去反映时代的精神，并以某种思想作为构思的线索。这样的长篇政治抒情诗在新诗史上是不多见的，曾经在许多读者心中引起共鸣。这些诗的思想感情是典型的和深刻的，是对时代和历史所做的思索，在一定程度上传达了人们的心声，同时又激动教育了人们。《放声歌唱》表现在新生活面前强烈的幸福感和自豪感，描绘了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形象。《雷锋之歌》试图站在时代的高度，从当时所理解的现实重大矛盾和时代的发展趋向上，去阐发雷锋这一形象出现的意义和时代原因，并回答了青年一代所面对的人生问题。贺敬之的诗努力追求形象的生动，艺术形象具体而富于个性，画面鲜丽，色彩明朗，形象富于时代特征，气势充沛酣畅，凝练而有很高概括力，生活气息浓郁，意境动人。贺敬之的政治抒情诗，更多地借鉴外来形式，是为了适应表现重大主题，展示丰富宏阔的画面，表达准确，抒写充分。但是，贺敬之在采用这种“长句拆行”的体式时，也吸取了我国民歌和古典诗歌的丰富营养，重视意境，讲究凝练，把自由体的灵活开阔与诗行的排比对称统一在一起。这样，贺敬之就创造了把开阔与细腻、豪迈与深情、思想与形象相结合的艺术风格。贺敬之写诗都是由于现实生活里具体事情和人物的触发：回延安，看话剧，知识青年赴新疆军垦，八大二次会议，开国十年，向秀丽，王杰，雷锋，解放台湾，阿拉伯民族运动等等，正如贺敬之自己所说：不是怀古。贺敬之的诗瞩目现实，有很明确的指导思想，理性控制着感情的放纵或收敛，整个诗创作都有明确的方向和社会教育作用。贺敬之有的诗，学习民歌：“红旗飘，红旗飘，/跃进浪潮万丈高！/东风快马追闪电，/东方巨人我来了！”有的又学古典诗词，“呵，古往何处？/急流万马来，/往古英雄计无数：/看漫天烽火，/听动地鼙鼓。”从这可以看出，他在诗的形式和语言上下过艰苦的探索功夫。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政治抒情诗曾经风靡一时，但是，写得成功，取得像贺敬之那样成果的，并非很多。这又从另一方面说明

贺敬之的思想艺术功力，正是这种思想艺术功力支持着贺敬之的作品。相比之下，很多的贺敬之的仿效者就显得思想深度不够，形象缺乏个性，情感不够真挚，而靠许多时兴的豪言壮语和某些生活现象的铺陈罗列。了解这些情况，有助于我们鉴赏品味贺敬之的诗，并认识他的诗的思想艺术价值。（蓝天）

## 胡乔木 人比月光更美丽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作者简介** 胡乔木，著名社会科学家，政治家，诗人，生于 1912 年，江苏盐城人。曾就学于清华大学英美文学系。后任左翼文化总同盟书记。1941 年起任毛泽东同志秘书，中共中央政治局秘书。1948 年以后历任新华社总社社长，新闻总署署长，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等职。1977 年后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名誉院长，毛泽东著作编委会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主要著作：《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及其他一些评论文章。

### 内容概要

#### 凤凰

谁曾经看见凤凰飞翔？/谁曾经听见凤凰歌唱？/没有谁。惟有驾驶幻想，/能追寻长生不老的鸟王。/他衔着幸福和光明的希望，/殷勤地来往在人间天上。谁最早画出凤凰的形象？/谁最早唱出凤凰的诗章？/不知道。多谢往古的巨匠，/让多情的仙鸟歌舞在穹苍。/飞下去，你五彩缤纷的翅膀！/向天高地远，地久天长。

#### 莛萝

莫要对微贱的莛萝轻藐：/它不能独立，到处缠绕；/它茎软，可怜的叶也细，花也小；/到寒冷的冬天，就全身枯槁。人不用操劳，地不用拣选，/一粒子生成个富庶的家园。/手臂多纷坛，多珍惜空间；/口唇多灵巧，多珍惜语言！我们人谁能免互相依靠？/谁能够无挂牵直升云表？/最强的心脏缠绕得最牢，/最广的关联是最高的荣耀。比莛萝耐老的人生，你绵延，/请倾泻更多的葱翠光鲜；/请热烈地开花把人间装点，/像繁星照耀无限的蓝天。

#### 歌者

羡慕我的，赠给我鲜花，/厌恶我的，扔给我青蛙。/酸甜苦辣，为美的追求，/这缭乱的云烟怎得淹留！/在路旁劳动和休息的乡亲，/凭咱们共死同生的命运，/我要上高山，看人衰的万象，/要畅饮清风，畅浴阳光，/要尽情地歌唱，唱生活的情歌，/直到呕出心，像临末的天鹅。

#### 仙鹤

仙鹤啊，莫离开亲爱的人间，/请留下，羽化的人性的模范！/你的仪态是优雅的峰端，/你的丹顶是珍异的王冠。/你娴静，又欣然起舞翩跹，/你沉默，又俄然飞鸣震天。/除了避敌，你行止常闲，/除了孵卵，你直立不蜷。/不猛不怯，你温良而庄严，/不骄不媚，你入世而超然。/勇毅啊，你不顾远道无援，/忠信啊，你每年春北秋南。/你选中中华作你的家园，/这天赐的良缘谁不艳羨！/我们多少千年的友伴，/怎能够看着你遭受凶残！/我们



从今定力赎前愆，/请相信，这人间有恶，更有善。/失掉你，我们怎靦颜自安？/蓝天下竟无处容你盘桓？皎洁的生灵，地上的天仙，/仙鹤啊，莫离开亲爱的人间！

仙鹤啊，莫离开亲爱的人间，/皎洁的生灵，地上的天仙！/蓝天下竟无处容你盘桓？/失掉你，我们怎靦颜自安？/请相信，这人间有恶，更有善，/我们从今定力赎前愆！/怎能够看着你遭受凶残，/我们多少千年的友伴！/这天赐的良缘谁不艳羨，/你选中中华作你的家园！/忠信啊，你每年春北秋南，勇毅啊，你不顾远道无援。/不骄不媚，你入世而超然，/不猛不怯，你温良而庄严。/除了孵卵，你直立不蜷。/除了避敌，你行止常闲。/你沉默，又俄然飞鸣震天，/你娴静，又欣然起舞翩跹。/你的丹顶是珍异的王冠，/你的仪态是优雅的峰端。/请留下，羽化的人性的模范，/仙鹤啊，莫离开亲爱的人间！

### 怀旧

在一个秋夜，没一点喧哗。/你悄悄进门，像是回到家。/久违的老友啊，坐下请喝茶，/拉拉咱俩过往的生涯。少年的美梦够多么开怀！/壮年的战斗够多么痛快！/历史的回流多叫人感慨！我们多羡慕将来的一代！乘兴走上冷静的街头，/纪念碑前把脚步停留。/碑座的浮雕摩挲个不休，/热血在我们全身奔流。当头的明月给我们作证，/我们的精力还多么旺盛！/天哪，让我们再一次年轻，/把人生的道路再走一程！可恨的瞬间！一切都还了原。/在骨灰盒里你默默长国政治家戴高乐曾经说过：政治的最高境界是诗的，大概指的就是胡乔木在这里描述的境界了。《怀旧》诗是一首把诗人内心世界触及很深的诗，或者说是一首很动情的诗。这诗是诗人住院治病时写成的。我们不能肯定这诗写的是梦境还是白日的幻觉，然而可以肯定在一瞬间诗人重逢了已经去世的熟悉又亲密的老朋友。这里最传神的几句是：“在一个秋夜，没一点喧哗。/你悄悄进门，像是回到家/“乘兴走上冷静的街头，/纪念碑前把脚步停留。/碑座的浮雕摩娑个不休，/热血在我们全身奔流。”总觉得这里寄托着一些感慨，诗人的感情是稍稍有些惆怅与沉郁的，时代的主题与个人情怀的抒发，在这里完美地结合起来了。《松林》也是一首较多地吐露个人情怀的诗：饱阅悲欢，历经风雨，起落坎坷，豪放而恬淡。这样的襟怀借助松林这个形象抒写出来，感人的力量是很强的。也许可以说，《窗》这首诗触及了诗人投身政治斗争的动因这一深层的问题。一个生性恬淡、娴静、沉默的人，为什么要投身于现实的时代的政治斗争？诗人在这里仿佛是回答说：如果不关注众生的苦难生死，那么，人存在也像不存在，澄明的睿智也将是一种生命的浪费。诗人不赞成那种台下看戏的人生态度，认为人生的活力来自对抗扰红尘的关注。所有这些都是我们很难从胡乔木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里读到的。胡乔木的这些新诗，除开《窗》一首是十四行体，《虹的传说》一首为自由体之外，其余都是“试图运用和提倡一种简易的新格律，其要点是以汉语口语的每两三个字自然地形成一顿，以若干顿为一行，每节

按各行顿数的同异形成不同的节奏，加上适当的韵式，形成全诗的格律。”（胡乔木本诗集《后记》）当今的时代是诗的散文化时代，所以诗人说他对于他所采取的艺术形式，愈不“入时”也愈觉自珍。格律体虽然可能带来一些落套或过事雕饰的情况，但也给胡乔木的创作带来了精警澄明的艺术风格，有利于充分发挥汉语的特长和诗人在创作过程中提炼思想，推敲语言。如引起强烈反应的《金子》诗里的句子：“一颗心不知丢失了多久，/好容易才又跳动在胸口”/人性的奇珍，埋没到如今，/发亮了，像迷途的飞鸟投林”，都是节奏鲜明而又富于变化的好例子。在《秋叶》诗里，诗人用格律体来刻画形象，也很传神，取眠。/我继续工作着，寻思着有一天，/停止了呼吸，许能再相见？真能再相见，在一起回想，/在人世可留下什么惆怅？/在那儿我们只种下希望，/这宝贝，如今正愈长愈壮。

#### 窗

打开窗户，不用奔走操劳，/就能见浪拍海岸，云起长天，/楼房拔地，道路延伸到广远，/自然和人类一切神奇的创造。/分担不分担人世的喜怒悲哀，/随你的自由；安坐在自己的席位，/饱看舞台上进出的一群群傀儡，/有兴致，就评评剧本和演出的成败。/窗开着像关着，人存在也像不存在。/扰扰的红尘除观照于你何有？/群众都拜倒于你的澄明的睿智。/忽然你瞥见一个跌倒的小孩，/车在飞驰，你跳出闭锁的小楼。/你活了，你为这孩子活下来，敢去死！

**作品鉴赏** 胡乔木是重要的和著名的政治家和理论家，也写过一些有影响的旧体诗词和新诗，《人比月光更美丽》就是他本人编定的旧体诗词和新诗的结集，收有新诗26首。诗集的题目为1946年发表的一首诗的末句，这诗抒写对于天伦之乐的眷恋，作为题目，似有个人与家庭的纪念的含义，同时，也提示了整本诗集所贯穿的对于“人”的关注这一突出主题。理论家与诗人是有很多共同之处的，我们通常把带些诗人气质的理论家称为诗人哲学家，克尔凯戈尔、叔本华、厄采、狄尔泰、瓦雷里、海德格尔、萨特、加缪、马尔库塞等，都是这类诗人哲学家。胡乔木与这些人不同，他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然而他身上一保持着诗人的气质。如果说从胡乔木公开发表的政治论文论著里不大容易看出来政治与诗的结合，那么，在诗里则表现了这种结合。这是因为，诗毕竟是言志的东西，它与党的政治文件是有些区别的。在胡乔木的诗里，可以看到更多的诗人的个性——当然，这种个性与党性，在胡乔木身上是统一的。在《仙鹤》诗里，诗人描述了他所向往的做人的境界：入世而超然，行止常闲，性本娴静沉默，但却可以愕然惊天动地。应该说这是很高的精神境界，正如孙子兵法所说：静若处子，动若猛虎。政治家通常都是入世的，而有几分超然态度，那就是说有了几分诗意。法得了成功：“旋转，低回，依依地眷顾，/秋叶落下来，夹着些絮语”，“不幸有姐妹在火里捐躯，/青烟默默地把残灰守护。”这都说明，胡乔木的尝试和提倡是值得注意的。（蓝棣之）

## 吉狄马加 一个彝人的梦想

民族出版社 1989 年版

**作者简介** 吉狄马加，青年诗人，1961年6月23日出生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一个彝族家庭，属古候部落吉狄支。1982年毕业于西南民族学院中文系。处女诗集《初恋的歌》获中国作家协会优秀诗集奖。其中组诗《自画像及其他》获全国民族文学诗歌一等奖；组诗《猎人的世界》获《星星》诗刊优秀作品奖。现为中国作协会员，作协四川分会副主席，《凉山文艺》主编。

### 内容概要

#### 沙洛河

躺在这块土地上/我悄悄地睡去/(你这温柔的属于我的故土/最动人的谣曲啊/我是在你的梦里睡着的)躺在这块土地上/我甜甜地醒来/(你这自由的/属于我的民族/最崇高的血液啊/我是在你的轻唤中醒来的)

#### 达基沙洛故乡

我承认一切痛苦来自那里/我承认一切悲哀来自那里/我承认不幸的传说也显得神秘/我承认所有的夜晚都充满了忧郁/我承认血腥的械斗就发生在那里/我承认我十二岁的叔叔曾被亲人们送去抵命/我承认单调的日子/我承认那些过去的岁月留下的阴影/我承认夏夜的星空在瓦板屋顶是格外的迷人/我承认诞生/我承认死亡/我承认光着身的孩子爬满了土墙/我承认那些平常的生活/我承认母亲的笑意里也含着惆怅/啊，我承认这就是生我养我的故土/纵然有一天我到了富丽堂皇的石姆姆哈/我也要哭喊着回到她的怀中

#### 猎枪

阿达常说起阿普的猎枪，/但我在童年梦中从没有出现过阿普的模样；/我生下地时阿普早已死了，/留下的就只有那支古老的猎枪，/我知道阿普是一只豹子害死的……白日里，我看见阿达整天默默无语，/一次，两次，上百次，成千次向森林走去……终于有一天枪响了，在森林中回荡回荡，/我们恐惧地走进了森林，来到枪响的地方；/阿达躺在一边，豹子躺在一旁，/豹子的血和阿达的血流在一起，/紫红色的……

#### 骑手

疯狂地旋转后/他下了马/在一块岩石上躺下头上是太阳/云朵离得远远他睡着了/血管里有马蹄的声音

#### 生活

我看见那些/穿小裤脚的彝人在斗鸡/笑声张开了双臂/迎着太阳熠熠闪光/黑色的花蕾从披毡上滚落/在如梦的草坪上/两条红色的火焰在撕咬我听见地球那边/在墨西哥/麦斯地索人也在斗鸡/我听见那些/艳丽的女人/在戏台前唱歌/目光就像飘动的云就这样/悄悄地/有两行泪水跳出了眼眶/打湿

了衣裳

### 部落的节奏

在充满宁静的时候/我也能察觉/它掀起的欲望/爬满了我的灵魂/引来一阵阵风暴在自由漫步的时候/我也能感到/它激发的冲动/奔流在我的体内/想驱赶一双腿/去疯狂地迅跑在甜蜜安睡的时候/我也能发现/它牵出的思念/萦绕在我的大脑/让梦终夜地失眠呵,我知道/多少年来/就是这种神奇的力量/它让我的右手/在淡淡的忧郁中/写下了关于彝人的诗行

### 布拖女郎

就是从她那古铜般的脸上/我第一次发现了那片土地的颜色/我第一次发现了太阳鹅黄色的眼泪/我第一次发现了那季风留下的齿痕/我第一次发现了幽谷永恒的沉默就是从她那谜一样动人的眼里/我第一次听见了高原隐隐的雷声/我第一次听见了黄昏轻推着木门/我第一次听见了火塘甜蜜的叹息/我第一次听见了头巾下如水的吻就是从她那安然平静的额前/我第一次看见了岩石盛开着花朵/我第一次看见了梦着情人的月光/我第一次看见了八月怀孕的河流就是从她那倩影消失的地方/我第一次感到了悲哀和孤独/但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一天/在大凉山一个多雨的早晨/一个孩子的初恋被带到了远方

### 告别大凉山

一

当邛海的呼吸在夜色里静息/锅庄石在遥远的地方开始沉思/这时整个天空闪烁着迷人的星光/这时整个芬芳的土地在绿色的风中/飘浮着/当我的遐想消失了/当我的思念变成霜/大凉山,我走了,我悄悄地走了/(这时我才感到大凉山/你的爱是多么内在/就像我沉默寡言的母亲)

二

我灵魂的伴侣/我最忠实的黑眼睛的情人此刻你正解下紫色的头巾/让它幻化出房里一片温柔的海/那海上停泊着你我的船/为了我的匆匆离去/不要再拉开那沉重的木门吧/我的祝福和最后的微笑/那多情的风会告诉你/当爱用心同你握别/我依着一棵相思树/大凉山,我走了,我悄悄地走了/(这时我才知道大凉山/你这母性的土地/永远是我爱之船停泊的港口)

三

我的朋友假如有一天你孤寂了/请走到那棵密密的相思树下/这时你一定会听见/风和树叶对灵魂的诉说/那时你梦中的星星啊/会无数次地在我眼前闪耀/而我将虔诚地企盼你的目光/幻想高原那古老的太阳/当我的深情伴着风儿歌唱/当我的爱恋随着溪水流淌/大凉山,我走了,我悄悄地走了/(这时我才发现大凉山/我那梦中的相思鸟/已永远迷失在你的树上)

作品鉴赏 《一个彝人的梦想》是彝族青年诗人吉狄马加的第二本诗

集。他的第一本诗集《初恋的歌》曾荣获新时期中国作家协会诗集奖。《一个彝人的梦想》比《初恋的歌》在艺术上更成熟了。由于卫星通讯、电视新闻、电传等高科技的飞速发展，地球显得越来越小了，各国各民族之间相互影响越来越多。翻译作品的大量印刷和迅速传播，各民族文学之间相互影响也愈益增加。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化和文学，但也随着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相互之间的交流愈益增多了。吉狄马加就是在这样的文学新时期成长起来的。他的诗里有鲜明的现代意识，同时又有深沉的民族文化的特质。吉狄马加有很纯正的彝族文化心理，但他不把自己封闭在民族与血统意识的小圈子里，他从彝族世界走向更广阔、更深厚的世界，然后返回来构造一个崭新的彝人世界（即他所说“一个彝人的梦想”）。只有走出自己的世界，才能更好地把握住自己的世界。《告别大凉山》一诗表现了他这方面的体验。诗人说当他的思念变成霜，当他悄悄地走了，他才感到大凉山的爱的内在性，才感到大凉山是爱之船停泊的港口，才感到他的梦永远迷失在大凉山。因为在这个时候，诗人可以在一定距离上观照故乡和民族。《生活》这首诗表现了彝族现代青年开阔的眼境和视野。诗人从小就看惯穿小裤脚的彝人在斗鸡，而一旦他知道在地球那一边的墨西哥，麦斯蒂索人也在斗鸡时，他仿佛在忽然之间明白了什么，于是，他悄悄地流泪了，这泪水多么意味深长。吉狄马加第一本诗集叫“初恋的歌”，其中所吟唱的实际上是一个彝人的初恋，但那时诗人还没有充分意识到；而现在“一个彝人的梦”这个标题，说明他对于自己的“梦”取了一种观照的态度，一种更明确的审美态度，因而在艺术上更纯粹些了。这本诗集里的诗，从各个角度发掘了彝族生活的丰富内涵，描绘了令人向往的彝族世界，尤其是抒发了一代彝族青年的精神感情，真实、深沉和富于彝族情趣。诗人把故乡沙洛河的流水比喻为民族的血液，把沙洛河的水流声比喻成梦里的谣曲，这样的歌唱是有独创性的和有才气的。《达基沙洛故乡》一诗真实地再现了诗人对故乡的记忆，这些记忆并不都那么美好，它平常、单调、有痛苦和贫穷，然而从记忆中唤起的忧郁、惆怅有着神秘和审美的意味，因此诗人说他永恒地眷恋故乡。我们说吉狄马加在艺术上更成熟了，也是因为他能够真实地抒写吟唱，而不是一味地把好东西加以夸张，或对痛苦尽情地感伤。《猎枪》一诗所写不仅是一位彝族猎人阿达的性格，同时也是彝族的民族性格。在《部落的节奏》等诗里，年轻的诗人尝试用一些新的诗歌语言与技巧来抒写，而且获得了成功。节奏是个无形的东西，但它又无处不在；它是抽象的，同时又是具体的，处处都能感觉到。现在我们看到，吉狄马加就是要写这节奏，部落的节奏，写这节奏对于抒情主人公的诱惑和搅动。“它掀起的欲望/爬满了我的灵魂”，“它激发的冲动/奔流在我的体内”，这都是些很有光彩的警句，很传神。这首诗也许还能使我们对吉狄马加创作过程作出一种解释，即他的诗创作更多地或者说往往是由于听觉而不是由于视觉引起和触发的，因此，他才在这诗的结尾说节奏的力量是神奇的，就是它使得年轻的诗人写下了无

尽的诗行。作为佐证，吉狄马加的诗中更多的是听觉形象：歌声、谣曲、鸟声、音乐等等。总之，大凉山哺育了自己的儿子，它给诗人以丰富的灵感，而诗人也从那里获得了创作的自由。（焦谷）

## 雷抒雁 父母之河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作者简介** 雷抒雁当代诗人，1942 年出生于陕西省泾阳县。1967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中文系。读书期间即开始文学创作。大学毕业后，先在部队中从事一般的宣传工作，1973 年调至《解放军文艺》编辑部任诗歌编辑。1981 年转业到地方，先后编辑过《人才》、《自学》、《开拓》等综合及文学性期刊。他以诗歌创作为主，也写散文、报告文学及评论。出版过《沙海军歌》、《漫长的边境线》等几本诗集。他的诗歌更重于沉雄和悲壮的篇章，他已不再从浪花涌起的地方寻找诗歌的潮头，而是稳健地在漩涡出现的地方进行艰难的搏斗。他说一种孤独感常常笼罩着他后来的创作。诗集《小草在歌唱》获中青年诗人优秀奖，《父母之河》获第二届新诗奖。

### 内容概要

#### 那只雁是我

那只雁是我，/是我的灵魂从秋林上飞过；/我依然追求着理想，/唱着热情的和忧伤的歌。那只雁是我，/是美的灵魂逃脱了丑的躯壳；/躲过猎人和狐狸的追捕，/我唱着热情的和忧伤的歌。飞过三月暮雨，是我！/飞过五更晓月，是我！/一片片撕下带血的羽毛，/我唱着热情的和忧伤的歌。

#### 琴

我紧紧地抱着你，/我轻轻地弹着你；/啊，你是我燃烧的心，/是我颤抖的灵魂。我向你诉说着积久的痛苦，/我向你诉说着突然的欢欣；/阿，在这个多风多雨的人间，/只有你，是我的知音。我不乞求，也不叫苦，/我只愿你的弦上不要蒙上灰尘；/啊，你是我的清甜的泉水，/带着你，我要高唱着走过沙漠和乡村。假如，有一天我突然死去，/或者变得衰老，失去声音；/琴啊，我的琴，/你还唱吗？像现在一样快活和纯真！

#### 突然……

我会突然变成一朵迎春花，/四月的清晨，/在你面前摇曳；/你把那金灿灿的花朵，/夹在一本谜一样的诗集里，/你会知道吗，那花是我变的？我会突然变成一颗雨滴，/在六月的黄昏，/沿着嫩白的面颊，/流进你的嘴里；/那苦涩的雨是相思泪，你会知道吗，是我变成了雨滴？我会突然变成一束灯光/在华丽的舞台上，/照耀着你，拥抱着你；/追随你轻盈的步履，/你的舞蹈会像梦幻一样神奇，/你知道吗，那灯光是我变的？

#### 父母之河

我在繁华喧嚣的都市/突然思念黄河那是条从冰雪洪荒中/流来的河/是从沙漠黄土中/流过的河/那条河，像大树的巨根/向四周伸出万千根须……泥黄色的河水/以粗犷的喉咙/唱着雄浑的歌/唱着千百万年/短促的岁月/唱着千百万年/激荡的生活/我从爷爷那布满皱褶的脸上/认识这条河的/那被

风的雕琢、汗的冲刷/刻出深深的沟壑/刻出流淌苦涩命运的河床/流淌着太阳的火从爷爷青筋纵横的手背上/我也认识了这条河/那是勤劳和负担/所扭结的曲折/那是野菜和粗粮/所酿造的浑浊/那里，流淌着因为压榨/而不平的沉默我的黄河水/不是从天上来的/是从母亲们干瘪的乳房里/一点一滴挤出来的/是从战乱和灾难的伤口里/一股一股流出来的/是没有光亮的热/从冰川上融化而来的/是无言的痛苦和无言的欢乐/从眼角上涌流而来的……当我还在母腹蠕动之时/黄河之水，就通过脐带/进入我的血管/进入我的生命/进入我未来的第一声哭叫/进入我即将感知世界的大脑和眼睛/……黄河呵，哺育了我们的河呵/我想，我的血管/不过是你一脉小小的支流/那里，日夜回响着你的叮嘱/你的河面上缓缓飘散的晨雾/曾从我的嘴巴轻轻地吐出/傍晚，滑进你河心的落日/便是沉浸在我的心头/一捧泥土，一捧泥土/你铺就一片平原，又一片平原/也铺就我胸脯强健的肌肉……我曾长时间生活在黄河之滨/用那泥黄的河水洗涤灵魂/洗涤动乱在我心头留下的创伤/洗涤粗糙的锄柄在我掌心磨下的血泡/洗涤被汗碱模糊了的眼睛/洗涤被扁担磨破了的衣衫……我引来你混浊的水/一次又一次浇灌我撒下的种子/一次又一次浇灌我插下的绿秧/浇灌我不甘心荒芜的青春/浇灌我永不抛弃的信念/浇灌我固执的期待/比及我关于生活的幼稚而朴素的/预言……那时，左边是蜿蜒曲折的长城/像瘦削的脊骨/横在荒凉与繁荣的边缘/右边，便是你，黄河/日夜汨汨流淌着的血管白浪滔天的洪水季节/船只胆怯地躲上了岸/我的羊皮筏子却像奔马/跳跃在你的浪尖/头戴白帽的回族船夫/唱着古老的号子/古老的号子送我到达彼岸/在那浪峰上/跳荡着我年轻的心/跳荡着我毕生难以忘怀的惊险/黄河呵，我是你永远的孩子/你用颠簸的摇篮/教给我生活，教给我勇敢/教给我在动荡中寻找平衡/教给我在迷茫中寻找罗盘……我的黄河呵，躺在你身边/五月，塞外迟到的春天/我躺在柔软的草地上/续写父辈艰辛的诗篇/眼前，是一朵一朵金黄的小花/是唱不厌的爱情之歌/头顶，是空阔高远的蓝天/是思不尽的哲学书卷/仰望云朵悠悠的流逝/我像看见一条黄色的巨龙/在云团中盘桓/时间凝固了/一百年，又一百年/像蜻蜓默默地栖落在草尖都市的层楼里/再没有了黄河/没有了那荒草杂树/没有了那深夜里不息的呐喊/四月的风携带着细沙/突然把我的门窗摇撼/我才想起黄河/想起那卷着泥沙的河水拍打堤岸/当绿树像火把/突然在路边点燃/当红润的苹果，金黄的梨子/在街头突然出现/我才想起黄河/想起那血和汗的浇灌……黄河呵，我的黄河/在都市的繁华和喧腾中/我挤出一片宁静/悄悄把你思念/我突然感到/感到一种只有游子才有的/甩不掉的疚愧和眷恋/难道能忘记黄河吗？我想，纵然我会走遍整个地球/我的脚印会踏上每一块大陆/我会看见红色的海，绿色的河/或者，使我兴奋的陌生的山/但是，只要一低头/我就断不了对黄河的思念/阳光般温柔/黄金般闪亮/泥土般和谐/秋天般饱满……我的肤色/是黄河的颜色黄河——/父母之河啊！黄河……

作品鉴赏 雷抒雁是一位中年诗人，他的诗《小草在歌唱》曾经引起广



泛的反响，诗集《父母之河》荣获中国作家协会优秀诗集奖。在新时期的诗坛，呈现出各种流派互相竞赛的局面。雷抒雁在这个格局中，为自己赢得了一席之地。他的诗有自己的读者群。他有写诗的才华，他的诗最大的特点是富于感情，而且这种感情是有生活作为底子的，是有诗人的体验作为底子的。从《父母之河》这本诗集看，雷抒雁诗的风格，正如他在《那只雁是我》中所说，是热情的和忧伤的；而之所以热情、忧伤，又是因为他追求理想。

《那只雁是我》是一只因追求理想而带血的雁的忧伤的歌。“躲过猎人和狐狸的追捕”，诗人在这里提示读者，这不是一曲咏雁诗，诗句的背后有一个真实的故事，诗人不愿意把诗写得含而不露。因为狐狸是无队追捕雁子的，诗人所以这样写，说明他满腔愤怒非发不可。“美丽的灵魂逃脱了丑的躯壳”，“一片片撕下带血的羽毛”，这些诗句的含义，有如凤凰涅槃，诗人要脱胎换骨，再生一次。郭沫若写过“女神的再生”，雷抒雁现在写“雁子的再生”，目的都是为追求理想。诗人的灵魂真是单纯和较好的。《琴》也不是通常的咏物诗，虽然在这里感情的抒写有一个“琴”作为依托，然而感情压住意象，因而得以毫无阻涩地畅快地倾诉。如果用爱来解释这首诗的含义，那就是抒情主人公此时已经得到了爱，因而这首诗抒写了“突然的欢欣”。感情强烈到最终冲决了诗的结构，抒情主人公完全忘记了他本来是在借物抒情，直接跑出来：假如有一天我衰老了，失去声音，你还像现在一样快活纯真吗？正是在这种地方，最能见出雷抒雁诗主情的特点。从以上两首诗，我们看到雷抒雁的诗，感情真挚，又很会选择感情的寄托物：那只雁是我，这个琴是你。只有琴才能“紧紧地抱着”，“轻〔地〕弹着”，才能带出“诉说”、“知音”等等感情内容。《突然……》这种表达感情的热切方式，使读有些如读情书或爱情日记，与生活更加贴近，因而也就更加真实。我们认为，这样的诗里也许有汪静之、徐志摩爱情诗的优秀传统。忧伤的曲调在这里变成了幸福的咏叹。诗这东西本来是报忧不报喜的，诗可以怨的古训早已家喻户晓。忧伤的诗比较容易动人，而《突然……》竟也这样富于魅力，是诗人对于幸福真有体验。《父母之河》是一首长诗，写一种只有游子才有的对于黄河的愧疚和眷恋。诗人很真诚，他为生活在大都市往往忘了黄河而愧疚，而这构成了他写诗的动因。黄河是中华民族的象征，又是中华民族的摇篮，写黄河的诗词歌赋，恐怕可以车装斗载。然而，诗人有自己特殊的角度，他有自己特殊的体验，他的诗里没有任何意念化的东西，一切都来自真实的生活。他是从他爷爷那布满皱褶的脸上认识这条河的，从爷爷青筋纵横的手背上认识这条河的，所有这些表述都基于生活实感。雷抒雁的创新还不止于此。李白的千古名句：“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后来恐怕很难超越这等气势了；而雷抒雁换个角度，换个构思：黄河之水乳房来，进入血管和脑袋。这样完全真实的诗句，创造性地点明了“父母之河”这一主题，深刻地表明黄河与我们的生命和文化联系。诗人说他曾长时间生活在黄河之滨，于是，黄河之水一次又一次地浇灌青春、信念、期待、预言，

这些诗句是提炼得很好的。是的，读过这诗后，我们相信黄河对于抒情主人公的哺育，以及他对黄河怀有的故乡情。为了说明这种哺育，为了说明在黄河哺育下的成长，诗人把黄河比喻成“颠簸的摇篮”，而用“在动荡中寻求平衡”来形容自己从黄河得来的人生哲学，真是神来之笔。如果说黄河之水不是从天上来，那么请让我们说这两句诗来自天上：因为在当今世界，它们确是比较高的。（林芝）

## 李季 难忘的春天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作者简介** 李季，当代诗人。1922年8月16日出生在河南省唐河县的一个农民家庭。念了半年初中，于1938年奔赴陕北参加革命，入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同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后，1939年7月至1942年9月，在太行山敌后根据地任八路军游击队连指导员、联络参谋。1949年参加第一次全国文代会，调任中南文联编辑出版部部长，创办和主编《长江文艺》月刊。1955年任中国作家协会创作委员会副主任。1962年任中国作家协会党组成员，《人民文学》副主编，直至1966年。1976年调任《诗刊》主编。1978年任《人民文学》主编。当选为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党组副书记。李季的主要代表作有：长篇叙事诗《王贵与李香香》、《石油之歌》、《钻井队长的故事》；短篇小说《马兰集》，以及《有一个李文元》、《乡音》等散文和短篇小说，并为电影《啊，摇篮》谱写了歌词。

### 内容概要

#### 致柴达木的少男少女们

为了从千百公尺的地层深处，/发掘出来的海河似的黑金；/为了在那兽迹罕到的地方，/建设起了一座座帐篷城镇；为了那日日夜夜平凡而又不平凡的劳动，/给我们青年一代争来的荣誉；/为了那一座座井架和永不停歇的歌声；/使春天在荒凉的柴达木四季长存；为了你们从千里外送给我的礼物，/——那一小箱喷香的石油样品；/为了向你们表示我/——一个曾经是你们同行的感激，/敬礼呵，/柴达木的少男少女们！不是在年初岁尾的时候，/我才像一个游子想念起家人；/每一次见到“玉门”、“柴达木”这几个字，/我都没有办法按捺住这颗激动的心。羞于在人们面前承认是你们的同行，/怕的是我这个蹩脚的同行玷辱了你们。/回玉门，回柴达木去吧，/这念头哪一天不煎熬着我的心。不是想去分享你们的光荣，/只是想在我们壮丽的事业中，/献上我的小小的一份，/一粒沙子般的微不足道的劳动。今天是一九五七年元旦新春，/节日里分外想念在盆地里的你们。/请接受我一千倍的期望、感激吧，/祖国的骄傲——我的亲人们！

#### 这儿永远是春天

用不着踏破铁鞋跑向天边，/天涯海角就在你的眼前。/再不要忧心春要离开人间，/这儿一年四季都是春天。春风长年吹拂大地，/山野间无处不是万紫千红。/算起来，就是缺少严寒、雪花，/还有飘零的落叶和它的友伴——秋风。这儿的树叶最绿，最青，/这儿的鲜花最香，最红，/这儿的天空蓝得透亮，/生活在这儿的人呀最年轻。

江南草

菊花怒放的秋天，/我第一次来到了江南。虽然我来也匆匆，去又忙忙，  
/但你的美丽却一千倍地超过了我的想象。望着你那花团锦绣的城市，/最美丽的画卷都失去了颜色；漫步在风光明媚的水乡，/就是传诵千古的绝吟也显得苍白。你的美丽使我感到羞愧：/词囊里竟找不到一个形容你的词藻。人们说：“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天堂只不过是人们按照你的模样编织的幻想。我知道秋日里还不能显出你的神奇美妙，/我见到的也只是你那千里花香中的一棵草。可是，我就要回去了，/我就要带着这片草叶回去了。我要把这片草叶带到沙漠上，/我要把这片草叶带回我的家乡。我要把它种在戈壁滩上，/我还要对我的乡亲们这样讲：“用我们的汗水浇灌它吧，/让我们的大戈壁也变得像江南一样！”

### 玉门春

三年没回矿，/油矿大变样。/山野并架密如林，/火车通到矿区大门上。沿着双马路，/走到八卦房。/棵棵杨树都长大，/排排旧房添新房。黑夜上东岗，/灯火更辉煌。/千扇窗前不眠人，/万盏照在井架上。出了检查站，/一片新气象。/新市区外火车站，/石油城伸展到戈壁上。来到鸭儿峡，/井架遍山岗。/钻机响声震山野，/人人都为跃起忙。进了石油沟，/风雪把路挡。/头戴铝盔的采油工，/安详地守在油井旁。路过白杨河，/狂欢歌声响。/又找到一个新油田，/白杨树下石油香。三年没回矿，/回矿如回家。/家里人都说矿上气候年年暖，/风沙也没有前几年那样大。回矿如回家，/家乡变化多。/人人见面都问我：/变得最快的是什么？不是气候年年暖，/不是市区大发展；/飞跃前进干劲足，/人人心里是春天。采油炼油大发展，/井架摆满祁连山。/一年找一个新油田，/春天永驻玉门关。

**作品鉴赏** 诗集《难忘的春天》选辑了李季队 1949 年到 1958 年间所作的一百首诗。李季的成名作是在新文学史上享有盛名的《王贵与李香香》，这是 1946 年发表的长篇叙事诗，用民歌体信天游的形式写成。但是，李季说他那时还不懂得一个写诗的人，应该怎样工作。1949 年冬天起，他才开始比较经常地写诗，而这本《难忘的春天》正好留下了他 10 年来的脚印。在 10 年的时间里，李季在诗的语言、形式方面，作了好些探索、尝试，探索的前提是：文艺是战斗的武器，应当把它磨得更锋利些；探索的总方向是：怎样使诗为广大工农兵群众所易于接受，乐于接受，以便更好地为他们服务。一开始他用民歌体写，解放初期他又试图以民歌为基调，吸收口语来写，较多地采用了易于表达复杂思想感情的四行体。与此同时，他又尝试以民歌的基调，广泛采用传统诗同和新诗的表现手法来写长诗。1952 年他到玉门油矿之后，他在用已经唱惯了的调子歌唱工人的生活方面，又作了新的尝试。到玉门油矿之后，他致力于提炼“黑色的琼浆”——石油中的诗意。李季说他的心被一种瑰丽的事业和从事这一事业的人们所吸引。李季的诗，不以才气、想象和构思取胜，他写得朴素，有时确会使人感到他所说的“笨拙”，但感情深沉真挚，注意从生活中提炼具有特征的细节和事件作为表达感情的

支柱，并从对生活长期体验、长期积累的基础上进行艺术概括。《致柴达木的少男少女们》是诗人收到寄自柴达木的一小箱石油样品之后的抒情，这抒情是直接的、倾吐似的和真挚的，犹如一封热切的书信，语言的锤炼功夫尤其在第一、二节表现出来。这种表达方式，是当时的李季所理解的诗歌贴近生活的方式。《这儿永远是春天》抒写诗人在花城广州的感受，除了对于春花春风的赞辞，最有意思的是这两行诗：“算起来，就是缺少严寒、雪花，/还有飘零的落叶和它的友伴——秋风”。作者还是留恋北国玉门的严寒、雪花，因为那儿人可以得到磨练；相比之下，广州似乎美丽温暖得让人不安。这样的诗不是任何一位诗人都能写出来的。《江南草》写初到江南的感受：“你的美丽使我感到羞愧：/词囊里竟找不到一个形容你的词汇”。感慨之余，诗人要把一片草叶带回沙漠，用劳动使戈壁变江南。这就是李季当时所理解的诗的现实主义。这样的诗是很有现实的感召力量的。《玉门春》写玉门的变化。在这里，作者逼真地描述玉门每个地方的变化，每一处都令人向往。在结构上很有层次：先说这处那处的变化，再说变化的原因，最后说希望。重要的是，作者确实把那热气腾腾的时代气氛写出来了，感情很饱满。从句式上说，基本上是从五言律诗和七言律诗变化而来，凝练而音调铿锵，读起来和谐而韵味深长。李季早期写农民的时候，使用了民歌体；后来写工人，改为主要用四行新诗体，同时吸取民歌、古典诗词的长处。这样看来，每一种形式确实与它的反映对象和读者接受有关联。在《难忘的春天》这本诗集之后，李季还写了经过长期酝酿的长诗三部曲《杨高传》。在这里，杨高、端阳的形象塑造比较成功，时代风貌、三边风光、大戈壁景象，构成了生动背景。第二部端阳对前方的杨高的思念，以及她风雪中追赶杨高的几章，写得感情浓冽酣畅，是精彩部分。缺点是事件情节的叙述交代过多，杨高的多次折磨考验，在人物思想性格的挖掘上缺乏进展。在形式上，尝试把七言体民歌与北方民间说唱形式（如鼓词）结合起来，目的在于便于说唱，易于为群众所接受。（蓝天）

## 李小雨 红纱巾

四川文艺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作者简介** 李小雨，当代女诗人。1951 年 10 月 26 日生。河北省丰润县人。从小随父母在部队生活。在家庭的影响下，四岁便接触诗歌。在北京读中小学。1969 年到河北农村插队落户，两年后参军，在铁道兵基层单位当卫生员，发表第一组诗歌《采药行》。1976 年起到《诗刊》编辑部工作，1983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先后在《诗刊》、《人民文学》、《人民日报》、《上海文学》等各地报刊发表诗作。曾在中国作家协会文学讲习所学习。主要作品有：抒情诗集《雁翎歌》（1979 年，上海文艺出版社）、《红纱巾》（1983 年）。她的诗作被选入《女作家百人作品选》、《青年诗选》、《她们的抒情诗》、《当代诗醇》中。

### 内容概要

#### 小雨

—

我悄悄地来到这个世界，/溅起了那么多，那么多的水波。/那涟漪，那枯叶，那古树，/那幽深的青苔，暗淡的磷火，/一千种声音说，/不要打扰，不要打扰，/不要扰乱这平静的生活！/我淡淡地一笑，唱我的歌：/一滴雨是一粒种子，/带着空气的潮湿、泥土的热。/我播种生命，播种热情和新鲜，/明天，该清新的世界在这里收获。/一片浮萍或者几枝莲荷，/哪怕是一个最原始的微生物，/只要是生命的，/那就是创造，/那就是我！

—

哦，是什么在我体内不停地撞击，/让我疼痛，让我激动，让我难过？/太阳和冰，冷和热，上升和下降，/我搏击在无数气流的漩涡。/一个幻想刚破灭，又一个幻想出现，/我急切地寻找阴电和阳电的交错。/低垂的积雨云太沉闷了，/我要打破单调，/我喜欢新奇和探索！/在生活的矛盾与和谐的伟大统一里完成了我。/完成了我矛盾而又如一的品格：/——降落吧，慷慨地给予，/无论是晶莹的水珠，/还是六角形的花朵！

—

一颗，一颗……/单纯加单纯/我的心是一片透明的颜色。/我降下来了，/因为我曾是一朵纯洁的云，/迷恋大地，迷恋绿叶，迷恋生活。/呵！狂风挟来了沙石，/泥泞堵塞了小河，/污水一股股注入，/天和地一片混浊。我消失了……当我又化为一朵云，/我依然固执地俯视着，/我忘记了那雷、那泥、那火，/我只感觉创造的冲动，/信念的热情和开拓的快乐，/看，我的心仍然是透明的颜色，/单纯加单纯，/一颗、一颗……

—

此刻，我是这样普通，/这样易逝的落体，/淡淡地汇合着、无声无色，

/可是当你捧起我时，你会惊讶，/在这浑圆的世界里，/有着云的深远，天的高度，/风雪的变迁和宇宙的辽阔。/我心中藏着一个丰富的大海呢，/只要你那双黑色的眼睛，/向我真诚地闪烁……

## 五

我来了，/我来了。有人厌烦，说是秋天的冷泪，/有人喜欢，说是春天的音乐。也许，我会是泪，/也许，我会是歌。我会缓缓流过苍白的脸颊，/我会轻轻唱在期望的心窝。不论是快乐的还是悲哀的，/我都是流向心中的小河。在无限的感情的海洋里，/我是分离，也是融和。

我可能是五年前，十年前的那阵夜雨，/呢喃地，在你梦中飘落，/我是轻的，/冲淡了许多身影，/那些过往的脚印，/我又是多么重呵，/载不动深深的眷恋之情，/只一滴，便能使记忆的船儿/沉没……

轻柔而又刚强，/坚韧而又脆弱。/我生活过，追求过，/在这个世界上有我和位置，我的传说。/我曾用美去打开每一扇小窗，/我曾用爱去抚摸每一片荒漠。/或许我也迷茫过，失却了方向，/或许我也浪漫过，/随处飘泊……有一天，所有的小草都做了同一个梦：/雨水消逝了，/星星在闪烁。/只有大地会留下一个悠长的记忆，/一片成熟的庄稼，/遍地金红的野果。/这时，人们便会望着深远的辽阔沉思，/说：看这怀抱中的一切吧，/它曾给予我们很多、很多……

### 红纱巾（节选）——写在第二十九个生日时

我要戴那条/红色的纱巾……那轻柔的、冰冷的纱巾，/滑过我苍白的脸庞，/仿佛两道溪水，/清凉凉地浸透了我发烫的面颊、第一根白发和初添的皱纹。/（直的吗，苍老就是这样降临？）/呵，这些年，/风沙太多了，/吹干了眼角的泪痕，吹裂了心……红纱巾。/我看见夜风中/两道溪水上燃烧的火苗，/那么猛烈地烧灼着/我那双被平庸的生活/麻木了的眼神。/一道红色的闪电划过，/是青春的血液的颜色吗？/是跳跃的脉搏的颜色吗？/那，曾是我的颜色呵。作品鉴赏李小雨的诗集《红纱巾》荣获中国作家协会优秀诗集奖。李小雨长期从事诗歌编辑工作，但她从未中断写诗；在我国中青年女诗人中，她是有成绩有影响的，李小雨的诗，在表现方式和艺术技巧上，并不追求前卫，她完全有这个选择的自由。与此同时，她的诗接受西方诗歌的影响，看来也是比较少的。她的诗的特点是感情真挚，单纯美丽，构思新颖，表达婉转而完整。她的诗是抒情的，她有丰富的情思，丰富的不同寻常的想象力，她善于捕捉生活中的诗意和意象，有很好的诗的感觉。她喜爱写富于生活气息的诗，她的诗表现的都是她对于生活的真实体验，表达她真实的思想动向和想法。李小雨诗的艺术时空与现实时空之间，也许距离还不够大，也许她本来就不想拉开这个距离。现代诗趋向于在创作中尽量打破习惯性、合理性和常规，认为诗之所以为诗就在于要创造一个日常经验达不到的艺术时空。李小雨看来没有选择这一条艺术道路。她的诗是她思想感情比较直接的抒发，我们从她的诗可以看到她的生活历程和传记。她的诗有丰富的令人

向往的现实生活的细节和气息，她的诗的时空所抒写的，是她的生活的真实时空。读她的诗使人感觉到，尽管她对于诗很严肃，很真诚，但她不是艺术的殉道者，在她看来，人生是第一位的，诗是第二位的。所以她理解诗是为人生的。她认为“美，就是幸福”，也就等于是说幸福之外没有美，失掉幸福的人与美无缘，而有了幸福也就有了美。所以，读她的诗，我们可较深地进入一位女诗人作为女性的人生和感情世界。《小雨》这首诗是借小雨写自己，这似乎是诗人之间竞赛的一个好题目，大家都拿自己的名字写自己的怀抱，看谁写得好。诗人雷抒雁写《那只雁是我》，诗人任洪渊写《初雪》，蓝天写《蓝天》等等。任洪渊的诗《初雪》是写给恋人芳芳的。由于他的名字属水，而水可以变雪，所以他写《初雪》来暗示初恋的欢乐：“我开花了/是水的花，雪白的缤纷”。李小雨的《小雨》是一篇优美的诗的自述。诗人用小雨点的动态意象（一个幻想刚破灭，又一个幻想出现）来比喻自己矛盾而又如一的性格；借小雨的形态变化来表现创造的冲动，开拓的快乐；借小雨珠里藏着大海来暗示自己的企求阔大。《小雨》这首诗从容地展开了自己的内心世界，或者说借助写小雨，对自己作了一次深入的挖掘，雨和人十分吻合，艺术上处理得很好。《红纱巾》是 29 岁生日的述怀诗。诗人显然很喜欢这首诗，因为她选了这首诗做诗集的名称。“红纱巾”这个意象是很美丽的，它是青春、热烈和希望的象征。快 30 岁了，好像已经不是戴红纱巾的年龄；然而诗人却说她要戴那条红纱巾，而且把这作为新生活的起点。这红纱巾像火苗，像扬起的一面旗帜，像翅膀，甚至像太阳。要戴红纱巾就是要恢复青春的朝气，要烧的掉平庸的生活，麻木的眼神，狭窄的温暖、疲乏和苍白。如果我们每个人在过生日时都能这样反思一番，我们的生活一定会更有朝气。《鸽子》与《红纱巾》是同一个主题。一个是戴红巾，一个是放鸽子；一个是要恢复活力，一个是要找回希望；红纱巾滑过脸庞，小鸽子飞向蓝天。放飞鸽子是为了寻找那年六月丢失的蔚蓝的宁静，而小鸽子确实带回了丢失 15 年的天空。鸽子在辽阔的蓝天飞翔，当它再飞回来的时候，诗人找到了一种超越自我的巨大而庄严的历史情感。鸽子在这里是诗人的理智的象征。《鹿回头断想》对于了解诗人，是很重要的。开头四句峭拔而起，很有激情。在渔女的启发下，诗人也在这里如鹿一样回头了，不再惋惜那失落的幸福。《海之舞》的比喻和意象新鲜奇异，让人惊讶，比如把漩涡比喻成巢，把珍珠比喻成花苞等，都见出作者的才情。“藏得最深的财富才最美丽，/但更美丽的是执著的寻找！”这两句诗对于理解李小雨是最重要的。

（蓝天）



## 李瑛 春的笑容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作者简介** 李瑛，当代诗人。1926 年 12 月生于一个铁路职工的家庭。河北省人，1944 年曾和中学同学一起出版了第一本诗歌合集《石城的青苗》。1945 年入北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读书。1949 年初大学毕业，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作记者，直到全国大陆基本解放。后调回北京解放军总部工作。1950 年入朝参加抗美援朝战争。后调解放军文艺出版社任文艺刊物的编辑、总编辑、出版社社长等职。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文化部部长。1951 年和 1952 年，上海杂志出版社和人民文学出版社相继出版了诗集《野战诗集》等。迄今已出版长短诗集 25 种。1954 年，曾赴苏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等国访问；1979 年又应约访问了瑞士；1982 年又作为中国作家代表团成员，赴美参加中美作家会议，写了不少国际题材的诗篇，已结集出版的有《友谊的花束》等。1983 年李瑛从事诗歌创作 40 年，人民文学出版社编选出版了《李瑛抒情诗选》。所出版的诗集和发表的组诗曾多次在全国、全军获奖。1956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现在是中国作家协会理事、主席团成员，作家协会创作委员会委员，军事文学委员会委员，中国笔会中心理事，《诗刊》编委。主要作品集有：《我骄傲，我是一棵树》（1980 年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春的笑容》（1983 年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李瑛诗选》（1985 年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出版），《李瑛抒情诗选》（1985 年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出版）等。

### 内容概要

#### 春的笑容

开得多么炽烈、多么旺盛，/山野里，金黄金黄的蒲公英；/淳朴，像长城脚下的村姑，/自豪，像戍边卫国的士兵！叶片儿，紧傍着大山肩头，/花朵儿，高高地举向天空；/选长城作它亲密的邻居，/挣扎着，开放在草莽荆丛。定然有不死的记忆，/像化石沉积在颗颗心中；/记忆里，有欢乐也有惊恐，/也有飞鸣的箭镞，马蹄的火光，戈壁的驼铃。纵有千年烽烟，千年雨雪，/也不能窒息它倔强的歌声；/哪怕那寒霜苦碱、凌厉山风，/却正好磨练蓬勃的生命。据说，它的命是凄苦的，/苦的乳汁喂养着纯洁的心灵；/阳光下，它感到无限幸福，/它矢志忠于自己的使命。春来了！春来了！春来了！沿长城，你可听见它报春的回声；/呵，悄悄开放的蒲公英，/在这里，我找到了春的笑容！

#### 柳梢

一个多么质朴的单纯的生命——/中国北方乡野的柳梢。它不是布谷或斑鸠，不是一只鸟，/是一个顽皮的孩子在雨里，吹着吹着，/踏着沾满春泥的脚，走过小桥，/寻找失落在那里的记忆和音乐。是的，我诞生在北中国

平原的茅屋中，/因此，你可从中听见风雨的喧嚣；/是的，我是喝黄河水长大成人的，/因此，你可从中听见那滚滚的波涛。一个深情的透明的声音，/深情得像凝视，透明得像微笑，/呵，它是我的喉咙，我的肺，/我的至今不泯的童真与骄傲。一个多么蓬勃的绿色的生命——中国北方乡野的柳哨……

#### 鹰

你留一个谜在我心中，/长城上空高高翱翔的山鹰。/你在寻找什么，寻找什么？/今天，历史和石头已经死去，/只有泥土和野草永生；/尽管锈蚀的箭镞，烈焰未熄，/雷声已经隐去，野草正轻轻摇动。/请回答我，请回答我，/你在找迷途的云还是失落的风？你留一支歌在我心中，/长城上空高高翱翔的山鹰。/我分明听见，分明听见，/在太阳和大地间回响的，/是你强大的脉搏在跳动；/你迎着阳光，览尽天涯海角，/生命里流出一片火的激情。/怎不骄傲、怎不骄傲，/这响彻祖国天宇的欢乐的歌声！你留一片梦在我心中，/长城上空高高翱翔的山鹰。/你比星更亮，比星更亮，/生命的光，辉耀着春的大地，/甚至新开的灯盏花、小小的蒲公英；/呵，沸腾的年轻的国土，对于我——/陌生却又熟捻，瞬息却又永恒。/多么美丽，多么美丽，/你蓬勃的思想，坚强的信念，诚实的劳动！

#### 苦水井

这条又窄又长的小巷，/的确像一眼深深的井；/那时，苦水曾渗透多少人家，/甚至我们整个的北京。今晨，我从这里穿过，/只见满街阳光清澈而透明，/这家有丁香，那家开红杏，/修的，头上又掠过一串鸽铃。是谁在笑，像投一把石子，/溅起井底的水花叮咚；/这石子呀，比糖还香，还甜，/这水花呀，比酒还醇、还浓……这条又窄又长的小巷，/的确像一眼深深的井；/即使从这狭小的井口，/却也映出了今日是怎样云白天青！

#### 奔马

你是几岁的一匹马？/你是从哪里跑来的一匹马？/挣脱缰绳，甩落鞍鞅，/直闯进北京城这座大厦——/这座钢铁水泥浇铸的大厦，/这座柏油路边矗起的摩天大厦！风声，掠过衰草荒丘，/卷一路尘土，扬一路泥花，/蹄声，在整个苍穹回响，/微茫却又清晰，嗒嗒嗒嗒；/闪亮，像一颗星，/轻盈，像一片霞。哦，你驰过多少残薄断瓦，/驮来了多少晓月流沙；/今晚，才吐出胸中的全部郁闷，/迎春风，一声长嘶，/汇入了齿轮和齿轮啃咬的交响，/惊扰了车的流水，楼的山峡……呵，此刻仍不肯驻蹄小憩，/难道你跑了两千年不感到疲乏？/要奔向哪里，奔向那里，/急匆匆，甚至连飞鸟也踏在脚下；/比银河滑落的石子更迅疾，/你，饱经风霜，却如此意气风发！只听一个声音响在春的北京，/多自豪，震撼着万户千家：/我是历史、我是人民、我是艺术，/我是一个强大的生命，/我是一个思想，一个美的实体，/借它来表达……

作品鉴赏 李瑛是一位在诗歌创作上勤恳不知疲倦，艺术上不断磨炼而臻于纯熟的著名诗人，已经出版二十本以上的诗集。他的诗集《我骄傲，我

是一棵树》与《春的笑容》都曾荣获中国作家协会优秀诗集奖。李瑛的诗，往往从小处落墨，很少正面表现重大事件，而往往从一个具体的细小的角度，表现他激动过的事物。他的诗并不停留在局部的生活现象的表面上，他的努力方向是，从他所描写的点点滴滴上寻找、揭示有时代内容、时代色彩的形象和思想，把平凡的事物写得不平凡。李瑛对事物有敏锐而细腻的感受力。他时刻睁大着对生活感到惊喜的眼睛，迅速抓住事物的某些特征，并与他丰富新鲜的联想、比喻才能结合起来，使他在描绘景色，勾勒人物身影时，做到语言精炼、落笔自然而神情毕现，而诗人对生活的理解和感情，也自然地蕴含在这些动人的描绘中。诗和画的结合，是我国古典诗词的优秀传统。50年代后期以来，在向古典诗词学习的热潮中，以画入诗的表现方法被广泛运用。李瑛把诗情与画意结合，以精美的画面中传达新鲜的感受，他在这方面取得突出的成就。经过长期艰苦的锤炼，在运用这种方法来表现生活上，已经达到相当纯熟的地步，以至于使人觉得，诗人足迹到处，就有诗。李瑛诗思考力量不够、深度不够方面的缺点，在新时期的创作中，有所改变。《春的笑容》这本诗集，抒发春天到来的喜悦，而这春天是祖国政治上的春天。其中《春的笑容》一首，是与诗集同题的诗，借助对长城脚下蒲公英的刻画，表现找到春天的喜悦。诗人写这蒲公英是沿长城，开放在长城脚下的报春花，是想暗示诗的政治主题，时代主题。诗里同时又包含着诗人的生命主题，因为诗人说它“挣扎着”开放在草莽荆丛，说它的命是“凄苦的”，说他是“悄悄”开放，说忠于自己的使命，等等。从这里我们看到了诗人深刻的命运体验。正是因为诗人有了这些体验，他才能把不大惹人注目的蒲公英当作艺术对象来“发现”。《鹰》这首诗，写诗人猛然看见的一只高空飞翔的山鹰留给他的谜、歌、梦，并从而歌颂了“沸腾而年轻的国土”。这国土对于他“陌生又熟稔”，是因为祖国民族的新时期来到了。这时候，难免有人迷途和失落，因为，“今天，历史和石头已经死去，/只有泥土和野草永生。”这两句话总结了李瑛对于时代、现实、人生的观察。《圆明园的黄昏》或许可以说是李瑛诗的珍品。李瑛在双重意义上对于圆明园遗址有特殊的感情：从军人的角度和从诗人的角度。可以推测李瑛早就有写它的愿望与冲动。尽管这首诗题为《圆明园的黄昏》，就好像它是一首即兴诗、即景诗，然而它思想深沉，忧愤深广，“胸中的烈火烤着脸上的热泪”。诗人既不是发泄一通对于帝国主义的政治怒火，也不是抨击一顿清政府的腐败无能。诗人抒写的是不能忘记的、深深地埋藏在民族心间的痛苦，表达的是野草一样倔强的民族精神。这首诗的开头、结尾不仅照应得很好，而且本身也很有份量、开头突兀奇特，结尾以特殊的修辞方式，既写景，又写意，感情深沉，真是神来之笔。这首诗表现痛苦很沉郁，而表现自信又高瞻远瞩，给人以鼓舞与振奋。《北海的龙》在艺术构思上新颖奇巧，又有思想的深度：“深深的漩涡里，活着这不朽的象征。”《奔马》所抒写的是中国历史的新时期的时代精神：比陨星迅疾，踏飞鸟在脚下。在这样的诗句里诗人也许投射了自己的体

验：“今晚，才吐出胸中的全部郁闷”；在这样的诗句里诗人很成功地写出了对于时代的描述：“你，饱经风霜，却如此意气风发。”《柳哨》一首对于李瑛来说是很难得的诗，似乎诗人想写一次自己了，自己“至今不泯的童真与骄傲”。然而，通过柳哨也写出了北国的风雨、黄河的涛声，还有蓬勃的绿色生命，这就说明，在优秀的诗创作里，个人与时代是可以相通的。（焦谷）

## 流沙河 流沙河诗集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2 年版

**作者简介** 流沙河，当代诗人。原名余勋坦。1931 年 11 月 11 日生于四川省金堂县城。1948 年在成都读中学时，开始写作。在成都《西方日报》、《新民晚报》、《青年文艺》等报刊上发表诗歌、短篇小说等，加入本地中学生组织的青年文艺社和麦穗文艺社。1950 年在《川西日报》副刊上发表一些诗歌和短篇小说，同年 9 月被作家西戎介绍到《川西日报》副刊任编辑和见习记者。其间与人合写中篇小说《牛角湾》。1952 年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同年 9 月调四川省文联工作，先后任创作员和《星星诗刊》编委。1954 年参加中国作家协会重庆分会。1955 年在《西南文艺》上发表《寄黄河》等优秀诗篇，受到好评。1956 年出席全国青年创作会议，进中央文学讲习所学习。同年出版短篇小说集《窗》（中国青年出版社），诗歌集《农村夜曲》（重庆人民出版社）。1957 年出版诗集《告别火星》（作家出版社），发表组诗《草木篇》（1957 年《星星》第一期），作品以白杨、藤、仙人掌、梅、毒菌为赋，抒发爱憎之情，寓意颇深。但却被错划为右派。此后，在省文联工作。1966 年 5 月，被迫回家乡做锯木工谋生，历十二年。1978 年到金堂县文化馆工作。复出后发表了不少诗作，《故园六咏》荣获 1979—1980 年全国优秀新诗奖。现任《星星》诗刊编辑。

### 内容概要

#### 故园九咏

##### 我家

荒园有谁来！/ 点点斑斑，小路起青苔。/ 金风派遣落叶，/ 飘到窗前，  
纷纷如催债。/ 失学的娇女牧鹅归。/ 苦命的乖儿摘野菜。/ 檐下坐贤妻，/ 一  
针针为我补破鞋。/ 秋花红艳无心赏，/ 贫贱夫妻百事哀。

##### 中秋

纸窗亮，负儿去工场。/ 赤脚裸身锯大木，/ 音韵铿锵，节奏悠扬。/ 爱  
他铁齿有情，/ 养我一家四口；/ 恨他铁齿无情，/ 啃我壮年时光。/ 啃完春，  
啃完夏。/ 晚归忽闻桂花香。/ 屈指今夜中秋节，/ 叫贤妻快来窗前看月亮。/  
妻说月色果然好，/ 明晨又要洗衣裳，/ 不如早上床。

##### 芳邻

邻居脸上多春色，/ 夜夜邀我作客。/ 一肚皮的牢骚，/ 满嘴巴的酒气，/  
待我极亲热。

最近造反当了官，/ 脸上忽来秋色。/ 猛揭我的“放毒”，/ 狠批我的“复  
辟”，/ 交情竟断绝。他家小狗太糊涂，/ 依旧对我摇尾又舔舌。/ 我说不要  
这样做了，/ 它却听不懂，/ 语言有隔阂。

##### 乞丐

门外谁呼唤？/ 河南父老，逃荒来讨饭。/ “俺们不是坏人！”/ 怀中掏

出证件。

东家端来剩菜汤，/西家端来陈饭。/儿学英文识 begger（乞丐），/这回亲眼看见。愧我书生无能，/敢怒不敢言。/呼儿送去冷红薯，/羞见父老，掩门一声叹。

#### 哄小儿

爸爸变了棚中牛，/今日又变家中马。/笑跪床上四蹄爬，/乖乖儿，快来骑马马！/爸爸驮你打游击，/你说好耍不好耍？/小小屋中有自由，/门一关，就是家天下。莫要跑到门外去，/去到门外有人骂。/只怪爸爸连累你，/乖乖儿，快用鞭子打。

#### 焚书

留你留不得，/藏你藏不住。/今宵送你进火炉，/永别了，/契诃夫！/夹鼻眼镜山羊胡，/你在笑，我在哭。/灰飞烟灭光明尽，/永别了，/契诃夫！

#### 夜读

一天风雪雪断路，/晚来关门读禁书。/脚踏烘笼手搓手，/一句一笑吟，/一句一欢呼。刚刚读到最佳处，/可惜瓶灯油又枯。/鸡声四起难入睡，/墙缝月窥我，/弯弯一把梳。

#### 夜捕

儿女拉我园中去，/篱边夜捕蟋蟀。/静悄悄，步步侧耳听，/小女握瓶，小儿照灯火。一回捕获八九个，从此荒园夜夜不闻歌。且看瓶中何所有，/断腿冤虫，悲哀与寂寞。

#### 残冬

天地迷蒙好大雾，/竹篱茅舍都遮住。/手冻僵，脚冻木，/破烂衣裳空着肚。/一早快出门，/贤妻问我去何处。我去园中看腊梅，/昨夜幽香吹入户。向南枝，花已露，/不怕檐冰结成柱。/春天就要来，/你听鸟啼残雪树！

#### 年轮

锯断一棵树/仔细看年轮大圈套着小圈/一圈一圈失去的年华/新年围着旧年/一年一年换来的圈纹/一圈一年/树龄可数/一年一圈/层次分明/这是树木写的备忘录/死后发表/留给我们能读出哪一年最温柔/能读出哪一年最寒冷/雨年的一圈柔/旱年的一圈硬/太阳黑子周期十一年，/年轮可作旁证锯不掉/砍不完/刮不尽/不像我们的日记本/墨水要褪色/纸张要破损/怕日晒雨淋/怕虫蛀鼠啃/更怕突然被抢走/被撕/被焚树木都有清晰的回忆/一生经历详细写在心/倒是我们常常地健忘/早晨忘了昨夜的阴森但愿人如树/心中有年轮

#### 妻颂（节选）

献给我那平平常常的妻子/献给那些温柔的和泼辣的/娴婉的和粗犷的/聪明的和迟钝的/漂亮的和丑陋的/活着的/死了的/疯了的/残了的/成千上万的/与丈夫共患难的/可敬的妻子难忘的荒谬的年代里/爱我的只有你一个人/爱

我那招人嫉恨的诗句/爱我这引人怜悯的书生/爱我苍白的清瘦的面容/爱我忧郁的迷蒙的眼睛爱我的头发浅黄柔软/爱我的鼻梁挺直端正爱我惹人笑话的口吃/爱我悠缓而又低沉的语音爱我爱花如酒徒爱美酒/爱我爱书如财迷爱黄金爱我从来不阿谀逢迎说假话/爱我从来不落井下石昧良心爱我常常低头如梦似地沉思/爱我突然涌出滔滔的激愤爱我身处逆境读书遣愁/爱我孤芳自赏浅唱低吟爱我囊中空了活得清清白白/爱我衣裳破了补得齐齐整整爱我不觉得打扫厕所下贱可耻/爱我不讳言被划定的政治身分爱我可悲的倒霉/爱我可笑的自尊爱我不会努力表现争取摘帽/爱我心安理得甘愿劳动一生爱我比傻瓜更傻/爱我比聪明人更聪明爱我一脸苦笑向你点头问好/爱我诙谐地嘲讽着命运之神爱我绝不向外人诉半句苦/爱我常常感慨他人的不幸爱我的心肠硬中有软/爱我的骨头软中有硬爱我见你就脸红/爱我不会讨好女性爱我寄给你的秀美的字迹/爱我交给你的诚实的感情爱我说谎就露出破绽/爱我做假做得太不高明爱我的情诗又朴实又美丽/爱我不认为你的爱出于怜悯爱我糊糊涂涂不知浩劫将至/爱我欢欢喜喜七夕与你结婚爱我拼命锯木供家养口/爱我在工场上赤脚裸身爱我粗茶淡饭怡然自得/爱我戒酒戒烟处处节省爱我早上离家吻你三遍/爱我一直燃着不息的青春爱我冷对着抄家打人不卑不亢/爱我静观着国难家灾不惧不惊爱我被三两个恶棍公开侮辱/爱我被千万个好人暗中尊敬爱我挨打回家还在讲着笑话/爱我三餐喝粥还在说诗论文爱我耻笑抬轿子吹喇叭的诗痞/爱我一字不发表仍然是个诗人爱我夜间摇醒噩梦惊呼的你/爱我坐在枕边守你直到天亮爱我忍饥等你回家来一起用饭/爱我掏出最后一块钱送你远行爱我吵架之后与你很快和解/爱我和解之后对你更加温存爱我比谁都熟悉你的思路/爱我比谁都贴近你的心灵爱我走哪里都揣着你的照片/爱我至今跳动着初恋的童心人间唯有你爱我的一切/包括爱我的愚蠢和无能作品鉴赏流沙河是一位很有个性很有特色很有才华的诗人，他的《草木篇》几乎是家喻户晓的。《草木篇》是流沙河 50 年代少年气盛时的作品，借草木批评了一些世态，被横加论罪，最终诗人被打成右派分子。从艺术上说，《草木篇》虽然多少受到一些美国诗人惠特曼《草叶集》的启发，但《草木篇》完全是来自生活体验的独创性作品。《流沙河诗集》是流沙河 1983 年出版的诗集，这里我们鉴赏的几首诗都是在对于“文化大革命”生涯的回忆中产生的。流沙河的这些诗，都是他体验生活的产物，他的诗都是生活感受的升华和诗化。列夫·托尔斯泰说过：“生活是真实的东西。人所体验到的一切留在他心中成为回忆。我们永远是以回忆为生的。”流沙河的诗，正是他对生活坎坷痛苦经历的一种审美回忆。写自己的真实体验是流沙河的优势，也是他从一开始写诗就找到的路子。流沙河的才华表现在他轻而易举地就能以审美的心灵来回忆，而且发现诗。鲁迅说过：“宝贵的文字，是用生命的一部分，或全部换来的东西”。流沙河正是这样，他的诗是用生命写成的。歌德说过：“依靠体验，对我就是一切，臆想捏造不是我的事情。我始终认为现实比我的天才更富于天才。”流沙河不仅有丰富的

经历和体验，他还很善于把生活转化为诗。在日常生活中流沙河也许是忧郁的，痛苦的，然而他的作品是幽默的，洒脱的。他把痛哭眼泪吞下肚子里去，而把艺术品呈现在读者面前，玩味审美的愉快。以《故园九咏》来说吧，《芳邻》诗写对市侩小人的失望和鄙视，但写得多有意思：“他家小狗太糊涂，/依旧对我摇尾又舔舌”，这是反讽，因为糊涂的恰恰不是小狗，而是主人。小狗有情而主人无情。“我说不要这样做了，/它却听不懂，/语言有隔阂”。表层是幽默，深层是暗示。《哄小儿》写得真是心酸，读后禁不住发问：这其间的因果关系到底如何？比起流沙河早年的《草木篇》来，《哄小儿》的艺术高明多了。短短十二行诗，把“文化革命”中的世态写得淋漓尽致。这首诗以哄小儿的口吻道来，尤其传神。《焚书》的“你在笑，我在哭。/灰飞烟灭光明尽”，既是描写，又是暗喻，还是双关，极巧妙地活用了技巧，获得很好的艺术效果。《夜捕》表明流沙河很会提炼思想，然而又含不尽之意在言外，真做到了用意象来思考。《故园九咏》的语言，也是很成功的。《中秋》写丈夫请妻子赏月，而妻回答说：“月色果然好，/明晨又该洗衣裳，/不如早上床！”在这里，丈大多少有一点怅惘，有一点失望，有一点自讨没趣，然而诗人只白描几句，就与妻子开了个玩笑，从诗来看，倒做到了“不着一字，尽得风流”。流沙河炼字炼句的功夫也不同寻常：“爱他铁齿有情，/养我一家四口；/恨他铁齿无情，/啃我壮年时光。”读到这种地方，我们只好说最高的技巧是看不出来技巧。《妻颂》写于鸭绿江北岸，如果我们分析不错，也就是说，诗人不仅要在时间上，而且要在空间上与所写对象拉开距离，构成一种回忆的态势，这样才能真正进到审美观照情境。《妻颂》所歌颂的，是同甘苦、共患难的精神。诗写得稍嫌太实在了，有点儿像夫妻间的情书，但它的特点正在于真实，生活气息浓郁。读者在这里所注意的，是诗人的精神和风姿，是妻子的品德和情操。《妻颂》有些像是一首特殊的叙事诗，或者说一首抒情诗形式的叙事诗。它没有情节，但却有最富于生命力的事迹和细节，而且还刻画了双方的性格。在“诗化生活”这一点上，流沙河创造了一个当代奇迹。我们知道，徐志摩是主张诗化生活的，他的生活虽然折腾得苦，但总是好多了，优越多了，他的诗化生活是贵族式的。流沙河的诗化生活，是贫穷低贱到极点以至于成了阶下囚的诗人的诗化生活。诗，连累了流沙河，也帮助了流沙河，愿诗神永远保佑流沙河！（焦谷）



## 刘征 春风燕语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作者简介** 刘征，当代诗人。原名刘国正，曾用笔名牛小白。1926年6月9日生。北京市人。解放前夕在北京大学读书时参加反独裁、反内战的学生运动，在进步刊物《诗号角》上发表诗作《金凤》等。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长期坚持业余文艺创作。他的诗题材广泛，形式多样，有寓言诗、讽刺诗、旧体诗词，也写散文。他的诗作多收在《蒺藜集》（与池北偶、易和元合集；1979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友声集》（与程光锐、臧克家合集；1980年，云南人民出版社）和《海燕戒》（1981年，山东人民出版社）里。他写的寓言诗《春风燕语》（1979年5月号《诗刊》），通过一双燕子想在局长办公室办公桌上作窝的描述，用夸张的手法，突出了官僚主义、文牍主义的危害性，富有生活情趣和幽默感。该诗荣获1979—1980年全国中、青年诗人优秀诗歌奖。1979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现任人民教育出版社副社长。

### 内容概要

#### 心满意足的老猫

话说某单位为了庆祝节日，/打算举行一次丰盛的聚餐。/赶巧炊事员外出没有回来，/烹调任务只好请老猫承担。它是一只笑眯眯的老猫，/在食堂当管理员已经多年。/可是它从没摸过锅碗刀勺，/也从没留意过米菜油盐。这时它伸个懒腰爬起来，/笑眯眯地穿起一件白罩衫。/点起炉火马上开始操作，/敲得刀勺乱响，热闹非凡。聚餐的人已经陆续到齐，/老猫跑进餐厅宣布开饭。/大家满面春风纷纷入座，/口水在牙齿间滴溜溜打转。菜一道接着一道摆上餐桌，/人们大吃一惊，瞪圆双眼：/酒壶里发散出猫尿的臊气，/还把淌血的耗子摆进拼盘。春卷里包的是一兜儿垃圾，/灌肠里还留着原来的粪便。/清炖乌鸦披挂着浑身黑毛，/癞蛤蟆在海碗里仰面朝天。一盆肉汤还没有什么稀奇，/可惜至少放进去半斤咸盐。/人们有的捂鼻子有的呕吐，/有的摔筷子有的乱敲杯盘。有的一甩袖子忿忿地离去，有的怒气冲冲把桌子掀翻。/大家围着老猫大声指责，/老猫笑眯眯地在一旁吸烟：“我是个外行啊，同志！/没有在专门学校里受过训练。/哪里有功夫过问烹调技术？/光大事已经忙得我脚朝天！”“我是个外行啊”，这句话，/老猫已经说过十万八千遍。/熟能生巧，这话一点不假，/说得越久，腔调越圆滑自然。

#### 满腹牢骚的小猫

小猫是老人家里一个小小的成员，/老人怜爱它如同自己的儿女一般。/这一天，一老一小同桌吃饭，/小猫紧皱眉头，把饭碗推在一边：“顿顿是青菜萝卜、萝卜青菜，/闻不到鱼腥气已经有好几天。/唉，咱们这个家呀真叫没治！/看看人家，天天吃的是泥鳅黄鳝。”“想吃鱼吗？小家伙别着急！”

/等吃完饭，咱们找出来钓鱼竿。/嘿嘿，只要在河边上坐一会儿，/准会钓上来几条大鱼给你解馋。”“哎哟，又是钓！又是钓！/那玩艺慢吞吞的谁等得耐烦？/唉，咱们这个家呀真叫没治！/看看人家，用网捕鱼多方便。”“你，用网捕鱼？正对我的心思。/那咱们挽起袖子，说干就干。/你坐在河边大柳树下等我一会儿，/我赶忙去买织网的穿针和丝线。”“哎哟，还是用两只手织网吗？/针来线去，半天织不了几个网眼。/咳，咱们这个家呀真叫没治！/看看人家，只要把电钮轻轻一按。”“想用机器织网吗？有志气！/制造一台织网机，让咱们试试看。/我到邻居去借几本技术资料，/带上老花眼镜，跟你一起钻研。”“哎哟，吃萝卜青菜还要学习？/请看看表，早已到了休息时间。/唉，咱们这个家呀真叫没治！/看看人家，八小时以外自在清闲。”

水中的鱼儿不会自动跳上餐桌，/发一万年牢骚顶不了一分钟实干。

#### 螃蟹拉网

一群螃蟹来打鱼，/今天真是好运气。/网儿撒下沉甸甸，/大鱼小鱼网里挤，满网鲜鱼多爱人，/离岸只有十几米。/七手八脚都来拉，/累得呼呼直喘气。螃蟹拉网都积极，大家拼命用力气。/可是鱼网真奇怪，/一寸也没往上移。/只听啪啪连声响，/网儿扯得粉粉碎。/大鱼小鱼得自由，/忽拉一声都逃去。螃蟹出力不算小，/为啥拉网崴了泥？/只因螃蟹心不齐，/你拉东来我拉西。

#### 无名的小花（节选）

春天，要问什么给我的印象最深？/是那满坡满谷繁星般的无名小花。

1

谁也不知道每颗星叫什么，/只知道他们联在一起叫银河；/谁也不留意每朵小花是红是白，/只知道山中的彩色那么美那么多。

2

你留给野兔以美丽的地衣；/你留给蜂儿以香甜的花蜜，/你留给诗人以旷远的思想，/你，没留给自己一点东西。

3

碧桃，好像在做时装表演；/牡丹，裹太多的绫罗绸缎；/你，地母的赤条条的婴儿，/美得那么天真，那么自然。

4

梅有梅的姿态，兰有兰的风格，/你，像蝴蝶，像金铃，像锦帕，/你不属于任何一种僵死的形式，/到底像什么？——叫我怎么说？

作品鉴赏 《春风燕语》是诗坛上一朵有着特异风采的鲜花，犹如果品里的酸枣，蔬菜里的辣椒；它是一本寓言诗集。寓言是一种凭想象写成的讽喻故事，它在我国有着源远流长的传统。《庄子》里有很多寓言，意在此而言寄于彼。韩愈和柳宗元是这个传统的发扬者，白居易写过不少优秀寓言诗。在西方，寓言是一种独立的文学品种，蔚为大观，伊索寓言，克雷洛夫

寓言，成为经典作品。法国作家拉·封丹的寓言诗在我国也有了全译本。我国作家刘征长期地专心致志地致力于寓言诗的创作，取得了很可喜的成绩。与别的优秀寓言诗一样，刘征的寓言诗有这样几个特色：第一，它曲折地反映现实生活。它不是现实的直接摹写，它的情节不是生活中实有的。诗人体察和研究大量的生活现象，捕捉主题，同时进行精心构思，形成艺术结构。

《春风燕语》一首是讽刺官僚主义的，写一对燕子商量决定在某局局长的办公桌上筑巢，他们了解到，这个局有十个局长，都是只画圈不办事的，也许到了明年飞回来的时候，这个巢仍是安然无恙。尽管是燕子议论筑巢的事，却很有现实生活的实感：“即便筑巢的第一天就被发现，/可是要把我们赶走并不简单。/科里先要写一份冗长的报告，/这才仅仅是漫长程序的开端。”燕子在局长办公桌上筑巢养子，这件事是荒诞的，但荒诞故事里却反映了某种现实。第二个特色是：漫画式的人物形象。寓言诗里的人物，可以是人，更常常是鸟兽草木虫鱼以及其他事物，但都不是原来样子，而是漫画化或人格化的。比如《满腹牢骚的小猫》一诗里那只小猫，就是一个人格化和漫画化了的形象，突出和放大了爱发牢骚的人的缺点。但是，小猫通常也被认为是懒惰的，不爱劳动的，作者正是在小猫这个特点之上建立自己的漫画化技巧。同样两首关于猴子和桃子诗，都是漫画化的，然而也是抓住猴子爱吃桃子，猴子精灵这些特征进行艺术构思的，所以取得了很好的讽刺效果。第三个特色是耐人寻味的深长寓意。好的寓言往往寄托着某种社会的哲理，人生的哲理，发人深省。它的智慧的光芒，能够超越岁月，照亮迷惘者的心境。

《心满意足的老猫》一首，很有意思。这只当过食堂管理员多年的老猫，做了一桌很糟糕的饭菜使得客人震惊，但他却振振有词，说他是外行，经常忙于大事，烹调区区小事哪有功夫过问和学习。这诗的含义是意味深长的，也是辛辣的和尖锐的。第四个特色是寓言创作的路子较宽。作者强调寓言诗可以有多种模式和类型，尤其不必拘守要有故事情节这一条，甚至认为可以不必涉幻成趣，他认为只要有耐人寻味的寓意，都可以算是寓言。这本集子里的许多作品，在样式多样化方面作了尝试。《无名的小花》、《海的语言》、《湖山小札》等是没有故事情节的，《骏马和骑手》、《葬花记》、《买玉得砖记》是一种微型寓言剧，《水滴之歌》是跟童话嫁接的杂交品种。第五个特色，刘征的这些寓言诗是诗。这本诗集里好些诗都诗意盎然，作者有真实的诗情，感情和感觉是作者创作这些寓言诗的基础。比如《乌鸦和仙鹤》就是一篇诗味浓郁的作品，“我的黑，是黑钻石！黑水晶，/是黑芍药、黑牡丹、黑蔷薇。”这乌鸦的语言正因为带有优雅的抒情性，才具有反讽的艺术力量。这首诗最后的四句“训词”也委婉而达意。刘征的创作还启示我们，一个寓言或寓言诗作者，还要多研究动物花草的习性特征，对此有兴趣，否则，创作会缺乏形象，只留下干巴巴的说教。（焦谷）

## 绿原 另一支歌

四川文艺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作者简介** 绿原，现当代著名诗人，又名刘半九，1922 年 11 月 8 日出生于湖北省黄陂县农村。父母早丧，1938 年只身流亡求学。1941 年开始发表作品，同年进复旦大学外国文学系学习，与诗人邹荻帆、曾卓、冀汭等合编《诗垦地》。1942 年出版第一本诗集《童话》。1944 年受国民党特务迫害，逃离重庆，先后在川北、武汉等地教英语，业余从事写作。1948 年间在上海出版《又是一个起点》和《集合》两部政治抒情诗。1949 年初，参加中国共产党，5 月，参加《长江日报》和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党的机关工作。1954 年出版诗集《从一九四九年算起》。1955 年 5 月起，因胡风错案牵连，被隔离审查。七年隔离时间，自修德语。1962 年 5 月恢复工作，在人民文学出版社担任德语文学的编辑工作，并开始以刘半九的笔名，译介一些德国古典文艺理论。196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重新接受审查，1969 年下放湖北咸宁文化部干校劳动改造。1974 年调回北京，进国家出版局。1976 年“四人帮”倒台后，重进人民文学出版社，业余继续从事文学理论翻译，先后译有：《黑格尔小传》、《德国的浪漫派》、《莎士比亚笔下的女性人物》、《德语现代论选》、《现代美学析疑》、《叔本华文论选》等。1980 年胡风错案平反，恢复创作权利，继续从事诗创作及外国文学评论工作。1981 年与牛汉合编诗集《白色花》。现为中国作协理事，国际笔会中国中心成员。1983 年出版诗集《人之诗》，1983 年出版诗集《人之诗续集》，1985 年出版诗集《另一支歌》，1985 年出版诗话集《葱与蜜》。

### 内容概要

#### 西德拾穗录（十首选二）

##### 1. 威利巴德埃森，一座少女雕像

昨天就伏在那里，/今天还伏在那里，/让长发垂拂着草茵，/让优美的青春的轮廓/开在/一块粗糙的大灰石上，/一点也不在乎/让人指指点点，叽叽咕咕。/四周，绿窗红瓦/如梦一般漂浮——/姑娘，你好孤独！/天下雨了，/游人都走了，/你还伏在那里/偶尔动弹一下，/仿佛不胜羞愤而抽搐。/我这个好奇的生客/冒雨，停步，回头，凝眸/终于等不见你站起来，/不由得被勾起/一段说不出的哀愁。

##### 7. 卡塞尔，从威廉高堡（古典画廊）到

##### documenta7（现代画廊）

《垂危的克里奥帕屈拉》啊，/《忏悔的马格达莲娜》啊，/还有《教堂里的甘泪卿》——/这一幅幅古典大师们的杰作/像一蓬蓬黑夜里的火光/引起了一阵阵心灵的战栗与飞腾……但是，“走吧，让我们告别/圆寂的古代和古代的圆寂，/去开辟一个活的、动的/你的、我的新天地。”/向导先生

说着，把我们/引进了 documenta7。“这里有许多门洞和门洞/和许多窗口和窗口，/窗口像一只只眼睛在眨，/门洞像一张张嘴巴在招呼，/但却不是迷宫，不是八阵图。“这些门洞，这些窗口/无不通往宇宙，能把人航向/各种各样的岛屿和星球：/有的无色无声无臭，/有的花哨、喧哗而浓郁，/有的充满密码和哑谜，/有的需要仔细观察，耐心阅读，/有的把一切一下子投入你的眼帘，/让你意识到人间有无限自由。“请欣赏一张张超音乐的唱片，/一尊尊朦胧如雾中所遇的石膏像，/一幅幅没有线条、油彩或形体的画面：/作者在表现、但不是/固定的明确的静物，而是/变幻的空间和流动的时间。“对于从一个圆点延展开去的永恒/和凝聚在无垠面积上的刹那，/重要的不是欣赏，不是赞美/而是惊诧——被埋没于/日常经验中的惊诧。我们的责任/就是把你的惊诧发扬光大。/因此，坚决反对习惯化。”也不要反对浅尝即止，注意保持/你第一次狂喜所产生的体温：/陌生的会变得熟悉起来，/熟悉的又会变得陌生。/在惹眼的颜料和/刺耳的音调后面/将不断出现你的战利品。/须知你不是在看魔术，/你是在和我们一起拆穿/历代魔术师们的西洋镜。/何惧乎人家说我们精神分裂症！/“当然，有时瓷杯/会被狗尾巴从桌上/扫落到地板上，/有时一颗想象的陨星/会从半空打碎/你所注目的一朵花——/你可以发笑，/但决不可遗忘，/否则将会受到惩罚。”我一面走，一面看，一面听着/又一面听，一面看，一面走着/惩罚我倒不怕，却实在令我惊诧；我并没有发笑，也决不会遗忘。/为了加深大师们的伟大印象，/才把这番精彩的导论记录如上。

#### 酸葡萄集（节选）

##### 1. 我的苦恼

格律实在不难学/词藻么，老师已经教给我/想象更是我的血液/感情有时涌得更快更多/诗啊，诗啊/你在哪里不错，诗发源于生活/生活是一条流沙河/流沙河可以淘出黄金来/幸运的淘金人才会有收获/诗啊、诗啊/你在哪里然而，生活更像一个玻璃盒/外面加上了一把锁/里面放满了珍珠和翠玉/可惜看得见，摸不着/诗啊，诗啊/你在哪里其实，生活只是一团火/火只有光焰在闪烁/你得变成可燃体/还需要氧气合作/诗啊，诗啊/你在哪里

##### 4. 我寻找你

你走开了，留下了一片体温/它温暖着我，使我不再怕冷/它还暗示我，在寂寞中，要自己有声音/正如在寒带生存，要自己的血液沸腾/我刚觉悟过来，却痛苦地发现——我错过了你我失去了你我的生命不能没有你我到处找你我跑着找你我在正午强烈的阳光下找你我在黑夜模糊的灯光下找你我在小胡同里找你我在长安大街上找你我东张西望，像电子束的扫描一样找你我笔直穿过红灯，像风钻的钻探一样找你我闭上眼睛看得见你，我睁开眼睛，仿佛看见你，又看不见你，我把每个人都当作你，我以为每个人都会是你我希望在无数陌生面孔中间出现我希望最后在绝望之际看见你我相信经过千辛万苦会找到你我相信，你就是我，我就是你，所以我一定找得到你但是，

你在哪里？

**作品鉴赏** 绿原是一位成长于 40 年代的诗人，他在中国文学的新时期恢复了诗创作和理论批评的活力，他和牛汉合编的“七月诗派”诗选《白色花》对于当代诗坛有重要影响，他的诗集《另一只歌》荣获中国作家协会新时期优秀诗集奖。绿原在诗歌理论上和翻译介绍西方诗歌方面的活动，都为诗坛所注意。绿原的第一本诗集《童话》出版于 1942 年，浪漫主义气息较浓，带有童话色彩；在艺术风格上，有的刚健清新，赞扬革命进取，有的调子抑郁，抒写一个流浪到异乡的青年的哀愁。抗战胜利后绿原又出版了诗集《又是一个开始》，这里的诗，思想明朗，视野开阔，现实主义精神大为增强，感情深沉，具有较强的感染力。绿原的诗作在形式上接受了外国现代诗歌的影响，多数诗采用自由体，有些诗句还采用马雅可夫斯基常用的阶梯式，诗句口语化，音节自然，便于朗诵，在青年知识分子中产生过积极的影响。绿原在新时期的创作继承了他的过去，又有着重发展。《酸葡萄集》是意味深长的诗。也是见解独特的诗论，或者说用诗的语言、诗的形式写成的特殊的诗论。“酸葡萄”的含义是：因吃不到葡萄而嫌它酸，在这里也许是暗示诗人寻找诗歌所经历的酸楚历程，或者是说诗歌对于很多作者来说都犹如酸葡萄。《我的苦恼》所抒写的，是对于诗与生活关系的理解，这见解之所以非常深刻，是因为诗人经过了许多的苦恼才悟出来的，才毫不犹豫地肯定下来的。要想写诗，只懂诗源于生活是很不够的，甚至有了想像和感情都还不行。诗人在这里写下了也许是自人类有诗歌理论以来未曾有人写过的比喻，他说诗歌只是一团火，而且只有光焰在闪烁。这是最有创意也是最深刻的比喻。正如有人把写电影剧本比喻成“着电”，写诗就是“着火”，其特点是燃烧自己，燃烧自己的生命，消耗自己的血肉。很多人有了生活，甚至有了技巧，最后也有了崇高的写作动机，但仍然找不到诗在哪里，原因就在于他没有把自己变成可燃体。这样的作者理解的现实主义就是镜子或摄影机，或新闻故事。把生活理解为只是一团火，而把文学创作理解为生命的燃烧，也许可以说这是绿原诗歌观的核心。《我寻找你》写诗人在中断诗创作的岁月里，在漫漫长途上上下下求索寻找诗的历程；这个历程之所以能最终坚持下来，是因为诗人的自信，因为没有失掉自信。《所以，诗……》一首写出了诗人对于诗的要求。在这里诗人强调诗只能是这样：用最短、最干净的词句，写最要紧的印象；把最真实的诗意，赶快用最简洁的方式表达。不是说普天下所有的诗都得遵照这个模式，而是说这样的诗是对于在人生途程上跑得气喘吁吁的人来说的。然而，无论如何，这首诗最后几句是经典的至理：“诗永远是/人类最想说/而又没有说过/而又非说不可/而又只好这样说的/话。”尽管这最后一句诗差不多把前面几句诗的含义都解构了，然而这节诗所包含的道理仍然是重要而深刻的。《另一只歌》是一首重要的诗，因为它与诗集同题。一个经历过不少人生坎坷，又博览过无尽的西方文学作品与理论的人，他要唱这“另一只歌”，他喜欢这“另一只歌”，这其中的道理肯

定是很深奥的；当然也不排除诗人之所说这些话，是因为他“只好这样说”。如果这些话表明了诗人的审美志趣，那么，我们在欣赏绿原诗创作时，这些诗句将会提供启示。《西德拾穗录》是诗人旅德诗抄，一共十首，在诗人的作品中，别有特色。其中《少女雕像》一首，刻画、抒情都符合把最真实的诗意，用最简洁的方式表达出来，用最短、最干净的词句，把最要紧的印象一口气说出来的要求。一个中国的知识分子的真实心态，在这里得到了“一点也不在乎”的真实表现。《从古典画廊到现代画廊》这一首，全诗都是由向导先生的话分行排列，显出了诗的客观性，诗人并不隐藏自己的惊诧和困惑，然而这正是诗人之所以为诗人。（小青）

## 骆一禾 世界的血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0 年版

**作者简介** 骆一禾，当代青年诗人，1961年2月6日出生，小时候曾因父母下放，而成长于河南农村的淮河平原之上。1979年9月考入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读中国文学专业。1984年9月毕业到北京出版社《十月》编辑部工作，主持西南小说、诗歌专栏。得过两次优秀编辑奖。1983年开始发表诗，1988年参加《诗刊》举办的青春诗会。1989年5月31日因突发性脑血管破裂大面积出血而死，年仅28岁。生前发表过小说、散文、诗论多种，主要是诗歌。他创作的诗体主要有四种：短诗、百行诗、组诗和长诗。身后留下大约近二万行的诗作，其中包括二部巨制长诗。得过两次诗歌奖：1990年《十月》冰熊奖，北京建国四十周年优秀文学作品奖，获奖作品是《屋宇》。

### 内容概要

#### 第六歌日和夜

正当傍晚，没有创造过的人们将会感到空虚/而创造的人们将会感到孤立/太阳朝向另一个世界冲击的速度/是这么快/使我放下了疾病和杯子/一枚镍币和一个人的纸/我停止了这么一会儿/今天的钥匙在昨天很快地锈去万叶啊虎啊青春啊/在我的体内生长，与日俱增/故那动力就在我的血中治水，或者泛滥成灾太阳朝向另一个世界冲去/巨轮溢出地面，陆地边缘放出黄色光芒/陆地在这一天为我们所贡献的/在这一天要停止了/占据着世界的泥土巨轮溢出陆地之外/太阳朝着另一个世界冲击/辉煌的老虎披着魔法的外衣消失/由于看不见了，在叫着，此起彼伏/人间变得无声无息/傍晚对生灵的震动多么寂静淹死人的水，烧毁的气体/盐的滩和白花花的渣滓/雨水的钩子和乳滴/在我们和不朽之间出现特大的距离/逃向街上，向世界撒下布施/用一些光线来赎罪/这不足以称为活着/鬼的手掌敲响生活的鼓/它们一直低语着，在影子里/在撕裂的半坡和拜占庭/在面具和招牌下面，议论青少年们富于感情的/脊背，人们的价钱陆地在这一天为我们做出的贡献/停止了，对我是多么漫长/发出沸水将临的声音/在人类和石头。虚无的主宰和皮肤上/我想起被剥夺的时间/逝去的伤口/傍晚里我望穿陆地，海水的眼神更远/多鲜艳哪/这脱离了我而活着的/我所创造的，去生活了/它有多鲜艳/大海多么深，多么幽暗哪/独有子夜在一轮火红的热球上奔驰盐，大自然的盐/结在皮肤上的辛劳的盐/风中的盐，喝水的盐和怀念的盐在升华/抚慰我的骨肉/像一片飞鸟渡过赤道上的黑人从黄色的斜坡我一直向前方之下走去/那边是风暴，是下雨的地方和雨源/像地球一样迅猛日和夜，痛苦和狂欢/太阳朝向另一个世界冲击的速度/是这么快，覆盖在人类头上/泥土中迸流着金黄的血液/肃穆的肉和雷雨依稀的墓地/隐约地映出天才和吊者/我不能说死去的语言，对于死亡应该朴素我看到大批的人流焊定在各自的世纪/沉淀在各自的



根子/日常的包围，现实的困死/竞相排斥。在这最大的攻击里/多绝望啊/年轻的人类，每一种人都古老/不知道幸福，却又知道不幸/在懂得很多的时候已经不再相信/人类多次剥落，多么稀薄/是否值得死去？日和夜/在这里我听到霜降在瓦块下/妹妹病在窗子上，母亲抱着月亮/惊鸿在火山度过整整一生/捕蛇的人于一生之中死去/他的手里拿着生命/我看到黄金女子，光着光明的女儿们/向太阳迅速地冲去/站立着，猛烈地折断/一束火光砸上头颅/一捆镰刀射中肝胆/让我忘记杯中握住的一双眼睛/让我立志完成生命辗转啊，日和夜/血提着肃穆的骨肉/从自己的步伐里渐渐消逝/被空气所压倒，在中天失去/那台风的眼穿过台风/那和平的沙子从战争里漏掉/我在日和夜里听到每一颗心脏/听到鸟翅在钢鼓里的跳动/鸟群在喷泉和天庭倒流着血/我感到太阳的压力/或被太阳提起来让我瞭望青春的亮光/屋顶的纸蛇以及日和夜/黄色的陆地以及生疏的大海/水色如此干旱/这一路上是非人间。是黄色，和黄色的陆地/是非人间/高贵勇敢的头颅在太阳里精美绝伦/高贵勇敢的头颅在太阳里易于粉碎日和夜，是太阳里射出和失去的部分/这盛大的光芒只为寂静所见哈！——来自海洋的波涛，地球的水/在前方叫了一声，淡远地退去/非人间把黄色陆地倒在了我们正中/斧子盖满了盛手的石棺/我/空中花园、神明的泥炭纪/煤层里的良知/驾驭刀子和欢乐的人/甘心的火焰，或丑陋而聪明的地灵/我们经历了肉体和精神/来到日和夜/我们来到这里，丑陋而聪明的地灵/甘心的火焰/驾驭刀子和欢乐的人/煤层里的良知/神明的泥炭纪，空中花园/来到这里/不是作为人，而是作为时间作品鉴赏骆一禾的《世界的血》是一部抒情史诗，诗人用他那辽阔的歌唱把生命升华到了天空、火焰和海水的透明和纯净之中。根据诗人自己的阐述，这部长诗介于人论宇宙的境地，又还不是宇宙本身的诗作，属主体诗歌，而不是背景诗歌。另外，他的诗歌形态在这里是抒情方式楔入完整长度的，它也由性灵本体论决定。《世界的血》主要的主题是“生命”，诗人以为“太初有言”，“太初有道”，“太初有为”三境界的深处是“太初有生”，这是他的长诗的精神线索之一。另一线索与此相应，也就是他把“生命自身”看作是“生命结构”，从而也就是说，诗人所说的“生命”不是苍生一芥，而是深层构造的统摄和大全，因此个体的能力就不呈封闭状，这是“天才”的生命形态的本质。血、文化、世界也就并非隔绝了。全诗共分六章，以万灵合唱为始，以伟大生命为终，在哲学上是性灵本体论的。《世界的血》层次如此：第一章：飞行（合唱）——万灵相抱具有同一价值。第二章：以手扶额（祭歌）——献出生命的仪式，以进入深层结构。第三章：世界之一，缘生生命（孤独动力）——人与世界形成抗态关系，脱离了大宇宙状态的悲剧形态，孤独成为基本的世界感受。第四章：曙光三女神（颂歌）——有本世纪的挽歌性质，根本在于这一点：如果有自然循环的观念存在，那么悲剧性就不完全了。希腊悲剧和史诗的区别，也在这里。悲剧趋于天启宗教和幻象，史诗趋于本体和自然。第五章：世界之二，本生生命（恐惧动力）——人在大宇宙状态中，

小宇宙的封闭性转为大宇宙的开放共在，《新约》的拯救主题转为《旧约》的创化、衍生主题，生命状态在这里较为接近文化起源的精神。第六章：屋宇——伟大生命的现身，它的价值的诗化。契诃夫在小说《草原》里写了一个走遍大草原的男孩儿叶果鲁什卡，当草原的行程终于结束的时候，小叶坐在舅父家门前的木头上，突然哭了出来。他想：“生活该怎样继续下去呢？”骆一禾说他的“艺术家”的能力，来源于和叶果鲁什卡同样的追问，同样的感情，同样的恐惧，以及同样的幻想。诗人把创作理解为“燃烧”：它意味着头脑的原则与生命的整体，思维与存在之间分裂的解脱，凝结为“一团火焰，一团情愫，一团不能忘怀的痛惜”，而艺术的思维正处于这种状态里。诗人认为，创作不是依循前定的艺术规则，使用某种艺术手法，而是使整个精神世界通明净化。在写作一首诗的活动中，诗化的首先是精神本身。也就是说，写作中的原料：语词、世界观、印象、情绪、自身经验、已有的技巧把握等等，都不是先决前定的，要在创作时的沉思渴望中充分活动，互相放射并予以熔铸。这时，沉思不是谛视自己的一种逻辑或一个结论，而是一种能力，当意识深层的原生质，最富创造力的瞬间闪耀时，它使其辉煌并把握它们最完美的状态。在沉思中，诗人所寻找的是永恒的活火：作为自然发展顶点和文化发展顶点的生命。总之，在《世界的血》这部长诗里，我们看到，作者所体验的生命是个开放的系统，认为生命作为历程大于它的设想及占有者，生命大于“自我”。诗人鄙弃那种诗人的自大意识和大师的自命不凡，认为这里含有双重的毒素，它戕害了生命的滋长、壮大和完善。诗人不赞成对于自我极度自大造成的孤独的过度玩味，认为这种玩味正揭示了自我的装饰性风度。所有这一切，都给《世界的血》带来种种与众不同的深入思考与特色，并使它成为一部重要诗集。（蓝棣之）

## 牛汉 温泉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作者简介** 牛汉，现当代著名诗人，原名史成汉，曾用笔名谷风。远祖系蒙古族。1923 年 10 月生于山西定襄县一个穷苦的农民家庭。14 岁之前一直在乡村，放牛、拾柴火、唱秧歌、练拳、摔跤、弄泥塑、吹笙、打群架，是村里最顽皮的孩子，浑身带着伤疤，一生未褪尽。上了两年小学连自己的名字也写不对，总把“汉”字写错。父亲是个具有艺术气质和民主自由思想的中学教员，大革命时期在北京大学旁听过，旧诗写得颇有功力。他十岁以后就入迷地翻看父亲所藏的那些似懂非懂的书刊。母亲教他诵读唐诗。母亲生性憨直倔强，他的性格上继承了她的某些感情素质。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父亲流亡到陕西，在西安叫卖过报纸，学过几个月绘画，徒步攀越陇山到达天水，进入一个专收战区流亡学生的中学读书。入迷地画画写诗，几次想去陕北鲁艺学习未成。1940 年开始发表诗，1941 年在成都发表诗剧《智慧的悲哀》，1942 年发表在桂林《诗创作》上的《鄂尔多斯草原》，引起诗歌界的注视。同时，他被《诗垦地》一群年轻诗人邹荻帆、阿垅、曾卓、冀沅、绿原等清新的诗作强烈吸引。1943 年考入设在陕西城固的西北大学俄文专业。1945 年初在西安主编文艺期刊《流火》。1948 年夏出版诗集《彩色的生活》，1948 年 8 月进入华北解放区。建国初期，在大学、部队工作过。1955 年 5 月因胡风案被拘捕审查，直到 1980 年秋才得到平反。70 年代在湖北咸宁干校劳动期间，诗从悲愤的心灵里突然升起。1979 年以来，创作了约二三百首诗。

### 内容概要

#### 鹰的诞生

啊，谁见过，/鹰怎样诞生？在高山峡谷，/鹰的窠，/筑在最险峻的悬崖峭壁，/它深深地隐藏在云雾里。仰望着鹰窠，/像瞅着夜天上渺茫的星星。/虎豹望着它叹息，/毒蛇休想爬上去，/猎人的枪火也射不了那么高！江南的平原和丘陵地带，/鹰的窠筑在最高的大树上，/（哪棵最高就在哪棵上）/树尖刺破天，/风暴刮不弯。鹰的窠，/简简单单，/十分粗陋，/没有羽绒或茅草，/没有树叶和细泥，/全是些污黑污黑的枯树枝，/还夹杂了许多荆棘芒刺。/不挡风，不遮雨，/没一点儿温暖和安适！鹰的蛋，/颜色蓝得像晴空，/上面飘浮着星云般的花纹，/它们在鹰窠里闪闪发光。鹰的蛋，/是在暴风雨里催化的，/隆隆的炸雷/唤醒蛋壳里沉睡的胚胎，/满天闪电/给了雏鹰明锐的眼瞳，/飓风十次百次地/激励它们长出坚硬的翅膀，/炎炎的阳光/铸炼成它们一颗颗暴烈的心。啊，有谁看见过，/雏鹰在旷野上学步？/又有谁看见过，/雏鹰在屋檐下面歇翅？雏鹰不是在平地 and 草丛里行走的禽类，/它们的翅羽还很短小的时候，/就扇动着，鸣叫着/钻进高空密云里学

飞。风暴来临的时刻，/让我们打开门窗，/向茫茫天地之间谛听，/在雷鸣电闪的交响乐中，/可以听见鹰群激越而悠长的歌声。鹰群在云层上面飞翔，/当人间沉在昏黑之中，/它们那黑亮的翅膀上，/镀着金色的阳光。啊，鹰就是这样诞生的。

#### 毛竹的根

干涸的荒山上，/发烫的土地/硬得像石头，/斫断的毛竹根/却沁出一丝清的水。哦，毛竹根的水，/是从哪里吸吮来的？毛竹的根，/在深深的地下，/穿透坚硬的黄土，/绕过潜伏的岩石，/越过纠结如网的草根的世界，/迂回曲折，一直探索到了/远远的山岗下面……/哦，我真有点迷惑：/毛竹的根/怎么会晓得/干涸的山岗下面/有一个碧波荡漾的小湖？是不是/小湖听见了/毛竹根艰难地喘息，/用柔润的歌声/不停地召唤着/从四面八方/向它聚集而来的根？

#### 蛇蛋

荒山坡上/我们开垦/挖出一个/弯弯曲曲的洞洞里/腥臭腥臭/堆积着羽毛/和细瘦的骨骼/还有十几枚/雪白的蛋/像蚕茧那么漂亮雪白的蛋/有皮肤似的弹性/然而摸上去/却冰冷冰冷/冰冷冰冷哦，蛇蛋我们挥起铁锹/拍烂了这些雪白的蛋/蛋壳里溅出了/鲜红的血汁/和已成形的小蛇

#### 巨大的根块

村庄背后/起伏的山丘上/每年，每年/长满密密的灌木丛一到深秋时节/孩子们挥着柴刀/咔嚓，咔嚓/斫光了它们/只留下短秃秃的树桩灌木丛/年年长，年年斫/挣扎了几十年/没有长成一棵大树/灌木丛每年有半年的时光/只靠短秃秃的树桩呼吸/它虽然感到憋闷和痛苦/但却不甘心被闷死灌木丛顽强的生命/在深深的地底下/凝聚成一个巨大的根块/比大树的根/还要巨大/还要坚硬江南阴冷的冬夜/人们把珍贵的根块/架在火塘上面/一天一夜烧不完/根块是最耐久的燃料/因为它凝聚了几十年的热力/几十年的光焰

#### 华南虎

在桂林/小小的动物园里/我见到一只老虎。我挤在叽叽喳喳的人群中，/隔着两道铁栅栏/向笼里的老虎/张望了许久许久/但一直没有瞧见/老虎斑斓的面孔/和火焰似的眼睛。笼里的老虎/背对胆怯而绝望的观众，/安详地卧在一个角落，/有人用石头砸它/有人向它厉声呵斥/有人还苦苦劝诱/它都一概不理！又长又粗的尾巴/悠悠地在拂动，/哦，老虎，笼中的老虎，/你是梦见了苍苍莽莽的山林吗？/是屈辱的心灵在抽搐吗？/还是想用尾巴鞭打那些可怜而可笑的观众？

你的健壮的腿/直挺挺地向四方伸开，/我看见你的每个趾爪/全都是破碎的，/凝结着浓浓的鲜血！/你的趾爪/是被人捆绑着/活活地铰掉的吗？/还是由于悲愤/你用同样破碎的牙齿/（听说你的牙齿是老钢锯锯掉的）/把它们和着热血咬碎……我看见铁笼里/灰灰的水泥墙壁上/有一道一道的血

淋淋的沟壑/像闪电那般耀眼夺目！我终于明白……/我羞愧地离开了动物园，/恍惚之中听见一声/石破天惊的咆哮，/有一个不羁的灵魂/掠过我的头顶/腾空而去，/我看见了火焰似的斑纹/火焰似的眼睛，/还有巨大而破碎的/滴血的趾爪！

**作品鉴赏** 牛汉是 40 年代成长起来的诗人，经过了长期的坎坷磨难之后，在中国文学的新时期，他又恢复了诗的活力。他的诗集《温泉》荣获中国作家协会优秀诗集奖。牛汉的诗，兼有历史的深度和心灵的深度，兼有对于社会现实的体验和生命的体验，兼有思想性和艺术性。牛汉自述说，他三四十年来，喜欢并追求一种情境与意象相融合而成形的诗。这种诗，对于现实、历史、自然、理想等的感受，经过长期的沉淀、凝聚或瞬间的升华和爆发，具有物象和可触性。诗不是再现生活，而是在人生之中经过拚搏和一步一滴血真诚的探索思考，不断地发现和开创生活中没有的情境，牛汉说他每写一首诗，总觉得是第一次写诗，它与过去任何一首诗都无关系，怀着近乎初学写诗时的虔诚和神秘感。在人生和诗歌领域，不停地抗争、探索、超越、发现，没有发现新的情境，决不写任何一行诗。评论家当然可以从他几十年的诗作之中看出来可寻的轨迹，而事实上他一生的创作，是奔突飞驰的，不是有岸的河流。他宁愿在创作中一生不成熟、不老练、走不到尽头，生命永远带着令人可叹的新的创伤。诗集《温泉》里的诗，可以说都是情境诗，这里的诗多数都写于“文化革命”中的“五七干校”。如果把这些诗从生活情境剥离开来，把它们看作是一般性的自然诗，就难以理解这些诗意象的暗示性与针对性，很难理解产生这些情绪的生活境遇。在“五七干校”，他默默地写的这些诗有着同一的感情动向与构思的脉络，几乎成了条件反射，许多平凡小事当时常常会突然点燃他隐藏在深心的某些情绪。那时，对他来说，只有诗才能使灵魂在窒闷中得到舒畅的呼吸。因此这些他心里一直觉得很沉重的诗，都不可避免地带着悲凄的理想主义的基调。《鹰的诞生》让人想起一句西方格言：“鹰有时比鸡飞得低，但鸡永远也飞不到鹰那么高。”这首诗写诗人对于鹰的向往，“五七干校”这艰险危难的地理政治环境，是可以比喻成诞生鹰的巢的。《毛竹的根》表现了诗人非常善于从日常生活中发现那属于诗的东西。干涸发烫的土地里，斫断的毛竹根沁出了一丝清水。这本是很平常的诗，但它激起了诗人的想象和体验，毛竹的生命力启发了诗人的生命力。《蛇蛋》富于艺术刻画，而且通篇是艺术刻画，诗人借此抒发了对于生命的复杂而奇异的感受。《悼念一棵枫树》是一首发掘很深的诗。砍树是很寻常的事，砍树也确是可以象征什么，然而，在这首诗里，诗人有独到的发现，和深入的开掘，这就不寻常了：“但它的生命内部/却贮蓄了这么多的芬芳”，而且，“芬芳/使人悲伤”。这些刻画与描写，使我们想起有一种伟人，当他倒下之后，人们才感觉到他的价值。人们愈认识这价值，就愈悲伤。《巨大的根块》的构思也是奇异的：顽强的生命总是深深地埋在地底下，最耐燃烧的东西里都有长久凝聚的热力。《华南虎》是一首名诗，艺

术刻画给人非常深刻的印象。可以这样说，自从里尔克那首《豹》问世以来，任何咏动物的诗都要在它的面前经受考验，因为《豹》实在太好了。比之于《豹》，牛汉有自己独特的观察角度和深刻的属于自己的感受。在这里，除了正面描写虎的血泪、悲愤之外，诗人从观众与老虎的关系观察，用观众的胆怯、绝望、可怜、可笑来衬托虎的安详而卧。华南虎是一切受迫害的伟人的象征，而那些观众则象征着一切伟大壮丽的东西被毁灭时以可悲看客身分出现的支持者；这些人是渺小的，然而他们却有在笼外张望老虎的权利。《兰花》很有诗趣，意味深长：找不到兰花不是因为兰花不存在，而是因为辨别不清兰草和野草。《麋子》很感人，如果诗人没有博大的爱心，是无论如何也写不成最后两行诗的。《伤疤》的创作过程是：因为诗人有伤疤，他才能发现树的伤疤；只因诗人体验深切，他才能说出“所有的伤疤下面/都有深深的根啊”这样石破天惊的话。（蓝天）

## 邵燕祥 在远方

花城出版社 1981 年版

**作者简介** 邵燕祥，当代诗人，1933 年 6 月 10 日出生于北京（那时叫北平）一个职员家庭。1945 年夏天，从小学进入中学。处女作是 1946 年 4 月发表在报纸上的一篇杂文《由口舌说起》，批评了习于飞短流长的社会现象。从那时起，他在参与反对国民党政府的学生运动的同时，写了不少杂文、诗歌和散文式的小说。1949 年初，北京解放，他终止了在大学一年级的学业，到北京电台工作。他的第一本诗集《歌唱北京城》（1951）和第二本诗集《到远方去》（1955），收入 50 年代初期写的抒情诗，其中一些表现了年轻一代的理想和激情，又有个性色彩的诗，为他赢得了读者的最初的声誉。但是不久，由于他的诗和杂文中触及某些不公正和反民主的社会现象，受到批评和斗争。直到 1978 年，他被剥夺发表作品的权利达 20 年之久。其间，在 1962 年春有些解冻的迹象，他得以写了一个剧本，发表了几首诗和一篇小说；这年秋天，那篇写亲子之情而不涉及阶级斗争的小说又遭到公开抨击。他在 1979 年初恢复政治名誉。从 1980 年到 1986 年，出版了《献给历史的情歌》、《在远方》、《如花怒放》、《迟开的花》、《邵燕祥抒情长诗集》等八种诗集和诗选，还有诗评集《赠给十八岁的诗人》、《晨昏随笔》，杂文集《蜜和刺》、《忧乐百篇》。从 1980 年前后发表《切不可巴望好皇帝》等杂文开始，又写了大量的杂文，批评各种社会弊病。现为中国作协理事和主席团委员，中国笔会中心会员。

### 内容概要

#### 云南驿怀古

我是历史，奔跑在古驿道上，/多少星霜。天天践着晨霜上路，/直跑到西山山影落在东山上。/清冷的星斗筛进马槽，/秦时明月汉时关，历尽兴亡。奔跑过多少烽台堠望，/驿站荒凉。荆棘蔓草/长满了当日的迷宫阿房。/我叩问人民；秦嬴政/怕不如一曲民歌寿命长。驿道上，也曾有鲜荔枝飞驰而往，/红尘飞扬。百姓长年陷身于水火，/而华清池四季温汤。/李隆基，我不忍呼你为淫棍，/你早年曾是个有为的君王。永远是如此行色仓皇，/漏夜奔忙。说什么关山难越悲失路，/负重致远的才是民族的脊梁。/从来草野高于庙堂，/莽苍苍，一万里关山风起云扬。

#### 沉默的芭蕉

芭蕉/你为什么沉默/仁立在我窗前/枝叶离披/神态矜持而淡漠从前你不是这样的/在李清照的中庭/在曹雪芹的院落/你舒卷有余情/绿蜡上晴光如泼近黄昏，风雨乍起/敲打着竹篱瓦舍/有约不来/谁与我相伴/一直到酒酣耳热呵，沉默的芭蕉/要谈心请拿我当朋友/要争论请拿我当对手/在这边乡风雨夜/打破费尔巴哈式的寂寞芭蕉啊我的朋友/你终于开口/款款地把幽思

陈说/灯火也眨着眼睛/一边听，一边思索芭蕉，芭蕉/且让我暖了搁冷的酒/  
凭窗斟给你喝/夜雨不停话不断/孤独，不是生活

### 生命

只有不化的积雪/没有不散的浮云那千秋的积雪/在雪线之上冻结人说  
石林更长久/出现在海水干涸的时候时间过去了二亿七千万年/从来一丝也  
没有动弹多少皱纹是风雨所侵袭/不露一丝哀乐的表情从来不吃人间的烟火  
/沧桑冷暖，一句话也不说与其化为石林而不朽/不如化为一朵浪花随着大海  
翻腾放声随着海浪喧哗/投身阳光向长天蒸发化为云，化为雨/化为不灭的种  
子渗进大地

### 无题

还是那个太阳，忙碌的太阳！/一天二十四小时照着地球——/不许鸟儿  
乱啄，这青青的苹果/慢慢转红了，在初秋；/在初秋的阳光下，我发现大地  
走向成熟，/发现了自己，发现了众多的朋友/...../枝头悬挂着半熟的苹果，  
/有什么东西成熟在我心头？还是那支歌，还是那歌喉，/闪光的歌声像一匹  
闪光的薄绸——/缭绕着庄严的竖琴，柔韧的手指，/钢琴、电吉他，锦瑟与  
箜篌；/歌声流过，像日光和月光/流过我的心，你的明眸，/它曾触亮我忧  
愁中的欢乐，/让它融化你欢乐中的忧愁。还是那颗心，还是那双手，/心和  
心相印，手与手相求——/我的心迷恋着，迷恋着生活，/我的手召唤着，召  
唤着朋友；/生活啊，朋友啊，再不要背叛我！/恩情还没报答，爱也还没爱  
够！/在天空，就一起歌唱着飞翔！歌唱！/在大地，就一起自由地奔走！自  
由！

### 我铭记

三十三场批斗会/三十三张大字报/三十三阵浪头，三十三阵风暴/三十  
三次踏上一只脚...../只消你/悄悄递来一个眼神/冰释了/满天的忧愁，满怀  
的烦恼六十六回叫嚣谩骂/六十六番鞭笞拷打/六十六遍凌迟，六十六遍凌辱  
/六十六种折磨与扼杀...../我听见/你嘴角抿着的无声的言语/告诉我/冰封  
里还有不雕的花九十九声诅咒/九十九道伤口/九十九份死刑判决书/九十九  
层地狱...../敌不过/你伸来挽我的温存的手/一缕柔情/一百次！一百次把我  
抢救我铭记你辛酸的笑容/你铭记我痛苦的忠诚/信仰/啊，我的信仰/让我们  
用白眼蔑视/他们的伎俩全都落空作品鉴赏邵燕祥在 80 年代文学的新时期，  
创作力旺盛活跃，其成就引人注目，他先后有二本诗集获中国作协诗歌奖，  
一本是《在远方》，还有一本是《迟开的花》。《在远方》是他 80 年代初  
的诗集。《云南驿怀古》是一首借怀古来抒怀的诗，诗人选择了古驿道上一些  
有代表性的历史遗迹来评说，阿房宫奢侈，华清池的淫乐，以及“一骑红尘  
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的封建特权，都是人们所熟悉的。而今诗人在古  
驿道上奔驰，时代不同了，十年浩劫结束了，诗人自认为已经历尽兴亡。月  
亮依然是秦代那一轮，关隘依然是汉朝的，然而写“秦时明月汉时关”的唐  
代诗人早就不在了，那些曾经不可一世的君王们也灰飞烟灭了，剩下的是



荒凉的驿站，和阿房迷宫的废墟，诗人真是见得太多了，因此他说“我是历史”。然而同时他又以历史的身份疾呼：从来草野高于庙堂，也就是说，人民是决定一切的，民族的脊梁应该有负重致远的精神。这诗很富于历史的深度和思想的力量，而细节的选择、语言的含蓄和诗的激情，给诗带来强烈的艺术效果。《沉默的芭蕉》是一曲新颖别致的抒情诗，是热情的诗人旅途试笔之一。旅居南方，窗前植有摇曳的热带植物芭蕉；有时，恰是这株芭蕉给游子带来孤独感。这本是很多人都有过的体验。然而，邵燕祥的高超诗艺，使得这日常的体验转化成了审美的结构，而且一唱三叹，一波三折，饶有兴味。诗句写得很平淡，很自然，仿佛信手拈来，其实，诗人的体验与沉吟并不是很简单很容易的。从感觉上说，最吃紧的是诗人抓住了芭蕉姿态的前后变化：一开始是沉默，是枝叶离披，神态矜持而淡漠，后来终于开口，款款地把幽思陈说。中间插入李清照、曹雪芹庭院芭蕉的舒卷活泼，以此作为对照，现代诗人的感受有了厚度。难得的是，诗人并没有因为昔日有吟咏芭蕉的名人名篇而限制甚或代替了自己的心眼；古人的作品在他只是一种对照，现代诗人的感受因此而更丰富更有意思了。《生命》是一首意味深长的诗，它遥远地从浮云写起，从浮云写到积雪，从积雪写到石林，写到石林长久的存在，永恒的没有动弹，不露表情，没有言语。诗人认为，石林是不朽的，然而它是没有生命的；浪花的生命也许是短暂的，然而它有活力、有生命、有生气，它敢于放声喧哗，投身阳光，它变化无穷，可以为云，可以为雨，当渗进大地的时候，它是不灭的种子。这诗的构思是很有创造性的。这本来是一首人们写过千百次的吟咏石林的诗，然而诗人从石林想到海浪，从石林的不朽想到海浪的翻腾，一个很好的奇思就产生了。这肯定是一首吟咏石林的很独特的诗，当然如果不会理解的话，石林公园的管理人员会对这诗不感兴趣，因为在这里诗人对石林取了大不恭的态度。有人乐山，有人乐水，看来邵燕祥是属于后者。《无题》可以按照通常的解法，解作情诗。这诗一共三节，一节比一节向前发展。第一节里的“青青的苹果”和“大地走向成熟”可以理解为写景，也可理解为暗喻；前者可以隐喻少女逐渐长大，后者可以隐喻中年男人在感情上迟来的成熟。诗人十分成功地把这两个形象统一在“秋天的阳光”这一境界之下。“枝头悬挂着半熟的苹果，/有什么东西成熟在我心头？”是很惊警的诗句，既明白，又含蓄，感情饱满，很新颖，第二节的意思好像是说对方是一位歌手。你的歌曾经在我忧愁的时候带来欢乐，而现在听你的歌声，却感觉欢乐中有忧愁。第三节写爱的渴望：“我的心迷恋着，迷恋着生活”，渴望飞翔，渴望自由。这些诗句都写得不隐不显，婉转而又明朗，明朗而又得体，吞吞吐吐而又可以登大雅之堂。总之，《在远方》里好诗是很多的。邵燕祥诗最大的特点是以独创性的诗思，表现真挚深沉的感情。他的诗的文学性水准是很高的，他对于诗的悟性是很高的，然而他却刻意去苦求，因此他的诗显得自然、平易、朴素，没有斧凿的痕迹。

（焦谷）

## 舒婷 双桅船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2 年版

**作者简介** 舒婷，当代女诗人，祖籍福建泉州，1952 年生于福建石码镇，生长在厦门。初中未毕业即“插队落户”。1969 年开始写作，其时诗已在知青中流传。回城后当过多种临时工：水泥工、挡车工、浆纱工、焊锡工。1979 年开始在民间刊物《今天》发表诗作，同年在《诗刊》正式发表作品。1980 年《福建文艺》编辑部对她的作品展开近一年讨论，讨论涉及到新诗的一系列根本性问题。1981 年福建省文联专业创作。现为中国作协理事，作协福建分会副主席，两次获全国性诗歌奖。1982 年出版诗集《双桅船》和《舒婷、顾城抒情诗选》，1986 年出版《会唱歌的鸢尾花》等。

### 内容概要

#### 船

一只小船/不知什么缘故/倾斜地搁浅在/荒凉的礁岸上/油漆还没褪尽/  
风帆已经折断/既没有绿树重荫/没青草也不肯生长满潮的海面/只在离它几米的地方/  
波浪喘息着/水鸟焦灼地扑打翅膀/无限的大海/纵有辽远的疆域/  
咫尺之内/却丧失了最后的力量隔着永恒的距离/他们怅然相望/爱情穿过生死的界限/  
世纪的空间/交织着万古常新的目光/难道真挚的爱/将随着船板一起腐烂/  
难道飞翔的灵魂/将终身监禁在自由的门槛

#### 致橡树

我如果爱你——/绝不像攀援的凌霄花，/借你的高枝炫耀自己；/我如果爱你——/绝不学痴情的鸟儿，/为绿荫重复单纯的歌曲/也不只像泉源，/常年送来清凉的慰藉；/也不止像险峰，/增加你的高度，衬托你的威仪。/甚至日光。/甚至春雨。/不，这些都还不够！/我必须是你近旁的一株木棉，/作为树的形象和你站在一起。/根，紧握在地下，/叶，相触在云里。/每一阵风过，我们都互相致意，/但没有人/听懂我们的言语。/你有你的铜枝铁干/像刀，像剑，/也像戟；/我有我红硕的花朵，/像沉重的叹息，/又像英勇的火炬。/我们分担寒潮、风雷、霹雳；/我们共享雾霭、流岚、虹霓，/仿佛永远分离，/却又终身相依。/这才是伟大的爱情，/坚贞就在这里：/爱——/不仅爱你伟岸的身躯，/也爱你坚持的位置，足下的土地。

#### 日光岩下的三角梅

是喧闹的飞瀑/披挂寂寞的石壁/最有限的营养/却献出了最丰富的自己/  
是华贵的亭伞/为野荒遮风蔽雨/越是生冷的地方/越显得放浪、美丽/不拘墙头、路旁/  
无论草坡、石隙/只要阳光常年有/春夏秋冬/都是你的花期/呵，抬头是你/低头是你/  
闭上眼睛还是你/即使身在异乡他水/只要想起/日光岩下的三角梅/眼光便柔和如梦/心，不知是悲是喜

#### 双桅船

雾打湿了我的双翼/可风却不容我再迟疑/岸呵，心爱的岸/昨天刚刚和你告别/今天你又在这里/明天我们将在/另一个纬度相遇是一场风暴、一盏灯/把我们联系在一起/是一场风暴、另一盏灯/使我们再分东西/不怕天涯海角/岂在朝朝夕夕/你在我的航程上/我在你的视线里

#### 流水线

在时间的流水线里/夜晚和夜晚紧紧相挨/我们从工厂的流水线撤下/又以流水线的队伍回家来/在我们头顶/星星的流水线拉过天穹/在我们身旁/小树在流水线上发呆星星一定疲倦了/几千年过去/它们的旅行从不更改/小树都病了/烟尘和单调使它们/失去了线条与色彩/一切我都感觉到了/凭着一种共同的节拍但是奇怪/我唯独不能感觉到/我自己的存在/仿佛丛树与星群/或者由于习惯/或者由于悲哀/对本身已成的定局/再没有力量关怀

#### 秋夜送友

第一次被你的才华所触动/是在迷迷蒙蒙的春雨中/今夜相别，难再相逢/桑枝间呜咽的/已是深秋迟滞的风你总把自己比作/雷击之后的老松/一生都治不好燎伤的苦痛/不像那扬花飘絮的岸柳/年年春天更换一次姿容我常愿自己像/南来北去的飞鸿/将道路铺在苍茫的天空/不学那顾影自怜的鸚鵡/朝朝暮暮离不开金丝笼/这是我们各自的不幸/也是我们共同的苦衷/因为我们对生活想得太多/我们的心呵/我们的心才时时这么沉重什么时候老桩发新芽/摇落枯枝换来一树葱茏/什么时候大地春常在/安抚困倦的灵魂/无须再来去匆匆

#### 赠

我为你扼腕可惜/在那些月光流荡的舷边/在那些细雨霏霏的路上/你拱着肩，袖着手/怕冷似地/深藏着你的思想/你没有觉察到/我在你身边的步子/放得那么慢/如果你是火/我愿是炭/想这样安慰你/然而我不敢我为你举手加额/为你窗扉上闪烁的午夜灯光/为你在书柜前弯身的形象/当你向我袒露你的觉醒/说春洪重又漫过了/你的河岸/你没有问问/走过你的窗下时/每夜我怎么想/如果你是树/我就是土壤/想这样提醒你/然而我不敢

**作品鉴赏** 舒婷诗集《双桅船》曾获中国作家协会第一届优秀诗集奖。舒婷在谈到她的诗友北岛、江河、芝克、顾城、杨炼们时说：远不认为他们就是通常所说的“现代派”。舒婷认为他们的共同点是探索精神，是关注民族的命运。舒婷说她受有他们巨大的影响，然而她又说她总也深刻不起来。舒婷这些话有助于我们理解她的作品，而不要随意贴上什么标签。舒婷一再地说她写诗是从写日记、抄诗、写信开始的，她说她只是偶尔写诗，或附在信笺后，或写在随便一张纸头上，给她的有共同兴趣和欣赏习惯的朋友看。舒婷还说尽管她明确作品要有思想倾向，甚至她还牢记“没有思想倾向的东西算不得伟大的作品”的告诫，但是在写诗的时候，她宁愿听从感情的引领而不太信任思想的加减乘除法。由此我们有两点结论：第一，舒婷的诗由于与日记、书信的渊源，她的诗是倾诉性的，大致上吻合于日常生活的逻辑；

第二，舒婷的诗是感情的，感情胜于思想。《寄杭城》是她发表最早的一首诗，但并不是她第一首诗。《船》是一首重要的诗，写一种“搁浅”的感觉，凝聚了作者很多的体验。1972年她以独身子女照顾回城，没有安排工作，产生了一种搁浅的感觉。她连一名民办教师也争取不到，现实和理想之间那不可超越的一步之遥被她感觉到了。一步，然而遥远。于是舒婷写成了《船》这首诗，她终于明白搁浅也是一种生活，那是多少年以后的事。《船》以船自喻，飞翔的灵魂被禁在自由的门槛。在这里，舒婷较好地完成了从生活到艺术的转换，而不是把生活真实直叙于诗中，或把生活的语言分行排列于诗中。这是舒婷诗的一种类型。属于这种类型的诗，还有《日光岩下的三角梅》、《双桅船》等；另外一类型是“赠”、“送”型，例如《秋夜送友》、《赠》等，这类诗在舒婷诗中也不是太少，《致橡树》、《流水线》也属这一类型。相比之下，后一类型接近书信，前一类型像是独白。从诗的角度说，也许前一类型略胜一筹吧，因为后一类型实际上未经转换或转换得过分容易。《赠》的魅力来自诗中的警句（火、炭、树、土）、形象的刻画、婉转的口吻（多种特殊的句式）和氛围情调。《秋夜送友》有些像书信的分行，《流水线》未经转换，有些直露。《日光岩下的三角梅》是咏物诗，但寄托深远新颖：“越是生冷的地方/越显得放浪、美丽”。《双桅船》是一首与诗集同题的诗，由此可见它的重要性。舒婷经常把意象成对地放在一起，这或许可以说是她诗思维的一个特色。什么是双桅？双桅有什么含义？在这首诗里，成对出现的意象有：左翼/右翼，风暴/盏灯，你/我，航程/视线，雾/风，昨天/今天，岸/船，告别/相遇等等，可以一直找下去。我们可以在别的诗里很容易地找出“双桅”模式：大海/小船，橡树/木棉，老松/岸柳，火/炭，树/土等等。双桅不是表示内心矛盾或感情复杂，而是渴望交流，期待友情，祈求沟通与理解，相信心灵的来往，说到底，是舒婷种种感情牵挂的流露与外化。双桅很好他说明了舒婷诗的特殊追求与特殊的价值取向。舒婷的诗友们都不是双桅，而是单个的：岛、河、猴、城等等。有人说过：深刻的都是孤独的。舒婷既然总也深刻不起来，她喜欢双桅就是很自然的了。然而，从诗歌艺术技巧来说，中国的格律诗可以说是双桅的，因为它很讲究对仗；西方诗歌里的张力、反讽、悖论也都双桅。最后，哲学的辩证学者认为：事物都是成对的产生，——能不能说这是对双桅的哲学阐释呢？每一个读者都有阐释的自由，唯独不可以论断为二元论。（蓝棣之）

## 唐祈 唐祈诗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作者简介** 唐祈，现代诗人。1920 年出生，江苏省苏州人。1942 年毕业于西北联合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获文学学士学位。三十年代，在甘肃、青海一带生活。1947 年到上海，与诗人辛笛、陈敬容、杭约赫主编《中国新诗》。新中国成立后，任《人民文学》小说、散文组组长、诗歌组编辑。以后在甘肃师范大学任教。后又任西北民族学院中文系主任，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甘肃分会副会长。1948 年，上海森林出版社出版有诗人的诗集《诗第一册》。1981 年 7 月，与友人穆旦、郑敏、陈敬容、曹辛之、唐湜等合辑《九叶集》，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问世。1990 年，诗人因病逝世于西北民族学院。

### 内容概要

#### 黎明

黎明，我们将乘火车到达/死寂的囚车里锁住了喧哗/只有车轮声惶恐不安地响着喀嚓喀嚓……/从暗夜的玻璃窗上一瞥/旷野仿佛飘落着黑色的雪花茫茫的雪原上/白雪被践踏成一线泥泞/留下一长串脚印/寂静、空旷、寒冷无数颗心/纵然构成一座座冤狱/痛苦很深、很深呵/却没有叹息、呻吟等待着这些人的命运是/原始森林中的苦役/斧锯将锯断生命的年轮/土地上无尽的耕耘呵/犁头会碾碎发亮的青春黎明的青色的光/洁白的雪/将为这些人作证/虽然痛苦很深、很深呵/却没有叹息、呻吟一长串的人们/向荒无人烟的雪原行进

#### 土地

呵，土地/北大荒无边的黑土/在中午的太阳下，没有声息也许只要用无邪的手指/轻柔地搔一下你袒露的肌肤/你就会快乐地颤栗有时劲风来梳一回你小麦的长发/你发出欢悦的笑声，像大海的波涛/远到无涯无际呵，土地，你是母亲/你宽阔的胸怀总给人以希望、慰藉/给人类捧出粮食、浆果、金黄的麦粒……呵，即使流放在祖国的土地上/我也愿以无罪的血滴/化成你春天溶溶的浆液

#### 旷野

旷野的风息了/秋天的芦苇在湖边摇曳/像哀伤的琴弦/呼唤那梦中颤栗的绿叶绿叶覆盖的浓荫下/黑夜凝视着你黑亮的双眼/望着异乡深秋的旷野/托一只大雁系来你的思念思念像野火在我胸中燃烧/但愿我流放在旷野的心呵/能突然听到你倾心的话语/我多么需要你，才能忍受这痛苦的煎熬

#### 叶笛——一个华裔美籍姑娘的诗

我有黄昏的色彩/我的肤色不是白的/我是一片风中的叶笛/我踩着海上

的幻梦/向你轻轻走来我是海，随着幻梦飘游/扬起春天微笑的波澜/我的每一滴水/浸过岸边潮湿的黑泥/变成你的树液/在你的周身循环你是一棵树/沉静的树身在崖岸挺立/凝视黄昏飘过来的云朵/含着深情的绿色的嘴唇/向我把爱情轻轻诉说我有黄昏的色彩/我是一片风中的叶笛我将带走你的梦/你的梦，繁星满天、银河璀璨/你的梦，银铃似的笑声飞满崖岸/你的梦，黎明的薄光从森林升起我是一片风中的叶笛/将带走你给我的希望/——翠绿色的回忆

### 圆明园断想

一

你这座死去的花园/有着活的声音/当春风把树林吹成绿色的琴弦

二

残断的大石柱像沉思的人/在寂静的回忆里/噬咬着火焰的伤疤

三

沉默的石雕图案/镂刻着世纪留下的悲叹/使少女纯洁的眼睛发暗

四

啊，不再存在的华贵的宫院/深藏着多少奴婢的哀怨/一直升向阳光照亮的云端

五

黄昏中荒芜的草坪/弯曲的石径深入人们的心灵/一道抹不掉的蛇形的阴影

六

历史的网织在你的心上/尘土不能把回忆埋葬/人民曾在土地上激烈抵抗

七

今天，人民强壮了/将用洁白如玉的大理石/建造一座东方花园的新城

赠 H·劳伦斯

——写在一位美国朋友的诗册上

我们站在鸣沙山眺望/沙漠的胸脯在早晨金光灿亮/无边的瀚海埋着多少宝藏啊/人类文明在这里放出第一线曙光你看，这戈壁，这敦煌/这高大的骆驼车铜铃叮当/驮着一个深沉而灿烂的东方/你说，你的灵魂已深得像沙漠一样你听到西域的古乐在心中弹唱/飞天仙女抱着琵琶在天空飞翔/她们同世界一样古老而又年轻/就像今天的中国这样金碧辉煌你深深地爱上了我的祖国/你懂得了斯诺灵魂中的第二故乡

**作品鉴赏** 唐祈是一位在四十年代就成名的诗人，他四十年代的诗注重抒情色彩和情调，以漂泊无定的命运感去接触生活，越是在困顿不安的境遇中，越加不断地透视自己的内心情感。他的创作在八十年代有着重要的发展。他不时地直抒胸臆，情思奔放，但其态度又往往是冷静、节制的，并且

注重通过形象来呈现，这就使他的诗既奔放又含蓄，避免了呆板粘滞，形成一种富于独创的优美的抒情风格。他的抒情诗当然是表现感情的，但是，还有形象画面和境界，尤其有思想和生活经验。唐祈诗里的意象凝聚着他特有的观察和体验：《黎明》里那旷野飘落的黑雪，《土地》里那袒露肌肤的土地，《圆明园》里那石柱啮咬着火焰的伤痕，少女纯洁的发暗的眼睛等等。他的诗往往有奇异的构思，在结句里表现诗思的升华——在这里凝聚了深沉的思考与提炼。诗人写体院学生的艺术体操表演，却从海边写起：“我走向大海远眺/晚霞吸去了海面的喧嚣/风的无形的手臂/托住了海浪柔软的腰/浪花露出白色的牙齿微笑/——蓦然间/我又看到了你的舞蹈”（《美的旋律》），这就比直接地正面地写要有深度和富于魅力。但是，之所以有这样独特的构思，是因为诗人那深沉的内心感情，到了海边他仍然下意識地在萦怀那美的旋律。那首写冤狱和苦役的诗，诗题却叫《黎明》，痛苦很深，却没有叹息。自然界的黎明与含冤受屈同志们的绝望，形成对比。唐祈的诗揭示了“隐藏在人们心灵深处”的苦难，发掘了“社会在感情上凝结起来的”那些东西。《坟场》归结为“头颅里燃烧过理想/周身还都是火焰/却在黑土里埋葬”这一深刻的感喟。《圆明园断想》包含着丰富的历史与现实内容。唐祈有的诗是写得非常动人的，《窗口》是这样的诗：“我已不在那里了/留下三楼的那扇窗/夜深了，不会有灯光/像盲者的眼睛/把忧伤深深隐藏”。《旷野》更是这样的诗：“芦苇像哀伤的琴弦，呼唤梦中颤栗的绿叶；思念像野火在我胸中燃烧，我多么需要你，才能忍受，这痛苦的煎熬。”《猎手》一首则不仅动人，而且还埋藏着更多的内涵。读完了最后一节，才恍然明白这是一首爱情诗，于是不得不回过头去从头领略这诗的不寻常的含义：“他的目光被弦上的箭/早射向草原的尽头。/交错的阴影里他能瞥见/黑暗草丛中一只黑色的野兽。”尤其出色的是诗的第二节：“寂静和狂暴都像草原风雷，/他小心翼翼在危惧中守候；/凶险的虎豹能把人的骨肉撕碎，/生命原是一场意志的搏斗！”《猎手》是唐祈在八十年代所写大量商籁体的一首。商籁体是西方的格律体，有诗行、音步和押韵的限制，它给中国新诗带来了一种新的语言和节奏。唐祈喜欢写商籁体，这与他喜欢民歌有内在关系。唐祈的商籁体写得比通常的自由体要精炼，结构严谨而曲折，结尾能收得住，有助于提高新诗的创作水准。《猎手》一首的结尾就处理得十分成功：“现在人们对他惊奇，/看见他从未珍惜的青铜的肢体，/舒展在帐篷的爱情的夜里。“真正的诗往往是艺术的转化，它可以是一个人，一件事，但也可以不是一个人，一件事，而是一些更大的、更深的、更含混的什么，唐祈所追求的象征，大概就是这个，因此，《猎手》等诗也可以作如此阐释，可以这样来欣赏其无尽的意味。唐祈的诗一般是比较纯净透明的，抒情的，很少使用造成距离的表现方式。但是，纯净不等于单一或肤浅，事实上，多次经历暴风雨的文学肯定会包含一些内在冲突，在一首诗里完全可能出现“反意图效果与它们的公开意图效果”的不休的搏斗（哈罗德·布鲁姆：《诗与压抑》），

这样，诗变得更有力量，也更耐人寻味。唐祈写于北大荒的《黎明》是这方面的好例子。（小青）



## 唐湜 泪瀑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作者简介** 唐湜，现代诗人。原名唐提和。1920 年生于东海岸上的温州东郊杨府山下。上高中时因抗战爆发，离开学校与家乡，投身于抗战。1943 年，考入浙江大学龙泉分校外文系，大学期间，以扬和或迪文的名字发表诗作。抗战胜利后，到达上海。1947 年参与《诗创造》的编辑工作，并出版的处女作《骚动的城》（诗集，《创造诗丛》之一）；1948 年，成为《中国新诗》编委之一，并出版了长诗《英雄的草原》（《森林诗丛》之一）。这时与友人曹辛之、王辛笛、唐祈、陈敬容等逐渐形成一个新诗的流派，称为“九叶诗派”。后来出版了《意度集》，成为这一流派的理论著作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到北京任中国剧协的《戏剧报》编辑。1958 年被错划为“右派”。20 年来一直从事体力劳动，1979 年才改正错划。79 年以来，陆续发表了一些抒情与叙事长诗，如《桐琴歌》、《飞云江上的划手》等，并出版了历史叙事诗集《海陵王》，现在为中国作家协会浙江分会理事。

### 内容概要

#### 划手周鹿之歌（节选）

8

呵，金光闪闪的飞云江上，/一片翻腾着的金色波涛；一片招展着的金色彩旗，/一片轻盈地摇晃着的金色龙舟……可打远方黛色的山峦后面，/隐隐传来了天上轰雷的声响；可打欢腾的跳跃波浪下，/渐渐涌上了一股强大的潜流！周鹿，搀扶着翠眉的姑娘，/跨上他的欢腾、辉煌的龙舟；她手里捧着一束点燃着的香，/鬓上插着一朵红艳艳的月季花；她把自己打扮成一个新娘，/来奔赴这水波上金色的婚礼；她笑着，望着浑身闪耀着阳光的周鹿，/跟她一起来赴这婚礼的快活的新郎；他打她手里接过金色的香，/像接过一张请他同赶婚宴的喜帖；他们的眼光默默相望着，/凝合成了一片无声的合唱！呵，不能让人间的婚礼把我们结合在一起，/那就叫水底的音乐把我们的灵魂凝合一；叫水波来完成我们的爱的旅程，/叫水波来完成我们的青春的航行！也叫水波来歌唱我们的爱的抗议，/叫水波来歌唱我们的青春的胜利！生命在一个人就只有一次，/那就该是最动人最壮烈的一次；青春像电光一样一闪就过去，/那就该有电光一样璀璨的欢愉！呵，喝下这一杯火焰的酒，/叫我们的血液燃烧起来吧！周鹿举起了白瓷的酒杯，/默默地凝望着欢笑的姑娘；喝呵，喝下这一杯醉人的酒，/叫我们的心灵呵，更加清醒！喝呵，喝下这一杯喷香的酒，/叫我们开始又一次生命的旅行；去向一个新的欢乐的幻想，/去向那个水底下蓝色的家乡！周鹿举起酒杯，要划手们干杯，/更要姑娘干了这杯火焰似的酒液；他高高地举起了一对大鼓槌，/打出了第一声前进的号令；他有时轻轻儿，轻轻儿敲打，/叫龙舟轻轻儿躲

过阴暗的洄流；他有时利落地敲打着边鼓，/叫龙舟无声地滑下深深的波谷；他于是重重地擂着鼓心，/轰雷似地擂着愤怒的波涛；轰雷似的擂着黄金的波浪，/轰雷似的擂着金色的飞云江；轰雷似的擂着划手们果敢的心，/轰雷似的擂着姑娘烈火似的灵魂！两岸也响起了一片轰雷似的欢呼，/周鹿的龙舟如第一支箭，射向欢腾的海洋！呵，我们的周鹿拿他生命的画笔/要给我们画出最浓艳的一笔！他的最后、最壮烈的一笔，/他的最后、最壮烈的一击！他睁大了那火焰似的眼睛，/望着滚滚压来的海浪，举起了双槌；呵，海洋，我生命的故乡，/我要奔向你无比辽阔的胸怀！你给我的童年孕育过金色的想象，/你欢乐的水涡也叫我舒展过自己的臂膀；多少次，我像水鸟样在你的胸脯上浮游着，/多少次，我像水鸟样在你的深心里沉潜着！这忽儿，我可要在你的胸怀上/唱出我最后的一支歌，欢乐之歌；我要唱出我青春的怀恋，/拿我的爱，我的生命！我要唱出最初一次燃烧的恋情，/拿我的爱，我的生命！我要唱出最后一次燃烧的搏斗，/拿我的爱，我的生命！周鹿高高地举起了大鼓槌，/轰轰地擂起大鼓，擂着水波；风呼呼地在海上飞奔，/轰雷追着闪电，岸然向海上袭来；轰在山谷样翻滚着的白浪上/轰起了海底最深沉、强大的潜流；疯狂的风暴，深沉、强大的奔流，/合成了一片山峦样突兀的九级浪；白鲸似的巨浪一个个拥来，/怒吼着，张开大口吞下了龙舟；划手们绝望地钻进了漩波，/急急地泅向那绿色的希望之岸；可没有周鹿，他伴着他的新娘，/从容地奔向那一去不复返的故乡；可没有我们的鼓手，他伴着他的新娘，/从容地奔向了那蓝色的甜蜜的梦乡；他还在海底伴着他的新娘，/叫他的龙舟箭似地穿过激流，射向海底下蓝瓦瓦的天穹，/射向闪亮的镶着珠贝的宫阙；他还在海底擂着他的大鼓，/发出那战斗的生命的欢呼，化入一片珍珠贝似的海浪，/化入一片红珊瑚样欢笑的音乐；化入一片无边的汹涌涛声，/化入一个无涯涘的海洋乐章！

**作品鉴赏** 唐湜四十年代就以诗创作和诗评论闻名诗坛，八十年代迄今，更是诗创作的丰收期。《泪瀑》是三篇“南方风土故事诗”的合集，即《划手周鹿之歌》、《泪瀑》、《魔童》。《划手周鹿之歌》抒写一个诗人故乡流传着的传奇故事。诗的前半部分多为单纯的浪漫色调的抒情，后半部分有大量的现代风格的繁复的心理描绘。他试图把地方风土、现实生活的抒写与浪漫主义的幻想色彩，现代派的艺术构思融合在一起，写出瑰奇的诗篇来。最散文化的双行体，适宜于最自由的抒写，也写得比较淳朴。里尔克以东方传说来写作的精神启发了唐湜，他记起年轻时听过的木排划手周鹿的故事，于是就写起来了。最初，诗人给诗起了一个里尔克式的篇名《划手周鹿的爱与死》。诗的艺术技巧是很高明的，例如通过一连串的内心独白，把周鹿与孤女的心理活动——“意识之流”，抒写得比较细致真实，也较有深沉的诗意；最后结束时且给这个悲剧诗篇一连串闪电似的奔腾的诗：“我要唱出我青春的怀恋，/拿我的爱，我的生命！我要唱出最初一次燃烧的恋情，/拿我的爱，我的生命！我要唱出最后一次燃烧的搏斗，/拿我的爱，我的

生命！”《泪瀑》是一篇抒写海岸上一个瀑布传说的叙事诗。它是一个悲剧，而且是一个心理悲剧，一个海岸上勤劳的年轻渔人们的悲剧。它的素材与故事的轮廓来自一个传说，单纯可写，像是一个童话。诗人最初写成的是一篇小童话诗，后来添加上一些较细致的描绘，才成了《泪瀑》。它是最朴素的海滨风土画，可心理悲剧的激情却到达了一定高度。《泪瀑》所写是这样一故事：有个天真美丽的小鳗鱼精，不知怎么迷上了个负心人；犹如可怕、残忍的大海，一个海公主有可怕的爱；大海有恶毒的愤怒，一个小龙女有可怕的温柔。《泪瀑》在语言节奏上也很讲究，每行四顿，大部分是有韵的，例如：“谁一听这水瀑飞进的声音，/都会心一沉，停下来静听，/静听这妻子与母亲的控诉，/记取大海上波涛的险恶，/如人世的旅途样有变生不测！”诗人唐湜的故乡在古代是一个蛮荒的百越之国，“怪力乱神”的巫风历来很盛，与周鹿的故事一样，《魔童》的故事原先也该是较原始的神话传说，后来才渐渐近代化了。《魔童》勾描了一个哪吒式的魔童，他与那个坏舅舅东海龙王的生死搏斗。在艺术上，《魔童》有着较成熟的洗炼，心理的淡淡素描与戏剧性的搏斗相互交错，较少受现代风格的感染，可以看成洗尽一切豪华之后渐趋于平淡的真淳。在这首诗里，意识流手法被用来摹写人的“感觉印象”，魔童与西湖公主初次见面时瞬间的感觉印象写得生动，而两人爱与仇相纠结的心态，时而由人物的“内心独白”抒写出来，时而又由诗人进行“内心分析”，显得熟练而自然。公主情窦初开的心态，被描写为一种特有的意识流动：淡淡的，朦胧的，而又是欢欣的。西湖公主与魔童结合之后又深深思念故乡，此时诗人则采用了较为典型的、大段的“内心独白”：人物用自己的语言展开自己的意识流动，诗人就在公主的内心独白中，点染出她的父母祖母的性格及相互之间的纠葛。《魔童》采用一行四顿的无韵素体诗形式：“她心儿软了，叫自己的鱼尾巴/给一把抓住，腰肢扭曲着，也给他轻轻儿一下抱住了，/金鳞的鱼儿忽而变成人；一个爱娇的羞怯的小生物，/一个多腴腆的爱的俘虏！”诗人在这三首叙事诗前面的《前记》里，说“就这串歌诗底空幻的珍珠”是他“平淡生涯里闪光的珍珠”。“幻美的追求”正是通过梦幻折射出来的常人视而不见或见了不肯承认的无情现实的反折射，执著于美好的幻想实际上也是执著于现实的一种特殊形式。（小青）

## 田间 田间诗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作者简介** 田间，现代诗人。1916 年出生于农村。安徽无为县人。自幼在农村读书，1933 年到上海光华大学读书。1934 年加入“左联”。1936 年出版的《中国牧歌》和长诗《中国农村的故事》，被国民党列为禁书。1937 年抗战爆发，由上海到武汉，又到晋东南，在八路军西北战地服务团任战地记者。1938 年到延安。同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2 年后到冀晋区党委任《新群众》杂志社社长，张家口市委宣传部长。1949 年，任中国作家协会党组成员、创作部副部长、文学讲习所主任、《诗刊》编委。抗美援朝期间，曾两次赴朝鲜战场。1957 年底，下乡到河北怀来南水泉大队“蹲点”，1958 年，兼任河北省文联主席。1978 年出席第五届全国人大。主要作品有：《给战斗者》、《誓词》、《我的短诗选》、《马头琴歌集》、《天山诗草》、《戎冠秀》、《田间诗抄》等诗集，《板门店记事》、《海燕颂》、《新国风赞》等散文和诗评集。

### 内容概要

#### 写在马头琴上——一个传说

一位年少的牧童，/他睡在蒙古包中，/门外笼上一层薄雾，/天窗上月色发红/他的马儿奔过来，/仿佛是一通瀑布，/它是那样的雪白，/又是那样的勇猛。——“王爷的箭好厉害，/一枝接一枝射过来；/我中了一枝毒箭，/奔回家倒在门外。”牧童你不要悲哀，/我也不会再悲鸣；/如果你还想念我，/就收起我的骨头和筋。“请你拿我的筋骨，/来做一把四弦琴。/再见吧，牧童，/永别了，主人。”帐篷外一阵阵马鸣，/把牧童从梦中惊醒。/牧童站在草原上静听，/那是马鸣还是琴声？那是琴声还是马鸣？/还是人民的仇恨？/牧童做了一把琴，/这把琴就叫马头琴。

#### 喷泉

—

青草上有一座喷泉，/白得像玉簪花一样，/那是洁白的泉水，/从地下喷射到地上。牧羊女走过这里，/赶着她的牛和羊，/她喝了一口泉水，/要告别她的故乡。就在这一块牧场上，/不久厂房就要立起；/明年，或者是后年，/这里要出第一炉钢。牧羊女，她的背后，/起重机轰隆地交响；/牧羊女，她的面前，/黄河送来了波浪。

—

泉中里有一个影子，/白得像水仙一样，/那是一位牧羊女，/她微笑着望着我们。当她喝下一口泉水，/她看见自己的眼睛，/还藏在水花里面，/是那样的乌黑，深情。牧羊女啊请你放心，/草原的主人是人民，/不论你迁居到哪里，/你还是这里的亲人。不论你往哪里走，/火花在照耀你们，/泉水也会流得很远，/会跟着你的脚印。

## 祁连山下

祁连山啊祁连山，/我站在你的身边，/捧起酒泉夜光杯，/盛上你的雪水，/面对这万盏灯火，/来把石油工人赞美——/英雄们开动钻机，/在石油之上大战；/一座座的新城，/从灯海中间涌现；/一支支的标杆，/从山腰直奔山巅；/金山献出宝石，/火树喷出原油；/使得这河西走廊，/开出繁花一片；/使得我们的身上，/沾满石油的香味。/祁连山啊我请你，/摘下你的银发；/在你高高的头顶上，/戴上一顶铝盔；/将你的童心，/化作红色的火焰！

## 月和船

两岸绿叶担双肩，/千丈白发挂一杆。——船呀！/——船呀！月亮是你的姊妹，/游在浪里把船推。——月呀！/——月呀！船是月亮的伙伴，/巨臂插天把月牵。船似月，月似船，/惊涛骇浪里比比看。——船呀！/——船呀！请莫夸你那白发，/用青春装点江山。——月呀！/——月呀！饱饮河水上蓝大，/金镰一弯舞翩跹。船呀鼓满风的帆，/往前赶，别搁浅。革命的风暴已到来，/渡过一滩又一滩。我向白帆与明月，/发出一封请柬：——驾大风，/——挽狂澜。朝日红霞旗上染，/同为劳动人民唱凯旋。

狮子吼——在非洲游园，听见狮子吼声时的遐想

狮子关在铁宠里，/吼声传遍了世界。一旦它登上高山来，/不吼时还有声音在。

## 石之镜祝祖国重获青春

似闻狮吼，似见狮醒，/苍苍天空簇簇红云，/站起身我的母亲！母亲笑容如日东升，/如火如荼燃在我的心。/狂奔呵直上天庭！魔窟捣毁恶人难行，/万恶之源应当斩根。/不除恶哪有绿萌！地狱之门破门而进，/爱我祖国者以石作镜。/石之镜可以照人！多少志士站在高峰，/常磨利刃面对雷鸣。/已把头颅作火星！一张白纸可绘奇景，/今日幼芽明日森林。/虽在神州不靠神！解放大地解放自身，/民族之魂郁郁长青。/望天外先望同行！要唱海韵先唱乡音，/今日何日四化腾腾。/母亲呵祝你青春！

**作品鉴赏** 田间是抗战前夕诗坛上崛起的新星，以自己鲜明的思想艺术特色，在新诗发展史上产生过较大的影响。建国以后，仍然继续进行艰苦的艺术探索。建国以来他出版过十几个短诗集，此外，还有长篇叙事诗。在艺术形式上，田间一向重视向民歌学习，曾经用五七言的民歌体写过作品。他的大部分诗，有民歌的整齐和某些句式，但又掌握得比较灵活。田间认为：“诗是一种风声，诗是一种火光，诗是一种雷电”、“每一首诗，似乎是世界的一个缩影”。在创作中他追求的目标是：对生活作广阔的概括，在有限制的具体描述中，包含更多的生活内容，并且力求深刻揭示生活现象所蕴含的思想意义。《赶车传》中的“车子”，是时代的象征，而赶车人，代表了工人阶级、共产党员、广大的劳动人民。田间不着眼于对象的个性化特征的描绘，而立意提高形象的思想意义：在草原高高的塔顶上，“少女就是太阳”；

而傣族的女子，“她好像一颗月亮，/照耀在竹林中间”。田间避免对生活现象和细节作精确细致的描述，而大量地运用象征比喻的方法。例如把天安门英雄纪念碑比成伏在祖国心脏的雄鹰，而以白鹤象征邻国人民的友情等。田间的创作探索是十分艰苦的。他力求写得开阔、雄伟，有更多的浪漫主义色彩，但是，如果处理不好，就可能带来抽象、空泛，生活内容淡薄。过度的浪漫、开阔、雄伟，有时会掩盖或忽略现实的矛盾和问题。田间诗的成败得失就在这之间取舍，而田间诗创作的特征也就从这里看出。田间的那些优秀诗篇说明，对于现实生活有了具体、深入的把握，所用的象征、比喻与事物之间才会获得有个性特征的联系。《写在马头琴上》这首诗，构思新颖，文笔简练，感情表现上凝练节制，思想意蕴含蓄。尤其是通过语言烘染了这个传说的气氛，富于诗意。《喷泉》把喷泉写得很美，把牧羊女写得很美，把牧羊女对于故乡的告别写得很美。然而，在诗人的心理上，他知道牧羊女有几分留恋，几分难舍，只是他没有写。诗人仅以一句“牧羊女啊请你放心”就带过去了。这样来处理虚实正反的关系，正是田间诗的特征。这样的诗虽然没有把牧羊女的内心感情稍微复杂一些加以表现，但它确是如田间自己所说，是到群众生活中去，哪怕是走马观花，也要采撷几朵吧，是生活的花朵。《祁连山下》有好些有激情有奇想的诗句：新城从灯海中涌现，火树喷出原油，河西走廊开出一片繁花，等等。田间对于诗的语言和形式做过很多试验和探索，像《月和船》这样的诗，诗行的节拍和全诗的形式是很讲究的。“两岸绿叶担双肩，/千丈白发挂一杆”，是每行四拍，类似于七言律诗的节奏；“请莫夸你那白发，/用青春装点江山”，依然是七言四拍，但由于考虑了“对仗性”的技巧，因此节拍为 1222/1222，这就创造了一种新的节奏，而且读起来很和谐；“船呀鼓满风的帆，/往前赶，别搁浅”，“革命的风暴已到来，/渡过一滩又一滩”，这两节诗都为第一行是自由体，第二行接上格律体，互相映衬，音调在潇洒中有严整；而“我向白帆与明月，/发出一封请柬”，则第一行为四拍，第二行为三拍，第一行舒缓，第二行急促，正好引出下面的主题句。总之，应该看到，田间在学习古典律诗和民歌的节拍方面，在炼句与字词组合方面，比别的诗人下过更多的功夫，而且一直坚持到 80 年代他逝世为止。由于田间诗歌语言在格律、节奏、和谐、凝练与通俗这些方面的特长，他的诗很适合朗诵与谱成歌曲，音乐家冼星海、吕骥、马可、周巍峙、边军、刘兆江、张文纲、郑律成、李焕之、晓河、李敏康等都曾与他合作。这使得田间诗更加广泛地流传。而著名画家为田间诗作过画或装帧的，也不在少数，这都说明了田间诗在当代的影响，（焦谷）

## 屠岸 哑歌人的自白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作者简介** 屠岸，文学翻译家，作家，编辑。原名蒋壁厚，曾用笔名李通由、赵任远、叔牟、社芳、花刹、张志镰、碧鸥等。1923 年 11 月 23 日生。江苏省常州市人。1931 年至 1942 年，读小学、中学，之后曾就读上海交通大学铁道管理系。大学后期加入秘密的读书会，与朋友们合办油印诗刊《野火》，参加进步的学生运动。1946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6 年开始写作并翻译外国诗歌。1948 年翻译出版了惠特曼诗选集《鼓声》。1949 年上海解放后，在上海市文艺处从事戏曲改革工作，后任华东《戏曲报》编辑，翻译出版了《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诗歌工作者在苏联》。1956 年至 1962 年任《戏剧报》常务编委兼编辑部主任，翻译出版了南斯拉夫剧作家努西奇的名剧《大臣夫人》。1963 年以后任剧协研究室副主任。1973 年以后，任人民文学出版社现代文学编辑室副主任、主任，总编辑。

### 内容概要

#### 目的

有了你/我才是百步穿杨的利箭/有了你/我才是刺向敌人心脏的宝剑/  
有了你/我才是被稿纸磨钝了的笔尖/有了你/我才是穿行在亿万根纤维中的  
红线向着你/我劈开波浪在大海上行驶/向着你/我冲破气浪在高速公路上飞  
驰/向着你/我用下三级火箭进入轨道/向着你/我绕过月亮，奔向火星，一  
路上唱歌写诗你是/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集里讨论的题目/你是/历史的海洋彼岸  
将出现的乡村兼城市/你是/一亿光年距离外星球上的生物/你是/还可以再  
进行无穷次分割的基本粒子没有你/就没有光/没有你/就没有声/没有你/就  
没有花朵的色彩/没有你/就没有孩子的笑，爱人的吻/没有你/就没有生命  
的速度/没有你/就没有灵魂我是永远围着你转的电子/有了你/我永远不会死

#### 心跳

心啊！为什么你跳得这样猛烈？/为什么你这样忐忑？这样不安？/你的  
房室里流注着什么血液——/几千度高温，如太阳的岩浆滚翻？心啊！你会  
被周围的恐惧压折？/大气圈用一层阴霾紧箍着地球；/一整块黑色的地幔包  
裹着地核——/在地心，你承受着几亿兆吨的忧愁？心啊！你梦寐以求的可是  
突破？/可是穿刺？可是迸裂和爆炸？/你永远不能宽恕容忍和缄默？/你  
渴慕解脱，还是永世的挣扎？人类的良心！你终将蹦出地壳，/向天心倾泻  
你热血飞溅的搏跳！

#### 美丽的网

柏枝上结着一张蛛网/夕阳的斜辉照在上面/蛛网反射出七彩的闪光/每  
根丝都是变色的细线/整个网是一只闪烁的锦囊/我移动我的视角/网就在美  
的光流里摇漾/我固定我的视角/网就宁静地喷射出火的辉煌/哦，这是第一  
次/我见到了蛛网有这样的盛装如果我是飞蛾/我一定扑向这光明的绣帐/如

果我是蝴蝶/我一定倒向这绚烂的婚床/哦，我怎能知道在彩网的正中/殷勤地迎迓我，热烈地拥抱我的/将是那——蜘蛛之王

#### 礁石

大海以软浪的柔指/千百次地爱抚她的宠儿，/在千万次的爱抚下，/礁石的肌肤变得光洁润滑；/他匍匐在母亲的胸膛上，/吸吮那永不枯涸的乳浆；/他在永远摇荡的摇篮里安卧，/听潮水喃喃地唱着催眠的歌。/大海用千万条头发的弧线/织成一团爱意覆盖孩子的脸；/礁石偎在母亲的臂弯里，/让柔情的高潮淹没了自己。大海寻找孩子的踪影，/不知道这小小的身躯已经/在过多的爱流里沉沦。

#### 树的哲学

我让信念/扎入地下/我让理想/升向蓝天我——/愈是深深地扎下/愈是高高地伸展愈是同泥土为伍/愈是有云彩作伴/根须牵着枝梢/勿让它/走向缥缈的梦幻枝梢挽着根须/使得它/坚持清醒的实践我于是有了/粗壮的树干/美丽的树冠我于是长出了/累累果实/具有泥土的芳香/像云霞一伴/彩色斑斓

#### 花雪

不是雪花，是花雪。你觉得怪？/是花雪。一夜狂风吹落白色花，/白色花一夜间铺满大地，看起来/就像一场雪落在平原和山洼。太阳升，晨风把花儿从地上吹起，/仿佛闪亮的雪粉在低空飞舞。/花儿终于又静静地落回大地，/使大地成一片晶莹剔透的净土。为什么只能把雪叫作花而不能把花叫作雪？/你没听说过香雪海？/雪花没味儿，花雪却喷洒芳馨。/而雪花又比花雪消失得更快。雪来自天庭；可花雪来自何处？/你抬头看呵，那直插天庭的槐树！

#### 潮水湾里的倒影

潮水湾南岸耸峙着圆形廊柱厅，/圆厅的中央是杰弗逊的青铜雕像。/他右手握着独立宣言的文本；/站立着，严肃的目光正射向前方。

绕厅内穹庐形屋顶四周的铭文/标明他反对一切形式的暴虐；/铭文如大桂冠高悬在他的头顶，/或一圈灵光，使得他无限圣洁。清风穿越过圆柱从四面吹进来，/他手中的文告仿佛要随风飞扬；/圆柱外四面挂斑斓萧索的云彩；/他的额上漫移着日影和星光。我看见这一切映入澄澈的潮水湾，/成美丽空灵的影子，在水中倒悬……

**作品鉴赏** 屠岸在谈诗创作的时候，引用过一段智利诗人聂鲁达的话：“一个诗人若不是一个现实主义者，就是一个死的诗人。一个诗人若仅仅是一个现实主义者，也是一个死的诗人。一个诗人仅仅不合情理，就只有他自己和他所爱的人看得懂，那十分可悲。一个诗人完全合情合理，甚至笨如牡蛎也看得懂，那也非常可悲。”屠岸之所以重视这些话，是因为这些话里也包含着屠岸写诗的体会。可以说这些话正好暗含着屠岸诗创作很重要的特



点。他的诗是关注现实，关注生活的，但又不停止于此，同时又是内指和内蕴的；在诗创作打破合理性、能否看懂这些问题上，他的诗处理得很有分寸，而他的诗的艺术水准，也往往从这个艺术处理的分寸上表现出来。分寸感和平衡感是屠岸诗观念和诗创作的重要特点。他认为诗既是时代的回声，千百万人民的心音，又是作者的一片真心；既要用诗美来纯化一个民族以至人类的灵魂，但又不能是谎言和骗术。关于写诗的技巧，他认为学习技巧，要靠领悟。他说诗的语言与音乐语言、美术语言、舞蹈语言等是不同的，但它们之间又有共同的东西，因此，诗不仅可以从诗，也可以从其他艺术作品学习技巧。屠岸这些话，都是他创作经验的总结，我们可以清晰地从他的诗里看到他对于艺术技巧的领悟。《心跳》是一首既写内心又写社会的诗，通过写内心来表达社会的主题。诗是可以懂的，但也并不是大白话。因此，这首诗含蓄，凝练，涵括的信息量大，耐人寻味。《目的》是一首以思考性为特点的诗，循着四个层次展开：有了你，向着你，为了你，没有你，充分展示了诗人的体验和感受：目的使武器得以成为武器，目的激起力量和动因，目的是运动的中心，没有目的生活就没有色彩。在这首诗里，诗人想象的跨度很大，意象繁多，思考性与形象性结合得很好。《美丽的网》写蛛网的美，并从而眷恋它，但却归结为“哦，我怎能知道在彩网的正中/殷切地迎逐我、热烈地拥抱我的/将是那——蜘蛛之王”。是的，美丽的东西也可能是个陷阱，但诗人的语言十分含蓄，富于启示性。《礁石》一诗的形象很新颖，把海水中的礁石比喻为在母亲胸膛吸吮乳汁的婴儿，在永远摇荡的摇篮里听潮水唱催眠曲的孩子。到结尾，诗人笔锋一转，说当海水淹没礁石，是因为它“在过多的爱里沉沦”。这又是一个很好的与形象水乳交融的哲理性思考。过多的爱会淹没一个人并使他沉沦，这是很好的启示录。过多的爱也就犹如打击和毁灭，你难道没有看见惊涛骇浪吗？《树的哲学》可以作为很多人的座右铭：“愈是深深地扎下/愈是高高地伸展”。《花雪》是一首很有创意的诗，以落地之槐花比雪，前无古人。诗人自述说此诗产生于1984春日他直接观察槐花落地之后，所以是写实。最重要的，是这首咏槐诗很有诗味，那境界令人陶醉：“白色花一夜间铺满大地，看起来/就像一场雪落在平原和山洼”。诗里不仅有视觉，还有嗅觉：“雪花没味儿，花雪却喷洒芳馨”。诗人谓槐胜于雪，是因为槐花香烈，且生存时间长于雪花（非积雪），暗中将5月春日与12月冬日联系起来。诗人还写了好些国际题材的诗，例如《潮水湾里的倒影》，写美国第三任总统、独立宣言的主要起草者杰弗逊的纪念堂在潮水湾里的倒影。诗的内容写杰弗逊的青铜雕像，厅内的铭文，和厅内圣洁的氛围，诗的结句为：“我看见这一切映入澄澈的潮水湾，/成美丽空灵的影子，在水中倒悬……”。在读了最后两行诗之后，我们才明白了这首诗的题目的含义，这含义既是含蓄婉转的，对于诗人来说也是很重要的。在这些地方，诗人成功地运用了艺术技巧，并且很好地表现了对于技巧的领悟。（小青）



## 闻捷 天山牧歌

作家出版社 1956 年版

**作者简介** 闻捷，当代诗人。原名赵文节，曾用名巫之禄、巫咸。1923年6月12日出生在江苏省丹徒县一个铁路职工的家庭。读小学五年级时，父亲病故，只得进南京鑫记煤厂当学徒。1938年初，结束二年的学徒生活，来到武汉参加抗日救亡运动。同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6月，经中共地下党介绍到西安八路军办事处，9月去延安陕北公学学习。1943年，闻捷开始创作。秧歌剧《加强自卫队》是他的第一个作品。1945年，调到陕甘宁边区的《群众日报》担任编辑和记者。创作了大型革命历史歌剧《翻天覆地的人》（1951年由华东人民出版社出版）。1950年3月，随军到达新疆，任新华通讯社新疆分社社长。1955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他以新疆生活为内容的诗集《天山牧歌》。1956年任《文艺报》记者。1957年，入甘肃任中国作家协会兰州分会主席。1961年，由甘肃来到上海、在中国作协上海分会作专业创作人员。1969年，被下放到奉贤县“五·七”干校劳动。1971年1月，被“四人帮”迫害致死。1978年夏天，上海市文化局党委为闻捷平反昭雪，恢复名誉。闻捷的创作主要以诗歌为主，主要作品还有：《祖国！光辉的十月》（1958年作家出版社出版），《生活的赞歌》（1959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河西走廊行》（1959年作家出版社出版）以及叙事长诗《复仇的火焰》等。

### 内容概要

#### 苹果树下

苹果树下那个小伙子，/你不要、不要再唱歌；/姑娘沿着水渠走来了，/年轻的心在胸中跳着。/她的心为什么跳啊？/为什么跳得失去节拍？……春天，姑娘在果园劳作，/歌声轻轻从她耳边飘过，/枝头的花苞还没有开放，/小伙子就盼望它早结果。/奇怪的念头姑娘不懂得，/她说：别用歌声打扰我。小伙子夏天在果园度过，/一边劳动一边把姑娘盯着，/果子才结得葡萄那么大，/小伙子就唱着赶快去采摘。/满腔的心思姑娘猜不着，/她说：别像影子一样缠着我。淡红的果子压弯绿枝，/秋天是一个成熟季节，/姑娘整天整夜地睡不着，/是不是挂念那树好苹果？/这些事小伙子应该明白，/她说：有句话你怎么不说？……苹果树下那个小伙子，/你不要、不要再唱歌；/姑娘踏着草坪过来了，/她的笑容里藏着什么？……/说出那句真心的话吧！/种下的爱情已该收获。

#### 夜莺飞去了

夜莺飞去了，/带走迷人的歌声；/年轻人走了，/眼睛传出留恋的心情。夜莺飞向天边，/天边有秀丽的白桦林；/年轻人翻过天山，/那里是金色的石油城。夜莺飞向蔚蓝的天空，/回头张望另一只夜莺；/年轻人爬上油塔，

/从彩霞中瞭望心上的人。夜莺怀念吐鲁番，/这里的葡萄甜，泉水清；/年轻人热爱故乡，/故乡的姑娘美丽又多情。夜驾还会飞来的，/那时候春天第二次降临；/年轻人也要回来的，/当他成为一个真正矿工。

#### 葡萄成熟了

马奶子葡萄成熟了，/坠在碧绿的枝叶间，/小伙子们从田里回来了，/姑娘们还劳作在葡萄园。小伙子们并排站在路边，/三弦琴挑逗姑娘心弦，/嘴唇都唱得发干了，/连颗葡萄子也没尝到。小伙子们伤心又生气，/扭转身又舍不得离去，/“ 恹恹的姑娘啊！/你们的葡萄准是酸的。” 姑娘们会心地笑了，/摘下几串没有熟的葡萄，/放在那排伸长的手掌里，/看看小伙子们怎么挑剔……小伙子们咬着酸葡萄，/心眼里头笑咪咪：/“ 多情的葡萄！/她比什么糖果都甜蜜。”

#### 告诉我

告诉我，我的姑娘！/当春风吹到吐鲁番的时候，/你可曾轻轻呼唤我的名字？/我守卫在蒲犁边卡上。我常常怀念诞生我的村庄，/那里有我幼时种植的参天杨；/在淡绿的葡萄花丛中，/你和百灵鸟一同纵情地歌唱/此刻，我正在漫天风雪里，/监视着每一棵树，每一座山岗；/只要我一想起故乡和你，/心里就增添了一股力量。当我有一天回到你身旁，/立即向你伸出两条臂膀，/你所失去的一切一切，/在那一霎间都会得到补偿。告诉你，我的姑娘！/我过去怎样现在还是怎样，/我永远地忠实于你，/像永远忠实于祖国一样。

#### 河边

你住在小河那边，/我住在小河这边，/你我心意相投，/每天隔河相见。两个年轻影子，/映在小河面里，/该不是雪山尖上，/盛开了两朵雪莲？你宛转的歌喉，/给了我满心欢喜；/你爱的不是别人，/正是我牧羊青年。我以激情的手势，/回答你的爱恋；/为了纯真的爱情，/我愿把一切呈献。你爱我一身是劲，/我爱你双手能干；/牧羊人爱牧羊人，/就像绿水环绕青山。你住在小河那边，/我住在小河这边，/你我心意相投，/小河怎能阻拦？

#### 追求

你不擦胭脂的脸，/比成熟的苹果鲜艳；/一双动人的眼睛，/像沙漠当中的清泉。你赶羊群去吃草，/我骑马追到山前；/你吆羊群去饮水，/我骑马跟到河边。我是一个勇敢的猎人，/保护你的羊群平安，/你问我另有什么愿望？/请看看我的两只眼。你要我别在人前缠你，/除非当初未曾相见，/去年的劳动模范会上，/你就把我的心搅乱；你要我别在人前夸你，/除非舌头不能动弹，/你光荣的劳动事迹，/为什么不该传遍草原？你纵然把羊群吆到天边，/我也要抓住云彩去赶；/你纵然把羊群赶到海角，/我也会踩着波浪去撵。你脸上装出对我冷淡，/心里却盼我留在你身边；/我固执地追求着你呵，/直到你答应我的那一天。

作品鉴赏 闻捷是一位有鲜明特色的诗人，他在与共和国一起成长起来

的诗人之中，成就是突出的。1955年，闻捷在《人民文学》上陆续发表了五个组诗和一首叙事诗，除开其中两首之外，都表现新疆兄弟民族的新的生活。它们于1956年以《天山牧歌》的名字结集出版。这些作品得力于解放初期他在新疆的一段生活。同时，闻捷是个在创作上有较充分准备的诗人。因此，《天山牧歌》虽然说是他的成名作，但在内容技巧方面都很成熟了，闻捷也从这时开始为人们所注意。《天山牧歌》用清新的格调，朴素的语言，鲜明的形象，反映了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和蒙古族人民的新的生活情景、精神面貌和高远的理想。这些诗，洋溢着对新生活的激情，曾被称为“激情的赞歌”。它们描绘抒发了新生活的美好、明朗、欢乐，诗集的基调是柔和、轻快、明媚。《天山牧歌》中占有最多篇幅的，是青年男女之间的爱情生活，也是这类诗最受读者欢迎。闻捷借助少数民族的生活景象，把爱情写得真挚而强烈，这在当时确实并不多见。闻捷这样热烈的爱情诗与在此之前对于爱情作模糊而胆怯描写的爱情诗，是有些不同了，但是，它们与五十年代的时代精神是一致的。诗人力扬当时说闻捷的爱情诗歌唱的是解放了的劳动人民的爱情，是和劳动紧紧结合着的爱情，是服从于劳动的爱情，是以劳动为最高选择标准的爱情，是有着崇高道德原则的爱情。这就是说，闻捷的爱情诗表现了爱情生活中的新的生活内容和时代气息，把爱情与创造新生活的劳动联系起来。在艺术表现上，这些诗大都有简单的人物和情节，通过对生活画面的描述来抒情。闻捷所注意的是那些蕴蓄着浓烈情感因素的生活现象，诗的情节很单纯，这都使他的诗感情充沛。《晚归》是一首艺术性高的诗，第一节的“白云”，既是写景，也是起兴，造成了一个好的境界。第二节鹰与金钥匙都是很贴切新鲜的比喻。第五节是全诗的高潮，这高潮既是情节的，也是感情的。这里的语言也很传神，诗人用“温暖”来形容喧闹带给女人的感觉，说妩媚的笑“洗去”风尘，都很有创造。如果说《天山牧歌》是闻捷诗里最有特色的，那么，组诗“吐鲁番情歌”就是“色中之色”了。这里的七首诗都是当时的读者很喜爱的，集中代表了闻捷爱情诗的成就。《苹果树下》写一位姑娘在青春意识和感情上的逐步成熟，通篇用苹果的逐步成熟作为比喻：春天花苞未放，夏天果子太小，秋天是成熟的季节，春天种下的爱情已该收获。这大胆的比喻之所以贴切，是因为这爱情故事发生在苹果园，诗人是就近取喻。《夜莺飞去了》这样的诗，有民歌的魅力，语言和意思都单纯明朗，但却蕴含着深长的意味。《葡萄成熟了》也许可以说是闻捷最好的一首爱情诗。不仅葡萄成熟了，闻捷的艺术技巧也成熟了。这诗的特点是单纯中有了不单纯，无论在诗的含义和技巧上，都更隽永，更有深度。在第一、二行里，从结构意义看，马奶子葡萄应是比喻小伙子们，然而这里有一个更深层次的隐喻，马奶子葡萄的成熟更是要隐喻或暗示姑娘们的成熟。姑娘们的成熟表现在不为挑逗所动，以及使用试探的本领。这诗的情节经过更多的提炼和概括，因而有更多的象征意味。诗的结尾也不是很单纯的，姑娘们送给小伙子们的本是酸葡萄，他们却说多情甜蜜。这也许就是酒

不醉人人自醉，不过，姑娘们虽然给的是酸葡萄，她们的心意原本是多情和甜蜜的。总起来说：到底是哪一方成熟了呢？回答是马奶子葡萄成熟了，双方都成熟了，爱情成熟了；作为这故事的叙述者，闻捷的技巧也成熟了。（焦谷）

## 晓桦 白鸽子，蓝星星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作者简介** 李晓桦，1955 年底生于上海，在北京长大。少年时期就读于北京外国语学校日语专业。70 年代初开始在东北某步兵部队服役，当过士兵、班长、排长，后来在军区的文化部门当过文艺干事。70 年代末毕业于辽宁大学中文系（最后一届工农兵学员）。80 年代初开始在北京某文艺出版社作文学编辑。主要作品有散文诗集《绿雪》（1983 年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与曾凡华合著）；《白鸽子，蓝星星》（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1986 年出版）这本诗集获第三届（1985—1986）全国优秀新诗（诗集）奖；长篇实验文体《蓝色高地》（发表于《收获》1987 年第 3 期，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8 年出版）；散文诗集《花帽少女》（原名《牧人与马》，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内容概要

#### 巨鹰

你看见一黑点/从远方渐渐开启的巨唇里冲出/奔突而来于瞬间扩张成遮天的乌云一只巨大的鹰他的到来/使这个黎明完全地震颤了/天空刚刚绷紧灰白的鼓面/便在他节奏均匀有力的翅地敲击下/泛起金属般的音响/原本宁静如少女的晨风/在他的扇动下焦躁不安起来/变成横冲直撞的愣小伙子/你相信从未见过这鹰/他显然是传说中的——鹰王只要他旋飞于天/所有鹰便蜷缩于地下不敢张翅/甚至不能被认为是鹰/他曾以优雅的姿态滑行而下/用翅尖轻点向野骆驼的脊背/两座相连的山峰骤然断了/即使雪豹那勇猛的荒野之王/也会哀鸣在鹰爪间乱蹬四蹄/于挣扎中活裂为两块/并被她左右晃动提进云层全部天空变成两片翻飞的黑翅/鹰在表演漫长的日全食/传说被你的眼睛固定为真实你担心那张薄而透明的蓝谱纸/会被他横横竖竖地遒劲挥写/于无意间划破/他飞翔出清晰而难解的旋律/在自己的伴奏下狂舞着/深刻却莫名的舞蹈/究竟在为你歌舞还是有什么要炫示/为天幕另一面那些神秘的观众/真想和他同台演出些什么/但高度之于人/永远产生诱惑又产生沮丧两片黑天空缓缓倾斜/猛地射出一道黑闪电/龙爪风龙爪风/你几乎被拔地卷起/是他吗是他来了吗/不可抑制的冲动突然将你弹起/逼使你向他扑去/渴望抱住他你渴望与他亲近/似乎远在你有形有限的生命之前/那冲动那渴望就附着于你的生命了空气在顷刻间变辣/你的指尖触到他布满细毛的腹部/温湿柔软如初夏的草地/很难想象那两根铁爪之间/竟藏着这样的所在/抓住他你要抓住那鹰王/你被你自己的决定激动了/几乎是你扑向他的同时/鹰翅拍下的风把你狠狠击倒/旋停于你的头顶他死死盯着你/两颗燃烧的小火球像要随时射下/那双眼睛激动着一个相同的决定/——他要抓住你你因自

己的奔逐而发狂了/你把叫声笑声摆成一排排滚雷/就这样一直炸进天空/想象着某一天早晨/一个奇怪的人走进都市/肩头是那只高贵的巨鹰/所有目光一齐雕刻这威风的塑像/那就是你和他这辈子干完这一件事就够了作为男人/这辈子可以不干任何事了这是鹰王啊一堵黑墙自天垂下横在你面前/似古代武士之营帐插满利剑/你听见铁器撞击峰峦的声音/一角岩山被敲碎而进落/定有火星飞溅但你不去低头看/不看也知道你的左肩已不再浑圆/你冲进那黑色营帐/左右开弓拔下几柄短剑/嗨!瑟瑟作响/不断有岩山自山体碎落/痛苦的快感死死抓住你/而你又死死抓住前方那飘动的诱惑地平线一次次被穷尽又一次次被展开开始有一醉汉摇晃于天/滑翔动作已不再规则/两面飞扬的黑色旗/露出几道细细的蓝缝/那是你骄傲的标志/有几支鹰翎在你手上挥动但你却不安起来你问自己/抓住他又会怎样呢/能被抓住的还叫鹰王吗/不是鹰王还值得去追吗/一个巨大的阴影遮盖了你/鹰王是不能被击败的/那么能被击败的难道该是你/此刻你真怕鹰会突然坠下/渴望得到他又不敢得到他/于是你拼命把他逐向远空天空很疲倦/因释放过多的能量而无力再发射闪电/鹰躺在厚厚的蓝垫子上一动不动/你也很累你躺在一个梦上——/那黑点越退越远而你越逼越近/温湿柔软是初夏的草地/扑过去你扑向巨大的鹰王/怎么手里竟是一只小小的乌鸦/这一发现几乎使你自杀……你猛醒于自己的惊叫/鹰依然扇动着两片威风凛凛的黑天空/似乎一切都不曾发生远方/巨唇渐渐闭合我希望你以军人的身分再生——致额尔金勋爵我佩服你/——额尔金勋爵/你敢于发布这样的命令/把古老东方的京都/投进熊熊大火。在每片飞灰上写下你的姓氏/扬遍全世界的每处角落/在每寸焦土里埋下你的名字/和野草岁岁生长我不佩服你/——额尔金勋爵/你根本没有敌手/没有敌手却建树功勋的英雄/比拼杀中倒下的战败者还耻辱/焚烧一座没有抵抗的园林/践踏一片不会说话的土地/那是小孩子的手都能胜任的/何用军人的膂力但你毕竟以你的壮举/给你的后裔们留下/足以在餐桌上大嚼永远的威名/给你民族发黄的编年史/订上火光闪闪的骄傲的一页我好恨/恨我没早生一个世纪/使我能与你对视着站立在/阴森幽暗的古堡/晨光微露的旷野/要么我拾起你扔下的白手套/要么你接住我用过去的剑/要么你我各乘一匹战马/远远离开遮天的帅旗/离开如云的战阵/决胜负于城下我更希望/你以军人的身分再生/当然我决不会用原子武器/对你那单发的火枪/像你用重炮摧毁冷兵器/我希望你是/装备精良训练有案的军人/你会满意的/你的对手不再是猛兽而愚钝的/僧格林沁在此/我谨向世界提醒一句/从我们这一代起/中国将不再给任何国度的军人/提供创造荣誉建立功勋的机会作品鉴赏这是一本获新时期中国作家协会诗集奖的作品,可以说是一本军事题材的诗集,或者说是一本纯粹军人的抒情诗集。作者的军人意识部分地是血液里带来的,因为他几代都是军人。然而作者又是当代军人,他的诗所抒写的是当代军人的壮志情怀。当晓桦作为诗人成长的时候,前辈诗人已经写出了辉煌的军旅抒情诗,这种情况迫使年轻而富于活力的诗人创造性地独辟蹊径,寻



找新的语言和新的形式来抒写新一代军人的心声。《致额尔金勋爵》是作者的成名作，它引起了各方面的赞赏和注意。这诗以一种全新的语言与视角，来写火烧圆明园这个历史事件在当代军人心里所引起的感情激荡，诗的深层主题是当代军人的英雄主义，自信和广阔的视野。作者想说他压抑着无比的民族的愤怒，他渴望从纯粹军人的意义上与额尔金勋爵作一次殊死较量。这首诗异常鲜明地流露出晓桦对祖国对军队宗教般的血液里流淌的感情联系。这就是为什么这首诗虽然从理论上看不尽妥当（似乎这件事不是整个民族的悲剧而只是某位军人的过错，以及在富于集体英雄主义传统的中国军队里，晓桦稍稍有些显得突出了个人），而他所表现的自信、勇敢、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主义感情，却成为了新一代的军旅抒情诗成长的可靠标志。在这本诗集里，“一个中国军人在圆明园”一辑之所以留给读者很深印象，是因为在这里晓桦抒发了一种可谓是“圆明园军人情结”的感情，集中而强烈地表达了当代中国军人的内心世界。《沙盘》是其中又一首很有独创性的诗。它表现了在圆明园沙盘面前一个纯粹军人的遐想。各个不同阶层职业的人在此沙盘前都会有自己的遐想，而晓桦这里的遐想最奇异，但也更认真，更有深度。“大地化作一块一块沙盘/披挂于军人身上”，作者用这样奇想的警句来暗示军人与祖国河山的血肉关连。诗的最后一节写出了十分深刻的意蕴：沙盘是一种印记，血火的印记，而有了这个印记，80年代军人身上就饱和了整个民族的苦难和创伤，诗人用此比喻表达了他在圆明园旧址所感受到的民族创伤和力量，读后令人难忘。《巨鹰》是一首长篇抒情诗，它的题旨可解释为试图描述一次精神的历程，或人生的哲学悖论：伟大的愿望同时又似乎是梦想。尽管这篇作品带有一点“后现代主义”意味，但整个基调是振奋的和向上的。从这篇作品，我们可以看出当代军人丰富的内心世界：既是英雄主义的，同时又是沉思的。这只巨鹰的确是鹰王，因为“只在他旋飞于天/所有鹰便蜷缩于地下不敢张翅/甚至不能被认为是鹰”。然而这样的诗句的含义又是复杂的和富于张力的。当经过搏斗马上就可以使巨鹰在手的顷刻，严重的问题出现了：“抓住他又会怎样呢/能被抓住的还叫鹰王吗/不是鹰王还值得去追吗”？我们也可以认为这诗写的是诗人对于一次活动或行动的体验，也许通过这次体验，诗人明白了：一个伟大的理想假如没有能够实现，其原因不在于自己没有力量，而在于一个巨大的思想阴影遮盖了自己。这本诗集最后有五首叙事诗，好些人认为晓桦的叙事诗比他的抒情诗写得好。《白鸽子，蓝星星》是诗人的力作。周涛在诗集序言里认为在这首结构巧妙的长诗里，展示的不仅仅是驾驭较为复杂的抒情方式的才能，更重要的，表现了作者对自己过去的超越和更为宽厚的感情。要而言之，在这本诗集里，晓桦对战争、死亡等领域进行了系列开掘，丰富了这些主题的美学内容。他有强烈的军人意识，在诗中塑造了他所体验的军人的内心世界。他的艺术感觉敏锐，表现自由、洒脱，不少诗具有较大的艺术张力。空灵、清秀、哲理、现代意识是这本诗集的主要特色。（蓝棣之）



## 晓雪 晓雪诗选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作者简介** 晓雪，当代诗人。白族，原名杨文翰，曾用笔名苍洱星、柳池、秋泉、文惠、方勃、雪里红等。1935 年生于云南大理喜洲城北村。1946 年毕业于喜洲中心小学。1952 年毕业于丽江中学。1956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中文系。从小爱好书法、绘画和诗歌。1952 年 8 月在昆明发表第一篇评论：《一篇富有教育意义的杰作——读方志敏的〈可爱的中国〉》。1954 年 4 月开始，先后在《长江日报》、《光明日报》、《人民文学》、《长江文艺》等报刊上发表诗歌、评论和杂文等。1957 年 7 月由作家出版社出版了长篇毕业论文《生活的牧歌》，是我国系统评论艾青诗歌的第一部专著。1956 年 10 月到云南省文联工作，任《边疆文艺》编辑。1958 年 1 月至 1959 年 5 月，在云南晋宁县上蒜公社下放劳动。1964 年 1 月至 1965 年 7 月，先后在云南玉溪、安宁等县农村搞“四清”。1969 年 1 月至 1972 年 1 月，先后到云南弥勒县和汾西县农村下放劳动、插队落户。1972 年调回昆明。1979 年 3 月，任云南省委宣传部文艺处处长。1982 年任云南省文联党组副书记。国际笔会中国笔会中心理事，中国作协云南分会副主席。三十多年来，共发表长短诗四百余首，评论、散文、杂文、报告文学等约一百余万字。主要作品有：《祖国的春天》（1977 年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采花节》（1979 年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晓雪诗选》（1983 年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大黑天神》（1980 年 2 月《山茶》）并获 1976—1980 年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奖。

### 内容概要

#### 大黑天神（节选）——洱海边的传说

斗转星移，不知过了多少年代，/玉皇大帝一直是天庭的主宰；/日出日没，不知过了多少岁月，/玉皇大帝始终统治着上苍世界。天上所有的宝殿都为玉皇营建，/包括月宫、星楼、太阳光辉的庭院；/空中一切的领域都归玉皇所有，/包括云山、雾海、彩霞灿烂的花园。风雨雷电归玉皇大帝指挥，/大小神仙归玉皇老爷调遣；/玉皇说天阴，太阳绝不敢露脸，/玉皇说下雨，老天绝不会下雨。玉皇宣布，日月星辰皆围着他旋转，/玉皇坚信，霞花雾朵都为他而盛开；/大千世界，万物均承受玉皇的恩典，/茫茫宇宙，谁有玉皇这样大的威权？天上的宫殿是世界上最美的宫殿，/天上的生活是宇宙间最好的生活——/玉皇大帝认为他居住管辖的领域，/是古往今来最幸福最理想的乐园。有一天大小神仙们前呼后拥，/玉皇出游来到闪闪发光的银河边；/忽然什么地方传来优美动人的音乐，/所有的仙男仙女都听得如醉如痴。玉皇从他的八人大轿里探头一看，/只见下界展现着无比美妙的画面：/青的山、绿的水，如锦似绣的田园，/男耕田、女织布、歌声荡漾在花丛间。也许是碰上一年一度的新春佳节，/也许是庆丰收或祝贺远方人顺利归来，/人

们在一座明镜般的湖边载歌载舞，/舞姿是那么优美，歌声是如此欢快。大小神仙第一次发现这般景象，/一个个听得入迷，看得发呆，/玉皇大帝显然也是头一回看见，/却禁不住火冒三丈，怒气冲天：“怎么还有这样的地方不归我管辖？/怎么竟还有这样一些人不由我安排？他们要唱歌跳舞怎么不向我禀报？他们的生活劳动咋不按天上的法典？”玉皇提的问题谁也不能回答，/仙兵神将们目瞪口呆；/“玉皇息怒，那是美妙神奇的人间，/我们看见的只是它的一个小小侧面！”

半天才有个小神仙眨眨眼睛这样说，/为偷看下界他常常跑到银河外边。/“你说什么？神奇美妙的人间？/难道人间比天上更好更妙更多彩了！”“不瞒你说，我们最尊敬的玉皇老爷，/我们没见过的事物世上还有几万几千；/人类在地球上创建生活，改造世界，/人间确实比天上更神奇美妙、丰富多彩……”不知谁这么回答，玉皇更加暴跳如雷；/他感到既不能容忍，也不可理解：/“怎么人类的劳动创造竟超过天上的神仙？/怎么下界竟还有一个比天上更美好的人间？！”玉皇立即下令，叫人间停止歌舞，/让所有的人下跪以表示对天神的崇拜；/谁知那蚂蚁般的人群竟不理不睬，/舞步震得山河动，歌声响彻九重天！怎么对付这不听调遣的人类呢？/玉皇冥思苦想，三天三夜没合眼；/他决定派遣一名最可靠最勇敢的使者，/去把那目无玉皇的人类通通化为硝烟！荒唐的决定一经作出便不再更改，玉皇马上在众神仙中把他的使者挑选；/条件是遇见特殊情况能随机应变，/完成使命却必须不折下扣、果断坚决。最后选中了谁呢？一个叫“大黑”的神仙，/只见他虎背熊腰，皮黑如炭，骨硬如铁；/为保卫玉皇的安全，他每次都挺身而出，/为维护天庭的尊严，他多次血战在银河边。他对玉皇无比忠诚，十分敬爱，/可这一回接受任务却有些困惑不解；/玉皇叫他带上一大包瘟疫的种子，/下凡去把有人类的地方统统撤遍。地上的洪水未曾使天上的银河泛滥，/人间的生活从没有危害过众位神仙，/玉皇怎么会想出这样伤天害理的法子，/让人们都染上瘟疫在一夜间死绝？！大黑心头掠过一连串的疑问，/但玉皇的旨令只能遵从，谁敢拒绝？/忠厚老实的大黑只有乘黑云飘飘而下，/背着袋瘟疫的种子降落到喧腾的人间。大黑先来到四季积雪的苍山顶上，/雪地里盛开着火焰般的朵朵红杜鹃，/常青的苍松翠竹在风雪中挺拔耸立，/给银白色的雪毯镶了一条绿色的边。大黑驾着云朵掠过苍山十九峰，/每一峰的景致都使他舍不得离开；/马耳峰雪人峰郁郁葱葱古木参天，/云弄峰五台峰百鸟欢唱万花争妍。宽宽的花甸坝哟羊群像滚滚的云彩，/牧羊姑娘的歌声飘进了深深的林海；/林海里一个小伙刚刚砍完一挑烧柴，/正准备采一束山茶花献到姑娘面前。山山有清碧的溪水喷珠吐玉，/处处有透明的山泉闪耀光彩，/那一层层梯田里油菜花儿盛开/像黄金的梯子从山脚直上云间。天上没见过这么大的森林，无际无边，/天上没见过这么多的花朵，芬芳鲜艳，/天上没见过这么清的泉水，甜透心间，/天上没见过这么好的情侣，自由自在……

**作品鉴赏** 晓雪是一位中年诗人，他写诗也写评论。他的评论质朴中肯，实事求是地写出自己的解释和评价；他的诗以朴素的语言，表达朴素的思想感情。他研究艾青的著作《生活的牧歌》很早就问世了，曾经引起诗坛的注意和欢迎。《晓雪诗选》为晓雪诗的一个选集，大多为篇幅不长的抒情诗。在这些诗里，诗人歌唱祖国，歌唱劳动，歌唱少数民族的生活，歌唱各民族的团结友谊。晓雪的诗是美的，单纯透明得近于朴素无华的境界。他写诗看起来并没有在遣词造句上花费功夫。他那些全凭自然真实的诗，却蕴含有发自内心的深情挚爱，具有强烈的艺术力量。他的诗从形式上看也似乎没有多少自己的特色，好像也不注意艺术构思的匠心。可是，深入一想，才会发现他的艺术构思的匠心，不仅巧妙，而且给人浑然一体的感觉。总之，晓雪的诗不追求惹人注目，他以朴素的语言抒写朴素的真理。他追求的是忠于自己的感受和体验，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审美的系统。叙事诗《大黑天神》写一个洱海边的传说，读起来引人入胜，又发人深思。传说本身可能非常简单，可以说是几句话就可以讲完的，而且不一定就包涵有现在这篇叙事诗所包涵的思想。或许应该这样说，这篇叙事诗是晓雪以一个很简单的传说为依托所创作的现代叙事诗或现代传说诗。读完之后，掩卷沉思，我们会觉得这故事并不特别奇特，然而它十分动人。诗人挑选了这样一个故事来叙述，诗人的内心世界也就展示在我们面前了。晓雪笔下的玉皇大帝形象是相当有内涵的：主宰一切，统治一切，指挥一切，把一切据为己有，一切围绕他转，他有无上的威权，他的决定是不能更改的。与别的传说的玉皇大帝不同，晓雪笔下的这位玉皇大帝不仅是一个最高统治者，理所当然的独裁者，对自己不能理解的事情完全不能容忍，甚至竟想出伤天害理的法子来巩固自己的统治。晓雪笔下的大黑天神是一位忠厚老实、热爱人民和勇于牺牲自己的拯救世界的英雄。晓雪说玉皇大帝是明察秋毫的，而大黑天神坚强又善良。晓雪没有把两个人物漫画化，而是尽可能描写得可以理解：要是玉皇大帝不是明察秋毫，他怎么能够统治永久而不下台呢？正因为如此，玉皇大帝是让人敬畏的；连大黑天神也敬畏他，所以他的反抗方式不是孙悟空那样大闹天宫，他的拯救人民的方式是把一切灾难都集中于自己身上。除了刻画这样两个性格之外，晓雪还展示了苍山洱海的风光和民俗，真实而又令人神往。这篇叙事诗的主题可以说集中在两行诗上：“事实使他明白不能凭一个人的意愿，/愚蠢而残暴地去犯灭绝人类的罪孽。”然而，我们也看到，晓雪的声音是丰富的。例如，晓雪在写了大黑下凡，来到洱海，都看到的是一些正面的积极的现象之后，接着写道：“也许是因为来到世上的时间太短，/大黑未看到吃人的豺狼、狠毒的妖怪”。这样两句诗显然与主题关系不大，并不指向主题，可是，晓雪为什么又写进来了呢？对此问题，我们试作推测，晓雪想借这两句插语式的诗行，顺便提示甚至是想强调，在苍山洱海这样美丽的地方，依然有吃人的豺狼和狠毒的妖怪，只是刚来的人看不到罢了。这首叙事诗结构完整，起承转合进展的节奏掌握得很好，情节的推进快慢得当，开头

很从容，结尾舒缓，显示出作者有很高的驾驭能力。诗的形式适宜于叙述故事，四行一节，通篇一韵到底，每行诗的数字较多，诗行较长，吟诵悠扬。叙述的语调平静客观，语言朴素，从口语提炼，生动鲜明。总之，形式与内容和谐地融为一体，是晓雪的精心之作。（焦谷）

## 辛笛 辛笛诗稿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作者简介** 王辛笛，现代诗人，作家。原名王馨迪，笔名心笛、一民、牛何之、辛笛。祖籍江苏淮安，1912年12月2日生于天津市。早年曾在清华大学周刊任文艺编辑，并在北平艺文中学、贝满女子中学任教。赴英国爱丁堡大学研习英国语文回国后，曾任上海光华大学、暨南大学教授。从学生时代起，即开始在天津《大公报》、《国闻周报》、《文学季刊》、《北京晨报》、《水星》、上海《新诗》等报刊上发表诗文和译作。1935年，他的第一本新诗集《珠贝集》在北京出版。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当选为中华全国文协候补理事兼秘书，并为诗歌音乐工作者协会上海分会负责人之一。这时期的诗文创作散见于《民主》、《文艺复兴》、《大公报》、《文汇报》、《侨声报》、《世界晨报》、《诗创造》、《中国新诗》等报刊。1947年，出版新诗集《手掌集》。翌年，散文评论集《夜读书记》出版。1949年7月参加中华全国第一次文代会，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和作协上海分会理事。解放后历任上海工业局秘书科科长，中央轻工业部华东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烟草工业公司副经理，上海食品工业公司副经理，还兼任民盟上海市委委员，并为外国文学协会会员。1978年10月，由上海市食品工业公司借调至上海市政协担任特约编译。后又应上海译文出版社和上海市政协译委会之约，翻译英国作家狄更斯的小说《尼古拉·尼可贝》。

### 内容概要

#### 电风扇颂

我是一个制造风的，/可我不是一个风派！/在高温季节当中，/我一向给人们吹凉，送来一身舒畅。/我固定在天花板中央，/并不是为了高高在上。/我站立在人们背后，/更不是为了搞阴谋，下毒手，/先偷看个仔细端详。/我摇头，/也不是为了设置什么禁区，/而只是为了把好风吹向四方。/我是专门往喘不过气来的地方送风凉，/而绝不是风言风语，/好爬到人们头上！人们要警惕啊，思想如果脱离了实践，/问你哪里来的真知灼见？/生活如果不忠于时代良心，/问你哪里来的情真意切？/我的小小的马达如果失去了电，/岂不也就失去了动力！/如果对革命真正有利，/如果对生产真正有利，/我可以大大方方地改变方向，/甚至干脆听从空气调节器叫我让位，/但我的作风总是正派、愉快、明朗！/我常常是这样唱着问心无愧的歌，/感谢人们对我的勤劳所给予的赞赏！在这儿，/让我再次慎重地重复一句：/我是一个制造风的，/可我绝不是一个风派！

#### 金色的秋天

红透了的果子香满园/农家晒场上高高的稻堆堆成片/撒个满网笑开了渔户的脸/寒衣温暖了战士的心在天边斜阳外，捡起薄薄的石片/投向芦苇的

水面/管它那儿深，这儿浅/看一行大雁驮起金色的秋天

### 网

网撒在河上。/网住了月光嘛？/网住了河水嘛？/还是网住了风？/呵，  
什么都网不住！/但网住的是一江春水的柔情，/网住了鱼虾，网住了梦，/  
网住了夜来迎接黎明！

### 雨和阳光

#### 一雨

雨，谁说是天在哭泣？/滴到唇边，/它并没有水那种苦涩涩的咸味！/  
它是甜滋滋的，/万物得到昭苏，/我的心也得到了滋润！/谁说冷雨会淋湿  
了我的梦呢？/一霎不知凉是雨，/醒来微湿在荷花。/随着季节的变换，/冷  
雨也会变暖的，/它会是三春，/它会初夏！

#### 二阳光

今天真是高兴，/我又站在阳光下了，/让我无思无虑，/即使是一天也  
好嘛！/不管是什么折磨过我，/反正我从今懂得：/我可再不能自己无端折  
磨自己！/我穿过青翠的树丛，/涉过青翠的小溪，/道旁一朵无名的野花也  
被我拾起，/难道这只是冷雨过后偶然的缘分？/我一路跳跃着走过去，/像  
一匹林间的梅花鹿/我俨然又是一个年轻的孩子了！我自问生活里，/这难道  
是在做梦？

### 三姊妹

#### ——生命、历史和希望

生命、历史和希望/是孪生的三姊妹。/生命好比作一架远航机，/希望  
的螺旋桨就装在两翼，/背负着历史，/昂然向未来冲刺而去。根据航标、航  
速、/航高和航程远近，/历史一时可以卸下，/一时可以重行装载；/然而生  
命一旦失去了希望，/便将坠自青空，伏地不起！生命和希望/从摇篮时代就  
在一起，/夜晚一经躺到床上，/全天的行程不就立即写入了历史？/有谁不  
是今天睡下，/想着明天站起？/而到老来的时候，/如果要飞得同样远，/同  
样轻快，/那只有把历史的油箱抛弃！/待到生命走出了躯壳，/希望才会最  
后在瞳孔中熄灭；/如果要全部生命蓬蓬勃勃，/那只有让希望一肩到底！生  
命、希望和历史/是辩证法的三姊妹；/在历史的长河中，/希望永远是生命  
的酵素！

### 别意

#### ——致聂华苓夫妇

你们来去一阵风/洒落下怀乡的暖雨/打开了你们的心扉/回答了亲人的  
秋水儿女关心的总是祖国母亲/朋是朋亲是亲/看一双燕子海外归来/呢喃不  
尽的/笑语盈盈还有盈盈泪想着明天你们上路了/距离你们再来的日子/又从  
头开始临近/我们就又畅朗地笑了/送你们送你们/我们笑着欢送/是为了笑  
着欢迎作品鉴赏辛笛的诗创作开始于30年代，40年代已经比较成熟，成为  
有影响的诗人，而80年代仍然活跃在诗坛上。他回顾说他三四十年代的抒



情诗，不少是幼稚而感伤的，五六十年代，当他从个人内心走入广阔的社会时，他的写作在艺术方面大大地忽视了。80年代，他认识到现实主义诗歌仍然需要讲求艺术，称心而言的真实情感，是能多触及一点时代脉搏，与人民的哀乐相通。他认为诗自然不能脱离现实，但一定要有丰富的想象，要有思想的深度，同时要以精练的语言表达出来。他认为写诗得从意境出发，善于捕捉印象，通过五官甚至包括第六感觉的官能交流，绘画和文字的合流来表达。《电风扇颂》构思新颖，语言幽默，表现了坦荡的胸怀，批评了“风派”，触及了社会问题，与人民的哀乐相通。《金色的秋天》几个蒙太奇似的镜头，很有诗意，很美，语言很讲究。《网》有了更多的想象，想象很美，语言又凝练，构成一个若真若梦的境界。然而，梦又迎来黎明，这黎明是通向时代的。这诗写于1979年，正好反映了刚结束10年噩梦生涯的知识分子的心态。

《雨和阳光》写一种怡然自乐的情怀，很真实，曾经渴望无思无虑，现在可以说差不多是这样了。诗人俨然又是一个年轻的孩子了，像一匹林间的梅花鹿，他高兴得不敢相信，生活显得这样美好：冷雨也变暖了，他甚至自问生活里这难道是在做梦吗？诗人之所以能这样怡然自得和审美地来对待生活，一方面是现实的情况变化了，另一方面也是诗人从思想上超越自己，并达到了一个很高的精神境界：“不管是什么折磨过我，/反正我从今懂得：/我可再不能自己无端折磨自己！”在这首诗里，诗人对于诗行，可以说是惨淡经营，例如：“一霎不知凉是雨/醒来微湿在荷花，”“道旁一朵无名的野花也被我拾起，/难道这只是冷雨过后偶然的缘分？”“这样对称甚至含有对仗因素的诗行，闪烁在长长短短的自由诗行之间，有互相映衬，相得益彰的功能，《三姐妹》是一首以议论为骨架的诗，在这里，诗人用诗来思考，写出了对于生命、历史和希望三者的理解、感受，以及三者的关系。诗人强调希望的重要性，它带来生命的蓬蓬勃勃，永远是生命的酵素。但最有意思的是诗人对于“历史”的感受：“历史一时可以卸下/一时可以重行装载”，“而到老来的时候，/如果要飞得同样远，/同样轻快，/那只有把历史的油箱抛弃！”认真说来，历史怎能轻易卸下，更不用说抛弃了，但从这里可见诗人的洒脱。《别意》是一首写告别的诗。多情自古伤离别，向来赋别的诗都难免伤感和惆怅。可是，这首告别诗却是以畅朗的笑来欢送，“想着明天你们上路了/距离你们再来的日子，又从头开始临近”。这种“别意”，真是有初唐气魄。初唐四杰之一的王勃有这样的名句：“无为在歧路，/儿女泪沾襟”。从诗来说，也就是创新了。《海滨遐想》的感觉和想象都很好：“照亮我的胸怀的，/是阳光？是海？/还是阳光的海？”这感觉捕捉得很好。诗人还说海滨白云的飘逸取决于蓝天的高和大海的深，这确是很好的“遐想”。拿人来说，如果一个人精神境界不高，思想也不深刻，如果一个人境界既低，思想又浮浅，那他是不可能飘逸的。辛笛的诗富于启发性。在《欢迎你，春雨》一诗里，诗人抛弃了李商隐诗“一春梦雨常飘瓦，/尽日灵风不满旗”的心态，而喊出了这样的心声：“再见吧，淡淡的哀愁，/再见吧，

低徊的情思！”这就是说，诗人在 80 年代里，他的生命成熟了，在经历了与无数个“我”争吵之后，他已经达到“没有梦，没有惆怅”的境界。无论是做人还是做诗，也许这都是至境。（焦谷）

## 叶文福 雄性的太阳

作家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作者简介** 叶文福，当代诗人。曾用笔名叶蛮、蛮牛、莽石。1944 年 4 月 24 日生。湖北省蒲圻县叶公貳人。九岁丧父，读完中等师范后，当了一年多小学教师。1964 年 11 月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施工连队当战士，先后当过风枪手、爆破手、捣固手。1968 年开始文学创作，翌年在军内报纸上发表诗歌。他一面在宣传队里编演节目，一面写诗，先后写出《山恋》等几十首。1971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 年开始在《解放军报》和《解放军文艺》上发表诗歌。1978 年出版第一本诗集《山恋》（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 年发表《雷雨中的海燕》（1979 年，《诗刊》第一期）和《将军，不能这样做》（1979 年，《诗刊》第八期）等诗歌。他的《祖国啊，我要燃烧·夙愿》获全国中、青年诗人优秀新诗（1977—1980）奖。

### 内容概要

#### 渴望

不，不是，再不是婴孩/再也不眷恋喷香的娘怀/端一杯凉白开，我思念大海/有泪就要汹涌，有血就该澎湃/于是我渴望/渴望痛苦和幸福/在极大的骚动和不安里/怀胎怕的是折戟沉埋/沉默尾追金戈铁马，卷土重来/苦难是泥土，若无良种/依旧长不出擎天良材/我不曾仆倒，虽有过的失望悲哀。于是我渴望/为了成功/我渴望失败溢出平静，我是大海/是台风和怒浪的最高统帅/十二级狂风暴雨，闪电，霹雳/赠千年丑恶以灭顶之灾/寡淡的人生，哪有甜蜜？哪有笑声？哪有爱？/于是我渴望/在浪尖上谈笑/在地狱里抒怀

#### 雄性的太阳

广漠的苍穹哟，阴沉得令人如此烦恼/灰蒙蒙/一片浑沌/窒息了生命的光泽/飞旋的，情思怒号的寒风中/瑟缩着佝偻的树木和屋宇，/和满脸炭黑的/乞丐/没有太阳的一天/无声无息地过去了……哦，是昏睡中/听得雄鸡第一声高啼，我便/挣脱魔魔，扑向地平线的山脊/——泪水/浸湿了太阳，我过于激动，浸湿了/本该属于我的湛蓝，浸湿了晴朗。/哦，没有太阳的一天/无声无息地过去了……人们冰冻的脸上，死鱼扫描着各自的/猎物/冷藏库里取出来的温度/互相撞击/发出诱人的金属音响/乌云，像鼓胀得发青的乳房/滴着/上个世纪贮存的酸性乳汁/发霉了！我的原野，我的大地，我的春光夜来临/抱着还未孵化的雷我再沉进梦中。注意手莫压住胸口/我孕育着温度，我横陈在旷野尽头/我是地平线/我把我的——心——挖出来/再不流泪，再不激动，镇静地/把心/包进雷里，我孵，我是一只雄性的母鸡/我要孵出一颗年轻的/赤裸的/健壮的——太阳/这是/——雄性的太阳/我要赐予人类一颗雄性的太阳/能使不发臭的心受孕/生出一对孪生儿女/——一双热烈而真诚的眼睛/庄严燃烧着人类的/尊严/希望/崇高/和爱情作品鉴赏叶文

福是属于新时期的诗人，他的诗感情强烈，贴近现实。他的诗集《雄性的太阳》曾获中国作家协会优秀诗集奖。叶文福的诗有一种特殊的艺术风格。叶文福的诗受到“五四”以来的新诗较大的影响，他的某些诗里甚至能找到某些“五四”时期诗作的构思与语言风姿。这说明他对于“五四”新文学遗产的所取的学习和继承态度。叶文福也继承了中国古典诗歌关注社会，触及现实的传统，例如他的创作让人想起白居易“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以及诗歌“为君为臣为民为物为事而作”，“惟歌生民病”，“但伤民病痛”的诗歌观念和主张。叶文福的诗与中国古典诗歌传统所提出的某些主张，又不相同。例如中国的古训倾向于认为诗要“温柔敦厚”，要“怨而不怒”，叶文福的诗却不是这样；叶文福的诗是冲动的，呼号的，热情洋溢的，痛快淋漓的，是奔腾直下的，毫不留情的，是奔放不羁的。“愤怒出诗人”这个话对于他恐怕是适当的。他的诗是愤世嫉俗的。他的诗《将军不要这样做》、《我是飞蛾》等曾经引起严重的争论。就如他这本诗集的名字，也有些令人望而生畏。诗集的名称来自《雄性的太阳》这一首诗。在这里，“雄性的太阳”到底是什么样的物体呢？它是一只雄性母鸡从一颗包藏有心的雷孵化出来的，它仍然是太阳，但它年轻了，而且有了性别，因而能够使“不发臭的心”受孕，并从而生产出尊严、希望、崇高和爱情。这四个词代表了诗人的理想。这就是说，诗人之所以愤世嫉俗，是因为他怀抱有高洁的理想。怀有这样高洁的理想，才使得诗人有激情，并由此激情推动他的诗想象，创造了这样一个想象中的雄性太阳。叶文福在诗里创造太阳这个艺术事件，使我们想起郭沫若在“五四”时期的著名诗歌《女神之再生》，郭沫若在这首诗里，创造了一个新太阳。但郭沫若创造的太阳大概是女性的，因为他赞成歌德的话：“永恒的女性，领导我们走”。叶文福创造的太阳不是女性而是雄性，原因之一恐怕是艺术创作寻找创新，而不寻求雷同。叶文福的这首诗，表现出对于某些现实情况的失望，以及诗人无可奈何的心态，只好在创作中寻求寄托了。叶文福在这首诗里说他要“再不流泪，再不激动，镇静地”创造意象，说明他对于诗有了新的领悟，这对于他日后的创作方式，会有不小的影响。事实上，在这首诗里，由于诗人多少意识到诗并不完全等同于情绪的倾倒，他才有可能把那些看起来像是快要爆炸的情绪，转化为诗的意象。《渴望》是一首抒诉内心压抑的诗。诗人（或者说抒情主人公）的渴望是什么呢？第一，渴望大海一样汹涌澎湃的不平静，骚动和不安，渴望在这样的环境氛围里实现自己；第二，渴望像优良的种子那样经受严重的挫折，经受大的坎坷和考验；他相信，他会在任何失败之后卷土重来，他认为只有经历大的起落，才不会折戟沉埋；第三，渴望风险，甚至地狱，宁愿疾恶如仇而冒种种危险，也不愿一生寡淡。这些渴望包括了两个层面上的含义：社会的层面和内心世界的层面，诗人是从倾诉内心世界的渴望来表达对于社会生活的关注，诗人这些渴望在表述方式上与日常生活逻辑有些悖离，但是，在更深层的含义上，这些渴望无可指责，甚至可以说正是要有这些渴

望，才可避免作一个平庸的人。其实，这首诗里的道理和体验，并非只有诗人如此。毛泽东曾经写过“无限风光在险峰”。意大利诗人但丁的《神曲》，汉代文学家司马迁的《史记》，都可以说是“地狱里抒怀”。至于说“渴望失败”，“渴望仆倒”这一类带有复杂含义的话，别的诗人也早就说过。例如艾青在 1941 年的延安就写下过这样的诗句：“我不满足那世界曾经给过我的/——无论是阴沉的注视和黑夜似的仇恨”，“我要迎接更高的赞扬，更大的毁谤/更不可解的怨仇，和更致命的打击——/都为了想从时间的深沟里升腾起来……”。叶文福大概也是渴望把生命从深沟里升腾起来。（林芝）

## 叶延滨 叶延滨诗选

明天出版社 1990 年版

**作者简介** 叶延滨，青年诗人。1948 年 11 月出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祖籍四川。高中毕业后到延安去插队，在某军马场当农工。1972 年调到总后某工程处任干事。1978 年考入北京广播学院。1982 年毕业后分配到《星星》杂志社任编辑迄今。著有诗集《二重奏》。

### 内容概要

#### 关于桥的三度写意

##### A：人——

行人被叫做习惯的这架罗盘导航/漫步桥头/挽一缕江风拂去劳顿/纵目远眺让浪花儿涤净愁闷/桥面洒着唐诗味儿宋诗韵儿/如捧一杯清茶/酣饮晚霞悠哉乐哉信步/多浪漫而少哲学/（且慢，你可想到过这桥/万一承受不了你的重量/万一砖石顷刻松散坍塌/万一这桥如虹一般虚幻）也许人本身就是一个启示/当信任一旦成为一种习惯/就会于波涛之上坦然/就会于深涧之上坦然/也许桥本身就是一个启示/人竟然把一副石头的鞍鞴/备在江水的背脊上面/如驯马手在骏马上面……

##### B：桥——

桥一旦获得思想/怎样想出这惊心动魄/负千车万载的重负/不能展腰，不能/临惊涛骇浪的吞噬/不能瘫软，不能！存在一天就有一天艰难/支撑一天就有一天危险/一旦松懈就不再存在/只能咬牙再别无选择（在无法选择时就选择坚持/把责任当作一生的目标/当坚持成为终生不渝的信念/坚持也就变得轻松……）桥会羡慕水的自由么，不知道/桥会妒嫉人的轻松么，不知道/不自由不轻松的桥/存在于胜过自由的骄傲/存在于胜过轻松的自豪/——于重负中存在/——于艰危中存在

##### C：江——

江水有生命/江水有灵魂/谁能猜透江水/对桥的态度/对人的感情那是难以忘怀的往昔啊/把船高高地抛起来/抛出船工的号子涂在峡谷上/是对江水的颂歌？/是对江水的怨曲？而桥是一把石锁/锁住了这段历史/人啊，莫要锁住记忆——/那是沉沦与腾飞的抉择/那是勇敢与懦弱的决斗/那是征服与退却的对垒再细看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的江水/人啊，莫要踱步于平稳/沉湎于安稳/江水在唤你在启示你/你脚下的桥是你先辈立下的碑/而你的人生/需要自己的碑/——一座新桥的桥墩……

#### 石雕的诱惑

1

风握着一把锉刀/在山巅上咬着牙狠命地锉/雨握着一把凿子/凿着那些流泪的岁月天知道它们在想什么/漫山遍野残破的云片/是一张又一张/不中

意的画稿神女峰/不知是谁为这风雨的佳作/起了这么一个名字/寂寞了山雾/羞红了江雾在江水一万次涨落之后/涛声也记住了这个名字/每一个漩涡上/漂着一首诗李白的轻舟只载走了猿声/有一个叫舒婷的姑娘/想唤下在山巅苦等了/千年的苦姐姐/只是轮船的汽笛/压住了她纤弱的声音风还在锉，雨还在凿/它们从不读诗/而我们也不明白，大自然/最终的构思是什么  
刘晓庆也学会了几路拳脚/为一出《神秘的大佛》/摔得紫疤青痕/大佛依然是神秘的/一切都仿佛知道/一切都了然在心真正的杰作/是整座山化作人的形骸/在惊叹之后/在敬仰之后你自己也弄不清楚/你是惊叹人间的自然奇观/还是惊叹自然界人的巨雕/烧香磕头的老妈妈/你顶礼膜拜的什么/是主宰这芸芸众生的佛/是雕凿这佛的芸芸众生立在江畔/对峙佛山/我从佛的脸上看到了/永恒的恬静/一个东方的《蒙娜丽莎》真的，我不知道这杰作/真实的作者是谁/但一定是炎黄子孙/而不是达·芬奇秦兵马俑祭泪水猛地涌入我的眼/浸泡着士兵的悲哀/没有哀乐，乐声冷凝为一坑黄土/祭这支战败之师/兵不再萧萧，战车不再辘辘/然而军威仍列阵肃立/号角哑于耻辱，旌旗焚于苦痛/扫荡八荒的雷霆之师/竟在一具僵尸的坟前/写完其辉煌军史最后一页/缴械的结局刹那间，血枯，心熄/那征伐与奔突的骁勇/无畏与慄悍的军之魂何在/血肉之躯变为泥胎列国诸侯曾匍伏于马蹄下的黄尘/烽火台燃尽军中的浩歌/开国之师，定邦之将，守土之士/华夏民族崛起的锋刃/饱含血汗胆气的军魂/被殉葬于专制与残忍/——兵马俑是无声的象征以媚词刻于竹筒的英雄史/无丹心可照，愧对子孙/奴隶以泥土饱蘸的愤慨啊/活在兵马俑的形骸扶起在耻辱之箭中/歪倒于俑坑的将士/在永远不闭的眼睛中/有超然于岁月之上的军魂/列队列阵，再次崛起——/守卫奴隶创造的艺术/守卫重见天日的军魂不能再次出征/剑乾已锈蚀于血泊的沼泽/无号无鼓无旗/如森林根植于高原黄土军魂不死，不死军魂/月月擦亮十五皓月一轮/照千年军人责任/照百代军人命运/秦王朝倾也，阿房宫如梦/只有你们的痛苦与雄风/与土地同在，与民族共存揭开黄土的泥封/历史不是一罐陈酿老窖/兵马俑乃立体的宣言——/艺术与军魂和奴隶历史一支缴械于皇权墓陵/千古悲叹的军队/羞黄浩瀚史书万卷!/奴隶万岁!军魂不朽!艺术长存!/我一名华夏子孙/以军人的五指并拢/向俑坑，行一个军礼……

**作品鉴赏** 《叶延滨诗选》是叶延滨八十年代创作诗的选集，也是他迄今为止的诗选。他的诗集《二重奏》曾获中国作家协会第三届新诗集奖。此外，叶延滨的创作还获得过各种名称的奖不下十次。不能说获奖是叶延滨创作的目标，不能说获奖对于他的创作趋向有影响，但是，社会对于叶延滨诗歌价值的评价，却通过这些荣誉明白无误地、一而再、再而三地表现出来。叶延滨对这些个奖励感到光荣，而他也是受之无愧的。因为，正如叶延滨自己所说，他在我们今天的时代和社会中找到了自己的坐标点，在纷繁复杂的感情世界里找到了与人民的相通点，在渊源流长的艺术长河中找到自己的探索点。三点决定一个平面，他说他的诗就放在这个平面上。这就是叶延滨十

载诗探求的一个大概走向和轮廓。他的组诗《甘妈》、诗《早晨与黄昏》、《校园里有一排年轻的白杨》、《太阳与大地的儿子》都是这方面的代表作，在诗坛也有影响。叶延滨认为艺术即创新，而他的追求是表现他们那一代人——国家的同龄人、与国家民族同命运的一代人的史诗价值，展示这样一代人特有的命运、追求、襟怀、情感。他认为诗是人类情感的一部历史，他将加入这个历史，并带入新鲜的经验。在创作方法上，叶延滨不认为自己是一个标准的现实主义诗人，甚至以为用现实主义界定诗人不太妥当，尽管他永远关注和拥抱现实；他也不认为自己是一个时髦的现代派诗人，他对某些他称之为自称现代派的诗作者那种他认为的委琐卑微的心态只产生怜悯，对那种昙花一现的艺术流派（他在流派二字前后加上了引号）所衬托的这块土地的古老浑厚感到惊讶。《关于桥的三度写意》这样的诗，对于叶延滨是有代表性的。这里的人、桥和江，都是现实主义的，是生活的真实。作者不满足于如实描述一番，还写出了一些深意：“当信任一旦成为一种习惯，就会于波涛、深涧之上坦然；存在一天就有一天艰难，支撑一天就有一天危险，在无法选择时就选择坚持。作者从桥这个对象所发掘出来的诸如此类的意思，确是一些很有份量的人生道理。可以说正是在这些地方，我们可以领悟到诗人所说他们那一代人的特殊体验和对生活的很值得注意的看法。的确，古今中外写桥的诗很多，而能写到这样深刻，能投射进一代人如此沉重的体验者，是罕见的。在语言的变化和试验方面，作者在诗里也作了好些努力，给人一些新的感觉，诸如：“桥面洒着唐诗味宋词味”，“酣饮晚霞”，“桥是一把石锁/锁住了这段历史”等，都是好句子。在《石雕的诱惑》里，有好些很好的诗思，同样，诗也写得很现实，现实得甚至还有舒婷、刘晓庆的名字。与别的诗一样，在这首诗里依然有他那一代人的深刻而又现实的体察：“烧香磕头的老妈妈/你顶礼膜拜的什么/是主宰这芸芸众生的佛/是雕凿这佛的芸芸众生”。叶延滨的创作量是比较大的，而且他的诗一般都写得不短，但他的诗从整体上说是有份量的，像《秦兵马俑祭》这样的诗，确是作者花费心血生命来创作的，情感如此沉重，艺术上也讲究构思和表现角度，作者在这个成百诗人都吟咏过的题目，找到了属于自己的新颖的感觉、意象和思想：“华夏民族崛起的锋刃/饱含血汗胆气的军魂/被殉葬于专制与残忍”，“以媚词刻于竹简的英雄史/无丹心可照，愧对子孙”，“在永远不闭的眼睛中/有超然于岁月之上的军魂”。从这首诗，我们还可以推测叶延滨写诗的过程。他对秦兵马俑是很动情绪的，一见到它们，作者就不由自主地“泪水猛地涌入我的眼”。在这个基础上，作者再一步步地发掘自己内心何以这样动情，写出自己的感觉、体验和思考。延滨对诗是很虔诚的。（蓝天）



## 伊蕾 伊蕾爱情诗

作家出版社 1990 年版

**作者简介** 伊蕾，青年女诗人，原名孙桂贞。1951 年 8 月出生于天津市。初中毕业后下乡到渤海湾盐碱滩。三年后选调入邯郸铁道兵工厂当工人。11 年后调入河北省廊坊地区文联。1984 年，考入鲁迅文学院，毕业后又考入北京大学作家班。1988 年毕业调入天津市。现在《天津文学》编辑部工作。著有诗集《独身女人的卧室》、《伊蕾爱情诗选》等。

### 内容概要

#### 陌生之间

陌生人，谁能测出你我之间的距离？/这距离或者像欧洲和太平洋，/这距离或者只是不可再分的一层微薄的空间/也许只需擦亮一根火柴，/两个陌生的世界就可以互相看见，/也许面对面一分钟，/然后就可以跨进那个并不存在的门坎，/也许当敏感的手指碰到手指，/两颗心就奏响了一曲无声的和弦，/也许当脚印重复了再重复，/寂寞的行程就会消除韧性的防线/也许一次礼节性的谦让，/却彼此获得了索取一切的特权。/陌生人啊，当一切也许都没有发生，/你我就在交臂之间走过去了，/各走各的经过选择的道路，/直到死，我们没有一句交谈。/那两个辉煌的思想的碰撞是可能的啊！/……/然而，一切都没有发生。/因为陌生，我们不可能恨不相逢，/而这种恨几乎充满了我们每个人的生活。

#### 我不需要望夫石

我不需要望夫石/阻隔你的不是道路和天空你又在吸烟么/生命就这样一截一截地/化为灰烬把你的手给我/在梦中/吸你的纸烟吧/这是唯一的无罪行动啊，那颗彗星是你点燃的吗/她划破了封闭的夜空海潮颂有谁能阻挡你，海潮/你是一万条江河的汇聚/你是一万座山峰被摔碎后/那滚滚的岩石流/你是一万匹烈马/扬起冲天的鬃毛/黑岛的坚硬的手臂/被你一跃而过/你更无畏于礁石那锐利的牙齿/狂风来了，要捆绑你/却被你的桀骜不驯所征服/化作你的千万面桨/暴雨来了，要打碎你/却被你的牢不可破所感动/成为你汹涌的歌声的伴唱海鸥叫着你的名字/徘徊着，飞去又飞来/你却头也不回/每前进一步/你开出一重雪白的玫瑰/这是献给大地的爱情/不管严寒还是酷暑/你的花朵永开不败/每前进一步/你都是一个崭新的姿态/你勇敢地否定着自己的过去你的波浪里/闪着无数颗亮亮的星星/你的坚定、忠实和勇往直前/吸引了天上的生灵/而你的目标只有一个——/要扑向这一片期待的土地

#### 潮

潮，你究竟为了什么，/一次又一次，冲向历史划定的这一条界线？/时间的栅栏，宣判了你是水世的囚徒，/而无形的吸引俘获了你的安宁，/世代

的压抑随时随地在爆发。/面对躁动的大海和大陆，你无法抗拒造物主为你敲响的生命之钟，/于是每天每天，你要重复你英勇的抗争。/太阳和月亮永恒地照在潮间带上，/夺取了又失去，失去了又夺取！/彩色的水鸟盘旋了一周就飞去了，/沙枣树缄默着，闭上了绿色的眼睛，/——四周的时空，/是生命无法逾越的鸿沟。这汹涌的血之潮，/咸味的泪之潮，/青春永驻的渴望之潮啊，/随涨随消。/这充满情欲的奋不顾身的冲锋，/这企图摆脱囚笼的全力的挣扎，/这瞩目新天地的梦一般的飞腾，/这妄想摧毁界限的叛逆的行动，/被太阳的刚利之剑、月亮的温柔之剑打退了。一边退却一边洗净伤口，/一切教训都成为更大的引诱，/潮，野羊群一样奔跑着又冲上来了！

这里是一片焦土

这里是一片焦土/经历过心灵的战争/断壁残垣，寂然无声/你从哪里来？勇士/这样充满信心/在这里刀耕火种我干枯的眼睛里又有了泪水/感谢上帝啊/给予我如此际遇/不死的生命又开出花来/娇纵我吧/我要疯狂地生长、生长/然后让你劫掠一空

只因为你的一个暗示

只因为你的一个暗示/我就仓惶而来/不只由于你的神秘微笑/不只由于我畸零无侣/从薄暮时分到晨星辉映/从树荫苍郁到大雪残年/我忘记了时间/闺中的乐土一定长满了草荒吧/我从此失去了最后的领地/与你相伴/直到地老天荒/如果你是一座冰山/终要弃我而去/我是多么悲伤/不过，亲爱的，我只要/只要一个暗示

红色的诱惑

红色躺在女人的嘴唇上微笑/红裙子像石榴花一样舞蹈着/瞟着媚眼。火狐一样追逐旋转的红皮鞋/在太阳下光芒闪闪/红灯明灭中有千姿百态/若活泼的魔鬼，放荡的天仙/有红指甲在悄然摘下一朵红花/插在灰色的记忆上

**作品鉴赏** 伊蕾在她的一本诗集扉页上有这样的题辞：“失去了爱的自由，/就失去了整个自由。”对于理解伊蕾爱情诗的真实价值的读者来说，这话并不见得怎么偏颇。在当代诗坛上，伊蕾的爱情诗堪称独步，真挚大胆、强烈、深刻，她可以说是专心致志地集中精力写爱情诗，她的诗让人真正认识到爱情是无尽的矿藏，仿佛是愈开采愈觉其丰厚。一些平常的事物和形象，在伊蕾的笔下都变得有特殊的魅力，这里的原因就是伊蕾内心世界里所埋藏的那份真情。每一题目她都能写得特别有意味，给人以震撼，就是因为她对此体验很深。可以说她是用生命在写诗。她的诗显得那么真实，每一行好像都在直抒胸臆，然而仔细一看又没有粗糙质直的毛病。诗集里有些诗是比较长的，如《流浪的恒星》、《被围困者》、《叛逆的手》等，但没有一句是索然无味的，也没有一句是多余的和落空的，这真正是“儿女情长”了。读过伊蕾的爱情诗掩卷沉思，仿佛过去读过的不少爱情诗都有些大同小异，而伊蕾的爱情诗与那些众多的爱情诗却判然有别。伊蕾说她的爱情诗是属于未来的，往往不为当代读者所理解。其实我听好些读者，甚至年纪很大的女

诗人在私下里都认可伊蕾的情诗，包括那几首有些争议的诗。有如说她的情诗是挑战性的和冲击性的，不如说她只是比别人更有勇气吐露真实的心态而已。她的这种情况，有些如“五四”时期的郁达夫和丁玲，惊世骇俗并非她的初衷。她只是要发出内心的声音，她相信这有利于历史的进步和人的发展，她在这个创作过程中实现自己。伊蕾说她的诗是情绪型的，一当情绪饱满时她就提笔写作，这可以说是她创作的一个秘密。的确，像伊蕾所写的这样的诗，如果没有饱满的情绪是一首也拿不下来的。然而她的诗又绝不是直截了当的，或直线发展的，或一望见底的，或缺乏结构的。恰恰相反，她的诗有结构，有层次，而且往往是最后几行很有冲击力，意蕴深化了，也把自己的内心蕴藏挖出来了。《我不需要望夫石》指明爱的阻力不是空间，并以有“罪”来暗示出社会的原因，然而“不需要望夫石”的女性，仍然打破了封闭。短短几行诗，构思新颖，意味无穷。海潮是人们屡见不鲜的，早已见惯不惊了，也许只有伊蕾才能写出这样的诗句：海潮之所以不可阻挡，是因为它只有一个目标：要扑向这一片期待的土地。海潮为什么不顾失败，一次又一次冲向历史划定的界线，那是因为一切教训都成为更大的引诱。从伊蕾的海潮诗，可以感觉到她诗里的哲学深度。《陌生人之间》也是一首有哲学意蕴的好诗，甚至可以说这诗陈述了由于过重的古老传统文化的重荷，使得我们的年轻的女性一再失去了相爱的机会，作为大龄女青年的伊蕾想必对此体验尤深。伊蕾在很多女性身上一再看到了这“韧性的防线”。但是应该指出，伊蕾在这里强调了两个陌生心灵的互相照见，因此她的诗读起来是美的，她并没有抛弃真、善、美。伊蕾诗里的哲学意识，犹如美国当代诗里的哲学意识，已经不再是艾略特那种学院气的观察世界的框架，而是一种直觉和体验，是隐藏在日常事物之后的普通感受。伊蕾对此有明确的认识，因而她的哲学意识得以摆脱理性而进入感觉。伊蕾的爱情诗创造了一个整体的氛围，这个氛围真实得让人透不过气，有人说她诗中的感情好像是压抑了几个世纪的感情，这正道出了伊蕾诗一个重要特征：很深地发掘了历来妇女的压抑和苦闷，她倾诉了一代人的悲剧感和渴望，以这些特征为基础，再加上她的勇气，她的艺术技巧，她的语言，因此有批评家说伊蕾是当今中国引人注目的女权主义诗人。（小青）

## 于坚 诗六十首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作者简介** 于坚，青年诗人，1954 年立秋生于昆明。14 岁辍学，在故乡闲居。16 岁以后当过铆工，电焊工、搬运工、宣传干事、农场工人、大学生、大学教师、研究人员等。其间曾漫游云南高原及中国各地。20 岁开始写诗，25 岁发表作品。曾与同学创办银杏文学社。与诗人韩东、丁当等创办《他们》文学杂志。另著有诗集《空地》。

### 内容概要

#### 我知道一种爱情……

我知道一种爱情/我出生的那个秋天就在这爱情中诞生/它也生下我的故乡和祖先/生下亚当和夏娃/生下那棵杨果树和我未来的妻子/也生下空气水癌症/孤独感和快乐的眼泪/我不知道这爱情是什么/它不只存在于一个人的眼睛里/或者一处美丽的风景中/有些人时时感到它的存在/有些人一生也未曾感到过它/我曾经在童年的一天下午/远地传来的模糊的声音中/在一条山风吹响的阳光之河上/在一个雨夜的玻璃后面/在一本往昔的照片簿里/在一股从秋天的土地飘来的气味中/我曾经在一次越过横断山脉的旅途上/强烈地感受到这种爱情/每回都只是短暂的一瞬/它却使我一生都在燃烧

#### 作品 57 号

我和那些雄伟的山峰一起生活过许多年头/那些山峰之外是鹰的领空/它们使我和鹰更加接近/有一回我爬上岩石垒垒的山顶/发现故乡只是一缕细细的炊烟/无数高山在奥蓝的天底下汹涌/面对于山万谷我一声大叫/想听自己的回音但它被风吹灭/风吹过我吹过千千万万山岗/太阳失色鹰翻落山不动/我颤抖着贴紧发青的岩石/就像一根被风刮弯的白草/后来黑夜降临/群峰像一群伟大的教父/使我沉默沿着一条月光/我走下高山/我知道一条河流最深的所在/我知道一座高山最险峻的地方/我知道沉默的力量/那些山峰造就了我/那些青铜器般的山峰/使我永远对高处怀着一种/初恋的激情/使我永远喜欢默默地攀登/喜欢大气磅礴的风景/在没有山岗的地方/我也俯视着世界

#### 作品 39 号

大街拥挤的年代/你一个人去了新疆/到开阔地去走走也好/在人群中你其貌不扬/牛仔裤到底牢不牢/现在可以拭一试/穿了三年半还很新/你可还记得那一回/我们讲得那么老实/人们却沉默不语/你从来也不嘲笑我的耳朵/其实你心里清楚/我们一辈子的奋斗/就是想装得像个人/面对某些美丽的

女性/我们永远不知所措/不明白自己——究竟有多憨/有一个女人来找过我/说你可惜了凭你那嗓门/完全可以当一个男中音/有时想起你借过我的钱/我也会站在大门口/辨认那些乱糟糟的男子/我知道有一天你会回来/抱着三部中篇一瓶白酒/坐在那把四川藤椅上/演讲两个小时/仿佛全世界都在倾听/有时回头照照自己/心头一阵高兴/后来你不出声地望我一阵/夹着空酒瓶一个人回家

#### 作品 16 号

雪来了门躲着/一切都很温暖/有一些事要静静地想想/一些过去和将来的事情/现在也没有一封回信/邮递员是个绿色的男人/他送报纸送彩色画报/我给过他许多邮票许多信封/现在也没一封回信/这是一个结婚的年头/许多人收到过红纸的请柬/也许我应该结婚了/像朋友们一样/去旅行在春天的北方/在一首五十行的诗里/我歌唱过那里的白杨/有些甜蜜有些辛酸有些茫然/从前我在工厂的时候/喜欢和小雷一起看电影/记不得是哪一幕他悄悄地哭过/隔壁的女人回家了/她轻轻地钻进被窝/像一只温柔的母猫(我猜)/雪一样轻的叹息/雪一样厚的墙壁/她的大夫是个炮兵/今年夏天在二楼我见过他们/雪睡了夜有一个白色的枕头/寒风吹亮了月光/十二月默默地站在街上/有些甜蜜有些辛酸有些茫然

#### 作品 67 号

人活着/不要老是呆在一间屋里/望着一扇窗户/面对一只水杯/不要老是挂着一把钥匙/从一道门进去又出来/在有生命的年代/人应当到处走走干干/你才不会发胖/不会得高血压床头摆满药瓶/人应该用过数不清的钥匙/敲开数不清的门/沉默之门羞涩之门/人应该进出过许多房间/应从一些风景进入另一些风景/和一些手紧握又和一些手分开/和一些语言交融又和一些语言疏远/盖栋房子写篇小说做笔生意/或者当兵开开车打打杂/从一个站到另一个站/生命有无数形式活法不止一种/在一些地方你可以停一停/呆上三两年/在另一些地方你看看/脸在窗口一闪而逝/你可以去看看高山平原/看看大河之源大海之湾/看看城市和山区/有什么不同有什么一样/看看海上的船和河上的船/有什么不同有什么一样/看看这个人那个人/这群人和那群人/有什么不同有什么一样/这样做没有什么目的/好处也说不太清/只要你活着就该到处走动/生命有无数形式/活法不止一种

**作品鉴赏** 《诗十六首》是于坚 1983—1987 年间的作品。想象和幻想是文学，艺术创造自然也是诗创造的翅膀，可以说没有想象和幻想就没有诗创造。然而，幻想绝不等于造作虚伪，尤其是当一个诗人试图媚俗的时候，处于幻想中的诗人看去就像奶油小生，这样的诗人自然让人感到悲哀。从这里表现出来的问题，是一个“诗歌精神”的问题，诗“必须植根于当代生活的土壤”，这就是于坚诗创造的出发点。于坚的诗的确植根于当代生活，这从诗题就可非常明显地感觉到：给姚霏，远方的朋友，罗家生，我的恋爱经

历，送来小羊赴新疆，那人站在河岸，有朋友从远方来，远方的风，那时我正骑车回家，在漫长的旅途中，整个春天，给小杏的诗，探望者，邻居，大风行，四月之域，横渡怒江，山里的女人，外婆等等，都是诗人经历体验过的实际生活的抒写，总之，真实，更真实，抒写真实的世界，这就是于坚所追求的。于坚对于诗的真实作了这样的介定：个人置身其中的世界，个人的生存状况，个人今日现时的人生。在这里，诗人不愿意而且也认为不可能用头脑里固有的观念去代替诗人和世界的关系，因此于坚说不是上帝真主，不是禅宗佛祖，他只要回到他自己，回到作为一个生命的实在。于坚还进一步认为：只要活得真实一些，就会活得自然一些，轻松一些；同样，诗只要写得真实一些，也就会自然、轻松一些，而不再那样累地去幻想、去媚俗和去造作了，这样就可以从世间一切普通的事物，例如一只茶杯和一张糖纸上看出永恒，看出诗来。《我知道一种爱情》里的爱情，既不感伤，也不疯狂；有很美好的一面，也有很平常的一面，确是真实的生存状况。《节日的中国大街》虽然很有时代气息和青春气息，但作者并不是为了“趋时”或宣传才这样写，诗里的感觉是诗人真实的体验。《给姚霏》写一个滇西北大山中的放牛娃，如何在大城市的舞池里，望着那些美丽丰满的女人发呆，总是欢天喜地跟人去，又总是愤愤地回来。《远方的朋友》写诗人面对陌生的友谊时的惶惑，很真实地也很准确地写出了自己的心理活动。我们说于坚的诗力求写出真实的生存状况和真实的世界，并不是说于坚的诗都是大实话，平淡无奇却又很粘滞的大实话，如果真是这样，于坚的诗也就没有魅力了。读于坚的诗不难感受他的幽默，他比真实生活要站得高，用他的话来说就是：他既进入自己，进入世界，同时又是世界和自身的局外人，写诗时他所取的态度是观照的，审美的，这才得以使他的诗成为诗，而且成为好诗。当诗人进入爱情时，他感觉“我出生的那个秋天就在这爱情中诞生/它也生下我的故乡和祖先”，而当他取观照态度时，他也看到了其中的孤独。诗人告诫那些被冷落的20岁的男孩，要像耶稣那样，不妨做永远长不大的孩子，但要用老人的目光来看人间的游戏，甚至为此说了一句愤世嫉俗的话：“我们的玩具/是整个世界”。《远方的朋友》之所以写得那样真实、幽默，原因是诗人入而出，写自己心态取了一定距离。于坚诗歌语言特点是使用口语，这口语是从当代生活的土壤里提炼的，朴素而富于激情，有浓郁生活气息。诗人相信并追求大巧若拙，因此，他的语言看去平常，却有很强的表现力。《节日的中国大街》很有代表性：“他们挤进音乐厅挤进大商场挤进‘晚场全满’/挤进冰淇淋挤进盒式磁带挤进图书馆”，这其中已经使用了现代诗的技巧，但丝毫不觉得不自然或雕饰痕迹。诗人这样来写邻居：“他们又吵架了瘦男人和胖女人锻工和翻砂工吵架了/冰块辣椒石头锯水刀子大粪从套间里喷出”，这语言确实是生活的，但也是艺术的。诗人这样来写鹰：它平常多么神秘，远离世界，高不可攀，“我多次举起猎枪向你瞄准/手抖脚抖仿佛正在弑君/图谋篡夺王位”。诗人这样来写美丽生灵的死：“美丽的生灵死去

时，我们只能闭上眼睛/把牙关咬紧然后打开窗子/然后拭掉眼脸上最后一颗星星/然后在胸腔里塞满坚硬的石头”。于坚之所以使用口语而又能有魅力，之所以能用朴拙的语言来成功地抒写，原因就在于诗人的生命灌注其中。

（焦谷）

## 曾卓 老水手的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作者简介** 曾卓，现代诗人，剧作家。原名曾庆冠，笔名柳江、马莱、阿文等。1922年3月5日生。湖北省武汉市人。1936年加入武汉市民族解放先锋队，曾参加共产党领导的进步学生运动。1938年武汉沦陷前夕，流亡到重庆继续求学。1940年与几个友人组织诗垦地社，编辑出版《诗垦地丛刊》，同年加入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1943年入重庆中央大学历史系学习。1944年至1945年，参加《诗文学》和《诗文学丛书》的编辑工作。1947年大学毕业后，曾当过中学教员，不久，回武汉主编《大刚报》副刊《大江》。1951年参加第一届赴朝慰问团去朝鲜。1952年至1955年，任《长江日报》副社长。自1961年起，任武汉活剧院编剧至今。他的文学活动开始于1939年，最初在靳以主编的重庆《国民公报》副刊《文群》、《新华日报》副刊、《文学月报》、桂林《文艺生活》、《诗创作》、《诗》刊和昆明《创作月刊》等进步报刊上发表诗歌、散文。大学期间出版过诗集《门》（1944年重庆诗文学社）、儿童读物《小鲁滨逊的一天》（1943年重庆建国书店）、独幕剧《同病相怜》（1943年收入独幕剧集《处女的心》）。1948年在《大江》上发表长诗《母亲》。1950年出版散文集《痛苦与欢乐》，文艺评论集《在现有的基础上向前》。1951年在《长江文艺》上发表日记体报告文学《和最可爱的人相处的日子》。1957年创作了儿童剧《谁打破了花瓶？》，1962年，写了歌颂共产主义战士江竹筠的话剧《江姐》，由武汉话剧院演出。

### 内容概要

#### 老水手的歌

老水手坐在岩石上/敞开衣襟，像敞开他的心/面向大海他的银发在海风中飘动/他呼吸青海的气息/他倾听着海的涛声/他凝望：/无际的远天/灿烂的晚霞/点点的帆影/飞翔的海燕...../他的昏花的眼中/渐渐浮闪着泪光他低声地唱起了/一支古老的水手的歌/“.....海风使我心伤/波涛使我愁/看晚星引来乡梦上心头.....”/当年飘泊在大海上/在星光下/他在歌声中听到了/故乡的小溪潺潺流/而今，老年在故乡/他却又路远迢迢地/来看望大海/他怀念大海，向往大海：/风暴，巨浪，暗礁，漩涡/和死亡搏斗而战胜死亡...../壮丽的日出日落/黑暗中灯塔的光芒/新的港口和新的梦想...../——呵，闪光的青春/无畏的斗争/生死同心的伙伴/梦境似的大海/“.....看晚星引来乡梦上心头”/像老战马悲壮地长啸着/怀念旧战场/老水手在歌声中/怀念他真正的故乡夜来了/海上星星闪烁/涛声应和着歌声/白发的老水手坐在岩石上/



面向大海，敞开衣襟/像敞开他的心

我还记得……

是的，我还记得绿色的嘉陵江/记得黄桷树——那个临江的小镇/记得那个夏天，第一次的握手/记得你的破皮鞋，泛白的黑衬衫/记得你的诚挚的谈话，热情的歌声/记得你是怎样嬉笑着在沙滩上跳黑人舞/记得深夜我们穿过那条小巷时/你是怎样幸福地微笑着/望着—面纸窗前的一个少女的祝福的灯/记得我住过的那座小土屋/我们在烛光下谈天、写诗、编刊物/有时耳语，有时激烈地争论/记得我在那个冬夜的出走/身上披满了大雪/而你送行的诗篇温暖着我的心/……我怎么能忘记这一切呢？/我怎么能不珍惜这一切呢：/那理想和誓言，那纯洁的友情/那永远照耀着我们的灿烂的青春

风铃——铁马

一个古老的黑色的风铃/（古时挂在飞檐下的铁马）/挂在我的窗前/当夜半风来/我在迷朦的梦中/常常被它惊醒——/那低微、清脆、悠远的铃声/丁丁，丁丁，丁丁……在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的风中/它的低微、清脆、悠远的铃声/曾陪伴慈母缝衣的青灯吗？/曾引导寂寞的少女进入美丽的梦境吗？/曾摇落深闺中怨妇的眼泪吗？/曾应合悲愤者忧国的长吟吗？/曾勾起戍边战士的乡情吗？/……在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的风中/它亲见多少高楼倒坍，多少花开花落/它自己也渐渐剥落、苍老了/而它的声音还是葆有永远的青春/丁丁、丁丁、丁丁……没有思古的幽情/也从来不需要晚祷/而我还是喜爱/它的低微、清脆、悠远的铃声/丁丁，丁丁，丁丁……/——一声纯洁的呼唤/一声亲切的叮咛/一声明智的警告/使我从迷朦中醒来/使我在古老而又年轻的铃声中/沉思：像静谧的湖水，映照/彩色的天空/我用明净的心去映照/自己的灵魂和沸腾的人生丁丁，丁丁，丁丁……

再过神女峰

在湍急的江流上面/在雄伟的群山中的一个峰巅/在飘渺的烟云中/高高地站着一个神女当我少年时，第一次/乘风破浪奔出家门/我惊喜地仰望过她，我爱她/却又同情她的寂寞和孤独四十年后，我又看到她了/在细雨和云雾中/还是那样静穆、安详、飘逸/我又羡慕她的青春永驻那细雨是你为我流下的泪珠么/呵，不要怜惜我/满头华发还在大江上奔波吧/亲爱的神女/我爱这波涛汹涌的道路/和大江上的风风雨雨

我遥望

当我年轻的时候/在生活的海洋中，偶尔抬头/遥望六十岁，像遥望/一个远在异国的港口经历了狂风暴雨，惊涛骇浪/而今我到达了，有时回头/遥

望我年轻的时候，像遥望/迷失在烟雾中的故乡

月亮，月亮，请你告诉我

月亮月亮，请你告诉我：/天上的云彩有多少片？/天上的星星有多少颗？/你在天上寂寞不寂寞？/你对大地低声唱的是什么歌？月亮月亮再请你告诉我：/哪儿的森林永不老？/哪儿的花朵开不败？/哪儿的少年比我们更快乐？/哪儿比我的祖国更可爱？

作品鉴赏曾卓《老水手的歌》曾获中国作家协会诗集奖。曾卓是一位历经坎坷的老诗人，所以他用老水手来自况。开篇第一首诗是与诗集同题的诗，在这里诗人真实地吐露情怀，这种真实使年轻的读者感到意外，并因此加深了对于人生历程的认识。当年他飘泊在大海上，往往是看见晚星心里就漾起了乡愁；而今年老了回到故乡，却又路远迢迢地来厦门看望大海。老水手这时才发现，他所怀念的是他青年时代的战斗岁月，旧日的战场是他真正的故乡。这诗所抒发的情怀带有广泛性和普遍性，可以说曾经有过不平凡经历而又对生活仍然怀有热情的前辈，都是这种心态。从这诗里，读者可以看到他们那不平静的甚至是有几分苦恼、惆怅与无奈的内心世界。这也就是魏武帝曹操所说的“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情况。这个主题大体上贯穿了这本诗集，成为志士壮心的一曲高昂旋律。在《生命的激流》里，诗人说早已是人生海洋中饱经风霜的水手的他，才第一次走近大海和看到大海，于是海的波涛和诗人心中的波涛立即进行交流，一方面诗人愿意融化在海的生命中，化作一朵浪花；另一方面又想将大海渗入诗人的胸中，因为诗人渴望永远奔腾不息。在《征服大海的人》里，诗人写一个白发老妇人牵着小孩子来到黄昏的海边眺望，她的丈夫10年前葬身于大海，她的独生儿子此刻又在海上，而大海已经在震怒了。意味深长的是，诗人并没有为老妇人悲伤或担心，而是写了这样一个场面：“而她的小孙子/摔开了她的手/在沙滩上奔跑着、歌唱着/欢呼那愈来愈高的波浪……”，我们只好说这个最年幼的生命是最靠得住的征服大海的人了。的确，曾卓的诗真实深刻地写出了人生好些矛盾，尽管诗人愉快地和坚强地面对这些矛盾，然而也让人感到了这份情怀的沉甸甸的份量：一个到了退休年龄的老人本来似乎应该有一颗淡泊、宁静的心，然而他却更热切，更有勇气，更陶醉了，虽不像年轻时那样热烈，却比年轻时更深沉，他那颗孩子似的心，依然还爱着。《再过神女峰》也是一首很富于人生体验的诗。40年前经过，他感觉那神女寂寞孤独，而今却是羡慕她青春永驻。我想这样的诗对于年轻的读者会是很重要的参照，一定会激励他们更加热爱与珍惜波涛汹涌的道路。老水手个人的情怀往往连结着祖国的兴衰，民间的疾苦，青少年的成长，甚至是民族的历史文化，因此这本诗集的境界仍然是开阔的，有些主题是政治性的，比如对于刘少奇的怀念，对于延安与二万五千里长征的歌颂，对于《国际歌》的精神的赞扬，都写得有血有肉，很有体会。综观《老水手的歌》这本诗集，深感这是一些真正有所感受

和首先激励了作者的诗，深感必须心中有光，才能在生活中看到诗，才能在诗中照亮他所歌唱的生活。诗人说他从生活中得到了一点启示而还没有在感情的熔炉中得到锻炼，他是不会轻易写诗的。诗人对诗的态度是多么严肃。正因为这样，曾卓在创作中，就没有那些概念化的东西。有了生命和感情的底子，诗人只要朴实地唱出心中的歌，就会很有魅力，很有力量。在这里不需要喧哗，不需要装腔作势，更不需要矫揉造作；不需要华丽的语言来装饰，也不需要智慧的语言来点缀。这就是曾卓诗的风格。（焦谷）

## 张志民 祖国，我对你说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作者简介** 张志民，当代著名诗人，北京市文联专业作家，1926 年生，河北省宛平县（现属北京市）人。12 岁读完小学，1938 年参加革命工作，194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全国解放前，在部队做政治工作。1946 年开始写散文和诗歌，1947 年在《晋察冀日报》上发表反映土地改革运动的著名长篇叙事诗《王九诉苦》和《死不着》等。1949 年出版叙事诗集《死不着》，深厚强烈的阶级感情，朴素新颖的艺术形式，受到广大读者热烈欢迎和文艺界的好评。同年出版了反映农民和士兵生活与斗争的短篇集《婚事》。1950 年后发表了短篇集《一篓油》、《有我无敌》，长篇叙事诗《将军和他的战马》。抗美援朝中，他奔赴朝鲜前线，和志愿军生活、战斗在一起，写出了战地通讯集《祖国，你的儿子在前线》，1953 年发表长诗《金玉记》。1955 年参加农村合作化运动，写有歌颂农村新面貌的散文集《梅河散记》和诗歌集《家乡的春天》等。1956 年深入海防前线生活，发表反映敌我斗争的中篇小说《飞云港》。1958 年写了诗集《社里的人物》、《公社一家人》、《礼花集》、《村风》等。1963 年出版了反映西北边疆生活的诗集《西行剪影》，1965 年发表歌颂祖国南海人民斗争生活的《红旗颂》。粉碎“四人帮”后，出版了诗歌选集《死不着》。张志民是一位有风格、有成就、有影响的优秀诗人，作品深刻，充满激情，具有民歌特色，同时又很注意汲取古典诗词的长处和精华，为在民歌和古典诗词的基础上创造民族化、大众化的新诗方面做出了很大成绩。

### 内容概要

#### 如果说“书生”气

由邓拓同志诗句“文章满纸书生累”想到……

为了一辈子报，/你最懂得生命的价值/——时间的意义，/人们都已经睡了/你还在那里/写呀！写呀！/支配着你生命的/——“三分之一”，/你把每一个细胞/都使用到最大的/——功率。蜜蜂，该是你/——最好的比喻！/少有的渊博呀！/你采集百花之精，制成自己知识的/——蜂房，/少见的辛勤呀！/万物都已经休息了，/你还在那里/——酿蜜！通宵达旦，/手不释笔，/染成那满头花发，/该是多少/——灯光烛影，/写成那百篇《夜话》，/你送走了多少个/——古城的黄昏，/又迎来多少个/——燕山的晨曦。邓拓同志呵！/如果说什么/——“书生”气！/就是你太天真了！/竟没想到——/愚民是人家的需要，/知识是人家的/——大敌！/在你伏案就笔的当儿/人家早已经十面埋伏/——等杀机……

### 珍妃井

北京清故宫东路，有个很小的井口。拥护光绪皇帝变法的珍妃，就是在这里，被慈禧太后差人推入井内的。

那个不大的/——小井台/比起高大的金銮殿，/——要低矮得多！/但游人们/穿过三宫六院，/绕过亭台楼阁，/偏要从那/高墙峻宇的/缝隙间——/去寻找那个/十分隐密的/——角落！莫非是——/为着见识一下，/那拉氏的/——狠毒？/也许是——/为着哀叹一声，/珍姑娘的/——命薄！不，不！/那个幽暗的洞口，/它告诉你/紫禁城的/——另一番世界！/只有从这个角度，/你才能看到/一个立体的皇宫，/一面是——/红墙、碧瓦/——楼台、殿阁，/一面是——/阴险、毒辣/——黑暗、龌龊……

### 给一条公路写志

北京郊区有条公路，文化大革命期间，有种奇特的繁忙。

一条普通的/——郊区公路，/没有什么/特殊的风光！/也许因为/它太普通了吧！/游览车，/不从这里过路，/运输队，/不在这里来往。多年的冷落，/慢待了——/两侧的白杨，/但在一夜之间/这里忽然变得/格外的繁忙！/摩托车——/星夜飞奔，/小轿车——/结队成行，/它们开往什么去处？/还是不告诉你吧！/那是个——/隐密的地方。看！过去了！/有革命的/老兵、老将，/看！过去了！/有国家的/局长、部长！/但洒向路边的/没有他们的/半声言笑！/只留下一串串/金属碰击的/——声响！过去了！/有的人——/从过去到回来，/经过了/十年的时光，/过去了！/有的人——/只见到他们/——过去，/没见到他们/——回往岁月过去了！/幼林——/已经长成大树，/繁忙过去了！/公路——/依旧是那么平常，/如果要问：/还有什么大事，/该写入——/这条“路志”？/那便是，/“四人帮”——/队这里“收场”……

### 钓鱼台外记

北京钓鱼台，原为乾隆皇帝行宫，解放后建为国宾馆，文化大革命期间，曾是“四人帮”一伙经常出入的要地之一。

虽不见/燕舞莺歌乾隆帝，/仍有那/宫墙环翠回廊曲，/古的翻新，/洋的新起，/虽不是——/任人游览的公园，/却不愧为/北国江南/——风景区。那时间/外宾接待常无几，/要问谁人/——常出入？/“老姐姐”带着/——“小兄弟”。/想必是/“日夜操劳”/——心发腻，/抽个空儿来休息。/“镇海楼”上/——能赏景，/湖边好钓鱼！哪里，哪里，/一听这猜测，/分明就是不知底。/人家不是/来这儿游园，/是来这儿/——“排戏”，/你没见那/文生、武旦全到齐，/你没见那/刀枪剑戟凌空起，/为着演一出/——“夺江山”，/众喽罗/个个都拿出了/——吃奶力。噫嘻，噫嘻！/可叹老天/——不成趣！/“野台子”偏逢/——倾盆雨，/锣开得快，/场收得急！/刚打过一阵/“急急风”，/“大将”没出/就煞了戏，/实指望，/登殿上朝接玉玺，

/哪料想，/眼前摆的是/——被告席……

作品鉴赏这是一本获新时期中国作家协会诗集奖的作品，大体上可以说是一本政治抒情诗集，书名也正有这样的含义。张志民同志的政治抒情诗写得有血有肉，蕴涵真实的政治激情，在这里找不到空洞和概念化的东西。问题并不在于能不能写政治抒情诗，而在于什么样的人可以写好政治抒情诗，以及怎样去欣赏和阐释政治抒情诗。中外文学史上杜甫、李商隐、海涅、普希金等都写过一些优秀政治抒情诗，毛泽东诗词里也好像有几首可以说是政治抒情诗。不是说政治家才可以写政治抒情诗，也不是说凡政治家写的诗都是政治抒情诗。政治抒情诗的根本特征是抒写政治情怀。张志民同志本是一位诗人，但他于十年浩劫中因“莫须有”的罪名获牢狱之灾，这样他对政治的体会就比过去深刻些了。写于1979年国庆之前的诗《祖国，我对你说……》，为一首建国30周年的献诗。在这里，作者说他不是在吟诗，而是在啼血；他不要写一首颂诗，而要倾吐一片忠言。的确，这不是一首寻常的政治抒情诗，在这里作者特别留意人民的评说。在这诗里，诗人抒诉说历史费解，风云难测，尤其是以战士的良心，抒诉了对于国家所面临政治任务的理解。这首长诗境界开阔，思绪奔涌，真实有力，是真有勇气和见识的。诗集里一些悼念性、纪念性的诗，也都有很鲜明的政治色彩，这也是当时的时代需要。诗人称军队总参谋长罗瑞卿为“我们的宝剑”，并质问：是谁夺去了我们的将军？读《天安门诗抄》，诗人看见的是诗魂与血滴。诗人称彭德怀为真正的战士，真正的雄鹰，并提出这样深刻的问题：“像你这样的人，/为什么会无声地/——死掉？”诗人歌颂李大剑、刘少奇、张志新、赵树理，也都联系着政治斗争来抒情，并从而提出尖锐的政治课题。对于政治抒情诗来说，张志民写得比别人更深刻、更尖锐、更有勇气，也更有水平。但是，这绝不是说，张志民的诗以思想取胜，艺术上就谈不上了。张志民的诗有着质朴的平淡的风格，然而他的质朴平淡来源于他长久的思考、提炼和构思。这就是说，政治抒情诗也要考虑艺术构思，以及题材的重大、典型性与开掘的深度。《珍妃井》所吟珍妃被慈禧差人推入井内的事实，在当时自然有现实的意义，因方“四人帮”对于人民的迫害使人想起好些历史往事。然而这首诗并不局限于此。这诗从这口井的所在地写起：它在高墙峻宇的缝隙间，在清故宫一个十分隐秘的角落，从而暗示慈禧罪恶的卑鄙与隐蔽性，也暗示人民是不会忘记历史的。中间有一段铺垫，指明人们之所以不忘寻找这个小小的井口，不只是为了见识狠毒或哀叹命薄。在诗的高潮一段，诗人十分自然同时又十分深刻地提醒人们：这是紫禁城的“另一番世界”，并说只有从这个角度出发，才能够看到一个“立体的皇宫”。这样的诗是很难得的好诗，它自然不是闹着玩玩的旅游诗，也不是通常的政治抒情诗，它不是那种读过之后就再也记不起来的诗。在这里，不仅有政治情怀，还有历史深度和哲理意蕴，它可以提高读者的政治觉悟，而这种政治觉悟又是通常的书里难以真正

领悟到的。总之，张志民政治抒情诗的视角是广阔的，其中既有咏史的，也有吟时事的，诗人虽然说是“京居杂咏”，实际上诗的锋芒所向，是吟咏皇宫诸景，毛家湾等热门政治话题，以及对于受迫害者的抱不平。与政治抒情诗相适应，诗在艺术上力求通俗与明白，而不是晦涩、难懂，更不是回避重要问题。诗人所吟咏的题目，都是人民所关心的，都是人民心里所想的，因此读起来容易沟通，同时在思想上受到启迪，提高了读诗水准，也提高了政治水平。

（蓝天）

## 郑敏 寻觅集

四川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作家简介** 郑敏，现代女诗人，教授。1920年9月18日上。福建闽侯人。父亲是留法学生，回国后在河南省六河沟煤矿任工程师。她10岁上小学，随母亲回北京就读。“九·一八”事变后，全家迁徙南京，她考取江苏南京女子中学。抗战开始后到重庆，入沙坪坝南渝中学。1939年考入西南联大外国文学系，后又转入哲学系。1943年毕业后即赴美留学，入布朗大学。1950年转入伊利诺州立大学研究院。1951年获英国文学硕士。其间，曾从事英文新闻和电讯笔译工作。1956年回国，到文学研究所外国文学部，从事英国文学研究工作。1960年调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从事教学工作至今。其创作始于1942年。早期诗集有《诗集——1942—1947》（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为巴金主编的《文学丛刊》之一）；还有一些散文和评论载于《大公报》、《益世报》副刊。1976年10月后，在《诗刊》、《星星》、香港《八方》等杂志上发表诗作。由于艺术风格相近，与王辛笛、曹辛之、唐祈、唐湜、陈敬容；杜运燮、袁可嘉、穆旦等人于1980年合出诗集《九叶集》（江苏人民出版社）。并发表有关西方文学和古典哲学方面的论文多篇和一些译诗。

### 内容概要

#### 风筝（之一）

虽然它是这样淘气，/像一个拉着母亲的手/向玩具跑去的孩子。/像一匹难驾驭的烈马，/跳跃、旋转、倒立，/拒绝主人的驯服，/虽然它并不能永远、永远/向上飞，穿过云层，向宇宙/飞去，直到加入星群，/但它使我的手臂变得紧张/我的心满足而兴奋，/这是力的较量，/母亲因怀里婴儿的沉重而骄傲、/风大了，/我用双手紧握线缆/船桅为满帆而微弯，/高空的风在和我争夺，/争夺你，我的理想，/每年，每年我要把我的理想/送上高空，告诉春风，/我总是有理想，即使/每年你夺去一个/我美丽的风筝。

#### 风筝（之二）

风筝，你从我的心窝里飞出去，/好像黎明的海鸟飞离海岸，/翱翔啊，迎接着晨曦，/让远处吹来的冷风/梳刷你的羽毛，/你兴奋地吸着/塞北的清新，/我不知你想飘到哪里，/一旦你飞出我的胸怀，/像是海鸟摆脱了岩岸，/野马挣脱了缰绳，/你有所有的自由，/但也有可能在自由中跌死。风筝，我的灵魂，我的理想，/但我不能把你锁在我的怀里，/飞去吧，除了/你想



和风一起飞舞，/你不要求什么，/譬如说：金的风筝，/玉的风筝，钻石的风筝...../但它们都不能飞，/只有竹子的骨架，/带着山的幽深，水的明澈，/清风的梦境，晨雾的迷濛，/它飞了，飞了，/飞到我不能到的地方，/不能见的地方，/它的我派往未来的使者，/每年春天我向历史提出/我的愿望，/我将在/山的忍耐，海的博大/小草的谦逊里得到答复。

### 昙花又悄悄地开了（之二）

她从外面黑夜里走进来，/嘴角带着微微的笑意，/额头上有青春的光辉：/“昙花又悄悄地开了。”是的，当黑夜带来宁静的沉思，/青春的活力渐渐入梦，/忽然闪来一个光辉的面影，/从远远的角落，/真挚、年轻、渴望、温暖...../落在黑绒似的静夜里在母亲沉寂的心谷里/回荡着早春时的布谷声，/和追逐着布谷声的热望/然而一切是这样静悄悄，/除了嘴角无声的微笑。/在黑夜里，/昙花又悄悄地开了。

### 珍珠

在海底沉睡，多少年？/光阴不是白白逝去，/彩虹在凹凸的珠面/自由地闪光，泛出微红。/真的珍珠/不是最完美的珍珠。那按时培植的珍珠，/饱满而圆润的珠面，/一把，一样大小，/在美丽的腕、胸、颈上/光华夺目，最完美的珍珠，/但.....不是真的珍珠。还有什么比美德更像珍珠/那最真的也许看来不是最美的，/那看来最美的也许不是最真的，/我的心灵总是被/那凹凸不平的珠面吸引着，/因为它有大海的消息

### 秦俑

一排排，/一队队，涌出地面，/马匹，飞飘着鬃发，/踢扬着前蹄，陪伴着你们。/你们，/从沉睡中走出来，/眼睑仍然下垂，/古代的梦沉沉地挂在/你们的衣袂上，/还有那阴暗的墓穴里的痛苦，/被埋葬了两千年的淡漠神情，/然而你们像一次造山运动，/突然涌出墓穴，/一次造海运动，/突然涌向平原，/阳光是这样温暖啊，/沐浴着你们壮健的身躯，/过去了，两千年的沉睡，/然而你们还没有完全苏醒/好像身躯在运动，/而那被缠缚的心灵/还在挣脱尸布，/亲吻着的阳光像一个爱人的吻，/会把你们/雄壮的被埋葬了的力之群/带回人间，带到/等候着你们苏醒的大地，/当你们第一次睁开两千年紧闭的眼睛/你们紧闭的嘴唇也将微微张开，/吐出一声低低的惊叹。/除了太阳/你们的面前没有什么不是新的。

### 冬晨所想

裸露的白杨林，/给早上橙红的太阳围上栏杆/如水的自行车，流过晨雾中的大路。/吹去吧！晨风，用你的冰冷，吹去/夜晚的焦虑，梦境的悬疑，/让世界走进你的胸怀/所有的珠丝在风雨里/解放了青翠的柏枝。/在骑车人的身后有从肺腑里/吐出的抑郁，从儿童起，人们/就在解着一道又一道的难

题。/难题是黄山的石梯，但这是一次/没有止境的攀登，你这橙红的/诱人的冬天晨日，对孩子来说，/也只有对孩子来说，/才是悬在冬林后的一个橙黄蜜桔，/仿佛你可以伸手摘下，/而我们在登着/一层又一层的石梯。/旅行的快乐，/对每一个旅人更是眼前的风景，/一代又一代，又一代的登着石梯/我们已经看到地球这个橙红的桔子/宇宙中的好几个桔子，但是宇宙/是一种没有止境的，需要太阳们照亮的/空间，空间之外的空间，和仍然是/空间的空间...../在没有光的地方是黝黑的。让现实走进你的胸里吧，/每一棵冬季的白杨，/睡眠了的小草...../胸中的郁气落在身后，/简单而不停止的自行车轮在雾里，在大路上流过，飞过，/不停的流水，和仍然是/流水之外的流水...../在没有流水的地方是寂寞的。

**作品鉴赏** 郑敏的《寻觅集》曾获中国作家协会第三届优秀诗集奖，还获过《星星》诗刊 1982—1983 年创作奖。然而，郑敏在当代诗坛上，是一位老诗人。她从四十年代初期开始写诗，四十年代后期已经享有诗名，出过诗集。那时候，她倾向于写抒情哲理诗。那些诗，是在知性的支架上，把她对于宇宙人生社会的感觉、领悟与体会，一点一点地、逐步地、耐心地，从容不迫地、舒展自如地，并且用形象的语言与种种比喻，富于魅力地表现出来。郑敏的早期诗作，以感觉见长：乍一看去，她好像在刻画事物，而实际上诗的文字所指向的，是她的感觉，很主观的东西，因而也就是她自己才有的。在经过 30 年中断写诗之后，她在新时期又焕发出写诗的活力。《寻觅集》是郑敏 1985 年以前一些诗的结集。组诗《第二个童年与海》创作于 1982 年早春，是她创作的一个重要起点，但在收集子时，大概是由于篇幅太长了，好些内容都删削了。诗人认为历史的进入第二个童年，与她自己的进入第二个童年，是以抹去偏见和公式为转机的；而大海给予的启示是：“安全的平静是最危险的死亡，/充满危险的波涛才是生命。”组诗是对于历史与生命的沉思。从艺术上说，有很成功的内在结构，线路、网络细密，意念、意象的运转如行云流水，充满着暗示、启发和感情的冲击波。组诗运用展开式结构法，在高潮中突然结束，给读者带来惊讶和内心激动，心灵突然豁亮，智慧突然爆发。郑敏善于选择新鲜独特的意象，往纵深开掘，赋予它象征的意义，尤其是用意象来思考，细腻地、从容地展开，着想新颖，读起来是一种美的享受。《秦俑》抓住出土秦俑最具特征性的细节，加以描绘。全诗运行的脉络是出土前后的对比，是阴暗墓穴与明媚阳光的鲜明对照。这是一首艺术上完整的咏物诗，可以见出诗人冷静自觉地“观看”好本领，很会感受，而且在咏物中极自然地晴寓着对于大时代的歌颂。这首诗有西方咏物诗的冷静和客观，也有很鲜明的时代性，一致公认为优秀诗篇。《昙花又悄悄地开了》一诗，构思十分别致当一位通常心境沉寂的姑娘从夜色里走来，报告昙花悄悄开了的时候，这位姑娘就好比是昙花，内心里回荡着早春的激情，这是真正灿烂的昙花。《我渴望雨夜》从渴望的角度，带着一种几乎察觉不出的淡淡的惆怅，回顾青年时代春夜的雨游：小河，垂柳，濛濛细雨，朦胧湖

面，诗人渲染了一片宁静的梦一样的无邪境界。郑敏的诗常让人产生一种惊奇感，有充满感性情趣和理性光辉的意象，强烈感染力的场面，很好的内在结构，这些因素形成了郑敏诗的魅力。四十年代的郑敏年纪尚轻，个人成长还不够深刻丰富，她那时的诗作为艺术来看，转换得比较完美，但相对来说那是比较容易的。1979年以后，郑敏碰到如何把比较深刻的了的体验与感受转换成艺术真实，即艺术形式的完满、完成或成熟的课题。在她的创作里，转换包括悟性、知性与感性三部分。悟性是总的东西的结晶，如教堂的尖顶，否则诗没有高度。知性使诗人永远保持比较清醒的状态，但不等于也不可以端出一大堆道理，诗的思想应该蕴含在“物”中。知性关联着艺术结构，完全丢掉知性，诗就好像站不起来。感性是出发点与归宿点，它不能被知性压倒。写诗的问题就在于三者适度而微妙的调节。郑敏就在处理这三者的关系中变化着，前进着。1985年以后，她寻找更深厚的创作源泉，找到了转换的新路子，因而她的诗更深厚，更凝练了，有了更多的蕴涵，（小青）

## 周涛 神山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作者简介 （见《稀世之鸟》条）

内容概要

### 神山

于是它开口说话，大海诞生了。

——奥·埃利蒂斯

由天下三个最伟大的山系 / 组合成这座立体的黑浮雕群 / 喜马拉雅冈底斯山喀喇昆仑 / 猛犸象、剑齿虎和食肉恐龙的长阵 / 三条透 而来奔腾而起的 / 猛兽之河在此遭遇 / 在史前期相撞，被岁月铸成山峰 / 大河的汹涌流势，冷却为黑岩石 / 形成三根鼎足的巨形柱。支撑起 / 我们这个古老而又年青的世界的屋顶在这屋顶之下，绿洲的绒餐布上 / 剥食着红石榴籽和核桃仁的人们 / 望着三根巨柱上雕刻的无穷影像 / 和流经眼前的滔滔不绝神秘语便产生崇高的敬畏和感激 / 像编织地毯那样编织了神话 / 肉体的长者、思想的孩童 / 匍伏于沙地，用雪水沐浴 / 他们认为它是神，朝它膜拜 / 于是它开口说话，大海诞生了

屋子里的人看不见它

——艾青

于是它开口说话，用七月阳光下的雪水 / 冰凉的感情结晶，六角形花瓣消融 / 瀑布冲刷石壁，春洪携卷泥土 / 它用这样语言去贯穿沟通世界 / 有时惩罚但更多的是滋润 / 更何况它这些语言最终汇流成海 / 从而贯穿了整个世界的起点和终点 / 它了解世界而世界并不了解它艰难漫长的跋涉直至又一次循环 / 伟大的规律养育平凡的过程 / 以这至高的形成那至大的 / 组成了支持人类信念的两大元素 / 土的塑像是山，水的肖像是海 / 因而才有了浑朴的崇高和博大 / 一切坚强勇敢的智者皆由此彻悟 / 可悲的是，屋子里的人看不见它

他的头颅总是高出了一切之上

——惠特曼

难道死在它胯下的人还少么？

使朝拜的香客们从精神到肉体匍伏 / 使探险者的灵魂留下不可平复的惊悸 / 使强壮的山民目光变得愚钝 / 大批的驼队出发而驮回尸体 / 他总是强迫人

们承认自己的渺小/在原始的蛮力面前感到神秘但是朝它进发的人就少了么?/所有上一辈人因困惑而编出的传说/都可能大大激发下辈人的好奇/为证明自己信念的能量、意志的拉力/体魄和智能的持久性与爆发性/人的生命便不会总是躲避艰险/向神山出发的队伍显得异样庄严万一我倒在这样一条路上呢?我不怕,因为不是我一个人在这里/我不是作为冒险家和厌世者而来/我怀着使命而又带着新奇/使命在我心中要比这山峰更高/他的头颅总是高出了一切之上/我不感到孤独,所以我有力量

“兄弟,你知道我是谁,我相信你是在期待我。”

——聂鲁达

我离开了有阳台和街心花园的城市/匆匆穿过有葡萄架和玉米丛的农村/来到一个未来过的地方/把熟悉的世界远远扔在后边其实在这里我并没有一个熟识者/谁看见我的面孔也不会发出惊叫/在陡壁边站立的养路工却向我微笑/他的黄狗不知道这种微妙的默契/所以费力不讨好地疯狂追逐汽车我在兵站长的老羊皮褥子上睡足午觉/然后和披油污军大衣的汽车兵并肩而坐/在深夜时分挤进筑路者的篝火圈/清晨被四肢抽搐的高原症患者惊醒/与被敲醒的军医争吵后握手言欢我和谁也不认识对谁也不陌生/凡是能到这里来的就有相通的心/我们不仅仅靠军帽上的标志相认/在这里,靠凹陷的指甲干裂的嘴唇/凭为使命而受苦的精神我们相互依存我们刚强,我们容易流泪/我们用整整一年等待一封家信/我们受苦,我们不要怜悯/我们献出青春是为了赢得光荣/我们无知,昆仑山却给了我们大学问在一座绿营帐里彼此呼吸身体的气息/在一条待开的雪路上呼唤对方的姓名/在空旷的天空下人变得亲近/“兄弟,你知道我是谁,/你是在期待我——我相信”。

他心目中的另一个世界已经降临

——里玛尔

昆仑山的额顶积着太古的白发/而在通向它的道路上听来的故事/却很年青。阿里支队的成员/已长眠在巨石之下或变得衰老/他们驼队和马帮在乱石上踩出的火星/却在今日汽车兵的挡风板上闪动/一位被叛匪打了十三枪的县委书记的血/总是殷殷地在我们陌生的血管里流昆仑山自由就是伟大业绩的象征/一切具有宏伟志向和襟怀的人/都要让自己的触角伸向它的巅顶/磅礴的大山,世界的制高点/你激发想象又索取意志的天门呐/三十年前一位转战中国的名将/用他的手臂把士兵的目光挥上山顶/他第一次用诗句做了进军令这位农民的儿子,战争的幸运星/老兵的崇拜者,硬仗中的暴躁神/他望着自己褴褛而无往不胜的部队/望着这群创造了惊世奇迹的普通人/心里有三分怜爱涌起七分冲动/最后的也是最高的堡垒就在这儿了/命令一旦出

口就意味着牺牲/但是胜利，必会诞生在汪血的脚印其实这位将军的心早已  
飞上昆仑/这符合他的性格，坚定而又天真/他的部署固然是扎扎实实/但幻  
想得简直离奇万分/奇怪，打了一辈子硬仗的将军/竟在昆仑山下突然变成了  
诗人/他心目中的另一个世界已经降临/那进军令是：劈开昆仑山，迎接海洋  
风

我在猜想这位万王之王是谁！

——泰戈尔

那么这就是万山之祖/比阿尔卑斯山身材更高规模更庞大/晶莹的富士  
山与之相比/因太容易接近而显得像玩具/这山中的巨人，脾气暴烈的雄狮/  
性格固执的硬汉、皮肤粗糙的父亲/终于被我真实地接近了然而并不是绝望  
的死地/雄大粗犷的怀抱/容纳着一切顽强的生命/和汽车比赛的野驴群撒欢  
的地方/永远逃不出班公湖蔚蓝视线的地方/灰鸽旋飞猞猁出没的地方/陡峭  
的山顶留下古王宫遗址的地方于是我渐渐升向高空/肩头同时披满雪花和阳  
光/俯视筑路兵的长诗/把苍鹰盘旋的轨迹描下来/一直伸向高原黄昏的落日  
/军号奏响，暮色降临/万山之相的高龄从此记下年轮我们不是作为征服者而  
出现/凡为我所骄傲的，我必亲近/我们却都是作为思乡者而存在/同时也都  
作为开拓者而永恒/生者会牢记住这些山的名字/这些山也不会忘记死者的  
姓名/这位万王之王至高无上——祖国

作品鉴赏周涛的诗集《神山》，是“战友诗丛”新书之一，就是说它是一本  
部队作者所写的反映部队生活的诗集，曾荣获中国作家协会新诗优秀诗集  
奖。这部诗集收录作者力作 40 首，其中不少作品在最初问世时已经在广大  
读者中引起强烈反响。神山迷人、奇丽，那儿有青玉般的石壁，白银似的雪  
线，气质贵胄的茅刺，风格苍劲的雄鹰，那儿有不绝的朝圣香客，然而，终  
年驻守在那儿的还是无数颗闪闪烁烁的红星。诗人周涛把自己的灵魂渗进神  
山，写出它雄浑的气势，威严的神态，铮铮的傲骨，寄托了他对祖国壮丽河  
山的爱恋，对当代军人的敬仰。那深蕴于诗中的军人、人生、爱情的哲理，  
更能燃起你心灵的灿烂火花。其中《神山》是一首史诗性的长篇抒情诗。这  
首长诗共 6 章，每章以一两行名诗为题辞。全诗构思宏伟，然而又每一行都  
是精心琢磨，颇具艺术匠心。神山是祖国的象征，是一个中国人民解放军军  
人心中祖国的象征。神山并不是神话的山，而是精神的山，神圣的山，是战  
士崇拜敬仰的山。神山不是宗教意义上的山，但是，军人的使命和信仰是虔  
诚的。第一章写神山这世界屋顶的形成和构成，一开始就对神山的“神秘语”  
作了解释，对“神话”作了解构，把诗的方向引向一个社会性的主题。开端  
的描写雄奇壮伟，并流动着一种抒情性的叙述语调。第二章写神山与大海的  
沟通。神山开口说话，发源在神山的雪水最终汇流成海。从这一章开始，作  
品进入了深沉的思考，哲理性由这里产生。这诗从山是起点而海是终点这  
个角度切入，神山的精神贯穿了整个世界。诗人描写了神山降雪，雪水东流，

再汇入大海这整个过程，以至这过程又一次次循环的过程。在这里，诗人从神山的角度认为，至高的形成那至大的，崇高形成博大，山形成海，这才组成了支持人类信念的两大元素。诗人视野开阔，思考深沉。可悲的是，屋子里的人看不见它。而我们的诗人，走出了屋子，看见它了，而且要给屋子里的人以启蒙。第三章写军人的使命感，有了使命感一个军人就不会倒下，有了使命感就不会孤独。作为铺垫，本章开始时写了昔日朝拜者的匍伏，探险者的惊悸等等，都富于体验性，十分传神。第四章写“为使命而受苦”的军人之间的认同和依存，理解和友谊。第五章讲了一位坚定而又天真的将军挥师神山的故事，神山与将军互相烘托。神山是世界的制高点，是激发想象又索取意志的天门，是伟大业绩的象征，所以，打了一辈子硬仗的将军，竟在昆仑山下突然诗兴大发，这真是够神奇的。第六章写神山的本质和象征。神山是万山之祖，山中的巨人，暴烈、固执、粗糙，然而，正是它雄大粗犷的怀抱，容纳着一切顽强的生命。万山之祖是神山，万王之王是祖国。当诗人作为一名军人真实地接近了神山的时候，当他为神山骄傲，在这儿思乡和在这儿开拓的时候，他心中的万王之王是那授给他使命的祖国。就这样，周涛用很不寻常的艺术构思和凝练有力的诗行，歌唱了祖国，歌唱了军人，唱出了自己内心的骄傲的心声。这样的诗理所当然应当获奖。读这首诗，我们处处感到诗人的感情的真实，处处感到诗人坚强、勇敢生命力的搏击，处处感到诗人精神境界的高洁。如果没有精神的力量，就会认为在昆仑山上当兵是无比艰苦，无比单调，无比寂寞，当成一桩苦差事。而周涛，他是真的对神山有精神上的感应，或者说，有了精神上的感应，他才有可能创造神山这个形象。我认为，周涛写神山的初衷，并不是想教育战士热爱边疆，尽管这首诗的教育鼓励力量是巨大的。我想周涛的本意，只是要抒写他对于昆仑的敬仰和热爱。在这个过程，他心中本来就充满的对于祖国的感情，就自自然地流淌出来了。（蓝天）

## 邹获帆 邹获帆抒情诗

长江文艺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作者简介** 邹获帆，现代诗人。1917年5月5日生。湖北省天门县人。30年代开始文学创作；1936年在《文学》月刊上发表长诗《做棺材的人》，同年在鲁迅支持的刊物《中流》上发表长诗《没有翅膀的人们》。1937年参加发起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在巴金主持的文化生活出版社印行《在天门》，第二年出版《木厂》。1938年在湖北师范学校毕业后，曾与臧克家、于黑丁、曾克、柯岗等在大别山区文化工作团从事抗日救亡工作。1940年在重庆复旦大学外文系和经济系学习。这前后文化生活出版社还出版了他的抗日诗集《尘土集》（1937年）和《雪与村庄》（1941年）。解放前还有诗集《青空与林》（1943年重庆建国书店）、讽刺诗集《噩梦备忘录》（1948年香港）、《跨过》（1949年三联出版社）等。新中国成立后，曾任对外文化联络局办公室主任、中国作家协会外委会委员等职。1957年任《文艺报》编辑部主任，此后任《世界文学》编委。1978年从社会科学院外文所调至中国作家协会工作。解放后的作品有诗集《总攻击令》（1949年新群出版社）、《走向北方》（1953年作家出版社）、《祖国抒情诗》（1957年作家出版社）、《风驰电闪》（1959年上海文艺出版社）和长篇小说《大风歌》（1964年作家出版社）。翻译作品有，托尔斯泰的寓言集《鹰和鸡》（1943年建国书店）和小说《克罗采长曲》（1943年重庆文章出版社）、罗马尼亚的《托马诗选》（1957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巴基斯坦的《依克巴尔诗选》（与陈敬容合译）。

### 内容概要

#### 山的声音

我以为山是沉默的象征，/在远处/群山屹立，/像无声的波涛，/像冻云一样  
静静。/纯朴的山，/朝着天宇/张着憨厚的嘴唇。山啦，/你也给了我们葱笼  
的树林，/养育了鸣禽百种琴韵。/山啦，/你也曾怀抱冰雪而期待，/春日涌  
泪泉晶莹，/推动了水磨，/推动了时间的齿轮，/招呼着大海的潮音。山啦，  
/当人们踏破铁鞋/访遍青山，/你哪怕掏肝挖心/捧出了煤铁镭汞金银……/  
于是我们听到金属颤抖的声音……山是沉默的吗？/对群山倾心呼喊吧，/有  
一呼百应隆隆的回声。/呵，/你可见过火山爆发的时辰？/岩石的熔浆箭火  
般的飞进，/火舌舐红天上的浓云，/动地而来的/是金戈铁马的轰轰雷鸣……

#### 雁儿们



雁儿们，回来，/我举目向云天呼叫。/我爱看你划动的翅膀，/我爱听你们发自长空的曲调。当月落星稀霜满天，/你们划过天宇一声啼叫，/呵，你们伸长脖子，/挺直蹠梢，/仿佛一个个飞行的十字架，/大翅膀裹着胸脯的满腔煎熬。你的翅膀，/你的曲调呵，/抚摸那杨柳，它们在披头散发的哭号。/抚摸那河流，冰冻要给它们的步伐枷上镣铐，/呵，霜有多重？路有多远？/翅膀一程程划向目标！/颤动的胸脯测量阵阵寒潮！雁儿们，回来，/我举目向云天呼叫。/我爱看你们划动的翅膀，/我爱听你们发自长空的曲调。冬天去了，春天也要来了，/你们，天上的迎春花呵，/九天里吹春天的口哨。/你们会忘记那天路历程吗？/告诉，告诉我呵，/那磐石重的大雾，那一程程水深山高。呵，你们来自云霄的歌呵，/告诉我，你们看见了什么：/太阳正沐浴于春日的池沼，/雄鹰正苏醒于悬崖的鸟巢，/大河上下、长城内外/又绿了年年的芳草……雁儿们，回来呵，/我举目向云天呼叫。/你的翅膀，疾风里的劲草，/你的胸脯，春日里的花苞，/你报寒，不惧风暴，/你报暖，迎接花朝。雁儿们，回来呵，/我心胸里也有一江春水呀，/让你的翅膀划过我的心胸吧，/让你的歌声唤醒我心头的曲调……

十年……

十年灾难性内乱，/他口对着心。/江水也会腐朽/当江流失声，/他的牙齿/因不语而一一落尽。/打掉牙，和血吞，/它铸成了心碑/镌刻着灾难的历程。

井口汲取的是水

井口汲取的是水/窗口流进的是光当阳光如同瀑布一样涌进/我看见燕子衔着迎春花飞当月光如同银河一样泛流/我想着哪儿有鹊桥在为人们设架心上也有窗口开启啊/瀑布挂落，银河穿流

作品鉴赏邹获帆是一位 40 年代成长起来的著名诗人，诗歌活动家，《邹获帆抒情诗》曾经荣获中国作家协会新时期优秀诗集奖。在 40 年代，邹获帆以创作政治抒情诗见长，同时也创作政治讽刺诗。他的诗运用不同风格的语言，但多数是战斗性较强的刚健有力之作，调子明朗高昂，诗句朴实凝练，他 40 年代的诗集《跨过》、政治讽刺诗集《噩梦备忘录》都在文学史上有一定地位。邹获帆在新时期的诗坛上是很活跃的，他焕发了创作的青春和活力，迄今仍然江郎才不尽，活跃在诗坛上。《邹获帆抒情诗》是他 80 年代前期的作品。这些作品热情洋溢，讲究艺术构思，有深切的体验，因而诗的份量和内蕴是沉重而深厚的。《山的声音》很有诗味。山是沉默的，甚至可以说是沉默的象征，可是为什么诗人却要写山的聲音呢？诗人的深意正埋藏在这里。这诗里包涵着诗人对于生活很深的体验。诗人想说：山之所以沉默，是因为你没有对它倾心呼喊。这是对沉默很深刻的描述和理解。诗人更想

说，沉默一旦爆发，你就可以看到沉默所蕴藏的力量了。《雁儿们》是一首值得仔细深入诠释的诗。全诗写抒情主人公对候鸟的呼叫、关注、体贴和热爱。与任何过去描写雁儿的诗不一样，邹获帆把它比喻成一个飞行的十字架，说是大翅膀裹着胸脯的满腔煎熬。这在艺术上是个创新，而在比喻意象创新的背后，是诗人感情的深沉投入。就是说，雁儿看上去像是受难的耶稣，正在经受感情的煎熬。可是，雁儿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呢？披头散发的哭号，冰冻的气候，霜重路远，阵阵寒潮。雁儿的命运受到关切。诗人称它们为天上的迎春花，这也是神来之笔。从头至尾，抒情主人公都在呼叫雁儿们回来，回到哪儿来呢？“我心胸里也有一江春水呀，/让你的翅膀划过我的心胸吧，/让你的歌声唤醒我心头的曲调……”也就是说回到我的心头，唤醒我心头的春天。联系到“你的胸脯，春日里的花苞”这样多少有一点儿隐喻的诗句，恐怕可以说这首诗的下面有一个感情的故事。假如可以这样来理解，那么，这就是一首含义很深的现代诗，也是一首艺术上很含蓄的诗，表层意思是咏雁，底层意思是咏情，也许可以说是一首难得的隐喻诗。从这个事实说明，读诗应该细读，至少是对于那些可能有更深更复杂含义的诗，要细读。《十年……》这个标题很耐寻味，“十年”两个字后面的一串标点符号，像是无尽的和说不完的东西的象征。有时我们看到某些诗在标题上也加了标点，总觉得多此一举，而这个标题联系着全诗内容，是很有表现力的。我们可以把这首诗的感情含义与《山的声音》联系起来理解。在《山的声音》里诗人说过，看起来是沉默的山，其实是在期待呼唤。而在《十年……》这首诗里，因为“不语”，而牙齿一一落尽。“不语”即不说话，不允许说话，不能够说话；口只能对着心，而口本来是应该对着耳朵的。然而，口对着心也就是自己对着自己；大凡自己对自己讲的话都是重要的和严重的，也自然是最真实的。把牙和血一起吞下去，告诫自己不要忘记了这一段历史，从而写尽了沉默的愤怒。世上只有因牙齿一一落尽而不语的人，而从未见过因为不语而牙齿一一落尽的生理现象。这显然是一个比喻，这比喻来源于“十年浩劫”对于“文化”人的种种迫害。“江水也会腐朽/当江流失声”，而一位诗人如果失去声音，如果他被剥夺了写诗的权利，他的心灵就会失去活力。对此如何不痛苦、不抗议呢？所以，《十年》这首诗是对于思想禁锢、文学禁锢的沉痛而愤怒的抗议。

（小青）

## 港台诗歌

### 戴天 戴天诗选

四川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作者简介** 戴天，香港诗人。1937年生。广东大埔人。曾在中国大陆、香港、毛里求斯、台湾、美国受教育。台湾大学毕业，获文学士。曾任美国爱荷华大学研究员、今日世界出版社总编辑，现任《读者文摘》远东公司高级编辑，台湾《联合文学》编委，香港文学艺术协会会氏。出版有诗集《岫崂山论辩》（台湾远景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出版）、《戴天诗选》（四川文艺出版社1987年出版）以及有关文学的译著十余种。另有香港《读者良友》第18期（1985年12月）出有《诗人戴天专辑》。他总是说：“我不承认自己是诗人”。虽然台湾、香港的报刊经常登载他的诗作，还有的报纸为他开辟诗歌专栏；他也经常担任香港文学评奖活动中的诗歌评判。尽管诗作数量可观，并独具风格，但他却声言自己的诗作是不汇辑出版的。台湾远景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出版了他的《岫崂山论辩》，但此集无序无跋，出版说明为：“戴天的东西散落各处，罕有留存，要不是关心的朋友搜辑，《岫崂山论辩》是论不成的。”他曾说明总不承认自己是诗人的原因：“对台湾有些人整天说自己‘我是诗人’十分反感”；其二在于“写诗是做人的另外的一面，诗只不过是人生的一部分罢了，怎么能用诗人涵盖整个‘人’呢？可以说是写诗的人，不能说是诗人。”他曾自述其创作开始于毛里求斯：50年代，戴天从毛里求斯遥寄诗稿给香港《祖国》周刊并获发表。但他“真正的文学生涯”开始于80年代的香港，这个时期他自认为是“真正自觉主动要写些东西”。60年代写于台湾的《花雕》等诗作受法国象征主义等西方现代派诗风影响显著。后来则诗风大变，有意从中国古代笔记小说、《史记》、《汉书》甚至古典文学的论文中吸取养料，写出了一批“文化诗”。

**内容概要** 《戴天诗选》体例上小而全，编者照顾到不同时期诗风演变，收有诗作：《命》、《花雕》、《如右》、《割记》、《月下门》、《一匹奔跑的斑马》、《流血的记忆》、《石头记》、《啊！我是一只鸟》、《贩头记》、《哪吒》、《岫崂山论辩》、《造像》、《北京零星》、《只因为夜晚来临》、《追悼一个时代》、《提起长江的笔》、《磨刀有记》、《长江四帖》、《拟访古行》。这里选录六首。

#### 命

我摊开手掌好比摊开/那张秋海棠的叶子/把命运的秘密公开/袅袅这条是黄河充满激情/那条是长江装着磅礴/我收起手掌/听到一声/骨的呻吟

## 花雕

于是便对/另一半的世界/忘然(五柳先生呵!)/只觉得在忘川之畔/约会过骑竹马底/童年,约会过伊/那充叉的辫子/以及那不曾透熟底/生涩/(站立着如树/在风中展览出/所有的弱点/并且招播)/这坛上袅袅走来/绝色的古代/让那些笑的华卉/不经意地遗落/于裙裾悠悠的山水间/去勾引一只贪婪底/蝴蝶及一朵拴不住底/放荡的云/(它常常和四海做爱/去到睡不着的现代)/甚至,不说也罢/手拉着手儿/去到记不清的年代/彼此互相辨认/昨日脚底下的香港/然后(干咳一声)/坐在春景楼头/典籍一样地/看郢市上/人如蚁聚/有时也得跟随/野兽的脚步,和/秋雁写意的长空/去猎取跌宕的恣情/戈壁/高原/骏马/悲风/追逐/弯弓/哭/伊在月光下/晒太阳的忧郁/诗意般摺起/岁月叠叠底檀香扇子/(置诸高阁呢/还是拿来扇/摺起来可以读底/皱纹选集?)/不知怎的/用一束花的手势/伊插伊自个儿/在苍苔黄叶地/也许明天/像食尸鸟/啄尽/今日营养过的寓言/而在将来的侧面/人说是喝着旧日/题诗述怀/“再来一杯/干——了”/不惜和骚货亲嘴/感觉风满怀抱/而雨滴不来

## 岫嵎山论辩

据说岫嵎山在北方/但是南方/南方也有一座/岫嵎的山/你说山头有一株/山茶花/他说草坡上缠绕着/云雾的带子/当然还有清溪/需要研究/山岩/应该好好修饰问题是什么/是山/你说到底/存在还是不存在/道理是什么/是有还是没有/是名词还是/实质/形式上争议过了/他拿出山岚/实质上议论过后/你对着空茫/据说岫嵎山在北方/但是南方/南方也有一座/岫嵎的山/《跋》/月之某日,遇老友某兄。始而谈禅,继而谈名。“禅”“名”之后,又无所不谈,大都不着边际,迹近狂言,却又自以为是,目中无人,以为天下之大,不过芥子之微!士大夫之头巾气、偏执狂,表露无遗!归而饮酒数盏,憬而有悟,因草此“打油之诗”,用以自嘲,亦以记事。论辩云云,盖腐儒之无事生非,文字游戏而已!而已! /

## 造像

阴影中的脸孔/没有眼睛/阴影中的脸孔/没有嘴巴/阴影中的脸孔/没有耳朵/阴影中的脸孔/没有鼻子/阴影中的脸孔/没有脸孔/阴影中的脸孔/看不见东西/阴影中的脸孔/说不出话语/阴影中的脸孔/听不见声音/阴影中的脸孔/嗅不到气息/阴影中的脸孔/没有悲欢/阴影中的脸孔/找一对眼睛/阴影中的脸孔/要一张嘴巴/阴影中的脸孔/想一副耳朵/阴影中的脸孔/寻一个鼻子/阴影中的脸孔/要一张脸孔

## 长江四帖

### 第一帖

看见长江的时候/颈项伸长如虹吸管/摆出一个躬身去钓历史深浅的姿

势/也许是佛说的罢/弱水何止三千/一瓢饮亦可谓足矣/不足者如饥如渴/一头还刚刚听到/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另一头却好像自贪婪的躯壳/掏空了四肢五脏的血肉/灌入浩渺的江河/脱胎出另一种容颜

### 第二帖

飞过江南而向江北/忍不住要将草长莺飞的景色/用江水这条翠绿的缎带系起来/再打一个蝴蝶结(还剩一大截呢)/当成庄重的礼品/送给乡愁如断弦/暗地里弹尽日月星辰的异客/穿越云山雾沼/黄土高原仿佛在望了/但觉有一只急切的手来牵/带着澎湃的情意/回头望望罢(也实在难抗拒)/原来流落江南的那截长流/涌上来浸润一颗乡心

### 第三帖

这寒暑表已有千万年历史/水银柱里面/到底装的是血还是别的甚么/也许是泪罢/也许是一掬又一掬悲欢/摸一摸就会知道/此时却有一点儿犹豫了/两岸的猿声停过没有/能否找到唐人借那只轻舟/夜望巫山十二峰/好像都在风露中等待破晓/寒星下一颗颗凝涩的东西/有一日也许会酣然滚落/却要问人间的凉热

### 第四帖

一发难收的感触那管精粗/锋毫危一般屹立/卸下陡变的机缘(一管笔/蘸着苍苍茫茫写尽了/山川的困阨,滚滚东去的沉郁/一点一滴蕴藏着万里的功力/还带着春花烂漫的温柔)/魏晋的冲淡就如碧水化入奇峰/舞着龙之姿、刀之影/划破大虚那点冷然的神秘/借来天风,扫尽落叶/翻看大地铁铮铮的风骨/一帖供人临摹的颜书柳体/只怕不知何时形与神把臂同游

### 拟访古行

#### 其一

冷落司马迁只能说一声抱歉/造访盘根虬结的岱宗/让脚步自己响当地写史/回应远祖们沈郁的神色/先世挺拔刺天的情怀/悬泉般坠入心坎的悲戚/驻足,往往流连如山岚/于无声处爬梳一缕缕/欲去还留的绵绵帝裔/只当归鸟划空喉鸣苍穹/才撕裂出一滴冷露/似乎是杜甫千年之前/积聚在那儿的精魂/携着碧宇在未了轩停步/仗着对松山借来的坚峭/仿若苍颉造字一般遒劲高古/傲立成参天探渊的模样/合入三皇五帝以来俱存的/竞雄气派和绝奇青史/轻轻地抒口气,问一声/松奇柏古就低沈郁勃/高亢铿锵地迸发为万里曲/写尽千姿百态的剧目/层云更放怀像布幕/一叠一叠开启华夏表情/巍峨给拱北石雅赏

#### 其四

这座湖亭仿佛曾有盛会/莲花树波影也争着占一席位/修竹在旁以翠弦  
弹去炎暑/芙蓉送来几轴清幽/闲荫盖过了落日的去意/柳絮和曲水引出佳句  
/付于流杯漫吟野趣世情/如此嘉宴羨煞了芸芸骚客/写鬼的蒲松龄揭开画皮  
/好像做鬼也要追陪/不怕寒夜太白独酌悲愤/少陵哀悼为九皋唳号/玉佩声  
凄凄惨惨切切/追凉寻遍池上客亭/想见楸桐鱼鸟的濠梁景象/天宝年间尝与  
斯游的名士/唯有空山明月相识/李邕摆的酒论的文/好像仍未散席,仍在议  
论/四面荷花有四种意见/三面杨柳比比划划/接着“海右此亭古”的话头/追  
溯北魏再探宋元明/家家怀古,户户神游/一山又一山的诗词歌赋/半只是往  
事的倒影

作品鉴赏《戴天诗选》中的诗作,既有早年的台湾“现代派”的名篇如《花雕》,更有后来博得赞誉的“文化诗”如《拟访古行》。《花雕》在现代诗惯用的结构和语言中,散发着现代人的迷惘和零落,但仍然流露出传统诗艺的意境:“戈壁/高原/骏马/悲风/追逐/弯弓/哭,”还有怀古思乡幽情:“忘然(五柳先生呵!)/只觉得在忘川之畔/约会过骑竹马底/童年,约会过伊/那充叉的辫子/以及那不曾透熟底生涩。”而《拟访古行》有感于司马迁《史记》内《五帝本纪》迄《封禅书》均写及泰山以及杜甫《望岳》等多首咏泰山诗,“仿其意,拟而作”。它们有意脱化杜甫早年齐鲁漫游的诗篇,词句整饬,语调舒缓,情致绵延,文气沉雄苍莽且不夫隽逸。它们印证了诗人的话:“取我以为有用的东西而用之,我以为可以将可变化为诗的东西变为诗,也许可以套入某些同我的心境可以配合的东西,将它用之”。他主张“同中国文化作灵性的交通,同中国民族作感情上的联系”。而《拟访古行》正是比较适于这种“交通”和“联系”的媒介,是同诗人的心境可以“配合”的语言形式。正如他那受法国象征主义诗风影响的《花雕》流露出对古中国的怀思情绪一样,这组《拟访古行》也掩饰不住现代诗的语调:“冷落司马迁只能说一声抱歉”,“四面荷花有四种意见/三面杨柳比比划划”。戴天的诗作无论归属的是“现代派”还是“文化诗”,都渗透着深沉的民族感情、“中国情怀”。《命》中那令人断肠的诗句:“我收起手掌/听到一声/骨的呻吟”,真切地告知我们“我”那份海外炎黄子孙深埋在心底、流淌在血中的对长江黄河黄土地的挚爱。《长江四帖》更在丰富的想象中正面抒写这份挚爱:“看见长江的时候/颈项伸长如虹吸管/摆出一个躬身去钓历史深浅的姿势/也许是佛说的罢/弱水何止三千/一瓢饮亦可谓足矣/不足者如饥如渴。”然而,他的诗常常又流淌着悲凄的情与泪。历史的沉恸、大地的伤怀、场景的悲枪,反复出现于他的诗篇,如《追悼一个时代——纪念父亲》,《提起长江的笔——抗战八年杂忆》、《劄记》、《京都十道》、《石头记》、《北京零墨》。《长江四帖》更不例外:“寒星下一颗颗凝涩的东西/有一日也许会酣然滚落/却要问人间的温热”。读来令人回肠荡气。“忍不住要将草长莺飞的景色/用江水这条翠绿的缎带系起来/再打一个蝴蝶结”,“当成庄重的礼品/送给乡愁如断弦/暗地里弹尽日月星辰的异客”(《长江四

帖》)。那飞动的想象绵延汇入乡愁的沉郁。《拟访古行》里的沉郁之情也时时牵抑着读者。戴天写诗有明确的创作目的：“我想通过我的作品来反映这个时代，或者说尽我可能地去反映这个时代。”他的议理诗擅长以情说理，化本质为具象，在荒诞不经的漫画中，再现并批判扭曲的现实。人世间常见一种“没有脸孔”的人，他们或没有主见，或态度暧昧，或隐藏真实面目。诗人对他们极为厌恶，却在《造像》一诗中用轻松诙谐的大白话予以针砭。诗人先遍列这号人“没有脸孔”，再为他们“要一张脸孔”造像。辛辣风趣而又饶有余味。对于满身“士大夫头巾气”，名为“论辩”，实为“腐儒之无是生非”的酸腐文人，诗人更以《岫崦山论辩》鞭挞之。从中亦可看出戴天的写诗极为洒脱。感时忧国，批判现实，往往是嬉笑怒骂，笔墨纵横，不拘一格而又自成一格。在艺术追求上表现的是在随意中蕴藏经意，并不专于语言的经营，属于一种落拓不羁的浪漫诗风。这就是他的诗作在总体上表现出来的艺术个性吧！诗人在文学观念上是相当超脱开放的。他曾戏称自己是文化上的“世界主义”者。实际上他更像一个如鲁迅所说的“拿来主义”者。他喜欢在中西文化的比较中选择、借鉴，“沟通中西，承接历史”。他说：“要在唐诗宋词之中，找到超现实魔幻主义的技法，即应取以为用，并自西方现代可取部分以作增补，焕发中国之固有。”这些话也是对上述诗作中表现出来的诗歌创作方法的写照。他力倡：“中华文化长存。接续中华文化的源流，并为之添上新姿，是我们这一代人应当努力的方向。现代化不是西化。不进入中国历史、文化、土地、人民的广阔天地，又何能认识何谓中国人？必须在她文化的母体中，才能孕育新的生命。”这恰好可以解释他的《长江四帖》、《拟访古行》等诗作，何以那么执著地表现出“文化寻根”的追求，何以那么鲜明地表现出浓郁的本土意识。（马相武）

## 古苍 梧铜莲

香港素叶出版社 1980 年 12 月版

**作者简介** 古苍梧，原名古兆申，生于 1945 年，祖籍广东茂名。1967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1969 年获该校文学硕士学位。1970—1971 年应邀参加美国爱荷华大学举办的“国际写作计划”；1981—1982 年在法国巴黎索邦大学修读法国现代文学及哲学课程。先后担任《盘古》、《文学与美术》、《文美》、《八方》等刊物的执行编辑，著有诗集《铜莲》、《古苍梧诗选》、剧本《奔月》艺术评论集《一木一石》。经常在香港报刊、杂志发表评论及创作，译作有 1956 年获诺贝尔文学奖的西班牙诗人希梅内斯的作品《柏拉特罗与我》。《铜莲》收入他写于 1970—1980 的诗作共 21 篇，分为三辑。林年同在《铜莲·序》中写到，60 年代香港一部份诗人的诗风受到台湾现代派诗的影响，古苍梧对新诗在台湾的发展，有所肯定，也有所怀疑。稍后他参与编选《现代中国诗选》，从而发现中国新诗在 30 年代已渐趋成熟，出现了像何其芳、卞之琳、艾青、王辛笛等卓有成就的诗人，他们的作品对中国古典诗或西方现代诗，都作出了合理的继承和借鉴。古苍梧在戴天开办的“创建学院”参予主持的“诗作坊”（1968—1969）他与诗作坊培养出一批年轻诗人互相激励，形成了一种不同于台湾现代诗派的诗风，摆脱了晦涩和恶性欧化的毛病。他有意继承 30—40 年代中国新诗的传统，由此建立了自己的风格和面貌。

### 作品概要

#### 雨夜

灯熄后雨水便从窗外默默的淌进来/一张脸在微笑不知是你的还是我/  
的一只手/握着一只手不知道是你的还是我/的一具人体/在雨水中缓缓的溶  
去不知是你的/还是我的/一个声音在说我爱你我爱你/雨歇了/你依然/窗外  
鸟声声

#### 二十五岁见雪

流浪了二十五年/云终于像木棉那样/一丝丝的散落下来了/我张开手臂  
/迎接它/像迎接自远方归来的游子/我是那父亲/年轻的时候/也曾厌倦过山  
/厌倦过水/厌倦过花草树木/城市和人群/也曾向往过悠悠的穹苍/当我尚未  
了解那湛蓝背后的寂寞/可是云，我的孩子/你怎会变得这么苍白？/正待抚  
它、吻它/掌中竟满是血：/无色透明，而且冰冷/啊！/归来的不是云/乃是  
云的魂魄……

#### 雪月吟

看见月亮在雪地里出来/便不期然的想起：/有没有一把量角器，度一度  
/故乡的月亮/是否比这里的更圆/有没有一只温度计量一量/这里的雪/是否  
比故乡的更寒/失笑了/这线装书里的伤感！/得承认自己是株桑寄生/本来就



不在泥土里长大/梦里的十里荷塘/原乃祖父的遗物/留下的数叶残荷/又听得几滴雨声?/所以看见月亮/就该欢喜/看见雪/就该惊叹/看倦了/就好好的躺下来吧

### 鱼两首（其一）

分手的时候/一轮红日/正慢慢地下沉/沉落在/大厦重重叠叠的暗影/你的脸/便消溶于黑暗中/“何必感喟?”/我告诉自己/你和我/不过是两尾鱼:/偶然的相遇/必然的相忘……/不知几度春秋/你的脸/竟又在霓虹中浮现/在海港的船只间/升起/升上灯火璀璨的/对岸

**作品鉴赏** 这里引录的四首诗，分别出自《铜莲》第一辑和第三辑，在题材和艺术表现手法上也代表了古苍梧不同时期诗作的特色。第一首诗《雨夜》，据作者说在构思上“是看了祖鲁达斯的《朱门荡母》而得到启发的。其中有一场写母亲和儿子在房间里很缠绵的一段，是透过玻璃窗拍摄的。雨水打在玻璃上又流下来，便产生溶镜的效果，人物和雨好像融合在一起。这是用自然的景象产生丰富的映像效果。”《雨夜》借用了这种溶镜的手法，突出地表达出人物与景物、人物的形体和两颗相爱的心灵融为一体的感觉。画面的独特在于作者的视角，他仿佛置身于室外来看室内，流淌着雨水的玻璃窗则有如一个空间定位，就在这有限的空间之内却有人物的感觉、心灵状态的丰富展开。为了表现心心相印的情景，在第二段中作者有意不按正常的用法断句，于是下一句开头的几个字变成了上一句的结尾，如“一张脸在微笑不知是你的还是我的一只手。”这就在诗行的排列、在句与句的关系上也体现和强调了“不知是你的还是我的”这一感觉。《二十五岁见雪》和《雪月吟》两首诗都是写的一种漂泊游子的情怀，但寄寓于不同的意象，也抒发了不同的思绪。前一首诗中对标题里的“雪”不着一字，全部以“云”转喻雪，而在“云”的意象中则包含了李白诗“浮云游子意”的境界。诗人将自我戏剧化，赋予抒情主人公“我”和抒情对象“云”以父与子的亲切关系，从而表达出二十五岁在异邦见雪时那种又兴奋又凄然的心情。结尾两句“归来的不是云/乃是云的魂魄……”令人想起鲁迅《野草·雪》的结尾：“那是孤独的雪，是死掉的雨，是雨的精魂”。一种苍凉、创痛的感觉从诗中涌出。《雪月吟》第一段以自嘲的口吻写出，嘲笑那种书卷气的乡愁。“月是故乡明”，这是人们熟悉的情绪，诗人自己也会“不期然地想起”这一切。然而他用欲抑先扬的修辞方式写出常见的心境之后，紧接着就表示了否定。他强调的是对自己处境的正视：“得承认自己是株桑寄生/本来就不在泥土里长大”，这是一种普遍的游子的心情，更是作者独有的香港经验。在“桑寄生”的比喻中，蕴藏着与中国传统和现代文化失去联系的隐痛，一种文化上无根的哀痛。尽管如此，诗人仍然反对逃到“线装书里的伤感”中去，所以在第三段中他直抒胸臆，呼吁要实实在在地感受生活。《铜莲》第二辑的

诗写于海外保路运动风起云涌的时代，有强烈的时事性和社会性，诗风奔放豪迈，但失之于空泛，这里没有录入。《鱼》属于《铜莲》中第三辑。这辑诗写于70年代后期至1980年。经历了历史的反省和现实变化的冲激，诗人的思想艺术视野更开阔了，诗中凝聚的人生感受也更复杂和沉郁。《鱼·其一》描写的是人生中某种常见而无奈的情境：相遇一分手，偶然的相遇和必然的相忘以“鱼”来比喻，典出自庄子；但作者的构思是在于让分手后的怀念与分手的画面形成对照，由于这一对照，生命中一个转瞬即逝的美好瞬间被捕捉和表达出来。分手时那淡淡的忧伤为这一刻回忆的欣慰所取代。这首诗也表现出林年同在序中所指出的“对图象空间处理的独有法式”，“空间里有个范围，诗便有明显的图象；空间有延展性，就可以使图象的层次不断增加。古苍梧的诗作，往往能利用空间内部意象的转换，使人物与景物不断推移，由近及远，使诗的意境扩大得更深更远。”（萧遥）

## 纪弦 纪弦自选集

台湾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8 年出版

**作者简介** 纪弦，台湾著名诗人，本名路逾。1913年4月27日，出生于河北省清苑县，祖籍陕西。少年时曾居住扬州多年，深爱瘦西湖之美景，遂以扬州为其心目中之故乡。1933年毕业于苏州美专。1936年东渡，归国后，从事教育工作。1937年“八一三”沪战爆发，全家流亡到了武汉，复经湘、黔、滇、越南而香港。迄珍珠港事变，太平洋战争起，香港沦陷，1942年重返上海，生活异常艰苦，全靠亲友接济。直到1945年抗战胜利，被著名的圣芳济中学聘为文史教员，这才安定下来。1948年离沪赴台，执教于台北成功中学。1974年春因病退休。1976年尾移民来美，常住加州。1929年就开始写诗。早年以笔名路易士发表作品，与诗人戴望舒、徐迟等相友善。从前在大陆上，出过几部诗集，编过几种诗刊。到了台湾之后，于1953年独资创办《现代诗》季刊，发动“新诗的再革命”运动；复于1956年组织“现代派”，提倡“新现代主义”，给诗坛以极其广大而深远之影响。1962年解散“现代派”，因其历史任务已经完成。1964年《现代诗》停刊。1969年前往菲律宾，出席第一届“世界诗人大会”，被举为“中国杰出诗人”，获金牌奖。纪弦的著作，已出版的诗集有《摘星的少年》（1929年）、《饮者诗钞》（1943—1948年）、《槟榔树》甲集、乙集、丙集、丁集、戊集（1949—1973年）等；散文集《小园小品》、《终南山下》、《园丁之歌》；诗论集《纪弦诗论》、《新诗论集》、《纪弦论现代诗》等多种。

### 内容概要

#### 槟榔树：我的同类

高高的槟榔树。/如此单纯而又神秘的槟榔树。/和我同类的槟榔树。/摇曳着的槟榔树。/沉思着的槟榔树。/使这海岛的黄昏如一世界名画的槟榔树。/槟榔树啊，你姿态美好地立着，/在生长你的土地上，从不把位置移动。/而我却奔波复奔波，流浪复流浪，/拖着个修长的影子，沉重的影子，/从一个城市到一个城市，永无休止。/如今，且让我靠着你的躯干，/坐在你的叶荫下，吟哦诗章。/让我放下我的行囊，/歇一会儿再走。/而在这多秋意的岛上，/我怀乡的调子，/总不免带有一些儿凄凉。/飒飒，萧萧。/萧萧，飒飒。/我掩卷倾听你的独语，/而泪是徐徐地落下。/你的独语，有如我的单纯。你的独语，有如我的神秘。/你在摇曳。你在沉思。/高高的槟榔树，/啊啊，我的不旅行的同类，/你也是一个，一个寂寞的，寂寞的生物。

#### 蝇尸

像一粒葡萄干，/被残破的蜘蛛网粘在墙角落的蝇尸。/它静止着，它安息了。/它的灵魂大概已经进入天国，/和上帝在一起了。/它那中空而干瘪

的躯壳，/已不若生前的丑恶和讨厌。/它那失去了的前脚，/是因极度的挣扎而断折的。/它那变色为枯黄的复眼，/已不再看得见什么。/它那成了单数而一半缺损的羽翼，/除了有风吹过是不复振动了。/而当一只初出世的小蜘蛛/悄悄地爬经它的身边时，/啊，它竟是如此地显得有一种标本的/它静，尊严，和美。

#### 未完成的杰作

你是一幅未完成的杰作；/当你开始有了些儿画意/并给我以莫娜·里萨的感兴时，/我已宣告搁笔。/因为你“温柔的右手”/忽然长起了可怕的大麻风；/而划破你“神秘的微笑”的/是一把狂人的小刀。

#### 榕树

因为园子太小，而榕树太多了，/所以我买了一把锯子。/葡萄酒那么殷红的血啊，从我的伤处涌出来；/而他的血液却是白色的，像牛乳。

#### 番石榴的秩序

番石榴那么涩涩，酸酸，/又番石榴那么动人以“嚼”的念头的/那种比一切过瘾的不成熟感。/不甜。/但比水蜜桃那一类的来得实在/和经得起“咬”。/什么都随风而逝了，不可挽回的！/只留下些涩涩之感，酸酸之感。/我乃展开一番石榴的世界，/构成一番石榴的秩序，/永远是那么青青的，绿绿的，/在我的生命之巅峰，灵魂之深处。/我是在公园的灌木丛中搂着她吻了的，/然后在一家咖啡店里坐上七八个小时。/这使得五百万人口的大城市加了花边，/而战争的炮火居然为之沉寂。/.....就这么着，故事忽告结束，/却罚我写了一辈子的诗；/而我的诗总是涩涩的，酸酸的，/给人以够涩够酸的番石榴感。

#### 勋章

月亮是李白的勋章。/玫瑰是 Rilke 的勋章。/我的同时代人，/有挂着女人的三角裤或乳罩的；/也有挂着虚无主义之类的。/而我，没得什么可挂的了。/我就挂它一枚/并不漂亮，/并不美丽，/而且一点也不香艳，/一点也不堂皇的/小小的螺丝钉吧。/因为我是一个零件，/我是一个零件小小的。

#### 狼之独步

我乃旷野里独来独往的一匹狼。/不是先知，没有半个字的叹息。/而恒以数声悽厉已极之长嗥/摇撼彼空无一物之天地，/使天地战栗如同发了疟疾；/并刮起凉风飒飒的，飒飒飒飒的：/这就是一种过瘾。

#### 稀金属

没有故事。没有场面和高潮。/沉默着又沉默着的/不是不表露的爱情，/不演奏的小梅奴哀特，/不跳的舞，不唱的恋歌之类；/而是一种禁止开采的稀金属——/这一小块的矿石都不许展示的。/整个埋藏量的神圣。

#### 冬天的诗

木芙蓉的叶子，/一片片地黄落：/飒飒，/萧萧，/寒流下。/我也是属于落叶乔木之一种，/从不作常青树状。

**作品鉴赏** 纪弦是台湾现代诗的开创者和旗手。他从十六岁开始写诗，已经超过一个“甲子”，被誉为诗坛的长青树，迄今仍在不断写诗，而且富于活力。他的题材多种多样，他的手法千变万化。他惯常使用写实的和象征的手法，有时也运用构成的、抽象的和超现实的技巧，而尤其擅长相对论的表现方法。他的文字和语法，一定也不艰深晦涩，既朦胧，亦明朗，但是读来很有味道。他的风格是：阳刚里含有阴柔，阴柔里含有阳刚；冷静里藏着狂热，狂热里藏着冷静。他的风格是独自的，他的境界是独到的，他的艺术是独创的。“当我的与众不同/成为一种时髦/而众人都和我差不多了时，/我便不再唱这只歌了”。纪弦的创作和诗论，都强调对于传统的革新。他提出：一切传统诗都是抒情的，逻辑的，然而现代诗是情绪的放逐，逻辑的否定。他曾经说不仅不许情绪浮出于诗的表面，抑且不许它沉淀于诗的底层，这是一种终身的流刑，把情绪流放到散文的沙漠地带去，用散文来抒情吧。诗根本不以唤起情绪上的共鸣为目的，但仍然以情绪为创作的原动力。传统诗以“诗情”为本质，现代诗以“诗想”为本质。传统诗即景生情，是被动的传达，现代诗我思我在，是主动的表现。现代诗否定逻辑，而代之以秩序。不反映，不再现，不说明，而要错综时空，合一物我，变动万有之位置，交换一切之价值，分裂，重组，至于构成一个未有的境界。这样的诗不可只凭普通常识来加以解释，因为它是超逻辑的存在。当你习惯于这秩序的美，构想的真，然后你就会对传统诗感到平凡、肤浅、不够味和不过瘾了。现代诗的世界是一个秩序的世界，传统诗的世界是一个逻辑的世界。从逻辑到秩序，这就是诗的进化。纪弦有五本诗集都命名为《槟榔树》，我想他对于《槟榔树：我的同类》这首诗是很喜爱的。通过对槟榔树的抒写，纪弦发现自己是单纯、神秘、沉思和寂寞的。这诗直抒胸臆的口吻，赋予它亲切自然质朴深情的风格。《蝇尸》体现出诗人高超的观察和在观察中感受的艺术才能。通常的人对蝇尸是不屑一顾的，而诗人在这里化丑为美。通过蝇尸，诗人抒写了一切丑恶讨厌的东西死亡之后，人们对它态度的变化：“已不若生前的丑恶和讨厌”，以至于逐步变得可以完全从审美的角度去观照了：“啊，它竟是如此地显得有一种标本的/宁静，尊严，和美”。《冬天的诗》是一首合乎“逻辑”的诗，其表现手法不算很新，但有其声调之美，是可以朗诵的。第一节写景，第二节写情：一种人生态度之显示：顺乎自然，率性而行之。《未完成的杰作》既“秩序化”了，而又“合乎逻辑”，但缺少音乐性，无法朗诵。当然，诗的内容，是够你想了。《莫娜·里萨》乃文艺复兴三杰之一的达芬奇的杰作，诗人一向很欣赏。纪弦年少时，本来是学画的。《稀金属》是一首重“组织”，讲“秩序”的诗，足以当一首“现代诗”之称而无愧了。不过，文字上的音乐性很缺少，不能朗诵。“而是一种禁止开采的稀金属——/连一小块的矿石都不许展示的//整个埋藏量的神圣”，那究竟是什么？既非爱情，亦非恋歌，你去想吧！《榕树》的艺术构思，若有神助，主人的爱心在这里得到带有哲理意味的表现。《番石榴的秩序》在内容上或

许与《未完成的杰作》有些联系。番石榴的秩序是展开一番石榴的世界构成的，涩、酸、青、绿，动人以“嚼”的念头，经得起“咬”。《勋章》极富于奇异的想象，太精彩，也讽刺得太痛快了，然而又十分婉转，而且很有诗味。这诗也是转化非常成功。纪弦说他只挂一枚小小螺丝钉，作为自己的象征，这是很真实的。他虽然为台湾并从而为中国新诗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建树，然而他却“功名”很淡漠，正如《狼之独步》所写：他悽厉长嗥，摇撼天地，只是一种过瘾，换句话说说是生命的完成。（蓝棣之）

## 简政珍 历史的骚味

台湾尚书文化出版社 1990 年版出版

**作者简介** 简政珍，台湾当代青年诗人。1950 年出生。台湾台北县人。台湾大学外国文学研究所英美文学硕士。美国奥斯汀德州大学英美比较文学博士。现任中兴大学外文系教授、《创世纪》诗刊副总编辑，尚书文化出版社总顾问。曾荣获美国大学博士论文奖，中国文艺协会新诗创作奖，《创世纪》35 周年诗奖等。主要创作有：诗集《季节过后》、《纸上风云》、《爆竹翻脸》、《历史的骚味》等，评论集《放逐诗学——中国当代文学的放逐母题》、《空隙中的读者》、《语言与文学空间》等。

### 内容概要

#### 年初一

初春的斜雨中/一百年前的一个模糊的人影/在漂白过的书页上/谈论蒙了尘垢的“现象”/这时，窗外/叶子摇晃湿润的日影/山头上，一根灯杆/左右牵连浮动的灰云客厅的弦乐/伴奏厨房锅铲的碰击/双簧管把昨夜送到窗口/留下一些尾音/渗入我书房的门缝我拿着笔/——在起皱的纸上/抖动春寒的字眼/为新的一年/记一些过去和未来/以及正被遗弃的/现在

#### 时间

从传说抓到风的把柄/从瓶口看到风的舞姿/从满地的松针/看到云的飞扬岩石弃绝青苔/变成粉末/山崖别离红尘/化成一缕清泉/想象的河流/汹涌成黄浪/拍打墨色的海洋一条不能补缀的网/一个指尖弹唱的关节/一切人事的骨架——/一个餐桌上的/虾壳

#### 风雨

昨天你的话夹带大量的口沫/今天果然爆发如此的风雨/你将许多名姓/抛入混浊的洪水/当然，还有些/纸上事业只怪气象局/对你的纵容/为此，据说/局里有人要躲到/另一个建筑/去避难许多鞋子在水中浮沉/许多手足随风而去/但你不知/暴风眼过后/风的转向/会使你的嘴角变形/当水渗入你调配唾液的/顶楼密室时，你才惊觉/你的影子/已在水中溺毙

#### 疆界

灰色的山景/要抹黑你棕色的皮肤/河流随着时间的读秒/一一退去光泽/满身的泥泞在水中沉淀/只剩下一双湿淋淋的双足/面对眼前的疆界千里跋涉/竟然只是为了这片荒原/多年烘焙的美景/就是脚下烧焦的土地/地图随风翻动，所指涉的/是欲去还留的灰烟/地上满是传言的余烬/当真实的火焰焚身/你不能再前进/而后面/已是无法回头的/疆界

#### 这里

抖下外衣上的尘埃/台北的天气/已无视红绿灯的存在/我们需要一场冷

雨/使我们记起/北方的景致，或是/章回小说里的传奇/有人从雾中来/手上一把扇子/轻轻一挥/气象局都寒心了/今年，我们准备/过一个没有名份的冬天你在桥头/抱怨候鸟的爽约/有些鸟断了翅膀/有些翅膀掉了羽毛/而从历史来的令箭/清清楚楚地载明/这些珍禽/最足以强身/在此，我们/早已忘掉寒冷/自从我们喝了/许多如血的饮料欲望不能打折/我们沿着歪斜的巷道/去找夫落的门牌/有些脸孔/挂在门窗上，随着/风摇摆/我们以喷嚏/播撒悬浮在空气中的花粉/有些表情，我们/在字典找不到描述的字汇/也许久远前/已写在遗嘱里/隔一层风尘/我们内心争执要把对方/说成外星人/我们用肢体代替母语/对着同样的肤色/讲一些/简短而廉价的话我们在语言的迷阵中/调整韵律/这些象形文字/指涉使我们双脚发软的道德/我们在白茫的医院里打点滴/白色的床单上/写着猩红的名言/醒来时，路在门前/断断续续，如/早生的白发/耳闻四方交互切割的风声/眼前满地/思想的排泄

#### 旅次

台风略微掀起裙角/这个城镇就已经醉了/街头的铜像挂着一个裸女广告/通往警察局的路/残碎的花容/铺满了一地/路灯乱使眼色/足下的汽车/先是喧啸，而后无声/消失于东西南北失措的网路/此时，我正坐在火车上/前往台风服谈现代诗/灰濛的天色总似乎要记一些什么/芒草残存的墨绿/隔着一层玻璃/静静地支撑着倾斜的身躯/桥下的水流/想心惹了一场是非/有一些报纸的头条新闻卷入/有一些苍蝇的浮尸卷入/火车的影子卷入，延展成

#### 黑夜

轮子和铁轨交合着韵律/一张张粘贴在玻璃上的脸孔/和窗外风雨的尾绪对峙/车箱摇晃的是/一些令人窒息的口白/要丢齐的，如/累积的齿垢/要挥扬的，是/已成异味的/头皮屑窗子上的雨滴已成水流/这时，我在泛滥的笔墨中/捞取形象/一些官只剩下/曾经垂涎，曾经/制造泡沫的唇舌/在水中等待/一些名姓的/再生而站与站/由人来人往牵连/总是表情交待心事/总是在轮子固定的节奏里/演练起坐/总是潮湿的口角/在冷气中/渐渐成为干爽的笑意/总是，时候到了/就要提着包裹/去装载雨声/在黑暗中/摸索道路是否/已成水泽火车进站/台风眼里/我是月台上/翻飞的一张纸/在上面，我写下/一首现代诗

作品鉴赏简政珍在台湾新世代诗坛居于承先启后的位置，他也是当代台湾主要的学院诗人之一，在文学理论和创作两方面都有杰出的表现。他自 70 年代中期开始就陆续发表诗，但大量推出作品是在 80 年代中期之后。他的诗被誉为淡中见奇，很难在他的诗中找到貌似前卫的图象设计或是扭曲词性的恶性拼贴，也不见滥情伤感的无谓喟叹和矫柔造作的“文以载道”。读者能够读到的隐藏作者，是一个知感交融，以语言的深层意义面对存在荒谬的思索者。他着重于生命刹那间如临生死的感动，继而以凝练的语言传递存有的讯息。简政珍的诗，自个人的经验层面寻找中活中的奇想妙悟，也面对社会



的反常现象和不公进行讽喻。台湾现代诗自 50 年代“现代派”以来对意象的着重与经营，明显地成为他诗法的核心。他灵巧引喻设色，善用语言歧义所产生的逸趣，又具备明朗的文体与合度的节奏。简政珍的诗从文学的逻辑中产生耐思的深度，而其间的空隙又由乍看是说明式的陈述得到饱满的论证。他的诗在淡中见奇的风格里，有深刻的内涵，能在简洁“易解”的字义下找到有待探究的生命底层。他透过意象，从现实的切片中找到各种神奇的通口，进入他的心象世界；他的短诗创作，总是能在一贯的型制中找到变化的意识与丰富的“真象”。简政珍的长诗《历史的骚味》，质地紧密、气势沛然，纷陈的骚味梭织在批判性的反讽间，两百行中少见冷场与废词，脱离了某些长诗难免的粗糙的白描和繁冗的叙述过场。简政珍的长诗能够紧凑地拱显首尾贯彻的意象系统，与林耀德、陈克华以结构取胜，都意味着现代诗不再是刻板印象中的“轻”文类。简政珍诗作的美学核心是环绕着意象和意象所组构的文学逻辑，他仍然明晰地区隔了诗与文之间的界线，这种意识自然使他远离于散文式的思考。在台湾诗坛 70 年代一片追求“明朗”（事实上往往沦为肤浅）的声浪滑落后，简政珍的意象美学无疑重新确立了诗的本格。台湾诗论家郑明娟对于简政珍的诗所作的极好的介绍和分析，为读者欣赏进行了极好的导航。《年初一》的意味淡淡的，而且并不特别渲染什么，一百年前的人物和此刻的春雨、灰云、日影，除夕的管乐和春节年初一的弦乐。年初一本来应该具有的热烈和兴奋，与诗里所“抖动春寒的字眼”相对照，诗的含义就从题目与全诗的张力之间产生了。诗人借此写出的是人的生存状态，剥离文化外衣之后的真实生存。《时间》用一系列的意象来描述诗人对时间的理解和感受，时间的无形，时间的一去不返的流逝，等等，都在这里得到既浅显又深奥的表现。《风雨》是一首关注社会的诗，暴雨成灾，而人们醉生梦死。也许诗人想暗示人的命运危机与人的糊涂二者之间的反差。《疆界》写对于存在的荒谬的体验：“千里跋涉/竟然只是为了这片荒原”。本来，刚开始千里行程时，怀有很多的期待和追求；最终却发现，竟然只是为了这片荒原。这首诗写的是荒谬感、幻灭感和绝望感。《这里》一诗从各方面描述或暗示“这里”的种种特征：无视红绿灯的存在，候鸟爽约，门牌失落，被困扰于语言的迷阵。这是从各个层次上展示的人的社会存在和生命存在的状况。在这里很多诗行的艺术建构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新颖奇异，表现了诗人的深刻的体验和感受，也反映出诗人高超的捕捉意象的才气。《旅次》借旅途所见，写一个知识分子对于世态的观感和讽喻，反讽、暗喻在这里被活泼地运用，意味深长。“台风略微掀起裙角/这个城镇就已经醉了”，这开头两句本身就是让人拍案叫绝的暗喻和讽喻。总之，简政珍的诗，对于社会现实的消极面，作了不少批判性、嘲讽性的艺术描绘，所以他把诗集命名为《历史的骚味》。（蓝棣之）

## 林耀德 你不了解我的哀愁是怎样一回事

台湾光复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出版

**作者简介** 林耀德，台湾当代青年诗人，原名林耀德。1962 年生于台北。1985 年毕业于辅仁大学法律系。后到军队去服兵役，曾获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届国军文艺金像奖。现与友人合作尚书文化出版社，出版各种文艺丛书。林耀德是 80 年代台湾都市文学的倡导者和实践者，反写实主义阵营的健将，也是台湾当代较具争议性的青年作家。主要著作有《银碗盛雪》（洪范版），《都市终端机》（书林版）等诗集；以及评论集《一九四九以后》（尔雅版）、《不安海域》（师苑版）；散文集《一座城市的身世》（时报版）；小说集《双星浮沉录》、《恶地形》（希代版）等多种。

### 内容概要

#### 四十五度的自然光

##### ——商业摄影实例示范

建筑家的眼睛/度量精确如尺/在蔚蓝的晴空下/切/割/空/间摄影家的心灵/焦距伸缩自如/在漆黑的暗房里/剪/接/现/实如果有人有建筑家的眼睛/又有摄影家的心灵，谁/就可以听到：/巴洛<sub>0</sub>可格式的呢喃/后现代<sub>0</sub>装饰的呼吸/那叮叮当<sub>0</sub>当的音乐厅/那轰轰烈烈<sub>0</sub>的博物馆/那静悄悄的<sub>0</sub>大教堂/那哼哼哈哈的小<sub>0</sub>旅舍/整齐<sub>0</sub>的窗户是音符/参差的<sub>0</sub>招牌是音符/浑圆的穹<sub>0</sub>顶是音符/笔直的廊柱<sub>0</sub>是音符每一寸建材都是一枚音符/每一栋建筑都被标上音阶切割具象的画面/剪接抽象的音乐/用建筑家的眼睛/和摄影家的心灵/用四十五度的自然光/汇聚我们回想的思考/让这些/活生生/呢喃著/的建筑/从写意的相纸中/跃出/玻璃般/透明/清脆/千光汇聚/共轭共生/的人间构图/从写实的掩体下/跃出/电子般/闪烁/立体/八面回转/唯心唯识/的世界造型

#### 林家花园

##### ——文化建设新探

花窗棂池塘暖碧/红雕栏残月映春/属于你的时空已崩陷在历史教科书里/至于梦梦值七彩.....静静你闲卧水泥丛林中/是不是昨夜太短永不磨损的历史/永不褪色的梦/只有不耐风的/老主人的脚印/逐渐凋疏阳光下周围的洋房/卫上般俯瞰你的春睡/却挡不住市井无赖/一张门票就舞透你的香肌

#### 游戏规则

##### ——你们一度也是儿童

人间游乐场里/颜色亮丽/图案新奇/孩子们可知/游戏的规则/童年时跳啊跳/跳过那些微笑的圆圈/踩啊踩/踩过那些兴奋的方格/跳一步/长一时/踩一脚/大一分/岁月的流转/是一条商量也商量不得的/游戏规则/数字堆叠

起过去/几何规划出未来/踏下脚步的刹那/胜利与失败/两个调皮神都已/偷偷/睁眼

### 战后

战后/宣告和平的消息跌成一院落磐/压碎了我疲软的脊髓/失落和挫折开绽成心室里的黑色花圃/我所信仰的战争就这样悄悄的腐朽？/不给我一声告别/为了生存而杀戮/胜利降临/我却遗失了自己/是这场战争太长/或者我早已阵亡/失去战争/我也沦丧一切/卸下戎装/我开始痛恨和平/痛恨失血的地球/痛恨没有枪声的岁月/痛恨不再设防的街道与城垣/痛恨仅仅应该留驻在期待中的胜利

#### 你不了解我的哀愁是怎样一回事

你不了解我的哀愁是怎样一回事。/当你披纱的裸身海一般起伏沉睡...../我的胸膛缓缓裂开/滚出系上动脉的心脏/分叉的舌,许多尾/蜥蜴啼嘘着自我溢血的七窍爬出。/在你静好的梦中/:一男子/垂直落江/手势/在水面/开绽/两朵乐观向上的/昙花/。已来不及了/当你苏醒/我的笑靥正侵入血泊/很是甜美/最后一只犹疑不决的蜥蜴仍然/停伫我的额上/将它多鳞甲的颈部僵硬地伸向你的发际蜥蜴是不会笑的/记得我曾经告诉你告诉你:/你不了解我的哀愁是怎样一回事。

轻轻捧起我沾血的脸庞舔干赤色的渍迹/你依旧卸下薄纱依恋着男子的肉体/用闪烁的目光审视我尊贵的额头/用暖和的乳房熨平我起伏的腹肌/用湿润的毛发磨抄我坚实的膝盖/用匍匐的肢体朝拜找受伤的灵魂/但是/你不了解我的哀愁是怎样一回事。最后一只蜥蜴已经悄悄隐遁/不管它们逃避到那里/没有颜面神经的头颅上/都有一个宽阔无际的天空/找不到阴影的荒野上/它们时而心疼地聚集/交叠唇瓣/在烈日下吸吮彼此逐渐干涸的唾液...../记得我曾经告诉你/告诉你...../你不了解我的哀愁是怎样一回事。(一男子垂直落江手势在水面开绽两朵乐观向上的昙花.....) 睁眼闭眼,开启之际/没有光,的世界消融又苏醒/我只不过是一颗陌,生的镶钻/如此悲,凉地嵌在你发梢/啊亲爱的女子离开以前/在你徐缓的呼吸里呼吸着最后的甜蜜/静静看着静静的胴体静静翻覆/我自始了悟离合的生态/所有的蜥蜴逃走之后/交配的季节逝去/为何我们注定是独居的族类/沉闷的空气/僵固的视界/我的爪痕.....你不了解我的哀愁是怎样一回事。

品鉴赏林耀德诗集《你不了解我的哀愁是怎样一回事》,内收诗人1977—1988年十二年间的精品五十篇,从这里可以看到他诗创作的发展轨迹。林耀德的诗,结构繁复庞大而精致入微,音乐与图象交织演出;主题广博,自都市男女深层心理的错综分析迄宫廷政治的推演讽刺,已创出现代诗的新感性和新知性,显现了巨视与微视兼备的宇宙观。台湾评论家白灵认为他的襟怀里始终有四大主题交相作战,彼此时深时浅地流动:星球、战争、都市、性,这些可说是他诗结构的四根梁柱,但又能互相移位、搭叠,彼此具有渗透性:或可将这称为主题间的相互模仿,这种手法可说是林耀德诗作结构上

的最大特色。彼此竞相隐喻互援，以大喻小，以小喻大，虚虚实实，乃能造成其独具的广度和深度。林耀德的诗全面地暴露出诗与都市、象征与符旨之间微妙的辩证关系，将内在现实、外部现实与客观世界的联系，有机地呈现于正文之中。他发掘了当代集体无意识的被压抑领域，并且以纯熟的艺术手法支撑住他庞大的思维体系。香港著名作家刘以鬯认为，读林耀德的诗，有时会产生这样的感觉：走入镜子，站走，掉转身，睁大眼睛凝视，镜子外边的景物全部是陌生的。他的诗充满创意。他纵然站在“梦境边缘”，仍能分辨“预言”或“记忆”，“明天”或“昨天”。林耀德是一架“冷静的电脑”，他喜欢思考这个行方不明的时代。读他的诗，会发现自己处身于近似电脑的境界，在走向 EXJT 之前，应该在另一种神奇中寻找乐趣。台湾诗人罗门认为，很明显的，林耀德从现代艺术早期偏重于观念性的“达达”，跨进后现代艺术偏向于实践性、更形自由的“超达达”情况。在诗中他对于已固走的存在，进行彻底与全面性的解构。林耀德的诗除少数还流露出较富于感知面与“温”度的抒情色调，其它作品大多是——缘自深层意识，偏向于理性、知性与智性的思考方式，可说是高温冷却后的感性与探本溯源的慧悟所结合而成的存在体。罗门希望林耀德，在向内外扩张、趋于宏大繁复的创作精神架构中，继续加强艺术表现上的“拼凑”、“组合”与“整化”等三种模式中的“整化”模式之运作功能，以达成整个作品有秩序与层次感的结构系统。

《你不了解我的哀愁是怎样一回事》一诗与这本诗集同题，它的含义也许是说，在现代社会生活里，肉体的熟悉弥补不了感情的陌生，现代灵魂的创伤无法救治，这就是现代“离合的生态”：“性”的开放并没有改变与提高人际关系。《四十五度的自然光》的含义，可说是新一代的艺术家或诗人，可以从建筑师的“切割空间”、从摄影家的“剪接现实”深得启发，从这里找到解构和重建艺术空间的方法。诗人希望用这样的方法，让文学艺术诗歌创作从写实的掩体下跃出，用心灵和见解，重构电子般闪烁的、立体的、八面回转的世界造型。《林家花园》毫不留情地讽刺怀旧情绪和怀旧思想。诗人从文化的角度来思考，然而得出的结论与给人的启示，是更高、更深刻和更广阔的。《游戏规则》这样的诗，在林耀德一向写得十分深奥和繁复的作品中间，是罕见的。跳过微笑的圆圈，踩过兴奋的方格，这样纯净的诗句，让我们看到诗人的童心——这童心几乎被过分复杂的思维摧毁了。在“踏下脚步的刹那”，如果太在乎“胜利与失败”，那就会失去欢笑与兴奋。《战后》是林耀德关于战争题材诗中比较浅显的一首，写战争的悖论：为了生存而杀戮，胜利降临却遗失了自己；战争有生命危险，而失去战争战士也沦丧一切。然而，痛恨和平却大错特错了，战士可以转业嘛。诗人在这里实际上嘲笑了对于战争有瘾的人，讥讽经历战争而留恋战争的变态者。我们以上提到的几首诗，可以说是林耀德最容易读懂的诗；其它的诗，就比较深奥了。（蓝棣之）

## 刘湛秋 无题抒情诗

重庆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作者简介** 刘湛秋，当代诗人。1935 年 10 月生。安徽省芜湖市人。中学时代曾在《进步青年》杂志发表诗作。1955 年，从哈尔滨外语专科学校毕业后，分配到工厂工作，当过俄文翻译、热处理工人、厂报编辑。1959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在报刊发表过诗、散文、评论、小说及报告文学作品。1965 年出席全国青年创作积极分子会议。1979 年参加中国作家协会。出版的作品有散文诗集《写在早春的信笺上》（1979 年，上海文艺出版社）、《温暖的情思》（1981 年，花城出版社）和翻译诗集《叶赛宁抒情诗选》（1982 年，上海译文出版社）。现为《诗刊》社副编审。

### 内容概要

谅解无声而温暖……

谅解无声而温暖/互送一个苹果的微笑/初春的黎明/悄悄融化着雪水尊重每一棵树的自由/开它自己愿开的花/甚至颜色、外壳/和果实酸甜的滋味如果谅解溶于空气/为我们每个人所呼吸/被谅解是一种幸福/谅解别人也是一种幸福

没体验过那么柔软的阳光……

没体验过那么柔软的阳光/像飘落的羽毛/像一阵爱的抚摸/秋天，异样的恬静/苹果神秘地挂上白霜没体验过那么柔软的阳光/像一只解缆的船/像滚动的绒线球/西风扬起蓝透了的云帆/枫叶在偷偷地把你张望也许，追求比秋天更多寥阔/也许幸福会不期而降/大自然，你的美每搅动一次/心灵便有一千种和谐的音响

你的眼睛在燃烧了……

你的眼睛在燃烧了/像一团炽热的星云/像能发出响声的磁石/是一种美妙的冲动/发出蓝色的光泽/渴望猛烈的相撞而我，依旧是一汪深湖/淡漠而又平静/那水底发出的寒气/会冰却任何的热烈/于是，你的眼睛也暗淡了/失去了开花的力量当生命进入枯落/回忆却像不朽的树根/没有必要再去追寻/却理解了感情禁锢的可憎

接吻是上帝创造的奇迹……

接吻是上帝创造的奇迹/不需要解释，也不用翻译/爱的语言最古老也最年轻/爱的文字最含蓄也最直接/它是那样的轻柔/它又是那样的有力/它像春天的鲜花妩媚烂熳/它像夏日的雷电猛烈相击/它有时壮丽，有时委琐/但更多是普通而纯真的信息/当那一瞬间在你身上发生/心灵会突然感到升华与纯洁/啊，生活淘汰了一个又一个定律/却不能抛弃这最原始的真理

静默是睡熟的莲花……

静默是睡熟的莲花/对着夏天的太阳/是深山的一片落叶/跌落到无底的

深渊/是永远喧腾的大海下面/蓝色深处游动的人群/是一个忧郁的少女的脸  
/闪现在关闭了的窗前/是一张发黄了的照片/是星星倔强而又爱恋的眼睛/  
是在乐队的热烈进行中/一个突然出现的休止符/啊，静默，我有时分外地爱你/  
你是更强有力的声音/你是无声中的生命

当你进入生命的春天

当你进入生命的春天/世界开始对你明亮了/像一条铺着卵石的小溪/吹着竹笛，  
摇着野花的铃/去追逐奔腾的江河/童年的迷惑、天真/让位给勇敢的求知和探索  
人生不再是一部童话/而是充满现实的酸甜苦辣/你会昂然地迎接这一切/正如你  
身上的全部光彩/来自青春的勇气和力/啊，没有人去怀疑春天的美丽/只会为春  
天的虚度而惋惜

为了那美好的瞬间……

为了那美好的瞬间/她留下了轻轻的温馨/手掌与嘴唇的信息/流露出心的倾诉/  
渴望自由的交谈/无拘束的相亲为了那美好的瞬间/灵魂进行长长的跋涉/青草在  
窗外生长/丁香花按自己的意愿开放/世间没有任何的干扰/侵袭这美好的短暂  
为了那美好的瞬间/她不再乞求任何别的/人生是充实的存在/但也是匆匆而过的  
虚幻/留下一个浅浅的祝福吧/哪怕这瞬间永远不再

我常常享受一种孤独……

我常常享受一种孤独/对着沉默的自然思索/无论是阳光下的花朵/或是朦朦月色  
中的星星/都给我自由的宽容我常常享受一种孤独/无言的踱步，或默对书桌/  
缸里的金鱼不问水仙花/断臂的维纳斯和我对视/没有谁干扰我想象的飞行  
这时我不感到凄苦和寂寞/我能听到清泉的流水/和圆舞曲滑过夏夜的草丛/  
我又想马上跑上大街/去拥抱热烈而多彩的人生

作品鉴赏刘湛秋是一位 60 年代成长起来的诗人、诗歌活动家，俄语翻译家。

《无题抒情诗》曾获 1988 年中国作协第三届优秀诗集奖。《无题抒情诗》是一本轻型的沙龙式的诗集，题旨是写人生哲理，一首诗把人带进一个感情世界。诗人希望尝试一种通过朗诵与录音磁带而进入家庭的消费型“轻诗歌”。正如克莱特曼的通俗钢琴给钢琴带来了一个新时代，刘湛秋也希望他尝试创作的“轻诗歌”给中国新诗开辟一个新领域、新路子，甚至是新时代。诗人的这种尝试是 80 年代诗坛的产物。80 年代初期我国诗坛对于朦胧诗开展了旷日持久的论争，围绕诗的朦胧晦涩问题争论不休，而第一篇批评当代诗“朦胧气闷”的文章，就是经由刘湛秋的手编发的。他当然不很赞成这样的意见，然而他也在思索如何使诗具有更广大的读者。刘湛秋是一个来自工厂、工人的诗人。就学历说他只读过专科学校，如何使这些阶层的群众和青年能够接受诗歌，得到高级的精神食粮，有意无意地始终是他头脑里一个经常思考的问题。刘湛秋不是象牙之塔里的诗人，也不是经院里的哲学博士，他的确来自社会，然而，他聪明，他活泼，他流动，他多才多艺，他试图要开辟新路。朦胧诗使诗坛发生了极大的变化，有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然而也确有一个读者圈子大小的问题。到了 80 年代中期，当我们热烈争论“中

国新诗的方向”时，诗歌过分朦胧与深奥的情况有增无减，有位青年评论家形容那是“几万个诗人蠕动在一个象牙塔上”。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进展，中国社会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人们渴望更多的精神生活与艺术生活。在寻找诗的出路的时候，刘湛秋想到了克莱特曼对于钢琴的伟大的划时代贡献。克莱特曼的思维是新的，他把具有高雅传统的钢琴与通俗联系起来。刘湛秋也试图把很多人都认为是“少数文学”的诗传播广远，正如他自己写诗同时也爱好迪斯科舞。但是，刘湛秋并不是要写通俗唱词或流行诗，他并不想媚俗，也不想迎合世俗，或哗众取宠。他的这些无题抒情诗赏心悦目，清新明丽，保持了诗的美好品质。生活的哲理在这里闪光，人生的体验在这里凝聚。有意无意地，刘湛秋是为广大的中学生或大学一年级学生写这些诗，尤其是女生，他这些诗在写作时的潜在读者是她们。刘湛秋的诗有美化生活、愉悦情感和培养情操的好作用。“无题抒情诗”的“无题”二字，并不承袭自中国古典诗词，在那里“无题”诗即爱情诗；刘湛秋的“无题”来自西方“无标题音乐”，是说诗的题旨比较广泛罢了。《谅解》一诗写在日常生活中谅解的重要性，它与尊重、自由、温暖、幸福有着很深的内在联系。在大规模阶级斗争早已结束的社会里，谅解应该是文学的一个重要主题。《阳光》一诗写对阳光的新鲜体验，而且把这种体验表现得很美。它有助于我们自己去体验生活，体验“美的每一次搅动”，因为不少人或许忙于功课，或许忙于功利，从来就没有体验过内心里“美的搅动”。《燃烧》从回忆对比写感情禁锢的可憎，的确，生活中很多人因此悔恨。《接吻》诗本身就是一个奇迹。据一位女作家说，“文革”中的青少年根本不知接吻为何物，只知接吻是一个禁区，只知道嘴巴有吃饭、说话两个功能，此外就是传染疾病了。现在诗人公然闯进这个禁区，但他的写法不是挑逗和引发犯罪，而是纯真、纯洁和不带刺激性的。《静默》也是一首好诗，诗人对于静默确有体会：“你是强有力的声音/你是无声中的生命”。《生命的春天》的主题是勇气、探索和力量。《瞬间》写生活中美好的短暂，是的，这是不能不注意的，写诗需要抓住这美好的瞬间，生活也要这样，可以说生活的长河就是一个又一个的瞬间构成。《孤独》有新意，孤独不那么可怕，它可以是一种享受。这里有深奥的哲学问题，然而诗不是哲学，对青少年只要把这问题诗意地提在他们面前，也就够了。（蓝天）

## 罗青捉贼记

台湾洪范书店有限公司 1977 年版

**作者简介** 罗青，台湾当代诗人，本名罗青哲。湖南湘潭人，1948 年 9 月出生于山东青岛。1949 年，在他还未满一岁时，被父辈带到了台湾。开始住高雄，1950 年定居基隆。曾就读基隆信义小学、基隆中学。18 岁考入台湾私立辅仁大学英语系，1970 年毕业。1972 年赴美留学，入华盛顿大学研究所，读比较文学。1974 年获硕士学位，后回台湾在辅仁大学英语系任教。现是台湾师范大学英语系教授。罗青在台湾诗坛，画坛都负有盛名。主要创作有诗集《吃西瓜的方法》、《神州豪侠传》、《隐形艺术家》、《水稻之歌》等，诗论集《从徐志摩到余光中》，散文集《罗青散文集》等多种。此外，还编选有中国五四以来的小诗三百首，名为《小诗三百首》。

### 内容概要

#### 杜甫访问记

夜暗似壶/他是壶中之酒/耐心的酿造日月星云/给我们幽丽的昨日晨雾如花/他是花内之蕊/默默孕育金色的果实/给我们灿烂的今天若你以为他是唐朝人/那你就错了/要说你们根本不认识/那更是荒唐其实，他可能就住在我们隔壁/也可能就住在我们家里/说不定他就是我们的老爸爸/大哥哥，或是朋友知己在他的呼吸里，有泪也有笑/在他的声音里，有一个唐朝/多姿的向我们走来/就像我们明天将多姿的/走向成都路走向长安东路……

#### 敲门记

##### ——醉遇陶渊明

昨夜带酒去看老师/（其实他也是我的酒友）/不料在竹篱笆外一头醉倒/闹不清究竟有没走错巷子认错门牌/有没敲门叫人，有没把人叫起把门敲开/反正，一个踉跄/便在一排弯腰想来抚我的柳树前/栽了下去咄，难不成真的醉了/……难为情哪……/我看到手中红露酒内/有红露的月亮自瓶底升起/散发醇厚清纯的酒香/把四周的山树村舍/醺得勾肩搭臂模糊成一片/烂醉做一团月酒继续上涨村子不断下沉酒月/越升越高越圆越大我越沉越扁越/醉越小小至一粒菊花的种子\*噗/通\*落入红露酒内惊起无数乱窜/的气泡

从家家户户的窗缝/门隙冒了出来有如泡泡梦幻 / 迅速而短暂的纷纷飘浮上天/飘浮如月亮四周明灭不定的星群喔，我是醉了，醉得太厉害了/我清清楚楚看到满天星星里/游出了一颗怪怪的星花，向我逼近/本能的，我扬手欲抓，却发现星花成了菊花/菊花穿篱而出，探天而入/然后又从星群间高高垂了下来/好一只熟悉的手啊！我不禁展掌如菊，迎将过去就在指尖相互轻触的刹那/我突然认出/伸手的竟是吾师吾友元亮先生/难道？难道他老兄会醉卧在篱笆的那一边不成？/一阵狂喜，我终于醉倒了/连同插满



菊花的蓝天，我们一齐醉倒在酒凉的水夜里/依稀还记得篱门上写着的是/  
“靖节先生集”五个墨色甜畅的大字

#### 观音记

那天早上，我去看观音山/相互以清凉风和深呼吸道过寒暄之后/就面对面地双双坐下/中间，隔着一片静静的淡水没弄清我的来意/便说了一些山泉如何曲折/山石怎样捣乱的事情/接着，顺流而下/以淡水为话题/淡淡的，把三两片白帆/谈成四五朵流云/聊成七八只白鸽/吟成一两句小令诗成后/看我仍不说话/才开始有点不好意思起来/在晚霞的羞红里/慢慢伸出那温柔的掌影——拂过水面/轻抚我粗糙的双肩/以一种你知道我知道你知道的情怀/使人不再感觉自己是一个——/被冲刷入河的空心罐头没有寒暄/那夜，观音山凌波而来/来看我是否泛成了一条不系之舟/然后各自悄悄离去，留下静静的淡水一片

#### 囚人日记

妻端早餐来的时候/从她手上那枚红色的结婚戒指中/我看到她柔弱苍白的缩小影像/(呵，我曾经年轻美丽又活泼的妻)/(如今被囚禁在一颗冷硬火红的小戒指里)低头赶吃早餐的时候/在发黄的手表上/我看到我胡乱吞咽的破碎形象/(哦，那曾经逍遥自在无牵无挂的我)/(如今被囚禁在一只分秒不停的旧手表里)挤入公车去上班的时候/于车旁的反光镜内/我看到都市灰暗杂乱的曲扭情景/(唉，那曾是儿时玩耍的绿树野草)/(如今被囚禁在灰尘斑斑的反光镜里)如果，现在，我突的跳车而下，飞奔回家/如果我毅然摔下手表，拉着妻奔回恋爱/如果我们由恋爱而陌生而奔回童年/(啊！我那天真无知如神仙般的童年)/(却无可奈何的，永远被囚禁在一具时时要吃早餐的身体里)

#### 品书记

一个老人，坐在海边/和一只海鸟谈心，静静的/谈平了所有弹不平的波浪/海鸟飞起——心与天平而年轻的我，整个下午/都守在窗旁，凝坐如一未完成的画像/在光线变幻不定的背景里/动也不动的，分析这件事情当远远守护在我身边的一颗星/为了怕我怕黑，而俯身下来/照顾我的时候/我才慢慢的觉察，我依的窗子，原来是墙上挂的/画框，框中镶的，原来是一面画的/镜子，镜中反映的，原来是/老去的我，和一只织在蓝地毯上的白鸟

作品鉴赏罗青的才华是多方面的，他写新诗、散文、文学评论和美学、艺术评论，他的风格倾向是：从现代到后现代，而以后现代为主。在台湾诗坛上，罗青被称为“新生代诗人中的翘楚”和“新生代诗的起点”，为初学者提供了一个“欣赏和参考的新方向”等。诗集《捉贼记》乃诗人旅美经欧洲返国及定居台北数年间的代表作品，精心编辑，最能显示罗青突出脾脱之风貌，思想湛奇，文字洒脱，不落时下诗歌之窠臼。在序诗《捉贼记》里，诗人写明了这本诗集的内容：“须发数十把，乱梦十数堆/壮志十数页，岁月数十年”。窃贼偷去了这些东西，诗人要捉的，正是这个窃贼。这就是“捉贼记”

这个命名的含义。诗集的“后记”也是一首诗，题为《苦茶记》，含义来自沈兼士的诗句“茶苦原来即苦茶”。也许可以认为，这里所记的是诗人寻找诗的过程，用文学的术语来说，是创作的过程和发现的过程。诗人怀着深挚虔诚的对诗的爱，“众里寻她千百度”地找诗，但总是找不见。这时，诗人忽然发现，忽然顿悟：“也许，你早已回来/也许，你根本没去/也许，你就在我身边/而我既没察觉也没想到/我一直没察觉想到，你/也许，一直就在我的手中”。“苦茶记”里的“苦茶”，并不是“苦的茶”，而是“以茶为苦”，茶在这里不是名词而是动词，喝茶的苦也就是创作诗、寻找诗的苦。文学本身苦闷的象征，这里说寻找诗发现诗的痛苦过程，然而，苦中有乐。诗人“一直没察觉想到”的东西，到底在哪里呢？“我细抚石桌的残旧/看茶由淡转浓转涩转苦/转而使枯萎的茶花转香转开转盛/如盛开的雪花，布满了我来你去的艰险路上/我紧握热茶，让温暖/缓缓遍布全身”。杜甫是诗圣，是唐代诗人，他已经死一千多年了。然而于他的作品在“不断再生”，他也就好像还在不断写作，所以我们在夜晚、在早晨，从酒里、从花里都能访问他。从文化人类学和现代心理学对人类所提出的阐释的观点来看，文化是一种心理积淀，是民族的集体无意识，它是世代相传的，它的信息密码，就在我们身体细胞的DNA里，只是我们现在还无法破译它。这样来看，杜甫就不再那么古老和遥远。杜甫对于我们不再难于理解和接近，我们甚至与他亲近。说到最后，我们每个人的呼吸里，都有杜甫的泪和笑；我们每个人的声音里，都有一个唐朝。读过这诗之后，你最终发现：罗青改变了你对于杜甫、对于自己、对于人类、对于历史和今天的看法。《敲门记》写诗人醉遇陶渊明。既然杜甫就在我们隔壁，陶渊明想必不会离我们太远，随时都有可能碰到他。现在我们看到，罗青就碰到了晋代诗人陶渊明，不同寻常的只是“醉遇”罢了。陶渊明历来被看作田园诗人或隐逸诗人，他的饮酒诗、采菊诗和“不愿为五斗米折腰向乡里小儿”的辞官故事，是家喻户晓的。陶渊明敢于摆脱束缚自己的羁绊，超然于污浊的现实之外，坚持自己的志趣和理想，热爱生活，高洁的志趣和丰富的精神生活，愤世嫉俗，蔑视富贵，不同流合污，艺术风格上的平淡、自然、朴素、真实，丝毫不矫揉造作，作品的浑厚、完整和含蓄，这一切，都能从罗青身上看到不同程度的表现和再现。《敲门记》实际上是写当代诗人罗青因读陶渊明的文集《靖节先生集》而陶醉、而忘形的故事。醉人的不是酒，而是陶渊明的诗。罗青想说，他刚一读陶诗，就醉倒了，他与陶渊明尽管相隔一千七百年以上，但他们是相通的，相亲近的，是师生，也是酒友。《观音记》写对大自然的热爱和情趣，和做一条“不系之舟”的愿望。“空心罐头”在这里是可怜的城市人的象征。或许这里还有一个爱情故事，但女主角是大慈大悲受苦受难的既多情又大度的“神人”，她爱你，但尊重你的自由。而假如没有自由，爱情就变成了“囚笼”：这就是《囚人日记》所写：曾经年轻美丽又活泼的妻，如今被囚禁在一颗冷硬火红的小戒指里。（蓝棣之）

## 洛夫 诗魔之歌

花城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作者简介** 洛夫，台湾著名诗人，原名莫洛夫。1928 年出生。湖南省衡阳人。从小读私塾三年，后进衡阳国民中心小学。1948 年高中毕业，考入湖南大学外文系。1949 年 7 月随国民党去台湾。到台湾后，1951 年考入国民党政工干校，毕业后入台湾海军陆战队。1955 年出任台湾左营军中电台新闻编辑。1959 年于军官外语学校毕业，到金门任联络官。1965 年 11 月去越南任“顾问团”顾问兼英文秘书。1967 年 11 月返台，又入淡江文理学院英文系读书。1973 年，洛夫四十六岁，才在该校毕业。同年 8 月，以海军中校军衔退役。洛夫写诗、译诗、教诗、编诗历四十年，著作甚丰。1954 年即与张默、痖弦等共同创办《创世纪》诗刊，并任总编辑多年。创作有诗集《灵河》、《石室之死亡》、《外外集》、《无岸之河》、《时间之伤》、《魔歌》、《酿酒的石头》等，诗论集《诗人之镜》、《洛夫诗论选集》等，译著有《雨果传》等。

### 内容概要

#### 金龙禅寺

晚钟/是游客下山的小路/丰齿植物/沿着白色的石阶/一路嚼了下如果  
此处降雪/而只见/一只惊起的灰蝉/把山中的灯火/一盏盏地/点燃

#### 边界望乡

说着说着/我们就到了落马洲/雾正升起，我们在茫然中勒马四顾/手掌  
开始生汗/望远镜中扩大数十倍的乡愁/乱如风中的散发/当距离调整到令人  
心跳的程度/一座远山迎面飞来/把我撞成了/严重的内伤/病了病了/病得像  
山坡上那丛调残的杜鹃只剩下唯一的一朵/蹲在那块“禁止越界”的告示牌  
后面/咯血。而这时/一只白鹭从水田中惊起/飞越深圳/又猛然折了回来/而  
这时，鹧鸪以火发音/那冒烟的啼声/一句句/穿透异地三月的春寒/我被烧得  
双目尽赤，血脉贲张/你却竖起外衣的领子，回头问我/冷，还是/不冷？/惊  
蛰之后是春分/清明时节该不远了/我居然也听懂了广东的乡音/当雨水把莽  
莽大地/译成青色的语言/喏！你说，福田村再过去就是水围/故国的泥土，  
伸手可及/但我抓回来的仍是一掌冷雾

#### 长恨歌

那蔷薇，就像所有的蔷薇，只开了一个早晨

——巴尔扎克

唐玄宗/从/水声里/提炼出一缕黑发的哀恸她是/杨氏家谱中/翻开第一  
页便仰在那里的/一片白肉/一株镜子里的蔷薇/盛开在轻柔的拂拭中/所谓  
天生丽质/一粒/华清池中/等待双手捧起的/泡沫/仙乐处处/骊宫中/酒香流  
自体香/嘴唇，猛力吸吮之后/就是呻吟/而象牙床上伸展的肢体/是山/也是

水/一道河熟睡在另一道河中/地层下的激流/涌向/江山万里/及至一支白色  
歌谣/破土而他高举着那只烧焦了的手/大声叫喊:/我做爱/因为/我要做爱/  
因为/我是皇帝/因为/我们惯于血肉相见

#### 四

他开始在床上读报,吃早点,看梳头,批阅奏摺/盖章/盖章/盖章/盖章  
/从此/君王不早朝

#### 五

他是皇帝/而战争/是一滩/不论怎么擦也擦不掉的/黏液/在锦被中/杀  
伐,在远方/远方,烽火蛇升,天空哑于/一叫人心惊的发式/鼙鼓,以火  
红的舌头/舐着大地

#### 六

河川/仍在两股之间燃烧/仗/不能不打/征战国之大事/娘子,妇道人家  
之血只能朝某一方向流/于今六军不发/罢了罢了,这马嵬坡前/你即是那杨  
絮/高举你以广场中的大风/一堆昂贵的肥料/营养着/另一株玫瑰/或/历史  
中/另一种绝症

#### 七

恨,多半从火中开始/他遥望窗外/他的头/随鸟飞而摆动/眼睛,随落日  
变色/他呼唤的那个名字/埋入了回声/竟夕绕室而行/未央宫的每一扇窗口/  
他都站过/冷白的手指剔着灯花/轻咳声中/禁城里全部的海棠/一夜调成/秋  
风/他把自己的胡须打了一个结又一个结,解开再解开,然后负手踱步,鞋  
声,鞋声,鞋声,一朵晚香玉在帘子后面爆炸,然后伸张十指抓住一部水经  
注,水声汨汨,他竟读不懂那条河为什么流经掌心时是嚶泣,而非咆哮/他  
披衣而起/他烧的自己的肌肤/他从一块寒玉中醒来/千间厢房千烛燃/楼外  
明月照无眠/墙上走来一女子/脸在虚无飘渺间

#### 八

突然间/他疯狂地搜寻那把黑发/而她递过去/一缕烟/是水,必然升为云  
/是泥土,必然踩成焦渴的藓苔/隐在树叶中的脸/比夕阳更绝望/一朵菊花在  
她嘴边/一只黑井在她眼中/一场战争在她体内/一个犹未酿成的小小风暴/  
在她掌里/她不再牙痛/不再出/唐朝的麻疹/她溶入水中的脸是相对的白与  
绝对的黑/她不再捧着一碟盐而大呼饥渴/她那要人搀扶的手/颤颤地/指着/  
一条通向长安的青石路.....

#### 九

时间七月七/地点长生殿/一个高瘦的青衫男子/一个没有脸孔的女子/  
火焰,继续升起/白色的空气中/一双翅膀/又/一双翅膀/飞入殿外的月色/渐  
去渐远的/私语/闪烁而苦涩/风雨中传来一两个短句的回响  
作品鉴赏洛夫《诗魔之歌》是他的诗作的分类精选。“诗魔”是台湾诗坛对  
他的称誉,根据是他早年为超现实主义诗人,表现手法近乎魔幻。《诗魔之  
歌》按各个不同时期的诗观和风格分为抒情、探索、回归、生活禅趣、乡愁、

故国之旅等六篇。抒情篇的作品大多以抒小我之情为主，爱情构成了创作的主要冲动。探索篇一方面对现代人的存在情境和生命本体试作较深入的探索，一方面也致力于超现实主义表现手法的实验，着意于潜意识的探险和表现内心世界的奥秘，意象奇诡，诗思艰涩，一反传统诗艺的创作规范。写回归篇诸作品时，洛夫开始对文学传统作审慎的评估，而日渐产生诗观的逆转，情感与语言风格的回归。对他来说，回归并非倒退，而是迂回前进，换言之，是另一精神领域的探索，另一艺术境界的表现，却绝不是什么“新古典主义”。他依然执著于现代的追求，只不过运用古典题材、并融汇前人的特殊技巧，以表达他的现代精神与理念而已。生活禅趣篇的特色，着重于题材的取向和语言的风格，一部分表现日常生活的情趣，另一部分是对大自然和神秘宇宙的心灵直觉感应，应当视为妙悟或禅趣。洛夫的创作，在探索中经历了一个持续的演变过程：早期拥抱现代主义的狂热，中期重估传统价值的反思，以及晚期抒发乡愁，关怀大中国，落实真实人生的丕变，每一阶段都是一个新的出发，一种新的挑战。洛夫是台湾诗坛多年来最引起争议的诗人，人们对“创世纪”实行超现实主义路线的抨击，其锋芒所指，洛夫首当其冲。《石室之死亡》是这方面的代表作。有位论家认为《石室之死亡》是一种生命之初的前语言形式，石/血/雪，是它最富于原创性的语言——意象原型。换一体验方式，也可以把洛夫诗世界的“石/血/雪”三原型，看作“黑色/血色/白色”三原色。《长恨歌》是一首与白居易长诗《长恨歌》同题的现代长诗，它的创作是一次现代与古典的断裂、对峙与互撞。论者认为在这首诗里，今天与历史突然在碰击中叠合：现代世俗与古代宫廷已今古难分；“盖章”，狂乱的性动作的凡人生命与“奉天承运”的帝王天命也庄谐混同。洛夫的《长恨歌》把今天的历史倒转成历史的今天。一本台湾诗歌史则认为，这首长诗巧妙地将床上的战争和战场上的战争相互暗示象征，刻画和表现了唐明皇的昏庸和无耻，也是对现实贵族和极权者的讽刺和批判，诗中的读报、吃早点、盖章诸动作，看来更像20世纪的唐明皇。《金龙禅寺》属于“生活、禅趣”一类诗。洛夫不大赞成把这类诗说成是“禅悟”，他自己宁愿视为严羽所谓的“妙悟”或“禅趣”。《金龙禅寺》是一首写山景的诗，虽然这山上有一座禅寺，然而全诗见不出宗教的氛围。上一节写钟声，钟声不绝于耳，下山的旅客一直能够听到它，可是诗人的感觉是钟声嚼羊齿植物，一直嚼了下去。在这里“通感”的现场根据是羊齿植物像是被嚼过似的。下一节写禅寺的雪景。暮色来临，一盏一盏的灯火，在雪白的背景上，红红的次第点燃，犹如一只惊起的灰禅的形迹。与通常不同的是，诗人在这里的写景是动态的，而这动态的产生，完全是因为诗人高超的想象力。《随雨声入山而不见雨》也是一首有情趣而又比较好解的诗，它结尾的几行是：“下山/仍不见雨/三粒苦松子/沿着路标一直滚到我的脚前/伸手抓起/竟是一把鸟声”。鸟声怎么能抓起来呢？看来诗人此时或许正要想抓住叫声不绝的山鸟，不经意地伸手抓起几粒松子，于是，他竟觉得这是一把鸟声了。《边界

《望乡》是一首感情真实而且比较深沉的乡愁诗，它表现是通常所说的“望乡情怯”。这是一次真实的经历，1979年3月16日上午，洛夫、余光中二位诗人驱车从香港落马州边界用望远镜眺望“故国山河”。（蓝棣之）

## 痲弦 痲弦诗集

台湾洪范书店有限公司 1981 年出版

**作者简介** 痲弦，著名台湾诗人，原名王庆麟。1932 年出生于河南省南阳县东庄的一个农民家庭。六岁入本地杨庄营小学，九岁入南阳私立南都中学，十七岁入豫衡联合中学。1949 年 8 月，在湖南参加了国民党军队，并随之去台。到台湾后进国民党政工干校的影剧系学习，1953 年 3 月毕业后分配到国民党海军工作。1961 年任晨光广播电台台长。1966 年 12 月，以少校军衔退伍。1969 年任台湾“中国青年写作协会”总干事。1974 年兼任华欣文化事业中心总编辑及《中华文艺》总编辑。1975 年任幼狮文化公司期刊总编辑。1977 年 10 月起担任台湾《联合报》副刊主编至今。其间曾应邀参加爱荷华大学国际创作中心，并入威斯康辛大学学习。主要著作有《痲弦诗抄》、《深渊》、《盐》等诗集。

### 内容概要

#### 妇人

那妇人/背后幌动着佛罗棱斯的街道/肖像般的走来了如果我吻一吻她/  
拉菲尔的油画颜料一定会粘在/我异乡的髭上的

#### 无谱之歌

像鸪鸽那样地谈恋爱吧，/随便找一朵什么花插在襟上吧/跳那些没有什么道理只是很快乐的四组舞吧，/拥抱吧，以地心引力同等的重量！/旋转吧，让裙子把所有的美学荡起来！/啊啊，过了五月恐怕要忧郁一阵子了。/(噢，娜娜，不要跟我谈左拉)/把人生仅仅比做番石榴的朋友未免太简单了一点吧；/我要不知道为什么的出海了，/你要画金色和青色的裸体了，/他要赶一个星夜的诗了，/总之过了五月恐怕要忧郁一阵子了。/啊啊，搂她很多人搂过的腰肢吧！/(噢，西蒙，踏古尔蒙的落叶去吧)/跟月光一起上天堂去。/跟泉水一起下地狱去。/结婚吧，草率一点也好，/在同一个屋顶下做不同的梦吧，/亲那些无聊但不亲更无聊的嘴吧！/(噢，绿蒂，达达派的手枪射出来的真是音乐吗？)/啊啊，风哟，火哟，海哟，大地哟，/战争哟，月桂树哟，蛮有意思的各种革命哟，/用血在废宫墙上写下燃烧的言语哟，/你童年的那些全都还给上帝了哟。

#### 水手·罗曼斯

这儿是泥土，我们站着，这儿是泥土/用法兰西鞋把春天狠很地踩着从火奴鲁鲁来的蔬菜枯萎了/巴士海峡的贸易风转向了/今天晚上我们可要恋爱了/就是耶稣那老头子也没话可说了/我们的咸胡子/我们刺青龙的胸膛/今天晚上可要恋爱了/就是那耶稣老头子也没话可说了/船长盗卖了我们很多春天把城市的每条街道注满啤酒/用古怪的口哨的带子/捆着羞怯的小鸽子们的翅膀/在一些肮脏的巷子里/——就是这么一种哲学把所有的布匹烧掉/

把木工、锻铁匠、油漆匠赶走/（凡一切可能制造船的东西！）/并且找一双涂寇丹的指甲/把船长航海的心杀死/——就是这么一种哲学船长盗卖了我们很多春天快快狂饮这些爱情/像雄牛那样/如果在过去那些失去泥土的夜晚/我们一定会反刍这些爱情/像雄牛那样/女人这植物/就是种在甲板上也生不出芽来/而这儿是泥土，这儿出产她们，这儿是泥土/女人这植物船长盗卖了我们很多春天用法兰西鞋把春天狠狠地踩着/我们站着，这儿是泥土，我们站着

#### 酒吧的午后

我们就在这里杀死/杀死整个下午的苍白/双脚蹂躏瓷砖上的波斯花园/我的朋友，他把栗子壳/唾在一个无名公主的脸上窗帘上绣着中国塔/一些七品官走过玉砌的小桥/议论着清代，或是唐代/他们的朝笏总是遮着/另外一部分的灵魂忽然我们好像/好像认可了一点点的春天/虽然女子们并不等于春天/不等于人工的纸花和隔夜的残脂/如果你用手指证实过那些假乳/用舌尖找寻过一堆金牙而我们大口喝着菊花茶/（不管那采菊的人是谁）/狂抽着廉价烟草的晕眩/说很多大家闺秀们的坏话/复杀死今天下午所有的苍白/以及明天下午一部分的苍白/是的，明天下午/鞋子势必还把我们运到这里

#### 上校

那纯粹是另一种玫瑰/自火焰中诞生/在养麦田里他们遇见最大的会战/而他的一条腿诀别于一九四三年他会听到过历史和笑什么是不朽呢/咳嗽药刮脸刀上月房租如此等等/而在妻的缝纫机的零星战斗下/他觉得唯一能俘虏他的/便是太阳

#### 弃妇

被花朵击伤的女子/春天不是她真正的敌人她的裙再不能构成/一个美丽的晕眩的圆/她的发的黑夜/也不能使那个无灯的少年迷失/她的年代的河倒流/她已不是今年春天的女子琵琶从那人的手中拾起/迅即碎落，落入一片淒寂/情感的盗贼，逃亡/男性的磁场已不是北方她已不再是/今天春天的女子/她恨听自己的血/滴在那人的名字上的声音/更恨祈祷/因耶稣也是男子

作品鉴赏 症弦是台湾《创世纪》诗刊的三驾马车之一，他以诗之开创和拓植知名，民谣写实与心灵探索的风格体会，二十年来蔚为台湾现代诗大家，从之者既众，影响最为深远。症弦 1951 年左右开始写诗，1952 年开始投稿，1953 年在《现代诗》发表了《我是一勺静美的小花朵》，1954 年 10 月，认识张默和洛夫并参与创世纪诗社后，才正式写起诗来。接着的五六年，是他诗情最旺盛的时候，甚至一天有六七首诗的纪录。1966 年以后，因着种种缘由，停笔至今。症弦认为，人生朝露，艺术千秋，世界上唯一能对抗时间的，对他说来，大概只有诗了。他的诗作，追寻青年时代的梦想，呼应内心深处的一种召唤，并尝试在时间的河流里逆泳而上。早年他崇拜德国诗人里尔克，早期影响应弦最大的是 30 年代诗人何其芳。何其芳曾是他年轻时候的诗神，《预言》里的重要作品他能背诵。对于他后来长久停笔写诗的空白，



他解释说是因为他一任很多可写的东西仅止于可写的境界，思想钝了，笔锈了，时代更迭，风潮止息。他在努力尝试体认生命的本质之余，自甘于另一种形式的、心灵的淡泊，承认并安于生活即是诗的真理。关于台湾诗坛争论不休的传统与西化问题，痲弦有很好的看法，而这些看法也成为他写诗的指导思想：“在历史的纵方向线上首先要摆脱本位积习禁锢，并从旧有的城府中大步地走出来，承认事实并接受它的挑战，而在国际的横断面上，我们希望有更多现代文学艺术的朝香人，走向西方回归东方。”关于诗的懂与不懂的问题，痲弦有很深刻的见解：“历来每次提出诗歌大众化的问题，并不是一般老百姓，甚至也不是一般的读者，而是自己本身读诗的写诗人。唐代的元白就是例子。当诗人所写的诗连自己的同行都无法欣赏了解的时候，那应当检讨的是诗人本身，而非读者。”痲弦还对台湾诗坛作过这样的批评：“从徒然的修辞上的拗句伪装深刻，用闪烁的模棱两可的语意故示神秘，用词汇的偶然安排造成意外效果。只是一种空架的花拳绣腿，一种感性的偷工减料，一种诗意的堕落。”读痲弦的诗，最大的感触就是，他的诗以质取胜，不追求创作数量。他的诗所写的都是他的体验和体会，诚如他自己所说，是内心深处的召唤和梦想，对于他来说，最重要的是对于生命本质的体认，如果一时还没有这种体认，他自甘于淡泊。《妇人》的意味在于：表现了一种对于艺术品既投入又清醒的双重意识，诗人好像在提醒一种艺术观和接受美学。《无谱之歌》有丰富的新鲜的内容，诗的最后一句也许为我们阐释这首诗提供了线索或钥匙：“你童年的那些全都还给上帝了哟。”在这首诗里，有些事是可以做的，例如跳快乐的四组舞，快乐就够了，不必要什么道理；有些事有人就会犹豫不决，例如搂她很多人搂过的腰肢；有些事就更要考虑了：草率结婚，无聊亲嘴。《水手·罗曼斯》写水手对于春天、爱情的渴望和追求，这里的比喻和隐喻都是新颖而富于体验的：用古怪的口哨的带子，捆着羞怯的小鸽子们；狂饮爱情，反刍爱情；女人是植物，长在土地上而不长在甲板上，移植甲板上就要枯萎。《酒吧的午后》写一种无聊又无奈的生存状况。到酒吧来寻求摆脱苍白的生活，好像是获得了什么满足，实际上更无聊了，然而明天却又还要来。

《上校》写战争中负伤的军官对于战争意义的荒诞感。“妻的缝纫机的零星战斗”是神来之笔，既是白描，又是暗喻：战争还在上校头脑里不断回忆着。而这句诗正好发掘了人物的无意识。《弃妇》语言的创意和隐喻的新颖，使得这首诗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被花朵击伤，裙构成晕眩的圆，发的黑夜，血滴那人的名字上等等，所有这些意象都好懂而又意味深长。弃妇真正的敌人既不是因为她怀春，也不是男子；弃妇的悲剧就在于她只知道恨，却找不到敌人。（蓝棣之）

## 余光中 余光中诗选

台湾洪范书店有限公司 1981 年版

**作者简介** 余光中，台湾著名诗人。福建省永春县人。1928 年 9 月 9 日出生于南京市。9 岁那年抗战爆发，随父母到达上海。后又辗转抵达重庆，在四川读中学，又转入南京青年会中学。毕业后，考取了北京大学和金陵大学。因北方战火蔓延，留在了南京金陵大学外文系读书。大学二年级时转到厦门大学，大学三年级时经香港去台湾。到台湾后进台湾大学外文系继续就读。23 岁毕业，在军中当了三年的翻译官。退伍后在台湾东吴大学及台湾师范大学任教。1958 年去美国，在爱荷华大学读美国文学及英文写作课，获艺术硕士学位。1964 年二度赴美，教授中国文学一年。1969 年三度赴美，在史丹福大学教书。1971 年返台，在台湾师范大学任教，并任台湾政治大学西语系主任。1974 年起又到香港中文大学任教。1985 年返台。现任台湾中山大学文学学院院长及外文研究所所长。1952 年，余光中出版了处女诗集《舟子的悲歌》，之后又陆续出版了《蓝色的羽毛》、《钟乳石》、《万圣节》、《五陵少年》、《天国的夜市》、《天狼星》、《隔水观音》等许多本诗集。

### 内容概要

#### 大度山

——你不知道你是谁，你忧郁  
你知道你不是谁，你幻灭

春天在大度山上喊我/竖笛伸长长的颈子喊我/(弄蛇人那样地喊我)/  
坐在松松的山坡山/晒簇新簇新簇新的太阳/耀眼像头条新闻的太阳/早餐桌  
对面坐着的太阳/鸭蛋黄，鸭蛋黄，浓浓的太阳/春天很新春天在大度山上喊  
我/整条光谱灿烂地喊我/红得要恋爱，黄得拍你的眼睛/擦亮，长绿锈的旧  
太阳/买一个四月，买一个三月/杜鹃花在季节的裙边/闹成缤纷的幼稚园/春  
天真吵春天，春天在远方喊我/整座相思林的鸛鸪在喊我/(蓝色长途车的方  
向在喊我)/三角铃，木琴，巴宋巴宋巴宋宋/过了雨季，等着风季/问黄泥  
春天有没有触觉/太阳的手指呵瓜田的痒/四月最怕痒重重地合起，海盗版的  
浮士德/且关上朝北的窗/你曾站在基隆港，不穿雨衣/听大邮轮汽笛的震  
动，肺病的阴云/你是望海的少年，不穿雨衣春天在古堡的废垛上绿着/白卵  
石在河床上齿齿笑着/清明节，纸钱，黑蝴蝶飞着/(连土地公公也要扶杖远  
游了)/情人在公墓里约会/贪睡的尸骨也该翻一翻身了/一朵月季花踮起了  
脚尖/读谁的碑铭把冬天交给阿司匹灵，啊嚏/把你的失眠，你的自卑/电线  
杆电线杆支撑的低空/一百万人用过的空气/啊嚏啊嚏/特效药的广告，细  
菌，原子雨春天，春天是发呆的季节/坐在韩国草上，怔一个下午/膝上摊开

济慈的诗集/春天是不生肺病的/春天是延长的愚人节，流行着爱情/卓文君死了两千年，春天还是春天/还是十七岁，还是十七岁半/还是云很天鹅，女学生们很云雀/还是云很芭蕾，女学生们很却却/春天是不生肺病的合上，存在与不存在主义/用你苍白而颤抖的手/开抽屉，然后关上的手/旋瓶盖，然后数丸药的手，啊嚏卓文君死了两千年，春天还是春天/（你不知道你是谁，你不知道）/那美丽的寡妇，年轻的寡妇/（你不知道你是谁，你不知道）/卓文君死了二十个世纪，春天/（你不知道你是谁，你不知道）/卓文君死了二十个世纪，春天/卓文君死了二十个世纪，春天还是春天/还是云很天鹅，女孩子们很孔雀/还是三很潇洒，女孩子们很四月/老教授，换一条花领带吧/大二时你有没有谈过恋爱？你不知道你是谁，你不知道卓文君死了两千年，春天还是春天/茶花女，济慈（你不知道）/卓文君死了两千年，春天还是/（你不知道你是谁）/春天还是春天告别生命的斑马线/告别海盗版的书和生命/告别台北，这食蚁兽/告别我的雨帽和雨衣这是春天呢，这是发呆的季节/春天在大度山上喊我/说风自海峡来，海峡醒了/（你不知道，你不知道）/牧神在大学的红砖墙外/（你不知道，你不知道）/不会来旁听你的古典时代/牧神在女生宿舍的墙外/也不修罗密欧与朱丽叶/老教授，老教授，换一条领带/大一时你有没有闹过恋爱？/professor, yourtie, yourtie！（你不知道你是谁，你不知道）

等你，在雨中

等你，在雨中，在造虹的雨中/蝉声沉落，蛙声升起/一他的红莲如红焰，在雨中你来不来都一样，竟感觉/每朵莲都像你/尤其隔着黄昏，隔着这样的细雨永恒，刹那，刹那，永恒/等你，在时间之外/在时间之内，等你，在刹那，在永恒如果你的手在我的手里，此刻/如果你的清芬/在我的鼻孔，我会说，小情人诺，这只手应该采莲，在吴宫/这只手应该/摇一柄桂桨，在木兰舟中一颗星悬在科学馆的飞檐/耳坠子一般地悬着/瑞士表说都七点了。忽然你走来/步雨后的红莲，翩翩，你走来/像一首小令/从一则爱情的典故里你走来从姜白石的词里，有韵地，你走来

乡愁

小时候/乡愁是一枚小小的邮票/我在这头/母亲在那头长大后乡愁是一张窄窄的船票/我在这头/新娘在那头后来啊/乡愁是一方矮矮的坟墓/我在外头/母亲在里头而现在/乡愁是一弯浅浅的海峡/我在这头/大陆在那头

作品鉴赏余光中的文学活动广大而持久，诗艺炉火纯青，为当代文学名家。

《余光中诗选》收诗人从事诗创作三十余年来精选作品为一帙，由诗人自订，依时代先后编为十三辑，包括十二本诗集之荟萃。余光中说他创作的总数在六百首以上的诗中，多数是在他居住的台北厦门街这条深长的小巷里写成，他说他的缪思是亚热带牵藤缠蔓的植物，这里，已成了他的根。几十年来，他手里的诗笔从未放下，也从未有过搁笔之念。有时迫于环境，困于心情，或者忙于工作，最多也不过六七个月无诗。有时诗情充沛，一个月内

也会写出七八首来。一般人总是迷信诗是所谓灵感的产品，往往不请自来。余光中认为灵感多半是潜思冥想之余的豁然贯通，绝少不劳而获。最后等到了手的，往往是追求已久的东西。灵感真正出现的时候，往往只露一斑两斑，至于新作的全豹，还有待诗人去殷勤追猎，才能得手。余光中的诗，等来的都是短篇小品，至于主题较深、份量较重、篇幅较长的作品，就不能不全力去追，而所谓追，就是在知性上对主题做到充分了解，再把知性的认识化为感性的认同，投入诗篇。了解余光中诗的创作过程，将有助于鉴赏阐释他的诗。举例来说，为了经营长诗《湘逝》，他就花了将近一个月的功夫，把杜甫晚年的诗大致上温习一遍，并把其中的三四十首代表作反复吟味，终于得到不少可以“入诗”的印象和感想，再加以整理，重组，就动手写起初稿来了。对于余光中来说，创作过程中最辛苦的阶段是动笔前的孕育，最紧张的是初稿时的阵痛与破胎，最有趣的却是修稿时对初婴儿的端详与凝睇，从余光中创作的情况看，诗人不宜久居异国；久离了本土的生活和语言，主题和形式难免不生脱节的现象。在读余光中诗的时候，可以看到他的才气表现在对生命的敏感和对文字的敏感上。在艺术上，他承认他在风格上追求各种美，他说这原是文坛上一切野心家共有的野心。余光中的诗，不追随时尚，但是关心时代，不但有才气，而且有胆识。对于他的诗，无论深奥一些的，还是浅显一些的，都可以在欣赏时兼顾。深奥的未必就都不好，因为许多感时忧国的或者为民请命的作品，其实只有高级知识分子自己在读。在诗的品味上，读者要能兼顾白居易与李贺，韩愈与李白，才算是通达而平衡。读者不妨放弃一首诗一读就懂的要求，而要求自己多读几遍，多思索，多体会，多锻炼自己的想象力。《天狼星》是余光中的重要作品，《大度山》是其中一章。《大度山》写春天对于书斋里知识分子的呼唤，在这里，诗人表现了生命对于春天的敏感和对于文字的敏感和创新。诗人在广阔的视野里有深度地展开了生命在春天的体验。浮士德、济慈、存在主义等引入诗，是学院派诗人的艺术方式。卓文君死了两千年，还是十七岁，诸如此类的时空感受方式，使诗有了深邃的历史感。云很天鹅，云很芭蕾，女学生们很云雀，女学生们很四月，诸如此类对于日常语言的悖离，使得读者更能把握经验，并丰富了诗的技巧。《等你，在雨中》是一首流行很广的诗。诗人的等待是潇洒的等待，审美的等待，因此，尽管难耐刹那，他仍然能够充分领略等待的情趣，而且对迟到的情人也就没有怨言了。也许，诗人是在提倡一种审美的生活态度。余光中的乡愁诗是很流传的，浅显然而有丰富的诗味。《乡愁》用了四个意象巧妙地联结愁绪的两端，清新隽永。《乡愁四韵》就更有意味了：醉酒的滋味是乡愁的滋味，沸血的烧痛是乡愁的烧痛，家信的等待是乡愁的等待，母亲的芬芳，是乡土的芬芳。余光中之所以能写出动人的乡愁诗，是他有好几年时间在香港教书，近乡之情，供给他不少新题材、新感受，尤其初去香港时，魄挂魂牵，日思梦想，莫不尽在大陆，尽在从香港“北望中的那十万万和五千年”。（蓝棣之）

## 钟伟民 捕鲸之旅

香港新穗出版社 1983 年版

**作者简介** 钟伟民，香港诗人、作家。广东中山人。1961 年 1 月生于香港，儿时在澳门居住。香港岭南学院文史系毕业，曾任香港《明报月刊》助理编辑。素有才情天分之誉，16 岁开始文学创作并投稿，曾连获香港第六、七、八三届“青年文学奖”。由于他才思敏捷、多愁善感，执著于小说、诗歌艺术的追求，台港文坛曾有评论说他的笔法流露出“红楼梦的影子”，“张恨水的风味”。著有诗集《捕鲸之旅》、《晓雪》、《蝴蝶不哭泣》，出版有长篇小说《水色》、短篇小说集《红荷千朵》等。其中《捕鲸之旅》（香港新穗出版社 1983 年出版）共收有《蝴蝶结》、《乘车》、《佳木斯组曲》和《捕鲸之旅》四辑诗作。集中所收《捕鲸之旅》是第三次改定稿，约一千行。初稿《捕鲸人》（约二百行）及《雾海螺》、《暗室之梦》曾获香港“第七届青年文学奖”第一名及推荐奖。第二次修改稿《捕鲸之旅》（约七百五十行），获香港“第八届青年文学奖”推荐奖。《蝴蝶不哭泣》（香港突破出版社 1991 年出版）由桃花帖、杜鹃帖、白菊帖及雪花帖四组抒情诗组成。诗人在婉约的笔调之间，吐露出花的姿容，蝶的深情，把人间恋情的悲欢离合，诗化成夜幕中闪烁的萤光烛影。那优美委婉的意境，充分展示了素有才情天分之誉的诗人那种对花和爱情的高度敏感的气质。钟伟民的短篇小说构思精巧，取材以小人物小故事为主，笔触富有诗情画意，并擅长在日常生活浪花的撷取中，见出时代变迁的波澜。他善于多种表现手法的综合运用，语言文字洗练并颇有个性。短篇小说集《红荷千朵》（香港突破出版社 1990 年出版）的语言富有色彩美，但又映示出作者在百态人生中的心路历程和情感追求中的离合悲欢的轨迹。《水色》（香港圆神出版社 1989 年出版）是他构思长达七年所获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由《灯笼树》、《望海图》和《萍乡梦》三部分构成。它以自传式的写法和深沉的笔调，以一段曲折悲伤的爱情经历为经，以香港人近三十年来飘泊不安的政治背景为纬，跨越大陆东北、香港和法国的时空，描写了一群小人物那永难追偿的感情沧桑，刻画了在历史的劫难和时代的变迁中普通人不得如愿的爱情悲剧。《水色》和《捕鲸之旅》可作为他的代表作。

### 内容概要

#### 捕鲸之旅（节选）

缄口罢！那些在埠头上碰运气的狗/我将回来，在旭日明朗的海上/拽着鲸鱼，拽着那叫良善渔夫们流泪感激的梦想/可是啊！当巨鲸战死于远海，我只会化成一只鸟/悲鸣于每一处悲凉的水乡/《第一章白色长堤》这是十月，我们航行/因为既是一艘船/就得永远航行于海上/当最明亮的一颗星，在海原降落/一道闪耀的红河将我们远远带走/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明白/

在那最炎炽的冬季/更没有人会在火焰中挥手/但如今，我们航行/我们是一个渔夫/（一）我憎恶近岸彳亍的信天翁/甚至憎恶它们懦怯的名字/我上了船/去寻找另一种领航的鸟/且为了鲸鱼/我将说出远海的言语/（四）太阳还没有升起来/无边扩展的漩涡将月光悄悄吞淹/船已航进/渔人惧怕的鬼渊/这鲨鱼的老巢上/骤深的海床如坟坑幽黑/乌贼在尖锐的暗礁旁泼墨/没一柄脆弱的舵/能安然航过/也没有一艘停歇的船/不因可怕的海流而触礁/这是适宜呕吐和咒骂的地方/但更适宜死亡/虽然渔夫都泅得赛过一尾鱼/我却不知道被水所囚的渔夫/算不算已经死去/一尾失鳍的鱼/还算否鱼类/漫长的黑夜/当更多的鲨鱼自鬼渊升起/只有月亮垂注着它们/垂注着这清亮的海潮/涌向船舶和陆地/它们在夜色中融化/在舱板的腐肉和破孔上嘀咕/振振抖动长尾/我只将方向舵握得更紧/在暗礁上/在漩涡的中心/我就是一艘船，航行/于月光不敢濯洗银发的海面/绕过一尊巨大/蚀损的岩礁/海神仿佛就在岩礁隐见/它是渔人的神/渔人的父/却身系鲨鱼尾部的毒箭/我紧握着舵/仰望云天/看帆篷将乌云扇动/渐渐月中丹桂/重新又飘落满海银叶/任帆影轻践/（十）太阳已升到中天/在水族群无尽瓦蓝的草原上/小船是一翅逐水草而居的苍蝇/滑过草原的青空，我想到/一纸孤鸢拖着雪白的长尾/天空变得晶蓝蓝的/风，脆弱得像年青水手的掌心鲨鱼围啮的一具尸体/嘎然，自舷旁掠过/如夜雾/飘向白色长堤/我怔怔地望着他随水漂流/也许，他出海太远了，迷途了……/当帆顶飘起数卷盘旋的云/都是日光下自燃的千片白鸥/千片袅娜的云屑，飘落四周/温柔如/昨日的海湄/穿着花裙，拾着蛤蜊的少女/她们坐在长堤上唱歌/向绽了又凋谢的浪花/抛掷足旁粘不稳的青苔/静静等待红日前显现的帆影/和壮美的渔夫/太阳静静地落下/长堤上/青苔掉后只粘着冷雾/雾中追逐的渔人和少女/岁岁年年/双双绕进长脚永远涉水的家居/当圆月惊响了松枝/长堤尽处/却还伫立着一位少女/那是新缺的月亮/茫茫照着波涛/她惊怯地在雾中飘摇/飘摇地沾着一个鲨鱼/等着逗迟归的渔人发笑……/（十二）人……/……/当我回首/只一头尾朝太阳的海鸥/漂流于舵旁翻滚的逆浪/没一只鸟/能逆浪飞起/没一只鸟/能朝日出的方向回归/当落日将大海压得倾斜/孩子在这里滑下/瞬过即成老人/《第二章精卫》/（一）/澄蓝天际，霞衣的纤夫/牵也牵不动我的金船/水平线上/红日凝定/束束霞光向天空高升/在红日最后的光芒里/在布满金鳞/砉然开裂的海面/我一只的渴望，隆隆溅起/它呼吸了/吸进了束束霞光/呼出了道道引领我的彩虹/鲸鱼啊！为了这至死不渝的爱情/我们都等待得太久了/久得每当落日垂海的长长手臂/带着侮慢向船首握别/我已渐渐分不清别者是谁了/可是此刻精卫和我都知道/金色的浪花/会无误地追随白色的波涛/捕鲸船会航向滑亮的/绽满虹彩的岛屿/（十三）/雷雨和帆篷于天际垂尽/太阳下，垂尽的雨点/在大海焚烧/在我眼里的鲸，带着如剑长桅/挥舞过无尽广袤/不可熄灭的光辉/要是飞鱼，剑鱼，我的弟妹们/都紧握这绷得暖热的捕鲸索/那该多好/我抬头望着太阳/却只有尽湿的衣发/更冷地贴在颈上身上/对于海洋之父这空阔/

而又不能自制的躯体/为了不败的，海洋也不能/把我包容和淹没的生存/我只有更高傲地航行于其上/在无止的上升中/在最后的咽气里，战斗/我知道我战死而不是战败/战死的渔夫，会重临到海上/像云散后，再重临到天空/而每一个渔夫的每一只精卫/将把鬓旁飞扬的云彩衔载/太阳被精卫衔落/鲸鱼挟着银浪的妆奁跃起/要一睹梦寐的/温和而嗜杀的渔夫/它高跃得可啣下云彩/而它轰然坠下/银色的海面就航满金霞/当金霞再被溅回天上/鲸鱼，向我冲过来了/（十四）/我日夕追求和追猎的鲸/原来也在日夕追求和追猎着我/（十五）/我望着太阳，望着那/因久伺而布满血丝的眸子/投出最后一根鱼矛/船就沉下/所有的云/像血染的大旗在天海升起/冥暗的云荫下，鲨鱼/随远航而渐减而仅存的随水漂流/从没有过的透亮与明彻/洗净精卫翅膀的天海/覆过来也涤净了我的眼睛/我能够看到你/我的渔夫/我的捕鲸人/天空已变成一面金镜/而你游泳于其中/天与海再度在滑亮的断桅旁张开/在圈圈红色的同心圆中/云嘎然汹涌/鲸鱼将捕鲸者高高举起/我在天上猛刺/握着鲸脊的鱼叉/且撕一角太阳落下/太阳的血就洒满鲸鱼/海天依然无语/只金色的藻原怒放血的蔷薇/精卫将一瓣芬芳的云彩衔起/仿佛一个奇妙的暖季/在负伤的鲸脊上/在正炽盛的战斗中降临/我笑望着断桅上打陀螺转的天空/巨鸢似的帆篷高高飞过/缚着太阳的帆索，长长地垂/垂在渔村春日的园中/垂在微笑的婴儿手里/

作品鉴赏《捕鲸之旅》是一首气势恢宏雄浑而自然贯串，想象高超而壮美的长诗。它在高度象征化、浪漫化的虚实相间的语言世界里，叙写一位青年渔人破晓之前驾船出海，身披月光晨曦，头顶炎炎午日，追捕巨鲸的心境和情景。在跌宕起伏而丰富多彩的情感历险中，在令人难以置信的纷至沓来的奇妙想象中，我们领悟到康拉德海洋小说中曾有过的自然景观和神奇境界，并感受到郭沫若《女神》那冲决一切而又为着崇高理想的挑战精神。台湾著名诗人余光中曾抚卷赞叹：“新诗之中原不乏咏海的佳作，但像此诗一样鲜丽生动而又感性十足的，却不多见。”诗作在象征与写实的高度自然的融合中，显示出主题和内容的深度。诗题由《捕鲸人》向《捕鲸之旅》的转换，以及诗人经年的反复增改，更加深化并展现出诗人的人生态度。而长诗出自当时刚刚接近二十的诗人之手，便尤其使人们惊叹难得。康拉德·艾肯（Conrad Aiken）认为：“许多迹象显示，诗可能再度据有它原有的领土，可以再用宏大的声音，气元神足地谈论这个伟大神话（可知世界）的恐怖、微妙和壮丽。”然而，他又说道：“在这个神话里，我们发觉自己只是个手足无措的演员。”其实，长诗正是这样的一种“气元神足地谈论这个伟大神话”（海洋乃至宇宙）的“恐怖、微妙和壮丽”的“宏大的声音”，而恰恰荡涤了人类本性中一切“手足无措”的惊慌和怯懦的弱点和质素。诗人以崇高的理性精神，以及对于“神话”的迷恋，在长诗中展示了一个个愈益扩大的舞台，歌颂了那似乎永远伴随着诗人之“自我”、渔夫之崇高理想的翅膀如刀的精卫和它那不屈的勇进和抗争精神，和那在弥漫着大自然原始野性氛

围的舞台上闪闪发光的战斗者胜利者的形象。在渔夫的桅杆上，永远标示着更新也更为美好的“另一个地方”，另一个“舞台”。而留在后面的，确切地说，已折返归途的，是那只自卑自怜的海鸥。正是由于长诗那充满生命的诗化的真实，那召唤读者走进诗中奇妙魔境的神奇魅力，使得读者容易忘却诗人是怎样将大海那漩涡般的交响音调，同自然的原始力量和本初面目，以及读者自己所为之深深打动的渔夫和精卫的形象，一齐铸进长诗的艺术世界之中的，也使得他们不那么容易觉察出诗人释放大海漩涡的声音、指挥整座海洋的雄壮而瑰丽的同时合奏的表现技巧。人们在谛听大海的涛声浪语之际，更多地感受到了诗人自我心灵中庞大而奇异的震荡。也许这是一种更高境界的诗之“单纯”吧？就在诗人那超凡而“单纯”的语境和语汇中，我们接受并破译了诗人那与天地间所有人的相通相近的辉煌的瞬间的信号，也许这一瞬间的获得与展示便是这首长诗的最高意义之所在吧！长诗又可堪称一个现代神话的文本。《山海经》中的神话浓缩着指引人们走出难以解脱的窘境的力量，而长诗恰如对这些救世的神话历久常新的无限诠释中的新的话语，它把出现于人世和自然界中的变幻不定的海洋、星空、晨曦、午日和漂泊、搏斗、恐惧、喜悦、宁静、死亡、信念、幻想等等都贴切而凝练地、流利而生动地描画了出来。尤其是，诗人通过捕鲸人劈风斩浪的硬汉雄姿的描绘，展示了人类自我拯救的法宝——“人的力量”所具有的魅力。海洋这群长寿而肆无忌惮的“狮子”，成为他终生既妒且恨的死敌，而背后主宰这群“狮子”的“神的力量”，便自然地成为他仇恨的终极目标。这一终极目标激励和促使他一定要杀死最大的鲸鱼，以昭示“人的力量”对“神的力量”的挑战和终极战胜的趋近。他拒绝“来生”或“死后生命”的诱惑，认定这“海上之神”的所谓神迹，只是“空乏的童话”罢了。诗人批判道：“也因这空泛的童话/我们称它海上之神，海上之父/我们忘了高昂的渔歌/在风浪中只知祈求它/而不祈求自己/它因无数祈求崇拜而恣情活着/我们无声沉没，死去。”作为渔夫人生唯一归宿的大海，名字便只叫做“战场”。他唯一崇拜和祈祷的偶像，只是手中他自己的鱼叉。对渔夫和一往无前的搏击进取精神的礼赞，又不是象征着对世俗的自哀自怜的庸人和丑陋委琐的灰色人生的鞭挞？霍华德·奈莫洛夫（Howard Nemerov）说：“上帝喜爱自由者，三倍于它喜爱保守者。因为一开始，它便把水、火、空气三个领域给了一切爱自由的人；至于保守者，它只给了他土地。”上帝固然喜爱自由者，而读者比上帝更喜爱自由者——喜爱作为自由者的捕鲸人和精卫，甚至喜爱上了那作为如黑格尔和马克思所说的“人化的自然”的一部分的有时宁静安详有时狰狞不羁如同永不驯服的群狮一样的蓝蓝的大海，喜爱上了那既身遭追猎，也一直在追杀捕鲸人的自由的巨鲸。总之，喜爱长诗中一切充满活力的自由的创造。（马相武）



## 戏剧

郭沫若 蔡文姬

《收获》1959年第3期

**作家简介：** 郭沫若，1892年11月16日出生于四川乐山一中等地主家庭。5岁入家塾学习，喜爱唐诗。青年时期对中国古典文学《庄子》、《楚辞》、《史记》等颇感兴趣。也崇拜秋瑾等革命家的英雄气概。1913年赴北京寻求革命真理，年底赴日本学习医学。这期间，他接触了泰戈尔、惠特曼、歌德等人的诗集，并练习写一些新诗。他的第一部诗集《女神》为中国新诗开辟了一个崭新的时代。1919年，他开始从事中国古代神话传说和历史剧的创作。如《女神三部曲》、《棠棣之花》、《卓文君》、《王昭君》等作品就是这一时期的成果。1923年，郭沫若与成仿吾、郁达夫、田汉等人在日本发起成立创造社，进行文学创作活动，回国后，频繁接触共产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林伯渠等人的影响，参加了“八一”南昌起义。1941年，他连续创作了《屈原》、《虎符》等6部话剧。这是继《女神》之后又一次创作高峰。新中国成立后，郭沫若担任国家重要领导职务，但他仍继续进行文艺创作，其中有历史剧《蔡文姬》和《武则天》，郭沫若一生创作了10余部历史剧，这些剧本无论从思想内容到艺术形式都取得了极高的成就，深受中国人民乃至世界人民的喜爱。解放后，郭沫若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国科学院院长，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第一届至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常委、副主席等职。1978年6月12日，郭沫若在北京逝世。

**内容概要** 《蔡文姬》，五幕历史剧。蔡文姬原是东汉名儒蔡邕的女儿。在战乱之中，家破人亡，背井离乡。后来，她有幸与南匈奴左贤王相遇，两人产生爱慕之情，结为夫妻。蔡文姬是位才女，能诗会歌，和左贤王生活十分美满和谐。他们生有一对儿女。转眼间，蔡文姬在匈奴生活了12年。当曹操得知蔡文姬在南匈奴生活时，派遣东汉使者董祀前来迎接她回归汉朝。文姬陷入痛苦和矛盾之中。她一直胸怀大志，立誓继承父亲的业绩。在匈奴的日日夜夜里，虽然她生活幸福美满，心中时常被强烈思念故土的情怀所占据，她恨不能插上翅膀，一下子飞回汉朝、飞回故乡母亲的怀抱，实现她宏大的理想。然而，她又割舍不了对膝下一对儿女的眷恋和与左贤王的美好爱情。蔡文姬痛苦万分，矛盾、犹豫，找不到两全其美的办法使她能从彷徨中解脱出来。这时，在是否归汉的问题上，文姬与左贤王之间也产生了矛盾冲突，左贤王深深爱着文姬，他不愿文姬丢下一对儿女离他远去，他多么希望他们一家人能够永远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当汉使董祀说明了曹操要文姬归汉的真正目的并且又介绍了曹操热爱人才的雄才大略时，左贤王心中的误会解

开了，他理解了曹操希望文姬归汉的心情，也支持了文姬的决定。蔡文姬怀着强烈的思汉之情，挥泪告别儿女和恩爱的丈夫，告别了她生活了 12 年之久的匈奴，为了胸中的远大理想和宿愿，毅然踏上归汉之途。长安的郊外，蔡文姬在父亲的墓地，缅怀亡父生前的音容笑貌。她的眼前出现了一系列的梦幻。作者借此表现蔡文姬这位非凡女子既有豪迈的英雄气概，也是一个有血有肉、有丰富情感和忘不了儿女情长的女人。她在匈奴时，强烈地渴望回归汉朝完成父亲未完的大业，可是，真的回到汉朝，思念儿女的情绪和对匈奴的眷恋又常常使她十分痛苦。这时，董祀又出现在文姬面前，他以雄厚的事实证明曹操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的伟大功绩，赞扬曹操深明大义、不惜一切保护人才的所作所为。听罢，文姬深受教育和启发。她终于明白了曹操冲破阻挠请她归汉的真正意图是为了祖国的文化事业的发展，迫切希望她回来做些贡献。蔡文姬胸中豁然开朗，她决心大干一番事业，不辜负曹操对她的期望，更不能让儿女情长毁了自己远大的志向和归汉的真正目的。剧本的后二幕重点塑造了曹操的形象，歌颂了曹操不仅是一个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还是一个在文化上对中国有着伟大贡献的历史人物。曹操是一个感情丰富的才子，曾是三国时期著名的诗人，创作了不少深受人们喜爱的诗句，他非常重视文化事业的发展，尤其不拘一格发现人才，对建安文学的兴起起过很大的作用。曹操以一个诗人的眼光，评价了蔡文姬创作的《胡笳十八拍》，表现了他对诗歌有着极深的造诣，他的见解之中不乏大胆、新颖和独到之见，使蔡文姬十分赞赏和钦佩，董祀正直、善良、能干。他一直尊敬、崇拜曹操，曹操也很重用他，于是招致周近等人的妒恨，他肆意捏造谎言，诬陷董祀，置他于死地而后快。曹操一时疏忽，轻信了周近别有用心的挑拨和谗言，错误地下令董祀自裁。蔡文姬了解董祀的正直为人，她在董祀面临危难之即，挺身而出、慷慨陈词，为董祀澄清不白之冤、伸张了正义。在蔡文姬的帮助下，曹操辨明了是非，知错即改，追回成命，避免了一场冤案。作品通过对曹操勇于改过的描述，表现了他作为一个政治家的风度。自从蔡文姬回归汉朝以后，曹操就热情周到地关心她、爱护她、帮助她。他深知文姬归汉后，日夜思念远在匈奴的一对儿女，便派人去匈奴接回她的孩子，使她们母子得以团聚。左贤王牺牲后，曹操极力撮合文姬与董祀结为百年之好。文姬按照亡夫的遗愿，与董祀成亲，获得了个人的最后幸福，共同创作《重睹芳华》的诗篇。曹操对蔡文姬的厚爱，深深打动她的心怀。她顽强工作，加紧修撰《续汉书》，不仅实现了继承父业的多年宿愿，也没有辜负曹操对她的期望。最后一幕，蔡文姬用自己归汉的见闻，重新创作了《胡笳十八拍》，以此歌颂曹丞相的丰功伟绩。她充满深情、吟哦道：“妙龄出塞呵泪湿鞍马，十有二载呵毡幕风沙。巍巍宰辅呵吐哺握发，金壁赎我呵重睹芳华。抛儿别女呵声咽胡笳，所幸今日呵遐迩一家。春风秋菊呵竞放奇葩，熏风永驻呵吹绿天涯。”

**作品鉴赏** 郭沫若在谈到《蔡文姬》的创作时说：“我写《蔡文姬》的动机就是要为曹操翻案。但这只是剧本的主题，还应当有个故事。我选了文姬归汉这个故事。”（见《戏剧报》1959年6期）郭沫若已明确地阐述了《蔡文姬》的主题。首先，剧作家在深入研究历史的基础上，依据真实性、必然性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将蔡文姬的性格特征和她归汉的心理变化真实而生动地描写出来。剧本把长篇抒情诗《胡笳十八拍》的创作与蔡文姬归汉极其自然、巧妙地结合起来，充分表明了文姬归汉的过程就是创作《胡笳十八拍》的过程。这首长诗集中体现了蔡文姬的思想和才智。同时，作者把蔡文姬思汉情感和对儿女的骨肉之情交融在一起，把蔡文姬的命运与曹操的文治武功交糅在一起，从而构成了一种独特的戏剧冲突。剧本一开始蔡文姬独自一人，形容憔悴地在左贤王穹庐的彩棚下徘徊。她时而兴奋，时而长吁短叹：“怎么办呢，到底是回去，还是不回去。”这是文姬“考虑了三天”“须得作最后决定”。她是一位饱经沧桑的女性。父亲蔡邕被司徒王允杀害，她嫁给河东卫仲道，不足两年，丈夫死去。她又回到陈留，被胡人掳去，在南匈奴生活了12年。如今，曹操遣人召她归汉，这是她多年的宿愿，虽得归故土，却又别离骨肉。她的旧汉与否更关系到两个民族关系的重大问题。文姬陷入“哀乐两均”、“去住两情难俱陈”的巨大矛盾之中。可见，蔡文姬个人命运的矛盾冲突构成了胡汉两民族间的矛盾冲突。作者这样安排，已经给读者、观众造成了一个极为有力的悬念。但是这个冲突还远远不够。剧作家又给文姬安排了新的矛盾。左贤王听信了周近的谎言“你要不把蔡文姬送回汉朝，曹丞相的大兵一到，立地把你匈奴扫荡”。既感屈辱，又感疑惧的左贤王不愿让文姬回去，又不准她带走一对儿女，否则灭掉全家。这又给作品注入了新的更加扣人心弦的悬念，这样既推动了情节的发展，又充分展示了戏剧人物的个性。在解决这些戏剧冲突时，尤其对蔡文姬个人命运和心理描述上，剧作家摒弃了兵戎相见、你死我活的矛盾冲突，而是以民族和睦为主题，流露出作者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民族团结的愿望。如文姬与曹操特使董祀相会时，董祀向文姬解释了曹操要她回汉的真正意图，使躲在后面倾听两人谈话的左贤王终于解除了疑虑，同意了妻子的选择。这场戏是关键所在，既描写了曹操这位军事家、政治家不用武力、金钱召文姬回汉，而是为了广罗人才，让她从事“比留在匈奴更有意义”的事业的雄才大略，同时，通过左贤王思想的转变也勾勒出他开朗豁达、重友情的正义的性格特征。可是，文姬回汉后，思想并没有轻松，民族感情与儿女情长的矛盾纠葛更加深刻地埋在心底。剧本的第三幕是极为精彩的。在这里，郭沫若运用精湛的艺术技巧，恰到好处地吸收了电影艺术的表现手法，描绘了蔡文姬在亡父墓地，由于丧父抛子而触发的感伤情怀。具体表现在三个动人心魄的不同场面：一个是真实而生动地她远离故土后、家破人亡的悲惨情景；一个是思念儿女的凄切场面；一个是夜深人静、她独自弹琴抒怀，与董祀相会，再受启发的场面。这三个场面，十分深刻地反映了蔡文姬所经历的时代面貌，歌颂了曹操，也揭

示了女主人公的内心矛盾。最后，在曹操的努力下，文姬遵左贤王的遗愿，与董祀结为夫妇。蔡文姬个人的矛盾得到解决，曹操的文治武功获得胜利。郭沫若怀着丰富的思想感情、发挥极大的想象力，成功地塑造了蔡文姬、曹操、董祀和左贤王等栩栩如生的人物群像，同时，作品几乎每一个场面都充满了诗情画意，给人以美的享受。（姜小凌）

## 何冀平 天下第一楼

《十月》1988年第1期

**作者简介** 何冀平，生于1951年10月。1957年就读于北京府前街小学。1963年入北京师范大学女子附中，“文革”开始后，辍止学业。1969年随上山下乡洪流，奔赴革命圣地陕北延安地区插队。当时，农村缺少文化生活，她便组织小型演出队，自编自演，从此，开始了创作生涯。1971年，她创作了诗剧《鞋的故事》，并因此参加了延安地区知识青年赴京汇报演出团。1973年，她困退回京，进北京工具厂作了一名工人。这时，她仍热衷于创作，参加了北京市工人话剧团创作组，与别人合作发表剧本《淬火之歌》，在京公演。1977年创作话剧《信得过》，次年在戏剧出版社的《新剧本》上发表，并在北京公演。1978年考入中央戏剧学院戏文系。在学期间创作话剧《乍暖还寒》。该剧参加北京市大学生汇演并获演出奖。1982年毕业后，分配到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任编剧。1984年，她在《文学家》杂志上发表话剧《好运大厦》，同年由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首演，后在北京、天津等地公演80余场，获得极大成功。1988年在《十月》杂志上发表话剧《天下第一楼》，同年由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公演，1990年应日本创作学会之邀赴日本公演，荣获很高的声音。至今演出近300场。1989年，何冀平获北京市劳动模范称号。1990年《天下第一楼》被评为全国优秀剧本一等奖。1989年赴香港定居，现在是香港银都机构有限公司编剧，北京人民艺术剧院特聘院外编剧。

**内容概要** 3幕4场话剧。剧本描写的是清末民国初年北京老字号烤鸭店福聚德由盛至衰的历史。清末年间，福聚德烤鸭店的产业传到第三代人手上。唐家两兄弟实在不争气。长子不务正业，整日泡在戏园子里，热衷于捧名角赶场子，老二终日舞枪弄棍，习武学艺。他们根本不关心家业的盛衰，偶尔进店，也不过是索要钱财。靠他们是不可能振兴家业的。加上像克五爷那样的八旗子弟白吃白拿，仗势欺人，横行霸道。眼见福聚德这个老字号面临倒闭。这时，福聚德对面的全赢德烤鸭店开张营业，鞭炮齐鸣，好不热闹。这气势明显要与福聚德一争高低。福聚德老掌柜唐德源为拯救行将崩溃的家业，请来有能之士卢孟实掌管全店事务。卢孟实精明干练、足智多谋。他走马上任后，以店为家、兢兢业业、勤勤恳恳。他首先把三间店屋翻盖成一座新楼，然后又扩大了经营种类，招纳各路人才。终于把一个濒临倒闭的老店“拾掇得名噪京师”。为了店里的生计，卢孟实绞尽脑汁，精打细算。他制定了严格的店规，要店里的伙计们自尊自立，严格要求自己，为福聚德尽心尽力。烤鸭店的生意在他的张罗下又红火起来，店里门庭若市。这下可忙坏了堂头常贵。他为人忠厚老实，不仅受到掌柜及店内伙计的信赖，也深受吃客们的喜爱。正是由于常贵宽厚、勤恳、喜笑颜开、迎来送往，才使客人们高兴而来，满意而归。然而，常贵内心却充满了难言的酸楚，为了一家老小

的生计，他不得不逆来顺受，脸上挂着笑，泪往肚里流。当他的儿子想去瑞蚨祥当个学徒时，任凭常贵好话说尽，仍旧遭到瑞蚨祥老板的拒绝，并声称“五子行”的子弟不得在店里当伙计。辛苦了一辈子的常贵精神受到沉重的打击，尽管如此，他仍辛勤地干活，不料竟在端盘走菜时气绝身亡。常贵的死，给福聚德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因为许多食客是奔常贵而来的。店内店外又出现危机，烤炉掌杆的罗大头自恃身怀绝技，目中无人，动不动发火，甚至以离店威胁卢孟实。就在卢孟实经营艰难之际，玉雏儿挺身而出，玉雏儿虽说沦落烟花，饱含人间沧桑，但却不同于一般妓女。她有一颗善良、正直的心。她与卢孟实相好，不仅仅是感情上的慰藉，也是他事业上的好帮手。在卢孟实当上福聚德烤鸭店掌柜后，她就决定与卢孟实共同管理好这个老字号，维持它的声誉。她发挥聪明能干的才智为卢孟实出谋划策。每当卢孟实遇到困难垂头丧气时，总是玉雏给予他诚挚的帮助，正是由于有玉雏这样的知心朋友在精神上给予他极大的支持和鼓励，才使卢孟实得以渡过难关，重整旗鼓。妓女出身的玉雏有强烈的自尊，她不轻不佻，举止大方，有的食客乘机侮辱、耻笑她，她态度自如、不卑不亢，反衬出那些食客的下流和卑鄙。玉雏还建议卢孟实把“堂子菜”引进烤鸭店，利用鸭子的下角料烧成各式精美佳肴，并亲自下厨烧菜，招揽了大批的顾客来店品尝，繁盛了福聚德的生意，使卢孟实深受感动。身为掌柜的卢孟实并不高高在上，而时刻体察店中伙计们的心情，并与他们同甘苦，共患难。常贵的儿子生病发烧，他给请医买药。伙计成顺要娶媳妇，他送喜幛子钱，为了给“五子行”的穷哥们争口气，他嘱咐婚礼一定要办得红火。当罗大头肆意挑衅并以撺挑子威胁卢孟实时，他果断地辞退了心胸狭窄、妒能嫉贤的人。可是，后来罗大头倒了霉，遭到警察的逮捕，在危难之际，卢孟实不念旧怨，慷慨出钱解救他。这举动教育了罗大头，他深深懊悔自己往日的行为，感激卢孟实的救命之恩。一直与福聚德明争暗斗的全赢德倒闭，一些伙计走投无路，卢孟实善意地收留了他们。但是表面上轰轰烈烈、门庭若市的福聚德却掩盖不了内部的危机。虽说有卢孟实、常贵、玉雏儿等人在店里忙上忙下，苦苦支撑，终究挡不住这家老店的衰败势头。卢孟实的才能招致唐家两兄弟的嫉恨。本来店里生意已步履维艰，讨债人接踵而至。两位少爷还不断前来索钱，请客吃饭，大肆挥霍，甚至从中作梗，故意捣乱，最后，竟毫无道理地将福聚德的买卖收了回去。这位争强好胜的卢孟实，纵有万般能耐，也挡不住一人干，八人拆的局面，最后回了山东老家。临行前，他打好了一副对子送到店里，上面写到：“好一座危楼，谁是主人谁是客；只三间老屋，半宜明月半宜风。”横批：“没有不散的宴席。”

作品鉴赏《天下第一楼》叙述的是清末民国初年间，北京前门福聚德烤鸭店由兴至衰的故事。旧社会的茶店酒楼，是人们活动消遣的公共场所，三教九流、各路人马、包罗万象。作者在这样一个门庭若市、热闹非凡的生活流动

空间里，从人生世态、历史变迁中，真实而细腻地描摹时代风情，把握时代特征。“福聚德”这个老字号，以其顽强的敬业精神，创立了闻名遐迩的烤鸭店。它的第三代传人唐源德一生兢兢业业，希望家业世代相传。可是，两个不肖之子不学无术、游手好闲，挥金如土。眼见“福聚德”日薄西山。老掌柜在弥留之际请来了精明强干的卢孟实，把唐家大业托付与他。卢孟实马上进入角色，为“福聚德”重整旗鼓、日夜奔波。他虽出身卑微却从不自贱。他认为“不论写书的司马迁、画画的唐伯虎，还是打马蹄铁的铁匠刘，只要有一绝就是人头里的尖子。”他善于笼络人才，帮助“五子行”的穷哥儿们排忧解难，在经营上，他绞尽脑汁，不仅改善经营环境，并丰富经营方式，招揽了大批食客。卢孟实以其惊人的魄力把“福聚德”从岌岌可危的境地拯救出来，创造出一片欣欣向荣的繁盛景象。作品不仅正面描写了卢孟实的精明、干练和勤奋精神，还写出了作为一个商人的狡诈和奸滑。虽然他声称“江湖买卖，不干欺生灭义的事。”但在激烈的竞争中，为了保住福聚德往日的威风 and 荣誉，在债主面前，他不择手段，连欺带骗。为了抢生意，他竟然进行行贿买卖，对同行，甚至把对手置于死地而后快。可是，他和穷哥儿们靠日夜操劳、陪笑作揖赚来的血汗钱经不起唐家二少的挥霍。虽然他为福聚德留下一座酒楼、一片功德，但其结局却不免有些凄凉。卢孟实是一个十分真实、生动、丰满的人物形象，在他的身上，我们看到了贫苦人的善良、正直、勤劳和聪颖，也看到了商人的狡猾、奸诈。在旧中国，厨子、戏子、窑子、澡堂子、剃头挑子，旧称为“五子行”，被视为低下的职业。作者怀着极大的创作热情，深入体验生活，挖掘创作源泉，以精湛的娴熟技巧为人们展示了一幅京味十足的风俗画卷。全剧主要以卢孟实为中心，又刻画出一些栩栩如生的人物：堂子常贵具有一股坚韧的敬业精神，忠心耿耿地为福聚德效力，他手急眼快，能说会道，笑脸相迎，成为烤鸭店招揽食客的招牌。可是，沉重的家庭负担压得他透不过气来，在满面笑容的背后却有满腹的苦水。罗大头是位名厨，身怀绝技，却心胸狭隘，嫉妒他人，又染上吸毒恶习。从他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封建社会帮派思想以及妒贤嫉能的不良习气。玉雏儿虽说身为青楼妓女，却从不自卑，她了仅聪明善良，且足智多谋，帮助相好卢孟实共渡难关。《天下第一楼》情节比较单纯，没有高潮迭起的戏剧冲突，但脉络明晰，结构严谨。剧中场景的起承转合流畅自如，几段大戏铺陈有致。作品更多地从文化学的角度，对京华古都的美食文化和它的创造者予以肯定和赞美。无论是阅读剧本还是观赏该剧，福聚德的挂炉烤鸭都给人一种味美、色艳、肉香扑鼻的感受。剧尾，当人去楼空，只留下一副引人深思的对联时，作者没有把福聚德的兴衰史直接与民国初年的社会兴衰勉强联系起来，而是在对祖国传统美食文化的赞美之中，描绘出创业者人生的苦辣酸甜。通过《天》剧，我们可以看到，正是由于有了像卢孟实、常贵、玉雏儿、李小辫这样一批劳动者、继承者的艰苦奋斗精神，才有了北京烤鸭这样一技享誉中外的中国美食园中的奇葩，成为深受中国人民乃至世界人民喜爱的

“天下第一美味。”（姜小凌）



## 老舍 茶馆

《收获》1957年创刊号

**作者简介** 老舍，原名舒庆春，小说家、剧作家。青年时期改名为舒舍予，“老舍”是他长期使用的笔名。老舍1899年2月3日生于北京，满族人。自幼刻苦勤奋，性格刚强。1918年，他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北京师范学校。1924年至1929年，老舍应英国伦敦大学东方学院之聘，教授华语，从此开始文学创作。《老张的哲学》、《赵子曰》都是在英国完成的。回国后，1936年他辞去教职，专门从事创作。此后的六七年间是他的创作高峰。《猫城记》、《骆驼样子》、《我这一辈子》等佳作便问世于这一时期。1946年，老舍应邀去美国讲学，在美国，他完成了长篇小说《四世同堂》。老舍的戏剧创作开始于抗日战争初期。这时期他创作了多幕话剧《残雾》、《张自忠》、《归去来兮》等，受到人民的好评。新中国成立后，他先后创作了《方珍珠》、《龙须沟》、《春华秋实》、《茶馆》等话剧剧本。在新的历史时期下，他的剧作更趋成熟、日臻完善，特别是《龙须沟》、《茶馆》这两部剧作成为新中国话剧创作中的典范性作品。《骆驼样子》、《四世同堂》、《猫城记》、《我这一辈子》等剧本均被译成各种文字在国外出版。《骆驼样子》已被列为世界文学名著之林。老舍的作品以其深刻的思想内容和精湛的艺术技巧，不仅受到中国人民的喜爱，也赢得了广泛的国际声誉。在“十年浩劫中”，老舍不忍于“四人帮”对他的屈辱，1966年8月24日，在北京太平湖投水自杀。

**内容概要** 3幕话剧。剧情以戊戌变法失败以后的北京城裕龙茶馆为背景展开的。第一幕描写了戊戌变法失败后，社会日趋黑暗，百姓挣扎在水深火热之中。茶馆掌柜王利发是剧中主要人物。父亲早亡，年纪轻轻就接替父亲作了茶馆掌柜。他精明能干、心眼也很善良，为人处事始终按父辈们遗传下来的办法，多说好话，多请安，尽量讨人欢喜。可是，到了也没能落个好。那时，政治腐败、民不聊生，乡下人难以糊口，只好卖儿卖女。在公共场所没有言论自由，人们连大气都不敢出。常四爷虽说身为旗人，但生性耿直，胸怀一片爱国之心，他看到晚清末落，朝廷黑暗，便说了一句“我看哪，大清国要完！”就被衙门办案的人抓去，冤坐了一年多的大牢。而那些依附于帝国主义的洋奴和清末封建势力的走狗却春风得意，骑在人民头上胡作非为。刘麻子品行恶劣，专靠贩卖良家妇女大发横财。吴祥子专充特务打手。庞太监仰仗宫中势力，狐假虎威，一些地痞、流氓、特务也都惧怕他三分，甚至不惜代价对他巴结奉承。他发了财后，一心想娶个老婆，刘麻子花十两银子从乡下买来一个大姑娘，40岁的庞太监娶了15岁的康顺子。这个庞太监凶狠毒辣，对康顺子百般虐待，说打即骂。第二幕描写袁世凯死后的民国初年，军阀混战，政府更加腐败，黑暗的统治使人民陷入深重灾难之中。由

于帝国主义支持军阀混战，战乱中的人民流离失所、家破人亡。茶馆王掌柜也难逃厄运。他总想改良，目的是想让自己的茶馆更加兴旺起来。他觉得光靠卖茶水是发不了财的，就在后院出租公寓。可是好景不长，公寓被迫停租。又添评书，但并不叫座，他又想方设法招进女招待，结果还是没给茶馆带来一点运气。经过一番“改良”，茶馆还未开张，侦缉特务、巡警、兵痞就接踵而至，敲诈勒索，历来胆小怕事的王掌柜深知惹不起他们，有气只能往肚子里咽，表面还得笑脸相迎，甚至还给北洋军阀的大兵、巡警送钞票，给特务递腰包。刘麻子仍旧操持着他贩卖人口的行当。这天，他在茶馆里和两个逃兵作交易，正赶巡警抓人，那两逃兵合娶一个老婆，并用钱收买了特务，至使刘麻子做了刀下冤鬼。常四爷从大狱出来后，曾参加了义和团运动，但这位有着拳拳爱国之心的贵族子弟，已是贫困潦倒，虽说时常发泄对社会的不满，却也无济于事，只落得个依靠卖点青菜糊口度日的悲惨地步。第三幕描写了抗日战争胜利后，解放战争即将爆发时国民党黑暗统治时期的北京城。国民党实行法西斯特务统治，整个北京城笼罩在一片白色恐怖之中。反动政府不顾人民的死活，打着接收“逆产”的幌子，肆无忌惮地掠夺人民的财产，社会陷于十分混乱之中。刘麻子死后，其子小刘麻子继承父业，企图勾结国民党特务头子沈处长霸占王利发的茶馆。更有甚者，他声称要把妓女集中起来，建立一个统一管理妓女的“托拉斯”，小唐铁嘴钻进了反动会道，成了“唐天师”，二德子公然当上了国民党的特务。他混进大学里，专门暗中监视进步学生的革命行动，用极其卑鄙的手段残酷迫害爱国学生。王利发辛辛苦苦经营了一辈子的茶馆终究没能保住，被小刘麻子等人用极其卑劣的手段霸占了去。然而，这一切都是发生在北平解放前夕。一辈子要老老实实做人、谨小慎微行事的王掌柜亲身经历了三个旧时代的变迁，他听说西山那边有共产党领导穷人闹革命，悄悄把大儿子、儿媳和小孙女打发去了西山，让他们投向光明。如今，常四爷也年逾古稀了，他凭着良心生活了一辈子却也没有得到善报，到老落得个手提小筐卖花生米的惨境。秦二爷从第一幕开始就胸怀大志，实业救国，现如今也是落魄潦倒、心灰意冷。小刘麻子警告恫吓王利发限时把茶馆让出来便扬长而去。这时，常四爷和秦二爷也脚前脚后来到了茶馆。三位老人无不慨叹这世道的不平，他们知道，这个人世间是容不得他们的生存。于是，三人围着桌子悲哀地为自己撒起纸钱来。王利发悄然吊死在自己的茶馆后间。到死他也没弄清楚“该贿赂的，我就递包袱。我没作过缺德的事，伤天害理的事，为什么就不叫我活着呢？我得罪了谁？皇上、娘娘那些狗男女都活得有滋有味的，单不许我吃窝窝头，谁出的主意？”这是多么悲惨的人生独白啊。王利发带着对旧中国的疑惑和怨恨离开了他本来很留恋的人世。

作品鉴赏《茶馆》以北京裕龙大茶馆为背景，描写了清末、民初、抗战胜利后三个历史时期的北京社会风貌。全剧共分三幕，作者以极其精湛的笔端和

巧妙的艺术手法，截取了横贯半个世纪的三个旧时代的断面，通过茶馆这个小窗口以及出入于茶馆的北京各个阶层的三教九流人物和他们的举止言谈折射出整个社会大背景。全剧没有一个贯穿始终的故事情节，但却以茶馆掌柜王利发为中心，历经三十时代几十个人物的生活变化，给人们展示出一幅气势宏伟的历史长卷。老舍先生在剧中不仅成功地塑造了王利发、常四爷、秦二爷这样一些饱含旧社会人间沧桑却不丢中国人骨气的人物形象，也刻画了刘麻子、庞太监等旧中国地痞、流氓的丑恶嘴脸。作品的主题在于，这些人物身上，充分体现出时代特征和社会心理，从而看到了埋葬三个旧时代的必然性。剧作家没有以苦大仇深的老工人、老农民来完成推翻腐败的旧社会这个主题，而写出了王掌柜、常四爷、秦二爷这些人同样也能完成这个主题。这样描写的深刻之处在于，连这些人都活不下去了，社会已经坏败到了什么地步！王利发精明、善良、勤劳，善于经营。他胆小怕事，本着莫谈国事的处世原则，靠自己的力气挣钱度日。可是，他越怕国事，这国事就越是不断地往他的茶馆里钻。他信奉改良主义，可改来改去，这茶馆越改越糟。在第三幕里，王掌柜似乎看透了一切，他也变得老于世故了，再也不像从前那样见人陪笑、作揖、夹着尾巴做人了。他也敢骂国民党了。人生的磨难，使他变得倔强起来。可最终这“国事”逼他上了吊。临死前，他把家人打发到解放区去，自己和常四爷、秦二爷聚在茶馆里撒起纸钱来。三位老人苦中作乐，为自己送终，聊以自慰。王利发在弥留之际才领悟做人的痛快，因为他道出了多年积郁在心的话。一辈子渴望改良的人就这样稀里糊涂地死了。这就是王利发的人生悲剧。应该说，老舍先生在创作《茶馆》的主题上，其戏剧观念具有新的突破。当时，有的朋友建议他以康顺子的悲惨遭遇和康大力参加革命为全剧主要线索发展剧情。老舍先生拒绝了 this 建议，大胆、执著地按照自己的创作意图走下去。实践证明，老舍先生在《茶馆》这部杰作里十分完满地实现了恩格斯著名的精辟论断：“我以为，倾向应当从场面和情节中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而不应当特别地把它指点出来；同时我认为作家不必要把他所描写的社会冲突的历史的未来的解决办法硬塞给读者。”老舍自己说，我的写法多少有点新的尝试，没完全叫老套子捆住。《茶馆》的成功创作，充分体现了老舍先生的艺术追求，那就是“写自己真正熟悉的人和事。人物对话必须是真正性格化的语言”，“话到人到”、“开口就响”、“闻其声知其人”，可以说，《茶馆》的确达到了炉火纯青的艺术化境。《茶馆》于1958年3月由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首演，获得巨大成功。该剧圆满地展示了老舍作品所独有的“京味”风格，堪称老舍戏剧创作的顶峰，也是新中国成立后的话剧精品之一。《茶馆》是中国话剧第一次出国剧目。1980年9月至1986年，该剧组先后出访西德、法国、瑞士、加拿大、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演出，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极大欢迎。可见，《茶馆》不仅成为中华民族不可多得的艺术精品，也为新中国话剧艺术带来国际性的荣誉。（姜小凌）



## 老舍 龙须沟

《人民戏剧》1951年第1期

作者简介（见“茶馆”条）

**内容概要** 剧本《龙须沟》为3幕6场话剧。第一幕描写的是解放前，北京城里有一条沟叫龙须沟，是远近闻名的臭水沟。在龙须沟边，跳蚤成群、蚊子、苍蝇黑压压满天飞舞。更令人难以忍受的是这条沟臭气熏天。尤其一到雨季，臭沟里的脏水不断地往外流淌，常常淌到百姓家的房子里，把家什都给淹了。龙须沟严重地污染了周围的生活环境。在龙须沟旁，集中居住着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劳动人民，他们当中有卖苦力的工人、靠耍手艺度日的穷艺人。为了生存，他们成年累月地在外边奔命，受尽人间屈辱，饱经人间沧桑，回到家里，龙须沟又给他们的生活带来极大的灾难。泥水匠赵老头平日找活十分困难，经常在家里闲着，可是，好不容易熬到有活干时，他却发了疟子，周围的人们一提起龙须沟都叫头痛，但又无处可躲，王大妈的大女儿山嫁后，就再也不愿回到娘家，再也不愿闻到那恶臭的龙须沟味儿。连雨季节一到，百姓们更是叫苦不迭。丁四家平时没事，偏逢雨天房子漏了，外边哗哗地下雨，屋里也在下着小雨，屋子里的东西都被无情的雨水淹了。丁四嫂只能蹲在炕上，打着雨伞熬到天晴。丁四整天在外面蹬三轮、卖苦力累得腰酸腿痛。可是，他宁愿在外面受苦受累，也不愿回家受龙须沟臭气的熏染。欢蹦乱跳的小妞子居然活活被臭水沟淹死了。更值得一提的是程疯子，他本来是一位曲艺艺人，许多人非常喜爱听他说的数来宝，他也情愿以自己的一技之长给人们带去欢乐。他正直、心地善良、性格柔弱、害怕打架闹事，为人也谨小慎微。在京城里的舞台上，那些阿谀奉承，迎合达官贵族的人能步步高升，而他生性耿直，不会搞歪门邪道那一套，于是，硬是被赶到天桥从艺。旧社会的天桥，聚集着各个阶层的人物，许多被称作“下九流”的穷艺人在那里以献艺维持生活。也招来不少地痞、恶棍在此横行霸道，程疯子自然不肯迎合他们的笑脸。他自己说：“我在城里面卖艺，不肯低三下四地侍候有势力的人，叫人家打了一顿，不能再在城里登台。我到天桥下地，不肯给胳膊钱，又叫恶霸打个半死，把我扔在天坛根。我缓醒过来，就没离开过这龙须沟。”程疯子并不疯，他头脑清楚，明辨是非，爱憎分明，在吃人的旧社会，他是一个受害者。面对这样一条臭沟，官僚衙门无人问津，百姓们灾难深重，然而，黑暗政府却忘不了对贫苦人的剥削和压榨。他们不但不治理龙须沟，反而利用这个臭沟，巧立各种名目，不断地收捐派款。把百姓们逼向走投无路、欲搬无处去，在此无法生存的悲惨境地。龙须沟附近的人民就这样祖祖辈辈受尽这“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双重压迫。第二幕和第三幕描写了解放以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龙须沟附近的人民群众的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新中国诞生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龙须沟的问题，要想

使当地的人民从苦难中解放出来，就必须从根本上治理这条臭沟。为此，人民政府实地考察，倾听人民的疾苦和意见，让人民直接参与，制定了一系列治理龙须沟的措施。治理龙须沟的战斗打响了。生活在附近的男女老少纷纷参加造福人民、造福后代的建设。龙须沟旧貌换新颜，臭水变成了新水。人们再也看不到昔日臭烘烘的烂水沟了，再也不用为下雨天房漏而发愁了。这一带的人民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他们喜笑颜开、扬眉吐气，精神饱满地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洪流中去。赵老头焕发了青春，积极工作，一心一意为新中国的建设贡献力量。丁四再也不愁回到自己家里受臭气的污染，他也斗志昂扬，热心参加劳动。连王大妈、冯狗子那样的人也像换了个人似的。往日在这里飞扬跋扈、不可一世的流氓、地痞如今也威风扫地，灰灰溜溜。程疯子再也不神情恍惚、唠唠叨叨。过去，他盼望的“有一天，沟不臭，水又清，国泰民安享太平”的日子终于来了。共产党领导人民不仅推翻了黑暗的旧世界，也彻底整治了龙须沟。这位饱经旧社会摧残和迫害的穷艺人也获得了新生。他也踊跃参加治理龙须沟工作，又接受了看管自来水的任务。他渴望为大伙服务，渴望社会承认他作人的价值。民教馆的同志请他献出一技之长，为大家唱上一段，他在治理龙须沟的庆功大会上用数来宝的形式唱出人民的心声。

**作品鉴赏** 《龙须沟》通过一个小杂院四户人家辛酸与苦难的生活历程以及新旧社会的对比，描写了北京龙须沟一带劳动人民生活 and 命运的巨大变化。剧本成功地塑造了居住在这个小杂院里的北京平民群像，特别是通过对程疯子、王大妈、丁四嫂等人物的心理变化过程的描述，反映了那些从充满艰辛的旧社会走过来的人们对新社会的无限热爱和喜悦之情。旧社会，恶臭的龙须沟给生活在这里的百姓们带来了极大的灾难，环境的污染严重地损害了他们的身心健康。然而，贫穷和落后使他们永远也摆脱不掉这条臭沟的威胁，他们祖祖辈辈都将在这里生活。统治阶级根本不管劳动人民的死活，他们非但不采取措施治理龙须沟，反而利用各种名目，更加残酷地剥削劳动人民，搜刮苛捐杂税。自然的灾难和剥削阶级的压榨仿佛两座沉重的大山欺压得他们喘不过气来，把他们一步一步逼到生活的尽头。忠厚、老实的贫苦人只能顺从、忍耐。解放后，毛主席、共产党体察人民的苦衷，带领人民从根本上治理了龙须沟，人民当家做主，真正过上了好日子，再也不用为这条臭水沟发愁了。剧本采用了让众人一齐出场的艺术手法，进行对比描写，使剧中人物更具鲜明化和生动化。在众多人物形象中，老舍先生集中笔墨突出了对程疯子的刻画。可以说，程疯子这个形象，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时代的变化，来展示他由不疯到“疯”再到不疯的性格发展过程。程疯子并不疯，他本是旗人子弟，既自尊又自卑，他想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落到靠老婆度日的惨境。他心里总觉得对不住她，又想干点漂亮事，让人们瞧瞧他也不是个孬种，可是总没干出什么。在院里，他唯独对赵大爷尊敬，对其他邻居，总

觉得自己“出身好”，与众不同。虽然自己不如人，却总怜悯别人。他自己拥有一个小小天地，便拼命维系着这个脱离现实的“精神逃避所”，就像小孩子吹肥皂泡儿一样，觉得它很好看，又生怕它破灭了。他是个旧艺人，没有参加过体力劳动，身上仍保留着诸如请安、作揖的旧习气。但是，在程疯子身上也有着普通劳动人民善良、淳朴、正直的品德。他渴望过上没有争执、人人平等的好日子，愿意以自己的一技之长给人民带来欢乐，然而，在黑暗腐败的社会制度下，连这一点点卑微的人生愿望都被无情的现实击打得粉碎。由于他不屈从于权贵，为有势力的达官贵人取乐，更不愿迎合少数流氓、地痞的低级趣味，结果，不仅惨遭毒打、还落得个“疯子”的名称。虽然，人称他疯子，他表面上痴痴呶呶、神情恍惚，但他头脑并不疯，他有一颗爱憎分明的心。新中国成立了，人民翻身了、他从娘子的嘴里，从赵大爷那里，还有他耳闻目睹的事情中，感到这世道的确变了。他活着也有了盼头。沟真的修了，他也有了工作，这变化使他心里踏实了许多，再也不用胡思乱想了。程疯子没有经过任何高明医生的治疗，他的“疯”病居然好了。是人民政府为人民的政策改造了他的思想，医治了他心灵的创伤，成为一个正常人。全剧始终围绕着人与龙须沟，人与自然展开戏剧冲突，不仅揭露了旧社会统治阶级残酷欺压人民的罪恶，也表现了建国初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定胜天的革命精神。全剧虽然没有一个集中的故事，但它以很强的戏剧情节和富有鲜明个性的地方语言特点深深吸引着众多的读者和观众，使这部剧作在思想上、艺术上都取得了较高的成就。《龙须沟》于1951年2月由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首演，获得巨大成功。1951年12月，为表彰老舍创作《龙须沟》的艺术贡献，彭真市长代表北京市政府授于他“人民艺术家”的荣誉称号。（姜小凌）

## 刘锦云 狗儿爷涅槃

《新剧本》1986年第6期

**作者简介** 刘锦云，中国当代剧作家，笔名锦云。1938年生于河北雄县。自幼酷爱戏剧，尤其受家乡草台戏影响颇深。1959年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这期间，他自编自演一些小戏，成为北大话剧团骨干。1963年，与同学合作发表处女作独幕剧《毕业前夕》，刊登在《北京文艺》上。毕业后，在北京郊区昌平县工作。任过中学教员、公社党委副书记、县文教部副部长职务。1979年调到北京市委宣传部工作后，热衷于文学创作。多年的农村生活和工作经历为他后来的创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1979年发表《春天的故事》获“黑龙江艺术”杂志剧本奖。

次年，与王毅合作的《笨人王老大》发表在《北京文学》上，并荣获1980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1982年调入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任编剧。1984年，人艺首演他与王梓夫合作的《女儿行》，获北京市优秀剧目奖。同年，在《十月》杂志上发表《山乡女儿行》，获1984年北京国庆征文一等奖、《十月》杂志文学奖和北京市文化局评选的优秀剧本二等奖。1986年，北京人艺首演了锦云酝酿近30年的剧作、多场现代悲喜剧《狗儿爷涅槃》，获得极大的成功。连续演出150余场，场场爆满。该剧本荣获第四届全国优秀剧本奖和1986年北京国庆征文荣誉奖，演出百场奖。1988年参加首届中国戏剧节。他还创作了十余篇以农村生活为题材的中短篇小说。1988年获中国话剧研究会首届振兴话剧优秀编剧奖。现为北京人民艺术剧院艺委会副主任。

**内容概要** 多场次现代话剧，1986年由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首演。剧本主人公本名陈贺祥，因为当年他爹为赢得二亩地，跟人家打赌，活吃了一条小狗儿，赔上了自己一条性命，他也落了个狗名儿。解放前，狗儿爷给地主祁永年当长工，受尽了人间苦难。解放战争打响后，中原大地战火弥漫，人们被迫背井离乡，四处逃难。只有狗儿爷迷恋满地金黄的庄稼不忍离去。他冒着生命危险，满心欢喜地收获了地主祁永年的20亩芝麻据为己有。他把妻子置于战火之中而不顾，结果又搭上了妻子一条命。狗儿爷含辛茹苦大半辈子，做梦都盼望着和祁永年换个个儿。像祁永年那样身披长袍马褂、吃咸菜泡香油。解放后，狗儿爷有了属于他自己的土地，分到了菊花青大马，拴上了大车，搬进了祁家的高门楼。又娶了年轻貌美的小寡妇冯金花为妻。如今，他梦寐以求的东西都得到了。红火富足的日子并没有满足他的欲望。一心一意朝发家致富目标奔的狗儿爷，把祁永年当年的地主生活作为他人生的最高理想。贪婪的土地占有欲使他变得利欲熏心、不择手段。当朋友苏连玉家里有困难时，狗儿爷不仅没有伸手拉他一把，反而乘人之危，以极低廉的价格买下了他的土地。可是，好景不长，一场轰轰烈烈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开



始了。狗儿爷的土地和菊花青全都归了集体。他满腹怨恨，却又无奈。为了使狗儿爷能够心服口服地归顺集体，大队长李万江不厌其烦地做思想工作，冯金花也不断地劝说丈夫。就这样，狗儿爷只有加入这一片红的行列了。土地、牲口归了集体的大堆儿，这人心却成了一盘散沙。可谓“视土如命”的狗儿爷想土地想的发疯，他的信条是“有了地，没的能有，没了地，有的也没”，本是越过越红火的好日子，一下子化为乌有，这得而复失的沉重打击使他发了狂，四处乱跑。甚至连自己的老婆都辨认不出了。痴迷之中还在念叨着菊花青和他的大斜角地。在他那充满幻觉的世界里，地主祁永年的阴魂时刻与他纠缠，嘲笑他命穷。狗儿爷哪里忍受得了这般耻辱。他永远忘不了给祁永年当长工时被吊在门楼上遭受毒打的悲惨情景。他发誓要和祁永年较量一番。然而，现实是残酷无情的。狗儿爷一家的生活重担全部压在冯金花的肩上。饥饿和贫困，迫使她不得不去地里偷玉米，结果被大队长李万江当场抓住。就在夜雨濛濛的庄稼地里，“贼”与“捉贼者”互诉衷肠，产生爱慕之情。疯疯癫癫的狗儿爷使金花十分痛苦，在贫困交加的日子里，他只有找个靠山才能生活下去，并能照顾狗儿爷。于是，金花与李万江成了亲。狗儿爷仍旧念念不忘他的土地梦，一个人跑到风水坡上开垦荒地。可到了庄稼成熟时，没料到李万江又带人马来割他的资本主义尾巴。在这种强烈的刺激下，狗儿爷的疯病加重了。狗儿爷的儿媳，祁永年之女祁小梦在风水坡前劝公爹离开，可狗儿爷执意不肯。就在双方僵持的局面下，冯金花站在狗儿爷的立场上，斥责李万江的行为。十一届三中全会像春风一样给广大农民带去了温暖和希望。李万江又牵上马，把土地证送还到狗儿爷手中。昔日的财产又回到他的身边，不知不觉，他的疯病也好了。就在他准备东山再起，筑起祁永年家那样的白门楼时，万万没有料到，自己的愿望与儿子、儿媳的想法产生了冲突。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鼓舞下，儿子陈大虎和儿媳祁小梦看到了农村发展的宏伟前途，决定大干一番。首先，他们计划拆除高门楼，拓通道路，发展乡镇企业，开办白云石厂。这些设想遭到狗儿爷的强烈反对。在他眼里，这门楼就是他家的“门脸”，要是拆掉它，就等于毁了他整个家业。但是，他终归争执不过儿子和儿媳。可怜的狗儿爷的土地梦又一次破灭了。愤怒、痛苦、绝望一齐涌上心头，终于，那双颤抖的双手点燃了火柴，他亲手烧毁了视如千金的高门楼，也烧毁了他那几十年的土地梦。

**作品鉴赏** 作为现实主义悲喜剧，《狗儿爷涅槃》是在广阔的历史背景下展开情节的。作者以巨大的笔力，集中而真实地再现了狗儿爷这个“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作品深刻的典型意义在于：狗儿爷的一生经历，包括他的前妻之死、后妻再嫁和他的疯癫，并非单纯他个人的命运，他的坎坷遭遇代表了我国千百万农民的命运，他的狭隘落后和对土地的眷恋，是两千多年来中国农民意识的缩影。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农村的历史变迁，蕴含着丰富的社会内容。作者运用极大的笔墨描写了狗儿爷对土地的痴迷。中国是农业大国，最能体现农民利益的便是土地。剧作家紧紧抓住事物

本质，准确把握狗儿爷的性格特征。狗儿爷一辈子都认准一条死理：“地是根草，有地就有根，有地就有指望。”“不一扑纳心地种地，忘了黄土生金，抓了多少钱也是打漂儿”。他的喜怒哀乐都系在那大斜角、葫芦嘴儿、风水坡上，因此他们父子两代人宁丢性命也不舍土地的做法就不难想象了。这种对土地的迷恋形成了他淳朴、勤劳、愚昧、狭窄的矛盾性格。他在地主祁永年家扛了几十年长工，受尽人间苦难，对地主产生刻骨的仇恨。他一辈子也忘不了被吊在祁家门楼上惨遭毒打的情形，心里想着“哪一天老子也把你吊挂在这门楼上打打秋千”，他告诫儿子“记住祁家仇，不见祁家人”。他也梦想着翻身那天，自己和祁永年换个个儿，过上像他那样的富足生活。可是，当他的理想变成现实的时候，他的欲望也在不断膨胀。土地、祁家门楼、大院、还有那菊花青大马都归了他，可他仍感不足。特别是当祁永年的幽灵与他暗争高低时，他发誓“不赛倒他祁永年……我就在这凉水泉里头一头浸死！”于是，连祁永年仅存的小印章他也要想方设法弄到手。我们发现，在对土地的挚爱、生活的俭朴和物欲性上，狗儿爷和祁永年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但在生活方式及贫富方面又有着迥然的差异。在狗儿爷心目里，菊花青、大斜角、祁家高门楼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私有财产。他无论如何也接受不了这些据为已有的东西归集体的堆儿。特别是当儿子、儿媳要拆掉门楼办白云石厂时，他的精神世界彻底崩溃了，他哭嚎道：“拆我的门楼、摘我的心哪。”狗儿爷的形象具有农民身上共有的质朴、勤劳、节俭的美德，又有小生产者狭隘、自私贪婪的一面。对地主祁永年的憎恨和羡慕、彼此的相似和差异是狗儿爷复杂思想感情的根源。从贫困中挣扎过来的狗儿爷一旦过上好日子，就再也经受不住得而复失的打击，他精神世界空虚、目光短浅、思想闭塞，根本不会相信哪里有什么新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取代他的菊花青、大斜角地、高门楼子。盛怒和绝望之下，他亲手燃起大火，自己与那阻碍历史前进的门楼一起“涅槃”。这里，作者运用现实主义创作手法，写出了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任何旧观念、旧思想，终究要与旧事物共同“涅槃”。剧作家锦云具有浓厚的农村生活经验，他热爱农民、熟悉农民，因此，他笔下的农民形象，从语言到生活都是十分真实可信的。在艺术构思上，不论是戏剧矛盾的设置还是人物性格的刻画都具有可贵的创造性。此外，在对祁永年的幽灵的描写、狗儿爷的幻觉以及他的痴迷、高门楼的处理上具有象征性，这些现代派艺术手法的介入，无疑对人物性格的揭示和作品所反映的历史容量方面具有极大的帮助。（姜小凌）

## 苏叔阳 丹心谱

《人民戏剧》1978年第5期

**作者简介** 苏叔阳，1938年生。中国当代作家、剧作家。河北省保定人。1956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热衷于文学创作，大学时期发表许多散文、诗歌。1959年同陈昌本合作《公社花开大院红》，被校文工团搬上舞台，受到普遍好评。毕业后从事教育工作，曾在本校、河北北京师范学院、北京中医学院任教。1978年发表大型话剧剧本《丹心谱》，同年，被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首演，获得极大成功，并获“文化部建国30周年献礼演出”创作一等奖。作品还被译成英文介绍到国外。同年，他被调入北京电影制片厂任编剧，将该剧改编成电影剧本。1979年，他与张镠合作发表《金水桥畔》，1980年创作发表了《左邻右舍》，被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公演。《左邻右舍》获1980—1981年全国优秀剧本奖、北京市文化局1980年新创作剧目二等奖，并被译成德文。1982年创作的《家庭大事》和1984年创作的《灵魂的审判》分别被中央戏剧学院表演系80级学生和82级学生搬上舞台。北影演员剧团还排演了他于1985年创作的《幸福回旋曲》。1986年，中国青年艺术剧院演出了他创作的喜剧《恭贺新禧》。1987年发表话剧《太平湖》，引起社会强烈反响。1988年由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公演。此外，他还创作了像《夕照街》《故土》等多部深受欢迎的电影、电视文学剧本和小说，苏叔阳现为北京电影制片厂编剧、中国剧协创作委员会委员、中国作协、影协理事。国际笔会中国笔会中心委员。

**内容概要** 《丹心谱》描写了“文化大革命”后期，在新华医院展开的一场你死我活的路线斗争。75岁的方凌轩是新华医院的一位著名中医专家，他在旧社会饱经了人间沧桑、度过了充满艰辛、坎坷的半辈生涯。新中国的诞生给他带来了希望和力量。他按照敬爱的周总理的指示，在新华医院研制“03”新药。这是周总理亲自指示下所进行的一个科研项目。“03”新药是治疗冠心病的特效药，如果试验成功，它将给千百万冠心病患者带来幸福和欢乐。然而，这项研制工作遭到了“四人帮”及其爪牙的横加阻挠。特别是“四人帮”在卫生部的代理人，更是肆无忌惮地压制、破坏。身为“03”新药研制小组负责人的方凌轩，面对强大压力，仍然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地工作，他的老朋友丁文中虽然对“03”新药的研制工作持有不同见解，但是他们并未因此而反目为仇或互相拆台。相反，两位老友在最艰难的日子里互相支持、互相鼓励。他们这种执著的精神，使“四人帮”及其爪牙既害怕又恼火，那位卫生部的领导公然跳出来诬蔑“03”新药研制工作是为城市老爷服务的，并扣上了修正主义回潮的大帽子。更有甚者，他们一道命令，解散了科研小组，把实验室也封了起来。方凌轩的女婿庄济生是新华医院的党委委员，也是“03”新药试制组的成员。这位年届不惑、聪明能干的青年科技

干部，本应该在事业上作出一番出色的成就。但是，在黑白颠倒的岁月里，他竟然遵从自己那套所谓的人生哲学，背叛自己的道德和良心，陷害他人，保住自己。一心一意想坐上院党委副书记的交椅。他不顾别人的死活，诬蔑好人，谎话连篇，肆意伤人，使善良的人遭受不白之冤。他惯于见风使舵，尤其在那位卫生部领导面前，看着这位“大人物”的脸色行事，几乎完全失去了自我。还自以为是“识时务的英雄”。他年纪轻轻却圆滑世故，在关键时刻总是左右逢源、模棱两可，充当两面派。人们说他的血是半红半黑、不凉不热，他的心就像放在一个褐色的广口瓶子里，谁也看不清它的真实颜色。他明明知道“四人帮”在卫生部的代理人通过破坏“03”新药的研制工作以达到矛头直指敬爱的周总理的阴险目的，却仍旧在肮脏的泥坑越陷越深，甘当一个政治上的小爬虫，甚至制造试验事故，还企图夺取研制工作的领导权。方凌轩虽然与庄济生有着特殊的关系，但是，在斗争中他也逐渐认清了庄济生的丑恶嘴脸，更加清楚地意识到这场斗争的尖锐性和复杂性。虽然黑云压顶，他却挺直腰杆，因为他身后还有党委书记李光、老友丁文中、优秀学生郑松年以及温柔、善良的妻子和女儿的帮助与支持。当他意识到有些人居心叵测，把斗争矛头对准周总理时，十分愤慨。他顶着逆风，公开贴出“方凌轩启事”，要和诽谤“03”新药的大字报作者进行辩论、较量。他每天定时恭候，表现了这位共产党人坚强不屈的革命意志。那些在背后捣鬼、专搞阴谋诡计的家伙不敢与他正面较量，却更加憎恨他，加紧对他的迫害。对此，方凌轩凭着对敬爱的周总理的无限崇敬之情、对“四人帮”无比愤恨，在十分艰苦的环境条件下仍然继续着他的科研试验。没有实验室，他亲自去找，没有科研经费，他自筹资金。他怀着一颗火热的心，发誓要完成周总理交给他的这项艰巨而又光荣的科研任务，他为自己风烛残年还能经受这样一场暴风雨而感到自豪。早在1942年，他就给周总理治过病。在那漫漫的长夜里，周总理给他讲述革命的道理，给他讲延安的故事，总理的话犹如一盏明灯使方凌轩的心豁然开朗，引导他走入革命的行列。今天，总理又打来电话，鼓励他们一定要把“03”新药研制成功，造福人民。总理的话给科研小组的试验工作带来了极大的支持和安慰，他们在方凌轩的带领下，顶住“四人帮”的干扰，顽强拼搏、克服常人预想不到的困难，一面斗争、一面搞科研，并以事实团结广大同志，打击一小撮别有用心的人。通过这场惊心动魄的斗争，教育了新华医院的广大群众，使他们擦亮了眼睛，看清了斗争的实质。方凌轩公开怒斥女婿庄济生为谋私利、诬陷他人、破坏科学试验，甘作“四人帮”走狗的丑恶行径，并鼓励女儿与这个出卖灵魂的家伙彻底决裂。当“03”新药科研小组的斗争即将取得胜利的時刻，传来了敬爱的周总理不幸逝世的消息。全国人民陷入一片悲痛之中。

作品鉴赏《丹心谱》反映的是1975年至1976年这个特定的历史时期中，一批医务工作者遵照周总理的嘱托，研制防治冠心病的“03”新药过程中，与

“四人帮”及其死党展开的殊死斗争。剧本高度歌颂了一片丹心为人民的周总理，赞美了为实现周总理的愿望，不惜一切代价，顽强工作的医务工作者，揭露了祸国殃民的“四人帮”及其死党的滔天罪行。作者依据“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这一马克思主义创作原则，成功地塑造了方凌轩和丁文中等老一辈知识分子高风亮节的光辉形象。这些剧中主人公反映了当时历史条件下社会的主导潮流。他们的忧伤与欢乐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共同的思想感情，他们的行动体现了时代的鲜明特征。1975—1976年，对中国人民来说，是一个欢乐与痛苦、迷惘与思索、希望与忧虑交织的时期，许多老一辈革命家、知识分子、文艺工作者受到“四人帮”的残酷迫害。作者把老中医、党的干部、记者、演员等作为戏中人物，通过他们的欢欣与苦闷反映人民的心声，以此来完成讴歌敬爱的周总理和他的人民，抨击“四人帮”的反革命罪恶这个重大主题。作者在塑造人物时，没有落于形式化、概念化的俗套，而把着眼点放在对人物性格特征的描写上。方凌轩和丁文中都是一代名医，他们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民族自豪感。但是，他们出身和经历不同，性格迥异。方凌轩自幼家境贫寒，因父亲被所谓“神药”的欺骗致死，也立志学医，以济穷人。他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历经磨难，因此，造就了他胸襟坦荡，刚正不阿、爱憎分明的坚强品格。他话语不多、性格深沉。丁文中出身于医生世家，从小受到良好的家庭熏陶，他阅历颇深，对事物有明彻的洞察力，幽默风趣。嬉笑怒骂中，蕴含着他对真善美的追求和对假丑恶的抨击。这两位老中医在党的教育下具有强烈的正义感。他们为完成周总理交给的研制“03”新药的艰巨任务，夜以继日地工作，在最艰苦最寒冷的日子里，互相安慰、互相鼓励，和“四人帮”及其走狗作坚决的斗争，表现了老一代知识分子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剧本还刻画了吴丽芳这个生长在红旗下的文艺工作者。她出场不多，但从她的嘴里发出了一个具有浓郁民族精神的青年舞蹈演员对“四人帮”压制民族舞蹈的罪恶的愤恨之情。作者还成功地塑造了庄济生这个“风派人物”，在他的身上，作者着眼于选取既符合实际生活又能表现人物个性的细节揭示人物的性格特征。比如第一幕中，在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破坏、市场供应十分紧缺的情况下，庄济生把须得走后门才能买到的活鱼和鲜姜轻而易举地奉献在岳母面前。这个细节从侧面反映了他八面玲珑，善于人际交往的本事。具有极端个人主义思想的庄济生不惜背叛亲人、出卖灵魂，死心塌地投靠“四人帮”，还要以英雄的面目出现在人们面前，最后落得个众叛亲离的可卑下场。剧本在语言的运用上也取得了极大成功，戏中每个人的语言都与其性格、职业和经历相符。劳动人民出身的方凌轩，语言朴实，富于哲理。丁文中语言风趣，诙谐，不乏尖刻，李光身为党的好干部，说话的原则性较强却不失幽默。温柔善良的方静淑讲话总是先为别人着想、不愿自我表现。郑松年看似呆板却看问题十分准确，言出发人深省。庄济生讲话流畅自如，左右逢源。剧中，敬爱的周总理虽然没有正面出场，但是他那崇高的品德和精神始终鼓舞着剧中人，尤其

方凌轩夫妇深夜与周总理通话那场戏，恰到好处地把敬爱的周总理的光辉形象仁立在每个观众面前。《丹心谱》于 1978 年由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首演，获得极大成功，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姜小凌）

## 田汉 关汉卿

《剧本》1958年第5期

**作者简介** 田汉，中国现代戏剧奠基人，剧作家、诗人。1898年3月12日生于湖南省长沙县，原名寿昌。少年时期，田汉就受到进步诗人的影响，具有反帝爱国思想。1916年，受到舅父易象资助，东渡日本，在东京高等师范就读，并加入李大钊主办的少年中国学会，开始进行诗歌创作。1920年创作了剧本《环珞璘与蔷薇》、《咖啡店之一夜》。1927年在上海艺术大学任职期间创作了话剧《苏州夜话》、《名优之死》等。这时期，田汉不仅从事文艺创作，还积极参加政治运动，1930年参加左翼作家联盟成立大会，被选为以鲁迅为首的个人执行委员之一。同年4月田汉发表了《我们的自己批判》，公开宣告投奔无产阶级。1932年田汉参加中国共产党，担任一些重要职务。这时期，他创作了话剧《梅雨》，《乱钟》、《回春之曲》等作品，同时，又进入电影界进行艺术活动，写了《三个摩登的女性》、《青年进行曲》、《风云儿女》等进步电影文学剧本。又创作了聂耳谱曲的《毕业歌》、《义勇军进行曲》，抗日战争期间，田汉除了大量的社会活动外，仍继续进行创作。抗战胜利后，他又写作了《丽人行》、《忆江南》、《梨园春梦》等戏剧和电影剧本。新中国成立后，田汉担任国家文化部门重要领导职务，为繁荣和壮大戏剧队伍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同时，他还创作了话剧《关汉卿》和《文成公主》。这两部剧作无论在思想上和艺术上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内容概要** 《关汉卿》，多场次话剧。元代大都，传来呜呜的号筒声，一列行刑的队伍穿过大街。一个蒙受不白之冤的年轻女子就这样被押赴刑场。许多善良的人们慨叹这位女子的悲惨命运。临街酒馆里的刘大娘向关汉卿讲述了女犯朱小兰的不幸遭遇以及她的悲惨身世。朱小兰的悲剧激起了关汉卿对这个弱女子的无限同情之心和对官府衙门草菅人命的无比愤慨。富有强烈正义感的关汉卿要拿起笔，把朱小兰的悲剧写出来，让人们看清社会的腐败，为百姓们伸冤。他决定以朱小兰的遭遇为素材，进行创作。杂剧名角朱帘秀本是良家女子，因在元人的欺压下，家破人亡，走投无路，最后落入烟花巷，成为远近闻名的歌伎，她不仅演技高超，并且又以刚正不阿、豪爽侠义而闻名，深受戏剧界同行的赞誉和敬重。她和关汉卿交情很深，听说关汉卿要为朱小兰鸣不平、十分赞赏他的勇气，鼓励他一定要创作成功，并表示只要他敢写她就敢演。她的徒弟赛帘秀等人闻讯关汉卿创作抨击时弊、为百姓伸冤的好戏，都十分振奋，纷纷表示坚决参加演出。朋友和同行们的支持与鼓舞，给了关汉卿的创作以极大的信心，立即投入紧张的创作中去。他夜以继日，伏案疾书，把对朱小兰的同情和对黑暗政府的恨全部集于笔端，终于完成了一部震天动地的举世佳作《窦娥冤》。他的朋友王显之闻讯赶来，俩人共同把剧本又润色、修改了一遍。这样，一部语言生动、情节感人、内

容深刻的《窦娥冤》诞生了。戏剧界的朋友们被关汉卿大无畏的精神深深感动。可是，也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竭力阻挠，大加干涉。叶和甫听说关汉卿居然写出一部冒犯政府、替百姓伸冤呐喊的剧本，急忙来到关汉卿的家，假惺惺地劝他千万不能冒这么大的风险创作，应该多写烟花粉黛取乐于人的作品。这个厚颜无耻的家伙还力劝汉卿去迎合、巴结元世祖的宠臣阿合马，这样便可享尽荣华富贵、应有尽有。刚正不阿的关汉卿恨透了像叶和甫这样的小丑，听了他的一番胡言，气愤至极，把他轰出家门。《窦娥冤》一剧在投入排练的时候，遇到了极大的困难。最重要的是没有演出场地，剧场的老板们只顾多挣钱，一听说要在自己的剧场上演这种冒险的剧，生怕得罪政府中的大人物，纷纷拒绝。在关键时刻，关汉卿的老友王和卿及时赶来，出面周旋，帮助关汉卿解决了演出场地的困难。在关汉卿和演员们的紧张努力下，《窦娥冤》终于赶排出来，并在颜丞相为其母祝寿之即，在玉仙楼上演。演出获得极大成功。许多观众被剧中情节所震动，剧场甚至有人高呼“为万民除害”。整个剧场气氛令人振奋。朱帘秀扮演的窦娥冤十分成功。颜丞相的老母也赏给她许多礼品。益都千户王著到后台慰问关汉卿和演员们。《窦娥冤》的上演使朝廷官僚们心惊肉跳，他们又恨又怕。阿合马遣人传令，第二天晚上还得上演，但是，一定要好好修改剧的内容。对此无理要求，关汉卿义愤填膺，他不屈服于强暴，发誓决不更改。朱帘秀也坚定地站在关汉卿一边，照原本演出。这样一来，该剧在社会上的反响愈来愈大。气急败坏的阿合马将关汉卿和朱帘秀两人关进监牢。并残暴地挖掉了扮演蔡婆婆的赛帘秀的双眼。面对强权镇压，关汉卿宁死不屈。眼前所发生的一切，更激起他对黑暗统治的愤恨。他鼓励难友们“玉可碎而不可改其白，竹可焚而不可毁其节”。当叶和甫来劝降时，告诉他王著因看了《窦娥冤》后十分气愤，刺杀了贪官阿台马和郝侦。官司越打越大。还说如果汉卿把一切责任都推到王著身上，自己不仅一身轻，还能得到巨额赏钱。他怒不可遏“你是有眼无珠，认错了人。我关汉卿是有名的蒸不烂、煮不熟、捶不扁、炒不爆、响当当的铜豌豆。”他下定决心“将碧血、写忠烈、作厉鬼、除逆贼”。一位善良的狱吏帮助他，共同的理想和事业，使俩人的心紧紧连在一起。关汉卿把自己写好的《双飞蝶》赠给她，表达了自己的一片衷情。狱中的关汉卿坚强不屈，狱外的百姓为他伸冤呐喊。朋友们上呈“万民折”，要求释放关汉卿，加上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四起。这样，关汉卿才幸免于死，被判驱逐出境，押往杭州。关汉卿这个敢于为真理而斗争的伟大的剧作家被迫离开了元大都，离开了帮助他、热爱他的至亲好友和乡亲百姓，告别了他深爱已久的朱帘秀。朱帘秀何曾不想与心爱的人远走高飞，共享人间美好的生活，但是，在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迫害下，她的这点卑微的愿望也难以实现。幸亏众人相助，经过一番周折，就在他们即将分离之际，官府传来命令，同意朱帘秀与关汉卿共赴杭州。



作品鉴赏《关汉卿》是田汉为纪念世界文化名人、我国 13 世纪大戏剧家关汉卿戏剧活动 700 周年而创作的。剧本以关汉卿创作“窦娥冤”为中心，成功地塑造了关汉卿、朱帘秀、王和卿、王显之，阿合马等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剧本描写了关汉卿正直、善良，勇敢的大无畏精神，无情地抨击了统治阶级的黑暗政治。关汉卿生活的时代，是一个充满苦难和黑暗的时代。那个时代是没有道理和王法可讲的。人民的财产可以随时被侵吞、性命随时被杀害。一方面是统治者、恶霸、有钱有势的人肆虐猖獗、为所欲为，他们侵占民田，掠人为奴，无恶不作。据史书记载，被大恶霸阿合马掠去作妻妾的良家妇女竟达 133 人。一方面是贫苦善良的人民挣扎在水深火热之中，受尽欺凌而无处申诉。关汉卿的毕生事业，就是站在人民的立场上，高举正义的火把，将自己的生命安危置之度外，向那些无法无天的恶贼作强烈的抗议，宣泄被压迫人民的苦难和怨愤，为劳苦大众伸张正义。当关汉卿听说良家少女朱小兰因反抗恶棍凌辱，被赃官陷害处斩，胸中激起义愤，决心以此为素材，写下这千古悲剧。在当时的黑暗制度下，许多文人墨客都采取一种逃避现实的态度对待人生，而关汉卿以积极的态度面对现实反映现实批判现实。他冒着生命危险创作《窦娥冤》，并在作品中公然抨击统治阶级草菅人命的罪恶。关汉卿借不屈少女窦娥的嘴，对那个暗无天日的社会诅咒道：“为善的受贫穷更命短，造恶的享富贵又寿延，天地也做得个怕硬欺软，却原来也这般顺水推船。地也，你不分好歹难为地，天也，你错堪贤愚枉作天……”表现了关汉卿对劳动人民的无限同情和对统治阶级的无比仇恨。当反动权贵阿合马强迫他修改剧本否则不许上演时，关汉卿顽强抵制，不仅拒绝修改一字，并在善良歌伎朱帘秀等人的支持下，坚决上演。这种大胆反抗权贵，替穷人伸冤的勇敢精神，在当时的文人中，确实难能可贵。剧本成功地塑造了深明大义、勇于自我牺牲、敢爱敢恨的朱帘秀，嫉恶如仇的赛帘秀，诙谐风趣、爱憎分明的王和卿，仗义、坚强的王著。也描写了淫威邪恶的阿合马，狠毒卑鄙的郝祯，投机取巧的无耻文人叶和甫。现存历史文献中，有关关汉卿的生平材料极少。田汉根据仅有的历史资料，全面分析元代社会的政治阶级状况以及人民生活，深入研究关汉卿作品中所流露的思想感情，从而准确地把握关汉卿的思想和性格特征。田汉为人民奉献了一位和人民群众息息相通、憎恨丑恶、不畏权贵、大义凛然，追求真理的古代文人关汉卿的光辉形象。七百年前，关汉卿以“酌奇而不失其真”的创作精神写出了惊天动地的《窦娥冤》，七百年后，田汉以革命的浪漫主义和革命的现实主义相结合的创作精神写下了不朽的剧作《关汉卿》。早在 30 年代初期，田汉就开始了他进步的文艺活动，并参与中国共产党对文艺的领导工作，以笔为武器向反动的黑暗统治宣战。因此，可以说，关汉卿的艺术形象，概括了中国历史上一切进步文人的斗争品格，也体现了田汉一生为我国戏剧事业奋斗的亲身体验。作品在历史真实的基础上，运用大胆想象，炽热的诗情和作者一贯的历史责任感，博得极高的声誉。全剧结构完整、语言精炼、通俗，描写细腻，

被公认为是田汉戏剧创作的高峰，堪称中国话剧史上一座不朽的丰碑。《关汉卿》于 1958 年由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首演，获得巨大成功。（姜小凌）

## 宗福先 于无声处

《文汇报》1978年10月28日

**作者简介** 宗福先，中国当代剧作家。原籍江苏省常熟。1947年生于四川重庆。热衷于戏剧创作，1978年，创作了4幕话剧《于无声处》，受到普遍好评，获得极大成功。并因此受到文化部的嘉奖，从此，宗福先走上专业戏剧创作道路。1980年，他被调到上海市工人文化宫文艺科工作。这时期，他开始大胆探索，对戏剧创作进行深刻的思考。同年，他与贺国平合作发表了3幕话剧《血，总是热的》，剧本表现了改革浪潮中的人们的工作、学习、生活状况以及他们的精神面貌，也反映了中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现代化建设的革命热情。剧本由上海市工人文化宫业余话剧队首演，引起强烈反响。1985年，宗福先任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副秘书长职务。1986年，他创作了话剧《传呼电话》，由上海人民艺术剧院首演，获得较高的声誉。《于无声处》进京演出后，引起强烈轰动，全国许多剧团纷纷演出该剧，受到全国总工会特别奖励。《血，总是热的》于1982年获得文化部、中国剧协“1980—1981年全国优秀剧本奖，”同时，获上海戏剧节征文活动一等奖。该剧本后被改编成电影上映，又获广泛的声誉，获得文化部1983年全国优秀故事片奖。宗福先的创作特点是以鲜明、生动，富有个性的艺术追求使创作紧紧跟上时代的步伐，把握时代跳动的脉搏，体现广大人民的愿望和利益，以达到真、善、美和谐统一的艺术境界。

**内容概要** 《于无声处》，四幕话剧。1976年是个不寻常的一年。敬爱的周总理永远告别了爱戴他的中国人民，全国人民陷入无比悲痛之中。可是，“四人帮”及其爪牙千方百计地阻挠人民对周总理的悼念活动。欧阳平，这个生在革命家庭、长在红旗下的青年，以其敏锐的目光和清楚的头脑察觉到，“四人帮”大搞“批林批孔”、“批当代大儒”，反对人民悼念、缅怀周总理的一系列动作，矛头直指敬爱的周总理，并阴谋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欧阳平对“四人帮”不让悼念周总理的丑恶行径十分愤恨。他从人民怀念总理的许多诗篇中看到了中国的希望和光明。在“四人帮”的白色恐怖之下，为了捍卫毛主席、周总理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他不顾个人安危，冒着被逮捕、坐牢甚至牺牲的危险，投入了悼念周总理的洪流中去。他开始收集、整理、编辑、印刷并散发纪念周总理的诗篇，名为《扬眉剑出鞘》，在人民群众中间传播革命火种。诗集很快散播开来，人们互相传递、抄写。“四人帮”及其爪牙闻讯后，又恨又怕，下令追查诗集的作者。在严峻的政治斗争面前，欧阳平丝毫没有畏缩，继续与“四人帮”展开生死搏斗。他已作好一切准备，迎接最艰苦、最残酷的斗争的到来。欧阳平本来是一名军人，母亲梅林是位出生入死的革命老干部，战争年代曾冒着生命危险救过现任上海某进出口公司革委会主任何是非的性命。“文革”中，梅林蒙受诬陷被打

成叛徒，欧阳平这个“叛徒”子弟被迫离开了部队，并取消了他作为预备党员的资格。下放到北京郊区某小吃店当了一名服务员。他与何是非的女儿何芸相爱，对未来生活充满了希望。母亲由于受到迫害，身患重病，他陪同母亲去北京看病，途经上海时，母亲要看望一下老战友何是非。何是非虽然也是从硝烟弥漫的战争岁月走过来的老革命，但是，在和平环境中的政治风暴中，他不明是非，投机取巧，为了捞取政治上的资本，不惜出卖自己的灵魂，死心塌地地投靠了“四人帮”。他明知女儿与欧阳平九年的爱恋之情，为了巴结上“四人帮”的亲信、上海民兵组织领导成员唐有才，自作主张，将女儿作为活礼物许配给这个有权有势的人。为了炫耀自己和中央首长的密切关系，他把与张春桥的合影摆放在家中最显赫的位置。在举国悼念周总理的日子里，他执意与“四人帮”站在一起，诬蔑人民群众的悼念活动。当他正准备迎接将成为他的女婿的唐有才上门时，没有料到过去的老上级、自己的救命恩人梅林大姐和儿子欧阳平突然来访。善良的梅林哪里知道，正是眼前这个何是非忘恩负义制造假旁证诬陷她是叛徒，致使她惨遭迫害。做贼心虚的何是非发觉梅林并不知道是自己写假材料迫害她，立刻松了一口气。他假惺惺地劝梅大姐要相信群众相信党，并表示愿意尽微薄之力帮助她解脱困境。交谈中，何是非怪话连篇，并诬蔑人民群众打着悼念周总理活动的招牌，企图推翻党中央时，欧阳平毫不相让地反驳他。欧阳平还没有认清这个人面兽心的家伙，热情洋溢地向他讲述天安门广场悼念周总理的宏伟场面，并真诚地将自己编辑的诗集《扬眉剑出鞘》送给他。何是非这才知道，原来欧阳平就是全国通缉捉拿的现行反革命分子、《扬眉剑出鞘》一书的作者，他马上打电话给唐有才，让他派人逮捕欧阳平。当欧阳平准备离开时，何是非为了稳住他，说“这就是你们的家”。 “四人帮”的爪牙派人包围了何是非家，欧阳平只要迈出何家一步，就会立即被捕。这时的何是非，竟然一改往日和善的面孔，不仅出卖了欧阳平，还以“不能收留一个反革命分子的母亲”为借口，将身患重病的梅林赶出家门。在欧阳平的帮助教育下，何芸终于认清了“四人帮”及其父亲这个政治爬虫的丑恶嘴脸，站到了正义的一边。何是非的妻子刘秀英也十分痛恨丈夫对梅林大姐一家恩将仇报、丧尽天良的行为，她揭露了他九年前诬陷梅林、如今又出卖了欧阳平的丑行，何是非恼羞成怒，竟然残暴地将妻子踢倒在血泊之中。何是非这个道貌岸然的伪君子终于原形毕露，落得众叛亲离的可耻下场。

**作品鉴赏** 《于无声处》以“天安门广场事件”为背景，围绕着两个家庭五个人物之间的矛盾纠葛，展开一场正义与邪恶的生死较量。从侧面表现了人民群众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你死我活的斗争。作品的深刻意义在于：在人妖颠倒、是非混淆的年月里，虽然正直善良的人们受到压抑，搞阴谋诡计的跳梁小丑得逞一时。但是，在真理面前，他们终究要受到人民的审判，在滚滚向前的历史洪流中，正义终将战胜邪恶。作者成功地塑造了欧阳平这个正直不阿、嫉恶如仇的当代中国青年的典型形象。这位生长在革命家

庭的青年怀着对周总理无限敬爱之情，积极投入全国人民悼念周总理的洪流中去。特殊的生活经历，培养了他对事物具有敏锐的洞察力。正当全国人民为失去周总理陷入一片悲哀之时，一小撮别有用心的家伙竟然跳出来，反对人民的悼念活动。他立即察觉到这场斗争绝非一般的斗争，这些人把矛盾指向敬爱的周总理。欧阳平勇敢地站在正义的立场上，为捍卫周总理的神圣尊严而斗争。他收集、编辑并散发纪念周总理的诗篇，题名为《扬眉剑出鞘》，在社会上引起巨大轰动。他的革命行为得到人民的一致称赞，可“四人帮”及其爪牙又恨又怕。欧阳平的举动在当时是会招致坐牢甚至杀头之祸的。特别是当他被“四人帮”死党们包围，面临被捕那场戏，表现出正义凛然、宁死不屈的英雄气概。他那成熟的政治表现，正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广大青年追求真理、不畏强暴、勇于反抗邪恶的缩影。与胸襟坦荡的欧阳平相对的是何是非丑恶、肮脏的灵魂。作者真实可信地刻画了这个社会主义社会中不择手段捞取政治资本的跳梁小丑，并以嫉恶如仇的笔端把这个人物的贪婪自私、道德败坏、阴险狡诈的性格特征描写得淋漓尽致。何是非这个在战争年代曾经出生入死的革命干部，在和平环境中竟变得利欲熏心、丧心病狂。他明知“四人帮”反对人民反对党，妄想篡夺党和国家领导权。但是，为了讨好“四人帮”，为了自己往上爬，他昧着良心诬陷他的救命恩人梅林大姐是叛徒，致使这位善良无辜的老干部遭受惨重的迫害。他不顾女儿何芸与欧阳平的深爱之情，将女儿许配给“四人帮”的死党作妻子，还残忍地向“四人帮”出卖欧阳平。在这个人物身上，凝聚着作者对那些在政治风浪中背叛人民利益、出卖灵魂的无耻之徒的憎恨和鞭挞。作者怀着十分真挚的情感十分完满地塑造了真诚善良的梅林大姐，在欧阳平帮助下终于站在正义立场的何芸和大义灭亲、敢于揭发丈夫何是非的丑恶行径的刘秀英等人物形象。在这些人物身上，同样寄托了剧作家对真善美的想往和对人民的热爱之情。通过人民对周总理的悼念活动，不仅体现了“人民总理人民爱，人民总理爱人民”的思想感情，同时，也揭示了“人民永远不会沉默”这一坚固不破的真理。这也是话剧《于无声处》的主题所在。剧本结构严谨，严格按照“三一律”的创作手法，全剧剧情发生在一日中的九个小时之内，剧中四幕一景都是在何是非家展开的。剧情紧凑，跌宕起伏，扣人心弦。无论对正面人物还是反面人物的刻画都非常真实、生动。语言的运用富有时代气息和个性。应该指出的是，作者在创作此剧时，“天安门广场事件”尚未平反。它的出现，在当时被誉为话剧舞台上的“一声惊雷”，引起全社会的轰动。（姜小凌）

## 散文

### 巴金 随想录（上、下）

三联书店 1987 年版

**作者简介** 巴金，著名作家，1904 年 11 月 25 日生于成都。原名李尧棠，字芾甘，发表《灭亡》时始用笔名巴金。“五四”运动后，开始接触新思想。1923 年 5 月，同三哥一起来到上海。1927 年 4 月的夜晚，在巴黎拉丁区一家公寓的五层楼上开始写《灭亡》。1928 年底从法国回到上海。1934 年 11 月横渡日本，在横滨学习日文。1935 年 8 月从日本回国。在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编辑丛书。抗战期间，辗转于昆明、贵州、四川等地，创作不辍。1949 年 5 月，上海解放后参加了一些社会活动。1959 年参加了人民文学出版社编印我国建国十年文学创作选集的工作。1967 年到 1976 年，整整 10 年，停止了手中的笔。1976 年，重新拿起笔创作《随想录》。巴金是我国著名的作家，终身从事专业创作，著作丰厚。主要代表作有：《灭亡》、《新生》，《家》、《春》、《秋》，《寒夜》等长篇小说，《憩园》、《第四病室》等中篇小说，以及短篇小说、散文多种。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有《巴金文集》十二卷。新时期巴金创作有《随想录》。

#### 内容概要

##### 怀念萧珊（节选）

我同她一起生活了三十多年。但是我并没有好好地帮助过她。她比我有才华，却缺乏刻苦钻研的精神。我很喜欢她翻译的普希金和屠格涅夫的小说。虽然译文并不恰当，也不是普希金和屠格涅夫的风格，它们却是有创造性的文学作品，阅读它们对我是一种享受。她想改变自己的生活，不愿做家庭妇女，却又缺少吃苦耐劳的勇气。她听一个朋友的劝告，得到后来也是给“四人帮”迫害致死的叶以群同志的同意，到《上海文学》“义务劳动”，也做了一点点工作，然而在运动中却受到批判，说她专门向老作家组稿，又说她是我派去的“坐探”。她为了改造思想，想走捷径，要求参加“四清”运动，找人推荐到某铜厂的工作组工作，工作相当忙碌、紧张，她却精神愉快。但是我快要靠边的时候，她也被叫回“作协分会”参加运动。她第一次参加这种急风暴雨般的斗争，而且是以反动权威家属的身分参加，她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她张惶失措，坐立不安，替我担心，又为儿女的前途忧虑。她盼望什么人向她伸出援助的手，可是朋友们离开了她，“同事们”拿她当作箭靶，还有人想通过整她来整我。她不是“作协分会”或者刊物的正式工作人员，可是仍然被“勒令”靠边劳动、站队挂牌，放回家以后，又给揪到机关。过一个时期，她写了认罪的检查，第二次给放回家的时候，我们机关的造反派头头却通知里弄委员会罚她扫街。她怕人看见，每天大清早起来，

拿着扫帚出门，扫得精疲力尽，才回到家里，关上大门，吐了一口气。但有时她还碰到上学去的小孩，对她叫骂“巴金的臭婆娘”。我偶尔看见她拿着扫帚回来，不敢正眼看她，我感到负罪的心情，这是对她一个致命的打击。不到两个月，她病倒了，以后就没有再出去扫街（我妹妹继续扫了一个时期），但是也没有完全恢复健康。尽管她还继续拖了四年，但一直到死她并不曾看到我恢复自由。这就是她的最后，然而绝不是她的结局。她的结局将和我的结局连在一起。

#### 小端端（节选）

端端有一天上午在学校考数学，交了卷，九点钟和同学们走出学校。她不回家，却到一个同学家里去玩了两个小时，到十一点才回来。她的姑婆给她开门，问她为什么回家这样迟。她答说在学校搞大扫除。她的姑婆已经到学校去过，知道了她离校的时间，因此她的谎话就给揭穿了。孩子受到责备哭了起来，承认了错误。她父亲要她写一篇“检查”，她推不掉，就写了出来。孩子的“检查”很短，但有一句话我现在还记得：“我深深体会到说谎是不好的事。”这是她自己写出来的。又是“大人腔”！大家看了都笑起来，我也大笑过。端端当然不明白我们发笑的原因，她也不会理解“深深体会到”这几个字的意义。但是我就能理解吗？我笑过后却感到一阵空虚，有一种想哭的感觉。十年浩劫中（甚至在这之前）我不知写过、说过多少次“我深深体会到”。现在回想起来，我何尝有一个时期苦思冥想，或者去“深深地体会”？我那许多篇检查不是也和七岁半孩子的检查一样，只是为了应付过关吗？固然我每次都过了关，才能够活到现在，可是失去了的宝贵时间究竟有没有给夺回了呢？空话、大话终归是空话、大话，即使普及到七八岁孩子的嘴上，也解决不了问题。难道我们还没有吃够讲空话、大话的苦头，一定要让孩子们重演我们的悲剧？

#### 二十年前（节选）

晚上我睡前在日记里写了这样一段话：“一点半同萧珊雇三轮车去作协。两点在大厅开全体大会批判叶以群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四点后休息。分小组开会，对叶以群最后的叛党行为，一致表示极大愤慨。五点半散会。”我动着笔，不加思考，也毫不迟疑，更没有设身处地想一想亡友一家人的处境。我感到疲乏，只求平安过关。一个月后一天上午我刚刚上班，给造反派押着从机关回家，看他们“执行革命行动”。他们搜查了几个小时，带走了几口袋的东西，其中就有这几年的日记。日记在机关里放了将近十一年，不知道什么人在上面画了些红杠杠，但它们终于回到我手边来了。都是我亲笔写的字。为了找寻关于以群死亡的记录，我一页一页地翻看，越看越觉得不是滋味，也越是瞧不起自己。那些年我口口声声“改造自己”，究竟想把自己改造成为什么呢？我不用自己脑筋思考，只是跟着人举手放手，为了保存自己，哪管牺牲朋友？起先打倒别人，后来打倒自己。所以就在这个大厅里不到两个月后，我也跟着人高呼“打倒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巴金”了。想想

可笑，其实可耻！甚至在我甘心彻底否定自己的时候，我也有两三次自问过：我们的文化传统到哪里去了？我们究竟有没有友情？我们究竟要不要真实？为什么人们不先弄清是非，然后出来表态？不用说我不会得到答复。今天我也常问：为什么那些年冤假借案会那样多？同样也没有人给我回答。但是我的脑子比较清醒了。

**作品鉴赏** “五四”文学的著名作家，著作等身，创作了好些在中国家喻户晓的长篇小说和散文，哺育了几代青年的成长。在中国文学的新时期，他的创作又再攀高峰，他的散文《随想录》在海内外产生巨大反响。这几大卷散文集大体上是围绕着对于“十年浩劫”的回忆而撰写的。这些散文的主题之一，是说真话，这也是《随想录》的基本精神。说真话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符合事实的话，就是要把事情的真相拿出来。说真话的反面，就是说假话，说违心话，说谎话，说骗人的话。《二十年前》一文是从对待友人叶以群在运动中自杀一事的态度，来对自己进行严格解剖的文章，它的残酷的真实性迫使每位读者都得赤裸裸地面对自己的灵魂。巴金说他翻阅记录这件事的当年日记，“越看越觉得不是滋味，也越是瞧不起自己。”一个敢于真实地面对自己的人，是伟大的。作者在这里的忏悔是非常真实的，而且由内疚引出了很多的思考。最后，巴金提出了两个震聋发聩的问题：我们究竟要不要真实？为什么那些年冤假错案会那样多？这就是说，真实与欺骗之间泾渭分明，二者的界限本来是很清楚的，只是为了某种功利，以需要代替了真实。在巴金看来，那些年冤假错案那样多，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和复杂的，但是，社会悲剧和个人悲剧的酿成，也可以在知识分子自身找到原因，那就是舍弃了真实。《小端端》是写巴金的几岁的外孙女端端说谎。端端其实只说了一个小小的谎，比政治家们的谎言小多了，也可爱多了。端端的因说谎而进行的“深刻检查”，引起了巴金的笑声。然而巴金说他笑过之后，却感到一阵空虚，有一种想哭的感觉。在这里，巴金对于出自孩子之手的“深深体会到”几个字的意义的分析，完全是出自于他的经验阅历，然而也颇有当今西方结构主义的意味。十年浩劫中谁的检查中都频频出现这几个字，可是谁都并不理解这几个字的意义。现在这种说空话、大话的毛病正传染在孩子身上，难道不应该救救孩子吗？节外生枝而且意味深长的是，《小端端》发表之后，给端端这孩子引来了许多麻烦，邻居与同学都拿她说谎话空话的事打趣她。于是，小端端回家请求外公：“以后把我写得好一点吧。”这又说明，在这舍弃真实的世界里，要创造说真话的空气，是相当困难的，巴金也只好请求上海的晚报不要转载他的文章了。《怀念萧珊》是巴金一篇重要散文，萧珊是巴金的妻子，比他年龄小许多，然而却在十年浩劫中一病不起并因癌症逝世了。这故事听起来就让人感伤。巴金的心自然是流着血来写这篇文章的，然而，从文章说，巴金的感情显得很平静，很有节制，他不要写一篇通常的哀悼文章，他不要写一篇悲痛欲绝、哭哭啼啼的文字，他甚至不要写一篇愤怒控诉“四人帮”迫害知识分子罪行的文章。巴金的那分平静，是



饱经忧患、尝尽生离死别之苦以后的平静；然而，平静并不等于死水一潭，平静是智慧，平静下来才能面对真实。在这篇散文里，巴金的忏悔内疚，萧珊的痛苦命运与缺点，社会在浩劫年代施加在一个脆弱女性身上的无情打击，都得到最真实的表现。尤其是对于萧珊缺点的严峻剖析，真实得有些令人胆寒，令人不寒而栗。通常都这么说：批判会上无好话，追悼会上无坏话。现在，巴金在痛悼爱妻的充满了忏悔内疚的散文里，坚持真实地写出了萧珊的缺点：有才华但缺乏刻苦钻研的精神；想改变自己的生活，不愿做家庭妇女，却又缺少吃苦耐劳的勇气；希望改造思想，但又想走捷径；在政治风浪中张惶失措，盼望什么人向她伸出援助的手，可是朋友们都离开了她。巴金为什么要这样？为了真实。真实地写出一个人，这才是真正的怀念。这样的文字，有益于后代。（小青）

## 冰心 关于男人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作者简介** 冰心，现代著名女作家。原名谢婉莹，1900 年 10 月 5 日出生于福建省的福州。1901 年移居上海。1914 年进入教会学校北京贝满女子中学。1918 年毕业，进入协和女子大学。1919 年“五四”运动爆发，转入燕京大学文学系学习。1923 年从燕京大学文学系毕业，得到美国威尔斯利女子大学奖学金，赴美国学习英国文学。1926 年毕业回国，在燕京大学、清华大学的女子文理学院任教。抗战时期，曾到昆明和重庆。1946 年，到日本，在东京大学教授“中国新文学”课程。1951 年回到祖国。1954 年以来，被选为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0 年被选为中国作协理事，1978 年被选为第五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1921 年，由文学研究会出版了小说集《超人》，诗集《繁星》；1926 年，北新书局出版了诗集《春水》和散文集《寄小读者》；1932 年，北新书局出版了《冰心全集》。1951 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和天津百花出版社分别出版了小说、散文集《冰心小说散文选》、《归来以后》、《我们把春天吵醒了》、《樱花赞》、《小桔灯》等。主要翻译作品有：泰戈尔的《园丁集》、《吉檀迦利》，凯罗·纪伯伦的《先知》等。

### 内容概要

#### 关于男人（节选）

四十年前我在重庆郊外歌乐山隐居的时候，曾用“男士”的笔名写了一本《关于女人》。我写文章从来只用“冰心”这个名字，而那时却真是出于无奈！一来因为我当时急需稿费；二来是我不愿在那时那地用“冰心”的名字来写文章。当友人向我索稿的时候，我问：“我用假名可不可以？”编辑先生说：“陌生的名字，不会引起读者的注意。”我说：“那么，我挑一个引人注意的题目吧。”于是我写了《关于女人》。我本想写一系列的游戏文章，但心情抑郁的我，还是“游戏”不起来，好歹凑成了一本书，就再也写不下去了。在《关于女人》的后记里，我曾说：“我只愁活不过六十岁”。那的确是实话。不料晚年欣逢盛世，居然让我活到八十以上！我是应当以有限的光阴，来写一本《关于男人》。病后行动不便，过的又是闭居不出的日子，接触的世事少了，回忆的光阴却又长了起来。我觉得我这一辈子接触过的可敬可爱的男人，远在可敬可爱的女人们之上。对于这些人物的回忆，往往引起我含泪的微笑。这里记下的都是真人真事，也许都是凡人小事。（也许会有些伟人大事！）但這些小事、轶事，总使我永志不忘，我愿意把这些轶事自由酣畅地写了出来，只为恰悦自己。但从我作为读者的经验来说，当作者用自己的真情实感，写出来的恰悦自己的文字，也往往会恰悦读者的。

我的老伴——吴文藻（节选）

这里不妨插进一件趣事。1923年我初到美国，花了五块美金，照了一两张相片，寄回国来，以慰我父母想念之情。那张大点的相片，从我母亲逝世后文藻就向我父亲要来，放在他的书桌上。我问他：“你真的每天要看一眼呢，还只是一件摆设？”他笑说：“我当然每天要看了。”有一天我趁他去上课，把一张影星阮玲玉的相片，换进相框里，过了几天，他也没理会。后来还是我提醒他：“你看桌上的相片是谁的？”他看了才笑着把相片换了下来，说：“你何必开这样的玩笑？”还有一次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春天上午，我们都在楼前赏花，他母亲让我把他从书房里叫出来。他出来站在丁香树前目光茫然地又像应酬我似地问：“这是什么花？”我忍笑回答：“这是香丁。”他点了点头说：“呵，香丁。”大家听了都大笑起来。婚后的几年，我仍在断断续续地教学，不过时间减少了。1931年2月，我们的儿子吴平出世了。1935年5月我们又有了一个女儿——吴冰。我尝到了做母亲的快乐和辛苦。我每天早晨在特制的可以折起的帆布高几上，给孩子洗澡。我们的弟妹和学生，都来看过，而文藻却从来没有上楼来分享我们的欢笑。在燕大教学的将近十年的光阴，我们充分地享受了师生间亲切融洽的感情。我们不但有各自的学生，也有共同的学生。我们不但有课内的接触，更多的是课外的谈话和来往。学生们对我们倾吐了许多生命里的问题：婚姻，将来的专业等等，能帮上忙的，就都尽力而为，文藻侧重的是选送学社会学的研究生出国深造的问题。在1935年至1936年，文藻休假的一年，我同他到欧美转了一周。他在日本、美国、英国、法国，到处寻师访友，安排了好几个优秀学生的入学从师的问题。他在自传里提到说：“我对于哪一个学生，去哪一个国家，哪一个学校，跟谁为师和吸收哪一派理论和方法等问题，都大体上作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安排。因此在这一年他仆仆于各国各大学之间的时候，我只是游山玩水，到了法国，他要重到英国的牛津和剑桥学习“导师制”，我却自己在巴黎住了悠闲的一百天！1937年6月底我们取道西伯利亚回国，一个星期后，“七七事变”便爆发了！

#### 追念闻一多先生（节选）

我虽然和一多先生见面的次数不多，但他在我的脑中是个很熟的熟人。吴文藻和他是清华同学，一多先生的同学和朋友，差不多我都认识。从他的和我的朋友的口中，我不断地听到他的名字，和他的名字一同提到的，往往是他的诗，更多的是他这个人！他正直，他热情，他豪放，他热爱他的祖国，热爱他的亲朋，热爱一切值得他爱的人和物。他是一团白热的火焰，他是一束敏感的神经！他自己说过：“诗人应该是一张留声机的片子，钢针一碰着他就响，他自己不能决定什么时候响，什么时候不响。他完全是被动的。他是不能自主，不能自救的。”所以他的诗就是他的语言，就是发自他内心的欢呼和呐喊，不过他的呼喊，是以有艺术修养的、有节奏的“跨在幻想的狂恣的翅膀上遨游，然后大着胆引嗓高歌”出来的！

作品鉴赏冰心是文坛前辈，从“五四”时期开始写作，迄今而仍然充满创作的活力。一个德高望重的年事很高的与世纪同龄的女作家，写了一本以《关于男人》命名的书，多少有一些使人惊异。读者当然不会认为这里有弗洛伊德学说的心理含义，但是这题目又确实打眼。不错，在40年代，冰心曾经写过一本以《关于女人》为题的书，但那时作者急需稿费，里面写的是游戏文章。而现在我们看到《关于男人》这本书里，所写的人都是对于冰心来说很重要的，可以说都是从记忆的深处发掘出来的，这里写出来的是作者很深的感情牵挂。然而，除了与丈夫的关系之外，作者都没有从男人女人的角度看待人，也没有从男性女性的性的角度评价人。那么，到底作者为什么取了这样一个惹人注目的题目呢？不排除这个题目可能是一些出版家的建议，但是，在冰心这方面，她是有感触、有思考的。她说：“我这一辈子接触过的可敬可爱的男人，远在可敬可爱的女人们之上。”这席话更是直率得有一点骇人听闻了。西方和中国的女权主义者肯定要反对这个说法了。就算通常的读者也恐怕会想不通，女人怎么就比男人低呢？不是说妇女半边天吗？幸好这话是由87岁高龄的德高望重的女作家说出来，她的诚实，她的阅历，她的见闻，她的体验，都在支持她的见解。但是虽然她不是要贬低女性，而是对女性提出希望，因为她自己就是女性。所以，冰心是通过写男人来对妇女提出殷切希望，这希望我想在中国妇联的口号中也达到充分体现：自尊、自强、自爱、自重。尤其是在商品经济的情况下，妇女更容易受到伤害，也就更容易沉沦。这样看来，冰心这本回忆往事的散文，就有很深的现实教育意义了。然而，冰心的本意，又不是为了教育什么人。冰心说她写的都是些凡人小事，轶事，她之所以愿意把它们自由酣畅地写了出来，“只是怡悦自己”。我敢说很多人一听这话就会跳起来：文章是载道的，是经国之大业，怎么能说只是怡悦自己？我们记得，列夫·托尔斯泰说过：写作首先是为了自己，然后再为了别人。艾青说过：写作先通向自己，然后再通向别人。冰心在说过写作“只是为了自己”之后，紧接着又说“但从我作为读者的经验来说，当作者用自己的真情实感，写出来的怡悦自己的文字，也往往会怡悦读者的。”这就是说，冰心用她长期积累的写作经验告诫我们：要辩证地来理解创作动机与效果之间的复杂关系。文学作品的创作和接受，都是按照自己的规律来运行的，而不以人的主观意志或良好愿望为转移。总之，冰心的散文的重要特征之一，是用自己的真情实感，写出怡悦自己的文字，以及自由酣畅的行文风格。冰心在这本散文集里，发挥了这种特长，尤其是其中回忆丈夫吴文藻、同学闻一多、师辈叶圣陶的文章，都是至性至情的散文。吴文藻的执著于学术的书痴的形象，十分感人。读了之后，谁都会想：这样诚实厚道而又具有献身精神的书呆子，怎么会是反党反人民的右派分子呢？然而，冰心的本意并不在申诉这段冤屈，她只是回忆丈夫的“可敬可爱”的种种事迹。从冰心回忆闻一多的文章，我们看到高龄的她仍然是充满活力和多思的。令人有些惊讶的是，她在事隔六十年之后，她还记起了闻一多在

1926年一篇文章里的一段话：诗人不能决定自己什么时候发声，什么时候不发声，他完全是被动的，他是不能自主，不能自救的。决心之所以记起这些话，是因为晚年的她又面临了这个问题。她发现，她与闻一多的体会太一致了：一个说不能自己决定，不能自主，不能自救，一个说只为愉悦自己，只知自由酣畅地写。然而，他们二人都是我们民族伟大的知识分子，都是人民的作家。

(小青)曹明华 一个女大学生的手记(精选本)

上海文化出版社 1986 年版

**作者简介** 曹明华，女，青年散文家，上海交通大学理工科毕业，还在上大学期间即已发表重要作品。已出版散文集《一个女大学生的手记》、《一位现代女性的灵魂独白》。

**内容概要**

因为有了秘密

她感觉，你的目光，仿佛深沉了；你的心地，似乎宽容了……或许，因为有了秘密？是的，因为，有了秘密。像往常一样，你又轻轻地、轻轻地扯过她的发梢——“相信吗？当你意识到自己是一个独立的人了的时候，秘密，便似一缕最柔顺的发丝，自你鬓边悄悄生长了……”她应该是信的！因为，没有秘密的人，会像一枚轻盈的柳叶——可爱，却不可靠；不过……盛着太多秘密的人，又似一株病态的高粱——可怜，但不可爱？我是说，——你的眼神显得回执了——要有那么一点……是的，那么一点，却是绝不可少的。最终，她同意了……

这是一桩既成往事的秘密。你挂在轻率的嘴上——那么，你只是在软弱地推卸着，心灵天平上不平衡的砝码。这是一件尚待决策的秘密。你托在求援的手上——那么，你只是在懒惰地寻求着廉价的解脱。将秘密无保留地推卸给父母——那样的孩子，不会长大。将秘密无顾忌地袒露给朋友——他将难以赢得长久的尊重。呵，也许是的！即使对热恋的情人，也还应该留一点秘密的……你的不安、你的冲动，乃至，你的嫉妒……但愿！因为有了秘密，你的目光会变得更深沉一些；因为有了秘密，你的心地会变得更宽容一些。

这样的年龄

这样的年龄，她竟然有些察觉，很美好的愿望，常常落空。那时候，可从来不这样。——顶两只大蝴蝶结，快飞起来。那时候，世上不曾有许多麻烦事儿。就说那回，她，还有妹妹，活埋一条毛虫，挖很深的洞。忽然她想，不妨再挖深些。她告诉妹妹，地底下有一只球——叫“地球”，埋在很深的地方。比皮球大得多。我们来挖个洞，等挖到了地球，再用竹竿戳一下，让它漏点气，是不是很好玩？妹妹很开心，拥护。只是后来，有一点点发愁，这只“球”一漏气，瘪了，我们的房子会不会……——不要紧，我们搬别处住。竹竿和细木棒，捡了好多。接起来，肯定通到“地球”。两人兴致勃勃。可惜才挖两次，就见邻居小朋友，在吹肥皂泡了！那么，这项“工程”先搁下，以后再挖。——一定能挖着的。又有人家说，吹肥皂泡的水捣一捣，在床底搁五天，就做成海绵。她要做块红的，偷着倒爸爸红墨水。然后，每天往床底钻，至少三次。第五天，从床底下，取出一杯肥皂水，红颜色。她一点不灰心。若不是后来，又让别的游戏吸引，她还会继续做。只是下次，钻

床底的次数一定要少。是被她看多了，海绵不肯出来，不然会做成的。——她这样相信。是呵，干嘛要不信，只要是件好事情。哦，那样的勇气，那样的信心，也许只伴着，那样的年龄。以后，她的字典里，添了好些字。“疑虑”、“犹豫”、“不可能”、“不容易”……那么些，那么些本来不属于她的。年岁，愈来愈大；蓝天，愈长愈高；大地，也愈陷愈深了。而人，却愈显愈小。她发现了——有很多次出发，你会折回；你很多次跋涉，你会扑倒；很多个夜晚，你点不亮灯；很多个黎明，你吹不灭蜡烛。很多回凝神，你解不出答案；很多回举目，你捕不住渴望……哦人，你这大自然不朽的精灵——出现在，天地相抵的嘴缝里，你是多么渺小。后来，她还寻着了，很多个灵魂，很多种情怀——远超脱于尘嚣之上……她又觉得，你也终究可以“伟大”。后来的后来，她的字典，又厚了许多，许多。于是，在这样的年龄，她似乎有些得知，真实的生活……

作品鉴赏这些手记，最初作为散文陆续发表在大学生杂志上时，经常发现被抄或被撕去。后来有人将它打印了出来，开始在外广泛流传。许多青年读后激动地写信给作者，表达自己的种种感受。一个女大学生在自杀前，不找父母、老师，惟独要找作者吐露心事。奥秘到底在什么地方呢？奥秘在于作者敏感多思，在日常生活中随时都有忽然的发现，而且进行深入思考。在这些地方，一般人是很不留心的，糊里糊涂地就过去了。奥秘在于作者很会捕捉和分析自己的感觉和心态：从感觉开始，从感觉出发，也就是从活生生的生命出发，因此可以处处提出新的问题，发人所未发；对心态进行深入的分析，就会得出一些与通常观感不一样的认识，对生活提出一些新的看法，富于启发性。这本散文用“因为有了秘密”来开端，正好暗合了“有了秘密是青春的开始”这个共识。很多的少男少女，当他们有了秘密，他们看去有了显著的变化，然而他们并不明确察觉，并不完全意识到，当然也就很难作客观的描述和分析了。正是在这些地方，可以看出作者的优势。《这样的年龄》从美好的愿望往往落空，引出年岁愈来愈大，而人却愈显愈小的认识；这可以看作是今天的青年对于“初生牛犊不怕虎”这个古老命题的新体验。尤其可贵的是，作者由此悟出更深一层的道理：初生牛犊所追求的，是美好的愿望，而逐渐成长的青年所面对的，是真实的生活。《呵，她等待》是这本散文集里最好的篇章之一。等待本是最平常的生活现象，可以说每一个人每时每刻都在等待；假如有人不再等待什么了，或者说没有什么可以等待的了，那他的生命也就没有多大意思了，因为他只在等待死亡。生命愈有希望，他的等待就越多。青年的等待是很多的，而且是以焦灼、烦恼、不安的心情一直在等待着。因此，作者敏感地捕捉住这个题目，而且一层一层地分析，很有深度。但它不是说理文，而是散文，可以说是哲理性的散文诗。对于生活的哲理性认识，在这里处处都伴随着形象、情感和新颖的抒诉，读者从这里获取的，不仅是对生活的理解，同时也是对生活的体验和审美享受。总之，

当作者对于等待的烦恼和不安进行了反复的体验和深入的思考之后，却在另一个方向上得出了认识：等待是生命的甘泉，等待就是生活；有些等待来自美好的诱惑，有些等待来自不可靠的许诺；人们所等待的，不是一场等待的尾声，而是另一场等待的开端。这些感受、思考和认识，可以说具有启示录性质，出于一位青年之手，确是难得的。本书作者不仅长于分析细微的感受和心态，而且还深入到心理无意识领域，从而更深地洞察人的行为的底蕴。例如作者说爱情是热恋着的双方无意识地掩饰自己、有选择地表现自己的过程，而当含情脉脉的目光消逝的一刻，各自开始走向自己的真实；例如作者说很多人经常说一些不是真话的真话，那是因为复杂的心理过程，等等。当然，本书中的哲理性意蕴，并不都是由作者自发产生的；作者显然地接触过一些哲学人文主义著作，并吸收来丰富自己。例如作者说“人为什么活着”这些问题无须弄得十分明白，生活得过分清醒，就会失去好些乐趣，失去体验多种人类情感的机会。这些认识显然地受到时尚的影响，而且为不少大学女生都模仿与发挥。借用编者的话来说，这本书不仅是一段成长着的女性的心理历程，而且是对于人性中常被忽略的层次和色调的剖露；不只是一幕自我“个性”的展现，而且展示了这样一场变迁：从用诗的眼光来看生活，到用哲学的眼光来看生活；不只是一些令人稍有些吃惊的笔调优雅的小散文，而且是一位理工科大学生对于文学的独创性的建树。（蓝天）



## 陈白尘 云梦断忆

三联书店 1983 年版

**作者简介** 陈白尘，现代著名剧作家。1908 年 3 月，出生于江苏省清河县（即今清江市）。童年在私塾读书。1923 年考入私立成志初级中学，接触到胡适等人的诗文，开始写白话文。1926 年初中毕业，考入上海一所“野鸡大学”。1927 年转入上海艺术大学。1928 年初追随田汉另办南国艺术学院，参加南国社。“一二·八”上海事变后，参加党的外围组织反帝大同盟，加入共青团。同年 9 月被捕，在监狱中开始秘密写作，1936 年出版了此间创作的《曼陀罗集》小说集和独幕剧《街头夜景》、《虞姬》、《癸字号》等。从 1937 年至 1946 年，参加了多种抗日戏剧协会的活动，并创作了《魔窟》、《大地回春》、《秋收》、《乱世男女》、《结婚进行曲》、《大渡河》、《岁寒图》、《升官图》等十几个多幕剧及一些独幕剧。1947 年夏，参加党领导的昆仑影业公司，任编导委员，与人合作创作了电影剧本《幸福狂想曲》、《天官赐福》、《乌鸦与麻雀》等。上海解放后，担任上海戏剧电影工作者协会主席，上海文联秘书长，上海电影制片厂艺术委员会主任等职。1950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3 年调京，任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书记，《人民文学》副主编等职。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停笔 11 年。1977 年重新握笔创作了历史剧《大风歌》。1978 年 9 月，被聘为南京大学中文系主任。

### 内容概要

#### 忆云梦泽（节选）

我们这干校的所在地被人们起了一个时髦的名字，叫“向阳湖”。但我并未看到湖，除了附近两个大水塘。据一位有嗜古之癖的“革命群众”考证说，这儿一带是古云梦泽的一部分。在四周丘陵地带中间有很大一片沼泽地，这沼泽地正证明它是云梦泽的遗址。当年云梦泽很广阔，自然不仅限于这点地区，否则秦始皇不会从咸阳来游，而汉高祖也不会托游云梦而借此擒拿韩信的。也许因为韩信是我的同乡，我喜欢叫它云梦泽。这是否因为联想到自己也会在云梦泽被擒呢？那倒没有的，因为我手里无兵权，还不够格。不过因为并不喜欢那个新名称而已。这地方，阴雨很多，其实是少见阳光的；况且在“史无前例”的日子到来之后，许多有识之士纷纷更改姓名，以示“革命”的事例很多，想到他们，总觉得肉麻。比如有位女性，因为父亲不够光彩而改从母姓，并且改名忠青，这就是以肉麻当效忠了；可是江青一倒，她只好连忙再次改名换姓，可惜已经迟了！因此，我觉得还是老老实实叫它云梦泽的好。何况它既然无湖，而沼泽地却到处可见，这也算是忠实于历史吧。自然，如果遇到地理学家，定要循名责实起来，也是不妥的。如今这儿除了残留着几处荷塘——而且又被我们这群“农业专家”给毁了——以外，实在想象不出它烟波万顷如云如梦的丝毫景象来。有的只是大片沼泽之中，间有

几块“无名高地”和一条小河。到处荒草丛生，却无一株树木。水禽是有的，野鸭和雁群有时也暂时栖止，隔夜便又飞去。三年之中，我曾见到过一只白鹤，但仅仅是一只，而且也仅仅是那么一次。飞禽呢，大概是无枝可栖，很少；有的是白颈乌鸦，又很讨厌。另外，只有但闻其声的云雀，在高空里自得其乐地歌唱，也并不多。至于走兽，除了放牧的水牛之外，很少见到什么。即使是牛，如果离开牧童，深入沼泽地带，它也“不能自拔”，每每陷死泽中。许多整架的牛骨在沼泽地附近时有所见，足以为证。……就是在这样不毛之地上，我们的干校却企图创造出一座“世外桃源”来。——另一种说法则是：让我们这一群文化人从此在这儿扎根落户，彻底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永远也不让回到原有的文化岗位上去。这可是彻底“革”去“文化”的“命”了！这一说法也似有根据：其一，动员下来之前是特别强调扶老携幼，全家下放的。其二，是当地农民为我们编的顺口溜。其词曰：“五七宝，五七宝，/穿的破，吃的好，手上戴着大手表！/五七宝，五七宝，/种的多，收的少，想回北京回不了！”关于“五七宝”，得先做解释。当地老百姓对孩子们的爱称，都在其名字下加个“宝”字，如名水福，便叫永福宝。我们的干校叫五七干校，干校的“革命群众”自称“五七战士”，但老百姓却毫不客气，下自青少年，上至老头子，一律称为“五七宝”。这是爱称，还是贬词，待考。不过这末句“想回北京回不了”，确是道出了天机了。当地县委是会了解我们干校上级意图的，否则一般老百姓如何敢于下这讽刺性的结论呢？

#### 忆眸子（节选）

眼珠子，即瞳人，我们古人称为眸子，是件奇异的器官。洋人说它是心灵的窗户。我们的孟夫子即孟轲老先生，也说过眸子正不正，可以看出人的善恶。这是不是唯心主义，我不懂，但我颇为相信。因为在我一生中特别是在“牛棚”时代，确实见过不少善善恶恶的眸子，至今不能忘怀。因为在那荒谬时代里，在我辈，舌头这器官失去一半作用：其于味也依旧；其于说话，则除了检讨，颇少用场。于是眸子的作用加强了。朋友相见，不敢说话，“眉目传情”，互相注视一下，便是安慰。但也只能限于眉目，如果加上点头或微笑而又被人看见，那可大逆不道，必须追究了。但眸子的另一作用，则在于可以表政治之态：比如有人对我睁圆怒目，大喝一声黑头衔，便可证明与我界限分明，此乃明哲保身之计，也未可厚非。……只是有一类：既不相互注目，也不怒目而视，却用另一种手法——应称“眼法”，即使擦肩而过，并且身旁无人，此人竟可昂其首，直其目，真像位在“目标：正前方”口令下的战士那样，向前冲锋而去。仿佛我是个幽灵，可以视而不见的。我知道这是一种蔑视法，它比怒目而视更狠毒，比痛骂更伤人心的。因此，我是宁愿受怒目斥责，而不愿受蔑视之苦的。

作品鉴赏这是一本有独特风格的回忆性散文，写于美国爱荷华写作中心。作

者自述本书所写乃是“五七干校”生活的几段难忘的人与事，实际上对于“大浩劫”年代各式人等面貌的透视，反映人生百态。这本散文笔触诙谐敏感，含而不露，幽默中寓哲理，辛酸处蕴挚情，辛辣风趣，读后令人回味。作者的目标，是要挖掘造成10年动乱的社会根源、思想根源。作者不否认他在这里触动了10年动乱某些伤痕之处，但他说他绝没有在那些旧伤口上抹盐，倒是企图涂上些止血剂的。回忆总是蒙上彩色玻璃似的，如云如梦，在作者总觉得美丽的，在读者也就觉得很有魅力。作者说三年多的干校生活，可恼可恨的事自然很多，但事情既已过去，即使可恼的事吧，也希望从中找出些可喜的东西来。这就决定了这本散文的诙谐、幽默、风趣以及讽刺性特征。它不同于巴金《随想录》那样的抒情性和自剖，也不同于杨绛《干校六记》那样静静的记叙，本书最精彩的章节大体上是一些讽刺性描述和婉转的曲笔，以及作者带着感情写下的怀念。作者说在10年浩劫中受过苦难的人，谁都诅咒那荒谬的年代，但他认为在荒谬之中毕竟还有值得怀念的人与事。他说“五七干校”已经成为历史的名词，那些茅舍自然早就荡然无存了，但他还是怀念那小工棚，和那最后的牧“牛”人。总之，作者所要写的，是他1982年在美国的作家创作室对于干校的回忆、感情和心态。他认为把“牛鬼蛇神”的生活写得完全阴森可怖，也算是犯了“概念化”的毛病。实际上，每个人在10年浩劫中的不同处境和遭际，在某种程度上也影响着他的观感。本书作者肯定不属于受到最坏命运的那种人，他的接触社会面也较狭小，再加上他那支擅长讽刺喜剧的笔。于是就有了《云梦断忆》独特的视角、深度、广度和哲理。《云梦断忆》的构思，实际上从1972年春节以后作者回家探亲时就开始了。那时他与妻子儿女杂谈“文革”中的趣闻以为笑乐。这本回忆散文共有八“忆”，《忆眸子》一篇，最足以表现作者的敏感与观察能力：“十亿人民的灵魂都触动了，作为灵魂之窗口的眼睛，自然会表现出千变万化的神态。而我辈‘黑帮’，在史无前例的岁月中，所遇的冷眼、怒目、蔑视、侧目、直目、邪目……等等，形态也就特别丰富。”《忆鸭群》堪称散文史上的华章奇文，情文皆茂，意味深长。例如作者描写一次拦截鸭群的情况，完全使用政治、军事和战略方面的语言，二者之间形成一种特殊的、新颖的张力。写赶鸭群绕道而行叫“曲线救国”；写鸭群的不听指挥竿，叫“从左右两翼突围”，“中间一路又被突破”；写鸭馆的教训是：此后对鸭群再不敢“横加干涉”了，因为“真理”确在它们一边，而我们也确是犯了“路线”错误也。这种高超的幽默反映了在那个年代里政治、军事对于生活、对于思维的渗透。再一个例子是作者从鸭子翅膀退化所生出的议论，在这种地方，足见出作者思维的锋芒，同时又见出其婉转。作者轻松地由鸭子飞进河里的动作，说到很可惜它的翅膀退化了，然而人类如果把它们加以“解放”，它们也许可以恢复飞的功能。接下来，作者说郭小川犹如鸭子恢复飞的功能一样恢复了写诗的功能，写了一首诗，但可惜性急了些，未得其时；“鸭群下河之后，有的也在水面上试飞，竟能飞出几丈远，这就是

它有自知之明。”“自知之明”是婉转之词，向“可惜性急了些”，则深寓哲理。这等功力，可谓炉火纯青了。（小青）

## 和谷 原野集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作者简介** 和谷，青年作家，原名和都蛮。1952 年 9 月出生于陕西省铜川市。1975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中文系，分配在《陕西青年》杂志社任编辑 5 年。1980 年调入《长安》杂志社迄今。现任西安市文联、陕西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主要作品有：散文集《无忧树》、《野生地》，《和谷散文选》、《和谷游记选》、《和谷诗选》等。

### 内容概要

#### 山的思恋（节选）

我的心底埋藏着一支思恋的歌，是唱给山的。我所思恋的山，没有留芳千古的美名，没有奇妙绝伦的传说，没有神姿仙态的风韵，只不过是一座平平常常的石灰石矿山而已。那藏在渭北高原沟壑里的石灰石矿山，一定含有某种磁石的性质，不然为什么会使我夜不能寐，心魂儿常被勾了去呢？这矿石，在高原的怀抱里，孕育了多少个世纪？当沟壑里的洪水无意中揭开这织巾的一角，人们便发现了这青色的瑰宝。于是，沟壑里办起了石灰厂、水泥厂。长长的铁轨自远方铺来，像迎亲的臂膀。于是，石灰石像迈出闺房的少女，走向新的生活，获得了新的生命。我当上开山工那年，才十八岁，从我上班的第一天起，矿山便成为我的伴侣。这伴侣却是陌生的。我看见，矿山在迎迓我。早霞淡淡地抹上了清新的石崖，像含羞微笑着的红晕，一瞬间，我觉得自己能与矿山为伴很荣幸。不过，我的自豪感很快便消失了。爬上山去，我的腿直打颤。系上安全绳，操着风钻在悬崖峭壁上学着打炮眼，我的魂儿也丢了。开山炮响了，我捂住耳朵，怕得缩成一团，心也随着炮声震颤。下班的时候，我揩着满脸的汗渍和尘硝，回望笼罩在烟雾风沙中的矿山，似乎它变得这般空旷、荒凉和寂寞。我嫌弃矿山，就这么荒芜了我的青春和爱情吗？翌日黎明，一个清丽的声音把我从睡梦中唤醒。我踏着湿漉漉的晨雾，匆匆地赶去上班。从矿山压风机房的门前经过时，蓦地瞥见一位姑娘倚在压风机房的门槛上，向我投来多情的目光。她搓着手里的白手套，羞涩地笑着。唤醒我的，原来是汽笛。汽笛是这位压风机司机拉响的。她，不正是矿山报晨的使者吗？我上山去了，操起了风钻，俯瞰山下，她正倚在压风机门槛上向我挥着白手套；她是在示意就要送风了。等了许久，我的风钻还不来风。她在山下急了，便燕子般飞上山来，把安全绳系在腰间，飞荡在悬崖峭壁间检查风带。多矫健的燕子，带着野性的柔美，带着慍悍的性情，直飞入我的眼帘，我的心间。我惭愧了，在她这样一个年轻的女性面前。原来，是因我粗心把风带扭在一起了，惹得她劳累了一遭。风钻响了，声音是这般动听！风，来源于压风机，通过输风带启动了我的风钻的。渐渐地，我才算认识矿山了。每天，汽笛唤我上班。我走过压风机房，她总倚在门槛上，搓

着白手套，微笑着用目光送我上山。该下班了，那位姑娘在倚着压风机房的门襟朝我招手，那白手套在摇呵摇的。山崖上没有大自然的花儿，我该拿什么作为爱的礼物呢？山崖上有小小的溶洞，溶洞里像冰锥一样的矿石，是由含碳酸钙的水溶液逐渐蒸发凝结成的，叫石钟乳。矿山上的开山工们唤它石花儿。它奇形怪状，千姿百态，呈现各种人物、花草、鸟兽的模样。它洁白若玉，璀璨瑰丽，是不凋的花，是大自然的雕塑家凿刻的艺术精品。这是矿山心中的花儿，我摘下了它，连同我的心，悄悄地奉献给了她。我献给矿山的仅仅是汗水，可我所心爱的压风机房的姑娘，却连她的鲜血和生命全部献给矿山了。一次，她上山安装风带，锋利的崖石棱角割断了安全绳，她不幸坠崖牺牲了。她躺在矿山的怀抱里静静地睡了。矿山给了她风骨，她献给矿山的是一朵血花。这对我的震动太大了！胜过风钻的吼声，胜过摇撼天地的开山炮。我默默地上班，下班。身上似乎有双倍的力量，在崖上打眼放炮。每当在晚霞里，矿山响起炮声的时候，我看见了每一响炮声都绽开一朵血红的花。她的墓地就在矿山山边上；她每天看得见矿山，听得见开山的炮声，她的墓前没有立个碑，而整个矿山的悬崖峭壁不正是她的纪念碑吗？我要离开矿山上大学了。临走，我踏着月色徘徊在压风机房前，追忆往事，肝胆欲裂！我想，她的灵魂还驻在这里，报晨的汽笛是她在歌唱，我要告诉她一声，我虽走了，我还要回来的。我好不容易寻到了我和她定情的那朵石花儿，把它带走了。我想，这石花儿，该是矿山的精英吧！我离开了矿山，但并不怅惘。因为所要到的地方，矿石的新生命就时时伴随着我，那水泥楼房，那街道马路，那洁白洁白的墙壁。伴随我的，更是那矿山留给我的记忆，那火热的生活，那爱的初恋，那甜蜜的遐想。此刻，我竟是这样思恋着矿山！这支思恋的歌，久久埋在心底，像矿山埋在黄土层里。我把这支思恋的歌，唱给我心上的最伟大的山。

**作品鉴赏** 和谷的《原野集》是一本有魅力的散文集，在优美的文笔底下，蕴有深厚的感情。作者所写的是渭北和陕北的事情，好像与外面的事情关系不大，实际上作品的魅力正是来自作者在一定的距离上审视这偏远地方的故事和人情世态。这本散文集的特点，是写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和平常感情，普通老百姓的喜怒哀乐，普通人的辛酸和疾苦。这些散文特出的长处是它的语言和语言下面包含的真情实感。这些散文也就因此表现得自然亲切，而无矫揉造作或斧凿的嫌疑。在《乡草》一文里，作者写道：“那小草儿，多得使人甚至叫不全它们的名字，但只要是透着绿的颜色，虽然平淡无奇，却也实在不是卑微的生命。”也许可以说，和谷的散文虽然没有故作高深，但也自有价值。和谷的这些散文，并不刻意表现大的时代主题，并不刻意求深，并不刻意抒写伟大的政治情思，也不大触及现实的尖锐课题，大概不会引起大的轰动效应，但它却让我们感受了普通农民的思想感情和情趣，甚至使我们产生羡慕和向往。和谷所写的，看来都是一些最平常的事物，例如柿子、村槐、荆树，或者是文学里早就被一写再写的事物，如红豆、清明等等，

但一到他的笔下，就会涉笔成趣，意味深长，引人入胜，总有独到的发现，或者带出一个平常但却辛酸的故事，而这些故事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时代。如果说杨朔的《海市》、秦牧的《花城》和刘白羽的《长江三日》等散文是时代的和政治的，如果说王充闾的散文《柳荫絮语》是文化的，那么，可以认为和谷的《原野集》是白描的，民俗的，日常生活的。和谷也写陕北革命根据地，但也是从日常生活的角度切入。在西北高原深山里的大冷天，一位年轻的汽车司机给养路班姑娘捎来两个丰肉包子，这样的事很多人都可能经历过或耳闻目睹过，但不认为可以用来写作，而到了和谷笔下，却是很有意味，一往情深。和谷很善于从生活里寻找感觉和题材，也很善于发掘自己内心的积淀和生活积累。《故乡柿子》是开篇，很有代表性。作者擅长细致传神的描写，丝毫不枯燥。读了和谷的描写，就像我们自己从来没有见过柿子树和柿子一样，顿时觉得我们过去把柿子乃至大自然的美忽略得太多了。作者不光是会观察，而且还会感受，尤其是他热爱农村生活。对此有感情，然而他怀着感情去观察，不仅用眼而且用心去观察，他就见到了人所未见，把日常生活的真实转化为艺术的真实。《故乡柿子》还带出了一个辛酸的故事，读后令人下泪，并且从而反映了时代。《山的思恋》是一篇对于作者来说很主要的散文，是埋藏在作者心底的一支思恋的歌，既是唱给山的，也是唱给爱情的，作者把此二者结合得很好。作者说这支思恋的歌，久久埋在心底，像矿山埋在黄土层里。为什么要久久埋藏呢？我想原因是作者还没有找到一个好的构思。现在作者找到了：他很难把对矿山的爱与对那位把鲜血和生命献给矿山的姑娘的爱加以分开；把二者结合起来写，爱情显得更有分量，劳动、爱情、青春原来是三位一体的。这是一篇看起来投入了作者更多更深沉感情的散文。总起来说，和谷很善于从生活里捕捉感觉和形象，正如他在《相思豆》一文里所写，“突然，一滴血珠，艳艳地在斑驳的树影里一闪，又倏地消失了。”然而，作者仍然捡起了它，这是因为作者有一双燃烧着情感的眸子，和那因感情激动而颤抖的手指，于是他终于得到了一掬珍贵的不褪色的信物。这信物不仅是红豆，而且是他所创造的文学作品，也就是作者所说他苦心描摹的心灵的投影。（焦谷）

## 黄裳 花步集

花城出版社 1982 年版

**作者简介** 黄裳，现代作家，记者，原名容鼎昌，原籍山东省益都县，1919年6月15日生于河北省井陘煤矿。父亲是矿务局的工程师。小时候在天津读小学，后来进南开中学。抗战第一年，到上海中学和交通大学电机系读书，同时开始写稿，主要写散文，发表在当时上海租界抗日的报纸上。1942年到重庆，仍在交通大学读书。1943年被征调往昆明、桂林、贵阳、印度等地任美军译员。抗战胜利后，曾担任《文汇报》驻渝特派员和驻南京特派员。后来调回上海报馆编辑文教版和副刊，发表以戏评姿态出现的杂文《旧戏新谈》，直到《文汇报》被反动政府封闭。新中国建立后，又在《文汇报》担任记者、编辑，写了些旅行通讯。1952年夏，在总政越剧团任编剧，出版戏剧论文集《西厢记与白蛇传》。1953年春，调电影局上海剧本创作所任编剧，编写《盖叫天的舞台艺术》记录片。黄裳主要作品有《锦帆集》（1946）、《锦帆集外》（1948），报导《关于美国兵》（1947）、新北京（1950），杂文《旧戏新谈》（1948）、《和平鸽的翅子展开了》（1952），小说《一脚踏进朝鲜泥淖里》（1950），论文集《谈水游戏及其他》（1953），电影文学剧本《林冲》等，此外还有译著《猎人日记》等。

### 内容概要

#### 故宫

故宫也无非还是老样子。天安门正在修缮，穿过中山公园来到午门时，立即就能看见那里簇拥着好几排等候参观的长长的队伍。这中间国外游客占了不小的比重，有些集体旅客游者手里还拿着小旗。他们兴奋不安地站在那里，就和一群马上要看到新鲜事物的孩子一样。这样的情景是我过去不曾看到过的。过去我来过好几次故宫，但最近的一次也已在二十多年以前了。那时几座大殿都用作展览馆，琳琅满目的古器物、书画……曾使我在这些殿堂里久久勾留。今天，已经新辟了绘画馆、珍宝馆，三座大殿又恢复了原有的面貌，并经过了重新修整，彩绘。就连大殿前后广阔的庭院也都整洁得非常。解放以前，这里铺地方砖的隙缝里，到处长着高高的野蒿，宫殿顶部也插着许多瓦楞草，这都曾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古代诗人用“麦莠”“黍离”这一类字样所传达的那意境，我是这时才真切懂得并领会了的。它们象征着一个旧王朝、一个旧时代的衰微、没落与终结。今天的故宫，已经很难找到这样的痕迹，而这是丝毫也不值得惋惜的。大殿前面的鎏金铜狮子；过去皇帝、后妃所用的大小各式玉玺；皇帝结婚的屋子和仪仗……这些都是人们的兴趣所在。自然，俗称“金銮殿”的太和殿里的宝座……更是吸引了人们的注意。太和殿的内部陈设，在袁世凯打算做皇帝的时候，曾经遭过一次破坏。被撤去了原有的联匾，把宝座也撤掉了，换上自制的一只不中不西莫名其妙的大



椅子。大概是表示他想当的并非全部旧式、多少带些现代化色彩的皇帝吧。那把被扔在残破家具库房里的宝座，后来被找到，修复，今天照样安放在后来的地方，果然富丽、华贵。要登上这宝座，必须通过正面和侧边的“陛”，即木台阶。我仔细看了一下，这陛却并不怎样宽绰，只够一个人通过，旁边随侍扶掖的人都挤不进。像康熙那样精瘦的老头儿走起来自然没有问题，如果换了胖子，可就有些困难了。

今天，没有谁真的看到过这里真正出现过的场面了，记载朝仪的古书也语焉不详。只凭想象是难免要闹笑话的。不过我想，旧戏舞台上经常出现的那些场面，即使草率、简单，大致可能就是那么一回事。太和殿里，以及故宫其他许多地方，那些建筑与铺陈，恐怕很少是为了享受，重要的是它所起的宣传、威慑作用，说穿了也不外是舞台上的一些道具。几千年来，中国的老百姓就一直生活在这样的教导与威胁之中。只能在远处遥望龙楼凤阙的蚁民，深感住在“天子脚下”的幸福；竟能厕身于太和殿中的幸运者，在“天威咫尺”之下，其只能匍伏在地叩头如捣蒜，当然更是毫无疑问了。故宫里的许多殿阁，尽管花样繁多，其实不过是一些放大的四合院。住起来不免会感到单调乏味，也并不舒适的。皇帝不是白痴，自然也懂得这缺陷。明朝的正德帝就住不惯，常年在外面“旅行”、康熙、乾隆的多次“下江南”，显然也不全是为了调查研究民间疾苦。一个明显的证据是，他们在号称“天堂”的苏杭看到的许多私家园林精品，就被一一指定重建，搬到北京来了。他们用极大的兴趣营建了规模宏丽的皇家苑囿。他们自己用避暑、避寒的理由，长时期地住在这些行宫别苑里，日常办公也不例外。留在故宫“大内”里的时间其实是很少的。人们觉得有趣的另一处地方是皇帝大婚的所在。——坤宁宫。这是几间大型四合院的北房。窗上装着大块的玻璃。要看，只能通过这窗子。可惜里面光线太暗，看起来很吃力。我看了半天，只见有一只大木床，床边放着一块大屏风，上面写着大“喜”字。还有一些陈旧的仪仗，此外，什么都没有了。我想，不只是我，经过这里的游客都会有些失望的。后来曾经问过一位在故宫博物院工作的朋友，他说这里也是按照当时的原状恢复陈列的。我却还是不敢相信。皇帝结婚，难道就是这样简单、朴素（简直是有些寒伧了）的么？这是不可想象的。我想，这种地方的陈列，也应该很好地下一番考证、复原的功夫。同时还应该给参观者以更好的观赏条件。人们自己是会从中得到应有的知识和结论的。希望看得仔细，以便在梦中照样扮作皇帝结婚，取得满足的人，大概今天是不多的。（有删节）溥仪和他的小朝廷的改选，是在另外的场合，用另外的方式最后完成的。完全不是“优待清室条件”的功劳。故宫实在是一个好地方。人们是可以从这里学到很多知识的。不过需要一副清醒的头脑和观察事物的方法。十年动乱中间，许多坏种在干种种坏事时，他们手中的“武器”好像就都是就近从故宫的废品仓库里搬出来的，不过许多人没有辨识出来。这就说明，我们对故宫的认识还很肤浅，参观游览的方法还不对路。这一切，都是应加改进的。

作品鉴赏黄裳的《花步集》是一本纪游文集，作者运用其丰富的史地知识和优美文笔，把山川、历史、人物三者自然地糅合在一起，成为一部独具一格的散文集。在这里，收集了包括“苏州的杂感”、“湖上小记”、“白下书简”、“京华十日”四辑近四十篇文章。这本散文最大的特点，是把现实的纪游和历史的典故交织起来，从而获得一种思考，一种深度。例如，《故宫》一文写过去来过好几次故宫之后，事隔 20 多年的重游。作者交叉描写过去与现在留下的不同印象，他想到今天的故宫已经很难找到过去的痕迹，尤其是说今天没有谁真的看到过这里真正出现过的场面了，记载朝仪的古书也语焉不详。作者夹叙夹议，把读者从眼前的故宫引向古今历史的深入思考。他说太和殿等许多地方的建筑与铺陈，恐怕很少是为了享受，重要的是它所起的宣传作用，这种透彻是有历史根据的。看了故宫的许多殿阁，作者说尽管花样繁多，其实不过是一些放大的四合院，因此推断皇帝也不免会感到单调乏味，也并不舒适的。这样的议论与众不同，他却是对历史的一种深刻阐释。作者对于坤宁宫的陈设提出疑问，表明了对于历史真象的兴趣。最后，作者得出结论说，游故宫，需要一副清醒的头脑和观察事物的方法。我们看到，作者正是使用了这样的方法，而成就了这篇很富于启示性的游记，成就了一篇用深邃的历史眼光来看故宫的游记。《富春》一文是一个典型的黄裳纪游体，渊博的历史地理知识，透彻的对于世态人情的洞察，以及写山描水的文学才能，都在这里得到充分体现。散文娓娓道来，从容不迫，引人入胜。作者从《六朝文絮》、《水经注》、《富春居山图》以及郁达夫的散文《钓台的春昼》引入，兴味盎然地叙述了游览过程，听了之后，令人神往。尤其是寻访钓鱼台的经过，更是记得不同寻常，这是因为作者头脑里总有一个具体的历史参照。散文最后写到范仲淹的《严光生祠堂记》和他的《钓台》诗互相参照，澄清了人们对于范仲淹的理解，并最终对于作为隐士的严子陵作了肯定的评价。可以看出，作者写这样的散文，耗费了心血，饱蘸了感情，很有内在的驱动力和动因。这样，这篇很长的散文才得以一气贯注，而读这样的散文，人仿佛就经历了一个感情历程，就仿佛从六朝到今朝走了一遭，不仅尽可能地寻找了历史的真象，也增强了对于历史的理解，而最重要的，是这种理解是具体的，有血有肉的。现在我们要问：黄裳所写是什么样的游记呢？或者问：黄裳的写景文字是怎样获得了生命力的呢？对此问题，作者回答说：不论怎样美妙的自然景物，如果离开了人类的活动，也将是没有生命的。从来就不曾读到过纯粹的写景文，用照像机拍下的风景片那样的东西，在文字中是并不存在的。看画时爱读题跋，游园时留心匾对。面对湖山，也总是时时记起一些赶也赶不开的历史人物与故事。我们从黄裳散文中看到的，是动态的山水名胜画，是立体的空间，又是随时寻找和思考的古迹。就在这古今交织、景物与典故的交织中，表现了散文的魅力。作者说他时时不能忘记过去，经常会感到“历史的重载”的沉重分量。今天发生的事，明天

就成了历史。事情就是这样的。在社会变革急遽的时候更是如此。有时也为无力即时进行咀嚼、思考、判断而产生困惑。即使如此，作者还是在散文创作中不断进行思索，时时得到新的认识，并从中感到快慰。这就是黄裳散文的历史性和思考性特征。（焦谷）

## 贾平凹 散文自选集

漓江出版社 1987 年版

作者简介 （见“腊月·正月”条）

内容概要

### 丑石（节选）

我常常遗憾我家门前的那块丑石呢：它黑黝黝地卧在那里，牛似的模样；谁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留在这里的，谁也不去理会它。只是麦收时节，门前摊了麦子，奶奶总是要说：这块丑石，多碍地面哟，多时把它搬走吧。人都骂它是丑石，它真是丑得不能再丑的丑石了。终有一日，村子里来了一个天文学家。他在我家门前路过，突然发现了这块石头，眼光立即就拉直了。他再没有走去，就住了下来；以后又来了好些人，说这是一块陨石，从天上落下来已经有二三百年了，是一件了不起的东西。不久便来了车，小心翼翼地将它运走了。这使我们都很惊奇！这又怪又丑的石头，原来是天上的呢！它补过天，在天上发过热，闪过光，我们的先祖或许仰望过它，它给了他们光明，向往，憧憬；而它落下来了，在污土里，荒草里，一躺就是几百年了？！奶奶说：“真看不出！它那么不一般，却怎么连墙也垒不成，台阶也垒不成呢？”“它是太丑了。”天文学家说。“真的，是太丑了。”“可这正是它的美！”天文学家说，“它是以丑为美的。”“以丑为美？”“是的，丑到极处，便是美到极处。正因为它不是一般的顽石，当然不能去做墙，做台阶，不能去雕刻，捶布。

它不是做这些小玩意儿的，所以常常就遭到一般世俗的讥讽。”奶奶脸红了，我也脸红了。我感到自己的可耻，也感到了丑石的伟大；我甚至怨恨它这么多年竟会默默地忍受着这一切？而我又立即深深地感到它那种不屈于误解、寂寞的生存的伟大。

### 月迹（节选）

我们这些孩子，什么都觉得新鲜，常常又什么都不觉满足；中秋的夜里，我们在院子里盼着月亮，好久却不见出来，便坐回中堂里，放了竹窗帘儿闷着，缠奶奶说故事。奶奶是会说故事的；说了一个，还要再说一个……奶奶突然说：“月亮进来了！”我们看时，那竹窗帘儿里，果然有了月亮，款款地，悄没声儿地溜进来，出现在窗前的穿衣镜上了。月亮还在竹帘儿上爬，那满月却慢慢儿又亏了，缺了；末了，便全没了踪迹，只留下一个空镜，一个失望。奶奶说：“它走了，它是多多的；你们快出去寻月吧。”我们就都跑出门去，它果然就在院子里，但再也不是那么一个满满的圆了，尽院子的白光，是玉玉的，银银的，灯光也没有这般儿亮的。奶奶瞧着我们，就笑了：“傻孩子，那里边已经有人了呢。”“谁？”我们都吃惊了。“嫦娥。”奶奶说。“嫦娥是谁？”“一个女子。”哦，一个女子，我想。月亮里，地该

是银铺的，墙该是玉砌的：那么好个地方，配住的一定是十分漂亮的女子了。“有三妹漂亮吗？”“和三妹一样漂亮的。”三妹就乐了：“啊啊，月亮是属于我的了！”三妹是我们中最漂亮的，我们都羡慕起来；看着她的狂样儿，心里却有了一股儿的嫉妒。我们便争执了起来，每个人都说月亮是属于自己的。奶奶从屋里端了一壶甜酒出来，给我们每人倒了一小杯儿，说：“孩子们，你们瞧瞧你们的酒杯，你们都有一个月亮哩！”我们都看着那杯酒，果真里边就浮起一个小小的月亮的满圆。捧着，一动不动的，手刚一动，它便酥酥地颤，使人可怜儿的样子。大家都喝下肚去，月亮就在每一个人的心里了。奶奶说：“月亮是每个人的，它并没有走，你们再去找吧。”我们越觉得奇了，便在院里找起来。妙极了，它真没有走去，我们很快就在葡萄叶儿上，瓷花盆儿上，爷爷的锨刃儿上发现了。我们来了兴趣，竟寻出了院门。

作品鉴赏贾平凹的主要成就是小说创作，但他也写了不少散文，他的散文同样地有自己的鲜明特色，有自己的创造，他的艺术风格极为独特。台湾著名散文作家三毛在临终前致信贾平凹，称他为“心极喜爱的大师”，“一颗巨星的诞生”，“一天四五小时的读您”。“您的作品实在太深刻，不是背景取材问题，是您本身的灵魂。”“三毛的作品是写给一般人看的，贾平凹的著作，是写给三毛这种真正以一生的时光来阅读的人看的”。“看到您的散文部分，一时里有些惊吓。原先看您的小说，作者是躲在幕后的，散文是生活的部分，作者没有窗帘可挡，我轻轻的翻了数页，合上了书，有些想退的感觉。散文是那么直接，更明显的真诚，令人不舍一下子进入作者的家园”。（1991.1.1.）在一次采访中（1990.10.16.杭州）三毛还对记者孙聪说过：贾平凹的“东西是骨子里的，写得真好，他脑子里的东西太多了”。这些话自然不是对于贾平凹的终极评价，但对于我们认识和欣赏贾平凹的作品，肯定会有很大帮助。《丑石》是贾平凹的名篇，具有深刻的不同寻常的深刻的象征含义。在这里，作家所想要表达的思想与作品的形象之间，有着完善的吻合和相互渗透，很难把二者加以分离，就好像丑石的故事里本身就包含着深刻的启发似的。其实，这里蕴含着作家很深的身世体验与社会体验。有了这些体验，才能从这丑石挖掘种种社会人生哲理。同时，作家在这里表现出的想象力也是让人惊叹的。总之，体验、想象和捕捉形象的能力，以及往纵深方向思考社会人生的能力，构成了三毛所说的贾平凹的“灵魂”、“骨头”和“脑子”里所埋藏的文学能力和思想的深刻性。然而，整个作品看起来又真实而简单，仿佛作家未经任何的艺术构想和创造，不经意地就写了出来。这就是作家的艺术功底了。一个丑而怪的石头，长期卧睡在那里，谁也不理它。忽然之间发现，它自天而降，曾经是璀璨的星星，燃烧过光明，祖辈曾经仰望过它，现在却被淹没在污土、荒草里了。丑石之所以连墙也垒不成，是因为它不愿意做这些小玩意儿；它为此受世俗讥讽，是因为世俗不理解它。这篇散文的含义让人联想到传统文人的怀才不遇，以及孟子所说“天将

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智，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等传统思想，然而，又不仅如此，这篇散文的题旨是对于这种生存状态的肯定：不屈于误解与寂寞。贾平凹不是要发泄怀才不遇的牢骚，不是要发泄对于误解的怨恨，而恰恰是赞美默默地忍受和不屈于误解、寂寞的生存状态，并认为这是伟大的。很显然，作者如果没有对于身世的深刻体验，是写不了这样的散文的。《月迹》也是贾平凹的散文名篇。如果说《丑石》的目标是刻画一个形象，那么，《月迹》就是要创造一个意境，一个境界，一个纯净透明的世界。这个被月亮照彻的世界，像现实，又像是梦境；时间好像就发生在昨天晚，却又好像在几千几万年前。总之，这个境界是超时间、超空间的。生活在大都市的人，对这个境界是向往的。这里不仅是大自然，一尘不染，而且还犹如仙境，犹如一个纯粹审美的世界。古往今来，写过月亮和月色的诗人、散文家是不可胜数的，然而，贾平凹在这里确有自己的创新。在这片月色里，除了老人，就是小孩，此外就是月里的嫦娥。透明的夜，天真的人，童话的氛围，还有神话的亲切，这就构成了奇异的境界。《月迹》是一个小小的文学奇迹，它的成就说明，贾平凹是把写诗文当作艺术创造来进行的。可以说《月迹》也是一个象征，它象征作者纯净透明、宁静幽远的心境，象征着他永恒的一片童心。（小青）

## 姜德明 书味集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6 年版

**作者简介** 姜德明，笔名余时，原籍山东，1929 年 10 月生于天津，并一直在天津读完小学和中学。在天津达仁商学院读完大学二年级后，1950 年到北京，并进新闻学校学习。1951 年夏到人民日报工作。此后，在《人民日报》工作四十年。前五年在读者来信部，最后五年在人民日报出版社任社长，中间三十年在文艺副刊部。从 1956 年开始正式写作和创作，但都是业余写作。写作有两个方向：一是读书随笔的写作，二是散文创作。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鲁迅学会理事，散文学会副会长，中华文学史料学会理事。主要著作有：读书随笔《书叶集》、《书边草》、《书梦录》、《书味集》、《书廊小品》、《活的鲁迅》、《燕城札记》，散文集：《绿窗》、《雨声》、《清泉》、《南亚风情》、《寻找樱花》、《王府井小集》、《相思一片》等，其中散文集《相思一片》曾获中国作家协会主办新时期（1976—1988）全国优秀散文集奖，投票时名列第二。

### 内容概要

#### “情书一捆”

鲁迅先生编完《两地书》以后曾经对李霁野等北方朋友说：“你们看，我来编一本《情书一捆》，可会有读者？”显然，这是讽刺章衣萍的，因为 1927 年章出版过一本《情书一束》。这是一本看了足以令人生厌的书。说到章衣萍，此人在北京和上海都同鲁迅先生打过交道。鲁迅先生是很讨厌这个人的，他在《两地书》中，把章衣萍化名为“玄清”，称章“目光如鼠、各处乱翻”，“到我这里来是在侦探我”。据鲁迅先生说，有时章衣萍来到西三条，让至客厅里坐亦会不高兴，非要挤进北屋一探“老虎尾巴”里的“秘密”不可。在章衣萍写的几本书里，偶然亦可看到他写鲁迅先生的几笔。如在《古庙集》里，便写到他坐在“老虎尾巴”里望到后园里养了三只鸡。“鸡们斗起来了。”他从窗内看出去，对鲁迅先生嚷着。鲁迅先生回答他：“这种争斗我也看得够了，由它去吧！”在《倚枕日记》里，他又记下在上海时期同鲁迅的来往。尽管鲁迅先生很讨厌他，但是当听到章衣萍身体不太好的时候，还是善意地出以关心。章衣萍说：“下午，妻拿了两册《樱花集》去送鲁迅先生，……”“鲁迅先生也说，吐一点血是不要紧的。常常记住自己的病可不大好。太阳是要紧的，空气也要紧。还是叫衣萍常到外面来走走。”其时，鲁迅先生自己的身体也很不好，章衣萍的妻子吴曙天对丈夫说：“鲁迅先生的脸色比你黄呢。他也真不肯保重。”吴曙天说，鲁迅还告诉她，医生检查过说是肺部有毛病，究竟如何，还是“由它去吧。”这些记载倒也传神，大体是可信的。这位章衣萍实在无聊，一部《情书一束》还不够，1934 年 6 月，他又在乐华图书公司出版了一部《情书二束》。这种似小说又

非小说的文字算不得什么文艺创作，除了宣扬有妇之夫和有夫之妇可以乱爱之外，要么就是嫖妓和色情。为了掩饰这些见不得人的东西，如在《给璐子的信》中，也生硬地骂一两句日本帝国主义。但是，这是无法改变它对青年人的毒害的。在《情书二束跋》里，章衣萍故意喊道：“唉，唉，我不愿再写下去……”又说什么：“呜乎！如果我有力量，还是丢了我的粉笔和水笔吧。锄头和镰刀正在等着我。”如果这不是哗众取宠，也可以说这是有意地在嘲讽左翼文学，其用心更可恶了。章衣萍是不是还写过《情书三束》、《情书四束》呢！也许当时的青年们终于会看穿他的把戏吧。正是不幸被鲁迅先生而言中，一束又加一束，这无聊的情书真的可以凑成一捆了。鲁迅先生讽刺章衣萍之流的玩意儿多么形象，也真够辛辣的！

#### 丁聪的封面画

我最初接触了丁聪同志的封面画是在抗战胜利以后，当时主要的感觉是，他的画线条流利和装饰味极强。每当从书报摊前经过，百刊杂陈，远远地立刻能断定哪些是小丁的作品。他的画很少用大块的黑白，也不依靠光影的渲染，主要靠线条，而且常常只用竖线便准确地组成千奇百态、极富装饰效果的画面。可以说，那时候画家已经形成了个人的风格，是一位出手不凡的大家。当然，思想是更重要的。那时唐弢、柯灵主编《周报》杂志，有一个时期每期封面上都有丁聪的一幅漫画。每一幅画都是投向国民党的一颗手榴弹，相当尖锐，相当深刻。诸如政府官员、国民党党棍、特务、兵痞、流氓，以及帮助国民党打内战的美军，都是他打击的对象。《周报》休刊号上，丁聪画了一幅《我的言论自由》：一个党棍一手抢了麦克风正在张开血口喷人，一手正在人民的嘴上强贴封条。这样的画是用不着再附加什么说明的。在艺术上，画家很讲究形式美，甚至连笔下塑造的反面人物亦一丝不苟，精心刻画。那些人物思想丑得令人憎恶，可是表现形式又是很耐看的，这种艺术上的和谐和完整，让人联想到京戏舞台上丑角的艺术效果，是很美的。当时，丁聪为风子主编的文艺杂谈《人世间》所作的封面，亦富有艺术魅力。

那是些装饰画，有的还配有一种底色，内容以正面描述人民的苦难生活为主，间亦表现人民的斗争和希望。第二卷八九期合刊上，画家写一少年捧着破碗里的半碗饭献给双亲，母亲掩面不忍食，父亲托腮愁思，一手紧握拳头。人物的愤慨尽在不言中。其时，丁聪又为吴祖光编的《清明》杂志设计版面，画插图，至今为人称道是版面设计最精美的一种刊物。画家为文艺书籍设计的封面亦独具特色……

作品鉴赏姜德明关于现代文学的读书随笔，在当代文坛上是为读者所注意的，尤其可贵的是他一直坚持写了下来，在几年的时间里先后出版了《书叶集》、《书边草》、《书梦录》、《书味集》、《活的鲁迅》、《燕城札记》等读书随笔集。作者把知识性的随笔当作散文来写，文笔清新，曾获中国作家协会主办新时期（1976—1988）全国优秀散文（集）奖。作者说买书和读



书，一直是他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活动，还在少年时代便开始了。他当年在天津读中学的时候，宁肯整个下午旷课，也愿泡在天祥商场的旧书摊前。他把这些旧书摊，当作是一座开架的新文学图书馆，它引作者走进一个梦幻般的世界。在新文学书籍里遨游，作者感到新鲜、欣慰和充实。因此作者说他在这里耗费过光阴。后来，他的认识提高了，就说他一向爱跑旧书摊，以为那是很好的文化休息。作者之所以能持久地、一篇又一篇、一本又一本地把读书随笔写下来，这是有内在的原因的。作者常羡慕古人说的那句富有浪漫色彩的豪语：读尽天下有奇趣的书。一方面他读生活里的一部大书，特别是外出旅行的时候，常会有一些新鲜的感受，并写一点散文；在家的时候就读一点杂书，偶然读到一本书也会有梦一般的幻想，作者就写一点随笔，让已经沉睡多时的书与人重新活起来，并同现实交相呼应。作者写这些随笔的初衷，是假日里翻阅从旧书摊买回的旧书，常会有一些所得和所感，间或与朋友们说起，有时对方会感到新鲜和意外，这就鼓起作者利用业余时间写读书札记的兴趣。他一边介绍知识，一边发点议论，仍然作为与朋友们谈天的继续。1962年作者给一家晚报写了二十篇左右读书随笔，内容都是关于现代作家和作品的，结果却引来了“文革”初期对作者的批判。然而，“五四”以来新文学传统的魅力，对于作者有无尽的感染，于是，在“文革”后期，当作者因病暂离干校，回家休养，因无聊而翻阅所藏的旧书时：一看之下，立刻着了魔。他觉得有很多他过去不曾发现的珍珠，正散置在寂寞的角落里；又像是在一片沙漠中发现了绿洲。于是作者又情不自禁地作一个拾荒者，并想写一点什么了。最初，作者说因为是业余写作，所以全凭个人爱好，想写什么就写什么，不曾受任何约束，真是自得其乐。后来写多了，回过头来一看，发现也还不至于茫无边际。作者发现自己的注意力所向，一是鲁迅同时代人的“书人书事”，二是“五四”以来已经渐渐被人遗忘了的某些作家，特别是那些无名的青年作家。我国藏书和“书话”的专家们对于姜德明的读书随笔在写作上的特色，有过很好的描述。唐弢认为尽管姜德明谦称他只是拣拾一些零枝片叶，甚至是冷僻的被人忽略了的小事，以此说明问题，然而在从细微处写出作家的性格比如鲁迅这方面，作者是做得非常出色的。作者细心读书，细心搜集的范围，已经及于文字之外；在写作上不讲或少讲别人讲过的话，所用材料，又大都经过匠心的搜罗与组织。孙犁认为姜德明关于鲁迅的随笔，是从性格与气质方面对于鲁迅的研究，他说鲁迅是作家，尤其应该从修养、性格方面作些实事求是的研究。黄裳认为，作者的选题小而具体，但给读者带来的是实实在在的知识。黄裳说姜德明的随笔并非论文，然而较之那种论文——耐心读下去，捉了半天迷藏才发现论文要告诉读者的只是几句早已听了千百遍的老话，较之这样的论文，简短随笔的价值不就很显然了吗？《书味集》书名的含义是：书是有味的。刚印出来的书带有油墨香味，陈年旧有仍有沁人的余香，作者乐于从旧书堆里去寻味的就是这种余香。在《“情书一摺”》、《丁聪的封面画》这两篇读书随笔里，我们不是

也闻到了旧书世界沁人的余香了吗？（尤西）

## 刘白羽 红玛瑙集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3 年版

作者简介 （见“第二个太阳”条）

### 内容概要

#### 日出（节选）

但是，我却看到了一次最雄伟、最瑰丽的日出景象。不过，那既不是在高山之巅，也不是在大海之滨，而是从国外向祖国飞航的飞机飞临的万里高空上。现在想起，我还不能不为那奇幻的景色而惊异。是在我没有一点准备、一丝预料时刻，宇宙便把它那无与伦比的光华、丰采，全部展现在我的眼前了。当飞机起飞时，下面还是黑沉沉的浓夜，上空却已游动着一线微明，它如同一条狭窄的暗红色长带，带子的上面露出一片清冷的淡蓝色晨曦，晨曦上面高悬着一颗明亮的启明星。飞机不断向上飞翔，愈升愈高，也不知穿过多少云层，远远抛开那黑沉沉的地面。飞机好像唯恐惊醒机座上人们的安眠，马达声特别轻柔，两翼非常平稳。我一直守着舷窗，注视外边的变幻，这时间，那条红带，却慢慢在扩大，像一片红云了，像一片红海了。暗红色的光发亮了，它向天穹上展开，把夜空愈抬愈远，而且把它们映红了。下面呢？却还像苍莽的大陆一样，黑色无边。这是晨光与黑夜交替的时刻，这是即将过去的世界与即将到来的世界交替的时刻。你乍看上去，黑夜还似乎强大无边，可是一转眼，清冷的晨曦变为磁蓝色的光芒。原来的红海上簇拥出一堆堆墨蓝色云霞。一个奇迹就在这时诞生了。突然间从墨蓝色云霞里矗起一道细细的抛物线，这线红得透亮，闪着金光，如同沸腾的溶液一下抛溅上去，然后像一支火箭一直向上冲，这时我才恍然大悟，原来这就是光明的白昼由夜空中迸射出来的一刹那。然后在几条墨蓝色云霞的隙缝里闪出几个更红更亮的小片。开始我很惊奇，不知这是什么？再一看，几个小片冲破云霞，密接起来，溶合起来，飞跃而出，后来是太阳出来了。它晶光耀眼，火一般鲜红，火一般强烈，不知不觉，所有暗影立刻都被它照明了。一眨眼工夫，我看见飞机的翅膀红了，窗玻璃红了，机舱座里每一个酣睡者的面孔红了。这时一切一切都宁静极了，宁静极了。整个宇宙就像刚诞生过婴儿的母亲一样温柔、安静，充满清新、幸福之感。再向下看，云层像灰色急流，在滚滚流开，好让光线投到大地上去，使整个世界大放光明。我靠在软椅上睡熟了。醒来时我们的飞机正平平稳稳，自由自在，向东方航行。黎明时刻的种种红色、灰色、黛色、蓝色，都不见了，只有上下天空，一碧万顷，空中的一些云朵，闪着银光，像小孩子的笑脸。这时，我忘掉了为这一次看到日出奇景而高兴，而喜悦，我却进入一种庄严的思索，我在体会着“我们是早上六点钟的太阳”这一句诗那最优美、最深刻的含意。

### 红玛瑙（节选）

这时，就像电炬一下照明了面前的大道，突然，像浮雕一样把我重来延安的全部思想、感情都刻画出来了。是的，正是在这里，正是在那庄严、艰巨的时代，我们的党，我们的毛主席就一步进一步地雕着这一个晶莹、透明、通红、发光的红玛瑙的新世界了。而为了塑造这一个新世界，首先就雕塑了一批又一批能创造新世界的人。他们给共产主义思想阳光照耀后，像血一样鲜红，像火一样明亮，他们的灵魂，像红玛瑙一样坚固、纯洁、闪光。而这一切不正象征着我们整个中国革命、战斗的形象吗？就在这天夜晚，我正对秋高气爽的夜空凝视，忽然，宝塔山上的宝塔，像一串珍珠，一簇纓络一样亮了起来，这简直是梦幻世界啊！当年，我看夕照，看曙色，看月光映出这宝塔，现在电灯却把它装扮得如此美丽。我不禁进入沉思：……如果说一个革命者，当他获得革命真理时才获得了真正的生命，那么，延安，在多少人心灵上点燃起那最初的一点火焰啊！而这火焰，从此便在你生活中永远熠熠闪光了。……”就在这个黎明之前，延安山城还沉在宁静的安眠之中，我又坐在汽车上登程了。又一次向延安敬礼告别。想到不知何时再来，心中说不出的依依不舍。车轻快地奔驰着，奔驰着。我心中自言自语地勉励着自己：“让延安这个灯塔永远在我记忆中闪光吧！要创造一个红玛瑙一样鲜红、通明的新世界，那就先努力把自己锻炼成为永远鲜红、通明的红玛瑙一样的人吧！”这时严霜在地，晨寒袭人。高原、山岭、河川，树林都还朦朦胧胧。这时我两眼注视着前方，前方无限辽远的地平线上突然出现了小小一点光亮，开始像一枚金红色小片，但随即扩大了，展开了，像火一样燃烧起来。我再向四周看时，不觉之间，黑夜已为晨光所代替，而新的一天就这样诞生、开始了。

作品鉴赏刘白羽的散文在 60 年代是重要的，恐怕可以说刘白羽、杨朔、秦牧是 60 年代最重要的三位散文作家。三位作家共同的特点，是以昂扬的调子，反映那个年代的时代精神，其中尤以刘白羽为鲜明、突出。刘白羽的散文富于理想，富于激情，充满着浪漫主义的色彩；理想主义和浪漫主义燃起了作家的热情，焕发出红玛瑙一样的光芒。这本散文集的题辞写于 1962 年 1 月 20 日，内容如下：“要创造一个红玛瑙一样鲜红、通明的新世界，那就先努力把自己锻炼成为永远鲜红、通明的红玛瑙一样的人吧！”这几句是从《红玛瑙》这篇散文引出来的。《红玛瑙》的副标题为“1960 年 11 月 5—7 日的日记摘录”，这篇散文写“认为自己真正的生命是在延安开始的”他回延安的观感和对当年延安生活的回忆。作者所乘的轻快地奔驰着的汽车刚进入延安，他看到车窗外的墙壁上闪现出一行朱红大字：地球是颗红玛瑙，我爱怎雕就怎雕。这是一首民歌的头二句，看来是“大跃进”民歌的歌词。从这个“红玛瑙”意象，作者立刻联想到：“一颗晶莹、透明的红玛瑙，愈来愈胀大，愈来愈光亮，这不正是我所走过来的和我正在经历的整个一个新世

界吗？”虽然我们后来知道革命根据地的贫穷面貌那时候还没有根本改变，周恩来在“文化革命中”去视察延安，还为此苦恼不安，但是，生活的真实与本质的真实是有区别的，刘白羽在这里写的“红玛瑙的世界”所反映的是本质的真实。正是从本质的真实出发，刘白羽构思了这篇散文的题目和题旨，又从他对于毛泽东关于改造世界观的思想的理解出发，作者又提出了把人锻炼成永远鲜红、通明的红玛瑙一样的人的社会理想。这篇与这本散文集同题的散文，很典型地反映出作者的理想主义、浪漫主义和高洁的情操。《日出》也是作者的名篇，写他在飞机上看日出的雄伟壮观。但文章很讲究构思，并不平铺直叙。写日出的文章，却从日落开始说起，这是一种从反面破题的方法。接下来，作者叙述了海涅和屠格涅夫两段关于日出的描写，又写了自己两次失去观看日出的机会；在经过了一层又一层的铺垫之后，作者才有声有色地描写了他看到过的这次“最雄伟、最瑰丽的日出景象”。这一长段对于日出的描写，在世界文学史上也恐怕是难得的，的确不错，确实很美，千真万确是很多人无法见到的。然而，这篇散文的重要性并不完全在于这些描写，这些描写再好也还是景物描写，景物描写虽然也带有时代的色彩和调子，人们可以循着这色调来理解它的象征含义，然而，它毕竟不是思想价值本身。这篇散文的重要性在于最后画龙点睛的几笔：作者忘掉了因刚才看到日出奇景而喜悦的情绪，而进入一种思索，思索“我们是早上六点钟的太阳”这一句诗的最优美、最深刻的含义。这在60年代是很流行的写法，但确实加深了散文的含义。除此之外，这篇散文是否还有更深的意义呢？在引述过海涅和屠格涅夫对日出的描写之后，作者写道：“可是，太阳的初升，正如生活中的新事物一样，在它最初萌芽的瞬息，却不易被人看到。看到它，要登得高，望得远，要有一种敏锐的视觉。”这就是说，作者是把日出当作“生活中的新事物”来描写的。这样，我们就把这篇散文的题旨与杨朔《泰山极顶》的题旨沟通了。我想，这就是艺术构思和表现手法的时代性。刘白羽这些散文，正如他在1982年新版《红玛瑙集》的序里所说，有一种新的格调，《日出》等散文是他对新的美的探索的结果。作者谦称只是江河的一滴水，他说也许不能从它听到时代的涛声，但它毕竟不能不反映出时代的光影。这些话对我们理解与欣赏刘白羽的散文，很有帮助。（蓝天）

## 秦牧 花城（新版）

花城出版社 1982 年版

**作者简介** 秦牧，著名散文家。原名林觉夫，广东澄海人，1919 年生于香港。三岁时随父母迁居新加坡，1932 年底回国。“秦牧”是抗战时期写作时用的笔名，以后用它作为名字，沿用至今。童年和少年时代，在新加坡大坡端蒙学校读书，喜爱文学。回国后，在汕头读书，接触了鲁迅、巴金、茅盾等人的作品，受到了五四精神的影响。1943 年至 1944 年，开始在报纸上写一些抨击国民党的文章，后来辑成《秦牧杂文》一书，由上海开明书店出版发行。1945 年进入广东解放区，参加接管工作。解放后一直在广东任职，担任中华书局广州编辑室主席、中国作家协会广东分会副主席、《羊城晚报》副总编辑等职。文化大革命中被审查了 4 年半。1978 年底，任广东省文联副主任，作协广东分会副主席和暨南大学中国文学系主任。1963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主要作品有：《花城》、《潮汐和船》、《长街灯语》，中篇小说《黄金海岸》，文艺理论集《艺海拾贝》等。

### 内容概要

#### 古战场春晓（节选）

被郁郁苍苍的扁柏、蒲葵、一品红、木麻黄环绕着的三元里抗英斗争烈士纪念碑，在晴空下，金色的字迹正闪闪发光。我登临这里已经好几遭了，但今年第一次来到，望着翡翠似的原野，俯瞰着名闻世界的这个叫做“三元里”的乡村，却激荡着不平常的感情。“指点江山，激扬文字”那样的名句飞到了我的心头。今年是一九六一年，今年五月底，是三元里等一百零三乡人民，在鸦片战争时代抗击英帝国主义侵略军大获胜利一百二十周年纪念日的。“六十年一个甲子”。今年刚好是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的辛丑年之后的第二个“辛丑”。一百二十年过去了，中国已经完全变了样。然而正像一位苏联历史学者站在这座巍峨的纪念碑下说过的话一样：“这就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吧！”是的，这是中国近代史上气势磅礴的第一页。以三元里人民斗争为起点，如果以一个个的“年代”来划分，那么可以这样说：其后十年有太平天国的革命，将近后六十年有义和团的斗争，后七十年有辛亥革命，后八十年有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快接近一百一十年的时候新中国终于宣告诞生。中国是经历过一百多年的奋斗才从帝国主义制造的血泊中站起来的。望着这已经回春的天鹅绒似的土地，想起百多年来的往事，真按捺不住一种“折戟沉沙铁未销，自将磨洗认前期”的心情。这条车水马龙的广州北郊大道，这个中国近代史上的反侵略圣地，这座人烟稠密的村庄，今年将有多少人要前来凭吊瞻仰！这一片阳光灿烂、山川明丽的大地，后来是一百多年前的大战场！你在这里纵览低徊，会禁不住想起整个黑暗的十九世纪的事情。

#### 土地（节选）

我们生活在一个开辟人类新历史的光辉时代。在这样的时代，人们对许许多多的自然景物也都产生了新的联想、新的感情。不是有好些人在讴歌那光芒四射的朝阳、四季常青的松柏、庄严屹立的山峰、澎湃翻腾的海洋吗？不是有好些人在赞美挺拔的白杨、明亮的灯火、奔驰的列车、崭新的日历吗？睹物思人，这些东西引起人们多少丰富和充满感情的想象！这里我想来谈谈大地，谈谈泥土。当你坐在飞机上，看着我们无边无际的像覆盖上一张绿色地毯的大地的时候；当你坐在汽车上，倚着车窗看万里平畴的时候；或者，在农村里，看到一个老农捏起一把泥土，仔细端详，想鉴定它究竟适宜于种植什么谷物和蔬菜的时候；或者，当你自己随着大伙在田里插秧，黑油油的泥土吱吱地冒出脚缝的时候，不知道你曾否为土地涌现过许许多多的遐想？想起它的过去，它的未来，想起世世代代的劳动人民为要成为土地的主人，怎样斗争和流血，想起在绵长的历史中，我们每一块土地上面曾经出现过的人物和事迹，他们的苦难、愤恨、希望、期待的心情？有时，望着莽莽苍苍的大地，我骑着思想的野马奔驰到很远很远的地方，然后，才又收住缰绳，缓步回到眼前灿烂的现实中来。

#### 花城（节选）

广州今年最大的花市设在太平路，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十三行”一带，花棚有点像马戏的看棚，一层一层衔接而上。那里各个公社、园艺场、植物园的旗帜飘扬，卖花的汉子们笑着高声报价。灯色花光，一片锦绣。我约略计算了一下花的种类，今年总在一百种上下。望着那一片花海，端详着散发着香气、轻轻颤动和舒展着叶芽和花瓣的植物中的珍品，你会禁不住赞叹，人们选择和布置这么一个场面来作为迎春的高潮，真是匠心独运！那千千万万朵笑脸迎人的鲜花，仿佛正在用清脆细碎的声音在浅笑低语：“春来了！春来了！”买了花的人把花树举在头上，把盆花托在肩上，那人流仿佛又变成了一道奇特的花流。南国的人们也真懂得欣赏这些春天的使者。大伙不但欣赏花朵，还欣赏绿叶和鲜果。那像繁星似的金桔、四季桔、吉庆果之类的盆果，更是人们所欢迎的。但在这个特殊的、春节黎明即散的市集中，又仿佛一切事物都和花发生了联系。鱼摊上的金鱼，使人想起了水中的鲜花；海产摊上的贝壳和珊瑚，使人想起了海中的鲜花；至于古玩架上那些宝蓝均红、天青粉彩之类的瓷器和历代书画，又使人想起古代人们的巧手塑造出来的另一种永不凋谢的花朵了。广州的花市上，吊钟、桃花、牡丹、水仙等特别吸引人的花卉。尤其是这南方特有的吊钟，我觉得应该着重地提它一笔。这是一种先开花后发叶的多年生灌木。花蕾未开时被鳞状的厚壳包裹着，开花时鳞苞里就吊下了一个个粉红色的小钟状的花朵。通常一个鳞苞里有七八朵，也有个别多到十二朵的。听朝鲜的贵宾说，这种花在朝鲜也被认为珍品。牡丹被人誉为花王，但南国花市上的牡丹大抵光秃秃不见叶子，真是“卧丛无力含醉妆”。唯独这吊钟显示着异常旺盛的生命力，插在花瓶里不仅能够开花，还能够发叶。这些小钟儿状的花朵，一簇簇迎风摇曳，使人好像听到

了大地回春的铃铃铃的钟声似的。

作品鉴赏秦牧的散文在五十、六十年代产生过很大影响。在秦牧几本散文集中，他比较偏爱《花城》。古人说“青春作赋，皓首穷经”，是说青春时代那种气质、感情，最适合于文学创作；年纪大了，再作训诂与阐释。《花城》实际上是解放后起初十年，秦牧的叙事、抒情散文的选集。那时候他正当盛年，热情易感，因此笔锋上有颇多的青春气息。之所以用“花城”二字来命名这本散文集，是因为作者喜欢这两个字所具有的意境和情调。解放以后，作者与每个中国人一样，受到时代的教育，经历了历史的变化，这些教育的变化照作者看来，是深刻的和巨大的，于是他在散文里记下了他走过的足迹，和在生活的原野上折过的智慧的花朵。在这个意义上，他的散文所写的，是他渴望告诉旁人的事物，是他心中燃烧过的思想和感情的火焰。秦牧在这些散文里所采取的抒写方式，是像和老朋友们在林中散步，或者灯下谈心那样的方式，从来不回避流露自己的个性，并且总是酣畅淋漓地保持他在生活中形成的语言习惯，他认为这样可以谈得亲切些。在五、六十年代的文坛上，秦牧散文属于那种有着鲜明的时代意识，从各个角度深情地反映生活，讴歌时代的文学，因为他认为那生活是奔腾澎湃的，那时代是壮丽的。秦牧散文最大的特色，是他那烧的自己也烧的别人的感情火焰。他海阔天空，放肆笔墨。他的散文富于知识和典故，他通晓历史，抚今追昔。《占战场春晓》写抗英圣地三元里的春晓，《花城》写撩拨人的花海春色，《土地》写面对土地的遐想，《社稷坛抒情》写因五色土而飞起的思绪，《在遥远的海岸上》写散布在世界各地的华侨对祖国的眷恋，《星下》写古代的人们在星空下的感慨忧惧，等等。这都是秦牧散文的名篇。在这些散文里，作者告诉我们很多很多的知识、典故、故事；读他的散文，犹如在知识和典故的海洋拾贝。然而，我们发现，秦牧散文中的知识、典故是鲜活的，富于魅力和吸引力的，并不是死材料的枯燥堆积，一点也不冗长沉闷。这其中的奥秘，就是因为作者有真实充沛的激情作为创作的动力和动因，散文中的知识、典故是作者在激情的驱使下，展开创造性的联想、想象的结果，是作者的气血使得死的材料有了生命。然而，秦牧散文的长处还不止于此：他的散文不仅富于感情，而且富于沉思和思想。当他在海滩拾贝，看到辽阔的海滩上留下两行转眼消失的脚印时，他感到个人的渺小；但看着那由沙砾积成的沙滩和水滴汇成的海洋，又感到渺小和伟大原又是极其辩证地统一着的，在古战场他思考历史的真理，在社稷坛他上溯历史的河流，在花市盘桓，他被撩起一种对自己民族生活的深厚情感，惊叹群众审美的眼力，等等，他的散文是带给人以思想上的启示的，而且，因为这个原因，他的散文的生命力要更长久一些。在散文创作中，秦牧把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内在地结合起来。秦牧曾反复强调写好散文的三个要素是思想、知识、语言。他常使用亲切的理性的诉说，间以生动的描绘与刻画，在关键地方，写得集中、强烈。秦牧的散文语言有自己的个性，活泼的口语，精练的古语，适当的偶句，精彩的警



句，生动的比喻，词汇丰富，用词精确，修辞精妙，很有色彩。秦牧散文在某些方面，与杨朔散文正好形成对照：杨朔散文单纯明净，有若删繁就简三秋树；秦牧散文丰富馥郁，有若枝繁叶茂二月花。所以，杨朔讴歌“秋风萧瑟”，秦牧赞美“早春花城”。（焦谷）

## 孙犁 孙犁散文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作者简介（见“风云初记”条）

内容概要

### 乡里旧闻·木匠的女儿（节选）

女儿是头大的，名叫小杏。当她还不到十岁，就帮着父亲做事了，十四五岁的时候，已经出息得像个大人。长得很俊俏，眉眼特别秀丽，有时在梢门口大街上一站，身边不管有多少和她年岁相仿的女孩儿们，她的身条容色，都是特别引人注目的。贫苦无依的生活，在旧社会，只能给女孩子带来不幸。越长得好，其不幸的可能就越多。她们那幼小的心灵，先是向命运之神应战，但多数终归屈服于它。在绝望之余，她从一面小破镜中，看到了自己的容色，她现在能够仰仗的只有自己的青春。她希望能找到一门好些的婆家，但等她十七岁结了婚，不只丈夫不能叫她满意，那位刁钻古怪的婆婆，也实在不能令人忍受。她上过一次吊，被人救了下来，就长年住在父亲家里。虽然这是一个不到一百户的小村庄，但它也是一个社会。它有贫穷富贵，有尊荣耻辱，有士农工商，有兴亡成败。进善常去给富裕人家做活，因此结识了那些人家的游手好闲的子弟。其中有一家，在村北头开油坊的少掌柜，他常到进善家来，有时在夜晚带一瓶子酒和一只烧鸡，两个人喝着酒，他撕一些鸡肉叫小杏吃。不久，就和小杏好起来。赶集上庙，两个人约好在背静地方相会，少掌柜给她买个烧饼裹肉，或是买两双袜子送给她。虽说是少女的纯洁，虽说是廉价的爱情，这里面也有倾心相与，也有引诱抗拒，也有风花雪月，也有海誓山盟。女人一旦得到依靠男人的体验，胆子就越来越大，羞耻就越来越少。就越想去依靠那钱多的，势力大的，这叫做一步步往上依靠，灵魂一步步往下堕落。她家对门有一位在县里当教育局长的，她和他靠上了，局长回家，就住在她家里。1937年，这一带的国民党政府逃往南方，局长也跟着走了。成立了抗日县政府，组织了抗日游击队。抗日县长常到这村里来，有时就在进善家吃饭住宿。日子长了，和这一家人都熟悉了，小杏又和这位县长靠上，她的弟弟给县长当了通讯员，背上了盒子枪。小杏在二十几岁上，经历了这些生活感情上的走马灯似的动乱、打击，得了她母亲那样致命的疾病，不久就死了。她是这个小小村庄的一代风流人物。在烽烟炮火的激荡中，她几乎还没有来得及觉醒，她的花容月貌，就悄然消失，不会有人再想到她。

### 《从维熙小说选》序（节选）

如果我的记忆力还可靠，就是一九六四年的秋天，我收到一封没有发信地址的长信，是从维熙同志写给我的。

那时我正在家里养病，看过信后，我心里很乱。夜晚，我对也已经患了

重病的老伴说：“你还记得从维熙这个名字吗？”“记得，不是一个青年作家吗？”老伴回答。我把信念了一遍，说：“他人很老实，我看还有点腼腆。现在竟落到了这步田地！”“你们这一行，怎么这样不成全人？”老伴叹息地说，“和你年纪相当的，东一个西一个倒了，从维熙不是一个小孩子吗？”老伴是一个文盲，她之所以能“青年作家”云云，不过是因为与我朝夕相处，耳闻目染的结果。二年之后，她就更为迷惑：她的童年结发、饱经忧患、手无缚鸡之力、终年闭门思过、与世从来无争的丈夫，也终于逃不过文人的浩劫。作家的生活，受到残酷的干预。我也没法向老伴解释。如果我对她说，这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特殊国情，她能够理解吗？她不能理解。不久，她带着一连串问号，安息了。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没有安息，这一点颇使远近了解我性格的人们，出乎意外。既然没有安息，就又要有人事往来，就又要有人喜怒哀乐，就不得不回忆过去，展望前景。前几年，又接到了维熙的信，说他已经从那个环境里调出来，现在山西临汾搞创作。我复信说：“过去十余年，有失也有得。如果能单纯从文学事业来说，所得是很大的。”回信，我劝他不要搞电影，集中精力写小说。我有时还想到一些往事。我想，1957年春天，他们几位，怎么没有能进到我的病房呢？如果我能见到他们那一束花，我不是会很高兴吗？一生寂寞，我从来也没有得到过别人送给我的一束花。现在可以得到。这就是经过他们的努力，不断出现在我面前的，视野广阔，富有活力，独具风格，如花似锦的作品。

作品鉴赏孙犁被奉为荷花淀派的领袖人物。孙犁的散文创作，一贯强调要以“真实为主，处处有根据，不要使后代看了，失之千里”。以“真实”为凭，要“取信于后代”，这是他散文创作的一条重要准绳。正是从这里出发，他的作品几乎记录的都是他亲身经历中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感。他往往是从自己身边的小事写起，从中抒发自己的感怀，发掘生活的真谛。他说：“它是从我的心泉里流出来，希望能通向一些读者的心田里去。”《乡里旧闻》所写就都是真实的人和事。《木匠的女儿》是其中一个很有意思、很有教育意义的故事。这篇散文对于人性，对于社会的观察与结论，显然是十分深刻的，然而这些深刻的思想都建立在对真实人事洞察的基础上。真实性与作者的洞察力，此二者是不可分割的。木匠的女儿是一个典型的人物，她的经历是可以说明一些问题，但如果缺乏洞察力，她的身世所蕴藏的启示性就会发掘不出来。反过来说，如果作家头脑里只有一些概念与训条，他就可能看不见木匠的女儿那样的人，或者看不到一个真实的她，或者写不出一个真实的她。同样，在给从维熙小说选所写的序言中，孙犁通过与老伴的对话，婉转地然而真实地触及了一些敏感的社会问题。对于那些过去年代文艺界的情况，句句讲真实，句句讲真话，真正是取信于后代的真文字。作家要讲真话，孙犁讲了真话，但孙犁并非匹夫之勇，他的话是讲得含蓄而得体的：“如果我对

她说，这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特殊国情，她能够理解吗？她不能理解。”至于孙犁对从维熙等创作的评价，也是实事求是而准确的，说得很有分寸，经得住历史的检验。孙犁的散文创作呈现出无拘无束、流畅自然的风格。他自述说他在“写作之前，常常只有一个朦胧的念头”，“事先是没有什么计划和安排的”。他常常是信笔写来，一凭情感、思绪的涌流，自然天成，并没有精致的“造境”之嫌，更没有一成不变的结构模式，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只是流动的生活片断，是实实在在的人物的遭际、命运。孙犁散文的重要特点，就是这里所说一任情感思绪的涌流。他的作品富于感情，这感情并不浮在文字的表面，而是沉沉地在底层涌动，深深触动读者心灵。《木匠的女儿》里对于主人公的惋惜、同情，和对于她的批评，同样都表现出作者的感情。

《从维熙小说选》序里，作家与老伴的对话之所以很有分量，原因就在于他对于那些无端受到批判的同行怀有深切的同情，怀有真实的感情。孙犁的散文很讲究艺术结构。《木匠的女儿》是依时间顺序叙述的，但不是平铺直叙，行文很有魅力，这除了女主人公的命运吸引着读者之外，作家所采取的夹叙夹议的方式，使得这篇散文不仅引人入胜，而且引领读者走上更高的思想境界。这样的夹叙夹议方式，让人觉得作家是站在很高的地方来进行叙述，作家有很深社会经验和社体会验，所以，他不仅写出了人物的故事，而且还写出了人物的命运，尤其是剖析了命运后面的主观客观原因。实际上，作家是把叙述、描写、抒情和议论，十分和谐地融汇在一起，形成一种特殊的叙述风格。《从维熙小说选》的序就更有特色了，可以说从来的序言都还不曾这样写过。序言真正说到小说本身，只有几句话，而且这几句话还不只是对从维熙说的，而是对他们一批作家说的。但是，这篇序言却用回忆的方式，追溯了文坛的今昔，等于勾画了一段文学历史，然后，在这个背景上，写下了对于从维熙的评价。在这个意义上，这篇序言才是真正的艺术散文。（蓝天）

汪曾祺 汪曾祺自选集

漓江出版社 1937 年版

作者简介（见“大淖记事”条）。

内容概要

### 岳阳楼记

岳阳楼值得一看。长江三胜，滕王阁、黄鹤楼都没有了，就剩下这座岳阳楼了。岳阳楼最初是唐开元中中书令张说所建，但在一般中国人印象里，它是滕子京所建的。滕子京之所以出名，是由于范仲淹的《岳阳楼记》。中国过去的读书人很少没有读过《岳阳楼记》的。《岳阳楼记》一开头就写道：“庆历四年春，滕子京谪守巴陵郡。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废俱兴……”虽然范记写得很清楚，滕子京不过是“重修岳阳楼，增其旧制”，然而，大家不甚注意，总以为这是滕子京建的。岳阳楼和滕子京这个名字分不开了。滕子京一生做过什么事，大家不去理会，只知道他修建了岳阳楼，好像他这辈子就做了这一件事。滕子京因为岳阳楼而不朽，而岳阳楼又因为范仲淹的一记而不朽。若无范仲淹的《岳阳楼记》，不会有那么多人知道岳阳楼，有那么多人对它向往。《岳阳楼记》通篇写得很好，而尤其为人传诵者，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两句名言。可以这样说：岳阳楼是由于这两句名言而名闻天下的。这大概是滕子京始料所不及，亦为范仲淹始料所不及。这位“胸中自有数万甲兵”的范老子的事迹大家也多不甚了了，他流传后世的，除了几首词，最突出的，便是一篇《岳阳楼记》和《记》里的这两句话。这两句话哺育了很多后代人，对中国知识分子的品德的形成，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匹夫而为百世师，一言而为天下法，呜呼，立言的价值之重且大矣，可不慎哉！写这篇《记》的时候，范仲淹不在岳阳，他被贬在邓州，即今延安，而且听说他根本就没有到过岳阳，《记》中对岳阳楼四周景色的描写，完全出诸想象。这真是不可思议的事。他没有到过岳阳，可是比许多久住岳阳的人看到的还要真切。岳阳的景色是想象的，但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思想却是久经考虑，出于胸臆的，真实的、深刻的。看来一篇文章最重要的是思想。有了独特的思想，才能调动想象，才能把在别处所得到的印象概念集中起来。范仲淹虽可能没有看到过洞庭湖，但是他看到过很多巨浸大泽。他是吴县人，太湖是一定看过的。我很深疑他对洞庭湖的描写，有些是从太湖印象中借用过来的。现在的岳阳楼早已不是滕子京重修的了。这座楼烧掉了几次。据《巴陵县志》载：岳阳楼在明崇祯十二年毁于火，推官陶宗孔重建。清顺治十四年又毁于火，康熙二十二年由知府李遇时、知县赵士珩捐资重建。康熙二十七年又毁于火，直到乾隆五年由总督班第集资修复。因此范记所云“刻唐贤、今人诗赋于其上”，已不可见。现在楼上刻在檀木屏上的《岳阳楼记》系张照所书，楼里的大部分

楹联是到处写字的“道州何绍基”写的，张、何皆乾隆间人。但是人们还相信这是滕子京修的那座楼，因为范仲淹的《岳阳楼记》实在太深入人心了。也很可能，后来两次修复，都还保存了滕楼的旧样。九百多年前的规模格局，至今犹能得其仿佛，斯可贵矣。我在别处没有看见过一个像岳阳楼这样的建筑。全楼为四柱、三层、盔顶的纯木结构。主楼三层，高十五米，中间以四根楠木巨柱从地到顶承荷全楼大部分重力，再用十二根宝柱作为内围，外围绕以十二根檐柱，彼此牵制，结为整体。全楼纯用木料构成，逗缝对榫，没有一钉一铆，一块砖石。楼的结构精巧，但是看起来端庄浑厚，落落大方，没有搔首弄姿的小家气，在烟波浩森的洞庭湖上很压得住，很有气魄。岳阳楼本身很美，尤其美的是它所占的地势。“滕王高阁临江渚”，看来和长江是有一段距离的。黄鹤楼在蛇山上，晴川历历，芳草萋萋，宜俯瞰，宜远眺，楼在江之上，江之外，江自江，楼自楼。岳阳楼则好像直接从洞庭湖里长出来的。楼在岳阳楼西门之上，城门口即是洞庭湖。伏在楼外女墙上，好像洞庭湖就在脚底，丢一个石子，就能听见水响。楼与湖是一整体。没有洞庭湖，岳阳楼不成其为岳阳楼；没有岳阳楼，洞庭湖也就不成其为洞庭湖了。站在岳阳楼上，可以清清楚楚看到湖中帆船来往，渔歌互答，可以扬声与舟中人说话；同时又可远看浩浩荡荡，横无际涯，北通巫峡，南极潇湘的湖水，远近咸宜，皆可悦目。“气吞云梦泽，波撼岳阳城”，并非虚语。我们登岳阳楼那天下雨，游人不多。有三四级风，洞庭湖里的浪不大，没有起白花。本地人说不起白花的是“波”，起白花的是“涌”。“波”和“涌”有这样的区别，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这可以增加对于“洞庭波涌连天雪”的一点新的理解。夜读《岳阳楼新词选》。读多了，有千篇一律之感。最有气魄的还是孟浩然那一联，和杜甫的“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刘禹锡的“遥望洞庭山水翠，白银盘里一青螺”，化大境界为小景，另辟蹊径。许棠因为《洞庭》一诗，当时号称“许洞庭”，但“四顾疑无地，中流忽有山”，只是工巧而已。滕子京的《临江仙》把“气吞云梦泽，波撼岳阳城”，“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整句地搬了进来，未免过于省事！吕洞宾的绝句：“朝游岳鄂暮苍梧，袖里青蛇胆气粗。三醉岳阳人不识，朗吟飞过洞庭湖”，很有点仙气，但我怀疑这是伪造的（清人陈玉垣《岳阳楼》诗有句云，“堪惜忠魂无处奠，却教羽客踞华楹”，他主张岳阳楼上当奉屈左徒为宗主，把楼上的吕洞宾的塑像请出去，我准备投他一票）。写得最美的，还是屈大夫的“嫋嫋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两句话，把洞庭湖就写完了！

**作品鉴赏** 汪曾祺的散文有独特的艺术风俗，最核心的，是他的作品有深厚的感情，而这感情从不流露在文字的表面。他很少写纯粹的抒情散文，他认为散文的感情要适当克制。感情过于洋溢，就像老年人写情书一样，他说他自己有点不好意思。他觉得他读过的某些散文带点感伤主义。因此，他的散文大都是记叙文；间发议论，也是夹叙夹议。他的散文不像伏尔泰、叔本华那样的闪烁着智慧的论著，也不像蒙田那样的渊博而优美的谈论人生哲

理的长篇散文。他的散文继承了明清散文和“五四”散文的传统，有些篇可以看出张岱和龚自珍的痕迹。汪曾祺认为作家是感情的生产音。他说作家就是要不断地拿出自己对生活的看法，拿出自己的思想、感情，特别是感情的那么一种人。然而，感情只是包涵在他的作品里，而不是直接表露在他的文字表层。《沈从文先生在西南联大》是一篇包涵着对于自己老师的深厚感情的文字，其中所记叙的沈先生的事迹是很感人的，或者说所记叙的事迹之所以感人，是因为这些事迹里渗透了作者的感情。例如作品写沈先生对学生的关怀，上“创作课”总是夹着一大摞书来带给学生去参考，上“小学史”课就夹了好些纸卷，而这些纸卷是沈先生用毛笔为学生抄来的史料。例如作品写沈先生热情为学生向报刊推荐稿件，“他这辈子为别人寄稿子用去的邮费也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目了！”这些叙述中都包涵着很深的感情，但作者并不直接表露什么。汪曾祺对于沈先生后来从事文物研究的原因的描述是独到而深刻的，之所以能如此，是因为作者虽然克制着感情的流露，却在感情上对于沈先生有很深的理解。他描述沈先生年轻时就对文物有极其浓厚的兴趣，有广博的知识，他从这些工艺品看到劳动者的创造性，他对于一件工艺品的孩子气的天真激情，使人感动。作者因此戏称沈先生的文物研究是“抒情考古学”。作者所要写的是沈先生与考古学的感情联系，这给他的散文带来很大的魅力。汪曾祺说他对于人类生活怀有朴素的信念，他认为人类与中国都是有希望的，他想要对读者产生一点影响。但是，他的作品不是悲剧，他说他的作品缺乏崇高的、悲壮的美，所追求的不是深刻，而是和谐。他说这是一个作家的气质所决定的，不能勉强。在描述沈从文先生性格的时候，汪曾祺把一种非功利的人生描述得令人神往，这种人生的特点是：对工作、对学问热爱到了痴迷的程度，为人天真到像一个孩子，对生活充满兴趣，永远不消沉，无机心，少俗虑。“闻多素心人，乐与数晨夕”，恐怕很能描述汪曾祺作品所追求的境界。汪曾祺的作品，乍一看知识性很强，进一步看很有可读性，很有魅力。《岳阳楼记》除了少许篇幅描写岳阳楼的盛景之外，可以说都是知识性的，介绍宋代文学家范仲淹的著名散文《岳阳楼记》，介绍这个楼的修建历史等。接下来说当时范仲淹却不在岳阳，而被贬官在邓州，甚至于听说范仲淹根本就没有到过岳阳。于是，这篇散文自然引出想象与创作之间的关系的议论。散文是那样引人入胜和富于魅力。可是，这个魅力来自何处呢？看来这里深层的动因只能是作者对于人世间事情的浓厚兴趣，痴迷的热爱，对于生活本身的执著，对于司空见惯的事物投以天真的孩子般的眼光。然而，尽管这样，一篇好的作品也不是随时可以产生的。作者的女儿曾经问他：“你还能写出一篇《受戒》吗？”他答“写不出来了”，因为一个人写一篇作品，是外在内在各种原因造成的，是有一定的机缘的，过了这个村，没有这个店。汪曾祺的创作是真正意义上的创造，他的创作数量并不很大，然而可以说每一篇都有独特价值与探求，结构上也端庄浑厚，落落大方，没有搔首弄姿的小家气。（小青）





## 王充闾 柳荫絮语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作者简介** 王充闾，当代作家。1935 年生，原籍辽宁省盘山县。当过中学教师、新闻记者，以后在省、市领导机关工作。长期坚持业余创作，曾以汪聪、林牧、柳荫、任之初等笔名，在文学期刊和报纸副刊上，发表过大量的各种类型的散文和一些旧体诗词。1983 年被吸收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曾任中共营口市委副书记，营口市文联主席，现任辽宁省委宣传部长。王充闾散文集有：《柳荫絮语》、《清风白水》，杂文集《人才诗话》，以及旧体诗词选集等。

### 内容概要

#### 昙花，昙花（节选）

推开了屋门，只见雪亮的灯光下，妻子正全神贯注地观察着那盆平素很不引人注意的昙花。几分钟后，在扁平的叶状新枝边缘，翠玉般的花蕾，竟和电影特写镜头里的一模一样，逐渐地，逐渐地张开了。层层花瓣上的每根筋络都在拼力地舒展，似乎要把积聚了多年的气力和心血，尽情地倾泻无遗，要把全部的美和爱都奉献给培育它的主人。中间的花蕊像粉蝶的触须，在微微颤动。花冠大似碗口，晶莹如玉，洁白胜雪，透出浓郁的幽香，沁人心脾。那空灵俊逸的神韵，轻轻摇曳的身姿，使人联想到葱葱郁郁的树冠上的一朵飘忽的白云。我连大气也不敢嘘出，唯恐一不小心将它吹荡开去。按照我们中华民族以雅致为核心的审美观，这艳而不褻、冶而不妖的昙花，堪称花中圣品。无论是“竞夸天下无双艳，独占人间第一香”的牡丹仙子，“开处自堪夸绝世，落时谁不羡倾城”的西府海棠，还是“水上轻盈步微月”的水仙，“烂红如火雪中开”的山茶，都无可比拟。有人嫌它花时太短，惊鸿一瞥，稍纵即逝。其实这是过苛的挑剔。郭老有这样的诗句：“只要花好，何在乎花时的长短！”是啊，人生七十古来稀。即使寿登期颐，放在无始无终、万古如斯的时间长河里，也不过是短暂的“一现”。只要能在这“一现”之中，像一颗陨星冲入大气层之后能在剧烈的磨擦中发出耀目的光华，自尔神采高骞，同样称得上星云灿烂。为着追求唐诗中“昨夜月明浑似水，入门唯觉一庭香”的意境，我提议关掉电灯，使昙花在皓月清辉中显现其空灵淡雅的芳姿。妻子却说：“那样朦朦胧胧的，欣赏不到它的艳美。”审美趣味不同，无法强求一致，只好作罢。妻子认为，这样美好的景色，只是两个人欣赏，未免辜负了它的一片芳心。她提议招呼一些亲邻好友来共同赏花。古人说：“独乐乐不若与人乐”，在一般情况下，这无疑是真理。但此刻，我却以为，还是静穆一点好。在这一片光雾迷离之中，只容意念回旋，不宜有过多的人物点缀。那种“歌鼓喧阗，笙簧齐奏”的聒噪，“轰饮酒垆、鸱弁云从”的烦冗，与夫“千门如昼，嬉笑冶游”的粗俗，对于昙花来说，都是

不适宜的。史载，南宋画家、词人张镃当牡丹开放时，招邀友好举行赏花盛会。宾客齐集后，吩咐开帘通气，立刻满座皆香，然后伴以歌姬舞女，檀板清樽，喧腾彻夜。这种“厚爱”施之于昙花，大概是忍受不了的。据说，昙花原属热带植物，为了避开日间的燥热，便躲在深夜里开花。它并不计较条件的优劣、土壤的肥瘠，淡泊自甘，多予少取；勘破了名利关头，不愿取悦于人，招蜂引蝶。它同“出污泥而不染”的莲花，笑傲秋霜、幽香独抱的菊花，实可并列而为“花国三清”。此时，和平恬静的空间完全为奔走不停的秒摆所占据。答答答，时钟敲过了十一下，妻子也回寝室去了。我随手将灯关掉。映着清冷的月华，这隽秀的幽芳又是一番姿色。宁静，超逸，庄严，通体明亮，这哪是花？分明是一颗簌簌跳动的心！此刻，我的胸臆里既满怀着兴奋，也夹杂着一一种带有苦涩味的酸楚与歉仄。真个是：舌兼五味，百感交集，不觉慢慢地坠入如烟往事的回忆里。

#### 闲话“私谒”（节选）

古往今来，一切私谒者走的都是热门。哪个位高权重，那里便宾客盈门，本来素昧平生，也要通过曲折的关节附凤攀龙；而一当罢黜遭贬，就立刻“门庭冷落车马稀”了。唐代李适之为相时，每值退朝，宾客燕集，道是“朱门长不闭，亲友恣相过”；可是，当他为李林甫所谮罢相之后，立刻就冷冷清清，门可罗雀。他感慨系之地说：“避贤初罢相，乐圣且衔怀。为问门前客，今朝几个来？”“走门子”这种社会弊端原是私有制的产物，在贪贿风行的封建时代有其深厚的发展基础，可谓“天下滔滔”，俯拾皆是，但也有少数清官廉吏，为了一己的清名，为了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尚能克己慎独，正身黜恶，“任公平而塞私谒”。这在史书上时有记载。诸如汉代申屠嘉“为人廉直，不受私谒”；三国时诸葛瑾出使蜀汉，通好刘备，“与弟亮相会相见，退无私面”；唐代杨绾为吏部侍郎，“典选公平，清贞自守，未尝私谒”等等，就是显例。十年动乱造成了党风、社会风气不正，原已逐渐销敛的干求、私谒之风又有抬头之势。对此，多数同志是不胜其烦的，不独苦于送往迎来虚耗精力和时间，更主要的是对这种庸俗腐朽的作风觉得讨厌。但也确有少数人爱吃这口食儿，结果免不了吞饵上钩。古语说：“受恩多则立朝难。”既承私惠，必谋酬报。结果，赤裸裸的交换活动代替了党性的尊严，人民授予的神圣权力变成了谋取一己私利的工具。“虽云交际之常，廉耻实伤”，这确是值得我们深加警惕的。

作品鉴赏王充闾的《柳荫絮语》是一本散文、随笔集，分为乡情、萍踪、说荟、心迹、材论等五辑。这些散文是引人入胜的，可以称之为学者的散文。这些散文以渊博的知识，丰富的联想，和独到的见解，把读者带入一个高于现实的深邃境界。当你在柳荫消闲散步，忽然之间，王充闾走过来向你吟唱唐人刘禹锡的咏柳诗：“城中桃李须臾尽，争似垂杨无尽时”，你不觉得对生活、对人生有某种忽然的顿悟，思想境界也扩展一筹吗？作者总是不满足

于眼前所见所闻，总是在寻求更多更透彻的了解，他常常是在古今之间沉吟，并在沉吟之中体验一种有深度的诗意。这是一种双向的流程：当他抒写故乡风情，他从眼前风物走向历史与文化；而当他抒写旅途感受，萍踪思绪，他往往是因为受到典籍与文化的诱惑。这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体验方式。对鲁迅作品的熟悉与热爱，使他的绍兴之行有如“因蜜寻花”；又因为鲁迅的创作，他找到了咸亨酒店、三味书屋、百草园、孔乙己和阿Q，他因为把创作与原型沟通而兴奋，他更悟出了艺术创造与生活原型之间的关系。他专程探访绍兴的大禹陵和南宋诸陵，是因为神奇丰富的古代传说和色彩斑斓的历史画卷所吸引。王充闾在沉吟风物河山时，既看到它丰富的文化蕴含，又有自己的深入体会、理解与分析。他的那些感抒性散文，有娓娓的叙述，有绘声绘色的描写，有丰富的文化内容，有自己的感受与体验。王充闾的散文，博采文献，并根据自己行踪以及工作时访问搜集的记录。在文学价值方面：交织着感受，状形绘声，生动逼真，隽永传神。适当引用古代有关文献、史事，掺入神话、传说、民歌，兼有咏叹，增强了山奇水幻的意趣，激发读者的向往之情。作者涉猎广博，敏于思索。他的散文题材开阔，知识丰富，见解独到，文笔动人。他的散文名篇，或以联想奇妙深广，知识丰富见长，或以擅长描写取胜。他的特长是谈天说地，辨析名物，借以抒写对人生的感受，启发人们去思考，并且把诗与散文结合起来，善于在平凡的事物中提炼诗意，在一片奇景中寄寓深邃的情思。他往往从普通人的心灵里，听到时代的脉搏。他的散文还有风格的玲珑，布局的精巧。总之，王充闾博采众家之长，而又熔铸了自己的个人风格。《昙花，昙花》是一篇很动感情的文章，这里有两点议论十分精彩：一是关于昙花生命短促的议论：任何生命在宇宙长河中都只是短暂的一瞬，而陨星耀目的光华也称得上星云灿烂。这些话等于否定了平庸苟活的人生，而肯定了壮烈的人生。二是昙花所象征的思想境界：生命旺盛，自甘淡泊，在贫瘠土地里蕴蓄元气，为着绽放一朵奇葩，使尽浑身解数，最后力尽而竭。这些话即便不是作者自况，也是他人格在无意之间的投射。在《强者之歌》里，他反复讨论逆境与顺境在成才过程中的辩证关系：人只有在被追赶的时候，才是跑得最快的；苦难对于天才是一块垫脚石，对能干的人是一笔财富，对弱者是万丈深渊。在《闲话“私谒”》里，作者以厌恶的口吻写道：干求、私谒这类走门子的风气，“不独苦于送往迎来虚耗精力和时间，更主要的是对这种庸俗腐朽的作风觉得讨嫌”。在《“荡荡”与“戚戚”》一文里，作者说胸襟开阔的人坦荡荡，而长戚戚的人之可悲与可笑，在于他“怕”得太多。或许可以说，王充闾散文取得成就的重要原因之一，是他的胸襟怀抱广阔，是他的见解高人一筹，也是他为人的正气和正派。文和人原本是不可分割的。（蓝棣之）

## 魏巍 谁是最可爱的人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出版

**作者简介** 魏巍，当代著名作家。1920 年旧历正月 16 日生于一个城市贫民家庭。河南郑州人。读了平民小学、高小，并勉强上了简易乡村师范。1937 年抗战爆发，到山西前线参加了八路军，在——师军政干部学校，后并入总司令部随营学校。1938 年初，到达延安，随营部队并入抗大。同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抗大毕业后，被派往晋察冀抗日根据地，任老一团一营教育干事。1944 年任冀中军区政治部部员解放战争时期，任晋察冀野战军第三纵队教育科长。1950 年 5 月，调到总政治部宣传部。后随志愿军奔赴朝鲜战场。1951 年，任创刊的《解放军文艺》副主编。1953 年起，开始专职创作。1966 年 4 月，被作为“黑线人物”、“三反分子”，“资产阶级反动权威”进行了批斗，从此中断了八年的文学创作。1974 年重新拿起了笔。主要文学作品有：散文集《谁是最可爱的人》、《幸福的花为勇士而开》、《春天漫笔》；诗集《两年》、《黎明风景》、《不断集》；短集小说《老烟筒》；长篇小说《东方》等。

### 内容概要

#### 谁是最可爱的人（节选）

在朝鲜的每一天，我都被一些东西感动着，我的思想感情的潮水，在放纵奔流着。它使我想把一切东西，都告诉给我祖国的朋友们。但我最急于告诉你们的，是我思想感情的一段重要经历，这就是，我越来越深刻地感觉到谁是我们最可爱的人！谁是我们最可爱的人呢？我们的部队，我们的战士，我感觉他们是最可爱的人。也许还有人心里隐隐约约地说：你说的就是那些“兵”吗？他们看来是很平凡、很简单的哩。既看不出他们有什么高明的知识，又看不出他们有丰盛细致的感情。可是，我要说，这是由于他跟我们的战士接触太少，因此，就没有能够了解到我们的战士：他们的品质是那样地纯洁和高尚，他们的意志是那样地坚韧和刚强，他们的气质是那样地淳朴和谦逊，他们的胸怀是那样地美丽和宽广！让我还是来说一段故事吧。……朋友们，当你听到这段英雄事迹的时候，你的感想如何呢？你不觉得我们的战士是可爱的吗？你不觉得我们的祖国有着这样的英雄而值得自豪吗？……我们的战士，对敌人这样狠，而对朝鲜人民却是那样的仁义，充满国际主义的深厚感情。

朋友，当你听到这段事迹的时候，你的感受又是如何呢？你不觉得我们的战士是最可爱的人吗？……朋友们，用不着繁琐的举例，你已经可以了解到我们的战士，是怎样的一种人。这种人是一种什么品质，他们的灵魂是多么的美丽和宽广。他们是历史上、世界上第一流的战士，第一流的人！他们是世界上一切善良的爱好和平的人民的优秀之花！是我们值得骄傲的祖国之

花！我们以我们的祖国有这样的英雄而骄傲，我们以生在这个英雄的国度而自豪！亲爱的朋友们，当你坐上早晨第一列电车走向工厂的时候。当你扛上犁耙走向田野的时候，当你喝完一杯豆浆、提着书包走向学校的时候，当你安安静静坐到办公桌前计划这一天工作的时候，当你向孩子嘴里塞着苹果的时候，当你和爱人悠闲散步的时候，朋友，你是否意识到你是在幸福之中呢？你也许很惊讶地看我：“这是很平常的呀！”可是，从朝鲜归来的人，会知道你正生活在幸福中。请你意识到这是一种幸福吧，因为只有你意识到这一点，你才能更深刻了解我们的战士在朝鲜奋不顾身的原因。朋友！你是这么爱我们的祖国、爱我们的领袖，你一定会深深地爱我们的战士，他们确实是我们最可爱的人！

前进吧，祖国！（节选）

炮火声里，栗子树朴素的花穗，又落遍了朝鲜。这是朝鲜战争的第三个年头，朋友，你们一定很羡慕我，在这里，我又看到了我们可爱的战士们。他们，离开可爱的祖国已经两年了。在这两年中，他们付出了多大的辛苦啊。两年的时间不算很长，可是我看见许多的指挥员，他们的额上添了皱纹，有的人鬓角上添了几丝白发。战士们，千千万万的战士们，他们的双手都磨起了厚厚的茧，他们就是这样，用自己的双手，劈开了，掏通了从东海岸到西海岸的丛山大巔，联成密如蛛网般的地下长城。他们就站在这道长城上，打击着、折磨着那些还没有斩尽杀绝的野兽；也是在这道长城上，他们回头望望北方——那是自己的祖国。……祖国，我们万无一失的领袖引导着的祖国呵，我们五万万颗爱国心燃烧着、沸腾着的祖国呵，你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就要开始了。你将一天比一天可爱，一刻比一刻可爱，没有人知道你究竟蕴藏着多大的力量，没有人知道你的前途究竟是多么美丽、广阔和辽远。为这样的祖国效忠，为这样英勇仗义援助朝鲜的祖国效忠，是多么地愉快，多么地扬眉吐气，即使鲜血涂地也是多么地光荣呵。朋友们，祖国的朋友们，我们领袖的洪亮的号召，在我们的耳边响着，战士们用鲜血和生命争取的时间，又是这么宝贵，在这伟大建设的信号发起的时候，你是怎样地去迎接我们祖国的新的历史任务呢！……朋友们，从祖国到朝鲜，我看见一面是热火朝天的建设，一面是在炮火弥天中奋不顾身的战斗，好像两个齐头并进的战场一样。让这两个战场相互鼓励也相互比赛，共同地把我们的祖国推向前进吧：在朝鲜的儿女们，必将坚决保卫我们邻邦朝鲜、保卫祖国、保卫全世界和平，必将以不断的胜利，奉献给祖国的人民；祖国的人民，特别是工人同志们，也请你们用花园一样美丽的祖国，来迎接有一天早晨胜利凯旋的战士们！

**作品鉴赏** 在当代散文发展史上，首先要提到的是魏巍的报告文学集《谁是最可爱的人》。在这些作品里，作者以饱含深情和诗意的笔触，报导了抗美援朝战场上惊天动地的英雄事迹，揭示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光照日月的崇高心灵，歌颂了中朝两国人民的血肉情谊。这些作品在当时一经发表，立

刻便激起强烈的反响。它激励了朝鲜前线广大指战员的斗志，鼓舞了祖国人民努力生产、支援前方的干劲。魏巍在谈到写作这些散文的体会时说，“谁是最可爱的人”是他很久以来就在脑子里翻腾着一个主题。作者认为，在现实生活中深入感受，对写作的人非常重要。感受得深了，写出来，就必然有那么一股子劲。深入的感受，跟深入的采访很有关系。跟他们谈得深，对他们了解得深，他们的气质、思想、感情，就会感染你，使你也沉入到他们的情绪中。在表现主题时，首先，作者希图追求着最本质的东西。其次，用最能代表一般的典型例子，来说明本质的东西，给人的印象是清楚明白的，也会是突出的。写战士写得生动的奥秘是，不仅应写战士的英雄行为，还要写出英雄行为中的英雄的思想感情。不能把战士写得像一个投手榴弹的机器，不能只写了战士的一层皮，而要写出英雄的生命和灵魂。如果把活的人写死了，把英雄的人写成了纸人纸马，再出奇惊人的事迹，也觉得不太感动人。当读者感到原来做出这样英勇行为的人，是跟自己一样有血有肉的人，即使例子不太突出，仍然会感人的。魏巍的写作经验还说明，一篇东西的目的性，要简单明确。动起笔来，不能面面俱到，想告诉人家这个，又想告诉人家那个。结果呢，问题提得不尖锐，不明确，更别说深入地解决问题。从作品看，魏巍之所以取得巨大成功，首先在于他自己也谈到过的对生活的深刻感受，他对战士的深厚感情。其次，在于作者精湛的艺术技巧。有人称魏巍散文为“壮丽的诗”，这的确概括了他的艺术风格。魏巍本来喜欢诗，他的散文带有鲜明的诗的素质，鲜明的形象，纯真的心灵，深邃的思想和激越的诗情熔为一炉，使思想感情的潮水自优美的笔端流出，奔腾激越，而又清新宜人。《谁是最可爱的人》一篇，最初发表于1951年4月11日《人民日报》，在广大人民群众心中激起了强烈的共鸣。散文通过三个既各自独立，又珠联璧合的形象，层层深入地展示了志愿军战士的性格、胸怀和品质。散文还在开头、结尾及中间，和谐地加入抒情议论，深邃的思想，潮水似的感情，交融在一起，通过优美的语言，倾流而出。《前进吧，祖国！》一文，写于1952年朝鲜西海岸，表现在朝鲜战场的战士对祖国的热爱、思念和希望：“祖国啊，在炮火弥天的战线上，人人都在想着你，人人都在听着你，甚至从一封短短的家信里去猜着你。人们虽然望不见你，可像能听见你一样。因为你奔腾前进的脚步，是震动着你的儿女们的心啊。”这篇散文构思和取材角度新颖，事例典型，真挚感人。作者怀着一腔热情，写出了战士们对祖国的一往情深。在1958年11月14日的《人民日报》上，魏巍发表《依依惜别的深情》。这简直是一首令人荡气回肠的抒情诗篇。1958年，志愿军最后一批要离朝回国了。作者用寄情于物的手法，将惜别的深情，压缩进经过精心提炼的典型形象和细节之中。他十分敏锐地抓住人们在分别前夕思想感情的变化，充分描写，不断地积聚、酝酿，为分别时刻的倾盆泪雨作了深厚的铺垫。散文的结构谨严自然，别情的表达层层深入。为了加强抒情氛围，作者还施以景色点染。总之，“依依惜别的深情”这一主题，得到了很好的表现，深

刻蕴藉，浓烈感人。集子中的其他作品，如《年轻人，让你的青春更美丽吧》、《战士和祖国》、《挤垮它》等等，也是颇受读者喜爱的优秀之作。（林芝）

## 吴泰昌 艺文轶话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1 年初版  
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1 年增订再版

**作者简介** 吴泰昌，1937 年生，安徽省当涂县人。北京大学文艺理论研究生毕业。长期从事文艺报刊编辑工作，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现为文艺报副主编、编审，中国散文学会副会长，《小说月报》、《散文选刊》顾问、《儿童文学》编委。评论散文集有：《艺文轶话》、《文苑随笔》、《文学情思》、《吴泰昌散文选》、《有星和无星的夜》、《梦的记忆》等。

### 内容概要

#### 听朱光潜先生闲谈（节选）

有次他提出要我替他找一本浙江出版的《郁达夫诗词抄》。他说他从广告上见到出版了这本书。恰巧不久我去杭州和郁达夫家乡富阳，回来送给他一本，他很高兴，说达夫的旧体诗词写得好，过去读过一些，想多读点。过了不久，有次我去，他主动告诉我这本书他已全读了，证实了他长久以来的一种印象：中国现代作家中，旧体诗词写得最好的是郁达夫。他说他有空想写一篇文章。我说给《文艺报》吧。他笑着说：“肯定又要引火烧身。不是已有定论，某某、某某某的旧体诗词是典范吗？”他说郁达夫可能没有别人伟大，但他的旧体诗词确实比有的伟大作家的旧体诗词写得好，这有什么奇怪？他强调人对作品的评价一切都要从实际出发，千万不要因人的地位而定。顺此他又谈到民初杰出的教育家李叔同，他认为李在我国近代普及美育教育方面贡献很大，一直没有得到充分的评价。他说李后来成了弘一法师，当了和尚，但并不妨碍他曾经是一位了不起的音乐家、美术家、书法家。他说现在有些文学史评价某某人时总爱用“第一次”的字眼，有些真称得上是第一次，有些则是因为编者无知而被误认为是第一次的。他说很需要有人多做些历史真实面貌的调查研究。

#### 秋天里的钱钟书（节选）

1985 年，当时任中国新闻社香港分社记者的林湄小姐来北京，很想采访钱先生。林小姐在香港和北京采访过大陆不少文坛名将，惟独没有机会见钱先生。她知道钱先生不愿接受记者采访，便托我帮忙。我将她的希望在电话中转告了钱先生，钱先生警觉地说：这不分明是引蛇出洞吗？谢谢她的好意，这次免了。林小姐见难而上，非见不可。逼得我只好建议她采用“突然袭击”的战术。我怕钱先生生气，当场让客人下不了台。原以为会先见到杨先生，求她疏通疏通。在我的印象里，杨先生比钱先生更随和更好通融。偏不巧，开门先见到的是钱先生。关于这次“突击”，林小姐以《“瓮中捉鳖”记》为题发表了专记，不妨抄录一段：“那天下午，我们这两个不速之客突然出现在钱老家门口。一见面，钱老哈哈地说：‘泰昌，你没有引蛇出洞，’



又来瓮中捉鳖了……’”他见我领来个陌生人，又是女性，没有再说下去，便客气地招呼我们就坐。说来奇怪，一见之下，钱老的这两句，一下子改变了他在我的脑海中设想的形象。他并非那样冷傲，相反是如此幽默、和蔼可亲。我是这场“捉鳖”戏的目睹者。林小姐单刀直入，抢先发起进攻。平时大声谈笑，旁若无人的钱先生用沉默来抵挡，在林小姐不断的进攻下，出现了窘态，最后只好无奈而又认真地一一回答。关于《围城》，林小姐问：“钱老，你自己是留学生，小说写的也是留学生，那么小说里一定有你的影子！”钱先生说：“没有，是虚构的。当然，那要看你对虚构作何理解。我在另一部书里曾引康德的话‘知识必自经验始，而不尽自经验出’。说那句话也可以应用在文艺创作的想象上。我认为这应该是评论家的常识。”《围城》中主人公读过叔本华的著作，林记者借此又问：“钱老，您对哲学有精深研究，您认为叔本华的悲观论可取吗？”钱先生微笑中又带几分严肃地回答：“人既然活着，就本能地要活得更好，更有意义。从这点说，悲观也不完全可取。但是，懂得悲观的人，至少可以说他是对生活有感受，发生疑问的人。有人浑浑沌沌，嘻嘻哈哈，也许还意识不到人生有悲观的方面呢。”这台“捉鳖”戏演了近一小时。此外还有不少精彩的答问。告别时，钱先生关照林小姐，若要发表他的所谈，务必先寄给他看看。据知，林小姐的这篇专访，是在钱先生过目认可后才发表的。事后我也没有听到过钱先生对这次被“捉”的任何不快的话。

**作品鉴赏** 吴泰昌的散文集《艺文轶话》，手笔轻灵，内容翔实，葆有史料价值和轶事笔记的趣味。这本书曾获中国作家协会主办新时期（1976—1988）全国优秀散文（集）奖。在当代文坛上，吴泰昌与姜德明二位都可谓是中年的藏书家，又都是读书随笔的著名作者，把他们适当加以比较，或许有助于增进了解。姜德明称他的读书随笔涉及的范围，大体上是鲁迅和鲁迅同时代人的书人书事，吴泰昌则基本不谈鲁迅，以阿英和阿英所研究所经历的近现代文学为主；然而，两位又都是报刊编辑，见多识广，因而他们著作里信息量大，时代气氛浓厚。他们两位所走过来的道路，很值得我国从事编辑、记者的青年所注意。他们长期在“为人作嫁衣裳”的岗位上工作，然而他们没有为这工作所累，而是充分利用这工作提供的条件，来发展自己，也为自己作了嫁衣裳。吴泰昌说他爱上写艺文轶话这类散文，受到阿英先生的很大影响。阿英即钱杏邨，现代文学史上太阳社重要成员，又是晚清文学的著名学者，著名的藏书家。吴泰昌这些篇幅简短的艺文轶话，的确有它特殊的价值。孙犁同志在该书的序言里对其价值有很好的说明。泰昌这些文章，短小精悍，文字流畅，考订详明，耐人寻味。读者用很少的时间，能得到很大效益。这些文章，靠的是作者的真才实学，真知灼见；积蓄材料，记述史实，一砖一瓦，成为著作。泰昌这些文章对于纠正学术文章脱离实际的空大之风，是有作用的。有些大块文章，摆开的架子大，里面的经典多，议论也多，被称之为学院派，然而缺乏新的研究成果，而且论点时常随形势变化，

缺乏自信。与这样的大块文章比较起来，泰昌的短小的轶话就更显得可贵而难得了。虽然说这本书的书名叫“轶话”，实际上学术性是很强的。就从本书中一再出现的对于近现代文学研究的直言不讳的批评，也可见出作者给自己这些轶话确定的使命和目标是很高的。比如在《柳亚子的诗》一文中，作者说“翻阅了几本我国现代文学史，谁也没有说出，毛泽东同志的形象在诗歌中最早是何时出现的。”对此重大问题，作者作了回答。在《再谈柳亚子的诗》里作者说：“在解放后出版的几部近、现代文学史中，对诗人表示的冷淡却使之为之诧异。”“柳亚子在自己的诗词里留下了中国新文学运动中大批作家情况的清晰足迹，而他自己，这位蜚声半世纪以上的革命老诗人反被文学史家们淡忘了。”在《漫话 野草》一文里，作者也提出了一些很深的学术性的问题：文学史论著对于鲁迅《野草》思想和艺术的入微分析做得太不够，深入独到的研究更为匮乏，比如对于《野草》与几乎与它同时出现的刘半农、徐玉诺、谢采江、焦菊隐、高长虹等散文诗创作的关系，就缺乏研究。这篇文章写于1981年，时光已经过去了十年；十年来的情况自然有了改观，然而作者的意见仍然有方法论的意义。总之，搞资料、写读书随笔或轶话的人，与搞研究、写大块文章或专著的人二者之间，并不是对立的，因为前者也发议论，后者也搞资料；但毕竟有所侧重，因而在事实上存在着彼此之间有所相轻的倾向。然而，泰昌的轶话却没有这种倾向，他只是对于有关的研究有较多的期待和要求，而且标准很高就是了。泰昌有很好的条件使他的以轶话为名称的文章也具有锐利的和所向披靡的风格，因为他是重要的文学期刊的编辑记者，不仅出自北京大学，与他的老师辈如朱光潜、吴组缃、杨晦等学音相熟悉，而且与当代文坛重要作家如郭沫若、茅盾、叶圣陶、巴金、曹禺、钱钟书等都有交往，以及他还有阿英的背景。这样看来，他的话就值得注意，他的文章就值得一读了。从语言风格上说，泰昌这本书是含义明晰的，然而他的表述又很婉转，这只要读一读《钱杏邨与〈二心集〉》和《阿英的日记》二篇文章的结尾，就能感觉到了。（尤西）

## 杨绛 干校六记

三联书店 1987 年版

**作者简介** 杨绛，现代女作家，文学翻译家，教授，原名杨季康，1911年7月17日生于北京。少年时代在上海及苏州读书。1932年苏州东吴大学毕业，得文学学士学位，即入清华大学研究院为外国语文研究生。1935年至1938年在英国法国留学，曾任上海震旦女子文理学院外语系教授，清华大学西语系教授。1953年院系调整后，调任文学研究所外国文学组研究员至今。发表剧作有《称心如意》（1944），《弄假成真》（1945），《风絮》（1947）。翻译有《一九三九年以来英国散文作品》（1948），西班牙名著《小癞子》（1951），法国名著《吉尔·布拉斯》（1956），西班牙名著《堂·吉珂德》（1978），文学论文集有《春泥集》。

### 内容概要

#### “小趋”记情（节选）

一次阿香满面忸怩，悄悄在我耳边说：“告诉你一件事”；说完又怪不好意思地笑个不了。然后她告诉我：“小趋——你知道吗？——在厕所里——偷——偷粪吃！！”我忍不住笑了。我说：“瞧你这副神气，我还以为是你在那里偷吃呢！”阿香很担心：“吃惯了，怎么办？脏死了！”我说，村子里的狗，哪一只不吃屎！我女儿初下乡，同炕的小娃子拉了一大泡屎在炕席上；她急得忙用大量手纸去擦。大娘跑来嗔她糟踏了手纸——也糟踏了粪。大娘“呜—噜噜噜噜”一声喊，就跑来一只狗，上炕一阵子舔吃，把炕席连娃娃的屁股都舔得干干净净，不用洗，也不用擦。每天早晨，听到东邻西舍“呜—噜噜噜噜”呼狗的声音，就知道各家娃娃在喂狗呢。我下了乡才知道为什么猪是不洁的动物；因为猪和狗有同嗜。不过猪不如狗有礼让，只顾贪嘴，全不识趣，会把蹲着的人撞倒。狗只远远坐在一旁等待；到了时候，才摇摇尾巴过去享受。我们住在村里，和村里的狗不仅成了相识，对它们还有养育之恩呢。默存每到我们的菜园来，总拿些带毛的硬肉皮或带筋的骨头来喂小趋。小趋一见他就蹦跳欢迎。一次，默存带来两个臭蛋——不知谁扔掉的。他对着小趋“啪”一扔，小趋连吃带舔，蛋壳也一屑不剩。我独自一人看园的时候，小趋总和我一同等候默存。它远远看见默存从砖窑北面跑来，就迎上前去，跳呀、蹦呀、叫呀、拼命摇尾巴呀，还不足以表达它的欢欣，特又饶上个打滚儿；打完一滚，又起来摇尾蹦跳，然后又就地打个滚儿。默存大概一辈子也没受到这么热烈的欢迎。他简直无法向前迈步，得我喊着小趋让开路，我们三个才一同来到菜地。我有一位同事常对我讲他的宝贝孙子。据说他那个三岁的孙子迎接爷爷回家，欢呼跳跃之余，竟倒地打了个滚儿。他讲完笑个不了。我也觉得孩子可爱，只是不敢把他的孙子和小趋相比。但我常想：是狗有人性呢？还是人有狗样儿？或者小娃娃不论是

人是狗，都有相似处？我们全连迁往“中心点”之后，小趋还靠我们班长从食堂拿回的一点剩食过日子，很不方便。所以过了一段时间，小趋也搬到“中心点”上去了。它近着厨房，总有些剩余的东西可以吃；不过它就和旧菜地失去了联系。我每天回宿舍晚，也不知它的窝在哪里，连里有许多人爱狗；但也有人以为狗只是资产阶级夫人小姐的玩物。所以我待小趋向来只是淡淡的，从不爱抚它。小趋不知怎么早就找到了我住的房间。我晚上回屋，旁人常告诉我：“你们的小趋来找过你几遍了。”我感谢它相念，无以为报，常攒些骨头之类的东西喂它，表示点儿意思。以后我每天早上到菜园去，它就想跟。我喝住它，一次甚至拣起泥块掷它，它才站住了，只远远望着我。有一天下小雨，我独坐在窝棚内，忽听得“呜”一声，小趋跳进门来，高兴得摇着尾巴叫了几声，才傍着我趴下。它找到了由“中心点”到菜园的路！

#### 误传记妄（节选）

这年年底，默存到菜园来相会时，告诉我一件意外的传闻。默存在邮电所，帮助那里的工作同志辨认难字，寻出偏僻的地名，解决不少问题，所以很受器重，经常得到茶水款待。当地人称煮开的水为“茶”，款待他的却真是茶叶沏的茶。那位同志透露了一个消息给他。据说北京打电报给学部干校，叫干校遣送一批“老弱病残”回京，“老弱病残”的名单上有他。我喜出望外。默存若能回京，和阿圆相依为命，我一人在干校就放心释虑；而且每年一度还可以回京探亲。当时双职工在息县干校的，尽管夫妻不在一处，也享不到这个权利。过了几天，他从邮电所领了邮件回来，破例过河来看我，特来报告他传闻的话：回北京的“老弱病残”，批准的名单下来了，其中有他。我已在打算怎样为他收拾行李，急煎煎只等告知动身的日期。过了几天，他来看我时脸上还是静静的。我问：“还没有公布吗？”公布了。没有他。他告诉我回京的有谁、有谁。我的心直往下沉。没有误传，不会妄生希冀，就没有失望，也没有苦恼。我陪他走到河边，回到窝棚，目送他的背影渐远渐小，心上反复思忖。默存比别人“少壮”吗？我背诵着韩愈《八月十五夜赠张功曹》诗，感触万端。我第一念就想到了他档案袋里的黑材料。这份材料若没有“伟大的文化大革命”，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文化大革命”初期，有几人联名贴出大字报，声讨默存轻蔑领导的著作。略知默存的人看了就说：钱某要说这话，一定还说得俏皮些；这语气就不像。有人向我通风报信；我去看了大字报不禁大怒。我说捕风捉影也该有个风、有个影，不能这样无因无由地栽人。我们俩各从牛棚回家后，我立即把这事告知默存。我们同拟了一份小字报，提供一切线索请实地调查；两人忙忙吃完晚饭，就带了一瓶浆糊和手电到学部去，把这份小字报贴在大字报下面。第二天，我为此着实挨了一顿斗。可是事后知道，大字报所控确有根据：有人告发钱某说了如此这般的话。这项“告发”显然未经证实就入了档案。实地调查时，那“告发”的人否认有此告发。红卫兵的调查想必彻底，可是查无实据。默存下干校之前，军宣队认为“告发”的这件事情情节严重，虽然查无实据，料必事出

有因，命默存写一份自我检讨。默存只好婉转其辞，不着边际地检讨了一番。我想起这事还心上不服。过一天默存到菜园来，我就说：“必定是你的黑材料作祟。”默存说我无聊，事情已成定局，还管它什么作祟。我承认自己无聊；妄想已属可笑，还念念在心，洒脱不了。

作品鉴赏杨绛的《干校六记》和陈白尘的《云梦断忆》，是两本真实叙述文化大革命中“五七干校”情况的散文。“五七干校”是对知识分子和党政干部进行再教育的场所，他们在这里进行体力劳动的锻炼，接受工宣队、军宣队的领导，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改造世界观，并集中开展阶级斗争和政治运动。与《云梦断忆》的诙谐幽默和辛辣风趣不同，《干校六记》的叙述是朴素的，平静的，节制的和不加渲染的。这两本书实际上记叙了知识分子在文化大革命中的遭际、命运和心态，再加之两本书的作者都是大知识分子，陈白尘曾任中国作协秘书长，而杨绛是研究西方文学的著名学者，因此这两本书都特别引人注目，反响很大。最耐人寻味的是，两本书都没有采取政治批判的态度和口吻来回忆“五七干校”，也没有取愤怒控诉的体裁，而是把事实如实叙述，即使表达观点也婉转曲折。《干校六记》分别是记别、记劳、记闲、记情、记幸、记妄，其中的重要事情有下放、凿井、学圃、养狗、冒险、回京等。作者说“回京已八年。琐事历历，犹如在目前。这一段生活是难得的经验，因作此六记。”我们读这本散文，不觉得作者是个大知识分子，倒觉得她与我们大家都是一样的，似乎并不怎么思考和关心毛泽东号召大家都要关心的“国家大事”，也不摆架子，文章也很少引经据典。作者的语言和用墨，显然很克制，并不含沙射影什么，也不暗示什么。好像作者所关心的，就只是自己丈夫和女儿。这种情况，是最明显不过地表现了知识分子无奈心态，还是表现了大知识分子对于当时政治的透彻的洞察，或者说人性就是这样呢？《岳阳楼记》的作者、宋代大文学家范仲淹，在被贬谪流放期间，写下了“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千古名句。杨绛在这本散文里，似乎是竭力回避任何政治问题，谨慎地处理政治细节，在这种地方，一闪而过。例如，散文里写到女婿得一的自杀和在干校埋葬一位33岁的自杀者，都语焉不详，而对于小狗小猫的感情却大大渲染，放开笔墨来写。对于那个年代的人生百态和各式人物的面貌，作者都可以说是回避了，而集中笔墨写自己经历的这段生活，或这段生活中的自己。这体现了中国知识分子“敏世慎言”的特点。我们看到，一个大知识分子要求自己是很严格的：首先，作者说她力气小，干轻活，而工资却又极高，自觉受之有愧，而且指望周围人理解她的歉意；第二，人人都忙着干活，唯她独闲，闲得惭愧，也闲得无可奈何；第三，“改造十多年，再加干校两年，且别说人人企求的进步我没有取得，就连自己这份私心，也没有减少些。我还是依然故我。”能不能这样说：从作者煞费苦心的回避，从作者的歉意歉意，从作者一定要把自己描述得远离忧国忧民，从这样一些地方，就感觉到中国知识分

子在当时的艰难处境和命运了？我们认为就是这样。作者记干校生涯而首先就应该记的一个内容，作者也回避了，这就是政治运动和阶级斗争。作者的丈夫，也是干校当事人、本书主人公，比作者更大的大知识分子钱钟书，在为本书写的《小引》中，称杨绛漏写了一篇《运动记愧》。钱钟书说记劳、记闲、记这、记那，都不过是大背景的小点缀，大故事的小穿插。大背景和大故事就是干校两年间清查“五一六分子”的批判斗争。钱钟书在这里尖锐讽刺了那些“明知道这是一团乱蓬蓬的葛藤账，但依然充当旗手、鼓手、打手，去大判‘葫芦案’”的人。其实，杨绛不是漏记了，而是有意避开，然而避开大背景和大故事又是无论如何不可以的，于是以《小引》形式聊作弥补。这就是在困难的情况下，大知识分子的写作策略。（小青）

## 杨朔 杨朔散文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作者简介** 杨朔，著名散文作家，1913 年出生。山东蓬莱人。抗日战争前，曾就读于哈尔滨英文学校，后作过翻译和研究工作。1938 年，东北沦陷后，来到广州，写出以抗日为题材的中篇小说《帕米尔高原的流脉》，这是他的第一部小说。1941 年底，杨朔到延安，在中央党校学习。日本投降后，到宣化龙烟铁矿与工人生活在一起，写出中篇小说《红石山》。解放战争时期，任新华社特派记者，随军转战于晋察冀地区。1949 年北京解放后，调到中国铁路工会工作，写了中篇小说《锦绣山河》。抗美援朝一开始，便随志愿军赴朝，创作了中篇小说《三千里江山》，在《人民文学》1952 年 10 至 12 月号上连载。1956 年后，调到中国作家协会工作，多从事外交活动。1958 年后，转到“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并任多种职务。1968 年 8 月，遭林彪、“四人帮”迫害，不幸逝世。杨朔创作多以散文为主，主要作品有：《万古青春》、《亚洲日出》、《海市》、《东风第一枝》、《生命泉》等散文集。1978 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杨朔散文选》。

### 内容概要

#### 香山红叶（节选）

我们上了半山亭，朝东一望，真是一片好景。茫茫苍苍的河北大平原就摆在眼前，烟树深处，正藏着我们的北京城。也妙，本来也算有点气魄的昆明湖，看起来只像一盆清水。万寿山、佛香阁，不过是些点缀的盆景。我们都忘了看红叶。红叶就在高头山坡上，满眼都是，半黄半红的，倒还有意思。可惜叶子伤了水，红的又不透。要是红透了，太阳一照，那颜色该有多浓。我望着红叶，问：“这是什么树？怎么不大像枫叶？”老向导说：“本来不是枫叶嘛。这叫红树。”就指着路边的树，说：“你看看，就是那种树。”路边的红树叶子还没红，所以我们都没注意。我走过去摘下一片，叶子是圆的，只有叶脉上微微透出点红意。我不觉叫：“哎呀！还香呢。”把叶子送到鼻子上闻了闻，那叶子发出一股轻微的药香。另一位同伴也嗅了嗅，叫：“哎呀！是香。怪不得叫香山。”老向导也慢慢说：“真是香呢。我怎么做了四十年向导，早先就没闻见过？”我的老大爷，我不十分清楚你过去的身世，但是从你脸上密密的纹路里，猜得出你是个久经风霜的人。你的心过去是苦的，你怎么能闻到红叶的香味？我也不十分清楚你今天的生活，可是你看，这么大年纪的一个老人，爬起山来不急，也不喘，好像不快，我们可总是落在后边，跟不上。有这样轻松脚步的老年人，心情也该是轻松的，还能不闻见红叶香？老向导就在满山的红叶香里，领着我们看了“森玉笏”、“西山晴雪”、昭庙，还有别的香山风景。下山的时候，将近黄昏。一仰脸望见东边天上现出半轮上弦的白月亮，一位同伴忽然记起来，说：“今天是不是

重阳？”一翻身边带的报纸，原来是重阳的第二日。我们这一次秋游，倒应了重九登高的旧俗。也有人觉得没看见一片好红叶，未免美中不足。我却摘到一片更可贵的红叶，藏到我心里去。这不是一般的红叶，这是一片曾在人生中经过风吹雨打的红叶，越到老秋，越红得可爱。不用说，我指的是那位老向导。

#### 荔枝蜜（节选）

我想起一个问题，就问：“可是呢，一只蜜蜂能活多久？”老梁回答说：“蜂王可以活三年，一只工蜂最多能活六个月。”我说：“原来寿命这样短。你不是总得往蜂房外边打扫死蜜蜂么？”老梁摇一摇头说：“从来不用。蜜蜂是很懂事的，活到限数，自己就悄悄死在外边，再也不回来了。我的心不禁一颤：多可爱的小生灵啊，对人无所求，给人的却是极好的东西。蜜蜂是在酿蜜，又是在酿造生活；不是为自己，而是在为人类酿造最甜的生活。蜜蜂是渺小的；蜜蜂却又多么高尚啊！透过荔枝树林，我沉吟地望着远远的田野，那儿正有农民立在水田里，辛勤地分秧插秧。他们正用劳动建设自己的生活，实际也是在酿蜜——为自己，为别人，也为后世子孙酿造着生活的蜜。这黑夜，我做了个奇怪的梦，梦见自己变成一只小蜜蜂。

#### 雪浪花（节选）

凉秋八月，天气分外清爽。我有时爱坐在海边礁石上，望着潮涨潮落，云起云飞。月亮圆的时候，正涨大潮。瞧那茫茫无边的大海上，滚滚滔滔，一浪高似一浪，撞到礁石上，唰地卷起几丈高的雪浪花，猛力冲激着海边的礁石。那礁石满身都是深沟浅窝，坑坑坎坎的，倒像是块柔软的面团，不知叫谁捏弄成这种怪模怪样。几个年轻的姑娘赤着脚，提着裙子，嘻嘻哈哈追着浪花玩。想必是初次认识海，一只海鸥，两片贝壳，她们也感到新奇有趣。奇形怪状的礁石自然逃不出她们好奇的眼睛，你听她们议论起来了：礁石硬得跟铁差不多，怎么会变成这样子？是天生的，还是妻子凿的，还是怎的？“是叫浪花咬的，”一个欢乐的声音从背后插进来。说话的人是个上年纪的渔民，从刚扰岸的渔船跨下来，脱下黄油布衣裤，从从容容晾到礁石上。有个姑娘听了笑起来：“浪花也没有牙，还会咬？怎么溅到我身上，痛都不痛？咬我一口多有趣。”老渔民慢条斯理说：“咬你一口就该哭了。别看浪花小，无数浪花集到一起，心齐，又有耐性，就是这样咬啊咬的，咬上几百年，几千年，几万年，哪怕是铁打的江山，也能叫它变个样儿。姑娘们，你们信不信？”

**作品鉴赏** 杨朔散文在 50、60 年代是有很大大社会影响的，其中一些名篇被广为传诵，中学生、大学生都喜欢模仿杨朔散文的写法。杨朔散文最大的特征，是艺术地和诗意地讴歌当时社会生活中的具有美好品德、带有英雄色彩的人物和崭新的事物，讴歌劳动、创造、贡献、和平和祖国，在总的倾向上是当时的政治和政策的赞歌，然而它不是口号、标语和图解，而是耐人寻味的艺术品，是感人的诗。杨朔散文的名篇有：《香山红叶》、《海市》、



《泰山极顶》、《荔枝蜜》、《茶花赋》、《秋风萧瑟》、《雪浪花》、《樱花雨》。这些名篇富于魅力，含有诗意。杨朔的散文往往是以大自然的美衬托社会生活和人物，用诗性散文的形式来写游记和人物特写，无形中开辟了一条当时文学创作的路子，因此成了当时著名散文家之一。《香山红叶》写几位游人去香山看红时而未得，却见到了比红叶更可贵的在人生历程中饱经风雨的老向导。《泰山极顶》写几位游人去登泰山看日出而未得，却看见另一场更加辉煌的日出，从而歌颂了我国生产关系的巨大变化。《海市》写作者回故乡去寻找儿时曾经见过的海市，可是海市不出来，于是到海市经常出现的地方去寻找，结果找到了人间海市——长山列岛。《荔枝蜜》借蜜蜂赞扬农民的辛勤劳动。《雪浪花》赞扬老泰山身上那股雪浪一样“心齐，又有耐性”的精神。杨朔认为，好的散文就是一首诗，而循着诗的声音，可以走进诗的境界。他认为散文常常能从生活的激流里抓取一个人物，一种思想，一个有意义的生活片断，迅速反映出这个时代的侧影。一篇出色的散文，往往会涂着时代的色彩，富有战斗性。所以，他用散文这种形式来描写人民的斗争、劳动，以及人民的思想感情。特别是对于他不熟识的异国人民，小说无法写，写散文也有藏拙的好处。后来，杨朔又进一步概括自己散文的特点：写每篇散文都当诗一样写。他向来爱诗，特别是那些久经岁月磨练的古典诗章。这些诗差不多每篇都有自己新鲜的意境、思想、情感，耐人寻味，而结构的严密，选词用字的精炼，也不容忽视。杨朔在这方面取得的成绩，以《雪浪花》为尤其突出，这篇散文在开头和结尾时所描绘的诗的意境，以及那选词用字的功夫，是让人难忘的，杨朔不赞成从狭义方面来理解诗意。他说杏花春雨，固然有诗，铁马金戈的英雄气概，更富有鼓舞人心的诗力。在斗争中，劳动中，生活中，时常会有些东西触动你的心，使你激昂，使你欢乐，使你忧愁，使你深思，这就是诗。杨朔散文在写作上的特点是：凡是遇到动情的事，他就反复思索，形成文章的思想意境。动笔时他总要像写诗那样，再三剪裁材料，安排布局，推敲字句，然后写成文章。假如说放肆笔墨是通常散文的特点，精炼收敛是通常诗歌的特点，那么，杨朔散文显然偏于后者，他的文章丝毫不放肆笔墨；剪裁的过分，有时使他的文章都有些单纯了，而意境（古典诗词的意境）的过分追求，有时都觉得他的散文缺乏深刻的哲理意蕴，显得浅显了。总之，杨朔对于散文创作，作了重要的开拓，有意识地把诗与散文结合起来，提高了散文的美学价值。在创作中，他逐步形成了玲珑精美、清新隽永的艺术风格。与别的散文家比较起来，他善于在看来极其平凡的事物中提炼动人的诗意，从普通人民的心灵里，聆听到时代的脉搏，斗争的旋律。在私下里，当时的某些读者指摘从杨朔散文看不出斗争的尖锐化，讲授杨朔散文的教师被戏称为“花草先生”，这都从另外一面道出了杨朔散文的特色与追求。杨朔散文的真正弱点是：终觉不够开阔、淡远，结构略有雷同之感，语言微露斧凿痕迹。（蓝天）

## 忆明珠 荷上珠小集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作者简介** 忆明珠，当代诗人。原名赵镇瑞，又名俊瑞，曾用笔名杭雨。1927 年 6 月生。山东省莱阳县西南岩村人。1946 年 6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班长、排长、文化干事、宣教干事等职。1950 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任宣传干事。1953 年转业到江苏省公安部门。1958 年到江苏省仪征县文化馆工作，同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江苏分会。1979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80 年初调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同年 5 月转入作协江苏分会从事专业写作。在省第四次文代会上被选为作协江苏分会理事，任《雨花》文艺月刊编委。1957 年开始发表诗歌，《诗刊》社编选的《1949—1979 诗选》收有其作品《唱给蕃瓜花的歌》、《跪石人辞》。1976 年 10 月后发表大量诗歌和散文，结集的有《春风呀，带去我的问候吧》（1979 年，上海文艺出版社），散文《鱼的闲话》收入《1980 年散文选》（上海文艺出版社），诗《沉吟草》收入《百家诗会》（上海文艺出版社）。

### 内容概要

#### 小院正清秋

小院的中心部位，是一个池塘。环池三面罗列着花厅、水榭、楼、曲槛、回廊等建筑物；另一面耸立着座湖石山子。据说这山子出自清初一位著名叠山艺术家之手。山石从水地边参差层叠而起。不知名的攀援植物绕到山石最高处，又将它抽不尽的长蔓，从空中抛落；蔓叶对生作橙黄色，如一只只蝴蝶，循蔓栖息成串，直垂向水面。这里是苍山洱海间的蝴蝶泉吗？不，这里是烟花扬州的一处古典园林。那藤蔓的叶，因经过了霜色的渲染，才变成了蝴蝶的金翼的。扬州这个古老的城市，历史上曾以园林称雄。尤多与住宅相结合的小型园林，至今多少有遗迹可寻者在市区范围内尚不下几十处。从大街折入小巷，左拐一个弯，右转一个角，陌生人已经不辨东西南北；忽见迎面一堵砖墙，半架青藤，或紫薇，或丹桂、腊梅，露出墙头，这是小巷尽处，似已无路可走。“吱哟”一声，墙侧旁一小门从内拉开，主人听到墙外人语，出门迎客了。门小，仅可容身，进入后才发现别有洞天。主人会告诉你，当年这里是某某诗人，或画家，或高士，或什么才女、名媛的书斋、住家，甚至见之于《扬州画舫录》那类文籍的记载哩！至于院中那株古树，可能已够得上称为文物，在某个朝代曾被焚于兵火，又于多少年后，忽然返魂复苏了。我现在所观光的是这类住宅园林中规模较大的一处。建筑物外观并不华丽，木结构皆作本色，似未经油漆，但雕饰上极下功夫。我从小楼上向外寻望，首先被窗上的花棂吸引住了。这里是一排隔扇式的长窗，每扇窗两旁边框镂成缠枝花纹；横档镂成云头纹、绶带纹，间以图案化了的篆书“寿”字，“喜”字；边框与横档之间留出了等距排列着的八角长方空格。在四周花棂的小

空隙中嵌出这八角长方的大空隙，觉得更有透明感。我一向讨厌“寿”、“喜”这类吉利字眼。其实也是迂腐之见。“寿”，不就是我们现在所常说的“身体健康”吗？“喜”，不也近似我们现在所常说的“精神愉快”吗？病歪歪的，当不上“寿星”；愁眉苦脸，又“喜”从何来？何况作为镂空的花棂，“寿”、“喜”等字样反正同体，无论室外看，室内看，都不会把字看反。再者，它的笔画多，构得成繁富的间架，漏出较多的空隙。而多一个空隙，便多一处光斑、亮点，多一处清虚和明净。现在我面前正展开了一排落地长窗的花棂。从这花棂中又看到院中池边花厅的花棂，水榭的花棂，曲槛的花棂，回廊的花棂……透迤折叠，宛转回环：空隙中透过空隙，光亮中透过光亮，明净中透过明净，清虚中透过清虚。我是置身在神仙的水晶宫阙里吗？似乎有点寒意了！走下小楼，踏着鹅卵石铺砌的甬路，独自徘徊池边。生在路边的书带草，细细的长叶如幽兰般披散，湖石间的秋菊，浅紫淡黄，横斜侧欹，各呈妙姿。叠山那边竹影姗姗，不知黄昏时，可有舒着翠袖的人儿伴慰它的寂寞否？连芭蕉都消瘦了。小院内不乏常青的树木，但好像都收敛着它们的青枝绿叶不使扩张，而将更大的空间让予秋来管领。这树木，也在秋的洗礼中，变得更秀拔，更精神了。秋风起兮白云飞，草木黄落兮雁南归。秋是有点儿凄清的。然而我爱这有点儿凄清的美丽。“草木黄落”，季节使然；新陈代谢，才得以生机勃勃。抖落纠缠着枝头不放的重重枯叶，岂不如释重负，树木会比以前更加“身体健康”而“精神愉快”的。我不由欣慰地仰望着院中最高的两棵古树，它们全已脱尽枯叶，但留下如水墨画出的枝柯，鹿角般互相交叉着上擎。孔隙高张如网，兜八面来风，并透露出枝柯向遥远的背景——一片无垠的蔚蓝。而当我一低首问，这片蔚蓝忽然旋转向池塘水底最深处，花厅、水榭、槛、廊、山、石、花、木，连同一重重花棂、空隙，一重重光亮、明净、清虚，交织的色彩、动荡的线条……全都倒映于这片蔚蓝之上。哦，我明白了。为什么在小院的中心部位要凿出这个似乎但占场地别无实用的池塘。原来如同仙人的玉壶，装得进大千宇宙，这池塘的一片“凹晶”，正给小院贮来了“寥廓江天万里霜”啊！

作品鉴赏这是一本让人动情并富于情趣的散文集，作者本是一位诗人。忆明珠强调普通人的生活 and 人生，他说秦皇、汉武等英雄人物都不枉到人世走了一遭，而普通人也该活得津津有味，自得其乐。他还说，既生而为人，便要作为一个人拥有这人生，创造这人生，从而享受之，欣赏之，品味之，陶醉之。他认为凡人生种种，与他相接，无不“别是一番滋味在心头”，这才不枉此生，也才有诗、有文可写。作者热爱人生，觉得人生难以割舍，无论大哭一千场，抑或大笑一千场。忆明珠说大概他的写作，只不过藉此笔端，流露些许一个普通人对于人生的“徒唤奈何”的怅怅而已。然而就是这种对于人生的怅怅是可贵的和难得的，儿其是当这种情绪转化成为审美话语的时候。一方面对于人生的无可奈何的怅怅，另一方面对于人生的审美观

照。把实际人生里的怅怅转化为有距离的审美观照，我们因此得以品味人生，陶醉人生，这也包括了现实生活里的津津有味和自得其乐。这就是说审美有助于我们改善人生。审美的人生，或诗化的人生，是相对于世俗的人生、功利的人生而言的；在这里，人们执著于感情的牵挂和人生、自然的情趣，往往轻看世俗和看轻功利。在这样一些含义上，忆明珠的散文有很独到的追求。他的散文对于人生的感情层面有很深入的发掘，在通常不大为人所注意的地方，他看到了最动人的东西，而且以不动声色的笔调写来，却获得很感人的艺术效果。《表姑》回忆一位年轻女性对一个寄人篱下的孩子的关心和爱护，集中写她那“一片莹莹的泪光”：“对面那个秀气的略带苍白的鸭蛋脸上，泪滴像露珠般零乱横斜”，并由此刻画了表姑善良慈爱的普通人形象。《小嫫嫫》刻画小学师生之间真挚深厚的感情联系，最能体现作者对于生活独到体察的是这样一个细节：一位小学教师病得不能工作，半日躺在床上，不吃不喝，闭目静卧。可是，到了中午放学的时候，她忽然掀被坐起，说：“快到后门口看看，孩子们在唧咕甚么？”丈夫感到奇怪，后门口鸦雀无声，哪有人，这位老师却说“有！我们班上的！”正说着，十几个孩子，从后门穿过道涌了进来。忆明珠擅长于从远久的记忆里掘出感情的泉水，他有很强的感情记忆力。在《大雪天，想起了一首田园诗》里，他描写记忆中一位小学同学受到老师严厉然而又是无端的批评时的感情痛苦：“偶一抬头，瞥见我那羞愤得无地自容的同桌，泪珠从他眼眶里刷刷直涌，忽地他双手猛抱住头，俯在课桌上，嚎啕大哭起来……”在另外一些散文中，忆明珠描写了对于自然景观和人生世态的品味和欣赏，在平常人不大注意的地方，发现美的所在，寻找人生的情趣。《小院正清秋》以细致的笔触描述了扬州的住宅园林，有如国画里的工笔画，语言在这里表现了神奇的视觉魅力。作者在这小院徘徊品味，低头沉吟，他简直是把小院当成一件高超的艺术品来揣摩和阅读的。《荷上珠》一篇与散文集同题，自然是作者十分珍爱的了。作者说他爱荷花兼爱荷叶；爱荷叶，而尤爱荡漾不定的荷上珠。他的描绘真可谓美不胜收：荷上珠是未凝固的水晶，软化了的玉，如仙露生成，体若清空，如多情的眼波，盈盈从暗处窥人。荷塘风来，由聚而散，由动而变，颗颗滚动，粒粒圆转，如珠如泪，美丽极了。最后，终究经不住几阵清风摇动，尽倾入塘水中了。但这荷、珠、风三者之间的关系充满生趣和意趣，还有苦趣！这样雅致的议论，加深了散文的含义，发人思考生活中的哲理。散文的结尾，作者拿荷上珠喻诗：“诗者，荷上珠也。不可圆，不可不圆，而终不可圆，亦终不能圆也。”追求圆满而怅不可得，可见忆明珠是一位理想主义者，然而他又清醒，所以他投入审美的创造。（蓝天）

## 赵丽宏 爱在人间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作者简介** 赵丽宏，青年散文家，1951 年出生，上海市崇明县人。不到二十岁即下乡插队落户，学过木工，后任文学期刊编辑。著有散文集《生命草》、《诗魂》、《维纳斯在海边》，以及散文诗集《人生遐想》等。

### 内容概要

#### 青妹和黑子

有一双亮晶晶的眼睛，执著地注视着我，就像拂晓的天空里两颗一眨一眨的亮星。这是青妹，韦木匠的孙女，金秀秀的女儿，一个刚满六岁的小姑娘。进村头一天，她就成了我的好朋友。那天走进村子，突然从路旁的砖瓦堆后边窜出一条狗来，这是一条威风凛凛的大黑狗，浑身乌油闪亮，不见一根杂毛。它拦住了我的去路，气势汹汹地高声吠叫着，大有扑上来咬我的架势。以前曾在书中看到，碰到狗要咬人时，只要俯身作捡石子状，狗就会吓得逃走。于是我连忙俯下身子，然而大黑狗却无动于衷，依然大叫着向我逼近。正当我惊慌失措时，砖瓦堆后面走出一个小女孩。“黑子，回来。”她只是轻轻喊了一声，大黑狗便停止了吠叫，乖乖地走到她身边，驯顺地蹲下来了。“别动！”她拍了拍狗脑袋，然后歪着头问我：“你找哪一家？”“找韦木匠。”“我晓得了，”她从头到脚打量了我一遍，笑眯眯地说：“你是上海来的小木匠。”“来，跟我来。”她带着她的黑子蹦蹦跳跳地引我走进了村子……她还有点怕生，开始那几天，老不跟我讲话，只是偷偷地注视着我，我一发现她，她就笑着躲开了。不知怎地，我觉得在她那水灵灵的天真和稚气中，似乎有几分只有成人可能具备的成熟。渐渐地，我们熟起来，每天傍晚，只要我一回家，她就悄悄地来找我了，手里老是捧着一条毛巾：“叔叔，擦汗。”那细声细气的声音，像一股小小的清澈的泉水，滋润着我的疲倦的心。而黑子却不肯认我作朋友。只要有机会，它就要向我示威，不是恶狠很大叫一阵，就是齜着利牙呼哧呼哧地吐气，一双贼亮的眼睛死死盯住我，充满了敌意。要不是青妹喝住它，好几次我又险些被它咬了。我有点怕它，有时候真想用棍子揍它一顿，可是想到它和青妹亲热的样子，就不忍心下手了。我非常感到纳闷，对我这个外乡人，她和它的态度为什么会截然不同呢？听人说，狗总是绝对服从主人的，黑子是怎么回事呢？“叔叔，你在看什么？”“看湖。”“不是湖，是沅，沅！”一天傍晚，我一个人坐在铺满卵石的湖滩上出神，青妹又悄悄跑来找我了，她伏在我的膝盖上，睁大了一双明澈的眼睛，像摇船送我来那个艄公一样，认真地纠正着我的错误。“为什么要叫沅呢？”她眨巴着大眼睛，手托腮帮想了一会儿，调皮地笑着回答我：“为什么？它生下来就叫沅嘛！”我们一起笑起来，笑声在水面上飘荡……“汪！”身后突然传来一声狗叫。回头一看，是黑子，它蹲在

离我们十来米远的地方，一动不动看着我们。我们的笑声也许使它不安了，它站了起来，紧张地摇动着尾巴。“别吵！”青妹朝它挥挥手，它又蹲下来，默默地看着我们。世界变得多么宁静。晚霞，落在了没有一丝涟漪的湖里，无声无息地飘漾着，燃烧着，变幻出一幅又一幅神奇的图画。远处，从湖心的芦苇荡里，飘来一两声水鸟的鸣叫，哀哀的，不知道是什么鸟……“叔叔，”青妹那细声细气的声音又响起来了，“听妈妈说，上海好得像一个天堂，你为啥要到这里来呢？”想不到她也这么问我。到这里后，许多人都这样问过我。怎么回答她呢？我只觉得心中一阵酸楚，什么也说不出……青妹依然仰起脸，圆睁着亮晶晶的眼睛，期待我的回答。“讲个故事给你听吧”。我扯开话题，给她讲起了安徒生的《海的女儿》。她听得入迷了，终于忘记了那个未得到解答的问题……青妹成了故事迷，每天傍晚都要缠着我讲故事。于是我搜索枯肠，把小时候读过的《安徒生童话》、《格林童话》、《伊索寓言》中的那些故事，一个一个回忆起来，慢慢地讲给她听。那宁静的湖滩，成了我们常常去的地方，青妹是个极聪明伶俐的孩子，她常常会用一些天真而又新鲜的问题打断我的故事，有时使我愕然，有时使我不得不在故事中添一些枝叶。和她在一起时，我也变得爱幻想了。黑子像个黑色幽灵似地紧跟着我们。青妹听我讲故事时，它总是在离我们十来米远的地方蹲着，一对炯炯的眼珠牢牢盯住我们，像是在守护，又像是在监视……一天傍晚，我和小孟一家人围着一张方桌吃晚饭。青妹在桌子的另一边独自坐在小板凳上吃着，黑子照例在她的身边转悠。我一边喝粥，一边专注地想着心事。突然，桌子底下有一团软绵绵的东西触到了我的膝盖上。我猛地一惊：是黑子！它想干嘛？我来不及思索得曳多，抬起腿重重踢了一脚。谁知这软绵绵的东西贴得我更近了！我憋足气力，又使劲踢了一脚。“卜通”。软绵绵的东西倒在地上了，紧接着，“哇”地炸出一阵尖厉的哭声。啊，我的心仿佛被一双粗暴的手狠狠捏了一下！我踢的不是黑子，是青妹，是青妹呵！她从桌子底下钻到我身边来，大概是想逗我乐一下。我赶紧丢下粥碗，从桌子底下把拉起青妹，然后不顾一切地抱起她就往外走。屋外就是湖滩。我抱紧了青妹，踏着高低不平的鹅卵石跌跌撞撞地走，嘴里连连急问：“踢痛了没有？青妹，踢痛了没有？”她在我怀抱里伤心地呜咽：“叔叔……为啥踢我？叔叔，我想跑过来，吓吓叔叔……”“我以为是黑子……是黑子，青妹还痛么？”“不痛，叔叔，不痛了。”她仰起小脸，瞪着泪汪汪的眼睛惊奇地看我。大颗大颗的泪珠在我脸上滚动……“不痛了，叔叔，你看我笑……”，她急急忙忙用小手在我的脸上抹着，真的咧开小嘴笑了……踢在青妹身上的这两脚，使我难受了很长时间。只要想起，我的心里就会隐隐作痛。

作品鉴赏赵丽宏《爱在人间》是一本内容丰富、文体也多样的散文集，是他开始创作散文十年间的一个成果。书名“爱在人间”出自一直铭记在他心里的一段巴金的话：“我一刻也不停止我的笔，它点燃火烧我自己，到了我成

为灰烬的时候，我的爱，我的感情也不会人间消失。”巴金是赵丽宏敬重的前辈，曾为他写过这样两句话：“写自己最熟悉的，写自己感受最深的。”赵丽宏细读过不少散文大家的作品，在《我认识的散文家们》一文里，他写下了对这些散文家的印象：普列希文、鲁迅、阿索林、泰戈尔、波德莱尔、纪伯伦、朱自清、巴乌斯托夫斯基、东山魁夷等。在散文创作中，赵丽宏追求倾吐真情，只发出属于他自己的、出自心灵的声音，反对追风趋时，言不由衷，讲违心话，掺杂虚假和不真实，他认为这是可悲的。他的散文的特点，是通过真来表现美；他文章里表达的情绪，无论是欢悦、欣喜、忧郁、痛苦、悲愤，看去都觉得真诚善良，对生活充满了热爱，因而都是美的。他的散文的另一个特点，是追求散文里的诗意，这主要表现在向读者展示灵魂，倾吐挚烈的感情，同时，又内涵丰富，尽量做到言已尽而意无穷，有余味，可以让人咀嚼，引起读者的思索，产生作品之外的联想。他的散文创作的第三个特点，是追求作品产生强烈而又久远的魅力，也就是通常所谓生命力。他认为这种魅力和生命力来自作者的真诚以及对社会、生活和人生的独到见解，它决不会轻易消失。只要有读者，这些作品便能使人产生共鸣。他相信，随着时光的流逝，有很多风云一时的作品会被人们遗忘，而充满着真情，包涵着深刻的人生经验的散文，却一定会越来越被人们喜爱。简而言之，赵丽宏的散文作品真诚，具有诗意和包涵着人生经验，而且进行了多种笔法、多种表现手法的尝试，黑格尔说过：“在艺术里，感性的东西是经过心灵化了，而心灵的东西也借感性化而显现出来。”既然赵丽宏追求感性素材的心灵化，他的创作也就较好地避免了他所不赞成的追风趋时和风云一时的情形，而是对于自己所熟悉和感受最深的东西的诉说。从这本散文集来看，他从自己的经历开始散文创作，然后寻访山川名胜，然后是各体散文的尝试、最后是长篇散文作品。《沅畔》中“青妹和黑子”一节很有特色，两个形象互相烘托，避免了平铺直叙。《自新大陆》一文构思新颖、真实感人。作者与友人同听德沃夏克的《自新大陆》第二乐章，却陷入了各自不同的往事的沉思。一位回忆奋斗道路上的曲折痛苦，一位回忆中流击水的危险和紧张，乐曲与回忆交织在一起，浑然一体。《面向长江的城门》是一篇奉节（古夔府）游记。奉节因杜甫的诗而著称于世，作者到这里来寻访杜甫的足迹，他失望了，城里没有什么古迹。但这里有彭咏梧烈士的陵墓。于是，作者寻访江姐丈夫彭咏梧烈士的陵墓。散文就以此作线索，写出了今日奉节的面貌和奉节人民的精神面貌。这样的作品，确是洋溢着真诚和诗意。这本散文集的“第四辑”，可以说都是一些散文诗，言简意赅，意味隽永，含义丰富，体察入微。请读这样一些题目，是否令人神往呢？《面对着急流》、《灯下，往事的升华》、《敲门》、《帆思》、《海、海、海》、《致大雁》、《玫瑰和七弦琴》、《小黑屋琐记》、《人生的一瞬》、《愿你的枝头长出真的叶子》等。其中《物语微思》很有意趣，以推倒禁锢思想的墙开始，而以为笼中鸟悲哀结束，境界很高，对话体的寓言作品，成了散文佳篇。（蓝天）

## 周涛 稀世之鸟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1990 年版

**作者简介** 周涛，当代诗人，1946 年生于山西省潞城县。6 岁在北京读小学，9 岁随父亲进疆，19 岁考入新疆大学中语系。曾当过专业运动员、共青团干部，1972 年开始发表作品，1979 年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过一本长诗《八月的果园》。现任新疆军区政治部创作员。主要作品有：《八月的果园》（1979 年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牧人集》（1983 年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神山》（1984 年解放军文艺出版社“战友诗丛”）并获第二届（1983—1984 年）全国优秀新诗（诗集）奖，《鹰笛》（1985 年重庆人民出版社出版），《野马群》（1985 年上海文艺出版社“新诗丛”），《猛禽》（1985 年 10 月《人民文学》）等。

### 内容概要

#### 稀世之鸟

我躲进索溪峪，钻山入洞，远离了那些把词语当瓜子嗑来嗑去的嚼舌家们，这下耳根清静了。我抽烟于戒烟口，并喝浓茶：你晾衣物于阳台，阳台宽大。你说，“快来看呀”，压低了声音。我看见了一只鸟，惊叹一声扭身就跑回屋里去。怎么啦！拿眼镜。没有眼镜我看不清，这么漂亮的鸟我没见过。这是什么鸟儿呀？“大概是朱鹮了。”“朱鹮是什么？”“据说这个自然保护区仅存一对，全世界现在也没几只了，一种珍禽。”

珍禽就是不同凡响。我们的悄声低语并不惊动它，它就立在离阳台很近的树杈上，周围浓荫密布。它红嘴美目，身姿翩然。尾长尺许，一片华彩。它看见我们呆看它，并不惊飞，而且似不惧人，依然仁立枝头轻声鸣叫，若有所思。它好像深知自己的美足以使人类忘却杀心，因而不躲闪惊恐如雀。可是绝美的朱鹮，你却为什么仅剩一对了呢？而且已经濒临灭绝，为什么还不防范，学会保护自己呢？

它就立在我们眼前低鸣呼唤着。

你说，现在是求偶期。果然，另一只从树丛的缝隙间款款飞来，形态颜色绝似，只是略小，无冠。这对仅存的绝代佳偶，站立枝头低鸣悄语，互相凝视，意态优雅。他叫她，她来了。他们分离片刻，聚首便成了重逢。彼此的爱慕之情，使人一望也会感动。他从高枝翩翩飞落低丫，翎羽不乱，像一个年轻绅士熟练的舞步；她从低丫轻飞上高枝，逗他，回眸一笑百媚生。它们仿佛在商量，在挑选更好的去处，一点不焦躁，好像总能把本能的欲望控制在美的范畴。显然，这是一对鸟中的王者了。因其珍奇罕有而为王，因其绝美至雅而为后。这唯一的一对朱鹮，遗世而独立，在我们面前展示出鸟的修养，鸟的品质，鸟的超凡脱俗和纯净。顿时，凌空向外探出的阳台成了我们的包厢，浓荫四布的高树以及远山和近处的稻田成了布景真实的舞台，稻



田里秧鸡的鸣声成了隐隐升起的混声合唱。舞台的中心是这样一对芭蕾舞明星，古典的爱情故事，中世纪的王国里走来一双复活的情侣，忠贞不渝的伙伴——世界于是重又成了他们的。“绝美！”你赞叹着说，“快去叫他们来看！”我没动。我惟恐惊飞了它们，更害怕错失这一幕最后的瞬间。我目不转睛且随之慢慢挪动，我已经不是在看两只鸟儿，而是在看一双不死的情爱之魂于光天化日之下现形！我当然想到了化蝶的梁祝，随之在耳边飘曳出那优美的小提琴协奏曲；我当然还想到了哈姆雷特的独白，“活着呢还是死？这是个问题”，如此等等。这对朱鹮肯定是不会存在离婚的问题了，因为只有一对；它们显然更不用考虑计划生育的问题，因为即将绝种；但是难道它们不该考虑一下生态平衡的问题吗？老鼠那么猖獗，苍蝇那么密集，许多伟大的物种都在丑恶的包围中不堪忍受弃世而去，你俩，是不是也打算这样呢？诚如是，这便是一次美的绝灭。美的绝灭是对强大世俗丑恶力量的抗议，也是留给这世间的唯一悲剧。它就是要让你永远无法弥补。只是，朱鹮，你这样做不是太残酷了么？留给丑恶去耕耘不是太缺乏责任感了么？朱鹮终于首尾相衔，一前一后飞走了，低低飞绕于绿荫丛中，留下了我们的包厢和一座空舞台。朱鹮飞走了，唯一的一对儿。不知它们能躲过几只瞄准的枪口？在索溪峪，它们还有可能延续生存下去吗？我有点儿担忧。这时，我毫不搭界地突然想起两句诗来：生如闪电之耀亮，死如彗星之迅忽。只是，我又何苦去为一对鸟的命运担忧？

在世俗的强大手掌笼盖之下，耀亮过了，尽管迅忽，也许就是一切稀世之物的品格和命运吧？伟人忧国，愚人忧鸟。

**作品鉴赏** 本书作者周涛本是一位诗人，后来写起散文来了。不少人认为他的散文比诗好。周涛自己说：他练了十年散文，才学习写诗；发表了十年诗，又开始重新写散文。他的体会是：文学形式之间是相通的，非常接近，没有什么了不起的界限。他认为散文是文学这幢房子里的客厅，更随意的表达方式，比小说更多一些作家本人的主观感受，比诗更从容具体。他似乎认为写散文是写作各种文学形式作品的基础。周涛在答记者问时说过：他没见过天才，但通过读书见过了人类杰出的智慧。大智者若愚，大愚者貌似精明，现在耍点子小聪明的人太多了，过剩了，走点小后门，想点小窍门，搞点小动作，这类人太多了，他们好像啥都懂，一点亏不吃，但是恰恰不明白大的东西。好作家应该有点大智若愚，有点童心，应该露点傻相，通过读书返朴归真，读书破万卷，越活越朴实，大学者最后和老农民一样。周涛认可说别人说他的诗里有一种高贵的气质，但他认为，高贵不是说你拥有了些什么，而是指你不屑于低下头颅去得到什么。十个饿得半死的人面对一盘食物，九个人扑过去厮抢，只有一个稳坐不动，这一个就是高贵，他不愿意丢失了人的尊严去像兽一样厮抢。《稀世之鸟》这篇散文的题目既然做了整本散文集的题目，它的代表性与重要性就不言而喻了。《稀世之鸟》所描绘的珍禽，也就是周涛一再说起的气质高贵的大智若愚者，而文中所说的猖獗的老鼠和

密集的苍蝇，也就是他所说的耍小聪明的大愚者。在这篇散文里，作者描写了“许多伟大的物种都在丑恶的包围中不堪忍受弃世而去”的这种“美的绝灭”的现象，并认为美的绝种是对强大世俗丑恶力量的抗议，也是留给这世界的唯一悲剧，它就是要让你永远无法弥补。伟大的物种，世间的珍禽看来可以自慰了，因为它们在世俗的强大手掌笼盖之下，耀亮过了，尽管迅忽，这也许就是它不可避免的品格和命运。于是，我们的抒情主人公，也就“躲进索溪峪，钻山入洞，远离了那些把词语当瓜子嗑来嗑去的嚼舌家们”。《讨厌猴子》也很有新意，在这里，作者尖锐地斥责了“猴气”。作者之所以讨厌猴子，是因为它缺乏生命的庄重感，也最俗气，以及一代比一代劣，刁滑等等，这与珍禽异兽的永不肯成为人类手中的玩物和小丑比较起来，那区别太大了。在这里，作者表达了这样的思想：宁肯濒临灭绝，也要保持至珍至美，保持生命的庄严。同样，在《不去》一文里，作者之所以与十多位同伴出游却半途而返，决定“不去”了，是因为明澈的自我爱护精神，日渐增长的某种厌世态度，整体的悲观主义情绪和心态的失落感。而在《过河》一文里，作者刻画了一个“大智若愚”者的形象，这是一匹看起来愚蠢古怪，实际上灵性大得过分的马。同时，作者也表明，最高明的驭者看上去也并不一定要筋强力壮。可以说，周涛所有这些散文，都有一个共同的母题，这母题用传统的语言来说，即是天才与世俗，诗境与尘境。周涛根据自己的体验，使这个母题得到了现代生活的表现。周涛的这些散文，强烈地抒写生存的体验，主题深刻，富于创新，讲究构思，擅长议论。从周涛的创作，可以清楚地看到作家精神境界对于创作的重要性。在读过周涛的诗，又读过他的散文之后，多少有一点明白他为什么要从诗转向散文了。他的散文常常直率地表白感情心态，尤其是展开深入的剖析议论，再加上散文可以更从容具体，于是，他的散文创作多了起来。与他在人格上追求大智若愚相一致，他在文学创作上追求大境界，大技巧，而且相当真实，这在当今文坛，确是值得注意的。（小青）

## 宗璞 丁香结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作者简介** 宗璞，现代女作家。原名冯钟璞。原籍河南省唐河县。1928年7月生于北京。十岁时随家庭南迁到昆明，上过南菁小学和西南联大附中。1946年考入天津南开大学外文系，后转入清华大学外文系，1951年毕业。曾任《文艺报》、《世界文学》等刊物编辑。1981年调到外国文学研究所英美文学研究室。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写有《红豆》、《桃园女儿嫁窝谷》等小说。1962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为会员。1982年加入国际笔会为会员。1984年当选为中国作家协会理事，经澳中理事会、英中文化协会邀请，于1981、1984年访问澳大利亚与英国。现列入1986年国际名人录和国际著名作家名人录。主要作品有：《弦上的梦》（1978年12月《人民文学》），《三生石》（1981年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宗璞小说散文选》（1981年北京出版社出版），《丁香结》（1986年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等。其中《三生石》获第一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弦上的梦》获1978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

### 内容概要

#### 丁香结

今年的丁香花似乎开得格外茂盛，城里城外，都是一样。城里街旁，尘土纷嚣之间，忽然呈出两片雪白，顿使人眼前一亮，再仔细看，才知是两行丁香花。有的宅院里探出半树银装，星星般的小花缀满枝头，从墙上窥着行人，惹得人走过了还要回头望。城外校园里丁香更多。最好的是图书馆北面的丁香三角地，种有十数棵白丁香和紫丁香。月光下白的潇洒，紫的朦胧。还有淡淡的幽雅的甜香，非桂非兰，在夜色中也能让人分辨出，这是丁香。在我住了断续近三十年的斗室外，有三棵白丁香。每到春来，伏案时抬头便见檐前积雪。雪色映进窗来，香气直透毫端。人也似乎轻灵得多，不那么浑浊笨拙了。从外面回来时，最先映入眼帘的，也是那一片莹白，白下面透出参差的绿，然后才见那两扇红窗。我经历过的春光，几乎都是和这几树丁香联系在一起的。那十字小白花，那样小，却不显得单薄。许多小花形成一簇，许多簇花开满一树，遮掩着我的窗，照耀着我的文思和梦想。古人词云：“芭蕉不展丁香结”，“丁香空结雨中愁”。在细雨迷蒙中，着了水滴的丁香格外妩媚。花墙边两株紫色的，如同印象派的画，线条模糊了，直向窗前的莹白渗过来。让人觉得，丁香确实该和微雨连在一起。只是赏过这么多年的丁香，却一直不解，何以古人发明了丁香结的说法。今年一次春雨，久立窗前，望着斜伸过来的丁香枝条上一柄花蕾。小小的花苞圆圆的，鼓鼓的，恰如衣襟上的盘花扣。我才恍然，果然是丁香结！丁香结，这三个字给人许多想象。再联想到那些诗句，真觉得它们负担着解不开的愁怨了。每个人一辈子都有

许多不顺心的事，一件完了一件又来。所以丁香结年年都有。结，是解不完的；人生中的问题也是解不完的，不然，岂不太平淡无味了么？小文成后一直搁置，转眼春光已逝。要看满城丁香，需待来年了。来年又有新的结待人去解——谁知道是否解得开呢。

### 送黎遯

这些年，送行是生活中的常事。所送大都为青年。先是送去插队，福气好的是参军。然后纷纷考大学考研究生，然后纷纷去美国留学。我在后园松墙外一次又一次挥手告别，形式重复，心情却很不一样。有时怨，有时喜；有时不得已，有时巴不得；有时无限担心，有时满怀期望。走的人沿着松墙，跨过那三不管地带的垃圾，不断回头。以后写信来说，连那垃圾，也觉得亲切。在出国热到了白炽化的年代，年轻人来访，常常谈论这事。打听情况，筹办手续，盼着早日成行。这样送走了一个又一个，似乎熟识的人都朝着上蓝大越碧海这个方向去了。没有想到，到了年底，要送黎遯。

黎遯是一个亲戚，也是一个朋友。他有知识，有头脑，有极强的历史使命感。他没有读书人的呆气，没有一味经营小家庭的俗气。大学毕业后在京工作，“妻如玉女儿如花”，工作顺利，家庭美满，似乎可以惬意地就此终老了。可是居然要为他送行。而且不是飞渡重洋，是往泥土里钻——到基层工作。许多人对他的决定感到奇怪。有的人马上想到第三梯队，有的人怀疑他家庭不和，有的人最先的反应是他去的地方是否多土特产，有的人则明白表示不可解。说实话，他没有特殊背景，没有个人问题。有的只是一腔热情，一腔为国家兴盛做一点事的热情。就是这一点热情，使他远离京华冠盖，到穷乡僻壤去。青年人关心大事，不怕丢失什么的精神，我一直景仰。一个人难做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总也要不忘天下忧乐，投一分力量来减忧增乐。抗日战争中，有多少青年献身救亡。解放战争中，有多少青年不顾杀身之祸，寻求光明。从五四到“四五”，多少人的智慧和勇气，为中华民族展示着希望！我们的正常青年，绝非两耳不闻窗外事的书呆子，也不是一心只想“八种机”的小市民。我们需要“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有志之士。可是这样的人，往往受到误解和责难。我为黎遯担心，基层工作是不容易的。不过我知道他并不怕生活中难解的结，他是朝着那错综复杂的结去的。送黎遯，四字即可：壮哉此行！对此四字，我只有惭愧。

**作品鉴赏** 宗璞既写小说，也写散文。在散文创作方面，她写了不少国外游记一类的作品。她的这类散文热情洋溢，也很有魅力，选取的事件多侧重写与外国友人的友情，以及这种友情的真挚诚恳深厚，读之让人感动。也有不少是国外风景名胜的观光，信笔写来，亲切感人，读者如身临其境。由于作者对于外国的文化人情有较深的了解，有一种世界的开阔的眼光，因此她的这类作品有助于我们认识和理解外面的世界，同时也获得一种审美的愉悦。宗璞的散文也写国内的事情，既瞩目社会现实，也写个人的情绪体验。宗璞散文的特点是清新轻盈，用“天然去雕饰，清水出芙蓉”来形容，是很

贴切的。宗璞从清华大学外文系毕业，又在一个中国哲学家庭受到传统哲学文化很深的熏陶，然而，她的散文创作却不是引经据典的那种文化散文，她仍是每到一地或每见一物就想起了历代文学作品的有关描写，而自己的感受却被忽略了。宗璞是在自己的感受和体验之上，进行散文创作。尤其可贵的是，她不是不知道过去那些文学作品的有关描写，她很具体地了解这样一些文学遗产，然而这些优秀遗产却并不影响她此时此地的体验和感受。我们经常看到这种情况，一些人之所以写不了文学作品，正是因为他们读文学作品太多了。对于过去文学的亮点变成了对于现实生活的盲点，面对生活现实中的某景某物，他们立即可以滔滔不绝地背诵出众多前人的吟诵，可就是找不到此时此地的生命感觉。宗璞不是这样的文人。就以《丁香结》这篇散文来说，它的创作完全建立在作者多年的感情积累与顿悟的基础之上，建立在她的体验与感觉之上。多少年来她一直每年看丁香，也可以说多少年前以来她心里就装着古人吟咏丁香的诗句，但她一直没有萌发写散文的念头。可以这样说，她是在对于人的一生中永远解不开的结有了更深的体会与顿悟之后，才忽然在一次春雨里发现一柄柄的花蕾恰似一个个的“结”，再联想到古人“丁香空结雨中愁”的诗句，这才找到了这篇散文的构思。古人的“丁香结”只是在孕育这篇散文的过程中启发了她，提供了一个契机，而体验与思想是她自己的。因此，这是一篇“言志”的好散文。从这里可以看出，文化既可以是包袱，它压缩生命的感悟，但也可以是一个启示，就看作家怎样处理了。在接受这种启示的时候，作家的想象能力是很重要的，宗璞在这点上很有优势。“丁香结”这个概念不仅加强了作家的观察能力，而且，她由此想到它们负担着解不开的愁怨，并且把这个意思引申向作家所一向关注的社会现实：每个人一辈子都有许多不顺心的事，一件完了一件又来，结，是解不完的。然而，宗璞是现代作家，她并不要像古代作家那样一味赞颂作为“愁品”的丁香所象征的愁怨，她不必要渲染忧愁，她有现代人的洒脱：“人生中的问题也是解不完的，不然，岂不太平淡无味了么？”《送黎澍》是一篇更多地关注社会现实的散文，宗旨是提倡青年不忘天下忧乐，投一分力量来减忧增乐。这篇散文的力量来自作家的厚积薄发。作家对于社会，尤其对于青年是很了解的，诚如作家所说，送行是生活中的常事，而且所送大都为青年，但她却只选了这样一件送行的事来写，这说明她选材的严格。这篇散文正面赞扬奔赴基层去开拓事业的青年，其反面是批评对他的误解和责难，其含义是很深的，而境界是很高的。在“出国热到了白炽化”的背景上，在小市民们的不理解的责难和误解声中，宗璞写了这样一位青年，他抱有为国家兴盛做一点事的热望，远远离开京华而去穷乡僻壤。这样高昂的调子，但却相当真挚，很有道理，因此它不是高调。（蓝天）

## 香港散文

叶灵凤 香港方物志

三联书店（北京）1985年12月

**作者简介** 叶灵凤（1905—1975），原名叶蕴璞，笔名叶林丰、L.F、临风、亚灵、霜崖、秦静闻、佐木华、雨品巫、柿堂、南村、任诃、任柯、风轩、燕楼等。江苏南京人。青少年时代在九江、镇江居住。毕业于上海美专。1925年加入创造社，主编过《洪水》半月刊。1926年与潘汉年合办过《幻洲》。1928年《幻洲》被禁后改出《戈壁》，年底又被禁又改出《现代小说》。1929年创造社被封，一度被捕。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参加《救亡日报》工作，后随《救亡日报》到广州。1938年广州失守后到香港。从此在香港定居，直到1975年病逝。三十多年中，太平洋战争前编过《立报》副刊《言林》、《星岛日报》副刊《星座》，积极参加抗日宣传活动。日军占领香港期间，一度被捕。其后编过杂志，写过甲申三百年祭和苏武吞旃之类的文章，更配合国民党的地下工作人员，做过搜集抗战所需的敌情材料的工作。抗日战争胜利后，仍编《星岛日报》的《星座》副刊，直到晚年退休。长期为《大公报》、《新晚报》、《文艺世纪》、《海洋文艺》等报刊写稿。其间应邀回北京观礼、参加招待会及到各地旅行访问数次。遗言以所藏善本清嘉庆《新安县志》献与国家（生前曾拒外人收购），死后家属按照他的意愿，送广州中山图书馆。其余藏书尽献香港中文大学（他藏书甚丰，是香港有名的藏书家之一）。作品有：小说《菊子夫人》、《女娲氏的遗孽》、《鸠绿媚》、《处女的梦》、《红的天使》、《我的生活》、《穷愁的自传》、《时代的姑娘》、《永久的女性》、《未完成的忏悔录》、《美的讲座》等；散文、随笔《天竹》、《白叶什记》、《忘忧草》、《读书随笔》、《文艺随笔》、《晚晴什记》、《北窗读书录》、《花木虫鱼丛谈》、《世界性俗什谈》等；有关香港的著述《香港方物志》、《张保仔的传说和真相》、《香港的失落》、《香岛沧桑录》、《香海浮现录》等；翻译《新俄罗斯小说集》、罗曼·罗兰《白利与露西》、显克·微支《蒙地加罗》以及《故事的花束》、《九月的玫瑰》和纪伯伦的散文等。

**内容概要** 先要解一下书名，《香港方物志》。人们都知道，香港在1997年下半年起将是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和深圳、珠海、汕头以至海南这些特区不同，它们只是经济特区。而香港到了2000年将和澳门相同，同是政治特区。至于方物，不是美得不可方物的意思，香港虽美，早有“东方之珠”之称，但这里说的只是香港的土特产。方物就是土特产。方物志就如人物志、艺文志，记录下香港出产的美好或值得一提的东西。书上附载的图片中，有一页《新安县志》卷三《物产志》的书影，就说明了这一点。

从《香港的香》开始，到《除夕杂碎》，112篇短文，组成了这部富有新意的方物志。“香港被称为香港的原因，有许多不同的解释。有人说从前有一个女海盗名叫香姑，她利用这座小岛为根据地，所以后来称为香港。又有人说在今日香港仔附近（旧时称为石排湾），从前有一道大瀑布，水质甘香，航海的船只总在这里取淡水，因为这瀑布的水质好，所以称为香港。这些都是外国人的解释，表面上看来好像各人都言之成理，事实上大家都忽略了最重要的一点：那就是，香港这个名字的存在已经很久。因为在石排湾附近有一座小村，土名为香港村（现在还称那地方为小香港或香港围）。这座香港村远在英国人未曾踏上这座小岛之前就久已存在。所以香港岛一名的由来，既非因为香姑，也不是为了瀑布的水香，实因为岛上原本就早已有一座小村名叫香港。可是，这座小村为什么不叫臭港而叫香港呢？香在什么地方呢？……实因为这地方从前是一个运输香料的出口小港……”这种香料并非岛上自己出产的，而是从东莞各地运来（香港岛和九龙各地从前都是隶属东莞县的，后来又从东莞析置了一个新安县，香港等地又改隶新安。新安后来又改称宝安），集中在石排湾，然后再出口运往各地……”作者在告诉我们“香港”的真正来源后，接着就解释“香”又是怎样的。或者是香木液汁凝成的固体如松香，或者像片段的枯树根如檀香木。最好的香价比黄金。古人焚香默坐，就是这种香。其实又不是焚，而是煎，有一种叫做博山炉的，下面有盘，盛了热汤，蒸发香的香气，缓缓而出。当年南方各地，东莞出的香最好，最有名，称为“莞香”。产香的木，叫做古蜜香树。这种树最适合种在砂土的山田里，称为香山。凿取香根的工作多由妇女担任，她们往往将香木最好的部分切下一点，私藏起来，以重价卖给香贩，这就是著名的“东莞女儿香”……这似乎很香艳，然而，却有着悲惨的故事。莞香虽有名，上品却不多，香树要种了十几年才产香，产量也很少，清朝雍正年间，朝廷派出来香专吏到东莞坐索，严刑搜求，杖杀了不少人，吓跑了更多人，逃跑前香农把香树都砍了。从此莞香的出产就衰落，以至灭绝。由于九龙曾属东莞，新界大埔的沙螺湾、沙田的沥源村，都是当年产香的名地。沙田城门河附近的香粉寮、大帽山下汲川龙村，都曾是用水磨、水雅舂香木成粉的地方。香港，不，说得准确些是九龙，曾然今天不产香了，历史上却是产香之地。香木，曾是香港的方物。

一篇一千多字的短文，告诉了我这许多关于香和香港的知识，既是历史的，又是自然的，既能益智，又很有趣。书中的文章几乎都有这样的特色。

草木虫鱼，飞潜动植，都一一写进了《香港方物志》中。如《一月的野花》、《三月的野花》、《三月的树》、《四月的花与鸟》、《蓝鹊——香港最美丽的野鸟》、《香港的野鸟》、《香港的蝴蝶》、《香港的杜鹃花》、《香港的野兰》、《香港的海鲜》、《香港的凤尾草和青苔》、《吊钟——香港的新年花》、《大埔的珠池》……说到珠池，采珠又类似种香，在九龙也是古时有之，如今灭绝了。这篇短文说：“今日新界大埔海面，从前称为

大步海，又名媚川都，有池养珠蚌，名媚珠池，为古时采珠名地。”历史悠久，从盛唐直到明初。最盛时是五代南汉王刘 时，采珠兵达三千之众，每年因采珠被风浪溺死的也多，成了当时苛政。元朝仍有七百艇户的珠人。到了明朝，五个月仅得半斤珠，认为珠已采尽，就不再采了。大可以说，香港今天被称为“东方之珠”，原来是有过历史的珠光的。谈到香港，许多人马上想到的是高楼如林，汽车如水，金银气如空气充塞于岛和半岛处处，却不知道，原来它还有着另外许多可喜爱的东西，有的是真的美得不可方物的。看看《香港方物志》，会使人小小一惊，区区一地，它的蝴蝶品类之繁，居然可以压倒英国一国，使之失色呢。

**作品鉴赏** 叶灵凤早年以小说著名，晚年写得更多的是散文，小说在他的笔下几乎绝迹了。他的散文写得更多的是读书随笔之类，北京三联书店就出了三厚册，却还有不少遗珠。此外，香港中华书局出了三小册他的香港掌故集，也是还有遗下未印之作，如《香港的神话与传说》，从民俗学的角度来看，这本来是很有意义的著作。关于谈香港的作品，可喜的是还有这本一再重印新版的《香港方物志》（1958年香港上海书局初版，1970年香港中华书局新版）。这是一部情文并茂之作。情，是指所涉及的事物；文，自然是指他很有韵味的文字。就看看《一月的野花》吧：“香港的自然是美丽的，尤其是花木之盛。有许多参天的大树，你决料不到它们是会开花的，可是季节一到，它们忽然会开出满树的大花来。这种情形就是在路边的大树上也可以见得到，因此香港的鲜花，几乎四时不断。香港花开得最茂盛的季节，是每年的二三月至四五月，而最冷落的却是目前——阳历一月……在欣赏花本上便成为最寂寞的一个月了。“……一月份开的花虽然很少，但是自然却正使它们忙碌的做着准备工作，多数花木的蓓蕾都开始披着毛茸的外衣钻了出来，就是老榕树也脱下了旧衣，因此一过农历新年交了春，多数花木都揉着眼睛笑起来了……”

读到这里，你会不会也微微地笑了起来，欣赏这诗意盎然的文字呢？

香港有的散文作者说，读霜崖老人的文章（叶灵凤晚年用霜崖的笔名最多，写了大量的《霜红室随笔》在报刊发表，有不少还未结集成书），平淡而又隽永，往往使人想起知堂老人。我们其实可以想得更多，可以想到的是英国淮德的《塞尔彭自然史》。这是叶灵凤自己很喜爱而又常常向人推荐的书。

他说：“塞尔彭是伦敦西南五十里的一个小教区，作者淮德是当地的助理牧师。他爱好自然，喜欢观察生物动态，因了职务清闲和生活安定，他便利用自己的闲暇从事这种心爱的自然观察工作。他将自己观察所得，大至气候景物的变化，小至一只不常见的小鸟的歌声，一个蜗牛生活的情形，都详细的记下来，随时向远方两位研究生物学的专家朋友通信，一面向他们报告自己的观察所得，一面向他们请教。《塞尔彭自然史》便是这样的一部书信集。“这本小书出版于1789年，至今已逾150年，但仍保持着他的清新和



美丽。在英国文学中占着一个光荣的位置，继续不断的为男女老幼所爱读。”为什么能这样？叶灵凤认为，一是因为淮德不是有心写书，只是在将自己心爱的事情不厌琐碎地告诉远方有着同好的朋友，因此写来就自然亲切可爱。二是他从不曾将那些鸟兽虫鱼当作死的，而是当作邻人或朋友或偶然经过的过客（一只偶然飞过的候鸟）来观察，因此充满了亲切、同情和人情味，超越了时空的限制，至今为人们所爱读。这些话，使人感到他如作夫子自道，谈他写作《香港方物志》的心情和自喜之情，尽管这篇谈《塞尔彭自然史》的文章可能写作在《香港方物志》之前。《香港方物志》也可以说既是散文集，又是自然史，还有历史和民俗。重复一句叶灵凤的话：“香港的自然是美丽的。”读了《香港方物志》就会更有感受。《香港方物志》也是“清新和美丽”的，像《塞尔彭自然史》。（柳苏）

## 卢玮銮 香港文学散步

香港商务印书馆 1991 年 8 月

**作者简介** 卢玮銮，香港散文家、学者。笔名小思，另有笔名明川、卢銮。原籍广东番禺，在香港出生。1964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中文系，翌年入罗富国师范学院进修，获教育文凭。1973年赴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究中国文学。1981年，以《中国作家在香港的文艺活动》之论文获得硕士衔。小思曾任多家中学中文教师，1978年任教于香港大学中文系，1979年起任教于中文大学，现为中文系讲师。已出版的作品有《路上谈》、《承教小记》、《日影行》、《丰子恺漫画选绎》、《不迁》及合集的《七好文集》、《七好新文集》、《三人行》等。曾编纂《香港的忧郁——文人笔下的香港（1925—1941）》，与人合编有《茅盾香港文辑》，研究论文集有《香港文纵》。香港评论家黄继持在谈到小思的散文成就时说到：“小思又是最能承接二三十年代中国散文传统的一位。就其所追慕的丰子恺夏丏尊那一路而言，寝且有青胜于蓝之势。那一路散文，五十年代以来在大陆式微；而小思于香港所接受的中国人文精神教育，却培植了她那份温厚诚挚而又活泼鲜妍的文学心灵，此中有“五四”以来富于理想但不卷入激进漩涡那类优秀文人的身影。”《香港文学散步》分“忆故人”、“临旧地”两辑，收有作者关于中国现代作家在香港的人生踪迹的散文十一篇，集中反映了作者多年来为香港现代文化寻根的心路历程。

### 内容概要

#### 五四历史接触

六十年后隔冷漠的白石/灼热的一腔心血/犹有余温，那淋漓的元气/破土而出化一丛雏菊/探首犹眷顾多难的北方/想墓中的臂膀在六十年前/殷勤曾摇过一只摇篮/那婴孩的乳名叫做五四/那婴孩洪亮的哭声/闹醒两千年沉沉的古国/……（《蔡元培墓前》）这是1977年6月余光中凭吊蔡元培先生之墓后的作品。那一年，诗人几经盘诘，好不容易才找到荒凉得很的蔡墓。也许，五四运动、蔡元培，这些名词许多人人都知道，但有多少人知道：香港原来是蔡先生葬身之所呢？四十七年前，香港仔是个渔港，远离市区，华人永远坟场就在山坡上。一列列坟墓日夕面对的是小舟渔火，但四十年之后，它们却困处在车尘人烟中了。在纵横的坟碑间，就有一处埋葬了一生为中国争取人权、学术独立、思想自由的教育家——蔡元培先生。让我们去向这位开明的长者致敬吧！朝着华人永远坟场石牌坊，走完上坡路，过了刻着“同登仙界”四字的另一个石牌坊，转向右边小路，尽头坡上有一座“四望亭”，绕过小亭，在朝东南的台阶上，找到“资”字记号，向前再走几步，就会看到一块墨绿色，刻上金字的云石碑——说一块，不够正确，它是由几块云石合成，上面刻有“蔡子民先生之墓”七个大字，和“蔡子民先生墓表”。现

在看到的大碑，是 1978 年由北京大学同学会重建的，从前，只有一块小小的白石碑，上面孤零零的刻上“蔡子民先生之墓”七个红字，荒凉萧条，曾惹起了有心人的无数慨叹。也许，现在已经没有太多人知道蔡元培先生了，但远在五十年前，他避地南来，住在九龙的时候，虽然已没有公开活动，但他对香港文化界仍起了鼓励作用，而一般市民，也知道蔡先生住在香港。我们试看看 1940 年 3 月 10 日，他举殡那天的情况吧！全港学校和商店下半旗致哀，他的灵柩由礼顿道经加路连山道、再经波斯富街、轩尼诗道、皇后大道、薄扶林道，沿途都有市民列队目送，在南华体育馆公祭时，参加者万余人，那真是荣哀。香港山水有幸，让这位文化巨人躺着，可是，香港人也善忘——看来，应该说许多香港人从没得过这类的历史讯息，不是善忘，是根本不知道，年年清明重阳，不见有多少人去扫墓。扫墓，只是个仪式，不必斤斤计较，但如果在五四纪念日的前后，能去蔡先生的墓前致敬，深思蔡先生生前走过的道路，这毕竟是我们香港人可以做得到的事！什么时候有空，走到已变成闹市的香港仔去，不妨去作一次历史接触，读一遍那刻在碑上的墓表，追思前辈为中国民众教育立下的殊功，或者，我们会在历史教科书以外，多领悟一点历史教训，同时，可酿出一腔历史情怀。

#### 寂寞滩头

夏季过后，我去浅水湾！乘公共汽车去，不必像戴望舒：走六小时寂寞的长途。不过，我也没有带一束红山茶，因为在那里，已找不到可放茶花的坟。望着海一片，当年，就为了这个原因，两个男人把肖红的骨灰埋在滩头？多病的女作家，在 1940 年到了香港来——多雾而潮湿的小岛上，有没有来过浅水湾？好像不见有人提过。她写商市街，写呼兰河，我多么渴望有一天，在发黄的报纸堆里，竟然读到她写香港的文字，特别是写浅水湾的。日本人占领了香港，肖红辗转在两间医院的病床中，捱不尽的恐惧与病痛折磨，终于死在临时的战时医院里，两个男人——她爱的或爱她的，把她火化了，1942 年 1 月 25 日的黄昏，把骨灰埋在浅水湾海边。那里，已经没有了骨灰。因为繁华的旅游点容不了一个凄凉人的痕迹，1957 年，关心她的人几经辛苦才把小小半瓶骨灰移到广州去了。但远方来客，到今天，总会对我说：我想去看看肖红葬身之所。每一次，我都很难过，究竟在哪里呢？浅水湾变了许多，“肖红之墓”四个大字的木牌，早就消失了，只能凭着当年的一帧照片，去找有栏杆的梯阶，和一棵大凤凰木，树下就是曾埋肖红的土壤。有一位诗人写下这样的“肖红墓志”……而漫长的十五年，/小树失去所踪，/连墓木已拱也不能让人多说一句。/放在你底坟头的，/诗人曾亲手为你摘下的红山茶，/萎谢了，/换来的是弄潮儿失仪的水花。/浅水湾不比呼兰河，俗气的香港商市街，/这都不是你的生死场。……浅水湾，无端地在中国文学上留下了刻骨铭心的名字，都同女作家有关。张爱玲借着白流苏范柳原，让浅水湾变成无尽又不断翻新的爱情故事舞台。而肖红，却是一个浪荡的孤魂，找不到归路，流落在太平洋的边缘，叫许多人想起浅水湾。我站在滩头，许多

凤凰木的其中一棵下，仿佛听见肖红说：“整个城市在阳光下闪闪灼灼撒了一层银片，我的衣襟风拍着作响，我冷了，我孤孤独独的好像站在无人的山顶。每家楼顶的白霜，一刻不是银片了，而是些雪花，冰花或是什么更严寒的东西在吸我，全身浴在冰水里一般。”海天一片，潮涨潮落，浅水湾，有过一个肖红的故事。

**作品鉴赏** 读卢玮銮编的《香港的忧郁》、著的《香港文踪》和最近编著的《香港文学散步》仿佛体会到作者在十多年来潜心研究、寻索香港文化历史所经历的几种境界，最初是搜罗中炙，披沙拣金；在此基础上慎思明辨，形成史述；最后是研究者与研究对象精神空间的相互融汇，是心灵的应合、情感的共鸣。《香港文学散步》顾名思义，其文心似乎在一个走字，散步即是走，作者仿佛导游者，她引领读者穿行于香港的山水之间、城市街巷，去漫游，去体认前辈文化巨匠名人留下的足迹。读着这本书，我们才知道，有那么丰富的历史讯息，蕴藏在这片蒙受“文化沙漠”恶谥的地方。“荷里活道，真是一条奇妙的街。旧房子一幢幢拆掉，新大厦纷纷建起来”，穿过这条街再往前，在基督教青年会的小礼堂，你就来到了鲁迅六十多年前到香港作演讲的地方（《仿佛依旧听见那声音》）。五十年前，在薄扶林道，有一座小洋楼，那是诗人戴望舒的“林泉居”（《林泉居的故事》）；如今，从奥卑利街经过，仍可看见一堵奇异的高墙，在这堵高墙里面，有一个小牢里，诗人在暗黑潮湿中写下那首著名的《狱中题壁》（《一堵奇异的高墙》）。几十年时光流逝，香港的城市面貌经过了多少沧桑巨变，“林泉居”早已拆掉，而许多香港人也根本不知道，蔡元培这位五四先驱就长眠在香港；许地山墓前“没有一朵花，没有一炷香，寂寂的在那儿已经四十六年”（《三穴之二六一五》）。除了这些以历史人物为主题的散文外，第二辑散文以“临旧地”为中心，分别记述了在“孔圣堂”、“学士台”、“六国饭店”、“何福堂中学”举行的一系列重大的文化活动。从这些散文中，我们处处可以看见作者孜孜以求的身影，她循着报刊史料提供的线索，踏勘一处处文化遗址，想象着当年的历史风貌。一份沉重而真切的历史感、一份对中国新文化的先驱者和他们开创的文化传统的珍视热爱从字里行间流溢出来。这种历史感里凝聚了作者多年里学术研究的追求，她曾谈到“香港可以说是个缺乏历史观念的城市，外国人很早就撰写了香港历史专书，但中国人反起步得迟。……关系整个香港命脉的历史研究，还在艰难起步，只占历史小部分，又历来不受重视的‘文学史’那就更不堪说了。”正是出于自觉的历史意识，卢玮銮对中国现代作家在香港的文化活动作了开创性的研究，她的《香港文学散步》则是史料钩沉与艺术想象相结合开出一束奇葩。她写的是忆故人，但叙述的起点都是从眼下、从现在展开，逐步推进到过去，自始至终贯穿着作者个人的观感和情思。由是，历史不是孤立的片段，不是凝固的记载，它成为我们今天的精神生命的一个来源，成为被找回的、我们失而复得的一部分。这是选载的《五四历史接触》就反映了这一叙述特点，文中先引了台

湾诗人余光中寻访到蔡元培之墓后所写的凭吊先哲的诗句，然后作者想象她如一位向导，带读者去扫墓。她边走边说，追述蔡元培先生的历史贡献，在追述中直抒胸臆，警醒某种善忘、冷漠历史的态度。《寂寞滩头》悼肖红一文令人想起茅盾《呼兰河传 序》中的那句话：“肖红的坟墓寂寞地孤立在香港的浅水湾。”但作者写的是“在那里，已找不到可放茶花的坟”。怀念之情，无所寄托，恰如肖红漂泊无依的孤魂一样，找不到归路。作者的感慨与戴望舒的《肖红墓志》诗句、与肖红自叙的孤独相应合，激起回声不绝。在每篇散文后面都附有被缅怀的这位作家写于香港的诗文及其同代人或后辈人所写的有关纪念文章。文本互相指涉，形成多重映证对照的历史空间。（艾晓明）

